中華大典

哲學典

儒家分典

Z227
33
1:1

中華大典

哲學典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教育出版社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說：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 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哲學典》編纂說明（代序）

任繼愈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開首第一段即申明，這是一部漢文古籍特大型類書，它把中華五千年傳統文化分爲二十四類，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哲學』不見於古代經傳，作爲學科名詞，是二十世紀初新創設的。中國古代學科分類不似近代學科分類這樣詳明。最早，一切學科均包涵在『經學』之中。秦漢以後的哲學新思想多以注釋、發揮經書的方式出現。中國古代沒有『哲學』的名稱，並不是沒有哲學所涉及的內容。今天哲學的內容，如認識、實踐、倫理、天道、仁、義、道、器、體用、心性、因果、緣起、格物、陰陽、動靜、風骨、氣韻、社會發展、國家起源、人生觀、世界觀、最高理想、真理、善惡、鬼神等問題，在古代衆多學派典籍中都曾有過豐富而精闢的論述。古人對真理意識的追求，與世界幾個文明古國起步幾乎同時。由於中國古代封建社會持續時間較長，當歐洲已進入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階段，中國還保持着古代社會形態。中國古代社會長期存在政教合一狀態。因此，中國哲學的一些哲理多保存在中國古代宗教典籍中，這是中國哲學的一個特色。比如宋人張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的哲學名句，在近代西方哲學家看來，這就未必算作哲學命題。

《中華大典·哲學典》共設三個分典：《儒家分典》、《諸子百家分典》、《佛道諸教分典》。每個分典下一般設典籍、人物、學派和範疇四個總部。由於近百年來出土的文獻中發現不少重要哲學資料，我們設置了『新發現文獻總部』。故在《佛道諸教分典》中特設『儒釋道三教交涉總部』。

《儒家分典》主要收集儒家文獻中的哲學資料。《諸子百家分典》包括道、墨、名、法、雜、兵、天文、陰陽、農、醫、縱橫諸家文獻中的哲學內容。《佛道諸教分典》收集佛教、道教及中國基督教、中國伊斯蘭教和猶太教、摩尼教、祆教等文獻中的哲學資料。

分典之下，典籍總部收集有關主要哲學著作的序、跋、評介和著録等；人物總部收集重要哲學人物傳記及有關個人生平的記載；學派總部收集有關該學派的綜述性文字；範疇總部收集有關哲學範疇、命題或問題的文獻。

各分典總部根據實際情況，或按時代，或根據教派和學派，再分爲若干部、分部。各分典的典籍、人物等總部、部、分部

的區分不強求劃一。範疇總部下設的各部，一般分爲世界觀、認識論、邏輯名辯論、心性論、歷史哲學、政治哲學、道德修養論、美學八個分部。由於中國古代美學理論的文獻資料分佈零散，故美學諸範疇的資料統一集中於『美學專論部』之下，作爲一個部置於《諸子百家分典》的範疇總部之內。

本典的任務，在於爲檢索者提供豐富、可信的哲學內容文獻，所以，『範疇總部』是整部《中華大典·哲學典》的核心內容。

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本書的標點盡可能用句、逗兩種符號；已由現代學者加工整理的文獻，盡量保留原有的各類標點，但不用破折號、省略號、專名號、著重號、驚嘆號。

傳統文化是中華民族建設新哲學的重要資源，而《中華大典·哲學典》則是爲建設新哲學做了整理分類資料的基礎工作。

《中華大典·哲學典》編纂不久，原常務副主編焦樹安教授不幸去世。在本書完稿之際，全體同仁在此表示深切悼念之忱。

二〇〇〇年五月

《儒家分典》編纂説明

《儒家分典》分爲五個總部：典籍總部、人物總部、學派總部、範疇總部和新發現文獻總部。典籍總部、人物總部、範疇總部依時代分爲若干部，每部依具體情況分爲若干分部。依《中華大典·哲學典》統一規定，範疇總部下各部設八個分部。由於美學專論部劃歸《諸子百家分典》，故本分典諸範疇不包括美學範疇的内容，新發現文獻總部亦併於《諸子百家分典》。

本分典範疇總部選材取自經注、專著和文集，專著類材料比較集中，經注和文集中的材料比較分散。經與經注是古代思想的源頭，也是專著類的根據和出發點，所以本分典盡可能地搜集經注中有關哲學内容的資料。

各總部、分部之間，範疇與範疇、人物與人物、典籍與典籍、學派與學派之間的資料内容多寡相差懸殊，編纂時根據實際情況編選，不求形式均衡。

本分典主要收集哲學文獻，所以在人物、典籍等部分，著名大家的資料過多，不能全收，選材時求精；不著名小家的資料稀見，收集不易，力求全備。

依照《中華大典》的編纂原則，文獻既要體現哲學内容，又要相對完整。所以，在剪裁材料時，也保留了作爲哲學核心周邊的一些内容。一個材料往往涉及諸多方面，檢索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從中取捨。

本分典原由陳祖武擔任主編，李申任副主編。編纂工作剛剛啓動，陳祖武因病住院，醫囑全休，遂請求辭去主編職務。經編委會同意，由李申接任主編，不設副主編。

《儒家分典》編委及編纂人員（以姓氏筆畫爲序）：

任文利（魏晋南北朝）

李申（先秦、漢代、宋元）

郭彧（漢代讖緯部分）

閻韜（明代、近代）

鄭萬耕（隋唐）

鍾肇鵬（部分漢代資料）

羅仲輝、林存陽、楊豔秋（清代）

儒家分典

細目

一

典籍總部

經典部……三

《周易》分部……四九

《尚書》分部……七四

《詩經》分部……一〇九

《禮經》分部……一一九

《儀禮》……一二七

《周禮》……一三一

《禮記》……一三八

附《大戴禮記》……一四〇

《春秋》分部……一四一

《春秋左傳》……一六二

《春秋公羊傳》……一六五

《春秋穀梁傳》……一六九

附《國語》……一七九

《論語》分部……一八三

《孝經》分部……一九〇

『四書』分部……一九三

《論語》……一九四

《大學》……一九四

《中庸》……一九七

《孟子》……一九九

《爾雅》分部……二一四

先秦部……二二〇

《荀子》分部……二二〇

《逸周書》分部……二二四

漢代部……二二六

注經分部……二二六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二二六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二二九

《韓詩外傳》……二三〇

伏勝(生)《尚書大傳》……二四八

焦延壽《易林》……二五〇

京房《京氏易傳》……二五一

鄭玄《周易注》……二五二

鄭玄《毛詩箋》……二五三

鄭玄《周禮注》……二五三

鄭玄《禮記注》……二五三

鄭玄《駁五經異義》……二五四

鄭玄《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二五四

趙岐《孟子注》……二五四

《子夏易傳》……二五五

陸績《陸氏易解》……二五五
通論分部……二五六
陸賈《新語》……二五六
賈誼《新書》……二六〇
董仲舒《春秋繁露》……二六六
司馬遷《史記》……二七九
桓寬《鹽鐵論》……二八七
劉向《新序》……二九一
劉向《說苑》……二九二
揚雄《太玄》……二九三
揚雄《法言》……三〇二
桓譚《新論》……三〇四
班彪《王命論》……三〇七
班昭《女誡》……三〇七
班固《白虎通義》……三〇七
王充《論衡》……三一七
應劭《風俗通義》……三二七
王符《潛夫論》……三二八
荀悅《申鑒》……三三一
徐幹《中論》……三三一
崔寔《政論》……三三三
仲長統《昌言》……三三三
《孔叢子》……三三三
文集分部……三三四
揚雄《揚子雲集》……三三四
蔡邕《蔡中郎集》……三三六
孔融《孔北海集》……三三七
讖緯分部……三三八
《河圖》、《洛書》……三三八
其他緯書……六四五
魏晉南北朝部……六四八
注經分部……六四八
虞翻《周易注》……六四八
王肅《周易注》……六四八
王弼《周易注》……六四八
王弼《周易略例》……六五一
王肅《尚書注》……六五一
舊題孔傳《古文尚書》……六五一
王肅《禮記注》……六六二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六六三
杜預《春秋釋例》……六八〇
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六八三
何晏《論語集解》……六八九
郭象《論語體略》……六九三
王弼《論語釋疑》……六九三
皇侃《論語義疏》……六九三
郭璞《爾雅注》……六九六
通論分部……七〇一
楊泉《物理論》……七〇一
傅玄《傅子》……七〇一
曹丕《典論》……七〇二
劉邵《人物志》……七〇二
王肅《孔子家語注》……七〇四
蔣濟《萬機論》……七〇五
桓範《世要論》……七〇六
杜恕《體論》……七〇六

袁準《袁子正書》……七〇六
嵇康《聲無哀樂論》……七〇七
葛洪《抱朴子外篇》……七〇八
干寶《搜神記》……七一六
劉勰《文心雕龍》……七一七
劉晝《劉子新論》……七二六
顏之推《顏氏家訓》……七三〇
文集分部……七三八
曹植《曹植集》……七三八
嵇康《嵇康集》……七四〇
阮籍《阮籍集》……七四三
諸葛亮《諸葛亮集》……七四四
陸雲《陸雲集》……七四七
陶淵明《陶淵明集》……七四八
鮑照《鮑照集》……七四九
謝朓《謝朓集》……七五一
江淹《江淹集》……七五三
何遜《何遜集》……七五五
庾信《庾信集》……七五六
隋唐五代部……七六二
注經分部……七六二
孔穎達《周易正義》……七六二
孔穎達《尚書正義》……七六三
孔穎達《毛詩正義》……七六五
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六六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七六八
史徵《周易口訣義》……七六九
崔憬《周易探玄》……七七一
李鼎祚《周易集解》……七七一
成伯璵《毛詩指說》……七七三
賈公彥《周禮疏》……七七四
賈公彥《儀禮疏》……七七六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七七七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七七八
陸質(淳)《春秋集傳纂例》……七七九
陸質(淳)《春秋集傳微旨》……七八二
陸質(淳)《春秋集傳辨疑》……七八二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七八三
韓愈《論語筆解》……七九一
通論分部……七九二
蕭吉《五行大義》……七九二
王通《中說》……七九六
劉知幾《史通》……七九九
韓愈《原道》……八〇三
韓愈《原性》……八〇五
林慎思《續孟子》……八〇五
林慎思《伸蒙子》……八〇七
張弧《素履子》……八〇八
文集分部……八〇八
陳子昂《陳拾遺集》……八〇八
張說《張燕公集》……八一〇
顏真卿《顏魯公集》……八一〇
獨孤及《毘陵集》……八一二
蕭穎士《蕭茂挺文集》……八一四
李華《李遐叔文集》……八一五
陸贄《翰苑集》……八一七

權德輿《權文公集》……八一九
韓愈《韓昌黎集》……八二〇
柳宗元《柳河東集》……八二三
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八二九
呂溫《呂衡州集》……八三〇
張籍《張司業集》……八三一
皇甫湜《皇甫持正集》……八三二
李翺《李文公集》……八三三
歐陽詹《歐陽行周集》……八三四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八三六
元稹《元氏長慶集》……八三八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八四〇
杜牧《樊川文集》……八四二
孫樵《孫可之集》……八四四
皮日休《皮子文藪》……八四五
陸龜蒙《笠澤叢書》……八四六
北宋部……八四八
注經分部……八四八
胡瑗《周易口義》……八四八
司馬光《溫公易說》……八四九
蘇軾《東坡易傳》……八五〇
程頤《程氏易傳》……八五〇
胡瑗《洪範口義》……八五二
蘇軾《東坡書傳》……八五二
歐陽修《毛詩本義》……八五三
蘇轍《詩集傳》……八五三
王安石《周禮新義》……八五四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八五七
孫覺《春秋經解》……八五八
邢昺《論語正義》……八六〇
孫奭《孟子正義》……八六一
通論分部……八六二
歐陽修《易童子問》……八六二
劉牧《易數鉤隱圖》……八六二
李覯《周禮致太平論》……八六三
王安石《洪範傳》……八六三
司馬光《潛虛》……八六三
晁說之《易玄星紀譜》……八六八

二

司馬光《家範》……八七三
范祖禹《帝學》……八七三
周敦頤《太極圖》、《通書》(又《周元公集》)……八七三
邵雍《皇極經世書》……八八八
張載《正蒙》……八九七
張載《西銘》……九〇二
程顥《定性書》……九〇七
程顥《識仁篇》……九〇七
程頤《顏子所好何學論》……九〇七
邵伯溫《漁樵問對》……九〇七
邵伯溫《易學辨惑》……九〇八
文集分部(含語錄類)……九〇八
范仲淹《文正集》……九〇八
孫復《孫明復小集》……九〇九
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九〇九

李覯《李覯集》……九一三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九一九
劉敞《公是集》……九二〇
張方平《樂全集》……九二一
司馬光《傳家集》……九二一
王安石《臨川集》……九二二
沈括《長興集》……九二二
蘇洵《嘉祐集》……九二三
蘇軾《蘇軾文集》……九二三
蘇轍《欒城集》……九二五
張載《張載集》……九二五
程顥、程頤《二程集》……九三〇
楊時《龜山集》……九三七
游酢《游廌山集》……九三八
尹焞《和靖集》……九三八
謝良佐《上蔡語錄》……九三九

南宋部……九四〇

注經分部……九四〇

朱震《漢上易傳》……九四〇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九四一
程大昌《易原》……九四二
朱熹《周易本義》……九四二
張栻《南軒易說》……九五四
楊簡《楊氏易傳》……九五四
項安世《周易玩辭》……九五五
楊萬里《誠齋易傳》……九五七
王湜《易學》……九五八
張行成《易通變》……九五九
魏了翁《周易要義》……九六〇
林之奇《尚書全解》……九六一
呂祖謙《書說》……九六三
袁燮《絜齋家塾書鈔》……九六三
蔡沈《書集傳》……九六四
蔡沈《洪範皇極內篇》……九六六
朱熹《詩集傳》……九八二
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九八三
葉夢得《春秋傳》……九八四
胡安國《春秋傳》……九八六
朱熹《四書集注》……九八七
朱熹《四書或問》……九九六
真德秀《大學衍義》……九九六

通論分部……九九八

朱熹、呂祖謙《近思錄》……九九八
朱熹《延平答問》……九九八
胡宏《知言》……九九九
朱熹《朱子語類》……九九九
呂祖謙《麗澤論說集錄》……一〇〇五
葉適《習學記言》……一〇〇五
陳淳《北溪字義》……一〇〇六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一〇〇九
真德秀《心經》……一〇一〇

文集分部……一〇一一

胡銓《澹菴文集》……一〇一一
胡寅《斐然集》……一〇一二
胡宏《胡宏集》……一〇一三
劉子翬《屏山集》……一〇一八

朱熹《朱文公文集》……一〇一九
呂祖謙《東萊集》……一〇二一
陸九淵《陸九淵集》……一〇二一
陳亮《陳亮集》……一〇二六
葉適《葉適集》……一〇三一
張栻《南軒集》……一〇三二
楊萬里《誠齋集》……一〇三四
黃榦《勉齋集》……一〇三四
楊簡《慈湖遺書》……一〇三五
袁燮《絜齋集》……一〇三六
陳淳《北溪大全集》……一〇三六
真德秀《西山文集》……一〇四〇
魏了翁《鶴山全集》……一〇四一
黃震《黃氏日鈔》……一〇四一
遼金元部……一〇四二
注經分部……一〇四二
俞琰《周易集說》……一〇四二
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一〇四四
胡震《周易衍義》……一〇四五
許謙《讀書叢說》……一〇四六
許謙《讀四書叢說》……一〇四七
王充耘《讀書管見》……一〇四七
王充耘《四書經疑貫通》……一〇四七
袁俊翁《四書疑節》……一〇四八
通論分部……一〇四九
李純甫《鳴道集說》……一〇四九
鄧牧《伯牙琴》……一〇五一
史伯璿《管窺外篇》……一〇五三
謝應芳《辨惑編》……一〇五三
文集分部……一〇五四
趙秉文《滏水集》……一〇五四
郝經《陵川集》……一〇五五
吳澄《吳文正集》……一〇五七
劉因《靜修集》……一〇五七
許衡《魯齋遺書》……一〇五八
許謙《白雲集》……一〇五九
程端禮《畏齋集》……一〇六〇
陳櫟《定宇集》……一〇六〇
明代部……一〇六一
注經分部……一〇六一
胡廣等編《五經大全》……一〇六一
胡廣等編《四書大全》……一〇六二
來知德《周易集注》……一〇六三
黃道周《孝經集傳》……一〇六四
通論分部……一〇六五
胡廣等編《性理大全書》……一〇六五
劉基《郁離子》……一〇六六
曹端《太極圖說述解》、《西銘述解》……一〇六七
曹端《通書述解》……一〇六九
曹端《夜行燭》……一〇六九
薛瑄《讀書錄》……一〇七〇
丘濬《大學衍義補》……一〇七一
胡居仁《居業錄》……一〇七四
蔡清《四書蒙引》……一〇七六
湛若水《格物通》……一〇七七
湛若水《甘泉新論》……一〇八〇

王守仁《傳習錄》……一〇八〇
羅欽順《困知記》……一〇八三
王廷相《慎言》……一〇八五
王廷相《雅述》……一〇八六
何瑭《陰陽管見》……一〇八七
呂柟《涇野子內篇》……一〇八八
崔銑《士翼》……一〇八九
陳建《學蔀通辨》……一〇九〇
呂坤《呻吟語》……一〇九二
胡直《胡子衡齊》……一〇九三
鄧元錫《潛學編》……一〇九五
李贄《藏書》、《續藏書》……一〇九六
李贄《焚書》、《續焚書》……一〇九九
顧憲成《小心齋劄記》……一一〇〇
錢一本《黽記》……一一〇一
劉宗周《聖學宗要》、《學言》……一一〇一
黃道周《榕壇問業》……一一〇二
宋應星《論氣》、《談天》……一一〇二
劉元卿《諸儒學案》……一一〇二
文集分部……一一〇三
宋濂《宋學士全集》……一一〇三
劉基《誠意伯文集》……一一〇三
方孝孺《遜志齋集》……一一〇四
吳與弼《康齋文集》……一一〇七
蔡清《虛齋集》……一一〇七
陳獻章《白沙集》……一一〇八
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一一一一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一一一二
王廷相《王氏家藏集》……一一一八
王畿《王龍溪全集》……一一一九
錢德洪《緒山會語》……一一二〇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一一二一
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一一二二
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一一二三
羅洪先《念庵集》……一一二五
何瑭《栢齋集》……一一二六
呂柟《涇野集》……一一二六
楊慎《升庵集》……一一二七
陳第《一齋集》……一一二七
王艮《王心齋先生遺集》……一一二九
顏鈞《顏鈞集》……一一三〇
何心隱《何心隱集》……一一三〇
羅汝芳《近溪子集》……一一三一
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一一三三
焦竑《澹園集》、《澹園續集》……一一三四
焦竑《焦氏筆乘》、《焦氏筆乘續集》……一一三八
周汝登《東越證學錄》……一一三八
顧憲成《顧端文公遺書》……一一三九
高攀龍《高子遺書》……一一三九
劉宗周《劉蕺山集》……一一三九
清代部……一一四〇
注經分部……一一四〇
李光地《周易折中》……一一四〇
惠棟《易漢學》……一一四二
江藩《周易述補》……一一四二
焦循《易通釋》……一一四三

焦循《易圖略》……一一四四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一一四四
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一一四七
楊椿《古文尚書考》……一一四九
楊椿《尚書考》……一一四九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一一五〇
焦循《禹貢鄭注釋》……一一五〇
陳壽祺《尚書大傳箋》……一一五一
陳壽祺《尚書大傳辨譌》……一一五二
方苞《周官辨僞》……一一五三
孫詒讓《周禮正義》……一一五五
盧文弨《儀禮注疏詳校》……一一五七
胡培翬《儀禮正義》……一一五七
孫希旦《禮記集解》……一一五八
朱彬《禮記訓纂》……一一五九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一一六〇
三禮館《三禮義疏》……一一六二
秦蕙田《五禮通考》……一一六三
黃以周《禮書通故》……一一六四
納蘭性德《通志堂經解》……一一六五
管同《七經紀聞》……一一六七
焦循《論語通釋》……一一六八
劉寶楠《論語正義》……一一六八
焦循《孟子正義》……一一六九
通論分部……一一七〇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一一七〇
黃宗羲《明儒學案》……一一七〇
黃宗羲《宋元學案》……一一七四
方以智《東西均》……一一七八
王夫之《老子衍》……一一八一
王夫之《莊子通》……一一八一
王夫之《莊子解》……一一八二
王夫之《噩夢》……一一八三
熊伯龍《無何集》……一一八三
唐甄《潛書》……一一八四
顏元《四存編》……一一八六
李塨《大學辨業》……一一八八
熊賜履《學統》……一一八九
李光地《榕村語錄》……一一九〇
張伯行《困學錄集粹》……一一九二
李紱《朱子晚年全論》……一一九三
李紱《陸子學譜》……一一九六
李紱《朱子不惑錄》……一一九六
程廷祚《晚書訂疑》……一一九七
江永《禮書綱目》……一一九七
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一一九九
崔述《考信錄》……一二〇〇
凌廷堪《禮經釋例》……一二〇三
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一二〇五
李富孫《尚書異文釋》……一二〇五
李富孫《禮記異文釋》……一二〇六
方東樹《漢學商兌》……一二〇六
黃式三《易釋》……一二〇七
黃式三《論語管窺》……一二〇七
黃式三《論語後案》……一二〇九
黃式三《尚書啓幪》……一二一〇

黃式三《春秋釋》……一二一〇
黃以周《十翼後錄》……一二一一
黃以周《禮書通故》……一二一一
文集分部……一二一二
朱之瑜《朱舜水先生文集》……一二一二
張爾岐《蒿菴集》……一二一四
湯斌《湯潛庵集》……一二一五
李顒《二曲集》……一二一六
陸隴其《陸稼書先生文集》……一二二二
唐甄《唐鑄萬文集》……一二二二
李光地《榕村文集》……一二二三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一二二三
朱字綠《朱字綠先生文集》……一二二五
焦循《雕菰樓集》……一二二五
崔述《崔東壁遺書》……一二二六
龔自珍《定盦文集》……一二二七
近代部……一二二九
通論分部……一二二九
魏源《海國圖志》……一二二九
陳澧《東塾讀書記》……一二三一
陳澧《漢儒通義》……一二三一
沈善登《需時眇言》……一二三二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一二三三
鄭觀應《盛世危言》……一二三四
陳熾《庸書》……一二三七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記行》……一二三九
薛福成《籌洋芻議》……一二四〇
何啓、胡禮垣《新政眞詮》……一二四一
廖平《今古學考》……一二四三
廖平《知聖篇》……一二四四
廖平《羣經大義》……一二四四
嚴復《天演論》……一二四五
康有爲《新學僞經考》……一二四七
康有爲《春秋董氏學》……一二四九
康有爲《孔子改制考》……一二五〇
梁啓超《新民說》……一二五〇
譚嗣同《仁學》……一二五〇
張之洞《勸學篇》……一二五二
孫詒讓《周禮政要》……一二五三
皮錫瑞《經學通論》……一二五三
皮錫瑞《經學歷史》……一二五四
葉德輝《長興學記駁議》……一二五四
章炳麟《訄書》……一二五四
章炳麟《國故論衡》……一二五四
鄒容《革命軍》……一二五五
陳天華《猛回頭》……一二五六
蔡元培《中國倫理學史》……一二五六
魏源《默觚》(存目)……一二五七
康有爲《大同書》(存目)……一二五七
梁啓超《變法通議》(存目)……一二五七
章炳麟《諸子學略說》(存目)……一二五七
陳天華《警世鐘》(存目)……一二五七
文集分部……一二五七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一二五七
薛福成《庸庵全集》……一二五八
王韜《弢園文錄外編》……一二五九

倭仁《倭文端公遺書》(存目)……一二五九
王國維《靜庵文集》……一二五九
林則徐《林則徐集》(存目)……一二六〇
魏源《魏源集》(存目)……一二六〇
嚴復《嚴復集》(存目)……一二六〇

人物總部

先秦部……一二六三
孔丘分部……一二六三
孔丘……一二六三
孔門弟子分部……一二八八
孔門弟子……一二八八
孟軻分部……一二九二
孟軻……一二九二
荀況分部……一二九六
荀況……一二九六
漢代部……一三〇四
西漢早期儒者分部……一三〇四
叔孫通……一三〇四
陸賈……一三〇五
賈誼……一三〇七
董仲舒及其後學分部……一三一二
董仲舒……一三一二
眭弘……一三一九
司馬遷分部……一三二〇
司馬遷……一三二〇
西漢中期儒者分部……一三二三
匡衡……一三二三
韋玄成……一三二五
劉向……一三二九
西漢末年儒者分部……一三三四
谷永……一三三四
揚雄……一三三八
西漢《春秋》學學者分部……一三四二
胡毋生……一三四二
公孫弘……一三四二
瑕丘江公……一三四五
西漢《詩經》學學者分部……一三四五
毛萇……一三四五
轅固……一三四五
申培……一三四六
韓嬰……一三四七
翼奉……一三四八
西漢《尚書》學學者分部……一三五〇
伏生……一三五〇
孔安國……一三五〇
歐陽生……一三五〇
夏侯勝……一三五一
夏侯建……一三五二
李尋……一三五二
西漢《易經》學學者分部……一三五五
丁寬……一三五五
施讎……一三五五
梁丘賀……一三五六
費直……一三五六
孟喜……一三五六

高相……一三五七
京房……一三五七
西漢《禮經》學學者分部……一三五八
高堂生　后蒼　戴德　戴聖……一三五八
西漢古文經學學者分部……一三五九
劉歆……一三五九
鄭興……一三六〇
東漢初年儒者分部……一三六二
班彪……一三六二
桓譚……一三六三
班固……一三六五
班昭……一三六七
東漢古文經學家分部……一三六八
賈逵……一三六八
鄭衆……一三六九
陳元……一三七〇
許慎……一三七一
張衡……一三七一
馬融……一三七一
東漢今文經學家分部……一三七三
范升……一三七三
何休……一三七四
王充分部……一三七四
王充……一三七四
東漢會通今古文經學儒者分部……一三七八
鄭玄……一三七八
東漢崇尚術數儒者分部……一三八〇
郎顗……一三八〇
襄楷……一三八三
東漢末年儒者分部……一三八五
蔡邕……一三八五
王符……一三八九
荀爽……一三九二
荀悅……一三九三
崔寔……一三九四
應劭……一三九六
仲長統……一三九七
徐幹……一四〇〇
魏晉南北朝部……一四〇一
曹魏前期玄學家分部……一四〇一
裴徽……一四〇一
何晏……一四〇一
王弼……一四〇三
夏侯玄……一四〇四
曹魏後期玄學家分部……一四〇八
阮籍……一四〇八
嵇康……一四一一
向秀……一四一八
鍾會……一四一九
西晉玄學家分部……一四二三
裴頠……一四二三
郭象……一四二六
曹魏其他儒者分部……一四二七
曹丕……一四二七
劉劭……一四三八
管輅……一四三九

傅玄……一四四六
王肅……一四四八
高堂隆……一四五〇
蔣濟……一四五三
桓範……一四五五
杜恕……一四五六
袁準……一四五九
蜀國儒者分部……一四六〇
諸葛亮……一四六〇
吳國儒者分部……一四七一
虞翻……一四七一
西晉儒者分部……一四七五
杜預……一四七五
歐陽建……一四七七
摯虞……一四七七
束晳……一四八〇
陸機……一四八二
東晉儒者分部……一四八七
郭璞……一四八七
干寶……一四九二
孫盛……一四九二
戴逵……一四九四
韓康伯……一四九五
范甯……一四九七
顧榮……一四九九
紀瞻……一五〇〇
南朝儒者分部……一五〇三
范曄……一五〇三
裴松之……一五〇七
何承天……一五〇八
顏延之……一五一一
蕭衍……一五一五
皇侃……一五三九
劉勰……一五四〇
沈約……一五四一
范縝……一五四四
劉歊……一五四六
劉峻……一五四七
北朝儒者分部……一五四九
顏之推……一五四九
樊遜……一五五二
劉晝……一五五四
邢邵……一五五五
杜弼……一五五六
隋唐五代部……一五五九
隋代儒者分部……一五五九
蕭吉……一五五九
王通……一五六〇
唐代前期儒者分部……一五六四
孔穎達……一五六四
賈公彥……一五六四
劉知幾……一五六四
呂才……一五六七
盧藏用……一五六九
陳子昂……一五七一
唐代後期春秋學分部……一五七五

啖助……一五七五
陸質（淳）……一五七六
韓愈及其同道後學分部……一五七八
韓愈……一五七八
歐陽詹……一五八七
李翺……一五八八
皇甫湜……一五九一
張籍……一五九一
孫樵……一五九二
杜牧……一五九三
皮日休……一五九六
柳宗元與劉禹錫分部……一五九七
柳宗元……一五九七
劉禹錫……一六〇八
唐代後期其他儒者分部……一六一四
李鼎祚……一六一四
陸贄……一六一四
元稹……一六二三
白居易……一六二九
唐末儒者分部……一六三七
陸龜蒙……一六三七
陸希聲……一六四〇
北宋部……一六四二
北宋早期儒者分部……一六四二
邢昺……一六四二
孫奭……一六四三
范仲淹……一六四五
歐陽修……一六四八
李覯……一六五三
劉牧……一六五六
理學前驅分部……一六五七
孫復……一六五七
胡瑗……一六六一
石介……一六六二
王氏（安石）新學分部……一六六六
王安石……一六六六
沈括……一六七二
司馬光（涑水）學派分部……一六七三
司馬光……一六七三
晁說之……一六八〇
周敦頤（濂學）學派分部……一六八一
周敦頤……一六八一
邵雍（象數學）學派分部……一六八四
邵雍……一六八四
邵伯溫……一六八九
張載（關學）學派分部……一六九〇
張載……一六九〇
二程（洛學）學派分部……一六九九
程顥……一六九九
程頤……一七〇六
呂大臨……一七〇八
游酢……一七一〇
謝良佐……一七一一
楊時……一七一三
尹焞……一七一六
三蘇（蜀學）學派分部……一七一八

蘇軾……一七一八
南宋部……一七二一
二程（洛學）後學分部……一七二一
朱震……一七二一
胡安國……一七二一
張九成……一七二三
胡宏、張栻（湖湘）學派分部……一七二五
胡宏……一七二五
張栻……一七二六
朱熹（閩學）學派分部……一七二七
朱熹……一七二七
蔡元定……一七三六
蔡沈……一七三七
黃榦……一七三八
陳淳……一七三八
魏了翁……一七三九
真德秀……一七四〇
黃震……一七四〇
陸九淵學派分部……一七四二
陸九淵……一七四二
楊簡……一七四八
袁燮……一七四九
呂祖謙（婺學）學派分部……一七五〇
呂祖謙……一七五〇
陳亮、葉適（永康、永嘉）學派分部……一七五三
陳亮……一七五三
葉適……一七五七
其他儒者分部……一七六〇
胡銓……一七六〇
胡寅……一七六一
葉夢得……一七六一
林之奇……一七六二
程大昌……一七六三
張行成……一七六四
楊萬里……一七六五
薛季宣……一七六六
陳傅良……一七六七
文天祥……一七六七
金履祥……一七六八
遼金元部……一七六九
遼代分部……一七六九
耶律倍……一七六九
金代分部……一七七〇
趙秉文……一七七〇
李純甫……一七七二
元代分部……一七七七
趙復……一七七七
郝經……一七七八
劉因……一七七八
許衡……一七八一
吳澄……一七八三
許謙……一七八八
程端禮、程端學……一七九〇
明代部……一八〇〇
明代早期儒者分部……一八〇〇
宋濂……一八〇〇

劉基……一八〇二
方孝孺……一八〇四
曹端……一八〇六
薛瑄……一八〇八
吳與弼……一八一〇
胡居仁……一八一三
蔡清……一八一四
王學先驅分部……一八一五
陳獻章……一八一五
湛學分部……一八二四
湛若水……一八二四
王學分部……一八二六
王守仁……一八二六
羅欽順、王廷相分部……一八三四
羅欽順……一八三四
王廷相……一八三六
王學後學分部……一八三八
錢德洪……一八三八
王畿……一八四二
鄒守益……一八四七
歐陽德……一八五〇
聶豹……一八五二
羅洪先……一八五五
劉邦采……一八六〇
胡直……一八六一
王時槐……一八六二
鄧元錫……一八六四
其他儒者分部……一八六四
黃綰……一八六四
何瑭……一八六七
崔銑……一八六八
呂柟……一八七〇
陳建……一八七二
呂坤……一八七四
陳第……一八七八
泰州學派分部……一八七八
王艮……一八七八
顏鈞……一八八二
何心隱……一八八七
羅汝芳……一八九〇
耿定向……一八九七
李贄……一八九九
焦竑……一九〇四
周汝登……一九〇五
東林學派分部……一九〇六
顧憲成……一九〇六

三

高攀龍……一九〇九
錢一本……一九一三
顧允成……一九一四
明末儒者分部……一九一六
徐光啓……一九一六
劉宗周……一九一六
黃道周……一九二三

宋應星……一九二七
清代部……一九二八
明末遺民分部……一九二八
孫奇逢……一九二八
朱之瑜……一九三二
陳確……一九三八
黃宗羲……一九四三
方以智(存目)……一九五〇
錢澄之(存目)……一九五〇
傅山……一九五〇
張爾岐……一九五一
顧炎武……一九五六
黃宗炎(存目)……一九五八
王夫之……一九五八
費密……一九六〇
李顒……一九六〇
唐甄(存目)……一九六七
萬斯大(存目)……一九六七
清初儒者分部……一九六七
朱鶴齡(存目)……一九六七
胡承諾(存目)……一九六七
陸世儀……一九六七
張履祥……一九七〇
毛奇齡……一九七〇
湯斌……一九七二
朱彝尊(存目)……一九七八
陸隴其……一九七八
胡渭……一九七九
顏元……一九八〇
閻若璩……一九八一
李光地……一九八三
惠周惕……一九八五
王源……一九八五
陳夢雷……一九八七
臧琳(存目)……一九八七
張伯行……一九八七
李塨……一九九二
朱軾……一九九三
乾嘉儒者分部……一九九四
方苞……一九九四
王懋竑(存目)……一九九七
任啓運……一九九七
惠士奇……一九九八
李紱……二〇〇〇
顧棟高(存目)……二〇〇二
江永……二〇〇二
沈彤……二〇〇六
程廷祚(存目)……二〇〇八
尹會一……二〇〇八
汪紱……二〇〇八
杭世駿……二〇〇九
惠棟……二〇一〇
雷鋐……二〇一二
秦蕙田……二〇一三
齊召南……二〇一三
全祖望……二〇一四

褚寅亮……二〇一五
胡匡衷……二〇一六
盧文弨……二〇一六
莊存與……二〇一七
江聲……二〇一八
王鳴盛……二〇一九
戴震……二〇二一
陸耀……二〇三一
紀昀……二〇三二
王昶……二〇三四
程瑤田……二〇三七
錢大昕……二〇三七
朱珪……二〇四二
朱筠……二〇四三
姚鼐……二〇四五
余蕭客……二〇四九
翁方綱……二〇五〇
羅有高……二〇五一
金榜……二〇五二
段玉裁……二〇五五
章學誠……二〇五六
崔述……二〇五六
邵晉涵……二〇五七
王念孫……二〇五八
汪中……二〇五八
洪榜……二〇六三
洪亮吉……二〇六四
莊述祖(存目)……二〇六六

近代部

劉台拱……二〇六六
孔廣森……二〇六七
孫星衍(存目)……二〇六九
凌廷堪……二〇六九
惲敬……二〇七〇
郝懿行……二〇七〇
姚文田……二〇七一
張惠言……二〇七一
江藩……二〇七二
嚴可均……二〇七二
焦循……二〇七三
阮元……二〇七五
王引之……二〇七七
姚學塽……二〇七八
顧廣圻……二〇七八
李兆洛……二〇七九
陳壽祺……二〇七九
方東樹……二〇八〇
俞正燮……二〇八二
劉逢祿(存目)……二〇八二
凌曙……二〇八二
宋翔鳳(存目)……二〇八三
胡承珙……二〇八三
唐鑑……二〇八三
管同……二〇八五
胡培翬……二〇八六
黃式三……二〇八七
黃以周……二〇八七
……二〇八九

晚清儒者一分部……二〇八九
林則徐(存目)……二〇八九
龔自珍……二〇八九
魏源(存目)……二〇八九
曾國藩(存目)……二〇八九
倭仁(存目)……二〇九〇
陳澧(存目)……二〇九〇
俞樾……二〇九〇
孫詒讓……二〇九二
王先謙(存目)……二〇九二
沈善登(存目)……二〇九二
葉德輝(存目)……二〇九二
晚清儒者二分部……二〇九三
馮桂芬(存目)……二〇九三
張之洞(存目)……二〇九三
王韜……二〇九三
薛福成(存目)……二〇九五
鄭觀應……二〇九五
陳熾……二〇九七
胡禮垣……二〇九七
容閎(存目)……二〇九八
何啓(存目)……二〇九八
廖平(存目)……二〇九八
皮錫瑞(存目)……二〇九八
嚴復(存目)……二〇九八
康梁派儒者分部……二〇九八
康有爲……二〇九八
梁啓超……二一〇九
譚嗣同……二一一
黃遵憲……二一三
後儒家學者分部……二一三
鄒容……二一三
王國維(存目)……二一四
孫中山(存目)……二一四
章炳麟(存目)……二一四
陳天華(存目)……二一四
蔡元培(存目)……二一四

學派總部

先秦部……二一七
儒家八派分部……二一七
思孟學派分部……二一七
漢代部……二一八
今文經學分部……二一八
古文經學分部……二一三五
鄭學分部……二一三七
魏晉南北朝部……二一四五
王(肅)學分部……二一四五
玄學分部……二一四五
貴無派分部……二一四五
崇有派分部……二一四五
北宋部……二一四五
王氏(安石)新學分部……二一四五
司馬光(涑水)學派分部……二一五五
邵雍(象數學)學派分部……二一五五
周敦頤(濂學)學派分部……二一五五

張載(關學)學派分部……二一五六
二程(洛學)學派分部……二一六〇
三蘇(蜀學)學派分部……二一六〇
南宋部……二一七三
胡宏、張栻(湖湘)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朱熹(閩學)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陸九淵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呂祖謙(婺學)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陳亮、葉適(永康、永嘉)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道學學派分部……二一七三
理學學派分部……二一九七
明代部……二一九八
湛學分部……二一九八
陽明學分部……二二〇七
泰州學派分部……二二六五
東林學派分部……二二七六
清代部……二二八九
乾嘉學派分部……二二八九
漢學學派分部……二二九三
宋學學派分部……二二九七
晚清公羊學派分部……二三〇三
範疇總部
經典、先秦部……二三一一
世界觀分部……二三一一
天……二三一一
天命……二三八三
天心……二四一六
天道……二四一七
天體演化論……二四二五
天體結構論……二四三一
天人之分……二四三二
天人合一……二四三三
天人感應……二四三四
氣……二四四二
道……二四五五
陰陽……二四七二
五行……二四九四
太極……二四九九
數……二五〇一
幾……二五〇五
動靜……二五〇六
變……二五一七
認識論分部……二五三四
知……二五三四
誠……二五三六
明……二五三九
生知……二五四〇
學知……二五四〇
血氣心知……二五四三
邏輯名辯論分部……二五四三
名實……二五四三
本末……二五四九
言意……二五四九
文質……二五五〇
心性論分部……二五五五

神……二五五五
魂魄……二五七九
鬼神……二五八〇
心……二五九五
性……二六〇二
情……二六〇四
才……二六〇五
性命……二六〇六
性情……二六一三
人心道心……二六一七
性善……二六一九
性惡……二六三六
歷史哲學分部……二六三八
古今……二六三八
政治哲學分部……二六三九
德政……二六三九
仁政……二六四四
君臣……二六五一
義利……二六六〇
王霸……二六六五
法……二六六九
無爲……二六六九
教化……二六七〇
道德修養論分部……二六七二
德……二六七二
仁……二六八九
義……二七〇七
仁義……二七〇八
禮……二七一二
智……二七四五
信……二七四六
忠……二七五〇
孝……二七五二
中……二七六七
和……二七七〇
中庸……二七七四
君子小人……二七七五

四

聖人……二八〇一
養氣……二八一四
浩然之氣……二八一五
養心……二八一九
誠意……二八二二
正心……二八二二
修身……二八二二
敬……二八二四
公私……二八二八
漢代部……二八三一
世界觀分部……二八三一
天……二八三一
天命……二八六〇
天意……二八八四
天心……二八八四
天道……二八八九

天體演化論……二八九一
人物演化論……二九〇四
天道自然……二九〇五
性善……二九〇八
天人合一……二九〇八
天人感應……二九一二
氣……二九六四
元氣……二九七七
精氣……二九七八
道……二九七八
理……二九九三
陰陽……二九九四
五行……三〇二五
玄……三〇三七
數……三〇三九
變化……三〇四〇
認識論分部……三〇四四
知……三〇四四
明……三〇四八
驗……三〇五一
學知……三〇五三
邏輯名辯論分部……三〇五五
常變……三〇五五
名實……三〇五五
本末……三〇五九
言意……三〇六五
心性論分部……三〇六六
神……三〇六六
精神……三〇六八
魂魄……三〇七〇
鬼神……三〇七一
性……三一〇六
情……三一一二
性情……三一一三
善惡混……三一一四
歷史哲學分部……三一一四
古今……三一一四
三統三正……三一一九
循環……三一二二
勢……三一二二
封建……三一二六
政治哲學分部……三一二九
德政……三一二九
仁政……三一三六
君臣……三一三六
義利……三一四三
王霸……三一四七
法……三一五三
無爲……三一五五
教化……三一五六
道德修養論分部……三一六一
德……三一六一
仁……三一六二
義……三一六四
仁義……三一六六
禮……三一七一

智……三一八五
信……三一八六
孝……三一八七
三綱五常……三一九〇
節烈……三一九二
和……三一九三
中和……三一九四
中庸……三一九四
君子……三二〇〇
三從四德……三二〇四
聖人……三二〇五
養心……三二一七
正心……三二一七
修身……三二一七
戒懼……三二二四
公私……三二二四
魏晉南北朝部……三二二五
世界觀分部……三二二五
天……三二二五
天命(命)……三二二五
天心……三二二三
天道……三二二四
天數……三二二八
人物演化論……三二四〇
天體結構論……三二四〇
天人合一……三二五〇
天人感應……三二五一
陰陽……三二五二
太極……三二五三
幾(機、時機)……三二五三
氣化……三二五三
認識論分部……三二五四
知……三二五四
生知……三二五五
學知……三二五六
邏輯名辯論分部……三二六一
常變(經權)……三二六一
名實……三二六三
有無……三二六五
本末……三二六六
一多……三二六七
言意……三二六七
心性論分部……三二六八
神……三二六八
鬼神……三二七七
性……三二七九
才……三二八〇
性情……三二八二
自然……三二八八
性相近……三二八八
性三品……三二八九
歷史哲學分部……三二八九
三代……三二八九
五德終始……三二九〇
三統三正……三二九〇
封建……三二九二

政治哲學分部……三二九四
德政……三二九四
君臣……三三一九
義利……三三三三
王霸……三三三三
法……三三三四
無爲……三三四二
教化……三三四二
道德修養論分部……三三四五
德……三三四五
仁……三三四七
義……三三五六
禮……三三五七
智……三三八四
信……三三八五
孝……三三八八
弟(悌)……三三九三
慈……三三九三
順……三三九四
中(時中)……三三九四
中庸……三三九五
君子小人……三三九六
聖人賢人……三四〇九
養氣……三四一一
養性……三四一一
正心……三四一二
修身……三四一二
省察……三四一五
慎獨……三四一五
隋唐五代部……三四一六
世界觀分部……三四一六
天……三四一六
天命(命)……三四二六
天意……三四三一
天道……三四三一
天道自然……三四三一
人物演化……三四三二
天人之分……三四三二
天人合一……三四三五
天人感應……三四三九
天人交相勝……三四五三
氣……三四五五
元氣……三四五六
陰陽……三四五六
五行……三四五七
太極……三四八〇
數……三四八一
幾……三四八七
認識論分部……三四八七
誠……三四八七
誠明……三四八九
驗……三四九〇
困知……三四九〇
學知……三四九一
知行……三四九四
虛靜……三四九五

邏輯名辯論分部……三四九五
常變……三四九五
道器……三四九六
心性論分部……三四九七
鬼神……三四九七
心……三五〇八
性……三五〇九
情……三五一一
復性……三五一二
性相近……三五一四
性善……三五一五
性三品……三五一五
歷史哲學分部……三五一五
三代……三五一五
五德終始……三五一六
三統三正……三五二〇
勢……三五二〇
公羊三世……三五二三
政治哲學分部……三五二六
德政……三五二六
仁政……三五五二
君臣……三五五五
義利……三五九九
王霸……三六〇〇
法……三六〇五
無爲……三六一〇
教化……三六一二
道德修養論分部……三六四四
德……三六四四
仁……三六四六
義……三六四八
仁義……三六四九
禮……三六五一
智……三六六六
信……三六六六
忠……三六六七
孝……三六六九
五常……三六八二
節烈……三六八五
中……三六八六
中和……三六八七
中庸……三六八八
君子小人……三六九一
聖人(大人)……三六九九
賢人……三七〇六
養性……三七一三
天理人欲……三七一三
誠意……三七一四
修身……三七一五
戒慎……三七一七
省察……三七二二
慎獨……三七二二
主敬……三七二二
習行……三七二四
北宋部……三七二五
世界觀分部……三七二五

天……三七二五
天命……三七七四
天意……三七九〇

五

天心……三八〇一
天道……三八〇七
天數……三八一九
天理……三八二一
天體演化論……三八二三
人物演化論……三八二四
天人合一……三八三三
天人感應……三八三四
氣……三八七七
精氣……三八九一
道……三八九二
理……三九三三
陰陽……三九三九
五行……三九五八
太極……三九六三
太虛……三九六五
太和……三九六五
玄……三九六五
數……三九六七
幾(機)……三九七三
動靜……三九七五
變化……三九七九
認識論分部……三九八七
知……三九八七
良知……三九九三
誠……三九九三
明……四〇〇〇
誠明……四〇〇二
學知……四〇〇五
知行……四〇一〇
格物致知……四〇一〇
內外合……四〇一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四〇一三
常變……四〇一三
名實……四〇一五
有無……四〇二〇
體用……四〇二一
本末……四〇二三
道器……四〇三五
一多……四〇三五
言意……四〇三六
心性論分部……四〇三七
神……四〇三七
精神……四〇六七
魂魄……四〇六九
鬼神……四〇七〇
心……四〇八六
性……四〇九二
情……四一一三
才……四一一四

性情……四一一九
自然……四一二一
人心道心……四一二二
性善……四一二三
善惡混……四一二四
氣質之性……四一二四
歷史哲學分部……四一二五
古今……四一二五
五德終始……四一三一
三統三正……四一三三
正統……四一三五
循環……四一四一
勢……四一四二
封建……四一四六
政治哲學分部……四一四八
德政……四一四八
仁政……四一五一
君臣……四一五五
義利……四一五九
王霸……四一六八
法……四一八〇
無爲……四一八一
教化……四一八六
道德修養論分部……四一八七
德……四一八七
仁……四二〇〇
義……四二一二
仁義……四二一六
禮……四二二一
智……四二五六
信……四二五七
忠……四二六〇
孝……四二六三
三從四德……四二九〇
中……四二九〇
和……四二九七
中和……四二九九
中庸……四三〇三
君子小人……四三〇七
聖人賢人……四三一九
養氣……四三二六
養性……四三二七
養心……四三二八
盡心……四三三〇
正心……四三三〇
修身……四三三三
慎獨……四三四一
主敬……四三四二
習行……四三四三
南宋部……四三四四
世界觀分部……四三四四
天……四三四四
天命……四三九〇
天意……四四一九
天心……四四二三
天道……四四三一

天理……四四三九
天數……四四四三
天體演化論……四四四三
天人合一……四四四五
天人感應……四四五二
氣……四四六六
道……四四七八
理……四五二八
陰陽……四五三八
五行……四五五七
太極……四五六二
玄……四五七八
理氣……四五七九
數……四五八二
幾(機)……四五九一
動靜……四五九二
變化……四五九七
氣化……四六〇六
認識論分部……四六〇六
知……四六〇六
良知……四六一八
誠……四六一八
明……四六三五
誠明……四六三六
生知……四六三六
學知……四六三六
知行……四六三九
格物致知……四六四五
邏輯名辯論分部……四六六四
名實……四六六四
體用……四六六五
本末……四六六六
道器……四六六七
一多……四六六八
言意……四六七五
心性論分部……四六七六
神……四六七六
精神……四六八四
魂魄……四六八六
鬼神……四六八七
心……四七三六
性……四八〇四
情……四八四八
才……四八五〇
性命……四八五四
性情……四八六〇
自然……四八六六
人心道心……四八六八
性善……四八七四
性惡……四八八二

六

氣質之性……四八八三
歷史哲學分部……四八九〇
古今……四八九〇

正統……四八九〇
勢……四八九一
封建……四八九三
政治哲學分部……四八九五
德政……四八九五
仁政……四八九八
君臣……四八九八
義利……四九〇〇
王霸……四九〇五
無爲……四九一〇
教化……四九一二
道德修養論分部……四九一五
德……四九一五
仁……四九三一
義……四九七〇
仁義……四九七四
禮……四九九二
智……五〇〇五
信……五〇〇七
忠……五〇〇九
孝……五〇一一
三綱五常……五〇一八
中……五〇二四
和……五〇三九
中和……五〇四〇
中庸……五〇四二
君子小人……五〇四八
聖人(大人)賢人……五〇五〇
養氣……五〇五三
浩然之氣……五〇五七
養心……五〇五九
盡心……五〇六五
天理人欲……五〇六五
誠意……五〇七七
正心……五〇八三
修身……五〇九四
慎獨……五一〇三
主敬……五一〇五
主靜……五一一九
遼金元部……五一二二
世界觀分部……五一二二
天……五一二二
天命……五一三七
天心……五一四四
天道……五一四六
天體結構論……五一四八
氣化流行論……五一四九
天人感應……五一五〇
氣……五一五一
道……五一五六
理……五一六九
陰陽……五一七一
五行……五一八〇
太極……五一八一
太虛……五一八七
玄……五一八八

理氣……五一八九
數……五一八九
幾……五一九八
動靜……五一九九
變化……五二〇五
認識論分部……五二一三
知……五二一三
誠……五二一六
明……五二一八
學知……五二二〇
知行……五二二二
窮理盡性……五二二三
格物致知……五二二四
邏輯名辯論分部……五二二七
名實……五二二七
有無……五二二八
本末……五二二八
一多……五二二九
心性論分部……五二三〇
精神……五二三〇
魂魄……五二三一
鬼神……五二三一
心……五二四三
性……五二五五
情……五二六七
才……五二六九
性情……五二六九
自然……五二七〇
人心道心……五二七一
氣質之性……五二七二
歷史哲學分部……五二七三
古今……五二七三
正統……五二七四
政治哲學分部……五二七六
德政……五二七六
君臣……五二七六
義利……五二七八
王霸……五二七九
法……五二七九
無爲……五二八〇
教化……五二八〇
道德修養論分部……五二八二
德……五二八二
仁……五二八四
義……五二九一
仁義……五二九二
禮……五二九三
智……五二九五
信……五二九七
忠……五二九八
孝……五二九八
三綱五常……五二九九
三從四德……五二九九
中……五三〇〇
和……五三〇六
中和……五三〇八

中庸……五三〇九
君子小人……五三一一
聖人賢人……五三一三
養氣……五三一七
養心……五三一七
天理人欲……五三一八
正心……五三一八
修身……五三一八
慎獨……五三二一
已發未發……五三二一
主敬……五三二二
明代部……五三二四
世界觀分部……五三二四
天……五三二四
天命……五三二六
天道……五三二八
天理……五三二八
天數……五三二九
天體演化論……五三三〇
天體結構論……五三三〇
氣化流行……五三三一
天道自然……五三三八
天人之分……五三四六
天人合一……五三四八
天人感應……五三五七
天人交相勝……五三六〇
氣……五三六〇
元氣……五三六二
精氣……五三六三
道……五三六四
理……五四〇四
陰陽……五四一四
五行……五四二七
太極……五四三四
太虛……五四四四
道氣……五四四五
理氣……五四四五
動靜……五四五四
變化……五四五八
神化……五四五九
幾……五四六〇
認識論分部……五四六二
知……五四六二
良知……五四六九
良能……五五一二
致良知……五五一二
誠……五五二七
誠明……五五三三
質測……五五三五
生知……五五四三
學知……五五四四
知行……五五四八
窮理盡性……五五六三
虛靜……五五六六
格物致知……五五六七
內外合……五五九七

天德良知……五六〇〇
血氣心知……五六〇〇
邏輯名辯論分部……五六〇一
常變……五六〇一
名實……五六〇一
有無……五六〇二
體用……五六〇六
本末……五六一二
道器……五六一六
一多……五六一七
言意……五六二三
心性論分部……五六二四
神……五六二四
魂魄……五六二五
鬼神……五六二六
心……五六三二
性……五六八三
情……五七二八
才……五七二八
命……五七三〇
性情……五七三六
人心道心……五七三八
性善……五七四三
復性……五七五二
性三品……五七五六
性卽理……五七五七
天地之性……五七五九
氣質之性……五七六〇
歷史哲學分部……五七六二
三代……五七六二
先王後王……五七六三
古今……五七六三
正統……五七六六
五德終始……五七六六
循環……五七六七
勢……五七六八
進化……五七七〇
不變……五七七一
封建……五七七二
政治哲學分部……五七七三
德政……五七七三
仁政……五七七五
君臣……五七八二
義利……五七八六
王霸……五七九三
法……五七九七
無爲……五七九八
敎化……五七九九
道德修養論分部……五八〇〇
德……五八〇〇
仁……五八〇四
義……五八二四
仁義……五八二五
禮……五八二九

七

智……五八三六
信……五八三七
忠恕……五八三七
孝弟慈……五八三九
三綱……五八四二
五常……五八四二
中……五八四三
和……五八五二
中和……五八五二
中庸……五八五六
君子小人……五八六〇
聖人……五八六六
賢人……五八八二
克己復禮……五八八四
養氣……五八九〇
養性……五八九一
養心……五八九三
盡心……五八九六
天理人欲……五八九七
誠意……五九〇六
正心……五九一四
修身……五九一七
戒懼……五九二九
省察……五九三四
慎獨……五九三五
已發未發……五九四五
至善……五九五三
主敬……五九五七
主靜……五九六九
變化氣質……五九七八
功夫……五九七九
習行……六〇〇二
公私……六〇〇五
清代部……六〇〇五
世界觀分部……六〇〇五
天……六〇〇五
天道……六〇〇九
天理……六〇一九
天道自然……六〇一九
天人之分……六〇二二
天人合一……六〇二三
天人交相勝……六〇二三
氣……六〇二四
精氣……六〇二八
道……六〇二八
理……六〇三九
陰陽……六〇四八
五行……六〇四九
太極……六〇五〇
理氣……六〇五三
數……六〇五五
變化……六〇五八
氣化……六〇五八
認識論分部……六〇五九
知……六〇五九
良知……六〇六一

良能……六〇六三
知行……六〇六三
致良知……六〇六四
誠……六〇六七
學知……六〇六八
格物致知……六〇七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六〇七三
常變……六〇七三
名實……六〇七八
體用……六〇八一
心性論分部……六〇八三
鬼神……六〇八三
心……六一〇五
性……六一一三
才……六一四四
命……六一四五
性情……六一五一
性善……六一五四
性無善惡……六一六五
精神……六一六七
歷史哲學分部……六一六七
先王後王……六一六七
古今……六一六八
正統……六一六八
循環……六一六八
封建……六一六九
政治哲學分部……六一七一
德政……六一七一
君臣……六一七一
義利……六一七六
王霸……六一七七
法……六一七七
無爲……六一七八
敎化……六一八二
道德修養論分部……六一八八
德……六一八八
仁……六一九三
義……六二〇五
仁義……六二〇六
禮……六二〇八
智……六二一一
信……六二一一
忠……六二一三
孝……六二一六
悌……六二二〇
三綱……六二二〇
五常……六二二三
三從四德……六二二四
中……六二二五
和……六二二六
中和……六二二六
中庸……六二二八
君子小人……六二三〇
聖人……六二三二
養性……六二三二
盡心……六二三二

天理人欲……六二三五
誠意……六二三七
修身……六二三九
慎獨……六二四四
至善……六二四六
主敬……六二四七
主靜……六二四九
習行……六二五一
近代部……六二五三
世界觀分部……六二五三
天……六二五三
天人感應……六二五四
天人合一……六二五五
道……六二五五
精氣……六二六三
陰陽……六二六四
五行……六二六四
以太……六二六五
理……六二六六
理氣……六二七一
變化……六二七二
動靜……六二七三
微生滅……六二七四
無神論……六二七七
無……六二八〇
認識論分部……六二八九
誠……六二八九
驗……六二九〇
知……六二九一
知行……六二九四
格物致知……六二九五
經世致用……六二九八
經驗論……六二九九
唯心……六三〇〇
不可思議……六三〇一
不可知……六三〇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六三〇四
名實……六三〇四
本末……六三〇六
體用……六三〇七
一多……六三〇七
心性論分部……六三〇九
神……六三〇九
鬼神……六三一一
魂魄……六三一三
心……六三一四
性……六三一七
性情……六三二七
性善……六三二八
才……六三二八
命……六三二九
復性……六三三一
歷史哲學分部……六三三一
三代……六三三一
正統……六三三二
循環……六三三四

勢……六三三六
進化……六三三七
封建……六三五二
公羊三世……六三五三
大同……六三五五
託古改制……六三六五
政治哲學分部……六三七七
德政……六三七七
仁政……六三七九
君臣……六三八〇
義利……六三八三
王霸……六三八五
法……六三八六
教化……六三八九
變法……六三九四
獨立……六四三一
富強……六四三七
革命……六四五四
華夷……六四八三
民主專制……六四八七
民族主義……六五〇九
女權……六五二三
平等……六五二四
羣……六五二六
三民主義……六五二九
社會主義……六五三三
無政府主義……六五三三
中學西學……六五三八
自由……六五六五
宗教……六五六五
道德修養論分部……六五八八
德……六五八八
仁……六五九四
義……六六〇一
智……六六〇二
禮……六六〇二
忠……六六一一
孝……六六一二
三綱……六六一三
中和……六六一四
君子小人……六六一五
聖人……六六一五
養氣……六六一七
養心……六六一七
天理人欲……六六一八
戒懼……六六二〇
修身……六六二一
已發未發……六六三〇
慎獨……六六三一
主敬……六六三一
主靜……六六三一
變化氣質……六六三二
新民……六六三四
動機……六六四六
功利主義……六六四六

引用書目

典籍總部

經典部

論說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一・總叙》

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之木，謂之書契也。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墳，大也。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索，求也，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按：古書之流傳於今者，惟六經。六經之前，則《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國家之所職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則學士、大夫之所誦習者，此也。今其書亡，而其義則略見於孔氏《尚書》之《序》，故録之以爲經籍之始。《索隱・史記・三皇紀》言，《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則上古之書蓋不可勝計。然其說荒誕，故無取焉。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灋以逆官府之治，八則以逆都鄙之治。太史，日官也。凡辨灋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各有一通。此太史亦副寫一通，故云以貳六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志，猶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系世謂《帝系》、《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國法，六典，八法，八則。掌叙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叙，六叙也。納訪，納謀於王也。六叙，六曰以叙聽其情。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如《春秋》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之類。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若今尚書入省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版書而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藏之。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謂《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治。凡治者受灋令焉。爲書寫其治之法。小行人掌五物者，謂國札喪、凶荒、師役、禍事、裁禍共五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按：成周之時，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之典籍者也。其名數亦多。今除《寶訓》及《太平六典》之外，亦無可考者矣。

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邱》，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九峯蔡氏曰，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録，必非僞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爭辨之事。故《詩》之失愚，《書》之失

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失謂不能節其教也。《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也。疏皇氏六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致不同，故名曰《經解》也。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紀者錄入於禮。

長樂劉氏曰，此經言周衰之時，諸侯之國雖不能逮文武之時，猶能各通一經以化其民。故孔子歷聘之時，入其國而其教可知。

山陰陸氏曰，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

金華應氏曰，醇厚者未必深察情僞，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弄筆褒貶易紊是非，且或召亂。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盡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刪定讚繫筆削之餘，而後傳習滋廣，經術流行。夫子既廣其傳而又慮其所敝，故有此言。然入其國即知其教，非見遠察微者不能也；觀其教即防其失，非慮遠防微者不能也。

《莊子・天下篇》，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教，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下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按：莊生之時，六籍未經秦火，其書具在也。而諸子百家各以其說舛馳而淆亂之，是以有闇而不明鬱而不發之憂。周以荒唐謬悠之言著書，蓋亦百家之一也。而此段議論誠醇正，無異聖賢之格言。東坡謂莊子蓋助孔子者，於此見之。所謂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似逆知將有坑焚之禍而深悲之矣。嗚呼。

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灋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灋，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臣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而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制曰，可。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夾漈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鄰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按：秦雖出自於西戎，然自非子秦仲以來，有國於豐岐者數百年。春秋之時，盟會聘享，接於諸侯。《秦誓》紀於《書》，車鄰小戎之屬列於《詩》，其聲名文物蓋藹然先王之遺風矣。今下令焚

《詩》、《書》，而曰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則《秦誓》、《秦風》亦秦記也，獨非《詩》、《書》乎。李斯者，襲流血刻骨之故智，而佐之以人頭畜鳴之僞辯，固世所羞稱者。然斯學於荀卿，卿之道蓋祖述六經，憲章仲尼者也，是其初亦自儒者法門中來。然則始皇既非聲教不通之編夷，而驟有中華，李斯亦非椎朴少文之俗物，而盲處高位。今乃以焚滅經籍、坑戮儒生爲經國之遠猷者，其說有二：曰愧，曰畏。愧則愧其議己也，畏則畏其害己也。自載籍以來，《詩》、《書》所稱，桀有暴德，而天下歸殷；紂有暴德，而天下歸周。幽、厲有暴德，而周室東遷。寖微寖滅，五霸迭興，七雄分據。始皇既已習聞其說矣。今雖誣曰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而其所行則襲桀、紂、幽、厲之跡耳，夫豈不自知之。而儒者記纂，明以語人曰，如是而興，如是而亡。不啻燭照數計龜卜而示後來以軌範。蓋始皇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自夫子歷聘列國，孟氏以儒術游於諸侯，思濟天下之溺，而引時君於當道者，至拳拳也。雖不肯枉道以求售，然思濟天下之溺，至拳拳也。繼而蘇、張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雖其所持者詭遇之術，妾婦之道，與孔、孟之學如黑白薰蕕之相反，然其汲汲皇皇求以用世之意，則類也。而范睢之於魏冉，蔡澤之於范睢，皆逞其辯口，扼其吭而奪之位。於是士生斯時，皆以讀書游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其在博士官者存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罷侯置守者，私其土地於己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己也。主相之心，務欲滅經籍以愚天下，峻法律以威天下，而使之莫予毒，以爲鞏固不拔之計。然陳勝、項梁、項籍、劉季之徒，本非有祖述湯武弘濟蒼生之夙志，俱以罹於禁網遁跡亡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奮梃而起，以成土崩瓦解之勢。趙高熏腐小醜，亦非有文墨詞辯足以傾動上聽，徒以少習深文依於忮忍，故陷扶蘇、蒙恬，戮諸公子，夷李斯如出一律。蓋犯法而作亂者，陳、吳、劉、項也。倚法而作姦者，趙高也。然則隳秦七廟而具斯五刑者，非《詩》、《書》也，乃秦之法律也。

秦以儒者爲博士，每國家有大事，則下博士議之。然因淳于越進議封建，而下焚書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坑儒之令。蓋此二事者，皆激於博士之正論，然則其所進用者，必皆得面諛順指如周青臣、叔孫通輩，然後能持祿苟免耳。稍引古義持正論，則批逆鱗觸奇禍，是書雖存而實亡，博士官雖設而實廢矣。又按：《史記》言始皇聞盧生竊議亡去，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然則始皇所謂不中用者，所焚之六籍是也。所謂召文學方術士求奇藥者，所存之醫藥卜筮等書是也。然六籍雖厄於煨燼，而得之口耳所傳屋壁所藏者，猶足以垂世立教，千載如一日也。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未嘗有一卷流傳於後世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而爲之興廢也。

又　夾漈鄭氏曰，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躓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胷中元無倫類。

劉歆爲侍中，遷光祿大夫，領五經。卒父前業，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師古云，並不與歆意同，故不肯立其學也。置對，置辭以對也。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師古曰，迭，互也。音大結反。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師古曰，以古事爲是者，卽罪之。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師古曰，前學之師也。皆起於建

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亦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師古曰，言廢絕已久，不可得其遺也。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邱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宮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師古曰，脫簡，遺失也。間編，謂舊編爛絕就更次之，前後錯亂也。間，音古竟反。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栢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慟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師古曰，罷讀曰疲。究，竟也。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師古曰，幽冥猶暗昧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蘇林曰，備之而已。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師古曰，依違，言不專決也。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御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師古曰，比，合也。經藝有廢遺者，冀得興立之也。比，音頻寐反。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師古曰，猥，苟也。苟不誦習之，而欲絕去此學。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師古曰，專，執己所偏見，苟守殘缺之文也。黨同門妒道眞，師古曰，黨同師之學，妒道藝之眞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劉歆總羣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亂，焚燒無遺。

程氏演《繫露》曰，漢世藏書，舊知有禁中外臺之別。今讀劉向叙載所定列子之書，而知中書之外又有太常、太史、與中祕而三也。向言所校三藏本篇章，大率中書多外書少。知漢留意中祕，故比他本特備也。史遷紬金匱石室以成《史記》，豈嘗許其稽閱中祕邪。或太史所藏，於漢家事實，則金匱石室以加嚴邪。然不知正在何地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明帝幸三雍，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前書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制臨決焉。又曰，施讐甘露中論五經於石渠閣。三輔故事曰，石渠閣在未央殿北，藏祕書之所。顧命史臣著爲《通議》。即《白虎通議》是。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靈帝熹平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古文，謂孔子壁中書。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也。主於徒隸從簡易。謝承書曰，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儭障，開門於南。河南郡設吏卒視之。揚龍驟《洛陽記》載朱超石與兄書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使天下咸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陪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縢亦騰也。音徒但反。《說文》曰，騰，囊也。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國)〔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

晉惠懷之亂，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武帝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文帝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

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按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說《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初收經史，未能全具。道武嘗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乃命郡縣大收書籍，悉送平城。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

後周始基關右，外通強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文帝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讐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人擾亂，圖畫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纔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遣書郎鄭默刪定舊文，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屬劉石馮陵，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闕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代。今祕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致，觀閣斯積。上納之。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註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

亦間行焉。晉世杜預註《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註《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註，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註，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註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甝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儁、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暉、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於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註，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奉禮、張雕、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兼更請杜元凱所註。其河外儒生俱服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厝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欽、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虔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右《北史・儒林傳序》言，南北諸儒明經傳授學術之詳，最爲明備，故録於此。

隋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大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間，凡三萬卷。煬帝卽位，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並以學士補之。帝好讀書著述，自爲揚州總管，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以至爲帝前後近二十載，修撰未嘗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捕搏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卷。初，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帝命祕書監柳顧言等詮次，除其複重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其正御書皆裝翦華淨，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窻戶牀褥廚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戶垂錦，幔上有二飛僊，戶外地中施機發。帝幸書室，有宮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僊下收幔，而上戶扉及廚扉皆自啓，帝出則復閉如故。

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愈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於篇，其有名而忘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爲書者，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官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永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旣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兎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

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尠。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敎坊於祕閣。有詔還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天成中，遣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蜀，得九朝實錄及雜書千餘卷而已。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讐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減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請爲祕書，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祕閣古本參校，遂爲刊誤三十卷。其後劉原父兄弟兩《漢》皆有刊誤。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中間有脫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

又曰，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爲之爾。柳玭訓序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致堂胡氏曰，《易》、《書》、《詩》、《春秋》，全經也，先賢以之配皇帝王霸，言世之變道之用，不出乎是矣。《論語》、《孟子》，聖賢之微言，諸經之管轄也。《孝經》非曾子所爲，蓋其門人纘所聞而成之，故整比章指，又未免有淺近者，不可以經名也。《禮記》多出於孔氏弟子，然必去呂不韋之《月令》，及漢儒之《王制》，仍傳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饗相見之經，與《曲禮》以類相從，然後可以爲一書。若《大學》、《中庸》，則孟子之倫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學記》、《樂記》、《閒居》、《燕居》、《緇衣》、《表記》，格言甚多，非經解儒行之比，當以爲《大學》、《中庸》之次也。《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若《周官》則決不出於周公，不當立博士。使學者傳習，姑置之足矣。古者經而無數，逮孔子刪定繫作，然後《易》、《詩》、《書》、《春秋》成焉。然孔孟之門經無五六之稱，其後世分《禮》、《樂》爲二，與四經爲六歟。抑合《禮》、《樂》爲一，與四經爲五歟。廢仲尼親筆所註之《春秋》，而取劉歆所附益之《周禮》列之學官，於是六經名實益亂矣。有天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化，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雖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所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頒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頒之。曰，以監本爲正，俾郡邑皆傳刻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此馮道、趙鳳之失也。

後漢乾祐中，禮部郎司徒調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虜猾夏之後，官族轉徙，書籍罕存，詔下鮮有應者。

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讐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自諸國分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眞，亦多修述。

宋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購募亡書，三禮涉弼、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千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弼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以名聞。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羣書漸備，兩浙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爲三館，湫隘卑庳，纔蔽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即移於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蓄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邪。即詔經度左昇龍門東北舊車路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三年二月書院成，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羣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修書院，宜目爲崇文院。自經始至於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於內庭。西序啓便門以備行幸，於是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九年正月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

張政治，敦崇儒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錄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館所藏天文、(歷)(曆)算、陰陽、術數、兵法之書凡五千十二卷，天文圖畫一百十四卷，悉付祕閣。八月，賜宴於祕閣。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中諫議舍人等皆預焉。大陳圖籍令觀之。翌日，又詔御史中丞王化基及直館並賜宴，復令觀書。是歲李至等上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則有麒麟天祿閣，命劉向、揚雄典校其書，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卽內庫書也。後漢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之祕書。及魏文帝分祕書立中書，而祕書監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祕書屬少府。王肅爲祕書監表論曰，魏之祕書卽漢之東觀也，由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然則祕閣之書藏之於內明矣。晉宋以還，皆有祕閣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敕祕書郎徐廣料祕閣四部書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爲祕書監，補祕閣之遺逸。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祕閣觀書。隋煬帝寫祕閣之書分爲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然則祕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中，繕寫四部書以充內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祕書監馬懷素總其事，事成列於乾元殿之東廊，然則祕閣之書皆置之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史文籍蕩然流離，僅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敝之季，開政治之源。三館之書購求漸廣，經籍之道於是復興。陛下運獨見之明，下惟新之詔，復建祕閣以藏奇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羣下之建議也。況睿藻神翰，盈溢編帙，其所崇重，非復與羣司爲比。然自創置之後載離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叙其先後，著爲永式。其祕書省既無籍，元隸百司請如舊制。詔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三年八月，館閣成，上製贊親書並篆額，勒石立於閣前。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籍印板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然太平興國中編次御覽，引用一千六百九十種，其綱目並載於首卷，而雜書古詩賦又不及具錄。以今考之，無傳者十之七八矣。則是承平百七十年，翻不若極亂之世。姚鉉以大中祥符四年集《唐文粹》，其序有云，況今歷代墳籍略無亡逸。觀鉉所類文集，蓋亦多不存，誠爲可歎。

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祕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蠹，更命繕還。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於太清。九年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時已增募寫書史專事完緝。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錄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就宴輔臣兩制館閣官，進管句內侍官一等，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慶(歷)(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嘉祐四年，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內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亡失，補寫不精，請選館職分吏編寫，重借書法，求訪所遺，事並施用。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不兼他局。二年一代，遂用黃紙寫印正本，以防蠹敗，又選京朝官州縣官四人編校。二年，遷，館職闕卽隨補。歲餘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尚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疋，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冬，奏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賜宴如景祐。自是編寫不絕，收獻書二百一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刪去重複訛謬，定註一千四百七十四部，八千四百九十四卷。熙寧四年，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宋敏求言，前代崇建策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以成化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外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累加校正，尚無善本。蓋逐館幾四萬卷，校讐之時務存速畢，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冊校正而已，更無兼本照對，第數既多，難得精密，故藏書雖富，未及前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所載者廣求其本，令在館供職官重複校正。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奧，多有脫誤，須得他本參定，乞依昨來十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謄寫送官。俟其已精，方及魏晉，次及宋齊至唐，則分爲數

等，取其堪傳者，則校正，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全善。事雖不行，然補寫校定訪求闕遺，未嘗廢也。七年，命三館祕閣編校所看詳成都府進士郭有直及其子大亨所獻書三千七百七十九卷，得祕閣所無者五百三卷。詔官大亨爲將作監主簿。自是中外以書來上，凡增四百四十部，六千九百三十九卷。元豐三年改官制，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脫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及待制以上官畢赴。元祐中，詔祕書省見校對黃本書籍可添一員，以選人秦觀充。黃本書卽嘉祐中寫印正本，紹聖初罷，不復置。崇寧中，詔兩浙成都府路有民間鏤板奇書，令漕司取索上祕書省。大觀二年，詔大司成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等官，校本監書籍，候畢令禮部覆校。四年，祕書監何志同言，漢著《七略》，凡爲書三萬三千九百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唐開元間八萬九千六百卷，慶曆間常命儒臣集四庫爲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慶曆距今未遠也，按籍而求之，十纔六七，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脫簡斷編亡散缺逸之數浸多，謂宜及今有所搜採，視舊錄有未備者，頒其名數於天下，選文學博雅之士求訪。《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或官給劄，卽其家傳之，就加校正，上之策府，卽從其請。政和七年，校書郎孫覿言，太宗皇帝建崇文殿爲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卽祕書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爲祕書省，釐正官名。獨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已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祕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爲一書。乞別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號。迺命觀及著作佐郎倪濤，校書郎汪藻、劉彥通撰次，名曰《祕書總目》。宣和初，提舉祕書省官建言，置補寫御前書籍所於祕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以侍從官十人爲參詳官，餘官爲校勘官，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四年四月，詔曰，朕惟太宗皇帝底寧區宇，作新斯文，屢下詔書，訪求亡逸，策府四部之藏，庶幾乎古。歷歲浸久，有司玩習，多致散缺，私室所閟，世或不傳，可令郡縣論旨訪求，許士民以家藏書在所自陳，不以卷帙多寡，先具篇目，申提舉祕書省以聞，聽旨遞進，可備收錄，當優與支賜。或有所祕未見之書，有足觀采，卽命以官議加崇奬，其書錄竟給還。若率先奉行，訪求最多州縣，亦具名聞，庶稱朕表章闡繹之意。又詔曰，三館圖書之富，歷歲滋久，簡編脫落，字畫訛舛，校其卷帙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文籍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淸樓，一置祕閣，俾提舉祕書省官兼領，凡所資用，悉出內帑，毋費有司，庶成一代之典。三詔同日而下，四方奇書自是間出。五年二月，提舉祕書省言，有司搜訪士民家藏書籍，悉上送官，參校有無，募工繕寫，藏之御府。近與三館參校，榮州助教張頤所進二百二十一卷，李東一百六十二卷，皆係闕遺，乞加褒賞，詔頤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提舉祕書省又言，取索到王闡、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祕閣書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百一十七卷，及集省官校勘，悉善本，比前後所進書數稍多，詔闡補承務郎，宿補迪功郎。然自熙寧以來，搜訪補緝，至宣和盛矣，至靖康之變，散失莫考。今見於著錄，往往多非曩時所訪求者，凡一千四百四十三部，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錄，鬻者悉市之。乃詔分經、史、子、集四庫，仍分官日校。又內降詔。其略曰，國家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藏書之盛，視古爲多。艱難以來，網羅散失，而十不得其四五。令監司郡守，各諭所部，悉上送官，多者優賞。又復置補寫所，令祕書省提舉掌求遺書，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淳熙四年，祕書少監陳騤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倣《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復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蓋自紹興至嘉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祕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多闕。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

葉氏《過庭錄》曰，前世大亂之後，書籍散亡，時君多用意搜求。自漢成帝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命劉向等校之。至隋煬帝設二臺募以金帛，開元後元載當國，亦命拾遺苗發等爲江淮括圖書使，每以千錢易書一卷，故人以嗜利僞作爭獻。時無劉向輩論考，卽並藏之，但以卷帙多爲貴。往承平時，三館歲曝書，吾每預其間。凡世所不傳者，類冗陋鄙淺，無足觀。及唐末五代書尤甚。然好奇者或得其一，爭以誇人，不復更考是非，此亦藏書一僻

也。漢武帝時，河間獻王以樂書來獻，乃《周官・大司樂》章。當時六經猶未盡出，其誤固無足怪。齊高帝時，雍州發古冢，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云是蝌蚪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世既無此書，僧虔何從證之乎，此亦好奇以欺衆爾。本朝公卿家藏書，惟宋宣獻最精，好而不多，蓋凡無用與不足觀者，皆不取，故吾書每以爲法也。

又曰，古書自唐以後，以甲乙丙丁略分爲經、史、子、集四類。承平時，三館所藏不滿十萬卷，《崇文總目》所載是也。公卿名藏書家，如宋宣獻李邯鄲，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饒州吴氏，荆州田氏等，吾皆見其目，多止四萬許卷，其間頗有不必觀者。惟宋宣獻家擇之甚精，止二萬許卷，而校讐詳密，皆勝諸家。吾舊所藏，僅與宋氏等。而宋氏好書，人所未見者，吾不能盡得也。自六經諸史與諸子之善者，通有三千餘卷。讀之固不可限以數，以二十年計之，日讀一卷，亦可以再周，其餘一讀足矣，惟六經不可一日去手。吾自登科後，每以五月以後天氣漸暑，不能泛及他書，即日專誦六經一卷，至中秋時畢，謂之夏課，守之甚堅。宣和後始稍廢，歲亦必一周也。每讀不唯頗得新意，前所未達者其先日差誤所獲亦不少，故吾於六經，似不甚滅裂。《南史》記徐盛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徧，吾殆不愧此。前輩説劉原父初爲窮經之學，寢食坐卧，雖謁客，未嘗不以六經自隨。蠅頭細書，爲一編置夾袋中，人或效之。後傭書者遂爲雕板，世傳夾袋六經是也。今人但隨好惡，苟誦一家之説，便自立門户，以爲通經。内不求之己，外不求之古，可乎。後生稔習聞見，所以日趨於淺陋也。

王氏《揮麈録》曰，承平時，士大夫家，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鄱陽吴氏，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逸。近年所至郡府，多刊文籍，且易得本傳録。仕宦稍顯者，家必有書數千卷，然多失於讐校也。吴明可帥會稽，百廢具舉，獨不傳書。明清嘗啓其故，云，此事當官極易辦，但僕既得書，期會賓客應接，無暇自校。子弟又方令爲程文，不欲以此散其功，委之他人，孰肯盡心。漫盈箱篋，以誤後人，不若已也。

又曰，唐著作郎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於廣陵，其目中蓋無一帙傳於後代。靖康俶擾，中秘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爲烏有。南渡後，惟葉少蘊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寘之霅川弁山。山居建書樓以處之，極爲華煥。丁卯年，其宅與書俱蕩一燎。李泰發家舊有萬餘卷，亦以是歲火。豈厄會自有時邪。

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曰，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悦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敝，取之則竭。悦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敝，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習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已來，作者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轉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山五老峯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剥其華實，而咀嚼其膏味，以爲己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閑，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右歷代收書之數，藏書之所，備見前志。而葉氏王氏所言，又近代士大夫藏書之大概也。坡翁一記，可以警蓄書而不讀者，故併載焉。

錢謙益《初學集》卷七九《與卓去病論經學書》 謙益頓首：前辱示經解數篇，置几案間，偶一繙閲，得《詩二傳考》，有《詩》傳宗端木之語，蹶然而起曰：世安得有此書，恨無從取而徵之。讀至終篇，乃嗑然而笑曰：古今經傳之疑義，有必須詳考曲證而後明者，有可一言而決者。所謂可一言而決者，此類是也。《前漢・儒林傳》魯人申公爲《魯詩》，齊人轅固生爲《齊詩》，燕人韓嬰爲《韓詩》，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毛詩》傳自子夏。

《隋・經籍志》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東漢衛宏所潤益。先儒相承授受，如是而已。子貢之《詩傳》，傳之者三家耶？大小毛公耶？古書之淪亡而晚出多矣，齊建武中，得《尚書・舜典》於大桁，晉太康中，得《紀年・師春》於汲縣，此書何從而得之？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枕膝獨傳喜。梁丘賀謂安得此事。喜之詐僞曲說，史猶爲證明其非，安有端木之《詩》傳與西河，比肩並出，而自漢及隋，不著《經籍》者乎？近儒尊之者曰：傳《鴟鴞》則知《金縢》居東爲避魯，而孔書致辟管叔之說妄，傳《楚宮》則知《春秋》城楚丘爲內詞，而三傳封衛之說妄。夫周公之誅管、蔡也，齊桓公之存三亡國也，載在經史，炳如日星。信斯言也，六經、《尚書》三傳，皆當束之高閣，燔爲劫灰，而左氏、公、穀、司馬遷、毛、鄭以下諸大儒，皆千古眯目瞽聽，瞑言狂易之人乎？誕誣不經，莫此爲甚，而去病不以爲異，何也？以《中庸》九經分配《小雅》諸什，而以《鶴鳴》一章配修身，冠《小雅》之首。程、朱表章《中庸》之後，委巷小生，無知杜撰，自納敗闕，首尾畢露，其陋尤甚於豐坊之僞石經，以去病之高明淹雅，老於斯文，不肯一筆抹摋，顧爲稱量比擬，曰《詩傳》、《毛傳》，孰異孰同？孰得孰失？此不亦勞而無功，用心於無所用乎？譬之有遺矢於此，一人逐而甘之，以爲觥飲也，又一人從旁正之曰：『是有擇焉。其可嗜者五穀之精英，其他則糞穢也。』甘之者可謂大愚矣，從而正之者亦未可以爲智也。引喻不經，聊以發去病一笑耳。六經之學，淵源於兩漢，大備於唐、宋之初，其固而失通，繁而寡要，誠亦有之，然其訓故皆原本先民，而微言大義，去聖賢之門猶未遠也。學者之治經也，必以漢人爲宗主，如杜預所謂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饜而飫之，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抉擿異同，疏通凝滯。漢不足求之於唐，唐不足求之於宋，唐、宋皆不足，然後求之近代。庶幾聖賢之門仞可窺，儒先之鈐鍵可得也。今之學者不然，汩沒於舉業，眩暈於流俗。八識田中，結轖晦蒙，自有一種不經不史之學問，不今不古之見解，執此以裁斷經學，秤量古人，其視文、周、孔、孟，皆若以爲堂下之人，門外之漢，上下揮斥，一無顧忌。於兩漢諸儒何有？及其耳目回易，心志變眩，疑難橫生，五色無主，則一切街談巷說，小兒豎儒所不道者，往往奉爲元龜，取爲指南。此無他，學問之發因不正，窮老盡氣而不得其所指歸，則終於無成而已矣。嗚呼！有歐陽公之才，然後可以黜《繫辭》，有朱子之學，然後可以補《大學》。然而君子猶疑之，以爲如是則不足以闢王充之《問孔》，誅揚雄之僭經也。若近代之儒，膚淺沿習，繆種流傳，嘗見世所推重經學，遠若季本，近則郝敬，蹐駮支蔓，不足以點《兎園》之冊，而當世師述之，令與漢、唐諸儒，分壇立墠，則其聽熒《詩傳》，認爲典記也，又曷怪乎！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吾以爲今人反之曰：作而不述，疑而好今。何也？以其疑於古，不疑於今，知援今而證古，不知援古而證今也。又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吾以爲今人又反之曰：學而不學則罔，思而不思則殆。非不學不思也，學非其所學，而思非其所思也。僕少不通經，長而失學。今老矣，親見去病專勤憤悱，從事於經學，白首紛如，不知老之將至，以爲今之經神儒宗，非吾所逮及也。又不自滿假，虛心下問，故因論《詩傳》而放言之，以求正焉。身雖懵於經學，不知一二，猶冀百世之下，得吾言而存之，可以箴俗學之膏肓，而起其廢疾也。去病其終有以教之，無以爲狂瞽而舍我焉，幸甚幸甚！謙益再拜。

張爾岐《蒿菴集》卷三《經學社疏》

蓋聞聖人之道備在六經，大人之學首先格物，格物莫切於窮經，而窮經要歸於體道。前有孔孟，後有程朱，軌轍如新，遺篇可考。慨自科舉學興，流風斯下，雖託業於詩書，實攖情於利祿。設心之始，已異前規。及其爲術彌工，去道愈遠，終年不輟其揣摩，指趣竟付之茫昧。嗚呼，聖賢垂教之苦心，祇爲後人溫飽之嚆矢！學而如此，何以經爲？

究之賦命有涯，得失難定。人徒見得者之足慕，而不知失者之正多。轉恨術疎，往馳不返。積習既錮，性行遂成。失者徒懷豔美之私，得者不離身家之計。民生日瘁，風俗日澆，端在此矣。又或志義不立，荒於燕遊，良時遄邁，敏質坐銷，以此較彼，尤爲陋劣。

然當勢窮理極之會，必有力挽之人。凡此含知負覺之身，誰無斯道之責？每中夜而撫心，敢抗聲於吾黨：各蠲舊累，力振前偷。業不計其生熟，經不限乎大小，分曹而治，計月爲程，循環紬繹，浸灌優游。務取益於身心，不旁參以功利。冀知行之交資，庶華實之並茂。

某幼而受經，老唯守拙。幸稍涉其津涯，愧未窺其閫奧。譬之染指嘗味，不及饗者之飫；屬耳聆音，未悉九成之妙。顧茲暮景，尚希少進；共厲交修，是賴同人。儻獲麗澤之資，願載前茅而導。擬於冬至之次日，汛掃荒

齋，申明約束。程課章條，具之別議。

毛奇齡《西河集》卷二一《復章泰占質經問書》 復泰占足下：曰以足下病，遠道爲念，問至，亟解視，謂病安，頗慰。然以今年比期近，云不來赴比，則是病仍未安也。乃別示書冊，令兒子遠宗檢看，是病中觀僕所著《經問》一十八卷，而藉之以較計者，如此，則病方增長，焉能安矣。因別令檢核，合五十七條，質疑義者二十四，正訛字、脫字二十一，刊誤三。其一辨時氣先後者，已錄出，俟考正。索解者四，則答有別紙，餘各草草註來冊付去。乃不揣鄙陋，重申祝告，必徼降心以從者，造物不易生才，卽生之亦未易成就。然且所生之才各不同，生文人百不及生讀書人一，大抵千萬人中，必得一文人，而至於讀書人，則有千百年不一遘者。是以文章之士，列代都有，而能通一經而稱爲儒，博通羣經而稱爲大儒，則自漢迄今，惟西漢有孔安國、劉向，東漢有鄭玄，魏有王肅，晉有杜預，唐有賈公彥、孔穎達，合七人，而他如趙岐、包咸、何休、范甯之徒，皆無與焉。卽或博綜典籍，胸有筐篋，如吳之韋昭，晉之郭璞，唐之李善、顏師古，宋之馬端臨、王應麟輩，並於經學無所預，降此而元明則響絕矣。然且天生此七人，而六經得失尚未參半，《詩》、《書》得者十之五，三《禮》得者十之六，《左傳》得者十之八，而《易》、而《春秋》、而《樂》、而《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則全無得焉。則是二千年以來，冀遘一大儒，使古王六經孔孟所傳之學術，全明於天下，亦不可得也。僕七歲見隣家娶婦，不祖而配，既不告廟、謁廟，復不告父母，見父母，自爲婚姻，而解之者猶曰『不成婦，不廟見』。嘗問之先仲兄，而心竊痛之。卽私禱先聖前，願此生得考註六經，刊正謬說，而至今未有遂也。少好典籍，記憶亦不少，乃稍長避人，垂老還鄉井，而時不我與矣。然憶僕當年，尚遘數讀書人，家有胞兄，先仲氏亦學者也，兵火後大病，不能著書。而上虞徐仲山多學，爲大司馬公之子。山陰張南士，則大三張後小三張君之一也，論經有定識，每能辟鄭、孔之謬，乃不幸偃蹇而死，死而其所著之書皆不得傳。是豈造物果忌才，且不欲使經學明天下耶？僕雖不才，門下尚多人，然皆文章士也。初得中州王引齋，喜其有經學，而遽已早世。垂老得朱生鹿田，則助我者也，《詩》、《禮》質難，必多有啓。發第少年上公車，門不耐索米，近忽試仕邊缺，音耗都斷。而東陽李紫翔，則長於《春秋》，其作《春秋諸紀傳》，久已行世，今且爲潮陽令去。所幸遇三章子，雖劇恨見晚，顧猶賴同郡，且值僕東歸草堂，可晨夕主客，而一死一游關以西，三年不返。惟足下在家，年富有學，讀書最精密敏，而且審其考覈，各具專見，能發房開覆，闡前人所不及闡。僕雖垂死，猶賴生活，而乃患喀血，罹此大虐，棲遲白門多日矣。此非吾道之窮，天之有意於厄之不至此。自今以往，但當求卻病，不當讀書。何則？讀書者，致病之由也。且第求卻病，卽是讀書。何則？病既卻，則讀書自有日也。故卻病所以順天，天非無意生我，而我可以病逆之乎？且亦惟卻病而後可以逆天，天不能使我不讀書，故但能使我病，而我能不受病，而使之仍可以讀書，天能禁之乎？僕書在案頭，幸勿再觀，卽觀，萬勿如所寄之煩而析核而且刻，祇如古所云『優游不迫，迫然以自得』可也。至別詢治火一法，則在《春秋傳》宋災諸治法，亦既完具。聞賢伯氏都府公損其奉，以多製械物，此正與宋法具綆缶陳畚輦諸事相合。卽王君《治火論》，君與僕舊識其言，亦博通無可間。但火地不同，治之者必因地設法，始爲有濟。假如宋法有『令隧正納郊保之民使奔火所』，此一語用之杭州，便爲大害。何則？杭之火災，半由游民劫火者所撰造也。故僕議治火，專用宋廣平刺廣州法，陶瓦甓以改茨竹，以杭屋皆竹牆也。且截火四衢，禁民救火，而但用正徒之司救者，授之符以驗出入，防劫火也。特其議已勒板，而杭人不能用，今且東歸，有闕板矣。蒙索，無兼本，俟謀另寄。頃平湖陸生刻《聖門釋非錄》成，一冊奉去，並前項收到。七月既望，日距接問日越九日。

陳祖范《司業文集》卷一《六藝論》 六藝亡而道術裂，異端邪說並起而中之，祀鬼神之吉禮廢，胡神淫祀熾矣！喪祭之禮廢，浮圖、黃冠師修七設醮之術用矣，樂廢而優伶院本盛行矣，此關係世教之大，昔無而今有者也。其昔元有之後，因無傳而疑昔日未必有者，如聲音之妙，鼓瑟而魚出聽，聞弦而馬仰沫，奏清角而夏飛霜，或以爲形容過當。不知夔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九成而鳳凰來儀，大司樂之六變，羸羽鱗介諸物皆可得而致其精妙入神，載在六經，豈皆虛辭餙說乎？五射之參連，放一矢而三矢連去襄尺，臣退君一矢，井儀四矢，貫鏃如井，是紀昌飛衛之巧，游藝者習以爲常也。五御之逐水曲能逐水屈曲而不墜水，舞交衢能御車交道如舞，然御法既不傳矣。近世盛推西洋筭法，黃宗羲云：勾股之學，其精爲容圓、測圓、割圓，本《九數》商功遺術，學者不能習，西洋人得之，改容圓爲矩度，測圓爲八線，割圓爲三角，中土人讓之爲獨絕，闢之爲違天，皆不知二五之爲十也。若夫書，夫人

而習之，然文字之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之辨，操觚家曉其義者絕少。鄭漁仲謂梵人有無窮之音，華人有無窮之字，古字多通用，後乃日繁，以滋無窮之字，非聖人所尚也，字愈多而識字者愈少矣。《曲禮》、《玉藻》載容體之禮，立無倚，坐無陂，聲容靜，頭容直，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明者按之，以觀人於執玉高卑，身容俯仰，決人吉凶而不爽，豈非聖人之相法乎？後之學者但高談性命，空語道德，其於藝事本不能之，漫謂不足爲之，習之者少，其學遂亡，惟其少見，是以多怪。聞所稱述，則以爲虛言無實，而不之信，蓋亦未深考焉耳。

又《五經贊》　六經之名，昉於《戴記》，《經解篇》。莫尊於《易》。秦火不廢，其文獨完，其說各異。術數京房，清言輔嗣，子雲守元，歐陽僞繫。歐陽修以《繫辭》非聖人作。卦變紛拏，互體易置。鄭康成每論互體。太極先天，理象並示。三聖精微，乃未墜地。《易》贊。

書出屋壁，伏今孔古。今文先行，佶屈艱苦；古文晚出，顯易訓詁。何兩家之傳，而厥途判然？後學疑焉。夫惟辭殊而道同，是以並垂於無窮。《書》贊。

四家詩，毛獨傳，衛也序，鄭也箋。義斷章，罔定詮，解人頤，藻聯翩。朱義出，箋序捐，思古作，序於變雅中美詩輒指爲思古以刺時。淫奔篇，朱子於《變風》十之七八目爲淫奔。泥時代，《序》每篇必云爲某君而作。沒後先。朱多刪之。誰短長，然不然。《詩》贊。

高堂生傳篇十七，詳於士禮餘則絀。河間廣獻刪其文，二戴醇駁非一律，《儀禮》爲經，《記》爲傳，立傳捐經制之失。就中《大學》與《中庸》，抽出單行萬古功。《周禮》後出缺《冬官》，後儒補綴俱未安，二王用之誤邦國，周公負謗良可歎。三《禮》贊。

《春秋》之旨，言人人殊，三傳已爾，何況其餘。夫子修時，游夏不能贊一詞，宜乎微言奧義，後人莫知。然既莫知，何以垂訓？而亂賊有懼。思或曰秪，據赴告冊，書而書之，非有他奇，則人人可作，何必萬世之師？吾故掩卷而悲，悲夫子之已而。《春秋三傳》贊。

程廷祚《青溪文集·與家魚門論經學書》　接三月廿日書，於愚前札之言，明辨以晳。當吾世而有足下，可使有志者無獨立之懼矣。夫正學乃學之至者，有志之士，惟直趨孔、孟之門庭，終身由之，勉勉焉以俟其自得而已。至於羣儒之長短得失，與夫爭論攻擊之端，有不可以不辨者　衡以孔、孟之中正，則皆可以知其所由來，如燭照而數計矣。六經之作，聖人之耳提而面命乎我也。經學止於口耳，則爲侮聖人之言。故願其得乎心，以正吾之趨向，輔吾之德業。不如是者，則與詞章記誦同歸於玩物喪志，君子恥之。他若解經之書，更不易作。蓋孔子不爲《詩》、《書》作傳，而於《易》作之者，可以見聖人之不得已也。後之解經者，未必出於不得已，苟以誇聞見之博，而開異同之門，其不足重輕者，適爲宇宙間之贅物。甚者反以賊經而害道，由漢以來，吾見亦衆矣，豈暇與足下縷陳耶？夫解經而當，雖一人言之，不害其可從也；未當，雖千百人言之，不可不察也。足下天資高朗絕世，於諸經義反求之於心，而得其所以然，所見豈遽出羣儒下哉？愚於禮學，向頗疎闊，近因舍姪居憂，偶檢喪禮，乃悟三禮之學，當博之以《戴記》，約之以《儀禮》，而通之以《周官》，其序如此。宋人乃謂《儀禮》爲經，而《戴記》爲傳。不知《儀禮》雖即物見道，而終不失爲古人行禮之儀注；《戴記》雖雜，而多發天人之奧、禮樂之情，有一二語足該《儀禮》之全書者，豈得以有燕、射、冠、婚諸義，而僅以義疏目之哉？竊嘆今世爲禮學者寥寥，遠不如古。分裂如南北之季，儒者多精於禮，其議禮之言，見於《晉志》及《五代志》者，可考而知。宋何承天集《禮論》，至三百卷，他經無是也。夫禮爲生人之要用，安危所關，治忽係焉。惜愚老矣，恐不能竟學。天下如有留心於此者，猶願與之往復討論焉。《詩》、《書》而外，經學莫急於《禮》。高明所見，自應略同，積懷種種，紙筆總未能罄，不一。

陳壽祺《左海文集》卷四《答許子錦論經義書》　壽祺白：久未得遼陽消息，旅宦何以自存？日爲執事懸懸也。頃料檢篋中簡札，見執事前所咨經義數通，深歎執事服官之後，精求儒業若此。雖皓首下帷者，曷足方其淹雅耶？曩病且嬾，未及條覆。今謹獻其愚，以俟裁擇焉。來教謂：百餘年來，宗尚漢學，然是非得失容得，各申所見，援鄭司農箋《詩》宗毛，而常易傳師馬，而以馬說爲非，證之誠宏通矣。然壽祺所以不喜攻鄭者，以爲學者未嘗深究本原，會通撰述之微意，徒耳熟於王子雍、趙伯循等之說，悅其淺近易曉，遂從風掊擊，不顧其安，而非敢阿好古人，寧道周孔失，不言鄭服非也。魏晉以後，典籍淪棄，有甚於秦燔；抱殘守缺，無殊於伏壁。而漢之儒者，猶及見秘府之逸編，聞先師之緒論，拾遺補藝，非同虛造。且如鄭箋《毛

詩》，其所易傳之義，大氐多本之魯、韓。解阮徂共爲三國名，解豔妻爲厲王后，讀他人是愉爲偷，讀素衣朱繡爲綃，此魯說也。讀邦之媛也爲援助之援，讀可以樂飢爲藥飢，藥與療同，此韓說也。讀其祁孔有爲其麎孔有，與舍人、尔疋注引《詩》合，此亦《三家詩》也。如斯之類，不能盡考，舉一反三，足以徵信。自王子雍以來，未有能持此論，以關其口者。鄙人嘗覈之經傳，實事求是，自以爲發千載之覆。耆古如執事，必能辨之。蓋鄭君深明於聲音、文字、訓詁、通借之源，折衷乎微言大義，囊括網羅之美，其學之卓，出諸儒者在是。或謂鄭好改字，妄相詬病，以所不見而誣古人，殆所謂夏蟲不可以語冰矣。來教又疑范氏《三家詩拾遺》，引崔靈恩集注本猛作嶩，指爲《齊詩》；復云茂昌皆齊地，未注所徵，當緣《漢書・地理志》以嶩爲《齊詩》斷之。案：《三家詩》自王伯厚所輯，已多舛誤，范氏書尤繆妄，不足觀。《地理志》引《齊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間兮。』《齊詩》者，謂齊國風之詩，與前偁《豳詩》、《秦詩》、《鄘詩》、《唐詩》、《鄭詩》、《陳詩》一例，非謂齊轅固生所傳也。陸氏《釋文》載崔集注本作嶩者，疑崔卽取之《地理志》，然亦不言是何家說。惟顏師古注《地理志》云：『《毛詩》作旋，《齊詩》作營。』始言爲轅固之《齊詩》。又於《志・右扶風》杜陽注，亦引『自土沮漆』，《齊詩》作『杜齊』，詩久亡，不知師古何從得其說，豈出於服虔、應劭等音義邪？然班固之習《齊詩》，他無左驗。顏注《地理志》，誤以『周道郁夷』爲《韓詩》，而不考《韓詩》實作威夷，則其它踳駮者，未可盡信也。來教又以《大戴禮記》中有《孔子三朝記》七篇，《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閒》是也。此說由王伯厚《漢・藝文志考》始著之，儒者無異議。劉向言《三朝記》七篇在《大戴禮》，今《小辨》以下三篇，錯在後。考其文義，固與《千乘》四篇相類。師古注《高帝紀》，以《臣瓚》引《三朝記》『蚩尤，庶人之貪者』，謂出《用兵》篇，非《三朝記》，則師古之乖也。來教又謂二《戴》篇目不符，意《小戴》所刪，卽《大戴》所錄。今《大戴・哀公問》、《曾子大孝》、《投壺》三篇，重出刪之，則《大戴》止存三十六篇，合《小戴》四十九篇，適符原書八十五篇之數。後人以《小戴》已具者，不復重錄，故刪去其篇，而篇次未改，故其書始於第三十九，終於第八十一。司馬貞所云闕四十七篇者非是。執事是說，傳會似巧，而攷之未審。案：《藝文志》記百三十一篇，本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六藝論》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蓋二《戴》所傳，皆取諸此，非獨八十五篇也。往錢曉徵詹事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漢志》百三十一篇之數，此說亦非也。《大戴記》中與《小戴》重出者，《哀公問》、《曾子大孝》、《投壺》外，猶有《諸侯釁廟》篇，見《小戴・雜記》、《朝事》篇，《本命》篇亦多互見。且《漢書・王式傳》偁《驪駒》之歌在《曲禮》，服虔注云在《大戴禮》，《五經異義》引《大戴・禮器》，《毛詩・豳譜》正義引《大戴禮・文王世子》，皮日休有補《大戴禮・祭法》篇，則篇目與《小戴》同者多矣，惡在其爲《大戴》所取，卽《小戴》所錄，皆《大戴》所存邪？《大戴・公冠》篇末有孝昭冠辭禮察，《保傅》篇闌入秦漢，悉與賈誼疏同，此則後之學者誦習附綴之失，不得以是疑全書雜出漢儒也。《藝文志》及《別錄》並偁《古文禮記》，則是周秦舊書，何有漢儒之作？今《史記・司馬相如傳贊》有揚雄語，將謂後人羼入邪？抑謂此傳非出太史公筆邪？來教又詢及《字林》與《說文》類者。案：晉呂忱撰《字林》，以補《說文》之闕，其訓故往往取之《說文》。而唐人陸德明《釋系應》，李善等恆捨《說文》而援《字林》，可謂逐末而失本，避難而就易者也。壽祺今夏迄冬，患溼瘍久，閉門數月，因撰《駮五經異義攷證》三卷，取便瀏覽，不足言裨助經學。繕寫成，將就正有道焉。比年頗喜討論經義，少有所得，第疾疢牽纏，人事煎迫，精力日減，未彊已衰，學業無成，良自悼懼。所欲述者，有《歐陽夏侯尚書攷》、《尚書大傳箋》、《魯齊韓詩說攷》、《禮記鄭讀考》、《春秋左氏禮、公羊禮、穀梁禮》、《說文引經考》、《兩漢拾遺》、《輯別錄七略》、《昭代文徵》諸種，顧多未卒業。轂下車塵馬足，殆非仰屋梁著書之所，交際煩碎，食貧窘艱，皆易以廢學，以是益歎執事之不可及也。率爾裁答，惟恕狂瞽，匡所不逮，幸甚！幸甚！

黃式三《儆居集》經說三《葉氏經學辯》

經非易明，而學者不可堅自信。嘗讀《葉水心文集》，及《習學記》，言講學大旨，不覺廢書而歎也。葉之駁《孟子》曰：《洪範》五事，內外相成，故堯、舜備諸德，而以聰明爲首。古人之耳目，安得不官，而蔽於物？《孟子》以心爲官，出孔子之後，此其言豈不爲當時學者，舍貌言視聽之四，主心之一，自謂能立乎大，而官骸不束，葉氏遂激言之乎？然《孟子》之旨晦，而孟子以此受誣矣。葉之駁《大學》曰：《大學》以致知格物爲要，物爲是爲非，格爲絕爲通，作《大學》者自知不明，以誤後學。程氏以格物爲窮理，安得意未誠、心未正者，而先能窮之？若以爲

未窮理而求窮之，則未正之心、未誠之意，安能求之？此其言豈不爲當時學者，以致知格物，有經無傳，紛紛歧說，葉氏遂激言之乎？然《大學》之旨晦，而作《大學》者以此受誣矣。葉之駁《中庸》曰：孔子言中庸之德民鮮能，而子思作《中庸》。若以爲孔子遺言，則顏、閔猶無此告語，何以獨閟於家？若所自作，則高者極高，深者極深，非上世所傳也。此其言豈不爲當時學者，談元虛則藉口於無聲無臭，談活潑則藉口於鳶飛魚躍，溯天命則兼人物以言性，葉氏遂激言之乎？然《中庸》之旨晦，而子思以此受誣矣。葉之駁《論語》曰：曾子告孟敬子，有精粗貴賤之分，未必知一貫之旨。以忠恕爲一貫，古聖賢經緯天地之用，固不止是。夫子之道，忠恕而已。此語未經孔子是正，不可以爲準。此其言豈不爲當時學者，專夸大曾子一貫之祕傳，於禮之度數經制視爲粗迹，不加詳攷，葉氏遂激言之乎？然《論語》之旨晦，而曾子以此受誣矣。葉之駁《易傳》曰：孔子未嘗刪《詩》、定《書》、作《春秋》，於《易》則箸《彖》、《象》、《傳》，其餘《文言》、《繫辭》、《說卦傳》，非孔子作。此其言豈不爲列、莊、釋氏，言太始、太素，言寂滅，言六合外，皆其身所親歷，目習見，耳習聞，當時學者乃引《大傳》言太極，言無思、無爲，感而遂通，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以爲此儒道所固有，葉氏惡其儒、釋合爲一，而遂激言之乎？然《易傳》之旨晦，而孔子並以此受誣矣。夫學者管窺蠡測，或據經中一二言張大衍之，以標宗旨；或據經之暗昧難明者，假僭說之，希獲古聖不傳之祕，於是偏執拘滯之論，幽眇(元)〔玄〕虛之談，遂錯出於其間。葉氏於此，欲矯時學之偏，當沈潛反復於經旨之正，而遂敢皆經也乎？聖學不外於經學，經之義如山玉海珠，任搜不盡；如冬裘夏葛，隨用非偏。語大則任人所莫載，語小則析人所莫破。是以《孟子》言先立乎大，則貌言視聽之主以思，猶水火金木之運以土，雨暘燠寒之運以風也。《大學》言格物，格物者，度誠正修齊治平之事也。誠意先致知格物者，即《中庸》之誠身先擇善，隨擇隨誠也。《易・象傳》重二五之中，《中庸》之作本之。其引《詩》之『無聲無臭』，言至誠之神化如天也；引《詩》之『鳶飛魚躍』，言王化之造端於夫婦，而箸於天地之物性也；率性之道，溯於天命，言君子戒愼恐懼，所以奉天也。曾子以忠恕爲一貫，即平天下之絜矩也，以俎豆屬有司，祝史之陳數，藝成而下也。《易傳》以天地人爲三極，以天爲大極，寂而感，至而速，蓍筮之道，實如此也，則經之無可皆，亦略見矣。葉氏作《溫州新修學記》，原聖門曾子、端木子以尊溫學；作《宋廏父誌》，復原冉子、卜子、顓孫子，以廏父之好學比顏子，此宋人之習氣，不足論。獨其皆經之言，至今未析，錄學案者，直以拱璧視之，此不得已而辯之耳。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讀經而不能解，惟自慮其學之未至而已矣，亦常慮其經之不明而已矣。

阮元《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録》

《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魏何晏等注，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於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曆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於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

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愼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愼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孳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玆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揚州阮元謹記。

胡稷《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刻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並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士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刻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宮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刻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宮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間，詳加勘定，且令庋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刻日月與校刻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廬江胡稷謹記。

朱華臨《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敎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盱江朱華臨謹識。

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 龔自珍曰：孔子之未生，天下有『六經』久矣。莊周《天運篇》曰：『孔子曰：某以六經奸七十君而不用。』記曰：『孔子曰：入其國，其敎可知也。有《易》、《書》、《詩》、《禮》、《樂》、《春秋》之敎。』孔子所覩《易》、《書》、《詩》，後世知之矣，若夫孔子所見《禮》，卽漢世出於淹中之五十六篇；孔子所謂《春秋》，周室所藏百二十國寶書是也。是故孔子曰：『述而不作。』司馬遷曰：『天下言六藝者，折衷於孔子。』六經、六藝之名，由來久遠，不可以臆增益。善夫，漢劉向之爲《七略》也！班固仍之，造《藝文志》，序六藝爲九種，有經、有傳、有記、有羣書。傳

則附於經，記則附於經，羣書頗關經，則附於經。何謂傳？《書》之有大、小夏侯、歐陽傳也；《詩》之有齊、魯、韓、毛傳也；《春秋》之有公羊、穀梁、左氏、鄒、夾氏亦傳也。何謂記？大、小戴氏所錄，凡百三十有一篇是也。何謂羣書？《易》之有《淮南道訓》、《古五子》十八篇，羣書之關《易》者也。《書》之有《周書》七十一篇，羣書之關《書》者也。《春秋》之有《楚漢春秋》、《太史公書》，羣書之關《春秋》者也。然則《禮》之有《周官》、《司馬法》，羣書之頗關《禮》經者也。漢二百祀，自六藝而傳記，而羣書，而諸子畢出，既大備。微夫劉子政氏之目錄，吾其如長夜乎？何居乎，世有七經、九經、十經、十二經、十三經、十四經之喋喋也？或以傳爲經，《公羊》爲一經，《穀梁》爲一經，《左氏》爲一經。審如是，是則韓亦一經，齊亦一經，魯亦一經，毛亦一經，可乎？歐陽一經，兩夏侯各一經，可乎？《易》三家；《禮》分慶、戴；《春秋》又有鄒、夾；漢世總古今文爲經，當十有八，何止十三？如其可也，則後世名一家說經之言甚衆，經當以百數。或以記爲經，大小《戴》二記畢稱經。夫大小《戴》二記，古時篇篇單行，然則《禮》經外，當有百三十一經。或以羣書爲經。《周官》晚出，劉歆始立。劉向、班固灼知其出於晚周先秦之士之掇拾舊章所爲，附之於《禮》，等之於《明堂》、《陰陽》而已。後世稱爲經，是爲述劉歆，非述孔氏。善夫劉子政氏之序六藝爲九種也！有苦心焉，斟酌曲盡善焉。序六藝矣，七十子以來，尊《論語》而譚《孝經》，小學者，又經之戶樞也；不敢以《論語》夷於記，夷於羣書也；不以《孝經》還之記，還之羣書也；又非傳，於是以三種爲經之貳。雖爲經之貳，而仍不敢悍然加以經之名。向與固可謂博學明辨愼思之君子者哉！《詩》云：『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向與固豈非則古昔、崇退讓之君子哉？後世又以《論語》、《孝經》爲經。假使《論語》、《孝經》可名經，則向早名之；且曰序八經，不曰序六藝矣。仲尼未生，先有六經；仲尼既生，自明不作；仲尼曷嘗率弟子使筆其言以自制一經哉？亂聖人之例，淆聖人之名實，以爲尊聖，怪哉！非所聞，非所聞！然且以爲未快意，於是乎又以子爲經。漢有傳記博士，無諸子博士。且夫子也者，其術或醇或疵，其名反高於傳記。傳記也者，弟子傳其師，記其師之言也；諸子也者，一師之自言也。傳記，猶天子畿內卿大夫也；諸子，猶公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不專事天子者也。今出孟子於諸子，而夷之於二《戴》所記之間，名爲尊之，反卑之矣。子輿氏之靈，其弗享是矣。問：子政以《論語》、《孝經》爲經之貳，《論語》、《孝經》，則若是班乎？答：否否。《孝經》者，曾子以後，支流苗裔之書，平易汎濫，無大疵，無閎意妙指，如置之二《戴》所錄中，與《坊記》、《緇衣》、《孔子閒居》、《曾子天圓》比，非《中庸》、《祭義》、《禮運》之倫也。本朝立博士，向與固因本朝所尊而尊之，非向、固尊之也。然則劉向、班固之序六藝爲九種也，北斗可移，南山可隳，此弗可動矣！後世以傳爲經，以記爲經，以羣書爲經，以子爲經，猶以爲未快意，則以經之輿儓爲經，《爾雅》是也。《爾雅》者，釋《詩》、《書》之書，所釋又《詩》、《書》之膚末，乃使之與《詩》、《書》抗，是尸祝輿儓之鬼，配食昊天上帝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答問一》 問：傳記及《爾雅》之爲經，子斥之，以其不古也；《孝經》之名古矣，胡斥之？答：《孝經》之名經，視他傳記古矣；視孔氏之世之六經則不古。曷不云乎，仲尼未生，已有六經，仲尼之生，不作一經。子惑是，是惑於《元命苞》、《鉤命決》而已矣。《周官》之稱經，王莽所加。

又《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答問二》 問：張揖以降，論《爾雅》者衆矣，以孰爲正？答：以宋鄭樵之論爲正。然則《雅》可廢耶？答：否否。尙寶史游《急就》，豈不寶《雅》？尙尊許愼《說文》，豈不尊《雅》？尙信毛萇《詩傳》，豈不信《雅》？後聖如起，莫之廢也！《釋訓》一篇，最冗，最誕，最僑鄙，最不詞，如夾漈言。

又《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答問三》 問：六藝之有樂，謂聲容，不謂竹帛，明矣。《樂記》一篇之存，《周官·大司樂》篇之存，竇公所獻，戴氏所錄，其存於天地也，不得謂《韶》、《濩》之存於天地也，明矣。班氏乃采《小戴記》之一篇以當六藝之一，何居？答：子之言是也，而不可以責向與固也。向若曰：此樂之見於大略者爾，名爲《七略》，則不得不然，名爲《藝文志》，則不得不然。

又《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答問四》 問：三《禮》之名始何時？答：始熹平立石經時。夫《小戴》尊矣，抑《王言》、《保傅》之篇善矣，《夏小正》視《月令》古矣。《曾子》十八篇亡，厓略稍稍見，《大戴》又有功焉。《公冠》、《投壺》、《諸侯遷廟》、《諸侯釁廟》，又班氏所稱，其文與十七篇相似者也，十七篇今本《漢書》譌爲七十篇，劉攽正之。則是淹中經之四篇也。然而蔡邕不書《大戴》，盧植、鄭玄不注《大戴》，用心亦有頗焉。

又《定盦文集補編・六經正名答問五》 問：吾子之言，以經還經，以記還記，以傳還傳，以羣書還羣書，以子還子，五者正名之功碩矣。今天下古書益少，如其寫定於先生之堂，六藝九種，以誰氏爲配？答曰：我其縱言之：《周書》去其淺誕，剔其譌衍，寫定十有八篇；《穆天子傳》六篇；百篇《書序》；三代宗彝之《銘》，可讀者十有九篇；《秦陰》一篇，此篇本在《周書》七十一篇之中，其目存，其文佚，予定爲秦昭襄王時書，即今世所傳《陰符經》也。桑欽《水經》一篇，以配二十九篇之《尚書》。《左氏春秋》，宜剔去劉歆所竄益。《春秋公羊傳》、《鄭語》一篇，及《太史公書》，以配《春秋》。重寫定《大戴記》、存十之四。《小戴記》，存十之七。加《周髀算經》、《九章算經》、《考工記》、《弟子職》、《漢官舊儀》，以配《禮》古經。《屈原賦》二十五篇、《漢房中歌》、《郊祀歌》、《鐃歌》，以配《詩》。許氏《說文》，以配《小學》。是故《書》之配六，《詩》之配四，《春秋》之配四，《禮》之配七，《小學》之配一。今夫穀梁氏不受《春秋》制作大義，不得爲《春秋》配也。《國語》、《越絕》、《戰國策》，文章雖古麗，抑古之雜史也，亦不以配《春秋》。《周官》五篇，既不行於周，又未嘗以行於秦、漢，文章雖閎侈，志士之空言也，故不以配《禮》。若夫《詩小序》，不能得《詩》之最初義，往往取賦詩斷章者之義以爲義，豈書序之倫哉？故不得爲《詩》之配。竊又以焦氏《易林》、伏生《尚書大傳》、惠棟輯逸。《世本》、洪飴孫輯逸。董仲舒書之第二十三篇，盧文弨校本。《周官》五篇，此五者，附於《易》、《書》、《春秋》、《禮》經之尾，如附庸之臣王者，雖不得爲配，得以其屬籍通，已爲之尊矣！盡之矣，盡之矣！或曰：胡不以《老子》配《易》，以《孟子》、《邨（荀）子》配《論語》？應之曰：經自經，子自子，傳記可配經，子不可配經。雖使曾子、漆雕子、子思子之書具在，亦不以配《論語》。曏也發其端矣。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論》 昔者仲尼有言：『吾道一以貫之。』又曰：『文不在茲乎！』文學言游之徒，其語門人曰：『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誠知聖人之文，貴乎知始與卒之間也。聖人之道，本天人之際，臚幽明之序，始乎飲食，中乎制作，終乎聞性與天道。民事終，天事始，鬼神假，福禔應，聖蹟備，若庖犧、堯、舜、禹、稷、契、皋陶、公劉、箕子、文王、周公是也。謹求之《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言民之耳目，本乎天也。民之耳目，不能皆肖天。肖者，聰明之大者也，帝者之始也。聰明孰爲大？能始飲食民者也。其在《序卦》之文曰：『物穉不可不養也，一本無以上二句，屯一本「屯」作「易」。蒙而受以需，飲食之道也。其在《雅》詩，歌神靈之德，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故飲食繼天地。又求諸《禮》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禮者，祭禮也。民飲食，則生其情矣，情則生其文矣。情始積，隆隆然！始盈也，莫莫然！求之空虛，望望然！始相與謀曰：使我有飲食者，父歟？母歟？父母非能生之也，殆其天歟？乃率其醜，取其仇，以報於天，蓋仰而欲天之降之也。再相與謀曰：父歟？母歟？曷爲不與我共飲食歟？則弗之見矣！乃號其醜，取其仇，以報於淵泉，蓋俯而欲父母之假之也。三相與謀曰：非天也，非父母也，孰使我以能飲食歟？則弗之見矣！於是號其醜，取其仇，以報聖之人，蓋每食四望而欲其降之也。若其教之降首屈股下上手，與其下上手之數以差，由中古作。故曰：觀百禮之聚，觀人情之始也，故祭繼飲食。夫禮據亂而作，故有據亂之祭，有治升平之祭，有太平之祭。聖人曰：我主天，而衆之祭始息。聖人曰：我不敢僭天，而衆之祭不敢先一人。聖人自爲謀曰：孰使予大川盈，大陸平，大物腯成，而小物毛烹？於是乎食人鬼之始播種以配上天，食人鬼之始平道塗以配於下地，食人鬼之聰明仁聖者於宮。後王曰：社稷瞽宗，以恩父爲殺矣！故一本『故』作『乃』。恩及一本無『及』字。王父，王父以上統曰祖，其所居曰廟，其在《禮》曰：『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此禮之大成也。此言有異乎土鼓之祭，其實升平也。其在《公劉》之四章曰：『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於牢。酌之用匏。』是時餱糧完具，始立國而祭也。又曰：『君之宗之。』惟祭乃立宗，非祭則宗不顯明。是故《公劉》教民祭，而豳國之民，無不尊其宗者，後其支者，大宗無不收羣宗者。謹求之《春秋》，必稱元年。年者，禾也。無禾則不年，一年之事視乎禾。《洪範》稱祀者何？禾熟而當祀；祀四時而徧，則一年矣。元年者，從食以爲紀；元祀者，從祭以爲紀。其在周公報成王曰：『祀於新邑，咸秩無文。』周所以始立國也。微子數商王辛之罪曰：『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上世方亂猶祀，矧商階升平之資乎？言辛所以災也。度名山川，升崇岡，察百泉，度明以爲向，度幽以爲蔽；摶土而爲陶，鑿山而爲礛，一本『礛』作『廉』。以立城郭、倉廩、宮室，高者名曰堂，下者名曰室，以衛鬼神，屏男女；伐山之木以爲之羣材，其百器以寓句股，以求九數。其在於《詩》：『既景乃岡』，以測知北極之高下；又曰：『夾其皇澗，遡其過澗』，以順水性，則司空之始也。此其與

百姓慮安者也。若其與百姓慮不安者，所以安安也；曰飲食之多寡，祭之數，少不後長，支不後宗，筋力者暴羸，於是乎折蘿析木而撻之，則司寇之始也。而聲問乎東西，而聲問乎北南，飲食之多寡，祭之數，少後長歟？支後宗歟？筋力者毋暴羸歟？皆必赴司寇而理焉，理之而無不威，故曰鞭蠻夷，撻六合也。謹求之《書》，皋陶爲士，其職也，後王謂之兵。兵也者，刑之細也；士也者，理也。有虞氏之兵也，其在《洪範》，八政有司寇，後王有司馬，司馬，司寇之細也。聖者曰：吾視聽天地，過高山大川，朝天下之衆，察其耳目心思辨佞之雄長，而戶徵其辭，使我不得獨爲神聖，必自此語言始矣。爰是命士也，命師也，命儒也。聖者至高嚴，曷爲習揖讓之容，虛賓師之館？北面清酒，推天之福祿與偕，使吾世世雄子孫，必變化恭敬溫文，以大寵之，豈懼其武勇之足以奪吾祭哉？誠欲以一天下之語言也。儒者出而語民曰：非恃珪璧也，其積者齋粟也，而人莫不歡心以助吾祭矣；不然，邊鄙之祭，一本『祭』作『祈報』。夫豈無私玉？儒者又出而語民曰：非恃干戈也，其積者和也，而人莫不出私力以捍其圉；不然，南畝之勇夫，夫豈無私兵？謹求之《禮》，古者明天子之在位也，必徧知天下良士之數；既知其數，又知其名；既知其名，又知其所在。蓋士之任師儒者，令聞之樞也；令聞，饗帝之具也。其在《記》曰：『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夫名士去國一本『去國』作『失職』。而王名微，王名微而王道薄，故曰：『殺胎破卵，則鳳皇不翔。揜麛取犢，則麒麟不至。』其在《記》曰：『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良士，國之金玉異物也，草木厭之，而況金玉乎？魚鼈槁之，而況蛟龍乎？誠苦之也。名士之有文章，望國氣者，見其爛然而光於天，求之《雅》詩曰：『倬彼雲漢，爲章於天。』『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其推天人之際曰：『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是野有相慕，用一本『用』作『悅』。之朋友，而可薦於神明也。其衰也，賢人散於外，而公侯貴人之家，猶爭賓客於酒食。其大衰也，豪傑出，陰聘天下之名士，而王運去矣。謹又求之《洪範・八政》：七曰賓，八曰師。賓師得而彝倫序也。何以曰序也？古之賓師，必有山川之容；有其容矣，又有其潤；有其潤矣，又有其材。王者之與賓師處，聞牛馬之音，猶聽金玉也；親塵土之臭，猶茹椒蘭也。其在《記》曰：『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矣。』其在《詩》曰：『有馮有翼，有孝有德。』夫食貨具則有馮矣，官師備則有翼矣，祭祀受福則有孝矣，賓師親則有德矣，誠約彝倫之極，完神人之慶也。聖者曰：吾非多制以好勞也，多文以爲辯也。無政之曰一本『曰』作『謂』。闕，政不中之曰一本『曰』作『謂』。不序，闕且不序，中國必有不安者矣。夫如是，是枕嵩、華而身衽曠土之原也。觀其制作曰：成矣！求之《春秋》，則是存三統、內夷狄、譏二名之世歟？三統已存，四夷已進，譏僅二名，一本無『譏僅二名』四字。大瑞將致，則和樂可興，而太平之祭作也。是故有禘，推五行得感生之天主天帝，而以人鬼配之；有宗祀，祠天帝於宮而以父配之；練而齋，齋而盥，盥而祭。其在《易》：『觀盥而不薦，有孚容一本『容』作『顒』。若。』禘之盛也。其在《詩》：一本『詩』下有『曰』字。『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宗祀之盛也。文祖明堂以嬗之名，郊宗石室以建之主，一本『主』作『室』。或作『寶室』。兼禮備樂以存之統，升珪瘞璧以崇之文，九州四海以象之宮，重特祀也。有封祀，求之《詩》：『於皇時周，陟其高山，隋山喬嶽。』其在《禮》：『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封禪之盛也。合此三者，在《春秋》說曰：『以美陽芬香告於天。』猶告盛也。有宮中祠，昔在黃帝，集萬靈於明庭，萬靈者，配太一者也。在《天官》曰太一，在《禮》亦曰太一，在《易》曰太極。昔在成王，襲祖考之勤勞，有周公以代制作，法宜得爲太平世。謹求之《書》，有曰：『予沖夙夜毖祀。』毖祀，宮中祠之盛也。其在後王，服玉而延年，宵中而禋，馮几而候神，則動過其物也。然亦罔有咎於天，使天下之老者，自視如壯者，使天下之壯者，自視如幼者。雖有積瘁之士，沉思之民，春如三春，秋如三秋，晝如九夏，夕如九冬；故國暇而能修民，民暇而性命治。聖人之以能有名號者，有四象焉：曰暇、曰順、曰雍、曰嘉。其在《詩》，將欲以美公劉之功，而總其意曰：『既順乃宣，而無永歎。』其在《禮》曰：『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又曰：『達於順。』又曰：順之實。《禮》之終，猶《詩》之始也。求之《書》曰：『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雍。』其在《詩》曰：『有來雍雍』，言雍在下也；『雍雍在宮』，言雍在上也。灑掃，嘉宮庭之道也；朝日，嘉且晝之道也；夕月，嘉莫夜之道也；玉色而絲聲，嘉后妃之道也；無夢也，有夢則太人以占，嘉寢寐之道也。其在《禮》曰：『以嘉魂魄，是爲合莫。』方祭而有嘉也。謹求之《詩》曰：『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遂終言之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謹又求之《禮》曰：『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必知其情。』『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聖人治人情，必反攻其情，以己治之。聖者

有情歟？曰微矣！至清以有神，至和以有精，至靜以有形，至澹以應羣靈，至沖虛以應兆人，故遂終言之曰：『心無爲也，以守至正。』無爲本太一而已矣。天下雖有積瘁之士，沉思之民，其心疾可得而已也。上帝萬靈，可得而晝夜通也。是故有善可得而薦也，有命可得而受也，有作可得而合也。然則絕地天通，非歟？一本『歟』下有『曰』字。胡爲其非也？聲以色猶不欲而糅神人，其爲聲色也大矣！先王惡其驚民也，非太一之謂也。夫如之何而可以極言聖人也？曰：盍游乎淵然不瞬之中，置乎肅然清靜之上，端端乎遇聖人焉。謹求之《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極之矣，極之矣。夫如是則謂之能天。天也者，福之所自出也。《書》有五福焉，《詩》稱百福焉，稱萬福焉，皆能天之義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一》 問：三世之法誰法也？答：三世，非徒《春秋》法也。《洪範》八政配三世，八政又各有三世。願問八政配三世？曰：食貨者，據亂而作。祀也，司徒、司寇、司空也，治升平之事。賓師乃文致太平之事，孔子之法，箕子之法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二》 問：八政事事各有三世，願問祀之三世。答：在《禮運》，始言土鼓蕢桴，中言宗廟祝嘏之事，卒言太一，祀三世不同名矣。《禮運》者，孔子本感蜡祭而言，故臚祭也詳。若夫徵之《詩》，后稷春揄肇祀，據亂者也；《公劉》筵几而立宗，升平也；《周頌》有《般》有《我將》，《般》主封禪，《我將》言宗祀，太平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三》 願問司寇之三世。答：周法，刑新邦用輕典，據亂故，《春秋》於所見世，法爲太平矣。世子有進藥於君，君死者，書曰：弑其君。蓋施教也久，用心也精，責忠孝也密。假如在所傳聞世，人倫未明，刑不若是重，在所聞世，人倫甫明，刑亦不若是重。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四》 問：《公劉》之詩於三世何屬也？答：有據亂，有升平。始國於《豳》，『乃積乃倉』，當《洪範》之食；『俾筵俾几』，當《洪範》之祀。五章、六章，是司徒、司空之事。『其軍三單』，是司寇之事。司徒、司寇、司空，皆治升平之事。古人統兵於刑，班固尚知之，固也志刑不志兵。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五》 問：《洛誥》屬何世？答：有升平，有太平。曰：『予齊百工，伻從王於周』，是八政司徒、司寇、司空之事。曰：『肇稱殷禮，咸秩無文』，是八政之祀事，皆言升平也。曰：『我惟無斁其康事。』當是時，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成太平之業，故求明農去位。若僅致升平，公豈宜去位之年哉？《公劉》之首章曰：『匪居匪康』，據亂故也。《洛誥》曰：『無斁其康事。』太平故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六》 問：太平必文致，何也？答：善言人者，必有諗乎天。《洛誥》之終篇，稱萬年焉；《般》、《時邁》之詩，臚羣神焉；《春秋》獲麟，以報端門之命焉。《禮運》曰：『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在椒。』孔子述作之通例如是，是亦述周公也。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七》 問：太平大一統，何謂也？答：宋、明山林偏僻士，多言夷、夏之防，比附《春秋》，不知《春秋》者也。《春秋》至所見世，吳、楚進矣。伐我不言鄙，我無外矣。《詩》曰：『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聖無外，天亦無外者也。然則何以三科之文，內外有異？答：據亂則然，升平則然，太平則不然。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八》 問：《禮運》之文，以上古爲據亂而作，以中古爲升平，若《春秋》之當興王，首尾才二百四十年，何以具三世？答：通古今可以爲三世，《春秋》首尾，亦爲三世。大橈作甲子，一日亦用之，一歲亦用之，一章一部亦用之。

又《定盦文集補編・五經大義終始答問九》 問：孰爲純太平之書？答：《禮》，古經之於節文也詳，尤詳於賓。夫賓師，八政之最後者也。《士禮》十七篇，純太平之言也。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一《六經原始一》 六經者，先王之器也；道家者，六經之祖也。六經定於孔子，爲儒家祖，何以道家又爲六經祖？曰：道家者，古史官也。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後世聖人者，黃帝也。黃帝令史官倉頡制文字，故歷代治官察民之事，必以史掌之。夏之亡也，太史終古載圖法以歸商；商之亡也，內史向摯載圖法以歸周。史去，而國運與之俱去焉。蓋一代之制度典章，雖各有官司守之，其因革損益之實迹巨細，皆彙於史。故史之所歸，即爲天命之所歸也。周官以史名者五，而太史爲長。凡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達於六官者，皆別達於太史，以聽其鉤考。而又小史掌繫世昭穆之事，內史掌爵祿、廢置、生殺

予奪之法，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是周之制度典章，雖各有官司守之，其因革損益之實迹鉅細，亦莫不彙於史也。夫制度典章者，先聖先王所以經綸天下，本諸倫常日用，以爲人人率由之道也。道分見於三百六十官，而總彙於史。天地鬼神常變之故，古今治亂沿革之端，於是乎在。故史官亦謂之道家。班固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是也。』周衰，官司失守，道術殘缺，識大識小，各以其人。孔子與南宮敬叔入周觀書於太史氏，得百二十國寶書，其書必不止《易》、《書》、《詩》、《禮》、《樂》、《春秋》也。然而，開物成務，莫大於《易》；稽帝徵王，莫大於《書》；觀風知政，莫大於《詩》；經國善俗，莫大於《禮》；感天格祖，莫大於《樂》；定名正分，莫大於《春秋》。孔子以此六者爲學，卽以此六者爲教，而後制度典章之精華，始萃於一。《易》雖在太卜，然得之史，則可以正太卜之《易》也；《詩》雖在太師，然得之史，則可以正太師之《詩》也；《禮》雖在宗伯，然得之史，則可以正宗伯之《禮》也；《樂》雖在司樂，然得之史，則可以正司樂之《樂》也；《書》與《春秋》本史職，其參互更不待言。夫以孔子之聖，而生於魯，魯備四代之禮樂，韓宣子且見《易象》、《春秋》於魯太史矣，何以孔子必觀書於周太史也？周自東遷以後，霸術疊興，制度典章，紛紛更異。列國簡策，必有不盡同者，天子之史所藏，爲得其眞，此殆如漢劉向以中秘古文校外間遺書也。是故《易》之贊也，《詩》、《書》、《禮》之雅言也，《樂》之正也，《春秋》之作也，皆在得書於周太史之後。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彭，卽籛鏗也，亦卽老聃，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孔子告曾子曰：『吾聞諸老聃。』是其學得諸周史之明證也。史官本號道家，至老彭修道養壽，爲道家祖，而《易》、《書》、《詩》、《禮》、《樂》、《春秋》從而得之，則謂道家爲六經祖，夫誰曰不可？然而，孔子不名爲經也，經之名始見於《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又見於《莊子》，曰：『孔子治《詩》、《書》、《易》、《禮》、《樂》、《春秋》六經。』荀、莊皆孔子再傳弟子，則經之名起自孔子門人。門人尊孔子，而名之爲經者，蓋以此爲古帝王經綸天下之大法，孔子憲章之，祖述之，卽爲孔子經綸天下之大法也。有經必有緯，故七緯三十六篇並傳爲孔子作。以緯對經，則經爲經紀、經界之經，而非經常之經。儒者以經常解之，殊非本義。至判道於經外，以六經爲官司典守之策，其中更有不可窺之道，則誤矣。先王之道，分見於三百六十官，孔子定之而爲六經，則道卽在六經。經有所據，然後道有可憑。庶幾天下後世，不至舍經而言道。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是六經爲官司典守，本諸人倫日用之道，亦明矣。後世政與學分，官司守一時之掌故，而不知因革損益之卽經。儒者傳各司之章句，而不謂制度典章之卽道。國家之所急者，簿書、獄訟、兵食，以爲此乃政也。所緩者《易》、《書》、《詩》、《禮》、《樂》、《春秋》，以爲此乃教也。數典而忘其祖，經之所以不明也。

又《六經原始二》 道家不第爲六經祖也。九流凡十家，皆以道家爲祖。是故司徒之官之後爲儒家，而地官之掌故備於史。羲和之官之後爲陰陽家，而馮相氏、保章氏之掌故備於史。理官之後爲法家，而秋官之掌故備於史。禮官之後爲名家，而春官之掌故備於史。清廟之守之後爲墨家，而大祝、小祝之掌故備於史。行人之官之後爲縱橫家，而大行人、小行人之掌故備於史。議官之後爲雜家，農官之後爲農家，稗官之後爲小說家，而議官、農官、稗官之掌故亦莫不備於史。太史之職，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是太史之權爲極重。漢制，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卽本《周官》遺法也。太史之史與府史、胥徒之史，其品雖判尊卑，而其典司掌故也則同。掌故之外，無所爲學，亦無所爲道。史官之稱爲道家，正以其備古今治亂之道，初非清靜虛無之道也。伊尹、太公、辛甲、管子之書，皆稱道家。卽老子五千言，在《漢書・藝文志》尙無道經之名，可以知道家之本原矣。周之初，始爲史官者，佚是也。佚與周公、召公、太公，夾輔成王，號爲四聖。改質家躋於文家，故道家之祖，宜祖史佚，不宜祖老子。其祖老子者，則道家者流之末失，誤以清靜虛無之道爲道，而不知史官備古今治亂之道也。班固論次諸家，必曰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其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正示人以因流溯源之法，而後之讀書者不察也。儒家之學出於司徒，司徒所教六藝，有《禮》、《樂》而無《易》、《書》、《詩》、《春秋》。其升於學者，冬夏教以《詩》、《書》，而無《易》、《春秋》。《春秋》本魯史，他國之人不盡見。若《易》，則天子之書也，乃韓宣子聘魯始見之，是列國之大夫，不獲見者多矣，而況僻遠之儒乎。自孔子爲儒宗，取《易》、《書》、《詩》、《禮》、《樂》、《春秋》於周太史，門弟子奉爲六經，而後先聖先王之道統歸於儒，儒之學遂巋然獨尊。卽諸子之掌故，藏於道家者，其本原皆移而入於儒家，而道家且退爲一偏之學。《書》明二帝三王之政，宜爲道家祖。《易》著天地五行之理，宜爲

陰陽家祖。《詩》備出使不辱之用，宜爲縱橫家祖。《春秋》嚴賞善罰惡之例，宜爲法家祖。《禮》詳正名定分之制，宜爲名家祖。《樂》傳薦帝享祖之節，宜爲墨家祖。若夫雜家者流，整齊羣術，比事用斷，則《春秋》之旁支也。農家者流，敦勸耕桑，食貨以裕，則《書》之旁支也。小說家者流，綴集方言，里俗上聞，則《詩》之旁支也。儒術之尊，尊以六經，六經之尊，尊以孔子，孔子則固自居於史，而未嘗自名爲經，其繫之、定之、絃歌之、筆削之者，皆史職也。後之爲儒者，尊經而絀史，是亦數典忘祖之一端。

曹之弼《復禮堂文集》卷四《禮經會通大義論略》 六經同歸，其指在《禮》。《易》之象，《書》之政，皆禮也。《詩》之美刺，《春秋》之褒貶，於禮得失之迹也。《周官》，禮之綱領，而《禮記》則其義疏也。《孝經》，禮之始，而《論語》則其微言大義也。故《易》之言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書》之言曰：『天叙有典，天秩有禮。』《詩序》之言曰：『發乎情，止乎禮義。』《春秋》『憲章文、武，約以《周禮》。』賈、服、穎說。所譏所善，按《禮》以正之。《鄭志》。《孝經》開宗明義，言至德要道，要道謂禮樂。《論語》言禮者四十餘章，自視聽言動，與凡事親敎子、事君使臣、使民爲國，莫不以《禮》。陳氏《澧說》。《周禮》、《儀禮》發源是一，《儀禮疏序》。《禮記》則七十子之徒共撰所聞，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禮記正義》。蓋聖人之道，一禮而已。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六藝殊科，《禮》爲之體，故鄭君以《禮》注《易》、《書》、《詩》、《孝經》，伏生以《禮》說《書》，毛公以《禮》說《詩》，左氏以《禮》說《春秋》，《公羊》、《穀梁》亦皆言《禮》。而班氏《白虎通義》之論《禮》，鄭君、孔氏、賈氏之注《禮》、疏《禮》，又皆以羣經轉相證明，《禮》之義誠深矣。盡六經之文，無一不與相表裏。今據鄭注，附以諸家引經之說，條分科別，以舉一隅，學者因端推類，可以見先王制度，聖作明述，同條共理，合若符節，炳若日星。千歲一揆，百世可知，斷非非聖無法之徒所得以妖言邪說，投間抵隙，壞防而肆亂也。

又《論易》 《易》，《禮》象也。法象莫大乎天地。伏羲定乾、坤，索六子，立三綱，叙五倫，別人類於禽獸，而《禮》之大本立。八卦重爲六十四，屯建侯以作之君，蒙養正以作之師，開物成務，崇德廣業，變草昧爲文明，而禮之大用行。《易說》具之矣。

又《論書》 孔子曰『爲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禮者，人倫也。堯之所以治民，舜之所以事君，周公之所以爲子、爲弟、爲臣，皆立人倫之極，以愛敬生養、保衛天下生民，立功立事，良法美意，仁覆萬世。故《書》者，聖人以禮治天下之實政也。禮之所起遠矣，自伏羲正人倫，立王道以來，至唐虞地平天成而後，百姓親，五品遜，井田、封建、軍賦、學校、宗法、喪服、祭典，皆至是而定，故孔子刪《書》，斷《堯典》，自虞及周，通變神化，世有損益，而大旨不殊。故《書》可以見禮之源委。至周公事爲之制，曲爲之防，而萬世之彝倫叙，治本立。知其義而敬守之，物恥足以振，國恥足以興，內順治而外無敵，《書》之大用於是乎在。一二事證，特陳數之末耳，略就《書說》未及者錄之。

又《論詩》 《詩》、《禮》相通之義，《詩說》已箸之。夫《詩》，感禮敎之興衰而作也。昔愚嘗讀《南》、《豳》、《雅》、《頌》諸篇，想見當時人倫之厚，禮俗之美，蹈德詠仁，由儀率性，識其邦本深固，可大可久。及讀變《雅》，傷人倫之廢，憫王道之衰，有不勝辛有被髮之歎，而惓惓於告朔之餼羊者。因是以求《禮》，既離其句，肄其儀，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情，金聲玉色，盛德之容，忠厚藹惻之情，不啻如或遇之。信乎！禮者，人情之實。以《詩》情求《禮》意，非惟不苦其難，將好之樂之，知其爲吾性之所固有，而安處善，樂循禮，忽不自覺其入於聖賢之域矣。昔周公制《禮》，《詩》爲樂章，《鄉飲》、《燕》、《射》諸篇，以歌笙間合所用《詩》，求之陶情淑性，事半功倍，餘篇可類推之。孔子純取周《詩》，故《禮經》節文尤多合。

又《論周禮》 《周禮》者，聖人本人倫以立王道之實事，度《禮》全經，時事別爲篇。《周官》之事當無不備，而今不可考矣。幸其猶有存者，可以立孝弟、忠順、仁義之則，而起天下合敬同愛之心，以爲立功、立事之本，所謂有關雎麟趾之德意，而後可行《周官》之大法。《周禮》、《儀禮》發源是一者，學者可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焉。二《禮》一貫，經禮、曲禮說發之已詳，其事證尤多，錄其略。

又《論禮記》 二《戴記》之說《禮》，大類有三：曰禮、曰學、曰政。《曲禮》、《檀弓》、《遷廟》、《釁廟》、《冠義》、《昏義》、《朝事義》等篇，禮類也；《學記》、《中庸》、《儒行》、《大學》、《曾子》十篇之等，學類也；《王制》、《月令》、《夏小正》、《文王官人》之等，政類也。夫禮者，先王正人倫，以達天下愛敬之心。聖人先得人心之所同然，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使天下相與講明其義，而身體之，心存之，是之謂學。由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同天

下之愛敬，合天下之智力，以養欲給求、禦災捍患，而仁覆天下，利濟萬世。故學所以明禮也，政所以行禮也。冠、昏、喪、祭、聘、覲、射、鄉，人倫所由定，『克己復禮』，『爲國以禮』，皆不外此。《中庸》一篇，言《禮》之精義，始於戒懼、愼獨，擇善服膺，終於不賞民勸，不怒民威，篤恭而天下平，而其實在乎子、臣、弟、友，庸德之行，庸言之謹，修身、親親、尊賢。以三達德，行五達道，大舜、文、武、周公，爲天下國家皆由此。推之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焦里堂謂：《周禮》、《儀禮》，一時之書，《禮記》萬世之書。不知禮之所尊，尊其義。《禮記》之義，皆依經爲說，卽儀法度數以考誼理之存，神而明之，則忠孝仁義之心油然而生，而萬事之根本立，雖歷萬變而不離其宗。《禮記》所說，蓋示人以讀經之法，而鼓動其興藝樂學之心，豈可反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哉？《冠義》等既錄入要旨，今輯鄭注，以制度文句相證明云爾。

又《論春秋》 嗚呼！《禮》止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周之衰也，夷身失禮，厲始革典，至犬戎敗幽王，秦襄公列爲諸侯，用事上帝，僭端見矣。是後諸侯恣行，淫侈不軌。晉作六軍，大夫主盟，而魏舒南面，三家分晉之勢兆；魯季氏八佾舞庭，歌雍臚岱，而昭哀出辱之釁啓，陽虎、不狃之患亦不旋踵。孫林父公登亦登，知衛亂之將萌；公子圍二執戈前，識楚憂之遽作。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不悟，而田成子一旦弒君而盜其國。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大爲之坊，民猶犯之，短垣自踰，其能久乎？逆順大勢，既已倒懸，索隱行怪之人，包藏禍心之徒，遂乘分理不明之時，公然倡蔑棄恩義，殫殘聖法之說，反易天常，惑亂衆心，其勢不至盡廢孝弟仁義，率天下弱肉強食，以成積血暴骨之敗不止。是以孔子體天地好生之仁，憂來世無窮之禍，制作《春秋》以明禮教，撥亂反正，首誅亂賊。亂賊懼而後天下知有君父。君者，臣之天；父者，子之天，禮之大本也。人非天不生，有君父則有三綱五倫，有忠孝仁義，有恩理政教，有秩叙節文度數，尊尊親親，合敬同愛，畢智協力，以相生相養相保，人事浹，王道備，而禮之大用行矣。《春秋》義深於君父，君父之際，聖人加焉，故凡變禮亂常之事，必謹書之，嚴辨之，以塞逆源，明順道，以遏殺機，保生理，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孟子曰：『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孟子闢楊、墨以閑孔子之道也。孔子討亂賊，以閑周公之禮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春秋》作，而禮達於萬世矣。三傳說經皆言《禮》，《左氏傳》可以見禮教隆污之殺，《公羊》、《穀梁》則孔子秉《禮》作經之精義存。

又《論左傳》 觀於《左氏》，而知周公制禮，深根固本。東遷以後，綱紀法度日失其序，而天下尚未遽爲戰國者，有由然也。劉子政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絃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悌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措，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霸之起，尊事周室。五霸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產、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詠以相感，聘覲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恥，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袁彥伯曰，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禮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絕。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王伯厚曰，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贄，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郯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覩。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懍懍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由三子之言觀之，雖賊臣篡子滋起之時，天常聖法猶未得而盡泯也。然考之《左氏》，卿大夫論述禮政，多在定公初年以前。自時厥後，六卿亂晉，吳越迭興。而論《禮》精言，惟出自孔氏弟子，此外罕聞。蓋伏羲以迄周公，人倫道德之教至是而將絕，戰國暴秦之勢已成。開闢以來，生民禍變，莫大於此。嗚呼！此孔子《春秋》所以不能已於作，以存禮教於萬世，而豫爲之遏其亂，開其治也。昔韓宣子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蓋魯號秉禮，史法最備。

然以《左氏》所稱『禮』，所稱『君子曰』及諸書法考之，違義失正，而襍以衰世之見，霸國之制者，亦多矣。孔子修之而後，天秩人綱，萬世作則，與《禮經》相輔爲教。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夫子焉不學？』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左氏》所述《禮》，皆識大識小，其事其文之類，孔子所多學而取義者。鄭君謂《左氏》善於《禮》，故注《春秋》宗《左傳》，而《禮》注多引《傳》爲證。

又《論公羊穀梁》 孔子秉先王制禮大經大法，以作《春秋》，尊君父，討亂賊，善善惡惡，正名順言。故吳、楚之君僭號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晉趙盾不討賊，坐之弑君；許世子止不嘗藥，坐之弑父；晉趙鞅以地正國，不待命而除君側之惡，人則謂之叛。推此類以繩當世，《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其推見至隱，見微知著，魯文公未終喪納幣，當時以喪畢始娶謂之禮，而《春秋》深探其忘親之心，譏其喪娶，禮之所重在志也。哀姜至，大夫宗婦覿用幣，《春秋》謹書之，以爲般閔之亂自此始，無禮必敗也。凡《公羊》、《穀梁》所述，名言至理，皆孔子據《禮》正事，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杜漸防萌之精意，孝敬之準式，人倫之師表，治世之要務也。《公羊》後師，有推衍禮文備時王制作之用，託言《春秋》改制者。考《中庸》之說《春秋》，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君本《公羊》義說之曰：『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作《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足以正背《經》反《傳》之失矣。』《禮・喪服傳》與《公羊》同出子夏，故鄭注時有據彼定此者。

又《論孝經》 周末文勝質衰，行禮者屑屑焉。習儀以亟，而於先王承天道、治人情、經國家、定社稷之大本，茫乎不知，文飾愈繁，眞意愈漓，危弱滋甚。遂使說者以禮爲忠信之薄，而拔本塞原、裂冠毀冕之邪說暴行，橫行無忌。是以孔子作《春秋》，正人倫，明王道，舉《禮》之大經大法，民所由生，國所與立者，正辭嚴辨，以撥亂反正，復作《孝經》，以明禮之始。俾天下知禮者，人情之實，冠、昏、喪、祭、聘、覲、射、鄉，與一切制度文爲，非由外心以生，皆出於天命之性。由孩提愛敬之天良擴而充之，以立三綱，正五倫，備物致用，相生、相養、相保，雖器物陳設、儀節繁省之細，莫非經緯天地、綱紀羣類之精義所彌綸。《傳》曰：『禮之所尊，尊其義。』又曰：『立體有義矣，而孝爲本。』《孝經》者，本《禮》之所以爲義，以感動天下忠孝仁義之眞性情，鼓舞天下合敬同愛之眞精神，成就天下養欲給求、禦災捍患之盛德大業，物恥足振，國恥足興，無亂不治，無弱不強，《禮》之可以爲國，於是乎在。《述孝篇》論之詳矣。

又《論論語》 《孝經》推愛親敬親之道，以愛人敬人，以心言謂之仁，以體言謂之禮。禮者，聖人所以仁其身，以仁天下也。顏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己；仲弓問仁，夫子告以敬恕；樊遲問仁，夫子告以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皆禮也。夫子七十從心所欲，不踰矩。矩，禮也。《鄉黨》一篇，皆動容周旋中禮之效，而終以『時哉』，所謂孔子聖之時，禮時爲大也。《八佾》一篇，歎息痛恨於禮之變，而終以『天將以夫子爲木鐸』，謂制作六藝，以《禮》教仁，萬世乾坤所以不息也。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夫子周流四方，答禮諸侯，所謂『君子之仕以行其義』，大倫所以不廢也。『人而不仁，如禮何』，惡當時浮僞奢僭者之誣《禮》也。『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可以弗畔』，豫防後世學非而博、言僞而辯者之蔑《禮》也。凌次仲謂《論語》言好仁不好學、好知不好學，以及好信、好直、好勇、好剛不好學之蔽，而獨不言好禮不好學。又言恭而無禮，愼而無禮，勇而無禮，直而無禮之弊，而獨不言學而無禮，以是知聖人所謂學者，禮也。蓋聖人之仁天下萬世也以學，而學之本在禮。是以《論語》首章言學，次章卽言孝弟，弟子孝弟、謹信、愛衆、親仁，有餘力，乃以學文。賢、親、君、友四者無憾，則必謂之學。此學之大本，卽禮之大體。聖教王政皆由此出，果達藝能皆由此成，足民、有勇、知方、勝殘、去殺皆由此致。蠻貊可行也，百世可知也。舍此而言學，則博物多能而甚不仁，幾何其不爲虎傅翼以食人乎？自古亂臣賊子，曷嘗無學無才，所患者學不由禮，故才適以濟惡而滅禮耳。聖人之道，以禮爲學，《論語》所載法言德行，無非《禮》之精義，豈獨鄉人飲酒、射不主皮之等，顯舉《禮》文哉？

又《論孟子》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此《禮》之大本也。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此《禮》之精義也。又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權也。』『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舜不告而取，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及對陳臻、屋廬子受不受、見不見之問，禮與食色輕重之辨。此《禮》之大權也。親迎不得取，則不親迎；禮食不得食，則

不以禮。此節文度數可得與民變革者也，紾兄而後得食，則雖飢死而不可紾；摟處子而後得取，則雖無後而不可摟。此天倫人紀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性善，禮本也；集義，禮學也；不枉尺直，尋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禮行也；井田、學校，禮政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所欲與聚，所惡勿施，與民同樂，禮情也；仁不遺親，義不後君，深耕易耨，修孝弟、忠信，則親上死長，大國必畏，禮效也；周室班爵祿，禮等也。孟子闢楊、墨『無父無君』，而後世之無君父者，或借『土芥寇讎』、『民爲貴，君爲輕』諸語以文邪說，誣孟子，不知孟子此言所以深戒人君，俾體羣臣、子庶民，以經國家，保社稷，永無死亡篡奪之禍，乃維持禮教之大者，豈亂臣賊子所得而巧借誣衊哉？孔子、孟子所謂《禮》，皆指《曲禮》正篇。《孟子》引《禮》曰：『諸侯耕助』，在今亡篇中；其說『舊君有服』，王子母死數月之喪，義皆與《喪服傳》同。

又《論爾雅》 周公制《禮》，又作《爾雅》，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爾雅》者，正名順言，以爲成事興禮樂之本。先王之世，書同文，行同倫，士大夫古訓是式，威儀是力。故六經之文，自唐虞迄周千餘年，其道同，其文義訓詁無不同。故《爾雅》可爲六經之通釋。去古久遠，俗儒鄙夫多不知《爾雅》辯言之義，先王禮道既以不章，而奇邪譎觚之徒，復以侏離轇轕之辭，變亂積古相傳、平正通達之文義，善野言而怪舊藝，非關博采多識，徒以炫奇飾陋，浸淫不已，將使先聖典文日就荒昧，而人心風俗有載胥及溺之憂，此安雅隆禮之君子所不能不以斯道斯文自任者也。《爾雅》訓詁，羣經皆賴以明，而《釋親》一篇與《喪服》尤相表裏，《釋宮》、《釋器》等篇，說《禮》名數亦多。

綜　述

《漢書・藝文志》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眞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又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序六藝爲九種。

《隋書・經籍志》 夫經籍也者，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顯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獨善，學之者將殖焉，不學者將落焉。大業崇之，則成欽明之德，匹夫克念，則有王公之重。其王者之所以樹風聲，流顯號，美教化，移風俗，何莫由乎斯道？故曰：『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遭時制宜，質文迭用，應之以通變，通變之以中庸。中庸則可久，通變則可大，其教有適，其用無窮，實仁義之陶鈞，誠道德之橐籥也。其爲用大矣，隨時之義深矣，言無得而稱焉。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是以大道方行，俯龜象而設卦，後聖有作，仰鳥跡以成文。書契已傳，繩木棄而不用，史官既立，經籍於是興焉。

夫經籍也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故曰『君舉必書』，懲勸斯在。考之前載，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紀

言書事，靡有闕遺，則《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定世繫，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外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諸侯亦各有國史，分掌其職。則《春秋傳》，晉趙穿弒靈公，太史董狐書曰『趙盾殺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齊崔杼弒莊公，太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楚靈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此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然則諸侯史官，亦非一人而已，皆以記言書事，太史總而裁之，以成國家之典。不虛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

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隳紊舊章。孔丘以大聖之才，當傾頹之運，歎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言絕，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眞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蹉跎，以至於秦。秦政奮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說。

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緜蕝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蒼治律曆，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黃、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說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蹉跎，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者也。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斷自軒皇，逮於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至於孝成，祕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叙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袠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

魏氏伏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

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悅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其中原則戰爭相尋，干戈是務，文敎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尒朱之亂，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隣，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卽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瑠璃軸，中品紺瑠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蹟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

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賾，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敎，可以無遺闕焉。夫仁、義、禮、智，所以治國也，方技、數術，所以治身也；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爲治之具也。故列之於此志云。

又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說者以爲書之所起，起自黃帝、蒼頡。比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處事六義之別。古者童子示而不誑，六年敎之數與方名。十歲入小學，學書計。二十而冠，始習先王之道，故能成其德而任事。然自蒼頡訖於漢初，書經五變：一曰古文，卽蒼頡所作。二曰大篆，周宣王時史籀所作。三曰小篆，秦時李斯所作。四曰隸書，程邈所作。五曰草書，漢初作。秦世旣廢古文，始用八體，有大篆、小篆、刻符、摹印、蟲書、署書、殳書、隸書。漢時以六體敎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鳥，並藁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訓讀，有《史籀篇》、《蒼頡篇》、《三蒼》、《埤蒼》、《廣蒼》等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等諸書。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與八體六文之義殊別。今取以附體勢之下。又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敎習，謂之『國語』。今取以附音韻之末。又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三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値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太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並秦帝刻石，附於此篇，以備小學。

《傳》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古之君子，多識而不窮，畜疑以待問；學不踰等，敎不陵節；言約而易曉，師逸而功倍；且耕且養，三年而成一藝。自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學者離羣索居，各爲異說。至於戰國，典文遺棄，六經之儒，不能究其宗旨，多立小數，一經至數百萬言。致令學者難曉，虛誦問答，脣腐齒落而不知益。且先王設敎，以防人欲，必本於人事，折之中道。上天之命，略而罕言，方外之理，固所未說。至後漢好圖讖，晉世重玄言，穿鑿妄作，日以滋生。先王正典，雜之以妖妄，大雅之論，汨之以放誕。陵夷至於近代，去正轉疎，無復師資之法。學不心

解，專以浮華相尚，豫造雜難，擬爲讎對，遂有芟角、反對、互從等諸翻競之說。馳騁煩言，以紊彝敘，譊譊成俗，而不知變，此學者之蔽也。班固列六藝爲九種，或以緯書解經，合爲十種。

《舊唐書・經籍志上》 夫龜文成象，肇八卦於庖犧；鳥跡分形，創六書於蒼頡。聖作明述，同源異流。《墳》、《典》起之於前，《詩》、《書》繼之於後，先王陳迹，後王準繩。《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禮》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學者非他，方策之謂也。琢玉成器，觀古知今，歷代哲王，莫不崇尚。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嬴氏坑焚，以愚黔首。漢興學校，復創石渠。雄、向校讐於前，馬、鄭討論於後，兩京載籍，由是粲然。及漢末還都，焚溺過半。爰自魏、晉，迄於周、隋，而好事之君，慕古之士，亦未嘗不以圖籍爲意也。然河北江南，未能混一，偏方購輯，卷帙未弘。而荀勗、李充、王儉、任昉、祖暅，皆達學多聞，歷世整比，羣分類聚，遞相祖述。或爲《七錄》，或爲《四部》，言其部類，多有所遺。及隋氏建邦，寰區一統，煬皇好學，喜聚逸書，而隋世簡編，最爲博洽。及大業之季，喪失者多。貞觀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爲祕書監，上言經籍亡逸，請行購募，並奏引學士校定，羣書大備。

開元三年，左散騎常侍褚无量、馬懷素侍宴，言及經籍。玄宗曰：『內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遑補緝，篇卷錯亂，難於檢閱。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及四部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十一月，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毋煚、劉彥貞、王灣、劉仲等重修成《羣書四部錄》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沖奏上之。自後毋煚又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錄》，大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祿山之亂，兩都覆沒，乾元舊籍，亡散殆盡。肅宗、代宗崇重儒術，屢詔購募。文宗時，鄭覃侍講禁中，以經籍道喪，屢以爲言。詔令祕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及廣明初，黃巢干紀，再陷兩京，宮廟寺署，焚蕩殆盡，曩時遺籍，尺簡無存。及行在朝諸儒購輯，所傳無幾。昭宗卽位，志弘文雅。祕書省奏曰：『當省元掌四部御書十二庫，共七萬餘卷。廣明之亂，一時散失。後來省司購募，尚及二萬餘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萬八千卷。竊知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收在本軍，其御書祕閣見充敎坊及諸軍人占住。伏以典籍國之大經，祕府校讐之地，其書籍並望付當省校其殘缺，漸令補輯。樂人乞移他所。』並從之。及遷都洛陽，又喪其半。平時載籍，世莫得聞。今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以表藝文之盛。

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

甲部爲經，其類十二：一曰《易》，以紀陰陽變化。二曰《書》，以紀帝王遺範。三曰《詩》，以紀興衰誦嘆。四曰《禮》，以紀文物體制。五曰《樂》，以紀聲容律度。六曰《春秋》，以紀行事褒貶。七曰《孝經》，以紀天經地義。八曰《論語》，以紀先聖微言。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十二曰小學，以紀字體聲韻。

乙部爲史，其類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志。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繫事。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紀。四曰霸史，以紀僞朝國史。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七曰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八曰儀注，以紀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十曰雜傳，以紀先聖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十二曰譜系，以紀世族繼序。十三曰略錄，以紀史策條目。

丙部爲子，其類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紀仁義敎化。二曰道家，以紀清淨無爲。三曰法家，以紀刑法典制。四曰名家，以紀循名責實。五曰墨家，以紀強本節用。六曰縱橫家，以紀辯說詭詐。七曰雜家，以紀兼敍衆說。八曰農家，以紀播植種藝。九曰小說家，以紀芻辭輿誦。十曰兵法，以紀權謀制度。十一曰天文，以紀星辰象緯。十二曰曆數，以紀推步氣朔。十三曰五行，以紀卜筮占候。十四曰醫方，以紀藥餌針灸。

丁部爲集，其類有三：一曰楚詞，以紀騷人怨刺。二曰別集，以紀詞賦雜論。三曰總集，以紀文章事類。

煚等撰集，依班固《藝文志》體例，諸書隨部皆有小序，發明其指。近史官撰《隋書・經籍志》，其例亦然。竊以紀錄簡編異題，卷部相沿，序述無出前修。今之殺青，亦所不取，但紀部帙而已。而煚等所序四部都錄以明新修之旨，今略載之：

竊以經墳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徧，司總者常苦其多，何暇重屋複牀，更繁其說？若先王有闕典，上聖有遺事，邦政所急，儒訓是先，宜垂敎以作程，當闡規而開典，則不遑啓處，何獲宴寧。曩之所修，誠惟此

義，然禮有未愜，追怨良深。於時祕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覽人間，頗覩闕文，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録。此則理有未弘，二也。書閱不徧，事復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既無篇題，實乖標榜。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此則事實未安，五也。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踰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所以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未詳名氏，不知部伍，則論而補也。空張之目，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録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録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録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録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録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書録》四十卷。其外有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具翻譯名氏，序述指歸，又勒成目録十卷，名曰《開元内外經録》。若夫先王祕傳，列代奥文，自古之粹籍靈符，絶域之神經怪牒，盡載於此二書矣。

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而去聖已久，開鑿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祀，覽録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賢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以傳後來，不其愈已！

其序如此。

暝等《四部目》及《釋道目》，並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軸繁多，今並略之，但紀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其《釋道録目》附本書，今亦不取，據開元經籍爲之志。天寶已後，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皆張部類，其徒實繁。臣以後出之書，在開元四部之外，不欲雜其本部，今據所聞，附撰人等傳。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此並不録。四部區分，詳之於下。

甲部經録，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易》類一，《書》類二，《詩》類三，《禮》類四，《樂》類五，《春秋》類六，《孝經》類七，《論語》類八，讖緯類九，經解類十，詁訓類十一，小學類十二。

《新唐書・藝文志》

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道中絶，而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眞，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注、箋解、義疏之流，轉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爲說固已不勝其繁矣。至於上古三皇、五帝以來世次，國家興滅終始，僭竊僞亂，史官備矣。而傳記、小說，外暨方言、地理、職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修明聖經以絀繆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愼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而孟軻、荀卿始專修孔氏，以折異端。然諸子之論，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絶也。夫王迹熄而《詩》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興。歷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録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

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著於篇，有其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

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内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御書以

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

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尠。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教坊於祕閣，有詔還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甲部經錄，其類十一：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論語》類，九曰讖緯類，十曰經解類，十一曰小學類。凡著錄四百四十家，五百九十七部，六千一百四十五卷。不著錄一百一十七家，三千三百六十卷。

《宋史・藝文志》《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有關於世運，尚矣。然書契以來，文字多而世代日降；秦火而後，文字多而世教日興，其故何哉？蓋世道升降，人心習俗之致然，非徒文字之所爲也。然去古既遠，苟無斯文以範防之，則愈趨而愈下矣。故由秦而降，每以斯文之盛衰，占斯世之治忽焉。

宋有天下，先後三百餘年。考其治化之污隆，風氣之離合，雖不足以擬倫三代，然其時君汲汲於道藝，輔治之臣莫不以經術爲先務，學士搢紳先生，談道德性命之學，不絕於口，豈不彬彬乎進於周之文哉！宋之不競，或以爲文勝之弊，遂歸咎焉，此以功利爲言，未必知道者之論也。

歷代之書籍，莫厄於秦，莫富於隋、唐。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而唐之藏書，開元最盛，爲卷八萬有奇。其間唐人所自爲書，幾三萬卷，則舊書之傳者，至是蓋亦鮮矣。陵遲逮於五季，干戈相尋，海寓鼎沸，斯民不復見《詩》、《書》、《禮》、《樂》之化。周顯德中，始有經籍刻板，學者無筆札之勞，獲覩古人全書。然亂離以來，編帙散佚，幸而存者，百無二三。

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於左昇龍門北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閣』。閣成，親臨幸觀書，賜從臣及直館宴。又命近習侍衛之臣，縱觀羣書。

眞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禁中之龍圖閣及後苑之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又以祕閣地隘，分內藏西庫以廣之，其右文之意，亦云至矣。已而玉宮火，延及崇文、祕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於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常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歸於太清樓。

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官制，遂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輯校定，正其脫誤，則主於校書郎。

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祕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祕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盛矣。

嘗歷考之，始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三朝所錄，則兩朝不復登載，而錄其所未有者。四朝於兩朝亦然。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

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以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自是而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頃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廷，微而草野，其所製作，講說、紀述、賦詠，動成卷帙，絫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雖其間釁裂大道，疣贅聖謨，幽怪恍惚，瑣碎支離，有所不免，然而瑕瑜相形，雅鄭各趣，譬之萬派歸海，四瀆可分，繁星麗天，五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

宋舊史，自太祖至寧宗，爲書凡四。志藝文者，前後部帙，有亡增損，互

有異同。今刪其重復，合爲一志，蓋以寧宗以後史之所未錄者，倣前史分經、史、子、集四類而條列之，大凡爲書九千八百十九部，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卷云。

經類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論語》類，九曰經解類，十曰小學類。

《明史·藝文志》 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尚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尚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一部至百部，各擇其一，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嘗臨視文淵閣，親披閱經史，與少傅楊士奇等討論，因賜士奇等詩。是時，秘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正統間，士奇等言：『文淵閣所貯書籍，有祖宗御製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向貯左順門北廊，今移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成書目，請用寶鈐識，永久藏弆。』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學士梁儲等請檢內閣並東閣藏書殘闕者，令原管主事李繼先等次第修補。先是，秘閣書籍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裝用倒摺，四周外向，蟲鼠不能損。迄流賊之亂，宋刻元鐫胥歸殘闕。至明御製詩文，內府鏤板，而儒臣奉敕修纂之書及象魏布告之訓，卷帙既夥，文藻復優，當時頒行天下。外此則名公卿之論撰，騷人墨客一家之言，其工者深醇大雅，卓卓可傳，卽有怪奇駁雜出乎其間，亦足以考風氣之正變，辨古學之源流，識大識小，掌故備焉。挹其華實，無讓前徽，可不謂文運之盛歟。

四部之目，昉自荀勖，晉、宋以來因之。前史兼錄古今載籍，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明萬曆中，修撰焦竑修國史，輯《經籍志》，號稱詳博。然延閣廣內之藏，竑亦無從徧覽，則前代陳編，何憑記錄，區區掇拾遺聞，冀以上承《隋志》，而贋書錯列，徒滋譌舛。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志。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詳云。

經類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諸經類，九曰《四書》類，十曰小學類。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其初專門授受，遞稟師承。非惟詁訓相傳莫敢同異，卽篇章字句亦恪守所聞。其學篤實謹嚴，及其弊也拘。王弼、王肅稍持異議，流風所扇或信或疑。越孔賈啖趙以及北宋孫復、劉敞等，各自論說，不相統攝，及其弊也雜。洛閩繼起，道學大昌，擺落漢唐，獨研義理。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其學務別是非，及其弊也悍。如王柏吳澄攻駁經文，動輒刪改之類。學脈旁分，攀緣日衆，驅除異己，務定一尊。自宋末以逮明初，其學見異不遷，及其弊也黨。如《論語集註》誤引包咸夏瑚商璉之說，張存中《四書通證》卽闕此一條以諱其誤。又如王柏刪《國風》三十二篇，許謙疑之，吳師道反以爲非之類。主持太過，勢有所偏，才辨聰明，激而橫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如王守仁之末派，皆以狂禪解經之類。空談臆斷，考證必疎，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國初諸家，其學徵實不誣，及其弊也瑣。如一字音訓，動辨數百言之類。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爲勝負。夫漢學具有根柢，講學者以淺陋輕之，不足服漢儒也。宋學具有精微，讀書者以空疎薄之，亦不足服宋儒也。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則私心祛而公理出，公理出而經義明矣。蓋經者非他，卽天下之公理而已。今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分爲十類：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春秋》，曰《孝經》，曰五經總義，曰《四書》，曰《樂》，曰小學。

又 漢代經師如韓嬰治《詩》兼治《易》者，其訓故皆各自爲書。宣帝時始有《石渠五經雜義》十八篇，《漢志》無類可隸，遂雜置之《孝經》中。《隋志》錄許愼《五經異義》以下諸家，亦附《論語》之末。《舊唐書·志》始別名經解，諸家著錄因之，然不見兼括諸經之義。朱彝尊作經義考，別目曰羣經，蓋覺其未安，而採劉勰正緯之語以改之，然又不見爲訓詁之文。徐乾學刻《九經解》，顧湄兼採《總集經解》之義，名曰《總經解》，何焯復斥其不通。語見沈廷芳所刻何焯點校《經解目錄》中。蓋正名若是之難也。考《隋志》於統說諸經者，雖不別爲部分，然《論語》類末稱《孔叢》、《家語》、《爾雅》諸書，併《五經總義》附

於此篇，則固稱《五經總義》矣。今準以立名，庶猶近古。《論語》、《孝經》、《孟子》雖自爲書，實均五經之流別，亦足以統該之。其校正文字及傳經諸圖，併約略附焉，從其類也。

紀事

毛奇齡《西河集》卷七一《客堂冬夜説經記》 康熙丁丑，卧病杭州之客堂，適日將南至，長夜如歲。每升牀，苦魂夢易醒，撑兩目達旦，侍者謂昏。時略飲酒，邀客語，數頃入更而瞑，或可幾一覺。會兒子遠宗、兄子文輝下第，從京師還，而文輝子詩以十歲通經，適過江在坐，因呼詩前使説經。予曰：『高子曰，禹之聲尚文王之聲。何以言之？曰以追蠡。何謂也？曰謂夫禹之聲，其鐘懸之追，有若蠡也，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何謂也？曰涂軌淺，而門軌深，非門馬獨多力也，用之者久也。曰豈其然乎？豈其然乎？夫涂軌之淺，馬力少也；門軌之獨深者，馬力多也。夫以三門而合九軌之馬以爲力，則眞兼人之撞莛矣。故同在一日之間，而九軌行，一門軌三之，九軌行三，門軌九之。文王得其十一，禹得其十九，誰謂禹之聲不足尚文王聲乎？夫以禹時而較之文時，相距者越八百年，其亦久暫之極致矣。而乃舉一同時而同行者，爲之比儗，然且曰用之者久，夫門軌則何以得久也？夫匠人營國，方爲三門，卽爲九涂，城門之軌與經涂之軌，未有一日有先後也。卽行車之頃，國馬繕關，公馬給賦，兩馬行涂畢，卽行城門，其相接受轍，又未嘗頃刻有參錯也。而一深如此，一淺如彼，高子之言，得此倍顯。儒者可謂不善説經矣。』遠宗、文輝各訝然，曰：『有是哉？夫子之於經也，儒者曰有説，而曰夢夢也。』遠宗曰：詳二語《孟子》。第解追蠡非考擊所致，猶之城門之軌非馬力所造。使徐悟年深積久之意，並未比及九軌，較用多少略一比及，則門軌用多九軌用少，高子之言得矣。予曰：『雖然，經第示以意，而不明言其久與暫也；儒説雖不善，抑亦經本非切喻也。古人示學，有宛諷，有罕譬。罕譬者，切喻也。經言第宛諷，而吾輩切喻以明之，可乎？』皆曰：『善。』少頃，遠宗曰：『舊穀先腐，春抗之多與？』又頃之，文輝曰：『夙霤早泐，滴瀝之倍與？』旣而，予曰：『故井易竭，綆缶之奢與？』時已入更，後因命孫詩合書之。次日，遠宗臚其説，遂爲之記。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三《秦博士攷》 漢承秦後，設官多因秦制。班書《百官公卿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應劭《漢官儀》云：『博士，秦官也。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辨於然否。』《儒林傳・序》載公孫（弘）奏請之辭云：『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是漢之博士，爲掌通古今，及教育弟子之官，而實因乎秦之舊制也。考古無博士之名，《周禮》有師氏、保氏，《文王世子》有大司成、大小樂正，及大胥籥、師籥、師丞之屬，不聞有博士，有之，自《史記・秦始皇本紀》始。其建置年月雖不可知，然觀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議尊號，始有臣等與博士議曰云云，而前此無聞，則設立此職，必未久遠。在秦前者，魯、魏二國有之。《史記・循吏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第爲魯相。』班書《賈山傳》云：『山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師古云：『六國時魏也。』蓋魯稱秉禮之國，魏文侯好學，曾師事子夏。二國之有博士，有由然也。漢初，博士無定額，《百官表》云多至數十人。若秦博士，則似有定額，《始皇本紀》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又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封禪書》始皇徵齊、魯儒生、博士七十人，至泰山下，議封禪，是七十人爲秦博士之定數。又案《百官表》云『掌通古今』，此雖指漢制而言，而秦制略同。《始皇本紀》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風，幾不得渡。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是通古之證。三十六年，始皇不樂，使博士爲仙眞人詩，及行，所游天下，傳令樂人歌絃之，是通今之證。三十四年，李斯議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是博士又有典守祕書之責矣。又有博士僕射，《史記・李斯傳》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云云。僕射者，博士之長。《百官表》云：『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應劭注云：『僕，主也。此《表》叙漢制。』又謂：『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則以爲博士之加官。』

考《續漢・百官志》於博士首云：『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注云：『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劉注引胡廣云：「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者也。古禮，賓客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於地。」廣，後漢人，作《漢官解詁》，必熟聞西朝之制，知前漢博士僕射已止一人。而《史記》於僕射，但列青臣，亦止一人可知。《說苑・至公篇》，始皇召羣臣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繼世，孰者爲是？』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沈欽韓以鮑白爲博士之僕射，然無他證。又有待詔博士。案漢制：朱買臣、東方朔皆待詔公車；王褒、賈捐之皆待詔金馬門。《叔孫通傳》云：『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後又拜爲博士。』是博士定額以外，又有待詔博士，如今額外候補之例。又有占夢博士，三十五年，始皇夢與海神戰，如人狀，問占夢博士曰云云。博士又上屬之奉常，《百官公卿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又案：漢視博士頗尊重，故高祖拜叔孫通爲博士，即號爲稷嗣君。若秦則不然，侯、盧二生所謂備員弗用者，已可概見。衛宏《古文官書序》云：『秦既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迺密令冬種瓜於驪山阬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迺命就視之。爲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塡之以土，皆壓終，迺無聲。』見《史記・儒林傳》索隱與《漢書・儒林傳》顏注。是並博士亦坑之，反不如陳涉尚知以孔甲爲博士也。又始皇因盧生事，使御史案問諸生，傳相告引，至殺四百六十餘人。二世因陳勝起，召博士、諸生議，坐以非所宜言者，又數十人，則非特備員弗用，又斬刈之，草芥之不若。故博士無所表見，其姓氏亦遂無傳於世。至今可考者，青臣、(淳)于越，見《始皇本紀》；叔孫通，見《史漢本傳》；伏生，見《史記・鼂錯傳》及《漢書・儒林傳》；正先，以非刺趙高而死，見《漢書・京房傳》；盧敖，爲秦博士，而遯於膠西，見史《藝文志》儒家《羊子四篇》注；百章，故秦博士，名家《黃公》四篇本注；名疵，爲秦博士；桂貞，爲秦博士，遭秦坑儒，改姓呑，見《桂氏族譜》。又考王氏《困學紀聞》云：『伏生、浮邱伯，經不以秦而亡也。』閻注云：『伏生下，浮邱伯上，宜增高堂生。高堂生，亦秦之博士。』案：閻說雖未知所本，然考《儒林傳》申公與楚元王俱事齊人浮邱伯受《詩》，又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以時代稽之，二人當與伏生同時。閻氏既謂高堂生亦秦博士，則浮邱伯者，或亦秦博士之一乎？

杭世駿《道古堂集》卷二三《西漢立四經博士辨》

前書《儒林傳贊》，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學者遂以爲四經果嘗立於學官，吾以爲此未可以據也。一徵之於諸帝之紀。武帝之立五經博士也，於建元五年書之；宣帝之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也，於甘露三年書之。終《平帝本紀》，校學置經師，庠序置《孝經》師，皆大書特書。何有此四經既已得立，誠爲經學興廢之一大關，而顧簡略不一書者？且劉歆之議，既詘於哀帝之世及王莽秉政，歆爲國師，爲其所得爲，一旦舉而修復之。莽所僭竊，莫不依託聖籍，以二百年來所未建立之絕學，今且昌明於學官，安有不明詔四方，以稱侈其鴻業者，竟默默以息乎？其在《莽傳》，元始元年，益博士員經各五人，言五經各益五人也，未有爲四經別立博士之語。又云：『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能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則《逸禮》、《古書》、《毛詩》，在博士之外可知。一徵之《藝文志》。云：『《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又云：『《詩》齊、魯、韓三家。』又云：『《春秋》公羊、穀梁二家。』而傳乃稱王莽時，諸學皆立，與志實相牴牾。夫志即本之歆所輯之《七略》也，此四經者既已立博士矣，歆輯《七略》時，不一昌言之耶？歆得身際其盛，不之一言，乃待傳聞者而始表章耶？則信傳不如信志明矣。即以傳言之，《毛詩》第言本之徐敖，敖固兼傳《左氏》者，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爲博士之官。班史《百官表》不詳，稱莽所改置，度亦如莽爲太子，置六經祭酒，講《易》、講《書》、講《詩》、講《春秋》、講《禮》、講《樂》之屬。即以俠爲博士，不復可通。迨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採求闕文，補綴漏逸。果使四經皆已立於平帝之世，但當因仍舊貫，何爲祗立十四博士？即如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以重違衆議，封卒因不復補。而《古文尚書》、《毛詩》諸儒，究未嘗一請建立。惟後書《儒林傳》，序列十四博士。《詩》有齊、魯、韓、毛，劉貢父吳南英，皆未加糾正；亭林顧氏，始以毛字爲衍，沈約《宋書・百官志》亦引此無毛字。歷引《本紀》、《百官志》，《賈逵傳》及徐防傳注以證之，而其誤乃昭若發矇。至肅宗建初八年，始詔諸儒各選高材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而安帝建光三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靈帝光和三年，又詔公

卿舉能《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舉一人，悉除議郎。盧植亦謂《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說，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逮終漢世，迄未得立。則前書所謂皆得立者，不應至中興而反見黜也？卽使黜之，諸儒《白虎議奏》亦當滋異同之論。如陳元、范升之辨《左氏》者，何爲不一齒及也？勾甬全君謝山，以爲魏邯鄲淳等寫補《石經毛詩》，與《魯詩》並列，斷爲博士立於是時。考之《魏志》，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蓋光武十四博士，祇有《公羊》嚴、顏二家，《穀梁》之罷，至此始置，故《魏志》於《本紀》特書之。若《古文尚書》、《毛詩》、《左氏春秋》，使果立於平帝，罷於光武，又復於黃初，亦當鄭重申明之，不宜獨於《穀梁》顯著也。卽魏時雖刻石經，不過誇筆迹之妙，亦非眞能崇尚經術者。《魏略・樂詳傳》，稱博士十有餘人，學多褊狹。設諸經皆立博士，不致荒陋見譏若此。以《晉書》證之，武帝置博士十九人，荀崧以爲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崧所稱者，有賈、有鄭、有服、孔，則四經並得立矣。暨元帝簡省博士爲九人，而《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左傳》杜氏、服氏皆在焉，益以徵爲泰始間之所置無疑。而《五代史志》，所謂一字《石經毛詩》者，安知不出於裴頠之所寫乎？謝山深於經者也，更長於持辨；作《毛詩初立學官考》，爲有佽助於予所著《石經考異》者。鄙意所未盡，作此辨以質之。

戴震《東原文集》卷一《河間獻王傳經考》　漢初，六藝散而復集。文帝時，《詩》始萌芽，獨有《魯詩》。景帝時，有《齊詩》、《韓詩》，而毛公爲《詩故訓傳》三十卷。鄭康成《六藝論》云：『獻王號之曰《毛詩》。』《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僅臚四經者，魯、齊、韓三家之《詩》，已立文、景間矣。趙岐《孟子題辭》曰：『文帝欲廣文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此事史家闕略不載。又曰：『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蓋言罷於武帝也。宣帝更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元帝立京氏《易》。平帝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周官經》，劉歆末年知周公至太平之迹，段玉裁案：此「迹」字，《禮記正義》作「道」。迹具於斯，始有傳者。凡羣經傳記之先後表見於漢，大致可考如此。

今三家《詩》亡而《毛詩》獨存。昔儒論治《春秋》，可無公羊、穀梁，不可無左氏。當景帝、武帝之間，六藝初出，羣言未定，獻王乃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識固卓卓。《景十三王傳》稱：『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陸引『或曰』者，無明據也。然本傳列獻王所得書，首《周官》，漢經師未聞以教授，馬融《周官傳》謂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是也，其得自獻王無疑。鄭康成《六藝論》云：『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記》百三十一篇。』斯卽本傳所列《禮》、《禮記》，謂古文《禮》與《記》矣。《周禮》六篇，鄭亦繫之獻王，又爲陸氏得一證。大、小戴傳《儀禮》，又各傳《禮記》，往往別有采獲，出百三十一篇者殆居多。司馬貞以今文《孝經》爲獻王所得顏芝本，是書本傳不列。雖顏芝河間人，不必至獻王始得也。

獻王自著書，《藝文志》有《對》上、下、《三雍宮》三篇，又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成帝時，王禹獻二十四卷《記》者，是《漢志》題曰『王禹記』，以別《樂記》二十三篇也。史稱獻王學舉六藝，王入朝，獻雅樂及對詔策所問三十餘事，悉不傳。凡獻王所得書，或亡或存，其可知者如此。

著　録

見《儒家分典・典籍總部・經典部・論語分部・著録・隋書・經籍志》條。

《新唐書・藝文志》　宋均注《易緯》九卷。注《詩緯》十卷。注《禮緯》三卷。注《孝經緯》五卷。注《樂緯》三卷。鄭玄注《書緯》三卷。注《春秋緯》三十八卷。注《詩緯》三卷。注《論語緯》十卷。右讖緯類二家，九部，八十四卷。

又《新唐書・藝文志》 劉向《五經雜義》七卷。又《五經通義》九卷。《五經要義》五卷。許慎《五經異義》十卷。鄭玄駁。譙周《五經然否論》五卷。楊方《五經鉤沉》十卷。楊思《五經咨疑》八卷。元延明《五經宗略》四十卷。劉炫《五經正名》十二卷。沈文阿《經典玄儒大義序錄》十卷。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鄭玄《六藝論》一卷。《鄭志》九卷。《鄭記》六卷。王肅《聖證論》十一卷。梁武帝《孔子正言》二十卷。簡文帝《長春義記》一百卷。樊文深《七經義綱略論》三十卷。又《質疑》五卷。張譏《游玄桂林》二十卷。《謚法》三卷荀顗演，劉熙注。沈約《謚例》十卷。賀琛《謚法》三卷。《集天名稱》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顏師古《匡謬正俗》八卷。趙英《五經對訣》四卷。英，龍朔中汲令。劉迅《六說》五卷。劉貺《六經外傳》三十七卷。張鎰《五經微旨》十四卷。韋表微《九經師授譜》一卷。裴僑卿《微言注集》二卷。開元中鄭縣尉。高重《經傳要略》十卷。王彥威《續古今謚法》十四卷。慕容宗本《五經類語》十卷。字泰初，幽州人，大中時。劉氏《經典集音》三十卷。鎔，字正範，絳州正平人，咸通晉州長史。右經解類十九家，二十六部，三百八十一卷。失姓名一家，趙英以下不著錄十家，一百二十七卷。

《宋史・藝文志》 《周公謚法》一卷。即《汲冢周書・謚法篇》。班固《白虎通》十卷。沈約《謚法》十卷。賀琛《謚法》三卷。晉陽方《五經鉤沈》五卷。王彥威《續古今謚法》十四卷。劉迅《六經》五卷。《春秋謚法》一卷。即杜預《春秋釋例・謚法篇》。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馬光極《九經釋難》五卷。章崇業《五經釋題雜問》一卷。僧十朋《五經指歸》五卷。蘇鶚《演義》十卷。劉餗《六說》五卷。《兼講書》五卷。《授經圖》三卷。胡旦《演聖通論》六十卷。劉敞《七經小傳》五卷。黃敏求《九經餘義》一百卷。丘光庭《兼明書》三卷。李肇《經史釋題》二卷。顏師古《刊謬正俗》八卷。李涪《刊誤》二卷。《九經要略》一卷。《敍元要略》一卷。《謚法》三卷。《六家謚法》二十卷。范鎮、周沆編。程頤《河南經說》七卷。又《五言集解》三卷。蘇洵《嘉祐謚法》三卷。《皇祐謚錄》二十卷。楊會《經解》三十三卷。劉彝《七經中義》一百七十卷。蔡攸《政和修定謚法》八十卷。楊時《三經義辨》十卷。王居正《辨學》七卷。鄭樵《謚法》三卷。李舜臣《諸經講義》七卷。張九成《鄉黨》、《少儀》、《咸有一德》、《論孟子・拾遺》共一卷。張載《經學理窟》三卷。項安世《家說》十卷。《附錄》四卷。黃榦《六經講義》一卷。《六經疑難》十四卷。不知作者。許奕《九經直音》九卷。又《正訛》一卷。《諸經正典》十卷。《論語尚書周禮講義》十卷。楊甲《六經圖》六卷。林觀過《經說》一卷。戴勖《西齋清選》二卷。葉仲堪《六經圖》七卷。俞言《六經圖說》十二卷。張貴謨《泮林講義》三卷。周士貴《經括》一卷。游桂《經學》十二卷。《九經經旨策義》九卷不知作者。姜得平《詩書遺意》一卷。沈貴瑤《四書要義》七篇。張九成《中庸》、《大學》、《孝經說》各一卷。又《四書解》六十五卷。張綱《六經辨疑》五卷。又《確論》十卷。李燾《五經傳授》一卷。王應麟《六經天文編》六卷。陳應隆《四書輯語》四十卷。劉元剛《三經演義》一十一卷。《孝經》、《論》、《孟》。右經解類五十八部，七百五十三卷。沈貴瑤《四書要義》以下不著錄九部，一百四十六卷、篇。

《明史・藝文志》 蔣悌生《五經蠡測》六卷。董彝《經疑》十卷。黃潤玉《經書補注》四卷、《經譜》一卷。周洪謨《經書辨疑錄》三卷。王恕《石渠意見》二卷、《拾遺》一卷、《補缺》一卷。章懋《諸經講義》二卷。邵寶《簡端錄》十二卷。王崇慶《五經心義》五卷。王守仁《五經臆說》四十六卷。呂柟《經說》十卷。楊慎《經說》八卷。詹萊《七經思問》三卷。鄭世威《經書答問》十卷。薛治《五經發揮》七十卷。丁奉《經傳臆言》二十八卷。唐順之《五經總論》一卷。胡賓《六經圖全集》六卷。陳深《十三經解詁》六十卷。穆相《五經集序》二卷。王覺《五經四書明音》八卷。蔡汝楠《說經劄記》八卷。朱睦㮮《授經圖》二十卷、《五經稽疑》六卷、《經序錄》五卷。陳士元《五經異文》十一卷。王世懋《經子臆解》一卷。徐常吉《遺經四解》四卷、《六經類雅》五卷。周應賓《九經考異》十二卷、《逸語》一卷。郝敬《九部經解》一百六十五卷。陳禹謨《經言枝指》十卷。蔡毅中《六經注疏》四十三卷。卜大有《經學要義》五卷。杜質明《儒經翼》七卷。陳仁錫《六經圖考》三十六卷。楊聯芳《羣經類纂》三十四卷。楊維休《五經宗義》二十卷。張瑄《五經研朱集》二十二卷。顧夢麟《十一經通考》二十卷。右諸經類，四十三部，七百三十四卷。

雜録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五《讀經雜説》

【略】顔路請車爲椁，當在葬顔子時事。春秋時，士庶之家貧不克葬，安能依踰月之制。《禮器》篇亦不及士，況下章明有門人厚葬之文。攷《史記》，顔子少孔子三十歲，年三十一卒，時孔子年六十二。孔氏《大宗譜》：孔子年十九生伯魚，伯魚卒，年五十，時孔子年六十九，是伯魚卒在顔子後八年。則葬顔子當在孔子年六十八後無疑也。彼闇若璩欲於《史記》『少孔子三十』下妄加七字，陳祖范又欲移顔子後生八年，以紐合伯魚卒在顔子前，繆矣！

未若『貧而樂』下，皇侃《義疏》本有『道』字，與《唐石經》同，『不可得而聞也』下，有『已矣』字，方是得聞性道後語。《史記》孔子生於魯昌平鄉陬邑，故《論語》云『鄹人之子』，《左傳》稱郈人紇，《集注》云『爲邑大夫』，因《孔傳》有『治邑』字也。『治』字當是『居』字之譌，至所居闕里，實茅闕門故址，蓋闕雖廢，里猶沿其名。《新序》、逸《論語》皆云孔子居於闕里。《越絶書》，聖人教授六藝，七十二子講習魯之闕門。《廣言》以黨名，《小言》以里名，一也。

《易》包三義故名曰《易》，乾、坤、坎、離、震、巽、艮、兌八純卦，此不易爲易之義。屯、鼎、蒙、革諸卦，虞翻六十四卦旁通之例。洗心謂之錯卦，此變易之義。陽變陰，陰變陽是也。屯、解、蒙、蹇諸卦，虞翻説爲兩象易，洗心謂之綜卦，此交易之義。下交上，上交下是也。

《易》有彖、爻，何彖説？文豕也，『彖』，豕走也，實一字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且从冂足，有二一地也。象藉於地形，古者折俎爲爻，後世加肉爲肴，彖全體也。言一卦之全體，故曰『彖言』，一爻之義，裂卦之體，如俎，故曰『爻』。

《小爾雅》曰三十斤爲鈞，十六兩爲斤，二十四銖爲兩。以銖數計，斤得三百八十四銖，而《易》上、下篇之爻數全矣。以銖數計，斤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銖焉，而二篇之策數全矣。然則『鈞』者，兼綜萬物之數，故曰萬化本於權衡也。

惠定宇集鄭注《周易》，而擬作《鄭氏周易爻辰圖》附於後。其言曰：《乾鑿度》之説與《十二律相生圖》、鄭氏《周官》注、韋昭《國語》注、陸績《易》注皆同，故何妥注《文言》有乾初九，當十一月云云也。至朱漢上《十二律圖》，以坤六二在巳，六三在卯，六四在丑，六五在亥，上六在酉，是坤貞於未而左行誤甚。遂改未、酉、亥、丑、卯、巳爲右行，不知漢上説本京房，今卜筮家納甲並用之，蓋陽曆五位，陰曆七位，此兼可識陽道常虧、陰道常嬴之故矣。

《小爾雅》『釜二有半』，謂之籔注一斛六斗。按杜預《左傳》注：十六斗曰庾，《聘禮》十六斗曰籔。『籔』，今文作『逾』，古文作『㑹』，則籔、逾、庾正同也。近江艮庭以《考工記》『庾實二觳』注作『二斗四升』，不知《論語》『庾益於釜』，則不止此數可知矣。

《堯曰篇》曰：『予小子履』，上當有『湯』字。

王魯齋謂《論語》引《堯曰》『咨！爾舜』一節，當在正月上日之前。余按《史記・曆書》云，堯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據』，此當在受終文祖之後。

《論語》『視其所以』章，《集注》『察人倫』，宋本無『倫』字；『譎正』章，《集注》『仗義執言』，『言』，宋本作『信』。

《説文》引《論語》『深則砅』，謂履石而渡，若徇彴然，淺則揭，謂褰裳而涉也。

《序卦》『履』者，禮也』，此四字經文，韓康伯本誤入注。

鄭康成、王子雍《尚書》首卷題云『虞、夏書』，二家皆傳古文者。攷伏生《大傳》，亦題《虞夏傳》，揚雄云，虞夏之書，渾渾爾然。今本分虞、夏爲二者，由來舊矣。攷《左傳》太史克引《虞書》，今在《舜典》，趙衰、郤缺輩引《夏書》，顧寧人謂古時無《虞書》，《堯典》亦《夏書》，非也。

『象以典刑節』當在『惟明克允』之下，是舜命皋陶之辭。

《大禹謨》『龜筮協從』，時已用蓍法，重卦不始文王，信矣！

《史記》以『重華』、『文命』爲舜、禹名，固非然，即此可證。古文不容致疑，蓋孔子序《書》，別爲一編，即曰『若稽古，至格於上下』云云。每篇皆有非今所傳《書序》也，疑史遷末之攷。周秦間，陋儒固嘗誦之以爲二名，史遷遂沿其誤。今《詩〔序〕、書序》徵諸《史記》，皆當成於孟子。《禹貢》首十二字一

篇之序，亦『孔子作冀州』以下，皆禹所作。觀末云『不距朕行』可知。

閻若璩據《司馬法》，夏后氏誓於軍中語，以爲禹無會羣后誓師事。余按《司馬法》所言，皆三代遺法，既云夏后氏誓於軍中，卽《大禹謨》之確證。又陳琳、鍾會皆有『玉石俱焚』之文，亦可爲允征之證。

左史能讀《五典》，顧寧人謂無《舜典》，非也。《堯典》當終於『四海遏密』，『八音月正元日』以下，當是《舜典》，齊世所得二十八字爲《舜典》首，無疑也。

《無逸》『祖甲當從』，劉歆謂殷三宗以太甲爲太宗之說。

『陟方乃死』，『陟方』當作『省方』。『陟』、『涉』，古字通。舜南巡崩於蒼梧是也。

《詩大序》『哀窈窕』，鄭箋『哀』當爲『衷』，《文選》本作衷。《六臣注翰》曰：『衷，念也。』

齊哀公當周懿王之世，其時變風始作，謂變於夷厲之世者，非也。

《豳風》『公孫碩膚』，『孫』當讀『如』字，公爲公季歷，孫周南、文王子，亦稱公族，公，姓也。

《小雅・雨・無正》，《韓詩序》作『《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有『雨無極，殄我稼穡』二句。

《大雅・下武》，『下』字不必讀作『文』字，此猶『明明在下』之義，言武王在下，而上配三后也。

《關雎》憂在進賢，《卷耳》、《兔罝》諸篇皆求賢得人之作。至《騶虞》而官備矣，故《二南》以此詩終。《邶》不尊賢，變風始作。

《小雅》終之以《苕之華》、《何草不黃》，《大雅》終之《瞻卬》、《召旻》，亂極治，若《易》卦之以未濟終也。

周之興也，善人是富，其衰也，惟昔之富不如，是《國風》終於《周公》，二《雅》終於《召旻》，有周、召爲之輔，則變者可以復正，聖人之意深矣！

《公羊傳》：『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於天下者，唯泰山爾言。泰山之雲氣皆從石理而上，出於天，無有膚寸而不集合。《詩》曰『上天同雲』，『同』之爲言合也。袁豹云『元雲四集，膚合寸並』是也。膚，《玉篇》引《公羊傳》本又作『扶』，鄭氏《投壺》注：『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亦讀『扶』，爲膚故。何氏注『側手爲膚』，按：『指』爲寸得之。

典籍總部・經典部

《經義考》載黃佐《樂記解》十一篇見《樂典》，蓋誤以爲卽《小戴記》劉向所校之《樂記》矣。想竹垞未寓目，當作九篇，此河間王所獻，信都芳所傳者，余編入述記。

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左氏傳》盟詛不及三王春秋時，列侯不務民義，世道之衰也，王降而伯兆，於斯矣。

齊侯伐衛，遂伐晉，齊始伐盟主也。先伐從伯之與國，而果於陵，伯主惡之大者也。《春秋》之書『遂』，其中有大美惡焉。

吳子使札來聘。吳、楚之君皆僭王號，故正其名曰『子札』，不繫公子者，何見非吳之所得有也，以札爲天下士也。

城中城。中城，公所有也。陽貨欲去三家，故託於懼齊、鄭而城之，將挾公以自固爾。

孔子言：《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論樂，非專論此一詩也。《儀禮》、《燕禮》、《鄉射禮》、《鄉飲酒禮》皆云合樂三，終《關雎》、《葛覃》、《卷耳》。《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祇舉《關雎》，已該《葛覃》、《卷耳》而言，鐘鼓樂之，則樂而不淫可知，惟以不永傷，則哀而不傷可知。

六書之義，數字同一解，轉注也。若《爾雅》郭注轉相訓而交注其義也。一字通數解，假借也，爲假此文借爲他用也。古人名言其音不拘長短，非若後人一言讀作四聲之別也。

《書序》『大誥將黜殷』，下當有『命』字。

《立政》『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暇』與『假』同。《詩》、孔疏引《書》云：『須暇，湯之子孫。』有『湯』字，其義方明。

《大學》本《堯典》以立言，克明峻德，修身以上，事親九族卽齊家，平章百姓卽治國，協和萬邦卽平天下，其道一也。

《孟子》第五篇下『伊尹曰』，『曰』字衍。

《易・雜卦》『謙輕而豫怠也。』虞翻《易》『怠』作『怡』，與上句來字叶。

『大過，顚』讀如『汀』也。『下當接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讀如『匿』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讀如『章』也。姤，遇也，柔決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此篇並以兩卦反對言。故《注疏》、《本義》皆錯簡，今爲讀正如右。

孔壁古文猶可攷見者，古《論語》如《史記・孔子世家》、《弟子列傳》所引

『未若貧而樂道』、『瓜祭友論』、『佞行中清』、《尚書》如《史記》、《說文》所引『居西土，我之弗戾』甚多，並當取以攷正今文。

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一《經師家法說》　漢人說經，最重師法。蕭望之奏張禹經學精習，有師法，翼奉對元帝引師法是也。師法亦謂之家法。《後漢書・儒林傳序》云，『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是也。師法、家法，皆本於古之官法。古者設官，必有師，以雲紀者爲雲師，以水紀者爲水師，以火紀者爲火師，以龍紀者爲龍師，以鳥紀者爲鳥師。顓頊以後，乃紀於近，爲民師。師者，卽其官之長，以所掌之法傳人者也。有官必有法，有法必有學，有學必有業。凡在官之執業者，皆學於其長，奉之爲師，而習其法。而古之官人也，又以世傳，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周官》三百六十，多以氏名，如馮相氏、保章氏之類，皆世官也。學於官者，謂之師法。世其官者，謂之家法。何以知其然也？一徵之《史記》。史載秦人之制曰：『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夫秦人之制，多不師古，惟此以吏爲師之一端，猶襲三代之舊。一徵之《漢書》。《藝文志》曰：『儒家者流，蓋出司徒之官。陰陽家者流，蓋出羲和之官。』九流各稱家，而又曰出於某官，則三代以來世官，宿業之義也。周之盛也，《易》在太卜，則太卜傳《易》之法，凡習《易》者，必以太卜爲師。《書》在外史，則外史傳《書》之法，凡習《書》者，必以外史爲師。《詩》在太師，則太師傳《詩》之法，凡習《詩》者，必以太師爲師。《禮》在宗伯，則宗伯傳《禮》之法，凡習《禮》者，必以宗伯爲師。《樂》在司樂，則司樂傳《樂》之法，凡習《樂》者，必以司樂爲師。《春秋》在太史，則太史傳《春秋》之法，凡習《春秋》者，必以大史爲師。官守學業，源出於一，而天下之文，於是乎大同，所以無私門之著述者，此也。王迹既息，天子失官，《易》、《書》、《詩》、《禮》、《樂》、《春秋》之法，散著於人，不盡墜地。孔子講明而修之，儒生之師法，仍本在官之師法。其門弟子所傳，必有微言大義，恃乎口授，不徒著於簡策者。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孟子論《詩》、論《書》，與時人紛紛辨，正其明徵也。遭值秦火，經師幾絕。漢興，田何、伏生之流，各以師傳相授受。《魯丕傳》所云『傳先師之訓，非從己出』，正以淵源於孔門，雖有訛誤，亦應闕疑，何敢憑虛臆造，輕侮道術也？師法之盛，於此爲極。其與家法稍別者，師法不過師弟相傳，家法則以家學爲師法。如公羊高之《春秋》傳子至孫，江公之《穀梁春秋》亦傳子至孫。凡弟子之學其家學者，亦稱此某家之法云爾。西漢專稱師法，而無家法之名。其稱家者，惟一見於《施讎傳》，云：『由是施家有張彭之學。』然不言家法。東漢乃專稱家法矣。大抵師說雖多，而名家者少。前漢《藝文志》傳《齊論》者，惟王陽名家。傳《魯論》者，龔奮諸人，皆名家。《孝經》長孫氏諸人，各自名家。名家而後能自成一家之法，卽無子孫傳其家學，亦以家法名。《後漢書》左雄定舉孝廉之制，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言『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是也。夫專門之學，既足自成一家，必於竹帛之外，別有傳心之法，相與口授，以垂永久。太史公書自云：『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而傳其書者，爲外孫楊惲。班氏《漢書》初出，學者未能通曉，馬融乃伏閣下，從其女弟受業。夫馬、班之書，今人見之悉矣，而當日傳之，必以其人，受讀必有所自。如是之難者，則以其家法不易明，必從親炙其人之人，然後源流可循也。史學如此，何況『六經』？

程廷祚《青溪文集・漢宋儒者異同論》　昔《宋史》立傳，以言經術者爲儒林，言性理者爲道學，論者非之，爲其啓爭端也。然究論其理，則二者不容以無辨，請以漢、宋之儒者明之。六經出於秦火之餘，先漢諸儒，抱殘守缺，又能求其名物度數，轉相訓釋，使欲明經學者，有所由入，其功不可誣也。然聖人之道以是存，不以是盡。宋儒有見於此。蓋自孔子之沒，千數百年而後，衆喻於聖人之可學而至者，濂、洛諸君子之力也。以漢若彼，以宋若此，安得謂無異哉？以兩家之徒而論，漢之申公、董子、嚴彭祖之儔尚矣，他若公孫宏曲學阿世，以取卿相，其後以舜、禹頌新莽，從亂賊如歸者，皆時之大儒也。史稱夏侯勝能守正，然其勉諸生以明經，不過曰取青紫如拾地芥。東漢桓榮，身爲帝師，退而以稽古之榮誇示生徒，其鄙陋率如此。蓋漢代人主，懸利祿以誘進天下之通經學古，而士之有志者，亦惟以爲聖人之道盡於章句訓詁，未嘗反之身心，而自驗其是非離合也。宋世諸子，自謂得不傳之緒於遺經，雖其所見未必一一合於聖人，而皆能用心於內。其所謂主敬存誠、致知力行者，大端與孔、孟之旨相近，視漢儒之學，苟以譁衆取寵，相去遠矣。故其徒多謹身寡過之士，遭時多故，至於擯斥死亡，而不喪其所守者，往往有之。語其末流，如揚雄、劉歆之無恥者，曾幾見其人乎，而安得謂無異哉？或曰：學至宋儒，亦人所難能而不可及者矣，其猶不免於詬厲，何也？曰：同異之見勝，蔑人揚己，而學者之尊崇太過也。夫古之立言者，或曰人皆可

以爲堯、舜，或曰夫子猶天之不可階而升。由前之說，則寬其途以來天下也；由後之說，則嚴其別以戒天下之盈滿也。士苟以聖人爲師，則無往而不得其所不足矣，又何暇以加於人，而夷然自與乎？今動曰千載無眞儒，其徒又曰，吾師出而直接乎孔、孟。當時倡之，後世和之。設正於天下，而命曰毋射，得乎哉？

又《青溪文集・與家魚門書》 秦漢以後，學者所務，實繁有徒，不可以不知所擇，誠有如足下之所慮者。竊謂儒者之業，以希聖希賢爲本，欲求進於是，惟窮經近之。此經學所以爲衆學之本也。史者，致用之器也。經於用無不備，而必繼之以史者，欲究古今之事變，以補經所未逮也。下此，則記誦詞章之學，末矣。然古之工於詞章者，其本不在詞章。觀韓、柳諸公之論文，則知之矣。且賈、董、諸葛之文，高絕百代，而不聞其學爲文也。無名氏之十九首，垂範無窮，而不聞其學爲詩。非以其品之高，學之正，有存乎詩若文之先者耶？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八《漢經師論》 或有問於予者曰：『漢之經師多矣，說者謂其徒明章句，而無得於聖賢之大道。故自董仲舒、劉向外，儒者無稱焉。程子稍有取於毛萇，然則三人而已。』曰：『是何言歟？漢人値儒林之草昧，未極其精粹則有之，然自文、景而後，或以宿德重望爲一時重，或以經世務見用，或以大節，或以清名，多出其中，子蓋未之知也。夫漢興，張蒼首定律曆，荀子之徒也。治《左氏》。賈生通《禮》、《樂》，明王道。從張蒼受《左氏》。文翁興學校。本《傳》言其通《春秋》不見《儒林》。丁寬輔梁孝王，將兵距吳。治《易》。申培面折武帝，以爲治不在多言。《魯詩》。轅固斥公孫丞相以曲學阿世，《齊詩》。韓嬰議事分明，雖董子不能難。《韓詩》。胡母生則董子著書稱其德，《公羊氏》。兒寬醇雅有餘，《尚書》。王陽著名昌邑藩邸，通五經，兼《騶氏傳》。其子駿爲御史大夫有名，《易》。其孫崇能潔身避莽，非世其學者乎？龔遂之剛毅，不見《儒林》，但載本《傳》，曰明經。大夏侯之敢言，《尚書》。魏相實平霍氏之亂，治《易》，不見《儒林》，但載本《傳》。蓋寬饒之剛正，韓嬰《易》。嚴彭祖不肯屈身以取宰相，《公羊氏》。歐陽地餘不肯受賻物以傷廉，《尚書》。召信臣之豈弟，不見《儒林》，但載本《傳》，曰明經。於定國之寬仁，本《傳》但云《春秋》。蕭望之之堂堂爲社稷臣，《齊詩》魯論。薛廣德之犯顏阻駕，《魯詩》鄭寬中之雋才，《尚書》。疏廣之知止知足，《公羊氏》。韋賢之守正持重，《魯詩》。其子元成之讓爵朱雲廷，折張禹，《易》亦見本《傳》，不見《儒林》。平當不羨侯封，《尚書》。王嘉則蕭望之其亞也。本《傳》但云明經，不見《儒林》。丁傅、王氏之亂，何武，《易》不見《儒林》，但載本《傳》。師丹，齊詩。彭宣，《易》《論語》。龔勝、《尚書》。鮑宣《尚書》。皆中流之砥柱。龔舍潔身早去，《魯詩》。梅福風節尤高，《穀梁氏》。邴丹著清名，養志自修。《易》。而馮野王兄弟各占一經，始則見忌王鳳，終死新莽。馮野王《詩》，馮逡《易》，馮立《春秋》，馮參《書》，俱見本傳。蓋經師之與國相終始如此，可不謂之盛乎？授受既多，亦誠不能無主父偃、匡衡、張禹五、鹿充宗、孔光、馬宮之徒，然諸公爲漢生色則已足矣。如路溫舒、王式、黃霸、張敞、孫寶則稍次焉。吾弗備述也。』

又《唐孔陸兩經師優劣論》 杭君堇浦問於予曰：『有唐一代，絕少經師，求其博通諸經，不爲專門之學者，祇惟孔、陸二家，然《正義》、《釋文》並傳於今，而華川王氏議學宮之祀祇及孔，豈以《釋文》不過小學，而《正義》能見其大歟？』予曰：『仲達亦安敢望德明？仲達之在東都，爲隋皇泰主太常博士，時有道士桓法嗣獻孔子《閉房記》，以爲王世充受命之符，世充卽命仲達與其長史韋節、楊續撰《禪代儀》，仲達此事，可以比美新之大夫矣。其時，德明亦爲國子助教，世充遣其子玄恕師之，德明不應，服巴豆卧，稱病。玄恕就其家，行束修禮，跪拜牀下，德明對之遺利，竟不與語。斯其人視仲達爲何如？果誰得爲聖人之徒歟？仲達仕唐，頗著風節，有諫太子承乾之功，則以在太宗之世，故欲錚錚自見也。是所謂「治世亂世，與時屈伸」者也。且世充，暴人也。徐文遠爲其師，猶拜伏見之，德明以一國子先生拒之，可謂大勇矣。至《正義》之書依違舊注，不能有所發明，漢、晉經師異同之說，芟棄十九，令後世無所參攷。愚嘗謂《正義》出，而經學之隘自此始。且當時討論之人甚多，仲達不過爲書局之長官，故以其名屬之，其後爲馬嘉運輩所駁正者，又不知幾何，非出其一人之手。德明《釋文》力存古儒箋，故未可忽也。予故謂如德明者，可以從祀。』堇浦曰：『然。請書之，作《孔陸優劣論》。』

李紱《穆堂初稿・書朱子語類後》 《朱子語類》云：『今人做工夫，不肯便下手，皆是要等待。如今日早間有事，午間無事，便可下手。午間有事，晚間就可下手。』斯言誤矣。其果朱子語耶？抑記者之妄也？天下無道外之事，卽無事外之學，早間有事，卽從早間事上做工夫，午間有事，卽從午間事上做工夫，未有離事而有工夫者。其或無事之時，不與倫物相値，則

所謂行有餘力者也。於是從事於禮樂射御，以涵養其性情，誦習夫《易》、《詩》、《書》、《春秋》，以推尋夫義理，皆餘力所及耳。陸文達問文安：『吾弟近日在何處做工夫？』文安謂：『在人情事勢物理上做工夫。』又云：『因輪管家事，而學益進。』故陸子謂，道外無事，事外無道，眞得聖賢爲學之法者。蓋皆因事而後有工夫也。論存養則事至而此心不動，大程子所謂動亦定也；論省察則事至而後有意念，《中庸》所謂愼其獨也。至力行之必因事而後見，又無論矣。世豈有無事之功夫哉！朱子門人，平日專以讀書講論爲工夫，故須無事而後下手。不知聖賢之學，不如是也。伊川訓學者，每月輟十日功作舉業，餘日爲學。夫爲學之功，無少間斷，豈可月虛十日？道體無少空闕，舉業亦爲學中一事也。奉父母之命，遵時王之制，亦焉得不學？顧學之自有道耳。凡教子弟，止令其循循於入孝出弟，謹信親愛之常，其行之而有餘力，則誦習經書，講求義理。經書既通，義理既明，文法自能嫻習。臨應舉時，用時文之格律，發胸中之義理，務求坐言可以起行。上可以尊王，下可以芘民者，而後出之。其見取也惟命，見舍也亦惟命。如命當遇，無不遇者。如命不當遇，卽專意揣摩迎合，未必遇也。夫如是，則雖不廢應舉，無日非爲學之時矣。其祿不逮養者，自可不必應舉，學至君求，不患無位。其有家貧親老，急於祿仕者，亦止可如是以應。蓋不應舉，則於祿仕之義未盡，應之而不舉，則吾分已盡。歠菽飲水，可以承歡，彼詭遇之祿，不可以養親，況詭亦不必遇，又何必月輟十日，專爲舉業之功乎？朱子篤信伊川，故其所論大約相同。至於晚年，知駁雜不可爲學，則曰與學者講尊德性、求放心，以求合於大程子『存久自明，何待窮索』之說。然其弟子如錢北溪輩，則沉溺於支離訓詁之俗學，終其身不悟。故余謂《語類》此條，錄者之妄，否則初年未見道之論，不必錄，亦不可錄也。

又《穆堂初稿・跋朱子再定太極通書後序》 朱子再序《太極通書》，稱其所爲《濂溪事狀》，註云：『蒲左丞墓碣，載先生稱頌新政，反復數十言。恐其非實，類皆削去。』余讀之而不勝三歎也。蓋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定，雖賢者亦轉移其間，而不自知也。荆公未當國之前，天下同舌賢之，惟恐其不爲宰相。自更新政，與衆賢牴牾，至元祐盡反其政，盡逐其黨，始成水火。羣小因緣附會，復起柄用，遂相報復，倡紹述之說，亦盡逐元祐諸公。蓋託名荆公，非荆公之意也。南渡以後，元祐黨禁既開，其門人故吏，不勝憤怒，以攻章、蔡爲未快，乃目荆公爲始禍。其實蔡京之用，由於溫公，章惇之師，實爲康節，伊川之謫，成於邢恕，於荆公何關耶？百年之中，議論偏頗，多失情實。凡詆荆公之語，文致緣飾，惟恐不詳。如《邵氏聞見錄》所記，公居鍾山，恍惚見雩枷杻云云。生死輪迴之說，至妄至陋，而《名臣言行錄》必備載之。稱頌荆公之語，則刪汰惟恐不盡，雖名德如濂溪，其稱頌新政之言，見於墓碣者，亦不使復存。則豈非好惡之偏，異同之見，天下之勢既成，雖朱子亦轉移於其間乎？若陳瑩中等，爭《熙寧日錄》刪改誣枉，其實范冲、朱墨史抑揚增損，又不知幾何。彼此皆任私臆，以爲去取，欲以傳信千古，豈可得哉！

又《穆堂初稿・答雷庶常閱傳習錄問目》 竊謂講學之人，宗程、朱者，立意摘陸、王之疵；宗陸、王者，立意摘程、朱之疵。如此皆是動氣否？末學無知，敢求教正。

講學而立意摘人之疵，其意已不善，不得爲講學者矣。雖然，此當爲宗朱子者言之，不必爲宗陸、王者言之也。羣講學者於此，求其摘朱子之疵者，千不得一也，求其不摘陸、王之疵者，亦千不得一也。蓋世止有摘陸、王之疵者，未聞有摘朱子之疵者，非陸、王之多疵，而朱子獨無疵也，勢也。自有明以朱註取士，應科舉者共守一家之言，爲富貴利達之資，《大全》講章而外，束書不觀，道聽途說，成爲風俗。《大學》改本，雖棄孔子以從朱子而不遑恤，孰敢爲陸、王而議朱子哉？吳文正公生平信奉朱子，晚始略舉尊德性、道問學爲調停之說，其言本出朱子，而論者已譁然攻之矣。南宋至今六百餘年，止有一陽明先生，追尋古本《大學》，而攻之者至今未已。其實古本《大學》，孔氏遺書，非陽明之有心立異也。陽明謂：『有心求異，卽屬不是。吾說與晦庵時有不同者，爲入門下手處，有毫厘千里之分，不得不辨。然吾之心與晦庵之心，未嘗異也。若其餘文義，解得明當處，如何動得一字？』此條現載《傳習錄》中。陽明且如是，況宗陽明者乎？若程篁墩《道一編》，止言朱、陸晚同，席文襄《鳴冤錄》，止辯陸學非禪，並未嘗摘朱子之疵。惟一無所知如陳建、呂留良輩，妄附朱子，著爲謬書，詆諆陸、王，至不可堪忍。凡宗陸、王者，從無如此語言文字。然則孰爲動氣，亦不辨而自明矣。至於程、朱之稱，亦當分別。就伊川言，稱程、朱可也；就明道言，當稱程、陸。陸子之言，與明道若合符節，無絲毫之異。朱子與明道，則相背而馳。明道謂：『存久自

明，何得窮索。』又曰：『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而朱子立教，則首曰：『窮理以致其知。』大端如此，小者益無論矣。《二程遺書》與朱、陸《全集》具在，請細覆之。

又案：舍心逐物，是俗學之失。朱子《大學或問》論格物，先格心之爲物，卽從仁義禮智格去，原自切實。天下所共讀者，格致補傳也，《或問》特以救補傳之失，非朱子正解也。如先格心之爲物爲正解，則何不直見之於補傳，使人人讀之乎？且《或問》亦未嘗以此爲正解也。攷《或問》論格物云：『心之爲格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知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若止此句，可謂切己近裏。但其意則欲推廣言之，而姑自近者始，以爲此特物中之一，於窮至之義無當。故此段未嘗著格字，而必以表裏精粗無所不盡，又益推其類以通之，爲格物正解。觀其駁楊氏、尹氏之說，而於延平所論，猶以爲規模未大，條理未密，則其意可知矣。所作補傳則云：『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而此篇之首亦云：『凡有聲色貌象而盈於天地之間者，皆物也。』其後云：『極其大，則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不能外；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蓋謂不極盡天之物，不足以言窮理。遂申之曰：『理有未窮，故知有不盡，知有不盡，此所以意有不誠。』噫！如是而言格物，雖聖人不可能，意將何日而誠乎？至謂《中庸》言明善擇善，《孟子》言知性知天，皆在固守力行之先，可驗《大學》始教之功有在乎此。夫物格知至，果卽所謂盡心知性而知天乎？足下誠反身而思之，謂足下今日尚無與於《大學》始教之功，雖途之人弗信也，謂絕無固守力行之事，度足下亦不任受也。然遽謂已能知性知天而盡其心，愚固未敢以爲然也。以是而言格物，適足以阻絕天下之人，使無望於《大學》之道斯已矣。又朱子並未言『先格心之爲物』，並未言『卽從仁義禮智格去』。蓋欲人隨事討論，勿徒求之一心耳。而足下執此爲說，毋乃僅爲陽明『格其心之物』一語作註釋，而於朱子之說，反有所不達也乎？

心地與聞見分不得兩橛，忘卻心地者俗學也，離卻聞見者異學也。敢求教正。

心地聞見不得分兩橛，足下之言是已，而未盡也。須知心地爲本，聞見爲末。在心地用功，則聞見足以養心，在聞見用功，卽於心地無涉。故程子謂：『學文之功，觸類至於百千，至於窮盡，亦只是學，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張子謂：『世人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聞見梏其心。』又曰：『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朱子解『知天地之化育』，亦曰：『其極誠無妄者，有默契焉，非但聞見之知而已。』此皆爲分作兩橛否耶？『兩橛』二字，出僧人語錄，君子辭遠鄙倍，似不宜用。

『能視聽言動的便是性』，卻是告子『生之謂性』矣，此處豈可不辨乎？

告子謂『生之謂性』，至當不易，孟子固未嘗駁之，而亦無庸置辨者也。惟性有偏全，而告子未分等差，故喻以白，而駁以牛犬耳。蓋此理未賦於人止謂之理，既賦於人而後爲性，故曰『生之謂性』。程伯子謂，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言，讒說性便已不是性也。此理既賦於人，可謂之性，亦可謂之心。故《虞書》有道心，而口之於味五者，孟子亦目之以性。朱子釋明德爲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豈非心乎？心可以釋明德，不可以釋性乎？此一段，陽明先生語蕭惠謂：『汝心不專，是那一團血肉。如今已死之人，那一團血肉還在，緣何不能視聽言動？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這個便是性，便是天理。』『能視聽言動的』以心言，下二句則推言性之具於天也。今截去上下文，而置以兩層爲一句，非陽明之本旨矣。足下所以必欲置辨者，不過謂能視聽言動者是氣，不是性耳。此則確遵朱子理氣決是二物之說。然明代從祀諸儒，皆謂理氣合一，而近日之講學者，復有取焉。足下其更思之。要之以此爲辨，亦無益之空言也。

中心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可見《禮》、《樂》正是戒懼愼獨之實功，《禮》主敬，《樂》主和。敬也，和也，與中和之旨有兩橛乎？敢求教正。

教字有二義。有聖人教人之教，則《禮》、《樂》刑政，教天下之人各率其性，而各修其道者也；有君子由教而入之教，則戒懼愼獨，致中和，以自率其性，而自修其道者也。《中庸》首言『之謂性』、『之謂教』，第二十章又言『謂之性』、『謂之教』，前之性教與後之性教，必無異義。故第二節以下，卽緊接戒懼愼獨，致中和，並言自修之事。《朱子大全集》中，亦曾主此說，而後乃不用。其實教字必主自修，而後與下文相接，又與第二十章相符。故陽明先生發爲此論，極爲允當。今若如尊意云云，以和敬言《禮》、《樂》，自然卽是戒懼愼獨之實功。但註中『若《禮》、《樂》刑政之屬』一句，則專以教人之治具言，

非指君子自修之心，欲其敬且和也。以敬和言《禮》、《樂》，因以牽合戒懼慎獨，則政刑又將若何？此不惟未解陽明語，亦未解朱註矣。伊川先生解『道千乘之國』章，言『敬事』以下，論其所存，未及治具，故不及《禮》、《樂》刑政。蓋語各有所指，不容牽混。朱子以此等語確有分別，讀其書者，當仔細觀之，未可容易立論。『兩橛』字屢見，皆世俗陋儒惡習。

照心二字，不知何所本。

照心、妄心，本陸原靜問話，陽明先生如其辭以答之耳。照心二字，未必有所出。想原靜因程子答橫渠書，有『非明睿所照』之語，而遂以照爲心之用，若曰能照之心云爾。朱子釋『聞一知十』，亦曰『明睿所照』。橫渠言性，又有『照納』之說，照字亦無礙。然闡發道理，貴在明白坦易，正不必如此著語，觀者亦不必致辨也。尊意下問，或疑爲禪語乎？佛書余嘗遍閱，並無此二字。

按：心放則不正，心不放則正，極爲親切。但以此屬格物，則誠意下，何須又說正心乎？

此一條原靜所問，陽明所答，俱就無事時論格致。故予注其上，謂無事時致知，只是求放心，求放心卽是格物。蓋身心、意知、家國、天下皆物，而無事時則惟有此心，故卽就心格之。格、致、誠、正皆所以修身，格物、致知、誠意皆所以正心，意誠而後心正，功夫次第如此。其實格之、致之、誠之，皆此一心耳，非如身與家國、天下，判然各爲一物。且足下謂先格心之爲物，朱子《或問》之說也。程子亦云，格物者，適道之始。思欲格物，則固已近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然則以心不放屬格物，程子固已言之矣。陽明先生以正訓格，故又如其解而注之，謂心放卽不正，不放卽正，求放心卽是格，知求放心卽是知，知而求之卽是致之，求之必極其誠卽是誠意，求得之而不復放卽是心正也。此皆依陽明先生之解。若予解格物，只是量度物之本末，知本卽爲知至。恪遵古本，不自立說。

又《穆堂初稿・書孫承澤考正朱子晚年定論後》

孫北海承澤作《考正朱子晚年定論》，蓋從未讀陸子、陽明子之書，亦未嘗細讀朱子之書，徒欲鈔竊世俗唾餘，以附於講學者也。所載朱子之語，止取其詆諆陸子之言，其論學之合於陸子者，則概不之及。其所辨年歲，亦不甚確。如鵞湖之會，謂各賦一詩見志，是全未見陸子語錄者也。陸子兄弟之詩，皆作於途次，既見而述之耳。朱子則三年之後始和，故曰『別離三載』。鵞湖爲朱、陸初相見，謂之『別離三載』，可乎？此等眼前文理尚不及考，況能考正《朱子晚年定論》乎？至謂年愈晚，闢邪愈堅，無一字合於陸，無一言涉於自悔，則併全未見朱子之書，乃爲此謬語也。陸子從不自立敎規，自標宗旨，所循以爲學，則曰切己自反，改過遷善而已；所舉以敎學者，則曰辨義利、求放心、先立乎大而已。蓋皆孔、孟之言，故曰在我全無杜撰。若謂朱子無一字合於陸子，是無一字合於孔、孟也，而可乎？自悔爲學問進境，朱子之賢，正在於此，何必諱之！且亦有不可諱者。余嘗盡錄朱子五十一歲至七十一歲論學之語，見於文字者，一字不遺，共得三百七十餘篇，名曰《朱子晚年全論》。其言無不合於陸子，其自悔之言，亦不可以數計。今就其與劉子澄一人之書觀之。其第七書有『張、呂二友云亡，耳中不聞規益』之語。張以朱子五十一歲卒，呂以朱子五十二歲卒，則此書爲五十歲以後無疑矣。書中言：『日前爲學，緩於反己，追思凡百多可悔者。所論著文字，亦坐此病，多無着實處。計非歲月功夫，所能救治。』反己之說，合於陸子，謂凡百多可悔，豈止涉於自悔矣乎？與子澄第九書，謂：『子澄只學人弄故紙，過了光陰，都無實得力處。且心知其爲玩物喪志，而不能決然舍棄，此爲深可惜者。』又云：『埋沒身心，不得超脫，無惑乎！子靜之徒，高視大言，而竊笑吾徒之枉用心也。』其第十三書云：『《大學》近看過，方得下手用功處。路陌徑直，日前看得誠是不切，亂道誤人。』其第十四書云：『近覺向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惟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約，端的始知文字語言之外，眞別有用心處。』其第十六書云：『日用功夫，只在當人着實，自家了取，本不用與人商量，亦非他人言說所能干預。縱欲警覺同志，只合舉起話頭，令其思省。其聞之者，亦只合猛省提掇，向自己分上著力，不當更着言語，論量應對。』又云：『今將實踐履事，卻作閑言語說了。方其說時，意在於說，而不在於行，此恐不惟無益，而反有害也。』此數書尤在第七書之後，皆有年月可攷，確爲晚年。其論學全與陸子合，其悔悟亦甚深切，北海豈全未披閱耶？抑亦知之而故爲違心之論耶？北海在明朝，官至九列，家居京師，親見闖賊之亂，國破君亡，偸生忍死，晚年沉酣於富貴利達之場，耄而不止。蓋患得患失之鄙夫，本不足與論學。而世俗空疎之士，以其頗涉獵載籍，疑爲或有所考，不

知其茫然一無所知也。姑爲辨其大概如此，俾惑者解焉。

黄式三《儆居集》經説三《宋元明儒學案辯》 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孔子集其成。孟子願學孔子言，聞知見知之統，不敢以一二言盡之。今《易》、《書》、《詩》、《禮》、《春秋》、《論語》、《孟子》諸書具在，其道詳且箸，更僕數之不能盡，約而求於道之切而實者，官之以視聽言動，達之以君臣、父子、昆弟、夫婦、朋友，節之以喜、怒、哀、樂之中和，秉之以仁、禮、義、信、智之懿德，初無簡捷之路也。而先儒辯明所學，必標宗旨者，學各得性之所近，其自溯從入之途，獲益之嫥功，有不能自已者邪？讀學案者，思先儒之砥節礪行，從入者若何，獲益者若何，可以已矣。苟喜其簡捷之路，而謂此外皆旁門蹊徑，此明季儒者未博先約之弊，祇以見其惑也。蓋嘗舉先儒宗旨言之，曰靜，曰敬，曰致知格物，曰先立乎心之大，此皆聖賢所言。合聖賢所言，而融貫之，則道全。分聖賢所言，而拘執之，則道偏。是以聖賢皆言定靜矣，定之以中正仁義，而有不靜乎？外定而主靜，學者流寂滅。昔張南軒已辨之，今陸稼書、王予中極論之焉。聖賢皆重篤敬矣，敬統參前倚衡，而行猶疏乎？而意在主一無適，學之者心有所繫，而反有所疏脫。昔羅整庵已辨之，今陸桴亭、段懋堂極論之焉。聖賢言致知格物，物者，明新之事物，內而格，豈在外乎？而學者以爲先盡窮天下之物，則有支離之弊。聖賢立乎大，而正其心，豈得大而遺其小乎？而學之者，以此空言本心，則有思而不學之弊，有寂默坐灰之弊。此無它，因聖賢所言，而拘執之則偏耳。且宋先儒談宗旨者，以爲修己治人之要轄，先聖所同也。而後儒則各鳴其異，以《禮》、《樂》、《詩》、《書》爲糟粕，以孝、弟、忠、信爲土苴，以射、御、書、數爲桎梏，凡先聖之所言，皆後儒所不言。以冥寂獨坐有所悟者爲智，以沖淡無欲有所覺者爲仁，以不計成敗果敢行之者爲義學，以不起意爲公心，以本然之精神爲聖，無善無惡爲心體，無善至善爲心體，凡託於先聖之言，實非先聖之言，而猶謂所立學案能補先聖所未發乎？先聖之道，燦然於經，而不待補。補之而矜爲祕旨，以同己爲是，而標榜之，以異己爲非，而拒絕之，是猶楊朱嫥義、墨翟嫥仁，其始毫釐之差，其終千里之謬，此異端所以興，朋黨所以起也。朋黨起而禍不忍言矣。

俞樾《賓萌集·經義雜説》 唐虞以前，不知凡幾千百年矣，而禮樂猶未興，制度猶未備，然則聖人之於天下，何苟且因循如是邪？及讀《易》，屯、蒙之後，繼之以需，乃釋然曰：聖人固有所待也。使天下之人櫓巢營窟，猶足以爲居處；茹毛飲血，猶足以爲飲食，則聖人不亟亟焉舍其舊而謀其新。魯兩生曰：『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吾不忍爲也。』兩生者，其有得乎需之義者邪！

大畜，乾在內，得天者也，可以有爲；而外卦爲艮，是可以有爲，而不得有爲也，豈非時爲之乎？故曰：大畜，時也。无妄，乾在外，天已去之矣，不可以有爲。而內卦爲震，是不可以有爲，而欲有爲也，災必逮夫身矣。故曰：无妄，災也。君子之於大畜也，修德以待時；君子之於无妄也，守正以免災。

人情於安樂之中，惟恐其不能久；而於患難之中，惟恐其久。聖人於豫之六三，曰遲有悔，戒人之溺也；於困之九三，曰徐有説，欲人之安也。

豐上六曰，三歲不覿，困初六亦曰，三歲不覿，豐之極，困之始矣。

困而卽求出，非行乎患難之道也，故困九二曰征凶。困而不求出，又非生於憂患之道也，故困上六曰征吉。夫洪水之患，自生民始矣。蓋自有天地，而卽有水。女媧氏之世已有水患；而栗陸氏亦嘗疏導泉原，伏羲氏六佐陽侯主江海，少昊氏四子修與熙相繼爲水正，蓋世有汎濫衝突之憂，亦世有防禦修理之事。當堯之時，天下大治，固已水患漸去，而水利漸興。其云洚水警余，正孟子所謂猶未平耳，非自堯始也。世以堯、湯水旱並言，未得其實。

吾讀《書》，而知夏后氏之德之遠也。武王孟津之會，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商先王之遺澤微矣。至湯之伐桀，雖亳之民有不樂焉。故曰：『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女。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奴戮女，罔有攸赦。』嗚呼！誘之以利，脅之以威，豈如周人之歌舞以從事乎？桀奔南巢，巢之人遂奉以爲君；桀死之後，疑又奉其子孫。是故武王克商，以旅巢之命命巢伯，謂之旅者，其亦以先代之後而賓之邪？蓋禹有大功於天下，而享國又不如商之久，故桀雖無道，而人不忍其亡，《仲虺》之誥所以作也。若曰釋其君之慝云爾，則《仲虺》之愛其君亦陋矣。

《微子》之篇曰：『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又云：『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法令之不行，乃至於此，雖欲不亡，得乎？』論者

謂殷道尚嚴，而不知其亡也乃失之寬。是何也？嚴極則反寬矣。昔漢武帝作沈命法，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老子》曰：『天網恢恢，疎而不失。』天下事固有以密而反失之者。殷之末造，或亦類此歟！

世之攻《古文尚書》者，皆知《泰誓》之僞矣，然其中有大謬於聖人者，或未之知也。夫牧野之事，武王之不幸也，此何如事，而必以累文王哉？今乃曰：『吾文考固將爲之，吾受命於文考者也。』此非武王之言也。且夫文王豈有意於取商哉？非特文王，雖武王亦豈必欲取商哉？向使周師未出，而紂先自斃，武王必不因其喪而伐之也。紂死而所立者賢，武王北面而事之，必不以失天下爲惜也。時哉！弗可失斯言也，何不仁之甚哉！范蠡勸句踐勿與吳平，張良勸高祖追擊項羽，羊祜、杜預之徒勸晉武早定江南，皆此意也。武王爲天下除暴亂，非爭天下也，何爲而言此？此亦非武王之言也。《孟子》曰：『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雖有知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孟子此言，特以勸當時之君，使知王政之可行而已矣。若以武王言之，則是幸紂之將亡，而取之惟恐不及，雖以爲無利天下之心，吾不信也。夫吳公子光之刺王僚也，曰『此時也，弗可失』，蒯徹之說淮陰侯反漢也，曰『時乎時乎！不再來。』斯言也，豈宜出之武王之日哉？然則，《泰誓》之僞，卽此可見。若徒推求於字句之間，抑末矣。

《洪範》五福：曰壽，曰富，曰康寧，曰考終命，此其爲福，人所知也。曰攸好德，此其爲福，人所不知也。夫好德而謂之福，何也？曰：此乃福之自己求者也，其外四者，則皆不可必也。謂壽可必乎？顏淵夭矣。謂富可必乎？夷齊餓矣。謂康寧可必乎？孔子厄於陳蔡矣。謂考終命可必乎？龍逄、比干不得其死矣。而德則所得於己者也，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何必富？朝聞道，夕死可矣，何必壽？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何必康寧？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何必考終命？是故君子坦蕩蕩，惟有德也；小人長戚戚，惟無德也。天終身坦然，無戚戚之意，福莫大於此矣，此攸好德所以列於五福也。

厥或告曰：羣飲，女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夫人相與飲酒，而輒殺之，商鞅、韓非之所不爲，而成王、周公爲之乎？至於殷之迪，諸臣惟工，始既從君於昏，又不知自悛，而仍湎於酒，此宜法之所不宥，而反曰『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輕重失宜，孰甚於此？吾意此必傳之者倒其文也。厥或告曰：羣飲，勿庸殺之，姑惟教之。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女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蓋一眚災，一怙終也。其下云『弗蠲乃事，時同於殺』，正承『予其殺』而言。若如今所傳，則勿庸殺之之後，乃有時同於殺之文，而文義不倫矣。

穆王之作呂刑也，五刑之疑，而皆使之贖，殆周之弊政歟？曰：非也。人之罪固有可疑者，不使之贖，何以處之？或曰：罪疑惟輕，古之制也，而亦有不可者。今使疑於大辟，則降而宮，疑於宮，疑於剕，則降而剕，而劓，而墨，是人也一犯疑似之迹，而終身不得爲完人，仁者之所不忍也。或又謂《堯典》流宥五刑，固所以處夫入於五刑而情可疑者，然人情重去其鄉，固有願罰而不願流者矣。穆王此書，豈非仁者之用心歟？孔子所以有取也。若其詞之哀矜、惻怛，猶末也。

《春秋》始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魯史豈止此哉？孔子非史官，不必備也。《詩》始《關雎》，終《殷武》，《詩》豈止此哉？孔子非樂官，不必備也。其後禮廢樂缺，而《詩》亦亡，惟此三百十一篇，孔氏門人世守之，以不至泯滅。司馬子長生於漢世，見《詩》之存者止此也，於是有孔子刪《詩》之說。吾謂孔子於《詩》，錄其善者，而未嘗刪其不善者。但可云《詩》三百篇因夫子所錄而存，不可云《詩》三千篇因夫子所刪而亡。

甚矣！夫《詩》之不易解也。且如《習習谷風》一篇，婦人見棄於夫而作，然此婦所以見棄之故，誰知之哉？今欲釋其詩，豈獨當知其見棄之故，且必周知其平日家庭瑣屑之事，而後詩中之意可知也。此不惟今人不知，雖孔子當日未必知也。然則詩中之意，獨此婦與其夫知之耳。夫《禮》雖亡缺，其存者固可考。《易》之所言者，理數也，猶可推測而知。春秋之事，具於三傳，知其事卽可求其旨矣。詩人之意，吾何從而測之哉？甚矣夫！《詩》之不易解也。

《野有死麕》之詩曰：『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將仲子兮》之詩曰：『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二詩語意正同，皆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也。朱文公於《將仲子兮》，卽不用序說，亦何至以爲淫奔之詩哉？使此詩幸而得列於二南，朱子亦必曰其凜然不可犯之意可見矣。

《山樞》之詩曰：『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夫其身雖死，其子孫固在也，豈其衣裳鐘鼓遽屬之他人哉？然則他人者，正指其子孫而言。古聖人於鐘鼎銘詞，莫不曰『子子孫孫永寶用』，今乃以他人外之，其意達矣。自後莊、列之徒出，以天地爲逆旅，以形骸爲外物，況於子孫乎？然而其旨則已見於三百篇矣。

惡惡如《巷伯》，蓋取其惡惡之中，而不失忠厚之意也。詩中再言彼讒人者，誰適與謀？若曰彼之讒人，不知何人爲之謀，非其本心也，所以寬之者至矣。

《瓠葉》之詩，乃傷世亂民貧，不能如禮也。國之將興，財力充裕，吾於《魚麗》諸篇見之；及其亡也，物力雕敝，萬事苟簡而已，吾於《瓠葉》一篇見之。

《桑柔》之詩，有『滅我立王』之語，或疑爲共和之詩，吾以爲東遷時之詩也。其時諸侯奉太子宜臼爲王，而虢公刖立王子余臣於攜，作此詩者，其攜王之臣歟？宜臼以母廢奔申，居申七年，而申侯以犬戎人。然則『滅我立王』，卽指驪山之變；『降此蟊賊』，謂犬戎也；『誰生厲階』，斥宜臼也；『維此惠君』，美攜王也；『考慎其相』，謂虢公也；『維彼不順，自有肺腸』，言宜臼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眞非人心也。詩中多以彼此爲言，此者攜王，彼者宜臼也。王子朝之告諸侯也，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以攜王爲奸命，此乃臣子之辭，非正論也。當日犬戎之禍，宜臼縱不與謀，亦當從《春秋》趙盾許止之例，無所逃罪矣。虢公之立余臣，蓋仗義之舉，未可以成敗論也。孔子錄此詩於《雅》，其旨微矣。

禮之不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吾觀《曲禮》一篇，無非戒人之不近人情耳。並坐不橫肱，共飯不澤手，毋踐屨，毋踖席，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弗遂，將上堂，聲必揚，君子欠申，待坐者請出矣。如此之類，其於人情，委曲周到，學者能留意於此，馴而至於動容周旋中禮，不難矣。若其繁文曲節，古今不能通行者，皆禮之末也，非其至者也。

夫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焉。是故後人之所爲，有足補古人所未及者，未可是古而非今也。古者大夫士無不有廟，至後世廟廢，而墓祭興焉。夫舉親之遺體，而委之野，乃歸焉而隆其堂，闃焉而深其室，曰吾親之神在是，無乃舍其所可知，而求其所不可知乎？知鬼神之情狀者，莫如聖人。孔子之論鬼神也，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由是言之，墓祭雖非古，孔子復生，亦所不廢也。古者祭必有尸，至後世尸廢，而圖像興焉。夫祭之立尸孫，而以祖奉之，人而以鬼事之近於戲矣。自《楚辭》有像設君室之文，而後世子孫之於祖父，無不圖其像而藏焉。唐制於別殿安置祖宗御容，每日具服朝謁，雖於古禮無徵，然子孫而不覩祖父之像，則何以云如見所祭乎？是二者，皆足補古人所未及也。

《儀禮》十七篇，而射居二焉。春合諸學，秋合諸射，先王之世所以士兼文武也。《記》曰：『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焉。』蓋聖人以弧矢威天下，故欲人人習之，而以禮樂爲之飾，『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類是也。若夫樵夫笑危冠之飾，輿臺恥短後之服，此則後人高論，而非先王之敎矣。明初取士之制，中式者復以五事試之，而首以騎射。厥後此制廢，而專以括帖取士，於造就人材之道，或猶未盡乎？

《周官》之書，非周公所作也。意周室旣衰之後，有志之士感王者之不作，禮樂崩壞，刑政紊亂，乃因周制而損益之，以成此書，亦欲成一代之制，爲後世之法，故與周制頗有不合。卽天地春夏秋冬六官之名，亦非周制也。孟子論周禮不及此書，豈大儒如孟子未之見乎？固知非周公之書矣。

《禮》云：『勞毋袒，暑毋褰裳。』此可知袒之爲不敬，孟子袒裼裸裎，亦是極言其不敬耳。而《內則》又云：『非有敬事，不敢袒裼。』遂有以袒裼爲敬者。吾謂袒裼自是大不敬之事，而有時不得已用之至敬之地。《祭禮》君肉袒親割，夫親割，非肉袒不可也，束帶佩玉而割，其可乎？若非親割，必不敢袒，此卽『非有敬事，不敢袒裼』之謂也。

子卯之忌，在漢世有三說：鄭司農注《春秋》，以爲五行子卯自刑，此一說也；鄭康成注《禮》、何休注《公羊傳》並云，桀以乙卯亡，紂以甲子亡，又一說也；《翼奉傳》曰：『子爲貪狼，卯爲陰賊。』又一說也。夫紂以甲子

亡，有《尚書》可證，至桀以乙卯亡，經無明文。賈、孔之疏，皆據《商頌》昆吾夏桀一語，謂夏桀與昆吾同日誅。而《左傳》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萇宏曰是昆吾稔之日也，遂謂桀亦以乙卯亡。然則，萇宏何不云桀亡之日，而云昆吾稔乎？《呂氏春秋・簡選篇》曰：『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戰於鄗，遂禽，推移大犧。登自鳴條，入巢門，遂有夏。』是桀之亡以戊子，非以乙卯也。古事茫昧，不可推知，而桀以乙卯亡之說，終無依據。且經文但言子卯，無言甲子乙卯者，鄭司農之注，翼少君之說，或未可廢乎？

《春秋》詳略之間，各有其義。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桓十七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侯則皆侯也，人則皆人也，故一書來朝。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一則伯也，一則侯也，故兩書來朝。詳略之間，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者歟？

《春秋》詞簡而意明。如鄭忽、突之爭國也，《春秋》於忽書鄭世子，於突書鄭伯。聖人之意，若曰當有鄭國者忽也，終有鄭國者突也，而鄭事定矣。子儀、子亹之事不見於經，蓋有所不足書也。

鄫季姬之事，傳者異辭，吾意季姬必已許鄫子，而未嫁者也。公怒鄫子之不朝，而中絕其婚；季姬不肯改適，故爲防之遇，而使來朝。於是，鄫子感季姬之義，卒朝於魯；僖公嘉季姬之節，卒歸之鄫。夫未嫁之女，而與夫遇，非禮也，雖然，權也。《春秋》詳書其事，蓋善之也。如謂僖公愛女，聽其擇配，固非人情。即謂歸甯見止，是惡壻而執女，亦非人情。且季姬於何年始歸鄫，不見於經何也？《春秋》所書魯女，既嫁則繫以國，季姬已歸鄫，而不書鄫，又何也？

齊桓夫人三，皆無子，而庶子之中獨，公子無虧長，則無虧之立，正也。宋襄欲圖諸侯，而知諸侯之未能忘齊桓，是故納孝公。蓋孝公立，則德宋必甚，必不與宋爭諸侯矣。左氏謂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此宋襄所以欺諸侯也。《春秋》書師救齊、狄救齊，穀梁子曰：『善，救齊也。』救之者是，則伐齊而納孝公者非矣。

春秋亡國之君，不再見於經。有宗廟焉，有社稷焉，而不能守，而又不能死，是固不足復見之於經矣。且既去國，則一匹夫耳，不得復謂之某公也。是故桓五年書州公如曹，其明年來魯，則不復書州公。或以爲省文，聖人作《春秋》爲萬世法，豈省此兩字哉？

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書出。而昭二十二年，王猛居於皇，二十三年，天王居於狄泉，不書出。蓋皇與狄泉皆周地，而襄王居鄭則出乎王畿之外矣，故書出也。必謂天子無出，書出，則爲貶者，非也。王朝之臣亦然。自王朝而出奔，自宜書出。襄十三年，王子瑕奔晉，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皆不書出者，二子爲亂，《春秋》蓋絕之於周，若曰非周之臣子也。成十二年，周公奔晉，周公愬王固有罪矣，而未至如二子之甚，故書出。必謂自周無出，書出，則爲貶者，亦非也。

晉納捷菑於邾，經不曰弗果納，而曰弗克納，則知聖人之意美邾也，非美晉也。春秋之世，小國畏大國如虎，有出其君以說者，衛成公是也；有弑其君以說者，齊莊公、悼公是也。況貜且未成爲君，晉欲納捷菑，則貜且雖長，若之何乃能拒而弗受？邾雖小國，有人焉，《春秋》書弗克納，其予邾人也深矣。

伯姬歸宋，三國媵之。蓋前此魯女適諸侯，皆小國，如紀，如鄫，如杞，如郯，大國固不屑來媵。即魯亦未必聞於諸侯，獨伯姬歸宋，宋大國也，諸侯所以來媵耳。謂因伯姬之賢而錄之，非也。

通都大邑，得以名通，則不繫以國，如楚丘不書衛，下陽不書虢是也。若小邑不得以名通，則但書其國，而不書其地。如盟於宋，會於曹，必有所在之地，然其地小，名亦不著。若書之史策，將使後世不知其所在，故以國書之。後儒說《春秋》謂不地者，即於其都也盟會，猶或有之，若戰於其都，恐無是理也。

汶陽之田，非魯故地也。成二年，書取汶陽田；八年，書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夫魯得之於齊曰取，齊得之於魯曰歸，則汶陽之爲齊田明矣。蓋鞍之役，晉人使齊人割以謝魯耳。觀魯衛之言曰：『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寶。』乃齊所以賂晉，則地亦齊所以賂魯、衛矣。賓媚人所謂『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也』。

楚不書葬，魯不往會也。若謂以稱王之故，則楚自稱王，《春秋》自書公，猶楚之公子。自楚言之，則曰王子；自《春秋》書之，則曰公子，奚不可乎？雖然，康王之喪，襄公在楚，而亦不書，何也？蓋諸侯而親送葬，非禮也。是故晉景公之葬，公在晉，則不書葬晉景公。楚康王之葬，公在楚，則不書葬楚

康王。

《春秋》於諸侯之卒，或名，或不名，訃辭異也。古者葬而虞，虞而卒哭，卒哭而諱。凡以名訃者，卒哭之前來訃也；不以名訃者，卒哭之後來訃也。訃有遲速，何也？春秋之世，不能盡與古合。且如五月而葬，禮也，而經之所書，或過或不及。葬且有遲速，況訃乎？夫卒哭之後來訃，則已葬矣，魯不及往會矣。故隱八年宿男卒，莊三十一年薛伯卒，僖二十三年杞子卒，宣九年滕子卒，皆不名而皆不書葬，則以卒哭後來訃可知也。諸國皆弱小，或其孤不敢以先君之葬，煩大國之往會，故遲至卒哭後始訃歟？獨秦不然，秦景公、哀公、惠公，魯皆往會其葬，而其卒不名，豈秦俗尊君，未卒哭而先諱歟？

《周易》分部

論說

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三《與友人論易書》

承示圖書、象數、卜筮、卦變四考，爲之歎服。僕嘗讀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所謂『輔弱扶微，兼包大小之義』，而譏時人之『保殘守缺，雷同相從』，以爲師說，未嘗不三復於其言也。昔者漢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不專於一家之學。晉、宋已下，乃有博學之士會粹貫通。至唐時立九經於學官，孔穎達、賈公彥爲之《正義》，卽今所云疏者是也。排斥衆說，以申一家之論，而通經之路狹矣。及有明洪武三年、十七年之科舉條格，《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詩》主朱子集傳，俱兼用古注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猶不限於一家。至永樂中，纂輯《大全》，並本義於程傳，去《春秋》之張傳及四經之古注疏，前人小注之文稍異於大注者不錄，欲道術之歸於一，使博士弟子無不以《大全》爲業，而通經之路愈狹矣。注疏刻於萬曆中年，但頒行天下，藏之學官，未嘗立法以勸人之誦習也。試問百年以來，其能通十三經注疏者幾人哉？以一家之學，有限之書，人間之所共有者，而猶苦其難讀也，況進而求之儒者之林，羣書之府乎？然聖人之道，不以是而中絕也，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昔之說《易》者，無慮數千百家，如僕之孤陋，而所見及寫錄唐宋人之書亦有十數家，有明之人之書不與焉。然未有過於程傳者。且夫《易》之爲書，廣大悉備，一爻之中，具有天下古今之大，而注解之文，豈能該盡。若大著所謂此爻爲天子，此爻爲諸侯，此爻爲相，此爻爲師，蓋本之崔憬解《繫辭》二與四、三與五同功異位之說。然此特識其大者而已，其實人人可用，故曰：『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故夫子之傳《易》也，於『見龍在田』，而本之以學問寬仁之功；於『鳴鶴在陰』，而擬之以言行樞機之發；此爻辭之所未及，而夫子言之。然天下之理實未有外於此者。『素以爲絢』，禮後之意也；高山景行，好仁之情也；諸姑伯姊，尊親之序也。夫子之說《詩》，猶夫子之傳《易》也。後人之說《易》也，必以一人一事當之，此自傳注之例宜然，學者舉一隅而以三隅反，可爾。且以九四或躍之爻論之，舜、禹之登庸，伊尹之五就，周公之居攝，孔子之歷聘，皆可以當之，而湯、武特其一義，又不可連比四五之爻，爲一時之事，而謂有『飛龍在天』之君，必無『湯、武革命』之臣也。將欲廣之，適以狹之，此舉業以來之通弊也。是故盡天下之書皆可以注《易》，而盡天下注《易》之書，不能以盡《易》，此聖人所以立象以盡意，而夫子作大象，多於卦爻之辭之外，別起一義以示學者，使之觸類而通，此卽舉隅之說也。天下之變無窮，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者亦無窮，若但解其文義而已，韋編何待於三絕哉！『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詩》、《書》、執禮之文，無一而非《易》也。下而至於《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秦、漢以下史書百代存亡之迹，有一不該於《易》者乎？故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愚嘗勸人以學《易》之方，必先之以《詩》、《書》、執禮，而《易》之爲用存乎其中，然後觀其象而玩其辭，則道不虛行，而聖人之意可識矣。不審高明以爲然否？

又《與友人論易書二》

小過之五其辭曰：『公，公亦君也。』歸妹之五辭曰：『其君帝女之貴，以姪娣視之。』則亦君也。若曰：必天子而後謂之君，此後人之見耳。三代以上分土而治，尊卑之執無大相遠，天子諸侯

並稱曰后。《書》曰：『三后成功。』先儒以爲象稱先王者，惟施於天子，稱后者兼諸侯，然則后與君、公一例也。今謂凡五必爲王者，而小過之五爲羣陰脅制，乃貶其號曰公。然則益之三四其辭何以不曰告王而曰告公乎？豈周公繫爻之前，先有一五爲天子之定例乎？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六十四卦豈得一一齊同。《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執事徒見夫五之爲人君也，而不知剝、明夷、旅之五不得爲人君也；徒見夫比、家人、渙之五之言王也，而不知離之上九，升之六四特言王用而非五也；隨之上六，益之六二兼言王用而非五也。《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必欲執一說以概全經，所謂『固哉，高叟之爲詩』，而咸丘蒙疑瞽瞍之非臣者與之同失矣。

惠棟《松崖文鈔》卷一《易論》

《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時中。孔子作《彖傳》，言時者二十四卦，乾、蒙、大有、豫、隨、觀、賁、頤、大過、坎、恆、遯、睽、蹇、解、損、益、姤、萃、艮、豐、旅、節、小過。言中者三十六卦。蒙、需、訟、師、比、小畜、履、同人、大有、臨、觀、噬嗑、无妄、大過、坎、離、睽、蹇、解、益、姤、萃、升、困、井、鼎、漸、旅、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象傳》言時者六卦，坤、蹇初六宜待時也，井、革、大象、節、既濟。言中者三十九卦。坤、需二五，訟、師、比、小畜、履、泰、同人、大有、謙、豫二五，隨、蠱、臨、復、大畜、坎二五，離、恆、大壯、晉、蹇、解、損、夬二五，姤、萃、困二五，井、鼎、震、艮、歸妹、巽二五，節、中孚、既濟、未濟。其言時也，有所謂時者、時行者、時成者、時變者、時用者、時義者、時極者、待時者。其言中也，有所謂中者、中正者、正中者、大中者、中道者、中行者、行中者、剛中柔中者。而蒙之《彖》，則又合時中而命之。蓋時者，舉一卦所取之義而言之也，中者，舉一爻所適之位而言之也。時無定而位有定，故《象》多言中，少言時。位之中者惟二與五，漢儒謂之中和。揚子《法言》曰：『立政鼓衆，莫尚於中和。』又云：『甄陶天下，其在和乎？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則惕，不及中則躍，其近於中乎？』注云：『二五得中，故有利見之占。』《太玄》曰：『中和莫尚於五。』故《彖傳》凡言中者，皆指二五。二尚柔中，五尚剛中，五柔二剛，亦得无咎。二與四同功而二多譽，三與五同功而五多功，以其中也。文王爻辭，於泰之九二，夬之九五，皆以中行言之。而益之三四，復之六四，亦稱中行。先儒謂一卦之中，非也。乾之三四，《文言》謂之不中，獨非一卦之中乎？竊謂益之中行，皆謂九五，所謂『告公用圭』、『告公從』者，五告之也。古者君命臣、上命下皆謂之告。三者五所信也，故曰有孚。四者五所比也，故曰利用。爲依遷國，三爲三公，四爲諸侯，故或稱國，或稱公。復六四曰『中行獨復』，復善初九，先儒有一聖二庸之目，一聖謂復初也。復一陽初生，董子以二至爲天地之中，故《彖傳》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冬至復加坎，坎爲極心，今作亟，古文極。故曰『天地之心』，心猶中也。是則復之中，專指初爻，六四得位應初，獨得所復，故云『中行獨復』。初非中而稱中者，其時中之義歟？愚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蓋深有味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時中之義，故於《彖》、《象》二傳，言之重，詞之復。子思作《中庸》，述孔子之意曰：『君子而時中。』孟子亦曰：『孔子聖之時。』夫執中之訓，肇於放勳，據《論語・堯曰》章。時中之義，明於孔子，乃堯、舜以來相傳之道也。其在豐《彖》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在剝曰：『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文言》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其唯聖人乎？』皆時中之義也。知時中之義，其於《易》也思過半矣。

程廷祚《青溪文集續編・周易以易名經論》

《書》之名以記事，《詩》之名以言志，《春秋》之名以紀歲時，皆未見深意。若經之名《易》，則其故有大焉，學者所當詳察，而未可以輕議者也。客曰：《易》之所由名也，可得聞乎？余應之曰：昔者包犧氏惟傳卦象，至文王始爲書而命之以《易》。故孔子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蓋《易》未至於當興，其時固無書也，或雖有書，而未錫厥名。夫名之爲言，所以辨品類，昭度數，以彰往察來，義取其專，而使天下有可見之實者也。周之書曰《易》而已，夏、殷之書既曰《易》，又曰《連山》、《歸藏》，其名不一，其實有二，而欲與周並稱三《易》，則周官之不足徵也，不亦審乎？是故後乎包犧無畫卦者，前乎文王無爲書者。揆之以理，固不待論議之繽紛，而《易》所由名從可知矣。大矣哉，經之名《易》，其蔑以加乎！故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吾乃今而知《易》之即易簡也。客曰：易簡何物也？余曰：易簡者，道之大原，而《易》之所以爲《易》者也。其體則乾、坤也，其象則剛柔也，其數則九六也。情僞攻取，起而害之者，則險阻也。凡此皆卦象所具，文王繫詞焉而明吉凶，以致險阻，莫如易簡。而《易》爲乾道，天下之至尊也。於是乎以《易》該簡，而經之名立焉。則始作八卦之旨，揭於中天矣。此文王之盡心於包犧者也。孔子贊《易》，發經之義，以顯經名。其闡明易簡，初不一言而止。

《大傳》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由是以起賢人之德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此孔子之盡心於前聖，而以《易》道昭萬世者也。是故不知易簡，則淺識之士妄爲解詁，以日月之文配合成字，以應經名，而病經義。管窺蠡測，自不足道。至於訓釋疊興，雲連霧集，謂一名而含三義者，漢之鄭康成也。以交易、變易爲本原者，趙宋之大儒也。若夫焦、京之陰陽、讖緯鬨於前，陳、邵之《先天》、《河圖》奮於後，以是談經，豈非駢拇易簡，而贅疣《大傳》乎！吾安從而與言《易》之名？

又《青溪文集・上一齋晏公論易學書》 廷祚竊聞《易》道之在天下，無所不該，然三聖人之垂世立教者，閱數千載而同一揆，非僅爲卜筮之書而已也。學不以此則爲曲學，道不以此則爲異端。無如後世之好怪者，一聞《易》道廣大，則爭欲割裂而比附之。夫所謂廣大者，謂其於天命人心，悉能明著之於事物也；謂其志無不通，疑無不斷，而由是以及人道之正也。昔之聖人，方以《易》正天下之曲學異端。而自漢以下，有言陰陽災變者，有言讖緯者，有言行持火候者，有言五行卦氣、互變飛伏者，紛紛以曲學異端，竄入於《易》而禍人道，其害可勝言乎！王輔嗣有見於此，而力不足以勝之，惟去其太甚者。而一貫之道，仁義之指，則闕然未能有所發明。有宋數百年來，名儒輩出，多所闡發，而論說日繁，是非鋒起，古聖人作《易》之本原，果孰爲得其宗乎？《易》之太極，乃推原卦畫所自，而《大傳》僅一言之。聖人之教人，未嘗以此也。今不舉亟稱之易簡，而標一言之太極，且託於《圖》以示人。《河圖》雖見於《傳》，而自古未有言其爲何物者，今特表而出之。至聖經本無《先天》之說，今亦創而爲圖，皆以出於希夷者，爲伏羲所手授。《易》之本教，固如是乎？故昔人謂，以圖說《易》自宋始。夫《易》誠當以圖爲說，則孔子宜先宋人而爲之矣。然則視漢代以下，諸竄入於《易》者，將以爲有功於《易》學耶？抑猶未也。綜漢、宋諸家之所爲，而深求諸《大易》，則見其以天下之吉凶悔吝，決於一奇一偶，以奇偶之得失，決於中正。中正謂之天德，而後於物無不統，於柔無不化，內聖外王之業，備於此矣。然則以《易》爲高談性命，《易》固未嘗離人事而爲言也；以《易》爲猶未免於繁賾，《易》之所用，一奇一偶而已。如是而後謂之潔靜精微，如是而後謂之易簡。聖人所以崇德廣業，而非僅爲卜筮之書，職是故也。自《大易》晦蝕於百家衆說，二千餘年以來，聖道不絕如綫。然孔子之《十翼》，則具存也，以經解經，莫要於是。閣下之書，名曰《翼宗》，此已非前儒所可及矣，而謬許廷祚以爲不謀而合，廷祚竊自幸矣。至爻義之不重承應，在經傳似有確證，而《說卦》、《序卦》之當闕疑，先儒論者亦多，語悉著於篇。若斯之類，不敢驟改其未合者以求合，姑俟他日。茲妄論舊解之有遺議者，伏冀閣下垂教，示其當否，曷勝慶幸。

又《青溪文集續編・上方望溪先生論易學書》 昨接手諭，深感教誨諄切。又蒙示以治《易》未得其要，而命某試舉生平所見以對。竊觀古今箋註之多莫如《易》，其多可疑亦莫如《易》。《先天》、《河圖》之學，最爲晚出，授受不明。爲其說者曰，此《說卦傳》之言也，此《繫辭傳》之言也，似非其實。而昔之大儒，篤信而表章之，以爲作《易》之本原。可疑者一也。《易》之興，固嘗以卜筮用矣，然卜筮者，欲人勉於善而已。人既知勉於善，則無往而非蓍龜矣。《論語》引恆之六三，以爲不占。《荀子》亦曰：『善爲《易》者不占。』然則占者豈待卜筮，而《易》又豈僅爲卜筮之書乎？故夫子作傳，以觀象玩辭爲重。後來考亭註《易》，一切爻詞皆主於占，且於泰之六五，言帝乙歸妹之時，嘗占得此爻；又云凡經以古人爲言者，皆倣此。然則當曰，若非高宗帝乙箕子，此數爻之詞，作《易》者皆將缺之而不繫乎？且《易》未作之時，高宗帝乙箕子，卽占得之，而以何者爲斷乎？以朱子之精於言《易》，而持論若此。可疑者二也。聖人立教，惟在義理，《易》之辭變象占，無不當以義理解之。然昔者王輔嗣掃象，而人俱議其後，則以《易》未嘗舍象而爲言也。竊謂《易》之象有二，蓋剛柔交錯成一之體者，象之大者也，故《大傳》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又曰：『彖也者，言乎象者也。』若爻辭之象，則以不能質言其事，而假於物類以明之，象之小者也。昔人以爻辭爲小象，義取諸此。惟是卦爻之象，今日不皆可知。如乾之龍，坤之牝馬，龍與牝馬可知，乾之健、坤之順又可知，斯則善矣。若大壯無兌而有羊，損、益無離而有龜之類，其象不可知，而其理可知。吾惟理之是求可耳，何以他爲？乃後儒論象，甚多穿鑿，巧言破道，而卒流於無用之歸。可疑者三也。至若爻有六位，貴賤而已，故曰：『列貴賤者存乎位。』漢儒忽以六位分陰陽。夫陰陽者，《易》之統領，聖人業以奇偶象之，而復以六位名之，是近於複而示人疑矣。解者乃有陽居陽、陰居陰爲當位，陽居陰、陰居陽

爲不當位之說，按之《大傳》，果如是耶？可疑者四也。有爻之陰陽，有位之貴賤，有本卦之體象，有內外卦之性情，吉凶悔吝居然可見矣。乃先儒之言爻詞，設爲乘承比應之例，視若令甲之不可改。然以經考之，殊無關於輕重，而反有害於居然可見之實義，則何爲而必出於此？可疑者五也。《大傳》一則曰『易簡』，再則曰『易簡』；一則曰『君子小人』，再則曰『君子小人』。此與他經之言性命、言天道、言人事者，初無纖芥之異同。而後世方術讖緯諸怪異之說，皆得而假託焉。而不知者以爲《易》冒天下之道，固宜如是。夫所謂冒天下之道者，以《易》於性命之理則備矣，而豈以是爲怪異之藪哉？可疑者六也。某識不足以知常人之所知，何敢自言有見於《易》所見者，其可疑之多如此而已。昔孔子以闕疑爲訓，學者所宜遵守。然使疑在經則當闕，疑在箋註則必有能釋之者，而後得乎其要。某之蓄疑久矣，敢縷陳以俟慈誨。

又《青溪文集續編・與友人論易學書》 蒙足下遠致書問，匡僕以所不逮，謂僕解《易》不宜盡排先儒之說，意氣懃懃懇懇，有足感者。夫《六經》之中，惟《易》難解，亦惟《易》易解。聖人之書，而又得聖人爲之訓詁，猶日月之代明於天也，故曰易解也。乃自炎漢以後，異說紛紜，《易》之晦蝕尤甚。其故有三，而儒者末之察焉。夫以剛柔九六起義者，此《詩》、《書》之所無，或以爲術數之說，而不知即《詩》、《書》之所謂道德性命也。以物類形體取象者，此又《詩》、《書》之所無，或以爲隱怪之說，而不知即《詩》、《書》之所謂善惡邪正也。以吉凶悔吝繫辭者，此又《詩》、《書》之所無，或以爲災祥禍福之說，而不知即《詩》、《書》之所謂是非得失也。夫正告天下曰道德性命，曰善惡邪正，曰是非得失，不亦省於辭而弗熒於聽乎？古之聖人，乃計不出此者，何哉？洪荒初闢，《詩》、《書》、《禮》、《樂》未興，而卜筮最先作，其可據以教人，開天下以爲善去惡之端者，惟此而已。故庖犧始畫八卦，文字未立，而神明之德具焉。文王假於物象，繫吉凶悔吝之辭，皆以卜筮爲教者也。以卜筮爲教，故承用筮家之體例，有不得不然者，而謂以此求異於《詩》、《書》，可乎！要其崇德廣業，窮理盡性，則一而已矣。孔子《十翼》之作，所以明《易》與《詩》、《書》，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也。其開示萬古昭然，無復遺議，而天下之說《易》者，亦可以已矣。於此有人焉，曰吾亦有說，豈不妄哉！僕非不知說《易》之妄，而今自蹈焉，何也？蓋自春秋以來，《易》之大亂有三，請備陳之。《易》之書以卜筮用，時至春秋，世教衰微，而淫於鬼神幽渺。卜人筮史，破裂古法，以希時好，於是卦變互體，一切支離不經之說生焉，而《易》之本旨以晦。《左》、《國》所載，可考而知。其大亂一也。漢興，言《易》者本之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丁寬嘗作《易說》，訓故舉大誼而已，時謂之《小章句》。施讎謙讓，不肯以《易》教授，雅有儒者之風。相傳以爲，田何之學，得之孔門，或非誣也。孟喜讎之同門，獨改師法，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稱田生所傳，諸儒惑焉。時又有京房者，專以災異言《易》，云授於梁人焦延壽，而延壽自託於孟氏。蓋漢代說《易》之妄，自孟喜始，而焦、京衍其流，至其末年，一變而爲讖緯，妄誕彌甚。馬、鄭、荀、虞之徒，起而宗之，推論五行卦氣，廣言互變飛伏，穿鑿傅會，不可勝窮。其大亂二也。當漢儒以災異讖緯亂《易》之時，會稽魏伯陽著《參同契》，排次《易》卦，以明行持火候之法。此道家者流借《易》爲用，而非有害於《易》也。其後麻衣道人不知何所受，而爲圖以示陳希夷，謂之《先天圖》。若《河圖》、《洛書》，雖見於《繫辭傳》，古今未有言其爲何物者。宋劉牧乃以一圈縱橫爲之，而亦以爲傳於希夷。自數圖者出，而其害益以烈矣。邵堯夫精於數學，以希夷所傳之先天，衍爲《皇極經世書》，而自命爲畫前之《易》。蓋不欲以小道成名，而援《易》以自覆，其用心固不若伯陽之光明矣。晦翁後起，遂爲所蔽，以伯陽、陳、邵，世傳修煉術數之學，及劉牧怪妄之《河圖》，視若伏羲氏所手授，而並取以冠《易經》。後學不知其誤，揣摩圖象，日演月增。其大亂三也。有此三大亂，而潔淨精微之旨，其餘幾乎？聞其亂而欲正之者，前則有王輔嗣，後則有程伊川。世方鶩於災異五行，溺於讖緯，眩於圖象，而獨有以正之，豈非所謂豪傑之士而不世出者與！然《易》之興也，卦以象成，爻以數立，而後詞以理顯，苟非有以精究其象數，而欲言理，則《易》之本原何在！又安問其爲老、莊之理乎！周、孔之理乎！二君之書，其皆不得爲有功於《易》也，爲可惜矣。至於箋疏之家，以二五爲君臣，以爻位分陰陽，以爻義爲乘承比應，皆經之所本無者，未知何自而起。承譌襲舛，莫之是正，其爲《易》害，亦非淺鮮。僕曰《易》之晦蝕，尤甚於他經者，非敢漫然而爲是論也。人情多好言《易》，以言者之是非，聽者每不能辨，而可以自託於艱深荒謬之地以欺人也。譬之

畫者，則畫鬼魅矣。今試以《先天》、《河圖》冠於《三禮》、《春秋》之首，以災變五行之說而加之《論語》、《孟子》，雖膚學淺識，皆得而指其妄。何則？彼固較然無是也。《易》之較然無是，不異此也，足下以爲不然，請觀《十翼》。吾不知伏羲之卦何以畫，吾不知文王之辭何以繫，而自有《十翼》，則知《易》之急於人道，切於人心，斷斷如也。《十翼》中，惟《說卦》諸傳晚出，尚有當闕疑者。若《繫辭傳》之論全體大義，《彖》、《爻》二傳之釋彖辭、爻辭，其面命耳提，近人而易明，非大聖人而能之乎？孔子大聖人，乃於羲、文之書之外，不敢少有所加。而後之儒者，自謂賢於孔子，可乎！僕生乎數千載之下，材力不逮先儒萬萬，今欲出而解《易》，妄不至是。其所以然者，深懼天下後世於孔子之書之外，而自有其說也。奉《十翼》以還《十翼》，而因以還二篇之舊，世之君子，其有以教我乎？吳草廬云，不欲昧其是非之心。僕誠非敢奮其私智，與古人爭短長，而飾非拒諫於良友之前也。倘有未悉其本末者，足下愛我，肯爲我白乎？不一。

又《青溪文集·與荆溪任丈鈞臺論易圖書》 蒙示《易傳》首卷臚列諸圖，發揮陰陽消息之理，非於天根月窟探尋者，不能有此。序中首揭《易》之作不爲卜筮，尤爲撥開雲霧，醒羣蒙也。抑某竊有請者。宋儒發明《河圖》、《先天》，以爲作《易》之本原，自有所見。然《繫辭傳》稱，包犧氏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始作八卦。不言其以《河圖》爲本原也。雖傳中偶有『聖人則之』二語，然何嘗不曰天生神物，天地變化，天垂象見吉凶，聖人皆則而效之乎？亦未嘗專主於《河》、《洛》也。《洛書》惟見於《大傳》，《河圖》則《書》之《顧命》與天球並陳。元人俞琰以爲，當如玉石之類。至於龜龍之說，出自讖緯。或謂《圖》屬《易》，《書》屬《範》；或謂《圖》有九篇，《書》有六篇。然自漢迄唐，未有言親見《河圖》、《洛書》爲何物者。宋陳希夷始出河、洛之圖，而朱晦翁宗之。至希夷之所自出，晦翁亦未之詰也。夫由六十四卦而推之八卦，由八卦而推之一奇一偶，此已爲象數之至，理道之極。而宋儒又加《先天》、《後天》、《方圖》、《圓圖》於其上，此於《大易》果有攸關，不可少否？伏羲畫卦，文王繫辭，孔子嘗明言之矣，而未嘗言二聖人有此數圖也。今則公然曰，此伏羲之圖，此文王之圖。其載於何書，傳於何人，果有以見其爲羲、文所手授否？《先天》、《後天》之名，果有以見其爲羲、文所自訂否？鄭漁仲謂，先天之學，出於麻衣道人，希夷傳之，以授康節。然則麻衣之前，其孰爲傳之，而孰爲授之耶？果授受有自，信爲作《易》之本原。則朱子他日答王子合書，何以又有康節說伏羲卦位近於穿鑿附會之語乎？至若太極一圖，後儒皆言濂溪得不傳之祕，而晦翁復極力表章，以爲學宗。或亦謂出於陳摶。而道藏之《上方大洞眞元妙經》，則已載之，謂之《太極先天之圖》與濂溪所傳無異同也。然則希夷一人之學，乃宋儒之學之本原，而謂爲作《易》之本原，其足以取信於後世否耶？要之聖人已往，道在六經，經之所有不可削，經之所無不可增。某愚昧，無能仰窺萬一，然有所疑，不敢不質於康成、公彥之前，幸有以教之。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自序》 古人之說《易》也慎，後人之說《易》也僭。古人之說《易》也，言象數而義理在其中。後人之說《易》也，言義理而象數因之以隱。《說卦》曰，聖人設卦觀象，又曰，聖人立象以盡言，又曰極數知來之謂占，又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使象數可廢，則聖人之言爲無稽，而羲、文之假象數以垂訓者，反等於駢拇坿贅。夫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必規矩具然後方圓成。斷無方圓成而規矩遂爲可棄。故作《易》者，不能離象數以設爻彖，說《易》者，卽不能外象數而空談乎性命矣。說《易》莫先於《左氏內傳》。紀事雖不免或失之誣，然解釋筮辭皆準象數，猶可考見。古人說經之遺，漢儒踵周秦而興。《易》師授受一脈相承，恪守典型毋敢失墜。凡互卦卦變，以及卦氣爻辰消息納甲飛伏升降之說，皆所不廢。蓋去聖未遠，古義猶存，故其說往往與羲、文之旨相契合。自時厥後，一變爲晉《易》，而老、莊虛無之燄熾。再變爲宋《易》，而陳李圖學之說興。夫老、莊之虛無，陳、李之圖學，斷不能遠出漢儒象數之上。且王氏之注，論象數既不及漢儒之確，論義理又不及宋儒之醇，進退無所據。有識之士，多擯斥不肯道。迺唐祭酒孔君沖遠奉勅疏解諸經傳注，獨於《易》黜鄭、虞而宗王、韓，取輔嗣野文疏而行之，其書遂藉以獨尊於世，而漢學寖微，於是梓州李君鼎祚恐逸象就湮，乘其時古訓未散，取子夏以下三十餘家成《集解》一書，表章漢學。俾古人象數之說得以緜延至今弗絕，則此編之力居多。予少時嘗取其書讀之，隱辭奧義深邃難闚。予不自揆，輒欲有所闡發，以通窒宣幽，卒以多所滯礙而止。久之得東吳惠氏書，而向之滯者十釋四五矣。又久之得毗陵張氏書，而向之滯者十釋二三矣。又久之廣覽載籍，旁及諸家之說，而向之滯者卽有未釋，蓋亦無幾矣。復不自揣，

萃會衆說，句梳而字櫛之，義必徵諸古，例必溯其源，務使疏通證明關節開解，讀者可一覽而得其指趣。舊注間有未應經義者，或別引一說以申其義，或旁參愚慮以備一解，亦不敢墨守疏家狐正首邱葉歸根本之習。是編也，其有當於絜靜精微之敎與否則不敢知，其於漢魏諸儒之學則未嘗無一日之功焉。抑又思之，自唐迄今千餘載，無人起而爲之疏，而予獨毅然爲之而不辭，予方懼其弗愼且近僭，而又安敢自以爲功也。書既成，謹述其原委弁諸卷端，亦聊以備講漢學者採擇焉爾。道光二十有二年歲次壬寅冬十月，安陸李道平遠山氏書於有獲齋。

又《周易集解・纂疏諸家說易凡例》

卦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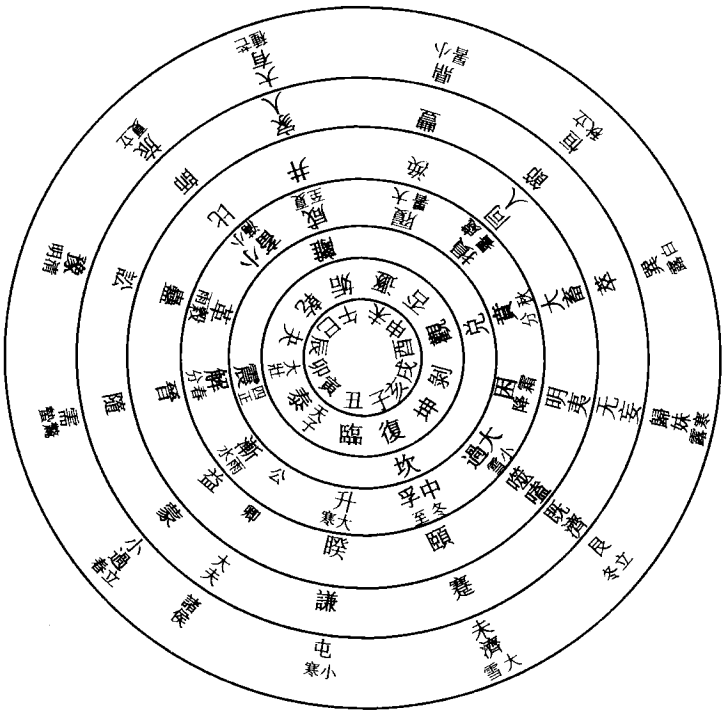

卦氣之說出於《易緯稽覽圖》，其書首言甲子卦氣起中孚。六日八十分之七而從四時卦，其一辰餘而從坎。常以冬至日始效，復生坎，七日，消息，及雜卦相去各如中孚。攷其法，以坎、離、震、兌四正卦爲四時方伯之卦，餘六十卦分布十二月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復至坤十二卦爲消息，餘雜卦主公卿侯風雨寒溫以爲徵應，蓋卽孟喜京房之學所自出也。漢世大儒言《易》者多宗之。今列圖於左，俾讀者有所攷焉。

消息

剝《彖傳》曰，君子尙消息盈虛。豐《彖傳》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故古人稱伏羲作十言之敎，謂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易緯》稱聖人因陰陽起消息，立乾、坤以統天地。《稽覽圖》云，唯消息及四時卦當盡其日。又云，消息及雜卦相去各如中孚。太史公亦曰，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皇侃注云，乾者陽生爲息，坤者陰死爲消。消息之義蓋已古矣。孟氏傳其學，荀氏言之不能具。惟虞氏所注猶存其概。大抵乾、坤十二辟卦爲消息卦之正，其自臨、遯、否、泰、大壯、觀生者謂之爻例，自乾、坤生者不從爻例。每二卦旁通則皆消息卦也。消息卦皆在乾、坤相合之時，則剝、復、夬、姤、泰、否之交也。近惟武進張氏言之最精，其詳具所著《周易虞氏消息》。

爻辰

爻辰者，以乾、坤十二爻左右相錯當十二辰也。《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順成其歲，歲終從於屯、蒙。又云陰卦與陽爻同位者退一辰，以未爲貞，其爻右行，間時而治六辰。愚案：《乾鑿度》之言，與十二律相生之說合。《周禮・春官・太師》鄭玄注云，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泰蔟之九二，泰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周語》韋昭注云，十一月黃鍾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泰蔟乾九二也，二月夾鍾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鍾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五也，八月南呂坤六三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鍾坤六三也。又京房亦言爻辰，與鄭不同。乾左行陽時六始於子而終於戌二家所同，坤右行陰時六始未而終

已者，鄭氏說也。始末而終酉者，京氏說也。二家同出於律辰。鄭氏本乎月律，卽月令十二月所中之律，隔八相生之次也。月律之行順，故爻辰亦順。京氏本乎合聲。《周禮》太師掌以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泰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中呂夾鍾。合聲始終之序不同於月律也。合聲之行逆，故爻辰亦逆。因鄭氏以爻辰言《易》，而並錄京氏之說以備參考。後所圖者，鄭氏爻辰也。

升降

乾升坤降，其義出於《易緯・乾鑿度》。陰麗陽而生，陽由七上九，陰由八降六，故陽性欲升陰性欲承也。《繫辭》所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卽此義也，荀氏說《易》多主此義。有以陰陽爻爲升降者，不拘內外，如離與小過四升五是也。有以上下卦爲升降者，不拘乾、坤，如升初與巽一體相隨升居坤上是也。此陽升陰降之大凡也。

納甲

納甲者，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艮納丙，兌納丁，坎納戊，離納己，其說莫詳所自。始魏伯陽《參同契》，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就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載籍言納甲者，惟見於此。要之《說卦》言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以三陽三陰至一陽一陰爲序，其後乃言水火不相射，蓋以六卦寓消息，而以水火爲用，卽此義也。虞氏本此以說《易》，與經旨適合。其法以震、巽、艮、兌、乾、坤六卦應月候，而坎、離爲日月之本體，居中不用。震直生明者，一陽始生。又生明之時，以初昏候之，月見庚方也。兌直上弦者，二陽浸盛。又上弦之時，以初昏候之，月見丁方也。乾直望者，三陽盛滿。又望時以初昏候之，月見甲方也。巽直生魄，則一陰始生。又生魄之時，以平明候之，月見辛方也。艮直下弦，則二陰浸盛。又下弦之時以平明候之，月見丙方也。坤直晦，則三陰盛滿。又晦時以平明候之，月見乙方也。此納甲之大凡也。並列圖於左焉。

納十二支

納支者，以八卦之六畫分納陰陽六辰。凡乾在內則爲甲而納子寅辰，如初九爲甲子，九二爲甲寅，九三爲甲辰也；在外卦則爲壬而納午申戌，如九四爲壬午，九五爲壬申，上九爲壬戌也。凡坤在內卦，則爲乙而納未巳卯，如初六爲乙未，六二爲乙巳，六三爲乙卯也；在外卦則爲癸而納丑亥酉，如六

四爲癸丑，六五爲癸亥，上六爲癸酉也。因乾、坤各納兩干，故別爲內外二卦。若震止納庚，則初九爲庚子，六二爲庚寅，六三爲庚辰，九四爲庚午，六五爲庚申，上六爲庚戌。巽止納辛，則初六爲辛丑，九二爲辛亥，九三爲辛酉，六四爲辛未，九五爲辛巳，上九爲辛卯。坎、離、艮、兌四卦依震、巽例推之。今火珠林卽其法也。

乾 戌申午辰寅子
坤 酉亥丑卯巳未
震 戌申午辰寅子
巽 卯巳未酉亥丑
坎 子戌申午辰寅
離 巳未酉亥丑卯
艮 寅子戌申午辰
兌 未酉亥丑卯巳

六親

六親爻例起於京君明。京氏《積算法》云，孔子曰八卦鬼爲繫爻，財爲制爻，天地爲義爻。陸績注云，天地卽父母也。福德爲寶爻，注云，福德卽子孫也。同氣爲專爻，注云，兄弟爻也。法以八卦六位，乾屬金主甲子壬午，坤屬土主乙未癸丑，震屬木主庚子庚午，巽屬木主辛丑辛未，坎屬水主戊寅戊申，離屬火主己卯己酉，艮屬土主丙辰丙戌，兌屬金主丁巳丁亥，各以陰陽順逆而治六辰。從世卦五行論其生剋，命其六親，如乾初甲子，子爲水，金生水爲義爻，乾外壬午，午爲火，火剋金爲制爻是也。其餘可以例推。

八宮卦

八宮卦本京氏《易》，蓋乾、坤生六子，八純卦生五十六卦爲六十四卦也。《易傳積算法》云，孔子《易》云有四易：一世二世爲地易，三世四世爲人易，五世八純爲天易，游魂歸魂爲鬼易。其法六十四卦分八宮，乾、震、坎、艮、坤、巽、離、兌，爲次。八卦本象爲八純，世在上變初爲一世，以次而至五，則上爻不變。四反而爲游魂，下體皆復而爲歸魂。游歸之卦，乾、坤用離、坎，離、坎用乾、坤。震、巽用兌、艮，兌、艮爲震、巽。

納甲應情

納甲應情之說始於《翼奉》，無關《易》義，惟干氏釋經間用此例，故詳著焉。《漢書・翼奉傳》曰，北方之情好也，好行貪狼，申子主之。孟康注云，水性觸地而行，觸物而潤，多所好。故多好則貪而無厭，故爲貪狼也。又曰，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主之。注云，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爲怒，以陰氣賊害土，故爲陰賊也。又曰，南方之情惡也，惡行廉貞，寅午主之。注云，火性炎猛，無所容受，故爲惡，其氣精專嚴整，故爲廉貞。又曰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己酉主之。注云，金之爲物，喜以利刃加於萬物，故爲喜。利刃所加無不寬大，故曰寬大也。又曰，上方之情樂也，樂行姦邪，辰未主之。注云，上方謂北與東也，陽氣所萌生，故爲上。辰窮水也，未窮木也。《翼氏風角》云，木落歸本，水流歸末，故木利在亥，水利在辰。盛衰各得其

乾 變四 姤 變一 遯 變二 否 變三
觀 變四 剝 變五 晉 變四不 益 變三
巽 小畜 變一 家人 變二 頤 變四不 蠱 歸本卦
无妄 噬嗑 變五 旅 變一 鼎 變二 未濟 變三
離 渙 變五 困 變一 訟 變四不 同人 歸本卦
兌 萃 變二 咸 變三
蒙 變四 謙 變五 過小 變四不 歸妹 歸本卦
坤 復 變一 臨 變二 泰 變三
蹇 變四 丈 變五 需 變四不 比 歸本卦
大壯 變四 豫 變一 解 變二 恒 變三
震 井 變五 過大 變四不 隨 歸本卦
升 變四 節 變一 屯 變二 既濟 變三
坎 豐 變五 明夷 變四不 師 歸本卦
革 變四 賁 變一 畜大 變二 損 變三
艮 履 變五 中孚 變四不 漸 歸本卦
睽 變四

所，故樂也。水窮則無隙不入，木上出窮則旁行，故爲姦邪。又曰，下方之情哀也，哀行公正，戌丑主之。注云，下方謂南與西也，陰氣所萌，故爲下。戌窮火也，丑窮金也。《翼氏風角》云，金剛火彊，各歸其鄉，故火刑於午，金刑於酉。酉午，金火之盛也。盛時而受刑，至窮無所歸，故曰哀也。火性無所私，金性方剛，故曰公正。

世月

胡一桂《京房起月例》云，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三世卦陰主七月，三陰在申也。陽主正月，三陽在寅也。四世卦陰主八月，四陰在酉也。陽主二月，四陽在卯也。五世卦陰主九月，五陰在戌也。陽主三月，五陽在辰也。八純上世，陰主十月，六陰在亥也。陽主四月，六陽在巳也。游魂四世所主，與四世卦同。歸魂三世所主，與三世卦同。案：自納支以下，干氏《易》多用之。蓋干氏說《易》，多附人事而取例，亦比諸家較雜也。

二十四方位

二十四方位，卽陰陽家二十四山也。其實漢人言《易》多用此法，其義最古，故錄之以備參考。八卦惟用四隅而不用四正者，以四正卦正當地支子午卯酉之位，故不用卦而用支，用支卽用卦也。八卦既定，四正則以八干輔之。甲乙夾震，丙丁夾離，庚辛夾兌，壬癸夾坎。四隅則以八支輔之。戌亥夾乾，丑寅夾艮，辰巳夾巽，未申夾坤。合四維八干十二支共二十四。天干不用戊己者，戊己爲中央土，無定位也。今列圖於左。

綜述

《周禮·春官·筮人》（孫詒讓正義）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疏**『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者，三易中通有此九筮，卽筮人之官法也。注云『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者，此亦注用今字作『筮』也。下同。賈疏云：『此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從筮也。』段玉裁云：『筮之古文作𥝢，巫之古文作𢍰，蓋故書脫竹頭，今書又改爲小篆之巫矣。』案：段說是也。鄭意巫皆筮之壞字。劉敞、陳祥道、薛季宣並讀九巫如字，謂巫更等爲古精筮者九人，巫咸卽《世本》作筮之巫咸，巫易，易當爲易，卽《楚辭·招魂》之巫陽。莊存與說同。其說與鄭異，而略有根據，附著之以備一讀。云『更謂筮遷都邑也』者，此並無正文，以意說之。《說文·攴部》云：『更，改也。』故有遷義。賈疏云：『此遷都，謂公卿大夫之都邑。鄭答趙商，若武王遷洛，盤庚遷殷之等，則卜，故大卜有卜大遷之事。《詩·鄘風·定之方中》孔疏云：『《鄭志》答趙商云：「此都邑比於國爲小，故筮之。」然則都邑則用筮，國都則用卜也。』云『咸猶僉也』者，《爾雅·釋詁》云：『僉、咸，皆也。』云『謂筮衆心歡不也』者，衆心歡則爲咸，不歡則爲不咸。國家有興作之事，當衆心，故筮其歡不也。《左僖二十四年傳》：『富辰曰，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與此筮咸義同。云『式謂筮制作法式也』者，《說文·工部》云：『式，法也。』制作禮典，爲後法式，故筮其當否。云『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者，《小爾雅·廣詁》云：『目，要也。』賈疏云：『是要目之事，故《論語》顏回曰「請問其目」。鄭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此云事衆，故亦筮其要目所當者也。』云『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者，《周書·謚法篇》云：『好更改舊曰易。』政教既敝，民衆不說，則當有

改易，故筮以決之。云『比謂筮與民和比也』者，《說文・比部》云：『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國家有事，欲與民和比，亦筮之也。云『祠謂筮牲與日也』者，此皆筮祠祀之事。賈疏云：『按《大卜》「大祭祀而卜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謂小祭祀，故用筮也。』詒讓案：《表記》云：『小事無時日，有筮。』注云：『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有筮，臨有事筮之。』彼注又云：『大事用卜，小事用筮。』然此注云「筮牲與日」，蓋據常祀之小者言之。《左僖三十一年傳》云：『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彼謂常祀之大者，故有卜也；若小神不在常祀之列者，則兼筮祭，不徒筮牲日，《表記》所云是也。云『參謂筮御與右也』者，賈疏云：『參謂參乘之事，故知是御及車右。勇力與君爲參乘，故筮之也。』詒讓案：《夏官・敍官》注云「右者參乘」，此又兼御言之。《戰國策・秦策》高注云：『三人共載曰驂乘。』參驂字通。若《左傳》卜御右之類。云『環謂筮可致師不也』者，賈疏云：『此環與環人字同。彼《環人》注「致師」，引《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之事，明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趙商問：「僖十五年，秦晉相戰，晉卜右，慶鄭吉。襄二十四年，晉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犬，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鄭答：「天子具官有常人，非一人，致筮可使者；諸侯患官無常人，故臨時卜之也。」』凡國之大事，先簭而後卜。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疏**注云「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也」者，舊本「卽事」下並有「有」字，宋婺州本無，與賈疏述注及《左傳・僖四年》孔疏引同，今據校刪。《白虎通義・蓍龜篇》云：『不見吉凶於蓍，復以卜何？蓍者陽道多變，變乃成。』賈疏云：『此大事者，卽大卜之八命及大貞大祭祀之事。大卜所掌者皆是大事，皆先筮而後卜。筮輕龜重，賤者先卽事，故卜卽事漸也。』云『於筮之凶則止不卜』者，賈疏云：『《曲禮》云「卜筮不相襲」。若筮不吉而又卜，是卜襲筮，故於筮凶則止不卜。按：《洪範》云「龜從筮逆」，又云「龜筮共違於人」，彼有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與此經違者，彼是箕子所陳用殷法，殷質，故與此不同。』《曲禮》孔疏云：『《春秋・僖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睽。哀九年，晉卜伐宋，亦卜而後筮。是大事卜筮並用也。但春秋亂世，皆先卜後筮，不能如禮。其禮既先筮後卜，《尚書》先云龜從者，以尊卑言之，故先言龜也。鄭注《周禮》云「筮凶則止不卜」，所以《洪範》有筮逆龜從者，崔靈恩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蓍龜。若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鄭云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也。」則《洪範》所云者是也。』又《表記》云『天子無筮』，鄭注云：『謂征伐出師若巡守也。天子至尊，大率皆用卜也。《春秋傳》曰：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孔疏云：『此云無筮，無徒筮，不謂全無筮也。《簭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出師巡守，皆大事者也。』案：諦玩此經及《曲禮》、《表記》諸文，蓋天子凡舉大事，皆當以卜爲斷。然於卜之前，必先筮之。筮得吉占，未遽行也，必復卜得吉而後行之。《御覽・禮儀部》引《五經異義》，《春秋公羊》說，祠宗廟筮而不卜，鄭所不從，詳《大宗伯》疏。其小事則徒卜而已，不先筮。是天子惟遇大事以筮先卜，然雖得吉占，不以爲憑，是不以筮爲重可知。小事則又有卜無筮，所謂天子無筮也。惟巡守出師在道則有筮，故《表記》又云『天子道以筮』。此則徒筮，既筮不復再卜。其云道以筮，明道以外無徒筮。然《占人》注又謂八事有徒筮者，蓋謂征伐巡守之外，餘事王所不與者，亦容有徒筮，與《表記》文不相碍也。若孔謂天子大事先筮後卜，次事惟卜不筮，小事無卜惟筮，則又不然。《大卜》明云『凡小事涖卜』，作龜八命亦事兼大小，而云天子小事無卜，豈其然乎。然天子大事雖以卜爲憑，苟先筮不吉，則亦不復卜，以避相襲，故此注云『於筮之凶則止不卜』。《曲禮》注亦以卜不吉而筮、筮不吉而卜爲相襲，明此經之大事先筮後卜，是筮吉而復卜，不爲相襲也。其諸侯以下有大事當卜者，固可先筮，若先筮得吉，意欲不卜，則亦可行，不以徒筮爲嫌。《表記》謂天子無筮，明諸侯以下有徒筮矣。其天子諸侯以下徒卜之事，若雖得吉，而意有所疑，仍得再筮以決疑輔志，亦不爲相襲，若《左閔二年傳》，載成季之將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又筮之是也。若卜凶，則不得再筮，鄭《曲禮》注引晉獻公卜取驪姬，不吉復筮，爲瀆龜筴，正以其卜凶復筮爲非禮也。其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襄王，遇阪泉之兆，此是吉卜，而文公尚有所疑，故復筮之，與獻公之卜凶而又筮異；孔乃譏其先卜後筮，不能如禮，不知此經之大事先筮後卜者，本謂先筮得吉，仍須再卜，其先卜得吉而有所疑，禮固不禁再筮也。至哀九年，晉伐宋，則趙鞅卜而陽貨別爲之筮，兩不相謀，既非卜筮相襲，亦非先卜後筮，孔乃並斥之，不亦疏乎。其《洪範》稽疑之例，以五從爲大同，三從二逆爲吉，二從三逆爲作內吉，作外凶。其所云龜從筮逆，正謂卜吉之後卻遇筮凶，非謂筮凶之後復得卜吉。以此差之，其所云龜筮共違於人者，明汝逆卿士逆庶民逆之事，或遇

龜逆，或遇筮逆，苟二者有一，是爲逆，備其四便爲大凶，非必龜筮並逆，二者兼備必成五逆而後爲凶也。賈氏不達，乃謂彼爲殷法尚質，與周不同，非也。崔靈恩牽於《洪範》龜從筮逆之文，疑筮凶之後不得便止不復卜，乃謂必三筮並凶則止而不卜，亦未達鄭恉矣。上春，相簪。相謂更選擇其蓍也，蓍龜歲易者與？疏「上春相簪」者，此與龜人上春釁龜，同於歲首爲之。《月令》云「釁祠龜筴」，則相筮亦釁蓍矣。此不言釁者，文不具也。注云「相謂更選擇其蓍也」者，《矢人》「相笴」注云：「相，擇也。」此相筮與彼義同。筮用蓍艸，因通謂蓍爲筮。《白虎通義・蓍龜篇》引《禮三正記》云：「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說文・艸部》說同。是蓍長短有度，舊蓍有朽折，或長不中度，不可用以筮，故必選擇其佳者以備一歲之用也。云「蓍龜歲易者與」者，賈疏云：「據此則蓍歲易也。兼云龜者，《龜人》云「攻龜用春時」，明亦以新易故，故知龜亦歲易。此龜之歲易者，謂《龜人》天地四時之龜，若大寶龜等非常用之龜，不歲易」。凡國事，共簪。

《禮記・曲禮》（孫希旦集解）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鄭氏曰：旬，十日也。先遠日，先近日者，孝子之心。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孔氏曰：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遠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禮》云「不諏日」，註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是士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若天子諸侯，凡有雜祭，或用旬內，或用旬外，其辭皆與此同。案：《少牢》、《特牲》皆云「來日丁亥」，不云「遠某日」「近某日」者，文不具也。喪事，謂葬與二祥。是奪哀之義，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獲已，故卜從遠日而起，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故宣八年《左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尊卑俱然。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先近日也。愚謂：上言「遠某日」「近某日」者，以旬之外內分遠近也。下言「遠日」「近日」者，以來月之下旬與上旬分遠近也。《特牲禮》「不吉則筮遠日」，《少牢禮》「筮旬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此皆以旬之外爲遠日者也。《左傳》「卜葬先遠日」，此以來月之下旬爲遠日者也。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釋文》：假，古雅反。鄭氏曰：命龜、筮辭。龜、筮於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愚謂：爲日，言爲行事求吉日也。卜筮有占日、占事，上文言「外事剛日，內事柔日」，而此言命龜命筮之辭亦曰「爲日」，則皆主乎占日而言。若爲事而占，則當直舉所爲之事而命之也。假，借也。曰泰，尊之之辭。言假借爾泰龜、泰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言其斷吉凶不差忒，可憑信也。○孔氏曰：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涖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涖卜所陳之辭，名曰述命，二也。卜人即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命筮二者：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是一也。二則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爲述命，是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士喪禮》云「命筮人哀子某，爲其父筮宅」，「筮人許諾，不述命」，註云：「不述者，士禮略。」是士命筮一也。《士喪禮》涖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乃云「即席，西面坐，命龜」。既云「不述命」，是士命龜二也。知大夫命筮二者，以士命筮不述命，則知大夫以上述命也。故《少牢》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又云「史遂述命，曰『假爾泰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云云。是大夫命筮二，但冠即席所命於述命之上也。知大夫命龜三者，以《士喪禮》涖卜爲事命龜；又有「即席，西面命龜」；云「不述命」，明大夫有述命。故知大夫命龜三也。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鄭氏曰：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孔氏曰：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止。若筮亦然。愚謂：卜、筮不過三，言卜、筮不從者至於三則止，不可以更卜、筮也。《春秋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是也。襲，重也。卜、筮不相襲，言卜、筮既從者不可以更卜、筮也。《書》言「卜不襲吉」，是也。此二者，皆爲其瀆鬼神也。○張子曰：據《儀禮》惟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止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命鬼神之意，而祭則不可廢。愚謂：張子之言最得禮意。先儒皆謂卜不吉則止不祭，非也。然《特牲》、《少牢》皆止二筮，而《春秋》書卜郊有三卜四卜者，《傳》曰：「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然則二筮者大夫士之禮，而三卜者人君之禮與？士祭不諏日，不吉即於筮日更筮，大夫則筮旬有一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則人君之卜日亦宜有與大夫不同者矣。龜爲卜，筴爲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

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釋文》：與音預，本亦作『豫』。踐，依註音善，王如字。○鄭註：筴，或爲『蓍』。○今按：踐如字爲是。鄭氏曰：弗非，無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踐讀爲善，聲之誤也。王氏肅曰：踐，履也。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孔氏曰：先聖王，伏羲以來聖人爲天子者也。時，四時及一日十二時也。日者，甲乙之屬。擇吉而祭祀，所以敬鬼神也。《說文》：『猶，獸名，獮屬。』與，亦獸名，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者似之，故謂之猶與。吳氏澄曰：卜、筮之用有二：占日與占事也。用以占日，使民信時日；用以占事，使民決嫌疑。愚謂：時謂四時。時不須占，以日繫於月，月繫於時，故兼言時日耳。古人卜、筮日，無占十二時者。孔兼十二時言之，非也。信時日者，卜、筮得吉日，則人無不信其善也。祭祀必擇日，是敬鬼神也。畏法令者，擇日而誓戒之，則人無敢不如期而赴事也。嫌疑者，是非之未決，卜、筮以決之；猶與者，行止之未定，卜、筮以定之。『信時日』三句，言占日；『決嫌疑』二句，言占事；『疑而筮之』二句，證上決嫌疑之意；『日而行事』二句，證上信時日之意。○自『外事以剛日』至此，明卜、筮之事。

又《禮記・祭義》（孫希旦集解）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釋文》：卷，古本反。知音智。斷，丁亂反。建，立也。天地言其體，陰陽言其氣。情，謂吉凶之著見也。《易》，謂卜、筮之書也。《周禮》卜有『三兆』，筮有『三易』，此言『易』而不言『兆』，下言『抱龜』而不言『蓍』，皆互相備也。易抱龜南面，此『易』謂卜、筮之官也。按：《士冠禮》、《特牲》、《少牢》筮日，主人與筮者皆西面，《士喪禮』卜日』，『主人北面』，而卜者『席於闑西、閾外』，則西面。此卜者南面，天子北面，蓋卜郊之禮，與《特牲禮》『筮日主人玄端』，《少牢禮》筮日『朝服』，是卜、筮祭日者皆用其祭之服。此云『天子袞冕』，蓋十二章之冕服也。此因上言天子讓善於天，因舉卜、筮一事，以見聖人之尊天，又因聖人之尊天，而言聖人之尊賢，皆所以教天下以謙讓之德也。○此上二節，又因弟長之意而推廣言之。

《漢書・藝文志》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和）（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隋書・經籍志》 昔宓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漢初，傳《易》者有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邪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有東郡京房，自云受《易》於梁國焦延壽，別爲京氏學。嘗立，後罷。後漢施、孟、梁丘、京氏，凡四家並立，而傳者甚衆。漢初又有東萊費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曰《古文易》。以授琅邪王璜，璜授沛人高相，相以授子康及蘭陵母將永。故有費氏之學，行於人間，而未得立。後漢陳元、鄭衆，皆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高氏遂衰。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存，故取貫於《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五 唐開元中，備有三易。至宋，惟《歸藏》略存，而不傳習。漢募羣書多散逸，而《易》獨完。學者傳之，遂分爲三：一曰田何之《易》，始自子夏，傳之孔子。《卦》、《象》、《爻》、《彖》與《文言》、《說卦》等離爲十二篇，而說者自爲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易》，無所師授，自本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易》，亦無師授，專以《彖》、《象》、《文言》等參卦爻。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田何之學，施孟梁邱之徒最盛。費氏初微，但傳

民間。至後漢時，陳元、鄭衆之徒皆學費氏。費氏興而田何遂息，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及王弼爲註，亦用卦象相雜之經。自晉之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聖人覺世牖民，大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禨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爲條論，具列於左。

紀事

王昶《春融堂集》卷三一《與楊孝廉書》 某啓孝廉先生執事。僕聞善言《易》者，蜀爲盛，漢君平以下，於唐有資州李氏著《集解》，取蜀才說綦富。於五代有房氏著《易海》，惜爲撮要剗削，弗得究其全。於宋有《麻衣易》，云得諸青城山道者。僕自壯則好《易》，竊意氐湔岷灌間，山水怪偉幽邃，或尚有《易》師抱遺經跧伏晦匿，而不出者。去冬，抵成都，會軍事旁午，不暇訪私，心養養然，迄於今不已。昨見邛州曹君道執事年七十餘，夙工《易》，同時莫能及。所謂跧伏不出者，意在於此。既自喜，又竊念距新都二千餘里，且在軍次，不得上下相議論，一豁胸中之疑，竊以自恨也。雖然，古人論友，誦其詩，讀其書，與見其人等，矧於並世之人。執事跧伏山林，久不以仕宦。汩其神，殫心肆力於《易》。李與房諸子之書，必疏通焉，貫串焉，如幸見示，以慰往時願望之私。猶把手而語，枕膝而授也。雖不獲即見，無恨也。僕曩與講《易》者長洲惠徵士棟爲鄭君學習爻、辰，通卦氣及荀氏升降、虞氏納甲之說。新建呂布衣泰工推步，通邵氏皇極、黃氏洞璣之說。太倉沈光祿起元撰《孔義》，江寧程徵士廷祚撰《易通指說》，道理頗平實。今數君子先後逝矣，無有與明於憂患之故者。以是蹈於兵火瘴癘，卒莫之能說。今又聞執事解《易》甚深，固僕所願從游者。他日師還，將操几杖以謁於門塾，以罄執事之蘊而先以書請焉。執事其無所靳，某再拜。

張惠言《茗柯文編》二編卷上《易義別録序》 敍曰：孔子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水之爲川也，源有大小，流有長短，而皆可以至於海；則斷港絕潢，莫得而(儗)〔礙〕焉者，其途通也。吳、秦人之生也同聲，及其長而不相通；然累譯而皆得相喻者，其意同也。聖人之道，著之於經，傳之其人，師弟子相與守之。然夫子沒而微言絕。二百餘年之間，以至漢興，《詩》分爲四，《春秋》分爲五。此皆七十子所親受，世世傳業，口授而筆記，猶尚如此；源遠末分，非秦火之禍也。況乎去聖久遠，經簡廢絕；承學之士，各自爲宗，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可勝道耶！然揆其本原，罔不依經附傳，承師論法，雖汎濫殊等，其歸不同者尠矣。故規矩之所出，非一木之材也，皆成器焉。器不足以盡規矩，則有之矣；求之於規矩之外而得之者，未之有也。

《易》之傳自商瞿子，以至田生，惟一家。焦氏後出。及費氏爲古文，而漢之《易》有三。自是之後，田氏之《易》，楊、施、孟、梁邱、高氏而五，唯孟氏久行。焦氏之《易》，爲京氏。費氏興而孟、京微焉。夫以傳述之統，田生、丁將軍之授受，則孟氏爲《易》宗無疑，而其行不及費氏者，以傳受者少，而費氏之經與古文同，馬融、鄭康成爲之傳注故也。王弼注行而古師說廢，孔穎達正義行而古《易》書亡。其見於《釋文》敍錄者，自晉以前三十有二家，李鼎祚集解所引二十有三焉，皆微文碎義，多不貫串，蓋《易》學埽地盡矣，可不惜哉！夫不盡見其辭而欲論其是非，猶以偏言決獄也；不盡通各家而欲處其優劣，猶援白而嘲黑也。余於《易》取虞氏，既已推明其義，以鄭、荀二家注文略備，故條而次之。自餘諸家，雖條理不具，然先士之所述，大義要旨，往往而有不可得而略也，乃輯《釋文》、《集解》及他書所見，各爲別錄；義有可通，附著於篇；因以得其源流同異，若夫是非優劣，亦可考焉。凡孟氏四家：孟氏、姚信、翟元、蜀才。京氏三家：京氏、陸績、干寶。費氏七家：馬融、宋衷、劉表、王肅、董遇、王廙、劉瓛。子夏傳非漢師說，別爲一家。

孟氏

孟喜《正義》作僖，字長卿，東海蘭陵人，從田王孫受《易》，舉孝廉爲郎，曲臺長，病免，爲丞相掾。《漢書・藝文志・易章句》孟氏二篇。《隋志》云八卷，殘缺。《梁》十卷。《釋文敍錄》云十卷，無上經。又引《七錄》云：下經無《旅》、《節》，無《上繫》。今集爲一卷。

漢興，言《易》者自田何。田何之傳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各著《易傳》。楊何受王同，蔡公受周王孫，亦各爲傳。田王孫受丁寬，授施讎、孟喜、梁邱賀。施、孟、梁邱各爲章句。施氏之後，有彭宣、戴崇作《易傳》，景鸞作《易說》。孟氏之後，有洼丹作《易通論》，袁京作《難記》。梁邱之後，有五鹿充宗作《略說》。田何所傳，著書盡是矣。永嘉之亂，諸家盡亡，而孟氏闕佚之書幸存。當漢之季年，馬融、鄭衆、康成、荀爽好費氏學，由是費氏大興，而田氏說微。獨會稽虞翻作注傳孟氏。史稱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自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梁邱賀以爲妄言。喜竟以改師說，不得爲博士。今觀虞氏所說陰陽消息之序，神明參兩之數，九六變化之用，精變神妙，將非田生之傳果有得其祕奧者哉？然遺文所存，皆零文碎字，其大義絕不得見，藉非虞氏，則商瞿所受夫子之微言，其遂歇滅矣。夫學者求田何之傳，則唯孟氏此文；求孟氏之義，則唯虞氏注說，其大較也。然虞氏雖傳孟學，亦斟酌其意，不必盡同。蓋古人之學，傳業世精，非苟爲稱述而已。故據其同異，或發其旨，庶治古文者有考焉。孟氏卦候消息，惠徵士爲《易漢學》，既發明之，故不具著。儒者皆言鄭康成始以《彖》、《象》附《經》，《漢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則章句宜以十二篇爲次。今推其文，《經》亡者率無《彖》、《象》，蓋後人寫者，依鄭氏附著之邪？抑其本固然也？

姚氏

《釋文敍錄》云：姚信，字德祐，吳興人，吳太常卿。注《易》十卷。又引《七錄》云十二卷，字元直。《隋書・志》亦十卷。《吳興志》有《姚德祐文集》，輯《易注》爲一卷。明人爲之，甚疏略，今補而正之。余治《易》始虞氏，以其說見於《集解》者，視他家爲多，猶可參校而得其義。又商瞿之傳，至漢末而絕，唯虞爲孟氏學，七十子之大義，儻有存者，故樂得而攷之。既已玩其遺文，略得其義例，則益知《易》道消息，雖馬、鄭大儒，能見之者，以費氏徒出經文，非有古師說，夫子之微言，有所閡而不發故也。則又竊怪孟氏之傳在吳，虞氏五世，傳業不絕，而漢、魏之間，未有爲其學者。及仲翔之注既上，爲世所推，亦未聞有聞風而起者，又以知時俗所尚，在彼不在此；卒使虛空之儒得逞其說，經學歇絕，良可悲也。其後觀蜀才注卦變之法，與虞氏同，而未得其本；翟子元者，時有所合，而未詳；然皆孟氏之支系也。最晚乃讀姚氏注，其言乾坤致用，卦變旁通，九六上下，則與虞氏之注若應規矩，元直豈仲翔之徒歟？抑孟氏之傳在吳，元直亦得有舊聞歟？惜其所傳者止此，無以證之。自商瞿受《易》，三百年而至田何，田何之傳四百年而僅得虞翻，虞翻之後三百年而亡，其略可見者，姚信而已耳，翟子元、蜀才而已耳。故吾於三家之書，雖闕文殘字不可比義，猶寶貴愛惜，紬繹而不敢忽者也。

翟氏

陸德明云：荀爽《九家集解》有翟子元。子元不詳何人，爲《易義》。《釋文》雖時引翟文，而《敍錄》不列子元《易義》，則知德明未見其書，特就《九家集解》引之。李鼎祚《集解》有翟元。翟元蓋卽子元，李書諱『玄』爲『元』，鄭玄字亦如此。其所集亦自《九家》可知。二書之外，未見有引子元《易》者。德明稱《九家集解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元，若以當九家者。然李鼎祚既引《九家》，又別自引翟元，則九家非此九人。元朗亦云，其注又有張氏、朱氏，則不以九人爲九家，亦可知也。或又謂九家者，淮南之九師，荀爽爲之集解。今以李氏所引《九家》之文，往往指釋荀注，則九家解荀，非荀解九家又明。要之，九家所以述荀，而旁引他家以證成之。觀子元諸文，皆與荀義相近，則其采自《九家》又益信。然子元之《易》，蓋孟氏，非費氏。何以言之？荀氏有卦變，無爻變；今子元於泰則云『五虛无君，二上包五』；於姤則云『九五遇中，處正』；此皆虞氏之義，與荀氏殊，故知子元爲孟氏《易》也。依《九家序》所次，子元之生，必在虞後，其與元直、蜀才未知後先。若其書，固已升孟氏之堂，而未入其室，可以差肩於姚，俯接於范矣。漢、魏《易》家如此者不多得，而亡之最早。可知輔嗣注行，馬、鄭、荀義，猶不甚相遠，世儒尚或傳之。最深怪而屏棄之者，孟氏諸家之說也。

蜀才氏

蜀才者，《七錄》云不詳何人，《七志》云是王弼後人，謝炅、夏侯該云是譙

周，顏之推、陸德明以爲范長生也。長生，涪陵丹興人，一名延久，又名重久，又名支，字元壽，隱居青城山。李雄即成都王位，長生乘素輿詣雄，即日拜爲丞相，尊之曰范賢，故又名賢。《釋文敍錄》、隋唐《志》皆云蜀才《易注》十卷。蜀才之《易》，大約用鄭、虞之義爲多，卦變全取虞氏，其不同者，剝爲師，夬爲同人，此蔡景君『剝，上九爲謙』之義，推其意，蓋以剝爲師，師爲比，爲乾之消息；夬爲同人，同人爲大有，爲坤之消息。於虞氏旁通之義，則未概聞。然剝、夬下降，師、同人上升，窮上反下，其序猶有合者，非李挺之之復姤五變而生剝者所可口實也。

京氏

漢《易》家兩京房。太中大夫京房者，淄川楊何弟子，梁邱賀所從受《易》者也，無書。元帝時京房字君明，東郡頓邱人，本姓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受《易》梁人焦延壽，今所爲京氏《易》者也。《釋文敍錄》，《京房章句》十二卷。又引《七錄》云十卷，錄一卷目。《隋書・志》云十卷。《京氏占候書》：《隋志》十種，凡七十三卷。《唐志》五種，二十三卷。其見於史傳有遺文者曰《易傳》，曰《積算》，曰《飛候》，曰《易占》，曰《易妖》，曰《易數》，曰《風雨占候》。其存者《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一卷。延壽自言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孟氏之徒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及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儻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然《七略》猶著之曰『《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自君明長於災異。《易》家世應飛伏六位六甲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皆出京氏。然嘗推求漢、唐以來引京氏言災異者，皆舉其《易傳》，而未嘗及《章句》。至陸德明、李鼎祚，往往引京氏之文，率與《易傳》大異，蓋出於《章句》。將非京氏自以《易》說災異，而未始以災異說《易》，後世之言京氏者，失其本耶？余嘗善陸績治《易》京氏，而其言純粹，與干寶絕不相類。如其言，雖謂之出孟氏可也。使京氏《章句》而在，其不當在陸下，章章明矣。六日七分、卦候消息、風雨寒溫，此孟氏所傳，以一行所議京氏法，四時卦用事，上減九卿卦之七十三分，則亦其不與孟氏相應之大者。惜乎《章句》之文百不存一，京氏之大義亡矣。惠定宇《易漢學》，發明京氏《積算》爲詳，余以爲非京氏之所以爲《易》，故不錄《占候書》，而輯《章句》爲一卷，其義例則不可得而說云。

陸氏

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爲孫權奏曹掾，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釋文敍錄》陸績《周易述》十三卷，又引《七志》云錄一卷。《隋・經籍志》云注十五卷，又與虞翻同撰《日月變例》六卷，亡。明姚士粦採《釋文集解》，合以京氏《易傳》之注，爲《陸氏易解》一卷，今四庫本是也。《易傳注》世有其書，又不宜入《易注》，其所採，闕謬甚多，今正而補之，因論其義例，爲一卷。公紀注京氏《易傳》，則其《易》，京氏也。余嘗以爲京氏既爲《易章句》，又爲《易傳飛候》之書，以謂《易》含萬象，不可執一隅。然則《積算》之法，殆不用之《章句》。以《易傳飛候》求《易》者，爲京氏者之末失也。今觀公紀所述，凡納甲六親、九族四氣、刑德生剋，未嘗一言及之；至言六爻發揮旁通卦爻之變，有與孟氏相出入者。京氏自言其《易》即孟氏學，公紀儻得之耶？京氏《章句》既亡，存於唐人所引者，僅文字之末，不足以見義。由公紀之說，京氏之大指，庶幾見之。公紀以少年與仲翔爲友，觀其書，亦幾欲與荀、虞頡頏矣。

干氏

明姚士粦輯《干常侍易解》三卷，但取李氏《集解》之文，而又時有疏謬，丁敎授杰補正之，頗詳具。今依而錄之，因論其例爲二卷。干寶字令升，新蔡人，晉元帝時爲著作郎，領國史，出爲山陰令，始安太守，王導以爲司徒右長史，遷散騎常侍。其注《易》十卷，見《釋文敍錄》。《隋志》又有《爻義》一卷。又云：梁有《周易宗塗》四卷，亡。《冊府元龜》又云：有《周易元品》二卷。史稱寶好陰陽術數，留心京房、夏侯勝之傳，故其注《易》盡用京氏占候之法以爲象，而援文、武、周公遭遇之期運，一一比附之，《易》道猥雜，自此始矣。

蓋嘗論之，《易》者，象也。象也者，象也。《易》以陰陽往來九六升降上下而象著焉，陰陽以天地日月進退舍次而象生焉，故曰『消息』。鄭氏之言爻辰用事，荀氏之言乾升坤降，虞氏之言發揮旁通，莫不參互卦爻，而依《說卦》以爲象，其用雖殊，其取於消息一也。令升則不然。其所以爲象者，非卦也，爻也；其所取於爻者，非爻也，干支也。由干支而有五行、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此皆無與於卦者也。故乾之爲甲也，震之爲庚也，離之爲己也，此見於經者也。干支爲卦象也，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見辰戌名艮，見己亥名兌，則卦爲干支象也。以甲子爲水而乾象淵，以庚辰窮水而震象姦邪，

顛倒乖舛，《說卦》之義盡謬矣。京氏之義，其本在卦氣消息，其用在爻變，考之其《傳》及《章句》遺文可知。令升曾不之察，而獨取其所以占候者以爲象，然則令升之爲京氏《易》者，非京氏也。

昔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故《易》者，文王考河洛，應圖書，革制改物，垂萬世憲章，周公監之以制作者也。鄭氏知之故推象應事，《周官》典則，一一形著於《易》。故曰：制而用之謂之法，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若乃應期受命，革而用師，商、周之所以興廢，固亦見焉。今令升之注僅存者三十卦，而又不完，然其言文、武革紂，周公攝成王者，十有八焉；至於禮樂政典亂治之要，蓋未嘗及；則是以《易》爲周家紀事之書，文、武所以自旌其伐也。且文王作卦辭，而蒙託成王遭周公，未濟託祿父不終，微子爲客，則是《易》爲讖數之言，妖災之紀也。故京氏以《易》陰陽推後世災變，令升以《易》辭推周家應期，故曰令升之爲京氏者非京氏也。魏晉之代，《易》學中微，令升知虛空之壞道，而未得其門，欲以蔬瑣附會之說勝之，遂使後之學者指漢師爲術數而不敢道，則《易》之墜，令升實與有責焉耳。雖然，其論法象始於天地，疾虛誕之邪說，豈非卓然不回，憂後世之遠者乎？

馬氏

費氏古文《易》，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無章句。《七錄》有《費氏章句》四卷，蓋僞託不足信。傳之者，前漢王璜，後漢陳元、鄭衆，皆無著書。有書自馬融始。《七錄》云：馬融傳九卷。《隋・經籍志》：梁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一卷，亡。一，疑九字之誤。而《釋文敍錄》及《唐・藝文志》皆有馬融傳十卷。孔穎達、陸德明、李鼎祚引馬融說，似俱親見其書，不知《隋志》何以云亡也。馬融爲《易傳》，授鄭康成，康成爲《易注》，於是費氏遂興。然陸德明以爲永嘉之亂，鄭注行世，而費氏之《易》，人無傳者，豈以僞託之《章句》爲費氏耶？荀爽亦注費氏《易》者，其義又特異。或者費氏本無訓說，諸儒斟酌各家以通之，馬、鄭、荀各自名家，非費氏本學也。鄭《易》之於馬，猶《詩》之於毛。然注《詩》稱『箋』而《易》則否，則本之於馬者，蓋少矣。今馬傳既亡，所見者僅訓詁碎義，就其一隅而反之，大抵以乾、坤十二爻論消息，以人道政治議卦爻，此鄭所本於馬也。馬於《象》疏，鄭合之以爻辰；馬於人事雜，鄭約之以《周禮》；此鄭所以精於馬也。故錄馬氏之傳，著鄭氏所以同異，爲費氏學者，可以考焉。

宋氏劉氏

《三國志注》：劉表爲荊州牧，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闓、宋忠等撰《五經章句》，謂之《後定》。《釋文敍錄》及《隋・經籍志》皆有劉表《易章句》五卷。《釋文》又引《中經簿錄》云注《易》十卷。《七錄》云九卷，錄一卷，疑即所謂《後定》者也。而宋忠復自有著書。《釋文》敍錄云：宋衷《易注》九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荊州五等從事。又引《七錄》、《七志》云十卷。《隋志》則云梁有荊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忠』與『衷』，『五業』與『五等』，形聲之殊。蓋《釋文》成於隋，其時宋注猶在，陸元朗得見之。《隋志》據唐時見存，則知此書亡於唐初矣。然李鼎祚《史徵》皆詳引之，則似未嘗亡者，疑不能明也。虞仲翔《表》云：『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今以殘文推之，仲子言乾升坤降卦氣動靜，大抵出入荀氏，虞君以爲差勝康成者，或以此。景升《章句》，尤闕略難考；案其義，於鄭爲近。大要兩家皆費氏《易》也。然費氏《易》無變動，而仲子注革五云『九者變爻』，則其異於鄭、荀者，不可得而聞云。

王子雍氏

王肅，字子雍，東海郡人，魏司徒蘭陵成侯王朗之子，文帝時爲散騎黃門侍郎，稍遷。廢帝嘉平中，爲中領軍加散騎常侍，卒贈衛將軍，謚景侯。《釋文》敍錄王肅《易注》十卷。又云作《易音》，而無卷數。《隋・經籍志》有《易注》而無《易音》，或《音》與《注》合爲十卷也。肅著書務排鄭氏，其託於賈、馬，以抑鄭而已，故於《易》義，馬、鄭不同者則從馬，馬與鄭同則並背馬；故鄭言《周禮》，則肅申馬，『禴爲殷春祭』是也。鄭言卦氣本於馬，則肅附《說卦》而棄馬；西南陰方，東北陽方用馬《注》，而改其《春秋》之文是也。馬、鄭取象，必用《說卦》，是以有互有爻辰；則肅並棄《說卦》，剝之以坤象牀，以艮象人是也。然其訓詁大義，則出於馬、鄭者十七。蓋《易注》本其父朗所爲，肅更撰定。疑其出於馬、鄭者，朗之學也；其掊擊馬、鄭者，肅之學也。自馬、鄭注行而費氏《易》興，諸家皆廢，荀、宋雖費氏，而宗之者不及馬、鄭，以馬、鄭主於人事，而不及《易》家變動之說也。王朗父子，竊取馬、鄭，而棄其言《禮》、言卦氣爻辰之精切者；王弼祖述王肅，而並去其比附爻象者，於是虛空不根，而道士之圖書作矣。嗚呼！魏晉以莊、老亂天下，而《易》先受其

禍，聖道不亂，邪說不興，時數會之，於肅奚咎哉！

董氏

董遇，字季宣，弘農華陰人。建安初，舉孝廉，稍遷黃門侍郎。魏黃初中，出爲郡守。明帝時，入爲侍中、大司農，卒。《釋文敘錄》，董遇《章句》十二卷。又引《七志》、《七錄》，並云十卷。《隋書·經籍志》則云：梁有魏大司農董遇《章句》十卷，亡。攷《集解》不引董遇，則遇書亡於唐初蓋可知。遇著書在王肅前，故無與肅合者，其於鄭、荀則多同，義雖不可考，要之爲費氏《易》也。

王世將氏、劉子珪氏

王廙，字世將，琅邪臨沂人，晉愍帝時封武陵縣侯，元帝時爲左衛將軍，謚曰康侯。《釋文敘錄》，《易》王廙注十二卷。又引《七志》、《七錄》云十卷。《隋志》唯有三卷，殘闕。劉瓛，字子珪，沛國相人，宋大明四年，舉秀才，除奉朝請，不就。博通五經，聚徒教授，常有數十人。嘗爲主簿，行參軍，公事免，遂不復仕。齊太祖踐祚，欲用爲中書郎，不受。後以母老闕養，拜彭城郡丞，又除會稽郡丞。數除官，皆不拜。卒，謚曰貞簡先生。《釋文敘錄》引《七錄》云，劉瓛作《繫辭義疏》。《隋志》有劉瓛《繫辭義疏》二卷，又《周易乾坤義》一卷。又云，梁有《周易四德例》一卷，亡。《文選注》所引或云《易注》，即其《義疏》之文，非別有注也。而《冊府元龜》有劉瓛《義》九卷。董眞卿《周易會通》引劉瓛《同人》之注，皆不足信。東晉以後，言《易》者大率以王弼爲本，而附之以玄言，其用鄭、宋諸家，小有去取而已，非能通其說，如王廙者是也。齊代鄭義甚行，史稱子珪承馬、鄭之後，一時學徒以爲師範，其於《易》或宜宗鄭黜王，殘闕之餘，無聞焉耳。

子夏傳

《釋文敘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馯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隋書·經籍志》，周易傳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闕。梁六卷。案：《漢書·藝文志》，《易》有韓氏二篇，丁氏八篇，而無馯臂子弓，則張璠之言不足信。丁寬受《易》田何，上及馯臂子弓，受之商瞿，非自子夏，則荀勖言丁寬亦非。劉向父子博學近古，以爲韓嬰，當必有據。《儒林傳》稱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不聞其所受，意者出於子夏，與商瞿之傳異耶？

今所傳子夏《傳》十一卷，《崇文總目》云十卷，以《釋文》、《集解》諸書所引校之，都不相合。晁以道云，是唐張弧所作，惠徵士棟以爲唐時子夏殘書尚存，無容僞爲，爲之必宋人也。然予謂即唐時二卷者，亦非眞韓氏書，其文淺近卑弱，不類漢人，殆永嘉以後，羣書既亡，好事者聚斂衆說而爲之也。朱子發云：『孟喜、京房之學，大要皆自子夏傳而出。』此不察之言也。孟京之《易》，傳之商瞿，豈得出於子夏哉？子發又以『七日來復』傳，證京房六爻之義；以『井谷射鮒』傳，證《井》爲五月之卦；固有合者。要之，爲傳者取於孟、京，非孟、京取於此傳，觀其爻意可知也。然晁以道云：『二卷之書不傳，而漢上《易傳》所引，皆非十一卷之僞書。』則似朱子發見之者，其復出於晁後耶？而又何時亡之，又不可曉也。

又《易緯略義序》

《緯》者，其原出於七十子之徒，相與傳夫子之微言，因以識陰陽五行之序，災異之本也。蓋夫子五十學《易》，而知天命。子贛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以其言者，六藝之文著之；其難言者，游、夏之徒或口受其傳恉，益增附推闡以相傳授，秦、漢之間，師儒第而錄之，其亦有技術之士，以其所能，推說於篇，參錯間出，故其書雜而不能醇。劉歆之於《緯》，精矣。當其時，河、洛之文大備，而《七略》不著錄，將以符命之學出於其中，在所禁祕耶？鄭康成氏，漢之大儒，博通古文，甄錄而爲之注，則《緯》之出於聖門，而說經者之不可廢也，審矣。至隋而六經之緯焚滅，唯《易》獨存。《後漢書注》載其目，曰：《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宋而更有《乾元序制記》、《乾坤鑿度》。宋之諸儒，排而擯之，訖於元明，無傳於世，存者獨明《永樂大典》所編，而緯無完書矣。

竊嘗以爲《乾坤鑿度》，僞書也，不足論；《乾元序制記》，宋人鈔撮者爲之；《坤靈圖》、《是類謀》、《辨終備》，亡佚既多，不可指說；其近完存者，《稽覽圖》、《乾鑿度》、《通卦驗》。《稽覽圖》論六日七分之候；《通卦驗》言八卦曷氣之應，此孟、京氏陰陽之學；《乾鑿度》論乾坤消息，始於一，變而七，進而九，一陰一陽，相並而合於十五，統於一元，正於六位，通天意，理人倫，明王度，蓋《易》之大義條理畢貫，自諸儒莫能外之。其爲夫子之緒論，田、楊以來先師所傳習，較然無疑。至其命圖書，考符應，算世軌，則其傳湮絕，文闕不具，不可得而通，亦非達士之所欲說也。故就三書而求其醇者：《通卦驗》

十三、《稽覽圖》十五、《乾鑿度》十八。《易》學蕪絕，漢人之書皆已亡闕，其僅而存於今，足以考古師說，如此三書者，治《易》者蓋可忽乎哉？故條而次之，以類相說，通其可知者，闕其不可知者，存其略云爾。

又《茗柯文編》四編《記江安甫所鈔易說》 凡余所著《易說》，安甫手寫者，《虞氏義》九卷，《消息》二卷，《禮》二卷，《事》二卷，《候》一卷，《鄭荀義》三卷，《緯略義》三卷，共裝爲八本。唯《別錄》十七卷未及寫，而安甫死矣。

余以嘉慶丙辰至歙，居江邨江氏。明年，余書稍稍成。時余之甥董士錫從余，與安甫年相及，相善，並請受《易》，各寫讀之。所居橙陽山，門前有小池，芙渠盈焉。時五六月間，每日將入，兩生手一冊，坐池上解說。風從林際來，花葉之氣，掩冉振發，余於此時心最樂。其冬，士錫歸常州，學以不能竟；而安甫明年從余至浙。又明年，遂從余北來。兩年之間，非疾病，未嘗一日廢此書；非舟車逆旅，未嘗一日不寫此書。蓋能通者十五卷矣。嗚呼！余爲此書，好之者安甫耳，士錫耳。士錫敏於安甫，而精專不如，又不竟以去。安甫爲之，幾成而竟死。後之人，其況有傳吾書者耶？雖有之，其於吾也奚所樂於其心？故哀安甫所寫爲一帙，時時覽觀，以寄余之悲焉。

安甫幼時，不喜學作字，故其爲書速而拙。比來京師，乃自恨，學顏魯公大字，筆力勁整可愛。

安甫死之十日，夢於余曰：『請讀書，《禮》乎？《易》乎？』余呼之如平生曰：『二？汝乃今爲鬼，安所事禮？順陰陽，時消息，幾以奠汝游魂。』安甫諾而去，自是未嘗與吾夢接也。嗚呼！安甫其尚不忘於茲耶？嗚呼！可哀也已。

著錄

《漢書・藝文志》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也。《服氏》二篇。《楊氏》二篇。名何，字叔元，菑川人。《蔡公》二篇。衛人，事周王孫。《韓氏》二篇。名嬰。《王氏》二篇。名同。《丁氏》八篇。名寬，字子襄，梁人也。《古五子》十八篇。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淮南道訓》二篇。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說）。《古雜》八十篇，《雜災異》三十五篇，《神輸》五篇，圖一。《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五鹿充宗《略說》三篇，《京氏段嘉》十二篇。《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隋書・經籍志》 《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周易》八卷。漢曲臺長孟喜章句，殘缺。梁十卷。又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亡。《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梁又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周易》五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梁有漢荊州五業從事宋忠注《周易》十卷，亡。《周易》十一卷漢司空荀爽注。《周易》十卷。魏衛將軍王肅注。《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梁有魏大司農卿董遇注《周易》十卷，魏散騎常侍荀煇注《周易》十卷，亡。《周易》十卷。吳太常姚信注。《周易》四卷。晉儒林從事黃穎注。梁有十卷，今殘缺。《周易》九卷。吳侍御史虞翻注。《周易》十五卷。吳鬱林太守陸績注。《周易》十卷。晉散騎常侍干寶注。《周易》三卷。晉驃騎將軍王廙注，殘缺。梁有十卷。《周易》八卷。晉著作郎張璠注，殘缺。梁有十卷。《周易馬、鄭、二王四家集解》十卷。《周易荀爽九家注》十卷。《周易楊氏集二王注》五卷。梁有《集馬、鄭、二王解》十卷，亡。《周易》十卷。蜀才注。梁有齊安參軍費元珪注《周易》九卷，謝氏注《周易》八卷，尹濤注《周易》六卷，亡。《周易》十卷。後魏司徒崔浩注。《周易》十卷。梁處士何胤注。梁有臨海令伏曼容注《周易》八卷，侍中朱异集注《周易》一百卷，又《周易集注》三十卷，亡。《周易》七卷。姚規注。《周易》十三卷。崔觀注。《周易》十三卷。傅氏注。《周易》一帙十卷。盧氏注。《周易繫辭》二卷。晉桓玄注。《周易繫辭》二卷。晉西中郎將謝萬等注。《周易繫辭》二卷。晉太常韓康伯注。《周易繫辭》二卷梁太中大夫宋褒注。又有宋東陽太守卞伯玉注《繫辭》二卷，亡。《周易繫辭》二卷。荀柔之注。《周易集注繫辭》二卷。梁有宋太中大夫徐爰注《繫辭》二卷，亡。《周易音》一卷。東晉太子前率徐邈撰。《周易音》一卷。東晉尚書郎李軌弘範撰。《周易音》一卷。范氏撰。《周易並注音》七卷。祕書學士陸德明撰。《周易盡神論》一卷。魏司空鍾會撰。梁有《周易無互體論》三卷，鍾會撰，亡。《周易象論》三卷。晉尚書郎欒肇撰。《周易卦序論》一卷。晉司徒右長史楊乂撰。《周易統略》五卷。晉少府卿鄒湛撰。《周易論》二卷。晉馮翊太守阮渾撰。《周易論》一卷。晉荊州刺史宋岱撰。梁有《擬周易說》八

卷，范氏撰；《周易宗塗》四卷，干寶撰；《周易問難》二卷，王氏撰；《周易問答》一卷，揚州從事徐伯珍撰；《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撰；《周易雜論》十四卷。亡。《周易義》一卷。宋陳令范歆撰。《周易玄品》二卷。《周易論》十卷。齊中書郎周顒撰。梁有三十卷，亡。《周易論》四卷。范氏撰。《周易統例》十卷。崔覲撰。《周易爻義》一卷。干寶撰。《周易乾坤義》一卷。齊步兵校尉劉瓛撰。梁又有齊臨沂令李玉之、梁釋法通等《乾坤義》各一卷，亡。《周易大義》二十一卷。梁武帝撰。《周易幾義》一卷。梁南平王撰。梁有《周易疑通》五卷，宋中散大夫何諲之撰；《周易四德例》一卷，劉瓛撰。亡。《周易大義》一卷。梁有《周易錯》八卷，京房撰；《周易日月變例》六卷，虞翻、陸績撰；《周易卦象數旨》六卷，東晉樂安亭侯李顒撰；《周易爻》一卷，馬揩撰。亡。《周易大義》二卷。陸德明撰。《周易釋序義》三卷。《周易開題義》十卷。梁蕃撰。《周易問》二十卷。《周易義疏》十九卷。宋明帝集羣臣講。梁又有《國子講易》議六卷；《宋明帝集羣臣講易義疏》二十卷；《齊永明國學講周易講疏》二十六卷；又《周易義》三卷，沈林撰。亡。《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周易講疏》十六卷。梁五經博士褚仲都撰。《周易義疏》十四卷。梁都官尚書蕭子政撰。《周易繫辭義疏》三卷。蕭子政撰。《周易講疏》三十卷。陳諮議參軍張譏撰。《周易文句義》二十卷。梁有《擬周易義疏》十三卷。《周易義疏》十六卷。陳尚書左僕射周弘正撰。《周易私記》二十卷。《周易講疏》十三卷。國子祭酒何妥撰。《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周易繫辭義疏》一卷。梁武帝撰。《周易繫辭義疏》二卷。蕭子政撰。梁有《周易乾坤三象》、《周易新圖》各一卷；又《周易普玄圖》八卷，薛景和撰；《周易大演通統》一卷，顏氏撰。《周易譜》一卷。右六十九部，五百五十一卷。通計亡書，合九十四部，八百二十九卷。

《舊唐書・經籍志》

《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周易》二卷。卜商傳。又四卷。費直章句。又十卷。馬融章句。又九卷。鄭玄注。又十卷。荀爽章句。又五卷。劉表注。又十卷。王肅注。又十卷。董遇注。又十卷。宋衷注。又七卷。王弼注。又九卷。虞翻注。又十三卷。陸績注。又十卷。荀氏九家集解。又十卷。馬、鄭、二王集解。又十卷。姚信注。又十卷。王弼、韓康伯注。又十卷。孟喜章句。又十卷。京房章句。又十卷。二王集注。又十卷。荀暉注。又十卷。蜀才注。又十卷。張璠集解。又十卷。王廙注。又十卷。干寶注。又十卷。黃穎注。又十卷。崔浩注。又十三卷。崔覲注。又十卷。何胤注。又十卷。盧氏注。又十四卷。傅氏注。又十卷。王玄度注。又十卷。王又玄注。又十卷。任希古注。又十卷。王凱沖注。《周易發揮》五卷。王勃撰。《周易繫辭》二卷。謝萬注。又二卷。桓玄注。又二卷。荀爽注。又二卷。宋褒注。《周易義疏》二十卷。宋明帝注。《宋羣臣講易疏》二十卷。張該等注。《周易大義》二十卷。梁武帝撰。《周易講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周易發題義》一卷。《周易幾義》一卷。蕭偉撰。《周易大義疑問》二十卷。梁武帝撰。《周易義疏》十四卷。蕭子政撰。《周易講疏》三十卷。張譏注。又十三卷。何妥撰。又十六卷。褚仲都撰。《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撰。《周易新論》十卷。陰弘道撰。《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陸德明撰。《周易文外大義》二卷。陸德明撰。《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薛仁貴撰。《周易開題論序疏》十卷。《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已上並梁蕃撰。《周易大衍論》三卷。玄宗撰。《周易論》四卷。鍾會撰。《周易大衍論》一卷。王弼撰。《周易論》一卷。應吉甫撰。《周易統略論》三卷。鄒湛撰。《周易略論》一卷。張璠撰。《周易論》二卷。暨長成難，暨仲容答。《易論》一卷。宋處宗撰。《通易象論》一卷。宣聘撰。又一卷。欒永初撰。《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瓛撰。《周易乾坤義疏》一卷。劉瓛撰。《周易略譜》一卷。沈熊撰。《周易爻義》一卷。干寶撰。《周易卦序論》一卷。楊乂撰。《周易譜》一卷。袁宏撰。《周易論》四卷。范氏撰。《周易雜音》三卷。《周易釋序義》三卷。梁蕃撰。右《易》七十八部，凡六百七十三卷。

又

《易緯》九卷。宋均注。《書緯》三卷。鄭玄注。《詩緯》三卷。鄭玄注。又十卷。宋均注。《禮緯》三卷宋均注。《樂緯》三卷。宋均注。《春秋緯》三十八卷。宋均注。《六藝論》一卷。鄭玄注。《鄭志》九卷。《鄭記》六卷。《聖證論》十一卷。《五經然否論》五卷。譙周撰。《五經鈎沈》十卷。楊方撰。《五經咨疑》八卷。楊思撰。《孔子正言》二十卷。梁武帝撰。《長春義記》一百卷。梁簡文撰。《經典大義》十卷。沈文阿撰。《五經宗略》四十卷。元延明撰。《論語緯》十卷。宋均注。《孝經緯》五卷。宋均注。《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五經雜義》七卷。劉向撰。《五經通義》九卷。劉向撰。《五經要義》五卷。劉向撰。《五經異義》十卷。許慎撰，鄭玄駁。《七經義綱略論》三十卷。樊文深撰。《質疑》五卷。樊文深撰。《遊玄桂林》二十卷。張譏撰。《五經正名》十五卷。劉炫撰。《經典釋文》三十卷。陸德明撰。《謚法》三卷。荀顗演，劉熙注。又《謚例》十卷。沈約撰。《謚法》三卷。賀琛撰。《匡謬正俗》八卷。顏師古撰。《集天名稱》三卷。右三十六部，經緯九家，七經雜解二十七家，凡四百七十四卷。

《新唐書・藝文志》《連山》十卷。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周易》卜商《傳》二卷。馬融《章句》十卷。荀爽《章句》十卷。鄭玄注《周易》十卷。劉表《注》五卷。董遇《注》十卷。宋忠《注》十卷。王肅《注》十卷。王弼《注》七卷。又《大衍論》三卷。虞翻《注》九卷。陸績《注》十三卷。姚信《注》十卷。荀煇《注》十卷。蜀才《注》十卷。王廙《注》十卷。孟喜《章句》十卷。京房《章句》十卷。費直《章句》四卷。干寶《注》十卷。又《爻義》一卷。黃穎《注》十卷。崔浩《注》十卷。崔覲《注》十三卷。何胤《注》十卷。盧氏《注》十卷。傅氏《注》十四卷。王又玄《注》十卷。王凱沖《注》十卷。荀氏《九家集解》十卷。馬、鄭、二王《集解》十卷。王弼、韓康伯《注》十卷。二王《集解》十卷。張璠《集解》十卷。又《略論》一卷。謝萬注《繫辭》二卷。桓玄注《繫辭》二卷。荀諺注《繫辭》二卷。荀柔之注《繫辭》二卷。宋褒注《繫辭》二卷。宋明帝注《義疏》二十卷。張該等羣臣講易疏》二十卷。梁武帝《大義》二十卷。又《大義疑問》二十卷。蕭偉《發義》一卷。又《幾義》一卷。蕭子政《義疏》十四卷。又《繫辭義》二卷。張譏《講疏》三十卷。何妥《講疏》十三卷。褚仲都《講疏》十六卷。梁蕃《文句義疏》二十卷。又《開題論序疏》十卷。《釋序義》三卷。劉瓛《繫辭義疏》二卷。又《乾坤義疏》一卷。鍾會《周易論》四卷。范氏《周易論》四卷。應吉甫《明易論》一卷。鄒湛《統略論》三卷。阮長成、阮仲容《難答論》二卷。宋處宗《通易論》一卷。宣聘《通易象論》一卷。欒肇《通易象論》一卷。袁宏《略譜》一卷。楊乂《卦序論》一卷。沈熊《周易譜》一卷。《雜音》三卷。任希古注《周易》十卷。《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覆審。陸德明《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文外大義》二卷。陰弘道《周易新傳疏》十卷顥子，臨澣令。薛仁貴《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王勃《周易發揮》五卷。玄宗《周易大衍論》三卷。李鼎祚《集注周易》十七卷。東鄉助《周易物象釋疑》一卷。僧一行《周易論》卷亡。又《大衍玄圖》一卷。《義決》一卷。《大衍論》二十卷。崔良佐《易忘象》卷亡。元載《集注周易》一百卷。李吉甫注《一行易》。卷亡。衛元嵩《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高定《周易外傳》二十二卷。郢子，京兆府參軍。裴通《易書》一百五十卷。字又玄，士淹子，文宗訪以《易》義，令進所撰書。盧行超《易義》五卷。字孟起，大中六合丞。陸希聲《周易傳》二卷。右《易》類七十六家，八十八部，六百六十五卷。失姓名一家，李鼎祚以下不著錄十一家，三百二十九卷

《宋史・藝文志》《周易古經》一卷。薛貞注《歸藏》三卷。《易傳》十卷。題卜子夏傳。《周易上下經》六卷。《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三卷。韓康伯注。鄭玄《周易文言注義》一卷。王弼《略例》一卷。《易辨》一卷。阮嗣宗《通易論》一卷。干寶《易傳》十卷。《易髓》八卷。晉人撰，不知姓名。孔穎達《正義》十四卷。《玄談》六卷。《易正義補闕》七卷。任正一《甘棠正義》三十卷。關朗《易傳》一卷。王肅《傳》十一卷。陸德明《釋文》一卷。衛元嵩《周易元包》十卷。蘇源明傳，李江注。李鼎祚《集解》十卷。史文徽《易口訣義》六卷。成玄英《流演窮寂圖》五卷。蔡廣成《啓源》十卷。又《周易外義》三卷。沙門一行《傳》十二卷。王隱《要削》三卷。陸希聲《傳》十三卷。郭京《舉正》三卷。東鄉助《物象釋疑》一卷。邢璹《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李翺《易詮》七卷。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張韓《啓玄》一卷。青城山人《揲蓍法》一卷。王昭素《易論》三十三卷。縱康乂《周易會通正義》三十三卷。陰洪道《周易新論傳疏》十卷。陳摶《易龍圖》一卷。范諤昌《大易源流圖》一卷。又《證墜簡》一卷。胡旦《易演聖通論》十六卷。石介《口義》十卷。冀震《周易義略》十卷。代淵《周易旨要》二十卷。何氏《易講疏》十三卷。不著名。陸秉《意學》十卷。《古易》十三卷出王洙家。王洙《言象外傳》十卷。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又《卦德通論》一卷。《易數鈎隱圖》一卷。吳祕《周易通神》一卷。黃黎獻《略例》一卷。又《室中記師隱訣》一卷。龔鼎臣《補注易》六卷。彭汝礪《易義》十卷。趙令湑《易發微》十卷。喬執中《易說》十卷。趙仲銳《易義》五卷。謝湜《易義》十二卷。譚世勣《易傳》十卷。陸太易《周易口訣》七卷。冀珍《周易闡微詩》六卷。李贊《周易說》九卷。張果《周易罔象成名圖》一卷。裴通《周易玄解》三卷。邵雍《皇極經世》十二卷。又《敍篇系述》二卷。《觀物外篇》六卷門人張潛記雍之言。《觀物內篇解》二卷。雍之子伯溫編。邵伯溫《周易辨惑》一卷。常豫《易源》一卷。徐庸《周易意蘊凡例總論》一卷。又《卦變解》二卷。宋咸《易訓》三卷。又《易補注》十卷。又《劉牧王弼易辨》二卷。皇甫泌《易解》十九卷。鄭揚庭《時用書》二十卷。又《明用書》九卷。《易傳辭》三卷。《易傳辭後語》一卷。陳良獻《周易發隱》二十卷。石汝礪《乾生歸一圖》十卷。鮑極《周易重注》十卷。葉昌齡《圖義》二卷。胡瑗《易解》一十二卷。《口義》十卷。《繫辭說卦》三卷。歐陽修《易童子問》三

卷。阮逸《易筌》六卷。王安石《易解》十四卷。尹天民《易論要纂》一卷。又《易說拾遺》二卷。司馬光《易說》一卷。又三卷。《繫辭說》二卷。鮮于侁《周易聖斷》七卷。蘇軾《易傳》九卷。程頤《易傳》九卷。又《易繫辭解》一卷。張載《易說》十卷。呂大臨《易章句》一卷。龔原《續解易義》十七卷。又《易傳》十卷。李平西《河圖傳》一卷。李遇《刪定易圖序論》六卷。張弼《易解義》十卷。顧叔思《周易義類》三卷。劉概《易繫辭》十卷。晁說之《錄古周易》八卷。晁說之《太極傳》五卷。《因說》一卷。《太極外傳》一卷。游酢《易說》一卷。耿南仲《易解義》十卷。安泳《周易解義》一部卷亡。陳瓘《了齋易說》一卷。鄒浩《繫辭纂義》二卷。張根《易解》九卷。《周易六十四卦賦》一卷題潁川陳君作，名亡。林德祖《易說》九卷。陳禾《易傳》十二卷。李授之《易解通義》三十卷。朱震《易傳》十一卷。《卦圖》三卷。《易傳叢說》一卷。張汝明《易索》十三卷。郭忠孝《兼山易解》二卷。又《四學淵源論》三卷。任奉古《周易發題》一卷。陳高《八卦數圖》二卷。林儵《易說》十二卷。《變卦》八卷。《變卦纂集》一卷。凌唐佐《集解》六卷。袁樞《學易索隱》一卷。夏休《講義》九卷。郭雍《傳家易解》十一卷。沈該《易小傳》六卷。都絜《易變體》十六卷。鄭克《揲蓍古法》一卷。吳沆《易璇璣》三卷。李椿年《易解》八卷。《疑問》一卷。李光《易說》十卷。李衡《易義海撮要》十二卷。洪興祖《易古經考異釋疑》一卷。張行成《元包數總義》二卷。《述衍》十八卷。《通變》四十八卷。晁公武《易詁訓傳》十八卷。胡銓《易傳拾遺》十卷。程大昌《易原》十卷。又《易老通言》十卷。楊萬里《易傳》二十卷。林栗《易經傳集解》三十六卷。李舜臣《易本傳》三十三卷。曾穜《大易粹言》十卷。呂祖謙《定古易》十二篇爲一卷。又《音訓》二卷。《周易繫辭精義》二卷。朱熹《易傳》十一卷。又《本義》十二卷。《易學啓蒙》三卷。《古易音訓》二卷。張浚《易傳》十卷。倪思《易訓》三十卷。趙善譽《易說》二卷。劉文郁《易宏綱》八卷。吳仁傑《古易》十二卷。又《周易圖說》二卷。《集古易》一卷。王日休《龍舒易解》一卷。劉翔《易解》六卷。胡有開《易解義》四十卷。鄒巽《易解》六卷。鄭剛中《周易窺餘》十五卷。楊簡《已易》一卷。潘夢旂《大易約解》九卷。麻衣道者《正易心法》一卷。鄭東卿《易說》三卷。項安世《周易玩辭》十六卷。程迥《易章句》十卷。又《外編》一卷。《占法》。《古易考》一卷。林至《易裨傳》一卷。葉適《習學記言周易述釋》一卷。李椿《觀畫》二卷。王炎《筆記》八卷。鄭汝諧《易翼傳》二卷。湯巷《周易講義》三卷。樂只道人《羲文易論微》六卷姓名亡。朱氏《三宮易》一卷名亡。劉烈《虛谷子解卦周易》三卷。劉牧、鄭夫註《周易》七卷。楊文煥《五十家易解》四十二卷。孫份《周易先天流衍圖》十二卷。程敦厚序。劉半千《羲易正元》一卷。馮椅《易學》五十卷。商飛卿《講義》一卷。《周易卦類》三卷。《易辭微》三卷。《易正經明疑錄》一卷。《易傳》四卷。《口義》六卷。《易樞》十卷。《繫辭要旨》一卷。並不知作者《易乾鑿度》三卷。《易緯》七卷。《易緯稽覽圖》一卷。《易通卦驗》二卷。並鄭玄注。《流演通卦驗》一卷。不知作者。王柏《讀易記》十卷。又《涵古易說》一卷。《大象衍義》一卷。曾幾《易釋象》五卷。劉禹偁《易解》十卷。程逵《易解》十卷。戴溪《易總說》二卷。趙汝談《易說》三卷。眞德秀《復卦說》一卷。吳如愚《易說》一卷。李光《易傳》十卷。李燾《易學》五卷。又《大傳雜說》一卷。朱承祖《易摭卦總論》一十卷。林起鼇《易述古言》二卷。方實孫《讀易記》八卷。魏了翁《易集義》六十四卷。又《易要義》一十卷。鄭子厚《大易觀象》三十二卷。張埜補注。右《易》類二百十三部，一千七百四十卷。王柏《讀易記》以下不著錄十九部、一百八十六卷

《明史・藝文志》

朱升《周易旁注前圖》二卷、《周易旁注》十卷。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趙汸《大易文詮》八卷。鮑恂《大易舉隅》三卷又名《大易鉤玄》。林大同《易經奧義》二卷。歐陽貞《周易問辨》三十卷。朱謐《易學啓蒙述解》二卷。張洪《周易傳義會通》十五卷。程汝器《周易集傳》十卷。永樂中敕修《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胡廣等纂。楊士奇《周易直指》十卷。劉髦《石潭易傳撮要》一卷。林誌《周易集說》三卷。李賢《讀易記》一卷。劉定之《周易圖釋》三卷。王恕《玩易意見》二卷。羅倫《周易說旨》四卷。談綱《讀易愚慮》二卷、《易考圖義》一卷、《卜筮節要》一卷、《易義雜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朱綬《易經精蘊》二十四卷。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約》十二卷。胡世寧《讀易私記》四卷。陳鳳梧《集定古易》十二卷。劉玉《執齋易圖說》一卷。許誥《圖書管見》一卷。周用《讀易日記》一卷。崔銑《讀易餘言》五卷、《易大象說》一卷。湛若水《修復古易經傳訓測》十卷。張邦奇《易說》一卷。鄭善夫《易論》一卷。呂柟《周易說翼》三卷。王崇慶《周易議卦》二卷。唐龍《易經大旨》四卷。

雜録

惠棟《松崖文鈔》卷一《重卦攷》 重卦之始，其說紛紜，虞翻、王弼以爲伏羲，鄭康成以爲神農。愚以《繫辭》考之，鄭氏之說是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昔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繼之曰：『作結繩以爲網罟，以田以魚，蓋取諸離。』離八純卦，則知庖犧未嘗重卦也。庖犧氏沒，神農氏作，始云蓋取諸益，蓋取諸噬嗑。二卦皆有貞悔，則神農重卦明矣。八卦成列，謂伏羲也，因而重之，謂神農也。凡作者曰造，述者曰因。《禮器》曰：『夏造殷因。』《論語》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古有因國，《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者。《春秋傳》曰：『遷閼伯於商邱，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唐人是因。』晏子對齊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蓋古有是國，而後人居之者爲因，猶古有是卦，而後人仍之者亦爲因。因而重之，非因伏羲所作之八卦而重之者乎？若云自作之而自重之，則不得言因矣。

張惠言《茗柯文編》二編卷上《周易鄭荀義序》 漢儒說《易》，大指可見者三家：鄭氏、荀氏、虞氏。鄭、荀，費氏《易》也；虞，孟氏《易》也。鄭氏言禮，荀氏言升降，虞氏言消息。

昔者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鄭氏贊《易》實述之。至其說經，則以卦爻無變動謂之《彖辭》。夫七、八者《彖》，九、六者變；經稱用九用六，而辭皆七、八，名與實不相應，非伏羲氏之旨也。爻象之區既隘，則乃求之於天，乾、坤六爻，上繫二十八宿，依氣而應，謂之『爻辰』。若此，則三百八十四爻，其象十二而止，殆猶溓焉，此又未得消息之用也。然其列貴賤之位，辯大小之序，正不易之倫；經論創制，吉凶損益，與《詩》、《書》、《禮》、《樂》相表裏，則諸儒未有及之者也。

荀氏之說消息，以乾升坤降，萬物始乎泰終乎否。夫陰陽之在天地，出入上下，故理有易有簡，位有進有退，道有經有權，歸於正而已。而荀氏言陽常升而不降，陰常降而不升，則姤、遯、否之義，大於既濟也。然其推乾、坤之本，合於一元；雲行雨施，陰陽和均，而天地成位，則章章乎可謂得《易》之大義者也。

虞氏考日月之行以正乾元，原七九之氣以定六位，運始終之紀以叙六十四卦，要變化之居以明吉凶悔吝。六爻發揮旁通，乾元用九，則天下治，以則四德，蓋與荀同原，而閎大遠矣。

王弼之說，多本鄭氏，而棄其精微；後之學者習聞之，則以爲費氏之義，如此而已。其盈虛消長之次，周流變動之用，不詳於《繫辭》、《彖》、《象》者，概以爲不經。若觀鄭、荀所傳，卦、氣、十二辰、八方之風、六位世應、爻互卦變，莫不彰著。劉向有言：『《易》家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豈不信哉！治《易》者，如傳《春秋》，一條之義，各以其例；時若可比，究則迴殊。李鼎祚、朱震合諸家而爲說，是知日之圓，而不知其不可以爲規也。余既述虞氏之注爲《消息》以發其義，故爲鄭、荀各通其要，以俟治古文者正焉。

又《周易虞氏義序》 虞翻《周易注》，《釋文》云十卷，《隋書・經籍志》云九卷。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少好學，有豪氣，又善矛。太守王朗命爲功曹。朗爲孫策所敗，翻追隨營護，到東部侯官。朗遣翻還，策復以爲功曹，待以交友之禮。多所匡諫，策嘗納之。策攻黃祖，翻從，說華歆，下豫章。還至吳，策曰：『孤有征討事，未得還府，卿復以功曹爲吾蕭何，守會稽。』其見委重如此。出爲富春長。漢徵爲侍御史，不赴。曹操爲司空，辟之，翻曰：『盜跖欲以餘財污良家耶！』策薨，孫權以爲騎都尉，數犯顏諫爭，權不能說。又性疏直，數有酒失，權因醉手劍欲擊之，大司農劉基固爭，得免。其後權與張昭論神仙事，翻指昭曰：『彼皆死人而語神仙，世豈有仙人也？』權遂怒，左右多毀翻，乃徙翻交州。十餘年，卒於交州。翻博學洽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爲《周易》、《論語》、《國語》、《老子》、《參同契》注解，《周易日月變例》、《周易集林》、《律曆》、《太玄》、《明楊》、《釋宋》，其書皆亡，目錄在《三國志傳》及《隋〔書〕・志》、《唐書・志》。

自漢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軍，大義略同，唯京氏爲異。而孟喜傳《易》家陰陽，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八卦六十四象，四正七十二候，變通消息，諸儒皆祖述之，莫能具。當漢之季年，扶風馬融作《易傳》，授鄭康成。康成作《易注》，而荆州牧

劉表、會稽太守王朗、潁川荀爽、南陽宋忠，皆以《易》名家，各有所述。唯翻傳孟氏學。既作《易注》，奏上之獻帝，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說，於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又奏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荀諝者，荀爽也。是時少府孔融善其書，與翻書曰：『自商瞿以來，舛錯多矣；去聖彌遠，衆說騁辭。曩聞延陵之理樂，今觀吾子之治《易》，知東南之美者，非徒會稽之竹箭也。又觀象雲物，察應寒溫，原其禍福，與神合契，可謂探索旁通者已。』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沈深解剝，離根散葉，鬯茂條理，遂於大道，後儒罕能通之。

自魏王弼以虛空之言解《易》，唐立於學官，而漢世諸儒之說微。獨資州李鼎祚作《周易集解》，頗采古《易》家言，而翻注爲多。其後古書盡亡，而宋道士陳摶，以意造爲《龍圖》，其徒劉牧以爲《易》之《河圖》、《洛書》也。河南邵雍，又爲《先天》、《後天》之圖，宋之說《易》者，翕然宗之，以至於今，牢不可破，而《易》陰陽之大義，蓋盡晦矣。我大清之有天下百年，元和徵士惠棟，始考古義孟、京、荀、鄭、虞氏，作《易漢學》，又自爲解釋曰《周易述》。然掇拾於亡廢之後，左右採獲，十無二三。其所自述，大抵祖禰虞氏，而未能盡通，則旁徵他說以合之。蓋從唐、五代、宋、元、明，朽壞散亂，千有餘年，區區修補收拾，欲一旦而其道復明，斯固難也。翻之學既世，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義爲精。又古書亡，而漢魏師說略可見者十餘家，然唯荀、鄭、虞氏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何所自焉？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爲《虞氏義》九卷；又表其大恉，爲《消息》二卷；庶欲探嘖索隱，以存一家之學。其所未寤，俟有道正焉耳。

又《虞氏易禮序》 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記》曰：『夫禮，必本於太一，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其降曰命。』故知《易》者，禮象也。《易》家言禮者唯鄭氏，惜其殘闕不盡存。又其取象用爻辰；爻辰者，遠而少變，未足以究天地消息。至其原文本質，使周家一代之制，損益具備，後有王者，監儀在時，不可得而廢也。虞氏於禮，蓋已略矣，然以其所及，揆諸鄭氏，源流本末，蓋有同焉。何者？其異者，所用之象也，而所以爲象者不殊。故以虞氏之注，推禮以補鄭氏之闕，其有不當，則闕如，一以《消息》爲本。

又《茗柯文編》四編《虞氏易變表序》 《虞氏易變表》，亡生江承之安甫所作也。安甫受《易》三年，從余至京師，乃作此表。其義例，屢變益審，故爲完善。自《鼎》以下十五卦未成，安甫死之七月，余役陪京，館舍無事，乃取其稿校錄而補之，定爲二篇，附於《消息》之後。嗚呼！吾書荀傳也，安甫爲不死矣。

又《答錢竹初大令書》 春間辱手書，伏承憂患之餘，有假年寡過之想，以惠言稍知《易》理，命決之於筮占。惠言之於《易》，蓋所謂臆說，而不知是且非者。然竊不自敢蓋覆，有辱問者，往往發其卮言；矧以先生之命，而敢固匿？然而承命以來，百有餘日，未知所以報者，何也？他人之所惑者，富貴貧賤窮通得喪之交戰，是其吉凶之故，皆有數以制之。而推而言之，以合於人倫天道所當盡者，皆爻《彖》之所宜告。今先生既已脫人世之羈馽，又息心遠覽，浮游塵滓之外，則所爲富貴貧賤窮通得喪者，他日子孫之事，無與於先生；而先生亦必且視之如太虛浮雲，而不足動其靈臺。推先生之意，直以爲神仙之術，呼吸吐納，以求長生之日久，未知道家所謂福緣者何如，儻其得悟大道，而與天地同久耶？其敝精勞神，而無益壽命之數耶？此先生所以疑而欲一決也。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惠言所習者，伏羲、文王、孔子之《易》，非魏伯陽、陳摶之《易》。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假而孔子所謂害者，進而叩其說於孔子，其不肯相告決也，此惠言所以不敢報命也。雖然，來命欲究損益之義，窮性命之理，此則惠言所誦習者，敢不爲

左右陳之。

孔子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人以陽生。復，人之始也。坤，人之終也。自復而臨而泰，謂之息，人之少而壯也。自否而觀而剝而入於坤，謂之消，人之老而死也。獨陽不生，獨陰不生。陽爲主則陰成之，復、臨之時有遘、遯，不足以消復、臨也。陰爲主則陽伏藏而不勝，觀、剝之時有大壯、乾，不足以息觀、剝也。往來者惟泰、否焉。故泰、否者，盛衰之樞也。君子泰則不使爲否，否則能使爲泰，其用在損益。故曰：損、益，衰盛之始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言陰變陽化，六位各正，如既濟也。故損之變爲既濟，則不反否；益之變爲既濟，則反泰，所謂各正性命也。性者，人之成也，於卦爲震。命者，天之令也，於卦爲巽。益之爲象也，復乎性而盡命，損象反之，反性命者不可以久。故可貞，正其性命也。故人之盛也而忽衰，忿欲害之也。『懲忿窒欲』，損之道也，雖常泰可也。人之既衰也，是忿與欲之過也。遷善改過，益之道也，雖反泰可也。君子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如此而已。雖然，君子豈以爲常盛而不衰哉？性也者，人之成也；命也者，天之令也。成於性者，吾勿暴之而已；命於天者，吾何知焉？苟求知，是乃欲也。一陰一陽之謂道，既濟之象是也。君子之正性命也，爲明道也，爲行道也。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無益於天地萬物而私其身以長存，君子以木石之生，猶之乎腐草之萎爾已。且夫泰，損其初則損，損其二而益，損其三而否矣。夫否，損其上則益，損其五而損，損其四而泰矣。故益有損焉，益之大者也，非損也。損有益焉，損之大者也，非益也。君子勞精神，苦思慮，汲汲然不敢寧也，皇皇然不敢暇也，內以益其心，而外以益於人，是損而益也。君子謂之泰。若夫屏聖智、絕禮義；嗇其精，恐其易竭也；保其神，恐其易耗也；內以愚其心，而外以亂天下，是益而損也，君子謂之否也。今聞先生於橫逆之至，未能平其心，而鶩焉長生之是求，毋乃忿之未懲，而欲之未窒乎？彼魏伯陽、陳摶之所謂性命者，如此焉，則惠言不能知也。若伏羲、文王、孔子之所謂性命者，則惠言知其不如此也。

然則，君子之所汲汲皇皇而有事者，何哉？其在損曰『利有攸往』，言懲忿窒欲之當有事也。『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者，祭禮也；可用者，誠也。天子祭八簋，降損至士而用二敦，同姓則二簋，謂禮之別尊卑、定親疏也。夫忿之來也，愛人而不親也，禮人而不答也，則分不正、倫不序、而誠不至也。『二簋可用享』，而橫逆如故，則妄人而已矣，君子不忿也。夫欲，生於不知足；不知足，生於不知禮。二簋用享，禮如是，不敢過也。不敢過，而欲不窒者，寡矣。使損其疾，使遄有喜，明忿之無自來也。『或益之十朋之龜』，明不待欲而足也，是損之義也。其在益曰『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言遷善改過之當有事也。夫不明於善之爲善，過之爲過，而遷之改之者，必不益矣。何以明之？曰：禮也。夫禮有文焉，有數焉，非可以意造也。故得過其過而善其善，益之二曰『享帝』，吉禮之大者也。三『用圭』，凶禮之大者也。四『遷邦』，軍禮之大者也。『中行告公』，賓禮之大者也。故吉凶軍賓之禮具，而後可以遷，可以改，是益之義也。先生將修魏伯陽、陳摶之所謂性命者，則惠言不能知也。若將求伏羲、文王、孔子之所謂損益者，則惠言之說，其是乎？其非乎？將就先生正之也。

抑又聞之，財者，生人之大命。泰之《象》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君子所以成天地，佐百姓，舍財無以也。說《易》者，謂聚財則損，散財則益，是不然。聚財者，小人之事也。散財者，豪俠之事也。君子之財，有損益而無聚散。要在用之以禮而已。二簋，非少也；十朋，非多也；君子之用財也，使親者加親，而疏者不遠也；尊者加尊，而卑者不陵也。二簋，用享之謂也。既辨其親疏尊卑矣，又辨其賢不肖，『或益之十朋之龜』之謂也。夫然，故百姓戴之於下，『有孚惠我德』之謂也。賢士奉之於上，『得臣无家』之謂也。夫苟賢士奉之，百姓戴之，又何橫逆之足患哉？

方今吾鄉風俗益偷，禮教益薄，此世道之憂，搢紳先生之恥也。先生學問行誼，爲鄉人典型，惠言自勝衣，則知企仰，於今三十年矣，奔走南北，望見淸光之日少，未得竭志意於前。誠願少迴莊、列之志，就周、孔之軌，推『酌損』之義，孚『惠德』之心，修『二簋』之誠，廣『十朋』之用，就『大作』之利，遠『或擊』之害，則身名泰而性命長，鄉里皆有所矜式。小子狂簡不知所裁，先生不罪其慢迂而教之，幸甚。

焦循《雕菰集》卷一三《寄朱休承學士書》 循頓首休承仁兄大人：京師一別，十有五年。循丁卯春病絕七日乃甦，用是諸念悉屏，專心學《易》，跧伏湖濱，遂與世疎。然風雨之夕，孤坐無與，每思良友，心竊惘然。

今四月間，李冠三兄有字來村中，道及仁兄信中詢及鄙人，不勝感涕。乃思奉一書，未得其便，遲遲至今也。循邇年別無善狀，惟於《易》稍有所見，卷帙繁多，未能遠寄。已稍述大略，質之王君伯申。大抵聖人之教，質實平易，不過欲天下之人，各正性命，保合太和而已。其義理，《論語》、《孟子》闡發無餘。君子小人，猶陰陽寒暑，貴而在上，自王公以至令長，皆君子也。賤而在下，農工商賈，皆小人也。在君子，宜孚於小人。在小人，宜進於君子。故寒往暑來，亦暑往寒來。日往月來，亦月往日來。小往大來，亦大往小來，大來固吉，小來亦非凶也。泰卦下天上地，尊卑倒置，而謂之泰者，以其能變通也。故曰：『勿恤其孚，卦本有恤。』勿恤者，以其有孚也。否上天下地，而謂之否者，以其不能變通也。故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否卦原是君子，以不能孚於小人，一己獨正，故不利也。陰陽有尊卑，而無善惡，尊而光，卑而順，皆善也。上慢下暴，皆不善也。惟寒變爲暑，暑變爲寒，乃爲時行，乃爲天道，乃爲大和，是之爲泰。若當寒而燠，當暑而涼，恆寒恆燠，卽反時爲災，斯謂之否。解者以陽外陰內爲否，陽內陰外爲泰，是以秋冬爲否，春夏爲泰矣。明曰變通，配四時，是寒暑皆時也，其往來皆通也，通卽泰也。寒極承以春夏，固是泰。暑極承以秋冬，亦是泰。否極而泰，由君子能通之。泰極而否，由君子不能通之。以否極而泰，比諸寒極而暑。泰極而否，比諸暑極而寒，則儗失其倫矣。自泰、否之義不明，而大小往來之義遂晦，於是各持一君子道長之見，而攻擊傾軋，卽使得正，而已不利於君，不利於民。所謂不利君子，貞也，是眞否也。《易》道但敎人旁通彼此，相與以情，己所不欲，則勿施於人，己欲立達，則立人達人。此以情求，彼亦以情與，自然保合太和，各正性命。大舜舍己從人，善與人同，斯乃同人於野，利君子貞。孔子謂之仁，謂之恕，《大學》以爲絜矩，此實伏羲以來，聖聖相傳之大經大法。故曰：『不可貞曰貞凶，爲但知是己，不能孚人者戒也。』循所見《易》之大旨如此，略述之以質之仁兄。循讀東原戴氏之書，最心服其《孟子字義疏證》。說者分別漢學、宋學，以義理歸之宋，宋之義理誠詳於漢，然訓故明乃能識羲、文、周、孔之義理，宋之義理仍當以孔之義理衡之，未容以宋之義理卽定爲孔子之義理也。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三《答吳孟飛書》 久不相見，遙企時深，比接來書，欣慰之至。經學之盛，推乾嘉時，而說《易》之壞，亦於斯爲烈。《易》之爲書，廣大悉備，不可執一家言，以隘聖人之道。前之說《易》也，宗虞氏；今之說《易》也，思駕而上之，則曰孟氏。夫孟氏之說留遺於今者，寥寥數言。荀及馬、鄭，皆習費《易》，無與於孟。虞氏自謂宗孟，而《說解》中是孟非孟，今亦莫得而辨之。消息爲《易》中之一道，孟氏卦氣無論其不當於《易》，就孟而論，法有難通，朱子曾詳言之。而消息自卦氣而出，去其非而存其是，此虞氏之善學孟氏也。然而虞氏之禍《易》甚矣！王弼一去漢、魏師說，文以晉人玄學，其禍尤甚。《易》有君子之道四：曰辭、象、變、占，辭主義理，義理與象數不可偏主，說義理不參象數則屯爻可迭於蒙，師爻可迭於比，其失在儱侗而不知軌涂；說象數不參義理，則剛爻而解以柔，消卦而解以息，其失在離畔而不守繩墨。且近時講學之通病，衹求解於一章一句，未常融會全經，說《易》尤甚。如屯初賢侯，於二、五則目之爲姦寇，蒙二賢師，於三則目之爲金，夫隨文曲演，彼此矛盾而不相顧所。元端有元裳、黃裳、襍裳，本不必分上、中、下士，而兄弟畢袗元，經文不言端，則非元端也。《士昏禮》主人從者畢元端，女從者畢袗元，分別言之，明是二服。自敖君善輩以袗元卽元端，今並疑其兄弟皆上士，似失之矣。《禮經》之難讀，韓退之猶苦之，賢弟覃思不輟，所造莫量，後別有見，幸再告我共賞之。

秦瀛《小峴山人續文集》卷一《太極圖說》 《詩》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自有而謂之無，太極本無極也。《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自無而謂之有，無極而太極也。天不言而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所以宰乎是物者，理也。伏羲以一畫開天，而文王、周公因之以作《易》。周子以太極說《易》而作《圖說》，並著《通書》以明太極之理，卽以明《易》之理。其爲言也該，精粗巨細，本末內外，而統之以誠、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其道，無方無體，惟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以主靜立人，極聖人之道一。天之道，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此先聖所爲作《易》以垂敎天下萬世，百姓日用而不知，而周子本之以爲圖者也。近人朱竹垞、毛西河並斥其說，以爲出於道家者流。西河詆之尤力，竹垞謂《太極圖》乃方士修鍊之術，陳摶受之呂嵒，呂嵒受之鍾離，鍾離得其說於伯陽，伯陽聞其旨於河上公。不知此皆道家傅會之談，不足信。周子嘗以《太極圖》授程子，程子未言誤，以授朱子，始大爲發明。竹垞謂二程子並未及周子之門而受其學，則又謬戾之甚者矣。道家多宗老氏，而周子之學實與老氏迥別，朱子《答陸子靜書》曰：老氏之言，有無

以，有無爲。二周子之言有無以，有無爲一，其旨極明。至《河圖》、《洛書》傳自邵子《貴耳集》，亦謂出於陳摶、种放、許堅、范諤昌、劉牧，而後儒多疑其僞。余以爲知來之說，聖賢自有此種學問。《中庸》言『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天道』即天命，子貢自與聞，一貫已得性道之傳，而邵子從千百年後，更取圖書以闡先聖之秘，正足與大《易》象數相輔而行，而亦即《洪範》、《衍疇》之旨，此《皇極經世》之所爲作也。

《尚書》分部

論說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九《書論》 《書》何以終《費誓》、《秦誓》也？ 說經者曰：『周之衰，孔子有望於魯矣；魯之衰，孔子有望於秦矣。聖人念焚書之酷，雖知不免，猶不能廢人事焉。』噫！ 是非儒者之言也。《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於四方，鄭氏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蓋書之名既達矣，又慮其久而昧其義也，乃命大行人，九歲則諭書名。然則百篇之書，皆掌之外史，而諭之行人，非孔子所得而芟夷翦截黜除之也。謂芟夷翦截黜除之者，孔安國之序之文之僞也。司馬遷稱孔子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而班固亦云：序《書》則斷《堯典》，《書》也者，孔子非有損益於其間，特序之而已。夏之書終以《嗣征》，周之書終以《費誓》、《秦誓》，無以異也。周公作《多士》，載於《周書》；魯公作《費誓》，亦得載於《周書》，無以異也。且夫平淮徐一也，召穆公、程伯休父《江漢》、《常武》之篇錄於《詩》，安在《費誓》之不可錄於《書》？ 悔過一也。衛武公賓之初筵，列於《小雅》，安在《秦誓》之不可列於《周書》？ 以無足異之事，而必謂聖人有心於望周、望魯，毋乃類於讖緯之說乎？ 秦師之襲鄭也，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譏其輕而無禮，繆公蓋聞之矣。其作誓曰：『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則悔之之深，匪徒以違蹇叔爲憾也。意其封殽尸而還，必告捷於天子，而陳其誓辭，遂得掌於史，而達之四方。雖末由得其詳，而要非孔子有意以《秦誓》終《周書》，則可信已。

又《書論二》 說《書序》者不一，謂作自孔子者，劉歆、班固、馬融、鄭康成、王肅、魏徵、程顥、董銖諸儒是也；謂歷代史官轉相授受者，林光朝、馬廷鸞也；謂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者，金履祥也。至朱子持論，謂決非夫子之言，孔門之舊，由是九峰蔡氏作《書傳》，從而去之。按古者《書序》自爲一篇，列於全書之後，故陸德明稱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至孔安國之傳出，始引小序分冠各篇之首。後人習而不察，遂謂伏生今文無序，序與孔氏傳並出，不知漢孝武時即有之。此史遷據以作夏殷周本紀，而馬氏於書小序有注，見於陸氏《釋文》。又鄭氏注《周官》，引《書序》文以證《保傅》，故許謙云：『鄭氏不見古文，而見百篇之序，攷馬、鄭傳注，本漆書古文，是孔傳未上之時，百篇之序，先著於漢代，初不與安國之書同時而出也。』自愚論之，《周官》外史之職掌，達書名於四方，此書必有序，而今百篇之序，即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其由來也古矣。

又卷三三《答蕭山毛檢討書》 日者王百朋秀才過梅會里，語及《書》今古文本末。既行，慮答之未晰，乃遺以書，中及魏博士高堂隆所稱『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一十五字，證重華以上九字，不始於大航頭，鄙見思移此文置在璿璣玉衡之前，爲《舜典》之首。然不敢自信，即屬秀才質之左右。隨接足下書，亹亹數百言，援《孟子》、《史記》、《前後漢》、《晉書》，謂《堯典》當至『四海遏密八音』而止，自此而下，則爲《舜典》，足下之言是也，僕已悔前言之失矣。來書亦云：『姚方興本，二十八字不始於大航頭。』第謂魏王肅注《古文尚書》，晉范甯注古文《舜典》，俱有其文，則僕以爲不然。當梅賾奏上《孔傳》時，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今文《堯典》，從『愼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其後，范甯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故《正義》曰：『《舜典》亡失，甯爲解時，已不得焉。』又曰：『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愼徽已下爲《舜典》之初，其云補以王、范之注者，蓋言愼徽已下之注也。是時方興之書未上，此二十八字，王、范安得有其文而注之？ 矧王、范所注本，皆今文也乎？』足下據《釋文序錄》，信二十八字出之王注，然陸氏言方興所上止十二字，其餘一十六字，乃

曰：『或此下更有云云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其辭若有深疑焉。使濬深哲知等訓，果出之王注，則亦何必施以聊字及無施也字？ 足下截而取之，恐非《釋文》致疑之初義矣。陸氏《序錄》，於《書傳》以孔氏爲正，惟《舜典》一篇用王肅本，二十八字之訓，無一錄者，明非肅注也。然則今學官所頒大航頭二十八字，注者爲誰？ 吾意開皇後，得方興本，爰取其所造《孔傳》實之，其餘仍用肅注，想當然矣。由今論之，百篇之序，原有《舜典》，自不必復濟南生之舊，當如足下之說，以月正元日爲《舜典》之初，與其冠以方興之文，不若取信高堂隆之議。蓋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近於有心作僞，而濬哲已下，方興不以奏上，殆未必盡出其書。故檮昧之見，擬以隆一十五字，冠之篇首，雖建皇二字無證文，而月正元日改朔之義存焉，詢於四岳以下，則授政之大端也，敢再質於講席。僕見近時攻《古文尚書》者不一，足下力爲《孔傳》辯冤，愛惜古人已至。若因梅賾之冤，而並欲白方興之冤，則天下皆冤民，而辯之不勝其辯矣。僕非好爲難駮也，朋友相規，於分則爾。昔者陳君舉嘗撰《毛詩解詁》，以朱元晦《集傳》去《序》爲非，元晦移書求其說，答云：『公近與陸子靜辯無極矣，又與陳同甫爭論王霸矣，某未敢注《詩》，不過爲門弟子講說，今已毀棄之。』蓋不欲滋其辯耳。或謂君舉善全朋友之道，然責善之義謂何？ 足下行年八十矣，僕今亦七十有四，舉一時尚刀錐鹽穀，紛爭子母之利，而頹然二老翁，獨以經義相考證，即鄙言未合，度足下必一笑置之，斷不效朱陸之蹦蹦聚訟也。

方苞《方苞集》卷一《讀古文尚書》

先儒以《古文尚書》辭氣不類《今文》，而疑其僞者多矣。抑思能僞爲是者，誰與？ 夫自周以來，著書而各自名家者，其人可指數也。言之近道，莫若荀子、董子。取二子之精言，而措諸《伊訓》、《太甲》、《說命》之間，弗肖也；而謂左丘明、司馬遷、揚雄能爲之與？ 而況其下焉者與？

然則其辭氣不類《今文》何也？ 嘗觀《史記》所采《尚書》，於『肆覲東后』，則易之曰『遂見東方君長』；『太子朱』季高案：『太子朱』據宋刊本《尚書·堯典》應作『胤子朱』，因避清諱，改『胤』爲『太』。『啓明』，則曰『嗣子丹朱開明』；『有能奮庸熙帝之載』，則曰『有能成』季高案：黃善夫本及金陵局本《史記·五帝本紀》均作『奮庸』，方氏改作『成』，不知何據。『美堯之事者』；如此類，不可毛舉。因是疑《古文》易曉，必秦、漢間儒者得其書，苦其奧澀，而稍以顯易之辭更之，其大體則固經之本文也。《無逸》之篇，《今文》也。試易其一二奧澀之語，則與《古文》二十五篇之辭氣，其有異乎？

遷傳《儒林》曰：『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遂以起其家逸書。』而安國自序其書，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夫古文既不可知，僅就伏生之書以證而得之，則其本文缺漫及字體爲伏生之書所不具者，不得不稍爲增損，以足其辭，暢其指意。此增多二十五篇所以獨爲易曉，而與伏生之書異與？ 然則遷所云『以今文讀之』者，即余所謂以顯易之辭通其奧澀，而非謂以隸書傳之也。

李紱《穆堂初稿·古文尚書考》

《古文尚書》凡《今文》所無者，如出一手。蓋漢、魏人贋作。朱子亦嘗疑之，而卒尊之而不敢廢者，以人心道心數語，爲帝王傳授心法，而宋以來理學諸儒所宗仰之者也。余友萬編修云，即此數言，可證其贋。危微二語，出於荀子，而荀子又得之於《道經》，非《尚書》語也，梅鷟嘗言之矣。余覆考之，蓋《荀子·解蔽篇》言：『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之危，其榮滿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之論危微者如此，而引《道經》以爲證，則《尚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何也？ 荀子爲李斯之師，其所著書在《詩》、《書》未燔之前。荀子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曰。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尚書》，無危微語也。楊倞勉強遷就，註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爲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且孔、孟爲儒家，而黃、老爲道家，自戰國至漢無異辭。道家之書則曰經，如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列子《冲虛經》、關尹子《文始經》皆是，《道經》之非《尚書》也明矣。《經解》出於《戴記》，未必爲孔子之言，然通篇無經字，其篇目則漢儒所著耳。《孝經》亦漢人鈔撮聖賢緒言爲之，不然不應秦以前無人語及之。《禮運》稱禮有五經，指吉、凶、軍、賓、嘉五禮，非經籍之謂也。至漢武帝，始設五經博士。蓋漢初尚黃、老，儒者慕焉，因亦效道家者流，各尊其所治之書爲經，自稱曰經師。此如《龐蘊語錄》，惟僧人稱之，而宋儒弟子之無識者，亦錄其師之言名曰語錄焉耳。其在秦以前，未聞稱《易》、《詩》、《書》、《春秋》爲經也。知危微之語出

於《道經》，而非出於《尚書》，然後知《古文尚書》之贋，較然明白。或謂孔壁之書，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故班固謂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班固漢人，其言不可據乎？曰：班說是也。然司馬遷所引者，安國所得於壁中之眞《古文尚書》，非今所有之《古文尚書》也，秀水朱氏彝尊嘗攷之矣。《史記》中，《五帝本紀》引《二典》，《夏本紀》引《禹貢》、《皋陶謨》、《益稷》、《甘誓》，《殷本紀》引《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周本紀》引《牧誓》、《甫刑》，《魯世家》引《金縢》、《無逸》、《費誓》，《燕世家》引《君奭》，《宋世家》引《微子》、《洪範》，皆《今文尚書》所有，不足爲據。其所引爲《古文》所有，而《今文》所無者，惟《殷本紀》所引《湯誥》，《周本紀》所引《泰誓》二篇而已，然其辭皆與今所傳《古文尚書》絕不相類。蓋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信有其書，而特非今世所行之《古文尚書》也。司馬遷親問故於安國，而所引之辭絕不類，則今之《古文尚書》，復何所恃以取信於天下也哉！然則《尚書》之所謂可信者，皆其可疑者也。

按：《史記》雖家有其書，未必人皆成誦，自非好古之士，亦恐憚於覆閱。今併取《史記》所引《古文尚書》二段附於左方，且令覽者細審其辭旨高古，知非今贋本所能及也。其引《湯誥》之辭曰：「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其引《太誓》之辭曰：「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於天，毀壞其三正，離遏其王父母弟，乃斷棄其先祖之樂，乃爲淫聲，變亂正聲，怡悅婦人。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云皋陶治水，世所未聞。稱予發及數紂棄王父母弟，與《牧誓》合，皆非贋書所有也。

戴震《東原文集》卷一《尚書今文古文考》 《尚書》二十八篇，濟南伏生所傳，後附益《太誓》一篇，用當時隸書寫之，故稱《今文尚書》。而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所得者多十六篇。許叔重《說文解字叙》記六體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蓋如商、周鼎彝之書，故稱《古文尚書》。以入於秘府，未列學官，故謂之中古文。伏生書無《太誓》，而《史記》乃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殆因是時已於伏生所傳內益以《太誓》，共爲博士之業，不復別識言耳。劉向《別錄》曰：「民有得《太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太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鄭康成《書論》曰：「民間得《太誓》。」劉、鄭所記，可援以補史家之略。衛宏《定〈古文尚書〉叙》云：段玉裁案：當作「詔定古文官書」「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此不察之說也。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和伯，實躬事伏生受《書》，由是《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史記》及《漢書》皆曰：「秦時燔書，伏生壁藏之。漢興，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其非得之口誦，無女子傳言事甚顯白。《太誓》外，有百篇之《序》，《史記》並見采錄。前此太常蓼侯孔臧與安國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案：《孔叢子》僞書，不足據。是《太誓》併《序》爲伏生書所無明甚。百篇舊次，《湯誓》在《臣扈》後，《咸有一德》在《湯誥》後，《周官》在《立政》前，《蔡仲之命》，《費誓》在《呂刑》前。孔沖遠曰，「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是也。

《古文尚書》之出於漢代者，《儒林傳》稱逸書得十餘篇。劉歆言：「逸書十六篇，藏於秘府，伏而未發。」《藝文志》言：「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荀悅《漢紀》言：「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馬融《書序》言：「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其篇名則鄭注《書序》逸篇之目：《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棄稷》、案：《正義》曰，馬、鄭、王所據《書序》，名爲《棄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伊陟》、案：舊有《肆命》，今從宋板書《正義》。《原命》、《武成》、《旅獒》、《冏命》。以此十六卷，合《今文》所有之二十九卷，百篇之序一卷，是爲《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九共》析爲九，則逸書凡二十四，而《今文》所有者析爲三十四。《盤庚》、《太誓》各爲三，《顧命》分「王若曰」以下爲《康王之誥》也。不數百篇之序，故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藝文志》雖數百篇之序增多一卷，而四十六卷者，一卷篇亡，鄭康成所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適當其亡篇，故《志》僅稱五十七篇。《古文》非博士所治，是以謂之逸書。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校理秘書，咸得見之。民間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建初、延光、光和中，嘗詔

選高才生能通者，以扶微學、廣異義。而後漢之儒，如尹敏、周防、孔僖、杜林、衛、賈、馬、鄭，傳是學不一人。然賈、馬、鄭雖雅好《古文》，其作訓注，亦但解其《今文》所立於學官者，豈逸篇殘脫失次，不可讀歟？

逸書既亡，東晉元帝時梅賾乃奏上《古文尚書》孔安國《傳》，於二十八篇析爲三十一之外，更析《堯典》、《皋陶謨》爲《舜典》、《益稷》，增多十九篇，析爲二十五，以傅合五十八篇之數。散百篇之序引冠篇首，而分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亡篇之序，列次其間，爲四十六卷，以傅合《藝文志》所錄卷數，蓋莫由知聚斂羣書而爲之者實始何人。賾自受之臧曹，曹受之梁柳，柳受之蘇愉，愉受之鄭沖，而其說往往與王肅不異，是又今之《古文尚書》，而非漢時秘府所藏、經師所涉之十六篇矣。

莊述祖《珍執宦文鈔》卷二《尚書古今文序略》 《尚書今文》，伏生所傳。《藝文志》云：『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鄭康成云，元始詮次爲八十三篇。伏生以其學授張生、歐陽生，數子各論所聞，於章句外特撰大義，名之曰傳，《五行傳》伏生本法。今存歐陽、大小夏侯之學，盛於兩漢。儒林寖衰，下逮晉之永嘉，三家《尚書》並佚，先儒舊學略盡矣。《古文尚書》有三：一臧於孔壁，一傳於杜林，一奏於梅賾。孔壁《古文》，《藝文志》云：『《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孔安國得其書，以考《今文》，多十六篇，獻之。遭巫蠱事，未列學官，書臧於祕府。』盛漢時，名儒師傅既不見中古文，惟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而劉向及子歆校中祕書，故太史公書載堯、舜、禹、湯、武王、周公之事，微子《去殷》，箕子之《鴻範》，皆《古文》。其十六篇中，則有《湯征》，《湯誥》，而《太誓》三篇同三家。經永始中書奏錄，以後值漢中微，王莽之誅逸書嘉禾，佞邪傅會，文其姦言。《五紀論》、《三統曆譜》出於向、歆父子，載古文《月采》、《伊訓》、《武成》。《武成》今文，蓋《周書・世俘篇》也，或曰亡於建武之際。《月采》，即《周書・月令》，今逸。中興初，杜林傳漆書，以授徐巡、衛宏。於是，賈逵作訓，馬融作傳，康成注焉，而《古文》始行於世。與《今文》同二十九篇，惟辭義與析合爲異。隋以前，鄭、孔並列。至唐，而馬、鄭之學絕矣。東晉時，梅賾獻孔氏《古文尚書》，及傳校《今文》，經多二十五篇，闕《舜典》。齊建武中，姚方興得之大桁市，奏上，又校馬、鄭多二十八字，遂列國學。宋元明以來，學者多疑之，竟莫得其要領。《五代史・志》云：『晉世祕府《古文尚書》經，今無有傳者。』漢以中書校張霸百兩篇，能辨其眞僞。永嘉板蕩，典籍散亡，學官所傳，亡可徵信。故孔氏《古文》出，歷五代及唐，乃盛行。訖諸家廢，而其書獨傳，非人力所能致也。存其大體，略枝辭，考異同，以求其長義，在好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謹記。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尚書篇目七篇說》 言《尚書》目者多得此失彼，又留餘義，今使義異者各歸其部，爲立七目，庶幾易曉。

伏生今文二十八篇，目第一：

《堯典》　《咎繇謨》　《禹貢》　《甘誓》
《湯誓》　《般庚》　《高宗肜日》　《西伯戡耆》
《微子》　《牧誓》　《鴻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杼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鮮誓》　《甫刑》　《文侯之命》　《秦誓》

右伏生二十八篇。《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者，孔穎達云兼《泰誓》言之，其說非是。司馬遷見《古文》，以分出《康王之誥》，追數之，本在伏生《書》中，故可云伏生得也。

《漢志・經》二十九卷，目第二：

《堯典》　《咎繇謨》　《禹貢》　《甘誓》
《湯誓》　《般庚》　《高宗肜日》　《西伯戡耆》
《微子》　《泰誓》三篇　《牧誓》　《鴻範》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方》
《多士》　《立政》　《無佚》　《君奭》
《顧命》　《胤誓》　《甫刑》　《文侯之命》
《秦誓》

右在博士者，《泰誓》後得，其書本在民間，故婁敬、董仲舒、終軍等多引之。《書正義》云：《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上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漢書・楚元王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亦云：孝武時，《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又孔安國三篇皆有傳，見《正義》

引《李顒集傳》。《正義》云：李顒每篇引『孔安國曰』，是也。《正義》用枚本，乃謂此《經》爲僞云。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則又自忘其引《別錄》之文矣。王氏鳴盛不能知《正義》之謬，乃云此直當抹摋。此傳經佳證也，奈何抹之乎？或云《泰誓》宣帝時得者，據武帝時博士起傳，則非宣帝時得也；或云此二十九卷，有《書序》一卷者，由不知《泰誓》起傳爲經之故。使西漢經有《書序》，則《古文》多出之篇立矣，博士不肯立《古文》，知博士業無《書序》也。

《漢志・古文經》四十六卷，目第三：

《堯典》　《舜典》多　《汩作》多　《九共》九篇多
《大禹謨》多　《皋陶謨》　《棄稷》多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多　《(允)(胤)征》多　《湯誓》
《湯誥》多　《咸有一德》多　《典寶》多　《伊訓》多
《肆命》多　《原命》多　《盤庚》三篇分　《高宗肜日》
《西伯戡黎》　《微子》　《牧誓》　《武成》多
《洪範》　《旅獒》多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毋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分
《畢命》多　《粟誓》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書序》

右孔壁文。《史記》、《漢書》、《儒林傳》並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字讀之，亦謂之中古文。《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是也。亦謂之中書。《儒林傳》云：成帝時，東萊張霸以百兩篇古文，徵以中書，校之非是，是也。題目同者爲一卷，就小篇目則爲五十六篇。《書序》惟《古文》經有之，《史記・三代世表》、《孔子世家》皆言《書序》者，司馬遷古文學也，今文無之，博士亦無之，故說《今文》者謂二十八篇，應二十八宿。《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以非博士說，故推之曰昔也，此小篇多二十五。劉歆書云《書》十六篇者，亦以題目同者爲一篇，又以《書序》非書，故不計序，《舜典》以下，止多十六篇也。依《舜典》、《棄稷》爲多，《盤庚》三篇及《康王之誥》爲分，則《舜典》不分，《堯典》，《棄稷》不分，《皋陶謨》，《漢志》之《古文經》自別有《舜典》、《棄稷》文也。此目畢，命孔穎達引作《冏命》者，惠氏棟云：《書正義》引鄭注《畢命序》言，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事，不與此序相應，則《古文經》有《畢命》，但逸耳。《漢・律曆志》引《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冊豐刑，是《古文經》有《畢命》之證。今依列《冏命》爲《畢命》，《王莽傳》引嘉禾伏生《書大傳》有『嘉禾揜誥』，蓋所記憶殘句。《周官》保氏序官疏引《鄭志》言：《周官》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此經無《周官》者。趙商引《大戴・保傅篇》及《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中語爲問，言周有此官，又《君奭序》、《正義》，馬、鄭以師、保爲大夫官，謂鄭不見《周官》之篇，是鄭志，《周官》，非指書篇名也。其他引者多《逸周書》，七十篇非此經逸十六篇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者，建武之際，《武成》一卷亡也。《藝文志》本注云五十七篇者，與衆本皆不應，『七』是誤文也。《書正義》引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者，以五十六篇亡《武成》一，益《泰誓》三，遂爲五十八，此非向所及知八，亦誤文也。

張霸書《百兩篇》，目第四：

《百兩篇》。右霸書，因《書緯》言：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下至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定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霸因作此。《漢書・儒林傳》云：以《中書》校之，非是。此霸書明著百兩之數，《書正義》謂鄭本五十八篇爲霸書，是不知計數矣。《論衡》有引百兩篇《尚書》。

《桼書》一卷，目第五：

古文一卷。右杜林所懷。《後漢書・傳》明著數止一卷，又此卷仍博士所有者，以賈、馬、鄭皆有說，知非逸《古文尚書》，《古文冤詞》以此爲鄭本，事由楊倫傳，倫傳非逸篇，又不當有《泰誓》，與鄭氏本不合也。

馬、鄭書四十六卷，目第六：

《堯典》　《舜典》逸　《汩作》逸　《九共》九篇逸
《大禹謨》逸　《皋陶謨》　《棄稷》逸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逸　《允征》逸　《湯誓》
《湯誥》逸　《咸有一德》逸　《典寶》逸　《伊訓》逸
《肆命》逸　《原命》逸　《盤庚》三篇　《高宗肜日》
《西伯戡黎》　《微子》　《泰誓》三篇　《牧誓》
《洪範》　《旅獒》逸　《金縢》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毋逸》　《君奭》
《多方》　《立政》　《顧命》　《康王之誥》
《畢命》逸　《粢誓》　《呂刑》　《文侯之命》
《秦誓》　《書序》

右《古文經》。亡《武成》，鄭以博士業《泰誓》三篇益之，亦同題同卷，四十六卷、五十八篇。其非博士業者，惟爲《書序》，作注其十五卷、二十三篇，存其文而逸其說。馬本初亦如此。今俗間有馬融《忠經》，乃多引枚本書，文不知誰所造。

枚氏分序本四十六卷，目第七：

《堯典》　《舜典》　《大禹謨》　《皋陶謨》
《益稷》　《禹貢》　《甘誓》　《五子之歌》
《(允)〔胤〕征》　《湯誓》　《仲虺之誥》　《湯誥》
《伊訓》　《太甲》三篇　《咸有一德》　《盤庚》三篇
《說命》三篇　《高宗肜日》　《西伯戡黎》　《微子》
《泰誓》三篇　《牧誓》　《武成》　《洪範》
《旅獒》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無逸》　《君奭》
《蔡仲之命》　《多方》　《立政》　《周官》
《君陳》　《顧命》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冏命》　《呂刑》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右枚本。分序以冠《書》，同序者同卷，亦四十六卷、五十八篇。《正義》引劉向《別錄》五十八篇之文以證之，不然也。劉向言《古文》乃孔壁《古文》，無《泰誓》，王肅等未之思也。

綜　述

《尚書・虞夏書》(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昔在帝堯，**注**鄭康成曰：「《書》以堯爲始，獨云「昔在」，使若無先之典然也。」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注**鄭康成曰：「堯尊如故，舜攝其事。」作《堯典》。**注**鄭康成曰：「舜之美事，在於堯時。」**疏**鄭注俱見《書》疏。云「《書》以堯爲始」者，《史記・五帝本紀》云：「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史公意與鄭合也。云「使若無先之典然」者，《楚語》申叔時曰：「教之《訓典》。」注云：「《訓典》，五帝之書。」是堯已前書有名典者。此始自堯，故云「無先」也。云「堯尊如故，舜攝其事」者，嫌堯得舜即避位不爲天子，故釋之。《孟子・萬章篇》云：「堯老而舜攝也。」又云：「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是則堯在時，舜未即眞，則堯爲天子如故也，故云「堯尊如故」。《堯典》文自「曰若稽古」至「陟方乃死」，今古文同。今《正義》本以「愼徽」已下爲《舜典》，始自《僞孔傳》也。

虞舜側微，**疏**微，《玉篇》作「微」，引此文，云：「微，賤也。」微即《說文》散字。《公羊・定八年・傳》云：「季氏之宰，則微者也。」是微爲賤也。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注**鄭康成曰：「入麓伐木。」**疏**歷者，《釋詁》云：「數也。」鄭注見《書》大題疏。作《舜典》。**疏**趙岐注《孟子・萬章篇》云：「孟子時《尚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序，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案：趙氏雖有此言，而《孟子》所載諸舜事，不稱《舜典》，未敢據增，今以各書所引佚文有篇名者，附於《序》後。

帝釐下土方，**注**馬融曰：「釐，賜也，理也。」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汩作》、《九共》九篇，**注**馬融曰：「《汩作》、《九共》已逸。」「槀飫」。**疏**帝釐下土，《釋文》云：「『下土』絕句，一讀至『方』字絕句。」今《書》亡，難以定之。馬注俱見《釋文》。云「釐，賜」者，《詩傳》文。《詩・既醉》疏引《釋詁》：「釐、予，賜也。」今《爾雅》作「賚、予」。又云「理」者，理與釐聲相近。云「共，法」者，《詩傳》文。鄭注見《書》疏，云：「其《汩作》、《典寶》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案：逸者，不立學官，逸在秘府也。亡者，竟亡其文。故漢人所云「逸十六篇」，亡於晉永嘉之時也。《書》疏云「鄭注《書序》、《舜典》」、《汩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云云，不數槀飫，以其亡也。汩，依《僞傳》訓治當作「汩」，从曰。槀，依《僞傳》訓勞當作「槀」，从木。飫即餼省文。

經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疏**《大傳・虞夏傳》引《書》曰。《路

史後紀》十一引作『民以無敖』。辯者，《說文》云：『治也。』《詩・采菽》云：『平平左右，亦是率從。』傳云：『平平，辯治也。』敖者，《說文》云：『出游也。』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注**鄭康成曰：『《大禹謨》已逸。』**疏**《釋文》云：『「矢」本作「失」，「謨」字又作「謀」。』鄭注見《書》疏，卽上所云『一十三篇已逸』也。下同，不更出。《益稷》疏云：『馬、鄭所據《書序》，此篇名爲《棄稷》。又合此篇於《皋陶謨》，皆由不見古文。』案：《僞傳》割分《皋陶謨》『來禹』已下爲《益稷》，因『暨益』、『暨稷』之文，易『棄』爲『益』也，見皋陶謨》疏。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注**鄭康成曰：『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疏**《釋文》云：『「貢」字或作「贛」。』鄭注見《書》疏。云『任土謂定其肥磽之所生』者，鄭以經『厥田上上』等爲地形高下，下卽肥，高卽磽也。肥磽者，《孟子・告子篇》云：『則地有肥磽。』趙注云：『磽，薄也。』鄭注《周禮・載師》云：『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段氏玉裁云：『疑當有「作《禹貢》」三字。』

啓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注**史遷說：『夏后帝啓崩，子帝太康立。帝太康失國，昆帝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馬融曰：『須，止也。』鄭康成曰：『避亂於洛汭。《五子之歌》已逸。』『邦』一作『國』。**疏**《楚語》士亹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注云：『五觀，啓子，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地。《書序》曰：「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傳曰：「夏有觀、扈。」』案：《春秋左氏・昭元年・傳》云：『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周書・嘗麥解》云：『其在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案：『殷』字當作『夏』。《楚辭・離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注云：『言太康不遵禹、啓之樂，更作淫聲，放縱情慾以自娛樂，不顧患難，不謀後世，卒以失國。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墨子・非樂篇》云『於武觀曰』云云。《竹書紀年》云：『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十五年，武觀以西河叛。彭伯壽帥師征西河，武觀來歸。』注云：『武觀，五觀也。國在今頓丘縣。』《潛夫論・五德志》篇云：『夏后啓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段氏玉裁云：『《墨子》作「武觀」，《楚語》作「五觀」，武卽五也。以《左傳》「斟灌」《夏本紀》作「斟氏、戈氏」，「若干」或言「若柯」，「桓表」讀如「和表」例之，「歌」卽「觀」也。「五子之歌」卽「五觀」也。「之歌」蓋謂往觀地。觀地卽雒汭，韋注最明。然則觀地不在西河，漢東郡觀縣非洛汭畔觀地也。「觀」之爲「歌」，猶「甫」之爲「呂」，「費」之爲「肸」。作僞者泥於歌字，造爲五章。《尚書》不以詩歌名篇，固不待辨而自明者。』案：段氏說誠有識之言。蓋啓子五人，兄弟五人更立，必是兄終弟及，安得同時作歌？據《竹書紀年》云『王季子』，則『五觀』者，其第五子也。馬注見《釋文》。云『須，止』，《釋詁》文。鄭注見《書》疏。

經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弗式。**疏**《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云云。惠氏棟云『「乃」當作「子」』，是也。淫溢，溢與佚通，言淫蕩也。『野於』當作『於野』，於，往也。『將將』上疑有脫文，作樂聲也。『莧』當作『筦』，形相近，字之譌，卽管磬也。湛與媒通，渝與輸通。言啓子淫泆安樂，往野飲食，樂聲鎗鎗，銘力於磬管，媒樂昏濁於酒，委輸其食於野。萬舞之盛，顯聞於天，天弗用之。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注**鄭康成曰：『胤，臣名。』**疏**《胤征》已逸。『羲氏、和氏世爲日官。《春秋左氏・桓十七年・傳》云：『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服虔注云：『日官，日御，典曆數者也。』《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湎淫。』是羲、和歷世爲日官，至中康時湎淫廢職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胤，臣名』者，《顧命》云：『胤之舞衣。』鄭注云：『古人造此物者之名。』《僞傳》以爲國名，非也。

經篚厥玄黃，昭我周王。**疏**《堯典》疏云：『鄭注《禹貢》引《胤征》云。郭氏注《爾雅・釋詁》引《書》云「釗我周王」，卽《胤征》也。』昭者，《釋詁》云：『詔、導，勴也。』釗者，《釋詁》云：『勉也。』義與昭相近。周王者，鄭注《禮記》云：『忠信爲周，非殷、周之周也。』

又《尚書・商書》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注**鄭康成曰：『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地理志》：『河南郡偃師尸鄉，成湯所都。』**疏**契至湯凡十四世。《周語》單穆公曰：『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注云：『玄王，契也。自契至湯十四世。』《殷本紀》云：『契生昭明，卒，子相土

立。卒，子昌若立。卒，子曹圉立。卒，子冥立。卒，子振立。卒，子微立。卒，子報丁立。卒，子報乙立。卒，子報丙立。卒，子主壬立。卒，子主癸立。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亳者，薄假借字。《大傳》云：『夏人歌曰：「盍歸於薄，薄亦大矣。」』俱作『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史記・秦本紀》：『寧公三年，與亳王戰，亳王奔戎。』《正義》引《括地志》云：『其國在三原、始平之界。』案：在今陝西，非湯薄都也。作《帝告》，**注**史遷『告』作『誥』，一作『佶』。《釐沃》。**注**史遷無此二字。鄭康成曰：『《帝告》、《釐沃》亡。』**疏**告與嚳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曰：『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地理志》：『東郡濮陽，故帝丘，顓頊墟。』案：在今河南濬縣西北。湯遷偃師，云『從先王居』者，《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又云：『盤庚所從都之。』案：偃師今河南縣，與濬縣相近。史公『告』作『誥』者，鄭注《緇衣》云：『告，古文誥。』一作『佶』者，《索隱》云：『《古今人表》亦作「佶」。』史公無《釐沃》者，疑《帝告》、《釐沃》本一篇。釐、來聲相近，言帝嚳來沃土耳。《僞傳》既云『告來居治沃土』，又云『二篇』，未可據也。

經施章乃服，明上下。**疏**《困學紀聞》二云：『《尚書大傳・帝告》曰：「《殷傳・帝告書》曰：『施章乃服，明上下。』」豈伏生亦見古文逸篇邪？」案：王氏應麟說非也。伏生以秦時藏百篇於山中，親見其文，故記其剩語。若孔壁逸書，無《帝告》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注**鄭康成曰：『《湯征》亡。』**疏**考《孟子・滕文公篇》云：『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曰：「何爲不祀？」曰：「無以共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趙注云：『葛，夏諸侯，嬴姓之國。』又注『葛伯仇餉』云：『《尚書》逸篇文。仇，怨也。言湯伐葛伯，怨其害此餉也。』《孟子》又云：『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又云：『《書》曰：「徯我後，後來其無罰。」』注後：『載，始也。言湯初征自葛始也，十一征而服天下。』一說言當作「再」字，「再十一征」而言湯再征十一國，「再十一」，凡征二十二國也。《書》逸篇也。』案：此疑亦《湯征》文。但趙氏止云逸篇，故存其文於疏。段氏玉裁云：『《書》曰：「葛伯仇餉。」「徯我後，後來其無罰。」此《湯征》文，作僞者誤系之《仲虺之誥》。趙氏不云「亡《書》」而云「逸《書》」者，趙不見中古文，於亡與逸不能如鄭之區分也。』

經湯曰：『予有言：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疏**《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云云。作《湯征》。』王氏鳴盛曰：『此乃殘章零句，不能成篇，馬遷受諸安國而載之。』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注**《大傳》：『亳』作『薄』。**疏**《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於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於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醜者，《說文》云：『可惡也。』《春秋左氏・昭廿八年・傳》云：『惡直醜正。』是醜亦惡也。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注**史遷無『乃』字，『汝』俱作『女』，『方』作『房』。**疏**史公無『乃』字，江氏聲以『乃』爲衍文也。遇者，《穀梁・隱八年・傳》云：『不期而會曰遇。』『方、房』古通字。《詩・大田》云：『既方既皁。』箋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伊尹既入亳之北門，遇汝鳩、汝方，則知是湯之二臣名矣。作《汝鳩》、《汝方》。**注**鄭康成曰：『《女鳩》、《女方》亡。』**疏**《大傳》云：『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歌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見《路史》、《疏仡紀》、《夏后紀》。《新序・刺奢篇》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壯蹻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於是接履而趨，遂適湯，湯立爲相。』此亦用《大傳》文也。《大傳》今多缺佚，《韓詩外傳》二亦於此有脫文，故載《新序》於疏。《釋文》云：『《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此五亡篇舊解是《夏書》，馬、鄭之徒以爲《商書》。』《書》

疏云：『《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玄爲《商書》。』案：《汝鳩》、《汝方》，《僞傳》云：『二篇亡。』似非也。伊尹同時遇汝鳩、汝方，安得作書二篇？蓋一篇耳。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注**史遷此序在《湯誓》、《典寶》後。鄭康成曰：『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其時，然而旱暵水溢，則變置社稷。當湯伐桀之時，旱致災。明法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於是故止。』《疑至》、《臣扈》。**注**馬融曰：『疑至，臣扈，二臣名。聖人不可自專，復用二臣自明也。』鄭康成曰：『《疑至》、《臣扈》亡。』**疏**遷，《漢書・郊祀志》作『亟』，云：『湯伐桀欲亟夏社，不可，作《夏社》，迺亟烈山子柱，而以周棄代爲稷祠。』注：『應劭曰：「連大旱七年，明德以薦，而旱不止，故遷社，以棄代爲稷。欲遷句龍，德莫能繼，故作《夏社》。」案：《說文》：『迻，遷徙也。』『亟』或作『𠬝』。鄭注見《周禮・大宗伯》疏。又《書》疏引『明法以薦』作『既置其禮祀，明德以薦』。云『犧牲既成』至『變置社稷』，《孟子・盡心篇》文也。云『湯當伐桀之時，旱致災』者，《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據言『五年不收』，鄭氏云『七年』者，《大傳》云：『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而雨大至，方數千里。』《漢書・鼂錯傳》云：『湯有七年之旱。』然則五年者，據『不收』而言，七年中有禱而得雨之年也。云『故湯遷柱而以周棄代之，欲遷句龍，以無可繼之者，於是故止』者，《春秋左氏・昭廿九年・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祭法》曰：『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考《國語》，則厲山氏之子曰農者，即『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也。《書》疏云：『《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穀神，句龍、柱、棄是配食者。』《僞傳》云：『革命創制，改正易服，變置社稷，以稷代，而後世莫及句龍者，故不可而止。』王氏鳴盛駁之云：『《郊特牲》云：「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蓋王者革命，必別建大社，而亡國之社，則掩其上，棧其下，使無所通。周於殷之亳社然也。其所建社，必別立壇墠，易其所樹之木，而不易其神。故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此《序》所云「遷社」則非此之謂，故鄭引《孟子》以爲大旱而欲變置，稷則有代而遷，社則無代，故不可遷。然則此事固與革命無涉。《僞孔》必欲立異，然則殷之亳社，其即仍夏之亳社乎？必不然矣。』史公無《疑至》、《臣扈》，未知是一篇名，或二篇。即是二臣名，因遷夏社而作，亦未必二篇也。馬注見《書》疏。云『疑至、臣扈，二人名』者，《君奭篇》言大戊時有臣扈，不審即是其人否？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注**鄭康成曰：『鳴條，南夷地名。』**疏**陑字，《說文》所無，未知何字之誤，亦未詳其地所在也。《史記・殷本紀》云：『桀敗於有娀之墟。桀犇於鳴條。』《正義》曰：『《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縣北三十里，南坡口即古鳴條陌也。鳴條戰地，在安邑西。」』《書》疏云：『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後漢書・隱逸傳》云：『昔湯即桀於鳴條而大城於亳。』注：『或言陳留平丘今有鳴條亭也。』案：《括地志》以鳴條爲在安邑，本皇甫謐之言，亦見《書》疏，殊不可信。鄭注見《書》疏及《夏本紀集解》。云『鳴條，南夷地名』者，《呂氏春秋・簡選篇》云：『殷湯登自鳴條，乃入巢門，遂有夏。桀奔走。』《淮南・主術訓》云：『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修務訓》云：『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以其過放之歷山。』觀下文『伐三朡』，三朡在今山東定陶，南巢在今安徽巢縣，則桀所奔地皆在東南，故鄭以鳴條爲南夷。《周書・殷祝解》云：『湯將放桀於中野，桀與其屬五百人南徙千里。』下又再徙，方至南巢。又舜征三苗而崩，葬於蒼梧之野，是南夷地。《孟子》言舜卒於鳴條，亦鳴條爲南夷之證也。作《湯誓》。**疏**《書》疏云：『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案：《湯誓》今文、古文俱有，非亡篇。而《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安國曰：「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周語》：『《湯誓》曰：「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注云：『《湯誓》，《尚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墨子・兼愛篇》引《湯說》：『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以萬方。』」』《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

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案：諸書所引，合證其文，知此是桑林禱雨之辭，非伐桀誓師之文也。方與夫聲相近，當爲萬夫，蓋爲民請命之詞。趙岐謂是今《湯誓》散亡者，非也。或此篇卽是《夏社》佚文，所謂既致其禱祀，明德以薦，而猶旱至七年，故告天以遷社也。《周語》既引作《湯誓》，姑附爲疏於此。

夏師敗績，湯遂伐之，遂伐三朡，注史遷「朡」作「嶲」。鄭康成曰：「《伊訓》曰：「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疏敗績者，《春秋左氏・莊十一年・傳》云：「大崩曰敗績。」《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朡亭。定陶，今山東縣，屬曹州府。鄭注見《堯典》疏。引《伊訓》者，孔壁古文有《伊訓》，今則亡之，鄭氏猶及見也。征卽伐也。孚與俘通。俘厥寶玉，疏俘者，《釋詁》云：「取也。」誼伯、仲伯作《典寶》。注史遷「誼」作「義」。「仲」一作「中」。鄭康成云：「《典寶》已逸。」疏史公「誼」作「義」者，《古今人表》亦作義伯、中伯。是「仲」亦作「中」也。《釋文》云：「誼，本或作「義」。」案：《書》疏舉鄭注《書序》云：「《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據此則《典寶》在《咸有一德》之後，《伊訓》之前。而疏說百篇次第，孔、鄭不同，但舉《湯誓》、《咸有一德》、《蔡仲之命》、《周官》、《粢誓》五篇，不舉《典寶》。用此知疏所舉次第不同者，尙未備也。但據二十四篇次第，知《典寶》在《咸有一德》後，《伊訓》前，而百篇次第《伊訓》之後尙有《明居》，未知鄭本《典寶》在《明居》後，抑或在前。姑從孔本。

湯歸自夏，至於大坰，注史遷「大坰」作「泰卷陶」，一無「陶」字。「卷」一作「坰」，又作「泂」。疏史公「大」作「泰」，「坰」作「卷陶」者，俱聲相近。《集解》引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鄒誕生「卷」作「坰」，又作「泂」。」又云：「其下「陶」字是衍耳。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也。」中虺作誥。注史遷「虺」作「䖵」，一作「薤」。鄭康成曰：「《仲虺之誥》亡。」疏史公「虺」作「䖵」者，䖵當爲「䖵」省文，見《說文》。《荀子・堯問篇》云「其在《中薤》之言也」，又作「薤」。《春秋左氏・定元年・傳》云：「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孟子盡心篇》云：「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注云：「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是仲虺卽萊朱也。

經亂者取之，亡者侮之。疏《春秋左氏・襄三十年》鄭子皮曰《仲虺之志》云。又《哀十四年・傳》中行獻子曰《仲虺》有言曰，同。又宣十二年《傳》隨武子曰：「《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

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疏《墨子・非命篇上》云《仲虺之告》曰。《中篇》云：「於先王之書《仲虺之誥》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闕師。」」《下篇》云：「《仲虺之誥》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於下，帝式是增，用爽厥師。」」江氏聲云：「式，用也。爽，當爲「喪」。」案：用爲龔，聲相近。式爲伐，厥爲闕，形相近。

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自爲謀而莫若己者亡。疏《荀子・堯問篇》吳起引楚莊王之言曰：「其在《中薤》之言也，曰云云。」《呂氏春秋・驕恣篇》李悝曰：「楚莊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

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注史遷「黜」作「絀」。鄭康成云：「《湯誥》已逸。」疏黜者，《說文》云：「貶下也。」史公作「絀」，通。

經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注「立」一作「土」。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注「之」一作「政」。在國，女毋我怨。」疏《殷本紀》云：「湯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曰云云。以令諸侯。」此篇似是全文，卽從孔安國問故得之者。馬、鄭諸儒不據以編入廿九篇中，以爲逸文。漢人家法如此。案：《殷本紀》載此文，「至於東郊」、「有功於民」，皆作「於」。「久勞于外」，下文「有功于民」，又作「于」。蓋傳寫誤作「于」也，《尙書》皆作「于」。「立」一作「土」，「之」一作「政」，皆《集解》引徐廣曰。

伊尹作《咸有一德》。注鄭康成曰：「「伊陟、臣扈曰」，下闕。《咸有一德》已逸。」疏《堯典》疏云：「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案：《殷本紀》亦在《湯誥》後，《僞傳》系之太甲時，誤也。鄭注見《堯典》疏。

經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疏《緇衣》引「尹吉曰」，注云：「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以爲《咸有壹德》，今亡。

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

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疏**《緇衣》引『尹吉曰』，注云：『「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見」或爲「敗」，「邑」或爲「予」。』案：鄭注《緇衣》云『今亡』，錢氏大昕云『或「今逸」之譌』。段氏玉裁云：『是篇本逸而云今亡者，逸篇十六，至康成時亡之。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然則馬、鄭亦未全見十六篇也。』

咎單作《明居》。**注**馬融曰：『咎單，湯司空也。《明居》，明居人之法也。』鄭康成曰：『《明居》亡。』**疏**馬注見《史記集解》。云『咎單，湯司空』者，《王制》鄭氏以爲殷制，其文云：『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則居民是司空之事。此以『明居』名篇，是明居民之法。《王制》又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此居民之法也。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注**史遷說：『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鄭康成曰：『《肆命》者，陳政教所當爲也。《徂后》者，言湯之法度也。《伊訓》逸，《肆命》逸，《徂后》亡。』**疏**史公說『太子太丁』云云，《史記正義》云：『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鄭注見《史記集解》。以肆爲陳者，《周禮》注同。云『言湯之法度』，徂，往也；后，君也；已往之君，卽湯之法度也。

經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疏**《孟子・萬章篇》引『《伊訓》曰』。注云：『《伊訓》，《尚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之也。」』

從諫不拂，微諫而不倦，爲上則明，爲下則遜。**疏**《荀子・臣道篇》引『《書》曰』。注云：『《書》，《伊訓》也。』案：楊倞時《伊訓》已亡，此注或據舊說。

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疏**《漢書・律曆志》引『《伊訓篇》曰』。說云：『商十二月乙丑朔冬至。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注：『如淳曰：「覲禮，諸侯覲天子，爲壇十有二尋，加方明於其上。」孟康曰：「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尺，畫六采：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案：誕者，《釋詁》云：『大也。』資爲咨假借字。『資有牧』，卽《堯典》『咨十有二牧』也。《太平御覽》四百八十引《三禮圖》曰：『方盟木，方四尺，設六色：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者，上下四方之神明，天之司盟。

載孚在亳，征自三朡。**疏**《堯典》疏云：『鄭注《典寶》引《伊訓》云：』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注**史遷說：『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鄭康成曰：『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疏**桐宮者，《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亳坂，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按：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也。』案：偃師，今河南縣，屬河南府。鄭注見《史記集解》。

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注**史遷說：『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鄭康成曰：『《太甲》三篇亡。』**疏**《釋詁》云：『思，念也。』『庸，常也。』謂思五常之德。

經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疏**《表記篇》引『《太甲》曰』。注云：『太甲，湯孫也，《書》以名篇。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度，則釋。**疏**《緇衣篇》引『《太甲》曰』。注：『越之言蹷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顚覆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爲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

顧諟天之明命。**疏**《大學篇》引『《太甲》曰』。注云：『顧，念也。諟，猶正也。諟，或爲「題」。』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疏**《孟子・公孫丑篇》引『《太甲》曰』。注云：『殷王太甲言天之妖孽，尚可違避，若高宗雊雉、宋景守心之變，

皆可以德消去也。自己作孽者，若帝乙慢神震死，是爲不可活。故若此之謂也。』《緇衣篇》引《太甲》『猶可違』作『可違也』，『不可活』作『不可以逭』。

沃丁既葬伊尹於亳，**疏**《史記集解》云：『《皇覽》曰：「伊尹冢在濟陰己氏平利鄉。亳近己氏。」』《正義》引《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師縣西北八里。又云宋州楚丘縣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恐非也。』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注**鄭康成曰：『《沃丁》亡。』

伊陟相大戊，**注**馬融曰：『大戊，太甲子。』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注**史遷說：『帝大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大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鄭康成曰：『兩手揰之曰拱。』**疏**馬注見《釋文》。云『大戊，太甲子』者，《史記》述商世系，《殷本紀》與《三代世表》不同。《本紀》大戊爲小甲弟，大庚子；《世表》則以大戊爲沃丁之弟，是亦大甲子也。馬氏據《世表》。史公說『大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者，《呂氏春秋・制樂篇》云：『成湯之時，有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請卜其故。湯退卜者曰：「吾聞：祥者，福之先者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至。妖者，禍之先者也；見妖而爲善，則禍不至。」於是早朝晏退，問疾弔喪，務鎮撫百姓。三日而穀亡。』《韓詩外傳》三云：『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湯問：「何爲而生於此？」伊尹曰：「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庭，殆不吉也。」湯曰：「奈何？」伊尹曰：「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爲善，卽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大傳》云：『湯之後武丁之時，王道不振，桑穀俱生於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問焉。其相曰：「吾雖知之，吾不能言也。」問諸祖己，曰：「桑穀，野草也。野草生於朝，亡乎？」武丁側身修行，思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絕世，舉逸民，明養老之禮，諸侯重譯來朝者六國。』《說苑・君道篇》云：『殷大戊時，有桑穀生於庭，昏而生，比旦而拱。史請卜之湯廟，大戊從之。卜者曰：「吾聞之：祥者，福之先見者也；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生。殃者，禍之先見者也；見殃而能爲善，則禍不至。」於是乃早朝而晏退，問疾弔喪。三日而桑穀亡。』《漢・五行志》引劉向說亦同以爲高宗武丁時事。蓋大戊卜於湯廟，故謂爲湯時事。大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今古文以三宗傳聞異辭，故各從其師說。然則孔安國古文說爲大戊時，伏生今文說爲武丁時。《呂氏春秋》以爲湯時者，誤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云『兩手揰之曰拱』者，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滿兩手曰拱。』伊陟贊於巫咸，**注**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鄭康成曰：『巫咸，巫官。』**疏**贊者，《漢・郊祀志》注：『孟康曰：「說也。」』案：巫咸爲巫官，伊陟爲說桑穀之祥，使禳除之。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爲巫官者，《楚語》云：『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是古之巫必有智聖聰明者爲之。馬氏以經稱巫爲在女之名，故特云男巫也。《周禮春官》有『司巫』，掌羣巫之政令，其屬有男巫、女巫。作《咸乂》四篇。**注**史遷『乂』作『治』，說爲：『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作《大戊》。』馬融曰：『乂，治也。』鄭康成曰：『《咸乂》四篇亡。』**疏**乂與壆同，《說文》云：『治也。』史公『乂』作『治』，與《說文》同。云『作《大戊》』，今《書序》『作《咸乂》四篇』下無此三字。江氏聲云：『據《史記》則此當有《大戊》篇目也。《書序》下云「大戊贊於伊陟」，承此《序》之下。「大戊」下當有二畫，作重文。俗儒疏忽，誤作單文，遂闕《大戊》篇目矣。』

大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注**史遷說：『帝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馬融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湯之道，我所修也。』鄭康成曰：『《伊陟》亡，《原命》已逸。』 **疏**史公說爲『贊伊陟於廟』者，君冊命其臣必於廟中。云『伊陟讓，作《原命》』，則『伊陟』非篇名也。江氏聲云：『《釋言》云：「原，再也。」命伊陟而伊陟讓，乃作《原命》。以是知原命爲再命也。』又云：『俗儒誤闕《太戊》一篇，因而增「伊陟」之目，以足百篇之數耳。』段氏玉裁云：『《史記》「伊陟讓，作《原命》」，脫「作《伊陟》」三字，不得緣誤立說。』《堯典》疏云：『鄭注《書》序《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山井鼎考文曰：『宋板作「《伊陟》二十」。』馬注見《史記集解》。以原爲臣名者，《說命》、《畢命》、《冏命》等皆以臣名命篇，故依以爲說也。

仲丁遷於囂，作《仲丁》。**注**史遷『囂』作『隞』，說爲：『《仲丁》書闕不具。』鄭康成曰：『《仲丁》亡。』**疏**仲丁，據《殷本紀》爲大戊子。史公『囂』作『隞』者，二聲相近。《詩・車攻》傳云：『敖，地名。』箋云：『敖，鄭地，今近滎陽。』《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又東經敖山北，《詩》所謂「搏狩於敖」者也。

其山上有城，卽殷帝仲丁之所遷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注鄭康成曰：『《河亶甲》亡。』**疏**河亶甲，《殷本紀》云：『帝仲丁崩，弟外壬立。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河亶甲爲仲丁之弟也。相者，《地理志》相縣屬沛郡。《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三十里，卽河亶甲所築都之所，名殷城也。』

祖乙圮於耿。注史遷『圮』作『遷』，『耿』作『邢』。馬融曰：『圮，毀也。』鄭康成曰：『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政而不徙。』 **作《祖乙》。**鄭康成云：『《祖乙》亡。』**疏**祖乙，《殷本紀》云：『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復興，巫咸任職。』圮者，《釋言》云：『毀也。』耿者，《地理志》云：『弘農郡皮氏耿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一里耿城，故耿國也。』《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案：在今山西河津縣西一里。段氏玉裁云：『《說文》：「邢，鄭地，有邢亭也，祖乙所遷。」當是此地。』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鄭康成曰：『治於亳之殷地，商家自徙此而改號曰殷亳。』『治』一作『始』，『亳』一作『宅』。**疏**五遷，見《盤庚》疏。『治』作『始』，『亳』作『宅』者，《書》疏云：『《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殷在鄴南二十里。」束晳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舊說以爲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同也。」』《漢書・項羽傳》：『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史記・項羽本紀集解》云：『駰案：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瓚曰：「此殷虛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盤庚遷於此』，《汲冢》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是舊殷虛，然則朝歌非盤庚所遷者。」』案：《書》疏『與古文同』，今本注疏誤衍作『不同』。『自奄遷於殷』，今本《紀年》作『自奄遷於蒙北曰殷』。鄭注見《史記集解》，說見《盤庚》疏。**民咨胥怨，注**鄭康成曰：『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作《盤庚》三篇。**疏**鄭注見《書》疏。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注史遷說：『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馬融曰：『高宗始命爲傅氏。』鄭康成曰：『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爲氏。』『得』一作『申』，『說』一作『兌』。**疏**《說文》：『夐，營求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夐求，得之傅巖。」巖，穴也。』《一切經音義》一引衞宏《詔定古文官書》，『旱』、『得』二字同體。云：『《說文》：「旱，取也。」《尚書》「高宗夢旱說」是也。』史公說『使百工營求之野』者，百工，百官也。云『得說於傅險中』者，《索隱》曰：『舊本作「險」，亦作「巖」也。』《墨子・尚賢下篇》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舉之，立爲三公。』《史記正義》引《地理志》云：『傅巖卽傅說版築之處。所隱之處，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縣北七里，卽虞國、虢國之界。又有傅說祠。《注水經》云：「沙澗水北出虞山，東南經傅巖，歷傅說隱室前，俗名聖人窟。」』案：所引《地理志》當爲《括地志》，字誤也。云『胥靡』者，《漢書》注：『晉灼云：「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也。」』馬、鄭注俱見《書》疏，說與《史記》同也。說，《釋文》云：『本又作「兌」，音悅。』作《說命》三篇。**注**鄭康成曰：『《說命》三篇亡。』**疏**王逸注《楚辭》云：『《說命》是佚篇也。』

經高宗梁闇，三年不言。疏《禮・大傳・說命》引《書》曰。注云：『闇讀如鶴，鶴謂廬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

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

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

『必交修余，無余棄也。』**疏**《楚語》曰：『白公曰：「昔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云云。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爲三公，而使朝夕規諫，曰云云。」』注云：『類，善也。茲，此也。』又云：『使靡礪己也。』又云：『喻遭津水。』又云：『天旱，自比苗稼也。雨三日以上爲霖。』『啓，開也。以賢者之心比霖雨也。』又云：『以藥喻忠言也。瞑眩頓瞀，攻己之急也。瘳，愈也。』又云：『以失道比徒跣而不視地，必傷也。』《孟子・滕文公篇》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注云：『《書》逸篇也。』《說文》：『㝵，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案：『周』字誤。《潛夫論・五德志》引此文與《楚語》略同。『若

津水』作『若濟巨川』；『舟』作『舟楫』；『天旱』作『時旱』，『必交修余，無余棄也』作『爾交修余，無棄』。

念終始典於學。**疏**《文王世子篇》引《兌命》曰』。注云：『兌，當爲「說」。《說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之所作。』《學記篇》引同，注云：『兌，當爲「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

學學半。**疏**《學記篇》引《兌命》曰』。注云：『己之學半。』

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疏**《學記篇》引《兌命》曰』。注云：『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厥，其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修之業乃來。』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疏**《緇衣篇》引《兌命》曰』。注云：『兌，當爲「說」，謂殷高宗之臣傅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服以爲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不尚害人也。』

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疏**《緇衣篇》引《兌命》曰』。注云：『惡德，無恆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爲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作「煩」。』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注**史遷『祭成湯』下有『明日』，『雊』作『呴』。鄭康成曰：『鼎，三公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鳴，象視不明，天意若云：當任三公之謀以爲政。』『飛』一作『蜚』，『升』一作『登』。**疏**史公云『明日』者，以經文云『高宗肜日』知之。『雊』作『呴』者，『呴』，俗字。《漢書·五行志》引《書序》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疑今文作『蜚』作『登』也。鄭注見《書》疏。云『鼎，三公象』者，《易·鼎·彖》曰：『鼎，象也。』李鼎祚引《九家易》曰：『卦是鼎鑊烹飪之象，亦象三公之位，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育百姓。鼎能熟物養人，故云象也。』又九四：『鼎折足。』《九家易》曰：『鼎者三足一體，猶三公承天子』是也。云『又用耳行』者，九三：『鼎耳革。』虞翻曰『鼎以耳行』是也。又六五：『鼎黃耳金鉉。』虞翻曰：『鉉謂三貫鼎兩耳。』鄭注《士昏禮》云：『扃，所以扛鼎。』今文『扃』作『鉉』。然則扃、鉉同物，所以貫鼎耳舉行者。是鼎用耳行也。云視不明，故有羽蟲之痾，與劉歆合。

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注**鄭康成曰：『《高宗之訓》亡。』

經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疏**《坊記》引《高宗》云』。注云：『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書》。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讙，當爲「歡」，聲之誤也。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疏云：『《尚書序》有《高宗之訓》，此經有「《高宗》云」，謂是《高宗之訓篇》有此語，故云：「名篇在《尚書》。」』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注**史遷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醢九侯，並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又說：『西伯決虞、芮之獄。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崇侯虎。明年，西伯崩。』《大傳》說：『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四友獻寶，乃得免虎口，出而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馬融曰：『咎周者，爲周所咎。』鄭康成曰：『咎，惡也。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後又三伐皆勝，始畏而惡之，拘於羑里。』又云：『乘，勝也。紂得散宜生所獻寶而釋文王，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疏**史公說『紂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云云，見《殷本紀》。紂囚西伯羑里，以其爲九侯、鄂侯死竊歎，非因三伐皆勝，此古文說也。又說『西伯決虞、芮之訟』云云，見《周本紀》。以敗耆國爲受命四年事，非出則克黎，亦古文說也。《戰國·趙策》魯仲連云：『文王，紂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紂以爲惡，醢鬼侯。鄂侯爭之急，辨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而欲令之死。』賈誼《新書·君道篇》云：『紂作梏數千，睨諸侯之不詔己者，杖而梏之。文王桎梏於羑里，七年而後得免。』此皆古文說，亦見《春秋左氏·襄卅年·傳》。夫云『喟然而歎，拘之羑里』，與《殷本紀》同。云『七年而後得免』，則非『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五年，出而伐耆』也。《大傳》說伐于、伐密須、伐畎夷在囚羑里及伐耆之前，與《周本紀》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邘在後不合。此今文說異於古文者。馬注見《釋文》。云『咎周者，爲周所咎』，謂紂爲周所惡也。鄭注俱見《詩·文王》疏。云『咎，惡』者，《韓非子·難二》云：『昔者文王侵盂、克莒、舉豐，三事舉而紂惡之。』即此《序》『咎周』

之謂，故云：『咎，惡也。』云『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者，《大傳・略說》云：『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入文王之境則見其人萌讓爲士大夫，入其國，則見士大夫讓爲公卿。二國相謂曰：「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也。」讓其所爭爲閒田。』見《文選・西征賦》注。云『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周』者，據《韓非子》則三伐謂侵盂、克莒、舉豐也。韓子所言伐盂，則與邘聲相近。云『伐密須』，考《詩・皇矣》說文王伐密之事云：『爰整其旅，以按徂旅。』《孟子・梁惠王篇》引作『以遏徂莒』。則伐密須即克莒也。惟舉豐則在伐黎之後。又案：《周本紀》惟伐犬戎、密須在敗耆之前，伐邘、伐崇、作豐皆在伐耆之後。鄭云『三伐皆勝』，蓋用《大傳》及《韓非》說也。子傳參差，今古文各異，不能畫一也。云『拘於羑里』者，《地理志》云：『河內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也。』《史記正義》曰：『牖，一作「羑」，音酉。羑城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案：羑里在今河南湯陰縣北七里。云『乘，勝』者，高誘注《呂氏春秋》義同。云『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者，亦見《大傳》。云『文王釋而伐黎。明年伐崇』，皆《大傳》文也。**祖伊恐，奔告於受，注**馬融曰：『受，讀曰紂。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也。』鄭康成曰：『紂，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疏**馬注見《釋文》。云『受，讀曰紂』者，聲相近。云『或曰受婦人之言，故號曰「受」』者，未詳所據。鄭注見《書》疏。云『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愛而欲立焉』者，《周書・克殷解》云：『殷末孫受德。』《呂氏春秋・當務篇》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即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既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爲後。』是紂號曰受德也。鄭云『帝乙愛而欲立焉』者，或因終立之，遂謂帝乙愛之也。云『時人傳聲轉作紂』者，受、紂聲相近，稱受德者或單言受，《殷本紀》云：『天下謂之紂也。』云『史掌書，知其本，故曰「受」』者，世子生既命名，必書其生年月日與名而藏之，則受德之號，史必知之。孔子作《序》時，猶作《春秋》本魯之舊史，不改其文也。案：馬、鄭本百篇之《序》別爲一篇，則『受』字始見於《泰誓》。《僞孔》散《序》冠之篇首，則『受』字始見於此《序》。故疏所引鄭注云云在此。此是《太誓》之注，今姑仍之。作《西伯戡黎》。

般既錯天命，注馬融曰：『錯，廢也。』微子作誥，父師、少師。**注**鄭康成曰：『微子啓，紂同母庶兄。紂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啓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疏**馬注見《釋文》。云『錯，廢』者，《論語・爲政篇》云：『舉直錯諸枉。』包咸云：『廢置邪枉。』是錯爲廢也。鄭注見《詩・大明》疏，說本《呂氏春秋》，見上『奔告於受』疏。此注亦應在《微子篇》中，復存於此。

又《尚書・周書》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注**史遷說：『九年，東觀兵，至於孟津，乃還師歸。居二年，乃遵文王，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武王乃作《太誓》。』鄭康成曰：『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疏**史公說『九年，東觀兵。居二年，伐紂。十一年，渡孟津，作《太誓》』，與今文十三年伐紂不合，蓋問故孔安國者，與《書序》亦無不合。此《序》云：『十有一年，武王伐紂，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一月者，即《史記》之十二月，據終其事而言，不述觀兵還師也。《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武王不忘玉門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十一年云十二年者，以一月戊午爲明年正月數之也。是《書序》、《史記》、《呂氏春秋》說皆不異，蓋古文說也。鄭注見《詩・文王》疏。云『十有一年，本文王受命而數之』者，江氏聲云：『受命謂受天命。《康誥》云：「天乃大命文王。」《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箋云：「受天命是也。」《多方》云：「天惟五年須夏之子孫。」鄭注云：「五年者，文王受命八年至十三年也。」然則武王自即位至伐紂時才匝五年爾。則此言十一年，自是本文王受命之年數也。云『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者，《易緯乾鑿度》云：「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昌以西伯受命，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又云：「亡殷者紂，黑期火戊倉精授命汝正昌。」鄭注云：「火戊，戊午部也。午爲火，必言「火戊」者，木精將王，火爲之將相。戊，土也，又當爲火子。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是明倉精絕殷之象。」此說文王受命在戊午部之意也。案：二十九歲受命，至四十歲則十二年矣。《序》云十一年，而鄭云入戊午部四十歲者，蓋據《中候・我應》文王受命在季秋三月，踰年爲元年，故十一年當戊午部，四十歲也。鄭必知然者，以武王伐紂在十三年。《周語》伶州鳩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鶉火，午次也。當周初之時，歲星在午，則太歲在未，然則十三年太歲在未也。卻而推之，此十一年太歲在巳矣。《詩・文王》疏引《三統曆》云：「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爲一紀，積一千五百二十歲。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戌，

子，即以甲子之日爲初部名。甲子部一也。滿七十六歲，其後年初日次癸卯，即以癸卯爲部首二也。從此以後壬午爲部，三也。辛酉部，四也。庚子部，五也。己卯部，六也。戊午部，七也。丁酉部，八也。丙子部，九也。乙卯部，十也。甲午部，十一也。癸酉部，十二也。壬子部，十三也。辛卯部，十四也。庚午部，十五也。己酉部，十六也。戊子部，十七也。丁卯部，十八也。丙午部，十九也。乙酉部，二十也。是一紀之數。終而復始，後紀還然。」準此以推，則戊午部之前凡六部，爲歲四百五十六，以六十歲除之，凡七終而餘三十六。初歲甲寅，則三十六歲己丑。然則戊午部之初年，庚寅歲也。其二十九年，歲在戊午。文王受命以三十年己未歲，爲一年。則十三年武王伐殷，歲在辛未，當戊午部之四十歲也。依鄭氏說，此十一年爲戊午部之四十歲，則己巳歲。案：《三統曆》云：「凡紀首者，皆歲甲寅，日甲子。」計之一部七十六歲，爲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六十除之，凡匝四百六十二甲子，爲二萬七千七百二十日，更從甲子數至壬寅，又得三十九日，乃滿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適符一部七十六歲之日數。故後年初日得癸卯，爲癸卯部。推此法以數之，以後壬午、辛酉等各部之初日，皆如《三統曆》之所推，至其末乙酉部之終日，正直癸亥。故後紀之初日，仍得甲子。是紀首日必甲子，信不爽矣。惟言皆歲甲寅則未然，試推之：一紀之歲千五百二十，以六甲除之，凡二十五匝而餘二十歲。更從甲寅數至癸酉，乃終一紀。則初紀之首歲甲寅，次紀當首甲戌，又次紀首甲午，又次紀乃首甲寅。凡歷三紀，乃復甲寅也。惟是文王受命之戊午部，若以甲戌紀、甲午紀推之，則十三年武王伐紂皆不與《周語》「歲在鶉火」之言相應，則此序「十有一年」，固是甲寅紀之戊午部四十歲也。』**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注**史遷作『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孟津』。**疏**史公說此爲十一年十二月戊午者，商之十二月即周之一月，一月即系十一年。《書序》本無脫誤，不必信劉歆、鄭氏之說而疑古文也。《漢書・律曆志》云：『《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志》又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孟津。」』案：《志》以伐殷觀兵爲十一年事，『一月戊午，師度於孟津』爲十三年事，似《書序》『一月』上當有『十三年』三字也。江氏聲云：『諸家以爲十三年之一月者，《國語》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此謂十三年誅紂時也。《律曆志》引《三統》云：「戊午度於孟津，明日己未冬至，晨星與婺女伏，歷建星及牽牛，至於婺女，天黿之首，故傳曰：『星在天黿。』《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於征伐紂。』《序》曰：『一月戊午，師度於孟津。』」是以此《序》與《國語》、《武成》所言皆一時事，則是十三年事矣。韋昭注云：「星，辰星也。天黿，次名，一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黿。謂周正月辛卯朔，二日壬辰辰星始見，三日癸巳武王發行，二十八日戊午度孟津，拒戊子三十一日。二十九日己未晦冬至，辰星與須女伏天黿之首也。」是說本諸劉歆，亦以爲十三年事。』又云：『經文三篇，上篇是十一年事，中下二篇則十三年事。《序》兼總兩時於十一年。不月者，以經言「四月」，文自明矣。不言十三年者，以一月戊午既別異於四月，明非一年內事可知，故省也。且經文殘缺，安知中篇不具有年月，而《序》因此略其年乎？』王氏鳴盛云：『《詩・大明》疏歷引《國語》、《律曆志》，而又云：「歲、月、日、辰、星五位所在星宿度數，非用算無以推之。鄭注《尚書》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曆。劉向《五紀論》載殷曆之法，惟有氣朔而已。其推星在天黿，則無術焉。」孔穎達唐人，所言已如此。今殷曆久失，據《漢志》考伐紂，月日已具，至其甲子，雖就《乾鑿度》推爲辛未，但《史記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皆不詳。伐紂月日可考，而年之甲子究當闕疑也。』

經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太子發拜手稽首。疏《周禮・太祝》疏引《太誓》曰』。案：上文稱太子發，當在白魚入舟，未稱王之前。以無所據，未知連屬之處，故不附本篇。疏有「以下」二字，疏約之詞，故改爲旁注字。

正稽古立功立事，可以永年，丕天之大律。**疏**《漢書・郊祀志》引『《泰誓》曰』。注：『師古曰：「今文《泰誓》，《周書》也。稽，考也。永，長也。丕，奉也。律，法也。言正考古道而立事，則可長年享有天下，是則奉天之大法也。」』又《刑法志》引《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說之云：『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此或鄭注，顏所本也。

傳於亡窮。**疏**《漢書・平當傳》當引《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注：『師古曰：「今文《泰誓》之辭。言能正考古道以立功立事，則可長生享國。」』案：此文或以爲即周公所陳古先哲王之格言，亦無明

文可據，不知連屬何文，故不附本篇。

附下而罔上者死，附上而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退，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逐。**疏**《說苑・臣術篇》引《泰誓》。又見《潛夫論・考績篇》及《漢書・武帝紀》。『有司議曰』用其文，既不云《泰誓》，文字有異同，不具辨。

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疏**《坊記篇》引《太誓》曰。注云：『《太誓》，《尚書》篇名也。克，勝也。非予武，非我武功者。文者，文王也。無罪則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也。今《太誓》無此章，則其篇亡。』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疏**《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穆叔引《泰誓》曰。注云：『今《尚書》《泰誓》無此文，故諸儒疑之。』昭元年子羽引《太誓》同，注云：『逸《書》。』《周語》單襄公引《太誓》同，注云：『今《周書・太誓》無此言，其散亡乎？』《鄭語》史伯引《太誓》同。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疏**《春秋左氏・昭二十四年・傳》萇弘引《太誓》。注云：『紂衆億兆，兼有四夷，不能同德，終敗亡。武王言我有治臣十人，雖少，同心也。今《太誓》無此語。』成二年《傳》君子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又《管子・法禁篇》引《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

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疏**《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泰誓》故曰。』注云：『《泰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朕，武王自謂也。協亦合也。休，美也。祥，福之先見者也。戎，兵也。言武王夢與卜合，又合美善之祥，以兵伐殷，當必克之。』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疏**《墨子・兼愛下》引《泰誓》曰。乍古與作通。

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民有命。』無廖排屬，天亦縱之，棄而弗葆。**疏**《墨子・非命篇上》引《泰誓》。又《非命篇中》引《泰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僇其務，天亦棄縱而不葆。』《天志篇中》引《泰誓》之道之曰：『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僇傳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

於去發曰：『惡乎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疏**《墨子・非命篇下》云：『《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案：『去發』未詳，或『太子發』三字之誤。

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疏**《墨子・尚同篇》引《泰誓》之言然，曰。案：此蓋言紂苛政也。即《漢書》見知之法，先王所無。

我武維揚，侵於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於湯有光。**疏**《孟子・滕文公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我武王用事之時惟鷹揚也，侵紂之疆界，則取於殘賊者，以張殺伐之功也。民有簞食壺漿之歡，比於湯伐桀爲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不與古《泰誓》同。諸傳記引《泰誓》，皆古《泰誓》也。』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疏**《孟子・萬章篇》引《泰誓》曰。注云：『《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疏**《詩・烝民》箋引『《書》曰』。疏云：『《太誓》文也。』

獨夫紂。**疏**《荀子・議兵篇》引《泰誓》曰。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疏**《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則此『三百人』當是『三千人』之誤也。《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則虎賁即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官。《樂記》言『虎賁之士』者，周公制禮，用二人爲虎賁之官，爵爲下大夫，屬之司馬，其次中士十有二人。當文武時則是守衛之士，非必下大夫也。《樂記》所言是武王伐紂時事，虎賁故是士也。《墨子・明鬼篇下》云：『武王以擇車百輛，虎賁之卒四百人，與殷人戰乎牧之野。』《風俗通・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輛，虎賁八百人，禽紂於牧之野。』《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言其猛如虎之奔赴也。』則『三百人』亦作『四百人』。『八百人』，未詳。與受戰於牧野。**注**鄭康成曰：『牧野，紂南郊地名。』『受』一作『紂』，『牧』一作『坶』。**疏**牧，說文作『坶』，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引《周書》『武王與紂戰於坶野』，即此文。鄭注見《詩・大明》疏。作《牧誓》。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注**史遷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疏**史公說見《周本紀》。『獸』作『狩』者，《詩・車攻》云：『搏獸於敖。』《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於敖』。又漢《張遷碑》云：『帝遊上林，問禽狩所有。』以『狩』爲『獸』，古字通用。『識』作『記』者，《廣雅・釋詁》云：『記，識也。』《文選・魏都賦》云：『武人歸獸而去戰。』張載注云：『《尚書》曰：「往伐歸獸。」』《樂記》云：『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呂氏春秋・愼大覽》云：『然後濟於河西，歸報於廟，乃稅馬於華山，稅牛於桃林，馬弗復乘，牛弗復服，釁鼓旗甲兵，藏之府庫，終身不復。』疑皆《武成》逸文，正此《序》所云『歸獸』也。作《武成》。**注**鄭康成曰：『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疏**鄭注見《書》疏。云『《武成》，逸《書》者，孔壁所得古文，本有《武成》，以其不列學官，藏在祕府，故謂之逸《書》。云『建武之際亡』者，建武是光武紀年，《武成》至此又亡其殘文，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曆志》。古文《尚書》本五十一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載之而注云『五十七篇』者，班氏當《武成》亡後，記見存實數也。

經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於征伐紂。**疏**《漢書・律曆志》引『《武成篇》曰』。說云：『《序》曰：「一月戊午，師度於孟津。」至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墅，夜陳，甲子昧爽而合矣。故《外傳》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注：『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月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

粤若來三月既死霸，粤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疏**同上《志》。又說云：『是歲也，閏數餘十八，正大寒中，在周二月己丑晦，明日閏月庚寅朔。三月二日庚申驚蟄。四月己丑朔死霸。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是月甲辰望，乙巳，旁之。故《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云云。』注：『師古曰：「今文《尚書》之辭。劉，殺也。」』案：咸與戉通，《說文》：『戉，絕也。讀若咸。』

惟四月既旁生霸，粤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粤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疏**同上。注：『師古曰：「亦今文《尚書》也。祀馘，獻於廟而告祀也。截耳曰馘。」』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疏**《殷本紀》云：『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作《洪範》。**疏**《周本紀》：武王九年，東觀兵；十一年，伐紂，作《太誓》，《牧誓》，《武成》，《分器》；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則《洪範》編篇宜在作《分器》後。但《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洪範》，皆曰『商書』。《漢書・儒林傳》云：『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且以《洪範》先於《微子》，或古本次第與今不同。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注**史遷作：『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鄭康成曰：『宗彝，宗廟尊也。作《分器》，著王之命及所受物。』『班』一作『般』。《分器》亡。**疏**史公『邦』作『封』者，古借邦爲封，《漢書・嚴助傳》淮南王安上書稱：『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服。』即《周語》之『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也。《康誥序》云：『邦康叔。』疏云：『古字邦、封同。』封諸侯者，《呂氏春秋・愼大覽》云：『武王勝殷。入殷，末下輿，封黃帝之後於鑄，封帝堯之後於黎，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輿，命封夏后之後於杞，立成湯之後於宋，以奉桑林。』《周本紀》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其餘各以次受封。』案：《呂氏春秋》云『鑄』即『祝』，『黎』即『薊』，聲相近也。彝者，《周禮・司尊彝職》：『掌六彝六尊之位：謂鷄彝、鳥彝、斝彝、黃彝、虎彝、蜼彝。』《釋器》云：『彝、卣，罍器也。』《說文》云：『彝，宗廟常器也。』史公云『分殷之器物』，蓋克殷所得器物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宗彝爲宗廟尊者，鄭注《周禮・鬯人》云：『卣，中尊。尊者，彝爲上，罍爲下。』又注《周禮・序官》云：『彝亦尊也，鬱鬯曰彝。彝，法也。言爲尊之法也。』『班』，《釋文》云：『一作「般」。』

西旅獻獒，**注**馬融作『豪』，曰：『酋豪也。』鄭康成曰：『獒讀若豪。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酋豪。國人遣其酋豪之長，來獻見於周。《旅獒》已逸。』**疏**旅者，《廣雅・釋詁》云：『客也。』《晉語》云：『禮：賓旅遠國，以客禮待之。』故稱曰旅。獒，當爲『敖』，或爲『勞』，經文必不从犬。《說文》云：『獒，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嗾夫獒。」』若《尚書》有此字，許氏必不引後出之書，馬、鄭亦必不以爲酋豪矣。此僞孔》所改字。馬注見《釋文》。云『獒』作『豪』者，馬氏見孔壁書如此也。云『酋豪』者，《漢書・宣帝紀》：『神爵二年羌虜降服，斬其首惡大豪楊玉、酋非首。』注：『文穎曰：「羌胡名大帥爲酋，如中國言魁。」』《趙充國傳》『先零豪』注：『孟康曰：「帥長

也。」』鄭注見《書》疏。云『西戎無君』云云者，《呂氏春秋・恃君覽》云：『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偏笮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注云：『西方之戎無君者。』《後漢書・西羌傳》云：『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彊則分種爲酋長。』太保作《旅獒》。**疏**太保，僞《傳》以爲召公，非也。《周書》、《史記》並稱武王克殷有召公奭，不言太保。自成王幼，在襁褓中，召公爲太保，始見賈誼《新書》。作僞者以此太保爲召公，疏謬甚矣。

巢伯來朝，**注**鄭康成曰：『巢伯，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之國，世一見者。聞武王克商，慕義而來朝。』**疏**巢伯者，《魯語》云：『桀奔南巢。』注云：『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也，今廬江居巢縣是也。』案：巢卽今安徽巢縣。鄭注見《周禮・象胥》疏及《王制》疏、《書・仲虺之誥》疏。云『巢伯，殷之諸侯，伯爵』者，鄭注《王制》云：『殷爵三等，公、侯、伯也。』云『世一見』者，《周禮・大行人職》：『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芮伯作《旅巢命》。**注**鄭康成曰：『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疏**《旅巢命》之旅亦與西旅同訓，《廣雅・釋詁》云：『客也。』鄭注見《詩・桑柔》疏。云『芮伯，周同姓』者，《書》疏引《世本》云：『芮，姬姓。』《地理志》：『左馮翊臨晉縣芮鄉，故芮國。』在今陝西朝邑縣南。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注**『有疾』下，馬融有『不豫』。**疏**『有疾』，《釋文》云：『馬本作「有疾不豫」。』《書序》云『周公作《金縢》』者，《管子・七臣七主篇》云：『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周書・明堂解》云：『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則經文有云『王既喪』之事，在五年之後，既非周公所作，又有『秋大熟，天動威』之文，今文以爲周公死後之事，可見孔子序《書》時必非一篇，故以爲周公作《金縢》也。說詳《金縢》疏。《尚書大傳・大誥》在《金縢》之前，今文如是。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注**鄭康成曰：『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爲武庚監於殷國者也。前流言於國，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還攝政，懼誅，因遂其惡，開導淮夷與之俱叛。此以居攝二年之時繫之武王崩者，其惡之初，自崩始也。』**疏**《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是在周公攝政元年也。《周本紀》云：『武王崩，太子誦代立，是爲成王。成王少，周初定天下，周公恐諸侯畔周，公乃攝行政，當國。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是三監之叛，卽在武王崩後，孔安國古文說也。《白虎通・崩薨篇》云：『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爲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是今文亦以『武王既喪』卽是『武王崩』也。鄭氏則以《金縢》『既喪』爲終喪，故此注亦言居攝二年之時，蓋衛、賈孔壁古文之說。既之義得爲終，亦爲卒也。此則與今古文不同者。鄭以周公避居，亦與《史記》說異，未可定其是非。鄭注見《詩・東山》疏。云『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三人』云云者，《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是管、蔡、霍爲三監之明文。《僞傳》不及霍叔，非也。周公相成王，將黜殷，**注**鄭康成曰：『誅之者，周公意也。而言相成王者，自迎周公而來，蔽已解矣。黜，貶退也。』**疏**《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又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則古文不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鄭注見《詩・東山》疏、《書》疏。云『自迎周公而來』者，《詩・九罭》云：『我覯之子，袞衣繡裳。』傳云：『所以見周公也。袞衣，卷龍也。』箋云：『王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是毛氏亦以周公爲有避居之事也。云『蔽已解』者，《詩・鴟鴞序》云：『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伐柯序》云：『《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九罭序》同。是謂蔽也。啓金縢迎歸周公，而始解矣。云『黜，貶退』者，《說文》云：『黜，貶下也。』作《大誥》。**注**『誥』一作『笅』。**疏**《釋文》：『誥，本亦作「笅」。』案：《汗簡》、《集韻》皆有笅字，據《汗簡》、《四聲韻》其字下从丌，《說文》所無，未詳也。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注**鄭康成曰：『黜殷命，謂殺武庚也。微，采地名。微子啓，紂同母庶兄也，武王投之於宋，因命之，封爲宋公，代殷後，承湯祀。《微子之命》亡。』**疏**《周本紀》云：『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宋微子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於宋。』鄭注見《詩・有客》疏。云『微，采地名。微子，紂同母庶兄』者，見《微子篇》疏。云『武王投之於宋』云云者，《樂記》云：『武王克殷，下車而投殷之後於宋。』注云：『投，舉徙之辭。時武王封紂子武庚於殷墟，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疏引《發墨守》云『六年制禮樂，封殷之後，稱公於宋』是也。

唐叔得禾，**注**史遷『禾』作『嘉穀』。異畝同穎，**注**史遷『畝』作『母』。鄭康成曰：『二苗同爲一穗。』 **疏**史公『禾』作『嘉穀』，見《周本紀》。《說文》云：『禾，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詩・生民》云：『種之黃茂。』傳云：『黃，嘉穀也。』疏云：『穀之黃色者，爲黍稷耳。』則禾卽今之小米也。『畝』作『母』者，母與拇通，《易》：『咸其拇。』虞翻注云：『拇是大指也。』王逸注《招魂》云：『拇，手拇指也。』是手足指皆爲母。異母如枝指也，其上合穎。經文作『畝』，假借字。僞《傳》以畝爲壟，非也。穎者，《詩傳》云：『垂穎也。』《少儀》疏云：『禾之秀穗，亦謂之爲穎。』案：《說文》穎本禾末，並粟言之，亦爲穗也。鄭注見《史記集解》。以畝爲苗，亦知畝卽母也。以穎爲穗者，《說文》：『采，禾成秀也。』或作『穗』。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注**史遷『東』作『兵所』。 **疏**《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古文以周公居東爲東征管、蔡，故云兵所也。作《歸禾》。 **注**史遷『歸』作『餽』。鄭康成曰：『《歸禾》亡。』 **疏**史公『歸』俱作『餽』，見《魯世家》。『歸』作『餽』者，《檀弓》云：『餽祥肉。』鄭注《士虞禮》作『歸祥肉』。《論語・先進》云：『詠而歸。』鄭注云：『魯讀餽爲歸，今從古。』《一切經音義》七：『饋，古文餽同。』是歸、饋俱與餽通也。

周公既得命禾，**注**鄭康成曰：『受王歸己禾之命與其禾。』旅天子之命，**注**史遷『旅』作『魯』，一作『嘉』。作《嘉禾》。 **注**鄭康成曰：『《嘉禾》亡。』**疏**旅者，《釋詁》云：『陳也。』鄭注見《書》疏。史公『旅』作『魯』者，見《周本紀》。《說文》『旅』古文作『㫃』，『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是魯與旅通也。『旅』一作『嘉』，見《魯世家》。《集解》引徐廣曰：『上「嘉」字一作「魯」。』《大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葉而生，同爲一穗，其大盈車，長幾充箱。民得而上諸成王，王召周公而問之。公曰：「三苗爲一穗，抑天下其和爲一乎？」果有越裳氏重譯而來。』《韓詩外傳》五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大幾滿車，長幾充箱。成王問周公曰：「此何物也？」周公曰：「三苗同一秀，意者天下殆同一也。」比期三年，果有越裳氏重九譯而至，獻白雉於周公。道路攸遠，山川幽深，恐使人之未達也，故重譯而來。周公曰：「吾子何以見賜也？」譯曰：「吾受命國之黃髮曰：『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之不波溢也，三年於茲矣。意者中國殆有聖人，盍往朝之？』於是來也。」周公乃敬求其所以來。』又見《說苑・辨物篇》，『敬求』作『敬受』。此或經之佚文，姑附於後。

經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疏**《漢書・王莽傳》羣臣上奏引《書》逸《嘉禾篇》曰：說之云：『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案：《嘉禾》不在逸十六篇之內，是亡《書》之殘語僅存者。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注**鄭康成曰：『言伐管、蔡者，爲因其國也。不言霍叔者，蓋赦之也。康爲號謚，初封於衛，至子孫而並邶、鄘也。』『封』一作『邦』。 **疏**鄭注見《詩・邶鄘衛譜》疏及《書》疏。云『言伐管、蔡，爲因其國』者，居前人之故國曰因，《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云『康爲號謚』者，《周書・謚法解》云『安樂撫民曰康』是也。云『初封於衛，至子孫而並邶、鄘』者，鄭《詩譜》云：『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並彼二國，混而名之是也。』 作《康誥》、《酒誥》、《梓材》。 **疏**段氏玉裁云：『揚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謂《書序》存而《酒誥》則無《序》，非謂《商書》闕《酒誥》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注**鄭康成曰：『欲擇土中建王國，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疏**《周本紀》以作《召誥》、《洛誥》在反政成王後，見本篇疏。《書》疏云：『周公攝政至此已七年，將歸政成王，故經營洛邑，待此邑成，使王卽政。召公恐王惰於政事，故因相宅以作誥。周公《洛誥》爲反政成王，召公陳戒爲卽政後事也。』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相，視』者，《釋詁》文。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注**鄭康成曰：『居攝七年，天下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疏**鄭注見《公羊・宣十六年・傳》疏。云『天下太平』者，《詩・周頌譜》云『《周頌》者，周室致太平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卽位之初』是也。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鄭康成曰：『此皆士也，周謂之民。民，無知之稱。』**疏**頑有衆義，《皋陶謨》云『庶頑讒說』，《史記》釋爲『諸衆讒嬖』。以諸訓庶，衆訓頑是也。此頑不當以頑嚚之義爲訓。《周書・作雒解》云：『獻民遷於九畢。』孔晁注云：『賢民士大夫也。』《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亦

不云頑民。鄭注見《詩・王風譜》疏。云『此皆士』者，以篇名《多士》。《春秋左氏・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即此民也。云『民，無知之稱』者，鄭注《周禮・遂人》云：『變民言甿。甿，無知貌。』

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注**史遷『誥』作『告』。**疏**史公作『告』，見《周本紀》。《魯世家》《無逸》在《多士》前。

周公作《無逸》。**注**史遷『逸』作『佚』。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注**馬融曰：『師氏、保氏，皆大夫官。』鄭康成曰：『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聖賢兼此官。』相成王爲左右。**注**馬融曰：『分陝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召公不說，**注**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爲周公苟貪寵也。』鄭康成曰：『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於臣職，故不說。』**疏**馬注見《釋文》。鄭注見《書》疏。俱以師氏、保氏爲大夫者，《周禮・地官・序官》云『師氏，中大夫一人。保氏，下大夫一人』是也。周公居三公之位，非中、下大夫之爵，故鄭又云：『聖賢兼此官。』周公爲聖，召公爲賢也。馬注見《釋文》。云『分陝爲二伯』，見《公羊・隱五年》傳。又注見《史記・燕世家集解》。云『不宜復列臣位，以爲苟貪寵』者，不說周公之歸政而不去位之魯也。鄭注見《書》疏，意同馬氏。《中論・智行篇》云：『召公見周公之既反政而猶不知，疑其貪位，周公爲之作《君奭》，然後說。』『知』當作『去』。周公作《君奭》。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注**史遷『踐』作『殘』。鄭康成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篇於此，未聞。踐讀曰翦。翦，滅也。凡此伐諸叛國，皆周公謀之。成王臨事乃往，事畢則歸。』**疏**史公『踐』作『殘』，見《周本紀》，云：『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作《召誥》、《洛誥》、《多士》、《無佚》。』下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則是以此東伐淮夷在七年反政後，蓋古文說也。《書》疏云：『案：《洛誥》成王即政始封伯禽。伯禽既爲魯侯，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即此伐淮夷。王伐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即政之年復重叛也。』鄭注見《史記集解》及《書》疏。云『奄國在淮夷之北』者，《漢書・王莽傳》云：『成王之與周公也，開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是奄在魯南、淮北也。《詩・破斧》疏。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者，《魯世家》云：『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又與《周本紀》不同。《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鄭用今文說也。據此，則編篇當在《康誥》之前，且《多方篇》云：『昔朕來自奄』，今列於《多士》、《無佚》之後，故鄭云：『編篇於此，未聞。』謂未聞孔子編次之意也。云『踐讀爲翦。翦，滅』者，《玉藻》云：『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注云：『當爲「翦」。翦，殺也。』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注云：『踐，往。』則漢人亦說踐爲往，不必如《大傳》也。《呂氏春秋》下文云：『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似伐奄直至於楚，未詳其事。作《成王征》。**注**馬融曰：『征，正也。』鄭康成曰：『《成王征》亡。』**疏**馬注見《釋文》。云『征，正』者，《說文》云：『征，正行也。』《大傳・書序》有《揜誥》，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瀦其宮。』案：今文說踐爲籍之，謂『殺其身』云云，《書序》云『遷其君薄姑』，說與《大傳》異也。揜同奄，《揜誥》疑即《成王征》，故附其說於此。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注**史遷『蒲』作『薄』。馬融曰：『齊地名。』鄭康成曰：『奄既滅矣，其君佞人，不可復故，欲徙之於齊地，使服於大國。』**疏**史公『蒲』作『薄』者，蒲、薄聲之緩急，字形又相近。《釋文》云：『馬本作「薄」。』馬注見《史記集解》。鄭注見《詩・破斧》疏。皆以蒲姑爲齊地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云：『王使詹伯辭於晉曰：「蒲姑、商奄，吾東土也。」』《昭二十年》傳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漢書・地理志》云：『齊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時，薄姑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蒲姑之地蓋以蒲姑氏居之而得名。故服虔注昭九年《左傳》亦謂『蒲姑，齊也』。云『其君佞人』者，《大傳》：奄君蒲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矣，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世之將亂者，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反』是也。『不可復故』，言不可使復國。江氏聲云：『據《大傳》，蒲姑爲奄君名，此《序》當言「將遷其君蒲姑」，「於」乃衍字也。成王遷奄君，其地遂爲齊有。故《左傳》云：「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蒲姑氏即奄君也。』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注**鄭康成曰：『《將蒲姑》亡。』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注**史遷作『成王自奄歸，在宗周

作《多方》。**疏**史公說見《周本紀》。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注**史遷『黜』作『絀』，『滅』作『襲』。還歸在豐，作《周官》。**注**鄭康成曰：『《周官》亡』。**疏**《堯典》疏云：『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案：《周本紀》『作《多士》』後即『作《周官》』。《魯世家》云：『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是古文《周官》亦或在《立政》後。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注**史遷『肅』作『息』。馬融曰：『息慎，北夷也。』鄭康成曰：『息慎，或謂之肅慎，東北夷。』『慎』一作『脀』。**疏**史公『肅』作『息』者，《釋文》云：『馬本作「息慎」。』息、肅聲相近。《周書・王會篇》：『北有稷慎。』稷聲亦近肅也。馬注見《釋文》。鄭注見《五帝本紀集解》。云『北夷』者，《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王使詹伯辭於晉曰：『肅慎、燕亳，吾北土也。』《魯語》：『武王克商，通道九夷、八蠻，肅慎氏來貢楛矢、砮石。』晉灼注《漢書》云：『《東夷傳》今挹婁是也。在夫餘之東北千餘里，大海之濱。』顏師古注《漢書・武帝紀》引《周書序》云：『肅脀來賀。』字作『脀』。王俾榮伯，**注**史遷『俾』作『賜』，馬融作『辨』，曰：『榮伯，周同姓幾內諸侯，爲卿大夫也。』**疏**史公『俾』作『賜』者，『俾』疑當作『畀』，《釋詁》云：『畀，賜也。』馬注見《釋文》，云：『本作「辨」。』鄭注《士虞禮》云：『古文班或爲辨。』鄭司農注《周禮》『匪頒』云：『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則辨亦賜也，王以肅慎分賜榮伯也。《魯語》云：『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親也。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也。故分陳以肅慎氏之貢。』云『榮伯，周同姓』云云者，《周語》有榮夷公，注云：『榮，國名。』榮伯當是其祖，故知是諸侯。《論語》『亂臣十人』鄭注有『榮公』，榮伯故知世爲卿大夫也。作《賄肅慎之命》。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注**史遷說：『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大傳》說：『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又說：『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故周公死，成王不葬於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鄭康成曰：『《亳姑》亡。』**疏**史公說見《魯世家》。『秋未穫』已下至『歲則大熟』，今以爲《金縢》文也。據《史記》，當是《亳姑》之篇。後人以其辭有云『開金縢書』，故連屬於《金縢》耳。傳之既久，不敢改易，故附注於此。《大傳》『三年之後』至『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至『所以禮周公也』，見吳中本。『三年之後』，據《路史・高辛紀下》有『周公致政封魯』，是當作『致政封魯，三年之後』也。『周公死』已下至『予幼人弗及知』，見梅福傳》注師古注引《尚書大傳》。云『周公薨，成王欲葬之於成周』云云，與《史記》云『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殊異，蓋古文說此《序》成王葬於畢，後因天變而改葬以王禮，今文以爲將葬於成周，因天變而葬於畢也。云『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云云者，是今文古文俱有。『秋，大熟，未穫』已下之辭，蓋宋人因其見於《金縢》而刪。《尚書大傳》，顏師古唐人猶及見完本也。云『魯郊成王』者，與《史記》『郊文王』殊異，或『成』當作『文』，字之誤也。案：《序》稱『成王葬於畢，告周公』，蓋以天變告之，而以王禮葬於畢也。云『作《亳姑》』者，『亳姑』二字未詳其義。《僞傳》云：『斥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遷之功成。』非也。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注**鄭康成曰：『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東郊，周之近郊也，半遠郊。』**疏**鄭注見《周禮・載師》疏及《王制》《郊特牲》疏。作《君陳》。**注**鄭康成曰：『《君陳》亡。』

經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維良顯哉！」**疏**《坊記》引《君陳》曰。注云：『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嘉，尚也。猷，道也。「於是乎惟良

顯哉」，美君之德。』

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疏**《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克，能也。由，用也。』

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疏**《緇衣篇》引『《君陳》曰』。注云：『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內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注**馬融曰：『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諸侯輔相之。』**疏**馬注見《釋文》。

康王既尸天子，**注**馬融『康王』上有『成王崩』。**疏**《釋文》云：『馬本「康王」上更有「成王崩」三字。』尸者，《釋詁》云：『主也。』云主天子者，主其事而未即位也。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注**史遷作『《康誥》』。**疏**史公作『《康誥》』，見《周本紀》。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注**史遷『畢』作『畢公』。鄭康成曰：『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畢命》亡。』**疏**史公『畢』作『畢公』者，《周本紀》云：『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則此《序》『畢』下脫『公』字。鄭注見《書》疏。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者，《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有《畢命豐刑》之文。蓋漢世則有《畢命》篇，鄭氏猶及見之，故據以爲言也。云『不同與此《序》相應』者，江氏聲云：『當云「不與此《序》相應」，疏引誤多「同」字。抑或不同承冊命，言謂冊命事不同，下別言與此《序》不相應，引少一「不」字爾。逸篇是冊命霍侯，此《序》言作冊畢公，是不相應也。』云『非也』者，既不相應，則逸篇非此篇《書》文。段氏玉裁云：『「《畢命》亡」當作「《畢命》逸」。』

經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疏**《書》疏引『策』下有『書』字。《漢書・律曆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云云。』注：『孟康曰：「逸《書》篇名。」』惠氏棟曰：『逸《書》二十四篇，有《囧命》。「囧」當爲「畢」字之誤也。劉歆《三統曆》引《畢命豐刑》十六字，鄭康成注《書序》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蓋亦據孔氏逸篇爲說。』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疏**大司徒者，《周禮・序官》云：『乃立地官司徒。』又云：『大司徒，卿一人。』則是地官，卿也。作《君牙》。**注**『牙』一作『雅』。鄭康成云：『《君牙》亡。』

經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咨。**疏**《緇衣篇》引『《君雅》曰』。注云：『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恆多怨，爲其君難。』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注**史遷說：『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申誡太僕之政，作《臩命》。復寧。』『冏』一作『臩』。鄭康成曰：『《冏命》逸。』**疏**史公云『文武之道缺』云云者，《冏命》亡篇，蓋問之孔安國，得其說也。《史記集解》引應劭曰：『太僕，周穆王所置，蓋太御衆僕之長，中大夫也。』考《周禮・夏官・序官》：『太僕，下大夫二人。』注云：『僕，侍御於君之名。太僕，其長也。』《說文》『臩』引：『《周書》曰「伯臩」。古文臩，古文冏字。』《古今人表》作『臩』。臩蓋今文，冏古文也。今《漢書》作『畏』，《尚書釋文》作『畏』，皆別字。『申誡』，《集解》引徐廣曰：『誡，一作「部」。』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注**鄭康成曰：『《蔡仲之命》亡。』**疏**《堯典》疏云：『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又云：『鄭於賈氏所奏《別錄》爲次。』

經王曰：『胡！毋若爾考之違王命也。』**疏**《春秋左氏・定四年・傳》：祝鮀曰：『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注云：『胡，蔡仲名。』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注**馬融『開』作『闢』。作《費誓》。**疏**『開』作『闢』者，《釋文》云：『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闢」。』闢蓋闕字，故與開形相近。顏氏《匡謬正俗》云：『《費誓序》「東郊不闕」。』案：《說文》及《古今字詁》：『闕，古闢字。』《堯典》疏云：『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尚書大傳・鮮誓》亦在《甫刑》前。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注**史遷說：『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疏**命，告也。案：鄭注《周禮・太卜》云：『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是命爲告。段氏玉裁云：『《詩・崧高》箋云：「甫侯相穆王，訓夏贖刑。」則此序八字當作一句讀。』告王得爲命王者，鄭注《緇衣》云：『傳說作書，以命高宗。』

鄭釋『呂命』以爲呂侯受王命者，見《呂刑經》注。《洛誥》云：『伻來毖殷，乃命寧。』亦是受命於寧王也。訓夏贖刑者，申訓夏時贖刑之法。《漢書・刑法志》引經文而說之曰：『蓋多於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謂刑，亂邦用重典者也。』《書》疏云：『《周禮》五刑皆五百，此則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宮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重刑少，是改從輕也。』案：《刑法志》所說疑今文。史公說爲『甫侯言於王』，是亦以命爲言也。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注馬融『平王』作『王』，『錫』作『賜』。作**文侯之命**。**疏**平王，《釋文》云：『馬本無「平」字。』是也。若是平王，史公、劉向等必不以爲晉文侯事。是今文、古文俱無『平』字也。《僞孔》因鄭注加此字。秬鬯、圭瓚者，《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秬鬯，宗廟之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周禮・典瑞》云：『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注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爵行曰祼。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寸。』《詩・旱麓》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箋云：『黃流，秬鬯也。珪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注史遷『穆』作『繆』，『崤』作『殽』。**疏**《秦本紀》秦繆公伐鄭在三十二年。晉襄公追秦兵於崤，擊之，大破秦軍，無一人得脫者，虜秦三將以歸，在三十三年。史公『穆』作『繆』者，《史記・蒙恬傳》云：『秦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史記》、《漢書》多作『繆』。繆、穆聲之緩急，穆爲假借字。崤，俗字，當從《左傳》作『殽』。**還歸，作《秦誓》。疏**《春秋左氏・僖三十三年》夏四月，晉襄公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晉文公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使歸。公許之。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於是悔過，作《秦誓》。則《秦誓》作於三帥歸時也。《秦本紀》：『三十六年，繆公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鄗，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云云。』則是三十六年敗晉渡河始作此誓，與《左傳》不合。或孔氏古文說也。《序》云『還歸，作《秦誓》』，與《左傳》同。

《孟子・盡心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注**《書》，《尚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於上帝』，《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於萬年』，又曰『子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爲書，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鬬殺人，血流舂杵乎。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殷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也。**疏**注『書尚』至『信之哉』。○《正義》曰：書者，文字之名。《說文解字序》云：『著於竹帛者謂之書。書者，如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此書即《保氏》六書，於是凡典籍統謂之書，《論衡・正說篇》云『五經總名爲書』是也。《禮記・經解》以《詩》教、《書》教、《樂》教、《易》教、《禮》教、《春秋》教並稱，此書專指《尚書》。趙氏以上言《書》，下言《武成》，故知《書》《尚書》也。《尚書》在孟子時有百篇，舉《武成》以爲例，所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非專指《武成》而言，故趙氏廣而推之《康誥》、《甫刑》、《梓材》諸篇也。《康誥》云『惟時怙冒聞於上帝』，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冒聞於上帝爲句，古讀也。趙氏注《孟子》吾於《武成》節引此。《君奭篇》亦有此句，則知古有此語矣。』冒有上進意，故云冒聞也。《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司農云：『上帝，玄天也。』聞於上帝，即是聞於天，故云人不能聞天。《甫刑》即《呂刑》。呂之稱甫，猶唐之稱晉也。《呂刑》云『皇帝清問下民』，鄭氏注云：『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王伯厚曰：「皇帝始見於《呂刑》，趙岐注《孟》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棟按：孔傳云：「君帝，帝堯也。」是孔氏本作「君帝。」』謹按：孔傳以君帝釋皇帝，而亦以爲堯，不以爲天也。趙氏所見《呂刑》無皇字固矣。蓋趙氏讀『帝清』二字相連，帝爲王天下之名，而古亦稱天爲帝。《文選・吳都賦》『迴曜靈於太清』，劉逵注云：『太清，謂天也。』《嘯賦》亦云『飄遊雲於太清』，蓋趙氏以帝清猶太清，單稱帝不必是天，稱帝清則必非天子，故以帝清問下民爲天問民也。閩、監、毛三本依《呂刑》增作『皇帝清問下民』，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無皇字。按無者是。《困學紀聞》所引正同。按閩、監、毛三本增皇字，因又增云「天子不能問於民」，而諸本亦無子字。且

天子問民，何不能也？』《梓材》云：『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注『武成』至『取也』。○《正義》曰：《書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鄭氏注云：『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孔壁所得眞古文本有《武成》，因其不列學官，藏在秘府，故謂之逸《書》。建武是光武帝紀年，《武成》至此時又亡。其逸文殘缺者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曆志》。』又《後辨》云：『梅鷟謂「趙岐《孟子》盡信《書》一章注云云，平正無礙，甚得孟子口氣。而晚出《武成》則言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衆自殺之血，非武王殺之之血，其言可謂巧矣。然孟子非不通文義之人，何至讀《書》誤認紂衆自殺，以爲武王虐殺哉！」鷟說善矣而未盡也。紂衆倒戈，自相攻殺，事見《荀子・儒效篇》、《成相篇》、《史記・殷本紀》、《淮南子・泰族訓》、劉向《列女傳・孽嬖傳》，常璩《華陽國志・巴志篇》，非盡出妄造。《孟子》在魏晉間不甚重，不過諸子中之一耳，縱錯會經文，亦何損？而武王之爲仁人，爲王者師甚著，豈不可力爲回護，去其虐殺，以全吾經，此則作僞者之微意耳。但孟子親見百篇《尚書》，必不誤認。王充《論衡・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武成》亡於建武之際，仲任猶及見之。詳其意，彼眞本《武成》必不以倒戈事與流杵事爲一。蓋此語自是兩敵相爭，描摹至此，若徒黨自相翦屠，何必加以此語，故晚出《武成》雖敢與《孟子》違，而猶陰爲孟子地。孔傳云：「血流漂舂杵，甚之言，非含不可盡信之意乎？」賈誼《過秦論》云：「秦追亡逐北，流血漂鹵。」《戰國策》言「武安君與韓魏戰伊闕，流血漂鹵」。此等爲殺人多之恆辭，故孟子特爲武王辨。』按，《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按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賫盛糧，或作乾糧，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欲言誅紂惟兵頓士傷，故至浮杵。是杵爲杵臼之杵，故趙氏言血流舂杵。《說文・木部》云：『杵，舂杵也。』

《漢書・藝文志》《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隋書・經籍志》《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上自虞，下至周，爲百篇，編而序之。遭秦滅學，至漢，唯濟南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之，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最盛。初，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字皆古文。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得二十五篇。其《泰誓》與河內女子所獻不同。又濟南伏生所誦，有五篇相合。安國並依古文，開其篇第，以隸古字寫之，合成五十八篇。其餘篇簡錯亂，不可復讀，並送之官府。安國又爲五十八篇作傳，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爲之注。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

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注，多二十八字，於是始列國學。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自餘所存，無復師說。又有《尚書》逸篇，出於齊、

梁之間，考其篇目，似孔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尚書》之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說也。《小序》之依託，《五行傳》之附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夫古文之辨，至閻若璩始明。朱彝尊謂是《書》久頒於學官，其言多綴輯逸經成文，無悖於理。汾陰漢鼎，良亦善喻。吳澄舉而刪之，非可行之道也。禹迹大抵在中原，而論者多當南渡。昔疎今密，其勢則然。然尺短寸長，互相補苴，固宜兼收並蓄以證同異。若夫劉向記《酒誥》、《召誥》，脫簡僅三，而諸儒動稱數十。班固索《洪範》於《洛書》，諸儒併及《河圖》，支離轇轕，淆經義矣。故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

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存目）

著　録

《漢書・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傳》四十一篇。《歐陽章句》三十一卷。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歐陽說義》二篇。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許商《五行傳記》一篇。《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議奏》四十二篇。宣帝時石渠論。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入劉向《稽疑》一篇。

《隋書・經籍志》《古文尚書》十三卷。漢臨淮太守孔安國傳。《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尚書》十一卷。馬融注。《尚書》九卷。鄭玄注。《尚書》十一卷。王肅注。《尚書》十五卷。晉祠部郎謝沈撰。《集解尚書》十一卷。李顒注。《集釋尚書》十一卷。宋給事中姜道盛注。《古文尚書舜典》一卷。晉豫章太守范寧注。梁有《尚書》十卷，范寧注，亡。《尚書亡篇序》一卷。梁五經博士劉叔嗣注。梁有《尚書》二十一卷，劉叔嗣注；又有《尚書新集序》一卷。亡。《尚書逸篇》二卷。《古文尚書音》一卷。徐邈撰。梁有《尚書音》五卷，孔安國、鄭玄、李軌、徐邈等撰。《今文尚書音》一卷。祕書學士顧彪撰。《尚書大傳》三卷。鄭玄注。《大傳音》二卷。顧彪撰。《尚書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漢光祿大夫劉向注。《尚書駁議》五卷。王肅撰。梁有《尚書義問》三卷，鄭玄、王肅及晉五經博士孔晁撰；《尚書釋問》四卷，魏侍中王粲撰；《尚書王氏傳問》二卷；《尚書義》二卷，吳太尉范順問，劉毅答。亡。《尚書新釋》二卷。李顒撰。《尚書百問》一卷。齊太學博士顧歡撰。《尚書大義》二卷。梁武帝撰。《尚書百釋》三卷。梁國子助教巢猗撰。《尚書義》三卷。巢猗撰。《尚書義疏》十卷。梁國子助教費甝撰。梁有《尚書義疏》四卷，晉樂安王友伊說撰，亡。《尚書義疏》三十卷。蕭詧司徒蔡大寶撰。《尚書義注》三卷。呂文優撰。《尚書義疏》七卷。《尚書述義》二十卷。國子助教劉炫撰。《尚書疏》二十卷。顧彪撰。《尚書閏義》一卷。《尚書義》三卷。劉先生撰。《尚書釋問》一卷。虞氏撰。《尚書文外義》一卷。顧彪撰。右三十二部，二百四十七卷。通計亡書，合四十一部，共二百九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古文尚書》十三卷。孔安國傳。又十卷。孔安國傳，范寧注。又十卷。李顒集注。又十卷。姜道盛集注。又十卷。馬融注。又九卷。鄭玄注。《尚書釋問》四卷。鄭玄注。王粲問，田瓊、韓益正。《尚書義注》三卷。呂文優撰。《尚書釋義》四卷。伊說撰。《尚書要略》二卷。李顒撰。《尚書新釋》二卷。李顒撰。《尚書百問》一卷。顧歡撰。《尚書義疏》十卷。巢猗撰。《尚書百釋》三卷。巢猗撰。《尚書義疏》十卷。費甝撰。又十卷。王肅注。又十三卷。謝沈注。《尚書暢訓》三卷。伏勝注。《尚書洪範五行傳》十一卷。劉向撰。《尚書答問》三卷。王肅注。《尚書釋駁》五卷。王肅撰。《古文尚書大義》二十卷。任孝恭撰。《尚書義疏》三十卷。蔡大寶撰。《尚書文外義》三十卷。顧彪撰。《尚書義疏》二十卷。劉焯撰。《尚書述義》二十卷。劉炫撰。《尚書正義》二十卷。孔穎達撰。《古文尚書音義》五卷。顧彪撰。《尚書音義》四卷。王儉撰。右《尚書》二十九部，凡二百七十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十三卷。謝沈《注》十三卷。王肅《注》十卷。又《釋駁》五卷。范甯《注》十卷。李顒《集注》十卷。又《新釋》二卷。《要略》二卷。姜道盛《集注》十卷。徐邈注《逸篇》三卷。伏勝注《大傳》三卷。又《暢訓》一卷。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十一卷。馬融《傳》十卷。王肅《孔安國問答》三卷。鄭玄注《古文尚書》九卷。又《注釋問》四卷。王粲問，田瓊、韓益正。呂文優《義注》三卷。伊說《釋義》四卷。顧歡《百問》一卷。巢猗《百釋》三卷。又《義疏》十卷。費甝《義疏》十卷。任孝恭《古文大義》二十卷。蔡大寶《義疏》三十卷。劉焯《義疏》三十卷。顧彪《古文音義》

五卷。又《文外義》一卷。劉炫《述義》二十卷。王儉《音義》四卷。王玄度注《尚書》十三卷。《今文尚書》十三卷開元十四年，玄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改爲『無偏無陂』。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尚書正義》二十卷國子祭酒孔穎達、太學博士王德韶、四門助教李子雲等奉詔撰。四門博士朱長才蘇德融、太學助教隋德素、四門助教王士雄趙弘智覆審。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吏部尚書侍中高季輔、吏部尚書褚遂良、中書令柳奭、弘文館學士谷那律劉伯莊、太學博士賈公彥范義頵齊威、太常博士柳士宣孔志約、四門博士趙君贊、右內率府長史弘文館直學士薛伯珍、國子助教史士弘、太學助教鄭祖玄周玄達、四門助教李玄植王眞儒與王德韶、隋德素等刊定。王元感《尚書糾繆》十卷。穆元休《洪範外傳》十卷。陳正卿《續尚書》。纂漢至唐十二代詔策、章疏、歌頌、符檄、論議成書，開元末上之。卷亡。崔良佐《尚書演範》。卷亡。右《書》類二十五家，三十三部，三百六卷。王元感以下不著錄四家，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

《尚書》十二卷。漢孔安國傳。《古文尚書》二卷。孔安國隸。伏勝《大傳》三卷。鄭玄注。《汲冢周書》十卷。晉太康中，於汲郡得之，孔晁注。陸德明《釋文音義》一卷。孔穎達《正義》二十卷。馮繼先《尚書廣疏》十八卷。又《尚書小疏》十三卷。尹恭初《尚書新修義疏》二十六卷。胡旦《尚書演聖通論》七卷。胡瑗《洪範口義》一卷。蘇洵《洪範圖論》一卷。程頤《堯典舜典解》一卷。王安石《新經書義》十三卷。又《洪範傳》一卷。蘇軾《書傳》十三卷。《書說》一卷程頤門人記。孔武仲《書說》十三卷。曾肇《書講義》八卷。陳諤《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孟先《禹貢治水圖》一卷。《尚書洪範五行記》一卷。王晦叔《周書音訓》十二卷。司馬康等《無逸講議》一卷。吳安詩等《無逸說命解》二卷。劉彝《洪範解》六卷。曾旼等《講義》三十卷。葉夢得《書傳》十卷。張綱《解義》三十卷。吳孜《大義》三卷。吳棫《裨傳》十三卷。張九成《尚書詳說》五十卷。洪興祖《口義發題》一卷。陳鵬飛《書解》三十卷。程大昌《書譜》二十卷。又《禹貢論》五卷。《禹貢論圖》五卷。《禹貢後論》一卷。晁公武《尚書詁訓傳》四十六卷。史浩《講義》二十二卷。呂祖謙《書說》三十五卷。黃度《書說》七卷。李舜臣《尚書小傳》四卷。吳仁傑《尚書洪範辨圖》一卷。陳伯達《翼範》一卷。朱熹《書說》七卷。黃士毅集。林之奇《集解》五十八卷。陳經《詳解》五十卷。康伯成《書傳》一卷。夏僎《書解》十六卷。王炎《小傳》十八卷。孫泌《尚書解》五十二卷。蔡沉《書傳》六卷。胡瑗《尚書全解》二十八卷。成申之《四百家集解》五十八卷。楊玉集《尚書義宗》三卷。《三墳書》三卷。元豐中，毛漸所得。《尚書治要圖》五卷。《尚書解題》一卷。《渾灝發旨》一卷。並不知作者。王柏《讀書記》十卷。又《書疑》九卷。《書附傳》四十卷。袁燮《書鈔》十卷。袁覺《讀書記》二十三卷。黃倫《尚書精義》六十卷。趙汝談《書說》二卷。卞大亨《尚書類數》二十卷。胡銓《書解》四卷。李燾《尚書百篇圖》一卷。劉甄《書青霞集解》二十卷。應鏞《書約義》二十五卷。魏了翁《書要義》二十卷。右《書》類六十部，八百二卷。王柏《讀書記》以下不著錄十三部，二百四十四卷。

《明史・藝文志》

明太祖注《尚書洪範》一卷。帝嘗命儒臣書《洪範》，揭於御座之右，因自爲注。仁宗《體尚書》二卷。釋《尚書》中皋陶謨、《甘誓》、《盤庚》等十六篇，以講解更其原文。洪武中敕修《書傳會選》六卷。太祖以蔡沈《書傳》有得有失，詔劉三吾等訂正之。又集諸家之說，足其未備。書成頒刻，然世竟鮮行。永樂中，修《大全》，一依蔡《傳》，取便於士子舉業，此外不復有所考究也。朱升《尚書旁注》六卷、《書傳補正輯注》一卷。梁寅《書纂義》十卷。朱右《書集傳發揮》十卷、《禹貢凡例》一卷。徐蘭《書經體要》一卷。陳雅言《尚書卓躍》六卷。郭元亮《尚書該義》十二卷。永樂中敕修《書傳大全》十卷。胡廣等纂。張洪《尚書補傳》十二卷。彭勖《書傳通釋》六卷。徐善述《尚書直指》六卷。陳濟《書傳補注》一卷。世宗《書經三要》三卷。帝以太祖有注《洪範》一篇，因注《無逸》，再注《伊訓》，分三冊，共爲一書。已乃製《洪範序略》一篇，復將皋陶謨、《伊訓》、《無逸》等篇通加注釋，名曰《書經三要》。徐驥《洪範解訂正》一卷。章陬《書經提要》四卷。費希冉《尚書本旨》七卷。楊守陳《書私鈔》一卷。黃瑜《書經旁通》十卷。李承恩《書經拾蔡》二卷。楊廉《洪範纂要》一卷。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八卷。張邦奇《書說》一卷。吳世忠《洪範考疑》一卷。鄭善夫《洪範論》一卷。劉天民《洪範辨疑》一卷。馬明衡《尚書疑義》一卷。呂柟《尚書說疑》五卷。韓邦奇《禹貢詳略》二卷。王崇慶《書經說略》一卷。舒芬《書論》一卷。鄭曉《尚書考》二卷、《禹貢圖說》一卷。馬森《書傳敷言》十卷。張居正《書經直解》八卷。王樵《尚書日記》十六卷、《書帷別記》四卷。陳錫《尚書經傳別解》一卷。歸有光《洪範傳》一卷、《考定武成》一卷。程弘賓《書經虹臺講義》十二卷。屠本畯《尚書別錄》六卷。鄧元錫《尚書繹》二卷。章潢《尚書圖說》三卷。陳第《尚書疏衍》四卷。羅敦仁《尚書是正》二十卷。鍾庚陽《尚書傳心錄》七

卷。王祖嫡《書疏叢鈔》一卷。瞿九思《書經以俟錄》六卷。姚舜牧《書經疑問》十二卷。劉應秋《尚書旨》十卷。郭正域《東宮進講尚書義》一卷。錢一本《範衍》十卷。袁宗道《尚書纂注》四卷。焦竑《禹貢解》一卷。吳炯《書經質疑》一卷。王肯堂《尚書要旨》三十一卷。郝敬《尚書辨解》十卷。盧廷選《尚書雅言》六卷。曹學佺《書傳會衷》十卷。謝廷讚《書經翼注》七卷。趙惟寰《尚書蠡》四卷。陸鍵《尚書傳翼》十卷。張爾嘉《尚書貫言》二卷。姜逢元《禹貢詳節》一卷。朱道行《尚書集思通》十二卷。史惟堡《尚書晚訂》十二卷。楊肇芳《尚書副墨》六卷。潘士遴《尚書葦籥》五十卷。徐大儀《書經補注》六卷。黃道周《洪範明義》四卷。鄭鄤《禹貢注》一卷。艾南英《禹貢圖注》一卷。傅元初《尚書撮義》四卷。袁儼《尚書百家彙解》六卷。江旭奇《尚書傳翼》二卷。朱朝瑛《讀書略記》二卷。茅瑞徵《虞書箋》二卷、《禹貢匯疏》十二卷。王綱振《禹貢逆志》一卷。張能恭《禹貢訂傳》一卷。黃翼登《禹貢注刪》一卷。夏允彝《禹貢古今合注》五卷。羅喻義《洪範直解》一卷、《讀範內篇》一卷。

雜錄

楊椿《孟鄰堂文鈔》卷六《伏書非口授辨》 《史》、《漢・儒林傳》、《漢書・藝文志》：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劉歆移讓太常博士云：『《尚書》初出屋壁』，是伏生書出壁中明甚。孔穎達《尚書正義》，夏侯等書『嵎夷』爲『嵎鐵』，『心腹腎腸』爲『憂腎陽』，其爲壁藏糢糊無疑。《漢書・儒林傳》註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所謂『傳言教錯』句，讀意義，非經文也。自梅賾僞撰《孔序》，有『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之語，《隋書・經籍志》、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尚書正義》因之，世遂謂伏《書》傳於口授，失其實矣。

又《伏書篇數考》 《史》、《漢・儒林傳》、《漢書・藝文志》：伏《書》二十九篇，今所傳二十八篇。孔穎達《尚書正義》：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並歸於伏生，故二十九。夫《泰誓》後得，豈在二十九篇之內？ 梅鷟《讀書譜》、朱彝尊《經義考》其一，乃百篇之序。夫伏《書》初出，劉歆以爲朽折散絕，安得有百篇之序？ 百篇序蓋出於《古文》既起之時，未必在二十九篇內也。《漢書・律曆志》註顏師古曰：『《武成》亦《今文尚書》』，則二十九篇之一，殆《武成》乎？ 《經義考》云『《武成》繫日於《古文尚書》中，最爲可疑，《今文》豈得有是？』今以《漢志》所引《武成》考之，其繫日與《召誥》、《顧命》同，竹垞所指，蓋梅賾之《武成》耳，其詳在《武成考》中。

程廷祚《青溪文集・伏生尚書原委考》 余嘗疑伏《書》止於二十八篇，當有其故，以爲壁中之幸存者，非也。或曰：《史》、《漢》並言漢興，伏生求其藏《書》，亡數十篇。劉歆亦云，《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何與？ 曰：此皆不足徵信之語也。夫始皇三十四年，始有焚書禁學之令。閱三年而始皇崩，又三年而秦亡，又五年而漢定天下。伏氏求其藏《書》，宜在此時。計《書》之入壁，纔十載爾，何至朽折散絕，亡其數十篇乎？ 且夫後世亦但聞秦人之暴，而不知先聖之澤之遠也。史云高祖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蓋胡亥嗣位之初，關東兵起，儒者已勃然而修其業矣。不以死生禍福攖其心，而憂學之不講，其漸被於聖人之遺化者，有由然也。豈惟孔甲發憤於陳王哉！ 當此之時，《詩》與《禮》不廢，則《尚書》之業亦必不廢。伏氏既亡其《書》，齊魯之間，豈遂無出其《書》以相質證者，而坐視其以斷爛之餘爲教，是何心哉？ 余竊揣之，蓋自孔、孟既沒，戰國大亂，夏、商之《書》以歷年久遠，《周書》以簡冊繁重，其時蓋已缺而不全，儒者惴懼，乃取其最關治道者，典謨貢範，與周人誓、誥之文，凡二十八篇，以備四代之典籍而藏於家。此於事理有可得而推者，非伏氏亡其餘《書》而所存獨此也。否則海內之大，能默然而已乎？ 又考漢之《尚書》，有《中古文》，有河間獻王之《古文》，惟孔安國之《古文》增多十六篇耳，他皆與伏《書》同數，而不聞其殊異，有則儒者必言之矣。然則二十八篇之數，謂肇自伏氏以前，此非其明徵乎？ 余故疑史言之不足信也。馬、班既附會於前，而劉歆挾持私見，欲尊十六篇而抑伏《書》。今觀伏《書》惟《梓材》一篇，前後若不相屬，而《康誥》之首章，嘗入他書，餘大體俱完善，少所疑議。朽折散絕，獨在彼數十篇，何耶？ 至所謂十六篇者，吾殊怪史之多異詞也。《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不言魯共王壞孔子宅，與安國何時獻之於漢朝也。余考安國早卒，遠不逮巫蠱事，而劉歆乃以獻《書》推至天漢以後。魯共王薨於元朔元年，見《武帝紀》帝之十三年也。而《藝文志》乃以壞宅爲武帝之末。至明顯者莫如年歲，而

其言之譸張如是，他何問焉！且自秦亡漢興，古籍之出於山巖屋壁者何限，使子襄孔騰字子襄，秦時藏書壁中。見《漢書》注。信有藏書不發之於前，而待七十餘年之後，魯共王治宮室而方出之壞壁，則孔氏爲無人矣。是說也，與聞鐘磬琴瑟者，皆近於誕。其事取諸《史記》者當矣，十六篇今不知爲何書，其終於不傳。雖有幸與不幸，要於伏《書》無所加損，而徒滋衆論之轇轕。《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言學者不可狥物而自喪其明睿之用也。

又《青溪文集・洪範論上》　夫在天地者，莫大乎五行；在君身者，莫大乎五事；在朝廷者，莫大乎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在萬民者，莫大乎庶徵福極，而九疇用無弗備。此《洪範》所以爲治世之大經也。由堯、舜以前，莫不以《洪範》治天下矣，而不聞有其書，何也？曰：昔之王天下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動而爲道，行而爲法，夫豈暇於作《範》而叙疇哉？是經之作，蓋以後王德不逮古，而仰希前聖之遺烈，以大庇生民也。首叙五行，其《禹貢》之六府孔修乎？次言五事，其臯陶所謂愼厥身修思永乎？堯之欽若敬授，舜之咨岳、詢牧、命九官，則正德、利用、厚生之事，無不在其中矣。故考諸典謨，而九疇之爲九功，說詳《通議》。無可疑者。堯、舜不世出，而不能舍九功以治天下，則舍《洪範》而欲其治之幾於古，其孰能信之哉？問者曰：《洪範》之不言禮、樂何也？曰：禮、樂天地之元精，聖王之大用也，爲治爲學，舍此無由。九疇雖無其目，殆亦猶五行之不言用，而無非用者。是故五事之敬，則禮、樂之措於一身也；皇極之建，則禮、樂之四達於天下也。非禮、樂何以爲正直剛柔之德，非禮、樂何以致康寧好德之福。其在八政，則祀與賓皆禮、樂之地也。而司徒所掌，則在以禮、樂教民中和。鄉三物，則以禮、樂爲六藝之首。《洪範》之用禮、樂，其盛如此，而獨不列其目。夫禮、樂豈一疇一數之可比哉！

又《青溪文集・洪範論下》　《尙書》存而聖道賴以弗墜，《典》、《謨》、《貢》、《範》，其至大者也。《典》、《謨》、《禹貢》，作於唐、虞之際，《洪範》亦肇基於其時，然則《中庸》以孔子爲祖述堯、舜者，蓋盡在於是矣。又嘗考之，周人一代之學，大概出於《洪範》。是故明我俊民，則周公言之於《君奭》矣；作聖作狂，又言之於《多方》矣；以成三德，則穆王言之於《呂刑》矣；肅乂哲謀，則《雅詩》見之於《小旻》矣。《論語》之九思，敬用五事之道也；《大學》之絜矩，無偏無黨之指也。其他觀威儀以省禍福，視傲惰而辯休咎者，春秋之世，何可勝數也。由此觀之，武王既得聞於箕子，而以大道爲公傳之其人，貴游國子，靡不肄習者，蓋數百載矣。問者曰：《洪範》治世之典也，其於儒者不猶緩乎？曰：是何言與！夫學與治分，此聖道之衰，而後世之病，所以至於不可救也。自戰國以來，儒者凡三變。在二漢，則託於訓詁箋解；魏、晉而下，則馳騖於詞章聲韻；宋、元，則有名爲道學，而以談性言天爲極則。是三家者，皆自學其學，而試以天下之事多不效。天下之事，不付之於才能英俊，則委諸傾邪武暴之徒。由是學與治分，德與才分，文與武分，而聖賢之德業，生民之敎化養育，不可得而問矣，豈不異哉！夫學卽治也，治卽學也，分而二之，此莊周內聖外王之誤也。豈堯以欽明爲聖，而不以欽明爲王哉？是故休徵應而治道用明，是五事非僅以自修也，修己以敬而安百姓者也；五福錫而庶民保極，是建極非止以正君身也，君正而天下莫不正也。然則明九疇而叙彝倫者，非後其學而先治也。誠以古聖人之學，異乎三代以後之學，而合天人身世於一貫者也。是故爲君爲臣而不知《洪範》，則以其位爲虛器；爲士而不知《洪範》，則以其身爲贅疣，而所謂學與治者，夫孰得而知之？

杭世駿《道古堂集》卷四《洪範解序》　天數五，而其極至九而止。以皇極爲中，合四方則爲五，加以四隅則爲九。猶後魏時議明堂者，或言五室，或言九室，其實一也。天有陰陽，而水、火、金、木、土生焉。鯀汩陳之而彝倫斁，禹錫九疇而攸叙。疇之次，一曰五行，則已該八疇之全體。漢興，劉向父子、許商，皆以五行傳《洪範》。而究其極，爲孽爲祲，爲痾爲祥眚，其於攸叙，攸斁之旨，深切著明矣，然猶未別其方位也。班固述之，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二語遂開後世圖學之漸，紛紜膠葛，不可究詰。康節之學，本於希夷，以《河圖》爲十，《雒書》爲九。劉牧之學，原於范諤昌，亦出於希夷，則又以《圖》九、《書》十立解，貤繆不足信明矣。《圖》本於《易》，《易》以對待爲體，自天一以至地十，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治曆明時，以至則壤成賦，以一始者，必以十終。《書》亦本於《易》，《易》又以流行爲用，畫地則曰九州，治水則曰九川，封建則曰九服，疆田則曰九井，所以濟十之窮。《圖》爲《書》之體，《書》爲《圖》之用，不信然乎。演《洪範》者始於五，九其五則爲四十五，而言五十五者繆也。猶畫卦者，始於八，極於六十

四。推而放之，至於三百八十四，至於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而萬物之數終，此以《河圖》爲十之明效也。知《河圖》之爲偶，則知《雒書》之必用奇，其理同而用各異。即《範》中所陳六十五字，其目有九，逐句詮之，皆以奇立體。五行五事，五紀三德，庶徵奇也。五福奇，六極偶，合之則仍奇也。惟八政爲偶，而以皇極臨之，則偶之中仍有奇也。《雒書》以九爲數，劉歆所謂經緯表裏之說，洞若觀火，而何異說之紛紜不定哉？此直異端之逞其私智，不但於《書》不合，於《圖》亦不合也。烏程張明經拜颺，葭牆縮屋，研精經說。經說中多異同之論，而《洪範》爲尤甚，講去其非而趨是，則辯之宜亟也。拜颺《洪範解》一書，爲論者凡三十有五，畫圖者凡二十有二。先儒之說之可從者，引之以伸己說；先儒之圖之可疑者，闢之以正其訛，純粹精也，明辨晳也。以《大傳》數言爲不易之旨，此拜颺之本志也。夫禹錫、九疇而後，更千餘年而箕子明其義，又千餘年而向、歆父子條其災異，然猶止於五行、五事也。孔安國、鄭康成釋其文，然止於章句訓故也。又千餘年，而邵康節、蔡元定始發其蘊，然止於圖學也。子朱子《易學啓蒙》，乃盡抉《圖》、《書》之秘籥，而一洗從前支離蔓衍之習，而《範》、疇之理，始彰明較著於天下。拜颺生七百餘年之後，卓然私淑於子朱子，而暢其所欲言，可不謂獨立不懼之士乎！拜颺昔嘗以文謁余於家居，別去十年，而聞其死。又十餘年，而其弟雄度，以其書來乞序。余老而耄忘，拜颺之所稱者，十曾不記其一二，遇故物而得新知，益我多矣。輒引而伸之，以爲其序。拜颺不作，孰能匡其失乎？其是與非，在雄度愼擇之而已。

王昶《春融堂集》卷三六《沈仲方尚書條辨序》 疑《古文尚書》自朱子始。後吳氏澄、郝氏敬宗之，然往往舉文詞體格爲言。至國朝，閻百詩引繩批根，直抉其僞之所以然。近日族兄鳴盛暨程編修晉芳、江布衣聲又爲吹波助瀾，而江氏之說尤精。當閻氏攻《古文》，毛氏奇齡有《寃詞》、《廣聽》之作，然毛氏謂百篇之名不始孔子，墨翟有『周公旦讀《書》百篇』之語。夫《書》自《旅獒》以下二十六篇，皆周召諸人所作。周公固不當讀自著之書，並不當讀召公之書。且《君陳》以下十篇，作在周公後，公何從讀之？至《泰誓》一篇，在伏生所傳《今文》二十八篇之外，劉向以來皆如是說。而毛氏盡斥爲無據，何以服後人之心？由是以推，其于人駁詰者，蓋不可枚舉。仲方嗜古博學，於《尚書》之篇第及《今(文)》、《古文》之分合，皆能精心力考，駁毛氏之譌，兼以補閻氏之所未及，使毛氏復出不能難也。而其語意和緩，不以叫噪攻訐爲長，尤得儒者辨論之法。然今文獻缺斷爛非完書，且其中爲杜林《漆書》、劉向《中古文》所亂，是以轇轕紛綸，輸攻墨守，不可詰究。如此，仲方他日南歸道吳，而詢之江君，更必有以分黑白而定一尊矣。仲方又有《逸周書條辨》，考證精審。後有論《汲冢》者，未能或之過也。

莊述祖《珍執埶宦文鈔》卷三《洪範序說》 勝殷殺紂立武庚，祀十有一年事也，《太誓》、《坶誓》、《武成》、《分器》詳矣。曷爲於是言之？於是見聖人之於天道也。文王、武王、周公，聖人也。箕子，聖人也，非聖以不足以知天道。聞之世父曰：『武庚之立，不宜立者也。湯勝夏，卽黜夏命。桀以其屬去之南巢，子孫世居要服，爲二王後者，非桀子孫也。紂之辠過於桀，武王勝殷，紂自燔死，武庚面縛，銜璧，與櫬而迎武王，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初之，焚其櫬，封以爲殷侯，使之行商禮，而復其所。傳記誤以武庚爲微子，以封殷爲封宋。武庚之事不見於經，口說相傳，故妄記也。禮，誅君之子，不立。誅紂，不宜立武庚。武王之立武庚也，周公言之矣。《多方》曰：『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天惟須暇之武王，何敢黜之？故曰：聖人之於天道也，於其無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箕子知之，武王豈不知之？然而殷命未可黜也。故曰：聖人之於天道也，及成王黜殷命，殺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王子弗出，我乃顚隮。箕子早知之，天其有割命？武王亦早知之。說者乃謂武王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王亦醜，故問以天道，不亦誣乎？其言箕子歸，何也？歸者，猶言來歸也。武王勝殷，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見殷之亡，走之朝鮮，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其後。二年，紂三年喪畢，是時武王明教通於四海，海外息愼、北發、渠搜氐、羌莫不來服，於是箕子朝周。不曰來朝，《大傳》曰：『箕子旣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劉歆乃謂武王伐殷，以箕子歸，誣聖之甚者也。曰歸者，何也？箕子，中國之聖人也。巢伯言來朝矣，息愼言來貢矣，箕子，中國之聖人也，曰歸者，喜之也。

箕子朝周，過殷故虛，本作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殷民聞之，皆爲流涕。《史記》云：『所謂狡僮者，紂也。』鄭注《尚書大傳》亦同。以事實按之，殆非也。《史

記》既云箕子不忍言殷惡矣，《黍離》之詩曰：『此何人哉？』不忍斥幽王，而此直言狡僮，何自相矛盾也？蓋言武庚有壯佼之志，無德以續殷祀。我，我殷也，《尚書大傳》以爲微子，義異。又《史記・周本紀》謂武王問箕子以天道，在克殷後二年。《宋世家》又謂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作《洪範》，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其後，箕子朝周云云。蓋《史記》雜采百家異說，故多舛錯。《尚書大傳》曰：『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斯信而有徵者也。《漢書・五行志》云：『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其說本劉歆《三統》，謂卽在伐紂之歲，故梅賾所獻《古文》在《分器》前，此誣聖亂經之一端也。《今文》傳太史公書，皆以爲在克殷後二年。《儒林傳》以遷書《洪範》爲《古文》，說是，孔安國及歐陽、大小夏侯皆無異義。倡自劉歆一人之臆說，而班固、鄭氏、王肅，皆以爲十三年伐紂，是不可不辨者也。

孫星衍《嘉穀堂集・尚書錯簡考・亳姑逸文》《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

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懿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金縢經》文。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徐廣曰一作簡。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敢言。』成王執《書》以泣，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維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二公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史記・魯世家》。

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之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漢書・梅福傳》師古注引《尚書大傳》。

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及成王寤《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後漢書・周舉傳》引《尚書・洪範》、《五行傳》。

按：今《金縢篇》自「王亦未敢誚公」已上，蓋《金縢》文自「秋大熟」已下，據《尚書大傳》及《史記》，當爲《亳姑逸文》也。《書序》「武王有疾，不豫，周公作《金縢》」，在《大誥》、《微子之命》諸篇之前，《史記・魯世家》於「王亦未敢訓周公」下述營雒邑還政之事，及作《多士》、《毋逸》、《周官》、《立政》諸篇，其後乃稱「周公在豐」及卒後暴風雷雨之事，明經文「秋大熟」已下，非《金縢》本文矣。《序》稱《亳姑》爲葬畢告周公之事，正與《大傳》前文及《史記》合，是知告周公卽告以悔悟尊禮之事也。後人或以其文有啓《金縢》之語，遂入其文於《金縢篇》中，事隔武王、成王及周公生死，中隔《大誥》、《微子之命》、《歸禾》、《嘉禾》、《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成王征》、《將薄姑》、《多方》、《周官》、《立政》、《賄息慎之命》凡十八篇，何得合而爲一？伏生見全書所傳《今文》，知有「周公死，天乃雷雨」之事，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言亦如之。是《古文》與《今文》本相符合，特漢時錯簡已在《金縢》，後人不察耳。鄭康成傳書卽未能知之，故注「秋大熟」云：「秋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與《大傳》及《史記》皆違異，而《梅福傳》上書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是西漢人猶見此篇之文矣。

畢以田按：《尚書》「王出郊，天乃雨，反風」，「出郊」者，謂祭天於郊，以周公配之也。《書序》所云「成王葬周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卽其事。此經上文云「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予小子其親迎」，言親迎而祭之，「迎」，迎尸也，惟「郊」是郊祭周公之事，故言「我國家禮亦宜之」。禮者，謂祭也。《尚書大傳》曰：「乃不葬周公成周，而葬於畢，尊以王禮，申命魯郊。」據此而言，則魯之郊禘由風雷之變始也。舊解不察此篇爲《亳姑逸文》之錯簡，乃以郊爲郊天，親迎爲生迎周公，不特「我國家禮亦宜之」句不可通，且周公

居東，遠在千里之外，豈能迎於一日之內，以致反風之應乎？厥誼疏矣。

又《成王征疑義》《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

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旦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旦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識，是旦執事，有罪殃，旦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旦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旦。《史記・蒙恬傳》恬曰。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史記・魯世家》。

按：此文述自蒙恬，秦時猶見全書，不可爲傳聞之誤，疑爲《成王征》逸文也。據《史記・魯世家》載，此文於周公還政成王之下，《周本紀》載伐淮夷，踐奄於多士、無佚，召公爲保、周公爲師之下，與《書序》合，則周公被譖奔楚在召公不說之後，成王踐奄之時，書文非置於此，無可附麗。又《尚書大傳》云：『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已死，成王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奄君導之，祿父遂與三監叛，周公以成王之命殺祿父。』見《詩正義》。是知導祿父叛者奄君，言周公欲爲亂者疑亦卽奄君，周公因奄君而奔，成王因發書反周公而遂踐奄也，則爲此篇之文矣。然奄君導祿父之叛是成王幼時事，據《周本紀》及《魯世家》，其時誅管、蔡與武庚，未誅奄君也，或周公歸政，奄君又譖公於成王，是時成王長矣，故蒙恬述其言云「周公旦欲爲亂久」。其文云王能治國，《史記》述其文云「及成王用事」，明與導祿父之叛非一時一事，而周公奔楚，實在此時，非因管、蔡流言而去。然則《墨子・耕柱篇》云：「周公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其言實乃傳聞之誤。周公奔楚，商楚接境，其辭三公，則因奄君之譖，是時管叔死久矣。然鄭注《書序》云：「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其編著於此，未聞亦不深察史遷所見《古文》合於《書序》而臆度之也。後儒或以周公揃蚤事爲穆卜之傳譌，及以成王反周公爲在出郊反風之時，譙周以爲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並疑此是《金縢》逸文，誤矣。

畢以田又按：《尚書》、《多士》、《無逸》二篇，其篇次當在《多方》之後，《周官》之前，知者按《多方經》云「維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是述成王踐奄歸周之事也。下云「誥爾四國多方，我惟大降爾命，言將訓誥汝也。」《多士經》則云「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卽述《多方篇》訓誥之事也。蓋成王初征不服，歸於宗周，訓殷多方，故其言詳。及後將遷之於洛邑，命周公申前命，復訓誥之，故其言簡。經義具在，不可不察也。又《史記・魯世家》云：「賊臣譖周公於成王，周公奔楚，王殺言者反周公。」此蓋《尚書・成王征》篇之遺文，述其踐奄之由者也。下云「作《多士》，作《亡逸》」，則二篇之文，在踐奄之後。又可知其誤在前者。《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作《多士》。」蓋《尚書》出於孔壁，簡編錯亂，後人以《召誥》、《洛誥》是營成周之事，此云成周既成，故以置於其下，而不知非也。史遷從安國問故，猶未亂其次第，則其錯簡猶在後也。考《書序》所云「有連及」之文，亦有追書之事，其連及者，如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誥庶邦，作《多方》，此皆連及之文也。《序》又云：「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周公作《立政》。」蓋言前此成王除亂訓頑，未暇爲此，至此乃理治道，故追言黜殷命滅淮夷也。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作《賄息慎之命》，此因其來賀而追言伐東夷也。玆云「成周既成」者，因將遷彼於成周，故追言之，非謂成周至此始成也。尤可據者，《洛誥》「朕復子明辟」，是周公反政之事也。而《君奭序》則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卽因復子明辟言之，其文比附，意義可尋，後人不加審察，以《多士》、《無逸》二篇厠於《君奭》之前，紊其次第，非矣。又《書序》篇第，僞孔本與鄭氏亦有違異，可知當時未有定次，蓋各爲一簡，出於孔壁，而此二篇，諸本皆誤，故辨之。

又《尚書今古文注疏序》《書》有孔氏穎達《正義》，復又作疏者，以孔氏用梅賾書雜於廿九篇，析亂《書序》，以冠各篇之首，又作《僞傳》而舍古說。欽奉高宗純皇帝鑒定四庫書，採梅鷟、閻若璩之議，以梅氏書爲非眞古文，則《書》疏之不能已於復作也。兼疏今古文者，放《詩》疏之例，毛、鄭異義，各如其說以疏之。史遷所說則孔安國故，《書大傳》則夏侯、歐陽說，馬、鄭注則本衛宏、賈逵孔壁古文說，皆有師法，不可遺也。今古文說之不能合一，猶《三家詩》及《三傳》難以折衷。卽鄭注《三禮》，亦引今古文異字，及鄭司農、杜子春說。至晉已後，乃用李斯別黑白而定一尊之學，獨申己見，自杜

預之注《左傳》，王弼之注《易》，郭璞之注《爾雅》濫觴也。經廿九篇，並序爲卅卷者，伏生出自壁藏，授之鼂錯，教於齊、魯，立於學官，大小夏侯、歐陽爲之句解，傳述有本。後人疑爲口授經文，說爲略以其意屬讀者，誤也。孔壁所出古文，獻自安國，漢人謂之『逸十六篇』。後漢衛宏、杜林、賈逵、許氏愼等皆爲其學，未有注釋。而經文並亡於晉永嘉之代，不可復見也。《書大傳》孔子謂顏淵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謨》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誡。』凡此七觀之書，皆在廿九篇中，故漢儒以《尚書》爲備。又以爲法斗、七宿，四七二十八宿，其一斗也。又云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尋此諸說，即非正論，可證漢儒之篤守廿九篇無異辭也。廿九篇析爲三十四篇者，伏、鄭本分合之不同。《太誓》後得，然見於《史記》、《書大傳》，似止上下二篇，至唐已後並失之，其詞見於傳記，猶可徵也。《書大傳》存本亦爲後人刪節，馬、鄭注至宋散佚，王應麟及近代諸儒或從《書》傳輯存之，故可附經而爲之疏也。文有今古之分者，孔壁《書》科斗文字，安國以今文讀之。蓋秦已來改篆爲隸，或以今文寫《書》，安國據以讀古文，其字則異，其辭不異也。司馬氏用安國故，夏侯、歐陽用伏生說，馬、鄭用衛、賈說，其說與文字雖異，而經文不異也。古文篆籀之學，絕於秦漢。聲音訓詁之學，絕於魏晉。典章制度之學，絕於隋唐。《尚書》爲唐、虞、三代之文，字蹟奇古，詁訓與後世方言不同，制度或在《禮經》之先。後人不考時代，率爲之注解，致訓故乖違，句讀舛誤，謂之佶屈聱牙，殊可歎也。孔氏之爲《書正義》，《序》云據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又云：『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是孔氏之疏不專出於己。今依其例，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於隋唐。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又採近代王光祿鳴盛、江徵君聲、段大令玉裁諸君《書》說，皆有古書證據，而王氏念孫父子尤精訓詁。但王光祿用鄭注，兼存《僞傳》，不載《史記》、《大傳》異說。江氏篆寫經文，又依《說文》改字，所注《禹貢》，僅有古地名，不便學者循誦。段氏《撰異》一書，亦僅分別今古文字。及惠氏棟、宋氏鑒、唐氏煥，俱能辨證《僞傳》。莊進士述祖、畢孝廉以田，解經又多有心得。合其所長，亦孔氏云『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削煩增簡』者也。爲書始自乾隆五十九年，迄於嘉慶廿年。既有厥逆之疾，不能夕食，恐壽命之不長，亟以數十年中條記《書》義，編纂成書，必多疏漏謬誤之處。然人之精神自有止境，經學淵深，亦非一人所能究極，聊存梗概，以俟後賢。或炳燭餘光，更有所得，尚當改授梓人，不至詒譏來哲也。

嘉慶二十年太歲乙亥二月中旬序於金陵冶城山館。

陳壽祺《左海經辨》卷上《今文尚書中有古文》

伏生所藏壁中《尚書》，不知何體書？其教於齊、魯之間，及鼂錯從受，當寫以隸。然伏生爲秦博士，秦廢古文用八體書，則伏生《尚書》宜亦有兼存古文小篆者。故如叶時月，《尚書大傳》。不叶於極，見《困學紀聞》引《尚書大傳》。叶用五紀，《漢書・五行志》引叶當作叶。息魚，《史記・夏本紀》。弭命，《史記・周本紀》。○《漢・藝文志》考證《尚書大傳》以冏命爲弭命。《說文》第十六卉部》引《周書》曰：『伯弭，古文亟，古文冏字。』案：《說文》，此條上古文二字應衍。旁祗厥叙，《後漢紀》建安二十五年詔。旁施象刑，《白虎通・聖人篇》。旁告無辜於天，《論衡》卷十五《變動》。○《士喪禮》注今文旁爲方。建用王極，《續漢・五行志》注引《尚書大傳》，皇作王。案：《儀禮・聘禮》注云：『古文皇皆作王。』此皆古文之未改者也。段君若膺不察，而於方、旁二字，亦云：『凡《古文尚書》作方，凡《今文尚書》作旁。』自知與《儀禮》乖違，復臆決之曰：『《儀禮》則今文爲方，《尚書》則今文爲旁。』斯自相矛盾矣。

又《今文三家尚書自有同異》

世皆知《今文尚書》與《古文尚書》有同異，不知今文三家又自各有同異。古文『平章百姓』，《尚書大傳》則作『辯章百姓』，今文也。又作『便章』，見《史記・五帝本紀》。古文『堣夷』，《說文・土部》，《尚書正義》卷二引夏侯等書，則作『嵎鐵』，《史記・夏本紀・索隱》引《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作『禺鐵』，《經典釋文》引《考靈耀》及《史記》作『禺銕』，皆今文也。又作『郁夷』，《史記・五帝紀》如此。古文『暘谷』，《五帝紀索隱》引《史記》舊本，則作『湯谷』，《淮南子》曰：『日出湯谷，浴於咸池，』今文也。今本《淮南子》作『暘谷』，與《索隱》所引異，蓋傳寫誤，依《尚書》改之。又作『嵎谷』，《說文》第九《山部》，嵎解云：『一曰嵎銕，嵎谷也。』古文『平秩』，《周禮》馮相氏疏引《尚書大傳》，則作『辯秩東作，辯秩南僞，辯秩西成』，今文也。又作『便程東作，便程南爲，便程西成』，見《五帝紀》。古文『平在朔易』，《尚書大傳》作『辯在朔易』，今文也。又作『便在伏物』，見《五帝紀》及《索隱》引《大傳》亦然。古文《臣咨》，《後漢書・崔駰傳》作『疇咨』，今文也。又作『訓咨』，見《隸釋・劉寬碑》。古文『盟豬』，《漢書・地理志》，《史記・夏本紀》則作『明

都』，今文也。又作『孟諸』，《索隱》云：『爾疋，《左傳》謂之孟諸，今文亦爲然。今案：《初學記・政理部三》引《尚書大傳》『孟諸靈龜』，是伏生《尚書》作孟諸也。』《古文》『在治習以出入五言』，《漢書・律曆志》則引作『七始訓以出入五言』，訓字依《隋志》引改，《漢志》作詠，譌字。今文也。又作『來始滑，以出入五言』，見《五帝紀》。案：來始卽衆始之譌，衆，古七字，形近來。滑、習聲近義通，此今、古文相亂。又作『采政忽』，見《索隱》偁今文。古文『曰弟』，亦作『曰洟』，見徐廣偁《史記》一本，《說文》第六《口部》引《商書》，則作『曰圛』，今文也。《詩・齊風》箋《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古文『曰蟊』，亦作『曰雺』，《尚書正義》引鄭、王本皆然，《周禮・太卜》鄭注引如此。《史記・宋微子世家》則作『曰霧』，《說文》作霧，從雨，敄聲。徐鉉等曰：『今俗從務。』然則，《史記》亦宜作霧。今文也。《漢書》、《後漢書・五行志》並引《洪範・五行傳》作霿，皆霧之誤。《文獻通考・郊社考》祈禱引《洪範・五行傳》作雺，亦非。《說文》霧，地氣發天，不應從雨，敄聲，重文。雺云：籀文省霿，天氣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從雨，瞀聲。二字有別。又作『曰被』，見徐廣《舉史記一本》。它如『五玉』，《漢書・郊祀志》作『五樂』；『夔』，《尚書・中候》作『歸』；見《太平御覽》八十二。『前師乃鼓譟』，見《周禮・大司馬》注引《書》蓋《太誓》文。《後漢書・劉陶傳》武旅有麃藻之士，《杜詩傳》士卒麃藻，麃藻卽鼓譟之異文。蓋歐陽、大小夏侯傳習之本，容有不齊，猶今《詩》有魯、齊、韓，今《春秋公羊》有嚴、顏，雖共出一師，猶不能無稍岐互。要以各尊所聞，彌縫其闕。苟通厥指，何必論甘忌辛。觀馬、鄭並治《古文》，而傳本之字多異，學者亦可以見其嘖而觀其會通矣。

又《今文尚書亦以訓詁改經》 《史記》多以訓詁改經文，學者所知也。《今文尚書》亦有然者，如內之爲入，內，古文，俗作納。『寅餞內日』，《尚書大傳》云：『寅餞入日。』『出內五言』，《史記・夏本紀》云：『出入五言。』《說文》，內，入也。或之爲有，『時亦罔或克壽』，《論衡・氣壽篇》、《後漢書・鄭崇傳》引云：『時亦罔有克壽。』鄭君《論語》注，或之言有也。達之爲通，『用克達殷卽大命』，蔡邕《石經》作『用克通殷就大命』，《史記・夏本紀》達於河，達於泲、達於荷、達於淮泗，並作通字。矜之爲憐，《爾疋》矜憐，撫掩之也。《毛詩・鴻雁傳》，矜憐也。『予惟率肆矜爾』，《論衡・雷虛篇》引云：『予惟率夷憐爾。』離之爲麗，『不離於咎』，《尚書大傳》云：『不麗於咎。』《易・象傳》離，麗也。答之爲對，『奉答天命』，《尚書大傳》云：『奉對天命。』此猶《毛詩》芄蘭能不我甲，《毛傳》甲，狎也，而《韓詩》卽作狎字；《釋文》，小御名。是用不集，《毛傳》集，就也，《韓詩》卽作就字；《韓詩外傳》六。鴛鴦摧之秣之，《毛傳》摧，莝也，《韓詩》卽作莝字；《釋文》，大明俔天之妹，《毛傳》俔，磬也，《韓詩》卽作磬字；《釋文》，《毛詩正義》，抑洒掃庭內，《毛傳》洒，灑也，《韓詩》卽作灑字，《外傳》卷六。皆今學之以訓詁代經者也。

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卷六《答孫淵如觀察書》 承惠書併《尚書注疏》，數月始讀畢。其大要在備列古義，而於其說之不安者，復辨正而無曲徇之謬，斯固舊疏所無，而亦惠、王諸君之所莫及已。至其發明，實多人意所不到，讀之躍喜。篇中以《金縢》『秋大熟』下爲《亳姑》之逸文，此眞卓見，同因之有《洪範》之說焉。《洪範・三德》之章自『一曰正直』至『高明柔克』，其義止矣，而其下忽綴以『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之辭，於三德何相關涉？初讀而甚疑之。及後觀《韓非子・有度篇》載先王之法曰：『臣無或作威，無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始知此十語乃《上皇極章》文，舊本在『無偏無頗』之上而編書者亂其次耳。《皇極》一章言人君有錫福之事，故承言人臣毋作威福，而所當得爲者，絕偏頗以遵王之義也。苟作福焉，則作好而不遵王道，苟作威焉，則作惡而不遵王路。如此連屬，其文義致爲通貫，知古書本必如此爾。及漢後，簡編錯失，馬、鄭輩乃不能曉其解，三德遂以誅治人臣爲說。夫《左氏》甯嬴引《尚書》『剛克明言，治性安得以爲治人』，蓋不悟簡編有悞，遂併其本不悞者，而亦牽率解之矣。尊書駁馬、鄭『三德』極是，要當以此說補之。書中文義違失處，大抵皆抄刻之譌，惟《皋陶謨》『九德』，鄭注恐終不出於康成疏，云鄭連言者，屬上語耳。《酒誥》，《多方》之帝乙，先儒以爲紂父，紂父帝乙，非無道射天之武乙也。《秦誓》疏中引《困學紀聞》，以周益公爲周密，益公恐是周必大，此數條須更檢改。承惠之本《金縢》闕第十五頁，望補予之，不具。

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二《成芙卿禹貢班義述序代》 《尚書》與《春秋》，皆出於古之史官。《漢書・藝文志》列太史公書於《春秋》之後，是古人之史學與經學，其本同也。《史記》以外，莫古於《漢書》，《天文》、《五行志》衍《洪範》之傳，《地理》、《溝洫志》釋《禹貢》之義。而《禹貢》之言地，較諸《洪範》之言天，尤有明徵。乃自來解《禹貢》者，未曾專述班氏之義。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以《史記・夏本紀》與馬、鄭之注並列，而《漢志》則僅載於疏

中。焦氏《禹貢鄭注釋》，以《漢志》與《鄭注》相參，究非以班義爲主。惟同郡成君芙卿所撰《禹貢班義述》，全據《漢書》，實專門名家之學。頃以稿本見示，屬爲序文。竊謂班氏之經學，夙有師承。其從祖伯受《尚書》、《論語》於鄭寬中、張禹，又講同異於許商；其父彪與尹敏親善，每相遇，輒日旰忘食。寬中師張山拊，傳小夏侯氏《尚書》；商師周堪，傳大夏侯氏《尚書》，皆今文之學也。禹師庸生，傳孔安國之《尚書》，此古文之學也。敏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則兼有今古文之學矣。《後漢書・固傳》稱其所學無常師，良以家世之淵源，父執之講習於今文、古文之學，均能擇善以從。故《地理志》中既引桑欽之說，亦引平當之說。欽師惲子眞，傳孔氏古文之學；當師林尊，傳歐陽氏今文之學。蓋班氏之釋《禹貢》，所采博而所擇精矣。鄭康成爲漢代儒宗，於今文、古文之學，無不通貫，其注《禹貢》地名，多從《地理志》。然則，釋《禹貢》者，孰能越班氏之範圍哉？芙卿之輯此書，於今文、古文之同異，莫不縷析條分，即《鄭注》與班義偶殊者，必一一爲之辨證；而班義與經文不合者，亦不曲護其非，洵可謂引史證經，實事求是者矣。昔人謂《顏注》爲班氏功臣，識者以爲過情之譽。惟移贈此書，斯爲名副其實耳！況班義顯，而經義益明。觀此書者，當益信深於經學者，未有不精於史學也夫！

又《與成芙卿書》 芙卿仁兄先生閣下：承示大著《禹貢班義述》，斷限謹嚴，體例完密，校讀一過，欽佩殊深！惟是管見所及，似尚有當補者，爰條列以覆焉。《地理志》〈宏〉〈弘〉農郡上雒注，既言《禹貢》雒水出冢冢領山，又言熊耳、獲輿山在東。焦氏《鄭注釋》云：『上雒、熊耳、蒙上，《禹貢・雒水》言其說甚確。』大著云《漢志》之冢領、熊耳、獲輿，皆《禹貢》之熊耳，是尊意固以《漢志》上雒之熊耳，即《禹貢》之熊耳矣。然僅列入雙行述義，而單行《班注》，則有雒水而無熊耳。自序內但辨盧氏之熊耳，而未標上雒之熊耳，似宜酌增。此外，有蒙上省文者，亦須覆檢，此其當補者一也。《溝洫志》云：『於是，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迺釃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於大陸。』此數語，敘述北過洚水之故，較諸《地理志》引桑欽之言，更爲詳核。《西域傳贊》云：『《書》曰：西戎卽序禹。既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此則依經義以論時事，尤爲卓然不磨。大著既述班義，則凡班氏之說《禹貢》者，無論紀、志、表、傳，皆得載入單行注中，不必限於《地理》一志。今《溝洫志》第附見於大陸既作之下，而《西域傳》則未經援引，此其當補者二也。賈捐之傳云：『捐之對曰，臣聞堯、舜，聖之盛也，禹入聖域而不優。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西被流沙，東漸於海，朔南，暨聲教迄於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按此數語，雖非班氏自言，未可羼入單行注文之內，而既爲班書所錄，不妨載於雙行述義之間，他卷有稱引《禹貢》字句者仿此，此其當補者三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社者，土地之神也。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此卽《禹貢》土五色之義。《姓名篇》云：『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皐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薏苡生。殷姓子氏，祖以元鳥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迹生也。』此卽《禹貢》錫土姓之義。《白虎通》雖合衆人之議論而成，然實爲班氏所輯，其中與《禹貢》有關者，均須錄入述義，此其當補者四也。《文選》班氏《西都賦》云：『表以太華，終南之山。』李注云：『《山海經》曰：華首之山西六十里，曰太華之山。《毛詩》曰：終南何有？毛萇曰：終南，周之名山終南也。《後漢書》本傳載此賦，太作泰，章懷注與選注略同。』今按：《西都賦》所言之太華、終南，雖非專說《禹貢》之太華、終南，然亦可援爲旁證。卽班氏所撰各文之內，有稍涉《禹貢》者，俱可采綴於雙行述義之中。較諸引後人之書，似爲親切，此其當補者五也。《地理志序》引《禹貢》沸河惟兗州，師古曰：『沸，本濟水之字，從水弗聲。』河東郡北屈注云：『《禹貢》壺口山在東南。』應劭曰：『有南故稱北。』臣瓚曰：『汲郡古文，翟章救鄭，至於南屈。』師古曰：『屈音居勿反，卽晉公子夷吾所居。』並合登諸述義，以申釋班氏之指。由是類推，凡各家之注《漢書》，可證《禹貢》文字之異同，輿地之沿革者，其書係專述班氏之義，非泛言地理者可比，必須逐條悉載，此其當補者六也。《禹貢》至於衡漳，疏云：『衡，古橫字。』《地理志》云：『清漳水出上黨沾縣大黽谷。』此沾縣因水爲名。《志》又云：『沾水出壺關震澤底定。』疏云：『《地理志》云：會稽、吳縣、具區在西，古文以爲震澤。《周禮・職方・揚州》藪曰具區，浸曰五湖，五湖卽震澤。若如《志》云具區卽震澤，則浸藪爲一。』今按：沾水出壺關，班氏本有此語，疏說是也；具區卽震澤，班氏實無此言，疏說非也。然是者固可因以引申，非者亦必加以駁正，略舉二則，其餘可知，此其當補者七也。鄭康成注《禹貢》，多引《地理志》，其中有與《班志》異者。王氏西莊《尚書後案》云：『蓋鄭注《禹貢》引《地理志》，間

與《班志》不同則非，班書卻多與續志合。而是書晉司馬彪作，鄭不及見。宋余靖序《後漢書》云：明帝詔伏无忌、黃景作《地理志》。劉昭注補《續漢志序》云：推檢舊記，先有《地理》。是東漢別有《地理志》。鄭據當代之書，故不盡與班合。而司馬彪則取之以作《志》者，故與鄭合也。』焦氏里堂《禹貢鄭注釋》云：『鄭注引《地理志》，往往舉東漢郡邑之名以易之。此古人引書之法，取當時之名，明《志》之地，卽今之某地也。』王本謂鄭所引《地理志》非《班志》，乃伏无忌黃景所作，非也。二說迥殊，宜並引之，而折中於一是。他如胡氏朏明之《禹貢錐指》，孫氏淵如之《尙書今古文注疏》，往往論及班義，其說與王氏、焦氏或同或異，宜一一臚列，而決其是非，此其當補者八也。王氏《十七史商榷》云：『按《禹貢・山水》，班載之者分三等，但稱《禹貢》者，蓋博士所習今文家說；云古文以爲云云者，此孔壁中所得孔安國說；有不稱古文，並不著《禹貢》者，蓋以目驗著之。』錢氏竹汀《廿二史考異》云：『《地理志》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逆當作迎，迎、逆聲相近，義亦不異。宋子京改迎爲逆，於義雖通，終失班氏之舊。』又《三史拾遺》云：『按《志》稱古文者十一，皆《古文尙書》家說，與《水經》所載《禹貢》山澤所在，無不脗合。相傳《水經》出於桑欽，欽卽傳《古文尙書》者，則《水經》爲欽所作，信矣。郡縣間有與西漢互異者，乃後人附益改竄。《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一篇，本古文家相傳之學，而欽引以附《水經》之末。』今按：《商榷》、《考異》、《拾遺》三書，足以疏通班義者不少，錄之不厭其詳。而錢氏獻之《地理志斠注》，乃專門名家之學，亦以多引爲善，此其當補者九也。《困學紀聞》云：『《地理志》、《禹貢》桐柏大復山在平氏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禹貢集解》云：『今其地當在楚州界。』愚攷《宋州郡志》，淮陵郡本淮陵縣，《輿地廣記》泗州招信縣本淮陵縣，《寰宇記》古淮陵城在招信縣西北。然則，《禹貢解》以淮陵在楚州，非也。閻氏百詩云：『陵似當作浦。』屠氏繼序云：『《水經》淮水又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於海。』閻氏謂『淮陵當作淮浦』是也。今按：雜記、說部、文集之類，凡有羽翼班氏《禹貢》之義者，亦應旁搜博采，卽《困學紀聞》一節，可例其餘，此其當補者十也。至於字句之間，有獻疑之處，別書於後，以俟裁定。

《詩經》分部

論說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第五九《詩論一》

孔子刪《詩》之說，倡自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異議。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刪與不刪；又謂孔子不曾刪去，只是刊定而已。水心葉氏亦謂《詩》不因孔子而刪，誠千古卓見也。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諷誦，冬夏之所敎，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樂師所敎之樂儀也，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蘩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貍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於《騶虞》、《采蘩》、《采蘋》則存之，於《貍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酒之禮，賓出，奏陔。鄉射之禮，賓興，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卽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驁。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祁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蒙叟安能徧爲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

至歐陽子謂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此又不然。《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刪，故爲弟子雅言之也。《詩》曰：『衣錦尚絅，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刪，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云：『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字，猶夫『殷鑒不遠，在於夏后之世』，今本無『於』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脫去爾。昔者子夏親受《詩》於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已。然則，《詩》何以逸也？曰：『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於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蒙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寶公之於樂，惟記《周官・大司樂》一篇，而其餘不知。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樂章之所闕獨多也。且夫六《詩》之序自《周官》，魯之次周，商之次魯，不自孔子始也。而後之論者，若似乎私其宗國，存其先祖而然，尤刺繆之甚矣。《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今以太師之所陳，大司樂之所教，瞽矇之所諷誦，輒取篇章句字而刪去之，是變禮易樂也。若移秦於魏、唐之後，檜後於陳，豳後於檜，其亦何所取義，而孔子必更之？噫！衰周之際，禮不期於壞而壞，樂不期於崩而崩，孔子方憂其放失，考求之不暇，而豈其刪之以自取不從之罪哉？

又《詩論二》 《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雞鳴》，讒一作悅人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尚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於子夏，子夏授《詩》於高行子，此《絲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維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於衛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詩》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俟宏之序以爲序乎？

楊椿《孟鄰堂文鈔》卷八《刪詩論》

刪《詩》之說，始於司馬子長，余謂不然。孔子曰『《詩》三百』，又曰『誦《詩》三百』，則《詩》本三百可知。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蓋其時《雅》或入《頌》，《頌》或入《雅》，或《雅》、《頌》自相錯亂，孔子正之，使各得其所，非刪也。不言《二南》、《豳》、《王》及十一國之詩者，樂莫大於《雅》、《頌》也。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若然，則孔子正樂，乃漢丞相匡衡之更定《郊祀歌》，梁昭明太子之《文選》矣，豈不謬哉？夫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又登堂之樂節也。《采齊》，路門外之樂節；《新宮》，大射、燕禮之管《詩》也；《貍首》，諸侯之射節，投壺之雅歌也。《騶》，大射公入之所奏，《陔》，鄉射賓興，鄉飲賓出，大射公升卽席，及賓醉之所奏也，夫子奚自刪之？章與句之見於《論語》者，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夫子有未思之訓，素以爲絢兮？子夏有禮後之悟，夫子又奚爲而刪之乎？且詩卽樂也，二《南》、《豳》、《王》、《雅》、《頌》，東西周天子之樂，《邶》、《鄘》，十一國之詩，商、魯二《頌》，列國諸侯之樂，孔子雖聖，亦魯之臣子耳，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其敢取天子諸侯之樂詩，概從而刪之乎？劉歆移讓太常博士云：『《詩》起於建元之間，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孔穎達云：『《七月》全篇及彼《都人士》之首章，三家俱無，惟毛氏有之，則逸《詩》之不見於經者，大率經生遺之，而豈孔子所刪耶？』後儒偏信子長之說，於是魯、齊、王氏刪鄭、衛之《詩》三十一篇，又取《召南・野有死麕》一篇刪之，而退《甘棠》、《何彼穠矣》二篇於《王》詩，明華川王氏抑庵、王氏篁墩、程氏陽明、王氏鹿門、茅氏復從而和之，而孔子之刪《詩》益爲理之所當，然事之所必有矣。朱子言『《詩經》孔子重新整理，不見得刪與不刪』。又曰『孔子不曾刪，只是刊定而已』。敢取以爲孔子未嘗刪《詩》證。

又《四始六義論》 二《南》、《王》、《豳》與《邶》、《鄘》諸詩之不可名《風》也，程泰之已議之矣。余謂不特不可名《風》，二南、豳、王尤不可以名國，何也？ 邶、鄘、衛、鄭、齊、魏、唐、秦、陳、檜、曹，東西周所建之侯國也。周南、召南以其人，不以其地，非國也。王爲王朝，豳則周先公所居，安得卑之與曹、檜等伍乎？《小雅・鼓鐘》詩『以雅以南』，《文王世子》『胥鼓南』，《周禮・籥章》『龡豳詩南』，《豳》自是樂名，《王》則東周天子之新樂，《邶》、《鄘》，十一國東周諸侯自作之樂也，非天子巡守，太師所陳，安得名爲《風》乎？ 漢初，經生見二《南》、《豳》、《王》及十一國之詩，分之則少，合之則太多，因加以《國風》之名，而四始六義之說起。司馬遷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大序》云：『《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夫亂非始也，屈原去孔子不遠，《騷》、《辭》篇末，每多以亂曰結之，李善註：『亂』，『理』也，所以發理辭指，總撮行要也。是《關雎》之亂，合樂之成，非《國風》始矣。魯叔孫豹聘於晉，晉侯享之，工歌《文王》之三。《國語》云：『《文王》、《大明》、《緜》，歌《鹿鳴》之三。』《左傳》、《國語》云，『《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金奏《肆夏》之三。』《左傳》云『三夏』，《國語》云『肆夏』。《繁》、《遏》、《渠》，周禮鐘師註，呂叔玉云：『《肆夏》、《時邁》、《繁》、《遏》、《執競》、《渠》，思文』。若四始之說信，則《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時邁》當爲《頌》始，蓋《時邁》，巡守時祭柴望也，《清廟》，祀文王也，以祀典論，亦當先《時邁》而後《清廟》。今《清廟》第一，《時邁》第八，《頌》始之說，似非矣。《嵩高》、《烝民》，皆《大雅》之詩，《嵩高》云『其詩孔碩，其風肆好』，《烝民》云『吉甫作頌，穆如清風』，蓋言其詩可《風》，非有《風》之名與《雅》、《頌》匹也。《左傳》季札請觀於周樂，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歌』，齊曰，『泱泱乎大風也哉！』亦此意耳。漢儒乃以《風》、《雅》、《頌》並列爲三，又與每篇之賦、比、興同爲六義，豈不支歟？《詩氾曆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斯四始之又一說也。《郎顗傳》『四始之缺，五際之阸』，蓋五際、四始，皆詩緯家言，顗與翼奉精習之，故所言有中。今其學不傳，余是以弗論，論其可知者如此。

程廷祚《青溪文集續編・詩論一》 或曰，《樂記》有云，鄭、衛亂世之音也。又曰桑間濮上，亡國之音也。然則衛之不善，殆有甚於鄭者，而其詩奄有三國，篇章獨富，何與？ 曰：《詩》之有三百，由來尚矣。其命《詩》之大義，與敘錄之次第先後，蓋惟周之太師與司樂能言之，降及魯之樂工，皆不得而知也。《周官》六詩，有《風》名而無《南》名，蓋以《南》領《風》，而不敢僭之於列國也。《風》之前有二《南》，《雅》之前有《豳》詩，皆尊而上之，此命《詩》之大義也。是故首列二《南》，王教之至也。其次則莫如《風》。《邶》、《鄘》、《衛》者，《風》之首也，而吾子何議之過與？ 且《風》者十國之詩也，而王在焉。王不先衛，以衛詩莫盛於東遷之後，而非諸國所可及也。《風》之在諸國者，憂亂刺淫，各因其風土，吟咏性情，以爲諷諭，莫非賢人君子之所爲，而衛有不可及者。二《淇澳》之美武公，《定之方中》之美文公，此《風》之近於《雅》者，諸國無之。禮義起於閨門，衛有共姜之詩一，莊姜之詩四。其衛女適他國者，有《載馳》之閔宗國，有《泉水》、《竹竿》、《河廣》之以禮自持。此皆諸國所無也。他若《栢舟》之仁人，《凱風》之孝子，《簡兮》之思美人，《靜女》之貽彤管，莫不託意遙深，超然而出於衆。至宣公宣姜之亂極矣，而刺之者則有《匏有苦葉》、《新臺》、《牆有茨》、《君子偕老》、《鶉之奔奔》諸篇。而憂時閔俗，則《谷風》與《氓》之周詳，《蝃蝀》與《相鼠》之切直，皆出於其間，亦豈他國所易有乎？ 由此觀之，衛之君德民風，一時雖足以亡其國，而賢人君子，接踵比肩，吐詞奮藻，以存天命人心於萬一。故渡河而南，遂能轉敗爲功，存亡繼絕，以追康叔、武公之餘烈。謂非詩歌之盛與有力焉，不可也。以諸國考之，魏、陳之先亡，不足論矣。鄭詩絕於昭、厲之世。齊表東海，而襄公文姜之詩，幾據其半。晉之霸，秦之強，而獻、穆之後，皆寂寥無聞。以視衛風，豈可同日語哉！ 然則國風先衛，既曰康叔之封，而地屬商都矣，亦由其詩至東遷而最盛之故也。必兼此三義，而其說始備。二漢以來，說《詩》者漫不加察，其甚者則曰亂世亡國之音，又曰《風》者里巷之歌謠。夫錄詩者，取亂世亡國之詩，而續諸二《南》之下，其義何居？ 若曰出於里巷，則賢士大夫乃不爲詩，而以讓狹邪之夫婦，有是理乎？ 而聖人如孔子，亦居然以之立教，何也！

又《詩論二》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說者以《詩》爲《雅》、《頌》。按：《周官》六詩，《風》在其中。是西周之國風，且備有諸國之詩，而不止於二《南》矣。或曰：西周既有諸國之風，今安在耶？ 曰：此孔子所不及見也。若其舊本之規模，吾於邶、鄘、衛與唐風見之。夫邶、鄘、衛次於二

南之下，其故一在殷之故都，一在成康之時，邶、鄘有詩，而康叔之國亦有詩也。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其子燮父已改唐而爲晉矣。今其風仍以唐名者，乃采詩之日，先得叔虞之詩故也。當此之時，或更有他國，或齊、陳、魏、曹之屬更有他詩，大抵皆亡於幽、厲之世，播遷之餘矣。此《孟子》所謂《詩》亡而孔子所不及見者與？平王以後，史官錄詩，乃斷自王風始，而鄭以新造之國次焉。自齊以下，蓋皆重定之序，非舊本然也。夫西周舊本，固無所謂王與鄭矣。時齊、晉未顯，秦在附庸，安得其序如今日乎？錄詩者出於秦穆康之後，以齊、晉迭主夏盟，秦人得岐西興霸業，三國大而有詩，故以之相屬。陳又以其大於齊，而入之者也。或曰：魏並於晉而與晉比，檜爲鄭滅而不與鄭比，何也？曰：魏之受封，當在武王之時，其與晉比，非以爲晉所並也。猶邶、鄘在衛前，亦以受封之在前也。鄭並檜而不以比於鄭，檜祝融氏之建國也，西周有檜而無鄭，後雖至微，安得以並於鄭而從衛之例耶？若夫季札觀樂，先秦於魏，先豳於秦，乃魯樂官歌詩之先後。至孔子所見，與今本同異，亦無由而知。後儒未知深考，不知周初之國風，亡於東遷，而但言變風始於懿夷，豈懿夷以下，始有采詩之官，陳詩之事也耶？或曰：信如子言，則以《詩》爲孔子所刪者非與？曰：此司馬遷一人之言，愚固未敢以爲然也。使《詩》至孔子而後定，則吳季子之聘魯在孔子前，而國風之次第，與今無甚遠者。又子蟜諸子所賦，皆不出於《鄭志》。斯二者俱何故耶？竊疑時至春秋，《詩》之所存，不過此數。魯人既僭用王禮，自升其詩於《頌》，復求詩於王朝暨列國，哀集而藏諸樂官，名曰周樂。爲此者，其在文、宣二公之際乎？陳詩終於魯宣。此孔子之所不敢損益也，故終身立教，亦惟曰《詩》三百而已矣。

又《詩論三》

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既形，各有其體，或爲《風》，或爲《雅》、《頌》。而三者之所以成章，則存乎賦、比、興焉。《詩》有六義，闕一不可之謂也。《周官詩序》，皆列賦、比、興於《風》之下，《雅》《頌》之上，何也？曰：賦者，《風》、《雅》、《頌》之所同，而比、興惟《風》獨多，次則《小雅》。且《風》有以比爲賦，而全篇皆比者。如邶之《匏有苦葉》、《靜女》，王之《采葛》，鄭之《將仲子》、《丰》、《野有蔓草》，齊之《甫田》，唐之《采苓》，秦之《蒹葭》，陳之《衡門》、《東門之池》，豳之《鴟鴞》是也。《小雅》之《鶴鳴》、《車舝》亦然。若一章全比者，《風》則如《行露》之首章，《候人》之卒章，《小雅》則如《苕之華》之卒章。《小雅》又有篇中比興不一者，如《小宛》、《小弁》、《巧言》、《大東》後三章，《四月》、《白華》皆是也。《大雅》與《頌》間有比、興，《大雅》如《棫樸》、《旱麓》、《行葦》、《鳧鷖》、《卷阿》、《桑柔》、《瞻卬》、《召旻》，周《頌》之《振鷺》，魯《頌》之《有駜》是也。而大體主於賦。古之人列比、興於《雅》之上者，欲使《小雅》與《風》相近，而非爲《大雅》也。說者以《風》、《雅》、《頌》爲經，賦、比、興爲緯。愚觀《詩》之成章也，以賦爲經，以比、興爲緯，而比、興之中，又常以比爲先。何以言之？賦直陳其所欲言者也。其言有不能直陳者，有直陳之而不能盡者，則其用一出於比、興，則情之肇端，而言之託始者也。意有所指，而擬物以爲喻，曰比。情有所感，而因物以興詞，曰興。孔穎達云，比顯而興隱。呂東萊云，興與比相近而難辨。其論皆有然矣。然比不終於顯，而興亦不終於隱。呂又謂興有兼比、不兼比。夫比與興不相入，興之似比而不能辨者，由不得其立言之指故也。以爲兼比，不亦失之遠乎？且《風》、《雅》中，比多而興少，何則？比與賦相表裏，其用固重於興也。古之人先比而後興者，蓋以輕重爲序，豈獨隱、顯之謂與？大抵比之文瑰奇而深切，興之詞悠揚而清婉，興恆在於篇章之首，而比不盡然。若比之在首者，『北風其涼，雨雪其雱』，而繼以潔身去亂之不可緩，則其前之所比，爲國衰政亂可知也。興之在首者，『汎彼栢舟，亦汎其流』，而繼以隱憂之不寐，則其前之所興，爲徒倚無聊之況可知也。以二詩玩之，其比、興之所以然，不爲虛設，不爲影響，悠然而與之會。然則得之與失，在學者求其故與否耳。苟不求其故，則『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彼咸丘蒙尚不知賦體爲何語，矧比與興之若離若合者哉？人有喜、怒、哀、樂之情，其言之出於喜與樂者，則爲和平嘽緩，其出於怒與哀者，則爲憤懣悽愴。故觀其詩之所由作，而比、興可得而識矣。又出於怒、哀者，或有難顯之情，故詩多比。出於喜、樂者，本無不盡之意，故詩多興。彼衰世《風》、《雅》之作，非諷刺卽悲傷，其出於喜、樂者無幾焉。吾以爲比多而興少，非無故也。若乃箋疏之說，率多滯晦。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見《周禮》注。《毛傳》所稱惟興，舉一隅之意也。然以《關雎》爲興，而曰愼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以草蟲爲興，而曰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至康成，又悉以喻通其說。是一毛二鄭，皆以比爲興也。以比爲興，則何者謂之比乎？宋人之論，視漢儒爲詳，似宜得其當矣。然《集傳》章判句析，興既兼比，賦復兼興。《頍

弁》三章，章配以賦、比、興三義。又若《凱風》之首二章，並以凱風爲喻，而分前比後興。《鴻雁》三章，並以鴻雁爲喻。《卷阿》後三章，同以鳳凰爲喻。而皆分二興一比，支離破碎，非義所安，亦奚取焉！夫原本山川，極命草木，旁羅鳥獸蟲豸，皆所以達其諷諭之情，而《詩》之大義固有在也。學者誠有得於《詩》之大義，則雖比、興未能盡辨，而無害於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道，若毛公之舉一隅可也。況以意逆志，而無不得之理哉？

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一《讀詩論》 孔子言：『誦《詩》三百，可以授政。』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今之學者，自入塾即讀三百篇，然及其修於身，行於家，施於有政，卒懵然無所得，何哉？古之讀書，專務義理，故旁推而交通之，皆有用也。今則墨守傳、注，膠固淺隘，故《詩》雖存不能用，其人亦終身如未嘗讀。聖門稱可與言《詩》，子貢、子夏而已。子貢因境及《詩》，子夏因《詩》及禮。境與禮，《詩》未有也，而二子會通之，夫是故可與言。今夫《緜蠻》傷微賤也，而夫子以爲知止；《車舝》刺褒姒也，而夫子以爲好仁。春秋時，列國大夫賦《詩》見志，其所取往往非作者之意。余嘗攷《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子惠思我》諸詩，《小序》皆以爲刺君，後儒則舉而歸之淫亂。乃當曰其國之卿方竝歌以爲賓榮，賓亦稱曰數世主，如諸儒之說，則譏刺淫亂，皆不宜施燕享。由此觀之，古人之讀《詩》也通，今人之讀《詩》也執；古人之於《詩》也，左右推暨而無不得其用，今人之於《詩》也，泥章句，守訓詁，其究不免爲耳食膚受。嗚呼！以耳食膚受之學，而欲其修於身，行於家，施於有政，豈不難哉？不能修於身，行於家，施於有政，《詩》亦可以無讀。輪扁謂齊桓公曰：『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夫欲知《詩》之爲用，則必先求其能言；欲能言，必無務於膠固淺隘，而博求諸義理所在，然後乃不爲輪扁病也。

綜　述

《漢書・藝文志》 《書》曰：『詩言志，(哥)〔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哥)〔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哥)〔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隋書・經籍志》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故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古人淳俗樸，情志未惑。其後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稱爲諂，目諫爲謗，故誦美譏惡，以諷刺之。初但歌詠而已，後之君子，因被管絃，以存勸戒。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孔子刪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至秦，獨以爲諷誦，不滅。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奉朝請業遵所注，立義多異，世所不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續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眞。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眞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叅稽衆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採，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又《詩序》二卷內府藏本案：《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玄《詩譜》也。以爲子夏所序《詩》卽今《毛詩》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爲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爲詩人所自製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卽爲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卽作《非鄭樵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尙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乎。考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各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程大昌《考古編》亦曰，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詞，知其爲秦火之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朱鶴齡《毛詩通義序》，又舉《宛丘篇》序首句與《毛傳》異詞，其說皆足爲小序首句原在毛前之明證。邱光庭《兼明書》，舉《鄭風》出其《東門篇》，謂《毛傳》與序不符。曹粹中《放齋詩說》，亦舉《召南・羔羊》、《曹風・鳲鳩》、《衛風・君子偕老》三篇，謂傳意序意不相應。序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其說尤足爲續申之語出於毛後之明證。觀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與毛序文有詳略，而大旨略同。蓋子夏五傳至孫卿，孫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再傳。申培師浮邱伯，浮邱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故二家之序大同小異，其爲孫卿以來遞相授受者可知。其所授受祇首二句，而以下出於各家之演說亦可知也。且《唐書・藝文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稱出子夏矣。而《韓詩》遺說之傳於今者，往往與毛迥異，豈非傳其學者遞有增改之故哉。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句爲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仍錄冠《詩》部之首，明淵源之有自。併錄朱子之辨說，著門戶所由分。蓋數百年朋黨之爭，玆其發端矣。《隋志》有顧歡《毛詩集解叙義》一卷，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炫《毛詩集小序》一卷，劉嶽《毛詩序義疏》一卷，唐志則作《卜商詩序》二卷。今以朱子所辨其文較繁，仍析爲二卷。若其得失，則諸家之論詳矣。各具本書，玆不復贅焉。案：序、叙二字互見，蓋史之駁文，今仍其舊。

著録

《漢書・藝文志》《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齊雜記》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

《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韓詩外傳》十卷。梁有《韓詩譜》二卷，《詩神泉》一卷，漢有道徵士趙曄撰，亡。《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傅毛萇傳，鄭氏箋。梁有《毛詩》十卷，馬融注，亡。《毛詩》二十卷。王肅注。梁有《毛詩》二十卷，鄭玄、王肅合注；《毛詩》二十卷，謝沈注；《毛詩》二十卷，晉兗州別駕江熙注，亡。《集注毛詩》二十四卷。梁桂州刺史崔靈恩注。梁有《毛詩序》一卷，梁隱居先生陶弘景注，亡。《毛詩箋音證》十卷。後魏太常卿劉芳撰。梁有《毛詩音》十六卷，徐邈等撰；《毛詩音》二卷，徐邈撰；《毛詩音隱》一卷，干氏撰，亡。《毛詩並注音》八卷。祕書學士魯世達撰。《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傳。《謝氏毛詩譜鈔》一卷。梁有《毛詩雜議難》十卷，漢侍中賈逵撰，亡。《毛詩義問》十卷。魏太子文學劉楨撰。《毛詩義駁》八卷。王肅撰。《毛詩奏事》一卷。王肅撰。有《毛詩問難》二卷，王肅撰，亡。《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又《毛詩釋義》十卷，謝沈撰；《毛詩義》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二卷，並魏祕書郎劉璠撰；《毛詩答難問》七卷，吳侍中韋昭、侍中朱育等撰；《毛詩義注》四卷，亡。《毛詩異同評》十卷。晉長沙太守孫毓撰。《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徐州從事陳統撰。梁有《毛詩表隱》二卷，陳統撰，亡。《毛詩拾遺》一卷。郭璞撰。梁又有

《毛詩略》四卷，亡。《毛詩辨異》三卷。晉給事郎楊乂撰。梁有《毛詩背隱義》二卷，宋中散大夫徐廣撰；《毛詩引辨》一卷，宋奉朝請孫暢之撰；《毛詩釋》一卷，宋金紫光祿大夫何偃撰；《毛詩檢漏義》二卷，梁給事郎謝曇濟撰；《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並梁處士何胤撰。亡。《毛詩異義》二卷。楊乂撰。梁有《毛詩雜義》五卷，楊乂撰；《毛詩義疏》十卷，謝沈撰；《毛詩雜義》四卷，晉江州刺史殷仲堪撰；《毛詩義疏》五卷，張氏撰。亡。《毛詩集解敍義》一卷顧歡等撰。《毛詩序義》二卷。宋通直郎雷次宗撰。梁有《毛詩義》一卷，雷次宗撰；《毛詩序注》一卷，宋交州刺史阮珍之撰；《毛詩序義》七卷，孫暢之撰。亡。《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炫注。《毛詩序義疏》一卷。劉臁等撰，殘缺。梁三卷。梁有《毛詩篇次義》一卷，劉臁撰；《毛詩雜義注》三卷。亡。《毛詩釋疑》一卷。梁有《毛詩圖》三卷，《毛詩孔子經圖》十二卷，《毛詩古聖賢圖》二卷，亡。《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撰。《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撰。梁有《毛詩十五國風義》二十卷，梁簡文撰。《毛詩大義》十三卷。《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烏程令吳郡陸璣撰。《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撰。《毛詩誼府》三卷。後魏安豐王元延明撰。《毛詩義疏》二十八卷。蕭鸞散騎常侍沈重撰。《毛詩義疏》二十卷。《毛詩義疏》二十九卷。《毛詩義疏》十卷。《毛詩義疏》十一卷。《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毛詩述義》四十卷。國子助教劉炫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魯世達撰。《業詩》二十卷。宋奉朝請業遵注。右三十九部，四百四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七十六部，六百八十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韓詩》二十卷。卜商序，韓嬰撰。《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毛詩》十卷。毛萇撰。《毛詩詁訓》二十卷。鄭玄箋。《毛詩譜》二卷。鄭玄撰。《毛詩集序》二卷。卜商撰。《毛詩義注》五卷。《毛詩雜義駮》八卷。王肅撰。《毛詩問難》二卷。王肅撰。《毛詩駮》五卷。王伯輿撰。《毛詩義問》十卷。劉楨撰。《毛詩雜答問》五卷。《毛詩雜義難》十卷。《毛詩異同評》十卷。孫毓撰。《毛詩釋義》十卷。謝沈撰。《毛詩》二十卷。王肅注。《葉詩》二十卷。葉遵注。《集注毛詩》二十四卷。崔靈恩集注。《韓詩翼要》十卷。卜商撰。《毛詩辯》三卷。楊乂撰。《毛詩序義》一卷。劉氏撰。《毛詩表隱》二卷。《毛詩義疏》五卷。張氏撰。《毛詩誼府》三卷。元延明撰。《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陸璣撰。《毛詩述義》三十卷。劉炫撰。《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撰。《毛詩音義》二卷。魯世達撰。《毛詩諸家音》十五卷。鄭玄等注。《難孫氏詩評》四卷。陳統撰。右《詩》三十部，凡三百十三卷。

《新唐書・藝文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卜商《集序》二卷。又《翼要》十卷。毛萇《傳》十卷。鄭玄箋《毛詩詁訓》二十卷。又《譜》三卷。王肅《注》二十卷。又《雜義駮》八卷。《問難》二卷。葉遵《注》二十卷。號《葉詩》。崔靈恩《集注》二十四卷。《義注》五卷。劉炫《述義》三十卷。魯世達《音義》二卷。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王玄度注《毛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奉詔撰，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劉楨《義問》十卷。王基《毛詩駮》五卷。《毛詩雜答問》五卷。《雜義難》十卷。孫毓《異同評》十卷。楊乂《毛詩辨》三卷。陳統《難孫氏詩評》四卷。又《表隱》二卷。元延明《誼府》三卷。張氏《義疏》五卷。陸璣《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謝沈《釋義》十卷。劉氏《序義》一卷。許叔牙《毛詩纂義》十卷。成伯璵《毛詩指說》一卷。又《斷章》二卷。《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撰並繪物象，大學士楊嗣復、學士張次宗上之。右《詩》類二十五家，三十一部，三百二十二卷。失姓名三家，許叔牙以下不著錄三家，三十三卷。

《宋史・藝文志》《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毛詩》二十卷。漢毛萇爲詁訓傳，鄭玄箋。鄭玄《詩譜》三卷。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孔穎達《正義》四十卷。陸德明《詩釋文》三卷。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又《毛詩斷章》二卷。張訢《別錄》一卷。《毛詩正數》二十卷。《毛詩釋題》二十卷。《毛詩小疏》二十卷。鮮于侁《詩傳》六十卷。李常《詩傳》十卷。魯有開《詩集》十卷。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宋咸《毛詩正紀》三卷。又《外義》二卷。劉宇《詩折衷》二十卷。蘇子才《毛詩大義》三卷。周軾《箋傳辨誤》八卷。丘鑄《周詩集解》二十卷。歐陽修《詩本義》十六卷。又《補注毛詩譜》一卷。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彭汝礪《詩義》二十卷。趙令渭《講義》二十卷。喬執中《講義》十卷。毛漸《詩集》十卷。沈銖《詩傳》二十卷。孔武仲《詩說》二十卷。王商範《毛詩序義索隱》二卷。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新解》一卷。程頤門人記其師之說。張載《詩說》一卷。趙仲銳《詩義》三卷。游酢《詩二南義》一卷。范祖禹《詩解》一卷。楊時《詩辨疑》一卷。茅知至《周詩義》二十卷。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董逌《廣川詩故》四十卷。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劉孝孫《正論》十卷。吳景山《十五國風咨解》一卷。劉泉《毛詩判篇》一卷。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十

卷。李樗《毛詩詳解》四十六卷。晁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呂祖謙《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鄭樵《詩傳》二十卷。又《辨妄》六卷。范處義《詩學》一卷。又《解頤新語》十四卷。《詩補傳》三十卷。朱熹《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一卷。張貴謨《詩說》三十卷。鄭諤《毛詩解義》三十卷。黃度《詩說》三十卷。吳氏《詩本義補遺》二卷名亡。

戴溪《續讀詩記》三卷。錢文子《白石詩傳》一十卷。又《詩訓詁》三卷。黃邦彥《講義》三卷。鮮于戣《詩頌解》三卷。黃櫄《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林岊《講義》五卷。《三十家毛詩會解》一百卷吳純編，王安石解義。《毛詩釋篇目疏》十卷。《詩疏要義》一卷。《毛詩玄談》一卷。《毛詩章疏》二卷。《毛詩提綱》一卷。《毛詩名物性門類》八卷。《義方》二十卷。《釋文》二十卷。《通義》二十卷。《毛鄭詩學》十卷。《詩關雎義解》一部。《比興窮源》一卷。並不知作者。陳寅《詩傳》十卷。許奕《毛詩說》三卷。李燾《詩譜》三卷。王應麟《詩考》五卷。又《詩地理考》五卷。《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六卷。輔廣《詩說》一部。嚴粲《詩集》一部。王質《詩總聞》二十卷。魏了翁《詩要義》二十卷。王柏《詩辨說》二卷。又《詩可言》二十卷。高端叔《詩說》一卷。曹粹中《詩說》三十卷。項安世《毛詩前說》一卷。又《詩解》二十卷。鄭庠《詩古音辨》一卷。右《詩》類八十二部，一千一百二十卷。陳寅《詩傳》以下不著錄十四部，二百四十五卷。

《明史・藝文志》　周是修《詩小序集成》三卷。梁寅《詩演義》八卷、《詩考》四卷。曾堅《詩疑大鳴錄》一卷。朱善《詩解頤》四卷。高頤《詩集傳解》二十卷。張洪《詩正義》十五卷。楊禹錫《詩義》二卷。鄭旭《詩經總旨》一卷。永樂中敕修《詩集傳大全》二十卷。胡廣等纂。范理《詩集解》三十卷。王逢《詩經講說》二十卷。孫鼎《詩義集說》四卷。李賢《讀詩紀》一卷。楊守陳《詩私鈔》四卷。易貴《詩經直指》十五卷。程楷《詩經講說》二十卷。陸深《儼山詩微》二卷。朱升《詩旁注》八卷。汪克寬《詩集傳音義會通》三十卷。張邦奇《詩說》一卷。湛若水《詩釐正》二十卷。呂柟《毛詩序說》六卷。胡纘宗《胡氏詩識》三卷。王崇慶《詩經衍義》一卷。季本《詩說解頤》八卷、《總論》二卷。黃佐《詩傳通解》二十五卷。潘恩《詩經輯說》七卷。陸埤《詩傳存疑》一卷。薛應旂《方山詩說》八卷。陳錫《詩辨疑》一卷。勞堪《詩林伐柯》四卷。沈一貫《詩經纂注》四卷。馮時可《詩億》二卷。郭子章《詩傳書例》四卷。朱得之《印古詩說》一卷。袁仁《毛詩或問》二卷。鄧元錫《詩繹》三卷。陳第《毛詩古音考》四卷。朱謀㙔《詩故》十卷。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詩逆》四卷。陶其情《詩經注疏大全纂》十二卷。趙一元《詩經理解》十四卷。黃一正《詩經埤傳》八卷。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吳雨《毛詩鳥獸草木疏》三十卷。唐汝諤《毛詩微言》二十卷。瞿九思《詩經以俟錄》六卷。姚舜牧《詩經疑問》十二卷。林兆珂《毛詩多識篇》七卷。汪應蛟《學詩略》一卷。徐常吉《毛詩翼說》五卷。吳炯《詩經質疑》一卷。郝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序說》八卷。張彩《詩原》三十卷。徐必達《南州詩說》六卷。劉憲寵《詩經會說》八卷。曹學佺《詩經質疑》六卷。沈萬鈳《詩經類考》三十卷。顧起元《爾雅堂詩說》四卷。蔡毅中《詩經補傳》四卷。沈守正《詩經說通》十四卷。樊良樞《詩商》五卷。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趙琮《葩經約說》十卷。莊廷臣《詩經逢源》八卷。鄒忠胤《詩傳闡》二十四卷。陸化熙《詩通》四卷。胡胤嘉《讀詩錄》二卷。朱道行《詩經集思通》十二卷。何楷《毛詩世本古義》二十八卷。張次仲《待軒詩記》六卷。張睿卿《詩疏》一卷。唐達《毛詩古音考辨》一卷。張溥《詩經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高承埏《五十家詩義裁中》十二卷。朱朝瑛《讀詩略記》二卷。張星懋《詩采》八卷。高鼎熺《詩經存旨》八卷。韋調鼎《詩經考定》二十四卷。趙起元《詩權》八卷。喬中和《葩經旁意》一卷。胡紹曾《詩經胡傳》十二卷。范王孫《詩志》二十六卷。右《詩》類，八十七部，九百八卷。

雜　録

汪琬《鈍翁前後類稾》卷一四《詩問十四則・風詩始終》　問者曰：『《風》詩何以始於二《南》，而訖於《豳》也？』曰：二《南》，周之王業所由成也；豳，其所肇基也。周德而既衰矣，次《風》詩者以文王始之，以周公終

之，思深哉！

又《詩問十四則・詩無天子諸侯之別》 問者曰：『《詩》果無天子、諸侯之辨乎？』曰：然。天子之國，非無《風》也；諸侯之國，非無《雅》《頌》也。何以言之？十五國之中，有二《南》，有《王風》，又有《豳風》，是皆天子之詩也。《雅》《頌》之中，《小雅》有《賓之初筵》，《大雅》有《抑頌》，《有魯》，是皆諸侯之詩也。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雅》，《頌》專屬之天子也。問者曰：『先儒謂平王政教微弱，故黜其詩爲《風》。魯季孫行父請命於周，然後有《頌》。豈其說皆非與？』曰：然。王之黜爲《風》也，孰黜之？天子不自黜也。作詩者與采詩者，必不敢黜，其所得之詩，以告於天子也。然則，果孰黜之？平王之政教，雖不及文、武、成、宣之盛，然非幽、厲比也。幽、厲之詩，猶列於《雅》，而平王獨否，是反不逮幽、厲也。魯之郊久矣，郊則樂工必歌《頌》詩，使請之周而後敢作，然則僖公以前將僭歌周《頌》乎？抑遂不歌乎？不歌，則廢樂也；僭歌周頌，則非其地，非其人，是誣先公，以自誣也。魯君臣雖愚，其不爲此也明矣。且行父之使，又不見於《春秋》。春秋之時，天王之使於魯者十有八，魯大夫之如周者六，如而不至者一，孔子莫不具載，而顧獨遺此，此其爲臆說無疑也。

又《詩問十四則・風雅正變》 問者曰：『《風》，《雅》之分正變也，其孰昉乎？』曰：此《大序》之言也，吾疑之，何疑乎爾？曰：一國之詩，有正有變焉；一時之詩，有正有變焉。吾疑其不可以國次、世次拘也。何以言之？二《南》，正《風》也，然而《野有死麕》，可不謂之變乎？十三國，變《風》也，然而《柏舟》之爲婦，淇澳《緇衣》之爲君，七月之陳王業之艱難，可不謂之正乎？《鹿鳴》已下二十二篇，《文王》已下十八篇，皆正《雅》，然而《常棣》之弔管、蔡，雖謂之變可也。《六月》已下五十八篇，《民勞》已下十三篇，皆變《雅》，然而《六月》、《車攻》、《松高》、《烝民》、《常武》諸詩，皆以美宣王之中興，夫既從而美之矣，則異於《圻父》、《白駒》之屬審矣，雖謂之正亦可也。凡言正變者，必當考求其詩；考求其詩，然後能得其實。褒美之詩爲正，則刺譏之詩爲變也；和平德義之詩爲正，則哀傷淫泆之詩爲變也。故曰國次、世次不可拘也。必自《懿夷》，訖於《陳靈》，謂之變《風》、變《雅》，毋亦膠滯而弗合矣乎？問者曰：『然則詩之孰正而孰變也，不幾於溷與？』曰：視夫善惡美刺而得之矣，奚其溷？

又《詩問十四則・孔子未嘗刪詩》 問者曰：『孔子何詩之刪也？』曰：孔子蓋嘗正樂矣，而未嘗刪詩。刪詩之說，昉於史遷，其言不可以據依也。孔穎達謂經傳所引諸詩，見存者多，亡失者少，不容孔子十去其九，此說是也。問者曰：『刪詩與正樂不同乎？』曰：刪之云者，削而棄之也；正之云者，校其節奏，整齊其次序，如所謂無相奪倫者也，是安得同？史遷蓋因《論語》而誤，衛宏又因《史記》而誤也，是以有刪詩之說。夫孔子之於《詩》也，與《春秋》無異焉。《春秋》郭公夏五有文無義，皆書於冊，而不之去也。其於《小雅》、《南陔》、《白華》六詩有目無詞者，亦然。降而至於《桑中》、《溱洧》諸篇，猶班班具列。使孔子而果刪之邪，安得尙存此淫泆之詞，以啓學者之呶呶哉？問者曰：『然則奚爲其有逸詩也？』曰：世之所傳逸詩者，或句存而亡其章，或章存而亡其篇，不得爲完詩，故太師弗之采，魯人弗之錄也。太師弗采，魯人弗錄，則孔子亦聽之而已矣。

又《詩問十四則・正雅》 問者曰：『或謂《雅》詩無正變者，何也？』曰：夫豈獨《雅》？太史公曰：『周道闕而《關雎》作。』薛君《章句》曰：『《芣苢》傷夫有惡疾。』則是二《南》不得爲正《風》也。太史公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則是《鹿鳴》已下，不得爲正《雅》也。言正變者，蓋自毛氏之學始。問者曰：『孰爲優？』曰：其毛氏乎？予嘗考之於《禮》矣，《鹿鳴》，《魚麗》諸詩，皆鄉飲酒、燕禮之所歌也；《關雎》，《鵲巢》諸詩，皆所以合樂也；《騶虞》，《采蘋》，《采蘩》，皆大射所用以爲節也。使諸詩出於衰周之作，則當成康盛時，其施於鄉飲、燕、射者，果何詩也？豈皆有司失其傳與？抑鄉飲、燕、射之儀，至周衰而始備與？吾不信也。彼說詩而不協於《儀禮》射義者，臆說也。是故於毛氏有取焉爾。

又《詩問十四則・變風變雅之終》 問者曰：『變《風》、變《雅》之終也，其亦有義例乎？』曰：有之。王道陵夷，周公、召公不可復作，《風》詩之終於《東山》、《破斧》諸篇也，所以見天下之思周公也；《雅》詩之終於《召旻》也，所以見天下之思召公也。

又《詩問十四則・詩教》 問者曰：『孔子曰：「溫柔敦厚，《詩》教也。」三百篇之教，其俱若是與？』曰：然。然則，《牆有茨》之黜中冓也，《相鼠》之刺無禮也，《何人斯》、《巷伯》之惡讒譖也，得無稍甚矣乎，奚其厚？曰：忠愛之至，不得已而爲是深怨痛疾之詞，是其意則美矣。是故聖人取其

意，而不責其詞。

又《詩問十四則・二南非繫周公召公》 問者曰：『二《南》皆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何也？』曰：周、召者，地也，非人也，先儒蓋嘗辨之矣。夫二《南》既非二公所作，又非咏歌二公而作也。其美召公者，惟《甘棠》一詩耳，如之何其據此而概以它詩繫之二公哉？文王在上，而繫其詩於二公，則是以子而攘父之美，以臣而攘君之美也，此必非聖人意也。當是之時，天下皆惡紂而親文王，然文王猶不能全有天下也，故其詩不稱王，而繫之於地。文王雖不能全有天下，顧其化之所被，則已溢於江、沱、汝、漢間矣，不得以周、召之地限之也，故稱南焉。《小序》言其化自北而南者，是也；言繫之二公者，則臆說也。

又《詩問十四則・邶鄘衛》 問者曰：『《邶》、《鄘》、《衛》，何以得先王風也？』曰：先儒嘗言之矣，昔者武王滅商，分其畿內爲三國，故三國相與同風。然則，《邶》、《鄘》、《衛》之次二《南》也，猶《商頌》之得次《周頌》也。其諸孔子所以存先代與？

又《詩問十四則・風雅之別》 問者曰：『《風》與《雅》果何以別也？』曰：《國風》者，民庶所作；《雅》，朝廷之詩，士大夫所作，此先儒所謂《風》與《雅》之辨也。其詳雖不得而知矣，然在《雅》詩之中，有可考者。《嵩高》、《烝民》、《韓奕》、《江漢》，尹吉甫詩也；《賓之初》、《筵抑》，衛武公詩也；《巷伯》、《寺人》，孟子詩也；《節南山》，家父詩也。其它如《召康公》、《穆公》、《芮伯》、《凡伯》，仍叔之詩，尤不一而足，皆非田夫里婦之所能辨也。問者曰：『《豳》詩半出於周公，而繫之以《風》，何與？』曰：此《豳風》之所以得兼《雅》、《頌》也。《七月》、《東山》，其詞則《雅》矣，《頌》矣，而其音與旨，則猶近於塗歌巷謠，民庶所作，故聖人取之以殿《風》，而先《雅》、《頌》。若曰《風》、《雅》、《頌》三者之體，其悉備於此矣，彼鄭氏不知其故，而又見《周禮》籥人有龡《豳》詩，《雅》、《頌》之文，求其說而不得，則以《七月》分屬之。夫一篇之詩，以前二章爲《風》，後六章爲《雅》、《頌》，其可乎？一章之詩，以前半章爲《雅》，後半章爲《頌》，其又可乎？固哉！鄭氏之爲詩也，何其支離而難通也？問者曰：『然則，自漢以來，《詩》之說多矣，吾子將奚從？』曰：惟其義，不惟其人。其義非也，雖專門名家，號爲經師者，弗敢信也；其義誠是矣，雖諸家之緒論，其能無擇而采之與？采之諸家，而不惟一師之信，此吾學《詩》之指也。

又《詩問十四則・聖人錄淫詩》 問者曰：『聖人果錄淫詩與？』曰：然。王者之政，必自內始。《周南》之咏，《關雎》、《葛覃》、《卷耳》也；《召南》之咏，《鵲巢》、《采蘩》也，皆女子之賢而幸者也，正也。《邶》之《綠衣》、《日月》、《終風》，《鄘》之《柏舟》，《衛》之《碩人》，皆女子之賢而不幸者也，正而變也。《終風》、《柏舟》、《碩人》之後，於是以淫詩繼之，如《凱風》、《雄雉》、《牆有茨》、《君子偕老》、《桑中》、《鶉之奔奔》、《與氓》之屬，皆是也。禮義消亡，淫風大作。聖人之於詩也，首錄女子之詩，一或以爲勸，一或以爲懲，斯其好貞而惡淫也，不亦深切著明矣乎！

又《詩問十四則・九夏非周頌》 問者曰：『《九夏》果《周頌》與？』曰：《南陔》、《白華》、《華黍》、《由庚》，此笙曲也；《九夏》，此金奏之節也，蓋皆有聲而無詞。《大射禮》歌《鹿鳴》三，終；奏《肆夏》、《新宮》三，終。《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夫有聲有詞，工所諷誦者，歌也；有聲無詞，工所播諸笙管、琴瑟、鐘鼓者，奏也。《九夏》烏乎？《頌》問者曰：『然則，《肆夏》非時邁與？』曰：非也。先儒謂『肆夏』一名『樊時邁』也，『昭夏』一名『遏執競』也，『納夏』一名『渠思文』也；又謂『肆夏』爲一詩，『鯀遏』爲一詩，『渠』爲一詩，皆臆說也，吾未聞一詩而三名者也。且時邁有肆於時夏一語，適與《肆夏》合，猶可僭之，以相附會。若昭、納二夏，則於執競、思文奚取焉？孔子、子夏不言也，《儀禮》、《左氏傳》不言也，後人亦何從知之？吾亦何從信之哉！

又《詩問十四則・楚辭》 問者曰：『《楚辭》，其《詩》之苗裔與？』曰：然。《詩》亡而後《春秋》作，《春秋》絕而後《楚辭》興。其諸所以憫世疾俗，勸善而懲惡者，蓋猶不失忠厚，惻怛之意焉。是故與三百篇近者，莫善於《楚辭》。

又《詩問十四則・詩不當言毛詩》 問者曰：『《詩》必屬諸毛氏與？』曰：非也。吾嘗聞侍郎李先生之說曰：『甚哉！漢儒之僭也。毛氏本爲傳，而冠其姓於《詩》，何異治宅者一操斧斤圬堊之勞，而曰此予宅也哉？《風》，列國之《風》，《雅》、《頌》，天子、諸侯之《雅》、《頌》。孔子作《春秋》，不聞自命爲孔氏之《春秋》也，惟言竊取其義而已矣。《毛詩》之名，紊義例而倒綱紀，其可訓乎？』善哉斯言！世之稱《毛詩》、《申詩》、《韓詩》者，可

以息矣。

黄式三《儆居集》經説五《詩亡後作春秋説》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先儒有《頌》亡、《雅》亡、《風》亡之異説，辨之者曰：周自成康以後無《頌》，距魯隱公之時遠矣。《王風》終於莊王，《陳風》終於靈公，《風》之亡尤在魯隱公之後，則《詩》亡爲《雅》亡，其説近是。顧先儒謂《雅》亡於平王，則魯惠公立於平王之三年，《春秋》胡不託始於惠公？此亦儒者之所不敢信。式三案：《正月》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十月之交》曰，『豔妻煽方處』，《雨無正》曰，『周宗既滅』，《瞻卬》曰，『哲婦傾城，婦有長舌』，此二《雅》刺幽王，必作於東遷之後。惟其時當東遷之後，始得直斥褒姒指爲豔妻、長舌婦，且有傾城滅周之言也。惟其詩紀述幽王時事，以獻規朝廷，始得列於《雅》也。衛武公入相平王，十三年而薨，《賓之初筵序》云：『幽王荒廢。』又云：『武公既入，而作是詩。』入者，謂入相平王也。平王東遷，衛武勤職於內，晉文修扞於外，當時諸臣，類有規誨，必指幽、厲以爲鑒，二《雅》之所錄，此類蓋多，惜《抑戒》、《賓之初筵》而外，不能盡推之耳，而謂平王時無《雅》不可也。平王崩於魯隱公之三年，桓王立，而好惡無常，所任用者皆失其人，《雅》亡而王迹熄，令不行於諸侯矣，《兔爰》詩所以恕平而責桓也。魯自隱、桓弑，莊之子般與閔公皆弑，魯春秋誅亂賊託始於隱，正值桓朝《雅》亡之候，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

《禮經》分部

綜　述

《漢書・藝文志》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説。

又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黄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其道寖以益微。

《隋書・經籍志》 自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先王制其夫婦、父子、君臣、上下、親疎之節。至於三代，損益不同。周衰，諸侯僭忒，惡其害己，多被焚削。自孔子時，已不能具，至秦而頓滅。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而又得《司馬穰苴兵法》一百五十五篇，及《明堂陰陽》之記，並無敢傳之者。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自高堂生，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後漢唯曹元傳慶氏，以授其子褒。然三家雖存並微，相傳不絕。漢末，鄭玄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而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

定《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注》立於國學，其餘並多散亡，又無師說。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難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無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樂》章先見於魏文侯時，理不容僞。河間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並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鄭康成注賈公彥、孔穎達疏，於名物度數特詳。宋儒攻擊，僅摭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踰越，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謹以類區分，定爲六目。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爲先後，庶源流同異可比而考焉。

又 沈約稱《樂經》亡於秦。考諸古籍，惟《禮記經解》有《樂教》之文。伏生《尚書大傳》引辟雝舟張四語，亦謂之《樂》，然他書均不云有《樂經》。《隋志・樂經》四卷，蓋王莽元始三年所立。賈公彥《考工記》磬氏疏所稱《樂》曰，當即莽書，非古《樂經》也。大抵《樂》之綱目具於《禮》，其歌詞具於《詩》，其鏗鏘鼓舞則傳在伶官。漢初制氏所記，蓋其遺譜，非別有一經爲聖人手定也。特以宣豫導和，感神人而通天地，厥用至大，厥義至精，故尊其教得配於經。而後代鐘律之書亦遂得著錄於經部，不與藝術同科。顧自漢氏以來，兼陳雅俗。艷歌側調並隸《雲韶》，於是諸史所登，雖細至箏琶，亦附於經末。循是以往，將小說稗官未嘗不記言、記事，亦附之《書》與《春秋》乎。悖理傷教，於斯爲甚。今區別諸書，惟以辨律呂明雅樂者，仍列於經。其謳歌末技絃管繁聲，均退列雜藝、詞曲兩類中，用以見大樂元音，道侔天地，非鄭聲所得而奸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十七〕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曲臺后倉》九篇。《中庸說》二篇。《明堂陰陽說》五篇。《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周官傳》四篇。《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封禪議對》十九篇。武帝時也。《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

又 《樂記》二十三篇。《王禹記》二十四篇。《雅歌詩》四篇。《雅琴趙氏》七篇。名定，渤海人，宣帝時丞相魏相所奏。《雅琴師氏》八篇。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

凡《樂》六家，百六十五篇。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

《隋書・經籍志》 《周官禮》十二卷。馬融注。《周官禮》十二卷。鄭玄注。《周官禮》十二卷。王肅注。《周官禮》十二卷。伊說注。《周官禮》十二卷。干寶注。梁又有《周官寧朔新書》八卷，晉燕王師王懋約撰，亡。《集注周官禮》二十卷。崔靈恩注。《禮音》三卷。劉昌宗撰。《周官禮異同評》十二卷。晉司空長史陳劭撰。《周官禮駁難》四卷。孫略撰。梁有《周官駁難》三卷，孫琦問，干寶駁，晉散騎常侍虞喜撰。《周官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官禮義疏》十九卷。《周官禮義疏》十卷。《周官禮義疏》九卷。《周官分職》四卷。《周官禮圖》十四卷。梁有《郊祀圖》二卷，亡。《儀禮》十七卷。鄭玄注。《儀禮》十七卷。王肅注。梁有李軌、劉昌宗音各一卷，鄭玄音二卷，亡。《儀禮義疏見》二卷。《儀禮義疏》六卷。《喪服經傳》一卷。馬融注。《喪服經傳》一卷。鄭玄注。《喪服經傳》一卷。王肅注。《喪服經傳》一卷。晉給事中袁準注。《集注喪服經傳》一卷。晉廬陵太守孔倫撰。《喪服經傳》一卷。陳銓注。《集注喪服經傳》一卷。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撰。《略注喪服經傳》一卷。雷次宗注。《集注喪服經傳》二卷。宋丞相諮議參軍蔡超注。梁又有《喪服經傳》一卷，宋徵士劉道拔注，亡。《集解喪服經傳》二卷。齊東平太守田僧紹解。《喪服義疏》二卷。梁步兵校尉、五經博士賀瑒撰。梁又有《喪服經傳義疏》五卷，齊散騎郎司馬憲撰；《喪服經傳義疏》二卷，齊給事中樓幼瑜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劉瓛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齊徵士沈麟士撰。《喪服經傳義疏》一卷。梁尚書左丞何佟之撰，亡。《喪服傳》一卷。梁通直郎裴子野撰。《喪服文句義疏》十卷。梁國子助教皇侃撰。《喪服義》十卷。陳國子祭酒謝嶠撰。《喪服義鈔》三卷。梁有《喪服經傳隱義》一卷，亡。《喪服要記》一卷。王肅注。《喪服要記》一

卷。蜀丞相蔣琬撰。梁有《喪服變除圖》五卷，吳齊王傅射慈撰，亡。《喪服要集》二卷。晉征南將軍杜預撰。又有《喪服要記》二卷，晉侍中劉逵撰，亡。《喪服儀》一卷。晉太保衛瓘撰。梁有《喪服要記》六卷，晉司空賀循撰；《喪服要問》六卷，劉德明撰；《喪服》三十一卷，宋員外郎散騎庾蔚之撰；《喪服要問》二卷，張耀撰；《喪服難問》六卷，崔凱撰；《喪服雜記》二十卷，伊氏撰；《喪服釋疑》二十卷，劉智撰。亡。《漢荊州刺史劉表新定禮》一卷。《喪服要略》一卷。晉太學博士環濟撰。《喪服要略》二卷。《喪服制要》一卷。徐氏撰。《喪服譜》一卷。鄭玄注。《喪服譜》一卷。晉開府儀同三司蔡謨撰。《喪服譜》一卷。賀循撰。《喪服變除》一卷。晉散騎常侍葛洪撰。《凶禮》一卷。晉廣陵相孔衍撰。《喪服要記》十卷。賀循撰。梁有《喪服要記》，宋員外常侍庾蔚之注；又《喪服世要》一卷，庾蔚之撰；《喪服集議》十卷，宋撫軍司馬費沈撰。《喪服古今集記》三卷。齊太尉王儉撰。《喪服世行要記》十卷。齊光祿大夫王逡撰。《喪服答要難》一卷。袁祈撰。《喪服記》十卷。王氏撰。《喪服五要》一卷。嚴氏撰。《駁喪服經傳》一卷。卜氏傳。《喪服疑問》一卷。樊氏撰。《喪服圖》一卷。王儉撰。《喪服圖》一卷。賀遊撰。《喪服圖》一卷。崔逸撰。梁有《喪服祥禫雜議》二十九卷，《喪服雜議故事》二十一卷，又《戴氏喪服五家要記圖譜》五卷，《喪服君臣圖儀》一卷，亡。《五服圖》一卷。《五服圖儀》一卷。《喪服禮圖》一卷。《五服略例》一卷。《喪服要問》一卷。《喪服問答目》十三卷。皇侃撰。《喪服假寧制》三卷。《喪禮五服》七卷。大將軍袁憲撰。《論喪服決》一卷。《喪禮鈔》三卷。王隆伯撰。《大戴禮記》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梁有《謚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夏小正》一卷。戴德撰。《禮記》十卷。漢北中郎將盧植注。《禮記》二十卷。漢九江太守戴聖撰，鄭玄注。《禮記》三十卷。王肅注。梁有《禮記》十二卷，業遵注，亡。《禮記寧朔新書》八卷。王懋約注。梁有二十卷。《月令章句》十二卷。漢左中郎將蔡邕撰。《禮記音義隱》一卷。謝氏撰。《禮記音》二卷。宋中散大夫徐爰撰。梁有鄭玄、王肅、射慈、射貞、孫毓、繆炳音各一卷，蔡謨、東晉安北諮議參軍曹毓、國子助教尹毅、李軌、員外郎范宣音各二卷，徐邈音三卷，劉昌宗音五卷，亡。《禮記音義隱》七卷。《禮記》三十卷。魏祕書監孫炎注。《禮略》二卷。《禮記要鈔》十卷。緱氏撰。梁有《禮義》四卷，魏侍中鄭小同撰；《摭遺別記》一卷，樓幼瑜撰，亡。《禮記新義疏》二十卷。賀瑒撰。梁有《義疏》三卷，宋豫章郡丞雷肅之撰，亡。《禮記講疏》九十九卷。皇侃撰。《禮記義疏》四十八卷。皇侃撰。《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撰。《禮記義》十卷。何氏撰。《禮記義疏》三十八卷。《禮記疏》十一卷。《禮記大義》十卷。梁武帝撰。《禮記文外大義》二卷。祕書學士褚暉撰。《禮大義》十卷。《禮記義證》十卷。劉芳撰。《禮大義章》七卷。《喪禮雜義》三卷。《禮記中庸傳》二卷。宋散騎常侍戴顒撰。《中庸講疏》一卷。梁武帝撰。《私記制旨中庸義》五卷。《禮記略解》十卷。庾氏撰。《禮記評》十一卷。劉雋撰。《石渠禮論》四卷。戴聖撰。梁有《羣儒疑義》十二卷，戴聖撰。《禮論》三百卷。宋御史中丞何承天撰。《禮論條牒》十卷。宋太尉參軍任預撰。《禮論帖》三卷。任預撰。梁四卷。《禮論鈔》二十卷。庾蔚之撰。《禮論要鈔》十卷。王儉撰。梁三卷。《禮論要鈔》一百卷。賀瑒撰。《禮論鈔》六十九卷。《禮論要鈔》十卷。梁有齊御史中丞荀萬秋《鈔略》二卷；尚書儀曹郎丘季彬論五十八卷，議一百三十卷，統六卷，亡。《禮論答問》八卷。宋中散大夫徐廣撰。《禮論答問》十三卷。徐廣撰。《禮答問》二卷。徐廣撰，殘缺。梁十一卷。《禮答問》六卷。庾蔚之撰。《禮答問》三卷。王儉撰。梁有晉益陽令吳商《禮難》十二卷，《雜議》十二卷，又《禮議雜記故事》十三卷，《喪雜事》二十卷；宋光祿大夫傅隆議二卷，《祭法》五卷，亡。《禮答問》十二卷。《禮雜問》十卷。范寧撰。《禮答問》十卷。何佟之撰。梁二十卷。《禮雜問》十卷。《禮雜答問》八卷。《禮雜答問》六卷。《禮雜問答鈔》一卷。何佟之撰。《問禮俗》十卷。董勛撰。《問禮俗》九卷。董子弘撰。《答問雜儀》二卷。任預撰。《禮義答問》八卷。王儉撰。《禮疑義》五十二卷。梁護軍周捨撰。《制旨革牲大義》三卷。梁武帝撰。《禮樂義》十卷。《禮祕義》三卷。《三禮目錄》一卷。鄭玄撰。梁有陶弘景注一卷，亡。《三禮義宗》三十卷。崔靈恩撰。《三禮宗略》二十卷。元延明撰。《三禮大義》十三卷。《三禮大義》四卷。《三禮雜大義》三卷。梁有《司馬法》三卷，《李氏訓記》三卷；又《郊丘議》三卷，魏太尉蔣濟撰；《祭法》五卷，又《明堂議》三卷，王肅撰；《雜祭法》六卷，晉司空中郎盧諶撰；《祭典》三卷，晉安北將軍范汪撰；《七廟議》一卷，又《後養議》五卷，干寶撰；《雜鄉射等議》三卷，晉太尉庾亮撰；《逆降義》三卷，宋特進顏延之撰；《逆降義》一卷，田僧紹撰；《分明士制》三卷，何承天撰；《釋疑》二卷，郭鴻撰；《答問》四卷，徐廣撰；《答問》五十卷，何胤撰；又《答問》十卷。亡。《三禮圖》九卷。鄭玄及後漢侍中阮諶等撰。《周室王城明堂宗廟圖》一卷。祁諶撰。梁又有《冠服圖》一卷，《五宗圖》一卷，《月令圖》一卷，亡。右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卷，通計亡書二百一十一部，二千一百八十六卷。

又《樂社大義》十卷。梁武帝撰。《樂論》三卷。梁武帝撰。梁有《樂義》十一卷，武帝集朝臣撰，亡。《樂論》一卷。衛尉少卿蕭吉撰。《古今樂錄》十二卷。陳沙門智匠撰。《樂書》七卷。後魏丞相士曹行參軍信都芳撰。《樂雜書》三卷。《樂

元》一卷。魏僧撰。《管絃記》十卷。凌秀撰。《樂要》一卷。何妥撰。《樂部》一卷。《春官樂部》五卷。梁有《宋元嘉正聲伎錄》一卷，張解撰，亡。《樂府聲調》六卷。岐州刺史、沛國公鄭譯撰。《樂府聲調》三卷。鄭譯撰。《樂經》四卷。《琴操》三卷晉廣陵相孔衍撰。《琴操鈔》二卷。《琴操鈔》一卷。《琴譜》四卷。戴氏撰。《琴經》一卷。《琴說》一卷。《琴曆頭簿》一卷。《新雜漆調絃譜》一卷。《樂譜》四卷。《樂譜集》二十卷。蕭吉撰。《樂略》四卷。《樂律義》四卷。沈重撰。《鍾律義》一卷。《樂簿》十卷。《齊朝曲簿》一卷。《大隋總曲簿》一卷。《推七音》二卷。並尺法。《樂論事》一卷。《樂事》一卷。《正聲伎雜等曲簿》一卷。《太常寺曲名》一卷。《太常寺曲簿》十一卷。《歌曲名》五卷。《歷代樂名》一卷。《鍾磬志》二卷。公孫崇撰。《樂懸》一卷。何晏等撰議。《樂懸圖》一卷。《鍾律緯辯宗見》一卷。《當管七聲》二卷。魏僧撰。《黃鍾律》一卷。梁有《鍾律緯》六卷，梁武帝撰，亡。右四十二部，一百四十二卷。通計亡書，合四十六部，二百六十三卷。樂者，先王所以致神祇，和邦國，諧萬姓，安賓客，悅遠人，所從來久矣。周人存六代之樂，曰《雲門》、《咸池》、《大韶》、《大夏》、《大護》、《大武》。其後衰微崩壞，及秦而頓滅。漢初，制氏雖紀其鏗鏘鼓儛，而不能通其義。其後竇公、河間獻王、常山王、張禹、咸獻《樂書》。魏、晉已後，雖加損益，去正轉遠，事在《聲樂志》。今錄其見書，以補樂章之闕。

《舊唐書・經籍志》（《樂類》附）

《周官》十二卷。馬融傳。《周官禮》十三卷，鄭玄注。又十二卷。干寶注。《周官論評》十二卷。陳邵駮，傅玄評。《周官寧朔新書》八卷。司馬伷序，王懋約注。《周官駮難》五卷。孫略問，干寶答。《周禮義疏》四十卷。沈重撰。《周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周禮義決》三卷。王玄度撰。《周官音》三卷。鄭玄撰。《儀禮》十七卷。鄭玄注。又十七卷。王肅注。《儀禮音》二卷。《喪服紀》一卷。馬融注。又一卷。鄭玄注。又一卷。袁準注。又一卷。又十卷，伊說撰。又十二卷。王肅注。又一卷。陳銓注。又二卷。蔡超宗注。又二卷。田僧紹注。《喪服變除》一卷。戴德撰。《喪服要紀》一卷。王肅注。《喪服要集議》三卷。杜預撰。《喪服要紀》五卷。賀循撰，謝微注。《儀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喪服變除》一卷。鄭玄撰。《喪服要紀》十卷。賀循撰，庾蔚之注。《喪服古今集記》三卷。王儉撰。《喪服五代行要記》十卷。王逡之志。《喪服經傳義疏》四卷。沈文阿撰。《喪服發題》二卷。沈文阿撰。《喪服文句義》十卷。皇侃撰。《喪服天子諸侯圖》二卷。謝慈撰。《喪服圖》一卷。崔遊撰。《喪服譜》一卷。蔡謨撰。《喪服譜》一卷。賀循撰。《喪服要難》一卷。趙成問，仇祈答。《大戴禮記》十三卷。戴德撰。《小戴禮記》二十卷。戴聖撰，鄭玄注。《禮記》二十卷。盧植注。又三十卷。王肅注。又三十卷。孫炎注。又十二卷。葉遵注。《禮記寧朔新書》二十卷。司馬伷序，王懋約注。《次禮記》二十卷。魏徵撰。《月令章句》十二卷。戴顒撰。《禮記中庸傳》二卷。戴顒撰。《禮記義記》四卷。鄭小同撰。《禮記要鈔》六卷。緱氏撰。《禮記音》二卷。鄭玄注，曹耽解。又二卷。謝慈撰。又二卷。李軌撰。又二卷。尹毅撰。又三卷。徐邈撰。又二卷。徐爰撰。《禮記隱》二十六卷。《禮記略解》十卷。庾蔚之撰。《禮記講疏》一百卷。皇侃撰。《禮記義疏》五十卷。皇侃撰。《禮記義疏》四十卷。沈重撰。《禮記義疏》四十卷。熊安生撰。《禮記義證》十卷。劉芳撰。《禮記類聚》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撰。《禮記疏》八十卷。賈公彥撰。《禮論》三百七卷。何承天撰。《禮義》二十卷。戴聖等撰。《三禮目錄》一卷。鄭玄注。《問禮俗》十卷。董勛撰。《禮記評》十卷。劉炫撰。《禮儀問答》十卷。王儉撰。《雜禮義》十一卷。吳商等撰。《禮義雜記故事》十一卷。《禮問》九卷。范寧撰。《禮論答問》九卷。范寧撰。《禮論問答》九卷。徐廣撰。《雜禮儀問答》四卷。戚壽撰。《禮論降議》三卷。顏延之撰。《禮論條牒》十卷。任預撰。《禮論帖》三卷。任預撰。《禮論抄》六十六卷。任預撰。《禮論抄》二十卷。庾蔚之撰。《禮儀答問》十卷。王儉撰。《禮雜抄略》二卷。荀萬秋撰。《禮議》一卷。傅伯祚撰。《禮統郊祀》六卷。《禮論要抄》十三卷。《禮記區分》十卷。《禮論抄略》十三卷。《禮大義》十卷。梁武帝撰。《禮疑義》五十卷。周捨撰。《禮記義》十卷。何佟之撰。《禮答問》十卷。何佟之撰。《三禮義宗》三十卷。崔靈恩撰。《禮論要抄》一百卷。賀瑒撰。《禮統》十三卷。賀述撰。《三禮宗略》二十卷。元延明撰。《三禮圖》十二卷。夏侯伏朗撰。《江都集禮》一百二十卷。潘徽等撰。《大唐新禮》一百卷。房玄齡等撰。《紫宸禮要》十卷。大聖天后撰。右《禮》一百四部，《周禮》十三家，《儀禮》、《喪服》二十八家，禮論答問三十五家，凡一千九百四十五卷。《樂書》九卷。信都芳注。《管絃記》十二卷。留進錄，凌秀注。《鍾磬志》二卷。公孫崇撰。《樂社大義》十卷。梁武帝撰。《樂論》三卷。梁武帝撰。《鍾律》五卷。沈重撰。《古今樂錄》十三卷。釋智匠撰。《樂府聲調》六卷。鄭譯撰。《樂譜集解》二十卷。蕭吉撰。《樂志》十卷。蘇夔撰。《樂經》三十卷。季玄楚撰。《樂書要錄》十卷。大聖天后

撰。《樂略》四卷。元愍撰。《聲律指歸》一卷。元愍撰。《樂元起》二卷。桓譚撰。《琴操》二卷。桓譚撰。《琴操》三卷。孔衍撰。《琴譜》四卷。劉氏、周氏等撰。《琴譜》二十一卷。陳懷撰。《琴敍譜》九卷。趙耶律撰。《琴集曆頭拍簿》一卷。《外國伎曲》三卷。《論樂事》二卷。《外國伎曲名》一卷。《歷代曲名》一卷。《推七音》一卷。《十二律譜義》一卷。《鼓吹樂章》一卷。《古今樂記》八卷。李守眞撰　右《樂》二十九部，凡一百九十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大戴德禮記》十三卷。又《喪服變除》一卷。鄭玄注《小戴聖禮記》二十卷。又《禮議》二十卷。《禮記音》三卷曹耽解。《三禮目錄》一卷。注《周官》十三卷。《音》三卷。注《儀禮》十七卷。《喪服變除》一卷。注《喪服紀》一卷。盧植注《小戴禮記》二十卷。馬融《周官傳》十二卷。又注《喪服記》一卷。王肅注《小戴禮記》三十卷。又注《周官》十二卷。注《儀禮》十七卷。《音》二卷。《喪服要記》一卷。注《喪服紀》一卷。鄭小同《禮記義記》四卷。袁準注《儀禮》一卷。孔倫《注》一卷。陳銓《注》一卷。蔡超宗《注》二卷。田僧紹《注》二卷。傅玄《周官論評》十二卷。陳邵駁。杜預《喪服要集議》三卷。賀循《喪服譜》一卷。又《喪服要記》五卷。謝微注。干寶注《周官》十二卷，又《答周官駁難》五卷。孫略問。李軌《小戴禮記音》二卷。尹毅《音》二卷。徐邈《音》三卷。徐爰《音》二卷。司馬伷《周官寧朔新書》八卷。又《禮記寧朔新書》二十卷。並王懋約注。戴顒《月令章句》十二卷。又《中庸傳》二卷。《緱氏要鈔》六卷。王逡之注《喪服五代行要記》十卷。徐廣《禮論問答》九卷。范甯《禮問》九卷。又《禮論答問》九卷。射慈《小戴禮記音》二卷。又《喪服天子諸侯圖》一卷。崔游《喪服圖》一卷。蔡謨《喪服譜》一卷。《喪服要難》一卷。趙成問，袁祈答。伊說注《周官》十卷。孫炎注《禮記》三十卷。葉遵《注》十二卷。董勛問禮俗》十卷。劉儁《禮記評》十卷。吳商《雜禮義》十一卷。何承天《禮論》三百七卷。顏延之《禮逆降議》三卷。任預《禮論條牒》十卷。又《禮論帖》三卷。《禮論鈔》六十六卷。庾蔚之《禮記略解》十卷。又注《喪服要記》五卷。《禮論鈔》二十卷。王儉《禮儀答問》十卷。又《禮雜答問》十卷。《喪服古今集記》三卷。荀萬秋《禮雜鈔略》二卷。傅隆《禮議》一卷。梁武帝《禮大義》十卷。周捨《禮疑義》五十卷。何佟之《禮記義》十卷。又《禮答問》十卷。戚壽《雜禮義問答》四卷。賀瑒《禮論要鈔》一百卷。賀述《禮統》十二卷。崔靈恩《周官集注》二十卷。又《三禮義宗》三十卷。元延明《三禮宗略》二十卷。皇侃《禮記講疏》一百卷。又《義疏》五十卷。《喪服文句義》十卷。沈重《周禮義疏》四十卷。又《禮記義疏》四十卷。熊安生《義疏》四十卷。劉芳《義證》十卷。沈文阿《喪服經傳義疏》四卷。又《喪服發題》二卷。夏侯伏朗《三禮圖》十二卷。《禮記隱》二十六卷。《禮類聚》十卷。《禮儀雜記故事》十一卷。《禮統郊祀》六卷。《禮論要鈔》十三卷。《區分》十卷。《禮論鈔略》十三卷。《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國子司業朱子奢、國子助教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頵、魏王參軍事張權等奉詔撰，與周玄達、趙君贊、王士雄、趙弘智覆審。賈公彥《禮記正義》八十卷。又《周禮疏》五十卷。《儀禮疏》五十卷。魏徵《次禮記》二十卷。亦曰《類禮》王玄度《周禮義決》三卷。又注《禮記》二十卷。元行沖《類禮義疏》五十卷。《御刊定禮記月令》一卷。集賢院學士李林甫、陳希烈、徐安貞、直學士劉光謙、齊光乂、陸善經，修撰官史玄晏，待制官梁令瓚等注解。自第五易爲第一。成伯璵《禮記外傳》四卷。王元感《禮記繩愆》三十卷。王方慶《禮經正義》十卷。《禮雜問答》十卷。李敬玄《禮論》六十卷。張鎰《三禮圖》九卷。陸質《類禮》二十卷。韋彤《五禮精義》十卷。丁公著《禮志》十卷。《禮記字例異同》一卷。元和十三年詔定。丘敬伯《五禮異同》十卷。孫玉汝《五禮名義》十卷。杜肅《禮略》十卷。張頻《禮粹》二十卷。右《禮》類六十九家，九十六部，一千八百二十七卷。失姓名七家，元行沖以下不著錄十六家，二百九十五卷。

又　桓譚《樂元起》二卷。又《琴操》二卷。孔衍《琴操》二卷。荀勗《太樂雜歌辭》三卷。又《太樂歌辭》二卷。《樂府歌詩》十卷。謝靈運《新錄樂府集》十一卷。信都芳刪注《樂書》九卷。留進《管絃記》十二卷。凌秀《管絃志》十卷。公孫崇《鍾磬志》二卷。梁武帝《樂社大義》十卷。又《樂論》三卷。沈重《鍾律》五卷。釋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鄭譯《樂府歌辭》八卷。又《樂府聲調》六卷。蘇夔《樂府志》十卷。李玄楚《樂經》三十卷。元愍《樂略》四卷。又《聲律指歸》一卷。翟子《樂府歌詩》十卷。又《三調相和歌辭》五卷。劉氏、周氏《琴譜》四卷。陳懷《琴譜》二十一卷。《漢魏吳晉鼓吹曲》四卷。《琴集歷頭拍簿》一卷。《外國伎曲》三卷。又一卷。《論樂事》二卷。《歷代曲名》一卷。《推七音》一卷。《十二律譜義》一卷。《鼓吹樂章》一卷。李守眞《古今樂記》八卷。蕭吉《樂譜集解》二十卷。武后《樂書要錄》十卷。趙邪利《琴敍譜》九卷。張文收《新樂書》十二卷。劉貺《太樂令壁記》三卷。

徐景安《歷代樂儀》三十卷。崔令欽《教坊記》一卷。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一卷。郗昂《樂府古今題解》三卷。一作王昌齡。段安節《樂府雜錄》一卷文昌孫。南卓《羯鼓錄》一卷。竇璡《正聲樂調》一卷。玄宗《金風樂》一卷。蕭祜《無射商九調譜》一卷。趙惟暕《琴書》三卷。陳拙《大唐正聲新址琴譜》十卷。呂渭《廣陵止息譜》一卷。李良輔《廣陵止息譜》一卷。李約《東杓引譜》一卷。勉子，兵部員外郎。齊嵩《琴雅略》一卷。王大力《琴聲律圖》一卷。陳康士《琴譜》十三卷字安道，僖宗時人。又《琴調》四卷。《琴譜》一卷。《離騷譜》一卷。趙邪利《琴手勢譜》一卷。右《樂》類三十一家，三十八部，二百五十七卷。失姓名九家，張文收以下不著錄二十家，九十三卷。

《宋史・藝文志》《儀禮》十七篇。高堂生傳。《大戴禮記》十三卷。戴德纂。《禮記》二十卷。戴聖纂。鄭玄《古禮注》十七卷。又《周禮注》十二卷。《禮記注》二十卷。《禮記月令注》一卷。崔靈恩《三禮義宗》三十卷。成伯璵《禮記外傳》十卷張幼倫注。韋彤《五禮精義》十卷。又《五禮緯書》二十卷。丘光庭《兼明書》四卷。杜肅《禮略》十卷。陸德明《音義》一卷。又《古禮釋文》一卷。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又《禮記疏》五十卷。《周禮疏》五十卷。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十卷。聶崇義《三禮圖集註》二十卷。楊逢殷《禮記音訓指說》二十卷。上官均《曲禮講義》二卷。歐陽丙《三禮名義》五卷。魯有開《三禮通義》五卷。殷介集《五禮極義》一卷。孫玉汝《五禮名義》十卷。余希文《井田王制圖》一卷。《胡先生中庸義》一卷。盛喬纂集。李洪澤《直禮》一卷。張詵《喪禮》十卷。《禮粹》二十卷。不知作者。王慤《中禮》八卷。程顥《中庸義》一卷。呂大臨《大學》一卷。又《中庸》一卷。《禮記傳》十六卷。喬執中《中庸義》一卷。游酢《中庸解義》五卷。王安石《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王昭禹《周禮詳解》四十卷。陸佃《禮記解》四十卷。《又禮》象十五卷。《述禮新說》四卷。《儀禮義》十七卷。何洵直《禮論》一卷。陸佃《大裘議》一卷。郭忠孝《中庸說》一卷。龔原《周禮圖》十卷。郭雍《中庸說》一卷。陳詳道《註解儀禮》三十二卷。又《禮例詳解》十卷。《禮書》一百五十卷。陳暘《禮記解義》十卷。李格非《禮記精義》十六卷。楊時《周禮義辨疑》一卷。又《中庸解》一卷。喻樗《大學解》一卷。司馬光等《六家中庸大學解義》一卷。江與山《周禮秋官講義》一卷。馬希孟《禮記解》七十卷。《四先生中庸解義》一卷。程頤、呂大臨、游酢、楊時撰。方慤《禮記解義》二十卷。王普《深衣制度》一卷。夏休《周禮井田譜》二十卷。《破禮記》二十卷。周燔《儀禮詳解》十七卷。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史浩《周官講義》十四卷。鄭諤《周禮解義》二十二卷。黃度《周禮說》五卷。徐煥《周官辨略》十八卷。陳傅良《周禮說》一卷。徐行《周禮微言》十卷。易祓《周禮總義》三十六卷。朱熹《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又《大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中庸章句》一卷。《或問》二卷。《中庸輯略》二卷。《十先生中庸集解》二卷朱熹序。《三家冠婚喪祭禮》五卷。司馬光、程頤、張載定。吳仁傑《禘祫綿蕞書》三卷。劉彝《周禮中義》十卷。張九成《中庸說》一卷。《大學說》一卷。戴溪《曲禮口義》二卷。《學記口義》二卷。司馬光《中庸大學廣義》一卷。錢文子《中庸集傳》一卷。胡銓《禮記傳》十八卷。又《周禮傳》十二卷。《二禮講義》一卷。倪思《中庸集義》一卷。汪應辰《二經雅言》二卷。張淳《儀禮識誤》一卷。俞庭椿《周禮復古編》三卷。黃幹《續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九卷。又《儀禮集傳集註》十四卷。林椅《周禮綱目》八卷。《摭說》一卷。鄭景炎《周禮開方圖說》一卷。李心傳《丁丑三禮辨》二十三卷。鄭伯謙《太平經國書統集》七卷。鄭氏《三禮名義疏》五卷不著名。又《三禮圖》十二卷。《江都集禮圖》五十卷。《三禮圖駁議》二十卷。《儀禮類例》十卷。《周禮類例義斷》二卷。《二禮分門統要》三十六卷。《禮記小疏》二十卷。並不知作者。石豁《中庸集解》二卷。項安世《中庸說》一卷。又《周禮丘乘圖說》一卷。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王與之《周禮訂義》八十卷。楊簡《孔子閒居講義》一卷。鄭樵《鄉飲禮》七卷。張虙《月令解》十二卷。晁公武《中庸大傳》一卷。楊復《儀禮圖解》十七卷。魏了翁《儀禮要義》五十卷。又《禮記要義》三十三卷。《周禮折衷》二卷。《周禮要義》三十卷。趙順孫《中庸纂疏》三卷。袁甫《中庸詳說》二卷。陳堯道《中庸說》十三卷。又《大學說》十一卷。眞德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謝興甫《中庸大學講義》三卷。王應麟《集解踐祚篇》一冊。右《禮》類一百十三部，一千三百九十九卷。石豁《中庸集解》以下不著錄二十六部，四百六十九卷。

又　蔡琰《胡笳十八拍》四卷。孔衍《琴操引》三卷。謝莊《琴論》一卷。梁武帝《鍾律緯》一卷。陳僧智匠《古今樂錄》十三卷。趙邦利《彈琴手勢譜》一卷。又《彈琴右手法》一卷。唐玄宗《金風樂弄》一卷。太宗《九絃琴譜》二十卷。《琴譜》六卷。《唐宗廟用樂儀》一卷。《唐肅明皇后廟用樂儀》一卷。

崔令欽《教坊記》一卷。吳兢《樂府古題要解》二卷。王昌齡《續樂府古解題》一卷。劉貺《大樂令壁記》三卷。《大樂圖義》一卷不知作者。田琦《聲律要訣》十卷。薛易簡《琴譜》一卷。段安節《琵琶錄》一卷。又《樂府雜錄》二卷。《樂府古題》一卷。陸鴻漸《教坊錄》一卷。李勉《琴說》一卷。陳拙《琴籍》九卷。徐景安《新纂樂書》三十卷。趙惟簡《琴書》三卷。宋仁宗《明堂新曲譜》一卷。又《景祐樂髓新經》一卷。《審樂要記》二卷。徽宗《黃鍾徵角調》二卷。沈括《樂論》一卷。又《樂器圖》一卷。《三樂譜》一卷。《樂律》一卷。馮元、宋祁《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宋祁《大樂圖》一卷。聶冠卿《景祐大樂圖》二十卷。劉次莊《樂府集》十卷。《樂府集序解》一卷。《大周正樂》八十八卷。五代周竇儼訂論。《蜀雅樂儀》三十卷。房庶《補亡樂書總要》三卷。《眞館飲福等》一卷。蔡攸《燕樂》三十四冊。范鎮《新定樂法》一卷。崔遵度《琴箋》一卷。李宗諤《樂纂》一卷。陳康士《琴調》三卷。又《琴調》十七卷。《琴書正聲》十卷。《琴調》十七卷。《琴譜記》一卷。《琴調譜》一卷。《楚調五章》一卷。《離騷譜》一卷。李約《琴曲東杓譜序》一卷。《琴調廣陵散譜》一卷。獨孤寔《九調譜》一卷。齊嵩《琴雅略》一卷。僧辨正《琴正聲九弄》九卷。朱文齊《琴雜調譜》十二卷。蕭祐一作「祜」《無射商九調譜》一卷。呂渭一作「濱」《廣陵止息譜》一卷。張淡正《琴譜》一卷。蔡翼《琴調》一卷。僧道英《琴德譜》一卷。王邈《琴譜》一卷。沈氏《琴書》一卷失名。《琴譜調》八卷李翺用指法。《琴略》一卷。《琴式圖》一卷。《琴譜纂要》五卷。胡瑗《景祐樂府奏議》一卷。又《皇祐樂府奏議》一卷。阮逸《皇祐新樂圖記》三卷。陳暘《樂書》二百卷。僧靈操《樂府詩》一卷。吳良輔《琴譜》一卷。又《樂書》五卷。《樂記》三十六卷。楊傑《元豐新修大樂記》五卷。劉昺《大晟樂書》二十卷。又《樂論》八卷。《運譜四議》二十卷。《政和頒降樂曲樂章節次》一卷。《政和大晟樂府雅樂圖》一卷。鄭樵《系聲樂譜》二十四卷。李南玉《古今大樂指掌》三卷。郭茂倩《樂府詩集》一百卷。李昌文《阮咸弄譜》一卷。滕康叔《韶武遺音》一卷。麴瞻《琴聲律》二卷。又《琴圖》一卷。令狐揆《樂要》三卷。王大方《琴聲韻圖》一卷。《昭微古今琴樣》一卷。劉籍《琴義》一卷。沈建《樂府廣題》二卷。《律呂圖》一卷。《倣蔡琰胡笳十八拍》。馬少良《琴譜三均》三卷。喻修樞《阮咸譜》一卷。吳仁傑《樂舞新書》二卷。蔡元定《律呂新書》二卷。李如篪《樂書》一卷。《琴說》一卷。《古樂府》十卷。趙德先《樂說》三卷、又《樂書》三十卷。《歷代樂儀》三十卷。《樂苑》五卷。《琴箋知音操》一卷。《樂府題解》一卷。《大樂署》三卷。《歷代歌詞》六卷。並不知作者。右《樂》類一百十一部，一千七卷。

《明史・藝文志》

方孝孺《周禮考次目錄》一卷。何喬新《周禮集注》七卷、《周禮明解》十二卷。陳鳳梧《周禮合訓》六卷。季本《讀禮疑圖》六卷。陳深《周禮訓雋》十卷、《周禮訓注》十八卷、《考工記句詁》一卷。唐樞《周禮因論》一卷。羅洪先《周禮疑》一卷。王圻《續定周禮全經集注》十四卷。李如玉《周禮會注》十五卷。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十四卷。金瑤《周禮述注》六卷。王應電《周禮傳》十卷、《周禮圖說》二卷、《學周禮法》一卷、《非周禮辨》一卷。馮時行《周禮別說》一卷。施天麟《周禮通義》二卷。徐卽登《周禮說》十四卷。焦竑《考工記解》二卷。魏校《周禮沿革傳》六卷、《官職會通》二卷。楊愼《周官音詁》一卷。舒芬《周禮定本》十三卷。陳與郊《考工記輯注》二卷。郝敬《周禮完解》十二卷。郭良翰《周禮古本訂注》六卷。孫攀古《周禮釋評》六卷。陳仁錫《周禮句解》六卷。張采《周禮合解》十八卷。林兆珂《考工記述注》二卷。徐昭慶《考工記通》二卷。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三十卷。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六卷。沈羽明《周禮彙編》六卷已上《周禮》。汪克寬《經禮補逸》九卷。黃潤玉《儀禮戴記附注》五卷。何喬新《儀禮敍錄》十七卷。陳鳳梧《射禮集要》一卷。湛若水《儀禮補逸經傳測》一卷。徐駿《五服集證》一卷。王廷相《昏禮圖》一卷、《鄉射禮圖注》一卷、《喪禮論》一卷、《喪禮備纂》二卷。舒芬《士相見禮儀》一卷。聞人詮《飲射圖解》一卷。朱縉《射禮集解》一卷。胡續宗《儀禮鄭注附逸禮》二十五卷。郝敬《儀禮節解》十七卷。王志長《儀禮注疏刪翼》十七卷已上《儀禮》。連伯聰《禮記集傳》十六卷。朱右《深衣考》一卷。黃潤玉《考定深衣古制》一卷。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三十卷。胡廣等纂。鄭節《禮傳》八十卷。岳正《深衣注疏》一卷。楊廉《深衣纂要》一卷。夏時正《深衣考》一卷。王廷相《夏小正集解》一卷、《深衣圖論》一卷。夏言《深衣考》一卷。王崇慶《禮記約蒙》一卷。楊愼《檀弓叢訓》二卷。一名《附注》。《夏小正解》一卷。張孚敬《禮記章句》八卷。戴冠《禮記集說辨疑》一卷。柯尚遷《曲禮全經類釋》十四卷。李孝先《投壺譜》一卷。黃乾行《禮記日錄》四十九卷。聞人德潤《禮記要旨補》十六卷。丘橓《禮記摘訓》十卷。徐師曾《禮記集註》三十卷。戈九疇《禮記要旨》十六卷。陳與郊

《檀弓輯註》二卷。姚舜牧《禮記疑問》十二卷。沈一中《禮記述注》十八卷。王崑《禮記纂註》四卷。郝敬《禮記通解》二十二卷。余心純《禮經搜義》二十八卷。劉宗周《禮經考次正集》十四卷、《分集》四卷。樊良樞《禮測》二卷。陳有元《禮記約述》八卷。朱泰禎《禮記意評》四卷。湯三才《禮記新義》三十卷。王翼明《禮記補注》三十卷。黃道周《月令明義》四卷、《坊記集傳》二卷、《表記集傳》二卷、《緇衣集傳》二卷。陳際泰《王制說》一卷。張習孔《檀弓問》四卷。盧翰《月令通考》十六卷。楊鼎熙《禮記敬業》八卷。閻有章《說禮》三十一卷已上《禮記》。夏時正《三禮儀略舉要》十卷。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六十八卷大略以《曲禮》、《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吳嶽《禮考》一卷。劉績《三禮圖》二卷。貢汝成《三禮纂注》四十九卷。李黼《二禮集解》十二卷。合《周禮》、《儀禮》爲一，集諸家之說以解之。李經綸《三禮類編》三十卷。鄧元錫《三禮編繹》二十六卷。唐伯玉《禮編》二十八卷。已上通《禮》。右《禮》類，一百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又　湛若水《古樂經傳全書》二卷。張敔《雅樂發微》八卷、《樂書雜義》七卷。韓邦奇《律呂新書直解》一卷、《苑洛志樂》二十卷。周瑛《律呂管鑰》一卷。劉績《六樂圖》二卷。黃佐《禮典》四十卷、《樂典》三十六卷。何瑭《樂律管見》一卷。一名《律呂管見》。呂柟《詩樂圖譜》十八卷。季本《樂律纂要》一卷、《律呂別書》一卷。李文利《大樂律呂元聲》六卷、《大樂律呂考證》四卷。張諤《大成樂舞圖譜》二卷、《古雅心談》一卷。李文察《樂記補說》二卷、《四聖圖解》二卷、《律呂新書補注》一卷、《典樂要論》三卷、《古樂筌蹄》九卷、《青宮樂調》三卷。劉濂《樂經元義》八卷、《九代樂章》二十三卷。鄧文憲《律呂解注》二卷。黃積慶《樂律管見》二卷。正李文利之非。唐順之《樂論》八卷。蔡宗兗《律同》二卷。楊繼盛《擬補樂經》一卷。潘鑾《文廟樂編》二卷。李璧《宴饗樂譜》一卷。葛見堯《含少論略》一卷。

雜　録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聶氏三禮圖序》　『六經』有圖，『三禮』尤不可少。鄭康成、阮諶、梁正、夏侯、伏朗之書，吾不得而見之矣。博采諸圖成書者，洛陽聶崇義也。當周顯德中，崇義以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與國子祭酒汝陰尹拙同寮，其論祭玉，援引《周禮》正文，拙無以難。迨宋建隆初，考正『三禮』圖，表上於朝，時拙已遷太子詹事，被詔集儒學之士，重加參議，拙多所駁正，崇義復引經釋之。書成，拜紫綬犀帶白金繪帛之賜，頒其書於學官，繪圖宣聖殿後北軒之壁。至道初，舊壁崩剝，命易以版，改作論堂之上。咸平中，車駕幸學，親覽觀焉，斯亦儒者稽古之榮矣。乃有賈安宅等，言其未見古器，出於臆度。而陳用之撰《太常禮書》，陸農師撰《禮象》，皆以正聶氏之失，而補其闕遺。有詔毀論堂畫壁，然寶學士儼序，稱其采『三禮』舊圖，凡得六本，鑽研尋繹，推較詳求，原始要終，體本正末，能事盡焉，則非出於臆度者也。永嘉陳伯廣跋卷尾云：『觀其圖，度未必盡如古昔，苟得而考之，不猶愈於求諸野乎？』斯言得之。

納蘭性德《通志堂集》卷一二《河南聶氏三禮圖序》　『九經』，《禮》居其三，其文繁，其器博，其制度今古殊。學者求其辭不得，必爲圖以象之，而其義始顯。即書以求之，不若索象於圖之易也。《禮》之有圖，自鄭康成始，而漢侍中阮諶受《禮》於綦毋君，取其說爲圖。又有梁正、夏侯伏明、張鎰三家，而今皆無傳矣。周世宗釐正典禮，洛陽聶崇義以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凡山陵、禘祫、郊廟、器玉之制度，悉從其討論。乃考正『三禮』舊圖，續素而申釋之，篇叙其儿，參以古今沿革之說，至宋建隆三年，表上於朝。詔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之士重加參議，拙所駁正，崇義復引《經》釋之。當書成時，太祖嘉其刊正疑譌，既被紫綬、犀帶、白金、繪帛之賜，頒其書學宮。又以其圖繪國子監宣聖殿後北軒之壁。逮至道初，舊壁頹落，命易以版，改作於論堂之上。咸平中，天子幸學，親覽觀焉。《宋史》列諸儒林之首，可謂極儒生稽古之榮矣。其後，陸佃撰《禮象》，陳祥道作《太常禮書》，正聶氏之失而補其闕。於是賈安宅、王普交言崇義未嘗親見古器，出於臆度，有詔毀學宮舊畫兩壁圖。然繹寶學士儼序聶氏書，稱其博采舊圖，凡得六本，則實原於梁、鄭、阮、張、夏侯諸家之言，而非出於臆說。禮圖之近乎古者，莫是書若也。惟是尹拙依舊圖畫釜，聶氏去釜畫鑊，兩人異同，當日下中書省集議，張昭謂釜不可去，而《周官》、《儀禮》皆有鑊，因請兩存之，圖鑊於鼎下。而今流傳雕本有釜無鑊，則有不可解者，請以質深思博學之君子。

朱軾《朱文端公文集》卷一《呂氏四禮翼序》 甯陵呂叔簡先生，既定論《四禮》，又編輯《蒙養》、《至睦》、《族凡》八篇，名曰《四禮翼》。先生自序云：『冠祭，一朝禮耳。昏自納采至親迎，讒六日。喪二十七日而止。教無所豫，斯須何有翼也者？ 豫於先而繼於後焉者也。』今細玩諸篇，深情至理，雖愚夫愚婦，亦當悚然動念。此人心世道，賴以維持，豈徒翼四禮已哉！ 先生嘗曰：『聖人之言，道之鑰也。精微之蘊，非鑰無以啓其秘；行習之常，非《翼》無以踐其實。《翼》之爲功於道，與鑰等。』先生是書，雖與六經並存，可也。

《儀　禮》

綜　述

方苞《方苞集》卷一《讀儀禮》 《儀禮》志繁而辭簡，義曲而體直，微周公手定，亦周人最初之文也。然其制惟施於成周爲宜；蓋自二帝、三王彰道敎以明民，凡仁、義、忠、敬之大體，雖甿隸曉然於心，故層累而精其義，密其文，用以磨礲德性而起敎於微眇，使之益深於人道焉耳。後世淳澆樸散，縱性情而安恣睢，其於人道之大防，且陰決顯潰而不能自禁矣；乃使戔戔於登降進反之儀，服物采色之辨，而相較於微忽之間，不亦末乎？ 吾知周公而生，秦、漢以降，其用此必有變通矣。獨是三代之治象，與聖人彷徨周浹之意，可就其節文數度省想而得之。故昌黎韓子讀此，惜不得進退揖讓於其間。然其辭以類相從，其義以合而見，而韓子乃分剟而別著爲篇，則非吾之所能知矣。

黃式三《儆居集》經說一《經禮曲禮說》 《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經禮者，禮之大經；曲禮者，禮經中委曲之數也。《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儀當作禮義，據《周官・肆師》注：『古者，書禮儀作禮義。』《左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言人之動作禮義三百、威儀三千，有法則也。以其爲禮之大經，曰經禮；以其爲禮之大義，曰禮義，其實一也。以其威可畏，儀可象，曰威儀，以其委曲緐重，曰曲禮，實亦一也。《漢書・禮樂志》：『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藝文志》同，與《禮器》、《中庸》相合。約而言之，經禮之大義三百，威儀之委曲三千，章章矣。其三百、三千之數，秦火寿必有確指，今書既未臚列，後儒安能析分？ 其分指爲何書者，皆以意言之耳。以《儀禮》言之，十七篇之大綱，冠昏、吉凶、燕射、朝聘，是謂經禮，其中曲禮，雖以凌次仲之《釋例》，猶未盡其詳。是以《儀禮》舊有《曲禮》之名，晉荀崧、唐孔穎達皆云然也。以《周官》言之，《冢宰》所言六典之綱，是爲經禮，而九賦、九式，未嘗非曲禮也；《大宗伯》所言五禮之綱，是爲經禮，其中如大行人、司儀所言，未嘗非曲禮也。以《戴禮記》言之，如《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射義》、《聘義》，凡以義名者，古之所謂禮義，遺編猶在，卽爲經禮；而其中言拜揖之儀，俎豆之數，則經禮非無曲禮也，如《少儀》、《內則》、《玉藻》，統言之皆爲曲禮。而近儒任翼聖分《內則》、《玉藻》、《少儀》爲明倫之綱，分《曲禮上》爲敬身之綱，則曲禮非無經禮也。然則，諸書有經、有曲，讀者善會之可矣。鄭君注、孔疏以《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漢書・藝文志》瓚注駁之，朱子申瓚注詳駁之，則鄭君說爲後學所不敢信。朱子以爲，禮經三百篇，曲禮三千篇。依其言攷之，禮經固可言三百，如河間獻王得《禮記》一百三十一篇，劉更生增校得《禮記》二百十四篇近是。而曲禮無三千篇之多，足以充其數，亦爲後學所致疑。呂與叔以爲，今所傳《儀禮》者，經禮也，其篇末稱記者，記禮之變，則曲禮也。以曲爲變，固未確。葉少蘊以爲，威儀卽今之曲禮，所謂經禮者，今已亡，語尤未是。穆生弟曰：『《中庸》禮義譌儀，二千餘年不校正，三百、三千各以意說。』《五禮通攷》卷首集諸儒說，無定論，賴此糾正。

曹之弼《復禮堂文集》卷五《經禮曲禮說》 鄭君說《周禮》爲經禮，《儀禮》爲曲禮，其義千載未發。案：經、曲猶經、緯也。《說文》：經，織從絲也；緯，織衡絲也。衡從卽橫直，經之爲言直也，則緯之爲言曲也。織者先經而後緯，經本直緯以交之，一從一橫，乃成爲曲，故緯謂之曲。古者凡治天下之事，通謂之禮，故曰『爲國以禮』。《春秋左氏傳》自吉、凶、賓、軍、嘉而外，凡刑法、政俗一切得失，皆斷之曰禮，曰非禮。二戴《禮記》於治天下之事

無不備。然則禮者，王治之通名，析言則宗伯所掌謂之禮，統言則六典皆謂之禮。故《周官》稱《周禮》。度《儀禮》全經，時《周禮》三百六十官所共之事，當事別爲篇，無所不備。朱子《儀禮經傳通解》、江氏《禮書綱目》，據《周禮》補經，實得聖人制作本法。《周禮》、《儀禮》，一從一橫，交相爲用，如絲之有經、緯，故曰經、曲。知《周》爲經，《儀》爲曲者，《周禮》，天子所秉以治天下，《儀禮》則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注》曰：『典，經也，法也。王謂之禮經，常所秉以治天下。』是《周禮》稱禮經，經與法同義。古者禮統於官，臨事則百官各揚其職，以共舉其事。《周官》之文，蓋各官皆載，其一以爲官法，三語本汪氏中。而合爲一書，則天子秉之，謂之『禮經』。其目三百六十，故曰禮經三百。禮經，經禮倒文，《周禮》爲經，則《儀禮》爲曲。經，經也，曲，緯也；經，法也，曲，事也。《周禮》官所守之法，《儀禮》法所分之事。法，經也；事，緯也。事必聯衆官爲之。《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祭祀、賓客、喪荒、軍旅、田役、斂弛及凡小事皆有聯。以《儀禮》考之，《聘禮》、《覲禮》即賓客之聯事，如《禮書綱目》所補，則凡事皆有聯。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三曰官聯。《周禮》以官爲紀，官屬也；《儀禮》以事爲紀，官聯也。官屬經也，官聯緯也。事統於官，故《儀禮》每曰『官具』、曰『官饌』、曰『官戒』。《禮記》說《燕義》則引庶子官，說《朝事義》則引大行人、小行人、典命、司儀諸官。鄭《注》說《鄉飲酒》則引鄉大夫職，說鄉射則引州長職。凡《儀禮》中職官制度，無一不推本《周禮》，足徵《周禮》爲經。《周禮》舉行事大法，而節文次第，備在《儀禮》。《儀禮》全經，其文必兼倍於《周禮》，以司儀與聘禮較可見，其曰郊勞、致館、將幣、致饔餼、還圭饗食、致贈郊送之等，即《儀禮》分節之目。鄭注《周禮》往往舉《儀禮》實之，蓋必如《儀禮》所陳，而後《周禮》之事，一一措置曲當，無毫髮憾。故孔子曰：『經禮三百』，猶可能也，『威儀三千』，難能也。此《儀禮》之所以爲曲，曲者，以言乎緯之盡善也。《周禮》、《儀禮》相經緯如此。聖人之制《禮》也，經與曲相輔而行，《周禮》爲禮之綱領，《儀禮》爲禮之條目也。學者之治禮也，經與曲相證而明，《周禮》即《儀禮》之目錄分章，《儀禮》即《周禮》之事類釋例也。治《禮》莫要於釋例，釋《周禮》之例當以三百六十官之事，分類系聯之，而《儀禮》固然，則雖謂《儀禮》，即《周禮》之事例可也。愚初讀《禮器》鄭注，以經曲分屬二《禮》，求其說不得。厥後，沈潛反覆於二經有年，又深考《通解》、《綱目》之書，確知二《禮》相經緯，且《周》爲經，《儀》爲緯，乃恍然悟所謂經、曲者即經、緯。鄭注貫通二《禮》爲訓，非薛瓚輩所能見及，薛瓚注《漢書》說經禮、曲禮與鄭異，後人多從之，非是。而經之訓法，曲之訓事，訓屈，曲皆一以貫之矣。朱子、江氏以《周禮》補《儀禮》，蓋深知二《禮》之相經緯，而其法其義實已自鄭君經曲之說發之。明乎此，而後二《禮》之文左右逢原，同條共理，旁推午貫，豁然大通，而後世排棄《周官》之邪說，亦不待辨而息矣。天下之事，莫不一經一緯相維持，以經言之，《周官》爲經，《儀禮》爲緯；《詩》爲經，《樂》爲緯；左史記事，《春秋》爲經，右史記言，《尚書》爲緯。以說經之書言之，傳、訓、箋、注、解、詁、疏、義之類爲經，釋例及凡釋一事者爲緯。《儀禮》有淩氏《釋例》，《周禮》無書，《禮書綱目》足以當之，何也？一經一緯也。愚欲取江氏書隱括聯綴，更考《經》文、鄭注，補其未備，爲《周禮》作釋例專書，抑亦聖人正名經曲之意歟！若夫《禮器》下文所云：曲而殺，經而等，雖通論君子之於禮，而經曲之爲經緯則同。《鄭注》就《喪服》舉例謂：正服爲經，降服爲緯也。鄭君注經，下一語每貫本末，徹始終，後人由之，可以創通大義，開闢途徑，所貴乎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

雜録

汪琬《堯峰文鈔》卷七《儀禮説二則》

父母之黨之服

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爲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爲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而遠嫌疑者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

姑姪舅甥

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則不可謂之父矣。不可謂之父，其可謂之母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姑。《爾雅》謂我姑者，吾謂之姪，蓋姑亦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由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

之昆弟，則不可謂之母矣。不可謂之母，其可謂之父乎？二者皆不可以命名，故聖人更之曰舅。《爾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蓋舅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

李紱《青溪文集・上望溪先生論儀禮書》 前侍尊側，聞以《特牲》、《少牢》爲大夫士合祭祖禰之禮，而經中不見昭穆二筵，又止言一尸，此十七篇內不解之疑也。某茫然莫知所對，退而尋檢漢、唐註疏，並繹思其所以然，而後知先生之有疑於此，未爲過也。此二篇康成固以爲祭祖禰，賈公彥從而推明其說，謂大夫而下，適士官師，無問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畢。夫同日而祭，此祫祭也。《曾子問》、《王制》所言祫祭，止於天子諸侯。《大傳》又云，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由此觀之，則祫祭者，乃天子諸侯之重禮，聚昭穆於一堂，以明其流澤之遠，繼序之盛。等而上之，則惟有追始祖所自出，以及毀廟、未毀廟之主，而謂之不王不禘矣。故先絕祫於大夫士，以杜其上僭之萌，雖或得請於其君，而猶謂之干也。孰謂《儀禮》而有是禮乎？然則《虞禮》何以言哀薦祫事？曰：祫者，合食之名，假借言之云爾。以廟制論，諸侯之士，惟有一廟，以《王制》之說爲正。《祭法》適士二廟，不可信。以祭其祖而已，禰則祔焉。天下之大，士始立廟，而先王不與其祭禰而與其祭祖，何也？祖者人所自出，祖得祭而後羣祔者有所歸，祖必有廟，而後可以藏曾祖之主，祔以昭穆。曾祖者，考之所祔焉者也。卒哭之詞曰：『隮祔爾於皇祖某甫。』又曰：『適爾皇祖某甫。』此孝子之曾祖也。當遷者謂之適，新附者謂之隮，方升者亦謂之隮，有所遷而後有所隮也。三年喪畢，新附者之考升爲祖，故《特牲》命筮之詞亦如之，所謂皇祖，則孝子之祖也。《特牲》不諏日，以除喪之日爲日。不曰歲事，不言妃，以其爲祧遷之祭也。而鄭氏疑爲禫月之吉祭，不亦謬乎？夫祔者附也，以禰之重而禮，一則曰祔，再則曰祔，其義之顯而嚴如此。則立尸之故，亦可由是而推矣。《記》曰：『周旅酬六尸。』此三昭三穆有廟者也。祖所自出無尸，毀廟之主亦無尸，則大禘之與時祫，皆不過七尸。以是知古人之一廟一尸，乃制之一定而不可易者也。矧士之微也，祖之是祭而爲禰立尸，有是理哉？或曰：先王之制，不疑於敎天下以重祖而輕禰乎？曰：始立廟者，其制有不得不然也。使爲士者，積勳累勞以上列於卿大夫，則廟可得而三矣。卽不然，而考終之後，子復爲士，則今日之祔食者，又升而爲正祭之主矣。祧遷之義，上下所同。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廟制之與宗法，亦無以異也。先王之仁，寧有未盡心於此者，而何病焉？學者所疑，當在《禮經》不言設主之法，士之異於庶人者，得以禰祔食於廟祭之日，考之主必與祖同設，而他主不與焉。大夫立三廟，而曾祖之祭，仍不得設高祖之主。向疑《大傳》大夫士有大事，士字爲衍文，以大夫之干祫爲近，士則遠矣。故有時踰制而干祫。然雖得請，而終不敢立尸。否則君臣之相去一間耳，然此必無之事也。公彥雖漫爲之說，而惟以筮一日爲斷，蓋亦有見於廟無二尸之理矣。或曰：《少牢》非士禮矣，而其所祭同於《特牲》，又何也？曰：此士初爲大夫，而未立三廟之時也。然則昏禮之受於禰廟，非祖禰異廟乎？曰：非異廟也。其義有不得先祖而後禰者，猶三月之奠菜，以見舅姑爲先也。《曾子問》父沒而冠，則掃地而祭於禰，亦是類也。蓋常禮之行於廟者，多稱禰以明莫親於禰也。祭則曰祖，以明尊無二上也。祖禰可以互稱，而王者不與聞焉。謂士有二廟者，其諸始於此與？他若《虞禮》因祔其考，而以女子孫婦類記於後。《戴記》又稱，殤與無後者從祖附食。夫既曰附食，則未有不祭者，而禮文不具，豈於饋食之他日，爲壇以祭之於別所與？不可得而考矣。竊觀先生剖抉註疏之訛謬，不遺餘力，而《饋食》二篇，似於賈氏之說，殆有惑焉。故不敢不略陳所見，並及一二疑義。仰希敎益，搦管惶悚。

杭世駿《道古堂集》卷一四《禮例序》 王荊公詆《春秋》爲斷爛朝報，余謂《春秋》之斷爛，在月與日，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未嘗闕也。《禮經》經秦火，漢開獻書之路，而不盡出，今所存者，不止於斷爛而已。補之以三《春秋傳》而不足，補之以《春秋外傳》而不足，又補之以《管》、《荀》諸子，及西漢諸儒所說者，而仍不足，所謂存什一於千百也。《士禮》一十七篇，豈盡士禮哉？《大射》則天子之禮也，《聘》、《燕》則諸侯之禮也，《公食》則大夫之禮也。大事莫重於祭，而天子諸侯無祭禮；王事莫重於大饗，大饗有七，而其禮久亡；士有喪禮，而諸侯以上無喪禮；天子諸侯有覲聘，而征伐無行師用兵之禮。舉其大端，其爲斷爛也多矣，況起居服食之末節乎？鄭衆、劉實撰《春秋例》，余以爲《春秋》可以無例，而《禮》則非例不能貫也。例何所取？吾於孔、賈二疏中刺取之。例立於此，凡鄭之註《士禮》，與鄭之註《周禮》者，可參觀而得也；例彰於彼，凡《士禮》之所不註，與《周禮》之所不註者，孔與賈自默會而明也。深於《禮》者，病《禮》之斷爛，而思補其闕；承學之士，又病《禮》之繁富，而不得其門。余特以例爲之階梯，而有志者卽以津逮。禮無

不歸之例，而天下亦無難治之經。編葺既竟，爲承學導之先路。禮堂寫定，傳諸其人，余猶斯志也。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卷一四《儀禮説》

士冠禮

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於缺頍。注：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滕薛名薗爲頍。案：頍圍髮四綴固冠，如今雨纓冠，內冠圈耳。《釋名》，簡，恢也。恢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頍，今肆中呼拓冠者，爲恢頭。』蓋亦頍之遺象。○《喪服注》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委貌周道也。注：或謂委貌爲玄冠。案：當作或謂玄冠爲委貌。

士昏禮

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注：神不統於人，席有首尾。案：統猶同也。○《公食記》蒲筵萑席，皆卷自末，是席有首尾也。實以几辟，注：辟，房益反。案：辟，讀若槃辟。笄緇被纁裏加於橋。注：橋，所以庋笄，其制未聞。案：橋，蓋笄上梁也。今竹器皆有之，以便提挈矣。

鄉射禮

卒受者以虛觶降奠於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於賓與大夫，注：今文無執觶及賓觶，大夫之觶皆爲爵。案：此注當在上『卒觶者』節下。楅髹橫而奉之，《石經》作拳。拳訓曲，與上蛇交韋當文義相屬。朱子謂拳當作奉，非也。後人因朱子之言，遂改作奉。案：拳之，謂以兩手拘之，如握拳然。射者有過則撻之。注：過，謂矢揚中人。案：有過，謂若不遵司射之令，則撻之。《書》曰，『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是也。

聘禮

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案：志當讀如志微之志。

喪服

慈母如母節，別舉傳者子夏引舊傳。案：傳文兩如母相對，疏於身字絕句，非。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案：此婦人即丈夫之妻，從夫而服。下云大夫爲宗子，則此謂士庶人也。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注：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案：以日易月，當指大功月數，鄭注似非。疏謂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更非。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謂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案：此注自舊讀至服其私親也，竝申明舊讀之説。言字下言字，文法相承，竝指舊讀者解經如此。賈疏云：『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是也。』傳寫者誤分下言以下，入下節注注首，與傳尾相連，遂致將下言兩句混入傳內。向使傳中元有此兩語，則舊讀甚是，鄭君何故易之？如鄭不從，傳義又不得僅言文爛在下也？注但破舊讀之非，而不破傳文。但言傳所云何以大功也三句當在上節，則傳必無下言二語可知。又此注云文爛在下，則此注當連屬在本節，而不在下節更可知也。衽二尺有五寸。疏：衽上正一尺，以掩裳際，與衣帶下尺相配。其燕尾垂者，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經言二尺五寸，舉其垂下言之，其實並上正一尺，凡用布三尺五寸也。案：究當以疏説爲是。

少牢饋食禮

日用丁巳，案：丁巳，以下文證之，恐當如禘於太廟禮，作丁亥。葵菹在北。注：今文葵菹在綁。《集釋》作在北綁，與《特牲》疏引合。案：本疏無北字，言在綁，則北可知。單疏本《特牲》疏有北無綁。

士喪禮

死於適室，注：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南牖下。【略】案：《既夕》北墉下，《喪大記》亦作北牖下。此處賈本似作北牖，故下係南字以別之。陸本則作北墉，當牖、葛、監、毛各本俱同。賈氏、徐本、《要義》、《通典》、楊敖，俱從陸氏耳。爲銘各以其物。注：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案：《檀弓》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注謂重與奠也。疏云：『此愛之斯錄之矣，及敬之斯盡其道焉耳，亦得總焉於明旌之義。』《士喪禮》爲銘之下，鄭注引此愛之敬之二事，以解節旌。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二《儀禮行於春秋時義》

《春秋大事表》言春秋時無人引《儀禮》，此不足異也。時行其儀，故不復引其文句，大凡禮制張設，不必人人皆行，要其相去不遠。《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臧孫爲季孫立悼子，季氏飲大夫酒，臧孫爲客。既獻，命北面重席，新尊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按《燕禮》：大夫賓席外，有公孤席，在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近主人，爲主人屈也。公與客燕，亦大夫介爲賓。《記》有『苟敬』，則聘賓之卿爲之，席於阼階之西北面，亦以近主人且敬之，使異於燕賓燕介，且異於賓席左之卿席也。臧孫命北面席，則是燕之公孤席，彼云東上，則猶有相次者，皆不加席而獨重席，召悼子即阼階西之北面，苟敬席表異之使，知此會爲悼子設也。及旅召公鉏，使與齒，則阼階西北面之席本東上，有相次之禮，其無加席，則緣禮制以折公鉏，使禮降於悼子。又《特牲饋食禮》：既加爵，嗣舉奠，北面拜受尸，觶啐酒，受肝食肝。其人爲嗣子，其儀名舉奠，在文

王世子爲上嗣，而大夫少牢禮無之，所以避嫌。臧孫以飲酒無主人，嗣子受酢之禮無以定之，因緣苟敬位，又自比祭尸，而上比上嗣，下比特牲嗣子，以悼子爲舉奠，明悼子爲主人之嗣也。非當時見行《儀禮》，卽季孫亦不至失色，大夫亦不明其意，悼子亦無由立。昭公二十七年，齊侯飲昭公酒，使宰爲主人而請安。注云：齊侯請自安，不在坐。非也。《燕禮》云：司正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鄉飲酒禮》云：司正阼階上北面，受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安於賓』，司正告於賓。《鄉射禮》云：司正西階上北面，請安於賓，賓禮辭許則請安者，俱欲賓安坐盡歡。《傳》言：請使夫人見，必賓許安而後可。使夫人見又稱夫人之名，是齊侯自請，知齊侯在坐，卽《儀禮》請安法也。定公二年，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閽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閽以缾水沃廷，曰夷射姑旋焉。私出者，襄十二年，『師慧過宋朝，將私焉』之『私』，卽《傳》之『旋』。注云『避酒』，非也。閽乞肉者，《燕禮》坐取薦脯賜鐘人於門內，閽不知其私，以爲賓出有薦脯，故乞之。夷射姑以私出無脯，致生釁，知其時行《儀禮》取薦脯法也，後儒不明其意，故不覺之。

《周禮》

綜述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〇　按，《周禮》一書，先儒信者半，疑者半。其所以疑之者，特不過病其官冗事多，瑣碎而煩擾耳。然愚嘗論之，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有一事必有一官，毋足怪者。有如閽閽卜祝，各設命官。衣膳泉貨，俱有司屬。自漢以來，其規模之瑣碎，經制之煩密，亦復如此。特官名不襲六典之舊耳。固未見其爲行周禮，而亦未見其異於周禮也。獨與百姓交涉之事，則後世惟以簡易闊略爲便。而以周禮之法行之，必至於厲民而階亂。王莽之王田市易，介甫之青苗均輸是也。後之儒者見其效驗如此，於是疑其爲歆、莽之僞書而不可行，或以爲無《關雎》、《麟趾》之意則不能行。愚俱以爲未然。蓋周禮者，三代之法也。三代之時，則非直周公之聖可行，雖一凡夫亦能行之。三代而後，則非直王莽之矯詐介甫之執愎不可行，而雖賢哲亦不能行。其故何也。蓋三代之時，寰宇悉以封建，天子所治，不過千里。公侯則自百里以至五十里，而卿大夫又各有世食祿邑，分土而治，家傳世守。民之服食日用，悉仰給於公上。而上之人所以治其民者，不啻如祖父之於其子孫，家主之於其臧獲。田土則少而授，老而收。於是乎有鄉遂之官，又從而視其田業之肥瘠，食指之衆寡，而爲之斟酌區畫，俾之均平。如上地家七人之類是也。貨財則盈而斂，乏而散。於是乎有泉府之官，又從而補其不足，助其不給。或賒或貸，而俾之足用，所以養之者如此。司徒之任，則自卿大夫州長以至閭胥比長，自遂大夫縣正以至里宰鄰長，歲終正歲四時孟月，皆徵召其民，考其德藝，糾其過惡，而加以勸懲。司馬之任，則軍有將，師有帥，卒有長。四時仲月，則有振旅治兵芟舍大閱之法，以旗致民，行其禁令，而加以誅賞。所以教之者如此。上下蓋弊弊焉，察察焉，幾無寧日矣。然其事雖似煩擾，而不見其爲法之弊者，蓋以私土子人，痛癢常相關，脈絡常相屬。雖其時所謂諸侯、卿大夫者未必皆賢，然既世守其地，世撫其民，則自不容不視爲一體。既爲一體，則姦弊無由生，而良法可以世守矣。自封建變而爲郡縣，爲人君者宰制六合，穹然於其上，而所以治其民者，則諉之百官有司、郡守、縣令。爲守令者，率三歲而終更。雖有龔黃之慈良，王趙之明敏，其始至也茫然，如入異境。積日累月方能諳其土俗，而施以政令。往往期月之後，其善政方可紀纔再期而已及瓜矣。其有疲懦貪鄙之人，則視其官如逆旅傳舍，視其民如飛鴻土梗。發政施令，不過授成於吏手。既授成於吏手，而欲以周官之法行之，則事煩而政必擾，政擾而民必病。教養之恩惠未孚，而追呼之苛嬈已極矣。是以後之言善政者，必曰事簡。夫以《周禮》一書觀之，成周之制未嘗簡也。自土不分胙，官不世守，爲吏者不過年除歲遷，多爲便文自營之計，於是國家之法制，率以簡易爲便。愼無擾獄市之說，治道去太甚之說，遂爲經國庇民之遠猷。所以臨乎其民者，未嘗有以養之也，苟使之自無失其養斯可矣。未嘗有以教之也，苟使之自毋失其教斯可矣。蓋壤土既廣，則志慮有所不能周。長吏數易，則設施有所不及竟。於是法立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處以簡靖猶或庶幾，稍涉繁夥，則不勝其瀆

亂矣。昔子產聽鄭國之政，其所施爲者，曰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此俱周官之法也。然一年，而輿人誦之曰，孰殺子產，吾其與之。三年而誦之曰，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按，鄭國土地褊小，其在後世，則一郡耳。夫以子產之賢智，而當一郡守之任，其精神必足以周知情僞，其念慮必足以洞究得失，決不至如後世承流宣化者之以苟且從事也。而周制在當時，亦未至盡隳，但未能悉復先王之舊耳。然稍欲更張，則亦未能遽當於人心，必俟磨以歲月，然後昔之謗讟者，轉而爲謳歌耳。況賢不及子產，所涖不止一郡，且生乎千載之後，先王之制久廢，而其遺書僅存，乃不察時宜，不恤人言，而必欲行之乎。王介甫是也。介甫所行，變常平而爲青苗。諉曰，此周官泉府之法也。當時諸賢，極力爭之。蘇長公之言曰，青苗雖云不許抑配，然其間願請之戶，必皆孤貧不濟之人家。若自有贏餘，何至與官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則繼之逃亡。逃亡之餘，則均之隣保。蘇少公之言曰，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受責。如此則鞭笞必用，而州縣多事矣。是皆言官與民賒貸之非便也。蓋常平者，糴糶之法也。青苗者，賒貸之法也。糴糶之法，以錢與粟兩相交易，似未嘗有以利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簡便。賒貸之法，捐錢以予民。而以時計息取之，似實有以濟民。而以官法行之，則反爲繁擾。然糴糶之說始於魏文侯，常平之法始於漢宣帝，三代之時未嘗有此。而賒貸之法，則周官泉府明言之，豈周公經制顧不爲其簡易者，而欲爲其繁擾者乎。謂《周禮》爲不可信之書，則《左氏傳》言，鄭饑，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宋饑，司城子罕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齊陳氏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則春秋之時，官之於民，固有賒貸之事也。雖當時未嘗取二分之息如青苗之爲，然熙寧諸賢所言，非病其取息之多也。蓋以爲貧者願貸，貸無之而不能償，則虧官。富者不願貸，抑配子之，而並令保任貧者代償所逋，則損民。兩無所益，固不若常平之交手相付，聽從民便之，爲簡易兩得也。然左氏所述鄭宋齊之事，謂之善政，以爲美談，未嘗見其有熙豐之弊，何也。蓋鄭宋齊，列國也。其所任者，罕氏、樂氏、陳氏，則皆有世食祿邑，與之分土而治者也。介甫所宰者，天下也。其所任者，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與夫州縣小吏，則皆干進徇時之徒也。然非鄭宋齊之大夫盡賢，而介甫之黨盡不肖也。蓋累世之私土子人者，與民情常親。親則利病可以周知，故法雖繁而亦足以利民。暫焉之承流宣化者，與民情常疏。疏則情僞不能洞究。故法雖簡而猶懼其病民也。以青苗賒貸一事觀之，則知《周禮》所載，凡法制之瑣碎煩密者，可行之於封建之時，而不可行之於郡縣之後。必知時適變者，而後可以語通經學古之說也。

毛奇齡《西河集》卷二〇《與李恕谷論周禮書》

《尚書寃詞》序說中林觀疑《周禮》，來札欲易此語，似以《周禮》非聖經有礙耳。夫《三禮》名經，固自無辭，若謂聖經，則自不可。今天下攻《周禮》者衆，總只『周公之書』四字害之。周秦以前，竝無周公作《周禮》、《儀禮》一語見於羣書，亦竝無周秦以前羣書，若孔、孟、老、荀、列、墨、管、韓諸百家，及《禮記》、《大學》、《中庸》、《坊記》、《表記》、《孝經》所引經，有《儀禮》、《周禮》一字一句，則周公不作此書明矣。《周禮》非周公作，何害？《大學》、《中庸》不知何人作，其爲經自在也。必欲爭《周禮》爲周公作，《大學》孔子作，則無據之言，人將無據以爭之，事大壞矣。天下是非，原有一定，《周禮》惟非周公作，非聖經，然周人所言周禮，卽周之禮也。其中雖有與春秋諸禮不甚相合，然亦周禮也。如《公羊》言禮，全與《左氏》、《策》書不相合，然亦周人之書也。況周禮全亡，所藉此一書稍爲周備，可爲言禮考據，若又排擊之，則無書矣。如此說《周禮》，方是妥當。若謂周公作，則雖始於鄭氏，而祖之、而表章之者，王安石也，人將以安石目之矣。近姚立方作《僞周禮論註》四本，桐鄉錢君館於其家多日，及來謁，言語疎率，瞠目者久之，囁囁嚅嚅而退。然立方所著，亦不示我。但索其卷首總論觀之，直紹述宋儒所言，以爲劉歆作。予稍就其卷首，及宋儒所言者略辨之，惜其書不全見，不能全辨，然亦見大概矣。若《儀禮》非周公作，且於《三禮》中倍加訛謬，則予喪禮中所駁士禮者甚夥，皆無理不足道，此更非《周禮》比也。凡辨必有據，方爲無弊。僕所辨，亦無他人可語、可商量。然幼時尚有父兄、師友偶相闡發，今已絕矣。僕記先仲兄嘗言：『先王典禮，俱無成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便目爲周禮，此果周禮乎？國家班禮法，祇於象魏懸條件，使里閭讀之已耳，刑法亦然。子產作刑書，反謂非法。卽曆書一項，關係民用，先王所謂敬授人時，與世共見者，然亦只逐月頒布，竝無成書，如近代曆本，則他可知矣。是以夏禮、殷禮，夫子謂文獻不足，不特杞宋原無文，卽舊來傳書，亦祇得夏時坤乾，一如韓宣子之以《易象》、《春

秋》當禮書者。』如是，則《周禮》五卷不必周公作，又是一証。且此所言，亦見讀書法，思之思之。

方苞《方苞集》卷一《讀周官》 嗚呼！世儒之疑《周官》爲僞者，豈不甚蔽矣哉！《中庸》所謂盡人物之性，以贊天地之化育者，於是書具之矣。蓋惟公達於人事之始終，故所以敎之、養之、任之、治之之道，無不盡也。惟公明於萬物之分數，故所以生之、取之、聚之、散之之道，無不盡也。運天下猶一身，視四海如奧阼，非聖人而能爲此乎？

然自漢何休、宋歐陽修、胡宏皆疑爲僞作，蓋休耳熟於新莽之亂，而修與宏近見夫熙寧之弊，故疑是書晚出，本非聖人之法，而不足以經世也。莽之事不足論矣，熙寧君臣所附會以爲新法者，察其本謀，蓋用爲富強之術，以視公之依乎天理以盡人物之性者，其根源較然異矣。就其善者，莫如保甲之法；然田不井授，民無定居，而責以相保相受，有罪奇邪相及，則已利害分半，而不能無拂乎人情矣。修與宏不能明辨安石所行，本非《周官》之法，而乃疑是書爲僞，是猶懲覆顚而廢輿馬也。

是書之出，千七百年矣。假而戰國、秦、漢之人能僞作，則《冬官》之缺，後之文儒有能補之者乎？不惟一《官》之全，《小司馬》之缺，有能依倣四《官》之意，以補之者乎？其所以不能補者，何也？則事之理有未達，而物之分有未明也。

嗚呼！三王致治之迹，其規模可見者，獨有是書；世變雖殊，其經綸天下之大體，卒不可易也。若修與宏者，皆世所稱顯學之儒，而智不足以及此，尙安望爲治者篤信而見諸行事哉？必此之疑，則惟安於苟道而已，此余所以尤痛疾乎後儒之浮說也。

汪中《述學》內篇二《周官徵文》 《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經典敘錄》或曰：『河間獻王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據此三文，漢以前《周官》傳授源流，皆不能詳，故爲衆儒所排。賈公彥《序周禮廢興》載《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滅絕之，搜求焚燒之。』獨悉其言，亦無所據。中攷之於古，凡得六徵：《逸周書·職方解》卽《夏官》職方，職文據序在穆王之世，云：『王化雖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蠻，攸尊王政，作職方。』一也。《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二也。《太傅禮·朝事》載《秋官》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三也。《禮記》、《燕義》、《夏官》諸子職文。四也。諸庶字通。《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天官》食醫職文，『春宜膏豚，膳膏薌』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庶』以下，內饔職文。五也。《詩·生民》傳『嘗之日莅，卜來歲之芟』以下，《春官》肆師職文。六也。遠則西周之世，王朝之政典，大史所記，及列國之官，世守之以食其業。官失而師儒傳之，七十子後學者繫之於六藝，其傳習之緒，明白可據也。如是，而以其晚出疑之，斯不學之過也。或曰：『《周官》周公所定，而言穆王作職方，何也？』曰：『賦詩之義，有造篇，有述古，夫作亦猶是也。召穆公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常棣》之詩，則述古亦謂之作，詳《職方》、《大司樂》二條。知周官之文，各官皆分載其一，以爲官灋。故每職之下，皆繫曰掌，而太宰建之以爲六典，則合爲一書。穆王作之，特申其告誡，俾舉其職爾。若夫古之典籍，自四術以外，不能盡人而誦習之，故孟子論井地爵祿，漢博士作《王制》，皆不見《周官》，不可執是以議之也。古今異宜，其有不可通者，信古而闕疑可也。』

莊述祖《珍倣宋版文鈔》卷三《周官序說》 成王歸自奄，至於豐，以黜殷命，滅淮夷，告文王廟，遂以作洛之事命百官。《洛誥》曰：『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是也。《假樂》之詩曰：『宜民宜人，受祿於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又曰：『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於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言周之在位多賢，天所以申命成王也。夫繼體守文之君，莫不受命；太平之基，在於得賢。序《周官》而次以立政，七季之間，制禮作樂，周道大成，豈非得人之效哉！

許宗彥《鑑止水齋集》卷一四《讀周禮記》 余觀《周禮》之爲書，廣大悉備，脈絡鉤貫，於祭祀、朝聘諸大典尤詳。較《戴記》之散雜者，相去遠甚，信非聖人之才不能作也。然而，往往不合於他書者，其大端有二：建國與官制而已。夫文王率商之叛國以事紂，武王觀兵盟津，諸侯會者八百，此皆二代之所建。至於紂時，其地之廣狹，固未必悉仍其初封，文、武撫而有之，要與之相安而已，豈得而盡易其疆界哉？武王克商，封國七十有一，所可限以分土之制者惟此。而其封取之所滅國與隙地，地或犬牙相錯，贏不足

之數，不能不遷就焉。是故，秦、楚、吳、越，介在蠻夷，爵不過子男，而跨地輒數郡。郕、毛、聃、郜諸國，處於中原，則隘不得展，凡以地勢故也。且夫三代之侯封，猶後世之郡縣，後世郡縣大小，率以形勢爲差等，不以里數之多寡，又不能定限大郡縣若干里，小郡縣若干里也。古之建侯，亦若是矣。故吾以爲，《職方》、《孟子》、《王制》皆言其大略，其不合，毋庸深辨，而儒者強分商制、周制，蓋失之矣。武王既有天下，其命官或由商舊，或仍周初侯國之制，其時未有《周禮》，而官名職掌固已皆定。及夫《周禮》之成，周公蓋將舉其不合者，徐徐更之，以爲有周一代之定制，然而周公則已老矣。傳《尚書》者，謂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七年致政成王，其間才一年耳，《周禮》之不能遂行，時則然也。武王欲營周，居於洛邑，以爲有德易以昌，無德易以亡，至周公而始克成之。然卒未嘗舍豐鎬而徙都之者，蓋聖人之愼於舉動如此也。欲以一時之間，變易舊制，盡行吾之所欲爲，是王安石所以亂宋，周公必不出此也。故謂《周禮》爲周代未行之書可矣，必以一二事疑之，遂謂非周公所作，不亦過乎？夫古禮之存者希矣，《周禮》雖缺一官，其五官尚爲完善，聖人治天下之意在焉。有志於考古者，舍此其何所從哉？

劉毓崧《通義堂文集》卷三《周官周禮異名考》

《漢書・藝文志・禮類》，有《周官經》六篇，《周官傳》四篇，顏注云：「卽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載馬鄭等人之注，沈重等人之疏，皆冠以《周官禮》。孫略之《駮難》，陳劭之《異同評》，亦冠以《周官禮》。蓋隋以前儒者，援引此書，雖多言《周禮》，不過隨俗，從省之詞。至於著作標題，則未有不言《周官》者。至唐賈氏作《正義》，始定爲《周禮》，而後人沿之，殊不知《周禮》本羣經之通名，《周官》乃其一耳。《左氏・昭二年・傳》云：「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鄭、賈皆以爲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杜注云：「《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疏云：「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制之。」此《周易》、《春秋》可稱《周禮》之證。《文十八年・傳》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杜注云：「《誓命》以下，皆九刑之書。」疏云：「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在後作九刑者，記其《誓命》之言。」此《周書》可稱《周禮》之證。《文二年・傳》云：「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此《周詩》可稱《周禮》之證。矧《儀禮》亦周公所制，是《周禮》之名，尤當分屬諸《儀禮》，豈《周官》所得而獨擅者哉？若夫《書》之《周官》眞古文久逸，今所傳者，乃僞古文，東漢時尚未出也。鄭大夫父子，以此六篇當之，其說早爲康成所駮，賈氏引鄭玄序云：「按《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無庸復贅一詞矣。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四《答周官問》

古人言學，近之以治其身心，遠之以治其國家，不越乎禮。禮也者，誠正之極，則治平之要道也。以周有志於此，而未能逮。讀《禮經》，《戴記》二十有餘季矣，虧《周官》時旁及之，而不能精，疑之待釋者，難覼縷述也。而信《周官》爲成周致太平之書，竊以朱子言爲不誣。《周官》三百六十，屬彼此維持，脈絡貫注。其官之交相監也嚴，其吏之交相糾也密，其出入之交相稽也得其準，其輕重之交相劑也得其平，其大小之交相聯也得其和，欲行《周官》之法，必盡放其制而後可，若祇取其一官一職之事，而曰此可法虧後世，此有利虧天下，則其法皆有弊，而利不勝其害，此《周官》所以難行也。夫立一法，必有一弊，古今皆然。夏尚忠而有喬野之弊，殷尚質而有蕩勝之弊，周尚文而有利巧賊蔽之弊，以禹、湯、文、武之聖，改弦更張以救斯世，尚不能彌其流失，而謂《周官》之法可盡行諸百世，其誰敢信？然古法之難行也，爲古制不能盡復也。古制既不盡復，其法固有難恃，而有合虧時宜，可以放古通行者，亦必就此一法，愼審其終始利弊，宜合本經各職，寄後參之，其官若何交相監也，其吏若何交相糾也，其出入若何交相稽也，其輕重若何交相劑也，其大小若何交相聯也，既得其意，乃可用其法。既用其法，又宜體其意，而彼此維持。果能如此，則參用其法，乃不失《周官》立法之意。不然，舉一廢百，未有不賊道者矣。泥古而敗，豈獨《周官》？而《周官》不以此受誣也。本朝經學之盛，允推乾、嘉，而治是學者寥寥數人。惠氏《禮說》緐而寡當，江氏《舉要》約而無緒，沈氏《祿田》終屬一家之言，王氏《軍賦》過守先師之說。吾友孫仲容書未得一見，能如治《春秋》法，屬事比辭，先究指歸，知其一經一緯，莫非同條牽引。共理相貫，實有至賾而不可亂，而後經恉明，注家之是非可以定。附會《周官》之秕政可以除，

若足下輩不信《周官》，拾林孝存之餘唾，而豐蔀自蔽之見亦可以撤。

孫詒讓《周禮正義序》

粵昔周公，纘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雒，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頊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汋損益，因襲積紊，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粹於是。故雖古籍淪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猶約略可攷。如《虞書》羲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符會，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閎章縟典，並苞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耑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大史歲年，通晐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靡不始於麤犅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大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肊定而手創之哉。其閎意眇恉，通關常變，榷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外，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閹閽之昵，咸隸於治官，宮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曲爲之制，豫爲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撢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主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大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遽。誦訓、土訓夾王車，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閒，若會四枝百脈而達於囟，無或雝閡而弗鬯也。其爲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息夫邦國所貢，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皆輩作輩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則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距王城不過二百里，其爲學辜較已三百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尚不與此數。推之鄙縣畺之公邑采邑，遠極於畿外邦國，其學蓋十百倍蓰於是。無慮大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尚矣。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無不受職之民，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貢其忱悃，咸得以自通於上，以致純大平之治，豈偶然哉。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而大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大史臧其副貳。成康既沒，昭夷失德，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尊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尚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奏《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澌滅者也。其全書經秦火而幾亡，漢興景武之閒，五篇之經復出於河閒，而旋入於祕府，西京禮家大師多未之見。至劉歆、杜子春始通其章句，著之竹帛，三鄭、賈、馬諸儒，賡續詮釋，其學大興。而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今文經師何休，臨碩之倫，相與擯斥之。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皆議之者尤衆。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或謂莽、歆所增傅。其論大都逞肊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巇索痏，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辭袞說附託者之爲經累也。蓋秦漢以後，聖哲之緒，曠絕不續，此經雖存，莫能通之於治。劉歆、蘇綽託之以左王氏、宇文氏之篡，而卒以踣其祚。李林甫託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彼以其詭譎之心，刻覈之政，偷效於旦夕，校利於黍杪，而謬託於古經以自文，上以誣其君，下以鼓天下之口，不探其本而飾其末，其僥倖一試，不旋踵而潰敗不可振，不其宜哉。而懲之者遂以爲此經詬病，即一二閎覽之士，亦疑古之政教不可施於今，是皆膠柱鍥舟之見也。夫古今者，積世積年而成之者也。日月與行星，相攝相繞，天地之運猶是也。圓顱而方趾，橫目而直輸，人之性猶是也。所異者，其治之迹與禮俗之習已耳。故畫井而居，乘車而戰，裂壤而封建，計夫而授田，今之勢必不能行也，而古人行之。祭則坐孫而拜獻之以爲王父尸，昏則以姪娣媵而從姑姊，坐則席地，行則立乘，今之情必不能安也，而古人安之。凡此皆迹也，習也。沿襲之久而無害，則相與遵循之；久而有所不安，則相與變革之，無勿可也。且古人之迹與習，亦有至今不變者。日月與地行同度則相掩蝕，地氣之烝盪則爲風雨，人之所稔知也。而薄蝕則拜跪而救之，湛旱則號呼而祈之，古人以爲文，至今無改也。柷敔拊搏，無當於鏗鎗之均，血腥全烝，無當於飲食之道，而今之大祀，猶沿而不廢。然則古人之迹與習，不必皆協於事理之實，而於人無所厭惡，則亦相與守其故常，千百歲而無變，彼夫政教之閎意眇恉，固將貫百王而不敝，而豈有古今之異哉。今泰西之強國，其爲治，非嘗稽覈於周公、成王之典法也，而其所爲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息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壯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蓋政教修明，則以

致富強，若操左契，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此又古政教必可行於今者之明效大驗也。詒讓自勝衣就傅，先太僕君即授以此經，而以鄭注簡奧，賈疏疏略，未能盡通也。既長，略窺漢儒治經家法，乃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揃桑載，於經注微義，略有所寤。竊思我朝經術昌明，諸經咸有新疏，斯經不宜獨闕。遂博采漢唐宋以來，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參互證繹，以發鄭注之幽奧，裨賈疏之遺闕。艸創於同治之季年，始爲長編數十巨冊，綴輯未竟，而舉主南皮張尚書議集刊國朝經疏，來徵此書。乃檃栝艸理，寫成一帙以就正。然疏牾甚衆，又多最錄近儒異義，辯論滋緐，私心未慊也。繼復更張義例，剟緐補闕，廿年以來，稾艸屢易，最後迻錄爲此本。其於古義古制，疏通證明，校之舊疏，爲略詳矣。至於周公致太平之迹，宋元諸儒所論多闊侈，而駢拇枝指，未盡楬其精要。顧惟秉資疏闇，素乏經世之用，豈能有所發明，而亦非箋詁所能鉤稽而揚榷也。故略引其崖而不敢馳騁其說，覬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中年早衰，僳然孤露，意思零落，得一遺十。復以海疆多故，世變日亟，睠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今之大患，在於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閼不能相通。故民竄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陋隘，而譎觚干紀者衆。士不知學，則無以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夫舍政教而議富強，是猶泛絕潢，斷港而蘄至於海也。然則處今日而論治，宜莫若求其道於此經。而承學之士，顧徒奉周經漢注爲攷證之淵橰，幾何而不以爲已陳之芻狗乎。既寫定，輒略刺舉其可剴今而振敝一二犖犖大者，用示蘩楬，俾知爲治之迹，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世之君子，有能通天人之故，明治亂之原者，儻取此經而宣究其說，由古義古制以通政教之閎意眇恉，理董而講貫之，別爲專書，發揮旁通，以俟後聖；而或以不佞此書爲之擁篲先導，則私心所企望而且莫遇之者與！光緒二十有五年八月，瑞安孫詒讓敍。

又《周禮正義略例》

經本以《唐石經》爲最古，注本以明嘉靖（放）（倣）宋本爲最精。此本原出北宋槧，雖明刻，而在諸宋本之上。近黃丕烈有重校刊本。今據此二本爲主，間有譌挩，則以《孟蜀石經》元石久佚，今僅存宋拓《秋官》上下二卷，首尾亦有殘闕，拓冊臧湖州張氏。今據湖南周編修鑾治景寫本校。又馮登府《石經考異》，載有《夏官》殘拓，今未見。此刻之佳，在兼載鄭注；惟雖勘極疏，譌踳挩衍，不可枚舉，又多妄增助語，蓋沿唐季俗本，難以依據。及宋槧諸本阮元《校勘記》所據，有宋刻小字、大字本，余仁仲本，岳珂本，黃丕烈《札記》所據，有宋紹興董氏本，互注本。今所據，有陽湖費編修念慈所校宋婺州唐氏本，建陽本，附釋音本，巾箱本。又有明汪道昆放岳本，與阮、黃校岳本小異。參校補正，箸其說於疏。凡嘉靖本注譌挩顯然，它本咸不誤者，今徑補正，不箸於疏。唯衆本是非錯出及文通義短，據善本校改者，始箸之。至版本文字異同，或形體譌別，既無關義訓，且已詳阮、黃兩記，今並不載，以袪緐冗。近胡培翬《儀禮正義》、阮福《孝經義疏補》，陳立《公羊傳義疏》，並全錄阮記，俗本譌文，塵穢簡牘，非例也。

陸氏《釋文》，成於陳隋閒，其出最先，與賈疏及石經閒有不同，所載異本異讀，原流尤古。今並詳議其是非，箸之於疏，《釋文》據盧文弨校本，兼以阮氏《校勘記》及賈昌朝《羣經音辨》參訂之。以存六朝舊本之宰較。

賈疏蓋據沈重《義疏》重修，據馬端臨《文獻通攷》引董逌說。《隋書・經籍志》載沈重《周官禮義疏》四十卷，與賈本卷帙並同，董說不爲無據。唐修經疏大都沿襲六朝舊本。賈疏原出沈氏，全書絕無援引沈義，而其移改之跡，尚可推案。如《載師》疏引《孝經・援神契》一節，本《草人》注，黃白宜以種禾之屬，句釋義，賈移入《載師》而忘刪其述注之文，是其證。至董氏謂賈兼據陳劭《周禮異同評》，則肊揣，不足據也。在唐人經疏中，尚爲簡當。今據彼爲本，疏據阮校宋十行本。近德化李氏有宋刊八行本殘帙，遠出十行本之前，未能覆校也。訂譌補闕。凡疏家通例，皆先釋經，次述注。然鄭注本極詳博，賈氏釋經，隨文闡義，或與注複，而釋注轉多疏略；於杜鄭三君異義，但有糾駁，略無申證，故書今制，揅覈闕如。今欲撟斯失，釋經唯崇簡要，注所已具，咸迹省約，注文幽奧，則詳爲疏證。蓋注明即經明，義本一貫也。今疏於舊疏甄采精要，十存七八。雖間有刪剟移易，而絕無羼改。且皆明楬賈義，不敢攘善。唐疏多乾沒舊義，近儒重修，亦或類此，胡氏《儀禮正義》，間襲賈釋；郝懿行《爾雅義疏》，亦多沿邵義。竊所未安。非膚學所敢效也。

唐疏例不破注，而六朝義疏家則不盡然。孔氏《禮記正義敍》備皇侃時乖鄭義，《左傳正義敍》備劉炫習杜義而攻杜氏，是也。鄭學精貫羣經，固不容輕破。然三君之義，後鄭所讚辨者，本互有是非。乾嘉經儒攷釋此經，閒與鄭異，而於古訓古制，宜究詳塙，或勝注義。今疏亦唯以尋繹經文，博稽衆家爲主，注有牾違，輒爲匡糾。凡所發正數十百事，匪敢破壞家法，於康成不曲從杜、鄭之意，或無諱爾。

古經五篇，文緐事富，而要以大宰八灋爲綱領，衆職分陳，區畛靡遂。其官屬一科，《敍官》備矣。至於司存攸寄，悉爲官職；總楬大綱，則曰官灋；

若《大宰》六典八則之類，詳舉庶務，則曰官常；若《大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以下，至職末，皆是也。而官計、官成、官刑，亦錯見焉。若《大宰》職末受會，則官成也。大計羣吏，則官計也。詔王廢置誅賞，則官刑也。六者自官職，官常外，餘雖或此有彼無，詳略互見，而大都分繫當職，不必旁稽。唯官聯條緒紛緐，岷絡隱互，楸見百職，鉤覈爲難。今略爲甄釋，雖復疏闕孔多，或亦稽古論治之資乎。

議禮羣儒，昔偁聚訟。此經爲周代法制所總萃，閎章縟典，經曲畢晐。而侯國軍賦，苞何膠於舊聞；明堂辟廱，服蔡騰其新論。兩漢大師，義詁已自舛互。至王肅《聖證》，意在破鄭，攻瑕索痏，偏戾尤甚。然如郊社禘祫，則鄭是而王非；廟制昏期，則王長而鄭短。若斯之倫，未容偏主。唐疏各尊其注，每多曲護，未爲閎通。今並究極諸經，求厥至當，無所黨伐，以示折衷。

此經在漢爲古文之學，與今文家師說不同。大、小《戴記》及《公羊春秋》，並今文之學，故與此經義多不合。先秦古子及西漢遺文，所述古制，純駮襍陳，尤宜精擇。今廣徵羣籍，甄其合者，用資符驗。其不合者，則爲疏通別白，使不相殽掍。近儒攷釋，或綴稡古書，曲爲傅合，非徒於經無會，彌復增其紛粃，如惠士奇《禮說》，義證極博，而是非互陳，失在緐襍。至沈夢蘭《周禮學》，而新奇繆盩甚矣。又陳奐《毛詩傳疏》及鄒漢勛《讀書偶識》諸書，說禮亦多此失，學者詳之。今無取焉。

經文多存古字，注則多以今字易之。如敵漁、灋法、聯連、頒班、于於、攷考、示祇、眡視、政征、敍序、衰邪、烖災、蠡鮮、齎粢、辠罪、狸埋、剽刮、壹一、棗栗、虣暴、覈核、毓育、眚省、嫩美、媚姻、匿柩、驩顯、馭御、殿繫、敏叩、彊強、筤箑、飄風、果祼、鬻煮、嘑呼、靁雷、磬韶、侑宥、歙吹、鄙邠、虞鏐、䘏兆、寢夢、攈拜、鎛稽、邊原、參三，凡四十餘字，並經用古字，鄭則改用今字以通俗。今字者，漢人常用之字，不拘正叚也。《考工記》字例，與五官又不盡同。如殺作鬾，擊作殿之類。又五篇古字，如敍、攷、嗨、于、辠諸文，記並從今字，疑故書本如是矣。宋元刻本，未通此例，或改經從注，或改注從經，遂滋岐互，非復舊觀。段玉裁《漢讀考》及阮、黃兩記，舉正頗多，尚有未盡。今通校經注字例，兼采衆本，理董畫一。或各本並誤，則仍之而表明於疏。經注字體，咸依《唐石經》，嘉靖本、岳本，參互校定。注疏中間有隋唐以來相沿俗書，如總揔、畝畝、亂亂之類，形聲省別，以承習既久，姑仍其舊。唯疏中蒙案，閒用六書正字，以崇古雅，此自是鄙書私定義例，不敢以是盡改古書也。至經注傳譌，或遠在陸、賈以前，爲段、阮諸家及王引之《經義述聞》所刊正者，則不敢專輒改定，並詳箸其說於疏，俾學者擇焉。

此經舊義，最古者則《五經異義》所引古《周禮》說，謂古文《周禮》說也。或出杜、鄭之前。次則賈逵、馬融、干寶三家佚詁，亦多存古訓。無論與鄭異同，並爲攟拾。近世所傳有唐杜牧《攷工記注》二卷，義恉弇陋，多襲宋林希逸《考工記解說》，僞託顯然，今並不取。至於六朝、唐人禮議經疏，多與此經關涉，義既精博，甄錄尤詳；凡錄舊說，唐以前皆備舉書名。宋元以後，迄於近代，時代未遠，篇帙見存，則唯箸某云，以省緐碎。大氐宋元明舊說，多采之王與之《訂義》、陳友仁《集說》及官簪義疏。至國朝諸儒攷釋，則以廣東《學海堂經解》、江蘇南菁書院《續經解》爲鼎臠。此外如吳廷華《疑義》、李光坡《述注》、李鍾倫《纂訓》、方苞《集注析疑》、莊有可《集說》、蔣載康《心解》及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黃以周《禮書通故》之類，唯吳書僅見傳鈔殘帙，莊書亦未有梓本，餘咸世所通行，故疏中並唯箸姓名，不詳篇目也。至如許珩《注疏獻疑》之疏淺，莊有可《指掌》之武斷，若斯之屬，雖覽涉所及，亦無譏焉。閒有未允，則略爲辨證，用釋疑悟。宋元諸儒說，於周公致大平之迹，推論至詳，而於周制漢詁，或多疏繆，今所搴擇，百一而已。宋元迄今，訓釋既多，雅擇其義據通深者錄之。或一條之中，是非錯出，則爲芟剔瑕纇，以歸純粹。凡有繆迕，悉不暇論也。

天筭之學，古疏今密。然此經遠出周初，鄭詁如圜率則徑一圍三，天行則四游升降，並據《九章》、《考靈曜》，雖法數疏闊，而以古術釋古經，致爲塙當。今疏惟《考工》一篇，輪蓋周徑，校密率於圜觚，柯欘倨句，證弧角於西筭；餘咸據古毖緯史志及唐以前筭經占經爲釋。後世新法，古所未有，不可以釋周經及漢注也。如鄒伯奇《學計一得》，以西法推《大司徒》土圭測景，謂非營雒時實測。雖據密率，然非周漢人所知也。

二鄭釋經，多徵今制，攷之馬、班史志，衛、應官儀，率多符合。良以舊典隊文，留遺因襲，時代匪遙，足相比況。晉宋而降，去古彌遠，政法滋更；北周、李唐，建官頒典，雖復依放六職，而揆之禮經，多不相應。故此疏於魏晉以後儀制，概不援證。惟州國山川，宜詳因革，故職方輿地，備釋今名，以昭徵實之學。

舉證古書，咸楬篇目，以示審塙。所據或宋元舊槧，或近儒精校，擇善而從，多與俗本不同。其文義殊別，有關恉要者，則於疏中特箸某本，非恆例也。佚書則咸詳根氐，或兩書同引，而互有省改，宜兼采者，則兩箸之。用懲肊造，兼資覆勘。近代佚書輯本甚夥，然多舛誤難據，若劉逢祿《論語述何》，以何晏《論語集

解》爲何休說佚文，乃沿《北堂書鈔》陳禹謨本之誤。陳氏《詩疏》以《儀禮經傳通解》說五門制爲《尚書大傳》佚文，乃沿董豐垣輯本《書傳》之誤。並由討覈不審，故有茲失。昔儒說解，援據古籍，或尚沿俗本及刪改舊文，義恉未備者，今並檢元書勘正，此迺校讐，非改竄也。

《禮記》

綜述

陳澔《禮記集說序》 前聖繼天立極之道，莫大於禮。後聖垂世立教之書，亦莫先於禮。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孰非精神心術之所寓，故能與天地同其節。四代損益，世遠經殘，其詳不可得聞矣。《儀禮》十七篇，《戴記》四十九篇。先儒表章庸學，遂爲千萬世道學之淵源。其四十七篇之文，雖純駁不同，然義之淺深同異，誠未易言也。鄭氏祖讖緯，孔疏惟鄭之從。雖有他說，不復收載，固爲可恨。然其灼然可據者，不可易也。近世應氏《集解》，於《雜記》、大小《記》等篇，皆闕而不釋。噫，愼終追遠，其關於人倫世道非細故，而可略哉。先君子師事雙峰先生十有四年，以是經三領鄉書，爲開慶名進士。所得於師門講論甚多，中罹煨燼，隻字不遺。不肖孤，僭不自量。會萃衍繹，而附以臆見之言，名曰《禮記集說》。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緼奧自見。正不必高爲議論而卑視訓故之辭也。書成，甚欲就正於四方有道之士，而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藏巾笥，以俟來哲。治教方興，知禮者或有取焉，亦愚者千慮之一爾。至治壬戌良月既望，後學東匯澤陳澔序。

李紱《穆堂初稿・二戴記攷》 《隋書・經籍志》云，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劉向校經籍，第而序之，又得《明堂陰陽記》、《孔子三朝記》、《王氏史氏》、《樂記》，凡五種，合二百四十篇。戴德刪爲八十五篇，戴聖又刪爲四十六篇。馬融傳其學，增《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合四十九篇。蓋今列學官之《禮記》也。此說相沿至今，馬貴與《經籍攷》亦引用之。歲癸巳，予分教庶吉士，王君左吾來問經學源流，因作《十三經異同攷》示之。其論《戴記》，遂援此說。同年蔡君聞之，見而嗤曰：『此《隋書》無根之論，而馬氏亦妄引之者也。二戴年輩在前，劉向在後，戴安得刪劉書？且二《戴記》具在，小戴之記，並非大戴之禮，安得謂聖刪德書耶？』初亦以其言爲然，遽毀其稾。後檢幼年所作《漢儒五經師授源流圖》，覺二戴與劉年輩不甚相遠，因取《漢書》及二《戴記》覆攷之，則《隋書》云云，亦有未可遽非者。《儒林傳》並未稱二戴爲漢何帝朝人，考其師授，則二戴學於后倉，倉學於孟卿，卿嘗學《春秋》於嬴公，嬴公嘗爲昭帝諫大夫。自戴以上，三傳之師，止及昭帝，則二戴年輩不爲先矣。劉向本傳云，向卒後十三年，而王氏代漢。是卒於成帝二十四年也，向年七十二歲。逆遡之，蓋生於昭帝之初。向十二歲，即以父德任爲輦郎。既冠，擢諫大夫。是宣帝初已通顯，向之年輩不爲後矣。命諸儒講論五經於石渠，宣帝時事也。時小戴以博士與講，向亦釋鑄金罪，特徵受《穀梁春秋》，同講論。是二戴與向蓋同時人，特向早爲宣帝所知，招置左右，與王褒等並進對，故早歲裒輯《禮記》。而二戴學《儀禮》於后倉，專名禮學，故晚取劉書，遞爲刪定焉耳。至謂小戴之禮非大戴禮，亦未見確然。大戴篇目，今本始三十九，止八十一，共四十三篇，中間缺者又四篇，實三十九篇。以八十五篇之數求之，通計所缺篇目，與小戴四十六篇正合。安知今所謂大戴禮，非即小戴所刪而不取者耶？惟是始三十九而止八十一，不應前後皆可取，而中皆可刪，其可取者僅四篇也。然細考其篇目，亦有未可盡據者。《曾子制言》本一篇也，分上中下，列爲三篇；《諸侯釁廟》、《小辨》本二篇也，數乃重出，並編曰七十四。其錯簡後先，亦不可攷矣。且《哀公問》、《投壺》二篇，與《小戴禮》無甚異；《禮察篇》杂用《經解篇》語；《曾子大孝篇》則皆截取《祭義篇》語。參差如此，則雖謂二戴遞有所刪，不亦可乎？漢儒經說，自賈、孔諸人奉敕纂修《正義》後，其所刪棄者始湮沒不傳。《隋書》成於唐初諸臣之手，二戴遞刪，或有所本，未可知也。蔡君歸閩中，道闊無由面論，姑記於此，俟博者詳焉。

林則徐《禮記訓纂序》 漢唐以來，說《禮》諸家精奧無如鄭《注》，博贍無如孔《疏》，詳且明者無如衛湜《集說》。至明永樂中，專以陳澔《集說》列於學官，科舉宗之，而鄭、孔之義微矣。綴學之士去古日遠，絕尠師法，遂不

免空虛浮濫與鉤棘章句之病。

我朝經學昌明，乾隆初，欽定《禮記義疏》，嘉惠士林，而古義始曠然復明於世。第卷帙繁鉅，寒畯或不能盡購。他若納喇性德之《陳氏集說補正》，李光坡之《禮記述注》，方苞之《禮記析疑》諸書，亦足以發鄭、孔之遺義，訂陳澔之譌漏。然《補正》一書，意主糾駮，李則專採《注》、《疏》，方每斷以己意，求其博而精，簡而賅，足以薈衆說而持其平，牖佔畢而擴其識者，則郁甫朱先生所箸《禮記訓纂》一書是已。

先生承其鄉先進王氏懋竑經法，又與劉端臨台拱、王石臞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切劘有年，析疑辨難，奧窔日闢。故編中採此四家之說最多。復旁證國初訖乾、嘉間諸家之書，亦不下數十種，而仍以《注》、《疏》爲主。擷其精要，緯以古今諸說，如肉貫串。其附以己意者，皆援據精碻，發前人所未發，不薄今而愛古，不別戶而分門，引掖來學之功，豈淺鮮哉！

先生舊有《經傳攷證》八卷，刊入《皇朝經解》中。茲編成於晚年，復有改定。如《攷證》解『越國而問焉』，謂致仕之臣，問於它國，茲仍從《正義》作『它國來問』。《攷證》解『視瞻毋回』，謂『毋回邪』，茲仍從《正義》作『不得迴轉』。《攷證》解『及葬奠而後辭於殯』，駮鄭《注》『殯，當爲『賓』，茲則仍依鄭說。《攷證》解『立容辨』爲分辨，茲仍從《注》讀爲『貶』。其他類此者尚多。蓋年益高，學益邃，心亦益虛，不專以一說而矜創解。然則《訓纂》之與《攷證》，正如朱子《集注》之與《或問》，可以參觀互證也。抑又見此書皆先生手稿，是時年八十矣，猶作蠅頭細楷。昔司馬溫公纂《資治通鑑》，削稿盈屋，皆正書，先生殆其倫與？古經師如伏生、申、轅之流，率皆遐年大耋。蓋其精邃專壹之學，醇粹默沈之養，足以通微暢古，故神明久而不衰。觀於先生益信。則徐昔在詞垣，從長公文定公後，繼又承乏先生之鄉，竊聞先生之學行，起敬起慕。茲次公恕齋方伯出是編囑序，不敢以弇陋辭，然適以滋扣槃捫籥之媿也夫！時道光壬寅夏六月，後學林則徐載拜謹序。

孫希旦《禮記訓纂序》

《漢・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經》十七篇，《記》一百三十一篇。』《景十三王傳》稱『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儒林傳》：『小戴授梁人橋仁、楊榮子孫，由是小戴有橋、楊之學』。《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是則《禮記》傳授遠有端緒如是。

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引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十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儒翕然信之。然《大戴禮》《哀公問》、《投壺》，《小戴記》亦列此二篇。他如《曾子大孝篇》見於《祭義》，《諸侯釁廟》見於《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務焉』見於《聘義》，《本命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敎以制節』見於《喪服四制》，則非小戴刪取大戴書甚明。孔沖遠《樂記正義》亦云：『按《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十一篇在劉向前矣。』觀此，則自漢以來，無謂小戴刪取大戴以成書者

孫鏘鳴《禮記訓纂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櫟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饜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曆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几山兩先生屢謀鋟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几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尚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貲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雜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卽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簀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附《大戴禮記》

綜述

阮元《大戴禮記解詁敍録》 揚州阮中丞敍曰：南城王君實齋著《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目録》一卷。其言曰：『大戴與小戴同受業於后倉，各取孔壁《古文記》，非小戴刪大戴，馬融足小戴也。《禮察》、《保傅》語及秦亡，乃孔襄等所合藏，是賈誼有取於古記，非古記采及《新書》也。《三朝記》、《曾子》乃劉氏分屬九流，非大戴所裒集也。』其校經文也，專守古本爲家法，有懲於近日諸儒妄據他書徑改經文之失。其爲解詁也，義精語潔，恪守漢法，多所發明，爲孔撝約諸家所未及。能使三千年孔壁古文無隱滯之義，無虛造之文，用力勤而爲功鉅矣。元從北平翁覃溪先生得識王君。王君厚重誠篤，先大夫敬之，以爲有古人風，延教家塾子弟者有年。王君書成，屬序於元。元更出元素校大戴本付王君。王君或以己所校者衡量之，加以棄取，別爲《大戴記》作釋文數卷，不更善乎！ 嘉慶十二年，揚州阮元敍於揅經堂。

山陽汪閣學敍曰：嘉慶丙寅冬，予視學江西，阮芸臺同年以書來，極道南城王君實齋之賢，未之見也。己巳季夏，君將以拔萃就博士選，循例謁予章門，因出其所著《大戴記解詁目錄》見示。予受讀之。學古而識卓，理精而論篤。其推明《大戴記》爲孔壁古文，非小戴刪餘；語及秦亡，乃孔襄所合藏，賈誼所稱引，非大戴取賈誼書；《七略》分隸六藝、諸子，乃劉氏裒大戴，非大戴輯他說，皆確鑿有根據，不可移易。其斥後人據王肅私竄之《家語》及唐宋人類書，世俗坊本改定本經，尤切中近世儒人浮華好異，蔑古不根之失。雖其全書未獲卒業，然觀其發凡大旨，禮典器數，墨守鄭義，解詁文字，一依《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有不知而闕，無杜撰之言，殆庶幾古人實事求是之學，而異於世之剽竊附合，堅僻自是以夸世俗者，其亦遠矣。予於是經無所自得，慚承下問，輒書數語歸之，以志服膺，並以質之芸臺。 山陽汪廷珍。

歙淩進士敍曰：南城王實齋先生著《大戴禮記解詁》十三卷，研求古訓，理精義密，足矯以臆說經之弊。其言曰：『近代以來，人事校讎，或據王肅私定《家語》，改易經文，是猶聽信盜賊，研審事主也。又或據唐宋類書所引，增刪字句，是猶舍當官案牘，而求情實於風聞也。』故其所釋，惟據相承舊本，不敢以他書增刪改易。用力之勤，凡二十餘年。其於大傳禮，可謂有功矣。嘉慶戊辰歲八月，晤先生於浙西，先生不以爲鄙，發篋見示。廷堪於是書所得甚淺，既無以益之，於是舉其卓絕之識，書諸簡末，以告世之好學深思者。同門年愚弟歙淩廷堪識。

揚州汪編修敍曰：昔朱子謂《大戴禮注》當是鄭康成所爲。此疑辭，無實據。所引有魏晉人語，必非鄭注可知。《周書・盧辯傳》稱辯少好學，以《大戴禮》無解詁，乃注之，其兄景裕比於侍中注《小戴》。今存盧注只八卷，未可爲全書也。乾隆年盧召弓先生以元時本校定脫誤，而未解詁。南城王實齋先生惜舊注之少，且後人所改不盡允當，乃融會鄭氏說經諸書，分節注之。如『五義』義字，據《周禮注》讀若儀；『五鑿』五字釋若忤；《青史子》引《漢書》『君子養之』，讀若『中心養養』之養。皆能根據經史，發蒙解惑，非不根之說也。夫《小戴禮》頒立學宮，世咸讀之。《大戴禮》篇目錯誤，文多晦澀，世多不讀，讀亦不熟。今此書出，義理瞭如，不特爲大戴功臣，其有益於學校匪淺也。萬儀堂孝廉，南城後進之士也，攜以示余，謂將付手民。余欽實齋先生之學，而嘉萬生之好學也，謹讀而序之。時在道光庚戌三月，揚州後學汪廷儒拜譔。

自敍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古文者，孔子壁中書也。《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樂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其目有《記》百三十一篇，《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此《禮記》之所由來，惟孔氏壁中之本也。孔穎達《曲禮疏》曰：『鄭康成《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晉司空長史陳邵《周禮論敍》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

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此大戴之書，篇數具在，惟取於孔壁古文，未嘗闌入諸家也。或曰：『壁藏之書，當在先秦，今《禮察》、《保傅》篇中，皆有秦二世而亡之語，與賈誼《新書》同，得無大戴取於賈氏書乎？』聘珍曰：顏注《漢志》引《家語》云：『孔騰字子襄，藏書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案《史記》，孔鮒爲陳涉博士，固在亡秦之時；而子襄爲漢惠博士，則秦亡久矣。《漢惠本紀》『四年，除挾書律』。張晏注云：『秦律，敢有挾書者族。』然則漢惠四年以前，皆是藏書之日。而《古文記》二百四篇，亦非出於一時一人之手，若《禮察》、《保傅》諸記，乃楚漢間人所爲，合於二百四篇之中，而爲孔氏所藏；亦別有流傳在外之本，而爲賈氏所取。此賈書有取於古記，非古記有待於賈書也。又《大戴禮》有《孔子三朝記》七篇，《曾子》十篇，皆是《古文記》二百四篇中書。自劉氏總羣書而奏《七略》，序六藝爲九種，分諸子爲九流，於是出《三朝記》於《論語》之類，出《曾子》於儒家者流，此又劉氏剖析傳記，而非大戴采取諸家也。今小戴《禮記》燦然具備，而大戴之篇祇存四十。《隋書・經籍志》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漢末馬融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其說頗爲附會。蓋因大戴八十五篇之書，始於三十九，終於八十一，其中又無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六十一四篇，多出第七十三一篇。《隋志》又別出《夏小正》第四十七一篇，則存三十九而闕四十六，故支離其辭，以爲小戴所取耳。豈知《月令》、《明堂位》劉向《別錄》並屬明堂陰陽，固古文三十三篇之內者也。而《樂記疏》引劉向《別錄》云：『《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則《樂記》之入《禮記》，自劉向所見本已然矣，又何待於馬融之足哉！且當時古本具在，大小戴同受業於后倉之門，小戴又何庸取大戴之書而刪之！蓋二家俱就《古文記》二百四篇中，各有去取，故有大戴取之，小戴亦取之，如《哀公問》、《投壺》等篇者也。況大戴所闕之篇，其名往往見於他書，如《王度記》、《辨名記》、《政穆篇》之類，皆不在於《小戴記》中，豈得以大戴闕篇，卽小戴全篇邪？夫以大戴之書，同是聖賢緒餘，自古未立學官，兩漢經師不爲傳注，陸德明不爲音義，迄無定本。後周盧辯雖爲之注，然而隋唐宋志並不著錄，則其書傳者蓋寡，是以闕佚過半，其存者亦譌變不能卒讀。自時厥後，未有專家。近代以來，人事校讎，往往不知家法。王肅本點竄此經，私定《孔子家語》，反據肅本改易經文，是猶聽信盜賊，研審事主，有是理乎？又或據唐宋類書，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之流，增刪字句，或云據《永樂大典》改某字作某，是猶折獄者舍當官案牘，兩造辭證，而求情實於風聞道路，得其平乎？是非無正，人用其私，甚者且云『某字據某本作某』，豈知某本云者，皆近代坊賈所爲，其人並無依據，是直向聾者而審音，與盲人而辨色。凡茲數端，大率以今義繩古義，以今音證古音，以今文易古文，遂使孔壁古奧之經，變而文從字順，洵有以悅俗學者之目，然而經文變矣，經義當由茲而亡，可不懼哉！聘珍今爲《解詁》十三卷，《目錄》一卷，與諸家所見，未敢雷同，惟據相承舊本，不復增刪改易。其顯然譌誤者，則注云某當爲某；抑或古今文異，假借相成，依聲託類，意義可通，則注云某讀曰某而已。其解詁專依《爾雅》、《說文》及兩漢經師訓詁以釋字義；於古訓之習聞者，不復標明出處；稍涉隱奧，必載原書；亦復多引經傳，證成其義。閒有不知而闕，必無杜撰之言。舊說有可采者，則加『盧注云』以別之。至於禮典之辨，器數之詳，壹以先師康成緒論爲主，以禮本鄭氏專門之學，而其學則聘珍生平所私淑諸人者也。未免膏肓之疾，難辭墨守之愆。以云有功經學，實所不敢，但於三千年來天壤孤經，亦可謂盡心焉爾已。憶垂髫受書，家父口授此經，聘珍年纔幼學，迄今誦習三十餘年矣！爲茲解詁，稿凡數易，亦歷有年所，不但稟承家學，抑亦博問通人。今檢其簡札，弁諸書首，以誌師友淵源，著書歲月，庶傳諸將來，知非鄉壁虛造者也。南城王聘珍。

《春秋》分部

論說

錢謙益《初學集》卷二一《春秋論一》

《春秋》書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皐。歐陽子曰：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歐陽子之意，主於掊擊三子，而未嘗於左氏之傳易其心而求之也。《左傳》曰：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視於朝。宣子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左氏之證趙盾之弒

者有三：靈公在則出奔，聞弒則未出山而復，一也；弒君者穿也，逆新君者亦穿也，而宣子使之，二也；太史以不討賊責盾，盾以詒伊慼自責，俄而使之逆黑臀焉，於討賊之說何居？三也。左氏證盾之弒君，可謂深切著明矣。而曰信爲趙穿者，何也？亡不越竟，反不討賊，董狐之獄辭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亡必越竟。不越竟，則必與聞也。盾而不與聞乎弒也，則反必討賊。不討賊，則又必與聞也。反而討賊，則賊之主名穿也。反不討賊，則賊之主名盾也。譬之律家，殺人，穿，下手之人也；盾，造意者爲首也。故曰：非子而誰？此董狐之獄辭也。孔子曰：越竟乃免。越竟乃免，猶云討賊乃免也。討賊則必越竟，不越竟則必不討賊，此一事也。孔子誅盾之心，以其與聞乎弒，而必不肯越竟，則反不討賊，又不待言也。董狐斷趙盾之獄以兩言，而孔子以一言，孔子之議獄也精矣，左氏之記事也覈矣。

又《春秋論二》 以高貴鄉公之事按之，則可以斷趙盾之獄矣。盾自帥中軍，廢置生殺，盟會侵伐，皆出其手。士會曰：『盾，夏日之日也。』舉國畏之久矣。靈公欲殺之，非獨患其驟諫也，憤其專也。高貴鄉公出懷中黃素詔投地曰：『行之決矣，正使死何懼。』亦此意也。成濟者，盾之趙穿也。穿與胥甲父同罪，而穿庇之，欲以有爲也。賈充叱成濟曰：『司馬公畜養汝輩，正爲今日。』盾之庇穿猶是也。陳泰者，盾之董狐也。盾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司馬昭見泰泣曰：『玄伯，天下其如我何？』泰曰：『惟腰斬賈充以謝天下。』又曰：『但見其上，不見其次。』昭乃更不復言。盾與昭之情狀，何其似也！昭能收成濟斬之，盾不能，何也？成濟奴隸小人，昭視之，孤豚腐鼠耳。穿者盾從父昆弟之子，使之掌兵得衆，以行其弒逆。弒君之後，使將而迎新君，不解其兵柄，以自固也。昭之殺濟也，以解衆也。盾則何解之有？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杼殺之，猶有畏心焉。盾於晉史之書弒也，坦腹而當之。彼以爲執國之命，負仁儉恭敬之僞名，爲國人之所與，雖弒其君，而可以不慙也。盾未嘗辭弒君也，左氏未嘗不信盾弒也。百世之下，儒者曲爲之解，不已愚乎？蘇子繇曰：亡而不越竟，反而不討賊，安知盾之非僞亡，而使穿弒君？曰：盾非僞亡者也。盾在國中，懼靈公挾之以爲質。盾出而穿可以縱兵無所忌也。《公羊》曰：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主於朝，而立成公。穿之迎之也，蓋曰：君弒矣，君弒則可以復矣。此盾亡不越竟之案也。

又《春秋論三》 《左傳》曰：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弒其君。此敍許止弒君之案也。止之弒君，孰書之？許之國史書之也。孔穎達曰：仲尼新意實非弒，而書弒，非也。然則悼公曷爲書弒？止弒之也。左氏曰：飲世子之藥卒。《公羊》亦曰：止進藥而藥殺也，止之弒悼公，以藥弒也。以藥弒，與以刃弒，有以異乎？《左傳》又曰：大子奔晉。止藥殺其父，身爲藥主，不繇國醫，國人不與而奔晉也。《傳》書奔晉，所以成乎其弒也。自《公》、《穀》主不嘗藥之說，而後儒紛然聚訟，曰：止非實弒，《春秋》加弒焉，以譏子道之不盡也。夫子道曰不盡云爾，加弒焉，與商人蔡般等。孔子之制法，若是酷乎？不嘗藥曰弒，推刃亦曰弒，商人蔡般不有佚罰乎？然則二傳何爲而有此言也？曰：此必許止弒逆之後，欺罔其國人，哭泣歠飦粥，僞哀痛以自蓋也。流聞者不察而信之，是以傳於此言也。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則不奔晉。大子奔晉，則虺之位非其兄之所與明矣。奔晉之後，死不死未可知，曰未踰年而死，吾無徵焉爾。《左傳》載君子之言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人子盡心力以事君，猶舍藥物，而況於以藥弒乎？左氏之書，往往旁摭異聞，蓋《公》、《穀》之前，已有不嘗藥之說，故引君子之言以駮正之，非眞以爲不舍藥物而加弒也。《公羊》曰：君子卽止自責而責之也。《春秋》之立法，猶律令也。律令之議罪也，必傳其所當比。以其人之自責而人之也，亦將以其人之不自責而貰之乎？如是而何以爲刑書？

又《春秋論四》 自公孫弘、董仲舒爲公羊學，武帝尊公羊家，繇是公羊大興，西漢多引公羊家斷獄。張湯爲廷尉，欲傅古義決獄，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以湯之酷烈如此，況其它乎？朝廷有大議，儒者往往引經誼裁斷，一言而決。至使人主宰相，相顧歎息。於經術則善矣，以此爲折獄之準，則非也。漢律不可見矣，唐、宋以後，各有律法，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顧欲引《春秋》之義，斷後世之獄，是猶禁奸盜以結繩，理文書以科斗，豈不繆哉！漢世去春秋未遠，公、穀之學，卽齊、魯之學也。援《春秋》以斷漢獄，猶爲近之。本朝去漢遠矣，而況於春秋乎？乃欲以趙盾、許世子止之獄辭，傅本朝之律令，不已迂乎？近代進藥之獄有二，以唐事斷之可也。世宗之升遐也，與唐憲宗相似，柳泌、僧大通付京兆府決杖處死，方士王金等之議辟，宜也。李可灼之事，與柳泌少異，以和御藥不如法之律當之可也，當國大臣，則有穆宗貶皇甫鎛之法在。不此之

求而援引《春秋》書許止之義，效西漢之斷獄，此不精於經誼之過也。

又《春秋論五》 自古讒佞小人，唱邪說以搖國論，未有不援引經誼，粲然可觀者也。本朝穆廟初，大臣欲反王金之獄，則曰先帝不得正終，子無改父。此亦佞人之言，似是而非者也。趙昭儀傾亂漢室，親滅繼嗣，司隸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請正法，議郎耿育上疏，以爲愚臣不能深援安危定金匱之計，又不知推演聖德述先帝之志，迺反覆挍省內，暴露私燕。晏駕之後，尊號已定，萬事已訖，乃探追不及之事，訐揚幽昧之過，此臣所深痛也。即如臣言，宜宣布天下，使咸曉知先帝聖意所起。不然，空使謗議上及山陵，下流後世，遠聞百蠻，近布海內，甚非先帝託後之意也。孝子善述父之志，善成人之事，唯陛下省察。育之言皆應經誼，豈非佞人之尤者乎？近代小人，嚮梃擊、移宮之事者，曰慈曰孝，上痛山陵，下惜宮禁，皆耿育之議爲之祖也。《春秋》書曰：夫人孫於齊。《左傳》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夫人姜氏薨於夷，齊人以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公羊》曰：貶必於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何休曰：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於臣子集迎之時貶之，所以明誅得其罪也。吾夫子，魯之臣子也，於魯之二夫人，大書特書，無所忌諱。耿育之所謂暴露私燕，謗及山陵者，吾夫子其戎首也哉？

天啓進藥之獄，蒙有猜焉。進藥決之禁中，閣臣不爲藥主，一也。光宗寢疾彌留，非以紅丸故，奄棄萬國，二也。舍崔文昇而問李可灼，三也。穀梁子曰：於趙盾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儒者相沿服習，以爲精義。執此以斷斯獄，則過也。高新鄭，非小人也，假經義以訟王金，比於佞矣。異議者奉其言爲聖書，則舛也。既而曰：《三朝要典》，允稱信史。光廟《實錄》，亟須刊定。闡累朝之慈孝，洗君父之惡名，莫不援據經誼，依附忠厚。莊生有言：儒以詩禮發冢。其是之謂乎？余故作《春秋論》五篇以證明之，知我罪我，亦以俟後之君子。崇禎元年四月甲子記。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九《春秋論一》 《春秋》之義，莫大乎正名。何以正之？正之以天子之命而已。列爵有五，公、侯、伯、子、男，天子所命也。其進也，惟天子得進之；其黜也，惟天子得黜之。孔子特據之以大書於策，以明天子之命。故邾，附庸也，而進爲子；滕、薛來朝，侯也，其後滕降爲子，薛降爲伯；州、虞、郭，小國也，而稱公；杞本公也，而或降爲侯，或降爲伯，或降爲子，或復爲伯。他若於葵丘，宋以公而稱子；於溫、於召陵，陳以侯而稱子。傳者見稱名之有異，因之據例發義。於宋、於陳，則云在喪未葬也；於州、於虞、於郭，則云非爵也；於杞，則云用尽禮也。夫曰未葬稱子，則桓公十有三年，衛之宣公未葬，而書衛侯。成公三年，宋之文公，衛之穆公，皆未葬，而書宋公、衛侯。僖公二十五年，衛文公既葬矣，而盟於洮，書衛子，是稱子不係乎葬不葬也。夫謂舍國、滅國、被執，雖生齊之於死，故稱公，則紀侯大去其國，不當復書侯；譚子、弦子、溫子、夔子、沈子、胡子，不當復書子；小邾子執於宋，徐子執於楚，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執於晉，皆不得復書爵也。其曰杞成公之卒，賤之終其身也。文公之來盟，既已賤之矣，其卒復書伯，其義何也？成公，文公之書子也，以其用尽禮，雖大曰子也。其先公降而侯，侯降而伯，其義何也？之衆說者，皆由尊聖人之過，謂聖人可以意予奪之，進以示褒，黜以示貶，測之愈深，而離之益遠矣。方周未衰，諸侯不享覲者，一貶其爵，再削其地。至於不朝者三，則六師移之。迨後戰於繻葛，敗績於貿戎，而成周之禾，溫之麥，可芟而踐。六師既不能移土地，又不能削，惟爵號之存，猶可操其柄，則因其罪貶之。當日之諸侯，未肯降心以從天子之命，其盟會慶弔，來告於宗國，必仍其舊，而莫之改。孔子則因其時而考其事，書其爵以正其名。凡王之未嘗黜者，雖州虞之細，猶得稱公；其既黜者，杞雖二王之後，迭降爲子，俾知王命之不可犯，僭稱之不足恃，以取信後世，而當時之亂臣強國，知所懼焉。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曰：『然則宋陳稱子，不以在喪未葬歟？』曰：『諸侯即位，必命之天子。既葬而稱子，未受命於王也。受命矣，則雖未葬，可以書爵，宋公衛侯是也。』子言之矣，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夫以君之所司，而在下之權得以進退予奪之，則孔子先自處於無王，何以使亂臣強國知懼，而示信於後世乎？顧羣儒之說，猶紛紛附會之不一，此乃孔子所云罪我者也。

又《春秋論二》 《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三年三月，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僖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公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四年，冬十有一月，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及賵。三月，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八年，秋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者曰：『非禮也。喪事無求，求之，非正也。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曰：『此失孔子之意矣。』周自東遷以後，其君非有幽、厲之行，其臣非有榮、

暴之殘，其號令政教，以晉楚之彊，請隧問鼎，折以王章，天命之不可犯，未嘗墜文、武、成、康之訓。而於同姓、異姓之國，結好、諭志、交福、贊、喜、致禮，其禮未之有廢。顧諸侯之事天子，禮反闕焉，孔子從而書之。苟失禮於王室，魯雖父母之國，不少爲尊者諱，俾後之覽者，因年以考事，則是非自見焉耳。夫平王之與隱公，既賵及其先公矣，又推及其先公之母。襄王之與文公，既使叔服會葬其先公矣，又使召伯會葬其先公之母。其生者被錫命之榮，其死者復有含賵之贈，周之於魯，其禮不爲不備矣。禮，諸侯五月而葬，僖公之薨，在十二月，而榮叔以正月至，其葬也，在三月，而召伯即以是月至，未嘗後期也。魯之於周則不然，平王之崩，三月來告，至秋而未之賻。襄王之崩，八月來告，至改歲及春，而貨未之歸。夫人有德於己，猶不可忘，況施及其親，又其事在數歲之內？朋友之義，無施不報，況出天子之賜？而一旦忘之，是魯之無禮爲已甚矣。周之嗣王，若置不問，以宗國不共弔葬，四方諸侯，將從而效之，何以號令於上而奔走天下？故其初以武氏子來求，及襄王之喪，魯使非其人，弔又不至，於是毛伯以上大夫即前錫命之使臨之。書曰來求云者，猶夫齊桓之責包茅不入於楚也。昔孔子從祭於魯，膰肉不至，而行。孟子曰：『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周雖貧，豈藉魯之金以襄大事哉？』孔子之作《春秋》，志在尊王而已。尊王，故於王室之文，有美而無刺。鞏儒未究其義，於宰咺譏其緩，於榮叔譏其兼之非禮，於召伯譏其不及事至。謂來聘錫命，皆非禮之正，是周之備禮無一而是也。石尚之來歸脤也，曰『久矣！周之不行禮於魯也。』夫不以久不行禮致譏，而反責備禮之非是，信鞏儒之說，則《春秋》徒周之謗史爾，安在其爲聖人尊王而作乎？曰：『求金與賻非譏，子言則然矣。』求車何爲者？曰：『古者諸侯，以其國之所有，時獻於天子，義也。』桓公八年，天王嘗使家父來聘矣。至十五年求車，仍以家父爲使。魯或前此者許而未之獻，故即以奉使之人責其失信，史蓋諱之而沒其文也。

又《春秋論三》 所以定天下之疑，而彰信百世，莫善乎《春秋》。昔者，魯之文姜通乎齊襄，遂啓彭生之禍。而且，孫於齊享於祝丘，會於禚，於防，於穀，甚至如京師，其游敖也無節。當時國人傳聞桓公有同非吾子之言，罔不疑莊公爲齊侯之子，將使主魯祀者，莫信爲周公之後。國惡孰大於是？孔子有憂之，從而辯焉；不可也，諱之。則疑者益甚，乃爲著其事於《春秋》。桓公六年九月，書曰子同生，是已。先是，桓三年文姜歸魯，齊侯出疆送其女，桓會於讙而親受之，昏禮之始，不爲不重矣。逾三年，而生莊公。莊公生十二年，而桓公始會齊侯於濼，爲之特書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足信會濼以前，文姜未嘗一至齊。而莊公之生，在文姜來歸後三歲。其爲魯君之子，不待辭說而顯，可以彰諸百世無惑。此世子之生，前乎此者不書，後乎此者不書，惟於子同生書之。噫！易芋以黃，易嬴以呂，易司馬以牛，其事或未足深信。惟無聖人之書法，可以祛惑，史沒其文，斯人之疑者益甚，然後知《春秋》之爲功世道者大也！

又《春秋論四》 以《春秋》爲春秋，述也，而謂之作，何與？古者列國各立之史，魯之克也，衛之魚也，虢之鼘也，晉之蘇也，黯也，趙也，狐也，墨也，咸書國中之事，以達於天子。晉之《乘》也，宋、鄭之《志》也，楚之《書》也，《檮杌》也，燕、齊、魯之《春秋》也。孔子既得百二十國寶書，非不欲成東周一代之史，有柱下之老聃在，不敢專也。蓋嘗讀《春秋》於老聃之前矣，聃也踞竈觚而聽之，又得丘明爲之傳，於是作《春秋》之志乃定。原魯史舊文，不過所述者一國之事爾。《周官》，邦國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莫有刪裁會粹而合於一者。合之，自孔子始，前乎此者無之，故言作也。譬諸後世紀輿地者，一縣之志有焉，一州、一郡、一路之志有焉，其分十三布政司撰者，謂之《通志》，是與百二十國寶書同也。十道、九域、大一統之志，則竊取孔子《春秋》之例者也。合百國之《春秋》，以奉君天下一人之垂法，禮樂征伐雖出自諸侯大夫，而書天王以正其名，書王正月以謹其始，無異出自天子，斯則天子之事矣。乃或者以書爵、書人、書名、書字、書月、書時，進退予奪之權，孔子悉得而主之。凡此，亦何預重輕，不過就舊史之文仍之已爾。或又以爲《春秋》孔氏之刑書，不知王迹熄，《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特存其溫柔敦厚之遺意，非過爲刻深之文也。噫！之人也，之說也，豈深於《春秋》者哉？

錢塘《溉亭述古録》卷二《春秋論》 《春秋經》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公羊》曰『譏喪娶也』，何休謂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二家之說不同。張柬之以爲《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預以長曆，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故注曰：『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

月』故(邱)(丘)明《傳》曰『禮也』，然則左氏之言得其實矣。雖然，國君喪終，不圖婚則已，圖婚則無不可，謂之禮者，是左氏之義尚淺也。《公羊》明三年之內不圖婚，其義較長於《左氏》，而事不得其實，則亦無當於聖人書之之意。聖人之書此也，自有其故，且其類有五，皆可攷其終始而知之也。《經》於《桓公》書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於讙。公會齊侯於讙。夫人姜氏至自齊；於莊公書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於文公書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四年夏，逆婦姜於齊；於宣公書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於成公書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桓夫人文姜也，莊夫人哀姜也，文夫人出姜也，宣夫人穆姜也，成夫人齊姜也，五者皆齊女也。夫聖人豈有所懲於齊而書之，顧其事皆有可懲，故書之以識禍本焉爾。是故桓之文姜以公薨於齊書，曷爲以公薨於齊書？彭生之乘公也，由於文姜兄妹之亂，兄妹之亂見於齊侯之送姜氏矣，送姜氏而至於讙，此齊志也，公猶與之會，何太無忌乎？聖人之別嫌疑不於其疎，於其親，慮禍患不於其顯，於其微。使桓公知此，必不爲濼之會矣，何至禮成而不反乎？莊之哀姜以子般閔公之弒書，曷爲以子般閔公之弒書？黨氏之賊武，闈之賊共仲也，即哀姜也。姜之淫，公道之，其恣，公驕之，公之納幣，非納幣也，猶觀社之尸女也；其逆女，非逆女也，是先配而後祖也。公先至而姜後入，其後入也以要公；其要公也，以孟任公劫於姜，而創覿幣之禮，姜益肆矣。公薨，姜何所不爲哉？文之出姜，以殺嫡立庶書，曷爲以殺嫡立庶書？出姜，齊大夫之女也，非齊侯之女也。納幣以夫人禮聘逆婦，而卿不行，是謂貴聘而賤逆。貴聘賤逆者，必視其妻不若妾，聘之者襄仲，逆之者非襄仲，仲固熟知公之輕姜也，是故殺其子而立嬖妾之子，出姜之不允於魯也，君子早知之矣。宣之穆姜，以不靖國家書，曷爲以不靖國家書？穆姜即哀姜也，其不至有共仲之禍者，申宮儆備故也，幽於東宮故也。然而晉信宣伯之譖，晉侯不見公矣，執我季孫行父矣，非聲伯有言，魯能一日寧處哉？方姜之怒公也，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此尚能測姜之所爲乎？徒聞其語而已，足危矣。是四女者，皆非良婦人也，故聖人痛其禍而書之。齊姜不聞失德，何以與四者同書？曰以季氏專魯書也，曷爲以季氏專魯書？成之娶也晚，定姒者，成公之妾，殆齊姜之媵也。襄公爲定姒所生，襄之立也，甫四歲。季氏擅魯，始於文而成於武。文卒於襄之五年，武之相襄幾三十年，至襄之壯，而季已不可動搖矣。是故武以襄之七年城費，十一年作三軍，皆襄少時事也，則皆成晚娶之故也。國君十五而生子，晉悼之言殆有鑒而發，與君娶不書，而五者獨書，攷其末而皆遺禍於魯，故曰書之以識禍本也。五者之中，書納幣者二，一譏莊公自行，一見始之猶貴聘云耳。書貴聘，所以見後之賤逆也，豈爲其禮與喪娶也哉？然則文之納幣二，《傳》所言何以不同若是？曰以所見經文各異故也。左氏所見者，僖公薨於十一月之《經》，《公羊》則已訛爲十二月矣，今《左氏》之《經》亦爲十二月，殆非其本然也。要之二《傳》所釋，均足爲後世法，則雖不合於聖人之旨，而猶不失爲儒者之言矣。

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卷第二《春秋十論》

壬戌歲，在旌德洋山書院課徒，因作此以示及門。

春秋時以大邑爲縣始於楚論

春秋時，楚始以大邑爲縣。按：《秦本紀》，『孝公十二年，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凡四十一縣。』《商鞅傳》作三十一縣。《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按：《商鞅傳》止言置令丞，然其制實自楚創始之。《左傳·宣十一年》，楚子入陳，殺夏徵舒，因縣陳。十二年，鄭伯對楚莊王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杜預注：『楚滅九國以爲縣，願得比之。』《正義》言：楚滅諸國見於經傳者，哀十七年稱文王『縣申、息莊』，六年稱『楚滅鄧』，十八年『克權』，僖五年『滅弦』，十二年『滅黃』，二十六年『滅夔』，文四年『滅江』，五年『滅』六，又『滅蓼』，十六年『滅庸』，凡十一國。蘇氏、沈氏以『權』爲小國，『庸』先屬楚，除二國外，爲九也。襄公二十六年，伯州犁言：『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此見於《左傳》者也。其見於《史記·楚世家》者，則子革對靈王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又惠王之十年，『是歲也，滅陳而縣之』是也。

此外，則晉自文襄以後，大邑亦名縣。《左傳·僖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十五年》，晉人『賞士伯以瓜衍之縣』；《襄公二十六年》，楚聲子欲復椒舉，謂令尹子木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

《昭公五年》，蓬啓疆謂楚子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云『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云云。《二十八年》，晉殺祁盈及楊食我，『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是也。蓋春秋時，已有改封建爲郡縣之勢，創始於楚，而秦與晉繼之。至戰國，而大邑無不爲縣矣。

又考楚文王縣申，在魯莊公六年，《史記・秦本紀》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晉語》，公子夷吾對秦使公子縶曰：『君實有郡縣。』皆當在楚文王縣申之後。《廣韻》又言：『楚莊王縣陳，縣所自起。』亦非。當云自楚文王縣申、息始。

後世置小州，其制亦始於楚。《左傳・宣公十一年》，莊王「復封陳。鄉取一人焉歸，謂之夏州。」《史記・蘇秦傳》：楚「東有夏州、海陽。」《集解》引徐廣云：『楚考烈元年，秦取夏州。』今按：《楚世家》又云『納州子秦』，徐廣又註云『州，楚州陵縣。』彼此不同，未知誰是。又引車允撰《桓溫集》云：「夏口城上數里有洲，名夏州。」張守節云：『州在大江中。』

春秋不諱娶同姓論

春秋時，娶同姓者，不一而足。《穆天子傳》有盛姬，是天子以同姓之女備後宮也。列國則晉獻公有大狐姬、小狐姬，驪姬，其娣生卓子，亦姬姓，故《莊公二十八年・傳》，『惟二姬之子在絳』。平公則內有四姬，《傳・襄二十六年》，『衛人歸衛姬於晉』等是也。《國語》富辰曰：「聃由鄭姬。」韋昭注：『聃，姬姓，文王之子聃季之國。鄭女爲聃夫人，同姓相娶。』

大夫則齊崔杼娶棠姜。東郭偃所云『君出自丁，臣出自桓』是也。慶舍以女妻盧蒲癸，慶舍之士以爲『子不避宗』是也。哀公十一年，太叔懿子娶晉悼公子慭女，亦同姓。晉則羊舌氏爲晉公族，而亦娶同姓。《論衡》，叔向之母姬姓，是矣。《廣韵》，鄭公子有食采於徐吾之鄉，後以爲氏，是子南、子晳又爭娶同姓之女也，獨昭公以吳孟子貽譏者，以魯爲秉禮之國故耳。

又世皆譏漢惠帝娶魯元公主女爲婦，以爲妻外甥女，不知春秋時卽有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史記・晉世家》，文公夫人，秦女也。服虔云，穆公女文嬴也。又《傳》稱『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晉語》稱，『不敢以禮致之，懽之故也。』韋昭注：『懽愛此女之故。』是懷嬴亦穆公之女，於晉文公皆外甥女也。

春秋時晉大夫皆以采邑爲氏論

晉大夫皆以采邑爲氏，除韓、趙、魏本係建國，不必更論。後趙氏別子趙同，食采於原，故又稱原同。屏括食采於屏，故稱屏括，又稱屏季。邯鄲氏食采於邯鄲，故稱邯鄲氏。《元和姓纂》，『邯鄲氏，趙穿之後。』魏犨之孫魏錡，食采於呂，復食采於厨，故稱呂錡，亦稱厨武子。《國語》，錡之子亦稱『呂宣子』。又魏顆子魏頡，食采於令狐，故《國語》又稱爲「令狐文子」。《地理志》，河東郡猗氏，樂史云：『春秋時令狐也。』韓獻子元孫康食邑於蘭，又稱蘭氏。《地理志》，西河郡蘭縣。《廣韻》，『蘭，姓，亦出西河。韓獻子元孫康食邑於此，因氏焉。』外若欒氏食采於欒，故欒叔以下皆稱欒氏。《左傳・哀公四年》，「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鄗。」杜預注：「欒在趙國平棘縣西北。」按，卽今趙州西北，故欒城與正定府欒城縣接界，《地理志》常山郡關縣，後漢改爲欒城，是矣。郤氏食采於郤，故父曰郤豹，子曰郤芮。《一切經音義》引《聲類》云：「郤鄉在河內。」是也。後又食采於冀，故亦稱冀芮。《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是矣。其後郤犨食采於苦成，故又曰苦成叔。《潛夫論》，『苦成，城名也，在鹽池東北。』豹之孫楊又別食采於步，故稱步楊。《世本》，『豹生義，義生楊，楊生鵲居。』《廣韵》，「晉有步楊，食采於步，因氏焉。」楊子鵲居食采於蒲城，故稱蒲城鵲居。見《周語》韋昭注：「鵲居子至食采於溫，故亦曰溫季。按：《廣韵》，『唐叔虞之後，受封於河內溫，因以命氏』，是晉又有公族溫氏也。胥臣先食采於胥，後又食采於臼，故稱胥臣，亦稱臼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取臼衰。《水經注》引京相璠曰：『桑泉、臼衰，並在解東。』《博物志》又云，『臼季邑。』在解邑西北。先軫食采於原，故曰原軫。杜預《釋例》云『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鄉』是矣。至先且居，則又稱霍伯，當亦以采地名。《郡國志》，河東郡永安縣有霍太山。按，山側有霍城。《水經注》，『汾水又南逕霍城東』是也。韋昭又云，『先且居，先軫之子蒲城伯也。後受霍，爲霍伯。』是未受霍以前，又嘗食采於蒲城，故云蒲城伯。蒲城卽重耳所居，在漢河東郡蒲子縣。其後先縠又食邑於彘，故曰彘季。《地理志》，河東郡彘縣。是也。悼公時，士魴亦食采於彘，故亦曰彘恭子。狐突食采於狐，故稱狐氏。其子狐毛、狐偃亦然。《左傳・僖公十六年》，「狄侵晉，取狐厨。」杜注：「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又云：「狐厨、受鐸、昆都，晉三邑。」偃

之子又食采於賈，故又稱賈季。韋昭《晉語》注：『賈佗，狐偃之子射姑太師賈季也。食邑於賈，字季佗。』劉昭引《博物志》曰：『臨汾有賈鄉，賈伯邑。』又《圖經》，蒲城縣西南亦有賈城，即古賈國。《古今地名》亦同。荀息食采於荀。《潛夫論》：『荀，亦作郇杜。』預注：『解縣西北有郇城。』《水經注・汾水》下，古水又西逕荀城，古荀國也。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按：《竹書紀年》，『晉曲沃滅荀，以其地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是荀叔本姓原氏，以食采於荀，始稱荀叔也。又《紀年》於桓王二年云：『莊伯以曲沃叛，伐翼，公子萬救，翼荀叔軫追之。』此荀叔軫或即息之先，始受采地者也。後荀首別食采於知，故自營以下又稱知氏。劉昭引《博物志》：『河東解縣有知邑。』是也。呂甥先食采於呂。劉昭引《博物志》云：『河東永安有呂鄉，呂甥邑。』後又食采於陰，故稱陰飴甥。《左傳・哀公四年》，『國夏伐晉，取陰人。』後又食采於瑕，故亦稱瑕甥。《郡國志》，河東郡解有瑕城。按，後詹嘉亦食采於瑕，故曰瑕嘉。文公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是也。士會之先隰叔，食采於隰。《郡國志》，河內懷縣，有隰城。『至士會先食采於隨，後又食采於范，故稱隨會，又稱范武子。至文子、宣子、獻子等皆然。韋昭《晉語》注：『食邑於范爲范氏。』又云：『隨、范，晉二邑。』《潛夫論》：『食采隨，故氏隨。』《左傳・隱公五年》，『翼侯奔隨。』杜預注：『隨，晉地。』《圖經》，隨城在介休縣東。春秋時爲士會食邑。《地理志》，東郡范縣。《圖經》，春秋時晉大夫士會邑。虢射父食采於虢，梁由靡食采於梁，梁、虢本皆舊國。陽處父食采於陽，箕鄭父食采於箕。《郡國志》：『修武有陽樊攢茅田。』杜預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是也。《圖經》又云：『陽邑縣，晉大夫陽處父邑。』邢侯食采於邢，雍子食采於雍。《地理志》，河內郡平皐。應劭曰：『其地屬晉，號曰邢丘。』《郡國志》，山陽縣有雍城。董氏食采於董。《左傳・文公六年》，『改蒐於董。』杜注：『臨汾縣有董亭。』又有董澤，在聞喜縣東北四十里，古豢龍氏董父所居，故名。解揚食采於解。《郡國志》解縣有解城。張老食采於張。《潛夫論》：『河東解邑有張城，有西張城。』《史記》又有東張城，今在虞鄉縣西北。輔果食采於輔，鐸遏寇食采於鐸。《左傳・宣公十五年》，秦『伐晉，次於輔氏。』杜注：『輔氏，晉地。』十六年，晉『滅赤狄及留吁鐸辰。』苗賁皇食采於苗。杜注：『食邑於苗地。』梁餘子食采於梁榆。《水經注》：『梁榆水出梁榆城。』按，在漢上黨郡涅氏縣。《圖經》：春秋時晉梁餘子養邑。王官無地，食采於王官。《左傳・文公三年》，『秦師濟河，取王官及郊。』夏陽說食采於夏陽。按，夏陽即虢舊邑。高梁伯食采於高梁，故曰高梁伯。杜注：高梁在平陽(楊)縣西南。莢成僖子食采於莢成。《廣韵》：『姓，出平陽。《世本》有晉大夫莢成僖子。』閻氏食采於閻。《元和姓纂》：『唐叔虞之後，公族食采於閻邑，因氏焉。』今考昭公九年，『周甘人與閻嘉爭閻田。』是閻嘉亦以食邑爲氏，故曰閻嘉也。柏氏食采於柏。《晉語》韋昭注：『柏，晉之舊姓。』《地理志》，趙國柏人。注，本晉邑。叔向稱『狐、續、慶、伯』，古伯柏同，當即此也。陘氏食采於陘。《廣韵》云，『陘，晉邑也，大夫氏焉。今爲井陘縣。』

以至祁氏食采於祁，按賈辛亦食采於祁。《地理志》：祁，晉大夫賈辛邑，蓋是時祁氏已滅，與鄔、銅鞮之屬司馬彌牟、欒霄等同。楊氏食采於楊，劉昭引《地道記》又云：楊縣有梁城，去縣五十里，叔向邑也。又按《水經注》河東郡楊，晉大夫僚安之邑，蓋僚安食采於楊，亦在羊舌氏滅後也。鄔氏食采於鄔，盂丙食采於盂，銅鞮伯華食采於銅鞮，《太康地志》：『銅鞮，晉大夫羊舌赤邑。』又未食銅鞮以前，又嘗食邑於羊舌。《左傳》，《正義》引《世族譜》，羊舌，其所食邑也。邯鄲午食采於邯鄲，蒲城午食采於蒲城，則又皆漢河東、河內、上黨、太原、趙國所屬之大縣，人所共知者矣。

更有異者，《地理志》上黨郡余吾，《通典》作徐吾。按《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大夫有知徐吾。又河東郡襄陵有讎氏鄉亭。《水經注》，襄陵縣故城，晉大夫郤讎之邑也，故其地有讎氏鄉亭。是又以采邑命名矣，亦他國所未有也。

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別國人論

春秋時，列國皆用同姓，惟秦不然。見於經傳者，亦不過數人，公子縶、小子憖、公子鍼、公子士雃等是也。至好用異國人，則亦自穆公啓之。《秦本紀》所云，求百里於楚，迎蹇叔於宋，取由余於戎，求丕豹、公孫枝於晉外，又有內史廖、隨會等數人，若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則又百里奚及蹇叔之子也。降至戰國，而孝公用商鞅，惠文君用公孫衍、張儀、司馬錯、樂池、魏章，武王用甘茂、陳軫、齊明、周最，昭襄王用田文、樓緩、壽燭、向壽、白起、任鄙、呂禮、蒙武、尉斯離、客卿胡傷、客卿竈、王齕、司馬梗、張唐、范雎、蔡澤、將軍摎，莊襄王用呂不韋、蒙驁。及始皇用麃公、王齮、茅焦、尉繚、桓齮、楊端和、

王翦、李斯、羌瘣、昌平君、索隱：昌平君，楚之公子。昌文君、王賁、李信、王綰、馮劫、王離、趙亥、隗林、馮毋擇、王戌、趙嬰、楊樛、蒙恬、辛勝，類皆異國人也。

骨肉中惟樗里疾最用事，然疾中間又嘗相韓，明用之亦無商鞅、范雎之專矣。且公子虔，同姓之親，又太子之傅也，鞅一言，而即劓。涇陽君、高陵君王之同母弟也，雎一言，而即出之關外。公子十二、公主十皆二世之親昆弟也，趙高一言，而同日伏尸於市。明秦於骨肉之恩本薄，故人人得而間之。惟遊士則不然，能西行入秦，無不各得所欲，有不幸者，僅韓非、鮑丘等一二人遭罹讒謗以死耳，其他則皆立談取卿相者也。

此非穆公之留貽家法然乎！然秦之霸以此，秦之並天下以此，秦之土崩瓦解亦以此。迨二世之亡，項羽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疑其子姓已無復有矣。此則雖貴爲天子，而易姓之後，尚遠不如齊之諸田，楚之屈、昭、景等，猶能布滿天下，謂非立法不善之故哉！吾故曰，春秋時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異國人，其法自穆公始。烏乎，穆公家法之不善，又豈僅殺三良而已哉！

春秋晉比楚少恩論

春秋時，晉國待大夫最少恩。《左傳・昭公三年》，叔向對晏子所云，『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是也。至二十八年，而祁氏、羊舌氏族亦滅。夫狐、胥爲從亡之臣，欒、郤、原皆有勞於國外，如伯宗、祁奚、叔向之賢，又皆《傳》所云『猶將十世宥之者也』。況所坐之罪又均非叛逆，狐、續則坐專殺，先縠則剛愎，三郤則驕侈，胥童則從君於昏，欒祁則又以家事至於滅宗，最爲無罪。若伯宗之被讒，羊舌之從坐，又不待論矣。楚則不然，伯棼之惡，至於攻王；鬥懷之悖，至於欲弑君，然莊王則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命其孫箴尹克黃復其所。昭王則復國之後，賞大功九人，鬥懷亦預焉。子西：『請舍懷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夫一家之中，兩犯叛逆之罪，鬥氏即若敖氏。而不以及其身與子孫，楚報功之典，可云厚矣。卒至戰國之末，而屈、昭、景三族亦究與楚相始終。謂非立法之厚，遂獲享其報乎！若《昭公二十七年・傳》，言『盡滅郤氏之族』，則令尹子常爲之，非王之意也。

又攷《春秋》於叛臣、簒弑之臣，其子孫之食祿居位，亦並如故，並有不忍絕其後者。夫鄭之公叔段，可云叛臣矣。然《左傳・莊公十六年》，『公父定叔出奔衛。杜注：公叔段之孫。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又使以『良月』入，何其用法之寬乎？至夏徵舒親弑其君，可云罪大惡極矣。然《左傳・昭公二十三》年，其孫陳夏齧復見於《經》。《世本》：『徵舒生惠子晉，晉生禦寇，御寇生悼子齧。』是又生則爲卿大夫，死則賜謚，與立勳諸臣亦無以異。至漢時，而法已漸嚴，有罪之家不得入宿衛，其後並不得官京師，是也。然究當以漢法爲善。

春秋時君臣上下同名不甚避諱論

春秋時，禮法尚疏，雖云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然君臣上下同名者甚衆，如周穆王名滿，而周有王孫滿；厲王名胡，而五世孫僖王亦名胡齊。《鄭世家》，武公名掘突，而其孫厲公亦名突；簡公名嘉，而同時即有公子嘉。《左傳》《史記》並同。宋殤公名與夷，而一傳即有公子目夷。《衛世家》，穆公名遫，而裔孫成侯亦名遫，靈公時又有戲陽遫；襄公名惡，而臣又名石惡。是又祖孫上下同名。《左傳・宣十七年》經『蔡侯申卒』至《哀公四年》經『盜殺蔡侯申』，是元孫與高祖同名。《齊世家》，武公名壽，而春秋時齊有公子壽。《曹世家》，有夷伯喜，而後又有公子喜；時有幽伯彊，而數傳又有宣公彊，又有大夫公孫彊。《陳世家》，有幽公寧，而後又有大夫孔寧；有武公靈，而裔孫平國又謚靈公。《晉世家》，唐叔子晉侯燮，而范文子亦名燮；定公名午，而同時大夫有邯鄲午，蒲城午。又文公、昭公子皆名雍。宋微子啓爲宋始祖，而《春秋傳》，宋景公所養子亦名啓。楚靈王名圍，而一傳即有『王孫圍聘於晉』，見《楚語》。至若魯武公名敖，至廢敖山，可云諱之嚴矣，然文公時即有公孫敖。他若晉曲沃桓叔名成師，而晉官有太師；魯幽公名宰，而魯官有太宰；楚共王名箴，而官不廢箴尹；晉獻侯名籍，而晉不廢籍氏；魯魏公名潰，而魯邑之費不改；陳莊公名林，而陳地之株林不改；此類益多，不能枚舉矣。又如以國號爲名者，衛宣公名晉，成公名鄭，魯定公名宋，陳惠公名吳之類，當時赴告於諸國者，又豈能連他國之號而諱之耶？

明春秋時雖以諱事神，而禮法闊疏，尚有諱有不諱，非如漢以後禁忌日甚，並同聲之字而亦諱之也。

春秋時楚國人文最盛論

春秋時，人材惟楚最盛。其見用於本國者不具論；其波及他國者，蔡聲子言之已詳，亦不複述。外此，則百里奚霸秦、伍子胥霸吳、大夫種、范蠡霸越，皆楚人也。劉向《新序》，百里奚，楚宛人。《吳越春秋》，范蠡，楚宛縣三戶人；大夫種，亦楚人。他若文采風流，楚亦較勝他國。不獨左史倚相能讀

《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也，《史記・楚世家》析父善言故事，《楚語》共王傳士亹能通訓、典、六藝，觀射父能辯山川百神。

蓋楚之先鬻熊，爲周文王師，著《鬻子》二十二篇。其後卽諸子百家亦大半出於楚。《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老萊子亦楚人。』《漢書・藝文志》，道家《老萊子》十六篇，楚人。又《文子》九篇，班固注：『老子弟子，並與孔子同時。』今讀其書，有《與平王問答》篇。蓋楚平王，班固以爲周平王，誤也。又有《蜎子》十三篇，班固注：『名淵，楚人，老子弟子。』《鶡冠子》一篇，注：『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楚子》三篇，不注姓名。又孔子、墨子皆嘗入楚矣。《史記・孔子弟子列傳》，公孫龍、任不齊、秦商。鄭康成注，皆楚人。《藝文志》，《公孫龍》十六篇，卽爲堅白之論者。《儒林傳》，澹臺子羽居楚。至莊子，雖宋蒙縣人，而蹤跡多在楚，觀本傳及《越世家》等可見。《孟子列傳》載，『環淵，楚人，著書上下篇』，卽《蜎子》也。又云，『楚有尸子、長盧。』劉向《別錄》：『楚有尸子。』張守節《正義》，長盧，楚人，有《長盧》九篇。《孟子》內篇言：『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又『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亦楚人。』《鬼谷子》，皇甫謐注，楚人。荀況則嘗爲楚蘭陵令，《藝文志》，儒家有楚蘭陵令《荀卿》三十三篇，是也。

其他在七十子以後傳經者，《易》則楚人馯臂子弓，《禮》則東海人孟卿，《春秋》則楚太傅鐸椒，《藝文志》有《鐸氏微》二篇，《詩》則毛、魯二家，《春秋》則左氏，皆出於楚蘭陵令荀卿，是矣。至詞賦家，則又原始於楚，屈原、唐勒、景差、宋玉諸人皆是。蓋天地之氣，盛於東南，而楚之山川，又奇傑偉麗，足以發抒人之性情，故異材輩出，又非僅和氏之璧，隨侯之珠與金木竹箭皮革角齒之饒，所得專其美矣。

春秋時謚法詳略及美惡論

春秋時，於秦、楚、吳、越諸臣皆不著謚，蓋以戎蠻外之。何以知皆有謚而不著也，蓋以他書攷之。楚有魯陽文子，見《國語》；吳有辛文子，見《范子》，疑皆謚也。宋大夫亦無謚，或殷人尚質，宋尚仍殷之舊，故卿大夫皆無謚。至齊、晉、鄭、衞，則大夫無不有謚矣。然亦有不可解者，齊大夫則高、國、陳、鮑，無不有謚，而管夷吾、晏嬰之謚反不著。攷之《世本》，管、莊、仲、產、敬、仲、夷、吾，夷吾產武子鳴，鳴產桓子啓方，啓方產成子豫，豫產莊子盧，盧產悼子其夷，夷產襄子武，武產景子能陟，陟產帶。以上下例之，則敬卽仲謚，韋昭《國語》注：管仲謚敬。則平亦當卽晏嬰之謚也。晉大夫無不有謚，而狐偃、郤縠、先軫、胥臣等謚獨不著，又叔向、祁奚等亦不知其謚。

或曰卿有謚，大夫無謚。然士彌牟、韓无忌等亦大夫也，彌牟謚景伯，韓无忌字穆子。《國語》新椎狗謚穆子。韋昭注：晉大夫。是也。鄭大夫如馮簡子等，亦皆有謚，而子產、子太叔之謚獨不著，賴有《晉語》，而始知子產之謚爲成。衞大夫無不有謚，且有生而賜謚者矣，而史鰌、蘧伯玉等謚反不著，賴有高誘《呂覽》注，而始知伯玉謚成。又春秋之例，雖出亡及被刑戮者，亦皆有謚，晉卻至謚昭子，欒盈謚懷子，知瑤謚襄子，魯郈孫謚昭子等，是也。此或事定之後，時君所追謚，否則其家臣等爲之，然亦可以見風俗之厚矣。

夫靈、幽、厲、悼，謚之惡者，今攷亦不盡然。周靈王以生而有神靈，故謚靈；晉悼公以降年不永，故謚悼之類是也。有似嘉謚而實非者，周穆王以周行天下，故謚穆；周懿王以王室始衰，故謚懿；《史記・蒙恬傳》，『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穆。』《論衡》引儒家董無心之言，近而以秦穆、晉文言之：『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又云：『晉文之謚美於穆公』云云。按此，則繆字皆讀如謬，所謂名與實爽曰繆也。蓋春秋時懿、穆皆非美謚，衞懿公及身失國，齊懿公、楚穆王皆及身簒弒，宋穆公舍子立姪，至數世不靜，晉穆侯名少子曰成師，而至國亂十世，晉卒併於曲沃。是也。

春秋時以隱疾爲名論

春秋時，以隱疾爲名極多。《左傳》，魯成公名黑肱，晉成公名黑臀。《周語》單襄公云：『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曰：使有晉國，故名之曰黑臀。』是矣。又《傳》文公十三年，『邾子蘧蒢卒。』《晉語》：『蘧蒢不可使俯。』韋昭注：『蘧蒢，直者，謂疾。』是邾文公亦當以疾名也。《成公二年傳》，楚襄老之子黑要。十年《經》，衞侯之弟黑背。《襄公二十二年傳》，鄭公孫黑肱。二十七年《傳》：楚公子黑肱。昭公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並是矣。

又或有肖己之形爲名者，襄公二十二年，鄭游眅。《說文》：『眅，多白眼也。《春秋傳》曰，鄭游眅。』二十六年，宋太子痤。《說文》：『痤，小腫也。』二十八年，齊慶嬰。《說文》：『嬰，頭表骫嬰態也。』昭十六年，鄭子齹。《說文》：『齹，齒差跌皃。《春秋傳》曰，鄭有子齹。』今本作蠔，《說文》云：『齒，

參差也。』義亦通。推之楚子名頎，鄭伯名睔，當皆以形似名之。《說文》：『頎，面目不正皃。』『睔，大目也。』《史記・老子列傳》，名聃。《說文》：『聃，耳漫也。』張守節云：『耳漫無輪郭也。』又《說文》：『耳』字引《春秋傳》云：『秦公子耳。』耳者，其耳垂也。其見於他書者，尚不止此。蓋春秋時人尚淳樸，故生子或即以隱疾及形似名之。後世文多於質，故每取嘉字及吉祥善事爲名。如戰國時孫子之名臏，漢昌邑哀王之名髆，僅見於書傳，不能多矣。

春秋時仲尼弟子皆忠於魯國並善守師法論

春秋時，惟孔子之徒，皆忠於魯國。《哀公十五年・傳》，仲由謂齊陳瓘『善魯以待時』，子貢責公孫成『以周公之孫而喪宗國』，其尤著矣。又同師而學者至三千人，卒未聞有起而相軋者，其敬師如此，待友又如此。語有之，同志爲朋，同學爲友，洵可謂同志同學者也。

夫龐涓、孫臏未嘗不共師也，蘇秦、張儀未嘗不共師也，韓非、李斯未嘗不共師也，及各仕一國，即起而相軋，幸則爲張儀，不幸則爲孫臏，尤不幸則爲韓非。然此非數人之過，學術不正之過耳。當其學陰謀、學縱橫捭闔之時，殺機早已暗伏，其乘間而輒發，勢所必然，然豈特於同學之友然哉！使其師尚在，與共處一國，共事功名，亦必起而爲逢蒙之反刃，是學術使之然也。荀卿雖彼善於此，然言性惡，而以堯、舜爲僞，且又訾毀及子思、孟子，其心術已概可見。

夫心術者，學術之源也。心術不正，而欲其學術之正，不可得也。學術不正，而欲其徒之必無背其師，不可得也。然則使荀卿而果入秦，能保李斯之必能相容乎？曰，必不能。非僅必不能而已也，亦必以所以待韓非者待其師，不至於死而不止。或曰，何以見之？曰，即觀其所以待韓非者見之矣。夫斯非不知韓非有過人之材，並材之十倍於己也，其心悅誠服者亦未嘗不與待其師者同也。何以見之？曰，於非之死後見之。方二世之時，斯以丞相爲趙高所間，恐懼上書，此時畢生之學術，苟可以求免者，當無不用之矣。然其書中惟兩引《韓子》之言，一則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云云，一則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云云，末又云『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是斯之心悅誠服於非者何如？然必殺之而後已者，懼其勝己也，是即逢蒙殺羿之意也，是即戎夷弟子忍死其師之意也。況荀卿之材，又過於非，而謂李斯之能容之乎！

吾故曰，心術不正，則學術不正；學術不正，則師弟亦不能相保，勢使然也。烏乎！安得仲尼之徒布滿斯世，以救天下之學術，即以正天下之心術乎！若陳相之於許行，其咎不過見異思遷，非有反戈之意。此亦由陳良學周公、孔子之道，學術本正，故不至破敗決裂耳。是則學術可不講哉！

石韞玉《獨學廬初稿》卷一《春秋論》

《春秋》無例，以例言《春秋》，而支離穿鑿之說紛紛矣。吾則曰：《春秋》者，魯史之舊文也。《春秋》捻十二公之事，歷二百四十年之久，秉筆而書者，必更數十人。此數十人者，家自爲師，人自爲學，則其書法豈能盡同？孔子有言矣，曰，『董狐，古之良史』，以斯知史之不盡能良也；曰，『直哉史魚』，以斯知史之不盡能直也。魯史更數十人之手，其間謗者有之，佞者有之，豈能一一合於天地之經哉？孔子修《春秋》，亦曰傳其事而已。其事傳，則千秋萬歲讀此書者，皆能論其世而知其人。善其善，惡其惡，此則聖人修《春秋》之心也，豈在書法哉？他如晉之《乘》，楚之《檮杌》，煌煌乎大國之史，迄今問其書，而掃地無餘，今世所傳《乘》、《檮杌》二書，乃元人吾衍所作。唯《春秋》獨存，則聖人修之之力也。豈曰有例焉？升降黜陟之哉？或曰：『《左傳》嘗論書法矣，非例乎？』曰，此即魯史之例也，《左傳》據魯史而作，非據《春秋》也。如謂據《春秋》而作，則孔子絕筆於獲麟，而自獲麟以後，尚有十四年事跡，又烏所據耶？吾故知左氏不據《春秋》也。而其事與《春秋》略同，故曰《春秋》皆魯史之舊文也。孔子生於襄、昭、定、哀之間，《春秋》所載其事，遙遙或在一二百年之上，所以能徵者，藉魯史而已。史雖有訛，烏所據而論定之？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愼行其餘，則寡悔。孔子於多見、多聞之事，猶有闕焉，豈於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之史，而私意筆削之乎？吾知聖人有所不敢矣。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一《春秋說上》

記曰：『比事屬辭，《春秋》之敎也。』鄒氏、夾氏，其爲說不可知矣；《左氏》、《公羊》、《穀梁》三傳，皆於屬辭窺聖人之意，所謂比事者，舉其略焉。漢、唐儒者仍之，至宋則比事之說漸廣，然取其一而遺其二三，取其二三而遺其十百，故聖人之意，未能觀其備，以折衷之。

本朝儒者，乃條《春秋》之文，十百系焉，於是聖人之意，可以事推，可以文合。敬以其法讀《春秋》，推之、合之得數條，列之如左。桓十一年，夏五月

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祭仲突歸於鄭，鄭忽出奔衛；十二年十有一月，公會鄭伯，盟於武父；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於曹；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於鄭；秋九月，鄭伯突入於櫟；莊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於垂；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於鄄；十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於幽；三十一年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春秋》所書鄭事如此。中間，桓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亹，十八年齊殺子亹立子儀，皆不書。莊十四年，鄭殺子儀納突，亦不書。若是者，何哉？ 蓋寤生之爲惡也，非一日矣，至繻葛之戰，拒敗王師，人人之所得誅也。其時，天王既無再舉之師，諸侯亦無勤王之議，此非惟齊、宋、魯東大諸侯皆與寤生交也，蓋出於祭仲之謀焉。既戰之後，即使勞王。勞王者，有以賄王也；問左右者，有以賄左右也。古者謂遺曰問，王不可言問，故言勞也。以伐鄭始，以賄終。賄王，事未必濟；賄左右，則事必濟。於是，寤生之罪，可以不討；寤生之國，可以不夷；而寤生之爵，可以不削矣，故卒葬如諸侯之書。雖然，突之書名，忽之書名，何也？ 其時，寤生不能有所達於王，且以爲不必達焉。是故忽之爲世子，未嘗命於王之朝；突之爲公子，亦未嘗達名於王之朝，鄭突書突，忽書鄭忽而已。雖然，突書鄭伯何也？ 其時，忽在位三月，未及請命，可知突以爭國歸；其速請命，亦可知盟武父、會曹必已命也。書曰鄭伯，書曰鄭伯突，尊王命也。雖然，忽之書鄭世子，何也？ 其時，忽在衛，突已受命爲君。忽之告周也，必以嫡正居長爭國，而自引爲世子，周之報之也。既不能奪突之爵以與忽，又不能抑忽之長以從突，亦必以嫡正居長稱之爲世子。文告之往來，傳之於天下，藏之於諸侯，三年於茲矣。於其歸也，書之曰鄭世子，亦尊王命也。夫如是，則鄭之受命於王爲鄭之君者，突一人而已，忽不得而干之，子亹、子儀豈得而干之哉？ 夫突出奔者也，出奔則絕爲君；突入櫟者也，櫟亦鄭也，入櫟則不絕爲君。突不絕爲君，彼忽與子亹、子儀之居鄭者，王不得而命之矣，國無二君之義也。是故，三人之立與弒，皆不書，亦尊王命也。至遇於垂之鄭伯，先儒以爲子儀，豈有是哉？ 觀與齊、陳睦，則亦突而已。今夫寤生之大逆，其子孫皆宜誅者也。乃既赦其身，復扶樹其子孫，且舍長立幼，以亂其國，周之政刑，可謂慎矣！ 然而，失政刑者，天下之共主也，天下不得不奉其所失之政刑。失政刑因以失名號者，共主之朝典也，史官不得不書其名號。一以見權必統於一，而不可妄干；一以見名必從其正，而不可旁假；一以見事必傳其實，而不可曲沒。且由是推之，以寤生及忽與突之敗常亂俗如是，而必乞靈於天子之名號，以令其衆，則主名號者，不可輕以寤生及忽與突之乘強肆悍如是，而終不能藉天子之名號，以蓋其惡，則受名號者不可恃。夫如是，則朱子門人所列不書姓、不書官、不書爵以爲誅絕之例者，豈聖人之意哉？ 定十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哀二年，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於戚；冬十月，葬衛靈公；十二年秋，公會衛侯、宋皇瑗於鄖續經；十六年，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觀於續經。知經書會衛侯，亦輒也。其書衛世子、衛侯，皆王命也。蒯聵命於出奔之前，輒命於既立之後也。此之謂慎名！

又《春秋說下》 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於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於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莊元年三月，夫人孫於齊，不書姜氏，蒙上之辭也。夫人享齊侯一，如齊師一，會齊侯三，皆書姜氏，知此文不書，非貶也；書於葬後者，已至魯而復孫也。先儒以爲留齊未歸，則宜書於喪至之前矣；不書復，絕之也。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孫於邾，公子慶父出奔莒；僖元年，秋七月，夫人姜氏薨於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二年夏五月，葬我小君哀姜。喪至不書姜者，齊桓公討之，絕其屬籍，故不得稱姜，由齊之辭也；葬書姜者，魯人請之，由魯之辭也。夫文姜、哀姜之惡至矣，爲薨、爲孫、爲享、爲如、爲會、爲奔莒，連類書之，而其事瞭然可推，豈在書姜不書姜、書氏不書氏哉？ 雖然，自三傳言之，文姜、哀姜之淫之弒，可擢髮而數之也；不自三傳言之，則《春秋》所書，曰薨、曰孫而已，文姜、哀姜之淫之弒，不可擢髮而數之也。聖人之經，欲以傳信於後世，而爲不盡之辭，曰可推而知。則推而得者有之，推而失者亦有之；推之而得其全者有之，推之而得其半者亦有之矣。聖人之經，夫豈若是？ 蓋古者史官之掌，凡朝廷記載之詳，與國文告之繁，王朝典章之備，皆萃於史官。如三傳所言，其時故府之牘，必且有十倍之數。十倍之者，韓宣子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是也。然或以年積而放失，或以事襍而舛錯，是非乖違，名實紊亂，皆由於此。《春秋》其綱也，聖人取其有關於治亂者筆之，無當於褒貶者削之，由

是魯史之放失者可求，魯史之舛錯者可正。討論之於前，垂著之於後，而是非大明，名實大著。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先儒乃求之瑣屑之間，隘矣。是故《春秋》者，魯史之會要也；魯史者，《春秋》之實錄也。魯史存而三傳作，三傳成而魯史亡。其不亡者，附於三傳，後世讀而知之；其亡者，不附於三傳，當時讀而知之。聖人豈爲不盡之辭哉？抑更有可證之於經者，僖六年，鄭殺其大夫申侯；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三十年，衛殺其大夫元咺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九年，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箕鄭父；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十三年，晉殺其大夫先縠；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十八年，晉殺其大夫胥童，齊殺其大夫國佐；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鄭殺其大夫公子嘉；二十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燮；二十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二十七年，衛殺其大夫甯喜；昭二年，鄭殺其大夫公孫黑；五年，楚殺其大夫屈申；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駟。夫殺大夫，書國，書官，書氏，書公子，公孫，書名，書字，其正也。有罪，無罪皆然，美惡不嫌同辭也。魯史詳之，則美惡見矣。或書名，或書字，從文告之辭，名從主人，如後世以字行也。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不書氏者，山殺魚石，亡宋無蕩族也。襄二十年，晉人殺欒盈，出亡非大夫也。莊二十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昭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不爲大夫也，皆顯然者也。莊二十六年，書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書宋殺其大夫文；七年，書宋殺其大夫，何哉？其必非闕文可知也。先儒以爲殺無罪，故不名。於是，泄冶、郤宛，皆文致之。是《春秋》之書，周內之書也，其可歟？蓋無君命也。君名其臣，臣不得名其大夫。陽處父、先都、箕鄭父、胥童之殺，必假君命以赴也。慶虎、慶寅，君討始殺之也。文八年，書宋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何哉？其必非闕文可知也。書司馬者，死司馬之節也；書司城者，致司城之節也，其不名，亦無君命也。是數條者，比魯史讀之，則所殺、所奔之人見；不比魯史讀之，則所殺、所奔之人不見。聖人豈爲不盡之辭哉？而惜乎三傳所紀，或無傳，或有傳，而妄設例焉。是故，古之《春秋》，無待於三傳而自明；今之《春秋》，有待於三傳而反晦。知此者，可以讀《春秋》。

劉逢祿《劉禮部集》卷三《春秋論上》

嘉定錢詹事論《春秋》曰，『《春秋》之法，直書其事，使善惡無所隱而已。魯之桓、宣，皆與聞乎弒，其生也書公，其死也書葬，無異詞。文姜淫，而與乎弒，其生也書夫人，其死也書葬，無異詞。公子遂弒其君，季孫意如逐其君，亦書卒，無異詞。』應之曰，錢氏以《春秋》無書法也。則隱之不葬，桓之不王，宣之先書子卒不日，胡爲者？公夫人姜氏如齊，去及夫人，孫於齊，去姜氏，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胡爲者？仲遂在所聞世，有罪不日，意如在所見世，有罪無罪例日，皆以其當誅，而書卒，見宣定之失刑獎賊也。錢氏又曰，『楚商臣蔡般之弒，子不子，父不父也。許止以不嘗藥書弒，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宋襄公用鄫子，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以惡其不仁，且明二君之強死，非不幸也。』《潛研堂問答》。正之曰，《春秋》之義，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未聞有責君不正家者。許止本未嘗弒君，故書葬，以赦之。吳楚之君，從無書葬之例。至蔡景公，實書葬，三《傳》經文所同，而謂其不書葬，不知所見何經也？僖十九年夏，宋人、曹人、邾婁人盟於曹南，鄫子會盟於邾婁。己酉，邾婁人執鄫子，用之。經文瞭然，故《公》、《穀》均指邾，鄫以季姬事相仇爲說。如果宋襄用鄫，而經歸獄邾婁，則《春秋》其誣罔之書，與《左氏》經文，亦同《公》、《穀》。而錢氏謂經特書之，以著宋襄之罪，又不知所見何經也？辨詳《左氏廣膏肓》。且錢氏不過欲以破《綱目》於夷狄賊臣書死之例，此例亦非《綱目》特創也。《史記》、《漢書・匈奴傳》曰，冒頓單于死，老上單于死，軍臣單于死，伊穉斜單于死，烏維單于死，兒單于死，句黎湖單于死，且鞮侯單于死，狐鹿姑單于死，壺衍鞮單于死，虛閭權渠單于死，握衍朐鞮單于死，呼韓邪單于死。乃至匈奴之臣，則左右谷蠡王死，左右賢王死，休屠王死。其漢臣降匈奴之衛律等，亦書死。又《王莽傳》云，太師王舜死，大司馬甄邯死，太傅平晏死，功顯君死。蓋一則本《春秋》吳楚君卒不書葬之義，而變其詞；一則本《春秋》君弒賊不討以爲無臣子，皆當誅絕之義，而變其詞。史家各自爲例，不必效《春秋》，亦無倍《春秋》也。錢氏又不過欲破《綱目》季漢、中唐、正統之書法。夫《綱目》所書正統，其悉當與否，吾不敢知，若史家正統之例，則實本《春秋》通三統之義。太史

公作《五帝本紀》，列黃帝、顓頊、高辛、堯、舜，而不數少昊氏，斯義也本之董生論三統，《(蕃)(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孔子論五帝德，《國語》柳下惠論祀典。蓋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修之，故柳下、孔子、董生、太史公論列五帝，皆祧少昊一代於不言，視《月令》郯子所論，識殊霄壤。此正統本於三統之明徵，豈徒臚列紀載，體同胥史，遂丛董狐乎？錢氏又曰：『《左氏》之勝《公羊》，宜乎夫人知之，而范升抗議於前，何休申辨於後，漢儒專己黨同如此。』亦見《答問》。吾謂此非《公羊》之不及《左氏》，乃《春秋》之不及《左氏》也。《左氏》詳於事，而《春秋》重義不重事；《左氏》不言例，而《春秋》有例無達例。惟其不重事，故存什一於千百，所不書多於所書；惟其無達例，故有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詞，以爲待貶絕、不待貶絕之分，以寓一見不累見之義。如第以事求《春秋》，則尚不足爲《左氏》之目錄，何謂游夏之莫贊也？如第執一例以繩《春秋》，則且不如畫一之良史，何必非斷爛之朝報也？

又《春秋論下》 《春秋》之有《公羊》也，豈第異於《左氏》而已，亦且異於《穀梁》。《史記》言《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以制義法，爲有所刺譏褒諱抑損之文，不可以書見也。故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漢書》言仲尼歿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夫使無口受之微言大義，則人人可以屬詞比事而得之，趙汸、崔子方何必不與游夏同識？惟無其張三世、通三統之義以貫之，故其例此通而彼礙，左支而右絀。是故以日月名字爲褒貶，《公》、《穀》所同，而大義迥異者，則以《穀梁》非卜商高弟，傳章句而不傳微言，所謂中人以下不可語上者與？清興百有餘年，而曲阜孔先生廣森，始以公羊《春秋》爲家法，於以擴清諸儒據赴告，據《左氏》，據《周官》之積部，箴砭衆說無日月、無名字、無褒貶之陳羹，詎不謂素王之哲孫，麟經之絕學？乃其三科九旨，不用漢儒之舊傳，而別立時月日爲天道科，譏貶絕爲王法科，尊親賢爲人情科。如是，則《公羊》與《穀梁》奚異？奚大義之與有？推其意，不過以據魯、新周、故宋之文，疑於倍上；治平、升平、太平之例，等於鑿空。不知孟子言《春秋》繼王者之迹，行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唯《春秋》。爲邦而兼夏、殷、周之制，既以告顏淵『吾豈爲東周』，又見於不狃之召夏殷周道皆不足觀，吾舍魯何適，復見於《禮運》之告子游。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又曰，『吾因其行事，而加吾王心焉。憂天憫人，不得已之心，百世如將見之。』後世杜預、范甯之徒，嘵嘵訾議，皆夫子所謂罪我者也。必如其說，《春秋》功則有之，何罪之有？又其意以爲三科之義，不見於傳文，止出何氏《解詁》，疑非《公羊》本義。無論元年文王成周，宣謝杞子，滕侯之明文，且何氏序明言依胡毋生條例，又有董生之《繁露》，太史公之《史記・自序》、《孔子世家》，皆《公羊》先師七十子遺說，不特非何氏肊造，亦且非董、胡特創也。無三科九旨，則無《公羊》，無《公羊》，則無《春秋》，尚奚微言之與有？且孔君之書，辟《春秋》當新王之名，而未嘗廢其實也。其言曰，『《春秋》有變周之文，從殷之質，非天子之因革邪？甸服之君三等，蕃衛之君七等，大夫不氏，小國之大夫不以名氏通，非天子之爵祿邪？上抑杞，下存宋，褒滕薛，邾婁儀父，賤穀鄧而貴盛郜，非天子之絀陟邪？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非天子之尊內重本邪？辟王魯之名，而用王魯之實，吾未見其不倍上也。《春秋》因魯史以明王法，改周制而俟後聖，猶六書之叚借，說《詩》之斷章取義。故雖以齊襄、楚靈之無道，祭仲、石曼、姑叔術之嫌疑，皆叚之以明討賊復讎、行權讓國之義，實不予而文予，《春秋》立百王之法，豈爲一事一人而設哉？故曰，於所見微其詞，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此一義也，穀梁氏所不及知也。於所傳聞之世見撥亂致治，於所聞世見治升平，於所見世見太平，此又一義也，卽治《公羊》者，亦或未之信也。孟子述孔子成《春秋》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之後，爲第三治。』請引之，以告世之以《春秋》罪孔子者。

綜　述

《孟子・離婁下》(焦循正義)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注**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疏**『王者』至『秋作』。〇《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王迹拾遺序》云：『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於天下，然當春秋初年，聲靈猶未盡泯也。鄭伯、虢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虢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邾，秦偕王師伐魏。二邾本附庸也，進爵而爲子；滕、薛、杞本列侯也，降

爵而爲子伯；列國之卿，猶請命於天子；諸侯之妾，猶不敢僭同於夫人；虎牢已兼並於鄭，仍奪之還王朝；曲沃以支子篡宗，赫然興師而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虢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興滅繼絕之義。然鄭以懿親，而且交質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賈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肩，列國無爲王敵愾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貪寵賂，獎篡弒，三綱盡矣。嗣後王室益微，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溫、原賜晉，舉崤函之險固，河內之殷實，悉舉而畀諸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以文武成康維持鞏固之天下，而陵夷衰微至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頹、子帶、子朝迭亂王室，數數勤諸侯之師，蓋齊家之道有闕，政本不修，皇綱陵遲，君子閔焉。獨能憑藉先靈，稱述祖制，折服強暴，若襄王拒請隧，定王詰鞏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卻強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太阿授人，而欲以朽索控跅跞之馬，嗚呼其難哉！』楊氏椿《與顧棟高書》云：『竊嘗論《春秋》家之弊在於賤霸，謂《春秋》專治桓文之罪。桓文時，天命未改，周室已衰，陵夷至於敬王然後王迹熄者，桓文之力也，故孔子仁管仲而正齊桓。孟子生戰國，王者之不作已久，生民之憔悴已甚，齊宣有其地有其民而不行王政，僅僅以桓文爲問，故孟子斥之爲不足道耳。要之，桓文正未可輕貶者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隱五年王師伐翬伐曲沃，至莊六年救衛，未嘗無征伐之事，而是非倒置，喜怒失常，故號令不行，每戰輒敗。莊十四年諸侯伐宋，齊桓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自是大盟會大征伐必皆請王人主之，諸侯亦遂無敢抗者。定四年劉子會召陵而後，成桓公之會侵鄭，單平公之會黃池，皆不復見於經，蓋霸者之事即王者之迹，霸者亡而王迹熄矣。』顧氏鎮《虞東學詩迹熄詩亡說》云：『孟子歷叙羣聖之事，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蓋自鄭康成曰「不能復雅」之云，而范甯序《穀梁》，遂謂「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然考趙岐注《孟子》，則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是漢儒原立兩義，後世鄭學盛行，遂遺趙說，李迂仲兼而存之，古義略具。愚竊以爲所欲究者，王迹耳。王者之迹，何預於詩？《春秋》之作，何預於迹？此義不明，則不獨《黍離》降風，支離莫據；即迂仲諸說，亦可存而不論。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守述職，巡守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太史陳之，以考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所謂迹也。夷、厲以來，雖經《板》、《蕩》，而《甫田》、東狩，舄芾來同，撻伐震於徐方，疆理及乎南海，中興之迹，爛然著明，《二雅》之篇可考焉。洎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孔子傷之，不得已而托《春秋》以彰貶鉞，所以存王迹於筆削之文，而非進《春秋》於《風雅》之後。《詩》者，《風》、《雅》、《頌》之總名，無容舉彼遺此。若疑《國風》多錄東周，《魯頌》亦當僖世，則愚謂詩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不用雅亡風降之說，獨爲正大，而向來罕述之者。』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注**此三大國史記之名異。《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囂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公，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疏**『晉之』至『之矣』。○《正義》曰：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書弒君，誅亂賊也，然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此以變爲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弒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弒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弒其君」。此以因爲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左氏傳《春秋》而獲存晉《乘》、楚《檮杌》，孟子論《春秋》而幸及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弒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輿必不書人書偃，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按：《昭公十二年・公羊傳》引孔子之言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此與孟子所述略同。其云有罪者，則括『知我罪我』之言。何休注云：『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丘之罪與。』趙氏注『罪

我，爲時人見彈貶者」，義同公羊氏。以此當其義，則義指貶刺撥亂可知。孟子述孔子之言，特指出義字，義者，宜也。舜之所察，周公之所思，皆此義。利者，義之和，變而通之以盡利，察於民之故，乃能變通，卽舜之『察於人倫』也。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百致而一慮，精義入神以致用，卽周公之『思兼三王』也。舜察之，故由仁義行而不行仁義，周公思之，故知其有不合而兼三王，孔子當迹熄詩亡之後，作《春秋》以撥亂反正，亦由察之思之而知其義也。舜以王，周公以相，所變通在行在施，孔子不得位，所變通在言，亦變通趨時之妙也。○注『此三』至『謙辭爾』。○《正義》曰，杜預《春秋序》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孔氏正義云：『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敎之以《春秋》」《禮・坊記》曰：「《魯春秋》記晉喪日，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敎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修之前，舊有《春秋》之目。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按：墨子書稱『吾見百國《春秋》』，又云『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則孔氏以爲「同名《春秋》」，似矣。乃孟子於晉楚明舉《乘》、《檮杌》兩名，故趙氏以爲三大國史記之名異。孔氏《春秋》正義又云：『《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是也。乘是兵車之名，管子書亦有《乘馬》、《臣乘馬》、《乘馬數》、《問乘馬》等篇，本以一乘四馬，廣及陰陽地里農耕國筴之事，晉史之名《乘》，或亦同之。興於此，謂作於此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敎訓，不知話言，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賈逵注云：『檮杌，凶頑無儔匹之貌。』是檮杌爲嚚凶之類。史記以《檮杌》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之例，故云興於記惡之戒。《說文》木部作『檮杌』，云：『斷木也。』引《春秋傳》。《國語・周語》云『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注云：『檮杌，鯀也。』服虔引《神異經》云：『檮杌，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丈八尺，能鬬不退。』《音義》云：『乘，丁音剩，云「晉名《春秋》爲《乘》者，取其善惡無不載。檮杌，惡獸名也。楚謂《春秋》爲《檮杌》者，在記惡而興善也」。』惡獸，本服虔假獸之惡人之惡爲戒，其義亦同。惟檮杌皆從木，則爲斷木之定名。《說文・頁部》云：『頑，梱頭也。』木部云：『梱，梡木未析也。』『梡，梱木薪也。』『析，破木也。』按薪有析者有不析，其未析者名梡，卽名梱。縱破爲析，橫斷爲檮杌，斷而未析其頭則名頑，是檮杌卽頑之名。因其頑，假斷木之名以名之爲檮杌，亦戒惡之意也。孔氏《春秋》正義云：『年有四時，不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物不記。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趙氏言『二始舉四時』，二始卽春爲陽始，秋爲陰始。舉謂包舉，卽舉春秋以包冬夏也。記萬事之名，卽所謂無物不記也。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趙氏名記萬事之名以爲素王，亦本此爲說也。素王詳見《滕文公篇》。《呂氏春秋・知士篇》云『孟嘗君竊以諫靜郭君』，高誘注云：『竊，私也。』故以竊取爲私作。何休以孔子稱有罪爲『聖人德盛尙謙』，故自名。《論語・述而篇》言『竊比於我老彭』，亦自謙之辭。此云『丘竊取之』，既自名，又稱竊，故云亦聖人之謙辭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

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簒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漢書・藝文志》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隋書・經籍志》 《春秋》者，魯史策書之名。昔成周微弱，典章淪廢，魯以周公之故，遺制尚存。仲尼因其舊史，裁而正之，或婉而成章，以存大順，或直書其事，以示首惡。故有求名而亡，欲蓋而彰，亂臣賊子，於是大懼。其所褒貶，不可具書，皆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說，左丘明恐失其眞，乃爲之傳。遭秦滅學，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四家並行。王莽之亂，鄒氏無師，夾氏亡。初齊人胡毋子都，傳《公羊春秋》，授東海嬴公。嬴公授東海孟卿，孟卿授魯人眭孟，眭孟授東海嚴彭祖、魯人顏安樂。故後漢《公羊》有嚴氏、顏氏之學，與《穀梁》三家並立。漢末，何休又作《公羊解說》。而《左氏》，漢初出於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至文帝時，梁太傅賈誼爲訓詁，授趙人貫公。其後劉歆典校經籍，考而正之，欲立於學，諸儒莫應。至建武中，尚書令韓歆請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傳》，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後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諸儒傳《左氏》者甚衆。永平中，能爲《左氏》者，擢高第爲講郎。其後賈逵、服虔並爲訓解。至魏，遂行於世。晉時，杜預又爲《經傳集解》。《穀梁》范甯注，《公羊》何休注，《左氏》服虔、杜預注，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後學三傳通講，而《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說經家之有門戶，自《春秋三傳》始。然迄能並立於世，其間諸儒之論，中唐以前則《左氏》勝。啖助、趙匡以逮北宋，則《公羊》、《穀梁》勝。孫復、劉敞之流，名爲棄《傳》從《經》，所棄者特《左氏》事迹，《公羊》、《穀梁》月日例耳。其推闡譏貶，少可多否，實陰本《公羊》、《穀梁》法，猶誅鄧析用竹刑也。夫刪除事迹，何由知其是非。無案而斷，是《春秋》爲射覆矣。聖人禁人爲非，亦予人爲善。經典所述，不乏褒辭。而操筆臨文，乃無人不加誅絕，《春秋》豈吉網羅鉗乎。至於用夏時則改正朔，削尊號則貶天王，《春秋》又何僭以亂也。沿波不返，此類宏多。雖舊說流傳不能盡廢，要以切實有徵平易近理者爲本。其瑕瑜互見者，則別白而存之。游談

臆說以私意亂聖經者，則僅存其目。蓋六經之中，惟《易》包衆理，事事可通。《春秋》具列事實，亦人人可解。一知半見，議論易生。著錄之繁，二經爲最。故取之不敢不愼也。

著錄

《漢書・藝文志》《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太史。《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鄒氏傳》十一卷。《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左氏微》二篇。《鐸氏微》三篇。楚太傅鐸椒也。《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趙相虞卿。《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公羊章句》三十八篇。《穀梁章句》三十三篇。《公羊雜記》八十三篇。《公羊顏氏記》十一篇。《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議奏》三十九篇。石渠論。《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太古以來年紀》二篇。《漢著記》百九十卷。《漢大年紀》五篇。凡《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隋書・經籍志》《春秋經》十一卷。吳衛將軍士燮注。《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賈逵撰。《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漢九江太守服虔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王肅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董遇章句。《春秋左氏傳義注》十八卷。孫毓注。《春秋左氏傳》十二卷。魏司徒王朗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撰。《春秋杜氏服氏注春秋左傳》十卷。殘缺。《春秋左氏傳音》三卷。魏中散大夫嵇康撰。梁有服虔、杜預音三卷，魏高貴鄉公《春秋左氏傳音》三卷，曹毓音、尚書左人郎荀訥等音四卷，亡。《春秋左氏傳音》三卷。李軌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徐邈撰。《春秋釋訓》一卷。賈逵撰。《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賈逵撰。《春秋釋例》十卷。漢公車徵士穎容撰。梁有《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漢大司農鄭衆撰。《春秋左氏膏肓釋痾》十卷。服虔撰。梁有《春秋漢議駁》二卷，服虔撰，亡。《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撰。《春秋成長說》九卷。服虔撰。梁有《春秋左氏達義》一卷，漢司徒掾王玢撰，亡。《春秋塞難》三卷。服虔撰。梁有《春秋雜議難》五卷，漢少府孔融撰；《春秋左氏釋駁》一卷，王朗撰，亡。《春秋說要》十卷。魏樂平太守應信撰。《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撰。梁有《春秋釋例引序》一卷，齊正員郎杜乾光撰，亡。《春秋左氏傳評》二卷。杜預撰。《春秋條例》十一卷。晉太尉劉寔撰。梁有《春秋公羊達義》三卷，劉寔撰，亡。《春秋經例》十二卷。晉方範撰。梁有《春秋釋滯》十卷，晉尚書左丞殷興撰；《春秋釋難》三卷，晉護軍范堅撰，亡。《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五卷。《春秋義例》十卷。《春秋左傳例苑》十九卷。梁有《春秋經傳說例疑隱》一卷，吳略撰；《春秋左氏分野》一卷；《春秋十二公名》一卷，鄭玄撰，亡。《春秋左氏經傳通解》四卷。王述之撰。《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孫毓撰。《春秋左氏函傳義》十五卷。干寶撰。《春秋左氏區別》三十卷。宋尚書功論郎何始眞撰。《春秋文苑》六卷。《春秋叢林》十二卷。《春秋義林》一卷。《春秋大夫辭》三卷。《春秋嘉語》六卷。《春秋左氏諸大夫世譜》十三卷。《春秋五辯》二卷。梁五經博士沈宏撰。《春秋辯證》六卷。《春秋旨通》十卷。王述之撰。《春秋經傳解》六卷。崔靈恩撰。《春秋申先儒傳論》十卷。崔靈恩撰。《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崔靈恩撰。劉寔等《集解春秋序》一卷。《春秋序論》二卷。干寶撰。《春秋序》一卷。賀道養注。《春秋序》一卷。崔靈恩撰。《春秋序》一卷。田元休注。《春秋左傳杜預序集解》一卷。劉炫注。《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陳國子博士沈文阿撰。《王元規續沈文阿春秋左氏傳義略》十卷。《春秋義略》三十卷。陳右軍將軍張沖撰。《春秋左氏義略》八卷。《春秋五十凡義疏》二卷。《春秋左氏傳述義》四十卷。東京太學博士劉炫撰。《春秋序義疏》一卷。梁有《春秋發題》一卷，梁簡文帝撰；《春秋左氏圖》十卷，漢太子太傅嚴彭祖撰；《古今春秋盟會地圖》一卷。亡。《春秋公羊傳》十二卷。嚴彭祖撰。《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春秋公羊經傳》十三卷。晉散騎常侍王愆期注。梁有《春秋公羊傳》十二卷，晉河南太守高龍注；《春秋公羊傳》十四卷，孔衍集解；《春秋公羊音》，李軌、晉徵士江淳撰，各一卷。《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春秋決疑論》一卷。《春秋左氏膏肓》十卷。何休撰。《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撰。《春秋漢議》十三卷。何休撰。《駁何氏漢議》二卷。鄭玄撰。梁有《漢議駁》二卷，服虔撰，亡。《駁何氏漢議敍》

一卷。《春秋公羊墨守》十四卷。何休撰。《春秋公羊例序》五卷。刁氏撰。《春秋公羊謚例》一卷。何休撰。梁有《春秋公羊傳條例》一卷，何休撰；《春秋公羊傳問答》五卷，荀爽問，魏安平太守徐欽答；《春秋公羊論》二卷，晉車騎將軍庾翼問，王愆期答。亡。《春秋公羊解序》一卷。鮮于公撰。《春秋公羊疏》十二卷。《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吳僕射唐固注。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五卷，漢諫議大夫尹更始撰，亡。《春秋穀梁傳》十二卷。魏樂平太守糜信注。《穀梁傳》十卷。晉堂邑太守張靖注。梁有《春秋穀梁傳》十三卷，晉給事郎徐乾注；《春秋穀梁傳》十卷，胡訥集解。亡。《春秋穀梁傳》十六卷。程闡撰。《春秋穀梁傳》十四卷。孔衍撰。《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徐邈撰。《春秋穀梁傳》十四卷。段肅注，疑漢人。《春秋穀梁傳》五卷。孔君揩訓，殘缺。梁十四卷。《春秋穀梁傳》十二卷。范甯集解。梁有《穀梁音》一卷，亡。《春秋穀梁傳》四卷。殘缺，張、程、孫、劉四家集解。糜信《理何氏漢議》二卷。魏人撰。《春秋穀梁傳義》十卷。徐邈撰。《春秋議》十卷。何休撰。徐邈《答春秋穀梁義》三卷。薄叔玄《問穀梁義》二卷，梁四卷。《春秋穀梁傳例》一卷。范寧撰。《春秋公羊、穀梁傳》十二卷。晉博士劉兆撰。《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撰，鄭玄釋，張靖箋。《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賈逵撰。宋有《三家經》二卷，亡。《春秋三傳論》十卷。魏大長秋韓益撰。《春秋經合三傳》十卷。潘叔度撰。《春秋成奪》十卷。潘叔度撰。《春秋三傳評》十卷。胡訥撰。梁有《春秋集三師難》三卷，《春秋集三傳經解》十卷，胡訥撰。今亡。《春秋土地名》三卷。晉裴秀客京相璠等撰。《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賈逵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注。《春秋外傳章句》一卷。王肅撰。梁二十二卷。《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二卷。韋昭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唐固注。梁有《春秋占今盟會地圖》一卷，亡。右九十七部，九百八十三卷。通計亡書，合一百三十部，一千一百九十二卷。

《舊唐書・經籍志》

《春秋三家經詁訓》十二卷。賈逵撰。《春秋經》十一卷。士燮撰。《春秋傳》十卷。王朗注。《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三十卷。賈逵撰。《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賈逵撰。《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卷。服虔注。《春秋左氏經傳章句》三十卷。董遇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王肅注。《春秋左氏傳》三十卷。杜預注。《春秋左氏傳義注》三十卷。孫毓注。《春秋左氏傳音》三卷。高貴鄉公撰。《春秋左氏音》四卷。曹耽、荀訥撰。《春秋左氏音隱》一卷。服虔撰。《春秋左氏傳音》三卷。杜預注。又三卷。李弘範撰。又三卷。孫邈撰。又三卷。王元規撰。又十二卷。《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卷。劉歆撰。《春秋左氏傳條例章句》九卷。鄭衆撰。《春秋左氏傳例》七卷。又十五卷。杜預撰。《春秋左氏條例》十卷。劉寔撰。《春秋左氏經例》十卷。方範撰。《春秋左氏膏肓》十卷。何休撰，鄭玄箴。《春秋成長說》七卷。服虔撰。《春秋左氏傳說要》十卷。糜信撰。《春秋塞難》三卷。服虔撰。《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孫毓撰。《春秋左氏傳例苑》十八卷。梁簡文帝撰。《春秋義函傳》十六卷。干寶撰。《春秋左氏釋滯》十卷。殷興撰。《春秋序論》一卷。干寶撰。《春秋左氏區分》十二卷。何始貞撰。《春秋左氏義略》三十卷。張沖撰。《春秋左氏抄》十卷。《左氏杜預評》二卷。《春秋圖》七卷。嚴彭祖撰。《春秋辭苑》五卷。《春秋經傳詭例疑隱》一卷。吳略撰。《春秋雜義》五卷。《春秋土地名》三卷。《春秋旨通》十卷。王延之撰。《春秋大夫譜》十一卷。顧啓期撰。《春秋叢林》十二卷。李謐撰。《春秋立義》十卷。崔靈恩撰。《春秋申先儒傳例》十卷。崔靈恩撰。《春秋經解》六卷。沈宏撰。《春秋文苑》六卷。沈宏撰。《春秋嘉語》六卷。沈宏撰。《春秋義略》二十七卷。沈文阿撰。《春秋攻昧》十二卷。劉炫撰。《春秋規過》三卷。劉炫撰。《春秋述議》三十七卷。劉炫撰。《春秋正義》三十七卷。孔穎達撰。《春秋公羊傳》五卷。公羊高傳，嚴彭祖述。《春秋公羊經傳》十三卷。何休注。《春秋公羊經傳集解》十四卷。孔氏注。《春秋公羊》十二卷。王愆期撰。《春秋公羊傳記》十二卷。高龔注。《何氏春秋漢議》十一卷。何休撰，鄭玄駮，糜信注。《何氏春秋漢記》十一卷。服虔撰。《春秋公羊條傳》一卷。何休注。《春秋公羊墨守》二卷。何休撰，鄭玄發。《春秋公羊答問》五卷。荀爽問，徐欽答。《春秋公羊音》二卷。王儉撰。《春秋公羊違義》三卷。劉寔撰，劉晏注。《春秋公羊論》二卷。庾翼難，王愆期答。《春秋穀梁傳》十三卷。段氏注。《春秋穀梁章句》十五卷。穀梁俶解，尹更始注。《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唐固注。又十二卷。糜信注。又十一卷。張靖集解。《春秋公羊違義》三卷。劉晏注。《春秋穀梁經傳》十六卷。程闡集注。《春秋穀梁傳》十三卷。孔衍訓注。又十二卷。范寧集注。又十三卷。徐乾注。《春秋穀梁》十二卷。徐邈注。《春秋穀梁經集解》十卷。沈仲義注。《春秋穀梁廢疾》三卷。何休作，鄭玄釋，張靖箴。《穀梁傳義》三卷。蕭邕注。《春秋穀梁傳義》十二卷。徐邈注。

又二十一卷。韋昭注。又二十一卷。《春秋穀梁音》一卷。徐邈撰。《春秋穀梁傳疏》十三卷。楊士勛撰。《春秋公羊穀梁左氏集解》十一卷。劉兆撰。《春秋三傳論》十卷。韓益撰。《春秋三傳經解》十一卷。胡訥集撰。《春秋三傳評》十卷。胡訥撰。《春秋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江熙撰。《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撰。《春秋辯證明經論》六卷。《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李鉉撰。《春秋合三傳通論》十卷。潘叔度注。《春秋成集》十卷。潘叔度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左丘明撰。《春秋外傳國語章句》二十二卷。王肅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虞翻撰。又二十一卷。唐固注。右《春秋》一百二部，一千一百八十四卷。

《新唐書・藝文志》 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春秋穀梁傳》十五卷。尹更始注。《春秋公羊傳》五卷嚴彭祖述。賈逵《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二十卷。又《解詁》三十卷。《春秋三家訓詁》十二卷。董遇《左氏經傳章句》三十卷。王肅《注》三十卷。又《國語章句》二十二卷。王朗注《左氏》十卷。士燮注《春秋經》十一卷。杜預《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又《釋例》十五卷。《音》三卷。鄭衆《牒例章句》九卷。潁容《釋例》七卷。劉寔《條例》十卷。方範《經例》六卷。何休《左氏膏肓》十卷。鄭玄箴。又《公羊解詁》十三卷。《春秋漢議》十卷。糜信注，鄭玄駁。《公羊條傳》一卷。《墨守》一卷。鄭玄發。《穀梁廢疾》三卷。鄭玄釋，張靖箋。服虔《左氏解誼》三卷。又《膏肓釋痼》五卷。《春秋成長說》七卷。《塞難》三卷。《音隱》一卷。《駁何氏春秋漢議》十一卷。王玢《達長義》一卷。孫毓《左氏傳義注》三十卷。又《賈服異同略》五卷。梁簡文帝《左氏傳例苑》十八卷。干寶《春秋義函傳》十六卷。《序論》一卷。殷興《左氏釋滯》十卷。何始眞《春秋左氏區別》十二卷。張沖《春秋左氏義略》三十卷。嚴彭祖《春秋圖》七卷。吳略《春秋經傳詭例疑隱》一卷。京相璠《春秋土地名》三卷。王延之《旨通》十卷。顧啓期《大夫譜》十一卷。李謐《叢林》十二卷。崔靈恩《立義》十卷。《申先儒傳例》十卷。沈宏《經傳解》六卷。又《文苑》六卷。《嘉語》六卷。沈文阿《義略》二十七卷。劉炫《攻昧》十二卷。又《規過》三卷。《述議》三十七卷。高貴鄉公《左氏音》三卷。曹耽、荀訥《音》四卷。李軌《音》三卷。孫邈《音》三卷。王元規《音》三卷。孔氏《公羊集解》十四卷。王愆期注《公羊》十二卷。又《難答論》一卷。庾翼難。高龔《傳記》十二卷。荀爽、徐欽《答問》五卷。劉寔《左氏牒例》二十卷。又《公羊違義》三卷。劉晏注。王儉《音》二卷。《春秋穀梁傳》段肅《注》十三卷。唐固注《穀梁》十二卷。又注《國語》二十一卷。糜信注《穀梁》十二卷。又《左氏傳說要》十卷。張靖《集解》十一卷。程闡《經傳集注》十六卷。孔衍《訓注》十三卷。范甯《集注》十二卷。徐乾《注》十三卷。徐邈《注》十二卷。又《傳義》十卷。《音》一卷。沈仲義《集解》十卷。蕭邕《問傳義》三卷。劉兆《三家集解》十一卷。韓益《三傳論》十卷。胡訥集撰《三傳經解》十一卷。又《三傳評》十卷。潘叔度《春秋成集》十卷。又《合三傳通論》十卷。江熙《公羊穀梁二傳評》三卷。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二卷。虞飜注《國語》二十一卷。韋昭《注》二十一卷。孔鼂《解》二十一卷。《春秋辨證明經論》六卷。《左氏音》十二卷。《左氏鈔》十卷。《春秋辭苑》五卷。《雜義難》五卷。《左氏杜預評》二卷。《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穎達、楊士勛、朱長才奉詔撰。馬嘉運、王德韶、蘇德融與隋德素覆審。楊士勛《穀梁疏》十二卷。王玄度注《春秋左氏傳》。卷亡。盧藏用《春秋後語》十卷。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字文明，士廉五代孫，文宗時翰林侍講學士。帝好《左氏春秋》，命重分諸國各爲書，別名《經傳要略》。歷國子祭酒。許康佐等集《左氏傳》三十卷一作文宗御集。徐文遠《左傳義疏》六十卷。又《左傳音》三卷。陰弘道《春秋左氏傳序》一卷。李氏《三傳異同例》十三卷開元中，右威衛錄事參軍，失名。馮伉《三傳異同》三卷。劉軻《三傳指要》十五卷。韋表微《春秋三傳總例》二十卷。王元感《春秋振滯》二十卷。韓滉《春秋通》一卷。陸質《集注春秋》二十卷。又集傳《春秋纂例》十卷。《春秋微旨》二卷。《春秋辨疑》七卷。樊宗師《春秋集傳》十五卷。《春秋加減》一卷。元和十三年，國子監修定。李瑾《春秋指掌》十五卷。張傑《春秋圖》五卷。又《春秋指元》十卷。裴安時《左氏釋疑》七卷。字適之，大中江陵少尹。第五泰《左傳事類》二十卷字伯通，青州益都人，咸通鄂州文學。成玄《公穀總例》十卷字又玄，咸通山陽令。陸希聲《春秋通例》三卷。陳岳《折衷春秋》三十卷。唐末鍾傳江西從事。

郭翔《春秋義鑑》三十卷。柳宗元《非國語》二卷。右《春秋》類六十六家，一百部，一千一百六十三卷。失姓名五家，王玄度以下不著錄二十二家，四百三卷。

《宋史・藝文志》 《春秋》七卷。正經。杜預《春秋左氏傳經傳集解》三十卷。又《春秋釋例》十五卷。何休《公羊傳》十二卷。又《左氏膏肓》十

卷。范甯《穀梁傳》十二卷。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汲冢師春》一卷。《師春》純集疏《左傳》卜筮事。荀卿《公子姓譜》二卷一名《帝王歷紀譜》。劉炫《春秋述議略》一卷。又《春秋義囊》二卷。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公羊疏》三十卷。楊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黃恭密《春秋指要圖》一卷。李瑾《春秋指掌圖》十五卷。陳岳《春秋折衷論》三十卷。《春秋災異錄》六卷。《春秋謚族圖》五卷。陸德明《三傳釋文》八卷。陸希聲《春秋通例》三卷。趙匡《春秋闡微纂類義統》十卷。陸淳《集傳春秋纂例》十卷。又《春秋辨疑》七卷。《集註春秋微旨》三卷。盧仝《春秋摘微》四卷。楊蘊《春秋公子譜》一卷。左丘明《春秋外傳國語》二十一卷。韋昭注。柳宗元《非國語》二卷。葉眞《是國語》七卷。馮繼先《春秋名號歸一圖》。又《春秋名字同異錄》五卷。杜預《春秋世譜》七卷。張暄《春秋龜鑑圖》一卷。馬擇言《春秋要類》五卷。徐彥《公羊疏》三十卷。葉淸臣《春秋纂類》十卷。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春秋總論》一卷。李堯俞《春秋集議略論》二卷。王沿《春秋集傳》十五卷。章拱之《春秋統微》二十五卷。王哲《春秋通義》十二卷。又《皇綱論》五卷。丁副《春秋演聖統例》二十卷。《春秋三傳異同字》一卷。朱定序《春秋索隱》五卷。杜諤《春秋會義》二十六卷。胡瑗《春秋口義》五卷。劉敞《春秋傳》十五卷。又《春秋權衡》十七卷。《春秋說例》十一卷。《春秋意林》二卷。蘇轍《春秋集傳》十二卷。王安石《左氏解》一卷。楊彥齡《左氏春秋年表》二卷。又《左氏蒙求》二卷。沈括《春秋機括》二卷。趙瞻《春秋論》三十卷。又《春秋經解義例》二十卷。唐既濟《春秋邦典》二卷。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學纂》十二卷。晁補之《左氏春秋傳雜論》一卷。劉攽《內傳國語》十卷。《春秋人譜》一卷。孫子平、練明道同撰。朱長文《春秋通志》二十卷。家安國《春秋通義》二十四卷。張大亨《春秋通訓》十六卷。又《五禮例宗》十卷。陸佃《春秋後傳》二十卷。又《補遺》一卷。程頤《春秋傳》一卷。黎錞《春秋經解》十二卷。王裴《春秋義解》十二卷。張冒德《春秋傳類音》十卷。韓台《春秋左氏傳口音》三卷。陳德寧《公羊新例》十四卷。又《穀梁新例》六卷。陰洪道注《春秋敍》一卷。張翰一作「幹」。《春秋排門顯義》十卷。李撰《春秋總要》十卷。袁希一作「孝」。政《春秋要類》五卷。張德昌《春秋傳類》十卷。沈緯《春秋諫類》二卷。郭翔《春秋義鑑》三十卷。王仲孚《春秋類聚》五卷。黃彬《春秋敍鑑》三卷。《春秋精義》三十卷。洪勳《春秋圖鑑》五卷。《春秋加減》一卷。王叡《春秋守鑑》一卷。《春秋龜鑑》一卷。張傑《春秋指玄》十卷。塗昭良《春秋科義雄覽》十卷。《春秋應判》三十卷。丁裔昌《春秋解問》一卷。邵川《春秋括義》三卷。劉英《春秋列國圖》一卷。《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謝璧《春秋綴英》二卷。李塗《春秋事對》五卷蔡延龜注。《春秋扶懸》三卷。《春秋比事》三卷。《春秋要義》十卷。《春秋策問》三十卷。《春秋夾氏》三十卷。李融《春秋樞宗》十卷。姜虔嗣《春秋三傳纂要》二十卷。惠簡《春秋通略全義》十五卷。元保宗《春秋事要》十卷。鞏濬一作「潛」。《春秋琢瑕》一卷。張傳靖《左傳編紀》十卷。崔昇《春秋分門屬類賦》三卷楊均注。裴光輔《春秋機要賦》一卷

尹玉羽《春秋音義賦》十卷。冉遂良注。又《春秋字源賦》二卷。楊文舉注。李象《續春秋機要賦》一卷。玉霄《春秋括囊賦集注》一卷。王鄒彥《春秋蒙求》五卷。張傑《春秋圖》五卷。《春秋指掌圖》二卷。蹇遵品《左傳引帖斷義》十卷。《春秋纂類義統》十卷。本十二卷，第二、第四闕。《春秋通義》十二卷。《春秋新義》十卷。《春秋十二國年曆》一卷一名《春秋齊年》。《春秋文權》五卷。魯有開《春秋指微》十卷。《國語音義》一卷。宋庠《國語補音》三卷。林概《辨國語》三卷。崔表《世本圖》一卷。楊蘊《春秋年表》一卷。謝湜《春秋義》二十四卷。又《總義》三卷。崔子方《春秋經解》十二卷。《春秋本例例要》二十卷。呂奎《春秋要旨》十二卷。吳元緒《左氏鼓吹》一卷。劉易《春秋經解》二卷。吳孜《春秋折衷》十二卷。范柔中《春秋見微》五卷。鄒氏《春秋總例》一卷。謝子房《春秋備對》十三卷。朱振《春秋指要》一卷。又《春秋正名頤隱要旨》十二卷。《春秋正名頤隱旨要敍論》一卷。《春秋講義》三卷。沈滋仁《春秋興亡圖鑑》一卷。陳禾《春秋傳》十二卷。又《春秋統論》一卷。任伯雨《春秋繹聖新傳》十二卷。鄭昂《春秋臣傳》三十卷。鄧驥《春秋指蹤》二十一卷。石公孺《春秋類例》十二卷。王當《春秋列國諸臣傳》五十一卷。張根《春秋指南》十卷。李棠《春秋時論》一卷。葉夢得《春秋讞》三十卷。又《春秋考》三十卷。《春秋傳》二十卷。《石林春秋》八卷。《春秋指要總例》二卷。胡安國《春秋傳》三十卷。又《通例》一卷。《通旨》一卷。余安行《春秋新傳》十二卷。韓璜《春秋人表》一卷。范沖《春秋左氏講義》四卷。黃叔敖《春秋講義》五卷。洪皓《春秋紀詠》三十卷。胡銓《春秋集善》十三卷。鄧名世《春秋四譜》六卷。《辨論譜說》一卷。劉本《春秋中論》三十卷。畢良史

《春秋正辭》二十卷。環中《左氏春秋二十國年表》一卷。《春秋列國臣子表》十卷。鄭樵《春秋地名譜》十卷。又《春秋傳》十二卷。《春秋考》十二卷。周彥熠《春秋名義》二卷。毛邦彥《春秋正義》十二卷。王日休《春秋孫復解辨失》一卷。又《春秋公羊辨失》一卷。《春秋左氏辨失》一卷。《春秋穀梁辨失》一卷。《春秋名義》一卷。董自任《春秋總鑑》十二卷。夏沐《春秋素志》三百一十五卷。又《春秋麟臺獨講》十一卷。《延陵先生講義》二卷。呂本中《春秋解》二卷。晁公武《春秋故訓傳》三十卷。王炫《春秋門例通解》十卷。林栗《經傳集解》三十三卷。時瀾《左氏春秋講義》十卷。徐得之《左氏國紀》二十卷。蕭楚《春秋經辨》十卷。胡定《春秋解》十二卷。林拱辰《春秋傳》三十卷。陳傅良《春秋後傳》十二卷。又《左氏章指》三十卷。王汝猷《春秋外傳》十五卷。程迥《春秋顯微例目》一卷。又《春秋傳》二十卷。朱臨《春秋私記》一卷。《春秋外傳》十卷。王葆《東宮春秋講義》三卷。《春秋集傳》十五卷。呂祖謙《春秋集解》三十卷。又《左傳類編》六卷。《左氏博議》二十卷。《左氏說》一卷。《左氏博議綱目》一卷祖謙門人張成招標注。《左氏國語類編》二卷祖謙門人所編。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李明復《春秋集義》五十卷。又《集義綱領》二卷。任公輔《春秋明辨》十一卷。楊簡《春秋解》十卷。戴溪《春秋講義》四卷。程公說《春秋分記》九十卷。《春秋釋疑》二十卷。《春秋考異》四卷。《春秋加減》四卷。《春秋直指》三卷。《左氏紀傳》五十卷。《春秋四傳》二十卷。《春秋類》六卷。《春秋例》六卷。《春秋表記》一卷。《王侯世系》一卷。《春秋釋例地名譜》一卷。《春秋本旨》五卷。《左氏摘奇》十二卷，並不知作者。李浹《左氏廣誨蒙》一卷。章沖《左氏類事始末》五卷。王柏《左氏正傳》一十卷。高端叔《春秋義宗》一百五十卷。黎良能《左氏釋疑》、《譜學》各一卷。沈棐《春秋比事》二十卷。吳曾《春秋考異》四卷。又《左氏發揮》六卷。魏了翁《春秋要義》六十卷。方淑《春秋直音》三卷。石朝英《左傳約說》一卷。又《百論》一卷。黃仲炎《春秋通說》一十三卷。辛次膺《屬辭比事》五卷。李孟傳《左氏說》十卷。程大昌《演繁露》六卷。李燾《春秋學》十卷。王應麟《春秋三傳會考》三十六卷。楊士勛《春秋公穀考異》五卷。陸宰《春秋後傳補遺》一卷。趙震揆《春秋類論》四十卷。宇文虛中《春秋紀詠》三十卷。王夢應《春秋集義》五十卷。李心傳《春秋考義》十三卷。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右《春秋》類二百四十部，二千七百九十九卷。王柏《左氏正傳》以下不著錄二十三部，四百八十八卷。

《明史・藝文志》 《春秋本末》三十卷。洪武中，懿文太子命宮臣傅藻等編。趙汸《春秋集傳》十五卷、《附錄》二卷、《春秋屬辭》十五卷、《左傳補注》十卷。梁寅《春秋考義》十卷。張以寧《春秋尊王發微》八卷、《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辨疑》一卷。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三十卷。徐尊生《春秋論》一卷。蔡深《春秋纂》十卷。李衡《春秋釋例集說》三卷。石光霽《春秋書法鉤玄》四卷。永樂中，敕修《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胡廣等纂。金幼孜《春秋直指》三十卷、《春秋要旨》三卷。張洪《春秋說約》十二卷。饒秉鑑《春秋會傳》十五卷、《提要》一卷。張復《春秋中的》一卷。童品《春秋經傳辨疑》一卷。余本《春秋傳疑》一卷。郭登《春秋左傳直解》十二卷。邵寶《左觿》一卷。楊循吉《春秋經解摘錄》一卷。湛若水《春秋正傳》三十七卷。金賢《春秋紀愚》十卷。劉節《春秋列傳》五卷。劉績《春秋左傳類解》二十卷。張邦奇《春秋說》一卷。席書《元山春秋論》一卷。江曉《春秋補傳》十五卷。魏校《春秋經世書》二卷。蔡芳《春秋訓義》十一卷。呂柟《春秋說志》五卷。許誥《春秋意見》一卷。胡世寧《春秋志疑》十八卷。鍾芳《春秋集要》二卷。楊愼《春秋地名考》一卷。湯賦《春秋易簡發明》二十卷。季本《春秋私考》三十卷。王崇慶《春秋析義》二卷。王道《春秋億》四卷。胡纘宗《春秋本義》十二卷。姜綱《春秋曲言》十卷。李濂《夏周正辨疑會通》四卷。陸粲《左傳附注》五卷、《春秋左氏觿》二卷、《胡傳辨疑》二卷。任桂《春秋質疑》四卷。黃佐《纘春秋明經》十二卷。石珤《左傳章略》三卷。唐順之《春秋論》一卷、《左氏始末》十二卷。趙恆《春秋錄疑》十七卷。魏謙吉《春秋大旨》十卷。詹萊《春秋原經》十七卷。林命《春秋訂疑》十二卷。姚咨《春秋名臣傳》十三卷。袁顯《春秋傳》三十卷。袁祥《春秋或問》八卷。袁仁《鍼胡篇》一卷。邵弁《春秋尊王發微》十卷《屬辭比事》八卷、《或問》一卷、《凡例輯略》一卷。傅遜《春秋左傳屬事》二十卷、《春秋左傳注解辨誤》二卷。嚴訥《春秋國華》十七卷。高拱《春秋正旨》一卷。姜寶《春秋事義全考》二十卷、《春秋讀傳解略》十二卷疏胡《傳》之義意，以便學者。王樵《春秋輯傳》十五卷、《凡例》三卷。馬森《春秋伸義辨類》二十九卷。許孚遠《左氏詳節》八卷。顏鯨《春秋貫玉》四卷。李攀龍《春秋孔義》十二卷。汪道昆《春秋左傳節文》十五卷。吳國倫《春秋世譜》十卷。以《春秋》列國事實見於《史記》，他書者，分國爲諸侯世家。

《春秋左傳》

綜　述

見：《儒家分典・人物總部・漢代部》劉歆、賈逵條及《儒家分典・典籍總部・魏晉南北朝部・左傳注》。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序》 余少從師受《春秋左氏傳》，即覺杜元凱於訓詁地理之學殊疎。及長，博覽漢儒說經諸書，而益覺元凱之注其望文生義不臻古訓者十居五六，未嘗不歎漢儒專家之學，至孫炎、薛夏、韋昭、唐固之後法已盡亡。自魏受禪至晉平吳之歲不及百年，戎馬倥偬著書者漸少。輔嗣既啓空疎之習，子雍復開飾僞之門，而孔門之弟子門人一綫相承不絕如縷者，至此始斷而不克續矣。然又竊怪元凱雖無師承，然其時精輿地之學者裴秀、京相璠、司馬彪之儔尚布列中外，即以訓詁論《左氏》一經，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服虔、彭汪、許淑、穎容諸人之說俱在，倘精心搜采參酌得中，何至師心自用若此。豈平吳之後位望既顯，心跡較麤，又一時諸儒學淺位下，不復能駁難故耶。自此書盛行千六百年，雖有樂遜《序義》、劉炫《規過》之書不能敵也，況今日去劉炫等又復千載，其敢明目張膽起而與之爭乎。然以後人證前人之失人或不信之，以前人以前之人正前人之失則庶可釐然服矣。於是冥心搜錄，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寒暑不輟者又十年。分經爲四卷，傳爲十六卷，遵《漢・藝文志》例也。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以三家固專門，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掇及通俗文者，服子慎之所注與李虔所續者，截然而兩。徐堅《初學記》等所引可證也。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爲主輔而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亦酌取焉。又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鉤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說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大旨則以前古之人正中古之失。雖旁證曲引惟求申古人之旨而已，無預焉者也。卷中凡用賈、服舊注者曰杜取此，用漢、魏諸儒訓詁者曰杜本此，用京相、馬彪諸人之說者曰杜同此以別之。書成合爲二十卷，藏諸家塾以敎子弟焉。名爲《春秋左傳詁》者，詁、古故字通，欲存《春秋左傳》之古學耳。時嘉慶十二年歲在丁卯立夏日也。

張聰咸《左傳杜註辨證自序》 漢季左氏之學鄭、賈最著，蓋其原同出於劉歆，服虔繼之。由是章句、訓詁於古義爲備，其書皆行於魏，亂於晉，而衰於隋，絕於唐矣。故《隋書・經籍志》猶載賈逵《左氏傳解詁》三十卷，《左氏傳條例》九卷，服虔《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自杜氏《集解》出，而晉、宋以下服、杜遂並立國學，此《北史》所以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江左《左傳》則杜元凱也。然《隋志》猶謂其先通左氏者唯傳服義。及於隋而杜氏盛行，服無師說。然杜既行，而劉炫、衛冀陸、周樂遜輩即有規難發違諸作。至於唐作《正義》，復專成杜氏一家之學，而其時如權德輿及宋之鼂公武又議其錯傳分經矣。竊以爲杜解之乖於義者，大端有四。長曆非曆也，抉其繆者發端於《通鑑外紀目錄》，而鄭漁仲以爲杜氏通星曆，則淺識矣。論喪短喪也，詳列於顧棟高《杜注正譌表》，而是時博士殷暢猶爲強相證會，則亂禮矣。釋軍制則車法、徒法不分，釋田賦則丘賦、甸賦莫辨，東吳惠氏棟始博採侍中太守之《解誼》、京氏相璠之土地名證以秦漢子書爲補注六卷，洵足以延不傳之緒，其功爲鉅。然子慎解傳曆用《太極上元》，姜岌已駁其失。惠雖未及詳，亦終無以閒執信杜者之口。惟婺源江氏永獨能據唐一行曆及姜岌大衍授時三家以正長曆之繆，據《周禮》鄭君車有卒伍注以辯軍制之譌。予猶惜其說散見於經義中未有專帙也。今參以末學之見，更證之羣經諸子及《漢志》載子駿說之可證會者悉蒐輯之。其辭繁而不殺，誠欲使劉、鄭、賈、服之古義今時猶得闡其緒餘。亦知杜解多本之舊說，而刪逸其精詳，更易其義例，轉不若韋叔嗣之注外傳猶存賈侍中唐尚書之舊也。至訓詁之小誤、地理之參差，則有顧亭林補正，江愼修考實，與夫惠君之補注皆各詳其說。馬一丈器之又廣援《郡國志》、《水經注》以補松崖之未備。然杜氏地理之大乖者，莫若以漢水之名不踰江夏，而僞書傳及後之言地學者皆沿其誤，竟無有起而正之者。此予之急欲明辨也。歲嘉慶己巳十一月二日錄於錢唐寓齋。

焦循《春秋左傳補疏叙》 余幼年讀《春秋》好《左氏傳》，久而疑焉。及閱杜預集解暨所爲釋例，疑滋甚矣。孔子因邪說暴行而懼，因懼而作《春

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春秋》者所以誅亂賊也。而《左氏》則云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杜預者且揚其辭而暢衍之，與孟子之說大悖，《春秋》之義遂不明。已而閱《三國・魏志・杜畿傳》注，乃知預爲司馬懿女壻。《晉書》預本傳云，祖畿，魏尚書僕射。父恕，幽州刺史。其父與宣帝不相能，遂以幽死，故預久不得調。文帝嗣立，預尚帝妹高陸公主起家，拜尚書郎，四年轉參相府軍事。預以父得罪於懿廢棄不用，蓋熱中久矣。昭有篡弑之心收羅才士，遂以妹妻預而使參府事。預出意外，於是忘父怨而竭忠於司馬氏。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夫懿、師、昭，亂臣賊子也。賈充成濟，鄭莊之祝聃祭足而趙盾之趙穿也。王凌毋、邱儉、李豐、王經則仇牧孔父嘉之倫也。昭弑高貴鄉公而歸罪於成濟，已儼然托於大義而思免於反不討賊之譏。師逐君昭弑君均假太后之詔以稱君罪，則師曠所謂其君實甚，史墨所謂君臣無常位者本有以啓之。預假其說而暢衍之，所以報司馬氏之恩而解懿、師、昭之惡，夫又何疑。顧射王中肩即抽戈犯蹕也，而預以爲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爲志在苟免。孔父嘉之義形於色，仇牧之不畏彊禦，而預皆鍛鍊深文以爲無善可褒。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爲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爲貳，居然相例矣。師、昭而後，若裕、若道成、若衍、若霸先、若歡洋、若泰、若堅廣，他如石虎、冉閔、苻堅相習成風，而《左氏傳》杜氏《集解》適爲之便，故其說大行於晉、宋、齊、梁、陳之世。唐高祖之於隋，亦踵魏、晉餘習，故用預說作正義，而賈、服諸家由是而廢。吾於左氏之說，信其爲六國時人爲田齊三晉等飾也。左氏爲田齊三晉等飾，與杜預爲司馬氏飾前後一轍，而孔子作《春秋》之義乖矣。四明萬氏充宗作《學春秋隨筆》，斥左氏之頗。吳中惠氏半農作《春秋說》，正杜氏之失。無錫顧氏棟高作《春秋大事表》，特糾杜注之誤。而預撰《集解》之隱衷，則未有摘其奸而發其伏者。賈、服舊注惜不能全見，而近世儒者補左氏注亦徒詳核乎訓故名物而已。余深怪夫預之忘父怨而事仇，悖聖經以欺世。摘其說之大紕繆者稍疏出之，質諸深於《春秋》者，俾天下後世共知預爲司馬氏之私人，杜恕之不肖子，而我孔子作《春秋》之蟊賊也。嘉慶丁丑冬。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註序》 左氏之學，儒林傳經典序錄言之詳矣。二千餘年，黃童白叟知呻吟而抄括之。然其學若明若滅，若存若佚。若亡國之社其神不靈，若枯樹之枿雖春不榮。塊然於天壤，終無人窺其撰述之旨，得一二微言妙義，嘵然爲輔翼乎。周公、孔子，而千世一笵者，則俗學顯排之，邪說陰敗之，鄙夫小生中其毒厭不啻傳尸鬼病，嗚呼可憫也已。爲左氏厄者有四焉。始也一經一傳閟而不宣，學士端居匡坐懷不能已，竊自耳剽口傳以遣時日，遂有公羊、穀梁、騶、夾氏之異，爲一王之法制，爲學官之祭酒，始願豈及此哉。然漢之賤儒喜其書短而易習，義淺而易推，則羣居點竄傅致雜術以蠱世主，以脅後生。胡毋、尹生之徒生享美祿，歿有榮名。羣不逞者戟腕咭舌而起矣。假左氏得行其好醜，譬諸二八妙姝與夫盲母狗也，彼復何所容其喙。青青子衿不將操瓢而行乞哉，誠不能不出死力以排之。至范升、何休而猖獗極矣，其厄一也。然其書雖不立於學官，通材大師猶遞相傳習其訓故，雖末由發聖師之蘊奧，但守章句數名物待明智者自得之，固無傷乎左氏之書也。有杜預者起綺紈之家，習篡殺之俗，無王肅之才學，而慕其罄空，乃絕智決防以肆其猖狂無藉之說，是其於左氏如蟹之敗漆蠅之汙白，而左氏之義埋沒於鳴沙礁石中，而杜預之妖焰爲雞爲狗且蓬蓬於垣次矣，其厄二也。江左輕浮，學尚王、杜。中原敦龐，師仍鄭、服。三百年中，崔靈恩衛冀隆諸人猶能關其口而奪之氣。孔穎達者，賣國之諂子也。梏然無所得於漢學，蜣蜋之智奉僞孔氏與杜預而甘且旨焉。排擊鄭、服不遺餘力，於是服氏之學始歇終亡，而杜預之義赫然杲日之中天，其厄三也。自後博士倚席不講，人心益儇惡。纔辨章頭便欲掎人之短揚己之長，啖助趙匡、陸質、劉敞之流，哆然弄筆，弱弓蒿箭，競以左氏爲質的，經世大典夷於附枝綴肬，甚者以爲蠱心喪志，學者搖手不敢窺，反不如杜預顏籀之涕唾猶時時吮咽。南宋習尚亦何可言。幸而不亡，蓋宏辭從橐應官之文句其膏馥耳。元明來此制一廢，而士大夫眞目不識丁矣，其大厄四也。禮者，奠天下之磐石也。禮廢則天子無以治萬邦，諸侯無以治四境，卿大夫無以治一家。時惟下陵上裔亂華，亡國破家殺身如償券，孔子傷之欲返諸禮而無其位，故因《春秋》以見意，以爲修整於既往其召福祥也，如彼勃亂於當今，則嬰毒禍也如此。左氏親受指歸，故於禮之源流得失反復致詳焉。周公、孔子治道之窮通萃於一書。若其勸懲之旨則婉而多風矣。時以爲君子則君子之時以爲善則善之，冀此心默喻於千載謹守遜言之戒，以全《春秋》付託之重。然其以禮愛護君父，不已深切著明哉。奈何杜預以罔利之徒懵不知禮文者蹶然爲之解，儼然

行於世，害人心滅天理爲左氏之巨蠹。後生曾不之察，騰杜預之義而播左氏之疵，左氏寧受焉。亦見其麤中薄植一魏晉之妄人莫覺莫悟，何有於古學哉。區區之哀久懷憤懣，遂爲《補注》十二卷發明婉約之旨，臚陳典章之要，象緯堪輿之細碎亦附見焉。注疏之謬逐條糾駁，各見於卷。則左氏之沈寃稍白，杜預之醜狀悉彰。其幺麽蠢類橫巇左氏殆不足辨不悉著。若夫百家傳聞衆言淆亂與公羊、穀梁、司馬遷事辭之悖謬，別爲考異，不列茲編。噫嘻，昔者賈逵之訟左，不盡括左氏之長。劉炫之規杜，又不足仆杜預之短。是以芳烈不揚休，赤臭未末殺。小子何人，敢與茲事，將前哲之所啓牖乎。今險忮刻薄之人，有竊鑽何休之餘竅以詿誤梧子，何不仁之甚也。蓋聖世之賊民而已矣。道光元年歲次辛巳季夏沈欽韓叙。

朱珔《左札附石經札序》

元和錢子文秀才曩隸余正誼講席。余移紫陽，君亦從而易焉。但知其文之醇雅人之修飭，而未知生平於考訂之學甚深究也。丁未夏出《左札》一編相質。有《總札》，有《條札》。急加披閱，持論允當，甚足啓發我心。其《總札》內辨宋儒夏時冠周月，以爲《春秋》系國史，斷用周正，固昔賢所曾論及，而君獨詳。其云經書春王正月，左氏釋之曰周正月，一語破的，似預料後世聚訟而截其流者。又引昭十七年《傳》梓愼之言，尤皎然明白。惟虞他記載或偶歧異。案：《逸周書・周月解》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殷周雖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人時，巡守蒸享，猶自夏焉，君未之引。兼得此證，可見諸經紀時候之用夏正，原通乎民俗，並行不悖。若隱三年夏四月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杜注訓取爲芟踐，恐轉啓主夏正者之議。余謂此傳也，非經也，傳述事，與經差兩月，往往而有，是不足以爲難也。《條札》內如晉以僖侯廢司徒，杜云廢爲中軍。義本非君據。《史記・留侯世家》，張良爲韓申徒，《漢書》作司徒。韓爲晉後，晉改司徒爲申徒，而韓仍其舊。此說正合。觀傳下文，宋以武公廢司空。杜云，武公名司空，廢爲司城。二者例同，何杜解各異？孔氏正義知杜之誤，因不釋中軍，而於先君獻武廢二山引晉語魯人以其鄉對，謂猶司徒、司空，雖歷世多而不復故名也。然則司徒爲申徒，司空爲司城。晉易上字，宋易下字。二名不偏諱也。王符《潛夫論》曰，沛公使張良與韓信略定韓地，拜良爲韓信都。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後作傳者不知信都何因，彊妄生意，以爲此乃代王爲信都也。案，符以信都爲俗音，亦未然。古屈申字本作信，《易・繫辭》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可證。司申雙聲，都徒疊韻，乃由來通音假借之法，故司徒以官爲氏，或作申屠，漢有申屠嘉申屠蟠是已。雖然，此猶其易曉者。《總札》內又舉《禮記・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謂禮經定於漢儒，未必盡合三代之制。引襄十二年《傳》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杜以爲文王廟。昭十八年鄭火，徙宗祏於周廟，杜以爲厲王廟。案：杜注或可駁。而左氏本文明云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分劃至悉。且鄭之火也必祖廟，距火近恐及。而周廟別一地，故可徙宗祏。倘非厲王之廟，將徙於何所。《正義》又引哀二年蒯聵禱云，敢昭告皇祖文王，衛亦立文王廟。魯衛有大功德，王命立之，是其正也。鄭祖厲王亦然。其無功德，非王命而自立者，則爲非禮。夫周公有功德，並賜天子禮樂，故魯爲宗國，原不與他國同。即康叔爲開國時佐命，非尋常可比。厲王則已歷數世，並不稱有道，而立周廟何。豈桓公與子武公相繼爲周司徒，周人賢之，爲賦《緇衣》，遂邀王命與。蓋嘗反覆推求，王子始封，不得無祭祀之禮。無周廟，將禴祠烝嘗四時俱赴周京。僕僕道途，何由理國事。竊意王子就封，祭出王，凡國皆然。然惟始封之君一代，逮其既薨，繼世者自立廟，奉始封之君爲太祖。閱五世乃備二昭二穆，而太祖之位不改，所謂別子爲祖也。至於周廟，則有其舉之莫敢廢。要不敢以所出之王爲祖。而名之曰周廟，示周之所立。如豐有文王廟，洛邑有文、武廟之類，以別於國之祖廟。此即《郊特牲》諸侯不敢祖天子之義也。據此，則顧亭林《日知錄》云，此廟也，非祖也。始封之君謂之祖，語亦正通。若蒯聵之禱，非以文王爲太祖廟，特禱祀之辭不稱祖而將何稱。余並疑宋祖帝乙雖二王之後，顧與鄭祖厲王連言，或亦先立帝乙之廟，如周廟及繼世而奉微子爲太祖，但無明文可據耳。《禮記》下文云，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鄭注，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三家見而僭焉。案記專指大夫，未言諸侯，當以諸侯本有出王之廟，而大夫近在本國，宜與祭於公，不得私立出公之廟，立之則爲僭。乃《正義》又援莊二十八年《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謂公子爲大夫所食采地，亦自立所出宗廟，而復申之曰，其立先公廟，準禮公子得祖先君，公孫不得祖諸侯，是即余前所云諸侯之事，而非屬大夫。晉遷新田，而桓莊廟猶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雖係別邑，亦晉君，非大夫也。果如《正義》之言，則三桓不得云僭。惟《周禮・春官》，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

國。鄭注，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似祖王之廟王朝卿士或有之。王朝卿士食采略與諸侯等。孟子所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也。然鄭又云，祭祀王皆賜禽焉，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僕。蓋事皆掌於都宗人，是其祭仍朝廷自領之，非王子弟所主。況侯國公子爲大夫，安得於所食采地亦立出公之廟，實孔氏之謬也。統而觀之，《周禮》、《禮記》、《左傳》逮諸儒論說，屢經紬繹，仍恐參錯。今抒己見，終不敢臆決，姑存疑以俟達識。《條札》內又因孔子之先得氏多不可解，而引《史記·孔子世家》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獨不及孔父。疑之誠是也。據《家語》，孔父嘉始以孔爲氏，則推原世系，斷無不稱孔父之理。且防叔已爲魯人，乃上紀宋人。突云孔防叔，似防叔始得氏者何。史公昧昧若是，余謂孔字下必有脫文。案：《史記》一書，錢竹汀《少詹攷異》摘其踳駁者不一而足。近梁氏玉繩復有志疑之作。即以世家論，於孔子去魯返魯年歲，每多舛互。既有舛互，安必無遺脫。則謂爲脫文，殆非無稽。而他家皆未及，亦闕事也。《家語》言，孔父後尚有兩代，曰木金父，曰睪夷，然後至防叔。《潛夫論》志氏姓同，惟睪夷作祁父爲異。江愼修曰，祁父蓋即睪夷之字也。竊意此處當作宋人也，曰孔父嘉，嘉生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云云，庶幾補史公疎漏。至於奔魯之始，《潛夫論》以爲防叔，此本於《世本》，而《商頌》及左穀、桓元二疏，禮儒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皆沿而不察。梁氏謂華督之難孔氏應即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最爲明確。蘇氏《古史·路史·後紀》，胡氏仔《孔子編年》並從之。如此於情事方合。且《潛夫論》又云，木金父降爲士，故曰滅於宋，此亦非也。士雖降於大夫，而孟子論周室班爵祿，上士中士下士，與君卿大夫共列六等，焉得云滅。惟木金父奔魯已非宋人乃可云滅於宋，此則正可爲木金父即奔魯之證。然《潛夫論》指爲防叔者，殆因金父睪夷避難流離初至魯，魯人未知。迨防叔爲防邑大夫，始與朝列。溯其源實自宋來，遂以奔魯屬之防叔耶。援是闡明，而君所云未解者亦可備一解矣。余喜君讀書勤慤，聊舉數端，不惜繁瑣，用相輔翼。其餘徵引前儒及近代諸家之說，或是或否，皆出己意斷制，足見能自尋間，不徒依附。而於歲星之超辰分野之次舍，亦多推及。君別箸鈍研巵言一編，象緯坤輿尤徵精覈。知此道夙所究心。是札尚爲未定之本，增積久倍益擴充，更烏可量。末附《石經札》二卷。余曾覩漢魏殘字，暨孟蜀所刻，偶存數紙。獨唐《開成石經》頗完好，樹諸西安學宮。適門下士濰縣劉次白撫軍任陝臬時，屬購全搨，竟捆載至蘇。欲整理而無暇。有此札參稽板本，凡補碑磨改旁添，一一讎勘，極臻細密，其尤堪誦，將伯助予之詩也。夫道光二十有七年秋八月，涇蘭坡朱琦序於吳門紫陽書院。

《春秋公羊傳》

綜　述

阮元《春秋公羊通義序》

昔孔子成《春秋》授於子夏，所謂以《春秋》屬商是也。子夏口說以授公羊高，高五傳至漢景帝時，乃與齊人胡毋生始著竹帛。其後有嚴彭祖、顏安樂兩家之學，宣帝爲之立博士，故《公羊》之學兩漢最勝。雖劉歆、鄭衆、賈逵謂《公羊》可奪《左氏》可興，而終不能廢也。然說者既多，至有倍經任意者。任城何君起而修之，覃精竭思，閉門十有七年，乃有成書。略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學者稱精奧焉。六朝時，何休之學猶盛行於河北。厥後《左氏》大行，《公羊》幾成絕學矣。我朝經術昌明，超軼前代。諸儒振興，皆能表章六經，修復古學。而曲阜聖裔孔顭軒先生思述祖志，則從事於《公羊春秋》者也。先生幼秉異資，長通絕學，凡漢、晉以來之治《春秋》者不下數百家，靡不綜覽。嘗謂《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汩於武子。王祖游謂何休志通《公羊》，往往爲《公羊》疚病。其餘啖助趙匡之徒，又橫生義例，無當於經。唯趙汸最爲近正。何氏體大思精，然不無承訛率臆。於是旁通諸家，兼采《左》、《穀》，擇善而從，撰《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序一卷。凡諸經籍義有可通於《公羊》者，多著錄之。其不同於《解詁》者，大端有數事焉。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年於其境內。而何邵公猥謂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經書元年爲託王於魯，則自蹈所云反傳違戾之失矣。其不同一也。謂《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

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二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自後，即爲所見之世，從之，其不同二也。謂桓十七年經無夏，二家經皆有夏，獨《公羊》脫耳。何氏謂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所不敢言，其不同三也。謂《春秋》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而何氏《文謚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其不同四也。他如何氏所據間有失者，多所裨損，以成一家之言。又謂《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是可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矣。故能醇會貫通，使是非之旨不謬於聖人，豈非至聖在天之靈懼《春秋》之失指，篤生文孫，使明絕學哉。元爲聖門之甥，陋無學術，讀先生此書，始知聖志之所在，因敬叙之。嘉慶三年揚州阮元。

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叙》

昔我夫子有帝王之德無帝王之位，又不得爲帝王之輔佐，乃思以其治天下之大法，損益六代禮樂文質之經制，發爲文章以垂後世。而見夫周綱解弛，魯道陵遲，攻戰相尋，彝倫或熄，以爲雖有繼周王者，猶不能以三皇之象刑二帝之干羽議可坐而化也。必將因衰世之宜，定新國之典，寬於勸賢而峻於治不肖，庶幾風俗可漸更，仁義可漸明，政教可漸興。烏乎託之，託之《春秋》。《春秋》之爲書也，上本天道，中用王法，而下理人情。不奉天道王法不正，不合人情王法不行。天道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王法者，一曰譏，二曰貶，三曰絕。人情者，一曰尊，二曰親，三曰賢。此三科九旨既布，而壹裁以內外之異例，遠近之異辭。錯綜酌劑，相須成體。凡傳《春秋》者三家，粤唯公羊氏有是說焉。漢初求六經於燼火之餘，時則有胡毋子都、董仲舒皆治《公羊春秋》，以其學鳴於朝廷，立於校官。董生授弟子嬴公，嬴公授眭孟，孟授東海嚴彭祖，魯國顏安樂，各專門教授。由是《公羊》分爲嚴、顏之學。方東漢時，帝者號稱以經術治天下，而博士弟子因端獻諛，妄言西狩獲麟是庶姓劉季之瑞，聖人應符爲漢制作。黜周王魯，以《春秋》當新王云云之說，皆絕不見本傳，重自誣其師，以召二家之糾摘矣。然而孟子有言，《春秋》，天子之事也。經有變周之文，從殷之質，非天子之因革耶。甸服之君三等，蕃衛之君七等，大夫不世，小國大夫不以名氏通，非天子之爵祿耶。上抑杞下存宋，褒滕薛邾婁儀父，賤穀鄧而貴盛郜，非天子之絀陟耶。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四裔，殆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者，非耶。愚以爲公羊家學獨有合於孟子。乃若對齊宣王言小事大則紀季之所以爲善，對滕文公言效死勿去則萊侯之所以爲正，其論異姓之卿則曹羈之所以爲賢，論貴戚之卿又寔本於不言剽立以惡衍之義。且《論語》責輒以讓國，而《公羊》許石曼姑圍戚。今以曼姑擬皋陶，則與瞽瞍殺人之對，正若符契。故孟子最善言《春秋》，豈徒見稅畝伯於陽兩傳文句之偶合哉。嗚呼，是非相淆，靡不然矣。自有《書》而梅、姚僞之，自有《禮》而鄭、王爭之，自有《易》而荀、虞之象，陳、邵之數，焦、京之五行，王弼、何晏之浮虛並起而持之。往時《詩》有齊、魯、韓、毛四家，今《毛詩》孤行，亦既杜其歧矣。顧小序復不信於後世，況乃公羊、穀梁、左邱明並出於周、秦之交，源於七十子之黨，學者固不得而畸尚而偏詆也。雖然，古之通經者首重師法，三傳要各有得失。學者守一傳即篤信一傳，斤斤罔敢廢墜。其失者，猶曰有所受之。其得者因而疏通證明，誠可以俟聖人復起而不惑。倘將參而從焉，衡而取焉，彼孰不自以爲擇善者。詎揣量其智識之所及，匪唯謬於聖人，且不逮三子者萬分一。逞臆奮筆，恐所取者適一傳之所大失，所棄者反一傳之所獨得。斯去經意彌遠遠已。晉、唐以來，《公羊》、《穀梁》皆成絕緒，唯《左氏》不絕於講誦。然今之《左氏》失其師說久矣。漢世謂《公羊》爲今學，《左氏》爲古學，以其書多古文訓讀，賈逵、服虔號能明之。雖時與此傳牴牾，而一字予奪必有意，日月名氏詳略必有說，大指猶不甚相背。杜預始變亂賈、服古訓，以爲經承舊史，史承赴告。苟如是，因陋就簡，整齊冊牘云爾。董狐倚相之才徧優爲之，而又何貴乎聖人。大凡學者謂《春秋》事略，《左傳》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文王繫《易》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十翼》者，周公次《詩》，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小序》者。必待傳而後顯，則且等於揚雄之首贊，朱子之綱目，非自作而自解之不可也。聖人之所爲經，詞以意立，意以詞達，雖無三子者之傳，方且揭日月而不晦，永終古而不敝。魯之《春秋》，史也。君子修之，則經也。經主義，史主事。事故繁，義故文。少而用廣。世俗莫

知求《春秋》之義，徒知求《春秋》之事，其視聖經竟似左氏記事之標目，名存而實亡矣。啖趙橫興，宋儒踵煽，加以鑿空懸擬，直出於《三傳》之外者，淺識之士動爲所奪。其訾毀《三傳》，率摭拾本例而膚引例不可通者以致其詰。董生不云乎，《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達例。夫唯有例而又有不囿於例者，乃足起事同辭異之端以互發其蘊。記曰，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此之謂也。十二公之篇，二百四十二年之紀，文成數萬，赴問數千，應問數百，操其要歸，不越乎同辭異辭二途而已矣。當其無嫌，則鄭忽之正陳佗，莒展之賤曹羈，宋萬宋督之爲大夫，未嘗不同號。祭伯奔而曰來，祭公使而曰來，介葛盧朝而曰來，齊仲孫外之而曰來，未嘗不同辭。入者爲篡，天王入於成周乃非篡。出者爲有外，天王出居於鄭乃非外。此無他，正名天王灼然不嫌也。夫人婦姜，夫人氏，夫人孫於齊，則辭有異。楚屈完來盟於師，齊侯使國佐如師，則辭有異。衛侯言歸以成叔武之意，曹伯言歸以順喜時之志，而或加復或不加復，則同辭之中猶有異。此言負芻出，惡已見於伯討。成公出，惡未有所見也。若是之屬，有不勝僂指述者。諸滅同姓莫名獨，衛侯燬名諸葬稱公獨。蔡桓侯不稱公，諸來稱使，獨武氏子毛伯不稱使。一難而而乃異，一救而言次之先後異，一人之名而曼何之有無異，一年之內而糾與子糾異。凡皆片言榮辱，筆削所繫，不可不比觀，不可不深察。《春秋》有當略而詳，當詳而略。詳之甚者莫如錄伯姬，略之甚者莫如鄭祭仲之事。祭仲權一時之計，紓宗社之患，君子取之，亦與其進不與其退之意焉爾。若《左傳》所載忽之弒亹，儀之立仲，循循無能匡救，苟並存其迹，將不可爲訓。故斷至昭公復正，厲公居櫟，取足伸仲之權而止，此《春秋》重義不重事之效也。董生曰，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聖人以祭仲易君季子殺母兄，皆處乎嫌疑之間，特殊異二子於衆人之中，而貴而字之而不名。尚猶有援《左氏》之事以駮《公羊》行權之義者，盍思仲之稱字，正逆知天下後世必有呶呶議仲者，乃大著其善也。淳于髡設滑稽之辨欲窮孟子，孟子直應之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方將任膠滯庸鄙之見而贊游夏之所不能贊，不亦難矣。世俗之爲說者曰，《春秋》據事直書美惡無所避，豈不甚明，而顧假時月日以爲例乎。此言非是。《春秋》之序事甚簡，稱言甚約，記戰伐知戰伐而已，不知其師之名，記盟聘知盟聘而已，不知其事之爲。若乃情狀委曲，有同功而異賞，亦殊罪而共罰，抑揚進退，要當隨文各具，非可外求，但据記事一言，終無自尋其抑揚進退之緒。誠求諸繫時繫月繫日繫殺之不相襲，則其明析有不啻若史傳之論贊者。東山趙氏嘗言之曰，事以日決者，繫日，以月決者，繫月。踰月則繫時，此史氏之恆法也。東周王室衰微，夷狄僭號。五等邦君以強弱易周班，而伯者之興幾於改物。其災祥禍福之變，禮樂政刑之亂，必皆有非常之故焉。史氏以其三例者一以施之，是非得失混淆，雖有彼善於此者亦無從見矣。孔子之修《春秋》也，至於上下內外之無別，天道人事之反常，史之所書或文同事異事同文異者，則皆假日月以明其變，決其疑。大抵以日爲詳則以不日爲略，以月爲詳則以不月爲略。其以不日爲恆則以日爲變，以日爲恆則以不日爲變，甚則以不月爲異。其以月爲恆則以不月爲變，以不月爲恆則以月爲變，甚則以日爲異。將使學者屬辭比事以求之，其等衰勢分甚嚴，善惡淺深奇變極亂，皆以日月見之，如示諸掌。善哉，自唐迄今，知此者惟汸一人哉。推舉其概。及齊平及鄭平，均平也。而一信一否，月不月之判也。郯伯姬來歸，杞叔姬來歸。均出也，而一有罪一無罪，月不月之判也。城楚邱之不嫌於內邑，以其月也。晉人執季孫行父，何以別於齊人執單伯，以其月也。晉侯入曹何以別於宋公入曹，以其日也。武宮亦立煬宮亦立，而知季孫隱如之爲之者，以其不日也。諸侯相執例時，始見於宋人執滕子嬰齊，則惡而月之。公如例時，襄昭如楚則危而月之。會例時，終桓公之篇悉危而月之，可得謂無意乎。常辭，偏戰曰，詐戰不日。獨至於殽，詐戰而亦日。讀其經曰，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於殽。癸巳，葬晉文公。背殯之罪，日之而益見。復歸未有言日者，獨衛獻公曰。讀其經曰，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甲午，衛侯衎復歸於衛。諼弒之迹，亦日之而益見。《春秋》雖魯史舊名，聖人因而不革，必有新意焉。春者陽中，萬物以生；秋者陰中，萬物以成，善以春賞，惡以秋刑，故以是名其經。丙戌之再也，疑於衍而非衍。夏五或無月，十有二月或無冬，疑於脫而非脫。春以統王，王以統月，月以統日，《春秋》所甚重甚謹者，莫若此世俗之說。又曰譏貶當各就其事，而傳說有先事貶者有終身貶者，得無乖《論語》不逆億之訓，且疾惡已甚乎。是未知《春秋》之用譏貶，當事而施者小過惡耳，至其末事而先貶既事而終絕，則必蹈名教之宏罪，犯今古之極愆，有雖孝子慈孫百世不可改者。中人之情，固有始善終咎先後易轍，惟若公子翬之媚桓弒隱公，子招之脅君亂國，充其惡可以至於此極，則平日處心積思出謀發慮，久已不範於禮義。先師言，《春

秋》，夫子之行事也。向使夫子與翬招並時立朝，必不待其弒君亂國，蚤已放流之，寂殛之，又何不逆億之有。以誅不待教之惡人，而且使之出師，而且使之會諸侯之大夫，是則陳、魯之君無知人之明以自召其禍也。故貶招於漷，貶翬於伐鄭伐宋，以戒後世之爲人君者。若曰有臣如此，則不可以長三軍而使四方，豈唯決二公子之辜而已。翬，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招弟也。雖弗謂弟，存公子焉。若曰疏者不良當絕其位，親者不良但不當任之，亦勿可失其貴，此深中之深，微中之微也。俗儒不知《春秋》，病於不能探深窺微。翬在所傳聞之世，訟言貶之。遂在所聞之世，唯一貶於其卒。逮所見之世隱如疑，不得貶矣。然而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昭公之篇，一曰隱如至自晉，一曰叔孫含至自晉，同事而氏不氏異。氏者賢，不氏者惡，亦因得見端焉。且遂卒而貶，猶夫終身貶也。《春秋》之義，人道莫重乎終始。用致夫人弗正其始，則終身不免爲簒。成風之含賵會葬，王弗稱天，則終身不正其爲小君。其於追命桓公亦然。故翬招貶之於始，仲遂貶之於終，皆言乎罪大惡極，足以貫其沒世者也。譏貶絕不概施，每就人情所易惑者而顯示之法。人莫知大夫不敵君，而後以楚人書。人莫知卿不得憂諸侯，而後以晉人、宋人書。溴梁以降，大夫交政未嘗貶也。卻缺之徙義，公子側之偃革，宜若有善焉，轉發其專平專廢置之罪，而以人書。不寧惟是，又因是以知士匄公子結專其所可專得免於貶，雖於名氏之外未有加焉，固已榮矣。鄭襄公背華附楚，賤之曰鄭伐許，與吳伐郯狄伐晉文無以異。至其子衰絰興戎，則正言之曰鄭伯伐許，以爲不待貶絕爾，第未若狄之之顯也。故襄公書葬悼公不書葬，其葬猶之突也。其不葬也，猶前之接後之睔而蔡之肸也。傳曰，《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又曰《春秋》見者不復見，皆讀此經之要法也。楚子虔哆哆然自以爲討賊，而取絕於《春秋》。何則，般之弒父已見，虔之誘討難知也。名虔矣，般可以無誅乎，則又見諸絕世子有。絕有矣，蔡之臣子可釋憾於楚乎，則又見諸葬蔡靈公，以爲廬伸其復讐之志。凡義無常，唯時所當。方君義屬固，則般也賊。及君義屬般，則虔也讐。此其比在刺，築館譏，猶繹王姬可以無逆，不可以逆而外之。遂不宜爲大夫，既爲大夫，即不得薄其恩。禮，生殺不相悖，天以成其施，刑賞不偏廢，王以成其化，非《春秋》，孰能則之，撥亂之術，譏與貶絕備矣。而又曰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惡如可諱，何以癉惡。聞之有虞氏貴德，夏后氏貴爵，殷、周貴親。《春秋》監四代之令模，建百王之通軌，尊尊、親親而賢其賢。尊者有過是不可譏，親者有過是不忍譏，爰變其文而爲之諱，諱猶譏也。傳以諱與讐狩爲譏，重是也。所謂父子相隱直在其中，豈曲佞飾過之云乎。無駭貶去氏，故入極，不嫌非滅承。徐人伐英氏，則滅項，不嫌非齊。書戍鄭虎牢，於下乃可以城，不繫鄭。書孟子卒於後，昭公取夫人，乃可以不書其諱。文而存實有如此者。於紀侯大去，見諸侯以國爲體。於入曹，見同姓滅之當救。於公孫會，見司寇有八議之辟。於防，於暨，於處父，見君臣無相爲盟之法。其假諱而立義有如此者。世爭則示之以讓，世詐則示之以信，是以美召陵高泓霍，而於讓國公子三致意焉。衛子之諱殺也，捷之諱宋也，三亡國之諱亡也，其緣賢者之心而隱惡有如此者，將因其所諱達之於所不諱，則會稷成亂，以嚴君臣之分。乾時伐敗，以隆父子之恩。子般忍日以正世，及之坊，然乃知祖之逮聞所以爲始爲將。推而遠之，而後得盡其辭。又炳炳彰彰如此。嘗病《左氏》規隨擬議，續經三年，顧云齊陳恆執其君寘於舒州。夫凡伯以天子之使諱不言執，況可加之其君乎。斥言成叛，抑非圍棘取運內邑不聽之例也。故曰《左氏》之事詳，《公羊》之義長，《春秋》重義不重事。斯《公羊傳》尤不可廢，方今《左氏》舊學湮於征南，《穀梁》本義汩於武子，唯此傳相沿，以漢司空掾任城何休《解詁》列在《註疏》，漢儒授受之旨，藉可考見。其餘《公羊》墨守、《穀梁》廢疾、《左氏》膏肓、《春秋》漢議、文謚例之等尚數十篇，惜無存者。《解詁》體大思精，詞義奧衍，亦時有承訛率臆，未能醇會傳意。三世之限，誤以所聞始文，所見始昭，遂強殊鼻我於快，而季姬、季友、公孫慈之日卒皆不得其解。外大夫奔例時，諸侯出奔無罪時有罪月，內大夫出無罪月有罪日，功過之別內外之差宜然也。何邵公自設例，與經詭戾。而公孫敖之日，歸父之不日，兩費詞焉。叔術妻嫂，傳所不信。邵公反張大之，目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亦猶傳本未與輒拒父，儁不疑詭引以斷衛太子之獄，致令不曉者爲傳詬病，此其不通之一端也。七十子沒而微言絕，三傳作而大義睽，《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有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使其愈久而愈歧，何氏屢蹈斯失。若盟於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說，又其不通之一端也。今將袪此二惑，歸於大通，輒因原注，存其精粹，刪其支離，破其拘窒，增其隱漏，冀備一家之言。依舊帙次爲十一卷，竊名曰《通

義》。胡毋生、董生既皆此經先師，雖義出傳表，卓然可信。董生緒言猶存《繁露》，而《解詁·自序》以爲略依胡毋生《條例》，故亦未敢輕易也。昔韓文公遺殷侍御書云，近世《公羊》學幾絕，何氏注外不見他書。聖經賢傳屏而不省，要妙之義無自而尋，非先生好之樂之，味於衆人之所不味，務張而明之，其孰能勤勤拳拳若此之至。固鄙心之所最急者，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掛名經端，自託不腐，其又奚辭。蓋自有唐巨儒，惜此傳之墜絕，而望人之講明也如是。今殷侑之注已復不存，更以穴知孔見期推測於千百禩之後，安得有道如昌黎者而就正其失也。鑽仰既竭，不知所裁，乾隆卅有八年孟冬甲子，裔孫翰林檢討廣森謹言。

《春秋穀梁傳》

綜　述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自序》

魯之《春秋》，魯所獨也。孔子之《春秋》，孔子所獨也。魯所獨者王禮所在，其史法較諸國爲備，故石尙欲書《春秋》，當時以爲重。孔子所獨者，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修其辭以明其義，子游、子夏不能贊一辭，改一字。故梁鄭正其名，石鴞盡其辭，正隱治桓，皆卓然出於周初典策之上。夫梁、鄭之事，舊文也，而名有所必正，則其加損舊文者可知矣。石鴞之事，微物也，而辭有所必盡，則大焉者可知矣。正隱治桓，揭兩字於卷首，則全書悉可知矣。然而斯義也，左氏、公羊不能道，獨穀梁子稱述而發明之，實爲十一卷大指總要之處。推之千八百事，無所不通。故《穀梁傳》者，《春秋》之本義也，蓋嘗論之。聖人既作《春秋》，書於二尺四寸之策，其義指數千弟子口受之。自後遞相授受，錄以爲傳。則《穀梁》之與《左氏》、《公羊》，宜若無大異者。而漢博士言《左氏》不傳《春秋》，實以其書專主記事，不若二家純論經義。二家之中，《公羊》當六國之亡，《穀梁》去孔子近，則見聞不同。《公羊》五傳，至其玄孫，當漢孝、景時，始著竹帛。穀梁作傳，親授荀卿，則撰述亦不同。《公羊》爲齊學，《穀梁》乃魯學，則師承又不同。今觀《穀梁》隕霜不殺草之傳，據韓非書乃夫子答哀公問《春秋》之語，而《公羊》無之。《穀梁》引尸子公子啓蘧伯玉沈子之外有稱傳曰者十，傳者七，十子所記其來甚古，《儀禮·喪服傳》亦有此例，而《公羊》又無之。舊傳與《喪服傳》所引舊傳，非必說《春秋》說喪服之專書，而皆出七十子。《喪服傳》出七十子之後。或云子夏作，非也。《毛詩序》亦非子夏自作。有引高子語，當與《公羊》同時。以《公羊氏》所未聞，明《穀梁氏》之近古。以《儀禮傳》之可信，明《春秋傳》之得眞。知其爲《春秋》之本義無疑也。《左氏》《公羊》之失甚多，就其最淺著者，如《左氏》於仲子之賵，以爲桓母未死而豫賵，誤紀子伯爲紀子帛，則以君爲臣。《左氏》亦以臣先於君，其義不安，故於襄十六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之傳釋之曰，爲夷故也。杜注孔疏以爲諸侯之大夫與鄭伯尊卑皆平是也。又於僖二十九年《傳》曰，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皆是曲爲彌縫以申成臣得先君之說，誤尹氏爲君氏，則內外男女皆失其實。開卷之初其謬如是。《公羊》妄意曹伯爲有罪，則曰甚惡也，又不能言其惡，則曰不可以一罪言也；妄意盟宋再出豹爲殆諸侯，則曰衛石惡在是惡人之徒也；妄意西宮爲宮寢之宮又不敢決言三宮之制，則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凡若此類，第在事實人名禮制之間，亦不及《穀梁》遠，何論其他矣。漢世三傳並行，大約宣元以前，則《公羊》盛，明章以後，則《左氏》興，而《穀梁》之學頗微。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學，相沿至唐初，謂之小書，而《穀梁》之學益微。苟非有范甯、徐邈闡明於前，楊士勛輩纘述於後，則《穀梁傳》之在今日，幾何不爲十六篇，書《三家詩》之無徵不信哉。吾於此歎唐人義疏之功大也。大曆以降，經學一變。前此說《春秋》者，皆說三傳，主於一而兼其二，未有自我作故去取唯欲者。啖助、趙匡、陸淳之書出，而兩宋孫復、劉敞、孫覺、程子、葉夢得、胡安國、陳傅良、張洽之徒繼之，元之黃澤、趙汸，用功尤深，又踵而詳之。於是三家之書各不成家，而《春秋》之說滋亂，至於今未已也。然而風氣日開，智慧日出，講求益密，義理益詳，則亦自有灼然不惑之說。故啖助謂《穀梁》意深，陸淳謂斷義不如《穀梁》之精，孫覺謂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穀梁》最爲精深，葉夢得謂《穀梁》所得尤多，胡安國謂義莫精於《穀梁》，蔡元定謂三傳中道理《穀梁》及七八分，某氏六經奧論謂解經莫若《穀梁》之密，而乾道中浦江鄭綺遂著《穀梁合經論》三萬言，惜不可見矣。清興，李文貞公光地變通朱子之學

以治羣經，其論《春秋》曰《三傳》好，《穀梁》尤好。迨後惠士奇父子倡古學於東南，亦云論莫正於《穀梁》。其專宗《穀梁》者，溧水王芝藻，而後亦頗有人，而書皆不行。《四庫》附《存目》，有王芝藻《春秋類義折衷》十六卷。載其《自序》，謂《左傳》多不可信，《公羊》亦多繆戾。惟《穀梁》猶不失聖門之舊，又謂《公羊》襲取《穀梁》書續爲之。鎮江柳氏有《穀梁傳學》，海州許桂林有《穀梁時月日釋例》。道光中，阮元皆爲之序。許書今有刻本，取其一條。竊以國家二百年來，經籍道盛，宜有專門巨編發前人所未發者。且以范注之略而舛也，楊疏之淺而厖也，苟不備爲補正，將令《穀梁氏》之面目精采，永爲《左氏》、《公羊》所掩，謂非斯文之闕事乎哉。文烝年九歲十歲時，道光丙戌丁亥。先君子親以三傳全文授讀，備承庭訓，兼奉慈箴。考諱棠，縣諸生。先母氏姜。後來博搜諸家書，見而記，記而疑。其甚疑者，則時時往來於心，不能自已。年將三十，始知《穀梁》源流之正，義例之精。數年之間，所見漸多，頗有所得。用是不揣檮昧，詳爲之注。存豫章之元文，攄助教之要義。繁稱廣引，起例發凡，敷暢簡言，宣揚幽理，條貫前後，羅陳異同。典禮有徵，詁訓從朔。辭或旁涉，事多創通。竊謂《穀梁》解《春秋》似疏而密，甚約而該。經固難知，傳亦難讀。學者既潛心於茲，又必熟精他經，融貫二傳，備悉周、秦諸子及二千年說者之得失，然後補苴張皇，可無遺憾。以予淺學，蓋未之逮，唯曰實事求是，而盡心平心則庶幾矣。詹體仁語眞德秀，居官莅民之道，曰盡心平心，實亦讀書要法。夫不得於心則不得於言，趙岐之拙，王弼之巧，皆失之不明。朱子曰，解書難得分曉。趙岐《孟子》拙而不明，王弼《周易》巧而不明。李鼎祚衛湜之浩博，又苦於不斷。予期於明且斷而已矣。乙巳迄癸丑歲稾立，己未歲始有定本，直題補注，無取異名，疏卷二十，今二十有四，《左氏》、《公羊》之經異者，具列經下並證明之，別爲論經傳各若干條，冠書首焉。咸豐九年己未夏五月乙未，嘉善鍾文烝朝美氏自序。

自後又修飾暢檃之而紀之以詩，癸亥之三月也，又六歲，增易又以千百計，然後疑滯疏漏漸漸免矣。夫學欲多也，思欲專也，取羣書以治一書者，其道無以易此也。予討論百家之解，稽合四部之言，所謂思之思之，鬼神教之，蓋有之矣。所謂天下之理眩於求而眞於遇，蓋有之矣，敢自謂多且專乎哉，抑亦有二十餘年心力之勤焉。於是乎又記。時同治七年戊辰七月七日。

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論經》　傳稱夫子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鵰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鵰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又曰，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春秋》始元終麟，止是正名而盡其辭，以明王道，此直揭全書本旨也。隱無正，唯元年有正。傳曰謹始也，所以正隱也。桓無王，唯元年有王。傳曰謹始也，所以治桓也。此特標開宗要義也。開宗之義卽冒全書，故孟子以《春秋》爲亂後之一治，謂之天子之事。而引夫子知我罪我之言也，正名盡辭以爲之綱。正隱治桓以弁其首，而《左氏》之三體五例，《公羊》之三科九旨，皆不足言矣。

李光地曰，三代學校之教，《詩》、《書》、《禮》、《樂》四術而已。自夫子贊《周易》修《春秋》，於是二書稍見於世。此朱子說也。文烝案：《易傳》不必夫子自作，下注論之。故記禮者名爲六經，而莊周之徒頗知其意者，亦往往並述焉。今案：《禮記經解》述孔子之言曰，其爲人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者屬合之，比者比次之。《春秋》之義是是非非，皆於其屬合比次異同詳略之間見之，是其本教也。趙汸云，《春秋》有筆有削，與述而不作者事異。荀子論夫子事曰，一家得，周道舉。楊倞注曰，一家得謂作《春秋》，周道舉謂刪《詩》、《書》定《禮》、《樂》。文烝案：刪《詩》，《史記》文，刪《詩》、《書》，讖緯文。自高第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苟非聖人爲法以教人，使考其異同之故以求之，則筆削之意何由可見乎。此屬辭比事所以爲《春秋》之教，不得與五經同也。莊周之言曰，《春秋》以道名分，又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道名分者，正名以順言，順言以成事，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也。名由於分，故曰名分。推其本，則孟子云所性分定。又推其本，則《大戴禮・本命》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議而不辯者，假事以明義，推見以至隱，議之甚詳，而其文則但爲記事之文也。李光地《論語正名章說》云，夫子修經，不過使其言之順理。然先儒以爲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蓋周公之禮樂在焉，而又爲孔子之刑書皆不離乎書法，抑揚輕重婉直微顯之間而得之。趙汸云，《春秋》存策書之大體，而假筆削以行權，有不書，有變文，有特筆，有日月之法，而歸於辭從主人，皆所謂議而不辯者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此言春秋以義爲重也。公羊述孔子之言曰，其辭則某有罪焉爾。《公羊》本作詞字，依《說文》當作嘒，此正字也。今通用辭字。此又言《春秋》以辭爲重也。其實義卽是辭，辭卽是義。說文解嘒字曰，意內而言外。義者內之

意，辭者外之言。公羊所述，即孟子所述，而《史記》引孔子曰，《春秋》以道義，亦同旨也。是故君子之修《春秋》，修其辭以取其義也。此揚雄《法言》所謂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李軌注曰，屬辭比事之義。文烝案：《春秋》議而不辯者，邵子所謂錄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也。於文不辯，於理則辯矣，故《左傳》亦曰微而顯，婉而辨。而非其事與文之謂也。泥於其事，溺於其文，《左氏》所以失也，即其辭而明其義，《穀梁》所以得也，《公羊》亦近之，而文多意少，或不知而強爲之說，故未盡善也。

《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案：《易・繫辭傳》言，《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左傳》又載衛祝佗語魯公初封，分之祝宗卜史備物典策。杜預以典策爲《春秋》之制，而賈逵解周禮句云史法最備。然則於《易》見周之所以王，而亦可見周禮於《春秋》，見周禮而即見周公之德也。孔穎達《正義》解周公之德二語最分明，而於周禮句未盡其意。案：禮者，治世之大名，古人每通言之，故《易象》，魯《春秋》可觀周禮夏時，《坤》、《乾》可觀夏、殷之禮。孟仲子說《周頌・維天之命》，則曰美周之禮。而《周官》經稱周禮，自劉歆已然。《禮記・明堂位》曰，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王禮即周禮，其未嘗相弑相變，則謂雖相弑，《明堂位》本作殺字。古書凡弑字皆作殺也。說詳《隱四年》。而不言弑，君殺大夫雖相變而其文不直不盡，亦史法之一端也。君子修《春秋》，以史法爲經法而例立。葉酉謂夫子所本之史，即韓宣子所見者。杜預不知聖人因史作經，非爲魯國修史，於是以韓子所見爲周之舊典禮經，於夫子所本者則以爲赴告策書諸所記註多違舊章，故刊而正之。即此一語，見杜氏受病之處。於是有變史例以爲例者，於是有自變其例以爲變例者。此其正名盡辭以當王法，豈不尤備乎哉。夫例者，義而已矣。其字古祇作列，見《禮記・服問》，訓爲等比。說禮服說律，不能外是，而《春秋》家亦用之。《服問》引《傳》曰，辠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鄭君曰，列，等比也。徐邈音例。程子曰，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以例拘。此言最切當，所謂非可例拘者，今所謂變例是也。白居易云，明則有凡例，幽則有微旨。洪興祖云，《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也。並與程子語相發明。嘗竊謂夫子自言，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從，依舊讀爲縱。《春秋》之書，事事有其矩，事事從心而爲之不易變易，相因相成。欲求《春秋》義例者，當知斯意。然則其說如之何，曰，《穀梁》備矣。胡承諾謂《三傳》各有義例，皆不敢以私意亂聖法是也。又謂學者不必較量異同，非也。

《春秋》十一卷，千八百餘事，萬六千五百餘言。《公羊》疏引《春秋說》云，一萬八千字。義恉宏多，科條周委，至精至深，至纖至悉。王充《論衡》云，孔子意密，《春秋》義纖。猶周公制作禮樂之書，無鉅無細無不備舉。劉勰《文心雕龍・論儀禮》云，禮以立體，據事制範，制，舊誤作剛。章條纖曲，執而後顯。而凌廷堪作釋例，具言同中之異，異中之同。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春秋》之難讀，正如此。此之謂作，《孟子》。此之謂游夏不能贊一辭，《文選》注引《史記》。改一字，《公羊》疏引《春秋說》。此之謂其義竊取，此之謂見素王之文。《漢書・董仲舒傳》。明素王之道，《說苑》。立素王之法，《左傳正義》引賈逵序。此之謂微，《荀子》。此之謂推見以至隱，《史記》。此之謂議而不辯，此之謂約而不速，《荀子》。即杜預云辭約義微，趙匡云辭簡義隱是也。此之謂能繫心於微而致之著，《春秋繁露》。此之謂約其文辭而指博，《史記》。此之謂殺史見極平易正直，《後漢書・班彪傳》引《傳》曰。此之謂立義創意眇思自出於胸中。《論衡》。統而論之，大氐明於辨是非而嚴於正名分。本之以智，約之以禮。智崇禮卑，故其制作侔天地。智崇禮卑四字，包括萬理。

唐之中葉，啖趙陸始自名其學，而大致猶無變乎古。韓文公愈爲儒者宗，亦言聖人作《春秋》，深其文辭。至宋諸儒因伯沖之書益出新意，程伯子亦重陸書。皆未有言《春秋》不過直書其事者。唯朱子言之，學者惑焉。夫使《春秋》不過隨事直書，別無書法，則一良史優爲之矣，何以游、夏不能贊一辭，何以齊、魯師儒遞有授受，何以《孟子》謂之作，謂之亂後之一治，何以《荀子》謂其微，謂其約而不速。豈一切皆不足信邪。陸龜蒙《復友生書》云，《春秋》，大典也。舉凡例而褒貶之，非周公之法所及者，酌在夫子之心，凡例本周公，用杜預說。故游、夏不能措一辭。若區區於叙事，則魯國之史官耳，孰謂之《春秋》哉。陸氏此論，實不可易矣。程子謂《春秋》大義易見，其微辭隱義爲難知。愚以爲，劉歆言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卒而大義乖二語必有所本。《春秋》微言也，大義在其中，而弟子口受之，今其遺文即《穀梁傳》也。微言者，議而不辯之謂。作傳辯之，而大義出矣。伊川語大概近是。朱文公於此經，固

自云未學，又云終不能自信於心，又云此經簡奧，立說雖易，貫通爲難。聖人之言，平易中有精深處，則亦未嘗以直書之說爲定。且自高第黃幹已不謂然矣，今正無容苟同焉耳。黃氏云，其間亦有曉然若出於微意者。

聖人不空作，其作經以爲典法也。故如衛、齊惡君臣同名之屬，無關筆削者，亦論其義以詔後世，家鉉翁謂之因事垂法是矣。學者當存此意求之，庶幾可以弗畔。

《春秋》以義修辭，不以記事爲重。徐邈於重耳卒下論之曰，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又曰，若夫可以寄微旨而通王道者，存乎精義窮理，不在記事少多。案堯、舜百五十載之久，孔門七十餘賢之多，而《典》、《謨》、《論語》事迹人名闊疏寥落。古人爲書，意別有在也。況聖者之制作乎。此數語包絡全旨，開釋羣疑，爲諸儒所不及。學者先識此意，乃可與論《春秋》矣。若欲求解經之法，則當先讀何休注。何氏固多怪妄之說，而條例文義之細密融貫，實爲古今第一，孔廣森嘗稱其體大思精。今補注中或采其語，或師其意，獲益甚多，並有孔氏通義所未及致意者。凡讀諸經典須通全部，先定大主意，必如徐仙民則可。又須用逐句逐字之功，必如何邵公則可。殷侑作《公羊注》，欲得韓子爲序。而韓子答書以爲前聞口授指略，如遂蒙開釋章分句斷其心曉然，直使序所注其又奚辭。既言指略又言章句，此眞讀書之法歟。朱子曰，必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

愚自已酉歲來，最憙黃澤之學。黃氏之言尤切中樞要者曰，《史記》事從實而是非自見，雖隱諱而是非亦終在。夫子《春秋》多因舊史，則是非亦與史同。但有隱微及改舊史處，始是聖人用意，然亦有止用舊文而亦自有意義者。

黃氏所獨得者，史法經法之說也。趙汸繼黃而加詳，其大致亦自足取。但因求詳之故，遂欲舉史法經法截然分之，則非也。夫史法既變爲經法，則其所遵用史法者，亦皆經法而非史法。史法固不可不知，而亦不可過執也。此在《穀梁》梁亡一傳本有端緒，何也。梁亡，鄭棄其師。義主正名，而文仍舊史。以此推之，則不論其文之加損不加損，而其義皆有所取，不計其與舊史本意同異何如也。說經者若必截分史法經法而一一臆斷，其孰爲策書本文，孰則聖人修改，無論其末必是，即使盡得之，亦將疑於仍舊者之無所取義，此說者之大蔽也。杜預雖專治《左氏》，而於《釋例》終篇特言之曰，仲尼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此實開通洞達之言，可破百家曲說。愚之此書或有推求，其爲仍舊爲改舊者，皆不違本傳之文。仍竊取征南之意，子常可作或予許焉。

戊午冬日，病中偶思《論語・麻冕章》，深悟《春秋》之義。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夫純也，拜上也，皆是俗尚苟簡，積漸使然，非儉亦非泰也。但純之本意雖非儉，以義斷之則儉也。聖人之從純，自取義於儉，此《春秋》因舊之比也。拜上之本意雖非泰，以義斷之則泰也，聖人不從其泰，乃據禮以正其義，此《春秋》改舊之比也。

若以問十世章擬諸《春秋》，其理則同，其事則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非因無以爲損益，非損益無以爲因。後監於前，經承乎史，是則同也。禮行於中國而不可息，魯史記則周禮也。夫子修之，亦約以周禮，鄭衆、賈逵、服虔、潁容說。是其所以異也。或謂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淮南子》。以繼周損益之事說《春秋》，夸矣。或又謂《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公羊》家及讖緯說。用夏之忠，啖助說。以三王循環之道說《春秋》，妄矣。

以上諸條，多定於乙丑丙寅之間，與世之馳騁浮辭增飾鑿說者，蓋不同矣。尚有須申論者，則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說也。夫魯史記之爲信史也，其體嚴，其事重也。修之若無可修也，以義斷之又甚難言也。而觀於《穀梁傳》，則述作新舊之間，去留加損之際，章之離合、句之繁約、字之先後，亦既一一精其義而深其文辭矣。李光地曰，《春秋》不過幾個字，換來換去。忽如此用，忽不如此用，忽用忽不用，千變萬化，不可思議，又至穩至當。而在聖人，不過歲月間之事也。《公羊》閔因序及諸緯云，九月經立，謂獲麟後之九月，即春作秋成之謬說也。修《春秋》在哀十一年冬，自衛反魯後，不知何時始，其成則在十四年春。豈非無矩而有矩、有心而無心者歟。夫矩者中也，中者權也。矩者方之所出，有上下前後左右則有中矣。中無定，故曰權。沈善登曰，矩者方之至，而實分於圓。故其所出之綫長短不等，皆歸於圓。聖人之心渾圓如天，因物付物，物得之即爲矩矣。堯曰，允執其中。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又曰，過猶不及。孟子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此之謂也。中又謂之節。權者因其節而節之。節性節禮樂皆是。大氐聖人之學，始於志，中於立，終於權。故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

皆由立而權之節次功候也。至於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權道之備而作《春秋》之年也。知禮者可與立，知《春秋》者可與權。權者立之極至也，《春秋》者禮之極至也。《記》曰，禮，時爲大。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時者，謂中而權也。《韓詩外傳》作聖之中，所謂君子而時中。

以一事之正變言之，如正月言公卽位，正也，隱不言卽位，變也，定以六月卽位，尤變也，而言日又變之，正也，莊閔僖不忍言卽位，亦變之正也，桓宣言卽位，則變之變也，公如京師，正也，而言月，正之變也，朝王所，變也，其日，變之變也，皆言朝，又變之正也。公大夫盟言日，正也，不日，變也，齊桓盟不日，則正也，其日，又正之正也，公親逆女，正也，使人逆，變也，莊親逆於齊，則亦變也，親納幣，又變也，桓使人逆而又親焉，始變終正也，文親逆而速婦之，始正終變也。

以諸事之善惡功罪是非眞似言之，如正隱則醇其善矣，治桓則盡其惡矣。美齊桓之正則功多罪少矣，譏晉文之譎則罪多功少矣。至如紀侯棄國，衛專避兄，荀息死不正，伯姬坐待火之類，似非而眞是也。不見善人思見有恆，不得中行思得狂狷，此之謂也。宋襄守正非信，楚靈討罪非義，曹世子從父非孝，臧武仲多智非道之類，似是而眞非也。鄉原亂德爲德之賊，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此之謂也。伯夷、柳下惠，夫子自謂，我則異於是。孟子亦言君子不由，又目之爲聖，謂其能興起百世。蓋夫子思狂狷有恆之意乎。其必距楊、墨何也，曰，夷惠可師者，爲其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薄夫敦鄙夫寬也。楊、墨必距者，爲其無君無父也。推孟子之意，可徧讀天下書而進退之。《莊子》末篇亦近是。

凡此皆中也，皆權也。語其大要，有寬嚴焉，有輕重焉。蘇軾云，《春秋》之義，立法貴嚴，而責人貴寬，是故用嚴之極至於仁不勝道。此如論令尹子文陳、文子憂國忘身，許其忠不許其仁，潔身去亂，許其淸不許其仁也。用寬之極，至於叛而許悔。此如告冉有原思富不當繼，然且謂其不吝而不直拒之，又不深責之。祿不當辭，然且喜其能廉而不深責之，又代爲處之也。本朱子說。於是觀其輕重，尊尊、親親、賢賢之義皆最重，其相値則迭重。文之大事，定之卽位，滅項，葬宋共公，王師敗績，欒書伐鄭，傳有明文也。此卽諱昭公不知禮，告葉公父子相隱，論古而美尙德，論今而貴民稱之意也。內中國外夷狄之義最重。一値其重，則他義俱在所輕。楚莊之入，陳靈之誘，蔡吳子之戰，伯舉會欑函會鍾離，傳有明文也。此卽夷狄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之意也。夫子賢楚昭，見葉公，觀吳季子之葬，子豈謂其無賢君臣哉。論中國、夷狄之辨，則善惡，是非不論矣。若夫進狄人則思中國之有伯也，善宋盟則喜中國之小康也。莒潰楚弒皆謹日，則又以中國君臣、父子之義公之於夷狄也。蓋海之可浮，九夷之可居，蠻貊之所可行，夷狄之所不可棄，《春秋》皆有其意也。

總之，讀《春秋》者，當知其辭之深微隱約，而不可以史家之學求之。雖曰左史書動爲《春秋》，右史書言爲《尙書》，然而《尙書》說事者也，《春秋》說理者也。並本《法言》。說事故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也；說理故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也。並本《文心雕龍》。後人以史視《春秋》，一誤於杜預，則謂《春秋》不可無《左傳》。再誤於劉知幾，則謂《左傳》勝於《春秋》。異言喧豗，而斷爛朝報之說起矣。韓子《答劉秀才論史書》曰，凡史氏褒貶大法，《春秋》已備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司馬光作《通鑑》，於《魏紀》特言之曰，臣今所述，止欲叙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由二子之言思之，可以知史，可以知經。

至於經之何以始終也，其終易知，其始難知。易知者，文成致祥，事備絕筆，本一說也。其難知者，若謂始於元之一字，則如鄭君說《禮運》天地爲本至於四靈爲畜，以爲《春秋》始於元終於麟包之，而固非《禮運》之本旨。且十二公皆有元，凡史書莫不有元矣。若如《公羊》學者言五始，則列國史書亦皆如此。且隱惟四始不得爲五始。每公有五始，則十二公將爲六十始矣。若依《公羊》謂始乎隱者祖之所逮聞，則是強爲之辭，殆習聞《春秋》尊祖之說而致誤矣。反覆求之，始隱之意，但當如杜預、范甯、趙匡、陳岳所論，而《春秋》大義實以正隱治桓並爲始，故穀梁子兩著謹始之文，而正隱謹始尤爲全書大始。劉向以正春正君建本立始發明之，具隱十一年下。實《穀梁》家遺說也。正隱之義，根於不言。卽位不言卽位，傳謂之無事，此亦別見一義焉。甲戌孟秋，沈善登書來曰，《春秋》記千八百事，乃欲以無事發端，至獲麟絕筆，而復於無事矣。惟隱接乎東遷之初，而可得爲無事之文。惟麟爲王道之成，而可以無事，聖人皆因其自然而已。既見義於無事，卽寓意於無言。故始於無事者，猶曰天何言哉云爾。中間千八百事，猶曰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云爾。終於無事者，猶曰夫何言哉云爾。《魯論語》。是說也，活潑潑地。程伯子云，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弄精神。遂並記之。

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論傳》

《孝經》鉤命決稱孔子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得《春秋》之眞傳者，必在卜氏之門矣。《韓非子》稱八儒曰，子張、子思、顏氏、孟氏、漆彫氏、仲良氏、孫氏、樂正氏。不數子夏者，子夏傳經，與著書立教者異。仲良氏即檀弓，《毛詩傳》之仲梁子也。孫氏即荀卿也。陸淳纂例，趙匡引應劭《風俗通》云，穀梁子，夏弟子名赤。《釋文序錄》引作子夏門人，門人即弟子也。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淑，字元始，魯人。《釋文序錄》引《七錄》同，淑當依《孝經序正義》引作俶。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陸德明《釋文序錄》、《太平御覽》，並引桓譚《新論》云，左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序錄》又引麋信注云，穀梁與秦孝公同時。案：如《風俗通》楊疏之言，是穀梁子受業於子夏也。如《新論》麋注之言，是穀梁子不及見子夏也。桓以爲獲麟後百餘年，桓論《左傳》以爲獲麟時作，非也。卜辯之。而《史記》秦孝公渠梁之元年，距獲麟百有二十一年，是爲周顯王扁之八年，魯共公奮之十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若山之十年，趙成侯種之十四年，楚宣王良夫之九年，燕文公之元年，齊威王因齊之十八年，宋剔成君之九年，衛聲公馴之十二年。其說相合也。王應麟曰，傳載尸子語，而尸佼與商鞅同時，故麋氏以穀梁子爲秦孝公時人，然不可考。《漢書》但云魯學而已。文烝案：麋南山固無他據，桓君山謂獲麟後百餘年，必有據，而應仲瑗之說，亦非無因，蓋穀梁受業於子夏之門人，因遂誤以爲子夏門人。《史記・孟子列傳》云，孟軻受業於子思之門人。王劭誤以人爲衍字，應氏之誤正相類矣。大氐穀梁子之於子夏，孟子之於子思，事同而時亦相近也。子夏傳經必非妄語，荀子譏子夏氏之賤儒，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正見門人謹守師傳之氣象。

楊疏曰，穀梁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即瑕丘江公。案，孫卿即荀卿，其沒在秦始皇九年後，而燕子噲子之，時已有賢名，蓋當秦之惠王矣。據《韓非子・難》三篇，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史記・荀卿列傳》，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又云，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戰國・楚策》有《孫子自趙謝春申君書》，又載李園殺春申君事，云是歲秦始皇立九年矣。然則荀卿自齊之宣王，歷閔王、襄王至王建於秦爲惠武昭文莊及始皇也。韓非與李斯俱事荀卿，其言必不誤，而《史記》獲麟後，周及諸國之年蓋有誤且衍者。《後漢》馮光、陳晃言曆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年，較《史記》少百十二年，似又失之。惠棟曰，荀卿著書言師不越時，隱五年《傳》，伐不踰時，《荀子・議兵》同。言天子以下廟數，僖十五年《傳》，天子七廟云云，《荀子・禮論》同。及賻賵襚含之義，隱元年《傳》，在《大略篇》。誥誓盟詛交質子之文，隱八年《傳》，在《大略篇》。諸侯相見使仁居守，隱二年《傳》，仁者守在，《大略篇》。以大上爲天子，隱三年《傳》，大上故不名，在《君子篇》。皆本《穀梁》之說。其言傳孫卿，信矣。文烝案：荀子又云，《春秋》賢繆公，以爲能變也。與《公羊》文十二年《傳》同，《穀梁》無其義。漢劉向治《穀梁》，而封事中引祭伯來以爲奔，乃用《公羊》。《說苑》亦或用《公羊》義，是何也。蓋聖人既沒，齊、魯之間人自爲師，家自爲書，異說紛拏，故雖荀卿亦間取他說。劉子政時，則《公羊》之學方盛，尤不能無染於其說矣。《六藝論》，《公羊春秋》顏安樂弟子有劉向。

惠棟又曰，隱元年《傳》云，《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云，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云，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今皆在《論語》中。鄭君《論語序》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論語》讖亦言子夏等六十四人，或作七十二人。共撰仲尼微言，《論語》與後世語錄相似，蓋本弟子各記短簡以便懷持。其撰次成書，則在魯悼公後，以有孟敬子謚知之也。《說苑》，孟敬子作孟儀，則曾子弟子公明儀是歟。《禮記・坊記》有引《論語》曰，《孟子題篇》已法《論語》矣。其諸聖人之徒私淑諸人者乎。又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故鄭君《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文烝案：《穀梁》又有與《毛詩傳》合者。王應麟所舉，大侵蒐狩二禮其最著者也。毛公之學出於荀卿而傳於子夏，益知穀梁子之果爲荀卿師，而源出子夏也。又《易彖象傳》釋經有曰其位，漸。其吉，同人。有曰吝道也，安行也，王弼曰，安辭也。並同人。徧辭也，益，依孟喜、虞翻本。志疑也，巽。有止一字者，曰，窮也，明也，並屯。咎也，夬。行也，困，豐。下也，井。順也，渙。憊也，既濟。《穀梁》文句多與相似。《易傳》十篇，蓋弟子錄《易》家舊語，並述所聞於夫子者，輯比爲之。《論語》班《易》，占於巫醫。明《易》實占書也。五十以學《易》，本是亦字，屬下句讀明。《史記》世家所言皆未可信也。愚之此說，與歐陽修又不同，俟後賢辨之。

《釋文序錄》論三傳次第云，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孔安國《論語注》云，魯太史劉歆以來因之，《史記》謂之魯君子。公羊高受之於子夏，先儒皆云齊人，子夏弟子。《風俗通》同。《廣韻》云，子夏門人。穀梁赤乃後代傳聞。此言眞瞽說也。案：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寖微。後百餘年，魯人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遺失。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離其本事矣。本《釋文序錄》及《太平御覽》。鄭君釋《廢疾》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本《王制》

正義。觀桓鄭之言，《穀梁》先於《公羊》明矣。而陸元朗乃爲斯言，不亦謬乎。《序錄》注解傳述人中亦引《新論》文，何不一爲檢照乎。要由漢世《公羊》先出，《藝文志》已以《穀梁》列《公羊》後。迨江左中興，妄謂《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范甯、徐邈之後，微學幾絕，遺書僅存，遂皆申《公》而屈《穀》耳。且公羊高去子夏固遠，而左丘明亦非夫子同時人也。左氏載韓魏滅智伯事，有趙襄子謚，在《春秋》後已五十餘年，作書又當在其後，豈得以爲受經而作。桓君山謂左氏作《傳》後百餘年而穀梁子始爲《春秋傳》，亦以《左傳》之作卽在獲麟時，班彪則直以爲定、哀之間，皆失之矣。《穀梁》與《左氏》時代不甚相遠，《公羊》則在其後，此無可疑者。《公羊》之學當亦由子夏之弟子展轉相授，而去聖彌遠，意義不備，或多亂說，雖與《穀梁》同源，而其歸迴異。左氏爲魯太史，本不得其傳授，而能博采諸國史書，詳陳事迹，使一經本末具見，深爲有功於經，但其中與經違異據經臆測者，亦正不少。其於經之取義，則罕有合。趙匡所謂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者也。桓君山誤以太史記事之冊爲聖門傳經之宗，不知穀梁公羊實得其傳，而穀梁尤得所傳之正，於事雖略，未嘗多所遺失也。左氏丘明爲魯太史，作《傳》及《國語》，今姑用舊說。趙匡頗疑其不然，而葉夢得據史遷云，左丘失明厥有《國語》，以爲左氏蓋左史之後，以官氏者。《國語》則出左丘氏。文丞案，左丘明自見《論語》，書題《左傳》似不相涉。晉楚俱有左史，葉說似近之，《國語》則本不題撰人也。

杜預病世之說《左氏春秋》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如杜此言，苟能錯綜經文以盡其義例之變，則固不必守丘明之《傳》以爲義例也。愚治《穀梁傳》二十年，乃知《傳》之於《經》，實有如杜所云錯綜盡變者。蓋魯學授受之可憑如是，惜乎元凱氏未嘗潛心。

《漢書·儒林傳》云，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迺齊學也，宜興穀梁。斯言也，天下之公言也。《春秋》，猶《論語》也。漢初《魯論語》、《齊論語》並行，其後孔氏壁中《古文論語》出，篇簡章句與《魯論》大同，不若《齊論》多所附益，是魯學必勝齊學也。公羊作傳多齊言，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何足憑乎。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儒林列傳》云，仲尼因史記作《春秋》，以當王法。其辭微而指博，後世學者多錄焉。司馬遷所言史記，皆謂周及諸國之史記，故又言因史記作《春秋》。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又言讀史記。至文公召王讀史記至楚復陳。此本當時《公羊》家謬說，以爲《春秋》之書乃夫子廣采諸書約其文而爲之，非據魯史記。定十四年下辯之。此二條言口受言多錄其說可信，經義則口受於夫子，經文則遞相傳錄也。錄或作繆字，蓋誤。考諸董仲舒《春秋繁露·俞序篇》，有如閔子、子貢、子夏、曾子、子石、孔子弟子公孫龍也。公肩子、孔子弟子公肩定也。又疑當作公扈子，見《公羊》及《說苑》。世子、七十子之弟子世碩也。子池之倫，子池未聞。皆以此經爲授受之業，但其義則徒有口說而無書，其有書亦但如穀梁子所引傳曰之類，實非專書。蓋至穀梁始有專書矣。公羊作《傳》則當六國之亡，直至漢景帝時乃著竹帛，其初皆是口說相授。見何休注，又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文丞案，孔子七世孫曰子愼，當六國之亡，又四世至延年安國，當漢景武間。自公羊高至壽年數略同也。故其經字與《左氏》、《穀梁》異者，大率音同聲近之字，而《傳》文亦多齊言。或以語急而易他字，如以得爲登之屬。

《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宏）（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然則當時固非以瑕丘之學爲不如廣川也。以公孫氏力主之，上遂信之，天下莫敢言耳。董生自是醇儒，其說經自災異以外，多合正理。惟一主《公羊》，故有失經本義者。揚雄《法言》以災異推董學，今所不取。

漢初陸賈造《新語》十二篇，其第一篇《道基》之末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萬世不亂，仁義之所治也。今《傳》中無此四語。蓋在《漢志》所稱《穀梁外傳》、《穀梁章句》中，而通謂之《傳》也。《說苑》、《漢書》、《白虎通》、《後漢書注》、《大唐郊祀錄》，所引有類此者，並詳《補注》。又第八篇《至德》之末論魯莊公事，而曰故《春秋穀梁》云云。今自梁字以下皆缺，不知何語。觀陸生兩引《穀梁》，則此《傳》信爲周代書，並《外傳》、《章句》之屬有非晚出者矣。

《穀梁》文章有二體。有詳而暢者，有簡而古者。要其辭清以淡，義該

以貫，氣峻以厲，《春秋》謹嚴，《穀梁》峻厲。韓、柳二子確論　意婉以平。徵前典皆據正經，述古語特多精理，與《論語》、《禮記》最爲相似。《論語》述古語，如克復敬恕之類甚多，唯傳亦然。古書之不可考者多矣，如丹書敬義之訓，道經危微之言，非有《大戴禮》、《荀子》則無以知其書名。古人學問無方，豈專四術哉。至其解經之妙，或專釋，或通說，或備言相發，或省文相包，或一經而明衆義，或闡義至於無文。此乃程瑤田之論《喪服傳》，所謂端緒雖多一綫不亂，而凌曙以爲唯鄭氏能綜核不誤者也。若夫《左氏》得之品藻，失之浮誇，《公羊》得之於辯，失之於俗，具如舊說。揚雄、韓子、范序語。其解經不及《穀梁》，又無論矣。鄭君論《三傳》曰，《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案：《左氏》言禮未必盡當，圖讖起於哀平乃附合《公羊》家說爲之。鄭評《二傳》竊所未安。唯《穀梁》善經一語則不可易。《墨子》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王念孫謂摹略猶無慮。《廣雅》曰無慮都凡也。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文丞爲此書，頗有志乎此數語，而要以《穀梁》善經一語爲準。

《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爲持世教之書也。家鉉翁謂三代下有國家者，所恃以扶綱常植人極，皆《春秋》之大經大法。而公、穀氏所傳。其實公與穀異。《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爲說，以人己爲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爲正人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記人事即記人心可也。謂《孟子》亦欲正人心，直承上文成《春秋》可也。災異以人事統之，又所謂洚水警余者也。故《春秋》非心學亦心學也。唯《傳》知之，愚至癸酉季夏而後悟之。

史之有論也，自左氏始也。述人言以評之，稱君子以斷之。即一家之書，而一時之人心見焉。霸之譎正，國之夷夏，弗論也，論強弱而已。侯王之等，臣主之分，弗論也，論曲直而已。堯、舜爲的，文、武爲首，周公爲翼，未之有也，徒有怪力亂神之論而已。士莫賢於叔肸，而惟美其後嗣之卿。女莫賢於伯姬，而乃謂之女而不婦。人心如此，何以說聖人正人心之書哉。《記》曰，《春秋》之失亂。《孟子》曰，君子反經。將去亂而反諸經，非《穀梁》惡乎可。

杜牧嘗言，天儻不生夫子於中國，紛紜冥昧，百家鬬起，是己所是，非己所非，天子隨其時而宗之，誰敢非之。縱有非之者，欲何所依據而爲其辭。至哉斯言。《春秋》之有《穀梁傳》，亦猶是矣。夫《春秋》之爲事，非董狐南史、左史倚相、左丘明、司馬遷、班固之事也，乃欲以據事直書求之，或以網羅浩博考核精審求之，不亦淺乎。《春秋》之爲道，非伯夷、伊尹、柳下惠之道也，況執後世儒生之見，哆口而議，其義理不亦偏且謬乎。故是己所是非己所非，說愈多而愈無定，惟依據《穀梁傳》則皆有以斷之。或曰，《穀梁》何以必可依據也，曰，商子有言曰，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愚之宗《穀梁》，亦宗其師受而已矣。

《漢書・藝文志》有《左氏微》二篇，又有《鐸氏微》三篇。注曰，楚太傅鐸椒。又有《張氏微》十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注曰，趙相虞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釋文序錄》、《左傳序正義》並引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穀梁去左氏不遠，作傳授荀卿。而左氏七傳而至荀卿，可疑也。趙匡以爲僞妄。荀卿授張蒼。案，諸文或言《微》言《微傳》，或言《抄撮》其篇章，卷數又不同，大概皆是左氏之學記事之流，故太史公繼《左氏春秋》言之，而劉子政言其源出丘明也。《說苑》，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謹始也。謹始奈何，曰，正之。正之奈何，曰，明智。王應麟以爲此吳起學《春秋》之證。《戰國・楚策》，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此春秋二字，吳師道疑涉下王之春秋高句而誤衍。惠棟以爲引《左傳》襄十一年魏絳語，非也。又《年表》云，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虞卿列傳》云，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案：此蓋即《藝文志・儒家》之《虞氏春秋》十五篇，其書如今《晏子春秋》，與《虞氏微傳》各爲一書也。《年表》下文又言，《呂氏春秋》並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各捃摭《春秋》以著書。至於張蒼曆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皆附及耳。又疑太史公所云爲王不能盡觀《春秋》，虞卿上采《春秋》者，承上左丘明成《左氏春秋》言，兼指《左傳》，不專指夫子經文。《戰國・楚策》，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非子・姦劫弑臣篇》並引楚王子圍齊崔杼弑君事，與《左傳》大同，乃云《春

秋》記之。策作戒之，是其證也。又當時通謂諸國史記爲《春秋》，如《周春秋》、《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晉春秋》之類，總爲《百國春秋》。墨子汲冢瑣語。故晉語司馬侯言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言教之《春秋》，《管子・山權數篇》，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法法篇》，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戰國・東周策》，呂倉謂周文君，《春秋》記臣弒君者以百數。《燕策》奉陽君曰，今臣逃而紛齊趙始可著於《春秋》。望諸君報書，臣聞賢明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韓非子・備內篇》，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此等皆是史記之通稱。唯《魏策》魏謂趙王言《春秋》罪虞公，《內儲說》上七術言《春秋》記竇霜，《外儲說》右上子夏說《春秋》，略同《說苑》。此等則指夫子《春秋》，當分別觀之。史公所云，亦其比矣。左氏微，張氏微，二書無可考，當亦鐸虞之類。臧庸以張氏爲張蒼。自丘明以史說經，已有傳事不傳義之譏。此葉夢得語。朱子亦云左氏史學，事詳而理差。況其支流餘裔乎。

鄒氏、夾氏之書，《藝文志》列《穀梁傳》之後，其傳皆十一卷。據《王吉傳》，吉能爲《鄒氏春秋》。鄒亦作騶。而吉上宣帝疏言，《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其說與《公羊》同。然則鄒之大體，於《公羊》爲近，其時代或亦相近矣。《志》於《夾氏傳》注曰，有錄無書。其下又曰，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是知鄒氏書無傳其學者。故《漢書》中自王吉之外，絕無所聞。夾氏則但有口說，如景帝以前之《公羊傳》未著竹帛，公羊卒著之，夾竟不著也。

沈善登《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書後》

六經惟《春秋》爲聖人手筆，而穀梁子獨得眞傳。先生《自序》及《論經》、《論傳》兩篇，言之詳矣。道光己酉，善登年二十，始受業於先生之門，每見未嘗不言《穀梁》，然亦未嘗得讀藁草。越九年，咸豐丁巳，始授以《隱公經傳補注》一卷，曰是未敢自信，以子請之勤，可先覩吾書大略耳。既更亂離，違函丈者三閱寒暑。同治癸亥夏，復得侍於滬瀆客舍，曰，吾書首尾略具矣。曩子所見，十不存六七。吾益以知此事之難也。又曰，《傳》稱梁鄭正其名，石鴞盡其辭，豈惟是一經之通體，抑凡學者所當究心焉。吾猶未敢自信也。他日又錄示《莊元年傳補注》論性累千言，曰，吾自問於體驗功少，子好深思，其爲我熟復之，小子有所請未敢竟。越二年，又錄示今所定本曰，曩者子言實起予，今以《孟子》爲主而通諸《論語》，殆不背於相近之指矣。吾於《昭十九年・傳》論爲學之序，亦以內則爲主，而通諸《論語》，皆用意之最深者也，子其識之。自是每見必言《論語》與本《傳》印證處，或指授藁本若干條使讀，讀或反覆不能下，必曰得毋猶有疑義否。蓋先生於此，見愈實而心愈虛，歷二十餘年未嘗厭倦如此也。戊辰冬，始手自寫定。越四年，潔本成，復塗乙數十事。既又命工錄副，又數數塗乙之，乃舉全書二十四卷畀讀。賜書曰，吾此中甘苦，舍子殆無可告語者。今將授梓問世矣，其不可以無言。則又錄示所致德清俞編修樾書，略謂《穀梁》家學已微甚，私竊愍歎，專力成書，會萃見聞，折衷一是。於范注載其全，於楊疏擷其要，而一一指其違謬。於墜文佚注，則從他籍弋獲，於二傳、《國語》、《管》、《晏》、《史記》，則舉其可相補備者，辯其大相乖剌者，於羣經及唐以前諸古書，苟相出入，必備援證於董、何、賈、服、韋、杜諸說，及徐、孔二疏，與夫啖趙以來百餘《春秋》家。並諸雜著，一字可用，亦必摘采。有數說同者，則舉其最先。有已說爲昔人所已道者，則改從昔人。大氏風氣日開，聰明亦日啓。至近儒講制度訓詁，更有突過前賢者。要無取乎過鑿過巧，此皆二十餘年來實事求是之意，而究不知其眞是與否也。小子荒經，不學於《穀梁傳》，尤無所窺測。先生不謂其不肖，使得掛名簡末，又從而敎督之如此，其何敢辭。竊嘗聞先生稱莊生之言矣，曰，《春秋》以道名分。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夫道名分者，卽正名之謂也。議而不辯者，卽盡辭之謂也。蓋萬物載名而生，大則君臣父子，小則事物細微，皆名也。名生於眞，《春秋》則因任以紀其眞。紀其眞而意有餘焉，《春秋》則又委曲以表其意。其眞其意，名所由載也。而紀之表之，則辭也。故曰，君子之於物無所苟，猶曰君子於其言無所苟也。凡《傳》議《經》之所紀所表增多於《經》者，二萬五千餘言，宜若辯矣。《補注》議《傳》之所議增多於《傳》者，三十六萬九千餘言，抑尤辯矣。要於無所苟，一也，是故名有專有通。曰義理，曰訓詁，曰功用，專名也，羣經所同也，而統貫以異同，詳略、先後、離合、婉直、微著諸書法，其密極於名字日月之間，則通名也，《春秋》所獨也，皆不可以不辯也。小子乃今卒讀先生此書，乃今敢舉此書之辜較爲讀者告焉。有如道，恆言也。先生辯之曰，天人之際，可言，可行之名，則義理備而訓詁在其中矣。推此類於全書，則有若性命之原，死生之說，天人、虛實之應，仁義、人我之施，王霸、勤怠之所以分，夷夏、內外之所以辨，伊、管之所以異術，儒、墨之所以

殊塗，凡古今講學家所謂反之於心而胥同，推之於事而無不曲當者，皆爲之根據雅故，別白其淺深，而未嘗有鑿空過高之蔽。又如君子，常稱也。先生辯之曰，伊尹所謂君國子民，孔子所謂人之成名，則訓詁明而義理亦在其中矣。推此類於全書，凡古今考據家所持論斷斷者，若立君，若世卿，若田制、軍制、廟制、宮寢之制、冕弁之制、喪葬祔練之制、祖禰昭穆之制，其小者若形聲、假借、近似、傳譌，以至一名、一物、一助字之用，亦莫不貫穿羣籍，擇精而語詳。而其諸家聚訟之展轉不可通者，若禘、若祫、若日食、若五等封地六國年數之類，則又爲之備論同異。聞疑載疑，不敢顓己是非巧求其必合，又愼之至也。蓋先生初治鄭氏《三禮》於小學諸書，亦徧歷其堂奧。繼乃由博反約，一宗朱子之學，歸宿於此書。故能義理、訓詁、本末一貫不少偏倚，而功用出焉。功用者，其審端在正名，其致力在盡辭，而其大效，則極於可正可變，可經可權，可以別等衰，可以識時勢，可以裁成庶政，可以平治四民。是何也，是經世之要務，不外乎三者，而一於書法之異同、詳略、先後、離合、婉直、微著求之，則是非之斷無弗平，而眞似之界無或亂也。是《春秋》所以爲聖筆，《穀梁》所以爲眞傳，而先生此書所以爲二千年來諸家之師匠也。抑又思之，名者以口自命，人治之大者也。《春秋》所治，莫非朝聘、會盟、喪祭、嫁娶、軍旅、賦役之大經、大法，而其所命，則至纖、至悉，卽所以稱其人者與所以記其時月日者，亦井然布列於章句而不可紊，非故爲是怪異曲折也。今人述身事證舊聞，或曰決之月決之，於其所愛敬所賤惡，或官稱之字稱之，否則名稱之，彼其緩急抑揚之間，豈有成例，而肖中以出，聽者不煩，《春秋》書法猶是已。魯之典策本於周禮，周之禮無所不備，將使後人各因其心口所同，觸類參稽以爲勸戒，固未有平易明顯之過於是者。而積之既久，聚之益多，則物情之變又各自有其差次分劑，雖然其不齊。等而上之，則仁不勝道之說也，等而下之，則亂極思治。雖一節之可取，亦以爲彼善於此而不忍沒焉。蓋美惡始於相形，而成於各足。權以權輕重，而輕重實生權；度以度長短，而長短實生度。聖人之於《春秋》，亦因其本有之差次分劑與爲權度焉已耳，是故王在辭端必加天，而文五年則無天矣。晉文公一年七見，其六皆爵之，而其一則人之矣。猶是尹氏也，隱篇氏之，成篇子之，昭篇則又氏之矣；猶是高傒也，莊篇名之，閔篇則子之矣；猶是殺大夫也，於宋則不名不氏不目其人矣；猶是序王人也，於救衛則人之字之且月之矣；猶是會盟也，十一公之會皆不月，而桓則獨月矣。公與外諸侯盟皆日，於齊桓獨不日，而葵丘則又日矣。如此之類，隨舉卽是。使魯史之所記本若是，其錯出不倫也，聖人何難整齊之。使本整齊，聖人又豈無故而紛更之也。讀者狃於後世史法，但欲以據事直書之說，推測乎聖心，無怪乎愈解而愈惑已。且孔子之作《春秋》，非爲史也，不獨心異，其事亦不同。何則，史官載筆，不出一手，編年繫事，此不及待彼，後不必顧前，廣記備言，取足傳信，斯善已至。孔子託以見志，則策書所載事實，與其一時禮俗敎治之得失，朝廷宮闈之臧否，往來赴告之睽合，固已本末具存，而其舊制之顚若畫一者，又足因之以爲損益。苟適於義，無爲仍用其文。故董生言《春秋》論十二世之事，人道浹而王道備，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此之謂也。今更觀其犖犖大者，如正隱治桓美齊桓偃晉文之屬數十百條，一經之綱要也。有所謂內外一疑之，上下一見之者，霸之興周之衰一焉，而義足也。有具一人之始終繁而不殺者，文姜之惡共姬之賢，不詳則不著也。亦有孤文細事無關宏指，又前後無所屬比而特存史文者，介人侵蕭之屬是也。蓋聖心猶天，初無方體。因物付物，莫非化工。《論語》弟子好學之對，君詳而臣略。聞斯行諸之告，進求而退由。於言且然，況在文字。不然後世綱目之作，先具條例可受可傳，而謂文學高第游、夏之徒，顧不能贊一辭，改一字，豈通論哉。然則何以知《穀梁》之必合聖心也。曰，《三傳》皆出周、秦之交，皆有所受，皆託於孔子。然《左》、《公羊》之述聖言，何寥寥也。傳則明稱子曰與其顯白目言者，無慮十許事，此一證也。《左》、《公羊》所言趙盾泄冶伯於陽三事，其意象不似聖人。傳則多爲答述語，不獨取郜大鼎用致夫人諸文灼然訓釋當經也，此又一證也。抑梁鄭石鷁兩傳，尤有明徵矣。曰我無加損焉，曰故月之，故日之。聖人豈發凡起例自申其說哉，亦應問之辭爾。史稱七十子之徒口受義指，蓋卽此類。而《左》、《公羊》皆無之，是以知其可信也。且《春秋》萬六千字，其指數千，西河卒業，共撰微言，固必有質疑問難之事。此兩條尤爲千八百事筆削之宗本，故告語特詳，用祛未寤。而其餘采善鉏醜諸例，與夫漢儒所稱因行事而加王心者，則屈伸之志文皆應之，舉一反三本無通義，史乃謂其有所諱避不可以書見，又何誣也。小子曩讀舊注，嘗請仿杜氏《釋例》意，刺取楊疏以補范氏《略例》之闕。先生不可曰，經圓而例方，難可具釋，要在隨事觀理得其會通。如昔人之訓《論語》爲倫次倫理，爲經綸今

古，爲輪環不窮。妙達此旨，始爲善讀。他日又謂近時張氏屬辭辨例，編門目過碎，義類太煩，轉恐與聖心不相似。然則古學三體、五例之設，今學三科、九旨之分，其必不免於鑿枘不入也，亦較然明矣。是故學者欲求聖人之心，必於《春秋》，欲通《春秋》，必於《穀梁》，而欲通《穀梁》，又必於先生此書。信如先生之盡心、平心而不自絕於希通也，當必深韙乎斯言。夫著書之難，與讀書者所得之深淺，誠不可誣也。以鄭君之括囊大典，而魏儒猶巧詆之。以朱子析理之精審，而或信或疑，至今不能無異說。天下之爲鄭學、朱學者多矣，又未嘗不區分時代矜守其一塗，而自知言者觀之，固昭昭然猶白黑也。今小子於先生此書，穴知孔見，鑽仰無成，誠不能道萬分一。顧竊以爲異同之見賢者不免，而治教方興，瓌望碩儒亦不絕於天壤，意必有合鄭、朱爲一，其人者出而尊信表章之，使吾道不孤，絕學有繼，則豈惟小子之私言哉。聖經廢興，上關天運。先儒卓論，蓋不我欺也。小子敢再拜稽首，綴言以竢。同治十一年壬申夏六月，門人桐鄉沈善登謹書。

又《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再書後》 是書既修定，一時賢士大夫知與不知，相勸助剞劂。越三年，遂付手民。於是先生謂諸君子嘉惠之意甚盛不可忘，則於卷尾備書之，用漢《碑陰記》出錢例也。客或私於善登曰，若是，其不類於釋子之募刻諸經乎，而可乎。曰，是固紀實也，奚而不可。且先生以身世之多故，而《穀梁》家學之垂絕，復興也難，故謹而志之，亦《春秋》所謂變之正也，奚而不可。客笑曰，有是哉。人謂子好佛氏書，癖固有至是者乎。曰，然。然則子今殆進矣，乃好《春秋》。曰，否。始吾於佛氏書，三入三出。讀先生此書而後，乃今不復出，子謂吾進焉否也。且子獨未聞洪氏慶善之說乎。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是說也，其於三乘權實之旨，亦猶二五之於十也。吾爲子言之，子行復大笑之。夫行事之迹，其可見者也，而周天之數不可見。所可見者，七曜列星之懸象而已，其寓焉者也。然且推步家舍是無以布其算，則從而經之緯之，平之穹之，俄而得其嬴縮侈斂焉，則又制爲里差歲差諸密率以求之。蓋始亦雜候氣朔取足順時序列人事而已，而機數既極，還達本原。恢恢大圓，亦幾一引鍤而如在戶牖。然則其寓焉者，其即眞焉者邪。其諸佛氏所謂顯密不二者，物固莫不有然者邪。以事迹求《春秋》，何以異於是。夫《春秋》者，載道之文，盡性之書，而傳心之要典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以爲心與性道之無在無不在，而不可以察察言也。則生乎春秋而言《春秋》焉，可目接乎魯史而言魯史焉可也。是故始元終麟之千八百事，猶懸象也，寓也。是其是非其非，固其是其非之相形而愈出，則賅而存焉亦寓也。雖然，有辯焉。亦既身際乎其時，而愀然不獲已於言矣。而又謂此是是非非之相形愈出者，均之未概乎所欲言之數，是即與於惑之甚者也，寓云乎哉。故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之謂也，子休矣。吾所窺竊於先生此書者若此，則未知吾果進也否矣。客既退以質於先生，先生曰，善哉喻乎。弗亦已察察言之乎。盍並次斯語以眎後賢，吾爲子分謗焉。遂書諸記出錢之右。甲戌冬十月庚午朔，善登又書。

附《國語》

綜　述

韋昭《國語叙》（董增齡正義） 國語叙。疏《國語》首以周，殿以越。周何以稱國。穆王時，周道始衰。書言荒度作刑，史記言王道衰缺。蓋已兆黍離國風之漸。迨平王，周鄭交質，直言結二國之信。雖號令止行於畿內，而爲天下共主，故首列焉。次魯，重周公之後，秉禮之邦也。次齊，美桓公一匡之烈也。次晉，見其主盟十一世，有夾輔之勳，且文之伯繼乎桓也。次鄭，鄭出厲王，於諸姬爲近，又與晉同定王室也。次楚次吳，以其爲重黎之後，泰伯之裔，不使其迹之湮沒弗彰焉。終之以越，見閩蠻強而中夏無伯主，春秋亦於是終矣。漢儒言，《國語》，左氏之外傳。蓋內傳與經相隸，故謂之傳。《釋名》，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外傳與內傳相補，故謂之語。《說文解字》，語，論也。說文繫傳論難曰語。語者，午也，言交午也。吾言爲語吾語辭也。言者直言，語者相應答。《國語》載列國君臣、朋友相論語，故謂之語。爲之解者，漢大司農鄭衆作《國語章句》，漢侍中賈逵作《國語解詁》二十一

篇，魏中領軍王肅作《國語章句》一卷，吳侍御史虞翻注《國語》二十一卷，吳尚書僕射唐固注《國語》二十一卷，吳中書僕射侍中高陵亭侯韋昭《國語解》二十一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國語》二十卷。在宏嗣前者，鄭司農等五家，在宏嗣後者，孔晁一家。自司農以下，諸詁訓並散逸。《國語》注之存於今者，唯韋解爲最古。黃東發稱其簡潔有體，而先儒舊訓亦往往散見其中。宏嗣自言，兼采鄭衆、賈逵、唐固、虞翻之注。今考所引鄭說、虞說，寥寥數條。唯賈說、唐說援據駁正爲多。今大體依韋解爲正。叙者，《釋名》曰，叙者杼也，杼叙其實宣見之也。《公羊傳疏》，叙者，舒也。舒展己意，以次第經傳之義。宏嗣述己作解之意，故謂之叙也。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疏此推《國語》與《左傳》同源於《春秋》，而溯其宗於孔子也。杜預《春秋序》，《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周禮》有外史，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侯）（諸）侯亦各有國史。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宣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敎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憤，《說文》，懣也。《周語》，陽燀憤盈。孔子憤昭定以降臣子道喪也。《周禮》之法，制自周公。隱七年書名例云謂之禮，經十一年不告例云不書於策，明書於策必有常禮。孔穎達謂五十發凡，正是周公舊制。天災無牲，卒哭作主，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夫人不薨於寢則不致，豈孔子始造此言乎。又公女嫁之送人尊卑，哭諸侯之親疎等殺，二分二至之書雲物，皆《經》無其事《傳》亦發凡者。若左氏以意作《傳》，主說孔子之《經》，何須發《傳》。定四年《傳》，備物典策，以賜伯禽。典策則史官記事之法也。董仲舒《對策》，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以萬事，是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康成《六藝論》，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孔子家語》稱，齊太史子餘曰，天其素王之乎。孔穎達謂，素，空也。無位而空王之也。子餘美孔子而深原天意，非孔子自號爲素王也。此宏嗣謂孔子秉周公五十發凡之義，而著萬世之軌也。

左丘明因聖言以攄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源深大，沈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疏此又明邱明爲素臣，受經於聖人而作《傳》，以闡彰其義也。嚴彭祖謂孔子將修《春秋》，與左邱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邱明爲之《傳》。劉歆謂左邱明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班固謂仲尼與邱明觀魯史記，有所褒貶，口授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荀崧謂孔子作《春秋》，邱明、子夏造膝親受。劉知幾謂邱明躬爲魯史，受《經》於仲尼。權德輿謂仲尼因周公之志而修《經》，邱明受孔子之《經》而爲《傳》。攄，舒也。班固《答賓戲》，猶攄意乎宇宙。服虔曰，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經》與《傳》並託始於此。班固《東都賦》，鋪鴻藻。陸璣《文賦》，述先士之盛藻。注《尚書》孔傳，藻，水草之有文者。以喻文焉。

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疏上既言作內傳，此言內傳所未著，復作《國語》以經緯之也。采者，擇也。《秦始皇本紀》，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班固《西都賦》，奚斯《魯頌》同見采於孔氏。錄者，記也。《隱十年・公羊傳》，《春秋》錄內而略外言。左氏擇而記之，以爲《國語》。《周本紀》，昭王南巡守不返，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汲郡古文》，穆王十二年，王北巡守，遂征犬戎。《國語》託始於此年。上包穆、共、懿、孝、夷、厲、宣、幽八王，至平王方入《春秋》。《春秋》後二十七年，爲魯悼公十四年。智伯帥韓康子魏桓子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智伯於晉陽之下，事具《晉語》及《戰國策》。

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疏《史記・太史公自序》，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班固《司馬遷傳贊》，左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漢書・藝文志》，《國語》二十一篇，左邱明作。然上包八王，下汔三家分晉，與《經》文不相鈐鍵，中復有與內傳傳聞異辭者。猶《說苑新序》同出劉向，而時復牴牾。蓋古人著書，各據所見舊文，疑以傳疑，不似後人輕改也。《漢書・律曆志》稱曰，《春秋外傳》。王充《論衡》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內傳詞語有詳亦有略，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補之。劉熙《釋名》云，《國語》亦曰《外傳》。漢人所說最爲近古。劉熙又謂，《春秋》以魯爲內，以諸侯爲外。外國所傳之事，考書中明有魯語，而以爲外國所傳。且《周語》可以稱外乎。其說非也。包羅天地者，如伶州鳩論三位五所，伯陽父論

三川震之等。探測禍福者，如內史過論夷吾，內史興論重耳之等。發起幽微者，如敬姜方績之等。章表善惡，如驪姬、伏辜王孫圉稱觀射父、左史倚相之等，皆足補內傳之未詳也。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疏**《禮》有經解篇，始有經名。《離騷》王逸注，經，徑也。劉熙《釋名》，如徑路無不通，可常行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觀藝於魯。注，六經也。《漢書・藝文志》，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源。《國語》源出於《春秋》，故《漢・藝文志》列之《公羊》之次。諸子之在宏嗣以前者，儒、道、陰陽、法、墨、縱橫、雜、農、小說、賦、歌、詩、兵、天文、五行、蓍龜雜占、形家、醫家、經方、房中、神仙、方技，共四百八十五家。《曲禮》，儗人必以其倫。倫，訓類也。言其超於子而晉於經者也。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疏**此序列漢以來傳《國語》之人也。《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李斯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漢書・藝文志》，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賈誼，洛陽人，年十八，以能誦《詩》、《書》屬文稱於郡中。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徵以爲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乃召以爲博士。《太史公自序》，遷生龍門，年十歲則誦古文。《索隱》曰，遷及事伏生，是學誦《古文尚書》。劉氏以爲《左傳》、《國語》系本等書，是亦名之古文也。《五帝本紀》，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系姓彰矣。是賈生及遷皆能綜而述之。綜，推而往引而來也。《漢書・宣帝紀》，綜核名實。述，《說文》，循也。《儀禮・士喪禮》注，既受命而申言曰述。及劉光祿於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疏**《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成帝卽位，更名向。數奏封事，遷光祿大夫。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藝文志》，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具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疏**《後漢書・鄭興傳》，子衆，字仲師，從父受《左氏春秋》，精力於學。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建初六年，代鄧彪爲大司農。其後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訓，釋也。《漢書・揚雄傳》顏師古注，訓者，釋所言之理也。郭璞《爾雅序》，《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指歸。注，《玉篇》，疏也，解也。《儀禮・士冠禮》注，言注者，注義於經下，若水之注物。《毛詩序》疏，注者，著也。言爲之解釋，使義著明也。鄭司農之訓注《國語》，傳不言在於何歲。兩漢以《國語》隸《春秋》，衆承父興之學，故《國語》得兼通之。《後漢・賈逵傳》，逵字景伯，九世祖誼，文帝時爲梁王太傅。父徽，從劉歆授《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作《左傳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以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秘館。章懷太子注《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建安黃武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尚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采摭所見，因貫爲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理釋猶有異同。**疏**建安，漢獻帝年號。黃武，吳大帝年號。《吳志》，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出爲富春長，舉茂才，漢召爲侍御史，曹公爲司空，辟皆不就，大帝時爲騎都尉，翻徙交州。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唐固，字子正，《闕澤傳》，澤州先輩丹陽唐固，亦修身積學，稱爲儒者，著《國語》、《公羊》、《穀梁傳》注。講授常數十人，黃武四年爲尚書僕射卒。昭以末學，淺闇寡聞。階數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貿。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聞初學，猶或未能祛過。切不自料，復爲之解。**疏**《吳志・韋曜傳》，曜字宏嗣，吳郡雲陽人，裴松之注，曜本名昭，晉史改之。《傳》又言，少好學，能屬文，從丞相掾除西安令，還爲尚書郎，遷太子中庶子，太子和廢後，爲黃門侍郎，孫亮卽位，曜爲太史令，譔《吳書》。孫休踐阼，爲中書郎，博士祭酒，命昭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孫皓卽位，封爲陵亭侯，遷中書僕射，職省，爲侍中，常領左國史，皓欲爲父和作紀，昭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積前後嫌忿收獄，是歲鳳皇二年也。華覆救之不聽，卒誅昭。因賈君之精實，采唐、虞之信善，亦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內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疏**此宏嗣論諸家之注，因自明其作解之由也。檢之以內傳

者，《漢書・司馬遷傳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邱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簒異同爲《國語》。宏嗣就兩書同異而互爲鉤核，故云檢也。以《世本》考其流者，班固又言，《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蓋遷本《左傳》、《國語》、《世本》之等以成史。宏嗣祖遷意，據《內傳》、《世本》以作《國語》解也。以《爾雅》齊其訓者，鄭康成駁《五經異義》，《爾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劉熙《釋名》，《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張晏《漢書》注亦云，爾，近也，雅，正也。王充《論衡・是應篇》，《爾雅》之書，五經之訓。劉勰《宗經篇》，書實紀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齊同也。《爾雅》誠九流之津涉，故必折衷於是，始協於同也。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爲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必察之也。**疏**謹按：《四庫全書總目》，昭《自序》稱，兼采鄭衆、賈逵、虞翻、唐固之注，今考所引鄭說、虞說，寥寥數條，唯賈、唐二家，援據駁正爲多。《序》又稱，凡所發正三百七事，今考注文之中，昭自立義者；《周語》凡服數一條，國子一條，號文公一條，常棣一條，鄭武莊一條，仲任一條，叔妘一條，鄭伯南也一條，請隧一條，黷姓一條，楚子入陳一條，晉成公一條，共工一條，大錢一條，無射一條；《魯語》朝聘一條，刻桷一條，命祀一條，郊禘一條，祖文宗武一條，官寮一條；《齊語》凡二十一鄉一條，士鄉十五一條，良人一條，使海以有蔽一條，八百乘一條，反胙一條，大路龍旂一條；《晉語》凡伯氏一條，不懼不得一條，聚居異情一條，貞之無報一條，轅田一條，二十五宗一條，少典一條，十月一條，嬴氏一條，觀狀一條，三德一條，上軍一條，蒲城伯一條，三軍一條，錞(於)(于)一條，呂錡佐上軍一條，新軍一條，韓無忌一條，女樂一條，張老一條；《鄭語》凡十數一條，億事一條，秦景襄一條；《楚語》聲子一條，懿戒一條，武丁作書一條，屏攝一條；《吳語》官師一條，錞(於)(于)一條，自剄一條，王總百執事一條，兄弟之國一條，來告一條，向檐一條；《越語》乘車一條，宰一條，德虐一條，解骨一條，重祿一條。不過六十七事。合於所正譌字衍文錯簡，亦不足三百七事之數。其傳爲有誤，以六十爲三百與。嗣有晉五經博士孔晁注《春秋》、《國語》、《外傳》二十卷，《唐志》二十一卷，今未見單行之本。而《左傳正義》及各經正義援引者，大略與韋解相同。宋庠摭唐人舊音，作補音三卷，其書全仿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此皆踵宏嗣之後，而引申其緒者也。

董增齡《國語正義序》

《太史公自序》，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漢書・藝文志》，《國語》二十一篇，左丘明著。漢儒之說彰矣。隋劉光伯，唐陸淳、柳宗元始有異議，摭拾異同，毛舉細故。後人遂指《魯語》皇華五善語言六德文與左違。《內傳》謂，魯哀十七年，楚滅陳，魯哀二十二年，越滅吳。《外傳》謂吳既滅之後，尚有陳、蔡之君執玉朝越。黃池之會，《內傳》先晉人，《外傳》先吳人。《周語》自穆王至幽王，《鄭語》獨載桓武，而莊公以下無聞。皆春秋以前事，以傳會劉、柳之說。然宏嗣明言《國語》之作其文不主於經，則固不必以經爲限矣。至內、外《傳》同出一人，而文有異同。試以《史記》例之，《鄭世家》以友爲宣王庶弟，《年表》又以友爲宣王母弟。黃池之會，《晉世家》謂長吳，《吳世家》又謂長晉。遷一人之說，其不同如此。至《內傳》則成十六年。苗賁皇曰，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族。襄二十六年聲子述苗賁皇曰，吾乃四萃於其王族，是左氏各承晉、楚兩史舊文，愼以闕疑，不敢參以臆斷也。又成十六年塞井夷竈二語，屬之士句。襄二十六年，又屬之苗賁皇，《內傳》一書如此，又何疑《外傳》、《內傳》之有參差乎。班氏《藝文志》言，《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外傳》二十一篇，則作傳者必有外傳，以曲暢其支派。《國語》之爲左氏《外傳》，正同一例。《公》、《穀》二家《外傳》已逸，安知彼之《外傳》不與其《內傳》亦有牴牾乎，故宏嗣斷以爲出左氏之手。《內傳》之出，獻自北平侯張蒼，《外傳》不知何時始出。賈子《新書・禮容》下篇，載單靖公單襄公事，皆采《國語》，則《國語》之出，亦當在漢文帝之世。《儒林傳》載，賈生治《春秋左氏傳》，今又兼述《國語》，則賈生亦以《內傳》、《外傳》之同出左氏也。班氏《藝文志》既載《國語》二十一篇，又載《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所分，則漢時《國語》有兩本。今所傳二十一篇，與《班志》合。然《公羊疏》第六卷引《國語》曰，懿始受譖而烹。哀公《公羊疏》第二十一卷引《國語》曰，專諸膳宰，僚嗜炙魚，因進魚而刺之。《史記・夏本紀》裴駰集解引《國語》曰，敷淺原一名博陽山，在豫章。《水經・河水》注引《國語》曰，華岳本一山，當河，河水過而曲行，河神巨靈，手盪腳蹋，開而爲兩，今掌足之跡仍存。《水經・瓠子河》注引《國語》曰，曹沫挾七首劫齊桓公返遂邑。《史記》補《三皇本紀》索隱引《國語》曰，伏犧

風姓。《夏本紀》正義引《國語》曰，滿於巢湖。《鄒魯列傳》索隱引《國語》曰，楚人卞和得玉璞。《禮・祭法》疏引《國語》曰，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文選・東京賦》注引《國語》曰，分魯公以少帛綪茷。《文選・盧諶贈劉琨詩》注引《國語》曰，齊大夫子高適魯，見孔子曰，而今而後知泰山之爲高，淵海之爲大也。今本皆無之，則逸者不少矣。然裴駰引敷淺原一條，酈道元引華岳一條，《文選》注引子高一條，其文與《國語》絕不類，議者疑之。《齊語》一篇，皆《管子・小匡篇》之辭。《管子》遂出《左氏》之前，必不預知《國語》之文而襲之。竊疑《齊語》全亡，而後人采《小匡》以補之與。說者又謂《越語》下卷疑非《國語》本文，其與他卷不類。又《國語》叙事，雖不盡有年月，然未嘗越次。今上卷已書越滅吳，下卷復從句踐卽位三年起，他國無此例。《內傳》無范蠡姓名，《外傳》止《吳語》一見，在五大夫之列，旅進旅退而已。至此卷乃專載蠡策，若滅吳之事蠡獨任之者，殊非事實。《藝文志・兵權謀》有范蠡二篇，此殆其一，但攙入當在劉向以前。齡案：孔晁本二十卷，則第二十一卷孔博士已不信其《國語》眞文矣。宋公序補音本及天聖本兩家並行，近曲阜孔氏所刻，用補音本。今兼收二家之長，而用補音本者十之七八云。爲之注者，有漢鄭衆、賈逵，魏王肅、吳虞翻、唐固、韋昭，晉孔晁七家。今唯韋解尙存，然已間有逸者。如《禹貢》疏引韋解云，以文武侯衛爲安王賓之因以爲名。《文選・東京賦》注引韋解云，綪茷，大赤也。今本皆無之。鄭注則他書徵引者僅有數條。其餘四家，賈、王、虞、唐，除韋所引外，則《史記》集解索隱正義，《詩疏》、《周禮疏》、《春秋左傳疏》、《公羊疏》徵引爲多。孔出韋後，亦見於諸疏及《史記注》，今皆采掇以補宏嗣之義。韋解孤行天壤間已千五百餘年，未有爲之疏者。竊意許叔重、鄭康成兩君爲漢儒宗主，自三國分疆而儒學爲之一變。宏嗣生於江南擾攘之秋，抱闕守殘，視東漢諸儒已非其時矣。其所解固援經義，而與許、鄭諸君有未翕合者。依文順釋，義有難安。況墨守一家之說，殊非實事求是之心。用是采擷諸經舊說，間下己意，非求爭勝於青藍，不敢面諛夫鹿馬。檢楊氏《穀梁正義》，間與范氏之注，語具抑揚，則知疏不破注之例，古人亦所不拘。今〔銓〕〔詮〕釋韋解之外，仍援許、鄭諸君舊詁，備載其後，以俟辯章。譬導水而窮其源，非落葉而離其根也。韋解體崇簡潔，多闕而不釋。《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及應劭、如淳、晉灼、蘇林、顏師古等家《漢書》注，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凡於馬、班正文采取《國語》者，各有發揮，或與韋解兩岐，或與韋解符合，同者可助其證佐，異者宜博其旨歸，並采兼收，以匯古義。錞鼓不同音，而皆悅耳，荼火不同色，而皆美觀也。國邑水道，以《漢・地理志》、《後漢・（續）郡國志》爲主，而參以《水經注》、《元和郡縣志》、杜氏《通典》諸家，並列我朝所定府廳州縣之名，庶覽者瞭然。至於宮室器皿衣裳之制度，則孔、賈諸疏具存，止擷簡要，不事詳叙。唯是賦性顓愚，疎於搜討。況草茅孤陋，既不獲闚秘府鴻章，廣資聞見，又不獲交四方碩彥，共得切磋。固蔽是虞，未敢自信。今年踰四十，平日所聞於師友者，恐漸遺忘。是以就已撰集者，寫錄成編。奮螗蜋之臂，未克當車。矢精衛之誠，不忘塡海。歲在閼逢閹茂始具簡編。時經五稔，草創初成。勉出所業，就正君子。儻披其榛蕪，匡其繆誤，俾得自知其非，庶免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責，則重拜大貺，感且不朽矣。

《論語》分部

綜　述

《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篡，故謂之《論語》。漢興，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

《隋書・經籍志》《論語》者，孔子弟子所錄。孔子既敍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肄，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無厭。仲尼既沒，遂緝而論之，謂之《論語》。漢初，有齊、魯之說。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畸，御史大夫貢禹，尙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並

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爲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爲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其《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並五經總義，附於此篇。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一〇《讀論語》　《論語》二十篇，孔子七十以後之言居多矣。何也？《史記》孔子去魯，年五十六，凡十四歲而反乎魯，其爲七十無疑。所云『歸與歸與以裁吾黨小子答問』，於是焉多『七十從心，假我數年』之語可徵也。又考《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其載歲數特詳，惟子路少孔子九歲，其曾、閔、樊、卜、顓、孫、澹臺，皆少孔子五十以下，而子淵、子羔、子賤、子游，及原冉、公西、端木之徒，皆少孔子四十上下，此鑿然二書可考者。孔子七十時，曾子才二十四歲耳。而其書尚成於門人，且記曾子啓手足語，曾子沒時，孔門弟子略無存者矣，則其不能紀遠，斷可知也。甚矣！學者著書立說，戒蚤成而傳遲暮，有以也。況乎聖人之道，貴行賤言，其不得已而言，而紀之於書，豈有名心哉？是故，揚子曰：『聖人之辭，可爲也；使人信之，所不可爲也。』聖人大懼夫吾道不行，吾生將盡，無以垂敎於後世，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萬物紛錯，而莫與正也。在則人，亡則書，以折羣淆，而定衆亂，亦其不得已焉耳。董子不云乎，『聖人所欲說，在於仁義。不然，說不急之言，以惑後進者，君子所甚惡也。』苦志盡情，頭白齒落，尚不合自錄也哉？吾見今世學者之易爲之也，德不踰人，才非作者，讀書不盈數卷，閱年未底中壽，而文章滿家。噫！何居乎？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三《上侍讀學士盧召弓言齊論書》　《漢志》：《古論語》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一《論語》也，有《古》、《齊論》之不同，何也？《漢志》謂《古論語》出孔子壁中，《釋文序錄》引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此《古》、《齊》、《魯》所以不同也。《論語音義》曰：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觀《釋文》所載，如『傳不習乎？』魯讀『傳』爲『專』；『可使治其賦也』，《魯論》作『傅』，崔子弑其君，魯讀『崔』爲『高』；誨人不倦，魯讀爲『悔』字；『五十以學《易》』，魯讀『易』爲『亦』，是三家雖有異同，不過一二字之殊，餘俱假借、通用、同音之文，非大相懸絕，各自一書也。一《論語》也，有二十篇、二十一篇、二十二篇之不同，何也？《漢志注》引如淳曰：分《堯曰篇》子張問如何『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梁皇侃《義疏叙》云：《古論》以《鄉黨》爲第二，《雍也》爲第三，然則《古論》之異於《魯》，特以篇次分，析及先後不同耳，非於章句之文有異也。《漢志》謂《齊論》多問王知道，按古文『玉』作『王』，《說文》引逸《論語》曰：『玉，粲之瑟兮，其瘝，猛也。』又曰：『如玉之瑩』，又引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一則孚勝，蓋即《問玉篇》文，則《齊論》於二十篇外增多二篇，其二十篇之文必與《古》、《魯》同，故雖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之不同，而究無異也。自朱子《集注》，於《季氏篇》采洪氏說，謂此篇或以爲《齊論》，於是後人疑《齊》、《魯》迥然不同，若各爲一書，而《大全》載吳氏說云疑爲《齊論》，以皆稱『孔子曰』，且『三友』、『三樂』、『九思』等條例與上下篇不同，然亦無他佐證，此論足破洪之臆說矣。鐘山《札記》載顧氏憲成、袁氏枚之言，以《憲問篇》子路、子貢問管仲事爲出《齊論》，大致本於洪也。《論語》讖稱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理實可信。是《論語》爲七十子各記所聞，集以成書，其間質有高下，學有淺深，故傳師言語氣有不同，然俱受業門牆，親聆聖訓，當不至失孔子本意。荀卿、吳起之儕，未足以語此也。至管仲之仁不仁，自當以孔子之言爲定尊。周室攘夷狄，一匡天下之功，誠未易卑視。嘗聞鄭淸如師云：春秋時，惟子產、管仲足相匹，然子產之才不及管仲，使春秋無管仲，則如孔子所言『微管仲』云云者，事未可知。聖人之稱人，豈有過其實者哉？器小之說，所以深惜之，匹夫、匹婦不必定指召忽也。程正叔稱孔明有王佐材，而孔明每自比管仲、樂毅，則管仲固有不可及者。知管仲者，孔子下諸葛君是已。孟子尊王賤霸，故每易管仲，此即孔子器小之說，又當別論，不與答子路、子貢之問同。間嘗讀管子書，竊嘆管氏之學，求之三代，未可多得，學者於六藝外，可取信者，莫過《論語》，似未可輕議之也。

方宗誠《柏堂集續編》卷五《讀論語》 孔子書惟《易・十翼》、《春秋》是其所自作，其餘皆七十子之徒，以及晚周學者，得諸講論、傳聞之所記也。夫人之爲言，必智足以知聖人，而後善言聖人之德行；必理明義精，性情純粹，無偏倚，而後能志聖人之言，一如聖人之口出。神理畢見，而不滯於語言文字之間。當孔子時，七十子之徒，聞聖人之教者，蓋算不退而爲書。然識有通蔽，學有淺深，才有工拙，故所記不能有醇而無駁。甚有不得其意，而並其旨亦失之者矣。如《戴記》之所載，《春秋》三傳之所引，以及《家語》、《孔叢子》之所著，錄其醇者，固爲孔子之言，即其駁者，亦未嘗不原於孔子，而不善記之者，失之也。又或學者轉相傳述，愈遠而愈沒其眞。而周末諸子，著書自鳴道術者，不能擇而取之，以爲(已)〔己〕證。甚有緣飾以就己意，張大之以重其書，此其所以益駁也。《論語》之書，其始蓋亦與諸說相雜。而曾子之徒，如子思者，獨能於其中辨其精麤醇駁，擇而次之，以成書。又取其要，以爲《大學》、《中庸》，其言皆如聖人脫口而出。其書首尾次第，皆有義理，意味可尋，是非顏、曾、冉、閔之徒，不能記，非曾子之徒、子思輩，不能論次者也。其餘如《戴記》、《三傳》、《家語》、《孔叢子》之所輯錄者，雖有嘉言，而義理終不出《論語》、《中庸》之外。是蓋曾子之徒、子思輩之所刪棄，而後儒復綴輯，以爲書耳。夫羣言淆亂，折衷於聖；至聖言淆亂久，又當折衷於《論語》、《中庸》之理，而後可與？或曰：『何以知《論語》、《大學》爲子思子之所擇，取而論次也？』曰：此以理斷之而已。《論語》於曾子獨稱子，則其爲曾子門人所編次可知。曾子門人如公明儀、公明宣者，雖賢，然惟子思得道統之傳，所著《中庸》，與《大學》、《論語》之理，若合符節，又親孔子之孫，故斷之曰：記之者，諸賢；擇取而論次之者，子思也。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四《答論語三十篇問》 庚辰五月，俞大史課士於詁經精舍，有《論語三十篇說》肄業者，咸譁然來詢。以周對曰：此說本王仲任《論衡・正說篇》，不足怪也。仁和胡孝廉肖梅、鳳錦曰：子能申其說乎？曰：漢初稱《論語》，本不專指，今所傳之二十篇，凡孔門師弟子討論之語，皆謂之《論語》。《漢・藝文志》：《論語》十二家，如《孔子家語》《孔子三朝》諸書皆屬焉。是《論語》之名，本不止《古》、《齊》、《魯》三家所傳諸篇也。然《漢志》所據，猶依劉歆《七略》爲說，而劉歆《七略》本諸其父向《別錄》，劉向《別錄》猶據當時大、小《戴》等采輯之書爲言，其在漢初所稱《論語》，尚不止《孔子家語》、《孔子三朝》諸書，時河間獻王好古學，所得古文書百數十篇，較之孔壁所藏爲多。其獻書時，以《孔子三朝》七篇附於古文《論語》二十一篇之後，爲是時尚無《論語》之專名也，故凡記孔子言行之書，皆附屬焉。其文有數十百篇，本不止三十篇。自昭帝女專讀孔壁諸篇，於是二十一篇勒成一書，自孔安國專注二十一篇，名曰《論語》，於是《論語》爲專屬之名。《論衡》曰：《論語》數十百篇，以八寸爲策，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大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至孔子孫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始曰《論語》。仲任斯說，最爲覈實。而後人習見《論語》，止有二十篇，不信其說，以爲誣妄，是眞所謂目睫之論也。攷《古文論語》與《魯論》篇目本同，所異者《古文》分《堯曰篇》子張以下別爲一篇，故《魯論》二十篇，《古文》有二十一篇，《齊論》又別有《問王》《知道》二篇，爲二十三篇。河間又附以《孔子三朝》七篇，爲三十篇。《論衡》於《古文》二十一篇之下，當云『齊河間九篇，魯字衍文也』。古文、齊、魯《論語》篇數本有多寡，即可知。漢初，《論語》不限定二十一篇，故河間獻王附之以《孔子三朝》七篇可也。王仲任據之以爲《論語》本三十篇亦可也。自大戴輯《禮》，采《孔子三朝》爲記，於是有《三朝記》之名，《漢志》尚不稱記。人遂不知《三朝》本屬《論語》家，讀《漢志》而有疑者矣。自小戴輯《禮》，采《曾子問》、《孔子閒居》《孔子燕居》及《表記》《坊記》諸篇，人遂不知漢初《論語》有數十百篇，讀《論衡》更覺可疑矣。胡孝廉曰：然則《三朝》諸篇亦可與《論語》並尊乎？曰：『以文法言，《鄉黨篇》近《禮經》，《堯曰篇》近《禮記》；以義理言，《論語》醇乎醇者也，《三朝》諸篇其次也。孔安國謹守廟壁所藏篇目不併入之，固謂其中有奧窔之別焉爾。』胡孝廉曰：『《孟子》別有四篇，爲《孟子》外書，河間七篇，庸知非《論語》外書乎？』曰『《孟子》七篇，又有《外書》四篇，《漢志・儒家類》合載之曰：《孟子》十一篇。如《論語》，亦別有外書，《漢志》亦宜備載。今攷《漢志》：《論語》類凡十二家，大氐解說《論語》者爲多，其後附載三種：曰《孔子家語》二十七篇，《孔子三朝》七篇，《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所謂河間七篇者，斷非《家語》《圖法》二書，其爲《孔子三朝》可無疑也。此外，又不載別書，則《論語》無外書，亦可決也。』胡孝廉曰：『然，請以是說錄諸卷，以質俞大史。』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卷三《論語五家攷》 《論語》者，鄭康成云：

『仲弓、子夏等所撰定。』漢興，傳者則有三家。《藝文志》載《古》二十一篇，兩子張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有說》二十九篇；《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夏侯說》、《安昌侯說》皆二十一篇，《王駿說》二十篇。此即何氏序文所言三家也。《古論語》有孔安國訓二十一卷，見《家語後序》。《漢志》不載者，班氏本於《七略》，此則劉歆所遺。《漢志》於三家外，又有《燕傳說》三卷，與齊、魯一例。蓋失其本經，僅存傳說。王充《論衡・正說篇》云，「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並齊、魯、河間九篇，共三十篇。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失齊、魯、河間九篇。」據此，是魯、齊、古、燕外，又有《河間論語》。充時，惟《魯論》頗行，故《齊論》增多之二篇，及《河間》七篇，皆佚。是《論語》有魯、齊、燕、古、河間五家，其他傳注諸家，不復論次。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二十篇，《傳》十九篇。《齊說》二十九篇。《魯夏侯說》二十一篇。《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魯王駿說》二十篇。《燕傳說》三卷。《議奏》十八篇。石渠論。《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孔子三朝》七篇。《孔子徒人圖法》二卷。凡《論語》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

《隋書・經籍志》《論語》十卷。鄭玄注。梁有《古文論語》十卷，鄭玄注；又王肅、虞翻、譙周等注《論語》各十卷。亡。《集注論語》六卷。晉八卷，晉太保衛瓘注。梁有《論語補闕》二卷，宋明帝補衛瓘闕，亡。《論語集義》八卷。晉尚書左中兵郎崔豹集。梁十卷。《論語》十卷。晉著作郎李充注。《集解論語》十卷。晉廷尉孫綽解。梁有盈氏及孟整注《論語》各十卷，亡。《集解論語》十卷。晉兗州別駕江熙解。《論語》七卷。盧氏注。梁有晉國子博士梁覬、益州刺史袁喬、尹毅、司徒左長史張憑及陽惠明、宋新安太守孔澄之、齊員外郎虞遐及許容、曹思文注，釋僧智略解，梁太史叔明集解，陶弘景集注《論語》各十卷；又《論語音》二卷，徐邈等撰。亡。《論語難鄭》一卷。梁有《古論語義注譜》一卷，徐氏撰；《論語隱義注》三卷，《論語義注》三卷。亡。《論語難鄭》一卷。《論語》九卷。鄭玄注，晉散騎常侍虞喜讚。《集解論語》十卷。何晏集。《論語標指》一卷。司馬氏撰。《論語雜問》一卷。《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鄭玄撰。《論語體略》二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撰。《論語旨序》三卷。晉衛尉繆播撰。《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論語釋》一卷。張憑撰。《論語釋疑》十卷。晉尚書郎欒肇撰。梁有《論語釋駁》三卷，王肅撰；《論語駁序》二卷，欒肇撰；《論語隱》一卷，郭象撰；《論語藏集解》一卷，應琛撰；《論語釋》一卷，曹毗撰；《論語君子無所爭》一卷，庾亮撰；《論語釋》一卷，李充撰；《論語釋》一卷，庾翼撰；《論語義》一卷，王濛撰；又蔡系《論語釋》一卷，張隱《論語釋》一卷，郄原《通鄭》一卷，王氏《修鄭錯》一卷，姜處道《論釋》一卷。亡。《論語別義》十卷。范廣撰。梁有《論語疏》八卷，宋司空法曹張略等撰；《新書對張論》十卷，虞喜撰。《論語義疏》十卷。褚仲都撰。《論語義疏》十卷。皇侃撰。《論語述義》十卷。劉炫撰。《論語義疏》八卷。《論語講疏文句義》五卷。徐孝克撰，殘缺。《論語義疏》二卷。張冲撰。梁有《論語義注圖》十二卷，亡。《孔叢》七卷。陳勝博士孔鮒撰。梁有《孔志》十卷，梁太尉參軍劉被撰，亡。《孔子家語》二十一卷。王肅解。梁有《當家語》二卷，魏博士張融撰，亡。《孔子正言》二十卷。梁武帝撰。《爾雅》三卷。漢中散大夫樊光注。梁有漢劉歆，犍爲文學，中黃門李巡《爾雅》各三卷，亡。《爾雅》七卷。孫炎注。《爾雅》五卷。郭璞注。《集注爾雅》十卷。梁黃門郎沈璇注。《爾雅音》八卷。祕書學士江灌撰。梁有《爾雅音》二卷，孫炎、郭璞撰。《爾雅圖》十卷。郭璞撰。梁有《爾雅圖讚》二卷，郭璞撰，亡。《廣雅》三卷。魏博士張揖撰。梁有四卷。《廣雅音》四卷。祕書學士曹憲撰。《小爾雅》一卷。李軌略解。《方言》十三卷。漢揚雄撰，郭璞注。《釋名》八卷。劉熙撰。《辯釋名》一卷。韋昭撰。《五經音》十卷。徐邈撰。《五經正名》十二卷。劉炫撰。《白虎通》六卷。《五經異義》十卷。後漢太尉祭酒許愼撰。

《新唐書・藝文志》《論語》鄭玄《注》十卷。又注《論語釋義》一卷。《論語篇目弟子》一卷。王弼《釋疑》二卷。王肅注《論語》十卷。又注《孔子家語》十卷。李充注《論語》十卷。梁覬《注》十卷。孟釐《注》九卷。袁喬《注》十卷。尹毅《注》十卷。張氏《注》十卷。何晏《集解》十卷。孫綽《集解》十卷。盈氏《集義》十卷。江熙《集解》十卷。徐氏《古論語義注譜》一卷。虞喜《贊鄭玄論語注》十卷。暢惠明《義注》十卷。宋明帝補《衛瓘論語注》十卷。欒肇《論語釋》十卷。又《駁》二卷。崔豹《大義解》十卷。繆播《旨序》二卷。郭象《體略》二卷。戴詵《述議》二十卷。劉炫《章句》二十卷。皇侃《疏》十卷。褚仲都《講疏》十卷。《義注隱》三卷。《雜義》十三卷。《剔義》十卷。徐邈《音》二卷。《孔叢》七卷。王勃《次論語》十卷。賈公彥《論語疏》十五

卷。韓愈注《論語》十卷。張籍《論語注辨》二卷。

右《論語》類三十家，三十七部，三百二十七卷。失姓名三家、韓愈以下不著錄二家，十二卷。

《宋史・藝文志》 《論語》十卷何晏等集解。皇侃《論語疏》十卷。韓愈《筆解》二卷。陸德明《釋文》一卷。馬總《論語樞要》十卷。陳鋭《論語品類》七卷。《論語井田圖》一卷。邢昺《正義》十卷。周武《集解辨誤》十卷。宋咸《增註》十卷。王令《註》十卷。紀亶《論語摘科辨解》十卷。王安石《通類》一卷。王雱《解》十卷。孔武仲《論語說》十卷。呂惠卿《論語義》十卷。蔡申《論語纂》十卷。蘇軾《解》四卷。蘇轍《論語拾遺》一卷。程頤《論語說》一卷。劉正容《重註論語》十卷。陳禾《論語傳》十卷。晁說之《講義》五卷。楊時《解》二卷。謝良佐《解》十卷。范祖禹《論語說》二十卷。游酢《雜解》一卷。龔原《論語解》一部卷亡。呂大臨《解》十卷。尹焞《論語解》十卷。又《說》一卷。侯仲良《說》一卷。鄒浩《解》十卷。汪革《直解》十卷。葉夢得《釋言》十卷。黃祖舜《解義》十卷。張九成《解》十卷。吳棫《續解》十卷。又《考異》一卷。《說例》一卷。喻樗《玉泉論語學》四卷。張栻《解》十卷。湯烈《集程氏說》二卷。倪思《論語義證》二十卷。葉隆古《解義》十卷。洪興祖《論語說》十卷。史浩《口義》二十卷。薛季宣《論語小學》二卷。林栗《論語知新》十卷。朱熹《論語精義》十卷。又《集註》十卷。《集義》十卷。《或問》二十卷。《論語註義問答通釋》十卷。鄭汝《解義》十卷。張演《魯論明微》十卷。《意原》十卷。錢文子《論語傳贊》二十卷。王汝猷《論語歸趣》二十卷。徐煥《論語贅言》二卷。曾幾《論語義》二卷。陳儀之《講義》二卷。姜得平《本旨》一卷。《論語指南》一卷。黃祖舜、沈大廉、胡宏辨論。戴溪《石鼓答問》三卷。高端叔《論語傳》一卷。眞德秀《論語集編》一十卷。《東谷論語》一卷。不知作者。陳耆卿《論語記蒙》六卷。《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注。《論語玄義》十卷。《論語要義》十卷。《論語口義》十卷。《論語展掌疏》十卷。《論語閱義疏》十卷。《論語世譜》三卷。並不知作者。王居正《論語感發》十卷。畢良史《論語探古》二十卷。黃榦《論語通釋》十卷。又《論語意原》一卷。卞圜《論語大意》二十卷。魏了翁《論語要義》一十卷。

右《論語》類七十三部，五百七十九卷。王居正《論語感發》以下不著錄八部，八十二卷。

雜錄

任兆麟《有竹居集》卷五《論語朝儀說》 天子之宮門五，曰皋門、曰庫門、曰雉門、曰應門、曰路門。諸侯之宮門三，《明堂記》：魯庫門，大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路門從同。天子、諸侯之朝皆三。天子外朝在皋門內，朝士掌之，諸侯在庫門內；天子治朝在應門內，宰夫、司士掌之，諸侯在雉門內；內朝皆在路門內，大寢焉。天子內朝，大僕掌之；諸侯內朝，庶子掌之。若詢事之朝，亦曰外朝在雉門外。《周官・小司寇》『致民三詢』於此，外朝非聽獄、制刑，則不常御。治朝中庭，左右謂之位，門廷之門，謂之著。朝，辨色始入，適公所位爲官府治事處。君出眡朝，當宁而立，司士擯，君徧揖羣臣，大宰贊聽治禮畢，君入路門內，朝南鄉聽政。或君有命，羣臣有復逆者，過君虛位入路門，由西階升堂。《詩》『狐裘在堂』，『堂』，言路寢堂也。路門之外，皆廷而無堂，廷之爲言平也。堂制：天子崇九尺階，九等，諸侯崇七尺階，七等。《周書》，『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鄭氏《周官注》：王出登車，於大寢西階前，反降，於阼階前，乘車出入，故宜門外無堂也。復逆出由西階，降，反治朝中廷之位以會治焉。既君使人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禮曰帥常。

鄭康成《周官・朝士》注，鄭司農說王五門，皋、雉、庫、應、路，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元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制二兼四，是庫門在雉門外。雉門爲天子中門，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在路門內，或謂之燕朝。

按：江氏永《鄉黨圖攷》，天子外朝在庫門外，從鄭氏《朝士》注而概之。諸侯外朝亦在庫門外，以《聘禮》『賓死，柩止門外，及賓拜饔餼，無入門』之文爲證。不知經不見入門，從略也。當據《書大傳》爲確。

伏生《尚書大傳》，諸侯之宮三，門三，朝其外曰皋門，次曰應門，又次曰路門。其皋門內曰外朝，應門內曰內朝，路門內曰路寢之朝。

按：《明堂位》，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大傳》蓋據魯言也。鄭氏《詩箋》諸侯之宮外門曰皋門，朝門曰應門，內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

雉，明太王實殷諸侯也，戴震攷，天子三門非是。

《周官》，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按：鄭注，朝在雉門外，此《通典》謂「詢事之朝」，諸侯亦當在雉門外。《通典》，天子皋門內曰外朝，有疑獄，王集而聽之。雉門外有詢事之朝，應門內曰中朝，有九卿之室，理事之處。燕朝者，路寢之朝，羣公以下常日於此朝見君也。惟詢事之朝，非常朝之限，故不與三朝同。

又，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焉。

按：此以皋門內外朝言。

又，太宰王眡治朝，則贊聽治。司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小臣御僕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師氏居寢門之左，司王朝。匠人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路門之表」也。

按：此以應門內治朝言。《宮室攷》，治朝無堂，即門以爲朝。

又，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臣之復逆。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小臣掌三孤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宰夫掌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按：此以路門內燕朝言。《困學紀聞》，王有三朝：治朝在路門外，宰夫、司士掌之。燕朝在路門內，大僕掌之。外朝在皋門內、庫門外，朝士掌之。

《魯語》，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韋昭注內朝在路門內。

《禮・玉藻》記，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

按：鄭注，王日視朝，皮弁服，其禮則同。《宮室攷》，於時諸侯復逆，太僕掌之。公孤復逆，小臣掌之。羣吏復逆，掌於御僕。庶民之逆，宰夫掌之。若君有所命，臣有所請，則過位入內朝升堂。

《春秋左氏傳》，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杜注兼大僕。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注路寢之庭。

又，邾子在門臺臨廷。注門上有臺。

《韓詩外傳》，吾君有治事之臺。

按：《記》，天子、諸侯臺門，萬斯大曰，天子五門，諸侯三門，門皆直入，無堂相間。路門內爲路寢，即內朝，治朝外朝，就門而立。邾子臨廷，即視朝時也。然則路寢之外，別無朝堂。《五禮通攷》，君日視朝於臺門外則廷，故古人稱朝廷，不稱朝堂也。

《孟子》，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按：此謂治朝諸臣治事處有室自有階也。

鄭氏《周官・司士》注，王日視朝於路門外之位，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

按：《禮・世子記》孔疏，天子之朝，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大夫面士門西東面。諸侯之朝，卿西面，大夫北面，士門西東面。

鄭氏《論語》注，過位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

按：此實以路門治朝言。《曲禮》疏鄭注，朝者位於內朝以序進，此內朝即路門外朝也。對皋門內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稱內。若對路寢庭朝，又爲外，故《文王世子》云，朝於外朝，則以官，是也。

又按：胡氏縉謂過位者，聘禮賓入廟門，公揖賓於中庭左右之位也。以《鄉黨》此節乃聘禮，非朝禮，然聘禮賓升堂必執圭，兩手奉玉，不復摳衣，與《鄉黨》「攝齊升堂」不合。攷《享禮》，則奉束帛加璧，私覿則奉束錦，不得攝齊，又以鄭注屢引此爲證，不知《記》所稱入門、升堂、下階、沒階之禮，朝聘原無異也，但鄭注「下階發氣怡焉」，引孔子升堂，「鞠躬如也」，上去「攝齊」二字，是明知不與朝禮同。

包咸《論語》注，過位，過君之空位也。

韋昭《周語》注，中廷之左右曰位，門廷之間曰著。

按：謂路門外廷之間。《說文》，廷，朝中也。《釋名》，停也，人所集也。

季巡《爾雅》注，正門內西塾門曰宁。

按：《爾雅》，應門謂之正門。

孫炎《爾雅》注，門內屏外，人君視朝所宁立處。

按：《荀子》，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皇侃《論語》疏，天子尊遠，故外屏於路門之外爲之。諸侯尊近，故內屏於路門之內爲之。蓋古者每門有屏，路門內屏所謂邦君樹塞門，是則雉門、庫門可例推矣。故孫注「門內屏外」也。若江氏《鄉黨圖攷》力闢孔疏屏在路門外，近應門之非，謂天子屏在應門外，諸侯屏在雉門內。又謂門屏之間，唯爲諸侯言之，未知何據。《禮記義疏》，路門之外、外屏之內謂之宁，宁，待也。及諸侯至外屏之外，負扆受朝，若越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而送王，即諸侯路寢門之內屏也。

皇侃《論語義疏》，禮，每日旦，諸臣列在路門內以朝君，君日出而視之，則一揖，卿大夫而都揖，士過位。謂臣入朝君時也，位君常所在外之位也，在宁屏之間，揖臣之處。

《禮・檀弓記》，朝不坐，燕不與。孔疏，路門下正朝，大夫以下皆立。若燕朝於路寢，則大夫坐於上，如孔子『攝齊升堂』是也。升堂，則坐矣。

按：《記》所言，止以明士，雖夕見無坐理。若大夫之坐，如孔子侍坐哀公，君命之乃坐也。孔疏引此，特以證必在路寢之堂，非謂此復逆之朝。江氏《鄉黨攷》謂：治朝無堂，燕寢之朝，或君有命，或臣有所言於君乃升堂。其外或臣燕見，如孔子對問政，對大昏，儒行是也。

《儀禮・聘禮》，使者夕管人布幕於寢門外，陳幣，宰入告具於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鄭氏注，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

按：朝所布幕，則知門外無堂。朱子曰，路寢，朝在路門之裏，議政事則在此。外朝在庫門外，詢衆庶則在此，非常朝也。每日常朝，王立寢門外，與羣臣相揖而已。胡明仲曰，近世朝禮，拜跪是秦法，周制不如此。

《尚書・盤庚》之誥，『王命衆，悉至於庭。』《日本攷文》，古本庭上有朝字。

按：此所謂詢國遷者曰廷是外朝，無堂也。

《詩・檜風》，『狐裘在堂』，《毛公傳》『堂，公堂也』。孔疏，『在堂，正寢之堂，人君日出視朝，乃適路寢聽政也。』

鄭氏《周官・樂師》注，『行以《采薺》，趨以《肆夏》，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門外。』《爾雅》，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至堂而《采薺》作，出路門而《肆夏》作。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及王降於阼階之前。

按：《爾雅》，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邢疏，行謂大寢之廷，至路門外，謂之趨，中廷謂之走。邢疏謂路門至應門。《曲禮》，下卿位，孔疏，卿位在路門內之東，迎賓客則登車於大寢或下卿位，是諸侯禮，樂師是天子禮。

《周書・顧命》，『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鄭注：門側之堂謂之塾，左塾在路門內之西北面，右塾在路門內之東北面。

按：金氏履祥《顧命圖》，應門內外朝畢門內路寢堂牖間南鄉王平日朝羣臣、覲諸侯之位西序，朝夕聽政之位東序，平日養老享羣臣之位西夾，燕親屬之坐四輅皆設路門內，則《樂師》注確有據矣。

乾隆丙午，大興朱公典江南試，以「過位兩段」命題。諸生不能根據經傳，徒獵取汪、王《大全》之說者，概不錄。揭榜後，朱公有釋題示諸生，刻行卷首。或有作《過位升堂辨》者，丹峯兄錄以眡余。適尤生興讓輩下第，亦以爲請，乃成說一篇，爲捃拾經傳二十餘條證之。

三《禮》唯《士禮》十七篇最爲近古，然文多不具，後人以爲不足，取之《禮記》、《周官》。又以爲不足，取之馬、鄭。又以爲不足，取之賈、孔。薪盡而火傳，果一一可信與？雖然，苟即漢、唐之學而綜核之，終不失爲通儒。家兄心齋先生研經嗜古，諸子百家靡不貫通。嘗著《論語朝儀說》，並證以經、傳、注、疏，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開卷瞭如，博而能約，洵聖海之指南，其有裨經學，功豈淺尠哉，篠里弟泰敘。

《論語》爲六經權衡，然多講明義理，故攷據家不甚究心，獨《鄉黨》一篇，典禮畢備，馬氏、鄭氏注均已散佚，餘皆未能深明古義。心齋表兄邃於經學，著有《經說》若干篇，尚未脫稿，先有《朝儀說》一篇，皆捃摭經傳，疏通而證明之，並爲《江氏圖攷》正其踳駁，既博且精，雖以當漢人《鄉黨篇注》讀，亦無不可。費士璣跋。

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論語解》

『學而時習之』者，學兼誦之、行之。凡禮樂文藝之繁，倫常之紀，道德之要，載在先主之書者，皆當講習之，貫習之。《爾雅》曰：『貫，習也。』轉注之習，亦貫也。時習之習，即一貫之貫。貫主行事，習亦行事，故時習者，時誦之，時行之也。《爾雅》又曰：『貫，事也。』聖人之道，未有不於行事見而但於言語見者也。故孔子告曾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貫者，壹是皆行之也。又告子貢曰：『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予一以貫之。』此義與告曾子同，言聖道壹是貫行，非徒學而識之。兩章對校，其義益顯。此章乃孔子教人之語，實即孔子生平學行之始末

也。故學必兼誦之、行之，其義乃全。馬融注專以習爲誦習，失之矣。『朋自遠來』者，如孔子道兼師、儒。《周禮・司徒》：『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各國學者皆來爲弟子從學也。蓋學而時習，未有不朋來者。聖人之道不見用於世，所恃以傳於天下後世者，朋也。『人不知』者，世之天子諸侯皆不知孔子而道不行也。『不慍』者，不患無位也。學在孔子，位在天命，天命既無位，則世人必不知矣。此何慍之有乎？孔子曰『五十而知天命』者，此也。後世學者，於學尚未能時習，而妄欲見知於時，見用於世，或且患得患失。苟患失之，無所不至。君子、小人之別，在乎此矣。《易》曰：『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中庸》曰：『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即此道也。此章三節，皆孔子一生事實，爲《史記・孔子世家》全篇之總論，故弟子論撰之時，以此冠之二十篇之首也。二十篇之終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與此始終相應也。

有子論爲人孝弟者，《論語》孔子稱子。此外惟有子、曾子、顏子稱子，是明明有異諸賢矣。弟子以有子之言似夫子而欲師之，惟曾子不可強，其餘皆服之矣。故《論語》次章即列有子之語，在曾子之前。此章之言，蓋兼乎《孝經》、《春秋》之義也。此即似夫子之言也。孔子之道在於《孝經》。《孝經》取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最重之一事，順其道而布之天下，封建以固，君臣以嚴，守其髮膚，保其祭祀，永無奔亡弑奪之禍。即有子所云，孝弟之人，不犯上，不作亂也。使天下庶人、士、大夫、卿、諸侯人人皆不敢犯上作亂，則天下永治也。惟其不孝不弟，不能如《孝經》之順道而逆行之，是以子弑父，臣弑君，亡絕奔走，不保宗廟社稷；是以孔子作《春秋》，明王道，制叛亂，明褒貶。《春秋》論之於已事之後，《孝經》明之於未事之先，其間所以相通之故，則有子此章，實通徹本原之論也。其列之於首篇之次章，固所宜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此一節四句乃孔子語也。劉向《說苑・建本篇》曰：『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夫本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本立而道生。」』雖漢人引《論語》，往往皆以爲孔子之言。但劉向明以此上二句爲孔子之言，尚是漢人傳《論語》之舊說。而又以爲有子言者，所以似夫子也。劉向在西漢校秘書，見傳記百家古說甚多，是以《建本篇》又引孔子曰：『立體有義矣，而孝爲本。』觀此，益可知《論語》此二句爲孔子語也。又《後漢書・延篤傳》曰：『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觀此，延篤以此節十九字與《孝經》十四字同引爲孔子之言，其爲兩漢人舊說，皆以爲孔子之言矣。延篤後漢人，博通經傳，寬仁恤民，其論仁孝也，語質而義明，足爲《論語》此章注解，不似後人求之太深而反失聖人本意。故東漢人經說最爲平正純實，今錄之。《後漢書・延篤傳》曰：『篤以病歸，教授家巷。時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證，篤乃論之曰：「觀夫仁孝之辯，紛然異端，互引典文，代取事據，可謂篤論矣。夫人二致同源，總率百行，非復銖兩輕重，必定前後之數也。而如欲分其大較，體而名之，則孝在事親，仁施品物。施物則功濟於時，事親則德歸於己。於己則事寡，濟時則功多。推此以言，仁則遠矣。然物有出微而著，事有由隱而章。近取諸身，則耳有聽受之用，目有察見之明，足有致遠之勞，手有飾衛之功，功雖顯外，本之者心也。遠取諸物，則草木之生，始於萌芽，終於彌蔓，枝葉扶疎，榮華紛縟，末雖繁蔚，致之者根也。夫仁人之有孝，猶四體之有心腹，枝葉之有根本也。聖人知之，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行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然體大難備，物性好偏，故所施不同，事少兩兼者也。如必對其優劣，則仁以枝葉扶疎爲大，孝以心體本根爲先，可無訟也。或謂先孝後仁，非仲尼序回、參之意。蓋以爲仁孝同質而生，純體之者，則互以爲稱，虞舜、顏回是也。若偏而體之，則各有其目，公劉、曾參是也。夫曾、閔以孝弟爲至德，管仲以九合爲仁功，未有論德不先回、參，考功不大夷吾。以此而言，各從其稱者也。」』元案：東漢人論孝論仁，平實如此。故元所撰《論語論仁論》，於管仲之仁，尤與之合。

《孝經》分部

綜　述

《漢書・藝文志》《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

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

《隋書・經籍志》 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自天子達於庶人，雖尊卑有差，及乎行孝，其義一也。先王因之以治國家，化天下，故能不嚴而順，不肅而成。斯實生靈之至德，王者之要道。孔子既敘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議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而長孫有《閨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篇簡缺解，又有衍出三章，並前合爲二十二章，孔安國爲之傳。至劉向典校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並爲之注。又有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祕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諠諠，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又云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言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今取以附此篇之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亦引《孝經・諸侯章》，則其來久矣。然授受無緒，故陳騤、汪應辰皆疑其僞。今觀其文，去《二戴》所錄爲近，要爲七十子徒之遺書，使河間獻王採入一百三十一篇中，則亦《禮記》之一篇，與《儒行》、《緇衣》轉從其類。惟其各出別行，稱孔子所作，傳錄者又分章標目，自名一經。後儒遂以不類《繫辭》、《論語》繩之，亦有由矣。中間孔、鄭兩本互相勝負。始以開元御註用今文，遵制者從鄭。後以《朱子刊誤》用古文，講學者又轉而從孔。要其文句小異，義理不殊，當以黃震之言爲定論。語見黃氏《日鈔》。故今之所錄，惟取其詞達理明，有裨來學，不復以今文古文區分門戶，徒釀水火之爭。蓋註經者明道之事，非分朋角勝之事也。

馮景《解春集文鈔》卷一〇《讀孝經》 何休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本《鉤命決》之文。而汪端明以爲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朱子亦作《孝經刊誤》，蓋以其書非復孔氏之舊也。善乎！歸震川之言曰：『宋元大儒，卓然獨見，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又未必純乎孔氏之舊也，則莫若俱存之。』夫《孝經》十八章，河間顏芝所藏，芝子貞之所出也。而《古文孝經》多《閨門》一章，則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之所獻也。正宜並存，以待學者之自擇，則眞僞不可掩，奈何卒以顏本爲定也？唐開元中，史官劉知幾議宜行《孔傳》廢鄭注，證其非康成者十有二，司馬貞等排之，卒行鄭學。後明皇自注，元行沖造疏，頒於天下，遂以十八章爲定，今《石臺孝經》是也。則《古孝經》之廢，自此始矣。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唯是《閨門》一章，既出孔壁，《古文》流傳，漢魏未之有改。司馬貞獨以爲隋劉炫僞作而黜之，豈非有見於唐朝閨門不肅，而爲國諱邪？所謂逢君之惡，其罪大者也。於是乎馬嵬之禍，不旋踵。王安石謂《春秋》斷爛朝報，不列學官，而宋遂北轅。嗚呼！唐則閨門之教廢，宋則復讐之義亡也。小人侮聖人之言，而禍及家國，悲夫！惟司馬君實確信《古文》，以謂《孝經》、《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眞，而疑《孝經》之僞，何異信膾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顧吾所望於學者，豈徒誦讀云爾哉？

阮元《揅經室一集》卷二《孝經解》 《孝經緯》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八字實爲至聖之微言，實有傳授，非緯書家所能撰托。蓋《春秋》以帝王大法治之於已事之後，《孝經》以帝王大道順之於未事之前，皆所以維持君臣，安輯家邦者也。君臣之道立，上下之分定，於是乎聚天下之士庶人而屬之君卿大夫，聚天下之君卿大夫而屬之天子，上下相安，君臣不亂，則世無禍患，民無傷危矣。即如百乘之家不敢上僭千乘，千乘之國不敢上僭萬乘，則天下永安矣。且千乘之國不降爲百乘，百乘之家不降爲庶人，則天下更永安矣。《論語》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論語》此章，即《孝經》之義也。不孝則不仁，不仁則犯上作亂，無父無君，天下亂，兆民危矣。《春秋》所以誅亂臣賊子者，即此義也。《孟子》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上下交征利，千乘之國，百乘之家，皆弑其君，不奪不厭。』此首章亦即《孝經》之義。孔、孟正傳在此。戰國以後，縱橫兼並，秦祚不永，由於不仁，不仁本於不孝，故至於此也。賈誼知秦之不

施仁義，而不知秦之本於不知《孝經》之道也。

『孝經』二字標題，乃孔子所自名。故孔子曰：『吾行在《孝經》。』《太平御覽》六百十卷引。又《藝文類聚》二十六卷引。《史記》：『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漢書・藝文志》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據此諸古籍，知經之一字，始於此書。自此之後，五經、六經、七經、九經、十三經之名，皆出於此。釋、道之名，其書曰經，亦始襲取於此。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故《大戴記・曾子大孝》曰：『民之本教曰孝。』此即孔子授曾子之實據。譬如舜之峻德本於孝，自親九族，至變黎民，其教之所生，皆由於孝。周公郊祀、宗祀亦然。

《孝經》：『卿大夫之孝，以保守其家之宗廟祭祀爲孝。』知此爲孝，則不敢作亂，則不敢不忠、不仁、不義、不慈。齊之慶氏，魯之臧氏，皆叛於《孝經》者也。儒者之道，未有不以祖父廟祀爲首務者也。曾子無廟祀，而啓其手足亦此道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孝經》一篇。十八章。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雜傳》四篇。《安昌侯說》一篇。《五經雜議》十八篇。石渠論。《爾雅》三卷二十篇。《小爾雅》一篇，《古今字》一卷。《弟子職》一篇。《說》三篇。凡《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

《隋書・經籍志》《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孝經》一卷。鄭氏注。梁有馬融、鄭衆注《孝經》二卷，亡。《孝經》一卷。王肅解。梁有魏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邵、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亡。《孝經解讚》一卷。韋昭解。《孝經默注》一卷。徐整注。《集解孝經》一卷。謝萬集。《集議孝經》一卷。晉中書郎荀昶撰，亡。《集議孝經》一卷。晉東陽太守袁敬仲集。梁有《孝經皇義》一卷，宋均撰；又有晉給事中楊泓，處士虞槃佐、孫氏，東陽太守殷仲文，晉陵太守殷叔道，丹陽尹車胤，孔光各注《孝經》一卷；荀昶注《孝經》二卷；宋何承天、費沈，齊光祿大夫王玄載，國子博士明僧紹，梁五經博士戲楨之，尚書功論郎曹思文，羽林監江係之，江遜等注《孝經》各一卷；釋慧始注《孝經》一卷；陶弘景《集注孝經》一卷；諸葛循《孝經序》一卷。亡。《孝經》一卷。釋慧琳注。梁有晉穆帝時《晉孝經》一卷，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議》各一卷，宋大明中《東宮講》，齊永明三年《東宮講》，齊永明中《諸王講》及賀瑒講、議《孝經義疏》各一卷，齊臨沂令李玉之爲始興王講《孝經義疏》二卷，亡。《孝經義疏》十八卷。梁武帝撰。梁有皇太子講《孝經義》三卷，天監八年皇太子講《孝經義》一卷，梁簡文《孝經義疏》五卷，蕭子顯《孝經義疏》一卷，亡。《孝經敬愛義》一卷。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孝經私記》四卷。無名先生撰。《孝經義》一卷。《孝經義疏》一卷。趙景韶撰。《孝經義疏》三卷。皇侃撰。《孝經私記》二卷。周弘正撰。《古文孝經述義》五卷。劉炫撰。《孝經講疏》六卷。徐孝克撰。《孝經義》一卷。梁揚州文學從事太史叔明撰。梁有《孝經玄》、《孝經圖》各一卷，《孝經孔子圖》二卷，亡。《國語孝經》一卷。右十八部，合六十三卷。通計亡書，合五十九部，一百一十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古文孝經》一卷。孔子說，曾參受，孔安國傳。《孝經》一卷。王肅注。又一卷。鄭玄注。《古文孝經》一卷。劉邵注。《孝經》一卷。韋昭注。又一卷。孫熙注。又一卷。蘇林注。《孝經默注》二卷。徐整撰。又一卷。謝萬注。又一卷。虞盤佐注。又一卷。孔光注。又一卷。殷仲文注。又一卷。殷叔道注。又一卷。魏克己注。又一卷。玄宗注。《講孝經義》四卷。車胤等注。《講孝經集解》一卷。荀勗撰。《孝經義疏》三卷。皇侃撰。《大明中皇太子講孝經義疏》一卷。何約之執經。《孝經疏》十八卷。梁武帝撰。《孝經發題》四卷。太史叔明撰。《孝經述義》五卷。劉炫撰。《孝經疏》五卷。賈公彥撰。《越王孝經新義》十卷。任希古撰。《孝經應瑞圖》一卷。《演孝經》十二卷。張士儒撰。《孝經疏》三卷。元行沖撰。《論語》十卷。何晏集解。又十卷。鄭玄注，虞喜贊。又十卷。王肅注。又十卷。鄭玄注。又十卷。宋明帝補衛瓘注。又十卷。李充注。又十卷。孫綽集解。又十卷。梁顗注。《論語集義》十卷。盈氏撰。《論語》九卷。孟釐注。《論語》十卷。袁喬注。又十卷。尹毅注。又十卷。江熙集解。又十卷。孫氏注。《次論語》五卷。王勃撰。《論語音》二卷。徐邈撰。《古論語義注譜》一卷。徐氏撰。《論語釋義》十卷。鄭玄注。《論語義注》十卷。暢惠明撰。《論語義注隱》三卷。《論語篇目弟子》一卷。鄭玄注。《論語釋疑》二卷。王弼撰。《論語釋》十卷。欒肇撰。《論語駮》二卷。欒肇撰。

《論語大義解》十卷。崔豹撰。《論語旨序》二卷。繆播撰。《論語體略》二卷。郭象撰。《論語雜義》十三卷。《論語剔義》十卷。《論語疏》十卷。皇侃撰。《論語述義》二十卷。戴詵撰。《論語章句》二十卷。劉炫撰。《論語疏》十五卷。賈公彥撰。《論語講疏》十卷。褚仲都撰。《孔子家語》十卷。王肅注。《孔叢子》七卷。孔鮒撰。右六十三部，《孝經》二十七家，《論語》三十六家，凡三百八十七卷。

《新唐書・藝文志》《古文孝經》孔安國《傳》一卷。劉邵《注》一卷。《孝經》王肅《注》一卷。鄭玄《注》一卷。韋昭《注》一卷。孫熙《注》一卷。蘇林《注》一卷。謝萬《注》一卷。虞盤佐《注》一卷。孔光《注》一卷。殷仲文《注》一卷。殷叔道《注》一卷。徐整《默注》二卷。車胤《講孝經義》四卷。荀勗《講孝經集解》一卷。皇侃《義疏》三卷。何約之《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一卷。梁武帝《疏》十八卷。太史叔明《發題》四卷。劉炫《述義》五卷。張士儒《演孝經》十二卷。《應瑞圖》一卷。賈公彥《孝經疏》五卷。魏克己注《孝經》一卷。任希古《越王孝經新義》十卷。《今上孝經制旨》一卷。玄宗。元行沖《御注孝經疏》二卷。尹知章注《孝經》一卷。孔穎達《孝經義疏》。卷亡。王元感注《孝經》一卷。李嗣眞《孝經指要》一卷。平貞脊《孝經議》卷亡。徐浩《廣孝經》十卷。浩稱四明山人，乾元二年，上授校書郎。右《孝經》類二十七家，三十六部，八十二卷。失姓名一家，尹知章以下不著錄六家，一十三卷。

《宋史・藝文志》《古文孝經》一卷凡二十二章。鄭氏註《孝經》一卷。唐明皇註《孝經》一卷。元行沖《孝經疏》三卷。蘇彬《孝經疏》一卷。邢昺《孝經正義》三卷。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又《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趙克孝《孝經傳》一卷。任奉古《孝經講疏》一卷。張元老《講義》一卷。范祖禹《古文孝經說》一卷。呂惠卿《孝經傳》一卷。吉觀國《孝經新義》一部卷亡。家滋《解義》二卷。王文獻《詳解》一卷。林椿齡《全解》一卷。沈處厚《解》一卷。趙湘《孝經義》一卷。張師尹《通義》三卷。張九成《解》四卷。朱熹《刊誤》一卷。黃榦《本旨》一卷。項安世《孝經說》一卷。馮椅《古孝經輯註》一卷。《古文孝經解》一卷。袁甫《孝經說》三卷。王行《孝經同異》三卷。右《孝經》類二十六部，三十五卷。袁甫《孝經說》以下不著錄二部，六卷。

《明史・藝文志》宋濂《孝經新說》一卷。孫蕡《孝經集善》一卷。孫吾與《孝經注解》一卷。方孝孺《孝經誡俗》一卷。晏璧《孝經刊誤》一卷。曹端《孝經述解》一卷。劉實《孝經集解》一卷。

『四書』分部

綜　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語》、《孟子》舊各爲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編爲《四書》，自宋淳熙始。其懸爲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古來無是名也。然二《戴》所錄《曲禮》、《檀弓》諸篇，非一人之書，迨立名曰《禮記》，《禮記》遂爲一家。即王逸所錄屈原、宋玉諸篇，《漢志》均謂之賦，迨立名曰《楚詞》，《楚詞》亦遂爲一家。元邱葵《周禮補亡序》，稱聖朝以六經取士，則當時固以《四書》爲一經。前創後因，久則爲律。是固難以一說拘矣。今從《明史・藝文志》例，別立《四書》一門。亦所謂禮以義起也。朱彝尊《經義考》於《四書》之前，仍立《論語》、《孟子》二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凡說《大學》、《中庸》者皆附於《禮類》，蓋欲以不去餼羊略存古義。然朱子書行五百載矣，趙岐、何晏以下古籍存者寥寥，元明以來之所解，則皆自《四書》分出者耳。《明史》併入《四書》，蓋循其實。今亦不復強析其名焉。

著　錄

《明史・藝文志》陶宗儀《四書備遺》二卷。劉醇《四書解疑》四卷。周是修《論語類編》二卷。永樂中敕修《四書大全》三十六卷。胡廣等纂。孔諤《中庸補注》一卷。黃潤玉《學庸通旨》一卷。周洪謨《四書辨疑錄》三卷。丁璣《大學疑義》一卷。蔡清《四書蒙引》十五卷。王守仁《古本大學注》一卷。朱綬《四書補注》三卷。夏良勝《中庸衍義》十七卷。湛若水《中庸測》一卷。程嗣光《四書講義》十卷。呂柟《四書因問》六卷。魏校《大學指歸》一卷。王道《大學億》一卷。穆孔暉《大學千慮》一卷。

《論　語》

見：《儒家分典・典籍總部・經典部・論語分部》。

《大　學》

綜　述

李紱《穆堂初稿・大學考》《大學》之書，列在《戴記》，或謂作於曾子，或謂作於子思。唐以前，與《戴記》四十九篇同治，後乃與《中庸》篇單行於世。宋仁宗天聖八年，以《大學》賜新進士王拱辰等。拱辰爲歐陽文忠公同年，而大程子爲歐陽公所取進士。意其書單行，在二程之前。而朱子作《大學序》，謂至二程子，始表章是書者。蓋徒欲推尊程子，而非二書始行世之實也。《大學》自孔氏以來，漢註唐疏，守而弗失，列在學官，刻之碑版，未有言其缺失者。至明道程子始更張之，伊川程子又更張之。至朱子，因伊川之次，又別以經傳增補格物致知之義。於是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盡失其舊，身心與聞見分用，先求所以知《大學》之道，而無暇求所以行《大學》之道者。蓋《大學》至朱子而變古，非《大學》至朱子而復古也。如謂《大學》出於《戴記》，非孔子之書，不足崇信則已，如謂《大學》實爲孔氏之書，卽當信而好之，不可更改。如果有缺失，何以千有餘年從無人言及？如謂程、朱之識，獨出於千百餘年之人之上，則明道程子更定可矣，何以伊川程子復有更定？伊川程子更定可矣，何以朱子又分經傳而增添傳說，其無可安放者，則目以衍文，指爲斷簡？數十年之間，二三人之說，已紛紛若此。顧謂千餘年共守之定本爲非，而數十年紛紛更改之說爲是，其可信乎！攷註疏所載古本，自『《大學》之道』至『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之下，卽接以『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蓋格物者，卽格其有本末之物；致知者，卽致其知先後之知。既由天下國家，逆遡之身心意知以知所先，又由格致誠正修，順推之家國天下以知所后，猶恐學者疑格致誠正與修身各爲一事也，而總言之曰：『自天子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本既明而後，由本而推之末，由所厚而推之所薄，故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至此，則格物致知之義，已反覆深切，明白曉暢而無餘矣，烏有殘缺以俟後人之增添哉！知修身之爲本，則修身亟矣。而心爲身之主，意爲心之發，修身之功，必自誠意始，故卽繼之以『所謂誠其意者』，至『必誠其意』。意誠則德能潤身，而心廣體胖，故繼之以《淇澳》之詩，而一一訓而釋之。切磋琢磨者，誠其意而明其德也；瑟僩赫喧者，德明身潤止於至善，而民不能忘也。君自明其明德，民何以不能忘？蓋自明其德者，必明其德於天下，以親其民，使君子賢其賢，親其親，小人樂其樂，利其利，而後明德親民之至善止焉。故繼引《烈文》之詩實之，以賢親樂利，以釋民不能忘之由，曰：『此以沒世不忘也。』明德必由於自明，明德必用乎其極，繼之以《康誥》三節，言自明也。又繼之以《盤銘》三節，言用極也。極烏在？至善是也。無所不用其極，止至善是也。至善各有所當止，故繼之以《邦畿》之詩。止不可以不知，故繼之以《文王》之詩，而實之以仁敬孝慈信之義。蓋意誠而德明民親，以止於至善如此。如聽訟然，必己之意誠而後民之意誠，故繼之以孔子聽訟之言，而結之以『此謂知本』，首尾完足，一氣渾融，何所事其更張，何所庸其補綴。孔氏《正義》於《大學》篇目之下，卽註云：『明德所由先從誠意爲始。』是千古相傳之聖經，誠意之前，別無窮究事物之理，以爲格物之學者也。舍本末之物，棄先後之知，而別求吾心之知於天下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而後謂之物，格物其果可窮乎？必物理極處無不到而後謂之物格，而後可以知至，將終身無物格知至之時，卽終身無意誠之日矣。天地之大，萬物之廣，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不害其爲物格而知至也。堯、舜之知而不(偏)(遍)物，急先務也。何謂先務？知所先後是也。舍堯、舜先務之知，而欲入《大學》之士，求知於堯、舜所不能(偏)(遍)之物，陸子疑爲支離，抑豈過乎？且不獨陸子疑之也。當宋之末，董氏槐學於慶源輔氏，王氏柏學於勉齋黃氏，並本於朱子之學者，亦並以格物致知之義爲未亡，欲還知止而后有定，及物有本末二節於聽訟節

之上。是格物致知之補傳，雖朱子之徒，亦以爲不可從也。至有明之初，本朱子《章句》爲《大全》，用以取士，士子徒知奉功令，竊科舉，耳濡目染於塾師之訓，既未嘗爲《大學》之實學，卽漢、唐註疏亦束而不觀，而孔氏之遺書，世乃不得而知之矣。惟王陽明先生卓然特立，由陸子之言，求聖人之學，於是古本《大學》復見於世。而道聽塗說之流，譁然議之，謂朱子補傳自云竊取程子之意，程、朱大儒，宜若可信。不知二程雖嘗更定其節次，而誠意之上增添格致之傳，則未嘗有是意也。明道程子改本，止移『克明德』至『與國人交止於信』，於『古之欲明明德』節前，又移『淇澳』二節、『聽訟』一節，於『節彼南山』節後，其『此謂知本』二句，仍同古本位置，則亦以格本末之物爲格物，致先後之知爲致知矣。伊川程子改本，亦與今本不同，並未嘗指某節當爲經，某節當爲傳，雖移『聽訟』節於『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二句之上，嫌『此謂知本』重出而衍其一，然亦以知本爲知至，未嘗謂格物致知別有它義。故曰孔氏教人之法，至朱子而一變也。今天下競言尊朱，吾亦從而尊之，然朱之前尤有當尊者。陽明先生謂，今之學者，重於尊朱，而輕於叛孔。蓋古本《大學》，孔氏之遺書也，朱當尊矣，孔其可叛乎？吾誠不能重於尊朱，吾實不敢輕於叛孔焉耳。至『所謂修身』以下，古本與朱子《章句》並同，惟刪去分章爲傳諸語，餘不復置論焉。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七《跋古本大學》《古本大學》，鄉先生黃孟淸僉事言之最精，新建之說出其後，不若僉事之渾成也。僉事曰：『三綱領』後，自『知止』以下，至『此謂知之至也』，正解『格物致知』，而包舉八條目於其內。所謂『當格之物，在身心、家國、天下；當知之事，在修、齊、治、平。』其引《淇澳》之詩曰：『學正釋格，知曰自修』，正釋『誠正皆明德』也。曰『恂慄』，曰『威儀』，正釋『齊、治、平，皆新民也。』曰『盛德至善』，則釋『止於至善』也。曰『前王不忘』，乃『三綱領』之效也。下文雜引《詩》、《書》，又釋『三綱領』，而以『此謂』、『知本』二語貫前，知所先後以結之。但宜挑出《誠意》一章於其後，則渾全矣。予友謝御史石林方集《大學》古說，書以寄之。

黃式三《儆居集》雜著一《古本大學書後》《大學》本之改易者多矣，以程、朱二子之相信，而所易者不能無異本。以朱子之學力，而所易者不能使後人無異議，不如從《古本》之爲愈矣。《大學》先致知，致知者，知其物有本末，而量度之，不守本以遺末，不忘本以逐末。知本之所始，卽知終之所止，量度事宜，始終並舉，是謂格物。本亂而末不治，本薄而末不厚，凡物皆如此格之，故章內言知止，言知所先後，言知本，言知之至。知之至，卽善之至，卽知止也。不知止，則生心害政；知止，則物之始條理、終條理，無不盡也。此首章之說也。正心者，正心之所好惡；誠意者，誠其好惡之所已知。知至而后意誠者，擴其好惡之所未知，卽盡其好惡之所未誠。忿懥恐懼，好樂憂患之得其正，非誠意而能之乎？親愛賤惡，哀矜敖惰之無所偏，非誠意而能之乎？保民如保赤子，所令不反所好，非誠意而能之乎？絜矩而同民之所好惡，非誠意而能之乎？自心身至家國天下，不敢有一物之不知，卽不敢有一物之未誠，故章內言潤身，言心廣，言自明、新民，見誠意者之所該爲大也；引《詩》『切磋琢磨』，見自修者以道學爲先也；引《詩》『前王不忘』，見王者周知君子之親賢小人之樂利也；引《康誥》『明德新民』，見君子知之極卽誠之極，無所不用其極也。引《詩》言知止，隨致隨誠，止於至善也。引子曰大畏民志，民多無情，致知則洞鑒民姦，誠意又足以懾之，是知本也。此次章之說也。審如是，則《古本大學》之可通解，不必改易之矣。周兒授辰孫讀《古本大學》，因爲之言其大綱，令人知此非一家之私言，乃天下之公言也。丁巳八月，儆居老人書後。

雜　録

馮景《解春堂文鈔》卷一一《大學問答》閻子問於馮子曰：「余嘗有一疑義，謹標出以質吾子。《大學》一書，程子謂孔氏之遺書，朱子謂正經，意其或出於古昔先民之言，又分有經有傳。洵是獨謂傳文成於曾氏門人之手，則余未敢以爲決然也。何也？朱子意不過見《誠意章》，有「曾子曰」三字。以古弟子於師，方稱子，如《論語》於有子、曾子，實然者。不知《禮記》四十九篇稱曾子者一百，一爲曾申，餘俱曾參。析而數之，《檀弓》二篇，曾子四十三；《雜記》二篇，曾子五；《曾子問》，曾子四十；《祭義》，曾子八。可見曾子爲記禮者之通稱也。若又以《大學》止一引「曾子曰」，與他屢引者不同，試問《禮器》亦止一引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內則》亦止一引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云云，豈此二篇亦曾氏門人作乎？不寧唯是《孟子》七篇軻所自著，聖門高弟若顏淵，或名之，或字之，或子之，不似純稱曾子者二十二，益驗

其爲通稱。或曰，朱子以《大學》之書，其言多與《庸》、《孟》合，故明其一脈相傳。不知先儒曾言《大學》一書，六經之名例也；《中庸》一書，六經之淵源也。既謂之名例，推之羣書，自悉合矣，奚啻《庸》、《孟》？或又曰：世以《禮記》漢儒書。然則，《大學》竟成於漢儒之手乎？余曰：否。《爾雅》始自周公，《釋言》以下，或曰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爾雅・釋訓篇》載「如切如磋，道學也」十二句，班固謂「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則知《大學》出於七十子之後，叔孫通、梁文之前必矣。若以爲曾子門人記者，吾無徵焉。』

馮子曰：『若先生之說，既辯既博，亦經亦史，乃不自足，而必下問於走者，將無其義有未安乎哉？蓋孔氏之門，顏子蚤夭；而卒傳聖人之道者，曾子也。聖人之道者，何也？曰《大學》之道也。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則《大學》十傳，皆出曾子平日所講習，而爲門人記之也，夫奚疑？愚以爲，卽通十傳並無「曾子曰」字，亦決其爲曾子之傳，匪異人任矣。稱子諸證，不必論也。且夫曾子門人，固無出子思右者。十目十手之嚴，與不覩不聞，同一愼獨，非一脈相傳而何？吾決其爲曾子傳之，而子思述之，以尊其統，猶恐後之爲僭、爲僞者，闌入於其中。奈何先生爲無端之疑，而啓天下後世不尊、不信之漸哉？夫必有信乎彼者，而後疑乎此，吾不知先生謂聖門傳《大學》者，舍曾子、子思而外，游夏之徒，能贊一辭否也？』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一《與謝石林御史論古本大學帖子》

《古本大學》之奏出，無不駭者，此其說未可以口舌爭也。然奏中亦有一言之失，關係不小。執事謂明人崇朱子之學，不無因同鄉、同姓之故，此在蕭山毛氏固曾言之，然其實最無據。朱子之學，大表章於理宗之世。其時，眞西山魏華甫乃大宗也，南北尙未混一，而趙江漢亦以其說行於中原，則可謂不介而孚矣。故南宗自眞魏之後，有金華四子而益盛。北宗則有許仲平。迨元人混一中原，仲平入爲祭酒，而普天無異學，有如草廬之稍參會於陸氏，卽不能稍行其說，則不自明始也。豈惟不自明始，抑亦明太祖之初政，嘗欲變之而不能。太祖之頒經，許諸生皆得用注疏，至其於宋人之書，《周易》則兼用程、朱二家，《尙書》則兼用蔡、鄒、夏三家，《春秋》則兼用胡、張二家，未嘗墨守一說也。乃轉盼間，成祖修《大全》，而盡出於專門，則何故耶？當時之儒臣，皆憚諸說之繁，而不欲改元人之舊，故雖館閣之人，如林而實則委之毘陵徵士陳伯載，以一人任諸經之事。伯載名濟，布衣。伯載於是爲簡易之法，《易》、《書》以董氏，《詩》以劉氏，《春秋》以汪氏，《禮》以陳氏，《四書》以倪氏，稍爲刪潤而書成矣。當時歲糜廩祿，月費俸錢，而其實竊鈔舊本以成之，罔上行私，莫或糾舉，其遑問漢、唐以來之源流乎？故《易》之程氏僅得存，而《尙書》之鄒氏、夏氏，《春秋》之張氏亦無有過而問者矣。宣德中，餘姚朱應吉司敎章邱，疏言《大全》之去取不當，下其議於禮部，許令天下學校兼采諸說，一斷以理，而不過託之空言。弘治中，吾鄉楊尙書守阯在闈中，得一用程傳者，己不勝其喜，然則明人之專己守陋，而出於一師之學，此臣下自爲之，而於在上之人無預也。蓋元太學之尊朱，其意將以整齊學術，使不墮於支離、汗漫之習，而明《大全》之尊朱，則以其無事於學術，而適以便其狹隘僻陋之私，此所謂相背而馳者也。倘以是爲明祖之意，則不聞其扳援建安一支，以歸玉牒也，此其最曉然者矣。總之，朝廷之修官書，足以爲害，不足以爲益。魏崔浩注羣經，勒石國中，而先儒之說幾廢，幸其被毀而止。唐修《正義》，而百家之師傳折而歸一，宋之三經亦幸其行之不久。蓋天下之足以廢棄一切者，莫有若官書也。執事之書將以紹絕學者也，一言之失，愚不敢默而已，敬以貢誠於函丈。

汪中《述學》補遺《大學平義》

《大學》其文，平正無疵，與《坊記》、《表記》、《緇衣》伯仲，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於孔氏爲支流餘裔，師師相傳，不言出自曾子，視《曾子問》、《曾子立事》諸篇，非其倫也。宋世禪學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以被諸孔子。是故求之經典，惟《大學》之格物致知，可與傳合，而未能暢其旨也。一以爲誤，一以爲缺，舉平日之所心得者，著之於書，以爲本義固然，然後欲俯則俯，欲仰則仰，而莫之違矣。習非勝是，一國皆狂，卽有特識之士，發寤於心，止於更定其文，以與之爭，則亦不思之過也。誠知其爲儒家之緒言，記《禮》者之通論，孔門設敎初未嘗以爲至德要道，而使人必出於其途，則無能置其口矣。

周秦古書，凡一篇述數事，則必先詳其目，而後備言之，其在《逸周書》、《管子》、《韓非子》至多，本書《祭統》之十倫，《孔子閒居》之五至三無，皆是也。今定爲經傳，以爲二人之辭，而首末相應，實出一口，殆非所以解經也。意者不託之孔子，則其道不尊，而中引曾子，則又不便於事，必如是而後安爾。

門人記孔子之言，必稱『子曰』、『子言之』、『孔子曰』、『夫子之言曰』以顯

之。今《大學》不著何人之言，以爲孔子義，無所據。

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明乎教非一術，必因乎其人也。』其見《論語》者，《問仁》、《問政》所答，無一同者。聞斯行諸，判然相反，此其所以爲孔門也。標《大學》以爲綱，而驅天下從之，此宋以後門戶之爭，孔氏不然也。宋儒既藉《大學》以行其說，慮其孤立無輔，則牽引《中庸》以配之，然曾子受業於孔門，而子思則其孫也。今以次於《論語》之前，無乃僭乎！蓋欲其說先入乎人心，使之合同而化，然後變易孔氏之義，而莫之非，所以善用其術，而名分不能顧也。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一《讀大學一》 自陽明先生極推《古本大學》，天下學者翕然從之，先生有功於遺經矣。而其釋格物也，曰：『去欲如宗門所謂不著一物而已。』其釋致知也，曰：『良知如宗門所謂自性起念而已。』聖人之學，夫豈若是哉？今之學者，多不從其說。聰明之士，千枝萬條，互相剖辨，而言格物致知也，大旨皆以朱子之言爲宗。雖然，朱子以爲有闕文而補之，此則未厭後人之意者也。夫《大學》之條理，燦然者也，曰誠意，曰正心修身，曰修身齊家，曰齊家治國，曰治國、平天下，皆一一釋之，而格物、致知獨無所釋者，何哉？蓋致知者，不可釋者也。夫所謂物者何哉？天下、國家、身心意是也。所謂格物者何哉？天下、國家、身心意之理之至是也。知者，知此也；致知者，致此知也。而何以知、何以致？《大學》無一辭焉。即要之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何哉？蓋知者，至廣極大，析精剖微，不可端倪者也。所入之途，千百焉；所出之途，亦千百焉。大小相乘，緩急相引，若以繩尺加之，必有閉焉、窒焉者矣，必有強智以愚，強愚以智，而不相及者矣。是故致知者，任人之用力而已。其所以用力者，雖聖人不能與乎人也。是故致知者，不可釋者也。致知不可釋，而格物必舉其事焉，是以《大學》反覆天下、國家、身心意相因之實，相待之要，而一以知本要其至。於是，天下之人之知，皆渙然怡然於聖人之途軌，而智者不至於歧，愚者不至於罔，高者不至於碣，虛卑者不至於閡實矣。蓋聖人之於致知也，不如儒者之與之梏，亦不如異端之決其郛。

又《讀大學二》 夫知之體，何如哉？人之心，五性主之，曰仁，曰義，曰禮，曰智，曰信；七情發之，曰喜，曰怒，曰哀，曰懼，曰愛，曰惡，曰欲；而輔其情之發以行乎性者，有二焉，曰知，曰能。能者，所以實其知者也。情未發之時，其知先耀；情既息之後，其知尚渟，而能皆退聽焉。是故，知者，周乎內外，始終者也。異端見之，即以之爲心。聖人者，知爲心之一端而已，而其用足以舉心之內外、始終，故以致知爲入聖之本。夫知之用，何如哉？《咸》之九三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往來者，思慮之道也；憧憧往來者，非思慮之道也。孔子釋之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知乎此，則非思慮之道息矣。』復釋之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知乎此，則思慮之道行矣，義止矣，無以復加矣。』然而，孔子繼之曰，『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成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若是者，何如哉？』蓋屈伸之道有有心者焉，尺蠖是矣；君子之精義入神如之，心至則氣動，其知以力進也。有無心者焉，龍蛇是矣；君子之利用安身如之，氣息則用神，其知不以力進也。於是，孔子又繼之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若是者，何如哉？』蓋以力進之知，與不以力進之知，顯與晦交焉，動與靜守焉。其積之久也，不推所以神，而能窮神；不求所以化，而能知化，此非力之所能致也，乃德之盛而已。窮神知化，即精義入神之至也；德之盛，即利用安身之至也，此知之用之極也。夫有心而知進，朱子致知之言已不能盡矣，況無心而知亦進，又豈言語之所能盡哉？故曰，致知者，不可釋者也。知乎此，則《大學》如《中庸》一以愼獨爲始事，而誠意又推本致知，其次第均無可疑焉。

《中庸》

雜錄

李紱《穆堂初稿·中庸章節考》 《大學》之書，是一篇文字，截分經傳，固失《大學》之本意矣。《中庸》則並非一篇文字，強立主意，分爲六大段，

又碎分爲三十三章，頗類後世訓詁講章之見，亦未必有當於《中庸》之本旨也。嘗考《章句》所分六段，首段是矣。其第二段，以費隱四節爲子思之言，費作用之廣解，是用物之廣，如經費、破費云耳，非謂爲用於物者廣也。《章句》本意，乃言爲用於物者廣，則從古來費字未有此解。鄭註訓僊，雖未他有所證，然小註云，一本作拂，徐音弗。蓋拂戾之意，言世與我相違，則當隱退。與上文『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意正相承，未見其必可截爲子思之言，而別起議論也。隱處所行，日用飲食，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能行，及其至，而察乎天地，平地成天，聖人有不能盡。意不過如此耳。至素位節，亦緊按上文。素位卽子臣弟友之位，隨所遇之通塞而盡其道也。不願乎外，卽不敢求其子臣弟友也，故曰『正己而不求於人』。自邇自卑，亦反求諸己而已，皆未見其劃然有可截斷之意。且《章句》以費爲用之廣，隱爲體之微，遂將下八章分配費隱小大。以十三、十四、十五三章爲費之小矣，而十六一章則又兼費隱小大；以十七、十八、十九三章爲費之大矣，而二十章則又兼費隱小大。作文者恐無如此章法，著書者亦未必如此庸心。至如『自誠明』節，至二十七章，俱發明誠者、誠之者之意，與上文意義相連，一氣通貫，安見『自誠明』之下，必爲子思之言哉！竊意《中庸》一書，惟『天命之謂性』，至『萬物育焉』，確爲子思之言，以其無『子曰』字也。『仲尼祖述堯、舜』，至於篇末，亦確爲子思之言，以其稱贊仲尼之德，必非孔子自言之也。其餘凡有『子曰』字者，悉當各爲一章，蓋皆子思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中庸》之道，而餘則皆因言《中庸》而類記之，不必勉強截斷，亦不必勉強貫通，庶合於『多聞闕疑，愼言其餘』之義。彼《論》、《孟》之書，章自爲解，未嘗不可立敎，亦烏能一一安排而貫通之哉！其有『子曰』字而必不可別分爲一章者，惟『父母其順』與『聲色化民』二語，誠以文義求之，而知其確不可分也。蓋《大學》之書，卽首段之言而逐一訓釋，脈絡分明，自當合爲一篇。而《中庸》自『鬼神爲德』以下，不復及於『中庸』，惟『尊德性』節有『中庸』二字，然與廣大精微並言，又與高明對舉，則亦非專言『中庸』之義者也。《禮記》之篇，有專言一事以名篇者，亦有非專言一事，而隨舉篇首、篇中之字以立名者。《檀弓》不獨記檀弓，《玉藻》不獨言玉藻，《郊特牲》不獨爲郊，《緇衣》不獨爲緇衣也。或謂有『子曰』字者，卽別爲一章，如『好學近乎知』，亦有『子曰』字，然知、仁、勇與上文相承。又《家語》有『哀公再問』之語爲證，豈可別爲一章乎？曰，此亦子思因其語相近而類記之耳。如『好學近知』以下，果爲孔子對哀公之辭，則不應上及爲天下之事，而下及在下位之事矣。《家語》出於漢儒附會，未可盡據。『雖愚必明』二語，正與『寡人實固』相對，而《家語》反闕之，何耶？『寡人固』亦勦襲《哀公問篇》語，又烏在其可信耶？自『好學近知』，至引《詩》明哲，中間無『子曰』字相間，疑當合爲一章。蓋通言立誠之道，而推之以極乎誠之。至天下國家之經咸在，在上在下之人，所當共由，故曰『居上不驕，爲下不倍，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以修身始，以保身終，文氣未嘗不相貫。雖不敢確定其盡爲夫子之言，而『子曰』字可循，較之懸空截斷，定爲子思之說者，似爲猶有據也。夫解經之說，以道爲主。聖人之經，如易理然，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解之者但使無背於聖人之道，則仁者見之謂仁，知者見之謂知，無不可者。朱子解《中庸》，視《大學》爲愈，無補傳之失。自學問思辨而外，亦無支離之病，由其言亦可以入德，可以希聖。其畫分章句之得失，固可置而勿論。而或者遂以六大段三十三章爲盡合於子思之意，則未能確然而無疑也。一得之愚，姑識於此，世有好學深思者，願就質焉。

《中庸》章節，余以意分之如此，亦頗有所據依。如『索隱行怪』至『察乎天地』爲一章，『道不遠人』至『行險徼幸』爲一章，『射有似乎君子』至『父母其順矣乎』爲一章，『好學近乎知』別起一章，不連上『哀公問政』章，故『至誠無息』連上章，不別起，『仲尼祖述堯、舜』至末共爲一章，俱本註疏原文。又嘗見宋詹事晁氏說之所作《中庸傳》，章節雖過於煩碎，然『費隱』亦連上文，『射有俟乎君子』節亦連下文。其書出於北宋，其兄子公武謂，本於胡先生、司馬溫公、程明道、張橫渠，及漢儒王、鄭之說而作。則亦非苟作者矣。又按：《孔叢子》稱子思撰《中庸》之書四十九篇。其書雖出漢世，然孔氏家學或傳聞有自，其非三十三章，則確然而無疑矣。○南城章進士秉銓云，小時讀《中庸》第二十六章，疑『故』字從未見用之篇首者，此章何得以『故至誠無息』爲起句，而蒙師不能答。今讀此攷，乃知果非別爲一章也。章君穎發早慧，故小時卽能覺其非，而世俗之人，白首憒憒，良可歎也。○又按：范伯崇解《論語》，以『察其所安』承上『省其私』。朱子答謂，《論語》立言，雖間以類相從，每稱『子曰』，卽自爲一段，不必專以上下文求之。斯言果然，則予於《中庸》分章畫段，悉按『子曰』字別之，固合於朱子讀書之法也。

秦瀛《小峴山人文集》卷一《釋中庸大哉聖人之道章》

《中庸》，

禮經也。孔子言周公成文武，備於追王上祀，其孝之至，極於郊社禘嘗。而其告哀公也，則又言仁義而及禮之等殺。禮也者，本於天，殽於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因之以制禮，所謂『聖人之道』也。大矣哉！峻極發育，道之洋洋者大而無外也，大也。三百三千，道之優優者小而無內也，亦大也。道不虛行，待人而行，其惟至德凝道之君子乎？君子者，德性則尊之，而問學則道之，由是致乎廣大，而盡乎精微，極夫高明，而道夫中庸，溫夫新而知乎故，其凝乎道者，蓋敦且厚矣。無它，皆所以崇禮也。在上之君子知之，居上不驕，禮也；在下之君子知之，爲下不倍，禮也。知乎此，則所以處有道無道之國，蓋無所處而不當矣。禮之爲用大矣哉！

此說本之竇東皋先生於故君子節釋，以字頗精且拈出禮字，亦於《中庸》全部俱有體會，録存之，以備一解，非敢與《集注》異也。

《孟　子》

綜　述

趙岐《孟子篇敘》（焦循正義） 疏《正義》曰：《音義》云：『此趙氏述《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篇敘》亦趙邠卿所作，其意蓋本《序卦》，欲使知篇次相承，不容紊錯也。雖配儷五七，未必盡符作述微旨，存之亦足見聖哲立言，事理畢該，隨所推尋，無非妙緒矣。如《魯論》羣弟所記，宜無倫敘，而說者謂降聖以下，皆由學成，故首《學而》，成學乃可爲政化民，故次《爲政》，以類相求，實皆好學深思之效也。』

趙氏《孟子篇敘》者，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疏《正義》曰：明名《篇敘》者爲七篇次序之義，非如《詩序》、《書序》之序也。

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疏《正義》曰：《易·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卽元，義卽利，仁義之爲道，卽元亨利貞之爲德，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者也。孟子言必稱堯、舜，堯、舜之道卽仁義矣。

仁義根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也。疏《正義》曰：根心，謂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政莫美於反古之道，滕文公樂反古，故次以文公爲世子，始有從善思禮之心也。疏《正義》曰：思禮，謂三年之喪。

奉禮之謂明，明莫甚於離婁，故次之以離婁之明也。疏《正義》曰，《說文·收部》云：『奉，承也。』承先王之禮而行之，所謂述也。《禮記·樂記》云：『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

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於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於田號泣也。疏《正義》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是明其行也。

孝道之本，在於情性，故次以告子論情性也。疏《正義》曰：人性善，所以能孝弟。

情性在內而主於心，故次以盡心也。疏《正義》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是情合於性。『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是性本於心。

盡己之心，與天道通，道之極者也。是以終於盡心也。疏《正義》曰：盡心則知性知天，故與天道通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韙矣。《題辭》謂「退自齊、梁而著作，其篇目各自有名」，則未盡然。古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立言不朽，雖聖人不能易，豈必窮愁始著書哉？特壯年志在行道，未遑專意耳。故其成在遊梁之後，其著作斷非始此。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冊，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冊，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於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於梁、齊之下，繼以鄒、滕、魯。蓋孟子生平所注意者，祗此五國而已。乃其在梁也，始以去利行仁義期之，終料其嗜殺而去。於齊宣王，始以易牛之仁冀其王，終以伐燕之暴決於歸鄒。於仁政一言，行否未可知，而父母之邦，君子重之，且與齊宣皆屬舊君，不容略也。滕文尊禮，孟子遇矣，而國小多故，莫必其成功。魯則周公之後，孔子之鄉，平公乘五百里之地，既知用樂正子，兼有見賢之意，似可與圖功矣，而卒不遇。孟子一生行藏，首篇盡之矣。其曰天「欲平

治天下，舍我其誰」，壯而欲行，厚望之辭也。功之成否，身之遇否，皆歸之天。老不得志，絕望之辭也。首次二篇以天終，末篇以天始，《梁惠王》以王道始，《盡心》以聖學終，《公孫丑》由王道推本聖學，其爲章二十有三，記齊事者十有五，餘八章皆言仁義，又王道也。而齊之仕止，詳見起訖，明是篇爲在齊之日，公孫識之矣。《滕文公》亦兼舉聖學王道，而滕係弱小，故其言井田學校，雖較詳於齊梁，但可新其國耳，王非所能也。聖王不興於上，聖道將絕於下，於是力闢楊墨以承之，許行、夷之以至陳仲子，皆邪說詖行之害仁義者也，故以不得已好辯終焉。《離婁》、《萬章》、《告子》、《盡心》，發端言堯舜心性，與《滕文公》同；其後皆雜說訓言，而《萬章》一篇，又知人論世之林。此則七篇大致，可得而略言者。趙氏以爲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信矣。」謹按：周氏所云，似較趙氏爲長。然探趙氏《篇敘》之恉，蓋恐後人紊亂其篇次，增損其字數，故假其義以示其信耳。如後稱字數，以五七不敢盈之義，則知三萬四千六百有奇非傳寫之譌，三萬五千二百有奇實增多之羨，詎眞以孟子取五七不盈之義爲此字數哉！

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疏**《正義》曰：「天以七紀」，《昭公十年・左傳》文也。《尚書・堯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馬氏注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第四曰煞土，謂塡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第七曰罰金，謂太白。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又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尚書大傳》云：「在璇機玉衡，以齊七政。璇機者何也？傳曰：璇者，還也。機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鄭氏注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七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馬鄭之說不同。趙氏此文作「璿璣」，不作璇機，則用馬氏義也。渾天者，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漢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鑄銅爲之，象衡橫其中，璣轉於外，以知天度，故云璿璣運度也。范甯《穀梁傳序》云「七曜爲之盈縮」，楊氏疏云：「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日歲一周天，月月一周天，木星十二歲一周天，火星二歲一周天，土星二十八歲一周天，金水二星附日而行，亦一歲一周天。是七政分離，各行其度，而聖人造璿璣，使七政畢陳於目，故云聖以布曜。布曜者，卽布此七政之曜。言《孟子》一書，分而爲七，如天之有七政，而舜以璿璣布之也。劉陶作《七曜論》以復《孟子》，疑卽以七篇爲七曜。趙氏蓋本此。

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其三時。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疏**《正義》曰：《題辭》稱「二百六十一章」，此言九，當有誤也。《易・繫辭傳》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此云不敢比《易》當期之數，而期四時十二月，三時則九个月，當有二百七十日，於數亦不能合。孔本作「常期」，《音義》云：「「當期」音朞。」則本作「當」字，今正之。

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疏**《正義》曰：五七當三萬五千字，今不足，故云不敢盈。據今本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多趙氏五百四十一字。以趙氏《章句》、《章指》核之，其字句較今所傳不應減少，此明云「五七之數不敢盈」，則爲三萬四千有奇而不足五千，斷非趙氏此數爲傳寫有誤。若過三萬五千，則不當云五七之數不敢盈也。尋繹其故，趙氏本所不同者，當在「孟子曰」等文。蓋問答則有「孟子曰」、「孟子對曰」，或單用「曰」字。其自爲法度之言，則不必加「孟子曰」。如《荀子・儒效篇》與秦昭王問答，《議兵篇》與陳囂、李斯等問答，則用「孫卿子曰」，餘皆不加「荀子曰」。惟自言本不加「孟子曰」，此趙氏所以定七篇爲孟子自作。《史記》「太史公曰」，索隱云：「楊惲、東方朔所加。」則「孟子曰」三字容爲後人所加，如《齊人有一妻一妾章》、《逢蒙學射於羿章》章首皆無「孟子曰」，可例其餘。《曾子居武城章》章首，亦無「孟子曰」，而「孟子曰」三字在章末有之。又《公孫丑上篇伯夷章》章首有「孟子曰」，章末「伯夷隘」云云，又有「孟子曰」，亦後人增加未畫一之證。凡孟子自言一百數十章，則多「孟子曰」一百數十。又趙氏於單言「曰」字或無「曰」字，必明標「孟子曰」，「孟子言」及「丑曰」、「克曰」、「相曰」、「髡曰」、「桓曰」云云，其「孟子謂戴不勝曰」，趙氏亦標云「孟子假喻」，疑章首「孟子」亦後人所加，趙氏本但云「謂戴不勝曰」，經無「孟子」字，趙氏乃以「孟子」標之也。「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孟子曰水性無分於東西」，趙注皆明標「孟子曰」，蓋趙氏本亦但有「曰」字，無「孟子」字，故標之也。以此推之，雖未能盡得其增加之跡，而趙氏之本轉減少於今本五百四十一字者，約略可於此見之也。

文章多少，擬其大數，不必適等，猶《詩》三百五篇而《論》曰『《詩》三百』也。**疏**《正義》曰：《論》，謂《論語》也。謂以二百六十一法三（時）（九）二百七十，以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法五七三萬五千，皆爲不必適等。

章有大小，分章賦篇，篇趣五千，以卒其文，無所取法，猶《論》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當其事，亦無所法也。**疏**《正義》曰：大謂字數多，小謂字數少。分章以布於篇，每篇五千字，文即字也。卒其文者，七篇每篇以五千文爲卒也。《論語・釋文》云：『《學而》凡十六章，《爲政》二十四章，《八佾》二十六章，《里仁》二十六章，《公冶長》二十九章，《雍也》三十章，《述而》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泰伯》二十一章，《子罕》三十一章，皇三十章，《鄉黨》一章，《先進》二十三章，《顏淵》二十四章，《子路》三十章，《憲問》四十四章，《衛靈公》四十九章，《季氏》十四章，《陽貨》二十四章，《微子》十四章，《子張》二十五章，《堯曰》三章。』共五百六十八章。此依何晏《集解》，趙氏所云，未詳所本，疑有譌字。

蓋所以佐明六藝之文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王制拂邪之隱栝，立德立言之程式也。**疏**《正義》曰：文，六書訓詁之文也。義，謂義理也。《漢書・劉歆傳》：『歆治《左氏》，引傳文辨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桓譚《時政疏》云：『今可令通義理。』是也。崇，猶尚也。宣，通也，發也。《淮南子・修務訓》云『名可務立』，高誘注云：『務，事也。』馬總《意林》云：『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指務即指事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栝之中，直己而不直於人，蓋蘧伯玉之行也。』《鬼谷子・飛箝篇》云：『其有隱栝，乃可徵，乃可求，乃可用。』陶宏景注云：『隱栝以輔曲直。』《荀子・性惡篇》云：『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謂不直也。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檃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楊注云：『枸讀如鉤，曲也。檃栝，正曲木之木也。』《大略篇》云：『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檃栝，三月五月，爲幬萊，敝而不反其常。君子之檃栝，不可不謹也慎之。』注云：『示讀爲寘。檃栝，矯煣木之器也。』《非相篇》云『府然若渠匽檃栝之於己也』，注云：『渠匽所以制水，檃栝所以制木。』《尚書大傳略說》云：『子貢曰：檃栝之旁多曲木，良醫之門多疾人。』《韓非子・顯學篇》云：『自直之箭，自圜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難勢篇》云：『夫去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韓詩外傳》云：『磏仁雖下，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栝，有在是中者也。』《鹽鐵論・申韓篇》：『御史曰：故設明法，除嚴刑，坊非矯邪，若隱栝輔檠之正佻刺也。』《大論篇》：『大夫曰：是猶不用隱栝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書・盤庚》下篇『尚皆隱哉』，某氏傳云：『相隱括以爲善政。』何休《公羊傳序》云：『遂隱栝使就繩墨焉。』《說文・木部》云：『檃，梏也。』『梏，檃也。』字從木，故爲矯制枸木之器。隱括，其通借字也。《公羊》疏云：『隱謂隱審，括謂檢括。』《後漢書・鄧訓傳》云『訓考量隱栝』，李賢注引《荀子》而釋之云：『隱審量栝之。』失其義矣。《淮南子・本經訓》『曲拂遭回』，高誘注云：『拂，戾也。』《漢書・王莽傳》云：『拂世矯俗。』此云拂邪者，謂矯戾其邪，使之歸於正，猶檃栝矯戾其曲木而歸於直。《荀子》有《王制篇》云：『王者之制，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制度所以去民之邪，謂王者欲爲拂邪之制，則以孟子此書爲檃栝也。《說文》禾部云：『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張蒼爲章程』，如淳云：『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老子》云『爲天下式』，王弼注云：『式，模則也。』程式，謂尺寸模範可用爲準則，故云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文選・郭有道碑文》云『隱括足以矯時』，李善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栝，猶量也。』又崔子玉《座右銘》『隱心而後動』，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孟子》本文無隱括二字，惟趙氏此《篇敘》有之。劉氏所注，未知所屬。

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疏**《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漢書・韋賢傳》云『洋洋仲尼』，顏師古注云：『洋洋，美盛也。』《淮南子・俶眞訓》云『浩浩瀚瀚』，高誘注云：『浩浩，廣大貌。』《論語・子罕篇》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趙氏以孟子似續孔子，如孔子似續文王。孟子之後，能知孟子者，趙氏始焉。

按：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父曰激公宜，母仇氏。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〇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陳士元《雜記》載《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

月二日生，即今之二月二日。赧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即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爲安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駁之，以爲《譜》不足據，而擬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全無實證可憑。○其三爲孟子出遊，趙氏以爲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爲先梁後齊，或以梁惠王有後元，或以爲孟子先事齊宣，後事齊湣。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今撰《正義》，惟主趙氏，而衆說異同，亦略存錄，以備參考而已，實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滕、過薛、遊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

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咸丘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盆成括，詳《宋史・禮志》。國朝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盆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去舊時侯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丘蒙、桃應、季孫、子叔、浩生不害、盆成括十四人，皆稱「先儒某氏某」。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張九韶《羣言拾唾》，孟子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盆成括，益以孟季子、周霄。朱彝尊《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餘並依趙氏。宮夢仁《讀書紀數略》則易滕更、浩生不害、盆成括爲孟季子、曹交、周霄。三書數同而又互異。竊謂曹、周二人，殊無取焉。高誘注《呂覽》云：『匡章，孟子弟子。』《藝文類聚》亦然。《呂覽》有匡章與惠王又惠施問答，列從遊於梁者耶？而趙注卻止言齊人。夷子逃墨歸儒，憮然受命，當在不距之科，而趙亦無明文。他若高注《淮南》有陳仲子，《史記索隱》有公明高，《廣韻》有離婁，其誤固不待辨。《通志》離氏注引《風俗通》云：『離婁，孟子門人。』則傳譌自漢矣。

《孟子疏》舊題『孫奭撰』，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孟子正義》，朱文公謂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增三四語耳。晁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僞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並兩書爲一條，云「《孟子音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採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今按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惟《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僞托，乃改竄晁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十三經注疏》，孔穎達、賈公彥最爲不可及，邢昺次之，以《孟子疏》爲最下。其書不知何人作，而妄嫁名於孫奭，近世儒者咸謂之僞孫奭疏。予讀孫奭《孟子音義序》，體裁有類孔氏，而簡潔過之，全非作疏人手筆，其題曰《音義序》而已，未嘗稱疏也。曰「惟是音釋，宜在討論」，曰「集成《音義》二卷」，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其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乎發揮」。則知孫氏正本止就經文及注爲之音釋，且僅二卷，本未有疏，其所釋非第字之本音本義而已，亦時就章句有所證明，存示異同，與陸德明《釋文》仿佛，無取更有疏也。趙氏之爲《孟子題辭》，末曰「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即今各卷題各章首「正義曰」下所載此章云云，以爲提綱者也。語多奧衍，時復用韻，與全疏絕不類，蓋皆趙氏原文，即在各章注末；《音義》亦相綴屬。而今概棄本來，勦爲疏首，反割分《音義》之爲《章指》者於疏尾，則爲自作疏而自音之，從古豈嘗有此？疏中背經背注極多，非復孔、賈之遺；甚至不顧注文，竟自憑臆立說，與其《音義》又時相矛盾，豈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孫氏用心詳愼，《音義》可採者十五六，而疏不能十二。至其體例之踳駁，徵引之陋略乖舛，文義之冗蔓俚鄙，隨舉比比。朱文公指爲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其實豈止名物之失哉！則未知孫氏之不及自爲而假手其人與？抑孫之名盛而遂有僞托之者與？」

按：爲《孟子》作疏，其難有十：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實發明羲、文、周、孔之學，其言通於《易》，而與《論語》、《中庸》、《大學》相表裏，未可以空悟之言臆之。其難一也。孟子引《書》辭，多在未焚以前，未辨今古文而徒執僞孔以相解說，往往鑿枘不入。其難二也。井田封建，殊於《周禮》，求其畫一，左支右詘。其難三也。齊梁之事，印諸《國策》、《太史公書》，往往齟齬。其難四也。水道必通《禹貢》之學，推步必貫《周髀》之精，六律五音，其學亦造於

微，未容空疏者約略言之。其難五也。棄蹤招豚，折枝蹙頞，一事之微，非博考子史百家，未容虛測。其難六也。古字多，轉注假借多，賴卽嬾，姑嘬卽咀，噳爾卽呼，私淑卽叔，凡此之類，不明六書，則訓故不合。其難七也。趙氏書名《章句》，一章一句，俱詳爲分析，陸九淵謂『古注惟趙岐解《孟子》，文義多略』，眞謬說也。其注或倒或順，雅有條理，卽或不得本文之義，而趙氏之意，焉可誣也？其難八也。趙氏時所據古書，今或不存，而所引舊事，如陳不瞻聞金鼓而死，陳質娶婦而長拜之，苟有可稽，不容失引。其難九也。《孟子》本文，見於古書所引者既有異同，而趙氏注各本非一，執誤文譌字，其趣遂舛。其難十也。本朝文治昌明，通儒偏出，性道義理之旨，既已闡明；六書九數之微，尤爲獨造；推步上超乎一行，水道遠邁於平當；通樂律者判弦管之殊，詳禮制者貫古今之變；訓詁則統括有書，版本則參稽罔漏；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宧奧。前所列之十難，諸君子已得其八九，故處邵武士人時，爲疏實艱；而當今日，集腋成裘，會鯖爲饌，爲事半而爲功倍也。趙氏《章句》既詳爲分析，則爲之疏者，不必徒事敷衍文義，順述口吻，效《毛詩正義》之例，以成學究講章之習。趙氏訓詁，每疊於句中，故語似蔓衍而辭多佶聱；推發趙氏之意，指明其句中訓詁，自爾文從字順，條鬯明顯矣。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至諸家或申趙義，或與趙殊，或專翼孟，或雜他經，兼存備錄，以待參考。凡六十餘家，皆稱某氏以表異之，著其所撰書名以詳述之，彙敘於右：崑山顧氏炎武，字亭林。蕭山毛氏奇齡，字大可。太原閻氏若璩，字百詩。宣城梅氏文鼎，字定九。安溪李氏光地，字厚庵。鄞縣萬氏斯大，字充宗。鄞縣萬氏斯同，字季野。江都孫氏蘭，字滋九。鄒平馬氏驌，字宛斯。武進臧氏琳，字玉林。德清胡氏渭，字朏明。泰州陳氏厚耀，字泗源。濟陽張氏爾岐，字稷若。錢唐馮氏景，字山公。元和惠氏士奇，字半農。婺源江氏永，字愼修。無錫顧氏棟高，字震滄。光山胡氏煦，字滄曉。當塗徐氏文靖，字位山。震澤沈氏彤，字冠雲。常熟顧氏震，字虞東。無錫吳氏鼎，字尊彝。長洲何氏焯，字屺瞻。寶應王氏懋竑，字子中。臨川李氏紱，字巨來。元和惠氏棟，字定宇。休寧戴氏震，字東原。鄞縣全氏祖望，字紹衣。嘉定王氏鳴盛，字鳳喈。華亭倪氏思寬，字存未。吳縣江氏聲，字叔澐。歙縣程氏瑤田，字易疇。曲阜孔氏廣森，字撝仲。歙縣金氏榜，字輔之。嘉定錢氏大昕，字曉徵。偃師武氏億，字虛谷。餘姚盧氏文弨，字召弓。餘姚邵氏晉涵，字二雲。興化任氏大椿，字幼植。江都汪氏中，字容甫。寶應劉氏台拱，字端臨。嘉定錢氏塘，字岳原。嘉定謝氏墉，字金圃。鎭洋畢氏沅，字秋帆。仁和趙氏佑，字鹿泉。通州王氏坦，字吉途。金壇段氏玉裁，字若膺。陽湖孫氏星衍，字淵如。歙縣凌氏廷堪，字仲子。海寧周氏廣業，字耕厓。溧陽周氏柄中，字燭齋。績溪胡氏匡衷，字樸齋。錢塘翟氏灝，字晴川。蕭山曹氏之升，字寅谷。長白都四德氏，字乾文。平湖周氏用錫，字晉園。海寧陳氏鱣，字仲魚。甘泉鍾氏懷，字保岐。武進臧氏庸，字在東。歙縣汪氏萊，字孝嬰。高郵王氏念孫，字懷祖。儀徵阮氏元，字伯元。歸安姚氏文田，字秋農。高郵王氏引之，字伯申。甘泉張氏宗泰，字登封。

先曾祖考諱源，先祖考諱鏡，先考諱蕙，世傳王氏大名先生之學。循傳家敎，弱冠卽好孟子書，立志爲《正義》，以學他經，輟而不爲，茲越三十許年。於丙子冬，與子廷琥，纂爲《孟子長編》三十卷，越兩歲乃完。戊寅十二月初七日，立定課程，次第爲《正義》三十卷，至己卯秋七月草稿粗畢。間有鄙見，用『謹按』字別之。廷琥有所見，亦本范氏《穀梁》之例，錄而存之。

又《孟子題辭》（焦循正義）

《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疏**《正義》曰：劉熙《釋名・釋書契》云：『書稱題，題，諦也，審諦其名號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周禮・春官・司常》：『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注云：『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襄公十年《左傳》『舞師題以旌夏』，注云：『題，識也。』趙氏自釋稱題辭之義，稱述孟子氏名事實之本末，所以著書之指義，以表其文辭，猶徽識題號之在旌常，故謂之題辭也。

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疏**《正義》曰：此題識《孟子》名書之義。孟，氏也。如下云『出自孟孫』，則與魯同姓；後世姓氏不分，氏亦通稱姓。《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劉熙注云：『子，通稱也。』《論語・學而篇》『子曰』，《集解》引馬曰：『子者，男子通稱也。謂孔子也。』孟子稱子，猶孔子稱子。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論語》是諸弟子記諸善言而成編集，故曰《論語》而不號《孔子》。《孟子》是孟軻所自作之書，如《荀子》，故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名。**疏**《正

義》曰：如《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離婁》、《萬章》、《告子》、《盡心》。

又　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館鍵，六藝之喉衿也。**疏**《正義》曰：何晏《論語敍》云：『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漢書・藝文志》有『《論語》家』，列六藝之中，次五經之後，故云五經之館鍵，六藝之喉衿也。《音義》出『館鍵』，丁云：『上音管，《方言》作「輨」，車釭也。下音點，車轄也。』按館鍵當作『輨轄』。《說文・車部》云：『輨，轂耑鍤也。』『轄，鍵也』。轄與鞏通。舛部云：『鞏，車軸耑鍵也。』戴氏震《考工記》釋車云：『轂空壺中，所以受軸，以金裹轂中謂之釭，轂端沓謂之輨；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軸端之鍵，以制轂者謂之鞏，亦作轄。行車者，脂釭中以利轉，又設鞏以制轂。』《邶風》『載脂載鞏』，《小雅》『間關車之鞏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鞏』，蓋車之轉運在軸轂，而輨如環約於轂，轄如笄約於軸，非此則軸與轂不可以運。《五經》非《論語》則無以運行，故爲五經之輨轄也。《說文》口部云：『喉，咽也。』衿與襟通。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爾雅》「衣皆謂之襟」，孫炎曰：「襟，交領也。」《文選・魏都賦》「不以邊陲爲襟也」，注引《聲類》曰：「襟，衣交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注云：「袷，交領也。」袷屬於襟，卽與襟同體。襟交則袷交，故袷謂之交領，與襟謂之交領，一也。《說文》曰：「襟，交衽也。」《戰國・齊策》「輒以頸血濺足下之襟」，注云：「襟，交衽也。」《方言》：「襟謂之交。」襟無不交，則袷無不交矣。』小兒擁咽領，則卽服虔《廣川王傳》注云：『頸下施衿，領正方直者也。』詁訓諸書，多以襟言領，亦以領統於襟，遂名曰襟。《玉篇》云：『襟，衣領也。』《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正義》云：『衿領一物。』然則衿爲交領交衽之通名。此與喉並言，則正以爲領人之一身，內則轄之以喉，外則鍵之以領，謂《論語》爲六藝之總領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疏**《正義》曰：《易・繫辭傳》云：『象也者，像也。』像之言似也。謂以孔子爲法則，而似續其道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疏**《正義》曰：衛靈公桓魋事，俱見《論語》。《音義》出『毀鬲』，云：『丁音隔，蓋譖毀之，使情隔耳。又音歷。』按鬲爲鼎屬，其音歷，此鬲自當讀如隔。《說文》自部云：『隔，障也。』《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云：『上下皆蔽，茲謂之隔。』是也　按：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皆本諸趙氏。

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辯文》、《說孝經》、《爲政》。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託之者也。**疏**《正義》曰：《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風俗通・窮通篇》云：『作書中外十一篇。』是七篇爲中，餘四篇爲外。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無傳。』孫奕《履齋示兒篇》云：『昔嘗聞前輩有云：親見館閣中有《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辯》，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政》。』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辯》一帙。』翟氏灝《考異》云：『趙氏不爲《外書》章句，嗣後傳《孟子》者，悉以章句爲本，《外書》悉以廢閣致亡。南宋去趙氏時千有餘歲，不應館閣中能完然如故也。孫氏僅得耳聞，當日在館閣諸公，未有以目擊詳言之者，道聽塗說，必不足爲按據。新喻謝氏所藏一帙，劉氏似及見之。《隋書・經籍志》錄有梁綦毋邃《孟子注》九卷。他家注俱七卷，獨綦毋氏多出二卷，豈所謂四篇者，在梁時嘗得其二，至宋乃僅存劉氏所見之一篇邪？但綦毋氏書，李善注《文選》，猶引用之，似流行於唐世。而其有無《外書》，唐人絕無片言論及，則又難以質言。且《外書》之篇目，自宜以《性善》爲一，《辯文》爲一，《說孝經》爲一。劉氏以所見之《性善辯》，遂以「辯」字上屬，而謂《文說》一篇，《孝經》一篇。據：《論衡・本性篇》，但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不綴「辯」字，疑新喻謝氏所藏《性善辯》，又屬後人依放而作，非《外書》本眞也。』周氏廣業《孟子逸文考》云：『《史記・十二諸侯表》云：「荀卿、孟子、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今考孟子內書，言《春秋》者，止迹熄詩亡及知我罪我無義戰三章，亦未嘗捃摭其文。至若《列女傳》「擁楹之歎」，《韓詩外傳》「輟織殺豚」及「不敢去婦」二條中，所載孟子之言，皆瑣屑不足述。明季姚士粦等所傳孟子《外書》四篇，云是熙時子注，友人吳騫板行，丁杰爲之條駁甚詳，顯屬僞托，概無取焉。』按熙時子相傳以爲

劉貢父，此書前有馬廷鸞敍。夫《外書》四篇，趙氏斥爲依托，其亡已久；孫奕所聞，新喻所藏，已難信據，況此又贋之尤者乎。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史記》、《法言》、《鹽鐵論》等所引《孟子》，今《孟子》書無其文，豈俱所謂《外篇》者邪？」是則然矣。

孟子既没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絶。**疏**《正義》曰：《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言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三十五年，使御史案問諸生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漢書・藝文志》云：「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絶。」又云：「諸子之言，紛然殽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是時所最忌者，學古道古之士，所坑者皆誦法孔子，長子扶蘇之言可證。不知《孟子》何得與《周易》同不焚？逢行珪注《鬻子》，敍云：「遭秦暴亂，書紀略盡，《鬻子》雖不與焚燒，編帙由此殘缺。」此亦以諸子不焚也。翟氏灝《考異》云：「《漢書・河間王傳》稱《孟子》爲獻王所得，似亦遭秦播棄，至漢孝武世始復出者。然孝文已立《孟子》博士，而韓氏《詩外傳》，董氏《繁露》，俱多引《孟子》語，則趙氏所云「書號諸子，得不泯絶」，定亦不虛。」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疏**《正義》曰：王應麟《五經通義說》云：「『嫩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翟氏灝《考異》云：「《孟子》尊立最久，時《論語》、《孝經》通謂之傳，而《孟子》亦謂之傳，如《論衡・對作篇》曰：「楊、墨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劉向傳》引「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名世者」。《後漢書・梁冀傳》引「傳曰：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越絶書・序外傳記》引「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說文解字》引「傳曰：簞食壺漿」。《詩・邶風・正義》引「傳曰：外無曠夫，內無怨女」。《中論・夭壽篇》引「傳曰：所好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又《法象篇》曰：「傳稱大人正己，而物自正。」皆可爲證。故趙氏以《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博士，統言之曰傳記博士。」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言：「孝文帝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據：趙邠卿《孟子題辭》，則《論語》、《孝經》、《孟子》、《爾雅》，孝文時皆立博士，所謂「傳記博士」也。此等博士，未識罷於何時？曰：《漢書》贊武帝云：「孝武初立，卓然罷黜百家，表章六經。」以《本紀》考之，建武五年，置五經博士，則傳記博士之罷，當在是時矣。」按：《禮記正義》引盧植云：「漢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今《王制》篇中，制祿爵關市等文，多取諸《孟子》，則孝文時立《孟子》博士審矣。訖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疏**《正義》曰：《後漢書・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注云：「即《白虎通義》是。」觀趙氏此文，《孟子》雖罷博士，而論說諸經，得引以爲證，如《鹽鐵論》載賢良文學對丞相御史，多本《孟子》之言。而鄭康成註《禮》箋《詩》，許愼作《說文解字》，皆引之。其見於《史記》、《兩漢書》、《兩漢紀》，如鄒陽引「不含怒不宿怨」，終軍引「枉尺直尋」，倪寬引「金聲玉振」，王褒引「離婁、公輸」，貢禹引「民飢馬肥」，梅福引「位卑言高」，馮異稱「民之飢渴，易爲飲食」，李淑引「緣木求魚」，郅惲言「強其君所不能爲忠，量君所不能爲賊」，馮衍言「臧倉言泰山北海」，班彪引「檮杌春秋」，崔駰言「登牆摟處」，申屠蟠言「處士橫議」，王暢言「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傅燮言「浩然之氣」，亦當時引以明事之證。

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今諸解者，往往摭取而說之，其說又多乖異不同。**疏**《正義》曰：「《方言》云：『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說文・手部》云：『拓，拾也。陳、宋語。或從庶。』拾取而說之，謂未能通其全書，悉其恉趣，僅拾取一章一句而解說之，既不能貫通其義，自然乖異矣。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疏**《正義》曰：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云：「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說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卒當是赧王之世。」萬氏斯同《羣書疑辨》云：「山陽閻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考也。《孟子世譜》言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己酉，卒於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四，其言似可信。」今姑以萬氏此言推之：赧王立五十九年，則歷三十四年至乙巳而卒。又八年壬子周亡，爲秦莊襄王元年，三年卒。始皇立，三十七年卒。二世立，三年秦亡。又五年，天下爲漢。漢高

帝至平帝十二主，共二百十年。新莽十八年，更始立三年，光武中興至獻帝十二主，共一百九十五年。自孟子沒至漢末，五百十三年。趙氏卒於建安六年，而出亡著書，則尚在延熹時；自周赧王二十六年，至漢桓帝延熹間，僅四百五十年耳。此云『五百餘載』，蓋趙氏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則其生卒之年，必前於烈王四年、赧王二十六年也。故趙氏注『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必推自太王、文王以來。然則《孟子》謂『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蓋謂孔子沒後，至孟子著書之年，非謂孔子沒之年，至孟子生之年也。趙氏言『孟子以來五百餘載』，謂孟子沒後，至趙氏著書之年，非謂孟子沒之年，至趙氏生之年也。孟子後徵引《孟子》者，如荀卿、韓嬰、董仲舒、劉向、揚雄、王充、班固、張衡、鄭康成、許愼、何休等，皆所謂摭取而說之。漢文時，立《孟子》博士，必有授受之人，惜不可考。河間獻王所得先秦舊本，不詳得自何人。至《東觀漢紀》言『章帝以《孟子》賜黃香』，則香能傳之讀之與否，不可知。劉陶復孟軻，其所以復者不傳。惟《後漢書・儒林傳》云：『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建初爲章帝年號，則生東漢之初，在趙氏前，專爲孟子之學者，自此始著。乃其章句不傳，莫可考究。高誘《呂氏春秋敍》自言『正《孟子章句》』，誘，涿郡人，從盧植學，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所注《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存，惟《孟子章句》亡。誘於建安十年，始舉孝廉，趙氏卒於建安六年，年已九十餘，是誘爲趙氏後輩。《隋書・經籍志》有『漢鄭康成《孟子注》七卷，漢劉熙《孟子注》七卷』。鄭康成本傳，詳列所著書，不言《孟子》，《隋志》所載，未知所據。熙嘗撰《釋名》，畢氏沅《釋名疏證敍》云：『《隋書・經籍志》：「《釋名》八卷，劉熙撰。」又《大戴禮記》十三卷，下注云：「梁有《謚法》三卷，後漢安南太守劉熙注，亡。」後漢無安南郡，惟漢陽郡注引《秦州記》曰：「中平五年，分置南安郡。」則「安南」或「南安」之誤。晉李石《續博物志》云：「漢博士劉熙。」宋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並云「漢徵士北海劉熙，字成國」，不知何本。《三國・吳志》韋昭言「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程秉傳》言「秉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又《薛綜傳》言「綜避地交州，從劉熙學」。交州，孫吳之地也。』按：程秉逮事鄭康成，避亂交州，與熙考論，遂博通五經，其後士燮乃命爲長史。然則程秉、薛綜與劉熙在交州，乃士燮爲交阯太守時。燮附孫權，在建安十五年，時秉、綜俱已爲權所得，是其師事劉熙時，仍遠在建安十五年以前。秉爲太子太傅，黃武四年，太子登親迎秉進說，病卒官。登以赤烏四年卒，秉當卒於登前。自建安十五年至此，止二十餘年，蓋秉已老矣。而薛綜卒於赤烏六年，距建安十五年，亦止三十二年。其師事熙蓋少時，當在獻帝初年，則是時交州仍爲漢地，劉熙爲漢人無疑。士燮附孫權時，熙蓋已前沒，何也？秉、綜，權尚以其名儒而禮徵之，況所師事者乎？或謂熙及魏受禪後，非也。其相傳爲安南太守者，亦以其在交州而譌，非南安之誤也。劉熙、高誘，皆與趙氏先後同時，劉熙注見於《史記》、《漢書》、《後漢書》、《文選》等注所引，今散著各經文之下。高誘《章句》，無引之者，而所注諸書，多及《孟子》，尚可考見。《呂氏春秋・至忠篇》：『人主無不惡暴刼者，而日致之，惡之何益。』注云：『日致爲暴刼之政也。《孟子》曰：「惡溼而居下。」故曰惡之何益也。』《諭太篇》：『及匡章之難，惠子以王齊王也。』注云：『匡章乃孟軻所謂通國稱不孝者。』《本味篇》：『己成而天子成。』注云：『己成仁義之道，而成爲天子。《孟子》曰：「得乎丘民爲天子。」』《愼人篇》：『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注云：『虢當爲虞。《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之，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也，而去之秦。」此云亡虢，誤矣。』《去私篇》：『堯有子十人。』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當染篇》：『湯染於伊尹仲虺。』注云：『《孟子》曰：「王者師臣也。」』《盡數篇》：『故凡養生，莫若知本；知本，則疾無由至矣。』注云：『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孟子》曰：「人性無不善。」本其善性，閉塞利欲，疾無由至矣。』《論人篇》：『凡論人，通則觀其所禮。』注云：『通，達也。《孟子》曰：「達則兼善天下。」故觀其所賓禮。』《用衆篇》：『令使楚人長乎戎，戎人長乎楚，則楚人戎言，戎人楚言矣。』注云：『《孟子》曰：「有楚大夫，欲其子之齊言也，使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此之謂也。』《懷寵篇》：『誅國之民，望之若父母，行地滋遠，得民滋衆。』注云：『所誅國之民，晞望義兵之至，若望其父母，滋益衆多也。《孟子》曰：「百姓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奚爲後予？」此之謂也。』《驕恣篇》：『齊宣王爲大室，大益百畝。』注云：『宣王，齊威王之子，孟子所見易釁鍾之牛者也。』《開春篇》：『魏惠王死，葬有日矣。』注云：『孟子所見梁惠

王也。秦伐魏，魏徙都大梁，梁在陳留浚儀西大梁城是也。』《壹行篇》：『彊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注云：『《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故曰不難矣。』《自知篇》：『鑽茶、龐涓、太子申，不自知而死。』注云：『鑽茶、龐涓，魏惠王之將。申，魏惠王之太子也。與龐涓東伐齊，戰於馬陵，齊人盡殺之。故惠王謂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身，東敗於齊，長子死。」此之謂也。』《樂成篇》：『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注云：『賢者得志則忠，故曰可也。不肖得志則驕，驕則亂，故曰不可。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宮，太甲賢，又反之。賢者之爲人臣，其君不賢，則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又：『中主以之，喣喣也止善；賢主以之，喣喣也立功。』注云：『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而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何能決善哉？此言復謬也。』《審應篇》：『魏惠王使人謂韓昭侯。』注云：『惠王，魏武侯子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不屈篇》：『齊威王幾弗受。』注：『威王，田和之孫，孟子所見宣王之父。』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注云：『匡章，孟子弟子。』《淮南子・俶眞訓》：『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注云：『墨，墨翟也。其術兼愛非樂，摩頂放踵而利國者，爲之。楊，楊朱。其術全性保眞，雖拔骭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又：『是故聖人之學也，欲以返性於初。』注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孟子》曰：「性無不善，而情欲害之。」故聖人能返其性於初也。』《修務訓》：『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睥睨而掩鼻。』注云：『言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睥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其鼻而過之。」是也。』《主術訓》：『故握劒鋒以離北宮子。』注云：『北宮子，齊人，孟子所謂北宮黝也。』《繆稱訓》：『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注云：『偶人，相人也。歎其象人而用之。』《齊俗訓》：『豈必鄒魯之禮。』注云：『鄒，孟軻邑。』《說山訓》：『此全其天器者。』注云：『器，猶性也。《孟子》曰：「人性善。」故曰全其天性。』《氾論訓》：『舜不告而娶，非禮也。』注云：『堯知舜賢，以二女妻舜，不告父。父頑，常欲殺舜，舜知告則不得娶也。不孝莫大於無後，故《孟子》曰：「舜不告猶告耳。」』又：『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注云：『全性葆眞，謂不拔骭毛以利天下。弗爲，不以物累己身形也。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成唐、虞、三代之德，敍《詩》、《書》，孔子之意，塞楊、墨淫辭，故非之也。』又：『堯無百戶之郭，舜無置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注云：『堯、舜、禹、湯、文王，皆王有天下。《孟子》曰：「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是也。』又：『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注云：『《孟子》曰：「惡死亡樂不仁。」不仁必死亡，故曰有亡形也。』又：『故溺則捽父，祝則名君。』注云：『《孟子》曰：「嫂溺而不拯，是豺狼也。」而況父兄乎！』又：『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注云：『季襄，魯人，孔子弟子。陳仲子，齊人，孟子弟子，居於陵。』《戰國策・齊策》：『威王薨，宣王立。』注云：『宣王，孟軻所見以羊易釁鍾之牛者也。』又：『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注云：『申，梁惠王太子也。龐涓，魏將也。田忌與戰於馬陵而係獲之也。故梁惠王謂孟子曰：「寡人東伐，敗於馬陵，太子死，龐涓禽。」此之謂也。』又：『攻燕三十日而舉燕國。』注云：『《孟子》曰：「子噲无王命而與子之國，子之无王命擅受子噲國。」故齊宣王伐而取之也。』《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曰，姚賈對曰云云。』注云：『姚賈譏周公誅管蔡不仁不知者，在《孟子》之篇也。』其訓詁有與《孟子》可參考者，亦藉以窺見其概，故正義引高氏《呂氏春秋》、《淮南子》注爲多。

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疏**《正義》曰：趙氏爲京兆長陵人。長陵，前漢屬馮翊，後漢屬京兆。京兆爲西漢所都，故云西京，張衡有《西京賦》。《說文》寸部云：『尋，繹理也。』《文選・東都賦》『漢祚中缺』，注引《國語》賈注云：『祚，位也。』《史記・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爲帝大戊御。』《秦本紀》云：『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潛夫論・志氏姓》云：『皋陶事舜，其子伯翳，能議百姓以佐舜，禹，擾馴鳥獸，舜賜姓嬴。後有仲衍，爲夏帝大戊御。嗣及費仲，生惡來，季勝；季勝之後有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封造父於趙城，因以爲氏。』至於趙夙仕晉卿大夫，十一世而爲列侯，五世而爲趙靈王。趙世之先爲列卿諸侯王。溯其始原，出帝顓頊，故尋繹其丕祚，有自來也。少蒙義方，訓涉典文。**疏**《正義》曰：《傳》稱生於御史臺，李賢注云：『以其祖爲御史，故生於臺。其祖父之名不詳。』《傳》有從兄襲，從子戩，注引《決錄》注云：『襲字元嗣，先是杜伯度、崔子玉以工草書稱於前

代，襲與羅暉拙書，嗤於張伯英。英頗自矜高，與朱賜書云：「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又云：『岐長兄磐，州都官從事，早亡。次兄無忌，字世卿，部河東從事。』《王允傳》：『允及宗族十餘人，皆見誅害，莫敢收允尸者。惟故吏平陵令趙戩，棄官營喪。趙戩字叔茂，長陵人，性質正多謀。初平中，爲尚書，典選舉，董卓數欲有所私授，戩輒堅拒不聽，言色強厲，卓怒，召將殺之，衆人悚慄，而戩辭貌自若，卓悔謝，釋之。長安之亂，客於荆州，劉表厚禮焉。及曹操平荆州，乃辟之，執戩手曰：「恨相見晚。」卒相國鍾繇長史。』此卽與岐同避難者也。從兄襲，《三國志・閻溫傳》注引《魏略・孫賓碩傳》作『趙息』，息、襲音同，息卽襲也。云：「唐衡弟爲京兆虎牙都尉，不修敬於京兆尹，入門不持版，郡功曹趙息呵廊下曰：「虎牙儀如屬城，何故放臂入府門？」促收其主簿。衡弟顧促取版，旣入見尹，尹欲修主人，勑外爲市買。息又啓曰：「左悺子弟，來爲虎牙，非德選，不足爲特酤買，宜隨中舍菜食而已。」及其到官，遣吏奉牋謝尹，息又勑門，言無常見此無陰兒輩子弟邪！用其牋記爲通乎？晚乃通之，又不得卽令報。衡弟皆知之，甚恚，欲滅諸趙，因書與衡，求爲京兆尹，旬月之間，得爲之。息自知前過，乃逃走。時息從父仲臺，見爲涼州刺史。於是唐衡爲詔徵仲臺，遣歸。遂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諸趙尺兒以上，及仲臺皆殺之。時息從父岐，爲皮氏長，聞有家禍，因從官舍逃走，之河間，變姓名，又轉詣北海，著絮巾布袴，常於市中販胡餅。』趙氏兄弟族屬可考者，附錄於此。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瘵，何勤如焉！疏《正義》曰：謂延熹元年逃難四方事也。趙氏年九十餘，卒於建安六年辛巳。上溯延熹元年戊戌，四十四年，是年五十。然則趙氏年九十四卒也。蓋生於安帝永初二年。遘，遇也。離，麗也。屯蹇，皆謂難也。《列子・湯問篇》『八紘九野之水』張湛注云：『八紘，八極也。』《淮南子・地形訓》云『八殥之外，而有八紘』，高誘注云：『紘，維也。』經營八紘之內，卽所謂『江、淮、海、岱，靡所不歷』也。《傳》云『數年乃出』，此云『十有餘年』，或連靈帝時禁錮言與？《音義》云：『勦，子小切，絕也。』按，《說文・刀部》云：『剿，絕也。《夏書》曰：「天用勦絕其命。」』《力部》云：『勦，勞也。《春秋傳》曰：「安用勦民，天用剿絕其命。」』今在《尚書・甘誓》作『剿』。曹憲《博雅音》云：『剿從刀而勦從力。』此云心勦，乃從力之勦，當訓勞，謂心勞也。《音義》訓絕，則是從刀之剿爲剿字矣。心不可言絕也，失之矣。《爾雅・釋詁》云：『瘵，病也。』《詩・大雅・瞻卬篇》『邦靡有定，士民其瘵』，箋云：『天下騷擾，邦國無有安定者，士卒與民皆勞病。』勦、瘵義皆爲勞，故以勤字總承之。嘗息肩弛擔於濟、岱之間，或有溫故知新，雅德君子，疏《正義》曰：謂安丘孫嵩也。《漢書・地理志》：『北海郡安丘，其地在濟、岱之間。』息肩弛擔，謂藏複壁中。矜我劬瘁，瞻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疏《正義》曰：瞻，《說文》作『眡』，云：『顧也。《詩》曰：「乃眡西顧。」』人經困瘁，則毛髮易白，故趙氏五十而皓首也。訪論稽古，謂孫嵩與之論學也。《後漢書・鄭康成傳》云：『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云：『欲遠遊學，詣安丘孫崧。』崧卽嵩，嵩在當時與鄭、邴等交，則亦讀書稽古之士也。余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疏《正義》曰：《說文・辵部》云：『遴，行難也。《易》曰：「以往遴。」』今《易》作『吝』，則吝之義爲難行。《說文・水部》云：『漂，浮也。』《易・雜卦傳》云：『旣濟，定也。』《毛詩・邶風・載馳篇》『不能旋濟』，傳云：『濟，止也。』止與定義同。集，猶聚也。精神遐遠而漂浮，故無所定止而斂聚也。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疏《正義》曰：《音義》云：『張云：「亂，治也。」思去聲。』按：思謂憂思也。著書明道，則可治其憂思。《說文・辵部》云：『遺，亡也。』亡卽忘，《禮記・鄉飲酒義》『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注云：『遺，猶脫也，忘也。』遺老，謂忘其老。《論語・述而篇》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之辯之者旣已詳矣。疏《正義》曰：備見《漢書・儒林傳》、《藝文志》、《後漢書・儒林傳》。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疏《正義》曰：《禮記・月令》『其器圜以閎』，注云：『閎，讀如紘，紘謂中寬，象土含物。』閎與宏通，《考工記・梓人》『其聲大而宏』，注云：『宏讀如紘綖之紘，謂聲音大也。』閎、宏通借字。《漢書・藝文志》：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注引李奇云：『微言，隱微不顯之言也。』妙與眇同，《揚雄傳》『閎意眇旨』，《儒林・張山拊傳》『嚴然總五經之眇論』，注皆云：『眇讀曰妙。』《方言》云：『眇，小也。』蓋言其大閎而且遠，言其小微而且妙。《禮記・玉藻》『縕爲袍』，注云：『縕，今之纊及故絮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縕在袍之裏，奧在室之內，故不易見。條理見《萬章》下篇。《說文・木部》云：『條，小枝也。』自根發而爲幹，自幹分而爲枝，枝又分而爲條。故條之義爲分，分

則暢達，故義又爲暢爲達。《韓非子・解老》云：「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荀子・儒效篇》云：「井井乎其有理也。」楊倞注云：「有條理也。」《廣雅・釋言》云：「科，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孟子》之意指，既縕奧難見，則宜條分縷析，使之井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如下所云是也。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疏《正義》曰：趙氏自述少蒙義方，則所學授諸祖父，別無師傳。子孫述祖父，往往諱其名字，久而轉致無聞，此其憾也。本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岐娶馬敦女宗姜爲妻，敦兄子融嘗至岐家，問趙處士所在。岐厲節，不以妹壻之故，屈志於融。與其友書曰：「馬季常雖有名當世，而不持士節，三輔高士，未嘗以衣裾撇其門也。」岐曾讀《周官》二義不通，一往造之。」然則岐雖鄙融之爲人，而義有不通，亦往請問，則其虛心取善可知，雖無常師，而非不知而作者矣。故聲音訓詁之學，不殊馬、鄭。證以經傳，注中所引是也。《毛詩正義》云：「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及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東漢以來，始就經爲注。按趙氏用馬融之例，故具載本文。然漢世說經諸家各有體例，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韓嬰之《詩外傳》，京房之《易傳》，自抒所見，不依章句。伏生《書傳》，雖分篇附著矣，而不必順文理解。然其書殘缺，不覩其全。《毛詩傳》全在矣，訓釋簡嚴，言不盡意；鄭氏箋之，則後世疏義之濫觴矣。鄭於「三禮」，詳說之矣，乃《周禮》本杜子春、鄭司農而討論，則又後人集解之先聲也。何休《公羊》學專以明例，故文辭廣博，不必爲本句而發。蓋經各有義，注各有體；趙氏於《孟子》，既分其章，又依句敷衍而發明之，所謂「章句」也。章有其指，則總括於每章之末，是爲「章指」也。疊詁訓於語句之中，繪本義於錯綜之內，於當時諸家，實爲精密而條暢。文多，故分七篇爲十四；爲上下而不以十四爲次弟者，不敢紊七篇之舊目也。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疏《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孟釐子曰：「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與！」」《莊子・齊物論》云：「惟達者知通爲一。」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辯惑；疏《正義》曰：《廣雅・釋言》云：「新，初也。」新學卽初學也。《毛詩・周南・關雎篇》「寤寐求之」，傳云：「寤，覺也。」《說文・心部》云：「悟，覺也。」寤與悟通。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疏《正義》曰：趙氏後爲《孟子》注者，梁《七錄》有綦毋邃《孟子注》九卷。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綦毋，複姓。《左傳》有晉大夫綦毋張，見《廣韻》「毋」字注；戰國有綦毋子，見劉向《別錄》；後漢有東莞綦毋君，見謝承書；劉表在荊州時，有儒士綦毋闡；邃世次行事無考，《隋志》載其《列女傳》七卷，在皇甫謐後。又云：「《二京賦》二卷，李軌、綦毋邃撰。邃又注《三都賦》三卷，撰《誡林》三卷，並梁有今亡。」宋裴駰注《史記》，嘗兩引其說，知爲晉人。正義不考，但云在梁時又有綦毋邃注九卷，疏也。」《唐志》作「綦毋邃注《孟子》七卷。又陸善經注《孟子》七卷。張鎰《孟子音義》三卷。」《崇文總目》云：「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爲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舊唐書》：「張鎰，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邱之子也。大曆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靜，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鎰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鎰以中書侍郎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鎰出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新唐書・張鎰傳》，在第七十七，言其字季權，一字公度。《宋史・藝文志》：「張鎰《孟子音義》三卷。丁公著《孟子手音》一卷。」張謚蓋「鎰」之譌。《手音》不載《唐志》。《唐書列傳》八十九：「丁公著，字平子，蘇州吳人。三歲喪母，甫七歲，見鄰媼抱子，哀感不肯食，請於父緒，願絕粒，學老子道，父聽之。稍長，父勉勅就學，舉明經高第，授集賢校書郎，不滿秩輒去。侍養於家，父喪，負土作冢，貌力癯悴，見者憂其死孝。觀察使薛苹表上至行，詔刺史弔問，賜粟帛，旌闕其閭。淮南節度使李吉甫表授太子文學，兼集賢校理。會入輔政，擢爲右補闕，遷直學士，充皇太子諸王侍讀，因著《太子諸王訓》十篇。穆宗立，擢給事中，遷工部侍郎，知吏部選事。辭疾求外遷，授浙西觀察使，徙爲河南尹，治以清靜聞。四遷禮部尚書、翰林侍講學士。長慶中，浙東災癘，拜觀察使，詔賜米七萬斛，使賑饑瘠。久之，入爲太常卿。太和中，以病丐身還鄉里，卒年六十四，贈尚書右僕射。」按作《孟子手音》者，蓋卽其人。宋孫奭《孟子音義敍》云：「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說，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張氏徒分章句，

漏略頗多。丁氏稍識指歸，譌謬時有。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龜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學說書臣吳易，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說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集成《音義》二卷。」《宋史・儒林傳》云：「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幼與諸生師里中王徹。徹死，有從奭問經者，奭爲解析微指，人人驚服。於是門人數百，皆驚服奭。後徙居須城，九經及第，爲莒縣主簿。上書願試講說，遷大理評事，爲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召奭講書，賜五品服。眞宗以爲諸王府侍讀。會召百官轉對，奭上十事，判太常禮院、國子監、司農寺，累遷工部郎中，擢龍圖閣待制。大中祥符初，得天書於左承天門，帝將奉迎，召問奭。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仁宗卽位，宰相請擇名儒，以經儒侍講讀，乃召爲翰林侍講學士，知審官院，判國子監。丁父憂，起復兼判太常寺及禮院，三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每講讀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仁宗意或不在書，奭則拱默以俟，帝爲竦然改聽。嘗書《無逸圖》上之，帝施於講讀閣；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以不得請，求近郡，優拜工部尚書。復知兗州，改禮部尚書。既而累表乞歸，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謚曰宣。常掇《五經》切於治道者，爲《經典徵言》五十卷。又撰《崇祀錄》、《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制度》。嘗奉詔與邢昺、杜鎬校定諸經正義、《莊子》、《爾雅釋文》。考正《尚書》、《論語》、《孝經》、《爾雅》謬誤及律音義。」此皆生趙氏後治趙氏學者也。陸善經刪削，實爲趙氏之蠹，若孫氏其有裨於趙氏矣。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四 按：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直齋陳氏《書錄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說曰，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語》、《孟》並列於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爲一類。今從之。

雜錄

方苞《方苞集》卷一《讀孟子》 余讀《儀禮》，嘗以謂雖周公，生秦、漢以後，用此必有變通；及觀《孟子》，乃益信爲誠然。孟子之言養民也，曰制田里，敎樹畜而已；其敎民則『謹庠序之敎，申之以孝弟之義』，凡昔之聖人所爲深微詳密者無及焉。豈不知其美善哉，誠勢有所不暇也。然由其道層累而精之，則終亦可以至焉。

其言性也亦然，所謂踐形養氣，事天立命，間一及之；而數舉以示人者，則無放其良心以自異於禽獸而已。既揭五性，復開以四端，使知其實不越乎事親從兄，而擴而充之，則自『無欲害人』、『無爲穿窬之心』始。蓋其憂世者深，而拯其陷溺也迫，皆昔之聖人所未發之覆也。

嗚呼！周公之治敎備矣，然非因唐、虞、夏、殷之禮俗層累而精之，不能用也；而孟子之言，則更亂世，承污俗，旋舉而立有效焉。有宋諸儒之興，所以治其心性者，信微且密矣，然非士君子莫能喻也；而孟子之言，則雖婦人小子，一旦反之於心而可信爲誠然。然則自事其心與治天下國家者，一以孟子之言爲始事可也。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卷五《讀孟子》 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後之推步家，皆以星辰爲卽晝夜一周之天。若然，則孟子何故於『星辰』之上又云『天之高也』，爲此重複之文乎？蓋天者，卽西人所謂宗動天也；星辰者，卽西人所謂恆星天也。恆星天之上更有晝夜一周之天，西人謂之宗動天。此天以南北極爲樞，以赤道爲中圍，挈七政並恆星而左旋。恆星亦如七政在本天上，循黃道而右旋。此古今中星所以不同之故。使恆星卽晝夜一周之天，則冬至千古如一，無歲差矣。秦火之後，古法不傳，世儒遂誤謂恆星天卽晝夜一周之天。及晉以來，屢測中星不同，又誤謂日道內轉而縮，天度平運而舒，皆揣度之辭，未能眞知其所以然也。自西人入中國，始以宗動天發明歲差之故。學其學者以爲得未曾有，不知古人蓋先知之矣。使古人祇知恆星爲天，則星者恆星也，辰者卽恆星所分十二次也。孟子著書但云星辰，其義已足。今既岐天與星辰而二之，則其必知星辰之上別有一天也明矣。蓋孟子此言爲歲差而發，非徒日至也。夫日至者，起算之端，卽每年歲實之一周，雖小餘有強弱之殊，卑行有前後之異，而皆與星辰無涉。況歲實若定，則平冬至固年年不變，何難坐致之有！所難知者，日至歲歲與星辰不同耳。欲求日至歲歲與星辰不同之故，非以宗動天與恆星天相較，則無以得其端倪，故曰『苟求其故，千歲之日

至，可坐而致也』。古之儒者通天地人，後之儒者惟鑿空談理而已，故驟聞西說，或以爲創獲而驚之，或以爲異學而排之。愚以爲皆非也。西人之說，徵之《虞書》、《周髀》而悉合，古聖人固已深知之，非吾所未有，由說之者不得其意耳；則驚其爲創者，過也。西人之說既合於古聖人，自當兼收並采以輔吾之所未逮，不可陰用其學而陽斥之；則排其爲異者，亦過也。古書雖不盡傳，就其存者而推之，《虞書》、《周髀》而外，孟子數言尤其明而易見者也。歲差之故，孟子既已知之而言之矣，而謂宗動天之說始於西人，豈篤論哉！

臧庸《拜經堂文集》卷一《孟子言伯夷論》 伯夷，聖之清者也。孔子稱其求仁而得仁，而孟子以爲隘，過矣。子云：吾未見好仁惡不仁者『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夫好仁之人，必深惡不仁，惡人不仁之甚者也，不立於惡人之朝，故非其君不事；不與惡人言，故非其友不友。伯夷求仁得仁，是眞知好仁，惡不仁者不事、不友所以全，其惡之之實，而不使稍加乎身，而肯立其朝，與之言以盛服，辱在泥塗哉？ 屈原曰：『人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蠖乎？』孰謂屈原所不爲，而伯夷爲之哉？ 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 孟子推論之旨，可謂微至，此可見伯夷惡惡眞切，爲之杜漸防微，冠不正卽去，自無袒裼裸裎於我側者矣。 柳下惠之不恭，由於不屑去也。 蓋人之以無禮加於我也，必由其漸始。 而冠不正，續而袒裼，終而裸裎，而我之失禮也，由於不恭人之冠不正，而不知不急爲之去，將習見焉，必有己之冠不正而亦不知矣。 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是之謂威而不猛。 我之冠非有不正，奚爲與不正者偕哉？ 趙邠卿云，伯夷不絜諸侯之行，故不忍就見殷之末世，諸侯多不義，後乃歸於西伯。 夫論人之善惡，當核其實，而辭命爲虛。 諸侯而善，其辭命雖不善可受、可就也；諸侯而不善，其辭命雖善不可受、不可就也。 文王伐密、伐崇，武王伐奄，滅國者五十，是商季諸侯之不善較著，受而就之，何異因魏罃之卑禮厚幣而往見之哉？ 此則伯夷之所不爲也。 伯夷以辟紂居北海濱，聞文王作而歸之，然則諸侯誠善，雖無辭命之招，且往就焉。 而非然者，宜伯夷之所不屑已。 子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 使立惡人朝，與惡人言，偕冠不正者立，而就虛辭之諸侯，尙可謂之不降志辱身歟？ 又云：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則伯夷雖惡惡而不念其舊，故被其惡者，不之怨此，正寬容之德，本諸躬而驗，諸人者安得謂之隘哉？ 後之君子與其學柳下惠也，無寧學伯夷。

毛奇齡《西河集》卷一八《與馮山公論論孟書》 每發械示，必益我未備。 老年終日向暗處行，何幸有道不惜借四壁餘光，時相照映。 祇恨彼此異處，良對少耳。 昨有客過寄亭，劇言海內無讀書人，幸研攻八比，惟《論》、《孟》未荒落，餘茫然矣。 予謂：《論》、《孟》亦何易明白？ 客俯首咄咄，似有不肯其語者，然亦不送難竟去。 因憶往冬大病，時通夜不寐，雞唱後呼兄孫，論《孟子》『禹之聲』章，曷云以追蠡？ 曰以用之者多也。 然則，易云城門之軌非兩馬之力？ 曰以用之者久也。 予謂以城門一軌，而當經涂衆軌之用，正用之者多，而曰久何也？ 遂不能答。 今年春，陳緘菴編修家以母喪，請予作題主陪事，坐客有問，『公行子有子之喪，喪子耶？ 抑喪親耶？』衆俱未應。 予曰，『僕亦有一問，滕文以然友反命，始定爲三年之喪，豈三年喪制定自孟子耶？』少頃，孝廉馬素菴曰：『以戰國久不行，而今行之，似更定也。』予曰：『不然。 據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行，是周公伯禽不行也。 吾先君亦莫行，是滕叔繡亦不行也。 此明指周初，非戰國也。 然且喈喈曰至於子之身，而反之曰喪祭從先祖，一似乎叛朝典、亂祖制者，豈狂言乎？』一堂十二席五十餘人，各嘿然如喑者。 既而過倪魯玉中翰，觀其所著《神州古史考》，載泰山明堂甚析。 予曰，『泰山明堂可解乎？ 以爲巡狩耶，則東巡燔柴，不事五室，且他岳無有也。 以爲王者聽政之所，則鎬京共主，必每月東幸，以聽政於十二堂。 謬矣！ 謬矣！』魯玉亦唯唯。 後又至，其所說孟子述孔子見陽貨事，謂大夫有賜於士，孟子直稱陽貨爲大夫，孔子爲士，而《集註》又從之，不置一辨。 時張叔明在坐，但曰，『權臣以大夫自居，而此第因之，以重其罪。』則世無稱新莽、桓溫爲帝，而謂之罪者。 且貨在當時，並未敢以非禮自居，彼方納改玉之請，正僖閔之逆，往往借禮法以助跋扈。 況大夫士相見，承摯餽問，自有定禮？ 若果非大夫，則夫子何難以非禮拒之？ 觀記稱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則亦非苟爲依違。 肯無端而拜其門者，乃夫子亦竟以大夫禮事貨，而孟子則直據其禮而明稱之。 此在孔安國、馬融、包咸註《論語》，趙岐註《孟子》，皆若視爲固然事，而並不註及此，是何說？ 最後有問予三家之堂者，予第出《大小宗通繹》示之，便點首去。 然《註疏》、《集註》亦全不能解，據《論語》一稱季氏，一稱三家之堂，似分似合，原不可訓。 夫三

家者，仲、叔、季也。三家同僭，不得獨坐季氏。若僭在季氏，則季僭已耳，兩家又安得並受惡名。且三家之祖非他，爲仲慶父，爲叔牙，爲季友也。兩祖以弒逆，不得其死，此在祭典不得立昭穆之尸，食昭穆之牲，而公然用天子禮樂，世無此理。且兩祖之死，皆季友一人所爲。季文、季武何人？肯以成季與共仲、僖叔並坐，而擬三天子，亦必無之事。又且大夫兄弟皆各有廟，孟、叔、季三孫俱魯國正卿，豈有三祖三大夫共一廟者？然則，三家之堂究竟何解？若其餘無解之語，櫛比皆是，予第就其已質者，重質左右。嘗在道南書院說《論語》大旨，有以子貢問士、子路問成人兩章送難者，謂夫子重才而輕德，重有爲而輕有守，使不辱命，與小才節文，似不得與孝弟言行斷義利死患難忠臣信友同類並稱，而乃反超而上之，斯已過矣。然且以言行信果爲小人，以正誼明道、節概赫然，六行五品無少闕者，爲今之成人，不惟降之，又從而鄙夷之。若是者，何也？學者不體會聖人立教精意，妄執臆見，甚至以行已有恥與節文禮樂鋪張盛大，以壓勝之。夫行已不過躬行耳，有恥不過四端之一，禮樂不過六藝之兩耳。夫子本舉《春秋》極猥瑣者，爲人士榜樣，而學者必欲張大而壓勝之，則亦小人之腹矣。且此中自有一定意旨，試以是兩章合之兩論二十篇，與《孟子》、與《大學》、《中庸》一一比觀，其爲學輕重，定有明証。不於此之求而聖賢意旨，但以不求甚解四字置之，可乎？凡此諸條，皆淺近道理，在童子學堂挾《兔園冊》時都皆知得，而老老大大反不能了？況大《易》、《春秋》迷山霧海，自兩漢迄今，歷二千餘年，皆臆猜卜度，如說夢話，何時得白？即僕在門者，不乏名下，每恐老死，欲擇一二可傳喪祭二禮，並五聲六律者，而必不可得。嗟乎！已矣。因於裁復之餘，附及瑣瑣，以爲眞讀書人當亦必有念及者，何如？不具。

又《與朱鹿田孝廉論論孟書》 向以《論》、《孟》數條索馮山公解去，遲久未答。即以其說問語所識，亦多不能了。故僕解『六經』，謂自漢迄今，從來誤解者十居其九。自漢迄今，從來不解者十居其一。但彼亦不自知其不解也，及偶一提醒，輒目釘口塞，數日不能答。即一《論》、《孟》，而治八比者仍在夢夢，則八比何用矣？昨座客謂三家之堂，不是一個廟，是各一個廟，說見前篇。此不特無據，抑且無理。諸書未有言異廟者，此無據也。同廟，則成季一家尚可行僭。若異廟，則慶父弒君時，哀姜與聞，尚殺之於齊，主不祔廟，至僖公八年，已歷三禘，而始有致廟之文，見於《春秋》。豈有仲慶、叔牙得專廟，僭天子禮者？不惟魯人不肯，季氏亦不肯也。若慶父之子公孫敖者，則又得罪奔莒，請歸請葬，尚不許，豈許專廟？倘又降此，則將以天子禮祀孟獻子、莊子，誣罔極矣！若謂魯先君不行三年喪，是近代先君，不是周公、伯禽，說見前篇。此本高頭講章之言。魯自春秋至戰國，無不行三年喪者。僖公三十三年薨，文公二年納幣，相距再期，猶然以喪娶譏之。成公三年喪畢，然後朝晉，晉叔向譏昭公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何嘗不行？且本文明曰，喪祭從先祖。先祖者，始祖，非近代祖也。若樊遲請學稼，即禾中、孫肖夫、菰城、江岷源輩，亦驚顧無一言，此實不可解者。遲既非沮溺甘於石隱，亦定非眞欲霑體塗足作農人者。若以爲粗鄙，則應告之以《詩》、《書》、《禮》、《樂》之。文以爲瑣屑，則當啓之以大經大法、治己治人之道。乃徒以君民相感爲言，已難通矣。且其申言疊喚，一似遲欲招徠天下之民，而不可得者，豈聖人之言而全然如大霧，至於如是試問焉？用稼、用字何解？至子使漆雕開仕，則但云可以仕。夫可以仕，則必如雍也可使南面，明下可字，豈有可仕？而記者妄云子使仕者，是使求仕也，求仕不可也。至若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則無違正對孝字，即《論語》幾諫章所云『不違』，《中庸》哀公章所云『順乎親』者。此下原不得增加一字，乃以恐涉從親之令必增數字，則無違於理。理不是禮，然字音相同，又不得曰前所言是條理之理，今所言是禮樂之禮，究竟『無違』二字在爾。時作何口語，作何解說，至於宗國魯先君謂宗聖人之國，聖人指誰，誰宗之？宗周公耶？抑宗孔子耶？若城門之軌，兩馬之力，則車多四馬，所云乘馬也，乃欲張大其力，而反減二馬何解？凡此數條，請一一告我，候命不俟。

又《復與朱鹿田孝廉論論孟書》 接札驚躍，所訊甫一昔，而《論》、《孟》六條捷應如響。此在名下有學者，每遲遲未復，復亦不必得。而一昔了然，少年既夙悟，又且多學，此天生異才，使千聖絕學，於斯大顯。北有李恕谷，南有朱鹿田，德不孤矣。昨貽札後，客有投予考文者，其中有兩考題不能解：一是縣季考題『冉有與之粟五秉』。以爲夫子之粟與？則夫子設教闕門，並無公廩，安得有宰財用之人，可強請支給，且可任意出入者？以爲冉子私粟與？則夫子止與十六斗，而冉子竟五十倍之，與之八百斗，是冉子未仕已自富於周公，無是理矣。且冉子不得私與粟也，欲私與，則不必請，既請而再請，則雖欲私與，亦不得多。衒富耶？市惠耶？抑矯夫子之吝耶？

此其所失，將不止周急繼富一節爲可議也，此非夫子之書也。一是新學使考題『秋陽以暴之』。夫道德無言潔白者，惟行誼分清濁，別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西子蒙不潔，又稱狷者爲不屑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況白則從來無擬及者，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淄，祇以不爲物污，與《屈原傳》之皭然泥而不滓正同，仍是高潔意。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貢之如天如日，宰我之超堯越舜，而僅云潔白，非其旨矣。況潔白二字，曾見之《詩序》，《白華》孝子之潔白，此但以物言，並不以德言也。予因大爲憤懣，更從架上別覓時所投考文，則更有可駭嘆者。如『有父兄在』題，據問聞斯行諸，則必是義理矣。何則？子路有聞未之能行，皆從義理解也。且必是可行，不待審別者矣。何則？以下文『聞斯行諸，可以聞斯行之』也。若然，則天下有聞義理，而必稟父兄而後行者乎？曾子聞一貫，必請曾皙、仲弓。聞不欲勿施，必請之騂剛之所生，此是笑話。乃講師不通，謂父兄長老之稱，則諺云『要好問三老，以作事』，言學問無是也。縱曰欲抑其勇行，則但告之以徐徐已耳，安得以長老壓之？學問非長老所得主也。又有『夫子爲衛君乎』，豈有聖人助拒父者？解者曰：衛人助公輒，故疑夫子亦助之。夫君民相助，理所應有，夫子非是也？且衛人助君，與夫子助衛君，當必有實跡，有實據，非可泛然讀過，便撇卻也。至於『雖周亦助與盍徹乎』諸題，則在僕亦踟躕不得決。《集註》初以通力合作、計畝均分爲徹法，既又以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爲徹法，此於徹法原不曾有定說，乃又加之以《雨公及私》一詩，在通力計畝，並無公私，而在都鄙用助，則助在徹中，此正是徹法，安得又有雖周亦助之解？此非夢書乎？若年饑盍徹是以庶士而受國君之下詢，此老實經濟足則眞足，與則眞與，反覆急決，本明白救饑之法。而解者以君民一體混塞之，則儒者眞廢物矣。凡此，皆藉卽爲剖發，無所隱晦。卽冬日飲湯，夏日飲水，耆秦炙耆吾炙，凡兩可仁義，兩可內外者，亦須一爲斷定。蓋八比遵功令，必須照《集註》敷衍，此大不得已之事。故偶以考文訊及，謂八比有礙經學，經學並不礙八比。今且解經而已，又別有訊者，《論語》兩子畏於匡，從不知在何地。卽漢宋儒者，皆不能註。間嘗與學者論及，亦一閧而散。或謂是宋地，孔安國據《莊子》謂『孔子如宋游匡，遇匡人之難。』或謂是衛地，《史記》，『夫子去衛，將適陳然，尙未出境，故使從者爲甯氏臣於衛，以解此難，以匡衛邑也。』或謂是魯地，魯原有匡邑，舊稱句須，爲匡宰者，《家語》陽貨曾暴匡，而子貌類虎，故見圍，則魯地矣。不然，虎與衛風馬不及，何由得暴？然則，在衛固可疑，而在魯則又與『去衛過匡』、『去匡過蒲』蹤跡不合。若在宋，則直以桓魋之難誤匡人矣。是夫子一遘難，所在尙不能曉，何可併及？

洪榜《初堂遺稿・讀論語孟子二則》

言苟可以無害於道，行苟可以無害於德，則君子不辨焉。孔子曰：『鄉原，德之賊也。』孟子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然則聖人之辨，其意可知矣！管仲之功，無害於治也，孔子言其器小而已，孟子言其功烈之卑而已。拜上之泰，樹屏反坫，歌雍舞佾，旅泰山，伐顓臾，甚而至於武仲之叛，崔杼、陳恆之弒，此春秋之時變也，孔子之書備論焉，則猶作《春秋》，討亂臣賊子之意也。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闢草萊、任土地者次之。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此戰國之時變也，孟子之書備論焉，則其述仁義何必曰利之意也。是其害於道也，大矣！然而其失易知也，是論而不辨者也。子桑伯子之簡棘，子成之質，或人之論報怨，宰我之論短喪，從井博施之仁證，父攘羊之直，是害於道者也，然而其失難知也，故孔子辨焉。許行欲並耕而治，白圭欲二十取一，墨者薄葬其親，陳仲子避兄離母，楊之爲我，墨之兼愛，子莫之執中，告子之外義，任人之重食色，是害於道者也，然而其失難知也，故孟子辨焉。鄉原，行之亂德者也，其流爲色厲內荏，爲道聽塗說，爲巧言令色。足恭爲鄙夫，爲微生之直，申棖之剛，然而其行似是而非，其失難知也，故孔孟辨焉。後乎孔子、孟子者，害道之言，亂德之行，往往而有矣，然而其失，孔、孟之書盡之也。以孔、孟之書，言異氏之言者，往往而有矣，然而其失，孔、孟之書盡之也。

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孟子曰：『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何以謂之權也？孔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以謂之權矣。何如斯可謂權矣？太伯之逃焉，而爲至德；夷齊之餓焉，而爲得仁；微子之去，箕子之奴，比干之死焉，而爲仁；虞仲、夷逸之廢焉，而爲逸。以舜遇瞽瞍之爲子，遇象之爲兄，遇商均之爲父。以伊尹遇大甲之爲臣，周公遇管叔之爲弟，孔子、孟子之所謂權矣。何以能行權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明日遂行；齊

景公曰不能用也，孔子行；季桓子受女樂，孔子行。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孟子不託於諸侯，去齊三宿，而後出晝，故曰『無可無不可。』此以能行權矣。太史公言：『不知《春秋》，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吾則曰：『未可與權，未可以讀孔、孟之書也。』曾子曰：『孝子惟巧變，故親得安之。』匡章之子父責善，非孟子烏能服其心哉？《易》曰，『巽稱而隱巽，以行權稱而隱。』此以能行權矣。孟子所謂『仁術』，所謂『德慧術知』，所謂『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胥是也。可與權，可以知大人之道矣。

黃式三《儆居集》讀子集四《讀狄氏孔孟編年、質疑》 憶戊戌歲，余年五十，應鎮邑麋參將之聘，王壻慈悳隨其父石農翁進京候銓，得狄氏叔穎書，郵寄於鎮。書至，劉友星若共閱之，歎其《孔子編年》、《孟子編年》及《質疑》諸書，多前人所未發，余亦以爲然。今越二十餘年，時復尋閱，其攷核之功，而慈悳已不在世，惋惜深之。慈悳自從夏韜甫學，墨守朱子，以狄說之不申朱子所已言，而專於補闕，意不以爲是；而如二《編年》之精核，本無礙於朱子，亦未克領服，足見讀書之難。抑余讀之，而又深有感焉。古之仕者爲人，惟恐治人之足以害人，而不急於仕；後世之仕者爲己，惟恐奉己者之或後於己，而遂急於仕。孔子年五十二始仕魯，故當時人有『日月逝，歲不與』之諷，有『奚不爲政』之疑。孟子年五十三始遊梁，梁王稱之曰『叟』。自梁反齊，而年五十五，始仕齊爲卿。《禮》，《曲禮》、《內則》、《郊特牲》，皆言五十服官，政爵爲大夫。孔、孟不遇，復遲之，後人學不及孔、孟，而輒以五十未顯爲遇之戾，豈理也乎？余年五十二，遭嘆咭唎之兵戾，旅寓鎮邑十二年，始有居室。今又越八年，始有園囿，得種藜藿以爲羹。旅居寡耦，意以親仁善鄰爲務，而以仁之可親者寡，鄰之難睦而易忤，未嘗不歎遇人之艱難矣。彼兵寇連起，自審緜力不能平之，遑言仕之爲人也乎？抑又思之，孔子年七十四，孟子年八十四，孔子反魯，魯有季孫之憂，國不安；孟子反鄒，而鄒穆公爲戰國之令主。自孟子諷其與魯鬬之非，遂反己自責，以治其國，由是孟子得優游於里居者二十餘年。孟子大賢，其福厚於孔聖，此中固有天焉，不可強也。後世中人之福，或尤勝於孔、孟，或不逮之。獲福有厚有不厚，生初之畀於天者，實命不同，何怨何尤？亦各從位而行，求其己之可自主者而已。慈悳以嘔血死，未識能知命否？從余學者，應知之，書此以示。時年七十二。

《爾雅》分部

綜述

郭璞《爾雅序》（邢昺疏） 疏釋曰：『《爾雅》者，《釋文》云：『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經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乎後孚，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常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絕六國，越踰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著，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足能明也。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眞九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序』與緒音義同。《釋詁》云：『敘，緒也。』言己注述之由，敘陳此經之旨，若繭之抽緒耳。孔子作《書序》，子夏作《詩序》，故郭氏亦謂之序。序之大指，凡有五焉：初自『夫《爾雅》者』至『辨同實而殊號者也』，明此書之用也。二自『誠九流之津涉』至『摛翰者之華苑也』，言爲羣經之樞要也。三自『若乃』至『莫近於《爾雅》』，言其博物，他書不之過也。四自『《爾雅》者』至『其業亦顯』，明其興隆之時也。五自『英儒贍聞之士』至序末，揔序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今各依文解之。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揔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疏**『夫《爾雅》』至『同實而殊號者也』。○釋曰：此明其用也。

『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指此《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也。『詁』，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指歸』謂指意歸鄉也。言此書所以通暢古今之言，訓道百物之貌，使人知其指意歸鄉也。若言『初、哉、首、基』者，其指歸在『始』也。若言『番番、矯矯』者，其指歸在『勇』也。略舉一隅，他皆放此。云『敘詩人之興詠』者，敘、次敘也。鄭玄注《周禮・大司樂》云：『興者，以善物喻善事。』又注《大師》云：『興者，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司農云：『興者，託於事物。』『詞』者，永言也。故《舜典》云：『歌永言。』孔注云：『歌詠其義以長其言。』又《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斯皆詩人所爲，此書能次敘之，故言『敘詩人之興詠』也。若言『噰噰喈喈』，以興民協服也；『其虛其徐』，以詠威儀容止也。如此之類，皆是。案：《爾雅》所釋，徧解六經，而獨云『敘詩人之興詠』者，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故毛公傳《詩》皆據《爾雅》，謂之詁訓傳，亦此意也。云『揔絕代之離詞』者，揔，聚也；絕代，猶遠代也；離詞，猶異詞也。郭璞敘《方言》云：『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亦猶此也。以其六代絕遠，四方乖越，故今古語異，夷夏詞殊。此書能揔聚而釋之，使人知也。若其『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及注引《方言》之類是也。云『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者，辯謂辯別，凡物雖殊其號而同一實者，此書辯之。若『繄謂之鞏，鞏，翣也；翣謂之孚，孚，覆車也』，又《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注云：『別四名。』如此之類，是也。

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鍵音件。摛音癡。**疏**『誠九』至『苑也』。○釋曰：此明其樞要也。云『誠九流之津涉』者，誠，實也；九流者，敘六藝爲九種，言於六經若水之下流也；津涉者，濟渡之處名。言九流之多，非此書無以通，喻九河之廣，非津涉無以渡。案，《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五十三家，八百三十五篇，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僻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僻儒之患也。道家者流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舜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二百六十九篇，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法家者流十家，二百一十七篇，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墨家者流六家，八十六篇，蓋出於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縱橫家者流十二家，百七篇，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雜家者流二十家，四百三篇，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農家者流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此九流之大旨也。云『六藝之鈐鍵』者，案：《漢書・藝文志》六藝謂《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也。『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說文》云：『鈐，鐕也。』《方言》云：『戶鑰，自關之東，陳、楚之間謂之鍵。』《小爾雅》云：『鍵謂之鑰。』言此書爲六藝之鐕鑰，必開通之，然後得其微旨也，故云『六藝之鈐鍵』也。云『學覽者之潭奧』者，潭，淵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言隱奧也。此書釋一儀之形象，載八表之昏荒，雖博學廣覽之士，莫能究淵深隱奧，故云『學覽者之潭奧』也。云『摛翰者之華苑也』者，言此書森羅萬有，純粹六經，摛文染翰之士，足以掇其英華若園苑然，故云『華苑』也。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疏**『若乃』至『《爾雅》』。○釋曰：此言其博物也。云『若乃』者，因上起下語。上既言其功用，此復美其博物，故云『若乃』。既可以博釋庶物，又能多識辨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言《爾雅》最近之。又案《公羊傳》說《春秋》功德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云：『莫近，猶莫過之也。』然則博物多識，他書亦莫過於《爾雅》也。

《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辯，其業亦顯。**疏**『《爾雅》』至

『亦顯』。○釋曰：此言興隆之時也。云『蓋興於中古』者，《爾雅》之作，經傳莫言其人及時，世但相傳云周公作之以敎成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經典通以伏犧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周公，文王子，父統子業，周公亦可言中古，故云『蓋興於中古』。云『隆於漢氏』者，以夫子沒後，書紀散亡，戰國陵遲，嬴秦燔滅，則此書亦從而墜矣。洎乎漢氏御宇，旁求典籍，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此書亦從而隆矣，故曰『隆於漢氏』也。云『豹鼠既辯，其業亦顯』者，謂漢武帝時，孝廉郎終軍既辯豹文之鼠，人服其博物，故爭相傳授，《爾雅》之業，於是遂顯。言不但興行，兼亦廣顯，故云『亦』也。

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剔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別爲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贍，時豔反。璞音朴。檮音桃。少，時照切。會，古外切。稡，子外切。剔音掇。礫音歷。搴音愆。稂音郎。易，以豉切。了音瞭。篲，似稅切。企，丘豉切。躅音逐。**疏**『英儒』至序末。○釋曰：此言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云『英儒贍聞之士』者，案《禮・辨名記》：『德過千人曰英。』儒者，柔也，能以德柔服人也。贍，多也。士者，有德之稱。言英俊通儒，多聞之士也。云『洪筆麗藻之客』者，洪，大也；麗，美也；藻，水草也，有文，以喻人之文章。言大有詞筆，美於文章之客也。云『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者，靡，無也；欽玩，猶敬愛也；耽味，猶樂嗜也。言英儒等無不敬愛此書，如耽廣樂嗜嘉肴然，故曰『耽味』。而爲之義理訓解，謂作注也。云『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者，此自謙也。揆，度也。檮謂檮杌，無知之貌。昧，闇也。郭氏言己不度其無知闇昧，自少小而習此書焉。云『沈研鑽極，二九載矣』者，此言用功深，不敢苟爲注解也。謂深沈研覈，鑽求窮極，凡十八載，故云『二九載矣』。云『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者，言作注者雖十有餘家，猶尚未能精詳具備。十餘家者，陸德明《敘錄》犍爲文學注二卷、劉歆注三卷、樊光注六卷、李巡注三卷、孫炎注三卷，爲此五家而已；又《五經正義》援引有某氏、謝氏、顧氏。今郭氏言十餘者，典籍散亡，未知誰氏。或云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者，非也。此四家存郭氏之後，故知非也。云『並多紛謬，有所漏略』者，言十家所注，並多紛紜錯繆。若孫叔然『覭髣，茀離』，字別爲義，是紛繆也；其所難解，則全不入根節，是漏略也。云『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者，『是以』者，因前起後語。因前十家所注紛繆漏略，起己作注之意，故言『是以』。對前已有注，故云『復』。『綴集』，謂聯綴聚集。『異聞』者，注所引六經子史之類是也。『會稡』者，《廣雅》云：『會，收也。稡，聚也。』『舊說』，謂十家所說也，雖不能盡善，亦時有可觀，其所善者，則收聚用之也。云『考方國之語』者，考，成也。四方之國，言語不同，有所通釋者，則援引考成之，注引《方言》是也。云『采謠俗之志』者，采，取也。徒歌謂之謠。案《漢書・地理志》云：『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但童謠嬉戲之言，及俗閒有所記志可以通此書者，亦采用之，若『檪檟』注引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檪檟先殫』，『蠩蛸』注云『俗呼爲喜子』之類是也。云『錯綜樊、孫』者，謂交錯綜聚樊光、孫炎二家之注，取其理長者用之。云『博關羣言』者，關，通也；羣言，謂子史及小說也。言非但援引六經，亦博通此子史等以爲注說也。云『剔其瑕礫，搴其蕭稂』者，此喻己作注，去惡取善也。『剔其瑕礫』，以玉石喻也。剔，削也。削去其疵瑕瓦礫，以取瑾瑜也。『搴其蕭稂』，以禾莠喻也。搴，拔也。蕭，蒿也。稂，童粱，莠類也。拔去其蕭蒿稂莠，以存其嘉禾也。云『事有隱滯，援據徵之』者，援，引也；徵，成也。若事有隱奧滯泥者，則援引經據以證成之也。云『其所易了，闕而不論』者，謂通見《詩》、《書》，不難曉了者，則不須援引，故闕而不論也。云『別爲音圖，用祛未寤』者，謂注解之外，別爲《音》一卷，《圖贊》二卷，字形難識者，則審音以知之；物狀難辯者，則披圖以別之。用此音圖以祛除未曉寤者，故云『用祛未寤』也。云『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此郭氏自問也。擁，手持也。篲，帚也。清道，謂清絜道塗也。企望者，企踵而瞻望也。塵躅者，塵路躅跡也。言己注此書，若人持帚以清道，企踵而望其芳塵美跡。所以然者何，謂是自問也。云『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者，此自答也。言己注此書非他，以爲將來有德君子之爲必欲研覈百氏，探討九流，非《爾雅》不可，必涉歷此途，若其注釋未備，則恐迷誤後人。作注之由，良爲此也。

邢昺《爾雅疏敘》 夫《爾雅》者，先儒授敎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爲經籍之樞要者也。夫混元闢而三才肇位，聖人作而六藝斯興。本乎發德於衷，將以納民於善。洎夫醇醨既異，步驟不同，一物多名，繫方俗

之語；片言殊訓，滯今古之情，將使後生若爲鑽仰？緜是聖賢間出，詁訓遞陳，周公倡之於前，子夏和之於後。蟲、魚、草、木，爰自爾以昭彰；《禮》、《樂》、《詩》、《書》，盡由斯而紛郁。然又時經戰國，運歷挾書，傳授之徒寖微，發揮之道斯寡，諸篇所釋，世罕得聞。惟漢終軍獨深其道，豹鼠既辨，斯文遂隆。其後相傳，乃可詳悉。其爲注者，則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東晉郭景純用心幾二十年，注解方畢，甚得六經之旨，頗詳百物之形。學者祖焉，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今既奉勑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雖復研精覃思，尚慮學淺意疏。謹與尚書駕部員外郎直祕閣臣杜鎬、尚書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臣舒雅、大常博士直集賢院臣李維、諸王府侍講大常博士兼國子監直講臣孫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臣王煥、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臣崔偓佺、前知洺州永年縣事臣劉士玄等，共相討論，爲之疏釋，凡一十卷。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顓蒙，而下示將來，尚慙於疏略。謹敘。

阮元《爾雅注疏校勘記序》《爾雅》一書，舊時學者苦其難讀，今則三家村書塾尠不讀者，文教之盛，可云至矣。《爾雅注》郭氏後出，不必精審，而從前古注之散見者，通儒多愛惜攟拾之，若近日寶應劉玉麐、武進臧庸，皆采輯成書可讀。邢昺作疏，在唐以後，不得不綷唐人語爲之。近者翰林學士邵晉涵改弦更張，別爲一疏，與邢並行，時出其上。顧邢書列學官已久，士所共習，而經注疏三者皆譌舛日多，俗間多用汲古閣本，近年蘇州翻版尤劣。元搜訪舊本，於《唐石經》外，得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宋槧《爾雅邢疏》未附合經注者十卷，皆極可貴。授武進監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條其異同，纖悉畢備。元復定其是非，爲《爾雅注疏校勘記》六卷（上、中、下三卷，各分上、下卷）。後之讀是經者，於此不無津梁之益。陸德明《經典釋文》，此經爲最詳，仍別爲校訂譌字，不依注疏本，與經注相淆。若夫《爾雅》經文之字，有不與經典合者，轉寫多岐之故也。有不與《說文解字》合者，《說文》於形得義，皆本字本義，《爾雅》釋經，則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義少也。此必治經者深思而得其意，固非校勘之餘所能盡載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古小學所敎，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而史籀等十家四十五篇列爲小學。《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岐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爲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隸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爲訓詁，《說文》以下編爲字書，《廣韻》以下編爲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其有兼舉兩家者，則各以所重爲主。如李燾《說文五音韻譜》實字書，袁子讓《字學元元》實論等韻之類。悉條其得失，具於本篇。

又《爾雅注疏》十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官至弘農太守，事蹟具《晉書》本傳。昺有《孝經疏》，已著錄。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敎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爲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經典釋文》以揖所稱一篇爲《釋詁》。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此三篇謂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雅注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犍爲文學《爾雅注》三卷。案《七錄》久佚，此據《隋志》所稱梁有某書，亡。知爲《七錄》所載。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案此書今未見傳本，此據《永樂大典》所引。『《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於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於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爲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說皆本於《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案《詩傳》乃毛亨作，非毛萇作，語詳《詩》正義條下。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鶇鶇，《釋鳥》又有鶇鶇，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

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如《釋天》云：『暴雨謂之涷。』《釋艸》云：『卷施艸，拔心不死。』此取《楚辭》之文也。《釋天》云：『扶搖謂之猋。』《釋蟲》云：『蒺藜，蝍蛆。』此取《莊子》之文也。《釋詁》云：『嫁，往也。』《釋水》云：『瀵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釋地》『四(極)(荒)』云：『西王母。』《釋畜》云：『小領，盜驪。』此取《穆天子傳》之文也。《釋地》云：『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岠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蟨。』此取《呂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釋(地)〔水〕云：『河出崑崙虛。』此取《山海經》之文也。《釋詁》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純、夏、幠。』《釋天》云『春爲青陽』至『謂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釋鳥》曰：『爰居，雜縣。』此取《國語》之文也。如是之類，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璞時去漢未遠，如『遂幠大東』稱《詩》，『釗我周王』稱《逸書》，所見尚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爲補正，然宏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昺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於昺。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別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別行歟？今未見原刻，不可復考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八體六技》。《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歷》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凡將》一篇。司馬相如作。《急就》一篇。(成)〔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元尚》一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訓纂》一篇。揚雄作。《別字》十三篇。《蒼頡傳》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凡小學十家，四十五篇。入揚雄、杜林二家二篇。

《舊唐書・經籍志》《爾雅》三卷。李巡注。《爾雅》六卷。樊光注。《集注爾雅》十卷。沈璇注。《爾雅音義》一卷。郭璞注。又二卷。曹憲撰。《爾雅圖》一卷。郭璞注。《爾雅圖贊》二卷。江灌注。《爾雅音》六卷。江灌注。《續爾雅》一卷。劉伯莊撰。《別國方言》十三卷。楊雄撰。《釋名》八卷。劉熙撰。《廣雅》四卷。張揖撰。《博雅》十卷。曹憲撰。《小爾雅》一卷。李軌撰。《纂文》三卷。何承天撰。《纂要》六卷。顏延之撰。《三蒼》三卷。李斯等撰，郭璞解。又六卷。孫炎注。又三卷。郭璞注。《蒼頡訓詁》二卷。杜林撰。《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埤蒼》三卷。張揖撰。《廣蒼》一卷。樊恭撰。《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愼撰。《說文音隱》四卷。《字林》十卷。呂忱撰。《字統》二十卷。楊承慶撰。《玉篇》三十卷。顧野王撰。《字海》一百卷。大聖天后撰。《文字釋訓》三十卷。釋寶誌撰。《括字苑》十三卷。馮幹撰。《字屬篇》一卷。賈魴撰。《古文奇字》二卷。郭訓撰。《字旨篇》一卷。郭訓撰。《古文字詁》二卷。張揖撰。《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衛宏撰。《解字文》七卷。周成撰。《雜文字音》七卷。王延撰。《文字要說》一卷。王氏注。《字書》十卷。《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四體書勢》一卷。衛恆撰。《要用字苑》一卷。葛洪撰。《難要字》三卷。《文字集略》一卷。阮孝緒撰。《辯嫌音》二卷。楊休之撰。《文字指歸》四卷。曹憲撰。《證俗音略》二卷。顏愍楚撰。《敍同音》三卷。《覽字知源》三卷。《文字辯嫌》一卷。彭立撰。《聲類》十卷。李登撰。《韻集》五卷。呂靜撰。《韻略》一卷。楊休之撰。《四聲韻略》十三卷。夏侯詠撰。《四聲部》三十卷。張諒撰。《韻篇》十二卷。趙氏撰。《切韻》五卷。陸慈撰。《桂苑珠叢》一百卷。諸葛穎撰。《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急就章》一卷。史游撰，曹壽解。《急就章注》一卷。顏之推撰。又一卷。顏師古撰。《凡將篇》一卷。司馬相如撰。《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崔瑗撰。《在昔篇》一卷。班固撰。《太甲篇》一卷。班固撰。《聖草章》一卷。蔡邕撰。《勸學篇》一卷。蔡邕撰。《黃初章》一卷。《吳章》一卷。《初學篇》一卷。朱嗣卿撰。《始學篇》十二卷。項峻撰。《少學集》十卷。楊方撰。《小學篇》一卷。王羲之撰。《續通俗文》二卷。李虔撰。《啓疑》三卷。顧凱之撰。《詰幼文》三卷。顏延之撰。《辯字》一卷。戴規撰。《俗語難字》一卷。李少通撰。《文字志》三卷。王愔撰。《五十二體書》一卷。蕭子雲撰。《古來篆隸詁訓名錄》一卷。《書品》一卷。庾肩吾撰。《書後品》一卷。李嗣真

撰。《筆墨法》一卷。《鹿紙筆墨疏》一卷。《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篆書千字文》一卷。《演千字文》五卷。《今字石經易篆》三卷。《今字石經尚書》五卷。《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今字石經毛詩》三卷。《今字石經儀禮》四卷。《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三卷。《今字石經左傳經》十卷。《今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今字石經論語》二卷。蔡邕注。《雜字書》八卷。釋正度作。右小學一百五部，《爾雅》、《廣雅》十八家，偏傍音韻雜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

《新唐書・藝文志》《爾雅》李巡《注》三卷。樊光《注》六卷。孫炎《注》六卷。沈琁《集注》十卷。郭璞《注》一卷。又《圖》一卷。《音義》一卷。江灌《圖贊》一卷。又《音》六卷。李軌解《小爾雅》一卷。楊雄《別國方言》十三卷。劉熙《釋名》八卷。韋昭《辨釋名》一卷。李斯等《三蒼》三卷郭璞解。杜林《蒼頡訓詁》二卷。張揖《廣雅》四卷。又《埤蒼》三卷。《三蒼訓詁》三卷。《雜字》一卷。《古文字訓》二卷。樊恭《廣蒼》一卷。史游《急就章》一卷曹壽解。顏之推《注》一卷。司馬相如《凡將篇》一卷。班固《在昔篇》一卷。《太甲篇》一卷。蔡邕《聖草章》一卷。又《勸學篇》一卷。《今字石經論語》二卷。崔瑗《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許愼《說文解字》十五卷。呂忱《字林》七卷。楊承慶《字統》二十卷。馮幹《括字苑》十三卷。賈魴《字屬篇》一卷。葛洪《要用字苑》一卷。戴規《辨字》一卷。僧寶誌《文字釋訓》三十卷。周成《解文字》七卷。王延《雜文字音》七卷。王氏《文字要說》一卷。阮孝緒《文字集略》一卷。彭立《文字辨嫌》一卷。王愔《文字志》三卷。顧野王《玉篇》三十卷。李登《聲類》十卷。呂靜《韻集》五卷。陽休之《韻略》一卷。又《辨嫌音》二卷。夏侯詠《四聲韻略》十三卷。張諒《四聲部》三十卷。趙氏《韻篇》十二卷。陸慈《切韻》五卷。郭訓《字旨篇》一卷。《古文奇字》二卷。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虞龢《法書目錄》六卷。衛恆《四體書勢》一卷。蕭子雲《五十二體書》一卷。庾肩吾《書品》一卷。顏之推《筆墨法》一卷。僧正度《雜字書》八卷。何承天《纂文》三卷。顏延之《纂要》六卷。又《詁幼文》三卷。張推《證俗音》三卷。顏愍楚《證俗音略》一卷。李虔《續通俗文》二卷。李少通《俗語難字》一卷。諸葛穎《桂苑珠叢》一百卷。朱嗣卿《幼學篇》一卷。項峻《始學篇》十二卷。王羲之《小學篇》一卷。楊方《少學集》十卷。顧凱之《啓疑》三卷。蕭子範《千字文》一卷。周興嗣《次韻千字文》一卷。《演千字文》五卷。《黃初篇》一卷。《吳章篇》一卷。《音隱》四卷。《難要字》三卷。《覽字知源》三卷。《字書》十卷。《敍同音》三卷。《桂苑珠叢略要》二十卷。《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古來篆隸詁訓名錄》一卷。《筆墨法》一卷。《鹿紙筆墨疏》一卷。《篆書千字文》一卷。《今字石經易篆》三卷。《今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今字石經尚書本》五卷。《今字石經鄭玄尚書》八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今字石經毛詩》三卷。《今字石經儀禮》四卷。《三字石經左傳古篆書》十二卷。《今字石經左傳經》十卷。《今字石經公羊傳》九卷。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曹憲《爾雅音義》二卷。又《博雅》十卷。《文字指歸》四卷。劉伯莊《續爾雅》一卷。顏師古注《急就章》一卷。武后《字海》一百卷。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李嗣眞《書後品》一卷。徐浩《書譜》一卷。《古跡記》一卷。張懷瓘《書斷》三卷開元中翰林院供奉。又《評書藥石論》一卷。張敬玄《書則》一卷貞元中處士。褚長文《書指論》一卷。張彥遠《法書要錄》十卷。弘靖孫，乾符初大理卿。裴行儉《草字雜體》。卷亡。荆浩《筆法記》一卷。浩稱洪谷子。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眞僞，凡得羲之眞行二百九十紙，爲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印。草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騫、徐僧權、沈熾文、朱异，隋則江總、姚察署記。帝令魏、褚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秩。玄宗自書「開元」字爲印。

王方慶《寶章集》十卷。又《王氏八體書範》四卷。《王氏工書狀》十五卷。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張參《五經文字》三卷。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文宗時待詔。顏元孫《干祿字書》一卷。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一卷。李騰《說文字源》一卷。陽冰從子。僧慧力《像文玉篇》三十卷。蕭鈞《韻音》二十卷。孫愐《唐韻》五卷。武元之《韻銓》十五卷。玄宗《韻英》五卷。天寶十四載撰，詔集賢院寫付諸道採訪使，傳布天下。顏眞卿《韻海鏡源》三百六十卷。李舟《切韻》十卷。僧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右小學類六十九家，一百三部，七百二十一卷。失姓名二十三家，徐浩以下不著錄二十三家，二千四十五卷。

《宋史・藝文志》《爾雅》三卷。郭璞注。孔鮒《小爾雅》一卷。楊雄《方言》十四卷。史游《急就章》一卷。劉熙《釋名》八卷。許愼《說文解字》十

五卷。孫炎《爾雅疏》十卷。高璉《爾雅疏》七卷。徐鍇《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又《說文解字韻譜》十卷。《說文解字通釋》四十卷。僧曇棫《補說文解字》三十卷。錢承志《說文正隸》三十卷。張揖《廣雅音》三卷。呂忱《字林》五卷。曹憲《博雅》十卷。顧野王《玉篇》三十卷。韋昭《辨釋名》一卷。王僧虔《評書》一卷。梁武帝《評書》一卷。《千字文》一卷梁周興嗣次韻。顏之推《證俗音字》四卷。又《字始》三卷。虞荔《鼎錄》一卷。蕭該《漢書音義》三卷。陸法言《廣韻》五卷。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二十五卷。庾肩吾《書品論》一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又《爾雅音義》二卷。顏元孫《干祿字書》一卷。李嗣眞《書後品》一卷。《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王之明《述書後品》一卷。張懷瓘《書詁》一卷。又《評書藥石論》一卷。《六體論》一卷。《古文大篆書祖》一卷。《書斷》三卷。顏眞卿《筆法》一卷。又《韻海鑑源》十六卷。朱禹善《書評》一卷。又《有唐名書贊》一卷。林罕《字源偏傍小說》三卷。《金華苑》二十卷。張參《五經文字》五卷。李商隱《蜀爾雅》三卷。顏師古《急就篇注》一卷。虞世南《筆髓法》一卷。唐玄度《九經字樣》一卷。又《十體書》一卷。張彥遠《法書要錄》十卷。杜林岳《集備要字錄》二卷。王僧虔《圖書會粹》六卷。呂總《續古今書人優劣》一卷。蔡希宗《法書論》一卷。劉伯莊《史記音義》二十卷。裴瑜《爾雅注》五卷。僧守溫《清濁韻鈐》一卷。黃伯思《東觀餘論》二卷。竇儼《義訓》十卷。崔逢《玉璽譜》一卷。嚴士元重修，宋魏損潤色。郭忠恕《佩觿》三卷。又《汗簡集》七卷。《辨字圖》四卷。《歸字圖》一卷。《正字賦》一卷。孫季昭《決疑賦》二卷。徐玄《三家老子音義》一卷。鄭文寶《玉璽記》一卷。《景德韻略》一卷。戚倫等詳定。宋高宗《評書》一卷。亦名《翰墨志》。邢昺《爾雅疏》十卷。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一卷。沈立《稽正辨訛》一卷。唐耜《字說集解》三十冊卷亡。錢惟演《飛白書敘錄》一卷。周越《古今法書苑》十卷。李舟《切韻》五卷。丘世隆《切韻搜隱》五卷。劉熙古《切韻拾玉》五卷。胡元質《西漢字類》五卷。陳天麟《前漢通用古字韻編》五卷。陳彭年等《重修廣韻》五卷。《韻詮》十四卷。僧師悅《韻關》一卷。丘雍《校定韻略》五卷。《韻選》五卷。《韻源》一卷。孫愐《唐韻》五卷。《天寶元年集切韻》五卷。釋猷智《辨體補修加字切韻》五卷。丁度《集韻》十卷。又《景祐禮部韻略》五卷。《墨藪》一卷不知作者。賈昌朝《羣經音辨》三卷。夏竦《重校古文四聲韻》五卷。

先秦部

《荀子》分部

綜　述

楊倞《荀子序》　昔周公稽古三五之道，損益夏、殷之典，制禮作樂，以仁義理天下，其德化刑政存乎《詩》。至於幽、厲失道，始變《風》變《雅》作矣。平王東遷，諸侯力政，逮五霸之後，則王道不絕如綫。故仲尼定禮樂，作《春秋》，然後三代遺風弛而復張，而無時無位，功烈不得被於天下，但門人傳述而已。陵夷至於戰國，於是申、商苛虐，孫、吳變詐，以族論罪，殺人盈城，談說者又以愼、墨、蘇、張爲宗，則孔氏之道幾乎息矣，有志之士所爲痛心疾首也！故孟軻闡其前，荀卿振其後。觀其立言指事，根極理要，敷陳往古，掎挈當世，撥亂興理，易於反掌，眞名世之士，王者之師。又其書亦所以羽翼六經，增光孔氏，非徒諸子之言也。蓋周公制作之，仲尼祖述之，荀、孟贊成之，所以膠固王道，至深至備，雖春秋之四夷交侵，戰國之三綱弛絕，斯道竟不墜矣。倞以末宦之暇，頗窺篇籍，竊感炎黃之風未洽於聖代，謂荀、孟有功於時政，尤所耽慕。而《孟子》有趙氏《章句》，漢氏臣先謙案：宋台州本作『代』。亦嘗立博士，傳習不絕，故今之君子多好其書。獨《荀子》未有注解，亦復編簡爛脫，傳寫謬誤，雖好事者時亦覽之，至於文義不通，屢掩卷焉。夫理曉則愜心，文舛則忤意，未知者謂異端不覽，覽者以脫誤不終，所以荀氏之書千載而未光焉。輒用申抒鄙思，敷尋義理，其所徵據，則博求諸書。但以古今字殊，齊、楚言異，事資參考，不得不廣；或取偏傍相近，聲類相通，或字少增加，文重刊削，或求之古字，或徵諸方言，加以孤陋寡儔，愚昧多蔽，穿鑿之責，於何可逃。曾未足粗明先賢之旨，適增其蕪穢耳。蓋以自備省覽，非敢傳之將來。以文字繁多，故分舊十二卷三十二篇爲二十卷，又改《孫卿新書》爲《荀

卿子》，其篇第亦頗有移易，使以類相從云。時歲在戊戌，大唐睿聖文武皇帝元和十三年十二月也。○盧文弨曰：「傳習不絕」，俗閒本作「傳誓不絕」。「申抒」，宋本作「申杼」，「三十二篇」四字，元刻無，又「《荀子序》」作「《荀卿子》」，與諸書所引合。

唐仲友《荀卿子書序》 《荀子》二十卷三十二篇，唐楊倞注。初，漢劉向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一篇，除複重，定著三十二篇，爲《孫卿新書》十二卷。至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皇朝熙寧初，儒官校上，詔國子監刊印頒行之。中興蒐補遺逸，監書寖具。獨《荀子》猶闕，學者不見舊書，傳習閩本，文字舛異。仲友於三館睹舊文，大懼湮沒，訪得善本，假守餘隙，迺以公帑鋟木，悉視熙寧之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卿不可作，其書獨非典刑乎？向博極羣書，序卿事大氐本司馬遷，於《遷書》有三不合：春申君死，當齊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春申君死而卿廢。設以宣王末年游齊，年已百三十七矣。《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當齊宣王七年。惠王以爰稱孟子，計亦五十餘。後二十三年，子之亂燕，孟子在齊。若卿來以宣王時，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田忌薦孫臏爲軍師，敗魏桂陵，當齊威王二十六年，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向以爲孫臏，倞以敗魏馬陵疑年，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崇文總目》言卿楚人，楚禮爲客卿，與《遷書》、《向序》駮，益難信。據遷傳，參《卿書》，其大略可睹。卿名況，趙人，以齊襄王時游稷下，距孟子至齊五十年矣。於列大夫，三爲祭酒。去之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以讒去之趙，與臨武君議兵。入秦，見應侯、昭王。以聘反乎楚，復爲蘭陵令；既廢，家蘭陵以終。自戰國爭富彊，儒道絀，孟子學孔子，言王可反掌致，卒不見用。卿後孟子，亦尊孔氏。子思作《中庸》，孟子述之，道性善。至卿，以爲人性惡，故非子思、孟軻。揚雄以爲同門異戶。孟子與告子言性，卒絀告子。惜卿不見孟子，不免異說。方說士徼時好，卿獨守儒議，兵以仁義，富以儒術，彊以道德之威，旨意與孟子同。見應侯，病秦無儒。昭王謂儒無益人之國，極明儒效。秦並天下以力，意儒果無用，至於坑焚，滅不旋踵；漢奮布衣，終假儒以定，卿言不用而後驗。自董仲舒、韓愈皆美《卿書》，言王道雖不及孟子，抑其流亞，廢於衰世，亦命矣夫！學者病卿，以李斯、韓非。卿老，師學者已衆，二子適見世，晝寢餔啜，非師之過。使卿登孔門，去異意，書當與七篇比，此君子所爲太息！大宋淳熙八年歲在辛丑十有一月甲申，朝請郎、權發遣台州軍州事唐仲友後序。

錢大昕《荀卿子書跋》 《荀卿子書》，世所傳唯楊倞注本，明人所刊，字句踳謬，讀者病之。少宗伯嘉善謝公視學江蘇，得餘姚盧學士抱經手校本，歎其精審，復與往復討論，正楊注之誤者若干條，付諸剞劂氏，而此書始有善本矣。蓋自仲尼既歿，儒家以孟、荀爲最醇，太史公敘列諸子，獨以孟、荀標目，韓退之於荀氏雖有『大醇小疵』之譏，然其云『吐辭爲經』，『優入聖域』，則與孟氏並稱，無異詞也。宋儒所訾議者，惟《性惡》一篇。愚謂孟言性善，欲人之盡性而樂於善；荀言性惡，欲人之化性而勉於善：立言雖殊，其教人以善則一也。宋儒言性，雖主孟氏，然必分義理與氣質而二之，則已兼取孟、荀二義，至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實暗用荀子『化性』之說。然則《荀子書》詎可以小疵訾之哉？古書『僞』與『爲』通，荀子所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此『僞』字卽『作爲』之爲，非『詐僞』之僞。故又申其義云『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作『南爲』，《漢書・王莽傳》作『南僞』，此『僞』卽『爲』之證也。因讀公序，輒爲引伸其說，以告將來之讀是書者。丙午閏七月，嘉定錢大昕跋。

郝懿行《荀子補注・與王引之伯申侍郎論孫卿書》 近讀《孫卿書》而樂之，其學醇乎醇，其文如《孟子》，明白宣暢，微爲緐富，益令人入而不能出。頗怪韓退之謂爲『大醇小疵』，蒙意未喻，願示其詳。推尋韓意，豈以孟道性善，荀道性惡，孟子尊王賤霸，荀每王、霸並衡？以是爲疵，非知言也。何以明之？孟遵孔氏之訓，不道桓、文之事，荀矯孟氏之論，欲救時世之急。《王霸》一篇，剴切錞於，沁人肌骨，假使六國能用其言，可無暴秦並吞之禍。因時無王，降而思霸。孟、荀之意，其歸一耳。至於性惡、性善，非有異趣。性雖善，不能廢教；性卽惡，必假人爲。『爲』與『僞』古字通，其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卽『爲』耳。孟、荀之恉，本無不合，惟其持論，各執一偏。準以聖言，『性相近』卽兼善惡而言，『習相遠』乃從學染而分。後儒不知此義，妄相毀詆。閣下深於理解，必早見及，願得一言，以袪所蔽。孫卿與孟時勢不同，而願得所藉手，救弊扶衰，其道一也。本圖依託春申，行其所學。迨春申亡而蘭陵歸，知道不行，發憤著書，其恉歸意趣，盡在《成相》一篇，而託之瞽矇之詞以避患也。楊倞注大體不誤，而中多未盡，往往喜加『或

曰『云云，知其持擇未精，亦由不知古書假借之義，故動多疑礙。蒙意未安，欲復稍加訂正，以存本來。久疏摳謁，茅塞蓬心，聊述近所省存，用代奉面。道光四年甲申二月。

又《荀子補注・與李璋煜月汀比部論楊倞書》 來示《唐書・藝文志》以倞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汝士三子，無名倞者，意倞或改名。余謂《志》、《表》互異，當由史氏未詳，故闕然弗備。若依馬、班史法，於《表》、《志》中書本名及改名，如漢劉更生爲劉向之例，斯無不合矣。《唐書》倞不立傳，當由仕宦未達，無事實可詳，故《志》、《表》闕略而僅存其名，然千載下遂不知倞爲何人，要亦史筆之疏耳。汪氏容甫據《古刻叢鈔》載《唐故銀青光祿大夫使持節蔚州諸軍事行蔚州刺史兼御史中丞馬公墓志銘》，其文則楊倞所作，題云『朝請大夫、使持節汾州諸軍事、守汾州刺史楊倞撰』，結銜較《荀子》加詳。汪氏又據《志》載會昌四年，定爲武宗時人，然則此恐別一楊倞。若《藝文志》注《荀子》之人，止題大理評事，而無『朝請大夫』以下銜者，蓋非一人可知矣。汪孟慈深以此說爲不然，因言《藝文志》但云『汝士子』，安知不有兩汝士也？余無以應之，請質諸月汀。閏七月二十四日。

謝墉《荀子箋釋序》 荀子生孟子之後，最爲戰國老師。太史公作傳，論次諸子，獨以孟子、荀卿相提並論，餘若談天、雕龍、炙轂及愼子、公孫子、尸子、墨子之屬，僅附見於孟、荀之下。蓋自周末歷秦、漢以來，孟、荀並稱久矣。《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問貴玉賤珉亦與《法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即《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尚多，而本書或反缺佚。愚竊嘗讀其全書，而知荀子之學之醇正，文之博達，自四子而下，洵足冠冕羣儒，非一切名、法諸家所可同類共觀也。觀於《議兵篇》對李斯之問，其言仁義與孔、孟同符，而責李斯以不探其本而索其末，切中暴秦之弊。乃蘇氏譏之，至以爲『其父殺人，其子必且行劫』。然則陳相之從許行，亦陳良之咎歟？此所謂『欲加之罪』也。荀子在戰國時，不爲游說之習，鄙蘇、張之縱橫，故《國策》僅載諫春申事，大旨勸其擇賢而立長，若早見及於李園棘門之禍，而爲『厲人憐王』之詞，則先幾之哲固異於朱英策士之所爲，故不見用於春申，而以蘭陵令終，則其人品之高，豈在孟子下？顧以嫉濁世之政，而有《性惡》一篇，且詰孟子性善之說而反之，於是宋儒乃交口攻之矣。嘗即言性者論之：孟子言性善，蓋勉人以爲善而爲此言；荀子言性惡，蓋疾人之爲惡而爲此言。要之，繩以孔子相近之說，則皆爲偏至之論：謂性惡，則無上智也；謂性善，則無下愚也。韓子亦疑於其義，而爲三品之說，上品、下品蓋即不移之旨，而中品則視習爲轉移，固勝於二子之言性者矣。然孟子偏於善，則據其上游；荀子偏於惡，則趨乎下風，由憤時疾俗之過甚，不覺其言之也偏。然尚論古人，當以孔子爲權衡，過與不及，師、商均不失爲大賢也。此書自來無解詁善本，唐大理評事楊倞所註已爲最古，而亦頗有舛誤。向知同年盧抱經學士勘核極爲精博，因從借觀，校士之暇，輒用披尋，不揆檮昧，閒附管窺，皆正楊氏之誤，抱經不我非也。其援引校讎，悉出抱經，參互考證，往復一終，遂得蕆事。以墉譾陋，誠不足發揮儒術，且不欲攘人之美，而抱經頻致書屬序，因舉其大要，略綴數語於簡端，並附著書中所未及者二條於左云。乾隆五十一年歲在丙午六月既望，嘉善謝墉東墅甫題於江陰學使官署，時年六十有八。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顏師古以來，相承以爲避漢宣帝諱，故改荀爲孫。考漢宣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於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不改耶？且即《前漢書》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驚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荆軻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荆卿。又如張良爲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一司徒耳。然則荀之爲孫，正如此比，以爲避宣帝諱，當不其然。《漢志・孫卿子》三十二篇，《隋志》則稱十二卷。《漢志》又載孫卿賦十篇。今所存者，僅《禮》、《知》、《雲》、《蠶》、《箴》，其末二篇無題。相其文勢，其『《小歌》曰』以下，皆當爲致春申君書中之語。而《國策》於『曷惟其同』下尚有『《詩》曰：「上帝甚神，無自瘵也！」』《韓詩外傳》亦然。此尤見卓識，今本文脫去，而其《謝春申君書》亦不載，楊氏注亦未之及。此等似尚未精審也。

王先謙《荀子集解序》 昔唐韓愈氏以《荀子書》爲『大醇小疵』，逮宋，攻者益衆，推其由，以言性惡故。余謂性惡之說，非荀子本意也。其言曰：『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待檃栝，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性惡，必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

也。』夫使荀子而不知人性有善惡，則不知本性有枸直矣。然而其言如此，豈眞不知性邪？余因以悲荀子遭世大亂，民胥泯棼，感激而出此也。荀子論學論治，皆以禮爲宗，反復推詳，務明其指趣，爲千古修道立教所莫能外。其曰『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又曰『一物失稱，亂之端也』，探聖門一貫之精，洞古今成敗之故，論議不越几席，而思慮浹於無垠；身未嘗一日加民，而行事可信其放推而皆準。而刻覈之徒，詆諆橫生，擯之不得與於斯道。余又以悲荀子術不用於當時，而名滅裂於後世流俗人之口爲重屈也！國朝儒學昌明，欽定《四庫全書提要》首列荀子儒家，斥好惡之詞，通訓詁之誼，定論昭然，學者始知崇尚。顧其書僅有楊倞注，未爲盡善。近世通行嘉善謝氏校本，去取亦時有疏舛。宿儒大師，多所匡益。家居少事，輒旁采諸家之說，爲《荀子集解》一書，管窺所及，閒亦坿載。不敢謂於荀書精意有所發明，而於析楊、謝之疑辭，酌宋、元之定本，庶幾不無一得。刻成，謹弁言簡端，並揭荀子箸書之微旨，與後來讀者共證明之云。光緒十七年歲次辛卯夏五月，長沙王先謙謹序。

著錄

《漢書・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名況，趙人，爲齊稷下祭酒，有《列傳》。師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

又　孫卿賦十篇。

《隋書・經籍志》《孫卿子》十二卷。楚蘭陵令荀況撰。

又　楚蘭陵令《荀況集》一卷。殘缺，梁二卷。

《舊唐書・經籍志》《孫卿子》十二卷。荀況撰。

又　趙《荀況集》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荀卿子》十二卷。荀況。

又　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汝士子，大理評事。

又　趙《荀況集》二卷。

《宋史・藝文志》《荀卿子》二十卷。戰國趙人荀況書。

又　楊保『倞』誤。注《荀子》二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楊倞注《荀子》二十卷。右趙荀況撰，漢劉向校定，除其重複，著三十二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稱卿趙人，名況。當齊宣王、威王之時，聚天下賢士稷下，是時荀卿爲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至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後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已而歸趙。按威王死，其子嗣立，是爲宣王。楚考烈王初，黃歇始相。《年表》自齊宣王元年至楚考烈王元年，凡八十一年，則荀卿去楚時近百歲矣。楊倞唐人，始爲之注，且更《新書》爲《荀子》，易其篇第，析爲二十卷。其書以性爲惡，以禮爲僞，非諫爭，傲災祥，尚強伯之道。論學術則以子思、孟軻爲飾邪說，文姦言，與墨翟、惠施同詆焉。論人物則以平原、信陵爲輔拂，與伊尹、比干同稱焉。其指往往不能醇粹，故後儒多疵之云。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荀子》二十卷。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漢志》作《孫卿子》，云齊稷下祭酒。其曰孫者，避宣帝諱也。至楊倞，始改爲荀卿。

又　《荀子注》二十卷。唐大理評事楊倞注。案劉向序，校中書三百二十二篇，以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隋志》爲十二卷。至倞，始分爲二十卷而注釋之。淳熙中，錢佃耕道用元豐監本參校，刊之江西漕司，其同異著之篇末，凡二百二十六條，視他本最爲完善。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孫卿子》三十三篇。當云三十二篇。劉向校讎書錄序云：『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三十三篇，以相校除複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皆以定殺青簡，書可繕寫。』《勸學》至《賦篇》。楊倞分易卷第，更名《荀子》。韓文公曰：『荀卿之書，語聖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業不傳，惟《太史公書弟子傳》有馯臂子弓，子弓受《易》於商瞿。』《論語釋文》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後山陳氏曰：『子弓者，仲弓也。』唐氏曰：『向博極羣書，序卿事大抵本司馬遷，於遷書有三不合：春申君死，當齊王建二十八年，距宣王八十七年。向言卿以宣王時來游學，春申君死而卿廢。設以宣王末年游齊，年已百三十七矣。遷書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當齊宣王七年。惠王以妄稱孟子，計亦五十餘。後二十三年，

子之亂燕，孟子在齊。若卿來以宣王時，不得如向言後孟子百餘歲。田忌薦孫臏爲軍師，敗魏桂陵，當齊威王二十六年，距趙孝成王七十八年。臨武君與卿議兵於王前，向以爲孫臏，倞以敗魏馬陵疑年，馬陵去桂陵又十三年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荀子》二十卷。內府藏本。周荀況撰。況趙人，嘗仕楚爲蘭陵令，亦曰荀卿，漢人或稱曰孫卿，則以宣帝諱詢，避嫌名也。《漢志》儒家載《荀卿》三十三篇，王應麟《考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校書《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注，更名《荀子》，即今本也。考劉向《序錄》，卿以齊宣王時來游稷下，後仕楚，春申君死而卿廢。然《史記・六國年表》載春申君之死上距宣王之末凡八十七年，《史記》稱卿年五十始游齊，則春申君死之年卿年當一百三十七歲，於理不近。晁公武《讀書志》謂《史記》所云『年五十』爲『年十五』之譌，意其或然。宋濂《荀子書後》又以爲襄王時游稷下，亦未詳所本。總之，戰國時人爾，其生卒年月已不可確考矣。況之著書，主於明周、孔之教，崇禮而勸學。其中最爲口實者，莫過於《非十二子》及《性惡》兩篇。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爲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爲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至其以性爲惡，以善爲僞，誠未免於理未融。然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其辨白『僞』字甚明。楊倞注亦曰：『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旁加爲，亦會意字也。』其說亦合卿本意。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爲『眞僞』之僞，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讀矣。平心而論，卿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爲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爲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楊倞所註，亦頗詳洽。《唐書・藝文志》以倞爲楊汝士子，而《宰相世系表》則載楊汝士三子：一名知溫，一名知遠，一名知至，無名倞者。《表》、《志》同出歐陽修手，不知何以互異。意者倞或改名，如溫庭筠之一名岐歟？

《逸周書》分部

綜　述

《逸周書序》昔在文王，商紂並立，困於虐政，將弘道以弼無道，作《度訓》。殷人作教，民不知極，將明道極以移其俗，作《命訓》。紂作淫亂，民散無性冒常，文王意和化服之，作《常訓》。上失其道，民散無紀，西伯修仁，明耻示教，作《文酌》。上失其道，民失其業，闕凶年作《糴匡》。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武以禁暴，文以綏德，大聖允兼，作《允文》。武有七德，文王作《大武》、《大明武》、《小明武》三篇。穆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闕大匡此有脫簡。作《九開》。文王唯庶邦之多難，論典以匡謬，作《劉法》。文王卿士諗發教禁戒，作《文開》。維美公命於文王，修身觀天以謀商難，作《保開》。文王訓乎武王以繁害之戒，作《八繁》。文王在酆，命周公謀商難，作《酆保》。文啓謀乎後嗣以修身敬戒，作《大開》、《小開》二篇。文王有疾，告武王以民之多變，作《文儆》。文王告武王以序德之行，作《文傳》。文王既沒，武王嗣位，告周公禁五戒，作《柔武》。武王忌商，周公勤天下，作大、小《開武》二篇。武王評周公，維道以爲寶，作《寶典》。商謀啓平周，周人將興師以承之，作《酆謀》。武王將起師伐商，寤有商儆，作《寤儆》。周將伐商，順天革命，申喻武義，以訓乎民，作《武順》、《武穆》二篇。武王將行大事乎商郊，乃明德闕衆，作《和寤》、《武寤》二篇。武王率六州之兵車三百五十乘以滅殷，作《尅殷》。武王作《尅商》，建三監以救其民，爲之訓範。此有脫簡。武王既釋箕子囚，俾民辟寧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論德施闕而闕位以官，作《耆德》。武王命商王之諸侯綏定厥邦，申義告之，作《商誓》。武王平商，維定保天室，規擬伊洛，作《度邑》。武王有疾，此有脫簡。命周公輔小子，告以正要，作《五權》。武王既沒，成王元年，周公忌商之

孽，訓敬命，作《成開》。周公既誅三監，乃述武王之志，建都伊洛，作《作洛》。周公會羣臣於閎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周公陳武王之言以贊己言，戒乎成王，作《大戒》。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辨二十四氣之應，以明天時，作《時訓》。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周公肇制文王之謚義以垂於後，作《謚法》。周公將致政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作《明堂》。成王既卽政，因嘗麥以語羣臣而求助，作《嘗麥》。周公爲太師，告成王以五徵則，作《本典》。成王訪周公以民事，周公陳六徵以觀察之，作《官人》。周室既寧八方會同，各以其職來獻，欲垂法厥後，作《王會》。周公云歿，王制將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詢某守位，作《祭公》。穆王思保位惟難，恐貽世羞，欲自警悟，作《史記》。王化雖弛，天命方永，四夷八蠻，攸尊王政，作《職方》。芮伯稽古，作《訓納》。王於善暨執政小臣咸省厥躬，作《芮良夫》。晉侯尙力，侵我王略。叔向聞儲幼而果賢，闕復王位，作《太子晉》。玉者德以飾躬，用爲所佩，夏多罪，湯將放之，徵前事以戒後王也，作《殷祝》。民非后罔乂，后非民罔與爲邦，愼政在微，作《周祝》。武以靖亂，非直不尅，作《武紀》。積習生常，不可不愼，作《銓法》。車服制度明，不苟踰，作《器服》。周道於乎大備。

李燾《逸周書序》 晉孔晁注《周書》十卷。按：隋、唐《經籍志》、《藝文志》，皆稱此書得於晉太康中汲郡魏安釐王冢。孔晁注或稱十卷或八卷，大抵不殊。若此，則晉以前初未有此也。然劉向所錄及班固，並著《周書》七十一篇，且謂孔子刪削之餘。而司馬遷《史記》武王克殷事蓋與此合，豈西漢世已得入中秘，其後稍隱，學者不道，及盜發冢闕幸復出邪。篇目比漢但闕一耳。必班、劉、司馬所闕已繫之汲冢，失其本矣。書多駮辭，宜孔子所不取。闕戰國處士私相綴續，託周爲名。孔子亦未見。古章句或舛訛難讀，聊復傳寫以待是正。巽巖李燾。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汲冢書十卷，蓋晉太康中，汲郡與《穆天子傳》同得。晉孔晁注。蓋孔子刪採之餘，凡七十篇。古者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唯書法信實者行於世。秦、漢罷黜封建，獨天子之史存。然史官或怯而阿世，貪而曲筆，虛美隱惡，不足考信。則儒學處士必私有記述以伸其志，將來賴之以證史官之失，其功亦大矣。以司馬遷之博聞，猶采數家之言以成其書，況其下者乎。亦有聞見單淺，記錄失實，胸臆偏私，褒貶弗公，誤後世在觀者愼擇而已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逸周書》十卷，舊本題曰《汲冢周書》。考《隋・經籍志》、《唐・藝文志》，俱稱此書以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冢中，則汲冢之說其來已久。然《晉書・武帝紀》及《荀勗束晳傳》載汲郡人不準所得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杜預《春秋集解・後序》載汲冢諸書，亦不列《周書》之目，是《周書》不出汲冢也。攷《漢書・藝文志》，先有《周書》七十一篇，今本比班固所紀惟少一篇。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凡七十篇，叙一篇在其末，京口刊本始以序散入諸篇，則篇數仍七十有一，與《漢志》合。司馬遷紀武王克商事，亦與此書相應。許愼作《說文》引《周書》大翰若翬雉，又引《周書》貙有爪而不敢以撅。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鄭康成注《周禮》引《周書・王會》，注《儀禮》引《周書・北唐以閭》，皆在汲冢前。知爲漢代相傳之舊。李善《文選注》所引皆稱《逸周書》，知唐初舊本尙不題汲冢。其相沿稱爲汲冢者，殆以梁任昉得竹簡漆書不能辨識，以示劉顯，顯識爲孔子刪書之餘。其時南史未出，流傳不審，遂誤合汲冢竹簡爲一事，而修《隋志》者誤采之耶。《文獻通考》所引李燾跋及劉克莊《後村詩話》，皆以爲漢時本有此書，其後稍隱。賴汲冢竹簡出乃得復顯，是又心知其非而巧爲調停之說。惟舊本載嘉定十五年丁黼跋反覆考証，確以爲不出汲冢，斯定論矣。其書載有太子晉事，則當成於靈王以後。所云文王受命稱王，武王周公私計東伐，俘馘殷遺，暴殄原獸，輦括寶玉，動至億萬，三發下車，懸紂首太白，又用之南郊，皆古人必無之事。陳振孫以爲戰國後人所爲，似非無見。然《左傳》引《周志》，勇則犯上不登於明堂。又引《書》愼始而敬終不困，又引《書》居安思危，又稱周作《九刑》，其文皆在今書中。則春秋時已有之，特戰國以後又輾轉附益，故其言頗駁雜耳。究厥本始，終爲三代之遺文，不可廢也。近代所行之本，皆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餘亦文多佚脫。今考《史記・楚世家》引《周書》欲起無先，《主父偃傳》引《周書》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命。《貨殖傳》引《周書》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

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漢書》引《周書》無爲權首，將受其咎，又引《周書》天子不取，反受其咎。《唐六典》引《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天子之璽置天子之座，今本皆無之。蓋皆所佚十一篇之文也。觀李燾所跋已有脫爛難讀之語，則宋本已然矣。乾隆四十四年正月恭校上。

漢代部

注經分部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

綜述

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序》（賈公彥疏） ○陸氏《音義》曰：『掾，弋絹反。』【疏】『漢司空掾』。○解云：漢者，巴漢之間地名也。於秦二世元年，諸侯叛秦，沛人共立劉季以爲沛公。三年八月，沛公入秦，秦相趙高殺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嬰。冬十月爲漢元年，子嬰降。○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以爲義帝。其年二月，項羽自立爲西楚霸王，分天下爲十八國，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漢之間四十一縣，都於南鄭。至漢王五年冬十二月，乃破項羽軍斬之。其年二月乃稱皇帝，遂取漢爲天下號，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爲天下號。云『司空』者，漢三公官名也。『掾』者，卽其下屬官也，若今之三府掾是也。○「任城樊何休序」。○解云：任城者，郡名。樊者，縣名。姓何，名休，字邵公。其本傳云：『休爲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大傳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錮，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闚門十有七年。』是也。序者，舒也，敘也，舒展己意，以次敘經傳之義，述己作注之意，故謂之序也。

昔者孔子有云：【疏】『昔者孔子有云』。○解云：昔者，古也，前也。故《孝經》云『昔者明王』，鄭注云『昔，古也』。《檀弓》上篇云『予疇昔夜夢』，注云『昔猶前也』。然則若對後言之，卽言前；若對今言之，卽言古。何氏言前古孔子有云，云，言也。「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疏】『吾志在』至『孝經』。○解云：案《孝經・鉤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所以《春秋》言志在，《孝經》言行在。《春秋》者，賞善罰惡之書，見善能賞，見惡能罰，乃是王侯之事，非孔子所能行，故但言志在而已；《孝經》者，尊祖愛親，勸子事父，勸臣事君，理關貴賤，臣子所宜行，故曰行在《孝經》也。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疏】『此二』至『極致』。○解云：二學者，《春秋》、《孝經》也。極者，盡也。致之言至也，言聖人作此二經之時，盡己至誠而作之，故曰聖人之極致也。治世之要務也。○【疏】『治世』至『務也』。○解云：凡諸經藝等皆治世所須，但此經或是懲惡勸善，或是尊祖愛親，有國家者最所急行，故云『治世之要務也』，言治世之精要急務矣。《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者，謂三王以來也，若大道之時，禮於忠信爲薄。正以孔子修《春秋》，祖述堯舜，故言此。考諸舊本皆作『也』字，又且於理亦宜然。若作『世』字者，俗誤已行。傳《春秋》者非一。【疏】『傳《春秋》者非一』。○解云：孔子至聖，卻觀無窮，知秦無道，將必燔書，故《春秋》之說口授子夏。度秦至漢，乃著竹帛，故《說題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故太史公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董生相膠西王，疾免歸家，以修學著書爲事，終不治產業。』是也。又《六藝論》云：『治《公羊》者，胡毋生、董仲舒，董仲舒弟子嬴公，嬴公弟子眭孟，眭孟弟子莊彭祖及顏安樂，安樂弟子陰豐、劉向、王彥。』故曰傳《春秋》者非一。舊云『傳《春秋》者非一』者，謂本出孔子而傳五家，故曰非一。本據亂而作，【疏】『本據亂而作』。○解云：孔子本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乃作《春秋》，公取十二，則天之數。是以不得取周公、成王之史，而取隱公以下，故曰

據亂而作，謂掘亂世之史而爲《春秋》也。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疏】『其中』至『之論』。○解云：由亂世之史，故有非常異義可怪之事也。『非常異義』者，卽莊四年，齊襄復九世之讎而滅紀；僖元缺年，實與齊桓專封是也。此卽是非常之異義，言異於文、武時。何者？若其常義，則諸侯不得擅滅諸侯，不得專封，故曰非常異義也。『其可怪之論』者，卽昭三十一年，邾婁叔術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說者疑惑。【疏】『說者疑惑』。○解云：此『說者』，謂胡毋子都、董仲舒之後，莊彭祖、顏安樂之徒。見經傳與奪異於常理，故致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疏】『至有』至『戾者』。○解云：此倍讀如反背之背，非倍半之倍也。言由疑惑之故，雖解經之理而反背於經。卽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當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說者非之，是背經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異辭之言，顏安樂以爲從襄二十一年之後，孔子生訖，卽爲所見之世，是任意。任意者，凡言見者，目覩其事，心識其理，乃可爲見，故《演孔圖》云，『文、宣、成、襄，所聞之世也』。而顏氏分張一公而使兩屬，是其任意也。反傳違戾者，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案隱三年傳云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其或日，或不日者，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謂二日乃食，失正朔於前，是以但書其日而已；失之後者，朔在後也，謂晦日食，失正朔於後，是以又不書日，但書其月而已。卽莊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是也。以此言之，則日食之道不過晦朔與二日，卽宣十七年言日不言朔者，是二日明矣。而顏氏以爲十四日日食，是反傳違戾也。其勢雖問不得不廣。【疏】『其勢』至『不廣』。○解云：言說者疑惑，義雖不是，但其形勢已然，故曰『其勢』。雖復致問，不得不廣引外文望成其說，故曰『不得不廣』也。一說謂顏、莊之徒以說義疑惑，未能定其是非，致使倍經、任意、反傳違戾，是以何氏觀其形勢，故曰『其勢』；維適畏人問難，故曰『維問』；遂恐己說窮短，不得不廣引外文望成己說，故曰『不得不廣』也。『維』誤爲『雖』耳。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疏】『是以』至『不解』。○解云：此『師』謂胡、董之前公羊氏之屬也。言由莊、顏之徒解義不是，致他問難，遂爾謬說至於百萬言。其言雖多，猶有合解而不解者，故曰『猶有不解』矣。時加讓嘲辭。○讓嘲，陟交反。【疏】『時加讓嘲辭』。○解云：顏安樂等解此《公羊》，苟取頑曹之語，不顧理之是非，若世人云『雨雪其雱，臣助君虐』之類是也。援引他經失其句讀。【疏】『援引』至『句讀』。○解云：三傳之理不同多矣，羣經之義隨經自合，而顏氏之徒旣解《公羊》，乃取他經爲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故曰『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疏】『以無爲有』。○解云：《公羊》經、傳本無以周王爲天囚之義，而《公羊》說及莊、顏之徒以周王爲天囚，故曰『以無爲有』也。甚可閔笑者。【疏】『甚可閔笑者』。○解云：欲存《公羊》者，閔其愚闇；欲毀《公羊》者，笑其謬通也。不可勝記也。【疏】『不可勝記也』。○解云：言其可閔可笑處多，不可勝負，不可具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疏】『是以』至『俗儒』。○解云：《左氏》先著竹帛，故漢時謂之古學。《公羊》漢世乃興，故謂之今學，是以許愼作《五經異義》，云『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是也。治古學者，卽鄭衆、賈逵之徒，貴文章矣。謂之俗儒者，卽《繁露》云：『能通一經曰儒生，博覽羣書號曰洪儒，則言乖典籍，辭理失所名之爲俗，敎授於世謂之儒』。鄭、賈之徒謂《公羊》雖可敎授於世，而辭理失所矣。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疏】『至使』至『可興』。○解云：賈逵者，卽漢章帝時衛士令也。言『緣隙奮筆』者，莊、顏之徒說義不足，故使賈逵得緣其隙漏，奮筆而奪之，遂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意望奪去《公羊》而興《左氏》矣。鄭衆亦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在賈逵之前。何氏所以不言之者，正以鄭衆雖扶《左氏》而毀《公羊》，但不與讖合，帝王不信，毀《公羊》處少，興《左氏》不強，故不言之。豈如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奏御於帝，帝用嘉之，乃知古之爲眞也，賜布及衣，將慾存立，但未及而崩耳。然則賈逵幾廢《公羊》，故特言之。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疏】『恨先』至『二創』。○解云：此先師，戴宏等也。凡論義之法，先觀前人之理，聽其辭之曲直然，以義正決之。今戴宏作《解疑論》而難《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故云『觀聽不決』。『多隨二創』者，上文云『至有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者，與《公羊》爲一創；又云『援引他經失其句讀』者，又與《公羊》爲一創。今戴宏作《解疑論》多隨此二事，故曰『多隨二創』也。而舊云公羊先師說《公羊》義不著，反與《公羊》爲一創，賈逵緣隙奮筆奪之，與《公羊》爲二創，非也。此世之餘事。【疏】『此世之餘事』。○解云：何氏言先師解義雖曰不是，但有已在《公羊》必存，故曰此世之餘事。餘，末也。言戴氏專愚，《公羊》末申，此正是世之末事，猶天下閑事也。舊云，何氏云前世之師說此《公羊》不得聖人之本旨，而

猶在世之末說，故曰世之餘事也。斯豈非守文、持論、敗績、失據之過哉！【疏】『斯豈』至『過哉』。○解云：『守文』者，守《公羊》之文。『持論』者，執持《公羊》之文以論《左氏》，卽戴宏《解疑論》之流矣。『敗績』者，爭義似戰陳，故以敗績言之。『失據』者，凡戰陳之法，必須据其險勢以自固，若失所據，卽不免敗績。若似《公羊》先師，欲持《公羊》以論《左氏》，不閑《公羊》、《左氏》之義，反爲所窮，己業破散，是失所依據，故以喻焉。余竊悲之久矣。【疏】『余竊悲之久矣』。○解云：何邵公精學十五年，專以《公羊》爲己業，見《公羊》先師失據敗績，爲他《左氏》先師所窮，但在室悲之而已，故謂之『竊悲』。非一朝一夕，故謂之『久』。後拜爲議郎，一舉而起，陵羣儒之上，己業得申，乃得公然歎息。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疏】『往者』至『其正』。○解云：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傳授董氏，猶自別作《條例》，故何氏取之以通《公羊》也。雖取以通傳意，猶謙未敢言已盡得胡毋之旨，故言『略依』而已。何氏本者作《墨守》以距敵《長義》，以強義，爲《廢疾》以難《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蓋在注傳之前，猶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故云『往者』也。何氏謙不言盡得其正，故言『多』爾。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疏】『故遂』至『墨焉』。○解云：隱謂隱審，括謂檢括，繩墨猶規矩也。何氏言已隱審檢括《公羊》，使就規矩也。然則何氏最存《公羊》也，而讖記不見者，書不盡言故也。而舊云善射者，隱括令審，射必能中，何氏自言已隱括《公羊》，能中其義也。凡木受繩墨，其直必矣，何氏自言規矩《公羊》，令歸正路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春秋)公羊傳》十一卷。

《隋書・經籍志》《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漢諫議大夫何休注。

《宋史・藝文志》何休《公羊傳》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案《漢・藝文志》不題顏師古名者，皆固之自注。顏師古注曰：『名高。』案此據《春秋說題詞》之文，見徐彥疏所引。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說見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於密』條下。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毋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腳，疑爲姜姓假託。案鄒爲邾婁，披爲勃鞮，木爲彌牟，殖爲舌職，記載音譌，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爲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爲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逌《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郕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荅，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逌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逌之說，定爲唐人焉。

雜録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卷一胡毋生《春秋公羊傳章句》，姚氏曰：『胡毋生齊之泰山郡人，有《公羊章句》亦賴以彌縫班書之略。』又『胡毋生《春秋公羊傳條例》。何休《春秋公羊傳解詁序》曰：「往者略依胡毋生條

例，多得其正。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

綜　述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序》　魯、齊、燕、韓《詩》，在漢最爲早出。後爲毛公所掩，遂至亡佚。歷唐宋至今，未有舉其遺說而述之者。嘗疑三家師承至遠，其弟子如孔安國、匡衡、王吉諸人，皆當世名儒。申公之師浮邱伯，與毛本出一家，何至相懸如是。因集三家之說散見於經、傳、子、史之引用者，反覆推覽，多與《禮記》、《周官》、《左國》不合，而毛獨條條可復。此毛之所以得掩前人者　然三家之說，令人欣然頤解者，固觸目皆是也。經師專己守殘，昌黎深嫉其弊。今之學者視漢唐注疏，若可覆瓿，不知注疏未可廢也。義理求而日出，古註亦探而彌新。漢唐縱有缺敗，其可傳者自在，豈可任其散佚而不爲之收拾哉　嗟乎，《詩》自朱傳一出，即毛傳尚束之高閣，何論三家。然集傳每取匡、劉、韓子之說，以糾毛傳之失矣。非其說之原有可信者在歟　今使三家之書與毛俱存，則朱子之駁三家者，當甚於毛。唯僅存一二，見其有裨於經而採之，彌覺其可重。然則三家之說之是者，固當信從。其非者亦不妨任其兩存也。余因毛、鄭箋傳之不行於世，而有感於三家之亡，於是就深寧王氏之《詩考》，更爲蒐補，稍爲推論其得失，附以古文考異及逸詩二卷，名之曰《拾遺》，將以問諸好古之士。

又《三家詩源流・三家總記》　《漢書》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生，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

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

《隋・經籍志》曰，漢初，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訓詁》，是爲《魯詩》。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

按《韓詩內傳》，《太平御覽》尚引其文　劉安世以爲少時嘗讀《韓詩》，是《內傳》之亡，當在北宋之末　所存者外傳一卷而已。

又《魯詩傳授》　《漢書》曰，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生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高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元王詩傳》。

《漢書》，申公，魯人　少從楚元王，俱事齊人浮邱伯受《詩》　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於魯南宮。武帝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至，時已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　病免歸，數年卒。弟子爲博士十餘人。孔安國、周霸、夏寬、碭魯賜、蘭陵繆生、徐偃、鄒人闕門慶忌。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至丞相，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王式翁思事免中徐公及許生，爲昌邑王師。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皆爲博士　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爲諫議大夫，其門人瑯琊王扶陳留許晏，由是張家有許氏學。按，《魯詩》與韋賢同時者有韋氏學，後漢武榮治韋氏章句有武氏學，不可悉載。

陸德明曰，申公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儒林傳》號曰《魯詩》　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　郎中王臧，御史大夫趙綰，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長沙內史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皆申公弟子。

《漢・藝文志》，《魯說》二十八卷，《魯故》二十五卷。

又《齊詩傳授》　《漢書》，轅固齊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也。夏侯始昌最明傳后蒼。蒼字近君，東海郯人，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瑯琊師丹，伏理斿君，潁川滿昌君都。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

陸德明曰，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授后蒼。蒼授翼奉及蕭望之、匡衡，衡授師丹及伏理滿昌，昌授張邯及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

《漢・藝文志》，《齊詩傳》二十九卷。荀悅《漢紀》云，轅固生作《詩》內外傳，后氏蒼《齊故》二十卷，《傳》三十九卷。《孫氏故》二十七卷，《傳》二十八卷，雜記十八卷。

又《韓詩傳授》 《漢書》曰，韓嬰，燕人。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賈生受之。燕趙聞言《詩》者，由韓生。河南趙子事生，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食生授泰山栗豐，豐授山陽張就。吉授淄川長孫順，順授東海髮福。由是有王食長孫之學。《漢・藝文志》，《韓故》三十六卷。《新唐書》，《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隋唐《志》十卷。《詩說》四十一卷。

又《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 伏生《尚書大傳》，時或引《詩》。伏本魯人，與申公先後同時，是《魯詩》家。伏湛治《魯詩》，見本傳。

《淮南子鴻烈解》，集衆手成書，其說《詩》不一。然家世《魯詩》也，亦爲《魯詩》。

賈誼《新書》說《詩》，與《魯詩》合，即騶虞可見矣。劉歆曰，《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生雜說，猶廣立於學宮，爲立博士。在漢之儒，惟賈生而已。

董仲舒《春秋繁露》及本集，說《棫樸》、《雲漢》及『白牡騂剛』諸詩，與《毛詩》不同。是時三家早出，蓋三家說也。

司馬遷曾向孔安國問故。孔安國，魯申公弟子。

劉向《列女傳》，曾南豐譏其說《詩》多乖異。不知向家世《魯詩》也。《說苑》、《新序》亦然。向子歆好《春秋左傳》及《毛詩》，其與毛異者，皆《魯詩》。

班固《白虎通》多引《韓詩內傳》，亦時述《魯詩》，《漢書》亦然。蓋三家詩俱有之。

揚雄《法言》，《魯頌・閟宮》之說乖異，大抵亦出三家。

蔡邕書《魯詩》石經，其《琴操》亦多魯說。唯《獨斷》載三頌之序俱同。毛公，朱氏《經義考》，疑是魯序與毛同者。

鄭康成未箋毛傳時，其注三《禮》多用《魯詩》，兼出齊、韓，見鄭志答張逸及鄭《駁異義》。

王肅、崔靈恩皆《毛詩》家，其注亦時出三家說。

著　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三家詩拾遺》十卷，國朝范家相撰。家相字蘅洲，會稽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柳州府知府。漢代傳《詩》者四家，《隋書・經籍志》稱，《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惟《韓詩》存。宋修《太平御覽》，多引《韓詩》，《崇文總目》亦著錄。劉安世、晁說之尚時時述其遺說。而南渡儒者不復論及，知亡於政和、建炎間也。自鄭樵以後說詩者，務立新義，以掊擊漢儒爲能，三家之遺文遂散佚而不可復問。王應麟於咸淳之末，始掇拾殘賸，輯爲《詩考》三卷。然創始難工，多所挂漏。又增掇逸詩篇目，雜採諸子依託之說，亦頗少持擇。家相是編，因王氏之書，重加裒益，而少變其體例。首爲古文考異，次爲古逸詩，次以三百篇爲綱。而三家佚說一一併見，較王氏所錄以三家各自爲篇者，亦較易循覽。惟其以《三家詩拾遺》爲名，則古文考異不盡三家之文者，自宜附錄。其逸詩不繫於三家者，自宜芟除。乃一例收入，未免失於貪多。且冠於篇端，使開卷即名實相乖，尤非體例。其中如張超稱《關雎》爲畢公作一條，說見超所作《誚蔡邕青衣賦》，非超別有解經之說。而但據《詩補傳》所載泛稱張超云云，並不錄其賦語，蒐采亦間有未周。然較王氏之書，則詳贍遠矣。近時嚴虞惇作《詩經質疑》，內有《三家遺說》一篇。又惠棟《九經古義》，余蕭客《古經解鉤沈》，於三家亦均有採(綴)(掇)。論其賅備，亦尚不及是編也。

《韓詩外傳》

綜　述

錢惟善《韓詩外傳序》 始余年少讀《韓詩外傳》，疑其爲先秦時文

字，及授詩爲專門學，聞有韓、魯、齊三家之《詩》，遂求得之。因考其說：《韓詩》，燕韓嬰所作，故號《韓詩》。《魯詩》，浮丘伯傳之魯申培公，故號《魯詩》。《齊詩》，齊轅固所傳，故號《齊詩》。或以國稱，或以氏傳。《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而韓之傳，又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漢書・藝文志》：《韓詩》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說》四十一卷。《隋・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藝文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韓詩》存而無傳者，至唐猶在。今存《外傳》十篇，非韓嬰傳《詩》之詳者。遺說時見於他，與毛說絕異。茲固不暇論也。然觀《外傳》雖非其解經之詳，斷章取義，要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況文辭清婉，有先秦風，學者安得不崇尚之？海岱劉侯貞來守嘉禾，聽政之暇，因以其先君子節齋先生手鈔所藏諸書，悉刊置郡庠。期與四方之士共之。顧其意與祕而不傳，視爲己私者，相去遠矣。余聞後漢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因號薛氏《章句》。今侯父子以《韓詩》相傳，蓋慕薛氏之風而興起千載下者。非果有得於韓氏源要，其能然乎？余既獲重閱一過，故著其說如此，尚當舍余詩學侯詩也。

楊祐《韓詩外傳序》 漢初言《詩》者三家：魯則申培公，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後毛氏詩出，三家學始盡廢云。予讀《外傳》，未嘗不喟然歎也，曰：嗟乎！是何可廢哉！夫其摧古而揚今，闡微而彰顯，馳騁貫穿，成二家言，藉夫子復起，必將有"起予"之嘆矣！又其言雅馴，薦紳尤喜道之。即漢稱能文章，如誼、遷、雄、固之徒，何可多讓！我歷下薛子汝修，嗜古而文。於《韓詩外傳》獨傾心焉。爰刻以傳同好。嗟呼！漢薛漢世習《韓詩》，今又得汝修，韓氏《詩》，世有薛氏，知不廢矣。

陳明《韓詩外傳序》 文之在世，如風行水上，變態無定。惟載道者可貴也。外此藝焉爾。六經之文，渾涵如天，萬象森列，不可尚已。至孔孟繼六經而作，其文廣大淵弘，中間每取《易》、《書》、《詩》中之要語，而推廣之，闡幽微顯，以盡其蘊，則道從此出矣。夫何韓嬰處乎漢孝文之世，遭秦火絕學之餘，迺能衍《詩》作傳，命意布詞，一倣孔孟之文，凡諸詩言約旨遠者，悉肆刀極致，上推天人之理，下及萬物之情，以盡其意。文則嚴整簡古，厲世範俗，皆順於道，宛然聖門家法，豈漢世人物之所遽能邪？然生在當時，以《詩》名。與魯申培、齊轅固二《詩》列於世，亦嘗以《易》作傳授人，今已不傳，而其《詩》亦亡。又因以慨嘆天下之遺書於無窮也。嗟乎！韓生不見於經傳，故世鮮聞。今薛子汝修篤學嗜詩，迺於先曾大父黃門公笥中，得此書，愛其文古而鋟諸梓，以傳於世，其用心不亦可嘉也乎？

薛來《跋韓詩外傳後》 斯道於天地間，寔元氣之敷布，無所不在，而分量之大小，則自夫人之所至何如耳。六經元氣所鍾，後有作者，弗可及矣。下逮諸子，凡言之可以通道者，君子欲有所托而傳焉。愛道之心也。予近閱書家塾，得先君子之所藏《韓詩外傳》，取而讀之，其事肆，其變備，其義微，當爲漢人之書無疑也。乃以質之鵲湖子，鵲湖子曰："固遺書也。"因復梓之，使凡讀經者取焉。猶幸可以翼道也。夫道不常明，而載之簡策者，迺魚兎之筌蹄耳。世之能言之士，類求之詞章翰墨。雖其覃精肆力，不無所得，要之則去道也遠矣。韓子者，可以多乎哉！若韓子者，可以多得乎哉！於是乎跋。

茅坤《韓詩外傳叙》 漢興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趙綰、王臧、周霸、孔安國，皆受業於申公，而韓太傅嬰則爲《詩》數萬言，《外傳》凡十篇，大較襍記夫子之緒言，與諸春秋、戰國之說，中多引《詩》以證事，而非引事以明《詩》。間有蔓率附與，紫陽氏所釋三百篇之旨若背而馳者。然孔子歿，微言絕，遭秦之坑焚以來，說六藝者，家挾靈蛇之寶，人抱崑山之璧，遞以己意相馳騁，而不思三釀乎理道，參乎人情，以求其至。譬則《易》之九師，《禮》之二戴，彼此互爲攻擊，而於經之微辭奧義，寢微寢滅，而不可據。王通氏以爲齊、韓、毛、鄭，詩之末者，不虛也。獨其下上今古，襍引諸事勸戒，有三經之遺意，而不甚詭於倫物者。昔孔子論《詩》，而贊之曰："《詩》可以興。"寧非以其義存勸戒乎哉！以故齊魯燕趙說詩諸君子，並蕪沒零落，而至太傅，較然特著。豈非後人豔其事之核，辭之隽，遂相與沿襲至今，而不忍廢耶？今之覽《韓詩》者，略其所爲說詩之旨，而姑次某事而節取之，前後多所美刺，委迤曲折，必將使人讀而泠然以喜，爽然以失，如夫子之所稱，興於三百篇，而不能止也。是爲序。

唐琳《韓詩外傳序》 漢興，三家說《詩》，魯則申培公，以經爲《訓故》，有故無傳；而齊轅固、燕韓嬰則皆爲之傳。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非無傳也，自《毛詩》晚出，以爲源流子夏，九江謝曼卿爲之訓，東衛敬仲又加潤色。此處當有訛誤，或東爲柬

字之訛，訓柬連詞，衛敬仲上不能加柬字也。鄭衆、賈逵、馬融竝爲作傳。鄭玄箋註，至今獨傳，而三《詩》遂以不著。夫《詩》尊毛、鄭，尚矣。歐陽公謂其不合者頗多，所著《本義》，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夾漈鄭氏作《辨妄》六卷，亦專指毛、鄭之非。夫明六經之旨者，莫盛於漢初，然人人家自爲說，若《詩》之齊、魯、韓、毛，果孰失而孰得？卓哉紫陽！兼總羣書，彙集諸傳，於《賓之初筵》，飲酒悔過；『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又魯語門人：魯字疑當作屢。《文選》註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諄諄乎於此致之意也。余因覽《外傳》，雖非解經之深，而曲暢旁通，初無訓詁氣像。至其鞭策經傳，奴隸子史，望而知爲漢朝全盛之文。獨惜《藝文志》有《韓家詩經》、《韓故》、《內傳》、《韓說》諸書，今已不得見，惟餘《外傳》，又多錯誤。故錄出梓之，亦太史公罔羅遺失，兼而存之之意。俾不與齊魯兩家並滋《詩》亡之戚也，幸矣。

毛晉《韓詩外傳跋》（《津逮秘書》本《韓詩外傳》末） 《韓詩內傳》專解詩家三昧，《漢志》雖列四卷之目，湮沒既久，隋時僅存《外傳》六卷，析爲十卷，想即今行本。晁氏所謂文辭秀婉有先秦風者也。但所載詩句，與本經互異，或漢時刊於石碑者，與今不同。如『南有喬木，不可休息』一章，疊四『思』字，確然可憑。又如『岐有夷之行』，『岐』字連下句讀。便覺『彼作矣』、『彼徂矣』句法雙妙。陳氏謂多戴雜說，疑非當年本書，此亦強作解事矣。予家藏宋刻，與《容齋隨筆》相符，因錄其跋語於前。據焦氏云：佛典引《韓詩外傳》曰：『死者爲鬼，鬼者歸也。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血歸於水，肝歸於澤，聲歸於雷，動作歸於風，眼歸於日月，骨歸於木，筋歸於山，齒歸於石，膈歸於露，毛歸於草，呼吸之氣復歸於人。』今本俱無之。

顧千里《元本韓詩外傳題記》 此綬階袁君五硯齋藏書也。無刊刻序跋歲月，袁君定之爲元本云。近從借歸以勘程榮、毛晉諸刻，實遠勝之。如稱詩與載王伯厚《詩攷》者不異。字句多寡與諸子書每相出入，亦與唐宋人注書及類書所引往往有同者。且其標目分條，以至佚字脫句，皆未失古意，足正後來不能闕疑之非。即宋本之善，應不過是也。內失葉二十餘翻，他本無足中補寫者。予謂宜但作鳥絲欄虛以待焉。想袁君亦必以爲當也。

黃丕烈《元本韓詩外傳題記》 此元本《詩外傳》，五柳居藏書也。余向年曾見之，因有闕失，未與交易。今茲四月下澣六日，往訪五柳居主人，見其裝潢是書，問之，知已爲余友綬階袁君所得。內所闕失，悉照《津逮》本補足。惟卷二獨少四行，主人疑《津逮》本有殘缺，屬余參攷，余遂攜歸，取嘉靖沈辨之雕本校勘，補其殘缺之文。所抄者有訛謬，復以沈本正之。蓋沈本去古猶未遠也。至元本實有佳處，韓與毛之異同，班班可攷。後刻反據毛而改韓，何邪？綬階信古甚篤，必能辨之。故予不復贅。

又《韓詩外傳題記》 嘉慶壬戌春，游京師，得元刻、毛鈔本，與此本正同。壽階聞之，屬爲易去其向所鈔補不與元刻合者，此本所脫，余本卻有可補之葉，而毛鈔者，想亦與鈔補多勝，遂命鈔胥傳錄，奈其人欲出門，未畢工而辭去，遂手校其舊存者，印本此略後於余本，而首葉《韓詩序》，余卻無之，賴此可補，未始非相得益彰云。癸亥四月十有四日，坐雨太白樓之西廂書。

瞿中溶《元刻韓詩外傳題記》 元刻《詩外傳》十卷，爲綬階袁君所得。丁巳仲春，鈕匪石借校過，轉假於予。予因校讀一徧。足正今本脫訛之處甚夥，茲摘其最精妙而證以它書，決然無疑者若干條，附錄於後，以見此書之可寶云。卷一『差然乖久』與《御覽》合，今本『然』訛『遲』，『久』訛『人』；『桷桑而爲樞』與《新序》、《莊子》合，今本『爲』訛『無』。卷三『相地而攘正』，今本作『正壤』，證以《荀子》作『衰正』，則元本第誤『衰』爲『攘』耳。『武王載發』，與《荀子》、《詩攷》並合，今改『發』爲『旆』，非。『則莫我敢遏』，與《荀子》合，今作『曷』，去『某』，非。卷五『行絕禮義』，亦與《荀子》合，今加人旁作『儀』，非。『則舉錯而定一朝之自』證以《荀子》，第訛『伯』爲『自』，餘皆合，今本或脫『於』字，或『定』下增『於』字，尤謬。『天謂殷適』，與《詩攷》合，今改『謂』爲『位』，非。卷六『遠猷辰告』，與《詩攷》合，今改『猷』爲『猶』，非是。『唐之所以象典刑』，與《御覽》合，今訛爲『君』。『告爾民人』，《說苑》、《詩攷》皆作『告』，今改爲『質』，非。『子孫承承』，與《詩攷》合，今改『承承』爲『繩繩』，非。『王者必立牧三人』，與《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合，今訛『三』爲『二』。卷七『喪親三年』，與《說苑》合，今作『親喪三年』，非。『莘莘征夫』，亦與《說苑》合，今作『征夫捷捷』，非。『鶴鳴九皋』與《說文》、《唐石經》並合，今『鳴』下加『於』字，非。『興兵而攻齊，棲閔於莒』，《大戴禮》盧辨注及《賈子》引『棲』下有『閔王』二字，此本有『閔』字而脫一『王』字。卷八『忘我實多』，下有『此忘我者』一句，與《文選》注引合，今本皆脫。『有弇淒淒』，與《詩攷》合，

今本改作『有渰萋萋』。卷九『爲人子不孝也』，與《御覽》合，今本『子』下加『不可』二字，非。『衣與謬與』，與《荀子》合，今改爲『衣歟食歟』，謬。『及其升少陽』與《御覽》合，今訛『少陽』爲『於高』。『而去苦少耳』，『而』上有二字少闕如是如量，證以《初學記》、《御覽》所引正合，今本脫。卷十『瀾然而涕下』與《御覽》合，今本改『瀾』爲『口』，非。『天難訧斯』，與《詩攷》合，今訛『訧』爲『忱』，非。又書中本有闕字，多以□記之，今本則去□直接，後人無從致疑。聞有訛作一字。如卷四『□日多者』，證以《荀子》，當是『暇』字，今本或作『每日』，或作『自用』，或作『日日』皆謬。又古字如『則』作『卽』，『銳』作『兌』，『慧』作『惠』，今本皆改去，賴此本得以正之。近武進趙舍人懷玉校刻是書，所據元本，皆未及此精妙。蓋其所據者，卽明沈辨之重雕之至正本，實未見此眞元刻耳。惜哉！

盧文弨《趙校韓詩外傳序》 齊、魯、韓三家《詩》雖皆失傳，而唐人經義及類書所援引唯韓獨多，其《內傳》亦僅見一二，若《外傳》固亦未亡也。《漢志》本六篇，《隋志》則析而爲十。非有所坿益也，其得流傳至今者，豈非以文辭瞻逸，爲人所愛玩故哉！顧傳本雖多，而訛脫亦往往相似。吾友武進趙舍人億孫，既取數本校之，又取其與諸書相出入者，參互考證。擇其是者從之。其義得兩通，則仍而不革。慮其損眞也。又諸書所引，亦尙有出於此書之外者，復爲之博縮以繫於後。蓋自有雕本以來，至今日，而訛者正，脫者補，閱讀者咸稱快焉。余亟慫慂付梓，公諸同好。因綴數言於簡端。夫《詩》有意中之情，亦有言外之旨。讀詩者有因詩人之情而忽觸夫己之情，亦有己之情本不同乎詩人之情，而遠者忽近焉，離者忽合焉，詩無定形，讀《詩》者亦無定解。試觀公卿所贈答，經傳所援引，各有取義，而不必盡符乎本旨，則三百篇猶夫三千也。《外傳》所稱，亦曷有異哉！善讀者融會而貫通之，將孔子所謂告往而知來，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舉可以於斯參觀焉爾。中間或亦有里俗之言，不盡歸典則者，鑒別之明，當自求之。要其格言古訓之釐然有當者正多也。然則此書蓋可以廢乎哉！

趙懷玉《校刻韓詩外傳序》 《漢志》：《韓詩內傳》四卷，《外傳》六卷，《故》三十六卷，《說》四十一卷。《隋志》僅存有《內外傳》，《內傳》益以《薛氏章句》，爲二十二卷，《外傳》析爲十卷。今《內傳》已佚，間散引於諸書，嘗欲仿朱子之意，寫爲一書，卒卒苦未能就。若《外傳》篇目，合之《隋志》，則居然足本也。自明以來，屢有鋟本，惟虞山毛氏較善，而訛脫亦復不免。既取數本參校，其別見諸子，與此相出入者，亦疏證於下，訛者正，脫者補，義得兩通者，並列焉。蕪學罕漏，無以自信，未敢示人也。歲戊申，餘姚盧弓父先生，來主吾郡講席，洽聞舉遺，日以表章周秦兩漢之書爲事，丹黃讎勘，一字弗苟。過從之暇，偶及是書。先生出手定本見示，嚴核博縮，略無遺憾，乃取向所參校者改竄而坿益之。於是未敢自信者，藉可質之於世矣。閒嘗思之，當漢之盛，燕趙間好《詩》言《詩》者，實由韓生，毛公趙人，其原未必不由韓氏，鄭康成亦先通《韓詩》，故注《周禮》、《禮記》，與箋《詩》頗異。然則毛、鄭固皆出於韓，而人乃退韓而尊毛、鄭。隋唐之際，《韓詩》尙存，已無能傳之者，厭故喜新，數典忘祖，蓋非一朝夕之故矣。或曰：是爲《內傳》言之，至《外傳》則多雜說，且不合經義，子何好之深也？夫爲《詩》首忌『固哉』！告往貴知來者，三百之陳，初無達詁。一隅之舉，可以例餘。徒案迹而議性情，是猶閉睫而欲觀天地之大也。班《書》言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後人顧訾其不合《詩》意，何哉！特是外之云者，與內固殊。大醅小疵，所在而有。雖『大理』之號，偶誤漢官；『阿谷之辭』，或出後世。要之，獨類引伸，不謬乎主文譎諫，讀者苟知抉擇，以歸勸懲，謂之引《詩》證事可也，卽謂之引事明《詩》亦可也。

周廷寀《韓詩外傳目錄序》 『曾子仕』第一傳二十有九，『楚莊王』第二傳三十有四，『舜』第三傳三十有八，『紂作』第四傳三十有三，『子夏問』第五傳三十有三，『比干』第六傳二十有七，『田過』第七傳二十有七，『廉稽』第八傳三十有五，『孟子』第九傳二十有九，『齊桓公』第十傳二十有五。《漢書・藝文志》：《詩家》《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今《故》及《內傳》皆不傳，所傳者《外傳》十卷，蓋仍《唐志》目也。非《韓傳》之書審矣。寀幸從吾師心泉先生遊。於古今典籍粗識塗徑。又與弟邦鎭，兄子宗杭並治《詩》，旁涉《外傳》，好其文辭，而講業焉。先生謂此傳多與《荀子》、《說苑》、《新序》諸書相出入，於是陳篋發書，考證同異。間及他書，亦與校注。紙墨既多，詮次略備。《外傳》酷無善本，不忍自棄，私以質正於先生，叨蒙許可，遂命開雕。窮鄉曲學，覩聞淺隘。每一披覽，疏略自慙。以俟世之博雅君子，舉正違繆。益所未逮，則其所尤幸也夫。

胡虞善《周注韓詩外傳序》 漢儒說經之書，自學官所立而外，其孤

行於世，而至今完具者，惟董子《春秋繁露》、韓太傅之《詩外傳》而已。《繁露》本公羊家言，推究陰陽五行之變，尤長於災異。其術閎眇，其旨或微奧而未易窺。而《外傳》則專據人事，傳以《詩》辭，明失得之儀監，以經義求之，似不如《繁露》之深。要之，質而不迂，近而可守，故循習者貴焉。《韓傳》故有《詩故》及《內傳》凡數萬言。今皆遺佚。而《外傳》獨傳。班孟堅志《藝文》，止《外傳》六卷，今乃仍《唐志》爲十卷，則其書非復漢時之舊矣。又韓與毛異文，據《經典釋文》記載，殆幾百數。後覩《詩攷》所引，著在《外傳》者，亦不下四十餘事。第版刻流傳，妄疑其誤，展轉改易，並從《毛詩》。自餘如『蔽芾甘棠』『恂直且侯』、『可以療飢』、『有母之尸雍』、『藿葦淠淠』、『靜恭爾位』、『延於條枚』、『我居御具荒』之屬，蓋勵有存者，則其書亦非復唐宋之舊矣。同郡周生廷寀，與其兄子宗杭，業《詩》受經於余，積有年歲。於古今《義疏》，略皆單心。又因緣覩記，及於《外傳》，爲之校注，屬以茂才異等，貢在帝師。旋丁外憂，未與廷試。蒿廬讀禮之暇，整理篋笥，卒業是書。援引出入，取裁精審。觀其采《孔叢》以證阿谷父辭之虛，據《說苑》以通僕夫死長之義，率能裨補闕漏，不阿作者。至如繭絲卵雛，則並剖析其所以與《董子》異同者，而兩家論性之醇疵較然。信《韓傳》之功臣也。寀也勉旃！由是商略羣經，解疑釋滯，將以達古今之詁，而息紛紜之說也，不難矣！寀也勉旃！

周宗杭《韓詩外傳校注拾遺識語》

叔父《校注韓詩外傳》書成，命宗杭正字。版刻既竣，顧未及見浚儀王公《詩攷》，心終闕然。屬以錄科詣郡，朝夕於先生，始獲從同門友汪子能謙步於所借觀，更讎對。則《詩攷》所舉《外傳》異文者，大半改從《毛詩》，諸刻略同，而毛氏汲古閣本彌甚。蓋膚學習傳，未省齊、魯、韓、毛之辨，率從今《詩》更易，自謂無誤，不知其誤乃適在於是。世徒尚汲古本，若《外傳》惟阿谷事，自『抽觴以授子貢』『授』字已下至『漢有游女』、『遊』字已上，補脫三百有六字。視諸本爲完，其他豈足據也？杭家尠藏書，叔父校注，又草次屬刻，未遑追定，有所漏略，輒就見聞所逮及，爲之拾遺，別自爲卷，竊附諸校注之末。是正闕違，以俟世之博雅君子。

又　先生云：《韓詩外傳》非漢時之舊，並非復唐宋之舊，杭始河漢其言。比按《詩攷》所載，韓與毛公異文者，凡四十有八事。以諸刻校之，符同僅十許事而已。間有如『自羊徂牛』之爲『來牛』、『勉勉我王，綱紀四方』之爲『亹亹文王』，則諸刻相承，猶沿宋舊，改韓從毛，實昉諸海虞毛氏汲古閣本，竄易蹤指，居然可見。先生所由慨息也。又《詩攷》，《外傳》第三事爲羔羊之『委蛇』，韓作『褘隋』，今《傳》迺無之。《漢書・王吉傳》：『德非曾參，子非華元。』注引《外傳》：『曾子喪妻，不更娶，人問其故，曰：「以華元善也。」』今《傳》未見此事。朱子《論語或問》注引吳氏說云：『《外傳》：子騫早喪母，父娶後妻，更生三子，疾惡子騫。以蘆花衣之。父徐察知，欲逐後母。子騫啓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善其言而止。母聞悔改，後至均平，卒成慈母。』今傳亦未見此事。杭私竊疑今《傳》殆非完書。爰舉以復於先生，先生曰：『然』。拾遺粗訖，並志函文間所答問如此。

張映漢《陳士柯韓詩外傳疏證序》

退食之暇，偶取所藏《韓詩外傳》諦觀之，竊憾其字句多脫誤，而未有以正也。一日舉以語陳虞部愚谷，虞部遂言曰：『是書舊無善本，驟爲增訂之，慮非闕疑之義。而亦有不必然者。嘗檢本書所記，凡二百九十餘條，而互見於諸書者，蓋不啻十之七八。今但薈萃以觀，則其文義自明。家琢軒先生固嘗爲之矣。』迺出一編示余，余受而讀之，以本書爲綱，而取諸書之互見者，備錄於左方。其原有注者，間亦摘附其下，卷次一如其舊。而簡牘增數倍焉。李善之注《文選》也，自標其義例曰：諸引文證，或舉先以明後；或引後以明前。或文雖出彼，而意微殊。茲編所錄，有在韓氏前者；有在韓氏後者。有事雖異而文則同者。蓋亦李氏之遺意，大抵周末洎漢初諸子，據事類義，多從同同。而傳聞異辭，於世次之後先，名氏之出入，異同詳略，蓋多有之。而醇疵疏密，即緣以見焉。各從其舊錄之，善學者可以靜觀而有得也。琢軒諱士珂，蘄水宿儒。由歲貢生舉乾隆辛酉鄉試，戊寅之夏，其文孫國錄沆，庶常澐，以假歸，舉是書付剞劂氏，且來請序。余因述其書之梗概，俾弁諸簡首。他日依此例盡取諸書，互爲主客，於以化專己守殘之陋，與人主出奴之私，不亦善乎？

吳棠《韓詩外傳（周趙合校本）序》

《韓詩外傳》十卷本，向以虞山毛氏爲最。然其書訛脫甚多。並《韓詩》異文，悉改從毛。古義古音，大懼迷晦。乾隆中，武進趙氏懷玉有校本，新安周氏廷寀有注本，二書之出，先後一年。兩不相見，故所校各有同異。遂各有得失。周氏以《大戴記》、《呂覽》、《列女傳》、《說苑》、《新序》等書校本文，間用己意疏之。趙氏復刺《選注》、《初學記》、《御覽》援引本文各條，補其闕略，正其訛謬。撲塵掃葉之功，誠有

過於周氏。然如顧氏千里據元槧本辨改『白』爲『伯』之失，則徑改舊文，亦不能無流弊也。茲以周氏本爲主，采趙氏校語，臚列於下。字句之異同，考證之詳略，均兩載之。不加論斷。在學者善讀之而已。至所據各書，字句亦多不合，蓋周據者多舊本，趙據者多國朝名人校定本，大概如是。無滋疑也。雕刻既竟，爲識其緣起如此。

〔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朝鮮國刊本，求古樓藏。每卷題『詩外傳』，無『韓』字者，載至正十五年曲江錢惟善序，序後有『吳郡沈辨之野竹齋校雕』，記在亞字形內，蓋依元版重雕者。此本校之毛晉本小有異同。按《漢魏叢書》本脫落一板，計他誤謬亦夥，當以此本校訂矣。

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明沈辨之刊本。每卷題『詩外傳』，無『韓』字，惟卷首錢惟善序題『韓』字。序後有『吳郡沈辨之野竹齋校雕』篆書木記，首行題『《詩外傳》卷第一』，次行題『韓嬰』二字。每半葉九行，行十七字，字大如錢。左右雙邊。余以此本校之毛氏《津逮》本，小有異同，而此爲優。蓋毛氏亦原此本，而又謬誤者也。程榮《漢魏叢書》所據原本，脫首卷第二葉，竟以『抽觴』接『遊女不可求思』刊之，其他謬誤亦多，何允中雖補此一葉，而謬誤者亦未能校正。余嘗作《札記》，視趙懷玉、周廷寀校本似爲詳密云。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明沈與文野竹齋刻本。宋本外，此爲第一善本。孫星衍《祠堂書目》著錄，其《平津館鑒藏書籍記》，誤以爲元至正本。不知沈固明人也。同時吳中蘇獻可通津草堂刻此書，行字與此相同，流傳頗少。海內藏書家惟見於仁和朱氏結一廬，錢塘丁氏善本書室兩目。丁氏所藏已歸江南圖書館。曩曾取蘇沈兩本相校，乃知沈本即蘇氏原版。蓋沈得蘇版，於印行時補刻亞形木牌記於序後。今沈本較蘇本爲多者，以其印行在後故也。丁《目》誤以通津草堂屬之沈氏，實不知版刻一而人則二，然亦見丁氏固審定爲一刻本矣。此書自明程榮《漢魏叢書》、毛晉《津逮秘書》相繼重刻後，均不免小有訛誤，乾嘉中趙懷玉、周廷寀先後校刻，號稱精善，惟據他書攙校句文，不免隔斷文氣。盧抱經及孫淵如早年校刻之書，均同有此病。顧千里、黃蕘圃兩家，則無是也。此本字大悅目，前有元至正十五年錢惟善序，知其源出宋本，遠有端倪，故歷來藏書家珍爲秘笈。張文襄《書目答問》謂通津草堂、《津逮秘書》、《學津討原》諸本，遠遜於趙、周二本，是不知通津草堂爲諸刻祖本，彼殆未晰其源流耳。書貴原刻，讀者寶之。

劉師培《左庵集》卷一《韓詩外傳書後》 《韓詩外傳》趙校本，其所訂正，迥出周氏注本上。如卷六『知其石也』下有『因復射之』至『而金』十六字。周本均挩，今考《書鈔》一百六十。《類聚》六《御覽》五十一所引均有此文。《書鈔》無『金』字。《類聚》《御覽》躍作擢無熊渠以下之文。卷三『楯折爲三』，趙據《御覽》改楯爲軛，今考《書鈔》一百四十一軛部。所引亦作軛。卷六『夜行寢石』，趙據《新序》於『行』下補『見』字。今考《書鈔》一百六十。所引亦有『見』字。卷九『安往而不得貧賤乎』，趙據《御覽》於『得』下增『吾』字，今考《書鈔》所引百卅六。亦有『吾』字。卷十『遇神淵』，趙據《御覽》改『遇』爲『過』，今考《書鈔》所引一百五十三。亦作『過』。則趙改舊本非臆說矣。惟所改或未盡，如卷一『坐置之沙上』，《書鈔》所引一百五十九。上有『跪』字。卷二『自拘於廷』，《書鈔》所引五十三。下有『尉』字，廷尉爲官名。卷五『其惟文王乎』，《書鈔》一百零九。引『乎』作『也』，上有『音』字《初學記》十所引乎上亦有之間二字。此均今本挩文也。卷一『至於阿谷之隧』，《書鈔》百五十九。《御覽》七十四。均引『隧』作『陽』。卷二『聽微決疑』，《書鈔》五十三。引『微』作『獄』。卷十『菑邱訢及三蛟一龍』，《書鈔》一百五十三。引『菑』作『蕃』，引『一』作『三』此均今本訛文也。又卷一『聰者自聞明者自見』。《說苑》《雜言篇》。作『耳聞目見而好於上』。《說苑》同。作『上忤其君』。卷二『授綏』，《意林》引《呂氏春秋》作『援』，疑『授』爲『援』之誤。兩『自』字爲『耳目』之誤。『干』爲『午』之挩，因書之以補趙校之缺。

宋綿初《韓詩內傳徵序》 漢三家《詩》佚久矣。然齊、魯雖亡，《韓詩》猶雜見於他書。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說，嘗欲寫出。王伯厚因其意，輯《詩攷》，於《韓詩》蓋詳，用以扶微學，廣異義。歎古人之用心勤也。然其中殊多脫漏，引書則篇卷不明，經文與傳注相汩。又廑存字句，既不測其終始，亦莫知其是非。無徵不信，學者懵焉。至鄭氏雖從張恭祖受《韓詩》，但其學該博，不名一家。如箋詩宗毛，有不同，則下己意。注《禮》時未得《毛傳》，大率皆韓、魯家言。若確然定爲《韓詩》之說，恐未必然也。綿初擬更掇拾，備西漢一家之言。披覽有得，輒筆之於書。王氏所遺者補之，

略者詳之，疑似者去之。羣書相發明者，諸家有攷正者，旁搜博采，引證以窮其歸趣。久而成帙，顛末略存。於是唐宋不傳之書，宛然可見，亦一適也。王伯厚謂：朱文公《集傳》，多從《韓詩》。今案「不可休思」，《毛傳》舊與韓同。「彼岨者岐」，《集傳》與韓義迥別。至如《爾雅・釋詁》，字兼永羕。《漢書・郊祀》，義著鬺亨。《說文》是正馗音，郭璞不解蓟字。攷諸《韓詩》，則古音古義粲如矣。《笙詩》六闋，鄭氏未曾聞。《都人》首章，服虔以爲逸。承學之士抑又忽諸。兩漢文章，六朝詞賦，藝林誦習，中間引用事典，每與今訓枨觸。不攷《韓詩》，則古書之義多不可得而通也。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以此書參之毛傳，證之百家，其諸好古之君子或亦有取於是與。《漢志》：《韓書》凡四種。《隋志》止有《內外傳》，《內傳》益以《薛氏章句》，爲二十二卷。今書載薛注甚多，而統曰《韓詩內傳》，從《隋志》也。

宋保《韓詩內傳徵後識》

家大人簒《韓詩》成，授男保習之。以其古音古義之粲如也，當擇善而從矣。竊以漢三家詩立於學官，毛最晚出。自《毛傳》盛行於世，而三家微。齊、魯早佚，韓自宋無徵。然《毛詩》多有與《韓詩》合者。如「緜蠻黃鳥」，《韓詩》云：「緜蠻，文皃。」《毛傳》云：「小鳥皃。」其不以雙聲疊韻字象聲，同也。「嫵婉之求」，《韓詩》云：「嫵婉，好皃。」嫵婉與睍睆聲同義近，故「睍睆黃鳥」，《毛傳》亦訓「好皃」。「東門之墠」，《韓詩》云：「墠，猶坦也。」《毛傳》云：「除地町町者也。」按除地町町即是坦義。「深則厲」，《韓詩》云：「至心曰厲」《毛傳》引《尔疋》〔爾雅〕）「由帶以上曰厲」。按「由帶以上」與至心同。「磬天之妹」《毛傳》云：「俔，磬也。」「纖纖女手」《毛傳》云：「摻摻，猶纖纖也。」「亹亹文王，綱紀四方。」《毛詩》作「勉勉我王」。《傳》云：「我王，謂文王也。」《文王》《傳》云：「亹亹，勉也。」「徹彼桑杜」。《韓詩》云：「杜，桑根也。」《毛詩》作「土」，訓與之同。「何彼茂矣」，《毛傳》云：「襛猶戎戎也。天行艱難，之子不猶。」《韓詩》云：於我身，不我可也。《毛傳》云「猶可也」。「是用不就」《毛傳》云：「集，就也。」「能不我狎」《毛傳》云：「甲，狎也。」「揖我謂我婚兮」。《韓詩》云：「婚，好皃。」毛於「碩大且卷」《傳》云：「卷，好皃。」「莖之秣之」，《毛傳》云：「摧莖也。」「棄予如隤」，《韓詩》云：「隤猶遺也。」此其訓詁之同者也。至夫「黽勉」「密勿」一聲之轉，馗遠隩甸，二體之殊，音字雖分，義訓則一。其有可以正《毛傳》相沿之誤字者，「不可休思」毛本作：「思，今則相承作息。不敢輒改，致亂其體例矣。」「綠薄猗猗」當从篇玧。今則相承作「竹」，同於「籊籊竹干」之竹，致有淇奧綠竹之說矣。「有渰萋萋，興雲祁祁。」本作「興雲」，故《傳》云：「渰，雲興皃。萋萋，雲行皃。祈祈，徐也。言行雲之徐也。」下方云「雨我公田」，先雲而後雨也。《韓奕》「祁祁如雲」，《傳》云：「祁祁徐靚也。其證一。《大田》「上天同雲，雨雪瀌瀌。」其證二。今則相承作「興雨」，致「興雨」二字，難以屬文矣。凡此皆《毛》同於《韓》，而急宜改正者。讀《韓詩》瞭如矣。毛公本通《韓詩》，後以其有未安，又見三家互有踳駮，因爲《詁訓傳》於其家。自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立於學官。於時學者皆退韓而宗毛，《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其來自矣。亦安知毛公未立傳之先之宗韓學也哉。且夫實事以求其是，斯兩說不妨並存。如《韓詩》云：「聿，辭也。將，辭也。抑，意也。」此則較《毛傳》爲優。鄭康成注《禮》宗韓，箋《詩》宗毛，其不同，下以己意。然亦間有用《韓說》者。義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若夫「湘」之作「鬺」，「番」之作「緜」，「碩大且儼」，作「嬔」，「憬彼淮夷」作「獷」，「在彼空谷」作「穹」，「緜緜」之爲「民民」，「膴膴」之爲「腜腜」，「平平」之爲「便便」，「儦儦」之爲「駾駾」，「芮鞫」爲「阭臨」，「衝」爲「隆」。孔冲遠謂毛氏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此古音古義之存，關於文字聲音訓詁之大者。夫訓詁生於文字，文字起於聲音，古人之文，其音同音近者，義每不甚相遠，即《韓詩》以引而信之，觸類而求之，而聲音訓詁之道昭然矣。爰以所聞書庭訓意著於簡末。

陳喬樅《韓詩遺說考自序》

《詩》之有魯、齊、韓、毛，猶《春秋》之有公、穀、鄒、夾也。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其傳不顯於世。《詩》則魯、齊、韓三家並立學官，家誦戶習，終兩漢之世，經師稱極盛矣。顧自魏、晉改代，毛、鄭詩行，而三家之學始微。《韓詩》雖最後亡，持其業者蓋寡。惟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見於《蜀志》，張紘從濮陽闓受《韓詩》，見於《吳書》。崔季珪少讀《韓詩》，就鄭氏學，見於《魏志》。晉大康中，何隨治《韓詩》，研精文緯，見於《華陽國志》。外此恆不數覯焉。夫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漢世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一經之學，數家競爽，凡別名家者，皆增置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後之人因陋就簡，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師法既失，家學就湮，豈非學士大夫之過歟！稽之《漢書・藝文志》，《韓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

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而《隋書・經籍志》祇載《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書・藝文志》則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然觀唐人經義及類書所引《韓詩》要皆《薛氏章句》爲多，至於《內傳》僅散見一二焉。據《後漢書・儒林傳》言：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又言杜撫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疑《唐書・藝文志》所載當卽此種，故卷數與《漢志》不同。雖題爲韓嬰注，知非太傅之舊本。蓋《韓故》、《韓說》二書，其亡佚固已久矣。他如趙長君《詩細》，世雖不傳，然《韓詩譜》二卷《詩歷神淵》一卷，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具列《隋志》，是其書猶未盡佚。惜當時定《五經正義》，專主《毛詩》鄭箋，獨立國學。《韓詩》雖在，世所不用，課士不取，人無能明之者。陸元朗《經典釋文》閒採毛、韓異同，而罣漏尙多。斯亦稽古者之大憾也。宋元以後，毛、鄭詩亦復罕有專門，而《韓詩》之傳遂絕。其廑有存者《外傳》十篇而已。說者因班志有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之語，遂訾其不合《詩》意。不知董仲舒有言：《詩》無達詁。劉向亦言《詩》無通故。讀《詩》之法，亦貴善以意逆志耳。太史公《儒林傳》稱，韓生推詩人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閒殊，然其歸一也。夫《詩》三百篇中，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興觀羣怨之旨，於斯焉備。其主文而譎諫也，言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善惡美刺，蓋不可不察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然則《詩》之與《春秋》固相爲維持世道也。子夏序《詩》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今觀《外傳》之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其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商賜言《詩》之意也。況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天人性理，明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夫固天命性道之蘊，而古今得失之林耶！先大夫曩撰《三家詩遺說》，未卒其業，喬樅敬承先志，於《韓詩詁訓》；凡羣籍所徵引者，旁搜博採，薈萃成帙，釐爲五卷。細加考證，其各家所述《韓詩》佚說，有與毛氏文異而義仍同，及文同而義或異，與夫文義並同者，咸備採之，以資參攷。至《外傳》中引《詩》者，皆散附各篇。其於詩文無所附者，別爲一卷著錄於末。凡以存韓氏專家之學云爾。

著錄

《漢書・藝文志》 《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

《隋書・經籍志》 《韓詩外傳》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 《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

《新唐書・藝文志》 同。

《崇文總目》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

《宋史・藝文志》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撰。

歐陽修《崇文總目敘釋》 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於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訓傳》，號《毛詩》。三家並立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一作章帝時始列於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獨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通志・藝文略》 《韓詩外傳》十卷。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二 《韓外傳》六卷，《隋志》十卷。《太史公自序》：『厥協六經異傳』，如子夏《易傳》、毛公《詩》及韓嬰《外傳》、伏生《尙書大傳》之流。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九《經籍考》六 韓嬰《詩外傳》共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韓詩外傳》十卷，右漢韓嬰撰。嬰，燕人。其書《漢志》本十篇。《內傳》四，《外傳》六。隋止存《外傳》，析十篇。其及經蓋寡，而遺說往往見於他書，如『逶迤』『鬱夷』之類，其義與《毛詩》不同。此

書稱《外傳》，雖非解經之深者，然文辭清婉，有先秦風。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經部詩類 《韓詩外傳》十卷，漢常山太傅韓嬰撰。案《藝文志》有《韓故》三十六卷，《内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説》四十一卷，今皆亡，所存惟《外傳》，而卷多於舊。蓋多記雜説，不專解詩。果當時本書否也。

高儒《百川書志》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漢文帝時博士韓嬰作。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撰。嬰，燕人。文帝時爲博士，武帝時至常山太傅。《漢書・藝文志》有《韓故》三十六卷，《韓内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説》四十一卷。歲久散佚，惟《韓故》二十二卷，《新唐書》尚著録。故劉安世稱嘗讀《韓詩・雨無正篇》，然歐陽修已稱今但存其《外傳》，則北宋之時，士大夫已有見有不見，范處義作《詩補傳》，在紹興中已不信劉安世得見《韓詩》，則亡在南北宋間矣。惟此《外傳》，至今尚存。然自《隋志》以後，即較《漢志》多四卷，蓋後人所分也。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詞，與經義不相比附。故曰《外傳》。所采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班固論三家之詩，稱其或取《春秋》，采雜説，咸非其本義。殆即指此類歟？中間『阿谷處女』一事，洪邁《容齋隨筆》已議之。他如稱彭祖名並堯舜，稱長生久視，稱天變不足畏，稱《韶》用干戚，稱舜兼二女爲非，稱荆蒯芮僕不恆其德，語皆有疵。謂柳下惠殺身以成信，謂孔子稱御説恤民，謂舜生於鳴條一章爲孔子語，謂輪扁對楚成王，謂冉有稱吳楚燕代伐秦王，皆非事實。顔淵、子貢、子路言志事，與申鳴死於白公之難事，皆一條而先後重見，亦失簡汰。然其中引荀卿《非十二子》一篇，删去子思、孟子一條，惟存十子。其去取特爲有識。又繭絲卵雛之喻，董仲舒取之爲《繁露》；君羣王往之訓，班固取之爲《白虎通》；精理名言，往往而有。不必盡以訓詁繩也。是書之例，每條必引詩詞。而未引詩者二十八條。又『吾與女』一條，起無所因，均疑有闕文。李善注《文選》引其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者七十餘家事，及漢皋二女事，今本皆無之，疑有脫簡。至《藝文類聚》引雪花六出之類，多涉訓詁，則疑爲《内傳》之文，傳寫偶誤。董斯張盡以爲《外傳》所佚，又似不然矣。案：《漢志》，《韓詩外傳》入《詩類》，蓋與《内傳》連類及之。王世貞稱《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其説至確。今《内傳》解《詩》之説已亡，則《外傳》已無關《詩》義。徒以時代在毛萇以前，遂列爲古來説詩之冠，使讀者開卷之初，即不見本旨。於理殊爲未協。以其舍《詩》類以外，無可附麗，今從《易緯》、《尚書大傳》之例，亦別綴於末簡。

許瀚《韓詩外傳校議辨誣》 乾隆間修《四庫全書》，館臣上《提要》。於《韓詩外傳》摘其疵語六；非事實者五；一條重見者二。疵語第一條曰：稱彭祖名並堯禹。瀚謹案：此在第一卷之第六章《君子有辯善之度章》。云：『君子有辯善之度，以治氣養性，則身後彭祖；修身自強，則名配堯禹。』其語本出《荀子・修身篇》。彼作『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以修身自名，則配堯禹。』楊倞注：『言若用禮治氣養生，壽則不及彭祖；若以修身自爲名號，則壽配堯禹不朽矣。言禮雖不能治氣養生，而長於修身自爲名號，以此辨之，則善可知也。』《荀子》之文，似有訛誤。楊注亦未了了。韓較之荀，損益數字。後彭祖以身言；配堯禹以名言。語意極爲明劃。未嘗稱彭祖名並堯禹也。且彭祖堯臣，見《五帝本紀》。太史公固與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並列，即云彭祖名並堯禹，亦未爲疵，況其意甚不然乎？非事實。第三條曰：謂舜生於鳴條一章爲孔子語。瀚案：此在第三卷之第廿八章《舜生於諸馮章》。全同《孟子》文。惟『得志行乎中國』上有『然』字。『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上有『孔子曰』三字爲異。竊謂《孟子》之言，至『若合符節』，語意已盡。以末二句爲引證孔子語，揆之文誼極合。蓋韓君所見《孟子》本如是，絶勝今本。惜孤證無佐，不敢遽以補今本《孟子》。則亦不必據今本《孟子》駁《韓傳》矣。況韓以『先聖後聖』二句爲孔子語，未嘗以全章爲孔子語也。韓亦云『舜生於諸馮，卒於鳴條。』未嘗謂舜生於鳴條也。一條重見，第二條曰：申鳴死白公之難事，瀚謹案：申鳴事在第十卷廿四章《楚有士曰申鳴章》。其云重見，未知所指。以全書較之。蓋謂第一卷第廿一章《楚白公之難章》，楚白公之難有莊之善者云。瀚謹案：二事所同者，獨白公之難耳，餘未見其爲一條也。申鳴事又見《説苑・立節篇》，《太平御覽》引作《新序》。今所存《新序》十卷無之。莊之善事，又見《新序・義勇篇》，而《渚宮舊事》亦兩收申鳴、莊善事，莊之善今本《外傳》訛仕之善，《渚宮舊事》注引作莊之善。《藝文類聚》廿二引作社之善，《新序》、《渚宮舊事》作莊善。《渚宮舊事》注引《新序》作莊義，然皆不作申鳴，則申鳴與莊之善固兩人也。申鳴將兵，白

公懼其爲天下勇士，劫其父以要之，嗚攻殺白公，其父死。嗚自傷忠孝不兩全，自刎而死。莊之善辭其母死君，三廢車中，卒致其死。與死崔杼難之陳不占略同，事見《新序・義勇》、《御覽》四百九十九引《韓詩外傳》。非能將兵攻殺，使白公懼爲天下勇士者。則申嗚與莊之善之死，固兩事也。此二事皆顯有以證其誤駁者，不可以不辨。

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宋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

錢遵王《述古堂藏書目》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元本校過。

《天禄琳琅書目》卷七 《韓詩外傳》，一函六冊，漢韓嬰著，十卷，前元錢惟善序。錢惟善《序》作於元順帝至正十五年。稱海岱劉侯貞來守嘉禾，聽政之暇，因以所藏諸書悉刊郡庠云云。是此書實爲元末刊本。然觀其紙質，與明版諸書相同，當屬元刊而明印者。考《明史》，惟善字思復，錢塘人。至正元年以省試《羅刹江賦》得名，官副提舉。張士誠據吳，遂不仁。既歿，與楊維楨、陸居仁同葬千山，人目爲『三高士』墓。《浙江通志》載劉貞於順帝時任嘉興路總管，以惟善序證之，其時適相脗合也。

朱彝尊《經義考》卷一〇〇 《詩外傳》，《漢志》六卷。隋、唐《志》十卷。

《孫氏祠堂書目》內編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撰。一、元沈辨之刊本。一、明毛晉刊本。一、周廷宗校刊本。一、趙懷玉校刊本。又《補逸》一卷，盧文弨輯，趙懷玉刊。

《季滄葦藏書目》 《韓詩外傳》十卷，元板。

丁丙《善本室藏書志》卷二 《詩外傳》十卷，明通津草堂刊本。于氏南樓藏書。韓嬰。前有《韓嬰小傳》，至正十五年龍集乙未秋八月曲江錢惟善《序》，稱海岱劉侯貞來守嘉禾，聽政之暇，因以所藏諸書，悉刊郡庠云云。（宏）〔弘〕治後歷下薛來、新都唐琳、吳人蘇獻可及周廷宗先後傳刊，此則沈辨之通津草堂原刊初印本也。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辭。與經義不相比附。所述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卷前有『周禮之印』、『拙菴一樂齋』、『何氏心遠堂珍藏書畫之章』、『何氏藏書』、『經襄印端書』、『于氏南樓藏書』、『允良』諸印。于允良，星子人，曾刻稽古樓巾箱本《十三經》者。

《皕宋樓藏書志》卷五 《韓詩外傳》十卷，明芙蓉泉屋本，漢韓嬰撰，無名氏序，嘉靖十八年，楊祐序，薛來序。

孫星衍《廉石居藏書記》內編卷上 《韓詩外傳》十卷。右《韓詩外傳》十卷，元板本。前有至正十五年錢惟善《序》。稱海岱劉侯貞來守嘉木，因以其先君子節齋先生手抄所藏諸書悉刊置郡庠，後有『吳郡沈辨之野竹齋校雕』印。《明史》：惟善，錢塘人。至正元年，以省試《羅刹江賦》得名，官副提舉。張士誠據吳，遂不仕。蓋元末人。吾友趙司馬懷玉，偕盧學士文弨，校刊一本，依據書傳，頗多改正之處。附《補遺》五版於後，誠爲善本。因並存之。

朱學勤《結一盧書目》卷一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譔，明嘉靖間通津草堂仿宋刊本。

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二 《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撰。元至正十五年錢惟善刊本，沈辨野竹齋刊本，明通津草堂本，嘉靖乙未吳人蘇獻可刊本，嘉靖初金臺汪諒刊本，嘉靖己亥曆下薛來刊本，明新都唐琳刊本，《漢魏叢書》本，《津逮》本，《學津》本，《漢魏遺書》本，近趙懷玉校本最善，又周廷宗《注》本亦可。《容齋二筆》卷八云：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末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

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卷一 侯苞《韓詩翼要》十卷。《隋書・經籍志》：『《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傳。』《唐書・經籍志》『《韓詩翼要》十卷，卜商撰。』按此題卜商誤。《藝文志》『《韓詩翼要》十卷』，不著撰人。《侯志》曰：『侯氏說見於《正義》者《斯干》詩、《白華》詩、《江漢》詩、《抑》詩。』又《隋書・禮樂志》云：『牛弘修皇后房內之樂，據毛萇、侯苞、孫毓故事皆有鍾聲。』馬國翰輯本序曰：『苞不詳何人。今唯從《正義》及陳暘《樂書》輯錄四節。其說衣裼、弄瓦與毛傳合。意其以毛通韓，摘論節訓，故以翼要爲名歟。又王氏《漢魏遺書鈔》亦輯存數條。』按：王謨輯本《敍錄》云：『今本《隋志》作侯芑，則是書或題侯苞，或題侯芑，自來不一。考《漢書・揚雄傳》云：「鉅鹿侯芑，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七錄》儒家有侯苞注《法言》六卷，而《文選》王元長詩注引侯巴《法言》注。按《法言》注，實侯芑撰，而《七錄》作侯苞。《選》注又以芑爲巴。苞與芑形聲相近，非別爲

一人，即揚雄弟子鉅鹿人也。《論衡・案書篇》曰：子雲作《太玄》，侯鋪子隨而宣之。』則其字鋪子。唐王涯《說玄》又稱：鉅鹿侯芭子常則又字子常。由是知《揚雄傳》芭下敞子字　其原文則云『而鉅鹿侯芭子常從雄居。』下文王邑嚴尤謂桓譚曰：子常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此稱子常即謂侯芭，非稱桓譚。芭不知卒於何時，或當在中興之後。《經義考》列後漢之末。又作侯包，非是。

薛漢《韓詩章句》范書《儒林傳》，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後坐楚事辭相，連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澹台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

《隋書・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此或合薛氏父子之書以爲一編。惠棟《後漢書補注・唐世系》曰，薛廣德生饒，長沙太守。饒生愿，爲淮陽太守，因徙居焉。生方邱，字夫子，方邱生漢。《經籍志》曰：《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棟按唐人所引《韓詩》，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夫子者乃方邱也。故《馮衍傳》注有《薛夫子章句》是也。傳不載漢父名字，後人以《章句》專屬諸漢，失之。侯志曰：《馮衍傳》注引《薛夫子章句》，亦見《明帝本紀》注，而引作薛君，則凡稱薛君者，亦有薛夫子說矣。馬國翰輯本序曰：薛君《章句》久佚。宋王應麟《詩考》輯附《韓詩》而尚多漏略，茲更補輯別爲二卷。按《唐書世系表》漢爲御史大夫，薛廣德玄孫。廣德治《魯詩》，而漢亦傳《魯詩》。區大任《百越先賢志》云，澹台敬伯受韋氏《詩》於淮陽薛漢。韋氏《詩》者，丞相韋賢治《魯詩》，爲韋氏學，此其證也。范書但謂漢世習《韓詩》，未爲詳盡。漢蓋家世《魯詩》，兼習《韓詩》者也。

杜撫《韓詩章句》，范書《儒林傳》：『撫字和叔，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弟子千餘人。後爲驃騎將軍，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掾史悉補王官屬，未滿歲皆自劾歸。時撫爲大夫，不忍去。蒼賜車馬財物遣之，辟太尉府。建初中爲公車令，數月卒官。』按：此是杜氏刪定薛漢本以授其弟子者。馬竹吾謂即《薛君章句》、《侯志》亦不別著錄。然薛氏父子既以《章句》著名，則亦自有其書。漢人能自立成一家，往往有書以名其學，此類是已，故別出之。

杜撫《詩題約義通》，范書《儒林傳》，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云。一本注作法，按作法者是也。惠棟《後漢書補注》：《華陽國志》曰，撫資中人，治五經，數應三公徵撫侍送，故公作《詩通議說》。案文當云其所作詩題曰《通議》也。《侯志》曰：《華陽國志》作《詩通議說》，名似較順。然陸璣先於常璩，其稱名已同范史矣。按：陸氏《詩疏》云：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與范書無少差異。

趙曄《詩細》，范書《儒林傳》：『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廝役，遂棄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曄卒業，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於家。曄著《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按王充《論衡》亦蔡中郎至會稽所得傳之京師。故其言如此。惠棟《後漢書補注》，《會稽典錄》曰：撫嘉其精力，盡以其道授之。撫卒曄經營葬之，然後歸。《冊府元龜》學較部注釋類趙曄撰《詩道微》十一篇。按：《詩道微》似即《詩細》之異名，其書凡十一篇惟見《冊府元龜》，其所據必有本，今莫得而詳矣。

趙曄《韓詩譜》二卷。《隋書・經籍志》，梁有《韓詩譜》二卷，漢有道徵士趙曄撰亡。《經義考》曰趙氏曄《詩細》，《七錄》作《詩譜》二卷，佚。按：朱氏謂《詩譜》即《詩細》，恐不然。《侯志》亦別出之。

趙曄《歷神淵》一卷，《隋書・經籍志》，梁有《詩神泉》一卷，漢有道徵士趙曄撰，亡。《吳志・虞翻傳》注：《會稽典錄》曰：初平末年，翻爲會稽太守，王朗功曹對王府君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駱驛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奧祕，下據人情之歸極。惠棟《後漢書補注》：《經籍志》曰：梁有《詩神泉》一卷，以歷言詩，猶詩緯之《汎歷樞》也。

張匡《韓詩章句》，范書《儒林・趙曄傳》，時山陰張匡字文通，亦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於家。《冊府元龜》學較部注釋類『張正習韓詩，作章句。』宋諱匡，故曰正。

《皇清經解續編》 陳喬樅《韓詩遺說考》十八卷，《附錄》一卷。

又 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四十九卷。

雜録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八《讀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曰：『《韶》用干戚，非至樂也；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封黃帝之子十九，非法義也；往田號泣，未盡命也。』日休曰：『甚哉！《韓詩》之文，悖夫大敎！夫堯舜之世，但務以道天下，天下嘵嘵如一家室。其化雖至，其制未備。豈可罪以越禮哉！如以《韶》用干戚非至樂，則顓頊之八風，高辛之六筴，不可作矣。如以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則堯之世其禮未定，不當責也，又宜矣。以對黃帝之子非法義也，則丹朱、商君無封邑，是庶人也。傳曰：「賢者子孫必有土。」又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夫賢者與公侯，其子孫尚不廢，況有熊氏道冠於五帝，化施於千世哉！如以往田號泣，未盡命也，則舜之孝，匪天也，其誰知之？不號泣則吾恐舜之命不及於堯用。嗚呼！韓氏之書，折百家，崇吾道，至矣！夫是者，吾將闕然。』

洪邁《容齋續筆》卷八《韓嬰詩》 前《漢書・儒林傳》叙《詩》云：『漢興，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又云：『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嬰爲文帝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作《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上前，精悍分明，仲舒不能難。其後韓氏有王吉、食子公、長孫順之學。』《藝文志》：『《韓家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余家有其書，讀首卷第二章曰：『孔子南遊適楚，至於阿谷，有處子佩瑱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子貢曰：吾將南之楚，適天暑，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婦人對曰：阿谷之水，流而趨海。欲飲則飲，何問婦人？受子貢觴，迎流而挹之，置之沙上。曰：禮固不親授。孔子抽琴去其軫，子貢往請調其音。婦人曰：吾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孔子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子貢曰：吾不敢以當子身，敢置之水浦。婦人曰：子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切有狂夫守之者矣。《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觀此章乃謂孔子見處女而敎子貢以微詞三挑之，以是說《詩》，可乎？其謬戾甚矣！它亦無足言。

又《容齋三筆》卷一二《曾皙待子不慈》 傳記所載，曾皙待其子不慈。至云：『因鉏菜誤傷瓜，以大杖擊之，仆地。孔子謂參不能如虞舜小杖則受，大杖則避。以爲陷父於不義，戒門人曰：參來勿內。予切疑無此事，殆戰國時學者妄爲之辭，且曾皙與子路、冉有、公西華侍坐，有浴乎沂，風乎舞雩之言，涵泳聖敎，有超然獨見之妙，於四人之中，獨蒙『吾與』之褒，則其爲人之賢可知矣。有子如此，而幾眞之死地，庸人且猶不忍，而謂皙爲之乎？《孟子》稱曾子養曾皙，酒肉養志，未嘗有此等語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高子問於孟子曰：夫嫁娶者，非己所自親也。衛女何以得編於《詩》也？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若伊尹於太甲，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

又《江漢之女》 江漢之女，不可犯以非禮，可以見周俗之美。范滂之母，勉其子以名節，可以見漢俗之美。

又《韓詩外傳多引荀子》 申毛之詩，皆出於《荀卿子》。而《韓詩外傳》，多述荀書。今考其言，采采卷耳，鳲鳩在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得《風》、《雅》之旨，而引逸詩尤多，其孔筆所刪歟？

鄭曉《學古瑣言》卷下 轅固、申公、毛萇、韓嬰四家言詩，爲漢儒宗。今《韓詩外傳》大抵斷章取義，語涉恢諧。豈足名家？必更有《詩》傳，此特其《外傳》。轅、申說無傳。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卷一《讀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凡十篇，漢人燕韓嬰所著。其注《詩》二十二卷，而此則雜記夫子之緒言，與諸春秋戰國之說家稍近於理者也。大抵引《詩》以證事，而非引事以明《詩》，故多浮泛不切，牽合可笑之語，蓋馳騁勝而說《詩》之旨微矣。獨其辭稍明健可誦，而所記亦不甚詭於倫物。唯謂孔子南游阿谷之隧，則類於懷春之吉士，而周公之討管（楚）（蔡），激於隱客之一言，爲大謬耳。夫子見狸迹鼠而鼓瑟，曾子聞而識其有貪狼之心，其然乎？豈螳蜋捕蟬之說所由昉乎？然以

美曾子之察音，則可；以見夫子之移志，則不可。甚哉！好奇者之易悖也！

焦竑《焦氏筆乘續集》卷三《韓詩外傳》 佛典引《韓詩外傳》有孔子曰老筐爲萑，老蒲爲葦二語。又引《韓詩外傳》曰：死者爲鬼，鬼者歸也。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血歸於水，脈歸於澤，聲歸於雷，動作歸於風，眼歸於日月，骨歸於木，筋歸於山，齒歸於石，膈歸於露，毛歸於草，呼吸之氣，復歸於人。今本俱無之。

董斯張《吹景集》卷一二《世傳韓詩、汲冢周書、國策諸書非全書》 《湘山野錄》云：『夏吳公鎮襄陽，遇赦，賜致仕高年束帛，時胡旦瞽廢在襄，公選縑十匹贈之。胡得縑，以手捫之，曰：「寄語舍人，何寡聞如此？奉還五匹，請檢《韓詩外傳》及服虔、賈誼諸儒所解束帛，自可見證。」英公檢之，果見三代束帛、束修之制，十挺之脯，實一束也。束帛則卷其帛爲二端，五匹遂見十端。夏少沮。』按服虔《通俗文》久不傳，今類書中少有存者。予閱《周易注疏》及《韓詩》、《新書》，俱無此解。又《修文御覽》引《周書》：『美男破產，美女破舌。』《藝文類聚》引《周書・程寤》曰：文王在翟，太姒夢南庭生棘，小子發取周庭之梓樹，樹之於闕間，化松柏棫柞，驚以告文王。文王召發於明堂，拜吉夢，受商大命。秋，朝士。』又引《周書》曰：『成王時，白州獻比闔。比闔者，其葉若羽，伐其木以爲車，終日行。』又曰：『于越獻舟。』又曰：『藪舟已竭，卽蓮掘藕。』又曰：『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而種之，作陶冶斤斧，爲耜鉏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果蓏實。』又曰：『智與衆同，非人師也。』《初學記》引《周書》曰：『長勝短。輕勝重。曲勝直。強勝弱。飽勝飢。肅勝恕。先勝徐。武之經也。』又曰：『黃帝始烹穀爲粥。』又曰：『凡禾：麥居東方。黍居南方。稻居中央。粟居西方。菽居北方。』《列子》云：『火浣之布，浣之必投於火，布則火色，垢則布色。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張湛《注》曰：『此《周書》所云。』《博物志》云：『西域獻火烷布。昆吾氏獻切玉刀，切玉如蠟。』茂先亦引《周書》。又《史記》白魚赤烏事，《索隱》曰：『見《周書》。』《後漢書》注：『《周書》「陰符」曰：「四輔不存，若濟河無舟矣。」』《說文》引《周書》曰：「圜圜升雲，半有半無。」李善《文選・思玄賦》注引《古文周書》曰：『穆王田有黑烏若鳩，翩飛而跱於衡。御者斃之以策，馬佚不克之，蹶於乘，傷帝左股。』又引《周書》曰：『周穆王姜后，晝寢而孕。越姬嬖，竊而育之，斃。以玄烏二七，塗以彘血。寘諸姜后。遽以告王。王恐，發書而占之。曰：「蜉蝣之羽，飛集於戶。鴻之戾止，弟弗克理。重靈降誅，尚復其所。」問左史氏，史豹曰：「蟲飛集戶，是曰失所。惟彼小人，弗克以育君子。」史良曰：「是謂關親，將留其身，歸於母氏，而後獲寧。」冊而藏之厥休將振。王與令尹冊而藏之於櫝。居三月，越姬死，七月而復言其情。曰：「先君怒子甚，曰：爾夷隸也，胡竊君之子，不歸母氏。將寘而大戮及王子於治。」』今《汲冢書》皆未之見。《戰國策》姚寬《序》云：『正文遺逸，引《戰國策》者，司馬貞《索隱》五事，《廣韻》七事，《玉篇》一事，《太平御覽》二事，《元和姓纂》一事，《春秋後語》二事，《後漢・地理志》一事，《後漢》第八贊一事，《藝文類聚》一事，《北堂書鈔》一事，徐廣注《史記》一事，張守節《史記正義》一事，《舊戰國策》一事，李善注《文選》一事，皆今本所無也。又五柳《詠荆軻詩》云：「漸離擊悲筑，宋意唱高聲。」本《淮南》語。《古文苑》載宋玉《笛賦》云：『宋意送荆卿易水之上。』張按：荆卿與宋意非同時，《文苑》所載，當亦六朝文士假託，與李陵《書》同一贋鼎，然其傳亦已古矣。《水經注》亦云：「宋如意和之。」今《燕策》無宋意事。焦弱侯引《韓詩外傳》：『老筐爲萑，老蒲爲葦。』及『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二則，張按《文選》李善注引《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又鄭交甫將南適楚，遵彼漢皋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藝文類聚》引《韓詩外傳》曰：『凡草木花多五出，雪花獨六出者，陰極之數。雪花曰霙，雪雲曰同雲。』又曰：『自上而下曰雨雪。』又曰：『溱與洧，謂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於雨水之上招魂續魄。拂不祥也。』今本亦無之。《韻會》引《吳越春秋》：『越以甘蜜丸欓報吳增封之禮。』今書作『甘蜜九黨。』李善《文選》注引《吳越春秋》：『采葛婦歌曰：飢不皇食四體疲。』又：『陳音曰：逢蒙傳射於楚琴氏，琴氏傳大魏，大魏傳楚三侯。』今書無此語。《藝文》引寶劍事云：『王取純鈎示之，薛燭矍然望之曰：沈沈如芙蓉始生於湖。觀其文如列星之行，觀其光如水之溢塘，觀其色渙渙如冰將釋，見日之光。』今趙曄本無此語，《越絕書》有之，語小異。《初學記》引《吳越春秋》云：『王取豪曹視之，薛燭曰：「非寶劍也。今豪曹五色，黯然無華。已殞其光，亡其神。此劍不登斬而辱，則墮於泥中矣。」王曰：「寡人置劍竹蘆上，過而墜之，斷金獸之領，飲濡其刃，以爲利也。」』一曰：『薛燭曰：「是巨闕，非寶劍也。」

王曰：「然。」臣闕初成之時，吾坐於露壇之上，宮中有駕白鹿而過者，奔車驚。」』今本亦闕。《藝文》又引袁公事，云：『越王問范蠡手戰之術。范蠡曰：「臣聞越有處女，國人稱之。願王請問手戰之道。」於是王乃請女，女將北見王。道逢老人，自稱袁公。問女：「聞子善爲劍，願得一觀之。」處女曰：「妾不敢有所隱也。唯公所試。」公卽挽林內之竹，以枯槁末折墮地，女接取其末，袁公操其本，而刺處女。處女應卽入之。三入，因舉杖擊袁公，袁公則飛上樹，化爲白猨。』與今本小異。又曰：『越王念吳，欲復讎，愁心苦志，中庭抱柱而哭。承之以嘯。羣臣聞之，曰：「君王任愁心之甚也？夫復讎謀敵，非君王之憂，自臣小之急務也。」』又曰：『夫差帥羣臣出國門，祠子胥於江濱。諸臣並在。夫差乃言曰：「寡人蒙先王之遺恩，爲千乘之主，昔不聽相國之言，乃用讒佞之辭。至今相國遠沒江海。自亡以來，濛濛惑惑，如霧敝日。莫誰與言。」泣下沾襟，哀不自勝。左右臣僚，莫不悲傷。』又《北堂書鈔》引《越絕書》曰：『闔廬見子胥，「敢問船軍之備何如？」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船、橋船。今船軍之教，比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重車，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突冒者，當陵軍之衝車，樓船者當陵軍之行樓車也。橋船者當陵軍之輕足驃騎也。」』今本並闕。乃知唐宋書今之遺佚者多矣。安得悉見全書哉！

汪中《述學補遺・荀卿子通論》　《韓詩》之存者，《外傳》而已。其引《荀卿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韓詩》，《荀卿子》之別子也。

臧琳《經義雜記・韓子知命說》　《韓詩外傳》，隋、唐《志》十卷，今本同。讀其書，少次序。多雜見於《大戴》、《管》、《荀》、《呂覽》、《淮南》、《說苑》諸書。考《漢志》本作六卷，則今書非韓氏原編，容有後人分並。且以他書廁入者。本傳稱嬰孝文時爲博士，武帝時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其書有曰：『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故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小雅》曰：「天保定爾，亦孔之固。」言天之所以仁義禮智，保定人之甚固也。《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爲君子乎？』斯言也，卽《孟子》性善之說也。秦漢以來，如毛公、董生，皆可爲見道之醇儒矣。而性善之說，則俱未能言也。琳謂孟子之後，程朱以前，知性善者，韓君一人而已，故特爲表出之。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六《論韓詩外傳》　《荀子》云：『《國風》之好色也，其傳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大略篇》。據此，則周時風已有傳矣。《韓詩外傳》亦屢稱『傳曰』，《史記・三代世家》褚先生曰：『《詩傳》曰：「湯之爲契，無父而生。」』此皆不知何時之傳也。

《漢書・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采雜說，非本義，菴專《外傳》而言。』今本《韓詩外傳》有元至元十五年錢惟善序云：『斷章取義，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澧案：《孟子》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孔子也。』亦《外傳》之體。《禮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引《詩》者，尤多似《外傳》。蓋孔門學者皆如此。其於《詩》義洽熟於心，凡讀古書，論古人、古事，皆與詩義相觸發，非後儒所能及。《韓非》有《解老篇》，復有《喻老篇》。引古事以明之，卽《外傳》之體。其《解老》卽《內傳》也。西漢經學，惟《詩》有毛氏、韓氏兩家之書，傳至今日，讀者得知古人《內傳》、《外傳》之體，乃天之未喪斯文也。《直齋書錄解題》云：『《韓詩外傳》，多記雜說，不專解《詩》，果當時本書否？』卷二。杭堇蒲云：『董生《繁露》、韓嬰《外傳》，倣背經旨，鋪列雜說。是謂畔經。』《古文百篇序》。此則不知《內外傳》之體矣。皮襲美《讀韓詩外傳》云：『《韓氏》書，抑百家崇吾道，至矣。』如襲美者乃能讀韓氏書者也。○《韓詩外傳》采阿曲處子一事，蓋明知如此乃雜說，不足信，但欲證明『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之義耳。近人刻《外傳》者，刪之，其意甚善。然傳刻者多，豈能盡刪乎？』

沈家本《沈寄簃遺書乙編・古書目四種・世說注所引書目》

《韓詩外傳》。《漢志》：《韓詩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嬰傳》：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武帝時，嬰常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隋志》：《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大傅韓嬰撰。薛氏《章句》。《韓詩外傳》十卷。《舊唐志》：《韓詩》二十卷，《卜商》序，韓嬰撰。《新志》卷與《隋志》同，皆不稱《內傳》。蓋《韓故》者，韓氏自爲本經訓故之體，故薛氏爲之《章句》，《內外傳》則皆依經推演之詞，雖分內外，體例則同。疑隋、

唐《志》之《韓詩》者，《韓故》也。《內傳》則與《外傳》並爲一編，故其卷適與《漢志》同，非無《內傳》也。《隋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是其學雖無人能傳之，其書則未缺佚也。宋時其書已亡，故《宋志》及《崇文總目》皆不著錄。《總目・序》云：至唐猶在，今但傳其《外傳》。而劉安世、晁說之尚時述其遺說，《御覽》亦多引之，然《御覽》編於太平興國二年，而《崇文總目》編於景祐元年，中間絕無事故，使三館果有其書，不應遽爾亡失。恐《御覽》及劉晁諸人所引，皆拾於羣書，非眞見其原本也。

萬斯同《儒林宗派》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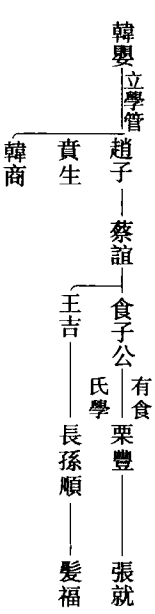

又卷三

薛漢　杜撫　澹臺敬伯

韓伯高以上並薛漢門人　郅惲　召馴

賈徵　夏恭　楊仁

廖扶　李恂　唐檀

公沙穆　馮良杜撫門人　趙曄杜撫門人

張匡　杜喬　張恭祖

鄭玄恭祖門人

右諸儒傳韓詩

陳喬樅《韓詩遺說考・韓詩敘錄》

韓生《漢書》曰名嬰。

韓商　《史記・儒林傳》：『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徐廣曰：『憲王舜也。』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頗與齊、魯閒殊，然其歸一也。淮南賈生受之。自是之後，而燕趙閒言《詩》者由韓生。韓生孫商，爲今上博士。』

涿郡韓生　《漢書・儒林傳》：『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閒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卽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賈生。』《毛詩指說》云：『賈生傳河內趙生。』

趙子　《漢書・儒林傳》：『趙子河內人也，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

蔡義　《漢書・蔡義傳》：『蔡義，河內溫人也。以明經給事大將軍莫府，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臣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願賜淸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爲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數歲拜爲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封陽平侯，薨，謚曰節侯。』

食子公　《漢書・儒林傳》：『蔡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吉爲昌邑中尉。食生爲博士。』

王吉、王駿、王崇　《漢書・王吉傳》：『吉字子陽，瑯琊皋虞人也。少時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而王好遊獵，驅馳國中，動作無節。吉上疏諫爭，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久之，昭帝崩，亡嗣。大將軍霍光秉政，迎昌邑王，王旣到，卽位二十餘日，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唯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復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爲博士諫大夫。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於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瑯琊。元帝初卽位，遣使者徵吉，吉年老，道卒。上悼之，復遣使者云初吉兼通五經，能爲《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敎授。子駿以孝廉爲郎，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光祿勳匡衡亦舉駿有專對材，遷諫大夫，使責淮陽憲王，遷趙內史，道病免官歸。起家復爲幽州刺史，遷司隸校尉。成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代薛宣爲御史大夫，居位六歲，病卒。駿子崇以父任爲郎，歷刺史郡守，治有能名。建平三年以河南太守徵，入爲御史大夫。平帝卽位，崇爲大司空封扶平侯。』

栗豐、張就、長孫順、髮福　案《經典釋文・敘錄》『一本作段福』。《漢書・儒林傳》：『食生授泰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徒衆

尤盛。』

郅惲、郅壽　《後漢書・郅惲傳》：『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也。年十二失母，居喪過禮。及長，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厤數。王莽時，寇賊羣發，惲乃仰占元象，歎謂友人曰：方今鎮歲熒惑，並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漢必再受命，福歸有德。如有順天發策者，必成大功。遂西至長安，上書王莽。莽大怒，收繫詔獄，劾以大逆。猶以惲據經讖，難卽害之。脅令自告狂病，惲乃瞋目詈曰：所言皆天文聖意，非狂人所能造。遂繫，須冬會赦乃出，南遁蒼梧。建武三年積弩將軍傅俊徇揚州，素聞惲名，乃禮請之。上爲將兵長史，授以軍政，百姓悅服，所向皆下。七年俊還京師，而上論之。惲恥以軍政取位，遂辭歸鄉里。客居江夏教授，郡舉孝廉，爲山東城門候。帝嘗出獵，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明日上書諫曰：昔文王不敢槃於游田，以萬人爲憂，而陛下遠獵山林，夜以繼晝，其如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未至之誡，小臣所竊憂也。書奏賜布百匹。後令惲授皇太子《韓詩》，侍講殿中，再遷長沙太守。又免歸，避地教授。著書八篇，以病卒。子壽字伯孝，善文章，以廉能稱，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視事三年，冀土肅淸，三遷尙書令，擢爲京兆尹。』

劉寬　《後漢書・劉寬傳》：『寬字文饒，宏農華陰人也。桓帝時大將軍辟，五遷司徒長史。時京師地震，特見詢問，再遷，出爲東海相。延熹八年，徵拜尙書令，遷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溫仁多恕，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靈帝初，徵拜太中大夫，侍講華光殿，遷侍中。嘉平五年代許訓爲太尉。靈帝頗好學藝，每引見，常令講經。以先策黃巾逆謀，以事上聞，封逯鄉侯，六百戶。中平二年卒，謚曰昭烈侯。子松嗣，官至宗正。』謝承《後漢書》：『寬少學《歐陽尙書》、《京氏易》，尤明《韓詩外傳》星官風隅算厤，皆究極師法，稱爲通儒。未嘗與人爭勢利之事也。』

薛夫子《唐書宰相世系表》：『名方，回，薛廣德曾孫，漢父也。』薛漢　《後漢書・儒林傳》：『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迹。』

杜撫　《後漢書・儒林傳》：『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後爲驃騎將軍，東平王蒼所辟，及蒼就國掾吏悉補王官屬，未滿歲皆自劾歸。時撫爲大夫，不忍去，蒼聞賜車馬財物遣之，辟太尉府。建初中爲公車令，數月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云。』喬樅謹案：《華陽國志》云：『杜撫作《詩通議說》，弟子南陽馮良亦以道學徵聘。』據此則馮良亦當治《韓詩》之學也。

澹臺敬伯、韓伯高　《後漢書・儒林傳》：『薛漢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澹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

廉范　《後漢書・廉范傳》：『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也。祖父丹爲大司馬庸部牧。父遭喪亂，客死於蜀漢。范遂流寓西州，西州平，歸鄉里，年十五，辭母西迎父喪。蜀郡太守張穆，丹之故吏，乃重資范，范無所受。與客步負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沈，范抱持棺柩遂俱沈溺，衆傷其義，鉤求得之，療救僅免於死。歸葬服竟，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詰責。范叩頭曰：臣無狀，愚戇，以爲漢等皆已伏誅，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怒稍解，因貰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遷爲雲中太守，歷武威武都二郡。隨俗化導，各得治宜。建初中，遷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令儲水而已。百姓爲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夜作。平生無襦，今五絝。在蜀數年，免歸鄉里，卒於家。』

尹勤　《東觀漢記》：『尹勤治《韓詩》，事薛漢，身牧豕，事親至孝，無有交游，門生荆棘。』

趙煜　《後漢書・儒林傳》：『趙煜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恥於廝役，遂棄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煜卒業，乃歸，舉有道，卒於家。煜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於《論衡》，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喬樅謹案：《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會稽典錄》言：『趙長君詣杜撫受《韓詩》，撫嘉其精力，盡以其道授之。至撫卒，長君經營葬之，然後歸家。』可謂篤於師誼矣。

張匡　《後漢書・儒林傳》：『山陽張匡字文通，習《韓詩》作《章句》，後

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於家。

召馴　《後漢書・儒林傳》：『召馴字伯春，壽春人也。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拜陳留太守。章和二年代任隗爲光祿勳，卒於官。賜冢塋，陪園陵。孫休，仕至青州刺史。』

楊仁　《後漢書・儒林傳》：『楊仁字文義，巴郡閬中人也。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所居教授，舉孝廉，除郎。太常上仁，經中博士。仁自以年未五十，不應舊制，上府讓選。顯宗特詔補北宮衛士令，引見問當世政迹，仁對以寬和任賢，抑黜驕戚爲先。上便宜十二事，皆當世急務。帝嘉之，賜以縑錢。肅宗立，拜什邡令，寬惠爲政，勸課掾吏子弟悉令就學。其有通明經術者，顯之右署，或貢之朝。由是義學大興。行兄喪去官，後辟司徒桓虞府，爲閬中令，卒於官。』

李恂　《後漢書・李恂傳》：『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也。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太守潁川李鴻請署功曹，未及到而州辟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還鄉里。既葬，留起墳冢，持喪三年。辟司徒桓虞府，復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所過皆圖寫山川屯田、聚落百餘卷，悉封奏上。肅宗嘉之。拜兗州刺史，遷張掖太守，有威重名。時大將軍竇憲將兵屯武威，天下州郡，遠近莫不修禮遺。恂奉公不阿，爲憲所奏免。後復徵拜謁者，使持節領西域校尉，遷武威太守，年九十六。』

唐檀　《後漢書・唐檀傳》：『檀字子產，豫章南昌人也。少遊太學，習《京氏易》、《韓詩》、《顏氏春秋》。尤好災異星占。後還鄉里，教授常百餘人。永建五年，舉孝廉，除郎中。是時白虹貫日。檀因上便宜三事，陳其咎徵，書奏，棄官去。著書二十八篇，名爲《唐子》，卒於家。』

公沙穆、公沙孚　《後漢書・公沙穆傳》：『穆字文乂，北海膠東人也。習《韓詩》、《公羊春秋》尤銳思河洛推步之術，隱居東萊山，學者自遠而至。後舉孝廉，以高第爲主事，遷繒相宏農令、遼東屬國都尉。年六十六卒官。子六人皆知名。』謝承《後漢書》：『穆子孚，字允慈。亦爲善士，舉孝廉，尚書侍郎、召陵令，上谷太守也。』

廖扶　《後漢書・廖扶傳》，扶字文起，汝南平輿人也。習《韓詩》《歐陽尚書》，教授常數百人，絕志世外，專精經典，尤明天文、讖緯、風角、推步之術。州郡公府辟，皆不應太守謁煥先爲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吏修門之禮，又欲擢扶子弟，固不肯。當時人因號爲北郭先生，年八十終於家。二子孟舉、偉舉並知名。』喬樅謹案：《華陽國志》，汝南太守謁煥墊江人。見《汝南紀》。章懷《後漢書》注云：謁，姓也。

夏恭、夏牙　《後漢書・文苑傳》：『夏恭，字敬公，梁國蒙人也。習《韓詩》、《孟氏易》，講授門徒常千餘人。王莽末，盜賊縱橫，攻沒郡縣，恭以恩信爲衆所附，擁兵固守，獨安全。光武卽位，嘉其忠果，召拜郎中，再遷太山都尉。和集百姓，甚得其歡心。恭善爲文，著賦頌詩勵學凡二十篇。年四十九卒官。諸儒謚曰宣明君。子牙少習家業，著賦頌讚詠凡四十篇，舉孝廉，早卒。鄉人號曰文德先生。』

陳囂　《東觀漢記》：『陳囂，字君期，明《韓詩》，時人語曰：關東說《詩》陳君期。』

鄭康成　《後漢書・鄭玄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嘗詣學官，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師事京兆第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歸鄉里，隱修經業，弟子河內趙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國相孔融深敬於玄，屣履造門，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人，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迎送。玄乃以病目，乞還家，卒年七十四。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書》、《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愼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其門人山陽郗慮，至御史大夫。東萊王基，清河崔炎，著名於世。又樂安國淵任嘏時並童幼，玄稱淵爲國器，嘏有道德，皆如其言。』

馮緄　《後漢書・馮緄傳》：『緄字鴻鄉，巴郡宕渠人也。初舉孝廉，七遷爲廣漢屬國都尉，徵拜御史中丞。順帝末，以緄持節督揚州諸郡軍事，擊

破諸賊，遷隴西太守，拜京兆尹，轉司隸校尉。所在立威刑，遷廷尉、太常。延熹五年，爲車騎將軍，討武陵蠻，荆州平定，上書乞骸骨，後復爲廷尉，卒於官。』洪適《隸釋馮緄碑》：『緄字皇卿，少耽學問，習父業，治《韓詩》。』喬樅謹案：趙明誠《金石錄》載，《車騎將軍馮緄碑》，緄字皇卿，而《後漢書・馮緄傳》作鴻卿，與碑不同。又本傳有初舉孝廉，七遷至廣漢屬國都尉，拜御史中丞。順帝末持節督揚州軍事，與中郎將滕撫擊破羣賊。今據碑自舉孝廉至爲廣漢屬國都尉凡十一遷，而爲中丞與督使徐揚二州討賊，皆在爲都尉前。石刻當時所書，其名字官爵，不應差誤，可信無疑。今此傳首尾顛倒，錯謬如此。然史之所載，失其實者多矣。又《金石錄》謂碑云：『緄謚爲桓，而史亦不載。』洪景伯《隸釋》辨之，謂威宗以命將武功定謚，緄亦虎臣之一云。亡適當其時，故作文者以孝桓帝謚書左方。趙氏以爲緄有此謚，而史不載，誤也。喬樅又攷碑云緄少習父業。據《後漢書》言緄父煥，安帝時爲幽州刺史。緄習父業，治《韓詩》，則煥亦治《韓詩》，可知矣。

杜喬　《後漢書・杜喬傳》：『喬字叔榮，河內林慮人也。少爲諸生，舉孝廉，辟司徒楊震府，稍遷爲南郡太守，轉東海相，入拜侍中，遷大司農。時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以無功並封。喬上書諫，書奏不省。建和五年，代胡廣爲司空，正色無所回撓，朝野瞻望焉。在位數月，以震免宦者唐衡左悺等，因共譖於帝。梁冀遂諷有司劾喬及李固等執繫之，死獄中。』司馬彪《續漢書》：『喬少好學，治《韓詩》、《京氏易》、《歐陽尚書》，以孝稱。雖二千石，子常步擔求師。』

梁商　《後漢書・梁商傳》：『商字伯夏，少以外戚拜郎中，遷黃門侍郎。永建元年襲父封乘氏侯。陽嘉三年，以商爲大將軍。商以戚屬居大位，每存謙柔，虛己進賢，京師翕然稱爲良輔。帝委重焉。』

《東觀漢記》：商少持《韓詩》，兼讀衆書傳記，天姿聰敏，昭達萬情。舉措動作，直推雅性。務在誠實，不爲華飾。孝友著於閭閾，明信結於友朋。其在朝廷，儼恪矜嚴，威而不猛。退食私館，接賓待客，寬和肅敬，憂人之憂，樂人之樂，皆若在己。輕貨財，不爲之畜積，故衣裘，裁足卒歲。奴婢車馬，供用而已。朝廷由是敬憚，深委任焉。

朱勃　《後漢書・馬援傳》：『朱勃字叔陽，年十二，能誦《詩》、《書》。馬援爲將軍，封侯。而勃位不過縣令，援常待以舊恩。及援遇讒，惟勃能終焉。』《東觀漢記》：『章帝下詔曰：告平陵令、丞縣人，故雲陽令朱勃，建武中以伏波將軍爵土不傳，上書陳狀，不顧罪戾，懷旌善之心，有國士之風。《詩》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其以縣見穀二千斛賜勃子若孫，勿令遠詣闕謝。』司馬彪《續漢書》：勃能說《韓詩》。

韋著　《後漢書・韋彪傳》：『彪次兄豹，豹子著，字休明。少以經行知名。不應州郡之命。靈帝即位，就家拜著東海相。』謝承《後漢書》：韋著爲三輔冠族，少修節操，持《京氏易》、《韓詩》，博通藝術。

胡碩　《蔡邕集・陳留太守胡碩碑》：『碩字季叡，交阯都尉之孫，太傅安樂侯少子也。總角入學，治《孟氏易》、《歐陽尚書》、《韓氏詩》。博綜古文，周覽篇籍。初除郎中，宿衛十年。遭叔父憂，以疾自免。州郡交辟，皆不就。舉賢良方正，不詣公車。建甯元年，召拜議郎，納忠盡規，匪懈於位。遷侍中，虎賁中郎將，拜陳留太守，卒年四十一。』

崔炎　《三國志・魏志》：『崔炎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也。年二十三始感激讀《論語》、《韓詩》，至年二十九乃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學。大將軍袁紹聞而辟之。太祖破袁氏，領冀州牧，辟爲別駕從事。魏國初建，拜尚書，遷中尉。炎聲姿高暢，眉目疏朗，鬚長四尺，甚有威重。朝士瞻望，而太祖亦敬憚焉。』

杜瓊　《三國志・蜀志》：『杜瓊字伯瑜，蜀郡成都人也。少受業於任安，盡得安術。後主時，仕爲中郎將大鴻臚，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不教諸子內學無傳業者。』喬樅謹案：《後漢書・儒林傳》任安字定祖，廣漢緜竹人也。少遊太學，受《孟氏易》兼通數經。又從同郡楊厚學圖讖，究極其術。時人稱之曰：欲知仲桓，問任安。又曰：居今行古，任定祖。學終，還家，教授，諸生自遠而至。初仕郡，後太尉再辟除博士。公車徵，皆稱疾不就。《范史》稱任安兼通數經，杜瓊師事任安，盡得安術。據《蜀志》載杜瓊著《韓詩》，則知任安所習詩當爲韓氏之學矣。喬樅又案：《華陽國志》云：『高阮字伯珍，少受學於太常杜瓊，藝術微妙，博聞強識，清尚簡素，以明三才。徵爲太史令。』據此則高阮於詩亦當習韓家也。』

張紘　《三國志・吳志》：『張紘，字子剛，廣陵人。步游學京都，仕吳爲會稽都尉。子張尚，孫皓時爲侍郎。』裴松之注引《吳書》：張紘入太學，事博士韓宗，治《京氏易》、《歐陽尚書》又於外黃從濮陽闓受《韓詩》及《禮記》、《左

氏春秋》。

何隨　常璩《華陽國志》：何隨字季業，蜀郡郫人也。漢司空武後，世有名德。徵聘入官，隨治《韓詩》、《歐陽尚書》，研精文緯，通星厤。州辟從事。光祿郎中主事，除安漢令。蜀亡去官。著《譚言》十篇，論道德仁義。太康中，卽家拜江陽太守。民思其政，年七十一卒官。長子觀字巨忠，清公淑愼，知名州里，察孝廉，西都南安令，除巴郡太守。次子遊，治中從事。

祝睦　袁崧《後漢書》：祝睦，治《韓詩》、《公羊嚴氏春秋》。喬樅謹案：歐陽文忠《集古錄》載《祝睦碑》云：君諱睦，字元，其下遂缺滅不能成文。惟其官壽年月可見云：賓於王廷，除北海長史，潁川郾令。辟司空府北軍中候，拜大尚書僕射，遷常山相、山陽太守，年六十有八。延熹七年卒。洪景伯《隸釋》載歐陽棐《集古錄目》云：《祝睦碑》不著書撰人名字。睦字元德，濟陰巳氏人。又《隸釋》載《祝睦後碑》云：家於濟陰，齔鬋入學，修《韓詩》《嚴氏春秋》，七典並立，兼綜百家，與袁崧《後漢書》語合。

梁景　《沈約集》：梁景少習《韓詩》，爲世通儒。漢元嘉元年爲尚書令。

侯包（包一作苞）　《隋書・經籍志》，侯包，漢人。著《韓詩翼要》十卷。

田君　歐陽修《集古錄》：《漢田君碑》，君東平陽人。總角修《韓詩》、《京氏易》，究洞神變，窮奧極微，爲五官掾功曹、州從事，辟太尉。延熹二年辛亥詔書，泰山瑯琊，盜賊未息。州郡吏有仁惠公淸，撥煩整化者，試守，滿歲爲眞。州言名，時牧劉君知君宿操，表上，試守費縣令。

武梁　趙明誠《金石錄》：《漢武梁碑》，梁字綏宗，岐嶷有異。治《韓詩》。闕幘侍講，兼通河雒、諸子、傳記。州郡請召，辭疾不就。年七十四，元嘉元年卒。

丁魴　洪适《隸釋》：《漢丁魴碑》，魴字叔河，耽樂術藝，文雅少疇。治《易》《韓詩》垂意《春秋》，初爲蜀郡屬國都尉，三載功成，遷廣漢屬國都尉。

馬江　洪适《隸釋》：《漢馬江碑》：江字元海，濟陰乘氏人。通《韓詩經》，以和平元年舉孝廉，除郎中。謙虛接下，冠名三署。年四十九，元嘉三年卒。

樊安　洪适《隸釋》：《樊安碑》，安字子仲，南陽湖陽人也。厥祖曰仲山父，翼佐周宣，出納王命，爲之喉舌，以致中興。食采於樊，子孫氏焉。君幼以好學，治《韓詩》、《論語》、《孝經》，兼通《禮》傳古今異義。宦於王室，歷中黃門，宂從假史，拜小黃門右史，遷藏府令，中常侍。年五十有六以永壽四年卒，追拜騎都尉。喬樅謹案：《續漢書・百官志》有中黃門宂從僕射，而無假史，有小黃門而無右史，蓋闕文也。據此可補《漢志》之闕。又攷歐陽文忠《集古錄》載此碑云：安字子佑，與《隸釋》不同，未詳孰是。

伏勝（生）《尚書大傳》

綜　述

孫之騄《輯尚書大傳佚文序》（《尚書大傳》卷一）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凡百二篇，而爲之序。遭秦滅學燔書。漢興，旁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焉。而伏生年且百歲，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誦二十八篇，口授鼂錯。曰《堯典》、《皐陶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肜日》、《曰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无逸》、《君奭》、《君爽》、《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自是傳其學者，有歐陽、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女所誦合二十九篇。《漢志》所謂經二十九卷是也。故言書者始濟南伏生。伏生創《大傳》四十一篇，以授同郡張生。張生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傳也。至曾孫歐陽高，謂之《尚書》。《書》是本名，『尚』則伏生所加之。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於張生，以授族子始昌。始昌傳族子勝，爲大夏侯之學。勝傳從子建，別爲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迄漢東京，相傳弗絕。《中興書目》云，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授之。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間，別作章句。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

四十一篇。至鄭康成始銓爲八十三篇。及晉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隋志》：《大傳》三卷，鄭元注。顧彪撰音二卷。《舊唐書・志》伏生注《大傳》三卷，又《暢訓》三卷。《新唐書》：伏生《暢訓》一卷。《暢訓》已不復傳，而《隋志》所稱《大傳》者，今遺缺漫滅，前後差舛，無卷帙倫次可理。余披覽羣籍，鈔綴殘文，尋其端委，釐成三卷，仍舊名也。至伏生之四十一篇，與康成銓次之八十三篇之文，篇目既亡，孰從而詢焉。

沈繹祖《尚書大傳跋》《尚書大傳》者，漢伏生勝之所作也。孔子刪《書》，斷自虞始，迄秦穆公。據古書三千二百四十篇，定百有二篇。率三十而取一，蓋其愼也。書罹秦火，澌滅殆盡。秦博士伏生勝能誦習其書，既使其女口授晁掌故錯二十八篇，漢世列之爲經。又創以己意爲《大傳》四十一篇，別授同時張生。由是學者遞相傳習，爲伏氏尚書之學。劉向校之，凡四十一篇，鄭康成銓次爲八十三篇。至晉永嘉之亂，而《大傳》無完書矣。《隋志》：《大傳》三卷，《舊唐書・志》亦云然。近世亦復希覯，又惡覩所謂四十一篇、八十三篇者哉。獨時時散見於他說，而《尚書》經生家多漫不措意，但知蔡傳及兩孔氏註疏，辨析孰爲古文今文之有無同異而已。孫君晴川，博學嗜古。惜此書爲九十老生從秦燼之餘，苦心掇拾，昌明聖緒，輔翼典常。不忍聽其等於隕籜飄風終歸泯沒，於是旁搜羣籍。凡傳紀百家所援《大傳》單辭儷句，莫不心識手抄，都爲一書，釐成三卷，合於隋、唐《志》舊目。虞、夏、商、周仍以時代相次，典、謨、誓、誥各從其類，咸有條貫，無相紊越。使千百年古學之遺散而幾完，斷而復續，可謂有功昔賢，嘉惠來哲。而孫君猶以目未覩四十一篇、八十三篇者爲憾。好學深思之士，立心固如是。雖然，漢太史遷不云乎，其言尤雅，其所表見皆不虛。此三卷者，後有《藝文志》當爲首錄矣。

著錄

《隋書・經籍志》《尚書大傳》三卷，鄭玄注。

《新唐書・藝文志》伏勝注《大傳》三卷。

《宋史・藝文志》伏勝《大傳》三卷，鄭玄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舊本題漢伏勝撰。勝，濟南人。考《史記》、《漢書》，但稱伏生，不云名勝，故說者疑其名爲後人所妄加。然《晉書・伏滔傳》稱遠祖勝，則相傳有自矣。《漢志・書類》載經二十九卷，傳四十一篇，無伏勝字。《隋志》載《尚書》三卷，鄭玄註，亦無伏勝字。陸德明《經典釋文》稱《尚書大傳》三卷，伏生作。《晉書・五行志》稱，漢文帝時伏生創紀《大傳》，《玉海》載《中興館閣書目》引鄭康成《尚書大傳序》曰：『蓋自伏生也。伏生爲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受之，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舛差，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缺，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詮次爲八十一篇』云云。然則此《傳》乃張生、歐陽生所述，特源出於勝爾，非勝自撰也。《唐志》亦作三卷，《書錄解題》則作四卷。今所傳者凡二本，一爲杭州三卷之本，與《隋志》合。然實雜采類書所引裒輯成編，漫無端緒。一爲揚州四卷之本，與《書錄解題》合，兼有鄭康成注。校以宋仁宗《洪範政鑒》所引鄭註，一一符合，知非依託。案《洪範政鑒》，世無傳本，惟《永樂大典》載其全書。二本各附《補遺》一卷，揚州本所補較備，然如《郊特牲》註引《大傳》云，『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言族人飲也』一條，猶未採入。信乎著書之難矣。其文或說《尚書》，或不說《尚書》。大抵如《詩外傳》、《春秋繁露》，與經義在離合之間。而古訓舊典往往而在，所謂六藝之支流也。其第三卷爲《洪範五行傳》，首尾完具。漢代緯候之說，實由是起。然《月令》先有是義，今列爲經，不必以董仲舒、劉向，京房推說事應，穿鑿支離，歸咎於勝之創始。第四卷題曰《略說》，王應麟《玉海》別爲一書。然如《周禮・大行人》疏引『益侯』一條，《玉藻》疏引『祀上帝於南郊』一條，今皆在卷中。是《大傳》爲大名，《略說》爲小目。應麟析而二之，非也。惟所傳二十八篇，無《泰誓》。而此有《泰誓傳》。又《九共》、《帝告》、《歸禾》、《揜誥》皆逸書，而此書亦皆有傳。蓋伏生畢世業《書》，不容二十八篇之外全不記憶，特舉其有完篇者傳於世，其零章斷句則偶然附記於傳中，亦事理所有，固不足以爲異矣。

案：《尚書大傳》於經文之外掇拾遺文，推衍旁義，蓋卽古之緯書。諸史

著録於《尚書》家，究與訓詁諸書不從其類。今亦從《易緯》之例，附諸經解之末。

焦延壽《易林》

綜述

王俞《易林序》 大凡變化象數，莫逃乎《易》。惟人之情僞最爲難知。筮者尚占，憂者與處。贛明且哲，乃留其術。俞巖耕東鄙，目前困蒙。客有枉駕蓬廬，以焦辭數軸出示。俞嘗讀班、史列傳，及歷代名臣譜系，諸家雜說之文。盛稱自夫子授《易》於商瞿，僅餘十輩。延壽經傳於孟喜，固是同時。當西漢元成之間，凌夷厥政。先生或出或處，輒以《易》道上干梁王，遂爲郡察舉，詔補小黃令。而邑中隱伏之事，皆預知其情，得以寵異蒙遷秩，亦卒於官。次所著《大易通變》，其卦總四千九十六題。事本彌綸，同歸簡易。辭假出於經史，其意合於神明。但齊潔精專，舉無不中。而言近意遠，易識難詳，不可瀆蒙，以爲辭費。後之好事，知君行者，則子雲之書爲不朽矣。

黃伯思《較定易林序》 承議郎行秘書省較書郎臣黃伯思所較焦延壽《易林》中，或字誤以快爲怏，以羊爲手，以喜爲嘉，以鸛爲鵲，義可兩存。焦延壽者，名贛，梁人。以好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吏。舉補小黃令。但有盜先知盜，遂無敢舉者。考最當遷。吏民上書乞留，詔許增秩，卒於小黃。世人謂延壽之法，凡筮得某卦，則觀其所之卦林以占吉凶。或卦爻不動，則但觀本卦林辭爻本影。有王佖者，於雍熙二年春遇異人，筮得觀之賁林。云東行無門，西出華山，道塞於難，遊子爲患之語，最爲有準。後之觀者，不可不辨。延壽所著，雖卜筮之書，出於陰陽家流，然當西漢中葉，去三代未遠，文辭雅淡，頗有可觀覽。

著録

《隋書・經籍志》 《易林》十六卷，焦贛撰。

《舊唐書・經籍志》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焦贛撰。

《宋史・藝文志》 焦贛《易林傳》十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易林》四卷，漢焦延壽撰。延壽字贛，梁人。昭帝時由郡吏舉小黃令，京房師之，故漢書附見於房傳。黃伯思東觀餘論以爲名贛字延壽，與史不符。又據後漢小黃門譙君碑，稱贛之後裔疑贛爲譙姓，然史傳無不作焦。漢碑多假借通用，如歐陽之作歐羊者，不一而足，亦未可執爲確證。至舊本《易林》，首有費直之語，稱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其詞蓋出僞託，鄭曉嘗辨之審矣。贛嘗從孟喜問《易》，〔然〕(其)其學不出於孟喜，《漢書・儒林傳》記其始末甚詳。蓋《易》於象數之中，別爲占候一派者，實自贛始。所撰有《易林》十六卷，又《易林變占》十六卷，並見《隋志》。《變占》久佚，惟《易林》尚存。其書以一卦變六十四，六十四卦之變共四千九十有六，各繫以詞，皆四言韻語。考《漢・藝文志》所載，《易》十三家，蓍龜十五家，不及焦氏。《隋・經籍志》始著錄於五行家，唐王俞始序而稱之。似乎後人所附會，故鄭曉古言疑其『明夷之咸林』，似言定陶傅太后事，皆在延壽後。顧炎武《日知錄》亦摘其可疑者四五條。然二家所云某林似指某事者，皆揣摩其詞。炎武所指彭離濟東遷之上庸者，語雖出《漢書》，而事在武帝元鼎元年，不必《漢書》始載。又《左傳》雖西漢未立學官，而張蒼等已久相述說。延壽引用傳語，亦不足致疑。惟『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四句，則事在元帝竟寧元年，名字炳然，顯爲延壽以後語。然李善注《文選》任昉《竟陵王行狀》引《東觀漢記》曰『沛獻王輔永平五年秋，京師少雨，上御雲臺，詔尚席取卦具，自卦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螘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輔曰，道寧有是耶。輔上言曰，案《易》卦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出雲爲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爲興文』云云。今書蹇繇，實在《震林》。則書出焦氏，足爲明證。昭君之類，或方技家輾轉附

益，竄亂原文，亦未可定耳。《崇文總目》言其推用之法不傳。而黃伯思記王佖占，程迴記宣和、紹興二占，皆有奇驗，則其術尚有知之者。惟黃伯思謂《漢書》稱延壽《易》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者，乃變占法，非《易林》法。薛季宣《易林序》則謂《易林》正用直日法，辨伯思之說爲謬，並爲圖例以明之，其說甚辨。今錄季宣序與王俞序，以存一家之言。俞序本名《大易通變》，與諸本不同。疑爲後來卜筮家所改，非其舊也。此書隋、唐、宋《志》俱作十六卷，今本四卷，不知何時所併。季宣序稱每卷四林，每林六十四變。今仍據以分卷，存其舊焉。

京房《京氏易傳》

綜　述

晁公武《書京氏易傳後》　晁氏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書〕・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唐〔書〕・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京氏易傳》者，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刺占災異》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是故《易》家有書而無傳者多矣。京氏之書幸而與存者，纔十之一，尚何離夫師說邪。景迂嘗曰，余自元豐壬戌，偶脫去舉子事業，便有志學《易》，而輒好王氏本。妄以謂弼之外，當自有名象者，果得《京氏傳》，而文字顛倒舛訛，不可訓知。迨其服習甚久，漸有所窺。今三十有四年矣。乃能以其象數辨正文字之舛謬。於邊郡山房寂寞之中，而私識之曰，是書兆乾坤之二象，以成八卦。凡八變而六十有四。於其往來升降之際，以觀消息盈虛。於天地之元，而酬酢乎萬物之表者，炳然在目也。大抵辨三易，運五行，正四時，謹二十四氣，志七十二候，而位五星，降二十八宿，其進退以幾，而爲一卦之主者，謂之世。奇耦相與，據一以起二，而爲主之相者，謂之應。世之所位，而陰陽之肆者，謂之飛。陰陽肇乎所配，乾與坤，震與坎，巽與離，艮與兌，而終不脫乎本，以飛某位之卦，乃伏某宮之位。以隱顯佐神明者，謂之伏。起乎世而周乎內外，參乎本數以紀月者，謂之建。終之始之，極乎數而不可窮以紀日者，謂之積。會於中而以四爲用，一卦備四卦者，謂之互。乾建甲子於下，坤建甲午於上。八卦之上，乃生一世之初。初一世之五位，乃分而爲五世之位。其五世之上，乃爲游魂之世。五世之初，乃爲歸魂之世。而歸魂之初，乃生後卦之初。其建剛日則節氣，柔日則中氣。其數虛則二十有八，盈則三十有六，蓋其可言者如此。若夫象遺乎意，意遺乎言，則錯綜其用，唯變所適。或兩相配而論內外二象，若世與內，革水火配位離火四世水。若世與外，用金木交爭外先金初世木。或不論內外之象，而論其內外之位。萃土木入艮兌初土四水。或三相參而論內外與飛，賁土火木分陰陽艮土離火飛水。若伏。旅火土木入離艮離火艮土休伏木。或相參而論內外世應建伏。觀金土火木互爲體，建金水應內土伏火外木。或不論內外而論世建與飛伏。益金土入震巽世與飛土建與伏金。或兼論世應飛伏。復水土見候世應水土飛伏水土，屯土木應象世應土木飛伏土水。或專論世應。夬金木合乾兌入坤象世金應木，蠱金木入艮巽世金應木。或論世之所忌。履金火入卦初九火闕九四火克九五世金爻及乾爻金。或論世之所生。巽火木與巽同宮世木巽木見火。於其所起，見其所滅。大壯起於子滅於亥。於其所刑，見其所生。隨金木交刑水火相激兌金巽木。故曰，死於位，生於時。死於時，生於位。苟非彰往而察來，微顯而闡幽者，曷足以與此。前是小王變四千九十有六卦，後有管輅定乾之軌七百六卦，復有八坤之軌六百七十有二。其知之者，將可以語邵康節三易矣。從小王之徒，唯知尚其詞耳，其謂斯何。昔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五傳而至漢田何子壯。何授洛陽丁光，光授碭田王孫，王孫授東海孟喜，孟喜授梁焦贛延壽，延壽授房，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由是《易》有京房之學，而傳盛矣。有瞿牧自生者，不肯學京氏。曰，京非孟氏學也。劉向亦疑京託之孟氏。予不知當時爲何說也。今以當時之書驗之，蓋有《孟氏京房》十一篇，以大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

篇，與夫《京氏殷嘉》十二篇，同爲一家之學。則其源委，孰可誣哉。此亦學者不可不知也。若小王者，果何所授受邪。蓋自京氏爲王學，有餘力而王學之適，京氏則無繇矣。或傳是書，而文字舛謬，得以予言而攷諸。凡學不可就正者，缺以待來哲。《積算雜占條例法》，具如別錄。

乾　姤遁否觀　震　豫解恆升
剝晉大有
坎　節屯既濟革　艮　賁大畜損
豐明夷師
坤　復臨泰大壯　巽　小畜家人益无妄
夬需比
離　旅鼎未濟蒙　兌　困萃咸蹇
渙訟同人　謙小過歸妹

著　録

《漢書・藝文志》易類　《孟氏京房》十一篇。

《隋書・經籍志》　《周易》十卷，漢魏郡太守京房章句。

《舊唐書・經籍志》　《周易》十卷，京房章句。

《宋史・藝文志》　京房《易傳算法》一卷。《易傳》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京氏易傳》三卷，漢京房撰，吳陸績註。房本姓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字君明，東郡頓邱人，受《易》於焦延壽。元帝時，以言災異得幸，爲石顯等所嫉，出爲魏郡太守，卒以譖誅。事迹具《漢書》本傳。績有《易解》，已著錄。房所著，有《易傳》三卷，《周易章句》十卷，《周易錯卦》七卷，《周易妖占》十二卷，《周易占事》十二卷，《周易守林》三卷，《周易飛候》九卷，又六卷，《周易飛候六日七分》八卷，《周易四時候》四卷，《周易混沌》四卷，《周易委化》四卷，《周易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易傳積算法襍占條例》一卷。今惟《易傳》存。考《漢志》作十一篇，《文獻通考》作四卷，均與此本不同。然《漢志》所載古書，卷帙多與今互異，不但此編。《通考》所謂四卷者，以晁、陳二家書目考之，蓋以《雜占條例》一卷合於《易傳》三卷，共爲四卷。亦不足疑。惟晁氏以《易傳》爲即《錯卦》，《雜占條例》爲即《逆刺占災異》，則未免臆斷無據耳。其書雖以《易傳》爲名，而絕不詮釋經文，亦絕不附合《易》義。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宮，每宮一純卦，統七變卦。而註其世應飛伏、游魂、歸魂諸例。下卷首論聖人作《易》揲蓍布卦，次論納甲法，次論二十四氣候配卦，與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龍德、虎形、天官、地官與五行生死所寓之類。蓋後來錢卜之法，實出於此。故項安世謂以《京易》考之，世所傳火珠林即其遺法。以三錢擲之，兩背一面爲坼，兩面一背爲單。俱面爲交，俱背爲重。此後人務趨捷徑，以爲卜肆之便，而本意尚可考。其所異者，不以交重爲占，自以世爲占。故其占止於六十四爻，而不能盡三百八十四爻之變。張行成亦謂衛元嵩《元包》，其法合於火珠林。火珠林之用，祖於京房。陸德明《經典釋文》，乃於《周易》六十四卦之下，悉註某宮一世、二世、三世、四世、游魂、歸魂諸名，引而附合於經義，誤之甚矣。

鄭玄《周易注》

綜　述

鄭玄《周易贊》　易之爲名也，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緼耶，又曰易之門戶耶，又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曰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言從一作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張設布列不易者也。據茲三義而說易之道，廣矣大矣。

王應麟《周易鄭注跋》　康成注《易》九卷，多論互體。江左與王輔嗣學亞立。荀崧謂其書根源。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齊陸澄詒王儉書云，

《易》自商瞿之後，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年後乃有王弼之說。王濟云，弼所誤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河北諸儒專主鄭氏。隋興，學者慕弼之學，遂爲中原之師。唐因之。今鄭注不傳，此景迂晁氏所慨歎也。李鼎祚云，鄭多參天象王全釋人事，《易》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合彖象於經，蓋自康成始。其說間見於鼎祚《集解》及釋文《易》、《詩》、三《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注。應麟讀《易》之暇，輯爲此編。庶幾先儒象數之學猶有攷焉。

著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九卷。鄭玄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周易》鄭康成注一卷，宋王應麟編。應麟字伯厚，慶元人。自署浚儀，蓋其祖籍也。淳祐元年進士。寶祐四年，復中博學鴻詞科，官至禮部尚書，兼給事中。事迹具《宋史・儒林傳》。案《隋志》載鄭玄《周易注》九卷，又稱鄭玄、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寖微。然《新唐書》著錄十卷，是唐時其書猶在。故李鼎祚《集解》多引之。宋《崇文總目》惟載一卷，所存者僅《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四篇，餘皆散佚。至《中興書目》，始不著錄。案《中興書目》今不傳，此據馮椅《易學》所引。則亡於南北宋之間。故晁說之、朱震尚能見其遺文，而淳熙以後諸儒卽罕所稱引也。應麟始旁摭諸書，裒爲此帙。經文異字，亦皆並存。其無經文可綴者，則總錄末簡。又以玄注多言互體，並取《左傳》、《禮記》、《周禮》正義中論互體者八條，以類附焉。考玄初從第五，玄先受《京氏易》，又從馬融受《費氏易》。故其學出入於兩家。然要其大旨，費義居多。實爲傳《易》之正脈。齊陸澄與王儉書曰，王弼注《易》，玄學之所宗。今若崇儒，鄭注不可廢。其論最篤。唐初詔修《正義》，仍黜鄭崇王，非達識也。應麟能於散佚之餘，蒐羅放失，以存漢《易》之一綫，可謂篤志遺經，研心古義者矣。近時惠棟別有考訂之本，體例較密。然經營創始，實自應麟。其捃拾之勞，亦不可泯。今並著於錄，所以兩存其功也。謹按：前代遺書，後人重編者，如有所竄改增益，則從重編之時代，曾子、子思子之類是也。如全輯舊文，則仍從原書之時代。故此書雖宋人所輯，而列於漢代之次。後皆倣此。

《新本鄭氏周易》三卷，國朝惠棟編。棟字定宇，長洲人。初王應麟輯《鄭玄易注》一卷，其後人附刻《玉海》之末。雖殘章斷句，尚頗見漢學之崖略，於經籍頗爲有功。然皆不著所出之書，又次序先後間與經文不應，亦有遺漏未載者。棟因其舊本，重爲補正。凡應麟書所已載者，一一考求原本，注其出自某書，明其信而有徵，極爲詳核。其次序先後，亦悉從經文釐定。復搜採羣籍，上經補二十八條，下經補十六條，《繫辭》傳補十四條，《說卦》傳補二十二條，《序卦》傳補七條，《雜卦》傳補五條。移應麟所附《易贊》一篇於卷端，刪去所引諸經正義論互卦者八條，而別據玄《周禮・太師》注，作《十二月爻辰圖》。據玄《月令》注作《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圖》，附於卷末，以駁朱震《漢上易傳》之誤。雖因人成事，而考核精密，實勝原書。應麟固鄭氏之功臣，棟之是編亦可謂王氏之功臣矣。

鄭玄《毛詩箋》

見：孔穎達《毛詩正義》。

鄭玄《周禮注》

見：賈公彥《周禮注疏》。

鄭玄《禮記注》

見：孔穎達《禮記正義》。

鄭玄《駁五經異義》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駁五經異義》一卷，《補遺》一卷。漢鄭玄所駁許愼《五經異義》之文也。考《後漢書・許愼傳》稱，愼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稱於世。《鄭玄傳》載，玄所著百餘萬言，亦有《駁許愼五經異義》之名。《隋書・經籍志》有《五經異義》十卷，後漢太尉祭酒許愼撰，而不及鄭玄之駁議。《舊唐書・經籍志》，《五經異義》十卷，許愼撰，鄭玄駁。《新唐書・藝文志》並同。蓋鄭氏所駁之文，卽附見於許氏原本之內，而非別爲一書，故史志所載亦互有詳略。至《宋史・藝文志》，遂無此書之名。則自唐以來，失傳久矣。學者所見《異義》，僅出於《初學記》、《通典》、《太平御覽》諸書所引，而鄭氏駁議，則自《三禮正義》而外，所存亦復寥寥。此本抄帙流傳，蓋亦後人從諸書採掇而成，已非隋、唐《志》十卷之舊。或有題作宋王應麟編者，亦無確據，當必以應麟注意漢學，如《周易鄭註》之類，皆所補輯，遂以此書亦歸之應麟耳。其間有單詞隻句，駁存而義闕者，原本錯襍互引，頗失條理。今詳加釐正，以義駁兩全者，彙列於前。而僅存駁義者，則附錄以備參考。又近時朱彝尊《經義考》內，亦嘗旁引鄭駁數條。而長洲惠氏所輯，則蒐羅益爲廣備，往往多此本所未及。今參互考證，除其複重。以二家所採定著五十七條，別爲《補遺》一卷，附之於後。其間有《異義》而鄭無駁者，則鄭與許同者也。西漢學者大都專治一經，彼此不能相通，師說所承，每多乖異。迨東漢而兼者漸衆，故許愼至有五經無雙之目。自唐儒作五經正義，專主鄭說，而許義漸微。然其詳析同異，指趣所在，多可考見。此本雖條目無多，而什一僅存，固言漢學者所宜詳究焉。

鄭玄《箴膏肓》、《起廢疾》、《發墨守》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箴膏肓》一卷，《起廢疾》一卷，《發墨守》一卷。漢鄭玄撰。《後漢書》玄本傳稱，任城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玄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嘆曰，康成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其卷目之見《隋書・經籍志》者，有《左氏膏肓》十卷，《穀梁廢疾》三卷，《公羊墨守》十四卷，皆注何休撰。而又別出《穀梁廢疾》三卷，注云鄭玄釋，張靖箋。似鄭氏所釋，與休原本隋以前本自別行。至《舊唐書・經籍志》所載《膏肓》、《廢疾》二書，卷數並同。特《墨守》作二卷爲稍異。其下並注鄭玄箴、鄭玄發、鄭玄釋云云。則已與休書合而爲一。迨宋世，其書遂不復存。惟《崇文總目》有《左氏膏肓》九卷，而陳振孫所見本，復闕宣、定、哀三公。振孫謂其錯悞不可讀，疑爲後人所錄，蓋並非隋、唐《志》之舊矣。其後漢學益微，卽振孫所云不全之《左氏膏肓》，亦遂亡佚不可見。此本凡《箴膏肓》二十餘條，《起廢疾》四十餘條，《發墨守》四條，蓋從諸書所引，掇拾成編者。相傳以爲王應麟所輯，不知其何所據也。今以注疏互相校勘，惟《詩・大明》疏所引宋襄公戰泓一條尚未收入，其餘並已蒐採無遺。謹爲掇拾補綴，著之於錄。雖視原書不及什之一二，而排比薈萃，略存梗概。爲鄭氏之學者，或亦有所考焉。

趙岐《孟子注》

見：孫奭《孟子疏》。

《子夏易傳》

著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二卷，魏文侯師卜子夏傳，殘缺。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二卷，卜商傳。

《宋史・藝文志》《易傳》十卷，題卜子夏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夏易傳》十一卷，舊本題卜子夏撰。按，說《易》之家，最古者莫若是書。其僞中生僞，至一至再而未已者，亦莫若是書。《唐會要》載開元七年詔，《子夏易傳》近無習者，令儒官詳定。劉知幾議曰，《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或云韓嬰作，或云丁寬作。然據《漢書》，《韓易》十二篇，《丁易》八篇，求其符合，事殊隳剌。必欲行用，深以爲疑。司馬貞議亦曰，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眞本。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六卷，今二卷，知其書錯謬多矣。又王儉《七志》引劉向《七略》云，《易》傳子夏，韓氏嬰也。今題不稱韓氏，而載薛虞記。其質粗略，旨趣非遠，無益後學云云。是唐以前，所謂《子夏傳》已爲僞本。晁說之《傳易堂記》，又稱今號爲《子夏傳》者，乃唐張弧之《易》。按，弧，唐末爲大理寺評事，有《素履子》，別著錄。是唐時又一僞本並行。故宋《國史志》以假託《子夏易傳》與眞《子夏易傳》兩列其目。而《崇文總目》亦稱此書篇第，略依王氏，决非卜子夏之文也。朱彝尊《經義考》證以陸德明《經典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王應麟《困學紀聞》所引，皆今本所無。德明、鼎祚猶曰在張弧以前，應麟乃南宋末人，何以當日所見與今本又異。然則今本又出僞託，不但非子夏書，亦並非張弧書矣。流傳既久，姑存以備一家云爾。

陸績《陸氏易解》

著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五卷，吳鬱林太守陸績注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十三卷，陸績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陸氏易解》一卷，明姚士粦所輯吳陸績《周易注》也。《吳志》載績所著有《易注》，不言卷數。《隋書・經籍志》有陸績《周易注》十五卷，《經典釋文序錄》作陸績《周易述》十三卷，《會通》一卷。新、舊《唐書・志》所載卷數與《釋文》同。原本久佚，未詳其孰是。此本爲《鹽邑志林》所載，凡一百五十條。朱彝尊《經義考》以爲抄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爲之。然此本採《京氏易傳》注爲多，而彝尊未之及。又稱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疚，疚作疾。明辨晳也，晳作逝。納約自牖，牖作誘。三年克之憊也，憊作備。此本又皆無之。豈所見別一本歟。然彝尊明言《鹽邑志林》，其故則不可詳矣。彝尊又言曹溶曾見有三卷者，然諸家著錄併無三卷之本，殆《京氏易傳》三卷舊本題曰陸績注，溶偶觀之未審，因誤記誤說也。昔宋王應麟輯鄭氏《易注》，爲學者所重。士粦此本雖不及應麟搜討之勤博，而掇拾殘剩存什一於千百，亦可以見陸氏《易注》之大略矣。績字公紀，吳郡人。官至鬱林太守，加偏將軍。事迹具《吳志》。士粦字叔祥，海鹽人。年十三而孤，年二十猶目不識丁。寓居德清姜氏家，姜始授以句讀。晚乃卓然自立，蓋亦奇士云。

通論分部

陸賈《新語》

綜述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六 《新語》十二篇，漢太中大夫陸賈所撰。一曰《道基》，言天地既位，而列聖制作之功。次曰《術事》，言帝王之功，當思之於身，舜棄黃金，禹捐珠玉，道取其至要。三曰《輔政》，言用賢。四曰《無爲》，言舜、周。五曰《辨惑》，言不苟。六曰《愼微》，言謹內行。七曰《資質》，言質美者在遇合。八曰《至德》，言善治者不尙刑。九曰《懷慮》，言立功當專一。十曰《本行》，言立行本仁義。十一曰《明試》，言君臣當謹言行。十二曰《思務》，言聞見當務執守。此其大略也，往往多合於理，而又黜神仙之妄，言墨子之非，則亦有識之言矣。然其文煩細，不類陸賈豪傑士所言。賈本以《詩》、《書》革漢高帝馬上之習，每陳前代行事，帝輒稱善，恐不如此書組織以爲文。又第五篇云：『今上無明正當作『王』。聖主，下無貞正諸侯，鉏奸臣賊子之黨。』考其上文，雖爲魯定公而發，豈所宜言於大漢方隆之日乎？若賈本旨謂天下可以馬上得，不可以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無焉，則此書似非陸賈之本眞也。

錢福《新刊新語序》 漢班固論列劉向父子所校書爲《藝文志》，又卽歆所奏《七略》中序六藝爲九種，首之以儒家者流，稱其『出於司徒之官，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宗師仲尼，以重其言』，雖未必盡然，要亦有近似者矣。書凡五十三家，而陸賈《新語》十二篇實存焉。予讀其書，信固之知言，又歎司馬遷之雄於文也。遷傳：『賈拜太中大夫，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得之，安事《詩》、《書》？」賈曰：「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乎？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以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帝有慙色，謂賈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及古今成敗之國。」賈凡著十二篇。』今其書不下數千言，而其要旨，不越遷數言，於是乎知遷之雄於文，序事覈而明可指也。然遷尙豪俠，喜縱橫，而稱其『固辯士』。固稍知重儒術，既列其書於儒，又贊身名俱榮，爲優於酈、婁、建、通輩。賈固有以致之哉！故知人不可以無所見，有所見，必不能掩矣。先儒議其逆取順守之說，及秦雖行仁義，不可及者。秦、漢辨士，豈足及此？要之，亦爲高帝既定天下而言之耳。其書亦不復見此論，豈遷以己見文飾其說而致然歟？若其兩使南粵，調和平、勃，以平諸呂，自爲大有功於漢，其識見議論，非惟椎埋屠狗之輩所不及，而一時射利賣友，採芝綿蕞之徒，亦豈可企哉？其書所論亦正，且多崇儉尙靜等語，似亦有啓文、景、蕭、曹之治者。但無段落條理，如先儒所論賈誼之失，自是當時急於論事，動人主聽，不暇精擇渾融，觀遷謂其『每奏一篇，帝輒稱善』，其稱《新語》，又出於他人，可見其隨時論奏，非若後世之著述次第成一家言也。其所分篇目，則固所稱『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奏之』者，必非其所自定。然其言既與遷傳合，而篇次至於今不譌，且雄偉粗壯，漢中葉以來所不及，其爲眞本無疑。秦、漢之書傳於今，無訛妄如此者，良亦鮮哉！方久承平既久，文章煥興，有識者或病其過於細而弱也，故往往搜秦、漢之佚書而梓之。然辨鑒未精，以僞爲眞，則害道壞敎亦有之矣。予羸病焉。適過桐鄉，訪宗合族，而得其令莆陽李君梓是書見眎。予素聞李君學博意誠，履朴守謙，而敏於政事；今觀是，益可見其見之明而擇之精也，樂書其首。君名廷梧，字仲陽，以己未進士，來已二年，此又仕優而學之一端云。

都穆《新語後記》 《新語》三卷，凡十二篇，漢大中大夫楚人陸賈譔。賈以客從高帝定天下，名有口辨，其論秦、漢之失得，古今之成敗，尤爲明備。高帝雖輕士善罵，不事《詩》、《書》，而獨於賈之語，每奏稱善，蓋前此固帝之所未聞也。惜其書歲久殘闕，人間少有藏者。予同年李君仲陽，宰淛之桐鄉，嘗得其本，鋟之於木。昔人謂文章與時高下，質而不俚，必曰先秦、西漢，此書殆其一也。然則李君之行之者，豈直取其文字之古，而其失得成敗之論，固有國有家者之當鑒也。

范大沖《陸賈新語序》 陸生，漢初異人也。其人何以異？而稽其言與行，人異甚矣。方漢祖龍興於沛上，若蕭、曹以刀筆，張、陳以智謀，勃、嬰以織販，布、噲以屠黥，凡有一技一能者，靡不各逞所長，以赴攀龍附鳳之會，而竟得名垂竹帛，勳列鼎彝，何偉偉也！斯時也，陸生安在哉？淵潛豹隱，相時而出，不驅馳於草昧勛勩之時，而乃仗齒頰於泰定康靖之日，馬上得之治之之一語，足開卯金刀溺冠之顓蒙，故特命一一錄奏，輒以《新語》目之，其語異矣，而非異人能之乎？此語其語也。若出使南越，和諧將相，戮呂氏，定漢鼎之數百年，如太山磐石，而不動聲色，行更何異也！此足知蕭、曹、張、陳輩，均當在其下風矣。吾先大人喜其語，錄置左右。茲不肖檢閱殘編，特付剞劂，仰承先志云爾。

王謨《漢魏叢書識語》 右陸賈《新語》二卷。按《史記》本傳：『賈爲高帝麤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正義》引劉向《七錄》云：『《新語》二卷。』班固論列劉向父子所校書爲《藝文志》，而賈書乃有二十三篇，似不止此十二篇；然自隋、唐《志》及《崇文書目》相承皆止二卷，至王伯厚著《玉海》，言『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當作「質」。《至德》、《懷慮》纔七篇』，則此書至宋末又闕其五篇。故《文獻通考》備錄漢世儒家諸書，獨遺《新語》，必其未見全書也。而今本錢序乃云『篇次至今不訛』，又謂：『秦、漢之書傳至於今無訛妄，如此者亦鮮。』則又元、明以來裒集得之者也。今讀其書，所敷奏蓋不獨稱說《詩》、《書》，發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已，又多引《論語》、《孝經》，於孔子誅少正卯，會夾谷，厄陳、蔡事，以及顏、曾諸賢，皆樂舉而頌揚之，漢世儒家者流，固未能或之先也。夫以暴秦禁學，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宜乎舉世瘖啞，不知經學，而浮丘公、伏生之徒，各抱遺經，以相敎授，陸生且能以其所學，昌言於人主之前，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於消息存亡之幾，所關非細故也。嗚呼，是豈得以辯士當之也！

嚴可均《新語叙》 《史記》本傳：『陸賈者，楚人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漢書》本傳同。《藝文志》作二十三篇，疑兼他所論譔計之。《史記正義》引梁《七錄》，《新語》二卷，陸賈撰。《隋志》、舊新《唐志》同。《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皆不著錄。王伯厚《漢藝文志考證》云：『今存《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質》、《至德》、《懷慮》七篇。』蓋宋時此書佚而復出，出亦不全。至明弘治間，莆陽李廷梧字仲陽得十二卷足本，刻版於桐鄉縣治，後此有姜思復本、胡維新本《子彙》本，程榮、何鏜《叢書》本，皆祖李廷梧。或疑明本十二篇，反多於王伯厚所見，恐是後人因不全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篇數。今知不然者，《羣書治要》載有八篇，其《辨惑》、《本行》、《明誠》、《思務》四篇，皆非王伯厚所見，而與明本相同。《文選》張載《雜詩》注引『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古詩・行行重行行》注引『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鄣日月』，今在《辨惑》篇；王粲《從軍詩》注引『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今在《本行篇》；《意林》所載『衆口毀譽，浮石沈木，羣邪相抑，以直爲曲』，今在《辨惑篇》；『玉斗酌酒，金椀刻鏤，所以夸小人，非厚己也』，今在《本行》篇；足知多出五篇，是隋、唐原本。至《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云《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又《穀梁傳》孝武始立學，非陸賈所預見，今此《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是《穀梁》舊傳，故今傳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於魯申公者，其本復經改造，非穀梁赤之舊也。漢代子書《新語》最純最早，貴仁義，賤刑威，述《詩》、《書》、《春秋》、《論語》，紹孟、荀而開賈、董，卓然儒者之言，史遷目爲辨士，未足以盡之。其詞皆協韻，流傳久遠，轉寫多訛，今據明各本，以《羣書治要》之八篇，及《文選》注、《意林》等書，改正刪補，疑者闕之，間有管見一二，輒附案語，不敢臆定；後之覽者，或有取乎此。

戴彥升《陸子新語序》 《新語》十二篇，漢大中大夫陸賈撰，今分二卷。《史記・陸賈傳》：『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並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今）成敗之國。」陸生迺麤述存亡之徵，凡著

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漢書》略同。陸生作書之本末具此。《漢・藝文志》儒家有《陸賈》二十三篇，彥升謂即《新語》也，高帝號爲《新語》，《七略》但署生名耳。『二十三』當爲『二十二』，蓋向校中書，每篇析爲上下，《晏子春秋》亦向所定，《諫》、《問》、《雜》皆分上下，是其證。或以《漢志》爲兼他所論述計之者非也。《史記正義》引《七錄》云：「《新語》二卷，陸賈撰也。」則分十二篇爲二卷，始於阮孝緒。《隋・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藝文志》、《崇文總目》、《通志・藝文略》、《宋史・藝文志》並云二卷，因梁舊也。案顏師古《漢書》本傳「稱其書曰《新語》」注：「其書今見存。」可徵唐世未有闕佚。而《玉海・藝文志》及《漢志攷證》並云：「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當作『質』）、《至德》、《懷慮》纔七篇。」則宋世本缺五篇。《季滄葦藏書目》，宋、元板書中有陸賈《新語》一本，不知歸誰氏，無從取證。明陳第《世善堂書目》載《新語》十三篇，「三」乃「二」之誤。今所據爲明程榮本，二卷與《七錄》合，十二篇與本傳合，是明世此書校宋世轉完，或疑後人補綴五篇，以合舊目。彥升案：今所有《辨惑》、《愼微》、《本行》、《明誡》、《思務》五篇，協句皆古韻，詞義與《道基》等七篇一律。《辨惑篇》：「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王曰：「丞相誤也，以鹿爲馬。」高曰：「陛下以臣爲不然，願問羣臣。」」今《始皇本紀》作「持鹿獻於二世」，似不若駕鹿爲近。又無高請問羣臣語。陸生在二世時，具知其詳，所述較史公爲得實，若是僞爲，不能立異也。

《愼微篇》「故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鄣日月也」，《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太平御覽》八並引爲《新語》文，若後人僞爲，唐、宋人不得引也。以斯言之，此五篇非後人補綴明矣。蓋宋世館閣書籍，悉淪於金，王伯厚所見，或南宋時殘本，至明而全本復出耳。《考證》引吳儔曰：「《輔政篇》曰：「書不必起於仲尼之門。」」今此語在《術事篇》，可見殘本之錯互矣。

陸生書本列儒家，惟《崇文總目》移入雜家，《宋史・志》因之。彥升謂雜家者，兼儒、墨，合名、法，本書惟《思務》一篇稱墨子之門多下缺，絕未道其學。《輔政篇》歎商鞅顯於西秦，世無賢知之君，能別其形。蓋於法家深疾之。獨陳儒術，無所兼合，入之雜家，謬矣。本傳稱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則十二篇非一時所作。《道基篇》原本天地，歷叙先聖，終論仁義，知伯杖威任力而亡，秦二世尙刑而亡，語在其中，蓋卽面折高帝語，退而奏之，故爲第一篇也。《術事篇》謂言古者必合之今，述遠者必考之近，故云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以因世而權行故也；吳儔執其單詞而議之，則以辭害志矣。語見《漢志考證》。《輔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秦用刑罰以任李斯、趙高，而推其原於讒夫似賢，美言似信。《無爲篇》言始皇暴兵極刑驕奢之患，而折以虞舜、周公之治。此二篇著秦所以失也。《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傷流言之害聖，而深惡縱橫家之阿從意旨，規則乎孔門也。《愼微篇》言修於閨門之內，行於纖微之事，故道易見曉，而求神仙者，乃避世，非懷道，此亦取鑒秦皇，而早有見於新垣平等之事也。《資賢『賢』，今本誤作『執』，依《玉海》及《漢志考證》。器案：當作『質』，王伯厚所見亦誤本。篇》慮賢才之不見知，而歸責於觀聽之臣不明，謂公卿子弟、貴戚黨友，無過人之才，在尊重之位，此終漢世之弊也。《至德》、《懷慮》二篇，稱晉厲、齊莊、楚靈、宋襄、魯莊，蓋著古成敗之國，而警乎馬上得天下之言也。《本行篇》大旨在貴德賤財。《明誡篇》陳天文蟲災之變，謂天道因乎人道，開言《春秋》五行、陳災異封事者之先。《思務篇》言聖人不必同道。此三篇缺字較多。綜其全書，誠孟堅所謂從容風議，博我以文者乎。《漢書敍傳》語，注：「李奇曰：「作《新語》也。」」

或以《道基篇》末引《穀梁傳》，非賈所及見，疑出依託。彥升案：本書凡兩引《穀梁傳》，《至德篇》末，故《春秋》穀下缺似引傳說魯莊公事，而缺其文。考《漢書・儒林傳》：「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邱伯受《詩》。」又云：「申公以《詩》、《春秋》授，而瑕邱江公盡能傳之。」又云：「瑕邱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夫《穀梁》家始自江公，而江公受之申公，申公受之浮邱伯，浮邱伯爲孫卿門人，今《荀子・禮論》、《大略》二篇具《穀梁》義，則荀卿《穀梁》之初祖也。荀卿晚廢居楚，陸生楚人，故聞《穀梁》義歟？《鹽鐵論》包邱子與李斯俱事荀卿，本書《資賢》篇：「鮑邱之德行，非不高於李斯、趙高也，然伏隱於蒿廬之下，而不錄於世。」鮑邱卽包邱子，卽浮邱伯也。《楚元王傳》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時儒生。」陸生蓋嘗與浮邱伯游，故稱其德行，或卽受其《穀梁》學歟？《辨惑》篇說夾谷之會事，與《穀梁》定十年傳大同。《至德篇》說齊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本《穀梁》閔二年傳。《懷慮篇》言魯莊公不能存立子糾，亦本《穀梁》莊九年傳，可徵陸生

乃《穀梁》家矣。故所述《楚漢春秋》，向、歆入之春秋家。但《輔政》篇說鄭儋歸魯，《至德篇》說臧孫辰請糴，《明誠篇》說衛侯之弟鱄出奔晉，今《穀梁傳》無此義。《道基篇》所引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今《穀梁傳》亦無此二語，彥升案：《穀梁》之著竹帛，雖不知何時，而出自後師，陸生乃親受之浮邱伯者，實《穀梁》先師。古經師率皆口學，容有不同，如劉子政說《穀梁》義，亦有今傳所無者，可證也。或乃以《穀梁傳》爲賈所不及見，既昧乎授受之原，且亦不檢今傳文矣。

本傳言時時前說稱《詩》、《書》，而本書多說《春秋》，《穀梁》微學，藉以存焉。《論語》、《孝經》，亦頗見引，蓋所謂『游文《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者，生書有以當之。太史公謂：『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原誤『因』，今改）當世之辨士。』以辨士目生，何淺之乎讀是書哉！《答賓戲》云：『陸子優游，《新語》以興。』與董生、劉向、揚雄並稱其『及時君之門闈，究先聖之壺奧，婆娑乎術藝之場，休息乎篇籍之囿，以全其質而發其文，用納乎聖聽，列炳於後人。』《高帝紀》言：『天下既定，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而終之以陸賈之造《新語》，班孟堅蓋深知生書者，識過馬遷矣。彥升以爲陸生猶及見未焚之書，及七十二子後學者，在賈、董諸人之先，西京儒者，未能或之過也。

今是書昧晦，爲章句鄙儒所莫窺，故詳爲校定，如《術事篇》：『舜棄黃金於嶄巖之山，禹沈珠玉於五湖之淵，將以杜淫邪之欲。』據《御覽》八十一卷引無『禹』字，『杜』作『塞』。《辨惑篇》：『夷、狄之民何求爲？』以《穀梁》定十年《傳》校，『求』當作『來』，皆由傳寫者妄有增改，此類不可枚數。彥升是正粗畢，乃檃括體要，別白羣疑，爲此叙錄，不嫌詳盡，後之君子，庶有考焉。

宋翔鳳《新語校本題記二則》 戴桐孫攜孫淵翁家藏《子彙》本萬曆四年刻及舊影抄明胡維新本序作於萬曆間，抄本內有朱筆添改處，淵翁跋云：『不知何人據別本所增余校中所引別本指此，兩家互有詳略，《羣書治要》所不載者，兩本差備，然皆不能無肊改也。』又有姜思復本明弘治間刻，亦出淵翁家，雖在《子彙》本之前，而訛脫尤甚。余此所校，係《漢魏叢書》本，首（在）〔載〕弘治間錢福序，稱莆陽李廷梧始梓是本，當就李本重刻，故中間闕字多於他本，而文少訛錯，尚無肊改也。

歲丁亥道光七年孟夏，桐孫自丹徒來，訪余於旌德學舍，出所作《陸子新語序》，考據詳密，論斷條析，嘗手錄之；而余固自校此書，以後求其序稿，則已失去，在湘中刻《新語》時，不能錄入，頗以爲憾。去夏還家，檢點舊籍乃得之。聞其於全文皆有注釋；然桐孫之沒，年甫弱冠，如假以年壽，則深造於道，又何可量哉！

黃式三《讀徐刊陸氏新語》 王仲任《論衡》屢稱陸賈《新語》，其二十九《案書》篇云：『《新語》，陸賈所造，董仲舒相被服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言可采行，事美足觀，鴻智所言，參貳經傳，雖古聖之言，不能過增。』其推譽可謂至矣。《愼微篇》云：『說道者所以通凡人之心，而達不能之行，道者人之所行也。夫大道履之而行，則無不能，故謂之道。』鄭君注《禮·中庸》、朱子注《論語》皆用之。《資執篇》云：『名木生於深山之中，商賈所不至，工匠所不窺，知者所不見，見者所不知。』又云：『人君莫不知求賢以自助，近賢以自輔，然聖賢或隱於田里，而不預國家之事，乃觀聽之臣不明於下，則閉塞之譏歸於君。』反復諸篇，感慨係之。式三家藏舊鈔本有『揖臣』『築民』諸印，其書與《漢魏叢書》同本，中有稍異，後得徐天池所刊本，較鈔本爲勝，《辯惑篇》第五自『邑土單於彊齊，夫用人若彼，失人若此，然定公不覺悟』起，至『不操其柄，則無以制其剛』止，皆舊本《愼微》第六之錯簡，讀之文順意適；知古書錯譌，類此者多，恨不能多得古本以校正之。

汪之昌《書新語後》 陸賈撰《新語》，具詳馬、班書《賈傳》中，《藝文志》著錄於儒家。案：自戰國時橫議蠭起，儒術幾爲天下裂，論者謂漢武表章《六經》，儒術漸近於古，爰開一代崇儒之規模。吾謂漢高過魯，以太牢祠孔子，實爲後來崇儒肇基；而漢高之崇儒，當以稱說《詩》、《書》者，朝夕於左右。考漢高初起時，與共周旋者，微論販繒屠狗徒所不知，刀筆吏所未習，即義士如張蒼，緒正者律（歷）（曆），叔孫通號儒者，進言罔非大猾壯士；獨陸賈以行仁義，法先王爲言，見於此十二篇中者，陳說古事，每引經文以證成其義，於《春秋》、《論語》，見采尤多。殆以《春秋經》孔子所筆削，《論語》記孔子之言行，凡爲儒者準繩在斯。案：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新語》並無此文，似非完書。攷《藝文志·陸賈》二十三篇，殆統賈之論述計之，《新語》則定著爲十二篇，《論衡》所引，安知非在《新語》外十一篇中？攷《意林》引《新語》八條，其見《文選》注五條，雖或與此本微別，大致無甚懸殊，是唐人所見

《新語》，即此十二篇本矣。夫漢初著述流傳完本，於今殊罕，其爲儒家者流尤罕；況賈撰斯書，尚在漢武表章六經之先，守先王之道，以待後學，不可謂非有志之士矣。此本篇數，揆之馬、班兩家，亦復相符，爰書數語於後。

著録

《漢書・藝文志》《陸賈》二十三篇。

《隋書・經籍志》《新語》二卷，陸賈撰。

《舊唐書・經籍志》《新語》二卷，陸賈撰。

《宋史・藝文志》陸賈《新語》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新語》二卷，舊本題漢陸賈撰。案《漢書》賈本傳，稱著《新語》十二篇。《漢書・藝文志・儒家》，《陸賈》二十七篇，蓋兼他所論述計之。《隋志》則作《新語》二卷。此本卷數與《隋志》合，篇數與本傳合，似爲舊本。然《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考。《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於《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漢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末乃引及《穀梁傳》，時代尤相牴牾。其殆後人依托，非賈原本歟。考馬總《意林》所載，皆與今本相符。李善《文選》註於司馬彪《贈山濤詩》引《新語》曰：『楩柟仆則爲世用。』於王粲《從軍詩》引《新語》曰：『聖人承天威承天功，與之爭功豈不難哉。』於陸機《日出東南隅行》引《新語》曰：『高臺百仞。』於古詩第一首引《新語》曰：『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蔽日月。』於張載《雜詩》第七首引《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垂名於萬世也。』以今本核校，雖文句有詳略異同，而大致亦悉相應。似其僞猶在唐前。惟《玉海》稱陸賈《新語》今存於世者，《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至德》、《懷慮》纔七篇。此本十有二篇，乃反多於宋本，爲不可解。或後人因不完之本，補綴五篇以合本傳舊目也。今但據其書論之，則大旨皆崇王道黜霸術，歸本於修身用人。其稱引《老子》者，惟《思務》篇引『上德不德』一語，餘皆以孔氏爲宗。所援據多

《春秋》、《論語》之文。漢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者。流傳既久，其眞其贋存而不論可矣。所載衛公子鱄奔晉一條，與三傳皆不合，莫詳所本。中多闕文，亦無可校補。所稱文公種米、曾子駕羊諸事，劉晝《新論》、馬總《意林》皆全句引之，知無訛誤。然皆不知其何說。又據犁嗃報之語，訓詁亦不可通。古書佚亡，今不盡見，闕所不知可也。

賈誼《新書》

綜　述

胡价《賈子跋》　長沙，故楚地，前代人物不乏有，而顯然各載史氏者，獨屈原以忠憤，賈誼以遷徙，見之文詞，磊落相望。今《離騷》經，潭已板行，而誼書獨無傳焉，誠墜典也。提學漕使給事程公先生暫攝潭事，乃取櫝中所藏誼《新書》十篇，俾刻之學宮。

价既承命，竊考誼所著《過秦論》所陳《治安策》，雖繁簡與是書不同，要皆椎輪於斯也。蓋誼自長沙召對宣室，文帝嘉之。已乃數上奏疏，論政事，危言讜議，卓詭切至。若衆建諸侯，益廣梁地，養大臣有節，崇廉恥之風，後皆遵之有效，一一如誼所言。則誼之謀謨論建，誠有大過人者。劉向謂爲『通達國體，伊、管未能過』，其亦美矣。

然討其源流，率多《新書》所草定，是《新書》之作，乃傅長沙時所爲也。然則長沙以是書行，其不宜乎？蓋非特足以修墜典之闕，抑亦有補於世，可見先生之用意云。顧遐方無他善本可參校，字多訛舛，姑存之，以俟是正。

喬縉《賈生才子傳序》　君子觀人，當取其言之驗，不當責其功之成。言之驗者其常也，不驗者其變也，其變其常，而功之成否系焉。

賈生，洛陽人，名誼，年十八能誦書屬文。文帝召爲博士，超遷大中大夫。素有志於制度禮樂。時欲任以公卿之位，絳、灌、馮敬沮之，出爲長沙王太傅。尋傅梁懷王。帝數問政治得失，誼遂陳《治安策》，覼縷萬有餘言，援

古證今，左譬右喻，舉前代之已然，明當代之必然，斷斷乎欲措漢室，上躋唐、虞之治，不翅燭照數計，蓍筮龜卜，直言激切，冀以感悟人主之聽。惜乎！年逾三十，而天奪之速，徒使誼之言驗於身後，而莫能成功於當日也。維時仲舒、匡衡、倪寬之徒所陳之策，非無可觀，然彼皆老於事情，精於筆札者而誼年方弱冠，乃能激頹風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幽塵，使天假之以年，其進未已，漢將不止於漢，而誼儔皋、夔、稷、契矣。嘗著書五十八篇，司馬遷、班固取其有切於世者作傳，書今傳世所可考。縉與誼爲鄉人，恨生也晚，不得追逐後塵，企慕高風於千載之上。公餘因取二家之傳，並誼平時所爲論、賦，略加檃括，纂而爲一目，曰《賈長沙集》，庶發潛德之幽光。復捐貲綉梓以廣其傳，用僭一言序諸首。嗚呼！縉何人斯，而敢序先正之傳耶！亦寓夫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之意云爾。後之欲知誼者，宜於此考焉。

李夢陽《賈子序》 《賈子》者，《賈誼新書》也，奚稱《賈子》？子之也。《賈子》，賈子作乎？類賈子之言作也。漢興，誼文最高古，然誼陳說治理，善據事實，識要奧，一一可措之行，蓋管、晏之儔焉。故曰，誼練達國體云。誼文高古最者，太史公業裁之入《史記》矣。後人或摭其創草及他篇簡論說，不忍遂捐棄，於是類之稱書焉。如《過秦論》，太史公業裁入之矣，褚先生又取其餘，附之後，今爲三篇云。亦有一事一義而篇二三者，或二篇而雜之一。如《治安策》，攙截無復緒理可尋。乃其宏識巨議，故皎皎如日星，如江河地中，不得掩沒之也。此書宋淳熙間嘗刻潭州，淳祐間又刊修焉，時已稱舛缺。及刻本失，士夫家轉鈔，一切出吏手，吏苦其煩也，輒任減落其字句；久之眩惑，遂行竄其字句，重復訛之；士夫者又靡之校也，故其書愈舛闕不可讀。弘治間都進士穆得此書於樂平喬公，刻之京師，已復有翻刻者，顧仍舛闕也。予今刻則略校之矣，然卒莫之質補之也。麟甲鳳毛，僅存見於世者此耳。幸邪，悲邪？《賈子》十卷，共五十八篇，內亡其三篇。

黃寶《賈太傅新書序》 余昔承乏選部時，偶於京國書肆中得《賈太傅新書》鈔本，凡若干卷。余手披目覽，口誦心惟，始而駭，終而不知神與之接，融融瀁瀁，不知旨之、樂之、詠之、歎之。於是乎乃知太傅之生，值漢室初造，光嶽氣完之時，通乎天人精微之蘊，窮乎歷代治亂之故，洞乎萬物榮悴之情，究乎禮樂刑政之端，貫通乎仁義道德之原。故正言竑議，卓卓乎其奇偉，悠悠乎其深長，鑿鑿乎其有援據。如江河盪漭，而莫測其涯也，如風霆變化，而莫見其迹也；如雲霞卷舒，出沒晻靄，千態萬狀，而莫可名言也。世之稱近古者，亦在是矣。所宜珍重，不啻若湯盤、周鼎，而毋敢忽焉。

正德甲戌，余致政，家居長沙，郡守陸公以誼謫於長沙，去今千有餘歲，國朝既崇祀享之禮，但傳長沙時所著《新書》獨無傳焉。乃檢閱郡齋故櫝中，得版刻數十片，計其脫落尚多。因詢於余，余即出是本補刻，遂成完書，屬余爲序。

余惟太傅高世之才，殆出天縱。漢劉向稱其『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班史痛其不用，但謂其『天年早終，雖不至公卿，未爲不遇』誼過長沙，作賦以弔汨羅，而太史公傳於屈原之後，明其若屈原之忠而遭棄逐也。宋歐陽公謂『其所陳，孝文略施其術，猶能比德於成、康，況用於朝廷之間，坐於廊廟之上，則舉大漢之風，登三皇之首，猶決壅裨墜爾。』蘇公論其爲『王者之佐』，如其所言，雖三代何以遠過。此數公者故有定論，誠毋容加喙於其間。顧其書之在霄壤中，上則爲德星，爲慶雲，下則爲朱草，爲醴泉，光景常新而精神不虧，亘萬古猶一日。奈何自宋淳熙辛丑提學漕使程公版刻之後，三百餘禩僅得一陸公補輯殘缺，爲書再行，是何寥寥？知賞之難也。非惟嘉惠後學，廣其見聞，以資博識，愼而擇之，而立身行己之道亦寓焉。中間如鑒秦俗之薄惡，指漢風之奢僭；請定經制，述三代之長久，深戒刑罰，明孤秦之速亡；譬人主之如堂，所以優臣子之禮，置天下於大器，所以示安危之幾。凡《憂民》、《傅職》、《官人》、《太政》等篇，皆經濟之大略，又有國與天下者之所當鑒也。

郡守公名相，字良弼，弘治癸丑進士，累官南京吏曹郎中，英名偉績，有所自也。政尚平恕，有古循吏風。今觀是，益可見其知所擇，而其蘊畜之富未可量也。故不揆愚陋，僭書於端，以識歲月云。

楊節《新書跋》 太傅此書始刻於有宋程給事，再刻於我朝陸郡守，三百年餘止得此二公者，都憲黃公所謂『寥寥知賞之難』，誠是也。竊以爲知賞之難者，正坐以傳之不廣焉耳。何者？以都憲公該博之學，且生長於太傅所嘗居之地，必至登第拜官後始得此書而讀之，況他人乎？況生長於他方者又豈得而易見之乎？審如是，則四方之學者不獨不之見，而亦恐未之聞也。

我賢王殿下於講讀祖訓之餘，取是書而觀之，知其有益於天下國家，而

慮其傳布之未廣，乃命工重刻，樂與四方共之。其嘉惠後學之心，不其至也夫。

何孟春《賈太傅新書序》 序曰：班史稱賈誼所著述五十八篇，春求之今《新書》，而竊疑其書篇目之非實也。誼嘗欲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興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更奏之。今《新書》略不見焉，益足徵孟堅之所謂五十八篇者，散軼多矣。

文帝時，匈奴侵邊，天下初定，制度疏闊，諸侯王地過古制，淮南、濟北皆爲逆，誅。誼數上疏陳政事，史掇著於傳，其『大略』云云。『數』之云，非一時所陳。然痛哭者一，流涕者二，長太息者六之云，該貫始末，又似一疏，何也？疏中兩著流涕語，乃只匈奴一事耳；長太息語凡三見而止。《新書・無蓄篇》有可爲流涕語，《等齊》及《銅布》篇，俱有可爲長太息語，而本傳弗以入；《無蓄》、《鑄錢》、《銅布》三篇，《漢書》載之《食貨志》。《保傅》及《審取舍》篇事各異，語俱不著長太息；若《階級》篇所有長太息語，自爲責大臣發，而傳並列一疏中。孟堅於此，豈互有去取耶？

朱子嘗言誼學雜，而文字雄豪可喜，《治安策》有不成段落處，《新書》特是一雜記稿耳。誼蓋漢初儒者，不免戰國縱橫之習，其著述未嘗自擇，期以垂世。而天年早終，傳之所掇已未盡然，亂於他人者，何足爲據？誼之才實『通達國體』，言語之妙，後儒良不易及。此論篤君子所以雖或病其本根，而終不能不取其枝葉也。

正德甲戌九月吉，春按行洛陽，往拜太傅祠。因太傅書郡齋刻本謬甚，公暇，從而正之，編次之意，頗悉於其前矣。

或問文帝好文之主，誼不大用，將非運也。絳、灌、東陽，世稱長者，而亦有毀誼事耶？史固云，文帝『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誼發之』。帝『議以誼任公卿之位』，而短於衆口，則矯矯年少實取之。今觀其建白間，所謂『非愚則諛』，所謂『猶爲國有人乎』，『亡具甚矣』，大臣『恬而不知怪』，俗吏『不知大體』，盡斥在廷之臣，既以爲進言之不臧，又以爲獻計之無識。至其自許，則曰『何不一令臣得孰數之於前』，『使少知治體者得佐下風，致此非難』；又曰『曾不與如臣者孰計之』，其不遜如此，欲衆毋怨，得乎？陳平見遇高祖，時絳侯、灌嬰等咸讒平，今於誼奚恤而信其長者無毀誼事耶？假令誼不死，仕孝景世，處盎、錯之間，忌興謗集，身且弗保。今日之事，爲庸臣所害，如史氏言，誠『未爲不遇也』。春茲因復序其書。亞中大夫、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河南道左參政郴陽何孟春謹序。

事勢，舊四卷，自《過秦》二篇外，極蹐駁。憂諸侯者雜匈奴，論吏民者冒夷、狄，甚而一篇之事上下牘絕。《宗首》在《數寧》前，《時變》在《俗激》後之類，眞誼書之謂『倒植』者，讀之使人懣然。今爲一一理之，《漢書》可考見，如《治安策》就以策爲序；而《審取舍》之言補錄於前，制匈奴之語移置於末，則用春今日意；他篇疏論，與策事類者，各附焉。噫！誼書散軼多矣，世本不知傳自誰氏，篇章既如此，其名篇又淺陋可笑，此豈生之所自名者耶？春固嘗謂事勢、連語、雜事之云，特其五十八篇中之三篇名耳。如『事勢』之云，蓋《治安》一疏首有『事勢』字，其疏盡名於是篇矣。後人因其書散軼，而幸掇其僅存者，無復倫次，篇析而章裂之，以求足所謂五十八篇之數。遂以事勢概及《過秦》，繼乃創爲《宗首》、《數寧》等名。此豈生之所自名？豈劉子政之所刪定，班孟堅之所取據者哉？今不得已，且假以分篇耳。

連語、雜事舊各三卷，特以標目強相分異。所謂連語乃是雜事，雜事中間乃連語也。今次而定之，若乃篇中語連及他事者，亦爲連語篇中事；雜著羣語者，亦爲雜事。而卷減其一，蓋《崇文總目》載此書，《隋〔書〕》、《唐〔書〕》皆九卷，今或爲十卷者，其別本耳。篇章約略亦有類焉，讀者可以意求。雖然誼書連語、雜事之云，吾不能得其實矣。

按《漢志》，誼書五十八篇，外賦七篇，《隋志》別有《賈子錄》一卷，《唐志》、《崇文目》九卷，集作二卷。曰錄，曰集，賦在其中矣。宋人傳別本十卷，陳氏《書目》云，其書首《過秦論》，末爲《弔湘賦》。則是十卷者，賦亦在焉，而今世所傳本乃無之。王應麟《玉海》載是書，卷帙、篇章、數名、次第，與世本並同。然則，是十卷者，其來已久，紊亂棄遺之罪，非必近時人也。春於是既加編次爲九卷，而以《弔湘》等賦附於後。賦見《漢書》、《楚辭》者三篇，見《古文苑》者二篇，《文苑》所載疑非全文，又不知是其七篇數內物否，今茲會粹，尚缺其二。舊載小傳，又附於後，爲第十卷，終焉。

《賈太傅書》，春嘗謂其散軼多矣。今之所存篇目，非復其初五十八篇之舊矣。《隋志》有《賈子錄》，不知《新書》外更錄何語。宋人造《太平御覽》時，凡經採集書一千六百九十餘種，而太傅書具三種焉。鄙喭之篇，又不知是太傅何物語也。此帙嚮爲修整，頗就緒，顧字句舛訛處，不敢輒改，任私臆。及

問諸人間，竟無佳本可足正者，豈春所遇皆蔡中郎輩耶？近聞太史河南崔子鍾氏，手校文集最多，太傅書與焉，而春未獲見也。茲割余廣刻之，冀諸博雅君子與子鍾聞之，有以示我，不使木徒災也。刻之日在序後之五年，己卯九月吉，何孟春子元在滇之巡撫都察院書。

北齊邢子才有書甚多，而不甚讎校，嘗曰：『天下書至死讀不可遍，焉能復較此。且誤書思之，更是一適。』春惟今書，五經已不能無疑誤。秦、漢來書，如賈生本誤者何限？『三豕』字存，猶得爲後之讀者『己亥』形似之證，古人缺文，不欲容易輒補緝也。然則予於此仍其誤，以俟世如邢子才者，思之以自適，不亦可乎！若謂天下書不可盡讀，讀者不復再，而遂爲濟河焚舟之計，誤亦何用乎較，亦無用乎思焉爾矣。噫！春於此有感焉，又書。

子元按：□曰：賈生矯矯文帝朝。凡爲諸侯、夷狄、制度、風俗、禮義、刑罰、教太子、禮大臣、及食貨、利害等議事之當否，後當成敗，無一弗讎者。惜乎！帝弗能盡用也。《漢・藝文志》有《五曹官制》五篇，或以爲誼所條，其《誼傳》中所謂『草具儀法』，『悉更奏之』者歟？誼欲改正朔，服色上黃，及施三表五餌係單于。史譏其術疏，此獨非可行者歟？朱晦菴嘗云：『虜人分明是遭餌，誼之五餌，不爲則已，爲則須並用。漢主和親，宋議金帛，效固然也。』文帝十四年，公孫臣言，秦得水德，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其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服色上黃。丞相張蒼以爲非，罷之。明年，黃龍見成紀。帝乃召臣，拜博士，草改曆，服色事。臣之所議，誼之議也。

誼言欲天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少其力，割地定制。令齊、趙、楚各爲若干國，地盡而止，燕、梁它國皆然。地衆子孫少，建國而空置之，須其子孫生，君之。地制一定，下無倍畔心，上無誅伐患。帝不聽。至景帝，七國反叛，禍莫大焉。孝武世，主父偃言，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強弱易制。今諸侯地方千里，緩則驕奢爲亂，急則阻疆合從，以逆京師。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今諸侯子弟或千數，而適嗣代立，餘無尺地封，願推恩分地侯之。上以德施分其國，可不削而弱。上於是召諸侯王，欲分子弟邑者，各條上。藩國始分。偃之所議，誼之議也。以誼爲帝議弗用，而彼竊誼議得行焉。奚故？誼言之於其事先，而彼言之而行於其已驗後，時不同也。然則誼何憾？古人述作夥矣，蘇子瞻才雄千古，而獨喜誼與陸贄書。誼之言固犁然有以當其心者。春讀《誼傳》有感焉，故著其事。

典籍總部・漢代部・通論分部・賈誼《新書》

張志淳《訂註賈太傅新書序》

燕泉先生訂註賈太傅《新書》成，則以寄予，予愛而讀之。凡昔所疑者、缺者、文之誤者、事之隱者、篇次之錯亂者、義意之罔盡者，靡不考論以折衷焉。則撫卷而歎曰：休哉！颯颯乎！曄曄乎！其非苟然者乎？其善取諸文，善求諸古，善用夫才而裨益於治者矣。

夫文本諸道，而道非文不顯，非書不傳，非才不足以適用。漢之文，後戰國而優於戰國之文；漢之士，後戰國而優於戰國之士，近道故也。故其纘言修辭，自六經之下無多讓焉。賈傅其彰彰者乎？而說者不純其學，狹其量；予嘗多其才、大其志、雄其文，又獨多其終以爲傅無狀哭泣至死，故滋愛其書而彌增感也。

夫道正則易迂，才高則易蕩，文則易蹇，矯則易爭。觀諸賈傅，其無所謂迂、蕩、蹇、爭者乎！雖於學未純，而去道不遠矣。燕泉先生訂注之有以也。且今之才，有賈傅之才否乎？今之文，有賈傅之文否乎？今之仕，有愧其所事以終身否乎？予不得而知也。

宋以道學倡，故其文爽明直易，而其論不純。於賈傅，然其文、其才、其用，固不可少也。而書可不考乎？故知文亦道之華也，才之驗也，弱焉者欲襲人而易之者也，強焉者欲上人而加之者也。故踵宋之易以附道，則於才與用不涉矣。能者倡而求之戰國，以爲高，曾不知專其辭漸入其道，而險隘偏滯無所歸，使習易者怪，彌欲挽以沿襲，而卑且弱不計焉，是啓之也。賈傅之書，文雄而古，近道而不迂，實而可見諸用，故能經畫天下，通達國體，以取驗於身後，迄於今不誣。夫以文附道而中實無所得，且便其易而不知者，此時尚之過也。知求諸古而不揆其道，工模其辭，漸以支蔓破碎而不足以周夫用者，此又能者之過也。此燕泉所以獨先於賈傅之書歟！

或曰：燕泉少以才名顯，故多太傅之類己也。或曰：以己之達，而悲其窮也。或曰：以其文可以矯時之過，其才可以救今之急，而致諸用也。然序之曰：矯矯少年，取譏衆口。則所以愛惜成全賈傅者，止是乎？予故知用心於其書者，非苟然也。

余有丁《賈子跋》

按《崇文總目》：《賈傅書》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隋》、《唐》皆九卷，今別本或爲十卷。朱子云：『此誼平日記錄草也，其中細碎俱有，《治安策》中所言多在焉，除《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

者。』今考其書，前五卷具條奏語，《治安策》分爲二十餘篇，次第錯迕，與本傳不協。今頗據傳序定。其《無蓄》、《服疑》、《等齊》、《銅布》四篇，傳所不載，因有流涕、長太息字，故序列之。或誼疏本具，班史裁之耳。其《定取舍》一條，書原闕，今依傳補入，以足九章之數。後五卷雜引古先禮教、政術語，其大旨良欲以飾治也，誼之通達於是焉在。或疑非誼作，非通論矣。惜吳、湘二本俱多訛謬，雖參互考正，猶有仍襲，覽者詳焉。

全祖望《跋賈太傅新書》 太史公言，漢文帝雅器太傅，將任以公卿之位，大臣多不之喜，遂以年少初學詆之。世或以太傅不善用其才，深爲惋惜。予竊以爲，絳、灌當時賢臣，不應至此。考應仲遠《風俗通》，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有寵於帝，太傅與之同列，獨不爲禮，恨而擠之，因漸見疏。然則長沙之出，殆非盡大臣之過也。此係太傅立朝大節，太史公及交其孫，乃不爲之表章，可謂疏漏。史稱鄧通自謹其身，絕無他能，觀於仲遠所言，亦可畏矣。夫得君有若文帝，三代以還不多覯者，然且深知太傅之才，使弄臣得與比肩，藁薶鑿柄，可爲長太息者矣。

盧文弨《重刻賈誼新書序》 西漢文、武之世，有兩大儒焉，曰賈子，曰董子，皆以經生而通達治體者也。二子之書世多有，顧其善本絕少。余不揣固陋，並爲校讎，賴友朋之助，先以賈子開雕。既成，因爲之序其緣起曰：班書《藝文志》儒家載賈誼五十八篇。今世所行本，其目只五十有六，然《過秦》有三篇，而唯載上下兩篇；又《禮容語》，宋本分上下兩篇，而本復不分，故視《漢志》所載，缺其二篇。《隋書・經籍志》載《賈子》十卷，《錄》一卷。《舊唐書・志》則云九卷，其稱《賈子》則同。《新唐書・志》始稱《賈誼新書》，其卷則十。隋、唐《志》俱同《漢志》列儒家，至《宋志》乃妄生異見，入之雜家。此如劉子政推崇賈、董，比之伊、管，而其子歆則謂其父之言爲過，何以異？人所見不盡同，顧若是哉！

陳振孫《直齋書錄》載《賈子》十一卷，云：『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其書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余謂此書必出於其徒之所纂集，篇中稱『懷王問賈君』，又《勸學》一篇，語其門人，皆可爲明證，但多爲鈔胥所增竄。凡《漢書》所有者，此皆割裂顛倒，致不可讀，唯《傳職》、《輔佐》、《容經》、《道術》、《論政》諸篇在《漢書》外者，古雅淵奧，非後人所能僞撰，而陳氏反謂其淺駁，豈可謂之知言者哉！此本十卷，據宋本目錄增多《過秦論・中》一篇，定爲五十八篇，中有其目而亡其書者二焉。謂與《漢志》適吻合，余亦未敢信然。蓋容有出於後人之所分析者，至其甚謬者，則略爲刊正之已。

世每以文帝不能用賈生爲惜，然生之言，後多見之施行，則不用而用已過畢矣，在生亦無可恨。以視夫其身尊榮顯赫，而尺寸曾不得展者，所得爲孰多乎哉！

余所校，據兩宋本，而誼所爲賦不在書中，則非即陳氏所見者。卷末，《傳》非《漢書》本文，今姑沿其舊，後有復梓者，終當全載孟堅之所撰爲得云。

汪中《賈誼新書序》 《新書》五十八篇，漢梁太傅洛陽賈誼撰，今亡一篇。校本傳，自『凡人之知』至『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四百三十四字，書亡其文，據以補之。《問孝》、《禮容語》上二篇，有錄亡書。《藝文志》但云《賈誼》，稱《新書》者，劉向校錄所加，《荀卿子》稱《荀卿新書》，見於楊倞之序，是其證也。《過秦》三篇，本書題下亡『論』字，《陳涉項籍傳論》引此，應劭注云：『《賈誼書》之首篇也』，足明篇之非『論』。《吳志・闞(稜)〔澤〕傳》始目爲論，左思、昭明太子並沿其文，誤也。自《數寧》至《輔佐》三十三篇，皆陳政事。按《鼂錯傳》：『錯言宜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則知當曰封事，事各一篇，合爲一書，固有其體，班氏約其文而分載之本傳、《食貨志》爾。其指事類情，優游詳鬯，或不及本書。自《春秋》至《君道》，皆國中失之事，自《官人》至《大政》，皆通論。《修政》上下，皆重言也，三古之遺緒，託以傳焉。《容經》以下，則皆古禮遺篇與其義。舊本編錄亡次第，今略以意屬之，定爲六卷。題下有事勢、連語、雜事，與《管子》書同例，今亦仍之。別爲《年表》一篇，俾覽者詳焉。《經典序錄》所次，本劉向《別錄》，其叙《左氏傳》云：『荀卿授陽武張蒼，蒼授洛陽賈誼。』然則生固荀氏再傳弟子也。故其學長於《禮》。其所陳立諸侯王制度，教太子，敬大臣，皆先王之成法，周公舊典，仲尼之志，蓋《春秋》經世之學在焉。是故備物典策，國所與立，君舉必書，以詔後世。《春秋》者，秉周禮而謹其變者也，吾於荀氏、賈氏之言禮也益信。劉子駿稱漢朝之儒，惟賈生而已，豈虛也哉？其書述《左氏》事，止《禮容篇》叔孫昭子一條。《先醒篇》言宋昭公出亡而復位，虢君出走，其御進酒食及枕土而死；《耳痹》篇言子胥何籠而自投於江；《諭誠篇》言楚昭王以當房之德復國，皆不合《左氏》。《審微篇》言晉文公請隧，叔孫于奚救孫桓

子；《春秋篇》言衛懿公喜鶴而亡其國；《先醒篇》言楚莊王與晉人戰於兩棠，會諸侯於漢湯，申天子之禁，皆與《左氏》異同。其時經之授受，不箸竹帛，解詁屬讀，率皆口學。其有故書雅集，異人之聞，則亦依事枚舉，取足以明敎而已。《禮篇》、《君道》篇說《詩》，《騶虞》、《鴛鴦》、《靈臺》、《皇矣》、《旱麓》，均非毛義。於時三家之學未立，故秦時老師大儒猶有存者，師友所承，不可盡知，使得是千百說而通之，豈復有末師之陋哉！於乎！漢世慕尙經術，史氏稱其緣飾，故公卿或持祿保位被阿諛之譏，博士講授之師僅僅方幅自守，文吏又一切取勝，蓋仲尼既沒，六藝之學，其卓然箸於世用者，賈生也。傳曰『稱先王』，《詩》曰『秩秩大猷，聖人莫之』，賈生有焉。班氏叙梁捍吳、楚及淮南四子之敗，於其經國體遠，既明列其功而不詳其學之本，是以表而出之。若夫『五餌三表』，秦穆用之遂伯西戎，而中行說亦以戒匈奴，則既有徵也，謂之爲『疏』，斯一隅之見也。漢世是書盛行於世，司馬遷、劉向箸書，動見稱述。孝昭通《保傅傳》，則當時以敎胄子。《傅職》、《保傅》、《連語》、《輔佐》、《胎敎》，戴德采之。《禮篇》之文，載在《曲禮》。今二書並尊爲經，而是書傳習蓋寡，道之行廢，豈命也與？《藝文志》：『賦七篇』，今見《弔屈原》、《惜誓》、《(服)(鵩)賦》、《旱雲賦》、《簾賦》，蔚爲辭宗，賦頌之首，可謂多材矣。錄而附之，亦《成相》、《賦》篇意也。

孫志祖《賈誼新書跋》 賈誼《新書》十卷較之《漢書》本傳及《食貨志》所載諸疏，率多任意增損，或一事而分爲兩篇。疑此其平日論撰，而奏疏則芟薙浮語，鎔鑄偉詞，故其文益茂美，或班氏少有潤色，而《新書》又閒出後人增竄，未可定也。本傳中，『凡人之智，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一大段，大致與《大戴禮・禮察篇》同，而《新書》無之，蓋卽第十卷《禮容》語上之文而今闕也。《漢魏叢書》所刻程榮校本後，全載《漢書》本傳，其與《新書》詳略之故頗可參互考覈。何燕泉不悟《新書》有闕，乃錄《禮察篇》全文於《過秦論》後，別立《審取舍》篇名，抱經先生不取。

著　錄

《漢書・藝文志》《賈誼》五十八篇。

典籍總部・漢代部・通論分部・賈誼《新書》

《隋書・經籍志》《賈子》十卷，錄一卷。漢梁太傅賈誼撰。

《舊唐書・經籍志》《賈子》九卷，賈誼撰。

《宋史・藝文志》 賈誼《新書》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新書》十卷，漢賈誼撰。《漢書・藝文志》儒家有《賈誼》五十八篇。《崇文總目》云：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隋、唐《志》皆九卷，別本或爲十卷。考今隋、唐《志》皆作十卷，無九卷之說。蓋校刊《隋書》、《唐書》者未見《崇文總目》，反據今本追改之。明人傳刻古書往往如是，不足怪也。然今本僅五十六篇。又《問孝》一篇有錄無書，實五十五篇，已非北宋本之舊。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首載《過秦論》，末爲《弔湘賦》，且略節誼本傳於第十一卷中。今本雖首載《過秦論》，而末無《弔湘賦》，亦無附錄之第十一卷，且併非南宋時本矣。其書多取誼本傳所載之文，割裂其章段，顚倒其次序，而加以標題，殊瞀亂無條理。《朱子語錄》曰，《賈誼新書》，除了《漢書》中所載，餘亦難得粹者。看來只是賈誼一雜記藁耳。中間事事有些個。陳振孫亦謂其非《漢書》所有者，輒淺駁不足觀，決非誼本書。今考《漢書》誼本傳贊，稱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於世事者著於傳。應劭《漢書註》亦於《過秦論》下註曰，《賈誼書》第一篇名也。則本傳所載，皆五十八篇所有，足爲顯證。贊又稱三表五餌以係單于，顏師古註所引《賈誼書》與今本同。又《文帝本紀》註引《賈誼書》『衛侯朝於周，行人問其名』，亦與今本同。則今本卽唐人所見，亦足爲顯證。然決無摘錄一段立一篇名之理，亦決無連綴十數篇合爲奏疏一篇上之朝廷之理。疑誼《過秦論》、《治安策》等，本皆爲五十八篇之一。復原本散佚，好事者因取本傳所有諸篇，離析其文，各爲標目，以足五十八篇之數。故餖飣至此。其書不全眞，亦不全僞。朱子以爲雜記之藁，固未核其實。陳氏以爲決非誼書，尤非篤論也。且其中爲《漢書》所不載者，雖往往類《說苑》、《新序》、《韓詩外傳》，然如青史氏之記，具載胎敎之古禮，《修政》語上下兩篇，多帝王之遺訓。《保傅篇》、《容經篇》，並敷陳古典，具有源本。其解《詩》之《騶虞》，《易》之潛龍亢龍，亦深得經義。又安可盡以淺駁不粹目之哉。雖殘闕失次，要不能以斷爛棄之矣。

董仲舒《春秋繁露》

綜　述

歐陽修《歐陽修文集》卷七三《書春秋繁露後》　《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所著書百餘篇，弟云《清明》、《竹林》、《玉杯》、《繁露》之書，蓋略舉其篇名。今其書才四十篇，又總名《春秋繁露》者，失其眞也。予在館中校勘羣書見有八十餘篇，然多錯亂重複，又有民間應募獻書者，獻三十餘篇，其間數篇在八十篇外。乃知董生之書流散而不全矣。方俟校勘而予得罪，夷陵秀才田文初以此本示予，不暇讀。明年春得假，之許州，以舟下南郡，獨卧閱此，遂誌之。董生儒者，其論深極《春秋》之旨，然惑於改正朔而云王者大一元者，牽於其師之說，不能高其論以明聖人之道，惜哉！惜哉！

樓郁《春秋繁露序》　六經道大而難知，惟《春秋》聖人之志在焉。自孔子沒，莫不有傳。名於傳者五家，用於世纔三而止爾。其後傳出學散，源迷而流分，蓋《公羊》之學，後有胡毋子都、董仲舒治其說信勤矣。嘗爲武帝置對於篇，又自著書以傳於後，其微言至要，蓋深於《春秋》者也。然聖人之旨在經，經之失傳，傳之失學，故漢諸儒多病專門之見，各務高師之言，至窮智畢學，或不出聖人大中之道，使周公、孔子之志，既晦而隱焉。董生之書，視諸諸儒尤博極閎深者也。本傳稱《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今其書十卷，又總名《繁露》，其是非請俟賢者辨之。太原王君家藏此書，常謂仲舒之學久鬱不發，將募印以廣之於天下。就予求序，因書其本末云。

樓鑰《跋春秋繁露》　《繁露》一書，凡得四本，皆有余高祖正議先生序文。始得寫本於里中，亟傳而讀之，舛誤至多，恨無他本可校。已而得京師印本，以爲必佳，而相去殊不遠。又竊疑《竹林》、《玉杯》等名與其書不相關。後見尚書程公跋語，亦以篇名爲疑。又以《通典》、《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所引《繁露》之書，今書皆無之，遂以爲非董氏本書。且以其名，謂必類小說家，後自爲一編，記雜事，名《演繁露》，行於世。開禧三年，今編修胡君仲方榘宰萍鄉，得羅氏蘭臺本，刻之縣庠，考證頗備。凡程公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遂謂爲小說者，非也。然止於三十七篇，終不合《崇文總目》及歐陽文忠公所藏八十二篇之數。余老矣，猶欲得一善本，聞婺女潘同年叔度景憲多收異書，屬其子弟訪之，始得此本，果有八十二篇。是萍鄉本未及其半也。喜不可言。以校印本，各取所長，悉加改定，義通者兩存之，轉寫相訛，又古語亦有不可強通者。

《春秋會解》一書，□□□年□□所集，仲方摭其引《繁露》十三條，今皆具在。余又據《說文解字》『王』字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許叔重在後漢和帝時，今所引在《王道通三》第四十四篇中。其餘傳中對越三仁之問，朝廷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問之，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三策》中言天之仁愛人君，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故王者任德教而不任刑之類，今皆在其書中，則其爲仲舒所著無疑。且其文詞亦非後世所能到也。《左氏傳》猶未行於世，仲舒之言《春秋》，多用《公羊》之說。嗚呼！漢承秦敝，旁求儒雅士，以經學專門者甚衆，獨仲舒以純儒稱。人但見其潛心大業，非禮不行，對策爲古今第一。余竊謂惟仁人之對曰：『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又有言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類非一，是皆眞得吾夫子之心法，蓋深於《春秋》者也。自揚子雲猶有愧於斯，況其他乎！其得此意之純者，在近世惟范太史《唐鑑》爲庶幾焉。褒貶評論，惟是之從，不以成敗爲輕重也。

潘氏本《楚莊王篇》爲第一，他本皆無之。前後增多凡四十二篇，而三篇闕焉。惟《玉杯》、《竹林》二篇之名，未有以訂之，更俟來哲。仲方得此，尤以爲前所未見，相與校讎，將寄江右漕臺長兄秘閣公刻之，而謂余記其後。

胡榘《跋春秋繁露》　榘頃歲刻《春秋繁露》於萍鄉，凡十卷三十七篇。雖非全書，然亦人間之所未見，故樂與吾黨共之。後五年官中都，復從攻媿先生大參樓公得善本凡八十二篇，爲十七卷。視隋、唐《志》、《崇文總目》諸家所紀篇卷皆同，惟三篇亡耳。先生又手自讎校，是正訛舛，今遂爲全書，乃錄本，屬秘閣兄重刊於江右之計臺，以惠後學云。

趙維垣《周采刻春秋繁露序》　宋程大昌在淳熙間《演繁露》引牛亨

問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仲舒名已著書，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夫旒，王者所以飾冕也。董生顧名儒，立言宜自珍異，然豈借王者取重哉！按《天文志》氐北有天乳，星明潤則甘露降。王者德格於上，恩覃於下之應。嗟乎！董生意儻在茲歟。夫人臣竭忠誠欲輔佐誼主，仁義布護，社稷安乂，而禎符疊貺也。武帝多欲，海內虛耗，屯膏之吝，適惟斯時。觀其言曰：『陛下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然而德澤未加，美祥莫至者何也？此其志不已忠邪，故書繫《春秋》明聖人屬辭褒貶，某事得，某事失，所以警心也。曰《繁露》，明王者之政，甘而不荼，與造化流通。當宵零若露，如脂如飴，徧萬物也。納約之義攸在。往劉歆撰《西京記》，董生夢蛟入懷，感而操觚。果歆言不妄，則芝房寶鼎，未足專瑞。或曰是書作在長陵殿災，仲舒懲主父偃嫉，下吏當理，乃稱說《繁露》，以諛武帝。嗟乎！董生何如人哉，孰謂平生廉直，兩相驕主者，竟與希世用事，致位通顯同乎？頃與潙陽周大夫論荒政，舉《繁露》中求雨法可試，雖昔人病其縱陰閉陽，鼓舞化機，少濟時艱，一其術爾！假令位丞相，左右承弼，當必有調燮之具而不徒也。予因出宋本，潙陽刻之，潙陽布政五年，惠流岷峨，積日爲功，正誼明道，方於董矣！

王謨《春秋繁露跋》 右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通考》陳氏云：按《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書目》凡八十二篇，《館閣書目》止十卷。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今本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考《漢書》本傳，仲舒所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藝文志》諸子家亦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不知《玉杯》、《蕃露》諸篇在數內與否，而《春秋》家別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卽後世所傳《春秋決事》者也。《隋志》因阮氏《七錄》始以《春秋繁露》及《春秋決事》併入經部，又改『蕃露』爲『繁露』。而程大昌乃以《繁露》十七卷，爲紹興間董某進本，通以《繁露》冠書，而《玉杯》、《清明》、《竹林》特各居其篇卷之一。不知《隋志》固已如此，非復《漢志》篇目矣。宋儒於此紛紛致辨，其說具載《經義考》，茲不復贅。第以漢、隋二《志》犄陳其略如此。若其中文字舛誤，則有王氏校本極精。茲祇仍樓氏本翻刻，歸入《叢書》云。

紀昀《校春秋繁露跋》 《繁露》以宋樓攻媿所校爲祖本，原闕三篇，至明人重刻，又脫第五十五篇及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八字，七十五篇中一百七十九字，四十八篇中亦殘缺二十四字，三十五篇中又倒釘一葉，因而誤刻。其餘脫訛不可勝乙，無從是正，蓋海內不見完書者三四百年於茲矣。乾隆癸巳，詔校勘《四庫全書》，烏程閔編修讀山於《永樂大典》中檢得攻媿所校本，凡明刻闕文皆在，因共校正，凡刪補，涂改二千七百又十六字，而此書遂還舊觀。併知明刻所有夾注，皆攻媿之筆，而王道焜攘之云。

此本雖根於宋刻，而修《永樂大典》時校讎亦間有訛字，今於異同處，擇其義長者存之，仍注明舊本作某，以存其眞，然不過十之一也。

又 《目錄》後又跋。右目錄分八十二篇，篇中所言與篇題或應或不應，而分篇亦長短不倫，蓋篇皆後人所分，名亦後人所題耳。此猶《老子》本無篇名，陸德明《釋文》可證，而今本河上公注，乃篇篇各爲之目也。宋人紛紛於《竹林》、《玉杯》諸名，殆未之思耶！

盧文弨《春秋繁露跋》 案此書之大旨，在乎仁義。仁義本乎陰陽，陽居大夏，而陰居大冬，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又言：『除穢者不待時，如天之殺物不待秋。』則董子之論，固非倚於一偏者。其《重政篇》云：『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不然，傅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卽此可知其立言之本意矣。我皇上新考試詞臣，取仲舒語『以仁安人，以義正我』命題。臣竊仰窺聖德聖治，因已與天地同流，與陰陽協撰矣，而於是書猶有取爾。況在學者其曷可以不讀。向者苦其脫爛，乃今而快覩全書，尤爲深幸。臣服習有年，見其以天證人，析理斷事，實切於養德養身之要，而凡政治之原，郊祀之典，用人之方，弭災之術，俱無所不備。卽其正名辨制，委曲詳盡，亦始入學者所必當研究也。謹就二、三學人覆加考核，合資雕板，用廣其傳，冀無負朝廷昌明正學，嘉惠士林之至意。至書中如《考功》、《爵國》等篇，尙有不可強通者，以詒夫好學深思之士，或能明其說焉。

沈德潛《春秋繁露董天工箋注序》 班史《董江都傳》謂江都之學：『能說《春秋》事得失，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按其言，似《繁露》乃數十篇中之一。今所傳者總名《繁露》，而《玉杯》、《清明》、《竹林》之屬括於其中。又其言精深峭刻，與《天人三策》所對辭氣不同，於是有疑爲後儒所造，託名江都者。然綜核大義，無非尊誼崇禮，尙法緩

刑，合天地中和之氣，以儆戒人主，仍然《天人三策》之旨也。至辭氣不類，亦不得以是爲疑，如《左傳》、《國語》皆在邱明所成也，而《國語》辭氣與《傳》各別，亦疑爲出兩人手乎！惟編《玉杯》等篇於《繁露》中，此義未明，然歐陽文忠所藏八十二篇既已合而爲一，無有異辭，則亦闕其疑可矣。獨是自宋嘉定以迄前明，評點者有眞西山、劉辰翁、楊升庵、唐荆川、孫月峰、湯若士諸家，而箋注其義者未聞。於是篇帙粗完而大旨未析。崇安典齋董君，江都後裔也，本《公羊》家學，旁及《左》、《穀》，穿穴注疏，垂三十年，念《繁露》一書流傳未廣，奧質難明，佐郡餘閑，創爲箋注，采經擴傳，搜剔爬梳，一句一字，必求典切，有解疑釋結之勞，無疏略牴牾之失。中有無從徵信者，姑從闕如。載離寒暑，聿觀厥成。庚辰冬月，攜稿見示。披而讀之，覺董子推明孔氏，抑黜百家，原天地生成之心，究帝王授受之道，則上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十七卷八十二篇指歸，蒙翳悉除，洞若觀火，不獨瞭然於江都著書之義，卽孔子繫王於天，本天道以治人者，亦可窺尋而印合矣。乃復虛懷下詢，命予作序。夫《中興館閣書目》衹《繁露》十卷，紹興進十七卷本，始自董氏。今之箋注復出自典齋，後先盛業，萃於一門。董相則慈孫復存，《繁露》則功臣兩遇。非惟觀學，兼重崇先。予雖耄老，樂爲一言，應典齋之請，並爲讀是書者告。不敢與原書序跋，兩宋名流爭考證之工拙也。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春秋繁露》 鄭司農云：古者書『義』爲『誼』，『儀』爲『義』。今考《中庸》述孔子之言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孔氏古文爲誼之證也。董生云：『仁者人也，義者我也。』是漢初改誼爲義之證也。董生治《公羊春秋》故許叔重《五經異義》以《公羊》、《穀梁》爲今文說。左氏爲古文說。而《說文解字》訓誼云：『人所宜。』訓義云：『己之威儀。』皆用古文說。又《說文》之例，稱《春秋》者，皆左氏經傳，若公羊，則別而出之。許氏之尊古文如此，後之人，乃舍《說文》而別求古文，且詆《說文》爲秦篆，甚矣其惑也。因讀董子書，偶識之。

又 第十六卷《祭義篇》：『春上豆實，夏上尊實，秋上朹實，冬上敦實。豆實韭也，尊實麷也，机實黍也，敦實稻也。』予謂尊當爲籩，机當爲朹。《周禮・籩人》，四籩以麷爲首。《醢人》，四豆以韭爲首。尊，酒器。不可以盛籩實。隸書籩或省乏，因譌爲尊爾。古者盛黍稷以簠簋。古文簋作朹。今書爲机。亦字形相涉而譌。』

黃丕烈《校春秋繁露題識》 右《春秋繁露》十七卷，袁壽階借得揚州秦太史藏鈔本，而余轉假以手自校讎者也。鈔本爲影宋，遇宋諱間有闕者，字畫斬方，一筆不苟，信屬宋刻精本。每卷首尾葉最末一行擱格外有細楷書十字，曰：虞山錢遵王述古堂藏書。蓋猶述右舊物矣。余以《永樂大典》本證之，多與此合，知兩本同出一源。惟纂輯時稍加點竄，不如此鈔本爲宋刻眞面目。若明刻則有毫釐千里之分矣。鈔本述古後未知誰藏，今歸秦太史，有『臣恩復印』、『秦伯敦父』、『石研齋秦氏印』『三圖記，通體有蠹蝕霉爛痕，已經裱託，幸不甚傷字，故校讎時未及注出。

又 嘉慶甲戌秋，偶過胥門經義齋書坊，坊友胡立羣爲余言，浙江人係歸班進士，謁選入都，云行途中攜有宋版《春秋繁露》，字形類顏、歐書，所印紙似澄心堂紙，裝四冊，索直百金，因水道沮滯，急於趨程，不能取閱，以所開證所見，疑卽影宋所自出也。筆諸是冊尾，以紀奇書流傳在天壤間，固自不乏，特未遇，則不知耳。

凌曙《春秋繁露注序》 昔仲尼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春秋》爲撥亂反正之書，聖德在庶，修素王之文焉。周室既衰，秦並天下，焚書坑儒，先王之道蕩焉泯焉。炎漢肇興，鴻儒蔚起，各執遺經，抱殘守闕。《公羊》至漢，始著竹帛，書紀散而不絕，此中蓋有天焉。廣川董生下帷講誦，實治《公羊》。維時古學未出，左氏不傳《春秋》。《公羊》爲全孔經，而仲舒獨得其精義，說《春秋》之得失頗詳。蓋自西狩獲麟，爲漢制法，知劉季之將興，識仲舒之能亂，受授之義，豈偶然哉。據百國之寶書，乃九月而經立，於是以《春秋》屬商，商乃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自高至壽五葉相承，師法不墜。壽乃一傳而爲胡毋生，再傳而爲董仲舒。太史公謂漢興五世之間，惟仲舒名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觀諸《藝文》所載，著述甚夥，今不概見，所存者惟《春秋繁露》十有七卷。原書亦皆失次，然就其完善者讀之，識禮義之宗，達經權之用，行仁爲本，正名爲先，測陰陽五行之變，明制禮作樂之原，體大思精，推見至隱，可謂善發微言大義者已。漢武卽位，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及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興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然終未盡其用。當武帝時，公卿以下爭於奢侈，僭上亡度，民皆背本趨末，仲舒乃從容說上，切中當世之弊。及(中)〔仲〕

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武帝乃悔征伐之事無益也。劉向謂：『仲舒有王佐之才，雖伊、呂無以加，管、晏之屬，殆不及也。』今其書流傳既久，魚魯雜揉，篇第褫落，致難卒讀。淺嘗之夫，橫生訾議，經心聖符，不絕如綫，心竊傷之。遂乃購求善本，重加釐正，又復采列代之舊聞，集先儒之成說，爲之注釋。及隋、唐以後諸書之引《繁露》者，莫不考其異同，校其詳略，書目姓氏，咸臚列於下方。夫聖情幽遠，末學難窺。賴彼先賢，以啓檮昧。事跡既明，義例斯得。輔翼經傳，舍此何從。曙也不敏，耽慕其書，傳習有年，弗忍棄置。至於是書之善，正誼明道，貫通天人，非予膚淺之識所能推見，登堂食胾，願以俟諸好學深思之士。

洪梧《凌注春秋繁露序》 余初主梅花講席之年，則以《公羊》通禮，《詩經》通禮，課業諸子。時凌子曉樓以所著《四書典故覈》進，見其好學窮經，精心求古，與言曰：子廣陵人也，廣陵之學有曹憲李善之《文選注》，唐人以爲詞章之學，然訓詁特詳博通記，此詞章而兼訓詁之學也。有杜佑之《通典》，裒輯八門，包羅前代，此政書之學也。有潘徽之《江都集禮》，道備五常，用兼八代，此五禮之學也。有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傳授《公羊》，該通經禮，此《春秋公羊》之學也。《繁露》一書，未有箋釋，不熟《公羊》者，則不能讀《繁露》，而妄臆爲贋作，業幾廢矣。子其有心於是乎！凌子由是卒業《公羊》，並讀《繁露》，由明經赴舉京兆，從游阮侍郎之門，佐集經籍，亦嘗誨之曰：聖經賢傳，論修齊治平者備矣。大都不外河間獻王一語，『實事求是』而已。而事之是非，孰有大於《春秋》者乎。《公羊》孤經，久成絕學，以子精力強盛，曷不盡心。先師有言：『朝聞道，夕死可矣！』況來日未有艾乎！武進劉君申受，於學無所不窺，尤精《公羊》，與之講習，庶哉得其體要矣。於是所見益廣，所業益進。三載歸，《繁露》諸篇皆能通究本末，復肆力於先秦兩漢諸儒之書，及諸經義疏。凡《繁露》篇義字句，皆櫛梳而理解之。不但貫徹何、徐，而董氏『三年下帷』，根柢之蘊，正誼明道，天人之本原，靡不洞於心而抉於手。蓋江都廣川之所未行，漢武之所未用者，皆悉數其家珍，覼縷其淵蓄，而後知仲舒以《公羊》之學爲王佐之才，信不虛也。盧抱經先生僅以《公羊》釋《繁露》，已令讀者稍見眉目，凌子乃能以諸書疏證，俾無疑義。故於注《繁露》時，並爲《公羊五禮補疏》十有一卷，是凌子有功於董子，更有功於何、徐也。由此日博於文，則曹、李之訓詁之選學在是；而約之以禮，以施於用，即潘氏五禮之學，杜氏政書之學亦在是。廣陵之學，皆在凌子矣，凌子勉乎哉！

鄭珍《巢經巢文集》卷五 《題移寫春秋繁露盧氏校本》『漢人舊(藉)〔籍〕，今存者僅二十餘種。而訛脫無一種完善。甚者幾無一葉可暢讀。此《春秋繁露》十七卷，自乾隆間開四庫館搜得《永樂大典》中所載宋樓攻媿校定本已爲三四百年世間絕無僅有之秘籍。館中編校後十二年盧紹弓復加考核，尤極精詳，余貧不能購也。從人借迻錄此，何鏜本中，通照盧本改正，求其可讀而已。賊方出境，官又括，村里如火烈，而余尚苦爲此，殊自憐，後人有能一讀者，尚知此心』。

張駒賢《校春秋繁露凌注叙録》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子仲舒著。目見阮氏《七錄》。今本原出宋潘景憲，其哀綴端委，前哲論之綦詳。然多目爲佚書，故箋疏罕見。我朝盧抱經先生耽精是書，間爲解釋，讀者已略識理緒。江都凌氏曙治《公羊》家學，繼盧氏注釋加詳，原序謂其於諸篇皆能通究本末，復肆於先秦兩漢之書，及諸經義疏字句，皆櫛梳而理解之，不但貫徹何、徐，而正誼明道，天人之本原，靡不洞於心而抉於手。阮文達公亦稱其卓然成一家言。自有《繁露》以來，有功是書者此其最。李申耆、孫淵如諸名宿亦莫不忘分推之，或驚嘆所注，以爲奇士。蓋其書引經，一本《公羊》，爲例甚嚴。餘亦繁徵博討，力求賅洽，於學者不爲無裨。然卷首解題，以《古今注》作《博物志》，《度制篇》注標《坊記》爲《孔子閑居》，犖犖之訛，殊失檢稽。焉馬陶陰，羨脫舛馳處，尤難縷舉。王君文泉彙刻《畿輔遺書》，《繁露》兼用凌注，以所注頗詳，爲從來所未有，惟恐轉譌承謬，滋惑來學，俾重加讎核。鈎考曩冊，凡有歧異，間爲校正，以備參觀。不敢變淆原文，別簡臚列，附諸當卷之末，褫駮疏漏，仍復不免，補遺訂誤，實有厚幸焉。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一一 《春秋繁露注》十七卷，國朝凌曙撰。曙，字曉樓，江都人。曉樓以《繁露》一書，流傳已久，魚魯雜揉，篇第褫落，致難卒讀。因以聚珍版本爲主，而輔以張皋文讀本，盧抱經刻本，重加釐正。又復采列代之舊聞，集先儒之成說，爲之注釋。及隋、唐以後諸書之引《繁露》者，莫不考其異同，校其詳略。書目姓氏，咸臚列於下方。洪桐生梧序之，稱其於是書諸篇，皆能通究本末，復肆力於先秦、兩漢之書，及諸經義疏。凡《繁露》篇次字句，皆櫛疏而理解之。不但貫徹何、徐，而董氏『三年下帷』，根

柢之蘊正誼明道，天人之本原，靡不洞於心而抉於手。而後知仲舒以公羊之學，爲王佐之才，信不虛也。所謂何、徐，卽指何休之注，徐彥之疏也。卷首冠以《史記》本傳，及宋慶厤丁亥七年樓子文郁序，亦各爲之注。又有嘉慶乙亥自序，末附錄題跋八首，卽盧刻本所有者也。

魏源《古微堂集・董子春秋發微序》 《董子春秋發微》七卷，何爲而作也？曰：所以發揮《公羊》之微言大誼，而補胡毋生《條例》，何劭公《解詁》所未備也。

《漢書・儒林傳》言『董生與胡毋生同業治《春秋》』，而何氏《注》但依胡毋生《條例》，於董生無一言及；近日曲阜孔氏、武進劉氏皆《公羊》專家，亦止爲何氏拾遺補缺，而董生之書未之詳焉。若謂董生疏通大詣，不列經文，不足頡頏何氏，則其書三科、九旨燦然大備，且弘通精淼，內聖而外王，蟠天而際地，遠在胡毋生、何劭公《章句》之上。蓋彼猶泥文，此優柔而饜飫矣；彼專析例，此則曲暢而旁通矣；故抉經之心，執聖之權，冒天下之道者，莫如董生。

今以本書爲主，而以劉氏《釋例》之通論大義近乎董生附諸後，爲《公羊春秋》別開閫域，以爲後之君子亦將有樂於斯。

至《繁露》者，首篇之名，以其兼撮三科、九旨爲全書之冠冕，故以《繁露》名首篇。後人妄以《繁露》爲全書之名，復妄移《楚莊王》一章於全篇之首，矯誣之甚。故今仍以《繁露》名首篇，其全書但稱曰《董子春秋》，以還其舊。至其《三代改制質文》一篇，上下古今，貫五德、五行於三統，可謂窮天人之絕學，視胡毋生《條例》有大巫小巫之歎。況何休之偏執，至以叔術妻嫂爲應變，且自謂非常可憙之論，玷經害教，貽百世口舌者乎？今分七卷，臚列其目於前，以詔來學。

繁露第一　張三世例通三統例異內外例
俞序第二　張三世例
奉本第三　張三世例
三代改制質文第四　通三統例
爵國第五　通三統例
符瑞第六　通三統例
仁義第七　異內外例附公始終例
王道第八　論正本謹微兼譏貶例
順命第九　爵氏字例尊尊賢賢
觀德第十　爵氏字例尊尊親親
玉杯第十一　予奪輕重例
玉英第十二　予奪輕重例
精華第十三　予奪輕重例
竹林第十四　兵事例戰伐侵滅入圍取邑表
滅國第十五　邦交例朝聘會盟表
隨本消息第十六　邦交例同上
度制第十七　禮制例譏失禮
郊義第十八　禮制例譏失禮
二端第十九　災異例
天地陰陽第二十　災異例
五行相勝第二十一　災異例
陽尊陰卑第二十二　通論陰陽
會要第二十三　通論春秋
正貫第二十四　通論春秋
十指第二十五　通論春秋

陸心源《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五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宋樓文獻定本。明錫山華氏以活字銅板印行。是書在宋時已殘佚，歐陽氏程氏辨之甚詳。至樓氏蒐采校訂爲八十二篇，原闕三篇。明時又有脫葉脫字。惟十七卷猶是董子原書舊第也。前有慶曆七年樓郁序，後有嘉定三年樓鑰跋。並附《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六一先生《書後》程大昌《書後》諸題跋。卷末有正德丙子季夏錫山蘭雪堂華堅允剛活字銅板印行一條。

又《儀顧堂續跋》卷三蘭雪堂本《春秋繁露跋》 《春秋繁露》題曰漢董仲舒撰。前有慶曆七年樓郁序，後有《崇文總目》、《中興館閣書目》、《郡齋讀書志》、六一先生《書後》、程大昌《書後》。淳熙乙未闕名跋。每頁十四行，每行十三字。版心上有『蘭雪堂』三字，下有刻工姓名。間有『活字印行』四字。書名、題名、篇名皆大字，餘皆雙行。以《漢魏叢書》本校一過。卷十

三多《四時之副》第五十五一篇，《人副天數》第五十六。多篇首『天德施，地德化』云云三百九十六字。卷十六《止雨》第七十五『皆齋三日』下多『各衣時衣』云云一百八十字。卷十二《陰陽終始》第四十八至『於冬而止空虛』下多『太陽乃得兆就』云云二十四字。皆與《永樂大典》本合。卷十六《求雨》第七十四，『他皆如前』下『秋暴巫』上與『神農求雨第十九日戊巳不雨，命爲黃龍，又爲大龍，社者無之，李立之夕曰東方小僮舞之，南方牡者，西方沾，未詳，北方下疑少一字。人舞』四十餘字相連屬。篇末『女子欲和而樂』下接『神書又曰，開神山神淵，積薪，夜擊鼓，譟而燔之，爲其旱也。』二十三字。是宋本已如此矣。《續漢志》注所引無『神農求雨』以下四十餘字，當有刪節。盧抱經刊本遂據以削之，並改『神書又曰』二十三字爲小注，未免喧賓奪主矣。此外字句之間頗有勝於《大典》本者，如《求雨》七十四『其神后稷，祭之以母餽五』。各本皆脫『母餽』二字。《大典》本亦同。此本不脫。與劉昭《續漢志》注杜氏《通典》同，其一端也。蓋《大典》本雖與此本同出宋本，《大典》本輾轉抄錄，脫譌在所不免。此則以宋本摹印，奪譌自少，宜乎近來藏書家與宋本同珍也。《大典》本有樓鑰、胡榘二跋，此本無之。攷《黃氏日抄》，樓攻媿校本，嘉定中胡槻刻於江東漕台，其後岳珂又刻於嘉禾郡齋，或《大典》本以江東漕台，此本以嘉禾爲祖歟？《文淵閣書目》有《春秋繁露》三部，一注三冊，完全。其二注三冊，缺。當皆宋刻，不知猶在人間否。

譚獻《董子序》 叙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聖人無位，黑不代蒼，廢文從質，故宋吾祖乃因行事加王心焉。懿哉六藝之卒業，其文則史。今之經，古之史也。四方之風，百國寶書，抑亦多師矣。而忠厚宅心者，其《詩》敎歟，《詩》亡而後《春秋》作。吾其爲東周乎！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文不在茲，政事之大，孰謂《尙書》不在《春秋》，輟簡《秦誓》，反袂而泣，薪采之獲焉。撥亂世反之正，非禮不行焉。《春秋》有經禮，有變禮，董仲舒言，大誼昭然。譏喪取，惡實來，或諱內惡，或諱天王，莫非禮誼。純太平之世，作樂象德，六羽物始，聞韶忘味。至譏二名，微而著之。麟至者，太平之後，今非其時，感而著書，師摯往矣，然本末具俟後王。探陰陽之本，正天元，體天行，五德代新代故，用九無首，成始而成終，《易》之蘊邪！《春秋》大傳，厥惟《論語》，問十世以通三統，多聞見以張三世，口耳授受，六科六指，游、夏之徒，默識微言，博深切明，魯、齊之管轄，在胡毋生云。董生蔚然，將以《春秋》推大漢治，江都之問，五行之對，後不及見劉向，並世而有公孫弘，著書十餘萬言，親受業之弟子，且以師爲大愚，《聞舉》、《玉杯》、《蕃露》、《竹林》、《清明》之屬，胡爲乎若亡若存。子政部居班《志》，襲而糅之，傳《公羊》者禰而若祧之，遺文失次，董生之不幸歟，《春秋》之不幸也。漢、魏之際，何休之倫，殆已不見全書，後益茫晦，凌雜掇拾。楚莊王云者，闕失而還，登爲首簡。《公羊》治獄，甲乙設辭十六篇，非其書也。夫十六篇說《春秋》者，從橫羼亂，猶可屬讀，儒家篇（弟）〔第〕，傳寫斷爛，闕疑抱殘，無僞焉爾。國朝大師訶責呂步舒，目攝程大昌者，鉤鉦之，鰓理之，渺哉承學小生，備聞嘉定錢氏、餘姚盧氏、武進張氏、興化凌氏、歸安周氏之言，既冠以來，垂年四十載，北南之游，壯老之遷變，未能學於《春秋》也，學於董子；未能學於董子，學於諸先生。以天治王，以王治天下。儒者曰，《春秋》當新王，縣諸日月而不刊者，勿乃世無王，則始可以無《春秋》乎。然且不可，《春秋》有事有文有義，孟子得之。鄒、夾、鐸、虞世無書，董生有書焉，乃任其茫晦掇拾，一至於是。諸先生告我矣，引而申之，銳乎寫定其文，悠乎籀其義，如親見其事，十六篇其大本也。今十六篇可以當其書，未可知也。然觀《春秋》之大法，其庶乎。彼五十凡寢語耳，《王道》以上六篇舊（弟）〔第〕也，稍稍進退其言。後十篇，差更次焉。《觀德》者，筆削之跡；《滅國》、《消息》、《會盟》云者，所謂據亂而作也。正其貫，萬世理，於是《十指》者人事，《二端》者天事。盡人以合天，有質文之運，人以承天，《爵國》之等也。若夫《俞序》所次，或相應，或不相應，昔之十六篇，必其相應者歟，今不可質言矣。儒者百二十三篇，殆有廢墜，而大統在仁義。董子承問抗對，則曰仁義，學《春秋》之學在是，故首以仁義。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深察名號》而下，正名之學也，故次之以名。政者正也，《春秋》之書以正春秋之時之政，天人交會，以成其政，故次之以政。政莫大於法制，制有物，物有則，故次之以制。人道邇，天道遠，苟求其故，王者之受命，非王者治人也，天法云爾，故天人義次之。何以謂之天？天難知者也。陰陽也者物物而有。盡乎陰陽，則盡乎天，故陰陽次之。陰陽盍著乎？五行而已，故五行次之。王者不可不知《春秋》，則不可以不知天，惟王祀天於郊，所以告事天於宮，未受命則已，受命則郊天，喪且不避，況他物，故以《郊義》終焉。夫惟董子，《春秋》大師，則儒家所傳百二十三篇不離其所宗。吾生十五年讀《春秋》，二十年而讀《董子》。蓬轉燕閩逆旅，獨學無津涘，以先進所

次第爲梁爲舟，庶幾破文析理，一人之私言，亦非絕無師說者也。後三十年，賡續以往復，時間疑，時載疑爾，若夫詁言大略，盧、凌成業推說，匪難理董，毖諸來者可見。

董金鑑《春秋繁露集注序》 江都公爲漢名儒，所著書存於今者惟《春秋繁露》。而其書自漢至宋已傳本不多，著錄於《崇文總目》及晁氏公武《郡齋讀書志》者，並謂卷目與隋、唐《志》同，篇第已多訛舛。《中興館閣書目》謂隋、唐《書》及《三朝國史志》十七卷，今十卷，則宋本亦有闕卷，不僅篇第訛舛矣。歐陽文忠謂在館中校勘八十餘篇，多錯亂重複。民間應募獻書者，又有數篇在八十餘篇外，遂疑原書多散佚。程氏大昌讀杜氏《通典》及《太平御覽》、《太平寰宇記》，謂所引《繁露》每爲今書所無，亦疑傳本非全書。開禧間胡氏榘得羅氏蘭堂本刻於萍鄉縣庠，僅十卷三十七篇，蓋卽《中興館閣書目》所錄本。嘉定間樓氏鑰得潘氏景憲所藏本十七卷八十二篇，視隋、唐《志》及諸家所記，篇卷皆同。而僅闕三篇，由鑰校正，胡氏榘之兄槩刻此本於江東漕司，岳氏珂復刻於嘉禾郡齋，此卽《崇文總目》與《郡齋讀書志》所錄本。自明以來，諸刻皆以此爲底本書也。今所見各本，皆有慶曆間樓氏郁序冠首，而郁序稱十卷爲太原王氏本，則郁所序之王本，實亦卽《中興館閣書目》所錄本，與十七卷本不符。惟樓氏鑰跋與諸刻本合。殆樓氏郁爲北宋時人，以此序最古而存之耳。明刻程氏榮本，爲《漢魏叢書》三十六種中之一，何氏允中本，爲《漢魏叢書》七十六種中之一，皆非單刻本。單行者爲濮陽周氏本，但前有趙氏維垣序，後有附錄數篇而無注。惟沈氏鼎新、朱氏養和所刻花齋本，彙集衆評，多至七十餘家，如眞氏德秀、黃氏震、劉氏辰翁、林氏希逸、楊氏愼、焦氏竑、薛氏應旂、李氏攀龍、唐氏順之、王氏世貞、田氏汝成、湯氏顯祖、王氏穉登諸名儒，悉列於中，餘子不遑枚舉。淸言粹語，薈萃宏富，允推鉅觀。我朝開四庫館，儒臣紀文達等以《永樂大典》中所存樓氏鑰本與明刻諸本合校，復多所補正，以武英殿聚珍板印行。盧氏文弨抱經堂校注本，卽以聚珍本爲底本而加校注。凌氏曙注本更由盧本注語而增廣之，遂較明刻諸本精詳。今盧校有浙江書局、淮南書局兩刻本，及《古經解彙函》本。凌注本曾刻入《古經解彙函》中，而《彙函》爲番禺陳氏澧選刻，後又悔之，更刻盧本入《彙函》而廢凌注。故《彙函》初印本中，《繁露》爲凌注，而續印本中《繁露》皆盧本矣。惟江陰南菁書院所刻《皇淸經解續編》中之《繁露》則凌注也。今人德淸俞氏有《繁露平議》二卷，在《春在堂叢書》《諸子平議》中，獨能發明古訓，補盧、凌二注所未及。仁和譚氏改移其篇次，更易其篇目，分並先後，盡改舊觀，名其書曰《董子》，分爲上下二卷，上卷十六篇，下卷八篇，而下卷八篇中，各有子目。南海康民割截其文詞，分類編輯，名其書曰《春秋董氏學》，分爲八卷，而每卷中各有子目。此皆各標新意，自成一家言，與校注原書者不同。鑑生於江都公數千年後，幸獲徧觀自明以來諸刻本，並細讀國朝乾嘉間盧、凌二公之校注，而近日德淸、仁和、南海諸先生所著述，亦均獲一寓目焉，以擴充聞見。自維謭陋，何能更贊一詞，特念後之好學者，或願讀江都公之書，而宋明諸刻暨我朝諸名宿緒言，欲網羅衆有，盡置案頭，究非頃刻之間所能猝辦。爰謹以平日所搜集者，依原書之序，合錄於每篇每句之下，僅刪其重複，而不敢稍存偏見。凡有力於江都公之書者，罔不采取，彙爲一編，名曰集注，以供世有好學者考證之資。江都公九原有知，或不以此舉爲過，此則鑑之志爾。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自序》 余少好讀董子書，得凌氏注本，惜其稱引繁博，義蘊未究。已而聞有爲《董氏學》者，繹其義例，頗復詫異。乃盡屛諸學，潛心玩索，如是有日，始粗明其旨趣焉。《繁露》非完書也，而其說《春秋》者，又不過十之五六。然而五比偶類，覽緒屠贅，尙可以多連博貫，是在其人之深思愼述。而緣引傳會，以自成其曲說者，亦未嘗不因其書之少也。

余因推思董書湮抑之由，蓋武帝崇奉《春秋》本由平津，董生實與之殊趣。生於帝又有以言災異下吏之嫌，雖其後帝思前言，使其弟子呂步舒以《春秋》義治淮南獄，且輯用生《公羊》義，時復遣大臣就問政典，抑貌敬以爲尊經隆儒之飾耳。史公稱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天下學士靡然嚮風。則當時朝野風尙可以槪見。其後眭孟以再傳弟子誤會師說，上書昭帝，卒被刑誅。當時禁錮嚴竣，其書殆如後世之遭毀禁，學者益不敢出。乃至劭公釋《傳》，但述胡毋，不及董生，皆此故已。

歆崇古學，今文日微，《公羊》且被譏議，董書更何自存？是以荀爽對策，請頒制度之別；應劭撰集，中有斷獄之書。則知易代幸存，都未流布，今並此而佚，惜哉！非隋唐人時見徵引，則宋世且無從輯錄此書矣。雖眞贋糅雜，而珍共球璧，豈不以久晦之故歟？國朝嘉道之間，是書大顯，綴學之

士，益知鑽研《公羊》。而如龔自珍、劉逢祿、宋翔鳳、戴望之徒，闡發要眇，頗復鑿之使深，漸乖本旨。承其後者，沿譌襲謬，流爲隱怪，幾使董生純儒蒙世詬厲，豈不異哉！《義證》之作，隨時劄錄，宦學多暇，繕寫成帙。以呈長沙師，師亟取公錢刊行。踏駮疏舛，自知不免，惟通識君子，恕其愚矇，匡其闕誤，則幸甚。

王先謙《春秋繁露義證序》 蘇厚庵爲《春秋繁露義證》，將成而告余曰：『董生此書，說《春秋》者不過十之五六，吾爲此書，而深有會於《春秋》之旨。書成後，當更爲《公羊董義述》以盡吾意。漢代公羊家宜莫先董生，何劭公釋《傳》不及董生一字者何？』余因舉眭孟事告之，曰：『或以此故，子更求之。』國變之後，厚庵歸里。間與余言《董義述》，每舉一事，余爲欣賞者久之。歲癸丑，大病新愈，將赴會垣。余贈以詩，有『溫故知新是我師』，及『天爲斯文留絕學』之句。並以公錢刊行其《繁露義證》。嗣復以例言及董生年表來。十月返其烟舟故居，忽與余有違言，音問遂絕。以甲寅四月十四日故。其妻託楊芷園兄將《義證》稿來，又增一序文。並言其展轉床蓐，自悔前書錯謬。聞余得子，思爲詩以賀，未就。余爲凄然。

念厚庵從余數十年，言行素謹。前之致書，或亦久病顛倒，不能自主，不足深論。其《義證》固可傳之書也。吾鄉魏默深先生爲《董氏春秋發微》，未成，今厚庵復爾。余讀《鍾離意別傳》，意爲魯相，發孔子教授堂下，床首懸甕中素書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則仲舒修書，預知之數百年前，此聖人在天之靈所昭鑒也。豈宜久晦而不章？厚庵已矣，余更以俟夫後之爲《公羊》學者。

康有爲《春秋董氏學自序》 苟非毛羽爪角之倫，有所行必有道焉，有所效必有教焉。無教者謂之禽獸，無道者謂之野人。道教何從？從聖人；聖人何從？從孔子；孔子之道何在？在六經。六經粲然深美，浩然繁博，將何統乎？統一於《春秋》。《詩》、《書》、《禮》、《樂》並立學官，統於《春秋》有據乎？據於孟子。孟子述禹、湯、文、武、周公而及孔子，不及其他；書惟尊《春秋》。《春秋》三傳何從乎？從公羊氏。有據乎？據於孟子。孟子發《春秋》之學，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取之矣。』《左傳》詳文與事，是史也，於孔子之道無與焉；惟《公羊》獨詳《春秋》之義。孟子述《春秋》之學曰：『《春秋》，天子之事也。』《穀梁傳》不明《春秋》王義，傳孔子之道而不光焉。惟《公羊》詳素王改制之義，故《春秋》之傳在《公羊》也。

《春秋》文成數萬，其恉數千，大義煌煌，然僅二百餘，脫略甚矣，安能見孔子數千之大恉哉！又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意者不足傳信乎！《春秋緯》：『孔子曰：亂我書者董仲舒。』亂者，理也。太史公曰：『漢興，唯董生明於《春秋》。』兩漢博士，《公羊》家嚴彭祖、顏安樂皆其後學。劉向稱董仲舒爲王者之佐，雖伊、呂無以加。即劉歆作僞，力攻《公羊》，亦稱爲羣儒首。朱子通論三代人物，獨推董生爲醇儒。其傳師說最詳，其去先秦不遠。然則，欲學《公羊》者，舍董生安歸？

雖然，《公羊》家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說，輒疑異之。吾昔亦疑怪之，及讀《繁露》，則孔子改制變周，以《春秋》當新王，王魯絀杞，以夏、殷、周爲三統，如探家人篋篋，曰道不休。董子何所樂而誕謾是，董子豈愚而不知辯是？然而董子舉以告天下則是，豈不可用心哉！吾以董子學推之今學家說而莫不同，以董子說推之周秦之書而無不同。若其探本天元，著達陰陽，明人物生生之始，推聖人制作之源，揚綱紀，白性命，本仁誼，貫天人，本數末度，莫不兼運。信乎！明於《春秋》，爲羣儒宗也。然大賢如孟、荀，爲孔門龍象，求得孔子立制之本，如《繁露》之微言奧義，不可得焉。董生道不高於孟、荀，何以得此？然則，是皆孔子口說之所傳，而非董子之爲之也。善乎！王仲任之言，曰：『文王之文傳於孔子，孔子之文傳於仲舒，故所發言軼荀超孟，實爲儒學羣書之所無。若微董生，安從復窺孔子之大道哉！』

顧是書久不誦於學宮，闕奪百出，如臨絕壑崩崖，無緪索，無鐵梁，惟有廢然而返。又自古學變後，今爲宋儒之學，視董生舊說如遊異國，語言不解，風俗服食宮室皆殊絕。或不求其本而妄議之，故二千年來遂如泛太平洋而無輪艦，適瀚海而無鄉導，徒爾爾向若而驚，望流沙而歎，人蹤幾絕。近惟得江都凌氏曙爲空谷足音，似人而喜。然緣文疏義，如野人之入冊府，聾者之聽鈞天，徒駭瑋麗，不能贊一辭也，況於條舉以告人哉！不量竅啓，數宗廟百官之美。因董子以通《公羊》，因《公羊》以通《春秋》，因《春秋》以通六經，而窺孔子之道。本昧昧思之，如圖建章之宮，寫霓裳之曲，豈有涯哉！庶俾學者，亦竭其鑽仰之愚云爾；好學深思之君子，其亦樂道之歟！

劉師培《春秋繁露斠補·自序》 《繁露》自北宋中葉，書已殘佚。樓郁序稱書十卷，歐陽修《書後》亦謂纔四十餘篇，所據疑即郁本。《書後》又

謂館中所見有八十餘篇，民間又獻三十餘篇，數篇在八十篇外。《崇文總目》亦言《繁露》八十二篇。蓋修於館中所見者，即《總目》所著之本。校以民間所獻，仍缺數篇，則八十二篇亦非完本矣。宋館閣本亦有缺頁。袁褧《楓窗小牘》卷下言：「家藏《繁露》缺兩頁，館閣訂本亦復爾爾。後從相國寺資聖門買得抄本，兩頁俱全。」鼂公武《郡齋讀書志》亦言八十二篇，則所藏同閣本。至於南宋黃東發《日抄》謂《中興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案：南宋《館閣書目》祇言十卷。程大昌《秘書省繁露書後》謂，《繁露》十七卷，紹興間董某進。又謂《通典》《寰宇記》所引多今本所無。則南宋館閣之本二：一爲十卷三十七篇本，一爲十七卷本。胡榘所刊羅氏本亦三十七篇，或即館閣十卷之本，較修所稱四十餘篇復有所缺。然樓鑰謂程引三書之言，皆在其中。則三十七篇之本，又較十七卷之本不同。嗣樓鑰得潘氏八十二篇本，刊之江西。校以北宋閣本，及鼂氏藏本，篇目均合。然樓跋已言缺三篇。時別有十八卷寫本，亦缺三篇，見陳氏《直齋書錄解題》。明人所刊均本樓刻，惟復有訛挩。乾隆聚珍版本據《大典》所存樓本，以正明本訛挩。近盧凌二本均以聚珍本爲主。惟盧氏校本兼以明蜀本、何本、程本相勘。或以己意相改易，此《繁露》各刊之得失也。然八十二篇既非完書，況於七十九篇之本。故唐、宋類書所引，多《繁露》佚文。如《類聚》六十一所引有『禮天子之宮』四十五字。三十八所引稱董生書，有『理者天所爲』五十三字，《書抄》八十亦引『禮者人之防也』十五字（御覽五百二十三亦引之）。《書抄》十一所引有『仰山』二字均今本所無。又樓稱《寰宇記》所引『三皇驅車抵谷口』在胡本中。今本亦無斯語。則三十七篇之本雖遜今本之全，然彼本所存之語，亦或爲今本所無。若夫挩字訛文盧、凌所校，俞、孫所糾，亦僅十得四五。故魚魯雜揉，致難卒讀，仍如凌氏所言。師培校審斯書，以爲宋代以前故本，今不克徵。惟唐代類書所引，尚足正今本訛挩。如《服制象篇》：蓋玄武者』數語，據《初學記》二十六所引則『右』字當從別本作『後』，『居首』下挩『者武』二字，『威』上『有』字爲衍文。《王道通三》篇『古之造文者』節據《類聚》十一所引『則之中』當作『之才』，『王者』下挩『其』字，『連』下衍『其』字、『參』下又衍『通』字。《同類相動篇》『軍之所處以棘楚』，據《類聚》六十九、八十九所引則『以』上挩『生』字。又下皆有『之』，《類聚》六十九『皆』作『均』。《五行順逆》篇『鳳凰翔』據《稽瑞》所引則鳳上挩如字如即而也。《順命》篇『德侔』《類聚》作『俟』誤。天地者』據《類聚》十一所引則下挩『稱皇帝』三字。又下文『右』當作『佑』。《王道通三》篇『天仁也』舊本作『大仁』。考《類聚》十一引作『王者必法天，以大仁覆育萬物』。則『天』當作『大』。《郊義》篇『王者歲一祭天於郊』考《書抄》九十引作『古者一歲』則『王』當作『古』。若夫《執贄篇》：『羔食於其母』《類聚》九十四『食』作『飲』。《循天之道篇》：『焦沙』《書抄》一百五十五『沙』作『金』。又《書抄》八十四引此篇『陰來』作『陰結』『迎女』作『送女』，亦爲北宋以前故本。唐類書所引有約本書之詞者，如《初學記》三十引『大夫用雁』節是也。有確爲刊本訛字者，如《通國身》篇『爲精』，《類聚》二十『精』作『賢』。《服制象篇》『刀之在右』，『白虎之象』，《白帖》十三引『右』字『白』字均作『古』是也。均不得據以改今本。若唐人所引無徵，則《繁露》一書多本荀卿管韓，與淮南賈劉之書相出入。參互勘驗訛挩斯呈。如《玉杯篇》『既美其道』節，證以《賈子・容經》則此文當作『又愼其齊』，『行』爲衍字。『時早晚』與下二語對文。『省其所爲』二語，『爲』當作『省』。因卿書形近而訛。『成』『湛』『均』『堪』字之訛。蓋堪形近湛，又正文作或，形與成近，故一訛爲成，一訛爲湛。《俞序篇》論《春秋》節，及引子夏語，證以《說苑建本》篇及《韓非子・外儲說右》篇，則『而爲國家賢』，『賢』當作『覽』。即說苑所謂『鑑』，故下言『不覽於春秋』，『一朝至爾』『一』上挩『非』字彼云『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除禍』即除勢滅姦之義。《精華篇》『陰滅陽』，證以《說苑・辨物篇》，則『滅』當作『減』。《治亂五行篇》：則冬大寒』證以《淮南・天文訓》，則『寒』當作『雷』。《王道篇》：『爾虜焉知』，《新序・義勇篇》作『爾何知』，則『爾虜焉知』爲句。《執贄篇》：『過而不濡』，《荀子・法行篇》作『溫潤而澤』，則『過』義同『和』。《郊祭篇》：『嘗黍稷』，《說苑・修文篇》言『秋薦黍』則『稷』爲衍文。《祭義》篇亦舉黍不舉稷。若夫《服制篇》『天子服有文章』節，本於《管子・服制篇》，與《賈子・孽產子篇》相類。《山川頌》：『水則源泉混混沄沄』節，出於《荀子・宥坐》篇，爲《說苑・雜言篇》所本，校審訛挩惟彼足資。及子書罕徵，始旁徵他籍。如《止雨篇》：『書十七縣』以《漢書》所載江都國封域證之，則『十』上挩『二』字。《吳王濞傳》言王五十三城。《地（里）理志》又言江都所封不得吳，吳即會稽。而《漢志》所載會稽屬縣爲數二十六，是江都於吳國五十三縣中舍其二十六縣也，則爲二十七縣甚明。《滅國篇》《盟會要篇》：『弑君三十一』，惟《王道篇》作二。以《公羊》經傳所書弑君證之，則『一』當作『二』。若是之屬，均以互勘而義昭。互勘而外，間以己意相詮，知本書之文，有因形近互訛者，如『空處』與『空虛』互訛。《天辨在人篇》，《天道無二篇》，《陰陽終始篇》，《陽尊陰

卑篇》。『休』與『伏』互訛《陰陽位篇》及《天道無二篇》是也。有因形近致誤者，如《楚莊王篇》『弗修規矩』，『修』當作『循』。《三代改制質文》篇『修於所故』亦當作『循』。《官制象天篇》『選而賓之』，『賓』當作『實』與名對文。《天道無二篇》『物而書文』，『物』當作『據』俗書據作㨗，故訛爲物。《保位權篇》『以行賞罰之象』，『行』當作『形』。《如天之爲篇》『除而殺殛者』，『者』當作『諸』是也。有因傳寫致挩者，如《四祭篇》『以奉祀先祖』，證以上文『祖』下挩『父母』二字。《五行五事篇》『水潤下也』，證以上文，上挩『然後』數字是也。有因形近誤衍者，如《考功名》篇『積聚』之『聚』即下文『衆』字之衍。《立元神篇》無『聚』字。《奉本篇》『不能至王』，『至』即『王』字之衍是也。若夫《三代改制質文》篇《爵國篇》《五行相生篇》以本篇之文互律，訛文佚字數以百計，甚至『二良人』訛爲『二卿』《爵國篇》。『田官司農』訛爲『農之本』《五行相生篇》，仍襲莫匡，誦習奚資？爰萃輯校義，末附逸文，成書二卷，顏曰斠補。閎說詭詞，概屏弗道，嵬儒夸士，以不賢識小相詬病，固所甘也。

著　録

《漢書・藝文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

又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王應麟《漢書藝文考證》以爲《春秋繁露》即在百二十三篇之中。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云：『《漢志考證》以此書（指《繁露》）歸之百二十三篇中，恐非是。』王先謙《漢志補注》亦云：『此百二十三篇早亡，不在《繁露》諸書內也。』

《隋書・經籍志》《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董仲舒撰。

又　《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舊唐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類：《春秋決獄》十卷，董仲舒撰。《新唐書・藝文志》同。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撰。

又　《董仲舒集》二卷。《新唐書・藝文志》同。

典籍總部・漢代部・通論分部・董仲舒《春秋繁露》

《新唐書・藝文志》　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宋史・藝文志》同。

《崇文總目》『《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董仲舒撰。案仲舒本傳：「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解者但謂所著書名，而隋、唐《志》，《繁露》卷目與今正同。案其書盡八十二篇，義引宏博，非出近世。然其間篇第亡舛，無以是正。又即用《玉杯》、《竹林》題篇，疑後人取而附著云。』

《中興館閣書目》『《春秋繁露》，漢膠西相董仲舒撰。仲舒廣川人，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顏師古注：「皆其所著書名。」今《繁露》中有《玉杯》、《竹林》二篇。隋、唐《書》及《三朝國史志》十七卷，今十卷。《繁露》之名先儒未有釋者，案《逸周書・王會解》：「天子南面立，冕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也。」有聯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

今按：《後漢書・應劭傳》言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阮孝緒《七錄》作：《春秋斷獄》五卷。《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十卷，漢董仲舒撰。』《春秋決獄》、《春秋斷獄》、《春秋決事》、《春秋決事比》實爲一書，即《漢志》之《公羊董仲舒治獄》也。據應劭云其中包括二百三十二事，然《崇文總目》已云：『今頗殘闕，止有七十八事。』清代洪頤煊輯有《春秋決獄》一卷。王謨輯《春秋決事》一卷。馬國翰輯《春秋決事》一卷。黃奭輯《公羊治獄》一卷。

又　梁有董仲舒《請禱圖》三卷，亡。

又　漢膠西相《董仲舒集》一卷，梁二卷。

《通志・藝文略》《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史稱『仲舒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世。』今益而爲八十二篇，又通名《繁露》，皆未詳。隋、唐卷目與今同，但多訛舛。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膠西相廣川董仲舒撰。案《隋》、《唐》及《國史志》卷皆十七。《崇文總目》凡八十二篇，《館

閣書目》止十卷　萍鄉所刻亦財三十七篇　今乃樓攻媿得潘景憲本，卷篇皆與前《志》合。然亦非當時本書也。先儒疑辨詳矣。其最可疑者，本傳載所著書百餘篇，《清明》、《竹林》、《繁露》、《玉杯》之屬，今總名曰《繁露》，而《玉杯》、《竹林》則皆其篇名，此決非其本眞。況《通典》、《御覽》所引，皆今書所無者，尤可疑也。然古書存於世者希矣，所以傳疑存之可也。又有寫本作十八卷，而但有七十九篇，考其篇次皆合。但前本《楚莊王》在第一卷首，而此本乃在卷末，別爲一卷，前本雖八十二篇，而闕文者三，實七十九篇也。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本傳：『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後漢明德馬后尤善董仲舒書。』注云：『《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七錄》、隋、唐《志》、《春秋繁露》十七卷，今八十二篇。始《楚莊王》終《天道施》，三篇闕。又卽用《玉杯》、《竹林》題篇，疑後人附著。《館閣書目》：『案《逸周書・王會》：「天子南面立，冕無繁露。」注云：「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屬辭比事，仲舒立名或取諸此。』

又《玉海》卷四〇　《春秋繁露》八十二篇，三篇闕。一卷《楚莊王》、《玉杯》，二《竹林》，三《玉英》、《精華》，四《王道》，五《滅國上下》、《隨本消息》、《盟會要》、《正貫》、《十指》、《重政》，六《服制象》、《二端》、《符瑞》、《俞序》、《離合根》、《立元神》、《保位權》，七《考功名》、《通國身》、《三代改制》（一作『文質』）、《官制象天》、《堯舜湯武》、《服制》，八《度制》、《爵國》、《仁義法》、《必仁且知》，九《身之養》、《對膠西》（或作『江都』）、《觀德》、《奉本》，十《深察名號》、《實性》、《諸侯》、《五行》，闕文二篇，十一《爲人者天》、《五行之義》、《陽尊陰卑》、《王道通三》、《天容》、《天辨在人》、《陰陽位》，十二《陰陽終始》、《陰陽義》、《陰陽出入》、《天道無二》、《暖燠孰多》、《基義》，闕文一篇，十三《四時之副》、《人副天數》、《同類相動》、《五行相勝》、《相生》、《五行逆順》、《治水五行》，十四《治亂五行》、《五行變救》、《五行五事》、《郊語》，十五《郊義》、《郊祭》、《四祭》、《郊祀》、《順命》、《郊祀對》，十六《執贄》、《山川頌》、《求雨》、《止雨》、《祭義》、《循天之道》，十七卷《天地之行》、《威德所生》、《如天之爲》、《天地陰陽》、《天道施》第八十二。《玉杯》、《竹林》二篇之名，未有以訂之。

《文獻通考・經籍考》　《春秋繁露》十七卷。

《宋史・藝文志》　董仲舒《春秋繁露》十七卷。

吳廷舉《春秋繁露求雨止雨直解》　不分卷。明萬曆王邦才刻本。

王又樸《春秋繁露求雨止雨考訂》　一卷（《詩禮堂全集》本）。

又　《董仲舒集》一卷。

倪燦、盧文弨《補遼金元藝文志》　章樵《補春秋繁（露）》及『吳鵬舉《春秋繁露節解》十卷』。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亦著錄章樵《補春秋繁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繁露》十七卷（永樂大典）本，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蓋古字相通，其立名之義不可解。《中興館閣書目》謂『繁露』：冕之所垂，有聯貫之象。《春秋》比事屬辭，立名或取諸此。亦以意爲說也。其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而往往及陰陽五行。考仲舒本傳，《蕃露》、《玉杯》、《竹林》皆所著書名，而今本《玉杯》、《竹林》乃在此書之中。故《崇文總目》頗疑，而程大昌考之尤力。今觀其文雖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極理要之言，非後人所能依託也。是書宋代已有四本，多寡不同。至樓郁所校，乃爲定本，郁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八字、第七十五篇中一百七十九字、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又第二十五篇顚倒一頁，遂不可讀，其餘訛脫，不可勝舉，蓋海內藏書之家，不見完本，三四百年於茲矣。今以《永樂大典》所存樓郁本詳爲勘訂，凡補一千一百二十一字，刪一百二十一字，改定一千八百二十九字。神明煥然，頓還舊笈。雖曰習見之書，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倘非幸遇聖朝，右文稽古，使已湮舊籍復發幽光，則此十七卷者，竟終沈於蠹簡中矣，豈非萬世一遇哉。

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八　《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抱經堂校定本。前有慶曆七年樓郁序。目錄後有盧文弨記。卷末附錄諸家說。盧校本甚精，而脫文衍文尙多，疑誤處亦復不少。書凡八十二篇。其三十九、四十、五十四，三篇俱佚。目錄著『闕文』二字。注中有

「錢云」，當是辛楣校語。《滅國》上下二篇爲第七，第八，錢云：「此本一篇，不當分。」《郊語》第六十五錢云：「《郊語》一篇似當次《四祭》篇後，此下五篇實一篇也。」《天地之行》第七十八，錢云：「首一條乃養生家言。後一條言君臣之道。似非一篇之文。」《郊義》第六十六，錢云：「此當爲論郊首篇，且與下合爲一篇，後人編次失之。」又云：「篇首《郊義》二字，眞古篇名。餘俱後人所分，而爲之名，非本書之舊。」此皆錢氏之說也。《五行相生》第五十八官本云：「此篇舊本在五十九，今案文義當在前因互易之。」《會盟要》第十，計臺本作《盟會要》《考功》《爵國》等篇，盧云：有不可強通者。《度制》第二十七萍鄉本在三十五，一名《調均》篇。《五行對》第三十八，注云：此當在《五行五事》篇後。《五行之義》四十二，注云：此當在《五行相生》篇前。《五行相生》第五十八注云舊本《相生》篇在《相勝》篇後。案文義當在前，今移正。伏讀《四庫全書提要》曰：「是書宋代已有四本，多寡不同。樓鑰所校乃爲定本。鑰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闕第五十五篇及第五十六篇首三百九十六字。第七十五篇中一百八十字，第四十八篇中二十四字。又第三十五篇顚倒一頁，遂不可讀。其餘訛脫不可勝舉。蓋海內藏書之家不見完本三百年於茲矣。今以《永樂大典》所存樓本詳校，其異於他本者凡補一千一百餘字，刪一百十餘字，改定一千八百二十餘字。神明煥然，頓還舊觀。雖曰習見之書，實則絕無僅有之本也。」謹案凡所闕者，聚珍本俱補足，其顚倒者亦移正。盧本校正有加案字者，有不加案字者與官本不同。又案盧本目錄篇名下俱有「第」字，書內同。惟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無「第」字，當是脫落。

雜　録

《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敎，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淸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世。

程大昌《書秘書省春秋繁露後》　《繁露》十七卷，紹興間董某所進。臣觀其書，辭意淺薄，間掇取董仲舒策語，雜置其中，輒不相倫比，臣固疑非董氏本書。又班固記其說《春秋》凡數十篇，《玉杯》、《繁露》、《淸明》、《竹林》各爲之名，似非一書。今董進本，通以《繁露》冠書，而《玉杯》、《淸明》、《竹林》特各居其篇卷之一，愈益可疑。他日讀《太平寰宇記》及杜佑《通典》，頗見其所引《繁露》語言，顧今書皆無之。《寰宇記》曰：「三皇驅車抵谷口。」《通典》曰：「劍之在左，蒼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鈎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飾也。」此數語者，不獨今書所無，且其體致全不相似。臣然後敢言今書之非本眞也。牛享問崔豹「冕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繁露也。」則繁露也者，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以杜、樂所引推想其書，皆句用一物，以發己意，有垂旒凝露之象焉。則《玉杯》、《竹林》同爲說物，又可想見也。漢魏間人所爲文，有名連珠者，其聯貫物象，以達己意，略與杜、樂所引同。如曰「物勝權則衡殆，形遇鏡則影窮」者，是其凡最也。以連珠而方古體，其殆「繁露」之自出歟，其名其體皆契合無殊矣。

又　曰：「淳熙乙未，予（佑）（佐）蓬監館，本有《春秋繁露》。既嘗書所見卷（末），而定正其爲非古矣。後又因讀《太平御覽》凡其部匯刊，叙古《繁露》語特多。如曰：「禾實於野，粟缺於倉。皆奇怪非人所意。此可畏也。」又曰：「金干土，則五穀傷；土干金，則五穀不成。」張湯欲以鵞當凫，祠祀宗廟，仲舒曰：「鵞非凫，凫非鵞，愚以爲不可。」又曰：「以赤統者幘尙（赤）。」諸如此類，亦皆附物著理，無憑虛發語者。然後益自信予所正定不謬也。《御覽》太平興國間編輯，此時《繁露》之書尙存，今遂逸不傳，可嘆也已。」

樓鑰《跋春秋繁露》　開禧三年，今編修胡君仲方榘宰萍鄉，得羅氏蘭臺本，刊之縣庠，考證頗備。凡程公所引三書之言，皆在書中，則知程公所見者未廣，遂謂爲小說者，非也。

董天工《春秋繁露箋注》案　「按「劍之在左」一段，載今《繁露・服制像篇》。大昌何謂今書所無，於《通典》見之？可知大昌不徧閱《繁露》，肆其偏見，猖獗極矣。」

又　曰：「案「禾實於野」二句。載今《繁露・郊祀篇》。「金干土」四

句，載今《繁露・治亂五行篇》。「鶩非鳧」數語，載今《繁露・郊祀對篇》。「赤統者幘尚」，載今《繁露・三代改制篇》。何謂「讀《太平御覽》叙古《繁露》語特多，今遂逸不傳？」至今之《繁露》大昌全未見也。肆其狂瞽，謂正定其非古，貽誚千古。』《春秋繁露箋注》案語

今案：『禾實於野』四句見《繁露・郊語篇》，董天工以爲《郊祀》，蓋誤刊。

朱熹《朱子語類》卷八三　曰：問，《春秋繁露》如何？曰：尤延之以此書爲僞。某看來不是董子書。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八《九流緒論中》　《春秋繁露》十七卷，稱漢董仲舒撰。自宋以來，讀者咸以爲疑，而莫能定其眞僞。案劉氏《七略》春秋類，唯《公羊治獄》十六篇稱仲舒，而絕無《繁露》之目。《隋書・經籍志》始有之。或以卽《公羊治獄》十六篇，非也。余讀《漢書・藝文志》，儒家有仲舒百二十三篇，而《東漢志》不可考，《隋志》西京諸子，凡賈誼、桓寬、揚雄、劉向，篇帙往往具存，獨仲舒百二十三篇，略不著錄，而春秋類特出《繁露》一十七篇。今讀其書，爲《春秋》發者，僅十之四五。自餘《王道》、《天道》、《天容》、《天辨》等章，率泛論政術治體，至其他陰陽五行，沴勝生克之談尤衆，皆與《春秋》大不相蒙。蓋不特《繁露》冠篇爲可疑，並所命《春秋》之名，亦匪實錄也。余意此八十二篇之文，卽《漢志》儒家百二十篇者。仲舒之學，究極天人，且好明災異，據諸篇見解，其爲董氏居然。必東京而後，章次殘缺，好事因以《公羊治獄》十六篇，合於此書，又妄取班氏所記《繁露》之稱繫之，而儒家之董子，世無知者，後人既不察百二十篇所以亡，又不深究八十二篇所從出，徒紛紛聚訟篇目間，故咸失之。當析其論《春秋》者，復其名曰《董子》可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曰：樓鑰參校諸家，復得《繁露》原本，凡諸書所引者具在。譏大昌所見不廣，誤以仲舒爲小說家，其論良是。

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一〇《春秋繁露書後》　曰：『此十七卷中說《春秋》者雖多，亦有與《春秋》毫不相關者，文字舛錯重複，甚或不可句讀。』又曰：『執以爲董子原書則固未敢言也。吾謂宜就十七卷之說《春秋》者，錄之爲內篇。其諸泛有所論列，非爲《春秋》發者，別之爲外篇。』

程廷祚《青溪文集》卷八《書春秋繁露後》　曰：『隋代始著錄《經籍志》，而說《春秋》之書統名《繁露》與《漢書》不合。至宋篇卷不一，復多雜亂重複，儒者疑非本書，或謂非仲舒作，訖無定論。余觀董子之文載於班史者，寬博平正，不爲巉削要眇之書。而是書不能皆然，且既以《繁露》名其書而自十八篇以後說《春秋》者寥寥，其故何耶？漢儒言五行者始於夏侯始昌，始昌在仲舒後。仲舒他書不言五行，觀《五行志》可見。而此書獨數言之，又何也？其書蓋出於衆家而不得爲一人所作。』又曰：『是書之雜而僞也，亦可見於斯矣。《列傳》載董子對江都王語，今本誤爲對膠西王，後之編次考訂者，曾不以《漢書》爲證，亦余所未解。』

戴鈞衡《味經山館文鈔》卷一《董江都論下》　彼沾沾推測之言，吾意董子後治《春秋》好災異者，託大儒名以爲重，班氏弗察而採之耳。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七《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第二五

此篇非董子文。董惡秦特甚，而此云周爲無道而秦代之，與湯、武相提並論，黃東發已譏之，不合一也。《春秋》家推征伐之事，往往舉文王伐崇，以配伐桀，茲乃湯、武並舉，不合二也。《史記・儒林傳》孝景時轅固生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湯、武受命事於景帝前，景帝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董生篤學，豈容忽先帝遺言，爲此雷同之論，不合三也。史公與董生習，使有此論不當云『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矣』。不合四也。末云『桀、紂不能臣天下』，與《孟子》及《荀子・正論篇》合，而其前又云：『伐人不義，宜爲國諱。』是矛盾之詞，不合五也。疑此卽轅固生與黃生爭論語，後人誤采入《繁露》。轅固生難黃生云：『必若所云，是高皇帝代秦卽天子之位，非耶？』與此誹謗云云正合，又其證也。

劉師培《春秋繁露佚文輯補》　《繁露》自北宋中葉，書已殘佚。樓郁序稱書十卷，歐陽修《書後》亦謂才四十餘篇，所據疑卽郁本。《書後》又謂館中所見有八十餘篇，民間又獻三十餘篇，數篇在八十篇外。《崇文總目》亦言《繁露》八十二篇，蓋修於館中所見者，卽《總目》所著之本。校以民間所獻，仍闕數篇，則八十二篇亦非完本矣。（宋館閣本亦有闕頁。袁褧《楓窗小牘》卷下言：『家藏《繁露》闕兩頁。館閣訂本亦復爾爾。後從相國寺資聖門買得鈔本，兩頁俱全。』）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言八十二篇，則所藏同閣本。至於南宋黃東發《日鈔》謂《中興館閣書目》止存十卷三十七篇，案《南宋館閣書

目》祇言十卷。程大昌《秘書省繁露書後》謂《繁露》十七卷，紹興間董某進。又謂《通典》、《寰宇記》所引多今本所無，則南宋館閣計有二本：一爲十卷三十七篇本，一爲十七卷本。胡渠所刊羅氏本亦三十七篇，或即館閣十卷之本，較修所稱四十餘篇復有所闕。然樓郁謂程引三書之言皆在其中，則三十七篇之本又較十七卷之本不同。嗣樓郁得潘氏八十二篇本刊之江西，較以北宋閣本及晁氏藏本篇目均合，然樓跋已言闕三篇，時別有十八卷寫本亦闕三篇，見陳氏《直齋書錄解題》。明人所刊均本樓刻，惟復有訛脫。乾隆聚珍版本據《大典》所存樓本以正明本闕失。近盧、凌二本均以聚珍本爲主。盧氏校本兼以明蜀本、何本、程本相勘，斯均七十九篇之本也。夫八十二篇尚非完書，況於七十九篇之本。茲取古籍所引確爲本書佚文者輯錄如左。其脫句已見《斠補》中者不俱錄。

成均五帝之學。《周禮・大司樂》後鄭注引董仲舒　又陳祥道《禮書》四十八引同。

五帝名大學曰成均。《禮記・文王世子篇》鄭注引董仲舒。

三皇抵車出谷口。《太平寰宇記・山南西道》六引《春秋繁露》

理者天所爲也，文者人所爲也。人所爲謂之禮，禮者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也，以救其亂。《御覽》作「以爲節文，以救其亂也」。夫隄者水之防也，禮者人之防也。刑防其末，禮防其本。《藝文類聚》三十八引《董生書》，《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三同。《北堂書鈔》八十引禮者以下四語，稱《董生書》。

上臣事君以人，中臣事君以身，下臣事君以質。《御覽》六百二十一引《董子》。

爲天子不可以不承天意，必順其道然後爲安。《御覽》七十六引《董子》。

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代爲家者也。《史記・吳世家》索隱引董仲舒。

有其功，無其意謂之戾；無其功，有其意，謂之罪。《漢書・宣帝紀》顏注載臣瓚說引董仲舒。

禹見耕者五耦而軾。《御覽》八百二十二引《董生書》，八百二十三引作董仲舒曰。

遇十室之邑必下。《御覽》八百二十三引董仲舒。勤求賢士以及方位。《路史・疏仡紀》引《董子》。見山仰之，見谷俯之。《御覽》八百二十三引董仲舒，《路史・疏仡紀》引《董子》，又《書鈔》十一引《董子》仰山二字。以備道秉德之士存焉。《路史・疏仡紀》引《董子》。

心如宿卵，爲體內藏，似《荆楚歲時記》注引，《寶典》作「以」。固其剛，髣髴理。《玉燭寶典》二引董仲舒書。

天之大經，一陰一陽；人之大經，一情一性。性生於陽，情生於陰。陰氣鄙，陽氣仁。曰性善者，是見其陽也；謂惡者，是見其陰者也。《論衡・本性篇》引董仲舒《情性說》。

瑤光得則出玄芝。《玉海》百九七引《董子》。

今案：以下四條劉氏未收。

三皇三才也，五帝五常也。《古今注》引。

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公羊傳》僖公三十三年《釋文》引。

炤炤大明，瀸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周禮・太祝》鄭注引仲舒《救日食祝》。

禮：天子之宮，右清廟，左涼室，前明堂，後路寢，四室者足以避寒暑而不高大也。夫高臺近陽，廣室多陰，故室適形而止。《藝文類聚》六十一引。

司馬遷《史記》

綜　述

《史記・太史公自序》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閒，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

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蒯聵其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而少梁更名曰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蒯聵玄孫卬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卬於

殷。漢之伐楚，卬歸漢，以其地爲河內郡。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喜生談，談爲太史公。【略】

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

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筰，昆明，還報命。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毫〕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

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於麟止，自黃帝始。

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

維禹之功，九州攸同，光唐虞際，德流苗裔；夏桀淫驕，乃放鳴條。作《夏本紀》第二。

維契作商，爰及成湯；太甲居桐，德盛阿衡；武丁得說，乃稱高宗；帝辛湛湎，諸侯不享。作《殷本紀》第三。

維弃作稷，德盛西伯；武王牧野，實撫天下；幽厲昏亂，既喪酆鎬；陵遲至赧，洛邑不祀。作《周本紀》第四。

維秦之先，伯翳佐禹；穆公思義，悼豪之旅；以人爲殉，詩歌《黃鳥》；昭襄業帝。作《秦本紀》第五。

始皇既立，並兼六國，銷鋒鑄鐻，維偃干革，尊號稱帝，矜武任力；二世受運，子嬰降虜。作《始皇本紀》第六。

秦失其道，豪桀並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殺慶救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第七。

子羽暴虐，漢行功德；憤發蜀漢，還定三秦；誅籍業帝，天下惟寧，改制易俗。作《高祖本紀》第八。

惠之早霣，諸呂不台；崇彊祿、產，諸侯謀之；殺隱幽友，大臣洞疑，遂及宗禍。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漢既初興，繼嗣不明，迎王踐祚，天下歸心；蠲除肉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作《孝文本紀》第十。

諸侯驕恣，吳首爲亂，京師行誅，七國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第十一。

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修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第十二。

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春秋之後，陪臣秉政，彊國相王；以至於秦，卒並諸夏，滅封地，擅其號。作《六國年表》第三。

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閒，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已來，至於太初百年，諸侯廢立分削，譜紀不明，有司靡踵，彊弱之原云以世。作《漢興已來諸侯年表》第五。

維高祖元功，輔臣股肱，剖符而爵，澤流苗裔，忘其昭穆，或殺身隕國。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惠景之閒，維申功臣宗屬爵邑，作《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征伐夷蠻，武功爰列。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諸侯既彊，七國爲從，子弟衆多，無爵封邑，推恩行義，其埶銷弱，德歸京師。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

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

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愼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

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閒不容翿忽。五家之文佛異，維太初之元論。作《曆書》第四。

星氣之書，多雜禨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於軌度以次，作《天官書》第五。

受命而王，封禪之符罕用，用則萬靈罔不禋祀。追本諸神名山大川禮，

作《封禪書》第六。

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瀆通溝。作《河渠書》第七。

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並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

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跡。闔廬弑僚，賓服荆楚；夫差克齊，子胥鴟夷；信嚭親越，吳國既滅。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

申、呂肖矣，尚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於幽；番番黃髮，爰饗營丘。不背柯盟，桓公以昌，九合諸侯，霸功顯彰。田闞爭寵，姜姓解亡。嘉父之謀，作《齊太公世家》第二。

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憤發文德，天下和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隱桓之際，是獨何哉？三桓爭彊，魯乃不昌。嘉旦《金縢》，作《周公世家》第三。

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燕（易）〔噲〕之禪，乃成禍亂。嘉《甘棠》之詩，作《燕世家》第四。

管蔡相武庚，將寧舊商；及旦攝政，二叔不饗；殺鮮放度，周公爲盟；大任十子，周以宗彊。嘉仲悔過，作《管蔡世家》第五。

王後不絕，舜禹是說；維德休明，苗裔蒙烈。百世享祀，爰周陳杞，楚實滅之。齊田既起，舜何人哉？作《陳杞世家》第六。

收殷餘民，叔封始邑，申以商亂，《酒材》是告，及朔之生，衛頃不寧；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周德卑微，戰國既彊，衛以小弱，角獨後亡。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七。

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爲奴。武庚既死，周封微子。襄公傷於泓，君子孰稱。景公謙德，熒惑退行。剔成暴虐，宋乃滅亡。嘉微子問太師，作《宋世家》第八。

武王既崩，叔虞邑唐。君子譏名，卒滅武公。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重耳不得意，乃能成霸。六卿專權，晉國以秏。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九。

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粥子牒之。周用熊繹，熊渠是續。莊王之賢，乃復國陳；既赦鄭伯，班師華元。懷王客死，蘭咎屈原；好諛信讒，楚並於秦。嘉莊王之義，作《楚世家》第十。

少康之子，實賓南海，文身斷髮，黿鱓與處，既守封禹，奉禹之祀。句踐困彼，乃用種、蠡。嘉句踐夷蠻能修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桓公之東，太史是庸。及侵周禾，王人是議。祭仲要盟，鄭久不昌。子產之仁，紹世稱賢。三晉侵伐，鄭納於韓。嘉厲公納惠王，作《鄭世家》第十二。

維驥騄耳，乃章造父。趙夙事獻，衰續厥緒。佐文尊王，卒爲晉輔。襄子困辱，乃禽智伯。主父生縛，餓死探爵。王遷辟淫，良將是斥。嘉鞅討周亂，作《趙世家》第十三。

畢萬爵魏，卜人知之。及絳戮干，戎翟和之。文侯慕義，子夏師之。惠王自矜，齊秦攻之。既疑信陵，諸侯罷之。卒亡大梁，王假廝之。嘉武佐晉文申霸道，作《魏世家》第十四。

韓厥陰德，趙武攸興。紹絕立廢，晉人宗之。昭侯顯列，申子庸之。疑非不信，秦人襲之。嘉厥輔晉匡周天子之賦，作《韓世家》第十五。

完子避難，適齊爲援，陰施五世，齊人歌之。成子得政，田和爲侯。王建動心，乃遷於共。嘉威，宣能撥濁世而獨宗周，作《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其文辭，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風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成皋之臺，薄氏始基。詘意適代，厥崇諸竇。栗姬偟貴，王氏乃遂。陳后太驕，卒尊子夫。嘉夫德若斯，作《外戚世家》第十九。

漢既譎謀，禽信於陳；越荆剽輕，乃封弟交爲楚王，爰都彭城，以彊淮泗，爲漢宗藩。戊溺於邪，禮復紹之。嘉游輔祖，作《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維祖師旅，劉賈是與；爲布所襲，喪其荆、吳。營陵激呂，乃王琅邪；怵午信齊，往而不歸，遂西入關，遭立孝文，獲復王燕。天下未集，賈、澤以族，爲漢藩輔。作《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天下已平，親屬既寡；悼惠先壯，實鎮東土。哀王擅興，發怒諸呂，駟鈞暴戾，京師弗許。厲之內淫，禍成主父。嘉肥股肱，作《齊悼惠王世家》第二

十二

楚人圍我滎陽，相守三年；蕭何塡撫山西，推計踵兵，給糧食不絕，使百姓愛漢，不樂爲楚。作《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與信定魏，破趙拔齊，遂弱楚人。續何相國，不變不革，黎庶攸寧。嘉參不伐功矜能，作《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爲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六奇既用，諸侯賓從於漢；呂氏之事，平爲本謀，終安宗廟，定社稷。作《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諸呂爲從，謀弱京師，而勃反經合於權；吳楚之兵，亞夫駐於昌邑，以戹齊趙，而出委以梁。作《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七國叛逆，蕃屏京師，唯梁爲扞；偃愛矜功，幾獲於禍。嘉其能距吳楚，作《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既王，親屬洽和，諸侯大小爲藩，爰得其宜，僭擬之事稍衰貶矣。作《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第三十。

末世爭利，維彼奔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第一。

晏子儉矣，夷吾則奢；齊桓以霸，景公以治。作《管晏列傳》第二。

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埶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與道同符，內可以治身，外可以應變，君子比德焉。作《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維建遇讒，爰及子奢，尙既匡父，伍員奔吳。作《伍子胥列傳》第六。

孔氏述文，弟子興業，咸爲師傅，崇仁厲義。作《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後世遵其法。作《商君列傳》第八。

天下患衡秦毋饜，而蘇子能存諸侯，約從以抑貪彊。作《蘇秦列傳》第九。

六國既從親，而張儀能明其說，復散解諸侯。作《張儀列傳》第十。

秦所以東攘雄諸侯，樗里、甘茂之策。作《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苞河山，圍大梁，使諸侯斂手而事秦者，魏冉之功。作《穰侯列傳》第十二。

南拔鄢郢，北摧長平，遂圍邯鄲，武安爲率；破荆滅趙，王翦之計。作《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列往世興衰。作《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好客喜士，士歸於薛，爲齊扞楚魏。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爭馮亭以權，如楚以救邯鄲之圍，使其君復稱於諸侯。作《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能以富貴下貧賤，賢能詘於不肖，唯信陵君爲能行之。作《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以身徇君，遂脫彊秦，使馳說之士南鄉走楚者，黃歇之義。作《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能忍詢於魏齊，而信威於彊秦，推賢讓位，二子有之。作《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率行其謀，連五國兵，爲弱燕報彊齊之讎，雪其先君之恥。作《樂毅列傳》第二十。

能信意彊秦，而屈體廉子，用徇其君，俱重於諸侯。作《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湣王既失臨淄而奔莒，唯田單用卽墨破走騎劫，遂存齊社稷。作《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能設詭說解患於圍城，輕爵祿，樂肆志。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義，《離騷》有之。作《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結子楚親，使諸侯之士斐然爭入事秦。作《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曹子匕首，魯獲其田，齊明其信；豫讓義不爲二心。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能明其畫，因時推秦，遂得意於海內，斯爲謀首。作《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爲秦開地益衆，北靡匈奴，據河爲塞，因山爲固，建榆中。作《蒙恬列傳》

第二十八。

塡趙塞常山以廣河內，弱楚權，明漢王之信於天下。作《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收西河、上黨之兵，從至彭城；越之侵掠梁地以苦項羽。作《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以淮南叛楚歸漢，漢用得大司馬殷，卒破子羽於垓下。作《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楚人迫我京索，而信拔魏趙，定燕齊，使漢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滅項籍。作《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楚漢相距鞏洛，而韓信爲塡潁川，盧綰絕籍糧餉。作《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諸侯畔項王，唯齊連子羽城陽，漢得以閒遂入彭城。作《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攻城野戰，獲功歸報，噲、商有力焉，非獨鞭策，又與之脫難。作《樊酈列傳》第三十五。

漢既初定，文理未明，蒼爲主計，整齊度量，序律曆。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結言通使，約懷諸侯；諸侯咸親，歸漢爲藩輔。作《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欲詳知秦楚之事，維周緤常從高祖，平定諸侯。作《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徙彊族，都關中，和約匈奴；明朝廷禮，次宗廟儀法。作《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能摧剛作柔，卒爲列臣；欒公不劫於埶而倍死。作《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敢犯顏色以達主義，不顧其身，爲國家樹長畫。作《袁盎朝錯列傳》第四十一。

守法不失大理，言古賢人，增主之明。作《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敦厚慈孝，訥於言，敏於行，務在鞠躬，君子長者。作《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守節切直，義足以言廉，行足以厲賢，任重權不可以非理撓。作《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言醫，爲方者宗，守數精明；後世(修)〔循〕序，弗能易也，而倉公可謂近之矣。作《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維仲之省，厥濞王吳，遭漢初定，以塡撫江淮之閒。作《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吳楚爲亂，宗屬唯嬰賢而喜士，士鄉之，率師抗山東滎陽。作《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智足以應近世之變，寬足用得人。作《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勇於當敵，仁愛士卒，號令不煩，師徒鄉之。作《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自三代以來，匈奴常爲中國患害；欲知彊弱之時，設備征討，作《匈奴列傳》第五十。

直曲塞，廣河南，破祁連，通西國，靡北胡。作《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臣宗室以侈靡相高，唯弘用節衣食爲百吏先。作《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漢既平中國，而佗能集楊越以保南藩，納貢職。作《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吳之叛逆，甌人斬濞，葆守封禺爲臣。作《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燕丹散亂遼閒，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眞藩，葆塞爲外臣。作《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唐蒙使略通夜郎，而邛笮之君請爲內臣受吏。作《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子虛》之事，《大人》賦說，靡麗多誇，然其指風諫，歸於無爲。作《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黥布叛逆，子長國之，以塡江淮之南，安剽楚庶民。作《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正衣冠立於朝廷，而羣臣莫敢言浮說，長孺矜焉；好薦人，稱長者，壯有

漑。作《汲鄭列傳》第六十。

自孔子卒，京師莫崇庠序，唯建元元狩之閒，文辭粲如也。作《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民倍本多巧，姦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漢既通使大夏，而西極遠蠻，引領內鄉，欲觀中國。作《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救人於戹，振人不贍，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作《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不流世俗，不爭埶利，上下無所凝滯，人莫之害，以道之用。作《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闚其要，作《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作《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絕〕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閒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閒，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於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裴駰《史記集解序》

班固有言曰：『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捂。亦其所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閒，斯已勤矣。又其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駰以爲固之所言，世稱其當。雖時有紕繆，實勒成一家，總其大較，信命世之宏才也。

考較此書，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辯其實，而世之惑者，定彼從此，是非相貿，眞僞舛雜。故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麤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采經傳百家並先儒之說，豫是有益，悉皆抄內，刪其游辭，取其要實，或義在可疑，則數家兼列。《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氏姓，今直云『瓚曰』。又都無姓名者，但云『漢書音義』。時見微意，有所裨補。譬嘒星之繼朝陽，飛塵之集華嶽。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末詳則闕，弗敢臆說。人心不同，聞見異辭，班氏所謂『疏略抵捂』者，依違不悉辯也。愧非胥臣之多聞，子產之博物，妄言末學，蕪穢舊史，豈足以關諸畜德，庶賢無所用心而已。

司馬貞《史記索隱序》

《史記》者，漢太史司馬遷父子之所述也。遷自以承五百之運，繼《春秋》而纂是史，其褒貶覈實頗亞於丘明之書，於是上始軒轅，下訖天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系)〔世〕家，七十列傳，凡一百三十篇，始變《左氏》之體，而年載悠邈，簡冊闕遺，勒成一家，其勤至矣。又其屬稾先據《左氏》、《國語》、《系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及諸子百家之書，而後貫穿經傳，馳騁古今，錯綜隱括，各使成一國一家之事，故其意難究詳矣。比於班《書》，微爲古質，故漢晉名賢未知見重，所以魏文侯聽古樂則唯恐卧，良有以也。

逮至晉末，有中散大夫東莞徐廣始考異同，作《音義》十三卷。宋外兵參

軍裴駰又取經傳訓釋作《集解》，合爲八十卷。雖麤見微意，而未窮討論。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亦作《音義》三卷，音則微殊，義乃更略。爾後其學中廢。貞觀中，諫議大夫崇賢館學士劉伯莊達學宏才，鉤深探賾，又作《音義》二十卷，比於徐鄒，音則具矣。殘文錯節，異音微義，雖知獨善，不見旁通，欲使後人從何準的。

貞謏聞陋識，頗事鑽研，而家傳是書，不敢失墜。初欲改更舛錯，裨補疏遺，義有未通，兼重注述。然以此書殘缺雖多，實爲古史，忽加穿鑿，難允物情。今止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者，釋文演注，又重爲述贊，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雖未敢藏之書府，亦欲以貽厥孫謀云。

又《史記索隱後序》 夫太史公紀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雖博采古文及傳記諸子，其閒殘闕蓋多，或旁搜異聞以成其說，然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覈而文微，是以後之學者多所未究。其班氏之書，成於後漢。彪既後遷而述，所以條流更明，是兼采衆賢，羣理畢備，故其旨富，其詞文，是以近代諸儒共行鑽仰。其訓詁蓋亦多門，蔡謨集解之時已有二十四家之說，所以於文無所滯，於理無所遺。而太史公之書，既上序軒黃，中述戰國，或得之於名山壞壁，或取之以舊俗風謠，故其殘文斷句難究詳矣。

然古今爲注解者絕省，音義亦希。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章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宋中散大夫徐廣作《音義》十三卷，唯記諸家本異同，於義少有解釋。又中兵郎裴駰，亦名家之子也，作《集解》注本，合爲八十卷，見行於代。仍云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南齊輕車錄事鄒誕生亦撰《音義》三卷，音則尚奇，義則罕說。隋祕書監柳顧言尤善此史。劉伯莊云，其先人曾從彼公受業，或音解隨而記錄，凡三十卷。隋季喪亂，遂失此書。伯莊以貞觀之初，奉勑於弘文館講授，遂采鄒、徐二說，兼記憶柳公音旨，遂作《音義》二十卷。音乃周備，義則更略，惜哉！古史微文遂由數賢祕寶，故其學殆絕。

前朝吏部侍郎許子儒亦作《注義》，不覩其書。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注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初以殘闕處多，兼鄙褚少孫誣謬，因憤發而補《史記》，遂兼注之，然其功殆半。乃自唯曰：『千載古史，良難閒然。』因退撰《音義》，重作贊述，蓋欲以剖盤根之錯節，遵北轅於司南也。凡爲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

張守節《史記正義序》 《史記》者，漢太史公司馬遷作。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講學齊魯之郡，紹太史，繼《春秋》，括文魯史而包《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紬經傳，旁搜史子，上起軒轅，下既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陰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經邦。裴駰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自劉向、揚雄皆稱良史之才。況墳典湮滅，簡冊闕遺，比之《春秋》，言辭古質，方之兩《漢》，文省理幽。

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發揮膏肓之辭，思濟滄溟之海，未敢侔諸祕府，冀訓詁而齊流，庶貽厥子孫，世疇茲史。

著録

《隋書・經籍志》 《史記》一百三十卷，目錄一卷，漢中書令司馬遷撰。

《舊唐書・經籍志》 《史記》一百三十卷，司馬遷作。

《宋史・藝文志》 司馬遷《史記》一百三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記》一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遷事迹具《漢書》本傳。少孫據張守節《正義》引張晏之說，以爲潁川人，元成間博士。又引褚顗家傳，以爲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爲博士。寓居沛，事大儒王式，故號先生。二說不同。然宣帝末距成帝初不過十七八年，其相去亦未遠也。案遷《自序》，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二傳，共爲百三十篇。《漢書》本傳稱其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以爲遷歿之後，亡《景帝紀》、《武帝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劉知幾《史通》則以爲十篇未成，有錄而已，駁張晏之說爲非。今考《日者》、《龜策》二傳，並有太史公曰，又有褚先生曰，是爲補綴殘稿之明證，當以知幾爲是也。然《漢志》春秋家載

《史記》百三十篇，不云有缺。蓋是時官本已以少孫所續合爲一編。觀其《日者》、《龜策》二傳，並有『臣爲郎時』云云，是必常經奏進，故有是稱。其『褚先生曰』字，殆後人追題以爲別識歟。周密《齊東野語》摘《司馬相如傳贊》中有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語，又摘《公孫宏傳》中有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語。焦竑《筆乘》摘《賈誼傳》中有賈嘉最好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語，皆非遷所及見。王懋竑《白田雜著》亦謂《史記》止紀年而無歲名，今《十二諸侯年表》上列一行，載庚申、甲子等字，乃後人所增。則非惟有所散佚，且兼有所改易。年祀綿邈，今亦不得而考矣。然字句竄亂或不能無，至其全書則仍遷原本。焦竑《筆乘》據《張湯傳贊》如淳註，以爲續之者有馮商、孟柳。又據《後漢書・楊經傳》，以爲嘗刪遷書爲十餘萬言，指今《史記》非本書，則非其實也。其書自晉唐以來，傳本無大同異。惟唐開元二十三年勅升《史記・老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尚有宋刻，今未之見。南宋廣漢張材又嘗刊去褚少孫所續，趙山甫復病其不全，取少孫書別刊附入。今亦均未見其本。世所通行，惟此本耳。至僞孫奭《孟子疏》所引《史記》西子金錢事，今本無之。蓋宋人詐託古書，非今本之脫漏。又《學海類編》中載僞洪邁《史記眞本凡例》一卷，於原書臆爲刊削，稱卽遷藏在名山之舊稿。其事與梁鄱陽王《漢書》眞本相類，益荒誕不足爲據矣。註其書者，今惟裴駰、司馬貞、張守節三家尚存。其初各爲部帙，北宋始合爲一編。明代國子監刊板，頗有所刊除點竄。南監本至以司馬貞所補《三皇本紀》冠五帝本紀之上，殊失舊觀。然彙合羣說，檢尋較易，故今錄合併之本，以便觀覽。仍別錄三家之書，以存其完本焉。

桓寬《鹽鐵論》

綜　述

方孝孺《讀漢鹽鐵論》　《鹽鐵論》六十篇，漢桓寬所著。當武帝時，兵革薦興，財用匱竭，而均輸、鹽、鐵之征橫出，天下疲弊。孝昭卽位，大將軍請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問民所苦。咸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御史大夫桑弘羊爭難之，以爲不可罷。寬襲其意，而設爲問答之辭，以盡其辯。善乎，其言也！於乎，爲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以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鹽、鐵之征，而府庫充溢，錢貫腐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卽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歛，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征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積金齊泰、華，蓄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饜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罷其害者，故一變而弭元元之憤，不然，漢祚可冀哉！此書也，其於道德功利之際，論之當矣，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都穆《涂刻鹽鐵論序》　《鹽鐵論》十卷，凡六十篇，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撰。按鹽、鐵之議，起昭帝之始元中，詔問賢良、文學，皆對願罷郡國鹽、鐵，與御史大夫桑弘羊相詰難，而鹽、鐵卒不果罷。至宣帝時，寬推衍增廣，成一家言。其書在宋嘗有板刻，歷歲既久，浸以失傳，人亦少有知者。新淦涂君知江陰之明年，令行禁止，百廢俱興，新民之暇，手校是書，仍捐俸刻之，使學者獲見古人文字之全；而其究治亂，抑貨利，以裨國家之政者，蓋不但可行之當時，而又可施之後世。此則涂君刻書之意也。涂君名禎，字賓賢，予同年進士。

涂禎《刻鹽鐵論自序》　禎游學宮時，得漢廬江太守丞汝南桓寬次公所著《鹽鐵論》，讀之，愛其辭博，其論覈，可以施之天下國家，非空言也。惜所鈔紙墨，歲久漫漶，或不能句，有遺恨焉。迺者，江陰始得宋嘉泰壬戌刻本於薦紳家，如獲拱璧，因命工刻梓，嘉與四方大夫士共之。

倪邦彥《刻鹽鐵論自序》　嘗披閱古之文多雅馴，兩漢中尤於《鹽鐵論》超悅焉。《鹽鐵論》者，桓次公推衍詰難，增益條縷，錯變數萬言以成一機軸，班蘭臺有贊述矣。其學博通，善屬文，故每一篇辭響發而披赤懇，意沈壯而寓諷激，其遙遙乎莫知玄邈疾靡能物色也。世所傳已多，計年代變，尚有陸離，思得其完而覯之，幸有涂江陰鋟者凡六十首，然雕虎是執而亥豕多訛，邦彥翻校覆輯，而桓之論其完見於今者，煥然曜聯璧之華，而讀有餘愴矣。

緬維桓意，亦欲師古，始建明德，芟夷利湧，靜醇俗風，以咸登國家之教政。世之學者，命辭以託志，至乎桓而後爲論不能至，要之不知論爾。是故善附者異旨如肝膽，拙會者同音如胡、越。嗟乎！論議其難，唯有寬焉。此邦彥所希艷，而天下所甚警也。是爲序。

張之象《注鹽鐵論自序》 張子曰：余嘗謂文學政事，孔門設教，判爲兩科，要之皆儒者之能事，通一無間者也。故學優則仕，仕優乃學，此烏可以偏業語之哉！惜所謂文學云者，而不通政事，則空言無當，殆非達儒之謂也。余於桓氏《鹽鐵論》，不獨好其文，蓋多其善言政事焉。夫君子非患不文也，患不適用耳。乃世之策士云者，徒騁章句之學，而中無卓見，牽合雷同，阿徇逢迎，多所顧忌，不能一張膽正言，吐露忠赤，畢展其志，何者？大抵以干祿爲累，得失動心，雖欲抗論，不可得已。苟如是，則上負天子，下負所學，是尚可以爲士乎？夫士貴立志，亦貴養氣，志不立則中懦；氣不養則外怯。孔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且云：『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蓋君子求諸己而已，其用其舍，其得其失，當自有任其責者，於我何與焉。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遇；孟子亦奔走齊、梁，所如不合；道之不行，豈孔、孟之罪哉？然萬世之下，六經昭如，七篇具在，道賴以傳，至今不泯。說者謂夫子賢於堯、舜，孟子功不在禹下，信哉言也。漢興，百有餘載，敦尚儒術，文學、賢良，皆誦法孔、孟，知所自好，其議罷鹽、鐵、酒榷、均輸，憤切時政，貫綜國體，至能以韋布直詆公卿，辯難侃侃，無少假借，不降其志，不餒其氣，雖古稱國士，何以加焉。當其時雖不見用，卒乃賴桓氏采錄爲書，遂至不朽。後之儒者，試取而讀之，不以俗學自困，則志意奮揚，待問而發，臨文不遜，盡言不諱，將以堯、舜待其君，伊、周待其相，孔、孟待其身，又何疑懼之有！如其不遇，則從吾所好，簞瓢陋巷，帶索鼓琴，以詠先王之風；不然，或撰造一家之言，建不朽之業，寄知音於後世，亦可矣。《詩》云：『優哉游哉，聊以卒歲。』此之謂也。蓋古之人得志則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囂囂如也，何必枉道求合哉？夫一言之間，推見心術，窺測至隱，若是乎言之不可不慎也。漢武帝時，頗多策士，後先奏對，各異其說，董生一言主正，公孫氏一言主和，至觀其終世行業，亦以類判，如其所言。自此以降，則文學、賢良茂陵唐生、九江祝生、劉子（雄）（雍）、魯萬生者，聲稱孝昭之世，跡其行事，雖不少概見；然深考其說，立意較然，不詭於道，其爲孔、孟之徒也必矣。往余嘗師事涇野呂公、西玄馬公，學儒者言，勗余以立志養氣之說，自孔、孟求之，毋曲學以阿世，及指稱漢代作者，此書爲最，其言治理，並可施設，儒者之能事畢在是也。嗟乎！哲人既逝，雅訓猶存，不敢廢墜，謹爲註釋，因著其說如此。若鹽、鐵終始之詳，余別有序，姑藏之山中，以俟知者，此不具載云。

張袁星《鹽鐵論序》 慨自先王風教既遠，而後世之治，日以鄙薄，追原其故，則皆世之人臣，苟以趨時干寵，競談功利，自附管、晏之儔，究其所就，雖卑卑焉，亦相矜詡矣。漢之武帝，啓侈謀，逞遠略，務拓邊境，窮兵四夷，至以宛馬之匿，暴師勞賦，不辭萬里，累年頻出，務得而甘心焉。於是司農告匱，益發水衡、少府積帑，而猶不足，迺柄進桑、孔之徒，議興鹽、鐵、酒榷、均輸，以佐軍費。吏習貪鄙，與民爭利，郡國閭里，爲之靡寧。遂致利隙不塞，風以日流，百姓競生姦欺，窺避上徵，舍農趨末，慮在自救。上視教養爲迂策，下棄禮義若敝屣，終帝之世，武黷財殫，民窮力盡，海內騷然，幾踵亡秦之迹。原諸興利之臣，罪已莫逭皇誅矣。孝昭嗣位，亶宜新治除弊，與民休息，而公卿大夫猶蹈往轍，持以益堅，則道術不明，而媮竊自安也。元始之間，詔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漢時，去古未遠，章逢之士，猶能誦法先王，稱述周、孔，觀其奏對，咸請願罷鹽、鐵、輸、榷，一切擾民之政。其言往復辯論，不越乎重教化，輕功利，尚本業，抑末技，崇王道，黜霸功。而且庭抗宰府，不憚執法顯貴之臣，豈非古所稱遺直哉！乃獲竟罷鹽、鐵，則諸賢守道不阿之功，不可誣也。汝南桓氏，採摭其議，著之編簡，藉以垂民不泯。惟賢知賢，斯益難矣。第其所稱茂陵唐生、九江祝生、劉子雄、魯萬生者，雖行事不少概見，然考其辭意，侃侃嶽嶽，屹然不撓，使諸賢立朝興治，則皐、夔靡讓矣。先叔孫通綿蕞制禮，薦起諸儒，乃魯兩生不肯行，史臣稱其有大臣之節。況諸賢風度，淩厲雲霄，更爲勁邁者哉？我明之興，高皇帝既定海內，踐祚日久，禮樂燦然，並垂制作；而邊儲鹽政，表裏相資，皆有成法，兵民兩贍，而不相爲厲。迺若屯田、水利、役賦、輸榷，載在令甲，定制罔踰，可謂仁不濫恩，義不苛法，恢恢乎入於王道之域矣。歷朝以還，迄於今日，法久漸渝，利害之間，權衡相半，甚或利未得而害已盈海宇矣。邇者，覈田之政，殊可鑒矣。無亦當世之臣，但知藏富於國，而未知藏富於民乎？況吏墨以自

封，尤有不可言者。然則桓氏之書，亦當今人士不可不讀也。至於文辭古雅，足以方駕乎董、馬，此則匠文之士，自當取式焉，而非其要也。祠部新陽黃氏，余同志友也，嘗手是書問其義，余爲驚之若此。因相與校而梓之，以廣播學士遠識云。若曰心學不明，不可以興堯、舜之治，則更俟他日論之。

李元鼎《沈刻鹽鐵論序》 予按漢隆時，尊尚文學，名儒彬彬蔚起，無論董相《三策》，烺烺可誦，即章布之士，各抒所見，中有憤寄，昌言無隱，如桓氏《鹽鐵論》所載，類皆指陳時政，直詆公卿，不曲學以希旨，不狥俗以肊學，其一段苦心忠藎，直欲以文章爲政事，不徒炫采標華而已。余每以今經生唯呫呫帖括言，略不曉朝家半屬處同，殊增憒憒。私嘆今人精博，何遜漢儒遠甚。此無他，漢人嫻於經術，學有根據，且師尚耑門，務在精討，如場師之種樹，老儒讀稼穡，俱寫其胸所欲言，故足述也。今人借爲羔雉，牽攻剽攘，積薄流淺，又何怪出之無奉，聆之無緒也乎！ 漢代文最近古，然晁之激，揚之玄，《淮南》之誕，於博士家不無利鈍，求其合於經濟，暢於可業，舍此書孰先哉！ 恨舊刻多脫誤，友人□□□愛而重梓之，桓氏爲諸生功臣，□□□又桓氏之功臣也夫。

金蟠《刻鹽鐵論自序》 漢昭皇帝時，大夫桓氏著《鹽鐵論》若干卷，遡其敍列，則漢廷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質難當時利敝而垂之竹帛者也。上自禮樂刑法，下逮農耕商賈，內則少府頒賚，外及蠻、夷戰守，金籌石畫，駁辨稽參，靡不愷至而精覈。所論匪特鹽、鐵也，獨舉鹽、鐵者，猶太史公綜貨殖獨書平準也。獨書平準，而四民俱困之形見；獨論鹽、鐵，而萬世藪病之本晰，故有取爾也。鹽、鐵之興，昉於《周禮》山澤之官，官雖多，不過掌厲禁，無征榷也。自管子相齊，負山海之區，始作賦令，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按口以立筴，算倍以興耀，伐菹以正積，計月以致鍾，瑣矣憊矣，猶曰：『凡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夫以予爲奪，管子所以霸齊不再世也；以奪爲予，桑、孔所以蠱漢不終世也。漢接秦之敝，秦賦鹽、鐵二十倍於古，高祖循而未改，故其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自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於是雖敦謹如卜式，亦以縣官鹽、鐵苦惡，強民不便爲言，而漢之武幾幾乎秦之始矣。弘羊烹，枯澤乃甦，輪臺悔，炎鼎乃安，賢良、文學之對切，郡國榷酤關內鐵乃罷。嗚呼，桓氏之書，豈直漢世藥石已哉！ 立言有利必有害。言利之臣，有害而無利；言言利之臣，明其害，即爲利。 是六經垂教無極，聖人有憂之：溫柔敦厚者，或失則愚；疏通知達者，或失則誣；廣博易良者，或失則奢；潔淨精微者，或失則賊；莊儉恭敬者，或失則繁；屬辭比事者，或失則亂。 至若《周禮》、《周官》，經制立度，典切明備，萬不能以智計臆揣也。然新莽借之以盜漢，安石借之以亂宋，九府諸政，遂爲後世循名禍實矣。 非賢良、文學洋洋質難，孰與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歟！ 是故桓氏之書，衣被乎六經而寡其過，漱液乎《周禮》、《周官》而正其譌者也。任農以耕事貢九穀，而有《本議》、《力耕》諸論，任圃以樹事貢草木，而有《園池》、《輕重》諸論，任工以材事貢器什，而有《捄匱》、《散不足》諸論，任商以市事貢貨賄，而有《國疾》、《除狹》諸論，任衡以山事貢麓產，而有《論菑》、《刑德》諸論，任虞以澤事貢川錯，而有《復古》、《貧富》諸論，論周中夏，論暨遠域，論及《褒賢》、《毀學》，非夫達上下之隱，洞治亂之源，救國家之急，塞殘邪之口，聖賢復起，其有易焉哉！ 嗚呼，反裘負薪，防口潰川，古今萌亡，大抵繇之，漢之不踵秦，其食賢良之報歟！ 然而漢罷鐵不罷鹽，孝元暫罷而隨復之，自晉歷唐、宋於今，中邊經費，恆持以賴，則桓氏之書曷爲乎？《詩》曰：『周原膴膴，堇荼如飴。』《書》曰：『愼乃嗇節，維懷永圖。』夫桓氏非棄利也，若桓氏者，乃所以利之也。 用是重加訂攷，布之海內，豈云煥耳目，備記載是爲，懷經國者，其尚三復於斯乎！

盧文弨《題張之象注鹽鐵論》 此陽湖莊太史本，以《永樂大典》校勘，增多九十餘字，其異同處，亦據以攷正，可謂善本矣。《力耕篇》：『故乃賈之富。』《大典》作『故乃萬賈之富』，余疑『萬』當作『萬』，此即《漢書・王尊傳》所云『長安宿家大滑，東市賈萬、西市萬章』者也。又《刺復篇》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椒之意。』《大典》『子椒』作『子叔』，豈即《孟子》中『子叔疑』其人歟？ 朱子之解，自當有本。至《散不足》篇有言『堊憂壁飭』，《大典》亦同，『堊』字無所考，余疑『堊憂』當作『堊夒』，堊，白土也；夒，古之善塗壁者，亦作『獿』字，《大戴禮記・武王踐阼篇》有云『獿以泥之』，俗間本譌作『擾阻』二字，知此作『憂』，亦以形近致譌耳。 至於人之名字，或有異同，古書皆然，政不必畫一。明人張之象注此書，頗稱詳悉，而所引《淮南》、《呂覽》諸書，惟出當篇小號，亦有並不著所出者，

於本書之誤，無所舉正，音亦多譌，此微爲短也。刻成後，當是末經校正，故譌字觸目皆是。有沈君名上一字同家諱。醇者，考其所引諸書，一一正之，甚有益於學者。然此書難解者尚多，其中容亦有可疏通者，安得通人更爲之補注乎！

顧廣圻《鹽鐵論考證後序》《漢書》傳贊謂：『始元鹽、鐵，當時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次公推衍增廣條目，著數萬言，成一家之法。』今讀其書，所以相詰難者，大抵本羣經諸子而爲語，歷世差久，觀者茫昧不得其解。如《毀學篇》：『昔李斯與包邱子俱事荀卿。』『包邱子』者『浮邱伯』也，《漢書・楚元王交傳》：『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注：『服虔曰：「浮邱伯，秦時儒生。」是其證。《散不足篇》：『庶人即蓐索經。』『索經』，以索爲經，鄭注食大夫『皆卷自末』云：『末，經所終。』《韓詩外傳》、《說苑・雜言》皆云：『孔子困於陳、蔡之間，席三經之席。』是其證。《備胡篇》：『《春秋》貶諸侯之後。』謂《公羊春秋》刺諸侯戍人而後至者，襄五年冬戍陳，十年戍鄭虎牢，《傳》皆云：『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何休五年注云：『離至，離別前後至也。』又云：『乃解怠前後至，故不序，以刺中國之無信。』是其證。《取下篇》：『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履畝』，『《碩鼠》』爲一事，當出《三家詩》之序，《公羊・宣十五年傳》云：『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又云：『什一行而訟聲作矣。』正爲《碩鼠》詩而言，《三家詩》、《公羊》皆今文，宜其說之相近。《潛夫論・班祿》云：『履畝稅而《碩鼠》作。』是其證。又《潛夫論》下云：『賦斂重而《譚告》通，班祿頗而《頎父》刺，行人乏而《緜蠻》諷。』皆上見《序》，下見《詩》，今本譌舛，致不可讀。《結和篇》云：『閭里常民，尚有梟散。』『梟散』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爲害義，《戰國策・楚策・唐且見春申君》章：『夫梟棊之所以能爲者，以散棊佐之也。夫一梟之不勝五散亦明矣，今君何不爲天下梟，而令臣等爲散乎？』是其證。鄭注《考工記》有『博立梟棊』也。《詔聖篇》：『《春秋》原罪，《甫刑》制獄。』『制獄』者，哀矜折獄也，乃《今文尚書》說，《大傳》曰：「聽訟雖得其指，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續也。《書》曰：「哀矜折獄。」」故次公與《春秋》原罪』並言。《論語》『片言可以折獄者。』《釋文》云：『《魯》讀「折」爲「制」。』《漢書・刑法志》曰：『《書》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其說亦本諸《大傳》，是其證。伏生、次公及班孟堅皆讀『折』爲『制』者，今本《大傳》作『哲』：《漢書》作『悊』，非也。此類皆徵驗明白，然知之者或寡矣。古餘先生雅好是書，用功甚深，既刻涂禎本而附之《考證》，所以正其蹖，理其紛者，皆精心獨詣，刊落常聞，批卻導窾，不假穿鑿，眞有如兒說之解蔽結也。間與廣圻往復講論，援引載籍，旁通交通，多得要領，因非涉字句譌錯者，例不兼著，故敢撮取一二，附書於末，具如右條，俾學子合而觀之，尚能循緒探索，曉其詞以識其意，則西京儒家之言，將昭然復顯，尤先生所亟亟想望者也。

王先謙《鹽鐵論序》《漢書・田千秋傳》言：『昭帝世國家少事，百姓稍益充實。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觀班爲《傳》，載大將軍霍光乞千秋敎督，千秋終不肯有所言，而於《傳贊》復引桓氏《雜論》『車丞相當軸處中，容身而去』之語以終之，其微意可覩矣。以千秋名德見推重大將軍，而勤恤民隱之恉，又自大將軍出，得千秋一言，鹽、鐵、酒榷、均輸，可悉罷也。阿附同列，取議後世，惜哉！桑大夫用心計得幸，躐居輔道之位，顧絀仲尼而崇商鞅，鄙原、顏而慕蘇、張，亦當時大道不明，學術不一之咎也。至乃夸其籌策之積，致富成業，鄙哉，可與事君乎？賢良、文學之議正矣，若其言不禁刀幣，聽民放鑄，俾共人主操柄，與二賈之諫詞相戾；至謂加德施惠，北夷必內向款塞，斯迂闊不達事情之論也。夫所謂以德服人者，有力而不輕用力之謂也，苟無力則德無由見，而人奚自服。《書》曰：『大邦畏其力。』力非聖王所諱言。武帝之失，在於內多欲而急興利，至其詰戎固圉，未嘗非也。是故有鬼方之克，迺致氐、羌之王，非衛、霍之師，必無渭橋之謁，儒生之議，苟其不在當局，履全盛則戒用兵，處積弱則思奮武，捄弊補偏，取相警厲而已。至於國家大政，斟酌損益，發慮於深宮，擇善於逼邇，而使草野新進，與二三大臣爭詬於朝堂，抑豈所以崇國體，式方來乎！重刊是書竟，因備論其時事得失如此。桓氏屬文，在西漢特嚴，徐、褚先生之匹，歷世緜遠，闕誤相仍，如李孟傳、姚鼐輩所訾，不足病也。

著　録

《漢書・藝文志》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

《隋書・經籍志》《鹽鐵論》十卷，漢廬江府丞桓寬撰。

《舊唐書・經籍志》《鹽鐵論》十卷，桓寬撰。

《宋史・藝文志》 桓寬《鹽鐵論》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鹽鐵論》十二卷，漢桓寬撰。寬字次公，汝南人。宣帝時舉爲郎官，至廬江太守丞。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與御史大夫桑宏羊等建議相詰難。寬集其所論，爲書凡六十篇。篇各標目，實則反覆問答，諸篇皆首尾相屬。後罷榷酤，而鹽鐵則如舊。故寬作是書，惟以鹽鐵爲名，蓋惜其議不盡行也。書末《雜論》一篇，述汝南朱子伯之言，記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等六十餘人，而最推中山劉子雍、九江祝生。於桑宏羊、車千秋深著微詞。蓋其著書之大旨，所論雖食貨之事，而言皆述先王稱六經。故諸史皆列之儒家。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改隸史部食貨類中，循名而失其實矣。明嘉靖癸丑華亭張之象爲之註。雖無所發明，然事實亦粗具梗概。今並錄之，以備考核焉。

劉向《新序》

綜　述

曾鞏《新序・目錄・序》 劉向所集次《新序》三十篇，《目錄》一篇，隋唐之世尚爲全書，今可見者十篇而已。臣既考正其文字，因爲其序論曰：古之治天下者，一道德，同風俗。蓋九州之廣，萬民之衆，千歲之遠，其教已明，其習已成之後，所守者一道，所傳者一說而已。故《詩》、《書》之文，歷世數十，作者非一，而其言未嘗不相爲終始，化之如此其至也。當是之時，異行者有誅，異言者有禁，防之又如此其備也。故二帝三王之際，及其中間嘗更衰亂，而餘澤未熄之時，百家衆說未有能出於其間者也。及周之末世，先王之教化法度既廢，餘澤既熄，世之治方術者，各得其一偏。故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者，蜂起於中國，皆明其所長而昧其短，矜其所得而諱其失。天下之士各自爲方而不能相通，世之人不復知夫學之有統、道之有歸也。先王之遺文雖在，皆絀而不講，況至於秦爲世之所大禁哉！漢興，六藝皆得於斷絕殘脫之餘，世復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諸儒苟見傳記百家之言，皆悅而嚮之。故先王之道爲衆說之所蔽，暗而不明，鬱而不發。而怪奇可喜之論，各師異見，皆自名家者，誕漫於中國。一切不異於周之末世，其弊至於今尚在也。自斯以來，天下學者知折衷於聖人，而能純於道德之美者，揚雄氏而止耳。如向之徒，皆不免乎爲衆說之所蔽，而不知有所折衷者也。孟子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漢之士豈特無明先王之道以一之者哉？亦其出於是時者，豪傑之士少，故不能特起於流俗之中、絕學之後也。蓋向之序此書，於今爲最近古，雖不能無失，然遠至舜禹，而次及於周秦以來，古人之嘉言善行，亦往往而在也，要在愼取之而已。故臣既惜其不可見者，而校其可見者特詳焉，亦足以知臣之攻其失者，豈好辯哉？臣之所不得已也。

著　錄

《漢書・藝文志》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是也。

《隋書・經籍志》《新序》三十卷，錄一卷，劉向撰。

《舊唐書・經籍志》《新序》三十卷，劉向撰。

《新唐書・藝文志》 劉向《新序》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 劉向《新序》三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新序》十卷，漢劉向撰。案班固《漢書・藝文志》稱，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隋書・經籍志》，《新序》三十卷，《錄》一卷。《唐書・藝文志》其目亦同。曾鞏校書序則云，今可見者十篇。鞏與歐陽修同時，而其所言卷帙懸殊。蓋《藝文志》所載，據唐時全本爲言。鞏所校錄，則宋初殘闕之本也。晁公武謂曾子固綴輯散逸，《新序》始復全者，誤矣。此本《雜事》五卷，《刺奢》一卷，《節士》二卷，《善謀》二卷，蓋卽曾鞏校定之舊。《崇文總目》云，所載皆戰國秦漢

間事。以今考之，春秋時事尤多，漢事不過數條。大抵採百家傳記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內外傳》、《戰國策》、《太史公書》互相出入。高似孫《子略》謂先秦古書甫脫燼刼，一入向筆，采擷不遺。至其正紀綱廸教化辨邪正黜異端以爲漢規監者，盡在此書。固未免推崇已甚之詞。要其推明古訓，以衷之於道德仁義。在諸子中猶不失爲儒者之言也。葉大慶《考古質疑》摘其昭奚恤對秦使者一條，所稱司馬子反在奚恤前二百二十年，葉公子高、令尹子西在奚恤前一百三十年，均非同時之人。又摘其悞以孟子論好色好勇爲對梁惠王，皆切中其失。至大慶謂《黍離》乃周詩，《新序》誤云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兄且見害而作，則殊不然。向本學《魯詩》，而大慶以《毛詩》繩之，其不合也，固宜。是則未考漢儒專門授受之學矣。

劉向《說苑》

綜述

劉向《說苑・序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其事類衆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次序。除去與《新序》復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後令以類相從，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號曰《新苑》，皆可觀。臣向昧死。

曾鞏《說苑序》 劉向所序《說苑》二十篇。《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臣從士大夫間得之者十有五篇，與舊爲二十篇，正其脫謬，疑者闕之，而敍其篇目，曰：向采傳記百家所載行事之迹，以爲此書，奏之，欲以爲法戒。然其所取，或有不當於理，故不得而不論也。夫學者之於道，非知其大略之難也，知其精微之際固難矣。孔子之徒三千，其顯者七十二人，皆高世之材也。然獨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及回死，又以爲無『好學』者。而回亦稱夫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子貢又以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則其精微之際，固難知久矣。是以取舍不能無失於其間也。故曰『學然後知不足』，豈虛言哉！向之學博矣，其著書及建言，尤欲有爲於世，忘其枉己而爲之者有矣，何其徇物者多而自爲者少也？蓋古之聖賢，非不欲有爲也，然而曰：『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故孔子所至之邦，必聞其政，而子貢以謂『非夫子之求之也』，豈不求之有道哉！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豈不得之有命哉！今向之出此，安於行止，以彼其志，能擇其所學，以盡其精微，則其所至未可量也。是以夫子稱『古之學者爲己』，孟子稱『君子欲其自得之，自得之，則取諸左右逢其原』，豈汲汲於外哉！向之得失如此，亦學者之戒也，故見之敍論，令讀其書者知考而擇之也。然向數困於讒，而不改其操，與夫患失者異矣，可謂有志者也。

著錄

《漢書・藝文志》 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

《隋書・經籍志》 《說苑》二十卷，劉向撰。

《舊唐書・經籍志》 《說苑》三十卷，劉向撰。

《新唐書・藝文志》 （劉向）又《說苑》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 （劉向）又《說苑》二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說苑》二十卷，漢劉向撰。向字子政，初名更生。以父任爲輦郎。歷官中壘校尉，事蹟具《漢書》本傳。是書凡二十篇，隋、唐《志》皆同。《崇文總目》云今存者五篇，餘皆亡。曾鞏校書序云，得十五篇於士大夫家，與舊爲二十篇。晁公武《讀書志》云，劉向《說苑》，以《君道》、《臣術》、《建本》、《立節》、《貴德》、《復恩》、《政理》、《尊賢》、《正諫》、《法誡》、《善說》、《奉使》、《權謀》、《至公》、《指武》、《談叢》、《襍言》、《辨物》、《修文》爲目，陽嘉四年上之，闕第二十卷。曾子固所得之二十篇，正是析十九卷作《修文》上下篇耳。今本第十《法誡篇》作《敬愼》，而《修文篇》後有《反質篇》。陸游《（胃）（渭）南集》記李德芻之言，謂得高麗所進本，補成完書。則

宋時已有此本，晁公武偶未見也。其書皆錄遺聞佚事，足爲法戒之資者。其例略如《詩外傳》。葉大慶《考古質疑》摘其趙襄子賞晉陽之功孔子稱之一條，諸御已諫楚莊王築臺引伍子胥一條，晏子使吳見夫差一條，晉太史屠餘與周桓公論晉平公一條，晉勝智氏後閭閭襲郢一條，楚左史倚相論越破吳一條，晏子送曾子一條，晉昭公時戰邲一條，孔子對趙襄子一條，皆時代先後邈不相及。又介子推、舟之僑並載其《龍蛇之歌》，而之僑事尤舛。黃朝英《緗素雜記》亦摘其固桑對晉平公論養士一條，《新序》作舟人古乘對趙簡子。又楚文王爵筦饒一條，《新序》作楚共王爵筦蘇。二書同出向手，而自相矛盾。殆捃拾衆說，各據本文，偶爾失於參校也。然古籍散佚，多賴此以存。如《漢志》河間獻王八篇，《隋志》已不著錄。而此書所載四條，尚足見其議論醇正，不愧儒宗。其他亦多可採擇。雖間有傳聞異辭，固不以微瑕累全璧矣。

揚雄《太玄》

綜　述

陸績《述玄》（范望《太玄注》卷首） 績昔嘗見同郡鄒邠字伯岐與邑人書，嘆揚子雲所述《太玄》，連推求玄本，不能得也。鎮南將軍劉景升遣梁國成奇修好鄙州，奇將《玄經》自隨。時雖幅寫一通，年尚暗稚，甫學《書》、《毛詩》，王誼人事未能深，索玄道眞故不爲也。後數年專精讀之，半歲間粗覺其意，於是草創注解，未能也。章陵宋仲子爲作《解詁》。後奇復銜命尋盟，仲子以所解付奇與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績得覽焉。仲子之思慮誠爲深篤，然《玄》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績智意豈能弘裕？顧聖人有所不知，匹夫誤有所達，加緣先生詢於芻蕘之誼，故遂卒有所述，就以仲子解爲本，其合於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所以不復爲一解，欲令學者瞻覽彼此，論其曲直，故合聯之爾。

夫《玄》之大義，揲蓍之謂，而仲子失其旨歸。休咎之古靡所取定，雖得文間義說，大體乖矣。《書》曰：『若網在綱，有條而弗紊。』今綱不正，欲弗紊不可得已。績不敢苟好著作以虛譽也，庶合道眞，使《玄》不爲後世所尤而已。

昔揚子雲述《玄經》，而劉歆觀之，謂曰：『雄空自苦！今學經者有祿利，然尚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雄笑而不應。雄卒，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嘗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顧君與譚不及見也。（班固贊序雄事曰：）凡人貴遠賤近，親見揚雄祿位容貌不能動人，故輕其書。揚子雲之言文誼至深，論不詭於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智，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自雄之沒，至今四十餘年，其《法言》大行，而《玄》終未顯。』又張平子與崔子玉書曰：『乃者以朝駕明日披讀《太玄經》，知子雲特極陰陽之數也。以其滿汎故，故時人不務。此非特傳記之屬，心實與五經擬。漢家得二百歲卒乎？所以作興者之數，其道必顯一代，常然之符也。《玄》四百歲其興乎？竭己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陰陽之事。足下累世窮道極微，子孫必命世不絕，且幅寫一通藏之，以待能者。』績論數君所云，知揚子雲《太玄》無疆也。歆云經將覆沒，猶《法言》而今顯揚。歆之慮尋於是爲漏。固曰《法言》大行而《玄》終未顯。固雖云終不必其廢，有愈於歆。譚云必傳，顧譚與君不見也。而《玄》果傳。譚所思過固遠矣。平子云漢之四百〔歲〕其興乎。漢元至今四百年矣，其道大顯，處期甚效厥迹速。其最復優乎？且以歆《曆譜》之隱奧，班固《漢書》之淵弘，桓譚《新論》之深遠，尚不能鏡照《玄經》廢興之數，況夫王邑、嚴尤之倫乎？覽平子書，令子玉深藏以待能者。子玉爲世大儒，平子嫌不能理，但令深藏，益明《玄經》之爲乎驗。（雖）〔唯〕平子焯亮其道，處其熾興之期。人之材意，相倍如此。

雄《難》曰：『師曠之調鍾，俟知音之在後；孔子之作《春秋》，冀君子之將睹。』信哉斯言，於是乎驗。雄受氣純和，韜眞含道，通敏叡達，鉤深致遠，建立《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繇《大易》，孔子修《春秋》不能是過。論其所述，終年不能盡其美也。考之古今，宜曰聖人。昔孔子在衰周之時，不見深識，或遭困苦，謂之佞人；列國智士稱之達者，不曰聖人。唯弟子中言其聖耳。逮至孟軻、孫卿之徒及漢世賢人君子，咸並服德歸美，謂之聖人，用《春秋》以爲王法。故遂隆崇，莫有非毀。揚子雲亦生衰亂之世，雖不見用，

智者識焉。桓譚之絕倫，稱曰聖人。其事與孔子相似，又述《玄經》。平子處其將興之期，果如其言。若《玄》道不應天合神，平子無以知其行數。若平子瞽言期應，不宜效驗如合符契也。作而應天，非聖如何？昔《詩》稱母氏聖善，《多方》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洪範》曰：『睿作聖。』孟軻謂柳下惠作聖人。由是言之，人之受性，聰明純淑，無所繫輆，順天道履仁義，因可謂之聖人。何常之有乎？世不達聖賢之數，謂聖人如鬼神而非人類，豈不遠哉？凡人賤近而貴遠，聞績所云，其笑必矣。冀值識者有以察焉。

范望《太玄注・卷首》 贊曰：揚子雲處前漢之末，值王莽用事，身縶亂世，遜退無由，是以朝隱，官爵不徙。昔者文王屈抑而繫《易》，仲尼當衰周而述《春秋》，爲一代之法，以彰聖人之符。子雲志不申顯，於是覃思耦《易》著《玄》。其道以陰陽爲本，比於庖犧之作，事異道同，福順禍逆，無有主名。桓譚謂之絕倫，張衡以擬五經，非諸子之疇也。自侯芭受業之後，希有相傳受者，乃到建安年中，故五業主事章陵宋衷、鬱林太守吳郡陸績各以淵通之才，窮核道眞，爲十篇解釋，足以根其祕奧，無遺滯者已。然本經三卷雖有章句，辭尚婉妙，並宜訓解。且此書也，淹廢歷久，傳寫文字或有脫謬。宋君創之於前，鬱林釋之於後，二注並集，或相錯雜，或相理致，文字猥重，頗爲繁多，於敎者勞，於誦者勘。望以闇固，學不博識，昔在吳朝校書臺觀，後轉爲郎，讎講歷年，得因二君已成之業，爲作義注四萬餘言，寫在觀閣，亡其本末。今更通率爲注，因陸君爲本，錄宋所長，捐除其短；並《首》一卷本經之上，散《測》一卷，注文之中；訓理其義，以《測》爲據；合爲十卷十萬餘言。意思褊淺，猶懼不能發暢揚氏幽微之旨，裨闡後學未覺也。

司馬光《說玄》 《易》與《太玄》大抵道同而法異。《易》畫有二，曰陽曰陰；《玄》畫有三，曰一，曰二，曰三。《易》有六位，《玄》有四重。最上曰方，次曰州，次曰部，次曰家。本傳所謂『三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者也。

《易》以八卦相重爲六十四卦，《玄》以一、二、三錯於方、州、部、家爲八十一首。凡家每首輒變，三首而復初，如中、周、礥之類是也。部三首一變，九首而復初，如中、閑、上之類是也。州九首一變，二十七首而復初，如中、羨、從之類是也。方二十七首一變，八十一首而復初，如中、更、減之類是也。八十一首以上不可復加，故曰『自然之道也』。

《易》每卦六爻，合爲三百八十四爻；《玄》每首九贊，合爲七百二十九贊。《圖》曰：『《玄》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以三生者，三分陽氣以爲三重，極爲九營。是謂同本離生，天地之經也。』本傳曰『雄覃思渾天，三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者，謂《玄》首也。又曰『旁則三摹九據，極於七百二十九贊』者，謂《玄》贊也。首猶卦也，贊猶爻也。又曰：『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故《易》卦六爻，爻皆有辭；《玄》首四重，而別爲九贊，以繫其下。然則首與贊分道而行，不相因者也。

皆當朞以日。《易》卦氣起中孚，除震、離、兌、坎四正卦二十四爻主二十四氣外，其餘六十卦，每卦六日七分，凡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中孚初九，冬至之初也；頤上九，大雪之末也；周而復始。《玄》八十一首，每首九贊，凡七百二十九贊。每二贊合爲一日，一贊爲晝，一贊爲夜，凡三百六十四日半。益以踦、贏二贊，成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中初一，冬至之初也；踦、贏二贊，大雪之末也；亦周而復始。凡《玄》首皆以《易》卦氣爲次序而變其名稱。始者，中孚也；周者，復也；礥、閑者，屯也；少者，謙也；戾者，睽也。餘皆倣此。故《玄・首》曰：『八十一首，歲事咸貞。』測曰：『巡乘六甲，與斗相逢。曆以紀歲，而百穀時雍。』皆謂是也。

《易》有元、亨、利、貞，《玄》有罔、直、蒙、酋、冥。五者，《太玄》之德。罔，北方也，於《易》爲貞。直，東方也，於《易》爲元。蒙，南方也，於《易》爲亨。酋，西方也，於《易》爲利。冥者，未有形也。故《玄・文》曰：『罔蒙相極，直酋相勑，出冥入冥，新故更代。』《玄》首起冬至，故分貞以爲罔冥。罔者，冬至以後；冥者，大雪以前也。

《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玄》天地之策各十有八，合爲三十六策，地則虛三用三十三策。《易》揲之以四，《玄》揲之以三。《太玄》揲法：掛一而中分其餘，以三揲之，並餘於艿，一艿之後再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

《易》有七、八、九、六，謂之四象；《玄》有一、二、三，謂之三摹。皆畫卦、首之數也。

《易》有《彖》，《玄》有《首》。《彖》者，卦之辭也。《首》者，亦統論一首之義也。

《易》有爻，《玄》有贊；《易》有《象》，《玄》有《測》。《測》，所以解贊也。

《易》有《文言》，《玄》有《文》。《文》解五德並《中首》九贊，《文言》之類也。

《易》有《繫辭》，《玄》有《攡》、《瑩》、《掜》、《圖》、《告》。五者，皆推贊《太玄》，《繫辭》之類也。

《易》有《說卦》，《玄》有《數》。《數》者，論九贊所象，《說卦》之類也。

《易》有《序卦》，《玄》有《衝》。《衝》者，序八十一首，陰陽相對而解之，《序卦》之類也。

《易》有《雜卦》，《玄》有《錯》。《錯》者，雜八十一首而說之。

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皆本於太極、兩儀、三才、四時、五行，而歸於道德仁義禮也。

葉子奇《太玄本旨序》 揚子作《太玄》以擬《易》，《易》之用二而《玄》之用三。用二故二其二以爲四，二其四以爲八，二其八以爲十六，二其十六以爲三十二，二其三十二以爲六十四也；用三故三其三以爲九，三其九以爲二十七，三其二十七以爲八十一也。《易》凡六重之，故其爻六；《玄》凡四重之，故其位四。《易》畫自下而上，自前而後，以☰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八卦，一貞八悔而互重之，故其究爲六十四卦；《玄》畫則自上而下，自內而外，以𝍐一方一州、𝍐一方二州、𝍐一方三州、𝍐二方一州、𝍐二方二州、𝍐二方三州、𝍐三方一州、𝍐三方二州、𝍐三方三州九首，三部三家而互重之，故其究爲八十一首。此《易》、《玄》取用不同之效也。《易》立天地人之道曰陰陽、剛柔、仁義，故其畫不過於一奇一偶之兩端；《玄》立天地人之道曰始、中、終，思、福、禍，下、中、上，故其畫遂有一一方一州一部一家，一二方二州二部二家，一三方三州三部三家之三體。蓋《易》以兩之，《玄》以參之也。《易》自復至乾爲陽，自姤至坤爲陰，此二至陰始陽生之機也。《玄》自中至法爲陽，自應至養爲陰，此亦二至陰始陽生之候也。復之初九，姤之初六，當二至晝夜子午之半；中之次六，應之次六，亦當二至晝夜子午之半，此則《易》之與《玄》應天之運也。《易》則一正一反，對待而爲序；《玄》則跌陰跌陽，交錯而分家。《易》則爻多而卦少，由其畫止偶；《玄》則位少而首多，由其畫至三。至於遡流而窮源，自象而推理，則《易》有太極，《玄》則有玄也。是則用雖不同而所同者體，數雖不同而所同者理也。此則《易》之與《玄》可以類推而通者也。

雖然，《易》之儀象卦數，布置錯綜，與天地造化無不合，由其理出於自然，此所以爲聖人之學。《玄》之方州部家，分綴附會，求律曆節候而強其合，由其智出於臆見，此所以爲賢人之術。《易》之立象命名，莫不有義，如乾之六陽，健莫如也，故以名乾；坤之六陰，順莫如也，故以名坤。天地交而爲泰，天地隔而爲否；一陽來而爲復，一陰生而爲姤；五陽決一陰而爲夬，五陰剝一陽而爲剝，以至六十四卦莫不皆然。我不知《玄》之爲中、爲周、爲礥、爲閑，以至八十一首，其於四畫之位果何所見以取象命名乎！此求而未通者一也。夫卦與首既不同，爻與位亦有異。徒擬中於中孚，擬周(爲)〔於〕復，擬礥、閑(爲)〔於〕屯，吾不知何中之虛，何陽之復，何剛柔始交而難生！初無其義。此求而未通者二也。夫《易》爻以立卦，辭以明爻，故爻有六而辭亦六。今《玄》畫有四而贊辭反九，是上無所明，下無所屬，首自首而贊自贊，本末二致。此求而未通者三也。《易》畫自下而上，故爻辭也自下而上。《玄》畫自上而下，而贊辭乃自下而上，上下背馳。此求而未通者四也。《易》名陽爻以九，陰爻以六。今《玄》雖列九贊，但以次言之，初無指名。此求而未通者五也。《易》之爻位吉凶，推之以才德時象之變，錯之以中正剛柔之位，故可吉可凶，其法變動而不拘。今《玄》例以陽家一、三、五、七、九爲晝，措辭吉，一、三、五、七、九爲夜，措辭凶；自始至終，一定不移，其法膠固而無變。此求而未通者六也。聖人之於《易》，雖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義，然陰陽者，造化之本，不可相無。聖人於其不可相無者，則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雖其消息之際，有淑慝之分，固未始以陽全吉而陰全凶也。今《玄》例以晝吉夜凶，陰禍陽福，恐未足以盡聖人之微旨。此求而未通者七也。聖人仰觀俯察，見天地之間不過兩端而已，因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奇偶之上復加一陰一陽，馴而至於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其於歲數雖不求其盡合，而自無不合。今《玄》首畫既不同，別立九贊，以兩贊當一日，凡七百二十九贊當一歲三百六十四日半，外立踦、贏二贊以當氣盈朔虛，雖於歲數盡合，蓋亦模仿於曆以附會焉。初未見其必然，恐彌綸天地之經殆不如此。此求而未通者八也。故朱子曰：『《太玄》亦是拙底工夫。』豈不以此乎？

雖然，不究六經之旨，無以見諸子之缺；不觀諸子之缺，無以見六經之全。如《玄》也，劉歆見，謂覆瓿，則已甚之毀；桓譚比之聖人，則過情之譽。

要之，雄蓋學聖人之作而未至者也。求之兩漢，又豈多得哉？蓋亦自成一家之學也。今觀宋、陸舊注，尚多舛失，輒不揆而爲之解。雖膚見(諛)〔謏〕聞，不足以窮《玄》之蘊奧，然於文義之近，亦或庶幾焉。然而，雄也擬《易》於《玄》，有以傳其學；愚也索《玄》之旨，未免缺其疑。雖其固陋，不能有以知《玄》，然亦不可謂後世無揚子雲也。今疏其所疑於卷首，尚俟來哲以折衷云。

著録

《漢書・藝文志》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

《隋書・經籍志》 《揚子太玄經》九卷，宋衷注。梁有《揚子太玄經》九卷，揚雄自作章句，亡。

又 《揚子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注。

又 《揚子太玄經》十卷，蔡文邵注。梁有《揚子太玄經》十四卷，虞翻注。《揚子太玄經》十三卷，陸凱注。《揚子太玄經》七卷，王肅注，亡。

《舊唐書・經籍志》 《揚子太玄經》十二卷，揚雄撰，陸績注。又十四卷，虞翻注。又十二卷，范望注。又一十卷，蔡文邵注。

《宋史・藝文志》 揚雄《太玄經》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太玄經》十卷，漢揚雄撰，晉范望注。《漢書・藝文志》稱：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其本傳則稱：《太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太初曆》相應。又稱：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剥《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與《藝文志》十九篇之說已相違異。桓譚《新論》則稱：《太玄經》三篇，傳十二篇。合之乃十五篇，較本傳又多一篇。案阮孝緒稱：《太玄經》九卷，雄自作章句。《隋志》亦載：雄《太玄經》九卷。疑《漢志》所云十九篇，乃合其章句言之。今章句已佚，故篇數有異。至桓譚《新論》，則世無傳本，惟諸書遞相援引，或訛十一爲十二耳。以今本校之，其篇名篇數一一與本傳皆合，固未嘗有脫佚也。

注其書者，自漢以來，惟宋衷、陸績最著。至晉范望乃因二家之注，勒爲一編。雄書本擬《易》而作，以家準卦，以《首》準《彖》，以贊準爻，以《測》準《象》，以《文》準《文言》，以《攡》、《瑩》、《掜》、《圖》、《告》準《繫辭》，以《數》準《說卦》，以《衝》準《序卦》，以《錯》準《雜卦》，全仿《周易》古本，經傳各自爲篇。望作注時，析《玄首》一篇，分冠八十一家之前，析《玄測》一篇，分繫七百二十九贊之下，始變其舊，至今仍之。其書，《唐・藝文志》作十二卷，《文獻通考》則作十卷，均名曰《太玄經注》。此本十卷，與《通考》合，而卷端標題則稱：晉范望字叔明《解贊》。考《玄測》第一條下有附注曰：此是宋陸二家所注，即非范望注也。蓋范望採此注，意自解經贊。儒有近習，罔知本末，妄將此注升於『測曰』之上，以雜范注，混亂義訓。今依范望正本移於『測曰』之下，免誤學者。已下七百二十九贊《測》注並同云云。考望自序亦稱：因陸君爲本，錄宋所長，捐其所短；並《首》一卷，本經之上，散《測》一卷，注文之中；訓理其義，以《測》爲據。然則望所自注特其贊辭，其它文則酌取二家之舊，故獨以解贊爲文。今概稱望注，要其終而目之耳。卷端列陸績《述玄》一篇，據陳振孫《書錄解題》，爲范本所舊有。又列王涯《說玄》五篇，又列《釋文》一卷，則不知何人附入。其《太玄圖旁，范注《序》末，及《玄首》、《玄測》之首尾，凡附記九條；卷末又有一跋，均不署名氏。考《序》後附記，稱近時林瑀。瑀與賈昌朝同時，則此九條當出自北宋人手。又王涯《說玄》之末，附題一行云：右迪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實校勘。則附記或出於實歟。其《釋文》一卷亦不著名氏。考鄭樵《通志》，《太玄經釋文》一卷亦林瑀撰。疑實刊是書時，併以涯之說，瑀之《釋文》，冠於篇首也。

雜録

《漢書・揚雄傳》引桓譚語 今揚子之書文義至深，而論不詭於聖人，若使遭遇時君，更閱賢知，爲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

桓譚《新論》 揚雄作《玄》書，以爲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爲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

一卦。以四爲數，數從一至四，重累變易，竟八十一而徧，不可損益。以三十(五)(六)蓍揲之。《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二)(一)篇也。

王充《論衡・超奇篇》 陽成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眇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孔子作《春秋》，二子作兩經，所謂卓爾蹈孔子之跡，鴻茂參貳聖之才者也。王公問於桓君山以揚子雲，君山對曰：『漢興以來，未有此人。』君山差才，可謂得高下之實矣。

又《論衡・對作篇》 《易》之『乾坤』，《春秋》之『元』，揚氏之『玄』，卜氣號不均也。【略】陽成子張作《樂》，揚子雲造《玄》。二經發於臺下，讀於闕掖，卓絕驚耳，不述而作，材疑聖人。

《後漢書・張衡傳》 (衡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難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

邵雍《皇極經世書・觀物外篇》 洛下閎改《顓帝曆》爲《太初曆》，子雲準《太初》而作《太玄》，凡八十一卦。九分其兩卦，凡一五隔一四，細分之則四分半當一卦。氣起於中心，故首中卦。《太玄》九日當兩卦，餘一卦當四日半。揚雄作《玄》，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

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也。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洛下閎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閎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程頤《程氏遺書》卷一九 (揚雄)作《太玄》本要明《易》，却尤晦如《易》，其實無益，眞屋下架屋，牀上疊牀。他只是於《易》中得一數爲之，於曆法雖有合，只是無益。今更於《易》中推出來，做一百般《太玄》亦得，要尤難明亦得，只是不濟事。

朱熹《朱子語類》卷六七 揚雄也是學焦延壽推卦氣。

又 《太玄》中高處只是黃老，故其言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

又 《太玄》說只是老莊。康節深取之者，以其書亦挨旁陰陽消長來說道理。

又 《太玄》亦自莊老來，惟寂惟寞可見。

王夫之《周易外傳》卷五 乃其尤信者，則莫劇於《玄》焉。其所仰觀，《四分曆》粗率之天文也；其所俯察，王莽所置方、州、部、家之地理也。進退以爲鬼神，而不知神短而鬼長；寒暑以爲生死，而不知冬生而夏殺。方有定而定神於其方，體有限而限《易》以其體。則亦王莽學周公之故智。新美雄而雄美新，固其宜矣。要而言之，之數者皆索神於方而疑數於體。其於《易》也，猶爝火之於日月。何也？神無方而《易》無體，《易》與神合而非因物以測神。神司變而物蔽物，《易》彌綸天地，而彼襲天地之緒餘。則得失之相去，豈特尋丈哉！

胡一桂《周易啓蒙易傳・太玄方州部家八十一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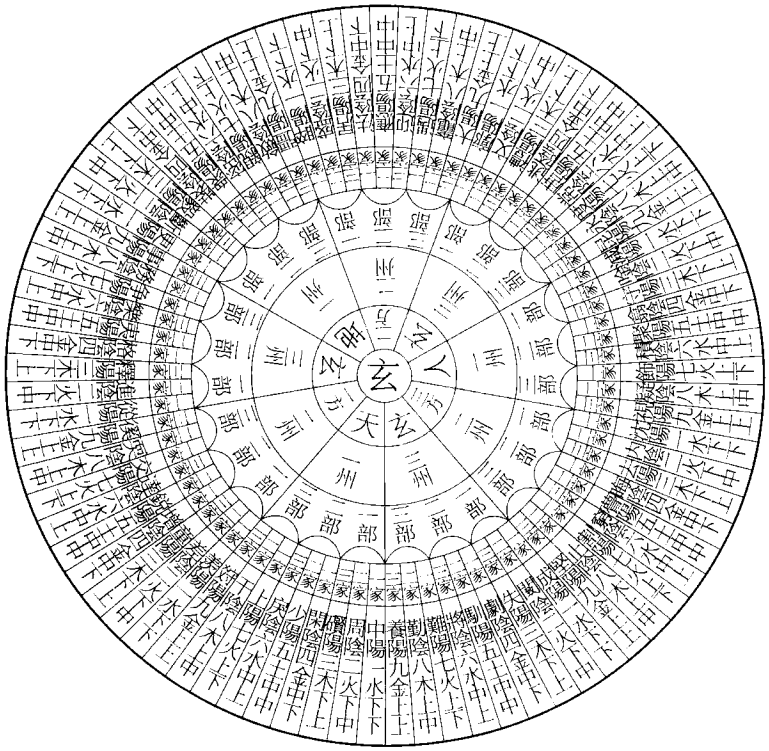

葉子奇《太玄本旨卷首・一玄都覆三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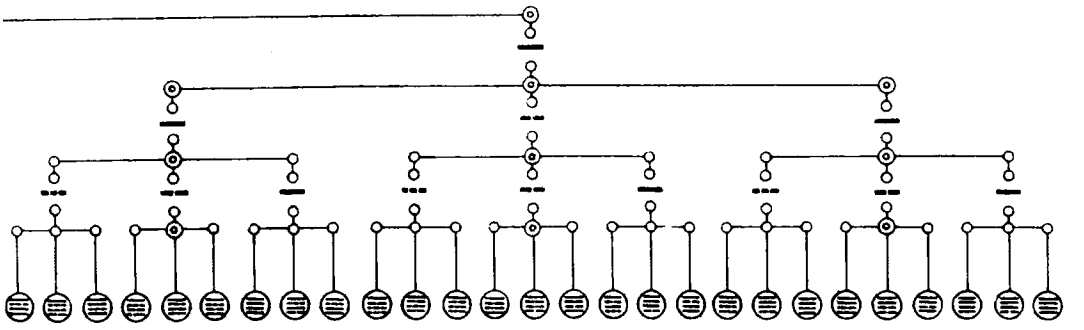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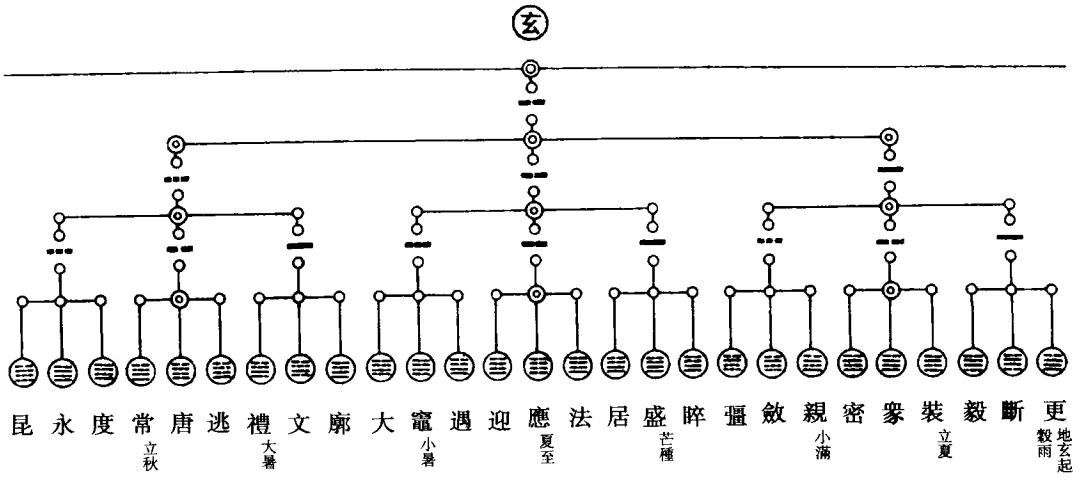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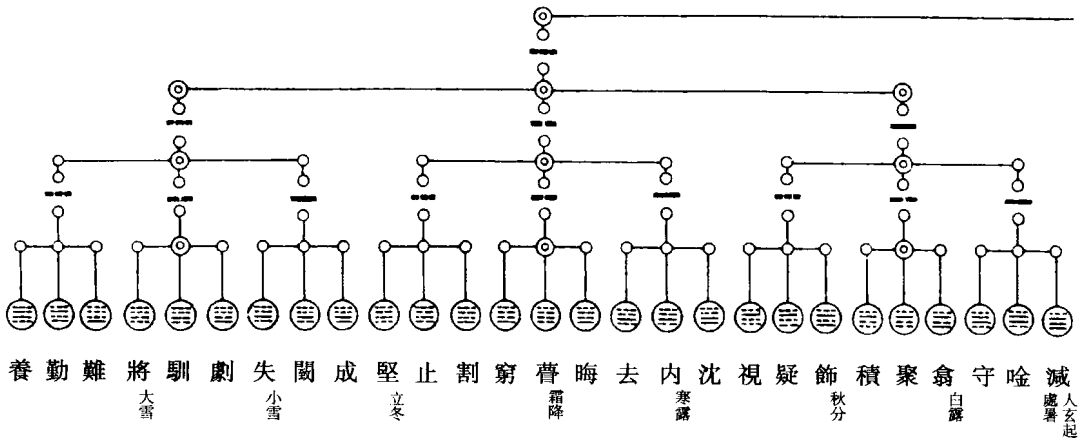

右按，《玄圖》云：『一玄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所謂玄生三方，三方生九州，九州生二十七部，二十七部生八十一家者也。此自上而下生也。

陳本禮《太玄闡秘卷首・方圓一氣圖》 中則陽始，應則陰生。西北亥位。陽生於子而盡於亥。東南巳位。陰生於午而盡於巳。養首无對，界於陰極陽生之中，以爲吉凶動靜之機，君子小人於此判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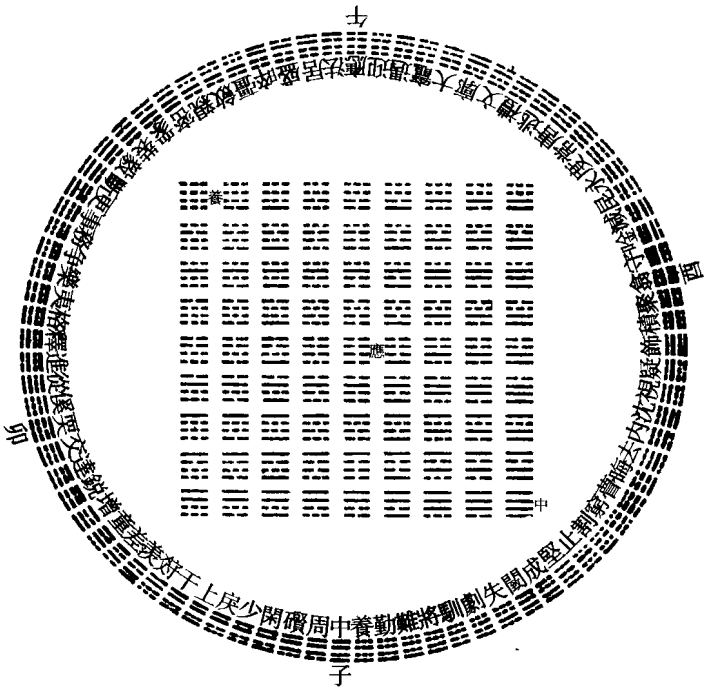

禮按：宋衷、陸績古注本只有方州部家四畫，載於每首之下，而无所謂圖者。後儒因子雲《玄圖》之文有『一玄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之語，遂製有圓圖、横圖及日星卦氣等圖，不過排纂日星，分配卦氣而已。而於子雲隱而未發之旨，固未能探索而闡明之也。間嘗細繹中首之詞，

曰：『陽氣潛萌於黃宮，信无不在其中。』土爲宮姓，其色黃，故言潛萌於黃宮。水色玄，玄爲天。天在地外，天玄地黃。是以爲經之首。又初一之贊詞曰：『昆侖旁薄，幽。』昆侖，天之象。旁薄，地之形。天渾淪而包乎地，地彭魄而位乎中。則是子雲草《玄》之始已具有此圖之義於胸中，特未畫而傳之於世耳。考《易本義》首載希夷所傳《宓羲方圓圖》云：『其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而極於午，陰生於午而極於子。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理與《太玄》恰合。因竊取其義，製爲斯圖。其圓布於外者，始於中首，終於養首。以冬至起牽牛初度，以夏至節交井宿三十一度。七宿軫轉，六甲內馴。一氣流行，終而復始。此《太玄》之所以鴻綸天元婁而拑之於將來者乎！其方布於中者，西北亥位，亥爲十月，卦氣屬坤。午雖陰生，而陽尚壯，至亥則純陰而陽氣盡矣。東南巳位，巳爲四月，卦氣屬乾。子雖陽生，而陰氣尚盛，至巳則純陽而陰氣盡矣。故西北東南爲乾、坤消息之方。況以圓包方，圓爲天，方爲地。天地正位則君臣大義以明，象數既呈則吉凶之克應不爽。蓋陰陽造化之妙，盈虛消息之理，一毫不能以人力勉強。彼亂臣賊子豈能攘奪篡竊於其間耶。特爲補撰此圖，以發作者未洩之祕。

王涯《說玄五篇・明宗》 《玄》之大旨可知矣。其微顯闡幽，觀象察法，探吉凶之朕，見天地之心，同夫易也。是故八十一首，擬乎卦者也。九贊之位，類夫爻者也。易以八八爲數，其卦六十有四。《玄》以九九爲數，故其首八十有一。《易》之占也以變，而《玄》之筮也以逢。是故數有陰陽，而時有晝夜。首有經緯，而占有旦夕。參而得之，謂之逢。考乎其辭，驗乎其數，則《玄》之情得矣。或曰：《玄》之辭也有九，《玄》之位也有四，何謂也。曰觀乎四位，以辯其性也，推以柔剛。贊之辭也，別以否臧。是故四位成列，性在其中矣。九虛旁通，情在其中矣。譬諸天道，寒暑運焉，晦明遷焉。合而連之者，易也。分而著之者，玄也。四位之次，曰方，曰州，曰部，曰家。最上爲方，順而數之，至於家。家一一而轉，而有八十一家。部三三而轉，故有二十七部。州九九而轉，故有九州。一方二十七首而轉，故有三方。三方之變，歸乎一者也。一謂一玄也。是故以一生三，以三生九，以九生二十七，以二十七生八十一。三相生，《玄》之數也。三長者，七八九得一二三。一爲天，二爲地，三爲人。其數周而復始於八十一首，故爲二百四十三表也。一首九贊，故有七百二十九贊。其外踦贏二贊，以備一儀之月數。立天之道，有始中終，因而三之，故有始始，始中，始終，及中始，中中，中終，及終始，終中，終終。立地之道有下中上，立人之道有思福禍。三三相乘，猶終始也。以立九贊之位，以窮天地之數，以配三流之元，故《玄》之首也。始於中，中之始也。在乎一，一之所配，自天元甲子朔旦冬至，推一晝一夜，終而復始。每二贊一日，凡七百二十九贊，而周爲三百六十五日。節候鍾律，牛踵斗指，於五行所配，咸列著焉。以應休咎之占，說陰陽之數。故不觀於《玄》者，不可以知天。不窮渾天之統，不可以知人事之紀。故善言《玄》者，之於天人變化之際，其昭昭焉。故倀倀而行者，不避川谷。聵聵而聽者，不聞雷霆。其所不至於顛殞者，幸也。非正命也。

又《立例》 夫玄，深矣，廣矣，遠矣，大矣。而師讀不傳者，何耶。義不明，而例不立故也。夫言有類，而事有宗。有宗故可得而舉也，有類故可得而推也。故不得於文，必求於數。不得於數，必求於象。不得於象，必求於心。夫然，故神理不遺，而賢哲之情可見矣。自揚子雲研機榛數，創制《玄經》，唯鉅鹿侯芭子常，親承雄學。然其精微獨得，《章句》不傳。而當世俗儒，拘守所聞，迷忽道眞，莫知其說。遂令斯文幽而不光，鬱而不宣，微言不顯，師法殆絕。道之難行也若是。上下千餘載，其間達者不過數人。若汝南桓譚君山，南陽張衡平子，皆名世獨立，校乎羣倫。探其精，必謂其不廢。厥後章陵宋衷始作解詁，吳郡陸績釋而正之。於是後代學徒，得聞知其旨。而玄體散剝，難究其詳。余因暇時，竊所窺覽。常廢書而歎曰，將使《玄經》之必行世也，在於明其道使不昧，夷其途使不蕪。編之貫之，嚼若日月。則揚雄之學，其有不興者乎。始於貞元丙子，終於元和己丑，而發揮注釋，其說備矣。夫極元微盡玄之道，在於首贊之義。推類取象，彰表吉凶。是故其言隱，其方遠。案之有不測之深，抽之有無窮之緒，引之有極高之旨。至於《瑩》、《攡》、《錯》、《衝》、《文》、《數》、《圖》、《告》，此皆互舉以釋經者也。則夫首贊之義，根本所繫。枝葉華藻，散爲諸玄。而先儒所釋，詳其末，略其本。後學觀覽，不知其言。殫精竭智，無自而入。故探玄進學之多，或中道而廢。誣往哲以自爲切問。學淺道缺，而賢人志士之業不嗣也。故因宋陸所略，推而行之，其所詳者，則從而不議也。所釋止於首贊，又並玄測而列之，庶其象

類曉然易知，則玄學不勞而自悟矣。玄之贊辭，推本五行，辯明氣類。考陰陽之數，定晝夜之占。是故觀其施辭，而吉凶善否之理見矣。苟非其事，文不虛行。觀其舊注，既以闕而述，雖時言其義，又本其所以然。蓋《易》家人例，有得位失位，有無位之說，以辯吉凶之由。是故《玄》本數，一晝一夜，剛柔相推。晝辭多休，夜辭多咎。奇數爲陽，耦數爲陰。首有陰陽，贊有奇耦。同則吉，戾則凶。自一至九，五行之數。首之與贊，所遇不同。相生爲休，相克爲咎，此其大較也。至於類變，因時制誼，至道無體，至神無方，亦不可以一理推之。然則審乎其時，察乎其數，雖糺紛萬變，而立言大本可得而知。又吉凶善否，必有其例。晝休夜咎。至有文似非吉，而例則不凶。深探其源，必有微旨，此最宜審者也。至於准繩規矩，不同其施。舊說以爲非吉，然此首爲戾。其辭皆始戾而終同，如規矩方圓之相背，而終成其用。若琴瑟之專一，孰聽其聲。圓方之共形，豈適於器。此其以戾而獲吉也。其有察辭似美，而推例則乖者，至如土中其廬，設其輿居土之中，乘君之乘，吉之大者也。而考於其例，當夜理則當凶。推其所以然，則廬者小舍也。漢制，宿衛者有直廬，在殿庭中。土中正位也。小人而居正位，又乘君子之器，禍其至焉。故下云厥戒渝也。凡此之例，略章一事以明之，餘則可以三隅反也。又如中之上九，既陽位又當晝時，例所當吉。而羣陽亢極，有顚靈之凶，與易之亢龍，其義同驗。如此之類，又可以例推。所謂玄之又玄，衆所不能知也。又一首之中，五居正位，當爲首主。宜極大之辭。究而觀之，又有美辭去六者。然則陰首以陰數爲主，陽首以陽數爲首，其義可明。玄之大體，貴方進賤。已滿七與八九，皆居禍中。而辭或極美者，窮則變，極則反也。大抵以到遇之首爲天時，所逢贊爲人事。居戾之時，則以得戾爲吉。處中之時，則以失中爲凶。消息盈虛，可以意得。其餘義例，分見注中。庶將來君子以覽之也。

又《揲法》 經曰，凡筮有法，不精不筮，不軌不筮。不以其占，不若不筮。當其致精誠，厥有所疑。然後陰言其事。呵策訖，乃令蓍曰，假《太玄》。假《太玄》孚貞，爰質所疑於神於靈。休則逢陽星時，數辭從。咎則逢陰星時，數辭違。此已上並令筮辭。天之策十有八，地之策十有八。地虛其三以扮三。猶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故玄筮以三十三策。令蓍既畢，然後別分一策，以掛於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揲之，並餘於艿。此餘數。欲盡時餘三及二一也。又三數之，並艿之後，便都數之，不中分矣。前餘及艿不在數限。數欲盡時，至十已下，得七爲一畫，餘八爲二畫，餘九爲三畫。凡四度畫之，而一首之位成矣。《玄》之有七八九，猶《易》之有四象也。《易》卦有四象之氣，《玄》首有三表之象。

又《占法》 首位既成，然後有陰陽。晝夜經緯，所逢占之。欲識首之陰陽，從中至養，以次數之。數奇爲陽，數耦爲陰。數晝夜者，九贊之位。於陽家則一三五七九爲晝，二四六八爲夜。於陰家則一三五七九爲夜，二四六八爲晝。經者謂一二五六七也，且筮用焉。緯者三四八九也，夕筮用焉。日中夜中，雜用一經一緯。凡且筮者且占，用經當九贊之一五七也。遇陽家則一五七並爲晝，是謂一從二從三從，始中終皆吉。遇陰家則一五七並爲夜，是謂一違二違三違，始中終皆凶。且筮則一五七爲所逢之贊，而占決焉。二六九爲日中。故經云：『晝夜散者，禍福雜也。』凡夕筮者，占其中用緯，當九贊之三四八也。遇陽家，始休中終咎。若日中夜中，筮者二經一緯，當九贊之二六九也。遇陰家，始中休終咎。所用贊，下爲始，次爲中，上爲終。故經曰，觀始中，決從終。大抵吉凶休咎，在晝夜從違。若欲消息其文，則當觀首名之義，及所遇贊辭，與所筮之事。察其象，稽其美惡，則玄之道備矣。或有晝夜既從，而首性贊辭遇於迕戾，則可用也。經云星時，數辭從。星者，所配之宿，各以其方。與本五行不相違克也。假如中首所配牽牛北斗，水行與首同德，是星從也。時者所筮之時，與所遇節氣相逆順也。假如冬至筮遇十月以前，首爲逆。冬至已後，首爲順也。數者，陰陽奇耦之數，以定所遇之晝夜。夜爲咎，晝爲休。辭者，九贊之辭，與所筮之意相違否也。凡此四事，並當參而驗之，從多爲休，違多爲咎。

又《辯首》 天玄二十七首，中周礥閑少戾上干狩羨差童增銳達交耎傒從進釋格夷樂爭務事。

地玄二十七首，更斷毅裝衆密親斂彊晬盛居法應迎遇竈大廓文禮逃唐常度永昆。

人玄二十七首，減唫守翕聚積飾疑視沈內去晦瞢窮割止堅成閟失劇馴將難勤養。

中者，萬物之始且得中。辯首之辭具在經注。九雖當晝，亢極凶。狩者臨也，進萬物扶陽而進，雖當晝終亦凶也。

親者，貴以其身下人，則親交之道著。八雖當晝，而處亢不能下人，故君子去之也。應者，應時施宜。七五九當晝吉。自此後陰生，故有戒也。大者，陽氣盛大象。豐卦，九爲大極，雖得晝而微凶。

唸者，陰陽不通象。否卦二四六八當晝當唸之時，不能無咎，極亦凶也。

窮者，萬物窮極，思索權謀自濟也。九處窮極，晝亦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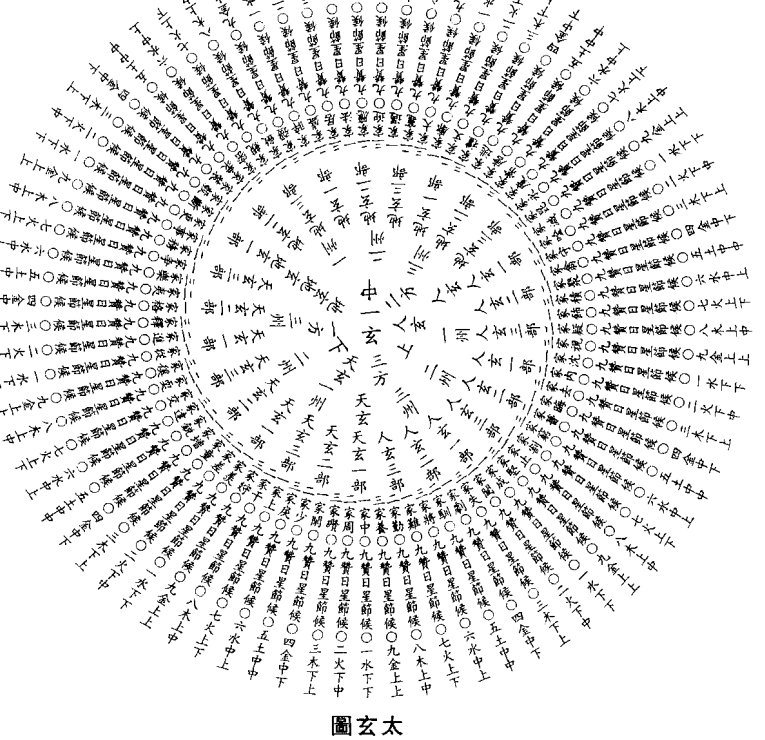

太玄圖

揚氏始著《玄》時已有此圖，後世妄儒多稱已撰，誣罔世俗，不爲媿恥，況范望注《玄圖》云：圖畫四重解釋甚明學者宜譯焉。

揚雄《法言》

綜　述

宋咸《重廣注揚子法言原序》 太儀之體，渾淪無窮者也。非夫周服諸家之論，則度舍之紀茲或罔焉。欲明緯象，不可得也。羣經之文，支離寡要者也。非夫孔傳衆氏之解，則章趣之會無乃隱焉，欲辨綱常不可得也。故先儒於聖人之書，所以亹亹而爲己任者蓋此爾。惟西京博士毛萇傳《詩》，頗號太略。鄭康成大懼夫泯之弗行，思覺於後，故增之箋言，而三百廓如也。自鳳德云衰，諸子繼作，亞聖之譔，獨揚、孟而已。七篇有趙臺卿爲之題頗詳，眞經有范叔明爲之解甚悉。惟《法言》者，蓋時有請問，子雲用聖人之法以應荅之也。凡有十三篇。東晉李軌雖爲之註，然愈略於毛公之爲。唐柳宗元刪定，雖釋二三，而不能盡補其亡誤。故中有義易決者反疏之，如五聲、十二律、面友、戰悸之類，甚顯而反釋之。理尚秘者則虛焉。如猗頓之孝、書與經同。雉噫、秦縊、狐螟不腰臘、褐博、沒齒之類，甚秘而反闕之。闕文者弗能正，如衆人所不能踰，脫不字之類。譌字者乃無辯，如聖人不干作不乎之類。至於言不詁，如殪、傷、剸之類，而事不屬，如遷善隔斷參辰之類。議失旨，如風不再、實錄、多愛、周人行、秦人病、行有、病曼之類。而舉失類，如擊劍、北賊、莽篡擬秦之類。已什其手，是使揚氏之意尚有所晦，學子不能無冗豫也。故康成之志，咸敢竊而取焉。凡裨其闕糾其失五百餘條，且署咸曰以別舊貫。觀夫《詩》、《書》小序並冠諸篇之前，蓋所以見作者之意也。《法言》每篇之序皆子雲親旨，反列於卷末，甚非聖賢之法。今升之於章首，收合經義第次之由，隨篇具析。其有艱字音切來理盡譜於後仍條其舊，以爲十卷。雖不能廣翼賢業，庶充巾笥爲詒謀之具云。

又《進重廣註揚子法言表》 臣咸言，臣聞魯堂諸子皆宗聖以宣猷，漢室羣儒多註書而顯氏。矧遘會昌之旦，敢忘釋詁之勤。願塵典學之明，庶

補傳疑之闕。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竊以前聖既沒，微言卽淪。並行者非先王之流，橫議者皆處士之輩。儒綱盡弛，民極都棼。惟鄒國孟軻，蘭陵荀況，下及劉世，復生揚雄。咸能著書，更相樹道。闢王基於絕代，振天爵於羣倫。若趙岐之《釋孟篇》，如楊倞之箋荀旨，大決宧奧，靡留洞疑。惟彼《法言》，準夫《論語》。文高而絕，義祕而淵。雖李郁亭解之於前，柳宗元裁之於後，然多疏略，猶或誤遺。凡坦然易別之條，則五行俱下而詮釋。洎卓爾難明之意，則一辭不措而闕亡。遂使十三篇之旨趣未融，數百年之駕說猶昧。唐陸德明云，註既釋經，經由註顯。若讀註不曉，則經義難明，誠此之謂也。臣爰自効官，未嘗廢學。因念子雲之業，蓋紹仲尼之綱。比緣從政之餘，輒恣討論之究，增加剖理，庶所詳明。然聖人之門，誠難言而是戒。況愚夫之慮，或有得而可收。恭惟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道冠先天，業恢長世。若唐虞之稽古，監商周而右文。雖祕藏之多俾加於采正，在小說之異罔忽於棄遺。臣是敢前冒邦刑，仰干天聽。終篇稱善，儻垂衡石之觀。以文化成，願廣鴻都之敎。臣所《重廣註揚子法言》一十卷，謹繕寫成三策，隨表昧死詣東上閤門，投進以聞。臣黷犯宸嚴，無任屏營激切之至。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又《法言集注》卷首語 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顏師古曰，舛，相背。大(氐)詆訾聖人，卽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顏曰，大氐，大歸也。詆訾，毀也。迂，遠也。析，分也。詭，異也。合諸子之書，大歸皆非毀周孔之敎，爲巧辯異辭，以攪亂時政也。訾，音紫。迂，音於。撓，火高反。其字從手。○光曰，光謂氐下脫不字。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爲十三卷。顏曰，譔與撰同。象《論語》，號曰《法言》。景祐四年十月十六日給事郎守秘書著作佐郎宋咸表。

司馬光《註揚子法言序》 韓文公稱荀子，以爲在軻雄之間。又曰孟子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三子皆大賢，祖六藝而師孔子。孟子好《詩》、《書》，荀子好《禮》，揚子好《易》。古今之人共所宗仰。如光之愚，固不敢議其等差。然揚子之生最後，監於二子而折衷於聖人，潛心以求道之極致，至於白首。然後著書。故其所得爲多，後之立言者莫能加也。雖未能無小疵，然其所潛最深矣。恐文公所云亦未可以爲定論也。孟子之文直而顯，荀子之文富而麗，揚子之文簡而奧。唯其簡而奧也故難知。學者多以爲諸子而忽之。晉祠部郎中李軌始爲之註，唐柳州刺史柳宗元頗補其闕。景祐四年詔國子監校揚子《法言》，嘉祐二年七月始校畢上之，又詔直祕閣呂夏卿校定，治平元年上之。又詔內外制看詳，二年上之。然後命國子監鏤版印行。故著作佐郎宋咸，司封員外郎吳祕，皆嘗註《法言》。光少好此書，研精竭慮。歷年已多，今老矣。計智識所及，無以復進。竊不自揆，輒采諸家所長，附以己意，名曰『集註』。凡觀書者當先正其文辨其音，然後可以求其義。故相宋公庠家有李祠部註本及《音義》，最爲精詳。《音義》多引天復本，未知天復何謂也。諸公校法言者皆據以爲正。宋著作吳司封亦據李本，而其文多異同，音義皆非之，以爲俗本。今獨以國子監所行者爲李本，宋著作吳司封本各以其姓別之。或參以《漢書》，從其通者以爲定本。先審其音，乃解其義。然此特愚心所安，未必皆是，冀來者擇焉。

著録

《漢書・藝文志》 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法言》十三。

《隋書・經籍志》 《揚子法言》十五卷，解一卷，揚雄撰，李軌注。梁有《揚子法言》六卷，侯苞注，亡。又《揚子法言》十三卷，宋衷注。

《舊唐書・經籍志》 《揚子法言》六卷，揚雄撰。又十卷，宋衷注。又十三卷，李軌注。

《宋史・藝文志》 又《揚子法言》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法言集註》十卷，漢揚雄撰。宋司馬光集注。雄有《方言》，光有《易說》，皆已著錄。考《漢書・藝文志》儒家，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注曰《法言》十三。雄本傳具列其目，曰《學行》第一，《吾子》第二，《修身》第三，《問道》第四，《問神》第五，《問明》第六，《寡見》第七，《五百》第八，《先知》第九，《重離》第十，《淵騫》第十一，《君子》第十二，《孝至》第十三。凡所列漢人著述，未有若是之詳者。蓋當時甚重雄書也。自程子始謂其蔓衍而無斷，優柔而不決。蘇軾始謂其以艱深之詞文淺易之說。至朱子作《通鑑綱目》，始書莽大夫揚雄死，雄之人品著作遂皆爲儒者所輕。若北宋

之前，則大抵以爲孟荀之亞。故光作《潛虛》以擬《太玄》，而又採諸儒之說以註此書。考自漢以來，有侯芭注六卷，宋衷注十三卷，李軌解一卷，辛德源注二十三卷。又有柳宗元注、宋咸注、吳秘注。至光之時，惟李軌、柳宗元、宋咸、吳秘之注尚存。故光裒合四家，增以己意。原序稱各以其姓別之，然今本獨李軌注不署名，餘則以宗元曰、咸曰、秘曰、光曰爲辨，蓋傳刻者所改題也。舊本十三篇之序列於書後，蓋自《書序》、《詩序》以來體例如是。宋咸不知《書序》爲僞孔傳所移，《詩序》爲毛公所移，乃謂子雲親旨，反列卷末，甚非聖賢之旨。今升之章首，取合經義。其說殊謬。然光本因而不改，今亦仍之焉。

桓譚《新論》

綜　述

桓譚《新論》 余爲《新論》，術辨古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邪？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爲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

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桓譚新論叙》 《隋志》儒家桓子《新論》十七卷，後漢六安丞桓譚撰。舊新《唐志》同。本傳：『譚字君山【略】譚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章懷注言：『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徵》，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離事》，十二《道賦》，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本造》《述策》《閔友》《琴道》各一篇，餘並有上下。』注又引『《東觀記》曰：「光武讀之，勑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略】案二十九篇而十七卷者，上下篇仍合卷，疑復有錄一卷，故十七卷。其書亡於唐末，故宋時不著錄。《全謝山外集》卷四十稱常熟錢尚書謂《新論》在明季尚有完書，恐非其實。今從《羣書治要》得十五事，審是《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四篇。從《意林》得二十六事，審是《王霸》、《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離事》、《道賦》、《辨惑》、《琴道》十三篇。又從各書得二百許事，合並重複，聯係斷散，爲百六十六事。依《治要》、《意林》次第，理而董之。諸引僅《琴道》有篇名，餘則望文歸類，取便檢尋。其篇黑質白文以別之，定十六篇爲三卷。君山博學多通，同時劉子駿《七略》徵引其《琴道篇》。揚子雲難窮，立毀所作蓋天圖。其後班孟堅《漢書》據用甚多。王仲任《論衡》〔之〕《超奇》、《佚文》、《定賢》、《案書》、《對作》篇，皆極推崇，至謂：『子長、子雲論說之徒，君山爲甲。』則其書漢時早有定論。惜久佚失，所得見者僅此。然其尊王賤霸，非圖讖，無仙道，綜覈古今，俯僂失得，以及儀象、典章、人文、樂律，精華略具，雖謂此書未嘗佚也可。

梁玉繩《清白士集》卷二二《瞥記》五 桓譚《新論》二十九篇，凡十七卷。其書蓋亡於宋世，故《宋史・志》、《文獻通考》皆無之。明陳氏《世善堂書目》有《新論》二卷，當是後人所綴拾也。仁和孫之騄搜采羣書，輯成二卷。昔年曾借觀於孫氏，未及錄副而還之。今復索，已不可得矣。

孫馮翼《桓子新論序》 後漢桓譚字君山，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其分篇有《本造》、《王霸》、《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離事》、《道賦》、《辯惑》、《述策》、《閔友》、《琴道》，具見於范史本傳及章懷注。譚書本十六篇，光武勑言卷大，令別爲上下，故自《王霸》至《辯惑》皆分二篇。惟《本造》《閔友》《琴道》各一篇，以成二十六篇。《隋書・經籍志》及《新唐志》俱稱十七卷，蓋仍依十六篇爲卷，並目錄爲十七耳。古書多列目一卷，《隋志》中甚多。《宋史・藝文志》不載譚書。晁公武、陳振孫亦皆未言及，則其亡軼當在南宋時。裴松之補注《蜀志》引《琴道篇》語，而不著《琴道》之名。以《文選》注所引《琴道》證之，固確然可據也。本傳言《琴道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注引《東觀記》曰：《琴道》但有發首一章。今緝逸篇，雖於君山孟堅之文，未分朱紫，然既有選注足據，故凡雍門與孟嘗語，及譚論樂事，皆可彙爲一篇，以肖其舊。餘諸篇目，昔人徵引其詞，未嘗顯標其題，必欲臆爲分列，恐蹈武斷之弊。且如《史記》正義引『三皇道理，五帝德化，三王仁義，五霸權智』。《初學記》云：『王道之主，德統乾元。』《太平御覽》云：『孔氏門人，五尺童子，不言五霸。』此類以入《王霸篇》尚顯而易信。又《漢書》注云：『《古孝經》異字四百餘。』《經典序錄》言，『《穀

梁》多有遺文，《公羊》彌失本事。』《史通》稱『左氏於經猶衣之表裏。』《北堂書鈔》曰：『連山藏於蘭臺，歸藏藏於太卜。』諸語今以入《正經篇》亦或與桓子有合。若《選》注漢高建立鴻基，侔功湯武《藝文類聚》及《御覽》引論漢孝文（孝、）、武帝事，末皆云此通而蔽者也。既似《王霸篇》語，又似《祛蔽篇》文，是將焉歸乎？他如《本造》、《求輔》等目，僅觀篇名而不得其詞，則尚不知所謂，何能一一強分也。宋汪晫編《曾子》、《子思子》以強立篇名，爲通儒所譏。豈可循其覆轍哉。陶宗儀《說郛》所引《新論》二十七事，其書不足據，故未採錄。本傳述譚歷官始末，自西漢成帝時，以父爲大樂令，任爲郎。歷哀、平，至王莽時爲掌樂大夫，更始立，拜大中大夫。光武卽位，徵待詔，後拜議郎給事中，出爲六安郡丞。茲以《新論》考之，譚自言爲黃門郎，見乘輿鳳蓋之屬，及爲奉車郎承命作《仙賦》書甘泉壁。又典漏刻參晷景，衛殿中小苑西門。同時郎有冷喜佐有梁子。初揚子林期門郎則有程偉，至其爲典樂大夫，以與典樂謝侯爭鬬，坐免。此皆可與本傳互證者也。《御覽》載陽城張衡、蜀郡王翁與譚俱爲講學祭酒。此則本傳所未載，可補范史之闕也。至於方士王仲都、董仲君與待詔景子春善占事，范史《方技列傳》皆闕遺其人。葛洪《神仙傳》、張華《博物志》所載王仲都能忍寒暑，並資於《新論》。梁劉勰《文心雕龍》稱秦君延注《堯典》文繁，亦譚之所說也。馬遷《史記》其太史公語，乃東方朔所加。譚以前未有此論。王伯厚亦以《連山易》詳，《歸藏易》簡，語未詳所據。蓋譚博學多通，所見多後人未見書。焉善鼓琴，好音律，故特著《琴道篇》。能文嗜古，數從劉歆、揚雄遊，辨析疑義，故論中屢稱子駿子雲，至欲以《太玄》次五經，是亦可以徵譚之學術矣。王充《論衡》深譽君山之論，爲不可及。《新論》之名譚以爲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而作。今《新序》、《新語》四庫列於儒家，惟茲逸篇，亦隋唐《志》中儒家之流，何可不急爲搜存，俾與劉、賈二書，並行於世也。

章懷《後漢書·桓譚傳》注曰：《新論》，一曰《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徵》，六《譴非》，七《啓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離事》，十二《道賦》，十三《辨惑》，十四《述策》，十五《閔友》，十六《琴道》。《閔友》、《琴道》各一篇，餘並有上下。《東觀記》曰：光武讀之，勅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二 《桓子新論》一卷，漢桓譚撰。國朝孫馮翼輯。譚字君山，沛國人。光武時徵待詔，後拜議郎給事中，出爲六安丞。按《後漢書》本傳載君山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其分篇有《本造》、《王霸》、《求輔》、《言體》、《見徵》、《譴非》、《啓寤》、《祛蔽》、《正經》、《識通》、《離事》、《道賦》、《辨惑》、《述策》、《閔友》、《琴道》，凡十六篇。《隋志》俱作十七卷。蓋依十六篇爲卷，並目錄爲十七耳。古書多列目一卷。《隋志》中甚多。《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皆不著錄，則其亡軼當在北宋時。鳳卿從羣書所徵引，輯成一卷。於陶南村《說郛》所引二十七事，其書不足據，故未採錄，蓋其愼也。《琴道篇》有《文選》注足據。故凡雍門與孟嘗語及君山論樂事，皆可彙爲一篇，以肖其舊。餘諸篇目，昔人徵引其詞，未嘗顯標其題，概不臆爲分列，以蹈武斷之弊。此輯錄之最善者也。前有鳳卿序及《攷證》目錄一篇。

黃以周《儆季雜著》子說《桓子新論敘》 後漢桓譚字君山，沛國相人，箸《新論》十六篇。《本造》、《閔友》、《琴道》各一篇，餘皆分上下，故亦偁二十九篇。其標題篇（弟）〔第〕具見《范史》本傳及章懷注。王充作《論衡》，睥睨一切，而獨折服是書。嘗謂『君山作《新論》，論世閒事，辨照然否，虛妄之辭，僞飾之辭，莫不證定』甚且以爲『《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其推譽可謂至矣。孫鳳卿輯是書深慮昔人徵引其辭，未顯標題，必欲臆爲分別，難免武斷。惟《文選》注明引《琴道》，遂以是篇居首。次以《意林》所載，餘皆以所采書爲先後，殽雜而無倫，重復而迭見，無由見本書之櫟栝。嚴鐵橋更爲編輯，其書未見。讀其《漫稿》中所載自敍，乃以《羣書治要》所錄十五事，《意林》所錄三十五事爲綱，而以義之相類者比附其閒，是豈能一復本書之舊哉？武斷之譏，恐不能免矣。然魏、馬二書所錄，皆仍本書次（弟）〔第〕，今舉其語之明顯者，以類相從，而不標題篇目，殘文片語，無由知其命意所在，別坿書後。俾讀是書者生千百年後，猶得見其具體，豈不愈於孫輯之雜陳疊見哉。孫氏未見《治要》，本書耑緒，無怪茫然，近得嚴輯文目，互相比校，重編之。

紀事

張華《博物志》卷五《辯方士》 劉根不覺饑渴，或謂能忍盈虛。王

仲都當盛夏之月，十爐火炙之不熱；當嚴冬之時，裸之而不寒。桓君山以爲性耐寒暑。桓君山以無仙道，好奇者爲之。

蕭繹《金樓子・雜記》 桓譚有《新論》，華譚又有《新論》。揚雄有《太玄經》，楊泉又有《太玄經》。談者多誤，動形言色。或云桓譚有《新論》，何處復有華譚。揚子有《太玄經》，何處復有《太玄經》。此皆由不學使之然也。

著録

《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 《桓子新論》十七卷，後漢六安丞桓譚撰。

《東觀漢記・桓譚傳》 譚著書言當世行事，號曰《新論》。光武帝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篇。惟《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

《隋書・經籍志》集部 梁有後漢《桓譚集》五卷。亡。

《唐書・經籍志》樂類 《樂元起》二卷，桓譚撰。《新唐書・藝文志》同。

又 《琴操》二卷，桓譚撰。《新唐書・藝文志》，桓譚《琴操》二卷。

又子部儒家 《桓子新論》十七卷。

顧懷三《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四曆象類 桓譚《太初曆法》三卷。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九二云：《太初曆法》三卷，沛國桓譚。

雜録

王充《論衡・超奇篇》 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昭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渺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略】桓君山易晁錯之策，爲《新論》共一思。

又《佚文篇》 挾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

又《定賢篇》 世間爲文者衆矣，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論之，可謂得實矣。論文以察實，則君山漢之賢人也。陳平未仕，割肉閭里，分均若一，能爲丞相之驗也。夫割肉與割文，同一實也。如君山得執漢平，用心與爲論不殊指矣。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然則桓君山不相，素丞相之跡，存於《新論》者也。

又《案書篇》 （董）仲舒之言道德政治，可嘉美也。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故仲舒之文可及，而君山之論難追也。【略】是故韓非之四難，桓寬之《鹽鐵》，君山《新論》之類也。【略】《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

又《對作篇》 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略】衆論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故夫賢聖之興文也，起事不空爲，因因不妄作，作有益於化，化有補於政。

又《自紀篇》 桓氏稽古，遙出君山。更稾於元，故能著文。

《傅子》 桓譚書煩而無要，辭雜而旨詭，吾不知其博也。《北堂書鈔》卷一〇〇引。

劉勰《文心雕龍・哀弔篇》 及相如之弔二世，全爲賦體，桓譚以爲其言惻愴，讀者歎息。

又《定勢篇》 桓譚稱文家各有所慕，或好浮華而不知實覈，或美衆多而不見要約。

又《才略篇》 桓譚著論，富於猗頓，宋弘稱薦，爰比相如，而集靈諸賦，偏淺無才，故知長於諷論，不及麗文也。

《後漢書・賈逵傳論》 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最差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

又《方術傳序》 光武尤信讖言，士之赴趣時宜者，皆騁馳穿鑿，爭談之也。故王梁、孫咸名《應圖籙》，越登槐鼎之任，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爲內學，尚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班彪《王命論》

見：《人物總部・漢代部・班彪》。

班昭《女誡》

見：《人物總部・漢代部・班昭》。

班固《白虎通義》

綜　述

張楷《白虎通序》　《白虎通》之爲書，其來尚矣。羣書中多見其引用。然不知出於何代，誰氏之手。考之載籍始於漢建初中，淳于恭作《白虎奏議》，又《班固傳》作《白虎通德論》。《唐〔書〕・藝文志》亦載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此其所自歟。平生欲見其完書，未之得也。余分水監歷常之無錫，有郡之耆儒李顯翁晦識余於官舍。翌日，攜是帙來。且云州守劉公家藏舊本，公名世常，字平父，迺大元開國之初行省公之子，魯齋許左轄之高弟。收書不啻萬卷。其經史子集，士夫之家亦或互有。惟此帙世所罕見。郡之博士與二三子請歸之於學，將鏤板以廣其傳。守慨然許之，今募匠矣。求余識於卷首。余謂是書韜晦於世，何止數百歲而已。一旦顯於是邦，殆亦有數而然邪。以郡守之博古廣文，暨諸生之好事，俱可嘉尚。於是乎書。

嚴度《題白虎通》　漢唐書籍以通名者五，惟《白虎通》與《風俗通》行於世。乃諸儒之所討論，實爲鉅典。而所至缺此板。余嘗持節七閩，如建安書市，號爲羣籍所萃，訪求無有也。今錫學得劉守平父家藏《白虎通》善本繡梓，以廣其傳，是亦明經之一助，豈小補哉。

謹按《後漢〔書〕・章帝紀》曰：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云：今《白虎通》。又按《班固傳》曰：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此書所作之因也。書肆舊嘗鋟木，歲久摩滅竟亡，此集學者欲見而不可得。邇者朝廷崇尚實學，敬以家藏監本刊行，與衆共之。

盧文弨《校刻白虎通序》　乾隆丁酉之秋，故人子陽湖莊葆琛見余於鍾山講舍，攜有所校《白虎通》本。此書訛謬相沿久矣。葆琛始爲之條理而是正之，厥功甚偉。因亟就案頭所有之本，傳錄其上。舟車南北，時用自隨。並思與海內學者共之。在杭州楷寫一本，留於友人所。在太原又寫一本，所校時有增益。後又寫一本寄曲阜桂未谷。今年家居，長夏無事，決意爲此書發雕。復與二三友人嚴加攷覈，信合古人所云校書如讎之恉。凡所改正，咸有據依。於是元明以來訛謬之相沿者，幾十去八九焉。梓將畢工，海寧吳槎客又示余小字舊刻本。其《情性篇》足以正後人竄改之失。蓋南宋以前本也。與其餘異同，皆於補遺中具之。此書流傳年久，閒有不可知者，闕之。然要亦無幾矣。因撮其略爲之說曰，事必師古，而古人又誰師哉？道之大原出於天，古人凡事必求其端於天。釋《尚書》者於稽古有異說，余以爲稽攷古道，古道卽天也。天何言哉，稽攷古道，是乃堯之所以同於天也。古之聖人，凡命一名，制一事，曷嘗不本之於陰陽，參之於五行，原其始以要其終。窮則變而通則久，其有不知而作者乎，必無是也。讀是書可以見天人之不相離，而凡萬變之相嬗乎前，無一非出於自然者。曾私智小慧之可得與其閒哉？顧說之不免有歧者何也，天體至大，仁者見仁，知者見知，昭昭之天，何莫非天。當時天子雖稱制臨決，而亦不偏主一解，以盡繩衆家之說。此猶吾夫子多聞見而擇之，識之之意云爾。世有善讀者，則此書之爲益也大矣。倘泥其偏端，掩其全美，而輒加以輕詆，夫豈可哉。若夫是書之緣起與歷代相傳卷帙異同之數，則具見於葆琛之所爲攷，余又奚贅。

又《元大德本白虎通跋後》　或謂是書中，閒多有魚魯之嫌。如首篇援《尚書》言『迎子劉』一事。卽《尚書・顧命》考之，『迎』本作『逆』，『劉』本作

『釗』。其當時傳寫之誤耶？借曰初得舊本如斯，今既重刊，改而正諸，不亦宜乎。殊不思《大學》以《尚書・堯典》『俊德』作『峻德』《孟子》以《毛詩・烝民》『秉彝』作『秉夷』，誰不知其然。千古至今讀誦豈無宗工鉅儒者出，蔑有一人敢爲改正。由是觀之《白虎通》亦猶是也。閒有不安，盡從其舊。蓋纂之者班固，漢時人，去古未遠，必有所祖。假借通用，未可盡知。後人未得班固之心，安可輕議班固之述作。儻能知《禮記・緇衣》以『君牙』爲『君雅』，『說命』爲『兌命』之意，則能釋魚魯之疑矣。昔人有云，讀書未到康成處，安敢高談議漢儒。觀書者試思之。

案古書不宜輕改，此論極是。今刻於其甚訛者，據他書之文改正。亦必明注本文及何書所引，不敢憑臆奮筆，猶斯志也。特初就何允中《漢魏叢書》本校訂付雕，於其語句通順者，不復致疑。後得小字宋本、元大德本參校，始知何本閒有更改之處。因亟加刊修，以還舊觀。書內不能改者，具著其說於補遺中。至此所云『迎子劉』一定當改『釗』字，單劉皆周之卿士，不聞劉避諱而改氏。且康王之後爲昭王，後人引以爲嫌名不諱之証，尤可見其不作『劉』也。此又不當過爲拘泥矣。

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四

《白虎通》四卷，此小字本《白虎通》，元刻之精妙者，太倉故家物也。夏初玉峯歲試時，書賈畢集郡中。錢雲起素識古書，往玉峯見是書，歸爲余言之。余屬其代購。因書賈已歸太倉，寄信往取，遲至月餘始來。先是雲起言是元本，余猶疑爲宋刻。蓋盧學士校勘此書云，有海甯吳槎客以小字舊本見示。不知何代所刻，唯匡字減一筆，以爲北宋本近是，然不敢定也云云。故余亦疑之，及見是書每半版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其細目上作圓圍者凡十，以《爵》、《號》、《謚》爲首，以《嫁娶》終焉。俱與抱經先生之說合。則小字舊本，殆謂是矣。惟字形紙色俱是元刻式樣。其非北宋本明甚。余思《白虎通》宋本流傳絕少，最古以大德刻本爲先。余得兩本湊合，尚有缺葉。然已矜爲罕覯。今又得此小字本可稱雙璧。且是書有毛晉圖章，知爲汲古舊藏。古香襲人，裝璜亦頗不俗。吾聞太倉多故家，藏書甚富，余年來從書船友稍得之。書中有平原陸氏家藏一印，痕跡尚新，當是其家所自出。余友瞿安槎於玉峯小試，亦曾見此。謂書主人與渠相識，當託其搜訪來歷，以著古書之源流云。嘉慶己未歲中夏月下澣一月梅雨連綿，閒居寂寞，忽覩書來頓爲釋。間展卷一過，爰書此數語於尾。

陸心源《儀顧堂續跋》卷一〇《元槧大字白虎通跋》

《白虎通德論》十卷，題臣班固纂。前有大德乙巳中奉大夫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東平嚴度恪齋題。下摹刊『度』字陽文方印，『恪齋』陽文方印，『魯台』陽文方印。大德九年克齋張楷序，下摹刻『東平張楷』，陽文方印，『衛甯』陽文方印，『克齋』陽文方印。後有缺名兩跋。每葉十八行，行十七字。每篇文相連屬，不分章。卷一爵、號、謚，卷二五祀、社稷、禮樂，卷三封諸侯、京師、五行，卷四三軍、誅伐、諫諍、鄉射、致仕、辟雍、災變、耕桑，卷五封禪、巡狩、考黜，卷六王者不臣、蓍龜、聖人、八風、商賈，卷七文質三正、三教、三綱六紀，卷八情性、壽命、宗族、姓名、天地、日月、四時、衣裳、五刑、五經，卷九嫁娶，卷十紼冕、喪服、崩薨。凡四十四篇。與《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合。爲宋以後相傳之本。闕名跋所謂監本者也。是本爲大德九年無錫學者儒李顯翁晦借州守劉平父藏本所重雕。嘉靖傳鈔本，雖從此出，閒有改易，併爲二卷。盧抱經校刊是書，初亦未見元刊，後始於蘇州朱文游家借得，箸其說於補遺。然如《爵篇》，比爵爲質，故不變下，元本複出『爲質故不變』五字。進賢達能爲下無卿字，大夫下無《王制》云上大夫卿七字。《士冠經》下，元本有『曰』字，所以繫臣民之心下，無『也三年』三字，然後下，無『受』字。盧校皆未及。此外異文之未校者尚百十處。或以刊成在先，雖借文游元本，並未詳校耶。元本於『逆子釗』之誤爲『迎子劉』尚存其舊。特著其說於跋，可謂慎之又慎。餘皆仍舊，斷無改易。可知盧校盡依摹書所引增改，且有諸本所無，摹書無證而改易者，未免篤於信旁証，果於疑原書矣。毛氏《秘本書目》大字元板《白虎通》三本，今仍訂三冊，蓋猶毛氏舊裝。每冊有毛晉之印，毛氏子晉朱文兩方印，毛扆之印斧季，朱文兩方印。宋本朱文橢圓印甲字，朱文方印。毛晉朱文連珠印，毛晉私印子晉，朱文兩方印。宋筠朱文方印，蘭揮白文方印，張楷序前有顯親王府圖書之印，白文方印。案宋筠爲商邱宋犖之子，《汲古閣祕本書目》爲潘稼堂開值議價不諧，其書多爲商邱宋氏所得，故有蘭揮兩印。此流傳源委之可攷者。平父名世常，許衡弟子，收書不啻萬卷。

陳立《白虎通疏證自序》

緬惟端門化帛，嬴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幣詔於平津，坐安輪於申傅，是以河間眞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間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

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歆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玄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同異，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柰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受，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玄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蜿求青紫，而欲溯微文於既汩，尋佚論於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至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耀》之文，叙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於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故皆以讖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僞謬託，贋鼎雜陳，遂禁絕於天監之年，燔滅於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玄經，其難二也。昔班氏之入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並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覩，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略》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況其舊入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玄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略，雖餘姚校正，略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琌，而欲披精論於殘編，捃微旨於墜簡，其難四也。立質賦顓愚，學慚俗陋，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檮昧，爲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沖遠作疏之例，依河間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轕，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於涓埃云爾。

劉師培《白虎通義闕文補訂序》《白虎通義》之缺，始於北宋。《御覽》諸書所引，有出今本外者，均據他書迻錄。近儒所輯逸文，以武進莊氏爲備，盧校、陳《疏》均據之。間有增補，不及百一。師培治《通義》久，既著《斠補》二卷，復就莊輯逸文稍加釐校，作《補訂》一卷。補者，補其缺；訂者，訂其所采之訛也。其已見於《斠補》中者，茲不贅著。

又《白虎通義定本序》《白虎通義》，隋、唐《志》均云六卷，宋《崇文總目》則曰十卷十四篇，《玉海》四十二引《中興書目》又作十卷四十篇。據陳氏《直齋書目解題》稱爲十卷四十四篇，則《總目》『十』上挩『四』字，《書目》『十』下挩『四』字，實則無異本也。今所傳宋小字本、元大德本所標之目篇均四十有四，則與《崇文》所收本同。明刊各本，雖析區卷帙，多寡互殊，實均導源元本，故標目亦同。《玉海》又言『今本四十三篇』者，蓋據卷中合《三綱》、《六紀》爲一言也。然北宋之世，書已挩殘，宋人援引雖恆出今本外，蓋均迻引他籍。近餘姚盧氏所校，世推善本，然或損益舊文，出自潛改。句容陳氏作《疏證》，疏通經術，斯其所優，締審文字，亦或未足。師培治斯書久，傷舊本文字之舛譌，又病盧校或喪本眞也，爰鉤覈宋元以上諸書所引，所得異文，以百千計。於盧校刪改未碻者，亦考得數十事。始撰《斠補》，並補佚文，嗣復紬籀全書，錄爲定本。羨挩之文，揭櫫以示，章節所析，犄繹恉歸，儻昭所尤，用俟達者。

紀事

莊述祖《白虎通義考》《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四年冬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敎學爲本。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尙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鯈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注：『今《白虎通》。』

案：《儒林傳》云『命史臣著爲《通義》』，卽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

唐時已亡佚。《注》以爲『今《白虎通》』，非是。

《魯恭傳》：『恭爲郡吏，太傅趙憙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以經明得召，與其議。』習《魯詩》。

《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云云。』『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丁鴻傳》：『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習嚴氏《春秋》，見《儒林傳》。成封、桓郁、習歐陽《尚書》。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焉。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鴻從桓榮受歐陽《尚書》。

《班固傳》：『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楊終傳》：『終言：「先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蒙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習《春秋》。

《孝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

《儒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魏應：『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習《魯詩》。李育：『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習《公羊春秋》。【略】

《東觀漢記》：『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初學記》。

袁宏《後漢紀》：『建初四年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

邱悅《三國典略》：『祖珽等上言：「昔漢時諸儒雜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太平御覽》。

案：袁宏、祖珽皆以《白虎通》爲《議奏》，其誤又前於章懷太子。

《蔡中郎集・巴郡太守謝版》：『詔書前後賜《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

著録

《隋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

《唐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

《新唐書・藝文志》班固等《白虎通義》十卷。

《日本見代書目録》《白虎通》十卷，班固等撰。

《宋史・藝文志》班固《白虎通》十卷。

《崇文總目》《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班固等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十四篇。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案(常)〔當〕是四十四篇之誤。此始稱《白虎通德論》，似是而非，周氏廣業嘗辨之。

《通志・藝文略》《白虎通》六卷，班固。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章帝會羣臣於白虎殿，講論《五經》同異，班固奉詔纂修。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白虎通》十卷，漢尚書郎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蓋用宣帝石渠故事也。《石渠議奏》今不傳矣。《班固傳》稱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云，凡四十四門。

王應麟《玉海》卷四二《中興書目》：《白虎通》十卷，凡四十篇。今本自《爵》、《號》至《嫁娶》，凡四十三篇。

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前集卷八　後漢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作《白虎通》，令班固撰集

其事。凡四十篇。今所存本乃四十四卷。篇首於《爵》，終於《嫁娶》。大抵皆引經斷論，卻不載稱制臨決之語。

《文獻通考・經籍考》 《白虎通德論》十卷。

《宋史・藝文志》 班固《白虎通》十卷。莊述祖《白虎通義考》：古書流傳既久，字蝕簡脫，會有好事者表章之，亦不過存什一於千百而已，故卷數篇數皆減於昔。惟《白虎通義》不然，《隋志》、《唐志》六卷，而《崇文總目》則有十卷，《崇文目》四十篇，而今本則有四十三篇。文雖減於舊，而篇目反增於前。是《爵》、《號》以至《嫁娶》皆後人編類，非其本眞矣。

高儒《百川書志》卷一 《白虎通》十卷，後漢章帝於白虎殿會羣儒講《五經》同異所集也。凡四十二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白虎通義》四卷，漢班固撰。《隋書・經籍志》載《白虎通》六卷，不著撰人。《唐書・藝文志》載《白虎通義》六卷，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卷，云凡四十四門。今本爲元大德中劉世常所藏，凡四十四篇，與陳氏所言相符。知《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一四字耳。然僅分四卷，視諸志所載又不同。朱翌《猗覺寮雜記》稱，《荀子註》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然則輾轉傳寫，或亦有所脫佚。翌因是而指其僞撰，則非篤論也。據《後漢書》固本傳稱，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而《楊終傳》稱，終言宣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卽日貰出。《丁鴻傳》稱，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時張酺召馴李育皆得與於白虎觀。蓋諸儒可考者十有餘人。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猶不名通義。《後漢書・儒林傳・序》言，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唐章懷太子賢註云：卽《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集後乃名其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崇文總目》稱《白虎通德論》，失其實矣。《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略，有此一名。故唐劉知幾《史通序》引《白虎通》、《風俗通》爲說，實則遞相祖襲，忘其本始者也。書中徵引六經傳記而外涉及緯讖，乃東漢習尙使然。又有《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則《禮》之逸篇。方漢時崇尙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古義舊聞，多存乎是。洵治經者所宜從事也。國朝任啓運嘗舉正其闕，作《白虎通摘謬》見所自爲制藝序中，今其書不傳，所糾之當否，不可考矣。

抱經堂本《白虎通》卷首 周廣業曰：《班固傳》所稱《白虎通德論》與《白虎通》異名。而章懷無注。宋《崇文摠目》始用爲標題。偏考晉宋迄唐諸史志傳及釋經集類之書，援引不下數百條，皆曰《白虎通》。卽《南齊・禮志》載魏繆襲所引『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云云，亦然。使實以通德爲名，魏晉諸儒去漢未遠，不應妄加割截。劉宋而後，則范史具在，豈盡不寓目者乎？竊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乃是《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非一書也。李善《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是論不見全文，豈范氏所指卽此，而脫『功』字歟？其言不類說經，或亦《四子講德》之流，而史誤爲連及歟？且古人講解經義，並謂之通，是書列《隋(書)・經籍志》亦曰《白虎通》，唯《儒林傳》嘗言『著爲通義』。故孔穎達《左傳》隱五年正義有云：『漢羣儒作《白虎觀通義》，雖名通義，義不通也。』宋儒《孝經》、《爾雅》等疏亦有引作《白虎通義》者，而《白虎通德論》之名自《崇文》後元明刊本，率以標題，殆失之不考。

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一《白虎通》 文光案：是書或曰《白虎通》，或曰《白虎通義》，或曰《白虎通德論》。或曰《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從無確證，不必辨也。惟《白虎奏議》別爲一書，今亡。周氏謂別有《德論》，更爲臆說。《文選》注所引班固《功德論》恐是一篇文字，與此書毫不相涉。凡辨之不明者，不辨可也。多一疑，多一誤矣。任氏謂『通德爲義理通』。周氏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孔氏謂通義義不通也。三說互異，書則一也。

又 《白虎通》四卷，附闕文一卷，校刊補遺一卷，漢班固等奉敕撰。抱經堂本，此本題《白虎通》首大德四年張楷序，嚴度跋。跋後有案語，有周廣業記。次乾隆四十九年盧文弨校刻序，次《白虎通義考》，莊述祖撰。次讎校所據新舊本，次今定目錄。本書六卷，宋本廣爲十卷，俗本又合爲四卷。此本因四卷之舊，各分上下，錯簡失編，分注各題下，闕文莊述祖所輯，補遺後

有元大德本跋，又盧氏跋。明刻有傅鑰本、吳琯本、程榮本、何允中本、胡文煥本。今刻有莊述祖、趙曦明、秦黌、梁同書、孫志祖、周廣業、吳騫、朱型家、梁履繩、汪繩祖、孫祖瑞、孫祖全校本。盧氏據莊校本覆校，並集諸家說，其目錄闕文皆莊氏所定，其底本則何允中四卷之本，即就此本訂正。刻將成，吳槎客又遺以小字本，疑是宋刻，其本每半葉十二行，行廿三字，後又借得朱文游小字本，上卷乃影鈔者，與吳本同，並借得元大德九年刻本，分十卷。盧氏所據以作補遺者即此三本。張楷所序爲傅鑰本嘉靖元年刻於太平，有冷宗文序。依元大德九年無錫所梓本，止分上下兩卷。案無錫本乃許魯齋弟子劉世常藏本，劉守無錫，郡人請而刊諸學，世所罕見。今所行明本題《白虎通德論》上卷十七篇，下卷二十七篇。張序、冷序、嚴序具在吳，應是所刻蓋俗本也。盧氏所列今校十二人之外，尚有任氏啓運《訂譌》本，當時或未之見，余見其序於《清芬樓集》，因錄於此。

任氏序略曰：世稱《白虎通》尚矣，顧其書不全。吾郡錫山學者始得之於許魯齋弟子劉平父，遂梓焉。今世板本雖殊，然其脫誤一也。史言漢宣帝博徵羣儒於石渠閣，論定五經。後學者滋益，多各以私說破大道。章帝中校書郎楊終請帝於白虎觀選名儒共論異同。當時奏上謂之《奏議》，帝親臨決，謂之《通德論》。白虎，觀名也。在北宮。論名通德，言此說於義理通也。而世乃以比於應劭之《風俗》，曰漢有二通，謬哉。時與選者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及東平王羨七人。班固名在五，而今書獨以固專之。固《漢書》論律呂，以呂爲侶。此以呂爲拒，意義迥殊，不皆出固明甚。豈帝臨決，固輒錄之。猶淳于恭末與白虎之選，而名淳于恭《白虎奏議》，亦以纂錄故歟？顧《通德論》傳而《奏議》亡，則吾不知當日異同其得失，果何如也？今世板本或缺，或衍，或譌以形，或譌以聲，或合兩字爲一，或分一字爲兩，或初譌一二字而展轉附會，譌以增譌甚者至不可讀。今博覽他書，謬加攷證。其確者，曰某當作某。疑焉，曰某疑作某。他書同異附入，名之曰《白虎通德論訂譌》事雖微末，要亦考古君子之一助也。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一六　《白虎通德論》十卷，題臣班固纂集。陳氏《書錄》作十卷。此大德九年劉平父刻本，卷數與陳氏合。以《爵》、《號》、《謚》爲首，《五祀》、《社稷》、《禮樂》次之，《封公侯》、《京師》、《五行》次之，《三軍》、《誅伐》、《諫諍》、《鄉射》、《致仕》、《辟雍》、《災變》、《耕桑》次之，《封禪》、《巡守》、《考黜》次之，《王者不臣》、《蓍龜》、《聖人》、《八風》、《商賈》次之，《文質三政》、《三教》、《三綱六紀》次之，《情性》、《壽命》、《宗族》、《姓名》、《天地》、《日月》、《四時》、《衣裳》、《五刑》、《五經》次之，《嫁娶》次之，《絺冕》、《喪服》、《崩薨》終焉。每半葉九行，行十七字。明嘉靖元年遼陽傅鑰刻於太平者，云依此本而卷分上下。近莊氏盧氏校刻本作四卷，迨各分上下。刻成始見十卷之本，不及追改矣。書中每多古字通用，如『由』『猶』、『如』『而』、『中』『忠』、『方』『旁』、『觀』『館』、『采』『菜』、『必』『畢』之類。而召伯作邵伯，與《公羊解詁》同，『有郃』作『有台』與《詩考》所引合。猶存古本之眞焉。有嚴度、張楷序。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一八　《白虎通德論》二卷，漢班固纂，明楊祜校。《後漢・章帝紀》建初四年十二月壬戌，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云：今《白虎通》。又《班固傳》曰：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此書所作之由也。宋本原分上下二卷，通德譌作建德。最後三篇在《爵》、《號》、《謚》之次，《性情篇》中頗有勝近本者。盧抱經學士刊入《羣書拾補》中，惟元大德九年劉平父刻作十卷，與陳氏《書錄解題》卷數相合，每半葉九行，行十七字。此本前後無序跋，題爲明楊祜校，行數字數與元版合，惟卷分上下耳。按十卷次第以《爵》、《號》、《謚》爲首，《五祀》、《社稷》、《禮樂》次之，《封公侯》、《京師》、《五行》次之，《三軍》、《誅伐》、《諫諍》、《鄉射》、《致仕》、《辟雍》、《災變》、《耕桑》次之，此爲上卷。《封禪》、《巡狩》、《攷黜》次之，《王者不臣》、《蓍龜》、《聖人》、《八風》、《商賈》次之，《文質三政》、《三教》、《三綱六紀》次之，《性情》、《壽命》、《宗族》、《姓名》、《天地》、《日月》、《四時》、《衣裳》、《五刑》、《五經》次之，《嫁娶》次之，《絺冕》、《喪服》、《崩薨》終焉，此爲下卷。暇當鉤勒以仍舊第，有明善堂珍藏書畫印記，宣城李氏石室圖書印記。

又　《白虎通德論》二卷，漢元武司馬班固纂集，明新都俞元符重校。前有大德九年東平克齋張楷序稱，《唐〔書〕・藝文志》載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欲見未得。余分水監歷常之無錫，有郡之耆儒李顯翁晦攜是帙來，云州守劉公常藏舊本，公名世常字平父。迺大元開國行省公之子，魯齋許左轄之高弟收書萬卷，惟此帙世所罕見。郡士請歸之於學，鏤版以廣其傳。守慨

然許之，求余識於卷首。仍刻劉世常原序及大德乙巳東平嚴度恪齋序。又後學蜀昌冷宗元序云，予寅長遼陽傅公鑰刻於太平，可謂文以飭吏而爲用世之通儒也。又有反璞子重刻引云，封禪章蓮甫二字竊意當作蓮莆，蓋詳。下文，自釋孝道至，蓮甫生，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攷《韻會》、《正韻》皆訓蓮莆爲瑞草。又訓蓮爲扇，釋義並與此同，必有所本。槧刊精工，尚存古式。

姚振宗《後漢〔書〕・藝文志》 《白虎議奏》百餘篇。案《章帝紀》明云，『如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則《議奏》實有其書。《議奏》者首列某官某某奏，某某承制問，次列某官某某對，又次則繫以制曰某某議是。其例如此。章懷此注以爲《白虎通》乃通義之體，嘗疑其不然。今得莊氏說乃知前人已早有所考。是書獻帝初年嘗以賜蔡邕，其後即有李郭之事，所謂『兩京大亂，掃地皆盡』，蓋即亡於此時。《魏中經》或不及載，晉人袁宏、祖珽等所不及見，故皆以《白虎通》爲《議奏》也。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六九 《白虎通疏證》十二卷，陳立撰。

雜録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上封事曰：『【略】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

劉勰《文心雕龍・論説篇》 石渠論藝，白虎講聚，述聖通經，論家之正體也。

呂南公《灌園集》卷一七《讀白虎通》 《白虎通》譁惑聾瞽書也。非特作之者有是，學其説者亦足以致之。學者不可不思也。聞楚之王，有喜起怪以爲奇，而作異以爲新者。於是國中之人衣冠、宮室、君臣、族親之數名、制度，皆墓然而更造之，旁徵外引，以快談喻。他日王問焉，曰：孰致爾，孰致爾？於是俊舌者進而列焉，曰：是新，某制，是生，某名。是有某義云云。王大悅，連室而旌之。魯之端士駭而往辯之，曰：古之制君臣，主於定上下、尊卑，族親主於辨戚疎次序，衣冠宮室主於便利乎起居服用，昔言足矣。今不宜復哄汝紛紛，且非益也。楚之君臣勃而否之，曰：非爾所知也，不如是，不足以矜識見而新談説也。魯士不自得而去。白虎之作，其類是耶，而未聞當時有魯士。嗚呼！吾不意夫譁惑聾瞽者日多多也。自西漢時學者説經已積怪蠹，至是而甚焉。又總括之，説儒之弊，蓋至於此。學者不可不思也。

洪邁《容齋五筆・經解之名》 諸儒訓釋六經。【略】若戰國迨漢，則其名簡雅，【略】曰通，如注丹《易通》，名爲《注君通》，班固《白虎通》，應劭《風俗通》，唐劉知幾《史通》，韓滉《春秋通》。

莊述祖《白虎通義考序》 序曰：漢中興初，《五經》立學官者，《易》施、孟、梁邱、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儒林傳》曰：《詩》有齊、魯、韓、毛，誤，當時《毛詩》未立學官。《穀梁春秋》，甘露中曾立之。光武欲立《左氏》，諸儒廷爭者累日，既得立而即廢。建初中，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顧第以廣異義而已。《白虎通義》雜論經傳：《易》則施、孟、梁邱經，《書》則伏生《傳》及歐陽、夏侯，大指相近，莫辨其爲解故，爲説義也。《經》二十九篇外，有『厥兆天子爵』與『五社』之文，在亡逸中。《詩》三家，則魯故居多，《藝文志》所云『最爲近之』者。《禮樂篇》：『《詩傳》曰：「大夫士日琴瑟御。」又《傳》曰：「天子日舉樂。」』皆《魯詩》傳。何邵公《公羊解詁》亦引之。魯訓見《辟雍篇》及闕文《和鸞諫諍篇》。《相鼠》妻諫夫之詩，《困學紀聞》亦以爲齊、魯、韓之説。韓《內傳》，毛《故訓》，亦間入焉。《宗族篇》『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今本作『《禮》曰』，《通典》引此作『毛萇曰』。又《嫁娶篇》引《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隨』，《春秋》則《公羊》而外，間采《穀梁》。《左氏傳》與古文《尚書》當時不立學官，《書》且晚出，雖賈逵等以特明古學議北宮，而《左氏》義不見於《通義》。九族上湊高祖，下至玄孫，《書》古文義也，在《經》、《傳》之外備一説，不以爲《尚書》家言。《禮》，《經》則今《禮》十七篇，並及《周官經》。《傳》則二戴，有《謚法》、《三正》、《五帝》、《王度》、《別名》之屬，皆《記》之逸篇也。《樂》則河間之記。《論語》、《孝經》、六藝並錄，《傳》以讖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位，其後靈臺郊祀，皆以讖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書之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檃括緯候，兼綜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緄道眞，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爲駮矣。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石渠論》既亡逸，而《白虎議奏》當時已頗珍祕，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之人概無以見兩代正經義、厲學官之故事。由略以求其詳，於是乎在。作《白虎通義攷》。

宋翔鳳《過庭録》卷一三《老子》 百姓皆謂我自然。案《白虎通義》曰：『黄帝有天下，號曰自然，自然者獨宏大道德也。』此謂百姓皆謂我自然，正述黄帝之語。下文云『希言自然』。又申自然之義曰：『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卽宏大道德之謂也。他書作有熊，形近而誤。且有熊無宏大道德之義。又《列子》記黄帝遊華胥氏之國，屢言自然而已。故知自然爲黄帝有天下之號。

譚獻《復堂日記》卷一 閱抱經堂刻莊校《白虎通義》，羣經家法具在，抉擇亦精，誠六藝之總龜也。原本『黄帝號曰自然』氏，莊改有熊，固當。而宋於庭《過庭録》説《老子》曰：老子學出黄帝，黄帝號爲自然，故曰道法自然。方藉此文爲佳證。甚矣羣言之難一。又卷五：校《白虎通》，禮經總義，不當爲子部雜家。有十卷本，四卷本，皆非六卷之舊。訛脫幾不可讀。莊葆琛先生多用所引本書删補，恐不盡然。鄂刻殆卽據何允中本。

皮錫瑞《經學歷史》四《經學極盛時代》 《白虎通義》猶存四卷，集經學之大成。十四博士所傳，賴此一書稍窺崖略。國朝陳立爲作疏證，治今學者當奉爲瓌寶矣。

康有爲《桂學答問》 孔學之聚訟不在心性而在禮制。《白虎通》爲十四博士薈萃之説，字字如珠。

孫詒讓《籀廎述林》卷四《白虎通義攷上》 建初，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東京之大典也。范氏《後漢書》載其事頗詳，而史臣撰集之書，則文三見而各異。《肅宗紀》云：建初四年冬十一月，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淯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班固傳》云：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儒林傳》云：建初中大會諸侯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迺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其不同如是。袁宏《後漢紀》云：建初四年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太平御覽》六百一引邱悅《三國典略》云：祖珽等上言，漢時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則皆謂《通義》卽《議奏》，故章懷太子注《後漢書》：《白虎議奏》亦云今《白虎通》。蓋六朝唐人之説皆如是也。近儒陽湖莊氏述祖作《白虎通義攷》則據《蔡中郎集・巴郡太守謝版》云：詔書前後賜《禮經》素字《尚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謂《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尚書章句》歐陽、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議奏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又駮章懷《後漢書注》云：按《儒林傳》云，命史臣箸爲《通義》，卽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唐時已亡佚，注以爲今《白虎通》，非是。則又謂《議奏》與《通義》本屬兩書，特同出於白虎觀耳。今攷《議奏》《通義》卷數多寡懸殊。莊氏謂非一書，其説是矣。至謂《議奏》之外，別有《通義》，則范史於本紀不云《通義》。《儒林傳叙》不云《議奏》，不宜疏漏若是。袁宏、李賢皆得見《東觀漢記》及袁山松《後漢書・藝文志》，倘《通義》、《議奏》灼爲兩帙，亦不應不攷，以致誤合也。竊謂建初之制，祖述甘露議奏之作，亦襲石渠。《白虎議奏》雖佚其卷帙，體例要可以石渠議奏推也。《漢書・藝文志》書九家，内《議奏》四十二篇。本注宣帝時石渠論。禮十三家内《議奏》三十八篇。本注石渠。春秋二十三家内《議奏》三十九篇。論語十二家内《議奏》十八篇，孝經十三家内《五經雜議》十八篇。以上本注並云石渠論。共五部百五十五篇。蓋石渠舊例有專論一經之書，有雜論五經之書，合則爲一帙，分則爲數家。禮春秋論語《議奏》專論一經者也。其書晉以後獨禮家三十八篇存。《五代志》謂之《石渠禮論》。據杜佑《通典》所引蓋備載戴聖、聞人通漢、蕭望之等論難及宣帝制詔。其體與《白虎通義》絕異。《五經雜議》雜論五經者也。《唐書・經籍志》有劉向《五經雜義》七卷。王應麟《玉海》朱彝尊《經義攷》並以爲卽石渠《五經雜議》。蓋《漢志》載《劉向所叙》六十七篇内無説經之書，而《石渠論》，經劉向校定，或録其奏於篇首，故誤題其名也。其書未見援引，體例無可攷。以意推之，似繫檃括經義，標舉閎旨，不與《禮論》載問答者同。隋、唐《志》又有《五經通義》、《五經要義》二書亦題劉向撰。諸經義疏及唐宋類書所引二書逸文甚多，體例與《白虎通義》正同，疑卽石渠《五經雜議》流傳之別本。故分著之目不曰《議奏》而曰《雜議》。《通典》引《石渠禮議》甘露三年三月黄門侍郎臨奏，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蓋諸經之稱議奏者，以此《五經雜議》標目無奏字，則體例微異可知。然此自謂其子目之異，若其全書，必統題石渠議奏也。若使亦如《禮論》之例，則一展卷焯知爲石渠舊帙，何至誤題都水耶？白虎講論既依石渠故事，則其議奏必亦有專論一經與雜論五經之別。今所傳《通義》蓋《白虎議奏》内之《五經雜議》也。諸經議奏既各有專書，《雜議》之編，意在綜括羣經，提絜綱領，故不以經爲類，而別立篇目。

且文義精簡，無問答及稱制臨決之語，與專論一經之《議奏》體例迥別。其書在漢代統於《議奏》，本爲一書。《蔡中郎集》所舉者，尙其全帙，故亦如《石渠議奏》有百餘卷。晉宋以後，《議奏》全帙漸至散佚，而《通義》一編析出別行，廑存於世，展轉傳迻，忘其本始，於是存其白虎之名，昧其雜議之實。或以《通義》該《議奏》，或以《議奏》疑《通義》，皆攷之不審，故舛誤互見矣。且既知《通義》爲《議奏》之一種，則知范史《帝紀》與《班固傳》本無違異。蓋諸經議奏，纂自諸儒。《通義》一編，專屬班氏紀載寫定之總名。傳詳撰集之分，帙則一曰《議奏》，一曰《通德論》，固各有當也。惟《儒林傳序》不舉《議奏》而舉《通義》則未免疏舛。意者《白虎議奏》蔚宗已不得見其全，而亦以《通義》當《議奏》，沿袁宏等之誤說。紀傳多襲舊史之文，故未違其實。序論則范氏自作，故遂失其眞耳。夫《議奏》之作，本效石渠之所有。《通義》一編亦非增石渠之所無。古籍雖亡，固有可推繹而得者，世之究心錄略者，當不以余說爲臆斷也。

又《白虎通義攷下》 《白虎通義》之名見於《後漢書》者三：曰《議奏》，曰《通德論》，曰《通義》。晉宋以後，羣書援引及隋、唐《經籍志》並曰《白虎通》。《新唐書・藝文志》曰《白虎通義》。《宋史・藝文志》及宋人書目並曰《白虎通德論》。其流傳之本則宋小字本，據盧校本。元大德十卷本及明諸刻本並題《白虎通德論》。乾隆《四庫全書》本依《後漢書・儒林傳》及《唐〔書〕・藝文志》改題《白虎通義》。後盧氏文弨校刻於杭州，又依《隋志》改題《白虎通》，卷首載海寧周氏廣業之論曰：《班固傳》所稱《白虎通德論》與《白虎通》異名，而章懷無注。宋《崇文總目》始用爲標題。徧攷晉宋迄唐諸史志傳及釋經集類之書，援引不下數百條，皆曰《白虎通》。竊意通德二字，本不連讀。乃是《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非一書也。李善《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是論不見全文，豈范氏所指卽此，而脫『功』字歟？且古人講解經義，並謂之通。是書列《隋經籍志》亦曰《白虎通》。唯《儒林傳》嘗言著爲通義。故孔穎達《左傳》隱五年正義有云：『漢羣儒作白虎觀通義，雖名通義，義不通也。』宋儒《孝經》、《爾雅》等疏亦有引作《白虎通義》者，而《白虎通德論》之名自《崇文》後元明刊本率以標題，殆失之不攷。以上皆周氏語。今攷《功德論》與虎觀無涉，范氏雖有疏舛，必不至牽合如是。隋唐史志所載書名，不無割截。如《說文解字》止曰《說文》之類，不一而足。至經疏類書援引古籍，務省繁文，尤多刪字。且如應仲遠《風俗通義》，史志及唐宋人援引亦多稱《風俗通》而自序固云通義。且釋之曰：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如周氏說，亦將爲《風俗通》歟？竊嘗以《白虎通義》、《白虎通德論》、《白虎通》三名詳攷之，而知《通義》爲建初之原名，《通德論》爲六朝人之題，《白虎通》爲援引之省字也。蓋《通義》本（放）〔倣〕石渠《五經雜議》而作，其以不主一經則曰『雜』，以其可貫羣經則曰『通』。字雖異，而旨則同也。義之與議，本可通用。石渠雜議《唐志》爲雜義，亦其證矣。由通義而省其文則曰通，如漢注丹作《易通論》，世號『注君通』之例。蓋流俗傳述，喜從簡易，故《南齊書・禮志》載魏繆襲奏及袁宏《漢紀》雖章奏史冊亦狃於所習，並從省字，不獨著錄援引不備載原名也。至《通德論》之名，自屬後人增改。疑初改通義爲通論。若石渠禮議之改爲石渠禮論。後又增一『德』字。范蔚宗所見卽已如此，故以入《班固傳》也。劉勰《文心雕龍・論說篇》云：『石渠論藝，白虎通講，述聖通經，今本『述』上衍『聚』字，『聖』下衍『言』字，此依《御覽》引刪。論家之正軌也。』可證六朝時本已有《通德論》之題，非蔚宗之誤改，亦不自宋《崇文總目》始矣。唐宋時《通義》與《通德論》兩本並行，故《左傳》、《爾雅》、《孝經》疏及《後漢・儒林傳》注並有通義之稱。而王伯厚《困學紀聞》亦云今本《通義》十卷。元明以後題通義者不可復得，而世間刊本皆題《通德論》矣。後有校刊是書者，從四庫本題《白虎通義》可也。或沿宋元明舊本題《白虎通德論》亦可也。至盧刊校讐精審，未嘗不爲善本。而改《白虎通義》爲《白虎通》，則盡失六朝以來舊本面目，以云復古，不適以亡古邪！

盧文弨《白虎通校勘補遺》 此書剞劂將竣，海寧吳槎客以小字舊本見示。目錄前略有小序云『凡十卷，今作上下卷』云。其細目上作圓圍者凡十，此必十卷之舊也。以《爵》、《號》、《謚》爲首，《崩薨》、《喪服》、《紼冕》卽次之，《五祀》、《社稷》、《禮樂》次之，《封公侯》、《京師》、《五行》次之，《三軍》至《耕桑》凡八篇次之，《封禪》、《巡狩》、《攷黜》次之，此上卷也。下卷以《王者不臣》至《商賈》凡五篇爲首，《文質》至《三綱六紀》凡四篇次之，《情性》至《五經》凡十篇次之，以《嫁娶》終焉。不知何代所刻，書中唯匡字減一筆，較《太平御覽》所載及王伯厚所引多合，以爲北宋本近是，然不敢定也。今但稱爲小字本，其書每半版十二行，每行二十三字。

後於蘇州朱文游家又借得小字本上卷，乃影鈔者。吳本有模糊處，鈔本皆分明，並借得元大德九年刻本分十卷，以《紼冕》、《喪服》、《崩薨》爲第十卷。餘分卷與小字本俱同。兩本目錄『三正』俱作『三政』，『三綱六紀』俱分作二條。

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録》卷一 《白虎通》上下二卷。宋本，嘉興唐氏藏。有乾隆甲辰盧文弨跋云：余校《白虎通》付校垂竣，而吳子葵里示余此本。此北宋時坊間所行未校本也。其小序數行云，《白虎通德論》者，開卷即已錯譌。余取其書字字比對，始知此本尚多古字，而近世本率多改易。至《性情篇》中有與近本迥異，而實勝者。即一二誤書，尚可循形聲而得其本字。若近世本則不加思索而徑改矣。雖分上下兩卷，然篇目上作圓圍者十，仍不失十卷之舊。近世本最後三篇，此本在《爵》、《號》、《謚》之次，實第二卷也，三篇之序，亦復不同。後得元大德本與明傅氏、程氏、吳氏、何氏本不甚異，要皆不及此本。余取此書之善者，具著於校勘補遺中，仍以其本歸吳子，十二行，行二十三字。鵠安云，此宋刻元印坊本，故多譌字，不避諱字。畫乏遒勁之氣，已開元初風氣，必推爲北宋本，陋矣。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五 《白虎通德論》十卷，元刊大字本，毛子晉舊藏。或謂是書中間多有魚魯之嫌。如首篇援《尚書》言『迎子劉』一事即《尚書・顧命》考之，『迎』本作『逆』，『劉』本作『釗』。其當時傳寫之誤耶？借曰初得舊本如斯，今既重刊，改而正諸，不亦宜乎。殊不思《大學》以《尚書・堯典》『俊德』作『峻德』，《孟子》以《毛詩・烝民》『秉彝』作『秉夷』，誰不知其然，千古至今，讀誦豈無宗工鉅儒者出，蔑有一人敢爲改正。由是觀之，《白虎通》亦猶是也。間有不安，盡從其舊，蓋纂之者班固，漢時人，去古未遠，必有所祖，假借通用，未可盡知。後人未得班固之心，安可輕議班固之述作，儻能知《禮記・緇衣》以『君牙』爲『君雅』，『說命』爲『兌命』之意，則能釋魚魯之疑矣。昔人有云讀書未到康成處，安敢高談議漢儒。觀書者試思之。劉世常序曰：謹按《後漢〔書〕・章帝紀》曰，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淯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云：今《白虎通》。又按《班固傳》曰，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此書所作之因也。書肆舊嘗鋟木，歲久摩滅，竟亡此集，學者欲見而不可得。邇者朝廷崇尚實學，敬以家藏監本刊行，與衆共之。

案此元大德大字刊本，每葉十八行，每行十七字，小黑口，卷中有甲字朱文方印，毛扆之印朱文方印，斧季朱文方印，宋筠朱文方印，蘭揮白文方印，葉氏家藏白文方印，毛氏子晉毛晉之印朱文兩方印。毛晉二字連珠朱文印，汲古主人朱文方印。是書見《汲古閣秘本書目》凡三冊，今猶毛氏舊裝也。

《白虎通德論》十卷。元刊大字本。天籟閣舊藏。

漢臣班固纂集。

嚴度序。

張楷序。

無名氏跋。

無名氏跋。

《白虎通議》四卷。明傅鑰刊本。

漢班固撰。

冷宗元序。嘉靖元年。

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卷二 元刻《白虎通義》二卷，海甯吳槎客藏本，盧東里所稱北宋槧者也。然細審其字形紙色，實爲元刻。黃蕘圃、瞿子雍嘗辨之矣。蕘圃藏本得自汲古毛氏，今歸瞿敬之，即子雍之後也。此本後有抱經跋云：目錄前小序《白虎建德論》開卷已訛。然余取其書，字字比對，始知此本尚多古字，而近世本率多改易。又云，此本雖分上下兩卷，然篇目上作圓圍者十，仍不失十卷之舊。後得元大德年本，明傅氏、程氏、吳氏、何氏本皆不及此本。洵乎舊本之可貴也。抱經精於校勘，其言如此。

劉師培《白虎通義源流考》 昔在漢章之世，集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所纂之書，其名歧出。《章紀》謂之《議奏》，《儒林傳》稱爲《通義》。近儒究心《錄》、《略》者，陽湖莊氏別《通義》於《奏議》之外，謂與《議奏》爲二書，瑞安孫氏列《通義》於《奏議》之中，謂即《奏議》之一類。以今審之，二說均違。夷考諸儒講議之際，問者魏應，奏者淳于恭，嗣則章帝親臨，稱制決議。范《書》所臚，始末昭明。夫漢儒說經，各尚師法，持執既異，辨難斯起。是則所奏之文，必條列衆說，兼及辨詞，臨決之後，則有詔制，從違之詞，按條分綴，《通典》所引《石渠禮論》，其成法也。然上稽班《志》，石渠論經，均稱《奏議》，則《章紀》所云《議奏》，殆即淳于所奏，漢章所決之詞歟？若夫《通

義》之書，蓋就帝制所題之說，纂爲一編。何則？所奏匪一，以帝制爲折衷，大抵評駁諸說，昭題而从，或所宗雖一，而別說亦復並存，裁准既定，宜就要刪。故《儒林傳・序》又言『顧命史臣著爲《通義》』也。夫《石渠禮論》，均載立說者姓名，洨長《異義》所著，有曰治《魯詩》丞相韋玄成，治《易》施讎說者，有曰議郎尹更始、待詔劉更生等議者，亦均《石渠奏議》故文。而『圜丘』一條，所引騎都尉、侍中賈逵說，似亦《白虎議奏》之屬。今所傳《通義》四十餘篇，體乃迥異，所宗均僅一說，間有『一曰』、『或云』之文，十弗踰一，蓋就帝制所可者筆於書，並存之說，援類附著，以禮名爲綱，不以經義爲區，此則《通義》異於《議奏》者矣。然《通義》所有之文，均《議奏》所已著，《通義》之於《議奏》，采擇全帙，亦非割裂數卷，裁篇別出，如石渠《五經雜議》也。故《班固傳》中稱爲『撰集』，體異於舊謂之撰，會合衆家謂之集，按詞審實，厥體乃章。或以深沒姓名爲誚，不知此書雖撰，《議奏》仍復並存，故桓、靈之際，伯喈守巴，仍拜帝賜。蓋詳者可以覈羣說之紛，約者所以暴朝廷好尚，離以並美，誼仍互昭。嗣則《議奏》泯湮，惟存《通義》，而歧名孳生。今考《伯喈封奏》云：『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是則石渠、白虎均有《通義》，『通』以通經爲旨，『義』取釋義爲名，名稱既出於漢儒，遵守宜訖於百世。冲遠《左傳疏》引四時田獵說而申之云：『漢羣儒著《白虎通義》，雖名《通義》，義不通也。』語雖以毀而失眞，名乃則古而弗改，是則《通義》即現存之籍，史臣即孟堅之倫，上稽范史，闓然弗忒。若夫文從省約，則去『義』而存『通』，馬昭、張融，所稱已然，《王制》孔疏，標引可徵。是猶述《離騷》者不著『經』稱，引《過秦》者弗標『論』字，一字雖截，審名未乖。至於彥和《雕龍》，標以『通講』，目爲論家，不知論乃奏議舊題，蓋述經叙理，難與說並，厥體爲論，以其進薦君前，因曰《議奏》。觀於石渠之書，列於班《志》，標題則曰《議奏》，自注則曰『論』，『論』即《議奏》，斯其碻徵，今《通義》各篇，既芟歧誼，毋取『論』名，彥和所指，亦屬《通義》，顧乃取未經刪集之名，以被既經刪集之書，則是大輅既製，弗易椎輪之號，堅冰已凝，猶以積水相目。董生有云：『名生於眞，非其眞，弗以爲名。』驗之《雕龍》，毋乃悖歟？及章懷詮釋《帝紀》，又以《議奏》即『通』，然未碾之禾不曰粟，未繅之繭弗曰絲，亦其失也。若《固傳》所云《白虎通德論》，海寧周氏疑爲二書，謂『德論』之上，挩書『功』字。今考《北堂書抄》卷四十注引《功德論》曰：『今朝廷昭明，海內寧靜，空令朱輪之使，風舉龍堆之表。』審繹其文，靡涉說經，亦匪韻詞，蓋雍容揄揚，等於王充《宣漢》之篇，而奉詔撰書，又符陸賈《新語》之作。其與《白虎通》聯詞者，建初講議，漢爲殊典，既備稱制臨決之盛，宜有令德記功之書，故《通義》著其說，《功德論》誌其事。觀夫《通義》之纂，范言『顧命史臣』，而撰集《功德論》，僅見《固傳》，是則《通義》非一人所成，著《論》乃孟堅之筆。且固於經術，非丁、桓、李、賈之倫，惟以文學冠寮寀，《通義》出於衆，《論》成於獨，固其宜矣。《唐書・藝文志》曰，『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上云『固等』，下云『《通義》』，標題之正，僅見於斯。迄於宋代，修輯《崇文書目》，據《固傳》之訛本，合二書爲一題，由是《通義》之文，易爲《通德論》，而撰集之人，又僅屬固，自小字本、大德本以下，所標悉同，循名責實，毋乃舛乖。近則餘姚盧氏，始削『德論』，然僅稱爲『通』，文亦弗備。孫氏知《通義》之稱爲允，又謂《德論》之號亦出六朝。嘉定錢氏輯《崇文總目》，轉以《通德論》爲《通義》始名，紛論既張，夫固迸黜所先也。故施以糾繩，以俾校讎者有所擇云。

王充《論衡》

綜　述

楊文昌《論衡序》

王氏族姓行狀，於《自紀篇》述之詳矣。范曄《東漢列傳》云：『充字仲任，嘗受業太學，師事班彪，博覽而不守章句。家貧無書，嘗遊雒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衆流百家之言。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眞，乃閉門潛思，禮絕慶弔，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訂百氏之增虛，詰九流之拘誕，天人之際，悉所會通，性命之理，靡不窮盡，析理折衷，此書爲多。既作之後，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會始得之，常祕玩以爲談助。故時人嫌伯喈得異書。或搜求其帳中隱處，果得《論衡》數卷持去。邕丁寧之曰：『惟我與爾共之，勿廣也。』其後王郎來守會稽，又得

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繇是遂見傳焉。流行四方，今殆千載。撰《六帖》者，但摘而爲備用；作《意林》者，止鈔而同諸子。吾鄉好事者，往往自守書櫝爲家寶。然其篇卷脫漏，文字蹐駮，魯魚甚衆，亥豕益訛，或有首尾顚躓而不聯，或句讀轉易而不紀，是以覽者不能通其讀焉。余幼好聚書，於《論衡》尤多購獲，自一紀中，得俗本七，率二十七卷。其一程氏西齋所貯，蓋今起居舍人彭公乘魯所對正者也。又得史館本二，各三十卷，乃庫部郎中李公秉前所校者也。余嘗廢寢食，討尋衆本，雖略經修改，尚互有闕疑遺意。其謄錄者誤有推移，校勘者妄加刪削，致條綱紊亂，旨趣乖違，儻遂傳行，必差理實。今研覈數本之內，率以少錯者爲主，然後互質疑謬，沿造本源，譌者譯之，散者聚之，亡者追之，俾斷者仍續，闕者復補。惟古今字有通用，稍存之。又爲改正塗注凡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字。有如日星之麗天，順經躔而軌道；河海之紀地，自源委以安流。其文取譬連類，雄辯宏博，豈止爲『談助』、『才進』而已哉？信乃士君子之先覺者也！秉筆之士，能無祕玩乎？卽募工刊印，庶傳不泯，有益學者，非矜己功。不敢同王、蔡之徒，待搜之然後得而共，問之然後言其益也。

韓性《論衡序》 王充氏《論衡》，《崇文總目》三十卷。世所傳本，或爲二十七卷。史館本與《崇文總目》同。諸本繕寫互有同異。宋慶曆中進士楊文昌所定者，號稱完善。番陽洪公重刻於會稽蓬萊閣下。歲月既久，文字漫滅，不可復讀。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經歷克莊公以所藏善本重加校正。紹興路總管宋公文瓚爲之補刻，而其本復完。充生會稽，而受業太學，閱書市肆，遂通衆流，其爲學博矣。閉門絕慶弔，著《論衡》六十一篇，當作八十五篇。凡二十餘萬言。其用功勤矣。書成，蔡邕得之，祕之帳中，以爲談助。王朗得之，及來許下，人稱其才進。故時人以爲異書，遂大行於世，傳之至今。蓋其爲學博，其用功勤，其著述誠有出於衆人之表者也。嘗試論之：天地之大，萬物之衆，無一定之形，而有一定之理。人由之而不能知，知之而不能名也。古昔聖人窮神知化，著之簡編，使天下之人皆知其所以然之故，而有以全其才，五三六經，爲萬世之准則者此也。先王之澤熄，家自爲學，人自爲書，紫朱雜廁，瓦玉集揉。羣經專門，猶失其實；諸子尺書，人人或誕，論說紛然，莫知所宗。充心不能忍，於是作《論衡》之書，以爲衡者論之平也。其爲九《虛》、三《增》，《論死》、《訂鬼》，以祛世俗之惑，使見者曉然知然否之分。論者之大旨如此，非所謂出於衆人之表者乎！然觀其爲書，其釋物類也，好舉形似以相質正，而其理之一者，有所未明；其辯訛謬也，或疑或決，或信其所聞，而任其所見，尚有不得其事實者。況乎天人之際，性命之理，微妙而難知者乎？故其爲書，可以謂之異書，而不可以爲經常之典。觀其書者，見謂才進，而實無以自成其才，終則以爲談助而已。充之爲書，或得或失，不得而不論也。雖然，自漢以來，操觚之士，焦心勞思，求一言之傳而不可得，《論衡》之書獨傳至今。譬之三代鼎彝之器，宜乎爲世之所寶也。且充之時，去三代未遠，文賢所傳，見於是書者多矣，其可使之無傳乎？今世刻本，會稽者最善，克莊公爲之校正而補刻之，傳之人人，其與帳中之書，戒人勿廣者，可謂遼絕矣。

沈雲楫《論衡序》 余覽東京永元之季，名能立言者，王節信、仲長公理及王仲任三君子，並振藻垂聲，《范史》類而品之。而迨數世後，獨仲任《論衡》八十餘篇，有祕玩爲談助，還許下見稱才進者，而節信、公理泬寥莫及若是何也？言貴考鏡於古昔，而尤不欲其虛竅靡當，要如持衡入寶肆，酌昂抑免，譁衆爾已。《潛夫》一論，指訐時短，牴牾鹵略，罔所考鏡。而公理之《昌言》，好澶漫而澹宕，輒齟齬於世而不相入。彼二氏世且敝箒視之，奚其傳？仲任少宗扶風叔皮，而又腹笥洛陽之籍，其於衆流百氏，一一啓其扃而洞其竅。憤俗儒矜吊詭侈，曲學轉相訛贋而失眞，迺創題鑄意，所著《逢遇》迄《自紀》，十餘萬言，大較旁引博證，釋同異，正嫌疑。事卽絲棼複遝，而前後條委深密，矩矱精篤。漢世好虛辭異說，中爲辨虛凡九，其事檃，其法嚴，其旨務祛謬悠夸毗以近理實，而不憚與昔賢聚訟。上裨朝家彝憲，下淑詞壇聽覩，令人誦之泠然。斥吊詭而公平，開曲學而宏鉅。譬一鬧之市，一提衡者至，而貨直錙銖，率畫一無殊喙。以故中郎祕之帳中，丁寧示人勿廣；而會稽守還許時，有異人異書之疑。邕與朗其綜覽博識，寧出仲任下？顧簡編充棟，匪衡曷平？得仲任之旨而廣之，它書不迎刃者鮮矣。然仲任當其時閉門潛思，絕慶弔，牆牖各置刀筆，數十星霜而就，何難甚也！倘盡如中郎必竢求者搜得之，白屋寒俊得寓目者能幾？玆武林張君購得善本，鋟竣，丐序不佞。是書且揭兩曜而天行，僻壤流播，自今爲談助與才進者，奚帳中可隱？異人異書可疑？而仲任有神，必咤爲千載知音也已。余雅嗜仲任，又嘉張

君劑劂以公秋苑，敢一言弁之，告當世博雅諸士，能《論衡》之精，而始不爲僞書僞儒之所溷；且窺仲任之所超節信、公理而不朽者，要在是乎哉！

虞淳熙《論衡序》 仲任以其志鰌，慕蘧，師彪，以雄之學，濬諛聞之竇，而牖薄社，耳目秋人，夐矣。故其紀曰：『口務明言，筆務露文。』曉然若盲之開目，冷然若聾之通耳，言不可旒纊也。洛陽之市，豈無縣黎莫難，而仲任以其神營魄藏心宅腹笥也者，望天下之乏而予之，天下仰掇焉。故其紀曰：『玉剖珠出。』玉剖則鳳璞莫隱，珠出則魚膂莫裹。言不可襲與韞而日中爲沽也。微歟，中郎匿之帷間，白傅匿之《帖》外，馬總匿之《林》表，而宋士匿之櫝中，珠沉玉瘞，耳目幾廢。政也燔竹，戎也鑽李，茲其埒耳。已讀《衡》八十五篇，竟十餘萬言，乃喟然稱曰：是何能匿哉？庭無胤子之跡，《詩》、《禮》並名異書；席無禽凡之咨，進趨皆登祕府，仲尼、伯魚猶匿，況其凡乎？且上物時茁，神物時茁，宛委、西陽靈族，司馬安所褘天眞之服，闡其名山而化妬婦吝夫耶？故漢之帷，梁之林，唐之帖，宋之櫝，衡之權也，量而出之，無多眎人，彼且以爲鎞利於翳，泰至則塞。明月夜光，無因而至前，則匹士按劍；迺相與匿衡，而衡誠懸也。吾惡夫諸子之不平，平之於吾衡焉。若乃夫仲任之衡，其果帝之制乎！王之謹乎！累誅而不失，迨鎰而昏乎？有傳於肆曰：『一提而一流也。』一市人重聽矣。視衡星若垣次，而五權亂，喪一市之明矣。槭易圭，璣易璫，尺爲輕，寸爲重，而一市人皆眩窶無日矣。故衡仲任之衡，以平其平，是帝王之衡也，天君之謂也。新安程氏出仲任之衡，列之武林，天下以武林爲洛陽，將新衡多於舊衡，業不勝匿，而余有期於新衡焉。斥所謂離、曠者，以無足售，而罔象得之。斯養性之經，天君之職，平歟？史稱仲任年漸七十，志力衰耗，造《養性書》十六篇，不知誰何氏匿之，吾甚不平，行問之靈族，遺程氏矣。

傅巖《論衡序》 一代著述之士，才具各異。才大者無小言，非但不屑，縱爲之，亦不工也。王仲任新書二十萬言，蓋嘗論之：漢代，劉肆其恢誕，董揚其質茂，揚鉤其沉囍，才宜子。遷，固長於論世，其才史，故去而爲記事之書。馬、張詞賦，包舉六合，詩人之遺乎！仲任理醇辭辨，成一家言，當在荀、呂、公孫龍之際，而惡子風之駮。《自紀篇》筆老事析，使繼修東漢，較蔚宗弘贍，而薄史法之拘。其述《養性》，以四言叶讀，亦自風致，足以齊於蔡、酈，開源魏鄴，而厭辭習之浮。古今天地人物百家迂怪之說，洞曉靡漏，彙而爲一，莫如《論》。《論》曰：『衡，平也。』不倚時尚，不任意氣，覽之悠然，歸於偶然。孔子曰：『四十不惑。』仲任庶幾焉。仲任家本會稽，徙錢唐，仍以上虞老。自古文人西北盛，東西寥寥，言游振藻，乃有仲任。履其生長流寓之土者，能不誦其遺書而慨然？故越司李晉陵訒韋劉公志之，而錢唐閻子儀成之。

劉光斗《論衡序》 余好王仲任《論衡》，其亦文之昌歜，屈之芰，皙之羊棗與！凡人讀書，如遊名山，總此勝地，而或愛其峻巖，則取奇峰峭崿；或愛其幽深，則取邃谷荒嵓；或愛其紆折，則取迴谿仄徑。況春之豔冶，夏之森蔚，秋之疎秀，冬之峭勁，亦各有會心焉。故余自從事筆研來，雖攻者制舉義，而於古文詞獨深者，雖所喜者古文詞，而於《論衡》獨深者。論，論說而窮其旨之謂也。曷言乎衡？衡以持平，平則無偏低昂，重不能增錙銖，輕不可減毫毛。天下事理，於是乎取衷，故題之曰『論衡』。《論衡》成而理不必天地有者，若不可不有，語不必古人道者，若不容不道。宜乎閉門研思，至忘慶弔，卽在籬溷，亦著槧鉛，而宇宙有形之外，風雲變態之中，俱蔑弗搜討也。伯喈逸才，子明尊宿，乃一則祕不分人，一則緣之才進。後世《六帖》采之，《意林》收之，有以哉！余喜其曠蕩似漆園，辨析似儀，秦，綜覈似史遷，練達似孟堅，博奧似子雲，而澤於理要，於是又似仲淹。是以居恆把玩，曾不去手。一編敝，輒易一編，幾於韋之三絕。然獨得固不敢驕，分人尤不敢吝。政苦世代久沿，爽鳩多誤，至有一句之謬，而義殊天壤；一言之錯，而理判徑庭。譌以傳譌，祇增乖舛。遂使作者苦心，漫患滅沒；讀者亦爾，口噤心惑，展卷復掩，良可悲夫！何幸武林閻子子儀者，散黃金以收書，窮白日而問字。唐、虞已下，元、明已上，牙籤萬軸，鄴架同觀。檢之果得《論衡》善本，蓋宋進士楊文昌所刻也。余所評閱，不無紕漏，因並付子儀氏，託以精加印勘，大肆研綜，並覓良工鐫之，以廣其傳。子儀氏乃閉門屏迹，與一二友人翻覆讐校，一如仲任著書時。洎成，而棗梨楮墨之費，且不貲矣。顧魚魯之謬，既悉闡明；鷄林之求，亦將飽慰。子儀之效忠仲任，嘉惠來學，豈尠小哉？夫以余之癖好而珍之，不翅帳中之藏，更有子儀之同好，而共珍之，不殫目圍之竭。豈芰，昌歜，羊棗之外，又有耆痂者與？余因同門友傅野倩得子儀。余與子儀俱稱仲任知己可也，而野倩其媒也。則仲任尤當就九(京)(泉)之下，手加額而酬野倩。

施莊《論衡序》 友人閻子儀氏博雅自期，凡古文詞，及法書名畫，鼎彝寶玩，蔑不譖思考覈。客有持示者，眞贋立剖。若予，則問道於盲矣。晉陵劉暉吉先生司李於於越，携所愛王仲任《論衡》來，且欲廣求善本，校讎刊印，以公天下後世，使人人才進，不容王、蔡私美於前。而傅野倩與先生同舉主，又與子儀稱密友，謂兹役無踰子儀。子儀搜笥中，果得宋進士楊文昌刻本；徧訪藏書家，皆出其下。因取先生所評定，校而付之剞劂，五閱月書成。蓋自是卷無譌篇，篇無譌句，句無譌字矣。噫！仲任著此書，殫精研思，至忘寢食，絕慶弔，而子儀訂此書亦然。自昔劉舍人書，得沈休文而重；韓昌黎文，得歐陽子而傳。仲任《論衡》，得王子明、蔡伯喈而重，得《六帖》、《意林》而傳，乃又得劉先生而傳且著，得閻子儀而著且廣。遂使東漢文心，迨斯際而猶昭昭虖揭若日月。仲任慧業文人，諒應未死，得無開卷時，輒有一上虞偉男子褒衣博帶，吐氣伸眉，與相晤對乎？則凡著是書，與讀是書者，拜劉先生賜多矣，拜閻子儀賜多矣。雖然，先生富有不必言；此自子儀一斑，政不足盡子儀也。

閻光表《論衡序》 夫黔昇之大也，而求之蒼莽之間，雖殫智竭力，同夸父之槁耳。有八尺之衡以齊之，不特日月五行粲黍不失，而地之輪軸，亦放此而可準焉。人亦有衡，不執其衡而評騭往古之人物，如矮人觀場，於中無主，爲千古成案所汩沒。匪蘚侵入膚理，烏能作豐城吐氣哉？無論其猥雜者，即如莊之弔詭，韓之深刻，安之駁雜，非不奇宕鴻麗，成一家言，各因其資之所得者近是，求之於衡，鮮有當者。仲任生於漢之孟世，抽思力學，積有歲時，著書十餘萬言，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數，旁至動植，幽至鬼神，莫不窮纖極微，抉奧剔隱。筆瀧漉而言溶瀹，如千葉寶蓮，層層開敷，而各有妙趣；如萬疊鯨浪，滚滚翻湧，而遞擅奇形。有《短長》之說縱横，而去其譎；有晉人之娟倩，而絀其虛；有唐人之華整，而芟其排；有宋人之名理，而削其腐。舉業家得之，尤可以掀翻疑窟，直躡天根，不但爲塵尾之禿而已也。晉陵劉先生漁獵百氏，深嗜此書，如廬陵之於昌黎者，故片語一出，而雞林爭購，紙價爲高。友人野倩氏，其同門友也，請付剞劂，隨珠趙璧，公諸藝林，千古一快事也。中郎而在，當自哂其爲鑽核之瀋冲矣。

王謨《論衡跋》 王充《論衡》三十卷，凡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自周、秦、漢、魏以來，諸子文字之多，未有過於此書者也。其純駁互見，瑕瑜不揜，前人已備言之矣，故不具論。而謨於校刊是書，則不能無概焉。漢、魏以來，作者多矣，其書或傳或不傳，無足深怪，獨怪仲任推重劉子政、揚子雲、桓君山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又以君山所著《新論》爲甲於子長、子雲論說之徒。而《新論》十六篇，竟無一傳者。此書八十五篇，止缺《招致》一篇。不知《論衡》之書，果愈於《新論》歟？抑傳之者，獨得其人歟？昔蔡伯喈、王景興得是書，嘗欲祕而不傳矣；乃至今千餘年，卒與子長、子政、子雲諸書並傳於世。如君山書，仲任非不欲傳之，顧不能得。以是而知君山當時於子雲書決其必傳，亦幸而言中也。今何氏叢書，於兩漢諸子書，收采略備，謨亦已次第授梓。獨以《論衡》文繁，資斧不繼，慮難卒業。會移署南昌縣學篆，因以此事商之顧東田明府。東田故博雅，亦病此書不純。重惜叢書缺而不完，即出百金佐剞劂費，並以其本，屬次公校刊。則此書之得以復爲流布者，東田明府之力，而謨乃能相與有成。此雖事會適然，然以視蔡伯喈、王景興二人之用心，則有間已。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七《跋論衡》 《論衡》八十五篇，作於漢永平間，自蔡伯喈、王景興、葛稚川之徒皆重其書。以予觀之，殆所謂小人而無忌憚者乎。觀其《問孔》之篇，掎摭至聖；《自紀》之作，訾譭先人，既已身蹈不韙，而《宣漢》、《恢國》諸作，諛而無實，亦爲公正所嗤。其尤紕繆者，謂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政之得失，世治非賢聖之功，衰亂非無道之致，賢君之立偶在當治之世，無道之君偶生於當亂之時，善惡之證不在禍福。嗚呼！何其悖也？後世誤國之臣，是今而非古，動謂天變不足畏，《詩》、《書》不足信，先王之政不足法，其端蓋自充啓之。小人哉！

惲敬《大雲山房集・讀論衡》 吾友張皋文嘗薄《論衡》，詆爲鄙宄。其《問孔》諸篇，益無理致。然亦有不可沒者，其氣平，其思通，其義時歸於反身。蓋子任稟質卑薄，卑薄故迂退，迂退故言煩而意近。其爲文以荀卿子爲途軌，而無其才與學，所得遂止此。然視爲商、韓之說者，有逕庭焉。卑薄則易近於道，高強則易入於術，斯亦兼人者所宜知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三《匡謬》 問難之體，必屈問而申答，故非義理有至要，君子不欲著屈者之姓氏也。孟子拒楊、墨，必取楊、墨之說而闢之，則不惟其人，而惟其學。故引楊、墨之言，但明楊、墨之家學，而不必專指楊朱、墨翟之人也。是其拒之之深，欲痛盡其支裔也。蓋以彼我不兩立；不

如是不足以明先王之大道也。彼異學之視吾儒，何獨不然哉！韓非治刑名之說，則儒、墨皆在所擯矣。墨者之言少，而儒則《詩》、《書》、六藝皆爲儒者所稱述，故其歷詆堯、舜、文、周之行事，必藉儒者之言以辨之，故諸難之篇，多標儒者以爲習射之的焉。此則在彼不得不然也，君子之所不屑較也。然而其文華而辨，其意刻而深，後世文章之士，多好觀之。惟其文而不惟其人，則亦未始不可參取也。王充《論衡》則效諸難之文而爲之。效其文者，非由其學也，乃亦標儒者而詰難之。且其所詰，傳記錯雜，亦不盡出儒者也。強坐儒說而爲誌射之的焉，王充與儒何仇乎？且其《問孔》、《刺孟》諸篇之辨難，以爲儒說之非也，其文有似韓非矣。韓非絀儒，將以申刑名也。王充之意，將亦何申乎？觀其深斥韓非鹿馬之喻以尊儒，且其自敍辨別流俗傳訛，欲正人心風俗，此則儒者之宗旨也。然則王充以儒者而拒儒者乎？韓非宗旨固有在矣，其文之雋不在能斥儒也。王充泥於其文，以爲不斥儒則文不雋乎？凡人相詬，多反其言以詬之，情也。斥名而詬，則反詬者必易其名，勢也。今王充之斥儒，是彼斥反詬，而仍用己之名也。

著　録

《隋書・經籍志》《論衡》二十九卷，後漢徵士王充撰。

《舊唐書・經籍志》《論衡》三十卷，王充撰。

《新唐書・藝文志》王充《論衡》三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論衡》三十卷。後漢王充仲任撰。充好論說，始如詭異，終有實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眞，乃閉門潛思，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後蔡邕得之，祕玩以爲談助云。世謂漢文章溫厚爾雅，及其東也，已衰。觀此書與《潛夫論》、《風俗通義》之類，比西京諸書，驟不及遠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誣。

高似孫《子略》卷四《論衡》者，漢治中王充所論著也。書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其爲言皆敍天證，敷人事，析物類，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詳，詳則禮義莫能覈，而精辭莫能肅而括，幾於蕪且雜矣。漢承滅學之後，文、景、武、宣以來，所以崇勵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學者向風承意，日趨於大雅多聞之習，凡所撰錄，日益而歲有加，至後漢盛矣，往往規度如一律，體裁如一家，是足以雋美於一時，而不足以准的於來世。何則？事之鮮純，言之少擇也。劉向《新序》、《說苑》奇矣，亦復少探索之功，闕詮定之密，其敍事有與史背者不一。二書尙爾，況他書乎！袁崧《後漢書》云：『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客有難充書煩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爲珍；龍少魚衆，少者爲神乎？』充曰：『文衆可以勝寡矣。人無一引，吾百篇；人無一字，吾萬言。爲可貴矣。』予所謂乏精覈而少肅括者，正此謂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論衡》三十卷，漢上虞王充仲任撰。肅宗時人，仕爲州從事治中。初著書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蔡邕、王朗初傳之時，以爲不見異人，當見異書。自今觀之，亦未見其奇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論衡》蓋蔡中郎所祕玩，而劉氏《史通》譏之曰：『充自述其父祖不肖，爲州閭所鄙，而答以瞽頑舜神，鯀惡禹聖。盛矜於己，而厚辱其先，何異證父攘羊，學子名母？名教之罪人也。』葛文康公名勝仲。亦曰：『充刺孟子，猶之可也。至詆訾孔子，以繫而不食之言爲鄙，以從佛肸、公山之召爲濁；又非其脫驂舊館，而惜車於鯉；又謂道不行於中國，豈能行於九夷？若充者，豈足以語聖人之趣哉？』卽二說觀之，此書非小疵也。呂南公謂：『充飾小辯以驚俗，蔡邕欲獨傳之，何其謬哉？』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四一《子・雜家》《論衡》三十卷。鼂氏曰：『後漢王充仲任撰。充好論說，始如詭異，終有實理。以俗儒守文，多失其眞，乃閉門潛思，戶牖牆壁各置刀筆，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後蔡邕得之，祕玩以爲談助云。世爲漢文章溫厚爾雅，及其東也已衰。觀此書與《潛夫論》、《風俗通義》之類，比西京諸書，驟不及遠甚。乃知世人之言不誣。』高氏《子略》曰：『書八十五篇，二十餘萬言。其爲言皆敍天證，敷人事，析物類，道古今，大略如仲舒《玉杯繁露》。而其文詳，詳則禮義莫能覈而精，辭莫能肅而括，幾於蕪且雜矣。漢承滅學之後，文、景、武、宣以來，所以崇厲表章者，非一日之力矣。故學者向風承意，日趨於大雅多聞之習，凡所撰錄，日益而歲有加，至後漢盛矣。往往規度如一律，體裁如一家，是足以雋美於一時，而不足以準的於來世。何則？事之鮮純，言之少擇也。劉向《新序》、《說苑》奇矣，亦復少探索之功，闕詮定之密，其敍事有與史

背者不一。二書尚爾，況他書乎？袁崧《後漢書》云：「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客有難充書煩重者，曰：「石多玉寡，寡者爲珍。龍少魚衆，少者爲神乎？」充曰：「文衆可以勝寡矣。人無一引，吾百篇，人無一字，吾萬言，爲可貴矣。」予所謂之精覈而少肅括者，正此謂歟？』陳氏曰：『充，肅宗時人。仕爲州從事治中。初作此書，北方初未有得之者。王朗嘗詣蔡伯喈，搜求至隱處，果得《論衡》，捉取數卷將去。伯喈曰：「惟我與爾共，勿廣也。」然自今觀之，亦未爲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衡》三十卷。漢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自紀》謂在縣爲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又稱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爲治中。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其書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錄無書，實八十四篇。考其《自紀》曰：『書雖文重，所論百種。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作書篇百有餘，吾書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則原書實百餘篇，此本目錄八十五篇，已非其舊矣。充書大旨，詳於《自紀》一篇，蓋內傷時命之坎坷，外疾世俗之虛僞，故發憤著書。其言多激，《刺孟》、《問孔》二篇，至於奮其筆端，以與聖賢相軋，可謂誖矣！又露才揚己，好爲物先，至於述其祖父頑很，以自表所長，傎亦甚焉！其他論辨，如日月不圓諸說，雖爲葛洪所駁，載在《晉志》，然大抵訂譌砭俗，中理者多，亦殊有裨於風教。儲泳《祛疑說》、謝應芳《辯惑篇》不是過也。至其文反覆詰難，頗傷詞費，則充所謂『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簿籍不得少；失實之事多，虛華之語衆，指實定宜，辨爭之言，安得約徑』者，固已自言之矣。充所作別有《譏俗書》、《政務書》，晚年又作《養性書》，今皆不傳，惟此書存。儒者頗病其蕪雜，然終不能廢也。高似孫《子略》曰：『袁山松《後漢書》載：「充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其論可云允愜。此所以攻之者衆，而好之者終不絕歟。

雜錄

《抱朴子・喻蔽篇》抱朴子曰：『余雅謂王仲任作《論衡》八十餘篇，爲冠倫大才。』有同門魯生難余曰：『夫瓊瑤以寡爲奇，磧礫以多爲賤，故庖犧卦不盈十，而彌綸二儀；老氏言不滿萬，而道德備舉。王充著書，兼箱累袠，而乍出乍入，或儒或墨，屬辭比義，又不盡美。所謂陂原之蒿莠，未若步武之黍稷也。』抱朴子答曰：『且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賢，徒見述作之品，未聞多少之限也。吾子所謂竄巢穴之沉昧，不知八紘之無外；守燈燭之霄曜，不識三光之熉朗；遊潢洿之淺狹，未覺南溟之浩汗；滯丘垤之位卑，不悟嵩、岱之峻極也。兩儀所以稱大者，以其涵括八荒，緬邈無表也；山海所以爲富者，以其包龍曠闊，含受雜錯也。若如雅論，貴少賤多，則穹隆無取乎宏壽，而旁泊不貴於厚載也。夫尺水之中，無吞舟之鱗；寸枝之上，無垂天之翼；蟻垤之巔，無扶桑之林；潢潦之源，無襄陵之流。巨鼇首冠瀛洲，飛波淩乎方丈，洪桃盤於度陵，建木竦於都廣，沉鯤橫於天池，雲鵬戾乎玄象。且夫雷霆之駭，不能細其響；黃河之激，不能局其流；騏騄追風，不能近其迹；鴻鵠奮翅，不能卑其飛。雲厚者雨必猛，弓勁者箭必遠。王生學博才大，又安省乎？吾子云：「玉以少貴，石以多賤。」夫玄圃之下，荆、華之巔，九員之澤，折方之淵，琳琅積而成山，夜光煥而灼天，顧不善也？又引庖犧氏著作不多。若夫周公既繇大《易》，而加之禮樂；仲尼作《春秋》，而重之以十篇，過於庖犧，多於老氏，皆當貶也？言少則至理不備，辭寡則庶事不暢，是以必須篇累卷積，而綱領舉也。羲和昇光以啓旦，望舒曜景以灼夜，五材並生而異用，百藥雜秀而殊功。四時會而歲功成，五色聚而錦繡麗，八音諧而《蕭》、《韶》美，羣言合而道藝辨。積猗頓之財，而用之甚少，是何異於原憲也？懷無銓之量，而著述約陋，亦何別於瑣碌也？音爲知者珍，書爲識者傳，瞽曠之調鐘，未必求解於同世，格言高文，豈患莫賞而減之哉？且夫江海之穢物不可勝計，而不損其深也；五嶽之曲木不可訾量，而無虧其峻也。夏后之璜，雖有分毫之瑕，暉曜符彩，足相補也；數千萬言，雖有不豔之辭，事義高遠，足相掩也。故曰四瀆之濁，不方甕水之清；巨象之瘦，不同羔羊之肥矣。子又譏之：「乍入乍出，或儒或墨。」夫發口爲言，著紙爲書，書者所以代言，言者所以書事，若用筆不宜雜載，是論議當常守一物。昔諸侯訪政，弟子問仁，仲尼答之，人人異辭。蓋因事託規，隨時所急。譬猶治疾之方千百，而針灸之處無常，卻寒以溫，除熱以冷，期於救死存身而已，豈可詣者逐一道，如齊、楚而不改路乎？陶朱、白圭之財不一物者，豐也；雲夢、孟諸

所生萬殊者，曠也。故《淮南鴻烈》，始於《原道》、《俶眞》，而亦有《兵略》、《主術》；莊周之書，以死生爲一，亦有畏犧慕龜，請粟救饑。若以所言不純而棄其文，是治珠翳而剜眼，療濕痺而刖足，患荑莠而刈穀，憎枯枝而伐樹也。」

呂南公《題王充論衡後》 傳言蔡伯喈初得此書，常祕玩以助談。或搜其帳中，見之，輒抱以去。邕且叮嚀戒以勿廣也。嗟乎！邕不得爲賢儒，豈不宜哉！夫飾小辯以驚俗，充之二十萬言既自不足多道，邕則以欲獨傳爲過人之功，何謬如之？良金美玉，天下之公寶，爲其貴於可用耳。小夫下人，偶獲寸片，則卧握行懷，如恐人之弗知，又兢兢於或吾寇也。而金玉果非天下所無，信以充書爲果可用乎？孰禦天下之同貴？有如不然也，邕之志慮，曾小夫下人之及耶！

黃震《黃氏日鈔》五七《諸子》 王充嘗師班彪，博學有獨見。既仕不偶，退而作《論衡》二十餘萬言。蔡邕、王朗嘗得其書，皆祕之以爲己助。蓋充亦傑然以文學稱者。惜其初心發於怒憤，持論至於過激，失理之平，正與自名《論衡》之意相背耳。如謂窮達皆出於命，達者未必賢，窮者未必不肖，可矣。乃推而衍之，至以治和非堯、舜之功，敗亡非桀、紂之罪，亦歸之時命，焉可乎？甚至譏孔、孟而尊老子；抑殷周而誇大漢；謂龍無靈；謂雷無威；謂天地無生育之恩，而譬之人身之生蟣蝨；欲以盡廢天地百神之祀，雖人生之父母骨肉，亦以人死無知，不能爲鬼，而忽蔑之。凡皆發於一念之怨憤，故不自知其輕重失平如此。至其隨事各主一說，彼此自相背馳，如以十五說主土龍必能致雨，他日又曰『仲舒言土龍難曉』。如以千餘言力辯虎狼食人非部吏之過矣，他日又曰『虎狼之來，應政失也』。凡皆以不平之念，盡欲更時俗之說，而時俗之說之通行者，終不可廢。矯枉過正，亦不自覺其衡決至此也。惟其辯訛正謬，有裨後學見聞。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八《九流緒論》 王充氏《論衡》八十四篇，其文猥冗爾雅，世所共輕，而東漢、晉、唐之間特爲貴重。蔡邕祕弗視人；葛洪贊弗容口；劉子玄槌提班、馬不遺餘力，而獨尊信是書。三子皆鴻生碩彥，目無古今，乃昌歜羊棗，異代同心，何哉？秦、漢以還，聖道陸沉，淫詞日熾，莊周、列禦、鄒衍、劉安之屬，揑怪興妖，不可勝紀。充生茅靡瀾倒之辰，而獨岌然自信，攘背其間，剗虛點增，訂訛斮僞，詖淫之旨，遏截弗行，俾後世人人咸得藉爲口實，不可謂非特立之士也。故伯喈尚其新奇，稚川大其宏洽，子玄高其辯才。特其偏愎自是，放言不倫，稍不留心，上聖大賢，咸在訶斥。至於《問孔》、《刺孟》等篇，而闢邪之功，不足以贖其橫議之罪矣。近世誚充太甚，若何氏、沈氏諸說，或未足以大服其衷，故余稍爲次其功罪，以折衷後之君子。

又 中郎以《論衡》爲談助，蓋目爲稗官野史之流；且此編驟出未行，而新奇可喜，故祕之帳中，如今人收錄異書，文固非所論也。自《論衡》不甚稱後世，究竟舉主，多歸咎中郎者，余特爲一洒之。

又 漢王氏《論衡》煩猥瑣屑之狀，溢乎楮素之間，辯乎其所弗必辯，疑乎其所弗當疑。允矣！其詞之費也。至精見越識足以破戰國以來浮詭不根之習，則東、西京前，邈焉罕覩。當時以新特而過稱之，近世以宄庸而劇詆之，匪充書異習也，驟出於秦、漢之間，習聞於伊、洛之後，遇則殊也。而宋人窮理之功，昭代上儒之效，亦著矣。

謝肇淛《文海披沙》卷一《論衡》相背 《論衡》一書，掊擊世儒怪誕之說，不遺餘力。雖詞蕪而俚，亦稱卓然自信矣。至《驗符》一篇，歷言瑞應奇異，黃金先爲酒尊，後爲盟盤，動行入淵；黃龍大於馬，舉頭顧望；鳳皇芝草，皆以爲實。前後之言，自相悖舛。此豈足爲帳中祕哉？

又《漢時四諱》 漢時有四大諱：一曰，諱西益宅。西益宅，謂之不祥。今之住宅忌虎臂昂頭，是其遺意也。二曰，被刑爲徒，不上丘墓。此諱今人無之。但欲使子孫全歸，而非所論於無辜受刑也。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家亦忌惡之，丘墓廬道，踰月乃入。今但賽祀及道流上帝漁人下海，則忌之，餘不爾也。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殺父與母。今不諱也。

熊伯龍《無何集・敍録・自述一》 庚子初夏，燈窗讀《荀子》，有曰：『雩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世人不解斯言，遂疑天地如何報佑，善惡如何吉凶，鬼神如何靈，祈禳如何驗。精如仙佛，粗若果報諸般，以及山川草木之神，飛走昆蟲之怪，歷歷可指。一有歐陽之徒，不信祥瑞，即從而舉已往靈驗之事以詰之。士大夫沿習成風，牢不可破，正坐不知無何二字耳。余博覽古書，取釋疑解惑之說，以《論衡》爲最。特摘其尤者，參以他論，附以管見，名曰《無何集》。欲以醒世之惑於神怪禍福者。且神怪禍福之說而外，亦間錄他說，如天地、古今、儒術、雜家、人事宜忌、百物器用

之說，有關名教風化，亦備錄焉。然俗儒守文失眞，時俗嫌疑莫定，凡史書、文集、百家、諸子所傳記之文，其虛妄而不可信者，世已信之久矣，誰肯取斯編以正之哉！

又《自述二》　余友黃生敬渝謂余曰：『吾讀書數十年，欲覓異書不得。金陵肆中購得《論衡》一部，反覆讀之，如獲奇珍，但以篇過冗長，辭多重複，醇疵參半，未嘗深愜我心。及見先生抄本，精萃簡要，分選編類，增廣美備，喜出望外，因口沫手胝，晝夜不倦。始信「玩揚子雲之篇，樂於居千石之官；挾桓君山之書，富於積猗頓之財」，非虛語也。仲任有知，必以先生爲千載知音矣。惜所選多關神怪禍福之說，未綜全編而精選之也。』因囑余更註全集，刊以問世。余應之曰：『余以神怪禍福之說，時俗嫌疑，故抄數帙，以明其妄。然才疏識淺，豈能註全集者？昔蔡中郎得《論衡》，丁寧示人勿廣。今吾亦將祕諸帳中，與吾子共讀之。』黃生喜而謝余曰：『是吾之幸也夫！是吾之幸也夫！』

又《自述三》　鍾陵自幼不信神仙鬼神、禍福報應之說，有言之者，輒舉聖經賢傳破之。人以《中庸》言前知，《易》言鬼神，《書》言禍福之說爲問，鍾陵不能對，然終疑而不決也。及讀史，見歐陽公不信祥瑞之說，反覆諷誦，深愜於心，思欲推類以廣其說，然以習舉業，爲時文，無暇及此。嘗作《適逢說》，言古今天下之事皆適逢耳。又嘗作《鬼辨》，言人死之後，如未生之前。作《神論》，言山神之形宜似山，水神之形宜似水。是時尚未讀《論衡》也。後越數年，京師購得《論衡》，讀之，喜曰：『予言有徵矣。』讀至《幸偶篇》，云『有幸有不幸，有偶有不偶』，與《適逢說》同意。又讀至《論死篇》，云『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與《鬼辨》同意。讀至《紀妖篇》，云『大山有神，宜象大山之形』，與《神論》同意。因欣然自喜，又爽然自失。自喜者，喜其言之竟合於古也。古人先得我心，其信然矣。自失者，恨其論之不逮於古也。古之爲文渾灝，今之爲文淺露，不可同日語也。因廢《適逢》、《鬼辨》諸篇，取《論衡》之闢虛妄者選爲一編，簡當精要，且廣集他說，以補其不足。嗟乎！昔揚子雲作《太玄》，猶有覆瓿之恐，余以白屋寒俊，妄欲修漢儒之書，補前賢之缺，不勝爲笑耳。然而藏諸名山，傳之百世，後之君子，其必有以處之矣。

又《讀論衡說》　仲尼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仲任曰：『《論衡》篇以十數，亦一言也，曰，疾虛妄。』夫曰思無邪，則邪不入矣；曰疾虛妄，則虛妄之說不載矣。仲任蓋宗仲尼者也。《問孔》、《刺孟》二篇，小儒僞作，斷非仲任之筆。何言之？《論衡》之宗孔子，顯而易見。其《齊世篇》，則稱孔子以斷堯、舜；其《實知篇》，則稱孔子以辨偶人；其《知實篇》，則稱孔子以論先知；其《卜筮篇》，則稱孔子以論蓍龜，其《本性篇》，則稱孔子以定性道。他篇之引孔子者，不可勝數。其宗孔子若是，焉有問孔者乎？孟子，學孔子者也。焉有宗孔而刺孟者乎？由此言之，二篇之爲僞作，無疑矣。【略】

余友疑僞作之篇，不但《問孔》、《刺孟》、《吉驗》、《骨相》、《宣漢》、《恢國》、《驗符》諸篇，以及《訂鬼》後四段之言，恐皆屬僞作。余問何故，友曰：『以其言多虛妄，且自相矛盾，故知之也。仲任之言，前後一律，試略舉之。如《偶會篇》言象耕鳥佃之妄，《書虛篇》又深辨其非；《龍虛篇》言騎龍之謬，《道虛篇》又痛斥其虛，非前後一律乎？獨《吉驗》、《骨相》之言瑞應，謂命當如此，又謂相者之言果符，眞世俗之見也。若《驗符篇》之言，又與《吉驗篇》相似；《恢國篇》之言，全與《奇怪篇》不合。至《訂鬼篇》後四段之言，與前相反，且語涉虛妄。故疑非仲任作也。』余曰：『非然也。仲任不言奇異，而諸篇皆云瑞應，子知其意之所在耶！仲任忠君愛國，尊重本朝，以高祖、光武比文王、武王，且謂文帝、武帝、宣帝、孝明帝遠邁周之成、康、宣王，俾後人知漢德隆盛，千古未有，其實非信瑞應也。』【略】

友曰：『仲任之意，子何以知之？』曰：『以讀《對作篇》而知之。《對作篇》曰：「董仲舒作道術之書，言災異政治所失。主父偃嫉之，誣奏其書。仲舒當死，天子赦之。」苟非主上聖明，仲舒死矣。仲任特著《須頌篇》，又著諸篇以明己志。然則仲任極稱漢德，徵以祥瑞，多溢美之辭，褒增君德者，明哲保身，君子之道也。』【略】

友曰：『仲任頌君德，其自言曰：「非以身生漢世，褒增頌歎以求媚稱。」觀仲任此言，則頌君德非褒增矣。子謂之褒增，何耶？』曰：『子未讀李陵書乎？李陵《答蘇武書》云：「足下云：漢與功臣不薄，子爲漢臣，安得不云爾乎？」仲任與蘇武同一意也。不知仲任著書之意，而謂仲任信瑞應，誤矣。』【略】

友問曰：『著書以教後世。既不信瑞應，而又言之鑿鑿，智者或能察，愚

者不將昧乎？』曰：『諸篇之語，非難知也。《宣漢篇》曰：「太平以治定爲效，百姓以安樂爲符。」亦非信瑞應之言也。且仲任之言瑞應，有深意也。《譴告》、《變動》二篇，言災異非天戒，亦非政所致。夫災異非天戒，則祥瑞非天祐；災異非政所致，則祥瑞亦非政所致矣。不信黃精益壽，但觀鉤吻殺人。讀災異可以悟祥瑞，仲任之意殆如此也。且《死僞篇》辨趙王如意爲祟之說，不信如意之爲祟，肯信盛德之致瑞乎？況《講瑞篇》，亦謂鸜鵒非惡，鳳凰麒麟非善；《指瑞篇》又言麟鳳有道則來，無道則隱之妄；《是應篇》言蓮脯、蓂莢之非，又考景星、甘露之解。又況高祖之母夢與神遇，《奇怪篇》已辨其謬；高祖斬蛇，蛇爲白帝子，《紀妖篇》明其非實。仲任尊崇本朝，屢言祥瑞而不信祥瑞之實，已露其意於他篇，惟善讀者能會其意也。至《齊世篇》之言符瑞並至，《卜筮篇》之言天人並佑，不過與《吉驗》諸篇之言祥瑞者同意，不必辨也。』【略】

如《訂鬼》後四段之言，此小疵耳。《書虛篇》言杜伯爲鬼之非，《死僞篇》又言杜伯不能爲鬼，而《言毒篇》又言杜伯爲鬼，凡此之類，皆小疵也。篇有小疵，則削而不錄可也，何用疑乎？【略】

友曰：『然則仲任之言無過乎？』曰：『亦有之。言命近於星家，如言忠臣見殺，子胥、屈原、箕子、比干輩命當自訖。果如此，則昏主無過矣。又言韓信、張良輔助漢王，高祖命當自立，韓信、張良之輩適相遭遇。信斯言也，則忠臣無補天之功矣。且言命當自立，是又信祿命之說也。又言世之所以亂者，不以盜賊兵革，由穀食乏絕。此言是矣。然又曰：「賢君偶在當治之時，無道之君偶生當亂之日，非惡所致也。」試問仲任，何爲當治之時？何爲當亂之日？是又信氣運之說矣。至言古人今人德無優劣，言雖合理，然其論堯、舜，則曰「以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知堯、舜之德，不若是其盛」，則又太過矣。又如信公牛哀化虎，以爲生物轉爲生類，亦未察也。夫牛哀病七日而化虎，語本《淮南》。《淮南》云：「方其爲虎，不知其常爲人。方其爲人，不知其且爲虎。」夫《淮南》之言虎，猶莊周之言蝶也。不知爲虎爲人，猶言不知爲周爲蝶也。此不過寓言耳。仲任《無形篇》不信其說，而《論死篇》中又信以爲眞，何哉？』【略】

言少君之類，亦有語病。既不信卻老延年之說矣，又曰『少君年二百歲而死』言亦太過。夫謂少君長壽可也，必曰二百歲，恐未必然也。又如言龍與魚無二，不能升天，是矣。然又曰：『存亡其形，變體自匿』龍有形，能自亡乎？此亦太過之言也。至於言用術數能知一端，既曰『聖不能先知』，夫思慮之精，聰明之至，莫過於聖人，聖人尚不能知，術數能知之乎？夫謂術數能先知，猶言吉凶有先兆也。言事有吉凶則是矣；必謂吉有吉兆，凶有凶兆，則過矣。【略】

又若言凶妖之氣，言亦太過。友曰：『《論衡》之言凶妖，實者空之。凡世間言凶有象，言妖有形，《論衡》悉謂之氣，所以破世俗之疑，何爲過？』曰：『所謂氣者，害人之氣也。氣能害人，安能成象？如謂毒氣中人輒病，則是矣，必謂太陽毒氣，有象如人，其言未免已甚。他如論宋、衛、陳、鄭之災，曰：「使子產聽梓慎言，四國亦有災。」此不信梓慎之說矣。然又曰：「氣變見天，梓慎知之。」是信天變之說矣。仲任之言，不能無弊，姑舉一二，以概其餘。』【略】

至於每篇之中，有引俗論以駁俗論者。如熒惑徙舍，《變虛篇》已辨其妄，《感虛篇》取以證襄公麾日之事，此借俗論以駁俗論也。讀者須究心焉，勿以仲任爲信虛妄者。諸如此類，宜善讀之。【略】

友曰：『《問孔》一篇，斷非仲任所作，無疑矣。《刺孟》一篇，與《非韓篇》同意，子何以知非仲任之筆？』曰：『《本性》一篇，開口便稱孟子言性善。一篇之中，稱孟子者八，焉有稱之而刺之者乎？且仲任，博學之儒也，禹至湯四百四十餘年，湯至周六百四十餘年，而《刺孟篇》則曰「禹至湯且千歲，湯至周亦然。」夫漢代去古未遠，豈博如仲任，尚不知三代年數乎？此後世小儒僞作，不暇修飾，故有此弊也。』友乃歎服。

又《讀論衡法》

讀《論衡》有直讀、橫讀二法。何謂直讀法？每言一事，如剝蕉抽繭，其理層出不窮，試略舉之。如雷罰陰過，先辨雷非天之怒，次辨雷不殺人。且從天體察天，知非天怒，更以地哭天笑，辨其不然。又以喜證怒，且以空怒證實怒。於是以春例夏，以物例人，以王者用刑例天發雷。然後言圖雷之非，指太陽之氣，俾人知殺人之由。又辨雷死之人，身有字迹之妄。篇終又歸到聖人敬天，聞雷必變。由淺而深，由粗而精。此直讀法也。（案：此段專就《雷虛篇》立說，以例其餘。）何謂橫讀法？世間虛妄之說，不能盡闢，凡讀《論衡》者，觸類旁通可也。試就十事推之。如知白魚入舟之非，則知黃龍負舟不可信也。知負舟之妄，即知葉公好龍，眞龍不降，不

可信也。（知龍降之虛，卽知豢化襲氏不可信也）知豢化之謬，龍豢不能化人，人身未必化龍，李氏化龍不可信也。知化龍之誕，卽知弔客化鶴不可信也。知化鶴之誕，卽知橘皮畫鶴不可信也。知橘皮之謬，卽知橘中圍棋不可信也。知圍棋之虛，卽知壺公懸壺不可信也。知懸壺之妄，卽知螺殼美女不可信也。知螺殼之非，卽知樹生小兒不可信也。知小兒之非，卽知人犬化石不可信也。知化石之妄，卽知叱石成羊不可信也。知成羊之虛，卽知牛溲成金不可信也。知成金之謬，卽知藍田種玉不可信也。知種玉之誕，卽知石中有璽不可信也。以類而推，莫可終窮。此橫讀法也。直推則就其文而讀之，橫推則在乎人之自思。直推、橫推，格物致知之學也。知此，可與讀《論衡》矣。

又《說一》 《論衡》無一不宗孔子，卽《幸偶》一篇，稱舜者一，稱孔子者九；至他篇之稱孔子者，不可勝紀。其宗孔子也明矣。《問孔》一篇，斷非仲任所作。或指《論衡》爲雜家者流，其視仲任也淺矣。夫仲任，孔子之徒也。

又《說二》 或曰：『子取《幸偶篇》以冠全部，吾既聞其說矣。子又謂《論衡》無一不宗孔子，而指《問孔》、《刺孟》二篇，以爲斷屬僞作，願聞其詳。』曰：『開卷作《逢遇篇》，便稱孔、孟。其言曰：「或以賢聖之臣，遭欲爲治之君，而終有不遇，孔子、孟軻是也。」讀此則仲任之宗孔、孟可知矣。《累害篇》內言鄉愿曰：「孔子之所罪，孟軻之所愆。」又曰：「以方心偶俗之累，求益反損。蓋孔子所以憂心，孟軻所以惆悵也。」讀此，而仲任之宗孔、孟，更可知矣。他如《命祿篇》稱孔子者三，稱孟子者二；《命義篇》稱孟子者一；《率性篇》稱孔門者二，稱孔子者二；《偶會篇》引孔子稱命者二，引孟子言天者二；《骨相篇》稱孔子者九，歷敍骨相之驗，而篇終以「以貌取人，失於子羽」一語破之。仲任之宗孔子，益顯而易見。又若《本性篇》稱孔子者五，稱孟子者八；《書虛篇》稱孔子者十九；《感虛篇》稱孔子者三；《福虛篇》稱孔子者五；《禍虛篇》稱孔子者四；《龍虛篇》稱孔子者四；《語增篇》稱孔子者十一，稱孟子者二；《儒增篇》稱孔子者四；《藝增篇》稱孔子者七。又「黎民孑遺」之解，「血流浮杵」之辨，俱主孟子之說。仲任之宗孔、孟，益無疑矣。又如《非韓篇》稱孔子者二，《說日篇》稱孔子者七，《答佞篇》稱孔子者一，《程材篇》稱孔子者二，《量知篇》稱孔子者一，《謝短篇》稱孔子者六，《效力篇》稱孔子者三，《別通篇》稱孔子者六，《超奇篇》稱孔子者九，《明雩篇》稱孔子者十二，《順鼓篇》稱孔子者一，《亂龍篇》稱孔子者五，《遭虎篇》稱孔子者三，《讀瑞篇》稱孔子者十九，《指瑞篇》稱孔子者十一，《治期篇》稱孔子者二，《自然篇》稱孔子者四，《感類篇》稱孔子者七，《齊世篇》稱孔子者六，《宣漢篇》稱孔子者六，《恢國篇》稱孔子者一，《驗符篇》稱孔子者一，《須頌篇》稱孔子者六，《佚文篇》稱孔子者七，稱孟子者一，《論死篇》稱孔子者二，《紀妖篇》稱孔子者四，《言毒篇》稱孔子者一，《薄葬篇》稱孔子者七，《四諱篇》稱孔子者一，《譏日篇》稱孔子者一，《卜筮篇》稱孔子者三，《辨崇篇》稱孔子者四，《詰術篇》稱孔子者一，《祭意篇》稱孔子者二，《實知篇》稱孔子者二十一，《知實篇》稱孔子者五十一，稱孟子者五，《定賢篇》稱孔子者二十七，稱孟子者一，《正說篇》稱孔子者十三，稱孟子者二，《書解篇》稱孔子者五，《案書篇》稱孔子者二十一，《對作篇》稱孔子者三，稱孟子者三，《自紀篇》稱孔子者十一，稱孟子者二。其言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夫以爲莫過，是稱孔子爲至聖矣。意欲效放，是以孔子爲師表矣。合《論衡》之全書而觀之，不但《九虛》、三《增》諸篇本語本聖敎，八十三篇何一非宗聖言者？夫孔子，萬世之師也。仲任每篇必宗孔子。孟子，學孔子者也，仲任亦間稱孟子。既以孔、孟爲宗，焉有宗之而問之刺之者乎？吾故謂《問孔》、《刺孟》二篇係小儒之僞作，斷非仲任之筆也。』

又《或問》二段 或問：『中郎得《論衡》，祕諸帳中。考《中郎集》八卷，曾無一語稱《論衡》。且《答詔問災異》與《論衡》相反，作《王子喬碑》與仲任之不信道敎又大相縣絕。然則中郎果何所取歟？抑徒悅其議論之新奇疊出歟？』曰：『不然。自古聖王敬天之怒，迅雷風烈必變。荀中郎以《論衡》之說對，是有欺君之罪，不敬莫甚，王半山之徒也。其《王子喬碑》云：「秋八月，皇帝遣使者奉犧牲以致祀，祇懼之敬，肅如也。」只此一語，可以知中郎之意矣。天眷茲神，而臣子可指爲妄誕乎？昔者《九章算術》，六燕、五雀飛集衡，衡適平。論如衡之平，故曰《論衡》。中郎之疏議問答以及碑銘，語多平允，意極精詳，未必非得力於《論衡》也。夫何疑？』或問：『中郎以直言受禍。當詔問災變，公卿士庶括囊，莫肯盡心，中郎獨以皁囊封上。帝覽而歎息。曹節竊視，爲邕所裁黜者，皆側目思報。程璜飛章，誣邕害大臣，大不敬，詔下獄。夫使中郎言災異之不足信，則禍可免矣。何以中郎既信《論

衡》，卒不能免於禍耶？』曰：『中郎之苦心，寧使人誣以害大臣之不敬，斷不肯言災異之不足信，使其君不敬上帝，不思己過，而謂天變之不足畏。此中郎之忠也，豈可議哉？ 觀《答問災異八事》，首言衽席，《詩》教也。次言皇極，次言貌恭，次言風雨，《書》教也。言熒惑則主乎《禮》，論蝗蟲則徵以《易》，論庫屋損壞之變，則引《易傳》、《洪範》之言。答聞災恐懼之詔，則述《春秋》魯定之事。此與仲任之開口不離孔子者何異？』

王清《熊(伯龍)鍾陵無何集序》 《論衡》一書，發明孔子之道者也。何以發明孔子之道？ 曰：不信妖異，不信鬼怪也。或聞而笑之曰：孔子之道，高矣大矣，僅僅不信妖異鬼怪而已，烏足以發明其道乎？ 曰：是非予之私言也，予蓋聞諸孔子也。昔楚有雲如赤鳥，夾日以飛，太史請禜，昭王弗許。又，王有疾，卜曰：『河爲祟。』昭王弗祭。夫弗禜，是不信妖異也；弗祭，是不信鬼怪也。不信妖異鬼怪，自世俗言之，方恐不免禍；自儒者言之，不過一智人而已。然而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大道者何？ 即不信妖異鬼怪之道也。昭王知之，故能常保其國。然則今人之不信妖異鬼怪者，其亦庶幾知道者哉！ 吾博覽羣書，見守孔子之道而鑿鑿言之者，莫若《論衡》一書。其《奇怪篇》深得孔子不語怪之道也，其《卜筮篇》深得孔子不語神之道也，其《齊世篇》深得孔子罕言命之道也，其《變虛篇》深得孔子請禱弗許之道也，其《感類篇》深得孔子遠鬼神之道也，其《感虛篇》深得孔子焉能事鬼之道也，其《訂鬼篇》深得孔子焉知死之道也。是發明孔子之道者，《論衡》也。然而純疵參半，未能一一悉合乎道。至《問孔》、《刺孟》諸篇，語尤顯悖於道，必不可以不刪。昔韓子《讀荀篇》曰：『孔子刪《詩》、《書》，筆削《春秋》，合於道者著之，離於道者黜之。』夫韓子欲削《荀子》之不合者附於聖人之籍，則曰：『亦孔子之志也。』今學士熊鍾陵削《論衡》之不合者附於聖人之籍，其亦韓子之志歟！ 夫而後《論衡》一書，蓋醇乎醇者矣，即謂爲大有功於聖門焉可。是不可以不序。

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讀王充論衡》 向偶翻閱諸書，見有王充《論衡》，喜其識博而言辯，頗具出俗之識，其全書則未之覽也。茲因校四庫一書，始得其全卷而讀之，乃知其背經離道，好奇立異之人，而欲以言傳者也。夫欲以言傳者，不衷於聖賢，未有能傳者也。孔、孟爲千古聖賢，孟或可問，而不可刺，充則刺孟而且問孔矣。此與明末李贄之邪說何異？ 夫時命坎坷，當悔其所以自致坎坷耳，不宜怨天尤人，誣及聖賢。爲激語以自表，則己有犯非聖無法之誅。即有韙其言者，亦不過同其亂世惑民之流耳，君子必不爲也。且其《死僞篇》以杜伯之鬼爲無，而《言毒篇》又以杜伯之鬼爲有，似此矛盾處，不可屈指數，予故闢而訶之。讀《論衡》者，效其博辯，取其軼才，則可；效其非聖滅道，以爲正人篤論，則不可。

應劭《風俗通義》

綜 述

應劭《風俗通義序》 昔仲尼沒而微言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重遭戰國約從連橫，好惡殊心眞僞紛爭。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並以諸子百家之言紛然殽亂，莫知所從。漢興，儒者競一本作竟。復比誼會意，爲之章句。家有五六，皆析文便辭，彌以馳遠。綴文之士雜襲龍鱗，訓註說難，轉相陵高，積如丘山，可謂繁富者矣。而至於俗間行語，衆所共傳，積非習貫，莫能原察。今王室大壞，九州幅裂，亂靡有定，生民無幾。私懼後進益以迷昧，聊以不才舉爾所知。方以類聚，凡一十卷，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尚書天子巡守至於岱宗，觀諸侯，見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戶異政，人殊服。由此言之，爲政之要，辨風正俗最其上也。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及嬴氏之亡，遺脫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闕下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予

實頑闇無能述演，豈敢比隆於斯人哉。顧惟述作之功，故聊光啓之耳。昔客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孰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者不見，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爲難矣。並綜事實宜於今者。孔子稱，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俾諸明哲幸詳覽焉。

著録

《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錄一卷，應劭撰。梁三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卷，應劭撰。

《宋史・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風俗通義》十卷，附錄一卷，漢應劭撰。劭字仲遠，汝南人。嘗舉孝廉。中平六年爲泰山太守，事迹具《後漢書》本傳。馬總《意林》稱爲三國時人，不知何據也。考《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注云《錄》一卷，應劭撰。梁三十卷。《唐書・藝文志》，劭應風俗通義》三十卷。《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與今本同。明吳琯刻《古今逸史》，又刪其半，則更缺略矣。各卷皆有總題，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略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按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爲目五，《正失》爲目十一，《愆禮》爲目九，《過譽》爲目八，《十反》爲目十，《音聲》爲目二十有八，《窮通》爲目十二，《祀典》爲目十七，《怪神》爲目十五，《山澤》爲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後漢書》本傳稱，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譏時俗嫌疑。不知何以刪去義字。或流俗省文，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史家因之歟。其書因事立論，文詞清辯，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多矣。舊本屢經傳刻，失於校讐，頗有訛誤。如《十反》類中分范茂伯、郅朗伯爲二事，而佚其斷語。《窮通》類中孫卿一事，有書而無錄。《怪神》類中城陽景王詞一條，有錄而無書。今並釐正。又宋陳彭年等修《廣韻》，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篇》，多引《風俗通・姓氏篇》，是此篇至宋末猶存，今本無之。不知何時散佚。然考元大德丁未無錫儒學刊本，前有李杲序，後有宋嘉定十三年丁黼跋。跋稱余在餘杭，借本於會稽陳正卿，正卿蓋得於中書徐淵子。訛舛已甚，殆不可讀。愛其近古，鈔錄藏之。攜至中都，得館中本及孔復君寺丞本互加參考，始可句讀。今刻之於夔府。好古者或得舊本，從而增改，是所望云。則宋寧宗時之本已同今本，不知王氏何以得見是篇。或即從《廣韻》注中輾轉援引歟。《永樂大典》通字韻中尚載有《風俗通・姓氏》一篇，首題馬總《意林》字。所載與《廣韻》注之詳，蓋馬總節本也。然今本《意林》無此文，當又屬佚脫。今採附《風俗通》之末，存梗概焉。

王符《潛夫論》

綜述

王符《潛夫論》卷一〇《叙録》 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言。闒茸而不才，先器能當官。未嘗服斯役，無所效其勛。中心時有感，援筆紀數文。字以綴愚情，財令不忽忘。芻蕘雖微陋，先聖亦咨詢。草創叙先賢，三十六篇，以繼前訓。左丘明五經，先聖遺業，莫大敎訓。博學多識，疑則思問。智明所成，德義所建。夫子好學，誨人不倦。故《叙讚學》第一。凡士之學，貴本賤末。大人不華，君子務寔。禮雖媒紹，必載於贄。時俗趨末，懼毀行術，故《叙務本》第二。人皆智德，苦爲利昏，行汙求榮，戴盆望天。爲仁不富，爲富不仁。將修德行，必愼其原。故《叙遏利》第三。世不識論，以士卒比。弗問志行，官爵是紀。不義富貴，仲尼所耻。傷俗陵遲，遂遠聖軌。故《叙論榮》第四。惟賢所苦，察妬所患。皆嫉過已，以爲深怨。或因類亹，或空造端。痛君不察，而信讒言。故《叙賢難》第五。原明所起，述暗所生。距諫所敗，禍亂所成。當塗之人，咸欲專君。壅蔽賢士，以擅主權。故《叙明暗》第六。上覽先王，所以致太平，考績黜陟，著在五

經。罰賞之寔，不以虛名。明豫德音，焉問揚庭。故《叙考績》第七。人君選士，咸求賢能。君司貢薦，競進下材。憎是掊克，何官能治。買藥得鴈，難以爲醫。故《叙思賢》第八。原本天人，參連相因。致和平機，述在於君。奉法選賢，國自我身。姦門竊位，將誰督察。故《叙本政》第九。覽觀古今，爰暨《書》傳。君皆欲治，臣恒樂亂。忠佞溷淆，各以類進。常苦不明，而信姦論。故《叙潛歎》第十。夫位以德興，德貴忠立。社稷所賴，安危是繫。非夫讜直，眞亮，仁慈惠和，事君如天，視民如子，則莫保爵位，而全令名。故《叙忠貴》第十一。先王理財，禁民爲非。《洪範》憂民，《詩》刺未資。浮僞者衆，本農必衰。節以制度，如何弗議。故《叙浮侈》第十二。積微傷行，懷安敗名。愼莫恣歡，而無悛容。足以愎諫，聞善不從。微安召辱，終必有凶。故《叙愼微》第十三。明主思良，勞精賢知。百寮阿黨，不覈眞僞。苟崇虛舉，以相誑曜。居官任職，則無功效。故《叙實貢》第十四。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先王之制，皆足代耕。增爵損祿，必程以傾。先王吏俸，乃可致平。故《叙班祿》第十五。君憂臣勞，古今通義。上思致平，下宜竭惠。貞良信士，咸痛數赦。姦宄繁興，但以赦故。乃《叙述赦》第十六。先王御世，兼秉威德。賞有建侯，罰有刑渥。賞重禁嚴，臣乃敬職。將修太平，必始此法。故《叙三式》第十七。民爲國基，穀爲民命。日力不暇，穀何由盛。公卿師尹，卒勞百姓。輕奪民時，誠可憤諍。故《叙愛日》第十八。觀吏所治，鬬訟居多。原禍所起，詐欺所爲。將絕其末，必塞其原。民無欺紿，世乃平安。故《叙斷訟》第十九。五帝三王，復劣有情。雖欲超皇，當先致平。必世後仁，仲尼之經。遭衰姦牧，得不用刑。故《叙衰制》第二十。聖王憂勤，選練將帥。授以鈇鉞，假以權貴。誠多蔽暗，不識變勢。賞罰不明，安得不敗。故《叙勸將》第二十一。蠻夷猾夏，古今所患。堯舜憂民，皐陶除叛。宣王中興，南仲征邊。今民日死，如何弗蕃。故《叙捄邊》第二十二。凡民之情，與君殊戾。不能遠慮，督取一制。苟挾私議，以爲國計。宜尋其言，以詰所謂。故《叙邊議》第二十三。邊既遠問，太守擅權。臺閣不察，信其姦言。令外郡縣，毆民內遷。今又兵荒，慮必生心。故《叙實邊》第二十四。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蓍龜卜筮，以定嫌疑。俗工淺源，莫盡其才。自非大賢，何足信哉。故《叙卜列》第二十五。《易》有史巫，《詩》有工祝。聖人先成，民後致力。兆黎勸樂，神乃授福。孔子不祈，以明在德。故《叙巫列》第二十六。五行八卦，陰陽所生，稟氣薄厚，以著其形。天題厥象，人實奉成。弗修其行，福祿不臻。故《叙相列》第二十七。《詩》稱吉夢，《書》傳亦多。觀察行事，占驗不虛。福從善來，禍由德痡。吉凶之應，與行相須。故《叙夢列》第二十八。論難橫發，令道不通。後進疑惑，不知所從。自昔《孟子》，而有遺云。予豈好辯，將以明眞。故《叙釋難》第二十九。朋友之際，義存六紀。攝以威儀，講習王道。善其久要，貴賤不改。今民遷久，莫之能奉。故《叙交際》第三十。君有美稱，臣有令名。二人同心，所願乃成。寶權神術，勾示下情。治勢一定，終莫能傾。故《叙明忠》第三十一。人天情通，氣感相和。善惡相徵，異端變化。聖人運之，若御舟車。作民精神，莫能含嘉。故《叙本訓》第三十二。明王統治，莫大身化。道德爲本，仁義爲佐。思心順政，責民務廣。四海治焉，何有消長。故《叙德化》第三十三。上觀太古，五行之運。咨之《詩》、《書》，考之前訓。氣終度盡，後代復運。雖未必正，可依傳問。故《叙五德志》第三十四。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類族辯物。古有斯姓，博見同缺十三字。故《叙志氏姓》第三十五。

李方泰《重刊潛夫論序》

余自蚤歲受讀《昌黎文集》，即識後漢三賢名，迨讀范史，始得詳其里居世次，及其著述文章，而潛夫先生者，又吾鄰邑臨涇人，其景慕尤甚焉。

臨涇在今鎭原縣，縣治之北百數十步，有潛夫山，山上有亭曰思潛亭，山後有墓曰潛夫墓。余以躬養之暇，蓋嘗至其地，登其亭，訪其事，悠然想見其爲人，未嘗不流連志之。

夫先生一布衣耳，而又丁漢室之衰，非有豐功偉烈，足以耀當時而垂後世也。而度遼一迎，榮流當代，昌黎一贊，名炳儒林，夫豈無所修爲，而令人愛慕一至此歟？

甲戌夏，原人將刻其全論若干篇，祈序於余。余職列詞館，凡有關國家政治之大，人物風俗之美者，分宜修明而表章之，矧以斯論之鐫，一事而三善備焉，敢以謭陋，而自諉不能歟？

我皇上崇儒重道，微顯闡幽，使千百年久晦遺書，燦然復明於世，則文治之洽也。宰是邑者，能以勸農課士之暇，首舉其鄉之先達者以爲多士法，則邑令之明也。邑士人能不吝其所有，急所先務，使先賢著作不至消蝕殆盡，則儒風之盛也。嗟呼！覩斯刻者，其必不以余三善之言爲少謬矣。又寧至

望古遥集，疑范史五篇爲未備，昌黎一贊爲虛文也哉！

周泰元《重刊潛夫論序》《易》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然觀樂行憂危，則知龍德而隱，必其器識百倍於流俗，雖終其身不求聞達，而本立德以立言，自可與立功者並垂於不朽。

潛夫王先生，安定臨涇人也。其本傳載於《後漢書》，其論三十餘篇，僅傳其五，而其全編則見《漢魏叢書》。余向讀其論，見其剴切詳明，無所不備，未嘗不掩卷太息，而想見夫潛之所以爲潛也。

壬申冬，余筮仕鎮原，閱邑乘，知鎮原即古之臨涇，署之北爲潛夫山，山之原有潛夫墓，余以時陟其山，拜其墓，見其祠宇就傾，略爲補葺。竊以先生之學，其在漢也，詎不足以博富貴？乃遯世無悶，遺佚長終，古人所以深嘆於寂寞也。

歲甲戌，諸生出其全編，謀授梓人，余閱之，知其爲叢書本也。其中陰陶、帝虎，所在過多，余孤陋寡聞，與文學劉君孟祥，各以所知，訂其一二，其餘，仍舊編，付之剞劂，凡三閱月而工竣。諸生快讀其書，其亦有聞風興起，好學立志者乎！

王紹蘭《潛夫論箋序》《潛夫論》三十五篇，行世本譌奪錯簡，棼如散絲。《范史》所載僅五篇，又經蔚宗刪改。《元和姓纂》、《太平御覽》、《路史》諸書每有徵引，淮別滋多。唐、宋以來，久無善本，求是去非，蓋其難也。

昔者吾友汪主事因可，績學超奇，通心而敏，會萃舊刻，網羅佚聞，宏鬯雅言，審定文讀，草創於嘉慶己巳、庚午間。時紹蘭讀禮家居，晨夕化我，耳剽緒言頗詳。辛未服闋，握手河梁，方諄諄以《鹽鐵論》託其校勘，答言繡就是書，續行屬草，鄭重而別，江關閒闊，忽忽者七八年。紹蘭奉職無狀，罷官歸，而因可墓有宿草。鍵戶省愆，故人長往，庭蒿門雀，不復聞空谷足音矣。

一日，陳子東爲告以因可書久成，已爲代謀剞劂，因眎之書而屬之敍。受而讀之，竊悲因可豐於學，嗇於年，又喜其能以書自延其年；東爲愛因可，莫能助其年，而能行其書以延其年，誠可貴也。

它日徧讀之，歎其解謬達恉，傳信闕疑，博訪通人，致精極覈，且能規節信之過而理董之，自稱曰箋，宗鄭申毛之義，意在斯乎！

惟采及芻言，是謂狐裘羔裻。即如《斷訟篇》『誅率』、《公羊》隱五年：『衛師入盛』傳：『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何休注云：『分別之者，責元率。』當時未舉以相告，又如《志氏姓篇》『巢』疑是『裴』，尚有《風俗通》『裴氏，伯益之後』，見《後漢書・桓帝紀》注，亦未引證，則紹蘭之疏略可知。

今索居多暇，溫尋舊文，又得如干條，要皆譏說讕言，無裨百一，九原不作，質正莫由。

紹蘭竊自惟質鈍學荒，罕問揚雄奇字之亭，莫窺蔡邕異書之帳，又無西州漆簡之授，徒諷南閣篆文之遺，深慕禮堂寫定之勤，殊媿任城墨守之陋，是以瑟縮經年，不能下筆。東爲敦迫不已，重其嗜古籍，竺故交，迺略書原委，附錄鄙說於後，勉副盛心焉。

汪繼培《潛夫論箋自序》王符《潛夫論》行於今者，有明程榮本、何鏜本。何本出於程，不爲異同。別有舊本，與《白虎通德論》、《風俗通義》合刻。《風俗通義》卷首題云『大德新刊』，三書出於同時，蓋元刻也。

元刻文字視程本爲勝，《邊議》、《巫列》、《相列》、《夢列》、《釋難》諸篇，簡編脫亂，不如程本，其《務本》、《遏利》、《愼微》、《交際》、《明忠》、《本訓》、《德化》、《志氏姓》諸篇，各本脫亂並同。以意屬讀，得其端緒，因復是正文字，疏通事辭，依采經書，爲之箋注。

謹案王氏精習經術，而達於當世之務。其言用人行政諸大端，皆按切時勢，令今可行，不爲卓絕詭激之論。其學折中孔子，而復涉獵於申、商刑名，韓子雜說，未爲醇儒。然符以邊隅一縫掖，閔俗陵替，發憤增歎，未能涉大庭與論議，以感動人主，又不得典司治民，以效其能，獨蓄大道，托之空言，斯賈生所爲太息，次公以之略觀者已。

是本以元刻爲據，其以別本及他書所引改補者，曰『舊作某，據某本某書改』，『舊脫某，據某本某書補』。其以己意改補者，止曰『舊作某』，『舊脫某』。采獲衆說，各稱名以別之。

著　録

《隋書・經籍志》《潛夫論》十卷，後漢處士王符撰。

《舊唐書・經籍志》《潛夫論》十卷，王符撰。

《宋史・藝文志》王符《潛夫論》十卷。

《潛夫論》十卷，漢王符撰。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後漢書》本傳稱，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途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得失。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今本凡三十五篇，合《叙錄》爲三十六篇。蓋猶舊本。卷首《讚學》一篇，論勵志勤修之旨。其中《五德志篇》，述帝王之世次，《志氏姓篇》，考譜牒之源流，以及《卜列》、《正列》、《相列》、《夢列》四篇，亦皆雜論方技，不盡指陳時政。范曄所云，舉其著書大旨爾。符生卒年月不可考。本傳之末，載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里，符往謁見事，規解官歸里，據本傳在延熹五年。則符之著書在桓帝時，故所說多切漢末弊政。惟桓帝時皇甫規段熲張奐諸人，屢與羌戰，而其《救邊議》二篇，乃以避寇爲憾。殆以安帝永初五年，嘗徙安定北地郡。順帝永建四年始還舊治。至永和六年又內徙。符安定人，故就其一鄉言之耶。然其謂失涼州則三輔爲邊，三輔內入則弘農爲邊，弘農內入則洛陽爲邊。推此以相況，雖盡東海猶有邊，則灼然名論，足爲輕棄邊地之炯鑒也。范曄錄其《忠貴》、《浮侈》、《實貢》、《愛日》、《述赦》五篇入本傳，而字句與今本多不同。晁公武《讀書志》謂曄有所損益，理或然歟。曄以符與王充、仲長統同傳，韓愈因作《後漢三賢贊》。今以三家之書相較，符書洞悉政體似昌言，而明切過之。辨別是非似《論衡》，而醇正過之。前史列之儒家，斯爲不愧。惟《賢難篇》中稱鄧通吮癰爲忠於文帝，又稱其欲昭景帝之孝反以結怨，則紕繆最甚。是其發憤著書立言矯激之過，亦不必曲爲之諱矣。

荀悅《申鑒》

著　録

《隋書・經籍志》《申鑒》五卷，荀悅撰。

《舊唐書・經籍志》《申鑒》五卷，荀悅撰。

《申鑒》五卷，漢荀悅撰。悅字仲豫，潁川潁陰人。淑之孫，爽之兄子也。獻帝時，官祕書監侍中。《後漢書》本傳稱悅侍講禁中，見政移曹氏，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辨，通見政體。既成奏上，帝覽而善之。其書見於《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者，皆五卷，卷各一篇。一曰《政體》，二曰《時事》，皆制治大要，及時所當行之務，三曰《俗嫌》，皆破禨祥讖緯之說，四曰《襍言上》，五曰《襍言下》，則皆泛論義理，頗似揚雄《法言》。《後漢書》取其《政體篇》『爲政之方』一章，《時事篇》『正尚主之制復內外注記』二章，載入傳中。又稱悅別有《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今並不傳。惟《漢紀》及此書尚行於世。《漢紀》文約事詳，足稱良史，而此書剖析事理，尤爲深切著明。蓋由其原本儒術，故所言皆極醇正，於治道深有裨益焉。明正德中，吳縣黃省曾復爲之註，凡萬四千餘言。引據博洽，多得悅旨。其於《後漢書》所引間有同異者，亦並列其文於句下，以便考訂。然如《政體》篇『眞實而已』句，今本《後漢書》實作『不肅而治』句，今本《後漢書》『治』作『成』，而省曾均未之及，則亦不免於偶疎也。

徐幹《中論》

綜　述

佚名《中論序》 予以荀卿子孟軻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繼明聖人之業，皆以姓名自書，猶至於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世樂賢者寡，同時之人不早記錄，豈況徐子《中論》之書不以姓名爲目乎。恐歷久遠名或不傳，故不量其才，喟然感嘆。先目其德，以發其姓名，述其雅好不刊之行，屬之篇首以爲之序。其辭曰，世有雅達君子者，姓徐名幹字偉長，北海劇人也。其先業以清亮臧否爲家，世濟其美，不隕其德。至君之身十世矣。君含元休清明之氣，持造化英哲之性。放口而言，則樂誦九德之文。通耳而

識，則教不再告。未志乎學，蓋已誦文數十萬言矣。年十四始讀五經，發憤忘食，下帷專思，以夜繼日。父恐其得疾，常禁止之。故能未至弱冠，學五經悉載於口。博覽傳記，言則成章，操翰成文矣。此時靈帝之末年也。國典隳廢，冠族子弟結黨權門，交援求名，競相尚爵號。君病俗迷，昏遂閉戶自守，不與之羣，以六籍娛心而已。君子之達也，學無常師。有一業勝己者，便從學焉。必盡其所知而後釋之。有一言之美不令過耳，必心識之。志在總衆言之長，統道德之微。恥一物之不知，愧一藝之不克。故日夜亹亹，昃不暇食，夕不解衣。晝則研精經緯，夜則歷觀列宿。考混元於未形，補聖德之空缺。誕長慮於無窮，旌微言之將墜。何暇讙小學治浮名與俗士相彌縫哉。故浮淺寡識之人，適解驅使榮利，豈知大道之根。然其餘以疏略爲太簡，曾無憂樂。徒以爲習書之儒不足爲上。欣之者衆，辨之者寡，故令君州閭之稱不早彰。徹然秉正獨立，志有所存。俗之毀譽，有如浮雲。若有覺而還反者，則以道進之，忘其前之謗己也。其犯而不校，下學而上達，皆此之類也。於時董卓作亂，幼主西遷。奸雄滿野，天下無主。聖人之道息，邪僞之事興。營利之士得譽，守貞之賢不彰。故令君譽聞不振於華夏，玉帛安車不至於門。考其德行文藝，實帝王之佐也。道之不行，豈不惜哉。君避地海表，自歸舊都。州郡牧守禮命踧踖連武欲致之，君以爲縱橫之世，乃先聖之所厄困也，豈況吾徒哉。有譏孟軻不度其量，擬聖行道傳食諸侯。深美顏淵、荀卿之行，故絕迹山谷，幽居研幾，用思深妙，以發疾疢，潛伏延年。會上公撥亂，正路始闢，遂力疾應命，從戍征行。歷載五六，疾稍沈篤，不堪王事。潛身窮巷，頤志保眞，淡泊無爲，惟存正道。環堵之牆以庇妻子，並日而食不以爲戚。養浩然之氣，習羨門之術。時人或有聞其如此而往觀之，或有頗識其眞而從之者。君無不容而見之，厲以聲色，度其情志，倡其言論。知可以道長者，則微而誘之。令益者不自覺而大化陰行，其所匡濟亦已多矣。君之交也，則不以其短，各取其長而善之。取故少顯盡己之交，亦無孜孜和愛之好。統聖人中和之業，蹈賢哲守度之行。淵默難測，誠寶偉之器也。君之性常欲損世之有餘，益俗之不足。見辭人美麗之文並時而作，曾無闡弘大義，敷散道教。上求聖人之中，下救流俗之昏者，故廢詩、賦、頌、銘贊之文，著《中論》之書二十篇。其所甄紀邁君昔志，蓋百之一也。文義未究，年四十八，建安二十三年春二月，遭厲疾，大命殞頹，豈不痛哉。余數侍坐，觀君之言，常怖篤意自勉，而心自薄也。何則，自顧才志不如之遠已耳。然宗之仰之，以爲師表。自君之亡，有子貢山梁之行。故追述其事，麤舉其顯露易知之數。沈冥幽微深奧廣遠者，遺之精通君子，將自賛明之也。

曾鞏《中論序》 臣始見館閣及世所有徐幹《中論》二十篇，以爲盡於此。及觀《貞觀政要》，怪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而今書此篇闕。因考之《魏志》，見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於是知館閣及世所有幹《中論》二十篇者，非全書也。幹字偉長，北海人。生於漢魏之間。魏文帝稱幹懷文抱質，恬淡寡慾，有箕山之志。而先賢行狀，亦稱幹篤行體道，不耽世榮。魏太祖特旌命之，辭疾不就。後以爲上艾長，又以疾不行。蓋漢承周衰，及秦滅學之餘。百氏雜家與聖人之道並傳，學者罕能獨觀於道德之要，而不牽於俗儒之說。至於治心養性，去就語默之際，能不悖於理者固希矣。況至於魏之濁世哉。幹獨能考六藝，推仲尼、孟軻之旨述而論之。求其辭，時若有小失者。要其歸，不合於道者少矣。其所得於內者，又能信而充之。逡巡濁世，有去就顯晦之大節。臣始讀其書，察其意而賢之。因其書以求其爲人，又知其行之可賢也。惜其有補於世，而識之者少。蓋迹其言行之所至。而以世俗之好惡觀之，彼惡足以知其意哉。顧臣之力，豈足以重其書，使學者尊而信之。因校其脫繆，而序其大略。蓋所以致臣之意云。

著録

《隋書・經籍志》 徐氏《中論》六卷，魏太子文學徐幹撰，梁目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徐氏《中論》六卷，徐幹撰。

《宋史・藝文志》 徐幹《中論》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中論》二卷，漢徐幹撰。幹字偉長，北海劇人。建安中爲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事蹟附見《魏志・王粲傳》。故相沿稱爲魏人。然幹歿後三四年，魏乃受禪。不得遽以帝統予魏。陳壽作史，託始曹操，稱爲太祖。遂併其僚屬均入《魏志》，非其實也。是書隋、唐《志》皆作六卷。《隋志》又注云，梁目一卷。《崇文總目》亦作六卷。而晁公

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並作二卷，與今本合。則宋人所併矣。書凡二十篇，大都闡發義理，原本經訓，而歸之於聖賢之道。故前史皆列之儒家。曾鞏校書序云，『始見館閣《中論》二十篇，及觀《貞觀政要》，太宗稱嘗見幹《中論・復三年喪篇》』，今書獨闕。又考之《魏志》，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乃知館閣本非全書。而晁公武又稱李獻民所見別本，實有《復三年制役》二篇。李獻民者，李淑之字。嘗撰《邯鄲書目》者也。是其書在宋仁宗時尚未盡殘闕，鞏特據館閣不全本著之於錄。相沿既久，所謂別本者不可復見，於是二篇遂佚不存。又書前有《原序》一篇，不題名字。陳振孫以爲幹同時人所作。今驗其文，頗類漢人體格，似振孫所言爲不誣。惟《魏志》稱幹卒於建安二十二年，而序乃作於二十三年二月，與史頗異。傳寫必有一訛。今亦莫考其孰是矣。

崔寔《政論》

見《人物總部・漢代部・東漢末年儒者分部・崔寔》。

仲長統《昌言》

見《人物總部・漢代部・東漢末年儒者分部・仲長統》。

《孔叢子》

綜　述

宋咸《進孔叢子表》 臣咸言。准中書札子。以臣注《孔叢子》，奉聖旨附遞投進者。集孔氏之遺書，方成傳釋。辱漢家之大詔，廣示甄收。退省妄庸，實深震悸。臣咸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竊以仲尼以還，子思而後，聖嗣不絕，賢才挺生。皆道被於門人，悉教施於侯氏。古今制度，曲盡於討論。禮樂綱衡，並歸於矩矱。成書雖在，歷年滋深。蓋著非一時，故語類三豕。臣咸伏念，上卷蓋闕里之事業，中篇乃聖人之子孫。儻絕筆而未明，則後代而何覩。因以吏隙，輒然管窺。取諸史以究尋，用羣經而參驗。既指歸而斯得，復刪定以無繁。爲注之文，廣析其理。然小臣之學古，當眞主之好儒。有所述傳，豈宜隱去。遂剡其奏，用文於天。豈謂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惟極宜慈，未嘗自聖。雖微言而必采，在介善以無遺。遽降玉音，下從人欲。臣是敢虔効編摩之制，仰塵黻纊之明。雖姓異卯金，素非於廣學。倘恩垂乙夜，特賜於詳觀。詔近侍以刊修，許善工而摹鏤。參汲冢之蠹簡，大行於時。庶鄹人之緒言，不墜於地。則非獨孤生之有遇，抑亦素教之增輝。永期大忠，仰酧鴻造。臣無任干天冒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注《孔叢子》七卷，謹寫成五冊，附遞投進以聞。伏候勅旨。

又《注孔叢子序》 《孔叢子》者，乃孔子八世孫鮒，字子魚。仕陳勝爲博士。以言不見用，託目疾而退。論集先君仲尼子思子上子高子順之言及己之事，凡二十一篇，爲六卷。名之曰《孔叢子》，蓋言有善而叢聚之也。至漢孝武朝，太常孔臧又以其所爲賦與書，謂之連叢上下篇，爲一卷，附之於末。然士大夫號藏書者，所得本皆豕亥魚魯，不堪其讀。臣凡百購求以損益補竄，近始完集。然有語或淺固，弗極於道。疑後人增益，乃悉誅去。義例繁猥，隨亦刪定。因念彼《鬼谷》、《尉繚》、《庚桑》、《靈眞》浮夸汪洋之說，尚且命氏於世。矧是書所載皆先聖之言，三代之術，六藝之要在焉，非諸子之流也，又可泯而不稱耶。故敢具所以然，注而示諸學者云。

著　録

《隋書・經籍志》 《孔叢》七卷，陳勝博士孔鮒撰。

《舊唐書・經籍志》 《孔叢子》七卷，孔鮒撰。

《宋史・藝文志》《孔叢子》七卷，漢孔鮒撰，朱熹曰，僞書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孔叢子》三卷，舊本題曰孔鮒撰。所載仲尼而下，子上子高子順之言行凡二十一篇。又以孔臧所著賦與書上下二篇附綴於末，別名曰《連叢》。鮒字子魚，孔子八世孫，仕陳涉爲博士。臧高祖功臣，孔聚之子，嗣爵蓼侯。武帝時官太常。其書《文獻通考》作七卷，今本三卷，不知何人所併。晁公武《讀書志》云，《漢志》無《孔叢子》，儒家有《孔臧》十篇，襍家有《孔甲盤盂書》二十六篇。其《獨治篇》，鮒或稱孔甲。意者，《孔叢子》即《孔甲盤盂》，《連叢》即孔臧書。案《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謂孔甲，黃帝之史，或云夏后孔甲，似皆非。則《孔叢》非《盤盂》，又志於儒家。《孔臧》十篇外，詩賦家別出《孔臧賦》二十篇。今《連叢》有賦，則亦非儒家之孔臧。公武未免附會。《朱子語類》謂《孔叢子》文氣軟弱，不似西漢文字，蓋其後人集先世遺文而成之者。陳振孫《書錄解題》亦謂，按《孔光傳》，孔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爲陳涉博士，死陳下。則固不得爲漢人。而其書記鮒之沒，則又安得以爲鮒撰。其說當矣。《隋書・經籍志》，《論語》家有《孔叢》七卷，註曰：陳勝博士孔鮒撰。其序錄稱《孔叢家語》，並孔氏所傳仲尼之旨，則其書出於唐以前。然《家語》出王肅依托，《隋志》既悞以爲眞，則所云《孔叢》出孔氏所傳者，亦未爲確證。朱子所疑，蓋非無見。即如《舜典》禋於六宗何謂也，子曰所宗者六皆潔祀之也。埋少牢於泰昭所以祭時也，祖迎於坎壇所以祭寒暑也，主於郊宮所以祭日也，夜明所以祭月也，幽禜所以祭星也，雩禜所以祭水旱也，禋於六宗此之謂也。其說與僞孔傳、僞《家語》並同，是亦晚出之明證也。其中第十一篇即世所傳《小爾雅》，注疏家往往引之。然皆在晉宋以後。惟《公羊傳疏》所引賈逵之說，謂俗儒以六兩爲銙，正出此書。然謂之俗儒，則非《漢〔書〕・藝文志》之《小爾雅》矣。又《水經注》引《孔叢子》曰，夫子墓塋方一里，在魯城北六里泗水上。諸孔邱封五十餘所，人名昭穆不可復識。有碑銘三所，獸碣具存云云。今本無此文，似非完帙。然其文與全書不類，且不似孔氏子孫語。或酈道元誤記，抑或傳寫有訛，以他書誤題《孔叢》歟。

文集分部

揚雄《揚子雲集》

綜　述

鄭樸《揚子雲集序》　嗚呼，自莽大夫之言信，而子雲罪案不可解矣。邇者解以泰和胡正甫，闡以秣陵焦弱侯。投閣之悲，美新之詬，一經湔祓，便成名儒，此余彙集意也。客有獻疑者曰，請徵之班固與顏之推。固《典引》云，揚雄美新，典而無實。之推《文章篇》云，劇秦美新，妄投於閣。二子去雄未遠，寧俟宋乎。余曰，固也。夫正甫之證子雲也，以其仕與歿之年，年且相左，他可知耳。而更例以宰我子貢，則論人於史者之衡也。其有浮焉。千里一士，有如比肩。《春秋》傳信，法亦傳疑。居子雲於疑，而存秦漢以來一有行之文人抗節之儒者，客過信邪，過疑耶。子雲嘗恥雕蟲矣，故去而爲法玄，爲訓纂。學士大夫軼所稱雕蟲而上之凡幾唾其疑與信半之事，而靦然遜其不必置疑之文。夷考其行，或將忍劇漢歟，又奚但劇也。故子雲之可傳，不必以美新投閣掩也。而矧其詆焉者乎。此余彙集意也。若其擬論擬易之非僭也，擬者不僭，僭者不擬。猶列眉然，不具論，論其世如此。

又　揚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人。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不知伯僑周何別也。揚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揚侯。揚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揚氏遡江上，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讎復遡江上處峭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塘，有宅

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他揚於蜀。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譚。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靜亡爲，少嗜欲，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產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又是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常法從，在屬車間豹尾中。故雄聊盛言車騎之衆，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又言屏玉女，卻虙妃，以微戒齊肅之事。賦成奏之，天子異焉。其三月將祭后土，上乃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遊介山。回安邑，顧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迹殷周之虛眇，然以思唐虞之風。雄以爲臨川羨魚，不如歸而結網。還上《河東賦》以勸。十二月羽獵，雄從作《校獵賦》以風。明年，上將大誇胡人以多禽獸。秋命右扶風發民入南山，西自褒斜，東至弘農，南敺漢中，張羅罔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獲狐兔麋鹿，載以檻車，輸長楊射熊館。以罔爲周阹，縱禽獸其中，令胡人手搏之，自取其獲，上親臨觀焉。是時農民不得收斂。雄從至射熊館，還上《長楊賦》，聊因筆墨成文章，故藉翰林以爲主人，子墨爲客卿以風。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凌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据，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爲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擬之以三篾，開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爲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衝》、《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玄文多，故不著。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客有難玄太深，衆人之不好也。雄解之，號曰《解難》。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抵詆訾聖人，即爲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惑衆。使溺於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歷楚漢，訖麟趾，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爲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

焦竑《焦氏筆乘・揚子雲集始末辯》

子雲古以比孟荀，自宋人始訾議之，介甫子固皆有辯。然其劇秦美新之作，未有以解也。近泰和胡正甫辯證甚悉，吠聲者當無所置喙矣。正甫之言曰，往予閱揚雄仕莽投閣劇秦美新，而綱目書莽大夫。怪雄以彼其才而媚莽，心竊鄙之。後見程叔子取其美厥靈根之語，愕曰，雄乃有是語乎。又韓退之邵堯夫司馬君實諸君子，咸稱引其說，往往怵予心。己乃取法言讀之，其紬六經，翊孔顏，義甚深。又嘗高餓顯，下祿隱，雖不韙屈原，而屢斥公孫弘之容。且曰如詘道信身，雖天下不可爲也。予則嘆曰，世之論雄，其然，豈其然乎。終無以決於心。最後讀《雄傳》，稱雄有大度，自守泊如。仕成帝、哀、平間，未言仕莽。獨其贊謂雄仕莽，作符命投閣，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予考雄至京見成帝，年四十餘矣。自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有二歲。以五十二合四十餘，已近百年，則與所謂年七十一者，又相牴牾矣。又考雄至京，大司馬王音奇其文，而音薨永始初年，則雄來必在永始之前無疑。然則謂雄爲延於莽年者，妄也。其云媚莽，妄可知矣。蓋予懷此久矣。今年春，按部鄆縣。而雄，鄆人也。讀其邑志，得於鄉人簡公紹芳，辯證尤悉。簡引桓譚《新語》曰，雄作《甘泉賦》一首，夢腸出，收而內之，明日遂卒。而祠甘泉在永始四年，雄卒永始四年，去莽篡尚遠，而劇秦美新或出於谷子雲。以予校之，莽自平帝元始間，始號安漢公。今法言稱漢公，且云漢興二百一十載，爰自高帝至平帝末，蓋其數矣。而謂雄卒永始，亦未必然。計雄之終，或在平帝末，則其年正七十餘矣。因雄歷成、哀、平，故稱三世不徙官。若復仕莽，詎止三世哉。繇是知雄

決無仕莽投閣美新之事，而簡公謂班孟堅早世，曹大家輩傳失其實，豈不然哉。當平帝末，莽已有都四海代漢室之形矣，而雄猶稱漢道如日中天。力不能回莽，而假《法言》以諷切之，雄之意至矣。雄其媚莽者乎、諒乎叔子之言曰，閣百尺未必能投。曰，然則史不足信乎。曰，太史公記子貢、宰我，一以爲游說，一以爲叛亂。是亦足信乎。而孔子主癰疽，百里奚自鬻身，在當時之言比比也，何獨雄哉。予悲守道君子蒙誣逮千載，故因簡公之言而畢其說。

著録

《隋書・經籍志》 漢太中大夫《揚雄集》五卷。

《舊唐書・經籍志》 《揚雄集》五卷。

《宋史・藝文志》 《揚雄集》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揚子雲集》六卷，漢揚雄撰。《雄集》，《漢・藝文志》、《隋・經籍志》、《唐・藝文志》皆著録五卷，其本久佚。宋譚愈始取《漢書》及《古文苑》所載四十餘篇，仍輯爲五卷，已非舊本。明萬曆中，遂州鄭樸又取所撰《太玄》、《法言》、《方言》三書及類書所引《蜀王本紀》琴清英諸條，與諸文賦合編之，釐爲六卷。而以逸篇之目附卷末，即此本也。雄所撰諸箴，《古文苑》及《中興書目》皆二十四篇，惟晁公武《讀書志》稱二十八篇，多《司空》、《尚書》、《博士》、《太常》四篇。是集復益以太官令太史令，爲三十篇。考《後漢書・班固傳》注引雄《尚書箴》，《太平御覽》引雄《太官令》、《太史令》二箴，則樸之所增未爲無據。然考《漢書・胡廣傳》，稱雄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則漢世止二十八篇。劉勰《文心雕龍》稱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則又亡其三，不應其後復出。且《古文苑》載《司空》等四箴，明注崔子玉瑗之名，則《藝文類聚》諸書或屬誤引，未可遽定爲雄作也。是書之首又冠以雄《始末辨》一篇，乃《焦竑筆乘》之文。謂《漢書》載雄仕莽，作符命投閣，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考雄至京見成帝，年四十餘。自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有二歲。以五十二合四十餘，已近百年，則與年七十一者又相牴牾。又考雄至京，大司馬王音奇其文，而音薨於永始初年，則雄來必在永始之前。謂雄爲延於莽年者妄也云云，近人多祖其說，爲雄訟枉。案《文選》任昉所作《王文憲公集序》家牒字下，李善注引劉歆《七略》曰，考子雲家牒，以甘露元年生。《漢書》成帝紀載，行幸甘泉，行幸長楊宮，並在元延元年己酉，上距宣帝甘露元年戊辰，正四十二年，與四十餘歲之數合。其後元延凡五年，綏和凡二年，哀帝建平凡四年，元壽凡二年，平帝元始凡五年，孺子嬰凡三年，王莽始建國凡五年，積至莽天鳳五年，正得七十一年，與七十一卒之數亦合。其爲仕莽十年毫無疑義。竑不考祠甘泉、獵長楊之歲，而以成帝即位之建始元年起算，悖謬殊甚。惟王音卒歲，實與雄傳不合。然音字爲根字之誤，宋祁固已言之。其文載今本《漢書》注中，竑豈未之見歟。

蔡邕《蔡中郎集》

綜　述

歐静《蔡中郎集》原序 《漢・蔡中郎傳》，邕博學辭章，爲《靈紀十意》及雜文凡百四篇傳於世。傳所載者，《釋誨》，《幽冀刺史闕疏》，《陳政要七事》，《金商門答灾異疏》，《被收時表》，及世傳《獨斷》，《女訓》，《文選》陳太丘等碑文，《初學記・短人賦》，纔十數篇而已。按《唐書・藝文志》，洎吳氏《西齋書目》，並云《邕集》十五卷。今之所傳，纔十卷六十四篇。其中可疑者，宗廟頌贊，述武皇風，昊天眷祐我魏之句，蓋以宗廟指魏也。又魏武帝祠橋太尉文，稱丞相冀州牧，魏王操。又《姜伯淮碑》，稱建安二年卒。《劉鎮南碑》，建安十三年薨，太和二年葬。按《邕傳》，董卓被誅，邕爲王允所害，時年六十一。據邕《金商門答灾異》、《被收表》云，臣今年四十八，靈帝光和元年也。董卓被誅，獻帝初平三年也。光和元年戊子，至初平三年壬申，邕正六

十一矣。又初平至四年改興平，二年改建安，至五年正月薨。操薨三月改延康，十月禪於魏王丕，即初平四年，是爲二十六年。太和二年，乃魏明帝之二年，至是又八年。計邕死已三十六年矣。按初平誅卓之歲，操始爲東郡太守，破黃巾於壽張。至建安十三年，操自爲丞相。二十一年，操自進爲魏王。始有魏宗廟。而操不得先稱魏王武帝及武皇也。其姜伯淮、劉鎮南薨葬，先後年代差遠，邕安得紀述耶。《集》既缺五卷，今所傳者，蓋後人好事者雜以他人之文，非本編也。建安黃初文體多相類，復不逮廣披衆集，固不可知其誰之作也。因參證事跡，識於帙末。

著録

《隋書・經籍志》 後漢左中郎將《蔡邕集》十二卷，梁有二十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蔡邕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蔡邕集》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蔡中郎集》六卷，漢蔡邕撰。《隋志》載後漢左中郎將《蔡邕集》十二卷，註曰梁有二十卷，錄一卷。則其集至隋已非完本。《舊唐志》乃仍作二十卷，當有官書佚脫，而民間傳本未亡，故復出也。《宋志》著錄僅十卷，則又經散亡，非其舊本矣。此本爲雍正中陳留所刊，文與詩共得九十四首。證以張溥《百三家集》刊本，多寡增損互有出入。卷首歐靜序論，姜伯淮、劉鎮南碑，斷非邕作。以年月考之，其說良是。張本刪去劉碑，不爲無見。然以伯淮爲邕前輩，宜有邕文，遂改建安二年爲熹平二年，則近於武斷矣。張本又載薦董卓表，而陳留本無之。其事范書不載，或疑爲後人贋作。然劉克莊《後村詩話》已排詆此表，與揚雄劇秦美新同稱。則宋本寔有此文，不自張本始載。後漢諸史，自袁、范二家以外，尚有謝承、薛瑩、張璠、華嶠、謝沈、袁崧、司馬彪諸家，今皆散佚，亦難以史所未載，斷其事之必無。或新本刊於陳留，以桑梓之情欲爲隱諱，故削之以滅其迹歟。

孔融《孔北海集》

著録

《隋書・經籍志》 後漢少府《孔融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孔融集》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孔北海集》一卷，漢孔融撰。案魏文帝《典論・論文》，稱孔氏卓卓，信含異氣。筆墨之性，殆不可勝。《後漢書》融本傳亦曰，魏文帝深好融文詞。歎曰，揚班儔也。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輒賞以金帛。所著詩、頌、碑文、論、議、六言、策、表、檄、教、令、書記，凡二十五篇。《隋書・經籍志》載漢少府《孔融集》九卷。注曰，梁十卷，錄一卷。則較本傳所記已多增益。新、舊《唐書》皆作十卷，蓋猶梁時之舊本。《宋史》始不著錄。則其集當佚於宋時。此本蓋明人所掇拾。凡表一篇，疏一篇，上書三篇，奏事二篇，議一篇，對一篇，教一篇，書十六篇，碑銘一篇，論四篇，詩共四十五篇。其《聖人優劣論》，蓋一文而偶存兩條。編次者遂析爲兩篇，其實四十四篇也。張溥《百三家集》亦載是編，較此本少。《再告高密令教》，《告高密縣僚屬教》二篇，大抵捃摭史傳類書，多斷簡殘章，首尾不具。非惟非隋唐之舊，即蘇軾《孔北海贊序》，稱讀其所作《楊氏四公贊》，而今本無之。則宋人所及見者，今亦已不具矣。然人既國器，文亦鴻寶。雖缺佚之，餘彌可珍也。其六言詩之名，見於本傳。今所傳三章，詞多凡近。又皆盛稱曹操功德。斷以融之生平，可信其義不出此。即使舊本有之，亦必黃初間購求遺文之時，贋託融作，以重曹操，未可定爲眞本也。流傳既久，姑仍舊本錄之，而附糾其僞於此集中。詩文多有箋釋，本事者不知何人。所作疏奏之類，皆附綴篇末。書教之類，則夾注篇題之下。體例自相違異。今悉夾注篇題之下，俾從畫一焉。

讖緯分部

《河圖》、《洛書》

綜　述

《尚書・顧命》（孫星衍今古文注疏） 大玉、夷玉、**注**『大玉、夷玉』一作『顓頊』。天球、**注**馬融曰：『夷玉，東夷之美玉。』球，玉磬。』鄭康成曰：『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河圖、**注**鄭康成曰：『河圖，圖出於河，帝王聖者之所受。』一有『雒書』二字。在東序。**注**『序』一作『杼』。【疏】『大玉』，鄭注見《書》疏。云『大玉，華山之球』者，《禹貢》『雍州貢球琳琅玕』，不云出於華山。《釋地》云：『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不云出玉。鄭說未詳也。『夷玉、天球』，馬注見《釋文》。云『夷玉，東夷之美玉』者，說與鄭同。云『球，玉磬』者，《說文》：『球，玉聲也。』或作『璆』。聲字疑當爲『磬』。《皋陶謨》云『鳴球』也。鄭注見《書》疏。云『東北之珣玗琪』者，《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鄭言『東北』者，《周禮・職方氏》云：『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是可以云『東北』也。《說文》云：『珣，醫無閭之珣玗琪，《周書》所謂夷玉也。』是許、鄭、馬同義。云『天球，雍州所貢之玉，色如天』者，蓋卽蒼璧，亦未詳。云『皆璞，未見琢治』者，《老子》云：『樸散則爲器。』王注云：『樸者，眞也。』案：樸字俗从玉，《爾雅》釋文云：『璞字又作「樸」。』云『故不以禮器名之』者，上文言璧，言琬、琰，此無器名，故知未琢治也。云『河圖，圖出於河，帝王聖者之所受』者，《漢書・五行志》云：『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鄭不以河圖爲八卦，云『帝王聖者之所受』者，《禮運》疏引《中候・握河紀》云：『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綠色。』《廣博物志》十四引《尸子》曰：『禹理鴻水，觀於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於淵中。』是不獨伏羲受之也。江氏聲說以《墨子・非攻篇》云：『天命文王伐殷有國，泰顚來賓，河出綠圖。』《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旦攝政七年，與成王觀於河，沈璧。禮畢，榮光出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周公援筆寫之。』則周家世授河圖，宜爲祕寶也。班固《典引》云：『御東序之祕寶，以流其占。』蔡邕注曰：『東序，牆也。《尚書》曰：「顓頊《河圖》、《雒書》，在東序。」流，演也。《河圖》、《雒書》，皆存亡之事，尙覽之以演禍福之驗也。』案：蔡氏所引，蓋今文《尚書》也。『序』作『杼』者，《文選》王儉《褚淵碑文》餐東野之祕寶』，李善注云：『《雒書・零准聽》曰：「天球、河圖在東杼。」天球，寶器也。《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典引》曰：「御東序之祕寶。」然「野」當爲「杼」，古序字也。』案：《尚書大傳》『天子賁庸，諸侯疏杼』，注云：『杼亦牆也。』是今文《尚書》『序』作『杼』，假借字也。是『大玉、夷玉』一作『顓頊』，『河圖』一作『河圖、雒書』，蔡邕今文也。

《論語・子罕》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周易・繫辭傳》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河圖》（黃奭輯） 元氣無形，洶洶蒙蒙，偃者爲地，伏者爲天。

地有九州，以苞萬類。

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

河水九曲，長者入於渤河。

東方蒼帝，神名靈威，精爲青龍。南方赤帝，神名赤熛怒，精爲朱鳥。中央黃帝，神名含樞紐，其精爲麒麟。西方白帝，神名白招矩，精爲白虎。北方黑帝，神名叶光紀，精爲玄武。

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出此水中也。

黃帝云，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卽帝以授余於河之都。天老曰，天其授帝圖乎，試齋以往視之。黃帝乃齋河洛之間，求象見者至於翠嬀泉。大盧魚折溜而至，乃問天老子，見中河折溜者乎，見之與。天老跪而受之。魚汎白圖，蘭葉朱文，以授黃帝。舒視之，名曰錄圖。

黃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

黃龍負鱗甲，成字以授黃帝。帝令侍臣寫之

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臨河，觀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黃玉爲柙，白玉爲檢，黃金爲繩，紫芝爲泥。章曰，天皇符璽

黃龍從雒水出詣虞舜，鱗甲成字。舜命寫之，寫竟去

天與禹，洛出《書》，謂神龜負文，列背而出。禹既治水功大，天帝以寶文大字賜禹，佩渡北海弱水之難。

漢高祖觀流水，見一黃釜，驚却反，化爲一翁，責言曰，劉秀，何不受《河圖》。

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書出文，天以與命，地以授瑞，接河合際，居中護羣，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摘亡吊存，故聖人觀河洛也。

圖出代，九天開明，受用嗣興，十代以光。

坎水孔穴，通故聰，善則景雲至，龜龍被文，皆水氣爲祥也。

凡天下有九區，別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

趙王政以白璧沉河，有黑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

黃河出崑崙，東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蒲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桓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九千里，入於渤海。

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爲天門，東南爲地戶

天有九道，地有九州。

崑崙山出鐵券。背圜象天，體方象地。龍虎之文象星辰。

天毒國最大，暑熱，夏草木皆乾死。民惡熱，善沒水，以避日入時暑。常入寒泉之下。

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人，未有宅室，未有水火之和。於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足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八節，以文應瑞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

黃帝修德立義，天下大治。乃召天老而問焉。余夢見兩龍，挺白圖，即帝以授余於河之都。覺昧素喜，不知其理，敢問於子。天老曰，河出龍圖，雒出龜書，紀帝錄，列聖人所紀姓號，與謀治平，然後鳳皇處之。今鳳皇以下三百六十日矣。古之圖紀，天其授帝圖乎。黃帝乃祓齋七日，衣冠黃冕，駕黃龍之乘，載交龍之旗，天老五聖，皆從以遊河洛之間，求所夢見者之處弗得。至於翠嬀之淵，大鱸魚泝流而至。乃問天老曰，子見夫中河泝流者乎。曰，見之。顧問五聖，皆曰莫見。乃辭左右，獨與天老跪而迎之。五色畢具，天老以授黃帝。帝舒視之，名曰錄圖。

天授元始，建帝號，黃龍負圖，鱗甲成字，從河中出，付黃帝。令侍臣寫，以示天下。

黃帝遊於洛，見鯉魚長三丈，青身無鱗，赤文成字。

堯時與羣臣賢智，到翠嬀之川，大龜負圖，來投堯。堯勅臣下，寫取告瑞應。寫畢歸還水中。

舜以太尉即位，與三公臨河，觀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以黃玉爲柙，白玉爲檢，黃金爲繩，(黃)(紫)芝爲泥。章曰，黃帝符璽。

黃龍從雒水出，詣舜前，鱗甲成字。舜令寫之，寫竟去。錄圖曰，潭潭嗚嗚，棼棼雉雉，萬物盡化。

倉頡爲帝，南巡守，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帝。文捉二十八字，景刻於陽虛之石。李斯止識八字，曰上天垂命，皇辟迭王。今已不可尋矣。地恒動不止，譬如人在大舟上，閉牖而坐，舟行不覺也。

天大霧三日，黃帝遊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天乃大雨七日七夜，魚流而得《河圖》。

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黃帝問天老及力牧成容曰，於公何如。天老曰，聞之圖，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皇去之。今鳳皇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鳴音中夷則，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大有嚴教以賜帝，帝勿犯也。乃召史卜之，龜燋。史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之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面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燋也。

《雒書》(黃奭輯) 人皇出於提地之國，兄弟別長九州，己居中州，以制八輔。靈龜玄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方法地。能見存亡，明於吉凶。王者無偏黨，尊耆老則出。

太極具理氣之原，兩儀交媾，而生四象。陰陽位別，而定天地。其氣清者，乃上浮爲天，其質濁者，乃下凝爲地。

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書出文。天以與命，地以授瑞。接河合際，居中護羣。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摘亡吊存。故聖人觀河洛也。

正月上日，舜受終，鳳皇儀，黃龍感，朱草生，蓂莢孳，西王母授益地圖。

湯臂四肘，在亳能修其德。東至於洛，觀帝堯之壇，沈璧退立。黃魚雙踴，黑烏隨魚，止於壇，化爲黑玉。又有黑龜，並赤文成字。言夏桀無道，湯當代之。

有鳳皇銜書，游文王之都。書文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離，百神吹去，五星聚房，昭理四海。

靈龜者玄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方象地。能見存亡，明於吉凶。王者不偏黨，尊耆老則出。

蓍者五色，耀文感北斗之氣而生。王者明道理識善惡則生。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寶器也。河圖，紀帝王終始存亡之期。

元氣無形，泌泌隆隆。偃則爲地，伏者爲天。

赤三德，昌九世，念修符，合帝際，勉刻封。

《隋書・經籍志》《河圖》二十卷。梁《河圖洛書》二十四卷，目錄一卷，亡。

《河圖龍文》一卷。

《易緯》八卷。鄭玄注。梁有九卷。

《尚書緯》三卷。鄭玄注。梁六卷。

《尚書中候》五卷。鄭玄注。梁有八卷，今殘缺。

《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梁十卷。

《禮緯》三卷。鄭玄注，亡。

《禮記默房》二卷。宋均注。梁有三卷，鄭玄注，亡。

《樂緯》三卷。宋均注。梁有《樂五鳥圖》一卷，亡。

《春秋災異》十五卷。郗萌撰。梁有《春秋緯》三十卷，宋均注；《春秋內事》四卷，《春秋包命》二卷，《春秋祕事》十一卷，《書、易、詩、孝經、春秋、河洛緯祕要》一卷，《五帝鉤命決圖》一卷，亡。

《孝經勾命決》六卷。宋均注。

《孝經援神契》七卷。宋均注。

《孝經內事》一卷。梁有《孝經雜緯》十卷，宋均注；《孝經元命包》一卷，《孝經古祕援神》二卷，《孝經古祕圖》二卷，《孝經左右握》二卷，《孝經左右契圖》一卷，《孝經雌雄圖》三卷，《孝經異本雌雄圖》二卷，《孝經分野圖》一卷，《孝經內事圖》二卷，《孝經內事星宿講堂七十二弟子圖》一卷，又《口授圖》一卷；又《論語讖》八卷，宋均注；《孔老讖》十二卷，《老子河洛讖》一卷，《尹公讖》四卷，《劉向讖》一卷，《雜讖書》二十九卷，《堯戒舜、禹》一卷，《孔子王明鏡》一卷，《郭文金雄記》一卷，《王子年歌》一卷，《嵩高道士歌》一卷。亡。

右十三部，合九十二卷。通計亡書，合三十二部，共二百三十二卷。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然則聖人之受命也，必因積德累業，豐功厚利，誠著天地，澤被生人，萬物之所歸往，神明之所福饗，則有天命之應。蓋龜龍銜負，出於河、洛，以紀易代之徵，其理幽昧，究極神道。先王恐其惑人，祕而不傳。說者又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並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氾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讖》等書。漢代有郗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錄。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已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煬帝卽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今錄其見存，列於六經之下，以備異說。

劉牧《易數鈎隱圖遺論九事・太皥氏授龍馬負圖》

朱熹《原本周易本義》《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河圖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洛書

趙撝謙《六書本義》又，天地自然之圖，慮戲時龍馬負而出於滎河，八卦所由以畫者也。《易》曰，河出圖，聖人則之。《書》曰，河圖在東序是也。此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秘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今得之陳伯敷氏，嘗熟玩之，有太極函陰陽，陰陽函八卦自然之妙，實萬世文字之本原，造化之樞紐也。嗚呼，神哉。

又《六書本義圖考》

天地自然河圖

楊時喬《周易全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

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馬首爲前，馬尾爲後。首曰上，亦曰南。後曰下，亦曰北。左東右西。此圖本象，畫圖者如之，或以北爲上，南爲下，其左東右西同觀，天圓北高南下是也。具明卦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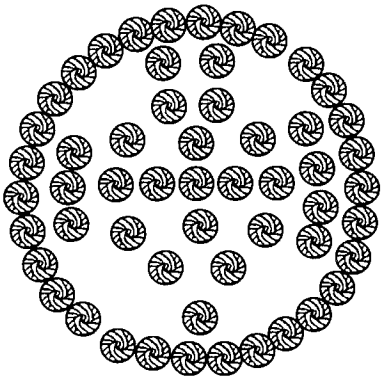

河圖

洛書

《禮記・明堂篇》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註曰，法龜文也。

龜首爲前，尾爲後。前卽南，卽上，後卽北，卽下。一《河圖》同。

龜文前後上下皆四合，一與九在上下，三與七在東西。二與四在左右，上肩六與八在左右，下肩皆四層，爲四合。此之謂畫本四。數亦起四也。一九純奇，故曰太陽，四六純偶，故曰太陰。三七奇，亦曰少陽。二八偶，亦曰少陰。

朱謀㙔《周易象通・衍河圖說》 按，《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而《說卦》又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是皆明夫河圖之生八卦也。物必有所極，而後形氣有所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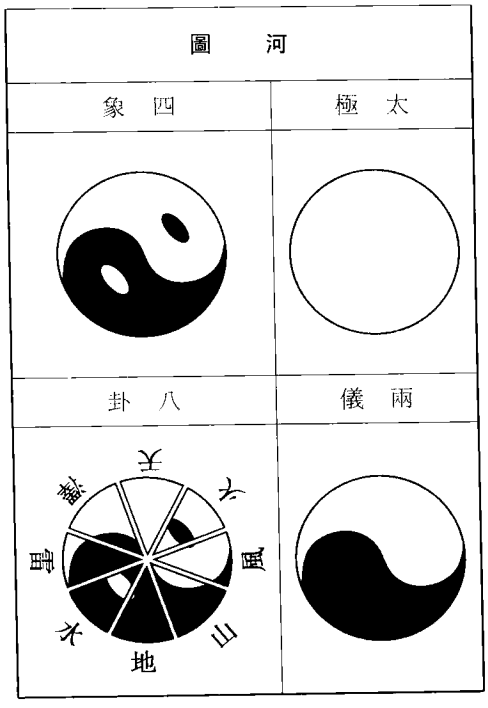

故兩儀之外，有太極者存焉。太極既立，造化有基，於是清陽上升而爲天，濁陰下凝而爲地，兩儀漸以位焉。太陽之中不能無少陰也，太陰之中不能無少陽也，推明太少，於是四象具焉。是四象者，《河圖》之所以成文，伏羲之所以畫卦，鬼神變化之妙蘊乎此矣。蓋當伏羲之時，龍馬交於河而產駒焉，背負此文，圖之以爲休徵，因其顧諟之久，遂列而爲八卦。純陽在上而爲☰，純陰在下而爲☷，此天地之定位也。少陽加乎重陰之上而爲☳，少陰加乎重陽之上而爲☱，此山澤之通氣也。少陽伏於重陰之下而爲☵，少陰伏於重陽之下而爲☲，此雷風之相薄也。重陰之中函乎少陽而爲☶，重陽之中函乎少陰而爲☴，此水火之不相射也。故乾上坤下，離火南而坎水北，震雷發乎東，巽風歛乎西，艮位西北，本太行也，兌位東南，歸大海也。必三畫而成卦者，觀坎、離而立象者也。是皆天成自然，不容一毫私智矯揉於其間。唯生知聖人者，審而明之。三代以來，厥圖世藏祕府以爲寶。學者莫得而窺，逮宋徽宗考古搜奇，始出示於中外，傳寫迄今，寢失其舊。以故學《易》者，舍《河圖》而造太極，昧四象而贅五行，遂加無極於太極之先，設四畫五畫之

卦於三畫之後。至謂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位置顚冥，方物舛繆，八象且猶弗審，又何萬象之能辨乎。天啓皇明，乾坤再闢，文敎烜赫，萬里同風，大《易》至是而始彰，《河圖》久晦而復顯。埠不揆，檮昧積思研精偶窺一斑，因作《象通》八卷，遂揭斯圖，著明其說。由是而求六十四卦以至四千九十六變，殆其庶乎。

紀事

《穆天子傳》（郭璞註） 飲天子蹋音涓。山之上。天子北征，乃絶漳水。絶猶截也。漳水今在鄴縣。庚辰，至於□。觴天子於盤石之上。觴者，所以進酒，因云觴耳。天子乃奏廣樂。《史記》云，趙簡子疾，不知人，七日而寤。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廣樂義見此。載立不舍。言在車上立，不下也。至於鈃山之下。即鈃山。今在常山石邑縣。鈃音邢。癸未，雨雪，天子獵於鈃山之西阿。阿，山陂也。於是得絶鈃山之隊。隊謂谷中險阻道也。音遂。北循虖沱之陽。虖沱河今在鴈門鹵城縣陽水北。沱音橐駝之駝。乙酉，天子北升於□，天子北征於犬戎。《國語》曰，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不從，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不至。紀年又曰，取其五王以東。犬戎□胡觴天子於當水之陽。天子乃樂□賜七萃之士戰。萃，集也，聚也。亦猶傳，有輿大夫皆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也。庚寅，北風，雨雪，詩曰，北風其涼，雨雪其霧。天子以寒之故，命王屬休。令王之徒屬休息也。甲午，天子西征，乃絶隃之關隥。隥，陂也。疑北謂北陵，西　隃，西　己亥。隃，鴈門山也，音俞。己亥，至於焉居禺知之平。疑皆國名。辛丑，天子西征，至於鄘人。鄘，國名。音巨肯切。河宗之子（則）孫（鄘）栢絜。伯爵，絜名。古伯字多從木。且逆天子於智之□。先豹皮十，良馬二六。古者爲禮，皆有以先之。《傳》曰，先進乘韋。天子使井利受之。井利，穆王之嬖臣。癸酉，天子舍於漆澤，一宿爲舍。乃西釣於河，以觀□智之□。甲辰，天子獵於滲澤，於是得白狐玄狢焉，以祭於河宗。以將有事於河，奇此獲，故用之。漢武帝郊祀，得一角白鹿，以爲祥瑞，亦將燎祭之類。丙午，天子飲於河水之阿。阿，水崖也。天子屬六師之人於鄘邦之南，滲澤之上。屬，猶會也。戊寅，天子西征，鶩行，至於陽紆之山。鶩猶馳也。紆音嘔。河伯無夷之所都居，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冰夷。是惟河宗氏。河，四瀆之宗主。河者目以爲氏。河宗栢夭逆天子燕然之山。伯夭，字也。勞用束帛加璧。勞，郊勞也。五兩爲一束。兩，今之二丈。先白□天子使際父受之。際父，際公謀父，作祈招之詩者。癸丑，天子大朝於燕□之山，河水之阿，蓋朝會，郡官告將禮河也。乃命井利梁固，梁門大夫。聿將六師。聿猶曰也。天子命吉日戊午，《詩》曰，吉日庚午。天子大服冕禕。冕，冠。禕，衣，蓋王后之上服。今帝服之，所未詳。禕音暉。帔帶，帔，韠也。天子赤。帔音弗。搢笏，笏長三尺，杼上椎，一名珽，亦謂之大圭。搢猶帶也。笏音忽。夾佩，左右兩佩。奉璧南面立於寒下，寒下，未詳。曾祝佐之。曾，重也。《傳》曰，曾臣偃。官人陳牲全五□具。牛羊之品曰生，體完曰全牲。或曰全色，純也。傳曰牲全肥腯。天子授河宗璧，河伯夭受璧，西向沉璧於河。河位載崑崙。再拜稽首。稽首，首至地也。祝沉牛馬豕羊。河宗□命於皇天子，加皇者，尊上之。河伯號之，呼穆王。帝曰穆滿，以名應諜也。言謚，蓋後記事者之辭。女當永致用嘗事。語穆王當長幹理世事也哉。南向再拜，穆王拜。河宗又號之，帝曰穆滿，示女春山之瑤。《山海經》，春字作鐘，音同耳。言此山多珍寶奇怪。詔女昆命□舍四平泉七十。疑皆說昆崙山上事物。乃至於崑崙之丘，以觀春山之瑤。皆河伯與穆王詞語。賜語晦，月終爲晦。言賜女受終福。天子受命，南向再拜。受河伯命。己未，天子大朝於黃之山，將禮河而去。乃披圖視典，用觀天子之瑤器。省河所視禮圖。曰天子之瑤，曰河圖辭也。玉果，石似美玉，所謂女果者也。璿珠，璿，玉類也，音旋。燭銀，銀有精光如燭。黃金之膏。金膏亦猶玉膏，皆其精汋也。【略】曰栢夭皆致河典。典，禮也。自此以上事物，皆河圖數載河伯以爲禮。禮穆王也。

《逸周書・小開武解》（孔晁註） 五行，一黑，位水，二赤，位火，三蒼，位木，四白，位金，五黃，位土。

又《逸周書・職方解》 職方掌天下之圖，辨其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

《管子・小匡》 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

《墨子・非攻下》 赤鳥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

泰顛來賓，河出綠圖，地出乘黃。武王踐功，夢見三神，曰，予既沈漬殷紂於酒德矣，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武王乃攻狂夫，反商作周。天賜武王黃鳥之旗。

《尸子》（汪繼培輯） 禹理水，觀於河，見白面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於淵中。

《鶡冠子・度萬》（陸佃解） 鳳凰者，鶉火之禽，陽之精也。騏驎者，玄枵之獸，陰之精也。萬民者，德之精也。德能致之，其精畢至。龐子曰，致之奈何。鶡冠子曰，天地陰陽，取稽於身，故布五正，以司五明。十變九道，稽從身始。五音六律，稽從身出。五五二十五，以理天下。六六三十六，以爲歲式。氣由神生，道由神成。唯聖人能正其音，調其聲，故其德上反太清，下及泰寧，中及萬靈。膏露降，白丹發，醴泉出，朱草生，衆祥具。傳曰，王者統和陰陽，休氣充塞，符瑞並臻，應德而至。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德至草木，則朱草生，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凰翔，鸞鳥舞，騏驎臻，白虎到，白雉降，白鹿見，白烏下。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異丹，阜出蓮莆，山出器車，澤出神鼎。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涌，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德至八方，則祥風至，嘉氣行，鍾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震貢。故萬口云，帝制神化，景星光潤。文則寢天下之兵，武則天下之兵莫能當。遠乎近，顯乎隱，大乎小，衆乎少，莫不從微始。故得之所成，不可勝形。失之所敗，不可勝名。從是往者，子弗能勝問，吾亦弗勝言。凡問之要，欲近知而遠見，以一度萬也。

《呂氏春秋・觀表》 非獨相馬然也，人亦有徵，事與國皆有徵。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有自云也。綠圖幡薄，從此生矣。

《禮記・禮運》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皇騏驎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也。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淮南子・俶真訓》 古者至德之世，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修其道。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潤澤，洛出丹書，河出綠圖。

又《淮南子・本經訓》 太清之始也，和順以寂漠。質眞而素樸，閑靜而不躁，推而無故。在內而合乎道，出外而調於義。發動而成於文，行快而便於物。其言略而循理，其行倪而順情。其心愉而不僞，其事素而不飾。是以不擇時日，不占卦兆。不謀所始，不議所終。安則止，激則行。通體於天地，同精於陰陽。一和於四時，明照於日月。與造化者相雌雄。是以天覆以德，地載以樂。四時不失其叙，風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揚光，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當此之時，玄玄至碭而運照。鳳麟至，蓍龜兆，甘露下，竹實滿，流黃出而朱草生。

《史記・孔子世家》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

揚雄《太玄經・太玄數》 三八爲木，爲東方，爲春，日甲乙，辰寅卯，聲角，色青。

二七爲火，爲南方，爲夏，日丙丁，辰巳午，聲徵，色赤。

四九爲金，爲西方，爲秋，日庚辛，辰申酉，聲商，色白。

一六爲水，爲北方，爲冬，日壬癸，辰子亥，聲羽，色黑。

五五爲土，爲中央，爲四維，日戊己，辰戌丑未，聲宮，色黃。

又《太玄經・玄圖》 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

《春秋緯》（黃奭輯） 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者偁王，符瑞應，天下歸往。

北極星其一明大者，太乙之光。

王者常置圖籙坐旁，以自立。

天子執圖，諸侯得之，大權成。

天命之見候期門，靈龜穴庭，元龍御雲。

伏犧大目，是謂舒光。作象八卦，以應天樞。

黃帝受圖有五始。

倉帝史皇氏，名頡姓侯岡。龍顏侈哆，四目靈光。實有睿德，生而能書。及受河圖錄字，於是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指掌而創文字。天爲雨粟，鬼爲夜哭，龍乃潛藏。

鳳皇銜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

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

堯遊河渚，赤龍負圖以出。圖赤如綈狀。龍沒圖在。

鳳皇銜丹書遊於文王之都。西伯既得丹書，於是偁王改正朔，誅崇侯虎。

唐帝遊河渚，赤龍負圖已出，圖赤色如錦狀。赤玉爲柙，白玉爲檢，黃珠爲泥，元玉爲鑑。章曰，天皇大帝，合神置署。天上帝孫伊堯，龍潤滑圖在唐典。右尉舜等百二十臣發視之，臧之大麓。

靈龜生水，玄武主北方。

東方歲星木，發榮應其候。

中宮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爲太一之先，含元氣以斗布常。

蒼帝春受制，其名靈威仰。赤帝夏受制，其名赤熛怒。黃帝受制王四季，其名含樞紐。白帝秋受制，其名白招拒。黑帝冬受制，其名汁光紀。

東宮蒼帝，其精爲龍。南宮赤帝，其精爲朱鳥。西宮白帝，其精白虎。北宮黑帝，其精玄武。

伏羲氏作易名官。

東壁主文章圖書之庫府，昴爲天耳。

東方木精曰歲星，歲進一舍。南方火精曰熒惑，熒熒然惑無定所也。西方金精曰太白，已正月甲寅與熒惑晨見東方。北方水精曰辰星，歲周天之列宿。中央土精曰鎮星，一名地候，歲進十二度百二十分，二十五歲而周列宿。

黃帝與大司馬容光觀，鳳皇銜圖置黃帝前。

黃帝得龍圖，中有璽章。文曰，天皇符璽。

黃龍負圖，出置帝前。鳥文。

赤龍負圖以出河，見堯與太尉舜等百二十人集。發藏大麓。

黃龍從雒水出諧虞舜，鱗甲成字。舜令寫之。寫竟去。

黃龍五采，負圖出置舜前。覺入水而前去。圖以黃玉爲匣，如櫝，長三尺，廣八寸，厚一寸，四合而連，有戶。白玉檢，黃金繩，紫芝爲泥封兩端。章曰，天黃帝符璽五帝。廣袤各三寸，深四分。鳥文。舜與大司空禹，臨侯望博三十人，集發圖，玄色而綈，長三十三尺，廣九寸。中有七十二帝地形之制，天文官位度之差。

皇帝立五始，制以天道。至道不遠，三五而反。

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成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

黃帝遊玄扈洛水，與大司馬容光，左右輔周昌等百二十人臨觀，鳳皇銜圖置帝前。帝再拜受圖。

堯母慶都，有名於世。蓋大帝之女，生於斗維之野。常在三河之東南。大雷電，有血流潤大石之中，生慶都。長大形象天帝。季二十，寄伊長孺家，無夫出觀三河之首，常有若神隨之者。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赤受天運。下有圖人，衣赤光，面八采，鬚髮長七尺二寸，兌上豐下，足履翼宿。署曰赤帝，起成天寶。卽慶都之翼之野，奄然陰風雨，赤龍與慶都合婚，有娠，龍消不見。而乳。既乳，視堯如圖表。及堯有知，慶都以圖予堯。

堯坐中舟，與太尉舜臨觀。鳳皇負圖。授堯圖，以赤玉爲匣，長三尺，廣八寸，厚三寸。章曰，天赤帝符璽五字。

赤龍負圖以出河，見堯與太尉舜等百二十臣集。發藏之大麓。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

冬至十一月，陽之氣也。陽立於五，極於九。五九四十五日一變。風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坤爲涼風，兌爲閶闔風，乾爲不周風，坎爲廣莫風。

黃帝將起，有黃雀赤頭，立日旁。帝占曰，黃者土精，赤者火熒，雀者賞明。余當立大功乎。

黃帝坐於扈閣，鳳凰銜書至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焉。

河以通乾出天苞，雒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

《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

帝軒受圖雒受曆。

《河圖》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後堯壇於河，受龍圖，作握河紀。逮虞舜夏商，咸以受焉。

文王受丹書，呂望佐昌發。

伏犧氏以木德王，天下之人未有宅室，未有水火之和。於是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定天地之位，分陰陽之數，推列三光，建分八節，以

文應瑞，凡二十四，消息禍福，以制吉凶。

《易緯》（黃奭輯） 卦者掛也。掛萬物，視而見之，故三畫已下爲地，四畫已上爲天。物感以動，類相應也。陽氣從下生。動於地之下，則應於天之下。動於地之中，則應於天之中。動於地之上，則應於天之上。故初以四，二以五，三以上，此謂之應。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

帝王之始起，河洛龍馬，皆察其首。蛇亦然。其首黑者人正，其首白者地正，其首赤者天正。

孔子曰，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清三日。青四日，青變爲赤，赤變爲黑，黑變爲黃，各各三日。水安井，天乃清明，圖乃見。見必南向，仰天言。

孔子曰，帝德之應洛水，先溫九日，後五日變爲五色，玄黃天地之靜，書見矣。負圖出午，聖人。

蛇見水中，用日也。

夜不可見，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圖書蛇皆然也。

《洛書・靈準聽》曰，氣五，機七，八合，提九，爻結。八九七十二，《錄圖》起。

初世者戲也。姬通紀，《河圖》龍出，《洛書》龜予。演亦八者，七九也。

庖氏先文《乾鑿度》【略】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而後有河圖八文，而後有《希夷名》，而後有《含文嘉》。

聖人畫卦，制度則象，取物配形，合天地之宜。索三女三男，六十四象，以上下分之，陽三陰四。

易起無，從無入有，有理若形，形及於變而象，象而後數。易名有四，義本日月相銜。

天本一而立，一爲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性。天三地八，天七地二，天五地十，天九地四。運五行，先水次木，生火，次土及金。木仁，火禮，土信，水智，金義。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感，其與侯房精謀。

八卦以推七九之微，錄圖准命，略爲世題萌表試，故十二月十二日，政八風，二十四氣。其相應之驗，猶影響之應人動作言語也。

圖未發，微倖謀，朦氣錯，風箕千里驚動。

建世度者戲，重瞳之新定錄圖。

河龍圖雒龜書，聖人受道眞圖者也。

圖不限世，錄可却期，在主所由。

命機之運，由孔出。天心表際，悉如河、洛命紀，通終命苞。孔子演曰，天有亡徵九，聖人起有八符。運之以斗，稅之以昴，五七布舒。河出錄圖，雒授變書。

錄圖世讖，《易》嘗喪責，帝逢臣。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

聖人受命，瑞應之至，聖人殺龍。聖人興起，《河圖》出之者。

《詩緯》（黃奭輯） 聖人受命必順斗，張握命圖授漢寶。

《禮緯》（黃奭輯） 明堂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褒有行。上員象天，下方象地。八窗象八風，四闥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座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氣，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也。

天子祫禘，巡狩有度，改功責實，內外之制，各得其宜，四方之事無蓄滯，上下交通，則山澤出靈龜寶石，麒麟至苑囿，六畜繁多，天苑有德星應。

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像之，乃作八卦。

黃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黃龍至，鳳皇來儀。

王者得禮之制者，澤谷中有朱鳥白玉赤蛇赤龍出焉。

制禮作樂，改損祭器，有鬼神之助，則龜負圖。

古者以五靈配五方：龍木也，鳳火也，麟土也，白虎金也，神龜水也。其五行之序，則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五者修其母，則致其子。水官修，龍至，木官修，鳳至，火官修，麟至，土官修，白虎至，金官修，神龜至。故曰，視明禮修，麒麟來遊，思睿信立，白虎馴擾，言從文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恭體仁，鳳凰在桐。

君乘水而王，其政和兮，則江海箸其神像，龜龍被文而見。得皇極之正氣，含黃中之德，能苞萬物。

《尚書緯》（黃奭輯） 建用皇極，五百載，聖紀符。四千五百六十載，

精反初握命，人起，河出圖，聖受思。

卯金出軫，握命孔符，《河圖》予提，期地留，赤用藏，龍吐珠也。

趙王政以白璧沈河，有黑公從河出。謂政曰，祖龍來授天寶開。中有尺二玉牘。

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五府五帝之庙。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元矩。唐虞謂之五府，夏謂世室，殷謂重屋，周謂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

西王母於太荒之國，得益地圖。慕舜德，遠來獻之。

王母之國在西荒。凡得道授書者，皆朝王母於崑崙之闕。

夏桀無道，殺關龍逄，絕滅皇圖，壞亂厤紀，殘賊天下。

河圖子提，期地留赤，用藏龍吐珠。

河龍圖出，洛龜書威。赤文象字，以授軒轅。

三皇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世受籙圖。

孔子曰，五帝出，受籙圖。

禹開龍門，導積石，玄圭出。刻曰，廷喜玉，受德，天賜佩。

湯受金符帝籙，白狼銜鈎，入殷朝。

《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籙代之矩。使帝王受命，用吾道述堯理代。

粤若堯母曰慶都，遊於三河，龍負圖而至。其文要曰，亦受天佑，眉八采，鬢髮長七尺二寸，圓兌上豐下，足履翼宿。既而陰風四合，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其狀如圖，身長十尺。有盛德，封於唐。厥夢作龍而上。厥時高辛氏衰，天下歸之。

帝堯即政七十載，德政清平，比隆伏羲。景星出翼，鳳皇止庭，朱草生郊，嘉禾孳連，甘露潤液，醴泉出山。

神龍負圖出河，虙犧受之，以其文畫八卦。

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專。修壇河雒，仲月辛日昧明，帝立壇，磬折西向，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乃沉璧於河，禮備。至於日稷，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回風搖，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自河而出。堯勵德匪懈，萬民和欣，則色，龜背袤廣九寸，五色，頷下有文，赤文似字。臨壇止，霽吐甲圖而遺。甲似龜背，袤廣九尺，平上五色。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籙紀，興亡之數。帝乃寫其文，藏之東序。

禹觀於濁河，而授綠字。

堯使禹治水，握括命不試，爵授司空。伯禹稽首，讓於益歸。帝曰，何斯若眞，出爾命圖，示乃天。伯禹曰，臣觀河伯面長，人首魚身。出曰，吾河精也。表曰文命治淫水，授臣《河圖》。遺入淵。伯禹拜辭。堯曰，嗟朕無德，欽奉丕圖，賜爾二三子，斯封稷契皋陶，賜姓號。

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齊修壇於河洛之間。擇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遊焉，蓋五星之精也。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五老因飛爲流星，上入昴。

帝堯刻璧，率羣臣東沈於雒。書天子臣放勛德薄，施行不元，退候至於下稷，赤光起，玄龜負書出。背甲赤文成字，止壇。

舜禮壇於河畔，沈璧禮畢，至於下稷，榮光休至，黃龍負卷舒圖，出水壇畔，赤文綠錯。

舜乃設壇於河，如堯所行。至於下稷，容光休至，黃龍負圖，長三十二尺，置於壇畔，赤文綠錯。其文曰，禪於夏后，天下康昌。

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言訖受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於淵。於是以告曰，臣見河伯，面長人首魚身，曰吾河精，授臣《河圖》。治水既畢，天悉玄珪，以告成功。夏道將興，草木暢茂，郊止青龍，祝融之神，降於崇山。乃受舜禪，即天子之位。天乃悉禹《洪範》九疇。洛出龜書五十六字，此謂洛出書者也

堯受《圖》、《書》已，有稷名在錄，言其苗裔當王。

湯東觀於雒，云寡人慎機。湯降三分璧，沈於雒水，退立。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躋於壇。黑鳥以雄，隨魚亦止，化爲黑玉。赤勒曰，玄精天乙受神福命之，予伐桀命克，予商滅夏天下服。

湯沉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

周文王爲西伯，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王再拜稽首，受，最曰，姬昌蒼帝子，亡殷者紂也。

呂尙出遊於雒。戊午有赤人出，授吾簡。丹書曰，命由呂。周大子發渡孟津，中流受文命，待天謀。白魚躍入王舟。王俯取，魚長三尺，赤文有字，題目下名授右。

武王觀於河，沈璧禮畢，且退。至於日昧，榮光並塞，河沉璧，青雲浮洛，赤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吐之而去。

成王觀於洛，沉璧禮畢，王退。有玄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止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視，三公視。其文言周世之事，五百之戒，與秦漢事。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

周公攝命七年，歸政成王，沉璧於河，榮光幕河，青雲浮至，青龍銜甲臨壇，吐圖而去。

維天降紀，秦伯出狩，至於咸陽，天震大雷，有火流下，化爲白雀，銜籙丹書，集於公車。公俯取書。曰，秦伯霸也，訖胡亥，秦家世事。

《論語緯》（黃奭輯） 堯修壇河洛，擇良議沈。率舜等升首山，道河渚，五老遊焉。相謂河圖將來，告帝以期。

庚子之旦，金版尅書出地庭中。曰臣族虐王禽。

仲尼曰，吾聞堯率舜等遊首山，觀河渚。有五老遊河渚。一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二老曰，《河圖》將來，告帝謀。三老曰，《河圖》將來，告帝書。四老曰，《河圖》將來，告帝圖。五老曰，《河圖》將來，告帝符。龍銜玉苞，金泥玉檢，封盛書。五老飛爲流星，上入昴。

堯舜等昇首山，觀河渚。有五老遊於河渚，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流星上入昴。有頃，赤龍負玉苞，舒圖出。堯與舜等共發。曰，帝當樞百則禪虞。堯謂然歎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

聖王御世，河龍負卷舒圖。

《孝經緯》（黃奭輯） 元氣混沌，孝在其中。天子孝，天龍負圖，地龜出書。

赤雀者，王者孝則銜書來。

兒發薪下麟，示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蒙其耳，吐三卷圖。各廣三寸，長八尺。每卷二十四字。

明堂之制，東西九筵。筵長九尺也。明堂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太室。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巳者也。

帝舜祇德，欽象有光，至於稷興，榮光迭至。黃龍負圖，卷舒至水畔，置舜前。舜與大司空禹等三十人集發圖。

王者德至山陵，則景雲出。德至山陵，則山出木根車。德至於山陵，則出黑丹。德至山陵，則澤出神馬。

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湧，河出龍圖，洛出龜書。

德至淵泉，則江出大貝。

德至鳥獸，則鳳皇來。

德至鳥獸，則麒麟臻。

孔子制作《孝經》，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星而磬折。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簪縹筆，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虹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而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子，天下服。

王者德至淵泉，則海出明珠。

天子孝，則大龍負圖也。

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

帝受命，握符出。

帝王起緯合宿，嘉瑞貞祥。

舜即位，巡省中河，錄圖授文。

禹時，星纍纍若貫珠，炳炳如連璧。

《漢書・五行志》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虙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眞。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烏嘑，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逌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逌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逌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叶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

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

《漢書・王莽傳》 是月戊辰，長平館西岸崩，邑涇水不流，毀而北行。遣大司空王邑行視，還奏狀，羣臣上壽，以爲《河圖》所謂『以土塡水』，匈奴滅亡之祥也。乃遣并州牧宋弘、游擊都尉任萌等將兵擊匈奴，至邊止屯。

《後漢書・祭祀志》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維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班於羣神，遂覲東后。從臣太尉憙、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褒成侯，序在東后，蕃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矩，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皆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於泰山，刻石著紀，禪於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予》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雒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鉤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茲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經讖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讓與舜庶，後裔握機。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冢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簒叛，僭號自立。宗廟墮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楊、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荆州，豪傑並兼，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夷作寇，千里無煙，無鷄鳴狗吠之聲。皇天睠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以（中）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則）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職，復於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昃，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聰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圖》、《雒書》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禪於梁陰。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茲一宇，垂於後昆。百寮從臣，郡守師尹，咸蒙祉福，永永無極。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皆不昭晳。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

《白虎通義・五行》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

《尚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水位在北方。

木在東方。

火在南方。

金在西方。

土在中央。

少陽見寅。衰於辰，辰震也。其日甲乙。時爲春。位在東方，其色青。其精青龍。

太陽見於巳。壯盛於午。其日丙丁。時爲夏。位在南方，其色赤。其精爲鳥。

少陰見於申。壯於酉。其日庚辛。時爲秋。其位西方，其色白。其精白虎。

太陰見於亥。壯於子。其日壬癸。時爲冬。其位在北方。其精玄武。

土爲中宮，其日戊己。

土所以王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無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四季，居中央。

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爲時，五行爲節。故木王卽謂之春，金王卽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

又《白虎通義・封禪》 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爲王者承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德至天則斗極明，日月光，甘露降。德至地則嘉禾生，蓂莢起，秬鬯出。太平感，德至文表則景星見，五緯順軌。德至草木，木連理。德至鳥獸則鳳凰翔，鸞鳥舞，騏驎臻，白虎到，狐九尾，白雉降，白鹿見，白烏下。德至山陵則景雲出，芝實茂，陵出異丹，阜出蓮甫，山出器車，澤出神鼎。德至淵泉則黃龍見，醴泉通，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江出大貝，海出明珠。德至八方則祥風至，佳

氣時喜，鐘律調，音度施，四夷化，越裳貢。

王充《論衡・感虛篇》 夫河出圖，洛出書，聖帝明王之瑞應也。圖書文章與倉頡所作字書何以異。天地爲圖書，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指與鬼神合，何非何惡而致雨粟鬼哭之怪。使天地鬼神惡人有書，則其出圖書，非也。天不惡人有書，作書何非而有此怪。

又《論衡・問孔篇》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夫子自傷不王也。已王，致太平，太平則鳳鳥至，河出圖矣。今不得王，故瑞應不至，悲心自傷，故曰吾已矣夫。問曰，鳳鳥，《河圖》，審何據始起。始起之時，鳥圖未至，如據太平，太平之帝，未必常致鳳鳥與《河圖》也。五帝三王，皆致太平。案其瑞應，不皆鳳皇爲必然之瑞。於太平，鳳皇爲未必然之應。孔子，聖人也。思未必然以自傷，終不應矣。或曰，孔子不自傷不得王也，傷時無明王，故己不用也。鳳鳥，《河圖》，明王之瑞也。瑞應不至，時無明王。明王不存，己遂不用矣。

又《論衡・講瑞篇》 夫恒物有種類，瑞物無種適生，故曰德生。龜龍然也。人見神龜靈龍而別之乎。宋元王之時，漁者網，得神龜焉。漁父不知其神也。方今世儒，漁父之類也。以漁父而不知神龜，則亦知夫世人而不知靈龍也。龍或時似蛇，蛇或時似龍。韓子曰，馬之似鹿者千金。良馬似鹿，神龍或時似蛇。如審有類，形色不異。

又《論衡・指瑞篇》 且鳥獸之知，不與人通，何以能知國有道與無道也。人同性類，好惡均等，尚不相知。鳥獸與人異性，何能知之。人不能知鳥獸，鳥獸亦不能知人。兩不能相知，鳥獸爲愚於人，何以反能知之。儒者咸稱鳳皇之德，欲以表明王之治，反令人有不及鳥獸。論事過情，使實不著。且鳳麟豈獨爲聖王至哉。孝宣皇帝之時，鳳皇五至，騏驎一至，神雀，黃龍，甘露，醴泉，莫不畢見。故有五鳳，神雀，甘露，黃龍之紀。使鳳麟審爲聖王見，則孝宣皇帝聖人也。如孝宣帝非聖，則鳳麟爲賢來也。爲賢來，則儒者稱鳳皇騏驎，失其實也。

《春秋》曰，西狩獲死驎。【略】使驎有知，爲聖王來。時無聖王，何爲來乎。思慮深，避害遠，何故爲魯所獲殺乎。夫以時無聖王而驎至，知不爲聖王來也。爲魯所獲殺，知其避害不能遠也。聖獸不能自免於難，聖人亦不能自免於禍。禍難之事，聖者所不能避，而云鳳麟思慮深，避害遠，妄也。

夫鳳麟之來，與白魚赤烏之至，無以異也。【略】鳳皇騏驎大物，太平之象也。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不見太平之象，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

又《論衡・自然篇》 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爲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天道自然，故《圖》、《書》自成。

又《論衡・宣漢篇》 儒者稱五帝三王致天下太平，漢興已來，未有太平。彼謂五帝三王致太平，漢未有太平者，見五帝三王聖人也，聖人之德能致太平。謂漢不太平者，漢無聖帝也。賢者之化，不能太平。又見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方今無鳳鳥《河圖》，瑞頗未至悉具，故謂未太平，此言妄也。夫太平以治定爲效，百姓以安樂爲符。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百姓安者，太平之驗也。【略】且夫太平之瑞，猶聖王之相也。聖王骨法未必同，太平之瑞何爲當等。彼聞堯舜之時，鳳皇景星皆見，《河圖》、《洛書》皆出。以爲後王治天下，當復若等之物，乃爲太平。用心若此，猶謂堯當復比齒，舜當復八眉也。夫帝王聖相，前後不同，則得瑞古今不等。而今王無鳳鳥《河圖》，爲未太平，妄矣。孔子言鳳皇《河圖》者，假前瑞以爲語也，未必謂世當復有鳳皇與《河圖》也。夫帝王之瑞，衆多非一，或以鳳鳥騏驎，或以《河圖》、《洛書》，或以甘露醴泉，或以陰陽和調，或以百姓乂安。今瑞未必同於古，古應未必合於今。

又《論衡・紀妖篇》 問曰，氣無刀筆，何以爲文。曰，魯惠公夫人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掌，曰爲魯夫人。晉唐叔虞文在其手，曰虞。魯成季友文在其手，曰友。三文之書，性自然。老父之書，氣自成也。性自然，氣自成，與夫童謠口自言無以異也。當童之謠也，不知所受，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成，或爲之也。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剖魚得書，云呂尚封齊，及武王得白魚，喉下文曰以予發，蓋不虛矣。因此復原《河圖》、《洛書》，言興衰存亡，帝王際會，審有其文矣。皆妖祥之氣，吉凶之端也。

又《論衡・實知篇》 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亡秦者胡，《河圖》之文也。孔子條暢增益以表神怪，或後人詐記以明效驗。

又《論衡・正說篇》 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

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案《洪範》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歸藏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眞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苟信一文，使夫眞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或時《連山》、《歸藏》，或時《周易》。案《禮》，夏殷周三家相損益之制，較著不同。如以周家在後，論今爲《周易》，則禮宜爲《周禮》。六典不與今禮相應，今禮未必爲周，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

又《論衡・書解篇》 瑞應符命，莫非文者。晉唐叔虞，魯成季友，惠公夫人號曰仲子，生而怪奇，文在其手。張良當賢，出與神會，老父授書，卒封留侯。河神故出圖，洛靈故出書。

張衡《東京賦》 龍圖授羲，龜書畀姒。召伯相宅，卜惟洛食。

魏伯陽《周易參同契》 上察《河圖》文，下序地形流，中稽於人心，參合考三才。

鄭玄《周易注》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

孔安國《尚書傳・洪範》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傳，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叙。

又《尚書傳・顧命》 越玉五重，陳寶。傳，於東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赤刀，大訓，弦璧，琬琰，在西序。傳，寶刀，赤刀削。大訓，《虞書・典謨》。大璧，琬琰之珪爲二重。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傳，三玉爲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

又《論語注・子罕》 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矣。

【略】《河圖》，八卦是也。

《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裴松之注） 漢帝以衆望在魏，乃召羣公卿士，告祠高廟。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册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於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於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遲，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兹昏，羣兇肆逆，宇内顛覆。賴武王神武，拯兹難於四方，惟清區夏，以保綏我宗廟，豈予一人獲乂，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於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靈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師錫朕命，僉曰爾度克協於虞舜，用率我唐典，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君其祗順大禮，饗兹萬國，以肅承天命。』乃爲壇於繁陽。庚午，王升壇卽阼，百官陪位。事訖，降壇，視燎成禮而反。改延康爲黄初，大赦。【注】《獻帝傳》載禪代衆事曰：【略】魏王侍中劉廙、辛毗、劉曄、尚書令桓階、尚書陳矯、陳羣、給事黄門侍郎王毖、董遇等言：『臣伏讀左中郎將李伏上事，考圖緯之言，以效神明之應，稽之古代，未有不然者也。故堯稱曆數在躬，璇璣以明天道；周武未戰而赤烏銜書；漢祖未兆而神母告符；孝宣仄微，字成木葉；光武布衣，名已勒讖。是天之所命以著聖哲，非有言語之聲，芬芳之臭，可得而知也，徒縣象以示人，微物以效意耳。自漢德之衰，漸染數世，桓、靈之末，皇極不建，暨於大亂，二十餘年。天之不泯，誕生明聖，以濟其難，是以符讖先著，以彰至德。殿下踐阼未朞，而靈象變於上，羣瑞應於下，四方不羈之民，歸心向義，唯懼在後，雖典籍所傳，未若今之盛也。臣妾遠近，莫不鳧藻。』王令曰：『犁牛之駮似虎，莠之幼似禾，事有似是而非者，今日是已。覩斯言事，良重吾不德。』於是尚書僕射宣告官寮，咸使聞知。

辛亥，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易傳》曰：「聖人受命而王，黄龍以戊己日見。」七月四日戊寅，黄龍見，此帝王受命之符瑞最著明者也。又曰：「初六，履霜，陰始凝也。」又有積蟲大穴天子之宮，厥咎然，今蝗蟲見，應之也。又曰：「聖人以德親比天下，仁恩洽普，厥應麒麟以戊己日至，厥應聖人受命。」又曰：「聖人清淨行中正，賢人福至民從命，厥應麒麟來。」《春秋漢含孳》曰：「漢以魏，魏以徵。」《春秋玉版讖》曰：「代赤者魏公子。」《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故白馬令李雲上事曰：「許昌氣見於當塗高，當塗高者當昌於許。」當塗高者，魏也；象魏者，兩觀闕是也；

當道而高大者魏。魏當代漢。今魏基昌於許，漢徵絕於許，乃今效見，如李雲之言，許昌相應也。《佐助期》又曰：「漢以蒙孫亡。」說者以蒙孫漢二十四帝，童蒙愚昏，以弱亡。或以雜文爲蒙其孫當失天下，以爲漢帝非正嗣，少時爲董侯，名不正，蒙亂之荒惑，其子孫以弱亡。《孝經中黃讖》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天下歸功，致太平，居八甲；共禮樂，正萬民，嘉樂家和雜。」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讖。《易運期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黃氣受，眞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今際會之期在許，是其大效也。《易運期》又曰：「鬼在山，禾女連，王天下。」臣聞帝王者，五行之精；易姓之符，代興之會，以七百二十年爲一軌。有德者過之，至於八百，無德者不及，至四百載。是以周家八百六十七年，夏家四百數十年，漢行夏正，迄今四百二十六歲。又高祖受命，數雖起乙未，然其兆徵始於獲麟。獲麟以來七百餘年，天之曆數將以盡終。帝王之興，不常一姓。太微中，黃帝坐常明，而赤帝坐常不見，以爲黃家興而赤家衰，凶亡之漸。自是以來四十餘年，又熒惑失色不明十有餘年。建安十年，彗星先除紫微，二十三年，復掃太微。新天子氣見東南以來，二十三年，白虹貫日，月蝕熒惑，比年己亥、壬子、丙午日蝕，皆水滅火之象也。殿下卽位，初踐阼，德配天地，行合神明，恩澤盈溢，廣被四表，格於上下。是以黃龍數見，鳳皇仍翔，麒麟皆臻，白虎效仁，前後獻見於郊甸；甘露醴泉，奇獸神物，衆瑞並出。斯皆帝王受命易姓之符也。昔黃帝受命，風后受《河圖》；舜、禹有天下，鳳皇翔，洛出書；湯之王，白鳥爲符；文王爲西伯，赤鳥銜丹書；武王伐殷，白魚升舟；高祖始起，白蛇爲徵。巨跡瑞應，皆爲聖人興。觀漢前後之大災，今茲之符瑞，察圖讖之期運，揆河洛之所甄，未若今大魏之最美也。夫得歲星者，道始興。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有周之分野也。高祖入秦，五星聚東井，有漢之分野也。今茲歲星在大梁，有魏之分野也。而天之瑞應，並集來臻，四方歸附，襁負而至，兆民欣戴，咸樂嘉慶。《春秋大傳》曰：「周公何以不之魯？蓋以爲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受命而王。」周公反政，《尸子》以爲孔子非之，以爲周公不聖，不爲兆民也。京房作《易傳》曰：「凡爲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伏惟殿下體堯舜之盛明，膺七百之禪代，當湯武之期運，値天命之移受，河洛所表，圖讖所載，昭然明白，天下學士所共見也。臣職在史官，考符察徵，圖讖效見，際會之期，謹以上聞。』王令曰：『昔周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仲尼歎其至德；公旦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終然復子明辟，《書》美其人。吾雖德不及二聖，敢忘高山景行之義哉？若夫唐堯、舜、禹之蹟，皆以聖質茂德處之，故能上和靈祇，下寧萬姓，流稱今日。今吾德至薄也，人至鄙也，遭遇際會，幸承先王餘業，恩未被四海，澤未及天下，雖傾倉竭府以振魏國百姓，猶寒者未盡煖，飢者未盡飽。夙夜憂懼，弗敢遑寧，庶欲保全髮齒，長守今日，以沒於地，以全魏國，下見先王，以塞負荷之責。望狹志局，守此而已；雖屢蒙祥瑞，當之戰惶，五色無主。若芝之言豈所聞乎？心慄手悼，書不成字，辭不宣心。吾閒作詩曰：「喪亂悠悠過紀，白骨縱橫萬里，哀哀下民靡恃，吾將佐時整理，復子明辟致仕。」庶欲守此辭以自終，卒不虛言也。宜宣示遠近，使昭赤心。』於是侍中辛毗、劉曄，散騎常侍傅巽、衛臻，尚書令桓階，尚書陳矯、陳羣，給事中博士騎都尉蘇林、董巴等奏曰：『伏見太史丞許芝上魏國受命之符；令書懇切，允執謙讓，雖舜、禹、湯、文，義無以過。然古先哲王所以受天命而不辭者，誠急遵皇天之意，副兆民之望，弗得已也。且《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又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效之。」以爲天文因人而變，至於河洛之書，著於《洪範》，則殷、周效而用之矣。斯言，誠帝王之明符，天道之大要也。

【略】

癸丑，宣告羣寮。督軍御史中丞司馬懿、侍御史鄭渾、羊祕、鮑勛、武周等言：『令如左。伏讀太史丞許芝上符命事，臣等聞有唐世衰，天命在虞，虞氏世衰，天命在夏；然則天地之靈，曆數之運，去就之符，惟德所在。故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今漢室衰，自安、和、沖、質以來，國統屢絕，桓、靈荒淫，祿去公室，此乃天命去就，非一朝一夕，其所由來久矣。殿下踐阼，至德廣被，格於上下，天人感應，符瑞並臻，考之舊史，未有若今日之盛。

又《三國志・魏書・明帝紀》（裴松之注） 秋七月，洛陽崇華殿災。八月庚午，立皇子芳爲齊王，詢爲秦王。丁巳，行還洛陽宮。命有司復崇華，改名九龍殿。冬十月己酉，中山王衮薨。壬申，太白晝見。十一月丁酉，行幸許昌宮。【注】《魏氏春秋》曰：是歲張掖郡刪丹縣金山玄川溢涌，寶

石負圖，狀象靈龜，廣二丈六尺，長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於川西。有石馬七，其一仙人騎之，其一羈絆，其五有形而不善成。有玉匣關蓋於前，上有玉字，玉玦二，璜一。麒麟在東，鳳鳥在南，白虎在西，犧牛在北，馬自中布列四面，色皆蒼白。其南有五字，曰『上上三天王』；又曰『述大金，大討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馬一匹在中，大(告)(吉)開壽，此馬甲寅述水』。凡『中』字六，『金』字十；又有若八卦及列宿孛彗之象焉。《世語》曰：又有一雞象。《搜神記》曰：初，漢元、成之世，先識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繫五馬，文曰『大討曹』。及魏之初興也，張掖之柳谷，有開石焉，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黃初，文備於太和，周圍七尋，中高一仞，蒼質素章，龍馬、麟鹿、鳳皇、仙人之象，粲然咸著，此一事者，魏、晉代興之符也。至晉泰始三年，張掖太守焦勝上言，以留郡本國圖校今石文，文字多少不同，謹具圖上。按其文有五馬象，其一有人平上幘，執戟而乘之，其一有若馬形而不成，其字有『金』，有『中』，有『大司馬』，有『王』，有『大吉』，有『正』，有『開壽』，其一成行，曰『金當取之』。《漢晉春秋》曰：氐池縣大柳谷口夜激波涌溢，其聲如雷，曉而有蒼石立水中，長一丈六尺，高八尺，白石畫之，爲十三馬，一牛，一鳥，八卦玉玦之象，皆隆起，其文曰『大討曹，適水中，甲寅』。帝惡其『討』也，使鑿去爲『計』，以蒼石窒之，宿昔而白石滿焉。至晉初，其文愈明，馬象皆煥徹如玉焉。

又《三國志・魏書・管寧傳》 時鉅鹿張臻，字子明，潁川胡昭，字孔明，亦養志不仕。臻少游太學，學兼內外，後歸鄉里。袁紹前後辟命，不應，移居上黨。并州牧高幹表除樂平令，不就，徙遁常山，門徒且數百人，遷居任縣。太祖爲丞相，辟，不詣。太和中，詔求隱學之士能消災復異者，郡累上臻，發遣，老病不行。廣平太守盧毓到官三日，綱紀白承前致版謁臻。毓教曰：『張先生所謂上不事天子，下不友諸侯者也。此豈版謁所可光飾哉！』但遣主簿奉書致羊酒之禮。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郡玄川溢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像靈龜，宅於川西，嶷然磐峙，倉質素章，麟鳳龍馬，煥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皇聖帝所未嘗蒙，實有魏之禎命，東序之世寶。』事頒天下。任令于綽連齎以問臻，臻密謂綽曰：『夫神以知來，不追已往，禎祥先見而後廢興從之。漢已久亡，魏已得之，何所追興徵祥乎！此石，當今之變異而將來之禎瑞也。』

郭璞《山海經註・中山經》 又東二十里，曰陽虛之山，多金，臨於玄扈之水。《河圖》曰，倉頡爲帝，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出此水中也。

韓康伯《易傳注》(孔穎達疏)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注，夫有必始於无，故大極生兩儀也。太極者，无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注，卦以象之。八卦定吉凶，注，八卦既立，則吉凶可定。吉凶生大業。注，既定吉凶，則廣大悉備。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注，位所以一，天下之動而濟萬物。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音義王肅云，此章獨言是故者，總衆章之意。大極之太，音泰。注同太極，无也。馬云，北辰也。稱，尺證反。縣音玄。探，吐南反。賾，九家作冊。索，色白反。亹，亡偉反。見，賢遍反。出，如字，又尺遂反，下同。洛，王肅作維。漢家以火德王，故從各佳，又以鄭本作有以。疏正義曰，此第十一章也。前章既明蓍卦有神明之用，聖人則而象之，成其神化，此又明《易》道之大法於天地，則象日月。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也。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爲一，卽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云，道生一。卽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既分，卽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卽《老子》云一生二也。不言天地而言兩儀者，指其物體下與四象相對，故曰兩儀，謂兩體容儀也。兩儀生四象者，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季，又地中之別，故唯云四象也。四象生八卦者，若謂震木，離火，兌金，坎水，各主一時，又巽同震木，乾同兌金，加以坤、艮之土爲八卦也。八卦定吉凶者，八卦既立爻象變而相推，有吉有凶，故八卦定吉凶也。吉凶生大業者，萬事各有吉凶，廣大悉備，故能生，天下大事，業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者，言天地最大也。變通莫大乎四時者，謂四時以變得通，是變中最大也。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者，謂日月中時，徧照天下，无幽不燭，故

云著明莫大乎日月也。崇高莫大乎富貴者，以王者居九五富貴之位，力能齊一天下之動而道濟萬物，是崇高之極，故云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者，謂備天下之物，招致天下所用，建立成就，天下之器以爲天下之利，唯聖人能然，故云莫大乎聖人也。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探謂闚探求，取賾謂幽深難見，卜筮則能闚探幽昧之理，故云探賾也。索謂求索，隱謂隱藏，卜筮能求索隱藏之處，故云索隱也。物在深處能鉤取之，物在遠方能招致之，卜筮能然，故云鉤深致遠也。以此諸事正定天下之吉凶，成就天下之亹亹者，唯卜筮能然，故云莫大乎蓍龜也。案，《釋詁》云，亹，勉也。言天下萬事悉動而好生，皆勉勉營爲此蓍龜，知其好惡得失人，則棄其惡而取其好，背其失而求其得，是成天下之亹亹也。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者，謂天生蓍龜，聖人法則之以爲卜筮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者，行四時生殺，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若璿璣玉衡以齊七政，是聖人象之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如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輔嗣之義，未知何從。《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莊氏云，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爲四象也。今於釋卦之處已破之矣。何氏以爲四象，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一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二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三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四也。今謂此等四事，乃是聖人《易》外別有其功，非專《易》內之物，何得稱《易》有四象，且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然則象之與辭相對之物，辭既爻卦之下辭，則象謂爻卦之象也。則上兩儀生四象，七八九六之謂也，故諸儒有爲七八九六，今則從以爲義。《繫辭》焉，所以告者，《繫辭》於象，卦下所以告其得失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者，謂於《繫辭》之中定其行事，吉凶所以斷其行事得失。《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言人於此《易》之四象所以示，《繫辭》所以告，吉凶所以斷而行之，行則鬼神无不祐助，无所不利，故引《易》之大有上九爻辭以證之。子曰，祐者，助也。者上既引《易》文，下又釋其《易》理，故云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者，人之所助唯在於信，此上九能履踐於信也。

《子華子・大道》 子華子曰，天地之大數，莫過乎五，莫中乎五。五居中宮以制萬品，謂之實也。冲氣之守也，中之所以起也，中之所以止也，龜筮所以靈也，神響之所以豐融也。通乎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是以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沉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從一橫，數之所由成。故曰天地之大數，莫過乎五，莫中乎五，通此則條達而無礙者矣。

《竹書紀年・黃帝軒轅氏》（沈約註） 五十年秋七月庚申，鳳鳥至，帝祭於洛水。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帝問天老力牧容成曰，於公何如。天老曰，臣聞之，國安其主好文，則鳳凰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凰去之。今鳳之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音中夷則，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天有嚴教以賜帝，帝勿犯也。召史卜之，龜燋。史臣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向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燋。霧既降，游於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入海，得圖書焉。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接萬神於明庭。今塞門谷口是也。

《宋書・符瑞志》 夫體睿窮幾，含靈獨秀，謂之聖人，所以能君四海而役萬物，使動植之類，莫不各得其所。百姓仰之，歡若親戚，芬若椒蘭，故爲旗章輿服以崇之，玉璽黃屋以尊之，以神器之重，推之於兆民之上，自中智以降，則萬物之爲役者也。性識殊品，蓋有愚暴之理存焉。見聖人利天下，謂天下可以爲利，見萬物之歸聖人，謂之利萬物。力爭之徒，至以逐鹿方之，亂臣賊子，所以多於世也。夫龍飛九五，配天光宅，有受命之符，天人之應。《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而聖人則之。』符瑞之義大矣。

赫胥、燧人之前，無聞焉。

太昊帝宓犧氏，母曰華胥。燧人之世，有大迹出雷澤，華胥履之，而生伏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有聖德。燧人氏沒，宓犧代之，受龍圖，畫八卦，所謂『河出圖』者也。有景龍之瑞。

炎帝神農氏，母曰女登，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山，生炎帝。人身牛首，有聖德，致大火之瑞。嘉禾生，醴泉出。

黃帝軒轅氏，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照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黃帝於壽丘。弱而能言，龍顏，有聖德，劾百神朝而使之。應龍攻蚩

尤，戰虎、豹、熊、羆四獸之力。以女魃止淫雨。天下既定，聖德光被，羣瑞畢臻。有屈軼之草生於庭，佞人入朝，則草指之，是以佞人不敢進。有景雲之瑞，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星，青方中有一星，凡三星，皆黃色，以天清明時見於攝提，名曰景星。黃帝黃服齋於中宮，坐於玄扈洛水之上，有鳳皇集，不食生蟲，不履生草，或止帝之東園，或巢於阿閣，或鳴於庭，其雄自歌，其雌自舞。麒麟在囿，神鳥來儀。有大螻如羊，大螾如虹。黃帝以土氣勝，遂以土德王。五十年秋七月庚申，天霧三日三夜，晝昏。黃帝以問天老，力牧、容成曰：『於公何如？』天老曰：『臣聞之，國安，其主好文，則鳳皇居之。國亂，其主好武，則鳳皇去之。今鳳皇翔於東郊而樂之，其鳴音中夷則，與天相副。以是觀之，天有嚴教以賜帝，帝勿犯也。』乃召史卜之，龜燋。史曰：『臣不能占也。其問之聖人。』帝曰：『已問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面再拜曰：『龜不違聖智，故燋。』霧除，遊於洛水之上，見大魚，殺五牲以醮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魚流於海，得圖書焉。龍圖出河，龜書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軒轅。軒轅接萬神於明庭，今寒門谷口是也。

帝摯少昊氏，母曰女節，見星如虹，下流華渚，既而夢接意感，生少昊。登帝位，有鳳皇之瑞。

帝顓頊高陽氏，母曰女樞，見瑤光之星，貫月如虹，感己於幽房之宮，生顓頊於若水。首戴干戈，有聖德。生十年而佐少昊氏，二十而登帝位。

帝嚳高辛氏，生而駢齒，有聖德，代高陽氏王天下。使鼓人拊鞞鼓，擊鍾磬，鳳皇鼓翼而舞。

帝堯之母曰慶都，生於斗維之野，常有黃雲覆護其上。及長，觀於三河，常有龍隨之。一旦龍負圖而至，其文要曰：『赤受天祐。』眉八彩，鬢髮長七尺二寸，面銳上豐下，足履翼宿。既而陰風四合，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其狀如圖。及長，身長十尺，有聖德，封於唐。夢攀天而上。高辛氏衰，天下歸之。在帝位七十年，景星出翼，鳳皇在庭，朱草生，嘉禾秀，甘露潤，醴泉出，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厨中自生肉，其薄如箑，搖動則風生，食物寒而不臭，名曰『箑脯』。又有草夾階而生，月朔始生一莢，月半而生十五莢，十六日以後，日落一莢，及晦而盡，月小則一莢焦而不落，名曰『蓂莢』，一曰『曆莢』。歸功於舜，將以天下禪之，乃潔齋修壇場於河、雒，擇良日，率舜等升首山，遵河渚。有五老游焉，蓋五星之精也。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五老因飛爲流星，上入昴。二月辛丑昧明，禮備，至於日昃，榮光出河，休氣四塞，白雲起，回風搖，乃有龍馬銜甲，赤文綠色，臨壇而止，吐甲圖而去。甲似龜，背廣九尺，其圖以白玉爲檢，赤玉爲字，泥以黃金，約以青繩。檢文曰：『闓色授帝舜。』言虞、夏、殷、周、秦、漢當授天命。帝乃寫其言，藏於東序。後二年二月仲辛，率羣臣沈璧於洛。禮畢，退俟，至於下昃，赤光起，玄龜負書而出，背甲赤文成字，止於壇。其書言當禪舜。遂讓舜。

帝舜有虞氏，母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目重瞳子，故名重華。龍顏大口，黑色，身長六尺一寸。舜父母憎舜，使其塗廩，自下焚之，舜服鳥工衣服飛去。又使浚井，自上塡之以石，舜服龍工衣自傍而出。耕於歷山，夢眉長與髮等。及卽帝位，蓂莢生於階，鳳皇巢於庭，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景星出房，地出乘黃之馬，西王母獻白環、玉玦。舜在位十有四年，奏鍾石笙筦未罷，而天大雷雨，疾風發屋拔木，桴鼓播地，鍾磬亂行，舞人頓伏，樂正狂走。舜乃擁璿持衡而笑曰：『明哉！夫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亦乃見於鍾石笙筦乎。』乃薦禹於天，使行天子事。於時和氣普應，慶雲興焉，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百工相和而歌《慶雲》。帝乃倡之曰：『慶雲爛兮，糾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羣臣咸進，稽首曰：『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弘予一人。』帝乃再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遷於聖賢，莫不咸聽。鼗乎鼓之，軒乎舞之。精華以竭，褰裳去之。』於是八風修通，慶雲叢聚，蟠龍奮迅於其藏，蛟魚踊躍於其淵，龜鼈咸出其穴，遷虞而事夏。舜乃設壇於河，依堯故事。至於下昃，榮光休氣至，黃龍負圖，長三十二尺，廣九尺，出於壇畔，赤文綠錯，其文言當禪禹。

帝禹有夏氏，母曰修己，出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既而吞神珠。修己背剖，而生禹於石紐。虎鼻大口，兩耳參鏤，首戴鉤鈐，胸有玉斗，足文履己，故名文命。長有聖德。長九尺九寸，夢自洗於河，以手取水飲之。又有白狐九尾之瑞。當堯之世，舜舉之。禹觀於河，有長人白面魚身，出曰：『吾河精也。』呼禹曰：『文命治淫。』言訖，授禹《河圖》，言治水之事，乃退入於淵。禹治水既畢，天錫玄珪，以告成功。夏道將興，草木暢茂，青龍止於郊，

祝融之神，降於崇山。乃受舜禪，即天子之位。洛出龜書六十五字，是爲《洪範》，此謂『洛出書』者也。南巡狩，濟江，中流有二黃龍負舟，舟人皆懼。禹笑曰：『吾受命於天，屈力以養人。生，性也。死，命也。奚憂龍哉！』龍於是曳尾而逝。【略】

漢元、成之世，先識之士有言曰：『魏年有和，當有開石於西三千餘里，繫五馬，文曰討曹。』及魏之初興也，張掖刪丹縣金山柳谷有石生焉，周圍七尋，中高一仞，蒼質素章，有五馬、麟、鹿、鳳皇、仙人之象。始見於建安，形成於黃初，文備於太和。至青龍三年，柳谷之玄川溢涌，石形改易，狀似雲龜，廣一丈六尺，長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於川西。有石馬十二，其一仙人騎之，其一羈靽，其五有形而不善成，其五成形。又有一牛八卦列宿彗星之象。有玉匣開蓋於前，有玉玦二，玉璜一。又有麒麟、鳳皇、白虎、馬、牛於中布列。有文字曰：『上上三天王述大會討大曹金但取之金立中大金馬一疋中正大吉關壽此馬甲寅述水』凡三十五字。石色蒼，而物形及字，並白石書之，皆隆起。魏明帝惡其文有『討曹』，鑿去爲『計』，以蒼石塞之，宿昔而白石滿焉。當時稱爲祥瑞，班下天下。處士張筠曰：『夫神兆未然，不追往事，此蓋將來之休徵，當今之怪異也。』既而晉以司馬氏受禪。太尉屬程猗說曰：『夫大者，盛之極也。金者，晉之行也。中者，物之會也。吉者，福之始也。此言司馬氏之王天下，感德而生，應正吉而王之符也。』猗又爲贊曰：『皇德遐通，實降嘉靈。乾生其象，坤育其形。玄石既表，素文以成。瑞虎合仁，白麟燿精。神馬自圖，金言其形。體正而王，中允克明。關壽無疆，於萬斯齡。』

《魏書・靈徵志》 眞君五年二月，張掖郡上言：『往曹氏之世，丘池縣大柳谷山石表龍馬之形，石馬脊文曰「大討曹」，而晉氏代魏。今石文記國家祖宗諱，著受命之符。』乃遣使圖寫其文。大石有五，皆青質白章，間成文字。其二石記張、呂之前，已然之效。其三石記國家祖宗以至於今。其文記昭成皇帝諱『繼世四六，天法平，天下大安』，凡十四字；次記太祖道武皇帝諱『應王，載記千歲』，凡七字；次記太宗明元皇帝諱『長子二百二十年』，凡八字；次記『太平天王繼世主治』，凡八字；次記皇太子諱『昌封太山』，凡五字。初上封太平王，天文圖錄又授『太平眞君』之號，與石文相應。太宗名諱之後，有一人象，攜一小兒。見者皆曰：『上愛皇孫，提攜臥起，不離左右，此即上象靈契，眞天授也。』於是衛大將軍、樂安王範，輔國大將軍、建寧王崇，征西大將軍、常山王素，征南大將軍、恒農王奚斤上奏曰：『臣聞帝王之興，必有受命之符，故能經緯三才，維建皇極，三五之盛，莫不同之。伏羲有河圖、八卦，夏禹有洛書，九疇，至乃神功播於往古，聖跡顯於來世。伏惟陛下德合乾坤，明並日月，固天縱聖，應運挺生，上靈垂顧，徵善備集。是以始光元年經天師奉天文圖錄，授「太平眞君」之號。陛下深執虛沖，歷年乃受。精誠感於靈物，信惠協於天人，用能威加四海，澤流宇內，溥天率土，無思不服。今張掖郡列言：丘池縣大柳谷山大石有青質白章，間成文字，記國家祖宗之諱，著受命歷數之符。王公已下，羣司百辟，覩此圖文，莫不感動，僉曰：自古以來，禎祥之驗，未有今日之煥炳也。斯乃上靈降命，國家無窮之徵也。臣等幸遭盛化，沐浴光寵，無以對揚天休，增廣天地，謹與羣臣參議，宜以石文之徵，宣告四海，令方外僭竊知天命有歸。』制曰：『此天地況施，乃先祖父之遺徵，豈朕一人所能獨致。可如所奏。』

蕭吉《五行大義・論數》 謂水在天爲一，在地爲六，六一合於北。火在天爲七，在地爲二，二七合於南。金在天爲九，在地爲四，四九合於西。木在天爲三，在地爲八，三八合於東。土在天爲五，在地爲十，五十合於中。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尚書・洪範篇》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數。《禮記・月令篇》云，木數八，火數七，金數九，水數六，土數五。皆其成數，唯土言生數。天以一生水於北方，君子之位。陽氣微動於黃泉之下，始動無二，天數與陽合而爲一。水雖陰物，陽在於內，衆陽之始，故水數一也。極陽生陰，陽始於午，始亦無二，陰陽二氣，各有其始。正應言一而云者，以陽尊故，尊既括始，陰卑贊和配，故能生，而陽數偶陰在火中，火雖陽物，義從陰配，合陰始，故從始立義，故火數二也。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知皆有一義。唱和同始，是以云木配陽。動於左長於東方，長則滋繁，滋繁則數增，故木數三也。陰佐陽消陰，道右轉而居於西，在陽之後，理無等義，故金數四也。陰陽之數，始乎一周，然後陽達於中。總括四行，苞則彌多，故土數五也。此並生數，皆云據始未明成數，數既未成，亦未能爲用。穎容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能流行，火有形而未生炎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強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

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所以用五者，天之中數也。於是水得於五，其數六，用能潤下。火得於五，其數七，用能炎上。木得於五，其數八，用能曲直。金得於五，其數九，用能從革。土得於五，其數十，用能稼穡。鄭玄云，數若止五，則陽無匹隅，陰無配義，故合之而成數也。奇者，陽唱始，水制爲度。偶者，陰之本，得陽乃成。故天以一始，生水於北方，地以其六以成之，使其流潤也。地以二生火於南方，天以七而成之，使其光曜也。天以三生木於東方，地以其八而成之，使得舒長盛大也。地以四生金於西方，天以九而成之，使其剛利有文章也。天以五合氣中央生土，地以十而成之，以備天地間所有之物也。合之，則地之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偶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偶也，地十爲天五匹也。陰陽各有合，然後氣性相得施化行也。故四時之運，成於五行。土總四行，居時之季，以成之也。五行傳及白虎通皆云，木非土不生根核茂榮，火非土不榮，得木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提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不以名成時，故知同時俱起，但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常從數義云，北方亥子水也，生數一，丑土也，生數五，一與五相得爲六，故水成數六也。東方寅卯木也，生數三，辰土也，生數五，三與五相得爲八，故木成數八也。南方巳午火也，生數二，未土也，生數五，二與五相得爲七，故火成數七也。西方申酉金也，生數四，戌土也，生數五，四與五相得爲九，故金成數九也。中央戊己土也，生數五，又土之位在中，其數本五，兩五相得爲十，故土成數十也。此陰陽兩氣，各一周也。共一周則爲生數，各一周則爲成數。陽以輕清上爲天，陰以重濁下爲地，而陽至第五而入中者，其體躁疾，故共一周而入中。陰至第十方入中者，其體遲殿，故各一周而始入耳。然五行皆得中氣而成，土居中而王四季，並須土以成之也。《洪範》是上古創制之書，故言生數。《禮記・月令》是時候之書，所貴成就事業，故言成數。唯土言生數者，土以能生爲貴，且以成四行，足簡之矣。是其能生能成之義也。鄭玄曰，以天地相配取陰陽之理，常從以支干數和合，取日辰爲用。兩說雖別，大意還同。終會易經天一至地十之義。

《河圖》云，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黃帝含樞紐，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葉光紀，水帝也。

《禮記》曰，春之月，其帝太昊，夏之月，其帝炎帝，中央土，其帝黃帝，秋金月，其帝少昊，冬之月，其帝顓頊。東方太昊庖羲氏主春，蒼精之君。南方炎帝神農氏主夏，赤精之君。中央黃帝軒轅氏，主四季，黃精之君。西方白帝金天氏，主秋，白精之君。北方黑帝顓頊氏，主冬，黑精之君。易曰帝出乎震，此蓋人帝之始，始於伏羲。五行之次，以木爲先，四時相易，以春爲首，故庖羲爲五帝之先也。

《隋書・王劭傳》 拜著作郎。劭上表言符命曰：

昔周保定二年，歲在壬午，五月五日，青州黃河變清，十里鏡澈，齊氏以爲己瑞，改元曰河清。是月，至尊以大興公始作隋州刺史，歷年二十，隋果大興。臣謹案《易坤靈圖》曰：『聖人受命，瑞先見於河。河者最濁，未能清也。』竊以靈貺休祥，理無虛發，河清啓聖，實屬大隋。午爲鶉火，以明火德，仲夏火王，亦明火德。月五日五，合天數地數，既得受命之辰，允當先見之兆。

開皇初，邵州人楊令悊近河，得青石圖一，紫石圖一，皆隱起成文，有至尊名，下云：『八方天心。』永州又得石圖，剖爲兩段，有楊樹之形，黃根紫葉。汝水得神龜，腹下有文曰：『天卜楊興。』安邑掘地，得古鐵版，文曰：『皇始天年，賚楊鐵券，王興。』同州得石龜，文曰：『天子延千年，大吉。』臣以前之三石，不異龍圖。何以用石？石體久固，義與上名符合。龜腹七字，何以著龜？龜亦久固，兼是神靈之物。孔子歎河不出《圖》，洛不出《書》，今於大隋聖世，《圖》，《書》屢出。

劉勰《文心雕龍・原道》 若乃《河圖》孕八卦，《洛書》韞九疇，玉版金鏤之實，丹文綠牒之華，誰其屍之，亦神理而已。

李鼎祚《周易集解》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鄭玄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也。○孔安國曰，《河圖》則八卦也，《洛書》則九疇也。○侯果曰，聖人法《河圖》，《洛書》制曆象，以示天下也。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

侯果曰，四象謂上下神物也，變化也，垂象也，圖書也。四者，治人之洪範。《易》有此象，所以示人也。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 《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羲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

又《尚書正義・洪範》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疏《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卽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知此天與禹者，卽是《洛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禹見其文，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法也。此九類陳而行之，常道所以得次叙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爲禹次第之。禹既第之，當有成法可傳，應人盡知之，而武王獨問箕子者，《五行志》云，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眞，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之位而與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周武王親虛己而問焉。言箕子與其事，故武王特問之。其義或當然也。若然，大禹既得九類常道，始有次叙。未有《洛書》之前，常道所以不亂者，世有澆淳，教有疎密，三皇以前無文亦治，何止無《洛書》也。但既得九類以後，聖王法而行之。從之則治，違之則亂，故此說常道攸叙。斅由《洛書》耳。

又《尚書正義・顧命》 河圖，在東序。疏河圖，八卦。是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當孔之時，必有書爲此說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劉歆亦如孔說，是必有書明矣。《易・繫辭》云，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圖》也。而此傳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弘，無所不法，直如《繫辭》之言所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則也。王肅亦云，河圖，八卦也。

又《禮記正義》 河出馬圖。按，《中候握河記》，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綠色。注云，龍而形象馬，故云馬圖，是龍馬負圖而出。又云，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又龜書，洛之出也。

虞世南《北堂書鈔・帝王部・徵應五》 神武有徵應。里社鳴，聖人出。黃河清，聖人生。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姬受命，卯金興，河出書，洛受法，黃精受道，河清受圖，握圖書，得地符，玄女受符。湯受金符，奉赤伏符，倉代玄，持金精，握金鏡，擊玉鼓。朕由薄承，出軫握命，仁命在豐，當璧而拜。代殷者爲姬昌，代漢者當塗高。五星聚房，五曜霄映，五星聚房井，四星聚牛女，鎭星入關，黃星見楚宋，參御馬，卯生虎，青雲扶日，常有黃雲蓋之，紫雲見於軍上，嘉氣御天社，內有赤紫，金陵地有天子氣。長安獄有天子氣，黃雲見河，龍見譙，神龍至，龍吐珠。天果命湯，白虎戲朝。鸞鶯鳴岐山，騏驎見豫章，狐藂房，狼銜鈎，赤鳥銜珪，赤鳥銜書，鳥王命明，魚鳥有卵，黃雀音旁，赤雀止昌戶，黃魚雙躍，赤鳥五至，白魚入舟，赤人出洛。武王伐紂，卜而龜燐，五鐸啓號於晉陵，棧鐘告成於會稽，朱草生於文昌殿，臨平湖草木自除，卧柳生枝，斃梓擢秀，梧桐常生，枯梓更榮，卧有耀光，神光照室，光耀滿室，留飲酒售，賣麪大售，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天賜武王黃鳥之旗，天兵之法誅紂之事，爰茲發迹。斷蛇奮旅，大雨洒兵，大風落兵，邢丘大雨，昆陽雨注，盟津波罷，滹沱冰合。

又《地理部二・河十九》 授《河圖》。《水經註》云，禹理水，觀於河，見白面二人，魚身，出曰，吾河精也。授禹《河圖》而還於淵。出馬圖。《禮》云，河出馬圖。【略】綠字。《晉・地理志》云，大禹觀於濁河而受綠字。綠圖。《隋巢子》云，姬氏之興也，河出綠圖。

又《地理部二・洛二十三》 觀於河洛。《河圖》云，洛水地理，陰精之官。帝王明聖，龜書出文。天以與命，地以授瑞。接河令祭，居中護墓。王道和洽，吐圖佐神。逆名亂教，摘亡弔存。故聖人觀河洛也。赤龍銜圖。《尚書中候》曰，武王觀於河，沈璧禮畢，且退，至於日昧，榮光並塞河。沈璧，青雲浮洛，赤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吐之而去。

元龜負書。《尚書中候》云，堯率羣臣東沈璧於洛，退候，至於下稷，赤光起，元龜負《書》出，赤文成字。

洛出龜書。沈約《宋書》云，元龜《洛書》者，天符也。王者德至川泉，則洛出龜書。

《舊唐書・則天皇后紀》 夏四月，魏王武承嗣僞造瑞石，文云：「聖母臨人，永昌帝業。」令雍州人唐同泰表稱獲之洛水。皇太后大悅，號其石爲『寶圖』，擢授同泰游擊將軍。

五月，皇太后加尊號曰聖母神皇。

秋七月，大赦天下。改『寶圖』曰『天授聖圖』，封洛水神爲顯聖，加位特進，並立廟。就水側置永昌縣。天下大酺五日。

八月壬寅，博州刺史、琅邪王沖據博州起兵，命左金吾大將軍丘神勣爲行軍總管討之。庚戌，沖父豫州刺史、越王貞又舉兵於豫州，與沖相應。

九月，命內史岑長倩，鳳閣侍郎張光輔，左監門大將軍鞠崇裕率兵討之。丙寅，斬貞及沖等，傳首神都，改姓爲虺氏。曲赦博州。韓王元嘉、魯王靈夔、元嘉子黃國公譔、靈夔子左散騎常侍范陽王藹、霍王元軌及子江都王緒、故虢王元鳳子東莞公融坐與貞通謀，元嘉、靈夔自殺，元軌配流黔州，譔等伏誅，改姓虺氏。自是宗室諸王相繼誅死者，殆將盡矣。其子孫年幼者咸配流嶺外，誅其親黨數百餘家。

十二月己酉，神皇拜洛水，受『天授聖圖』，是日還宮。明堂成。

張君房《雲笈七籤・紀傳部・軒轅本紀》 黃帝修德義，天下大理。乃召天老謂之曰：吾夢兩龍挺白圖，出於河以授予，敢問於子。天老對曰：此《河圖》、《洛書》將出之狀，天其授帝乎，試齋戒觀之。黃帝乃齋於中宮，衣黃服，戴黃冕，駕黃龍之乘，載交龍之旂，與天老五聖遊於河洛之間，求夢未得，帝遂沉璧於河，乃大霧三日。又至翠嬀之泉，有大鱸魚於河中泝流而至，殺三牲以醮之，卽甚雨七日七夜，有黃龍負圖而出於河。黃帝謂天老五聖曰：子見河中者乎？天老五聖乃前跪授之。其圖五色畢具，白圖蘭葉而朱文，以授黃帝。乃舒視之，名曰綠錯圖。令侍臣寫之，以示天下。黃帝曰：此謂《河圖》、《洛書》。是歲之秋也，帝既得龍鳳之《圖》、《書》，蒼頡之文，卽制文章，始代結繩之政，以作書契，蓋取諸夬。夬決也，決斷萬事。自垂衣裳至制文字凡九事。按皇甫謐《帝王代記》載，此九事皆黃帝之功。今各以當時事及衆書所載，列之如前以明之。然於《易・繫》說此九事，則上自黃帝下至堯舜，以其先儒說者，或以爲不獨黃帝。若以皇甫所載及今所引衆書，則九事皆黃帝始創制之以服用，後代聖人至堯舜但繼作修飾爾。於是黃帝定百物之名，作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一號帝鴻氏，一號歸藏氏，乃名所制曰《歸藏書》，此《易》之始也。

《宋史・陳摶傳》 陳摶字圖南，亳州眞源人。始四五歲，戲渦水岸側，有靑衣媼乳之，自是聰悟日益。及長，讀經史百家之言，一見成誦，悉無遺忘，頗以詩名。後唐長興中，舉進士不第，遂不求祿仕，以山水爲樂。自言嘗遇孫君仿、麤皮處士二人者，高尙之人也，語摶曰：『武當山九室巖可以隱居。』摶往棲焉。因服氣辟穀歷二十餘年，但日飮酒數杯。移居華山雲臺觀，又止少華石室。每寢處，多百餘日不起。

周世宗好黃白術，有以摶名聞者，顯德三年，命華州送至闕下。留止禁中月餘，從容問其術，摶對曰：『陛下爲四海之主，當以致治爲念，奈何留意黃白之事乎？』世宗不之責，命爲諫議大夫，固辭不受。既知其無他術，放還所止，詔本州長吏歲時存問。五年，成州刺史朱憲陛辭赴任，世宗令齎帛五十匹、茶三十斤賜摶。

太平興國中來朝，太宗待之甚厚。九年復來朝，上益加禮重，謂宰相宋琪等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摶居華山已四十餘年，度其年近百歲。自言經承五代離亂，幸天下太平，故來朝覲。與之語，甚可聽。』因遣中使送至中書，琪等從容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敎人乎？』對曰：『摶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黃白之事，吐納養生之理，非有方術可傳。假令白日沖天，亦何益於世？今聖上龍顏秀異，有天人之表，博達古今，深究治亂，眞有道仁聖之主也。正君臣協心同德，興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煉，無出於此。』琪等稱善，以其語白上。上益重之，下詔賜號希夷先生，仍賜紫衣一襲，留摶闕下，令有司增葺所止雲臺觀。上屢與之屬和詩賦，數月放還山。

端拱初，忽謂弟子賈德昇曰：『汝可於張超谷鑿石爲室，吾將憩焉。』二年秋七月，石室成，摶手書數百言爲表，其略曰：『臣摶大數有終，聖朝難戀，已於今月二十二日化形於蓮花峯下張超谷中。』如期而卒，經七日支體猶溫。有五色雲蔽塞洞口，彌月不散。

摶好讀《易》，手不釋卷。常自號扶搖子，著《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宰相王溥亦著八十一章以箋其指。摶又有《三峯寓言》及《高陽集》、《釣潭集》，詩六百餘首。

能逆知人意，齋中有大瓢挂壁上，道士賈休復心欲之，摶已知其意，謂休

復曰：『子來非有他，蓋欲吾瓢爾。』呼侍者取以與之，休復大驚，以爲神。有郭沆者，少居華陰，夜宿雲臺觀。摶中夜呼令趣歸，沆未決；有頃，復曰：『可勿歸矣。』明日，沆還家，果中夜母暴得心痛幾死，食頃而愈。

華陰隱士李琪，自言唐開元中郎官，已數百歲，人罕見者；關西逸人呂洞賓有劍術，百餘歲而童顏，步履輕疾，頃刻數百里，世以爲神仙；皆數來摶齋中，人咸異之。大中祥符四年，眞宗幸華陰，至雲臺觀，閱摶畫像，除其觀田租。

《宋史・王旦傳》 契丹既受盟，寇準以爲功，有自得之色，眞宗亦自得也。王欽若甚準，欲傾之，從容言曰：『此《春秋》城下之盟也，諸侯猶恥之，而陛下以爲功，臣竊不取。』帝愀然曰：『爲之奈何？』欽若度帝厭兵，即謬曰：『陛下以兵取幽燕，乃可滌恥。』帝曰：『河朔生靈始免兵革，朕安能爲此？可思其次。』欽若曰：『唯有封禪泰山，可以鎭服四海，誇示外國。然自古封禪，當得天瑞希世絕倫之事，然後可爾。』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之，以明示天下，則與天瑞無異也。』帝思久之，乃可，而心憚旦，曰：『王旦得無不可乎？』欽若曰：『臣得以聖意喻之，宜無不可。』乘間爲旦言，旦黽勉而從。帝猶尤豫，莫與籌之者。會幸祕閣，驟問杜鎬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耶？』鎬老儒，不測其旨，漫應之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爾。』帝繇此意決，遂召旦飲，歡甚，賜以尊酒，曰：『此酒極佳，歸與妻孥共之。』既歸發之，皆珠也。由是凡天書、封禪等事，旦不復異議。

《宋史・禮志》 先是，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乙丑，帝謂輔臣曰：『朕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將半，方就寢，忽室中光曜，見神人星冠、絳衣，告曰：「來月三日，宜於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將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朕竦然起對，已復無見，命筆識之。自十二月朔，即齋戒於朝元殿，建道場以佇神貺。適皇城司奏，左承天門屋南角有黃帛曳鴟尾上，帛長二丈許，緘物如書卷，纏以青縷三道，封處有字隱隱，蓋神人所謂天降之書也。』王旦等皆再拜稱賀。帝即步至承天門，瞻望再拜，遣二內臣升屋，奉之下。旦跪奉而進，帝再拜受之，親奉安輿，導至道場，付陳堯叟啓封。帛上有文曰：『趙受命，興於宋，付於眘。居其器，守於正。世七百，九九定。』緘書甚密，抉以利刀方起。帝跪受，復授堯叟讀之。其書黃字三幅，詞類《書・洪範》、《老子道德經》，始言帝能以至孝至道紹世，次諭以清淨簡儉，終述世祚延永之意。讀訖，帝復跪奉，蘊以所緘帛，盛以金匱。旦等稱賀於殿之北廡。丙寅，羣臣入賀，於崇政殿賜宴，帝與輔臣皆蔬食。遣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及京城祠廟。丁卯，有司設大次朝元殿之西廊，黃麾仗，宮縣，登歌，文武官陪列，帝服韡袍升殿，酌獻三清天書。禮畢，步導入內。戊辰，大赦，改元，百官並加恩，改左承天門爲左承天祥符。

邢昺《論語疏・子罕》 『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者，《禮器》云：『升中於天而鳳皇降。』《援神契》云：『德至鳥獸則鳳皇來。』天老曰：『鳳象：麟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含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丹穴。見則天下大安寧。』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孔安國以爲河圖即八卦是也。

胡瑗《周易口義・繫辭上》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義曰，按此《河圖》是天之大瑞也。若聖人在上，至德動於天地，天下之人和洽，則和氣充塞於天地之間，則河出圖，洛出書，以爲瑞應之驗也。是故聖人所以法則之者，蓋法其時而行事。故曰聖人則之也。然按諸儒之說，以謂《河圖》、《洛書》出見於世，伏羲因得之而畫成八卦，感上天之美應者也。且上古洪荒之世，典章法度未立，伏羲以聖人之才德居位，是以經綸天地，畫成八卦，以爲萬世之法。則若《河圖》、《洛書》未出見之時，伏羲亦當畫爲八卦，以爲後世之法。且《河圖》、《洛書》是天之大瑞，若果《河圖》、《洛書》已有八卦，則八卦不當言伏羲所畫也。又按《洛書》賜禹，是亦八卦，更有聖人所畫矣。且按《下繫》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八卦，自是伏羲觀天地取諸物而畫成八卦也。又豈得謂伏羲感《河圖》、《洛書》而畫八卦哉。若果《河圖》、《洛書》已有，則孔子不當言伏羲仰觀俯察而成八卦也。又如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是孔子因其鳳鳥而爲書也。又曰，龜龍在郊藪，河出圖，洛出書。是亦因龜麟而至矣。此蓋孔子言麟鳳者。天之瑞物，難見者也。若聖人在上，錫五福於人。庶政行於國，和氣充塞於天地，則《河圖》、《洛書》，龜麟龍鳳，出爲瑞應之驗。是以

聖人法則其時，以行其事也。故云聖人則之。

劉牧《易數鈎隱圖序》 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讚《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窺於至賾，牧也蕞生祖述誠媿其狂簡，然則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太極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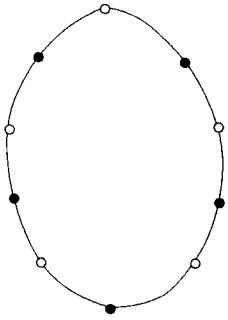

太極無數與象，今以二儀之氣混而爲一以畫之，蓋欲明二儀所從而生也。

太極生兩儀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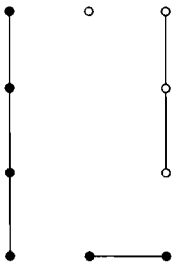

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一氣也。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爲一，一氣所判，是曰兩儀。《易》不云乎天地而云兩儀者，何也？蓋以兩儀則二氣始分天地，則形象斯著，以其始分兩體之儀，故謂之兩儀也。何以明其然，略試論之。夫氣之上者輕清，氣之下者重濁，輕清而圓者天之象也，重濁而方者地之象也。茲乃上下未交之時，但分其儀象耳。若二氣交，則天一下而生水，地二上而生火，此則形之始也。五行既備而生動植焉，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則知兩儀乃天地之象，天地乃兩儀之體爾。今畫天左旋者，取天一天三之位也，畫地右動者，取地二地四之位也。分而各其處者，蓋明上下未交之象也。

天五第三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此四象生數也。至於天五，則居中而主乎變化，不知何物也，強名曰中和之氣，不知所以然而然也。交接乎天地之氣，成就乎五行之質，彌綸錯綜，無所不周。三才之道既備，退藏於密，寂然無事，茲所謂陰陽不測之謂神者也。經雖云四象生八卦，然須三五之變易，備七八九六之成數，而後能生八卦而定位矣。

天地數十有五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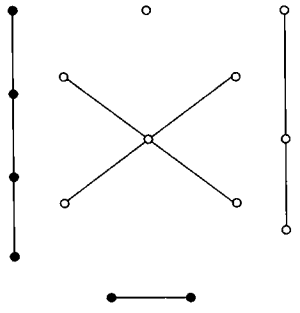

或問曰：天地之數，何以由天五而生變化？答曰：天地之生數，足所以生變化也。天地之數十有五，自天一至天五凡十五數也。天一天三天五

成九，此陽之數也，故乾元用九。地二地四成六，此陰之數也，故坤元用六。兼五行之成數四十，合而爲五十有五，備天地之極數也。所以能成變化而行鬼神。

天一下生地六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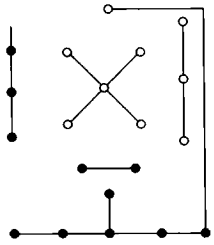

地二上生天七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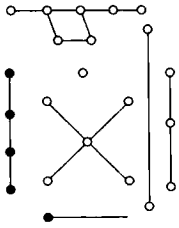

天三左生地八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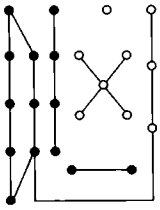

地四右生天九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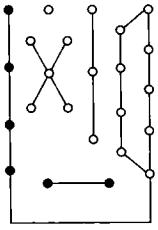

經曰：叁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義曰，叁合也，伍爲偶配也。爲天五合配天一，下生地六之類是也。以通其變化，交錯而成四象八卦之數也。成天地之文者，爲陰陽交而著其文理也。極其數者，爲極天地之數也。天地之極數，五十有五之謂也。遂定天地之象者，天地之數既設，則象從而定也。

兩儀生四象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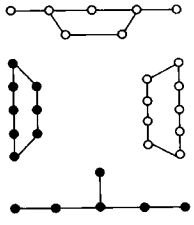

經曰：兩儀生四象。孔氏疏謂金木水火稟天地而有，故云兩儀生四象。土則分王四季，又地中之別，惟云四象也。且金木水火有形之物，安得爲象哉？孔氏失之遠矣。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莊氏云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也。今於釋卦之處已破之矣。何氏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一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二也；天垂象，見吉凶三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四也。今謂此四事，聖人《易》外別有其功，非專《易》內之物。稱《易》有四象，且又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然則象與辭相對之物，辭既爻卦之下辭，象謂爻卦之象也。上兩儀生四象，七八九六之謂也。諸儒有謂七八九六，今則從以爲義也。且疏家以七八九六之四象爲所以示之四象，則駁雜之甚也。何哉？夫七八九六，乃少陰少陽老陰老陽之位，生八卦之四象，非《易》之所以示四象也。略試論之：且夫四象者，其義有二。一者謂兩儀所生之四象；二者謂《易》有四象所以示之四象。若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所以兼天五之變化，上下交易，四象備其成數，而後能生八卦矣。於是乎坎、離、震、兌居四象之正位，不云五象者，以五無定位，舉其四則五可知矣。夫五上駕天一而下生地六，下駕地二而上生天七，右駕天三而左生地八，左駕地四而右生天九，此《河圖》四十有五之數耳。斯則二儀所生之四象，所謂《易》有四象所以示者。若《繫辭》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一也；悔吝者，

憂虞之象，二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三也；剛柔者，晝夜之象，四也。且孔氏疏云，象之與辭相對之物，辭既爻卦之下辭，象謂爻卦之象也。又上句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下句云《繫辭》焉所以告也。詳其吉凶、悔吝、變化、剛柔四者之象，既《繫辭》所陳，則與爻卦正協其義也。而又孔氏復引二儀所生之四象，舉七八九六之數，則其義非也。不亦失之甚乎。

四象生八卦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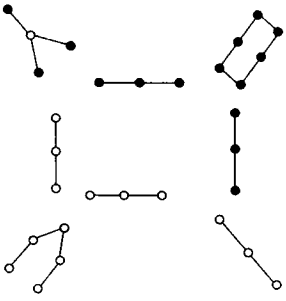

五行成數者，水數六、金數九、火數七、木數八也。水居坎而生乾，金居兌而生坤，火居離而生巽，木居震而生艮。土居四正而生乾、坤、艮、巽，共成八卦也。

二儀得十成變化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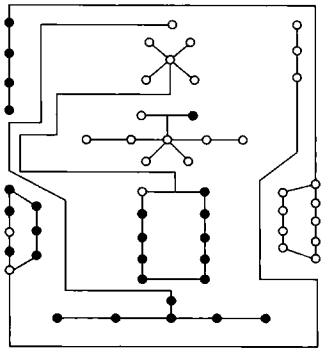

此乃五行生成數，本屬《洛書》。此畫之者，欲備天地五十五數也。

天數第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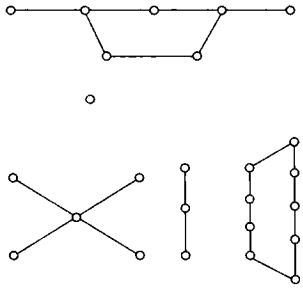

地數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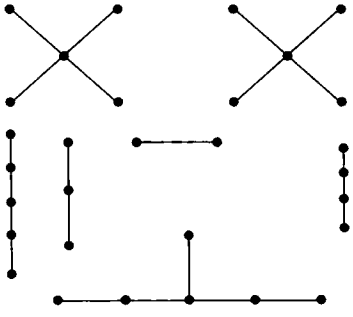

天地之數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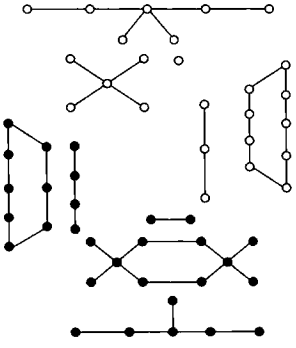

內十五，天地之用九六之數也。兼五行之數四十，合而爲五十有五，備天地之數也。

大衍之數第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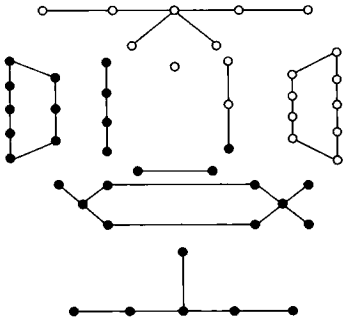

經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則減天地之數五也。韓氏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則不言減五之數。所以孔氏疏以爲五十有五乃天地陰陽奇偶之數，非是。是文演天地之策也，且諸儒分大衍之數，分而爲二之義中，則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用，末則陳四營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之理，此豈可同乎本末，而異其中之數也？況乎揲蓍之數以象天地，豈可捨其數而求其象乎？斯亦疏家之失，不求天五退藏於密之義也。且夫五十有五，天地之極數也，大衍之數，天地之用數也。蓋由天五不用，所以大衍之數少天地之數五也。或曰，天五不用，何以明其不用之由？答曰，天五不用，非不用也，是用四象者也。且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此四象生數也，天五所以斡四象生數而成七九六八之四象，是四象之中皆有五也。則知五能包四象，四象皆五之用也。舉其四則五在其中矣。故《易》但言四象以示，不言五象也。今揲蓍之義，以筮而尚占者也，以象天地之用數，所以大衍之數減天地之數五也。

其用四十有九第十六

論上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韓氏注曰，衍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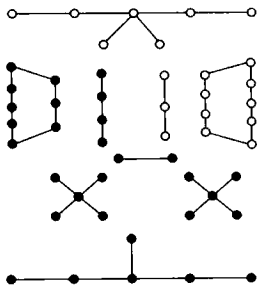

《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於有，固嘗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孔氏疏：京房云，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炁將欲以虛求實，故用四十九焉。馬季長云，《易》有太極，謂北辰，北辰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炁。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運而用之也。荀爽云，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也。鄭康成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以五行炁通於萬物，故減五，大衍又減一，故用四十九。姚信、董遇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而用四十九也。顧懽云，立此五十數以數神，神雖非數，因數而顯，故虛其一數，以明不可言之義也。今詳諸家所釋，義有多端，雖各執其說，而理則未允，敢試論之。韓氏注以虛一爲太極，則未詳其所出之宗也。何者？夫太極生兩儀，兩儀既分，天始生一，肇其有數也。而後生四象五行之數，合而爲五十有五，此乃天地之極數也。今若以太極爲虛一之數，則是大衍當用五十有四也，不然，則餘五之數无所設耳。況乎大衍，衍天地之數也，則明乎後天地之數矣。大衍既後天地之數，則太極不可配虛其一之位也，明矣。又尤不可以元明，必因於有，是則以太極爲无之稱。且太極者，元炁混而爲一之時也，其炁已兆，非无之謂，則韓氏之注義亦迂矣。或曰，韓氏之注，承輔嗣之旨，且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斐然議之，无乃不可乎？答曰，此必韓氏之寓言，非輔嗣之意也。且若愚以胷臆論之，是謂狂簡。今質以聖人辭，且《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既言有，則非无之謂也，不其然乎？至於京、荀、馬、鄭衆賢之論，皆採摭天地名數，强配其義，缺且若以天地之名數强加配偶，則靡所不可缺，然而天地之數，生成相因，理如貫珠，不可

駢贅而設也。雖能强立其義，推而究之，則於所由之宗不會矣。試論於末篇。

論下　天地之數十有五，居其內而外斡五行之數四十也。今止用其四十九者，何也？蓋由天五爲變化之始，散在五行之位，故中无定象。又天一居尊而不動，以用天德也。天德九也。天一者，象之始也，有生之宗也，爲造化之主，故居尊而不動也。惟天三地二地四之數合而成九，陽之數也。天三則乾之三畫，地二地四則坤之六畫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陽得兼陰之義也。故乾之三兼坤之六成陽之九，斡運五行成數而通變化也。所以揲蓍之義，以象其數也。或問曰，《易》云坤元用六，今則乾三兼之，是坤之六无用乎？答曰，非也，在其中矣。此蓋《易》舉其多數而言之也。數六是少數，舉其多則少可知矣。是知陽進而乾元用九，陽退則坤元用六也。亦由當期之日惟合老陰老陽之數，其少陰少陽之數則在其中。舉多兼少，《易》義皆然矣。

少陽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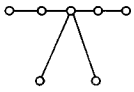

少陰第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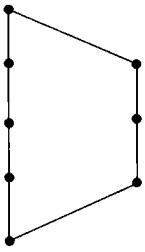

老陽第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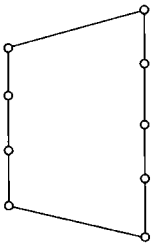

老陰第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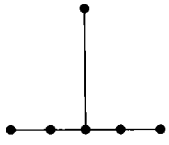

七八九六合數第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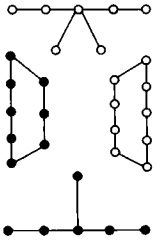

且夫七八九六之數，以四位合而數之，故老陽四九則三十六也，少陽四七則二十八也，老陰四六則二十四也，少陰四八則三十二也。

乾畫三位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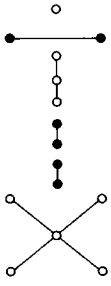

坤畫三位第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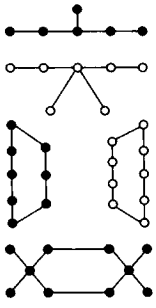

乾畫奇也，坤畫偶也，且乾、坤之位分，則奇偶之列缺，則陰陽之位序矣。

陽中陰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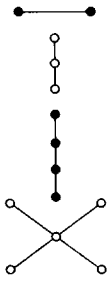

陰中陽第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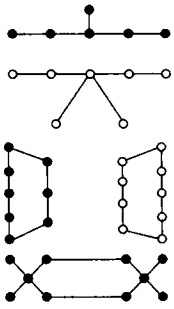

乾獨陽第二十六

坤獨陰第二十七

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韓氏註云，道者无之稱，无不通也，无不由也。況之曰道，寂然无體，不可爲象，必有之用極而无之功顯，故至於神无方而《易》无體，而道可見矣。故窮變以盡神，因神而明道。陰陽雖殊，无一以待之，在陰爲无陰，陰以之生；在陽爲无陽，陽以之成，故曰一陰一陽也。又孔氏云，一謂无陰无陽，乃謂之道也。觀其注疏之家，祖述无以爲義，不釋其道之妙用也。且道无形，亦必陳乎宗旨。《易》稱一陰一陽之謂道，必垂一陰一陽之義耳。略試論之：且夫一陰一陽者，獨陰獨陽之謂也。獨陰獨陽且不能生物，必俟一陰一陽合，然後運其妙用而成變化，四象因之而有，萬物由之而生，故曰无不由之謂道也。若夫獨陰獨陽者，天地所稟，天獨陽，地獨陰。至於五行之物，則各含一陰一陽之炁而生也。所以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此則五行之質各稟一陰一陽之炁耳。至於動物植物，又含五行之炁而生也。今欲明其義，故先布天地獨陰獨陽之體，次列五行含二炁之象，末陳人稟五行之質也。

離爲火第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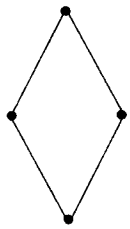

坎爲水第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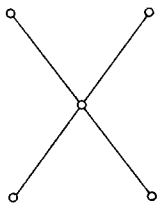

震爲木第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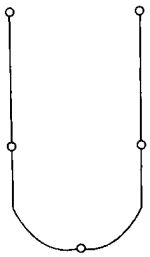

兑爲金第三十一

天五合地十爲土第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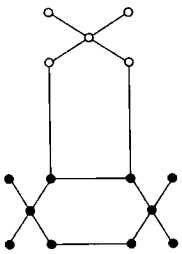

土无象也，分王四季，地則積陰之炁，炁稟獨陰，不能生物也。暨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成其形質，附地而載，是爲五行之一也。故疏云，土者是地中之別耳。所以地則稱乎獨陰，土則稟乎二炁也。

人稟五行第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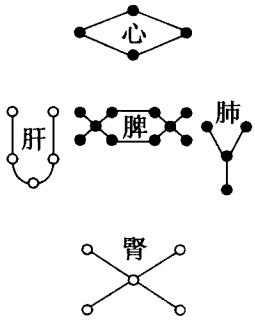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然則三才之道，上中下之位，三才之用，舍五行則斯須无以濟矣。至於人之生也，外濟五行之利，內具五行之性，五行者，木火土金水也。木性仁，火性禮，土性信，金性義，水性智，是故圓首方足，最靈於天地之間者，蘊是性也。人雖至愚，其於外也日知，由五行之用；其於內也，或蒙其性而不循五常之教者，可不哀哉。

乾坤生六子第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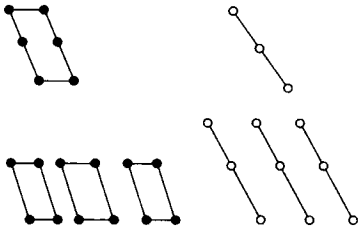

乾下交坤第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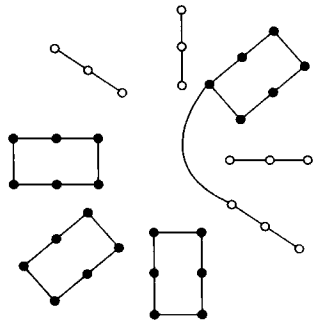

乾天也，故稱乎父，下濟而光明焉。

坤上交乾第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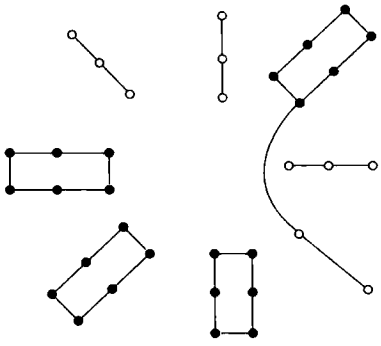

坤地也，故稱乎母，卑而上行焉。

震爲長男第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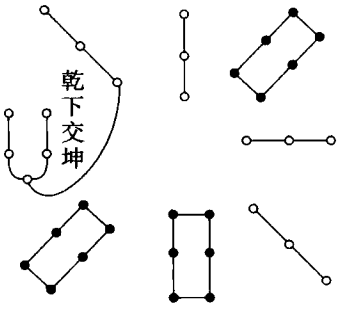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

巽爲長女第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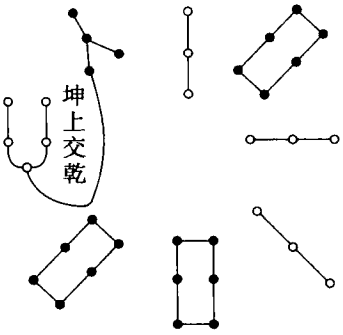

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

坎爲中男第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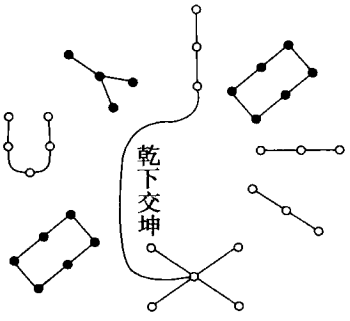

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

離爲中女第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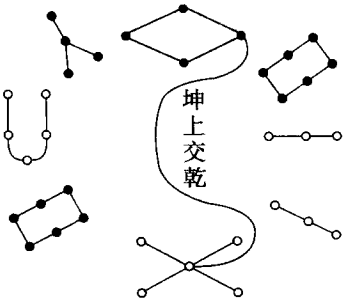

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

艮爲少男第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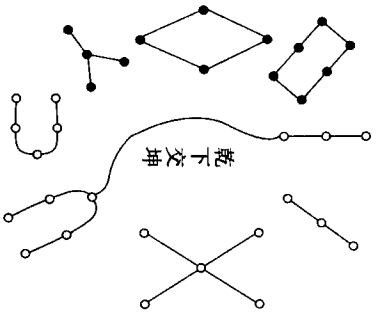

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

兌爲少女第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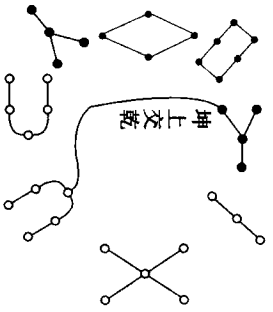

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已上更布自然之象者，蓋欲明上下自然交易相生之理，成八卦變化之義也。

坎生復卦第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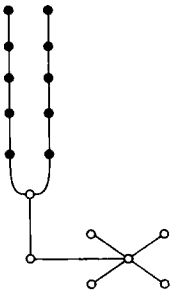

離生姤卦第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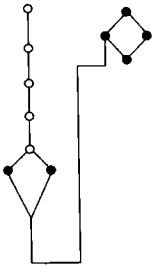

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則知太極乃兩儀之始，八卦則重卦之始也。重卦之首以復卦，何謂也？陽炁之始也。略試論之。且夫四正之卦，所以分四時十二月之位，兼乾、坤、艮、震者，所以通其變化，因而重之，所以效其變化之用也。觀其變化之道，義有所宗，故其復卦生於坎中，動於震上，交於坤，變二震二兌二乾而終，自復至乾之六月，斯則陽爻上生之義也。姤卦生於離中，消於巽下，交於乾，變二巽二艮二坤而終，自姤至於坤之六月，斯則陰爻下生之義也。自復至坤凡十二卦，主十二月，卦主十二月，中分二十四炁，爻分七十二候，以周其月日之數。是故離、坎分天地，子午以東爲陽，子午以西爲陰。若夫更錯以他卦之象，則總三百八十四爻，所以極三才之道。或問曰，合數圖以正之，卦之與爻分四時、十二月之位，又兼乾、坤、艮、巽之卦，通其變，且復卦生坎中，動於震，交於坤，《易》曰地中有雷，復正協其義也。若姤卦則生於離之中，消於巽，交於乾，《易》曰天下有風，姤且巽，非四正之卦也，則與復卦不同其義。今卦體則是巽承於乾而變易其位從兌者，何謂也？答曰，斯則取歸妹之象。《易》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歸妹者，人之終始也。所以資長男交少女之義，交少女而長女主其卦者，明其妹係於姊嫁，而妹非正也，所謂姪娣之義也。若以長男交長女，雖曰夫婦常久之道，然未盡廣延之理也。則知能終其始者，必歸妹也，故《易》稱天地之大義。是以卦之變易，必從歸妹，妹非正室，必以姊主其卦也。是以其體則取兌合震，其名則以巽承乾也。變易之義，其在茲乎。

三才第四十五

○○天　○●人　●●地

原缺前賢釋三才之義，皆以設剛柔兩畫以布二炁，布以三位而象三才，謂聖人率意以畫之矣。斯亦不詳《繫辭》之義也。夫卦者，天垂自然之象也。聖人始得之於《河圖》、《洛書》，遂觀天地奇偶之數，從而畫之，是成八卦，則非率意以畫其數也。略試論之：夫三畫所以成卦者，取天地自然奇偶之數也。乾之三畫而分三位者，爲天之奇數三，故畫三位也。地之偶數三，亦畫三位也。餘六卦者，皆乾、坤之子，其體則一，故亦三位之設耳。且夫天獨陽也，地獨陰也。在獨陽獨陰，則不能生物，暨天地之炁五行之數定，始能生乎動植。故經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豈一炁之中，有蘊三才之道邪？所謂兼三才而兩之，蓋聖人重卦之義也，非八純卦之謂也。三才則天、地、人之謂也，兩之則重之謂也。上二畫爲天，中二畫爲人，下二畫爲地，以人合天地之炁生，故分天地之炁而居中也。所以九二稱在田，明地道也；九五稱飛龍在天，明天道也。斯則其理坦然而明白矣。如曰不然，敢質之於《繫辭》，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又曰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斯則皆云六畫包三才之義，則無三畫韞三才之說，不其然乎？若夫六爻皆有人事者，爲人倫則天法地之象，故初上皆包人事之義耳。

七日來復第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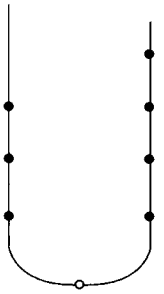

論上　《正義》曰，陽炁始剝盡，謂陽炁始於剝盡之後至陽炁來復時，凡七日也。其釋注分明如褚氏、莊氏並云，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而云七日，不云月者，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而言日也。今輔嗣云，剝盡至來復，是從剝盡至來復時經七日也。若從五月言之，何得云始盡也？又臨卦亦是陽長，言八月，今復卦亦是陽長，何獨變月而稱日？觀注之意，必爲不然，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同鄭康成之說，但於文省略，不復具言。按《易緯稽覽圖》云，卦炁起於艮、巽、離、坎、震、兌，各主一方，其六十卦，卦有三百六十爻，日凡主三百六十日，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分爲八十分，五日分爲四百分，四分日之一又爲二十分，是四百二十分，六十卦分之，六七四十二，各得七分，是每卦得六日七分也。剝卦陽炁之盡，在九月之末，十月當純坤用事，坤卦在六日七分之前，從剝盡至陽炁來復，隔坤之一卦六日七分，舉成數言之，故輔嗣言凡七日也。且今七日來復之義，詳夫孔氏之疏，雖得之於前，而又失之於後也。何哉？且《易》云，七日來復，輔嗣之注又言七日，雖則引經注破褚氏、莊氏之誤，於義爲得，末又引《易緯》鄭氏六日七分，則其理又背經注之義。且《易緯》鄭氏言每卦得六日七分，則未詳六日七分能終一卦之義，略試論之。且坎、離、震、兌，四正之卦也，存四位生乾、坤、艮、巽之卦，每位統一時，每爻主一月，此則四純之卦也。又若重卦，自復至乾六爻而經六月也，自姤至坤亦六爻而經六月也，則一爻而主一月也，昭昭矣。而云六日七分爲義，則作疏者不思之甚也。且夫七日來復者，十月之末，坤卦既終，陰已退，陽炁復生也。爲天有十日，陽上生也，至七爲少陽，陰陽交易而生，當陽復來之時爲老陰缺待經陰之數盡，至七日少陽缺七日來復缺則合經注之義也。

論中　《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乃五行生成之數也。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數也。如此則陽無匹陰無偶，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於是陰陽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矣。故謂之成數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謂此也。又數之所起，起於陰陽，陰陽往來在於日道，十一月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木位也。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當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但陰不名奇數，必六月二陰生爲火數也。是故《易》稱乾貞於十一月，坤貞於六月，來而皆左行，由此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也。正月爲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三爲木數。夏至以及於冬至爲陰進，八月爲秋，金位也，四陰以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土位，五陰以生，故五爲土數。此其缺也。又萬物之本，有生於无，著生於微，萬物成形，必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五行之體，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

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亦是次序之宜矣。劉氏與顧氏皆以爲水火木金得土數而成，故水數成六、火數成七、木數成八、金數成九，土數成十，義亦然也。今詳衆賢之論，以天一至天五爲五行之生數，則不釋所以能生之之義也。以地六至地十爲五行之成數，則不釋所以能成之之義也。故學者莫洞其旨，蓋由象與形不析有无之義也。道與器，未分上下之理也。略試論之：《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則地六而上謂之道，地六而下謂之器也。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止有四象，未著乎形體，故曰形而上者謂之道也。天五運乎變化，上駕天一，下生地六，水之數也。下駕地二，上生天七，火之數也。右駕天三，左生地八，木之數也。左駕地四，右生天九，金之數也。地十應五而居，中土之數也。此則已著乎形數，故曰形而下者之謂器。所謂象之與形者，《易》云見乃謂之象，《河圖》所以示其象也；形乃謂之器，《洛書》所以陳其形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故曰《河》以通乾出天，《洛》以流坤吐地。《易》者韞道與器，所以聖人兼之而作《易》。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斯之謂矣。且夫《河圖》之數惟四十有五，蓋不言土數也。不顯土數者，以《河圖》陳八卦之象。若其土數，則入乎形數矣，是兼其用而不顯其成數也。《洛書》則五十五數，所以成變化而著形器者也。故《河圖》陳四象而不言五行，《洛書》演五行而不述四象。然則四象亦金木水火之成數也，在《河圖》則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數是也，在《洛書》則金、木、水、火之數也。所以異者，由四象附土數而成質，故四象異於五行矣，然而皆從天五而變化也。至於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焉者，此備陳五行相生之數耳。且五行雖有成數，未各相合，則亦未有所從而生矣。故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而生土。伏犧而下但乘其數，至黃帝始名原缺乙丙丁也。今衆賢以一陽生爲水數，二陰生爲火數，三陽生爲木數，四陰生爲金數，五陽生爲土數原缺說强配之也，則非天地自然之數也。至於以微著爲漸者，亦非通論，何哉？且以堅固言之，則土不當後於金也，以廣大言之，則火不當後於水也。蓋五行之質，各稟自然偶合而生，相因於數微著之論，實非經旨矣。又若十一月一陽生爲奇數者，謂天一動乎坎之中也；五月一陰生爲偶數者，謂地二動乎離之中也。以六月二陰生爲偶數，則未知所出之宗也。

論下　詳夫《易緯稽覽圖》及鄭六日七分之說，蓋取乾、坤老陽、老陰之策配之也。經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疏云，舉其大略，則不數五日四分之一也。又疏云，二篇之爻總三百八十四，陰陽各半焉。陽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三十六，總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陰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二十四，總有四千六百八也。陰陽總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且經爲乾、坤二卦，老陽、老陰三百六十之數當期之日，則不更別起數矣。卦之與爻，則末詳《易緯》鄭氏六日七分之義也。夫陰陽之爻總有三百八十四焉，且《易緯》及鄭氏雖以坎、離、震、兌四正之卦之爻減乎二十四之數，與當期之日相契，則又與聖人之辭不同矣。何以知之？且夫起子止亥，十二月之數所以主十二卦之爻也。十二卦之爻者，自復至坤之位也。豈可取雜書賢人之說而破聖人之經義哉？或曰不然，其如《繫辭》何？

臨卦八月第四十七

遯卦第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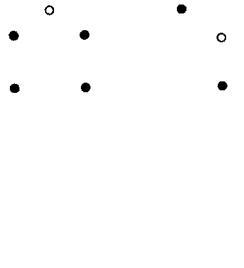

臨，至於八月有凶。《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於八月有凶，消不久原缺諸家之注解各有異焉。且何氏云，從建子缺生至建未，爲八月。褚氏云，自建寅至建酉爲八月。孔氏疏又曰，今按此注云，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宜據否卦之時以臨卦建丑而至否卦，則建申爲八月也。理有未安，略試論之。粤若諸家之說，皆與臨卦之義不相偶契，何以知之？且卦彖之辭，所以各論一卦之體也。夫臨卦者，主建丑之月也。何氏從建子陽生而數，則卦辭當在復卦之下，不當屬臨卦也。褚氏從寅而數，則卦辭當在泰卦之下，亦不當屬臨卦也。孔氏宜據建

申否卦爲八月，則否之六三當消泰之九三，又與臨卦九三之不應也。今若以建未爲八月，取遯卦之六二，消臨卦之九二，則於義爲允矣。何者？且臨卦之彖曰，浸而長。注云，陽道轉進，陰道日消也。遯卦之彖亦曰，浸而長。注云，陰道欲進而長，正道亦未全滅也。今以二卦之爻既相偶合，又彖辭皆有陰陽浸長之說，則其義不得不然也。所以稱建未爲八月耳。或問，當文王演卦之時，乃商之末世也，豈缺正月爲義哉？答曰，周公作爻辭，父基子構，所以爻辭多文王後事，則知文王之旨，周公述而成之，故以周正爲定。況乎易有三名，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易》。《連山》則神農氏之號也，《歸藏》則軒轅氏之號也，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所以題周以別餘代，亦由《周禮》之謂也。且《易》既題周以正名，則公不得不以周之正朔定其月也。孰謂不然，若何氏以建子至建未爲八月，則是究其末而不原其本矣。至於孔氏引輔嗣之注，以君子道消，小人道長，必以《否卦》之義也。但陰則小人之道長，陽則君子之道長，不必專在否卦之義也，明矣。又王氏《卦略》云，遯，小人浸長，難在於內，亨在於外，與臨卦相對者也。臨剛長則柔危，遯柔長則剛危矣。臨二陽居內，君子之道日長；遯二陰在內，小人之道日進。且八月凶者，天之道火缺寒暑退陽長至二，得位居中，故於此時垂消退之戒，陽息於十一月爲復，至十二月爲臨，消於五月爲姤，至六月爲遯，自子至未，凡八月也。

《河圖》第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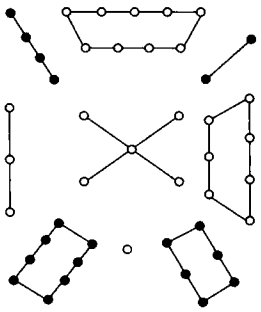

以五爲主，六八爲膝，二四爲肩，左三右七，戴九履一。

《河圖》天地數第五十

《河圖》四象第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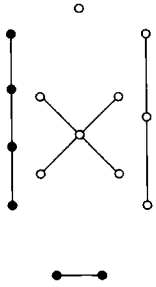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第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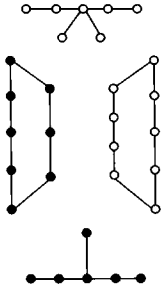

《洛書》五行生數第五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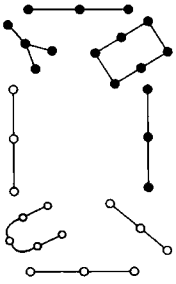

《洛書》五行成數第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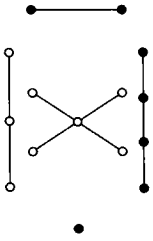

或問曰，《洛書》云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則與《龍圖》五行之數之位不偶者，何也？答曰，此謂陳其生數也。且雖則陳其生數，乃是已交之數也。下篇分土王四時，則備其成數矣。且夫《洛書》九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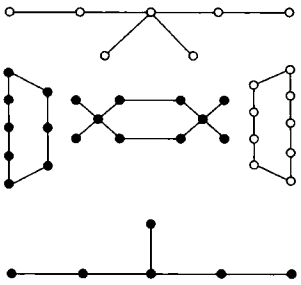

惟出於五行之數，故先陳其已交之生數，然後以土數足之，乃可見其成數也。

十日生五行並相生第五十五

天一地六，地二天七，天三地八，地四天九，天五地十，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十日者，剛日也。相生者，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也。相尅者，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尅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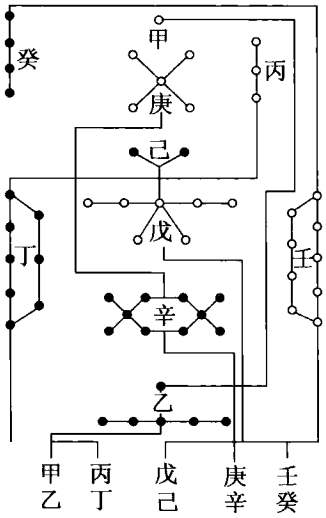

龍圖龜書

論上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尚)書正義》曰，《洛書》九類，各有文字，卽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如此天與禹者，卽是《洛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犧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洪範》是也。(穎)(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著，通人討覈以爲僞起哀平者也。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不知起誰氏也，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氏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見其文，遂因而第之以九類也。陳而行之，所以常道得其次叙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禹次而第之也。然大禹既得九類常道，始有次叙，未有《洛書》之前，常道所以不亂者，世有澆淳，敎有疏密，三皇以前无文亦治，何止无《洛書》也？但既得九類以後缺法而行之，則治違之則亂也。且不知《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无次第之數。上傳云禹因而次之，則孔氏以第是禹之所爲，初一曰等二十八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一十八字，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負也，小劉以爲敬用等亦禹所第叙，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无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耳。詳夫衆賢之論，多背經書之旨，觀其大法凡九類，蓋是禹叙《洛書》，因而第之，遂著成法，則非是神龜負書出於大禹之時也。何以明其然？略試論之。箕子曰，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則不載神龜負圖之事，惟孔氏注稱天與禹《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九也。諸儒更演載天書言語字數之說，後乃迹相祖述，遂以禹親受《洛書》而陳九類。且經无載圖、書之事，惟《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蓋仲尼以作《易》而云也，則知《河圖》、《洛書》出於犧皇之世矣。乃是古者河出龍圖，洛出龜書，犧皇缺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缺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仲尼輔之《十翼》，《易》道始明。觀今龍圖其位有九，四象八卦皆所包韞，且其圖縱橫皆合天地自然之數，則非後人能假僞而設之也。夫龍圖呈卦，非聖人不能畫之，卦含萬象，非聖人不能明之。以此而觀，則洛出書，非出大禹之時也。《書》云天錫禹九疇者，蓋是天生聖德於禹，誠明《洛書》之義，因第而次之，垂範後世也。今《河圖》相傳於前代，其數自一至九，包四象八卦之義，而兼五行之數，《洛書》則惟五行生成之數也。然犧皇但畫卦以垂敎，則五行之數未顯，故禹更陳五行而顯九類也。今諸儒以禹受《洛書》，書載天神言語，陳列字數，實非通論。天何言哉？聖人則之，必不然也。或曰未可，敢質於

經。且堯任九子，各主其一，九疇之數，九子之職也。至農用八政，司空、司徒之官，唐虞世設之矣。協用五紀，羲氏、和氏已正之矣。斯則非俟禹受《洛書》之後，設其官也。且夫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天象則缺雖韞其義，非至聖不能明之缺《河圖》、《洛書》非羲皇不能畫之，卦合其象，非文王不能伸之，爻象之興，非周公不能著之。故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天生德於予，則知天生睿哲於聖人，默究乎幽賾，是謂錫之也。故《仲虺之誥》曰，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之謂也。且孔氏以箕子稱天乃錫禹九疇，便謂之洛出《龜書》，則不思聖人云河出圖洛出書，在作《易》之前也。又唐法九疇，唐虞之前已行之矣，而云禹受《洛書》之後，始有常道次叙，不曰誣之者乎？

論下　《春秋緯》曰，《洛書》六篇。孔氏云，《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一至九。今代之所傳《龜書》，惟總五行生成之數，未知孰是，略試論之。《春秋緯》言《洛書》六篇，則與五行九疇之數不偶，亦未明其義。孔氏云《洛書》有數一至九，謂《書》之九疇自一五行至五福六極之數也。且《書》之九疇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皆是禹參酌天時人事類之耳，則非龜所負之文也。今詳《洪範五行傳》，凡言災異，必推五行爲之宗，又若鯀无聖德，汩陳五行，是以彝倫攸斁，則知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其文負於神龜，餘八法皆大禹引而伸之，猶龍圖止負四象八純之卦，餘重卦六十四皆伏犧仰觀俯察，象其物宜，伸之以爻象也。況乎五行包自然之性，八卦韞自然之象，聖人更爲之變易，各以類分，而觀吉凶矣。若今世之所傳者龜書，不爲妄也。尚或疑焉者，試精之於問答。或問曰，且云圖、書皆出於犧皇之世，則九疇亦陳於犧皇之代，不當言禹第而次之也。答曰，《河圖》八卦，垂其象也，故可以盡陳其位；《洛書》五行，含其性也，必以文字分其類。宓犧之世，世質民淳，文字未作，故九疇莫得而傳也，但申其數耳。至大禹聖人遂演成九類，垂爲世範，九疇自禹而始也。或問曰，既云《龍圖》兼五行，則五行已具於龍圖矣，不應更用龜書也。答曰，雖兼五行，有中位而无土數，唯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義耳。龜書乃具五行生成之數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與器，故聖人資圖、書而作之也。或問曰，《書》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必《洛書》。今臆說破之，无乃缺答曰，仲尼稱河出圖洛出書，於宓犧畫《易》之前，不當云出夏禹之世也。如曰不然，是《洛書》復出於夏禹之時矣。誠如是，禹之前无九疇也，又何以堯之典九法，坦然明白乎哉。問曰，今《書》世之傳者龍圖、龜書，經所不載，緯候之書，蔑聞其義，誠誕說也。曰，龍圖、龜書雖不載之於經，亦前賢迭相傳授也。然而數與象合，位將卦偶，不盈不縮，符於自然，非人智所能設之也，況乎古今陰陽之書，靡不宗之，至於通神明之德與天地之理，應如影響，豈曰妄乎。

又《易數鉤隱圖遺論九事》

太皞氏授龍馬負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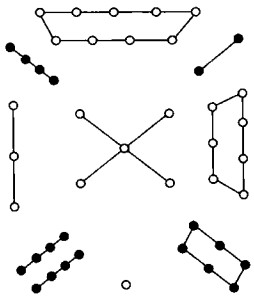

論曰　昔宓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負天地之數出於河，是謂龍圖者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腹心，縱橫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叁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太皞乃則而象之，遂因四正定五行之數，以陽炁肇於建子爲發生之源，陰炁萌於建午爲肅殺之基，二炁交通，然後變化，所以生萬物焉殺萬物焉。且天一起坎，地二生離，天三處震，地四居兌，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數也。且孤陰不生，獨陽不發，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既極五行之成數，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盡三百八十四爻。此聖人設卦觀象之奧旨也。且宓犧相去文王逾幾萬祀，當乎卽位乃紂之九年也。作《易》者，其有憂患文王乎。文王既沒五百餘歲方生孔子，孔子生而贊《易》道，且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知龍馬之瑞，非宓犧不能昭格，《河圖》之數，非夫子不能衍暢。原夫錯綜之數，上極二儀，中括萬物，天人之變，鬼神之奧，於是乎盡在。敢有非其圖者，如聖人之辭何？

重六十四卦推盪訣第二

聖人觀象畫卦，蓋按《龍圖》錯綜之數也。仰觀天而俯察地，近取身而遠類物，六畫之象既立，三才之道斯備，所以極四營之變成萬物之數者也。原夫八卦之宗，起於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畫爲坎，餘三畫布於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畫爲兌，餘六畫布於未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畫爲離，餘四畫布於巳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畫爲震，餘五畫布於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且五行特舉金木水火，而不言土者，各王四時也。然聖人無中得象，象外生意，於是乎布畫而成卦，營策以重爻，乾之數二百一十有六，坤之數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大矣哉，陽之七九，陰之六八，皆天地自然之數，非人智所能造也。宓犧氏雖生蘊神智，亦代天行工而已。

大衍之數五十第三

地四 合 生
天九 金

天七 合 生
地二 火

天五 生
地十 土

天一 合 生
地六 水

天三 生
地八 合
木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五十者，蓍之神用也，顯陰陽之數，定乾、坤之策，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也。四十九者，虛天一而不用，象乎太極而神功不測也。五十五者，天地之極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然則大衍之數，先哲之論多矣，馬季長、鄭康成之徒，各存一說，義亦昭，然謹按《繫辭》曰天數五，五奇也，地數五，五耦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成金、木、水、火、土也。天數一、三、五、七、九也，地數二、四、六、八、十也，此乃五十五之數也。夫言五位者，奇耦之位也。有合者，陰陽相合也。既陰陽相合而生五行，則必於五位之中缺所主矣。至如天一與地六合而生水，合有者缺生之者子也，言於父母，數中虛一爲水，以缺之用，亦猶大衍之虛也。夫如是，則地二天七，天三地八，地四天九，天五地十，合生之際，須各缺金土，而備五行之數者也，然每位虛一非缺也，蓋五位父母密藏五子之用，而欲成就變化，宣行鬼神者也。五行既能佐佑天地，生成萬物，是陰陽不可得而測也。況於人乎？故曰密藏五子之用也。如云不然，則五行之數自何而生哉？生萬物者，木火之數也，成萬物者金水之數也，土無正位，寄王四季，可知矣。聖人云，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此之謂也。況天地奇耦配合而生五行，雖覩合之之道，而不究生之之理，則五子何得從而著之哉？是以五位虛五以成五行，藏用之道，則大衍五十斷可明矣。

八卦變六十四卦第四

四營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缺小成，引而伸之，以成六十四卦，三才之道，萬物之源，陰陽之數，鬼神之奧，不能逃其情狀矣。然八八之變概舉則文繁，是故摽乾爲首，以例餘卦。䷀乾爲天，䷫天風姤，䷠天山遯，䷋天地否，䷓風地觀，䷖山地剝，䷢火地晉，䷤火天大有，兹七卦由乾而出也。《易》曰，游魂爲變，凡變之第七游魂也，第八歸魂也。言歸魂者，歸始生卦之體也，餘皆倣此。

辨陰陽卦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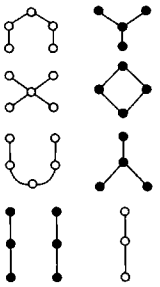

乾，天也，故稱乎父，巽、離、兌三女，由乾而索也。坤，地也，故稱乎母，震、坎、艮三男，自坤而生也。陽卦多陰，陽一君而二民，震、坎、艮陽卦也，陰卦多陽，陰二君而一民，巽、離、兌陰卦也。陽一畫爲君，二畫爲民，其理順，故曰君子之道也。陰二畫爲君，一畫爲民，其理逆，故曰小人之道也。

復見天地之心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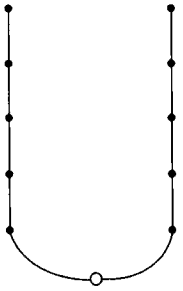

論上　按，宓犧《龍圖》，亥上見六，乃十月老陰之位也。陰炁至此方極，六者，陰數也。且乾、坤爲陰陽造化之主，七日來復，不離乾、坤二卦之體。乾之陽九也，坤之陰六也，自建子一陽生至巳統屬於乾也，自建午一陰生至亥統屬於坤也，子午相去隔亥上之六，則六日也，六乃老陰之數，至於少陽來復，則七日之象，明矣。然則一陰一陽之謂道，十月陰炁雖極，陽炁亦居其下，故荔挺出，四月純陽用事，陰炁亦伏其下，故靡草死。穎達云，十月亥位三十日，聖人不欲言一月來復，但舉一卦配定六日七分者，非也。何以明之？且既濟䷾六爻云，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解。微云七日變成復，所以寄言七日也。又陸子云，凡陰陽往復，常在七日，以此質之義可見矣。若夫建子之月，天輪左動，地軸右轉，一炁交感生於萬物，明年冬至各反其本。本者，心也。以二炁言之，則是陽進而陰退也。夏至陽炁復於巳，冬至陰炁復於亥，故謂之反本。

論下　《易》曰，雷在地中。動，息也。復見天地心，反本也。天地養萬物，以靜爲心，不爲而物自爲，不生而物自生，寂然不動，此乾、坤之心也。然則《易》者易也，剛柔相易，運行而不殆也。陽爲之主焉，陰進則陽滅，陽復則陰剝，晝復則夜往，夜至則晝復，無時而不易也。聖人以是觀其變化也，生殺也，往而復之，復之無差焉。故或謂陽復爲天地之心者也。然天地之心與物而見也，將求之而不可得也。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聖人之無心與天地一者也。以物爲之心也，何已心之往哉，故有以求之不至矣，无以求之亦不至矣。是以大聖人无而有之，行乎其中矣。

卦終未濟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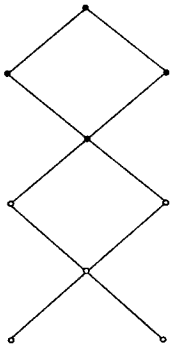

《易》分上下二篇，按《乾鑿度》，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八八之卦，析爲上下，象陰陽也。陽純而奇，故上篇三十，陰不純而離，故下篇三十四。上經首之以乾、坤，造化之本，萬彙之宗也。係之以坎、離，日月之象，麗天出地，而能終始萬物也。下經先之以咸、恆，男女之始，夫婦之道，能奉承宗廟，爲天地主也。終之以既濟、未濟，顯盛衰之戒，正君臣之義，明乎辨慎，而全王道也。是以既濟九三、九五失上下之節，戒小人之勿用也。未濟九四、六五得君臣之道，有君子之光者也。大哉，聖人之教也。既濟則思未濟之患，在未濟則明慎居安以俟乎時。所以未濟之始承既濟之終，既濟之終已濡其首，

蓍數揲法第八

末濟之始尾必濡矣。首尾相霑，終始迭變，循環不息，與二儀並。噫，既濟而盈可无懼乎。

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陸子曰，三年者，陽開之數也。夫《易》之道，以年統月，以歲統日，以月統旬，以日統時。故凡言日者，以一冊當一時，言年者以一冊當一月，故三日三年皆九之一冊也。七日者，一九二六之冊，旬與十年者，九六七八之冊也，月有朔虛，歲有閏盈，故言月者合七八之冊而半之，以象一朔之旬，言歲舉九六之爻而全之，以象一閏之日，三旬爲一朔，八月之旬當極陰之冊，二十有四，三歲爲一閏，一閏之日當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故三百六十冊當期之日，虛分包矣。三百八十四爻當閏之日，盈分萃矣。此乃聖人之微，非迂而辨之曲而暢之也。不然，何陰陽奇耦自然與天地潛契哉？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蓋虛一而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也。故將四十九蓍兩手圍之，猶混沌未分之際也。分而爲二以象兩，爲將蓍分於左右手中以象天地也。掛一以象三，爲於左手取一存於小指中，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爲先將左手中蓍四四數之也，歸奇於扐以象閏，爲四四之餘者合於掛一處也。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者，爲將右手蓍復四四數之，餘者亦合於掛一處，故曰後掛也。如此一揲之不五則九二，三揲之不四則八，盡其三揲一爻成矣，十有八變一卦成矣。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林鍾　黃鍾
蕤賓　大呂
仲呂　姑洗　夾鍾　太簇

陰陽律呂圖第九

昔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東取嶰谷之竹，以其竅厚而均者，斷兩節之間而吹之，爲黃鍾清宮之管，管最長者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自清宮皆可以生之，是黃鍾爲律本。故乾☰之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法得林鍾，以六乘黃鍾之九得五十四也大呂，故坤☷之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異類爲子母，謂黃鍾生林鍾，須得大呂而生。同類爲夫婦，謂大呂須嫁於黃鍾，是爲夫婦而能生六月。蓋天地之情也。且夫陽氣始歸戌巳清宮，是其黃鍾之母也，纔得五月蕤賓之交，其律已付長子，候冬至而用也。黃鍾自十一月陽氣始生而用事，是爲律本也。然五月一陰生後得清宮，還付而收之方生仲呂耳。按《晉書》云，漢京房知六律五音之數，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仲呂而十二管畢矣。仲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爲六十四也。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法

黃鍾娶大呂生林鍾　太簇娶仲呂生南呂

林鍾妃蕤賓生太簇　南呂妃夷則生姑洗

无射交應鍾生夾鍾　夾鍾妃太簇生夷則

夷則娶南呂生大呂　大呂生蕤賓

蕤賓交與戌巳清宮　清宮卻付長子也

黃鍾九寸，律之本也。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互相生至五月，蕤賓交戌巳卻付黃鍾，遂生清宮最長之管一尺二寸，三分損九寸，餘三寸，三分生仲呂。大呂，三寸七分乃三分，益一上生蕤賓。太簇，八寸遂三分損一，下生南呂。夾鍾，四寸二分乃三分益一，上生夷則。姑洗，七寸一分乃三分，損一下生應鍾。仲呂，交得夫太簇，管長三寸三分，乃三分益一，生執始。蕤賓，四寸九分，始作少陽終爲後，夫乃三分損一，交與戌巳清宮。林鍾，六寸刀三分，益一下生太簇。夷則，五寸六分，乃三分損一，上生大呂。南呂，五寸三分，乃三分益一，下生姑洗。无射，交得妻應鍾管長六寸三分，三分損一，生夾鍾。應鍾，四寸七分，乃三分益一，交與夫无射爲首唱。執始，在黃鍾部下仲呂之上生也，今卻下生去滅在林鍾之下，不敢不交於南事，至此而周畢矣。南事生蕤賓之傍。

李覯《刪定易圖論・序論》

覯嘗著《易論》十三篇，援輔嗣之注以解義，蓋急乎天下國家之用，毫析幽微，所未暇也。世有治《易》根於劉牧者，其說曰不同。因購牧所爲《易圖》五十五首，觀之則甚複重，假令其說之善，猶不出乎《河圖》、《洛書》、八卦三者之內，彼五十二皆疣贅也。而況力穿鑿以從傀異，考之破碎，鮮可信用。大懼詿誤學子，壞隳世教，乃刪其圖而存之者三焉：所謂《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於其序解之中，撮舉而是正之。諸所觸類，亦復詳說。成六論，庶乎人事修而王道明也。其小得失，不足喜慍者，不盡糾割。別有一本，黃黎獻爲之序者，頗增多誕謾，自鄶以下，可無譏焉。牧又注《易》，所以爲新意者，合牽象數而已。其餘則攘輔嗣之指而改其辭，將不攻自破矣。先代諸儒，各自爲家，好同惡異，有甚寇讎，吾豈斯人之徒哉？憂傷後學不得已焉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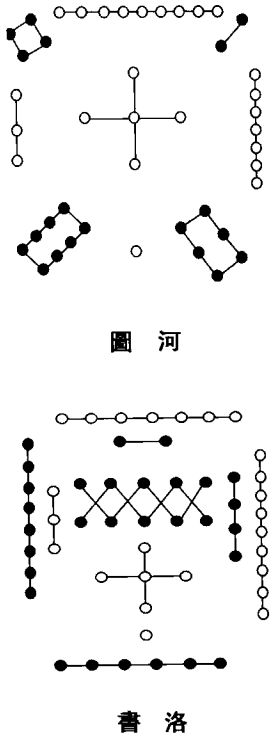

河圖

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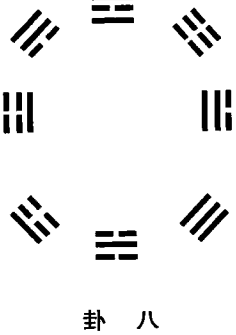

八卦

論一

或問：劉氏之說《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何如？

曰：信也。《繫辭》稱：「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其指在作《易》也，則不待禹而得之明矣。

其所《圖》者信乎？

曰：《洛書》五十有五，協於《繫辭》天地之數。《河圖》四十有五，雖於《易》無文，然其數與其位，灼有條理，不可移易，非妄也。惜乎劉氏之辯則

過矣！

或曰：敢問《河圖》之數與位，其條理何如？

曰：一、三、五、七、九，奇數，陽也。非中央則四正矣。坎、離、震、兌之位也。二、四、六、八，耦數，陰也，不得其正而得四隅矣。乾、坤、艮、巽之位也。乾、坎、艮、震，陽卦位也，則左旋。兌、坤、離、巽，陰卦位也，則右轉。奇則先左而後右，耦則先右而後左。坎一震三也，兌七離九也，坤二巽四也，乾六艮八也。抑又縱橫數之，皆得十五，此非灼有條理不可移易者乎？

或曰：劉氏之辯，其過焉在？

曰：劉氏以河、洛《圖》、《書》合而爲一，但以《河圖》無十，而謂水、火、木、金不得土數，未能成形，乃謂之象。至於《洛書》有十，水、火、木、金，附於土而成形矣，則謂之形。以此爲異耳。其言四象生八卦，則取《河圖》之七、八、九、六，以其有象字，不可用《洛書》之形故也。其下文又引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於此則通取《洛書》之形矣。噫！何其自相違也。矧曰天五居中而主乎變化，上駕天一而生地六，下駕地二而生天七，左駕天三而生地八，右駕地四而生天九者，不亦惑乎？夫所謂生者，言乎其始也。苟《洛圖》之象生八卦，則《洛書》之形又生八卦者何也？若以聖人既取《河圖》之數以畫卦，而《洛書》之數止爲揲蓍，則其論云：在《河圖》則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數。此又已言揲蓍矣。反覆不通，故曰自相違也。夫天一至地十，乃天地之氣降出之次第耳。謂之五者，非有五物，謂之十者，非有十枚。而曰五十有五者，蓋聖人假其積數以起算法，非實數也。如人兄弟行下浪反，第一至第十者，乃十人耳，焉可謂有五十五人哉？

厥初太極之分，天以陽高於上，地以陰卑於下。天地之氣，各亢所處，則五行萬物何從而生？故初一則天氣降於正北，次二則地氣出於西南，次三則天氣降於正東，次四則地氣出於東南，次五則天氣降於中央，次六則地氣出於西北，次七則天氣降於正西，次八則地氣出於東北，次九則天氣降於正南。天氣雖降，地氣雖出，而猶各居一位，未之會合，亦未能生五行矣！譬諸男未冠，女未笄，昏姻之禮未成，則何孕育之有哉？況中央八方，九位既足，而地十未出焉，天地之氣誠不備也。由是一與六合於北而生水，二與七合於南而生火，三與八合於東而生木，四與九合於西而生金，加之地十以合五於中而生土，五行生而萬物從之矣。二四易位，而一三五如其初者，當所王之方也。夫物以陰陽二氣之會而後有象，象而後有形。象者，胚胎是也；形者，耳目鼻口手足是也。《河圖》之數，二氣未會，而劉氏謂之象，悖矣！若夫《洛書》之數，五行既合，則五行有象且有形矣。象與形相因之物也，其一、二、三、四、五爲生數，六、七、八、九、十爲成數者，徒以先後分之耳。其實二者合而後能生，生則成矣，蓋非一生之待六而後成也。假令《河圖》是象，《洛書》是形，則取《洛書》而爲八卦者，亦非酌水燃火，伐木鍛金而成之也，直取其象耳。以法象而言之不亦可乎？何其固執形象之象也。其曰：天五駕一、二、三、四而生六、七、八、九者，愈乖遠矣！且陰陽會合而後能生，今以天五駕天一、天三，乃是二陽相合，安能生六生八哉？天降陽，地出陰，陰陽合而生五行，此理甚明白，豈有陽與陽合而生陰哉？況所謂五者，乃次第當五，非有五物也，其一與六合之類，皆隔五者，蓋以一、二、三、四、五主五方，而六、七、八、九、十合之，周而復始，必然之數，非有取於天五也。其不用五奇主五方，而五耦合之者，陽方則奇爲之主而耦與之合，陰方則耦爲之主而奇與之合，又昭昭矣。至如劉氏所圖，太極生兩儀一、二、三、四，其解曰：畫天左旋，畫地右動，今按其畫，天一在坎，天三在震，誠左旋也；地二在離，地四在兌，亦左旋耳，非右動也。夫所謂左旋者，如斗柄自寅向卯也，右動者，如日月五星自丑向子也。今以自午向酉而爲右動，何哉？若直以東北爲左方，西南爲右方，以分天地之位，則又不可謂之旋且動也。旋動者，進前之意也，設謂陽升陰降，先兌四而後離二，則《繫辭》所陳先二而後四，未嘗倒言之也。如是則劉氏之解果謬矣。注《易》圖《易》，自謂窮天地之理，而乃未明左旋右動之法，甚哉！其可笑也。

論二

或曰：劉氏謂聖人以《河圖》七、八、九、六而畫八卦，而吾子之意乃取《洛書》，何也？

曰：《繫辭》稱"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謂備天下之象也。《河圖》之數，二氣未合，品物未生，何所象乎？《洛書》之數，五行成矣，萬物作矣，於是象金而畫乾、兌，象土而畫坤、艮，象木而畫震、巽，象水而畫坎，象火而畫離，不言五而言四象者，以土分王四時，舉四行，則土可知矣。又以四行之數而揲蓍，七少陽八少陰，九老陽六老陰是也。

曰：敢問畫卦皆取《洛書》矣，其於《河圖》何所則也？

曰：則其位也。《河圖》有八方之位，《洛書》有五行之象，二者相須而卦成矣。

曰：劉氏以爲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兌而生坤，謂三爲兌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何如？

曰：以位數之，則乾、坤、艮、巽亦三位也；以畫數之，則坎、震亦五畫也，離、兌亦四畫也，何其或以位數或以畫數反錯之甚也？況《說卦》稱六畫而成卦，六位而成章，彼重卦然畫與位等耳，未常析言之也。苟析言之，則坤六位而十二畫矣，焉得曰六畫成卦也。雖《繫辭》『陽一君而二民』，蓋取陰耦以喻人臣代終之義，非可積以爲數也。今謂人有二心者，非可積十人以爲二十心也。且劉氏說天地之數六者有六物耳，而乃以一爻分爲二畫，以當二物可乎？歷觀諸卦，以爻爲人，雖陰爻亦一人耳。帝乙歸妹，非有兩妹也。箕子明夷，非有兩箕子也。然則劉氏畫卦之說，其不可用明矣！矧聰明叡智，創制立法，固不區區專決於《圖》、《書》，故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是不專決於《圖》、《書》，參互而後起之者也。聖人既按《河圖》有八方，將以八卦位焉。《洛書》有五行，將以八卦象焉。於是觀陰、陽而設奇耦二畫，觀天、地、人而設上中下三位。純陽爲乾，取至健也；純陰爲坤，取至順也。一陽處二陰之下，剛不能屈於柔，以動出而爲震；一陰處二陽之下，柔不能犯於剛，以入伏而爲巽；一陽處二陰之中，上下皆弱，罔克相濟，以險難而爲坎；一陰處二陽之中，上下皆強，足以自託，以麗著而爲離；一陽處二陰之上，剛以駁下，則止故爲艮；一陰處二陽之上，柔以撫下，則說故爲兌也；西北盛陰用事，而陽氣盡矣，非至健莫能與之爭，故乾位焉。爭勝則陽氣起，故坎以一陽而位乎北。坎者，險也。一陽而犯衆陰，誠不爲易而爲險也。艮者，止也。物芽地中將出而止也，待春之謂也。自此動出乎震，絜齊乎巽。離者，明也。萬物皆盛長，得明而相見也。坤厚以養成之，成而說，故取諸兌也。畫八卦分八方之義，如斯而已也。

或曰：《說卦》稱勞乎坎，謂萬物閉藏納受爲勞也，成言乎艮，謂萬物之所終也。今吾子之言似不類者，何也？

曰：孔子據物終於地上而言也。觀取諸物始於地下而言也。所以就足先聖之論，使人不疑耳。

或曰：劉氏謂三畫象三才，爲不詳《繫辭》之義，則以乾之三畫爲天之奇數三，一、三、五皆陽也。坤之三畫爲地之耦數三，六、八、十皆陰也。獨陽獨陰，無韞三才之道者，何如？

曰：劉氏學《易》，乃不知畫之與位各一事也。畫者，譬諸人也；位者，人所處之地也。三畫雖純陽象天，而三位有天、地、人之別，何害也？上、中、下三位，譬如公也，卿、大夫也。奇耦二畫，譬如君子也，小人也。公卿大夫皆君子蓋有之矣，皆小人亦有之矣，或一君子而二小人，或一小人而二君子，猶行人之止傳舍，何常之有？安可見純天便曰無地位，見純地便曰無天位哉？且其引《說卦》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以爲六畫包三才，無三畫韞三才之說。噫！何其泥也。三畫象三才矣，重之爲六，又象三才，何害也？若三畫之時，乾爲天，坤爲地，六畫之後，亦不免爲天爲地也。三畫之位則初爲地，二爲人，三爲天。六位則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從宜改易，何固執之爲哉？且劉氏論三才，則引《說卦》六畫，破先儒三畫以爲不經，及其論奇耦，則用天三奇，地三耦，天地各減其二，不顧《繫辭》五位有合之說，是經乎不經也。又其論乾元用九，謂天一，天三，天五，陽數也；坤元用六，謂地二，地四，陰數也。至其下文以天五散在五行，天一居尊不動，餘有天三地四，合而成九，天三則乾之三畫，地二、地四則坤之六畫，陽得兼陰，故乾三兼坤六而乾元用九也。噫！陽不可兼陰乎？則天三何以稱用九，陽果得兼陰乎？則天一、天三、天五當兼地二、地四，何以不稱乾元用十五也。輕先儒九揲六揲之通義，而務求新，不虞錯亂之至此，鄙哉！

歐陽修《易童子問》

『《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於伏羲者也。蓋八卦者非人之所爲，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是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矣。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

陽而立卦。」則卦又出於蓍矣。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也？謂此三說出於一人乎，則殆非人情也。人情常患自是其偏見，而立言之士莫不自信，其欲以垂乎後世，惟恐異說之攻之也，其肯自爲二三之說以相抵捂而疑世，使人不信其書乎？故曰非人情也。凡此五說者自相乖戾，尚不可以爲一人之說，其可以爲聖人之作乎？』童子曰：『於此五說，亦有所取乎？』曰：『乾無四德，而洛不出圖、書，吾昔已言之矣。若元亨利貞，則聖人於《彖》言之矣。吾知自堯、舜已來，用卜筮爾，而孔子不道其初也，吾敢妄意之乎？』

【略】童子曰：『敢問八卦之說。或謂伏羲已授《河圖》，又俯仰於天地，觀取於人物，然後畫爲八卦爾。二說雖異，會其義則一也，然乎？』曰：『不然。此曲學之士牽合傅會，以苟通其說，而遂其一家之學爾。其失由於妄以《繫辭》爲聖人之言而不敢非，故不得不曲爲之說也。《河圖》之出也，八卦之文已具乎，則伏羲授之而已，復何所爲也？八卦之文不具，必須人力爲之，則不足爲《河圖》也。其曰觀天地、觀鳥獸、取於身、取於物，然後始作八卦，蓋始作者前未有之言也。考其文義，其創意造始，其勞如此，而後八卦得以成文，則所謂《河圖》者何與於其間哉？若曰已授《河圖》，又須有爲而立卦，則觀於天地、鳥獸，取於人物者，皆備言之矣，而獨遺其本始所授於天者，不曰取法於《河圖》，此豈近於人情乎？考今《繫辭》二說離絕，各自爲言，義不相通，而曲學之士牽合以通其說，而誤惑學者，其爲患豈小哉？古之言僞而辨、順非而澤者，殺無赦。嗚呼，爲斯說者，王制之所宜誅也！』

又《南省試進士策問》 問：六十四卦所謂《易》者，聖人之書也。今謂之《繫辭》，昔謂之《大傳》者，亦皆曰聖人之作也。其言曰：『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又曰：『河出圖，聖人則之。』又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於天，俯察於地，觀鳥獸之文，近取身，遠取物，始作八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一書而四說，則八卦者果何從而有乎？若曰《河圖》之說信然乎，則是天生神馬負八卦出於水中，乃天地自然之文爾，何假庖犧始自作之也？如幽贊生蓍之說，又似八卦直因蓍數而生爾。至於兩儀四象，相生而成，則又無待於三說而有卦也。故一說苟勝，則三說可以廢也。然孰從而爲是乎？卜筮，自堯、舜、三代以來用之，蓋古聖人之法也，不必窮其始於古遠茫昧之前。然《繫辭》，聖人之作也，必有深旨，幸決其疑。

蘇軾《東坡易傳》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之者，則其无心而知吉凶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效之者，效其體一而周萬物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象之者，象其不言，而以象告也。《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无聖人，莫識其義爾。《河圖》、《洛書》，豈足怪哉。且此四者，聖人之所取象以作《易》也。當是之時，有其象而无其辭，示人以其意而已。故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聖人以後世爲不足以知也，故《繫辭》以告之，定吉凶以斷之，聖人之憂世也深矣。

邵雍《皇極經世書》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犧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張載《橫渠易說》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四象卽乾之四德，四時之象，故下文云變通莫大乎四時，盡吉凶之理，則能盡天人之助而成位乎其中矣。故下云崇高莫大乎富貴，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无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天生蓍龜，聖人則之以占兆。一云占之以兆。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天地變化，聖人作《易》以著效之，故曰聖人效之。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作易以示人，猶天垂象見吉凶。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作書契效法，猶地出圖、書。一云猶河、洛。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五 孔子感麟而作《春秋》，或謂不然，如何。曰，《春秋》不害感麟而作。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孔子之意，蓋亦有素。因此一事乃作，故其書之成，復以此終。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

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略】

聖人之道，如《河圖》、《洛書》，其始止於畫上便出義。後之人既重卦又《繫辭》，求之未必得其理。

又卷一八 有陰便有陽，有陽便有陰。有一便有二，纔有一二，便有一二之間，便是三，已往更無窮。老子亦言，三生萬物。此是生生之謂易。

問，鳳鳥不至，河不出圖，不知符瑞之事果有之否。曰，有之。國家將興，必有禎祥，人有喜事，氣見面目。聖人不貴祥瑞者，蓋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因祥瑞而自恃則有害也。因見賣兔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兔，亦可作八卦。數便此中可定，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著耳。

又卷一九 惟六爲純陰，只取《河圖》數見之。過六則一陽生，至八便不是純陰。

又卷二一 《易》之義本起於數。謂義起於數則非也。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而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爲，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

陸佃《河圖洛書說》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夫《圖》必出於河，而洛不謂之圖；《書》必出於洛，而河不謂之書者，我知之矣。《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故也。蓋通於天者河，而《圖》者以象言也。成象之謂天，故龍負之，而其出在河。龍善變，而尚變者天道也。中於地者洛，而《書》者以法言也。效法之謂人，故龜負之，而其出在洛。龜善占，而尚占者人道也。此天道自然之意，而聖人之作《易》，所以則之者也。

薛季宣《艮齋浪語集・河洛圖書辯》 《易繫》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其言蓋有叙，觀之以理無晦也。說者或謂，《河圖》、《洛書》本皆無有，聖人爲此說者，以神道設教也。是非惟不知聖人，則不達不言而化之義，烏足與較是非理道哉。或者又以爲當伏羲之時，河嘗出龍馬負圖，自神農至於周公，洛水皆出龜書。此則似是而非，無所攷徵。就龍龜之說，成無驗之文，自漢儒啓之，百世宗之，徵引釋經如出一口，而聖人之道隱，巫史之說行，末世闇君洎夫亂臣賊子据之假符命，惑非彝爲天下患害者，比比而是。聖人憂深慮遠，肯爲此妖僞殘賊哉！蓋亦有其說，已傳註求其事而弗得，於是乎託汗漫以駕其迂誣，雖知惑世誣人不暇卹也。且聖人之作《易》，仲尼固已於《大傳》詳之。《大傳》無文，其可鑿以胷臆，就如其說垂象爲象降自天乎？走嘗切痛之，爲反復以思之者更歲，推之久究之至而後乃得之。傳不云乎伏羲氏之作《易》也，仰以觀於天文，俯以觀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圖》、《書》之說，從可知矣。夫《易》之有卦，所以懸法也。畫卦之法，原於象數，則象數者，《易》之根株也。《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乾元用九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之數也。究其終始之數，則九實尸之，故地有九州，天有九野，《傳》稱河、洛皆九曲，豈取數於是乎。《春秋命曆序》：《河圖》，帝王之階，《圖》載江河山川州界之分野。讖緯之說雖無足深信，其有近正不可棄也。信斯言也，則《河圖》、《洛書》迺《山經》之類，在夏爲禹貢，周爲職方氏所掌。今諸路《閏年圖經》、《漢司空輿地圖》、《地(里)〔理〕志》之比也。按《山海經》所言，皆地之物產，鳥、獸、蟲、魚、草、木之屬，其古史職方之意歟？仲尼所言，幾不外是。其曰河、洛之所自出，川師上之之名也。走不能遠引，請以官儀爲徵。凡今古官書之所爲名稱者，必以某官司某郡國自謂，而後具其職官，如《春秋》他國之事，漢官府上《尚書》，其傳於人書於史，亦第稱某所、行某事、言某事、上某事，而於其職事皆略，聞者皆斷然不惑者，以官司郡縣必有主之者，非能自爾也。然則《圖》、《書》爲川師所名，何獨至古而惑者哉。或曰，是則然矣，《圖》與《書》奚辯？曰，《圖》、《書》者，詳略之云也。河之原遠，中國不得而包之，可得而問者，其形之曲直，原委之趨向。洛原在九州之內，經從之地與其所列名物，人得而詳之。史缺其所不知，古道然也，是故以《書》言洛，河則第寫於《圖》，理當然耳。昔者周天子之立也，《河圖》與《大訓》並列，時九鼎亦寶於周室，皆務以辯物象而施地政，所謂據九鼎按圖籍者也。仲尼作於周末，病禮、樂之廢，壞職方之職不舉，所爲發歎鳳圖者，非有他也。龜龍之說，果何稽乎？第觀垂象之文，其義可以自見。

張浚《紫巖易傳》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亦法象之見於天地，而聖人獨得於心者也。《易》道至是而行於天下矣。

朱震《漢上易傳》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

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萬物在天地間，不離乎五十有五之數。聖人雖不言，其能逃乎。然則《易》之爲書，何爲者也。物有理，《易》則開之；事有時，《易》則成之。聖人冒天下之道，所謂《易》者如斯而已者也。冒天下之道者，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舟車所至。凡有血氣者，必待此道而後覆冒。關子明曰，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則治亂有可易之理，天命人事其同歸乎。故聖人以此通天下之志，謂其極深也。以此定天下之業，謂其成務也。以此斷天下之疑，謂其受命如響也。天下之業定，則務既成矣。聖人於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蓋有超然獨得而遺乎數者，是故蓍運无窮，可以前知，其德圓而神也。聖人以此洗心，酬酢萬變，一毫不留於胸中，卦成不易，爻見而策藏，其德方以知也。聖人以此退藏，遁於无形，深不可測。六爻之義，唯變是適，上下內外，相易以告吉凶。聖人以此吉凶與民同患，夫洗心退藏，若絕倫離類則過矣。是以吉凶與民同患，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所謂可以前知也。明憂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所謂爻見而策藏也。惟吉凶與民同患，是以有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此所謂不與聖人同憂者也。若捨是道，唯數而已，則《易》於天地爲贅矣。上言蓍神卦知爻義，而總之以神知者，言卦則爻在其中，孰能與於此者哉。古者聰明不蔽於耳目，叡知不蔽於思慮，有武而不殺者夫。有武不殺，萬物自服，故謂之神武。物之蒙蔽，動違諸理，不得已而用刑，至於殺之，豈得已哉。聖人憂之，是以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明於天之道而不察於民之故，知天而已，非聖人也，无非物也。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見於蓍龜，故謂之神物。是興神物，前百姓之日用，示之以吉凶之理，使知違順取捨，其效至於刑措不用，兵革不試，何殺之有。然非聰明叡知，豈能明察如此。聖人以此齋潔，戒慎恐懼於不聞不覩，所謂誠也。神明其德者，配天地也。故其民有肅心，而不欺民，至於不欺至矣。坤自夏至以一陰右行，萬物從之而入，故曰闔戶謂之坤。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從之而出，故曰闢戶謂之乾。坤闔則陽變而陰，乾闢則陰變而陽，故一闔一闢謂之變。闔者，往也。闢者，來也。一闔一闢，往來相感，其機有不得息者，故往來不窮謂之通。氣聚而有見，故謂之象。象成而有形，故謂之器。利用此道，以動靜出入，而蚩蚩之民，咸日用之莫知其然，故謂之神。七者同出而異名，其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乎。知闔闢變通者，明於天之道，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者，察於民之故。乾天坤地，而曰明於天之道者，乾兼坤也。闔闢以一歲言之，寒暑也。以一日言之，晝夜也。以一身言之，出入之息死生之變也。无闔則无闢，无靜則无動，此《歸藏》所以先坤歟。此以下言是興神物，極中也，太極中之至歟。《易》有太極，四十有九合而爲一乎。四象八卦具而未動，謂之太極。在人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也。陰陽匹也，故謂之儀。太極動而生陰陽，陽極動而生陰，陰極復動而生陽。始動靜者，少也，極動靜者，老也，故生四象。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兌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卦有爻，爻有位，剛柔相交有當否，故八卦定吉凶，有吉凶則有利害，人謀用矣，故生大業。八卦定吉凶者，開物也。吉凶生大業者，成務也。法象莫大乎天地，故定乾、坤也。變通莫大乎四時，故明六爻也。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用坎、離也。積而崇高者，富貴也。富貴然後可與人共位食祿行道，爻之尊位是也。故莫大乎富貴。備百物致民用，立成器如網罟耒耜之類，以爲天下利，唯聖人能之，象言先王大人君子之所以者是也，故莫大乎聖人。天地鬼神之奧，幽賾隱伏深遠而難窮，探取之，搜索之，鉤出之，使自至之，以定吉凶之未形，以成亹亹之不已，唯蓍龜能之，故莫大乎蓍龜。聖人觀天地四時日月，又考之蓍龜而作《易》，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處崇高之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建卜筮，然則通天下

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非聖人其孰能之。是以成位兩間與天地並立，故曰大哉。人謨捨此而能覆冒天下者，未之見也。蓍一根而百莖，龜具八卦五行天地之數，神物也，故聖人則之。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故聖人效之。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故聖人象之。《河圖》九宮，《洛書》五行，聖人則之。效之者，效之以六爻之動，故曰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之者，象也，故曰象也者，像也。於蓍龜圖、書言則之者，大衍之數，八卦，五行，作《易》者則之，故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三畫之卦爻合皆九六七八，九數皆十五。水六，火七，木八，金九，五行之數具焉。《傳》曰，聖人以蓍龜而信天地四時日月之象數，以《河圖》、《洛書》而信蓍龜之象數，信矣，其不疑也，於是乎作《易》。《易》有四象，聖人所以示吉凶也。《繫辭》焉而命之，所以告吉凶也。《易》於吉凶有以利言者，有以情遷者，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一以貞勝而不顧，非聖人不能定也。定之者，所以斷之。《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上九辭也。乾爲天，爲人祐助也。坤爲順，五與二孚信也。天之所助者，順理也。人之所助者，信相與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順，又自下而上，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者，明獲天人之利，然後吉无不利。聖人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合天人者也。

又《漢上易傳卦圖》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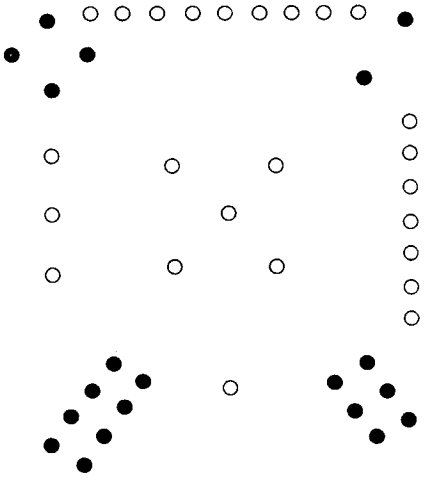

河圖

右《河圖》，劉牧傳於范諤昌，諤昌傳於許堅，堅傳於李溉，溉傳於种放，放傳於希夷陳摶。其圖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十有五，總四十有五。《列禦寇》曰，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復變而爲一。李泰伯曰，伏羲觀《河圖》而畫卦。禦寇所謂變者，論此圖也。一者太極不動之數，七者大衍數，九者玄數也。泰伯謂畫卦，亦未盡其實，大衍五十之數寓於四十五之中。黃帝書土生數五，成數五，《太玄》以五五爲土，五卽十也。其在周官天府，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大寶器，《書》所謂天球、《河圖》在東序，是也。其在《易》則見於《繫辭》。王洙曰，《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斯乃杜子春之所憑，抑知姚信之言，非口自出，但所從傳者異耳。梁武攻之涉於率肆。《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仲尼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聖人受命，必有符瑞，若《圖》出不再無勞歎傒，謂河伯不智，尤爲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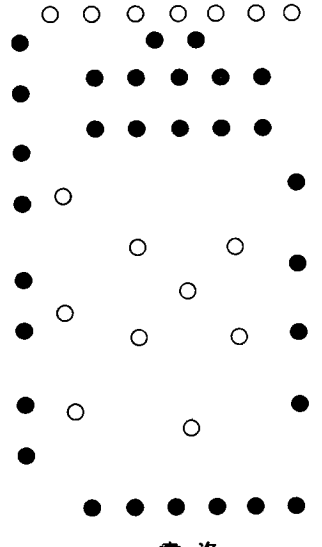

書洛

右《洛書》，劉牧傳之。一與五合而爲六，二與五合而爲七，三與五合而爲八，四與五合而爲九，五與五合而爲十。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十卽五五也。《洪範》曰，一五行。《太玄》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范望曰，重言五者，十可知也。一三五七九奇數，二十有五，所謂天數；二四六八十偶數，所謂地數，故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數五卽十也。故《河圖》之數

四十有五，而五十之數具，《洛書》之數五十有五，而五十之數在焉。惟十即五也，故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而不數十，十盈數也。

楊甲《六經圖》

河圖數圖

洛書數圖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爲腹心，總四十五。縱橫數之，皆十五也。天五居中央。聖人觀之，遂定八卦之象。

《河圖》之數四十五，蓋聖人損去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凡十數。獨天五居中，而主乎土。至《洛書》則有土十之成數，故水、火、金、木成形矣。

王湜《易學・論八卦河圖數》 八卦數，一二三四以在陽位，故左旋而東。五六七八以在陰位，故右轉而西。各起於南而終於北，陰與陽適得半焉。其成則共爲一體，此則是取八卦以制數，故起於一而極於八。《河圖》數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心腹，從橫數之皆十五。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也。《列子》曰，九變者究也，九復變而爲一。自此以往，巧曆不能計，皆不出於九而已，故起於一而極於九。然則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何也。曰，有數可推，聖人於是則之以畫卦。非必拘其數而不變也。然則天地數增九以爲十，卦數減九以爲八，豈聖人之私智哉，皆自然之理而已。

吴沆《易璇璣・六九定名篇》 一元肇判，立極成乾，數明於後，象表於前。求其至當，未有不出於自然者也。故七八九六之數見於揲蓍之餘，而陰陽老少之名定於《河圖》之初。今案，《河圖》自左而旋，地六位於西北，其地爲慘殺之極，其時爲秋冬之交，陰盡於亥而一陽生，故過於地六而天一位焉，是知陰老於六。天九位於南方，其地爲文明之極，其時爲盛夏之月，陽盡於巳而一陰生，故過於天九而地二位焉，故曰陽老於九。陽得四正，故天九進居於午。陰得四維，故地二退處於未。此蓋君臣盈謙自然之勢，然亦不害其爲陽老於巳而陰生於午也。陽極則將變於陰，故老陽之爻爲重。陰極則將變於陽，故老陰之爻爲交。自九六而外又間一位而

數之，則地八自當爲少陰，天七自當爲少陽。此皆天地自然之象也。以揲蓍之餘四四而數之得九，則其策三十有六，而爲老陽，得六，則其策二十有四，而爲老陰，以至得七爲少陽，得八爲少陰。此皆天地自然之數也。《繫辭》云，參天兩地而倚數。蓋合地二與四以爲六，而爲老陰，合天一三五以爲九，而爲老陽，又合六九之數，從橫數之，皆十有五，而爲《河圖》。又以天一以至地十合數五十有五，而爲洛書。是故大衍之數起於《洛書》，而六九之名定於《河圖》，謂之象數，無非出於自然者。聖人因自然之數以推自然之象，因自然之象以定自然之名。未始妄以人事加之，故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張行成《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 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河圖》無十，散爲九位。《洛書》有十，聚爲五類。無十者，地未成形，造物之初，天之氣數也，故圓以象天。有十者，地已成形，生物之後，地之形數也，故方以應地。《易》者，道之變化。《範》者，事之法則。圓者爲用，非體不立，八卦數偶，用之體也。方者爲體，非用不行，九疇數奇，體之用也。《河圖》九而卦止於八，以五代九，則八數方而奠位，然中虛天九，以待八者之用，則體無非用矣。《洛書》十，而疇止於九，去十用五，則九數圓而運行，然中建皇極，以幹八者之體，則用無非體矣。是故天下事物虛之則體，無非用，實之則用，無非體，理之自然也。先天圖外圓爲天，內方爲地，圓者《河圖》之數也，方者《洛書》之文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畫《易》之初，蓋兼乎《河》、《洛》之數，備乎方圓之理矣。惟變易之道，以天爲宗，所以大禹重衍《洪範》，以地承天。正如揚雄作《玄》，用贊大《易》也。夫天究於九，地盡於十。九十者，天地之終也。究則不中，盡則無變，聖人弗用也。是故《河圖》之數四十五，八卦之數三十六，一八，二七，三六，四五，交數皆九，非不用九也，藏九於八也。《洛書》之數五十五，九疇之數四十五，始於五行終於六極，實有十事，非不用十也，藏十於九也。藏九於八，以體藏用，則用不窮。藏十於九，以用藏體，則體不窮。此天地變化之機，聖人用數之法也。

《河圖》、《洛書》與《先天》合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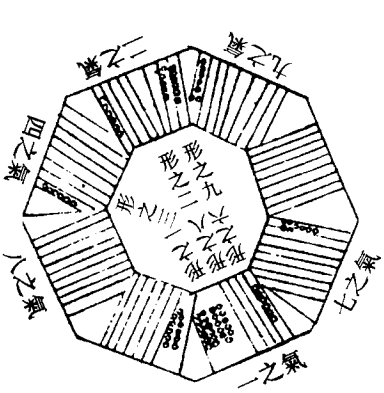

坤	剥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八五 升	七五 蠱	六五 井	五五 巽	四五 恒	三五 鼎	二五 大過	一五 姤
八四 復	七四 頤	六四 屯	五四 益	四四 震	三四 噬嗑	二四 隨	一四 無妄
臨	損	節	中孚	歸妹	睽	兌	履
泰	大畜	需	小畜	大壯	大有	夬	乾

天爻陰陽皆均地爻類聚　天卦數皆均地卦類聚

又《易通變》 《河圖》之數，自一逆行歷七至九，陽氣之變斯極，乃反生爲一。所以圖自剥至姤，下變爲復，生三十二陽也。三十二陽者，地之一剛也。既生之後，自一順行歷三至九，斯則由復迄乾，形變之象也。自二逆行歷四至八，陰氣之變斯極，乃反生爲二。所以圖自夬至復，上變爲姤，生三十二陰也。三十二陰者，地之一柔也。既生之後，自二順行歷六至八，斯則由姤迄坤，形變之象也。《列禦寇》曰，易者一也，一變爲七，七變爲九，九者氣之究也，九復變而爲一。一者，形變之始也。禦寇之言，即是《河圖》之義。特舉一隅而已。先天由《河圖》而出也，信矣。

《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言伏羲作《易》之原。《先天圖》者，《易》之象也，《卦位圖》者，《易》之數也，皆準《圖》、《書》而作。《河圖》無十，散爲九位者，天之氣數，氣則流布也。《洛書》有十，合爲五類者，地之形數，形則凝聚也。一則同，兩則異，在天者同，故平均而中和，在地者異，故偏係而有過不及，爻象卦數皆以上卦爲天，下卦爲地，卦數，上卦八數均布，自一至八，每位三十六，下卦八數類聚，自乾得一，八至坤之六十四。爻數，上卦每位皆十二陰，十二陽，下卦陰陽各至二十四。凡以氣則流布，始若異而終同，形則凝聚，始若同而終異。聖人則之以示人，故其象其數如此也。

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三六　臣竊見古今言《易》爲之圖說者，衆矣。臣嘗考之，唯《河圖》、《洛書》本於自然，至理彰灼，不可誣也。其他皆後人旁緣穿鑿，無所發明，徒使學者溺心於無用之地，故思有所易之，乃作《河圖》、《洛書》、《九疇八卦》、《大衍總會圖一》、《六十四卦立成圖一》，附於《圖》、《書》本文之後，凡在天地之間，三才五行之理，皆具於是，外是而爲圖者，異端之學也，於《易》則無見焉，於五經則無聞焉，於孔氏則無傳焉，學者將焉取斯。臣謹圖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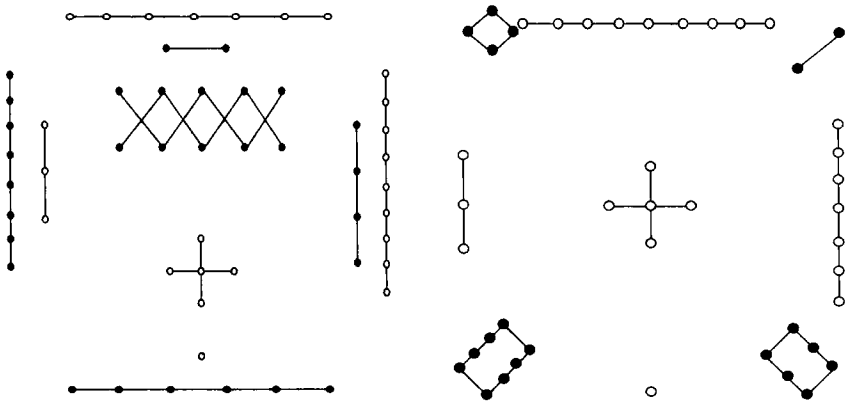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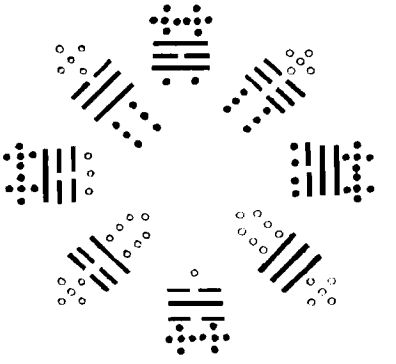

《洛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河圖》四十有五，而八卦之數四十。《洛書》綜其凡，《河圖》錯其變，大衍實取則焉。是故《河圖》有九而無十，《洛書》總十而居五。五者何土之生數也，十者何土之成數也。土與水、火、木、金先後而生，不與水、火、木、金先後而成，水、火、木、金一者成而土在其中矣。是故一之成爲六而五與之俱，其數十有一，二之成爲七而五與之俱，其數十有二，三之成爲八而五與之俱，其數十有三，四之成爲九而五與之俱，其數十有四，總而言之則五十也。以土之生數而合四者之成數既爲五十，以土之成數而合四者之生數亦爲五十也。天生神物，一根而百莖，生成之數備矣。是故大衍之數五十，而用四十有九，虛其一以象太極。八卦之數四十，而畫三十有六，虛其四以存四象。四象者，八卦之所從生也。何謂四象？一二三四是也。一爲坎，二爲離，三爲震，四爲兌，而象立矣。一之成爲六，六爲坤，二之成爲七，七爲艮，三之成爲八，八爲巽，四之成爲九，九爲乾，而八卦成矣。然則安在，其虛四以存之乎？曰一二三四，生數也，六七八九，成數也。六七八九成而一二三四隱矣。是以虛而存之，猶大衍之存太極也。或曰，坎水、離火、震木、兌金，四時之物也，各位其方宜也。巽從乎震，乾接乎兌，猶可說焉，六水也而爲坤，七火也而爲艮，何也？曰，坤、艮土也，土無專位，寄王於四季，其在東南也，艮於木，其在西北也，遜於金，故東南爲巽而西北爲乾，金木之成也。東北之七，火也，土之所資生也，西南之六，水也，土之所致用也，不位於此，將焉

寄之哉？故夫土者生於離而用於坎，畏於震而遜於兌，其在東北也，介於震、坎，蓋火爲之生，受制於震，而能制坎者也，故萬物終始焉。其在西南也，介於離、兌，蓋水爲之用，資生於離，而能生兌者也，故萬物致養焉，終始萬物，故艮不見其所傳，致養萬物，故坤不見其所畏，誠非私智之所可議也。夫豈唯大衍八卦爲然哉？箕子之叙九疇，其數亦猶是爾。自五行以至福極，其條目四十有九，而皇極建焉，則五十之數也。次二曰五事，次七曰稽疑，其數十有二也，次三曰八政，次八曰庶徵，其數十有三也，唯初與四，土皆位焉，則致用於水而施化於金，坤居西南而艮位東北也，六不言水，九不言金，則變化之所寓矣。六曰三德，水變而生木也，九曰六極，金變而生水也。豈唯六變而爲三哉？五行、五紀、三德而皇極建焉，其數十有四，蓋金者水之所資，而土者水之所畏也，豈唯九變而爲六哉？合福與極，其數十一，十以爲稼穡之成，一以爲潤下之始，六反其本，九得其傳，七八定位，九六互居，是以生生而不窮也，《河圖》、《洛書》盡在是矣。或曰，東北之七，火也，土之所資生也，而九疇以金數言之，何哉？曰，金絕於此，而土生之位於次四，適其宜矣。或曰，土方生而能化，何也？曰，土生於坤而成於艮矣，艮者萬物之所終始也，以其資生於火，故寓焉，非至是而後生也。先聖後聖而豈有異乎？或問，《河圖》、《洛書》之所以異？曰，《洛書》，五行相生之數也，《河圖》，五行相克之數也。相生故其行也順，而致養乎坤，相克故其行也逆，而終始於艮。《洛書》有陰陽配合之形，《河圖》有陽尊陰卑之象，配合則坎北而離南，尊卑則陽主而陰輔，此《大易》之所由造端也。是故《洛書》定五行之位而闕其四維，《河圖》示八卦之形而錯其方位。天之所以啓聖人者，不其然乎。或曰，然則《河圖》金火易位而居，何也？曰，水火相逮，金木相資，寒暑相推，晝夜相代，安得定居其所而已乎？是故方以類聚，《洛書》之文也，物以羣分，《河圖》之象矣。類聚羣分以成變化，《易》之所爲作也。或曰，觀子之圖，則六十也，又越乎天地之數矣。敢問何義？也曰，豈惟六十哉，其中有四十焉，是天地之間萬物之數也。胡不觀諸蓍乎？天生神物一根而百莖，大衍用其半焉，則五十之數也，天一至地十，生成乃具，大衍用其半焉，參天兩地而倚數也，所以然者何哉？蓍之德圓而神，尋天之數也。胡不觀諸天乎？天形正圓，北極居中，人徒見其半耳。此則聖人仰觀於天而取則者也。後之學者，苟能潛心遜志，發揮先聖之所未言者，如仲尼之於文王、周公，斯亦足矣。而乃剽其膚殼，自立門庭，若揚雄之《太玄》、司馬光之《潛虛》、邵雍之《先天》，是皆未明《大易》爻象之旨，而不原四聖人相爲先後推衍發明無窮不盡之意，乃欲殊軌方駕以並騖而爭驅，不亦過甚矣哉。此則大衍總會圖之所爲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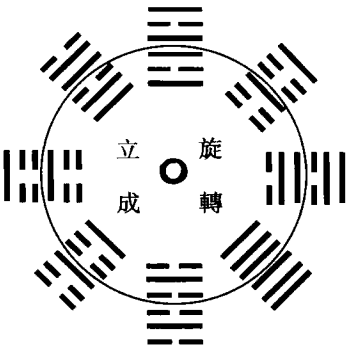

程大昌《易原・河圖洛書論》

二　《河圖》所起【略】

劉牧《易數鉤隱圖》所載《河圖》九位。朱震曰本出陳摶，四傳而牧受之。此圖之附著五行者，則予之所明也。【略】夫子之言《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易》於《圖》、《書》，固所兼法也。周人寶藏《河圖》，孔子歎河不出《圖》，是《河圖》也者，古盛世寶有之，非後世傳會也。孔安國曰，龍馬出河，伏羲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皆歷代寶傳之。【略】又曰，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出川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次第之。【略】以成九類。劉歆曰，虙犧氏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眞，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也。【略】歆又序《洪範》曰，自五行至六極，凡六十五字，合【略】《洛書》本文也。夫安國之謂文者，數著乎象，而錯綜可觀焉耳，非謂後世文籍之文也。歆謂《洛書》有字，則全與孔異矣。夫二子在漢，皆號精博，而違異如此，予於是疑此時《圖》、《書》已自不存，故各出意想，而終无定證也。然而劉歆專佐符命，正使漢家秘藏有之，歆何以不得而見，此不可曉也。

三　《河圖》所起

鄭康成則直曰《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說者謂其本諸《緯書》。《緯書》者，哀平間實始有之，非古也，不可據也。而其誤有可以理證者，典籍之字生於卦畫，卦畫之智發於《圖》、《書》。《易》謂書契取夬爲象，是八卦已重而文字始生也。若《圖》、《書》方出，而篇章已具，則夫子謂書契取夬者，誤矣。此自可以意曉也。特不知漢未遠古，二圖尚皆茫昧，而陳摶之徒生一二千年後，何從得之也。然而九位者，三列數之旁正，縱橫无有不爲十五，故劉牧、李泰伯悉謂非人智所能僞爲也。劉李之言近也。而《乾鑿度》本出漢世，其書多言《河圖》，而曰太一取之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十五也。夫太一非所論也，其所謂四正四維環拱一五，无往而不爲十五，即此圖也。然則昔之作爲《乾鑿度》者，實嘗親見其【略】圖矣。其書言七八之象，九六之變，皆以十五爲宿，蓋於圖乎得之也。《乾鑿度》也者，世儒多有引之，以明《易》指者矣。而鄭康成之論大衍，以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爲五十，而亦自《乾鑿度》出也。晉人張湛傳《列子》，至七變爲九，曰此章全是《周易乾鑿度》。則漢魏以降，凡言老者，皆已宗而用之，非後世乃始【略】託爲也。然則《圖》、《書》也者，《乾鑿度》實能得之，而孔劉反不得見，不可曉也。【略】所可言者，其四維四正皆爲十五，正符陳摶所傳，則其來已遠篤可信耳。且說《易》者莫古於《繫辭》矣，而《繫辭》之言《圖》、《書》也，正與天地變化天象吉凶同，在聖人法效之數也，則謂以數發智者，信而可證也。謂有字有書者，妄也。天何言哉，而況造字成書，明與世接乎。

四　《洛書圖》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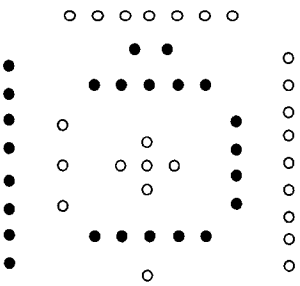

右《洛書圖》，亦牧傳也。《易》之天一以至地十，正此書之數也。揚雄《太玄》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雄蓋見此書而得其駢立之位，故曰宗，曰朋，曰友，曰道，曰守也。

五　五行生克異序

《圖》、《書》之寫造化，固皆天地五行之數矣。而其並數立象有不同者，疊八於四而生成相襲者，《書》也。《書》之五德，則皆即東、南、中、西、北之五位，而以序相生也。析四爲八，而羅立以宗一五者，《圖》也。《圖》之五德，則又循北、西、南、東、中五位者，以序相克也。均之其爲模肖五行焉。相生者，順天而自左旋右，則四時迭進之序也。相克者，逆天而自右轉左，則五德交濟之原也。何爲順，木、火、土、金、水，次此而爲春、夏、秋、冬者，是其左行而右旋者，正與天合也。何謂逆，處土於中，而水北、木東固其位矣。金南、火西乃與生位相反，則皆自右而向左，其行正與天反也。革天行之序，而致其矯夫是以命之爲逆也。故《易》之取數也，尤不紊四而增多，即寫四時之序，進之而至於八，八其卦者也。其制變也，率皆本五而制衍，則依放參伍以成文定象，而制其生，使入於成者也。故《圖》也《書》也，皆《易》原也。

六　《河圖》五行相克之圖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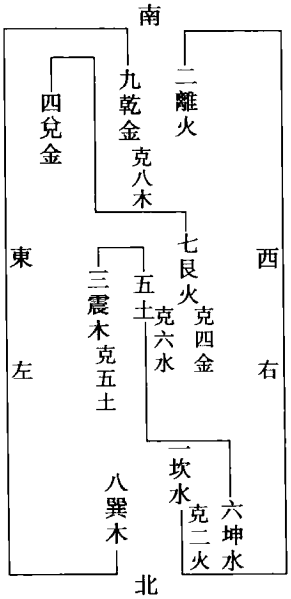

右《河圖》自有本序。今用五行之數附著八卦者，貴其相克者之與卦數，亦皆見前，可考也。相克之次，歷土、水、火、金、木五位而序求之，則其自右旋左者，皆其展轉相致者也。至震木而復克中土，則其序一周矣。

七　五行生克相濟

五行之既爲五材也，遂可舉未明本矣。雨露之於木，薪槱之於火，是其

能生者也。木受斲而材，金就冶而器，是其能克者也。諸如此類，生克之理，信而有證矣。然所談不過形下之器焉耳。及夫能生、能克者，其理必有所起。既生而復克也，其用必有所著，則是超乎器而爲道者也。理之及此，則罕有究而言之者也，蓋嘗深思其故矣。有陰有陽，然後有交有變，故陰陽二者未嘗或能偏无，而亦不免偏重也。惟夫造物者，兩存消息之機，對出盈虛之則，陽進則陰退，盛則陽起，起故剛柔、盛衰相倚，以濟生生不窮也。古語曰，"天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人見其抑陰若陽而退之也，則指以爲能克也。又見其舉陰若陽而進之也，則指以爲能生也。要其實致，則皆不離乎更盈而迭虛者也。故曰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又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此二者，生克對起之理，甚明也。蠖屈其體而後有以爲信，則克能致生之理也，橐之不噓，則无以再致其翕，是生亦能資克也。有生、有克，故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造化遂以對出也。然則生之與克，同機括而異形見耳。《易》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則其克，非生也哉。

八　五行生克之原

循五德以求其故，則其生其克大抵遇三則變，周五則復也。五之復也，循生數而造，極則遂反初也。三之變也，革其生序，而救其偏重也。是爲同一機括也。何謂至五而復。天一之水主石爲向，而歷木火土金迭遞相生，盡五而後再返其初也。故五德周竟，而一水復起也。他四行之回復，準此可推也。此可以見其有增无損矣。何謂至三而變，水生木，木生火，水木火則三矣。故水輒克火也，火之所生者爲土，已乃轉而生金，既而火又自克其再傳所生之金也，亦以三變也。金、水、木具，而金遂克木；木、火、土具，而木遂克土；土、金、水具，而土遂克水，則皆遇三而變也。三而必變者，可以見其盛而必抑也。若舉生克之理而驗氣節之序，則周五而復者，蓋今歲之除嗣歲之初也。四時皆竟故也。遇三而變者，中分一歲，而其寒暑相更者也。此皆其生克可以事驗而效言者也。惟土之寄王，不可概約，而理亦不出乎此也。且夫生之與克，疑不不容參合矣。而圖之始北，而自右向左以旋也。循五德求之，則比比相次者，皆其相克之位也。書之始東，而自左旋右也，從八列求之，則列八相比者，皆其相生之次也。左右雖異，合而言之，則其生、其克皆以序應也。然則河有圖而洛又有書者，蓋天地以此互寫生克，而啓悟聖人，不厭其詳也。《洪範》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即書序也。六府之水，火，金，木，土，即圖序也。方其紀數，則用本然之序，故初一之五行，自水至土，顓顓五行耳，无所預乎人力也。及其致用，則相克之理實效乎人。其曰六府孔修，又曰水、火、金、木、土、穀，惟修者致用之謂也。故劉歆約此類，而概爲之言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九　五行生克之理

斗杓所建而當亥寅巳申，則四行所生之月也。謂木之生於水也，以其從亥至丑，更冬序者三，而其生始著乎寅也。是爲水能生木也。驗之以事，則土膏雨滋，而木以成質，是其顯而可見者也。類而推之，火之自寅而巳也，金之自巳而申也，水之自申而亥也，皆一理也。惟土之生，雖寄體乎更迭之序，而四行之類以成體者，實不與四行均敵也。其曰火能生土，木能克土者，非夫火力誠能盡予之以生，而木力盡能致克也。方且推能回復之理，則不容不以序言也。亦猶乾、坤實生六子，而著諸八卦，則分位就列反與六子周匝相次也。今且即五行以成五材者，而求其生克，則易明矣。回山迤隄能障，恕水是水固嘗見克於土矣。木根上行，壤地爲之墳起，新畬再種則地力爲之退減，則木力亦能克土也。此其爲生爲克，誠有狀。草即木也，猶曰火皆火月，雨皆水也。若超回復之序，而概言其祖，則天下无不土自根之木也，則土固不止於生金而已也。茫茫九土，皆非灰燼所化也。則土生豈專資火也。今謂土獨生金，而火能生土者，姑從五生五克而取一理，以明回復焉耳。而四行之生之克，无不資藉土力者，乃其正理也。若夫《書》之叙生者，則固協諸四時而易見矣，而《圖》之致克者，則常先乎四氣而難推，故當別白圖理，而詳言之也。

十　漢志五行生克

漢儒常言五勝矣，最爲明審也。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合，而陰陽異位，故曰妃以五成也。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牡也，火水妃也。此正從遇三之變，而命其克制也。夫水爲火牡，能制之謂也。火爲水妃，受制之謂也。此其立喻兼生克而參言，最爲得情也。牡之能制，妃之肯聽，則其氣類同，而肯相受，故其克制得行也。蓋木也者，資生於水，而火也者，又資生於木也。以其所從得

生者，而還以制之，是皆其以氣類相成者也。是故火之牡必屬乎水，而不屬土金也。水之妃必屬乎火，而亦不屬乎土金也。既其隔三而資生，故亦隔三而受制也。他四行可以類推也。其說之異於圖者，兼用天地十全數，而又於陰陽乎詳分妃牡焉。則漢儒求以終竟其說云耳。其實一土不容分二也，至於更三而變者，則五德迭相賓主，而凡生克之理，皆不相戾也。圖雖極於九列，而一土之五，既能克金尋亦爲木所克，則循三而數，皆與河圖之九位無忤也。今時爲之圖，以便稽證。

十一　《漢志》五行生克應《河圖》之圖並説係《河圖》位序與《洛書》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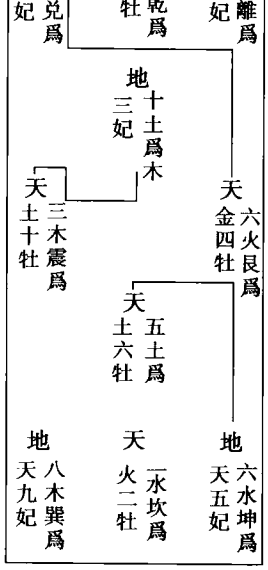

《河圖》本無十位，今將援漢語以明遞克。若非悉列妃牡，其狀不白。於是用《洛書》十位，具配五克，使生序之在十位者明，而後遇三致克之序，始可得而枚數也。

十二　五行相生遇三致克之圖並説用《洛書》位序與《河圖》不同

右五德率皆互生互克，往來交午。故予於五德，亦皆假立三位，使克彼與見克於彼，生彼與見生於彼，不相揉雜，然後隔三之爲克位者始明也。猶恐未竟，再取漢語疏列於左方，使之易考。

十三　《漢志》五行生克譜凡五

天一水生地八木，地八木生地二火。自水至木，自木至火，凡更三德，則皆以序相生者也。相生之序及三則其第三位，遂見克於初生之位。故三生而克見也。何謂三生，曰水生木，木生火是之謂三生也。故水之能克乎火也，是隔三而命克位也。其曰克者，非有的然可指之迹也。大抵一年之間，寒暑相變，最爲大節。故謂水能生木而又克火者，主冬之能生而夏實受克也。既取其能先春以導陽，而又能先秋以變陰也。率以半朞爲斷也。所謂天地革而四時成者，由此而可類推也。土之生金而又克水也，其爲半朞之間，能起陰而又能發陽，亦猶是也。秋金冬水俱爲陰類，而其克金者，必以火，則本所從得生，以見其所從受克焉者也。若夫土也者，實常該乎四行之上，而貫乎一朞之久。雖循序以言，而曰火能生土，土能生金，其實即夫可以形求者而言之耳。若要其實，則四行之大无一行焉，而能不資土力，故一朞之間，亦无一日焉，而不載土德也。是故，惟土不可以定序而言也。

天三木生天七火，天七火生地十土。自三木而爲七火十土，是爲遇三。故《漢志》云木以天三爲土十牡，言木能克土也。

天五土生地四金，地四金生地六水。五土四金六水三也，故《漢志》云土以天五爲水六牡。

天七火生地十土，地十土生地四金。七火十土四金三也，故漢志云火以天七爲金四牡。

天九金生地六水，地六水生地八木。九金六水八木三也，故漢志云金以天九爲木八牡。

十四　《圖》、《書》入《易》

《易》雖不言何者爲《圖》，何者爲《書》，而意指所及可究考也。其於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則歸諸十全數，而成變化行鬼神，又歸五十五數也。夫此十全數者，五十五數也，則皆《洛書》也。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此之參伍即十五也。通參伍而三之，則四十有五也。四十有五者，《河圖》也。然則天地之間，明而爲物務，幽而

爲變化，大而爲天地之文，廣而爲像物之象，皆不出乎《圖書》所寫之數，則夫作《易》之初，雖曰仰觀俯察，近取遠取，莫不有得，而其機要出於河洛兩圖者，特居其總也。此《圖》《書》入《易》之凡也。詳見五論。

十五　參伍

參伍者，取一五而三之，以爲十五也。猶參天者，取天數之一三五者，兼而用之以爲《乾》九也。用參天之法以觀參五之則，而五之錯乎三以總乎四十五者，可明矣。而說者傳致夫雜，恐失統也。且夫圖之三其三列，而縱橫旁正，可以羅絡，而數者悉皆十五也，是其錯而可綜者也。羅絡者，其錯也。會三五以爲十五，而又三其十五以爲四十五，則皆綜也。若其錯綜所及，則功用不勝其廣矣。天地十全數，奇耦相間，固嘗有文矣。而其相交相變，以極乎萬有千策者，非藉此之錯綜，則陰陽不能自形乎象數。則夫子謂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者，用此理而通，用此通而成也。推一五而三之，以爲十五，十五已見，又從而三之，則夫始而象四變五也。已而爲參兩之九六也，已又爲七八之六子也，則八純卦已成，而六十四者悉有其象矣。已又取八純卦者疊眞而八之，則凡天地人物事爲吉凶，何者當爲何象，何象當生何驗，遂皆可以聖定也。夫子所謂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者，如此其極，而如此其定也。故聖人尊尚變五，謂其功用，該貫一易者，皆圖數也。

十六　一朞節候累五而三《河圖》寫其數

參伍錯綜之象，雖著乎《圖》，豈自爲若數也哉。一朞氣令，莫非基乎五而變乎三，故發揮其情而寫諸象數焉耳。何謂基五，五日而爲一候，七十二候而成一氣，紊三氣而成一節則又從十五者而三之也。三其十五卽四十五矣。四十五者具而一節具，一節具而一朞之日居其八一矣。故圖之五，則不獨演五及九，而不可復演也。三其參伍者，既能以一起八，而亦不事更演也。今取圖數而概氣令，則知其應矣。一五中立而錯出爲八，所向莫非十五，夫非一候而三之，以爲十五者歟。三其三列而十五者，凡三出也。非其紊三氣以成一節，而爲四十五者歟。以此之四十五者，而致參伍之變於八初卦之間，則凡圖數之一周也。其於出震終艮之序，正居八分之一也。是爲八重卦之一也，以一概八，而一朞之卦爲六十四者，悉其可以通而極之，固自不事再變矣。而前謂不容他變者，又有深理也。變之極乎三其參伍也，是五數至變之極也。何以知其然也，五雖得爲變始，而九實常爲變極也，主五而及九，則始變之五既已九出矣。運五之九亦又九變也，是兩皆臻極也。若強益以五，則四十五者，遂爲五十矣。夫四十五之不爲五十五也，藏地十子四行，而不使不變之十贅出乎其間也。何可更於其上，益五以爲五十，而強裁地十之半以入變中也。故圖之極於五九也，自立則以至應用，不可少少增損也。至夫大衍之出，別爲設數，則其理又非正用五行矣。不可概言也。詳見設數。

十七　《易》用《河圖》參伍立數

參伍之入《易》也，大率三變也。以四象而遇天五，是其初也夫。其四象析數，則既十矣。益以天五則十五也。是參伍之初，入乎用者也。取一三五者而參之，以成其爲九，九出而乾見矣。取二與四者而兩之，以成其爲六，六出而坤見矣。以九合六又十五也，是參伍而再用者然也。九貫生七，震、坎、艮出焉，六貫生八，巽、離、兌出焉，則參伍而三用者然也。總而言之，一變而四象，遇五功用以始。今蓍之所著，凡揲數出策，無不立本於四，而聽變於五者是也。二變而九六有象，乾、坤以成，則《易》之蘊於是乎具矣。三變而七八對峙，六子以生，則八卦具，而可伸之以爲六十四矣。六十四者具，而《易》成矣。夫子嘗謂小成之變，引伸類長而天下之能事可畢者，其原亦出於參伍也。是皆聖人發智於圖之錯綜者，而定蓍合期之象，以成其爲《易》者，然也。

十八　《易》數以合朞爲準

《易》數之得天也，以參伍也，從一五而參之至爲四十五者，凡八，而其數遂爲三百六十矣。從五日一候者，積之及乎七十有二也。其數亦三百六十也。三百六十者，一朞之日也。出震終艮，則其分寫此數者也。然則一朞之氣令固該乎此，而一易之象數亦具乎此矣。是故，乾坤之策，其數固爲三百有六十矣。乾、坤一索爲震、巽，而震、巽六爻之策，亦三百六十也。再索爲坎、離，三索爲艮、兌，其六爻亦皆三百六十其策也。此八重卦者，行乎五十六卦之上，而其分策以爲卦體也，莫非合朞之數也。故《易》之立數，雖其深賾難究，而竟以合朞爲成也。

十九　逆數

夫子列叙八卦相錯，而繼爲之明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此正參言《圖》、《書》成《易》之由也。往者，指氣所趨而言也。《易》之廓四爲八，而出震終艮者是也。從其往而數之，則皆倣天而左旋，故其數遂爲

順數也。來者，逆推四氣於未然者也。《圖》之三生致克，而寒暑可以前知者是也。其生其克，實相矯革，若不翻變書序，則无由可以參伍也。故著之於數，則爲逆數也。於是總一《易》而言其凡，則參伍之成爲九六，九六之泒爲七八，九六七八錯出而爲八卦，八卦又從而八之，則《易》成矣。此逆數可以成《易》者，其序然也。若稽其逆之所始，則三生致兌，而一歲之間變暑爲寒，反寒爲暑，是其放以立數之要也。細細推之，則三其五日之候而爲一氣，三其十五日之氣而爲一節，亦其五行遇三致克之積也。何者，十日之運是五行之再周者也，日之運而及五，則五行已其一周矣。以一周之五行而又三其周徧焉。則三而致克者，其理亦可準五德以推也。故三候而變爲一氣，是一逆也，三氣而變爲一節，是三逆也，三逆而成一節，八節而成一歲，則一朞之數，莫非成乎積三之逆也。故夫子概謂《易》爲逆數也。詳見論三。

二十　圖象日書象斗

《太玄》之測天也，其別有二，順天而推則曰，斗一北而萬物虛，斗一南而萬物盈。逆天而推，又曰，日一南而萬物死，日一北而萬物生。二者全相拂異矣。拂異之間矯革行焉。其相須以濟者，正在是也。故《太玄》又從而明之曰，日之南也，右行而左旋，斗之南也，左行而右旋，或左或右，或死或生，神靈各謀天地，乃並天神而地靈。然而，逆順合並也者，正其生克之能相資者歟。故《書》數率同斗運，而《圖》數則略如日行也。是《圖》、《書》也者，正造化秘蘊，而天地寓之象數，以發悟聖人者也。聖人既得此象，則又刱立，立極以爲法萬世也。其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是其致也。是故蓍龜之神也，天地之變化也，天文所垂之象也，河、洛所出之《圖》、《書》也，四者均在所法而亦均在所示也。就四者而別言之，惟蓍龜位乎有《易》之後，自當從卦爻以求，而其天地之出變化也者，卽四時之生之克，是其都會也。天之垂象也者，卽斗日逆順，是其綱要也。《圖》、《書》也者，又其生克之著乎象數者也。及夫會四者爲一而著諸《易》書，則大衍又其總要也。此一《易》之凡也。

二十一　三數始異終同

三數雖異而終歸一揆，故可尊也。《圖》之周迴八列也，固嘗變置火金之位矣，而揆以《書》之疊四，則雖更易寘而四行之生成自相次比者，原不至於離析也。是故三八之木，一六之水，仍其相依於東北，而四九之金，二七之火，亦皆相倚於西南也。惟其相克之與相生，必資變以致其成，故其布列命方，不容不異焉耳，而无害其爲同也。若夫《圖》以入衍，衍以成卦，則四正之位仍是《書》序，未嘗紊亂也。乾、坤、艮、巽，雖略變《圖》位，然而反諸天地生成之序與夫陰陽分明之理，則皆協合无間也。木水處乎東北，則三八一六既相附以立矣。金火位乎西南，而四九二七皆聯比无爽也。以是知《圖》、《書》本爲一理，而聖人設數，以追寫其妙，乃能如此之精也。嗚呼，微哉。八卦分明，詳見論數。

朱熹《周易本義》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卽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相錯於外也。

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

又《答袁機仲樞》

熹數日病中，方得紬繹所示圖書卦畫二說。初若茫然，不知所謂，因復以妄作《啓蒙》考之，則見其論之之詳而明者，偶未深考，是以致此紛紛多說而愈致疑耳。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來喻又謂熹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洛書》之數，此亦有說矣。數之爲數雖各主於一義，然其參伍錯綜無所不通，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其所不合，固不容以強合，其所必合，則縱橫反覆如合符契，亦非人所能強離也。若於此見得自

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方知造化功夫神妙巧密，直是好笑，說不得也。若論《易》文，則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卻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伊川先生已嘗釐正，《啓蒙》雖依此寫而不曾推論其所以然者，故覽者不之察耳。【略】

又《答袁機仲》 來教疑《河圖》、《洛書》是後人僞作。

熹竊謂生於今世而讀古人之書，所以能別其眞僞者，一則以其義理之所當否而知之，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未有舍此兩塗而能直次臆度懸斷之者也。熹於世傳《河圖》、《洛書》之舊，所以不敢不信者，正以其義理不悖而證驗不差爾。來教必以爲僞，則未見有以指其義理之繆證驗之差也。而直欲以臆度懸斷之，此熹之所以未敢曲從，而不得不辨也。況今日之論，且欲因象數之位置往來以見天地陰陽之造化，吉凶消長之本原，苟於此未明，則固未暇別尋證據。今乃全不尋其義理，亦未至明有證據，而徒然爲此無益之辨，是不議於室而譟於門，不味其腴而齕其骨也。政使辨得二圖眞僞端的不差，亦無所用，又況未必是乎願，且置此而於熹所推二圖之說少加意焉。則雖未必便是眞圖，然於象數本原亦當略見意味，有歡喜處，而圖之眞僞將不辨而自明矣。

李光地《周易折中》卷一九 蓋圖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合若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朱鑑《文公易說・河圖洛書》 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考之於古，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証甚明。當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書河圖洛書後》

先生謂甘叔懷曰，曾看《河圖》、《洛書》數否。無事時好看，且得自家心流轉得動。《輔廣錄》

《河圖》既無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爲圓矣。注中三句，本《唐書・曆志》一行之說。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日。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十與九也。閏餘之法，以九歲爲一章，故其言如此。然一章之數似有附會。當時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答廖德明》

論雖以四十五數爲《河圖》，五十五者爲《洛書》。然序論之文，多先《書》而後《圖》。蓋必以五十五數爲體，而後四十五者之變可得而推。又況《易傳》明有五十五之文，而《洪範》又有九位之數耶。《答程大昌》

《河圖》、《洛書》，熹竊以《大傳》之文詳之。《河圖》、《洛書》，蓋皆聖人所取以爲八卦者，而九疇亦並出焉。今以其象觀之，則虛其中者，所以爲《易》也。實其中者，所以爲《洪範》也。其所以爲《易》者，已見於前段矣。所以爲《洪範》，則《河圖》九疇之象，《洛書》五行之數，有不可誣者。恐不得以其說出於緯書而略之也。《與郭沖晦》

林夔孫問，前日承先生說云，老陽、少陰、老陰、少陽，卽除了本身一二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今觀《啓蒙》陽退陰進之說，也是如此。答曰，他進退亦是自然如此，不是人去强教他進退。但是以十言之，則大故分曉這物事好。則劇問云，看《河圖》上，此數便牽走了。曰，天地只是不會說，倘聖人

出來說。若天地自會說，想見更說得好，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

或問，《河圖》自五之外，如何一便成六七八九十。答曰，皆從五過。則一對五而成六，二對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到末梢，五又撞着个五，五便成十。又曰，《河圖》是常數，《洛書》是變數。《舒高錄》

問，溫公《河圖》、《洛書》之說。答云，溫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未是。若說果無此，夫子何以說河不出《圖》，《尚書》云云。此理蓋有之。溫公又以《繫辭》爲非聖人之書，亦緣《圖》、《書》之說故也。《呂輝錄》

問，或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何也。銖竊謂天地之所以爲數，不過五而已。五者，數之祖也。蓋參天兩地，三陽而二陰，三二各陰陽錯而數之，所以爲數五也。是故，三其三，三其二，而爲老陽、老陰之數，兩其三一其二，而爲少陰之數，兩其二一其三，而爲少陽之數，皆五數也。《河圖》自天一至地十，積數凡五十有五，而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故五虛中。若無所爲，而實乃五十之所以爲五十也。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無此定數，則五十者何自來耶。

《洛書》自一五行至九五福，積數凡四十有五，而其四十者，亦皆因五而後得，故五亦虛中。若無所爲，而實乃四十之所以爲四十也。一六共宗而爲太陽之位數，二七爲朋而爲少陰之位數，三八成友而爲少陽之位數，四九同道而爲太陰之位數。不得此五數，何以成此四十耶。

即是觀之，《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爲數宗祖。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十，則合爲五十也。是故，五數散布於外爲五十，而爲《河圖》之數，散布於外爲四十，而爲《洛書》之數，衍而極之五十，而爲大衍之數，皆自此五數始耳。是以於五行爲土，於五常爲信。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氣，仁、義、禮、智不實有之，亦不能各爲一德。此所以爲數之宗，而揲蓍之法必衍而極於五十，以見於用也。不知是否。答云，此說甚是。《答董銖》

問，《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偶相錯而已，故太陽之位即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即太陽之數，少陰之位即少陽之數，少陽之位即少陰之數。見其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爲生成也。天五地十居中者，地十亦天五之成數。蓋一二三四已含六七八九者，以五乘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因一二三四以對九八七六，其數亦不過十。蓋太陽占第一位，已含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含少陰之數，少陽占第三位，已含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含太陰之數。雖其陰陽各自爲數，然五數居中，太陽得五而成六，少陰得五而成七，少陽得五而成八，太陰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一陰一陽相錯而爲生成之數者，亦無以異也。不知可如此看否。《啓蒙》言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三同謂一三五，二異謂《河圖》之二在《洛書》則爲九，《河圖》之四在《洛書》則爲七也。蓋一三五，陽也。二四，陰也。陽不可易而陰可易，陽全陰半，陰常從陽也。然七九特成數之陽，所以成二四生數之陰，則雖陽而實陰，雖易而實未嘗易也，不知是否。答云，所論甚當。《河圖》相錯之說尤佳。《答董銖》

二始者，一爲陽始，二爲陰始。二中者，五六。二終者，九十。五便是十干所起，六便是十二律所生。圓者，星也。圓者《河圖》之數，言那無四角底，其形便圓。《晏淵錄》

《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七八九六因五得數，積五奇五偶而爲五十有五。《晏淵錄》

昆侖大無外，旁薄下深廣。
陰陽無停機，寒暑互來往。
皇羲古神聖，妙契一俯仰。
不待窺馬圖，人文已宣朗。
渾然一理貫，昭晰非象罔。
珍重無極翁，爲我重指掌。《感興詩》

一二三四九八七六最妙。一藏九，二藏八，三藏七，四藏六。廖德明錄

又《繫辭上傳》 《河圖》五十五，是天地自然之數。大衍五十，是聖人去這《河圖》裏面取那天五地十衍出這個數，不知它是如何。大概《河圖》是自然底，大衍是用以揲蓍求卦。《晏淵錄》

如《河圖》、《洛書》，大衍之數，伏羲文王之卦，曆象之日月五星章蔀紀元，是皆各爲一法，不相依附，而不害其相通也。萬人傑錄

又《繫辭下傳》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身，遠取物，仰觀天，俯察地，只是一個陰陽。聖人看這許多般事物都不出這陰陽兩字，便做《河圖》、《洛書》也。只是陰陽粗說時，即是奇偶，聖人卻看見這個上面都是那陰陽底道理，故說道。讀《易》不可恁逼拶它，歐公只是執定那仰觀俯察之說，便與《河圖》相礙，遂至不信它。《晏淵錄》

又《作易》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者，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爲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爲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

又《古易啓蒙》 所喻讀《易》甚善。此書本爲卜筮而作，其言皆依象數以斷吉凶，今其法已不傳。諸儒之言象數者，例皆穿鑿。言義理者，又太汗漫，故其書爲難讀。此《本義》、《啓蒙》所以作也。然《本義》未能成書，而爲人竊出，再行模印，有誤觀覽，《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蓍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要之，此書眞是難讀，不若《詩》、《書》、《論》、《孟》之明白而易曉也。此是僞學見識，不審明者以爲如何。《答劉君房》

又《揲法卜法》 四象之數，乃天地之間自然之理。其在《河圖》、《洛書》，各有定位，故聖人畫卦，自兩儀而生有畫以見其象，有位以定其次，有數以積其實。其爲四象也久矣。

七八九六所以爲陰陽之老少者，其說又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其歸奇之數，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圖》、《洛書》者，七八九六之祖也。

以《河圖》、《洛書》論之，太極者，虛其中之象也，兩儀者，陰陽奇偶之象也。四象者，《河圖》之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洛書》之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也。八卦者，《河圖》四正四隅之位，《洛書》四實四虛之數也。

又《雜問答》 熹數日病中方得紬繹所示圖書卦畫二說。初若茫然不知所謂，因復以妄作《啓蒙》考之，則見其論之詳而明者，偶未深考，是以致此紛紛多說而愈致疑耳。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來喻又謂，熹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洛書》之數，此亦有說矣。數之爲數雖各主於一義，然其參伍錯綜，無所不通，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其所不合，固不容以強合。其所必合，則縱橫反復如合符契，亦非人所能強離也。若於此見得自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方知造化功夫神妙巧密。直是好笑，說不得也。若論《易》文，則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佑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卻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間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伊川先生已嘗釐正。《啓蒙》雖依此寫，而不曾推論其所以然者，故覽者不之察耳。《答袁樞》

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 《洛書》五十五，天地之定數也。《河圖》四十五，天地之變數也，《易》具之矣。大衍生蓍之數也，五十，《圖》、《書》之參合，十五之顯藏也。天地之數隱其五，參天兩地，五行之本始也。大衍之用虛其一，元氣皇極之總統也。象兩，象三，象時，象閏，揲法之取象也。當期之日，當萬物之數，策數之配合也。四營，十有八變，小成，引伸，觸類而長，大衍之法數也。七，八，九，六，四象也。九六爲乾坤，七八爲六子，陰陽老少之所以異也。爻用九六，乾、坤之策也。父母三索而得男女，納甲之數也。遊魂爲變，變卦之微旨也。七日來復，卦候之微數也。廣大悉備，縱橫皆合，聖人未嘗容心也。天授之聖人，推之諸儒，究之白首，而後能言，猶未得其要也。拘者，謂聖人用力焉。穿鑿以求象，如北辰不動，陰不兼陽之類是也。蕩者，謂聖人無力焉。汗漫以爲說，衍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之類是也。過猶不及，皆非《易》之本旨。《易》不云乎，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此天人相資之說也。曰神明，曰天地，曰陰陽，曰剛柔，天地之自然也。曰幽贊，曰參兩，曰觀變，曰發揮，聖人之妙用也。曰生蓍，倚數，立卦，生爻，聖人因天地而作《易》，還以測之，而聖人不能外者也。然聖人之作《易》，非獨以推天地之數，乃所以爲人事，故曰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聖人之極數，其意在是。吾病拘者之鑿，蕩者之汗漫，故取諸家及考以自然之數，悉圖之如右。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漢儒謂伏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凡九疇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劉歆以爲《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經緯表裏之言則然，謂羲獨則《河圖》禹獨法《洛書》則偏矣。偏取《圖》、《書》以分卦《範》，則所謂經緯表裏者，歆或未盡知也。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事不經見。然《圖》、《書》皆出作《易》之前，是說未可據信也。今以《易》、《範》考之，則《河圖》、《洛書》，《易》、《範》兼取之矣。《河圖》之數四十五，四象也。四象奠方，八卦成列，而居中以貫之者五也。《洛書》之數五十五，五行也。以奇生者以耦成，以耦生者以奇成，而得位以合之者，亦五也。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易》之取《河圖》也。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易》之取《洛書》也。總其凡，則自一至九，其數四十五，《範》之取《河圖》也。總其目，則自行至極，其數五十有五，《範》之取《洛書》也。《易》之中爻，《範》之皇極，則貫象數而通之者中而已，《河圖》象也。天五錯綜，而地十之數隱於錯綜之間，《洛書》數也。天五有合而地十之數顯於有合之際，隱顯不同而土之爲十五者，常自若也。然則大衍之數五十者，何也。會隱顯而通象數者也。《圖》顯其十，《書》隱其五，參天兩地隱於術數之外，而顯於生爻之中，聖人所以則《圖》《書》而妙象數也。《圖》顯其十，聖人顯之乎，《書》隱其五，聖人隱之乎，聖人而隱顯是數也，聖人鑿矣。五數之中也，五行備矣，十數之合，五之衍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皆五十，而衍數立矣。聖人安能隱顯之，能知之能用之而已。大衍通於《範》乎，五行隱而皇極虛，斯大衍之數明矣。五事而次皆曰用，初一曰五行不言用，大衍之義著矣。月令，《河圖》之數也。故土藏十主盛德言，故四象舉成以見生土之盛德也。不以成數言者，十非土之盛，而分寄於四象者也。聖人之則《圖》、《書》也，以畫卦，以陳《範》，妙極天人之蘊，而其緒餘則畫井田，制軍法，奉時令，咸出於此。然則聖人之觀象極數，意可知矣。況寓其神智於蓍卦，吉凶與民同患者，大衍之數也。其可以私意鑿哉。揚雄最知大衍數者，故《玄數》曰，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玄圖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不言五十爲土，五與十相守者，知藏五之爲大衍也。然則《圖》顯其十，《書》隱其五，豈聖人之鑿，吾之私言哉。

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曰，《河圖》之文，前七後六，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

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

右朱文公《易本義》、《易學啓蒙》所載。古今諸家之說皆以證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河圖》授羲，《洛書》錫禹之分也。劉牧之說，考之經傳既無左驗，託言出於希夷，則康節之學非出於希夷乎，何爲而不同耶。今悅齋此書，獨主劉說，豈考亭之書是時方成，而悅齋偶未之見邪。抑以好惡不同，而偏有所主邪。其自爲說，則又謂《圖》顯其十，《書》隱其五，既曰《圖》顯其十，則十之爲《圖》固矣。今其成書，不敢輕改，姑附考亭之說如右。讀者苟能參而考之，易而觀之，則亦可得而通矣。

李衡《周易義海撮要》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天生神物，謂蓍龜也。天地變化，謂四時也。天垂象見吉凶，謂日月也。《河圖》、《洛書》，謂象數也。則者，彼有物而此則之也。以則之爲不足，則效

四時之變化。效者，彼有法而此效之也。又爲變化者，冥運而難知，則又象見吉凶之日月。缺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至於彼有象而此象之，則盡矣。缺无可爲之時，則猶以爲未也，至於河出《圖》，洛出《書》，然後作焉。蓍植而龜動，象數之始也。《圖》有象，而《書》有法，象數之終也。至於有自然瑞應之《圖》、《書》，則聖人待者盡矣。故孔子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嘆无是時也，此之謂。《易》有四象，或以爲金、木、水、火，或以爲七、八、九、六，蓋《河圖》之一事也。蓍一根而百莖，龜具八卦五行，天地之數，神物也。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河圖》者九宮，《洛書》五行。效之者，效之以六爻之動，故曰，爻者效天下之動也。象之者，像也，故曰象也者，象也。於蓍龜《圖》、《書》則之者，大衍之數，八卦，五行，作《易》者則之，故乾、坤、坎、離、震、巽、艮、兌三畫之卦爻，合皆九六七八。凡數皆十五，水六，火七，木八，金九，五行之數具焉。《傳》曰，聖人以蓍龜，而信天地四時日月之象數，以《河圖》、《洛書》，而信蓍龜之象數，信矣。其不疑也，於是乎作《易》。未則者，則其无心而知吉凶。效者，效其體一而周萬變。象者，象其不言而以象告也。坡諸儒謂《河圖》、《洛書》出見於世，伏羲因得之而畫八卦。案，《下繫辭》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文與宜，又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八卦，自是伏羲觀天地取諸物而畫八卦也。所謂則之者，則其時以行其事耳。今鄭康成以《春秋緯》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二篇。孔安國以爲，《圖》爲八卦，《洛書》有九疇，皆失之矣。

張栻《南軒易說》 河出《圖》，洛出《書》，而又則之者，則其皇天以興其《易》者乎。又況《河圖》不出，吾已矣夫，孔子嘗有是嘆。九洛之事，治成德備，莊周嘗有是言。聖人則之，度其時以卜其道之將興於世也。大抵通於天者，河也，有龍馬負《圖》而出。此聖人之德上紀於天，而天降其祥也。中於地者，洛也，有神龜載《書》而出。此聖人之德下及於地，而地呈其瑞也。聖人則之，故《易》興於世，然後象數推之，以前民用，卦爻推之，以濟民行，而推之天下後世也。而世儒之說，乃謂伏羲得《河圖》、《洛書》以作八卦。果如是，則不當曰伏羲始畫八卦也。而鄭康成溺於《緯書》，乃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而孔安國又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蕪穢聖經者矣。甚者以天生神物，天地變化與夫天垂象，河出《圖》，洛出《書》，爲四象者，此尤不經，學者不可不辨。

項安世《周易玩辭・河圖洛書》 姚小彭氏曰，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至本朝劉牧長民方以此爲《河圖》，而又以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以爲《洛書》。其言未足深據也。竊意《圖》者必有八卦之象，《書》者必有古文字之形，而今不傳爾。又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宮者爲《書》。按，唐李鼎祚《易集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說，獨无所謂關氏者，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於后山陳氏《談叢》之書。則關氏亦不足爲證矣。

郭雍《郭氏家傳易說》 凡天地萬物，可則象者皆則而象之。故天生神物則則之，天地變化則效之，天垂象則象之，《河圖》、《洛書》則則之。以見洗心之道皆有則象，未嘗自用其私智如此。《河圖》、《洛書》，先儒之說多不同。至於取《緯》爲證，尤非學易之事也。然河出《圖》而後畫八卦，洛出《書》而後定九疇。故《河圖》非卦也，包羲氏畫而爲卦，《洛書》非字也，大禹書而爲字。亦猶箕子因九疇而陳《洪範》，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則肇於《河圖》、《洛書》，書畫於八卦，九疇成於《洪範》。

楊萬里《誠齋易傳》 聖人或神道而設教，或順動而民服是也。以言乎深遠之大，則有易中之蓍龜。某爻吉亨，某爻征凶是也。是皆易中之大業也。非聖人立卦而作易，孰能備天下之物，致天下之用，成天下之器，若是其廣大悉備乎。謂易不作於聖人，不可也。然易中之蓍龜神物，孰生之也，天生之也，聖人不過則之而已。易中之變化，孰爲之也，天地爲之也，聖人不過效之而已。易中之吉凶，孰見而示之也，天垂象以見之也，聖人不過象之而已。易中之《圖》、《書》孰出之也，天於河、洛而出之也，聖人不過則之而已。故四象八卦也，聖人不過因天地之陰陽畫之，以示天下而已。繫之以辭也，聖人不過因某卦與某爻言之，以告天下而已。如是而吉，如是而凶也，聖人不過因陰陽之逆順，從而斷定之而已，聖人何與焉。使聖人之作《易》有秋毫與於其間，則是《易》之書乃聖人之私書，易之道乃聖人之私術。

方聞一《大易粹言》 《河圖》、《洛書》，先儒之說多不同，至於取《緯》爲證者，尤非學易之事也。然河出《圖》而後畫八卦，洛出《書》而後定九疇，

故《河圖》非卦也，包羲畫而爲卦，《洛書》非字也，大禹書而爲字，亦猶箕子因九疇而陳《洪範》，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則肇於《河圖》、《洛書》，書畫於八卦，九疇成於《洪範》。

徐總幹《易傳燈・河圖洛書》 《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或者以爲聖人因《圖》、《書》之出，則之而作《易》，非也。《河圖》之數，戴九而履一，左三而右七，二四之居上，六八之居下，而五居於中管攝諸數，爲十五之縱橫也。《洛書》之數，一合五而成六，二合五而成七，三合五而成八，四合五而成九。兹一二三四，五行之本，無非統於中之五而成體也。聖人觀於《河圖》有數有象，以縱橫十五之妙，配乾、坤九六之數。其象之白紫者吉，象黃黑者凶，此聖人則其《圖》之用也。聖人觀於《洛書》有數有法，以一六爲水居坎而生乾，二七爲火居離而生巽，三八爲木居震而生艮，四九爲金居兌而生坤。本金、木、水、火、土正位而明乾、坤、艮、巽之卦，乾君，坤藏，出震，齊巽，更迭變化，既成萬物，兹聖人則其《書》之用也。《圖》九宮以示道，《書》五行以垂法，《圖》、《書》相爲經緯，相爲表裏，生成之數合而爲五行象數之妙，闡而爲後天。雖羲文闡《易》於前，《圖》、《書》爲則於後，其致一也。世同有以九宮之所示體爲貪巨文武九星之名，推測地理之幽，其休咎吉凶，驗若符契。《河圖》亦妙矣，亦有以五行之理明於五事之應，而咎證變見，有水不潤下，火不炎上等性，五行亦神矣。然則河之出《圖》，洛之出《書》，爲聖人之所則，端有用於作《易》之後也。

馮椅《厚齋易學》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洛，漢王火德，避水改從佳作雒。王子雍本《圖》、《書》不可得詳。但《論語》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則古蓋有之，不列於六經，而不傳也。今據漢以來諸儒所傳似有考者，《漢〔書〕・律曆志》云，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而《五行志》劉歆言，包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河圖》九宮，縱橫十五數，即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之配。蓋先天之《易》，此包羲氏因而重之者也。《洛書》止分五位，即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之序。蓋後天之《易》，此文王所以定之者也。《河圖》九南一北，三東七西，八東北而二西南，六西北而四東南，五隱於中，對耦而分十數。尊貴者得數多，卑賤者得數少。奇處四方，耦處四隅。包羲以畫八卦，乾南而坤北，則九與一也。離東而坎西，則坎七而離三也。震東北得八而巽西南則二也。艮西北得六而兌東南則四也。蓋天數五地數五，二五爲十，而陰陽分之，此合先天之易也。《洛書》一六在北，水數也，而坎居之。二七在南，火數也，而離居之。三八居東，木數也，而爲震。四九居西，金數也，而爲兌。五與十居中央，土數也，而虛其中，火生土，土生金，故坤之土居西南離、兌之維，以應五。木克土而土克水，故艮之土居東北震、坎之維，以應十。巽亦木也，繫於震之終。乾亦金也，繫於兌之後。蓋坎離水火以配天地南北，故各一而不二。金木土各二卦以爲陰陽之配，此合後天之易也。故《漢・五行志》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正謂此也。夫禹得《洛書》而作《洪範》，非異於《易》也。文王恐後世以《洛書》與《河圖》對立而爲二，遂演其數以定後天之《易》。先朝諸儒交互《圖》、《書》之數，而不能決斯義也。

林至《易裨傳・極數》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天地五十有五之數也。自有天地，此數已具。曰天數五者，五奇數也，地數五者，五偶數也。曰天數二十有五，總五奇數言之也，地數三十，總五偶數言之也。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合奇偶之數而言之也。夫子於《繫辭》言數者三，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曰天一終於地十，曰參天兩地而已。雖曰河出《圖》，洛出《書》，初未嘗曰某爲《圖》某爲《書》也。至劉牧出《鈎隱圖》，始以四十五爲《河圖》，而五十五爲《洛書》，且以爲出於希夷之所傳授，始有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十五，總四十有五之說，前此未之見也。孔穎達曰，龜負《洛書》，先無此事，見之《緯候》之書。牧不信聖人之言，而主於《緯候》之說，何耶。大抵聖人闡《易》，有象則有數，有數則有變，象則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者也，數則五十有五奇偶之生成者也，變則揲蓍倚數生爻者也，要不出於三者而已。如牧之爲《圖》，巧則巧矣，於易何取焉。且其數曰，縱橫十五而已，所以成卦生卦無聞焉。不知何與於易哉。然則所謂五十有五之爲易者，可得聞歟。曰，自五以下爲五行生數，自五以上爲五行成數，故十五者小衍也，五十有五者大衍也。且以小衍論之，九六者易之眞數也，今五生數是也。天一天三天五參天也，總而爲九。地二地四兩地也，總而爲六。參天兩地，而九六之數立矣。至於七之與八，又自小衍之五裂而言之也。以大衍論之，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

大衍之數五十者，自五以下，五其本體也。一四五也，三二亦五也。自五以上，六一五也，七二五也，八三五也，九四五也，十五五也。天五無往而不在，此大衍之用所以止於五十也。以參伍其變，錯綜其數論之，太極者，三五之中也。老陽九老陰六，十五也。少陰八少陽七，十五也。此小衍之五也。至於五十有五，錯之則奇偶之數各立以成體，綜之則奇偶之數相合以致用。是故通其變，則因七九八六之變，而陰陽剛柔之文成。極其數，則因五十有五之數，而天地萬物生成之理不越乎是矣。以至乾、坤二篇之策，雖因生蓍設卦而得之，而亦不出乎九六之積也。《緯候》之家，不過借《河圖》、《洛書》之說，以神其事。至牧反覆言之，而世之論《易》者多宗其說，《易》之本原愈以不明。本朝惟歐陽公以《圖》、《書》爲怪妄之甚，爲說以黜之。然一人之言，不能勝久習之溺也。特學《易》者不深察之耳。今所謂極數者，本之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而黜《圖》、《書》之妄。雖得罪於君子，不辭也。

王宗傳《童溪易傳》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又申言聖人有取於天地之法象，以畫《易》之卦也。

天地以《龍圖》、《龜書》出於河洛，而自然之法象在焉，以示乎人，而聖人乃則此法象而爲八卦之畫，以示乎人。曰則云者，《易》之象數卽蓍龜《圖》、《書》之象數，其則不相遠也。

林世光《水村易鏡》 東壁爲《圖》、《書》之府，天亦有文書乎，非也。天之精氣發爲《河圖》、《洛書》，以示人數。聖人從而敷揚大敎文字，浸廣其精氣，又從事類列位布散，昭明於天，無一不與人物事理相應者。如天社、天稷、靈臺、明堂、軒轅、傅說等類，皆非畫《易》之前所可名者，況東壁乎。噫，《六經》未作之先，橫圖爲萬代文字之祖。讀《易》君子，幸留觀察。

蔡淵《易象意言》 或謂《河圖》與卦畫不相似，伏羲則之而畫卦，若之何而則之。夫《河圖》之數自一至十，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故聖人取一以畫☰乾，取二以畫☷坤。造化之道，氣有二而行有五。一三五七九者，陽之行也，二四六八十者，陰之行也。二非五則不能變化，五非二則不能自行，故夫之總天之五數得二十五，總地之五數得三十。蓋言陰陽之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在乎五也。

稅與權《易學啓蒙小傳・天地自然本數》 《易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圖》、《洛書》出，聖人則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朞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自一二三四五之生數積之，應《易》有太極，至八卦之十五數，自天一地十積之，亦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本五十五數中之五，謂之神數。以此五神數而運大衍之五十數也。五十五數中之一，此太極也。居天五之中，駕四象而生八卦，《河圖》、《洛書》實互用之。一爲太極而居五之中，五又爲皇極而居四象八卦之中。此《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十寄位焉。前而一二三四，以五爲中，後而六七八九，亦以五爲中，則一爲始，而九爲終。十以陰之盈數，偶陽而成之，故《河圖》、《洛書》皆中虛五與十，而止見九位焉耳。羲文則之，定爲乾、坤奇偶之九畫，以作八卦，又重而爲六十四卦。大哉，九乎。此天地自然之文，而象數之大原也。自漢以來諸儒異說，今本邵氏《觀物篇》而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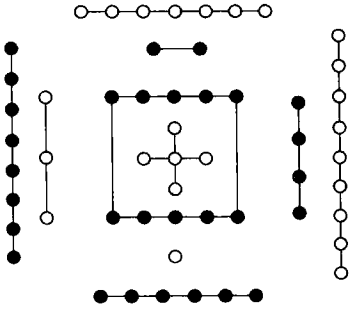

圖 河

《河圖》之文，按揚子雲所述，具天地五十有五生成之數。中虛五與十，而爲九位焉。關子明則云，七前六後，八左九右。其意謂伏羲當太古鴻荒之初，肇見《河圖》四象，仰觀俯察訂乾、坤奇偶之九畫，以作先天之《易》卦。故經卦分左右，而爲畫者皆自九始。今見於邵子《先天初經圖》，謂乾、坤縱而六子橫者是也。

《洛書》之文，按箕子所陳，備天地五十有五隱顯之數。中虛五，而六極附九五福爲九位焉。關子明云，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意謂文王當中古憂患之餘，諦玩《洛書》之八象，反覆參稽，取乾、坤奇偶之九畫，而作後天之《周易》。故經卦分上下，而爲畫者亦自九始。今見於邵子《後天演經圖》，謂震、兑橫而六卦縱者是也。

李杞《周易詳解》 河、洛有《圖》、《書》之祥，聖人從而則之。是皆因蓍龜以法天地之秘，初未嘗以私意爲之也。【略】今以其數考之，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其中，縱橫十五，此《河圖》之數也。一六居下爲水，二七居上爲火，三八居左爲木，四九居右爲金，五十居中爲土，此洛書之數也。《河圖》之數四十有五，而十不爲用，故九宮之內無十。十爲土之成數，而土無定位，故十不爲用也。《洛書》之數五十有五，而五不用。天五在離，離爲戊而坎包之。坎起於戊而終於己，坎得十，則五藏其中，故天五不爲用也。十不爲用，故用四十有五。五不爲用，故用五十。要之皆天地之數之所從起也。故《洛書》爲《河圖》之應，而《河圖》爲《洛書》之用。昔人謂八卦九章相爲表裏，其以是耶。

方實孫《淙山讀周易》 《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魏關朗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朱文公謂此係《河圖》之數是也。昔伏羲之王天下也，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但有卦畫，而無言語。說者謂一二三四五者，五行之生數也，六七八九十者，五行之成數也。又謂天一與地六合於北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於南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於東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於西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於中而生土。又謂一與五合爲六，二與五合爲七，三與五合爲八，四與五合爲九，五與五合爲十。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十卽五五也。又謂天五居中而主乎變化，上駕天一而生地六，下駕地二而生天七，左駕天三而生地八，右駕地四而生天九。又謂一坎，二坤，三震，四巽，五中，六乾，七兑，八艮，九離，是爲《河圖》九宮之數。又謂象金而畫乾、兑，象土而畫坤、艮，象木而畫震、巽，象水而畫坎，象火而畫離。異說紛紛，出於後世。當伏羲始畫八卦之時，但因《河圖》十數而取則其八耳，未見其言九與十也。近世李泰伯曰，天一至地十，乃天地之氣降出次第。而曰五十有五者，蓋聖人假其積數以起算法，非實數也。朱文公曰，《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末。又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

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乎東也。愚今從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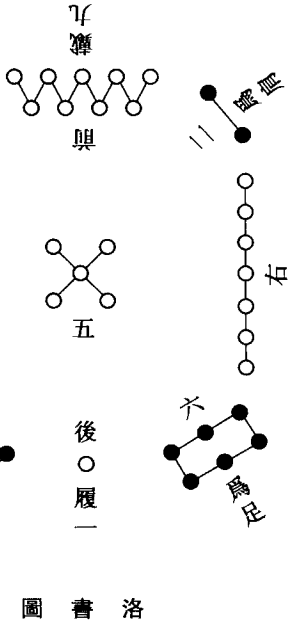

《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洛書》四十五數者，《易》無明文也。昔禹治洪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自初一至次九，凡四十五數。非果以一爲坎，九爲離，三爲震，七爲兌也。如初一曰五行之類，合火、木、金、土而言也，曷嘗專言坎、水於北方哉。說者因龜形而求其象，則曰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未見其言十也。關朗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朱文公曰，《洪範》初一至九九，四十五數。此係《洛書》之數，豈可謂之《河圖》。彼劉牧獨謂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其說可破於此矣。或問，《洛書》陰陽數何如。曰，五居中央，一九三七各居四正，見陽數之爲中正也，二四六八各居四偏，見陰數之爲偏邪也。朱文公曰，《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也。或問，《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何謂也。曰，由《河圖》而論，天五與地十合於中，而生土，即十與五也，《洛書》縱橫皆十五數，亦即是十與五也，可見其相爲經緯也。由《洛書》數而論，自一至九存五於其中，則爲《洪範》之九疇，不言五於其外，則爲《易》卦之八位，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是也。《易》有四象，而五在其中，又可見其相爲表裏也。朱文公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而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又曰，《易》乃伏羲之所先得於《圖》，而初何待乎《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於《書》，而未必進考於《圖》，是也。或問，《河圖》、《洛書》與大衍數何如。曰，《河圖》自天一至地十，凡五十五數，《洛書》自初一至次九，凡四十五數。大衍之數五十，取則於《河圖》、《洛書》之中。進五則爲《河圖》之數，退五則爲《洛書》之數。進退以得中，而爲正，是《易》之道也。邵康節曰，配《河圖》之文，以畫《易》之卦，取《洛書》之數，以爲《易》之。占李泰伯曰，《河圖》有八方之位，《洛書》有八方之象。朱文公曰，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大衍之數也，是也。

董楷《周易傳義附録・卷首・朱子易圖說》

右《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雍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啓蒙》，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

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問曆紀之數，註中二始二中二終之說，曰，註中三句，本《唐・曆志》一行之說。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日，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十與九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故其言如此。然一章之數，似亦附會，當時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爾。又曰，二始者，一爲陽始，二爲陰始。二中者，五六，二終者九十。五便是十千所起，六便是十二律所生。圓者星也，圓者《河圖》之數，言无那四角底，其形便圓。或問，《河圖》无四隅之位，截然四正而方，而謂之圓，何也。曰，《河圖》既无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爲圓。

蔡西山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爲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唯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先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今古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无復它理故也。然不特此耳，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老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无不若合符契也。凡《易》數三十六對二十四，三十二對四十八，皆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數以六十爲節。下至運氣參同大一之屬，雖不足道，然亦无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无二而已耳。

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明堂篇》，言其制度有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註云，法龜文也。得此一證，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又曰，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无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无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汎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河圖》、《洛書》，竊以《大傳》之文詳之，《河圖》、《洛書》，蓋皆聖人所取以爲八卦者，而九疇亦并出焉。今以其象觀之，則虛其中者，所以爲《易》也。實其中者，所以爲《洪範》也。其所以爲《易》者，已見於前段矣。所以爲《洪範》，則《河圖》九疇之象，《洛書》五行之數，有不可誣者，恐不得以其出於緯書而略之也。

《啓蒙》，或曰，《河圖》、《洛書》之法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

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者，如子者父之陰，臣者君之陰。曰，中央之五，固爲五數之象矣。然則其爲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則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容，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偶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偶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无偏爾。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老陽之位一，老陰之位四，今《河圖》以老陽之九居乎四之外，而老陰之六卻居乎一之外，是老陰老陽互藏其宅也。少陰之位二，少陽之位三，而《河圖》以少陰之八居乎三之外，少陽之七卻居乎二之外，是少陰少陽互藏其宅也。又曰，一六共宗，一爲老陽之位，六爲老陰之數。四九爲友，四爲老陰之位，九爲老陽之數。此固二老之合，然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老互藏其宅也。二七爲朋，二爲少陰之位，七爲少陽之數。三八同道，三爲少陽之位，八爲少陰之數，此則二少之合，然亦陽居陰位，陰居陽位，亦二少互藏其宅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无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无窮之所以爲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以四象觀之，太陽之位居一而數則九，乾得其數而兌得其位，故乾爲九而兌爲一。少陰之位居二而數則八，離得其數而震得其位，故離爲八而震爲二。少陽之位居三而數則七，坎得其數而巽得其位，故坎爲七而巽爲三。太陰之位居四而數則六，坤得其數而艮得其位，故坤爲六而艮爲四。今析六、七、八、九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而在四正之位，依一、二、三、四之次以爲震、兌、巽、艮而補四隅之空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曰，《洛書》而虛其中五，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无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攷於《圖》爾。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无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數與位合爲十也。《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亦與《河圖》不異。

《河圖》七、八連於左，九六連於右，皆爲十五。生數一、三、五連於左爲九，二、四連於右爲六，九、六之合亦爲十五。五與十相守於中，亦爲十五。《洛書》縱橫數之皆十五，互爲七、八、九、六。

問，《河圖》，自五之外，便成六、七、八、九、十。曰，皆從五過，則一對五而成六，二對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到末梢五又撞着個五，五便成十。

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着那五，便成六、七、八、九。五卻自對五成十。所謂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者，蓋是那一在五下，便有那六底數，二在五邊，便有那七底數，三四皆然。

古人做《易》，其巧不可言。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初亦不知其數如何恁地，元來只是十數，太陽居一，除了本身便是九個，少陰居二，除了本身便是八個，少陽居三，除了本身便是七個，太陰居四，除了本身便是六個。這處都不曾有人見得。

問，先生說老陽、少陰、少陽、老陰，除了本身一、二、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今觀《啓蒙》，陽進陰退之說，也是如此。曰，它進退亦是如此，不是人去強教它進退。但是以十言之，則如前說，大故分曉。若以十五言之，則九便對六，七便對八，曉得時，這物事也好則劇。

董銖問，《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偶相錯而已，故太陽之位卽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卽太陽之數，少陰之位卽少陽之數，少陽之位卽少陰之數，見其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爲生成也。天五地十居中者，地十亦天五之成數，蓋一、二、三、四已含六、七、八、九，以五乘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之數，因一、二、三、四以對九、八、七、六，其數亦不過十，蓋太陽占第一位已含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含少陰之數，少陽占第三位已含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含太陰之數。雖其陰陽各自爲數，然五數居中，太陽得五而成，六少陰得五而成七，少陽得五而成八，太陰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一陰一陽相錯而爲生成之數者，亦无以異也。《啓蒙》言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三同謂一、三、五，二異謂《河圖》之二在《洛書》則爲九，《河圖》之四在《洛書》則爲七也。蓋一、三、五陽也，二、四陰也。陽不可易而陰可易，陽全陰半，陰常從陽也。然七、九特成數之陽，所以成二、四生數之陰，則雖陽而實陰，雖《易》而實未嘗易也。先生曰，所論甚當，《河圖》相錯之說尤佳。

問，看《河圖》上，此數控定了。曰，天地只是不會說，倩它聖人出來說。若天地自會說話，想更說得好，在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

謂甘叔懷曰，曾看《河圖》、《洛書》數否。无事時好看，且得自家心流轉得動。

又卷一〇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程氏曰，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失其次也。天一生數，地六成數，才有上五者，便有下五者，二五合而成陰陽之功，萬物變化，鬼神之用也。

《本義》，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卽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程氏曰，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行鬼神者，數也。數，氣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數始於一，備於五，小衍之而成十，大衍之則爲五十，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爲用。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也。變化言功，鬼神言用。按，程氏蓋自大衍之數五十至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爲一章，今雖用朱氏分章，而程氏說只得仍附於此。

《本義》，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按宜在此。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朱氏附錄《啓蒙》，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終始，无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平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其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

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

所謂不當以大衍之數參乎《河圖》、《洛書》之數，此亦有說。數之爲數，雖各主於一義，然其參伍錯綜，无所不通，則有非人之所能爲者。其所不合，固不容以強合，其所必合，則縱橫反覆如合符契，亦非人所能強離也。若於此見得自然契合，不假安排底道理，方知造化神妙巧密，有不容言者矣。若論易文，則自大衍之數五十至再扐而後掛，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與祐神矣爲一節，是論大衍之數。自天一至地十，卻連天數五至而行鬼神也爲一節，是論《河圖》五十五之數。今其文簡斷差錯，不相連接，舛誤甚明。

卦雖八而數須十者，八是陰陽，數十是五行數，一陰一陽，便是二，以二乘二便是四，以四乘四便是八，五行本只是五而有是十者，蓋一個便包兩個，如木便包甲乙，火便包丙丁，土便包戊己，金便包庚辛，水便包壬癸，所以爲十。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是兩個意。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是奇偶以類相得，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是各有合。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便是相得，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是各有合。

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先生舉程子云，變化言功，鬼神言用。張子曰，成行鬼神之氣而已，數只是氣變化，鬼神亦只是氣，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變化鬼神，皆不越於其間。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本義》，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

朱氏附錄《啓蒙》曰，《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无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无所爲，則又以五乘十，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无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爲五十矣。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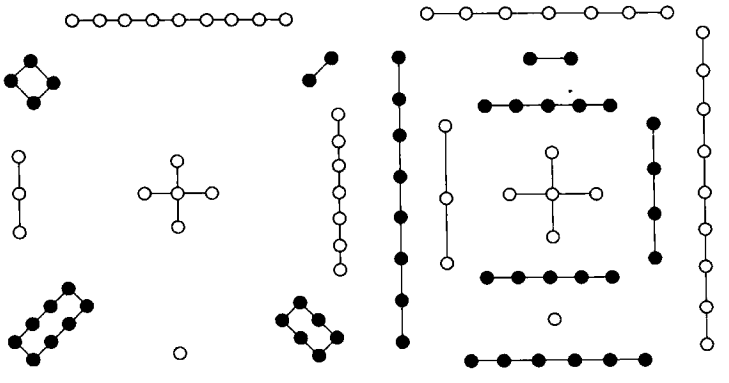

河圖　洛書

葉適《習學記言・尚書》 箕子言天不以《洪範》九疇畀鯀，而以錫禹，其詞甚敬而嚴，後世之傳固妄矣。

九疇於古無見也，禹稱九功，或庶幾近之。

又《習學記言・周禮》 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占人以八卦占簭人，掌三易以辨九簭之名。詳此，則《周易》之爲三易，別卦之爲六十四，自舜禹以來用之

矣。而後世有伏羲始畫八卦，文王重爲六十四，又謂紂囚文王於羑里，始演《周易》，又謂河出《圖》有自然之文，學者因之有伏羲先天，文王後天之論，不知所本始。

又《習學記言・漢書》 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天所以錫禹也。今尋虞夏書，不載被錫之由。若舜禹不自言其所得於先，而箕子乃獨明其所得於後，以爲是唐虞三代之秘文，此後世學者之虛論也。

使河出《圖》而爲《易》，果在伏羲之世，則洛出《書》而爲《洪範》，乃在禹之時，前後懸遠，何昔經而今始緯乎。《易》不知有《書》，《書》不知有《易》。八卦取物之大者以義象，九疇兼收之細者以類行。當禹治六府三事，不取諸八物，安在其相表裡也。且此特劉歆之言爾。後世學者尊奉之無異於古文，因而推於天人之際，以僞緣僞，是烏能立極也。

伏羲畫卦造字，雖古有其說，然考詳於書，聖人之道，非待畫卦而後明者也。經國之用，堯、舜、禹、湯之所以勤勞其心力者，非因卦之次序而後立也。近自文王，《易》道始著，孔子盡心焉。凡三易怪迂之說，象數淺末之義，黜而正之，而後始得爲成書，而劉歆乃謂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又謂古者三年通一藝，其浮妄不經如此，學者欲援是以至道，難矣哉。

又《習學記言・隋書》 因《隋史》叙讖緯事古聖人所以爲治道者，必能知天人之常理而順行之。武王所謂陰騭相協以爲彝倫者也，鯀以人欲勝天，水方汎濫，不能順導，乃崇土以塞之。一事不順，天人之理亂矣，此桀紂暴德之始，三代漢唐之所由分也。然學者不足以知之，則河出《圖》，洛出《書》，孔子之前已有此論，而其後遂有讖諱之說。起於畏天而成於誣天，況五事人之所爲，無預於五行。學者之陋一至於此。

又《習學記言・唐書》 《新史》謂一行始專用大衍之策，則曆術又本於《易》。按《書》稱曆象，有成法而無起數。《洪範》九疇以凡舉之，非數也。初一曰五行，至五爲土，亦以凡舉，非數也。四曰五紀，亦以凡舉，非數也。曆有所起，自然之數，而《書》不言，以爲曆官之事，非典、訓所當知也。孔子繫《易》，《辭》不言數，惟《大傳》稱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而大衍無所起，不知何以爲五十，何以缺一而用四十九。其下文卽指五行生成之數，不知此果天地之次第當然耶。五行之物，徧滿天下，觸之卽應，求之必得，而謂其生成之數必有次第，蓋曆家立其所起以象天地之行，不得不然也。《大傳》卽舉大衍之數，乃以《易》之分揲象之，蓋《易》亦有起法故也。《大傳》本以《易》象曆，而一行及新史反以爲曆術本於《易》。夫論《易》而必及於數，非孔氏本旨明矣。而謂曆由《易》起，然則天地國家之初，有《易》而後有曆耶，有曆而後有《易》耶。《易》與曆果爲一耶，爲二耶，學者不究其始之所從，而放乎末流之糾紛，揠道以從數，執數以害道，此最當先論也。

夫以數術占災異，自古已然，惟不可出於《洪範》爾。況其中者皆極於神明，聖人亦未嘗廢也，惟不可出於儒者爾。《洪範》運道而紬術，儒者任理而遺數。故以《洪範》占災異，未有能中者也。

又《習學記言・呂氏文鑑》 《洪範》者，武王問以天，箕子亦對以天，故曰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明水有逆順也。孔子因箕子周公之言，故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歎治有廢興也。然自前世以爲龍馬負《圖》自天而降，《洛書》九疇亦自然之文，其言怪誣。夫思曰睿，睿作聖，人固能之，奚以怪焉，甚至山林詭譎有先天後天之說，今不取。

《周易圖・河圖之數》 劉牧傳自范諤昌，諤昌得之許堅，堅得於李溉，溉得於种放，放得於希夷先生摶。其圖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皆十五，數總四十有五。《列禦寇》曰，《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復變而爲一。李康伯曰，伏羲觀《河圖》而畫卦者，此也。又謂之九宮，故陰陽家一、六、八爲白，二黑，三綠，四碧，五黃，七赤，九紫，其本於此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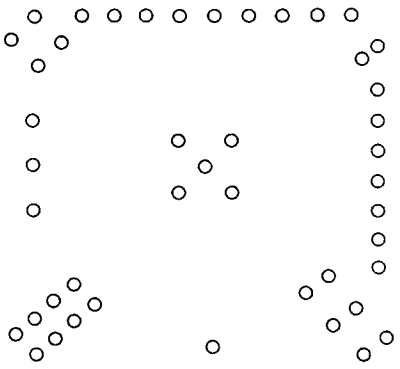

又《周易圖・洛書數》 聶氏麟曰：天一與地六合於北而生水，地二與天七合於南而生火，天三與地八合於東而生木，地四與天九合於西而生金，天五與地十合於中而生土。朱漢上謂，一、三、五、七、九奇數，所謂天數二十五，二、四、六、八、十耦數，所謂地數三十，凡五十有五。成變化行鬼神者，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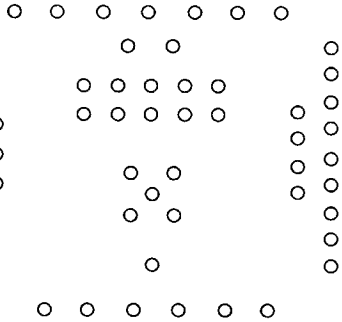

熊禾《勿軒易學啓蒙圖傳通義》 《啓蒙》述蔡元定之言曰，《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惟劉牧意見，以九爲《圖》，十爲《書》，與舊說不合。蓋《大傳》天一至地十，夫子序《河圖》也，《洪範》初一至次九，大禹序《洛書》也。《河圖》五十有五，而大衍五十，虛五也。《洛書》四十有五，而曰建用皇極，用五也。《圖》虛五，而四與六爲十，三與七爲十，二與八爲十，一與九爲十，其數自一至九皆囿於十之內，而《圖》之所以終於十者，可見矣。《書》用五，而五與四爲九，三與六爲九，一與八爲九，其數自一至八皆囿於九之內，而《書》之所以終於九者，可見矣。《圖》虛五，象太極也，《書》用五，建太極也。觀此，則九《圖》十《書》，可不改而破矣。溫公以《圖》、《書》爲怪忘，其說尤謬。或謂《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禮緯》亦曰，伏羲得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也，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兼取以作《易》。其後天復以錫禹，而九疇亦本於《洛書》。其說近是。朱子曰，《河圖》、《洛書》，蓋皆聖人所取以爲八卦者，而九疇亦并出焉。今以其象觀之，則虛其中者，所以爲《易》也，實其中者，所以爲《洪範》也。觀此，則《圖》中爲《範》《書》可爲《易》明矣。故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按，《啓蒙》述孔安國、劉歆、閔子明、邵康節之說，用見十爲《圖》，九爲《書》，所以證劉牧自出意見，易置《圖》、《書》之謬也。近世學者，以先天圓圖四象之位，合《洛書》不合《河圖》，復墨守劉牧之說。殊不知伏羲八卦有橫圖，然後有圓圖。橫圖八卦生出之叙，《大傳》所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也。圓圖八卦運行之序，《說卦》所謂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也。不有橫圖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則圓圖之左，自震四至乾一，何以謂數往，右自巽五至坤八，何以謂知來。學者不觀橫圖生出之序，自有合於《河圖》，徒卽圓圖運行之序求合於《洛書》，誤矣。故今專以橫圖之合《河圖》者，言具見於后。【略】

竊意易字，從日從月。日中有一爲寄陽數也，月中有二爲偶陰數也。合日月爲易，故觀圖者迭出，可見天地自然之數，觀日月相推，可見天地自然之易。《易》之作雖則乎《圖書》，而其爲義，尤莫著於日月。蓋《易》者陰陽之道，卦則陰陽之物，爻則陰陽之動也。然則交易變易之義，在天地則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所謂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是也，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所謂天地設位，卑高以陳是也。在《易》書，則一陰一陽各有定位，所謂剛柔立本，八卦相錯是也，一剛一柔，迭相推盪，所謂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也。是故，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人事之吉凶悔吝，物類之得失憂危，與夫性命之理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莫不於是乎盡矣。然考諸《大傳》，則知聖人作《易》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蓋有以見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非獨以《圖》、《書》而作也。莊周謂《易》以道陰陽，正此謂矣。

右先天第一畫生第二畫，兩儀交而生四象也。《河圖》之中，一而三，陽浮而升也，二而四，陰沉而降也。一、二、三、四，天地之十數具矣。四交一而成五，陰降而交陽也，先天陰交陽，則生陽之第二畫，而爲太陽少陰矣。三交二而成五，陽升而交陰也，先天陽交陰，則生陰之第二畫，而爲少陽太陽矣。朱子曰，因一、二、三、四，便見九、八、七、六。愚竊謂，九、八、七、六，成數也，於《易》畫已成見之，一、二、三、四生數也，於《易》畫方生見

之。圓者徑一而圍三，陽用全，一進而三也，所以成數之陽七進而九；方者徑一而圍四，陰用半，四退而二也，所以成數之陰八退而六。四與一，三與二，交而成五，所以八與七，九與六，亦交而成十五。況蓍策三變，餘一、二、三、四，然後成七、八、九、六。論卦象者，捨一二三四而專論七八九六，可乎哉。

右先天第一畫，太極分爲兩儀也。《易》之未畫，伏羲有見於天地人物之理熟矣，其象皆一者圓，二者方，其數皆一者奇，二者偶。倚象一起數一奇皆象圓而圍三，二偶皆象方而圍四，於是始爲陽一陰二之畫焉。在《河圖》，則天一爲陽數之始，而三、五、七、九皆一。在《先天》，則一爲陽畫之始，而百九十二陽畫皆一也。在《河圖》，則二地爲陰數之始，而四、六、八、十皆二。在《先天》，則一爲陰畫之始，而百九十二陰畫皆一也。《圖》五十五，《書》四十五，皆一二之積，卦六十四，蓍四十九，皆一二之交也。【略】

右先天第二畫生第三畫，四象交而爲八卦也。第二畫陰陽之交，第三畫陰陽老少之交。先儒嘗云，《河圖》太陽之位，卽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卽太陽之數。迭陰迭陽，陰陽交錯，以爲生成。又云，《河圖》只是位與數相交，《河圖》四與九居西，太陰之位交太陽之數也。《先天》太陰交太陽，則生太陽之第三畫之一奇一偶，而爲乾爲兌。《河圖》一與六居北，太陽之位交太陰之數也。先天太陽交太陰，則生太陰之第三畫一奇一偶，而爲艮爲坤。《河圖》三與八居東，少陽之位交少陰之數也。《先天》少陽交少陰則生少陰之第三畫之一奇一偶，而爲離爲震。《河圖》二與七居南，少陰之位交少陽之數也。《先天》少陰交少陽則生少陽之第三畫之一奇一偶，而爲巽爲坎。《先天》四象交而成八卦，《河圖》四象交而成五行。造化之妙，自然脗合。然第二畫太陽⚌太陰⚎，猶未足以見其交，必少陰⚏少陽⚍乃見其交之至。少陰、少陽固太陰、太陽之交也。第在坤、乾、坎、離猶未足以見其交，在震、巽、艮、兌者，愈見其交之密，震、巽、艮、兌固乾、坤、坎、離之交也。易交易也，變易也，非交固不能變也。學者不於橫圖考其陰陽老少之交，妙合《河圖》如此，而妄以《書》爲《圖》，果何見哉。或曰，子論二儀四象，卽《啓蒙》所謂陽儀二十陰儀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獨論八卦，則得無異於《啓蒙》析合補空之說乎。曰，析合補空，《啓蒙》論圓圖也，余之說論橫圖也。況余論橫圖，皆不過卽朱子之蒙以補《啓蒙》中之所未言耳，非敢求異於朱子也。【略】

右《先天圓圖》配《河圖》，中間太極卽是虛五與十，第一畫左一陽右一陰，卽是一與二，第二畫陰陽之交，卽是一二三四，第三畫陰陽老少之交，卽是一二三四交七八九六。其序皆自內而外，無有不同。但《河圖》四象之交，相依而同居其方，先天四象之交，相對而各居其所。《先天》視《河圖》，陰之老少居東北本位，而陽之老少西南易位者，《河圖》一六交而爲七，二七交而爲九，九與之老陽少陽之數也。其交世之以《洛書》爲《河圖》者，謂金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坤、艮生於老陰之一六。八卦與《洛書》位數合以《書》、《圖》，自愚觀之，無有合者。《先天圖》太極兩儀儀匹也，取一陰一陽之相對也。《洛書》陽居正陰居偏，非儀之謂矣。兩儀生四象，陰陽交而爲老少之象也。《洛書》七九居西南之正，六八居下之偏，無復相交之象矣。若謂一六皆生於太陰，可以配坤、艮之太陰，殊不知一得五成六，故一六同處於北，而六遂成太陰之數。今一六分處，一是太陰之位，六自是太陰之數，以艮配六猶可也，以坤配一可乎。天地之數，皆起於一，而謂之太陰，可乎。八卦各分陰陽，乾、坤、坎、離專配一三七九陽數，震、兌、巽、艮專配二四六八陰數，可乎。惟以參兩之法推之，乾三其三爲九，坤三其二爲六，九六合爲十五，離一其二，二其三爲八，坎一其三，二其二爲七，八七合爲十五，餘七八亦合十五，與縱橫十五偶合矣。然《圖》五十五而十與五居中，未嘗不自其此數也。【略】

三畫八卦各一，故陰陽以一爲進退，六畫八卦各八，故陰陽以八爲進退。三畫自震一陽進其一爲離、兌之二，陽自離、兌又各進其一，爲乾三，陽乾而巽，陽退其一矣。巽一陰進其一爲坎、艮之二，陰自坎、艮又各進其一，爲坤三陰。坤而震，陰退其一矣。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各一次進其一，則爲順。陰在陽中，陽在陰中，各一次退其一，則爲逆。六畫自震二十，陽進其八爲離、兌，自離、兌二十八陽進其八，爲乾。乾三十六，陽退其八則爲巽，巽二十，陰進其八爲坎、艮，自坎、艮二十八，陰進其八爲坤，坤三十六，陰退其八則爲震。陽中之陰陽，陰中之陰陽，其進退皆以八，其逆順亦如之。三畫之卦共二十四，畫陽十有二，陰十有二，所以六畫之卦，陽

極於乾之三十六，而十二陰猶存於乾。陰極於坤之三十六，而十二陽猶存於坤。無他，三畫之左本皆十二陽也，陽得八而其四爲陰所尅，故右之陰八而其四即所尅之陽，六畫之左極而至於乾，乾左本皆四十八陽也。乾得三十六，而其十二爲陰所尅，故右坤三十六陰，而其十二既所尅之陽。天地果熟非陰陽之消息盈虛哉。

丁易東《大衍索隱》卷二

《河圖》之數五十五，《洛書》之數四十五，何以衍之成五十與四十九也。曰，《河圖》之數雖五十五，實則十位；《洛書》之數雖四十五，實則九位。若各以五衍之，則其十位之數至五十而止，九位之數至四十九位而止矣。先儒但以其數五十五與四十五者衍之，每牽強而不合。若以位衍之，則其數自然配合，非一毫人力之所能爲矣。蓋先儒所衍者，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之五十五者也。此所衍者，天數五地數五之十位者也。曰，《河圖》之數十位以五衍之則得五十，信矣。《洛書》九位以五衍之，亦止得四十有五，謂之四十九，何哉？曰，《洛書》虛十而不用，故十無所附，而所謂一十、二十、三十、四十者，特虛包於數中而已。故九與十一之間即十也，十九與二十一之間即二十也，二十九與三十一之間即三十也，三十九與四十一之間即四十也，四位之十隱然於其間，則其爲數自然四十九矣。曰，四十九之後，安知其不虛包五十乎。曰，所謂虛包者，蓋前有數引，後有數從。今四十九之外，無五十一，則安能包五十哉。此其所以止於四十九也。曰，以五衍之之說，元非經見，安知非臆說乎。曰，《說卦》不云乎參天兩地而倚數。參，三也。兩，二也。合之非五乎。倚者，各倚於本數，相爲依附之義，故以一倚一，以二倚二，以三倚三，以四倚四，以五倚五，以六倚六，以七倚七，以八倚八，以九倚九，以十倚十，夫是之謂倚數。然而倚之之法，若十衍之至百，可也，而止於五衍者，即前所謂參天兩地者也。由是言之，則《河圖》又爲《洛書》之體，《洛書》又爲《河圖》之用，而大衍之數所以合夫《河圖》，而大衍之用所以合諸《洛書》也。《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吾於大衍之數與用知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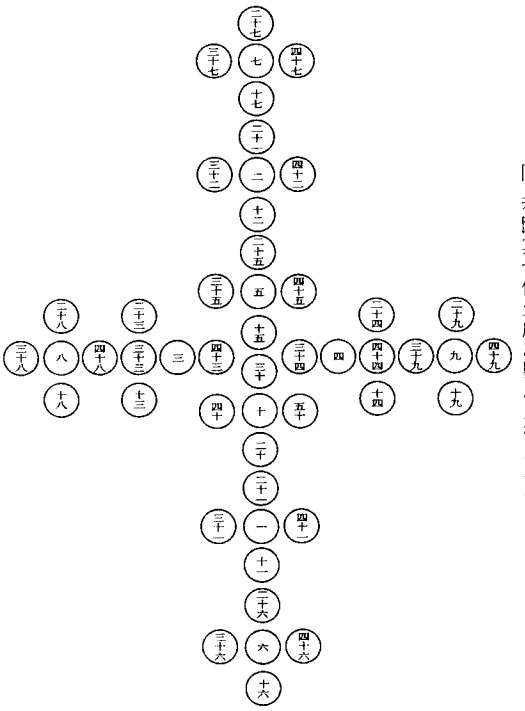

《河圖》十位生成之數通五十五，似與五十之數不同，若因其十位生成之數以五衍之亦得五十位。

圖位十五成衍數五十五《圖河》

九與十一之間包十，十九與二十一之間包二十，二十九與三十一之間包三十，三十九與四十一之間包四十。

縱橫一百有十九五

圖用九十四衍數五十四《書洛》

《洛書》九位之數以五衍之數止得四十五位，然以數合之則實成四十有九，蓋虛包四位之十於其中故也。

《洛書》九位衍而五之雖四十五位，然其數則已至四十九矣，蓋虛包四位於中也，若以四位分之四維則成四十九位而不可復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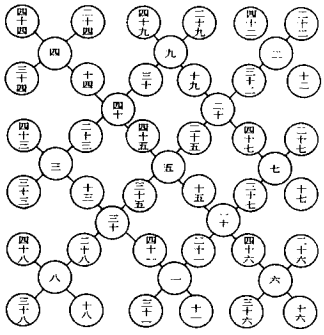

上圖位九十四衍數五十四《書洛》

六七八九陽得陽數陰得陰數，前圖依《河圖》法衍已成一二三四陽得陰數陰得陽數。四十九位，此圖又以九位居中而再以五周其八位者亦四十九同圖對待，數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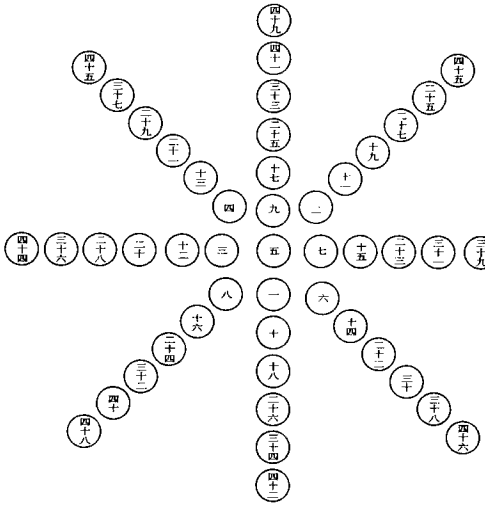

十一百三橫縱

下圖位九十四衍數五十四《書洛》

周圖各二百、周圖各中位二百二十五。前圖雖得四十九位，然數尚參差，且與《河圖》五十未合，今以《洛書》之對位各五十，對位各中位七十五。法縱橫等布遂成此圖。其位雖四十有九，而對位之數各成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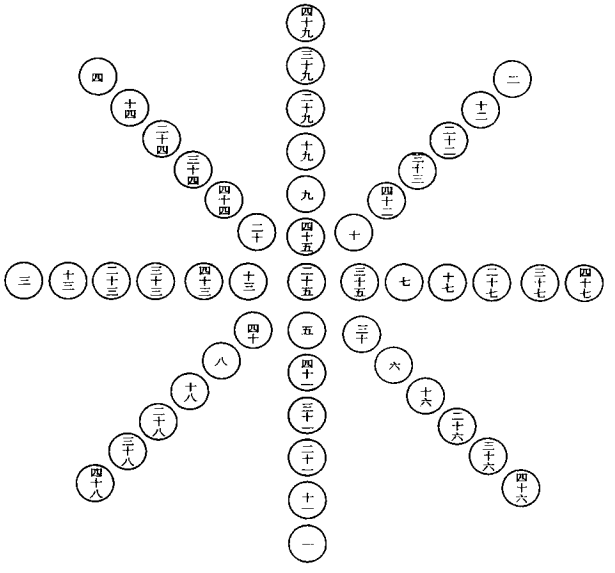

五有十二百三橫縱

圖數十五衍大得位九十四《書洛》

《洛書》以五而衍，已見前圖，此復列爲三圖，何也。曰，前圖但見數之四十九，未見位之四十九，此後三圖之所以作也。是三圖中，前之一圖，止是前圖倚數之變，添其四位云耳。後之二圖，上圖止以四十九數旁環舊圖而布，不免參差，次圖乃以舊圖九位列而爲九，各以本數從而倚之，以見五十之不可不用也。曰，以數相倚，元無十數，今乃列之中宮，毋乃傅會乎。曰，中宮之位以五爲一，故一爲五，二爲十，三爲十五，四爲二十，五爲二十五，六爲三十，七爲三十五，八爲四十，九爲四十五，各隨《洛書》戴履左右肩足之位布之，則知十之未嘗無可附矣。曰，然則八宮之數，或自內而外，或自外而內者，何也。曰，一於自內，一於自外，則數或不齊，必如是而後數可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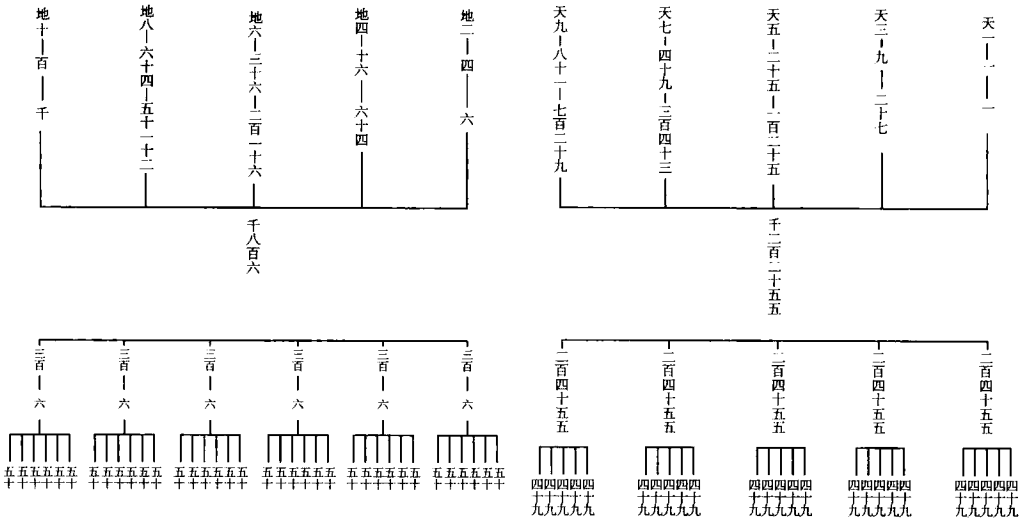

圖用數衍大成位十《圖河》

此亦《洛書》以一對九，以三對七之餘意耳。一、二、三、四先於五者也，故由外而內，所以歛而歸五也；六、七、八、九後於五者也，故由內而外，蓋由五散之也。此皆天理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曰，《洛書》縱橫之數，面面皆等，此圖縱橫之與周圍有未等焉，何也。曰，《洛書》三三而比，故可以合，此圖周圍止八，而縱橫之位則十三焉，故不可強同也。若以其對待者論之，則固皆五十矣；以其周圍者論之，固皆二百矣。以其縱橫者論之，固皆三百二十五矣。亦無非自然而然者也。蓋四十九位之積，通得一千二百二十五，以四十九除之則各得二十五，其得五十者，二其二十五也，其得二百者，八其二十五也，其得三百二十五者，十三其二十五也。此二十五者，四十九數之中數也。吾大衍數圖所以必掛二十五於中者，亦此圖之餘意也。曰，然則此圖之數，其於《易》卦也何居。曰，中二十五，天數也，以中統外，其縱橫之數，每位各統其六，則六爻之象也，其周圍之數，每重各統其八，則八卦之象也。然始畫八卦止三爻耳，八卦而有六爻焉，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以中之一統外十二，又有貞悔之象焉，則四千九十六卦之變，皆自此出矣。此聖人作《易》所以本諸《洛書》者，神妙蓋如此歟。若夫引而伸觸類而長其變，猶有不止於是者。後圖詳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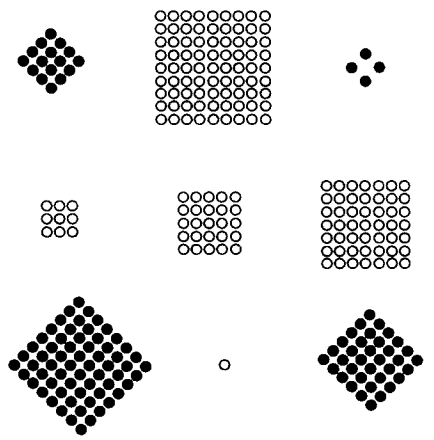

天數五位各自乘而併之得一百六十五

地數四位各自乘而併之得一百二十

圖之乘自位九《書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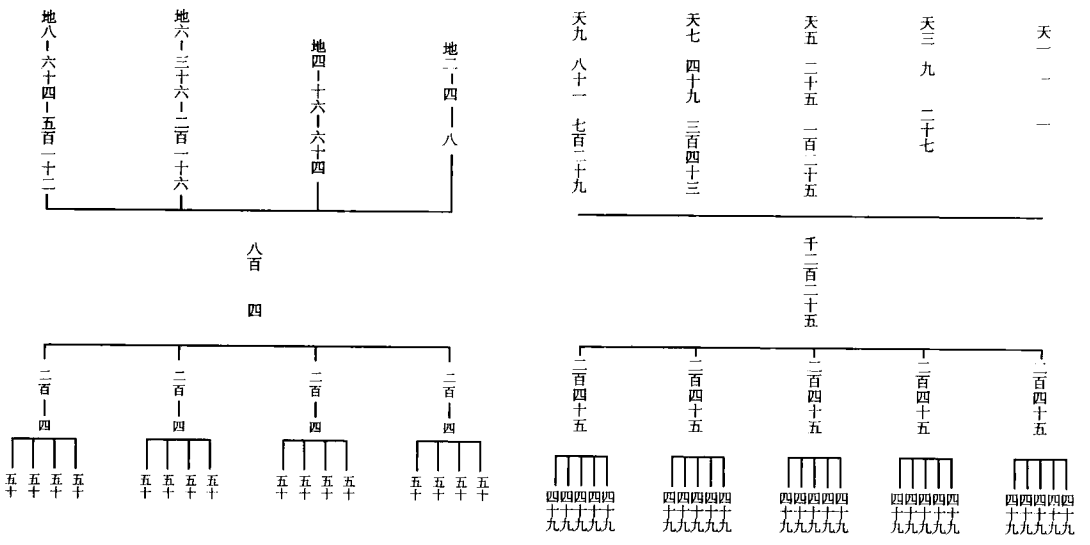

圖用數衍大成位九《書洛》

大凡巧曆布算，乘必有除，一乘者一度除之，再乘者兩度除之。《河圖》、《洛書》之數，各以再自乘而得，故必用再除而後得大衍之數。夫《河圖》之數十，而以五六天地之中爲本數，初乘得三百八十五，爲天數者一百六十五，爲地數者二百二十。又以五十五各再乘之，天數得一千二百二十五，地數得一千八百。各分之而以天地五六中數各兩度除之，則天數皆得四十九，地數皆得五十矣。《洛書》之數九，雖五爲天中，而六不爲地中，故但以天之五位地之四位爲本數，天數初乘再乘之數與《河圖》同，而地數則與《河圖》異，何者。《河圖》地數有五而《洛書》止四故也。地數初乘得一百二十，再自乘得八百，故以天數五位地數四位各兩度而除，則天數亦各得四十九，而地數亦各得五十也。曰，天數以二十五除，地數以三十六除，本河南楊氏之說，子之說毋乃襲之歟。曰，楊氏以再自乘之數而用自乘之中數除之，吾則以其再乘者而再除之也。若如楊氏之說，則《河圖》固可除，而《洛書》不可除。故知楊氏之說，猶滯於一隅，而吾之說無不通也。雖然天數四十九，地數五十，此猶有所對待，而未見大衍之爲用也。若夫止用四十九，而不用五十，則楊氏之說，僅可用於《洛書》。下圖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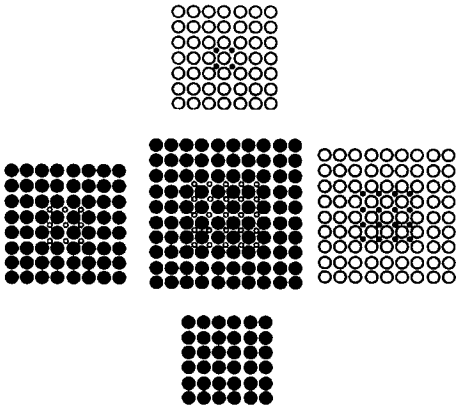

圖配相成生用位五《圖河》

前圖分五爲十，此圖合十爲五。

《河圖》五十五數各自乘而併之得三百八十五以七除之得五十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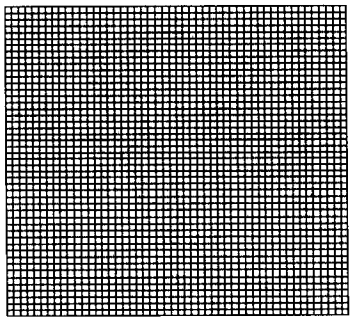

圖九十四爲乘數五十五《圖河》

《河圖》三百八十五以七乘之得二千六百九十五以五十五除也得四十九。

前圖九宮並用，此圖不用四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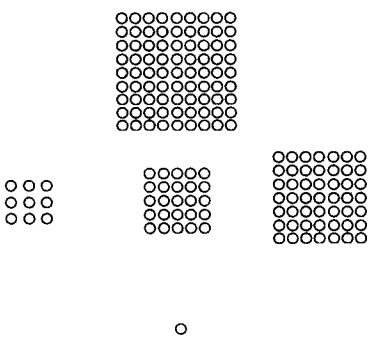

圖數天用位五《書洛》

前圖天數再乘兩度以五而除，此圖天數再乘以二十五除，有此不同，五正天數共二十五，各自乘而乘之得千二百二十五，以天數十五除也得四十九。《洛書》天數五位地數四位以法乘除到天數各得四十九地數各得五十，今數於四、天數於正位，到此剛四十九而不同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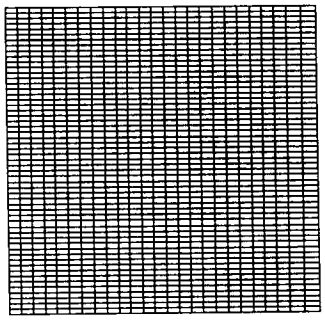

圖九十四爲乘五十二數天《書洛》

《河圖》、《洛書》乘而爲圖，天數皆得四十有九，地數皆得五十，何以見其用四十九而不用五十也。曰，以五正位而知之也。曰，《河圖》五正位共得十數，《洛書》五正位止得五數，何以見俱用四十九也。曰，《河圖》本數各自乘而併之得三百八十五，則爲五十五者七，是《河圖》之本數一而乘數七也。今置三百八十五數以七除之，既得五十五，復以七乘之則得二千六百九十有五焉。二千六百九十有五者，五十五之四十九也，是四十九數亦已具於《河圖》五位之中矣。前圖天地數分，故各乘而各除之。此圖以成數而包生數於中，止成五位，則陰皆從陽，但見其四十九而不見其五十矣。若《洛書》則退地數於四維，而正位之中止有天數，故以天數各再自乘而復以本數二十五者除之，則亦得二十五之四十九焉。《河圖》五位生成之數五十五而爲四十九者，亦五十五，《洛書》五位天數二十五而爲四十九者，亦二十五，此乃自然而然者也。曰，然則聖人作《易》，得無本此，而子不以此圖先之者，何哉。曰，大衍之用，無往不合，聖人作《易》，則未必取此，蓋此圖艱深，而前圖易簡故也。曰，天數之生用數，毋乃近河南楊氏之說乎。曰，河南楊氏但知天數之五可爲四十九，而不知《河圖》十位之併亦可以爲四十九也，但知《河圖》五六

中數之可爲四十九與五十，而不知《洛書》天數之五地數之四各再除而亦得四十九與五十也，但知五十與四十九之並列，而不知四十九之用所以成五十之體也。是則得其一遺其二，豈若吾說之全備哉。曰，前圖天數二十有五者，再乘之後再用五而除之，今乃徑用二十五除之者，何也。曰，前圖《河圖》之與《洛書》皆用天地相對列而爲圖，故《河圖》用五六之中數而《洛書》用五四之位數。今此《河圖》既用五十五數而除，故此《洛書》之數亦用二十五數而除也。用雖不同，數則一耳。若能以《河圖》、《洛書》相表裏而觀之，則知其法之各有攸當也。

以上諸圖，並以河洛乘數再自乘之說。

易有太極
是生兩儀
兩儀生四象
四象生八卦

天地定位
山澤通氣
雷風相薄
水火不相射

圖九十四用十五數衍大合《圖天先》

太陽居一而含九　餘三位得九
少陰居二而含八　餘三位得八
少陽居三而含七餘三位得七
太陰居四而含六餘三位得六

大衍之數五十，則太極之位居中，故曰《易》有太極。太極居中不可以數名，陽一陰二得三，老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得十，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得三十六，合之爲四十九。若以居中之太極足之，則得五十

大衍之用四十九則太極之位，故曰無極而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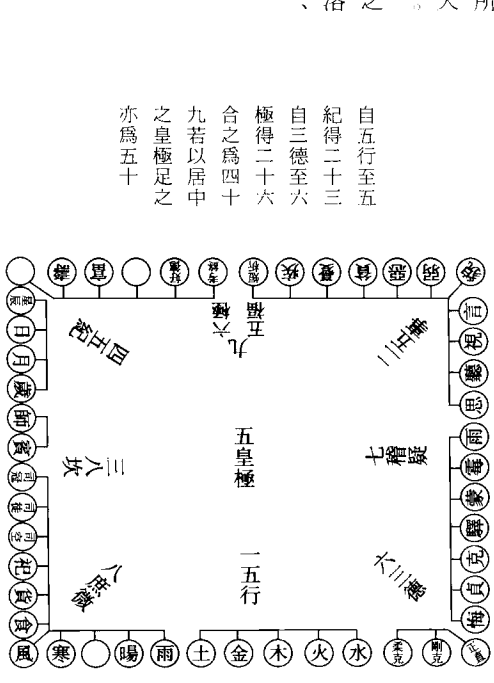

圖九十四用十五數衍大合範洪

伏羲則《河圖》以畫八卦，而實與《洛書》相表裏。大禹則《洛書》以叙九疇，而實與《河圖》相貫通。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先天八卦，自兩儀而四象，自四象而八卦，得數四十有九，若併太極數之，則得五十數焉。故所虛之一，是爲太極，實兩儀四象八卦之所由生也。《洪範》自五行而五紀，自三德而六極，得數四十有九，若併皇極數之，則得五十數焉。故所虛之一是爲皇極，實五行至五紀，三德至六極八疇之所由統也。曰，《先天》虛一而爲太極，《洪範》虛一而爲皇極，世亦有言之者矣。子之說，毋乃出於彼耶。曰，彼知太極之爲虛一者，不知皇極之爲虛一。知皇極之爲虛一者，不知太極之爲虛一。吾之取此，於以見大衍之數無所不通云耳。豈彼所得專哉。

以上二圖，又出前三說之外。

一宮縱橫一百
一十一 中位三
十七
二宮縱橫一百
一十四 中位三
十八
三宮縱橫一百
一十七 中位三
十九
四宮縱橫一百
二十 中位
四十
每三宮縱橫
一千二百七

九九八十一合黃鐘之律，律之所自始也。
九九八十一合太初之曆曆之所自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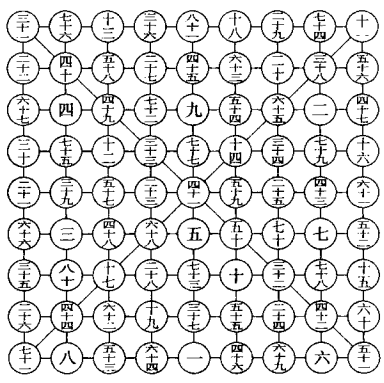

六宮縱橫一百
二十六 中位四
十二
七宮縱橫一百
二十九 中位四
十三
八宮縱橫一百
三十二 中位四
十四
九宮縱橫一百
三十五 中位四
十五

圖一十八爲乘數九《書洛》

九九八十一爲《皇極內篇》，《範》之所自衍也。
九九八十一爲《太(元)〔玄〕》之首，《(元)〔玄〕》之所自作也。

九宮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兌七艮八離九爲後天。
每宮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爲先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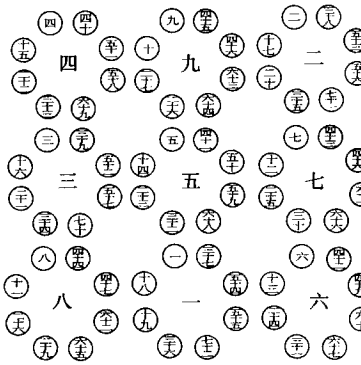

九宮八卦綜成合數二十七《圖書洛》

每宮二百九十二　中合四宮亦各二百九十二
縱橫八百七十六

《易》之數以《河圖》爲體，以《洛書》爲用。體則一定而不易，用則萬變而不窮。惟其一定而不易，故衍之之數雖不一，而不能易其本體。惟其萬變而不窮，故衍之成大衍，而猶有餘用焉。此上二圖之作，皆所以明《洛書》之變也。其第一圖每宮爲九，凡九九八十一位，一依《洛書》次序而布，縱橫各得三百六十九，對位皆得八十二，八十一而有餘，猶子雲《太(元)〔玄〕》之有畸贏也。第二圖以先天八卦合九宮之位而布之，凡八九七十二，縱橫皆得八百七十六，九宮之數各得二百九十二，中合四宮數亦如之，每宮之數皆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合《先天圓圖》之序，總九宮之數則戴履左右肩足之象，無一不本於《洛書》。蓋一一爲一，無可圖者，二二爲四，縱橫不等，三三爲九，乃可妙縱橫之布而爲變之始也。夫《洛書》之變，神妙如此，而世鮮知之，吾故列此二圖右方，以爲通變之本。噫，子雲之《太(元)〔玄〕》，蔡氏之《內篇》，皆由《洛書》九數而出者，亦未嘗知此二圖之變也。學者能精思之，則《易》可擬，《(元)〔玄〕》可續，疇可衍而潛虛洞極不足爲奇矣。

陽變而陰不變者，陽動而陰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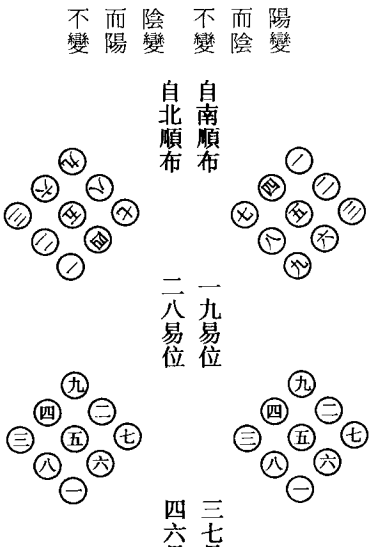

圖《書洛》成易變陽陰

陰變而陽不變者，以陰從陽也。

《河圖》以一、二、三、四分而四方，六、七、八、九隨而合之，其數則自然矣。《洛書》之數，三、四、六、七則皆相依，一、二、八、九則不相從，毋乃強合十五之數乎。曰，此亦自然天成，非人力爲之也，何者。自一至九順而布之，

自南而北，則一、九、三、七之位必變易而後合，此陽變陰合，陽動陰靜之義也。自一至九順而布之，由北而南，則二、八、四、六之位亦必變易而後合，此陽爲主而陰聽命，陰能從陽陽不能從陰之義也。此分而言之也。若合而言之，則陰陽之位有互爲變易之妙焉。此吾謂《河圖》爲《易》之體，《洛書》爲《易》之用者，蓋一爲不易之易，一爲變易之易故也。

又《易象義》 曰，《河圖》者，天一至地十者是也；《洛書》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是也。先儒或誤以《河圖》爲《洛書》，《洛書》爲《河圖》，至朱子而後正之。然其所謂劉牧誤置，則未詳也。牧之前，其誤久矣。《易》卦本取《河圖》，非取《洛書》，特與《洛書》旁通耳。

鮑寧《天原發微·象數》 河出《圖》，而八卦畫，陰陽始有象。洛出《書》，而九疇叙，五行始有數。象非偶不立，數非奇不行，二者可以相有，而不可以相無。朱子曰，天地只是不會說，倩聖人出來說。若天地會說，想見更說得好。如《河圖》、《洛書》，便是天地畫出底《易》。伏羲仰觀俯察，見天地間無非《易》，而《河圖》之出，適契其心，故因之以畫卦。後世象數之學不明者，有由矣。漢上朱氏曰，商瞿學於夫子，自丁寬而下其流爲孟喜、京房，至唐猶可攷，一行集二家之《易》論、卦氣、納甲、五行之類，皆同出《周易大傳》、《繫辭》、《說卦》爾，後馬、鄭、荀、虞各自名家，去象數之原猶未遠，至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說，雜以《老》、《莊》，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所自來，天人之道於是分裂。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朱子曰，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愚按，天地開闢之初，太極混淪，象數未顯，此《河圖》、《洛書》，天所以開聖人也。《語》曰河不出《圖》，《易》曰河洛出《圖》、《書》，《書》曰天球《河圖》。則知《圖》、《書》乃天地自然之文，古今以爲瑞物，非人力之所爲也。後世有肆爲怪誕者，如顧野王以《洛書》農用、敬用十八字爲神龜之所負，班固以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爲《洛書》之本文，唐孔氏曰，天語簡要不應叮嚀曲折如是也。惟孔安國之言極穩，故朱子取之。農用，敬用，初一至六極，俱載《洪範》。

寧按，註文所謂太極混淪，是指混元未判之氣，與《易》有太極之旨不同，辨見《太極篇》總論下。吳文正公云，混元未判之氣，名爲太一，不名爲太極。《禮運》所謂禮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是已。朱子《易贊》云，太一肇判，陰降陽升。不言太極而言太一，是朱子之有特見也。

又按，吳文正公云，《河圖》自一至十五十五點之在馬背者，其旋毛之圈有如星象，故謂之《圖》，非五十五數之外，別有所謂圖也；《洛書》自一至九四十五畫之在龜背者，其背文之坼有如字畫，故謂之《書》，非四十五數之外，別有所謂書也。馬背之旋毛如星點，龜背之坼文如字畫，至今尚然，特無自一至十及自一至九之數爾。

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朱子曰，此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其位一六下，二七上，三八左，四九右，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四象之數，二老位西北，二少位西南，其數各以類而交錯於外。且曰，相得有合四字，該盡《河圖》之數。愚按，天數者五，奇之積，地數者五，偶之積。一得二爲偶，三得四爲偶，五得六爲偶，七得八爲偶，九得十爲偶，各以奇偶相從，兩兩相得如兄弟者，所以循其序而不容紊也。一合六爲水，二合七爲火，三合八爲木，四合九爲金，五合十爲土，各以陰陽相配，兩兩如夫婦者，所以合其情而不容間也。又如十干亦然，甲陽得乙陰爲木，甲去合己又化土，丙陽得丁陰爲火，丙去合辛又化水，戊陽得己陰爲土，戊去合癸又化火，庚陽得辛陰爲金，乙來合庚又化金，壬陽得癸陰爲水，丁來合壬又化木，皆是兩其五行而合於一也。天地其合之大者，一、三、五、七、九合爲天數而不離乎五，二、四、六、八、十合爲地數而不離乎五，二五妙合生人生物，總之爲五十有五。五者，中也。中則變，變則化，其道不窮。一變六化，二化七變，三而八，四而九，五而十，變則化，化則變，奇偶生成，屈伸往來，皆不出於《河圖》天地五數之內，豈若後世之言鬼神言變化，而流於荒誕者比哉。

寧按，朱子云，聖人製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燦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

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

朱子謂生數皆在內，生者天地之心。成數皆在外，成者天地之功。斯言至矣。愚按，《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一、二、三、四、五生數屬陽居內，六、七、八、九、十成數屬陰居外，以生統成，以內合外，中爲主而外爲客，所謂體之有常而同居其方也；《洛書》以奇偶分陰陽，一、三、七、九居四正，位配四陽卦，二、四、六、八位四隅，偏配四陰卦，以奇統偶，以尊臨卑，正爲君而側爲臣，是謂以數之變而各居其所也。然二圖常變，不可拘一：在《圖》則少陰老陽不動，而少陽居南當乾位，老陽居西當坎位，不協夫生卦之序；在《書》則老陽居南當乾，少陽居西當坎，反協夫生卦之序。所謂常中有變，變中有常，其妙處不可窺也。

總論

夫有象則有數，而理寓其中，自開闢以來則然矣。逮夫河出《圖》，洛出《書》，然後有以發聖人之獨智，而盡顯其妙焉。此《河圖》、《洛書》所以爲數之宗也。數之所起，一陰一陽而已矣。陽數奇屬天而象圓，陰數偶屬地而象方，圓者徑一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爲三。方者徑一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爲二，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故《圖》、《書》之數，皆以五居中也。《圖》以生數爲主，故一、二、三、四、五居於內，六、七、八、九、十居於外，天以一生水，一得五爲六，故地以六成之而一六共宗居北，地以二生火，二得五爲七，故天以七成之而二七爲朋居南。天以三生木，三得五爲八，故地以八成之而三八同道居東。地以四生金，四得五爲九，故天以九成之而四九爲友居西。天以五生土，五得五爲十，故地以十成之而五十相守居中。生數在內，成數在外，既各以類而同處其方，在內爲主，在外爲客，又各以類而相統不亂，此所謂道其常數之體也。以陰陽老少論之，則老陽居一而其數則九，少陰居二而其數則八，少陽居三而其數則七，老陰居四而其數則六。陽主進，由少陽之七進而上之踰八而至九，則其進極矣，故爲老陽。陰主退，由少陰之八退而下之踰七而至六，則其退極矣，故爲老陰。進則饒，故老陽之九饒於八，少陽之七饒於六。退則乏，故老陰之六乏於七，少陰之八乏於九。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然一爲老陽之位，其外則老陰之數居之，二爲少陰之位，其外則少陽之數居之，三爲少陽之位，其外則少陰之數居之，四爲老陰之位，其外則老陽之數居之，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以生出之序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言之，則東方三八木生南方二七火，南方火生中央五十土，中央土生西方四九金，西方金生北方一六水，左旋一周而水復生木也。以對待言之，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是生生之中而有克制相成之義焉。本之以畫卦，則虛其中之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此所謂虛其中以作《易》是也。若夫《洛書》則五居中，而以奇數爲主，一、三、七、九各居中五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亦各以類而附奇數之側，正者爲君則側者爲臣，所謂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然其數之縱橫十五，則皆以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而得之，一居正北得五爲六而與南方之九迭爲消長，四居東南得五爲九而與西北之六迭爲消長，六進爲九，則九長而六消，九退爲六，則九反消而六又長。三居正東得五爲八而與西方之七迭爲消長，二居西南得五爲七而與東北之八迭爲消長。七進爲八，則八長七消，八退爲七，則八反消而七又長。虛其中五，則縱橫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其陽數之次，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一六水克二七火，二七火克四九金，四九金克三八木，三八木克中央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以對待言之，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是克制之中而有生生不窮之理焉。大禹則之以叙疇也，則一爲五行，二爲五事，三爲八政，四爲五紀，五爲皇極，六爲三德，七爲稽疑，八爲庶徵，九爲福極，皇極居中，而八者各以其次列於外焉。所謂則《洛書》者，總其實是也。若以《易》擬之，則虛其中五，亦太極也。奇偶各二十，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九疇子目，五行五，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五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此即漢劉歆《經緯》表裏之說。豈非二者，數有同異，而理無不同耶。蓋自其異者而論之，《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偶之位均計其實則

奇少偶多者，五奇數共二十五，五偶數共三十。陽一而陰二，體數然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已其位與數皆奇贏而偶乏者，一、三、五、七、九奇數二十五，二、四、六、八偶數二十。用數主乎陽也。二者皆虛其中而奇偶均者，一、三、七、九奇數二十，二、四、六、八偶數二十。是又異而同矣。故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則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河圖》、《洛書》又何有先後彼此之間哉。嗟夫，《易》與《範》，聖人之所作也。天道備於上，人事備於下，有未易言者，況《河圖》、《洛書》、《易》、《範》之所出也，豈易言乎。蓋自孔子後千五百年，未有能臻其奧者，至宋濂、洛諸君子，始以明理之學接孔、孟不傳之緒，而邵子獨闡《先天》之秘，因數以明理，得伏羲之旨尤多，然亦必待文公朱夫子貫理數而一之，而《易本義》、《啓蒙》二書並作，然後《易》、《範》垂世之典與夫《河》、《洛》自然之文，莫不燦然大明於天下。後之諸儒有志於窮古典而探化原者，咸宗二書以爲入道之階。其間蓋有增註發明以輔翼朱子者矣，然猶未免有可議者焉。如玉齋胡氏之《釋啓蒙》也，謂《河圖》五生數屬陽，五成數屬陰。又謂《洛書》四正配四陽卦，四隅配四陰卦。竊以朱子之言訂之，則有未然者。朱子論陰陽數，本之《易大傳》，以一、三、五、七九爲天數，屬陽，二、四、六、八、十爲地數，屬陰。論配卦，則本先天方位，以四正爲乾、坤、離、坎，四隅爲兌、震、巽、艮，於名義各當矣，後儒何得而異其說乎。玉齋又謂，《河圖》象之列於西南者，不協所生之卦，《洛書》象之列於四方者，悉協所生之卦。是又拘拘於求合，非法象之自然，故有窒塞而難通者，豈朱子釋經之旨乎。予昔讀《啓蒙》，考諸儒所釋，固嘗致疑於斯矣。及觀魯齋《天原發微》，其論《河圖》多與玉齋符合，雖知二說同出一源，而予之疑益甚。忽憶往年嘗收得雲峯胡先生寫本《啓蒙通釋》，藏於家而未暇讀，因用意搜檢，遂於舊書中尋出，急閱而玩之，凡玉齋之言發明至到者，悉採入無遺，獨於予所疑如前所陳者，並無所載，於是服雲峯之高見，有以先得我心之同然者，而所疑頓釋。雲峯又云，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亦謂其象其數有如此耳，曷嘗拘拘曰以一補東北隅爲震，以二補東南隅而爲兌哉。魯齋引鄭氏之言，亦云聖人因《河圖》而畫卦，因《洛書》而叙疇，亦曰彼有是理，我有是事耳。豈擬規以畫圓，模矩而作方之謂耶。二子之言，其得朱子之意矣。雖然朱子之論，其見於《啓蒙》者，弘綱大旨固爲明備，然問答之多端，辭旨之曲折，恐非後學所能盡測。魯齋所述，條款雖詳，而難見體統，所採諸說，雖多補益，然亦有穿鑿失義者，其可不爲之明辨乎。用是本《啓蒙》之論，撮其關於大體，而稍取諸說之善者輔之，檃括其辭著爲總論，使之燦然有倫，坦然《易》見，初學觀之，或可爲行遠升高之一助云。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依雲峯註。

寧按，玉齋胡氏曰，《唐・律曆志》僧一行作《曆本義》曰，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合二始以定剛柔；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合二中以定律曆；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合二終以紀閏餘。朱子曰，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干，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與十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爾。雲峯曰，二中之說，人但知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故二其五爲天干，二其六爲地支，殊不知天無十，故一與九爲十，二與八爲十，三與七爲十，四與六爲十，而中之五者固存此十干之所起也。地無一，故二與十爲十二，三與九爲十二，四與八爲十二，五與七爲十二，而中之六者固在此十二支之所起也。

又曰，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

朱子曰，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以畫州井地也。愚按，方者《洛書》之文，地有四方，《書》皆以陽數居四正位，方里而井之象，《書》以九爲主，亦井九百畝之象，天錫九疇，禹因治水而得，此《書》所以開之俾之，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盡力乎溝洫也。禹成九功而爲天下萬世利者，於以知九章之《書》爲大。

又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說見《辨正總論》，及下文《先後天八卦章》。

朱子曰，一至十爲《洛書》，實其中以爲《範》。

說見前《辨正總論》。

又曰，一至九爲《洛書》，實其中以爲《範》。

說見前《總論》下。魯齋又云，實其中者即五皇極，以爲之本也。唐孔氏

曰，皇極不言數，以其該統九疇，以一統八而位乎中央也。

又曰，《圖》、《書》皆以五居中。

寧按，朱子云，《河圖》以五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其下一點，天一之象。其上一點，地二之象。其左一點，天三之象。其右一點，地四之象。其中一點，天五之象。《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

雲峯胡氏曰，先言《圖》、《書》皆以五居中，是因天圓地方之象而生參兩之數，是數因象而生，中五之體所以立也。至於論中五之數，自具四圍之象，是象因數而具中五之用，所以行也。或數倚於象，或象寓於數，象與數相爲體用又如此。又按，中五起數，見前《總論》。

朱子曰，陰陽老少互藏其宅。又曰，七八九六之數不同。

董盤澗云，一者老陽之位，六則老陰之數，而一中含九，已藏了老陽之數在裏。二少亦然。使陰陽不互根而藏其宅，則造化之機息矣。又七九爲陽，陽主進，由少陽七進至於八之上，則進極而爲老陽九，更沒去處了，陽極生陰，故六八爲陰。陰主退，由少陰八退至於七之下則退極而爲老陰六，亦無去處了，故陰極而陽又生焉。少者老，老者變，而少者又進焉。亦造化不窮之機也。然陽進則饒，故老陽饒於八，少陽饒於六，陽數常盈也。陰退則乏，故老陰乏於七，少陰乏於九，陰數常縮也。

又曰，《洛書》從橫十五，迭爲消長。

寧按，縱橫消長見前《總論》下。魯齋又引邵子震以長之，乾以分之，巽以消之，坤以翕之四句而演其義。詳邵子所言，乃先天卦畫之消長，非《洛書》本旨。今不載。

或問朱子曰，《河圖》與卦畫不相類，伏羲何以則之而畫卦。

寧按，此章原註，議論纏繞，未免有疵，不及載錄。今採雲峯胡氏云，則《河圖》者不過謂《易》之畫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河圖》虛五與十，即太極之一也。五與十之外，陽儀二十，陰儀二十，一而二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二而四也，就此四象之中，析四方之合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爲兌、震、巽、艮，四而八也，亦謂其象其數固皆如此耳，曷嘗拘拘然曰以一補東北隅而爲震，以二補東南隅而爲兌哉。唯後之學者，不能不拘拘於此也。謂《河圖》析合補空而其陰陽老少若有不合者，反《易》、《圖》、《書》之論，自是起矣。

《傳》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朱子曰，五十五爲體，而四十五之變可推。合而言之，《河圖》有九疇之象，《洛書》有五行之象，《河圖》是常數，《洛書》是變數，生數統成數爲常數之主，奇數統偶數爲變數之用。《河圖》以生數爲主，《洛書》以奇數爲主，《河圖》表可以畫卦，裏可以叙疇，《洛書》表可以叙疇，裏可以畫卦。《河圖》以生成合陰陽，合者未嘗不分，故內外之文有主賓之辨，《洛書》以奇偶分陰陽，分者未嘗不合，故對待之中有流行之妙。其曰經緯者，非是以上下爲經左右爲緯也，蓋經言其正，緯言其變也。其曰表裏者，非是指此爲裏彼爲表也，蓋言《圖》中有《書》，《書》中有《圖》也。《圖》、《書》互爲正變，在所主何如耳。主《圖》而言，《圖》爲正《書》爲變，主《書》而言，《書》爲正《圖》爲變，表裏亦然。

朱子曰，《圖》、《書》之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此章依雲峯採註。

寧按，《啓蒙》論三同二異，有云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玉齋胡氏曰，陽不可易，專指一、三、五，陰可易統指二、七、四、九，成數雖陽指七、九，固亦生之陰指七爲二生數之陰，九爲四生數之陰也。天台董氏曰，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者，如子者父之陰，臣者君之陰。劉氏曰，《圖》之一、三、五、七、九皆奇數陽也，一、三、五之位不易七、九之位易者，亦以天地之間陽動主變故也。然陽於北東則不動，於西南則互遷者，蓋北東陽始生之方，西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數又必進於極而後變也。雙湖胡氏曰，自二圖並觀，使東北二方之數相易，亦不過有相生而無相克，至西南二方之數相易，則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有相尅制之義焉。此造化所以必易二方者，正以其相尅之象也。雲峯胡氏曰，陽不可易而陰可易，專以生數言也。蓋謂《洛書》視《河圖》北東不易而西南易，北東一三陽數不可易而西南二四陰數可易也。獨觀《河圖》，則北東自一而三，水生木，下生上也，西南自二而四，火克金，上克下也。一圓而三生數之中，又自有相生之象，二方而四生數之中，又自有相克之象，相生則有不易之體，相克故有變易之用。如四時，春屬

木，中央屬土，冬屬水，其體不易，夏屬火，秋屬金，夏變而秋，其用不能不易。初不待《圖》變爲《書》，而後見也。合《圖》與《書》並觀之，則南本火位而金居之，西本金位而火居之，水木不變而金火通變，蓋金入於火不別於火，火能煉金乃別其金，火金通變之妙，固有如此者也。

節齋蔡氏曰，《易》主象，《範》主數。《河圖》數偶，偶者對待，故《易》本二氣。《洛書》數奇，奇者流行，故《範》本五行。

偶者靜，靜以動爲用，故《河圖》之位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奇者動，動以靜爲用，故《洛書》之位合皆偶，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易》之吉凶主乎動，則《河圖》者，動由乎我，所以知幾而先吉，故曰先天。《範》之吉凶見乎靜，靜者必以動而後成，則《洛書》者動順乎天，惟能明吉凶而已，故曰後天。氣有二，而行有五，一三五七九者，陽之行也，故夫子總天之五數得二十五。二四六八十，陰之行也，故總地之五數得三十。二非五不能變化，五非二不能自行，言陰陽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在乎五。五者，五行也。天地陰陽對待之定體自一至十者，陰陽流行之次序，分爲奇偶，則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列爲先後，則一二三四五生數爲陽，六七八九十成數爲陰數，行乎陰陽而形未定，象著乎陰陽而形已成。象，陰靜也，數，陽動也。太極，非靜非動而主乎靜，太極之前，象數不可分先後，及其動而生陽，數爲始而象亦自此始，靜而生陰，象方成而數亦至此成。陰陽分合，動靜不同。主立而言，靜則二，對待之時動則一。流行之時主行而言，靜則一，陰陽合德動則二。先陽後陰愚按，此段精妙，讀者宜加思焉。

伏羲本《河圖》，以畫《先天橫圖》。

《橫圖》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順卦序，自右至左而數之，與《圓圖》一逆一順不同，老陽居一，分之爲乾、兌，少陰居二，分之爲離、震，少陽居三，分之爲巽、坎，老陰居四，分之爲艮、坤。於太陽☰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爲乾、兌，於少陰☱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爲離、震，於少陽☲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爲巽、坎，於太陰☳之上生一奇一偶則爲艮、坤。此《先天橫圖》也。自一至八，本爲生卦之次序而已。

伏羲本《河圖》，以畫《先天圓圖》。

朱子曰，六十四卦《橫圖》，震、巽、復、姤正在中間，却就中間摺轉以作《圓圖》，先自震、復而却行以至於乾，乃復自巽、姤而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圖》，而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昏旦，皆有次第。此作圖之大旨也。又曰，《橫圖》皆順數，方圖一向皆逆，《圓圖》只一半逆。詳見左右篇。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

寧按，節齋謂先天八卦合《洛書》數，註文以老陽九爲乾在正南，四爲兌在東南，少陰三爲離在正東，八爲震在東北，少陽二爲巽在西南，七爲坎在正西，老陰一爲坤在正北，六爲艮在西北。又謂後天八卦合《河圖》數，以一六水坎居北，二七火離居南，三八木震三居東，巽八居東南，四九金兌四居正西，乾九居西北，五與十者，艮五居東北，坤十居西南，貫乎中宮而爲土。詳此，是以某數配某象，某數配某卦，拘拘然以求合，而未免於不合。依雲峯所論，在所不取，前《總論》中已辨之矣。篇內註文似此者多刪去，姑錄此以見例。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

說見上。

《圖》、《書》，陰陽、奇偶相錯。

《圖》以一、二、三、四、含、七、八、九、六而爲十。《書》以一、二、三、四對七、八、九、六而爲十。十卽二五也。二者之數，皆以乘五而生，得五而成也。老陽之位一而在北，一而含九而成數却在西。少陰之位二而在南，二而含八而成數卻在東。少陽之位三而在東，三而含七而成數却在南。老陰之位四而在西，四而含六而成數却在北。所以互爲生成也。若《書》數，則直相對而已。一與九對，北而南也，三與七對，東而西也，位之四正也。四隅又各自爲對，東北角對西南角，二與八也，東南角對西北角，四與六也，亦互相經緯也。《書》與《圖》皆各各藏十於中者，亦兩其五行以相成也。董氏止以四象之位與數言之，亦善。

朱子曰，《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待於《書》，《範》則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攷於《圖》爾。

鄭氏曰，聖人因《河圖》而畫八卦，因《洛書》而叙九疇，豈儗規而畫圓，模矩而作方之謂邪。彼有是理，此有是事，方伏羲據《圖》畫卦之時，不必預見《洛書》而其數遂與之合，大禹據《洛書》叙九疇之時，亦不必追攷《河圖》之數而求與之合，而自無不合也。

濮上陳希夷先生傳授。

希夷先生名摶，以數學授穆修伯長，修授李之才，之才授邵康節，遂著《皇極經世書》。伯長又以《太極圖》傳周濂溪敦頤。朱漢上曰敦頤授二程，是時張載講學於二程、邵雍之間，故敦頤作《通書》，程頤作《易傳》，載造《太和》三兩篇。又以《象學》授种放，放授廬江許堅，此一枝傳於南方也。或曰，先天方圓二圖，始於麻氏心悟，朱子明其不然，謂圖皆伏羲所自作，但有卦畫無言語文字，孔孟沒後爲方士所秘，至希夷始傳云。

蔡西山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朗子明，有宋康節先生邵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謂《河圖》授羲《洛書》授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朱子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八一之語，鄭註，謂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爲《洛書》矣。胡爲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悉反先儒之說，託言其《圖》出於希夷，不立文字，謂許堅傳於諤昌，諤昌傳於劉牧，世多祖其說，流傳天下。今觀漢上著爲《易傳》，蜀人張行成著爲《七易》，他如蒲陽鄭氏之類，皆用其說，悉未經刊正。以前者至朱夫子出，始與西山蔡隱君共訂證之，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一還其舊，天下信之。然劉牧之說，亦不可不知，今摭一二於後云。其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不必言授羲。假使後世不見《繫辭》十三卦之文，必以六十四卦重於文王，後世不見《洪範》天錫之文，必以爲九疇叙於箕子。豈知取《豫取夬》已具於文王作卦之前，而司徒、司空之官已見於舜命九官之日。是知《圖》、《書》皆上世已有，但使羲則畫之，禹法而陳之爾。愚謂，此說未爲不是，但謂《洛書》不出於禹治水時，則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一句有妨爾。近辛未科劉夢薦用此說，居南宮第一時多祖文公《圖》、《書》說者反居後。且謂《禹貢》言道洛而不言得《書》，《舜典》言惠疇而不言九疇，天錫禹者天啓之爾。劉牧又曰，天地五十五數，《河圖》四十五，虛十數而不用者，以四隅四正皆合而得十，又合中央之五而縱橫皆十五，亦五十五也，而五數不用者，天一加五爲六地，二加五爲七，天三加五爲八，地四加五爲九，天五加五爲十，故曰地十成之也。又八卦之數三十六，虛九數而不用者，乾與坤數九也，震與巽數九也，坎與離、艮與兌數皆九也，何獨疑九數之不可爲《河圖》，而十數之不可爲《洛書》也。四正皆奇，陽也，四隅皆偶，陰也，所謂獨陰不生，獨陽不成，必一奇一偶而後造化生焉。又曰，一之爲數，在天爲一，在日爲甲，象爲六之中數，卦爲坎之中爻，在重卦爲初九，在復爲陽爻，在辰爲建子，在五行爲水，律爲黃鍾，一者，定位也。五十去一，則一在四十九中，四十九又去一，則一在四十八中，凡有數未嘗無一，一之所在，無往不爲萬物祖，執此不失，是謂執天地之機。其說頗有理，愚錄此於象數終者，以見其說當時與《圖》、《書》盛行，但不合顛倒而錯置之爾，學者亦不可不知。

又《天原發微・各類圖》

天原發微各類圖今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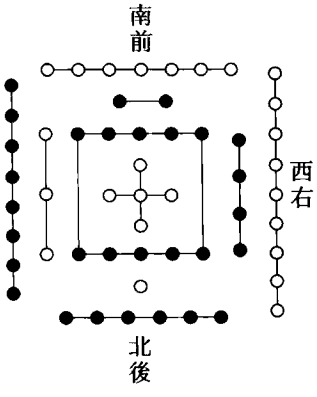

圖之《圖河》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河。其數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伏羲則之，以畫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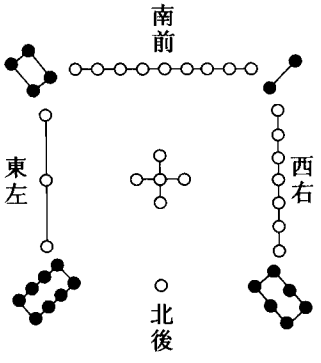

圖之《書洛》

大禹治水，神龜出洛，負文列於背，有數至九。其數以五居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禹因第之，以成九疇。

易有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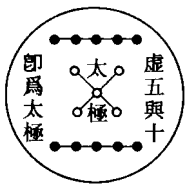

兩儀生四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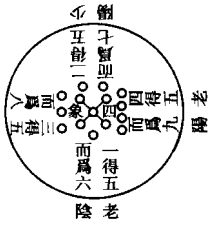

伏羲《易》作《圖》則

是生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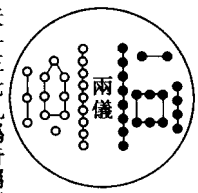

地二四六八爲偶屬陰

天一三七九爲奇屬陽

四象生八卦

胡方平《易學啓蒙通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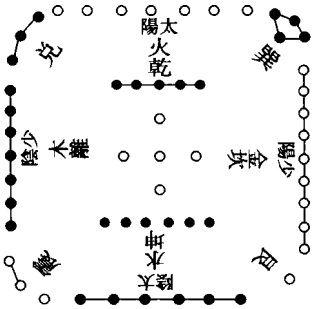

坤	艮	坎	巽	震	離	兌	乾
太陰		少陽		少陰		太陽	
六	二	七	二	八	三	九	四

陰　太極　陽

圖易作以《圖河》則羲伏

橫圖者，卦畫之成。圓圖者，卦氣之運。以卦配數，離、震、艮、坤同，而乾、兌、巽、坎異者，以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故也。

《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證，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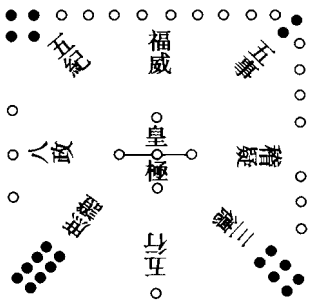

大禹則《圖洛》作以圖範

《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朱子之論備矣。詳見本圖畫篇。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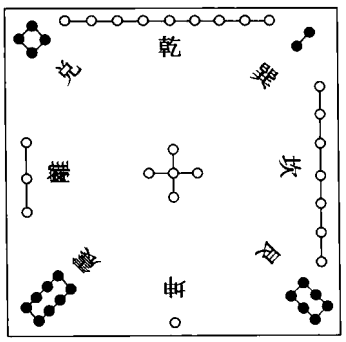

圖數《書洛》合卦八天先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詳見原卦畫篇末，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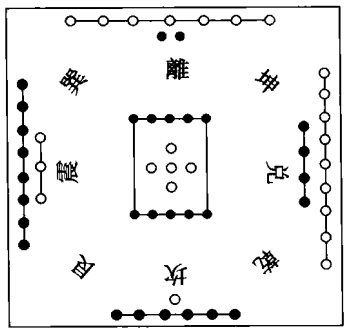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此《圖》、《書》所以相爲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爲表裏之妙也。

朱子曰，《先天圖》一邊本都是陽，一邊本都是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便是陽往交易陰，陰求交易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其象如此。又曰，如乾、夬、大有、大壯、小畜、需、大畜、泰內體皆乾，是一貞，外體八卦是八悔。餘放此。

朱元昇《三易備遺・河圖洛書・圖書述意》

《河圖》、《洛書》，天授之聖人，以覺斯世者也。《圖》之數四十有五，《書》之數五十有五。夫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之謂也。所以則之者何如，曰，聖人則《河圖》以定八卦，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巽、艮、兌居四維者是也；聖人則《洛書》以定八卦，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居四維者是也。總天一、天三、天五之生數爲乾之用九，總地二、地四之生數爲坤之用六，此聖人兼則之《河圖》、《洛書》者也。《河圖》之位，乾統三男處成數，坤統三女處生數，《洛書》之位，乾統三男居東北，坤統三女居西南，分陰分陽，男女有別，此聖人又兼則之《河圖》、《洛書》者也。象天數之奇而衡聯，故爲陽儀之一，象地數之偶而縱對，故爲陰儀之二，此聖人獨則之《河圖》者也。數之配五行，有易其方，有不易其方者，故卦之配五行，亦有易其位，有不易其位者，是殆啓納音之微機，具五行之功用；陽數奇居四方之正，陰數偶居四方之維，故卦之居四正者，純乎一，卦之居四維者，反覆爲二，是殆啓反對之微機，具六六之妙用。此聖人又獨則之《河圖》者也。凡此條目皆因自然之數，證自然之象，明自然之理，本之夫子《大傳》之辭而爲之圖與說。推往順來逆八卦之旨，以四十五數爲《河圖》，推起震終艮八卦之旨，以五十五數爲《洛書》。不過闡聖人則天道之自然與斯世同覺者也。若夫關子明以四十五數爲《洛書》，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與劉長民所述不同。朱子文公黜長民之說，而是子明。愚也本夫子之辭，而符長民，匪曰敢自異於先生長者，亦惟其是而已耳。述《圖》、《書》備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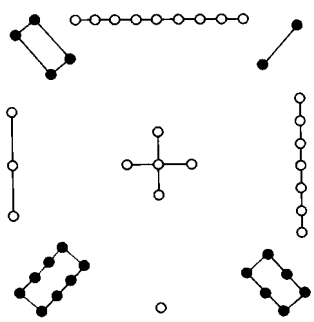

河圖

《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一居北而六居西北，其位爲水。二居西南而七居西，其位爲金。三居東而八居東北，其位爲木。四居東南而九居南，其位爲火。五居中，其位爲土。聖人則之，其設卦之所由始乎。《大傳》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考之《河圖》，縱而數之一、五、九，是爲十五，八、三、四亦十五也，六、七、二亦十五也。衡而數之，八、一、六是爲十五，三、五、七亦十五也，四、九、二亦十五也。交互數之，四、五、六是爲十五，二、五、八亦十五也。此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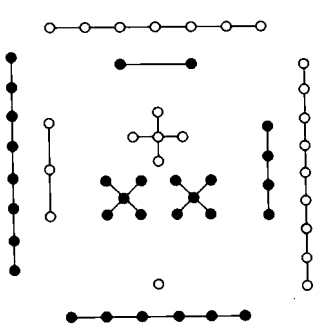

洛書

《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成之者地六　地二生火，成之者天七。天三生木，成之者地八。地四生金，成之者天九。天五生土，成之者地十。聖人則之，其設卦之所由備乎。《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考之《洛書》，天數五，一、三、五、七、九是也。地數五，二、四、六、八、十是也。一與六合於北，二與七合於南，三與八合於東，四與九合於西，五與十合於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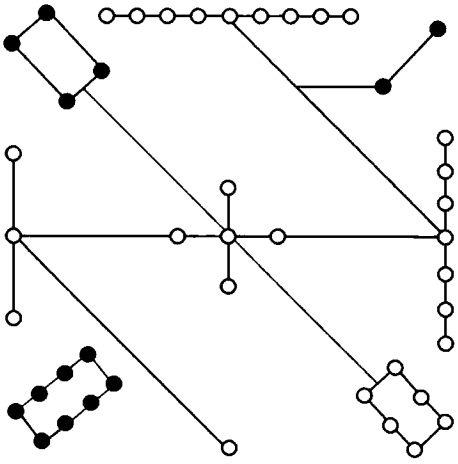

圖之數九交《圖河》

易，變易也。《大傳》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河圖》之交，其變之始乎。今以《河圖》奇偶之數案之《先天之圖》，蓋可見矣。其爲數也，奇數自一左旋，至三，至五，至七，復右旋以至於九，偶數自二右旋，至四，至六，復左旋以至於八。其爲卦也，左位之卦，自乾一右旋，至兌二，離三，震四，右位之卦，自巽五左旋，至坎六，艮七，坤八。大抵數以逆來，則卦以順往，數以順往，則卦以逆來，以數之交錯，爲卦之逆順，剛柔相摩，八卦相盪，變化無窮矣。斯《易》之所以神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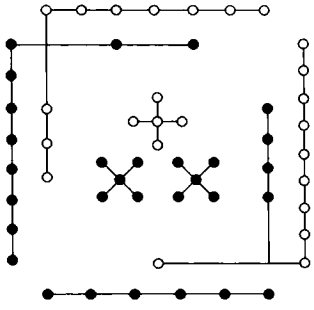

圖之數十聯《書洛》

十數者，天地之全數也。《河圖》中虛十數，四方四維皆具十數。《洛書》中實十數，四方亦具十數。自今觀之，《河圖》一對九，爲十也，而《洛書》生數之一聯成數之九，交於西北，非十而何。《河圖》三對七爲十也，而《洛書》生數之三聯成數之七，交於東南，非十而何。《河圖》四對六爲十，二對八爲十也，而《洛書》生數之四聯成數之六，交於西北，生數之二聯成數之八，交於東南，非十而何。交於東南者不混於西北，交於西北者不混於東南，豈无其故。蓋一與四生數也，合而爲五，位於西北，金水相生也；二與三生數也，合而爲五，位於東南，木火相生也；一與四合五數，處於內，而六與九合十五數，周於外，二與三合五數，處於內，而七與八合十五數，周於外，并乎其不相混也。不特此也，中宮之土，寄位於艮、坤，分位於東、北、西、南，東之木，南之火，遇坤土而成也，西之金，北之水，遇艮土而成也。會而歸之，則中宮之土，實管攝焉。故以東南之數二十涵中宮之五數，則與天數之二十五合。涵中宮之十數，則與地數之三十合。以西北之數二十，涵中宮之五數，則與天數之二十五合，涵中宮之十數，則與地數之三十合。此數至十而成，所以爲造化之全功也。

又《大衍五十數本河圖洛書》　言大衍者多矣。求合乎《河圖》之數，則曰貴陽而進五。求合乎《洛書》之數，則曰賤陰而退五。及究其所進之五，《圖》无兩五，究其所退之五，《書》實有五。无者不可有，有者不可无。是殆意揣臆度爲之說，非《圖》、《書》實然之數也。且盈天地間，物物无獨必有對。《洛書》乃《河圖》之對，五十五數乃四十五數之對。分《圖》、《書》而言，

《圖》多陽也，《書》多陰也　合《圖》、《書》而觀，總具百數。五十爲陽，五十爲陰。陽對陰，陰對陽，无餘也，无欠也。是故，以五十陽數配五十陰數，陰陽合德，爲大衍之數五十。由是探之以神物，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胥此爲。生乾、坤合其策，是爲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也。二篇合其策，是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大抵皆然，孰謂《圖》自《圖》，《書》自《書》者乎，不然筮何取於蓍哉。蓍一本百莖，象《圖》、《書》之數有百也。置五十而揲，五十象《圖》、《書》之數，配陰陽爲五十也。言大衍者卽此觀之，思過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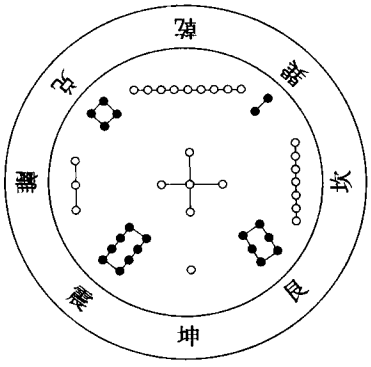

伏羲則《圖河》之數定卦位

又《河圖納音例》

一六　水之體數　火之用數

先天卦序，坤、艮土居之水，以五爲用數，故五土之卦坤、艮居一六水數之位，明水納土成音也。

二七　火之體數　土之用數

先天卦序，坎水居之火，以一六爲用數，故一六水之卦坎居七火數之位，明火納水成音也。

三八　木之體數　木之用數

先天卦序，震木位於本數之八，以木自能成音也，故本卦自居本數之位。

四九　金之體數　金之用數

先天卦序，乾金位於本數之九，兌金位於本數之四。以金自能成音，故本卦自居本數之位。

五十　土之體數　水之用數

土居中寄位四季，納火成音。離火以土寄位者也，故火二與木三交互其位，子居母位，母居子位。

案《河圖》，乾居九數，兌居四數，厥數惟金，厥卦惟金，震居八數，厥數惟木，厥卦惟木，數與卦相合也。至於他數與卦，若不相似焉者，何也。此當於納音求之。金自能成音，故兌、乾之金，從本數居四與九，木自能成音，故震之木從本數居八。若夫水一六數，納土成音，水遂從土數五，故坤土艮土往居水之一六位；火二七數納水成音，火遂從水數一六，故坎水往居火之七位；土納火成音，曷爲火不居土五之位，土分旺寄位者也，故離火遂與巽木交互其位，離火居木三之位，子依母也，巽木居火二之位，母從子也。此八卦之象合《河圖》之數，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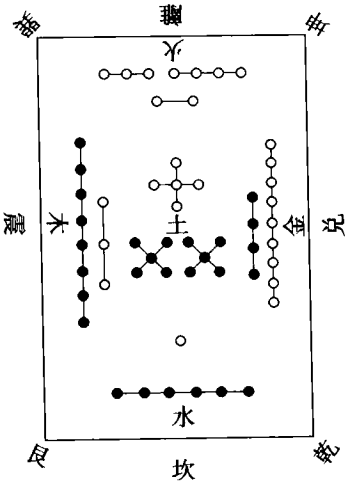

伏羲則《書洛》之數定卦位

案《洛書》，一六水數，厥卦惟坎，厥方惟北，二七火數，厥卦惟離，厥方惟南，三八木數，居東，卦則震、巽隸之，四九金數，居西，卦則乾、兌隸之，五與十居中土數也，卦則坤、艮隸之，寄位東北與西南，數與卦相合，卦與方相應，五行以之而序，八卦以之而定，四方以之而奠。此八卦之象合《洛書》之數，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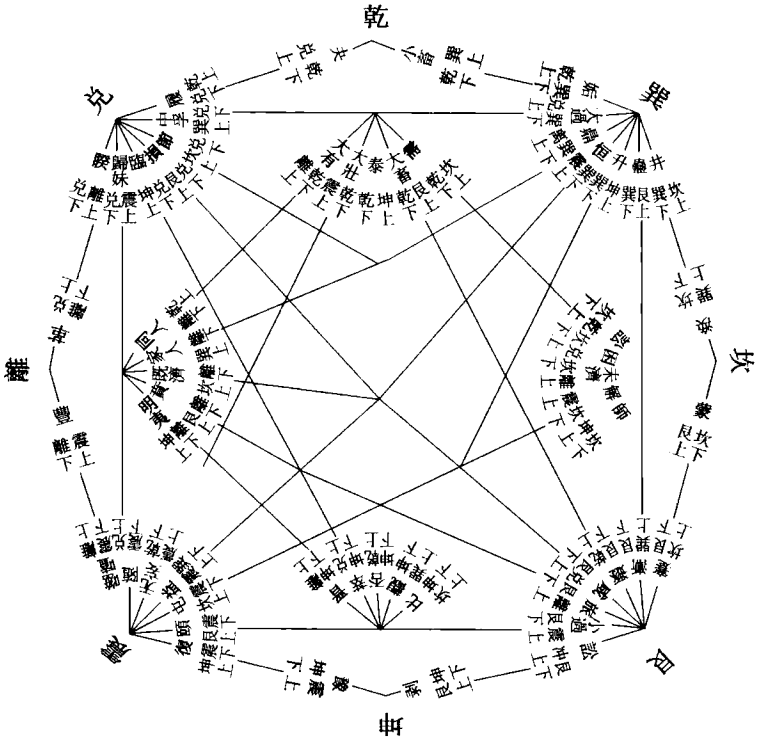

圖之卦八交《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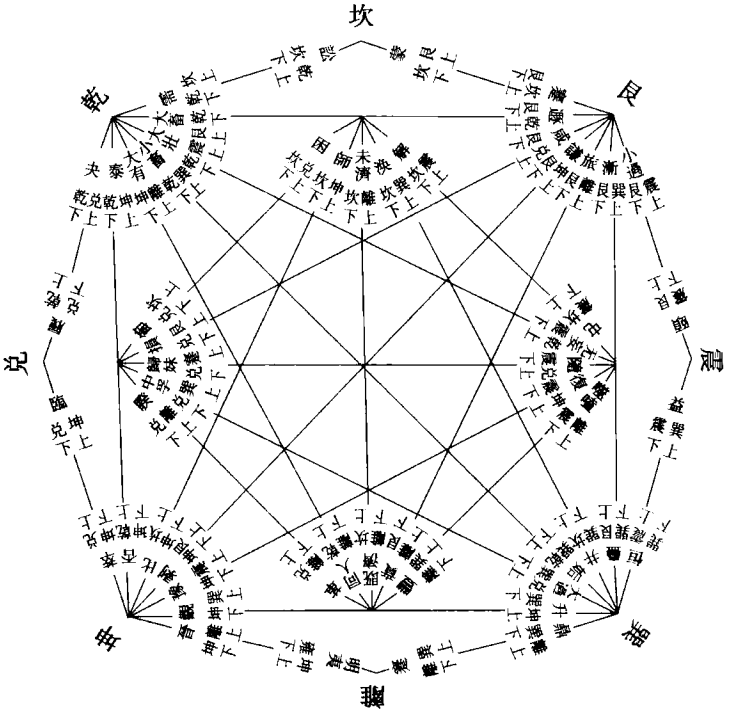

圖之卦八交《書洛》

夫子言，《易》有聖人之道曰，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曰，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曰，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觀此二圖交以《河圖》，則六十四卦之序皆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往者順，來者逆也。交以《洛書》，則六十四卦之序皆出震齊巽見離役坤說兌戰乾勞坎成艮也。嗚呼，天出《圖》、《書》以示聖人，聖人畫卦以法天，非至精至變至神，其孰能與於此。九爲《河圖》，十爲《洛書》，端可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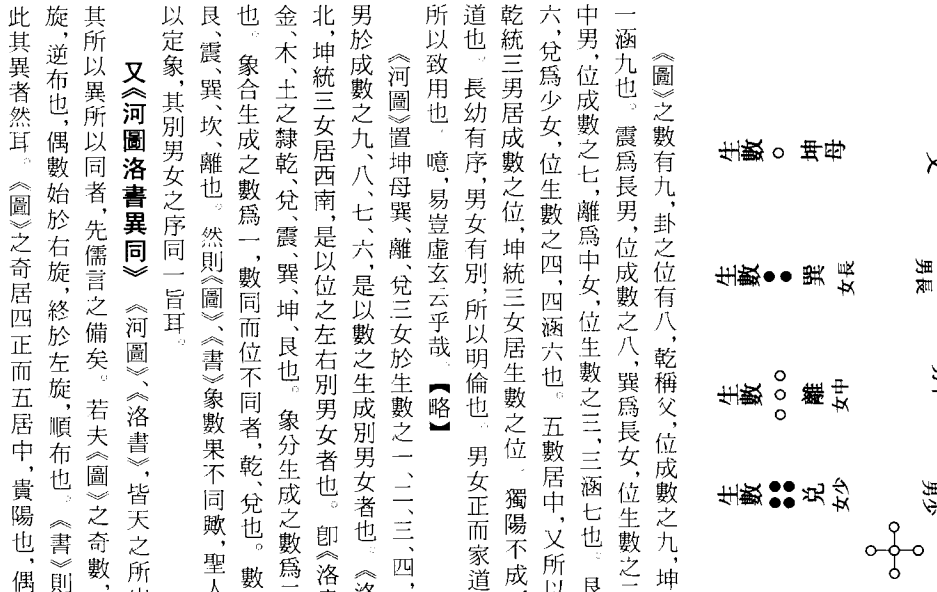

《河圖序》序乾父坤母六子之圖

《圖》之數有九，卦之位有八，乾稱父，位成數之九，坤稱母，位生數之一，一涵九也。震爲長男，位成數之八，巽爲長女，位生數之二，二涵八也。坎爲中男，位成數之七，離爲中女，位生數之三，三涵七也。艮爲少男，位成數之六，兌爲少女，位生數之四，四涵六也。五數居中，又所以總諸數也。是故，乾統三男居成數之位，坤統三女居生數之位。獨陽不成，獨陰不生，所以配道也。長幼有序，男女有別，所以明倫也。男女正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所以致用也。噫，易豈虛玄云乎哉。【略】

《河圖》置坤母巽、離、兌三女於生數之一、二、三、四，置乾父震、坎、艮三男於成數之九、八、七、六，是以數之生成別男女者也。《洛書》乾統三男居東北，坤統三女居西南，是以位之左右別男女者也。即《洛書》而方之《河圖》，金、木、土之隸乾、兌、震、巽、坤、艮也。象分生成之數爲二，水、火之隸坎、離也。象合生成之數爲一，數同而位不同者，乾、兌也。數與位俱不同者，坤、艮、震、巽、坎、離也。然則《圖》、《書》象數果不同歟，聖人設象以配數，因數以定象，其別男女之序同一旨耳。

又《河圖洛書異同》 《河圖》、《洛書》，皆天之所出，皆聖人之所則。其所以異所以同者，先儒言之備矣。若夫《圖》之奇數，始於左旋，終於右旋，逆布也，偶數始於右旋，終於左旋，順布也。《書》則奇偶同一右旋焉。此其異者然耳。《圖》之奇居四正而五居中，貴陽也，偶居四維而虛其十，賤陰也。《書》則奇偶得以相配焉。此其異者又然耳。《圖》之一也、三也、七也、九也，其象衡而奇，故陽儀之畫則之至於《書》，則奇之衡尤以異於偶焉。《圖》之二也、四也、六也、八也，其象縱而偶，故陰儀之畫則之至於《書》，則偶之衡无以異於奇焉。此其異者又然耳。其所爲同者，《圖》一生水而六與一爲聯，與《書》之一六生成合，无以異也。《圖》二生火而七與二爲聯，與《書》之二七生成合，无以異也。《圖》三生木而八與三爲聯，與《書》之三八生成合，无以異也。《圖》四生金而九與四爲聯，與《書》之四九生成合，无以異也。惟五生土，《圖》虛其十與《書》不同，然土旺四季，《圖》一對九爲十，二對八爲十，三對七爲十，四對六爲十，十之體不具十之用，已該與《書》之五與十生成合，亦何以異不特此也。《河圖》之數，奇羸偶乏，《洛書》之數，奇乏偶羸，人惟見不同耳，豈知默相脗合之妙。又當於生成之合者求之，何也。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生數也，合之其爲數也十有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成數也，合之其爲數也四十。《圖》、《書》之周於外者，總其數皆四十，合成數也。《圖》之虛其中，則涵十有五，《書》之實其中，則具十有五，合生數也。以體分之，則互於中外，各具生成，以數合之，則生數處中，成數處外，於此見生生造化皆自中起。《圖》、《書》之異也同也，可得而言矣。

俞琰《周易集說》卷三一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伏羲之時，未有文字，如因《河圖》、《洛書》之文而畫卦，故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非《圖》、《書》有天生之數，而聖人就取之也。關子明以五十五數爲《河圖》，四十五數爲《洛書》，劉牧兩易之，謂《河圖》之數四十五，《洛書》之數五十五。說者以關爲是劉爲非，其實皆不然。案，《書・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則河圖亦玉也。玉之有文者爾。崐崘產玉，河源出崐崘，故河亦有玉。洛水至今有白石，《洛書》蓋白石而有文者也。聖人則之，謂則其文以卦畫耳。初無所謂五十五數與四十五數也。夫五十五數，《易》數也，《易》固有之也，《易》安有所謂四十五數哉。四十五數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五居中，而上列二四，下列六八，分布而爲九宮，子華子言之，《大戴禮》言之，《乾鑿度》言之，在《易》則聖人無一語及之，蓋非《易》數也。《河圖》之說，《禮運》亦嘗言之，不過曰河出馬《圖》，而《論語》亦嘗言之，不過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並無所謂數之五十五與四十五。《洛書》之說，則他經無所見。孔安國注《洪範》，乃以爲《洛書》

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數。愚案，《禹貢》但言導洛，不曾言洛之出《書》。安國亦何所據而有是說耶。夫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聖人指作《易》之聖人，蓋伏羲也。是《河圖》、《洛書》，伏羲之時具有之也。劉向父子、班固輩皆循安國之說，遂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如此則是伏羲時止有《河圖》，未有《洛書》也，不亦謬乎。夫孔子兼《圖》、《書》二者並言，安國之徒乃岐而二之，已與孔子之說大相戾。況《書》所謂天錫禹《洪範》九疇，蓋未嘗謂錫以《洛書》。安國之徒乃謂《洛書》有九數，疇之數亦九，遂肆其說謂禹得《洛書》而叙九疇，何其妄耶。彼既以《洛書》爲數九而歸之禹，於是以《河圖》爲十數而歸之伏羲。吾不知《河圖》、《洛書》之有數，安國之徒曷從而知之，而《圖》之數十《書》之數九，又果何所據耶。蓋皆出於緯書也。緯書不經，牽合附會，怪誕之甚。漢儒多習讖緯之學，其爲義疏往往採諸緯書，自其有九篇、六篇、赤文、緑字之說。故班固以初一至六極六十五字爲本文，顧野王以農用、敬用十八字爲神龜所附者，豈不甚可笑哉。東坡蘇氏曰，九宮不經，蓋緯書所言之數，非《易》數也。南軒張氏曰，鄭康成溺於緯書，乃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又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蕪穢聖經者也。

又《讀易舉要・河圖洛書之附會》 《易》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伏羲時未有文字，始因《河圖》、《洛書》之文而畫卦，非《圖》、《書》有天生之數，而伏羲就取之也。又云，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然則伏羲畫卦，豈特取則《河圖》、《洛書》二者而已哉。

《易》之數，不過天一至地十五十五數而已，未嘗名之曰《河圖》，亦未嘗名之曰《洛書》。孔安國乃謂伏羲時龍馬出河，伏羲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禹時神龜出洛，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是果何所據耶。

伏羲則《河圖》、《洛書》而畫卦，孔安國乃謂伏羲畫卦則《河圖》，禹叙九疇則《洛書》，何爲岐而二之耶。陳氏《九經辯疑》按《玉川文集》云，若謂伏羲畫卦本於《河圖》，則夫子但曰河出《圖》，聖人則之，可矣，乃兼《洛書》而並則之，何哉。既曰則《圖》、《書》以作《易》，是伏羲之時《圖》、《書》並著矣，何待禹治水而後天錫以《洛書》乎。

《河圖》自《易》言之，吾又於《顧命》見之矣，不過曰天球《河圖》在東序。又於《論語》見之矣，不過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又於《禮運》見之矣，不過曰河出《馬圖》，未嘗有所謂五十數，亦未嘗有所謂四十五數。

《洛書》自《易》之外，他經無所見也。《禹貢》止言導洛，不言出《書》。孔安國註《洪範》，乃以九疇爲《洛書》，而曰，天與禹《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安國蓋用緯書九宮戴九履一之數也。夫九宮，數術家用之，非《易》數也。《大戴禮・明堂制度》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說，鄭注，法龜文也，蓋祖安國之說。張南軒曰，鄭康成溺於緯書，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蕪穢聖經者也。愚謂，九疇出於箕子所陳，非《洛書》也。若以《洪範》之九疇牽合而爲《洛書》，則《中庸》之九經亦可牽合而爲《洛書》矣。

九宮數，子華子言之，《乾鑿度》言之，初不知此數爲《洛書》，亦不以此數爲《河圖》。蘇東坡曰，九宮不經。蓋緯書所言之數，非《易》數也。朱子曰，聖人說數，說得簡略高遠疏闊，《易》中只有奇耦之數，天一至地十，是自然之數也，大衍之數，是揲蓍之數也。惟此二者而已。愚亦曰，舍此二者之外，《易》豈有所謂戴九履一之數哉，乃漢儒牽合附會云爾。

關子明以五十五數爲《河圖》，四十五數爲《洛書》。劉牧又兩易之，以五十五數爲《洛書》，四十五數爲《河圖》，可謂以謬攻謬也。

緯書如《春秋元命苞》云，堯遊河洛，赤龍負圖以出。圖一而兼言河洛，何也。《尚書中候》云，舜至下稷，黃龍負圖以出，乃舍堯而稱舜，何也。《論語讖》云，堯率舜遊河渚，首山有五老告期，龍銜書以出，又兼稱堯舜，何也。《河圖》挺佐輔方云，天老告黃帝云，河有龍圖，洛有龜書，帝乃遊於翠嬀之川，有大魚出，魚沒而圖見。此說又舍堯、舜而稱黃帝，何也。緯書舛謬如此，而漢儒乃以爲孔子之書，而用之解經，可謂以妄習妄也。

陽無十陰無一圖 案，以下三圖正與前後辨《河圖》、《洛書》相發明，故不以入纂圖，而列於此。

有首　天一天三天五天七天九　无尾

无首　地二地四地六地八地十　有尾

邵康節曰，陽無十，故不足於後，陰無一，故不足於首。

陽無十

二　七　六
九　五　一
四　三　八

圖五十斜橫縱宮九

陰無一

九　四　五
二　六　十
七　八　三

圖八十斜橫縱宮九

前圖，陽數居四正，則六附一，四附九，八附三，二附七。後圖，陰數居四正，則五附十，九附四，三附八，七附二，五六無侶，故皆居中。此兩圖止可爲陽無十陰無一之證耳，《易》無此數也。

蔡西山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唯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作《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別無他理故也。然不特此耳，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老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若合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耳。愚謂，蔡氏引蓍龜二者證《圖》、《書》，以爲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　其說雖通，然亦不過循漢儒舊說耳。循漢儒舊說，則是伏羲止則《河圖》不則《洛書》，而所謂《洛書》者，於《易》蓋無預也。然《大傳》兼《河圖》、《洛書》二者並言，則遽謂《洛書》爲無預於《易》，可乎。況孔子不明言五十五數爲《河圖》，豈可遽信漢儒臆說爲孔子之說，而又謂四十五數爲《洛書》也。嘗試攷之，天地之數以五居中，九宮之數亦以五居中，天地之數有十，蓋以一二三四總而爲十也。九宮之數雖無十，而一對九，二對八，三對七，四對六，亦皆十也。天地之數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九宮之數則以五奇統四耦雖各居其所，而六連一，四連九，八連三，二連七，從安國之說，則其所謂相經緯者如此。九宮之正南九也，四居東南，合中五亦九，九金數也，八卦乾位正南，兌位東南，乾、兌皆從四象之老陽來，老陽之象爲金，其數亦九　九宮之東北八也，三居正東，合中五亦八，八木數也，八卦離位正東，震位東北，離、震皆從四象之少陰來，少陰之象爲木，其數亦八。九宮之正西七也，二居西南，合中五亦七，七火數也，八卦巽位西南，坎位正西，巽、坎皆從四象之少陽來，少陽之象爲火，其數亦七。九宮之西北六也，一居正北，合中五亦六，六水數也，八卦艮位西北，坤位正北，艮、坤皆從四象之太陰來，太陰之象爲水，其數亦六。從安國之說，則其所謂相表裏者如此。八卦之畫，奇耦相對。九宮之數，則生成相對。八卦以純陽純陰居上下，九宮則以九之至多者居上，一之至少者居下，九宮除五之外，一以生數廁成數六八之間，九以成數廁生數二四之間，三四以兩生數合處七六，以兩成數爲侶，八卦則乾以陽卦廁巽、兌陰卦之間，坤以陰卦廁艮、震陽卦之間，離、兌以二陰卦合處坎、艮，以二陽卦爲侶，此亦相表裏也。九宮以一、三、四順布，六、七、九逆布，而二、八易位，八卦則坤母與中少二女順布，乾父與中少二男逆布，而震、巽易位，此皆相表裏也。自常情觀之，孰不曰伏羲蓋取則於此以畫卦也。愚則曰，伏羲畫卦，實未嘗取則於此也，何則。伏羲八卦之畫，一出於自然，是以無所往而不合。今謂九宮與八卦相合，則可謂四十五

數與天地正數相合，亦可若謂伏羲畫卦必取則於此數，則吾斷斷乎不敢知也。漢儒所以指九數爲《洛書》者，特以《洪範》有天錫禹《洪範》九疇一句耳。夫《洪範》九疇，既可以爲《洛書》，則《中庸》之九經亦可以爲《洛書》乎。豈特九經哉，凡天下之九數，如舜之九宮，禹之九功，周之九府九井，盡皆可以爲《洛書》矣。吁，有是哉。彼既以九數爲《洛書》而屬之禹，則不得不以十數爲《河圖》而歸之伏羲。然《河圖》之數十，《洛書》之數九，孔子嘗言之乎，孔子蓋不言也。孔子不言，則安國之說，從何而來耶。大抵衆言淆亂，折諸聖，聖人之言不信，又將誰信。今按，《大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聖人乃指伏羲，伏羲畫卦，蓋取則於《河圖》、《洛書》也。又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洛書》而作也。夫九宮之數，在《易》無之，《易》唯有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耳。初未嘗目此數爲《河圖》，漢儒亦自知《易》中唯有五十五數而無四十五數，遂斷之曰《河圖》授羲，《洛書》錫禹，其意若曰《易》有《洛書》之稱，畢竟《書》乃洛中一物，《洪範》有天錫二字，必是天以此物畀禹。吁，蓋亦不思耳矣。審如是，則《仲虺之誥》云，天乃錫王勇智，則勇智，乃亦物乎。愚又按，《書·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記》云，河出《馬圖》，《語》云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洛書》，則唯《易》言之，他經無所見。謂九數爲《洛書》，蓋自漢儒始《大戴禮》言之，《乾鑿度》言之，前此未之聞也。古書如《子華子》，不過曰二與四抱九而上躋，六與八蹈一而下沉，五居中宮，據三持七，亦未嘗目之爲《洛書》也。且如大衍之有數而五十爲大衍，是故聖人明言之曰大衍之數五十。使《河圖》、《洛書》果有數，而五十五果爲《河圖》，四十五果爲《洛書》，則聖人亦必明言之曰《河圖》之數五十五，《洛書》之數四十五。聖人既不明言，則漢儒之說，臆說耳，非聖人之本意也。愚論如此，蓋不敢背孔子之言，而曲從漢儒之說。故曰，衆言淆亂，折諸聖，聖人之言不信，又將誰信。

雷思齊《易圖通變·易圖通變圖》《河圖》本數，兼四方四維共四十，員布爲體，以天五地十虛用，以行其四十，故合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舊圖改作方體，且實以天五於中，故不可推用。今首出圓體，先徵元悞。覽者詳審後圖，則自可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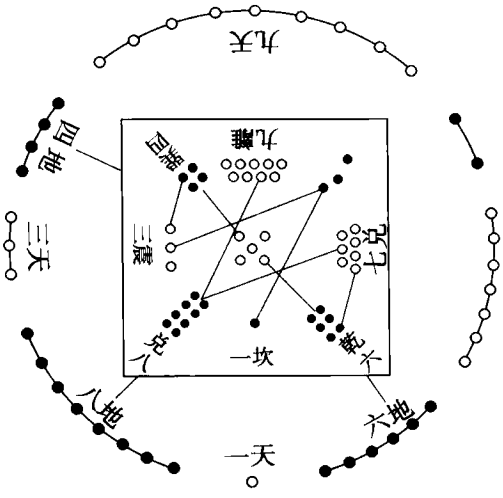

《河圖》四十徵誤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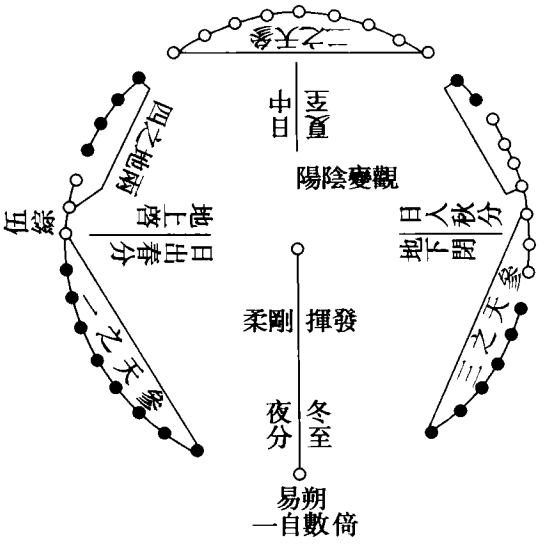

參天兩地倚數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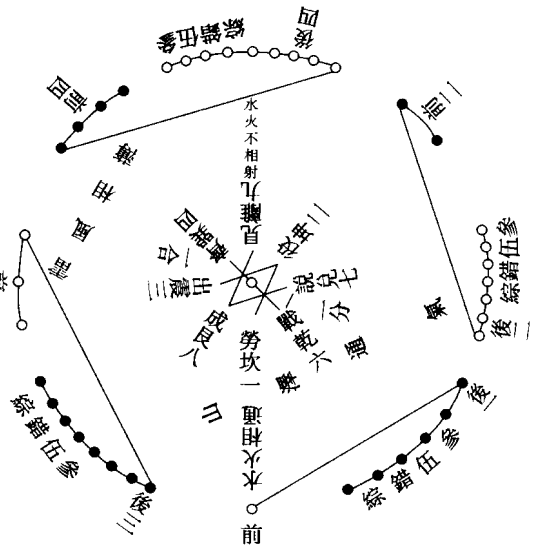

參伍以變錯綜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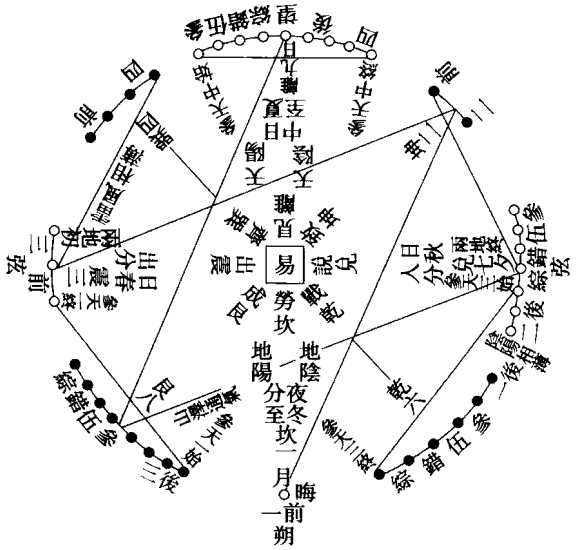

參兩錯綜會變總圖

又《河圖傳上》 則《河圖》以作易，其數之所由起乎。數之起，不過一陰一陽之道而已。易道之所以一陰一陽者，不過以奇耦之數，互爲分且合以生且成而已。陽奇陰耦變而通之，繩繩分雜而不亂者，不過《大傳》所謂天一地二以至天五且地十而已。

易爲太極，極中也，一也。中自一也，是生兩儀，儀匹也，二也，匹而二也。兩儀生四象，一二三四分之，以爲四生數。四象生八卦，則六七八九合之，以爲四成數也。四奇爲陽，陽雖有生成之異，而各列於四方之正。四耦爲陰，陰亦有生成之異，而同均於四維之偏。由正生偏，由偏成正也。一與三爲奇，爲陽之生數，而必待於六與八之陰數以爲成。二與四爲耦，爲陰之生數，亦必賴於七與九之陽數以爲成也。

自北而東一而三，乃陽生之進數，而其自八而六，東而北，陰成之退數者，固已寓乎其中。自西而南二而四，乃陰生之進數，而其自九而七，南而西，陽成之退數者，亦兼具乎其中矣。

四方者，各以其陽奇居於正。四維者，各以其陰耦附於偏。然天數之有五，地數之有十，均合於陰陽之奇耦，而同謂之生成，乃獨無所見於四方之位，何也。四象无五，八卦无十故也。然易之所以範圍不過，曲成不遺者，正由假此天五地十之虛數以行。其實用於四象八卦而成《河圖》者，特不當傲世，習置五虛點於圖中心，而附以十點，謬云五十，而不知其用也。

坎以一始於正北，而一五爲乾六於西北，坤以二分於西南，而二五爲兌七於西，震以三出於東，而三五爲艮八於東北，巽以四附於東南，而四五爲離九於正南。故陽得五而陰，耦得五而奇，陰得五而陽，奇得五而耦，是生數之所以成，成數之所以生者也，生數少於五，无所待以制中也。故陽數之一與三自爲中於乾六艮八成數之陰之外，陰衆而陽孤，坎故謂陷也，成數多於五不能自適於中也。故陰數之二與四取五於離九兌七成數之陽之內，陽正而陰偏，離故謂麗也。陷必止而求動，故帝出乎震，動所以取合，由分而合也。麗必順而相說，故說言乎兌，說所以致分，由合而分也。

陽之進數，坎獨爲生數之始，由北順行，東交於巽四。陰之進數，坤亦爲生數之次，由西南逆行，東合於震三。是陰陽之生數三四俱前而合。考

於時，今四月爲乾月卦六陽之交，坤月卦六陰之承，故有巽无乾，帝出震而齊乎巽也。

陽之退數，離獨得成數之中，由南順行，西終於兌七。陰之退數，艮實始之，由東北逆行，既北而西，究於乾六。是陰陽之成數六七俱後而分。考於時，今十月爲坤月卦六陰之終，乾月卦六陽載始。故有乾而无巽，說言乎兌，戰乎乾也。

天數始於一，則太極之全也，陽之正也。一析而二，則太極之分也，陰之偏也。一二參而三，則陽既唱而奇，一三轉而四，則陰遂隨而耦。由一與四唱於前交對而爲五，而其二與三隨於後，亦交對而爲五。是兩其五，兩五相伍則十也。參以天五，是參伍也。古文之五𝍏，古今文之十皆十，是其象也。變而通之，生數之所以成，成數之所以生也。

坎一巽四而五，故乾六離九而十五也，合之而二十。坤二震三而五，故兌七艮八而十五也，合之亦二十。是一二三四之十，成六七八九之三十。故《河圖》之數止於四十，而虛用天五與地十，而爲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生數之二五而十，雖分陰分陽，而俱以生數之陽載成數之陰以維北，若東而中由以立，兩其十五而三十，遂互陰互陽，而又以成數之陰奉生數之陽以維南，若西而中所以行也。立者寄於虛，以體其實，行者布其實，以用其虛也。

一、二、三、四交羅四象，而四互其虛五以爲十，而爲生數之體，六、七、八、九并包八卦，而四分其實五以爲二十，而爲成數之用。兩五之合十，固已旁正，而交爲二十之分體，二十之分五，乃離合而統爲天五之全用，十交五體，五周十用也。

坎一離九而十，坤二艮八而十，震三兌七而十，巽四乾六而十，皆一生一成也。一必九，三必七者，四方四奇之十，陽十也，二必八，四必六者，四耦四維之十，陰十也。是四五本二十，今則四十，四伍而什，皆所以分中於成數之實十，四什而伍又所以合中於生數之虛五也。是五伍而十，十什而五，參伍錯綜其數，從橫斜正，倒之顚之无不十五者也。

伍之而十，均十也。一與九之十，維坎維離。坎一居陰北，陽之始生，陰中之陽，陰極而生陽也，陽之一初而獨立於中。離九居陽南，陽之終極，陽中之陽，陽極生陰，麗於巽四坤二生數之陰，陰不專立，而當九陽之盛際，陽羣合而制中者也。《說卦》謂水火相逮而不相射者，冬夏之至也，冬至坎之自中，夏至陽極而陰中也。

二與八之十，維坤維艮。三與七之十，維震維兌。陽自下而升，由北東而極於南。陰自上而降，由南西而極於北。此其交進交退以適於中者，陰陽東西之所緯，往復啓閉之所塗，否、泰通塞之期，而出震致坤說言成言，而山澤通氣，以爲春秋之分，所以曲而暢旁而通之也。

至於四與六之十，維巽維乾。此又陰陽之始終，終始天地之窮變，變通莫不由此制用，何以明之。陽自乾、坎而艮、震，自後而前，以合於東南之巽陰，自巽、離而坤、兌，自前而後，而分於西北之乾。

陽之生數一而三，總而四，而巽兼之。陰之生數二而四，總而六，而乾兼之。四而倍分之則八節，與經卦所以序者類而長之也。六而倍分之則六陰六陽十有二月，與重卦之所以列者引而伸之也。況乾之六雖二與四合而成，然以一合五亦成也，由五外交乎一而六，五猶生數，六已成數矣，乃自有生成之道焉。況合乎坎之一即中，故乾特以老陰而變九也。若巽特以一與三之生數而限之以四，陽氣不足於數，无以自達於中，故借數於離九之中五，乃始得中而與坎對，中以四合五，乃至於陽之極位，極而必反，是巽、離兼數，所以九爲老陽，而變六也。

是特以乾、巽對十，而九六之變爲然；至於乾、巽之互爲分合始終，則有不止此。震三巽四合而雷風相薄，見於恒卦，巽當四月，則已如前說。若兌七乾六分而西北，乾當十月，則又未易以乾、巽對十爲說，而止者，乾陽也數乃陰六而位於坎前，兌陰也，數乃陽七而位於坤後。故於乾、兌六七之中，各借五爲之乘除，而變乾之六，而於參伍之前有一，乾在坎前，是乾之一出，而爲坎之一。兌之七而於參伍之後有二，兌在坤後，是坤之二入，爲兌之二也。乾、兌雖以成數之六七互分，而坎、坤乃以生數之一二互起於中矣。然而兌不名二而坤名二，坎名一而乾不名一。乾之所以不自名其一者，蓋以寓其不人於數，而并包八卦之五與十生成之用而爲太極之全也。此以數言，則天一地二，天地設位，以氣言，則分陰分陽，陰陽相薄。而易所以行乎其中者，始由於是，則陽生之進數，所以爲陰成之退數，陰生之進數，所以爲陽成之退數，乃互進互退，迭生迭成，此其生生之易。一陰一陽之道，无所終窮也，豈不至精至變而至神者與。

又況《易》以一其三畫，因得析而生八卦，二其三畫遂得錯而成八八之卦。若其卦之成，畫則止於六矣。乃復於乾獨三其三，以至謂之九，何也。凡卦畫如《圖》，以五爲中，必有九而後中乃在五，既中五之後六爲上爻者，蓋其卦氣之餘也，生數既終，成數攸始，此九六虛實之所以寄也。坤起於成數之六而實，乾極於成數之九而虛。六乃坤數，成始附於《圖》位，則以寄其乾九，九乃乾數，成終附於卦位，則以同於坤六，其六居退數之極而進居乎坎中之前，九居進數之極而退附乎離麗之後，故六於卦猶有位，九於卦已無位，而并寄位於六，而迭爲九六者，九虛六實，因兼著其體用也。

且乾老陽也，坤老陰也，父母之謂也。少陰少陽，則六子男女之謂也。少陰少陽之數，則七八也。乾元用九，坤元用六，合六十四卦无有七八，而唯有九六，是男女者，亦由父母之所變而隨以變者也。凡物之產莫不由於母，而莫名其父之德之在，故坤猶見於六畫之體，而乾之九有其九用而莫究其體之由，是所以神無方而易无體者也。

天一兼天五而六，地二合地四而六，五與六當十數生成互中之地，納甲以戊己爲中，納戊以中乎坎，納己以中乎離，戊己卽五六也。置於坎、離之中，所以見其互中也。六合二四爲地數之成，始見於卦之坤，曰龍戰於野，卽戰乎乾，疑於陽而嫌於无陽，見陰之有待於陽也。故其道窮而坤之用六，不過曰利永貞，天數之一五九，是所謂始中終。九爲天數之成終，見於卦之乾曰，亢龍有悔，盈不可久而不可爲首，而乾之用九則天下治，而見天則是見其行健，无所待於陰也。

一與九合爲乾，則其數十，而十乃寄於天九之外，无所致其用矣。地道无成，而代有終，又有在於是，是概論九六之大凡，可以意討也。《河圖》之列，祇爲經卦設，今而并及於重卦之體用也。經卦重卦无往而不一陰一陽，由奇耦之分合，以生始成終者也。

一、二、三、四而五，同爲生數，一至四其實體，五其虛用也。六、七、八、九而十，同爲成數，六至九其實體，十其虛用也。四象无五，八卦无十，坦然明白矣。

四方各具十數，總而四十，四隅各包五數，共爲二十。二十則四其五，而虛用者各居其半，四十者八其五，而實體者兼會其全。故四象合八卦，而總之則四十也。五爲立中之體而生，十爲行中之用而成也。且五分於成數六七八九之內，皆陰數少而陽數多，陰固偏陽固正，五不得中而寄於四隅之偏，十合於生數一二三四之外，皆陽數少而陰數多，陰亦偏而陽亦正，十各成中而居四方之正。然則正則中，中則正也，五始既所以正位於虛用之中，十中又所以中立於實用之外，皆所以爲一陰一陽之中道也。由陰陽中既復有陰陽，此體用中所以復有體用，虛實實虛，始終終始，變化生成相與爲无所終窮者也。

又況五其五而二十有五，亦天數也。六其五，五其六，三其十，十其三，而三十亦地數也。一且九，二且八，三且七，而四且六之各十，與本數虛用之十，以之伍其什，什其伍，斯則大衍之數五十矣。而其兆始之一，寄中之五，藏其用於无形之天，則又出乎五十，十五之外，大衍所不得而用也。又惡知不用之用，乃所以用大衍者，以是見一陰一陽之謂道，參伍而錯綜之，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有以見天下之賾，見天下之動而知神之所爲者，斯羲皇所以則《河圖》而作易者也。孔子贊《易》，謂其至精至變以至於至神。吁，斯其至神者矣。

又《河圖傳中》 天地之理，未始不有數行乎其中，然或有餘於數，不足於數。唯其餘不足而爲之中制，故雖陰陽奇耦之數，有分有合，有虛有實，有進有退，有自然互相生成之中道焉。一陰一陽之謂道者，陰陽分一以爲天地，上下合一以爲乾、坤，天地上下分爲四方而中无以合，乾、坤、陰、陽合爲四時而中有可分，是同一道也。

天地以形言，則南北爲經，上天下地，而水、火、木、金之爲形者，既可以《圖》而分，故曰法象莫大乎天地，廣大配天地也。陰陽以氣論，則東西爲緯，乾陽坤陰，而冬、夏、春、秋之爲氣者，亦可以理而合，故曰變通莫大乎四時，變通配四時也。於斯二者，无以異也。四方有中，中无定體，而四象八卦以之立，四時有五，五无定著，而四時八節以之行。孔子著《大傳》，不存《河圖》，而特存天地之數者，示其有得於數，則《圖》在其中矣。

《圖》之數，生以天一者成以地六，生以地二者成以天七，生以天三者成以地八，生以地四者成以天九，至謂天五地十之生成，則何自而求哉。案圖索駿也，故制五於八卦之虛中，猶可容其數，而制十於其中，則无所容其數矣。是知數之有生有成，而不知其所以生且成者，徒得其貌，而无以

得古聖人之所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者，千載可爲之長太息，則古猶今也。

夫奇數皆天，耦數皆地，生以天者成以地，生以地者成以天，其爲天若地，特陰陽之進退出入，奇耦之體用，分合而已。《説卦》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大傳》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孰能與於此。其曲盡乎至妙之用者，《河圖》法也。

數始於一而中於五而終於十。中於五者，分其四之偏，終於十者，合其八之正。蓋一之始，其全體无餘不足，不可得而用，而獨得於中，既以其一寄生於五，遂以其一寄成於十，以終之故，四象有五，八卦有十，皆有數而无所定其位，以五生其偏，以十成其正，而所謂一者，遂莫知所尋，獨見於五見於十之爲中者，以止齊焉耳。

故嘗求其所以然，而莫之得。適記兒時於牧豎間見所謂八格戲者，其局不過□中加十✕之文而已，時極厭薄之，以爲至鄙至賤，未嘗加之意也。不謂年踰七十，乃知其然。所謂百姓日用而不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古之人豈欺我哉。蓋今之□即古之〇，今之五即古文之✕，今之十猶古文之十，而畫爲十✕於□中，此十五之法，由之以有所見矣。況又十下畫一，則土文之爲中者，從可知已，故云中土也。其中直筆之丨，即可見南北爲經，天尊地卑，天地設位。橫筆之一，則可見東西爲緯，分陰分陽，陰陽成列，從而✕之，則四維之偏，各得其均，四方之正，亦隨以定。其氣之互進互退交相生成，率由五與十以立中道也。故《河圖》之十五，大衍之五十，皆虛有其十與五之數，以爲之用，而實无其位之體也。欲知十五之道所以爲中，始於一而中於五而終於十者，十即一也，以十求一，則其一於此固亦可以目存而心得於中矣。

因參稽自擬《易》以來其會十✕之爲中爲土者，惟司馬氏潛虛似爲得之。然潛虛乃以✕著爲基，十著爲冢，而分列爲五十五數，以爲名，則是其中者，已先實之矣，非虛用也，與《河圖》虛五寄十之理，自不相入也。《河圖》之數雖五十有五，而其實體之數正只四十，所餘十有五，特虛以用於四十之中，不過通爲之數而實非有體位者也。

其曰參曰兩曰參伍者，通其數之所變以用也。參也者，一二之所以變也，由一自分其一以爲二起，自爲之對，則見其二而不見其一矣。其一又自參出於二之中，故三也。於參之法，是即爲一小成。是三畫之立見，人參於天地之中以生也。積三小成，參其三而合於乾元用九，是參之始制，即陽奇之所謂天者，所由然也。

兩也者，由一生二起，而對並以立，既以象兩儀，因之兩其二以象四象。夫一本自一而二，而參其一以爲三，況二本一之對，豈不得三其二而反對之乎。故從而三其二以成六，即合於坤元用六。是又兩之始制，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因之六畫成卦，六位成章，即陰耦之謂地者，亦由以然也。

由是參其兩二而交✕以合之，是伍也。兩其二伍則又什矣。十特見於參九之外，則又一之所由以寄者也。何以明之。參之兩之而伍而什之皆人文之爲，而自然與天地合者，參文之叁彡，兩文之禾从，至維伍維什，皆立人於維中維旁者，斯可默識古人立心立極之制，有在於是矣。

必參其三三，兩其三二，是參兩之一小成矣。故必又參其三三而參之爲參天，兩其三二而兩之爲兩地，是天地之數无從而合且分矣。乃以其初不入於用之一數奇於十，以行其中，而爲之分且合，以成其中制者，是一也，而求於《圖》之數如環无端，其一莫見何在，而所見維十爾。夫參其三三與兩其三二，合而爲大參兩，斯有以見天地渾成一始終者，所以然矣，至所謂參伍錯綜，則未究也。

其謂之參伍錯綜者五，以前之數少於五，无所用伍，五以後之數多於五，故參以五，伍於其中，錯且綜之，而行其制中之法也。然《大傳》於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亦必謂通其變，然後能成天地之文，極其數，然後能定天下之象，則知其未易知也。然既教以參伍錯綜，則安得不研求其所以然哉。因參稽自繫《易》以來，已幾二千年矣，學者无探索及之者，至於《龍圖》續始亦尤發明，深竊異之，心潛力索，極深研幾，適然省悟，元无它事也。《大傳》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即《圖》之數矣。

天一起於坎，地六附於坤，是一六之合，綜之則七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一也。故坎之一數爲陽，立極於北方之始，

而乾之六數爲陰，附於西北之維也。天三出於震，地八附於艮，是三八之合綜之則十有一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三也，故震之三數爲陽，立於東方之正，而艮之八數爲陰，而附於東北之維也，是二者先陽後陰。

地二分於西南爲坤，天七列於西爲兌，是二七之合，綜之則九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二也，坤之二數爲陰，先處於西南之維，而兌之七數爲陽，始立於西方之正也。地四偏於巽，天九正於離，是四九之合，綜之而十有三也。參以天五錯伍於中，並列而求之，其首尾各四也，巽之四數爲陰，退守東南之維，離之九數爲陽，正南面而立於極位也，是二者先陰後陽。由是知乾、兌、艮、離之所以六、七、八、九，卽坎、震、坤、巽之一、二、三、四也。故陽得五而陰，陰得五而陽，耦得五而奇，奇得五而耦，乾之六乃一五而六也，兌之七乃二五而七也，艮之八乃三五而八也，離之九乃四五而九也，又由是知參伍以變。參乾、坎，參艮、震，自北而東。參兌、坤，參離、巽，自西而南。參而分，伍而合，是謂參伍以變。錯而分之見其參，綜而合之見其伍，是謂錯綜其數，而錯綜者，卽參伍也。散而錯之，如一、二、三、四之重，分斂而綜之，乃六、七、八、九之復合也，是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豈當如後世別置五虛點於《圖》心，而實謂天五哉。故由是知《河圖》之數，縱橫、順逆莫非自然而然，不待人爲牽合傅會以使然也。其進數之升，自北東極乎南，退數之降，自南西終極乎北，皆陽數行而陰自隨之。若陰數之進，則自坤二而巽四，退則自艮八而乾六，然陰不過奉陽而已，雖萬變，亦一陰一陽而已爾。是故伍坎一以爲乾六於北，伍坤二以爲兌七於西，伍震三以爲艮八於東，伍巽四以爲離九於南，則見制數之元自參伍矣。於是又損、震後之一以退益、艮之全八而九，三而三之，始參之制也，析震中前之二以合巽之全四分而六，則兩之繼始也。惟離之全數自得於九，且當始終之中，三而三之中，參之制也，兼坤之全二以貫兌中，前之四合而六，則兩之代終也。絕兌後之三以補乾之全六，三而三之，終參之制也。是則參天兩地之綱領，於此亦可見。或錯而分，綜而合，參之兩之，參兩之制亦必伍也。是則參伍之大，通變太極數也。孔子謂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精至變至神，孰能與於此，誠哉

(斯)言也。

故夫參天者，成象謂乾，於是參陽數之三三以統乾元用九，而參中有兩，陽中見陰。兩地者，效法謂坤，於是兩陰數之二二效法於乾，遂參其三而六之，以會坤元用六，而兩中用參，陰中見陽，以是見一陰一陽變而通之於天地之間，所以必參兩也，參之兩之，所以必九六也。且太極而兩儀，所以四象而八卦，不過生數之一、二、三、四成數之六、七、八、九而已。至於五與十，雖有其數，特存虛用，未嘗列於卦象之實體者也。蓋自一分一而二，一二而三，一三而四，是四象立矣。四象无五也，天五特虛中而无體，然一四而五，二三亦五，是兩伍矣，具以本數之天五又參伍矣。況一、二、三、四自然總而十數，中以天五參伍而十五也。天數之一三五則九，地數之二四則六，而一五亦六也，一六而七，二五亦七也，一七而八，三五亦八也，一八而九，四五亦九也。則八卦成列矣。一九則十，一二三四自然亦十也，八卦則无自而十也，十故无所容其體，以一用其二三四，則其十亦特九也，十之爲九，乃所以復歸於一，是十卽一也。《河圖》之數，四方各十，故坎一與離九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坤二與艮八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巽四與乾六相對，震三與兌七相對，而十中虛天五之用而十五。以是知天五與地十，皆无其體與位之正，特虛用其數以相✕十而什伍也。斯所以參伍也，參伍所以參兩也。故《河圖》之數止實四十，而以天五地十之虛數通用之以計，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也。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合固成十五，然其生數不備，不能變。九爲老陽，六爲老陰，其合亦雖只十五，而生數之一三五而九，二四而六，故六之變則九，九之變則六。此通重易之爻不見七八而无非九六，而參伍以變，參天兩地，莫非是也。

四方之數各十，合參其九而二十有七，兩其六而一十有二，總之則三十有九，而特遺其一，則其一將何所用乎。故以其一存諸十，則四十矣。故坎之立極於一，歛其十以自歸以建大中，以生生數之始，以成成數之終，退藏於密，而莫之究極，見於參天兩地，倚數之一以爲十，則所謂中也。中也者，合數之所不得其中者，而使之交合於中，所以中其不中者也。由坎北之一始制於中，二效之而分兌西之七以爲中，八效之而分震東之三以爲中，四效之而分離南之九以爲中，凡中皆立於十，皆以

數合於十，而中分之者，蓋以寄其一云爾。惟坎之一獨无所可用，特立於中，而以无用之用而用有用之用，則中之用不既大矣哉。故坎之一雖不在參兩參伍之用，而用之以制參天兩地參伍之制焉，故參天不自坎而自艮始也。

參亦非它，即前所謂一二之變也。一自分其一以爲一起而相對，則見其二，而不見一，其一又自參出於二之中，故曰參也。此參制之一小成。然參兩參伍，莫不於是焉起斯，故示其參之凡也。

又《河圖傳下》 道家以日月爲易，始蹈常襲，故未始爲然，卒究於《大傳》，則未始不然。曰，乾、坤其易之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猶未識所見之易爲何物也。則又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是易之爲物，有體可以見矣。則又曰，闢戶謂之乾，闔戶謂之坤，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氣，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易之謂體者，又見其有用矣。故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曰，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凡是數端，莫不舉日月以徵，則信其爲易也完矣。夫易與天地準，能彌綸天地之道。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則成象謂乾者，日也；效法謂坤者，月也。日象離數極乎九，月象坎數始乎一，凡九必對六。今云一者，一合天五爲六，坎一乾六爲水生成，所以爲月者也，且天地乃乾、坤之體，乾、坤乃天地之用，惟天地定位而上下氣形有不易之分，故乾、坤成列，而陰陽體用有變易之數，天地有常體而莫見其用，陰陽有常用而莫究其體，惟日月之體用兼著，故特著其義以配陰陽云爾。且明教以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者，特通乎晝夜之道而知也。夫晝夜之道，豈難知哉。百姓日用而不知爾，請略舉其凡。乾，陽物者，日其類也；坤，陰物者，月其類也。陰陽成列而合德者，四時合序，日月合明。闢戶謂乾，近則日之出旦，月之上弦，遠則春之日夜分而謂啓也。闔戶謂坤，近則日之入夕，月之下弦，遠則秋之日夜分而謂閉也。仰觀其成象，則日之晝月之望夏之景長而至，俯察其效法，則夜之分月之朔冬之景短而至也。是以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故曰，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貞夫一也者，四時分至之中皆一也。而此特謂天下之動貞夫一，則正由坎之一也。一日之陽起，初動於夜分之際，固謂貞夫一也。一年之陽氣復動於冬朔之始，尤見其貞夫一者也。坎之數一，離之數九，坎、離以一九爲乾，離爲日，坎爲月，日月必合於月之初一爲朔，而日不云朔，月乃云朔，南不云朔，北乃云朔，夫朔逆度也，逆與日會，故謂之朔。以朔文觀之明著，月之逆度者也。《說卦》曰，易，逆數也。《書》亦曰，平在朔。易理實同也。由是以進乎日月之爲易，其縣象得不謂著明矣乎。故月之三五而盈，少陰陽之七八，三五而闕，老陰陽之九六，總之以地數三十，而月盡又《河圖》法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每行一度，冬南、夏北爲寒暑之中極，月行每十有三度而奇，與日之合者十有二，朔而歲常以備六陰六陽，十有二月，天地節而四時成，是月之運行勞亦甚矣。其稱坎爲勞卦者，不徒謂水也，此坎之一數不入於參兩參伍之制，而特著其動之始也，中之始也。

合而言之，天地者體也，陰陽者用也。體者形所以用其氣，用者氣所以體其形。天以氣體其形，故其形下包乎地，地以形用其氣，故其氣上行乎天。是天之氣全體乎地之形，而地之形全用乎天之氣。此又參兩之制得以明之也。

一之始參，三之終參，皆天也，而并位乎平地之上，如乾者老陽也，乃附於成數之六陰，位乎陰地，西北偏極乎。退數之終艮者，少陽也，乃附於成數之八陰，位乎陽地，東北偏立乎。進數之始，而特以坎中之一陽不在參兩之用者，因其始生自然之一介然，特立於陰陽終始之際，起歲之朔，月之朔，以體生生之謂易，斯足以明地之體全用乎天矣。一始之兩，二終之兩，皆地也，而兼列於平地之上，如巽少陰也，雖以附地生數之四陰，位乃在東南，偏陽氣升已過中之進數，坤老陰也，雖以附地生數之二陰位，猶在西南，偏陽氣降未及中之退數，且兼兩地，并以奉中參天位之極，當天之極，高日之極中，斯足以明天之用全體乎地矣。以是知參兩之制，非有日以定其晝夜長短，有月以更其朔望贏縮，則天地之氣形體用，陰陽之變化生成，其升降進退之變通，分合出入之歸宿，則惡從而討其眞是哉。

故嘗由是以參之制數之元矣。天一之始自北而中，而分地二於西南，不得謂天地定位者，陽正而下陰偏而上也。二得名坤一不得名乾者，一起於坎也，由一參二以爲三，以前而東，蓋所以見人參於天地之中，以生而動於震，因兩其二而四附以順，而相入之巽，虛生其象以爲四，然象非實體也，象天地與人極男女之相配以始者爾。一與三之陽自然已各據其中，而二與四之未中未有以正之可遂已乎，故有待取用於成數之交合以成其正也。五雖虛位於中而有其數可制，其用一交五而以其一相配而成六於乾，二交五而以其二相配而成七於兌，三交五而以其三相配而成八於艮，四交五而以其四相配而成九於離，然後始謂之成象，成象則謂之乾，而效法則謂之坤矣，乃得謂之天地定位也。其實一自合一，二自合二，三自合三，四自合四，特以交五而變爾。於是坎一之陽合而成乾六之陰，坤二之陰合而成兌七之陽，震三之陽合而成艮八之陰，巽四之陰合而成離九之陽，其始正者合而輔於偏，始偏者合而歸之正，於是八卦成列，而象在其中矣。亦惟一之自中坎獨自若而不入於數，而《河圖》參天兩地，參伍錯綜之變，得以行乎其中也。故由參天之制，皆用九，而知九爲乾之用。由兩地之制，皆用六，而知六爲坤之用。蓋乾之始參於艮八而不足於數，則取震之一，而九之中參當陽極，而體數之全无餘不足，則自九之終參，則取兌過中有餘之三，以奉乾六之終，而九之兩之始起數於震中之二，以合巽四之不足，而六之兩之終起數於坤之本二，以合兌中有餘之四而六之，是明參兩九六所用之概也。或有謂坤二與兌七而九，乾位自得六數，亦自成九六也，曾不識兩之制皆終地上，參之制皆終地下，又焉得而易之哉。況乾本九也，今數乃損而六，坤本六也，今數乃增之而九者，尤足以明老陰之六變而之九，老陽之九變而之六，而卦爻之所以成九六也，由參天之用必九，兩地之體必六。《下繫》之首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而後世乃謂《易》畫之重，非由羲始，吾不信也。

且《說卦》謂，說言乎兌，成言乎艮。凡再言其山澤通氣者，卽咸卦也。咸之《彖》曰，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其雷風相薄者，卽恒卦也。恒之《彖》曰，雷風相與，巽而動，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遡求於下經之人道攸始，則《說卦》重卦其旨，一毫不悖也。故愚謂重易斷自羲始，不然禮謂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其欺我哉。求《易》之道，試以是進之。《說卦》曰，聖人之作《易》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因參稽其所以參兩者，其得於《河圖》无間然矣。且帝出乎震一章，尤《河圖》之大講明也。特截自震起於泰中，環周而訖於艮，寓夏正之歲更爾。故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曰，艮東北之卦，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意蓋謂又始於出乎震者也。此實孔子特以變通四時言也。而於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未及悉也。夫兩之制，並起於平地以奉中。參者自春而秋，以分必極於夏之至者，亦晝之象也。始終之參，皆在地中者，自秋而春，以分必極於冬之至者，亦夜之象也。請以日用常行變而通之，則出乎震者，人之始作於旦也。古謂震旦，所以驗也。齊乎巽者，動而相與之交也。相見乎離，則交際之極也。致役乎坤，則動極徐靜也。說言乎兌，休且入也。自震至兌，此晝之體用，人所同見。至於戰乎乾，卒取終參之制，其數之九，則存兌餘之三，嚮晦入息於乾六以終也，陰陽相薄，閉塞不用之時也。然終則有始，至於勞乎坎，則夜分之氣復動，準於七日之復，則同也。成言乎艮，則遠接兌餘之三，說言乎兌也。山澤通氣，感而相與，雖止於其所，而時行則行，斯人事之又興始者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吾見自羲文以來，《河圖》之一陰一陽，進退升降，往復循環，周流不息，開古訖今，遠之一歲之冬夏，邇之一日之晝夜，莫不由斯道也。吾日用常行不在它求，參天之道自艮始者，於是乎在。其視太玄以七百二十九賛之準《易》，皇極以元會運世之旁通，各以一朞之歲月日時爲數。例視今通其變極其數於《河圖》，日可見之行也，豈不易簡而理得哉，斯非至精變而神者歟。

又《河圖辨徵》

河之有《圖》，虙犧則之以畫八卦，文王因之以繫卦辭，歷代寶而傳之。自見於《書》之《顧命》陳之東序者，而今乃謂其无，誰敢哉。然自《記》以思古則云其出，《語》之傷今則云其不出，顧已皆意之而非其眞見矣。秦火之後，獨見於《書傳》孔安國之云而已。《漢志》雜以《圖》、《書》而徒謂其與《書》經緯表裏，《易緯》則徒又枝辭蔓引愈違本旨，以至茫乎莫之究其有无，形似之眞爲何如者，訖於唐五季也。及宋之初，

陳摶圖南，始創古推明象數，閔其賤用於陰陽家之起例，而蕪沒於《乾鑿度》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之法，起而著爲《龍圖》，以行於世。愚幸及其全書，觀其離合出入具於制數之說。若刳心而有以求羲文之心者也。然實有不得於羲文之心者，於本圖之外就以五十有五之數別出一圖，自標之以爲形《洛書》者，已是其初之失也。雖其縱橫錯綜分合體用之意皆在本圖，而五十有五之數既離而別出世，遂舍本逐末，因疑《圖》、《書》並出，雖是若非无以究其詣極，而徒長紛紛之論。至其《傳》及劉牧長民，因之汎出五十五圖，名以《鉤隱》，則又以增異，而時則李覯泰伯，卽駮其非是。然又自謂存其三圖。及見此三圖，則其首卽所傳今謂《河圖》者，其二卽所別出五十五數漫標爲形《洛書》者，其三又止於八卦方位而已。是長民不揣其本，其事固非，而泰伯亦元不識此之三本之則一，而妄析以爲三爾。自是已後，愈傳愈失，愈失愈鑿，至有因河出《圖》洛出《書》見於《大傳》，而幷致疑《大傳》非孔子所作者。不知《圖》本非《書》，《書》本非《圖》，至其甚者，以五十五數之圖，乃妄謂之《河圖》，而以圖南所傳之《河圖》，反謂之《洛書》。顚倒迷繆，靡所底止，殊不明《河圖》，八卦明著，五十五數實指以天數五地數五，而其數自天一地二以至天五地十，合而五十有五，有體有用，有虛有實，原始要終而盡發於一圖，豈嘗別求合於《洛書》哉，《洛書》亦豈嘗謂五十五數哉。今圖南既別無義例辭說，誤以圖之五十五數，別標一圖以爲《洛書》，是其傳疑之始也。原其初意，蓋由漢儒襲傳《洪範》初一之五行，其二曰火，四曰金，《太玄》準《易》實本之，亦以二爲火爲南，四爲金爲西。今《河圖》乃置二於西南，置四於東南，是火金改次矣。既不敢遂改《河圖》，乃別以其五十五數析爲《洛書》，而以《洪範》二火次於南，四金次於西，且以七隨二，九隨四而易置其南西焉。以故長民不識其由，至謂火金易位也。夫離之數九居正南爲火，兌之數七居正西爲金，乃天地自然參伍以變之數，斷斷无以易之，豈容以漢儒任意比校《洪範》火金之二四，得而移易之乎。況《洪範》只有五行之數，今增以七九，又以七隨二，九隨四，又何所本哉。若校以《河圖》之例，七附二，九附四，是七稽疑，當隨二五事，九五福當隨四五紀，則成何義類也。二七，四九徒論其數，无形象，无方位可定，指空移易之則可，離、兌之有方所，火金之有體用，豈天地之造化亦遂肯依附人之作爲亦爲之變移乎。今圖南不謂《圖》、《書》之數較然不可相同，而欲以背理之人爲比而同之，截截自分界限，是得指失肩背矣。且《河圖》之出，非徒謂四象八卦之具文也。天地之體用，固猶是也。離南象天，離中乃陰，陰所以降。坎北象地，坎中有陽，陽所以升。震陽在初，所以象陽木之東升，兌陰在上，所以象陰金之西降，乾、坤所以體天地陰陽，所以用造化，而二卦乃寄於西南西北之維，習於常見，是天地易位矣。不惟是也，筮法又以震、巽爲木，乾、兌爲金，坤、艮爲土，而坎獨爲水，離獨爲火，則坎、離得專水火，而乾、坤乃不得專天地，亦猶火金之不可以執方求定也。坤二位於西南，乃地二生火，巽四位於東南，乃地四生金，皆陰也，而兌七位於西，離九位於南，皆陽也，是生數皆陰，必待陽數以成之也。地之生數自西而南，故坤而後巽，成數自南而西，故離而後兌。觀於火既熾而灰滅，是火既變而神化，金雖銷而質存，是金既化而精猶未變也。此火金之所以互變化者，同而不同，故二七，四九之數，自是參伍錯綜之變，不可以執方究其竟也。今五十五數之圖，以一二三四置於四方之內，而以六七八九隨置其外者，案其方而數之則可也，不知將何以循序回環以運行之乎。況不知五與十者，特有數寄於四方之位，而虛用之也。且五與十，雖謂土數，五行家於土必以分王於四方辰戌丑未之位。醫家謂土爲脾，以五氣之運，每運七十二日，總三百六十爲期之例，特以土之七十二日四分之，各十八日於四時之附末，謂爲脾之主事。醫於人至爲切己，以土之日四分而試之，以爲常驗，亦豈常專以土之五總之，而特設五於四方之外，與四方分位，而別立之五以爲中五哉。況筮法四營而成《易》，以十有八變而成卦，每變四營總卦之成，凡七十有二營，亦與醫說脗合。今《圖》乃分五離立，而特設異五於中位，指以爲中，則爲此中者，又將孰適於用乎。故余以爲圖南之別立五十五數標異謂之形《洛書》者，是其初作，已自失之矣。《書》之九疇，各疇自有成數。如一五行，二五事，猶或得以五行五用之數，從而強推引之，至於五皇極則已不可指實之爲何物何事，而甚則九五福而附以六極，則將計九乎，計五福而兼計六極乎。皇極謂大中，而六極者，其極又可謂中乎。皇極本非物，非事，故可指之爲中，今徒實以五點，而五點者乃遂得爲中乎。疇自一至九，界界然各存本有之數，不知何自而可以合於五十有五之數，強謂其合者，蓋其人之妄也。若其後而至於以《書》謂《圖》以《圖》謂《書》者，又妄人中之妄人也。此余特謂《圖》則有數可通，而

《書》則有疇類可數，而不可布之以爲《圖》也。凡余所以專守《河圖》者，非敢自謂親見羲文所以本之而作《易》者，而其五且十之數，橫斜旁正，相生相成之進退贏縮，一陰一陽之奇耦分合，八體二用之虛實變通，殆有造化神明莫窮之蘊，非人之所能爲，而殆乎天地之自然者，宜其爲羲文所以作《易》之本原也。竊嘗心潛力索，觸類引伸，變而通之，由門入蘊謂獨得一全之體用，僭著其說，然與漢諸儒事事必強推五行，以求合於春秋災異，傳會五十五數以爲《洛書》者，實不敢謂然，不敢同也。世恐未悉，況此《河圖》，或謂由《易緯乾鑿度》謂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十五，鄭康成又注引其所以行九宮者，至於環中之虛位本非謂五而乃謂實爲五之中宮，固其緯注俱妄，又不知其爲五若十皆虛用以制其奇耦生成，雖有其數實无其位也。然其所謂之太一者，與太極則无以異也。苟未識其然，《記》曰，夫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理固與太極无以異也。自可旁通而无間然者，記經之屬也，因附諸傳後以徵。

又《河圖遺論》　古聖人之王天下，創始公至理以惠啓千萬世者，豈易易然率己見以自擅制作哉。此有天授，斷可識矣。故河之出《圖》，伏羲因之，以則而畫八卦，洛之出《書》，大禹因之，以則而叙九疇。孔子於《大傳》叙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而兼及《圖》、《書》，而謂其兼則之也。子不語怪力亂神，豈无所見於眞實而自樂爲虛誕以愚欺天下後世哉。自稱庖羲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是豈先聖後聖，各以私意淺識得措乎其間哉。《易》之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其爲書廣大悉備，與乾、坤相爲終始而无弊，非有天授，能爲是乎。此孔子有見於《圖》、《書》之出，特謂則之而已，无它說也，况《圖》之自見於成康，《顧命》陳之東序之後无所復聞。孔子固已自悲其不出，而有已夫之歎。漢儒之始，孔安國乃由《書傳》於《河圖》東序之下，謂伏羲王天下，龍馬負《圖》出河，遂則其文謂之《河圖》。於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之下，謂天錫禹《洛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類。類卽疇也。是二說自分載於《洪範》、《顧命》各篇本語之下，亦未之有它說也。至鄭康成始引《春秋緯》合注《大傳》之《圖》、《書》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圖》龍發，《洛書》龜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已是詭說之開端，然仍引安國之注，以爲《河圖》八卦是也，《洛書》九疇是也。其後王輔嗣、韓康伯於此並无所注釋，惟孔穎達《易》疏，雖全篇寫鄭注，亦謂輔嗣之義，未知何從，是必未以鄭注爲然也。及其疏《書》之《洪範》，乃又引《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卽是《書》也，而云天乃錫禹，知此天與禹者卽《洛書》。就引《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繫天而王，河出《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附說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无是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已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爲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其背，有數從一至九，禹見其文，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法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如此，故以爲語第之也。全文其疏《顧命》之《河圖》東序及疏記之河出《馬圖》，詳略雖小有殊同，指意大校若此。是則所謂《河圖》爲八卦，所謂《洛書》爲九疇，並无改議也。

由漢而唐，《易經》行世，凡經傳疏釋之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刊列經首者。迨故宋之初，陳摶圖南始創意推明象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一地二至天五地十、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貫穿《易》理。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祇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无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有五之數於四方及中，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无傳例言說，特移二七於南，四九於西，莫可知其何所租法而作而標以此名。大抵因如前說，《洪範》五行之二火四金，《太玄》準《易》因之爲二南四西而然，然其流傳未遠，知者亦鮮。自圖南五傳而至劉牧長民，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鈎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唱述，各於《易》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說》，曰《指歸》，曰《精微》，曰《通神》，亦總謂《周易新注》，每

欲自神其事及跡，而究之未見其眞能有所神奇也。時則有李覯泰伯著六論以駁其非是，至謂懼其詿誤學子，壞隳世教，而刪其圖之複重，存之者三焉，《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夫長民之多爲圖畫，固未知其是，而泰伯亦元未識此圖之三本之則一爾。《河圖》本列八卦，而數五十有五也，及長民輩始破《洛書》古說，謂非，只是《洪範》，必別有《書》出於羲之上世，羲乃得而并則之以作《易》也。泰伯之見，則又與之同，此愚又莫能知何爲其然也。蓋嘗夷考《大傳》，此章自有法象，天地變通四時，縣象日月，而又有及於蓍龜，故因謂之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者，正謂蓍也。《易》惟蓍是用，所謂蓍之德員而神，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易》豈有龜事哉。因其均可以占，故牽聯及龜爾。以上文謂法象天地，變通四時，故申之曰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上文謂縣象日月，故申之曰天垂象，聖人象之。至於天生神物，乃申謂之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亦得以則之也。蓋由河之出《圖》羲前，既得以則而畫卦，因及於洛之出《書》禹後，復得以則而叙疇爾，又豈害於比類而互言之哉。豈嘗直欲以《圖》、《書》之數之義之條貫比而同之哉，豈嘗直謂《圖》、《書》並出於一時哉。且不惟漢儒引《洪範》以爲《洛書》，雖圖南之初謂形《洛書》者，亦不過謂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也者，是明指《洛書》爲《洪範》矣。不知長民輩不本其初，故倍其師傳而謂《洛書》非出於禹之時，益使後之人迷亂而失所據依何也。又不謂孔子之謂聖人之則之也，非特八疇分布四正四維，五行置於坎一，五事置於坤二，五紀置於巽四，五福置於離九，一以九疇之次叙陳列於《河圖》之卦次，夫九疇謂禹次第之者，直自初一次二次三四而以次用之也。今隨《河圖》十五縱橫而置之，則成亂次矣。未暇一一辨詰，且以初一之五行言之，既謂五行，自當分配五方，何得以五者限萃一方不以推行，惡得謂五行哉。以至謂火金易位與《河圖》不同，其顚倒迷繆不可訓知。若此其後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其叙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本，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謬之尤者。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邪。況汎言二七爲火，四九爲金，猶可，謾所未識者，今至明言離九爲七，兌七爲九，是《河圖》一可變置矣，而可乎。又謂《洛書》之文，五處其中，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世稽之以爲三象，因而九變之以二十七象。今案其說，惟五處其中一語於《洛書》不悖，餘悉《河圖》之數，而《河圖》之數乃因《洛書》以五處中，而盡失其所以爲五之理爾。《書》之九疇，以皇極之五處中，固无別用是可以定，去羲之時將幾世幾年，雖祇去禹之世，固已千數百年矣。其稱《書》之出洛，以比羲之《圖》之出河，於理惡乎而不可，長民故爲此說，是且并孔子之《大傳》不之信邪。考圖南之爲《龍圖》，雖自謂得於孔子三陳九卦之旨而作，然其序曰，《龍圖》者，天散而示之，羲合而用之，孔默而形之，且明稱始《圖》之未合惟五十五數，則是謂《大傳》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而言之，不知何以於其末改標之以爲《洛書》。殆其始誤也，長民輩乃承誤而益增其誤，遂眞以爲《洛書》，而有五十五圖，以實其誤，以至泰伯已後，悉以圖南之標異之五十五數爲眞《洛書》也。不思圖南標《洛書》之始，偶謂用十，夫《洛書》所叙九疇，其十數當何從而起哉。意豈謂《大傳》之《河圖》，既可出而示世，則《洛書》亦可以並出示之，因假《大傳》五十五數，託爲《書》之九疇乎。九疇所言皆用縱比，而同之謂五十五數，其用又安在哉。此不可之大者也。故嘗因長民之事討其原，圖南之後，种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它有著述，若其所親授之師，如范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定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原，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末，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因考其既以《圖》之前五數置於北南東西之正及中，復以後五數配子午卯酉及中，何也。夫子午卯酉非四方之正邪，地十配中，云寄於末，夫中抑有末邪。諦詳所置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无四維之數者，是諤昌已元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太玄》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鑿空，无故造端老子，增立怪論，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爾，然猶未嘗以九疇分配九宮也。究覈諤昌之取用，不過循納甲之緒餘及五子歸庚之殊嚮，又謂天上八卦，坎、離對中之外，移置乾、兌、坤於東，艮、震、巽於西，不謂五行之說多起於《易》後，而反引五行以爲定卦之原，此又其敢於創異之大端也。是宜長民不獨增以五十

五圖，又因謂昌坎、離、震、兌四正之外，而以四成數同於四方，謂坎六退本卦三數，以餘三數三畫爲乾，離七退本卦三數，以餘四數四畫爲巽，震八數退本卦三數，以餘五數五畫爲艮，兌九數退本卦三數，以餘六數六畫爲坤，皆以數爲畫，標爲河圖，是不揣本而齊末。夫八卦各三畫，以剛柔生爻，未聞本卦只用三畫，而以其餘畫之多反分爲別卦也。所陳之數抑配偶然，且以坎、離、震、兌爲四象，則尤非也，象本在未成卦之先，故曰四象生八卦也。又云，《洛書》之九疇，本《河圖》自然之數，虛皇極於中而以位也。至《河圖》之有天五乃兼地十以爲十五，其五乃四分於成數之內而合於十，豈嘗有五虛點而實置於《圖》之中位哉。《圖》之傳誤正由此五，次公之假設此妄例特以，蓋其所祖者，乃揚子雲三方九州而二十七部，私以爲《書》耳。於斯二者，固已眞易置《圖》、《書》矣。而朱元晦、蔡季通反祖之，信以爲關子明作也。不計子明之《易傳精詣》，豈此摹擬者，比乃循此膚臆之見，因扶其說，亦謂《河圖》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謂《大傳》既陳五十有五數，《洪範》又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无明驗。其朱蔡之指斥又如此，而直以圖南始標誤之《洛書》爲《河圖》，而以其初正指《河圖》反以爲《洛書》，則朱蔡實自誤而反罪長民之先誤，專己自是，張其辯說，不克自反，一至於此，惟程泰之《易》原，時能理到。至鄭東卿輩，尋迹依傍，一意誕謾，廣增圖說，皆非實指，徒使後之人失其眞。是信其所不當信，疑其所不當疑，並與本來宗旨樊然擾亂，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蹟究其始，不過由圖南用十之一語立一圖之誤，至於爲此紛紛，始猶借《河圖》以相因依而爲《洛書》之說，久則捨《圖》取《書》，又久乃遂以《書》爲《圖》，荒然莫知《河圖》爲何物，所以有《圖》者實爲何事。執其五十五數以爲《圖》，不知其五十五數其始特以誤及《洛書》。今反執之爲《圖》，是《圖》既非《圖》，其謂《書》以爲《圖》者，《書》益非其《書》者矣，徒自言人人殊，使學者亡羊多岐，求馬唐肆，紛如聚訟，吾誰適從，不啻三百年於此。故推原致誤之由，疏列群疑之妄，直以《河圖》本數討正之。庶幾學者見之瞭焉，會心自斷，知圖南之謂其由三陳九卦而得者，類於謾，陰陽家襲於以一六八白取以爲起例者，流於末。若《乾鑿度》以謂太一取其數以行四正四維，皆合十五者，鑿於緯之拘贅，亦不盡然。然從昔儒先莫不斷斷然謂非人所能僞作者，今以余自本觀之，直謂不必它求，特以《說卦》帝出乎震一章，環中往復參究之，以天一至地四地六至天九求其實體，天五與地十明其虛用，則參伍以變，參天兩地，錯綜倚數，莫不左右逢原，一皆脗合乎孔子繫《易》之初旨。是之謂衆言淆亂，折諸聖，則明河之出《圖》，通古不妄，足以見《易》矣。因洞悉洛之出《書》，九疇之外，豈復有《圖》有數之妄作者，誠古今之一大快事也。

鄭樵《六經奧論》 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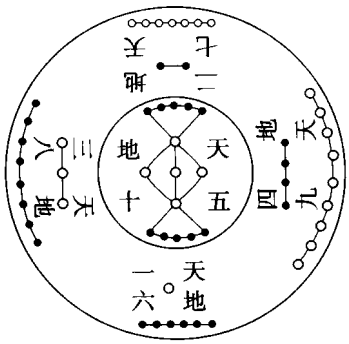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圖象圓。圓者，天之星也。

洛書

若以九數爲《河圖》，中間含多少義理。若以十數爲《河圖》，但見天地生成五十五數，於今予是理。一爲陽，六爲陰，一陰一陽之理存乎其間。一與六合，二與七合，四與九合，三與八合，而七八九六之蓍存乎其間。戴九履一，陽主進，陰主退，故乾數九，震數八，坎數七，艮數六，坤數一，巽數二，離數三，兌數四，而八卦之位存乎其中。無十數，而縱橫九一，三七，四六，二八，皆十數。七八少陽少陰，皆十五數，九六爲老陽老陰，皆十五數。縱橫皆十五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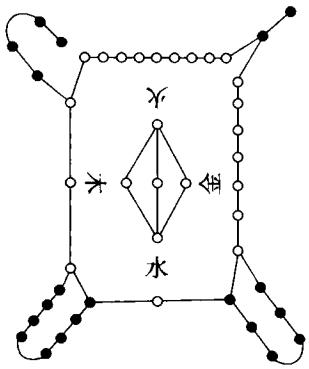

《洛書》之位，皆合奇。一合六，二合七，四合九，三合八，五合十。五十五數。

禹叙九疇

九數與位皆合，《河圖》位九，而數五十有五。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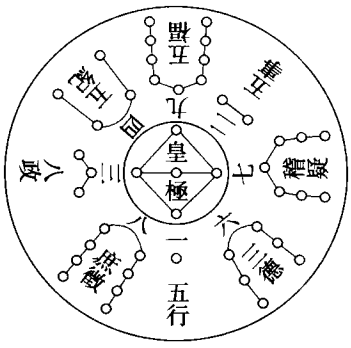

五十五數，其說似牽強，亦可用也。

《河圖》、《洛書》辨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書》曰，天球、河圖在東序。詳此諸文，則《河圖》、《洛書》皆天地瑞物，不可謂之無明文矣。先儒肆爲怪誕之說，以爲丹書、綠圖者，《淮南子》。以爲九篇、六篇者，《春秋緯》。以爲《洛書》本文者，班固。惟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以其文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曰，宓犧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八卦是也。至本朝邵康節又曰，宓犧之世，文字未作，故但有圖載其位與數。又大禹之世，既有文字，所以至五福六極，凡六十五字，皆《洛書》所載，以其文字，故謂之《書》。至劉牧之又爲圖以示人，但有四十五數，五十五數而已：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以五爲主，此《河圖》四十五數也；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十相等，此《洛書》五十五數也。其圖以爲得之陳希夷，不立文字，後世言《河圖》與《洛書》者，皆祖於此，其說無以加矣，或者好異。又曰，劉氏《圖》、《書》置之曰，數十而方者爲《河圖》，故《大傳》有五十五數之文，加九而圓者爲《洛書》，故《洪範》有天錫九疇之目。余謂以圖各有文字者，非也，聖人因《河圖》而畫八卦，因《洛書》而叙九疇，豈擬規而畫圓，模矩而作方之謂也。彼有是理，此有是事，即事以存理而已。《河圖》、《洛書》皆以五行爲主，皆以五數居中。方伏羲據《河圖》畫卦之時，不必豫見《洛書》，而其數自與之合，大禹據《洛書》叙九疇之時，亦不必追改《河圖》之數，而求與之合。《河圖》之位，合乎先天，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洛書》之位，合乎後天，離南，坎北，震東，兌西，乾、坤、艮、巽歸於四維。《河圖》之數，本於五行，而以五居中，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洛書》之數，亦本於五行，而以五居中。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至天九地十，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圖》、《書》之位，雖有先天後天之不同，而其數皆本於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此天地生成之數，寓於《河圖》也。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此天地生成之數，寓於《洛書》也。但《河圖》異於《洛書》，不用地十之數，而十數未嘗離於《河圖》縱橫之中也。六經之中言五行者，皆非天地生成之數，惟《易》與《洪範》言之。《月令》之記四時，曰木、火、土、金、水者，此言五行相生之數，而非生成之數。如曰，其數七、八、九、六，亦生成之數，但四時所主者，五行之數。《虞書》之記六府，曰水、火、金、木、土、穀。此言五行相尅之數，而非生成之數。生成之數，惟《河圖》、《洛書》備之。此所以《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者，此也。如《大傳》曰，河

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此以數言之也。蓋謂《河圖》四十五數，《洛書》五十五數，聖人參酌二者之間而爲大衍之數五十耳，不然，夫子何不曰河出圖聖人則之，必與《洛書》並言者，何哉。

又辨

或曰，天不授宓羲以《河圖》，則八卦不可畫乎，不錫禹以《洛書》，則九疇不可叙乎。曰，要之《河圖》、《洛書》當如劉牧之引《大傳》曰，以爲二者皆出於宓羲之世，不必言授羲畀姒。使後世不見《繫辭》十三卦之文，必以六十四卦重於文王，使不見《洪範》天錫之文，必以九疇叙於箕子，豈知取豫取夬已具於文王未作卦辭之前，而司徒、司馬、司空亦已見於舜命九官之際。是知《圖》、《書》皆上世所有，但使羲則而畫之，禹法而陳之耳。

此即已成之卦，自下畫上，即加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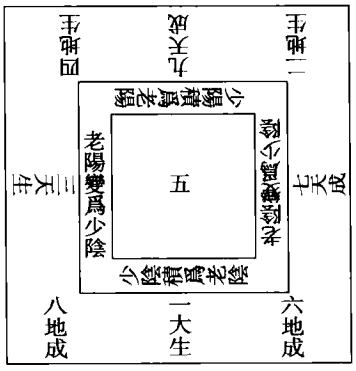

《河圖》七八九六之數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河圖》四十有五，虛十而不用，何也。蓋十數雖不用，然一與九爲十，二與八爲十，三與七爲十，合居中之五數，縱橫皆十五。是知十數不用之中，有至用者存焉。《河圖》之數四十五，而八卦之數三十六，虛九數而不用，何也。蓋九數雖不用，然乾之與坤，其數則九，乾三坤六。震之與巽，其數則九，震五巽四。坎之與離，其數則九，坎五離四。艮之與兌，其數則九。艮五兌四。是知九數不用之中，有至用者存焉。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虛五數而不用，何也。蓋五數雖不用，然天一生水加五數爲六，故曰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加五數爲七，故曰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加五數爲八，故曰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加五數爲九，故曰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加五數爲十，故曰地十成之。是知五數不用之中，有至用者存焉。《易》之爲數，無往而不合，何疑九數之不可爲《河圖》，十數之不可爲《洛書》哉。

蓍用七八九六之辨

《河圖》以五爲主，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皆十五數也。總四十五數，其數已見於《繫辭》，三五十五，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此其《河圖》之註釋也。七八者少陰少陽也，九六者老陰老陽也。《河圖》縱橫皆七八十五，九六十五，已有陰陽老少之別矣。故蓍用七、八、九、六者，此也。或問，乾、坤必用九六，何也。註曰，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數，六、七、八、九、十，天地之成數也。《繫辭》又分明曰，參天兩地而倚數。用九用六，此說盡之。九，參天也。天一、天三、天五爲九。六，兩地也。地二、地四爲六。七、八、九、六雖出天地之成數，而乾、坤又兼備天地之生數。參其天兩其地，不與七八同爻，亦用九，何也。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是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爲占，故爻亦稱九六也。蓍不用十數，而用七八九六，何也。曰，一得五而生六，二得五而生七，三得五而生八，四得五而生九，五得五而生十，五居中而不用，以十數亦不用也。九與一，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皆十數，縱橫之間，無非十數，故虛十數而不用。此所以蓍用七八九六也。朱子曰蓍用九，卦用八，其言不經甚矣。東坡曰，七、八、九、六，姑以爲識耳，非其義之所在，無乃亦未當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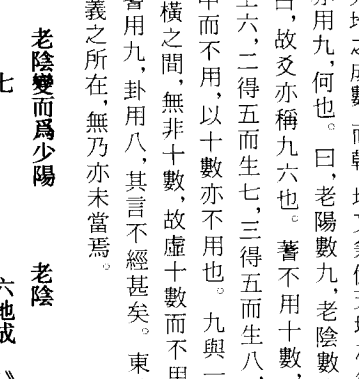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大衍之數

李簡《學易記》《河圖》《洛書》之數，邵堯夫傳於李挺之，挺之傳於穆伯長，伯長傳於种明逸，明逸傳於陳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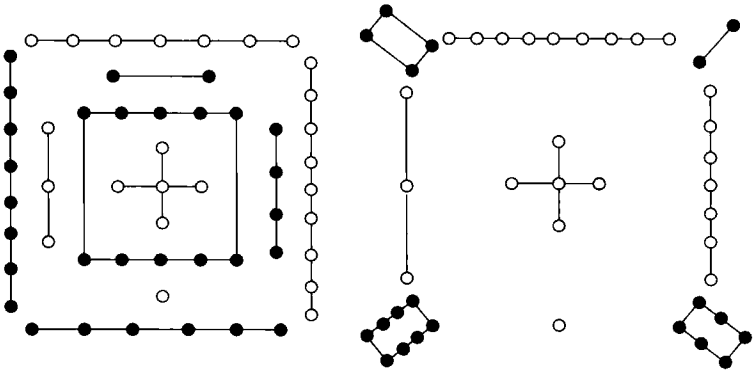

河圖　　洛書

《河圖》九宮，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縱橫皆十五。伏羲觀《河圖》而畫八卦者，此也。其圖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也。縱橫參伍，無適而非十五，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洛書》之位，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居北，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居南，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居東，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居西，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居中，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地之數各以其類而相求，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洛書》之全數也。文王後天八卦之位，蓋出乎此。故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或曰，《河圖》《洛書》，其圖雖傳，古今無說。不知伏羲見《河圖》時，怎生消息，取數畫卦定位來。子於《易》學用心非一日，亮有所見，盍爲我言之。曰，《先天》論數，其體有三，《後天》論數，其用有二。蓋《先天》明《易》之體，《後天》明《易》之用也。何謂三，天地有奇偶之數，天一地二是也。《先天》有自然之數，乾一兌二是也。五行有生成之數，水一火二是也。《河圖》九宮，縱橫十五，《先天》取數三者，不遺。此孔子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也。《先天》則《河圖》，《後天》則《洛書》，其說具見於後。【略】

《先天》，乾一位在南方，兌二位在東南，離三位在東方，震四位在東北，巽五位在北方，坎六位在西北，艮七位在西方，坤八位在西南。《繫辭》自天地定位至坤以藏之，明《先天》也。

陽極於九，故乾位南方，陰極於二，故坤位西南，蓋陽主進而陰主退也。金之生數四，故兌位東南，木之成數八，故震位東北，其離、巽、坎、艮之位，皆取《先天》自然之數，巽得五數位當居中，其所以居一者，一乃一元之氣，散之則爲五行，斂之則復一元也。或曰，八卦之中，巽何獨能運五行而復太極。曰，巽，風也。風之性無往而不入，又順理而能行權也。八卦定位，或以陰陽，或以五行，或以自然之數，參取互見九宮無遺，亦縱橫十五之義也。向使巽便能居一，則五爲無用之數矣。《說卦》曰，震，東方也，兌，正秋也，離也者，明也，坤也者，地也。或言體，或言用，或言時，或言方所，亦此互見之意也。又乾、坤，父母也，長男、長女位乎外，少男、少女居左右，此亦天下之通情也。《後天》八卦出於《洛書》，以震代離，蓋取木之生數也，故萬物出乎震，東方又有木之成數，故巽得次震而代兌也，以離代乾，火之成數七也，以兌代艮，以乾代坎，取四九金生成之數也，以坎代巽者，水生成之數在北也，以艮代震，取土生成之數，位乎東北，終始萬物也。六子從乾變易方所，獨坤居西南不動者，亦陽動陰靜之意也。

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河圖洛書》《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

《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此統論《河圖》、《洛書》也。

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按，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本義》從程子說，移在第九章之首。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按，此簡本在大衍之後，《本義》移在天九地十之下。又按，班固《律曆志》，唐衛元包二簡，皆是連書。

此專明《河圖》之數也。古今言數學者，蓋始於此。天地間只有一十數，衍而爲百千萬億之无筭者，此十之積也。十數又只始於一數，自二至十皆此一之積也。一之上更有何物理而已矣。此所謂《易》有太極是也。太極之理雖超乎數之外，而實行乎數之中也。自天一至地十細積之，已自具天地五十有五之數。一與二爲三，三與三爲六，六與四爲十，十與五爲十五，十五與六爲二十一，二十一與七爲二十八，二十八與八爲三十六，三十六與九爲四十五，四十五與十爲五十五，數備矣。其下文，不過申明此十數而已。其義先人《啓蒙通釋》備矣。天地人物，古往今來，萬事萬變與夫鬼神之情狀，皆在此數包羅中矣。今以《圖》觀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然天一生水，必待地六而後成，以至天五生土必待地十而後成者，以五行之生，皆不能離乎中五之土以成形質。天一生水矣，水非土，則原泉從何出，故一得五則成六，是地六成之也。地二生火矣，火非土，則歸宿於何所，故二得五則成七，是天七成之也。天三生木矣，木非土，亦无所培植，故三得五則成八，是地八成之也。地四生金矣，金固土之所滋長，故四得五則成九，是天九成之也。天五生土矣，生而必成，則積之深厚，故五得五則成十，是地十成之也。一二三四五者，生之之序也。六七八九十者，皆因五而後得，非眞藉六七八九十之數以成之也。春屬木，居東方，而三八生成木在東，在十干則爲甲乙，十二支則爲寅卯，在人則爲五臟之肝。夏屬火，居南方，而二七生成火在南，在十干則爲丙丁，十二支則爲巳午，在人則爲五臟之心。秋屬金，居西方，而四九生成金在西，在十干則爲庚辛，十二支則爲申酉，在人則爲五臟之肺。冬屬水，居北方，而一六生成水在北，在十干則爲壬癸，十二支則爲亥子，在人則爲五臟之腎。四季屬土居中宮，而五十生成土在中，在十干則爲戊己，十二支則爲辰戌丑未，在人則爲五臟之脾。若配以五常，則東屬仁，南屬禮，西屬義，北屬智，中宮屬信。而貫乎四者，五行質具於地，氣行於天。以質言，則曰水、火、木、金、土，取天地生成之序也。以氣言，則曰木、火、土、金、水，取春、夏、秋、冬運行之序也。故《圖》之左旋，自東而南，南而中，中而西，西而北，合四時之序焉。此《圖》不過龍馬負之，出於河爾。而數之所具，包括如此，其可以人力彊爲也哉。

《易大傳》雖以《河圖》與《洛書》並言，卻未嘗明言《洛書》之數。

如所論《河圖》之詳者。今以《洛書》觀之，其爲數也，一居北，六居西北，三居東，八居東北，五居中，與《河圖》之位數合。至於九自居南，四自居東南，七居西，二自居西南，二方之數，視《河圖》實相易置焉。何哉，朱子謂陽不可易而陰可易，其義精矣。愚又自其粗者觀之，蓋《圖》、《書》之數雖不相襲，然而天地間東、西、南、北、中，不過一水、火、木、金、土之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不過一水、火、木、金、土之數。自二圖並觀，《河圖》五行之數各協五方之位，《洛書》之數三同而二異焉，其居中者不可易矣。縱使東北二方之數相易，亦不過有相生而无相克，至西南二方之數相易，則金乘火位，火入金鄉，有相克制之義焉。此造化所以必易二方之數者，正以成其相克之象也。自二方既易之後，《書》皆右轉相克，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南方二七火，克西方四九金，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東方三八木，克中央五土，五土復克北方水焉。若使東北二方之數亦易，非但无相克之象，又且於右轉之序紊其位次，而无復自然之法象矣。此造化之所以巧妙也。《河圖》主左旋相生，《洛書》主右轉相克。造化不可无生，亦不可无克，不生則或幾乎熄，不克則亦无以爲之成就也。五行相克，子必爲母報讎，如土克水，水之子木又克土，水克火，火之子土又克水，火克金，金之子水又克火，金克木，木之子火又克金，木克土，土之子金又克木，其循環相克亦无已焉。今有人忘父母之大讎而不報者，可以觀諸此矣。或曰，克必有報，而生未之酬，何也。蓋生者，理之常，數之順。如天之生物，本无求於報，而受生者固亦不屑屑以報爲事。其《河圖》之謂乎克者，理之變，數之逆，爲受克之子者，豈容坐視而不報哉。其《洛書》之謂乎體常盡變，則子必爲母報讎，乃造化自然之

象，人事當然之理，而不可易者也。至於中央視《河圖》，惟有五而無十。然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合環而向之，未嘗无十焉，正造化之妙處。合《圖》、《書》之數，悉計之爲數者百，如犬牙之相制，牝牡之相銜，其巧又有如此者。

蓋嘗論之《河圖》，雖授羲以畫八卦，竊意伏羲見是《圖》奇偶之數，卦便可畫。初非規規然模倣其方位與數也。卦畫既成，隱然自與《圖》之位數合。《洛書》雖云授禹以叙九疇，然九疇自初一五行之外，次二五事以下，與《洛書》之位數初不相關。今合二圖以觀先後天之《易》，且以伏羲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坤、艮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文王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先人之說，見《啓蒙通釋》上卷末。所以然者，豈伏羲之時《圖》、《書》既皆並出。《禮緯》亦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以畫卦。其後，天復以錫禹邪九疇，蓋亦本《洛書》九數也。二圖精奧，朱子備見《啓蒙先人通釋》詳矣。今姑就其粗者與夫一二未發之要者講之。然後進於啓蒙，亦易易也。

又《劉牧易置圖書之疑》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關子明、陳希夷、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至劉牧乃以己意易置，以九爲《圖》，十爲《書》，托言出於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而不知希夷《龍圖序》固自以十數爲《河圖》也。《宋·藝文志》亦載。今觀劉牧云《河圖》、《洛書》，皆出於羲皇之世，龍圖其位有九，四象八卦皆所包緼，縱橫合天地自然之數，《洛書》則惟列五行生成之數而已，伏羲但則《圖》畫卦以垂教，而《洛書》五行之數未必顯，故禹更陳五行而顯九類也。又曰，《洛書》之出已久，累聖但相師其數，未著於《典》、《墳》，至大禹方叙而演之。劉牧易置《圖》、《書》，大意不過如此。且牧以爲《圖》、《書》皆出於伏羲之世，固自不妨。但既謂出伏羲之世，則當皆說歸伏羲，取之以作《易》可也。今云伏羲獨則九數之《圖》以作《易》，而十數之《書》於《易》无預，卻數千年後待大禹取之以作《範》。若使誠如牧說，則大禹叙疇乃捨自然九宮之數而不則，卻去則十數之《書》，不知將九疇與十數如何配合。牧亦可謂臆度，无理之妄談矣。先儒辨之已詳，在所不足惑可也。牧字長民，三衢人。牧所注《易》，見前傳注下。今愚所引牧說，見牧《鈎隱圖》。

平菴項氏亦曰，姚小彭氏云，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詳見外篇緯書。自有《易》以來，說《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至劉牧方以此爲《河圖》，而又以十數之圖爲《洛書》，其言不足據也。

又《劉牧指參伍以變爲四十五數之疑》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漢儒以來相傳如此，朱子本之。所以知十爲《圖》九爲《書》者，蓋《大傳》天一地二章，正論自一至十之數，極爲詳備，誠以《易》之作由，於是故詳言之。而言河出《圖》洛出《書》，必先《圖》而後《書》者，亦可以知天一地二章，當以爲《河圖》也。至於自一至九之數，則《易》未嘗明言。劉牧欲易置《圖》《書》，始指參伍以變爲論，自一至九之數，直指以爲《河圖》，而以十數者爲《洛書》，則恐其未然。何則。不應聖人言五十五數如此，其詳而論四十五數如此，其略又不言三五，以參伍兩字該四十五數，殆類世間隱語者，較之天一地二章，何若是之不侔也。所以知其不可以此當之，又況造化顯自然之數，當先其多而後其少，先其全而後其略。多而全者，體數也，體數不可有一之或缺。少而略者，用數也，縱缺而无害，譬則四肢百骸，一不具不成全體，至於用則或用手而不用足，或用目而不用耳，亦可見矣。百數之內以五十五爲天地體數，即自一至十數。以四十五爲天地用數，用數自一至九，陽數圓而常動也。虛十不用，陰數方而常靜也。必體立而後用行，十《圖》九《書》義亦昭矣。今讀《易》者，以爲聖人皆本《圖》、《書》以作《易》，自不妨。蓋先後天卦與《圖》、《書》合，而十爲《圖》九爲《書》，正不必易置也。

又《歐公圖書怪妄之疑》 歐公不信《圖》、《書》，以爲怪妄。又因《圖》、《書》之疑，並與《繫辭》不信，以爲非夫子作。愚嘗觀溫公《通鑑》，魏明帝青龍間，張掖柳谷口水涌，寶石負圖，狀象靈龜，立於川西，有石馬、鳳凰、麒麟、白虎、犧牛、璜玦、八卦列宿孛彗之象。唐氏曰，《河圖》、《洛書》之說，歐陽永叔攻之甚力。今觀此圖與《河圖》、《洛書》亦何以異。惜時无伏羲神禹，故莫能通其義，可勝歎哉。愚亦恨不使歐公見之，以祛其惑也。若夫《繫辭》，乃象數之總括，義理之淵藪。《易》无《繫辭》，猶天无日月，人无眼目矣，其可哉。是何歐公无見於此也。

吴澄《易纂言外翼・總論河圖洛書》

易原第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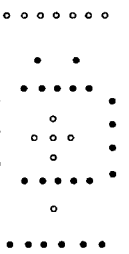

河圖

《河圖》者，羲皇畫卦之前，河有龍馬出，而馬背之旋毛有此數也。其數後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五奇五偶相配。羲皇平日觀於天地人物，無非陽奇陰偶兩相對待，見《河圖》之數而有契焉。於是作一奇畫以象陽，作一偶畫以象陰，加而倍之以成八卦。又加而倍之以成六十四卦。所謂伏羲因《河圖》而畫八卦者，此也。以背毛之旋文如圖星者之圓圈，故名之曰圖。

《易・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夫子以《河圖》之數而言也。

《周書・顧命》曰，天球、河圖在東序。《河圖》，天所降之嘉瑞，故傳寫其圖，入於天府，與國之寶器同藏，貴重之也。

《禮記・禮運篇》曰，天不愛道，故河出《馬圖》。此記蓋孔門七十子之徒所作，亦以《河圖》爲盛世文明之祥。

《論語》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夫子傷不遇時，而歎道之不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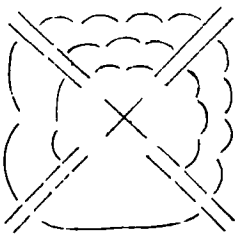

洛書

《洛書》者，大禹治水之時，洛有神龜出，而龜甲之拆文有此數也。其數後一前九，左三右七，右前二左前四，右後六左後八，中五，四方，四隅，中央，其位有九。禹平日默計天道人事之大要，其類有九，見《洛書》之數而有契焉。於是以天道人事分爲九類，品其緩急先後之次，以配龜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文，是爲《洪範》九疇。所謂大禹因《洛書》而叙九疇者，此也。以背甲之拆文如書字者之横畫，故名之曰《書》。

《周書・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初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此箕子以《洛書》之數而言也。《莊子》外篇曰，天有六極五常，帝王順之則治，逆之則凶，九洛之事，治成德備。蓋言禹因《洛書》叙九疇，終於六極始於五行。五常即五行也。九洛者，謂九疇，因《洛書》之九數也。治成德備者，謂九疇所該，載於國家之治，無不完成人身之德，無不具備也。

《大戴禮記・明堂篇》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註云，九室，法龜文，故取此數。按《戴記・明堂篇》，秦以前之書也。《隋・經籍志》以爲安南太守劉熙註，註之人在鄭玄、王肅、郭象之後。自秦亡漢興以來，河洛《圖》、《書》不傳於世，人所罕見，而註云法龜文，其言蓋有所傳受也。

漢許愼《說文解字》，一、二、三、三、乂、☰、☲、☳、☵。昔黄帝之史蒼頡制字，文始於數，一、二、三、二二、三皆積其畫之數而爲文，至乂則變其文，然中央交處，四隅盡處，其數亦五也。六、七、八、九之字，乃秦李斯小篆，義莫可通。今不復得見古文之爲何。如龜書之文，一爲一，二爲二，𠄡爲三，𠄡爲四，乂爲五，☰爲六，☱爲七，☲爲八，☳爲九，並如倉頡一、二、三、三之積畫，五六文亦同。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員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何謂也。曰，天之星有五宮，東宮蒼龍，北宮玄武，西宮白虎，南宮朱鳥，中宮紫微垣是也。五者，有中央四邊而無四角，無四角，故員。曆紀之數皆以五起，五者，五行之一周也。五日爲一候，二其五者，十干之一周也。十日爲一旬，三其五爲一氣，六其五爲一月，九其五爲一節，十二其五者，干支相乘之一周也。十八其五爲一時，七十二其五爲一歲，每歲木、火、土、金、水各王七十二日，是爲五辰。凡此曆紀之數，皆起於天星五宮之五，故曰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

地之法，其放於此乎，何謂也。曰，地之土有九區，正東，正南，正西，正北，西北，東北，東南，西南及中區，是也。九者，有中央四邊而又有四角，有四角，故方。畫州井地之法，皆分爲九，以中國方三千里，分爲九州，此畫州之九也。以農田九百畝之地，溝之作井字，分爲九，夫此井地之九也。凡此所畫所井之法，皆放效地域九區之九，故曰其放於此乎。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何謂也。曰，《河圖》、《洛書》者，天地所呈自然之瑞。《河圖》之數亦是五位合於天星五宮之圖，一六居北者，玄武之星也，二七居南者，朱鳥之星也，三八居東者，蒼龍之星也，四九居西者，白虎之星也，五十居中者，紫微垣之星也。《洛書》之文亦是九位，合於地土九區之方，前戴九者，正南之土也，後履一者，正北之土也，左身三者，正東之土也，右身七者，正西之土也，右肩二者，西南之土也，左肩四者，東南之土也，右足六者，西北之土也，左足八者，東北之土也，中春五者，中區之土也。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何謂也。曰，《河圖》之位五，每位各有一奇一耦，數雖十而位止五，故羲皇則其奇偶之數畫奇偶之畫，一其奇耦而爲初畫，倍而二之則爲二畫，又倍而四之則爲三畫，又倍而八之則爲四畫，又倍而十六之則爲五畫，又倍而三十二之則爲六畫而卦成矣。此則其一奇一偶之數者，然也。初三四上，象東南西北，二五象中央。此則其中央四旁之位者，然也。東西南北各一，而中有二者，旁位之奇偶合中位之奇偶，分象北極見南極不見，而皆爲中宮之星也。《洛書》之位九，每位或一奇或一偶，數有九而位亦九，故大禹則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位數，而定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之次第也。造《易》者羲而並言文，作《範》者禹而並言箕，文之《易》卽羲之《易》，箕之《範》卽禹之《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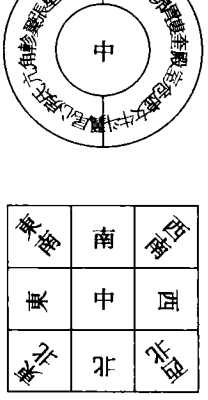

星之五宮圓，《河圖》似之。土之九區方，《洛書》似之。

《漢書・五行志》，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河圖》、《洛書》者，天降其祥，人傳其象。周之時，《河圖》與天球寶玉同藏於王府，其貴重之也，至矣。秦漢以來，官府既不收貯，學者亦不復見，觀劉歆所云本孔安國，蓋亦祖述相傳之辭爾，非曾親見《圖》、《書》之象者也。後漢鄭玄註《禮記》，則不識《河圖》之爲何物，及魏何晏集《論語》註，晉人作《尚書》孔傳《顧命》、《洪範》兩註，雖皆用孔劉之說，而頗失其意。蓋孔劉雖不見《圖》、《書》，而謂伏羲則《河圖》畫八卦，禹法《洛書》陳《洪範》，則《圖》、《書》自《圖》、《書》，卦《範》自卦《範》，猶知其爲二，而不誤認爲一也。若魏儒晉儒，則其意直謂《周易》八卦卽是《河圖》，《洪範》九疇卽是《洛書》矣。唐孔穎達《易》、《書》、《禮記》疏，宋邢昺《論語》疏亦然，且雜取僞書怪誕之說，皆由不曾見《圖》、《書》十數九數之象故也。

《易・繫辭傳》，河出圖，洛出書。韓康伯無註，孔疏曰，孔安國以爲《河圖》，八卦是也，《洛書》，九疇是也。鄭康成據《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

《書・顧命》，《河圖》在東序。註曰，《河圖》，八卦。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疏曰，當孔之時爲此說，必有書也。《五行志》，劉歆亦如此說。《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註曰，洛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疏曰，劉歆以爲伏羲則《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法《洛書》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之書，僞起哀平，漢末始有。

《禮記》，河出馬圖。註曰，馬圖，龍馬負圖而出也。疏曰，伏羲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法之畫八卦。按《中候・握河記》，堯時受《河圖》，龍銜赤文綠色。

《論語》，河不出圖。註曰，孔云《河圖》，八卦是也。邢疏曰，孔安國以爲《河圖》卽八卦。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中候》說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紀》錄興亡之數。

周後漢初，儒流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而

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詩》皆存，而獨《笙詩》之六篇亡。蓋以無文辭，非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止有圖象，則儒者亦不傳。是以漢、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羲《易》、《圖》、《書》不傳於儒流，而方技之家藉此篇窺造化乃秘而寶之。然歷代方技之人，不過泥小術數鮮或探大本原，雖秘此寶，特小用之。逮唐亡宋興之際，異人挺生，有希夷先生陳摶圖南，有豪傑之才，兼孔老之學，從方技家得此三寶。當時有穆修、种放遊其門，故穆得其古《易》，种得其《圖》、《書》。穆傳李之才，再傳而至邵雍，种傳李溉、許堅、范諤昌，四傳而至劉牧。邵得《圖》、《書》，蓋亦穆所傳也，其洞徹蘊奧，蔑以加矣。劉亦發揮《圖》、《書》，而識者未之可焉。別論於後。

宋祥符間，王欽若蠱惑眞宗，欲以人力僞作天書。眞宗頗入其言，一旦忽問老儒杜鎬曰，古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邪。鎬對曰，聖人以神道設教爾。澄按，杜鎬一時謾對，眞宗因此遂從欽若所教而成天書之僞。蓋君臣問對之言，皆是不曾見《河圖》、《洛書》，而又不明其義，直以爲馬負一片之《圖》而出於河，龜負一片之《書》而出於洛，又疑其未必有是事，而以爲人之所爲也。

《歐陽文集》曰，《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伏羲。八卦，非人所爲，天之所降也。又云，包犧氏始作八卦，然則八卦者，人之所爲也，《河圖》不與焉。若《河圖》之說，信然乎。是天生神馬，負八卦出於水中，乃天地自然之文爾。何假包羲氏作之也。歐陽氏文人巨擘，唯是不見《河圖》、《洛書》而承用註疏之說，以爲八卦卽《河圖》也，故其立言之謬誤有如此者。

《王臨川文集・河圖洛書義》曰，圖必出於河，而洛不謂之圖，《書》必出於洛，而河不謂之書。《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也，蓋通於天者河，而《圖》者以象言也。成象之謂天，故使龍負之，而其出必於河。龍善變，而尙變者，天道也。中於地者洛，而《書》者以法言也。效法之謂人，故使龜負之，而其出必於洛。龜善占，而尙占者，人道也。按此篇，《永樂大典》別卷作陸佃《陶山集》注，云誤載《荆公集》。歐陽氏、王氏二文人，皆不見《河圖》、《洛書》。然歐陽氏直以《河圖》、《洛書》爲無，不信《圖》、《書》，故並疑《繫詞》非孔子所作。王氏雖以《河圖》、《洛書》爲有，而未嘗見其圖象，故以意臆度懸空立言，又誤以龍馬之龍爲眞龍也。

《關子明易》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關子明易》者，宋仁宗時阮逸之所作也。种穆得《河圖》、《洛書》於希夷之家，阮逸同時人。蓋亦因二家之所傳而得見《圖》、《書》之象，故其言云然。

劉牧《易象鉤隱圖》曰，《河圖》數四十五，陳四象而不言五行，《洛書》數五十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河圖》、《洛書》，邵所傳原於穆，劉所傳原於种，皆得自希夷者也。然邵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與夫子、箕子所言合，而劉則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按劉之資識雖凡下，而爲人亦質直，非敢故易置《圖》、《書》之名也。蓋其初所傳，但得二圖，不曾分別何者爲《圖》，何者爲《書》，是致混淆而不免差互，非劉之罪也。今觀《鉤隱圖》下卷，其《河圖》四象篇，於北圖一點，一之下圖五點，並一而成六，於南圖二點，二之上圖五點，並二而成七，於東圖三點，三之左圖五點，並三而成八，於西圖四點，四之右圖五點，並四而成九，則是又以後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者爲《河圖》也。其《龍圖龜書論》，取孔氏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至於九之言，則是又以從一至九者爲《洛書》也。終是《圖》九數《書》十數之說，有所不安，故前後自相牴牾如此。劉牧差互於初傳之時，蓋不足怪。最是後來朱蔡辨析明白，而陋儒猶或循襲愚儒，猶或執泥以劉牧之誤者爲是。斯其倥侗顓蒙奚異塗塞耳目者哉。又按，臨川王氏志劉之墓，稱其爲饒州軍事推官時，師郡守范文正，爲兗州觀察推官時，從孫復、石介學《春秋》，而未嘗稱其《易圖》。豈求誌墓時，不以此圖聞於王乎，抑王見其圖之不足取，而不稱之乎。今圖之卷端，僞作歐陽修序。劉君子人也，決不自作僞。或是其子若弟，託人求序，而所託之人譔此僞文欺之爾。歐陽與阮逸同是一時之人，然阮及見《圖》、《書》，而歐陽未及見。竊意當時雖有一二人得所傳，而所傳未廣也。歐陽不信《圖》、《書》，豈肯爲劉牧作序。況其文卑猥，的然可知其非歐陽之筆乎。劉著《鉤隱》之名，朱震子發《易傳》亦依劉牧九數之《圖》十數之《書》，列於《易圖》之首。邵子之學，直至乾道淳熙間，朱子始推尊之，然信從者寡，亦未盛行於世也。

朱子曰，天地間一氣分而二，則爲陰陽。《河圖》之位，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與十居中，一陰一陽，兩其五行而已。

《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縱橫皆十五。《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河圖》以生數爲主，而六七八九十者，因五得數，以附於生數一二三四五之外，中者主而外者客也。《洛書》以奇數爲主，而二四六八者，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一三七九之側，正者君而側者臣也。《河圖》運行，則北水生木，東木生火，南火生土，中土生金，西金生水，左旋一周，而水又生木也。《洛書》運行，則一六水克火，二七火克金，九四金克木，三八木克土，中五土克水，右旋一周，而水復克火也。《河圖》、《洛書》者，天地自然之文，包括造化之妙無窮盡，朱子推衍之，其說詳矣，今擇取其要附著焉。

《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初非怪事，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特其旋無此十數爾，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特其坼無此九數爾。聖人者出亦不異於常人，特其心之所知能盡其性，身之所得能踐其形，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此爲異爾。或曰，馬毛之旋如星點之圓圈者曰《圖》，龜甲之坼如字畫之縱橫者曰《書》，是矣。然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圓圈，何也。曰，三代以後，《圖》、《書》隱晦千有餘年，幸而方技家藏之得不泯絕，至宋復出，亦天之不愛道也。然方技家之所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而已。故傳寫《洛書》與《河圖》通作圓圈，取其省易也。如後世以隸書代篆，以擲錢代蓍之類，亦取省易云爾。但曰《圖》曰《書》，立名既異，二者自應不同。若《洛書》是圓圈則亦圖也，何以謂之書哉，且龜甲之上，豈應現出圓圈之形。鄭樵漁仲《通志序》曰，河出《圖》，有自然之象，洛出《書》，有自然之理，天地出此二物以示聖人，使百代憲章必本於此，而不可偏廢者也。鄭氏雖非精於《河圖》、《洛書》之學，然其所撰《通志》，有《六書略》，有《圖譜略》。蓋謂《河圖》之如星點者，爲諸圖形象之祖，《洛書》之如字畫者，爲六書文字之宗。故曰自然之象，自然之理。象猶天象之象，理猶地理之理也。旁窺暗合，有見於《圖》、《書》二名之異，故其言亦精當。使龜《書》如舊作字畫而不作圓圈，則《圖》自爲《圖》，《書》自爲《書》，二種不相紊亂，又安有誤以《書》爲《圖》，誤以《圖》爲《書》者哉。

保巴《易源奧義》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中五見皇極觀物之理，變化感應脈絡貫通。皇極之數，本末源流，以天地陰陽剛柔之氣必交合而後生物，必進退而後運。其初本於天中爲五陽，地中爲六陰。蓋《河圖》之數載於《周易》，分陰分陽，以爲大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得五十有五。而去陽中之五，爲大衍之數五十，去陰中之六，爲大衍之用四十有九。故前《河圖》之陰陽點數計五十有五。以其陰陽未分，根干支未混淆之時，所謂先天，故位數自一而起，今列位數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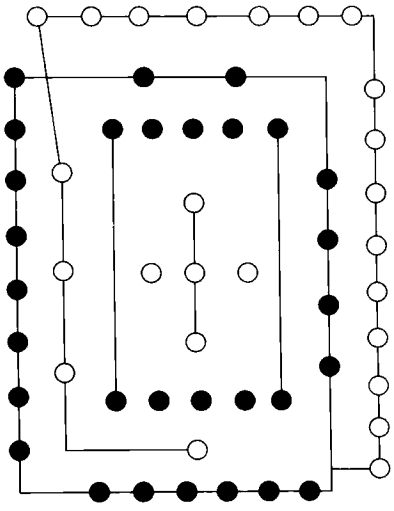

圖 河

位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數

甲乙丙丁戊
子丑寅卯辰巳　此三卽乾卦故乾一
九八七六五四　三　二　一
午未申酉戌亥　可謂天下之大本也
己庚辛壬癸

右先天數者，無極而太極。先天數取純一不雜之意，以九數爲則，故數起於一，一卽三，三卽九，九卽一，故起於一而極於九，爲老陽。老陽數老，可致神極，神極必變，故曰易。易者，變易不窮，冒天下而言也。可爲

天地準，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者，一、三、五也。考其端，一、三成四，四、五成九，校其實，即張子所謂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混然中處天、地、人三才無間。其義雖殊，其神氣即一也。所以成言乎一，一復爲九，效諸文王元而亨，亨而利，利而貞，貞而復元，法諸伏羲乾三連也。所謂三者，豈非天下之大本乎。無極而太極者，乾、坤之元也。故先天譬爲根，其位皇極以之。

胡震《周易衍義》 《河圖》、《洛書》者，天地生成之數也。《易》之變，具於神物，妙於變化，顯於天象，載於《圖》、《書》。故聖人作《易》，皆所以取法乎此。【略】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請論其詳。蓋有天地自然之《易》，有羲、文、周、孔之《易》。羲、文、周、孔非能自爲《易》也，亦取諸天地而已。《河圖》、《洛書》，天地不言之畫也。信乎畫前元有《易》也。人之言曰，龍馬負《圖》而出於河，其數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伏羲則之以畫八卦，神龜載《書》而出於洛，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禹因類之以成九疇。此出於孔安國、劉歆之說。則《河圖》者，羲文所以畫卦，《洛書》者，禹箕所以叙疇也。今《大傳》論作《易》之原，乃兼以《圖》、《書》言之，何哉。《河圖》者，伏羲所以取畫先天之《易》，而《洛書》者，文王所以取畫後天之《易》也。

劉因《靜修續集・河圖辨》 《河圖》之說，朱子盡之矣，後人雖欲議之，不可得而議之也。然其自私者，必出於己而後是，是以致疑於其間者，尚紛紛然也，有指伏羲八卦次序爲之者，有指先天圖而爲之者，亦有主劉牧而疑朱子取舍之誤者，近世大儒又有自畫一圖爲之者。其圖八卦次叙者，則曰《大傳》既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必有其所謂《圖》與《書》，聖人可得而則者矣。今夫十數之點誌，安可則以爲八卦之畫象也。此其爲說，蓋出乎漢儒《洛書》有文字，王肅《河圖》即八卦及蘇子瞻《圖》、《書》粗有卦疇之象之說，而與張敬夫以《河圖》爲興《易》之祥，聖人則其時以作《易》，而力詆先儒有所則其《圖》者正相反，而各極其偏也。若是，則卦固自畫，安得謂聖人則而畫之？而聖人亦何必復觀取於遠近俯仰之間？而程子何爲有河必《圖》至，與因見《河圖》之說也哉。其《圖》先天圖者，而其失尤甚，固可以借唐孔氏《天語簡要》，不應若是之煩，及朱子伏羲淳厚，未必如是之巧者以破之矣。其主劉牧者，則以九數之變見於列禦寇之書，九宮之文見於張平子之言，而巽四兌二震三艮八又雜出於魏晉諸儒之說，固不可必以八卦本於九數，而謂劉氏之說無明驗也。然其劉氏之說，則緯書從而出者，而說者固以一爲北方陽氣之始，七爲南方陽氣之盛，九爲西方陽氣之究，而與《圖》合矣。而《圖》之下之一得六，固可上變而爲二，上之七得二固可左變而爲九，九窮則復下變而爲一，又無不合者焉。然彼以七爲衍而九爲玄者，亦無不可。然於《圖》亦安見其不合者，而必以《洛書》爲說也。就使列氏指《洛書》而言，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亦不必遂以爲《河圖》也。夫九宮之說出於緯書，而張氏亦嘗破之，且其言又曰雜之以九宮矣，蓋不即以九宮正爲八卦也。所爲九宮之說與《河圖》九篇之說者，鄭康成也。其於明堂之數，則曰法龜文，是鄭氏又不以九爲《圖》，而其說有自相矛盾者，則是亦可以證劉氏之失矣，安得引之以爲助乎？

黃澤《易學濫觴》 《易》卦有自然之數，皆與《河圖》、《洛書》相通。而說《易》者以《易》起於《河圖》，《範》起於《洛書》，執泥特甚。是《易》數之原不能復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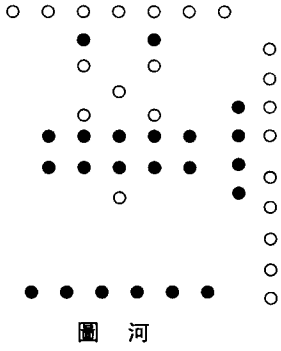

河圖

先天

河圖

《易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言《河圖》數與象也。

先天畫卦

伏羲氏仰觀天文，俯察地理，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理也象也。天不秘

道，龍馬負《圖》而出於河，一奇一耦者，數也象也。理與氣寓於其中，伏羲之心默與之契，遂因之以畫八卦。故《大傳》言其畫卦之序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是爲先天《易》。

《易》者三才之道。《河圖》當分作三宮看，三才之象也。其中宮天五地十，太極也。謂理氣象數所以爲萬化之根本者，全體已具而未分，渾然居中，而舉天地萬物生生化化，盡无以出於此，亦无以加於此，故曰太極。蓋中宮之五，其一其三其五總之則九天也，其二其四總之則六地也，合九與六已具十五之全數矣。愚故曰，天地眞元之數止有五，其六，其七，其八，其九，其十，則各因五而得數，以配上五者而已，曰五，曰十，則數也，五爲陽，十爲陰，陰陽氣也，五爲奇，十爲耦，奇耦象也。析而言之，三二之合，則天地也，三個五，則三才各一天地也。九與六則老陰老陽，七與八則少陰少陽也。其十五，則《洛書》縱橫之數，亦五行生成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大衍之數五十也。是曰理曰氣曰象曰數，靡不全具渾然爲一於中而未分，豈非兩儀未判之太極乎。

先天或問

或問，漢孔安國、劉歆、班固皆曰，伏羲繼天而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禹治水時神龜負文列於背，有數至九，禹法之以陳九疇。魏關朗亦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是漢魏諸儒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初無異說，及宋劉牧獨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易而置之，且引《大傳》而曰，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故《易》、《範》相爲表裏，謂其傳得之范諤昌，諤昌得之許堅，許堅得之李溉，李溉得之种放，种放得之希夷。今《九經圖》及經生學士，皆準劉牧之說，晦庵雖曾改正，然猶有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之疑。今予乃直訂十其數者爲《河圖》，且謂伏羲斷斷則是《圖》，以畫八卦。天地聖人之旨意，果出於是，則斯文幸甚。其有不然，豈不犯大不韙歟。

曰，正緣漢魏諸儒止言《圖》、《書》象數，而不言伏羲如何則之以畫《易》，大禹如何法之以叙疇，遂使劉牧諸人得而易之，而爲九《圖》十《書》之說，以惑後學。晦庵雖曾改正，然亦不過案舊說案《禮經》而訂之。至其所自爲說，則亦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又曰，《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使《圖》、《書》皆可爲《易》，皆可爲《範》，則不必改正可也。今愚案天之文以求羲之畫，即羲之畫以溯天之文，而得自然而然，不容但已之理。雖不敢自謂盡合天地聖人之旨意，然十爲《河圖》，羲則其文以畫八卦，則斷斷乎其不誣矣。

又問曰，晦庵師友其講明《河圖》、《洛書》，眞所謂工深而力到者。其說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又曰，《河圖》、《洛書》之數皆以五居中。《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謂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又曰，《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又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饒，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饒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无偏耳。又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无適而不遇其合焉。又曰，聖人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又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待乎《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今反覆其說，義亦深長，而子皆不從之，何也。

曰，自古講明《河圖》、《洛書》之象數，未有如晦庵之詳者。但先生未免泥漢儒相爲表裏之說，故一一合《圖》與《書》而並言之，不思其說之非然也。且以《河圖》五與十爲太極，是矣。然虛而不用，卻用四旁奇耦各二十爲兩儀，則是太極自太極，兩儀自兩儀，而非太極生兩儀也。以六、七、八、

九爲四象，是矣。然外之而取卦於四方，則是四象自四象，八卦自八卦，而非四象生八卦也。且謂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不知如何析其合以爲坎、離於西東，而其位不可易，謂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不知如何惟兌可以補東南，惟艮可以補西北，而他卦不可補。此愚所以不得而從之也。

又問曰，玉井陽氏家傳《易》學，蓋自其五世祖得之戛蓮蕩，蓮蕩得之晦庵　淵源有自，故其家如字溪如以齋各有《易》說行於世。玉井亦以明《易》擢高科，年將八十，工於《易》久矣。今見子《緝說》，特編二帙與子辨難，平山蹇氏又爲之跋，以致諸子豈非《緝說》之砭劑歟。其間舉《大傳》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畫八卦。晦庵亦曰，聖人仰觀俯察，遠物近身，固有以超然默契於心，取而畫卦，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伊川亦曰，《圖》不出，八卦亦須作。玉井申之曰，聖人畫卦始於一奇一耦，一畫具時，畫畫皆具，逐節生去，八卦而小成，六十四卦而八卦之重八卦亦周。以子之說爲拘泥爲不然，奈何。

曰，《大傳》旨意，謂伏羲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得其法象，文理於心，及見《河圖》與心默契，於是則其象數以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曰，河出《圖》，聖人則之，非謂觀象於天，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而遂以之畫八卦也。況果如程、朱之說，則古今所謂《河圖》、《洛書》，特天地間一贅物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言，亦妄矣。且玉井逐節生去之說，以畫後天橫圖則可，若以畫先天圓圖，則巽五又居乾一之後，則又逐節生不去矣。

又問曰，玉井難子先天四圖，謂乾、坤二卦兼取三圈之數，乾用五而不用十，坤用十而不用五，坎、離兼用中圈之五與十，及本位之生數，而不及成數，兌、震用中圈之五，而不用十，巽、艮用中圈之十，而不用五，四卦又皆用本隅之成數，而不及生數。推詳到此，不無偏枯。其於兌、震曰，陽動而左，左陽也，故用五。然兌陰卦也，借曰左爲陽，離胡爲而兼用十。其於巽、艮曰，陽既極，則陰轉而右，右陰也，故用十。然艮陽卦也，借曰右爲陰，則坎胡爲而兼用五。是皆出於安排，非自然也。又曰，坎、離以五居右，十居左，兌、震、艮、巽則五居左，十居右。一左一右，皆子自爲之。所謂附會遷就以成其說者也，其難如是，奈何。

曰，前賢論先天卦圖者多矣。雖康節亦不過據見成之圖推見成之卦，而曰天地定位，乾與坤對也，山澤通氣，艮與兌對也，雷風相薄，震與巽對也，水火不相射，坎與離對也。愚以爲伏羲當初位艮於東南，位兌於西北，位震於西南，位巽於東北，亦是相對，因何各此定位，而不可易離胡爲而不可西，坎胡爲而不可東。水火相息者也，既對則胡爲而不相射。聖人又胡爲於四句中，獨加一不字邪。遂取《大傳》生卦之序，求之《河圖》。案《河圖》奇耦之象以位八卦，研窮數載，然後略見端緒，於是分《河圖》爲三宮，而三畫之象明，錯綜其奇耦，而八卦之位定，乃近取諸身而質之，然後曉然。蓋乾、坤猶人之男女，陰陽全體也，坎、離水火，猶一身之血氣也，艮爲山，猶一身之骨肉髮膚，兌爲澤，猶一身之津液涕唾，震爲雷，猶一身之聲音，巽爲風，猶一身之噓吸，又血氣之變者也。人身小天地，亦止有此八者。乾、坤兼取三圈之數者，陰陽全體也。三陽上而爲乾，三陰下而爲坤，所謂分陰分陽，兩儀立焉。若乾用十，則非純陽之乾矣，坤用五，則非純陰之坤矣。坎、離，陰陽之交也，故五之陽左者交於右十之陰右者，交於左是陰陽本體之交也，自其本體一交而後形於外者，无不交，故離居左而兼用十，坎居右而兼用五。其兼用五與十而不及成數者，坎、離乃陰陽交之中，非交之極，又爲陰陽互藏其宅，故陰之中有陽，陽之中有陰，所以離陰卦也，正居左而爲日，爲火，坎陽卦也，正居右而爲月，爲水。此其所以不相射，聖人所以獨加一不字也。其畫兌、震、艮、巽也，陽左陰右不離本體，兌、震居左，故用五不用十，巽、艮居右，故用十不用五。左陽也，兌、離以陰卦居之，故陰卦多陽而陰爲之主，右陰也，艮、坎以陽卦居之，故陽卦多陰而陽爲之主也。四卦皆用成數而不用生數者，陰陽已極而變也。蓋乾之極，變而爲兌，離之極變而爲震，坤之極變而爲艮，坎之極變而爲巽也。坎、離陰陽既分而交生之後事也，故用生數而不用成數，兌、震、艮、巽陰陽交極而變成之後事也，故用成數而不用生數。愚故曰，乾上坤下，所以辨陰陽之分，離東坎西，所以著陰陽之交，兌、震、艮、巽所以極陰陽之變。此其所以爲《易》。蓋太極分而陰陽，陰陽分而四象，四象分而八卦，天道左旋，地道右轉，此皆天地造化自然而然之理，不可加毫末人爲於其間者也。天之圖具此象，伏羲氏因而畫之，愚不過探索而發明

之耳。而謂予安排附會遷就以成其說，可乎。

熊良輔《周易本義集成》 上官求放信州人得康節之遺說，出於希夷，果爾，不知朱子何以不曾見，而不取。由今觀之，良爲有用。實千載之快事，實千載大衍之的論。謹錄其說如左。

自天一至地十，蓋有十圖。今所傳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爲心腹者，乃天五一圖爾。自天一至地十，蓋有十圖焉，乃大衍之數也。自天五而上，皆五行生數，故五九之數自下而上，各增其一，地六而下，皆五行成數，故六九之數自上而下，各減其一。天數一、三、五、七、九而五居中，地數二、四、六、八、十而六居中。五六者，天地之心也。五爲天心，其圖縱橫八面皆三五之數，六爲地心，其圖縱橫八面皆三六之數，得天地之中故也。其他所以參差不齊者，偏陰偏陽故也。又曰，大衍體數五十，地十圖之變，大衍用數四十九，天一圖之變也。地十圖其數五十者，蓋以一對九爲十，二對八爲二十，三對七爲三十，四對六爲四十，連中十爲五十，而虛其五，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由虛五而生也。天一圖四十有九者，蓋以二對十爲十二，三對九爲十二，四對八爲十二，五對七爲十二，其中一數乃揲蓍掛一，以取四十八爲六十四卦者也，而虛其六，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用數四十有九者，由虛六而生也。然大衍五十，而《圖》以十居中者，蓋十爲數之終，而无變也，故爲體數。大衍用四十九，而《圖》以一居中者，蓋一爲數之始，而能變也，故爲用數。竊嘗以天五地六圖參之，而知數皆本於虛也，何也。天五《圖》四十五，虛十而不虛五，无與乎續終之事，而大衍之體數虛五而不虛十，是於天五之數增其五以爲體，此其數之所以五十也。地六《圖》五十四，虛一而不虛六，尤與乎造始之功，而大衍之數四十九，則虛六而不虛一，是於地六之數減其五以爲用，此其數所以四十九也。天數皆生於虛，天五《圖》不虛十，无以成縱橫各十五之數，地六《圖》不虛一，无以成縱橫各十八之數，大衍不虛五，无以成五十之體，不虛六，无以成四十九之用。虛者，萬物之府，故能生實。此大衍體數所以中虛其五而用十，大衍用數所以中虛其六而用一，然必虛五六者，五爲天中，六爲地中，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虛中乃能生實也。司馬公作《潛虛》，謂萬物祖於虛，生於氣，人之生，本於虛，虛然後形，形則數行乎事物矣。是故，天地猶橐籥，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故能千變萬化，而物生不窮，若實則不能生矣。人能體此而虛其中，則以道御數，以虛待實，乘除消長之理皆在我矣。又案，小衍之成十，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也。大衍之成五十，此十圖之所以衍也。其圖皆依天五一圖次序，如曆家九宮，一白、二黑、三綠、四碧之次序皆本諸此。又不可不攷也。

張理《易象圖說內篇》卷上 希夷陳先生《龍圖序》曰，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尚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邪。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夫子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累然如係之於縷也。且若《龍圖》便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並十五之位，後形一六無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配，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器之本，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本注，參一三〇天數合九，乾元用九也，兩二四地數合六，坤元用六也。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本注，成八卦者三位也。上則一、三、五爲三位，二、四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孤陰，下則六、八、十爲三位，七、九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寡陽，三皆不處，若避之也。大矣哉，《龍圖》之變，岐分萬途，今略述其梗概焉。

仲尼默示三陳九卦

履德之基序卦次十，明用十，示人以辨上下也。

謙德之柄次十五，明用十五，示人以裒多益寡。

復德之本次二十四，卦示氣變之始。

恆德之固下經次二，卦示形化之始。

損德之修益德之裕此二卦示人以盛衰之端。

困德之辨井德之地此二卦示人以遷通之義。

巽德之制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因事制宜，隨時變易之義備矣。

本圖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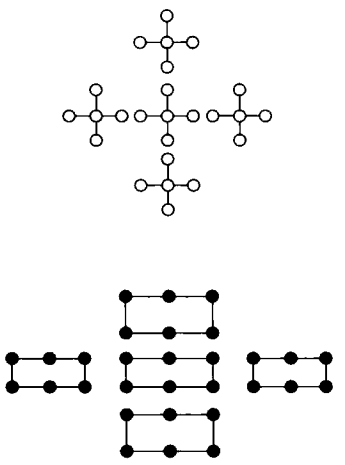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未合之數。

上位，天數也。天數中於五，分爲五位，五五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亦得二十五焉。五位縱橫見三，縱橫見五。三位縱橫見九，縱橫見十五。序言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者，此也。下位，地數也。地數中於六，亦分爲五位，五六凡三十，積四二六八十亦得三十焉。序言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者，此也。

圖書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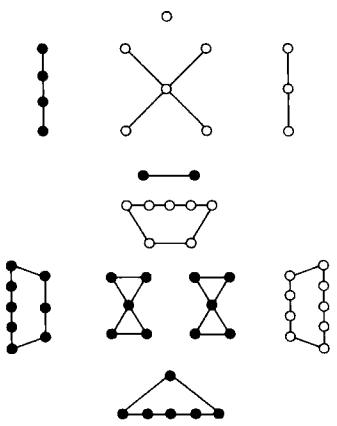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已合之位。

上位，象也。合一三五爲參天，偶二四爲兩地，積之凡十五，五行之生數也，即前象上五位，上五去四得一，下五去三得二，右五去二得三，左五去一得四，惟中乂不動，序言天一居上爲道之宗者，此也。案，《律曆志》云，合二始以定剛柔，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今則此圖，其上天○者，一之象也。其下地●者，二之象也。其中天○○○○者，四象五行也。左上一○太陽，爲火之象，右上一○少陰，爲金之象，左下一○少陽，爲木之象，右下一○太陰，爲水之象。土者，沖氣居中，以運四方，暢始施生，亦陰亦陽，右旁三○○○，三才之象，卦之所以畫三，左旁四●●●●，四時之象，蓍之所以揲四。是故上象一、二、三、四者，蓍數卦爻之體也。下位，形也。九八七六，金木火水之盛，數中見地十，土之成數也，即前象下五位，以中央六分開，置一在上六而成七，置二在左六而成八，置三在右六而成九，惟下六不配而自爲六。序言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者，此也。案，七者，蓍之圓，七七而四十有九。八者，卦之方，八八而六十有四。九者，陽之用，陽爻百九十二。六者，陰之用，陰爻亦百九十二。十者，大衍之數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是故下形六、七、八、九者，蓍數卦爻之用也。上體而下用，上象而下形，象動形靜，體立用行，而造化不可勝既矣。

案，一、二、三、四天之象，象變於上，六、七、八、九，地之形，形成於下。上下相重而爲五行，則左右前後生成之位是也。上下相交而爲八卦，則四正四隅九宮之位是也。今以前後圖參考，當如太乙遁甲陰陽二局圖，一、二、三、四猶遁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猶遁甲地盤在下，布定不易，法明天動地靜之義。而前此諸儒未有能發其旨，是故一在南起，法天象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四陽班布居上右，四陰班布居下左，分陰分陽而天地設位。再交，一居東北，二居西南，三居東南，四居西北，則牝牡相銜而六子卦生，合是二變而成先天八卦自然之象也。然後重爲生成之位，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陰陽各相配合，即邵子、朱子所述之圖也。三交，一居西北，二居東南，三居東北，四居西南，則剛柔相錯而爲坎離震兌。四交，一居西南，二居東北，三居西北，四居東南，則右陽左陰而乾坤成列，合是二變而成後天八卦裁成之位也。再轉，則一復於南矣。《大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其義也。

鶴田蔣師文曰，謂《河圖》成數在下，象地而不動，生數象天運行而成卦，以先天八卦爲自然之象，後天八卦爲財成之位，觀其初交而兩儀立，再

交而六子生，三交震、兌相望而坎、離互宅，四交乾、坤成列而艮、巽居隅，聖人升離於南降坎於北，而四方之位正，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而長女代母之義彰，則先天見自然之象，後天見財成之位者，至明著矣。雖其說不本先儒，然象數既陳而義理昭著，不害自爲一家之言也。子朱子嘗曰，無事時好看《河圖》、《洛書》數，且得自家流轉得動。今觀仲純此說，而尤信。

圖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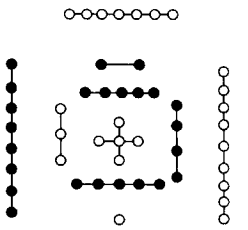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生成之數。

此即前圖一二三四，天之象也，動而右旋。六七八九，地之形也，靜而正位。是故一轉居北而與六合，二轉居南而與七合，三轉居東而與八合，四轉居西而與九合，五十居中而爲天地運行之樞紐。《大傳》言錯綜其數者，蓋指此而言。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三四往來是也。綜者，綜而挈之，一低一昂，一二上下是也。分作二層看之，則天動地靜，上下之義昭然矣。

圖書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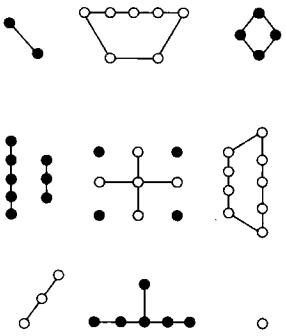

右《洛書》天地交午之數。

揚子雲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三與八爲友，四與九同道，×與×相守，正指此圖而言。朱子謂析六、七、八、九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而居四正之位，依一、二、三、四之次以爲艮、兌、震、巽而補四隅之空者與。此數合稽之生成之象，察其分合進退，交重動靜，灼然信其爲交午之象，而所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蓍策分掛，揲歸四象七八九六，皆倣於此矣。

圖書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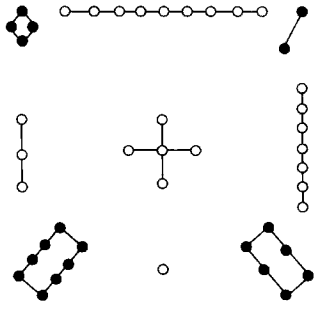

右《洛書》縱橫十五之象。

《洪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漢儒以此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而希夷所傳，則以此爲《龍圖》三變。以生成圖爲《洛書》本文，蓋疑傳寫之誤，而啓《圖》九《書》十之辨。今以二象兩易其名，則《龍圖》、《龜書》不煩擬議，而自明矣。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

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蓋以發明《圖》、《書》之數。凡奇爲陽，陽者天之數，凡偶爲陰，陰者地之數。天數一、三、五、七、九，積之爲二十五，地數二、四、六、八、十，積之爲三十。合是二者爲五十有五，而天地變化，陰陽屈伸，舉不出乎此數。是數也，兩之爲二儀，參之爲三才，伍之爲五行，分之爲八卦，究之爲九宮，此其大要也。朱子曰，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終始無不管於是焉。《內經》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大不可勝數，範之以易，則不過不遺而無不通矣。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一節，又以發明《圖》、《書》之變。參謂參於兩間，如《記》云離坐離立毋往參焉之參。考之《圖》，變如一、二、三、四，參居六、七、八、九之間者，是也。伍謂伍於五位，如什伍部伍之伍，考之《圖》，變如一、二、三、四，伍於六、七、八、九之上者，是也。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謂，考之《圖》，變則三、四左右互居，是也。綜者，綜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謂，考之《圖》，變則一二上下低昂，是也。既參以變，又伍以變，錯而互之，綜而交之，而天地之文成，天下之象定。然則《河圖》、《洛書》，其肇天下之至變者與。

解蒙《易精蘊大義》《圖》、《書》者，天地一時瑞應之符，託物以示數者也。聖人則之，而《易》法以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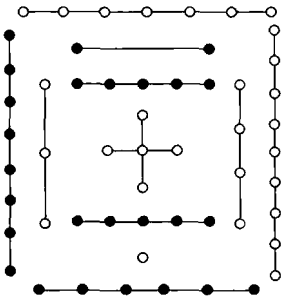

圖　河

錢義方《周易圖說》《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愚嘗攷之，吾聖人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言聖人則之而已，未嘗指言則爲何事也。自漢孔安國、劉歆皆謂伏羲則《河圖》以畫八卦，後世遂信其說，相承而不悟，賢如朱子，亦未免曲說求之而卒不可通。夫伏羲所自畫卦與夫則《河圖》之用，愚已論之於前矣。且《繫辭》既明有天一至地十之數，大衍五十之說，而朱子《易圖說》亦以天一地二章繼聖人則之之後，則聖人則《河圖》以揲蓍者，至甚明白而無可疑也。故天一地二章之本義，曰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也。若夫《洛書》，則蔡元定之論詳矣，故不復贅。

朱子曰，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又其所謂有合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五，此《河圖》之全數，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竊謂孔安國於《易》舛誤不一，如《繫辭》論尚象制器凡十三卦，網罟一事是包犧，耒耜交易二事是神農，垂衣至書契九事是黃帝、堯、舜，極其分明，而安國序書，乃以黃帝、堯、舜之書契歸之於包犧，亦猶吾聖人言包犧仰觀俯察作八卦，而安國以爲則《河圖》作八卦也。劉歆不過信安國之說，而踵爲之論耳。然安國誤於前，歆誤於後，人之信之，千古一律，安國誠《易》之罪人矣。善乎揚子之言曰，衆言淆亂折諸聖。愚之說，一

以聖人《十翼》之言折之耳。

梁寅《周易參義》 出於地而其數具、《河圖》、《洛書》者是也。而其生成奇偶者，亦相爲經緯，故聖人又則其數以爲八卦焉。合而論之，則蓍之數四十有九，《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此其數之本不同也。而聖人之《易》皆則焉，何也，以其理之同也。【略】《河圖》之虛五爲大衍之數，《洛書》之五含五亦大衍之數，則三者之數，未嘗不同運也。

陳應潤《周易爻變易緼・序圖說》 《易》之有圖，尚矣。《河圖》、《洛書》有象而无文，不圖不可也。《易》有太極，太極以下繫以兩儀四象八卦之辭，无圖亦可也。然而釋《大傳》者以大少陰陽爲四象，而不言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之四象，兼之周濂溪作《太極圖》，不言兩儀四象八卦之名，又加無極二字於太極之上。雜以老子之學，失《大傳》之本旨，故其圖不容於不改也。八卦自伏羲畫出已有定位，因邵康節以丹經之學，撰先天之圖，以易其位，故其圖不容於不正也。爻變之法，古無此圖。因說《易》者不知爻變之義，故此圖不容於不作，兼以卦變附其右。逆順之圖，古亦无有，因先天之圖，以已生未生之卦爲逆順，使數往知來之理不明，故此圖亦不容於不作也。非僭也，以俟賢者取正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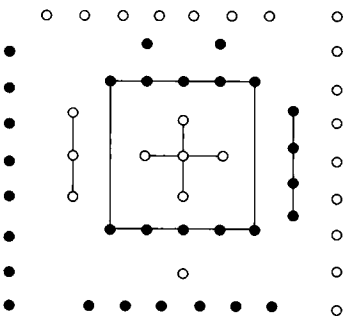

河圖

《河圖》之數，自伏羲龍馬負《圖》而出。天一地六合爲水居北方，地二天七合爲火居南方，天三地八合爲木居東方，地四天九合爲金居西方，天五地十合爲土居中央。此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

大衍之數亦自《河圖》中出。四方水、火、金、木之數合四十五數，而不可易也。中既有十數乘五而爲土，虛五不用也。又虛太極一點而不敢用，則用四十九數爲揲蓍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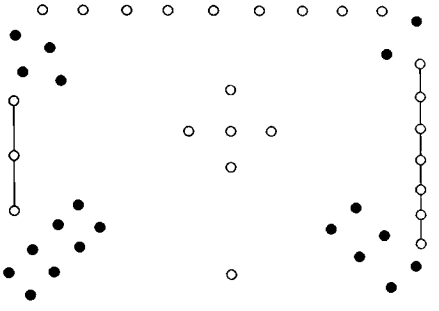

洛書

《洛書》之數，禹治水洛出神龜，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象龜之形。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一五行，二五事，三八政，四五紀，五皇極，六三德，七稽疑，八庶徵，九福極。

參伍錯綜自《洛書》中出。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中含五數，皆十五數。二四連上之九六八，連下之一，皆十五數，以至左從四三八，右從二七六十五數，又左肩四右足六右肩二左足八，中含五數皆十五也。

又《大衍之數說》 《繫辭》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先儒之論大衍之數，何其異同之紛紜也。京房曰，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其一不用者，蓋天之生氣，故以虛求實也。馬季良曰，《易》有太極，謂北辰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以至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北辰居中不動，故止用四十九也。鄭康成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氣通而起數，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止用四十九也。王弼曰，衍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一不用者，蓋不用則用以之道非數，則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四十九數之極也。唐一行謂《易》之六十四卦，皆以六爲爻之位，太極函三爲一，上下二卦各三爻，皆本於一，一卽六也，當爲天地之數，則一六混夫五十有五之中，及其爲大衍之數，則歛六以爲一，故虛其一，止用四十有九也。朱子《啓蒙》曰，《河圖》、《洛書》之數中皆五，衍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蓋伏羲畫《易》之時，未有《洛書》也。邵康節云，圓者《河圖》之象，方者《洛書》之數，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肇於此乎。且三皇開天立極，畫州井地，何待《洛書》之出而爲之，是皆不本《大傳》之旨而爲之臆說也。且《大傳》天數五地數五之章，明繫乎

大衍之數之首，愚謂大衍之數，即《河圖》之數也。《河圖》以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爲五十有五，然四方一六之水，三八之木，二七之火，四九之金，合四數不可易也。至於中間既有十數乘之爲土，則五爲虛位矣。止用五十數，又以始初一點之太極虛而不敢用，則用四十九數，爲揲蓍之法明矣。

趙汸《周易文詮》 伏羲之時，有龍馬負《圖》出河，其上有自一至十之數。人知其爲《河圖》之數，而不知此即天地之數也。天純陽，其數奇，而《圖》之一、三、五、七、九皆奇，則皆天數也。地純陰，其數偶，而《圖》之二、四、六、八、十皆偶，則皆地數也。《河圖》之具天地全數如此。【略】天不愛道，龍負《圖》而出於河，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數之體也。地不愛寶，神龜載《書》而出於洛，以五奇數統五偶數而各居其所，數之用也。總之皆《易》理也。聖人則《圖》，用蓍蓍之法，其所爲儀象，八卦者已備。則《書》而用縱橫交錯之法，其所爲儀象，八卦者亦符。蓋《易》一陰陽也，《圖》、《書》亦陰陽也。本陰陽以作《易》，孰謂天地《圖》、《書》非聖人作《易》之原乎。

董養性《易學啓蒙訂疑》

本圖書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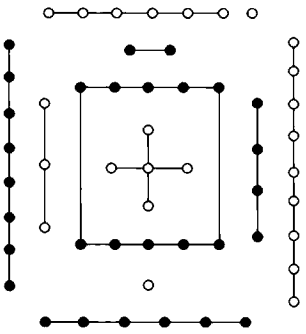

河圖

一六居下
二七居上
三八居左
四九居右
五十居中

訂疑，從來相傳，皆謂《河圖》如此。愚謂《河圖》果如先儒所云，龍馬負《圖》而出於河，其背上旋毛有自一至十之數，亦只是由中而外圓圓團聚，有五十五個旋毛之點耳。无黑白之別，亦无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名數相連之辯也。今之《河圖》，乃先儒爲之分別奇耦，連絡數目，使學者易曉耳。因以意畫《河圖》於左，以俟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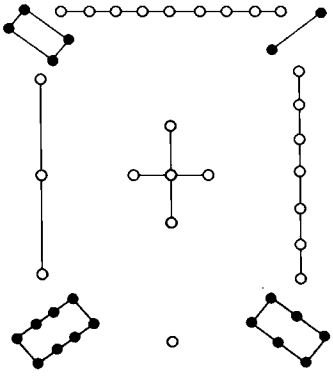

洛書

戴九履一
左三右七
二四爲肩
六八爲足
五點居中

熊朋來《熊先生經說・易・河圖洛書》 《河圖》、《洛書》之名，自《易大傳》言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言《河圖》數也，三五以變，言《洛書》數也。言《洛書》者，莫如《易大傳》三五之說，後儒知有《洪範》而已。至於其方位，則莫如《大戴禮記・明堂篇》所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者，最爲明白。本注云，法龜文也，二、九、四是其前三位，七、五、三是中間三位，六、一、八是尾後三位。漢儒所說龜文，可證者莫如《大戴經》注之言。大抵《圖》、《書》之說，至宋始詳其源，發於希夷。而劉牧亦從范諤昌傳希夷之學。其紊亂《圖》、《書》，特錯互言之，以秘其術爾。《易本義》、《啓蒙》雖改正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而朱氏之門於其他文字，間有未經改正處，後儒猶或執劉牧舊說爲是，反以所改正爲不然者。案，劉牧字長民，衢州人，其書有《易數鉤隱圖》，頗穿鑿詭秘，有《河圖四象圖》，自以爲玄妙，卻是十爲《河圖》矣。牧之說不當自爲異同。觀其所作《河圖四象》及《大衍》等圖，則學者宜守朱蔡改定。十爲《圖》，九爲《書》，證於《大戴禮・明堂篇》，經注龜文，方位可無疑矣。今錄劉牧《河圖四象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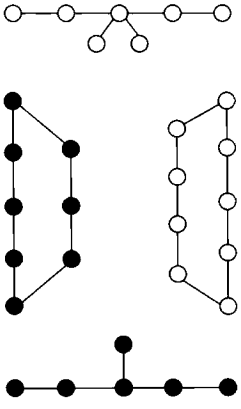

方，劉牧此圖，五合一成六，而居北爲水，五合三成八，而居東爲木，五合一成七，而居南爲火，五合四成九，而居西爲金。謂之《河圖四象》，此卽《河圖》矣。不言中宮五與十者，內外周回皆五十也。

又《河圖中天數二十有五卽洛書》 《洛書》卽是《河圖》中天數二十有五圖。所以《顧命》但言《河圖》，《論語》但言河不出圖，《禮運》但言河出《馬圖》，皆不言《洛書》者，《洛書》在《河圖》中也。近年虛齋趙氏嘗作《天數》、《地數》二圖，不知《天數圖》卽《洛書》。上官氏嘗以《河圖》衍爲十圖，其第五圖卽《洛書》，第六圖卽地數三十圖，而東西南北易位，以仰承五圖，陽順轉陰逆轉也。彼蓋以陰陽家三白飛宮之例，布十於九，抽添而求之爾。五六天地之中數，五爲天心，縱橫八面皆三五之數，六爲地心，縱橫八面皆三六之數。其餘八圖，則不能縱橫八面皆合，不若五六兩圖之自然。今只以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各爲一圖，見得《河圖》乃其全體總圖也。天數二十有五圖，自然金火易位，地數三十圖，自然水土易位。天數圖自然缺十，故《洛書》言疇則自一至九。地數圖自然缺一，故《洛書》言用，則自一至十。邵子所謂陰無一，陽無十也。《河圖》者，五行之全體，至《洛書》入用必有易位處，以見造化發用卽如此。卦爻變動處，占者於此取用焉。天用莫如金火，日月是也，地用莫如水土，山川是也。陰陽家水土同生中旺子，亦是《河圖》《洛書》中已具此理。《書》不盡言，《圖》不盡意，上官氏十圖，以地數圖易置四方之位，如測景占象，以天地盤逆順相求，不如但以天數地數爲正面圖。天數圖卽《洛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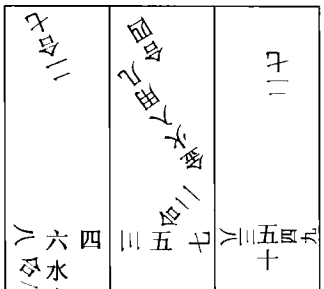

《河圖》天數地數全體天數二十有五之圖地數三十之圖

五居中，八面皆成十，五三之爲三五也。虛五則八面皆成十，兩之爲二五也。六居中，八面皆成十，八三之爲三六也。虛六則八面皆成十，二兩之爲二六也。

又《易中兼有河圖洛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中蓋兼取於《圖》、《書》矣。後儒直以《易》爲《河圖》，《範》爲《洛書》，遂使《圖》、《書》體用二致。至謂伏羲得其《圖》，禹得其《書》，至謂《洪範》中幾十字爲龜文，固哉，其言《圖》、《書》也。如《大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乃夫子發明《洛書》之數。參者三而數之，伍者五而數之，錯者交而互之，綜者總而絜之，卽《洛書》之數而《易》用之以變易，所以成天地之文，定天下之象者也。故聖人於《易》，以《圖》《書》並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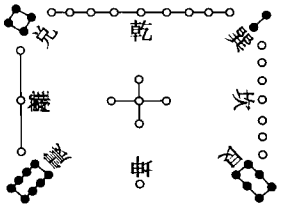

圖《書洛》合卦八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相合。

黃鶴山人呂子《易說》 上古神龜出洛，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其中。以一、九、三、七陽數居四正之宮，二、八、六、四陰數居四隅之地。始於一而終於九，五行之性，順則相生，逆則相尅，而以一六水尅二七火，二七火尅四九金，四九金尅三八木，三八木尅中五土，中五土尅一六水，右旋一週，以見循環制化之理。《洛書》之序自北而西右旋而相尅，然相待之位，東南四九金生西北一六水，東北三八木生西南二七火，而相生已寓乎相尅之中。蓋造化之理，尅而不生，則所尅者必至滅絕已，是以尅裏含生，生之卽所以成其尅之之權，相尅而有相生之機，於《洛書》而見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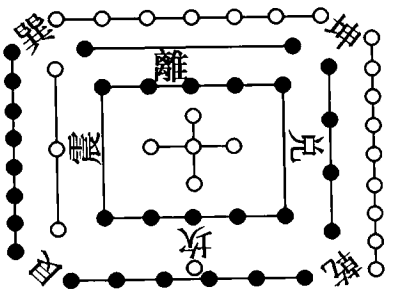

八卦合《圖河》數圖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數位相合。此《圖》、《書》所以相爲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爲表裏之妙也。

上古龍馬負《圖》出河，其陰陽奇偶錯綜分列，皆本乎天地自然之文。伏羲則而象之，繹成爲《圖》。其於八卦之義，自相脗合。生數居內，成數居外。一、二、三、四、五生數也，六、七、八、九、十成數也。一乃數之始，十乃數之終。五爲天地之中數，即陰陽之統會也。陽生陰成，陰生陽成，內外配合，五行各居其方。生數至五已極，一乘五爲六，故一六同位於北。二乘五爲七，故二七同位於南。三乘五爲八，故三八同位於東。四乘五爲九，故四九同位於西。五乘五爲十，故五十同位於中。合而觀之，奇偶並處，陰陽類從，乃相得有合而同處其方，並行而無礙者也。觀其相生之序，一六水生三八木，三八木生二七火，二七火生五十土，五十土生四九金，金復生水，左旋一週，以見生生不窮之義。

《河圖》之數，自北而東左旋而相生，然對待之位，北方一六水尅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尅東方三八木，而相尅者寓於相生之中。蓋造化之理，生而不尅則生者無有裁制，非天地一生一成之功也。是以生中帶尅，尅之正所以全其生之德。先天以尅爲生，於《河圖》而見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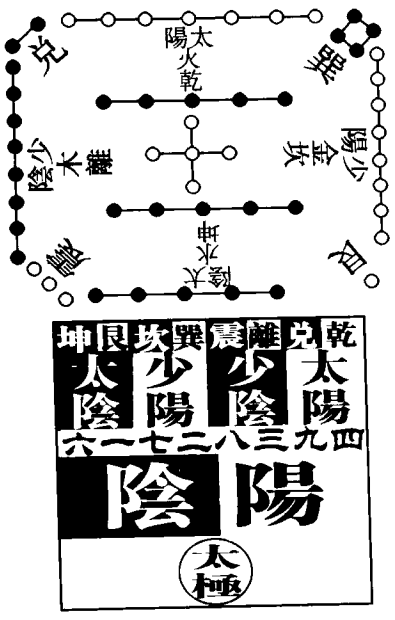

伏羲《易》作以《圖河》則圖

橫圖者卦畫之成數，圓圖者卦氣之運行。以卦配數，離、震、艮、坤爲同，而乾、兌、巽、坎爲異。蓋以陰之老少至靜而守其當，陽之老少至動而通其變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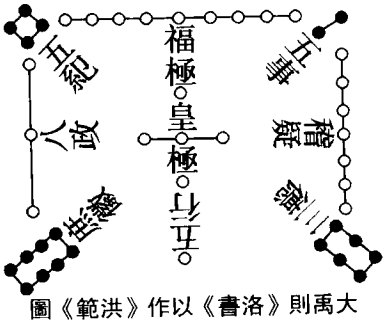

大禹則《書洛》作以《範洪》圖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洪範》九疇配九宮之數，陰陽之用備矣。

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禹治洪水，錫《洛書》，而陳之九疇。《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大抵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之左旋右轉右轉左旋，互爲正變者也。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爲正，《洛書》爲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爲正，而《河圖》又爲變。要之，天地間不過一陽一陰而已，太極主乎中，兩儀轉乎外，五行變動於參互之間，即可攸分經緯而相爲表裏也。是以《河圖》不但可以畫卦亦可以明疇，《洛書》不特可以明疇亦可以畫卦。當時聖人不過因時論事，取象垂法耳。若以變通言之，伏羲之畫卦，其表爲八卦，而其裏固可以爲疇。大禹之敘疇，其表爲九疇，而其裏固可以爲八卦。《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象以圓者爲星辰，方者爲井地，以奇者爲陰用，以偶者爲陽用，而羲文因之而作《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則知相通互用之妙，天下之萬象不出乎一方一圓，天下之萬數不出乎一奇一偶，天下之萬理不出於一動一靜，天下之萬聲不出於一闔一闢也。探索於此，可以體天地而知變化也矣。

金月岩《抱一函三秘訣》 右法《河圖》之數。九宮之義亦本乎五十五數，而不用十也。蓋寄用爲五，則十在其中矣。十數終也，物不可終窮，故虛之也。縱橫十五，乃坎離之象也。

文王後天八卦之圖

贊曰

戴九履一，肘分三七，肩橫二四，膝底六八，五爲腹腸。是名中黃，嬰兒端坐，統攝八方，縱橫十五，妙不可量。

明人身受胎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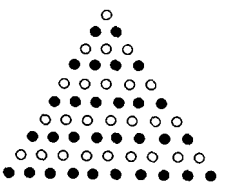

天地五十五數圖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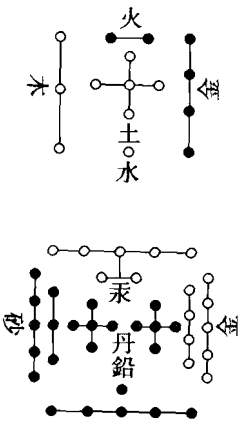

天地生數成數圖

炁之兆則數之始，萬物由是有焉。經曰，道生一者，殺之元炁之初。○圓之則爲炁丨，伸之則爲數，圓之與伸形異而理一，固非二物，是謂同出而異名也。凡數一在其中，凡物炁在其內，故一與一爲二，一與二爲三，一與三爲四，一與四爲五，此五者數之生也。一與五爲六，一與六爲七，一與七爲八，一與八爲九，一與九爲十，此五者數之成也。炁分陰陽，數有奇偶，陰陽奇偶，萬物生焉。故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自一之五，萬物之本。本者，生生無窮。自六之十，萬物之根。根者，返還復命。是以生成互用，根本相生。故天一乘以地六，地二乘以天七，天三乘以地八，地四乘以天九，天五乘以地十，總而計之五十有五。天數得之二十五以生，地數得之三十以成。衍而伸之，無有終極，是謂生生無窮之理，復以歸根復命之道。天一水也，地二火也，天三木也，地四金也，天五土也，謂之五行，乃虛化神而有形，生生不窮也。然相凌相尅，後

者成則前者化矣。

衛琪註《文昌大洞經》 經者，數之體，數者，經之用。凡修文昌之道，不可不知數。蓋天地以數而運用，萬物以數而有生。數者，即太極中陰陽動靜是也。《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丹經》曰，東三南二同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戊己還從木生數，三家相見結嬰兒。其文昌之謂乎道，即經也，易也。《易》即箕子作《洪範》，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凡人在世所願者五福，而不知所以進修之道，當自《洛書》始。《洛書》之九宮，即《易》之用九，文昌之示九也。人能於此用意，則《易》之純乾，文昌之純陽，不約而會，故曰君子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又曰，綿綿若存於此，所謂求福不回也。《洛書》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是也。以節炁順逆，游行无宮，縱橫皆一十五數，與《河圖》絡繹錯綜，以成三才之道，誠經天緯地之數也。渾淪既判，萬物賴以生焉。至大禹因洛龜負出象數始靈，禹以之理水叙九疇，箕子因之作《洪範》，文王因之而移易卦位，即太極之數也。故文昌云，示九統之法，傳九光之符，皆以九爲用，蓋九爲純陽之數也。故經有三十六章，亦如乾元用九，无以異也。此三才之中性命根本，《大易》所謂易簡之道也。而人所不知，或流陰陽山水之家，欲求洪範五福當窮究文昌九數，而後可上有九天人頭，亦有九宮以象之地，有九州人身，有九竅象之斗，有九元人心，有九孔象之水，有九河人腸，有九曲象之九數，爲陽人非陽不生也。禹傷鯀遭殛，精思冥感，欲復大功，故天授之以理水，皆合天地大造化之體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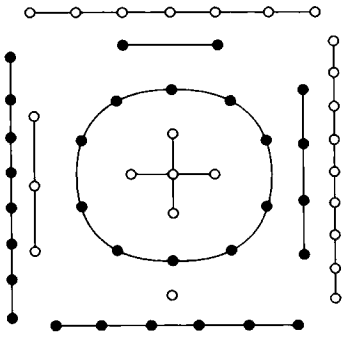

伏羲河馬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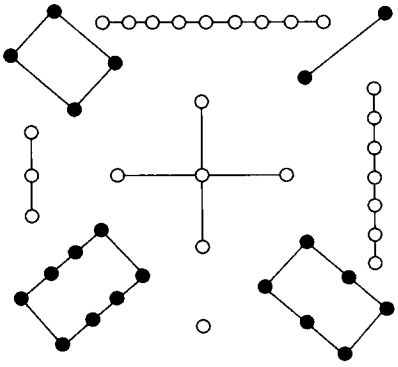

大禹洛龜之圖

朱升《周易旁註前圖》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一、三、五、七、九陽奇天數，二、四、六、八、十陰偶地數。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章言《河圖》之數。

《漢書・五行志》，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邵子曰，圓者星也，天之星有五宮，東宮蒼龍，北宮玄武，西宮白虎，南宮朱雀，中宮紫微垣是也。五者有中央四邊而無四角，無四角故圓。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曆紀之數皆以五起，五者，五行之一周也。五日爲一候，二其五者，十干之一周也。十日爲一旬，三其五爲一氣，六其五爲一月，九其五爲一節，十二其五者干支相乘之一周也。十八其五爲一時，七十二其五爲一歲。每歲木、火、土、金、水各王七十二日，是爲五辰。凡此曆紀之數，皆起於天星五宮之五。方者土也，地之土有九區，正東、正南、正西、正北、西北、東北、東南、西南及中區是也。九者有中央四邊而又有四角，有四角故方。畫州井地之法，皆分爲九。以中國爲三千里，分爲九州。此畫地之法，其放於此乎。畫州井地之法，皆分爲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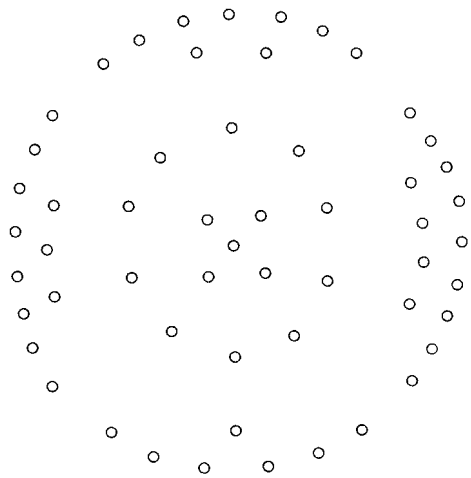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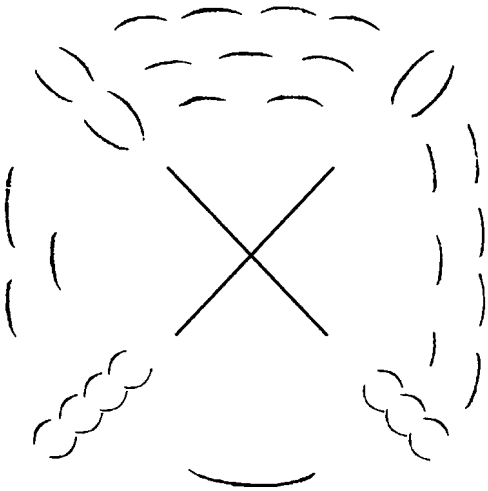

洛書

州之九也。以農田九百畝之地，溝之作井字，分爲九夫此井地之九也。凡此所畫井地之法，皆放傚地域九區之九。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河圖》、《洛書》者，天地所呈自然之瑞。《河圖》之數亦是五位，合於天星五宮之圓。一、六居北者，玄武之星也。二、七居南者，朱雀之星也。三、八居東者，蒼龍之星也。四、九居西者，白虎之星也。五、十居中者，紫微垣之星也。《洛書》之文亦是九位，合於地土九區之方。前戴九者，正南之土也。後履一者，正北之土也。左身三者，正東之土也。右身七者，正西之土也。右肩二者，西南之土也。左肩四者，東南之土也。右足六者，西北之土也。左足八者，東北之土也。中脊五者，中區之土也。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河圖》五位，每位各有一奇一偶相爲內外，而一之奇與二之偶，三之奇與四之偶，六之偶與七之奇，八之偶與九之奇，又相爲對待。故羲皇則其奇偶之數以畫奇偶之畫。一其奇偶而爲初畫，倍而二之則爲二畫，又倍而四之則爲三畫，又倍而八之則爲四畫，又倍而十六之則爲五畫，又倍而三十二之則爲六畫。此則其一奇一偶之數者也。《洛書》九位，縱橫交午皆十有五數，五數居中，而其外之八位，其縱橫交午，每二位相對皆十數也。神禹則其中數統外數之象，以叙君身貫天人之法。九數則多與少對，縱橫交午以統於中五，九疇則天與人對，縱橫交午以統於皇極。一與九對，故天之五行與人之福極對，皇極之建，本於造化之五行而驗於民生之福極也。二與八對，故人之五事與天之庶徵對，皇極之建，修於吾身之五事而省於天時之庶徵也。三與七對，故人之八政與天之稽疑對，皇極之建，明則行諸政事而幽則聽諸卜筮也。四與六對，故天之五紀與人之三德對，皇極之建，上以五紀順天奉時而下以三德撫世酬物也。故《洪範》之樞在乎中五之皇極，實天人之統會，此則其中數統外數者也。造《易》者羲而並言文，作《範》者禹而並言箕，文之《易》即羲之《易》，箕之《範》即禹之《範》也。

朱子曰，天地間一氣，分而二則爲陰陽。《河圖》之位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與十居中，一陰一陽，兩其五行而已。《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縱橫皆十五。《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河圖》以生數爲主，而六、七、八、九、十者因五得數以附於生數一、二、三、四、五之外，中者主而外者客也。《洛書》以奇數爲主，而二、四、六、八者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一、三、七、九之側，正者君而側者臣也。《河圖》運行，則北水生木，東木生火，南火生土，中土生金，西金生水，左旋一周而水又生木也。《洛書》運行，則一六水克火，七二火克金，九四金克木，三八木克土，中五土克水，右旋一周而水復克火也。

草廬吳先生曰，《河圖》者，羲皇畫卦之前，河有龍馬出，而馬背之旋毛有此數也。其數後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五奇五偶相配。羲皇平日觀於天地人物，無非陽奇陰偶兩相對待，見《河圖》之數而有契焉，於是作一奇畫以象陽，作一偶畫以象陰，加而倍之以成八卦，又加而倍之以成六十四卦，所謂伏羲因《河圖》而畫八卦者，此也。以背毛之旋文如圖星者之圓圈，故名之曰《圖》。《易・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夫子以《河圖》之數言也。《洛書》者，大禹治水之時，洛有神龜出，而龜甲之坼文有此數也。其數後一前九，左三右七，右前二左前四，右後六左後八，中五。四方四隅中央，其位有九。禹平日默計天道人事之大要，其類有九，見《洛書》之數而有契焉，於是以天道人事分爲九類，品其緩急先後之次，以配龜甲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之文，是爲《洪範》九疇，所謂大禹因《洛書》而叙九疇者，此也。以背甲之坼文如書字者之橫畫，故名之曰《書》。《周書・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初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此箕子以《洛書》之數而言也。《大戴禮記・明堂篇》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注云：九室法龜文，故取此數。《河圖》、《洛書》者，天降其祥，人傳其象。周之時，《河圖》與天球寶玉同藏於王府，其貴重可知。秦漢以來，官府既不收貯，學者亦不復見。觀《漢志》劉歆所云本孔安國，蓋亦祖述相傳之辭爾，未曾親見《圖》、《書》之象者也。後漢鄭玄注《禮記》，則不識《河圖》之爲何物。及魏何晏集註《論語》，晉人作《尚書》孔傳《顧命》、《洪範》兩注，雖皆用孔劉之說，而頗失其意。蓋孔劉雖不見《圖》、《書》，而謂伏羲則《河圖》畫八卦，禹法《洛書》陳《洪範》，則《圖》、《書》自《圖》、《書》，卦《範》自卦《範》，猶知其爲二而不誤認爲一也。若魏晉諸儒，則直謂《周易》八卦卽是《河圖》，《洪範》九疇卽是《洛書》。蓋以河出《圖》爲龍負一片之圖，洛出《書》爲龜負一卷之書矣。唐孔穎達《易》、《書》、《禮記》疏，宋邢昺《論語》疏亦然。且雜取僞書怪誕之說，皆由不曾見《圖》、《書》十數九數之象故也。大抵周後漢初，儒流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而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詩》皆存而獨《笙詩》之六篇亡，蓋以無文辭非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止有圖象，則儒家亦不傳。是以漢、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羲《易》、《圖》、《書》，不傳於儒流而方伎家藉此竊窺造化乃秘而寶之。然歷代方伎之人，不過泥小術數，鮮或探大本原。雖秘此寶，特小用之。逮唐亡宋興之際，異人挺生。希夷先生陳摶圖南負豪傑之才兼孔老之學，從方伎家得此三寶。當時有穆修种放遊其門，故穆得其古《易》，种得其《圖》、《書》。穆傳李之才，再傳而至邵雍。种傳李溉，許堅，范諤昌，四傳而至劉牧。邵得《圖》、《書》，蓋亦穆所傳也，其洞徹蘊奧，蔑以加矣。劉亦發揮《圖》、《書》，有《易象鉤隱圖》。曰，《河圖》數四十五，陳四象而不言五行，《洛書》數五十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夫《河圖》、《洛書》，邵所傳原於穆，劉所傳原於种，皆得自希夷者也。然邵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而劉則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劉之資識雖凡下而爲人亦質實，非敢固易置《圖》、《書》之名也。蓋其初所傳，但得二圖，不曾分別何者爲《圖》何者爲《書》，是致混淆而不免差互，非劉之罪也。當時有阮逸者，作《關子明易》，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阮與种穆同時人，蓋因二家而得見《圖》、《書》之象，故云然。然歐陽修亦與阮同時，阮及見《圖》、《書》而歐陽未及見，蓋當時所傳未廣也，是以歐陽與臨川王氏，文人巨擘而皆不見《圖》、《書》。歐陽直以八卦爲《河圖》，不信有《圖》、《書》，並疑《繫辭》傳非孔子所作。王氏雖不以爲無，而未嘗見其圖象，故其說《圖》、《書》皆以意臆度，懸空立言。直至乾道、淳熙間，朱子始推尊邵子之學，然當時信從者寡，亦未盛行於世也。

又曰，《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初非怪事，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特其旋無此十數爾，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特其坼無此九數爾。或曰，馬毛之旋如星點之圓圈者曰《圖》，龜甲之坼如字畫之縱橫者曰《書》，是矣。然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圓圈，何也。曰，方伎家之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而已。故其傳寫之也通作圓圈，取其省易，如後世以隸書代篆，以擲錢代蓍之類，亦取其省易也。但曰《圖》曰《書》，立名既異，二者自應不同。若《洛書》是圓圈，則亦圖也，何以謂之書哉，且龜甲之上豈應現出圓圈之形。鄭樵漁仲《通志序》曰，河出《圖》有自然

之象，洛出《書》有自然之理，天地出此二物以示聖人，使百代憲章必本於此，而不可偏廢者也。鄭氏雖非精於《河圖》、《洛書》之學，然其所譔《通志》有《六書略》，有《圖譜略》。蓋謂《河圖》之如星點者，爲諸圖形象之祖，《洛書》之如字畫者，爲六書文字之宗，故曰自然之象，自然之理。象猶天象之象，日月星辰。理猶地理之理也。山川脉絡。旁觀暗合，有見於《圖》、《書》二名之異，故其言亦精當。使龜《書》如舊作字畫而不作圓圈，則《圖》自爲《圖》，《書》自爲《書》，無由紊亂矣。今按以九爲《圖》者，以八方環列與《易》之八卦合，以十爲《書》者，以五位相得與《範》之五行合故也。然《易大傳》叙天一至地十之數，總之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則十之爲《圖》不可易也，《洪範》九疇極於九數而無十，則九之爲《書》亦不可易矣。

《河圖》、《洛書》合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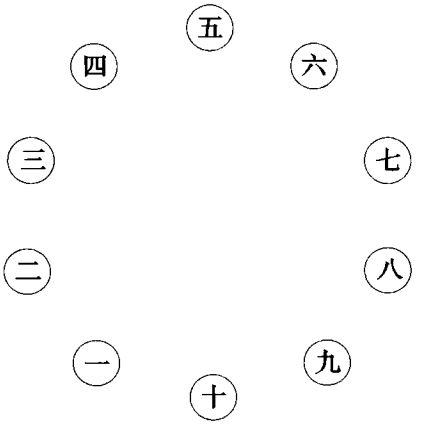

一數至十數，環列爲圖。《河圖》、《洛書》之總括也。平衡取之，而八宮交午相對，則《書》也。交午取之，而五位内外相合，則《圖》也。《圖》、《書》所出異地，所現異時，所託異物，五位與九宮其象異，五十五與四十五其數異，然而一圓一方，一嬴一縮，一左旋而相生，一右轉而相克，相與爲用，而不可相無者，則以其原同出於此故也。

交午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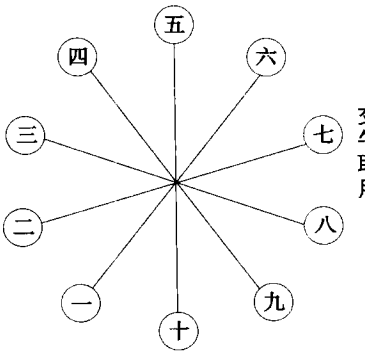

五位内外相合爲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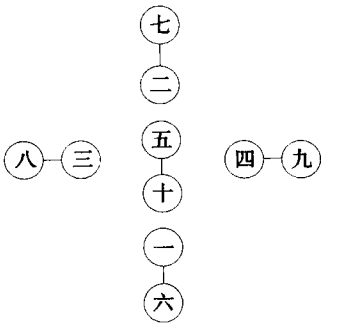

平衡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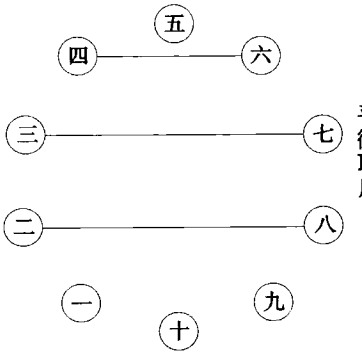

八宮交午相對爲《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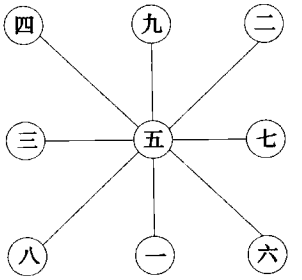

張宇初《峴泉集·河圖原》《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即《易·繫》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孔子以《河圖》之數而言，所以成變化行鬼神也。即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之數也。《顧命》曰，《河圖》在東序，《河圖》八卦，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禮記》曰，河出《馬圖》，龍馬負《圖》而出也。《論語》曰，河不出《圖》。孔云，《河圖》八卦是也，則伏羲之則《圖》以畫

《易》，明矣，豈得謂之妄哉。是《圖》蓋出於書契，未形之先，天地自然之理也，包括造化之妙無窮，萬事萬物象數之源也。鄭康成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王肅曰，《河圖》，八卦也。王充亦曰，《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關子明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劉牧曰，《河圖》數四十五，陳四象而不言五行。《大戴記》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傳云九寶，法龜文。又曰，秦以前文也。歐陽修曰，《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自河而出，以授伏羲，八卦非人所爲，天所降也，然則八卦者，人之所爲，《河圖》不與焉。若《河圖》之說，信乎生於神馬，負八卦出於水中，乃天地自然之文爾，何假伏羲氏始作之也。王安石曰，《圖》以示天道，《書》以示人道也。蓋通於天者，以象言也，中於地者，以法言也。蔡沈曰，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惟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與諸儒之說不合。又曰，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與之符矣。而《河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爲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程子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古之聖人只取人物之至著者爾。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圖》、《書》，八卦亦須作。《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於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五中其曰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兆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同之以造《易》，禹、箕序之而作《範》也。朱子曰，《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皆《易》之所自出。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洛之初，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河圖》之位，一與六同宗而居北，二與七爲朋而居南，三與八同道而居東，四與五爲友而居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中，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兩其五行而已。《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河圖》以生數爲主，而十數者因五得數，以附於生數，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吳澄曰，《河圖》者，羲皇畫卦之前，河有龍馬，背毛有此數也。其數後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五奇五偶相配。羲皇觀於天地人物，無非陽奇陰偶兩相對待，見《河圖》之數而有契焉，於是作一奇畫以象陽，作一偶畫以象陰，加而倍之以成八卦，又倍而加之以成六十四卦。

所謂伏羲因《河圖》而畫八卦者，此也。《河圖》之數，亦五位合於天星，五宮之圓，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河圖》之位五，每位各有一奇一耦，數雖十而位止五。周之時，《河圖》與天球寶玉同藏於玉府。陳埴曰，二圖互爲正變，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爲正，《洛書》爲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爲正，而《河圖》爲變。二圖雖縱衡變動，皆叅互呈見，此所謂相爲經緯也。翁泳曰，《河圖》陰陽之位，生數爲主，而成數配之，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偶，西南陰方則主之以偶，而與合者奇也。胡瑗曰，《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以五生數之陽統五成數之陰，而同處其方，陽內陰外，生成相合，交泰之義也，《河圖》數十，七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爲常。胡一桂曰，書之中，視《河圖》惟有五而無十，然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合，環而向之未嘗無十焉。此先儒深究陰陽造化之理，探幽索微已極《河圖》之妙矣，然而同異之辨，不能無焉。劉牧曰，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洛書》也，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河圖》也，是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張文饒精於邵學，亦以九爲《圖》十爲《書》，而邵子止言圓方而不言數之九十，亦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與夫子箕子之言合。或謂邵傳於穆修，劉傳於种放，皆得之陳摶。朱子謂陳摶以《先天圖》授种放，放授穆修，修授李之才，之才授邵子。放又以《河圖》、《洛書》授李溉，溉授許堅，堅授范諤昌，諤昌授劉牧。穆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授程顥。程亦本劉氏及朱子，力詆其非，此萬世不易之論也。魏氏復詆朱子，謂始以九《圖》十《書》爲劉長民作，託之陳摶。靖士蔣山復以《先天》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戴九爲太乙下行數。羅端良嘗謂受

《河圖》於蔡季通，得於蜀隱者，其象如車輪，白黑交錯而八分之，以爲八卦，白者純陽象乾，黑者純陰象坤，黑白以漸殺之而爲餘卦。謝方謂嘗傳《河圖》於異人，其狀倣八卦爲體，坎、離中畫而相交，類於丹道坎、離之術。張平子《乾鑿度》中九宮數，即太乙圖，劉牧以爲《河圖》。或曰，九十二圖，皆《河圖》也，又豈紛紜至若是之淆襍也哉。朱子謂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有是說。然《顧命》、《繫辭》、《論語》皆有之，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其說至矣。歐陽公惟不見本圖，特承用註說，直以《圖》、《書》爲無，並疑《繫辭》非孔子作，何不思之甚哉。《圖》、《書》所具，皆包括萬物造化之機，孰有違乎是者？且聖人實因《圖》以畫卦，可即謂《河圖》爲八卦乎？而其所與《洛書》合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固出於《洪範》，而《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是以奇數爲主，二四六八各因其類以附於一三七九之側，《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亦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參伍錯縱，無不默合，此變化無窮之妙矣。是故《河圖》、《洛書》之數，皆五衍之以至於十，則合於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惟五居中，則亦自含五數而並爲五十矣。《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羸而偶乏，陰陽之數均於二十，雖陰陽之數異，然五居中，太陽得五成六，少陰得五成七，少陽得五成八，太陰得五成九，則與《河圖》陰陽相錯而爲生成之數，無異也。《洛書》之奇偶相對，即《河圖》之散數未合，《河圖》之生成相配，即《洛書》之數合而有屬也。故先儒以《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者，此也。若大衍之數五十者，亦五數衍而成之，各極其十則合爲五十，亦不異焉。且《河圖》、《洛書》皆虛其中，即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即兩儀也，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即四象也，以乾、坤、坎、離爲四正，以震、兌、巽、艮爲四偏，即八卦也。

《先天圖》之圓布者，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子中極於午中，陰生於午中極於子中，其陽在南，其陰在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北，其陰在南，未始不與《河圖》奇偶錯綜同也。此《先天》之爲丹道之祖也，而《河圖》者，陽之生數五，五行之本也，陰之成數十，萬化之根也。一、九、四、六各合爲十，金、水同宗，二、八、三、七各合爲十，木、火同體，總爲五十有五，分爲五方，一六居北，三七居南，四九居西，三八居東，五十居中。以生數除之五方，各除本數，乃五行之源也。又以成數除五方之本數，乃五行之本也。除外五方，各剩五數，共二十有五，爲五行之根象，戊土之體。復除五行之本，則北一，南二，東三，西四，中五，則北剩四數象金，金本生水，而金反自水而生，如鉛自銀而有，即金虎也。金產水中，乃虎向水生也。而南剩三數象木，木本生火，木反自火而有，如汞感鉛而結，即木龍也，木生火中，即龍從火出也。東剩二數象火，火生於木，砂中抽汞，乃木汞藏於離，母隱子胎，曰七返也。西剩一數象水，水生於金，一氣還元，乃金鉛藏乎坎，子歸母腹，曰九還也。虛中以象太極，四象相合而成十，乃眞陰巳土之妙理。是皆天地陰陽顛倒生化之機，至神莫測之妙用存焉，又豈太乙曆緯星數方伎之所竊取可同日語哉。然或謂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圈，故謂三代以後，《圖》、《書》隱晦千有餘年，幸方伎家藏之，至宋復出，而方伎之所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以奇偶消長配之刑德生殺，此特曆緯術數所本而已。先儒以參同爲不足道，殆亦過歟。嗚呼，傳有之河出《圖》，聖人則之，是倣之以畫八卦也，故不可以八卦即《河圖》也。且《河圖》出於伏羲之世，其間羣聖人未嘗言，至孔子固嘗言矣，而不明言其圖。孔子而下，自關氏、劉氏以來，又紛紜各持其見，而卒無所指歸焉。然朱子之以十爲《圖》九爲《書》，足以盡之。其或以《先天》爲《河圖》，或謂如車輪白黑交錯，或依倣八卦以爲體，或以九十二圖皆《河圖》也，是皆無一定之見，使後世將孰從之？而《繫辭》之本文，自天一至地十，其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自一至十五，皆本文自然之定位也。十五點之如星象，故謂之《圖》也，亦何涉於怪妄也歟？亦復何疑焉。噫，程子之言曰，有理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自《圖》、《書》始止於畫上見義，其中反復往來，上下消息，自天地幽明飛潛動植，微細無不該合，則《易》之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皆託象以明理而已矣。或溺於象數，而謂專爲卜筮設，不推義以求理，去道遠矣，所謂郭璞管輅之學者也。其所謂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特其一端耳。卒本是以求《易》文，又豈能盡夫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以造死生之說，幽明之故，而彌綸天地之大也哉。以是而欲求諸聖人之端緒，固余之所未之信焉。

宋濂《文憲集・河圖洛書說》 或問於宋濂曰：關子明云《河圖》之

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堯夫云《圖》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昉於此乎。是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唯劉長民所傳，獨反而置之，則《洛書》之數爲十，《河圖》之數爲九矣。朱子發深然其說，歷指序其源流，以爲濮上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顥、程頤。其解《易大傳》，大概祖長民之意。至於新安朱元晦，則又力詆長民之非，而遵關、邵遺說，且引《大戴禮》書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言，以證《洛書》，以爲《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則九爲《洛書》，十爲《河圖》，夫復何疑。其說以經爲據，似足以破長民之惑，臨邛魏華父則又疑元晦之說，以爲邵子不過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且戴九履一之文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朱以《列子》爲證，張以邵子爲主。《乾鑿度》、《張平子傳》所載太乙下行九宮法，即所謂戴九履一者，則是圖相傳已久，安知非《河圖》也？及靖士蔣得之著論，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戴九履一圖爲太乙下行九宮。華父則又以爲劉取《太一圖》爲《河圖》，誠有可疑。《先天圖》卦爻方位縝密亭當，乃天地自然之數，此必爲古書無疑，乃僅見於魏伯陽《參同》，陳圖南爻象卦數猶未甚白，至邵而後大明，得之定爲《河圖》，雖未有明證，而僕亦心善之，則是華父心疑元晦之說，而亦無定見也。新安羅端良嘗出《圖》、《書》示人，謂建安蔡季通傳於青城山隱者，圖則陰陽相合，就其中八分之則爲八卦，書則畫井文於方圈之內，絕與前數者不類。江東謝枋得又傳《河圖》於異人，頗祖於八卦，而坎、離中畫相交流，似於方士抽坎填離之術。近世儒者又有與《太極圖》合者，即《河圖》之說，又有九十皆《河圖》而有一合一散之異，《洛書》既曰書，而決非圖之說。夫《圖》、《書》乃儒者之要務，若數者之不同，何也？

濂應之曰：羣言不定，質諸經。聖經言之，雖萬載之遠，不可易也，其所不言者，固不強而通也。《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顧命篇》曰，『河圖在東序』，《論語・子罕篇》曰，『河不出圖』，其言不過如是而已，初不明言其數之多寡也，言其數之多寡者，後儒之論也。既出後儒，宜其紛紜而莫之定也。夫所謂則之者，古之聖人但取神物之至著者，而畫卦陳《範》，苟無《圖》、《書》，吾未見其止也。故程子謂觀兔亦可以畫卦，則其他從可知矣。初不必泥其《圖》之九與十也，不必推其即太乙下行九宮法也，不必疑其爲《太乙圖》也，不必究其出於青城山隱者也，不必實其與《太極圖》合也。唯劉歆以八卦爲《河圖》，班固以《洪範》初一至次九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庶幾近之。蓋八卦、《洪範》見之於經，其旨甚明。若以今之《圖》、《書》果爲河洛之所出，則數十載之間，孰傳而孰受之，至宋陳圖南而後大顯邪？其不然也昭昭矣。

或曰：子之所言，善則善矣，若鄭康成據《春秋緯》文所謂『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者，將果足信乎？

濂曰：龜山楊中立不云乎，聖人但言《圖》、《書》出於河洛，何嘗言龜龍之兆，又何嘗言九篇六篇乎？此蓋康成之陋也。此所以啓司馬君實、歐陽永叔之辨，而並《大傳》疑非夫子之言也。

或云：揚雄《覈靈賦》云『《大易》之始，河序《龍馬》，洛貢《龜書》』，長民亦謂《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程子亦謂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則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者，皆非歟？

濂曰：先儒固嘗有疑於此，揆之於經，其言皆無明驗，但《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故蔡元定有云，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也。不必寘疑於其間也。

或曰：世傳《龍圖序》，謂出於圖南。若《河圖》由圖南而傳，當以《龍圖》解《河圖》可也，而容城劉夢吉力辨其僞焉，何哉？濂曰：《龍圖序》非圖南不能作也，是圖南之學也，而非《大易》河出《圖》之本旨也。八卦之設，不必論孤陰與寡陽也，不必論已合之位與未合之數也。或曰：然則《易》之象數，舍《河圖》將何以明之？

濂曰：《易》不云乎『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又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此固象數之具於《易》然也，不必待《河圖》而

後著也。或者無辭以對，濂因私記其說，而與知《易》者證焉。

蔡清《易經蒙引》 自此至下條，便是孔子爲《河圖》作個圖說如此也。

是數也，默運於亭毒之中，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不可得而見也。今卻顯之於《河圖》，而爲龍馬一身之所載，皆天地之數之影迹也。

是數也，惟伏羲知之以作《易》。伏羲而後，世之知者寡矣。孔子於是發之，以垂萬世，而必置之大衍之前者，明《易》數之所祖也。

萬世文字之祖起於《易》，《易》祖於《河圖》。《河圖》者，天之文也。天以是文寄於《河圖》，以示聖人，聖人遂則之以作《易》。

愚齋翁氏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旋相克，固也。然對待之位，東南方四九金生西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克之中。蓋造化之理，生而不克，則生者無從而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有時而間斷。此圖生克之妙，未嘗不各自全備也。

《河圖》主於陽，故以陽統陰，而極於十全數也，洛書主於陰，故以陰會陽，而少不足焉，陰道也。又《河圖》主五行相生之序，《洛書》主五行相克之序，亦有義焉。惟主於陽也，故畀之龍馬，龍馬至健者也，惟主於陰也，故畀之龜，龜至靜者也。此皆主於自然之理，而非有所安排者也。

《玉海》第六十三冊六十七板《春秋(緯)〔緯〕》曰，河以通天出天苞，洛以流地出地符。愚謂洛爲地之中，河通於天者，按河源謂之星宿海，其水從地竅流出，所謂水生於氣，有氣則有水也。《圖》、《書》疑亦有陰陽之分歟。

《本義》就此章而言之云云，蓋孔子此章是爲《易》數而發，然《河圖》是《易》數祖宗也，故舉《河圖》之數以起下文，而朱子亦爲下文張本云云耳，非本節正意也。

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此卽《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之意。蓋以五個十由一個五而生，是五爲衍母，而十其所衍之子也。衍之爲五十者，卽《啓蒙》註所謂《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者也。是以九個一各含五個九而得之，是卽五其十矣。《啓蒙》此說與《本義》合，大抵一數之始，十數之終故云云。玉齋胡氏以爲《洛書》中五下一點爲天一，一含九，衍以爲十，上一數爲地二，二含八，衍之亦爲十，左右中各一點，皆然。愚謂此蓋因朱子所謂《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云云，而有是說耳。恐朱子此論不是爲大衍發，且於註中各極二字似不切。

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者，太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太陰居四也。

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者，太陰數六，少陽數七，少陰數八，太陽數九也。

二老位於西北者，太陽居一在北，太陰居四在西也。二少位於東南者，少陽居三在東，少陰居二在南也。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者，太陰之數六在太陽一之位外，太陽之數九在太陰四之位外，少陰之數八在少陽三之位外，少陽之數七在少陰二之位外。

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者，以橫圖陰陽老少生出之爲次序也。橫圖太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太陰居四，而造化之理自是如此，如春夏爲陽，秋冬爲陰。春者，陽之陽，太陽也。夏者，陽之陰，則爲少陰矣。秋者，陰之陽，少陽也。冬者，陰之陰，則爲太陰矣。橫圖便是這個模象耳，故《河圖》之一、二、三、四卽四象之位也。

此說可疑，與《啓蒙圖》似不合。

天數五地數五。

上文卽是《河圖》，而逐一指點去云，孰爲天數，孰爲地數，此則又總而兩之，曰天數五，地數五也，既而又積而計之，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合之爲五十有五也。其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正是成變化而行鬼神處，非是五位皆相得而各有合了，然後方去成變化而行鬼神也。蓋上一截意都盡了，下一截只是積而計之，又着此一句，以見造化皆不外是之意耳，觀《啓蒙》可見。

又曰，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一是水與火，一是木與金。雖相反而實相爲用，有相得之理。至於五與六之相得，則未易曉也。蓋一至五生數已備，至此則成數當繼之矣。故五後卽次以六，總是五行一氣也。

又曰，相得者一變二化，三變四化，五變六化，七變八化，九變十化，而奇偶之相爲次第，所謂如兄弟者也。有合者，一生水六成之，二生火七成之，三生木八成之，四生金九成之，五生土十成之，而奇偶之相爲生成，所謂夫婦者

也。不曰五數相得而曰五位相得者，據《河圖》而言，位卽數之所在也。

又曰，有合之義易見，相得之義何如。譬如造一火爐，匡子須是這四片木相扶，方成其匡，但失一片，便不能成事。可見，五位之相得如兄弟也

又云，大抵數只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天地生物只是一氣之運，而其節次則如此。如一氣之十有二月，一日之十有二時，只是一氣之行而有數段子耳，非眞有此數圈子，寄寓在天地間，作造化之主宰也。

凡言五行有二，有以造化氣序之流行言者，木而火，火而土，土而金，金而水，如春夏秋冬是也。有以萬物之生成言者，則水而火，火而木，木而金，金而土，此章所云是也。

此五行，物物有個五行也。凡物資始時屬水，流形時屬火，向於實則木矣，實之成則金矣。分明是個元亨利貞，四者則總歸於土。

五行之生，以微著爲漸。水質微，故居先。火漸著，故次水。木則著，而實矣，故次火。金則實而固矣，故次木。土則以全體而言，故居中。非所謂生成之序而何。

蘇東坡《讀養生論》曰，陰陽之始交，天一爲水　凡人之始，造形皆水也，故五行一曰水，得煖氣而後生，故二曰火，生而後有骨，故三曰木，骨生而日堅，凡物之堅壯者，皆金氣也，故四曰金，骨堅而後肉生焉，土爲肉，故五曰土。又曰，人之在母胎也，母呼亦呼，母吸亦吸，口鼻皆閉而以臍達，故臍者生之根也。

其五行之生成，只是個輕淸重濁，質亦如是。一與六數之最淸者也，故一變六化而生成乎水，水質之至微者也。二與七數之次淸者也，故二化七變而生成乎火，火質之漸著者也　三與八數之淸濁相半者也，故三變八化而生成乎木，木質之向實者也。四與九數之次濁者也，故四化九變而生成乎金，金質之已固者也。五與十數之至濁者也，故五變十化而生成乎土，土質之最大者也。

此處變化，變屬陽，化屬陰。蓋與化而裁之謂之變之變化不同，不可一例拘也。

一、二、三、四、五爲生數，生數屬陽，六、七、八、九、十爲成數，成數屬陰。然各有陽變陰化之不同者，蓋陰陽之中亦各自有陰陽也。此總是一分爲二之理。

論五行本數，只是一、二、三、四、五以序而生出水、火、木、金、土，其六、七、八、九、十者，乃其生數之副耳。如夫爲妻綱，妻爲夫助之意，以其不與於五行正數之列，故遂爲六七八九十也。不然，便當爲一變生水而二化成之，三變生木而四化成之。蓋水之生，一也，水之成則一之一也，一隔五則成六，故曰一變生水六化成之。火之生二也，火之成則二之二也，二隔五則成七，故曰二化生火七變成之。下倣此。非謂一既生水，直待二、三、四、五都一一生了，然後六方成之，二既生火，又待三、四、五之生六之成俱完了，然後七方變成之也。以此又見得《河圖》以五生數爲主處，故朱子曰，六、七、八、九、十皆從五過，一對五而成六，二對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五又撞着那五而成十　愚所謂六、七、八、九、十爲生數之副者，以此未知其果然否，姑識之。

問，水一也，何爲天以一生之而地以六成之。曰，成者，只是生者之結果。處天地，原亦一物也。一物兩體也，分屬之耳。水、火、木、金、土，要亦一氣也，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天一生水，地二生火，二者陰陽之大分也。其天三生木，只是天一之餘氣。地四生金，亦只是地二之收功。大段只是陰陽兩片子，故天一與天三相連，自右而之左也，地二與地四相連，自左而之右也。此卽是《太極》第二圖之陽動陰靜而已，又卽橫圖之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四象而已，無二天地則亦無二理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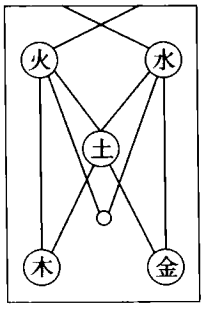

右水、火、木、金之分左右，而土居中，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也。蓋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木陽穉，故次火，金陰穉，故次水，土冲氣，故居中。

其黑文之引，自水而之木，自木而火，自火而土，自土而金，自金而復水，如環無端而不已者，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也。

蓋有大動靜焉，有小動靜焉。小者之合，大者之分也。迎之不見其始，引之不見其終，此陰陽之所以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而太極之所以一貫，而無不在，不離乎陰陽，而亦不雜乎陰陽也。所謂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朱子曰，《易》之爲書，廣大悉備。然語其至極，則此圖盡之。是《太極圖》所以明《易》也。故今學《易》者，須證之周子之《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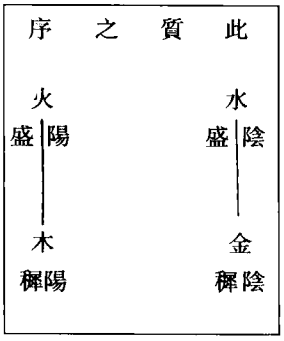

右，水居正北，故爲陰盛，火居正南，故爲陽盛，木東方也，故爲陽稺，金西方也，故爲陰稺。如是則水爲太陰，火爲太陽，金爲少陰，木爲少陽也。此一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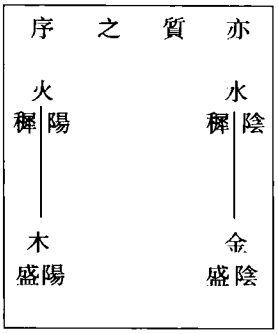

右圖解下句，所謂水木陽也，火金陰也，陽始生爲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故水爲陽稺，木爲陽盛也。陰始生爲火尚微，到生金則已成質，故火爲陰稺，金爲陰盛也。蓋水生於天一，木生於天三，陽也，火生於地二，金生於地四，陰也，五行之生，以微著爲漸也。又一說也。如是則水當爲少陽，木爲太陽，火爲少陰，金爲太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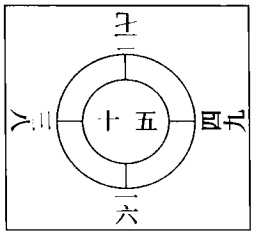

右，墨畫之爲縱橫文，見五行之以陰陽而對待，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也。其旋圈文者，見五行之以陰陽而流行，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也。此章本旨是以質者言，而氣序之流行，亦因之以可見。蓋只是這一個五行而已，如同一個四方也。曰東西南北，則對待之義，曰東南西北，則流行之義，何以證此章本意是以質者言。朱子曰，水陰根陽，火陽根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到得運行處，便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云云。

以對待者而析言之，則一六水爲陽，二七火爲陰，三八木爲陽，四九金爲陰。合言之，則水火是氣之方行者，爲陽，木金是質之已成者，爲陰，皆對待者也。

以流行者而析言之，則木傳於火，木陽而火陰，火傳於土，土傳於金，則上承陽之陰，而下啓陰之陽也，金傳於水，則金陽而水陰也。合而言之，則木、火之位，春、夏發生之陽也，金、水之位，秋、冬收藏之陰也，皆流行者也。

水、火、木、金、土，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方數也，對待之易也。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圓數也，流行之易也。方數如東西南北之相對，圓數如東西南北之相承。

五行有橫有直，橫者只是其質之對待，直者只是其氣之流行。橫者卽方數，直者卽圓數。

右五者，須錯綜看之。蓋天一生水之時，連火木金土俱有了。但彼時之火、木、金、土，亦只是其水而已。夫水元也，元統四德，資始之初，其於亨利貞，亦只是亨之元，利之元，貞之元而已，猶未成也。待水之本體既成，乃以次成火、成木、成金、成土，土則分貼四德，不同其宮。蓋五行元爲渾淪一物，但須分段落與節候耳。

吾嘗竊謂五行有橫有直者。

水、火、木、金、土本只是一氣，分而爲二，曰陰陽，卻以陽分太陽少陰而爲水火，以陰分少陽、太陰而爲木金，土則於四行無不在，而成其終矣。五行只是一、二、三、四、五，其六、七、八、九、十者，乃一、二、三、四、五之配也，亦截取一、二、三、四、五之後一半節序，與之對而成配耳。

一水	六
二火	七
三木	八
四金	九
五土	十

此所謂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耦以兩其五行而已者。

天地，元初只是一氣，天氣之重濁者，分凝而爲地，卽以陰陽相配耳。奇偶元只是一象，陽奇之後半節分出爲偶，卽以配奇耳。故曰，天對地不過。又曰，陽全陰半，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又曰，天地之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其流行之體統而言，則但謂之乾，而無所不包耳。以其動靜分之，然後有陰陽剛柔之別也。

天地《河圖》之數，本只是一、二、三、四、五，而各截其下爲六、七、八、九，十而已，非一、二、三、四、五之外，別有六、七、八、九、十也。故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爲朋而居南，三與八同道而居東，四與九爲友而居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中。然究其極，則又是一與二而已，非一二之外，別有三四也。蓋一之下半，卽爲三二之下半，卽爲四，故水木皆陽也，水爲陽之始，木爲陽之成，火金皆陰也，火爲陰之始，金爲陰之成。此理人多未會也。

仁、義、禮、智、信位五者，亦兄弟一氣也。

左輔《太極後圖說》 太極有圖，自周子濂溪始。蓋周子本之《先天》、《後天》，《先天》、《後天》本之《河圖》、《洛書》。《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先天》、《後天》出於《河圖》、《洛書》也。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太極則自一動一靜而分陰分陽，自分陰分陽而陽變陰合，是太極出於先天後天也。然《圖》、《書》以數爲《圖》，而虛其中數則太極也。《圖》、《書》四面，奇數二十，偶數二十，兩儀也。一、二、三、四之位，六、七、八、九之數，四象也。乾、坤、離、坎得四象之數，兌、震、巽、艮得四象之位者，八卦也。其中五與十皆無所用焉，故虛之爲太極，而又五分一則得四，分二則得三，十分一則得九，分二則得八，分三則得七，分四則得六。又一、二、三、四各因五以得六、七、八、九之數，此一、二、三、四、六、七、八、九之生於中五與十，卽兩儀四象八卦之生於太極也。《先天》、《後天》以卦爲《圖》，而主之無象，具之無朕，宰之以帝，妙之以神，則太極也。《先天》，太極生儀，生象，生卦，則兩儀四象八卦各具一太極，而無朕兆之可窺。《後天》，皇乘八卦，神妙萬物，無形而無不形，無在而無不在，此所以爲太極也。太極以理爲《圖》，而理本無極也，無極卽《易》之所謂神也，故爲之空圈以圖之，而復動靜有圖，五行有圖，男女萬物各有其圖，固足以盡太極之道矣。然太極一圈，別立於陰陽、五行、男女、萬物之上，則有異乎形而上下之謂焉。此其圖之所以不盡意也。有動靜，則太極在動靜中。有五行，則太極在五行中。然其爲太極也，又非有聲臭之可聞也。故曰，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太極本無極。意則甚妙，而圖不足以形容之。故周子之贊，亦曰圖不盡意。輔之不敏，不敢妄有所議。然聞之《傳》曰，《易》有太極，則太極實不出於陰陽之外，乃敢竊取夫子之意，而發揮於周子之圖。陰陽有變，變中有理，而理卽太極，則不必分爲數圖，而精粗上下無所不盡矣。數圖合爲一圖，不外周子陰靜陽動之圖也。太極者，所以爲陰爲陽之理也，精也，形而上也。陰陽則粗也，形而下也。是故，太極動而陽，始生於北方極陰之時，至東北而一陽始成，立春之候也，交於東方爲春分，長於東南爲立夏，馴至南方，則陽之純，而夏至焉。太極靜而陰，始生於南方極陽之時，至西南而一陰始成，立秋之候也，交於西方爲秋分，長於西北爲立冬，馴至北方，則陰之純，而冬至焉。寒暑氣候，大抵生於天與日月之行度。蓋天道有陰陽之分，日陽之精，月陰之精，日行陰道，月行陽道，則陰陽交，而陽乘陰以噓，所謂動也，日行陽道，月行陰道，則不交，而陽爲陰所吸，所謂靜也。皆自然之理也，所謂太極也。○太極，理也，不可圖也。故以陰陽圖之，而陰陽之變亦非有一定之形也，圖其太略而已。蓋春夏秋冬，一歲之陰陽也。若一月之晦朔弦望，一日之晨昏晝夜，其間風雨露雷，晦明萬變，是則無一定之形也。其在《河圖》也，天之一始於北，流行於東爲三，成於南爲七，極於西爲九，地之二始於南，流行於西爲四，成於北爲六，極於東爲八。自北而東，皆陽內而陰外，自南而

西，皆陰內而陽外。《圖》以生數爲主，故一、二、三、四生於內，而六、七、八、九成於外。生則長矣，成則消矣。其在《洛書》也，一者陽之始而居乎北，自一而三，陽進而長於東也。九者陽之極而居乎南，自九而七，陽退而消於西也。六從一，八從三，則陽少而陰尚多，二從七，四從九，則陽多而陰尚少。《書》以奇數爲主，故一、三、九、七自爲消長，而六、八、四、二因之爲消長。《河圖》、《洛書》豈有圖外之數乎。數之奇偶，氣之陰陽，非有二致，朱子所謂數即氣之有分限節度處，是也。以《先天》卦位配之，乾、坤當陰陽之極，坎、離當陰陽之限，而震、艮、巽、兌分爲陰陽消長之漸，左方《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右方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以《後天》卦位配之，震至離生長於春夏，兌至坎收藏於秋冬，而坤、艮二卦各當出入始終之交。震雷動於驚蟄春分之候，巽風散之而物齊，至離而火旺焉。兌陰見於秋分之候，乾純陽不交閉寒而成冬，至坎而水旺焉。坤土夏秋之交，艮土冬春之交，無時不旺而司出入也。《先天》、《後天》，豈有圖外之象乎。《先天》，陰陽對待以立其體。《後天》，陰陽交變以致其用。後圖之陰陽，則對待而有交變者也。故《先天》、《後天》之陰陽不出乎此。

《河圖》一六爲水居北，陽始生而陷於純陰之中，而《先天》，坤地在是，即陰之純而爲陽之所以陷者也。故地在下而水潤下，水土一家也。《河圖》二七爲火居南，陰始生而麗於純陽之間，而《先天》，乾天在是，即陽之純而爲陰之所以麗者也。故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陽之始生也，陷於陰，及其盛也，陰之精乘陽以發達，則爲木，故《河圖》三八木在東，而《先天》以離日居之者，蓋三變八化，則陽盛於陰，而春之日煖，又以其升於東也。陽非得陰亦不行，天三陽長於內，而方盛，地八以已成之陰交於外，陽氣流行於陰中，而陰亦乘之以行，則陰變爲陽，是以在天，則曰之精氣，爲陰所麗，則舒散在地，則木之精氣以之發達也。陰之始生也，麗於陽，及其盛也，陽之精爲陰所凝結，則爲金，故《河圖》四九金在西，而《先天》以坎月居之者，蓋四化九變，則陰盛於陽，而秋之月望，又以其生於西也。陰非得陽亦不聚，地四陰長於內而方盛，天九以已老之陽交於外，陰氣與陽收斂，而陽亦因之以斂藏於其中，則陽變爲陰，是以在天則月受日之光而圓滿，在地則金之精氣以之凝結也。《後天》，離火坎水當子午，震木兌金當卯酉，震以陽動而生兌，以陰見而殺。陽動而生，故爲木，陰見而殺，故爲金，後天木火金水之用，各乘《河圖》之位，而坎、離得先天乾、坤之位者，水火天地之用也。震、兌得坎、離之位者，震、兌始交，而交之極即坎、離也。《洛書》水木居其方，金火易其位，《圖》以左旋而生，《書》以右轉而克。《河圖》相生，而西方之金克東方之木，北方之水克南方之火。《洛書》相克，而東方之木生西方之火，南方之金生北方之水，其生也土在西南，其克也土在東北。流行相生，則對待相克。流行相克，則對待相生，而土則寄旺於其間焉。此其所以變化無窮，而既成萬物也。在《河圖》，《先天》者質之成常也，體也。常中有變，體中有用。在《洛書》，《後天》者氣之行變也，用也。變而不失其常，用而不離其體。用可易，而體不可易。變者可易，而常者不可易。不易者理也，其易者理之流行也。理即太極，流行謂動靜。是圖也，《圖》、《書》之數，《先天》、《後天》之象，陰陽之變，五行之用，渾然造化備見其中，所以然者，太極之理，渾合無二而已矣。故此圖之未成也，《河圖》、《洛書》、《先天》、《後天》，一圖一太極也。其既成也，則統體一太極也。天地造化，不外乎陰陽五行，《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分不外乎陰陽五行。故《圖》、《書》八卦陰陽五行之理，即天地造化之理，太極是也。各自爲圖，則各具一太極也。太極後圖，則因周子之圖而推本《河圖》、《洛書》、《先天》、《後天》之妙，故曰統體一太極也。是雖所以發周子之所未發，而盡其意，而於伏羲、文王、孔子相傳之心法，亦將不外是而在焉。聖人心即太極，其動靜即太極陰陽之動靜也。故邵子曰，先天之學，心法也。周子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非言之所能盡傳也。言之所傳者淺，惟不俟言語傳說，而其心自然默契焉。乃爲神而明之。《易》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窮理之事也。又曰，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履行之事也。朱子曰，讀《易》之法，先正其心，居敬之事也。居敬而窮理以履其事，則德行在我，而伏羲、文王、孔子、周子之心，此心與之契。《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太極之理，此心之理與之符矣。方其心之靜而虛者，神也。及其動而陰陽變化之理，自虛中出者，神而明也。

崔銑《讀易餘言》

《河圖》、《洛書》，聖人則之，《易》畫八卦，《書》叙九疇也。《洛書》之叙，因《河圖》而遂言之也。夫《河圖》者，馬背旋毛也，《洛書》者，龜背坼甲也，具天地之數。伏羲之取象，有八卦在焉，蓋總成數而定奇偶，禹之取類，有九疇在焉，蓋因九數而次治道。此甚明白，先儒求之數與位，多泥而難通。乃肖似於金木考變於生克，一爲相生，一爲相克，造化拘於支誕，不得該通。吁，異哉。

韓邦奇《易學啓蒙意見・本圖書第一》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劉歆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九章八卦相爲表裏。

邵子曰，《圖》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

放於此乎。蓋圖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右總論《圖》、《書》。

河圖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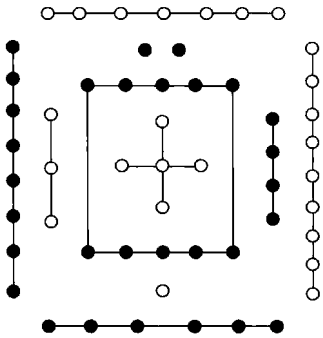

圖　河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北，二與七爲朋居南，三與八同道居東，四與九爲友居西，五與十相守居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地，所謂地數五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偶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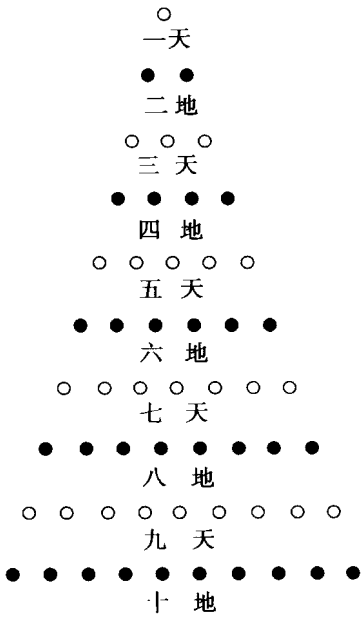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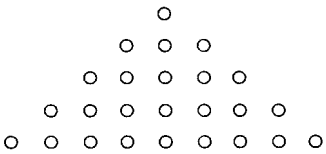

五數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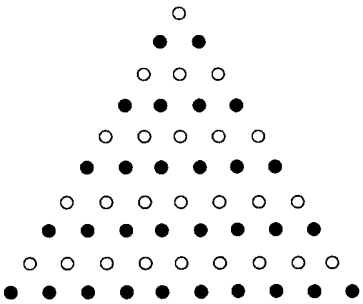

得相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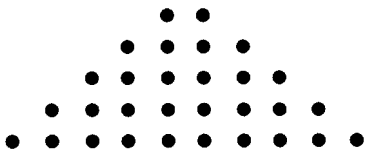

五數地

相得者，順其生序之自然，一奇一偶從先至後，不紊其序，如兄弟之相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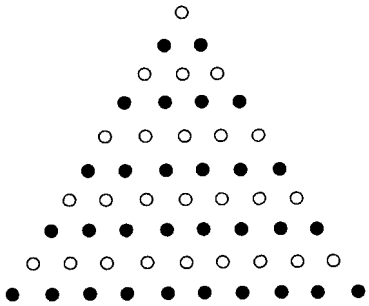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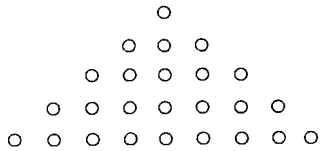

天數二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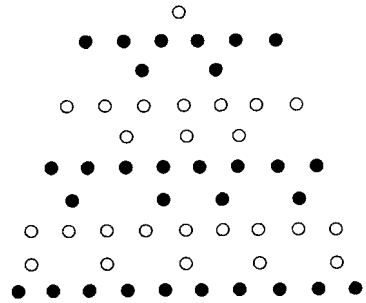

合有各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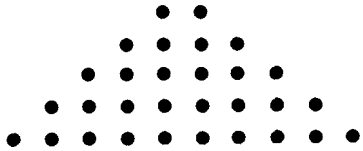

地數三十

以上八圖，天地自然之數也。故析言之，以明《河圖》之數，即天地之數也。然皆不外乎五行而已。

有合者，一生一成同處其方，或陽生而陰成，或陰生而陽成，如夫婦之相合，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也。

水陰根陽內明一也外暗六也

太父陽變

水

太母陰化

純陽純陰宜生宜成陰陽分也

陰生居陽陽成居陰陰陽根也

火陽根陰內暗二也外明七也

少父陰化

火

少母陽變

燃之則火生於三也溉之則生成於八也

少父陽變

木

少母陰化

純陽純陰宜生宜成陰陽分也

鑠則體流生於四也扣則聲揚成於九也

太母陽變

金

太父陰化

陰生居陽陽成居陰陰陽根也

氣無不徹生於五也質無不包成於十也

陽父原變

土

陰母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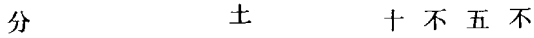

此所以成變化

陰陽分也

水、火、金、木、土，其猶父母乎。一、三、五、七、九，其猶男乎。二、四、六、八、十，其猶女乎。生爲父，成爲母。

厥初，太極判而陰陽立，水氣始生，次火氣，次木氣，次金氣，次土氣，又次而水成，又次而火，又次而木，又次而金，又次而土。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數所由生，數者造化之自然，宜乎萬物不能逃也，所謂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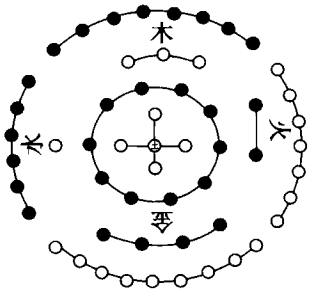

土旺於春

水屈木伸，各得其位。水往木來，其運不窮。

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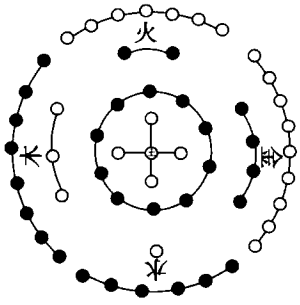

土旺於夏而行鬼神也

火屈金伸，各得其位。火往金來，其運不窮。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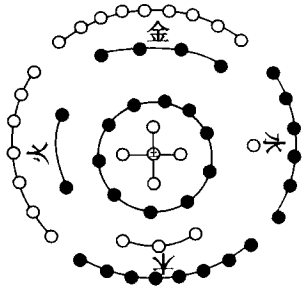

土旺於秋

金屈水伸，各得其位。金往水來，其運不窮。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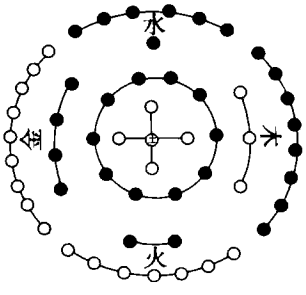

土旺於冬

木屈火伸，各得其位。木往火來，其運不窮。

夫屈伸者，進退知時之幾也，往來者，循環迭至之運也。時乎春也，木進則水退，時乎夏也，火進則木退，時乎秋也，金進則火退，時乎冬也，水進則金退，而土則寄旺於四時之間。此言五行之時進時退，各司其事，不容所先，不容所後也。水往而木來，木往而火來，火往而金來，金往而水來，水又往而木又來，土則運行於四時之季。此言五行進退之一往一來無有窮已，莫知其始，莫知其終也，所謂以氣而語其行之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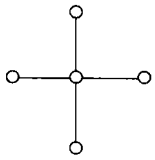

此陰陽之總會，居中包四方者也。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三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二三之合則爲五矣。此以五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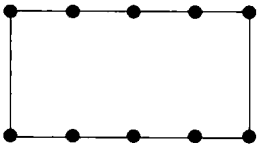

此陰陽之原也。此十中除一爲太陽之位，餘九則爲太陽之數，除二爲少陰之位，餘八則爲少陰之數，除三爲少陽之位，餘七則爲少陽之數，除四爲太陰之位，餘六則爲太陰之數。蓋九者一之餘，八者二之餘，七者三之餘，六者四之餘也。四方之數皆括於此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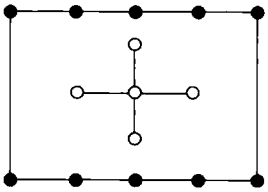

此陰陽之合也。以太陽之九合太陰之六，十五。以少陽之七合少陰之八，十五。亦包四方之數者也。

上三圖分言之，五具乎四象，十亦具乎四象，合五與十，亦具乎四象。此十五所以象太極。

此太陽之位也

此少陰之位也

此少陽之位也

此太陰之位也

陽儀具矣，上加一奇爲太陽，太陽先得之，故居一。上加一偶爲少陰，少陰次得之，故居二。陰儀具矣，上加一奇爲少陽，少陽三得之，故居三。上加一偶爲太陰，太陰四得之，故居四。一二三四爲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位者，以所得之先後爲次耳。

太陽之數

少陰之數

少陽之數

太陰之數

數十而已，五爲衍母，十爲衍子，以象太極，一二三四又四象之位，止有六七八九耳。七九陽也，陽主進，自七進至九，九爲太陽，七則少矣。六八陰也，陰主退，自八退至六，六爲太陰，八則少矣。且一位太陽所餘則九，二位少陰所餘則八，三位少陽所餘則七，四位太陰所餘則六。蓋數之自然，得所適之妙。夫豈聖人以義而進退之哉。

一三五積爲九，反退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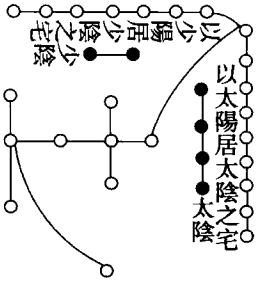

二四積爲六，反進爲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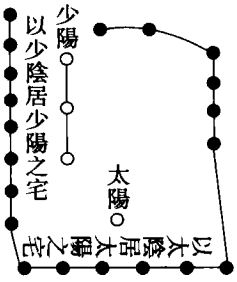

九太陽之數居西，四太陰之位亦居西，一北三東，五三之西，五之西則九也。一自北而東，三自東而西，五又西，積一三五爲九，九自西退至南，則七也。二亦在南，此爲九以太陽居太陰之位，七以少陽居少陰之位也。六太陰之數居北，一太陽之位亦居北，二南四西，四之北則六也。二自南而西，四自西而北，二四積爲六，六自北進至東則八也。三亦居東，此爲六以太陰居太陽之位，八以少陰居少陽之位也。九至七爲退，六至八爲進者，何也。凡數之數先少後多，陽主進，自七進九爲太陽，七則少矣，故由九至七爲逆也。陰主退，自八退六爲太陰，八則少矣，故由六至八爲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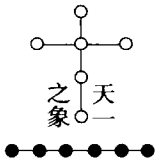

五之下一點，天一之象。合中五爲六，下一合上五爲六，然則下之六，即上一五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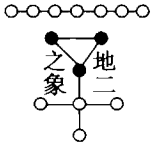

五之上一點，地二之象。合中五爲七，上二合下五爲七，然則上之七，即下二五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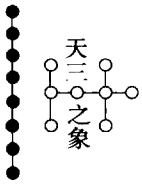

五之左一點，天三之象。合中五爲八，左三合右五爲八，然則左之八，即右三五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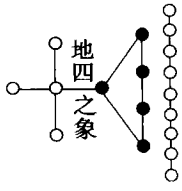

五之右一點，地四之象。合中五爲九，右四合左五爲九，然則右之九，即左四五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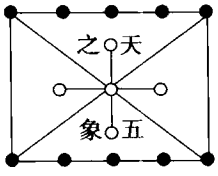

五之中一點，天五之象。合中五爲十，外五合中五爲十，然則外之十，即中五五之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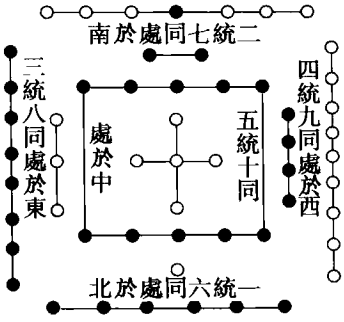

所謂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常是靜物有對待的，便方不能彎轉，流行便是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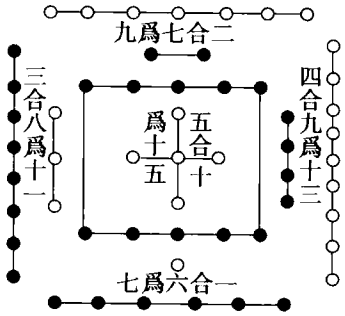

蔡氏曰：《河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爲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皆奇。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蓋靜者必動而後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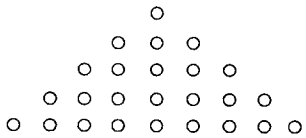

一三五七九，奇位五。

一三五七九積二十五，故奇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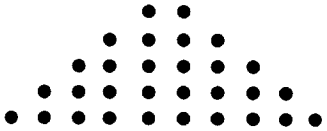

二四六八十，偶位五。

二四六八十積三十，故偶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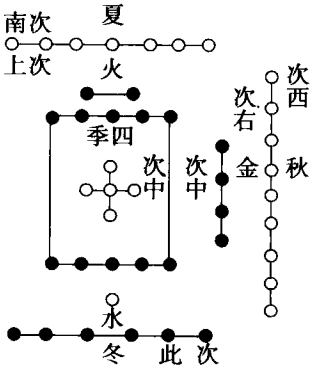

墨書者生數，朱書者成數。內書者質之方，外書者氣之行。

生數陽居下左者，陽得始也，生數陽陽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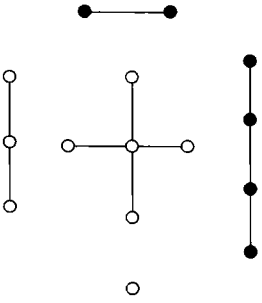

成數陰居下左者，陰得始也，成數陰，陰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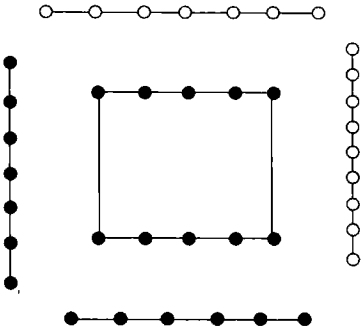

昔者聖人觀象以立卦，見天地之間一本萬殊，雖昆蟲草木之微，自身而肢，自本而枝，莫不皆然是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未登方冊之先，已布於萬物之上矣。然皇象之顯者，莫過於《河圖》之數，卽其圖而觀之，冲漠無朕之際，五十有五之數已具於十五之中矣。蓋以五而言之，下一點含天一而合地六，上一點含地二而合天七，左一點含天三而合地八，右一點含地四而合天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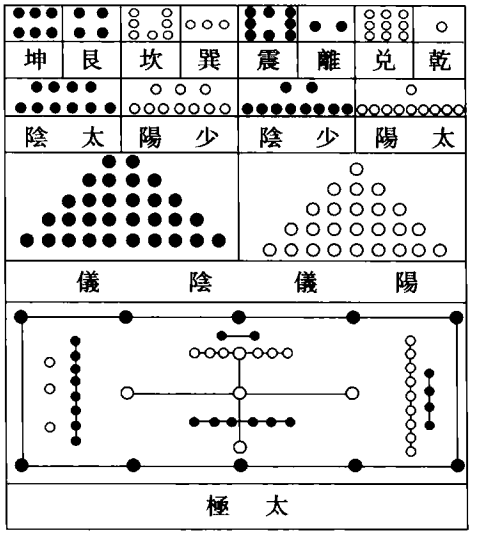

中一點含天五而合地十。以十而言之，順序而數，卽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象也，是所謂太極也。及其五十有五之數，形布互錯於十五之外，於是陰陽之象燦然黑白之分明，一三七九爲陽，二四六八爲陰，所謂兩儀也。蓋兩儀，太極之所生者也。由是分之，一九爲太陽，二八爲少陰，三七爲少陽，四六爲太陰，所謂四象也。蓋太陽少陰，陽儀之所生，少陽太陰，陰儀之所生者也。由是分之，一爲乾，九爲兌，二爲離，八爲震，三爲巽，七爲坎，四爲艮，六爲坤。蓋坤、兌者，太陽之所生，一九乃太陽之數也，離、震者，少陰之所生，二八乃少陰之數也，巽、坎者，少陽之所生，三七乃少陽之數也，艮、坤者，太陰之所生，四六乃太陰之數也。其配合分支，莫非自然之妙，夫豈人爲私智安排布置以成之哉。今乃以一六爲老陰，二七爲少陽，三八爲少陰，四九爲太陽，六七八九是矣。一、二、三、四，何爲者哉。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乃五行生成之數，非陰陽老少之數也。至於乾、兌一九老陽之所生，而係之二七，巽、坎二七少陽之所生，而係之一九，乾何取義於九，兌何取義於二，巽何取義於四，坎何取義於九哉。大抵昔者伏羲則《圖》以畫卦也，見《河圖》之數陰陽具備有太極之象焉，分其奇偶以爲兩儀，又分之爲四象，又分之爲八卦，自本而末，由幹而枝，脈絡分明，各有統屬，皆自然也。若謂離、震、艮、坤，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乾、兌、巽、坎，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斯乃以卦義而配《圖》，非則《圖》以畫卦也。至於規橫爲圓，不能合其本生之數，《易》數以就位斯爲《後天》之圖，而豈聖人則《圖》畫卦之本然哉。

洛書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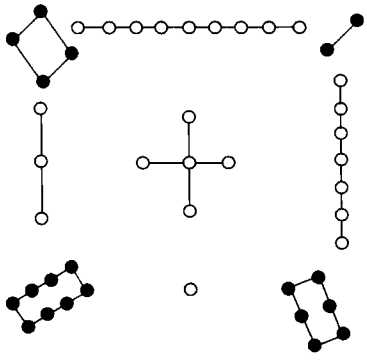

孔安國云，《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

關子明云，九前一後，左三右七，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此九疇之綱也。在天惟五行，在人惟五事，以五事參五行，天人合矣。八政者，人之所以因乎天，五紀者，天之所以示乎人，皇極者，君之所以建極也，三德者，治之所以應變也，稽疑者，以人而聽於天也，庶徵者，推天而徵之人也，福極者，人感而天應也。五事曰，敬所以誠身也。八政曰，農所以厚生也。五紀曰，協所以合天也。皇極曰，建所以立極也。三德曰，乂所以治民也。稽疑曰，明所以辨惑也。庶徵，念所以省驗也。五福曰，嚮所以勸也。六極曰，威所以懲也。五行不言用，無適而非用也。皇極不言數，非可以數名也。本之以五行，敬之以五事，厚之以八政，協之以五紀，皇極之所以建也。乂之以三德，明之以稽疑，驗之以庶徵，勸懲之以福極，皇極之所以行也。人君治天下之法，是孰有加於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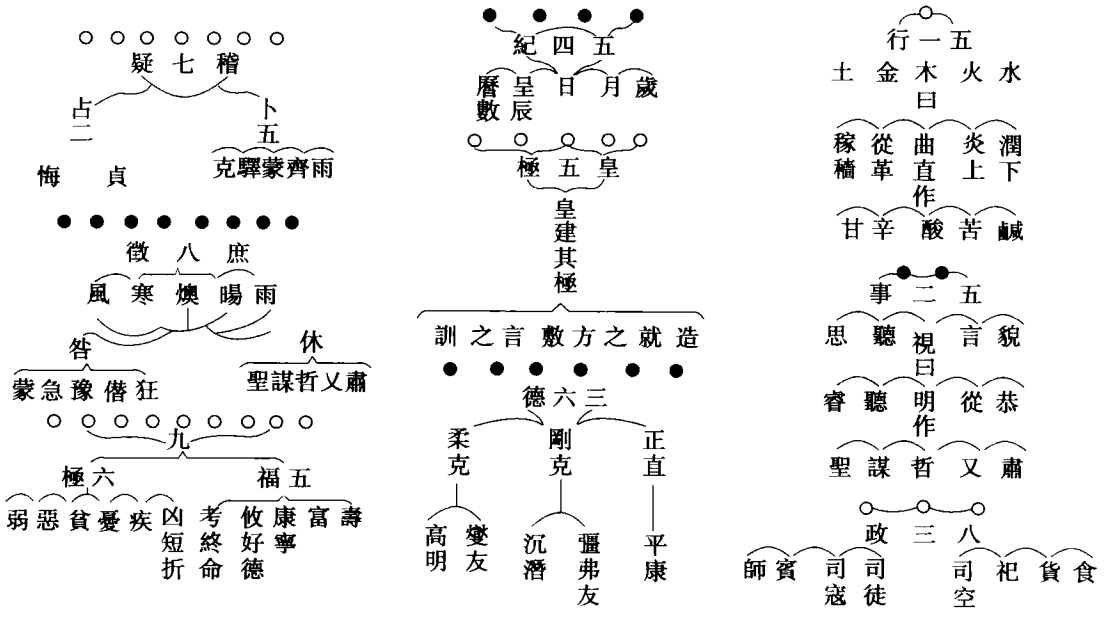

大衍之數五十者，一與九爲十，二與八爲十，三與七爲十，四與六爲十，五與五爲十，共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者，一用五行其數五，二用五事其數五，三用八政其數八，四用五紀其數五，五用皇極其數一，六用三德其數三，七用稽疑其數七，八用庶徵其數五，九用五福六極其數共十有一，積算至四十九也。又曰，一而曰極，大衍所虛之太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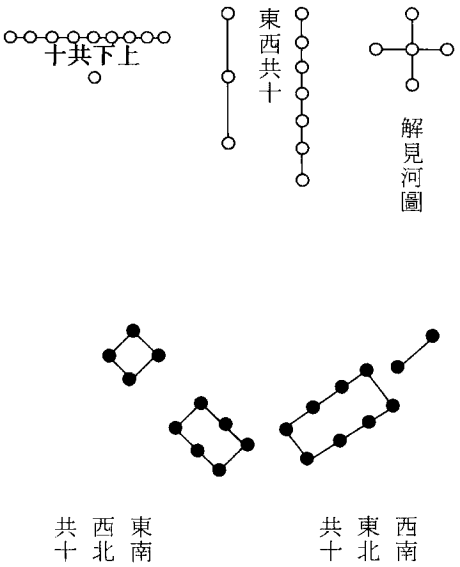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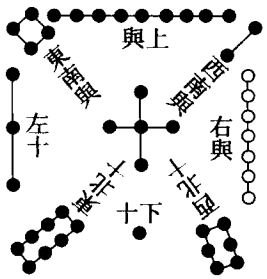

蔡氏曰，《洛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爲用，故《洛書》之數合皆偶。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也。

奇　多

一三五
七九積
二十五

偶　少

二四六
八積二
十

內書者陽左旋而上　與河圖員
外書者陰右旋而下　圖運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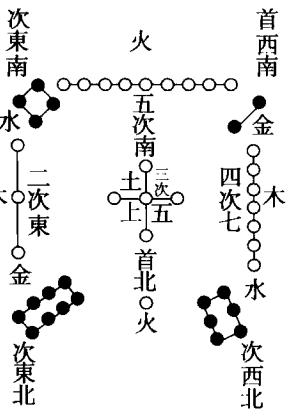

二陽居正

二陰居側

墨書五行者四位四時順布
朱書五行者四數四時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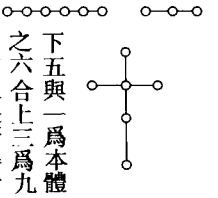

六長爲新得之九則六之本體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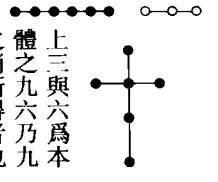

九之本體消而新得之六長矣

下五與一爲本體之六合上三爲九乃六之長新得者也

上三與六爲本體之九六乃九之消新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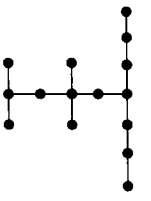

七之本體消而新得之八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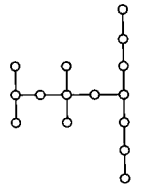

八之本體消而新得之七長矣

右七本體之七也八乃七之進新得者也

合左三中五本乃體之八七乃之八退新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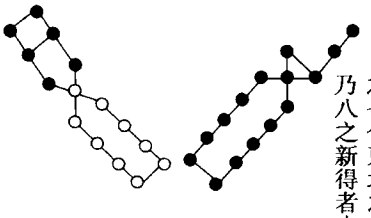

二並中五爲本體之七合東北之一乃八之新得者也

七之本體消新得之八長矣

六之本體消而新得之九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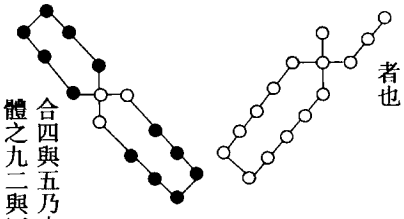

東北一與七乃本體之八七乃新得者也

八之本體消而新得之七長矣

合四與五乃本體之九二與四六之新得者也

九之本體消新得之六長矣

西北六老陰，一合五亦爲六。南九老陽，四合五亦爲九。六進爲九，六之本體已消化，無六矣，而九於是乎長焉。此老陰爲老陽，卽《河圖》六居一外也。九退爲六，九之本體已消化，無九矣，而六於是乎長焉。此老陽爲老陰，卽河圖九居四外也。西七少陽，二合五亦爲七，東八少陰，三合五亦爲八，八退爲七，八之本體消化，無八矣，而七於是乎長焉。此少陰爲少陽，卽河圖八居三外也。七進爲八，七之本體已消化，無七矣，而八於是乎長焉。此少陽爲少陰，卽《河圖》七居二外也。所謂陰陽互藏其宅者也，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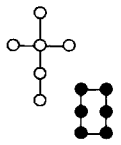

下一點，天一之象，合中五，西北六之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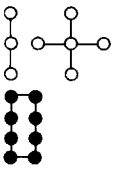

左一點，天三之象，合中五，東北八之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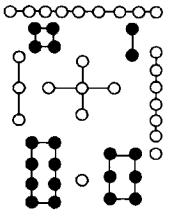

中一點，天五之象，合中五，四方十之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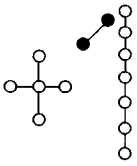

右一點，天七之象，退其五，西南二之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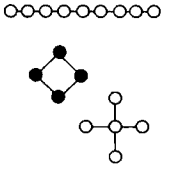

上一點，天九之象，退其五，東南四之所由生也。

上五圖，亦三同二異者，《洛書》用變故也。然一損一益，各中其的，皆自然也。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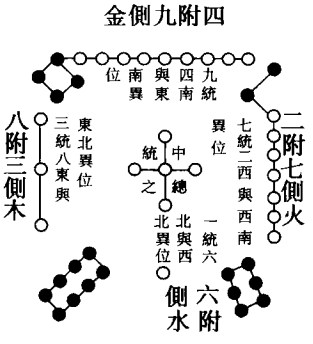

所謂以五奇數統五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變只是動，凡物有奇零的，便員而能流行，便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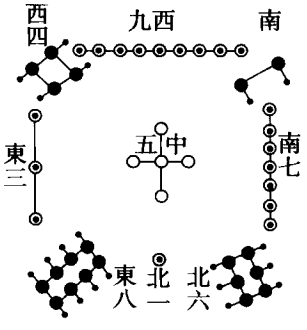

此圖之可以爲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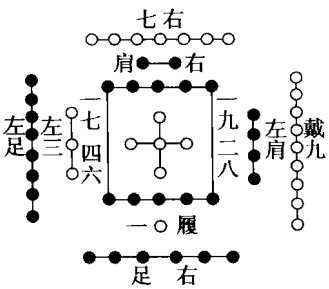

此書之可以爲圖

以天一爲履，地二爲右肩，天三爲左三，地四爲左肩，天五爲中，地六爲右足，天七爲右七，地八爲左足，天九爲戴，而地十則散見於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對待，此圖之可以爲書也。以履一爲天一，右足爲地六，右肩爲地二，右七爲天七，左三爲天三，左足爲地八，左肩爲地四，戴九爲天九，八方對待之數爲地十，此書之可以爲圖也。《河圖》數偶而主靜，靜爲體，其用則動，故《河圖》之行數合皆奇，而《易》之吉凶生乎動，此圖爲經而書爲緯也。《洛書》數奇而主動，動爲體，其用則靜，故《洛書》之位數合皆偶，而《範》之吉凶見乎靜，此書爲經而圖爲緯也。天一可以係五行，地二可以係五事，天三可以係八政，地四可以係五紀，天五可以係皇極，地六可以係三德，天七可以係稽疑，地八可以係庶徵，天九可以係福極，此《河圖》表爲八卦而裏寓九章也。中爲太極，四奇爲陽，四偶爲陰，一九爲老陽而生乾、兌，二八爲少陰而生離、震，三七爲少陽而生巽、坎，四六爲太陰而生艮、坤，此《洛書》表爲九章而裏寓八卦也。《河圖》數九而用十，九章有六極是也。《洛書》數十而用九，八卦止於坤是也。《易》有變爻故動，《範》無變數故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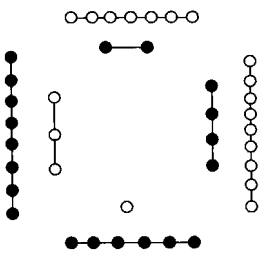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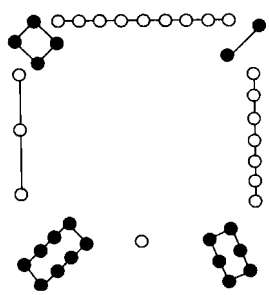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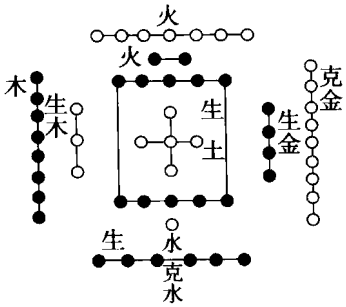

《河圖》以運行之序言之，自左而旋，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以對待言之，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是相克者寓於相生之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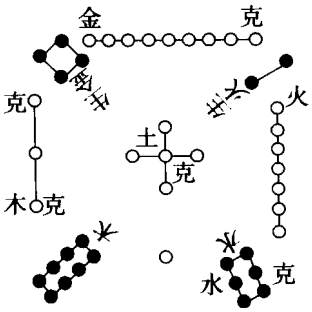

《洛書》以運行之序言之，自右而旋，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復克水。以對待言之，東南四九金生西北一六水，東北三八木生西南二七火，是相生者寓於相克之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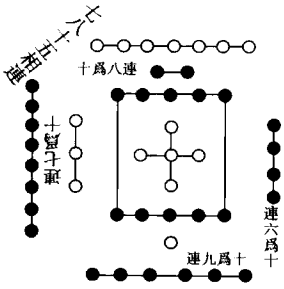

河圖洛書十與十五常相連圖

員奇方偶爲五，而一二三四六七八九衆奇偶圍於外。十居中。一連九爲十，二連八爲十，三連七爲十，四連六爲十，圍於外。十五居中，六連九十五，七連八十五，圍於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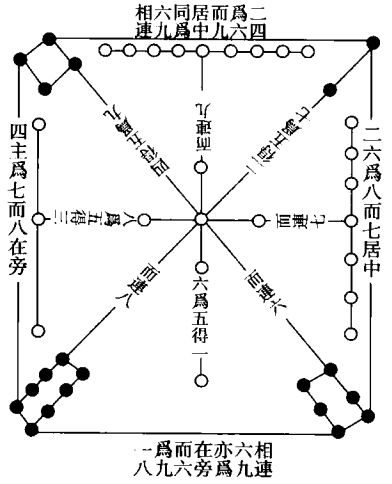

胡居仁《易像鈔》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易大傳》

《河圖》上下左右皆九層，中具十五，外包十五，縱橫皆爲十五，中央四方分爲五位，皆以生數統成數而同處其方。徹上下三奇卽爲乾，三耦卽爲坤，二在五與七之間卽爲離，一在六與十之間卽爲坎，自五而一而六，兩奇一耦反覆之卽爲巽、兌，自十而二而七，兩耦一奇反覆之卽爲震、艮。貫左右皆然，卽圖卽卦，伏羲原不曾費手爲書。

七八木火之數，九六金水之數。鄭氏曰，木火用事兩物生，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遊魂爲變。遊魂謂之鬼，物終所歸。精氣謂之神，物生所信。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二者之情之狀，與春夏生物秋冬終物相似。

《河圖》中五圈便是五行本體，中一圈便是土體，萬物皆生於土，生此。

《河圖》爲龍馬所負之圖。圖圈內凡五樣，古今无異議，特黑白之文爲旋毛，則古今未言之，惟鄭氏《通志》始有之。至宋廬陵、朱公升，臨川吳公澄皆謂其然。近日靈寶許公亦云然，卽今馬可以例見。特今馬惟有旋毛，无此陰陽順逆生成象數耳。又曰，凡天陽數必在左，順而往，凡地陰數必在右，逆而來。至於陽在陰中，亦左順而往，陰在陽中，亦右逆而來，皆定體也。楊止菴

陽自後而生，往前爲順。一三入而爲主，六八環於外而從之。陰自前而生，來後爲逆。二四入而爲主，七九環於外而從之。一三自後而生，往前爲順者，陽中之陽。七九自前而生，來後爲逆者，陽中之陰。二四自前而生，來後爲逆者，陰中之陰。六八自後而生，往前爲順者，陰中之陽。一奇一耦從先至後，各順其序，如兄弟。然一生一成，從內至外，各有其別，如夫婦然。

諺咎人轍云，无四六，圖以生數言，北與東一三共四，南與西二四共六，以成數言，北與東六八共十四，南與西七九共十六。有四六，則已全體造化矣。易言哉，易言哉。

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朱子。《河圖》許多圈子，皆天地氣數痕迹。蔡元定。

《河圖》，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盛於正南，極於正西，陰生於正南，長於正西，極於正北，終於正東。縱觀，則陽生陰中，陰生陽中，橫觀，則一九太陽居西北，二八少陰居東南。以西則九分爲二七，以南則二七合爲九。此《河圖》之相生，而未始不相克也。章本清。

造化不出五行。一六水卽坎，二七火卽離，三八木卽震、巽，四九金卽兌、乾，五十土卽艮、坤。此《圖》、《書》之所同，似不必析某爲某卦，補某爲某卦，一一穿鑿以強合之。章本清。

《易》曰，參伍以變。圖之中五與一四合五，二三合五，爲三五。圖之中五與十爲三五，七八合爲十五，九六合爲十五，亦皆三五。三個五爲十五，五

個三爲十五。參以三伍，以五三其五，伍通爲參五，其三參通爲伍。《圖》與《書》无往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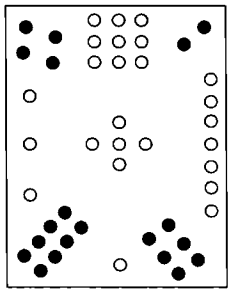

龜書

《洛書》上下左右皆五層。皆以奇數統耦數，而各居其所。玉齋胡氏曰，一得五成六而合九，四得五成九而合六，二得五成七而合八，三得五成八而合七。又如二四成六而九居中，一八成九而六在旁，二六成八而七處內，三四成七而八在下。《書》之九、六、七、八，无適而不遇其合也。

《河圖》自一至十，五十五點之在馬背者，其旋毛之圈有如星象，故謂之圖，非五十五數之外別有所謂圖。《洛書》自一至九，四十五畫之在龜背者，其背文之坼有如字畫，故謂之書，非四十五數之外別有所謂書。纂言。

一十五《河圖》之中數，三其一十五爲《洛書》之全數。

《洛書》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六爲一十八，以成四十有五，而乾遂得其九以爲九，坤遂得其六以爲六，此《洛書》所以爲天道。

《圖》、《書》之數，自北而東同，自南而西異。物物生所同，成所異。物而无以自成者，豈生數之固然，蓋成數之不足耳。故名之爲人而无以自成，皆物乎物之數者也。《易》逆數，不論生底造化，全論成底造化。

《河圖》、《洛書》皆木數居東，伏羲畫卦皆自下而上，卽木之自根而榦，榦而枝也。其畫三，木之生數，其卦八，木之成數。重卦則亦兩其三，八其八耳。胡廷芳。

下天一之象進中五，西北六之所由生。左天三之象進中五，東北八之所由生。右天七之象退中五，西南二之所由生。上天九之象退中五，東南四之所由生。又六退中五成北之一，八退中五成東之三，二進中五成西之七，四進中五成南之九。

《圖》、《書》三同二異。或曰陽不可易而陰可易，陽不可易，謂一三五，陰可易，謂二七四九。劉氏曰，北東陽始生之方，四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數又必於進極而後變。胡雲峰曰，相生則有不易之體，相克故有變易之用，水木不變而金火通變。蓋金入於火不別於火，火能煉金乃別其金，金火固有通變之妙也。

縱上下共十，橫東西共十，右斜西南東北共十，左斜東南西北共十，同《河圖》之十。縱上中下共十五，橫左中右共十五，右斜西南中東北共十五，左斜東南中西北共十五，又縱東四三八，西二七六，橫南四九二，北八一六，皆相乘十五，同《河圖》之十五。

《圖》對待爲流行，《書》流行爲對待。

《圖》生數居中，成數附於五生數之外，中爲主，外爲客，《書》奇數居正，耦數附於四奇數之側。正爲君，側爲臣。造化貴陽賤陰，假《圖》、《書》以顯其理。出於自然之妙，非可容一毫智力抑揚於其間。

天五居中，地十合歸四隅。既爲以陽統陰之象，又若純陽用事而陰氣盡歛，无一用事之象。

縱橫合之成十，既爲天地陰陽之大數，四方合之各十五，象日月朔望之分，上下合之成三十，左右合之亦成三十，象日月晦朔之辨，又爲日月陰陽之大數。

《圖》明天地生成之體，貴得偶，《書》表陰陽消息之行，主尊陽。鄧潛谷。

《圖》二七在南，《書》九在南，陽究於九。《圖》、《書》不易。在天爲明命，在人爲明德。中天而生，爲天下至聖之固，聰明睿知達天德稟受之初，毫釐不容有偏，纔偏便去知入愚，偏甚則爲下愚。乃《圖》、《書》全體則人人原自具足不少虧欠。

《洛書》，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極於正南，消於正西，陰生於西南，長於東南，盛於東北，終於西北。九退爲七，八退爲六，火金易位爲相克，以南九分爲二七，以西二七合爲九，亦未始不相生也。章本清。

《圖》、《書》生克不同，而一之在下者无不同。一，萬化之根也。天一生水，凡物之初生其形皆水，水乃有生之最先也。一歲十二月，一日十二時，皆肇於子，子水位也。水生於陽成於陰，氣始動則陽生，氣聚而靜則成水，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以生水之初屬一，至成水則六矣。章本清。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圖》、《書》固是卦畫之原，然《易傳》明

言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則俯仰遠近，无之非則，无之非畫。程子謂見兔亦可起卦，政如此

奇數，南北一九分分，東西三七分分。耦數，西南東北二八分分，東南西北四六分分。學者皆當思其所以然。

水火互根，水一而火九，水陽內景始於一，火陽外光究於九也。一而三爲進數爲發散爲木，九而七爲退數爲收斂爲金。俱有至理。

呂叔簡曰，學問工夫，只在個定火，火定則百物兼照，萬事得理。水明而火昏，靜屬水，動屬火。故病人火動則燥擾狂越，及其甦定渾不能記甦定者，水澄清而火熄也。故人非火不生，非火不死，事非火不濟，非火不敗，惟君子善處火，身安而德滋。

《圖》與《書》俱出伏羲之世。天乃錫禹《洪範》九疇，或至禹時又因《洛書》之傳而衍其義爲九章大法耳。非至禹時而《洛書》始出也。或曰圭與龜通用，禹時又有玄圭之瑞，因衍爲疇。故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　又曰，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云。

瞿九思曰，《河圖》、《洛書》是合作一個看底，不是分作兩個看底。《書》之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總是《圖》中一個地十分開來。

王子植曰，《圖》、《書》皆一在下。一者，止之歸宿之地也。止於一者，逆數也。

來知德《易經集注・繫辭上傳第九章》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伏羲龍馬負《圖》，有一至十之數。人知《河圖》之數而不知天地之數，人知天地之數而不知何者屬天，何者屬地。故孔子卽是圖而分屬之。天陽，其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屬天。地陰，其數偶，故二四六八十屬地。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其位有五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其位有五也。五位者，卽五數也。言此數在《河圖》上下左右中央，天地各五處之位也。相得者，一對二，三對四，六對七，八對九，五與十對乎中央，如賓主對待相得也。有合者，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與十居中央，皆奇偶同居，如夫婦之陰陽配合也　二十有五者，一、三、五、七、九奇之所積也。三十者，二、四、六、八、十偶之所積也。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一、二、三、四、五居於《圖》之內者，生數也，化之漸也，變也。六、七、八、九、十居於《圖》之外者，成數也，變之成也，化也。【略】此一節，蓋孔子之圖說也，皆就《河圖》而言。《河圖》一六居北爲水，故水生於一而成於六，所以一爲生數六爲成數。生者卽其成之端倪，成者卽其成之結果。二七居南爲火，三八居東爲木，四九居西爲金，五十居中央爲土，皆與一六同。

又《易經集注・繫辭上傳第十一章》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河出圖，洛出書，有自然之文章，聖人則之以立其辭。

林希元《易經存疑》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從來皆祖漢儒孔安國、劉向、劉歆之說，謂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大禹則《洛書》以祖《範》。本朝大儒王禕謂《洛書》與《河圖》並出於伏羲之世，聖人則之並則《圖書》，以漢儒之說爲非，議其可疑六。其三云，先儒有言，《河圖》之自一至十卽《洪範》之五行，而《河圖》五十有五之數乃《洪範》九疇之子目。夫《河圖》固五行之數，而五行特九疇之一爾。信於斯，則是復有八《河圖》，而後九疇乃疇也。若九疇之子目，雖合《河圖》五十有五之數，而《洛書》之數乃止於四十有五，使以《洛書》爲九疇，則其子目已缺其十矣。六疑俱有理，而此尤爲精切。今予因其說復爲之說云。

昔伏羲繼天而王，正人文當興之時，龍馬負圖而出於河，有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神龜負文而出於洛，有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之數。聖人則之於《河圖》也，虛其中十五以象太極，則陽數只有一、三、七、九，合之爲二十，陰數只有二、四、六、八，合之亦二十，兩儀之象也。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四象之象也。其於《洛書》也，虛其中五以象太極，則一、九、三、七合爲二十，而居四正之位，二、八、六、四亦合爲二十，而居四隅之位，兩儀之象也。四正以一含九，三含七，四隅以二含八，四含六，四象之象也。於《河圖》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於《洛書》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坎、離，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八卦之象也。【略】愚按，聖人則《河圖》、《洛書》之說，自

孔子而後，經邵康節、程伊川、朱紫陽、眞西山、蔡九峯、胡玉齋等諸儒，如出一口，更五百餘年至王華川先生獨以爲非。今取其說與諸儒較論，果無得而易。予嘗謂義理之微，非一人所能知，而天地之秘不一時而盡洩者，正以此爾。

熊過《周易象旨決録》 羅泌《路史・眞原賦》，廣成子以八卦鎮方籙及卜法授羲。故或疑《河圖》亦人所授，非也。關朗曰五十五者爲《河圖》，四十五者爲《洛書》。劉牧兩易，而朱震因之。說者黨同，非劉牧是關朗焉。俞琰又異，略曰，四十五數者，《子華子》、《大戴禮》、《乾鑿度》言之，《易》不言，蓋非《易》數也。【略】夫《河圖》、《洛書》之有數，安國之徒曷從而知之。而《圖》之數十，《書》之數九，又果何所據耶。《書・顧命》曰，天球、河圖在東序。河圖，赤玉也。《河圖》玉之有文，《洛書》石之有文，聖人則其文以畫卦耳，無五十五與四十五之數也。愚按，《三墳》書言伏羲三十二易草木，草生月，雨隆日，河汎時龍馬負《圖》，始畫卦。《禮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又《寰宇記》，伏羲於蔡水得龜，因畫八卦，有壇若是，則豈必待《圖》、《書》哉，況觀取以通德類情，《大傳》有明也。

季本《易學四同別録・圖文餘辯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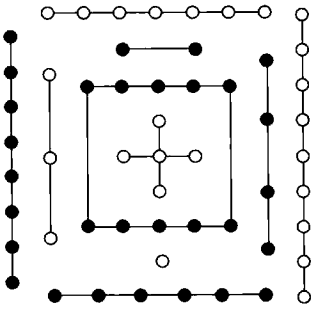

圖　河

《河圖》列十位，無四角，其形爲圓。《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其數一六居北屬水，二七居南屬火，三八居東屬木，四九居西屬金，五十居中屬土。此卽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之生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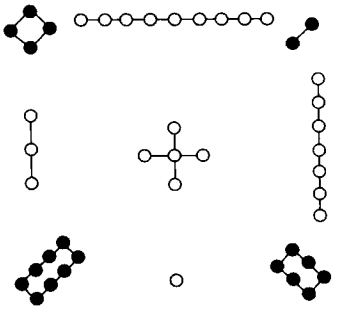

書　洛

《洛書》列九位，有四角，其形爲方。《乾鑿度》列九宮之法，曰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於中。此《洛書》之數也。其數五居中，五者陽之中數，以陽之中立體而爲主於內，靜中之動也。縱橫皆十，十者陰之中數，以陰之中制用而爲節於外，動中之靜也。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氏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氏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氏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朱子曰，《河圖》無四角，比之《洛書》爲圓。

西山蔡氏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爲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正龜背之象也。唯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先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

今按、《河圖》、《洛書》本相表裏，但不若世儒經緯之說，而取義於以《圖》畫卦，以《書》叙疇耳。夫《河圖》只是從微至著之理，一陽生而至於盛，盛而至於極，則陰生於內矣，一陰生而至於盛，盛而至於極，則陽生於內矣。此陰陽進退交互之體，而伏羲所由以畫八卦者也。蓋天得奇而爲水，故曰一生水，一之盛而爲三，故曰三生木，以一運之圓而生三，故一而爲三，地得偶而爲火，故曰二生火，二之盛而爲四，故曰四生金，以二周之方而生四，故二而爲四也。水者，初生之陽。木者，既盛之陽。火者，初生之陰。金者，既盛之陰。而陽主敷施，陰含章美，陰陽濟得其中者土之氣，而五之所生也。六者，水之成數。七者，火之成數。八者，木之成數。九者，金之成數。十者，土之成數。一與四，二與三，則皆爲五。一與九，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則皆爲十，而居中，五者，陽之中也，十者，陰之中也。盛於此則衰於彼，消於此則長於彼，卒歸於無過不及而已矣。故五十居中，所以明中道也。《洛書》縱橫皆十，而五居中，正以明《河圖》之爲中道耳，非有他義也。特發此明例以概其餘，則陰陽進退，隨所湊合而皆可成數。此卽陰陽互相交易，一卦可變六十四卦之理也。不然，豈足以盡天下之變邪。故《河圖》者，陰陽推行之正，《洛書》者，陰陽混合之中。會而爲一則正在中，分而爲二則中在正，其理未嘗不同。雖名《河圖》爲《洛書》，《洛書》爲《河圖》，亦何害耶。但本其所由來，則馬背列《圖》，龜背列《書》，其初本有定名，而自漢以後，諸儒或有所受。劉牧雖不改其舊，可也，而奚必易置《圖》、《書》以自信哉。至於聖人之則《河圖》、《洛書》，本爲伏羲興神物，以敎民卜筮而發，聖人蓋指伏羲也。世儒妄生意義，乃謂羲則《河圖》而畫卦，禹則《洛書》而叙疇，分爲二聖。殊不知，卜筮之事，在堯、舜之世已先有之，不始於禹也，而禹之叙疇，又何關於卜筮耶。此因漢儒誤認《洪範》九疇爲《洛書》九位之事故也。夫《書序》《洪範》九疇，但言大法有此九類。如《中庸》列九經之目，自宜有序，與《洛書》之義全不相關。其曰天乃錫禹云者，猶言天啓其衷，使知此爲治之大法耳，何必強指所錫者爲《洛書》哉。則劉牧謂《圖》、《書》皆出於伏羲之世，本亦有理，故蔡西山雖以孔安國諸儒之說爲正，而亦以《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不能無疑。然則牧之說，豈可盡非哉。詳見《繫辭》上傳第八章、第十一章及《說理會編》卷十。

天地自然河圖

餘姚趙氏撝謙曰，右天地自然之圖。伏羲時龍馬負而出於菱河，八卦所由以畫者也。《易》曰，河出《圖》，聖人則之，《書》曰，《河圖》在東序，是也。此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山隱者，祕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今得之陳伯敷氏，嘗熟玩之，有太極函陰陽，陰陽函八卦自然之妙。實萬世文字之本原，造化之樞紐也。嗚呼，神哉。

今按，趙氏以此圖爲龍馬所負，以出河者。謂蔡元定得於蜀，隱祕而不傳，雖朱子亦莫之見。然西山考論邵子所傳於李之才《河圖》語甚詳悉，未嘗及此圖，則此圖必非出於陳摶穆修之派。然其陰陽消長各得其中理，與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之圖相合，以之畫卦，法象顯然，據此圖所列卦位可見矣。蓋必山林有道之士，依倣古《河圖》而爲之者，其徒自祕，至陳伯敷而始有傳耳。若謂蔡元定得之，而朱子亦莫之見，則元定於朱子，無書不相講明，豈有祕而不與之言哉。至謂龍馬所負卽此圖，則自神其說亦太過矣。蓋五十有五之數，倫見於《繫辭傳》中，將指爲何物乎。且十爲《河圖》，先儒已有定論，不可以後人偶合之圖，遂以爲古之眞象也。但二圖理既相合，則畫卦之由可以互相發矣。自古《河圖》之數言之，一初生於北方，在陰之內，震之象也，三漸長於東方，而未出乎陰之外，兌之象也，至

七則極於南方，而發於外矣，乾之象也，二初生於南方，在陽之內，巽之象也，四漸長於西方，而未出乎陽之外，艮之象也，至六則極於北而發於外矣，坤之象也，五以陽居中，陽中有陰，離之象也，十以陰居中，陰中有陽，坎之象也。有象則有數，故《河圖》之數所以數象也，而隨其交互以爲變化矣。後之爲此圖者，雖不言數，然以陰陽分左右，而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八卦之情已具於此，比之古圖尤爲易見，斯亦妙矣。非知一陰一陽之謂道者，其孰能與於此哉。

葉良配《周易義叢・圖説》《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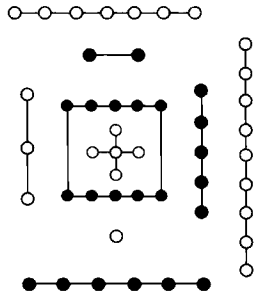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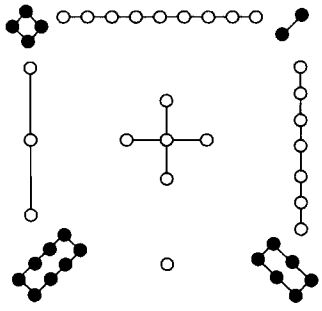

洛書

《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孔氏安國曰，《河圖》者，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圖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〇劉氏歆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又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一、二、三、四、五者，倚數也。一、二、四、八者，立卦也。陽九陰六者，倚也。陽潛其一爲太極，而布其一於陰者，變也。陰陽互交者，錯也。五合三而爲八者，綜也。倚數有偏倚之義焉，而立卦則兩兩相當矣。數不倚不足以爲數，數以奇而行也。卦不對不足以爲卦，卦以偶而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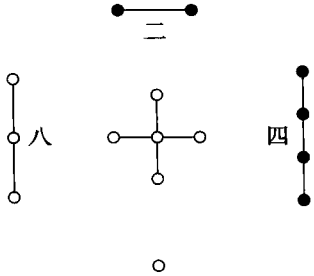

先天數生《圖河》則

卦以偶而立，故陽常對陰，陰常對陽，陰陽兩矣。陽不能以獨立，故五與三合，而皆兩也。凡此皆用生數，而成數未有與也。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其止於八者，生數止於是也。故曰，《易》有(大)〔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止於是耳。至於八卦生六十四卦，又以八卦爲貞，而以生卦爲悔，所謂加一倍法者是已。

《易》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邵子曰，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自震至乾爲順，自巽至坤爲逆，後六十四卦方位倣此。

《先天》方位則《河圖》者，天包乎地，體常有餘，故兼二七生成之數，得九爲天而在南。地體不足，得天一半，故獨以成數六爲地而在北。南尊北卑，故曰天地定位。火以生數居東而爲震，水以生數居西而爲坎，水火乃天地交合所生也，故曰水火不相射。木以生數居東北而爲雷，以成數居西南而爲風，故曰雷風相薄。金以生數居東南而爲澤，以成數居西北而爲山，故曰山澤通氣。虛五土而不用者，以爲太極兩儀四象也。

車若水曰，《河圖》一得五而爲六，故生一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故生二而成七，三得五而爲八，故生三而成八，四得五而爲九，故生四而成九，五得五而成十，故生五而成十。生數左旋，成數右轉。一生三，三生九，九生二十七爲七，七又生二十一，則復歸於一矣。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六爲六，六又生十二，則復歸於二矣。〇以下六圖，皆出玉峰《車氏宇宙略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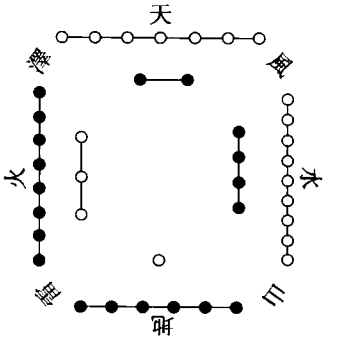

先天則《圖河》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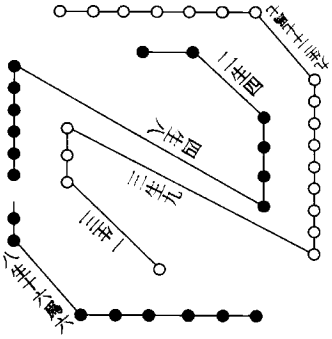

數序四《圖河》

《洛書》一合六而爲七，故七繼之，右旋七合二而爲九，故九繼之，九合四而成十三，故三繼之，三合八而成十一，故一繼之。皆自然之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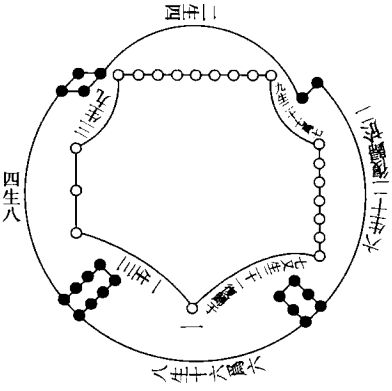

數序五《書洛》

《洛書》陽皆左旋，陰皆右轉。陽不可以從二，而陰可以從三。故二生六，六生十八爲八，八生二十四爲四，四復生十二爲二。陰本右旋，從陽而又左轉也。外之數卽中之數，故皆虛中。虛中者太極也。數至十而盈，盈則往矣，故不爲數，惟論其來者耳。

莆田鄭氏曰，陽道主變，其數以進爲極，陰道主化，其數以退爲極。故乾爲父而得九，震長男而得八，坎中男而得七，艮少男而得六。陰以退爲極，故坤爲母而得一，巽長女而得二，離中女而得三，兌少女而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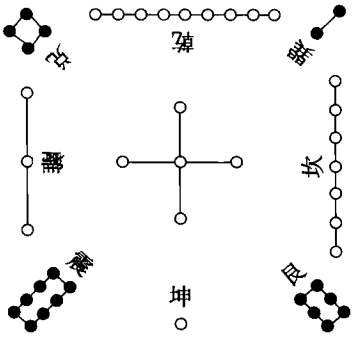

圖《書洛》合天先

《洛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皆十。《先天》，乾一，坤八，兌二，艮七，離三，坎六，震四，巽五，縱橫皆九，十虛一則爲九，疇九虛一則爲八卦，理固然也。

王圻《三才圖會・易經圖》 天一生壬水，地六生癸水，天三生甲木，地八生乙木，天七生丙火，地二生丁火，天九生庚金，地四生辛金，天五生戊土，地十生己土。

河圖

洛書

子午卯酉，得天陽之數，而居四正。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得地陰之數，而居四隅。陽數奇，故各主其一。陰數偶，故各主其二。且辰戌丑未爲土，無定位，寄居四隅。

箕子洪範九疇之圖

一合九而爲十，二合八而爲十三，合七而爲十四，合六而爲十，此《洛書》以虛數相合而爲四十者也。若九疇，則以實數相合而爲五十矣。

楊時喬《周易全書・易學啓蒙》 餘姚趙氏撝謙曰，伏羲時龍馬負而出於榮河，伏羲於馬背而圖之者也。按，此圖爲龍馬所負之圖。圖圈內凡五樣，古今无異議，特白黑之文爲旋毛，則古今未言之，惟鄭氏《通志》始有

之。至宋廬陵朱公升、臨川吳公澄皆謂其然。近日靈寶許公亦云然。彬陽何公以爲龍馬眞象。諸公且言驗之，龍馬至今有之。其背上旋毛，黑文白文亦有之，皆非異者。特無五十五之五十在中，一六居下，二八居上，三七居左，四九居右。凡天陽數必在左，順而往。凡地陰數必在右，逆而來。至於陽在陰中，亦左順而往，陰在陽中，亦右逆而來。往來皆行也，皆定體也。

竊意，據《通志》，則此圖自古而有。其圈內陰陽之數，往來順逆，生極之體皆在焉。特以本圖不傳於世而隱於方外，至邵子得之李之才始顯。當時惟有黑白之圈，而无旋毛之文，故邵子據白黑圈明圖意。朱子述之釋之亦然，而未及於圈內陰陽之分。及蔡元定始得於蜀山隱者，始惟有圈內陰陽之數之分，而未及於往來順逆生極定體之數。即鄭、朱、吳、許諸公皆謂其爲旋毛，亦未得其往來順逆生極定體之數，故其說未顯。喬竊取顯著之，於是《河圖》始明於世。若趙氏據世傳，謂蔡元定秘而不傳，朱子未見。近日季氏謂朱子於蔡元定无書不相講明，豈有秘而不與之言哉。又有謂既由元定而傳，則朱子必見之，豈有見而不發明之哉，今亦不俟辨。特想朱子當時所見圖，祇有黑文之〇，无旋毛之文。故朱子祇宗邵子明圖意，而未及於旋毛之故，非其盡未之見也。此其說爲近之。況邵朱發明《河圖》，其理詳盡，即與見此圖者同。蓋天地間只此理，无二理，故《河圖》鍾其靈羲，皇發其秘，邵、朱闡其微，而亦觸處見天地萬物之理數，皆包括於此焉。故其得之乃在心會，不在言傳。【略】

《本義》曰，鬼神者，奇偶之生成。屈伸往來者，蓋奇偶生成即指變化而往來，屈伸即指鬼神。韓苑洛曰，屈伸者，進退之幾也，往來者，循環之運也。又曰，時乎春也，木進則水退，時乎夏也，火進則木退，時乎秋也，金進則火退，時乎冬也，水進則金退，而土則旺於中央之間。此言五行之時進時退，各司其事，不容所先，不容所後者。水往而木來，木往而火來，火往而金來，金往而水來，水又往而木又來，土則運行於夏秋之交與冬春之交，所以定四時而成歲功也。

又謂水火木金土猶父母，一、三、五、七、九猶男，二、四、六、八、十猶女。以水、火、木、金、土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數，則是水生天一火成地六，火生地二成地七云，非所謂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非自然也。

蒙引曰，鬼神謂凡奇偶之生成，屈伸往來者。奇而生者，神之來而伸也，偶而成者，鬼之往而屈也。蓋物未成則其氣日漸耗散，故爲神。既成則其氣日漸凝聚，故爲鬼。如此分鬼神之義，亦可，北溪陳氏亦如此說。但以五生數爲神，五成數爲鬼，恐於朱子屈伸之義不切，要之當說得圓活方是。如一生水，來而伸也，及六成之，則六成爲來而伸，而一生水者爲屈而往矣。及其二生火七成之，則此又爲來而伸，而一生於水六成之者，又皆爲往而屈矣。不可局定以生者爲神，成者爲鬼，須要認屈伸往來字意，故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亦有往有來，月亦有往有來，往來无定在，則鬼神亦无定位。

又曰，屈伸往來，仍依北溪陳氏所論，蓋《中庸章句》云，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又曰，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如以天一之生者爲神，以地六之成者爲鬼，天一之生者爲至而伸，地六之成者爲反而歸，至而伸者，爲來，反而歸者爲往。一說反而歸者，即謂既往者。

行鬼神之說，愚見却合《大傳》，但不合北溪耳。《傳》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云云。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朱子所謂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屈伸往來字，實本諸此。若如陳說，則生者即爲神，成者即爲鬼，不必謂奇偶生成之屈伸往來者矣。況於生爲成爲鬼，則來者在前，往者居後，若如日往則月來，往者屈也之義，則往者在前，來者居後。此其不同明矣。愚向者之說，似更可思。依北溪說，則所謂往來者，乃陽主進陰主退之義，一說就是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之例。依愚管見，則所謂往來者，即往者屈也，來者伸也之義。一則往在來之前，一則往在來之後。知此，則於二說知所折衷。【略】

太陽圖從中起。在全圖六十四卦，則以太極爲中，圖兩邊三十二卦，則各以其兩儀之中爲中，圖四分在十六卦，則各以四象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中爲中，皆從五中而起。太陽從五中上生一陰一陽，其陰爲兌，兌先得之，故爲陰畫一位左，陽爲乾，乾後得之，故爲陽畫一位右，太陽始於一而極於九，陽順行，從左始而右極，是以其位兌處太陽之始，乾處太陽之極，此兌數一而乾數九也。少陰從五中上生一陰一陽，其陽爲離，離先得之，故爲陽畫一位左，陰爲震，震後得之，故爲陰畫一位右，少陰始於二而極於八，陰逆行，從右始而左極，是以其位離爲少陰之始，震爲少陰之極，此

離數二而震數八也。少陽從五中上生一陰一陽，其陰爲坎，坎先得之，故爲陰畫一位左，陽爲巽，巽後得之，故爲陽畫一位右，少陽始於三而極於七，陽順行，從左始而右極，是以其位坎爲少陽之始，巽爲少陽之極，此坎數三而巽數七也。太陰從五中上生一陽一陰，其陽爲艮，艮先得之，故爲陽畫一位右，陰爲坤，坤後得之，故爲陰畫一位左，太陰始於四而極於九，陰逆行，從右始而左極，是以其位艮爲太陰之始，坤爲太陰之極之數，此艮數四坤數八也。於此而見《河圖》之象之數，一天地自然之象之數，而八卦之始順《河圖》而畫，一《河圖》自然之象之數，此所謂无假借，无差違，不待一毫人力安排者也。

又《河圖》以八卦小成言之，一九爲太陽，二八爲少陰，三七爲少陽，四六爲太陰，此合而爲十也。八卦分之，所以小成也。以八卦大成言之，每八卦上各八卦，則所加之卦，每卦亦以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爲數，此重而爲十也，八卦之所以大成也。蓋分之爲一九，爲二八，爲三七，爲四六，而合之爲十，又重之爲十，皆自此而生也。此《河圖》用十而卦亦用十也。夫是之謂《易》，六畫具而卦八也。

《啓蒙》曰，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二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三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又曰，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居分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其所謂四實四方者，又曰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是也。其所謂四虛四隅者，又曰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是也。此言其《河圖》、《洛書》同也。蓋漢後諸儒之言，而朱子述之者也，而其間實有不同者。韓苑洛曰，以一六爲老陽，二七爲少陽，三八爲少陰，四九爲老陰，六七八九是矣。而一、二、三、四，何爲也。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乃五行生成之數，是故，朱子他日亦嘗言之，而著《啓蒙》未用其說，蓋亦一時之偶見也。韓又曰，乾、兌，一九老陽所生而象之，二七巽、坎，二七少陽所生而象之，一九則乾之九也，兌之二也，坎之九也。至於離、震，二八之所生而象之艮，坤四六之所生而象之，震、離則震之三離之八，艮之一也，皆於義而未協，特惟坤之六則當耳。又曰，橫圖者，卦畫之成，圓圖者，卦氣之運。以卦配數，離、震、艮、坤同而乾、兌、巽、坎異者，以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也。是出於三同二異之說，此其意當必有所存者，而非後學所能知者，當備存之以俟考者。《發微》曰，玉齋又謂《河圖》象之列於西南者，不協所生之卦，《洛書》象之列於四方者，蓋協所生之卦。是又拘拘以求合，非法象之自然，故有塞礙而難通者，豈所謂釋經之旨乎。是故，觀《啓蒙》之意，毋拘拘於求合，而以意會則知也。

即在此說，則又以橫圖四象太陽、少陰、少陽、太陰者爲之序，而不得圖從中起之義。是故，離、震、艮、坤是矣，而九純陽何以爲兌，坎上畫陰，何以爲七。況乾用九，何以兌又用九，於此亦有說可疑者。至於近世，謂震卦《圖》八《書》一，巽《圖》二《書》四，離《圖》七《書》九，坤《圖》四《書》二，兌《圖》九《書》七，乾《圖》一《書》六，坎《圖》六《書》一，艮《圖》八《書》三，又分《圖》、《書》各別，謬爲之說也。

又有曰，《圖》、《書》交相易。故伏羲之卦以《易》，乾、坎以一六相易，艮、震以三八相易。陽道從奇，故以水易水，以木易木，坤、巽以二四相易，離、兌以七九相易。陰道從耦，故以金易火，以火易金。又曰，《圖》得乾、兌、坎、離之正，《書》得坤、巽、艮、震之正，龍龜相成其能，所以易名也。此其妄論也，本不當。今略存之，以見分《圖》、《書》相易名易者，亂《易》者也。

至於呂氏，則有以乾爲天，太陽數一，巽爲地，太陽數九，震爲天，太陰數四，坤爲地，太陰數六，兌爲天，少陰數二，坎爲地，少陰數八，離爲天，少陽數三，艮爲地，少陽數七。竊謂，此內惟坤數六合矣，其七卦未合，何者。蓋天地各四象，即本於《說卦》，內明謂《易》有四象，後儒不知，故其義不明，惟邵子知之，其義始著，今已列爲圖於後。今此說，蓋亦有未安者。竊謂一九乃太陽之所生，二八乃少陰之所生，皆從陽儀中來，故以陽爲天，曰天四象，則當如邵子，《圖》從中分，一爲兌數，九爲乾數，二爲離數，八爲震數，皆曰天，以其陽儀中來也。曰天，而以四象細分之，則乾九，陽之極，其畫陽，當曰太陽，兌一陽之始二畫陰，當曰少陰，離二陰之始其畫陽，當曰少陽，震四陰之極其畫陰，當曰太陰。故爲天之四象，是爲九、一、二、八之數也。今乃舍乾九之陽，而以係九於巽，舍兌一之陰，而係二於兌，舍離二之陽，而係三於離，舍震四之陰而係七於艮，又且九本太陽之極而係之於地，則是九不係於天太陽所生，而反爲地少陰之所生，其於義无謂，於數不合，於位亦錯矣，何以爲自然也哉。蓋其說之意，祇以爲八卦分一九二八三七四六，從橫圖，一便居左，九便居右，以至於二八三七四六皆然，而乃以乾一

巽九兌二坎八離三艮七震四坤六爲說。此其故本欲異於《啓蒙》之說，而不知反失之也。

至於有謂太陽始於一而極於九，陽主進，進至極變乾居盛，故得數一，一爲純陽，故三畫皆陽。兌居次，故曰數九，則進，進變陰，故兌二畫陽上畫陰，以九爲一，進之極所變也。太陰始於四而極於六，陰主退，退至極則變坤，其次得數六，六爲純陰，故三畫皆陰。艮居先，得數四，四則退而變陽，故艮下而二畫陰上畫陽，以四爲六，退之極故變也。如此則是以乾一兌九艮四坤六小巽，其離二震八巽三坎六則同也。此其取數，陳之諸儒則優，謹存以俟考者。【略】

雲峰胡氏曰，陽不可易而陰可易，專以生數言也，蓋謂《洛書》。視《河圖》，北東不易而西南易，北東一三陽數不可易，而西南二四陰數可易也。獨觀《河圖》，則北東自一而三，水生木，下生上也，西南自二而四，火克金，上克下也。一圓而三生數之中，又自有相生之象，二方而四生數之中，又自有相克之象。相生則有不易之體，相克故有變易之用。如四時，春屬木，中央屬土，冬屬水，其體不易，夏屬火，秋屬金，夏變而秋，其用不能不易。初不待《圖》變爲《書》而後見也。合《圖》與《書》並觀之，則南本火位，而金居之，西本金位，而火居之，水水不變，而金火通變。蓋金入於火，不別於火，火能煉金，乃別其金。火金通變之妙，固有如此者也。【略】

《圖》、《書》皆以中五爲五，一與四爲五，二與三爲五，故中五同。若十，則《圖》有五個十，《書》有四個十。若十五，則《圖》有五個十，《書》有四個十五。以《圖》有十《書》无十故也。所謂《河圖》羸，《洛書》乏。盈者配天，乏者配地，不及天也。先儒以上三圖分言之，中五〇具乎四象八卦，十●亦具乎四象八卦，十五亦具乎四象八卦。此十五之所以爲理數之配，四象八卦之原也。說具前。【略】

《河圖》數圓，圓者其爲位也，中五之外，則四。《洛書》圖方，方者其爲位，中五之位則八。合而言之，《河圖》一六，《書》下一正居北，六居北左，即《河圖》之一六同宗，《河圖》三八，《書》三居東，八居東左，即《河圖》之三八同道。此自下而左者，同也。《河圖》四九，《書》九居南，四居南右，即《圖》之四六爲友。《河圖》二七，《書》二居南左，七居右，即《圖》之二七爲朋。此陽左陰右者，同也。但《圖》、《書》一六北三八同左，其位同，其數同，而四九、二七在《圖》則二七左，四九右，《書》則二七右，四九左，若有易位者，何也。但《圖》主圓，陽皆順行，一至九，三至七，陰皆逆行，二至八，四至六，流行之所以不已也。《洛書》主方，陽皆逆對，太陽一與九相對，少陽三與七相對，陰亦逆對，少陰二與八相對，太陰四與六相對，對待之所以不紊也。《圖》主流行，而其位則四方，實具乎對待，所謂以對待爲流行也。《書》主對待，而位則八方，實具乎流行，所謂以流行爲對待也。陽順行順對，陰逆行逆對，一自然也。所謂一九自北而南，三七自東而西，非順而何。二八自前而左，四六自右而下，非逆而何。此易見也。【略】

玉齋胡氏曰，《河圖》耦羸而奇乏者，地三十，天二十五也，《洛書》奇羸而偶乏者，天二十五地二十也。《河圖》虛其中之十五，《洛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於二十矣。又虛五分十者，虛中五之外，則縱橫皆十。以其十者分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八者十分二之餘，七者十分三之餘，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參伍錯綜，无適而不遇七八九六之合焉。此所謂變化无窮之妙也。

如《河圖》則備數之全，《洛書》則缺數之十，此疑若相戾也。然《河圖》之全數乃皆自五而來，一得五而爲六，二得五而爲七，三得五而爲八，四得五而爲九，至其所謂十者，乃五得五而爲十，其實未嘗有十也，八卦全不用十。《洛書》雖曰缺十，而皆有含十之義，一對九而含十，二對八而含十，三對七而含十，四對六而含十，十常夾居五之兩端，與《河圖》頗相類是，亦未嘗无十也。

《河圖》位與數常相錯，然五數居中，一得五而爲六，二得五而爲七，三得五而爲八，四得五而爲九，各居其方，雖相錯而未嘗不相對也。《洛書》位與數常相對，然五數居中，一得五而爲後右之六，二得五而爲右之七，三得五而爲後左之八，四得五而爲前之九，縱橫而交錯，雖相對而未嘗不相錯也。

玉齋胡氏曰，在《圖》者，陽生陰成，在《書》者，陽奇陰偶，而皆以陽爲尊也。《圖》之數十，積之爲五十有五，《書》之數九，積之爲四十有五，皆可以紀其實也。然以中五計之，《圖》之一、二、三、四者，生數之陽，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位之外，六、七、八、九、十者，成數之陰也，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五生數之外，中者爲主，則外者爲客矣。《書》之一、三、七、九，四奇數之陽，各居中

五本來方位之外，二、四、六、八，四偶數之陰，各從類附於四奇數之側，正者君則側者臣，造化貴陽賤陰。假《圖》、《書》以顯其理，出於自然之妙，非可容一毫智力抑陽於其間者也。〇說見《河圖》，陰陽太少位數下。又《啓蒙》曰，所謂陰陽之進退饒乏，指六、七、八、九之數言也。太陽始於一而極於九，少陰始於二而極於八，少陽始於三而極於七，太陰始於四而極於六。夫一、二、三、四本生數，爲陽陰太少之始，始則微，二、四、六、七、八、九爲陽陰太少之極，極則盛。數用其盛，故以其極者爲言，而極之中又以八九爲老，取其變動也，此易所以用九用六也。玉齋胡氏曰，七、九爲陽，陽主進，由少陽七而進，七之上爲八，故踰八而進於九，九則進之極，更无去處了，故九爲老陽，六、八爲陰，陰主退，由少陰八而退，八之下爲七，故踰七而退於六，六則退之極，更无轉處了，故六爲老陰。進則饒，故老陽饒於八，少陽饒於六，退則乏，故老陰乏於七，少陰乏於九。進而饒者，陽之常，退而乏者，陰之常，所謂正也。董盤澗云，陽極生陰，陰極陽又生，少者老，老者變，而少者又進焉。亦造化不窮之妙也。又曰，陽之主饒，陽數常盈，陰之主乏，陰數常虛也。【略】圓奇方偶，爲五而一、二、三、四、六、七、八、九，衆奇偶圍於外。十居中，一連九爲十，二連八爲十，三連七爲十，四連六爲十，圍於外。十五居中，六連九爲十五，連七八爲十五，圍於外。《圖》、《書》七與八，九與六，每相連屬《河圖》，則二少位東南，二大位西北，二居南內含東外之八，三居東內含南外之七，一居北內含西外之九，四居西內含北外之六。《洛書》則一得五而成六而合九，四得五成九而合六，二得五成七而合八，三得五成八而合七。又如二四成六而九居中，一八成九而六在旁，二六成八而七處內，三四成七而八在下是亦九六七八无適而不遇其合也。【略】

《洛書》以八卦小成言之，一九爲太陽，二八爲少陰，三七爲少陽，四六爲太陰，此合而爲十也。八卦分之，所以小成也。以八卦大成言之，每八卦上各八卦，則所加之卦，每卦亦以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爲數，此重而爲十也，八卦之所以大成也。蓋分爲一九，爲二八，爲三七，爲四六，而合之爲十，又重之爲十，皆自此而生也。此《洛書》无十而卦實用十也。夫是之謂《易》，六畫具而卦八也。【略】

以天一爲履，地二爲右肩，天三爲左三，地四爲左肩，天五爲中，地六爲右足，天七爲右七，地八爲左足，天九爲戴，而地十則散見於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之對待，此《圖》之可以爲《書》也。以履一爲天，右足爲地六，右肩爲地二，右七爲天七，左三爲天三，左足爲地八，左肩爲地四，戴九爲天九，八方對待之數爲地十，此《書》之可以爲《圖》也。《河圖》數偶而主靜，靜爲體，其用則動，故《河圖》之行，數合皆奇，而《易》之吉凶生乎動，此《圖》爲經而《書》爲緯也。《洛書》數奇而主動，動爲體，其用則靜，故《洛書》之位，數合皆偶，而《範》之吉凶見乎靜，此《書》爲經而《圖》爲緯也。天一可以係五行，地二可以係五事，天三可以係八政，地四可以係五紀，天五可以係皇極，地六可以係三德，天七可以係稽疑，地八可以係庶徵，天九可以係福極，此《河圖》表爲八卦而裏寓九章也。中爲太極，四奇爲陽，四偶爲陰，一九爲老陽，而生乾、兌，二八爲少陰而生離、震，三七爲少陽而生坎、巽，四六爲太陰而生艮、坤，此《洛書》表爲九章而裏寓八卦也。《河圖》數九而用十，九章有六極是也，《洛書》數十而用九，八卦止於坤是也。《易》有變爻故動，《範》有變數故靜。【略】

凡《河圖》之中、北、南、東、西者，位也。〇者象也，〇之多寡，數也，既明言之矣。今以畫卦言之，水屬陽，其數一，卽陽畫之象奇也，火屬陰，其數二，卽陰畫之象偶也。奇以圓，圓者徑一圍三，是故水數一，木數三，偶以方，方者徑一圍四，是故火數二，木數四。五奇爲五，五偶爲十，上下之五偶也，土之數也。奇偶者，陰陽之象也。數之所起本從奇偶，因奇偶之得此數，遂以爲數之多寡耳。求其本，則因從象而成也。故數者，所以數乎象也，而皆出乎位也。〇前之說者曰，奇偶陰陽之象，奇以圓，圓者徑一圍三，是故水生得一，木生得三，偶以方，方者徑二圍四，是故火生得二，金生得四，此皆出於徑圍似矣。若謂先徑後圍，則是先水次火，先木次金之謂，不知論其理，則五行未生之前其理具足，如所謂中五者，是也。五行既生之後，則其氣並行，不相悖，不相害，如所謂外八數各居其方者也。近日論者又謂，徑一圍三，水之一至木盡發，徑二圍四，火之二至金盡斂，則亦以水火在先而木金在後，所謂木金乃水火餘氣者也。不知五行並生於天地間，安可謂水盡發於木，火盡斂於金，又安謂木金爲水火餘氣也。交會《河圖》五十居中，北一與西四合而爲五，南二與東三合而爲五，以爲生數中者，土之合也。北西者，金水之合也，南東者，火木之合也，皆生數也。外之二五，皆法乎中五者也。先儒以謂木生火，故禮鑽木取火，金生水，故從水求金。又曰，木火外光，金水內光。又

曰，木火能直而施，故恒發之外，金水能闢而受，故恒藏之中。張子曰，受者，隨才各得，施者，所應无窮。神與形，天地之道歟。所以養生家重金水，合處木火爲侶者，竊用乎是也。至於中五與下上二五之合爲十五，而外北西之六九亦合爲十五，而東之七八亦合爲十五，各爲十五以環。於中外，張子之意，其亦存神踐形之道，而養生者亦竊之，以爲之金水木火四者，渾融列爲龍虎。蓋亦本身五臟所取，雖則方外攢簇之術，於吾身取之亦近。惟近取諸身，故雖儒者闢之，從之者實繁有徒而不能已也，盍亦反而本之於正吾道乎。吾道明，彼之說自知，其小而息矣。吾道何《易》，是已太極是也。中五合爲五，北一西四合爲五，南二東三合爲五，三個五也。中十與五合爲十五，北六西九合爲十五，南七東八合爲十五，三個十五也。三個五，三個十五皆合，此金水所以合，木火所以合，而皆於土也。此北西與南東交會，各爲施受之義。《河圖》，北東爲陽方，西南爲陰方。河圖，一六北水，三八東木，是謂生序。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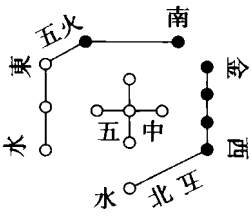

河圖三五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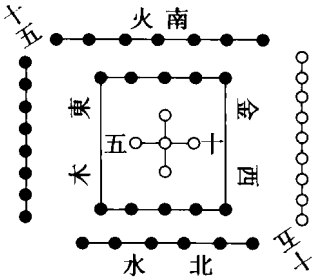

河圖十五配合

水之一六者，木之始也，水之三七者水之終也。所謂木根在於水，水至木而盡發者也。所謂根者，發者，皆從土中來也。術家所謂水木土會成一局者，取相生之義亦如此。二七南火，四九西金，是謂生序。蓋火之二八者，金之融也。金之四九者，火之結也。所謂火焰見於金，金至火而盡歛者也。所謂焰者、歛者，皆從上中過也。所謂金火相會而從土。觀《月令》，所謂土在中央，在夏火秋金之間。老亦如此。此北東交際南，西交際，而皆成於中之象也。邵子亦曰，火金相守則流，水木相得則燃，從其類者是也。此本莊子之書，邵子稱之。張氏曰，火克金，故相守，則金流，水生木，故相得，則木燃。觀邵子以水生於有，故木生於土者亦有，火生於无，故金生於土者亦无。水木火金者，亦可見相生成之序也。北一六水，東三八木，爲水木，南二七火，西四九金，爲火金。北東爲陽方，西南爲陰方，此其交會之方也。而以數言，內之生數，北東一三共四，西南二四共六，外之成數，北東共十四，南西共十六，其數交錯不齊，皆統於中五之土，爲交會之際，而各從其類。此北東西南相對待之義。【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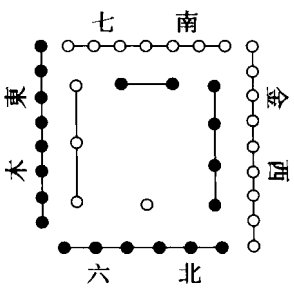

《河圖》一六居北而水生成，二七居南而火生成，二者皆不麗於土，以一六二七在中五之上下，其氣可以直上直下，而其質之在上者從上，在下者從下。下者水也，上者火也，故於中五之土，无所麗也。《記》曰，水火不出於土，又水得土則不流，火得土則不焰。以土克水而火生土，惟其克燃其生不焰也。三八居東木生成，四九居西金生成，二者皆麗於土而後有者，以在中五之左右，其氣不可直遂，其質必有所附，藉以中五之土爲之主也。是以橫渠曰，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水金者，土之華實也，其生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清則生火，燃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

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火之燥，得水之精於水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害，爍之反流而不窪。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也。觀濂溪《太極圖》，交係水火於陰陽之下，列係木金於水火之下，而以土居中，在水火之下金木之上者，良有見於此也。又曰，火不知其所始，水不知其所終。邵子亦曰，水生於无，火生於有。卽始終有无而謂水火不出於土，明已。然所謂水火不出於土者，就水火二者交際見之爾。自其始生之時，朱子曰，一得五而成水，二得五而成火。又《發微》謂，土爲五行之所寄，其初何嘗不係於土，然亦就水火各體所成爲言，其水火相爲交際之時，則終不出於土可見也。此天地間有形者是也。然此又就水火二行而見，至於以水與木，火與金言，則亦何嘗不資土也。詳具下條。【略】

《圖》雖无文，而象數之理已具，則《易》在其中。若蔡氏所衍之數，期以明《範》也。而自始以至終，其橫數之八十有一者，果若《易》之有卦乎。其與九疇所第，自初一以至次九者，果皆數之所能盡乎。其八十一圖之縱數，果若《易》之有爻六千五百六十一之數，果若卦之有爻辭否乎。其於九疇子目，自五行金、木、水、火、土至於五福六極之理，果皆无所挂漏，而吉凶災祥休咎之占，果足以盡疇乎。若曰《洛書》爲數之原，而疇之目定於九數之衍，亦宗於九也，則是蔡氏之數不特可以明《範》，而直可以上繼《洛書》矣，又何必假神禹之《範》以衍《洛書》之文耶。要之，因占以數敎，因事以示戒，則較之(楊)(揚)氏之《太玄》也，焦氏之《易林》則過之，因可自成一家，而以爲必合於疇則未也。畫卦《圖》惟五十有五之數，而其位數皆天地陰陽之理。伏羲見得天地陰陽之理如此，故因《河圖》作八卦，而《河圖》之中實藏八卦也。大禹則《洛書》而敘疇，《書》惟四十有五之數，而其位數亦天地陰陽之理。大禹見得天地陰陽之理如此，故因《洛書》敘疇，而《洛書》之中實寓九疇也。《河圖》畫卦，自歐陽子後未敢有作意非之者，今不必論已。獨禹則《洛書》，至今議之其大要如前所議，謂《洪範》爲大法，乃陳治理而无關於位數者，然不知《洛書》止於九，《洪範》亦止於九，《洛書》五居中，《洪範》五皇極亦居中，何嘗不合。若卽此有不合，則言《洪範》非出於《洛書》可也。舍此契合者不言，而獨言《洛書》言數，《洪範》言理，《洛書》有位，《洪範》不言位，是拘拘於位數，強配求合，而不知大禹特取其天地陰陽之理，爲治道之所從出，故詳析以言之爾。又如七稽疑言卜筮，說者以爲《範》該治理，卽《大易》所指爲卜筮之書，特《洪範》一事，可見《洪範》大法，《易》爲一事也，是又不通之甚也。不知《易》書之作，包盡天下治理，其規模節目又有大於《洪範》者，何可以卜筮止稽疑一事也，此不待辨而自明。此《洛書》謂禹則之，可以勿疑矣。至於舊註一、二、三、四爲位，六、七、八、九爲數，所謂位者數之位，數者位之數，此亦未始不通，第後世不知位數之妙，乃謂乾、兌、艮、震有位无數，坤、巽、離、坎有數无位，則非。惟不知朱子之意，抑亦失位數所以然之辨矣。《圖》分中外之辨。《河圖》以五十爲中，一六與四九、二七、三八等爲外，總細分之就五十在中，初分又以五爲五之內，十爲五之外，就一六等在外而分，又以一、二、三、四爲在外之內，六、七、八、九爲在外之外也。聖人《圖》、《書》爲《易》、《範》，惟取其理同，象數同，方位同，而未嘗交互求合。《河圖》內爲兌、離、坎、艮，外爲坤、巽、震、乾，一生一成，分之以八，合之則四也。然而兌、離、坎、艮屬生數，坤、巽、震、乾屬成數者，何也。曰，觀《圖》天四象，兌、離在陽儀之內，巽、坤在陰儀之外，一生一成缺一不可，不然則獨陰獨陽，而造化之機息矣。此謂合內外之道也。

又曰，《圖》、《書》就中分，則五爲中，一、九、三、七、二、四、六、八爲外，就八方而外，則一、九、三、七在四正爲內，二、四、六、八在四維爲外也。《圖說》所謂含屬配之義。含卽前包緼之謂，屬者管攝之謂，配者比並之謂。如云論其管攝，卽是外比於賢，論其比並，卽是以從上也，此其一例也。《河圖》宗朋道友守五字。楊氏曰，一與六同宗，二與七爲朋，三與八同道，四與九爲友，五與十相守。乃此五字爲韻語，以便記者，如詩歌之類，非有意義於其間者也，而近時必以深取各卦義求之，非也。又妄議者謂其義无居，尤非也。

盧翰《易經中說》　通於天者，河也。庖犧氏之王天下也，繼天立極而德上配於天，是以天不愛道而降其祥，龍馬負《圖》而出於河，其數則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蓋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所以通其常而爲數之體焉。

河出《圖》，天以數而發聖人之知也。伏羲援《圖》畫卦，虛中之五與十，則太極以立，奇偶各居二十，則兩儀以分，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則四象之體具，析四方之合補四隅之空，則八卦之位定。是卦不徒畫，一本天

地之數之體而後畫也。《易》之原不出於天哉。

虛五與十者，蓋以《河圖》四面之數，或爲兩儀，或爲四象，或爲八卦，而其中之五與十，則固虛而不用也。

奇偶各居二十者，除虛中五與十之數而計四面之數，一合九，三合七，奇數二十也；二合八，四合六，偶數二十也。是奇偶相等，陰陽均稱，非兩儀象乎。

《河圖》之數，虛五與十以位於中，卽大君居五位之尊也，兩儀四象八卦之布於外，卽文臣武將四相八座之相爲輔則也。所以成變化行鬼神者，其經緯張弛而治百官安萬民乎。是天地之數，又未嘗不與治道相合。【略】

玉齋胡氏曰，聖人之則《河圖》也，亦因橫圖卦畫之成，以發圓圖卦氣之運耳。本《河圖》以爲先天橫圖，則卦畫之成者，老陽居一分之爲乾、兌，少陰居二分之爲離、震，少陽居三分之爲巽、坎，老陰居四分之爲艮、坤。

本《河圖》以爲先天圓圖，則卦氣之運者，老陰居北，少陰居東，所以分爲艮、坤、離、震者，此四卦固無以異於橫圖也，少陽居南，宜爲巽、坎而乃爲乾、兌，老陽居西，宜爲乾、兌而乃爲巽、坎。此四卦實有異於橫圖矣。

明玉齋橫圖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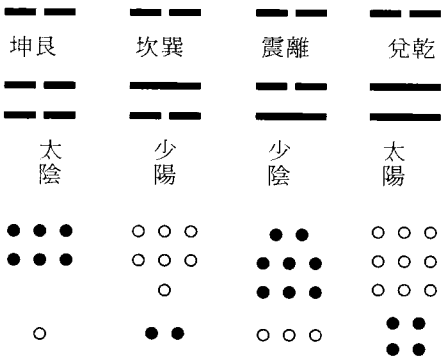

太陽九數，以五因四而得也，故九守四而爲太陽。

少陰八數，以五因三而得也，故八守三而爲少陰。

少陽七數，以五因二而得也，故五守二而爲少陽。

太陰六數，以五因一而得也，故六守一而爲太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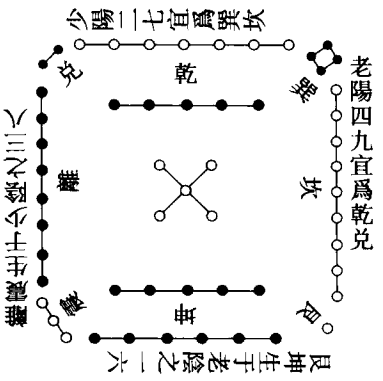

明玉齋同異之圖

其故何哉，蓋《河圖》二象之居於東北者，陰之老少也。陰主靜而守其常，故水木各一其象，不能他有所兼，艮、坤不得爲離、震，離、震不得爲艮、坤也。《河圖》二象之居於西南者，陽之老少也。陽主動而通其變，故金火互通其象，實能兩有所兼，故乾、兌得爲巽、坎，巽、坎亦得爲乾、兌也。此陰所以小而陽所以爲大也。詳見《啓蒙則河圖》下。

中於地者，洛也。神禹氏之王天下也，治定功成而德下及於地，是以地不愛寶而呈其瑞。神龜載《書》而出於洛，其數則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則居中。蓋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所以肇其變而爲數之用焉。

洛出《書》，天以象而啓聖人之衷也。大禹按《圖》以敘疇，一與二則爲五行五事，三與四則爲八政五紀，五者皇極，六者三德，有條不紊，七稽疑，八庶徵，九福極，有序不亂。則是疇不徒敘，一本天地之數之用而後敘也。《範》之原不出於天哉。

蓋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然《洛書》亦可以畫卦，不必豫見而逆與之符。《河圖》亦可以敘疇，不必追乃而暗與之合矣。《大傳》論聖人而並及之，得非以其理本無二耶。

聖人於《河圖》而則之以畫卦，於《洛書》而則之以作《範》。觀《啓蒙》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分明以作《易》作《範》並言，蓋正訓也。其曰《洛書》而虛其中一段，蓋推言《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

圖》亦可以爲《範》，以見理數之一之妙耳，非正訓也，不可拘《本義》作《易》字眼，強主則《洛書》亦爲作《易》。蓋作《易》時，豈曾有《洛書》哉。今錄圖於後，以備覽，但不可從。蔡氏曰，《洛書》多看作聖人則之以敘疇，則作《易》字說不通，則之總在作《易》上說。蓋《河圖》、《洛書》，一《易》之理也，故聖人則之以作《易》。取《圖》、《書》之虛中以爲太極，取《圖》、《書》之奇偶以分兩儀，生數一、二、三、四成數六、七、八、九《圖》、《書》之四面也，因而則之，不成《易》書之四象乎。【略】

《洛書》所取太極兩儀四象與《河圖》同，而所謂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者，乾、坤爲縱，六子爲橫，乾、坤行十五數，互爲九六。蓋乾居老陽九數，以中五合坤一爲老陰六數也，艮、兌行十五數，亦互爲九六，艮居老陰六數，以中五合兌居四數爲老陽九數也，坎、離相對，震、巽相對，其十五數皆互爲七八，蓋坎居少陽之七，震居少陰之八，巽二合中五爲少陽之七，離三合中五爲少陰之八也。所謂八卦者，蓋以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乾生於老陰之一六，卦與位數尤爲脗合，所謂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也。此《洛書》固可以爲《易》矣。

《河圖》具《洪範》五行，無容贅矣。其曰五十五數，又九疇之子目者，蓋以五行之五合五事之五，得一十，以八政之八合皇極之一福極之十一得二十，以三德之三合稽疑之七爲一十，加之以庶徵之十五紀之五，是亦總得五十有五之數也。

又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汪敬《易學象數舉隅・天地自然之易》

包犧氏《易》按《大傳》曰天一止地十，此言《河圖》之數，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言包犧氏則《圖》畫卦之始。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此歷言聖人既畫卦，象數與理畢具，而在《易》之道，陰陽兩端，消息之變，無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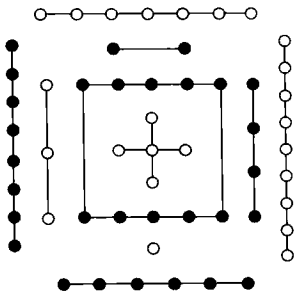

圖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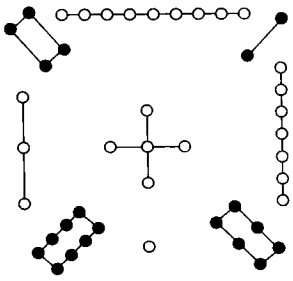

書　洛

愚按，聖人始則《河圖》以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當是時，《易》有《圖》無《書》也。後聖因之作《連山》、《歸藏》、《周易》。雖一本諸圖，而取用各異。三《易》既亡其二，而《周易》獨存。世儒知有《周易》，而不知是《圖》淪沒於方伎家。雖其說具見於夫子之《大傳》，而讀者莫之察也。至宋邵子獨得其傳，揭先天四圖以示人，學者方知，羲畫無文維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略】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道之大原，出於天也。嗚呼，至哉，嗚呼，微哉。嘗謂周子邵子之學，先天太極之《圖說》者，謂其得於陳穆，雖不敢必其所傳之出於一，而其理則未嘗不一，而其理之出於《河圖》者，則又未嘗不一也。夫數原於理，理具於心，一焉而已矣。中乎天地者，人也。中乎人身者，心也。中乎《河圖》、《洛書》者，五也。數起乎中，萬事萬化生乎心。是故，《河圖》之中宮，即《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即《太極圖》之所謂無極而太極，所謂太極本無極，所謂人之所以最靈者也，理固有異乎哉。《河圖》之東北，陽之二生數統夫陰之二成數，即《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兌二乾三者也。《先天圖》之左方震一離、兌二乾三者，即《太極圖》之左方陽動者也。其兌、離之爲陽中之陰，即陽動中之爲陰靜之根者也。《河圖》之西南，陰之二生數統夫陽之二成數，即《先天圖》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也。《先天》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即《太極圖》之右方陰靜者也，其坎、艮之爲陰中之陽者，即陰靜中之爲陽動之根者也。《河圖》之奇偶，即《先天太極圖》之所謂陰陽，而凡陽皆乾，凡陰皆坤也。《河圖》、《先天太極圖》之左方，皆離之象也，右方皆坎之象也。是

以《河圖》水火居南北之極、《先天圖》坎、離列左右之門、《太極圖》陽變陰合而卽生水火也，數固有異乎哉。嗚呼，《易》之未作，《圖》固在天地，聖人作《易》，特因《圖》而發之。麟不出，《春秋》其不作，《圖》不出，《易》其不作乎，理一致也。善學《易》者，求朱子所云《圖》、《書》相爲經緯者，玩而通之，則俯仰之妙契，遠近之畢取，無非理數之所同也。或謂謝疊山遇異人，授以眞《河圖》，奚必也。然則周子作《圖》，果何所授乎。維能《圖》諸心，則萬象森吾前。《圖》無文也，無乎而非《圖》之文，《圖》無數也，無乎而非《圖》之數。《大傳》曰，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變遂定天下之象，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孰不於是而得之哉。

梅鷟《古易考原》 鷟按，《漢書・五行志》劉歆曰，伏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吳先生曰，《河圖》者，河有龍馬出，而馬皆之旋毛有此十數也，《洛書》者，洛有神龜出，而龜甲之坼文有此九數也。以旋毛如星點之圓圈故曰《圖》，以坼文如字畫之縱橫故曰《書》。《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特其旋无此十數耳，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特其坼无此九數耳。鄭氏曰，河出《圖》，有自然之象，洛出《書》，有自然之文。鷟曰，伏羲則《河圖》以生蓍，則《洛書》以作龜。《河圖》之則，卽大衍是也。今列圖於左。《洛書》之則未詳。其後神禹時，洛亦出《書》，禹因之以敘疇。成王時陳寶，《河圖》在東序。夫子又曰河不出《圖》，與鳳鳥並言，則爲聖王之禎祥也，尙矣。

河圖衍數圖

天一、天三、天五、天七、天九，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五位者，天數五之五位也，故相得而各有合，衍爲二十有五。

地二、地四、地六、地八、地十，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地數三十。五位者，地數五之五位也，故相得而各有合，衍爲三十。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數五而已，衍出二十，合爲二十五，然未嘗出五數之外，地數五而已，衍出二十五，合爲三十，亦未嘗出五數之外。總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又未嘗出乎天地之數之外。不出乎《河圖》天一至地十之五位，共爲十數之外，而多出五十有五數，有若《書》衍文，然者吾故曰《河圖》衍數。

鷟曰，漢儒釋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爲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得各有合。果如是，則當云十位，不當云五位也。又當急綴之，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凡者言，不當更分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也。今旣分而言之，可見天五位承上天數五而言，地五位承上地數五而言，決不可以十位相得而有合矣。此皆漢儒解經之謬，不可以不之辨也。

伏羲爲大衍數圖之○

一與二合爲三
二與三合爲五
三與四合爲七
四與五合爲九
五與六合十○
六與七合十三
七與八合十五
八與九合十七
九與十合十九

合三五七九爲六十有四

一居中中合前後二十四

共四十有九

合三五七九爲二十有四

十一之十，十三之十，十五之十，十七之十，十九之十，凡爲十者五，大衍之體數也。前後二十有四爲四十八，一居其中，通四十有九者，大衍之用數也。置其體數不用，但用其用數者，有掛一分二揲四再揲之法象，又出於天數之純，無陰偶之駁雜，伏羲所以取之以前民用也。

鷟曰，夫子贊《河圖》數之妙曰，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又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又曰，神无方。又曰，陰陽不測之謂神。又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又曰，通神明之德。皆未有言則之以畫八卦者。乃劉歆之妄，而先儒誤從之耳。故特爲此圖，以發明夫子之意，讀者宜致思焉。

金賁亨《學易記・論卷首九圖・河圖洛書》 龍馬陽物也，《河圖》陽數也，故圓而象天。龜陰物也，《洛書》陰數也，故方而象地。《河圖》左旋而相生，其揖遜之象歟。《洛書》右旋而相克，其征誅之象歟。陽全陰半，故《河圖》終於十，而《洛書》止於九。天理之自然如此。

《圖說》附錄，孔、劉、關、邵之言與。晦翁論《河圖》位數，論常變體用，論參天兩地，論運行生克，論明堂鄭注，論聖人制作所由，論十數除本身，蔡西

山論劉牧之失，蔡九峰論體用方圓奇耦，俱是。

吳草廬云，《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初非怪事，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者，特其旋無此十數耳，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者，特其坼無此九數耳。或曰，馬毛之旋如星點之圓圈者曰《圖》，龜甲之坼如字畫之縱橫者曰《書》，是矣。然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圓圈，何也。曰，方伎家之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而已，故其傳寫之也通作圓圈，取其省易耳。但曰《圖》曰《書》，立名既異，二者自應不同。若《洛書》是圓圈，則亦《圖》也，何以謂之《書》哉。草廬此說，亦似有見。康節云，圓者星也，方者土也。正指其中言，非指其全也，宜併玩之。

徐師曾《今文周易演義》《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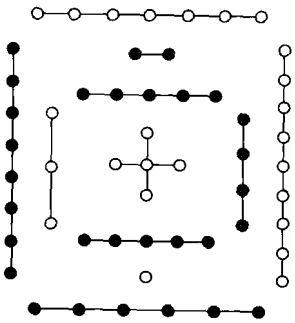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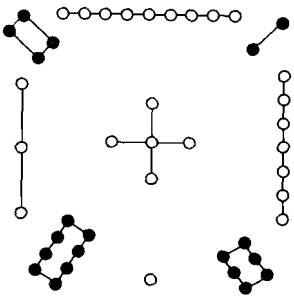

洛書

右論《河圖》。

右《洛書》。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劉氏曰，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則其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神龜出洛，則其文而陳之，九疇是也。

朱子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右總論《圖》、《書》。

李本固《周易古本全書匯編》《啓蒙》曰，《河圖》積數五十有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无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无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爲五十矣。《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盤澗董氏問云，五者數之祖也，《河圖》、《洛書》皆五居中，而爲數祖宗，大衍之數五十者，即此五數，衍而乘之，各極其數。後得者，一得五爲六，一六合七，二得五爲七，二七合九，三得五爲八，三八合十一，四得五爲九，四九合十三，五得五爲十，總爲五十。是皆因五而後得也。五自无所因，故虛之，則四圍之數，但爲五十。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爲五十者，以五乘十，是爲五個十，以十乘五，是爲十個五，乘乘取義，皆可以爲五十也。魏莊渠曰，衍寬平也，引而長也，蓋從水從行，如水流於寬平之地，引之而長也。楊易，《河圖》五居中，五數之本也，中○衍下○爲二，二○衍上○爲三，三○衍左○爲四，四衍右○爲五。邵子所謂小衍之爲五者此也。自是下一○曰天一，以一衍五爲地六●●●●●●●，上二●●曰地二，以二衍五爲天七○○○○○○○，左三○○○曰天三，以三衍五爲地八●●●●●●●●，右四●●●●曰地四，以四衍五爲天九○○○○○○○○○，上下各五曰地十●●●●●●●●●●●，以上下各五衍中五共成十，總之爲五十。邵子所謂大衍之而爲五十者是也。案，上下各五，衍中五爲十五，若以上五衍中爲十，下五亦衍中五爲十，是則二十矣。雖見衍意與胡氏

同，而終未確也。《本義》曰，大衍之數，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即以五乘十，以十乘五之意。簡而易明，但止言中宮，不及四面，恐終非大衍也。若以朱子五乘之法，四面大衍之當以中五爲衍母，以五乘十既五十矣。由是一其五爲五，二其五爲十，三其五爲十五，四其五爲二十，六其五爲三十，七其五爲三十五，八其五爲四十，九其五爲四十五，合之是爲二百有五十，而不止五十矣。《說文》，蓍生千歲三百莖，五十者其取用之數耶。二百有五十者，其未取之叢數耶。楊易云，五個十，十個五，合之爲百，故蓍生百莖，分之只是五十也。故用於筮，止用五十，故曰大衍之數五十也。武陵丁氏曰，朱子以五乘十之說，於諸家爲近，至於四十有九，率不過歸之虛一而已，未有得夫五十數，與四十九數之全者。於是萃五十七家之說爲稽衍，而自爲《原衍翼衍》凡三卷，其說曰，有以先天兩儀四象八卦合四十九，所虛之一是爲太極者，有謂四十九與五十，皆天地之數各再自乘，而以中數自乘除之者，二說似矣而未也。

章潢《圖書編・太極河圖洛書易卦象總叙》 道一而已矣。一不可見也。凡天地間巨細隱顯，犂然燦然，孰非此一之散殊乎。自羲、禹、文、周、孔作而君師乎天下，懼斯道終昧而人人日用莫之覺也。故或爲之圖，或爲之書，或爲之卦爻而繫其辭，道本無象也，不得已示之以象，道本無言也，不得已示之以言。所以爲斯人慮至深且遠，而斯道傳之萬世，卒賴有此《圖》、《書》、《易》卦可証也。柰何傳久失眞，諸儒又各以意見穿鑿附會牽扯補綴，一愈晦而愈裂矣。近乘學《易》之暇，爰緝先哲所遺而編次之，益信是一也，渾淪於未畫之前，闡明於有畫之後。固不可淪之虛無，亦不可泥之象數也。噫，得意忘言，得心忘象。則是編也，得非求魚兎者之筌蹄乎哉。

又《河圖洛書總叙》 《圖》、《書》，天地之至文也。求道而不求諸天地之至文，其何以知天地之化育哉。然人心神妙莫測，即天地之化機也。《圖》者圖此，《書》者書此，惟以道觀《圖》、《書》，則不離象數，自有超乎象數者，在而《圖》、《書》，洞然於吾心矣。何必互相鉤連配搭，然後見其同哉。吾嘗析而觀之，《河圖》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盛於正南，極於正西，陰生於正南，長於正西，極於正北，終於正東，皆自內至外周而復始左旋一周天也。生數在內，成數在外，內外相生而生生不窮，此所以《河圖》爲相生也。然縱觀，則陽生陰中，陰生陽中，橫觀，則一九太陽居西北，二八少陰居東南，況西方九分爲二七，南方二七合爲九，右轉亦未始不相克也。特以相克爲《河圖》之本旨，則非矣。《洛書》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極於正南，消於正西，陰生於西南，長於東南，盛於東北，終於西北，皆陽統乎陰周而復始右旋一周天也。但九退爲七，八退爲六，火金易位，逆行則克，謂《洛書》爲相克也，非歟。陽數則三、八、一、六，陰數則七、二、九、四，陽位則陽左陰右，陰位則陰左陽右，勢本相逆。然陽居四正，陰居四隅，土本沖和，以五爲主，合陰生陽，合陽生陰。況南方九分爲二七，西方二七合爲九，亦未始不相生，特不要以《洛書》爲相生耳。姑舉其大意如此，可見《圖》自《圖》，《書》自《書》，雖其中固自有脗合者，要之人心之神妙，天地之化機，本自相同，無待後人之強合也。若夫經緯表裏，先輩論之詳矣。予方病其滯泥象數，莫知斯道之統體也，又何事紛紛異同之辨。

又《古河圖》 龍馬出於河，馬身旋文具五十五數，一六下，二七上，三八左，四九右，五十中，聖人則馬身旋文畫爲《河圖》。然各點皆圈而旋轉者，亦取其象之圓而圈之，故名爲《圖》也。若分開生成之數，以補四隅，則其象方而非《圖》之義矣。此《圖》與世所傳之《圖》異，故名《古河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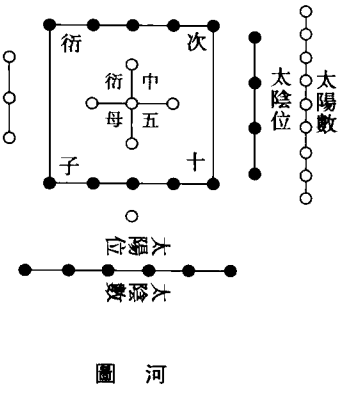

河圖

《河圖》生數居內，成數居外，以一爲始，陽生陰成，陰生陽成，內外相生，故五行各居其方，一六同宗居北，二七爲朋居南，三八同道居東，四九爲友居西，五十相守居中。然合而觀之，一六水生三八木，三八木生二七火，二七火生五十土，五十土生四九金，四九金生一六水，生生不窮，左旋一周天也。此

與前《古河圖》象異義同，而方則失其象並失其義矣。

造物之秘有開必先，聖人之精因象以示，《河圖》傳於世也，其來有自矣。謂龍馬負《圖》出於河中，夫固造物開先之意也。聖人則之以畫《圖》也，其立象垂訓之意亦深矣哉。前圖即所謂《古河圖》，龍馬身中旋文，其象有如此也，後圖即所謂聖人則之而世所傳之《河圖》是也。可見則之者，則馬身所負之旋文而形諸圖，故名之爲《河圖》耳。後儒遂謂則《河圖》以畫卦，於《易》何所據邪。伏羲始作八卦，孔子謂其仰觀俯察，近求遠取，通神明，類物情，未嘗謂其取則《河圖》也。況馬身旋文，其於陰陽之老少，奇耦之位數，一皆天地自然之文，而伏羲則之爲《圖》，其於八卦之義，自有相脗合者在矣。今自《圖》之數言之，一、二、三、四、五生數也，六、七、八、九、十成數也。一乃數之始，十乃數之終，而五則天地之中數，陰陽之總會也，故數至五而極矣。一乘五則六，故一六同位於北，其行爲水；二乘五則七，故二七同位於南，其行爲火；三乘五則八，故三八同位於東，其行爲木；四乘五則九，故四九同位於西，其行爲金；五乘五則十，故五十同位於中，其行爲土。奇耦並居陰陽類配，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於此而觀其相生之序，則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其生生之義亦無窮也。或者乃曰，《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折四方之合以存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果如其言，其分析亦甚矣，恐聖人不如此之強合也。借曰伏羲則《圖》以畫卦，要亦於天地之造化，渾融透徹，隨其縱橫錯綜，莫非造化自然之運也，豈必一一模倣爲之哉。

又《原圖說》 元氣滋化，而濕煖生一泡也。滋生濕煖熅焉，於是一、六、二、七殊，而水火生水火者同源異用者也。火性蒸上，蒸上者鬯以達，鬯極必降，降下者寒以堅，於是三、八、四、九列，而木金成。木根於水，華於火，金液於火，凝於水，水從火，火從水也。金木者，水火之交也。一六合爲水，首尾去一，則中存五。二七合爲火，首尾去二，亦中存五。金木亦然。水、火、木、金皆五也，五土也，生生之始終也。然一泡之中，五者頓具，豈相待有哉。元氣滋熅水之火也，煖蒸濕隨火之水也。水之火，其氣即木，是以木成而火，復麗火之水，其精即金，是以金凝而水復胎，金木一水火也，火一水也，一也，頓具者也。分爲兩儀，列爲四象，盪爲八卦，離爲三百八十四爻，皆此矣。或曰，五既稱土中，奚曰虛。曰，豈惟中五。即其在水、火、木、金者，寧復有哉。天一陽也，得五以成水。地二陰也，得五以成火。夫陰不可爲陽，火不可爲水，各一其性故也。今爲陽爲陰，爲水爲火，五其有定性乎。無定性，則生此五，成此五，在中此五，在水火木金此五。知五行之相生，而不知其所以生者五耳。故五豈塊然有邪虛而已矣。昔人有言，摶空爲塊，見塊而不見空，土在天地後也。粉塊爲空，見空而不見塊，土在天地先也。亦善言五也。雖然猶二也，塊與空一也。何事摶且粉哉。故陰陽一息也，天地一泡也。《圖》泡之影，卦圖之影也，而泡亦影也。是以君子貴洞虛焉，則未發是已。

又《古洛書》 靈龜出於洛，龜身甲坼具四十五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中。聖人則龜身之坼文畫爲《洛書》。然各點皆直如字畫者，亦取其象而畫之，故名爲《書》也。若點數亦圈而圓，則非《書》之義矣。此《書》與世所傳之《書》異，故名爲《古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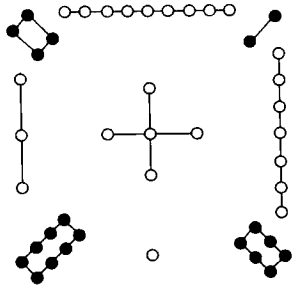

洛書

《洛書》陽居四正，陰居四隅，以五爲主而始於一。雖中間無十，而一、九、三、七、二、八、四、六縱橫皆十數焉。但五行逆則相克，其數本之。合而觀之，一六水克二七火，二七火克四九金，四九金克三八木，三八木克中五土，中五土克一六水，右轉一周天也。此與前《古洛書》象異而義同，然數皆圈圓，失其《書》之旨矣。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固不獨蓍爲然，而則之以畫象示人，亦不獨《河圖》爲然也。洛之《書》其即河之《圖》，莫非造物之秘，莫非聖人之精乎。前圖謂之古《洛書》者，龜出於洛，其龜身之坼文皆直如字之畫也。後圖亦謂聖人則之者，取則龜身之坼文而書之，即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中，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是也。《書》取其直，《圖》取

其圖。《圖》、《書》之名異，而《圖》、《書》之畫象，亦有不可混焉者矣。後儒乃謂大禹則《洛書》以叙疇，今卽九疇之傳於世者觀之，其位數雖於《洛書》未嘗那移，然考之聖經，亦無可據也。箕子《洪範》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亦安見其確然爲洛龜哉。其所同者，同此九數，同此五行耳。吾人之所當究心者，亦宜究竟五行，在《圖》何爲而相生，在《書》何爲而相尅。九數之在天下，所以無窮盡者，何爲而足以範圍乎天下之事物也。《洛書》之數，本不待《洪範》而自明，必欲以《洛書》，《洪範》之位數一一強合之何耶。惟其必欲一一強合，故或曰，《洛書》虛其中，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亦兩儀也，一、二、三、四合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亦四象也，以四方之正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或又以《先天圖》爲取則《河圖》，《後天圖》爲取則《洛書》，以九數爲《圖》，以十數爲《書》。何怪其說愈遠而愈失其眞也。殊不知盈天地間，莫非陰陽之象數，莫非《易》也，何必一一牽扯而後謂之同哉。卽如一身血脈，本自貫通，何必以耳合目，以手合足，而後謂其作用之同，以右耳合左耳，以左手合右手，而後謂其方位之同也。吁，眞知此者，斯可以語《易》。

又《河圖洛書總考》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疇。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時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蔡元定曰，《圖》，《書》之象，自漢孔安國、劉歆、魏關子明、宋邵堯夫皆謂如此，至劉牧始兩易其名，而諸家因之，故今復之，悉從其舊。

以上六段，雖各有所見，要當折衷聖經。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吳草廬云，《河圖》之馬不異於凡馬，《洛書》之龜不異於凡龜，初非怪事，至今馬背之毛，其旋有如星點者，特其旋無此十數耳，至今龜背之甲其坼，有如字畫者，特其坼無此九數耳。或曰，馬毛之旋如星點之圓圈者，曰《圖》，龜甲之坼如字畫之縱橫者，曰《書》，是也。然傳自希夷者，《圖》，《書》皆作圓圈，何也。曰，方伎家之取用，不過以其數之多寡而已，故其傳寫之也通作圓圈，取其省易耳。但曰《圖》曰《書》，立名既異，二者自應不同。若《洛書》是圓圈，則亦《圖》也，何以謂之《書》哉。草廬此說，似亦有見。康節云圓者星也，方者土也，正指其中言，非指其全也。

龍馬陽物也，《河圖》陽數也，故圓而象天，龜陰物也，《洛書》陰數也，故方而象地。《河圖》左旋而相生，其揖遜之象歟，《洛書》右旋而相尅，其征誅之象歟。陽全陰半，故《河圖》終於十，而《洛書》生於九，天理之自然如此。

又《河圖洛書總論》 《河圖》，《洛書》，在伏羲時已並出矣。《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蓋則龍馬之旋文畫之爲《圖》，則靈龜之坼文畫之爲《書》，非則《河圖》，《洛書》以畫卦也。以《圖》，《書》之數觀之，《河圖》陽數二十五，陰數三十，共五十有五，《洛書》陽數二十五，陰數二十，共四十有五。此乃天地生尅之數，自有不同，然其理則一而已。或謂《洛書》之陰數乏者，非無十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相對皆十，則十已寓於其中。如此而謂其同，亦可也。但以河洛虛中爲太極，以陰陽奇耦之數各二十爲兩儀，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爲四象，《圖》則存乾、坤、坎、離於四方，補震、巽、艮、兌於四隅，《書》則以四方之正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爲兌、震、巽、艮，是爲八卦，鉤連牽搭，必欲強而同之。豈知太極理數本不相離，若必虛五與十爲太極，則太極果別爲一物哉。陰陽消長盈虛，自有老少，何必二十爲兩儀，縱橫十五爲四象也。至若卦之列於東北者，《圖》，《書》同矣。然《圖》以六爲坤一爲艮，而《書》則一爲坤六爲艮，《圖》以八爲離三爲震，而《書》則三爲離八爲震，何也。其列於西南者，《圖》以九爲坎，《書》則七爲坎，《圖》以四爲巽，《書》則二爲巽，《圖》以七爲乾，《書》則九爲乾，《圖》以二爲兌，《書》則四爲兌，又何也。是皆牽合附會之說也。殊不知五行卽陰陽之老少，東、西、南、北、中卽金、木、水、火、土之位，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卽金、木、水、火、土之數也，聖人不過因天地自然之象數，

以畫卦敘疇。一六爲水，坎也，二七爲火，離也，三八爲木，震、巽也，四九爲金，兌、乾也，五十爲土，艮、坤也。此本《圖》、《書》所同者，特在《圖》爲相生，在《書》爲相尅，況造化之妙有生必有尅，而尅之正所以生之也。縱欲以八卦而合之，生之者由艮、坤、兌、乾、坎、震、巽、離，故皆左旋，生生不窮，自二方相易則皆右旋。相尅則北方一六水尅西方二七火，西方二七火尅南方四九金，南方四九金尅東方三八木，東方三八木尅中央五土，五土復尅北方水。此皆自然法象，不可易者。何必一一穿鑿，以強合之，使天地之造化反滯泥而不通哉。噫，既欲強合《圖》、《書》，又欲強合《先天》、《後天》卦位，亦穿鑿之甚矣。

又《圖書一致》 天下之道本乎一。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是一也，先天地而不知其所以始，後天地而不知其所以終。所謂天下之大本，生生不息之眞機也。觀《河圖》、《洛書》，其奇耦象數，固不必強同。然而未始不同者，一之居乎下也，何也。萬物不齊，生生化化，成始成終，莫知端倪，皆是一之所爲也。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此非《圖》、《書》所本同者乎。以《河圖》言之，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從下左轉，則由一六水生三八木，由三八木生二七火，由二七火生五十土，由五十土生四九金，由四九金生一六水。《圖》之相生固始終本乎一也。以《洛書》言之，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位乎中。從下右轉，則由一六水尅二七火，由二七火尅四九金，由四九金尅三八木，由三八木尅五土，由五土尅一六水。《書》之相尅亦終始本乎一也。可見《圖》、《書》生尅不同，其一之在下無不同者，此也。一爲萬化根本，豈徒一與一爲二，二與一爲三，而數皆由此生生不窮焉已哉。夫《圖》、《書》皆起於在下之一點，誠有然者，而一六同宗，何也。蓋一歲十二月，一日十二時，皆肇於子。子者，水位也。水生於陽，成於陰，氣始動則陽生，氣聚而靜則成水，故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以生水之初屬一，至成水則六矣。凡物之初生，其形皆水，而水爲萬物之原，乃有生之最先也。造化自然之妙，雖欲異之不可得矣，豈獨圖書爲然。觀《易》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起乾之初畫，在乾則曰初九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非即《圖》、《書》之下一點乎。觀《先天圖》象，由坤之純陰而復之，一陽生焉。復卦一陽在乎五陰之下，非即乾卦初爻，陽氣潛藏之義乎。然八卦坎爲水，而一陽乃在乎二陰之中，又何也。正天一地六生成之象也，《後天》之坎，乃在《先天》、坤位，陰陽生成自不可離，特其知大始者，由一陽爲之主耳。然則是一也，雖天地萬物均之不能違也，況於人乎。奈何聖人畫象示人，《圖》、《書》卦爻如合一轍，而後儒必欲牽扯鉤連，以強同其不必同者，其於《圖》、《書》卦爻本同之旨，莫之措意，且不求乎一之在吾身者，又徒嘐嘐於紙上之陳言，其論彌繁失彌遠矣。《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又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惟於此默而識之，則此一，在《圖》、《書》本無不同者，不其體備於吾之身心矣乎。

又《圖書一皆居下》 夫生生之本一，一之性自生也，非有使之生者也。一必生二，一與二交生三，三生萬物交也者，其所以生生之妙機乎。凡造化之理，陽交乎陰，坤居乾下焉，水靜火伏焉，水爲火根，火不得不返交乎水，坤爲乾藏，乾不得不下交乎坤，機自然矣。乾之下也不極，火之伏也不深，未有能生者。蓋坤復晦朔亥子之際，天下之極深處也。是之謂淵，生生之本也。此《圖》、《書》一皆居下，而坤、坎之位不可易也歟。雖然康節先生有言，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無極無前後，而蔽於象則有之。有則貳，貳則不交矣。誠即所分於有象之後，而察所含於無極之前，極深研幾不蔽於象，則淵可識。淵識藏心，其庶乎心藏，則一得，一得而生生之機在我矣。是以聖人之持處恭以小馭氣下，以微理物愼以穆非，故務卑以成物也。所以持是一懼或離淵，則貳而生機之窮以窒也。何者。天之下以伏也，抑非徒爲生物已也，亦所以持是一淵潛不貳，而生物之不測也。彼駢枝其識察采色，而淺衷難乎持是矣，非天道矣。茲龍必潛初而貴無首，九三所爲夕惕哉。

又《生尅合論》 道可以象見，而以定象執之，非道也。道可以意會，而以己意拘之，非道也。《圖》也《書》也，固可以象而見，可以意而會矣。必欲比擬而同之，豈知道者哉。是故，道本周流不滯，變化莫測也。聖人俯仰遠近畫諸卦象，猶曰聖人以意會天地之造化而模寫之耳。至《圖》、《書》發洩於龍馬靈龜，則是二篇，乃天地自然之文章，猶日星在天，海嶽在地，聖人未嘗一毫措意其間也。志聖學者，可於天地自然之文章而不求諸道哉。彼《圖》與《書》其不同者，《圖》圓而《書》方，《圖》旋而《書》坼，《圖》五十五數《書》四十五數，皆無論也。其未嘗不同者，非五行哉。是五行也，在天爲寒，

在地爲水，在人爲腎爲精爲智，在數爲一六，在卦爲坎，在支干爲壬癸爲亥子是也，在天爲熱，在地爲火，在人爲心爲神爲禮，在數爲二七，在卦爲離，在支干爲丙丁爲巳午是也，在天爲風，在地爲木，在人爲肝爲魂爲仁，在數爲三八，在卦爲震、巽，在支干爲甲乙爲寅卯是也，在天爲燥，在地爲金，在人爲肺爲魄爲義，在數爲四九，在卦爲兌、乾，在支干爲庚辛爲申酉是也，在天爲濕，在地爲土，在人爲脾爲意爲信，在數爲五十，在卦爲艮、坤，在支干爲戊己爲辰戌丑未是也。特其在《圖》、《書》也，一定不易者上下四方之位，而上下無常者五行，變動之宜，惟知一六之爲水也精也坎也，不論其何方，而其爲水者如故也。惟知二七之爲火也神也離也，不論其何方，而其爲火者如故也。木金土亦然。此皆以象言也。然運行於象數之中者，意也。《河圖》左旋以相生，《洛書》右旋以相尅，一生一尅，消息盈虛，如環無端，此乃天地化機自然之運也，可以一毫己意參之哉。蓋《河圖》惟其相生，所以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又生水，而火上水下，木左金右，坎、離、震、兌，精神魂魄，象若對待矣。不知相生則順，故如此也。《洛書》惟其相尅，所以水尅火，火尅金，金尅木，木尅土，土又尅水，而金居火位，火位金鄉，水火既濟，金木相制，象若反背矣。不知相尅則逆，故如此也。豈《圖》、《書》自相違歟。陰陽剛柔，翕闢迭運，生尅順逆，往來互根，一寒一暑，歲功成，固非寒與暑相悖也，亦何必以暑配寒，然後見其經緯之相契，一呼一吸氣脉運，固非吸與呼相戾也。亦何必以呼配吸，然後見其表裏之相孚。是故，左旋則有以鼓造物之出機，莫不資始作成，自無而有，自一而萬，浩浩乎其無窮也已。右旋則有以鼓造物之入機，莫不歸根復命，自有而無，自萬而一，淵淵乎其莫測也已。此所以《河圖》非有餘，《洛書》非不足，隨其五行之變化，莫非一元之周流，一本萬殊，參伍錯綜，顯微無間，體用一原。雖欲析《圖》、《書》而二之，不可得矣。但其在天地者如此，在吾人者宜如何，在天地生吾人者如此，在吾人復還天地者宜如何。彼不明天地之化育而分裂比擬，不知《圖》、《書》者也。彼徒求造化於《圖》、《書》，不知吾身之《圖》、《書》，自有在焉。則是天地之文章，亦惡足爲有無哉。噫，順暢化機，逆還化元，此固乾、坤化育之玄樞，吾人性命之實體，天下萬事萬物之大機括也。天地不過假《圖》、《書》以洩其秘，而太極《先天》、《後天》各圖象皆此意也。眞信乎此，則陰陽一極也，寂感一心也，費隱一道也，作止語默進退卷舒一機也。滿腔子皆《圖》、《書》之運用，得心忘象，得意忘言，虞廷精一之傳，孔門博約之訓，不於《圖》、《書》具見之哉

又《太極河圖》 太極一也，太極中之陰陽奇耦亦一也。天地由之化生乎，萬物吾人以之應感乎。萬殊雖欲二之不可得也。但凡民囿於其中而不察，賢智各執其偏而未融。此所以太極自爲太極，《河圖》自爲《河圖》，而或以己見割裂強合之，則造化幾乎息矣。此《圖》即《河圖》也，其陰陽交會奇耦位數，與太極儀象皆不期合，而自無有不合者，惟潛心以細玩之。雖曰一六在下，二七在上，其實皆陽上而陰下。雖曰三八在左，四九在右，其實皆陰左而陽右。雖曰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其實皆生數在內而成數在外。雖曰陰陽皆自內達外，其實陽奇一三七九，陰偶二四六八皆自微而漸盛。可見《太極圖》、《河圖》出於天地，畫於聖人，固所以模寫造化以啓牖後人，其實天地亦有所不能違也。考之《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論語》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河圖》爲古帝王聖賢所重也。如此，彼欲分裂某幾點，置之某處，而更亂之，盍卽此《太極》、《河圖》觀之哉，但陰陽左右雖旋轉無定在也，而拘拘執《河圖》虛中五十無位之說，是又不知陰陽合於中心，而土本天地之中氣也　非達觀者，其孰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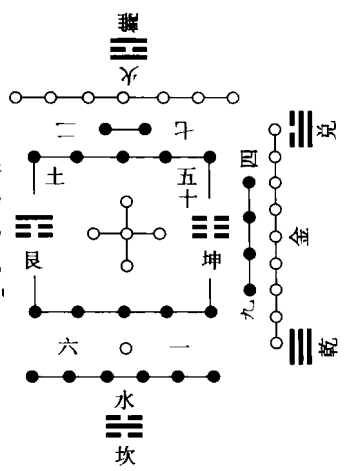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

前謂則《圖》畫卦之非，復取此《圖》何也。造化不出五行外也，惟五行之象數一定不亂，則《圖》、《書》卦爻生尅變化，觸處皆通，豈特此《圖》爲然哉。

一陰一陽之謂道。五行者，陰陽之變化，八卦所由分也。一、三、五、

七、九爲陽，二、四、六、八、十爲陰，《河圖》之數也。乾、坎、艮、震屬乎陽，巽、離、坤、兌屬乎陰，《易》卦之象也。象數若不同矣。惟以五行言之，其殆不期同而自無不同者乎。蓋在數則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十爲土矣。在《易》卦，水不屬之坎，火不屬之離，木不屬之震，巽金不屬之兌，乾土不屬之艮、坤乎。象數五行其配屬既確然不移，雖謂聖人則《河圖》以畫卦，揆之於理，亦無不可者。是故，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而則之以畫坎，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而則之以畫離，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而則之以畫震、巽，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而則之以畫兌，乾，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而則之以畫艮、坤。自數而言，曰五曰十，自象而言，曰艮曰坤，象與數雖異，而土則同，知土則水、火、木、金無疑矣。可見，數此五行也，象此五行也。雖謂聖人則《洛書》以畫卦，亦可也。數之方位不同，而卦亦因之，豈聖人自用其智見而爲之哉。若象數五行不明其一定之理，其於《圖》也乃欲析一以補西北之隅爲艮，而六之在北者爲坤，析二以補東南之隅爲兌，而七之在南者爲乾，析三以補東北之隅爲震，而八之在東者爲離，析四以補西南之隅爲巽，而九之在西者爲坎，此固不免割裂之病。其在《書》也，則以六爲老陰，而一乃老陰之匹，故六爲艮一爲坤也，八爲少陰，而三乃少陰之匹，故八爲震三爲離也，九爲老陽，而四乃老陽之匹，故九爲乾四爲兌也，七爲少陽，而二乃少陽之匹，故七爲坎二爲巽也。紛紛沓沓，各逞其依倣假借之見，以至詭誕失眞而莫知所適從矣。自今觀之，《圖》、《書》如故也，八卦隨其位數而布列之，五行生尅之理昭然於《圖》、《書》卦畫間也。吁，世儒好煩難忽易簡，豈特《圖》、《書》焉已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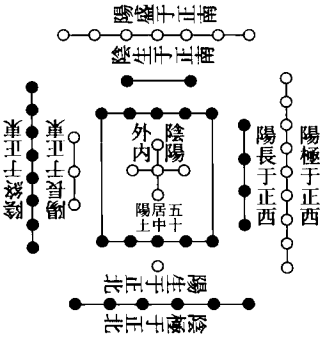

交地天《圖河》

一、三、七、九陽也，天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地之象也。即奇偶位次，而天地之交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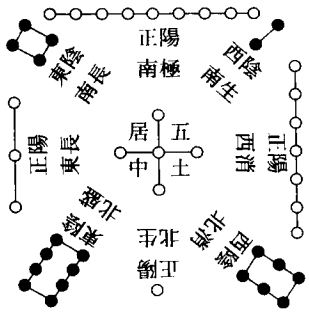

交月日《書洛》

一、三、七、九陽也，日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月之象也。即奇偶位次，而日月之交見矣。

又《河圖天地交洛書日月交總論》 上古文字未備，止畫圖象以相示。觀《古太極圖》，一元渾含陰陽旋轉，凡天地日月之盈虛消息，即圖可默會也。《河圖》、《洛書》，其義果止於順逆不同，生尅各成其化工已哉。蓋相生者順暢化機，而即其畫象可以見天地之交，相尅者逆還元化，而即其畫象可以見日月之交矣。何也。天地之交，以氣相升降也。《易》曰，小往大來。內陽外陰，天地交而萬物通是也。《河圖》之數十，體數也，全數五十有五。日月以天地爲體，故體數爲有餘。觀天之運行，每晝夜一周天而過一度，證諸赤道之度有餘可知也。日月之交，以形相摩盪也。《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是也。《洛書》之數九，用數也，全數四十有五。天地以日月爲用，故用數爲不足。觀日行每晝夜一周天而陽數二十五，與圖無異。月行每晝夜不及十三度有奇，每一月二十九日有奇，故必積閏以成歲，而月數止二十，證諸日之黃道月之九道，其度不及赤道，亦可知也。況觀《河圖》畫象，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盛於正南，極於正西，陰生於正南，長於正西，極於正北，終於正東，運行四正，周而復始。且陽生於下，自下而上，陰生於上，自上而下，一、六、二、七皆陽上陰下，三、八、四、九皆陰左陽右，五十土象居中，亦陽內陰外。即奇偶以觀天地，其升降盈虛不待一毫安排更變，謂《河圖》爲天地交也非歟。觀《洛書》畫象，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極於

正南，消於正西，陰生於西南，長於東南，盛於東北，終於西北，錯行代明周而復始。且陽生於東而消於西，陰生於西而望於東，一六相推成七，日月上升之象也，九四相推爲十三，而又成乎三，三八相推爲十一，而又成乎一，日月下沈之象也，一五相推成六，而復還元矣。卽奇偶以觀日月，其出沒消息，亦不待一毫矯強布置，謂《洛書》爲日月交也非歟。亦非天地日月之交，各一其義也。蓋天地交而日月往來以生明，日月交而天地化生以成歲。所以陰陽變化，自然相生相尅而神妙萬物有如此，但天地交則泰矣，《易》卽嚴艱貞於九三，日月交則既濟矣。《易》卽謹衣袽於六四，君子因《圖》、《書》而致愼於交也，深矣哉。若夫統觀《河圖》，除中五十則外數三十，徑一圍三，故圓謂《圖》，爲天之象可也。統觀《洛書》，除中五數則外數四十，徑一圍四，故方謂《書》，爲地之象亦可也。《圖》之數五十有五，其數奇而盈也，非日之象乎。《書》之數四十有五，其數偶而乏也，非月之象乎。此則自學者觀會通，以盡其變耳。而潛神《圖》、《書》者，可無反身之功哉。蓋天地日月之交，卽吾人性命之理，姤、復之機也。果能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天地交而一陽含於六陰之中，日月交而一貞完其純陽之體，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而生尅之神妙，不在《圖》、《書》而在我矣。否則，《圖》、《書》固不當互相牽扯，而《圖》自《圖》，《書》自《書》，亦方圓奇偶之象數耳，於窮理盡性致命之學，何與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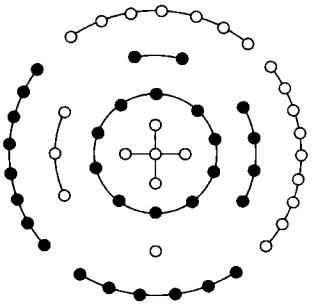

天一、天三、天五是爲參天，地二、地四是爲兩地。參天兩地合爲參伍，以成九、六、七、八，是謂參天兩地而倚數。

圖伍參兩參《圖河》

中一五，一合四爲五，三合二爲五，是爲參伍。五二九，二八三，七四六，皆合爲十五。是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河圖》圓象天，天包地。合觀陰陽，一六、三八、二七、四九，運於四方，五與十居於中，所謂以圓涵方也。天道下降，降生於下，自下而上，始北，次東，故一與三生數居之，自內而外，歷南終西，故七與九成數居之，東北屬陽，陽在陽方爲主，生於內，在陰方爲客，成於外也。地道上升，陰生於上，自上而下，始南，次西，故二與四生數居之，自內而外，歷北終東，故六與八成數居之，西南屬陰，陰在陰方爲主，生於內，在陽方爲客，成於外也。天五生土合成數十，故居中宮。《河圖》相生，故天交地，必依於地也。

按，《河圖》之數十，天地五生數合五成數。析觀天一、天三、天五，是爲參天，地二、地四，是爲兩地。參天兩地合爲三五，中五，一四爲五，三二爲五，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一、三、五成九，二、四成六，九與六合爲三五。二五一成八，三四成七，八與七合爲三五。至五得一合九，五得二合八，五得三合七，五得四合六，皆三五。一得六合八，二得七合六，三得八合四，四得九合二，皆三五。以五合十，一、三、二、四、六、八、七、九，參天兩地而參伍錯綜，變化無窮。

總觀縱橫斜直皆十五，是爲參伍以變。陰陽相錯，皆一陽統二陰，二陰宗一陽，是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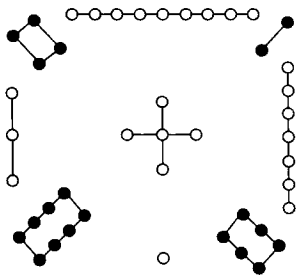

分爲參兩，中五合一三九七皆參天，隅二四八六皆兩地。參天兩地各互相生生，是謂參天兩地而倚數。

圖兩參伍參《書洛》

《洛書》方象地，地承天。合觀奇偶，二、四、六、八列於四隅，一、三、九、七運於中，所謂以方涵圓也。天道左旋，陽生於正北，自北而東，故一與三生數居之，極於正南，自南而西，故九與七成數居之，東北陽，陽進，故在陽一進

爲三。西南陰，陰退，故在陰九退爲七也。地道右轉，陰生於西南，自西而東，故二與四生數居之，極於東北，自東而西，故八與六成數居之，上屬陽，陽進，故在陽二進爲四，下屬陰，陰退，故在陰八退爲六也。天五生土含成數十，故居中宮。《洛書》相尅，故陽統陰，以陽爲主也。

按，《洛書》之數九，天地五奇數四偶數。總觀縱橫斜直十五，是爲參伍，相錯交宗是爲錯綜。分爲參兩，中五合一三合九七，隅二四與八六，參天兩地而倚數。參之，一三五生九，九七五生一，三九五生七，七一五生三。兩之，二六生八，八四生二，四二生六，六八生四。至參其一生三，參其三生九，參其九生七，參其七生一，兩其二生四，兩其四生八，兩其八生六，兩其六生二。以五合十，一九，二八，三七，四六，參伍錯綜而參天兩地，生生不息。

又《參兩參伍總論》 或問參兩參伍之旨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此是聖人解《河圖》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此是聖人解《洛書》參兩參伍，此是聖人作《易》本旨。一部《易》皆是參兩參伍之妙用。參兩參伍非是兩事，併論《圖》、《書》，《河圖》是《洛書》之體，《洛書》是《河圖》之用。在《河圖》參天兩地爲體，參伍錯綜爲用，在《洛書》參伍錯綜爲體，參天兩地爲用。《洛書》非外於《河圖》，自《河圖》生數參天兩地而成一三五，成九純陽，故爲老陽，二四成六純陰，故爲老陰，二五一成八，陽多陰少，故爲少陰，三四成七，陰多陽少，故爲少陽。老變而少不變，故《易經》六十四卦皆用九用六。九六者，參天兩地之數，合爲十五，是爲參伍。參伍以變，故老陽變爲少陰，老陰變爲少陽。二老陰陽俱純，二少錯綜所變，皆合爲三五。如五得一爲六，陽中老陰合九，五得三爲八，陽中少陰合七，是爲陽數錯綜，皆合爲三五。五得四爲九，合六。四得二爲六，合九。一得四爲九合。是之謂老陽老陰錯綜相合。五得二爲七，合八。二得六爲八，合七。三得四爲七，合八。是之謂少陽少陰錯綜相合，皆合爲三五。故《易》有四象，皆參伍錯綜之用，參伍錯綜皆參天兩地之妙。《河圖》、《洛書》始終妙在參兩二字。一三五參天得九，故生南方九，九七五得一，故生北方一，三九五得七，故生西方七，七一五得三，故生東方三。老陽少陽互爲生成，皆是參天。二四兩地得六，故生西北六，六八得四，故生東南四，二六得八，故生東北八，八四得二，故生西南二。老陰少陰互爲生成，皆是兩地。如所謂參其一生三，參其三生九，參其九生七，參其七生一。兩其二生四，兩其四生八，兩其八生六，兩其六生二，如環無端。此參天兩地生生不息，參天兩地合爲參伍錯綜，分爲參兩參伍，皆九與六合。此是參兩之旨，此是參伍之旨，此是聖人作《易》之旨。

又《圖書參兩參伍總論》 《圖》、《書》、《易》卦，本非數之所能盡也。然一涉之於數，人即以術數目之矣。數可盡廢哉。蓋專言術數之占，小技也，不足言也。然天地人物果能逃乎數焉，否也。《圖》、《書》乃造化自然之文，而天地之所以示人者，止此奇偶之數耳。《周易》六十四卦，止此九六之用耳。奇耦九六，謂之非數，不可也。《易・繫辭》與《說卦》有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其所以發揮幽贊神明者，且無論已彼。《河圖》之數十，十者天地之全數，無盈虧也。《洛書》之數九，九者天地之活數，無窮盡也。以參兩歸之《河圖》，參伍歸之《洛書》，不亦大分析哉。善觀《圖》、《書》者，得意忘言，是或一道也。何也。一奇象天圓而圍三，三本奇數，故三三爲九，而乾用九也。二偶象地方而圍四，兩本偶數，故二四爲六，而坤用六也。九六合爲十五，老陽變少陰，而九變爲八，老陰變少陽，而六變爲七。是三五之變，即九六之變，而一原於天三地兩之本然也。《河圖》本相生也，皆自生數言之，天一、天三、天五爲參天，地二、地四爲兩地。合一三五爲九，二四爲六，倚數即用九六是也。況《圖》之全數五十有五，合九六皆成五十四，而虛其一，則圖之全用九與六也，而參兩見矣。且二五爲七，一三四爲八，合九與六，七與八，皆成十五。如此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則隨其所感流通變化，陽生陰成，陰生陽成，其所以參兩天地者，何可測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是五者，天地之生數也，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二五爲十者，天地之成數也。至三五則變矣。《洛書》相克，雖於成數爲不足也，然一九、三七、四六、二八皆成十，合乎中五則縱橫斜直皆成十五，要皆錯綜其數，而三其五爲十五，又三其十五爲四十五，所以《書》本用九，五九亦成四十有五。謂《洛書》爲參伍以變者，此也。究其所以錯綜而成其變，亦不過由一、三、五、二、四以參兩之耳。其實，參與兩即五也。則是《洛書》雖參伍以變，陽居四正，陰居四隅，以陽統陰而參兩天地，亦何能外乎九六之用哉。可見九與六也，合之爲參兩，析之爲參伍，乃《圖》、《書》所同也，豈特《圖》、《書》爲然，《周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推而至於天地間萬事萬物，洪纖高深，孰能逃乎九六之外邪。要之生克相需，乃化育不息之眞也。惟其

參兩天地所以相生也，而克之者即於此乎寓焉。故參兩即已運夫參伍之變，惟其參伍以變所以相克也，而生之者即於此乎存焉。故參伍實已妙夫參兩之功，惟其相生故其數有餘，則不容以不克，惟其相克故其數不足，則不容以不生。《圖》、《書》相克本相爲用，而其不必牽合者，於茲益信矣。玩《圖》、《書》者，誠能握參兩之權，而妙參伍之用，則盈虛消息與時偕行，夫焉有所倚。

又《古太極河圖洛書總説》 或問，太極無古今也。而圖以古名，何歟。曰，言古以別夫今也。周子《太極圖》，圈象本空，下圖陰陽互根，五行相生，又指其中空圈爲太極。雖與此圖互相發明，未若此圖原畫自古先聖帝，更渾涵耳。可見，圖有古今，太極何古今之有，予豈徒信古之圖哉，信夫太極而已矣。曰，《河圖》、《洛書》亦以古名，果與今之《圖》、《書》異歟。曰，《圖》出於河而謂之《圖》云者，如世之畫圖然也，蓋馬身之旋毛本圓，而總圖亦圓，今之總《圖》已方其象矣。《書》出於洛而謂之《書》云者，如世之字畫然也，蓋龜身之甲坼本直，而書之畫文亦直，今之《書》畫已圓其象矣。圓象天，方象地，圓爲星，方爲土。今則於其本圓者方之，本方者圓之，不亦失古人命名取象之旨哉。且三圖皆古人本造化法象以昭示夫消息盈虛之眞機，儒家經典中失此圖象久矣。醫與養生家，其書籍幸免秦灰，而聖人之精蘊賴以不泯可見。上古未有書契而先有圖象，則圖象卦畫俱傳自上古。故《太極》、《河圖》、《洛書》前輩皆名之。曰古云者，正以別夫今之圖象焉耳。今古並陳於前，雖無論其中意義，而其畫象是非，易辨也。況緣古証今，則古聖之精神所以描寫化工之秘而垂示無窮者，不可以意會也邪。或曰，世有積書者，號家藏百千卷，且不辨圖也書也爲何物也。至其中意義，不啻繪畫中之黑白，其縱橫多寡爲何事也，子何區區古今之辨乎。曰，孔子叙《易》，必原夫古者包羲氏著，《大學》必推夫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典謨》首稽古之訓說命肇學古之傳。孔子自述，一則曰信而好古，一則曰好古敏求。所以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況尚友千古，予志也，敢謂今之人，盡異於古之人乎。則夫潛神古《圖》、《書》，又曷敢謂世之無同志乎。前三圖並後《易》卦先後天方圓八圖，皆我父白城公手授。時弟漢尚未總角也，能了其大意，特因注意舉業，皆束而藏之。甫十歲，父弟繼沒，嗣是學《易》，精研象義，乃於諸圖體玩久之，恍然天地間充耳盈目，皆太極、《圖》、《書》之法象，皆《易》畫卦數之鋪陳，於古人未畫圖象之先，若有潛通默會者。然予父弟久已同游古人矣，古《圖》、《書》具存也。茲重有感，併述所自云。

潘士藻《讀易述》 龍馬負圖出於河，神龜負書出於洛，九宮八卦皆兆其數，陰陽進退皆居於中，而道之變化，幾之吉凶，於此而顯。天蓋以此理著於圖書以示人，聖人則之，心易之衍一，天道之自然也。傳曰，聖人以蓍龜而信天地四時日月之象數，以河圖洛書而信蓍龜之象數。信矣，其不疑也，於是乎作易。

錢一本《像象管見》 馬圖之出於河者，以爲《圖》，龜書之出於洛者，以爲《書》。聖人之所則而效象，而則者蓍龜之神物，天地之變化，天象之吉凶，河洛之《圖》、《書》。

歸有光《震川集·易圖論上》 《易》圖非伏羲之書也，此邵子之學也。昔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以八卦盡天地萬物之理，宇宙之間洪纖巨細，往來升降，生死消息之故，悉著之於象矣。後之人苟以一說求之，無所不通，故雖陰陽小數、納甲飛伏，坎、離塡補，下數隻偶之類，人人盡自以爲《易》，而要之皆可以易言也。吾嘗論之，以爲《易》不離乎象數，而象數之變至於不可窮，然而有正焉，有變焉，卦之所明白而較著者爲正，旁推而衍之者爲變。卦之所明白而較著者，此聖者之作也，執其無端以冒乎天下，旁推而衍之，是明者之述也。由其一方以達於聖人。伏羲之作止於八卦，因重之，如是而已矣。初無一定之法，亦無一定之書，而剛柔之上下，陰陽之變態極矣。夏爲《連山》，商爲《歸藏》，周爲《周易》，經別之卦，其數皆同。雖三代異名，而伏羲之《易》即《連山》，而在《連山》即《歸藏》，而在《歸藏》即《周易》，而在《周易》未嘗別有所謂伏羲之《易》也。後之求之者，即其散見於《周易》之六十四卦者是已，今世所謂圖學者，以此爲周之《易》而非伏羲之《易》，別出橫圖於前，又左右分析之以象天氣，謂之圜《圖》，於其中交加八宮以象地類，謂之方圖。夫《易》之於天氣地類蓋詳矣，奚俟夫圖而後見也。且謂其必出於伏羲，既規橫以爲圜，又塡圜以爲方，前列六十四於橫圖，後列一百二十八於圜圖，太古無言之敎，何如是之紛紛耶？諸經遭秦火之厄，《易》獨以卜筮存，漢儒傳授甚明。雖於大義無所發越，而保殘守缺，惟恐散失。不應此圖交疊環布，遠出姬孔之前，乃棄而不論，而獨流落於方士之

家。此豈可據以爲信乎？《大傳》曰，神無方易無體。夫卦散於六十四，可圜可方，一入於圜方之形，必有曲而不該者，故散圖以爲卦而卦全，紐卦以爲圖而卦局。邵子以步算之法衍爲《皇極經世》之書，有分抄直事之術，其自謂先天之學固以此。要其旨不叛於聖人，然不可以爲作《易》之本，故曰推而衍之者，變也。此邵子之學也。

又《震川集・易圖論下》 或曰，自孔子贊《易》，今世所傳《易大傳》者，雖不必盡出於孔氏，而豈無一二微言於其間？子之不信夫《易》圖，以爲邵子之學則然矣，而邵子之所據者《大傳》之文也，不曰《易》有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乎？此其所謂橫圖者也。又不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乎？此其所謂伏羲卦位者也。又不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乎？此其所謂文王卦位者也。曰，此非《大傳》之意也，邵子謂之云耳。夫《易》之法，自一而兩，兩而四，四而八，其相生之序則然也。八卦之象，莫著於八物，而天地也、山澤也、雷風也、水火也，是八者不求爲偶而不能不爲偶者也。帝之出入，《傳》固已詳之矣，以八卦配四時，夫以爲四時焉，則東南西北繫是焉，定非文王《易》置之而有此位也。蓋《說卦》廣論《易》之象數，自三才以至於八物、四時、人身之衆體與天地間之萬物，何所不取，所謂推而衍之者也。此孰辯其爲伏羲、文王之別哉？雖圖與傳無乖剌，然必因傳而爲此圖，不當謂傳爲圖說也。且邵子謂《先天》之旨在卦氣，傳何爲舍而曰天地定位？《後天》之旨在八用，傳何爲舍而曰帝出乎震？傳言卦爻象變詳矣，而未嘗一言及於圖，所可指以爲近似者，又不過如此。自漢以來說《易》者，今雖不多見，然王弼、韓康伯之書尚在，其解前所稱諸章，無有以圖爲說者。蓋以圖說《易》，自邵子始。吾怪夫儒者不敢以文王之《易》爲伏羲之《易》，而乃以伏羲之《易》爲邵子之《易》也，不可以不論。

又《易圖論後》 或曰，子以《易》圖爲非伏羲之舊，固已明矣。若夫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出地符，所謂《河圖》、《洛書》可廢耶？蓋宋儒朱子之說甚詳，揭中五之要，明主客君臣之位，順五行生剋之序，辨體用常變之殊，合卦範兼通之妙，縱橫曲直無不相值，可謂精矣。曰，此愚所以恐其說之過於精也。夫事有出於聖人，而在學者有不必精求者，《河圖》、《洛書》是也。聖人聰明睿智，德通於天，符瑞之生，出於世之所創見，而奇偶法象之妙，足以爲作《易》之本，理亦有然者。然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於博士學官，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占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沉淪詭秘，而爲學者之所疑矣。雖其說自以爲無所不通，然此理在範，而用者不求範而求器也，耕之所資者耒，而食者不求耒而求粟也。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則無《圖》、《書》可也。故《論語》河不出《圖》與鳳鳥同瑞而已，《顧命》《河圖》在東序與兌弓和矢同寶而已。是故《圖》、《書》不可以精。精於《易》者，精於《圖》、《書》者也，惟其不知其不可精而欲精之，是以測度摹擬無所不至，故有九宮之法，有八分井文之畫，有坎、離交流之卦，與夫孔安國、歆、向、揚雄、班固、劉收、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諸儒之論，或九或十，或合或分，紛紛不定，亦何足辯也。

孫從龍《易意參疑・圖極略第一》

愚聞《易序》云，《易》之爲書，無所不備。故爲其說者，亦無所不之。昔儒白首於一經，凡以未綜其大要。竊意(太)〔大〕《易》淵源，極於化始，冥於道先，列柳畫前，非无畫後，非有其究，原於太極。故其理爲天下之至精，其初昉於《圖》、《書》，故其數爲天下之至變。《圖》、《書》者，《易》之祖。太極者，《易》之樞。河洛呈祥，洩人文於太始，宣尼贊《易》，啓心鑰於不傳。此《易》道之大原，開卷第一義也。故首紀圖極，以發其端云。

《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希則而象之，乃作八卦。

孔安國曰，《河圖》者，伏希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劉歆曰，伏希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

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希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蔡氏曰，《河圖》體員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員，聖人以之而叙疇。陰陽五行固非二義，八卦九疇亦非二致。《河圖》非无奇也，而用則存乎耦，《洛書》非无耦也，而用則存乎奇。耦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

行之迭運乎。

愚按，《圖》、《書》之位與數，有常變虛實之分，生尅同異之辨，經緯表裏之說，《啓蒙》載之詳矣。其受《圖》畫卦，法《書》序疇，則《禮緯含文嘉》、孔安國、劉歆、邵康節、蔡九峰並用此義。孔穎達則云，伏羲雖得《河圖》，亦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此亦《繫詞》下傳二章之意。觀程子嘗曰，孔子感麟而作《春秋》，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无《圖》、《書》，八卦亦須作。朱子亦曰，聖人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則聖人作《易》之由，概可想矣。昔廖氏論《洪範》篇，大段闢《河圖》、《洛書》之事。歐陽公有无祥瑞之論，如《河圖》、《洛書》，云《繫詞》亦不足信，而疑《十翼》非孔子所作，不已過乎。

劉宗周《周易古文鈔·易鈔圖說》 頌曰，太古之世，元氣混龐，篤生聖人，繼天而皇，心苞玄極，全體陰陽，以儀以象，八八相當，即理顯數，變動不常，彊名曰《易》，無物可方，附會龍馬，偶呈星房，旋毛順逆，初卒踐行，一表一裏，交錯玄黃，一與六配，二以七藏，三八居左，四九右旁，環而拱之，五十中央，其行左旋，自衰而旺，其道相生，循環無方，其體奇員，其用偶章，五十有五，其分低昂，爲四時紀，爲萬化綱，問之天地，天地茫茫，問之聖人，聖人倀倀，是卦是圖，或驪或黃，爲龍爲馬，忽騰忽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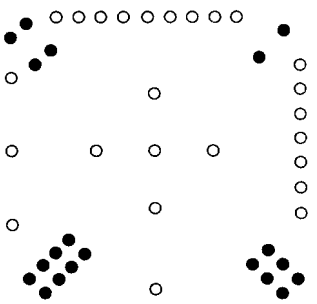

洛書

右《洛書》，蓋本之《洪範》，相傳爲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之數，見於龜文者如此。後儒言《圖》、《書》，相爲表裏，中五則皇極也，四正四隅，分陰分陽，亦兩儀也，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亦四象也。一、三、七、九，震、坎、艮、乾也，二、四、六、八，巽、離、兌、坤也，四正四隅交，而六十四卦之體略蘊於此矣。缺十不備者，《圖》數體，《書》數用也。體以偶而全，用以奇而妙也。然合四正四隅以相配，亦無往而非十也。地道右旋，《洛書》體地者也，而數主克，故一六之水克二七之火，二七之火克四九之金，四九之金克三八之木，三八之木克五之土，而五居中，沖氣用事，克中有生，則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愈有其用矣。此所謂後天之《易》也。

頌曰，河洛之間，天地孕英，河以《圖》顯，洛以《書》呈，是一是二，識者紛評，《圖》分象緯，《書》辯淵陵，九何以南，七乃西行，二四六八，不與陽爭，去十存五，土何以成，有說於此，西南得朋，四正四隅，偶隨奇零，其道右旋，相克得平，五行次第，十無定形，後天致用，數取不盈，以九爲紀，九九相乘，中宮太極，二四從橫，八八之象，一准圖情，《圖》《書》表裏，《易》《範》並稱，神禹垂教，商周代興，道在皇極，九疇以徵，建中表正，眞陽儲精，爲太極則，爲人極經，一掃無極，學者取旌。

張獻翼《讀易記聞》 諸儒相傳伏羲受《河圖》以作《易》。若求伏羲作《易》所以取則於《河圖》之法，則无明說可考。伏羲見是《圖》奇偶之數，卦便可畫，初非規規然模倣其方位與數也。卦畫既成，隱然自與《圖》之位數合。

方以智《周易時論合編圖象幾表·河圖洛書舊說》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曰，天球《河圖》在東序，《洪範》有錫禹九疇之言。孔安國以羲時龍馬出河負《圖》，禹時洛龜負《書》釋之。鄭康成曰，《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劉歆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章。朱子曰，讀《大戴禮》，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鄭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爲《洛書》矣。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圖》，九爲《書》。劉牧《鈎隱圖》易置之，言自范諤昌，許堅、李溉、种放得於希夷。邵子自李之才，穆修得之希夷。劉所傳混耳。漢前《圖》、《書》本具，而中間隱晦，至宋乃顯。潛老夫曰，《圖》、《書》一理，皆《易》道也。九疇應《書》，九宮又何嘗非《圖》之中五四，運乎理，藏於象，象(歷)(曆)爲數。《易》以睹聞，傳不睹聞，非待馬龜而具，特因馬龜而觸其徵耳。羲時

並見，而禹時重見龜文，未可知也。馬毛甲坼，鄭漁仲載之，蔡元定言之。陽中陰，陰中陽，一毛之中，順逆往來，甲坼之文，單合互藏，自然之理，一語足矣。止菴連紙圖之，不必也。天眼觀之，兩間何者非馬龜，非河洛乎。天一生水，水附土爲五行之始終，下襲卽藏上律也。河源遠，故爲《圖》之體。洛源近，故爲《書》之用。龍寓於馬，以天行托於地行也。龜者，人用北方之靈智也。卽此指之，不躍然耶。《繫傳》舉五十有五，人以爲《河圖》也。豈知除十爲《洛書》，何嘗不具《洛書》之用乎。乘除圓方，不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而已矣。朱子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如兄弟，謂其有序也。一生一成從內至外，如夫婦，謂其有別也。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是五位相得也。一合九爲十，三合七爲十，而併中五，曰天數二十有五，五爲數主，實係生數爲陽，故屬之天。二合八爲十，四合六爲十，五合五爲十，曰三十，成數也。是各有合也。相得以五言，有合以十言。天之一、三、七、九統於中之一五，地之二、四、六、八統於中之二五，故天地之數皆曰數五也。特以其生數奇，奇屬天，故曰天五爾。古五作四交藏旋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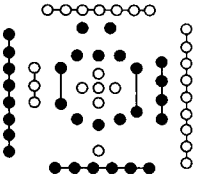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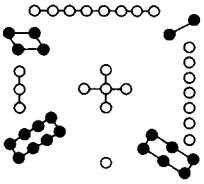

洛書

邵子曰，《圖》圓而《書》方，以《圖》始四布而未立隅也，《書》則八方矣。

胡玉齋曰，《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生成相合，交泰之義也。

中爲主，則外爲客矣。《書》以五奇統四偶而各居其所，陽正陰偏，尊卑之位也。正爲君，則側爲臣矣。

蔡虛齋曰，《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爲用，故行合皆奇。《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爲用，故對合皆偶。《圖》體藏用，《書》用藏體。《圖》左旋生而對克，《書》右旋克而對生。黃疏曰，《圖》、《書》俱以五爲中數，而內外正隅之數俱從五推之。《圖》有十，《書》無十，細察數無非十也。《河圖》中宮十五外郭四十，而七八與九六，亦十五也。且《河圖》一三奇也，位於東北，二四偶也，位於西南，此內象也。七九奇也，位於西南，六八偶也，位於東北，此外象也。內則陽下陰上，外則陽上陰下。已有剛柔相推，順逆相錯之變，非特洛書之飛伏奇也。《圖》則奇偶對，《書》則奇偶乘。《圖》明其正，《書》明變也。然用變而體不變，故八卦各有不變之世爻。一、二、三、四，五之所包，六、七、八、九，五之所衍。然皆太一之氣，周流九宮而不休，此京《易》之指也。故《圖》、《書》之數，始於一，中於五，極於九。九者，氣變之究也。

解曰，嬴十縮九，生克則異，而中五則同。《圖》偶用奇，《書》奇用偶。《圖》之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合之皆奇，體方用員也。《書》之一與九、二與八、三與七、四與六，合之皆偶，體員用方也。潛老夫曰，舊說《圖》法天，故五行順序，《書》法地，故五行逆施。寔則天因地偶以立體，而地以天奇而致用。《圖》又法地，《書》又法天也。

解曰，陽左旋，陰右旋，《圖》、《書》同。五位於中，一位下，三位左，《圖》、《書》同。七則《圖》上而《書》右，九則《圖》右而《書》上，二、四、六、八，《圖》則同居於正，《書》則各安其隅。同居正者，以陰從陽也，列於隅者，別陰於陽也。七上九右者，以少從少，故三連七，以老從老，故一連九也。九上七右者，少安其少，讓老居尊也。《圖》順行以次相生，至南離則火克金，不能生也，故位坤火金之間，顧母以生其子，使火不克金，而轉生金，是裁造化之太過也。《書》逆行以次相克，至東震則木受水生，不克水也，故位艮水木之間，奉君以制其臣，使木得克土而轉克水，是補造化之不及也。

《圖》西北之一四，東南之二三，生數五也。一得五而成六於北，二得五而成七於南，三得五而成八於東，四得五而成九於西，五得五而成十於中。成數亦五也。陽數積二十有五，五其五也。陰數積二十，六其五也。全數五十有五，十一其五，乃十二虛其一五也。虛中五爲極，則十其五也。西北之

太數二十，東南少數二十，八共五也。以十推之，陰陽相得之數十，相合之數亦十也。一九四六爲二太，其數十也。三七二八爲二少，其數亦十也。內之甲、丙、戊、庚、壬，外之乙、丁、己、辛、癸，五行之數極於十也。中宮二五合十，內爲陰陽之位，一、四、二、三，合十，外爲陰陽之數，六、七、八、九，合三十。無之非十，故數以五爲母，以十爲子。

《圖》之全數，十也。自一至十，則五六當數之中。故生數有五，五爲生數之終。成數有五，六爲成數之始。生成之數，始終於五六矣。奇數有五，五中於五奇，而爲奇主也。偶數有五，六中於五偶，而爲偶主也。奇偶之數，樞紐於五六矣。五乘五得數二十五，五乘六得數三十，天地之數也。天干法五，倍之爲十。地支法六，倍之爲十二。干支之道用五六也。又以五六各分之，自一至五，前數也。前有五，中之者三，前屬陽，故三亦陽，三而三之，則數行矣。自六至十，後數也，後有五，中之者八，後屬陰，故八亦陰，八而八之則卦立矣。除十，則五、六、七、八、九之中，以七爲中，猶之一、二、三、四、五之中，以三爲中也。

沈全昌曰，一爲數始，《圖》之五十有五，總此一也。其始出於北，天開於子，四時始於冬至也。再一則爲南之二，合二以生東之三。合三以生西之四，合四以生中之五，合五、合六、合七、合八、合九，則爲北外之六、南外之七、東外之八、西外之九、中外之十。智按，北方之一，乃小一也。邵子曰，一非數也。合全《圖》全《書》，謂之大一，卽名太極，不落中旁，不離中旁。而先儒以中之五十指之，正以莫非太極之中，歷然中統旁之表也。

五之前，一二三四，五之後，六七八九，皆成四象。何以前爲位而後爲數也。蓋以五居中，象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兩儀具矣。於陽儀上初加一奇爲太陽，次加一偶爲少陰，次於陰儀上加一奇爲少陽，又次加一偶爲太陰，四象之位以所得之先後言也。七九陽也，陽主進，自七進九，九爲老陽，七則少矣。六八陰也，陰主退，自八退六，六爲老陰，八其少矣。七、八、九、六之數，以所得之多寡言也。且一位太陽，所連者九，二位少陰，所連者八，三位少陽，所連者七，四位太陰，所連者六，數與位豈有一毫相悖哉。九者，陽之數終，亦《圖》之用數，居於外，如天之無不包也。十者，陰之數終，亦《圖》之衍數，居於內，如地之無不載也。九爲九矣，一八、二七、三六、四五，合之皆九所包也。十爲十矣，一九、二八、三七、四六，合之皆十所載也。四時以九爲季，五行以十爲紀，曆以十九成章之始，有出於九與十者哉。

用老而不用少，何也。陽主進，進至九，無可進也，則必變。陰主退，退至六，無可退也，則必化。七則有九可進，八則有六可退，不能變化，故不用也。一九俱老陽，四六俱老陰，不用一四，何也。一四，生數也，生則體未充，故不用。六九成數也，成則形已完，故可用也。且一得五而成六，故陰以六爲成之始，四得五而成九，故陽以九爲成之終，體在用中矣。以中五推之，陽數含一三，合五成九，故生數之陽盡於九，陰數含二四，合而成六，故生數之陰盡於六，用在體中矣。智曰，本以太極爲體，《圖》、《書》爲用。究以《圖》、《書》立體，而以太極爲用。止有善用，卽用此《圖》、《書》卦爻倫常時位之體用也。

中宮之五，環中以應外者也。其下一點生水，是謂天一，上一點生火，是謂地二，左一點生木，是謂天三，右一點生金，是謂地四，中一點生土是謂天五。旣生矣，外各以五成之。升菴引雪花六出，太陰玄精，龜文六稜，以證一六之水。智曰，二七何證乎。蓋圓必圍六也。全昌曰，五行之生，一行具五而氣始備。如一六合而成水，六之第一點，水之水也，第二點，火之水也，三點，木之水，四點，金之水，五點，土之水，至第六點，而一之水始成。以推火、木、金、土，皆備五行而成。智曰，一物一太極也。五常、五志，皆各五其五見未及此，乃執總惡別耳。

陽主生，陰主成。然生數亦有陰，成數亦有陽也。生數陽多陰少，屬氣，故象天。成數陰多陽少，屬形，故象地。象天，故生之始終俱陽，而陰不先陽以生也。象地，故成之始終俱陰，而陽不先陰以成也。

圓圖陽始於北之子，卦爲復，故《圖》之一居北，長於東之卯，卦爲泰，故三居東，盛於南之巳，卦爲乾，故七居南，盡於西之酉，卦爲剝，故九居西。陰始於南之午，卦爲姤，故二居南，長於西之酉，卦爲否，故四居西，盛於北之亥，卦爲坤，故六居北，盡於東之辰，卦爲夬，故八居東，猶不悟圓圖之妙乎。

九，太陽之數也，居西，四爲太陰之位，亦居西。九自西退至南，則七也，而少陰之二亦在南，是九以太陽居太陰之位，七以少陽居少陰之位也。六太陰之數也，居北，一爲太陽之位，亦居北，自北進至東，則八也，而少陽之三亦

在東，是六以太陰居太陽之位，八以少陰居少陽之位也。太與太、少與少，相連者，方以類聚　太不與少，少不與太合者，物以羣分也。

人知流行之相生以土而濟，不知對待之相克亦得土而不相害也。如水克火，中有五則顧火而克水，水不害火，土亦不害水，金克木，中有五，則顧土而制金，金不害木，木亦不害土。火克金，木克土，亦復如是。

五行之生克，皆有其故。如水生木，以木常克土，是克其克我者，而以恩報之也。水克火，以火常克金，是克其生我者，而以仇報之也。生克之理，惟視己之衰旺，旺則我生者，生矣。而生我者，亦老，我克者，克矣，而克我者，亦囚。如木旺則火生，土死，水老，金囚是也。

兒《易》曰，乾體據金，坤體據土，以金位四，是第二金非第一金也。以土位五，是第二土，非第一土也。木從水生，因以生火，以木位三，是第二木，非第一木也。第一木，必依水居，猶第一金，必乘乾作，第一土，必倚坤行也，如兒墮地，五官俱完，如花初開，五瓣齊出，五位君臣，一時並立，比之於印，無有首尾起止也。故曰，五行之中，各具五五。

《洛書解》曰，《洛書》統於中五，以五下一點爲水。一進五爲六，故六統於一，六附一而水之用行。五右一點爲火，七退五爲二，故二統於七，二附七而火之用行。五上一點爲金，九退五而四，故四統於九，四附九而金之用行。五左一點爲木，三進五爲八，故八統於三，八附三而木之用行。中一點爲土，五合爲十，故四方之十俱統於五。無不統斯无不附，故爲水之君，木之臣，火之子，金之母，而土之用无不行矣。又曰，前數主進，故一三云進，後數主退，故七九云退，陰陽之義也。五爲中樞，八方之數，一四、二三固合爲五矣。以所列者綜而析之，三其五也。如二四爲六中有九焉，二六爲八而中有七，四八爲十二而中有三，六八爲十四而中有一。俱三析之，孰非五乎。以所附者合而分之，兩其五也。如九非五也，而與一對，合其一以分之則五矣。八與七六非五，而八對二，七對三，六對四，各以其對者合而分之，又五矣。以所連者減而配之，一其五也。如六非五，而連一減一以配之，則五矣。七與八九非五，而七連二，八連三，九連四，各以所連減而配之，又無非五矣。

全論數曰，以中五加六爲十一，加七爲十二，加八爲十三，加九爲十四，加十爲十五，合之得六十五。除一以歸體，餘則卦數也。

總圖之全數而各倍之，則一一爲一，二二爲四，三三爲九，四四爲十六，五五爲二十五，六六爲三十六，七七爲四十九，八八爲六十四，九九爲八十一，十十爲百。合之得三百八十五，除一以歸體，餘則爻數也。

劉雲莊曰，《易》畫生於太極。其理至精。《易》畫原於《圖》、《書》，其數至變，形之於理，必有所依而後立。故不雜乎數，而不離乎數。太極爲理之原，《圖》、《書》爲數之祖。理數本非二也，合觀可矣。

《圖》數五十有五，除中五爲五，實則五其十一也。以生數之極，成數之始，五六合之十一也。班固曰，十一而天地之道畢。從五六中間，自四究於一之前，自七推於十之後，則四七合之，十一也，三八合之，十一也，二九合之，十一也，一與十合之，十一也。卽此而一爲數之始，十爲數之極，皆不過十一也。曰一十，曰十一，曰五十，曰十五，互用而迭見也。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皆隔五而成也。《洛書》乃五其九，除中五，則八方爲四十。《河圖》除中之五與十，則四方爲四十。正曰，凡五行之數，去十則用九，存十則用十一。用十一，何也。土德之終，十十爲百，後加一十，得兩《河圖》，爲萬物終。九十之御二十，八十之御三十，七十之御四十，六十之御五十，皆得兩《河圖》。爲五百五十，數以五十五退之，爲五德之序。金九十加一九，爲九十九，以五經之，爲四百九十五，木八十八，經五爲四百四十，火七十七，經五爲三百八十五，水六十六，經五爲三百三十。共一千六百五十。凡五行之成數，二千二百，其生數八百二十五，凡三千二十五，爲五十五自乘之數也。智按，八百二十五，乃以一、二、三、四、五，各乘《河圖》數也，二千二百，以六、七、八、九、十，乘《河圖》數也。

極河洛之合數，曰五十五，五其十一也，四十五，五其九也。九與十一相乘，得九十九而會矣。於是九其《圖》而十一其《書》，則四百九十五，而《圖》、《書》之數會矣。是五百而虛五也，《圖》、《書》自乘爲二千四百七十五，乘五六爲三十，以乘四百九十五，則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也。十二乘四百九十五爲五千九百四十，倍爲萬一千八百八十，則多具策一通期耳。太衍中之，十八其大衍，而二十其《書》，則九百而會矣。十一其大衍，而十其《圖》，則五百五十而會矣。衍用四十九，乘四百九十五，則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而會矣。除扐四十八，三分爲十六，又三分四百九十五爲百六十五，以十六乘百六十五爲二千六百四十，於是三之爲七千九百二十，而十六其四百九十五，亦七千

九百二十也。通期三分爲百二十，乘百六十五，爲萬九千八百，於是三之爲五萬九千四百，是三百六十與《圖》、《書》之合數會矣。具爻三分爲百二十八，乘百六十五爲二萬一千一百二十，於是三之，合數六萬三千三百六十。是三百八十四爻，與《圖》、《書》之合數會也。

又《密衍》 全書析衍諸圖，煩矣。而无體有極之故，《易》位生成之故，《圖》、《書》體用之分合合分，終未剔醒也，此豈天地必如此剖合次第乎。理寓象數，衍而歷之，易燎然耳。故因邵子小衍，以虛舟子法衍之，曰《密衍》。

智識

前衍無極卽有極圖，秩叙寂歷冒如斯也。

朱子曰，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故權立前衍，使人逆而窮之。順而理之，開眼者河洛卦策，處處彌綸有何虛空非象數，象數非虛空乎。

有極卽無極圖，秩叙寂歷冒如斯也。

北卽太陽，東卽少陽，南卽少陰，西卽太陰。隨處一星，卽有中五四破而八卦九宮十二盤三百六十皆具矣。可信象卽无象，名卽无名，天下理得成位乎中。

邵子小衍

中五卽中一也，可以藏一而旋四用三矣，可用三於一矣，或縱或衡卽參矣，或四用半，卽兩矣。有此无此亦兩也，有无與不落有无亦參也。萬法明矣。

十五是參伍也，一切卦象總用四周之四十。道家曰《古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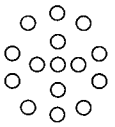

天地之數盡於十五。以五乘十，十乘五皆大衍也，故全圖皆太極而不碍。以中之十五爲極，又以中五爲極，又以中五之一爲極一，又有旋毛之中則圈圈皆有太極之正中明矣。

五生數卽此十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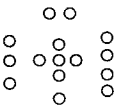

三五分之卽五行生數中一五，原不動而四行乃二五所分也，四象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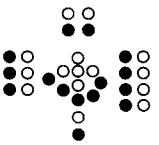

有陽卽有陰，微固交汁而顯亦各分也，冬春陰在外陽在內，夏秋陽在外陰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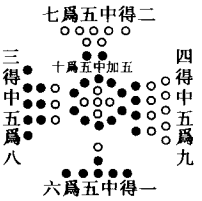

陰陽既配，各以中五加之，卽各具五行之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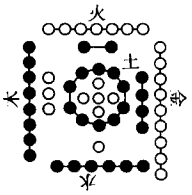

河圖

環生對克，矩在西南。巳亥方連，寅申方開，太少應之。四正藏隅爲十五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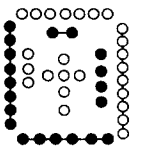

天下之數盡於十，而十不用，以九極則十復爲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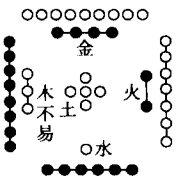

水木土不易而火金易者，用先陰也五行惟金火以陰用陽，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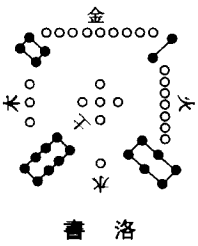

洛書

陽居四正，陰居四隅，八方九宮，《洛書》建極。朱子所云中主外客正君側臣，聖人扶陽抑陰之道非有一毫造作也。環克對生，矩在歲限。巳亥數貫左旋數生，合五生隅，半邊亦生隅，爲十五者八，縱橫交午皆是矣。

中五之一爲中心，中五連心之四爲第一層，隨中五之地十爲第二層。一二三四爲第三層，六七八九爲第四層，合中一謂之五層可也。猶四方合中爲五方也，書則三層。

虛舟子曰，天下之數始於一，終於十，而五爲中。言五而兼六者，五爲生數之終，而六爲成數之始也。言五與十者，合兩生成之終數也。故五十者，數之統也。五與十爲數十五，以一五而合二五也，參伍也。故河洛爲十五者十二，原其始則五行之生數，十五已足，用九用六，用十五也。卽以此作十圓圖，而五在中，已盡其妙。大衍以十乘五，以五乘十，而是矣。《河圖》五十五，虛其中宮之五者，亦適合也。潛老夫曰，一切卦象森羅，皆四旁之四十所爲，而中之十五，若不用焉，乃所以用也。智曰，邵子言小衍者，示五而萬備矣。愚者言前衍者，舉一而五具矣。一亦不舉而伍亦具矣，萬亦具矣。知之則全圖皆太極也。知全圖之皆太極，又當知中之十五爲極。十五以中五爲極，中五以中一爲極，一又有其所以然者。則兩間之星星毗毗，皆有太極之正中焉，歷歷常明矣。

集象曰，《洛書》用九不用十，以陽數自一極於九也。不用十，而十寓於一，何也。筭器逢五寄上位，變而爲一，逢十寄前位，變而爲一。《玉海》曰，一固一也，十亦一也，萬億亦一也。全曰，滿指屈則五矣，伸小指爲六，伸至食指爲九，則一尙在也。卽十也，卽一也，但生數則爲一而在中，成數則爲十而在外。

虛舟子曰，五行各得中五而成，人皆知之。土自加五，而復倍除之，人不知也。蓋《圖》既已成，當除十而不用矣。寄王於四，雖無五而五存。正位居體，故建極焉。建極以克制爲生，以扶陽爲經，苟非金火易位，何能左旋相克耶。一水三木五土皆陽，二火四金爲陰，《啓蒙》所謂陽不易位而陰易位也。成數雖陽，蓋亦生之陰也，於是以陽居四正位，以陰居四隅位，而成《洛書》矣。陰易位而隅置者，聖人扶陽抑陰，卽所以用陰，此千古不易之道也。自朱子、劉長民、胡雙湖亦言金火易位矣，而《河圖》變《洛書》之演，使人豁然，則自虛舟王子始，今從而廣之。

《洛書》之數亦環相生，中五合北一爲六，故左旋，西北得六，北一合六爲七，故西方得七，西七合西南二爲九，故正南得九，九合東南四爲十三，除十筭三，故正東爲三，三合東北八爲十一，除十筭一，故正北得一。潛老夫曰，隅何以生之耶。蓋十年而得之。以五合北一例之，五合西七爲十二，除十得西南二，以五合南九爲十四，除十得東南四，以五合東三爲八，故東北得八，又合八一六七爲二十二，除二十得西南二，合六七二九爲二十四，除二十得東南四，合二九四三爲十八，除十得東北八，合四三八一爲十六，除十得西北六，又有妙義焉。一二三與七八九，三合也，而四五六穿亥巳，以中三乘兩頭，象限周期，天巧哉。

潛老夫曰，天下之道，必相制乃可用。制殺之道，先起金方。金火不易位，則永不相制矣。所以但易金火者，正陽以用陰也。五行惟金火之性獨烈，水木不變而金火通變，蓋金入於火，不別於火，火能煉金，乃別其金。妙哉，火用煖光，金主聲氣，人用之最先者也。人身則心肺操呼吸之地，《內經》所謂膏肓之上，中有父母者也。五味則先制辛苦，言聲則齒舌相通。論音律則林鍾徵與南呂羽爲事物，音相通焉。西南之間，坤土本位，而離、兌二陰用事之地，故變動從此始。劉牧曰，一三五不易，七九位易者，北東陽始生之方，西南陽極盛之方，陽主進，進極而變也。董天台曰，成隨生數，如子者父之陰，臣者君之陰。

智曰，凡生則始水，而用則首金。如人以精始，而下地卽有聲，此一理也。火有相火，金曰燥金，火爲土寄位所欝，故以相火足之，金爲燥金，分火體也，此一理也。南方西方，陰而用陽，暑卽藏寒，爲萬物之用地。成地坤土居間，故易位在此，以一歲言之，爲四時之中間，此一理也。

又曰，聞之先輩云，金生水，五金豈能生水乎。蓋因土中有石，石卽金體，金之生於土中也，本一石也。五金八石，土之精也，石則生水矣。此邵子所以表水火土石，而四大之金卽地也。古人又云，金卽天星。《史記・天官書》曰，星者，金之散氣。是以星應金。金生水也，又有說焉。金爲氣母，在天爲星，在地爲石，天垂象，地賦形，故石上雲而星降雨，天地氣交，星者，氣之精，石者，氣之形，精氣合而水生焉。《天文志》以星搖動而爲風雨之候，石津溼而爲雨水之應，此非金生水爲氣化之義歟。五行以氣爲主，是天地之生數，水爲首，而五行之成序，金爲首也。金以石爲體，而以火爲用者也。金能生水，而又能出火，陽燧取火，陰燧取水，皆以鑑燧之劑，得明水明火之用，豈非有至理乎。火之體，全无而用有也，金之體，半自天半自地也。火由木而見形，依土而附質，遇水而作聲，無體寄體者也。金得火氣，燥堅土中，又得火制，足以制物。故曰，火以用无而傳神，金以凝有而用精。乾剛居西北六，以南位用離之九，金火易位，其旨微哉。

既已二七與四九易位，而一坎爲五行，以六奉三德之乾，居天門爲陰陽之始，三震以八讓艮，於人門爲成卦之限，故震以坎三用八政，而艮以八庶徵用五，若所以輔五行，受五福，應五事，符五紀，而徵其極也。五行之一，八政之三，河洛不易，而三德之六，明三才之章於六爻也。所易之數，四妙連三，七妙連六，九妙冲一，二妙冲八。八爲《易》之明用，故立寅方而暗用其九。徵之《圖》而生數四，成數四，是八也，徵之《書》，而五前之一、二、三、四，與五後之六、七、八、九，亦八也，徵之橫圖，而乾一坤八合九，六子皆然，是八數藏九也。方圍必九，是八方藏九也。象正曰，四正皆乾，四隅皆坤。智以爲八方皆交錯也。藏於全圖，而建於五中者，是爲眞乾。徵之參兩不用五，蓋无非五矣。

龍江林爾虛作《先衍》曰，先能生天生地，生日生月生人，人惟得其先也，故能衍天、衍地、衍日、衍月，而天地日月，各足於人之先，而人莫之知也。始以天上地下，日東月西，而人中，繼分縱衍橫衍，加隅爲九，故有心，天心日之衍。潛老夫曰，先在後中，惟知善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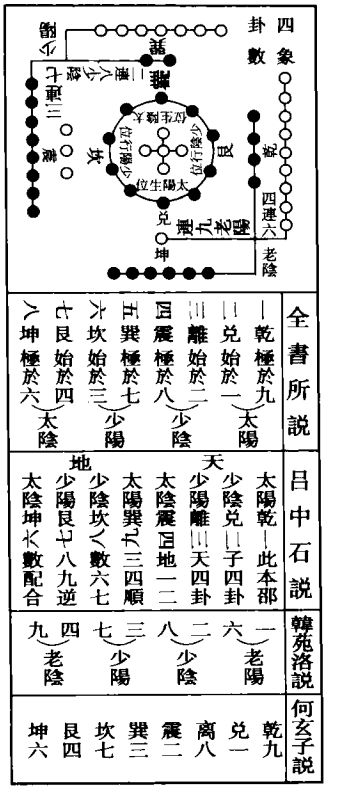

先儒謂虛其中之五與十，太極象也，四周奇數二十，偶數二十，兩儀象也，中五四布，卽四象本位也。北爲太陽生位，東爲少陽行位，南爲太陰生位，西爲少陰行位，正對者也。化用則東南用少，西北用太。細分之，則一、二、三、四，四象用位也，六、七、八、九，四象用數也。以用位言，老陽一，少陰二，少陽三，老陰四。以用數言，老陰六，少陽七，少陰八，老陽九。在《圖》則一六共宗，而太陽又居北一，連西九矣，二七爲朋，而少陰又居南二，連東八矣，三八同道，而少陽又居東三，連南七矣，四九爲友，而太陰又居西四，連北六矣。所謂二老二少，互藏其宅也。用位與本位，亦互藏也。冬春合歲限，夏秋合歲中，與東南合氣闢，西北合氣翕，亦互藏也。卦分如

上諸列，各有所取，今所折中，再圖於後。蠡曰，大氐渾而四分，不過以一、二、三、四爲四象，而或以合十之餘配之，或以相得之數配之，亦何不可通，皆自然也。《啓蒙》曰，析四方之合，以乾、坤、坎、離居四寔，兌、震、巽、艮補四虛，則先天八卦是已。幼清以爲羲觀兩間，无非奇偶，故因《河圖》作八卦，不必拘拘以《圖》配卦，此撮其概約之通論也。既知通論，何礙質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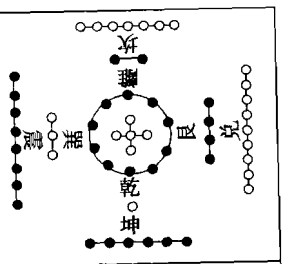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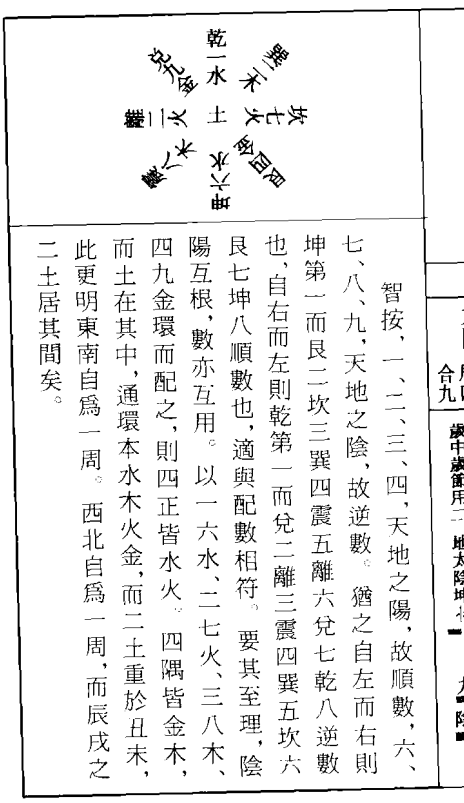

智按，一、二、三、四，天地之陽，故順數，六、七、八、九，天地之陰，故逆數。猶之自左而右則坤第一而艮二坎三巽四震五離六兌七乾八逆數也，自右而左則乾第一而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順數也，適與配數相符。要其至理，陰陽互根，數亦互用。以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環而配之，則四正皆水火。四隅皆金木，而土在其中，通環本水木火金，而二土重於丑未，此更明東南自爲一周。西北自爲一周，而辰戌之二土居其間矣。

潛老夫曰，一用於二，必分陰陽，中五四旋，必分太少，四正爲象之主，四偏從之。陽儀乾、離順數得一二，而陰儀坤、坎同數得六七。圖布四方，則乾、坤、坎、離四正卦，當南北之極，巽、震二長在東，艮、兌二少在西，則四隅卦，當日月出入之腰輪焉。表以四時，春夏秋正用，而冬爲不用之用。故乾、坤主於北，而坎、離濟於南，坎水濟於七火，而先天位西對三。故以七予後天之兌，離用二火以熱天一之水。而先天位東，故以八連後天之震。中明本於中剛，故後天乾以一予坎，而坤以六奉乾。乾藏用九於六，而以九予用二之離。離既居九，而以二奉坤養矣。坤連四之艮，則以予巽，巽以三讓震，震以八予艮，而震春兌秋，遂主二分之用，故外包焉。用巽對乾，用艮對坤，此內運所以合乾、坤，補四維也。蓋震與兌夾離，先天乾命之以繼離之明，故曰外包，巽與艮夾坎，先天坤命之以習坎之體，故曰內運。凡此皆足以窮朱子所謂陰陽互根之理，自不必執一詆一也。李一菴曰，後天惟乾一用中五爲六，而處於先天一九之間，故位西北，坎七用乾之一藏坤之六，故位正北，終始在艮，而啓寅方，故倍四爲八，以合震而居東北，帝出乎震。故八付於艮，三取於巽，始得乾參，中分坤半，藏五用三，木表生氣，發水土而生火，居正東方，範布政焉。四陽卦之德也，巽巳乾亥，對司陰陽，加乾之一爲四，而實得坤三分之二也，對震爲兌，本同乾九，而除四之半，以坎之七自居，以所除之二加離，而自東南巽，至正西兌，是陰用之首尾也。離適居南，合坎之七，成乾之九。《圖》惟北東有一八連九，三六連九，而南之二七，則自九也，西則明九，而四則與中五合九矣，故南爲正九之位。《洪範》於此藏十焉。坤若得離之二，而實自藏六之四，倍予分土對衝之艮，藏五之三，而合三四以助克制，歸乾之兌，此四陰卦之德也。智按，以數言之，參以兩爲體，九，參法也，八卦，兩法也，六爻，則參兩之始交也。以損益言之，九而三分，倍實爲全六，六而三分，四寔爲全八者也。以序言之，四象尊太陽，而乾、兌爲二老，六子之始終，宜乾一兌九矣。以德言之，用九无首，乾剛妙於用柔，故藏九於六。先天以九予兌，後天以九予離，離明兌說，皆二柔也。漢人泥乾用九，而以兌爲一耳。震、艮同八，男之始終，卦反對也，坎、兌同七，共西北之水澤也，二老同六，明九六皆藏於六也，巽、艮同四，先後共上下之偏維也。巽、震同三，二長共東及南之木也，坤、離同二，乾、坎同一，四正互飛伏，示純中之陽一，用純中之陰二也，五則无非五也。再觀先天八卦，水火四正，金木四隅，可謂脗合。若依舊說，太亂無謂。

貞
悔
占
雨霧蒙蒙克
卜
稽疑七
剛克强弗友
沉潛
柔克燮友
高明
正直平康
曰
德六三○○○

十四卽藏三十六矣。此五其十二，而乾、坤分之也。兩其三，三其兩爲六，爻而又兩之爲十二，則四分用三之九，藏焉，加六爲十八，變則九六之會藏焉。故《洛書》，坤以五事居二，而八予艮衝，乾以三德居六，而四予巽衝，一坎九離，司其上下之極，而所尙者，木三金七之東西輪也，是西北之金而剛者乾以三兼六而藏九者也。律貴黃鍾之九矣，而林鍾之六，未衝居丑，太簇之八，寅開八卦。曾知人統之統天地爲坤、乾之義，夏時之等乎。子雲但法三統之曆，西山止用兩加九位，潛虛惟知用五之尊，而實則五合參兩用九六，但布四六卽藏五九。所以然者，一在二中，天用於天地之器體，而无體之道用寓焉。

喬中和《躋新堂集・說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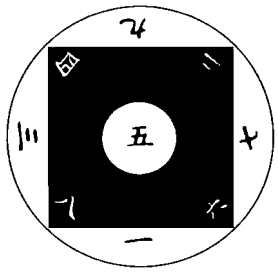

太極河圖圖

陽外，圓以象天，陰內，方以象地。陽抱陰，陰復抱陽。性所以無弗善，命所以紐乾、坤也。太極中有陰有陽，未嘗有數。《河圖》奇耦之多寡，從陰陽老少而生耳，有上下左右對待之義焉。

太極洛書圖

有方有物，有聚有分，不畸於陽，不畸於陰，以五爲軸，以十爲轂。以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爲輻，兩儀四象五行八卦九疇，太極中隱隱畢見，有終始流行不已之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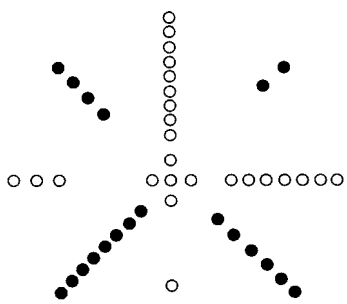

《河圖》位數圖

龍馬毛旋如星圈，故曰《圖》。《圖》者，圓象也。其大象亦圓而象天，具白、黑、碧、綠、黃、赤、紫之七色。但有奇耦方位而已，陰陽之名未立也，卦象未設也。天、地、日、月、風、雷、山、澤根是矣，甲、乙、十干納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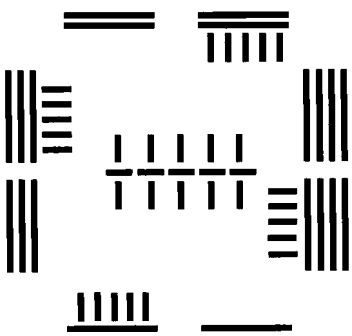

《洛書》位數圖

神龜甲坼如字畫，從橫故曰《書》。《書》者，方象也。其大象亦方而象地，具兩霽蒙驛克之五兆。坎爲水，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五合一而成六，故六當五加一上。離爲火，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五合二而成七，故七當五加二上。震、巽爲木，天三生木地八成之，五合三而成八，故八當五加三上。兌、乾爲金，地四生金天九成之，五合四而成九，故九當五加四上。中央爲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五合五而成十，故中當五貫十中。東西爲橫，南北爲從橫者，直也，陽之義，從者從也，陰之義。水火與天陽也，而丑未之土陰。木金與地陰也，而辰戌之土陽，土所以成萬物也。五行列於斯，十干藏於斯，十二支布於斯焉。

《河圖》循環反復圖

天有九重，地惟一撮。日生於東，月生於西。雷山附地，風澤附天。中抱五黃，七色分別。分象之中，五行亦設。一至九，九至一，首尾轉曲相肖，五則虛中，戊寄坎宮，己寄離宮。

《洛書》循環反復圖

首荷風雷，足踏天地，手擎日月，胯挾山澤。顛倒交錯，制化生克，五行順布，八象仍列。一至九，九至一，首尾轉曲相肖。五十合土，寄於四隅。

《河圖》九宮七色圖

三白在下君須記，四仲之年月逢已。四季維寅與亥宮，四孟申兮七月是。四九三十有六宮，歲星三轉九宮四。挨次順數一、二、三，九來一兮一往二。

《洛書》五兆九疇圖

自孔子贊《易》，而龜卜之失傳久矣。蔡九峰以蓍爲之，作九九八十一數，是邪非邪。恐於龜之五兆未合也。古策雖湮，其理自在，讀《易》之餘，別爲說注。

先天位次圖

以老少中長爲序，老父在先，長男在後，長女在先，老母在後。具天、地、山、澤、日、月、雷、風之八象，《易》之體也。則《河圖》戴九履一而作者，吉凶在陰陽柔剛，命諸蓍。

後天位次圖

以春夏秋冬爲序，出震而止艮，終而復始，往而不復。具木、火、土、金、水之五行，《易》之用也。則《洛書》一六爲水而作者，吉凶在生克制化，兆諸龜。

《河圖》先天後天《洛書》變化總圖

乾可九可一可六，坤可一可二可八，離可木可火，坎可金可水，戊己可分可合，壬癸甲乙可同可異，乾、坤可離、坎，坎、離可兌、震。數相通而用相攝，不知其然而然。

又《河圖洛書辨》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四二爲肩，八六爲足，從橫十五，此《河圖》也。一六居坎爲水，二七居離爲火，三八震、巽爲木，四九兌、乾爲金，五十居中爲土，此《洛書》也。劉牧希夷之說，蓋如此。余按，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艮、兌、巽居四隅，此先天位即《河圖》位，而八卦布焉。坎水居北，離火居南，震、巽木居東，兌、乾金居西，艮、坤土居中，此後天位即《洛書》位，而九疇出焉。

來集之《易圖親見・圖書內外相加兩奇成偶之圖》

又《圖書內外相加圖說》 有天地則有日月，有夫婦則有父子，天下

之物莫不相配而成偶也。《河圖》，北一之陽與六之陰配，南二之陰與七之陽配，東三之陽與八之陰配，西四之陰與九之陽配，斯亦可謂各得其朋者矣。獨是一六合而數得七，二七合而數得九，三八合而數得十一，四九合而數得十三，皆奇數也。以《雒書》觀之，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亦皆奇數也。《圖》合內外而皆得其奇，《書》則以正之奇統隅之偶。又以見天地間陽能統陰而陰不能統陽也，明矣。試以《圖》與《書》內外相加，《圖》北一六之七加《書》北之履一而爲八，《圖》南二七之九加《書》南之戴九而爲十六，《圖》東三八之十一加《書》東之左三而爲十四，《圖》西四九之十三加《書》西之右七而爲二十，斯又各成其偶焉。《圖》、《書》分之各得其奇，有以知偶不如奇之尊也。《圖》、《書》合之共得其偶，有以知奇不如偶之全也。偶不如奇之尊，則坤不加乾。陰不干陽，而日月可以不薄蝕，山海可以不崩枯矣。奇不如偶之全，則鹹淡相濟，水火相調，而西北可以無傾天，東南可以無陷地矣。孰謂理不可卽寓於數之中也哉。

又《先天卦數加河圖東南皆陰西北皆陽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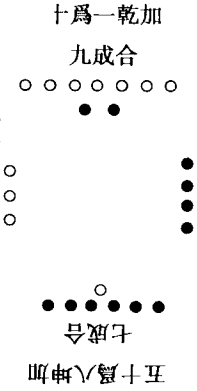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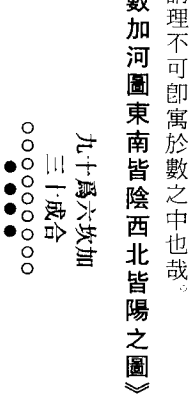

又《先天卦數加河圖圖說》 後天卦原無數，合於《雒書》之數以爲數。先天卦雖合《河圖》，而《河圖》自有其數。先天卦則自有橫圖乾一至坤八之數，不相合也。不相合而合之，在南則以乾一加《河圖》之九而得十，爲偶，在東則以離三加《河圖》之十一而得十四，爲偶，猶之東南皆得陰也，在北則以坤八加《河圖》之七而得十五，爲奇，在西則以坎六加《河圖》之十三而得十九，爲奇，猶之西北皆得陽也。《雒書》合《河圖》，棄其隅而用其正，則皆棄其偶而用其奇。先天卦合《河圖》，亦棄其隅而用其正，然其理則更密矣。東南生物之方，生者資於陽，用一三而棄二四，以東南爲陰，故以陽扶之耳。西北成物之方，成者資於陰，用六八而棄七九，以西北爲陽，故以陰贊之耳。邵子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蓋言陽用事，而天下皆向於明也；天下將亂，地氣自南而北，蓋言陰用事，而天下皆向於幽也。天津橋上，偶露《圖》、《書》之秘者如此。

吴桂森《周易像象述》 天地變化之是二氣五行，其數則見於《河圖》。故天地之數皆五，而總以五十有五。《河圖》之五十有五，數之體也，而用寓於其中矣。【略】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一句，該《河圖》无窮妙理。一六水，二七火等就是天之十干，水北火南等就是地之十二支。如此一往來交錯天地間，生生化化，何者不從此起，故曰行鬼神。

黄道周《易象正》卷終上 《雒書》去十而用九，方圓縱橫中於十五，五通戊己，以五兼十，故四正爲乾，四隅爲坤。坤之通戊者爲坎，乾之通己者爲離。乾、坤、坎、離以正天地，是聖人所取以爲《易》之綱紀也。據一御兩以爲三爻，因而重之以爲重卦。剛柔類辨以配陰陽，或合或分，錯綜无方，因而尋之衷五之文八十有一，游五之文七十有二，環五自爲文者五百七十六。以五衷之，正距爲艮，反距爲震，隅夾爲巽，反挾爲兌，正股爲巽，反股爲兌，間勾爲震，反勾爲艮。從戊而圭黍者，或巽或離，反戊而圭黍者，或離或兌。從己而圭黍者，或坎或艮，反己而圭黍者，或震或坎。以九方測之，各從其類也。《周禮》，卜有三兆，玉兆，原兆，瓦兆。玉兆如四正十五或周環十五方圭圜璧之文，原兆如方田步弓通五曲直遠近周髀之法，瓦兆如一五六、六五一、一六五、五六一之類。曲折根連，戊己從變。以此三兆密御九疇，不用灼龜，而龜文燦然。故以五行而辨福極，以庶徵而證五事，以五紀而省三德，以稽疑而定八政，亦此意也。俗法皆云一坎二坤三震四巽六乾七兌八艮九離，中通戊己。其實《雒書》無有定位，九疇不配後天。一九二八三七四六，不過爲中函十五之文一乘再乘三乘，尚有許多未定之次，惟以八政爲體，以先天次之。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各分部，部各八政，亦以乾、兌、艮、震、巽、坎、離、坤爲序。但《易》於復履端，《範》於姤資始，《易》從中起，左右分行，《範》從中起，周環左轉耳。然則姤之爲食，復之爲司徒，何義也。曰，姤感陰而物成食者，物之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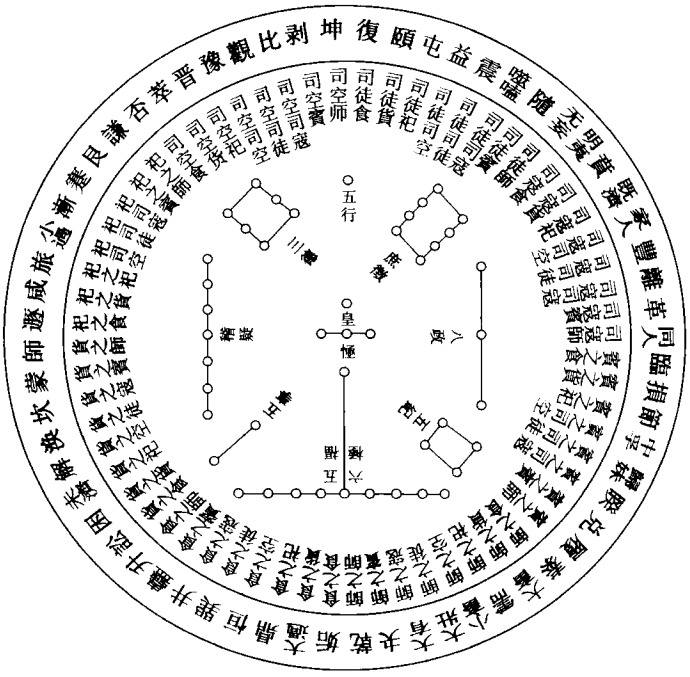

疇象合圖

也。司徒，春官也。坤爲司空，乾爲大衆，兩者天地之所愼也。然則頤、噬嗑之不爲食，坤、比、豫之不爲師，何也。曰，頤、噬嗑爲食，則鼎、井爲司徒。鼎、井爲司徒，則大畜、大壯、大有必爲司空。嫌於大畜、大有之不爲司空，則不嫌於大壯之必爲師也。然則賁、豐之爲司寇，賢於訟、解之爲司寇，歸妹、履之爲賓，賢於漸、謙之爲賓者歟。曰，象无典要，不膠一說。二八、四六、一九、三七其通象互取，猶屯、蒙、師、比、鼎、革、同人、大有之共爲用也。然則坤一乾九震八巽二離三坎七兌四艮六之賢於坎、乾、兌、坤、離、巽、震、艮者歟。曰，是二天之序也，而皆有取焉。以分行者主於震、巽，以定位者主於坎、離，約其參差以歸於疇序，則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次，可屈指而數也。然則是九用者之與象數无所專屬歟。曰，是何所專屬有之言夫，天人成象之有三等也。休咎之初生本於五行，徵於五事，發於八政。天人初交，以其性命殽爲事業，神鬼不能知，龜蓍不能謀，此一就也。休咎之將成曆於五紀，揆於皇極，劑於三德，以其事業原本德行，與之爲蓍龜，與之爲鬼神，此一就也。休咎之已成，蓍龜知之不能謀，鬼神聽之不能改。福者終福，禍者終禍，性命學問不能增益，此一就也。故九用之分以三爲等，至於六而極矣。七百二十有九，以九乘之爲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六裁之爲四千三百七十四，去九而用六，故德性問學，自三德而後聖賢讓權天地操持之矣。智者合而爲之謀，每一事而皆有是三就，有是三就，則皆有是九德。九就者，是聖賢之智也。然則是不以八政爲序矣。曰，八政者，五行五事三德之疇象也。以八政而察五事，以五事而稽皇極，猶以八象而觀陰陽，以陰陽而觀太極也。故以五事達於五行，以恭從明聰睿肅乂哲謀聖狂僭豫急蒙，共治五事，以雨霽蒙驛克稽之鬼神，以雨賜燠寒風徵之天地。天地鬼神聖賢，共此五事也。五事共此三德，而後以求於八政，施於彝倫，可得而叙也，是箕子之與周公同旨也。

大禹作《範》，箕子寅疇，孔聖作《詩》、《春秋》，皆於《易》外別自爲《易》。其實皆《圖》、《書》也。《圖》、《書》一體，而《河圖》近先天。《河圖》不去十，則整數百萬。《易》皆整數百萬。聖人爲去十而用之，只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即藏於戊己，同納之中。每卦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以三乘之凡四億九千六百萬，是《易》之極賾也。今就《圖》據十而觀之，其現成不易者南之二七，據五爲離，則北之一六據十爲坎，以五交十，則南艮而北兌，東之三八據五爲兌，則右之四九據十爲艮。以五交十，則東坎而西離，兌、艮反復以得巽、震。二五三十以定乾、坤，因而交變，以五爲統，以參起之，以兩因之。陽之三爻各得五陽，陰之三爻各得五陰，兩參合五以得百萬，故曰參兩倚數，又曰參伍。其數錯綜，其變徑以此徑，圍以此圍，勾以此勾，股以此股，圭以此圭，黍以此黍。遇五持之，遇十併之，一之至九，各自爲部，而十不爲部。一之至九，各自爲子，而十不爲子，猶后夫人之不自當位與自立子也。然微后夫人亦不得當位不得立子，故《易》之去十，非去十也。用事於內，則不用事於外，與之有終而不用其成數。故《易》數百萬，而用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象之比數差七千一百五十三，絀其半而盈其半，象皆足以納之，亦皆足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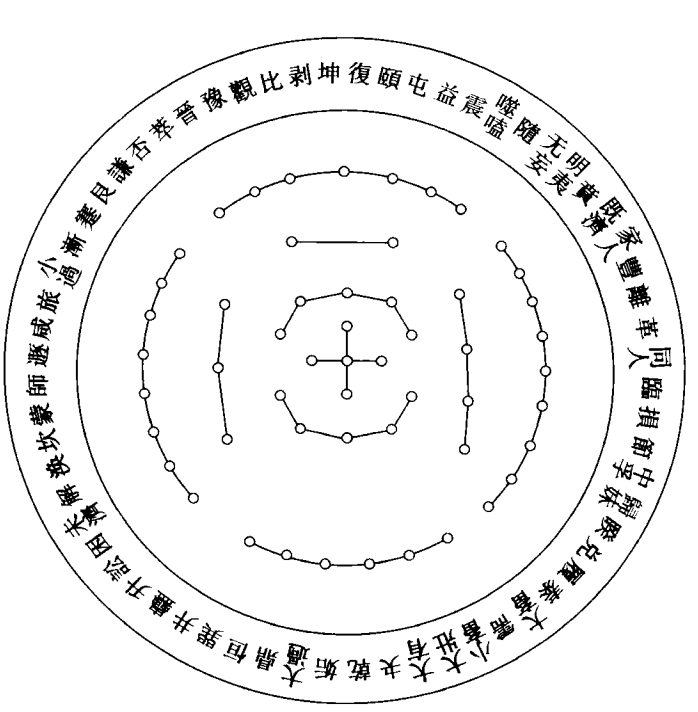

大象本《河圖》第一

消之，皆足以消之納之，則猶之无差也。故《易》之於《河圖》，猶无所去取也。然則《詩》之用三百一十一，《春秋》之用二百四十二，何取之乎。曰，《詩》取諸《河圖》，《春秋》取諸《雒書》，亦皆《圖》、《書》也。而《詩》取五，《春秋》取九焉。《詩》之取五，《春秋》之取九，何也。曰，《易》數百萬，數中十五以百乘之爲百五十，合舉其數又置五焉，爲三百有五。大衍五十，以六乘之又置五焉，亦三百有五。故《詩》者天地之中數也，本於性情止於无邪，得其中節而止矣。凡日法一萬，度法亦一萬。天行一歲而差一百五十六分，積六十四差而退一度，甲乙兩差合退三百十二分五釐，去其一分五釐爲三百一十一，泛差前後六分實行退差三百有五，故《易》逆數也。而《詩》乘之一萬九千九百，四歲而退三百一十一度，故《詩》者天道之左次者也。天行兩歲而《詩》退一部，《詩》積十四部而天行一歲，天行一歲而《詩》差二十九分，兩歲差五十八分，合於一部之退四六分上下魯商所爲升降也。兩差贏一，則六百四十限，贏三百二十。以每歲十四部所少二十九分，除之贏縮四六年間，是《詩》所綱紀天步也。爲《詩》退度斗差圖如左。

倪元璐《兒易外儀·易則》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言《圖》、《書》之教《易》也。《儀》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聖人之謙言也。河之爲《圖》，非有義論，洛之名《書》，不形箋說。聖人靈會，目感情生，識而著之，遂成連段，徵文起義。範器圍形，綜云錯爲，窮鈎極致，利用既盡，來物悉彰，當此之時，聖人亦自以爲至而神之也。聖人神之，不敢以神自予，而予龜馬，曰吾師乎是，則非龜馬之所宜受者矣。今以龜馬之道，著於毛甲者爲是陰陽奇偶，則日月晦明，星辰參伍，先告之矣。爲是數之繇起，則當庖羲之前，未有文字，已知結繩，結紊繩連是爲數紀，豈必龜馬發之河洛乎。且未有龜馬，先當有人，即使無人，聖人攬鏡自照，欲求《河圖》，安往不得《河圖》者。其上首目具奇偶，其下臀足具奇偶，其左右腕肱屈伸具奇偶，其中臍乳具奇偶，此即《河圖》也。欲求《洛書》，安往不得《洛書》者。其上首奇，其下竇奇，其中腹奇，其左右肩節絡偶，其左右足節絡偶，此即《洛書》也。欲明其數，安往不得數者，於首取一，於耳目取二，於鼻準戶取三，支四，官五，髮鬢眉鬚六，竅取七，左右角頏輔上下齦齶取八，齒四揲取九，手足指取十，天五地五盡之矣。聖人不自奇其器而則之，乃則龜馬者，何也。猶幸聖人陳爻設範，周盡無憾，脫有遺義，無所取之。顧見虎鹿或遇隼雉，皆有班華，並形位列，初擬卒議，一會羣通，神物又生，秘文復出。是則，飛走蠉蠕無往非《圖》、《書》也。仲尼感麟乃作《春秋》，窮義極材，媲靈《範》、《易》。仲尼歎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夫龜馬呈而《易》、《範》作，麒麟至而《春秋》興。龜馬即羲禹之麒麟，麒麟即仲尼之龜馬。然則仲尼之時，《河圖》出矣，又何歎乎。仲尼之歎，仲尼之自謙，不敢匹麟於龜馬。然而《春秋》必以歸麟，故曰麟經也。麟能感仲尼作《春秋》，非能教仲尼筆削之事，猶夫龜馬能感羲禹作《易》、《範》，非能教羲禹爻疇之文。數會適逢，則興大業。鉏商不生，龜馬無害。《春秋》不修，則麒麟爲空死也。嗟乎，幸而生聖人之世，旋毛拆甲，抗貴儀象。苟不其然，雖以玄苞

邃符倚物切變，有如仲舒精義劉向研思，而並困徽叢無解蒙梏。雖以明占察嚮知來貢幽，有如郭璞、洞玄、京房測氣，而駢比無首不濟離焚。夫苟往者，河馬能言，洛龜肯告，有董、劉之一字，吐京、郭之片辭，彼數聖人必且作樂享之配諸上帝。下床紛若，自名童蒙，豈徒比神龜筴則之，師之則已乎。

易則圖之一河圖合數 躍乾、坤，潛五偶，乘太極，右取順策二十五，信策三十，合二策，共五十五如五位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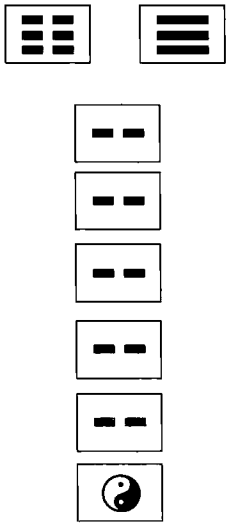

符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河圖》之斷斷然者，是不欲使天亂偶地亂奇也。是故中分以街之。其悉數之，天之初位爲一，二爲三，三爲五，四爲七，五爲九，地之初位爲二，二爲四，三爲六，四爲八，五爲十，此爲五十有五，雖使連沓比倚而莫能迷其德。漢趙雖並營，孰有不辨其幟者乎。太極處下，象乎龍馬也。無所取之，取諸其蟠蠖游環，龍見之爲龍，馬見之爲馬也。乾龍躍淵，坤馬行地，《易》之爲是言者，其必象夫龍馬負圖而出也。

易則圖之二河圖分數 天數一、三、五、七、九，凡二十有五，取躍兩乾潛，兩兌，兩離，一巽，一艮，或震、坎，奇准一數，偶准二數，共二十五數，地數二、四、六、八、十，凡三十，取躍兩坤潛，兩震，兩艮，兩坎，奇偶同前，共三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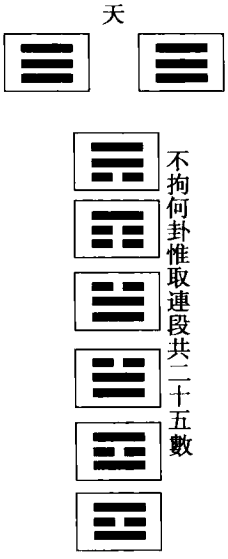

右取信策三十四，天數二十五，陽數九，合之得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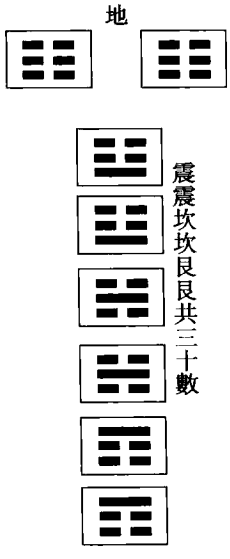

右取信策三十六，地數三十，陰數六，合之得三十六。

符曰，曹元理箸十餘轉，而悉知困厨之所存。轉箸猶夫其策筭子也。今卽取卦段畫爲之筭子，以紀乾、坤而不能明。蓋輿之蓄是，則儒者之智不如伎士矣。凡道術之數，卽一二之數也。一二糾錯，五十盤迴，而於是聘乎干支。妃以刑德，準諸星野，布之音象，幽明死生，來物民用之難明者，燦然悉貢於此矣。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使地羸五以告不齊。而參之伍之錯之綜之，變起文生，象昭數應。是烏可以不詳者乎。

易則圖之三洛書 躍坎、離潛以五奇爻乘太極

右取順策十五，信策三十，合二策共四十五，如《書》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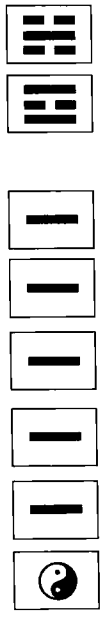

符曰，《書》以一統八，爲九，其數四十有五，是爲五九。故躍九而承之以五，亦猶《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五其十爲五十也。極旋象龜，又坎水象洛，離象爲龜也。龜兩獻圖，堯禹所敬，聖人神之，故用以卜。上有叢蓍，下有靈龜，聖人神龜並神蓍，故用以筮，是則卜筮皆繇龜作也。極戴爻，若龜戴蓍然。

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 聖人之則《圖》、《書》，自有獨見，非規規然模倣其方位與數也。昔唐人張旭見公孫大娘舞劍，而悟草書。夫舞劍之與草書有何交涉，而旭以此得悟，此必有在形器之外者，旭亦不能自喻也。悟一陰陽便勘破《圖》、《書》之義，數中有理，豈必虛中，儀中卽卦，豈必分其

合補其空。甚矣，《啓蒙》之支也。

李奇玉《雪園易義・對待流行圖・圖書説》 《洛書》陽數，自北一起，三其一生東三，三其三生南九，三其九生西七，三其七復生北一，皆順行。陰數自西南二起，兩其二生東南四，兩其四生東北八，兩其八生西北六，兩其六復生西南二，亦順行。故以《書》爲流行也。然陽數一水、九火、三木、七金，相對而尅，陰數二火、六水、八木、四金，亦相對而尅，則流行中對待矣。合陰陽論之，則《圖》北一對南二，東三對西四，人中生五，五復生六，生數動極而變也。中五出一生六，北六生南七，南七轉生東八，東八生西九，復人中生十，十復生一，成數靜極而化也。生成兩對，爲對待。

《書》數起北一，至西北合中五成六，故次六，一六爲西七，七至西南合中五爲十二，故次二，二七爲南九，九至東南合中五成十四，故又次四，四九十三成東三，故次三，三至東北合中五爲八，故次八，八復歸一，復合九也。北生數止合五，南成數並合十。

積論九數，則一九如九，二九生八，三九生七，四九生六，五九生五，六九生四，七九生三，八九生二，九九生一，故爲逆數，九一相生爲大明終始之全數也。九一相生爲流行。若夫《圖》本偶也，而一六合七，二七合九，三八合十一，四九合十三，體偶而用奇也。奇爲圓，反屬對待，《書》本奇也，而一九、二八、三七、四六，皆合十，體奇而用偶也。偶爲方，反屬流行，尤見奇偶互根，方圓迭運，爲體用一原也。

《書》數右轉，陰陽生成之數相間而行四正，則止本數，四隅必合中五者，何也。四偶乃陰陽之交，寅申巳亥四生之地，辰戌丑未四土在焉，故相交而合數，尤見隨時用中之妙。流行圖專主進，對待圖則兼進退，神矣哉。

又《雪園易義・對待流行圖・參訂圖説》 中五，太極也。五者，中所含陰陽也。即五即一，即一即無，至虛無物，而萬物備焉。即無極而太極也。五外之十，兩儀也。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儀各有五儀者，氣漸成象，而象尚未著，儀容也，故曰我儀，圖之當分陰分陽之始，微有儀容可摹耳。即周子所謂分陰分陽，兩儀立焉者也。既有陰陽便各有老少，故生四象，即周子所謂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也。十五之外，一、二、三、四爲四象，五行上旋其中，故止四象。有四象，便生八卦。一、二、三、四合六、七、八、九八卦。一太陽坎，九太陽離，三少陽震，七少陽巽，二太陰坤，八少陰艮，六太陰乾，四少陰兌也。自太極起，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所謂加一倍法也。八卦相配與前説稍異，但太陽一九，少陽三七，陽太少俱合十。太陰二六，少陰四八，陰太少分而合十。有陽純陰雜之殊，而合十均也。且水火以氣旺，則各居一，木土金以形用，則各有二。坎一、離九、乾六、坤二、震三、艮八，與《洛書》後天卦同，惟巽七、兌四，火金各異。巽者，又無弗同，與《洛書》先後天卦位皆合。今列諸圖並參諸説，庶幾成定論云。

又 劉牧曰，太極無數與象，今以二儀之氣混而爲一，以盡之。蓋欲明兩儀之所從生也。然中五數即一也，雖無象而萬象含焉。五之外有十，兩儀陰陽各具五數，故有十。舍現成之五與十，而別立象以摹之，恐非自然矣。劉又云，四象生八卦，須三五之變，備七八九六之數，而後能生八卦。但天氣流即成形，不爭霄時間，必待天數備而後能成，則一生六成之，始天地尚未交乎。劉又云，金、木、水、火、土有形之物，安得爲象。夫既明言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矣，況四者即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象也。舍水、火、木、金，則一、二、三、四又誰屬乎。

王勉齋曰，自一至十，特言夫奇偶之多寡，非以次第而言。如必以次序言，則一生水而未成水，必至五行俱足而後成水耶。蓋天一之時已有其氣，特至地六成形而至於盛耳。

郝楚望曰，生則俱生，成則俱成，非天一生水直至地六，越二、三、四、五而後水成也。

《大全》曰，《河圖》之虛五與十，太極也，陰陽數各二十，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震、兌、艮、巽者，八卦也。又曰，《洛書》虛其中五者，太極也。一、二、三、四合七、八、九、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爲乾、坤、坎、離，四隅之偏爲震、兌、艮、巽，則亦八卦也。然先後條理俱混而不清，不若從中五爲太極，十爲兩儀，生數爲四象，隨合成數爲八卦，其位序不紊也。適友人携《河圖配太極生生圖》，覺有未契，因而次之。但所列八卦與舊説稍異，心不自安，反

覆參訂，覺象義不易，皆出自然，且與《河圖》先後天圖俱合　故述劉牧圖象及《大全》所載，參駁爲圖，敢質之高明就正焉。【略】

《河圖》爲天生地成之全數，《洛書》爲陽貴陰賤之定位。《書》以四陽居四正，四陰居四隅，與《河圖太極生生圖》自合，二太陽居南北正中，二少陽居東西傍中，二太陰居西南，六太陰居西北，四少陰居東南，八少陰居東北。但圖四九金居西二七火居南，此分位，東南與西，二七合爲九，火金相易也。火金相尅，最相合，方未成金，只見一火，及火煉之後只見一金，與水木相生有異，故《圖》、《書》東北不易，西南獨易。

《連山易》，相傳爲後天圖。《河圖》西四屬金，此東南巽居之。巽本木而屬火，震木傳陰木爲火巽，兩已火也。《圖》南二屬火，此西南坤土居之，坤本土而屬金，離火傳陰土爲金，坤右申金也。除東南至西，火金相易，其餘三少陽震居東，八少陰艮居東北，乾、坤二太陰居西北，西南，則無弗合矣。【略】

此《連山》圖，相傳以爲後天，卽《洛書》數也。先天二太陽居旁中，今居正中，爲南北主事矣。先天二太陰居正中，今居西北西南，不用之地矣。八艮進而居東北，七巽進而居東南，西靜而東用事也。三震進而居正東，四兌退而居正西，左右主事也。巽七易四於東南，兌四易七於正西，猶是火金之相易也。《圖》、《書》坎、離一九合先天，東西相對，後天南北相對。《圖》、《書》，震、巽三七合先天，東北西南相對，後天正東東南相聯。《圖》、《書》，乾、兌四六合先天，正南東南相聯，後天正西西北相聯。《圖》、《書》，坤、艮二八合先天，正北西北相聯，後天東北西南相對。猶見變易而不易之妙也。【略】

《河圖》者，造化自然之體，奇偶相均，取陰陽之相配。《洛書》者，人事裁成之用，奇多於偶，取陰陽之相制。蓋太極本無數，自生兩儀而天生地成，數始生焉。生數屬陽，一、二、三、四、五，奇三偶二，成數屬陰，六、七、八、九、十，偶三奇二，此陰陽本數也。五生數一三五成九，太陽也，卽乾元用九也，二四成六，太陰也，卽坤元用六也。一二五成八，少陰也。二陰，少爲少陰。三四成七，少陽也。三陽，少爲少陽。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卽舉五生數，而陰陽老少五行之氣業已全具，所謂參兩、參伍、錯綜，舉該之矣。至於一二成三，又三成六，又四成十，加本生數爲三五，六七，八九，兩個三五爲三十，加本成數爲四十，自一至十，積之五十有五，自有數以來，已該天數地數之全，不必稽之《圖》、《書》之象也。參天兩地而倚數者，倚者，依也。天數奇，地數偶，天依地，地依天，如一依二成三，三依四成七，以至百之千之萬之，皆相倚而成者也。參者，三也，謂參於兩間也。伍者，五也，謂合成部伍也。錯者，對待，如一對二，二對三，一對六，二對七也。又如先天圓圖，東邊一畫陽便對西邊一畫陰，左右互對之謂也。綜者，流行，如一二成三，三四成七，一三五成九，二四成六之類，如上三陽下三陰成泰，下三陽上三陰成否，上下往來之謂也。《河圖》以參兩爲體，錯綜爲用，《洛書》以錯綜爲體，參兩爲用。舊註所傳，以《河圖》取陰陽之對待而流行自兼，《洛書》取陰陽之流行而對待自具，故也。今閱《圖》、《書》，止自一至十之數而參之、兩之、錯之、綜之，平衡交互之間，外旁三五各四，入中三五各四，太陰、太陽三五各四，少陰、少陽三五各四，《河圖》則中有三五而成八個三五，《洛書》則虛中五而合成八個三五。二圖具見參伍錯綜之妙。

又《雪園易義・對待流行圖・變化進退說》

《繫詞》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又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然則《易》之變化無窮，陰陽之進退而已。《河圖》合進退言之，陽數自北而東左行，一進三，三進七，七進九，右行卽退也，陰數自南而西右行，二進四，四進六，六進八，左行卽退也。陽數在陽方，北一至東三，進上，在陰方，南七至西九，退下。陽本主進，陽在陰方逆行，故七九自上而下爲退也。陰數在陰方，自南二至西四，進下，在陽方，北六至東八，退上。陰本主退，陰在陽方逆行，故六八自下而上爲退也。《河圖》主對待，故以陰陽分順逆，順逆分進退，成分列之體。《洛書》陽數在陽方，順行，自北一至東三，進上，在陰方，逆行，自南九至西七，退下，陰數在陰方，順行，自西南二至東南四，進左，在陽方逆行，自東北八至西北六，退右。合進退言之，一入五合六，進爲西七，進極而退，則去五存二，二七進合九，進極而盈則退五，而存四，九四進成十三，則盈極復退，去十而存三，三退極而虛，則進五而爲八，三八再進而盈，則十一，復退十爲一也。《洛書》以流行爲用，則進中有退，退中有進，進極復退，退極復進，成循環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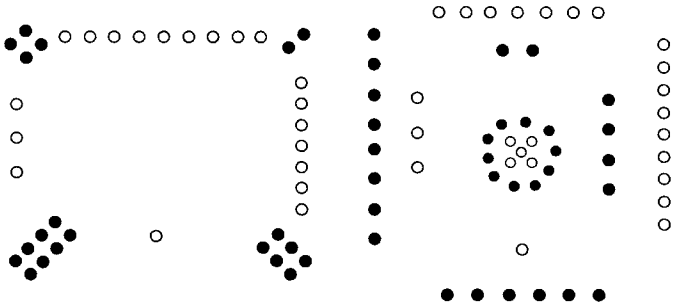

圖書對待流行之圖

又《雪園易義・對待流行圖・圖書對待流行説》《河圖》北起一六，似並行矣。然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生成數俱相對，四正分列，不相雜也。《洛書》一九相配，似對列矣。然一六、七二、九四、三八，正隅迭運，無停機也。凡數迭生，如一、三、五生九，九、七、五生一，三、九、五生七，七、一、五生三，皆從三。二二生四，四四生八，八八生六，六六生二，皆從二。《圖》、《書》均也。《圖》之陽數，自北至東，三其一生三，自東對西，三其三生九，三九相對，自西轉南，三其九生七，自南對北，三其七復生一，七一相對。《圖》之陰數，二從南起，與北六相對，二四合六兩其二生四，與東八相對，二四合八故以《圖》爲對待也。但陽數一、三、七、九，其數順，水生木，木生火，火生金也，二、四、六、八，數亦順，火亦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也，是對待中流行矣。

董説《易發・黃鸝河洛徵》　軒轅張咸池之樂於洞庭之野，其卒無尾，其始無首，一死一生，一僨一起，所常無窮而一不可待，則淺聞者懼，而有焱氏頌曰，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充滿天地，苞裹六極。伯牙留蓬萊山延望無人，但聞海水湏洞崩拆之聲，山林窅冥，羣獸悲號，愴然悟成連之移其情也。援琴而歌水仙之操，遂妙天下。夫聲不可以囊而藏也，不可以取而授也。故執首尾而聽者，不知大全之樂也，循絃而求者，不知音前之琴也。咸池之樂，伯牙之琴，音教也。《河圖》、《洛書》，象教也。將以音教喻象教，是時也聞黃鸝之聲。於是，鷓鴣生曰，此黃鸝一聲，即河洛之全機大用也。方黃鸝未鳴，冥漠無聲，則《河圖》無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洛書》無用九、陽七、陽五、陽三、陽一、陰二、陰四、用六、陰八，是《圖》、《書》之正位也。及聞黃鸝之聲，而有《河圖》之下一點矣，其數一，其位北，其地爲後黃鸝聲也，一矣。聞黃鸝聲也，二矣，於是有《河圖》之上二點矣，其數二，其位南，其地爲前黃鸝聲也。聞黃鸝聲也與黃鸝方鳴之時也，是一而二，二而三也，於是有《河圖》之左三點矣，其數三，其位東，其地爲左，其時爲生。有黃鸝方鳴之時也，則有黃鸝已鳴之時矣，是與三而爲四也，於是有《河圖》之右四點矣，其數四，其位西，其地爲右，其時爲沒。此《河圖》生數徵於黃鸝之一聲者也。夫《河圖》中五，固不待天四之後矣。五與一俱成，其端甚微，聞黃鸝之聲，而有《河圖》之一點，即此。黃鸝一聲，有前有後，有左有右。前後左右四者，與一點而爲五。一者，本數之端也。五者，倚數之端也。五與一而地六成矣，故《河圖》北方，天一屬水地六成之，則黃鸝聲本數之成也。五與二而天七成矣，故《河圖》南方，地二屬火天七成之，則黃鸝聲倚數之一也。五與三而地八成，故《河圖》東方天三屬木地八成之，則黃鸝聲倚數之二也。五與四而天九成，故《河圖》西方地四屬金天九成之，則黃鸝聲倚數之三也。五與五而地十成，故《河圖》中宮天五屬土地十成之，則黃鸝聲倚數之四也。此《河圖》成數徵於黃鸝之一聲者也。《洛書》用九，嚮明而治。天九居南，則黃鸝滅沒之時位也，主殺而不主生也，主逆而不主順也。炤之以黃鸝已鳴之時位，則物無不破矣。故《洛書》從南方之九，逆行於西爲天七，則黃鸝聲之聞也，《河圖》之南也。從西入中爲天五，則黃鸝聲之始成

也。九者，數之究，十者，一之再，故《洛書》有五而無十也，用其尾而去其首也。從中行東爲天三，則黃鸝方鳴之時也，卽《河圖》之東也。從東入北爲天一，則黃鸝聲也，卽《河圖》之北也。一而二，二避用九之正，倚於西南，則聞黃鸝之聲也。地二爲《河圖》之正南也，從二順行東南爲地四，則黃鸝之已鳴也，《河圖》之西也。又西北行爲地六，則黃鸝聲合前後左右而成地六之數也。又東北行爲地八，則黃鸝方鳴之時位也。故《陰符經》曰，天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此《洛書》以殺爲用也。

又《易發・河洛證物篇》 有我則有一，《河圖》之天一是也。有物則有二，《河圖》之地二是也。有物有我，中交而成三，《河圖》之天三是也。我與物交而名言始成，《河圖》之地四是也。有我、有物、有我物交、有名，四者立矣，有司者存四與一爲五，《河圖》之天五是也。於是天五交我之一而成地六，天五交物之二而成天七，天五交物我中交之三而成地八，天五交物之名而成天九，天五交五而成地十，故推而至有我之前，則《河圖》无首矣。《洛書》數起於九，則物之大成也。其七則物之成數也，其五則合數也，其三則交數也，其一則我數也，其二則物數也，其四則名數也，其六則我之成數也，其八則交之成數也。故握機於名相之成，則《洛書》首出庶物矣。故北方坎，坎爲有我之卦也，南方離，離爲有物之卦也，東方震，震爲物我中交之卦也，故象萬物之生也，西方兌，兌爲物之名也，故象萬物之死也。物一見不再見，故離爲火也，名定而言立，故兌爲口也。

沂陽劉子《心傳述證録・八卦易位》 太古龍馬負《圖》，以○示象。伏羲則《易》之，以畫卦。《河圖》以圈之黑白分陰陽，伏羲以畫之奇耦分陰陽。其畫三以象天地人，其☾☽一陰一陽，錯雜變易，普周八方，配合而成八卦。當未有天地之前，一炁未生，極難名狀，卽老子僅謂之無名。無名之久，一炁始生，老子則謂之有名矣。此炁乃先天眞陰，後天元陽也。迨一炁輕清上浮成天，天純陽，故畫以三奇，爲三連，命之曰乾。重濁下凝成地，地則純陰，故畫以六耦，爲六斷，命之曰坤。此陰陽之正也。當其時，一炁初分，止有乾、坤兩卦，且未變爲坎、離，又安有震、兌諸卦耶。兩儀既闢，亦自後天，特乾、坤卦在諸卦之先，故曰先天。丙丁方，陽位也，《河圖》當用白○九，今止用七者，以陰陽既分，則必交感，陰陽一交，則陽○失其一於壬癸方矣。九去其一止餘八數，八陰數也，陰則耦，故下有黑●二，八去其一止餘七數，故其上止用七白○，此乾變離之象也。陽中有陰，伏羲則之畫以中虛，而命之曰離。離者眞陽，離也壬癸方。得一點陽精，陰中有陽焉，六黑●之中一白○，坤成坎之象也。伏羲則之畫以中滿，命之曰坎。坎止也，謂眞陽止於此。此陰陽之變也。坎、離既當南北正中，則乾自歸老陽位，坤自歸老陰位矣。離與坎交，乾道成男，則生長男，長男居甲乙方，於時屬春，三陽用事，故《河圖》用白○三。又黑●八者，其陰體尚純，而未喪也。伏羲則之畫以仰盂，而命之曰震。坎與離交，坤道成女，則生長女，長女居庚辛方，於時屬秋，眞陽盛滿，故《河圖》用白○九。又黑圈●四者，少陰之體，所以具此眞陽者也。伏羲則之畫以上缺，命之曰兌，乃少陽少陰也。此後震與兌交，其震、兌未交之先，尚爲震、兌，一交之後，則震、兌既成坎、離，所生男女又爲震、兌。坎、離、震、兌，生生不窮。卽生生不窮，不過坎、離、震、兌陰陽之降，至此止矣。然乾、坤既降爲震、兌，則必有所復，於乾、坤者，艮、巽兩卦乃復之方術也。蓋後天陰陽之復，當以震、兌作主，何也。震中眞陰，一毫不曾喪失，兌中眞陽，一毫不曾飛越，純之又純也。比交時，震當止其心於至靜，一毫不動，是畫以覆碗，而命之曰艮。眞心不動，方可以氣制之，立就鵲橋，輕輕緩緩，鼓動中氣以運眞陽，因夫輕緩運氣，是畫以下短，而命之曰巽。惟艮、巽並用，則兌中眞陽，鵲橋兩度，復於震矣。震之眞陰，得兌中眞陽點化，而爲先天純陽。此震、兌之取坎塡離也。然後震復成乾，而兌復成坤矣。艮、巽之義，《河圖》亦不載，以《圖》能具跡象，而不能具作用也。伏羲自乾降離，自坤降坎，業已自後天推論，故離南坎北，震東兌西，八卦錯落於八方，各定方位。然文王所定之卦，卽伏羲所畫之卦，特伏羲啓其畫，文王衍其文耳，不可以先後天分也。此陰陽之降，復八卦之精蘊。八卦乃大道源頭，伏羲乃道統創始，可與《陰符》並解之。

胡世安《大易則通》 《洛書》，上下左右，皆以奇數統偶數而各居其所。玉齋胡氏曰，一得五成六而合九，四得五成九而合六，二得五成七而合八，三得五成八而合七。又如二四成六而九居中，一八成九而六在旁，

二六成八而七處內，三四成七而八在下。《書》之九六七八無適而不遇其合也。

《圖》出馬背旋毛文，奇數白毛左旋，偶數黑毛右旋，故圓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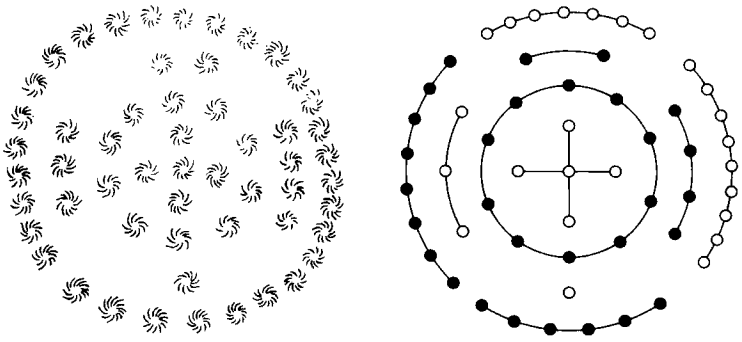

古河圖易以點

《書》出龜背甲坼文，故長曰《書》。其文共四十有五畫，奇玄而偶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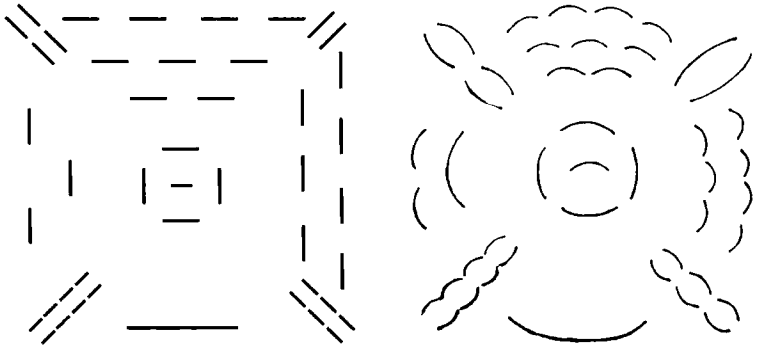

洛古書以易書

《洛書》，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六爲一十八，以成四十有五，而乾遂得其九以爲九，坤遂得其六以爲六。此《洛書》所以爲天道。

縱上下共十，橫東西共十，右斜西南東北共十，左斜東南西北共十，同《河圖》之十。縱上中下共十五，橫左中右共十五右斜西南中東北共十五左斜東南中西北共十五，又縱東四三八，西二七六，橫南四九二，北八一六，皆相成十五，同《河圖》之十五。

天五居中，地十合歸四隅，既爲以陽統陰之象，又若純陽用事而陰氣盡斂，无一用事之象。

章本清曰，《洛書》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極於正南，消於正西，陰生於西南，長於東南，盛於東北，終於西北。九退爲七，八退爲六，火金易位爲相克，以南九分爲二七，以西二七合爲九，亦未始不相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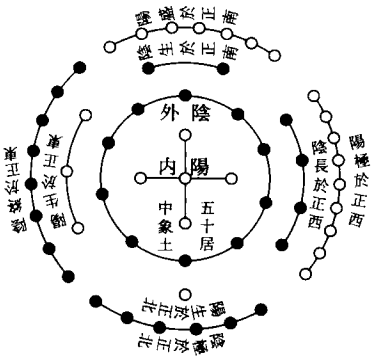

河圖天地交

一、三、七、九陽也，天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地之象也。卽奇偶位次而天地之交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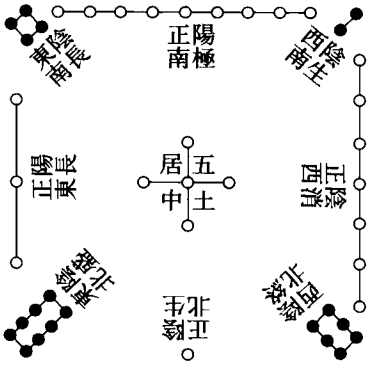

洛書日月交

一、三、七、九陽也，日之象也，二、四、六、八陰也，月之象也。卽奇偶位次而日月之交見矣。

上古文字未備，止畫圖象以相示。觀《古太極圖》，一元渾含，陰陽旋轉，凡天地日月之盈虛消息，卽圖可會。《河圖》、《洛書》之義，果止於順逆異運生尅各成已哉。蓋相生者，順暢化機，卽其畫象可以見天地之交，相尅者，逆還元化，卽其畫象可以見日月之交矣。何也。天地之交，以氣相

升降也。《易》曰，小往大來。內陽外陰，天地交而萬物通是也。《河圖》之數十，體數也，全數五十有五。日月以天地爲體，故體數爲有餘。觀天之運行，每晝夜一周天而過一度，證諸赤道之度有餘可知也。日月之交，以形相摩盪也。《易》曰，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是也。《洛書》之數九，用數也，全數四十有五。天地以日月爲用，故用數爲不足。觀日行每晝夜一周天而陽數二十五，與《圖》无異。月行每晝夜不及十三度有奇，每一月二十九日有奇，故必積閏以成歲，而月數止十二，證諸日之黃道月之九道，其度不及赤道亦可知也。況觀《河圖》畫象，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盛於正南，極於正西，陰生於正南，長於正西，極於正北，終於正東，運行四正，周而復始。且陽生於下，自下而上，陰生於上，自上而下，一、六、二、七皆陽上陰下，三、八、四、九皆陰左陽右，五十土象居中，亦陽內陰外，卽奇偶以觀天地，其升降盈虛不待一毫安排更變，謂《河圖》爲天地交也，非與。觀《洛書》畫象，陽生於正北，長於正東，極於正南，消於正西，陰生於西南，長於東南，盛於東北，終於西北，錯行代明，周而復始。且陽生於東而消於西，陰生於西而望於東，一六相推成九，日月上升之象也，九四相推爲十三而又成乎三，三八相推爲十一而又成乎一，日月下沉之象也，一五相推成六而復還元矣。卽奇偶以觀日月，其出沒消息亦不待一毫矯強布置，謂《洛書》爲日月交也，非與。亦非天地日月之交，各一其義也。天地交而日月往來以生明，日月交而天地化生以成歲。所以陰陽變化，自然相生相尅，而神妙萬物有如此。但天地交則泰矣，《易》卽嚴艱貞於九三，日月交則《旣濟》矣，《易》卽謹衣袽於六四。君子因《圖》、《書》而致愼於交也，深矣哉。若夫統觀《河圖》，除中五十則外數三十，徑一圍三，故圓謂《圖》，爲天象可也。統觀《洛書》，除五中數則外數四十，徑一圍四，故方謂《書》，爲地象亦可也。《圖》之數五十有五，其數奇而盈也，非日之象乎。《書》之數四十有五，其數偶而乏也，非月之象乎。此則自學者觀會通以盡其變耳，而潛神《圖》、《書》者可无反身之功哉。蓋天地日月之交，卽吾身性命之理，姤、復之機也。人能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天地交而一陽含於六陰之中，日月交而一貞完其純陽之體，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變化生克之神妙，不在《圖》、《書》而在我矣。否則《圖》自《圖》，《書》自《書》，亦方圓奇偶之象數耳，互相牽引於窮理盡性致命之學，何與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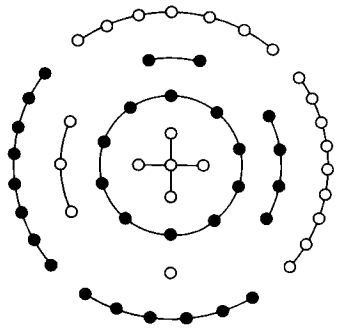

圖之伍參兩參《圖河》

《河圖》圓象天，天包地，合觀陰陽，一、六、三、八、二、七、四、九運於四方，五與十居於中，所謂以圓涵方也。天道下降，陽生於下，自下而上，始北次東，故一與三生數居之。自內而外，歷南終西，故七與九成數居之。東北屬陽，陽在陽方爲主生於內，在陰方爲客成於外也。地道上升，陰生於上，自上而下，始南次西，故二與四生數居之。自內而外，歷北終東，故六與八成數居之。西南屬陰，陰在陰方爲主生於內，在陽方爲客成於外也。天五生土合成數十，故居中宮。《河圖》相生，故天交地必依於地也。

按，《河圖》之數十，天地五生數合五成數。析觀天一、天三、天五是爲參天，地二、地四是爲兩地。參天兩地合爲三五以成九六七八，是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中一五，一合四爲五，三合二爲五，是爲參五。一三五成九，二四成六，九與六合爲三五。二五一成八，三四成七，八與七合爲三五。至五得一合九，五得二合八，五得三合七，五得四合六，皆三五。一得六合八，二得七合六，三得八合四，四得九合二，皆三五。以至五合十，變化无窮，无不三五者，是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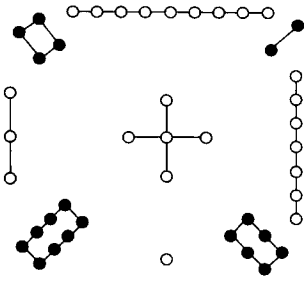

圖之兩參伍參《書洛》

《洛書》方象地，地承天。合觀奇偶，二四六八列於四隅，一三九七運於四方，五居於中。所謂以方涵圓也。天道左旋，陽生於正北，自北而東，故一與三生數居之。極於正南，自南而西，故九與七成數居之。東北陽，陽進，故在陽一進爲三，西南陰，陰退，故在陰九退爲七也。地道右轉，陰生於西南，自西而東，故二與四生數居之。極於東北，自東而西，故八與六成數居之。上屬陽，陽進，故在陽二進爲四，下屬陰，陰退，故在陰八退爲六也。天五生土合四隅成數十，故居中宮。《洛書》相尅，故陽統陰，以陽爲主也。

按，《洛書》之數九，天地五奇數四偶數。總觀縱橫斜直皆十五，是謂參伍以變。陰陽相錯，皆一陽統二陰，二陰宗一陽，是謂錯綜其數。分爲參兩，中五合一三九七皆參天，隅二四八六皆兩地。參之一三五生九，九七五生一，三九五生七，七一五生三。兩之二六生八，八四生二，四二生六，六八生四。至參其一生三，參其三生九，參其九生七，參其七生一，兩其二生四，兩其四生八，兩其八生六，兩其六生二，以至五合四正四隅，生生不息，亦无不三五者，是謂參天兩地而倚數。

一部《易》皆參兩參伍之妙用。合論《河圖》是《洛書》之體，《洛書》是《河圖》之用。在《河圖》參天兩地爲體，參伍錯綜爲用，在《洛書》參伍錯綜爲體，參天兩地爲用。《洛書》非外於《河圖》，自《河圖》生數參天兩地而成，一三五成九純陽故爲老陽，二四成六純陰故爲老陰，二五一成八陽多陰少故爲少陰，三四成七陰多陽少故爲少陽。老變少不變，故《易》六十四卦皆用九用六。九六者參天兩地之數，合爲十五是謂參伍，參伍以變，故老陽變少陰，老

陰變少陽。二老陰陽，二少錯綜，所變皆合三五。如五得一成六，陽中老陰合九，五得三成八陽中少陰合七，是爲陽數錯綜皆合三五　五得四成九合六，四得二成六合九，一得八成九合六，是謂老陽、老陰錯綜相合。五得二成七合八，二得六成八合七，三得四成七合八，是謂少陽、少陰錯綜相合，皆合三五。故《易》有四象，皆參伍錯綜之用。參伍錯綜皆參天兩地之妙。《河圖》、《洛書》始終在參兩二字。一三五參天得九，故生南方九。九七五得一，故生北方一。三九五得七，故生西方七。七一五得三，故生東方三。老陽少陽互相生成，皆是參天。二四兩地得六，故生西北六。六八得四，故生東南四。二六得八，故生東北八。八四得二，故生西南二。老陰少陰互相生成，皆是兩地。如所云參其一生三，參其三生九，參其九生七，參其七生一，兩其二生四，兩其四生八，兩其八生六，兩其六生二，如環无端，生生不息，合爲參伍錯綜，分爲參天兩地，皆九與六合，是聖人作《易》之旨。

又曰，《圖》、《書》易卦，本非數之所能盡也。然天地所以示人者，止此奇偶之數。聖人所以繫《易》者，止此九六之用，謂之非數不可。《河圖》之數十，十者天地之全數，无盈虧也。《洛書》之數九，九者天地之活數，无窮盡也。以參兩歸《河圖》，參伍歸《洛書》，疑太分析。善觀《圖》、《書》者，得意忘言，是或一道也。何也，一奇象天圓而圍三，本奇數三，三成九而乾用九，二偶象地方而圍四，本偶數二，四成六而坤用六。九六合十五，老陽變少陰而九變成八，老陰變少陽而六變成七，是三五之變，卽九六之變而統原於天三地兩之本然也。《河圖》本相生也。自生數言之，天一天三天五爲參天，地二地四爲兩地，合一三五成九，二四成六，倚數卽用九六也。況《圖》之全數五十有五，合九六皆成五十四而虛其一，則《圖》全用九與六而參兩見矣。且二五成七，一三四成八，合九與六，七與八，皆成十五。如是而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隨其所感流通變化，其所以參兩天地者，何可測耶。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是五者，天地之生數，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五者，天地之成數也，至三五則變矣。《洛書》相克，雖於成數爲不足，然一九、三七、四六、二八，皆成十，合乎中五則縱橫斜直皆成十五。要皆錯綜其數，三其五爲十五，三其十五爲四十五，所以《書》本用九，五九亦四十有五，謂《洛書》爲參伍以變者，此也。究其所以錯綜成變，不過由一、三、五、二、四以參兩之耳。參兩卽五也。是《洛書》雖參伍以變，陽居四正，陰居四隅，以陽統陰，其參兩何能外九六之用。可見九六合爲參兩，析爲參伍，《圖》、《書》所同也。豈惟《圖》、《書》，卽《易》卦爻推至於兩間事物，能逃乎九六外耶。要之生克相需，乃化育不息之橐籥，惟其參兩所以相生而克之者，卽於此寓，故參兩已運乎參伍之變，惟其參伍所以相克而生之者，卽於此存，故參伍實妙夫參兩之功。相生則數有餘不容以不克，相克則數不足不容以不生。《圖》、《書》以生克相爲用，益信矣。玩《圖》、《書》者，誠能握參兩之權，而妙參伍之用，則盈虛消息與時偕行，夫焉有所倚。

胡玉齋通釋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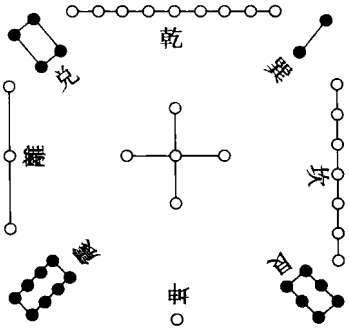

先天八卦合洛書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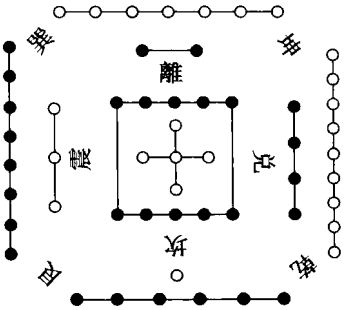

後天八卦合河圖數圖

先天八卦，乾、兌生於老陽之四九，離、震生於少陰之三八，巽、坎生於少陽之二七，艮、坤生於老陰之一六，其卦未嘗不與《洛書》之位數合。

後天八卦，坎一六水，離二七火，震、巽三八木，乾、兌四九金，坤、艮五十土，其卦未嘗不與《河圖》之位數合。此《圖》、《書》所以相爲經緯，而先後天亦有相爲表裏之妙也。

玉齋胡氏曰，嘗合先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易》固以《河圖》爲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且以乾南兌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二八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少陰二七之位也，艮西北坤北，則老陰一六之位也，其卦實與《洛書》合焉。文王後天之《易》，雖本伏羲亦未嘗不與《河圖》合。且以坎、離當南北之正子午之中，則兩卦各當夫水火之一象，離當地二天七之火而居南，坎當天一地六之水而居北，外此六卦則每卦共當一象，震者木之生，當天三之木於東，巽者木之成，當地八之木於東南，兌者金之生，當地四之金於西，乾者金之成，當天九之金於西北，艮者土之生，當天五之土於東北，坤者土之成，當地土之成於西南。坤、艮所以獨配夫中宮之五十者，以土實寄旺於四季，无乎不在，故配中數耳。其卦實與《河圖》合焉。於以見天地間河洛自然之數與聖人心意之所爲，有不期合而合者。此理之所必同也。

《啓蒙》收此二圖，或病其鑿。

《圖》原十合九。○此《圖》卦位相傳謂之先天，由乾至坤，自南而北，數往者順，爲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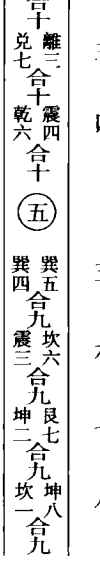

河洛卦位合圖

行。故就後天權分先後，如昔相沿說。

先天乾不已之天命，後天坎惟危之人心，乾卽坎之全體，降至坤而衷於民，則陷成坎。坎卽乾之中體，起其陷而麗於天，則返爲乾。

先天乾一陽明全體，兌二一陰上生，離三一陰中生，震四二陰上中生，巽五一陰下生，坎六二陰上下生，艮七二陰下中生，坤八則全體爲陰。乾一頭面全然不見陽明，幾於消盡，然陰陽互精，有消卽息，此坎一所以原後天之始。自以陰函陽言，坎則孕息之象，自陽在陰中言，坎則險陷之象。次坤二，次震三，次巽四，以全坤之順平坎陷又統二長，動之入之於其下，徹始以要於五中，次乾六，次兌七，次艮八，以全乾之健拯坎陷又統二少，說之止之於其上，徹終以要於五中。五中卽乾一全體，而坎一得之以爲中，二長先之先此中，二少後之後此中，坎一盡翻遂爲離九，坎一頭面陶鎔變化到離九，亦全然不見。故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文序首乾、坤，中坎、離，終既、未濟，皆此。

先天八卦主一乾，後天八卦主一坎。先天乾陽分陰，後天坎陰含陽，以陽之施成陰之受，以乾之消成坤之息，以離之虛成坎之實。全體乾、坤盡含之於一坎中。文王繫心獨於坎，邵子謂心爲太極，一中分造化，心上起經綸，皆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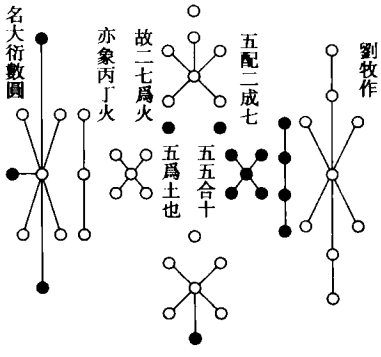

河圖配八卦五行圖

五配四成九
故四九爲金
亦曰庚辛金

五配一成六
故一六爲水
亦象壬癸水

三配五成八
故三八爲木
亦象甲乙木

卦在有象之後皆屬後天，然《圖》之卦位皆體之立，《書》之卦位皆用之成乾。

張行成曰，乾之用既消而入坤，坤之體斯長而南，知來者逆，爲息。

《河圖》生數居內，成數居外，以一爲始，陽生陰成，陰生陽成，內外相生，故五行各居其方。一六同宗居北，一太陽位，六太陰數也。二七爲朋居南，二少陰位，七少陽數也。三八同道居東，三少陽位，八少陰數也。四九爲友居西，四太陰位，九太陽數也。五十相守居中，中五衍母，次十衍子也。合而觀之，一六水生三八木，木生二七火，火生五十土，土生四九金，金復生水，生生不窮，左旋一周天也。伏羲之畫八卦，雖非規規此《圖》，然其數位象義，妙有相脗合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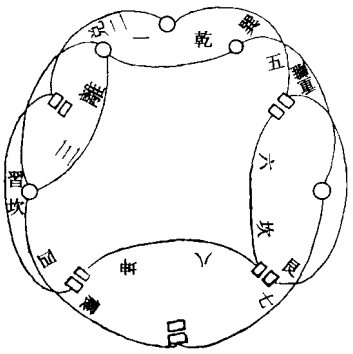

河圖中數衍八卦

戊子夏齋中，與彥恒劉子論《易》。童子進果實侑茶，既而撿盤，餘得龍眼五枚，笋乾十片。劉子拊掌而笑曰，異哉，天五地十，此《河圖》中數也。余戲語，可易乎。曰，可因參伍位置得圖如前，而闕其義。胡子暇日衍究，凡五說。

一曰乾一至坤八，方位與羲圖合，參伍錯綜，亦與文圖合。蓋八卦相錯，以一卦爲主，錯綜合來皆十五。三五十五，五三十五，是爲參伍以變，錯綜其數。皆不出《河圖》之中數也。

一曰乾左右皆互離，共九畫，坤左右皆互坎，共十二畫。陽全用，陰半用，與用九用六之義合。二全數又兼九六。

一曰乾道左旋，出離而入離，與大明終始，首出不可爲首之義合。坤道右轉，濬坎而歸坎，與行地无疆，永貞大終之義合。余向謂用九卽離，用六卽坎，此亦足徵。

一曰乾藏精於西北，一以生水，自西而南而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坤含章於西南，二以生火，自東而北而西，齊天地之七政也。

一曰乾、坤之外，坎、離皆二。明兩習坎之象，坎在天上爲月而麗於離，離在地中有火井而伏於坎。其於人也，目離而坎揚光，腎坎而離司命。故西離全乎水之精，而西坎全乎火之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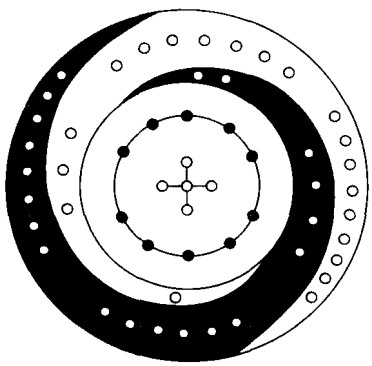

太極河圖

太極一也。此圖卽《河圖》。其陰陽交會奇偶位數與儀象皆不期合而自合，雖曰一六在下，二七在上，其實皆陽上而陰下，雖三八在左，四九在右，其實皆陰左而陽右，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其實皆生數在內而成數在外，雖陰陽皆自內達外，其實奇一、三、五、七、九偶二、四、六、八皆自微而漸盛可見。《太極河圖》畫自聖人，卽天地亦不能違也。攷《書》天球《河圖》在東序，《魯語》河不出《圖》之嘆，古帝王聖賢所重如此。至陰陽左右旋轉无定，彼執《河圖》虛中五十无位之說者，是不知陰陽合於中心而土本天地之中氣也。盍卽此圖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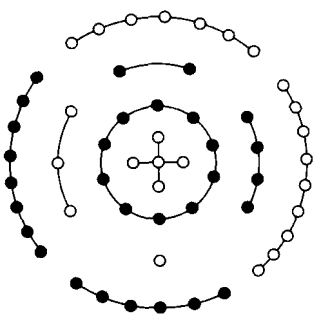

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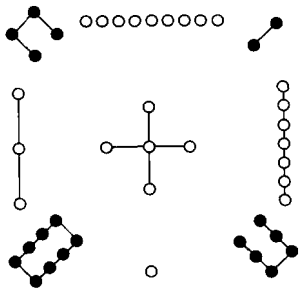

書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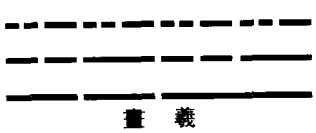

畫羲

《河圖》五位，《洛書》九位，橫圖八位，俱各三層。若《圖》去五十，《書》去五，俱可以八入算。但《圖》以縱四橫四排八，《書》以八方排八，羲畫以橫連排八爾。

《圖》以十數，體其全也。《書》以九數，神其變也。橫以八數，定其方也。《圖》去五十，泯其終也。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書》去五，虛其中也。前有一、二、三、四，後有六、七、八、九。橫无所去，无中亦无終，循環變化而不可端倪也。《圖》、《書》无橫之五，橫无《圖》、《書》之九，蓋存其五於橫中，存其九於《圖》、《書》之中，五者天數之中，九者天數之終也，互存之而天心之尊陽至矣。且陽數缺一不可，《圖》、《書》有一、三、七、九，而橫有一、三、五、七，必合之而其數乃全。

三圖總以寫陰陽之變，河洛以數寫，羲以卦寫。然圖一、五、七、三、五、九即《乾》，六、十、二、八、十、四即坤也。《書》亦然，橫二而四而八即數也，卦與數一而已。蓋《圖》顯天道，《書》闡地符，画立人極。三才之精，萃此矣。

《圖》以一三在內爲陽長，七九在外爲陽消，二四在內爲陰長，六八在外爲陰消。《書》以一三陽進爲長，七九陽退爲消，二四陰進爲長，八六陰退爲消。橫以陽儀至乾爲陽長，少陽至艮爲陽消，陰儀至坤爲陰長，少陰至兌爲陰消。《圖》以一六水，二七火，三八木，四九金，五十土，《書》亦然。橫以坎水、離火、震、巽木，乾、兌金，坤、艮土。所配雖各不同，其理可互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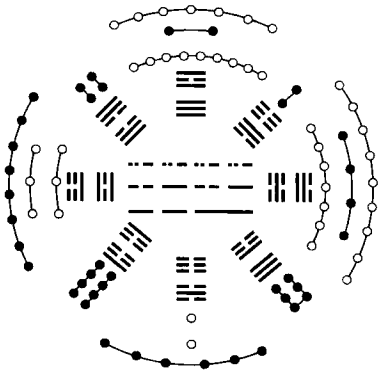

河洛卦位層布圖

文王卦位圖自伏羲卦位圖中出，伏卦位圖自橫畫圖中出，二員竝橫畫總自《圖》、《書》出。故《圖》、《書》除却中間，渾二員圖象也。故先以橫畫布內一層，次以伏員圖布第二層，次以文員圖布第三層，次以《洛書》布第四層，次以《河圖》布第五層，而後象數理配之妙，條分縷析而不可紊矣。

一乾也，橫畫居一，以伏員論，《圖》則七，《書》則九，以文員論，《圖》則一，《書》則六，是一、六、七、九者，乾數也。一、七、九皆陽，六則陽生於陰也。一兌也，橫居二，以伏員論，《圖》則二，《書》則四，以文員論，《圖》則九，《書》則七，是二、四、七、九者，兌數也。二、四以陰卦言，七、九以陽象言也。一離也，橫居三，以伏員論，《圖》則八，《書》則三，以文員論，《圖》則七，《書》則九，是三、七、八、九者，離數也。三、七、九以陽儀言，八以少陰言也。一震也，橫居四，伏員則《圖》三《書》八，文員則《圖》八《書》三，是四、三、八者，震數也。三以陽卦陽儀言，四八以陰象言也。一巽也，橫居五，伏員則《圖》、《書》二，文員則《圖》二《書》四，是二、四、五，巽數也。二、四以陰卦陰儀言，五以陽象言也。一坎也，橫居六，伏員則《圖》九《書》七，文員則《圖》六《書》一，是一、六、七、九者，坎數也。一、七、九以陽卦陽象言，六以陰儀言也。一《艮》也，橫居七，伏員則《圖》一《書》六，文員則《圖》三《書》八，是七、一、六、三、八，艮數也。一、三、七以陽卦言，八以陰儀陰象言也。一坤也，橫居八，伏員則《圖》六《書》一，文員則《圖》四《書》二，是一、二、四、六、八，坤數也。二、四、六、八以陰卦陰儀陰象言，一則陰生於陽也。○又乾天稱父數五，坤地稱母數十，震、巽一索數一，坎、離再索數二，艮、兌三索數三，合前數觀之，凡《周易》卦爻所稱自一至十者，方可得而明。如損三一人，上艮互坤一象，萃初一握，下坤互艮一象，睽上一車，睽互坎一象，旅五一矢，下艮一象，損彖二簋損，下兌互坤皆二象，蒙彖再三，坎再索，艮三索，又互震，再三象，坎四二用缶，坎再索二象，解二獲三狐，上震互離皆三象，未濟四三年，上離互離三象，既濟三年，下離互離三象，困初三歲，上兌互離三象，豐上三歲，上震下離互兌皆三象，同人三三年，下離三象，坎上三歲，互震互艮三象，漸五三歲，下艮互離三象，蠱彖三日，下艮互震、兌三象，巽四三品五三日，互離、兌三象，明夷初三日，下離互震三象，訟上三褫三邑三百戶，互離三象，晉彖三接，上離互艮三象，

師二三錫，互震三象，比五三驅，互艮，需上三人互離、兌，損三三人，上艮下兌互震，革三三就，上兌下離皆三象，既濟二七日，上坎下離七象，震二七日，互坎七象。若復彖七日，因其自艮來，亦七象，臨彖八月，下坤互震八象，震二九陵互坎九象，屯二十年互坤十象，頤三十年損二益五十朋皆互坤十象，復上十年上坤互坤皆十矣

橫乾一坎六，文員合《圖》亦乾一坎六，《書》乾一坎六　一者，生數之始，六者，成數之始也。伏員合《圖》乾七、坎九，合《書》坎七、乾九。七者，少陽之數，九者，老陽之數也。乾之數惟坎能合之，更不雜一他卦，此乾交於坤而成坎，坎得乾之中也。《周易》乾、坤後，屯、蒙、需、訟、師、比皆有坎，又坎、離終於上，既、未濟終於下，良有以也。餘各按數思之，其妙自見。故一六二數，乾、坤、坎司之，三八二數，震、離、艮司之，二四二數，坤、巽、兌司之，七九二數，乾、坎、離、兌司之。无不各有至理，宜參玩也。

橫一與八對，二與七對，三與六對，四與五對，共成四九，總以配老陽老陰之數。老陽數九，乃二三合四，四九三十六，老陰數六，乃二四合六，六六亦三十六也。《書》九與一對，三與七對，二與八對，四與六對，共成四十。總以配老少自合之數，老陽一九之合，老陰四六之合，少陽三七之合，少陰二八之合。《圖》一與二對，三與四對，六與七對，八與九對，總以配老少差合之數，一二者老陽位與少陰合，三四者少陽位與老陰合，六七者老陰數與少陽合，八九者少陰數與老陽合也。伏員乾與坤對，兌與艮對，離與坎對，震與巽對，乾、坤、兌、艮者老陰老陽之合，離、坎、震、巽者少陰少陽之合也。文員離、坎對，坤、艮對，震、兌對，巽、乾對。坎、離者少陰之陽與少陽之陰合，震、兌者少陰之陽與老陽之陰合也，巽、乾者少陽之陰與老陽之陽合，坤、艮者老陰之陰與老陰之陽合也。故五圖卦數俱以陰陽老少配之，昭然矣。

王鐸《龍馬記》（河南孟津縣負圖寺碑文）　余兒童時，戲於河墟。父老曰，此河中，下多石子，有聲，曾出龍，相傳以爲怪。余亦訝以爲奇。後數十年，閱石碣所記載，知爲宓羲畫八卦肇端龍馬所負之《圖》。龍馬所出之河，今孟津西北。河中旋渦倒流者，即其處也。其地由砥柱東下，衆山鉗制石骨，水無所發其憤恨，燥急洑澴，頹潰盤曲，放於平原，宿莽得以暢其所，性如怒如悅，斯河之舉羸用奢而不受絀抑之端也。按《圖》，馬微類驢，蹊水有火光，身龍鱗，首口鼻類龍，喘成雲，無角，毛文八卦。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冒乎天地鬼神之道，爲千古文章鼻祖。嘻，良以奇矣。夫天地間最靈最秘之竅，鴻蒙若有以司之。不輸啓而示其象於宓羲，以手闢玄沌剖露文明，蓋天之所以資神靈而自釋其苞結鬱蓄之意者乎。由是知父老之以爲怪者，千古以之爲大經，而非怪也。規矩三才，權輿萬類，賢不契非賢，智不契非智，聖不契非聖，喬喬皇皇，範圍曲成，網紀人鬼者，得宓羲而始靈睿也歟。不然西狩獲麟則從而斃之矣，世之晦塞，天之意不轉而鬱結也歟。余謂父老之言是也。謂天地尚神，使之費而不竭，不獨圖怪也，馬亦怪也，河亦怪也。文王、周公、孔子亦怪也，宓羲尤怪之怪也。不怪不奇，天地不亦昧昧腐弊之器乎。如是，即題爲開闢一大怪，而孟津一怪地也，不亦宜乎。

傅以漸《易經通注》　有神物則有儀象，八卦而亦因《圖》、《書》而作者也。《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其位主合，其序主生。《書》以五奇數統四隅數，其位主離，其序主尅。《圖》著其方以象而存數之體，對待之《易》也。《書》著其圓以數而呈象之用，流行之《易》也。此《圖》、《書》之相爲表裏，而叙疇已括於畫卦之中也。

孫奇逢《讀易大旨》　《河圖》，所謂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是也。相得，言《圖》數之分，一內一外，各得其位。有合，言《圖》數之合，一奇一偶，各配其情。分處之而見陰陽之迭爲變化，合配之而見陰陽之互爲變化。天地之數必積五十有五，而後全觀之，四時之運蓋可知矣。此五行之說也。五行之說即《易》四象之說也，而《圖》數之妙合於造化，固有如是者。豈非《易》道之權輿而蓍數參伍之法之所自起乎。

王夫之《周易稗疏》　天一地二至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五十有五，《河圖》之畫也。天地，謂陰陽也。成變化，言乾、坤六子所由成也，乾之化爲巽、離、兌，坤之變爲震、坎、艮。行鬼神者，吉凶所由兆也，吉凶之生，有理而不測，鬼神之神也。故曰與鬼神合其吉凶。天之一、三、五、七、九，地之二、四、六、八、十，從其用而言也。合則中實而奇，分則中虛而偶。奇者，大而見少，偶者，小而見多。地之三十，以分見多，

其實則少，於天三之一也，相得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相與以得位，各有合者，越其位而合，三爲一卦也。一、五、七合而爲乾，二、十、六合而爲坤，三、十、八合而爲坎，四、五、九合而爲離，一、三、二合而爲兌，二、四、一合而爲艮，九、六、八合而爲震，八、七、九合而爲巽。因其合之象而定其位，通其氣，相薄而不相射，以成變化，而天地所以吉凶生死乎，萬物者行焉。此聖人所以因《河圖》而畫八卦。八卦既成，又從而兩之，以極其所合之變化，則六十四卦成，而吉凶之幾無不備於其中。經文之義盡於此。而釋經者未能合《圖》與卦以求其至當之解，乃以意爲推測，謂一與二相得，三與四相得，五與六相得，七與八相得，九與十相得，既罔所取義，苟簡以求通。若夫以五行配合，而云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云云者，不知其出於何人，亦不知其何所取義。《易》列八卦，分爲八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三聖立教昭然，從未有五行之說。五行始於《洪範》，乃言天之所以協民居而爲民用之所需者，人君當修治之以厚民生而利其用，與變化鬼神之道全無干涉。自京房始承緯書之邪說，而以五行混八卦之中，以坎、離、震、兌分配水、火、木、金，差可成說，而《易》於震不言木，於巽言之，則亦顯與《易》背，且無以處土而以坤、艮當之，又非《河圖》中宮之象。據《周易》方位言之，則艮居東北，坤居西南，不可強合。蓋陳摶所僞作，以伏羲卦位言之，則坤北而艮西北，亦非土位，至乾、巽無可安頓之處，則合乾於兌以爲金，合巽於震以爲木，卦之與行或八或五，其數不齊，則水火獨止一卦，餘皆一卦欲零支補，乖謬無倫，尤爲可哂。至云地二生火，地四生金，則便地司生而天司成，爚亂天地之大經，顚倒莫甚焉。此說從無解釋，芒然不可分曉。唯沙隨程氏《周易古占》略爲分疏，其說以陽起子中，陰起午中，起數陽從子數一至戌爲九，陰從午數一至未而二至辰而十。天一子也，地六亥也，亥子水也，地二未也，天七午也，未午火也，天三寅也，地八丑也，寅丑木也，地四酉也，天九申也，酉申金也。其說止此，殊爲淺陋。其於成變化行鬼神之妙用，全無所當。至以天五爲辰，地十爲卯爲土，生成之數尤無說，以文其妄陋。且十二支而徒缺巳戌，尤爲可笑。且《河圖》本畫，陽無二、四、八、六，陰無一、三、五、七、九。而此說以子一、丑二、寅三、午一、未二、申三，夾雜天地互數之，愈不成說。凡此類皆同兒戲，徒亂聖教。京房背焦贛之師說，以崇讖緯，邵康節陰用陳摶之小道，而倣《丹經》，遂使天一生水云云之遁辭，橫行天下，人皆蒙心掩目，奉之爲理數，且引以證此章之旨。是釋經之大蠹，言道之荆棘也，不容不詳辨之。

又《周易内傳・繫辭上傳》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班固《律曆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之上，以文義求之，是也。此言八卦之畫，肇於《河圖》，而下言蓍策之法，出於大衍。體相因而用有殊，天地之變化用其全，而人之合天者，有裁成之節也。五十有五，《河圖》垂象之數也。陽曰天，陰曰地。奇數陽也，偶數陰也。天無心而成化，非有所吝留，有所豐予，斟酌而量用之，乃屈伸時行而變化見，則成乎象，而因以得數，有如此者，陰陽之絪緼，時有聚散，故其象不一，而數之可數者以殊焉。以陰陽之本體而言之，一二而已矣。專而直者可命爲一，翕而闢者可命爲二。陽盈而陰虛，陽一函三，而陰得其二。虛者淸而得境全，濁者凝而得境約，此法象之昭然可見者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其用也，用則散矣。陽卽散而必專直，以行乎陰之中。故陰散而爲四六八十，而陽恆彌縫其中。虛以爲三五七九，一非少也，十非多也。聚之甚則一二，散之甚則九十也。成變化而行鬼神者，以不測而神，人固不能測也。故其聚而一二，散而九十者，非人智力所及知。而陰陽之聚散實有之，一二數少而所包者厚，漸散以至於九十，而氣亦殺矣。成變化而行鬼神者，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用也。其或一以至或十，以時爲聚散，而可見其數之多寡，有不可得而見者焉。莫測其何以一而九，何以二而十也。天垂象於《河圖》，人乃見其數之有五十有五，陽二十五而陰三十，各以類聚而分五位，聖人乃以知陰陽聚散之用。雖無心於斟酌，而分合之妙必定於五位之類聚，不溢不缺，以不亂遂於其得而有合者，以類相從，以幾相應，而知其爲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則八卦之畫興焉。因七五一而畫乾，因六十二而畫坤。天道下施，爲五爲七，以行於地中。地道上行，爲十爲六，以交乎天位。乾止於一，不至於極北。坤止於二，不至於極南。上下之分，所謂天地定位也。

陽盛散布於上，至下而聚，所謂其動也直也。陰氣聚於上方，與陽交於中，而極其散，所謂其動也闢也。因左八三十而畫坎，因右九四五而畫離。離位乎東不至乎西，坎位乎西不至乎東。五與十相函以止而不相踰，所謂水火不相射也。因一三二而畫爲兌，因二四一而畫艮。一二互用，參三四而成艮、兌，所謂山澤通氣也。山澤者，於天地之中，最爲聚而見少者也。少者，少也，甫散而非其氣之周布者也。少者在內，雷、風、水、火之所保也。因九六八而畫爲震，因八七九而畫爲巽。八九互用，參六七而成震、巽，所謂雷風相薄也，馳逐於外也。雷風者，陰陽之氣，動極而欲散者也，故因其散而見多也。多者，老也，氣之不復聚而且散以無餘者也。老者居外，以周營於天地之間也。八卦畫而六十四卦皆由此以配合焉。其陰陽之互相用以成象者，變化也。其一屈一伸，爲聚爲散，或見盈而或見詘者，鬼神也。此天地之所以行其大用，而妙於不測也。聖人始因《河圖》之象而數其數，乃因其數之合而相得以成三爻之位者，著其象。故八卦畫而《易》之體立焉。陰陽自相類聚者爲合，陰與陽應，陽與陰感爲相得。聖人比其合，通其相得，分之爲八卦，而五位五十有五之各著其用於屈伸推盪之中，天道備而人事存乎其間。然則《河圖》者，八卦之所自出，燦然眉列，《易》有明文，《圖》有顯象。乃自漢以後，皆以五位五十有五爲五行生成之序者，舍八卦而別言五行，既與《易》相叛離。其云天一生水而地六成，地二生火而天七成，天三生木而地八成，地四生金而天九成，天五生土而地十成，不知其多少相配之何所，徵一生一成之何所。驗《圖》無其理，《易》無其象，六經之所不及，聖人之所不語說，不知其所自出，而蔓延二千餘年者，人莫敢以爲非。夫天生地成，自然之理，乾知始而坤成物，《易》著其一定之義。今以火金爲地生而天成，亂乾、坤之德，逆倡隨之分，而不知火與金之生獨不由天也。何道使然，雖欲不謂之邪說也，可乎。且五行之目始見於《洪範》。《洪範》者，大法也，人事也，非天道也。故謂之疇，行用也。謂民生所必用之資，水、火、木、金、土，缺一而民用不行也。故《尚書》或又加以穀而爲六府。若以天化言，則金者砂也，礦也，皆土也。人汰之煉之而始成金，亦泥之可陶而爲瓦，石之可煅而爲灰類耳。土生之，人成之，何能與木、水、火、土相匹也。四時之氣，春木、夏火、冬水，彷彿似之矣。秋氣爲金，抑不知其何說。若以肅殺之氣言金，則金爲刃，而殺者人也，與梃無別也。金氣何嘗殺而應秋乎。五行非天之行，於《河圖》奚取焉。其一六生水云云，乃戰國技術之士私智穿鑿之所爲，而以加諸成變化行鬼神之大用，其爲邪說，決矣。《河圖》著其象，聖人紀其數，八卦因其合，六十四卦窮其變。要以著一陰一陽之妙用，而天化物理人事之消長屈伸順逆得失，皆有固然一定之則，所謂卦之德方以知也。而筮策之事以人逐天之用，由此而起矣。

刁包《易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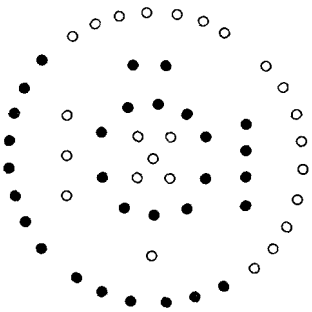

河圖

是爲繪畫
形象之祖

洛書

是爲六書
文字之祖

錢澄之《田間易學・奇門用後天論》 火傳曰，吾觀奇門遁甲之說，而知後天卦位，聖人之好生而惡殺也。木居東，震爲生，八卦皆以護生。庚居西，兌爲殺，八卦皆以制殺。故遁甲本《河圖》，而用《洛書》，一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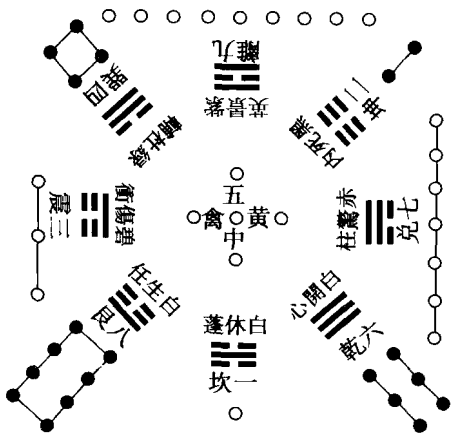

附奇門遁甲用後天圖

文王之卦位也。夫甲爲干首，何以云遁，畏庚而遁也。《河圖》以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也。《洛書》除十不用，於北一之水，東三之木，皆仍其舊，而移西九之金於南，移南七之火於西，金火易位，使金伏火地，火入金鄉，所以柔庚之剛銳而護甲也。文王畫卦離南而兌西，則直以九金予火，以七火予金矣。於是以二居西南，爲坤土，二猶火也，庚藉坤土以生，當其生之卽以制之，以六居西北爲乾金，六本水也，庚賴乾金爲輔，陽爲輔之，陰以泄之，是其泄制之法，早用之於父母胎性之內矣。北一之坎水，甲之恩地也。東北之八，本震宮也，艮土居之，以兵衛弟，妨其市恩於仇也。東南之四，本兌宮也，巽木居之，以妹嫁仇，伺其陰謀於室也。於是離火得位於正南，而甲始安居東三以稱帝，斯庚无能爲矣。《陰符》曰，甲以乙妹妻庚，以丙男丁女禦庚，稱爲三奇。今由後天卦位按之，則卦卦皆奇也。奇門以離爲景門，甲所仰也，坎爲休門，甲所養也，乾方爲甲木之生地而曰開門，巽方爲庚金之生地而曰杜門，易稱亥巳爲天門地戶，開天門塞地戶，義嚴矣哉。艮方爲甲木之得祿而曰生門，坤方爲庚金之得祿而曰死門，凡所以奉甲而備庚者，詳且盡矣。兌曰驚門，驚防巳者之衆也。震曰傷門，蓋甲以傷害之慮終其身也。故甲始終遁也。卽以九色星徵之，三碧四綠震、巽之本色也，兌七爲赤，則非金之色而火之色矣。金固白色也，其星最吉，不以予兌而以予乾、坎、艮三宮，然猶以乾、艮兩宮者爲白奸，以乾宮暗藏有戌之金，艮宮暗藏有丑之金。蓋畏庚如虎，防之不遺餘力耳。吾因《陰符》之說，合諸後天之卦位，而知其道可以養生，可以修身，可以治國，可以行兵，而區區傳爲握奇陣法，猶其一端者耳。

湯秀琦《讀易近解・圖書解一》

邵伯溫曰，以道明道，道非可明，以物明道，道斯見矣。程子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嘗卽是以論《圖》、《書》，而知天地之心未嘗不假物象而見也。原夫天地之心，顯仁而藏用，一出一入，主宰萬物而不息者，非無道以御之也，然開闢以來，天地未嘗明舉是意以示人，生乎其時者，草昧初分，亦未有人如羲皇者，能承天而啓秘也。惟天地不忍斯道之終微，故假諸法象以傳之，高下散殊，無非是也。就法象中觀之，而《圖》、《書》特爲備悉，故羲皇則而象之以明道源。夫子歎河不出《圖》，自慨其身有明道之才而不值天心啓秘之候也。則《圖》、《書》之出，聖人於此見天地之心矣。夫《圖》、《書》者，道所由寓，而其可見者，則氣與數耳。是二者，不可不先明也。周子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則陰陽二氣一本道之動靜而生，豈判然二物哉。二氣必流行而後能成變化，故數生焉。數亦非他也，卽二氣流行之分限節次也。其初未離乎氣，後漸有質而成形，而五行之生數分焉。其生數之餘結果成體處，卽爲五成數矣。此生成之數，陰陽以此迭運，化生萬物。雖無物不具，而未有一物焉，能備載而出之也。至《圖》、《書》既作，而後其數始呈，自《圖》、《書》有單有對，然後知數之有奇偶，或內或外，然後知數之有生成，奇偶與生成相配，然後知數之有天地，故十者，陰陽流行之本數，五十有五者，陰陽流行之積數也。是陰陽象數本具於《圖》、《書》之先，天地特假《圖》、《書》以自發其蘊耳。氣數既明，則方位可得而辨矣。原上天垂象以示人，其奇偶相配，無非以立人道也。《圖》、《書》中宮皆五，先立中五一點，而人極於此建矣。古聖人繫辭焉而命之曰中，曰是位，天於上位，地於下位，日於左位，月於右，而中五之象具焉。實則參天兩地，陰陽冲氣所居也。然五數陽也，獨陽亦不能生，必有陰以配之，然後可以立天道而成化育，故《河圖》內五爲奇，外十爲偶，奇偶相含，陰陽相配，隱然太極混淪之體矣。其次則兩分之，一三爲陽而列於左，二四爲陰而列於右，左則陽之

生位，右則陰之生位也。分陰分陽而兩儀立，四分之則一居下，二居上，三居左，四居右，而四象生。朱子所謂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是也。又其次，則六、七、八、九之成數，各附於生數之外，其數若非中五所有，實則皆含中五而成，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中五爲衍母，六、七、八、九爲衍子，天地育物，各稟冲氣以爲生，其卽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之道，與合《圖》與《書》方位考之，惟中宮五數，確不可易，至若上下左右，則《圖》、《書》異列矣。《河圖》則以生數統成數而同處其方，東北陽方，主之以奇，西南陰方，主之以偶，生數陰陽各居其方也。其所統成數六八居東北，七九居西南者，陰陽又互藏其宅也。《洛書》則奇數居四正，偶數居四隅，以四奇統四偶，而各居其所。陽主動而陰主靜，正者君而側者臣。《洛》以動爲體，故以陽統陰也。然《洛書》東北位數與《圖》同，西南位數與《圖》異，此亦以陰陽方位爲斷耳。一三陽也，《圖》、《書》皆居東北，陽數不可易也。二四陰也，《圖》居西南而《書》居東南，陰數可易也。大抵《圖》方而《書》圓，位數泰差不一。若其生數與成數相攝，則《圖》、《書》豈嘗有別哉。且《圖》、《書》所列者，位數耳，而五行之氣，未嘗不並運焉。其對待流行，各有自然之造化。《河圖》左旋相生，而對待則相克。《洛書》右旋相克，而待對則相生。蓋造化生而不克，則生者不得其裁制，克而不生，則克者有時而間斷。此皆陰陽循環，相推而爲功用者也。《圖》、《書》方位相配，豈偶然哉。然《河圖》中宮五十相含，而《洛書》中宮則專五而虛其十者，蔡九峰云，體天地之撰者，《圖》之象紀天地之撰者，疇之數數始於一奇，象成於二偶，象以立體，數以致用，體方則止，用圓則行，故體取其全而用尚其虛也。伊川謂天道從不足處行將去，殆謂此與。考《圖》、《書》之出，皆在河洛天地之中，而龍馬神龜又物類之最靈者，故陰陽全體假是以顯象，而天地之心亦從可識矣。至漢武帝造白金三品，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漢儒精於言象，其亦有取於是與。

又《讀易近解・圖書解二》 觀夫子《繫辭》庖羲氏王天下一節，則羲皇畫卦非專取諸《河圖》也。而昔賢論《易》，必以《河圖》爲宗，使其中非有實証，則聖人豈立此虛器以疑悞後人乎。蓋聖人體天地之撰，而通神明之德，必將緣物以啓其端，未有如《河圖》之分明者，其間有陰陽焉，有奇偶焉，有象數焉，有方位焉，則而象之，將卦畫可由是而起矣。況其數之五十有五者，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聖人本是以揲蓍而求卦，則動靜可辨，剛柔可分，而吉凶存亡可決矣。倘舍《河圖》象數，憑虛而言《易》，則陰陽奇偶未判，乾、坤兩儀何由而立乎。卽曰聖人仰觀俯察，不一至於揲蓍求卦，其能舍大衍之數而別爲一法，以敎人卜筮乎。此其確有可徵，知羲皇之必出乎此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朱子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河圖》中數五與十也，聖人何以虛之哉。蓋生數極於五，成數極於十，皆陰陽之極數，聖人取之以立本，故虛中而不入於用，猶太虛無形，而實爲萬化之根柢也。虛中旣立，則實用流行，其外四方之數陰陽各得二十而對待以成體，則兩儀於焉立矣。且虛五與十則入用者，惟生數之一、二、三、四，成數之六、七、八、九也。於生數而得陰陽老少之位，於成數而得陰陽老少之數，則四象確然有體矣。又析四方之正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艮、巽、震、兌，八卦成列不居然在《河圖》位數中哉。雖曰兩儀四象八卦皆自太極中來，原有自然而不容已者，然天地間法象著明如《河圖》者，當復有幾聖人仰觀俯察，恐亦未能或之先也。若夫揲蓍求卦，則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其數顯然出於《河圖》，尤無容致疑矣。《河圖》中宮五與十也，皆生成之極數，聖人畫卦則虛之以立本，聖人求卦又藉之以起用，故以五乘十而成五十，參天兩地而倚數，皆從《河圖》中宮取之，以爲揲蓍求卦之策，不借昔外四位以成數也。然揲蓍策數雖取法於中宮，而其參五錯綜又兼揔四位以畫神，故取一、二、三、四以定太陽、少陰、少陽、太陰之位，又取六、七、八、九以配太陰、少陽、少陰、太陽之數，是主大衍之用者，《河圖》之中宮也。畫大衍之變者，《河圖》之四位也。所謂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者，不可於此而觀其默成也哉。雖然伏羲本《圖》而作《易》，從卦畫揲蓍驗之，有以信其不誣矣。乃宋之諸儒又有九爲《圖》十爲《書》，如劉牧之說者，張行成、朱震俱出邵子之門，反從牧而不從邵，致啓紛紛之疑。嗟乎，此非可以空言相屈，惟卽《易》中象數考之，則其說不攻而自潰矣。《易》中象數不出卦畫與揲蓍兩端，藉令以九爲《圖》，則四象之位太陰與少陰二四各居一隅，不成兩儀對待之體，八卦之位陽居四正，陰居四隅，不成乾、坤六子定位相錯之功。此在卦畫九之不可爲《圖》，明矣。至於揲蓍以大衍

之數五十爲本，以《河圖》五十居中也，若以九爲《圖》，中宮無十，大衍之數先失其本矣。況龜書通體止四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聖人果何所據而多此五數乎。若以四十有五爲蓍策，其數參差不齊，則進退饒乏，陰陽老少皆不可得而定矣。以此施於揲蓍，尤爲謬戾。《圖》、《書》異議，豈非不攻而自潰哉。至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者，亦言其理一而分殊耳。若以十數與九數實驗之，則卦位猶有相似，至於蓍策斷乎難通矣。

黃宗羲《易學象數論・圖書一》 歐陽子言《河圖》、《洛書》怪妄之尤甚者，自朱子列之《本義》家傳戶誦。今有見歐陽子之言者，且以歐陽子爲怪妄矣。然歐陽子言其怪妄，亦未嘗言其怪妄之由。後之人徒見《圖》、《書》之說載在聖經，雖明知其穿鑿傅會，終不敢犯古今之不韙而黜其非。中間一二大儒，亦嘗致疑於此。張南軒以《河圖》爲興《易》之祥，魏鶴山則信蔣山之說，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數爲《洛書》，而戴九履一者則太乙九宮之數。宋潛溪則信劉歆以八卦爲《河圖》，班固《洪範》本文爲《洛書》，皆礙經文而爲之變說也。是故，歐陽子既黜《圖》、《書》，不得不並《繫辭》而疑其僞。不僞《繫辭》，則河出《圖》洛出《書》之文駕乎其上，其說終莫之能伸也。然則欲明《圖》、《書》之義，亦惟求之經文而已。六經之言《圖》、《書》凡四，《書・顧命》曰，《河圖》在東序，《論語》曰，河不出《圖》，《禮運》曰河出《馬圖》，《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由是而求之，《圖》、《書》之說從可知矣。聖人之作《易》也，一則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再則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於是始作八卦。此章之意正與相類。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觀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戶口扼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顧命》西序之大訓，猶今之祖訓，東序之《河圖》，猶今之黃冊，故與寶玉雜陳。不然其所陳者，爲龍馬之蛻與。抑伏羲畫卦之稿本與，無是理也。孔子之時，世莫宗周，列國各自有其人民土地，而河洛之《圖》、《書》不至，無以知其盈虛消息之數，故歎河不出《圖》。其與鳳鳥言之者，鳳不至爲天時，《圖》不出爲人事，言天時人事兩無所據也。若《圖》、《書》爲畫卦敘疇之原，則卦畫疇敘之後，河復出《圖》將焉用之。而孔子嘆之者，豈再欲爲畫卦之事耶。觀於《論語》而《圖》、《書》之爲地理，益明矣。《禮運》出於漢儒，此可無論。揚子曰衆言淆亂，則折諸聖。經文既如是其明顯，則後儒之紛紜，徒爲辭費而已矣。某之爲此言者，發端於永嘉薛士隆。士隆曰，《河圖》之數四十有五，乾元用九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五十之數也。究其終始之數，九實戶之。故地有九州，天有九野，傳稱河洛皆九曲，豈取數於是乎。士隆既不安後儒之說，超然遠覽而又膠滯於數，始信衆言之難破也。

又《易學象數論・圖書二》 按，漢儒孔安國、劉歆皆以八卦爲《河圖》，《洪範》本文爲《洛書》。鄭玄依緯書，則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自唐以前皆祖其說，無有異同。其一六居下之圖，揚雄曰三八爲木爲東方，四九爲金爲西方，二七爲火爲南方，一六爲水爲北方。又曰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明，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十相守。《乾坤鑿度》曰，天本一而立，一爲數原，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虞翻《易》注曰，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黃帝內經》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常以生也。王冰注，生數，水數一，火數二，木數三，金數四，土數五，成數，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土數十。歷攷諸家，皆以爲天地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河圖》也。其戴九履一之圖，《乾鑿度》曰，太乙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張衡曰，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魏伯陽曰，土王四季，羅絡始終，青赤白黑，各居一方，皆稟中宮戊己之功。又曰，太乙乃君，移居中州。《內經》有，眚於三東方，眚於七西方，眚於一北方，眚於四維。歷攷諸家，皆以爲九宮之數，初未嘗以此爲《洛書》也。《圖》、《書》之所指既如彼，二數之稱名又如此，兩者判然不相及。至宋而方士牽強扭合，儒者又從緣飾，以爲授受之秘，而漢唐以來之議論，一切抹煞矣。當曰歐陽子之所謂怪妄者，猶是。漢儒之說，第以龍馬神龜爲不經耳。若二數乃日者之常談，且不足怪妄之矣。奈之何旋毛斫文之附會，紛紛如瘋語也。且《圖》、《書》亦自有辨，天地之數，固命之爲《圖》，九宮之數，是亦一圖也，豈可爲書。漢儒圖則言畫，書則言文，猶致嚴於名實，此則不暇自掩其失矣。

又《易學象數論・圖書三》 劉牧謂《河圖》之數九，《洛書》之數十。

李覯、張行成、朱震皆因之，而朱子以爲反置，一證之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然鶴山辨之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星少陽，土少柔，偶者爲方爲陰，奇者爲圓爲陽，十偶而九奇。邵子之言反若有助於牧也。再證之關子明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然關子明僞書也，不可爲證。劉因爲之解曰，僞關氏之書者，非僞後人之托夫關氏也，蓋僞其自作者託之於聖人也。則又不然，關氏書亡，阮逸僞作，安見非後人之托夫關氏乎。三證之《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鄭玄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攷。今之所傳，亦後人假托爲之也。其疏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宮爲《洛書》，自背其說哉。凡此數證，皆不足以絀牧。在宋以前，二數未嘗有《圖》、《書》之名，安得謂此九彼十。至於劉、邵則同出希夷，授受甚明。若彼此異同所傳者，亦復何事。故以十爲《圖》九爲《書》者，特始於朱子，後之諸儒相率而不敢違耳。就二數通之於《易》，則十者有天一至地十之繫可據，九者並無明文。此朱子爭十爲《河圖》之意，長於長民也。雖然自一至十之數，《易》之所有也，自一至十之方位，《易》之所無也。一、三、五、七、九之合於天，二、四、六、八、十之合於地，《易》之所有也，一六合，二七合，三八合，四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說，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爲《河圖》乎。

又《易學象數論・圖書四》 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爲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夫太虛絪縕，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唱而不和，地和而不唱。今所謂生者唱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十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九天之成數，是天唱而復和，地和而復唱。眞若太虛之中兩氣並行，天氣、地氣，其爲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當其和也爲春，是木之行。和之至而溫爲夏，是火之行。溫之殺而涼爲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爲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卽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爲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爲天，忽截而爲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爲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爲氣，豈有輕重之可言，未聞涼重於溫寒輕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又《易學象數論・圖書五》 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崔憬曰，三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曰，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此坎、離、震、兌四卦。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兌而生坤，謂三爲兌，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配卦之論，始於崔憬。憬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兌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爲水而坎屬之，七爲火而離屬之，八爲木而震屬之，九爲金而兌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爲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主先天之說，以乾南坤北者，伏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宓戲羲，其時尙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則更無一合者矣。天下之物，一人以爲然，千萬人以爲然，其爲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爲此，又一人可指之爲彼，其爲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又《易學象數論・圖書六》 《龍圖序》見於《宋文鑑》，以十爲《河圖》。朱子辨劉牧九爲《河圖》之非，不取此爲證者，以其爲假書也。見《語

類。故劉靜修曰，《龍圖》之說，未必出於劉牧之前。呂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氏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傳至邵子，而後有《書》，宋景濂以爲不然。曰，《龍圖序》非圖南不能作也。張理註以第一圖爲未合之位，第二圖爲已合之位，蓋不知序言後既合也爲第三圖。又以天一居上爲道之宗一語，誤解在南爲上，於是第二圖上位置一，於南置二，於北置四，於東置三，於西以之合於下位，則二六居下，一七居上，四八居左，三九居右，不可通矣。乃言當如太乙遁甲陰陽二局，以一、二、三、四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爲地盤布定不易，以一在南，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再交，一東北，二西南，三東南，四西北，然後爲生成之位。即朱子《河圖》。三交，一西北，二東南，三東北，四西南。四交，一西南，二東北，三西北，四東南。再轉，則一復於南。如此則《龍圖》已合者，且有六圖，不勝支離。蓋不知天一居上之上，謂上位也。某故正之，以復希夷之舊。然《序》之爲說，固不能無疑。謂河出未合之圖，伏(戲)(羲)合而用之，是伏(戲)(羲)畫卦又畫圖矣。《繫辭》，天數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而得之，地數三十，積二、四、六、八、十而得之。今上位分爲一、二、三、四、五、十，下位分爲六、七、八、九，則天數雜地數之中，地數雜天數之中，上得六位，下得四位，無乃天數六地數四乎。既以其數託之於《易》又與《易》背，宜乎朱子以爲假也。

又《易學象數論・龍圖序》 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或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九卦謂履、謙、復、恆、損、益、困、井、巽之九卦也。

已合之位，即今之所謂《河圖》是也。自未合至已合，其《圖》有三，亦猶九卦之三陳也，於九卦之義無取。

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累累然如係之於縷也。且若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未合之位爲河之所出，已合之位爲伏羲所成。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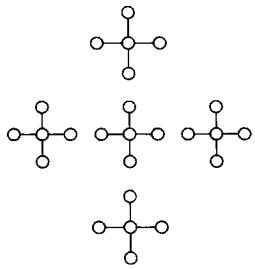

第一圖上位

中貫三五九，句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並十五之用。後形一六，無位，上位去一、下位去六。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所謂天垂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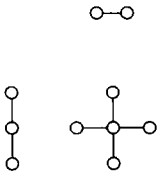

第二圖上位

中貫三五九者，以第一圖而論。中五之從三，是中貫三也。中五之居中，是中貫五也。上五中五下五之從，是中貫九也。去其所從之九，又去無位之一，而分之四方中央，則凡五行之生數，皆天數之所成，爲第二圖也。

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五位，言四方中央也。皆明五之用也。上位形五，下位形六。十分而爲六，五位，六五三十數也。形坤之象焉。坤用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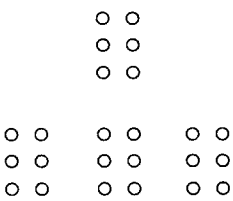

第一圖下位

六分而成四象，成七九八六之四象。地六不配，謂中央六也。一分在南邊六，成少陽七，一分在東邊六，成少陰八，三分在西邊六，成老陽九，惟在北邊六，便成老陰數，更無外數添也。

第二圖下位

以三十分作五位，每位得六，爲第一圖。取中央之六，分其一配南爲七，分其二配東爲八，分其三配西爲九，中央更無餘分，故下六不配。凡五行之成數皆地數所分，爲第二圖也。

在上則一不用，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上位中心去其一，下位中四，下位中心去其六，亦見二十四。以一歲三百六旬周於二十四氣也。故陰陽進退，皆用二十四。

天數二十五，去其從九，猶存十六。於生數十五之中，則一不用。生數雖十五，而天數固二十五也。一不用，則二十四。地數中央之六，分配四方六，即不用數，仍三十也。然依原位，四方各六，則中六不用，形爲二十四。

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氣之本。一六上下，覆載之中運四十九之數，爲造化之用也。

此第三圖，合上下位而爲一也。天一居上，以在上位故謂之上，地六居下，以在下位故謂之下，非言一南而六北也。

天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此更明九六之用，謂天三統地二地四成九，爲乾元之用也。九幹五行成數四十，是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也。

五行成數六七八九十，積之得四十，以九加之合大衍用數。

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成八卦者，三位也，謂一、三、五之三位，二與四只兩位，兩位則不成卦體，是無中正不爲用也。在陽，則爲孤陰四二是也。在陰則爲寡陽七九是也。二皆不處之，若避之也。

一三五，則三在陽，六八十，則三在陰。

大矣哉，龍圖之變，歧分萬塗，今略述其梗概焉。

黃宗炎《圖學辯惑・河圖洛書辯》 序曰，《河圖》《洛書》之說，因漢世習爲讖緯，遂謂龍馬神龜貢獻符瑞，其事略與兩漢之言禎祥者相似。後儒因緣敷會，日增月益，至陳圖南鑿鑿定爲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數，下、上、左、右、中之位爲《河圖》，又定爲九宮奇正耦隅之狀爲《洛書》，云是羲卦禹《範》之根原。兩相比校，俱似影響，未見有實理存乎其間。惟歐陽永叔斥爲怪妄，不足深信，是誠仲尼之徒也。吾夫子傳《易》，稱蓍龜爲神物，贊其莫大，俱就《易》言之也。不過言上古聖人與民同患，制卜筮之法，使可趨吉避凶，以前民用爾。至吾夫子教人，惟務民義，居蔡不智，怪神不語，學《易》求无大過，占在恆其德，何嘗專尚夫敗甲枯莖，若左氏之浮誇也。爲此說者，引《大傳》之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以爲證，又引五位相得而各有合，爲一與六合、二與七合、三與八合、四與九合、五與十合。然何以知其下上左右中之位置，又何以知其爲《圖》也。苟隨聲附和，不繹夫至理大道，似乎洋洋大觀。倘按節而求之，據實而思之，其格格難通者多矣。作《河圖洛書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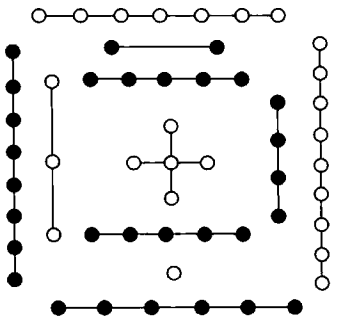

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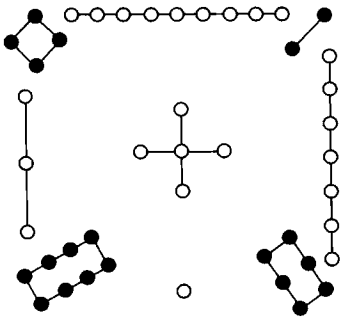

書洛

辯曰，《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不過言奇耦之數，未嘗有上下左右中之位置也。曰天數五，地數五，不過言一、三、五、七、九爲奇，二、四、六、八、十爲耦，未嘗有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配合也。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不過言奇與奇相得，合之而成二十有五，耦與耦相得，合之而成三十，未嘗有生數成數及五行之所屬也。以此爲《河圖》，絕无證據，况又因之而爲龍馬旋毛之說乎。假或然矣，龍馬之旋毛如此，羲畫之八卦如彼，何曾略可似是。於天地雷風水火山澤毫无關涉，於近身遠物迥乎難通。使不問《河圖》竟列八卦，稍有知識之士，歷歷如指掌。苟必欲奇耦出諸旋毛，陰陽分乎黑白，生吞活剝附會而成，雖極聰明才辯之士，其不可通者，終難強解。又復雜以《洛書》，謂是神龜獻禹之文，禹得之而陳《洪範》。《洪範》篇中序列九事，造爲九宮以奉之。夫洪者大也，範者法也，猶言治天下之大經大法也。蓋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條，安取乎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也。禹之治水，跡徧九州，疏瀹決排既畢，辨其壤賦，令九州之土地可耕可藝，皆得畫爲井田，以錫天下之人民也。箕子曰天不錫《洪範》九疇，謂鯀治水弗成，天下之田疇汩沒，无能施其治術云爾。曰帝錫禹《洪範》九疇，是地平天成，烝民乃粒，方能展布其治天下之大法云爾。名之曰疇者，卽盡力乎溝洫之謂也。名之曰九疇者，卽井田九百之意也。《河圖》、《洛書》並舉而言者，以河洛爲天地之中。東西南北風土不齊，人物異宜。禹之則壤定賦，俱因中土而遞推之，故云成賦中邦也。《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吾未審此圖也者，尙是伏羲之故物與，或爲周家再見之符瑞與，或爲天閑之羈靮與，或爲已蛻之皮毛與。《論語》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夫子僅云天無禎祥，鳳鳥不至矣。王室東遷，天下之版籍不隸於職方，河不出《圖》矣。

《河圖》、《洛書》乃地理方冊，載山川之險夷，壤賦之高下，與五等六等班爵授祿之制度，若《禹貢》、《王制》之類，特因儒者好爲神奇，愈作怪妄，愈失眞實矣。細繹《圖》緒，俱兩相比附。天一生水，水潤下，必得土而後有所歸著。土數五，以一加五則成六，故一六居下。地二生火，火炎上，必得土而後有所託宿。以土數之五加二則成也，故二七居上。天三生木，木屬東方，必植根於土，以土數之五加三則成八，故三八居左。地四生金，金屬西方，必生產於土。以土數之五加四則成九，故四九居右。天五生土，土位中央，无所不該，必博厚无疆乃能爲五行之主宰，以五益五則成十，故五十居中。此老氏守中之義，卽所謂黃庭也，金丹也，與《易》僅假借之而已，非有卦畫理數實可指證者。

陰陽醫卜之家，甲與己合而化土，乙與庚合而化金，丙與辛合而化水，丁與壬合而化木，戊與癸合而化火，皆此意也。卽土王四季之說，卽人身以脾胃爲主之說，卽心爲土藏之說。然執其道而求之，往往有驗與不驗，蓋亦小道可觀者也。若夫《洛書》，則顯然九宮。爲地理相宅之用，卽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也。以奇當正位，耦當四隅，奇爲主，耦爲用，陰從陽也。履一者，一乃子位，陽生於子，自下而上也。戴九者，陽莫盛於午，九乃陽之盈數，至上而極也。左三者，東爲生方，三生萬物也。右七者，西爲金，爲秋，萬物成實也。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人之耳目視聽屬陽，手足持行屬陰。二四校六八稍輕，所以爲肩而在上，六八校二四尤重，所以爲足而在下也。大約耳目左多聰明，手足右多便利，所以二與六居右隅，四與八居左隅也。其中五，則空而不著。此老氏虛中之義，卽所謂玄牝也，衆妙之門也，與《範》有何髣髴，但取九之一字而發揮之。後世籌策之文，多有上中下三者，或卜得十矣。幾利幾害，豈亦有先兆而定之與。日者以九宮變動，最忌五黃之位，指爲飛土，指爲龜甲空亡，神煞所住之處，則從此而轉輾，失眞者與。《圖》、《書》雖同爲中五，而義則不同。《圖》象圓圓者，流行，其外動，動必內，有至靜者存，其五取黃中正位，居其所而不遷者也。《書》形方，方者一定，其外靜，靜必內，有運動者存，其五取皇極，思兼貌言視聽者也。《圖》、《書》也者，守中與虛中也。老子之中，非虛不能守，非守不能虛。是以《圖》、《書》可以經緯表裏，是以《圖》、《書》可以互易也。然則何以謂之龍馬，何以謂之神龜乎。《易》者乾，乾六爻皆龍，又乾象爲馬，故云龍馬負《圖》。九疇，稽疑，龜從蓍從，卿士從，庶民從，斯謂之大同，故云神龜《負書》。其立論則荒誕而不可執，其取義則恍忽而无當大道。儒者紛紛聚訟，強贅《易》、《範》，眞揑目生花，辯別青紅者也。要皆陳氏借端漢儒，闡發增益，藏其吐納燒煉之微意，實非畫卦錫疇之正義。士君子果能觀象玩辭，觀變玩占，則《圖》、《書》之星羅碁布者，眞可屏諸稗諧之林，於《易》、《範》奚取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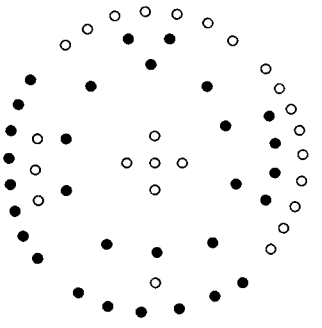

河圖

孫宗彝《易宗集註》 中五合下成數，太極居中，上下左右分陰陽兩儀，即兩儀分天地冒四象，伏羲觀之，三索而成八卦，皆由中五出也。其外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即是五行之所由生，便屬後天，爲《洛書》之數所從出，故曰大衍之數五十也。

洛書

《河圖》外郛之一居北，《洛書》一亦在北。《河圖》一外有六，《洛書》以六陰右旋連列西北之隅。《河圖》三居東，《洛書》三亦在東。《河圖》三外有八，《洛書》以八陰右旋分列東北之隅。蓋一與三爲陽數之尊始，故先後天不易也。《河圖》外郛之二居南，二外有七，《洛書》合之成九，仍在南。《河圖》之四外有九，在西，而《洛書》以九居南者，何也。金火相持而生，先天之乾南亦金體也，故以四連列東南，金之所生也。《河圖》之二外有七，而洛五以七居西者，何也。七爲陽數，亦金火相持而生也。以二連列西南

申，爲水土長生之鄉，陰生之總筦也。二爲陰數之始也。一至六，三至七，皆右旋，四至九，二至七，皆左旋也。四奇居正，四偶居隅，陰偶而陽奇，陰卑而陽尊也。禹次《洪範》九疇，以序後天八卦，古失其傳。但有謂《河圖》數十，《洛書》數九者，又有謂《洛書》對待成十，其數仍十者，遂相沿不察，而謂九疇但論列治法，與《洛書》无預，甚有以《洛書》爲僞設者，不知九疇之作，全以人事合書數而成文也。初一曰五行，以一合於中五，水爲五行之一，五一得六，六除五仍是一，故坎居一也。次二曰五事，五事中德爲土，二在五中，爲數之偶，爲陰之始，二五得七，除五仍是二，故坤居二也。次三曰八政，政及於民，震出用事，八除五仍是三，故震居三也。次四曰五紀，曆象日月星辰，順天之紀，以正四時，奉中五以爲令，四五得九，除五仍是四，故巽居四也。次五曰皇極，在天爲太極，在人爲皇極，中五之樞宰，八卦之統宗也，五爲數之宗，次五以前咸除主數以成卦位，次五以後則積數與位以成卦德。次六曰三德，王者法天治世，合三於六爲九，九爲天數之極，故乾居六也。次七曰稽疑，卜五占二，合七於七爲十四，除十得四，爲金，故兌居七也。次八曰庶徵，合五行五事而用五徵，天道人事已成始終，五爲中數，十爲極數，其數乃止，是故艮居八也。次九曰五福六極，五六與九成二十，除十得二，火爲五行之二，故離居九也。此《洪範》之所以合於《洛書》也。

又《三易圖說》 《易》之爲道，周流六虛，變變化化之所自出也。《河圖》、《洛書》，天垂象以示人，三聖人受之，紬繹其義而撰著其理。伏羲氏觀於《河圖》中五之象，爲得三索之繇，畫爲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有四。文王觀於《洛書》，四正四隅錯綜爲九，對待成十，而每一卦變出七卦，爲六十有四，因而演之，引而伸之爲四千九十有六，皆從六爻發揮者也。孔子合觀於河洛二圖，其中縱橫皆三，陰可爲陽，陽可爲陰，反復其道，剛柔得中，因而轉之，如屯轉爲蒙，蒙又可轉爲屯，泰轉爲否，否又可轉爲泰，轉轉不已，遂爲千萬億卦，無有窮盡。是天行之所終，即人事之所始，人事之所終又天行之所始也。人天相輔而行，而人遂能主乎天，是以曆數成於其中矣。故伏羲先天之《易》主乎節候，以爻筦日，謂之天卦，文王後天之《易》主乎方位，以爻筦月，謂之地卦，孔子中天之《易》主乎曆數，以爻筦年，謂之人卦。人在天地之中，而轉旋乎天地者也。故三才之《易》，有先

天、後天、中天之稱也。

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三八九引《開封府志》 上古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其圖之數，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西，五十居中。伏羲則之，以畫八卦。

周易淺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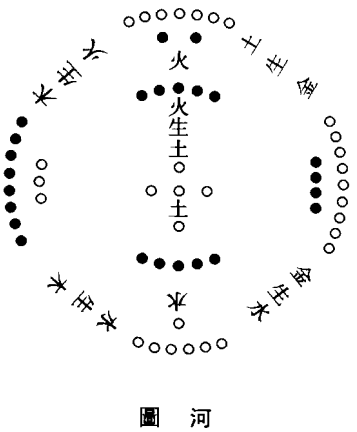

河圖

又《周易淺述・河圖圖說》 按，《易・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所謂《河圖》，理數之大原也。天以一生生水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地以十成之，此《河圖》五行生成之數也。一爲太陽居北，二爲少陰居南，三爲少陽居東，四爲老陰居西。東北陽分，故一三皆位陽。西南陰方，故二四皆位陰。東南物之始生，故二少位於東南。西北物之收成，故二老位於西北。此《河圖》四象之位也。一六爲水居北，在旋而東，則水生木，又旋而南，則木生火，又旋而中，則火生土，又旋而西，則土生金。此以其運行之序言之，左旋而相生也。此方一六之水尅南方二七之火，西方四九之金又尅東方三八之木。此以其對待之位言之，又未嘗不相尅也。要而論之，理數之原一而已矣。一者，太極也，二之則爲兩儀，四之則爲四象，四象變化而庶類繁生，數至四而備矣。一合四卽爲五，爲五行，故五者數之中也。自五以後，生數皆合五以爲成數。一合五爲六，二合五爲七，三合五爲八，四合五爲九，成數至九而備矣。而五備五則爲十，小衍之爲十，大衍之爲五十，卽爲蓍策之數所起，故十者，數之終也。五爲數之中，故於成數之中減其生數皆得五，十爲數之終，故以生數合成數又皆得十。蓋太陽居一而連九，太陰居四而連六，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就其三居之位言之，則生數太陽，成數配以太陰，生數太陰，成數配以太陽，生數少陽，成數配以少陰，生數少陰，成數配以少陽。而就陰陽老少各分計之，皆得十焉。此皆天地之自然，非人力所能損益也。萬物統乎天，數始乎一，乃以一、二、三、四分屬於天地，何也。天地之大，不外乎陰陽，陽奇陰偶，分之自各有所屬也。五行皆生於天地，乃或天生而地成之，或地生而天成之，何也。萬物皆陰陽合而有生，而所以又各自有陰陽，皆由得氣之初陰陽或先或後。水先天陽而後天陰，故體陽而用陰。火先天陰而後天陽，故體陰而用陽。木由滋潤而後焦枯，先天同水而後天同火也。金由煅煉而後融液，先天同火而後天同水也。以至人道有男女，飛走之有雌雄牝牡，其先後天皆可類推也。五行之生有先後，數有多寡，何也。凡物之生皆自微而著，由清而濁，數之生皆自少而多。五行，水最輕清而火次之，故一六水而二七火也，木則形堅，金則質重，土則最大而最濁矣。故三八木，四九金而五十土也。太陽以一爲生數最少，以九爲成數則最多，太陰以四爲生數最多，而以六爲成數又最少，少陽以三爲生數多，以七爲成數數次少，少陰以二爲生數次少，以八爲成數又次多，何也。蓋生數主氣，成數主形。生數先天，而成數後天。論氣則太陽清輕而太陰重濁，故太陽一而太陰四。論形則太陽有餘而太陰不足，故太陰六而太陽九也。論先天則少陽強而少陰弱，故少陽三而少陰二。論後天則少陽主洩而少陰主收，故少陽七而少陰八也。老少陰陽之位，從一、二、三、四而不論六、七、八、九，何也。由太極生兩儀，由兩儀生四象，皆先天之事也，故當從生數也。揲筮老少陰陽之數，取六、七、八、九，而不取一、二、三、四，又何也。由二二而掛一而揲四，皆後天之事也，故當從成數也。揲筮老陽取九而不取七，而老陰則取六不取八，又何也。卽太陽有餘太陰不足之說也，而不止此也。凡陽屬天，天形圓，圓者徑一而圍三。凡陰屬地，地方方，方者徑一而圍四。揲筮以四爲數所扐之數，以四爲奇以象天，以八爲偶以象地。如三扐皆奇，取徑一圍三之義，則三三爲九，爲天矣。天用其全，故不用七，而用九也。如三扐皆偶，取徑一圍

四之義，則三四爲十二，爲地矣。地用其半，故不用八，而用六也。且所扐者九，而過揲之數亦爲四九三十六，所扐者六，而過揲之數亦爲四六二十四。是揲筮老陽老陰，不必皆因《河圖》而自與《河圖》暗合，此所以爲理數之自然也。至若《河圖》言五行而伏羲因之以畫八卦，《河圖》五方而先後天之八卦分爲八方，皆與《河圖》各有所合，又當卽橫圖圓圖方圖詳析兮疏，其義始見。故姑總其大略如此，而諸圖仍卽楊子道聲《圖卦闡義》所分，備列於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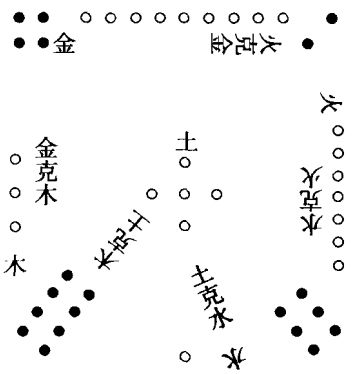

洛書

又《周易淺述・洛書圖說》 楊子道聲《洛書別論》曰，《洛書》之數起於一，中於五，窮於九。五建極於中，爲衆數所取法。以五以下，皆爲生數，爲一，爲二，爲三，爲四。自五以上，皆爲成數，爲九，爲八，爲七，爲六。生數與成數相間而立，以成右轉之形。夫數始於一，一合中五而生六，六合一而生七，七合中五去十而生二，二合七而生九，九合中五去十而生四，四合九去十而生三，三合中五而生八，八合三去十而復生一，運行无窮焉。而其相合相生之法，凡奇數則合中五以生下數，耦則合前位之奇以生下數，耦從奇，奇不從耦也。奇必生耦，耦必生奇，陰陽互根也。中五建極，奇耦相生，而自右至左，法自然之運。此不同於《河圖》之不奇耦，耦皆合中五而爲數也。至其對待之法，更有大異於《河圖》者。《河圖》奇耦重列以相對，《洛書》則單列以相對，奇對必奇，耦對必耦。以中五爲之綱，而餘數相伍以列，及計其對待之共數，莫不各倍中五以成十，而十已默寓於衆數之中矣。楊子道聲之論如此。今按，《易・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

《書》，聖人則之。是《圖》、《書》相爲表裏，夫子之言可據，後人以《洛書》至禹始出，其訛固不俟辨。至若天一地二章所言皆《河圖》而不及《洛書》，蓋緣蓍數取於五十，故獨引《河圖》爲言。至由兩儀四儀而生八卦，則《圖》、《書》皆其根本，而先後天八卦之位配之《洛書》，尤其易見者也。《洛書》自北之西，一六之水尅二七之火，火南行尅四九之金，金東行尅三八之木，木轉中尅中央之土，土北行又尅一六之水。此《洛書》之右轉相尅，異於《河圖》之左旋相生者也。至以其相對待言之，則東南四九之金生西北一六之水，而東北三八之木生西南二七之火，是洛書對待相生，又異於《河圖》之對待相尅者也。要之，生之中有尅，尅之中有生，十之數不外九之用，九之用已備十之體，四正已備乎四隅，四隅不外乎四正，四正四隅皆本於中宮，兩儀四象皆根於太極。此則《河圖》、《洛書》之所同而實未嘗異者。要之言乎理，則一言乎氣則二，言乎象則四，言乎行則五。由是卽一奇一耦以生八卦，六十四卦，而先天、後天爲方爲圖皆從此起焉。是又當卽諸圖分析求之，以詳其義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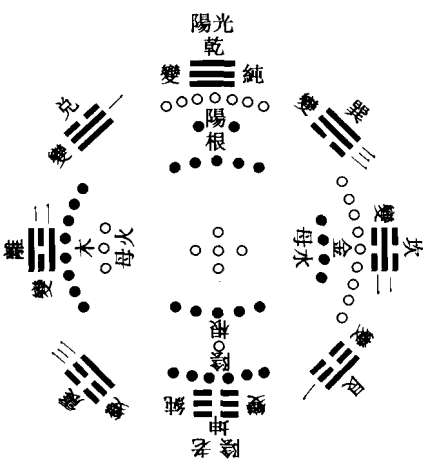

圖《圖河》配天卦先

又《周易淺述・楊道聲先天卦配河圖圖說》 理一而已矣。一而二則爲乾、坤，二而四則乾得離而坤得坎，四而八則乾得兌、離、震、坤得艮、坎、巽。乾、坤動乎一者也，離、坎繼乾、坤而代之者也，兌、震、艮、巽妙坎、離之用者也。乾、坤之位震而雜坎正矣，離、坎之位正而八卦正矣。坤

之居北而配一六者，何。一爲數始，而生物之始六所以成之也，則所重在一，一陽也，乾象而非坤象。然坤不能自生，而生於乾，是以居北。乾之居南而配二七者，何。二爲一之匹，而亦生物之數，則所重在二，二陰也，坤象而非乾象。然亦不能自生而生於坤，是以居南。乾南坤北，亦所以法天，天陽南而陰北也。離居東而配三八者，何。天三生木，地八成之，火生於木也。坎居西而配四九者，何。地四生金，天九成之，水生於金也。四卦正位一經一緯，不居其位而位乎其所自生，故曰先天也。震、兌、艮、巽之居四維者，何。以乾、坤、離、坎之定位位之也，陽之運自南而北，陰之運自北而南。南爲老陽，乾居之，乾之上爻變而爲兌，居東南，中爻變而爲離，居東，兩爻俱變而爲震，居東北，以極於北則乾爻盡變矣。北爲老陰，坤居之，坤之上爻變而爲艮，居西北，中爻變而爲坎，居西，兩爻俱變而爲巽，居西南，以極於南則坤卦盡變矣。陰陽相摩，迭爲終始，八卦正位，萬象森列，故曰乾、坤、離、坎而八卦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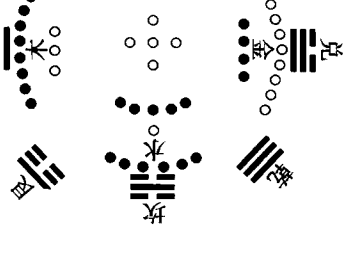

圖《圖河》配卦天後

又《周易淺述・楊道聲後天卦配河圖圖說》《易》，逆數也，而順以行之，聖人所以善法天也。《說卦》帝出乎震，成言乎艮，後天之卦位也。先天乾、坤爲經，離、坎爲緯，今則離、坎進而爲經，震、兌繼而爲緯。一六爲水，故坎在北，二火爲火，故離在南，三八爲木，四九爲金，故震東而兌西。水、火、金、木各正其位，經正則緯正，緯正則八卦亦靡不正。夫震爲木爲春，離爲火爲夏，帝出乎震，歲之始也。春夏之交，百物暢茂，巽爲木爲風，振動而長養之，以相見乎離，繼之兌爲金爲秋，方受夏制伏而不起，交中央土，土以生金，坤卦當之，厥象爲母，逮入北坎，西北之野龍以戰焉。此天地之尊嚴氣也，乾卦當之，爲君，爲父。冬之卦坎，百物告成，貞以起元，冬之季也。故艮以成之，艮止也，歲聿云暮，功用止矣。正離、坎以正發歛，正離、坎、震、兌以正四時，正震、巽、離、坤、兌、乾、坎、艮以正八節，天時以行，人事以遂，王者治平之道以弘彌綸，天地各正性命，所謂後天而奉天時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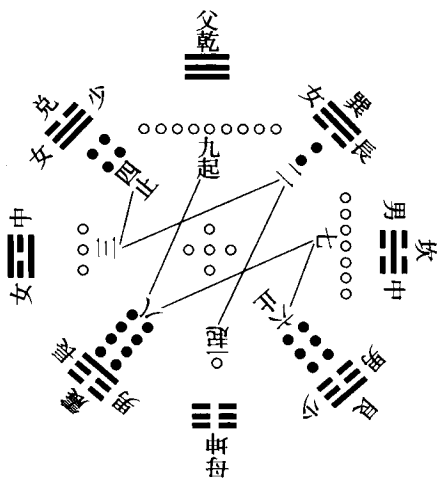

圖《書洛》配卦天先

又《周易淺述・楊道聲先天卦配洛書圖說》《洛書》之數，奇者居正，耦者居隅，尊陽也，卦以配之，各從其類。乾爲純陽而配九，九陽之極也。於《河圖》之位，爲二七二合，七非九乎，故乾稱用九。坤匹乾爲純陰，厥配爲一，陽饒而陰乏也，亦《河圖》天一之本位也。以九一截數之終始，以乾、坤定卦之陰陽，則六子均可計焉。乾一交於坤得震，故次乾曰震，次九曰八，再交於坤得坎，故次震曰坎，次八曰七，三交於坤得艮，故次坎曰艮，次七曰六，而三男之位定矣。坤一交於乾得巽，故次坤曰巽，次一曰二，再交於乾得離，故次巽曰離，次二曰三，三交於乾得兌，故次離曰兌，次三曰四，而三女之位亦定矣。是以論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論其數，則乾九、震八、坎七、艮六、坤一、巽二、離

三、兌四。以卦之生得其數，以數之位序其卦云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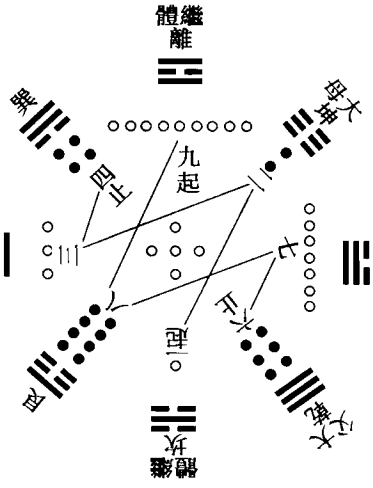

後天卦配洛書圖

又《周易淺述・楊道聲後天卦配洛書圖說》 先天，乾、坤爲父母，以生八子之用，後天坎、離爲繼體，共生四子，以還歸乎大父母用，此卦位之所以異也。乾、坤之體，體純陰純陽相交而生生之用已弘，離、坎之體，襍陽襍陰必互異，而生生之用乃顯，此尤卦位之所以異也。夫離，陽儀所生，繼乾，故居南而當九，坎，陰儀所生，繼坤，故居北而當一。離、坎卽父母也。坎之初爻易乎離，則中女生男，故離之次艮，九之次八，卽以離之初爻易乎坎，則中男生女，故艮之次兌，八之次七，及坎之中爻易乎離，則中女之用還歸乎大父，故兌之次乾，七之次六，而乾、兌、艮之位定矣。卽以離之中爻易乎坎，則中男之用還歸乎大母，故坎之次坤，一之次二，坎之上爻易乎離，則中女又生男，故坤之次震，二之次三，卽以離之上爻易乎坎，則中男更生女，故震之次巽，三之次四，而坤、震、巽之位定矣。先天正乾、坤而八卦正，後天正離、坎而八卦亦正。至八卦正乎離、坎，而乾、坤垂拱無爲以董厥成，則又乾、坤之妙其用，而離、坎之神其能也。學後天者亦正其離、坎而已。

毛奇齡《仲氏易》 按，鄭康成註大衍之數，其於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最爲明晰。如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此五生數也。然而，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也。於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而後五位以成。蓋天地之數有五，卽五行之數。此天地數五，卽天一、地二、天三、地四節意，而稍異其說者。一水天數合地六爲一匹，二火地數合天七爲二耦，三木天數合地八爲三匹，四金地數合天九爲四耦，五土天數合地十爲五匹，故二五陰陽各有合焉。五匹，故二五各有合。此本註天地五十五數，而用之爲大衍之數之說，乃準其數目，核其次第，析其方位，詳其分並，儼然一二三四，金木水火，中邊奇偶，四正四維，灼灼在目。雖漢晉唐儒凡說《易》者，從無繪圖之事，《易》圖，繪起於宋。而儼然有一圖存於目中。因之華山道士陳摶者，竊之爲圖，且隱其所來，不曰《大衍之數圖》，而曰《河圖》，以爲陰與大衍之數合，使人可信，乃以圖註衍數者，反曰衍數合圖，並取《乾鑿度》《易》緯書名。《太乙下九宮法》，出《乾鑿度》下篇。見之《後漢書・張衡傳》中者，張衡奏疏註中載其法。竊名之曰《洛書》，而於是經學乃大晦焉。夫大衍之數，雖亦《易》學所固有，卽《太乙下九宮法》亦術數之最有據者，然總非《圖》、《書》。蓋《太乙九宮》，顯然爲漢儒所遵，然並無名《洛書》者，故張衡疏中盛稱律曆卦候九宮風角，而疏末又另舉河洛六藝篇名，並不溷及可驗也。如此註爲康成所撰，凡漢晉唐儒皆宗之，如虞翻、荀爽、王弼、李鼎祚諸《易》，俱本此說。然並不曰此《河圖》之數，況康成於下文河出《圖》洛出《書》註，又別云《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此數語並見之《漢書》及列史志中，是大衍之數本康成所註，而康成自云此非《河圖》。《河圖》有九篇，則他人不得攙一語矣。況自摶授《圖》後，其徒劉氏與邵氏各相牴牾，考《宋史》諸書，摶授《圖》李溉，溉授許堅，堅授范諤昌，諤昌授劉牧。摶又授《先天古易》於種放，放傳穆修，修傳李挺、周敦頤，挺傳邵雍，敦頤傳程顥、程頤。劉以五十五數爲《洛書》，今之《河圖》也。四十五數爲《河圖》，今之《洛書》也。而邵氏反之。其時學者無所適從，而胡瑗門人阮逸者，乃僞造《關朗易傳》，袒邵辟劉。於是，南宋儒者多是邵說。然終涉疑義，乃又假爲蜀山隱者所授，作龍馬旋毛文，其說始於鄭樵《通志》，而成於蔡元定，今其說盛行矣。襲司馬君實《潛虛》，畫數作龜甲文，

即《洪範》皇極。改《易》星點思鏝飾其隙，而不知紕漏益甚。蓋《河圖》久亡，自《尚書》周康王時有天球《河圖》在東序語，《河圖》有九篇，故《書》與赤刀、《大訓》相對。而其後遂不可考。故漢世緯書，妄倚《河圖》立說者，凡百十家，列史志中多載之，如《河圖著命》、《河圖玉版》、《河圖稽命曜》、《河圖括地象》類。皆無所稽驗。而孔安國曰，《河圖》即八卦，此亦厭世之紛紛，故直捷指之，而不知其說之又有礙也。據聖人則之，則非八卦可知耳。若大衍之數，原配八卦，故其後卦數悉從此起。如坎爲一數，則以《說卦》云坎北方卦，而天一生水於北，正與相合。離爲二數，以《說卦》云離南方卦，而地二生火於南，正與相合。推之乾、坤、震、兌皆然。故數有一定，坎一，離二，震三，兌四，乾六，巽七，艮八，坤九，此本之夫子之書，萬不可易而作僞。《洛書》者，竊《太乙下九宮法》，而不得其說，誤以坎北離南方位當之，而不知九宮方位又自不同。《九宮》明云太乙行八卦，先有卦後有法，則非《洛書》，又可知。從坎北始，坎數一，故履一也，乃自北而南則下於坤宮，以坤數九，故戴九，九非南離數也，又自南而東下於震宮，震三，故左三，乃自東而西，則又下於巽宮，惟巽七，故右七焉，不然，七豈西數哉。於是其法曰，每四乃還，遂還而憇於中央。中央者，太乙宮也，以中央無卦也。乃又自此從西北始而下於乾宮，乾數六，則六爲右足，又從西北而東南下於兌宮，兌數四，則四爲左肩，此與巽爲互易者也，又從東南而東北下艮宮焉，艮八則左足八，又從東北而西南下離宮焉，離二則右肩二，此又與坤爲互易者也。乃於是不返中央，而竟上遊於紫庭，有五數無十數焉。所謂九宮缺十數者如此。是其竊九宮爲《洛書》者，予已詳辨之，茲不再贅。而即其位數，較之太乙行八卦，以卦定數，不以方定卦，故方位乾、坎、艮、震一如《說卦》，而巽、離、坤、兌則又從乾逆推，不從震順轉，半離半合，而宋儒祇從摶受，並不識原文，祇曉離南坎北方位，而不知太乙之行八卦，南坤、西巽、東南兌，而西南離，四位不同，故坤九、離二、巽七、兌四，位與數殊，而宋儒仍以本位當異數，致北宋到今六七百年間，以坤數爲二，離數爲九，巽數爲四，兌數爲七，顚倒悖謬，而茫然不之知也。故《河圖》之謬，諸不待辨，即其所繪圖又有舛者。夫康成之演此數，以配卦言也。其云六與一並，七與二並者，非疊複而溷爲一也。並者併也，言相肩併也，猶陰陽並合，而仍然分也。幾見陰畫陽畫合並列之，而溷然疊複作一畫者。《說卦》有四正四維，而大衍之數因之，則坎、離、震、兌四正也，乾、巽、艮、坤四維也。其曰並者，以一維聯一正，而乾、坎西北，艮、震北東，巽、離東南，坤、兌南西，相聯並列。今摶所授《圖》，一與六複，二與七複，三與八複，四與九複，有正無維，有生無成，有合數無分數，有四卦而無八卦，其爲無理，莫大於是。而陳氏誤傳，劉邵誤受，以致四十五數有正有維，五十五數無正無維。其中或《圖》或《書》，或圓或方，起水火之爭，成戈矛之勢，雖以邵氏之能，猶然有《圖》圓《書》方之說轇固胸中，而不知所受之差之又如是也。且《說卦》，夫子書也。以夫子明云，乾者，西北之卦，巽者，東南之卦。故乾數之六，巽數之七，於是乎取，而今一並之南北，則所云乾爲西北，巽爲東南者，謂何。且安知坎不爲六，離不爲七。而一六，二七分屬如此，此皆周章之甚者，而誤襲其說，而誤之又誤，何與。詳見予《河圖洛書原舛編》。

又《河圖洛書原舛編》

《河圖》、《洛書》其並見於經者，惟《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而《尚書・顧命篇》曰『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河圖與赤刀、《大訓》相對，則《大訓》、《河圖》並典籍之類，自後儒不信《圖》、《書》，致俞琰謂《圖》、《書》即球石之類，非是。《論語》曰『河不出圖』，則單言《河圖》，然其名則自古皆有之。大抵《圖》爲規畫，《書》爲簡冊，無非皆典籍之類，第未嘗實指爲是何規畫，是何簡冊，而其所以出之者，則又未知誰將之誰取之也。自《竹書紀年》謂『龍圖出河』，黃帝五十年，天霧三日三夜，龍圖出河。則繫圖以龍；《帝王世紀》曰『河出龍圖，洛出龜書』，則又繫書以龜。然亦未知龍與圖何涉，龜與書何與。至鄭康成謂《河圖》、《洛書》皆龜龍啣負而出，則然後知龜龍者即將圖、《書》之物也。故從來記載家皆有云龍負圖龜啣書者。乃《戴記・禮運篇》曰『河出馬圖』，而當時孔安國則又云『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禹治水時，神龜負文』，則又稱龍爲龍馬。或曰龍馬，《周禮・夏官》：馬八尺以上爲龍。非龍首馬身者，此因後儒有以龍馬爲怪故云。然張南士嘗曰，俗不以河出圖爲怪，而以龍馬爲怪，非馬腫背乎？此與〈楊〉〔揚〕雄《甗靈賦》：河序龍馬，洛貢龜書』正同，故《尚書中候》緯書，亦曰『龍馬啣甲，甲似龜背』。此言龍馬身啣甲似龜也，又云赤文綠色，袤廣九尺。其稱爲龍馬，亦正相合，而特其云龍馬似龜，則又龜龍

兩物略無分別。然且諸如所言，究不知所啣所負者，其爲《圖》與《書》所載何等。惟《淮南子》曰：『河出丹書，洛出綠圖』，此又《書》、《圖》互異。以爲黃帝夢兩龍，以白《圖》授帝，帝乃齋於河洛之間，受蘭采朱文，謂之綠《圖》，則丹文綠質儼然書冊。《易會》曰，古文有畫無點注，凡點注皆後起之文，則《圖》爲規畫，必不當以點注爲《圖》，故蔡西山父子改爲旋毛、甲坼，豎畫以文飾之，實則《圖》、《書》眞僞全不在此。而鄭康成註《大傳》引《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此卽《易大傳》河出圖洛出書註。則直指之爲簡冊之物，此漢代近古，似乎可案者。特其在當時，《圖》、《書》所用未嘗分屬，卽《易大傳》並指聖則，亦第並法之爲畫卦之用。不知孔安國又何所據，謂龍馬出河，伏羲則其文以畫八卦；神龜負文，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大傳》圖畫，伏羲並法以畫卦，則不出自禹時，可知乃言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誤矣。若《洪範》非《洛書》，其說見後。而劉歆又承其說謂：『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言因以畫卦，非謂《圖》卽卦也，下書同。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而於是知《河圖》、《洛書》，又截然兩分，《河圖》屬卦，《洛書》屬疇。乃王充著論，直謂《河圖》從河水中出，八卦是也。此言《圖》卽卦，與班氏言《範》卽《書》同。而班固有云，《尚書・洪範》自初一至次九六十五字，卽《洛書》之文。止此六十五字是本文，其他文俱非是，雖說亦未確，然與鄭氏《書》篇義合。則既以《圖》、《書》爲卦疇分屬，而又以《圖》文卽卦，《書》文卽疇，無俟取法，雖其說皆未確，然在漢諸儒，彼我相傳，其參差不過如此。卽《圖》、《書》中文，在《中候》緯書，又以爲龜甲之上有列宿斗正之文，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此皆讖緯之學，雜以方術，不足信者。故自漢代說《易》家，由施、孟、梁丘、京、焦、費、趙，以至馬、鄭、虞、荀、何晏、陸績、干寶、王肅，以及孔穎達、陸德明、李鼎祚諸家，各有論著，而其爲《圖》、《書》，則皆云無有。卽《易》緯妄推其說，亦不過指之爲文字之類，如《河圖要元篇》可驗也。楊愼《談苑醍醐》載《河圖要元篇》云：勾令之壇，其間有陵，兵病不起，洪波不登。又曰乃有地脉，土良水清，勾曲之山，金壇之陵，可以度世，上昇曲成。《河圖》讖緯，其名目有《河圖括地象》、《河圖稽命曜》、《河圖挺輔佐》、《河圖帝通紀》、《河圖錄運法》、《河圖眞鈎》、《河圖著命》、《河圖矩起》、《河圖天靈》、《河圖祕徵》、《河圖玉版》、《河圖八文》。《洛書》讖緯，其名目有《洛書錄運法》、《洛書稽命曜》等，今皆不傳。乃趙宋之世，當太平興國之年，

忽有華山道士陳摶者，摶字圖南，號希夷，亳人，隱居華山爲道士。驟出《河圖》、《洛書》，並《先天圖》古《易》以示世，稱爲三寶。一古《易》，一《先後天卦圖》，一《河圖》、《洛書》。吳草廬曰，陳摶從方技家得此三寶。並不言授自何人，得自何處，傳自何家，出之何書之中，嬗之何方術技士之手。當時見之者，亦未之信，惟游其門者有种放、李溉一作季溉。二人，深契其說。而放受先天四圖，一伏羲八卦次序，一伏羲八卦方位，一伏羲六十四卦次序，一伏羲六十四卦方位。《程朱傳義》首卷載之，稱爲邵雍得之李之才，之才得之穆修，修得之華山摶者是也。一曰《先天圖》，魏伯陽作。溉受《圖》、《書》，此出《宋史》，然朱震《經筵表》又云种放傳李溉。各得一寶。溉傳許堅，溉自受《圖》、《書》後，著《六十四卦相生相推圖》、《卦氣圖》，惟堅無著作。而晁以道謂皇朝天禧中，毗陵從事范諤昌，其書酷類郭京《學正》，自言其學出於溢浦李處約、廬山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圖》、《易證墜簡》，亦云受之种放所作。諤昌傳劉牧，牧字長民，仁宗時言《易》者皆宗之。慶曆中獻其書於朝，詔優獎之。所著有《鈎隱圖》、《易解》，其書存於《道藏》中。至牧而其說始行於時，於是慶曆前後，士子說《易》者始言《圖》、《書》，顧其言與今不同。當時陳摶所授，但有兩圖，而世不親授，不得指名。一則圖，以五十五點爲數，其數後一六前，二七左三，八右四九，中五十，有四正而無四維，合之得五十五數；一則圖，以四十五點爲數，其數後一前九，左三右七，爲四正，前四左前二右，後八左，後六右，爲四維，中有五而無十，合之得四十五數。其孰爲《河圖》，孰爲《洛書》，則受其傳者或知之，而他不知也。然牧之言曰，見《易象鈎隱圖》。《河圖》數四十五，陳四象而不言五行，是以四十五數者爲《河圖》，《洛書》數五十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是以五十五數者爲《洛書》。則今之所云《河圖》者，本《洛書》也；今之所謂《洛書》者，本《河圖》也。然而稍稍聞邵雍言《易》，似乎以五十五數者爲《河圖》，四十五數者爲《洛書》。於是，又有言牧非者。蓋是時摶所授先天古《易》，种放傳之穆修，字伯長。修傳之李挺，字之才，時河南穆修性寡合，挺事之甚謹，卒受修易，官主簿。及周敦頤《太極》、《先天》諸圖，俱受自修，故朱震《經筵表》云修有《太極圖》授敦頤。又《宋史》，修所同傳尚有蘇舜欽合挺、敦頤三人。挺傳之邵雍，挺於蘇門山遇雍，雍遂受業。敦頤傳之程顥、程頤。程頤作《易傳》，不言《圖》、《書》及《先天》、《太極》諸說，或曰，頤雖受摶學而實未信。其所受摶學，雖非《圖》、《書》，而兩支

一幹。雍每說《易》，則末必一不及之，而於是參差之端生焉。夫《圖》、《書》非他，神聖之事也，豈有神聖之事而一人授之，一二人受之，授者無憑，受之者無據，而或四或五，或方或圓，或羲或禹，或卦或《範》，彼此可以爭，先後可以易，一室兩家，茫無定準，其爲不足道，亦可見矣。乃當時攻牧者，曰牧反敎也，其袒劉氏者，曰摶所傳如是也。而於是有調停者，曰牧非故反之以傳之者，不分而遂致誤也。吳澄曰，劉之資識雖凡下，而爲人亦質實，非敢故易置《圖》、《書》之名也。蓋其初所傳，但得二圖，不曾分別何者爲《圖》，何者爲《書》，是致混淆而未免差誤，非劉之罪也。其兩家立說，氐邛未定，大抵攻牧無憑，卽袒劉亦不足據，如聶麟《圖解》確指縱橫十五爲《河圖》之數，卽今《洛書》數也。此是牧說而無所藉籍，卽借雍攻穆者，徒謂雍曾言之。而雍之所言，不過謂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未嘗言五十五點者《河圖》，四十五點者《洛書》也。後此魏華父、張文饒、朱子發等，皆有是說。倘以圓爲《圖》，則四正四維，圓莫圓於四十五矣，以方爲《書》，則有四正而無四維，方莫方於五十五矣。於是同時學徒有阮逸其人者，逸字天隱，胡瑗門人，嘗爲府司理，著《易筌》六卷，以善作僞書聞於時。心惡牧說而無如何，會出王通《元經》於逸家，人詬其僞，《通考》載，晁以道、陳振孫輩皆謂《元經》係逸僞作。急欲借見他書以湔其陋，而《圖》、《書》之訟適當其際，遂造爲《關朗易傳》，以爲朗字子明，魏文時人，王通之祖，同州刺史名彥者曾師事之，嘗爲彥筮，得《夬》之《革》，遂決云，百年之間，當有達人出，而修洙泗之敎。蓋暗指河汾也。特其爲《易傳》，則又名《洞極眞經》，謂關朗家世所藏，而親受其說於林崆峒者。元魏太和末，王虬言於魏孝文，孝文召見之，著成《筮論》數十篇。唐趙蕤以爲李邯鄲曾著之書目，其後王通贊《易》，實本諸此，又回護河汾語。遂託之唐趙蕤註。《唐詩紀事》載，李白嘗師事趙蕤。蓋開元間人。《北夢瑣言》曰，蕤，梓州鹽亭人，作《長短經》十卷。唐史書目無《洞極眞經註》名。其《敘本圖論》有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左八後右六後，後聖稽之以爲三象。其定名與今同，但不以爲九疇，而以爲三象，則以摶所授時，原無九疇說耳。則鑿然以十爲《圖》，以九爲《書》。謂可以立《圖》、《書》之據，可以闢劉牧之謬，可以陰護僞《元經》之所未信，而無如同時之人親見其僞，故朱元晦作《語類》，亦曰，《關子明易》，僞書也。吳澄曰，逸與种穆同時，親見《圖》、《書》，故能僞作。歐陽修亦與阮同時，然不及見，故歐陽與臨川王氏不信有《圖》、《書》，並疑《大傳》非孔子所作。前此書目不載，惟馬氏《通考》、鄭氏《通志》載其書目，然亦云僞作。又胡瑗《易傳》，晁氏亦謂其門人阮天隱所僞作，非瑗書也。乃元晦言《易》，則又取其說以定《圖》、《書》，而於是《圖》、《書》之名，始一反牧說，且儼載其文於《大易》之首，岸然與三聖經書彼此分席。而自此言《圖》、《書》者，雖仍未信，然自明迄今，無敢議焉。說者以爲，元晦所據《洛書》，實本《列子》。夫《列子》可據乎？且《列子》『一變爲七』之註，以爲太極本一，而生陰陽五行則爲七，陰一，陽一，合五行爲七。其變爲九，則又以七之少陽而進爲老陽，陽主進，陰主退，八退爲六，七進爲九，此仍是《易》數，非《書》數也。如以爲鄭氏《明堂》之註，謂『法龜文』，故定爲《洛書》，《大戴禮·明堂篇》。九室之制用九數，二九四，七五三，六八一。註云：記用九，法龜文也。則康成未嘗註《大戴》也。今《易》緯之書，凡《乾坤鑿度》皆冒鄭註，而唐代虞世南名引入註中，果鄭註乎？況明堂之數，正僞書之數所自始也。說見後。第其說，在明代疑而不議，而當時尙齟齬之，有以《坎離交媾圖》爲《河圖》者，此江東謝枋得說，卽魏伯陽諸家抽坎塡離之術。有以《先天圖》爲《河圖》、《五行生成圖》爲《洛書》者，此靖上蔣得之說，五行生成數卽天地生成數，說見後。有以《渾侖圓圖》爲《河圖》、《井地方圖》爲《洛書》者，此新安羅端良，稱建安蔡元定得於靑城山隱者，其圖卽世所傳《太極圖》，而就其中八分之爲八卦，謂之《河圖》。其書則《井地圖》也，爲方環而九區之，塡數於其中，謂之《洛書》。彼此紛紜，競相遷變，而當時守其說者，又復自疑滲漏，往往補苴而鏝餙之，以求其必信，於是日趨於僞，以爲舊圖非虛勾也，龍鱗馬革，未必近星文之跡也。當時有實見之馬背者，鄭樵《通志》謂李溉所授，第有黑白圈而無旋文，及蔡元定得《圖》於蜀山隱者，蜀山隱者，靑城山隱者，俱不可考。一說陳摶本四川普州人，《祥符舊經》謂摶乃普產，旣長辭父母出家，或居亳爲亳人，或居洛爲洛人，或居華山爲華山人，此蜀山蓋暗指摶也。一說程頤兄弟遊成都，見治篋箍桶者挾冊，就視則《易》也。因指《未濟》男之窮發問，曰三陽失位，頤渙然有省，翌日再過之則遁矣。後閩人袁滋入洛，問《易》於頤，頤曰，《易》學在蜀，滋入蜀見賣醬翁於眉邛之間，大有所得。元定所遇，或此輩也。然總暗昧不可考，從來無名氏皆是寓言，不必有人者，君平季主皆蜀隱君子，亦皆言《易》，何必無名也。若三陽失位之解，則在《火珠林》已有之，此皆從前術士所爲書，不始伊川時，可知矣。又蔡元定遇隱者授《圖》，世傳不一，一是《自然圖》，卽近世所稱《太極圖》，而加白黑二點於其中者，一是《渾侖圖》，亦卽《自然圖》，而又八分之爲八卦

者，一是《龍馬旋毛圖》，即此《圖》。然則異人之所授，何多端也？有龍馬旋毛，圈而成文每圈有陰陽黑白文交互其中，宛如今所傳《太極圖》者。即《自然圖》。而中有空白，即太極也，且每圈有之，所謂物物一太極也，如是五十五而《河圖》以成。而近代陋學，即又推廣而擴充之，近代作《周易全書》者，又杜撰推類。增加順逆往來於其間，陳氏《圖說一覽》曰，先天對待，四正參天爲往順，四隅兩地爲來逆，後天流行，左方自坎至離爲往，右方自離至坎爲來，左方參兩，雖錯不失爲順，右方參兩，雖正不失爲逆。左順爲☯，右逆爲☯，且又分陰陽回互之形，謂馬脊白毛爲陽，自後往前順旋窩中，陽之入而爲主也，馬脊黑毛爲陰，自前來後逆旋窩中，陰之入而爲主也，白旋毛自後左往前爲順，陽中之陽，黑旋毛自前右來後爲逆，陰中之陰。此見近代楊時喬說，時喬於《易》最舛陋，當時稱爲記醜而傳者，此則並其杜撰無據之說。其骨脊毛窩，指示鑿鑿，然誰見之？人有論碧落者，一曰碧者石也，媧皇補石是也，一曰非也，當範銅爲之，乾屬金，碧者金之色也，子不聞銅儀乎？二者不能決，以問之師。師曰，寧積氣也，而曾莫之知。曰，積氣何象乎？師曰，吾未之見也。至若龜背所負，甲坼若燋，第因其坼形而著以爲象，亦蜀山隱者所授，見鄭樵《通志》及吳澄、朱升諸《易說》。如一（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其文皆委坼若燋理，然其爲說既已可笑。而元定之子沈與其父同遊於元晦之門，父既出古文《洛書》，其形如彼，則爲之子者，亦宜恪遵父說，無所或二，而沈作《洪範皇極》，即又變其形，模以爲《洛書》古圖，如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皆全襲司馬君實《潛虛》畫數，而移爲龜文。夫司馬《潛虛》，元晦嘗訾之，謂其立數用籌，近於算位。朱子駁《潛虛》先自居於錯，謂《潛虛》直一畫爲五，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此大謬不然，《潛虛》直一畫爲一，非五也，橫一畫爲五，非六也，且非下橫一畫也，必上橫一畫而下直一畫，合之則爲六。蓋上橫一畫即總五之數，而下直一畫則爲六，故七則上橫一畫，下直二畫，上橫一畫爲總五之數，而下直二畫則爲七。今曰橫二畫爲七，則統《潛虛》之數，無橫二畫者。朱子好駁人書，而不精細如此。然九峯《洪範皇極》則純襲《潛虛》畫數者，但總五皆橫一畫，而惟散五，則《潛虛》以又，《洪範》以 ⚍，稍不同耳。而今全襲之，則欲明師說，而其所自處者，即又悖父之所爲，而爲師之所不取，亦何爲矣。夫意所不安，始多支餙，及支餙不足，而意之所自歉者，反從此而益露焉。彼言《圖》、《書》者，亦祇以上古亡文驟出自輓近，而其所以出之者，則又方外異氏，無足取重。即既出之後，又且同室戈矛，早示人以間隙之端，自貽敗漏。況乎龍文龜甲，亦微與點注勾畫，抱臯兀於心，則不得不多爲授受之人，以冥合諸龜龍之跡，而不謂愈支愈劣，愈餙愈露。授受之人，既不能出一姓氏，而龜龍之跡則又牽強附會，而終竟不合。然而自明迄今，耐之者多，爭之者亦不少。宋濂、王褘、郝敬、歸有光輩，皆有辨說。而未得實據，僅成虛說，何則？凡欲指人之非者，必先得其人之所以非，而後可從而正之。如僅曰是非，則我所非者，彼以爲是，無如何也。僅指其非，而不能實指其所以非，則我所非者，彼終以爲是，無如何也。間嘗學《易》淮西，見康成所註大衍之數，起而曰，此非《河圖》乎？則又思曰，焉有康成所註《圖》，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則又思，大衍所註見於李氏《易解》者，宋晁公武《讀書志》曰，唐李鼎祚集《易解》，唐錄十七卷，今所傳止十卷。干寶、崔憬，言人人殊，何以皆並無《河圖》之言？則又思，康成所註《大傳》，其於『河出《圖》』句，既有成註，何以翻引入《春秋緯》文，即前《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之說。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於是恍然曰，《圖》哉，《圖》哉，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摶之所爲《圖》，即大衍之所爲註也。然而大衍之註之斷非《河圖》者，則以《河圖》之註之別有在也。大衍之註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然而陽無耦陰無配，未相成也，於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一六在北。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二七在南。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三八在東。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四九在西。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五十居中。而大衍之數成焉。則此所爲註，非即摶之所爲《圖》乎？康成但有註而無《圖》，而摶竊之以爲《圖》。康成之註即可《圖》，亦非《河圖》，而摶竊之以爲《河圖》，其根其氐，其曲其衷，明白顯著，可謂極快。然而趙宋元明千年長夜，而及今而始得之，其說有二，一則世之言《河圖》者，亦皆知大衍之數，然第以爲《河圖》之陽二十五點，《河圖》之陰三十點，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共成五十有五者，其數相合已爾。而其天生地成，地生天成，或北或南，爲水爲火，能方能圓，有單有複，按之可爲形，指之可爲象，則《河圖》有之，大衍不得而有之也。而孰知大衍之數，其爲形爲象，原自如此？而人初不知，其長夜一。一則魏晉以後，俗尚王學，謂王弼也。而鄭學稍廢，其所遺註，第散見於《易》、《詩》、《書》、三《禮》、《春秋》疏義及釋文、《漢書》、《文選》諸所引註，而迄無成書，故唐惟李鼎祚

略採其註於《易解》中，而其在他書，則惟王氏應麟復爲彙輯，而補於其後，此在劉、邵言《易》時，皆未之見。宋慶曆壬申，相府策賢良六題，一題爲李鼎祚《易解》，而當時並未嘗見賢良多下者，及甲申臨邛計用章官漢東舘於淮安，太守平陽公家，始出其故學士所藏李氏《易》本，則不惟鄭註無有，卽李解亦罕見。今摶得其說，而不言所自，或亦轉得之他人，而並其所自而亦不之知，皆未可定，則冥冥矣其長夜二。乃幸而得白顯有從來，但當名之爲《大衍圖》，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爲《河圖》。浸假《河圖》卽此圖，則此圖固康成所註者也，其於《大傳》『河出圖』下，何難直註之，曰所謂《河圖》卽揲筮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而乃又曰河龍圖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畫乎？昔有拾枯魚澤中而以爲神也，丹雘而饗之曰鮑君神，然不禁遺魚者之還見之也。趣使烹食，而人爭爲神不已，遺魚者曰，此固吾所遺之物也，而神也乎？其事見《風俗通》。隣有購鼎者誤得一鬴，而爭之或稱三犧，或稱九牢，終歲不決，乃就範者而諮之，範者曰，此非吾所製五熟釜乎？購者尚爭曰，五熟豈無鼎？曰，五熟固有鼎，而吾所製非是也。而於是爭者始息。見吳氏《東岡叢記》。此無他，則以遺魚者與範釜者，皆其物之所自來，他可爭，此不可爭也。《洛書》亦然，今之《洛書》，則《易》緯家所謂《太乙下九宮法》也。《易》緯皆不傳，而惟《乾坤鑿度》一書尚存人間，其在《乾鑿度》下篇有以一陰一陽合爲十五之說，六八爲陰，七九爲陽，七八十五，九六亦十五。遂創爲《太乙下九宮法》，取陰陽卦數，卽十五數。以行九宮，八卦四正四維合中央爲九宮，而數皆十五。其法曰，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此用《論語》，知非古聖之書，皆漢世道家所作。嘗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乙，故星纏曰太乙，天乙主氣之神，其下行八卦，每四乃還北南東西爲四。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也。以中無卦位，故以此爲太乙寓居之處。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之言無偏也，《坎》北。自此而從於坤宮，卦位因五行生成之數，則乾、坎、艮、震、巽、離、坤、兌起於西北而迄於正西，今九宮圖以乾、坎、艮、震四卦起於西北而迄於正東，至巽、離、坤、兌則又另從正西起而迄於東南，故正南非離而爲坤，爲坤南。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東。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西。巽長女，所行半矣，所謂每四乃還者也。遂息於中央之宮，中宮於卦數無配，故屬之太乙。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西北。乾父也，又自此而從兌宮，兌，東南。兌少女也，又自此而從艮宮，艮，東北。艮少男也，又自此而從離宮，離，西南。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乃上游息於太乙天乙之庭，而升於紫宮。太乙不常居卦位之中，故五則暫息於中央，至是則不息而上升矣行從坎始，去從離終，出從中男，入從中女，皆坎、離水火之學，道家之書也。而其法則合於陰陽十五之數，而數以興焉。夫其合於陰陽十五之數者，何也？則以坎之在北也，坎數一，坎正北卦，當大衍一數。則履一也，坤之在南也，坤數九，卦位坤在西南，當大衍次西九數。則戴九也，震位東，數三，震正東卦，當大衍三數。則爲左三，巽位西，數七，卦位巽東南，當大衍次東七數。則爲右七，離二，西南，兌四，東南，卦位離正南當大衍二數，兌正西當大衍四數。則二爲右肩，四爲左肩，乾六，西北，艮八，東北，乾西北卦，當大衍次北六數，艮東北卦，當大衍次東八數。則六爲右足，八爲左足，中央無卦，偶爲太乙之所息，則其數五，爲太乙之數，而太乙四周，不復再息於中央，而上升紫宮，則太乙之數亦止於五數，而無十數焉。其無十之說，陋劣如此，而宋儒必多方推測其所以無十之故，寃哉。惟無十，則中宮得合八卦，而可定爲九。每卦止佔一數，故四正四維合之爲八，若中宮有五又有十，則佔二數矣，八數合二數豈九宮法乎？故去十存九。惟無十，則四正四維從衡延袤皆可減三分之十，而定爲十五，若加十，則凡從衡正維皆二十五，非十五矣，此圖之範卦以爲數者。所謂創太乙下九宮之法，以合之陰陽十五之數，其說鑿鑿，乃當時儒生間取其數爲形家之用。後世陰陽家推廣，作形家相宅法，三六八爲白，二黑，三綠，四碧，五黃，七赤，九紫，皆本諸此。如張衡入奏，曾以律曆、卦候、九宮、風角並稱有驗，而未嘗曰此《洛書》之文。《後漢・張衡傳》其疏中又有河洛六藝篇名，並不指九宮爲《洛書》。卽《大戴・明堂篇》亦以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爲明堂九室之制，而未嘗曰此《洛書》之數。二九四上衡也，七五三中衡也，六一八下衡也，此又在一從一衡之外者，但明堂之制每方三室，合予二室，而中不在數內，今以九宮程之，則中爲一宮，而左右个又俱合爲一，牽強難通，故其文亦自知不合，又曰明堂九室十二堂，夫曰九則遺四个，曰十二則遺中室，俱貿貿矣。又《大戴記》並非鄭註，而阮逸輩又僞註曰法龜文，若鄭有此註，則《洛書》何言六篇乎？而乃方外冒之，儒者遵之，學人又從而推之、演之，曰《洛書》，《洛書》假，曰九宮卽《洛書》，則緯書具在，其於《九宮篇》後又曰，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日以建紀，辟者君也，主也，謂摘主十二月之卦，以立歲

紀，止言六者，陽該陰也。何也？夫康成之註衍數，而別釋《河圖》與《易緯》之創宮法，而另引《洛書》，二者正相符矣。是無論九宮行卦，其爲法在有卦之後，必不可以坎、離水火漫加之羲皇未經畫卦之前，而卽以是圖斷之，假曰摶之所授能親得自羲、文，則吾不敢知。若猶是漢魏有之，則漢魏間人，從無曰世尚有《圖》《書》者，且從無曰此出自《圖》出自《書》者，而以爲此《圖》此《書》，不亦寃乎？夫儒者窮經，以經爲主，《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則《洛書》出自羲時，不出自禹時，孔、劉之徒孔安國、劉歆。所云，禹治洪水，天賜《洛書》者，爲無理。《尚書・洪範》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則天所錫者，名《洪範》九疇，不名《洛書》。阮蔡之徒，謂阮逸、蔡沈。以《洪範》當《洛書》，而推《洪範皇極》爲《洛書》之數者，爲無學。阮逸《僞易傳》尚曰，《洛書》之文，後聖稽之爲三象，並未嘗推《洛書》爲九疇，但以其作僞，故及之，若蔡沈之誤，起於註《尚書・洪範篇》，而後遂膠固作《洪範皇極》，以實其說，陋矣。蓋以九宮爲《洛書》者，摶爲之，以《洛書》爲《洪範》者，則實沈爲之也。明初王褘作《洪範非洛書辨》，其說有六，總皆就《九宮圖》與《洪範》不合處言之，亦不從夫子，『洛出《書》，聖人則之』。《尚書》『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二語，一審思之耳。若夫大衍之數原出《易傳》，則惟大衍一圖可附之《周易》之末。曰《大衍圖》至於《九宮明堂》，皆出緯書，雖經漢儒採及之，而不可爲訓。此當與(楊)〔揚〕雄《太玄》、郭璞《洞林》、衛元嵩《元包》、司馬君實《潛虛》以及六位、渾天六位卽納甲法。八神、子夏八神筮法。卦氣、李溉作卦氣。卦生、李之才作《六卦生六十四卦圖》。循環變通、張理作《內循環》、《外變通》諸圖。火珠出自京氏名《火珠林》。五闕後世六壬課訣。諸書同類而比觀之，勿篡入聖經可也。

一名《天地生成圖》，一名《五行生成圖》，卽今《河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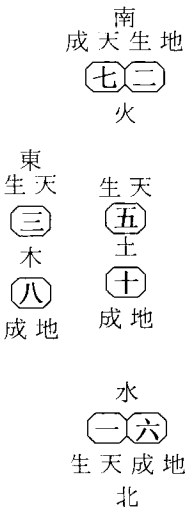

大衍圖

鄭氏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此天地五行生成之位數也。

坎、離、震、兌爲四正居生數，乾、巽、艮、坤爲四維居成數，此從《大傳》卦位分列，與大衍位數相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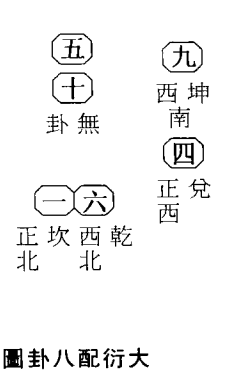

大衍有四正四維，至配八卦則以生數爲正，成數爲維，始知衍宮二圖，皆可方圓。邵子謂圓者爲《圖》，方者爲《書》，眞臆見也。此從《大傳》所定卦位爲數，坎正北卦，天一在北，則坎數一，離正南卦，地二在南，則離數二，震正東卦，天三在東，則震數三，兌正西卦，地四在西，則兌數四，此四正也。於是以成數爲四維，乾西北卦，地六成北，則乾數六，巽東南卦，天七成南，則巽數七，艮東北卦，地八成東，則艮數八，坤西南卦，天九成西，則坤數九，至五十居中，皆無卦位，故無配數。其分四正四維而無中位，則太乙下九宮法亦昉諸此。大衍有數目無黑白點，今以黑白點代數目，詭謂馬圖如是也。然亦宜奇偶並列，陰陽平分。若如今圖所列，一六二七皆用複位，則有正無維，有生無成，有合數無分數，有四卦配無八卦配，其於大衍本義俱失盡矣。況《說文》云，並者(並)〔併〕也。鄭註之並，正是(並)〔併〕字，豈宜復列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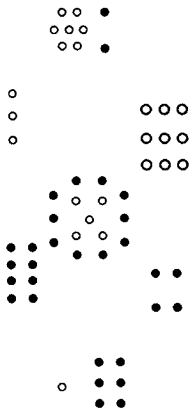

改正黑白點位圖

衍數以五爲主，凡生數合五即爲成數。如北生數一，合五爲六，故成數六，南生數二，合五爲七，故成數七，東生數三，合五爲八，故成數八，西生數四，合五爲九，故成數九，中生數五，合五爲十，故成數十。所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如此。

此從八卦配大衍之數，復以卦數從衡相峙，各合爲十五之數以立法，其法出《易緯乾鑿度》下篇，蓋漢後道家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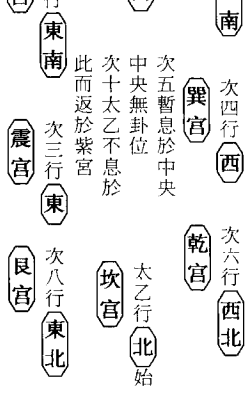

太一下九宮圖

《易緯太一下九宮法》，概以陰陽合十五數爲義，故以八卦配大衍之數，東西聯合，從衡相峙，各合十五，而以卦數定行宮先後，其方位四離四合，惟乾、坎、艮、震四卦與卦位合，巽、離、坤、兌與卦位不合，然而行法皆從左轉，如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震正東，此其次第順行左轉，與衍數卦位皆相符合，乃不從東南轉西，而復從西北之右次正西一次。西南次正南次東南，以爲巽、離、坤、兌之序，此與陳摶《先天圖》巽五坎六另起左轉一例，故巽本東南而今在西，巽數七則爲右七，離本正南而今在西南，離數二則爲二肩，坤本西南而今在正南，坤數九則爲戴九，兌本正西而今在東南，兌數四則爲四肩，今圖所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者，皆從太乙所行卦數定之。蔡氏作《洪範皇極》，不知所始，妄以《大傳》卦位梗加之九宮之上，其卦位不合宮位，其卦數又不合宮數，顚倒錯亂，天下有巽四離九坤二兌七之卦數否？且有戴二履一左三右四九七爲肩六八爲足之宮數否？試觀九宮創始之圖，其宮位宮數卦位卦數，無不相合，如此此可悟矣。若近代演九宮法，則亦不知所始，但附會蔡氏《皇極》一書，亦以四正之卦爲坎、震、離、兌，四維之卦爲艮、巽、坤、乾，此仍是大衍所配卦位，非九宮也。九宮四正爲坎、震、坤、巽，四維爲艮、兌、離、乾，而特其坎一乾六之卦數，則從大衍配八卦來，蓋亦先行卦後範數，所謂一陰一陽合十五數者。蔡氏與今九宮家俱貿貿耳。

此即今《洛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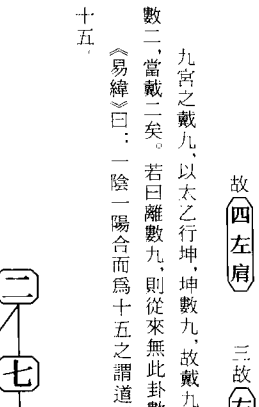

九宮配卦數圖

九宮之戴九，以太乙行坤，坤數九，故戴九也。蔡氏照《大傳》卦位，仍以離當之，則離數二，當戴二矣。若曰離數九，則從來無此卦數，所謂展轉不合者。他倣此。

《易緯》曰：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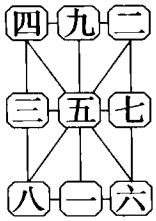

陰陽合十五數圖

據緯書，九宮初起之意，原以一陰一陽合十五道，爲數學之始，蓋以陰數六八陽數七九，合六九爲十五，合七八亦爲十五，而因以太乙下九宮之法，使從衡交互皆爲十五，而以四正推之，則南北十五，東西十五，以四維推之，則西北東南十五，東北西南十五，合之得六十之數，此人所知也。若以三衡推，則上衡十五，中衡十五，下衡十五，以三從推，則左從十五，中從十五，右從十五，合之得九十之數，共合九十六十，仍是一百五十，爲十五數，則雖蔡氏《皇極》詳言，《算學》皆所不曉，而至今始發之，則《洪範皇極》仍非了義，何苦爲此？

《大戴禮・明堂篇》云「九室之制，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數本《九宮法》。今《相宅經》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諸說，益謬誤矣。

明堂九室圖

胡渭《易圖明辨・河圖洛書》《繫辭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朱子曰，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

草廬吳氏澄曰，氣之有文者曰象，形之有理者曰法。天有雷風日月，雷風氣也，日月象也。言象可以兼氣。地有水火山澤，水火質也，山澤形也。言形可以兼質。鳥獸之文謂動物，地之宜謂植物，身就人而言，物該服食器用而言。神明天地之氣，象形質妙而可測，顯而可見者也。德若健順，動入陷，麗止說，及鼓之散之潤之晅之之屬萬物，凡動植人器皆是情，猶言其意義也。

渭按，《易》之爲書，八卦焉而已。卦各具三畫，上畫爲天，下畫爲地，中畫爲人，三才之道也。羲皇仰觀而得天道，俯觀而得地道，中觀於兩間之萬物而得人道。三才之道默成於心，故立八卦以象之，因而重之遂爲六十四，所謂兼三才而兩之也。言八卦，則六十四卦在其中矣。觀下文所舉離、益、噬嗑等，皆因重之卦可知也。夫子言羲皇作《易》之由，莫備於此。《河圖》、《洛書》，乃仰觀俯察中之一事，後世專以《圖》、《書》爲作《易》之由，非也。《河圖》之象不傳，故《周易》古經及注疏未有列《圖》、《書》於其前者，有之，自朱子《本義》始。《易學啓蒙》屬蔡季通起藁，見《宋史・儒林傳》。則又首本《圖》、《書》，次原卦畫，遂覺《易》之作全由《圖》、《書》，而舍《圖》、《書》無以見《易》矣。學者溺於所聞，不務觀象玩辭，而唯汲汲於《圖》、《書》，豈非《易》道之一厄乎。

右論伏羲作《易》之本不專在《圖》、《書》。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朱子曰，此簡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云宜在此，今從之。此言天地之數陽奇陰偶，即所謂《河圖》者也。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伊川先生曰，變化言功，鬼神言用。白雲郭氏曰，變化見於萬物者也，鬼神運於四時者也。

朱子曰，此簡本在大衍之後，今案，宜在此。

平菴項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曆志》及衛元嵩《元包・運蓍》篇，皆在天數五地數五之上。今按，新安朱先生《易傳》亦用此說，與天數五至行鬼神也合爲一節，置在大衍之首，今從之。

渭按，卦者《易》之體，所以立蓍者，《易》之用所以行。韓康伯云，卦，象也，蓍，數也。蓍極數以定象，卦備象以盡數。四語劃然分曉，蓋象中雖有數，而終以象爲主，數中亦有象，而終以數爲主，故夫子言數，皆主蓍。曰極數知來之謂占，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曰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凡此類無一不以蓍言，而此章尤爲明白，舉天地之數，正爲大衍之數張本。其曰五位者，即五奇五偶，非指天數之中五。一、三、五、七、九同爲奇，二、四、六、八、十同爲偶，是謂五位相得。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一奇一偶兩兩爲配，是謂各有合。於五行五方曷與焉，於天地生成曷與焉，於《河圖》、《洛書》又曷與焉。

又按，章中言數者三，一曰天地之數，二曰大衍之數，三曰萬物之數。蓋天地之數，爲大衍之法所自出，而萬物之數乃二篇之策，適相當耳，於畫卦全無交涉。使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果爲伏羲所則《河圖》之象，夫子何難一言以明之，曰此《河圖》也，而顧廋辭隱語，使天下後世之人百端推測邪。至其後章，雖言《河圖》而與《洛書》並舉，且與神物變化垂象比類，而陳文勢語脈，遙遙隔絕，又安見此《河圖》者，即前五十有五之數邪。

或問，五位以蓍法言之，其相得有合之實，亦有可見者乎。曰，有一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三，左二則右亦二，左三則右必一，左四則右亦四，非奇與奇相得，偶與偶相得乎。二變三變所餘之策，左一則右必二，左二則右必一，左三則右必四，左四則右必三，非一奇一偶兩兩爲配而各有合乎。若夫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相合，而爲天地生成之數，水、火、木、金之象，此後世五行家言，豈《易》之所有哉。

右論天地之數不得爲《河圖》。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兼山郭氏曰，凡數有母有法有實，蓍之母四十九是也，蓍之法四，是也，蓍之實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是也。數有是母，必有法以用之，然後得是實，三者闕一，則蓍道絕矣。此聖人幽贊神明之道也。白雲郭氏曰，是三者之數莫知，所立之後，先謂四十九爲先乎，則非法之四，亦不用四十九矣。謂法之四爲先乎，則非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亦不用法之四矣。故三者之數，一有一

无，則蓍之道不立，一先一後，則蓍之用不成，惟同有同立，莫知先後，故其數一本於自然，如環之无端，雖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是矣。**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朱子曰，兩，謂天地也，掛，懸其一於左手小指之間也，三，三才也，揲，間而數之也，奇，所揲四數之餘也，扐，勒於左手中三指之兩間也，閏，積月之餘日而成月者也。五歲之間再積日而再成月，故五歲中凡有再閏，然後別起積分，如一掛之後，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後別起一掛也。又曰，掛一歲，右揲二歲，扐三歲，一閏也，左揲四歲，扐五歲，再閏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韓氏曰，陽爻六，一爻三十六策，六爻二百一十六策，陰爻六，一爻二十四策，六爻百四十四策。白雲郭氏曰，九六，天地之數也，乾、坤之策也，七八出於九六者也。六子之策也，乾、坤相索而成者也。**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朱子曰，少陰退而未極乎虛，少陽進而未極乎盈，故此獨以老陽老陰計乾、坤六爻之策數，餘可推而知也。期，周一歲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舉成數而概言之耳。**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二篇謂上下經，凡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數。**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也，謂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則成六爻也。**八卦而小成，**謂九變而成三畫，得內卦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引伸觸類，謂已成六爻，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以爲動靜，則一卦可變而爲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朱子曰，大衍之數五十，蓋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則又止用四十有九，蓋皆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損益也。

按，大衍之解，康節云，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漢上云，小衍之五，參兩也。大衍之五十，則小衍在其中矣。此說近是。五十，非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蓋古之立數者，凡畸零不用，故於五十五數去其五，亦猶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去其畸零以爲三百有六十也。且蓍草之生，一本百莖，中分之得五十，彼此參會，皆由自然及其用也。則又止四十有九，王弼云，一不用，以象太極，妄也。諸家穿鑿附會尤無理，唯鄭康成云，以五十之數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是爲正義，而李泰伯、郭子和宗之。子和曰，世俗皆以三多三少定卦象，如是則不必四十九數，以四十五，四十一，皆初揲非五則九，再揲三揲非四則八矣。豈獨四十五，四十一爲然哉。自三十以上論之，則三十三、三十七、五十三、五十七、六十一、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三、七十七、八十一、八十五、八十九、九十三、九十七，皆可得五九四八多少之象，與四十九數爲母者，无以異。獨不可得三十六，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之策數，故蓍數四十九爲不可易之道。可易者，非聖人之法也。此正所謂出於理勢之自然，而非人之智力所能損益者，又何必以《河圖》太極之五一爲蓍法之所自出乎。

蕭山毛太史奇齡《河洛原舛編》曰，間嘗學《易》淮西，見鄭康成所註大衍之數，起而曰，此非《河圖》乎。則又思曰，焉有康成所註圖，而漢代迄今不一引之爲據者。則又思，大衍所註，見於李氏《易》解者，干寶、崔憬言人人殊，何以皆並無《河圖》之言。則又思，康成所註《大傳》，其於河出《圖》句既有成註，何以翻引入《春秋緯》文《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而不實指之爲大衍之數。於是恍然曰，《圖》哉，《圖》哉，吾今而知《圖》之所來矣。摶之所爲《圖》，即大衍之所爲註也。然而大衍之註之斷非《河圖》者，則以《河圖》之註之別有在也。大衍之註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然而陽無耦，陰無妃，未相成也，於是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一六在北。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二七在南。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三八在東。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四九在西。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五十在中。而大衍之數成焉。則此所爲註，非即摶之所爲《圖》乎。康成但有註而無《圖》，而摶竊之以爲《圖》。康成之註即可《圖》亦非《河圖》，而摶竊之以爲《河圖》，其根其柢其曲其衷明白顯著，可謂極快然，而趙宋元明千年長夜而及今，而始得之，其說有二，一則世之言《河圖》者，亦皆知大衍之數，然第以爲《河圖》之陽二十五點，《河圖》之陰三十點，與大衍之數一、三、五、七、九、二、四、六、八、十共成五十有五者，其數相合已耳，而其天生地成，地生天成，或北或南，爲水爲火，能方能圓，有單有複，按之可爲形，指之可爲象，則《河圖》有之，大衍不得而有之也。而孰知大衍之數，其爲形爲象，原自如此，而人初不知其長夜一。一則魏晉以後，俗尚王學，謂王弼。而鄭學稍廢，其所遺註，第散見於《易》、《詩》、《書》、《三禮》、《春秋》疏義及《釋文》、《漢書》、《文選》諸所引註，而迄無成書，故唐惟李鼎祚略採其註於《易解》中，而其在他書，則惟王氏應麟復爲彙輯而補於其後，此在劉邵言《易》時皆未之見。今摶得其說而不言所自，或亦轉得之他人，而並其所自而亦不之知，皆未可定，則冥冥矣其長夜二。乃幸而得白顯有從來，但當名之爲《大衍圖》，非然則名《天地生成圖》，非然則名《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爲《河圖》。浸假《河圖》即此圖，則此圖固康成所註者也。其於《大傳》

河出《圖》下，何難直註之曰，所謂《河圖》即揲蓍所稱大衍之數，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而乃又曰河《龍圖》發，其書九篇。則豈非衍數《河圖》，截然兩分，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畫乎。

《原舛》云數不得爲圖，衍不得爲畫二句，眞千古格言。顧其說猶有不盡，然者余不可以無辨。謹案，大衍者，揲蓍求卦之法也。大衍之數，出於天地之數，而非即天地之數。蓋天地之數，《易》與《範》共之。凡天下之言數者，未有外於此者也。大衍之數，則唯《易》有之，《範》不得而有之也。康成注大衍與四象，皆本《漢書・五行志》，《志》據劉向父子《洪範五行傳》以推災異，其所引左氏陳災傳說，蓋劉歆取《大傳》之六、七、八、九、十，以續《洪範》之一、二、三、四、五而爲生成妃牡之數，意主《洪範》初不爲《易》而設，即其末舉坎、離二卦，亦以證水爲火牡，火爲水妃云爾，終於大衍無涉也。唯《律曆志》，言備數則引《易》大衍之數五十，言鍾律則引參天兩地而倚數，言曆法則引大衍之數四營之象，而以天地之數終焉。大抵五行主《洪範》，則附以春秋，而不及大衍，律曆主大衍，則附以春秋，而不及《洪範》，攷厥源流，區以別矣。故劉說雖未嘗有圖，而圖實在其中。藉令繪以爲圖，亦但可名《天地生成圖》或《五行生成圖》，而斷斷不得名之曰《大衍圖》，何也。蓍無五行，無方位，無生成，無配耦也。今試就筮法而按之，自四營成易以至十八變而成卦，格中之所陳，版上之所畫，孰爲天生而地成，地生而天成邪。孰居北而爲水，居南而爲火邪。方者圓者，單者複者，皆安在邪。而《原舛》云大衍之數，其形其象原自如此，吾所不解。若乃竊之爲《河圖》，則固有其形其象矣。生成，南北，方圓，單複，一一不爽如宋人之所說矣。幸彼不見鄭注，苟見之，則援以相證，更增一重金湯之固矣。然而天地之數終不得爲《河圖》者，則以《大傳》無明文，而五十有五但可以生蓍，不可以畫卦也。毛公惟知數不得爲圖，而不知大衍之數與天地之數不可混而爲一。惟知衍不得爲畫，而不知鄭注乃劉氏《洪範》五行之數，非伏羲大衍四營之數也。長夜始旦，明尚未融，此余之所以不能無辨也。總之，康成以九篇爲《河圖》，久已認賊作子，而復據生成配耦之數以注《易》，遂爲僞關《易》之嚆矢，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於搏乎何尤。毛公惡宋太過，故其立言往往刻於宋而寬於漢，夫豈平心之論與。

右論五行生成之數非《河圖》並非大衍。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劉氏禹錫《辨易九六論》曰，一行《大衍論》云，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

東坡蘇氏《易論》曰，老者，陰陽之純也。少者，陰陽之雜而不純者也。陽數皆奇而陰數皆偶，故乾以一爲之爻而坤以二，天下之物以少上聲爲主，故乾之男皆二陰，而坤之女皆二陽，老陽老陰者，乾、坤是也。少陰少陽者，乾、坤之子是也。

漢上朱氏曰，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兌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

平菴項氏曰，凡《繫辭》之稱八卦者，即六十四卦也。八卦更相上下，變爲六十四卦，故例以八卦稱之。

虛齋蔡氏清曰，四象生八卦，此八卦該六十四卦者也，故繼之以八卦定吉凶。

《仲氏易》蕭山毛錫齡字天與，善言《易》，早卒，其季奇齡述之爲《仲氏易》。曰，此爲揲蓍三致意也。夫秪一揲蓍，而本乾、坤，而前民用至於如是，是故末揲之先合五十之數，聚而不分，有大中之道焉。《說文》，極，中也，屋極謂之中，言不分於一隅也。崔憬云，捨一蓍爲太極，是也。而於是分之爲二以象兩，則是太極生兩儀也。李氏《易解》秪四十九數，而未分爲太極，分之爲陰陽是也。而於是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則是兩儀生四象也。虞翻謂四象，即四時是也。而於是一扐再扐再變三變而八卦成焉，則是四象生八卦也。荀爽云，四時通變，爲八卦之所由始，是也。夫如是，而所生止八卦已哉，吉凶定，則大業即於是生，而況其他乎，所謂生生之謂《易》，如是矣。其不及掛一象三歸奇象閏者，略言之也，猶後文秪言象四時也。舊以太極兩儀汎指天地，則於《易》有太極，《易》有四象，兩易有不合。一，謂是伏羲畫卦時，則畫卦是作卦，不是生卦，《繫辭》凡言生，如生變化，生吉凶，生情僞，生利害，皆是筮卦，非畫卦也。二，伏羲畫卦是由乾而坤而六子，而因重以至六十四，夫子本辭自言之，並無由一而二而四之法。三，太極秪中而不分之義，而爲圖爲說，聚訟不決，此必不可爲訓者。四，四象從來無解。五，且後文明云《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與下所以告，所以斷，同若指畫卦言，則陰陽老少但畫時取資之

象，謂可以示世告世斷吉凶乎。

蠡吾李剛主塨《與毛太史奇齡訊易書》曰，《易》有太極一節，先儒舊說，反覆思之不解。以兩儀爲天地，然八卦之乾、坤，天地也，豈天地生天地乎。若以兩儀爲陰陽，則乾、坤陰陽也，亦陰陽生陰陽矣。一不解也。四象爲木、火、金、水等說，先生闢之詳矣，況乾、坤之上，先儒以太極爲主宰尚有理，若又有兩儀四象，則乾、坤之上不容有許多物件也。二不解也。《繫辭》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則《易》者從乾、坤六子而名之者也，乃言《易》有太極以生天地，三不解也。先生直以太極爲乾，兩儀爲乾、坤，各三而成八卦，塨亦未了然。今忽從先生解夫《易》何爲句，謂闡大衍五十之數，生一妄解，謂太極者，大衍之舍一不用者也，唐崔憬有此說。兩儀者，分而爲二以象兩也，四象者，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也。先儒以四象爲老陽、老陰、少陽、少陰，然亦揲之以四中事也。八卦統六十四卦而言，四揲十有八變而成之者也。言《易》大衍之數，遞生以成八卦而吉凶以定，趨吉避凶，而大業以生，仍闡明揲蓍之故也。不言掛一歸奇者，卽在兩四之內也。觀前文，有興神物以前民用，後文有定吉凶，莫大乎蓍龜，及《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似仍闡大衍之數者，惟先生教之。《仲氏易》舊主卦，後改主蓍，李未見，故有此訊。毛驚其闇合，答書大稱賞。

四象，余舊主東坡、漢上之說，乾、坤爲老陽、老陰，三男、三女爲少陽、少陰。蓋以四象卽八卦，八卦卽六十四卦也。歲庚辰客京師，因金素公得交於李君，晨夕過從間，以此說就正李君。曰，八卦原該六十四卦，但經明曰四象生八卦，今乃以四象卽八卦，是八卦生八卦矣，似難通也。因出《訊易書》並《仲氏易》以示余，余參酌其說而爲之解。謹按，天一地二至存乎德行四章，大抵言揲蓍求卦之事。此節上文，曰蓍之德圓而神，而繼之曰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是卦爻卽揲蓍之所得，非《易書》已然之畫也。故又曰神以知來，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曰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皆指蓍言也。故唐一行以三變皆剛爲太陽，三變皆柔爲太陰。而朱子釋此節，亦兼主揲蓍。《訊易》之解良是，但以分而爲二爲兩儀，揲之以四爲四象，則其義猶未愜當，蓋分而爲二，不過分四十九策爲左右，卽不舍一爲太極，其將不可分乎，安見此兩爲一之所生乎。揲之以四，不過以左右手四四而數其策，卽不分而爲二，其將不可數乎，安見此四爲兩之所生乎。且太極，形而上者也，兩儀四象八卦，皆形而下者也。八卦粲然成列，則兩儀四象亦必粲然成列，當分二揲四時正在手中般運，其所謂天地三才，四時再閏者，特取譬之假象耳。若夫兩儀四象，則參伍錯綜之餘，通變而成文者也。四營未畢，格中無奇耦之數，三變未終，版上無老少之爻，又安見爲兩儀四象哉。展轉尋繹，終未豁然。竊意所謂太極者，一而已矣。命筮之初，奇偶未形，卽是太極。迨夫四營而成易，合掛扐之策置之於格，或五或四，則爲奇，或九或八，則爲偶，是謂太極生兩儀。至於三變而成爻，畫之於版，三奇爲□，曰老陽，三偶爲X，曰老陰，一奇二偶爲⅃，曰少陽，一偶二奇爲⅂，曰少陰，是謂兩儀生四象。至於九變而爲三畫之小成，十八變而得二體之貞悔，是謂四象生八卦。由是各占其所值之卦爻，是謂八卦定吉凶。由是吉者趨而凶者避，是謂吉凶生大業。故下文結言之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脈絡分明，辭旨融徹，其爲揲蓍之序也，何疑。總之四象二字，苦無定說，今既主一行之剛柔大少，而更推得其所以然，始知四象與單稱象者不同。單稱象者，卽《易書》已然之畫，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是也。四象，則蓍策過揲之數，爻所用之九六及不用之七八，是也。故下文又曰，《易》有四象，所以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也。章中兩言四象，朱子以前四象爲聖人畫卦自然之次第，以後四象爲揲蓍所得陰陽老少之爻。夫均此四象，且同在一章之中，豈容有二解哉。太極兩儀四象之遞生，其爲揲蓍之序，益洞然而無疑矣。解成以復於李君，李君答書曰，拙解雖成，然清夜思之尚未自信。以舍一分二揲四是相連之事，非相生之物也。今得妙解，豁然眞是相生之序矣。眞是生生之《易》矣，何快如之。

此節於《圖》、《書》之義，似乎差緩，然《鉤隱》、《啓蒙》，以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悉附會於《圖》、《書》，傳習已久，世莫敢違，故詳著其說，以明此節與《圖》、《書》無涉，且與畫卦亦無涉，而先天八卦次序之謬，因以見云。

右論太極兩儀四象非《圖》、《書》之所有。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秀巖李氏曰，龜筴傳，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筴羲文，卦文每百莖。漢儒之說如此。今犍爲郡田野間生此蓍草，一本百莖，絕無餘支。愚親觀之，但長可二尺餘，不盡如先儒之說。問諸土人，云其生亦如常草，但一本百莖，此爲異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漢上朱氏曰，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故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故聖人象

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朱子曰，四象謂陰、陽、老、少，示謂示人以所值之卦爻。《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程氏遺書・入關錄》曰，孔子感麟而作《春秋》，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河圖》、《洛書》，八卦亦須作。

紫巖張氏浚曰，天生神物，謂蓍龜之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是也。聖人則之，以明《易》之象數。天地變化，謂陰陽之消息盈虛往來進退者，是也。聖人效之，而爲六十四卦。天垂象，謂天之經緯錯雜縱橫昭著者，是也。聖人象之，而爲三百八十四爻。夫《易》之象數卦爻，聖人皆得於心，而必參之天地者，蓋聖人與天地之心相似，其愛人之心，未嘗不同也。然天欲雨，山川必先雲氣，況《易》之興也，豈无先至之祥乎。是以聖人必終之以河出《圖》洛出《書》，而又則之者，其則皇天以興其《易》者乎，又況《河圖》不出吾已矣夫，孔子嘗有是歎。九洛之事，治成德備，莊周嘗有是言。聖人則之，度其時以卜其道之將以興也。而鄭康成溺於緯書，乃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又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疇，此皆無稽聖經者矣。甚至以神物、變化、垂象、《圖》《書》爲四象，此尤不經，學者不可以不辨。

按，此言聖人作《易》準天地萬物之理，而未嘗自用其私智。蓍草一本百莖，中分爲五十，而大衍之數以定，四營之法以立，是謂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天地之變化也。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則聖人效之之事也。日月五星，天之垂象也，順序而行則示人以吉，薄蝕陵鬬則告人以凶。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使占者知所趨避，所以象之也。河洛者，地之中也，聖人興必出《圖》《書》，伏羲則之以畫卦，文王、周公則之以繫、彖、爻，而開物成務之道備矣。上三者無時不有，《圖》、《書》則曠世而一出，故末言之。觀下文《繫辭》與四象並舉，則此實該三聖之事，不必專主伏羲，亦不必謂《洛書》禹時所出，於《易》無與也。《易》有筮無卜，而卜筮蓍龜並言，伏羲所則者，《河圖》也，而並及《洛書》，學者疑之。蔡季通云，《易》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愚竊謂，上文雖蓍龜並言，而此但云神物，即專指蓍亦無不可，《圖》、《書》原不止羲禹時出，《漢・五行志》劉向曰，昔三代居三河，河、洛出圖、書。《武帝紀》元光元年詔曰，昔在唐虞，畫象而民不犯，周之成康刑錯不用，德及鳥獸，麟鳳在郊藪，河、洛出圖、書。《李尋傳》對災異曰，天下有道，則河出圖洛出書。《溝洫志》，谷永上言，河，中國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由是觀之，歷代有道之君皆受《圖》、《書》，非獨羲禹時出也。《河圖》象也，故則之以畫卦，《洛書》文字也，故則之以《繫辭》。《河圖》非必八卦，《洛書》不盡九疇也。《墨子》言，周文王時河出《錄圖》，故《易緯乾鑿度》有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錄應《河圖》之說。沈約《宋書・符瑞志》云，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鳳凰見，乃與成王觀於河洛，沈璧禮畢，榮光幕河，青龍臨壇，銜玄甲之圖，坐之而去。禮於洛亦如之，玄龜止於壇，背甲刻書，赤文成字。其言自周公至於秦漢，盛衰之符，此皆本諸緯候，殊不足信。然《漢書》言之鑿鑿，夫子亦有歎徯之思，是《圖》、《書》必非不再出之物，安知文王、周公不有所則以繫彖、爻乎。紫巖以《圖》、《書》爲《易》興先至之祥，正與夫子鳳鳥《河圖》並舉之意相合。《大傳》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然則二聖《繫辭》，亦當有先至之祥，《易》興於中古，豈徒以羑里東山憂患之故哉。

《易》將興而《圖》、《書》出，所謂先天而天弗違也。《圖》、《書》出而《易》遂作，所謂後天而奉天時也。《記》曰，清明在躬，志氣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聖人一天而已，時至事起，何容心焉。

鄭氏玄《易》注曰，《春秋緯》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隋・經籍志》，《緯書河圖》二十卷，《河圖龍文》一卷，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並前合爲八十一篇。

邢昺《論語疏》云，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字，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今案《史記》，秦始皇三十二年，燕人盧生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此即所謂錄紀興亡之數。蓋圖讖之術，自戰國時已有之。漢武表章聖籍，諸不在六藝之科者，皆不得進，及其衰也，哀平之際，緯候繁興，顯附於六藝，而無所忌憚。王莽矯用符命，光武尤信讖言，鄭興、賈逵以附同稱顯，桓譚、尹敏以乖忤淪敗，自是習爲內學。其事秘密政搆內。康成號一代

儒宗，不能違衆而獨立，乃據此以注《易》。信如所言，則伏羲畫卦之本，變爲錄紀興亡之數，而《河圖》亦是文字，《洛書》且非九疇矣。妖妄不經，莫甚於此，故《參同契》之流，得乘隙而起，以九宮之數縱橫十五者，冒《河圖》之名，而稍近於理，世莫能辨。向使東漢諸儒不爲緯候所惑，紹先正之傳，而更爲之發明，彼方技家言，安得竄入於吾《易》而亂聖，眞欺來學也哉。噫，是康成之過也。

河洛九六之說，至今猶有爲彼所惑而遷就其間者。黃氏《象數論》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者，仰觀於天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俯察於地也。謂之圖者，山川險易南北高深，如後世之圖經是也。謂之書者，風土剛柔，戶口阨塞，如夏之禹貢，周之職方是也。謂之河洛者，河洛爲天下之中，凡四方所上圖書，皆以河洛繫其名也。愚竊謂，伏羲之世，風俗淳厚，豈有山川險易之圖，結繩而治，豈有戶口阨塞之書。且舉河洛以該四方，未免曲說改出爲上，尤覺難通矣。毛氏《原舛編》曰，大抵《圖》爲規畫，《書》爲簡冊，無非典籍之類。鄭康成註《大傳》引《春秋緯》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則直指爲簡冊之物，此漢代近古，似乎可案者。夫緯書，六經之稂莠也。康成引以繹經，侮聖已甚，後儒不能鋤而去之，而反爲之灌溉滋長焉，其何以息邪，而間道乎。

揚雄《覈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馬，洛貢《龜書》。見李善《文選》注《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

按，此謂《圖》、《書》並出伏羲之世，揚雄與劉歆同時而其說之互異如此。蓋伏羲受《河圖》經無明文，即無以驗《洛書》之果不出也，故諸儒各據所見以爲言。然夫子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上古謂包犧、神農，後世聖人則黃帝也。許愼《說文序》曰，神農氏結繩而治，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跡，乃造書契。又《河圖玉版》曰，倉頡爲帝，南巡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孝經援神契》曰，奎主文章，倉頡效象，洛龜曜書垂萌畫字。則書契興於黃帝之世倉頡感《洛書》而作，明矣。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嗣背《大傳》，不可從。伏羲時未有書名，洛之所出安得稱書，子雲亦未深考耳。

《漢書・五行志》，劉歆曰，虙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張衡《東京賦》曰，《龍圖》授羲，《龜書》昇姒。

按，禹受《洛書》，不可謂無其事，然不自禹始也。據《河圖玉版》挺輔佐，黃帝、堯、舜時，洛已出《龜書》矣，亦不自禹止也。據沈約《宋書・符瑞志》，成王，周公時，洛又出《龜書》矣。《河圖》不止羲受，《洛書》亦不止禹受，故夫子並舉以贊《易》。

吳草廬云，大抵周後漢初，儒家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詩》皆存，而獨《笙詩》六篇亡，蓋以無文辭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止有圖象，則儒家亦不傳。是以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

渭按，自秦禁學，口說流行，漢初挾書之律未除，凡無文字可記誦者，儒家或逸而不傳，亦未可知。然《易》又與它經不同，秦以爲卜筮之書，獨不在禁中。使果有先天古《易》、《河圖》、《洛書》，不妨公行於世，何竟無一人知之。且草廬謂儒家無傳，其意以爲獨養生家傳之耳。《漢・藝文志》，道家之外，又有房中神仙方技諸家，皆不以記誦爲事，能傳《河圖》、《洛書》者也。彼縱私爲養生之術，豈遂不知爲包犧作《易》之由也者。孝文好黃老而創置博士，孝武慕神仙而表章六經，儒道二流皆其所尚，眞千載一時也。苟出所藏，以爲人主長生久視之助，且明指爲《河圖》、《洛書》，以附四聖人之《易》而立於學官，其道將由是大光，奚爲終祕而不出乎。宋世之所傳，其非古之《河圖》、《洛書》也，明矣。昔張平子言緯候虛妄，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徒謂龍銜一片之甲，龜負一卷之書者，固不足信。而宋以後《圖》、《書》之說，亦復與畫鬼魅無異。蓋東序之《河圖》，天錫之《洛書》，世無其器，任意寫之，無所不可。故或云九《圖》而十《書》，或云十《圖》而九《書》，或刓方而使之圓，或引圓而使之方，或作陰陽相含之象，羅願以一圈爲《河圖》，陰陽相含，言出於青城山隱者，見宋《文憲集》。蔣公順云，嘗以《先天圖》爲《河圖》，即此。或爲白黑相間之形，郝經盡廢先儒之說，自畫一圖，爲白圖黑圖與五相間而爲十，以白爲天奇，以黑爲地偶，取三奇爲乾三偶爲坤，其餘卦取之亦然，見劉因《河圖辨》。或言蜀隱者之祕授，趙撝謙《六書本義》云，《天地自然之圖》，世傳蔡元定得於蜀之隱者，祕而不傳。毛氏《原舛編》云，蜀山隱者，青城隱者及簑叟醬翁之徒，總暗昧不可考，從來無名氏，皆是寓言，不必有人者。君平季主皆蜀隱君子，亦皆言《易》，何必無名也。或稱武夷君之眞

傳，謝枋得有一圖，髣髴八卦，作坎、離中書交流，謂之《眞河圖》。袁清容曰，謝先生遯於建安，得《圖》、《書》於彭翁，彭得之武夷君。《原舛編》云，此即魏伯陽諸家抽坎塡離之術而其所載之以出者，則曰馬之旋毛如星點，龜之甲坼如字畫。或又云馬毛似連錢之文，龜甲有璹瑁之點。至近世，豐坊謂龍駒之革燼於武庫，其象傳於石經。坊僞撰《石經正音》，有一圖爲《河圖》，其說云包羲之世，龍駒出於滎河，背上旋毛有此圖象，歷世相傳，至晉元康五年武庫火，駒革燼焉，其象傳於石經，宋藏之祕府，而清敏公手摹之。清敏，坊遠祖稷也。《晉書・五行志》，元康五年，武庫火，王莽頭，孔子履，漢高祖斷白蛇劒，一時蕩盡。坊因而附會，以爲駒革之燼，亦在此年也。朱謀㙔謂《河圖》世藏祕府，宋徽宗始出示中外傳寫，謀㙔著《易象通》，有衍《河圖》，一太極，二兩儀，三四象，四八卦，俱作圓圈，蓋解剝希夷古太極體而爲之。其說曰，三代以來，厥關世藏祕府，學者莫得而窺，逮宋徽宗考古搜奇，認出示中外傳寫，迄今寖失其舊，以故學者舍《河圖》而畫太極，昧四象而贊五行，位置顚冥，方物舛謬。而誕謾斯極矣。夫畫工之寫鬼神，雖天容道貌，吾猶不敢信以爲眞，而況夔魖罔象，變相迭出者乎。《易》道至此，亦陽九之阨，百六之會也。迂談僻論，愈出愈奇，矯誣上天，蕪穢聖經，何怪乎歐陽永叔、司馬君實、姚小彭、項平甫、袁機仲、林德久、趙汝楳、王子充、歸熙甫、郝仲輿諸人之欲屛絕圓書也哉。雖然《河圖》、《洛書》，古實有其事，後之君子不信河洛五九之篇，方圓九十之數，可也。並夫子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者而疑之，則過矣。

右論《圖》、《書》不過爲《易》興先至之祥。

《書・顧命》曰，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孔氏安國曰，《大訓》，虞書典謨，《河圖》，八卦。伏犧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

《論語》，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何晏《集解》，孔曰，聖人受命，則河出《圖》。今無此瑞。《河圖》，八卦。

《禮記・禮運》曰，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

鄭氏玄曰，馬圖，龍馬負圖而出也。

孔氏穎達曰，按《中候・握河紀》注云，龍馬，龍而形象馬，故云《馬圖》。或云，《周禮》，馬八尺以上曰龍，出於河，猶漢武時天馬出渥洼水也。

東坡蘇氏曰，夫《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著於《易》，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無聖人，莫識其義耳。《河圖》、《洛書》，豈足怪哉。《魏志・管寧傳》，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古川涌溢，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象靈龜，出於川西，嶷然靈崎，倉質悉章，麟鳳龍馬，燐炳成形，文字告命，粲然著明。太史令高堂隆上言，古王聖帝，所未嘗蒙，實有魏之禎命，東序之世寶。堂隆亦以此石爲《河圖》之類也。

厚齋王氏應麟曰，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曰見於《易》，著於《論語》，不可誣也。南豐曰以非所習見，則果於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一卷之書，亦必有師，尊所聞，行所知者，弟子之職也。然自非聖人，不能無過，故《語》云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夫入室操戈，固非師之所望於弟子，而義苟未安，則爲弟子者，虛心平氣以待公論之自定，未爲不可。彼一聞異議，輒疾之如讐，欲執兵而掊其後者，亦非君子之道也。蘇曾不阿所好，其與世之黨同門妬道眞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者，相去遠矣。

山陽閻徵君若璩曰，鳳鳥、《河圖》，皆爲帝王盛世之應，故《禮》以天之膏露、地之醴泉、山之器車與《馬圖》並言。《書》與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一時而並陳。原不必定伏羲時出，祇緣《集註》如是，加以世多歐公之徒，不信祥異，一似夫子，思此不再見之物也者，不知《河圖》黃帝時亦出，堯、舜、禹時疊出，成王、周公時又出，載諸史志，即下至晚宋，朱子表章四書，有龍駒生於九峰山下，龍首馬身，狀若負《河圖》者，父老來致賀於元晦，以爲與麟至同符，誰謂天人相與之際，不有冥通者邪。

《魏志》博士淳于俊曰，包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高貴鄉公折之曰，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易》，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沒，包羲氏作乎。俊不能答，此妄談不足深辨。《玉海》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姚信，三國吳太常知也。《周禮》疏云，案《世譜》等書，神農一曰連山氏，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並是舊辭。王洙曰，《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洙字原叔，著《易傳》十卷。一說互異。漢上朱氏曰，斯乃杜子春之所憑，姚信之

言非一自出，但所從傳者異耳。梁武攻之涉於率辭，仲尼曰，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聖人受命必有符瑞，若《圖》不再出，無勞歎徯。此言良是。然歷代所受《河圖》，豈必皆爲卦畫之象，而則之以作《易》，蒙有猜焉，未敢盡從也。

按，《顧命》東西序之所陳，類皆玩好，唯《大訓》、《河圖》爲載道之器，周宮天府總謂之大寶器，祭祀陳之，示能守喪，紀陳之，示能傳也。《河圖》非必伏羲時出，猶鳳鳥不獨舜時來儀。然孔安國注《論語》云，《河圖》，八卦，而《書・顧命》傳則直指爲伏羲之《河圖》。姚信亦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朱子固有所本，非杜撰也。但《河圖》不知載在何物，歷數千年至周而尚存。據《禮運》爲《馬圖》，則《中候》云龍馬銜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庶幾近之，而其所謂甲者，終不知爲何物。據曹魏時張掖出石圖，有八卦之狀，高堂隆以比東序之世寶，則《河圖》當爲石類。俞玉吾琰云，天球，玉也，《河圖》而與天球並列，蓋玉之有文者。然則赤刀金也，《大訓》而與赤刀並列，亦將爲金之有文者乎。又有據《大訓》爲簡策，以證《河圖》之亦爲簡冊者，則《緯書》九篇之說，不爲誕妄矣。紛紛推測，終無定論。然《河圖》藏諸天府，不知何時遂亡。初意秦昭襄王取周九鼎寶器時，《河圖》並入於秦，及項羽燒秦宮室與府庫，俱爲灰燼，此其所以不傳也。今年客京師，與四明萬君季野斯同論及此事，萬君曰，幽王被犬戎之難，周室東遷，諸大寶器必亡於此時。《河圖》，無論後人，恐夫子亦不及見。余聞而韙之。頃檢《周本紀》云，犬戎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賂卽珍寶貨財也。可見，《河圖》實亡於此時。故自平桓以下，凡《顧命》所陳諸寶器，無一復見於傳記，而王子朝之亂，其所挾以出者，周之寶珪與典籍而已。天府之藏，無有也。寶珪典瑞所掌，典籍太史掌之，並非大寶器。《河圖》亡已久，雖老聃、萇弘之徒，亦未經目覩，故夫子適周，無從訪問，贊《易》有其名而無其義。所謂疑者丘，蓋不言也。若夫天地之數，夫子未嘗指爲《河圖》，故自漢、魏以迄隋、唐，言《河圖》者，或以爲九宮，或以爲九篇，未有指五十五數爲《河圖》者。《乾鑿度》、《參同契》，雖皆以九宮爲《河圖》，而終不敢摹一象名之曰《河圖》，以附於其書。陳摶生於五季，去古彌遠，何從得其本眞而繪圖以授人乎。漢景帝云，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今言《易》而不言《河圖》，亦未爲不知道也。

右論古《河圖》之器。

典籍總部・漢代部・讖緯分部・《河圖》、《洛書》

《書・洪範》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孔氏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敘。

孔氏穎達曰，《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九類各有文字，卽是書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先達共爲此說，龜負《洛書》，經無其事，《中候》及諸緯多說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受《圖》、《書》之事，皆云龍負《圖》龜負《書》。《緯候》不知誰作，通人討覈謂僞起哀、平。雖復前漢之末，始有此書。以前學者必相傳此說，故孔以九類是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從一而至於九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語必當簡要，不應曲有次第，丁寧若此，故以爲禹次第之。又曰，初一已下至六極，傳言此禹所第敘，不知《洛書》本有幾字。《五行志》悉載此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計天言簡要，必無次第之數，故孔以第是禹之所爲，初一曰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農用等二十八字，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背先有總三十八字，小劉以爲敬用等亦禹所第敘，其龜文惟有二十字，並無明據，未知孰是，故兩存焉。顧氏名彪，大劉名焯，小劉名炫，皆隋人。

按，《隋志》云，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歆以《洛書》爲文字，蓋亦本伏生。伏生嘗爲秦博士，習聞古訓，《洛書》卽九疇，必三代以來相傳之學，非臆說也。天地之文理當簡要，劉炫謂本文惟有二十字，是爲得之。但孔疏云天神言語，世或疑焉。以爲如此，則頗似崔浩稱寇謙之所受《錄圖眞經》，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者，事涉妖妄，不可以說經。故林之奇《書傳》云，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猶言天奪之鑒。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誘其衷。而趙汝楳《易雅》謂，不過如天錫王勇智，天錫公純嘏之類，非眞有物負之以錫諸人也。王禕祖述其意極，論禹無受《洛書》之事，而據《繫辭傳》，以爲《河圖》、《洛書》皆伏羲所則以作《易》，總由天神言語四字，有以滋其疑而莫之釋耳。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孟

子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禹治水得其道，天錫之《洛書》以昭瑞應，此即時行物生以行與事示之之理。《洛書》，文也，非言也，而穎達以爲天神之言語，則誣矣。

《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然則文與字不同，文之點畫少，字之點畫多，《洛書》之文蓋與蒼頡初制相類。《左傳》仲子有文在手，曰爲魯夫人，成季唐叔有文在手，曰友，曰虞。《正義》曰，石經古文，虞作𠬝，魯作表，手文容成似之。朱子亦云，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觀於此言，可以悟《洛書》成文之理矣。

馬圖，見於《禮運》，人不以爲怪。龜書，見於《緯候》，世或疑其妄。然天地間，耳目之所不及，未可斷以爲必無。《魏志》明帝青龍四年，張掖有寶石負圖，狀像靈龜，文字告命粲然著明。《水經注》引車頻秦書，苻堅建元十二年，高陸縣民穿井得龜，大二尺六寸，背文負八卦古字，物固有然，無足怪者。然世風衰薄，間有作僞之事，如三國吳孫晧時，鄱陽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乃人以朱書石作之，言天下當太平。《吳志》孫晧天璽元年，鄱陽言歷陵山石，文理成字，凡二十，曰，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揚州士，作天子，四世治，太平始。注，《江表傳》曰，歷陵長上言石印，發晧遣使以太牢祭之。巫言，石印三郎說天下方太平。使者作高梯，上看印文，詐以朱書石作二十字，還以啓晧，晧大喜。唐武太后臨朝，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凡八字，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命其石曰《寶圖》。《通鑑》，唐垂拱元年，武承嗣使鑿白石，爲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朱紫石雜藥物塡之，使雍州人唐同泰奉表以獻，稱獲之於洛水。太后喜，命其石曰《寶圖》。尋更命爲《天役聖圖》。十二月己酉，太后拜洛受圖。林少穎、趙汝楳、王子充有見於此類，故深斥《洛書》。然以末世之僞而疑上古之眞，不可也。《東都事略・杜鎬傳》，王欽若勸眞宗爲祥瑞，以鎭服四夷，眞宗疑焉。因問鎬，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鎬遽對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眞宗意遂決。是猶曹丕篡漢，而以爲舜、禹之事當亦如此也。鎬之言，不惟成君之惡，且大得罪於聖人矣。

《仲氏易》曰，考禹治河所得，名爲《洪範》九疇，不名《洛書》。《觀書》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並不及《洛書》，可驗也。若云天所錫者《洛書》，禹因而衍之，始名《洪範》九疇，則《書》又云天不畀鯀《洪範》九疇，是以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可乎。

渭按，《洪範》者，《尚書》之篇名也。《書序》云武王勝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是《洪範》乃箕子之所命，以其爲治天下之大法，故謂之《洪範》。其九疇，則大禹所命，亦猶包犧之八卦耳。羲皇受《河圖》而始作八卦，文王演之，其書名《易》，不名《河圖》。大禹第《洛書》爲九疇，箕子演之，其書名《洪範》，不名《洛書》，其義一也。蓋《河圖》、《洛書》乃《易》、《洪範》所由作，非即《易》、《洪範》也。以彖爻無《河圖》之文，而疑八卦非感《河圖》而作，以《洪範》無《洛書》之文，而疑九疇非法《洛書》而陳，然則夫子所謂聖人則之者，果何所則而何所作邪。至於天不畀鯀《洪範》九疇，而錫禹《洪範》九疇，此箕子追序之辭。謂鯀失治水之道，天不錫之以《洛書》，禹得治水之道，天乃錫之以《洛書》耳。而顧以辭害意，謂禹所更定之名而天反豫竊之也，不已戲乎。總之《河圖》、《洛書》，特推原當時《易》、《範》所由作。今欲明《易》八卦具在焉用《河圖》，欲明《範》九章具在焉用《洛書》。宋人崇尚《圖》、《書》，自以爲補苴罅漏，張皇幽渺，若非此則無以明《易》、《範》，遂成千古笑柄。然《河圖》、《洛書》三語實出於夫子，又不可如歐公輩斥之以妖妄，故不得不一覈其源流。侏儒問天高於修人，修人曰不知，侏儒曰，子雖不知，猶近於我。孔安國、劉歆，修人也，陳摶、劉牧，侏儒也。天高幾許，豈修人所能知，然必無修人不知而侏儒反知之理。況修人所言略有端倪，而侏儒所言無非夢囈，又安得不舍侏儒而從修人邪。

右論古《洛書》之文。

又《易圖明辨・五行》

《書・洪範》曰，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正義》曰，萬物成形，以微著爲漸。五行先後亦以微著爲次，水最微爲一，火漸著爲二，木形實爲三，金體固爲四，土質大爲五。

按，五行之名，肇見於《洪範》。其一、二、三、四、五，以微著輕重爲次，自氣而形而質，具在其中，未見此但爲生數，而必待六、七、八、九、十以成之也。《易》有四象，而無五行，此與天地大衍之數絕無交涉。

右論古五行之序。

《漢書・五行志》，《左氏傳》鄭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妃音配或讀如字。說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

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耦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左傳》魯梓愼語。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

白雲郭氏雍曰，《漢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謂天一至天五爲五行生數，地六至地十爲五行成數。雖有此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之說出於曆數之學，非《易》之道也。

梨洲黃氏宗羲《象數論》曰，世之言五行者，莫不本於生成之數，皆以爲造化之自然，無容復議也。某則以九流之失，由此數失之於始。夫太虛絪緼相感，止有一氣，無所謂天氣也，無所謂地氣也。自其清通而不可見則謂之天，自其凝滯而有形象則謂之地，故曰資始資生。又曰天施地生，言天倡而不和，地和而不倡。今所謂生者倡也，所謂成者和也，一、三、五天之生數，六、八、十地之成數，二、四地之生數，七、九天之成數，是天倡而復和，地和而復倡，眞若太虛之中兩氣竝行，天氣地氣其爲物貳矣。是故一氣之流行，無時而息。溫之殺而涼爲秋，是金之行，涼之至而寒爲冬，是水之行，寒之殺則又和木、火、金、水之化生萬物，其凝之之性卽土。蓋木、火、金、水、土，目雖五而氣則一，皆天也，其成形而爲萬物，皆地也。若以水、木、土，天之所生，火、金，地之所生，則春冬屬天，夏秋屬地，五行各有分屬，一氣循環，忽截而爲天，忽截而爲地，恐無此法象矣。原其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不過以質之輕重爲數之多寡，第之先後，故土重於金，金重於木，木重於火，火重於水，然方其爲氣，豈有輕重之可言，未聞涼重於溫，寒重於和也。則知天一至地十之數，於五行無與矣。是故言五行天生地成可也，言地生天成不可也，言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可也，言某行屬奇數，某行屬偶數，不可也。此千古不解之惑，儒者不免況於術數家乎。

按，《大傳》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又曰，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又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然則氣象皆在天，形質皆在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五行無地生天成之理也。梨洲之言可謂明且清矣。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孟冬之月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是固有天氣地氣之說矣。然地氣，卽向之所受於天而藏焉者也。以其在地，因謂之地氣，猶臣子受君父之賜予以爲己有，不可謂其物本吾之所有也。故朱子謂地二而虛，所以其中容得天許多氣，豈天氣之外，別有所爲地氣哉。《孔子閒居》，謂子夏曰，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行，庶物露生。其所謂神氣，卽天之氣也。況太虛之中，絪緼之始，安得地氣與天氣並行邪。

《左傳·昭九年》裨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注云，火畏水，故謂之妃，妃合也。五行各相妃合，得五而成。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妃合之說，甲乙木也，丙丁火也，戊己土也，庚辛金也，壬癸水也。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畏金以乙爲庚妃也，金畏火以辛爲丙妃也，火畏水以丁爲壬妃也，水畏土以癸爲戊妃也，土畏木以己爲甲妃也。杜用此說，故云火畏水，故爲之妃。《左傳·十八年》梓愼曰，水火之牡也。注云，牡，雄也。疏云，陰陽之書有五行嫁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爲壬妃，是水爲火之雄。今按，此文則水妃火牡，辭雖不同，理實一致。陰陽家五行嫁娶之法，取十干妃合爲義，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是爲妃以五成。此皆陰陽家言，與《易》道本不相謀。而《漢志》以天一地二之數釋火牡水妃之義，又證之於卦，以坎爲火牡，離爲水妃，是則然矣，獨不思乾、兌之金，坤、艮之土，震、巽之木，將孰爲牡而孰爲妃邪。豈乾、兌之金可以牡震、巽之木，震、巽之木可以牡坤、艮之土邪。就其言推之，已有不可得通者，而後之人顧猶據以爲《洛書》，爭以爲《河圖》，眞不足當劒首之一吷矣。

鄭氏《易》注曰，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二五陰陽各有合，然後氣相得施化行也。注五位。又曰，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一，故四十九也。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也。注大衍。

按，《漢志》說本劉歆《洪範五行傳》，但據天一至地十之數，以釋左氏水妃火牡之文。初不爲《易》而設，亦未有五方之位也。自康成取以注《易》，而

七、八、九、六爲《易》之四象，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一生一成各爲配耦。亦是配以五成，然但取生成，不求克喪，與《漢志》小異。雖未寫以爲《圖》，而《圖》已具。此與《揚子玄圖》皆僞《關易河圖》之粉本也。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其數八，立春，盛德在木，迎春於東郊。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其數七，立夏，盛德在火，迎夏於南郊。季夏之月，中央土，其日戊己，其數五。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數九，立秋，盛德在金，迎秋於西郊。孟冬之月，其日壬癸，其數六，立冬，盛德在水，迎冬於北郊。

按，《月令》，呂不韋作也。而東木之數八，南火之數七，中土之數五，西金之數九，北水之數六，則似戰國時已有，以天地之數附會於《洪範》，而爲五行生成之說者矣，不待劉歆、班固也。其於木、火、金、水皆以成數言之，而土則獨言生數者，蓋舉五以例其餘，以見六、七、八、九之尚有一、二、三、四也。且一乘五卽爲六，二乘五卽爲七，三乘五卽爲八，四乘五卽爲九，五者，六、七、八、九之所由成也。六除五卽爲一，七除五卽爲二，八除五卽爲三，九除五卽爲四，六、七、八、九者，又一、二、三、四之所藏也。五乘五卽爲十，十除五卽爲五，其數互相備，雖不言十，而十在其中矣。鄭康成以木、火、金、水爲四象，實本於此。唐仲友《經世圖譜》云，《月令》，《河圖》之數也，故土藏十。此據劉牧之《龍圖》而爲言耳。然《龍圖》，九宮之數也，南九西七，而《月令》以七居南，以九居西，則固與九宮易位矣。以是知不韋所言，乃五行生成之數，非《明堂》九室縱橫十五之數也。中央言五不言十，與《玄圖》同。

揚子雄《太玄・玄圖篇》曰，一與六共宗，范望解云，在北方也。二與七爲朋，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在中央也。

張子曰，天下之數止於十，窮則自十而反一。又數當止於九，其言十者，九之耦也。揚雄亦曰，五復守於五者，蓋地數無過天數之理，孰有地大於天乎。故知數止於九，九是陽極也。十也者，姑爲五之耦焉耳。

按，《太玄》演五行之數，不曰五與十相守，而曰五與五相守。隱其十而不言，何也。蓋子雲覃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九九八十一首，每首九贊，以五行之數分隸九贊之下，勢不得復用十矣。故其說曰，鴻本五行，九位施重。此十之所以隱而不言也與。今九九算法，遇十則變爲一，十常隱而不見，卽是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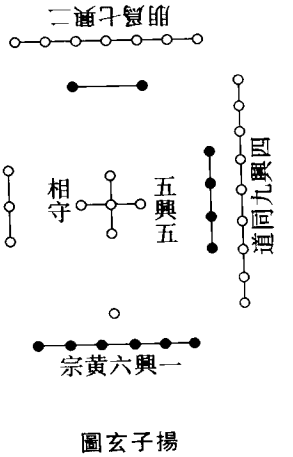

揚子玄圖

劉、鄭五行配合之說，與天地之數相符，然未嘗名之曰圖也。至《太玄》始有《玄圖篇》，而其所謂一六共宗，二七爲朋，三八成友，四九同道，五五相守者，蓋卽其圖也。圖雖不見於今，既名爲圖，則圖固具是矣。而奇偶各配與劉、鄭同，惟五不配十爲小異耳。范諤昌以是爲伏羲重定生成之位，而劉牧目之曰《洛書》，關子明以是爲龍馬所授伏羲之數，而蔡元定宗之爲《河圖》，其粉本皆用《太玄》而加以地十。然《玄》雖擬《易》，實老子之學，本名《玄圖》，非《河圖》也，安得附會《大傳》，指爲聖人之所則哉。奇白偶黑之點，非子雲意中所有，今欲示共宗同道之形，姑借《龍圖》之法以立象爾。

自春秋以迄兩漢，言五行者，裨竈梓慎主占候，呂不韋主時令，劉向主災異，劉歆兼主曆數，揚雄草《玄》亦與泰初曆相應，雖皆言生成之數，卻非爲《易》而設，至鄭康成始授以注《易》，而四象之義乃定。要之，未有以此數爲《河圖》、《洛書》者，何則。劉歆以《河圖》爲八卦，《洛書》爲九章。鄭康成以九篇爲《河圖》，六篇爲《洛書》。劉瑜以《乾鑿度》九宮之數爲《河圖》，蜀隱者以希夷之先天太極爲《河圖》。彼既自有其《圖》、《書》，必不於其外更標一《圖》、《書》，可知也。自僞《龍圖》出，而始以五十有五爲羲皇重定之數矣。自僞關《易》出，而直以五行生成爲龍馬所負之圖矣。劉牧、蔡元定從而揚其波，抑又甚焉。自此以後，劉、蔡迭爲興廢，或以此爲《河圖》，或以此爲《洛書》，謬種流傳，變怪百出，原其弊，實《漢志》有以啓之。

愚故先辨五行，次及九宮，《參同契》、先天太極，而以《龍圖》、《鉤隱》、《啓蒙》終焉。

右論《洪範五行傳》生成之數。

又《易圖明辨・九宮》《禮記・月令》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注云，太寢東堂北偏也。《正義》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太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北偏者，近北也。四面旁室謂之个。仲春，居青陽太廟。東堂當太室。季春，居青陽右个。東堂南偏。孟夏，居明堂左个。太寢南堂東偏。仲夏，居明堂太室。南堂當太室。季夏，居明堂右个。南堂西偏。中央土，居太廟太室。中央之室也，土寄旺四時，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除此則木、火、金、水亦各七十二日矣。土無專氣，無定位，寄旺於辰戌丑未之象，未月在火金之間，又居一歲之中，故特揭中央土於此，以成五行之序焉。孟秋，居總章左个。太寢西堂南偏。仲秋，居總章太廟。西堂當太室。季秋，居總章右个。西堂北偏。孟冬，居玄堂左个。太寢北堂西偏。仲冬，居玄堂太廟。北堂當太室。季冬，居玄堂右个。北堂東偏。

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爲青陽太廟，東之南爲青陽右个，東之北爲青陽左个，南之中爲明堂太廟，南之東卽東之南爲明堂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爲明堂右个，西之中爲總章太廟，西之南卽南之西爲總章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爲總章右个，北之中爲玄堂太廟，北之東卽東之北爲玄堂右个，北之西卽西之北爲玄堂左个，中爲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右个則青陽左个卽玄堂之右个，青陽右个卽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之左个，總章右个乃玄堂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之歟。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大戴禮記・明堂篇》曰，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句二九四，句七五三，句六一八。句

按，後世以九宮爲《河圖》，實造端於明堂、月令之說。今考《小戴》言天子居明堂九室，依四時十二月之序，而《大戴》則分九室爲三條而言之，南曰明堂，其本名，古者以西爲上，故從西南起。或曰，《封禪書》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祠上帝，故九室起自西南也。二九四者，二爲總章左个與明堂右个，九爲明堂太室，四爲明堂左个與青陽右个也，七五三者，七爲總章太廟，五爲太廟太室，三爲青陽太廟也，六一八者，六爲總章右个與玄堂左个，一爲玄堂太廟，八爲玄堂右个與青陽左个也。二九四共爲十五，七五三共爲十五，六一八亦共爲十五，縱橫十五，妙合自然，後世九宮之數，實權輿於此。其以某室當某數者，蓋取九九算術所設乘除之位，以定明堂九室之數也。詳見於後。《漢・藝文志》，《禮》十三家，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又《明堂陰陽說》五篇，此必《戴記》所自出。故宣帝時，魏相表禾《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言五帝所司各有時，東方之卦不可以治西方，南方之卦不可以治北方，則以八卦之方位配明堂之九室可知矣。坎之爲一以至離之爲九，則又據明堂九室之數而定之也。古之制度，大而分州，小而井田，莫不以九爲則，明堂亦然。其制皆起於黃帝，在伏羲畫卦之後。八卦之方位已定，並其中數之則爲九。九州，井田，明堂皆黃帝所以法八卦也。九宮蓋卽明堂之九室，故《隋志》有《九宮經》，依託黃帝。然自歆固以前，未有直指爲《河圖》者。唯《後漢・劉瑜傳》，桓帝延熹八年上書言，《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卽九室也。《考工記》云，內有九室，九嬪居之。蓋王者路寢聽朝時，則九嬪在此共聽事也。蓋其時已有據《乾鑿度》，《河圖》八文一章，而直指九宮爲《河圖》者，此卽僞《龍圖》三變之粉本矣。《龍圖》第三變，劉牧謂之太皞授龍馬負圖。然《河圖》乃天成卦畫之象，伏羲因之以作《易》，數因象而見，象不由數以生。縱橫十五之數，雖非人私智所能爲，亦出畫卦之後，終不可指以爲《河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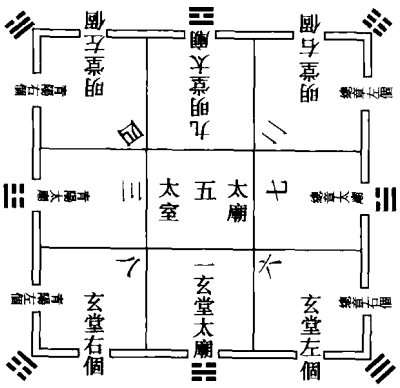

明堂九室圖

《後漢書・張衡傳》，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

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圖讖成於哀平之際，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僞較然。且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絶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按，九宮不見於《漢書》，至張衡始兩言之。上與律曆、卜筮並稱，下與卦候、風角相埒，非圖緯妖妄不經者比。九宮之數，縱橫十五，不知起於何時。按《管子・輕重戊篇》曰，宓戲作造六峚，以迎陰陽。方以智《通雅》云，舊以峚字未詳，一切字書皆不收入。智按，《宛委編》以六計解之，升菴之說也。則當爲計音，以企本是跂音也。又辛子文號，計研，漢碑作峚研。王若谷曰，六峚，其如《周髀算法》乎。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世本》曰，隸首作數。宋忠云，隸首，黃帝史也。魏劉徽《九章算經序》曰，包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以合六八之變，黃帝引而伸之。邵子《觀物外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此所謂六八之變，疑即是此數。夏侯陽《算經序》曰，算數起自伏羲，而黃帝定三數爲十等，隸首因以著九章。《韓詩外傳》曰，齊桓公設庭燎東，野人有以九九見者。《吳書》趙達治《九宮一算》之術，《隋志》有楊淑《九九算術》一卷，蓋《九宮一算》即《九九算術》。伏羲始作之，黃帝使隸首引而伸之以爲九章之數者也。據劉徽之言，則伏羲先畫八卦，後作九九。班固云伏羲畫八卦由數起，非也。漢儒據《說卦》第一章，先言生蓍倚數，後言立卦生爻，故謂畫卦由數起，而傳意實不然，蓋錯解也。今九九八十一乘除之算，疑即隸首遺制。《算經》每以物設爲乘除法，《觀物外篇》曰，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有九數列爲三條書之者，與《大戴・明堂篇》所列正相似。術家取九室之數配以八卦五行，名之曰九宮。後漢黃香有《九宮賦》，《隋志》有《黃帝九宮經》一卷，《九宮行棊經》三卷，並鄭玄注，又《九宮八卦式圖》一卷，《唐志》有《太一九宮雜占》一卷，《遁甲九宮八門圖》一卷。其曰黃帝九宮，蓋以數成於隸首，而明堂之制亦創自黃帝，故依託之也。

右論古九宮之數。

王氏應麟《玉海》，引《易乾鑿度》曰，《河圖》八文，《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語本《列子》。彼注云，太極本一，而生陰陽五行則爲七，其變爲九，則又以七之少陽而進爲老陽，陽主進，陰主退，八退爲六，七進爲九也。

東坡蘇氏曰，世之通於數者，論參伍錯綜，則以九宮言之。九宮不經見，見於《乾鑿度》，曰太乙行九宮。九宮之數，以九、一、三、七爲四方，以二、四、六、八爲四隅，而五爲中宮。經緯四隅，交絡相值，無不得十五者，陰陽老少皆分取於十五，老陽取九，餘六以爲老陰，少陽取七，餘八以爲少陰。此與一行之學不同，然吾以爲相表裏者。二者雖不經見，而其說皆不可廢也。

程氏大昌《易原》曰，《晉・張湛傳》，《列子》至七變爲九曰，此章全是《周易乾鑿度》，則漢魏已降，凡言《易》、《老》者，皆已宗而用之，非後世託爲也。然則《圖》、《書》也者，《乾鑿度》實能得之，而孔劉反不得見，何邪。所可言者，其四正四維皆爲十五，正符陳摶所傳，則其來已古，篤可信爾。

緯書多出於哀、平之世，而《後漢・律曆志》，順帝時邊韶上言，太初改元，易朔以《乾鑿度》八十分之四十三爲日法，則似武帝時已有《乾鑿度》矣。是殆不然。蓋作者以太初曆法竄入其中，暗與之合，非武帝果用此書爲日法也。圖緯至唐時已多殘缺，宋世別有《乾鑿度》二卷，題云蒼頡修，乃贋書，《玉海》所載，不知是殘缺本文否。據晉張湛注，《列子》太易一章云，全是《乾鑿度》，而孔穎達《易正義》引《乾鑿度》，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正與張湛所言合，其爲本文無疑矣。《河圖》之形象久已無傳，自田何輩不能贊一辭，況撰《乾鑿度》者乎。程泰之謂作者親見《河圖》，蓋爲其所愚也。

《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日知錄》云，地神疑作北辰。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而震，而巽，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而兌，而艮，而離，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之星而反紫宮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封禪書》，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鄭康成《周禮》注云，昊天上帝，又名太一。

巽四	坤二	陰根於午 離九 行周上反紫宮
震三	兌七 行半還息中宮 中五	
艮八	乾六 陽根於子 坎一	

太一下行九宮圖

《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曆，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之野，二爲天內，以制荆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揚，在兗。天衝者，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眚在青在徐。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眚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

《唐書・玄宗紀》，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祠九宮貴神於東郊。

《唐會要》，玄宗天寶三載十月，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城置九宮壇。壇一成其上依位置小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數爲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上，六八爲下，符於遁甲。晁氏曰，遁甲之書見於《隋志》，凡十三家。則其學之來亦不在近世矣。以休生傷杜景死驚開八門，推國家之吉凶。通其學者以爲有驗，末之嘗試也。肅宗至德三年六月，置太一神壇於南郊，東九宮以四孟隨歲改位行碁，謂之飛位，乾元後遂不易位。武宗會昌二年正月左僕射王起等奏，按《黃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星天蓬，卦坎，行水，方白，二宮其神攝提，星天內，卦坤，行土，方黑，三宮其神軒轅，星天衝，卦震，行木，方碧，四宮其神招搖，星天輔，卦巽，行木，方綠。五宮其神天符，星天禽，卦坤，行土，方黃，六宮其神青龍，星天心，卦乾，行金，方白，七宮其神咸池，星天柱，卦兌，行金，方赤，八宮其神太陰，星天任，卦艮，行土，方白，九宮其神天一，星天英，卦離，行火，方紫。統八卦運五行，土飛於中，數轉於極。章俊卿《山堂考索》云，漢立太一祠，即甘泉泰畤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尤重其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

按，張衡所稱九宮，不過如《明堂》、《月令》之說，而《易緯乾鑿度》則以爲太一下行之數，涉於誕矣。衡方斥《圖緯》爲非聖之書，九宮必不取諸《乾鑿度》，章懷不當引以爲注。蘇嘉慶王起等所奏神號星名方色，則又其穿鑿傅會之甚者也。

九宮非《河圖》也，自《乾鑿度》有《河圖》八文之語，劉瑜有《河圖》九房之稱，而世遂以九宮爲《河圖》矣。又有指此爲《洛書》者，蓋以九疇之故。然九疇有次第無方位也，強配八卦以附會之數，豈理也哉。

右論《乾鑿度》太一九宮之數。

又《易圖明辨・龍圖》 希夷陳先生《龍圖序》曰，且夫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今存已合之位，尚疑之，況更陳其未合之數邪。然則何以知之。答曰，於夫子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繫之於縷也。且若龍圖便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始龍圖之未合也，惟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並十五之位，後形一六無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焉。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配，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器之本，三幹地二地四爲之用。本注，參一三乂，天數，合九，乾元用九也。兩二四，地數，合六，坤元用六也。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本注，成八卦者，三位也。上則一三五爲三位，二四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孤陰，下則六八十爲三位，七九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寡陽，三皆不處，若避之也。大矣哉，龍圖之變，歧分萬塗。今略述其梗概焉。

仲尼默示三陳九卦

履德之基《序卦》次十，明用十，示人以辨上下。

謙德之柄次十五，明用十五，示人以裒多益寡。

復德之本次二十四，卦示氣變之始。

恆德之固下經次二，卦示形化之始。

損德之修益德之裕此二卦示人以盛衰之端。

困德之辨井德之地此二卦示人以遷通之義。

巽德之制巽以行權，權者，聖人之大用也。因事制宜，隨時變易之義備矣。

按，李邯鄲淑書目，有《易龍圖》一卷，陳摶撰，朱子以爲假書，其序則錄於《宋文鑑》。劉靜修云，龍圖之說，未必出於劉牧之前。牧受龍圖於范諤昌，諤昌傳自李溉、許堅，則其書固先牧而出。呂伯恭從而誤信之，猶張敬夫爲戴師愈所欺也。希夷未聞有書，《宋史・隱逸傳》，陳摶好讀《易》，著《指玄篇》，言導養及還丹之事，而無所謂龍圖者。今觀其序之荒謬，則有不可勝言者。未合之數，以爲探三陳九卦之旨而得之。夫三陳九卦，於河出《圖》之義有何干涉，比擬不倫，殊爲可笑。又云，若龍圖本合，則聖人不得其象，故天必先散而示之。夫以聖人之智，天即合而示之，聖人豈不能見其所分，且使天合，而聖人果不能見其所分，當其散也，聖人又豈能合而用之邪。狂瞽之談，不足深辨，而宋景濂謂序非圖南不能作，甚矣。儒者之易愚，非獨一呂伯恭也。餘姚黃先生云，河出未合之圖，聖人合而用之，是伏羲畫卦又畫圖也。一言破的，此書之僞妄，灼然可覩矣。

三陳九卦之義，其有合於龍圖者不可曉。雖然彼既妄言之，吾不妨妄解之。蓋天地未合之數，已合之位，一陳也，龍馬負圖，二陳也，所謂散而示之者也，伏羲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三陳也，所謂合而用之者也。詳見後。仲尼不明言，而於《大傳》三陳九卦以微示其意，故曰默而形之。作僞者之肺腸，容或如此。舊注泥九卦立解，則穿鑿無理甚矣。

《東都事略・儒學傳》，陳摶讀《易》，以數學授穆修，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堅授范諤昌。

按，馬令《南唐書》，許堅不知其家世，或曰晉長史穆之裔。形陋而怪，或寓廬阜白鹿洞，幘巾芒屩，短襴至骭，亦無齎裝，唯自負布囊，常括不解，每沐浴不脫衣就澗，浴出而嘆之，癖嗜魚，得大魚則全體而烹，不加醯鹽，熟而啗之，後或居茅山，或居九華，適意往返，人不能測，舊與錢若水善，若水後因轉輓江南，遇堅於簡寂觀，勉之以仕，則顰蹙不答，堅嘗至陽羨，人不之識，一日涉西津，臨波闊步，若平地然，衆始神之，不知其所往云。此亦是神仙面目，絕無儒者氣象，其自託於希夷之徒，有以也。

《宋史・儒林傳》，朱震有《漢上易解》云，种放以《河圖》、《洛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其論《圖》、《書》授受源委如此，蓋莫知其所自云。

晁氏《讀書志》，《易證墜簡》一卷，天禧中毘陵從事范諤昌撰。自謂其學出於湓浦李處約，廬陵許堅。陳氏《書錄解題》，又有《易源流圖》一卷。

按，《東都事略》言陳摶以象學授种放，放授許堅。象學者，《河圖》、《洛書》也。而朱震云放以《圖》、《書》授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晁公武云，諤昌自謂其學出於李處約、許堅。其說互異，溉與處約不知是一是二。諤昌又不言處約傳自誰氏，中間授受不甚分明，識者疑之。昔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又蜀人趙賓爲《易》，持論巧慧，非古法，云受孟喜，喜爲名之，賓死，喜因不肯宜伋。見《漢書・儒林傳》。蓋曲學授受之際，往往多依託，隱諱不可考究。李許之學自附於种放，其亦田生獨傳孟喜不伋之類乎。

空山雷氏思齊《易圖通變》曰，由漢而唐，《易經》行世，凡經傳疏釋之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刊列經首者。迨故宋之初陳摶圖南始創意推明象數，自謂因玩索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第一爲《龍馬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貫穿《易》理。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祇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無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有五之數於四方及中，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無傳例言說。

圖南之後，种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它有著述。若劉長民所親授之師，如范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原。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

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因考其既以圖之前五數置於北南東西之正及中、復以後五數配子午卯酉及中、何也。夫子、午、卯、酉非四方之正邪、地十配中云寄於未、夫中抑有未邪。諦詳所置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是諤昌元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太玄》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鑿空無故、造端老子、增立怪論、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耳。

按、雷氏所言則似親見龍圖之書者、然不著其形象、唯清江張氏《易象圖說》載之頗詳、謹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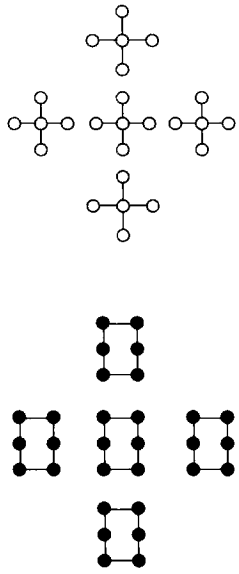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未合之數。

張氏曰、上位、天數也、天數中於五分爲五位、五五二十有五、積一三五七九亦得二十五焉。五位縱横見三、縱横見五。三位縱横見九、縱横見十五。序言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者、此也。下位、地數也。地數中於六、亦分爲五位。五六凡三十、積二四六八十亦得三十焉。序言十分而爲六、形地之象者、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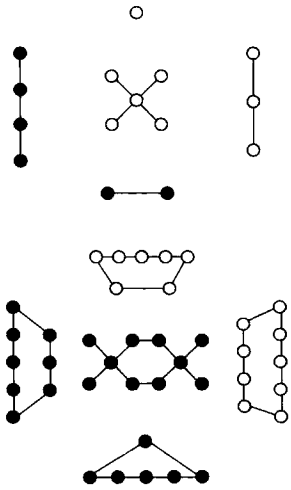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已合之位。

張氏曰、上位象也、合一三五爲參天、偶二四爲兩地、積之凡十五、五行之生數也。卽前象上五位、上五去四得一、下五去三得二、右五去二得三、左五去一得四、惟中×不動。序言天一居上爲道之宗者、此也。案、《律曆志》云、合二始以定剛柔、一者陽之始、二者陰之始。今則此圖、其上天○者、一之象也。其下地●者、二之象也。其中天○○○者、四象五行也。左上一○太陽爲火之象、左上一○少陰爲金之象、左下一○少陽爲木之象、右下一○太陰爲水之象、土者沖氣居中、以運四方、暢始施生、亦陰亦陽、右旁○○○三才之象、卦之所以畫三、左旁●●●●四時之象、蓍之所以揲四、是故上象一二三四者、蓍數卦爻之體也。下位形也、九八七六、金木水火之成數中、見地十土之成數也。卽前象下五位、以中六分開、置一在上六而成七、置二在左六而成八、置三在右六而成九、惟下六不配、而自爲六。序言六分而成四象、地六不配者、此也。案、七者、蓍之圓、七七而四十有九。八者、卦之方、八八而六十有四。九者、陽之用、陽爻百九十二。六者、陰之用、陰爻亦百九十二。十者、大衍之數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得五十焉。是故下形六七八九者、蓍數卦爻之用也。上體而下用、上象而下形、象動形靜、體立用行、而造化不可勝既矣。

案、一、二、三、四、天之象、象變於上、六、七、八、九、地之形、形成於下。上下相重而爲五行、則左右前後生成之位是也。上下相交而爲八卦、則四正四隅九宮之位是也。今以前後圖參考、當如《太乙遁甲陰陽二局圖》、一、二、三、四猶遁甲天盤在上、隨時運轉、六、七、八、九猶遁甲地盤在下、布定不易、法明天動地靜之義。而前此諸儒未有能發其旨、是故一在南起、法天象動而右轉。初交、一居東南、二居西北、三居西南、四居東北、四陽班布居上右、四陰班布居下左、分陰分陽、而天地設位。再交、一居東北、二居西南、三居東南、四居西北、則牝牡相銜、而六子卦生、合是二變而成先天八卦自然之象也。然後重爲生成之位、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陰陽各相配合、卽邵子朱子所述之圖也。三交、一居西北、二居東南、三居東北、四居西南、則剛柔相錯、而爲坎、離、震、兌。四交、一居西南、二居東北、三居西北、四居東南、則右陽左陰、而乾、坤成列、合是二變而成後天八卦裁成之位也。再轉、則一復於南矣。《大傳》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其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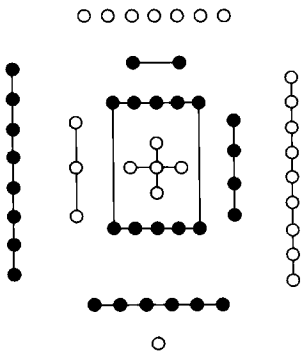

右龍圖天地生成之數。

張氏曰，此卽前圖一、二、三、四天之象也，動而右旋，六、七、八、九，地之形也，靜而正位。是故一轉居北而與六合，二轉居南而與七合，三轉居東而與八合，四轉居西而與九合，五十居中而爲天地運行之樞紐。《大傳》言錯綜其數者，蓋指此而言。錯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三四往來是也。綜者，總而挈之，一低一昂，一二上下是也。分作二層看之，則天動地靜，上下之義昭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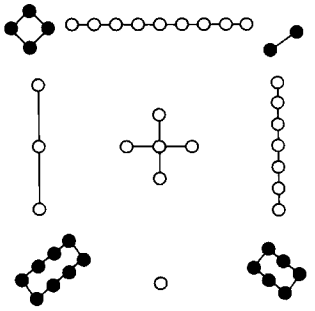

右河洛縱橫十五之象。

張氏曰，《洪範》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漢儒以此六十五字爲《洛書》本文，而希夷所傳，則以此爲龍圖三變。天地未合之數一變也，已合之位二變也，龍馬負圖三變也。以生成圖爲《洛書》本文。蓋疑傳寫之誤，而啓《圖》九《書》十之辨。今以二象兩易其名，則龍圖、龜書不煩擬議而自明矣。

按，以上四圖，並見《易象圖說・內篇》，清江張理仲純所著也。其第一爲天地未合之數，上位以五五爲天數二十有五，下位以五六爲地數三十。蓋《漢・律曆志》云，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故依託爲此圖也。第二爲天地已合之位，上位一上二下四左三右五居其中，卽劉牧所謂上下未交之象也。及其已交，則天一下生地六，地二上生天七，天三左生地八，地四右生天九，故下位六七八九十皆以生數乘中五而得之，卽劉牧之《洛書》五行成數也。其縱橫十五之象，本《龍圖》三變，劉牧所謂龍馬負《圖》是也，雷氏以爲《河圖》，張氏易其名曰《洛書》。天地生成之數，卽范諤昌所謂羲皇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者也，雷氏以爲《洛書》，張氏易其名曰《河圖》。今攷之本書，縱橫十五之象，九數各居一位，故序曰天散而示之。天地生成之數，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皆耦居一方，故序曰伏羲合而用之。《河圖》之數四十有五，《洛書》五十有五，本象元自如此。張氏宗《啓蒙》，恐啓《圖》九《書》十之辨，故疑爲傳寫之誤而兩易其名。然劉牧師范諤昌，諤昌師李溉、許堅，三傳弟子一脈相承，使《圖》、《書》果如張氏所列，而牧輒兩易之，是入室而操戈也，其何以取信於當世，而學者翕然宗之乎。西山謂《圖》九《書》十出於劉牧之意見，非也，而張氏宗之，亦過矣。

《易》圖以白爲陽，黑爲陰，自參同水火匡廓始，其後先天、《太極圖》亦然。而《龍圖》則獨用奇白偶黑之點，序曰天之垂象的如貫珠，自一至於盈萬，皆纍纍然如繫之於縷也。因於點間爲墨絲以聯絡之，使若貫珠然，思之可發一笑，前此未有此狀，《圖》出希夷之後，是亦一證也。雷氏不知《龍圖》源出溢廬，非華山道士所作，故以爲希夷必不如此，而歸其罪於諤昌，此亦莫須有之獄。至以重定五行生成之數，爲老子自西周傳孔子，不知出何典記。鑿空造端，增立怪論，誠有如雷氏所譏者。諤昌直一妄人耳。《語》曰，不知其形視其景，景曲則形必曲。觀諤昌之言，則李許之爲人，從可知矣。

右論《龍圖》。

又《易圖明辨・易數鉤隱圖》

三衢劉氏牧《鉤隱圖序》曰，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

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贊《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窺於至賾。牧也蕞生祖述，誠媿其狂簡，然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晁氏《讀書志》曰，《易解》十五卷，劉牧長民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慶曆初，吳祕獻其書於朝，優詔獎之，田況爲序。又有《鉤隱圖》三卷，皆《易》之數也，凡五十五圖並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其文殊不類。

渭按，歐公與劉牧同時，位尊望重，不信《圖》、《書》，乃祖述《鉤隱》者之所憂，故其序託名歐公以欺世。千載而下，黨同作僞者之肺肝，猶如見之也。

三百年來，學者唯知有《本義》卷首所列之《圖》、《書》，而不復問其原委。故余詳考龍圖及《鉤隱》，以著謬種所自出，使學者參觀而猛省焉，非爲其有當於聖人之《易》而錄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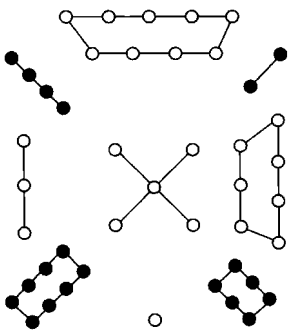

此卽《龍圖》縱橫十五之象

太皥氏授龍馬負圖

劉氏曰，昔虙犧氏之有天下，感龍馬之瑞，負天地之數出於河，是爲龍圖者也。載九履一，左三右七，二與四爲肩，六與八爲足，五爲腹心，縱橫數之皆十五。蓋《易·繫》所謂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者也。太皥乃則而象之，遂因四正定五行之數，以陽氣肇於建子爲發生之源，陰氣萌於建午爲肅殺之基，二氣交通，然後變化，所以生萬物焉，殺萬物焉。且天一生坎，地二生離，天三處震，地四居兌，天五由中，此五行之生數也。且孤陰不生，獨陽不發，故子配地六，午配天七，卯配地八，酉配天九，中配地十，既極五行之成數，遂定八卦之象，因而重之，以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此聖人設卦觀象之奧旨也。

今龍圖其位有九，四象八卦皆所包蘊，且其圖縱橫皆合天地自然之數，則非後人能假僞而設之也。

此卽龍圖天地已合之上位而虛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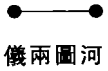

儀兩圖河

此卽《龍圖》天地已合之下位而虛其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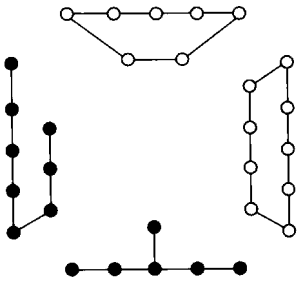

象四圖河

關子明則圖畫卦之說與此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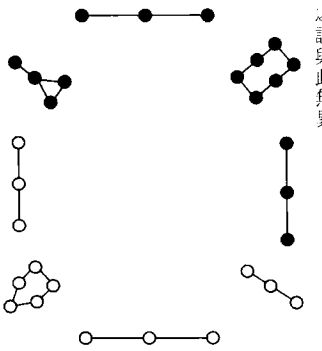

河圖八卦

劉氏曰，原夫八卦之宗，起於四象。四象者，五行之成數也。水數六，除三畫爲坎，餘三畫布於亥上成乾。金數九，除三畫爲兌，餘六畫布於申上成坤。火數七，除三畫爲離，餘四畫布於巳上成巽。木數八，除三畫爲震，餘五畫布於寅上成艮。此所謂四象生八卦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究覈諤昌之取用，不過循納甲之緒餘，及五子歸庚之殊嚮。又謂天上八卦，坎、離對中之外，移置乾、兌、坤於東，艮、震、巽於西，不謂五行之說多起於《易》後，而反引五行以爲定卦之原，此又其敢於創異之大端也。是宜長民不獨增以五十五圖，又因諤昌坎、離、震、兌四正之外，而以四成數同於四方，謂坎六退本卦三數，以餘三數，三畫爲乾，離七退本卦三數，以餘四數，四畫爲巽，震八退本卦三數，以餘五數，五畫爲艮，兌九退本卦三數，以餘六數，六畫爲坤，皆以數爲畫，標爲《河圖》，是不揣本而齊末。夫八卦各三畫，以剛柔生爻，未聞本卦止用三畫，而以其餘畫之多，反分爲別卦也。所陳之數，抑配偶然，且以坎、離、震、兌爲四象，則尤非也。象本在未成卦之先，故曰四象生八卦也。

按，希夷《天地自然之圖》，宗《參同契》，用乾南坤北離東坎西之位，而《鉤隱》仍以坎、離、震、兌居四正，乾、坤、艮、巽居四隅。即此一端，亦足以證龍圖之本不出於希夷矣。

以上二圖合之即是羲皇重定五行生成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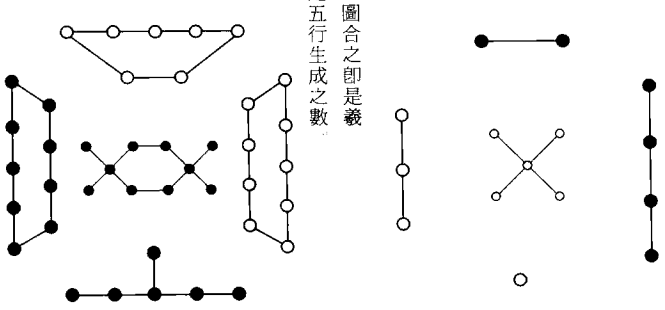

數生行五書洛

數成行五書洛

劉氏曰，或問《洛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則與龍圖五行之數之位不偶者，何也。答曰，此謂陳其生數也，雖則陳其生數，乃是已交之數，下篇分土王四季，則備其成數矣。且夫《洛書》九疇，惟出於五行之數，故先陳其已交之生數，然後以土數足之，乃可見其成數也。

《書》之九疇，惟五行是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皆是禹參酌天時人事類之耳，非龜所負之文也。今詳《洪範五行傳》，凡言災異，必推五行爲之宗。又若鯀無聖德，汩陳五行，是以彝倫攸斁，則知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其文負於神龜，餘八法皆大禹引而伸之，猶龍圖止負四象八純之卦，餘重卦六十四，皆伏羲仰觀俯察，象其物宜，伸之以爻象也。或曰，既云龍圖兼五行，則五行已具於龍圖矣，不應更用龜書也。答曰，雖兼五行，有中位而無土數，惟四十有五，是有其象而未著其形也，唯四象八卦之義耳。龜書乃具生成之數五十有五矣。《易》者包象與數，故聖人資圖、書而作之也。

雷氏《易圖通變》曰，《書》之九疇，各疇自有成數，如一五行，二五事，猶或得以其數，從而強推引之。至於五皇極，則已不可指實之爲何物何事，而甚則九五福而附以六極，則將計九乎，計五福而兼計六極乎。皇極謂大中，而六極者，其極又可謂中乎。皇極本非物非事，故可指之爲中，今徒實以五點，而五點者乃遂得爲中乎。疇自一至九，界界然各存本有之數，不知何自而可以合於五十有五之數，強謂合者，蓋其人之妄也。若其後而至於以《書》謂《圖》，以《圖》謂《書》者，又妄人中之妄人也。此余特謂《圖》則有數可通，而《書》則有疇類可數，而不可布之以爲《圖》也。

按，劉牧謂《洛書》與《河圖》並出於伏羲之世，兼則之以畫卦，而五行之數未顯，故禹復法之以陳九疇。然一爲五行，二爲五事，以至九十爲福極，禹何以知之，故又爲之說曰，惟五行是天垂自然之數，餘八者皆禹自類之意，謂五事以下，禹從五行推演而得之也。然五事皇極庶徵五福六極，劉向嘗以此附會於五行猶可通也，其餘則絕無交涉矣。六十四卦不離乎八卦，《河圖》具八卦之象，則六十四卦包在其中，若九疇五事以下，未見五行中具有此義也。禹乃鑿空而增之，以綴於五行之後，則幾同駢拇枝指矣。是亦不可以已乎、且經云天錫禹九疇，不言錫禹五行九疇，皆天之所設，非人之所爲，謂八者禹自類之，妄也。

《易乾鑿度》曰，陽起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五音六律七始由此作焉。

《隋・經籍志》，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卽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今按，《志》有鄭氏注《易緯》七卷，而無《乾鑿度》，《唐・藝文志》有宋均注《易緯》九卷，亦無《乾鑿度》。孔穎達義疏、章懷《後漢書》注所引《乾鑿度》，蓋卽祕府散亡之餘，僅存於《易緯》九卷中者也，是爲可信。宋時復有《乾鑿度》二卷，晁氏云舊題蒼頡修，古籀文，鄭氏注。案，唐《四庫書目》有鄭玄注《詩書緯》及宋均注《易緯》，而無此書。其中有不可曉者，獨九宮之法頗明，愚謂此贋書無疑。《圖緯》興於哀、平之際，《乾鑿度》縱出其先，亦當在漢世，而題曰蒼頡修，將誰欺乎。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章懷所引鄭注盡之矣。無七八九六進退消息彖易彖變之說也，是必蒼頡二卷中語。蓋其時《洞極經》出，十《圖》九《書》早已萌芽，故劉牧之徒僞造《乾鑿度》二卷，以參同契》七八九六之文竄入於其中，以見此《河圖》之象出自西漢，遠有端緒，使人不敢動搖。陳氏所云殘闕不完，於僞之中又有僞焉者也，而昧者更題云蒼頡修，若此書爲黃帝繼伏羲而作，適以自獻其僞，可不謂大愚乎。

《子華子》曰，二與四抱九而上躋也，六與八蹈一而下沈也，戴九而履一，據三而持七，五居中宮，數之所由生，一縱一橫，數之所由成。胃之實也，神氣之守也。故曰天地之數，莫中於五，莫過於五。

晁氏《讀書志》曰，《子華子》十卷。其傳云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爲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錄，且多用《字說》，謬誤淺陋。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耳。

朱子《偶讀漫記》曰，會稽官書版本有《子華子》，云是程本，字子華者所作，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以予觀之，其詞故爲艱澁，而理實淺近，其體務爲高古，而氣實輕浮。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摹擬變換者所爲，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如論《河圖》，巧亦甚矣，惟其巧甚，所以知其非古書也。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二人皆居越，恐出其手。又曰，但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它書。

周氏《涉筆》曰，其書多解字義，吾嘗疑其三經後此書方出，故信《字說》而主老、莊。

陳氏《書錄解題》曰，《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事，而《莊生》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莊生》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攷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

王氏《困學紀聞》曰，《子華子後序》，謂鬼谷子之師水心銘，鞏仲至所謂程子卽此書也。朱文公謂詞艱而理淺，近世巧於模擬者所爲，決非先秦古書。

劉牧之徒僞撰《乾鑿度》，以自固其學，而猶未已也。蓋緯書出於西漢，恐不足以厭服天下之心，故又造《子華子》，其人爲與孔子傾蓋而語者，以戴九履一據三持七爲《河圖》，始可以屈《洞極經》而伸吾之說。然格致凡近，辭

義淺陋，序云劉向作而《漢藝・文志》無之，人皆知其出於元豐後三經、《字說》盛行之時，竟何益哉。故曰作僞心勞日拙。

盱江李氏覯刪定《易圖論序》曰，世有治《易》根於劉牧者，其說日不同，因購牧所爲《易》圖五十有五，觀之則甚複重，乃刪其圖而存之者三，所謂《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於其序解之中撮舉而是正之，諸所觸類亦復詳說，成六論別有一冊。黃黎獻爲之序者，頗增多誕謾，自鄒以下無譏焉。論作於仁宗景祐三年。王湜《易學》曰，吳祕之《通神》，黃黎獻之《繁例隱訣》，徐庸之《易緼》，皆本劉氏。逮鮮于侁俏辨其非，其後論《易》者交攻之，而九《圖》十《書》，宋之羣儒恆主其說。

谷水林氏至易《禪傳・極數篇》曰，夫子於《繫辭》言數者三，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曰天一終於地十，曰參天兩地而已。雖曰河出《圖》洛出《書》，初未嘗曰某爲《圖》某爲《書》也。至劉牧出《鉤隱圖》，始以四十五爲《河圖》，而五十五爲《洛書》，且以爲出於希夷之所傳授，始有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縱橫十五，總四十有五之說，前此未之見也。孔穎達曰，龜負《洛書》，先無此事，見之緯候之書。牧不信聖人之言，而主緯候之說，何邪。大抵聖人闡《易》，有象則有數，有數則有變，象則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者也，數則五十有五奇耦之生成者也，變則揲蓍倚數生爻者也，要不出於三者而已。如牧之爲《圖》，巧則巧矣，於《易》何取焉。且其數曰縱橫十五而已，所以生卦成卦無聞焉，不知何與於《易》哉。又曰，緯候之家不過借《河圖》、《洛書》之說以神其事，至牧反覆言之，而世之論《易》者多宗其說，《易》之本原愈以不明。本朝惟歐陽公以《圖》、《書》爲怪妄之甚，爲說以黜之，然一人之言不能勝久，習之溺也，特學《易》者不深察之耳。今所謂極數者，本之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而黜《圖》、《書》之妄，雖得罪於君子，不辭也。

按，五十有五，卽自一至十之數，林氏因錯簡而誤析爲二耳。《繫辭》言數者三，天地之數一也，參伍錯綜二也，參天兩地三也。此皆主蓍而言，於《圖》、《書》無涉。宋人不知此義，而以數爲《圖》、《書》，《易》道之榛蕪至此而極，雖命世大儒如伊川，不能廢五行之說，而郭子和非之，以爲曆數之學，如考亭不能廢《圖》、《書》之說，而林德久斥之以爲緯候之流。嗚呼，之二子者，豈非豪傑之士哉。

雷氏《易圖通變》曰，《龍圖》流傳未遠，知者亦鮮，至劉牧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鉤隱》，師友自相推許，更爲倡述，各於《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說》，曰《指歸》，曰《通微》，亦總謂之《周易》新注。每欲自神其事及跡，而究之未見其真能有所神奇也。時則有李覯泰伯者，著《六論》以駁之，刪其複重，止存三圖。自後愈傳愈失，甚者反以五十五數爲《河圖》，而圖南所傳者爲《洛書》，顛倒迷謬，靡所底止。

按，劉牧之學，當時皆謂其源出於希夷，而不知希夷所傳者乃天地自然之圖，白黑回互之狀，康節之所受而演之者也，於《龍圖》曷與焉，於《鉤隱》又曷與焉。蓋自天禧之後，僞書盛行，而天地自然之圖隱矣。說者以劉牧之學爲希夷之傳，是猶呂之代嬴，牛之易馬，世仍以秦晉目之，而不知其血脈之已非也。李泰伯存其三圖，雷齊賢歸咎後人，亦尋常之見耳。《鉤隱》支離破碎，繳繞窒塞，眞無一可取，譬諸田功，聖人之易五穀也，希夷之易荑稗也。牧之《易》進不可窮理以盡性，退不可養生以盡年，徒爲稂莠而已矣。

右論《易數鉤隱圖》。

又《易圖明辨・啓蒙圖書》

西山蔡氏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

右見《易學啓蒙注》。季通爲朱子起藁，故不敢列己說爲正文。然朱子《河圖》、《洛書》之象數，實由季通而定。初劉牧以四十有五爲《河圖》，五十有五爲《洛書》，實《龍圖》之本象，而季通以爲牧之所易置，至此乃復其舊，且引關、邵以相證。今按，《關易》明係僞書，不可以爲據，而邵子圓星方土之論，其意別有所在，未嘗以五十有五爲《河圖》也。謹列其說如左，明者幸垂察焉。

關子明《易傳》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此與《鉤隱》四象生八卦同。《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聖稽之爲三象，一四七爲天生之數，二五八爲地育之數，三六九爲人資之數。

《邯鄲書目》，宋皇祐中李淑撰。關子明《易傳》一卷，唐趙蕤注。魏孝文使並州刺史王蚪與子明著《疑筮論》數十篇，蕤云亡篇過半，今無能詮次，但隨文解義，庶學者觸類而長。阮逸詮次《刊正洞極元經傳》五卷，逸字又隱，宋仁宗時人。關子明以生育資爲傳，以釋其蘊，爲《經論》十一篇，《玉海》云，子明《易傳》，卜百年，義第一，次以統言《易》義、大衍、乾坤策、盈虛、闔闢、理性時變、動靜、神義，終於雜義第十一。又爲圖，以序其象。文中子錄子明事，太和末，穆公與談《易》，言於孝文帝，帝曰，且與卿就成《筮論》，子明曰，乾坤之策、陰陽之數，推而行之不過三百六十六，引而伸之不過三百八十四，天之道也，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故治亂有可易之理。

晁氏《讀書志》曰，關子明《易傳》一卷，魏關朗撰，李邯鄲始著之目，王通《贊易》蓋宗此也。

《後山叢談》曰，世傳王氏《元經》，薛氏傳，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問對》，皆阮逸所著。逸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言之。

《朱子語類》，鄒浩問，李壽翁榛最好關子明《易》。先生曰，是阮逸僞作，陳無己集說得分明。

姚氏曰，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宮者爲《書》。按，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說，獨無關氏。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於《後山叢談》，則關亦不足爲證矣。見《周易玩辭》。

雷氏《易圖通變》曰，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渭按，楊傑字次公，元豐中與范鑄論樂。《洞極經》果爲傑所撰，則又出阮逸之後，恐非。如其《敘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謬之尤者。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邪。

文中子《中說》三卷，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語爲是書。而晁氏摘其三事以爲可疑。其一則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十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是以知其妄也。程子謂王通隱君子，當時有些少言語，後來爲人傳會，不可謂全書續經之類皆非其作。朱子亦以爲然。王氏《揮麈錄》，直以爲阮逸僞作。今按，《中說》，宋有阮逸、龔鼎臣二本，其文多異關子明事。蓋逸所傳會與《洞極經論》總出一手，彼此扶同，以欺天下後世也。

宋仁宗朝劉牧著《易數鉤隱》，以九宮爲《河圖》，五合爲《洛書》，其學盛行於世。同時有阮逸者，陰欲排之，乃撰關子明《易傳》，而兩易其名。季通不察，以爲眞古書也，遂引爲《圖》十《書》九之證。季通無論已，獨怪朱子素斥《龍圖》爲假書，又據《後山叢談》，深信關《易》爲阮逸所造，而於此則曲從季通之說，何也。蓋自漢魏以來言《河圖》者，皆主《乾鑿度》、《參同契》，而此獨根柢《大傳》五十有五之數，其據地尊而取義正也。然《河圖》久已無傳，不知其形象，若何而強以五十五數當之。《大傳》既無明文，古注亦無可考，七前六後，八左九右之位，不見於經，天生地成，奇白偶黑之點，非《易》所有，至其所以則之者，謂伏羲分四正之餘數以成四隅之卦畫，支離舛錯，全無義理。藉令此書眞出於古，猶不可據以說經，而況明明爲阮逸之僞作乎。且此數但可以生蓍，而不可以畫卦，九與十何擇焉。

范諤昌《大易源流》言，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地上八卦之體，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雷氏云，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也，關子明之《河圖》，實本諸此。然諤昌但謂伏羲據《龍圖》以重定五行之數，八卦之體有如此者，未嘗直指此爲河出之《圖》也。故劉牧《鉤隱》仍以九爲《圖》，而十爲《書》。僞關《易》竊其義，遂以七前六後，八左九右爲《河圖》之文，人皆知其書之出於阮逸，而不知其數之本乎諤昌也。

邵子《觀物外篇》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易學啓蒙注》云，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按，此說出唐一

行曆本議　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啓蒙注》云，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以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啓蒙》引此段，遺後四句，殊爲疏謬。

《朱子語類》曰，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干，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與十也，閏餘之法以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又曰，圓者星也，圓者《河圖》之數，言無那四角底，其形便圓。又曰，《河圖》既無那四隅，則比之《洛書》固亦爲圓矣。方者土也，方者《洛書》之文，言畫州井地之所依倣而作者也。《書・禹貢》，禹別九州，冀北，揚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孟子》言周家井地之制，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皆法《洛書》之九數也。

鶴山魏氏了翁題司馬子《已易圖》曰，涑水司馬叔原覃思《易》理之學著《已易》，朱文公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引邵子說辨析甚詳，叔原從之，乃邵子不過曰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今戴九履一之圖，其象圓，五行生成之圖其象方，是九圓而十方也。安知邵子不以九爲《圖》，十爲《書》乎。故朱子雖力攻劉氏，而猶曰《易》、《範》之數誠相表裏。又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則朱子尚有疑乎，此也。近世朱子發、張文饒精通邵學，而皆以九爲《圖》，十爲《書》。朱以《列子》爲證，張以邵子爲主，予嘗以《乾鑿度》及《張平子傳》所載《太一下行九宮法》考之，即所謂戴九履一者，則是圖相傳已久，安知非《河圖》也。紹定四年書。

靜修劉氏因《河圖洛書辨》曰，邵子但言方圓之象，而不指九十之數。若以象觀之，則九又圓於十矣。且其所謂方圓而前後乎此者，不過指陰陽剛柔奇偶而已。在此則星少陽而土少柔，其偶者固當爲方，而爲陰奇者固宜爲圓，而爲陽矣。

邵子之於《圖》、《書》，言方圓而不言九十，蔡季通以圓星爲十爲《圖》，方土爲九爲《書》，而朱子從之，謂《河圖》無四隅，比《洛書》便圓。魏華父則以爲九圓而十方。劉夢吉亦云九圓於十。蓋皆以九爲《圖》，說者以爲物有八隅必作圓形，九宮是也，物止四面必成方形，五合是也。魏說較長，以理言之誠有然者。若摹寫爲奇白偶黑纍纍貫珠之狀，則九亦可觚稜之以爲方，十亦可彎環之以爲圓，安見九必圓而十必方乎。方圓之或九或十，終無定論，而邵子埒之以星土，固有所自來，其數可考而知也。友人徐敬可嘗謂余曰，《觀物外篇》所謂圓星方土，乃論積數自然之理，非論《圖》、《書》也，連上文讀之即明。朱子斷章取義，載之《啓蒙》，遂不可解，而引一行二始二中二終之說，以釋曆數肇於圓星之義，殊爲牽強。今按，此之上文曰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而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又曰，圓者六變，六六而進之，故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變，故八八而成六十四矣，陽主進，是以進之爲六十矣，然後繼以圓星方土之說。玩其辭旨，蓋積數自然之理，凡以七圓，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環之以六，⁂此形是起一而積六也。凡以九方，物相聚必以一爲心，而圍之以八，⊞此形是起一而積八也。凡以十二方，物相聚必以四爲心，而圍之以十二，▦此形是起四而積十二也。圓者聚七之形，如衆星之麗乎天，以六變而爲三十六，進之極於三百六十，當期之日，得氣朔盈虛之中，而星於是乎一周，是爲治曆之本，故曰曆紀之數肇於此，二始二終曷與乎。方者聚九之形象，九州亦八家同井中爲公田象也，變之則爲聚十六之形象，四邑爲丘，丘容十六井，又加兩圍共六十四，乃四丘爲甸之象，甸容六十四井，更進而四甸爲縣，縣容六十四邑，更進而四縣爲都，都容六十四丘，皆所謂八八而成六十四也，故曰畫州井地之法放於此也。更推而廣之，古有《河圖》亦圓體也，羲文因之以造《易》，則圓星之類也，古有《洛書》亦方體也，禹箕敘之以作《範》，則方土之類也。此不過因論方圓之積數而牽綴及之，不專爲《圖》、《書》而發，方九猶可言彼圓，則何以知其爲九與十也哉。其下文則曰，蓍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並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四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效之，是以蓍去一則卦去四也。又曰，蓍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延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然則天圓主蓍，地方主卦，蓍數以七相乘則爲四十九，以六相乘則爲三十六，無九位四十有五之數，卦數以八相乘爲六十四，去其四則爲六十，亦無十位五十有五之數。竊意邵子所指爲《河圖》者，即希夷先天太極一圈之形，故謂之圓，與關朗之《河圖》全無交涉，其所指爲《洛書》者，即九宮之形，中起一而外積八，故謂之方，此則與關朗闇

合，而其所以爲方之意，季通亦未之識也，故漫引以爲《圖》十《書》九之證，從來憒憒，茲特爲一闡明之。

朱子答劉君房書曰，《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蓍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河圖》、《洛書》亦未免有剩語。觀此言，知季通代斲不中繩墨，文公晚年亦深悔之，但未及改削耳。而近代諸儒奉《啓蒙》爲不刊之書，不亦過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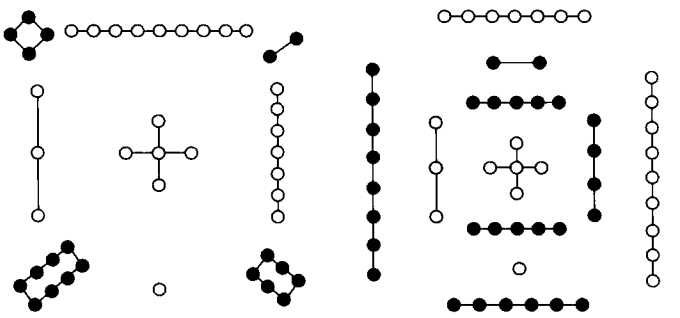

蔡氏河圖　　蔡氏洛書

《本義圖說》、《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洛書》蓋取龜象，故其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易學啓蒙》曰，《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偶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專爲大衍之數五十張本，此蓍策之原，非畫卦之法。《易雅》云，九、六、七、八爲揲蓍策數，乃先有卦而後揲蓍，非先得數而後畫卦，夫子未嘗以是明《河圖》也。李泰伯云，天一至地十，乃天地之氣降出之次第，而曰五十有五者，蓋聖人假其積數以起算法，非實數也，譬如兄弟行第一至第十者，乃十人耳。今《鉤隱》，《河圖》有白黑四十五點，是九人而化爲四十五人也。《啓蒙》，《河圖》有白黑五十五點，是十人而化爲五十五人也。以積數爲實數，以算法爲卦原，而寫之以成象，九《圖》十《書》，十《圖》九書，總無是處。然九宮猶存八卦之位，而五合缺其四隅，則與八卦一毫不相似矣。《易》有八卦而無五行，以《洪範》、五行附會於《翼》、《傳》，自漢儒始。《五行志》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又曰，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大數卽成數。此以天地之數配五行也。坎水、離火、巽木，見於夫子之大象，而坤、艮不言土，乾爲金，惟見於《說卦》。據《左傳·莊二十二年》，周史曰，坤，土也。《周語》，太子晉曰，山，土之聚也。是坤、艮亦可言土矣。而震木、兌金，無聞焉。《五行志》曰，震在東方爲木，兌在西方爲金。震木兌金，始見於此。《漢上易傳》云，京房以乾、兌爲金。然則震、巽同爲木，蓋亦始於房。此以八卦方位配五行也，皆非夫子之意。劉牧云，《洛書》之數五十有五，演五行而不述四象。謂禹則之以陳《範》，故專主五行也。今既以五十有五爲《河圖》，而羲則之以畫卦，卽與

五行全無交涉，奚爲拾漢儒之餘瀋，而以五行生成之數附會於其間乎。劉歆言羲則《圖》禹則《書》，而繼之曰《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此眞所謂畫蛇添足者，而《啓蒙》欲有以通之，吾未見其有可通之理也。

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爲八政，其四（原書缺）九合，五十合，《易》之所無也。天地之數，《易》之所有也，水、火、木、金、土之生成，《易》之所無也。試盡去後人之添入，依經爲說，則此數仍於《易》無與，而況名之爲《河圖》乎。天一至地十之數，儒者必欲言聖人則之以畫卦。崔憬曰，參天者，謂從三始順數而至五、七、九，不取於一，兩地者，謂從二起逆數而至十、八、六，不取於四，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劉長民，水六、金九、火七、木八而生八卦，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六居坎而生乾，謂三爲坎，三爲乾也，九居兌而生坤，謂三爲兌，六爲坤也，七居離而生巽，謂三爲離，四爲巽也，八居震而生艮，謂三爲震，五爲艮也。朱子曰，《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同此一數，而三家所指不同如此。配卦之論始於崔憬，憬但言其數，不言其位，乾、坤、震、巽，數有可據，其附會者，坎、離、艮、兌耳。長民兼位數而言六爲水而坎屬之，七爲火而離屬之，八爲木而震屬之，九爲金而兌屬之，以四卦之五行遷就其位數，未爲不可，至於乾、坤、艮、巽則不可通矣。朱子祖先天之說，以乾南坤北者，宓羲之卦位也，離南坎北者，文王之卦位也。《河圖》出於宓羲，其時尚無離南坎北之位，硬以乾南坤北配之，則更無一合者矣。天下之物，一人以爲然，千萬人以爲然，其爲物也不遠矣。一人可指之爲此，又一人可指之爲彼，其爲物也無定名矣。故以天地之數配八卦者，皆非定名也。

毛氏《原舛編》曰，夫《圖》、《書》非他，神聖之事也。豈有神聖之事而一人授之，一二人受之哉。授者無憑，受之者無據，而或四或五，或方或圓，或羲或禹，或卦或範，彼此可以爭，先後可以易，一室兩家，茫無定準，其爲不足道，亦可見矣。

按，季通據先天八卦之方位，而附會以太極、兩儀、四象之名，曰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即關《易》所云，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然彼用後天卦位，此用先天卦位。噫，伏羲上聖，其則《河圖》以畫卦，乃煩割裂補綴，費如許經營邪。雖至愚者，亦知其無是理矣。劉歆所云相爲經緯表裏者，不過以五行生成言之耳。季通發明其義，以爲《易》之太極、兩儀、四象皆通於《洛書》，而《洪範》之五行九疇之子目則又通於《河圖》，任意牽合，無所不可。然十《圖》九《書》，本無定理，故結之曰，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終歸於鶻突無據而已矣。

朱子書《河圖洛書後》曰，世傳一至九數者爲《河圖》，一至十數者爲《洛書》。考之於古，正是反而置之，予於《啓蒙》辨之詳矣。近讀《大戴禮》，又得一證，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註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此九數者爲《洛書》矣。

《大戴禮・明堂篇》注云，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也。朱子以爲鄭氏語。餘姚黃先生云，鄭玄注《小戴禮》，未嘗注《大戴禮》，在《藝文志》可考。今之所傳，亦後人假託爲之也，甚疏略，不出於鄭氏明矣。況鄭氏明言《河圖》九篇，《洛書》六篇，豈又以九宮爲《洛書》，自背其說哉。今按，《後漢書・鄭玄傳》，康成無《大戴禮》注，而《周書・盧辯傳》云，辯字景宣，以《大戴禮》未有訓詁，乃注之。《儒林傳》云，魏永熙三年，敕中書舍人盧景宣解《大戴禮・夏小正篇》。然則九室法龜文，乃景宣語，非康成語也。今之所傳，蓋出景宣，亦非假託。以《洛書》爲龜文，有數至於九，實始於晚出孔安國《書傳》，而景宣襲之。揚雄、張衡但言《龜書》，無九數之說。

西山兩易《圖》、《書》，援孔、劉、關、邵以證己之說。其實唯孔安國以《洛書》爲九數，而關朗之《圖》、《書》與所反，悉同劉不言其數，邵亦但以九爲《書》，而未嘗以十爲《圖》也。《本義》雖列此二圖，終不能厭服天下之心，故呂伯恭與朱子友善，而信劉牧《龍圖》之學，魏華父私淑朱子，亦以戴九履一者爲《河圖》。他如朱元昇、葛同叟、李簡、胡一中，皆生於朱子之後，而不從《啓蒙》。宋末元初，朱學盛行，始有從《啓蒙》者，而郝經、劉因、雷思齊，猶以

爲非。迨明之中葉，士子舍程傳而專宗《本義》，天下於是惟知有卷首之《圖》、《書》，而不復問其所從來矣。

震川歸氏有光《易圖論》曰，或曰，子以《易》圖爲非伏羲之舊，固已明矣，若夫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出地符，所謂《河圖》、《洛書》，可廢耶。蓋宋儒朱子之說甚詳，揭中五之要，明主客君臣之位，順五行生尅之序，辨體用常變之殊，合卦《範》兼通之妙，縱橫曲直無不相值，可謂精矣。曰，此愚所以恐其說之過於精也。夫事有出於聖人，而在學者有不必精求者，《河圖》、《洛書》是也。聖人聰明睿智，德通於天，符瑞之生，出於世之所創見，而奇偶法象之妙，足以爲作《易》之本，理亦有然者。然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於博士學官，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古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沈淪詭祕，而爲學者之所疑矣。雖其說自以爲無所不通，然此理在人，仁者知者皆能見之。龍虎之經，金石草木之卜，軌筮占算之術，隨其所自爲說，而亦無不合，豈必皆聖人之爲之乎。《大傳》曰，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夫天地之間，何往非《圖》，而何物非《書》也哉。揭其圖而示之曰，孰爲上下，孰爲左右，孰爲乾、兌、離、震，孰爲巽、坎、艮、坤，天之告人也，何其瀆。因其上下以爲上下，因其左右以爲左右，因其乾、兌、離、震以爲乾、兌、離、震，因其巽、坎、艮、坤以爲巽、坎、艮、坤，聖人之效天也，何其拘。且彼所謂效變化則垂象者，毫而析之，又何所當也。使二圖者果在，如今所傳，然其所謂精蘊者，聖人固已取而歸之《易》矣。求《圖》、《書》之說於《易》，可也。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天者聖人之所獨得，而人者聖人之所以告人者也。告人以天，人則駭而惑，告人以人，人則樂而從。故聖人之作《易》，凡所謂深微悠忽之理，舉皆推之於庸言庸行之間，而卦爻之象吉凶悔吝之辭，不亦深切而著明也哉。聖人見轉蓬而造車，觀鳥跡而製字，世之人求爲車之說與夫書之義則有矣，而必轉蓬鳥跡之求，愚未見其然也。孔子贊《易》，刪《連山》、《歸藏》而取《周易》，始於乾而終於未濟，則《圖》、《書》之列粲然者，莫是過矣。今夫冶之所貴者範，而用者不求範而求器也，耕之所資者耒，而食者不求耒而求粟也。有《圖》、《書》而後有《易》，有《易》，無《圖》、《書》可也。故《論語》河不出《圖》與鳳鳥同瑞而已，《顧命》《河圖》在東序與兌弓和矢同寶而已，是故《圖》、《書》不可以精精於《易》者，精於《圖》、《書》者也。惟其不知其不可精而欲精之，是以測度摹擬無所不至，故有九宮之法，有八分井文之畫，有坎、離交流之卦，與夫孔安國、向、歆、揚雄、班固、劉牧、魏華父、朱子發、張文饒諸儒之論，或九或十，或合或分，紛紛不定，亦何足辨也。

自《本義》之《圖》、《書》盛行，學者卷舌而不敢議。震川先生獨能昌言以正之，引繩批根不遺餘力，眞三百年來有數文字。

秀水徐善敬可，博覽精思，無所不通，而尤深於《易》。晚著書以發其蘊，有《天易》、《羲易》、《商易》、《周易》。《天易》者，《河圖》、《洛書》也。《羲易》者，先天古《易》也。《商易》者，《歸藏》首坤也。《周易》者，文王所演也。《連山》無傳，故不著夏《易》。同縣朱太史彝尊名其書曰《徐氏四易》，而爲之序。敬可與余厚，向在京師出以示余。其言《河圖》、《洛書》，以劉牧得希夷之傳，而西山兩易，殊可疑，余深以爲然，僭作題辭，要不出此意。既而思之，《河圖》、《洛書》自秦漢以來，未有能言其狀者，至五季而始出，何可遽信。學者不能痛絕《圖》、《書》之謬種，而徒辨劉、蔡之是非，無爲也。歲庚午與敬可讀書莫釐峰下，方且效一得之慮，相與更定是書，而敬可尋以病歸，卒於家。吾欲言之，無以爲質矣。因復窮究其義，知《圖》、《書》之形象，自古無傳，當姑從漢孔、劉之言，而闕其疑。至於宋人之所傳，一概難信。越七歲爲今丁丑始成此五卷。追念舊好，歔欷者久之。嗟乎，郢人逝矣，誰與盡言。此嵇生所以致慨也。

右論《啓蒙圖書》。

羅登標《易學闡微・河圖解》《河圖》者，負於龍馬，而出於庖犧氏畫卦時也。其背上旋毛點數，屬天者二十五，屬地者三十，一六下，二七上，三八左，四九右，五十中，五生數居內，五成數居外，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具有五行。水陰盛，天一生焉，陽生於子也。一得五爲六，故一壬水，六癸水。火陽盛，地二生焉，陰生於午也。二得五爲七，故七丙火，二丁火。木陽穉，天三生焉，陽盛於卯也。三得五爲八，故三甲木，八乙木。金陰穉，地四生焉，陰盛於酉也。四得五爲九，故九庚金，四辛金。土中氣，天五生焉，無專令，寄於四季之末，旺於夏秋之交，四行中各有土也。遇五

爲十，故五戊土，十己土。是之謂一物兩體，是之謂一故神，兩故化也。其左旋北而東，東而南，南而中，中而西，西而復北，皆相生。其對待，北而南，西而東，南而西，東而中，中而復北，皆相克。五與十外，奇偶各二十，其所以象極、象儀、象象、象卦者，《啓蒙》備言之矣。而其樞又在五中之一，蓋下之一含北方一六水，上之一含南方二七火，左之一含東方三八木，右之一含西方四九金，中之一則含本宮五十土。人所以爲天地立心者在是焉。以此象太極，所謂滿山青黃碧綠，無非是者此也。所謂月落萬川，處處皆圓者此也。抑聞之太一者，數之始也。《太玄》八十一首，《洞極》二十七象，《潛虛》五十五行，則有通有不通，惟一則無所不通。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貞。然則《河圖》虛五與十爲極者，正有取於五中之一而言之者也。

又《易學闡微・洛書解》 有《圖》無《書》，則天地之數不備，天地之象不著，天地之理不明。然《圖》之數足於十，《書》之數止於九，則多寡殊也。《圖》之偶浮於奇，《書》之奇溢於偶，則分配殊也。其定位則三同而二異。其虛中五爲太極，奇偶各二十爲兩儀，一、二、三、四而含七、八、九、六爲四象，則皆同耳。其右轉，則北而西，西而南，南而東，東而中，中而復北，皆相克矣。其對待則九與一、八與二、七與三、六與四，皆相生矣。或曰，禹治水時，神龜負文列於背，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疇。或曰不然，《圖》、《書》並出，皆所以作《易》。大禹《洪範》，非《洛書》也。《範》之九疇，所陳者理。蔡氏《範》數，非九疇也。自五皇極外，五行何以一，五事何以二，八政何以三，五紀何以四，三德何以六，稽疑何以七，庶徵何以八，福極何以九，於本位皆無取。而其陰陽之理，奇偶之數，分配之象，準之於《易》，則無不合焉。是《圖》之出，可以作《易》，《書》之出，亦可以作《易》也。且夫《河圖》陽也，故寄之於龍馬，《洛書》陰也，故托之以龜。陽之數主於進，自五而進一爲六，進二爲七，進三爲八，進四爲九，進五爲十，皆同處其方。陰之數主於退，自十而退一爲九，退二爲八，退三爲七，退四爲六，皆各對其位。陰陽者，《易》中之體也，進退者，《易》中之用也。至奇皆居正，偶皆居隅，則顯以明陽貴陰賤，陽大陰小，陽君子而陰小人，是亦《易》中抑陰扶陽之理。夫子《十翼》，明《易》理，非明《範》數也，明矣。《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謂則《圖》、《書》以作《易》，而豈分《圖》、《書》而則之以作《易》叙疇也乎哉。

又《易學闡微・河圖洛書未分未變圖解》 開闢以來，渾然一理耳。有理斯有數，有數斯有象，有象斯有名。太一者，數之始。遞歷以至於十，則數終矣。以一乘十，十其十而乘亦終。故自一至百，乃天地之全數。而分陰分陽，剛柔各半，上下尊卑之等，皆各有其端也。斯《圖》也，從百數而斜裁之，五十五數居左者爲《河圖》，四十五數居右者爲《洛書》。進地數十五於上以補《圖》數，退天數十五於下以補《書》數。雖朕兆未萌，其理已具。迨付之龍馬神龜，則愈彰明較著矣。吾聞吾鄉先輩教人作文之法，在未落筆時，早有無數文字蓬勃筆下，到落筆時，落落寫意而已。臨了復有無數文字演說不盡。有字句處可讀，無字句處尤可思也。況河出圖，洛出書，是開闢以來第一種驚天動地絕大文字，開千百世文明之祖，而陰陽五行生尅之理，四象八卦對待流行之道，所謂精入無形，粗及有象者，胥在是焉。而其實不過陰陽百點，裁作二圖，落落寫意已也。然當其未分未變，所謂一六下、二七上、三八左、四九右、五十中者，尚未形也，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肩、六八足、中五腹者，尚未著也。是亦未落筆時，早有無數文字蓬勃筆下者，正欲人於無字句處領會耳。歐陽氏尚疑《圖》、《書》爲不足信，亦安能推究其未分未變之始，其所爲百數者復何如哉。是疑其所不必疑，而與拘文牽義，死於句下者，同歸於無當也。

又《易學闡微・河圖洛書分而未變圖解》 天地之間，惟一無對，惟中無對。不純乎一與中，皆有對也。《河圖》五十四數，合之爲二十七，惟中五之一無對，故象太極。《洛書》四十四數，合之爲二十二，亦惟中五之一無對，故象人極。蓋《河圖》屬陽，陽之尊者惟天，天數奇，奇圓圍三，作三角圖以象之，地數居中，天數環外，象天包乎地之意。然雖雜以地數，而一居中與九連，是太陽居一而連九也。次內一重十八，是二九之數，外一重二十七，是三九之數，天數始於一而終於九，其屬陽也明矣。《洛書》屬陰，陰之尊者惟地，地數偶，偶方圍四，作方圖以象之，天數居上，地數居下，象天尊地卑之常。然雖雜以天數，而一居中與四連，四用其半，故地數始於二而連四，則得太陰之位也。次內一重十六，亦四四之數，外一重二十四，則以四六積之，而適得乎太陰之數矣。其屬陰又何疑哉。《老子》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人得一以貞。《河圖》中五之一，是得一以

清，得一以寧，天地之心也。《洛書》中五之一，則得一以貞，人心也。爲天地立心者惟人，以人心合天心，則亦全體太極，包羅萬象矣。揲蓍虛一以象太極，掛一以象人極，無非爲《河》、《洛》中五之一言之。所謂惟一無對，惟中無對，分天分地，不可無經緯參贊之能，天成地平，不可無輔相裁成之用者，其以此也哉。

又《易學闡微·先後天卦配河圖解》 《河圖》以五生數五成數分陰陽，非也。一三陽也，六八陰也，二四陰也，七九陽也。陽內陰外者，陽用事而陰退聽焉。故《圖》左則一陽震，二陽離、兌居之，至三陽乾，陽盛而將退矣。陽滿於乾，陰卽伏於乾，故乾反得陰位。陰內陽外者，陰用事而陽退聽焉。故《圖》右則一陰巽，二陰坎、艮居之，至三陰坤，陰老而將進矣。陰滿於坤，陽卽伏於坤，故坤反得陽位。且畫卦揲筮，自下而上，下者內也，上者外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者爲泰，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者爲否，皆內用事而外退聽也。如曰拆四方之合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爲兌、震、巽、艮，是亦規規求合焉耳。先天卦配《圖》之略如此。若後天卦在《河圖》，則適如其數焉。一六在北，壬癸水也，而坎居之，水居水位也。二七在南，丙丁火也，而離居之，火居火位也。三八在東，甲乙木也，而震居之，木居木位也。四九在西，庚辛金也，而兌居之，金居金位也。巽在東南與震連，則震甲木，巽乙木。乾在西北與兌連，則乾庚金，兌辛金。若西南之坤，己土而旺於未，東北之艮，戊土而旺於丑，則斜配中五與十焉。謂不與《河圖》規規相合，則又不可也。

又《易學闡微·先後天卦配洛書解》 或問，羲觀《河圖》畫卦，禹則《洛書》陳疇，信乎。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謂羲畫卦是也。《洛書》與九疇，特九之數相合，是《書》無與於疇，而反有符於卦也。曰，有說乎。曰，先天卦配《洛書》，先儒言之矣。然第曰老陽四九之位，少陽三八之位，少陰二七之位，老陰一六之位，其說亦未暢也。蓋數以五居中，《河圖》既合中五，《洛書》亦然。乾、兌太陽宮卦，乾居南，其數九，得太陽之數，兌居東南，其數四，四合中五爲九，亦得太陽之數也。艮、坤太陰宮卦，艮居西北，其數六，得太陰之數，坤居北，其數一，一合中五爲六，亦得太陰之數也。離、震少陰宮卦，震居東北，其數八，得少陰之數，離居東，其數三，三合中五爲八，亦得少陰之數也。巽、坎少陽宮卦，坎居西，其數七，得少陽之數，巽居西南，其數二，二合中五爲七，亦得少陽之數也。又陽主進，進至九，更無進焉，故艮六坎七震八乾九，漸而進者皆陽。陰主退，退至一，更無退焉，故兌四離三巽二坤一，漸而退者皆陰。此先天卦配《書》之略也。曰，後天之配何也。曰，《洛書》九在上，而離居之，火炎上也，一在下，而坎居之，水潤下也，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爲艮，燥土生金，故六七次八而爲兌爲乾，水生濕土，故二次一而爲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爲震爲巽。此後天卦配《書》之略也。夫天一地二之說，既以五行分配，而《洛書》縱橫皆十五，五，土之生數，十，土之成數，則又見木火金水皆附於土也。卦位與《書》數，固靡不合矣。

李埰《周易傳註》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龜背有文以象卦，蓍生百莖以衍數，寒暑山川之變化，日月星辰之休徵，《河圖》、《洛書》靈異開先，皆聖人作《易》之因也。《易圖明辨》曰，書契興於黃帝之世，伏羲時未有書，名洛所出，安得稱書。蓋聖人統伏羲、文、周而言，觀下四象與《繫辭》並舉可見。按《洛書》，《易傳》外不再見，而《書·顧命》有天球、河圖在東序之文。萬季野曰，《周本紀》，犬戎殺幽王驪山下，盡取周賂而去。賂者，珍寶貨財也。《河圖》必亡於此時。故王子朝之亂，挾以出者，周之寶珪典籍而已。寶珪典瑞所掌，典籍太史掌之，並非大寶器。《顧命》所陳諸珍器，平桓下无一復見傳記，是《圖》、《書》之亡久矣。故自漢迄唐，或言羲出《河圖》，禹出《洛書》，或言《圖》、《書》並出羲時，或言《圖》、《書》爲篇冊，或言《圖》卽八卦，《書》卽九疇。然並无言親見《河圖》、《洛書》者，與見《圖》、《書》爲一圈點之物者。宋道士陳摶忽出《河圖》、《洛書》，劉牧傳之，以四十五點爲《河圖》，五十五點爲《洛書》。阮逸又反之，以五十五點爲《圖》，四十五點爲《書》，而朱子宗焉。五十五點者，一六複於北，二七複於南，三八複於東，四九複於西，五居中，十複於上下。按，康成註天一地六並於北，則一六當並列，今複置亦誤也。東西南皆如之。四十五點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中有五无十。皆奇白偶黑。圖附後。毛河右著《原舛編》以辯之，略曰，宋人《圖》、《書》之僞有確證焉。宋濂、王禕輩雖非之而未考也。陳摶之《河圖》，非卽鄭康成大衍註天一生水

於北一段文乎。然斷不得爲《河圖》也，何者。康成河出《圖》洛出《書》註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若《河圖》卽天地生成之數，則康成自註何不直指曰《河圖》卽前生成一二之數是也。乃毫不及而別指爲篇冊，其无與也明矣。《洛書》亦然，乃《易緯・乾鑿度》太乙下九宮法也。《乾鑿度》下篇有以一陰一陽合爲十五之說，六八爲陰，七九爲陽。七八十五，九六亦十五。遂有太乙下九宮法，取陰陽卦數卽十五數。以行九宮。八卦四正四維合中央，爲九宮，而數皆十五。其法曰，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此用論語，知非古聖之書。殆漢世道家所作。嘗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乙，每四乃還北南東西爲四。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也。以中无卦位，故以此爲太乙寓居之所。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下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之言无偏也。坎北。自此而從於坤宮，坤南，僞《河圖》以天地生成配《易》卦位，乾、坎、艮、震、巽、離、坤、兌，起於西北而迄於正西，九宮則以乾、坎、艮、震四卦起於西北而迄於正東，至巽、離、坤、兌又另從正西起而迄於東南，故正南非離而爲坤。蔡沈作《洪範皇極》，不知此，妄以天地生成所配卦位硬加之，則東南仍巽七，非兌，何以四，南仍離二，非坤，何以九，西南仍坤九，非離，何以二，西仍兌四，非巽，何以七。卦數不合宮數，一往貿貿，而今術數家又貿因之也。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東。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西。巽，長女，所行半矣，所謂每四乃還者也。遂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西北。乾，父也。又自此而從兌宮，兌東南。兌，少女也。又自此而從艮宮，艮東北。艮，少男也。又自此而從離宮，離西南。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乃上游息於太乙天乙之庭，而升於紫宮。太乙不常居卦位之中，故五則暫息於中央，至是則不息而上升矣。行從坎始，去從離終。皆坎、離水火之學，道家之書也。而其法則合於陰陽十五之數。坎北數一爲履一，坤南數九爲戴九，震東數三爲左三，巽西數七爲右七，離二西南，兌四東南，則二爲右肩，四爲左肩。乾六西北，艮八東北，則六爲右足，八爲左足。中央數五，爲太乙之數。而太乙四周不復，再息中央，而上升，則太乙之數遂止於五數而无十數焉。從橫交互皆得十五。其說如此，而未嘗曰此《洛書》。假曰《洛書》，則《緯書》具在，其於《九宮篇》後，又曰孔子曰《洛書》摘六辟日以建紀，辟者君主也，謂摘主。十二月之卦以立歲紀，止言六者，陽該陰也。何也。夫康成之註衍數，而別釋《河圖》與《易緯》之言宮法，而別引《洛書》，二者正相符矣。胡朏明曰，自陳摶妄傳《河洛太極諸圖》，後之爲《圖》者，夔魖罔象，變相迭出，以亂聖經，眞《易》道之阨會也。堪按，朱子曰，《易》本是象，可爲特見。但自王弼掃象而後，程傳專言理，朱子不甚滿之，而象數无傳。適當時儒宗周邵，皆出於道士陳摶，僧壽涯輩。有附《易》妄《圖》，遂引置《易》首而不知陷於異端。是朱子之不幸也。後人无考，見《本義》首載此，反若羲文之《易》，皆從此《河》、《洛》先天諸圖而起者，一誤盡誤，禍斯烈矣。觀《大傳》天生神物與仰則觀象於天二段，則伏羲作《易》，无物不察。卽當日眞《河圖》、《洛書》，亦僅與天生神物鳥獸之文同爲感觸之一端耳。今不玩《易》，而但觀蓍龜鳥獸卽盡《易》乎。溺《圖》、《書》者，何以異是。《易圖明辨》曰，欲明《易》，八卦具在，焉用《河圖》，欲明《範》，九疇具在，焉用《洛書》。其言明矣。又按，禹時洛出《書》，則之以列九疇，亦不經見。林之奇《書傳》云，鯀陻洪水，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洪大範法。猶言天奪之鑒，天乃錫禹《洪範》九疇，猶言天誘其衷。趙汝楳《易雅》謂，不過如天錫王智勇，天錫公純嘏之類，不必天命物負之以錫諸人也。毛河右曰，《圖》、《書》則以作《易》，經有明文。若則《書》演疇，孔安國等後起之說，未可信。且禹所得名爲《洪範》九疇，曷嘗名《洛書》耶。總之《圖》、《書》既亡，無甚攸關，置之不論，无不可者，奚爲作僞哉。

易緯太乙下九宮圖

二坤宮	七兌宮	六乾宮
九離宮	五中宮	一坎宮
四巽宮	三震宮	八艮宮

《大戴禮・明堂篇》曰，九宮之制，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卽此九宮法，蓋皆漢世讖緯術數之學也。今《相宅經》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諸說，皆本諸此。

查慎行《周易玩辭集解・河圖說一》

注《易》之家，自漢唐以下，未有列圖於經之前者。朱子指《河圖》爲聖人作《易》之由，獨創此例，後來科舉之學遵用《本義》，遂無敢異辭。愚據《繫傳》攷之，竊謂《河圖》之數，聖人非因之以作《易》，乃因之以用蓍者也。上《繫》第九章，程子移天地之數於大衍之前。《本義》云，大衍之數五十，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得之。則朱子固以《河圖》爲蓍數所從出矣。不知於十一章，何復指爲作《易》之由。觀本

章經文，首云天生神物，末云河出《圖》洛出《書》，明是先有蓍龜，後有《圖》、《書》。天之生蓍，以爲《易》用，河之出《圖》，列象以示蓍之用。聖人則之者，因《圖》象而立揲蓍之法也。所以下文接云，《易》有四象，在《圖》爲七、八、九、六，在《易》爲陰陽老少，其數適相符。聖人倚《圖》之中數，用蓍衍之，自八卦而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參伍錯綜，以盡其變，《圖》與卦爻遂相爲用而不廢。然則《河圖》之出，造化所以通蓍卦之變耳。若論《圖》象五十居中，一、二、三、四爲位，六、七、八、九爲數，止有四象，初無八卦也。蓋《易》有《易》之四象，《圖》有《圖》之四象，以七、八、九、六合於陰陽老少，而卦之變以出，而蓍之用以神。顧在伏羲畫卦之初，止是一奇一偶，於奇上再加一奇一偶，於偶上再加一奇一偶，兩儀四象，天造地設，不假安排布置，豈待立《河圖》於前，規仿而畫卦乎。夫畫卦之由，吾夫子固明言之矣。仰觀天，俯察地，近取身，遠取物，於是始畫八卦。果若《河圖》爲作《易》之由，夫子何不云觀《河圖》而畫卦乎。夫子所不言者，愚不敢信也，夫子所明言者，愚不敢悖也。

又《周易玩辭・河圖說二》 客有難余曰，因《圖》畫卦，夫子所不言，固已然，則朱子之臆說乎。曰，非也，其說出於劉歆，衍於《緯書》，而傳於邵氏，朱子特篤信弗疑焉爾。按《漢書・五行志》，劉歆以慮羲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春秋緯》云，《河圖》龍發。《禮緯含文嘉》云，伏羲德合上下，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孔氏、劉氏、鄭氏，因以《河圖》爲八卦。東漢尚讖緯，其說相沿，無足怪者。晁氏《讀書志》云，《緯書》僞起哀平，光武既以讖立，故篤信之。鄭玄、何休以之通經，曹褒以之定禮。自苻堅以後，其學始絕，厥後韓康伯注《繫傳》，削而弗采也。孔疏雖雜引衆說，初不列《圖》於經也。周子於《易》發太極之義，第云聖人之精，畫卦以示，於《河圖》無一言也。歐陽公深以龍馬神龜爲不經，嘗力闢之。程子云，无《河圖》，八卦亦須畫。陸象山曰，《河圖》屬象，非作《易》之旨。袁樞仲亦疑《河圖》爲後人僞作，獨朱子堅信《緯書》之說，於《河圖》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此與後世納卦家以文王八卦納入《洛書》者，何異哉。蓋朱子於《易》不宗程而宗邵，邵氏之學則傳自陳希夷，朱子亦自謂先天、後天圖，其說皆出邵氏。而康節之子伯溫作《經世辨惑》，謂希夷學《易》止有一圖，以寓陰陽消息之數與卦之生變。則似《河圖》亦傳自希夷者，但自希夷以前皆爲方士所授受，至希夷傳穆伯長，伯長傳李挺之，挺之傳邵堯夫。《本義》宗邵，始舉《圖》歸諸《易》耳。善乎歸熙甫之言，曰，河出《圖》，洛出《書》，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不與《大易》同時。不藏於博士學官，千載之下忽出於山人野客，私相付受，雖其說自以爲无所不通，然有《易》則无《圖》可也。或者又援《論語》河不出《圖》之言，以相證，此尤傅會之甚者。天下豈有《河圖》既出，復有一《河圖》哉。使後之《圖》不異乎前，則何煩復出。使前之《圖》有異乎後，是兩《河圖》矣。夫子吾已矣夫之歎，蓋在莫年郎明王不興天下，孰能宗予之意。如謂《易》因《圖》作，則前聖人既作《易》矣，《河圖》復出，夫子又將作一《易》耶。

余既作《河圖說》，復細閱《朱子全書》，其中數條有與鄙見相發明者，因摘附於左。按《語錄》云，仰觀俯察遠取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玩此條，則與《河圖》爲作《易》之由，朱子已似稍變矣。又《感興詩》云，羲皇古神聖，妙契一俯仰，不待龍馬圖，人文已宣朗。《畲王伯禮書》云，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伏羲畫卦之法也。玩此二條，則作《易》之由，朱子亦自謂不因《河圖》矣。又《與郭沖晦書》云，七、八、九、六所以謂陰陽老少者，其說本於《圖》、《書》，定於四象。大抵《圖》、《書》七、八、九、六之祖也。玩此條，則蓍數出於《河圖》，朱子固嘗言之矣。元儒胡雲峰說《易》，專宗《本義》，然於《說卦》第十章謂，以一索再索爲揲蓍求爻，乃朱子未改定之筆。愚亦謂因《圖》作《易》之說，詳著於《啓蒙》，得毋行世最蚤，晚年於《本義》遂不復改定歟。愼行年且七十，方有志學《易》，上无師承，旁无朋友之講習，間有所疑，求諸注疏。程、朱而未能釋然者，或從先儒語錄參稽得之，意在攷信而已。管窺錐指，《易》道至大，何所不容，縱受嗤於衆目，冀不獲戾於先聖爾。

胡煦《周易函書約存・河洛》 孔子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古今畫卦止伏羲一人，則此聖人斷指伏羲无疑矣。伏羲既爲畫卦之聖人，則是《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時，又无疑矣。《河》、《洛》二圖既同出於伏羲，則神龜非出於大禹，亦非作《範》之具，又无疑矣。今將《河圖》、《洛書》比而較之，看其中有何道理可以則而畫卦，又看伏羲所畫之圖如何取則於《圖》、《書》，當不似拆補之說，徒向莫可如何處理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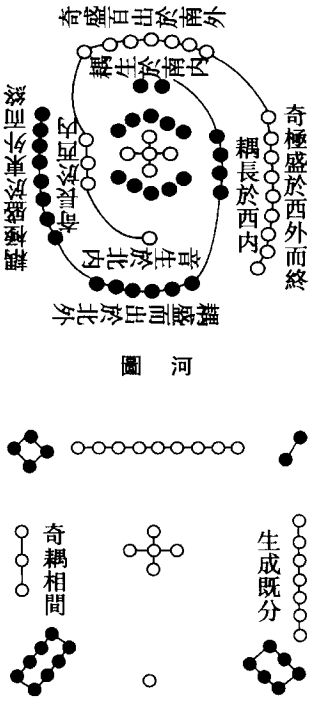

《河圖》之象，不獨生成合也，而奇耦悉合。《洛書》之象不獨生成分也，而奇耦亦分。藉令當日或止出一《洛書》，或止出一《河圖》，伏羲即狥齊天縱，恐必无以窺天地之奧，明分合之機，察體用之微，而用以爲畫卦之資也。

【略】蓋以河出《圖》爲龍負一片之圖，洛出《書》爲龜負一卷之書矣。唐孔穎達《易》、《書》、《禮》疏，宋邢昺《論語》疏亦然。大抵周後漢初儒流專門之學，率是口耳授受，故凡有文辭可記誦者有傳，遇無文辭不可記誦者無傳。《五經》皆存而獨《樂》之一經亡，三百五篇《詩》皆存而獨《笙詩》之六篇亡，蓋以無文辭非可記誦故也。若先天古《易》止有卦畫，《河圖》、《洛書》衹有圖象，則儒家亦不傳。是以漢魏晉唐宋初之儒不見《圖》、《書》。羲《易》、《圖》、《書》不傳於儒流，而方伎家藉此竊窺造化乃秘寶之。宋興異人挺生，希夷先生陳摶圖南從方伎家得此。當時有穆修、种放遊其門，故穆得其古《易》，种得其《圖》、《書》。穆傳李之才，再傳而至邵雍。种傳李溉、許堅、范諤昌，四傳而至劉牧。邵子得《圖》、《書》，蓋亦穆所傳也。其洞澈蘊奧，蔑以加矣。劉亦發揮《圖》、《書》，有《易象鉤隱圖》。然邵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而劉則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蓋其初所傳但得二圖，不曾分別何者爲《圖》何者爲《書》，是致混淆而不免差互，非劉之罪也。當時有阮逸者，作《關子明易》。阮與穆种同時人。蓋因二家而得見《圖》、《書》之象，故云。然歐陽修亦阮同時而未及見，蓋當時所傳未廣也。是以歐陽與臨川王氏，文人巨擘而皆不見《圖》、《書》。歐陽直以二卦爲《河圖》，不信有《洛書》，並疑《繫辭》非孔子所作。王氏雖不以爲無，而其說《圖》、《書》皆以意懸空立言。至乾道淳熙間，朱子始推尊邵子之學。然當時信從者寡，亦未盛行於世也。觀鮑、吳諸說及《啓蒙》歷引孔安國、劉歆、邵子《戴禮》之言，則《河圖》十而《洛書》九萬世有定論矣。

熙按，仍以《洛書》爲作《範》之具，甚非。旋毛龜折志古也，此鄭氏《通志》所定。

吴德信《周易象義合參・讀易須知河圖》 朱子曰，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爲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而某於《啓蒙・原卦畫》一篇，亦分兩義。伏羲在前，文王在後。必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當考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文義，則但求文王之經，孔子之《傳》足矣。兩者初不相妨，而亦不可以相雜也。

又《周易象義合參・河圖配五行》 朱子曰，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天地生數到五便住，那一、二、三、四遇着五，便成六、七、八、九，五卻自對而成十。一、二、三、四皆從五過，一對五而成六，二對五而成七，三對五而成八，四對五而成九，五卻自對而成十。○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耦，以兩其五行而已。

附註《河圖》只有奇耦，原无配五行之文。雖上下經傳有乾金、巽木、坎

水、離火、坤地、艮山，皆取卦象，未嘗及數。以數配五行，皆先儒之說。詳玩帝出乎震一章，以五行生物之理，解後天卦位，則先儒所說，又皆夫子之意也。○按，天五居中，生數之極也，故一、二、三、四皆以五爲主。如一六居北，天一生水，一遇五爲六，而地六成於北，二七居南，地二生火，二遇五爲七，而天七成於南，三八居東，天三生木，三遇五爲八，而地八成於東，四九居西，四遇五爲九，而天九成於西，五十居中，天五生土，五自對爲十，而地十成於中。一、二、三、四、五，生數也，六、七、八、九、十，成數也。生者次第而生，成者亦次第而成，皆自然之妙，无絲毫智力於其間。○又一、三、五、七、九，天數也，皆爲變，二、四、六、八、十，地數也，皆爲化。奇耦生成，屈伸往來，所以爲變化而行鬼神。此夫子大衍章首之意，而朱子《本義》之說也。

又《周易象義合參・陰陽老少之數法於河圖》 朱子曰，古人做易，其巧不可言。太陽數九，少陰數八，少陽數七，太陰數六。初亦不知其數如何恁地，元來只是十數。除了本身一二三四，便是九八七六之數。○此說見啓蒙。信按，太陽居一，遇十除一便是九，故一爲太陽之位，九爲太陽之數。少陰居二，遇十除二便是八，故二爲少陰之位，八爲少陰之數。少陽居三，遇十除三便是七，故三爲少陽之位，七爲少陽之數。太陰居四，遇十除四便是六，故四爲太陰之位，六爲太陰之數。陽主進，少陽七進至九，極爲老陽，九以上，陽數盡而復生矣。陰主退，少陰八退至六，極爲老陰，六以下陰數盡而復生矣。老變而少不變，爻辭九六之義，蓋取諸此也。所以然者，五乃生數之極，十乃成數之極，皆居圖中，故一二三四遇五而生六七八九，遇十而成六七八九。生者，生其所成。成者，成其所生也。且太陽之一位在北，太陽之九數在西。太陰之四位在西，太陰之六數在北。二老互藏其宅。少陰之二位在南，少陰之八數在東，少陽之三位在東，少陽之七數在南。二少互藏其宅。皆河圖自然之妙，聖人作易之意也。

又《周易象義合參・河圖洛書相爲表裏》 朱子曰，《河圖》四面，太陽居一而連九，少陰居二而連八，少陽居三而連七，太陰居四而連六，數與位合爲十也。《洛書》之位，一與九對，二與八對，三與七對，四與六對，亦與《河圖》不異。○《河圖》，七八連於左，九六連於右，生數一三五連於左爲九，二四連於右爲六，九六之合皆爲十五，五與十相守於中，亦爲十五。《洛書》，縱橫數之，皆爲十五。○《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洛書》，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附註《河圖》五十居中，《洛書》五居中，十則對待於外。○《河圖》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各居方以相合。《洛書》奇耦各牽連以相合，惟五居中无合。然四隅拱向，皆其合也。○《河圖》一、二、三、四遇中五而成本方之六、七、八、九。《洛書》一、二、三、四遇中五而成相連之六、七、八、九。○考《河圖》之五行，卽《洪範》之五行。○朱子曰，《易》乃伏羲之先得乎《圖》，而初无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爾。○文王、周公陳列伏羲已畫之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雖无取法《洛書》之文，然理與象數，逆與之合。《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良有以也。

又《周易象義合參・伏羲法河圖畫卦》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又曰，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太極者，《河圖》陰陽之理也。兩儀者，五十奇耦之數也。四象者，兩儀之上各加一陽一陰也。八卦者，四象之上又各加一陽一陰也。皆《河圖》自然之數。傳以奇數屬天，耦數屬地。天卽陽，地卽陰也。一、二、三、四、五，生數也。六、七、八、九、十，成數也。太者，理之至大而无對。極者，理之至極而无加。生數始於一，終於五，五則至大而无對矣。成數始於六，終於十，十則至極而无加矣。故《河圖》五十居中，合具陰陽之至理。此時象數未形，本无陰陽之可名，虛中渾含，只有大極之理也。伏羲法此作《易》，故曰《易》有太極。理者，體也。有體，則有用。乃先陽後陰，法天數中五，畫一奇以象陽，法地數中十，畫一耦以象陰。此太極生兩儀也。再玩《圖》中一、二、三、四在第二層，見得兩儀上各有加畫之象，乃法天五天一之象，於陽儀上加一奇以象太陽，法天五地二之象，於陽儀上加一耦以象少陰，法地十天三之象，於陰儀上加一奇以象少陽，法地十地四之象，於陰儀上加一耦以象太陰。一、二、三、四之次第，皆先陽而後陰，故於陽儀先加陽後加陰，於陰儀亦先加陽後加陰，要不外乎陽先陰後之理也。其太少異名者，蓋中央天五，陽儀也，陽上加陽，陽之至也，故一名太陽當第一位。陽上加陰，新生之陰也，故二名

少陰當第二位。中央地十，陰儀也，陰上加陽，新生之陽也，故三名少陽當第三位。陰上加陰，陰之至也，故四名太陰，當第四位。所以太陽居一，少陰居二，少陽居三，太陰居四。此兩儀生四象也。四象既具，再玩《圖》外六、七、八、九在第三層，見得四象之上又有再加之象焉。但一已生二，二已生四，四當生八，《圖》外一層只有四數，故剛柔相摩而成八卦。一者太陽之位，九者老陽之數，四者太陰之位，六者老陰之數，二者少陰之位，八者少陰之數，三者少陽之位，七者少陽之數。《河圖》中，老陽之數居太陰之上，老陰之數居太陽之上，少陽之數居少陰之上，少陰之數居少陽之上。以此推之，則老陽之剛，老陰之柔，一往一來，相摩於二太之上，共成四卦，少陽之剛，少陰之柔，一往一來，相摩於二少之上，共成四卦，故曰剛柔相摩也。至於相摩次第，悉照四象中。一、二、三、四之序，皆陽先陰後，一爲太陽，居北方，下上兩奇矣，再以西方老陽九數，摩於太陽之上，合下中上三奇，畫卦爲乾，次以本方老陰六數，摩於太陽之上，則下中兩奇而上一耦，畫卦爲兌，乾、兌皆太陽所生。先加陽，後加陰，故乾居一而兌居二也。二爲少陰，居南方，下奇上耦矣，再以本方少陽七數，摩於少陰之上，則下奇中耦而上一奇，畫卦爲離，次以東方少陰八數，摩於少陰之上，則下一奇而中上皆耦，畫卦爲震，離、震皆少陰所生。先加陽，後加陰，故離居三，而震居四也。三爲少陽，居東方，下耦上奇矣，再以南方少陽七數，摩於少陽之上，則下一耦而中上皆奇，畫卦爲巽，次以本方少陰八數，摩於少陽之上，則下耦中奇而上一耦，畫卦爲坎。巽、坎皆少陽所生，先加陽，後加陰，故巽居五而坎居六也。四爲太陰，居西方，下上兩耦矣，再以本方老陽九數，摩於太陰之上，則下中皆耦而上一奇，畫卦爲艮，次以北方老陰六數，摩於太陰之上，合下中上三耦，畫卦爲坤。艮、坤皆太陰所生，先加陽，後加陰，故艮居七而坤居八。此四象生八卦也。以交互言，則象摩，以加畫言，則象生。故曰，剛柔相摩。又曰，四象生八卦。摩與生，理相因也。且老陽、老陰之數與太陽、太陰之象交互相摩，不及二少，少陽、少陰之數與少陽、少陰之象交互相摩，不及二老，太與太交，少與少交，毫无紊亂，所以順序相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也。况《河圖》自中而外，列爲三層，卦體自下而上列爲三畫，皆自然次第，不待智力而成。可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皆《河圖》所固有，天假伏羲畫出，以開物成物耳。問，四象八卦獨非太極乎。曰，朱子論之詳矣，兩儀未分，固然一太極，既分，則兩儀又爲太極，四象八卦又爲兩儀，重之，則八卦又爲太極，六十四卦又爲兩儀。及至陰陽變化，復爲剛柔，每爻各具一太極之理，所以循環无端也。

李光地《周易折中・易學啓蒙》《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本圖書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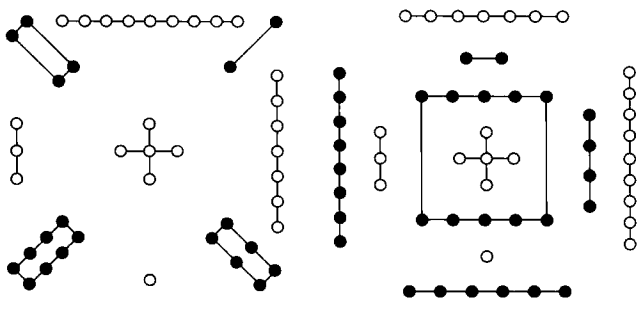

河圖　洛書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略】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略】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略】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略】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略】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略】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月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略】

然《河圖》以生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爲主，故其中之所以爲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爲五數之象矣，然其爲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爲主，而外者爲客，正者爲君，而側者爲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略】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略】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其三

爲八政，其四爲五紀，其五爲皇極，其六爲三德，其七爲稽疑，其八爲庶徵，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略】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爲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爲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爲《易》，而《河圖》亦可以爲《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爲《書》，《書》之不爲《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爲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爲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略】

又《啓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略焉而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蓍數者，皆創爲異論，以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摭《圖》、《書》、卦畫、蓍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河圖》陽動陰靜圖

三 ❶
四 四

一二 五十 七六 ❼二 五十 ❶六

九 ❸
八 八

《河圖》陽靜陰動圖

九 九
八 ❹

七六 五十 一二 七❷ 五十 一❻

三 三
四 ❽

《洛書》陽動陰靜圖

二 三 ❼二 六
六

一 五 九 ❾ 五 ❶

四 七 八 ❸四 八

《洛書》陽靜陰動圖

八 七 ❷八 七
四 ❻

九 五 一 九 五 一

六 ❹
三 二 三 ❽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則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

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遷，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陽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莫不於此乎出也。

曰，《洛書》以三三積數，爲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爲法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圖爲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爲根，而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爲根。故《洛書》爲數之原，不易之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載。

四 八 十二 十六　四　九　五　十六　十三 八　十二 一
三 七 十一 十五　十四 七　十一 二　三　十　六　十五
二 六 十　十四　十五 六　十　三　二　十一 七　十四
一 五 九　十三　一　十二 八　十三　十六 五　九　四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第一圖。其居中與居四隅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第二圖。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亦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第三圖。

十三 九　五 一　十三 八　十二 一　四　九　五　十六
十四 十　六 二　三　十　六　十五　十四 七　十一 二
十五 十一　七 三　二　十一 七　十四　十五 六　十　三
十六 十二 八 四　十六 五　九　四　一　十二 八　十三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第一圖。用前法變爲兩圖，第二圖，第三圖。竝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即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即前之不易者。此第二圖同前第三圖，此第三圖同前第二圖。蓋亦陰陽互爲動靜之理云。

《河圖》加減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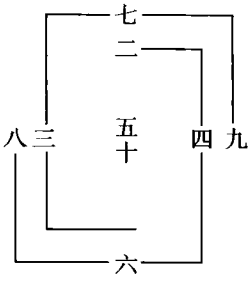

一　三　七　九　二　四　六　八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爲十，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得一。

若用一九相加亦爲十，以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三。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爲十，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得二。

若用二八相加亦爲十，以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四。

《洛書》乘除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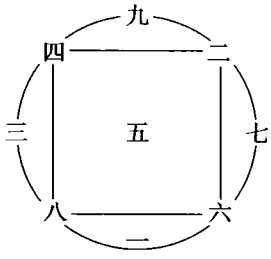

一　三　九　七　二　四　八　六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爲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三。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爲三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十六除之得二。

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四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三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爲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爲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爲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爲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爲之

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各爲圖表，以明之如左。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爲四，三加九爲十二，

九加七爲十六，七加一爲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爲一，九減十二爲三，

七減十六爲九，一減八爲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爲八，六加八爲十四，

八加四爲十二，四加二爲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爲二，八減十四爲六，

四減十二爲八，二減六爲四。

一用奇數，右旋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爲七，七加二爲九，

九加四爲十三，三加八爲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爲六，七減九爲二，

九減十三爲四，三減十一爲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爲十一，四加三爲七，

八加一爲九，六加七爲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爲二，三減七爲四，

一減九爲八，七減十三爲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三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四一十二，三二如六，

三六一十八，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八九七十二，

八七五十六，八一如八。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二四如八，

二八一十六，二六一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七九六十三，

七三二十一，七一如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二三如六，

二一如二，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七四二十八，

七八五十六，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一一如一，一三如三，

一九如九，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十六，六八四十八，

六四二十四，六二一十二。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一二如二，一四如四，

一八如八，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六九五十四，

六三一十八，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四六二十四，

四二如八，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九九八十一，九一如九，

九三二十七，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四七二十八，

四一如四，四三一十二。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九八七十二，

九四三十六，九六五十四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

《洛書》乘除十六法，可約爲八法，何則？五者，《河》、《洛》之中數。自此以上，由五以生，五加一爲六，六減五爲一，是六與一同根也。五加二爲七，七減五爲二，是七與二同根也。三八、四九，其理如之。今用三與八左旋乘奇耦，而皆得相連之奇耦，可以知八卽三矣。用二與七右旋乘奇耦，而皆得相連之奇耦，可以知七卽二矣。內惟二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卽相連奇位同根之數，猶之乎相連也。如二九一十八，八與三同根得八　猶之得相連之三也。餘放此。用一與六乘，而皆得本位之奇耦，可以知六卽一矣。內惟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者，其所得卽本位同根之數，猶之乎本位也。如六七四十二，七與二同根。得二，猶之得本位之七也。餘放此。用四與九乘，而皆得對位之奇耦，可以知九卽四矣。內惟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卽對位同根之數，猶之乎對位也。如四九三十六，六與一同根。得六，猶之得對位之一也。餘放此。其但得同根之數者何？凡奇乘耦、耦乘耦所得，皆耦數而同。如三四一十二，八四亦三十二。奇乘奇，其得數爲奇。若耦乘奇，不能得奇數而同。故但得其同根之耦數也。如三三爲九，八三二十四，九與四同根。得四，猶之得九也。所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河圖》，則四方之相配，在《洛書》，則正隅之相連，以其數之生於中五而同根也。

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爲五者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爲十者也。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十六法　相對之相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方五法。凡以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乘奇則同根。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六十四。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三三得九，七三二十一。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十一，二二得四，八八亦六十四。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數也。如一得一，六得六。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九得一。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二得四，七亦得九　相對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一得一，九亦得一，六得六，四亦得六　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七亦得九，二得四，八亦得四。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四、九居上下以爲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爲緯者，此也。

《洛書》對位成十互乘成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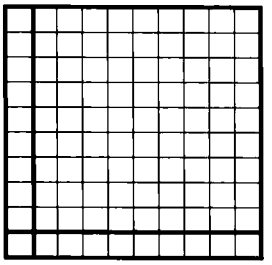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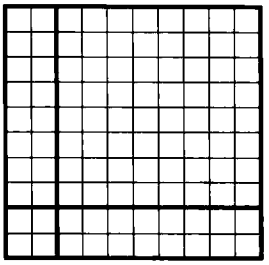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九自乘八十一，一自乘一，一乘九，九乘一，俱爲九，共十八，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二與八對成十，八自乘六十四，二自乘四，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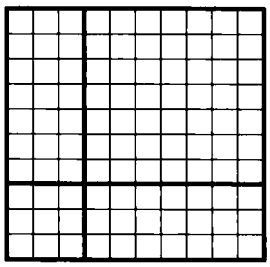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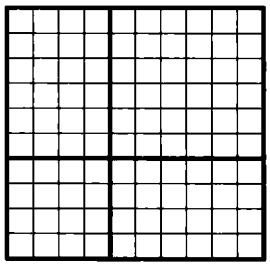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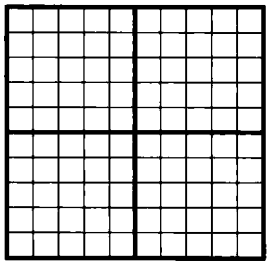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書》句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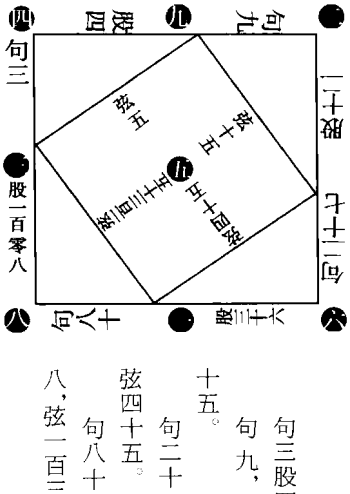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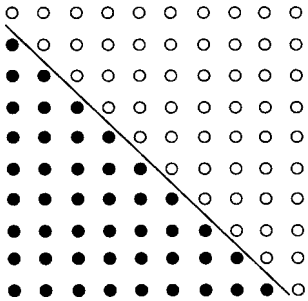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爲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爲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爲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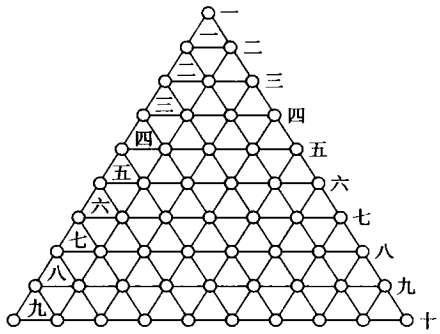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爲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羃形之九層，以爲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爲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點數應《河圖》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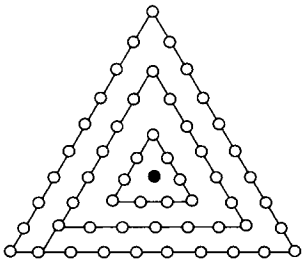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羃形應《洛書》九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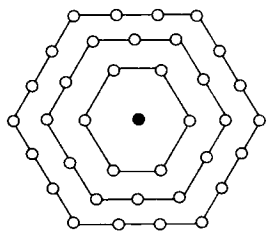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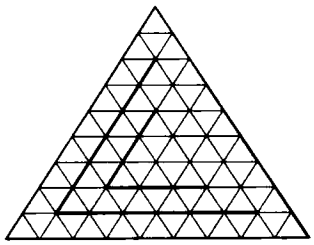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十一。○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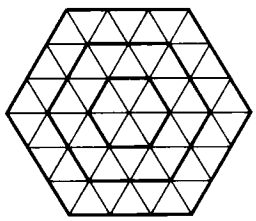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異，而其爲九、六之變，則一也。九、六可分爲內外中之三重，亦可分爲上下中之三層。就每重每層論之，則九爲天而包地，六爲地而涵於天，心爲人而主乎天地。統三重而論之，則外爲天，內爲地，而中爲人也。統三層而論之，則上爲天，下爲地，而中爲人也。又合而

論之，則九、六者，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陰陽剛柔之會，而其心，則天地人之極也。以上下分者，其心有三，所謂三極之道，三才各具一太極也。以內外分者，其心惟一。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三才統體一太極也。此圖之中，渾具理象數之妙者如此。故分而爲《圖》，則應乎陰陽、剛柔之義，根於極而迭運不窮，聖人則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陽九陰六，命爻衍策者，此也。分而爲《書》，則應乎三才之義，主於人而成位其中，聖人則之，皇極既建，彝倫攸叙，參天貳地，垂《範》作疇者，此也。或曰，《河圖》、《洛書》出於兩時，分爲兩象，今以一圖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數終於十，而位止於九。此天地自然之紀，而《圖》、《書》所以相經緯，而未嘗相離也。非有十者以爲之經，則九之體無以立，非有九者以爲之緯，則十之用無以行。不知《圖》、《書》之本爲一者，則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圖》、《洛書》有定位矣，今以爲有未變者，何與。曰，《易大傳》之言《河圖》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順而數之，此其未變者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六十有四，則其未變者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則其定位者也。不知未變之根，則亦不足以識定位之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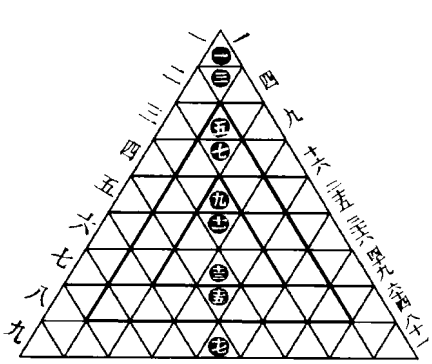

羃形爲算法之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爲三，二加三爲五，至於八加九而爲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羃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羃積一，二自乘四，其羃積合一三兩層而爲四，至於九自乘八十一，則其羃積亦合自一至十七九層之數，而爲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羃積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之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推之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今考《洛書》，縱橫逆順，無往不得加減乘除之法，開方句股之算，乃自其未變之先，而諸法渾具，至《洛書》而始盡其參伍錯綜之致云爾。

圖形合《洛書》爲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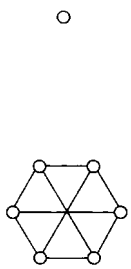

圖圓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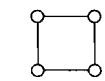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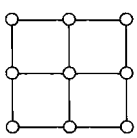

圖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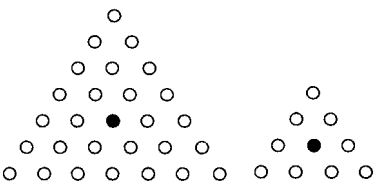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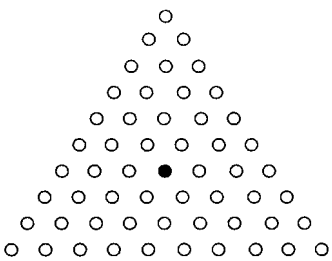

圖心地天爲人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奠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與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先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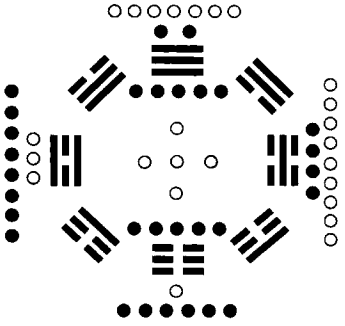

圖之左方，陽內陰外，卽先天之震、離、兌、乾，陽長而陰消也，其右方，陰內陽外，卽先天之巽、坎、艮、坤，陰長而陽消也，蓋所以象二氣之交運也。

後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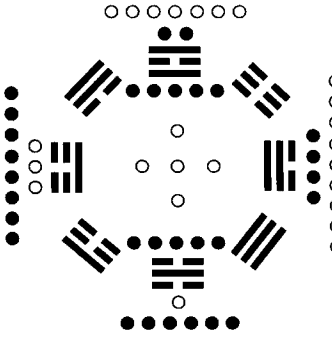

圖之一六爲水，居北，卽後天之坎位也，三八爲木，居東，卽後天震、巽之位也，二七爲火，居南，卽後天之離位也，四九爲金，居西，卽後天兌、乾之位也，五十爲土，居中，卽後天之坤、艮。周流四季，而偏旺於丑未之交也，蓋所以象五行之順布也。

先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乾震坎艮　巽離兌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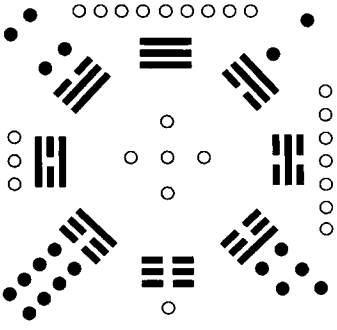

直列《洛書》九數，而虛其中五以配八卦。陽上陰下，故九數爲乾，一數爲坤。因自九而逆數之，震八、坎七、艮六，乾生三陽也。又自一而順數之，巽二、離三、兌四，坤生三陰也。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先天之

位合矣。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離艮兌乾　坎坤震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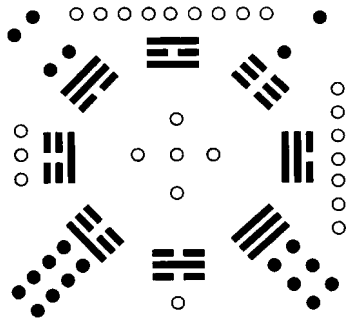

火上水下，故九數爲離，一數爲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爲艮。燥土生金，故七六次八而爲兌爲乾。水生溼土，故二次一而爲坤。溼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爲震爲巽。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後天之位合矣。

《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九、八、七、六也。然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坤互而成後天也。

據先儒說，《圖》、《書》出有先後，又或謂並出於伏羲之世。然皆不必深辨，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況天地之理，雖更萬年，豈不合契哉。《洛書》晚出，而其理不妨已具於《河圖》之中。是故，以《易》象推配，亦無往而不合也。

張德純《孔門易緒・緒餘・圖書合撰》　有講《易》者於此，不能推原《河》、《洛》，張皇於羲畫以前，鮮有不嗤其凡陋者矣。然愚耽玩久之，正覺《易》道之大，无所不包，縱令開天以後，《圖》與《書》者，天降地出。作《易》之聖人，蚤兼取以相證發，初不待後世承學者流，牽補綴合，鰓鰓然憂其或有所齟齬也。學者據傳窺經，凡吾夫子所言，詳者不容或略，其略者不必獨詳。《易》有太極一章，本推言蓍龜之所緣起，天生神物以下至於河出圖洛出書，皆聖言之所類及者也。而必擬之以爲形，率之以爲數，守之以名專家之學，反之以效輸攻之智，及其言人人殊，轇轕而不相能也。則致疑於天苞地符，龍文龜甲之類，皆出於緯家雜說。見《括地象》及《管子》書。而其事之无與有，並不可得而知，則亦學者之過矣。且此而必詳爲之說，將古聖人所取以興神物，如天地之變化，天垂象而見吉凶，亦將一一取而圖之、算之、配之，以求其悉合乎，何說之紛也。愚謂太古遼遠，當時《圖》、《書》之出，與今世所傳，是一是二，誰九誰十，俱非所敢與知。然內外圓方，要皆爲天地間不易之至數，質之夫子之言，則所謂生成十數者，與天地五位相得之指，最爲顯切，而置十虛中，五仍肆應，則乘於生數，而六、七、八、九之數，卽以次而相成，若五又虛中一點，以四與成數相乘，卽爲太少陰陽過揲之全數。四九三十六，四七二十八，四六二十四，四八三十二。於傳所云各有合者，自然適協，此殆蓍法則之，以倚數生爻者矣。如戴九履一，縱橫十五之象，於義差緩，本傳亦無明文。然並虛中五不用，而以奇統偶，自爲生成，使水、火、木、金之間，乾、巽、艮、坤，各得其位。坎一，進六位乾，兌七，退二位坤，震三，進八位艮，離九，退四位巽，仍以五數爲贏縮，此殆筮法則之，以因爻立卦者矣。若果如此，則於本章太極以下，虛中含一。所謂兩儀，乾至震陽，巽至兌陰。四象，乾、坎太陽，艮、震少陽，坤、離太陰，巽、兌少陰。八卦，四正用實，四隅用虛，愚所指畫與舊不同，而其理則一。俱有交關契合之處。其他雖有巧思妙論，其亦可以無庸致置喙矣乎。

立卦生爻之有取於《圖》、《書》，畢竟以生成十數驗之而得。一、二、三、四，爲水、火、木、金之序，同於《洪範》，故无可疑。坎、離、震、兌之位既定，再以偶數分位四隅，乾、巽、艮、坤，可不勞而得。然此卽方隅順布之局，故以數推之，往往合者什之八九。惟二四，七九位數相易，昔人謂陽不動而陰動者，以此。但不知上古法象初呈，何以適得乎後天之序，而畫卦之聖人，豫取周文所改置，以爲之朕兆乎。倘必力持邵氏之說，以爲《圖》之與《書》，皆先天而非後也，屈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次，以就圓圖而分配之，則其不合者反什之六七矣。朱子有言，昔人多以《圖》、《書》爲不足信，終无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說，不可得而破除也。於

圖後既引孔安國、劉歆、關朗諸說，又謂曾經劉牧所易置，以九爲《圖》十爲《書》，亦未嘗折衷而明一是。毋乃欲啓《易》學之蒙，而益之蔽乎。善乎其歸宿之論云，《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泛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亦言其理无二而已。此則愚說之所安也。

何謂虛中含一，當倚數生爻，既置十而用五，若因積之實數，必用揲四而後得，所以用四者，又虛其中五之中，此四十九蓍三變成爻之頃，又必去其初掛之一，而後九六七八乃可得而名也。過揲歸奇，實止用四十八策。兩謂之儀，則法象森然，有互根而無相錯，陽卦居陽，陰卦居陰，數變而位仍不易。故坎、離得中，亦同二太，震、艮非陰，巽、兌非陽。《圖》、《書》八卦，要皆以四生數爲主，不可因橫圖成卦之次，而多生疑竇也。

又《孔門易緒・圖本龍圖》 邵氏以前，先有《龍圖》一篇，相傳出於希夷之手。凡爲圖者七，其第一圖作五⁝⁝⁝形，而圓布之，以文在背者爲天數。第二圖作五⁝⁝⁝形而方布之，以文在腹者爲地數。文理粲然，似親窺夫東序之藏而顯存其迹。《河圖》與天球並陳，蓋玉石之有文者，故可藏，非馬旋毛之謂。其第三第四圖，析而兩之，自五以前共一十有五，以當生數，自六以後共四十，以當成數。又似灼見夫陰陽訢合，積微成著之形。其第五圖以後，乃並而爲一，互爲表裏，陽奇二十有五，陰偶三十，消納五十有五之全數，足以成變化而行鬼神。此殆先天立說之本原，不得輕議其師心臆決者矣。據《啓蒙》伏羲諸圖，謂挺之伯長通相傳述，而愚竊論圓圖以後，踵附以後天之悞，而始別爲邵氏之書，後儒袒護蘇門，轉先指斥希夷，以爲道家者流，此不直華山翁一笑耳。

《河圖》之舊，不容改易，至於方局九位，惟箕疇演《範》，足可據依，但有數而位不可知，無從得其要領。又聞邵氏初作《先天》，但有太乙下行九宮式，後乃名之曰《洛書》。無錫布衣朱襄說。蓋所謂戴九履一者，本無定位，驗之於數，則適與飛九宮家初局相同。前世陰陽家最重三式，六壬主人，得上下通用。奇門遁甲主地，用之軍中。惟太乙屬天，亦曰雷公，謂之禁式。不許私相傳習，以中宮皇極爲最尊，國家所用以占休咎故也。沿至今時，頗仍其術，但飛躔九變，專避五黃。足知所傳《洛書》，於九疇差近，與八卦較遠，尤不當牽合《先天》，以滋棘絮。朱子本意，常右《圖》而左《書》，非深有見於此耶。

太乙下行，三白爲初式，五黃恰居中宮，餘則每退一位，起坎一白，五黃飛入別方，三白各爲旬倨，至九變復還其初。五黃者，至尊用之，民俗所忌，如每月之初五、十四、二十三，不敢動作，皆值五黃，故退避之耳。此術家陰陽之一說，不知《先天》當日何以遽定爲《洛書》，請以質之專門，可乎。

張敘《易貫・演易圖》 六經，惟《易》不可無圖，亦惟《易》之圖雜，而多岐巧而愈鑿。周子《太極圖》，獨抉《易》之心髓。邵子《先天圖》，深究《易》之根源。朱子亦謂《太極》不如《先天》之大，而詳《先天》不如《太極》之精而密，二圖不可偏廢，蓋定論也。顧注《易》時，特著《先天》於《易學啓蒙》，而《太極》則未之及。故學者徒講求先後天之同異，其視《太極圖》反若另爲一義者，而不知《易》道之精蘊，已萃於斯也。故今據之以挈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綱要焉。然此，亦非愚者之私見也。《啓蒙》卷首橫圖，原摹太極圓形於其上，則固已合《太極》、《先天》而一之矣。顧朱子第摹《太極》一圖，愚則謂以下四圖，正兩儀、四象、八卦、六十四卦之全圖爾。此則一得之愚，欲與先儒互相補備者。夫圖具於左，因刪存舊圖之要，並正其參錯者附之云。

又《易貫・河圖亦一太極圖》 《河圖》非另有一圖，而龍馬負之以出也，乃馬背旋毛有此自一至十之五十五點耳。然而配合勻整，位次分明，實爲天地自然之圖象，故有以發聖人之獨智而畫卦焉。伏皇仰觀俯觀，而又曰觀鳥獸之文，當卽指此後乃傳之，而繪以爲圖。故《顧命》、《論語》皆言之，其事至奇，實至常也。歐公不信而欲廢去之，何其不深考乎。至則之以畫卦者，除中宮五與十之體數，以象太極，則四面合數皆半奇半耦，卽兩儀也，分居四方，卽四象也，析其合數得一、三、七、九、二、四、六、八，卽八卦也，中宮雖不用，而以五與十相乘，又卽大衍五十之數所從生也，故《大傳》合爲一章焉。○按，天一地二節，既一奇一耦相間，總舉《河圖》全數，而天數五節，乃分爲五位，而曰相得，又曰有合，直將《河圖》全象分明繪出，尙謂是泛陳天地之數乎。但細玩此章，前半詳其五十五數，雖說到成變化而行鬼神，然於卦畫之象，究未鑿然指破，而後半卽緊接大衍之數，則分掛揲歸曉晰，如覩意此《河圖》之數，但爲揲蓍之根，而未及卦畫亦可也。雖然蓍策，又何爲而設哉。正爲欲用此卦爻以定吉凶，故揲蓍布策以求之耳。則蓍策之數與卦爻之數原是同根而生，故聖人統爲一章以申之，而提出大衍之數五十與上文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終不可混而爲一也。聖人之言，每彼此互見，隱顯相參，以待讀者之善悟，豈能如三家村中老學究，架數一、二、三、四以教蒙童也哉。則

舊說已安，何必又生別解以汩亂之耶。

又《易貫・洛書亦一太極圖》《洛書》亦非果有書也。龜背之文，有此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其中之象，故曰《書》。《書》卽龜背之文，乃天地自然之文也。禹箕雖序之而爲《洪範》九疇，然《先天》、《後天》八卦之方位，實與《洛書》八方之位合。故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畫卦實兼河洛之數者也。《大戴禮・明堂九室》而曰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正與此象合。故鄭注亦曰，法龜文也。劉牧乃以九爲《河圖》，而十爲《洛書》，則舛矣。然其誤亦自《緯書》中來。蓋相傳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是亦以九爲《圖》，而十爲《書》也。今當以《大傳》及《洪範》正之，則邵、朱之言，洵無可議耳。〇天地之數，成於十而其用則究於九，蓋數至於九則已極，十不過反其一耳。而九亦不生於九，而生於五，有五而以一、二、三、四加之，卽得六、七、八、九矣。是以五居中央運四方，爲皇極之體數，而不列其十，以五自倍之卽可得十。且四方一對九，二對八，三對七，四對六，亦无非十也。五在《洛書》爲皇建之人極，亦猶《河圖》中宮爲天地之太極，而其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環列於八方者，正《先天》、《後天》八卦之方位於此定也。聖人則河則洛以畫爲卦者，其理相符，而其數亦隱與之合，豈拘拘於點畫形模之肖似也哉。而後人尚有疑之者，以《圖》之本象，未有卦畫之形，《書》之本象，未有疇《範》之字，似與八卦九疇不相着。不知正惟如此，所以畫卦序疇，非聖人不能也。若顯有形狀，則一庸人摹出之足矣，而待伏羲神禹之大聖乎。至因《緯書》，亦有而遂妄加詆斥，益復膚庸可笑。夫連城之璧，豈無見纂於盜者，既從盜手奪回，則物歸故主可矣。以其曾爲盜有，而反主爲客也得乎。

任啓運《周易洗心・圖象・河圖第一》《河圖》之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而居北，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而居南，天三生木地八成之而居東，地四生金天九成之而居西，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而居中。自漢孔安國、劉歆以來遞傳之，而於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義，猶未甚著。後人並畫而方之，則於循環轉運之旨，去而益遠矣，國朝光山胡氏名煦，字滄曉。配以《循環太極》而見。自一至三陽之稺也，故居內。自七至九陽之盛也，故居外。自二至四陰之稺也，故居內。自六至八陰之盛也，故居外。陽自左升而降於右，陰自右降而升於左。其中則太極之本體也，五十藏焉。其左右則兩儀也。陰陽各有稺盛，則四象也。陽盛極於上而陰已生焉，陰盛極於下而陽已生焉。陽生，則觀其外陰之數彌處多，觀其內陰之實彌處少矣。陰生，則觀其外陽之數彌處多，觀其內陽之實彌處少矣。此消息之大機也。由是分之，則上純陽者乾，下純陰者坤，東北生陽在內盛陰在外者震，東南盛陽在內餘陰在外者兌，西南生陰在內盛陽在外者巽，西北盛陰在內孤陽在外者艮，東陽而陰升其內卽離，西陰而陽降其中卽坎，而相生之故皆可見矣。胡氏別有《循環太極圖》，此不復列舉，此已該之也。

厚菴李氏諱光地，謚文貞。曰，陽始於北盛於東極於南而終於西，陰始於南盛於西極於北而終於東。在北東，奇內而耦外，奇爲主而耦爲賓。在南西，耦內而奇外，耦爲主而奇爲賓。其並立而同運者，固不容一息相離，其迭爲賓主互爲終始者，又無一息不相推相變也。以推行爲用而體不可執，以合一爲體而用不可知。

胡氏曰，《河》、《洛》二圖並出伏羲時，乃聖人畫卦作《易》根本。故《繫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斷不可謂《圖》出伏羲時用以畫卦，《書》出夏禹時用以演疇也。《圖》、《書》相倚，一體一用，兩不相離，生體也，成用也。《河圖》成數附於生數，卽體含用之義也。一、九、六、四成十於西北，三、七、二、八成十於東南，皆相倚斜居，此方生之象與《洛書》之成數散布四隅者不同，然而相交之用已見於此矣。

愚按，東與南，西與北皆連十，東北及西南皆不連者，東北生物之戶，所謂坤逢震處見天根，西南成物之門，所謂乾逢巽處爲月窟，物之出入所經故不連也。

凡奇數皆天，耦數皆地，此相間之小陰陽也。生數皆天，成數皆地，此始終之大陰陽。蓋天包地外，地在天中，五行非天不生，非地不成。一與三天之陽，二與四天之陰，五居中卽地也。氣之始爲水，故居一。氣能動爲火，故居二。氣漸形而散卽爲木，故居三。氣既結而凝卽爲金，故居四。氣成質而漸大卽爲土，故居五也。由是一與五合爲六而水成，故曰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二與五合爲七而火成，故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其曰地二生火天七成之者，以耦地數，奇天數，故非天无火待地生火而天乃成之也。夫天之日爲火，日豈待地生之者乎。三與五合爲八而木成，故曰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四與五合爲九而金成，故曰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其曰地四天九者，亦以奇耦故。至五積之，復合五

爲十而地成矣。然非地至此乃成其成物之功，至此而全也。故曰，《洛書》无十，非去十不用，五之合卽十，且成至於十卽仍歸於一也。

天之月，水也，生於陽故內明，成於陰故外暗。古人取明水於月，月與水一氣也。天之日，火也，生於陰故內暗，成於陽故外明。古人取火於日，日與火一氣也。天之風，木也，生於陽故有力，成於陰故无形。風至木卽動，風與木一氣也。天之星，金也，生於陰故體微，成於陽故數繁。星隕則爲石，金石同類。星與金一氣也。

天之風藏於日，母隱於子焉，地之火藏於木，子隱於母焉。陽主仁故含體也。金與水同寒，月與星同夜，特相從也而不相合，陰主義故異體也。此亦陽合陰分之義也。

又《周易洗心·圖象·洛書第二》 古《洛書》，凡點皆作龜坼文而微曲，後人亦以點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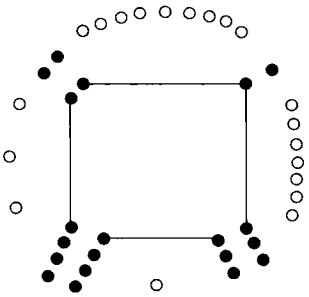

此圖本之厚菴李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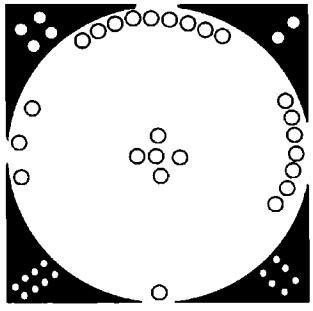

此圖本之光山胡氏

《洛書》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易緯》曰，河出天苞，洛出地符。天陽故數盈而極於十，地陰故數虛而止於九。《圖》象天，專以氣用，故渾然轉運而水火金木各安其位圓也，而有方義焉，卽體立而用行也。《書》象地，兼以形用，故四陰各止其隅而四陽各居其正方也，而有圓象焉，用行而體卽在其中也。今此二圖，其陽外陰內者，本之厚菴李氏。諱光地，謚文貞。則見夫天之形常包於地之外，而陽動於外，陰靜於內，所謂天運而不已，坤順而有常者，於此可會也。其陰外陽內者，本之光山胡氏。則見夫天之氣時行於地之中，所謂靜專動直，是以大生，靜翕動闢，是以廣生者，於此可會也。故並列之，一以見天大地小乾道之所以統天，一以見陽奇陰耦地道之所以承天。

胡氏曰，陽之德以氣行，故渾合无間。陰之德以形受，故其體遂分。文王作《易》開圖，陽連陰斷卽出於此。

又曰，一三六八之位，《書》與《圖》同，二四七九之位，《書》與《圖》異者，陽數盛則趨右而下降從陰之逆，陰數盛則趨左而上升從陽之順也。至於七九陽盛而含二之微陰於中，六八陰盛而含一之微陽於中，則亦與《圖》之旨一矣。

厚菴李氏曰，天數始於一，地數始於二，奇偶並而陰陽之理行，故《圖》一三內七九外，二四內六八外，互爲終始，此陰陽交易變易之道也。天數之乘三其一，地數之乘二其二，參兩行而天地之義著，故《書》一三七九相乘於四正而左行，二四六八相乘於四隅而右行，此天地順逆之機樞維之位也。

玉齋胡氏曰，《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五生數陽統五成數陰，同處其方而陽內陰外，交泰之義也。《洛書》以奇耦分陰陽，五奇數陽統五耦數陰，各居其所而陽正陰偏，尊卑之義也。

愚謂，南火西金，一定之位，在《圖》則二七火，在《書》則九四火，在《圖》則四九金，在《書》則七二金。《圖》主氣，故天生地成，《書》主形，故陽數生陰數成也。水與木不易數者，木陽中之陽，水陰中之陰，其理專也。火與金易數者，金火皆陰陽各半，如義酌時，宜爲火禮有定制，則爲金禮主文明，爲火義能斷制又爲金也。術家言九紫火七赤金，亦取此。

《洛書》，一居下，三五七居中，九居上。凡物生自下，卦畫亦然也。坎一水潤下，離九火炎上，震三巽四木東，震直而巽曲也。兌七乾六金西，乾從而兌革也。坤二中五艮八土斜倚其間，木生火在土之上，金生水在土之下，而一水三木自下上，四木六金自上下，七金九火自下上。此卽卦畫錯綜互易所從起也。

《河圖》，五十居中，而西北一連九四連六，東南三連七二連八，皆十。《洛書》無十，而一對九，二對八，三對七，四對六，皆十，加以中之五皆十五也。又北六一八，東八三四，南四九二，西二七六，亦皆十五。蓋五者中之體，十者中之用。《洛書》之用已行，故無十，用不見用也。大衍之數五十，去《河圖》之五，體不見體也。合五與十，而體用之妙盡矣。故子曰，五十以學《易》。

羲《圖》，圓則《圖》，方則《書》，而先圓後方，有《圖》之體而《書》之用乃行，意在體也。文卦，《先天》則《圖》，《後天》則《書》，而彖多取後天，有《書》

之用而《圖》之體卽存，意在用也。

十干自《河圖》出，十二支自《洛書》出。《河圖》圓自左旋，乾爲壬爲甲，水生木，兌爲丁，木生火，離爲己，火生土，震爲庚，土生金，坤爲癸爲乙，金生水，水生木，艮爲丙，木生火，坎爲戊，火生土，巽爲辛，土生金，接乾壬金生水，再周焉。辨陰陽也，陽干出四陽卦，陰干出四陰卦，陽生陰，陰生陽。戊己之土居中，故卽從丙丁之生也。術家丙戊長生居寅，丁己長生居酉。乾、坤各兩干，甲乙始壬癸終，終始萬物皆乾、坤也。坎、離爲乾、坤中交，故坎戊離己，得中也。戊己无方位，《先天》六卦原不見坎、離也。《參同契》驗之月而名納甲，不知《河圖》之序本然，非在外而強納之也。《洛書》方自右旋，亥子一水正北，丑八土東北隅，寅卯三木正東，辰四土東南隅，巳午九火正南，未二土西南隅，申酉七金正西，戌六土西北隅。子午卯酉四正之位，坎、離、震、兌四卦是也。若亥則巳生於乾，術家謂亥天門。寅巳生於艮，夏正建寅，連山首艮。巳巳生於巽，申巳生於坤。《左傳》曰，所以申土也。故辰戌丑未四墓屬乾、巽、艮、坤，而寅申巳亥四生亦繫此也。

天轉運，故重濁之氣居中爲地。地德方，故中虛以受天氣而土止諸隅。

八卦，《先天》自《河圖》出，當立以觀，天上地下，日東月西，巽風兌星皆麗天，艮山震雷由地發。《後天》自《洛書》出，當平以觀，五行各止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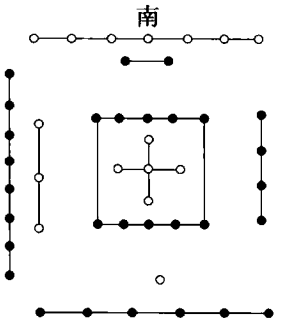

河圖

德沛《易圖解・河圖》 《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言《河圖》之神妙也。《河圖》尚數，言數而象在其中。《圖》數共五十有五，所謂天數五，地數五。天卽陽也，地卽陰也。陽卽生，陰卽成也，陽生而陰成之也。蓋《河圖》五陽居中，十陰包外，此象兩儀也。凡數起於一，止於十。一至五爲生，六至十爲成。成屬陰而生屬陽也。生成之道，已盡於內矣。然中五陽，一、二、三、四、五數，已暗含十五，已包生成之道在內，故中五陽又爲五十數之母，如春爲四時之首，而已含一歲之生意也。天數五者，《圖》中一、三、五、七、九，皆陽也。合之則二十五數，故曰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五者，《圖》中二、四、六、八、十，皆陰也，合之則三十數，故曰地數三十，所謂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是也。其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者，正言其次序皆相得，而陰陽各有合也，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圖》之中生成兩儀之外，則有一、三、二、四像四象。蓋一爲少陽，三爲太陽，其二四，則二爲少陰，四爲太陰也。陰以退爲盛，故成數四象，以六爲太陰，生數四象，亦宜四爲少陰。此則以四爲太陰，二爲少陰，以進爲盛者。因生數不可退，而成數可退之故也，如春夏屬生，秋冬屬成。故春生夏長之草木，其粗細長短，形勢已定，至秋則收而不長，冬則斂精藏內，使之枯槁彫零，而不能復使之如始生之微藐細小。故成數可退，而生數不可退也。此陽儀中之內五陽，生數之四象，所謂內四象也。故一與四合，則爲五，二與三合，則爲五，合之皆爲五，五則暗包十五。生成之數暗包者，如春夏陽之所生之物，必待秋冬之陰而成之。秋冬所成者，乃春夏所生之物也，如春夏不生，則秋冬之成而成誰。春夏之陽生，雖未至秋冬，然其成物之功，已暗含於其中矣。故暗包十五生成之數，所以正見生數內四象之妙也。生數四象之外，則有六、八、九、七爲外四象。蓋六爲太陰，九爲太陽，其七八，則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也。此陰儀中之外十陰，成數之四象，所謂外四象也，故六與九合，則爲十五，七與八合，則爲十五，合之皆明爲十五。明爲十五者，如秋冬陰之所成，乃成其春夏陽之已生之物。生成之功，俱明見矣。故外四象，亦明合生成十五之數，此正見成數外四象之妙也。然其陰陽消長，寒暑往來，四時運行，其道无不備，以極生成之妙。如《圖》中外四象之六數，太陰之位，陰以退爲主，六則退之至，故爲老陰，乃純陰之候。運行北陸，節交冬至，陰極乎外，內則一陽生焉。至八數少陰之位，運行東陸，節屆春分，陰退乎外，內則三陽發焉。至七數少陽之位，運行南陸，節交夏至，陽暢乎外，內

則陰始生焉。至九數太陽之位，乃陽老之候，陽以進爲主，九則進之至也。運行西陸，節屆秋分，陽極乎外，極則能變而通，內則四陰盛發焉。生物以陽爲而陰成之耳。陽位既定，則陰位隨其所置之位而配之也。《河圖》尚數，故以九位乎西而爲秋，以其陽數進極，極則變而爲陰矣。此不有以見陰陽消長，寒暑往來，四時運行極生成之妙乎。故曰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細究圖中，其內外生成之道，其相得有如兄弟，而相合有如夫婦焉。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其次序相得，固有如兄弟矣。其相合有如夫婦者，如內象生數之一陽，則有外象成數之六陰合之也。蓋一陽爲生之始，六陰爲成之初也。其陰陽生成之相合，不有如夫婦乎。內象之二陰，則有外象之七陽合之也。蓋二陰爲生之二，七陽爲成之二也。其陰陽生成之相合，不有如夫婦乎。內象生數之三陽，則有外象成數之八陰合之也。蓋三陽爲生之三，八陰爲成之三也。其陰陽生成之相合，不有如夫婦乎。內象生數之四陰，則有外象成數之九陽合之也。蓋四陰爲生之四，九陽爲成之四也。其陰陽生成之相合，不有如夫婦乎。內生數之五陽，則有外成數之十陰合之也。蓋五陽爲生之終，十陰爲成之終也。其陰陽生成之相合，不有如夫婦乎。至矣哉，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又《易圖解・洛書》《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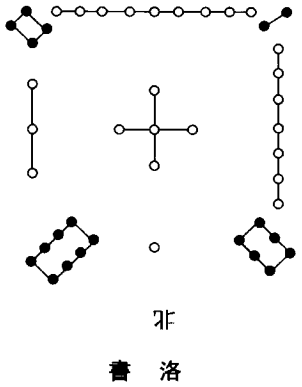

洛書

《河圖》之妙，前圖既言之詳矣，可不進觀《洛書》之妙乎。《河圖》尚數，故言數而象在其中。《洛書》尚象，故表象而數在其內。《河圖》言數，故數起於一，極於十。《洛書》言象，故陽盛於九，而陰盛於六也。尚數，故以九居西，取其陽老變陰之時也。尚象，則以陽處南，而象其純陽陽盛之時也。尚數尚象，總見生成之神妙。《洛書》中體五陽，一、二、三、四、五，共成十五，已含有生成之妙矣。其連東西之三七陽數，不又成十五乎。連南北之九一陽數，不又成十五乎。連西南之二陰，東北之八陰，不又成十五乎。連東南之四陰，東北之六陰，不又成十五乎。然其連中體而皆成十五，固見其妙矣。離中體而亦有成十五之妙焉。如南之九陽，二四陰數，不成十五乎。北之一陽，八六陰數，不成十五乎。東之三陽，四八陰數，不成十五乎。西之七陽，二六陰數，不成十五乎。觀其前後，左右，上下，四傍，離中體，合中體，无往而非合此十五生成之妙，亦足以見其神之至也。然亦有陰陽消長，寒暑往來，四時運行，以極生成之妙。如西北六陰，純陰，東北八陰，陰退之間，運行北陸，節交冬至，則一陽生焉。如東北八陰，陰退，東南四陰，陰衰之間，陰以多爲退，四少於八，而曰退者，以生數不可退，故亦以少爲退也。詳見於《河圖》。運行東陸，節屆春分，則三陽發焉。如東南四陰，陰衰，西南陰之初生之間，陽數始於一，陰數始於二，故以二爲陰之初生也。運行南陸，節交夏至，則九陽純陽盛焉。如西南初陰，發生，西北六陰純陰之間，運行西陸，節交秋分，則七陽陽退焉。此不有以見陰陽消長，寒暑往來，四時運行，以極生成之妙乎。然陽有生之道，陰有成之理，如一、三、九、七，陽也，二、四、八、六，陰也，五居中，暗含十五。此陰陽生成之妙，聖人所以則之也，誠哉至矣。

楊方達《易學圖說會通・圖書測微》

朱晦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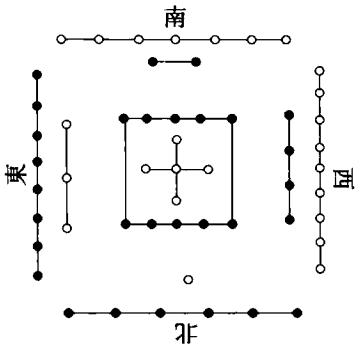

河圖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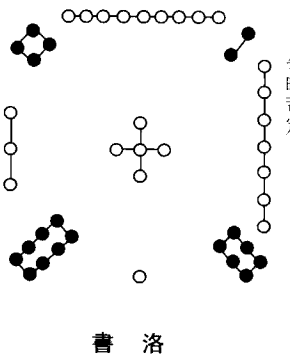

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纂說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朱子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胡玉齋曰，《河圖》數十，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爲常，《洛書》數九，九者流行，以致其用，故爲變也。常變之說，朱子特各舉所重者爲言，非謂《河圖》專於常，有體而無用，《洛書》專於變，有用而無體也。

《圖》之五具五生數之象，《書》之五具五奇數之象，蓋皆以其所主者言之。而《圖》之成數《書》之耦數，亦各具於中央之五數矣。

《圖》之一、二、三、四者，生數之陽也，各居其中五之外，六、七、八、九、十者，成數之陰也，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五生數之外，中者爲主，則外者爲客矣。《書》之一、三、七、九者，四奇數之陽也，各居其中五之外，二、四、六、八者，四耦數之陰也，又各從其類以附於四奇數之側，正者爲君，則側者爲臣矣。造化貴陽而賤陰，假《圖》、《書》以顯其理，皆出於自然之妙也。

蔡節齋曰，《河圖》數耦，耦者靜，靜以動爲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蓋靜者必動，而後生也。《洛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爲用，故《洛書》之位合皆耦，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範之吉凶見乎靜，蓋動者必靜，而後成也。

陳潛室曰，《河圖》以生數統成數，《洛書》以奇數統耦數，若不相似也。然一必配六，二必配七，三必配八，四必配九，五必居中而配十，《圖》、《書》未嘗不相似。《河圖》之生成同方，《洛書》之奇耦異位，若不相似也。然同方者有內外之分，是《河圖》猶《洛書》也，異位者有比肩之義，是《洛書》猶《河圖》也。又如《河圖》備數之全，《洛書》缺數之十，疑若相戾也。然《河圖》之全數，皆自五而來，一得五爲六，二得五爲七，三得五爲八，四得五爲九，五得五爲十。其實未嘗有十也，八卦全不用十，《洛書》雖曰缺十，而皆有含十之義，一對九含十，二對八含十，三對七含十，四對六含十。十常夾居五之兩端，與《河圖》頗相類，是亦未嘗無十也。

翁思齋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固也。然對待之位，則東南方四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木生西南方二七火，其相生者已寓於相克之中。此《圖》、《書》生成之妙，未嘗不各自全備也。

附錄 薛敬軒曰，數自《河圖》始，理在其中。

《河圖》之數，在天木火土金水，春夏秋冬，元亨利貞，在人肝心脾肺腎，仁義禮智信，萬理咸備。

達按，大禹則《洛書》以作《範》，邵子朱子皆因其說。或謂《洛書》已出伏羲之世，故孔子並說歸《易》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漢儒未加考正，誤謂《洛書》出禹治水時爾。抑思孔子《十翼》，絕無《圖》、《書》並出之說，且《河圖》既爲《先天》，伏羲則而畫之，又止有《先天圖》，其《龜書》未出可見，但理無前後古今，《圖》雖出於數百年後，而理已具於數百年前，故孔子並言之。專指伏羲而言，亦可，兼指文王而言，亦可。若謂孔、朱有異，則未知《洛書》之理具於《河圖》，亦未知聖心之先天而天勿違也。觀《易》占用蓍不用龜，而兼言蓍龜，亦言其理具焉爾。

纂說 胡玉齋曰，伏羲則《河圖》以作《易》也，析二七之合，則七居南爲乾，而二補東南隅之空以爲兌，析三八之合，則八居東爲離，而三補東北隅之空以爲震，析四九之合，則九居西爲坎，而四補西南隅之空以爲巽，析一六之

合，則六居北爲坤，而一補西北隅之空以爲艮，此則之以成八卦也。然聖人亦因橫圖畫卦之成，以發圓圖卦氣之運爾。本《河圖》以爲《先天橫圖》，則卦畫之成者，老陽居一，分爲乾、兌，少陰居二，分爲離、震，少陽居三，分爲巽、坎，老陰居四，分爲艮、坤。本《河圖》以爲《先天圓圖》，則卦氣之運者，老陰居北，少陰居東，分而爲艮、坤、離、震，此四卦固無以巽於《橫圖》也。少陽居南，宜爲巽、坎，而乃爲乾、兌，老陽居西，宜爲乾、兌，而乃爲巽、坎，此四卦實有異於《橫圖》矣，其故何哉。蓋《河圖》二象之居於東北者，陰之老少也，陰主靜而守其常，故水木各一其象，不能他有所兼，一六居北爲水，其於卦也爲艮、坤，不得爲離、震矣。三八居東爲木，其於卦也爲離、震，不得爲艮、坤矣。《河圖》二象之居於西南者，陽之老少也，陽主動而通其變，故金火互通其象，實能兩有所兼，乾居南方火位，而《說卦》曰乾爲金，坎居西方金位，而《說卦》曰坎爲赤，故四九居西爲金，其於卦也本爲乾、兌，而亦得爲巽、坎矣。二七居南爲火，其於卦也本爲巽、坎，而亦得爲乾、兌矣。其卦氣之運，分陰分陽，有如此者，聖人所以作《易》者，寧不可見也哉。

附錄 蔡虛齋曰，以《橫圖》觀之，乾、兌二卦，太陽宮所生也。而註曰四九者，九正爲太陽之數，四則九之所因。所謂六、七、八、九、十，皆因五而後得者也。故四並九俱爲太陽數，不以五論也。離、震二卦，少陰宮所生也。而註曰三八者，八正爲少陰之數，三則八之所因也，故俱爲少陰數。巽、坎二卦，少陽宮所生也。而註曰二七者，七正爲少陽之數，二則七之所因也，故俱爲少陽數。艮、坤二卦，太陰宮所生也。而註曰一六者，六正爲太陰之數，一則六之所因也，故俱爲太陰數。

以二圖之說，各配其卦，則《橫圖》、《圓圖》於太陰一象，各以艮、坤二卦處一六，蓋一六者，太陰之數也，艮、坤者，太陰宮之卦也，數與卦皆合也。《橫圖》、《圓圖》於少陰一象，各以離、震二卦處三八，蓋三八者，少陰之數也，離、震者，少陰宮之卦也，數與卦亦皆合也。老陰少陰之卦與數，所以相同而無所移易者，以陰之老少，主靜而守其常，常則不變也。

《橫圖》於太陽之象，以乾、兌二卦處四九，蓋乾、兌太陽之卦，四九則太陽之數也，《橫圖》於少陽一象，以巽、坎二卦處二七，蓋巽、坎者少陽之卦，二七則少陽之數也，此蓋其正也。《圓圖》則於太陽一象，以乾、兌二卦處二七，而不處四九，是以太陽之卦，而當少陽之數矣。於少陽一象，以巽、坎二卦處四九，而不處二七，是以少陽之卦，而當太陽之數矣，此蓋其變也。太陽少陽之卦與數，所以不同者，蓋陽之老少，主動而通其變，變則有不守其常者也。

達按，此圖變，同方者爲比肩生成相錯也。變四正者，居四隅，奇正相生也。其序仍以左旋，則陰陽運行之義具。其位仍以一與二對，三與四對，則陰陽對待之理全。朱子又嘗曰，東北陽方，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主之以耦，而與合者奇，亦與此圖脗合。蓋惟其可析，是以可合。此亦圖之自然者也。

又《易學圖說會通・河圖洛書說》（楊方達附）

《圖》、《書》之說，《啓蒙》論之備矣。玉齋胡氏又詳釋之，諸儒論說，豈有能出其外者哉。要而論之，河出《圖》，洛出《書》，天地自然之《易》已著。《圖》、《書》皆五居中，太極之象也。非以五爲太極，《河圖》虛五十不用，《洛書》虛五不用，虛其中者，太極也。一、三、七、九爲陽，合之爲二十，二、四、六、八爲陰，合之亦二十，兩儀之象也。九爲老陽，八爲少陰，七爲少陽，六爲老陰，是四象也。《河圖》一、二、三、四，即在內之六、七、八、九，六、七、八、九實因中宮之五而得，《洛書》縱橫十五，互爲七、八、九、六，九固老陽，一連中五爲六，則爲老陰，八固少陰，二連中五爲七，則爲少陽，七固少陽，三連中五爲八，則爲少陰，六固老陰，四連中五爲九，則爲老陽，皆四象也。《河圖》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洛書》四方之正，以爲乾、坤、坎、離，四隅之偏，以爲兌、震、巽、艮，是八卦也。《河圖》左旋，陽常主進，《洛書》右轉，陰常主退，陰陽消長，實各自有進退也。《河圖》主體，體立而用自行，《洛書》主用，用行而體斯見，體用一原，非有偏重也。《河圖》主生，生即所以爲克，《洛書》主克，克即所以爲生，生克並運，非有偏廢也。而其義有如兄弟者，五位相得也。有如夫婦者，五位相合也。有如父子者，五行相生也。有如朋友者，二與七爲朋，四與九爲友之類也。有如君臣者，天尊地卑，陽常統陰也。有如仇讎者，五行相克，子必爲母報讎也。有如和解者，春煖秋涼也。有如往來者，縱橫交錯也。其實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耦，以兩其五行，皆一太極之理爲之爾。聖人則之以作《易》，而辭變象占，無適而非《圖》、《書》之精蘊。則《圖》、《書》之精蘊，得羲文、周、孔之闡發而益明，四聖之精蘊，又得朱子之《啓蒙》而《易》

學益昭明於千古也。

惠棟《易漢學・辨河圖洛書》 宋姚小彭氏曰，今所傳戴九履一之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其說詳鄭注。自有《易》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後漢劉瑜上書曰，《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疑卽太一所行之九宮。蓋讖緯家以爲《河圖》，桓譚、張衡所痛斥爲非者也。至本朝劉牧以此爲《河圖》，而又以生數就成數依五方圖之，以爲《洛書》。又世所傳關子明《洞極經》，亦言《河圖》、《洛書》，如劉氏說而兩易之。以五方者爲圖，九宮者爲《書》。案，唐李鼎祚《易解》，盡備前世諸儒之說，獨無所謂關氏者。至本朝阮逸始僞作《洞極經》，見后山陳氏《談叢》之書，則關氏亦不足爲證矣。《朱子語類》亦云《關子明易》，阮逸作，陳《无己集》中說得分明。甯思齊又謂楊次公撰《洞極經》，託名於關子明。要皆後人假託也。棟案，九宮之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位與《說卦》同，《乾鑿度》所謂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是也。以五乘十，卽大衍之數，故劉牧謂之《河圖》。阮逸撰《洞極經》，以此爲《洛書》，而取揚子雲一六相守二七爲朋之說，以爲《河圖》。鄭康成注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虞仲翔注亦云，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其說皆與《河圖》合，然康成、仲翔未嘗指此爲《河圖》。則造此《圖》以爲伏羲時所出者，妄也。仲翔謂八卦乃四象所生，非庖犧所造也。桓君山曰，《河圖》、《洛書》俱有兆，然而不可知，《緣圖》曰，亡秦者胡也。其說始於秦漢時。《洛》、《河》八十一篇，皆託之孔子，故君山辨之。見桓子《新論》。乃知漢以來並未有《圖》、《書》之象。夫子曰，河不出《圖》，餘姚黃宗羲以《河圖》爲九邱之類，《圖》出於河，爲聖人有天下之徵。東序《河圖》後人安得見之。雖先儒皆信其說，吾不敢附和也。

連斗山《周易辨畫》 朱子《易學啓蒙》曰，圖之左方陽內陰外，卽《先天》之震、離、兌、乾，陽長而陰消也，其右方陰內陽外，卽《先天》之巽、坎、艮、坤，陰長而陽消也，蓋所以象二氣之交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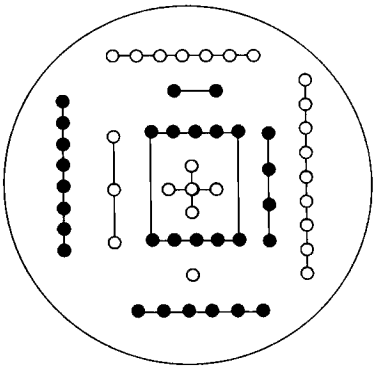

圖原《圖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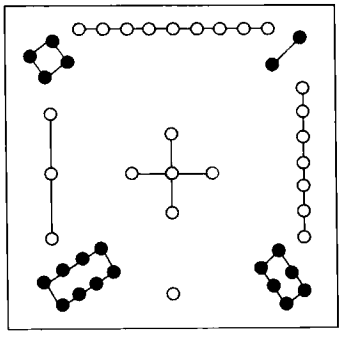

圖原《書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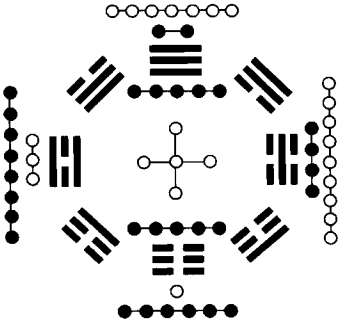

朱先卦河之圖天子配圖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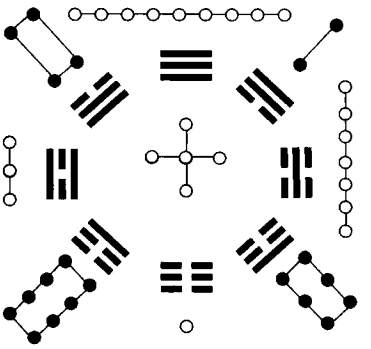

朱先卦洛之圖子天配書數

朱子《易學啓蒙》曰，陽道主變，其數以進爲極，陰道主化，其數以退爲極。陽以進爲極，故乾爲父而得九，震長男而得八，坎中男而得七，艮少男而得六。凡成數，皆陽主之。陰以退爲極，故坤爲母而得一，巽長女而得二，離中女而得三，兌少女而得四。凡生數，皆陰主之。所以五數十數不同。

趙繼序《周易圖書質疑・天地全數圖》 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此《大傳》所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也。《易》本天地之數以爲數，始於一終於十，放之，則百千萬億胥由此出，約之，則復合爲一。一者，太極也。方伏羲氏畫卦時，仰觀於天而畫一，俯觀於地而畫一。一爲一，而一卽爲二也。中觀於人而三畫之，兼天地之一奇一耦也。二奇一耦而得四，二耦一奇而得五，數至五而中矣。由是五交一而得六，五交二而得七，五交三而得八，五交四而得九，五交五而得十。數至十而成矣。昔人謂此十字，伏羲畫卦所爲，倉頡因此而字之，如人之字，育爲之滋長變出他文。學者當細攷之，不可以常字觀。洵確論也。

馬衍曰，《易》學只十二字，天、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是也。此謂畫前象數，本於二元一交之變化。《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象數，神之所爲也，伏羲本之畫卦者也。

又《周易圖書質疑・天地分數圖》 九、七、五、三、一。十、八、六、四、二。

此《大傳》所謂天數五，地數五也。天統陽，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屬之。地統陰，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屬之。

天地合數圖

此《大傳》所謂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蓋一得六而合，二得七而合，三得八而合，四得九而合，五得十而合。此陰陽合德，自然之數也。東北陽也，故以一三而合六八者位之，西南陰也，故以二四而合七九者位之，中央陰陽之中也，故以五十相合者位之。世儒傳此，以爲《河圖》之數，不知作《圖》者本於《易》，而反謂作《易》者本於《圖》，自昔至今，並爲一談，抑何其弗思之甚也。按，鄭康成註大衍之數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而大衍之數成焉。據此，則五位之圖數瞭然矣，豈非後之作《圖》者，所自出乎。但五行生成之序，乃秦漢方士家言，不當援以證經。大《易》由太極而兩儀，而四象，而八卦，原未嘗及五行也。

郭雍曰，《漢志》雖有五行之說，而於《易》無所見。故五行出於曆數之學，非《易》之道也。

按，五行非《易》道，郭氏此言，可闢諸儒之紛紜舛錯矣。

又《周易圖書質疑・天地積數圖》 九、積之爲二十五。七、積之爲十六。五、積之爲九。三、積之爲四。一。十、積之爲三十。八、積之爲二十。六、積之爲十二。四、積之爲六。二。

此《大傳》所謂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也。天地

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五十者，去參天兩地之五數，而以五十舉其全也。大衍之數五十，而其用四十有九者，去其一不用，而以七七之蓍數求八八之卦數也。四十九數之所用，莫非一數之所用也。一者，太極也。由參天兩地而三數之，則爲參伍之數。由參伍而三數之，則爲四十有五之數。其三數之者，《易》有三極之道也，而要皆本於天地之數之變化也。故觀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之數，而知天之所以爲天，地之所以爲地，天地之所以生萬物，萬物之所以貴乎人。凡羲皇之畫八卦，六十四卦，其數悉出乎此矣。

程子曰，數始於一，備於五小衍之，而爲十，大衍之則爲五十，五十數之成也。成則不動，故損一以爲用。

又《周易圖書質疑・參兩倚數圖》　此《大傳》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惟天統陽，自一至九，皆陽數也。惟地統陰，自二至十，皆陰數也。然數主生而不主成，故用數者在五位。以五位分之，天之一、三、五爲參，地之二、四爲兩，此參兩所由立矣。合參兩爲五，五者數之中也，故居中以御外。一、三、七、九，陽數也，故居四正。二、四、六、八，陰數也，故居四維。凡數以九爲極，陽數無十，陰數無一。而此數以陽統陰，故不列十數。其合之爲四十五者，則參伍以盡其數之變者也。蓋陽數極於九，陰數極於六，合九六則爲參伍。以中五乘一九，乘三七，乘二八，乘四六，而參伍之數成焉。橫數之爲二四九，爲三五七，爲一六八，而參伍之數成焉。縱數之爲一五九，爲二六七，爲三四八，而參伍之數成焉。參其參爲九，參其兩爲六，九六固參伍之數也。兩其兩以乘參爲七，兩其參以乘兩爲八，七八亦參伍之數也。故《大傳》之言《易》道者，又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實與參兩相爲表裏矣。

陸九淵曰，數偶則齊，數奇則不齊。惟不齊，而後有變。故主變者，奇也。一、三、五、七、九，數之奇也。一者，數之始，未可以言變，自一而三，自三而五，而其變不可勝窮矣。故三五者，數之所以爲變者也。三者變之始，五者數之終，參伍以變，而天下之數不能外乎此矣。

世儒傳此，以爲《洛書》之數。然其數，不自陳圖南始也。《易緯乾坤鑿度・九宮篇》所列陰陽十五之法已然。是知，數之所傳久矣。十五者，即參伍也，特人未悟其義耳。鄭漁仲謂參伍以變，《洛書》數也。言《洛書》者，莫如《易大傳》參伍之說，其證以三五，可稱有識，其目以《洛書》，則舊名之相仍者也。

《大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其言明辨晳矣。而世儒必謂龍馬負《圖》出河，則其文以畫卦，其說不出於經。信如所傳，特觀鳥獸之文之一事耳。俯仰遠近，何以稱焉。夫衆言淆亂，則衷諸聖。吾惟奉孔子，以定一尊可也。

《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此後世言《河圖》、《洛書》者之所本也。按鄭康成引《春秋緯》曰，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合天地九六陰陽之數以爲《書》，而其《書》已亡，是但言河洛《圖》、《書》，而未嘗言《圖》、《書》所出之世，所載之數也。《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羲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揚雄《甗靈賦》曰，大《易》之始，河序《龍圖》，洛貢《龜書》。由是，其世有可考矣。然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劉子駿、班孟堅皆主此，而考其世者又互異矣。陳圖南始以二圖與伏羲四圖傳之穆伯長、种明逸。由是，其數有可稽矣。邵子得穆之傳，以十爲《圖》，九爲《書》。劉長民得种之傳，以九爲《圖》，十爲《書》，而稽其數者，又互異矣。他若《竹書紀年》，言黃帝五十年，《龍圖》出河。《淮南子》言黃帝濟河洛之間而受《綠圖》。諸家所引《緯書》，有言堯沉璧於河而元龜負《圖》者，有言舜東觀於河而黃龍負《圖》者，有言湯觀洛沉璧而獲黃魚黑玉之瑞者，有言武王觀河沉璧而赤龍吐元甲之《圖》者，至於三代河洛出《圖》、《書》，則《漢書・郊祀志》之說也。連山氏，歸藏氏與伏羲氏皆得《河圖》，則姚信之說也。包犧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則魏博士淳于俊之說也。紛紛籍籍，不可究詰，豈足奉爲典要乎。當二圖初

出時，《易》家咸謂羲畫周經本此以作，而旁通曲證，迭相發明於其後，惟歐陽永叔、司馬君實獨不肯信，而廖氏偁至詆爲怪妄之尤甚者。宋季有俞氏琰，據《書·顧命》以《河圖》與天球同爲玉石之類，舉衆說而一空之，是皆不惑於唬言者矣。

宋濂曰，八卦《洪範》見之於經，其旨甚明若以今之《圖》、《書》爲河洛之所出，則數千載之間，孰傳而孰受之，至宋陳圖南而後大顯耶。其不然也，昭昭矣。

歸有光曰，《河圖》、《洛書》，聖人則之者，此《大傳》之所有也，通乾流坤，天苞地符之文，五行生成，戴九履一之數，非《大傳》之所有也。以彼之名合此之迹，以此之迹符彼之名，不與大《易》同行，不藏於博士學宮，而千載之下，山人野士，持盈尺之書，而曰古之《圖》、《書》者，如是。此其付受，固已沉淪詭秘，而爲學者之所疑矣。

自朱子作《易本義》、《啓蒙》，標舉孔說邵圖，而學者宗之至今。每讀《易》至此，心竊疑焉。至於《河圖》配卦，拆一補艮，拆二補兌，拆三補震，拆四補巽，尤不協於自然之數。歷攷諸家《易》解，獨取漢之劉氏、宋之歐陽氏。以八卦爲《河圖》，一言卽其義思之，而乃悟有象之謂《圖》，有辭之爲《書》。象不外於奇耦，是《圖》卽伏羲所畫之八卦，六十四卦也。其謂河出《圖》者，羲都於陳河，乃陳之域也。《大傳》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又曰，《繫辭》焉，以盡其言。是《書》，卽文王所繫，六十四卦之辭，周公所繫，三百八十四爻之辭也。其謂洛出《書》者，周興，於雒洛，乃雒之浸也。《周禮》，雒州其浸渭洛。《關中記》，洛水一名漆沮，《禹貢》漆沮，既從。又曰，東過漆沮，是也。

馬衍曰，所謂《圖》者，《易》之圖也，爻畫奇耦之象也，包犧氏作也，所謂《書》者，《易》之書也，繫象之辭也，文王、周公作也。羲皇出於河，周家宅於洛，故曰河出《圖》，洛出《書》也。《圖》、《書》未作，聖人則神物，效變化，象吉凶，而作《圖》、《書》。《圖》、《書》既作，則則《圖》、《書》也。按，此論先得我心。從來言《河圖》、《洛書》者，無此精確，可以懸日月而不刊矣。

《顧命》，《河圖》在東序與《大訓》在西序相配。《大訓》爲文、武之謨訓則，《河圖》疑卽文周《繫辭》之羲圖也。世守寶書等於重器，故各陳之。《論語》曰，河不出圖，蓋夫子欲興《易》道於天下，而世莫宗予，因慨然寄思於羲文之時，與鳳鳥不至同嘆，乃傷耉德之不降，文明之不章也。《禮運》言山出器車，河出《馬圖》。二者對舉，自當別有所指。或亦出於漢儒之傅會，未可知耳。夫龍馬之象，本於乾、坤，龜甲之文，原於卜兆。創其說者，或寓言以取義，而守其說者，遂穿鑿以背經，是足慨矣。至於《洪範》九疇，不過如《皐陶謨》、《九德》、《中庸》、《九經》之類。其曰天錫，猶之天叙、天秩云爾，安所取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五居中之象。廖氏偁亦言，《洪範》九疇，聖人之法，非有《龜書》出洛之事也，諒哉。

按，程子謂陰陽闔闢便是《易》。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仲草木無不合。又謂，觀兔可以作卦。其《易傳》固不及《河圖》、《洛書》也。朱子用《河圖》、《洛書》矣，然謂聖人作《易》之初，仰觀俯察，見得盈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徒《河圖》、《洛書》爲然，是亦未嘗專泥其說也。歸震川謂宋儒，以自得之見，求聖人之心於千載之上。雖有成書，而多所未盡，賴後人因其端以推衍之。然則奉《大傳》爲折衷，闢羣言所亂雜，或者亦黜八索之遺意乎。

傅恒等奉乾隆皇帝旨纂《御纂周易述義》卷八 龍馬負圖而出於河，神龜載書而出於洛，具金、木、水、火、土生成克制之數，聖人則之，而蓍數之進退，卦畫之方位，由之以出。此作《易》之原也。

劉仕偉《河圖吟》 至秘《河圖》理，神乎盡化工；生成始一六，皇極應其中。

余少時，讀邑中瞿塘先生《易經來注》，見《古河圖》，未悉其義。乾隆乙亥春，奉使中天，經孟津龍馬負《圖》處，謁羲皇，側列龍馬背圖，乃旋毛結文而成，始悟《古河圖》之繪本此。至一、二、三、四、五生數，自中央皇極五數遞加而成。嘻，精且秘矣。

又《河圖八卦吟》 初闢一元六合渾，《河圖》龍馬負乾、坤；
伏羲一畫陰陽判，奇偶月窟見天根；
天一生水地六成，永貞之後見元亨；
不將皇極其中應，終始如何十數盈；

畫得一陽繼一陰，積之六九見天心；
彌綸宇宙本無外，錯綜須當仔細尋；
一息玄穹萬里奔，却將日月轉昆侖；
喻言猶似蟻行磨，天德乾兮地德坤。

又《太皞記》 太皞帝，庖犧氏，風姓也。生成起，身長九尺一寸。長頭修目，龜齒龍脣，胸有白毫委垂地。徙治陳倉，都陳。在位一百一十年，崩，葬南郡。按，燧人氏沒，庖犧氏代之，繼天而王。首德於木，爲百世先。帝出於震，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主春，象日月之明，是稱太皞。其時，枕石寢繩，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完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畫八卦，列八節，造六峚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庖犧。其世多獸，故教民以獵。作瑟五十弦。瑟者，潔也，使人清潔於心，淳一於行。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爲二十五弦。禮義文物於此始作。去巢穴之居，變茹腥之食，立禮教以導文，造干戈以飾武，緣桑爲瑟，均土爲塤。禮樂於是乎興矣。命臣飛龍氏造六書，命臣潛龍氏作甲曆，命臣降龍氏倡率萬民，命水龍氏平治水土，命火龍氏炮治器用，伏制犧牛，冶金成器，教民炮食，易九頭爲九牧，因尊事爲禮儀，因龍之而紀官，因鳳來而作樂，因居方而置城郭，審地勢以定山岳。天下之民曰天皇、太皞、泰帝。興神鼎一。一者，一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泰帝卽太皞，以文在皇帝之前故也。

王植《皇極經世書解》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

朱子《啓蒙》曰，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也。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又曰，二始者，一二也。一奇故爲剛，二偶故爲柔。二中者，五六也。五者十干，六者十二辰也。二終者，九與十也。閏餘之法以一十九歲爲一章，姑借其說以明十數之爲《河圖》耳。方者《洛書》之文，言畫州井地之所依倣而作者也。禹別九州，冀北、揚南、青東、梁西、兗東北、雍西北、徐東南、荆西南、豫中也。黃氏畿曰，《河圖》之十與《洛書》之九相爲表裏，《先天圖》實兼之。圓者亦星也，可以作曆，方者亦土也，可以州井。以上發明《先天》方圓卦數，凡其體用皆象地處天中。

江永《河洛精蘊・河洛之精・河圖洛書原始》 漢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按，此孔氏《論語》注及《尚書・洪範》傳也。《尚書》孔傳，晉魏間人僞撰。然法《洛書》陳九疇，劉歆已言之，而《大戴禮・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鄭康成注云，法龜文也，則亦以《洛書》爲龜文也。箕子爲武王陳《洪範》九疇，謂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類耳，未必有取於《洛書》。《洛書》九數，有一定之方位。《洪範》五行居一，皇極居五，似有合矣。然三八政何以居東，七稽疑何以居西，九五福六極何以居南，二五事六三德何以居西南西北，四五紀八庶徵，何以居東南東北。九疇之次第，雖可臆推，《洛書》之方位，則難強解。其云天乃賜禹《洪範》九疇者，猶云天啓其衷云耳，非眞以龜文爲九疇，由天賜之也，明儒王禕已詳辨之。今推《河圖》、《洛書》，皆以作《易》爲主，明堂之圖見外篇，作《範》之說今不用。朱子答袁樞曰，《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數，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雖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親切處，如洪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偶，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按此書發明聖人則《圖》作《易》之由，意足而語圓，世之不信《圖》、《書》者，愚而自用，妄肆詆譏。又有輕忽《圖》、《書》者，謂《圖》、《書》不出，聖人亦能作《易》，既有《易》矣，何用深究《圖》、《書》。又有不知卦畫與《圖》、《書》最親切，而云《圖》、《書》止以七、

九、八、六之數別陰陽之老少，餘可意會，無容穿鑿，則所得於《圖》、《書》者，猶爲膚淺。唯《御纂周易折中啓蒙附論》云，《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而世之紛紛撰擬，屑屑疑辨，皆可以熄。此數語函蓋萬有，包絡羣言，後之學者正當於萬理根本，萬法權輿之中，更爲探賾索隱，微顯闡幽，以明天地之文章，寫之而不盡，神聖之制作，推之而無涯。邵子云，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仿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按此一條，未足以見《圖》、《書》之妙也。《圖》不必圓，亦可爲方，《書》不必方，亦可爲圓。曆紀之數，其一隅耳。畫州井地之法，其粗迹耳。蓋邵子之學，專意於六十四卦圓圖，而《圖》、《書》猶其所略也。按，劉歆云《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裡，此言似有見。以《河圖》言之，火南水北，木東金西，合四方之正位，似爲經，而《洛書》爲緯。以《洛書》言之，奇數居四正，偶數居四隅，似爲經，而《河圖》爲緯。以八卦言之，天、地、水、火、雷、風、山、澤各居其方，似爲表，而數爲裡。以《洛書》言之，生數成數，陰陽配偶，各得其位，似爲表，而卦爲裡，然其所以相爲經緯表裡者，恐歆亦未能明言。《圖》、《書》卦畫所以交關者，其奚奧未發也。況以九章爲九疇，八卦九疇有何交涉乎。元魏太和時，關朗子明述其六代祖淵，有《洞極眞經》。其《叙本論》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是故全七之三爲離，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四象生八卦，其是之謂乎。按，昔人不知有《先天八卦》，故惟以《後天八卦》言之，其比附《河圖》，牽強補湊，非自然之理也。

又《河洛精蘊・聖人則河圖畫卦、聖人則洛書列卦圖說》

《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今幸有《河》、《洛》二圖傳於世，朱子《易本義》取之冠以篇端，又作《啓蒙》以發明之，可謂萬世之幸矣。相傳《河圖》出於伏羲之世，則聖人之作《易》也，必於《河圖》爲最先《易》卦之作，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者也。夫《圖》以點，而卦以畫，《圖》數有十，而卦止八，二者甚不相侔，何以言則。既曰則之，則必有確然不易之理數與之妙合無間，然後可謂則《圖》作《易》。今以卦之方位視《圖》之方位，若方底而圓蓋，圓鑿而方枘，齟齬不能相入。若曰則之以意，不在形迹，則虛遁之辭也。若但以虛位比擬，可彼可此，牽強紐合，可東可西，則亦不見聖人之神智矣。揚子雲作《太玄》擬《易》，朱子譏其零星湊合，曾謂聖人則《圖》作《易》亦同於比擬紐合者耶。《啓蒙》之論則《河圖》也，曰，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艮、巽。又曰，乾、坤、離、坎居四實，兌、震、艮、巽居四虛。後學思之，甚可疑焉。夫謂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而居四實也，未知其用內一層之生數，抑用外一層之成數乎。如用生數，則一似可爲坤，而二何以爲乾，三似可爲離，而四何以爲坎。如用成數，則六似可爲坤，而七何以爲乾，八何以爲離，九何以爲兌。其謂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艮、巽，而居四虛也，未知其用成數補，抑用生數補乎。如用成數，則六似可居西北當艮，而七何以爲兌，八似可居東北當震，而九何以爲巽。如用生數，則二似可居西南當巽，而一何以爲震，三何以爲兌，四何以爲艮，皆非確然之理數。正是虛位比擬，可彼可此，牽強紐合，可東可西，恐非聖人會心於《圖》象以作《易》，不如是其膚淺也。且方當八卦，而中間五十竟置諸無用之地，則亦不見造化妙矣。愚謂《河圖》之數，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先天》函《後天》之位。而其所以成《先天八卦》者，乃是析《圖》之九、四、三、八，以當乾、兌、離、震之陽儀，分圖之二、七、六、一，以當巽、坎、艮、坤之陰儀。序列既定，然後中判，規而圓之，乾、兌、離、震居左，則九、四、三、八亦居左，巽、坎、艮、坤居右，則二、七、六、一亦居右，適與《洛書》八方相符焉。此《圖》、《書》卦畫所以相爲經緯，相爲表裡之妙。若欲於《圖》之八數求卦之方位，必有虛位比擬，牽強紐合之病矣。且先儒於兩儀四象，亦有未的確處。《本義》云，兩儀者，始爲一畫，以分陰陽，四象者，次爲二畫，以分太少。此言卦畫，則確矣。《啓蒙》配合《圖》、《書》，則謂兩儀者奇偶。夫陰陽之道，變化無方，豈止論奇偶哉。如聚一、三、五、七、九居左，二、四、六、八、十居右，以是爲兩儀，將何以自然而成四象，分八卦乎。以《圖》、《書》觀之，陰陽之類有三。一以奇偶分陰陽，天數五，地數五是也。一以生數成數分陰陽，一、二、三、四，其卦爲坤、巽、離、兌，六、七、八、九，其卦爲艮、坎、震、乾是也。一以縱橫分陰陽，九、四、三、八，橫列者爲陽，其卦爲乾兌離震。二七六一，縱列者爲陰，其卦爲巽坎艮坤是也。聖人則《圖》、《書》畫卦，卻是以縱橫分陰陽爲主。其爲橫圖，則橫列者在前，縱列者在後。爲圓圖，則橫列者居左，縱列

者居右，是謂兩儀。卽乾、兌、離、震之下一畫爲陽，巽、坎、艮、坤之下畫爲陰是也。方其生八卦則一儀分爲四，方其生四象則一儀分爲二。方其生兩儀則止有二畫，則乾、兌、離、震之下一畫，豈不可連爲一陽，巽、坎、艮、坤之下一畫，豈不可連爲一陰乎。不但八卦如此，六十四卦亦然。左邊三十二卦之下一畫，可連爲一陽，右邊三十二卦之下一畫，可連爲一陰也。然則以奇偶分兩儀，當就卦畫言之，雖成卦在後，而成卦之理在先，數亦在先。若《圖》、《書》之奇偶，則與卦畫奇偶大不同，乾、坤、離、坎居四正，當奇，兌、震、艮、巽居四隅，當偶，此又別是一理。

四正卦不可反復，四隅卦可以反復也。而坤、離以陰而居陽，震、艮以陽而居陰。若兩儀之卦，兌、離陰也，而居陽，坎、艮陽也，而居陰。何其紛錯如此。蓋先儒未分析陰陽之類有不同，又未有言橫列爲陽，縱列爲陰者，是以兩儀無的確之論，而《圖》、《書》卦畫不能相通，遂由此始也。至於四象，朱子謂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分位與數爲二。愚謂九、八、七、六者，由揲蓍得之，其實以一、二、三、四爲根，其象則以兩畫相重，分奇偶者爲正。先儒以九、八、七、六爲數之實，而一、二、三、四第爲次序之位。愚則謂九、八、七、六固爲數之實，而一、二、三、四亦是數之實。蓋一、二、三、四由中宮之五十而生，隱藏於四方八數之中。隱藏者其體，見出者其用，非卽以圖之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也。太陽居一，藏於西方之九四，九減十爲一，四減五爲一，九爲太陽，而四亦爲太陽。少陰居二，藏於東方之三八，八減十爲二，三減五爲二，八爲少陰，而三亦爲少陰。少陽居三，藏於南方之二七，七減十爲三，二減五爲三，七爲少陽，而二亦爲少陽。太陰居四，藏於北方之一六，六減十爲四，一減五爲四，六爲太陰，而一亦爲太陰。伏羲畫卦，變圖之圓點以爲橫畫，先畫一奇以象陽，則西東九四三八之橫數在其中矣。次畫一偶以象陰，則南北二、七、六、一之縱數在其中矣。奇上加奇以象太陽，則九、四在其中矣。奇上加偶以象少陰，則三、八在其中矣。偶上加奇以象少陽，則二、七在其中矣。偶上加偶以象太陰，則六、一在其中矣。又於太陽之上加一奇，純陽也。九爲成數之最多當之，命之曰乾。太陽之上加一偶，以偶爲主，陰卦也。四爲生數之最多當之，命之曰兌。少陰之上加一奇，以中畫之偶爲主，陰卦也。三爲生數之次多當之，命之曰離。少陰之上加一偶，以下畫之陽爲主，陽卦也。八爲成數之次多，當之，命之曰震。是爲陽儀之四卦，以其下畫皆陽也。少陽之上加一奇，以下畫之偶爲主，陰卦也。二爲生數之次少當之，命之曰巽。少陽之上加一偶，以中畫之陽爲主，陽卦也。七爲成數之次少當之，命之曰坎。太陰之上加一奇，以奇爲主，陽卦也。六爲成數之最少當之，命之曰艮。太陰之上加一偶，純陰也。一爲生數之最少當之，命之曰坤。是爲陰儀之四卦，以其下畫皆陰也。八卦橫列，一乾，二兌，三離，四震，五巽，六坎，七艮，八坤。其數之實，則爲九乾，四兌，三離，八震，二巽，七坎，六艮，一坤。乾、坤首尾以九一對，其次兌、艮以四六對，其次離、坎以三七對，其次震、巽以八二對。聖人則《河圖》畫卦者本如此。在卦畫，則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者，出於自然。在《圖》數，則九四相合爲太陽，三八相合爲少陰，二七相合爲少陽，六一相合爲太陰，亦出於自然。是以天啓其心，變點爲畫，自有若合符節之妙。及橫圖既成，中判爲二，規而圓之，以象天地之奠定，氣化之運行，則陽儀居左，爲乾、兌、離、震，陰儀居右，爲巽、坎、艮、坤。以八類象之，天地對於上下，水火對於西東，雷風對於東北西南，山澤對於西北東南，以成天地之體象。若以數觀之，乾父坤母當九一，震長男巽長女當八二，坎中男離中女當七三，艮少男兌少女當六四。數與卦自相配，而《洛書》八方之位，正與先天八卦相符。故今分爲兩圖，一爲則《河圖》以畫卦，一爲則《洛書》以列卦。而畫卦之序，卽附於《河圖》之下，列卦之位，卽見於《洛書》之中。昔也，離之。今也，合之。昔也，《圖》不能與《書》通，卦不能與數合。今則有繩貫絲聯，操券符契之妙，是爲《河》、《洛》之精義。先儒欲發明之，而未昭晰者，不可不爲之補苴而張皇也。

又《河洛精蘊・通論河圖洛書》

渾然之中，未始有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數必始於一，一不能獨立，必有二以爲之配。有一二則成三，一加三，二倍二，則成四。以後漸加漸倍，至於無窮。五爲小成，十爲大成。蓋一四之合五也，二三之合亦五也，是數至四而五在其中矣。合兩五則成十，而數全矣。奇數爲陽從天，偶數爲陰從地，陰陽自相隨而相得也。五數小成，一得五成六，二得五成七，三得五成八，四得五成九，五復得五成十。生數成數自相配而各有合也。自天一地二以至五位相得，《河圖》之未合者也，至於各有合，則《河圖》之位定矣。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土中，天地自然之位也，而五十有五之數適符焉。夫子雖不言五行，而五

行之理自在其中矣。【略】

天地之氣固是播五行於四時，此章則以十數分五位。如但言四方不及中央，是四位，非五位矣。如云三七之間自有五土之氣，則長夏之土在夏秋之間。《後天》之坤，在西南之位，不得以五數強附於東南使之相次矣。大抵《圖》有十數，猶天干有十位。天干固分五行，以配五方，論其次序則甲乙爲始，戊己爲中，壬癸爲終。相得，如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猶兄弟之相隨。有合，如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猶夫婦之相偶。惟《圖》數中有此理，故天干應之，人事亦似之。夫子一言而天干人事之理，皆在其中矣。五六爲天地之中，別有圖說見外篇。【略】

朱子所以疑《圖》、《書》與八卦、九章不相著者，因欲以《圖》之方位配卦之方位，又未先論橫圖，遽及圓圖，是以見其不相著耳。【略】

然用不離乎體，用數之成由體數之立。析《圖》之九、四、三、八橫列者，居《書》之左分，《圖》之二、七、六、一縱列者，居《書》之右，則八方之位成而八卦之位亦定。自然之理，非人所能安排，此義古今諸儒皆未發也。【略】

且以方圓參兩，推三二之合爲五，似多曲折，疑非得數之原。圓者徑一圍三，亦非密率確數。凡朱子以此釋參天兩地，釋揲蓍策數者，皆不可爲定說也。三二之合固爲五，四一之合亦爲五。三二之合，木生火也。四一之合，金生水也。木火同根，金水同源。是以《圖》之東南，三二合五，而八七亦合十五，《圖》之西北，四一合五，而九六亦合十五。然則中五者，東南與西北之合也。《書》之中五則縱橫斜角交於五，皆得十五。以此論中五之理，似更有精義。【略】

若《圖》、《書》三同二異，乃是火金易位。易之而順生者成逆克，亦是勢之不得然。《啓蒙》謂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亦生之陰，似費解說，今亦不錄。惟《書》之右旋，有首尾相銜者，一六合七，而七繼之，七二合九，而九繼之，九四合十三，而三繼之，三八合十一，而一繼之，此八位所以能連環而掃除也。暗用七數者，西方固七，二合中五爲七，二減九亦爲七。四合三爲七，一減八亦爲七，一合六又爲七。是以蓍用七七，而勾股、聲律、納甲，皆以七爲用也。【略】

今按，《洛書》陽數自北而南，陰數自西南而西北以至東北，皆無意義，恐非自然之理。後人推之，有勝於先儒者。趙氏汝楳曰，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三其一爲三，三其三爲九，三其九爲二十七，三其二十七爲八十一，至於億兆皆然。二其二爲四，二其四爲八，二其八爲十六，二其十六爲三十二，至於億兆亦皆然。按，此卽參天兩地而倚數之理，見於《洛書》。有言天圓圍三，地方圍四者，非也。再考之，陰數亦以三左行，三其二爲六，三其六爲十八，三其十八爲五十四，三其五十四爲一百六十二是也。陽數則不能以二右行。陰隨陽，陽不能隨陰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於南也。今按，此順九宮之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也。凡言九宮之運行，皆依此序。又有逆而行者，十二律隔八相生是也。以九位復其六五四，得十二位，以布十二辰，九爲子，二爲丑，布至四爲亥，則六陽辰得奇數，六陰辰得偶數，九爲黃鐘，八爲林鐘，隔八相生，以終於仲呂，周而復始。而隔八之數由《河圖》之五、一、九、六、三、十、七、四、一、八、五，皆是五聲相生之數。此成變化行鬼神之妙，從未有窺其突奧者，詳見外篇。

又《河洛精蘊・綫河圖圖說》

伏羲則《河圖》畫卦，原是變點爲綫。今欲明四象藏於四方，惟平圓中作分綫，則其理易明。以虛圈象太極，周子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朱子《啓蒙》亦如之。凡圓必有心，心必當圓之半，則全徑豈不爲十，半徑豈不爲五乎。《啓蒙》云，《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以今觀之，五十卽太極之體，虛其體卽是實其中。蓋四象由五十而生，非能離五十而別有四象。《河圖》見出用數以示人，其體數之中藏者，人不覺耳。舊說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二老位於西北，二少位於東南，其數則各以其類交錯於外，判位與數爲二途，則同類者不同方，推之畫卦，必不能相符矣。此綫《河圖》所爲作也。

又《河洛精蘊・圖書八卦餘論》

《易》謂《圖》、《書》皆聖人所則，不知《圖》、《書》果並世而出，八卦成而以《圖》、《書》印證之乎，抑《圖》、《書》之出不同時，聖人之心自與造化冥符乎。西山蔡氏之說，雖謂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愚謂《先天卦》誠與《洛書》合矣。若則《河圖》以作《易》，乾、坤、離、坎居四正，兌、震、艮、巽居四隅，則《圖》與《書》，參差齟齬，

九在西而不能強之使南，七在南而不能強之使西，安見其能相合。他日朱子亦嘗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則固自疑卦與數不相比附。雖強爲紐合，終不安於心也。以今觀之，大抵先儒之說有兩失。其一以《河圖》之方位卽爲八卦之方位，不知伏羲畫卦，先橫而後圓，非卽以圓爲圓。其一以《河圖》之一、二、三、四卽爲四象之位，不知《河圖》之四象，由中宮五十而生，隱於四方之中，非卽以見出之點爲四象之位也。《本義》作圖，原是先畫八卦橫圖，後畫八卦圓圖。《啓蒙本・圖書篇》，不言八卦由橫圖規圓，遽欲以《河圖》配八卦，此其所以失也。四象隱藏一義，頗爲深奧難知，然觀八卦之下二畫，乾、兌共一太陽，離、震共一少陰，巽、坎共一少陽，艮、坤共一太陰。《本義》以白黑圖之，此象之顯著者，由畫以推數，豈非九四共一太陽一，三八共一少陰二，二七共一少陽三，六一共一太陰四，四象豈不藏於四方乎。又推八卦之點所由來，豈非以四象減十而得九、八、七、六，減五而得四、三、二、一乎。惜先儒未嘗以數推卦，以卦推數，確然見其有不可易之理耳。由今之說，觀數卽可以知卦，觀卦卽可以知數。如問三數是何卦，三爲生數，必是陰卦，以三減五爲二，二是少陰，其下必爲奇上加偶，既爲陰卦，必是上加一奇，以中畫之偶爲主，故知是離。如問七數是何卦，七爲成數，必是陽卦，以七減十爲三，三是少陽，其下必爲偶上加奇，既爲陽卦，必是上加一偶，以中畫之奇爲主，故知是坎。此因數而知卦也。如問艮是何數，艮爲陽卦，必是成數，艮之下二畫，偶上加偶爲太陰，太陰之數四，以四減十爲六，故知是六。如問兌是何數，兌爲陰卦，必是生數，兌下之二畫，奇上加奇爲太陽，太陽之數一，以一減五爲四，故知是四。此因卦而知數也。他皆仿此推之，可知卦與數有確然不易之理，非可彼此游移。今有《六經奧論》一書，未知何人所著，或云是夾漈鄭樵漁仲之書。有一條云，宓羲畫八卦，以陽道主變，其數以進爲極，陰道主化，其數以退爲極。陽以進爲極，故乾爲父而得九，震長男而得八，坎中男而得七，艮少男而得六，凡成數皆陽主之。陰以退爲極，故坤爲母而得一，巽長女而得二，離中女而得三，兌少女而得四，凡生數皆陰主之。此說甚精，何以先儒皆未嘗見耶。朱子論四象生八卦，固嘗云，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正，兌、震、巽、艮分居四隅，是謂乾九、坤一、離三、坎七、兌四、震八、巽二、艮六矣。然但以八卦配八方言之甚略，四隅卦又不以二、八、四、六相對爲次，似卦與數初無一定配合之理。故云，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圖》與《書》何故齟齬如此。以今觀之，《書》之九四卽《圖》之九四，《書》之三八卽《圖》之三八。《書》則從左連之，《圖》則以橫列之耳。《書》之二七卽《圖》之二七，《書》之六一卽《圖》之六一。《書》則從右連之，《圖》則以縱列之耳。由《奧論》之說陰陽生成、變化進退，有一定之理。父母三男三女，有一定之數，而卦畫之奇偶，有一定之配合。由今之說，兩儀四象八卦，先則《河圖》以成橫圖，乃從中判，規而圓之，自與《洛書》不約而符。此作《易》之第一義，惜先儒未經發明耳。《奧論》又謂邵子學《易》於李挺之，最後李始說出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十六字。今考之，此語誠然。蓋自漢以後，言易者止知有帝出乎震一章之卦位，不知有所謂《先天》。自陳希夷始言《先天》，其後傳至李挺之，而邵子從學焉。朱子言康節學《易》於李，冬不爐，夏不扇。請於師曰，願先生微引其端，毋竟其說。蓋義理精微待自探索，不欲遽說竟也。從前未知八卦次序，其師後始說明，乃因橫圖推出圓圖，因八卦圓圖推出六十四卦圓圖與方圖，乃知天地定位一章，是說《先天八卦》，乃知數往之所以爲順，知來之所以爲逆，乃知《易》之所以爲逆數。又於坤、復之間而有無極之前之說。【略】

近儒論《河圖》曰，太陰位乎北，其數六，太陽位乎南，其數九，少陽、少陰位乎東西，其數七八，而一、二、三、四，則二太二少之所自生也，此《河圖》四方之位也。按，陰陽太少若如此分居四方，豈不分明，而《圖》之位卻不如此，六固在北矣，九在西，何能強之使南，則太陽之位失矣。二少東西，欲爲省文，而辭不別白，似以東爲少陽，西爲少陰。然則七宜位東，何以在南，八宜位西，何以在東，則二少之位皆失矣。此顯著差謬者，何故不自覺耶。先儒謂《河圖》虛其中五十，以象太極。其說未安，近儒始合五十論之。曰，一、二、三、四卽六、七、八、九。所以然者，五十居中，而其用周於外也。二老，一六也，四九也。九者十減一，五增四。六者十減四，五增一也。各以其餘相資，而五無縮十無盈，適得六九之數，而老陽老陰之分定矣。二少之數亦然，左得十之八，以其二與上，上得二，合中五而爲七矣。上得十之七，以其三與左，左得三，合中五而爲八矣。此說似有發明，惜其未完善也。五十居中而用周於外，則宜十與五皆有減，減而餘者，算家謂之較。一、二、三、四與中五相並者，算家謂之和也。九者十減一，則四者亦是五減一。六者十減四，則

一者亦是五減四。左得十之八而餘二，則三是得五之三而餘亦二。上得十之七而餘三，則二是得五之二而餘亦三。其減餘者卽存其本方，乃謂相資而與鄰方，無是理也。上自有二，何待左之與。左自有三，何待上之與。由是推之，下自有一，豈資之於右。右自有四，豈資之於下哉。總之，四方見出者，四象之用數，隱藏者，四象之體數。用數易見，體數難知。此說不明，雖極意解說此圖，終不得圖之了義矣。【略】

世俗之言則《圖》作《易》者，畫一圈以象太極，其左列一、三、五、七、九之天數，右列二、四、六、八、十之地數，以此爲兩儀。如此則何以生四象生八卦哉。《啓蒙》云，《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今考之，兩儀非以四十之數各半分也。兩儀者，太陽與少陰爲陽儀，少陽與太陰爲陰儀，其數各有贏乏。太陽奇九而偶四，少陰奇三而偶八，合之二十四，奇十二，偶十二也。少陽奇七而偶二，太陰奇一而偶六，合之十六，奇八偶八也。惟合二太，則奇十偶十，合二少亦奇十偶十耳。安可以各半分兩儀哉。然數雖有贏乏，卦畫則兩儀奇偶適均，此其所以妙也。西方物成之方，陽之堅也，陽中之陽爲太陽。東方物生之方，陽之稺也，陽中之陰爲少陰。南方物長之方，陰之始也，陰中之陽爲少陽。北方物藏之方，陰之極也，陰中之陰爲太陰。四象確當如此分布。若謂《圖》之一、二、三、四卽爲太陽、少陰、少陽、太陰，則西方非極陰之地，何以四之太陰居之。北方豈盛陽之地，何以一之太陽居之。且謂《圖》以中者爲主，外者爲客，則九居西，六居北，正得太陽太陰之地，何以不爲主而爲客哉。故四象不可以位與數分爲兩地也。【略】

卦之橫列也，《河圖》中已得其半，但以其縱列者，亦變爲橫耳。此理甚顯，何以至今未啓。《圖》之與卦，所以難密合者，四象有橫列縱列一義耳，有減十減五隱藏四方一義耳。若將橫圖合爲圓圖，此甚易事。雖稍有識者，亦知將後四卦翻轉倒接，必無以坤接乾，以巽接震者。或者猶煩推說，謂陰陽之運行失序，則亦不必爲此慮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變後天八卦圖說》 《河圖》本《先天八卦》之本，而水北、火南、木東、金西，已含《後天》之位，則《河圖》又爲《後天》之本。但五行有變化耳，五行論其常，水、火、木、金本各二，論其變，則水火各一，而木、金、土各二，何也。水、火以精氣爲用，故專於一，木、金、土以形質爲用，故分之二。惟其然，故《圖》有十而卦有八也。《河圖》以一、二、三、四爲坎、離、震、兌，四方之正位，坎、離專也。故一爲坎而六並之，二爲離而七並之，六七既並，則東方之八，進居東南隅，爲巽陰木。西方之九，退居西北隅爲乾陽金，而東北西南二隅爲虛，於是中央之五十入用。五隨三陽而位於東北，爲艮之陽土，十隨三陰而位於西南，爲坤之陰土。蓋以二土爲界，而二金二木與水火之對克，皆不得不然矣。

又《河洛精蘊・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說》 《啓蒙附論》曰，火上水下，故九數爲離，一數爲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爲艮，燥土生金，故七六次八而爲兌爲乾，水生濕土，故二次一而爲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爲震爲巽。謹按，水生濕土有至理，土從水化也，說詳見後。又曰，《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七、八、九、六也。然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成《先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坤互而成《後天》也。

又《河洛精蘊・大衍之數五十說》 《本義》以《河圖》中宮天五乘地十而得之，一說也。《啓蒙》以《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二說也。《河圖》積五十五數，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故虛之則但爲五十，三說也。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四說也。《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並爲五十矣，五說也。折中曰，五十之數，說者不一，惟推於《圖》、《書》者得之。《河圖》之數則贏五，數之體也。《洛書》之數則虛五，數之用也。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數之中，而兼體用之理之備者與，六說也。《啓蒙附論》曰，勾三其積九，股四其積十六，弦五其積二十五，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函勾股弦三面積，七說也。按，周徑之率，徑七周二十二而稍贏，不正得二十二。《啓蒙附論》謂方圓同徑七，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合得五十爲大衍之數，此說未密，今不數。今按，《洛書》對方乘中五，皆得五十，一五如五，五九四十五，五十也。二五得一十，五八得四十，五十也。三五一十五，五七三十五，五十也。四五得二

十、五六得二十，五十也。合得大衍之數者凡四，八說也。人身榮衛之氣周流，晝行陽二十五度，夜行陰二十五度，合得五十周，應衍之數，九說也。一字母三十六位，十八清，十八濁，仍有七清七濁，有音無字，合得五十音，應大衍之數，圖見外篇，十說也。第四說與第一說相似，實只九說也。

又《河洛精蘊・河洛之蘊・洛書二八必交始成造化說》《洛書》之二八，《先天》八卦之巽、震也。試使二居東北，八居西南，則自北而東南，一、二、三、四居之，自西北而正南，六、七、八、九居之，五居中以接乎四與六焉。自少而多一至九，自多而少九至一，豈不順序。其卦則震、巽易位，在左者，由坤母而長女、中女、少女，在右者，自乾父而長男、中男、少男，亦爲順序，皆不成造化矣。《洛書》之數，則不能使縱橫斜角皆十五點。卦畫之象，則一陽在下者雜於陰儀，一陰在下者雜於陽儀。故造化之理，必有交易始成其爲造化。其交易者，二巽居西南，八震居東北，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之道也。八卦皆有男女之象，獨長男、長女爲人道所以始。蓋艮、兌者，初生之男女，未有知識者也，坎、離者，毀齒之男女，天癸未通者也，乾、坤者，既老之男女，不能生育者也，惟震、巽如男之二八，女之二七，天癸既通，精血始成。於是相火與風木相合，少陽與厥陰相隨，而人道生生不息焉，皆由二八之相交，此造化自然之理也。雷風相薄，萬物化生。巽而動，剛柔皆應謂之恆，天道之所以恆久不已也。然則生機由相火之動，震木實相火之體，命門爲相火之宅，巽木亦相火所寄，人身既由此火而生，亦由此火而滅，可不慎保其有生之眞元哉。《後天》則艮、坤之位也，坎水之後繼以燥土，離火之後繼以濕土，亦是二八相易。

又《河洛精蘊・論勾股之用至廣》勾股可以測地，亦可以窺天。其理至精，其用至博。凡方圓三角諸形，皆依勾股立算。雖渾圓弧曲，亦必以勾股直綫算之。虛空中絕無勾股之迹，亦可尋出勾股算之。日月星辰之高下，行度之遲疾，交食之淺深，御之以勾股則分秒莫能遁。若數十里間，立表測望而知高深遠近，猶其用之小者耳。近世天學家講論綦詳，究其根源，亦與《河圖》、《洛書》、八卦、五行相聯貫。學《易》者，何可不深究乎。

又《河洛精蘊・河圖五勾股圖說》《河圖》具五勾股，弦數藏於勾股二冪之間。至《洛書》則以中五爲弦，冪二十五，而東之三，東南之四，二冪適得二十五，並而開方，得弦五，是勾股弦得整數者。自勾三股四弦五始，三者木也，四者金也，五者土也，是五行有形質之三物，合而成勾股弦也。《圖》之三四對於東西，《書》則連之，勾股之機括出於此矣。先儒論《圖》、《書》，未有及此者，度數之學未究心也。

又《河洛精蘊・平圓兩勾股得整數圖說》《洛書》之北三方，六一八相連，一升爲十，自乘百，六八兩自乘方亦合得百，六者三之倍，八者四之倍，十者五之倍也。故平圓以十爲全徑，五爲半徑，能作三四勾股，六八通弦。以四爲勾三爲股者，截矢一，以三爲勾四爲股者，截矢二，惟此兩勾股得整數。此五行自然之數，應《後天》之八卦。

又《河洛精蘊・理分中末綫出河圖中宮說》《河圖》中宮十數爲股，五數爲勾，是股得勾之倍，勾得股之半也。勾自乘二十五，股自乘一百，合冪一百二十五。開方求弦，得一萬一千一百八十〇三三九，以勾五加弦爲勾弦和，一萬六千一百八十〇三三九，以勾五減弦爲勾弦較，六千一百八十〇三三九。其餘爲三千八百一十九六六一，是股十中減去勾弦較之數也。勾弦和爲全綫，股倍勾爲大分，勾弦較爲小分。列率之理，勾弦和與倍勾。若倍勾與勾弦較，首尾相乘，與中間相乘，其積皆一百也。又以倍勾爲全綫，勾弦較爲大分，分餘綫三八一九六六一爲小分，倍勾與勾弦較。若勾弦較與分餘綫，首尾相乘，與中間相乘，其積皆三八一九六六一也。八綫表半徑用全數如十，則勾弦較六一八〇三三九，即十邊三十六度之通弦，得十邊即可求五邊七十二度之通弦。其列率即《洛書》三率連比例之理，其所得十邊通弦之數，實生於五與十，而五與十即《河圖》之中宮。至平中有至奇焉。

又《河洛精蘊・律呂聲音本於河圖洛書說》制律呂正聲音，王者重大之事，亦造化最微妙之理。昔之言律呂者多矣，未有言其根源在《河圖》、《洛書》者。唯明宗室世子朱載堉，始言黃鍾律度取法《河圖》、《洛書》。神宗時進《律呂精義》，其說曰，臣嘗聞朱子曰，《史記》說律數，蓋自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初聞此語，不曉其義。及聞何瑭之說，方悟《漢志》度本起於黃鍾之長，則黃鍾之長即是一尺。古云長九寸，長八寸十分一之類，尺一而律同也。朱子所謂與《先天圖》一般者，《先天圖》出於《河圖》、《洛書》者也。《洛書》之數九，故黃鍾之律長九寸。因而九之，得八十

一分，與縱黍之長相合。《河圖》之數十，故黃鍾之度長十寸。因而十之得百分，與橫黍之廣相合。蓋《河圖》之偶，《洛書》之奇，參伍錯綜而律度二數方備。此乃天地自然之妙，非由人力安排者也。又曰，黃帝之尺，以黃鍾之長爲八十一分者，法《洛書》陽數也，十皆九分，凡八十一分，《洛書》之奇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律本。虞夏之尺皆以黃鍾之長爲十寸者，法《河圖》中數也，寸皆十分，凡百分，《河圖》之隅自相乘之數也，是爲度母。又曰，一切算術，皆取法於《河圖》、《洛書》，《河圖》十位，天地之體數也，《洛書》九位，天地之用數也。是故算律之術，或有約十而爲九者，著其用也。或有約九而爲十者，存其體也。按，世子深明度數之學，亦達聲音之理，此論發前代諸儒所未發。然而《圖》、《書》之妙，不止用十用九應律之體而已。一切聲音數理用律法度，及干支納音，無一不出於此，後詳言之。

又《河洛精蘊・河圖爲律管長短空徑大小之源說》

《河圖》有四層，最在內一層五點，次外一層十點，以五與十之點變爲綫，作兩方形，以十函五，如回字之形，內方之冪五五二十五，外方之冪十十爲百，是內方得外方四之一，外方加內方四之三也。而兩方相距有空隙不能相抵，於是內方之外隱有小圓以函之，則內方之四角抵圓周矣。小圓之外又隱有次方以函之，則次方之邊內切圓周矣。次方之外而又隱有大於小圓之圓以函之，則次方之四角皆抵圓周，而外方之邊皆切圓周矣。外方徑十，是五與十兩方形之間有兩圓一方之形，中間一方，其冪五十，則五與十相乘之數，爲內方冪之倍，爲外方冪之半者也。外方之長應黃鍾正律十寸，內方應黃鍾半律五寸，則中間之方必爲七寸零七分一釐有奇，應蕤賓之長，其外則有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仲呂，其內則有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參差序列，是圖之五與十，便有十三律之理矣。第三層一二三四合十點，以次層之十乘之爲百。第四層六、七、八、九合三十點，以十乘之爲三百，合之得冪四百，則外二層又有兩方形。一爲一十之方，一爲二十之方。一十之方百，二十之方四百，猶內二方二十五與一百之比例也。於是兩方之間，隱亦有圓以函方，又方以函圓，又圓以函方。其內方即前圖之十，爲黃鍾正律十寸。其中間之方，則冪二百，其邊一尺四寸一分四釐有奇，爲蕤賓倍律之長。外加大方邊二尺，合得兩層冪四百，則黃鍾倍律之長也。是《河圖》外二層，以冪積得方邊，又有十二倍律一正律之理也。律之長短，既自《河圖》出，律之外內周徑冪積亦由之。內一層之五，爲黃鍾半律之長，取十分之一以爲黃鍾倍律之內徑。正律之外徑，則黃鍾倍律之外徑，必得蕤賓正律十分之一，折半則黃鍾正律之內徑，半律之外徑也。內一層之五，又折半爲二五，則黃鍾半律之內徑也。徑五之外周二二二有奇者，爲黃鍾倍律之外周，則其內周必得一五七有奇，爲黃鍾正律之內周，與半律之外周，其一五七有奇折半，則黃鍾半律之內周也。其面冪，則黃鍾正律得倍律之半，半律得正律之半，如圖之十與五爲倍半也。實積，則黃鍾正律得倍律四之一，半律得正律四之一，如圖五之積二十五，十之積百，相差爲四之一也。此皆自然之理數，具於《河圖》內外四層之中。鄭世子但能因栗氏爲量，內方尺而圓其外，悟出方圓相函之理，不知《河圖》四層正有方圓相函之理數。倍律正律半律之短長，管體容積之厚薄多少，皆出其中，此千古所未發明者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五音本數圖說》

《河圖》爲數之源，音律實仿於此。《月令》已發其端，春木，其音角，其數八，夏火，其音徵，其數七，中央土，其音宮，其數五，秋金，其音商，其數九，冬水，其音羽，其數六。於中央舉生數，則十亦爲宮。於四方舉成數，則四亦爲商，三亦爲角，二亦爲徵，一亦爲羽。縱列十數，自下而上，五行生出之序。自上而下，五音大小之序。五成數猶五音之濁，律之全。五生數猶五音之清，律之半也。五音之體，已有宮音居中之理，但非以其最濁爲宮，而以五爲數之中者爲宮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五音變數圖說》

《河圖》五音有變數，生於兩數之合也。五十合爲十五，仍是五數，故惟土宮不變。南方二七合爲九，減五爲四，故二七火徵變爲四九金商。西方四九合爲十三，減十爲三，減五爲八，故四九金商變爲三八木角。北方一六合爲七，減五爲二，故一六水羽變爲二七火徵。東方三八合爲十一，減十爲一，減五爲六，故三八木角變爲一六水羽。由中而南而西而北而東數之，宮、商、角、徵、羽，又如五音本數之序矣。故惟中五宮不變，南方徵變爲九，西方商變爲八，北方羽變爲七，東方角變爲六。故《史記・律書》曰，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古樂家相傳用音律之法。上九者，謂宮五上生徵九也。下言徵九者，申明徵是九數也。此十二字，讀者皆不得其解，謂其文有誤字，不知其數出於《河圖》，非誤也。五以下未言，以圖觀之，四爲徵，三爲商，二爲羽，一爲角，可知矣。五既爲宮，則十亦爲宮可知矣。以全數觀之，十爲宮，八爲商，六爲角，四爲徵，

二爲羽，如五音大小之序者，聲律之體也。十宮生九徵，八商生七羽，六角生五宮，四徵生三商，二羽生一角，徵羽在宮前，商角在宮後，聲律之用也。偶數爲體，奇數爲用也。九、七、五、三、一爲徵、羽、宮、商、角，《河圖》之西南中東北也。以合數觀之，徵、羽在宮前者，一、三在五前也。商、角在宮後者，七、九在五後也，又爲《河圖》之北東中南西也。【略】

此用聲律之理數，具見於《河圖》，千古未發明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爲物理根源圖說》 天下事物，皆出於五行，則根源於《河圖》。事物不可勝圖，舉其目之最著者列之，亦足以該無窮之事物矣。其序依《洪範》五行生出之次爲序，其數即《河圖》先天之數逆而數之，即五音宮、商、角、徵、羽之次第也。五事與庶徵相應，如蔡氏考定，皆如五行之序，貌爲水，言爲火，視爲木，聽爲金，思爲土，雨暘燠寒風之休咎亦如之。若漢儒之說大不同。伏生《尚書大傳》以貌爲木，言爲金，視爲火，聽爲水。揚子《太玄》其說亦同。以雨暘燠寒推之，似是四時之氣，春溫多雨，秋燥多暘，夏火故燠，冬水故寒。然則貌言視聽亦以木、金、火、水屬之，不必如五行生出之序也。【略】

《河圖》之數多變，聲色臭味，各有至理。即以味言之，木性發散，而酸卻主收斂，金從木化，四九金變爲三八木也。三八木變爲一六水，故思酸言酸而鹹即齾，津即生也。火性溫熱而味苦者，反寒涼，水從火化，七火爲坎水，一六水變爲二七火也。秋令寒涼，而辛味卻溫熱，能發散，火從金化，二七火變爲四九金，而四九者先天之太陽也。水從火化則生鹹，而鹹何以不熱。水中之火爲陰火，一六者先天之太陰也。即味一端言之，妙理無窮，推之他事可知矣。位在北方者，事物多兩歧，如腎有兩枚，獸有龜蛇，四端有是非，貞之德必曰正而固，是也。而不至此，子時上半是今夜，下半是明日，虛宿爲陰陽分界，而鼠足前四爪後五爪，尤奇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應五星高下圖說》 七政各麗一重天，月天在下，水次之，金次之，日次之，火次之，木次之，土最高，在經星天之下。《河圖》以右旋觀之，水北、金西、火南、木東，則土居中者宜在後，而五星之自下而高者正應之。《河圖》與五星，皆自然之位置也。月爲水之精，故在水之下，日爲火之精，故在火之下，則南北二方，隱有日月在其間，而日天在中，又爲月與五星之君，猶人之有心君也。【略】

《河圖》之位，北方西方，太陽居一連九，太陰居四連六，星位水在下，金次之，即一六與四九相連也。《河圖》南方東方，少陰居二連八，少陽居三連七，星位火次金，木次火，即二七與三八之相連也。土在上，即《河圖》中宮五十也。左旋則土在中，今以右旋，故土在後也。五行生出之序，金位在四，試使金星天移在木土之間，自下數之，水、火、木、金、土，正得生出之序。金之異乎生出之序者，由金下而居二也。金在木、火之上，火燃木以鑠金，金畏之故下就水，藉子以自救也。不唯自救而已，又以解水、火之戰，受炎火之革，釋金木之仇，固木土之根也。【略】

《洛書》與《河圖》，三同二異，由西南火金易位也。五行相克之序，火在二，金在三，此則金在二火在三，所謂金乘火位，火入金鄉也。試使金火二天互易，則水火金木土，如相克之序矣。五行生出之序，本然之次第也。相生之序，氣之順行也。相克之序，性之逆制也。五行之序則合三序而變之，兼有《圖》、《書》之理，自成清濁之次，而《河圖》五方之位，實爲之根。

又《河洛精蘊・河圖變體圖說》 按，宋陳摶圖南有《易龍圖》一卷，其序載於雙湖胡氏一桂《易翼傳》。【略】今依此作圖，爲《河圖變體圖》，古今所未有。此圖不止應二十四也，十干合化之理數亦出於此。甲與己合化土，乙與庚合化金，丙與辛合化水，丁與壬合化木，戊與癸合化火。【略】以此圖觀之，乃是以變體之《河圖》合正體之《河圖》，因有十干合化之數者也。

又《河洛精蘊・河圖含八卦五行天干圖說》 《河圖》十位，而卦止有八，四象成八卦，五十居中，爲不用之用也。四生數爲陰卦，母居先，而長女、中女、少女之卦繼之，陰以少者爲尊也。四成數爲陽卦，少男、中男、長男之卦爲次，而父居後，陽以多者爲尊也。五爲半而中隔之，十爲全而中統之，得奇數者根於天，得偶數者根於地。【略】

十干分五行，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十干分陰陽，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以數配之，甲三也，丙七也，戊五也，庚九也，壬一也，乙八也，丁二也，己十也，辛四也，癸六也。此數含於左方五行之中，而十干之次順五行相生之序，以東方甲木爲先。蓋五行有生出之序，一水爲先，有流行之序，一甲爲先。二者相爲用，並行不相悖。此依其流行之序，則一甲、二乙、三丙、四丁、五戊、六

己、七庚、八辛、九壬、十癸，列於三角之下方。積數渾然之中，森然粲然者已具存。

又《河洛精蘊・河圖含八干四維十二干二十四向方圖說》 《河圖》無八干，而有八干之理。一卽壬水，六卽癸水，三卽甲木，八卽乙木，七卽丙火，二卽丁火，九卽庚金，四卽辛金。陽得奇數，陰得偶數，分居四方。而五爲戊土，十爲己土，居中央以爲不用也。《河圖》以先天之體而藏後天之用。壬、癸皆爲坎水，丙、丁皆爲離火，甲、乙皆爲震木，庚、辛皆爲兌金。四正卦居四方之正位，則必有四隅焉，乾、巽、坤、艮居之，是《河圖》無四維，而有四維之理也。八干四維，得十二位矣。地支又有十二位焉，隱藏於《河圖》之中。【略】

是《洛書》有二十四向之理也。出《洛書》者易見，出《河圖》者難知。故今分方圓二圖，先以《河圖》四象之數應八干之陰陽，然後推出四維，推出十二支與二十四向，使人知《河圖》有體中藏用之妙，八位中有分二十四位之理，以補地理家羅經解之缺。

周世金《易解拾遺・河洛合解》 解《圖》、《書》者，多於方位數目上求合，是大不然。言方位之合者，止見得一三五三位耳，其餘則皆自爲彊合也。不知卽此三位，而已甚不合。《圖》之一自與六相得爲一方，《書》之六安在。《圖》之三自與八相得爲一方，《書》之八安在。《圖》之五自與十相得爲一方，《書》之十安在。於是扯《洛書》右下之六以配一，左下之八以配三，縱橫之十以配五。抑思卽此說而可合，亦正，大同小異，非自然之法象。況割裂《洛書》，而萬不可合，又何爲者耶。善夫邵子之言曰，《圖》體圓，而《書》體方。此誠深於觀象者也。惟圓也，故變動不居，橫豎顚倒，皆可觀玩，已無一定之位，待合於《書》矣。惟方也，故端重不移，往古來今，大義莫逃，亦斷不能割裂四隅以合於《圖》矣。是方位相合之疑，可釋也。謂數目之合者，以同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耳。不知《河圖》自是全數，《洛書》自是用九，分明差了一個十，便大相懸隔了。若以《洛書》縱橫皆十當之，則《洛書》又多了三個十，愈見其不合矣。況卽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相同之數，已大不同。《圖》自一起數，《繫傳》可據也。《書》自九數起，《大戴禮》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序，與《子華子》二四抱九上躋，六八蹈一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之說，皆自上而下，自右而左，與戴履肩足等字之義密合，必有傳授，爲可信也。一順一逆，南轅北轍，安在其可合乎。是數目相合之疑，可釋也。此緣只要說東、西、南、北、中、水、火、木、金、土，故流弊若是。何不就《圖》觀《圖》，就《書》觀《書》，顯然見其義之殊，自然得夫理之一，爲無味於經旨，無悖於聖敎哉。茲特詳爲辨晰如此。知言之士，必不以爲河漢也。

康節之《皇極經世》，實原於《河圖》而自爲一書，非正解《河圖》也。九峯之《洪範皇極》，實本於《洛書》而自爲一數，非正解《洛書》也。《河圖》，《經世》之祖。《洛書》，《洪範》之宗。《圖》至變，而萬世筦焉耳。《書》不易，而大數存焉耳。如以二子之言爲《河》、《洛》正解，猶折枝而曰此其根也，汲水而曰此其原也，所失豈淺鮮哉。他如乾南坤北之類，尤當急爲訂正。要使以經解經，正旨昭然，庶曲暢旁通之趣，亦得以相引於不窮矣。

又《易解拾遺・洛書數法圖解》 第一圖，龜文《洛書》之本也。凡龜，中五，旁四，外十，內三，無數不包。今註《洛書》之法於中，可分之合之，細考而得也。計內含之文，爲天地五十五數者凡五，而又有一十焉。蓋《洛書》之十，藏其用者也；衍爲四百零五之全數，不盡用者也，入用則必有所虛。虛九，得三百二十四。虛一，得三百九十六。九與一對，爲七百二十也。虛七，得三百四十二。虛三，得三百七十八。七與三對，爲七百二十也。虛二，得三百八十七。虛八，得三百三十三。二與八對，爲七百二十也。虛四，得三百六十九。虛六，得三百五十一。四與六對，爲七百二十也。惟虛中五，則自得三百六十。故虛九，皆以中五爲準。而八方不齊之數，又見一九、二九、三九、四九，盈縮消長之妙焉。《易》與天地萬物古今之數，悉舉乎此，此正用之法也。若奇而用之，奇則九、七、五、三、一，耦則二、四、六、八，或純或雜，遞衍爲九，萬法出焉。天包地外而有餘，故龜文之表，得乾策也。地處天中而不足，故龜文之裏，得坤策也。天一而得四九三百六實數，地四而得四六二百四實數，天地之數一中之流也。倍三十六以步天，立春於寅，天已春於冬至子半矣。立秋於申，天已秋於夏至午半矣。常不及四十五數，天行疾故也。故歲差每不足三百六，而閏自此定焉。是則乘天者也。而任地則井田之制，虛中以奉上，此非用也，正其存而不用者也。物不可以盈，盈則必傾。數不可以極，極則必反。是故，凡言用者，存數之餘也，知不用之用，乃可以言數。不然，幾何不嘆其失傳哉。

數動而呈於至靜，數紛而御於至一，數變而準於至常，數虛而統於至實。靜一常實，其《洛書》乎。其吾心之誠乎。人患不誠，不患不神。無思無爲，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燭千里，以俟百世，匪誠其何憑哉。故惟至誠乃如神也。

以上諸圖，舉以爲例。總之，不離九而不盡乎九。故縱橫圓方，角斜曲銳，反側顛翻，分合順逆，錯綜而乘除之，數皆在焉。引伸觸類，可以極天地之久大。盡事物之微忽，欲以前知，不難也。其衍數，有積餘歸根法，特爲表出於左，益可以識《洛書》之用矣。

趙世迥《易經告蒙圖註》卷三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困而第之，以成九類。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鏝《洛書》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右七，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邵子曰，圓者星也，星紀之數，其肇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作《易》，禹箕敍之而作《範》也。由此觀之，然則卦畫之昉，其河出龍馬之圖數乎。夫龍馬，陽物也，而出於河水，其天一數生水之謂也。竊聞圖文皆點與圈，伏羲氏見其文而則之，倣圖一圈作一畫，倣圖一點作⚋畫，便見一畫象陽動，⚋畫象陰靜。依圖方位之數畫就，便見龍馬背後是北方。北方有一圈，卽畫一長橫，又有六點，卽平設，畫六短橫，排列綜之成一橫畫，上又加排列，累積六短橫畫，是爲六一居北，分上陰下陽，兩截觀之，則排列六畫累積成坤卦，互合下五畫觀之，成震卦，並互合六畫與一畫則成復卦，其前南方有兩點，卽平畫兩短橫，又有七圈，又累積畫七長橫，分上七長橫觀之，成重乾卦，合下之畫觀之成巽卦，又互合下七畫觀之則更成姤卦，東西左右南北前後，倣數畫就　卽見右方皆乾，而互得巽、坎、艮，並互得姤、遯、否，左方皆坤，而互得復、臨、泰。震、離、兌，右方一陰生，左方一陽生，陰姤陽復，運行不息。此之謂天一而地二，至誠而无息也。圖數有方，互見八卦，卦位序次，因識變化。然而奇耦多寡，陰陽交變，互藏六十四卦在也。故伏羲因奇耦多寡之數，參伍錯綜，上下增減，往來通變，倣例加倍，因成六十四卦，計三百八十四，畫成三百八十四爻。是莫非圖數，北一南二，互變積累，得因數見卦爻，因卦爻見物象，因物象見太極陰陽水、火、木、金、土之五氣，生仁、義、禮、知、信之五性，備元亨利貞之四德，成萬物剛柔之才質，爲動靜善惡物事之變數，以識天地鬼神陽變陰化，晝夜寒暑之秘妙，藏諸用，乃能顯諸仁也。伏羲畫卦之所由來，殆是之謂乎。世及中天，玄龜負《書》出洛水。大禹則其文，觀其方數位次，因以天人合一次序之務，第爲九疇。辨分天人禍福感應之數，夫固倣伏羲則《河圖》之方數位次畫卦云爾。世及商末，至有文王，天生聖明，衍易羑里，《易》八卦之方位，通數行之利用，亦猶《洛書》之南九、北一、東三、西七、東北八、東南四、西南二、西北六。變易《河圖》之六一北、七二南、八三東、九四西，變而通之，以盡天地萬物之數，利用之宜也。但卦成六畫，理氣象數，內外貞悔大備。雖極成四千九十六卦，皆統乎乾、坤奇耦對待之數。卽不離乎北一南二之數，故取乾卦畫數，乃倍積三一，坤卦畫數，又倍積六一，而六一加倍平設，卽倍積三二，⚏坤一乾，一闔一闢，一而二，二復一而已。是故上下兩卦，以六爻成法象，兩間四方，以六合成天地時日月歲。三加一倍，得數六，卦有六爻之道。六加一倍，爲六六得數三十六。十倍之，成策數，在乾、坤兩卦，合策數三百六十，當朞之日，數亦卽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之數。四分其數成四時，八分其數成八節，二十四分其數成二十四氣，數周則成一歲。是卽六十四卦，八卦主八節，二十四氣，分辨在圓圖方圖橫列圖，顯明易見也。且觀圖數北方六一，互成復卦。東方八三，又互成復。及泰卦，自冬至日子時之夜半一數，陽復行故道，三數陽長，陽行及南方，七數陽盛，故自冬至立春春分，立夏及夏至，乃地天泰方，是六陰猶盛於東北，而八陰卒消伏於立夏時也。南方七二，互成姤卦。西方九四，又互成姤。及九六成否。自夏至日午時之晝半二數，陰又行故道，四數陰長，行及北方，六數陰盛，故自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及冬至，乃天地否方，是七陽猶盛於西南，而九陽卒消伏於立冬時也。此立冬，立夏又陰陽之限也。至若南北姤、復相承，東西臨、遯相及，否、泰反類，既濟、未濟，二氣五行常相反而相成。此又運數氣機必至之時勢，有出於自然之理者也。

梁錫璵《易學啓蒙補・本圖書》　孔氏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邵子曰，圓者《河圖》之數○《啓蒙》，《河圖》方今遵邵子之意更定爲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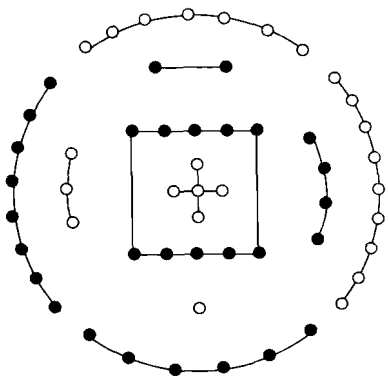

圖出河

邵子曰，方者《洛書》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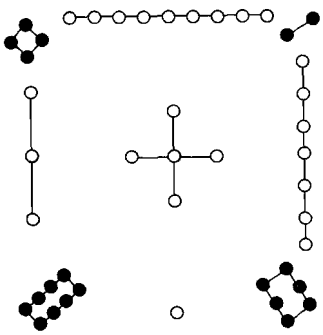

書出洛

劉氏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

關氏朗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圖》缺一、二、三、四、五、十，《書》缺五，語而不詳也。

邵子曰，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員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作《易》，禹箕因之而作《範》也。朱子曰，《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固《洪範》之所自出也。

蔡氏元定曰，《大傳》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豈有龜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言《河圖》也。其數由一至十，其象外圓中方。圓卽天也，方卽地也。則之爲卦，而六十四卦圖亦外圓中方。圓卽天也，方卽地也。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運於外，所以成天，五十凝於中，所以成地。

張惠言《易圖條辨・河圖洛書》《乾鑿度》曰，《易》一陰一陽，合於十五之謂道。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羅苹《路史》注，引《壺子》雲，黃帝體九竅以行九宮。《隋書・經籍志》載《九宮經》三卷。鄭元注又云，梁有《黃帝》四部，《九宮》五卷。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鄭注曰，太乙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乙，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乙，或曰太乙。出入所遊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爲名焉。故《星經》曰，天乙、太乙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天乙下行，猶天子出巡守省方岳之事，每率當爲卒。則復。太乙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乙行九宮，從坎宮始。坎，中男。始亦言無適也。自此而從於坤宮。坤，母也。又自此而從震宮。震，長男也。又自此而從巽宮。巽，長女也。所行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乾，父也。自此而從兌宮。兌，少女也。又自此從於艮宮。艮，少男也。又自此從於離宮。離，中女也。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乙、天乙之宮，而反於紫宮。行起從坎宮始，終於離宮。數自太乙行之，坎爲名耳。出從中男，入從中女，亦因陰陽男女之偶爲終始云。從自坎宮必先之坤者，母於子養之勤勞者。次之震又之巽，母從異姓來此，其所以敬爲生者。從息中而復之乾者，父於子教之而已，於事逸也。次之兌又之艮，父或老順其心所愛，以爲長育多少大小之行已，亦爲施。語未詳。此數皆合十五，言有法也。

此卽後世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央者。

自漢師說之，以爲太乙行九宮之數而已。十五之數起於七八九六，七八九六起於在天之八卦。有在天之卦，卽有八卦用事之位。有八卦之位，而後有太乙之九宮。由太乙下行之先後，而後有九宮之數。康成所謂數自太乙行之，坎爲名耳，言自其所行而數之，爲一二三以至九也。《緯》云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是太乙取八卦之數，非八卦之數出於太乙也。康成父母六子之說，亦望文爲之，非本義。後儒乃謂宓羲則此而畫卦，不亦誣乎。

乾一、坤二、艮三、兌四、坎五、離六、震七、巽八、天九、地十，大衍之數，天一、三、五、七、九，地二、四、六、八、十。其數起於日月，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復變而爲一。乾、坤相並俱生，陽動而進，陰動而退，七八、九六合於十五，此陰陽自然之數。聖人於大衍之數見之，故立七、八、九、六以爲彖變，而一、二、三、四、五、十者不用，以是爲倚數也。故謂一陰一陽合十五，則可，謂八卦合十五，則不可，況合三卦以成十五乎。今謂則此畫卦，則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乾六、兌七、艮八、離九，於《易》何所施也。

《靈樞經》太乙九宮

坤立秋元委	兌秋分倉果	乾立冬新洛	立秋二	秋分七	立冬六		
離夏至上天	中央招搖	坎冬至叶蟄	夏至九	招搖中央	冬至一		
巽立夏陰洛	震春分倉門	艮立春天留	立夏四	春分三	立春八		

太乙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元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曰冬至矣。太乙日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常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旱。《素問・五常政大論》，岐伯有云，眚於三。王冰注，三東方也。云眚於九。注，九南方也。云其眚四維。注，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土之位也。云眚於七。注，七西方也。云眚於一。注，一北方也。《六元政紀大論》，則有災七宮之屬。

太乙以八卦爲常居，以九宮爲日遊。則先有八卦，而後有九宮，審矣。若取數於《河圖》，不當超越以從卦也。《靈樞》，周人之書，正與《易》說相合。

《大戴禮記》言明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北齊盧辯注云，法龜文。

《尚書》僞孔傳云，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一至九。孔疏以爲龜負《洛書》，經無其事。

明堂象紫宮，故法太乙九宮。盧以爲龜文，正與僞孔傳合。不知何所據。蓋東晉之世，始有以九宮爲《洛書》者矣。

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九宮算》云，九宮者，卽二四爲肩、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

肩、足、戴、履以別前、後、左、右，未言龜文。宋人之說，誤會此文也。

《後漢書》，劉瑜上書曰，古者天子，一娶九女。《河圖》授嗣，正在九房。

九房，莫得其解。惠定宇謂以九宮爲《河圖》，或始於此。又可知讖緯之謬，亦曾有是說。馬、鄭、荀、虞諸大儒所辭而闢之者。宋儒得之於異端，乃詫爲千古不傳之秘，不亦妄乎。

《漢書・五行志》，《左氏傳》鄭禪竈曰，火水妃也，妃以五成。說曰，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故水以天一爲火二牡，木以天三爲土十牡，土以天五爲水六牡，火以天七爲金四牡，金以天九爲木八牡。陽奇爲牡，陰偶爲妃。故曰水火之牡也，火水妃也。於《易》，坎爲水，爲中男，離爲火，爲中女，蓋取諸此也。

鄭康成注大衍之數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妃，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

虞仲翔注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云，或以一六合水，二七合火，三八合木，四九合金，五十合土也。

馬蝙、王肅注參天兩地皆云，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合，以陰從陽，天得三合，謂一三與五也，地得兩合，謂二與四也。

（楊）（揚）子雲《太玄・玄圖》曰，一與六共宗，范望注云，在北方也。二與七共朋，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在中央也。元數曰，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案，五五卽十也。言五五者，大衍之數五十也。

五方生成之數，漢儒說《易》無不用之，而不以爲《河圖》、《洛書》。此數又爲十五之本，皆所以生蓍，而非以畫卦。畫卦觀消息之象，非起於數也。

孔安國《論語》注，《河圖》，八卦是也。此蓋以《易繫》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以爲八卦耳。然其言八卦是《河圖》，是不以《河圖》爲十數九數之文也。

陳希夷《龍圖序》曰，且夫《玉海》無此二字。龍馬始負《圖》，出於羲皇之代，在太古之先也。《玉海》無此字。今存已合之位，尚《玉海》作或。疑之，況更《玉海》二字作以。陳其未合之數耶。然則何以知之。答曰，《玉海》無此八字。於夫子《玉海》作仲尼。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也。《玉海》無此字。況夫天之垂象的如貫珠，少有差則不成次序矣。故自一至於盈萬，皆累然如係之於縷也。《玉海》無此二十五字。且若《玉海》無此字。《龍圖》便《玉海》作本字。合，則聖人不得見其象，所以天意先未合而形其象，聖人觀象而明其用。是《龍圖》者，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仲尼默而形之。始《龍圖》之未合也，唯五十五數，上二十五，天數也，中貫三五九，外包之十五，盡天三天五天九並十五之位，《玉海》作用字。後形一六无位，又顯二十四之爲用也。茲《玉海》無茲字。所謂天垂象矣。下三十，地數也。亦分五位，皆明五之用也。十分而爲六，形地《玉海》作坤之象焉。六分而成《玉海》作幾四象，《玉海》有注七九八六四字。地六不配，在上則一不配，《玉海》胡本皆作用，形二十四，在下則六不用，亦形二十四。後既合也，天一居上爲道之宗，地六居下爲器《玉海》胡本皆作氣之本。三《玉海》胡本上皆有天字。乾地二地四爲之用，本注，參一三五天數合九，乾元用九也，兩二四地數合六，坤元用六也。三若在陽則避孤陰，在陰則避寡陽。本注，成八卦者三位也。上則一三五爲三位，二四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孤陰，下則六八十爲三位，七九無中正，不能成卦，爲寡陽，三皆不處，若避之也。大矣哉，《龍圖》之變，歧分萬途。《玉海》無此四字。今略述其梗概焉。

希夷《龍圖》，其書已亡。序錄於《宋文鑑》。元人張理《易象圖說》，胡一桂《啓蒙翼傳》，所引皆同。《易象圖說》有圖四，則理所自造，非二十餘圖之舊。

希夷所謂三陳九卦之旨，不知其審。如張理之圖，謂履序卦次十，明用十示辨上下，謙次十五，明用十五示裒多，益寡復次二十四，示氣變之始，恒次二，示形化之始，損、益示盛衰之端，困、井示遷通之義，巽示變《易》之大用，則於《龍圖》之數，止示四卦。希夷之意，或未必如此。然五十五數之位，太乙九宮之圖，漢人明有其傳，何待玩索九卦而得其數。尋敘文之旨，或以未合之數求原於九卦，然據其所推，似亦不必九卦而後有此數也。夫其言曰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又曰茲所謂天垂象矣，蓋其始爲此圖，仍用漢儒消息，不過推其端於未合之時，有十五之位，二十四之用，以自異於古。雖妄以爲《龍圖》，而猶未敢盡沒古人成象之義。故曰天散而示之，伏羲合而用之，則亦未便以爲龍馬背上之文也。雷思齊云，全用《大傳》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可謂窺其奧矣。其後祖述之者，妄爲神奇，乃始鑿鑿，如見龍馬之毛，靈龜之背，遂並其原敘之，文亦不可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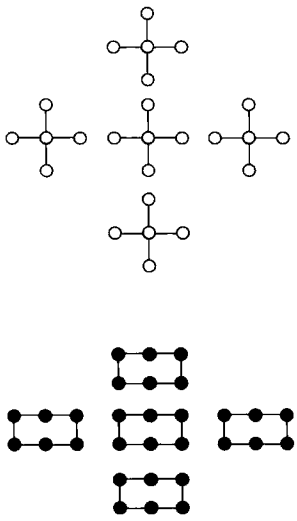

此《龍圖》天地未合之數，張理《圖說》第一，與序文合。其二則天地已合之位，即劉牧之《洛書》生數成數二圖也。其三則天地生成之數，即朱子《啓蒙》之《河圖》也。其四則《洛書》從橫十五之象，即《啓蒙》之《洛書》也。說云，希夷所傳，以此爲《龍圖》三變。皆理以意說，謬於希夷之旨。

劉長民《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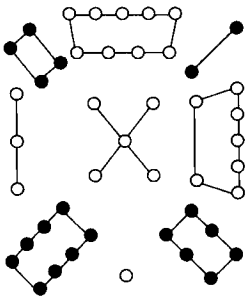

劉長民《洛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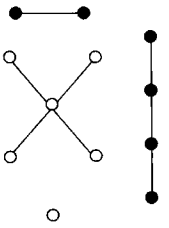

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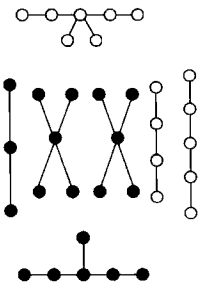

朱子發《河圖》

朱子發《洛書》

朱子發《漢上易圖》云：右圖劉牧傳於范諤昌，諤昌傳於許堅，堅傳於李溉，溉傳於种放，放傳於希夷陳摶。

劉牧《太極生兩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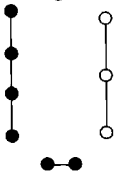

劉氏曰：畫天左旋者，取天一天三之位也，畫地右動者，取地二地四之位也。分而各其處者，蓋明上下未交之象也。

《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一者，太初氣也。七者，太始氣也。九者，太素氣也。太初氣始，故曰一。太始形始，故曰七。七者，氣上生也。太素質始，故曰九。九者，究也。氣形質雖具而未離，故曰渾淪，此在《易》之先。數者，假以言之，非可數也。九復變而爲一，則太極矣。乃分而爲天地，天地交而生萬物。大衍之數，天地生萬物之數也。非日月進退，則乾一坤二之數無由出也。非五行生成，則水一火二之數無由立也。今乃以生物之次爲天地之體，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且圖兩儀而數以四，不其偵耶。

劉氏此圖，一南、二北、三西、四東，蓋《先天》之卦始乎此矣。不知一三立陰方，二四立陽方，陰陽之位已錯。

劉氏曰：天五居中而變化，不知何物也，强名曰中和之氣。茲所謂陰陽不測之謂神者也。

夫神者，統天生物妙萬物而爲言，乾元是也。寂然不動，則謂之中，太極是也。感而遂通，則謂之和，九六是也。天五生土地十成之，方其有五，獨陽無陰，何以爲不測乎。土分於四時，而土非四時之所以行也。信具於五德，而信非五德之所以立也。宮倡五聲，而元音之本不可謂卽宮也。甘受五味，而至味之元不可謂卽甘也。劉氏論其用四十九云，天一者，在數爲天一，在乾爲初九，在復爲初爻，在五行爲水，此非也。在律爲黃鐘。然則其意以爲陰陽之神也，則《易》有二神矣。

劉牧天地數十有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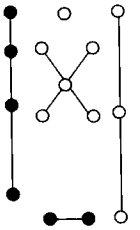

劉氏曰：天一下生地六，地二上生天七，天三左生地八，地四右生天九。法以一合五爲六，二合五爲七，三合五爲八，四合五爲九。謂之參伍以變。參，合也。伍爲偶配也。七、八、九、六爲四象，是爲兩儀生四象。

聞一六合水於北，未聞一南而北合爲六也。且若一五合爲六，是皆天數，安得謂地成之乎。天一生水地六成之，由劉氏之言卽天一生地六而爲水也。

吾於劉氏此圖取二言焉。曰，天一、天三、天五成九，地二、地四、成六也。然以爲用九用六，因此則不可，陰陽無進退，安得爲用乎。

七、八、九、六爲四象，鄭氏說也。然其所謂七、八、九、六者，陰陽函三爲一，進退之數。其取於水、火、木、金者，以配四時，仍仲翔天地生四時之義也。故由鄭虞言之，陽自一而變七，究於九，火金得之以居南西，陰自一而變

八，究於六，木水得之以居東北。七八生物爲精氣，九六終物爲游魂，是兩儀家變而生四象也。自劉氏言之一生六，三生八，二生七，四生九，又各兼五，是五儀生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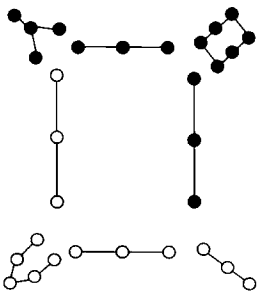

劉牧四象生八卦圖

劉氏曰，水居坎而生乾，水數六，除三畫爲坎，餘三畫布於亥成乾。金居兌而生坤，金數九，除三畫爲兌，餘六畫布於申爲坤。火居離而生巽，火數七，除三畫爲離，餘四畫布於巳爲巽。木居震而生艮。木數八，除三畫爲震，餘五畫布於寅爲艮。

乾、坤、艮、巽象其畫數，可謂巧矣。坎、離、震、兌皆三畫，何耶。不特此也，劉氏所謂《河圖》之數，一六合北，坎，乾也，三八合木，震，艮也，二七合西，坤，兌也，四九合南，巽，離也。乃今以九生兌、坤，以七生離、巽，是何違錯耶。《河圖》之數，自一至九而虛五以應八卦，今於數虛其自一至五，而分六、七、八、九爲三者五，四、五、六者各一，以爲八卦，乃曰此《河圖》之數也。烏乎，其誰信之

劉氏曰大衍之數五十天五不用。

（楊）〔揚〕子雲曰，五與五相守，地十卽五五，十有五卽五十。

虞氏曰，略其奇五，地十卽五。故可略也。劉氏求其說不得，從而爲之辭。

九宮數止於九，故天五不用，與地十合中宮也。若用地十而不用天五，則土有成而無生矣。

劉氏曰，天地之數十，有五居其內，而外幹五行之數四十也。此說朱子發已駁之。今止用四十九，何也。蓋由天五爲變化之始，散在五行之位，故中無定象。又天一者居尊而不動，惟天三、地二、地四之數合而成九陽之數也。天三則乾之三畫，地二地四則乾之六畫也。

劉氏既以天一、天三、天五爲九，地二、地四爲六，則是自一至五，天地之體相合不可偏廢矣。今乃虛生土之五，又以生水之一尊而不動，別兼地二四以足天之九，是爲陰陽混居，五行偏闕。區區以三六象乾、坤畫數，不亦誣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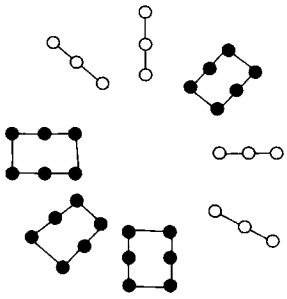

劉牧乾坤生六子圖

損東方坤之一以益東南乾，則震五巽四。損北方坤之一益南方乾，則坎五離四。損東北坤之一益西方乾，則艮五兌四。是謂三索

朱震《叢說》引劉氏而駁之云，劉氏曰先布五十五數，後除天地四方數，餘以奇偶數排之，便見八卦之位。此說不通，除天九、地六四方四數而布八卦，卽八卦所用止三十六，而十九數爲贅矣。所謂天者乾也，坤地也，四方坎、離、震、兌也，若除天地四方之數，又於四象二儀之外而有八卦矣。

劉氏論《河圖》之數四十五，五行之數則四十，四象生八卦之數則三十。此又去其十九而三十六。朱氏駁之當矣。且不特此，既有八卦而後有方位，不識六子未生，何以乾布四位而夾坤，坤布四位而錯乾也。又不識乾、坤，何以一卦而羨其三也。

劉牧三才圖

○○天　○●人　●●地

若所圖，則是否也。三才之道，豈若是乎。

朱震引劉氏而駁之云，劉氏云內十五天地之用，九六之數也。兼五行之數四十，合而爲五十有五，此說不通。虞翻曰，甲乾乙坤，相得合木，丙艮丁兌，相得合火，戊坎己離，相得合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天壬地癸，相得合水。翻謂天地者，謂乾、坤也。此則未然，天地坎、離之合也。故曰坎、離

生冬，然以爲乾、坤亦可。十日之數，甲一、乙二、丙三、丁四、戊五、己六、庚七、辛八、壬九、癸十。故乾納甲壬配一九，坤納乙癸配二十，震納庚配七，巽納辛配八，坎納戊配五，離納己配六，艮納丙配三，兌納丁配四，此天地分五十五數也。

朱氏此說正合《繫》注。惠定宇譏之，謂其合納甲生成二數爲一，非也。

朱氏又曰，言五行之成數，則九六在其中矣。以此駁劉氏，非也。陰陽九六進退，取數於未生物以前，五行就其數耳。劉氏之說所以不通者，陰陽進退，有七八而後有九六。《易》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陰並陽生，九退而七，八退而六，非積一三五爲九，二四爲六也。何以知之，一三五無七數，二四無八數，故也。

李泰伯論《河圖》曰，《列禦寇》言，《易》者一也，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復變而爲一。《禦寇》所謂變者，論此《圖》也。如泰伯之意，以一始於北，歷西七而南得九，二始於西南，歷西北八而東北得六。其義不然，《易》有始，有壯，有究，故陽有一七九，陰有二八六。陰陽相並俱生，有一則有二，有七則有八，陽壯而進，變七之九，陰壯而退，變八之六，九六不相並也。三者皆爲氣變，未始有物也。九六既究，陰陽渾成，是爲太極，而形變生焉。故曰九復變而爲一。今若泰伯之說，陽以逆行而曰進，陰以順行而曰退，其不可一也。且若陽以逆行爲進，陰以順行爲退，而陽進自一而七而九，陰退當自八而六而二，其不可二也。陽一七九將變而三，陰二八六將變而四，不然則《圖》廢其二何，得九復變而爲一者乎，其不可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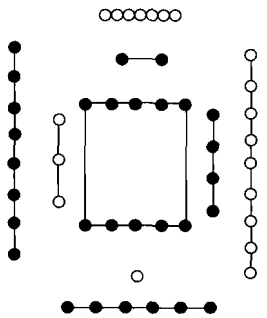

朱子啓蒙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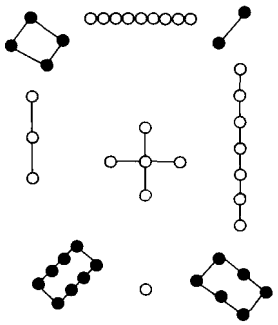

洛書

蔡元定云，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唯劉牧臆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

康節唯言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數，未嘗言九十。蔡氏所據，唯有關《易》耳。邵子之說，胡渭《易圖明辨》詳矣。

《啓蒙》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爲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爲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爲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爲五行，其二爲五事，以至其九爲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河圖》實有五十，而曰虛其五十爲太極，以其五十爲太極而虛之耶，將以五十在中，居太極之位而當太極耶。朱子與陸象山論太極，言極不可訓爲中，據此則極僅中之名矣。不然，五十非起數之本也。兩儀有四，四象有八，其病與劉牧正同。而四方之象皆一陰一陽，又未見其分四象也析四方之合，其謂六七八九乎。補四隅之空，其一、二、三、四乎。然不識坤何以六，艮何以一，乾何以七，兌何以二，此於數無一合者，又不若劉牧之巧矣。

元道士雷思齊著《易圖通變》，論云，由漢而唐，《易經》行世，未有及於《圖》、《書》之文。迨宋之初，陳摶圖南始創意推明象數。自謂因孔子三陳九卦之義得其遠旨，新有書述，特稱《龍圖》。離合變通圖餘二十，是全用《大傳》天一、地二至天五地十，五十有五之數，雜以納甲。內一圖謂形九宮，附一圖謂形《洛書》者，則盡去其五生數，祇起地六至地十。自釋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數語而已。及終其書，再出兩圖，其一形九宮者元无改異，標爲《河圖》，其一不過盡置列《大傳》五十有五之數於四方，而自標異謂爲《洛書》，並无傳例言說。特移二七於南，四九於西，莫可知其何所祖法而標以此名。自圖南五傳而至劉牧長民，乃增至五十五圖，名以《鈎隱》。師友自相推許，各於《易》有注釋，曰《卦德論》，曰《室中語》，曰《記師說》，曰《指歸》，曰《精微》，曰《通神》。時則有李覯泰伯，著《六論》以駁其非，而刪其圖之複重而存之者三焉，《河圖》也，《洛書》也，《八卦》也。夫長民之多爲圖畫固非，而泰伯亦原未知此圖之三本之則一爾。夫圖南之初爲形《洛書》者，亦不過謂十爲用，十爲成形，故《洪範》陳五行之用也。其序明稱始圖之未合，唯五十五數，不知何以於其末改標之以爲《洛書》，殆其始誤也。長民輩乃增益其誤，遂真以爲《洛書》，而有五十五圖以實之。以至泰伯以後，

悉以圖南之標異之五十五數爲真《洛書》也。不思圖南標《洛書》之始，偶謂用十。夫《洛書》所敘九疇，其十數當何從而起哉。意豈謂《大傳》之《河圖》既可出而示世，則《洛書》亦可以並出示之。因假《大傳》五十五數託爲《書》之九疇乎。九疇所言皆用縱比而同之，謂五十五數其用又安在哉。此不可之大者也。故嘗因長民之事討其原，圖南之後，种放、許堅、李溉未及見，其他有著述若范諤昌所著《大易源流》，其稱龍馬負《圖》出河，羲皇窮天人之際，重定五行生成之數，定地上八卦之體，故老子自西周傳授孔子造《易》之源。天一正北，地二正南，天三正東，地四正西，天五正中央，地六配子，天七配午，地八配卯，天九配酉，地十配中寄於未。未字雷謂作末，亦以爲駁，非也乃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矣。詳所寘之數，正今圖所傳有四方而無四維者。是諤昌原不識圖南所以標異，特因《太(元)〔玄〕》準《易》，取於《洪範》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而然，造端老子，增立怪異，以實圖南，易置二七四九之位耳。然猶未嘗以九疇分配九宮也。至長民乃云《洛書》之九疇，本《河圖》自然之數，虛皇極於中，而以八疇分布四正四維。夫九疇爲禹次第之者，直自初一次二次三四而以次用之也。今隨《河圖》十五縱橫置之，則成亂次矣。以至謂火金易位，與《河圖》不同，其顛倒迷繆若此。其後楊次公自著《洞極經》，託名關子明，《後山叢談》雲，世傳王氏《元經》薛氏傳，關子明《易傳》，《李衛公問對》，皆阮逸所著。逸以草示蘇明允，而子瞻言之。楊傑字次公，元豐中與範鎮論樂，其人又在阮逸之後。其《敘本篇》稱子曰，《河圖》之本，七前六後，八左九右，聖人觀之以畫八卦。是故全七之三以爲离，奇以爲巽，全八之三以爲震，奇以爲艮，全六之三以爲坎，奇以爲乾，全九之三以爲兌，奇以爲坤。正者全其位，隅者盡其畫，而謂四象生八卦。此仍長民之說。此謬之尤者，乾、坤相索而生六子，今爲男女者，反能生父母之卦耶。又謂《洛書》之文，五處其中，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後世稽之以爲三象，因而九變之以二十七象。次公之假設此妄例特以。蓋其所祖者，乃(楊)〔揚〕子雲三方九州二十七部，私以爲書耳。而朱元晦、蔡季通反祖之，信以爲關子明作也，反指斥劉牧謂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與諸儒舊說不合。而直以圖南始標誤之《洛書》爲《河圖》，而以其初正指《河圖》反以爲《洛書》。則朱、蔡實自誤，而反罪長民之先誤。專己自是，張其辨說，不克自反，一至於此。

王甗《學易五種・周易圖剩》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句，衍之又隱然一圖，以爲大衍之數起本，猶不信爲《河圖》，而別立名目乎。其原起於范諤昌、劉牧、阮逸之徒，不知平心說經，而託爲詭祕，依坿神仙往哲。朱子又過信蔡氏，屬起《啓家》稾本，既以爲起數，又以爲畫卦，游迻兩歧，所據關《易》邵說皆無明徵，實有以啓後人之惑也。愚則屏棄一切，但據《繫傳》本文玩味，定朱子以本節爲《河圖》之不可易，但當虛其中五，如子雲《(元)〔玄〕圖》，不應效僞關《易》之實其中五，以足成五十五數也。《(元)〔玄〕圖》篇曰，一與六共宗，范望解云，在北方也。二與七爲朋，在南方也。三與八成友，在東方也。四與九同道，在西方也。五與五相守，在中央也。則如今《本義》、《啓蒙》所列《河圖》，而虛其中，《啓蒙》明襲《(元)〔玄〕圖》之文，而於其末改曰，五與十相守。《易圖明辯》載此圖，又存中五而去其十，是中惟五獨守，非五與五相守矣。蓋中五太極也，虛之所謂太極本無極也。其不直爲十，而爲五與五者，此互根互藏之妙，陽無始陰代終之義也。嘗觀果中之核，核中之仁，皆有以一含兩之象，正此義，故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虛數也，若實數五十有五，而聖人既虛其五又虛其一，成何道理。且圖自五十五，策自四十九，有何交涉，而立大衍之數五十句，強作過文聯合乎。此必無之事也。【略】

《(大元)〔太玄〕》本無圖，茲參宋人法爲之，而《河圖》可見，虛其中五以象太極，隱十數於二五，以象互根互藏，陽無始陰代終之義。一、二、三、四以象所揲之餘，朱子以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此未定之論，四象因揲蓍得名，何位之有。六、七、八、九以象陰陽老少之四象，故卽用其實數爲大衍策數，所謂聖人則之者，此也。但夫子與《洛書》竝言，不應於此章單指《河圖》。若今《本義》、《啓蒙》所列縱橫十五，乃是九宮之法，起於《大戴記・明堂篇》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說。《乾鑿度》以爲太一下行九宮，今陰陽奇門家多用之。胡氏謂古之制度，大而分州，小而井田，莫不以九爲則，明堂亦然，其制皆起於黃帝。蓋八卦之方位已定，並其中數之則爲九也。此言良是。至所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者，乃術家飛白飛星之次弟，與《洪範》之有數無位者無涉，與《繫傳》所言之數與位相得者無涉，如九居丙丁火位，七居庚辛金位，不相得。其數四十有五與大衍之五十數者益無涉，以是畫卦，以是生蓍，何啻千里。思之，思之其諸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卽《河圖》，卽《洛書》乎。愚苒謂，謂之爲《圖》，則有迹象，謂之爲《書》，應具字形。因檢《易圖明辯》有一說

曰，馬之旋毛如星點，龜之甲坼如字畫，說與愚合，蓋旋毛如星點者，相得有合，甲坼如字畫者，亦相得有合。二者不謀而同，所以爲天地自然之妙，而聖人則之也，爰擬其象如左。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說雖不見於經，然以五位相得有合求之，斷不可易。胡氏謂《易》不言五行，非也。或疑止有天生地成，如何又有地生天成，故黃氏有天倡不和，地和不倡之說。所見殊屬鹵莽，試以乾、坤生六子之義言之，震、坎、艮本坤體，而乾以一陽交之，是生三男，巽、離、兌本乾體，而坤以一陰交之，是生三女。此非空衍卦象，乃是天地間實事。《大傳》云，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其理一，其事一。本乾體者，陽之倡也。坤以一陰交而合之，陰之和也，此坤道之成女也，可不謂之天生地成乎。本坤體者，陰之倡也。乾以一陽交而合之，陽之和也，此乾道之成男也，得不謂之地生天成乎。況此天地二字，不過奇耦配屬之義，尤非可粘覆載言者。若以膠柱之見說《易》卦爻，所陳幾無完膚矣。何止先儒，但此義只在五位相得句中，不得旁及。鄭注以解大衍，朱子以釋變化，未免泛溢耳。

劉一明《周易闡真・河圖》《河圖》者，五行順行，自然無爲之道也。伏羲時，有龍馬出孟河。其背有點，二七在前，一六在後，三八在左，四九在右，五十在中。其位五象五行，一六在後，象北方壬癸水，二七在前，象南方丙丁火，三八在左，象東方甲乙木，四九在右，象西方庚辛金，五十在中，象中央戊己土。中五點又象太極含四象，中一點又象太極含一氣。雖五十五點，其實二五，二五其實一五，一五總是中一。因其有五行，故分五點，因其五行有陰陽，故又積爲十點，因其五行各有陰陽，故又積爲五十五點。孔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蓋天地造化之道，不過一個陽五行，一個陰五行，一生一成而已。雖分五行，而實一陰一陽運用之。雖陰陽運用，而實一氣來往運用之。故其象，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又生金，從中而始，從中而終，始之終之，無非一氣，無非一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即土居中，和合四象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即四象在外，一氣流行也。中也，和也，一氣也，總是太極也。惟人也，秉天地陰陽五行之氣而生身，身中即具此陰陽五行之氣。但此五行有先天有後天。先天五行屬陽，後天五行屬陰。一三五七九，陽五行，先天也。二四六八十，陰五行，後天也。以先天而論，一爲元精，屬水，爲壬水，三爲元性，屬木，爲甲木，五爲元氣，屬土，爲戊土，七爲元神，屬火，爲丙火，九爲元情，屬金，爲庚金，此五元也。五元既具，五德即於此而寓之。五德者，仁、義、禮、智、信也。元精者，不精之精，其體純粹，發而爲智。元神者，不神之神，其體圓通，發而爲禮。元性者，無性之性，其體柔慈，發而爲仁。元情者，無情之情，其體剛烈，發而爲義。元氣者，無氣之氣，其體純一，發而爲信。五元者，五行之氣。五德者，五行之性。五元五德，生於先天，藏於後天，當人在胞胎之中，混混沌沌，一氣渾淪，形迹未見，其理已具。所謂未生出者，如圖中五五點攢於一處，太極之象。古人教人，窮取父母未生以前面目者，即此也。以其事在未生身以前，故謂先天。以後天而論，二爲識神，屬火，爲丁火，四爲鬼魄，屬金，爲辛金，六爲濁精，屬水，爲癸水，八爲游魂，屬木，爲乙木，十爲妄意，屬土，爲己土，此五物也。五物既具，五賊即於此而寓之。五賊者，喜、怒、哀、樂、慾也。游魂主生，其性善，感則生喜，鬼魄主死，其性惡，感則生怒。識神至靈，其性貪，感則生樂。濁精至淫，其性痴，感則生哀。妄意至動，其性亂，感則生慾。但後天五物五賊，雖是五行所化，其中猶有分別。五物之中，精神意皆後起，惟魂魄最先，魂更先於魄也。魂者，歷劫輪迴之種子，爲人爲鬼是他，爲聖爲賢是他，爲善爲惡也是他，披毛戴角也是他，身未生時他先來，氣未絕時他先去。當人破胞出頭之時，哇的一聲，即魂入竅之時。魂一入竅，受後天木氣，與先天元性相合，假依眞存。故嬰兒落地，無聲者不成，以其游魂未入，雖有元性，不能獨存，假借眞存，眞亦借假而留也。至於魄者，借血氣之靈，受金氣而凝結，生後七七四十九日而始全，死後七七四十九日而始滅。世俗亡人，七七四十九日之期，正爲此耳。魂之爲物，遷移不定，離此去彼，離彼來此，輪迴不息，歷劫不壞。魄則隨身而有無之，識神雖受火氣而生，亦魂之所出。濁精雖受水氣而生，亦魄之所攝。意者，思慮動作，所以役使精神魂魄四物者也。五物五賊，皆是生身以後所有，所謂已生出者也。以其事在生身以後，故謂後天。至於心肝脾肺腎，濁而有形，又不在此例矣。有生之初，後天五行與先天五行，兩而合一。五物爲五元所統攝，五賊爲五德所制伏，一舉一動，皆先天主宰，後天不過爲役從耳。故嬰兒無識無知之時，至善無惡，仁之至矣，仁即元性之見端也。人我兩忘，義之至矣。義即元情之見端也，聲色不迷，智之至矣。智即元精之見端也，心平

氣和，禮之至矣。禮卽元神之見端也，誠一不二，信之至矣。信卽元氣之見端也，靜之則爲五元，動之則爲五德，動靜皆是先天用事，間有喜、怒、哀、樂之迹，俱出無心。喜而不留，怒而不遷，哀而不傷，樂而不淫，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和也，是謂無慾，無慾則精神魂魄意，各安其位，聽其先天主宰。先天後天，陰陽相交，二五之精，妙合而凝。或先天動而後天成，或後天動而先天成。眞不離假，假不離眞，眞賴假以全，假賴眞而存，渾然一氣，無傷無損，圓成具足，如圖之五行，陰陽同居，一氣流行之象。古人教人窮取娘生面者，卽在此也。及其二八之年，先天氣足，陽極而陰潛生，交於後天，於是魂魄不定，識神起而精竅開，意亂心迷五物並興，五賊相戕，五元五德漸次剝消，日復一日，年復一年，陰氣純而陽氣盡，不死豈能乎。此順則生人之道也。惟聖人有先天之學，能於先天未極之時而保陽，於後天將生之時而退陰，借後天養先天，以先天化後天，行無爲之道，直入聖基。無爲之道，仍不外此《河圖》妙理。《河圖》自中而生陰陽五行，卽生人順生之道也。《河圖》五行，陰陽相合，一氣渾然，卽生聖逆運之道也。逆運非返還之謂，乃逆藏五行歸於中黃太極，復見父母未生以前面目耳。孟子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現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蓋心爲一身之主，具有仁、義、禮、智之德。以一心而運仁、義、禮、智，純是天眞。五物五賊，皆順聽其命。五行攢簇，四象和合，性卽是命，命卽是性，性命一家。陰陽渾化，形神俱妙，與道合眞。根心生色，不言而喻，自然而然也。但此心非肉團之頑心，乃天地之心。五行不到，四大不着，所謂(元)〔玄〕牝之門者是也。無方所，無定位，擬之則失，議之則非，不可以言傳，不可以筆肖，開闔有時，動靜自如，不偏不倚，至虛至靈，強而名之，太極是也，強而圖之，這個○是也，卽河圖中之一點。因其此心爲天地之根，爲性命之源。後之高明者，強圖以連環樣，性心命使人自惺自悟，以神契之耳。是心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三千大千容不得他。釋氏五千四十八卷藏經，說不像他，儒家六經、四書，論不及他，道家《丹經》子書，千帙萬卷，形容不盡他。以言其無，則又活活潑潑。以言其有，則又杳杳冥冥。有無不立，動靜不拘。有此心，則出死入生。失此心，則出生入死。生之死之，祇在此心得失之間耳。仁、義、禮、智根於心，根於此心也。此心內有五行之氣，而無五行之質，藏於五行之中，而不落於五行，本於父母未生以前，現於父母既生以後，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所以主宰乎仁、義、禮、智之德。仁、義、禮、智，皆此心之變化也。因其能變化仁、義、禮、智，又有信之名，信非外而言語之信，乃陰陽合一，眞實无妄之信。眞實者，妙有也。无妄者，眞空也。空而不空，不空而空，仁、義、禮、智，皆在其中。無爲之事者，以道全形之事。以道全形，卽以信而統仁、義、禮、智也，卽以仁、義、禮、智而歸於一信也，卽以仁、義、禮、智而歸於一心也，亦卽以仁、義、禮、智而歸於一中也。信也，心也，中也，總一氣也。一氣流行，五元五德，凝結不散，渾然太極，不滲不漏，後天五物五賊，亦皆化而爲陽。先天氣，後天氣，兩而合一。了性卽可了命，上德無爲之道，《河圖》之理畢露矣。

又《周易闡真・洛書》

《洛書》者，陰陽錯綜，五行逆運，有爲變化之道也。其圖大禹治水時，有神龜出洛河，其背有文。九文近頭，一文近尾，三文近左脇，七文近右脇，四文近左肩，二文近右肩，六文近右足，八文近左足，五文在背中。其位九，象九宮，中五又象太極。中一文，又象一氣。其形方，方象地。《洛書》蓋取逆剋之理。逆剋者，以陰剋陽，右行也。故中土剋北方水，北方水剋西方火，西方火剋南方金，南方金剋東方木，東方木剋中央土。陰前陽後，陰靜陽動，靜以制動，以剋爲主，收斂成就之功也。收斂成就，乃金火之功，火以煉之，金以刑之，故金居火位，火居金位，金火同宮，而萬物無不藉賴陶鎔成就矣。金火陰陽俱錯，水木陽不動而陰錯者，金火剋而水木生氣收斂也。剋之，正所以全生。逆之，正所以成順。故外錯剋而中綜生。錯者，錯亂也。陰陽錯亂於外，而相剋也。綜者，總整也。陰陽總整於中，而相生也。錯中有綜，借陰復陽，後天中返先天之道，不在是乎。人自有生以後，陽極陰生，五行錯亂，陰陽不交，彼此戕害，眞者埋沒，假者張狂，七情六慾，般般俱有，五蘊八識，件件皆全，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以苦爲樂，以假作眞，本來面目全失，如書陰水剋陽火，陰火剋陽金，陰金剋陽木，陰木剋陽土，陰土剋陽水之象。《書》有五無十者，陰土錯，外去剋水也。天有好生之德，借神龜泄露返還之道，使人人歸家認祖，在性命根本上着腳耳。根本在於何處，卽中五之中一文，所謂(元)〔玄〕牝之門者是也。這個門，生之在此，死之在此，順之在此，逆之在此，五行錯亂分散亦在此，五行總整攢簇亦在此，蓋此處有天地之根，有仁、義、禮、智之信也。因其有仁、義、禮、智之信，錯之能以綜，散之能以合。失此信，則五元皆傷，五物皆發，仁、義、禮、

智之性變而爲喜、怒、哀、樂之性。守此信，則五元皆生，五物皆化，喜、怒、哀、樂之性變而爲仁、義、禮、智之性。《書》中五者，仁、義、禮、智，皆本於信也，外四十者，以信而運仁、義、禮、智也。信於仁則能仁，信於義則能義，信於禮則能禮，信於智則能智。一信而仁、義、禮、智，無不隨心變化矣。變化之道，即後天中返先天之道，即《書》錯中有綜，三五合一之象。五行有陰有陽，祇有二五，並無三五。所謂三五者，就中五三家之數論之也。中五共五文，北第一文爲水，西第二文爲火，東第三文爲木，南第四文爲金，中第五文爲土。木生火爲一家，積數二三爲一五，金生水爲一家，積數一四爲一五，土居中央爲一家，積數自爲一五，三家相見，是謂三五合一。三五合一，總是一陰一陽。二五之精，妙合而一之，二五合一總是陰中返陽。一五攢簇而一之，一五攢簇，渾渾淪淪，循環無端，無聲無臭，何有一五，何有二五，更何有三五乎。後天中返先天之道，即於陰五行中返還陽五行，復歸於一氣耳。返之之道，莫先返乎信。《老子》云，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此信即先天來復之信。此信一復，戊土發現，內有主宰，萬緣皆空，諸慮俱息，則不哀而生智，信中生智，是戊土剋癸水而水返陽矣。水返陽而智本於信，智不妄用，無貪無求，心平氣和，則樂眞而有禮。智中出禮，是壬水剋丁火，而火返陽矣。火返陽而禮本於智，和而不同，非禮不履，燥氣悉化，則不怒而成義。禮中出義，是丙火剋辛金，而金返陽矣。金返陽而義本於禮，義不過偏，通權達變，循規蹈矩，則喜善而藏仁。義中生仁，是庚金剋乙木，而木返陽矣。木返陽而仁本於義，仁不過懦，至善無惡，誠一不二，則無慾而有信。仁中行信，是甲木剋己土，而土返陽矣。土返陽而信本於仁，信而得正，止於其所而不動不搖，眞土現象，假土自靜，戊己相合，喜、怒、哀、樂皆歸無慾。仁、義、禮、智，皆歸一信。五氣朝元，後天五物，皆聽命於五元。四象和合，五行一氣，三五合一，結成聖胎，渾然天理，人欲不生，還元返本，歸根復命，依然是生初本來面目，如《書》陽五行居於正位，陰五行居於偏位，錯中有綜之象也。錯中有綜，陰中返陽，金丹有象，在儒則謂明善復初，在釋則謂摩訶般若波羅密。摩訶者，華言大也，般若者，華言智慧也，波羅密者，華言登彼岸也。以大智慧登彼岸，亦明善復初，還元返本之義。三教聖人，皆不外此逆運妙理，金丹有爲之道，全以逆運，故曰七返九還，金液大還丹。七爲陽火之數，火居金位，火運金而入庫，返眞，九爲陽金之數，金居火位，金遇火而生明還元，火返眞而後天之氣悉化，金還元而先天之氣逆回。生生不息，仁義禮智根於一信，金、木、水、火歸於中土，五行攢簇，《洛書》已返成《河圖》矣。有爲事畢，無爲事彰，再加向上工夫，修《河圖》妙理，了先天無爲自然之功，可以神化不測矣。修道者能於《洛書》錯綜變化處，鑽破個孔竅，於中心一文處立定腳根，逆而修之，何患五行不能攢簇，陰陽不能和合，金丹不能凝結，性命不能俱了乎。

又《周易闡真・圖書合一》《河圖》形圓，陰陽合一，五行一氣，無爲順生自然之道。《洛書》形方，陰陽錯綜，五行剋制有爲逆運變化之道。圓以象天，一氣流行，渾然天理，無修無證，從太極中安身，所以了性。方以象地，兩儀變化，天人合發，有增有減，在陰陽中造作，所以了命。無爲者，純陽未破，上德之人修之。有爲者，後天已交，中下之人修之。特以上德之人，五行合一，先天祖氣未傷，性命一家，無待返還之功，祇用天然眞火，以溫養之，不爲後天所傷，神全氣足。誠則能明，由中達外，露出法身，永久不壞，歷劫長存。道家謂之身外有身，釋家謂之跳出輪迴，儒家謂之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至於中下之人，或爲氣質所拘，或爲積習所累，先天破而後天用事，性命分爲兩處。若無有爲之道，則已失者而難返。已去者而難還，雖有志士不能成功。故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圖之以留世，使人深玩其義，各了性命也。坤卦《傳》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者，謹固牢藏也。直者，至中至正，不偏不倚也。以敬直內，率性之謂道也，即《河圖》無爲自然之道。義者，變化裁制也。方者，不動不搖，循規蹈矩也。以義方外，修道之謂教也，即《洛書》有爲變化之道。無爲以修內，有爲以修外。修內者性也，修外者命也。上德者，修性而命即立，自誠而明也。下德者，須先修命而後修性，自明而誠也。自誠明謂之性，爲上德者而說。自明誠謂之教，爲下德者而言。今立內圓外方之圖，以明上德者，修內以制外，先圓而後方。下德者修外以安內，先方而後圓。雖是如此說，下德者以必以內圓爲本，但不過着重處在外方耳。但方圓二字，大有妙用。圓非空寂無爲，其中有防危慮險之功。方非斷絕人事，其中有依世法而修道法之功。知的《河圖》五行一氣，中黃一點，則圓之所以爲圓，不落於寂滅着空之學矣。悟得《洛書》五行錯綜，剋中有生，縱橫逆順到頭總歸中黃，則方之所以爲方，不落於勉強執相之學矣。方之圓之，總在中黃一點。方亦從此而方，圓亦從此而圓。識不得中黃，方亦

不是，圓亦不是。噫，月到天心處，風來水面時，一般清意味，料得少人知。

又《周易闡真・圖書先後天合一》 《河圖》形圓，陰陽合一，無爲自然之道也。《洛書》形方，陰陽分位，有爲變化之道也。先天形圓，陰陽一氣，用逆全順，亦無爲自然之道也。後天形方，陰陽分判，順中用逆，亦有爲變化之道也。《河圖》先天，皆以道全形之事。《洛書》後天，皆以術延命之事。先天、後天者，卽《河圖》、《洛書》之註釋。《河圖》、《洛書》是先天、後天之數，先天、後天是《河圖》、《洛書》之理。數得理而始明，理得數而有本。《河圖》、《洛書》相爲表裏，先天、後天相爲表裏。無《洛書》，則《河圖》無變化。無後天，則先天不成全。《河圖》爲《洛書》之體，《洛書》爲《河圖》之用。先天爲後天之體，後天爲先天之用。體用俱備，理數兼該，性命雙修之道，無餘蘊矣。今倣邵子內方外圓之圖，移《河圖》於《洛書》之中，移先天於後天之中，《河圖》、《洛書》爲一圖，先天、後天爲一圖，作內圓外方二圖，以變化內方外圓之義。又以四圖合爲一圖，以示圖爲活圖，理爲活理，不得以圖說圖，以卦說卦也。以道全形者，圓成無虧，防危慮險之功。誠之者性也，以術延命者，陰陽錯綜，返本還元之道。明之者敎也，內方內圓者，自誠而明，無爲而抵有爲也。外方內圓者，自明而誠，有爲而歸無爲也。無爲了性，有爲了命。了性所以成後天之功，了命所以復先天之氣。先天全，後天化，有無不立，性命俱了，現出父母未生以前面目，露出無始五行不到的本像。《圖》、《書》先後八卦，一以貫之，渾然太極，萬象歸空，陰陽混化，無聲無臭至矣。

馮道立《周易三極圖貫・天生河圖起於一合一貫之道圓說》 上古聖人御宇，龍馬負《圖》出於河。其象五十居中，餘生成數，分陰陽老少，合之五十有五。孔安國、劉歆、關朗、邵子，皆以爲伏羲畫卦之原。疑者，自歐公後，今尙紛紛不一。然朱子答袁樞，謂其見於《尙書》、《繫辭》、《論語》，不可破除。此遵朱子意，兼宗折中所採，而總歸於天。蓋納甲曰月生於天，《河圖》亦生於天。今觀《河圖》屬圓，卽天也。天中有地，卽陽統陰也。左方陽內陰外，卽陽儀也。右方陰內陽外，卽陰儀也。陰陽交合以成之老少，卽四象也。兩儀四象皆生於一，一卽是一，一卽太極也。太極之一便生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卽天一以生水，一以貫萬之理也。自來言《河圖》者多矣，余得一言以蔽之曰，天生河圖，則畫卦者取象《河圖》，仍取象天地矣。外此又有古《河圖》，係馬身旋毛，每圈陽白陰黑，其本圓似太極，其毛旋似八卦。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與太極貫圖說》 前言天生《河圖》，茲復貫以太極。太極左方內陽外陰，《河圖》三居陽八居陰卽屬之，太極右方內陰外陽，《河圖》四居陰九居陽卽屬之，太極中爲陽含陰，《河圖》五居內十居外卽屬之，只六居陰，一亦居陰，似不免牽就。然一陽陷於二陰方成《坎》，以《坎》本陰方也。七居陽，二亦居陽，亦不免牽就。然一陰麗於二陽方成《離》，以《離》本陽方也。近日黎氏《河上易》，遵來氏說，黑白二氣從辰戌方起，畫一點於白上，畫二點於黑上，理亦可通。此《河圖》定太極方位。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中心卽北極圖說》 天有中心方成天，《河圖》亦有中心方成《河圖》。蓋左右爲陰陽方位，除一至四，六至十爲在外運行數。卽以中五言，南一點爲火，北一點爲水，東一點爲木，西一點爲金，中一點卽太極。太極卽天心北極，北極以一居中，故又名太一。萬象俱由此生，是則物物各有一太極。觀於《河圖》而知天，觀於天亦知人矣。

又《周易三極圖貫・天地之數成河圖從一起圖說》 《河圖》爲天地所生，天數五，地數五，此生成數，中着五十五點，爲畫卦設也。其實不待畫點，而只以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爲《河圖》，卻自了當。蓋天地爲太極，太極之一爲數原，《河圖》一至十又天地所生，四方與中央皆天地數湊成，《河圖》不過天地發見之迹耳。觀《河圖》天一生水，天下水皆從天雨露而降，又地爲土，其性克水，惟有生水之天，故地在天中，四維與地底皆水。試看天上星辰外，獨有雲漢，便是天一生水一證。水爲天生，以後木火土金，皆由一而生生不已。

又《周易三極圖貫・天生洛書起於一合一貫圖說》 《河圖》外又有《洛書》，《圖》合《八卦》，《書》合《洪範》，孔安國、劉歆輩言之，其實《圖》、《書》皆天生。夫子明言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則《洛書》亦與《易經》通，觀天一生水，同居北方可見。近日劉氏元龍謂《洛書》縱橫十五，卽發明《河圖》中心之理，並解龜字爲古𠀠字，起去兩爻有中字義。余謂兩爻亦是爻字文，中字更是時中義。至宋劉牧疑此爲《河圖》，著四象生八卦，乾、坤生六子，共五十五圖，皆以十爲《洛書》，九爲《河圖》，與此不合。外此有古《洛書》，陽用⚊，陰用⚋，亦具四十五數，其方位與此同，只全體皆龜身坼文，較近日所傳黑白點更近理。又端木國瑚謂龜是陰物，宜向北方，戴一履九，

六八爲肩，二四爲足，左七右三，與一爲數原之義合，洵是的解。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四方成十圖説》 《圖》、《書》皆起於一，終數則《河圖》較《洛書》多十，蓋以中内乃五與十所居也。其實中有十，而四方亦成十。昔朱日華云，北方一得五爲六不言十，一連九則爲十，南方二得五爲七不言十，二連八則爲十，東方三得五爲八不言十，三連七則爲十，西方四得五爲九不言十，四連六則爲十。余謂《圖》即成十，所以六爻中，老陰爲六，老陽爲九，少陰爲八，少陽爲七，不必再言十，以十爲陰極數，且起去十數，《河圖》方通《洛書》也。

又《周易三極圖貫・洛書相對成十圖説》 《河圖》有十，《洛書》无十。然《書》雖无十，逐處皆含十。胡雲峰云，南北一九成十，東西三七成十，四隅二八、六四皆成十。所以然者，以中有五也，有五則四方之十皆合之成十五矣。惟其爲十五，不獨居《河圖》中，而老陰、老陽六九成十五，少陰、少陽七八成十五，亦可類推矣。《書》與《圖》不交相貫哉。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成五行圖説》 天下事物，莫不統於《河圖》，其實皆統於五行。五行本天生，其合於《河圖》者，乃五行見端也。觀五行多生於地，惟水從天降，是天一生水實證。五行多有質，惟火有形无質，是如天之清輕上浮。五行金木着於土，惟木爲先天離位，是木能生火，金爲先天坎位，是金能生水。至於天五生土，五爲陽象，似乎屬乾不屬坤，然乾能統坤，故天中有土，土亦居中。《河圖》惟合五行，所以朱子《本義》載之，即兌不言金，而亦有金象也。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成大衍符用中之理圖説》 《河圖》五十五爲天地數，而其用法則合大衍。前人謂以一個五，衍一個十爲小衍，以五個五，各衍一個十爲大衍。御纂《折中》則以大音太，如《周禮》太卜、太筮，與太極之太合。茲取朱子説，虛中與用中成大衍，以十乘五亦爲大衍。至於大衍所以不用五十五，而用五十者，蓋五爲生數終，十爲成數終，皆能包生成之數。《河圖》象太極，而五十居中，又如北極爲天心，是以用五十也。

又《周易三極圖貫・天干配河圖説》 萬事由於太極，即萬事由於天地。昔伏羲畫八卦明陰陽，謂之《易》，作六甲紀日月，謂之曆，故曆與《易》貫。厥後大撓作甲子，天干合《河圖》，只在四正，不在四隅，其理亦有微機。蓋天一生水爲壬水，地六成之爲癸水，地二生火爲丁火，天七成之爲丙火，天三生木爲甲木，地八成之爲乙木，地四生金爲辛金，天九成之爲庚金，天五生土爲戊土，地十成之爲己土。五行之數，各加陰陽便是十干，如甲曰閼逢，乙曰旃蒙之類，前人謂是記數字，无甚深意，不知此乃五行之精。《河圖》之理，推步家用以配合地支，測度生克制化，千古不爽。此《易經》所以明言先後庚甲也，豈非造化之蘊哉。

又《周易三極圖貫・地支配洛書圖説》 天干外又有地支，干屬天，有乾道，支屬地，有坤道。子午卯酉，二陰二陽，居四正位，餘陰陽各支，居四維位，以《洛書》二、四、六、八皆居四隅也，只五數居中，十二支獨无位。蓋五爲陽數屬太極，地支爲陰，不得而居之。至於十二支生肖，多附會語，然亦有可節取者，如丑屬土，爲牛。月令丑月出土牛，天上牽牛星亦在丑。寅有箕星，能生風，風從虎，故屬虎。東方七宿爲蒼龍，辰居天門，是龍首，應屬龍。巳與辰近，巳當四月，爻辰值上六。康成曰，上六爲蛇，得乾氣，雜似龍。午爲之明，肖屬馬。《詩》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是也。亥有二首六身，亥豕字本相肖。《易》中象彖字皆從豕，星象奎爲封豕，亦近亥，故娵訾次一名豕韋。【略】總之，天干地支該括甚廣，凡年月日時，五行七政，莫不以爲準。此皆陰陽精蘊，《河》、《洛》玄機，善用者變化莫測，皆與太極相表裏。是數中有理，不得但以術學目之也。

又《周易三極圖貫・干支經星得河圖説》 《河圖》之數，五十居中，與之合者不一。京房云，十干十二支爲二十二，合以二十八宿爲五十，即大衍數。愚謂仍是《河圖》數。蓋《河圖》五十居中，中者天下之正道，萬象皆由此出，人自習而不察耳。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數與納甲貫圖説》 《河圖》一至十與納甲方位異，而數則无異。《河圖》數皆對待，納甲則流行。《河圖》五十爲天地中，納甲則戊己爲天地中。蓋納甲一、三、五、七、九爲陽，以甲、丙、戊、庚、壬配，二、四、六、八、十爲陰，以乙、丁、己、辛、癸配。《河圖》則陽爲天陰爲地，天即干之陽，地即干之陰，總其數皆始於一，終於五十五。此一與五十五之數，即太極數，而漢學與宋學貫矣。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五位相得有合與納甲貫圖説》 茲圖乃虞氏納甲法，乾一坤二在東，艮三兌四在南，坎五離六在中，震七巽八在

西，壬九癸十在北，亦是五位相得。且在東者爲天地定位，屬木，在南者爲山澤通氣，屬火，在中者水火不相射，屬土，在西者爲雷風相薄，屬金，是皆謂之有合。只壬癸在北屬水，似爲空虛地。然二十八宿在北，亦爲虛危。戊、己坎、離居中，以坎、離代天地行道，有居中之權。戊己爲五六，五六亦得天地中。若夫以甲、乙、丙、丁十干挨次爲相得，而以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丙與辛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爲有合，亦足包天時人事之全。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五行與納甲四象貫圖說》 《河圖》、五行以金、木、水、火、土生成五數言，漢人納甲、四象以春、夏、秋、冬、日、月十干言，其實理皆一貫。春、夏四時不外五行，金、木、水、火、土亦不外十干。《河圖》三八爲木，卽納甲甲、乙爲春也。《河圖》二、七爲火，卽納甲丙、丁爲夏也。《河圖》四、九爲金，卽納甲庚、辛爲秋也。《河圖》一、六爲水，卽納甲壬、癸爲冬也。納甲戊、己爲中，《河圖》五、十爲土，其居中亦如之。納甲日月出沒，分陰陽老少，《河圖》天數五、地數五亦肖之。然則《河圖》納甲，眞可以一時字貫之矣。

又《周易三極圖貫・洛書太一下九宮卽一貫時中之理圖說》 《乾鑿度》太一下九宮，注謂太一爲北辰之神，常運行於九宮中，卽余卷首以太極爲北辰意。但其說有三，一爲太一行八卦，首坎，次坤，次震，次巽，次中宮，次乾，次兌，次艮，次離，乃循《洛書》九數序。一爲靈樞行八節，首業蟄，次天留，次倉門，次陰洛，次上天，次元委，次倉果，次新洛，皆照節氣行。一爲冬至居業蟄宮，數所在日，從一至九，常反於一，太一移日，天必應以風雨，卽古所傳九九圖是也。大約太一所包甚廣。八卦分宮，卽每宮各有一中，太一移宮卽太極隨時處中。此正孔子一貫之理，陳希夷所謂形《洛書》也，學者會而通之可。

又《周易三極圖貫・九宮配九疇起於五行圖說》 九宮之說，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挨次順行。如一白居中，二黑到乾，三碧到兌，四綠到艮，五黃到離，六白到坎，七赤到坤，八白到震，九紫到巽，似乎旋相爲宮之道。每宮皆有皇極，卽每宮皆有太極。術數家年月日時，取三白九紫爲吉。又有三元行運法，以一二三爲上元，四五六爲中元，七八九爲下元。由泰定元年甲子起一白，飛宮逆布，挨次以行，而不皆取五黃，正不敢當尊之義也。若夫九宮配九疇，王氏子充辨《洪範》非《洛書》有六條，江氏永亦疑九疇分配不甚的然。觀一以五行爲首，所以見天下萬物皆不出五行外，而二卽以五事繼之，正所謂五行生五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也，數與理豈有異哉。

又《周易三極圖貫・洛書成五行與河圖貫圖說》 《河圖》合五行，《洛書》一曰五行，更有合五行之理。但《河圖》九居西，七居南，《洛書》則互易。《河圖》二居南，四居西，六居北，八居東，《洛書》又互易。方位似不同，然以《河圖》序證之，亦无不貫。如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一與六同居西北，地二生火天七成之，二與七同居西南，天三生木地八成之，三與八同居東北，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四與九同居東南。合觀仍是一六共宗，二七爲朋，三八同道，四九爲友之義，只天五生土，《洛書》獨不言地十，必四方對待方成十。又《河圖》五行左旋相生，《洛書》火金易位，右旋則相克，微不同耳。外此有《洪範》五行，卽《洛書》五行之義，其源始於唐僧一行。以八卦納甲演而伸之，名雖《洪範》，實則兼用《河圖》。

又《周易三極圖貫・太極五行與河圖貫圖說》 此參用周子太極生五行全圖也。【略】愚謂此圖本《易》理，實與《河圖》相貫通。《河圖》言五行，水北、火南、木東、金西。此則水火在上，金木在下，似微不同。然圖左爲陽，木火居之，猶《河圖》木火居東南也，右爲陰，金水居之，猶《河圖》金水居西北也。又太極先生水在右，是卽天一生水，太極次生火居左，是卽地二生火。由是水繞左方以生木，則合《河圖》天三數。火由土以生金，則合《河圖》地四數。其以土居中，則合《河圖》天五數。太極五行，仍不外《河圖》五行。而且以上下次序言，太極首生坎、離，是萬事本於日月也。金木居下而上升，則金又能生水，木又能生火也。二五交感，人物妙合而凝。豈非天地二極含人極於內之理乎。惟五行方位不繪於太極圈內，似有離異之過。

又《周易三極圖貫・周子五行配邵子陰陽老少與河圖貫圖說》 周子四象分金、木、水、火，與《河圖》貫。邵子四象分陰、陽、老、少，亦與《河圖》貫。愚卷首已獨主邵說，茲復以太極五行地位，《易》爲陰、陽、老、少。由氣分之，東爲陽方，主太陽，和以中央氣，則少陰木生太陽火，以少陰卽陽穉也。西爲陰方，主太陰，和以中央氣，則少陽金生太陰水，以少陽卽陰穉也。陰陽老少皆由氣化，則太極五行之理，卽兩儀摩盪四象生卦

之理。以形氣言謂之氣，以德性言謂之道，道與氣合而理生焉。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四象以中宮五十相減生八卦圖說》 伏羲畫卦，仰觀俯察，所見恰非一端。前太極生卦，日月爲易，並五行納甲等圖，已見其概，而《河圖》五十五點亦合畫卦陰陽之數。但前人解《易》，只以八卦強爲配合，殊欠分曉，故朱子疑之。近日江氏永始以五十五點分出陰陽老少，五十居中，析圖之九四三八，相減以當乾、兌太陽，離、震少陰。析圖之二七六一，相減以當巽、坎少陽，艮、坤老陰。陰陽既定，乾、兌、離、震居左右，九四三八亦居左右，巽、坎、艮、坤居南北，二七六一亦居南北，皆以五十居中起例。五十居中卽太極，由太極分生成之數，卽兩儀、四象、八卦。

又《周易三極圖貫・洛書生八卦與太極四象納甲貫圖說》 前圖以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爲坤、巽、離、兌、艮、坎、震、乾。茲以《洛書》證之，其方位次序，錯綜十五，无不逐處吻合。此亦江氏永言也。因思八卦方位，前圓圖乾、兌、離、震居東西，巽、坎、艮、坤居南北，橫圖乾、兌、離、震居右，巽、坎、艮、坤居左。《先天》則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巽、艮、兌居四隅，圖又不同。今以河洛數合之，其方位眞天造地設，且與太極四象納甲次序，皆一氣貫通。可見《河圖》、《洛書》太極陰陽，互相表裏，《先天》說非无據矣。

又《周易三極圖貫・河圖四象以中宮五數相加生八卦圖說》 太極四象生八卦，納甲以朔望弦晦定，江氏以陰陽相減定，說皆可通。今复以生成數細分之，如一得五成六，六老陰，再加一奇一偶爲坤、艮，二得五成七，七少陽，再加一奇一偶爲巽、坎，三得五成八，八少陰，再加一奇一偶爲離、震，四得五成九，九老陽，再加一奇一偶爲乾、兌。八卦既成，然後分而布之，乾、兌、離、震居東西，巽、坎、艮、坤居南北，恰合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順行八卦，而太極與《河圖》生卦之原，更有着落矣。

又《周易三極圖貫・太極單圓兩儀合河圖納甲生卦爲一貫圖說》 伏羲取《河圖》畫卦爲奇偶，漢人論納甲，周子畫成太極圓圖，邵子又以陰陽老少加倍爲主，各不侔也。茲特合而言之。太極中藏五十，而以一奇合之。兩儀中藏生成數，而以一奇一偶合之。四象中統太極《河圖》全數，而以陰陽老少合之。四象既成，然後各加奇偶，配以順行之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卦，其方位次序亦與納甲同。觀前後各圖可見，從此《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得統衆說而一貫矣。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繫辭上》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疏，鄭注，河以通乾出天苞，所謂天不愛其道也，洛以流坤吐地符，所謂地不愛其寶也。《乾鑿度》曰，《河圖》龍出，《洛書》龜予。茲云河《龍圖》發，卽河出《圖》也，洛《龜書》成，卽洛出《書》也。《河圖》、《洛書》者，王者受命之符，聖人據之以立《易》軌，故曰聖人則之。《河圖》九篇，《洛書》六篇，《緯書》之數。孔注，《河圖》者，一六居北爲水，二七居南爲火，三八居東爲木，四九居西爲金，五十居中爲土。此卽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掛揲歸以成八卦，故云《河圖》則八卦也。《洛書》者，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此卽《乾鑿度》太乙下行九宮之法，而箕子據之以衍《洪範》，故云《洛書》則九疇也。侯注，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河圖》也，變之而縱橫皆十五，所謂參伍以變，卽太乙下行九宮法者，《洛書》也。其實《洛書》卽從《河圖》變出，皆不外天地奇偶之數。由天地奇偶之數揲之而爲爻，而曆象具焉。《乾鑿度》曰，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爲一歲，《易》以三百六十析當期之日，此律曆數也，故云聖人法《河圖》、《洛書》制曆象，以示天下也。愚按，萬物生於天，故生神物者天也，天交於地而變化生焉。天變於上，則見吉凶。地化於下，則出《圖》、《書》。變化承神物言之，吉凶《圖》、《書》又承變化言之也。

何志高《易經本意・立象說》 洪鈞主化，二氣迭運，陽作乎左，陰作乎右，陽盛乎上，陰盛乎下，是故包羲立象，首作一圜，以象太一，左畫一奇以象陽，右畫一耦以象陰，一暑之氣不齊，上剛下柔更爲一奇一耦於左，一寒之氣不齊，亦上剛下柔更爲一奇一耦於右，二分而四，猶未盡也。四序之間，亦上剛下柔，乃各加奇耦，四分而八，八節之氣，各不齊，分而十六度，十六度之氣，各不齊，分而三十二，三十二之氣，各不齊，分而六十四。剛趨上而柔趨下，於是六陽六陰之體成矣。乃止於六畫，周行十有二辰，六陽六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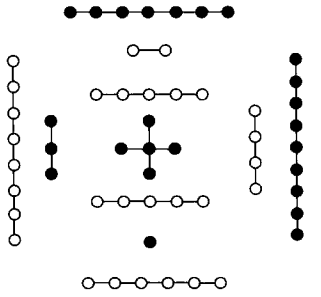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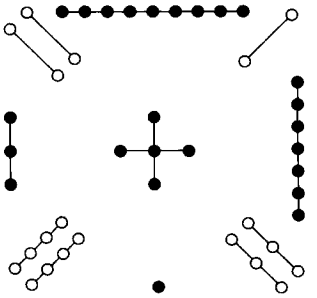

洛書

太一之中，剛柔混合。判而觀之，半剛半柔，剛左而柔右。升降之氣，剛柔邇移。截而觀之，剛柔各半，上剛而下柔。復卽左右上下觀之，亦上剛而下柔。一每分兩，以至六十四節，而六畫，由本而幹，由幹而枝，枝復爲幹，幹復有枝。

陽剛而實，故作奇以象陽。奇者，實之象也，剛也。陰柔而虛，故作耦以象陰。耦者，虛之象也，柔也。左剛右柔，著太一之所有也。左右各加剛柔，發明二氣之差也。自四而六十四，詳著其變也。變之分匪直，此裁以大數也。陽極於六，陰極於六，故六畫而象成也。

六分而六十四，二六純雜之體備。一陽二陽三陽四陽五陽六陽之象皆列於左也，一陰二陰三陰四陰五陰六陰之象皆列於右也。其餘剛柔雜居，皆二六之變也。

陽生於子而極於午，陰生於午而窮於子。故自左下陽生，剛浸增，柔浸損，左上之極而陽純矣。自右上陰生，柔漸多，剛漸寡，右下之極而陰純矣。左下之端，冬至子半也。右上之端，夏至午半也。

立象之妙，自中而出，皆一每分兩。自左而右，自上而下，皆一陽一陰，獨一對二，太一兩浩之殊也。消長以漸，二氣運行之差也。象則一圜分奇耦，奇耦各分奇耦，皆一分爲兩也。左由陰而陽，右由陽而陰也。象乃先左後右，先上後下，皆一陽一陰也。

一分而二，二分而四，四分而八，八分而十六，十六分而三十二，三十二分而六十四。二氣代謝，剛柔迤邐，天地之消息盈虛見於此矣。析而觀之，自一畫二畫三畫以至於六畫，各成體象，誠天下之至變也。萬物之象列於茲矣。乃各因其象，而命之爲太極，爲兩儀，爲四象，爲八卦，爲六十四卦，爲三百八十四爻。天下之故，皆在其中矣。是可以知來矣，爰以大衍之數求象筮，占興焉。

又《易經本意・命象說》 中一圜者，太一之象也，是謂太極，極中立之物也。

左一剛，陽儀也，右一柔，陰儀也，是謂兩儀。

左上陽會，太陽也。左下陽在陰中，少陽也。右上陰在陽中，少陰也。右下陰集，太陰也。是謂四象。

三畫八書取諸域中大物，純陽爲天，天德健，命曰乾。乾，健也。純陰爲地，地道順，命曰坤。坤，順也。剛柔在內者取諸天，剛在內爲雷，雷聲剛動，命曰震。震，動也。柔在內爲風，風柔而善入，命曰巽。巽，入也。雷與風在太空之內，不可見者也。剛柔在外者取諸地，剛在外爲山，山止，命曰艮。艮，止也。柔在外爲澤，澤潤而說，命曰兌。兌，說也。山與澤在大塊之上，可見者也。實虛在中者，取諸兩間。水由天而之地，火由地而之天者也。實在虛中爲水，水以實乘虛，蹈險而陷，命曰坎。坎，陷也，險也。虛在實間爲火，火以虛寄實，麗木而明，命曰離。離，麗也，亦明也。仰而觀之，日麗天而大明也，離又爲日。俯而察之，木亦柔而巽也，巽又爲木。

八卦之象，取諸造化爲十物，取諸人類爲八品。乾爲父，陽之宗也。坤爲母，陰之本也。震爲長男，坎爲中男，艮爲少男，乾道也。巽爲長女，離爲

中女，兌爲少女，坤道也。

沈善澄《需時眇言・原易》　《河圖》、《洛書》不可得見，其象爲圓爲方，其數爲九爲十，聚訟紛紛。觀《圖書同異考》等作，莫非奉一先生之言，以《圖》十爲體，《書》九爲用。上古簡質，而天示象數反多。中古文明已開，而天示象數反少，又孰從而信之。夫亦還求諸卦之畫爻之位，《彖》、《象》、《文言》、《繫辭》、《說卦》諸辭可也。天何以必參，地何以必兩，陽何爲用九，陰何爲用六，大衍何以數五十其用何以四十九。苟得所據奚必《圖》、《書》，卦畫爻位即《圖》、《書》之注解，《彖》、《象》、《文言》等辭即《圖》、《書》之義疏矣。苟不得所據，而第演繹其黑白方位，配合五行以求之，則象數不能自言。雖使河洛復出《圖》、《書》，其能明《易》乎。學者可以憬然悟矣。

如右圖，下五位，其即《河圖》象數乎。縱橫皆九，積十五數，取中三位奇數以象天，故曰參天，取左右兩位耦數以象地，故曰兩地。三奇一三五共九數，故乾用九。兩耦二四共六數，故坤用六。包犧羣聖固未嘗以一毫私智造作其間，何嘗有天圓地方，圓一圍三而用全，方一圍四而用半，及九六爲老等說乎。三畫卦，一陰一陽交易上下，自然成八卦。不能七，不能九，其爻自然，陰陽各得十二，不能十一，不能十三，此乃《河圖》法象。畫所以三者，五之中數也。卦所以八者，自一至十五垛積之中數也。

如右圖，上五位連下五位，共九位，其即《洛書》象數乎。其第五位重言之，則已含十數矣。故《圖》、《書》皆無十，上五位縱橫皆二十一。重卦六位，自初至上積二十一數。故《洛書》不啻《河圖》之重，重卦取法乎此也。《河圖》十五數，《洛書》實加六、七、八、九共三十數，豈非重象乎。揲蓍歸奇，共約四百四十一數，即此縱橫廿一自乘數，法象自合也。此及大衍虛一用四十九等，俱詳《原筮篇》。

生生之爲《易》。右圖本爲物生始壯究之象數，非《圖》、《書》也。而與《圖》、《書》適相合者，其故有二。試觀下五位，非即太易含渾侖之象乎。三數在中，非即太初爲氣始，太始爲形始，太素爲質始乎。凡數定於方，見《管子》，詳《原數篇》。五位方積共五十五，非即天地之數乎。上五位重之爲《洛書》，其實只加六、七、八、九共四位。試觀上下兩際，中函正方，二、四、五、六、八共五位，二十五數，非天數二十有五乎。上四位六、七、八、九共三十數，非地數三十乎。然則《龍圖》授羲，授以太易渾侖，開象數之原也。《龜書》畀姒，畀以渾侖開闢生天生地，極象數之流也。天開聖，聖奉天，伏羲始作八卦，大禹重爲六十四卦，所謂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者，此也。故以下諸篇，凡言《圖》、《書》皆指此圖，以其爲五爲九，總不外乎生生之象數，非謂古《圖》、《書》，正是如此也。閱者諒之。

既名爲《圖》，則上古無文字，而其象爲圓可知。既名爲《書》，則中古書契已興，而其象爲方亦可知。觀《洪範》箕子所演，《顧命》東序所陳，則《圖》、《書》歷代寶守，成康之世猶存，其亡於東遷之後歟。重遭秦火，諸子百家之說，如《易緯》諸篇僅存，無可攷。故自孔安國以下，淵源傳授既久，《圖》、《書》相混，遂以五位積十五數縱橫皆九，誤作縱橫十五，又以重五含十，誤作十數，未可知也。至《洛書》之方，則即以右圖之三位移置左方二與六之隅，其七位移置右方四與八之隅便成，而縱橫斜交皆十五矣。至所謂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位居中之象，必取三橫三直皆含十五，恐出後世文辭弄巧，實則祇是變弦方爲股方，其數仍依次順排，並無神奇也。當更附圖於後，以醒閱者之目。

馬其昶《重訂周易費氏學・易例舉要》　《繫辭》云，參天兩地而倚數。

《乾鑿度》云，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之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

《大戴禮》云，明堂者，古有之也。凡九室，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注云，以上中下爲次。

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云，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

其昶案，參天兩地而倚數，參者三也，兩者二也。天能包地，故天一含地二而爲三，乾用參兩之數相乘，二三如六，故乾之數六，坤用天一地二之數，相乘一二如二，故坤之數二。既得乾、坤之數，於是諸數倚之而生。倚者，依此數以得彼數也。蓋四正陽數，四維陰數，陽左旋，陰右轉，乾居西北維，由維求正取乾數六，合中央數五爲十一，故正北坎數一，所謂五六天地之中合也。再以參天之三乘坎數，一三如三，故正東震數三，再以三乘震，三三如九，故正南離數九。再以三乘離，三九二十七，故正西兌數七。再以三乘兌，

三七二十一，故正北坎數一。此四正陽數，相倚而生者也。其四維之數，如倚乾則用三乘，乾數左旋，三六一十八，故東北艮數八。再以三乘艮，三八二十四，故東南巽數四。再以三乘巽，三四一十二，故西南坤數二。再以三乘坤，二三如六，故西北乾數六。此四維陰數，倚乾而生者也。如倚坤則用兩地之二乘，坤數右轉，二二如四，故東南巽數四。再以二乘巽，二四如八，故東北艮數八。再以二乘艮，二八一十六，故西北乾數六。再以二乘乾，二六一十二，故西南坤數二。此四維陰數，倚坤而生者也。陽能包陰，故左旋之三亦能得陰數，右轉之二俱能得陰數而不能得陽數，亦陽饒陰乏之理也。請再申其義，陰陽不能孤居，乾數六由參天兩地而得，坤數二由天一地二而得，此數之母也，數始一終九，坎、離始終萬物，故坎一而離九，剛柔始交而生震長男巽長女，故震得陽數三，巽得陰數四。兌少女也，配以少陽之數七。艮少男也，配以少陰之數八。四正四維各有取義，而五之數藏於中央。五者何，參天兩地之實數也。一切加減乘除勾股方圓周徑冪積九數之法，悉倚五而成矣。

《繫辭傳》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太玄經》云，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一與六共宗，二與七爲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〇鄭康成曰，天地之氣各有五，五行之次，一曰水，天數也，二曰火，地數也，三曰木，天數也，四曰金，地數也，五曰土，天數也。此五者，陰無匹，陽無耦，故又合之，地六爲天一匹也，天七爲地二耦也，地八爲天三匹也，天九爲地四耦也，地十爲天五匹也。又曰，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

萬年湻曰，《河圖》外方而內圓，一、三、七、九爲一方，二、四、六、八爲一方，其數皆二十，中十五，共五十五數，五中一圈，卽太極，圖形外四圈，分布四方爲方形，外十點作圓形包五在內，仍然圓中藏方，方中藏圓，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之妙也，而十五居中，卽《洛書》縱橫皆十五之數。是又《河圖》包裹《洛書》之象。《洛書》外圓而內方，圓者黑白共四十數，圓布於其外，一、三、七、九爲一方，二、四、六、八爲一方，仍然《河圖》本體，此又圓中藏方，《洛書》包裹《河圖》之象，而中五又有方中藏圓之妙。《河圖》已具《洛書》之體，《洛書》實有運用《河圖》之妙。漢劉氏云，《河圖》、《洛書》相經緯，八卦、九章相表裏，此語自有傳授，非漢儒所能言也。

遵義蕭光遠曰，《繫傳》中孚七爻，爲一六居下，履九卦，爲二七居上，咸十一爻，爲三八居右，離十三卦，爲四九居左，大有一爻兼乾、坤，爲五十居中，卽孔子之言具《河圖》之數。〇其昶案，大有上九爲五陽之爻，《繫辭》上下篇凡三舉大有，上九爻辭則合於《河》、《洛》十五之數也。孔子之引卦爻，不假強爲，自然符合生成之數如此。

莊忠棫《易緯通義》 朱氏又以《圖》爲《書》，與漢人說異。然陳摶得三陳九卦之義，探其旨所以知之，不知希夷之時，無《乾鑿度》耶，抑希夷或未之見耶。是猶不可解者。

太乙以八卦爲常居，以九宮爲日游，則先有八卦，而後有九宮，當矣，不當超越以從卦也。《靈樞》之書正與《易》合。予謂太乙下九宮，當有所取象，不從六子言也。

宋人以九宮爲《洛書》，固不足據。《易緯》之言卦候，言貞辰，有徵矣。獨《圖》、《書》之說，正是無稽。隋王劭取之，以媚隋文帝，誠學者之大姤病也

其他緯書

綜　述

張衡《請禁絶圖讖疏》 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

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於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埶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擿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簒位，漢世大禍，八十一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簒。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曆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於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著録

《隋書・經籍志》(見《河圖・洛書》條)

《舊唐書・經籍志》《易緯》九卷，宋均注。《書緯》三卷，鄭玄注。《詩緯》三卷，鄭玄注。又十卷宋均注。《禮緯》三卷，宋均注。《樂緯》三卷，宋均注。《春秋緯》三十八卷，宋均注。《論語緯》十卷，宋均注。《孝經緯》五卷。宋均注。

《新唐書・藝文志》 宋均注《易緯》九卷，注《詩緯》十卷，注《禮緯》三卷，注《樂緯》三卷，注《春秋緯》三十八卷，注《論語緯》十卷，注《孝經緯》五卷，鄭玄注《書緯》三卷，注《詩緯》三卷。右讖緯類二家，九部，八十四卷。

《宋史・藝文志》 《易乾鑿度》三卷，《易緯》七卷，《易緯稽覽圖》一卷，《易通卦驗》二卷。並鄭玄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乾坤鑿度》二卷，按《乾坤鑿度》，隋唐《志》、《崇文總目》皆未著錄，至宋元祐間始出。《紹興續書》目有倉頡注《鑿度》二卷，後以鄭氏所注《乾鑿度》有別本爲單行，故亦稱此本《巛鑿度》。程龍謂，隋焚讖緯，無復全書，今行於世，惟乾、坤二《鑿度》者是也，其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論四門四正，取象取物，以至卦爻蓍策之數。下篇爲坤有十性，而推及於蕩配陵。又雜引《萬形經》、《地制經》、《制靈經》、《蓍成經》、《含靈孕》諸緯文，詞多聱牙不易曉。故晁公武疑爲宋人依託，胡應麟亦以爲《元包》《洞極》之流。而胡一桂則謂漢去古未遠，尚有祖述，有裨易教。評隲紛然，眞僞莫辨。伏讀御製題《乾坤鑿度詩》，定作者後於莊子。而舉《應帝王篇》所云儵忽混沌分配乾坤太始以推求鑿字所以命名之義，援據審核，折衷至當。臣等因考《列子》、《白虎通》、《博雅》諸書，皆以太易、太初、太始、太素爲形氣質之始，與《鑿度》所言相合，獨《莊子》於外篇天地略及泰初有無之語，而其他名目概未之見。則儵忽混沌實即南華氏之變文，作《鑿度》者復本其義而緣飾之耳。仰蒙聖明剖示，精確不刊，洵永爲是書定論矣。按七經緯皆佚於唐，存者獨《易》，逮宋末而盡失其傳。今《永樂大典》所載，《易緯》俱存，宋以後諸儒所未見，而此書實爲其一。謹校定訛闕，釐勘審正，冠諸《易緯》之前，而恭疏其大旨於簡端。

《周易乾鑿度》二卷，案《周易乾鑿度》，鄭康成注，本與《乾坤鑿度》異，晁公武並指爲倉頡修古籀文，誤併爲一，《永樂大典》遂合加標目。今考《宋志》有鄭康成注《易乾鑿度》三卷，而不及《乾坤鑿度》，則知宋時固自單行也。說者稱其書出於先秦，自《後漢書》南、北朝諸史。李鼎祚作《周易集解》徵引最多，皆於《易》數有所發明，較他緯獨爲醇正。至於太乙、九宮、四正、四維皆本於十五之說，乃宋儒戴九履一之圖所由出，朱子取之列於《本義》、《圖說》。故程大昌謂漢魏以降，言《易》學者皆宗而用之，非後世所託爲，誠稽古者所不廢矣。原本文字斷闕多有訛舛，謹依經史所引各文及旁採明錢叔寶舊本互相校正，其定爲上下二卷，則鄭樵《通志》之目也。

《易緯稽覽圖》二卷，案《後漢書・樊英傳》注，舉七緯之名，以《稽覽圖》冠《易緯》之首。《隋志》，鄭康成注《易緯》八卷，《唐志》，宋均注《易緯》九卷，皆不詳其篇目。《宋志》有鄭康成注《稽覽圖》一卷，《通志》七卷，而馬氏《經籍考》載易緯七種，亦首列鄭注《稽覽圖》二卷，獨陳振孫《書錄解題》別出《稽覽圖》三卷，稱與上《易緯》相出入，而詳略不同，似後人掇拾緯文依託爲之者，非即康成原注之本。自宋以後，其書亦久佚弗傳。今《永樂大典》載有《稽覽圖》一卷，謹以《後漢書・郎顗楊賜傳》、《隋書・王劭傳》所見緯文及注

參校，無不符合，其爲鄭注原書無疑。惟陸德明《釋文》引無以敎之曰蒙，《太平御覽》引五緯各在其方之文，此本皆闕如，則意者書亡僅存，已不免於脫佚矣。其書首言卦氣起中孚，而以坎、離、震、兌爲四正卦，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又以自復至坤十二卦爲消息，餘雜卦主公卿大夫，候風雨寒溫以爲徵應，蓋卽孟喜、京房之學所自出。漢世大儒言《易》者悉本於此，最爲近古，至所稱軌筴之數以及世應遊歸，乃兼通於日家推步之法。考唐一行推大衍之策，以算術本於《易》。故其本議言代軌德運，及六卦議言一月之策九六七八，發歛術言中節卦議，皆與《稽覽圖》相同，獨所云天元甲寅以來至周宣帝宣政元年，則甄鸞所推甲寅元曆之術，而又有云太初癸巳，則似古無以此爲元者。其他雜引宋永初、元嘉，魏始光、唐上元、先天、貞元、元和年號，紛錯不倫，蓋皆六朝迄唐術士先後所附益，非《稽覽圖》本文。今審覆詞義，隨文附書，以爲區別，並援經注史文，是正訛舛，依馬氏舊錄，析爲上下二卷，庶言《易》學者或有所考見焉。

《易緯辨終備》一卷，案《辨終備》一作《辨中備》，《後漢書・樊英傳》注，《易緯》凡六，爲《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而終以此篇。馬氏《經籍考》皆稱爲鄭康成注，而《辨終備》著錄一卷。今《永樂大典》所載僅寥寥數十言，已非完本。且其文頗近《是類謀》，而《史記正義》所引《辨中備》孔子與子貢言世應之說，與此反不類。或其書先佚而後人雜取他緯以成之者，亦未可定也。然別無可證，姑仍舊題云。

《易緯通卦驗》二卷，案《易緯通卦驗》，馬端臨《經籍考》及《宋・藝文志》俱載其文。《黃震日鈔》謂其書大率爲卦氣發。朱彝尊《經義考》則以爲久佚。今載於《說郛》者，皆從類書中湊合而成，不逮什之二三，蓋是書之失傳久矣。《經籍考・藝文志》舊分二卷，此本卷帙不分。核其文義，似於人主動而得天地之道則萬物之蘊盡矣以上爲上卷，曰凡《易》八卦之氣驗應各如其法度以下爲下卷，上明稽應之數，下言卦氣之徵驗也。至其中訛脫頗多，注與正文往往相混，其字句與諸經注疏、《續漢書》劉昭補注、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宋白《太平御覽》、孫瑴《古微書》等書所徵引亦互有異同。第此書久已失傳，當世並無善本可校，類書所載亦輾轉訛舛，不盡可據。謹於各條下擬列案語，其文與注相混者，悉爲釐正，脫漏異同者，則詳加參校，與本文兩存之。蓋通其所可知，闕其所不可知，亦闕疑仍舊之義也。

《易緯乾元序制記》一卷，案《乾元序制記》，《後漢書》注《七緯》名，並無其目，馬氏《經籍考》始見一卷，陳振孫疑爲後世術士附益之名。今考此篇首簡文王比隆興始霸云云，孔穎達《詩疏》引之，作《是類謀》疏。又引《坤靈圖》法地之瑞云云，今《坤靈圖》亦無其文，而與此篇文義相合。又《隋書・王邵傳》引《坤靈圖》泰姓商名宮之文，亦在此篇。至其所言風雨寒溫消息之術，乃與《稽覽圖》相近，疑本古緯所無，而後人於各緯中分析以成此書者。晁公武謂其出於李淑家，當亦唐宋間人所妄題耳。

《易緯是類謀》一卷，案《是類謀》一作《筮類謀》。馬氏《經籍考》一卷，鄭康成注。其書通以韻語綴輯成文，古質錯綜，別爲一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引其文頗多，與此本參校並同，蓋視諸緯略稱完備。其間多言機祥推驗，並及於姓輔名號，與《乾鑿度》所引《易》曆者義相發明，而《隋書・律歷志》載周太史上士馬顯所上表，亦有玉羊金鷄之語，則此書固隋以前言術數者所必及也。

《易緯坤靈圖》一卷，案《坤靈圖》，孫瑴謂配《乾鑿度》名篇。馬氏《經籍考》著錄一卷，今僅存論乾、无妄、大畜卦辭及史注所引日月連璧數語，則其闕佚者蓋已夥矣。考《後漢書》注，《易緯》七卷，《稽覽圖》一，《辨終備》四，《是類謀》五，《乾元序制記》六，《坤靈圖》七，二卷、三卷無標目。《永樂大典》篇次亦然。今略依原第編次，蓋從宋時館閣本也。

案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史記・自序》引《易》失之毫釐，差之千里，《漢書・蓋寬饒傳》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註者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撰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辭，遂與讖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秘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讖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讖別前人固已分析之，後人連類而譏，非其實也。右《乾鑿度》等七書，皆《易緯》之文，與《圖讖》之熒惑民志悖理傷敎者不同。以其無可附麗，故著錄於《易》類之末焉。

魏晉南北朝部

注經分部

虞翻《周易注》

綜　述

《翻別傳》（《三國志・吳書・虞翻傳》裴松之注引）《翻別傳》曰：翻初立《易》注，奏上曰：『臣聞六經之始，莫大陰陽，是以伏羲仰天縣象，而建八卦，觀變動六爻爲六十四，以通神明，以類萬物。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少治孟氏《易》；曾祖父故平輿令成，纘述其業；至臣祖父鳳爲之最密；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受本於鳳，最有舊書，世傳其業，至臣五世。前人通講，多玩章句，雖有祕說，於經疏闊。臣生遇世亂，長於軍旅，習經於枹鼓之間，講論於戎馬之上，蒙先師之說，依經立注。又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放髮被鹿裘，布《易》六爻，撓其三以飲臣，臣乞盡吞之。道士言《易》道在天，三爻足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義有不當實，輒悉改定，以就其正。孔子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聖人南面，蓋取諸離，斯誠天子所宜協陰陽致麟鳳之道矣。謹正書副上，惟不罪戾。』翻又奏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諝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諝。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豈不其然！若乃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

著　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九卷。吳侍御史虞翻注。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又九卷。虞翻注。
《新唐書・藝文志》（《周易》）虞翻注九卷。

王肅《周易注》

著　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魏衛將軍王肅注。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又十卷。王肅注。
《新唐書・藝文志》（《周易》）王肅注十卷。
《宋史・藝文志》（《周易》）王肅傳十一卷。

王弼《周易注》

綜　述

《三國志・魏書・鍾會傳》裴松之注引孫盛語　孫盛曰：《易》之

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況弼以傳會之辨而欲籠統玄旨者乎？故其敍浮義則麗辭溢目，造陰陽則妙頤無閒，至於六爻變化，羣象所效，日時歲月，五氣相推，弼皆擯落，多所不關。雖有可觀者焉，恐將泥夫大道。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

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

今既奉勑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序》 古《周易》十二篇，漢後至宋晁以道、朱子始復其舊。自晁以道、朱子以前，皆《彖》、《象》、《文言》分入上、下經卦中，別爲《繫辭》上、下、《說卦》、《序卦》、《雜卦》五篇，鄭玄、王弼之書業已如是，此學者所共知，無庸覼縷者也。《易》之爲書最古，而文多異字，宋晁以道《古文易》摭拾爲之，如郭忠恕、薛季宣《古文尚書》之比。國朝之治《周易》者，未有過於徵士惠棟者也，而其校刊雅雨堂李鼎祚《周易集解》，與自著《周易述》，其改字多有似是而非者。蓋經典相沿已久之本，無庸突爲擅易，況師說之不同，他書之引用，未便據以改久沿之本也，但當錄其說於考證而已。元於《周易》注疏舊有校正各本，今更取唐宋元明經本、經注本、單疏本、經注疏合本讎校各刻同異，屬元和生員李銳筆之爲書九卷，別校《略例》一卷、陸氏《釋文》一卷，而不取他書妄改經文，以還王弼、孔穎達、陸德明之舊。謹列目錄如左。

引據各本目錄

單經本
唐石經。凡九卷，附《略例》，開成二年刻，今在陝西西安府。
單注本
岳本。宋岳珂刻，凡十卷。今據武英殿重刊五經本。
古本。已下二本據《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足利本
單疏本
宋本。據錢遵王校本。案錢跋有單疏本一、單注本二、注疏本一，今不復能識別，但稱錢校本。
注疏本
影宋鈔本。據餘姚盧文弨傳校明錢保孫求赤校本，今稱錢本。
宋本。據《七經孟子考文補遺》。

十行　本凡九卷，附《音義》一卷，無《略例》。

閩本。凡九卷，附《略例》一卷、《音義》一卷

監本。與閩本同。

毛本。凡九卷，無《略例》、《音義》。

著　録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魏尚書郎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　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周易》）又七卷。王弼注。又十卷。王弼、韓康伯注。《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周易》）王弼注七卷，王弼、韓康伯注十卷。《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覆審。

《宋史・藝文志》（《周易》）孔穎達《正義》十四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王弼《周易》十卷。

右上下經，魏尚書郎王弼輔嗣注。《繫辭》、《說卦》、《雜卦》、《序卦》，弼之門人韓康伯註。又載弼所作《略例》，通十卷。自商瞿受於孔子，六傳至田何，而大興爲施讎、孟喜、梁丘賀，其後焦贛、費直始顯，而傳受皆不明，由是分爲三家。漢末田、焦之學微，而費氏獨存。其學無章句，惟以《彖》、《象》、《文言》等十篇解上下經。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歐陽永叔見此，遂謂孔子古經已亡。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亡哉。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

魏尚書郎山陽王弼輔嗣注上下經，撰《略例》，晉太常潁川韓康伯注《繫辭》、《說》、《序》、《雜卦》。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溺於象占之學，至弼始一切掃去，暢以義理，於是天下後世宗之，餘家盡廢。然王弼好老氏，魏晉談玄，自弼輩倡之。易有聖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於道闕矣。況其所謂辭者，又雜以異端之說乎。范寧謂其罪深於桀紂，誠有以也。弼父業長緒本王粲族兄凱之子，粲二子坐事誅，文帝以業嗣粲。弼死時年二十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寖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冊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即『顧夷』之字。」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難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寖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今觀其書如復《彖》「七日來復」，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說，則推明鄭義之善；乾九二「利見大人」，王不用利見九五之說，則駁詰鄭義之非。於「見龍在田時舍也」，則曰「經唯云時舍，注云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解舍，舍是通義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訓「通」。於「天玄而地黃」，則曰「恐莊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而不言莊說之何以未允。如斯之類，皆顯然偏袒。至《說卦傳》之分陰分陽，韓注二、四爲陰，三、五爲陽，則曰「輔嗣以爲初、上無陰陽定位，此注用王之說」。「帝出乎震」，韓氏無注，則曰「益卦六二，王用享於帝吉」，輔嗣注云，「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爲天帝也。是雖弼所未注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體，主於詮解注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禮疏》，或乖鄭義，穎達至斥爲狐不首丘，葉不歸根。其墨守專門，固通例然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王注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題曰「兼義」，未喻其故。《序》稱十四卷，《唐志》作十八卷，《書録解題》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與王、韓注本同，殆後人從注本合併歟。

雜　録

《南史・隱逸・關康子》　關康之字伯愉，河東楊人也。世居京口，

寓屬南平昌。少而篤學，姿狀豐偉。下邳趙繹以文義見稱，康之與友善。特進顏延之等當時名士十許人入山候之，見其散髮被黃布帔，席松葉，枕一塊白石而臥，了不相眄。延之等咨嗟而退，不敢干也。晉陵顧悅之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康之申王難顧，遠有情理。

又《穩逸・顧歡》　注王弼《易》二《繫》，學者傳之。

王弼《周易略例》

著　録

《隋書・經籍志》　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

《宋史・藝文志》　（《周易》）王弼《略例》一卷。《易辨》一卷。

王肅《尚書注》

著　録

《隋書・經籍志》　《尚書》十一卷。王肅注。

《舊唐書・經籍志》　（《尚書》）又十卷。王肅注。

《新唐書・藝文志》　（《尚書》）王肅注十卷。

舊題孔傳《古文尚書》

綜　述

《尚書序》（陸德明釋文、孔穎達疏）　○《釋文》：「此孔氏所作，述《尚書》起之時代，並敍爲注之由。故相承講之，今依舊爲音。」【疏】正義曰：道本沖寂，非有名言。既形以道生，物由名舉，則凡諸經史，因物立名。物有本形，形從事著，聖賢闡敎，事顯於言，言愜羣心，書而示法，既書有法，因號曰『書』。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尚書』。且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是故存言以聲意，立書以記言。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言者意之筌蹄，書言相生者也。書者，舒也。《書緯・璿璣鈐》云：『書者，如也。』則書者，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又劉熙《釋名》云：『書者，庶也，以記庶物。又爲著。言事得彰著。』五經六籍皆是筆書，此獨稱『書』者，以彼五經者非是君口出言，卽書爲法，所書之事，各有云爲，遂以所爲別立其稱。稱以事立，故不名『書』。至於此書者，本書君事，事雖有別，正是君言，言而見書，因而立號，以此之故，名異諸部。但諸部之書，隨事立名，名以事舉，要名立之後，亦是筆書，故百氏六經總曰『書』也。《論讖》所謂『題意別名，各自載耳』。昭二年《左傳》曰，晉韓起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此揔名『書』也。『序』者，言序述《尚書》起訖、存亡注說之由，序爲《尚書》而作，故曰『尚書序』。《周頌》曰：『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者，緒也。』則緒述其事，使理相胤續，若繭之抽緒。但《易》有《序卦》，子夏作《詩序》，孔子亦作《尚書序》，故孔君因此作序名也。鄭玄謂之『贊』者，以序不分散，避其序名，故謂之『贊』。贊者，明也，佐也。佐成序義，明以注解故也。安國以孔子之序分附篇端，故己之總述亦謂之『序』。事不煩重，義無所嫌故也。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

焉。○伏犧氏，伏古作虙，犧本又作羲，亦作戲，辭皮反。《說文》云，賈侍中說此犧非古字。張揖《字詁》云：『羲古字，戲今字。』一號包羲氏。三皇之最先，風姓，母曰華胥，以木德王，卽太皞也。王，於況反。畫，乎麥反。卦，俱賣反。契，苦計反。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云：『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結繩，《易繫辭》云：『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文，文字也。籍，籍書。【疏】『古者』至『生焉』○正義曰：『代結繩』者，言前世之政用結繩，今有書契以代之。則伏犧時始有文字以書事，故曰『由是文籍生焉』。自今本昔曰『古』。古者以聖德伏物敎人取犧牲，故曰『伏犧』。字或作宓犧，音亦同。《律歷志》曰：『結作網罟，以取犧牲，故曰伏犧。』或曰包犧，言取犧而包之。顧氏讀包爲庖，取其犧牲以供庖廚。顧氏又引《帝王世紀》云：『伏犧母曰華胥，有巨人跡，出於雷澤，華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繫辭》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是直變『包』言『伏』耳。則伏犧是皇，言『王天下』者，以皇與帝、王據跡爲優劣，通亦爲王。故《禮運》云『昔者先王』，亦謂上代爲王。但自下言之，則以上身爲王，據王身於下，謂之『王天下』也。知伏犧『始畫八卦』者，以《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後乃云『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時『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者，亦以《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是造書契可以代結繩也。彼直言『後世聖人』，知是伏犧者，以理比況而知。何則？八卦畫萬物之象，文字書百事之名，故《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是萬象見於卦。然畫亦書也，與卦相類，故知書契亦伏犧時也。由此孔意正欲須言伏犧時有書契，本不取於八卦。今云『八卦』者，明書、卦相類，據《繫辭》有畫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犧造書契也。言『結繩』者，當如鄭注云：『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王肅亦曰：『結繩，識其政事』是也。言『書契』者，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若結繩之爲治。』孔無明說，義或當然。《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記錄政事，故曰『籍』。『蓋取諸夬』，『夬』者，決也，言文籍所以決斷，宣揚王政，是以夬。《繇》曰：『揚於王庭。』《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又云『作結繩而爲罔罟，蓋取諸離』。彼謂結罔罟之繩，與結爲政之繩異也。若然，《尚書緯》及《孝經讖》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與此說不同。何也？又蒼頡造書出於《世本》，蒼頡豈伏犧時乎？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爲九事之目，未乃云：『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後世聖人卽黃帝、堯、舜，何得爲伏犧哉？孔何所據而更與《繫辭》相反，如此不同者？《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況遭秦焚書之後，羣言競出，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僞起哀、平，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爲難乎？其馬、鄭諸儒，以據文立說，見後世聖人在九事之科，便謂書起五帝，自所見有異，亦不可難孔也。而《繫辭》云後世聖人在九事之下者，有以而然。案彼文先歷說伏犧、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檝取渙，服牛取隨，重門取豫，臼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以通也。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以此葬事云『古者』，不云『上古』，而云『易之以棺槨』。棺槨自殷湯而然，非是彼時之驗，則上古結繩何廢伏犧前也？其蒼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愼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雒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飛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流訖十也。如揖此言，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蒼頡其年代莫能有定，亦不可以難孔也。然紀自燧人而下，揖以爲自開闢而設，又伏犧前六紀後三紀，亦爲據張揖、愼到、徐整等說，亦不可以年斷。其流訖之紀，似自黃帝爲始耳。又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犧前，『表計寘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鄭玄注云：『刻謂刻石而記識之。』據此，伏犧前已有文字矣。又《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之象，首戴德，背負仁，頸荷義，膺抱信，足履政，尾繫武。』又《山海經》云：『鳳皇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

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並興焉。又《韓詩外傳》稱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子》書稱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二而已。』首有『無懷氏封太山，禪云云』。其登封者皆刻石紀號，但遠者字有彫毀，故不可識，則夷吾所不識者六十家，又在無懷氏前。孔子覩而不識，又多於夷吾，是文字在伏犧之前已自久遠，何怪伏犧而有書契乎？如此者，蓋文字在三皇之前未用之敎世，至伏犧乃用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是敎世之用，猶燧人有火，中古用以燔黍捭豚，後聖乃修其利相似。文字理本有之，用否隨世而漸也。若然，惟《繫辭》至神農始有噬嗑與益，則伏犧時其卦未重，當無雜卦，而得有取諸夬者，此自鄭玄等說耳。案《說卦》曰：『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繫辭》曰：『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伏犧用蓍而筮矣。故鄭注《說卦》亦曰：『昔者聖人，謂伏犧文王也。』《繫辭》又曰：『十有八變而成卦。』是言爻皆三歸奇爲三變，十八變則六爻明矣。則筮皆六爻，伏犧有筮，則有六爻，何爲不重而怪有夬卦乎？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少，詩照反。昊，胡老反。少昊，金天氏，名摯，字青陽，一曰玄囂，己姓。黃帝之子，母曰女節。以金德王，五帝之最先。顓頊，許玉反。顓頊，高陽氏，姬姓。黃帝之孫，昌意之子，母曰景僕，謂之女樞。以水德王，五帝之二也。高辛，帝嚳也，姬姓。嚳，口毒反。母名不見。以木德王，五帝之三也。唐，帝堯也，姓伊耆氏。堯初爲唐侯，後爲天子，都陶，故號陶唐氏。帝嚳之子，帝摯之弟，母曰慶都。以火德王，五帝之四也。虞，帝舜也，姓姚氏，國號有虞。顓頊六世孫，瞽瞍之子，母曰握登。以土德王，五帝之五也。先儒解三皇五帝與孔君同，並見發題。【疏】『伏犧』至『常道也』○正義曰：『墳』，大也。以所論三皇之事，其道至大，故曰『言大道也』。以『典』者，常也，言五帝之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言常道也』。此三皇五帝，或舉德號，或舉地名，或直指其人，言及稱便，不爲義例。顧氏引《帝王世紀》云：神農母曰女登，有神龍首感女登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黃帝母曰附寶，見大電光繞北斗樞星，附寶感而懷孕，二十四月而生黃帝，日角龍顏。少昊金天氏母曰女節，有星如虹下流，意感而生少昊。顓頊母曰景僕，昌意正妃，謂之女樞，有星貫月如虹，感女樞於幽房之宮而生顓頊。堯母曰慶都，觀河遇赤龍，晻然陰風，感而有孕，十四月而生堯。又云舜母曰握登，見大虹感而生舜。此言『謂之三墳』、『謂之五典』者，因《左傳》有『三墳五典』之文，故指而謂之。然五帝之書皆謂之典，則《虞書・皋陶謨》、《益稷》之屬，亦應稱典。所以別立名者，若主論帝德，則以典爲名，其臣下所爲，隨義立稱。其『三墳』直云『言大道也』，『五典』直云『言常道也』，不訓『墳』、『典』之名者，以墳大典常，常訓可知，故略之也。『常道』所以與『大道』爲異者，以帝者公平天下，其道可以常行，故以『典』言之。而皇優於帝，其道不但可常行而已，又更大於常，故言『墳』也。此爲對例耳。雖少有優劣，皆是大道，並可常行。故《禮運》云以『大道之行』爲五帝時也。然帝號同天，名所莫加，優而稱『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言大於帝也。故後代措廟立主，尊之曰『皇』，生者莫敢稱焉。而士庶祖父稱曰『皇』者，以取美名，可以通稱故也。案《左傳》止有『三墳五典』，不言墳是三皇之書，典是五帝之書。孔知然者，案今《堯典》、《舜典》是二帝二典，推此二典而上，則五帝當五典，是五典爲五帝之書。今三墳之書在五典之上，數與三皇相當，墳又大名，與皇義相類，故云三皇之書爲三墳。孔君必知三皇有書者，案《周禮・外史》職『掌三皇五帝之書』，是其明文也。鄭玄亦云其書即三墳五典。但鄭玄以三皇無文，或據後錄定。孔君以爲書者記當時之事，不可以在後追錄，若當時無書，後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據三皇有文字之驗耳。鄭玄注《中候》，依《運斗樞》以伏犧、女媧、神農爲三皇，又云五帝坐，帝鴻、金天、高陽、高辛、唐、虞氏。知不爾者，孔君既不依緯，不可以緯難之。又《易》興作之條，不見有女媧，何以輒數？又鄭玄云：『女媧修伏犧之道，無改作則。』已上修舊者衆，豈皆爲皇乎？既不數女媧，不可不取黃帝以充三皇耳。又鄭玄數五帝，何以六人？或爲之說云，德協五帝，座不限多少，故六人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而皇指大帝，所謂『耀魄寶』，止一而已，本自無三皇，何云三皇？豈可三皇數人，五帝數座，二文舛互，自相乖阻也。其諸儒說三皇，或數燧人，或數祝融以配犧、農者，其五帝皆自軒轅，不數少昊，斯亦非矣。何燧人說者以爲伏犧之前，據《易》曰『帝出於震』，震，東方，其帝太昊。又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言古者制作莫先於伏犧，何以燧人廁在前乎？又祝融及顓頊以下火官之號，金天已上百官之號，以其徵五經，無云祝融爲皇者，縱有，不過如共工氏。共工有水瑞，乃與犧、農、軒、摯相類，尙云霸其九州，祝

融本無此瑞，何可數之乎？《左傳》曰：「少昊之立，鳳鳥適至」，於《月令》又在秋享食，所謂白帝之宰者也，何爲獨非帝乎？故孔君以黃帝上數爲皇，少昊爲五帝之首耳。若然，案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並《家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爲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軻曰：「信《書》不如其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書以漸染之濫也。孟軻已然，況後之說者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即黃帝子青陽是也，顓頊黃帝孫，昌意子，帝嚳高辛氏爲黃帝曾孫，玄囂孫，僑極子，堯爲帝嚳子，舜爲顓頊七世孫。此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爲首者，原由《世本》。經於暴秦，爲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於《世本》，以此而同。蓋以少昊而下皆出黃帝，故不得不先說黃帝，因此謬爲五帝耳。亦由《繫辭》以黃帝與堯、舜同事，故儒者共數之焉。孔君今者意以《月令》春曰太昊，夏曰炎帝，中央曰黃帝，依次以爲三皇。又依《繫辭》，先包犧氏王。沒，神農氏作。又沒，黃帝氏作。亦又相次。皆著作見於《易》，此三皇之明文也。《月令》秋曰少昊，冬曰顓頊，自此爲五帝。然黃帝是皇，今言「帝」不云「皇」者，以皇亦帝也，別其美名耳。太昊爲皇，《月令》亦曰「其帝太昊」，《易》曰「帝出於震」是也。又軒轅之稱黃帝，猶神農之云炎帝，神農於《月令》爲炎帝，不怪炎帝爲皇，何怪軒轅稱帝？而梁主云：「書起軒轅，同以燧人爲皇，其五帝自黃帝至堯而止。知帝不可以過五，故曰舜非三皇，亦非五帝，與三王爲四代而已。」其言與詩之爲體，不雅則風，除皇已下不王則帝，何有非王非帝，以爲何人乎？典，謨皆云「帝曰」，非帝如何！

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〇夏，禹天下號也，以金德王，三王之最先。商，湯天下號，亦號殷，以水德王，三王之二也。周，文王、武王有天下號也，以木德王，三王之三也。誥，故報反，告也，示也。奧，烏報反，深也。揆，葵癸反，度也。【疏】「至於」至「一揆」。〇正義曰：既皇書稱「墳」，帝書稱「典」，除皇與帝墳、典之外，以次累陳，故言「至於」。夏、商、周三代之書，雖復當時所設之教，與皇及帝墳、典之等不相倫類，要其言皆是雅正辭誥，有深奧之義，其所歸趣與墳、典一揆。明雖事異墳、典而理趣終同，故所以同入《尚書》，共爲世教也。孔君之意，以墳、典亦是《尚書》，故此因墳、典而及三代。下云「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是墳、典亦是《尚書》之內，而小史偏掌之者，以其遠代故也。此既言墳、典，不依外文連類，解八索、九丘，而言三代之書廁於其間者，孔意以墳、典是《尚書》，丘、索是《尚書》外物，欲先說《尚書》事訖，然後及其外物，故先言之也。夏、商、周之書，皆訓誥誓命之事，言「設教」者，以此訓誥誓命即爲教而設，故云「設教」也。言「不倫」者，倫，類也，三代戰爭不與皇帝等類，若然，五帝稱「典」，三王劣而不倫，不得稱「典」，則三代非典，不可常行，何以垂法乎？然三王世澆，不如上代，故隨事立名，雖篇不目典，理實是典，故曰「雅誥奧義，其歸一揆」，即爲典之謂也。然三王之書，惟無典謨，以外訓、誥、誓、命、歌、貢、征、範，類猶有八，獨言「誥」者，以別而言之。其類有八，文從要約，一「誥」兼焉。何者？以此八事皆有言以誥示，故揔謂之「誥」。又言「奧義」者，指其言謂之誥，論其理謂之義，故以義配焉。言「其歸一揆」，見三代自歸於一，亦與墳、典爲一揆者，況喻之義。假譬人射，莫不皆發，志揆度於的，猶如聖人立教，亦同揆度於至理，故云「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疏】正義曰：《顧命》云：「越玉五重，陳寶」，即以赤刀、大訓在西序，是「寶之，以爲大訓」之文。彼注以典謨爲之，與此相當。要六藝皆是，此直爲《書》者，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直周時寶之，此知歷代者，以墳、典久遠，周尚寶之，前代可知，故言「歷代」耳。

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〇八索，所白反，下同，求也。徐音素，本或作素。【疏】「八卦」至「此書也」。〇正義曰：以墳、典因外文而知其丘、索與墳、典文連，故連而說之，故揔引傳文以充足己意，且爲於下見與墳、典俱被黜削，故說而以爲首引。言爲論八卦事義之說者，其書謂之「八索」。其論九州之事所有志記者，其書謂之「九丘」。「所以名「丘」者，以丘，聚也，言於九州當有土地所生之物，風氣所宜之事，莫不皆聚見於此書，故謂之「九丘」焉。然八卦言之「說」，九州言之「志」，不同者，以八卦交互相說其理，九州當州有所志識，以此而不同。此「索」謂求索，亦爲搜索，以《易》八卦爲主，故《易》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八卦相盪」，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出於八卦。就八卦而求其理，則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天下之事得，故謂之「索」，非一索再索而已。此「索」於《左傳》亦或謂之「素」，說有不同，皆後人失其眞理，妄穿鑿耳。其「九

丘』取名於聚，義多如山丘，故爲聚。《左傳》或謂之『九區』，得爲說當九州之區域，義亦通也。又言『九州所有』，此一句與下爲揔，卽『土地所生，風氣所宜』是所有也。言『土地所生』，卽其動物、植物，大率土之所生不出此二者。又云『風氣所宜』者，亦與土地所生大同。何者？以九州各有土地，有生與不生，由風氣所宜與不宜。此亦《職方》、《禹貢》之類。別而言之，『土地所生』若《禹貢》之『厥貢』、『厥篚』也，『風氣所宜』若《職方》其畜宜若干、其民若干男、若干女是也。上『墳』、『典』及『索』不別訓之，以可知，故略之。『丘』訓既難，又須別言『九州所宜』已下，故先訓之，於下結義，故云『皆聚此書』也。

《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左史，史官左右。倚，於綺反，劉琴綺反。相，息亮反。倚相，楚靈王時史官也。【疏】『春秋』至『遺書也』○正義曰：以上因有外文言墳、典、丘、索而謂之，故引成文以證結之。此昭十二年《左傳》楚靈王見倚相趨過，告右尹子革以此辭。知『倚相』是其名字，蓋爲太史，而主記左動之事，謂之『左史』。不然，或楚俗與諸國不同，官多以左右爲名，或別有此左史乎？彼子革荅王云：『倚相，臣問《祈招》之詩而不知，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彼以爲倚相不能讀之。此云『能』者，以此據《左傳》成文，因王言而引之。假不能讀，事亦無妨，況子革欲開諫王之路，倚相未必不能讀也。言此墳、典、丘、索，卽此書是謂上世帝王遺餘之書也。以楚王論時已在三王之末，故云『遺書』。其丘、索知是前事，亦不知在何代，故直揔言『帝王』耳。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刪，色姦反。【疏】『先君』至『九丘』○正義曰：既結申帝王遺書，欲言孔子就而刊定。《孔子世家》云，安國是孔子十一世孫，而上尊先祖，故曰『先君』。《穀梁》以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左傳》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計以周靈王時生，敬王時卒，故爲『周末』。上云『文籍』，下云『滅先代典籍』，此言『史籍』。『籍』者，古書之大名。由文而有籍，謂之『文籍』；因史所書謂之『史籍』；可以爲常，故曰『典籍』，義亦相通也。但上因書契而言『文』，下傷秦滅道以稱『典』，於此言『史』者，不但義通上下，又以此『史籍』不必是先王正史，是後代好事者作，以此懼其不一，故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先言』『定《禮》、《樂》』者，欲明孔子欲反於聖道以歸於一，故先言其舊行可從者。修而不改曰『定』，就而減削曰『刪』，準依其事曰『約』，因而佐成曰『贊』，顯而明之曰『述』，各從義理而言。『明舊章』者，卽《禮》、《樂》、《詩》、《易》、《春秋》是也。以《易》道、『《職方》』與『黜八索』、『除九丘』相對，其約史記以刪《詩》、《書》爲偶，其定《禮》、《樂》文孤，故以『明舊章』配之，作文之體也。《易》亦是聖人所作，不言『定』者，以《易》非如《禮》、《樂》，人之行事，不須云『定』。又因而爲作《十翼》，故云『贊』耳。《易》文在下者，亦爲『黜八索』與『除九丘』相近故也。爲文之便，不爲義例。孔子之修六藝，年月孔無明說。《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反魯爲大夫，十二年孟子卒，孔子弔，則致仕時年七十以後。『修』，述也。《詩》有序三百一十一篇，全者三百五篇，云『三百』者，亦舉全數計。《職方》在《周禮・夏官》，亦武帝時出於山巖屋壁，卽藏祕府，世人莫見。以孔君爲武帝博士，於祕府而見焉。知必『黜八索』、『除九丘』者，以三墳、五典本有八，今序只有二典而已，其三典、三墳今乃寂寞，明其除去，既墳、典書內之正尚有去者，況書外乎？故知丘、索亦黜除也。『黜』與『除』其義一也，黜退不用而除去之。必云『贊《易》道以黜』者，以不有所興，孰有所廢故也。《職方》卽《周禮》也，上已云『定《禮》、《樂》』，卽《職方》在其內。別云述之，以爲『除九丘』，舉其類者以言之。則云『述』者，以定而不改卽是遵述，更有書以述之。

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斷，丁亂反。訖，居乙反，又許乙反。芟，色咸反。翦，咨淺反。撮，七活反。機，本又作幾。典凡十五篇，正典二，攝十三，十一篇亡。謨，莫胡反。凡三篇，正二，攝一。訓凡十六篇，正二篇亡，攝十四，三篇亡。誥凡三十八篇，正八，攝三十，十八篇亡。誓，市制反。凡十篇，正八，攝二，十篇亡。命凡十八篇，正十二，三篇亡，攝六，四篇亡。【疏】『討論』至『百篇』○正義曰：言孔子既懼覽之者不一，不但刪《詩》、約史、定《禮》、贊《易》，有所黜除而已，又討整論理此三墳、五典並三代之書也。《論語》曰：『世叔討論之。』鄭以『討論』爲整理，孔君既取彼文，義亦當然。以書是亂物，故就而整理之。若然，墳、典周公制

禮，使外史掌之；而孔子除之者，蓋隨世不同亦可，孔子之時，墳、典已雜亂，故因去之。《左傳》曰：『芟夷薀崇之』，又曰『俘翦惟命』，《詩》曰：『海外有截』，此孔君所取之文也。『芟夷』者，據全代，全篇似草隨次皆芟，使平夷。若自帝嚳已上三典、三墳是芟夷之文，自夏至周雖有所留，全篇去之而多者，即『芟夷』也。『翦截』者，就代就篇辭有浮者翦截而去之，去而少者爲『翦截』也。『舉其宏綱』即上『芟夷煩亂』也，『撮其機要』即上『翦截浮辭』也。且『宏綱』云『舉』，是據篇、代大者言之；『機要』云『撮』，爲就篇、代之內而撮出之耳。『宏』，大也；『綱』者，網之索，舉大綱則衆目隨之。『機』者，機關，撮取其機關之要者。『斷自唐虞以下』者，孔無明說。《書緯》以爲帝嚳以上，朴略難傳，唐虞已來，煥炳可法。又禪讓之首，至周五代一意故耳，孔義或然。『典』即《堯典》、《舜典》，『謨』即《大禹謨》、《皋陶謨》，『訓』即《伊訓》、《高宗之訓》，『誥』即《湯誥》、《大誥》，『誓』即《甘誓》、《湯誓》，『命』即《畢命》、《顧命》之等是也。說者以《書》體例有十，此六者之外尚有征、貢、歌、範四者，並之則十矣。若《益稷》、《盤庚》，單言附於十事之例。今孔不言者，不但舉其機約，亦自征、貢、歌、範非君出言之名，六者可以兼之。此云『凡百篇』，據序而數故耳。或云百二篇者，誤有所由。以前漢之時，有東萊張霸僞造《尚書》百兩篇，而爲緯者附之。因此鄭云：『異者其在大司徒，大僕正乎？此事爲不經也』。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以爲去三千一百二十篇，以上取黃帝玄孫，以爲不可依用。今所考覈《尚書》，首自舜之末年以禪於禹，上錄舜之得用之事，由堯以爲《堯典》，下取舜禪之後，以爲舜讓得人，故史體例別，而不必君言。若《禹貢》全非君言，而禹身事受禪之後無入《夏書》之言。是舜史自錄成一法，後代因之耳。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〇恢，苦回反，大也。坦，土管反。【疏】『所以』至『其義』〇正義曰：此論孔子正理羣經已畢，揔而結之，故爲此言。《家語》及《史記》皆云『孔子弟子三千人』，故云『三千之徒』也。

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〇始皇名政，二十六年初並六國，自號始皇帝。焚《書》、《詩》在始皇之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五年。坑，苦庚反。難，乃旦反。解音蟹。【疏】『及秦』至『屋壁』〇正義曰：言孔子既定此書後，雖曰明白，又遭秦始皇滅除之。依《秦本紀》云，秦王正二十六年平定天下，尊爲皇帝，不復立謚，以爲初並天下，故號始皇。爲滅先代典籍，故云『坑儒焚書』。以即位三十四年，因置酒於咸陽宮，丞相李斯奏請：『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制曰：『可』。是『焚書』也。三十五年，始皇以方士盧生求仙藥不得，以爲誹謗，諸生連相告引，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是『坑儒』也。又衛宏《古文奇字序》云：『秦改古文以爲篆隸，國人多誹謗。秦患天下不從，而召諸生，至者皆拜爲郎，凡七百人。又密令冬月種瓜於驪山硎谷之中溫處，瓜實，乃使人上書曰：「瓜冬有實」，有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之。而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因發機，從上塡之以土，皆終命也。』『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魚生伋，字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生箕，字子京。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愼，愼爲魏相。愼生鮒，鮒爲陳涉博士。鮒弟子襄，爲惠帝博士，長沙太守。襄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國，爲武帝博士，臨淮太守。《家語序》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中藏其家書』，是安國祖藏之。

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〇校，戶教反。《詩》箋云：『鄭國謂學爲校』。闡，尺善反，大也，明也。濟，子禮反，郡名也。伏生，名勝。過，古卧反，後同。傳，直專反，下『傳之』同。『二十餘篇』即馬、鄭所注二十九篇也。【疏】『漢室』至『得聞』〇正義曰：將言所藏之書得之所由，故本之也。言『龍興』者，以《易》龍能變化，故比之聖人。九五『飛龍在天』，猶聖人在天子之位，故謂之『龍興』也。言『學校』者，校，學之一名也。故《鄭詩序》云『子衿，刺學校廢』，《左傳》云『然明請毀鄉校』是也。《漢書》云：『惠帝除挾書之律，立學興教，招聘名士。文景以後儒者更衆，至武帝尤甚』，故云『旁求儒雅』。《詩・小雅》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經』。彼注云：『猷，道也』。大道即先王六籍是也。伏生名勝，爲秦二世博士。《儒林傳》云：『孝文帝時，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聞伏生

治之，欲召。時伏生年已九十有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是「年過九十」也。案《史記》：「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火起，流亡。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則伏生壁內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者，蓋伏生初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其末年，因其習誦，或亦目暗，至年九十鼂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餘篇」者，意在傷亡，爲少之文勢。何者？以數法隨所近而言之，若欲多之，當云得三十篇，今「裁二十餘篇」，言「裁」亦意以爲少之辭。又二十九篇自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去《泰誓》猶有三十一。案《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揔之，並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三篇，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爲是《泰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並歸於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得之，故於後亦據而言之。《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記》載今文《泰誓》末篇，由此劉向之作《別錄》，班固爲《儒林傳》，不分明，因同於《史記》。而劉向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理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爲眞，亦復何疑？但於先有張霸之徒僞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也。亦可今之《泰誓》百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於時實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尚書》。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於商」是也。又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者，此文繼在「伏生」之下，則言「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此伏生意也。若以伏生指解《尚書》之名，名已先有，有則當云名之《尚書》。既言「以其上古之書」，今先云「以其」，則伏生意之所加，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以「尚」解上，則「尚」訓爲上。上者，下所慕尚，故義得爲通也。孔君既陳伏生此義，於下更無是非，明即用伏生之說，故書此而論之。馬融雖不見孔君此說，理自然同，故曰「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尚書》」是也。王肅曰：「上所言，史所書，故曰《尚書》」。鄭氏云：「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書然，故曰《尚書》」。「二家以「尚」與「書」相將，則上名不正出於伏生？鄭玄依《書緯》，以「尚」字是孔子所加，故《書贊》曰：「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書》」。《璿璣鈐》云：「因而謂之《書》，加尚以尊之」。又曰：「《書》務以天言之」。鄭玄溺於《書緯》之說，何有人言而須繫之於天乎？且孔君親見伏生，不容不悉，自云伏生「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何云孔子加也？王肅云「上所言，史所書」，則「尚」字與「書」俱有，無先後。既直云「尚」，何以明上之所言？書者，以筆畫記之辭，羣書皆是，何知《書》要責史所爲也？此其不若前儒之說密耳。云「上古」者亦無指定之目，自伏生言之，則於漢世，仰遵前代，自周已上皆是。馬融云：「有虞氏爲《書》之初耳。」若《易》歷三世，則伏犧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禮運》鄭玄以先王食腥與《易》「上古結繩」同時，爲上古，神農爲中古，五帝爲下古。其不相對，則無例耳。且太之與上爲義不異，《禮》以唐虞爲太古，以下有三代，冠而推之爲然，是爲不定則。但今世已上，仰之已古，便爲上古耳。以《書》是本名，「尚」是伏生所加，故諸引《書》直云「《書》曰」，若有配代而言，則曰「《夏書》」，無言「《尚書》」者。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共音恭，亦作龔，又作恭。共王，漢景帝之子，名餘。好，呼報反，下「好古」同。壞音怪，下同。《字林》作𢿱，云公壞反，毀也。傳謂《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經謂之傳。論如字，又音倫。科，苦禾反。科斗，蟲名，蝦蟆子。書形似之。【疏】「至魯」至「壞宅」○正義曰：欲云得百篇之由，故序其事。漢景帝之子名餘，封於魯，爲王，死謚曰共。存日以居於魯，近孔子宅。好治宮室，故欲裒益，乃壞孔子舊宅，以增廣其居。於所壞壁內得安國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是科斗文字。王雖得此書，猶壞不止。又升孔子廟堂，聞金鍾石磬絲琴竹管之音，以懼其

神異乃止，不復敢壞宅也。上言藏家書於屋壁，此亦屋壁內得書也，亦得及傳《論語》、《孝經》等。不從約云『得《尚書》』，而煩文言『虞夏商周之書』者，以壁內所得，上有題目『虞夏商周書』，其序直云『書序』，皆無『尚』字，故其目錄亦然，故不云『尚書』而言『虞夏商周之書』。安國亦以此知『尚』字是伏生所加。惟此壁內所無，則書本無『尚』字明矣。凡書，非經則謂之傳。言『及傳《論語》、《孝經》』，正謂《論語》、《孝經》是傳也。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漢東平王劉雲與其太師策書云：「傳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也。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上已云『壞孔子舊宅』，又云『乃不壞宅』者，初王意欲壞之，已壞其屋壁，聞八音之聲，乃止，餘者不壞，明知已壞者亦不敢居，故云『乃不壞宅』耳。

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隸音麗，謂用隸書寫古文。二十五篇謂《虞書・大禹謨》、《夏書・五子之歌》、《胤征》，《商書・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周書・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合舊音閤，又如字，下同。皋音高，本又作咎。陶音遙，本又作繇。盤，步干反，本又作般。復，扶又反，下同。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其一是百篇之序。謂《虞書・汩作》、《九共》九篇、《槀飫》、《夏書・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商書・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訓》、《周書・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賄肅愼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亡。上，時掌反。【疏】『悉以』至『能者』○正義曰：既云王不壞宅，以懼神靈，因還其書。已前所得，言『悉以書還孔氏』，則上『傳《論語》、《孝經》』等皆還之，故言『悉』也。科斗書，古文也，所謂蒼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以古文經秦不用，故云廢已久矣，時人無能知識者。孔君以人無能知識之故，已欲傳之，故以所聞伏生之書，比校起發，考論古文之義。考文而云『義』者，以上下事義推考其文，故云『義』也。『定其可知者』，就古文內定可知識者爲隸古定。不言就伏生之書而云以其所聞者，明用伏生書外亦考之。故云『可知者』，謂並伏生書外有可知，不徒伏生書內而已。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爲古文也。古文者，蒼頡舊體，周世所用之文字。案班固《漢志》及許氏《說文》，書本有六體：一曰指事，上下；二曰象形，日月；三曰形聲，江河；四曰會意，武信；五曰轉注，考老；六曰假借，令長。此造字之本也。自蒼頡以至今，字體雖變，此本皆同，古今不易也。自蒼頡以至周宣，皆蒼頡之體，未聞其異。宣王紀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號曰篆籀，惟篆與蒼頡二體而已。衛恆曰：「蒼頡造書，觀於鳥跡，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其文至於三代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代典籍，古文絕矣。」許慎《說文》言自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亡新居攝，以應制作，改定古文，使甄豐校定，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內書也；二曰奇字，即古字有異者；三曰篆書，即小篆，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由此而論，即秦罷古文而有八體，非古文矣。以至亡新六書並八體，亦用書之六體以造其字。其亡新六書於秦八體，用其小篆、蟲書、摹印、隸書，去其大篆、刻符、殳書、署書，而加以古文與奇字，其刻符及署書蓋同摹印，殳書同於繆篆，大篆正古文之別，以慕古故乃用古文與奇字而不用大篆也。是孔子壁內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鄭玄知者，若於周時秦世所有，至漢猶當識之，不得云無能知者。又亡新古文亦云即孔氏壁內古文，是其證也。或以古文即大篆，非也。何者？八體六書自大篆，與古文不同；又秦有大篆，若大篆是古文，不得云『古文遂絕』，以此知大篆非古文也。六書古文與蟲書本別，則蟲書非科斗書也。鄭玄云周之象形文字者，揔指六書象科斗之形，不謂六書之內『一曰象形』也。又云『更以竹簡寫之』，明留其壁內之本也。顧氏云：『策長二尺四寸，簡長一尺

二寸。『曾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內古文篇題殊別，故知『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伏生之本亦壁內古文而合之者，蓋以老而口授之時，因誦而連之，故殊耳。其《盤庚》本當同卷，故有並也。《康王之誥》以一時之事，連誦而同卷，當以『王出在應門之內』爲篇首，及以『王若曰，庶邦』亦誤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盤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誥》凡五篇爲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加序一篇爲五十九篇，云『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此云『爲四十六卷』者，謂除序也。下云『定五十八篇，既畢』，不更云卷數，明四十六卷故爾。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見安國明說，蓋以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故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篇內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皆三篇共卷，減其八，又《大禹謨》、《皋陶謨》、《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誥》、《酒誥》、《梓材》亦三篇同序共卷，則又減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減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誥》乃與《顧命》別卷，以別序故也。『其餘錯亂摩滅』，五十八篇外四十二篇也，以不可復知，亦上送官，其可知者已用竹簡寫得其本，亦俱送入府，故在祕府得有古文也。以後生可畏，或賢聖間出，故須藏之以待能整理讀之者。

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爲，於僞反。覃，徒南反，深也。思，息嗣反。採，本又作采。摭，之石反，一音之若反。敷，芳夫反。暢，丑亮反。【疏】『承詔』至『將來』○正義曰：安國時爲武帝博士，孔君考正古文之日，帝之所知，亦既定訖，當以聞於帝，帝令注解，故云『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以注者多言曰『傳』，『傳』者，傳通故也。以『傳』名出自丘明。賓牟賈對孔子曰：『史失其傳』。又《喪服》儒者皆云子夏作傳，是『傳』名久矣。但大率秦漢之際，多名爲『傳』；於後儒者以其傳多，或有改之別云『注解』者；仍有同者，以當時之意耳。說者爲例云『前漢稱傳，於後皆稱注』，誤矣。何者？馬融、王肅亦稱注名爲『傳』，傳何有例乎？以聖道弘深，當須詳悉，於是研覈精審，覃靜思慮以求其理，冀免乖違，既顧察經文，又取證於外，故須廣博推考羣經六籍，又捃拾採摭羣書之言，以此文證造立訓解，爲之作傳。明不率爾。雖復廣證，亦不煩多，爲傳直約省文，令得申盡其義。明文要義通，不假煩多也。以此得申，故能徧布通暢《書》之旨意，是辭達而已，不求於煩。既義暢而文要，則觀者曉悟，故云庶幾有所補益於將來，讀之者得悟而有益也。敷，布也。厥，其也。庶，幸也。幾，冀也。《爾雅》有訓。既云『經籍』，又稱『羣言』者，『經籍』，五經是也；『羣言』，子史是也。以《書》與經籍理相因通，故云『博考』；子史時有所須，故云『採摭』耳。案孔君此傳辭旨不多，是『約文』也。要文無不解，是『申義』也。其義既申，故云敷暢其義之旨趣耳。考其此注，不但言少，《書》之爲言多須詁訓，而孔君爲例，一訓之後，重訓者少，此亦約文也。

《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爲，於僞反，又如字。見，賢遍反。冠，工亂反。巫蠱，漢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蠱敗戾太子，故經籍道息焉。巫音無。蠱音古。貽，以之反。【疏】『書序』至『隱也』○正義曰：孔君既言己立傳之意，又當斟酌所宜。而《書序》雖名爲序，不是揔陳書意汎論，乃篇篇各序作意，但作序者不敢廁於正經，故謙而聚於下。而注述者不可代作者之謙，須從利益而欲分之，從便云序，序所以當篇爲作此書之意，則是當篇作意觀序而昭然，意義顯見。既義見由序，此序宜各與其本篇相從附近，不宜聚於一處。故每篇引而分之，各冠加於篇首，令意昭見。序既分散，損其一篇，故定五十八篇。然此本承詔而作，作畢當以上奏聞知，俱會值國家有巫蠱之事，好愛經籍之道滅息，假奏亦不能行用，爲此之故，不復以此傳奏聞。亦以既傳成不得聞上，惟自傳於己之子孫，以遺與後世之人使行之。亦不敢望後世必行，故云若後世有好愛古道、廣博學問、志懷雅正如此之君子，冀能與我同於慕古之志，以行我道。我道得此人流行，亦所以傳不隱蔽。是弘道由人也。言『巫蠱』者，《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者殺。』鄭玄注云：『左道謂巫蠱之屬。』以非正道，故謂之左道。以蠱皆巫之所行，故云巫蠱。蠱者揔名。《左傳》云：『惑蠱其君。』則蠱者怪惑之名。指體則藥毒害人者是，若行符厭俗之爲魅，令人蠱惑夭年傷性皆是也。依《漢書》，此時武帝末年，上已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術。由此姦人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太子宮有蠱氣。』上信之，使江充治之，於太子宮果得桐人。太子知己不爲此，以江充故爲陷己，因而殺之。而帝不知太子實心，謂江充言爲實，卽詔丞相劉屈氂發三輔兵討之。太子釋長安囚與鬬，不

勝而出走，奔湖關自殺。此即巫蠱事也。言『不隱』者，不謂恐隱藏己道，以己道人所不知，懼其幽隱，人能行之使顯，爲不隱蔽耳。《易》曰：『謙謙君子。』仁者好謙，而孔君自作揄揚。云君子知己者亦意在教世，欲令人覩此言，知己傳是深遠，因而有所曉寤，令之有益，故不可以苟謙也。亦猶孔子曰『何有於我哉』。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揔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誡，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揔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磬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怗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飆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奬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勑，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敘。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臣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敘之云爾。

阮元《尚書注疏校勘記序》　自梅賾獻孔傳，而漢之眞古文與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別。《新唐書・藝文志》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說者謂今文從此始，古文從此絕。殊不知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衛包以後又別有古文也。《隋書・經籍志》有《古文尚書》十五卷，《今(字)〔文〕尚書》十四卷，又顧彪《今文尚書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蓋變古文爲今文，實自范甯始。甯自爲《集注》，成一家言，後之傳寫孔傳者從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傳古文者多，傳今文者少。今文自顧彪而外不少概見，李巡、徐邈、陸德明皆爲古文作音。孔穎達《正義》出於二劉，蓋亦用古文本。如『塗』之爲『敷』，『云』之爲『員』是也。然疏內不數數覯，殆爲後人竄改，如陳鄂等之於《釋文》歟？然則衛包之改古從今，乃改陸、孔而從范、顧，非倡始爲之也。乃若天寶既改古文，其舊本藏書府，民間不復有之，更經喪亂，即書府所藏，亦不可問矣。開成初，鄭賈進石經，悉用今文。前此張參之壁經，後此長興之板本，廣政之石本，當無不用今文者。乃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獨校《古文尚書》上之，上距天寶三載已三百餘年，不知郭氏從何而得其本。宋初仍不甚行，至呂大防得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據以作訓，然後大顯。今按《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寫用。』是所謂古文，不過如《周禮》、《漢書》略有古體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讀書志》云：『陸德明獨存一二於《釋文》。』此正與古字無幾之說相合。若連篇累牘，悉是奇字，則陸氏豈得或釋或不釋哉？晁氏又云：『以《古文尚書》校《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夫《釋文》所存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復小有異同，則全經不合者必十之九，其爲贋本無疑。然觀陸氏之言，則穿鑿立異，自古而然，不獨郭氏也。元於《尚書注

疏》舊有校本，茲以各本授德清貢生徐養原校之，並及《釋文》。元復定其是非，且考其顛末，著於簡首。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用衛包所改之今文，後來注疏本俱出於此。

宋臨安石經。今所存者，起《禹貢》之半，至《胤征》之半。又起《大誓》末，至《酒誥》之半。

古本。見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乃日本足利學所藏書寫本也。《物觀序》以爲唐以前物。其經皆古文，然字體太奇，間參俗體，多不足信。

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綵堂本重加校勘，所謂相臺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書，多詳於音讀句逗，而略於字句異同。又往往據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經傳，不必盡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參訂，用力甚勤，固當優於諸家。元本未見，今所據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葛本。即永懷堂本，與閩刻注疏本相類，而譌字較多。○已上三種皆單注本。

宋板。見《七經孟子考文》《左傳考文》載黃唐《禮記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蓋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間，而《易》、《書》、《周禮》先刻，當在北宋之末也。此本或即黃跋所稱者。自《盤庚》以下爲九卷，《泰誓》以下爲十卷，《洪範》以下爲十一卷，《旅獒》以下爲十二卷，《康誥》以下爲十三卷，《召誥》以下爲十四卷，《多士》以下爲十五卷，《君奭》以下爲十六卷，《立政》以下爲十七卷，《顧命》以下爲十八卷，《君牙》以下爲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爲二十卷。其中缺葉爲後人所補者則謂之補。

宋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葉九行，此獨十行，故世謂之十行本。溯其源，蓋即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謂建本，有音釋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間止，亦即山井鼎所謂正德本是也。記中稱正德本，據《考文》而言。其中譌字雖多，無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與之合。

閩本。明嘉靖時李元陽刻於閩中，即《考文》所謂嘉靖本也。記中亦與《考文》所引並載，以見此詳彼略云。

明監本。神廟時所刊，毛本從此出。

毛本。汲古閣刻，今校正義以此爲據。○已上七種皆注疏合刻本。

釋文。陸德明本據古文作音義，自陳鄂改用今文，流傳至今，已非其舊矣。其注中所載別本，或尚屬元文，今仍歸之陸氏。

《六經正誤》。宋毛居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載監本、興國本、建本可以考宋本之異同，自不可廢。

《尚書纂傳》。元王天與撰，注語略有刊落，疏則僅載十之一二，其中有臆改處，不足盡憑。

《石經考文提要》乾隆五十六年命刊立石經，丁部尚書彭元瑞因著此書。其所據自通行各本外，有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宋本《附釋音尚書注疏》、宋本《纂圖互注尚書》、岳珂本、元本《尚書注疏》、至善堂九經本。

《九經誤字》。顧炎武撰，以唐石經正監本之誤。又《金石文字記》舉唐石經誤字。

《七經孟子考文》。山井鼎撰，物觀補遺，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訛，間有辨論，別爲《古文考》一卷，列《尚書》之前，殊嫌肬贅。

《十三經正字》。嘉善浦鏜撰。

《羣書拾補》。餘姚盧文弨輯。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尚書》十三卷。

右本古文孔安國傳五十九篇。安國取序一篇分諸篇之首，更定五十八篇。晉之亂，歐陽、夏侯尚書並亡，晉梅賾始得此傳，闕《舜典》一篇，乃以王肅注足成，上之。齊建武中，吳姚方興得之於大桁，比王注多二十八字。唐孝明不喜古文，以今文易之，又頗改其辭，如舊無頗今改无陂之類是也。按安國既定古文，曾有巫蠱事，不復以聞，藏於私家而已。是以鄭康成注《禮記》，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遇引今《尚書》所有之文，皆曰逸書，蓋未嘗見古文故也。然嘗以《禮記》校《說命》，《孟子》校《〔秦〕誓》，大義雖不遠，而文不盡同，意者安國以隸古定時失之耳。

《古文尚書》十三卷。

右漢孔安國以隸古定五十九篇之書。蓋以隸寫籀，故謂之隸古。其書自漢迄唐，行於學官，明皇不喜古文，改從今文，由是古文遂絕，陸德明獨存其一二於《釋文》而已。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觀其作字奇古，非字書傳會穿鑿者所能到。學者考之，可以知制字之本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尚書》十二卷，《尚書注》十三卷。

漢諫議大夫魯國孔安國傳。初，伏生以書教授，(財)〔纔〕二十九篇，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實三十四篇。及安國攷論魯壁所藏，始出《舜典》諸篇，又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引序以冠諸篇之首，定爲五十八篇。雖作傳既成，會巫蠱事作，不復以聞，故未嘗列於學官，世亦莫之見也。考之《儒林傳》，安國以古文授都尉朝，弟子相承，以及塗惲、桑欽。至東都，則賈逵作訓，馬融、鄭康成作傳注解。而逵父徽，實受書於塗惲，逵傳父業，雖曰遠有源流，然而兩漢名儒，皆未嘗實見孔氏古文也。豈惟兩漢，魏晉猶然。凡杜征南以前所注經傳，有援《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諸篇，皆云逸書。其援《泰誓》者，則云今《泰誓》無此文。蓋伏生書亡《泰誓》，《泰誓》後出。或云武帝末，民有獻者。或云宣帝時，河南女子得之。所載白魚火烏之祥，實僞書也。然則馬鄭所解，豈眞古文哉。故孔穎達謂賈馬輩惟傳孔學三十三篇，卽伏生書也，亦未得爲孔學矣。穎達又云，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於亂其紀綱。以爲太康時皇甫謐得古文《尚書》於外弟梁柳，作《帝王世紀》，往往載之。蓋自太保鄭沖授蘇愉，愉授梁柳，柳授臧曹，曹授梅賾，賾爲豫章內史，奏上其書，時已亡《舜典》一篇。至齊明帝時，有姚方興者，得於大航頭而獻之。隋開皇中，搜索遺典，始得其篇。夫以孔注歷漢末無傳，晉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而散在民間故耶。然終有可疑者，余嘗辨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尚書正義》二十卷，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託，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國朝閻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瀍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二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馯貊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予小子履」一節，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敘《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敘錄》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尙未增入孔傳中，故德明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未爲本，未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甝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甝一家，故云然歟？《朱子語錄》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王肅《禮記注》

著錄

《隋書・經籍志》 《禮記》三十卷。王肅注。

《舊唐書・經籍志》 《禮記》又三十卷。王肅注。

《新唐書・藝文志》 王肅注《小戴禮記》三十卷。

杜預《春秋左傳集解》

綜　述

杜預《春秋左氏傳序》（陸德明釋文、孔穎達正義）　○陸曰：『此元凱所作。既以釋經，故依例音之。本或題爲「春秋左傳序」者。沈文阿以爲「釋例序」，今不用。』【疏】正義曰：此序題目，文多不同，或云『春秋序』，或云『左氏傳序』，或云『春秋經傳集解序』，或云『春秋左氏傳序』。案晉宋古本及今定本並云『春秋左氏傳序』，今依用之。南人多云此本『釋例序』，後人移之於此，且有題曰『春秋釋例序』，置之《釋例》之端。今所不用。晉太尉劉寔與杜同時人也，宋大學博士賀道養去杜亦近，俱爲此序作注，題並不言『釋例序』，明非『釋例序』也。又晉宋古本，序在《集解》之端。徐邈以晉世言五經音訓，爲此序作音。且此序稱『分年相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是言爲《集解》作序也。『又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名曰《釋例》。異同之說，《釋例》詳之』，是其據《集解》而指《釋例》，安得爲『釋例序』也？序與敍，音義同。《爾雅・釋詁》云：『敍，緒也。』然則舉其綱要，若繭之抽緒。孔子爲《書》作《序》，爲《易》作《序卦》，子夏爲《詩》作《序》，故杜亦稱《序》，序《春秋》名義、經傳體例及己爲解之意也。此序大略，凡有十一段，明義以『春秋』是此書大名，先解立名之由。自『春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義。自『周禮有史官』至『其實一也』，明天子諸侯皆有史官，必須記事之義。自『韓宣子適魯』至『舊典禮經也』，言周史記事、褒貶得失，本有大法之意。自『周德既衰』至『從而明之』，言典禮廢缺，善惡無章，故仲尼所以修此經之意。自『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至『所修之要故也』，言丘明作傳，務在解經，而有無傳之意。自『身爲國史』至『然後爲得也』，言經旨之表不應，須傳有通經之意。自『其發凡以言例』至『非例也』，言丘明傳有三等之體。自『故發傳之體有三』至『三叛人名之類是也』，言仲尼修經有五種之例。自『推此五體』至『人倫之紀備矣』，揔言聖賢大趣足以周悉人道，所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自『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至『《釋例》詳之也』，言己異於先儒，自明作《集解》、《釋例》之意。自『或曰《春秋》之作』下盡『亦無取焉』，大明《春秋》之早晚，始隱終麟，先儒錯繆之意。賈逵云《太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云：『魯君子左丘明作傳。』據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此經既遭焚書而亦廢滅。及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漢武帝時，河間獻《左氏》及古文《周官》。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訟《公羊》抵《左氏》，《左氏》之學不立。成帝時，劉歆校祕書，見府中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釋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二弟子後，傳聞之與親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問向，向不能非也。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儒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於太常博士，責讓之。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及歆創通大義奏上，《左氏》始得立學，遂行於世。至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氏》作《長義》。至鄭康成，箴《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自此以後，二傳遂微，《左氏》學顯矣。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疏】『春秋』至『名也』。○人臣奉主，品目不同。掌事曰司，掌書曰史。史官記事，爲書立名，以『春秋』二字爲記事之書名也。○正義曰：從此以下至『所記之名也』，明史官記事之書名曰『春秋』之意。『春秋』之名，經無所見，唯傳記有之。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云：『《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

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修之時舊有『春秋』之目。其名起遠，亦難得而詳。《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既有史官，必應記事，但未必名爲『春秋』耳。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獨言『魯史記』者，仲尼修魯史所記，以爲《春秋》，止解仲尼所修《春秋》，故指言魯史，言修魯史《春秋》以爲褒貶之法也。記事者，以事繫日，○繫，工帝反。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別，彼列反。【疏】『記事』至『異也』。○既辨『春秋』之名，又言記事之法。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言於此日而有此事，故以事繫日；月統日，故以日繫月；時統月，故以月繫時；年統時，故以時繫年。所以紀理年月遠近，分別事之同異也。若『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於唐』之類，是事之所繫年時月日四者皆具文也。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文多不具，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史之所記，日必繫月，月必繫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有日無月者十四，有月無時者二，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四時必具，乃得成年，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二者皆有月而無時。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仲尼之後寫者脫漏。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計一時之間再有此日，雖欲改正，何以可知？仲尼無以復知，當是本文自闕，不得不因其闕文，使有日而無月。如此之類，蓋是史文先闕，未必後人脫誤。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立文，亦互自有詳略，何則？案經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未有書日者；其要盟、戰敗、崩薨、卒葬之屬，雖不盡書日，而書日者多，是其本有詳略也。計記事之初日月應備，但國史揔集其事，書之於策，簡其精麤，合其同異，量事而制法，率意以約文，史非一人，辭無定式，故日月參差，不可齊等。及仲尼修故，因魯史成文，史有詳略，日有具否，不得不卽因而用之。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向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當時已自不具，仲尼從後修之，舊典參差，日月不等，仲尼安能盡得知其日月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須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亦既自有詳略，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既不以日爲例，獨於此二條見義者，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病則親問，斂則親與。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則知君之恩薄。但是事之小失，不足以貶人君。君自不臨臣喪，亦非死者之罪，意欲垂戒於後，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也。日食者，天之變。甲乙者，歷之紀。朔是日月之會，其食必在朔日，是故史書日食必記月朔。朔有甲乙，乃可推求，故日有食之，須書朔日。日與不日，唯此而已。月與不月，傳本無義。《公羊》、《穀梁》之書，道聽塗說之學，或日或月，妄生褒貶。先儒溺於二傳，橫爲《左氏》造日月褒貶之例，故杜於大夫卒例備詳說之。仲尼刊定日月無褒貶，而此序言史官記事必繫日月時年者，自言記事之體須有所繫，不言繫之具否皆有義例也。《春秋感精符》曰：『日者，陽之精，耀魄光明，所以察下也』。《淮南子》曰：『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劉熙《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是說日之義也。日之在天，隨天轉運，出則爲晝，入則爲夜，故每一出謂之一日。日之先後，無所分別，故聖人作甲乙以紀之。《世本》云：『容成造歷，大橈作甲子』。宋衷注云：『皆黃帝史官也』。《感精符》曰：『月者，陰之精，地之理也』。《淮南子》曰：『積陰之寒氣久者爲水，水氣之精者爲月』。劉熙《釋名》曰：『月，闕也，滿而闕也』。是說月之義也。月之行天，其疾於日十三倍有餘，積二十九日過半而行及日與月相會。張衡《靈憲》曰：『日譬火，月譬水，火外光，水含景，故月光生於日之所照，魄生於日之所蔽。當日則光盈，就日則明盡』。然則以明一盡謂之一月，所以揔紀諸月也。三月乃爲一時，四時乃爲一年，故遞相統攝，紀理庶事。『紀遠近』者，前年遠於後年，後月近於前月，異其年月，則遠近明也。『別同異』者，共在月下，則同月之事；各繫其月，則異月之事：觀其月則異同別矣。若然，言正月二月則知是春，四月五月則知是夏，不須以月繫時，足明遠近同異。必須以月繫時者，但以日月時年各有統屬，史官記事，唯須順敍，時既管月，不得不以月繫時。案經未有重書月者，日則有之。桓十二年，冬，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於武父。丙戌，衛

侯晉卒』。一曰再書者，史本異文，仲尼從而不改，故杜云：『重書內戌，非義例，因史成文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錯，七各反，下皆同。【疏】『故史』至『名也』。○將解名曰『春秋』之意，先說記事主記當時之事。事有先後，須顯有事之年。表，顯也。首，始也。事繫日下，年是事端，故史之所記必先顯其年，以爲事之初始也。年有四時，不可偏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也。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春秋』二字是此書之揔名，雖舉『春秋』二字，其實包冬夏四時之義。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事不記，與四時義同，故謂此書爲《春秋》。《孝經》云：『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詩・魯頌》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鄭箋云：『春秋，猶言四時也。』是舉春秋足包四時之義。年、歲、載、祀，異代殊名，而其實一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李巡曰：『夏歲，商祀，周年，唐虞載，各自紀事，堯舜三代示不相襲也』。孫炎曰：『載，始也，取物終更始也。歲，取歲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時祭祀一訖也。年，取年穀一熟也。』是其名別而實同也。此四者，雖代有所尚，而名興自遠，非夏代始有歲名，周時始有年稱。何則？《堯典》云『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禹貢》作十有三載，乃同』。是於唐虞之世，已有年歲之言。記事者，則各從所尚，常語者，則通以爲言，故虞亦稱年，周亦稱歲。周詩《唐風》稱『百歲之後』，是周之稱歲也。四時之名，春夏秋冬，皆以時物爲之號也。《禮記・鄉飲酒義》曰：『春之爲言蠢也，夏之爲言假也，秋之爲言揫也，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漢書・律(歷)〔曆〕志》云：『春，蠢也，物蠢生也。夏，假也，物假大也。秋，揫(即由反)也，物揫斂也。冬，終也，物終藏之也。』是解四時異名之義也。史之記事，一月無事不空舉月，一時無事必空舉時者，蓋以四時不具，不成爲歲，故時雖無事，必虛錄首月，其或不錄，皆是史之闕文。隱六年空書『秋，七月』，注云：『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以成歲』。桓四年不書秋冬，注云：『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是其說也。然一時無事則書首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者，杜雖於彼無注，《釋例》以爲闕謬。『春秋』之名，錯舉而已，後代儒者，妄爲華葉。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計『春秋』之名，理包三統，據周以建子爲正言之，則春非陽中，秋非陰中；據夏以建寅爲正言之，則春非陽始，秋非陰初，乃是竅混沌而畫蛇足，必將夭性命而失厄酒。

《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疏】『周禮』至『國史』。○既解名曰『春秋』之意，又顯記事之人。春官宗伯之屬有『大史下大夫二人』、『小史中士八人』、『內史中大夫一人』、『外史上士四人』、『御史中士八人』。雖復各有所職，俱是掌書之官。○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職》曰：『掌邦國之志』。《內史職》曰：『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外史職》曰：『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今杜氏序云『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掌邦國取《小史職》文，『四方之事』取《內史職》文，杜揔括兩史，共成此語。諸侯官屬雖難備知，要傳記每說諸侯之史，知諸侯亦各有國史也。《周禮》言『邦國』者，乃謂畿外諸侯之國也。國在四表，故言『四方』。云『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者，謂四方有書來告，內史讀以白王也。告王之後，則小史主掌之，故云『掌邦國之志』。內史雖云讀四方之事書，其實國內史策，皆內史所掌，故其職掌八柄及策命之事也。然則內史、小史，既主國內，又主四方來告之事，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國史承告而書』是也。杜此序又云『達四方之志』，取《外史職》文。案《外史職》云『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四方』，今移『達』字於『四方之志』上，如杜之意，外史達此國內之志，以告四方，故僖二十三年杜注云『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禮』是也。然則『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據此承受他國之赴也；『達四方之志』者，據己國有事赴告他國也。《春秋》既有內外二種，故杜翦撮天子之史，取外史、內史兩文。《周禮》諸史雖皆掌書，仍不知所記《春秋》定是何史。蓋天子則內史主之，外史佐之，諸侯蓋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大史，則大史主之，小史佐之。劉炫以爲《尚書》周公封康叔，戒之《酒誥》，其經曰『大史友、內史友』。如彼言之，似諸侯有大史、內史矣。但偏檢記傳，諸侯無內史之文。何則？《周禮・內史職》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說襄王使『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天子命臣，內史掌之。襄三十年傳稱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是諸

侯命臣，大史掌之。諸侯大史當天子內史之職，以諸侯兼官無內史故也。鄭公孫黑強與薰隧之盟，使大史書其名，齊大史書崔杼弒其君，晉大史書趙盾弒其君，是知諸侯大史主記事也。南史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明南史是佐大史者，當是小史也。若然，襄二十三年傳稱『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言外史，則似有內史矣。必言諸侯無內史者，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大史也』；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克』，哀十四年傳稱齊有『大史子餘』，諸國皆言大史，安得有內史也？季孫召外史者，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史，猶史居在南，謂之南史耳。南史、外史，非官名也。《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戒。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雖左右所記二文相反，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史。《周禮》無左右之名，得稱左右者，直是時君之意，處之左右，則史掌之事因爲立名，故傳有『左史倚相』。掌記左事，謂之左史，左右非史官之名也。左是陽道，陽氣施生，故令之記動。右是陰道，陰氣安靜，故使之記言。《藝文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誤耳。上言『魯史記』，則諸侯各有史可知，又言諸侯各有國史者，方說諸侯各有《春秋》，重詳其文也。大事書之於策，○策，本又作『冊』，亦作『筴』，同，初革反。小事簡牘而已。○牘，徒木反。【疏】『大事』至『而已』。○既言尊卑皆有史官，又論所記簡策之異。《釋器》云『簡謂之畢』，郭璞云『今簡札也』。許愼《說文》曰：『簡，牒也。牘，書版也。』蔡邕《獨斷》曰：『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鄭玄注《中庸》亦云『策，簡也』。由此言之，則簡、札、牒、畢，同物而異名。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故於文『策』或作『冊』，象其編簡之形。以其編簡爲策，故言策者簡也。鄭玄注《論語序》以《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故與六經異也。簡之所容，一行字耳。牘乃方版，版廣於簡，可以並容數行。凡爲書，字有多有少，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數行乃盡者，書之於方；方所不容者，乃書於策。《聘禮記》曰：『若有故則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玄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是其字少則書簡，字多則書策。此言大事小事，乃謂事有大小，非言字有多少也。大事者，謂君舉告廟及鄰國赴告，經之所書皆是也。小事者，謂物不爲災及言語文辭，傳之所載皆是也。大事後雖在策，其初亦記於簡。何則？弒君大事，南史欲書崔杼，執簡而往，董狐既書趙盾，以示於朝，是執簡而示之，非舉策以示之，明大事皆先書於簡，後乃定之於策也。其有小事，文辭或多，如呂相絕秦，聲子說楚，字過數百，非一牘一簡所能容者，則於衆簡牘以次存錄也。杜所以知其然者，以隱十一年傳例云『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明是大事來告，載之策書也。策書不載，丘明得之，明是小事傳聞，記於簡牘也。以此知仲尼修經皆約策書成文，丘明作傳皆博采簡牘衆記。故隱十一年注云『承其告辭，史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也。又莊二十六年經皆無傳，傳不解經，注云『此年經、傳各自言其事者，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不究其本末，故傳不復申解』。是言經據策書，傳憑簡牘，經之所言其事大，傳之所言其事小，故知小事在簡，大事在策也。○《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孟子》，書名。姓孟，名軻，字子輿，鄒邑人。與齊宣王同時人。著此書。檮，徒刀反。杌，五忽反。檮杌，四凶之一。杜云『頑凶無儔匹之貌』。乘，繩證反，車乘也。一云兵乘。【疏】『孟子曰』至『一也』。○既言簡、策之異，又說諸國別名。孟子，姓孟，名軻，字子輿，鄒邑人也。當六國之時，師事孔子之孫子思，修儒術之道，著書七篇。其第四《離婁》篇云：『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魯謂之「春秋」，一也』。其言與此小異，是杜足『其實』二字，使成文也。彼趙岐注云：『「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闒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是三者立名雖異，記事則同，故云『其實一也』。序發首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故引此以爲證。且明諸侯之國各有史記，故魯有《春秋》，仲尼得因而修之也。案《外傳》：申叔時、司馬侯乃是晉、楚之人，其言皆云『春秋』，不言『乘』與『檮杌』。然則『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賈逵云『周禮盡在魯矣，史法最備，故史記與周禮同名』。然則晉、楚豈當自知不備，故別立惡名？

韓宣子適魯，○宣子，名起，晉大夫。適魯，在昭二年。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盡，津忍反，後放此。吾乃今知周公之德

與周之所以王。』○王，於況反，又如字。【疏】『韓宣』至『以王』。○既言諸國有書，欲明魯最兼備，故云此。○正義曰：此昭二年傳文也。宣子，晉卿，名起，食邑於韓，因以爲氏。謚曰宣子者，有德之稱。爲昭公新立，身新爲政，故來聘魯，因觀書於大史氏，見此書而發言。杜注彼以爲《易・象》即今《周易》上下經之《象》辭也，《魯春秋》謂魯史記之策書也。《春秋》遵周公之典以序事，故曰『周禮盡在魯矣』。《易・象》、《春秋》是文王、周公之所制，故見《春秋》知周公之德，見《易・象》知周之所以王也。文王能制此典，即是身有聖德，聖不空生，必王天下。周室之王，文王之功，故觀其書，知周之所以得王天下之由也。文王身處王位，故以王言之。周公不王，故以德屬之。人異，故文異。傳言觀書大史，則所觀非一，而獨言《易・象》、《魯春秋》者，韓子主美文王、周公，故特言之。《易・象》，魯無增改，故不言『魯易象』。《春秋》雖是周法所記，乃是魯事，故言『魯春秋』也。《春秋》、《易・象》，晉應有之，韓子至魯方乃發歎者，味其義，善其人，以其舊所未悟，故云今始知，示其歎美之深，非是素不見也。《易・下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事。則謂《易・象》，爻彖之辭也。鄭玄案據此文，以爲《易》是文王所作。鄭衆、賈逵、虞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牛』，皆以爲《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杜雖無明解，似同鄭說。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疏】『韓子』至『經也』。○序言史官所書，舊有成法，故引韓子之事，以此言結之。韓子所見《魯春秋》者，蓋是周之舊日正典、禮之大經也。韓子之言，並歎《易・象》，此之所見，唯謂《春秋》者，指說《春秋》，不須《易・象》故也。知是舊典禮經者，傳於隱七年『書名』例云『謂之禮經』，十一年『不告』例云『不書於策』，明書於策必有常禮。未修之前，舊有此法。韓子所見而說之，即是周之舊典，以無正文，故言『蓋』爲疑辭也。制禮作樂，周公所爲，明策書禮經亦周公所制，故下句每云周公，正謂五十發凡是周公舊制也。必知史官所記，有周公舊制者，以聖人所爲，動皆有法，以能立官紀事，豈得全無憲章？定四年傳稱備物典策以賜伯禽，典策則史官記事之法也。若其所記無法，何足以賜諸侯？諸侯得之，何足以爲光榮而子魚稱爲美談也？且仲尼修此《春秋》以爲一經，若周公無法，史官妄說，仲尼何所可憑，斯文何足爲典，得與諸《書》、《禮》、《樂》、《詩》、《易》並稱經哉？以此知周公舊有定制，韓子所見是也。

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告，古毒反，一音古報反。崩薨曰赴，禍福曰告。諸所記注，○注，張住反，字或作『註』。多違舊章。【疏】『周德』至『舊章』。○正義曰：此明仲尼修《春秋》之由，先論史策失宜之意。計周公之垂法典策具存，豈假仲尼更加筆削？但爲官失其守，褒貶失中，赴告策書，多違舊典，是故仲尼修成此法，垂示後昆。襄三十一年傳稱卿大夫『能守其官職』，昭二十年傳曰『守道不如守官』，是言人臣爲官，各有所守。周德既衰，邦國無法，羣小在位，故官人失其所守也。雖廣言衆官失職，要其本意是言史官失其所掌也。昭三十一年傳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春秋》昭明。』注云：『上之人謂在位者也。』彼謂賢德之人在天子諸侯之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周德既衰，主掌之官已失其守，在上之人又非賢聖，故不能使《春秋》褒貶勸戒昭明，致令赴告記注多違舊章也。文十四年傳曰『崩薨不赴，禍福不告』，然則鄰國相命，凶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昭七年傳『衛齊惡告喪於周』，則是凶亦稱告也。赴告之中違舊章者，若隱三年，平王以壬戌崩，赴以庚戌；桓五年，陳侯鮑卒，再赴以甲戌己丑；及不同盟者而赴以名，同盟而赴不以名之類是也。策書記注多違舊章者，仲尼既已修改，不可復知。正以仲尼修之，故知其多違也。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疏】『仲尼』至『之法』。○此明仲尼所因並制作之意。所修之經，以魯爲主，是因魯史策書成定之舊文也。『考』謂校勘，『志』謂記識。考其真僞，真者因之，僞者改之。志其典禮，合典法者褒之，違禮度者貶之。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使舊典更興；下以明將來之法，令後世有則，以此故修《春秋》也。前代後代，事終一揆，所賞所罰，理必相符。仲尼定《春秋》之文，制治國之法，文之所褒，是可賞之徒；文之所貶，是可罰之類。後代人主，誠能觀《春秋》之文，揆當代之事，辟所惡而行所善，順褒貶而施賞罰，則法必明，而國必治，故云『下以明將來之法』也。不教當時而爲將來制法者，孔子之時，道不見用，既知被屈，冀範將來。將來之與今時，其法亦何以異，但爲時不見用，故指之將來，其實亦以教當代也。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刊，苦干反，削也。以示勸戒。【疏】『其教』至『勸戒』。○此說仲尼改舊史之意。教之所存，謂名教善惡，義存於此事。若文無褒貶，無以懲勸，則是文之害教。若僖二十八年『天王狩於河陽』，傳

云：「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杜以晉文之意本欲尊周，將率諸侯共朝天子，自嫌彊大，不敢至周，喻王出狩，得盡臣禮。尋其蹤緒，心是跡非。又昭十九年，「許世子止弒其君買。」傳云：「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書曰：『弒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許止進藥，不由於醫，其父飲之，因茲而卒。名教善惡須存於此者也。不罪許止，不沒晉文，無以息簒逆之端，勸事君之禮，故隱其召王之名，顯稱弒君之惡。如此之例，皆是文之害教，則刊削本策，改而正之，以示後人，使聞善而知勸，見惡而自戒。諸仲尼所改新意，皆是刊而正之也。其餘則皆卽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疏】「其餘」至「改也」。○此說仲尼不改舊史之意。「其餘」，謂新意之外皆卽用舊史也。始隱終麟，二百餘載，史官遷代，其數甚多，人心不同，屬辭必異，自然史官有文有質，致使其辭有詳有略，既無所害，故不必改也。「史有文質」，謂居官之人。「辭有詳略」，謂書策之文。史文則辭華，史質則辭直，華則多詳，直則多略，故《春秋》之文詳略不等也。螟螽蜚蜮，皆害物之蟲，蜚蜮言有，螟螽不言有；諸侯反國，或言自某歸，或言歸自某；晉伐鮮虞，吳入郢，直舉國名，不言將帥；及郊與用郊皆無所發；諸侯出奔，或名，或不名，明是立文乖異，是其史舊有詳略，義例不存於此，故不必皆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疏】「故傳」至「修之」。○上傳，昭三十一年，言《春秋》之書其是善志記也。下傳，成十四年，言若非聖人，誰能修《春秋》，使成五例也。下傳既非同年，而云「又」者，言又重上事之辭，止又其傳，非又其年也。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疏】「蓋周」至「明之」。○既以「蓋」爲疑辭，而知事必然者，案傳，君子論《春秋》之美而云「善志」。《春秋》既是舊名，明稱舊記爲善，故知上傳之言蓋，言周公之志也。修者，治舊之名。傳善聖人而言修舊，明修前聖之道，故知下傳之言蓋，仲尼之明周公也。上已言「蓋周之舊典禮經」，此復重云「蓋周公之志」者，上明《春秋》記事之法舊史之遵周公也，此明仲尼因舊史之文還修周公之法，故重言蓋。敘此以上論經，以下論傳。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先，悉薦反。或後經以終義，○後，戶豆反。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疏】「左丘」至「而發」。○正義曰：丘明爲經作傳，故言受經於仲尼，未必面親授受使之作傳也。此說作傳解經而傳文不同之意。丘明以爲經者聖人之所制，是不可刊削之書也，非傳所能亂之。假使傳有先後，不畏經因錯亂，故傳或先經爲文以始後經之事，或後經爲文以終前經之義，或依經之言以辨此經之理，或錯經爲文以合此經之異，皆隨義所在而爲之發。傳期於釋盡經意而已，是故立文不同也。大史公《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自孔子論史記，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沈氏云：《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修《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丘明爲之傳，共爲表裏。」《藝文志》云：「左丘明，魯大史也。」是言丘明爲傳，以其姓左，故號爲《左氏傳》也。先經者，若隱公不書卽位，先發仲子歸於我；衛州吁弒其君完，先發莊公娶於齊。如此之類，是先經以始事也。後經者，昭二十二年，王室亂，定八年，乃言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哀二年，晉納蒯聵於戚，哀十五年，乃言蒯聵自戚入衛。如此之類，是後經以終義也。依經者，經有其事，傳辯其由。隱公不書卽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案其經文，明其歸趣，如此之類，是依經以辯理也。錯經者，若地有兩名，經傳互舉，及經「侵」傳「伐」，經「伐」傳「侵」，於文雖異，於理則合。如此之類，是錯經以合異也。傳文雖多，不出四體，故以此四句明之也。其例之所重，○重，直用反，又直龍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疏】「其例」至「故也」。○此說有經無傳之意。例之所重者，若桓元年，「秋，大水」，傳云「凡平原出水爲大水」。莊七年，「秋，大水」。此則例之所重，皆是舊史遺餘策書之文。丘明略之，不復發傳，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言遺者，舊史已沒，策書遺留，故曰遺文。

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令，力呈反，下「令學者」同。要，於遙反。尋其枝葉，究其所窮。○究，久又反。【疏】「身爲」至「所窮」。○此說無經有傳之意。○正義曰：《說文》云「籍，簿書也」。張衡《東京賦》曰「多識前世之載」，載亦書也。躬覽載籍，所見者博，以義有所取，必廣記而備言之。非直解經，故其文緩。遙明聖意，故其旨遠。將令學者本原其事之始，要截其事之終，尋其枝葉，盡其根本，則聖人之趣雖遠，其蹟可得而見。是故經無其事，而傳亦言之，爲此也。原始要終及其旨遠，並《易・下繫辭》文也。尋其枝葉，

以樹木喻也。究亦窮也，言窮盡其所窮之處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饜，於艷反。飫，於預反。使自趨之。○趨，七住反，又七俱反。若江海之浸，○浸，子鴆反。膏澤之潤，○膏，古刀反。渙然冰釋，○渙，呼亂反。怡然理順，○怡，以之反。然後爲得也。【疏】『優而柔之，至『然後爲得也』。○此又申說無經之傳有利益之意。『優而柔之，使自求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之篇有此文也。其『饜而飫之』，則未知所出。優、柔，俱訓爲安，寬舒之意也。饜、飫，俱訓爲飽，饒裕之意也。謂丘明富博其文，優游學者之心，使自求索其高意精華；其大義飽足學者之好，使自奔趨其深致；言其廣記備言，欲令使樂翫不倦也。江海以水深之故，所浸者遠；膏澤以雨多之故，所潤者博。以喻傳之廣記備言，亦欲浸潤經文，使義理通洽。如是而求之，然後渙然解散，如春冰之釋，怡然心說，而衆理皆順，然後爲得其所也。江海，水之大者，故舉以爲喻。脂之澤者爲膏，言雨之爲潤若脂膏然，故稱膏澤也。

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疏】『其發』至『通體』。○正義曰：自此至『非例也』，辯說傳之三體。此一段說舊發例也，言發凡五十皆是周公舊法。先儒之說《春秋》者多矣，皆云丘明以意作傳，說仲尼之經，凡與不凡無新舊之例。杜所以知發凡言例是周公垂法、史書舊章者，以諸所發凡皆是國之大典，非獨經文之例。隱七年，始發凡例，特云『謂之禮經』；十一年，又云『不書於策』。建此二句於諸例之端，明書於策者，皆是經國之常制，非仲尼始造策書自制此禮也。何則？『夫災，無牲』，『卒哭』，『作主』，『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夫人不薨於寢，則不致』，豈是仲尼始造此言也？公行告廟，侯伯分災，二『凡』之末，皆云『禮也』，豈是丘明自制禮乎？又公女嫁之送人尊卑，哭諸侯之親疎等級，王喪之稱『小童』，分至之書『雲物』，皆經無其事，傳亦發凡。若丘明以意作傳，主說仲尼之經，此既無經，何須發傳？以是故知發凡言例，皆是周公垂法、史書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也。國之有史，在於前代，非獨周公立法，史始有章。而指言周公垂法者，以三代異物，節文不同，周公必因其常文而作，以正其變者，非是盡變其常也。但以一世大典，周公所定，故《春秋》之義，史必主於常法，而以周公正之。然凡是周公之禮經，今案《周禮》竟無凡例，爲當禮外別自有凡，爲當凡在禮內。今者所據，禮內有凡　知者，案《周禮・大宰職》於『八法』之內有『官成』、『官法』，鄭衆注云『官成者，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官法者，謂職所主之法度』。然則此凡者是史官之策書成事法式也。《釋例・終篇》云『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計周公垂典，應每事設法，而據經有例，於傳無凡多矣，《釋例》四十部，無凡者十五。然則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丘明采而不得故也。且凡雖舊例，亦非全語，丘明采合而用之耳。《終篇》云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也。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丘明會意之微致，是其說也。然丘明撮凡爲言，體例不一，於一凡之內，事義不同，亦有因經所有，連釋經之所無，如『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也。亦有略其經之所無，直釋經之所有，如『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不言礿祀，以經無故也，如此之類是也。所以然者，蓋以舊凡語少，經雖無事，則亦連文引之，所以兼引『王曰小童』。若舊凡語多，經無者則略之，經有者則載之，所以略其礿祀獨舉郊雩。故莊十一年『王師敗績於某』，杜注云『事例於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是舊凡多者，唯舉經文也。發凡之體，凡有二條：一是特爲策書；一是兼載國事。特爲策書者，凡告以名則書之類是也。兼載國事者，凡嫁女於敵國之類是也。雖爲國事，但他書有者，亦不在凡例，如天子七月而葬，既於禮文備有，故丘明作傳不在凡例也。此諸凡者自是天下大例，其言非獨爲魯故。哭諸侯之條，既發凡例，乃云故魯爲諸姬，明知正凡所言，非止魯事。且送女例云『於天子，則諸卿皆行』，魯無嫁女於天子之理。祭祀例云『啓蟄而郊』，自非魯國不得有郊天之事，明是采古故典、裁約爲文也。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闡，昌善反，明也。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褒，保刀反。貶，彼檢反，《字林》方犯反。【疏】『其微』至『褒貶』。○此下盡『曲而暢之』，說新意也。『微顯闡幽』，《易・下繫辭》文也。微謂纖隱，闡謂著明。舊說云：下云「經無義例」，此釋經有義例』。謂孔子修經，微其顯事，闡其幽理，裁節經之上下，以成義之般類。其善事顯者，若秦穆悔過，貶四國大夫，以例稱『人』，觀文與常文無異。惡事顯者，若諸侯城緣陵，叔孫豹違命，城緣陵依例稱諸侯，與無罪文同，叔孫豹去氏，與未賜族者文同，皆是微其顯事。闡幽者，謂闡其幽理，使之宣著。若晉趙盾、鄭歸生、楚比、陳乞及許大子止，皆非親弑其君，是其罪幽隱，孔子修經加『弑』，使罪狀宣露，是闡幽也。諸《春秋》

褒貶之例並是也。蓋以爲皆據舊例而發義。以下論丘明之傳微顯闡幽乃是經事，故賀沈諸儒皆悉同此。劉炫以微顯闡幽皆說作傳之意。經文顯者，作傳本其纖微；經文幽者，作傳闡使明著。顯者，若『天王狩於河陽』，觀經文，足知王是天子，狩是出獵，但不知天子何故出畿外狩耳，故傳發『晉侯召王』，是其微顯也。幽者，若『鄭伯克段於鄢』，觀經不知段是何人，何故稱克，故傳發『武姜愛段』，是闡其幽也。丘明作傳，其有微經之顯、闡經之幽，以裁制成其義理比類者，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指其人行事是非，以正經之褒貶，例稱『得雋曰克』，傳言『如二君，故曰克』，是其據舊例發義也；晉侯召王使狩，鄭伯不教其弟，仲尼沒其召王，顯稱鄭伯，丘明正述其事，先解經文，是指其行事以正褒貶也。此二事尤明者耳，其餘皆是新意也。此序主論作傳，而賀沈諸儒皆以爲經解之，是不識文勢而謬失杜旨。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疏】『諸稱』至『變例』。○上既言據舊例而發義，故更指發義之條，諸傳之所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及『書曰』七者之類，皆所以起新舊之例，令人知發凡是舊，七者是新，發明經之大義，謂之變例。以『凡』是正例，故謂此爲變例，猶《詩》之有變風變雅也。自杜以前，不知有新舊之異，今言『謂之變例』，是杜自明之以曉人也。『稱』『書』者，若文二年『書士穀，堪其事』；襄二十七年『書先晉，晉有信』，如此之類是也。『不書』者，若隱元年春『正月，不書即位，攝也』；『邾子克，未王命，故不書爵』，如此之類是也。『先書』者，若桓二年『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故先書弒其君』；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如此之類是也。『故書』者，隱三年，『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成八年『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如此之類是也。『不言』者，若隱元年『鄭伯克段於鄢，不言出奔，難之也』；莊十八年『公追戎於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如此之類是也。『不稱』者，若僖元年『不稱即位，公出故也』；莊元年『不稱姜氏，絕不爲親』，如此之類是也。『書曰』者，若隱元年『書曰鄭伯克段於鄢』，隱四年『書曰「衛人立晉」，衆也』，如此之類是也。案：襄元年『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隱元年『稱鄭伯，譏失教也』；昭三十一年『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先書』、『故書』既是新意，則『追書』亦是新意；『書』與『不書』俱是新意，則『稱』與『不稱』、『言』與『不言』亦俱是新意，豈得『不言』『不稱』獨爲新意，『言』也『稱』也便即非乎？《釋例・終篇》云：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止有其數，不言其目，就文而數，又復參差。竊謂『追書』也，『言』也，『稱』也，亦是新意。序不言者，蓋諸類之中足以包之故也。有田僧紹者，亦注此序，以爲序言諸『稱』、『稱』亦即是新意，與下七者合爲八名。斯不然矣。案『書』與『不書』，其文相次若『稱』字即是新意，但當言『稱』與『不稱』相次，何以分爲別文？明知杜言諸『稱』，自謂諸傳所稱，不以『稱』爲新意。但以理而論之，『稱』亦當是新意耳。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暢，勑亮反。【疏】『然亦』至『之也』。○《世說》因舊爲新也。仲尼修《春秋》者，欲以上遵周制，下明世教，其舊史錯失，則得刊而正之，以爲變例。其舊史不書，則無可刊正，故此又辯之。亦有史所不書，正合仲尼意者，仲尼即以爲義。改其舊史及史所不書，此二者蓋是《春秋》新意，故傳亦不言凡，每事別釋，曲而通暢之也。『此蓋《春秋》新意』，其言揔上，通變例與不別書也。舉一凡而事同者，諸理盡見，是其直也；不言凡而每事發傳，是其曲暢。暢訓通，故言曲而暢之也。若然，隱公實不即位，史無由得書即位。邾克實未有爵，史無由得書其爵。然則傳言不書，自是舊史不書。而以不書爲仲尼新意者，《釋例・終篇》杜自問而釋之，云丘明之爲傳，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即是仲尼新意。若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舊史無名，及仲尼修經，無罪見逐，例不書名，此舊史之文，適當孔子之意，不得不因而用之。因舊爲新，皆此類也。然杜唯言史所不書，即以爲義，不云史所書爲義者，但夫子約史記而修《春秋》，史記之文，皆是舊史所書，因而褒貶，理在可見，不須更言，但恐舊史不書，而夫子不用，故特言之。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趣，七住反。非例也。【疏】『其經』至『例也』。○此一段說經無義例者。國有大事，史必書之，其事既無得失，其文不著善惡，故傳直言其指歸趣向而已，非褒貶之例也。《春秋》此類最多，故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傳曰『始通也』。杜注云『經無義例，故傳直言其歸趣而已。他皆放此』。是如彼之類，皆非例也。

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爲音於僞反，又如字。【疏】故發『至『有五』。○正義曰：傳體有三，卽上文發凡正例、新意變例、歸趣非例是也。爲例之情有五，則下文『五曰』是也。書經有此五情，緣經以求義爲例，言傳爲經發例，其體有此五事。下文五句，成十四年傳也。案彼傳上文云『春秋之稱』下云『非聖人誰能修之？』聖人指謂孔子，美孔子所修，成此五事，五事所攝，諸例皆盡。下句釋其顯者以屬之耳。此發傳之體有三，上文三言『其』以別之，觀文足可知耳。劉寔分變例新意以爲二事。《釋例·終篇》曰『丘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以發例者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稱古典則立凡以顯之，釋變例則隨辭以讚之。杜言甚明，尙不能悟，其爲暗也，不亦甚乎！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見，賢遍反，下同。『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舍音捨。【疏】『一曰』至『是也』。○『文見於此』，謂彼注云『辭微而義顯』也。『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成十四年傳爲叔孫僑如發也。經曰『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叔孫是其族也，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衛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爲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爲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族自卿家之族，稱舍別有所尊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僖十九年經書『梁亡』，是秦亡之也。傳曰『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僖十四年經書『諸侯城緣陵』，是齊率諸侯城之，以遷杞也。傳曰『不書其人，有闕也』。秦人滅梁而曰『梁亡』，文見於此，『梁亡』見取者之無罪。齊桓城杞而書『諸侯城緣陵』，文見於此，『城緣陵』見諸侯之有闕。亦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皆是辭微而義顯，故以此三事屬之。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參，士南反，又音三。與音預。【疏】『二曰』至『是也』。○彼注云『志，記也。晦，亦微也。謂約言以記事，事敘而文微』。桓二年，秋，『公及戎盟於唐。冬，公至自唐』。傳例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其意言會必有主，二人共會，則莫肯爲主，兩相推讓，會事不成，故以地致。三國以上，則一人爲主，二人聽命，會事有成，故以會致。宣七年『公會齊侯伐萊』，傳例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其意言同志之國，共行征伐，彼與我同謀計議，議成而後出師，則以相連及爲文。彼不與我謀，不得已而往應命，則以相會合爲文。此二事者，義之所異，在於一字。約少其言，以示法制，推尋其事，以知其例。是所記事有敘，而其文晦微也。三曰『婉而成章』，○婉，於阮反。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壁假許田之類是也。○辟，本亦作『避』，音同，後放此。假，古雅反，後不音者同。【疏】『三曰』至『是也』。○彼注云『婉，曲也。謂屈曲其辭，有所辟諱，以示大順，而成篇章』。言『諸所諱辟』者，其事非一，故言『諸』以揔之也。若僖十六年，公會諸侯於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九月，得釋始歸。諱執止之恥，辟而不言，經乃書『公至自會』。諸如此類，是諱辟之事也。諸侯有大功者，於京師受邑，爲將朝而宿焉，謂之朝宿之邑。方岳之下，亦受田邑，爲從巡守備湯水以共沐浴焉，謂之湯沐之邑。魯以周公之故，受朝宿之邑於京師許田是也；鄭以武公之勳，受湯沐之邑於泰山祊田是也。隱桓之世，周德既衰，魯不朝周，王不巡守，二邑皆無所用，因地勢之便，欲相與易，祊薄不足以當許，鄭人加璧以易許田。諸侯不得專易天子之田，文諱其事。桓元年，經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掩惡揚善，臣子之義，可以垂訓於後。故此二事皆屈曲其辭從其義訓，以示大順之道。是其辭婉曲而成其篇章也。四曰『盡而不汙』，○汙，於俱反，曲也。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楹音盈。刻音克。桷音角。捷，在妾反。【疏】『四曰』至『是也』。○彼注云『謂直言其事，盡其事實，無所汙曲』。禮制，宮廟之飾，楹不丹，桷不刻。莊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桷』。禮，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禮，諸侯不相遺俘。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三者皆非禮而動，直書其事，不爲之隱，具爲其文，以見譏意。是其事實盡而不有汙曲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懲，直升反。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疏】『五曰』至『是也』。○彼注云『善名必書，惡名不滅，所以爲懲勸』。昭二十年，『盜殺衛侯之兄縶』，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昭三十一年『邾黑肱以濫來奔』，是謂盜與三叛人名也。齊豹，衛國之卿，《春秋》之例，卿皆書其名氏，齊豹忿衛侯之兄，起而殺之，欲求不畏彊禦之名，《春秋》抑之，書曰『盜』。盜者，賤人有罪之稱也。邾庶其、黑肱、莒牟夷三人，皆小國之臣，並非命卿，其名於例不合見經，竊地出奔，求食而已，不欲求其名聞，《春

秋。故書其名，使惡名不滅。若其爲惡求名而有名章徹，則作難之士，誰或不爲？若竊邑求利而名不聞，則貪冒之人，誰不盜竊？故書齊豹曰『盜』，三叛人名，使其求名而名亡，欲蓋而名章，所以懲創惡人，勸獎善人。昭三十一年傳具說此事，其意然也。盜與三叛俱是惡人，書此二事，唯得懲惡耳，而言『勸善』者，惡懲則善勸，故連言之。

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長，丁丈反。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疏】『推此』至『備矣』。○正義曰：上云『情有五』，此言『五體』者，言其意謂之情，指其狀謂之體，體情一也，故互見之。一曰微而顯者，是夫子修改舊文以成新意，所修《春秋》以新意爲主，故爲五例之首。二曰志而晦者，是周公舊凡，經國常制。三曰婉而成章者，夫子因舊史大順，義存君親，揚善掩惡，夫子因而不改。四曰盡而不汙者，夫子亦因舊史，有正直之士，直言極諫，不掩君惡，欲成其美，夫子因而用之。此婉而成章，盡而不汙，雖因舊史，夫子卽以爲義。揔而言之，亦是新意之限，故傳或言『書曰』，或云『不書』。五曰懲惡而勸善者，與上微而顯不異，但勸戒緩者，在微而顯之條；貶責切者，在懲惡勸善之例，故微而顯居五例之首，懲惡勸善在五例之末。五者《春秋》之要，故推此以尋經、傳，觸類而增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時人所行之事，觀其善惡，用其褒貶，則王道之正法，人理之紀綱，皆得所備矣。從首至此，說經、傳理畢，故以此言結之。『觸類而長之』，《易・上繫辭》文也。二百四十二年，謂獲麟以前也。以後經則魯史舊文，傳終說前事，辭無褒貶，故不數之也。觸類而長之者，若隱四年經書『翬帥師』，傳稱羽父固請，『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十年經亦書『翬帥師』，傳雖不言『書曰』，『故書』，是知與上同爲新意。又隱元年傳『曰「儀父」，貴之也』，則桓十七年云『儀父』，亦是貴之是也。

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傳，直專反。【疏】『或曰』至『其然』。○正義曰：自此至『釋例詳之』，言己爲作注解之意。論經、傳之下，卽是自述己懷，於文不次，言無由發，故假稱或問而荅以釋之。《春秋》之經，侵伐會盟及戰敗克取之類，文異而義殊，錯文以見義。先儒知其如是，因謂苟有異文，莫不著義。杜以爲仲尼所述，據史舊文，文害者，則刊而正之，不害者，因其詳略。此其異於先儒，故或人據上文杜之異旨，執先儒以問曰：《春秋》以錯文見義，其文異者，必應有義存焉。若如所論，辭有詳略，不必改也，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意者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今何以獨異？欲令杜自辯之。荅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數，色主反，下同。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綜，宗宋反。固當依傳以爲斷。○斷，丁亂反。【疏】『荅曰』至『爲斷』。○莊二十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傳曰『嘉之，故不名』。僖二十五年『衞侯燬滅邢』，傳曰『同姓也，故名』。褒則書字，貶則稱名，褒貶在於一字。褒貶雖在一字，不可單書一字以見褒貶，故荅或人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皆須數句以成言語，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卦之爻也，一爻變，則成爲一卦；經之字也，一字異，不得成爲一義，故經必須數句以成言，義則待傳而後曉，不可錯綜經文，以求義理，故當依傳以爲斷。文異者，丘明不爲發傳，仲尼必無其義，安得傳旨之表妄說經文？以此知經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者也。『數句』者，謂若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及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弒其君虔於乾谿』。此皆三句以上。《春秋》一部，未必皆然。杜欲盛破賈、服一字，故舉多言之。或以爲數其文句，義亦得通。『錯綜其數』，《易・上繫辭》文，謂交錯綜理之。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疏】『古今』至『數家』。○《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左氏傳》，誼爲《左氏傳》訓詁，授趙人貫公，公傳子長卿，長卿傳清河張禹，禹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丞相翟方進，方進授清河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是前漢言《左氏》者也。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左氏》不得立於學官。至平帝時，王莽輔政，方始立之，後漢復廢。雖然，學者浸多矣，中興以後，陳元、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惠卿、服虔、潁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魏世則王肅、董遇爲之注。此等比至杜時，或在或滅，不知杜之所見十數家定是何人也。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膚，芳於反。適足自亂。【疏】『大體』至『自亂』。○《禮記・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祖，始也，謂前人爲始而述修之也。經之詳略，本不著義，強爲之說，理不可通，故『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於傳之外，別立異端，故『退不守丘明之傳』。傳有不通，則沒而不

說，謂諸家之注多有此事。但諸注既亡，不可指摘。若觀服虔、賈逵之注，皆沒而不說者衆矣，謂若文二年『作僖公主』，傳於僖三十三年云『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及襄九年『閏月，戊寅，濟於陰阪』之類是也。膚謂皮膚，言淺近引之也。《公羊》、《穀梁》口相傳授，因事起問意，與《左氏》不同，故引之以解《左氏》，適足以自錯亂也。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貫，古亾反。傳之義例，揔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去，起呂反。蓋丘明之志也。【疏】『預今所以』至『之志也』。○丘明與聖同時，爲經作傳，經有他義，無容不盡，故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也。作傳解經，則經義在傳，故『經之條貫，必出於傳』也。發凡言例，則例必在凡，故『傳之義例，揔歸諸凡』也。若有例無凡，則傳有變例，如是則『推尋變例以正褒貶』。若《左氏》不解，二傳有說，有是有非，可去可取，如是則簡選二傳，取其合義而去其異端。杜自言以此立說，蓋是丘明之本意也。昭三年『北燕伯款出奔齊』，傳云『書曰：「北燕伯款出奔齊」，罪之也』，則知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亦是『罪之也』。《釋例》曰：『朱雖無罪，據失位而出奔，亦其咎也』。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云『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不書名者非其罪，則書名者是罪也。襄二十一年『晉欒盈出奔楚』，杜注云：『稱名，罪之』。如此之類，是推變例以正褒貶也。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於鄄』，杜注云：『《公羊》、《穀梁》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僖九年『伯姬卒』，杜注云：『《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如此之類，是簡二傳也。先儒取二傳多矣，杜不取者，是去異端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疏】『其有』至『後賢』。○《集解》與《釋例》每有論錯闕疑之事，非一二也。《釋例·終篇》云：『去聖久遠，古文篆隸歷代相變，自然當有錯誤，亦不可拘文以害意，故聖人貴聞一而知二，賢史之闕文也。今《左氏》有無傳之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不知其事。又有事由於魯，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先儒或強爲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推之』，是備論闕之之事也。然劉子駿創通大義，○駿音俊。子駿，劉歆字。創，初亮反，《字林》作『刱』。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潁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復，扶又反，下同。故特舉劉、賈、許、潁之違，以見同異。○見，賢遍反，下同。【疏】『然劉』至『同異』。○《漢書·楚元王傳》稱，劉歆字子駿，劉德孫，劉向少子也。哀帝時，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經、傳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是其創通大義也。後漢賈逵，字景伯，扶風人也。父徽，字元伯，受業於歆，作《春秋條例》。逵傳父業，作《左氏傳解詁》。許惠卿，名淑，魏郡人也。潁子嚴，名容，陳郡人也，比於劉、賈之徒，學識雖復淺近，然亦注述《春秋》，名爲一家之學。杜以爲先儒之內四家差長，故特舉其違，以見異同。自餘服虔之徒，殊劣於此輩，故棄而不論也。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比，毗志反。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疏】『分經』至『集解』。○丘明作傳，不敢與聖言相亂，故與經別行，何止丘明、公羊、穀梁？及毛公、韓嬰之爲《詩》作傳，莫不皆爾。經傳異處，於省覽爲煩，故杜分年相附，別其經傳，聚集而解之。杜言『集解』，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何晏《論語集解》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譜，本又作『譜』，同布古反。數，所具反，後不音者皆同。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疏】『又別』至『之也』。○《春秋》，記事之書，前人後人行事相類，書其行事，不得不有比例，而散在他年，非相比校，則善惡不章，褒貶不明，故杜別集諸例，從而釋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察其同異，則於其學易明故也。言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三者，雖《春秋》之事，於經傳無例者繁多，以特爲篇卷，不與諸例相同，故言『及』也。事同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故言『相與爲部』也。其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唯世族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於後。《終篇》宜最處末，故次《終篇》之前，《終篇》處其終耳。土地之名起於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之前也。

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王，於況反，下『王魯』、『素王』同。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黜，勑律反。危行言孫。○行，下孟反。孫音遜，本亦作遜。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疏】『或曰』至『所安』。○正義曰：上一問一荅，說作注理畢，而更問《春秋》作之早晚及仲尼述作大意。先儒所說，並皆辟

謬，須於此明之。亦以於文不次，故更假問荅以明之。一問之間，凡有四意：其一，問作之早晚；其二，問先儒言孔子自爲素王，其事虛實；其三，問《公羊》說孔子黜周王魯，其言是非；其四，問《左氏》獲麟之後乃有餘經，問杜於意安否？據杜云《左傳》及《穀梁》無明文，則指《公羊》有其顯說。今驗何休所注《公羊》，亦無作《春秋》之事。案：孔舒元《公羊傳》本云「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何以書？記異也。今麟非常之獸，其爲非常之獸，奈何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然則孰爲而至？爲孔子之作《春秋》」，是有成文也。《左傳》及《穀梁》則無明文，故說《左氏》者，言孔子「自衛反魯」，則便撰述《春秋》，三年文成，乃致得麟。孔子既作此書，麟則爲書來，應言麟爲孔子至也。麟是帝王之瑞，故有素王之說。言孔子自以身爲素王，故作《春秋》，立素王之法。丘明自以身爲素臣，故爲素王作左氏之傳。漢魏諸儒，皆爲此說。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賈逵《春秋序》云：「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鄭玄《六藝論》云：「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盧欽《公羊序》云：「孔子自因魯史記而修《春秋》，制素王之道。」是先儒皆言孔子立素王也。《孔子家語》稱齊大史子餘歎美孔子，言云「天其素王之乎！」素，空也。言無位而空王之也。彼子餘美孔子之深，原上天之意，故爲此言耳，非是孔子自號爲素王。先儒蓋因此而謬，遂言《春秋》立素王之法，左丘明述仲尼之道，故復以爲素臣。其言丘明爲素臣，未知誰所說也。「言《公羊》者」，謂何休之輩。「黜周王魯」，非《公羊》正文，說者推其意而致理耳。以杞是二王之後，本爵爲上公，而經稱「杞伯」，以爲孔子黜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火」，《公羊傳》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其意言周爲王者之後，比宋爲新。緣此故謂《春秋》託王於魯，以周、宋爲二王之後，黜杞同於庶國。何休隱元年注云：「唯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託新王受命於魯。」宣十六年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黜周爲王者之後，是「黜周王魯」之說也。定元年《公羊傳》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何休云「此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習其經而讀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於是。此孔子畏時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愼之至也」。是其孫言辟害，微文隱義之說。「自衛反魯」，「危行言孫」，皆《論語》文也。鄭玄以爲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謂高行爲危行也。何晏以危爲厲，厲，言行不隨俗也。未知二者誰當。杜旨《公羊》之經獲麟卽止，而《左氏》之經終於孔子卒。先儒或以爲麟後之經亦是孔子所書，故問其意之所安也。

荅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〇出，如字，又尺遂反。吾已矣夫！」〇夫音扶，下「若夫」同。蓋傷時王之政也。【疏】「荅曰」至「政也」。〇此盡末以來，荅上問四意。但所荅或先或後，而其文不次，欲令先有案據，乃得遞相發明，故不得以次而荅問者。先問作之早晚，杜意定以獲麟乃作，故從「仲尼曰」至「所以爲終」，明作之時節，兼明白本意自欲制作，感麟方始爲之，非是先作《春秋》，乃後致麟也。既言止麟之意，須說始隱之由，且欲取平王周正驗其非「黜周王魯」之證。但既言其終，倒言其始，則於文不次，故荅前義未了，更起一問，自「曰然則」以下盡「此其義也」，明《春秋》始隱之意，荅「黜周王魯」之言。既言王魯爲非，遂並辯《公羊》之謬。自「若夫制作」盡「非隱之也」，荅微文隱義之爲非也。自「聖人包周身之防」盡「非所聞也」，荅孫言辟害之爲虛也。先儒以爲未獲麟而已作《春秋》，過獲麟而經猶未止，故既荅《公羊》之謬，然後卻辯素王爲虛，並說引經爲妄。自「子路欲使門人」盡「又非通論也」，荅素王素臣之問。自「先儒以爲」盡「得其實」，荅經止獲麟之意。「至於反袂」以下，言其不可采用。此章分段大意，其文旨如此。問者以所聞而問，其「異乎余所聞」一句，歎其所據非理，故言「異乎余所聞」。「仲尼曰」與「歎曰」二者，皆《論語》文也。孔子過匡，匡人以兵遮而脅之，從者驚怖，故設此言以強之。文王雖身既沒，其爲文王之道，豈不在茲身乎？孔子自比其身，言已有文王之道也。其下文又云「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其意言天若未喪文王之道，必將使我制作，匡人不能違天以害己。此言是有制作之本意也。聖人受命而王，則鳳鳥至，河出圖。仲尼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蓋傷時王之政，不能致此瑞也。先有制作之意，而恨時無嘉瑞，明是既得嘉瑞，即便制作。杜欲明得麟乃作，故先表此二句。鄭玄以爲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如《中候》所說，龍馬銜甲，赤文綠色，甲似龜背，袤廣九尺，上有列宿斗正之度，帝王錄紀興亡之數是也。孔安國以爲河圖卽八卦是也。未知二者誰當杜旨。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〇瑞，垂僞反。今麟出非其時，

虛其應而失其歸，○應，應對之應。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疏】『麟鳳』至『終也』。○麟、鳳與龜、龍、白虎五者，神靈之鳥獸，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於衰亂之世，是非其時也。上無明王，是虛其應也。爲人所獲，是失其歸也。夫此聖人而生非其時，道無所行，功無所濟，與麟相類，故所以爲感也。先有制作之意，復爲外物所感，既知道屈當時，欲使功被來世，由是所以作《春秋》。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麟是仲尼所感而書，爲感麟而作，既以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荅上《春秋》之作《左傳》無明文之問，又言己所以爲獲麟乃作之意。獨舉『麟鳳』而云『五靈』，知二獸以外爲龜、龍、白虎者，以鳥獸而爲瑞，不出五者，經傳讖緯莫不盡然。《禮記・禮器》曰：『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詩序》曰：『《麟趾》，《關雎》之應』，『《騶虞》，《鵲巢》之應』，騶虞卽白虎也。是龜、龍、白虎並爲瑞應。只言『麟鳳』便言『五靈』者，舉『鳳』配『麟』，足以成句，略其三者，故曰『五靈』。其『五靈』之文出《尙書緯》也。《禮記・禮運》曰『麟鳳龜龍，謂之四靈』。不言五者，彼稱『四靈以爲畜』，則『飲食有由也』。其意言四靈與羞物爲羣，四靈既擾，則羞物皆備。龍是魚鮪之長，鳳是飛鳥之長，麟是走獸之長，龜是甲蟲之長。飲食所須，唯此四物。四物之內，各舉一長。虎、麟皆是走獸，故略云『四靈』。杜欲徧舉諸瑞，故備言『五靈』也。直云『絶筆獲麟』，則文勢已足，而言『之一句』者，以《春秋》編年之書，必應盡年乃止。入年唯此一句，故顯言之，以明一句是其所感也。

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荅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祚，才路反。胤，以刃反。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中，丁仲反。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隊，直類反。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採周之舊，以會成王義，○王，如字，又於況反。垂法將來。【疏】『曰然』至『將來』。○上既解終麟之意，末辯始隱之由，故又假問以釋之。不言『或問』而直言『曰』者，以荅前未了，須更起此問，若言問者猶是前人，且既解絶筆，卽因問初起，以此不復言『或』，欲示二問共是一人故也。『然』者，然上語；『則』者，陳下事，乘前起後之勢。問者言絶筆於獲麟，既如前解，然則《春秋》初起，何獨始於魯隱公，不始於他國餘公，何也？荅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遷居洛邑，平王爲首，是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於第當立，委位讓桓，是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隱公之初，當平王之末，是相接也。『言乎其位則列國』，其爵爲侯，其土則廣，是大國也。『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魯承周公之後，是其福祚之胤也。若使平王能撫養下民，求天長命，紹先王之烈，開中興之功；隱公能大宣聖祖之業，光啓周王之室，君臣同心，照臨天下，如是則西周之美，猶或可尋，文武之迹，不墜於地。而平王、隱公居得致之地，有得致之資，而竟不能然，只爲無法故也。仲尼愍其如是，爲之作法，其意言若能用我道，豈致此乎？是故因其年月之歷數，附其時人之行事，采周公之舊典，以會合成一王之大義，雖前事已往，不可復追，冀得垂法將來，使後人放習。以是之故，作此《春秋》。此序一段，大明作《春秋》之深意。問者不直云『隱公』而言『魯隱公』者，言『魯』決其不始於他國，言『隱』決其不始於餘公，挾此二意，故並魯言之也。其荅直言『隱公』不云『魯』者，以魯之《春秋》已爲韓起所說可知故也。周自武王伐紂定天下，恆居鎬地，是爲西都。周公攝政，營洛邑於土中，謂之東都。成王雖暫至洛邑，還歸鎬京。爲幽王滅於西周，平王東遷洛邑，因謂洛邑爲東周，謂鎬京爲西周。平王始居東周，故云『東周之始王也』。平王四十九年而隱公卽位，隱公三年而平王崩，是其相接也。《詩・旣醉》云『永錫祚胤』，言福祚及後胤也。《尙書・召誥》云『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言用善德治民得長命也。襄十年傳曰『而以偪陽光啓寡君』，《論語》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是杜所用之文也。《春秋》據魯而作，卽是諸侯之法，而云『會成王義』者，《春秋》所書，尊卑盡備。王使來聘，錫命賵含，有天子撫邦國之義。公如京師，拜賜會葬，有諸侯事王者之法。雖據魯史爲文，足成王者之義也。以其『會成王義』，故得『垂法將來』，將使天子法而用之，非獨遺將來諸侯也。所書之王，卽平王也；所用之歷，卽周正也；○正音政，讀者多音征。後皆放此。所稱之公，卽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疏】『所書』至『義也』。○旣言作《春秋》之意，然後荅『黜周王魯』之言。經書『春王正月』，王卽周平王也，月卽周正也。『公及邾儀父』，公卽魯隱公也。魯用周正，則魯事周矣。天子稱王，諸侯稱公，魯尙稱公，則號不改矣。《春秋》之文，安在黜周王魯乎？若黜周王魯，則魯宜稱王，周宜稱公。此言周王而魯公，知非黜周而王魯也。孔子之作《春秋》，本欲興周，非黜周也，故引《論語》以明之。公山弗擾召孔子，孔子欲

往，子路不說，夫子設此言以解之，其意言彼召我者，而豈空然哉？必謂我有賢能之德故也。既謂我有賢德，或將能用我言。如其能用我言者，吾其爲東方之周乎！言將欲興周道於東方也。原其此意，知非黜周，故云此其興周之義也。注《論語》者，其意多然。唯鄭玄獨異，以東周爲成周，則非杜所用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疏】『若夫』至『之也』。○此一段答說《公羊》者言『微其文、隱其義』之意。『若夫』者，發端之辭。既荅『王魯』，更起言端，故云若夫聖人制作之文，所以章明已往，考校方來，欲使將來之人鑒見既往之事。聖人之情，見乎文辭。若使發語卑雜，則情趣瑣近；立言高簡，則旨意遠大；章句煩多，則事情易顯；文辭約少，則義趣微略。此乃理之常事，非故隱之也。文王演《易》，則亦文高旨遠，辭約義微，豈復孫辭辟害？以彼無所辟，其文亦微，知理之常，非爲所隱也。其章往考來，情見乎辭，皆《易・下繫辭》之文。彼作『彰往而察來』，意不異耳。聖人包周身之防，○包，必交反。防，扶放反，又音房。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疏】『聖人』至『聞也』。○此一段荅孫言辟害之意。若成湯繫於夏臺，文王囚於羑里，周公留滯於東都，孔子絕糧於陳蔡，自古聖人幽囚困厄，則嘗有之，未聞有被殺害者也。包周身之防者，謂聖人防慮必周於身，自知無患方始作之。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辟患害，此事實非所聞也。云『非所聞』者，言前訓末之有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論，力頓反。【疏】『子路』至『論也』。○此一段答素王素臣爲非也。案《論語》稱『孔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其意言子路以孔子將死，使門人爲臣，欲令以臣禮葬君，冀其顯榮夫子。夫子瘳而責之，我實無臣，何故而爲有臣？吾之於人也，於誰嘗欺？我尚不敢欺人，何故使吾欺天乎？子路使門人爲臣，纔僭大夫禮耳，孔子尚以爲欺天，況神器之重，非人臣所議，而云『仲尼爲素王，丘明爲素臣』，又非通理之論也。聖人之生，與運隆替，運通則功濟當時，運閉則道存身後。雖復富有天下，無益於堯舜；賤爲匹庶，何損於仲尼？道爲升降，自由聖與不聖；言之立否，乃關賢與不賢。非復假大位以宣風，藉虛名以範世，稱王稱臣，復何所取？若使無位無人，虛稱王號，不爵不祿，妄竊臣名，是則羨富貴而恥貧賤，長僭踰而開亂逆，聖人立教，直當爾也！臧文仲山節藻棁，謂之不知；管仲鏤簋朱紘，稱其器小；見季氏舞八佾，云『孰不可忍』。若仲尼之竊王號，則罪不容誅。而言『素王』『素臣』，是誣大賢而負聖人也。嗚呼！孔子被誣久矣，賴杜預方始雪之。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近誣，如字，近，舊音附近之近；誣音無。【疏】『先儒』至『近誣』。○此下至『爲得其實』，皆明麟後之經非仲尼所修之意。直言『先儒』，無可尋檢，未審是誰先生此意。案今《左氏》之經，仍終孔丘之卒。雖杜氏之注此經亦存，而尤責先儒引經至仲尼卒者，蓋先儒以爲夫子自衛反魯即作《春秋》，作三年而後致麟，雖得麟而猶不止，比至孔丘之卒，皆是仲尼所修。以是辨之，謂之近誣，明先儒有此說也。服虔云：『夫子以哀十一年自衛反魯而作《春秋》，約之以禮，故有麟應而至。』是其宗舊說也。服虔又云：『《春秋》終於獲麟，故小邾射不在三叛人中也。弟子欲明夫子作《春秋》以顯其師，故書小邾射以下至孔子卒。』案杜於此下及哀十四年注，皆取服義爲說，則服氏於此一事已改先儒矣。麟是王者之瑞，非爲制作而來，而云仲尼致之，是其妖且妄也。經是魯史之文，非仲尼之所述，而云仲尼修之，是其近誣罔也。言『近誣』者，心所不悟，非故誣之，故云『近誣』也。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邾，張俱反。射音亦。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疏】『據公』至『其實』。○《穀梁》之經亦止獲麟，而獨據《公羊》者，《春秋》之作，《穀梁》無明文。杜以獲麟乃作，義取《公羊》，故獨據之耳。小邾射以句繹來奔，與黑肱之徒義無以異。傳稱書三叛人名，不通數此人以爲四叛，知其不入傳例。麟下之經，傳不入例，足知此經非復孔旨，故余以爲感麟而作《春秋》，其意起於獲麟，則文止於所起。自此而談，爲得其實，重明經止獲麟，並自成己說，起獲麟之意也。至於『反袂拭面』。○袂，綿世反。拭音式。稱『吾道窮』，亦無取焉。【疏】『至於』至『取焉』。○《公羊傳》稱『孔子聞獲麟』，『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杜既取《公羊》經止獲麟，而《公羊》獲麟之下即有此傳，嫌其並亦取之，故云『亦無取焉』。不取之者，以聖人盡性窮神，樂天知命，生而不喜，死而不戚，困於陳蔡，則援琴而歌；夢奠兩楹，則負杖而詠，寧復畏懼死亡，下沾衿之泣，愛惜性命，發道窮之歎？若實如是，何異凡夫俗人，而得稱爲聖也！《公羊》之書，鄉曲小辯，致遠則泥，故無取焉。此則上文所謂『簡二傳而去異端』，豈有反袂拭面，涕

下沾袍！以虛而不經，故不取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愼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衮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寢。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於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殽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勑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阮元《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左氏傳》，漢初未審獻於何時，《漢・藝文志》說孔壁事，祇云『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不言《左氏》經傳也。《景十三王傳》亦但云『得古文經傳』，所謂『傳』者，即禮之《記》及《論語》，亦未言有《左氏》也。《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亦以逸《禮》三十有九、《書》十六篇系之魯恭王所得，孔安國所獻。而於《春秋左氏》所修二十餘通，則但云『藏於祕府』，不言獻自何人。惟《說文解字序》分別言之，曰：『魯恭王壞孔子宅，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然後《左氏》經傳所自出，始大白於世。顧許言恭王所得有《春秋》，豈孔壁中有《春秋》經文爲孔子手定者與？北平侯所獻，蓋必有經有傳，度其經必與孔壁經大同。然則班《志》所云『古經十二篇』者，指恭王所得與？抑指北平所獻與？《左氏傳》之學，興於賈逵、服虔、董遇、鄭衆、穎容諸家，杜預因之分經比傳爲之《集解》。今諸家全書不可見，而流傳間見者，往往與杜本乖異。古有吳皇象所書本，宋臧榮緒、梁岑之敬所校本，今皆不可得。蓋傳文異同可考者，亦僅矣。唐人專宗杜注，惟蜀石經兼刻經、傳，杜注文，而蜀石盡亡，世間搨本，僅存數百字。後唐詔儒臣田敏等校九經，鏤本於國子監，此亦經、傳、注兼刻者，而今多不存。至於孔穎達等依經、傳、杜注爲正義三十六卷，本自單行，宋淳化元年有刻本。至慶元間，吳興沈中賓分系諸經注本合刻之，其《跋》云『踵給事中汪公之後，取國子監《春秋》經、傳、集解、正義精校，萃爲一書』。蓋田敏等所

鏤，淳化元年所頒，皆最爲善本，而畢集於是。後此附以《釋文》之本，未有能及此者。元和陳樹華即以此本遍考諸書，凡與《左氏》經傳文有異同可備參考者，撰成《春秋內傳考證》一書。《考證》所載之同異，雖與正義本夐然不同，然亦間有可采者。元更病今日各本之踳駁，思爲諟正。錢塘監生嚴杰熟於經疏，因授以舊日手校本，又慶元間所刻之本，並陳樹華《考證》及唐石經以下各本及《釋文》各本，精詳捃摭，共爲《校勘記》四十二卷，雖班孟堅所謂「多古字古言」，許叔重所謂「述《春秋傳》用古文」者，年代緜邈，不可究悉，亦庶幾網羅放佚，冀成注疏善本，用裨學者矣。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録

《唐石經春秋》三十卷。首載杜氏《序》，每卷篇首題『春秋經傳集解某公第幾』，第二行題『左氏盡某年』。每行十字。有復經勘定處，或九字一行，十一字一行，間有十二字一行者。唐人改刊，多劖磨重鐫，後人即加於本字之上。隱公第一盡十一年，桓公第二盡十八年，莊公第三盡卅二年，閔公第四盡二年，僖上第五盡十五年，僖中第六盡廿六年，僖下第七盡卅三年，文上第八盡十年，文下第九盡十八年，宣上第十盡十一年，宣下第十一盡十八年，成上第十二盡十年，成下第十三盡十八年，襄元第十四盡九年，襄二第十五盡十五年，襄三第十六盡二十二年，襄四第十七盡廿五年，襄五第十八盡廿八年，襄六第十九盡卅一年，昭元第廿盡三年，昭二第廿一盡七年，昭三第廿二盡十二年，昭四第廿三盡十七年，昭五第廿四盡廿二年，昭六第廿五盡廿六年，昭七第廿六盡卅二年，定上第廿七盡七年，定下第廿八盡十五年，哀上第廿九盡十三年，哀下第卅盡廿七年。末載《後序》。宣公上、下，俱經後梁重刻，上卷原刻尚存五六行，下卷僅三之一。僖公篇亦有數段出自後人重刊，然字迹遠勝後梁所鐫。崑山顧炎武標舉誤字，此經獨多，皆非唐本之舊也。

不全宋刻《春秋經傳集解》三冊。分卷與唐石經同。上冊題『襄五第十八』，闕二十二、二十三兩頁。中冊題『昭三第二十二』，闕三至八六頁，又闕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兩頁。『昭四第二十三』，闕一頁。下冊題『昭五第二十四』，闕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頁。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卷末載經注若干字，無附釋音。宋刻經注本之最善者。書內構字闕筆，此避宋高宗諱。錢塘何元錫云板心有『直學王某』等字，亦南渡官名也。

不全北宋刻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二卷。此本惟廿四、廿五兩卷，每半板十一行，行廿三四五字不一，注文雙行，約多幾字，卷末無附釋音。惜不知何人所刊也。

淳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分卷與唐石經同。每半頁十行，行十八字，注文雙行，行廿二字，附釋音。此宋時坊刻，有譌字俗體，大致不失其爲善本。卷末題『淳熙柔兆涒灘中夏初吉閩山阮仲猷種德堂刊』。柔兆涒灘乃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也。末附《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蜀馮繼先所作。

南宋相臺岳氏《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宋岳珂刊，分卷與唐石經同，缺十九、二十兩卷。每半頁八行，行十七字。注文雙行，附釋音。每卷之後，皆有木刻亞形『相臺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大小篆隸文楷書不一。每頁之末，上刻篇識，如隱某年、桓某年等。明代以來，翻刻有四，皆不若此本之精審。末附《春秋年表》一卷，《春秋名號歸一圖》二卷。《年表》不著撰人名氏。

宋纂圖本《春秋經傳集解》三十卷。每半頁十行。注文雙行，每行字數不一，注後附音釋。音釋後有似句、互注、重言等條，此宋時坊刻所加。

足利本《春秋經傳集解》。見《七經孟子考文》。案山井鼎云：『《左傳考文》稱足利本者，宋板《經傳集解》本也。』今以活字板驗之，是爲其原本也。

宋本《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宋慶元間吳興沈中賓所刊。案《新唐書・經籍志》載《春秋正義》三十六卷，與此合。宋王堯臣《崇文揔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並同。分卷行款與俗本亦異。卷一序，卷二隱元年，卷三隱二年至五年，卷四隱六年至十一年，卷五桓元年二年，卷六桓三年至六年，卷七桓七年至十八年，卷八莊元年至十五年，卷九莊十六年至三十二年，卷十閔元年二年，卷十一僖元年至十五年，卷十二僖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卷十三僖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卷十四文元年至十年，卷十五文十一年至十八年，卷十六宣元年至十一年，卷十七宣十二年至十八年，卷十八成元年至十年，卷十九成十一年至十八年，卷二十襄元年至八年，卷二十一襄九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二襄十三年至二十二年，卷二十三襄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卷二十四襄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卷二十五襄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卷二十六昭元年至三年，卷二十七昭四年至七年，卷二十八昭八年至十二年，卷二十九昭十三年至十七年，卷三十昭十八年至二十二年，卷三十一昭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卷三十二昭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卷三十三定元年至七年，卷三十四定八年至十五年，卷三十五哀元年至十一年，卷三十六哀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又『會於夷儀之歲』云云，在襄二十六年之首，與唐石經合。無附釋音。字無俗體，是宋刻正義中之第一善本。每半頁八行。經傳每行十六字，注及正義每格雙行，行廿二字。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正義揔歸篇末，眞舊式也。今《校勘記》依此分卷。

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此本雕板，南宋遞有修補，下至明末，其板猶存，在注疏中六十卷本之最善者。卷一序，卷二隱元年盡二年，卷三隱三年盡五年，卷四隱六年盡十一年，卷五桓元年盡二年，卷六桓三年盡六年，卷七桓七年盡十八年，卷八莊元年盡十年，卷九莊十一年盡二十二年，卷十莊二十三年盡三十二年，卷十一閔元年盡二年，卷十二僖元年盡五年，卷十三僖六年盡十四年，卷十四僖十五年盡廿一年，卷十五僖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十六僖二十五年盡二十八年，卷十七僖二十九年盡三十三年，卷

十八文元年盡四年、卷十九上文五年盡十年、卷十九下文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文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一宣元年盡四年、卷二十二寛五年盡十一年、卷二十三宣十二年、卷二十四宣十三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五成元年盡二年、卷二十六成三年盡十年、卷二十七成十一年盡十五年、卷二十八成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二十九襄元年盡四年、卷三十襄五年盡九年、卷三十一襄十年盡十二年、卷三十二襄十三年盡十五年、卷三十三襄十六年盡十八年、卷三十四襄十九年盡二十一年、卷三十五襄二十二年盡二十四年、卷三十六襄二十五年、卷三十七襄二十六年、卷三十八襄二十七年盡二十八年、卷三十九襄二十九年、卷四十襄三十年盡三十一年、卷四十一昭元年、卷四十二昭二年盡四年、卷四十三昭五年盡六年、卷四十四昭七年盡八年、卷四十五昭九年盡十二年、卷四十六昭十三年、卷四十七昭十四年盡十六年、卷四十八昭十七年盡十九年、卷四十九昭二十年、卷五十昭二十一年盡二十三年、卷五十一昭二十四年盡二十五年、卷五十二昭二十六年盡二十八年、卷五十三昭二十九年盡三十二年、卷五十四定元年盡四年、卷五十五定五年盡九年、卷五十六定十年盡十五年、卷五十七哀元年盡五年、卷五十八哀六年盡十一年、卷五十九哀十二年盡十五年、卷六十哀十六年盡二十七年。每半頁十行，每行十七字。注疏每格雙行，行二十三字。經傳下載注，不標「注」字。正義冠大「疏」字於上。今校正義，以此本爲據也。又案《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云，「《毛詩》《春秋》編入陸德明《經典釋文》，共題曰「附釋音」，蓋與正德刊本略似矣」。其實一也。《考文》所謂正德本，卽指此本修版處而言。

閩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明嘉靖閩中御史李元陽、僉事江以達校刊。分卷與附釋音本同。每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傳注正義低一格，每行二十字，正義雙行。以注文改作中號字，冠「注」字於上，始於李氏。非宋板舊式。其佳處多與附釋音本相合。有監本、毛本脫錯，而此本不誤，較監、毛爲優云。

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明萬曆十九年刊。每卷第二三行題「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盛訥等奉勑重校刊」，勑字提行。分卷與附釋音本同，行款與閩本合，惟注文用小字，空左。卷末載《後序》。錯字較少，非毛本可及也。

重修監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此本惟每卷第三行擠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將盛訥銜改列第二行。譌字較原本爲多。《記》中所引，凡與原本同者，則摠偁監本；其異者，則偁重修監本。

毛本《春秋左傳注疏》六十卷。明崇禎戊寅常熟汲古閣毛晉所刊。分卷與附釋音本同，行款與閩本合。此本世所通行，而亥豕之譌，觸處皆是。

著録

《隋書・經籍志》《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杜預撰。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左氏傳》三十卷。杜預注。

《新唐書・藝文志》杜預《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杜預《春秋左氏傳經傳集解》三十卷。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左氏傳》三十卷。

右晉杜預元凱集劉子駿、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穎子嚴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故題曰《春秋經傳集解》。其發明甚多，古今稱之，然其弊則棄經信傳。如成公十三年麻隧之戰，傳載秦敗績而經不書，以爲晉直秦曲，則韓役書戰時公在師，復不須告克獲有功，亦無所諱，於左傳之例皆不合，不曰傳之謬而猥稱經文闕漏，其尤甚者至如此。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左氏經傳集解》三十卷。

晉鎮南大將軍京兆杜預撰。其述作之意序文詳之矣，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後世以爲左氏忠臣者也。其弊或棄經而信傳，於傳則忠矣，如經何。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録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

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祈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氏』，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經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說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爲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杜預《春秋釋例》

綜　述

劉蕡《春秋釋例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於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概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計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政，其事著於桓文，其道窮於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於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即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於廟，特於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於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於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興之乎。終於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頹，三桓勝魯，聖人斯文於是乎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

杜預《春秋釋例・終篇》　《終篇》第四十七。案，此篇《永樂大典》全闕，其篇目則見孔穎達《集解序》正義。《釋例》曰，邱明之傳，有稱周禮以正常者，諸稱凡以發例是也。有明經所立新意者，諸顯義例而不稱凡者是也。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案，《春秋序》正義云，蓋以母、弟二凡，其義不異故也。計周公垂典，應每事設法，而據經有例，於傳無凡多矣。《釋例》四十部，無凡者十五。然則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邱明采而不得故也。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邱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之文也。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邱明會意之微致。邱明之爲傳，所以釋仲尼《春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邱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

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卽是仲尼新意。若宣十年，崔氏出奔衛，傳稱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是告不以名，故知舊史無名，及仲尼修經，無罪見逐，例不書名，此舊史之文，適當孔子之意，不得不因而用之。因舊爲新，皆此類也。《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諸雜稱二百八十有五。《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案，正義云，《釋例》止有其數，不言其目，就文而數，又復參差。

去聖久遠，古文篆隸歷代相變，自然當有錯誤，亦不可拘文以害意，故聖人貴聞一以知二，賢史之闕文也。今左氏有無傳之經，亦有無經之傳。無經之傳，或可廣文。無傳之經，則不知其事。又有事由於魯，魯君親之而復不書者，先儒或強爲之說，或沒而不說。疑在闕文，誠難以意理推之。《春秋序》正義引《釋例・終篇》。

其經傳事同而文異者，成告命之辭有差異，或氏族名號當須互見。《成七年》正義引《釋例》。

齊人殘於遂，鄭棄其師，亦時史卽事以安文，或從赴辭，故傳亦不顯明義例也。《莊十七年》正義引《釋例》。

劉、賈、許因有年、大有年之經，有鸜鵒來巢，書所無之傳，以爲經諸言有，皆不宜有之辭也。據經，螟螽不書有，傳發於魯之無鸜鵒，不以有字爲例也。經書十有一年，十有一月，不可謂不宜有此年、有此月也。螟螽俱是非常之災，亦不可謂其宜有也。《桓三年》正義引《釋例》。

天有四時，得以成歲。雷霆以振之，霜雪以齊之，春陽以暖之，雲雨以潤之，然後能相育也。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物不可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與人同也。解天下之至結，成天下之亹亹，肆大眚之謂也。堯曰，咨爾舜，有罪不敢赦。所以須待草命，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之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

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記時變，以明曆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四時有不具者，邱明無文，皆闕繆也。《莊二十二年》正義引《釋例》。

衆蛇自泉臺出，如先君之數，入於國。聲姜之薨，適與妖會，而國以爲災，遂毀泉臺。書毀而不變文以示義者，君人之心，一國之俗，須此爲安，故不譏也。《文十六年》正義引《釋例》。

經傳之見晦朔，此時史隨其曰而存之，無義例也。賈氏云，泓之戰，譏宋襄，故書朔。鄢陵之戰，譏楚子，故書晦。雞父之戰夷之，故不書晦。左氏旣無此說。案，雞父之戰，經傳備詳其例，非夷之，實晦戰，而經不書晦，明經不以晦示褒貶。《昭二十三年》正義引《釋例》。

北陸虛也，西陸昴也。《昭四年》正義引《釋例》。案，傳云，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杜《集解》云，謂夏十二月，冰堅而藏之，夏三月，日在昴畢，蟄蟲出而用冰。又案，此及下二條闕略太甚，附錄於此。

有時而聽之則可也，正以爲後法則不經，故不奪其所諱，亦不爲之定制。《僖元年》正義引《釋例》。案，傳云，元年春不稱卽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圖惡，禮也。正義云，言若正爲復法，每事皆諱，則爲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然君親統有小惡，卽發其短，非復臣子之心。是故不抑不勸，有時聽之。以爲諱者，禮也。無隱者，直也。二者俱通，以爲世教也。

計公衡之年，成公又非穆姜所生，不知其母何氏也。《成元年》正義引《釋例》。案，正義云，宣元年，夫人婦姜至自齊，卽穆姜也，至此始十八年耳。二年傳稱公衡爲質於楚。公衡，成公子也，旣堪爲質，則其年已長。成公若是穆姜之子，未必有成長之男。

吴萊《春秋釋例後序》

《春秋左氏》，漢初本無傳者，劉子駿始建明之，欲立學官，諸儒莫應，然傳之者亦已衆多，賈景伯、服子慎並爲訓解。及晉，而杜元凱又作《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四十卷，且歷詆劉、賈之違，獨不言服氏，豈或不見服氏書乎，亦不應不見也。《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泰始郡國圖》，《長曆》本之劉洪《乾象》，曆世多言其天文星曆爲長，然說經多依違以就傳，似不得爲左氏忠臣者。南北分裂，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永嘉舊寫。華陰徐生往讀之，遂撰《春秋義章》，以教學者，是永嘉時猶未尙杜氏。青州刺史杜坦及其(第二弟)驥世傳其業，故齊地亦多習之。坦，元凱之玄孫也。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說。劉蘭、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義例無窮。嗚呼，漢初習經者專門，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子慎，江左尙杜元凱矣。晉劉兆始取公、穀及左氏說作春秋調人，而今蘭、吾貴又會服、杜之說矣，聖人之道，不自是而愈散哉。自唐孔穎達《春秋正義》一用杜氏，非徒劉、賈之說不存，服義亦不盡見，固不若兩存之以見服、杜之爲孰愈也。今《釋例》具在，有劉蕡序。蕡太和中《對賢良策》，譏切人主，斥罵宦者，文極激。其學一本《春秋》，與漢董生《天人三策》相爲上下。蕡亦自擬董生，且曰昔董仲舒爲漢武帝言之未盡者，今臣復爲陛下言之。壯哉蕡乎。至爲此序獨不類，唐文之衰，至此極矣。吴萊序。

著録

《隋書・經籍志》《春秋釋例》十五卷。

杜預撰。梁有《春秋釋例引序》一卷，齊正員郎杜乾光撰，亡。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左氏傳例》）又十五卷。杜預撰。

《新唐書・藝文志》（杜預《左氏經傳》）又《釋例》十五卷。

《宋史・藝文志》（杜預）又《春秋釋例》十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釋例》十五卷。

右晉杜預撰。凡四十部，集《左傳》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皆顯其同異，從而釋之，發明尤多。昔人稱預爲左氏忠臣，而預自以爲有傳癖，觀此尤信。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釋例》十五卷。杜預撰。預既爲《集解》，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唐劉蕡爲之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釋例》十五卷。《永樂大典》本。晉杜預撰。預事蹟詳《晉書》本傳。是書以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歸總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地名》本之《泰始郡國圖》，《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爲表裏。《晉書》稱預自平吳後，從容無事，乃著《集解》。又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今考《土地名篇》，稱孫氏僭號於吳，故江表所記特略。則其屬稿實在平吳以前，故所列多兩漢三國之郡縣，與晉時不盡合。至《盟會圖》、《長曆》，則皆書中之一篇，非別爲一書。觀預所作《集解序》，可見史所言者未詳。《晉書》又稱，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惟祕書監摯虞賞之。考嵇含《南方草木狀》，稱晉武帝賜杜預蜜香紙萬番，寫《春秋釋例》及《經傳集解》，則當時固重其書，史所言者，亦未盡確也。其書自《隋書・經籍志》而後，並著於錄，均止十五卷。惟元吳萊作後序，云四十卷，豈元時所行之本，卷次獨分析乎。自明以來，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譌謬，釐爲四十七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吳萊後序亦並附焉。案預《集解序》云，《釋例》凡四十部。《崇文總目》云，凡五十三例。而孔穎達《正義》則云，《釋例》事同則爲部，小異則附出，孤經不及例者聚於《終篇》。四十部次第，從隱卽位爲首，先有其事則先次之。世族土地，事既非例，故退之《終篇》之前。是《土地名》起於宋衛遇於垂，《世族譜》起於無駭卒，無駭卒在遇垂之後，故地名在世族前。今是書原目不可考，故因孔氏所述之大旨，推而廣之，取其事之見經先後爲序。《長曆》一篇則次之《土地名》、《世族譜》後，以《集解序》述曆數在地名、譜第後也。《土地名篇》釋例云，據今天下郡國縣邑之名，山川道涂之實，爰及四表，皆圖而備之。然後以《春秋》諸國邑、盟會地名附列之，名曰《古今書春秋盟會圖別集疏》一卷附之《釋例》。所畫圖，本依官司空圖，據泰始之初郡國爲正。孫氏初平，江表十四郡皆貢圖籍，荆揚徐三州皆改從今爲正，不復依用司空圖。則是書應有圖，而今已佚。又有附《盟會圖疏》，臚載郡縣，皆是元魏隋唐建置地名，非晉初所有。而陽城一條，且記唐武后事，當是預本書已佚，而唐人補輯。又《土地名》所釋亦有後人增益之語。今仍錄原文，而各加辨證於下方。考預書雖有曲從左氏之失，而用心周密，後人無以復加。其例亦皆參考經文，得其體要，非公、穀二家穿鑿月日者比。摯虞謂左丘明本爲《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爲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案，故字文義未明，疑爲當字之譌，以《晉書》原本如是，姑仍其舊文。良非虛美。且《永樂大典》所載，猶宋時古本。觀《夫人內女歸寧例》一篇末云，凡若干字，《經傳》若干字，《釋例》若干字，當時校讎精當，概可想見。如《長曆》載文公四年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杜云，十二月庚午朔，無壬寅。近刻注疏本並作十有一月。案十一月庚子朔，三日得壬寅，不可謂無壬寅也。又襄公六年經文本云，十有二月齊侯滅萊，而近刻《左傳》本前則曰，十一月齊侯滅萊，萊恃謀也。後則曰，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今考《長曆》十一月丁丑朔，是月無丙辰。十二月丁未朔，十日得丙辰。杜預係此日於十二月下，不言日月有誤。可見今本傳文兩言十一月，皆十二月之譌也。如此之類，可以校訂舛誤者，不可縷

數。《春秋》以《左傳》爲根本，《左傳》以杜解爲門逕，《集解》又以是書爲羽翼。緣是以求筆削之旨，亦可云考古之津梁，窮經之淵藪矣。

范甯《春秋穀梁傳集解》

綜　述

范甯《春秋穀梁傳序》（陸德明釋文、楊士勛疏）【疏】釋曰：此題，諸本文多不同，晉、宋古文多云《春秋穀梁傳序》，俗本亦有直云《穀梁傳序》者。然『春秋』是此書之大名，傳之解經，隨事則釋，亦既經傳共文，題名不可單舉。又此序末云『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故今依上題焉。此序大略凡有三段。第一段自『周道衰陵』，盡『莫善於《春秋》』，釋仲尼修《春秋》所由，及始隱終麟之意。夫聖哲在上，動必合宜，而直臣良史克施有政，故能使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洎乎周德既衰，彝倫失序，居上者無所懲艾，處下者信意愛憎，致令九有之存唯祭與號，八表之俗或狄或戎。故仲尼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其始隱終麟，范自具焉。第二自『《春秋》之傳有三』，盡『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釋三傳所起及是非得失。仲尼卒而微言絕，秦正起而書記亡。其《春秋》之書，異端競起，遂有鄒氏、夾氏、左氏、公羊、穀梁五家之傳。鄒氏、夾氏，口說無文，師既不傳，道亦尋廢。左氏者，左丘明與聖同恥，恐諸弟子各安其意，爲經作傳，故曰《左氏傳》。其傳之者，有張蒼、賈誼、張禹、翟方進、賈逵、服虔之徒。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左氏》不得立於學官。至平帝時，王莽輔政，方始得立。公羊子名高，齊人，受經於子夏，故《孝經說》云『《春秋》屬商』是也；爲經作傳，故曰《公羊傳》。其傳之者，有胡毋子都、董仲舒、嚴彭祖之類。其道盛於漢武帝。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故曰《穀梁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其後魯人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秋，漢宣帝好《穀梁》，擢千秋爲郎，由是《穀梁》之傳大行於世。然則三家之傳，是非無取，自漢以來，廢興由於好惡而已。故鄭玄《六藝論》云：『《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讖，《穀梁》善於經。』是先儒同遵之義也。言『《左氏》善於禮』者，謂朝聘、會盟、祭祀、田獵之屬不違周典是也。『《公羊》善於讖』者，謂黜周王魯及龍門之戰等是也。『《穀梁》善於經』者，謂大夫曰卒，諱莫如深之類是也。其三傳是非，序文自具。第三自『升平之末』，盡『《穀梁傳集解》』，釋己注述之意，並序《集解》之人。案《晉書》范甯字武子，順陽縣人，爲豫章太守。父名汪。長子名泰，字伯倫；中子名雍，字仲倫；小子名凱，字季倫。其從弟則注云『邵曰』是也，言『先君』則父汪是也。以傳《穀梁》者雖多，妄引三傳，辭理典據不足可觀，故與一門徒商略名例，傳示同異也。所云名例者，即范氏所據，別爲《略例》一百餘條是也。其《春秋》及經傳之名，在後別釋。謂之序者，序述經傳之旨，並明己注作之意也。

昔周道衰陵，乾綱絶紐，○乾，其連反，天也。紐，女久反。禮壞樂崩，彝倫攸斁。○彝倫，以之反；彝，常；倫，理也。攸斁，丁故反，字書作殬，敗也。弑逆簒盜者國有，○弑，申志反，又作殺，音同。簒盜，初患反，《爾雅》云：『取也。』淫縱破義者比肩。○淫縱，子用反。【疏】『昔周』至『比肩』。○釋曰：仲尼之修《春秋》，因衰亂而作，故序先述周道衰也。云『昔』者，范氏晉世之人，仰追周代，故曰『昔』。云『周道衰陵』者，揔述幽、厲以來也，指衰極言之，則平、桓之世也。知者，幽、厲雖則失道，名器未失，《詩》猶入《雅》；平王東遷之後，下同於《國風》，政教所被，纔及郊畿；仲尼修《春秋》，以平王爲始，知衰極是平、桓也。『衰陵』謂衰弱陵遲。云『乾綱』者，乾爲陽，喻天子，坤爲陰，喻諸侯；天子揔統萬物，若綱之紀衆紐，故曰『乾綱』。云『絶紐』者，紐是連繫之辭，故昭十三年《左傳》云：『再拜皆厭紐。』《玉藻》云：『紐約用組。』諸侯背叛，四海分崩，若紐之絶，故曰『絶紐』。云『禮壞樂崩』者，通言之耳。知非樂是陽，故以『崩』言之，禮是陰，故以『壞』言之者，正以《詩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明知通矣。云『彝倫攸斁』者，《尚書・洪範》文也。禮以安上治民，樂以移風易俗，禮樂崩壞，故常道所以敗也。『弑』謂臣弑君，『逆』謂子弑父，『簒』謂以庶奪正，『盜』即哀四年傳云『春秋有三盜』是也。是以妖災因釁而作，○釁，許靳反。民俗染化而遷，陰陽爲之愆度，○爲之，於僞反，下同。七耀爲之盈縮，○縮，所六反。川岳爲之崩竭，鬼神爲之疵厲。○疵，才斯反。厲音例，又作癘。【疏】『是以』至『疵厲』。○釋

曰：宣十五年《左傳》云：「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是妖災凶釁而起也。云「陰陽愆度」者，謂冬溫夏寒，失其節度。云「七耀盈縮」者，謂日月薄食，若晦食則是月行疾，食朔與二日是月行遲。又《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朓則侯王其荼，側匿則侯王其肅」，是由君行使之然也。五星亦有遲疾，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也。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五星者，卽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鎭星是也。云「川岳崩竭」者，謂《周語》云幽王之時，三川震，伯陽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岳」是山之類，卽梁山沙鹿崩是也。云「鬼神疵厲」者，舊解以爲「鬼神」卽宗廟，是也。「疵厲」謂災變也。言人棄常制，致宗廟之災，卽桓宮新宮災是也。今以爲「鬼神爲之疵厲」，卽《國語》云「杜伯射宣王於鎬」，《左傳》云「伯有之鬼爲厲」是也。故父子之恩缺，則《小弁》之刺作；○缺，丘悅反。弁，步寒反。刺，七賜反。此所引皆《詩》篇名，《谷風》在《邶風》，餘皆《小雅》。君臣之禮廢，則《桑扈》之諷興；○扈音戶。諷，方鳳反，又作風。夫婦之道絕，則《谷風》之篇奏；骨肉之親離，則《角弓》之怨彰；君子之路塞，則《白駒》之詩賦。【疏】「故父」至「詩賦」。○釋曰：今范引此者，卽周道之衰微，廢此五事，爲此仲尼作《春秋》也。故《孔叢》云「孔子讀《詩》至《小雅》，廢卷而歎，感《詩》修《春秋》」是也。云「《小弁》之刺作」者，《小弁》，《詩・小雅》，周幽王廢太子宜臼，故（大）〔太〕子之傅作詩以刺之。云「《桑扈》之諷興」者，《桑扈》亦《詩・小雅》，刺幽王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故作是詩以諷之。云「《谷風》之篇奏」者，《谷風》，衛人刺其君無德，故令國內之人得其新婚者並棄其舊室，風俗衰壞，故作是詩以刺之。言「奏」者，謂奏進此詩，與上文「作」、「興」不異，但述作之體，欲辟文耳。云「《角弓》之怨彰」者，《角弓》，《詩・小雅》，以幽王不親九族，故作詩以刺之，言族人怨之彰顯，故云「《角弓》之怨彰」。云「《白駒》之詩賦」者，《白駒》，《詩・小雅》，宣王之末，不能任賢，致使賢人乘白駒而去也。此引《詩》之次，先云《小弁》，後言《白駒》者，以父子是人倫之端首，六親之莫大，故先言之。其次則有君臣，若君臣禮廢，則上下無序，故次《桑扈》。夫婦者，生民之本，室家之原，欲見從近及遠，故夫婦先九族，是以《谷風》在《角弓》之上。《白駒》是賢人棄君，又非親戚，故最後言之。或當隨便而言，更無次第之例。知者，《白駒》是宣王之詩，而言在幽王之詩下，是無先後之次也。

天垂象，見吉凶。○見，賢遍反。聖作訓，紀成敗。欲人君戒慎厥行，○行，下孟反。增修德政。【疏】「天垂」至「德政」。○釋曰：《易》稱：「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成象則日月之曜，成形則山川之形。「見吉凶」者，卽上「七曜爲之盈縮，川岳爲之崩竭」是也。獨言天象者，舊解云，尊作法之本，明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以爲川嶽崩竭，亦是天使爲之，故揔言「垂象」以包之。云「聖作訓，紀成敗」者，謂若《春秋》書日食、星隕、山崩、地震，記災錄異，善惡褒貶等，皆所以示禍福成敗之原，存亡得失之本，欲使人君戒慎其所行，改修德政，以消災咎也。蓋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藐，亡角反。履霜堅冰，所由者漸。【疏】「蓋誨」至「者漸」。○釋曰：言此者，明聖人雖作法，愚者不能用也。言我敎誨汝王諄諄然，何故聽我言藐藐然而不入？此《詩・大雅・抑》篇，刺厲王之詩也。云「履霜堅冰」者，《易・坤卦》初六爻辭，《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引之者，取積漸之義也。四夷交侵，華戎同貫，幽王以暴虐見禍，平王以微弱東遷。征伐不由天子之命，號令出自權臣之門，故兩觀表而臣禮亡，○觀，古亂反。朱干設而君權喪。○喪，息浪反，下「道喪」同。下陵上替，僭逼理極。○替，他計反。僭，子念反。天下蕩蕩，王道盡矣。【疏】「四夷」至「盡矣」。○釋曰：云「四夷」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揔號也。云「交侵」者，謂交相侵伐也。云「華戎同貫」者，謂諸夏與夷狄無異也。舊解「四夷交侵，華戎同貫」，指謂當春秋之時，今以爲文勢在幽王之上，則當亦兼據幽、厲以來，故《節》詩刺幽王云「斬伐四國」，又曰「國既卒斬」，及宣王、幽王並爲夷狄所敗，則此段序意論衰之積漸，不直據春秋之時明矣。云幽王見禍，平王東遷者，《周本紀》：幽王既得褒姒，廢申后而黜太子宜臼，申侯與鄫人及（大）〔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之下，盡取周賄而還，乃與諸侯就申，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洛邑是也。云「兩觀」已下者，昭二十五年《公羊傳》云：「子家駒謂昭公曰：「諸侯之僭天子，大夫之僭諸侯久矣。」公曰：「吾何僭哉？」子家駒曰：「設兩觀，乘大路，朱干玉戚以舞《大夏》，八佾以舞《大武》。」」然則諸侯不立兩觀，周衰，諸侯僭而置之，是臣無有事君之禮也。天子之舞始設朱干，諸侯今亦用之，是君之權喪失也。云「僭逼理極」者，謂僭上逼下之理至極也。據君失權言之是逼下，以臣陵君是僭上。或以爲直據臣言之，理亦通也。云「王道盡矣」者，言法度廢壞盡也。

孔子覩滄海之橫流，迺喟然而歎曰：○喟，起愧反，又苦怪反。『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言文王之道喪，興之者在己，於是就大師而正《雅》、《頌》。○大師音泰。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復，扶又反。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被，皮義反。【疏】『孔子』至『后也』。○釋曰：舊解引揚雄《劇秦篇》曰：『當秦之世，海水羣飛。』『海水』喻萬民，『羣飛』言散亂。又引《孟子》云：『當堯之世，洪水橫流。』言不復故道，喻百姓散亂，似水之橫流。今以爲滄海是水之大者，滄海橫流，喻害萬物之大，猶言在上殘虐之深也。云『就大師而正《雅》、《頌》』者，大師，樂官也，《詩》者，樂章也，以大師掌《詩》樂，故仲尼自衛反魯，就而正之。直言《雅》、《頌》者，舉《雅》、《頌》則《風》詩理在可知。又《雅》、《頌》之功大，故仲尼先用意焉。知非爲師摯理之，故仲尼不正者，師摯直閑《關雎》之音而已。《詩》之顛倒，仍是仲尼改正，故此序云仲尼『列《黍離》於《國風》』。杜預注《左氏》云『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是也。然則作《詩》之體，《風》、《雅》先定。《黍離》若是《風》體，大師不得列之於《雅》、《頌》之中；若是《雅》、《頌》之體，仲尼亦不得退之於《風》詩之中。而云『列《黍離》於《國風》』者，詩人詠歌，實先有《風》、《雅》之體，《黍離》既是《國風》，誠不可列之於《雅》、《頌》。但天子不風，諸侯不雅，仲尼刊正，還同《國風》，亦是仲尼列之。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拯，拯救之拯。頹，徒回反。鼓芳風以扇遊塵。【疏】『於時』至『遊塵』。○釋曰：平王四十九年，隱公之元年，故曰『接乎隱公』。亦與惠公相接，不託始於惠公者，以平王之初，仍賴晉鄭，至於末年，陵替尤甚，惠公非是微弱之初，故不託始於惠公。隱公與平王相接，故因茲以託始也。『該』者備也，『二儀』謂天地，言仲尼修《春秋》，濟羣物，同於天地之化育。云『舉得失以彰黜陟』者，謂若儀父能結信於魯，書字以明其陟；杞雖二王之後，而後代微弱，書子以明其黜。云『明成敗以著勸誡』者，成敗黜陟，事亦相類。謂若葵丘書日，以表齊桓之功；戎伐凡伯，言戎以明衛侯之惡。又定、哀之時爲無賢伯，不屈夷狄，不申中國，皆是書其成敗，以著勸善懲惡。云『拯頹綱以繼三五』者，於時王侯失位，上下無序，綱紀頹壞，故曰『頹綱』。今仲尼修《春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拯』者救溺之名，言欲拯此頹綱，以繼三王五帝。先言三王者，欲見三王可以繼五帝，從小至大之意，或亦隨便而言。云『鼓芳風以扇遊塵』者，舊解以正樂爲芳風，淫樂爲遊塵。樂可以降天神，出地祇，故云『芳風』。淫樂鬼神不享，君子不聽，故曰『遊塵』。或以爲善之顯著者爲芳風，惡之煩碎者爲遊塵，理亦足通耳。但舊解云范氏別錄如此，故兩存之。一字之褒，寵踰華衮之贈。○衮，古本反；衮冕，上公之服。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貶，彼檢反。市朝，直遙反。撻，吐達反。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匿，女力反。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疏】『一字』至『典也』。○釋曰：言仲尼之修《春秋》，文致褒貶。若蒙仲尼一字之褒，得名傳竹帛，則寵踰華衮之贈，若定十四年石尚欲著名於《春秋》是也。若被片言之貶，則辱過市朝之撻，若宣八年仲遂爲弒君不稱公子是也。言『華衮』則上比王公，稱『市』、『朝』則下方士庶。衮則王公之服而有文華或以對『市』、『朝』言之，『華衮』當爲二，非也。云『德之所助，雖賤必申』者，謂若吳是東夷，可謂賤矣，而襄二十九年因季札之賢而進稱爵，是其申也。云『義之所抑，雖貴必屈』者，謂若秦術是卿，可謂貴矣，而文十二年以其敵晉而略稱名，是其屈也。云『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者，舊解若公子翬假桓公之勢，匿情於隱，可謂非人臣也，故隱四年、十年皆貶之，是不得逃其罪也。云『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者，謂若公弟叔肸不食逆主之祿，潛德昧身，不求寵榮之名，獨運其道，宣十七年著名《春秋》，是無所隱其名也。或以爲『匿非』謂隱匿其非，便於舊解。先王之道既弘，麟感而來應。○麟本又作驎，呂辛反，瑞獸也。應，應對之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邪，似嗟反。莫善於《春秋》。【疏】『先王』至『《春秋》』。○釋曰：『先王』謂文武。言仲尼修《春秋》，貴仁重德，崇道抑邪，弘大先王之道，麟感化而至。杜預解《左氏》，以爲獲麟而作《春秋》。今范氏以作《春秋》然後麟至者，以麟是神靈之物，非聖不臻。故《論語》云：『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禮器》云：『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公羊傳》曰：『麟有王者則至。』《援神契》曰：『德至鳥獸則麒麟臻。』是非有明王，則五靈不至也。當孔子之世，周室陵遲，天下喪亂，豈有神靈之物無故而自來？明爲仲尼修《春秋》，麟應而至也。然則仲尼並修六藝，何故不致諸瑞者？先儒鄭衆、賈逵之徒，以爲仲尼修《春秋》，約之以《周禮》，修母致子，故獨得麟也。或可仲尼修六藝，不可五靈俱來，偶然麟應，餘不至也。『因事備』者，謂從隱至哀，

文武之道協，嘉瑞來臻，是事備也。『終篇』者，謂絕筆於獲麟也。

《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臧，子郎反。否音鄙，又方九反。臧否猶善惡也。褒貶殊致。【疏】『《春秋》』至『殊致』。○釋曰：聖人作法，本無二意，故傳雖有三，而經旨一也。云『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者，『臧』謂事有所善，『否』謂理有所惡，以臧否既異，故褒貶亦殊，謂若隱元年《左氏》貴儀父結盟，《公羊》善其趣聖；僖元年《公羊》善齊桓存邢，故稱『師』，《穀梁》以爲不足乎揚，故貶之；隱二年夫人子氏薨，《左氏》以爲桓母，《公羊》以爲隱母，《穀梁》以爲隱妻，是三傳異也。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疏】『蓋九』至『義乖』。○釋曰：《漢書・藝文志》云，孔子既沒，諸弟子各編成一家之言，凡爲九。一曰儒家流，凡五十三家，八百三十六篇。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心於六藝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也』。二曰道家流，凡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其本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三曰陰陽家流，凡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也』。四曰法家流，凡十家，二百一十七篇。『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也』。五曰名家流，凡七家，三十六篇。『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六曰墨家流，凡六家，八十六篇。『蓋出於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夫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七曰縱橫家流，凡十二家，百七篇。『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尚詐譎而棄其信』。八曰雜家流，凡二十家，四百三篇。『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九曰農家流，凡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農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悖上下之序也』。此九家之術，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於諸侯』。云『微言隱』者，仲尼沒而微言絕，故云『隱』也。云『異端起而大義乖』者，謂同說儒家，三傳各異，俱述經旨，而理味有殊也。『微言絕，大義乖』，亦《藝文志》文。李奇云：『隱微不顯之言也』。《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鬻音育。拳音權。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糾，居黝反。《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祭，側界反。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闚，本又作窺，去規反。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嫡，丁歷反，本又作適，亦同。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強，其丈反。【疏】『《左氏》』至『者也』。○釋曰：鬻拳兵諫在莊十九年，文公納幣在文二年，衛輒拒父在哀二年，不納子糾在莊九年，祭仲廢君在桓十一年，妾母稱夫人在隱二年。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當，丁浪反，下同。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舍亦音捨。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絕於希通哉！○難，乃旦反。【疏】『凡傳』至『通哉』。○釋曰：三傳殊異，皆以通經爲主。『當』者謂中於道也。言聖人之經，以必中爲理。其理既中，計無差二，而三傳殊說，故范氏言不得不擇善而從之。云『三傳殊說』者，若隱二年子氏之說，僖八年用致夫人之談是也。擇善而從之，季姬之遇鄫子，注云，《左氏》『近合人情』，是也。『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者，謂若子糾、衛輒，范氏注別起異端；季子潛刃，注云『傳或失之』；天子六師，方伯一軍，示以凝滯；南季之聘，傳言『非正』，范所不取，是也。而漢興以來，壞望碩儒，○壞，古回反。各信所習，是非紛錯，○錯，七洛反。準裁靡定。○裁，在代反，又音才，下同。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父子異同，謂劉向好《穀梁》，劉歆善《左氏》。之論，力困反。石渠，其居反，閣名，漢宣帝時使諸儒講論同異於石渠閣也。分爭，爭鬬之爭。廢興由於好惡，○好，呼報反。惡，烏路反。盛衰繼之辯訥。○字

書云：『訥，或作吶，乃骨反。』《字詁》云：『訥，遲於言也。』包咸《論語注》云：『遲鈍也。』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疏】『而漢』至『息也』。○釋曰：舊解云，『瓌望』者，據容貌言之。『碩儒』者，大德之稱，或當『瓌望』猶美望也。云『各信所習，是非紛錯』者，若賈誼、劉歆之類，服虔、鄭衆之徒，皆說《左氏》之美，不論二傳之得也。云『父子異同之論』者，若劉向注意《穀梁》，子歆專精《左氏》，是其異也；賈景伯父子及陳元父子皆習《左氏》，不學二傳，是其同也。或解『異同』揔據劉向父子言之，理亦通。云『石渠』者，漢之學名，論事校文，多在其內，故張平子云：『天祿石渠，校文之處。』『分爭』者，若劉歆欲專立《左氏》，而移書太常，諸儒不從，反爲排擯；陳元上疏論二傳之短，亦被誼囂，是也。云『廢興由於好惡』者，若景帝好《公羊》，胡毋之學興，仲舒之義立；宣帝善《穀梁》，而千秋之道起，劉向之意存也。云『盛衰繼之辯訥』者，若武帝時《公羊》師董仲舒有才辯，《穀梁》師江翁性訥，《公羊》於是大興，《穀梁》遂爾寖廢；其後魯人榮廣善《穀梁》，與《公羊》師眭孟辯論大義，眭孟數至窮屈，《穀梁》於是又興，《公羊》還復寖息。道有升降，在乎其人，不復論其得失，故云可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豔，移驗反。巫音無。《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婉，於阮反。《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疏】『《左氏》』至『已矣』。○釋曰：左丘明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屬辭比事，有可依據。揚子以爲品藻，范氏以爲富豔。『豔』者，文辭可美之稱也。云『其失也巫』者，謂多敘鬼神之事，預言禍福之期，申生之託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厲，彭生之妖是也。云『清而婉』者，辭清義通，若論隱公之小惠，虞公之中知是也。云『其失也短』者，謂元年大義而無傳，益師不日之惡略而不言是也。云『辯而裁』者，『辯』謂說事分明，『裁』謂善能裁斷，若斷元年五『始』，益師三『辭』，『美惡不嫌同辭，貴賤不嫌同號』是也。舊解以爲『裁』謂才辯，恐非也。云『其失也俗』者，若單伯之淫叔姬，鄫子之請魯女，論叔術之妻嫂是非，說季子之兄弟飲食是也。云『沒身而已矣』者，三傳雖說《春秋》，各有長短，明非積年所能精究，故要以沒身爲限也。

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蕃，方元反，又作藩。頓駕於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姪，○姪，徒節反，《字林》丈一反。杜預注《左氏傳》云：『兄子曰姪。』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注，《公羊》則有何、嚴之訓。釋《穀梁傳》者雖近十家，○近，附近之近。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違反，斯害也已。【疏】『升平』至『也已』。○釋曰：此范氏言己注述之意也。『升平』者，晉之年號。『歲』謂大歲也。『大梁』是十二次名也。『先君』謂甯之父汪也。『門生』，同門後生。『故吏』謂昔日君臣，江、徐之屬是也。『兄弟子姪』，即邵、凱、雍、泰之等是也。『六籍』者，謂《易》、《詩》、《書》、《禮》、《樂》與《春秋》也。『服、杜』者，即服虔、杜預也。『何、嚴』者，即何休、嚴彭祖也。『近十家』者，魏晉已來注《穀梁》者，有尹更始、唐固、麋信、孔演、江熙、程闡、徐仙民、徐乾、劉瑤、胡訥之等，故曰『近十家』也。范不云注二傳得失，直言注《穀梁》膚淺末學者，舊解以爲服、杜、何、嚴皆深於義理，不可復加，故不論之；以注《穀梁》者，皆不經師匠，故偏論之。或當方便注《穀梁》，故言其短也。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昊天不弔，大山其頹。○昊天，胡老反。《詩》云：『欲報之德，昊天亡極。』本又作旻，亡巾反。匍匐墓次，死亡無日。○匍音蒲，又音扶。匐，蒲北反，又音服。日月逾邁，○逾音榆。跂及視息。○跂，丘弭反，又丘豉反。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並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墜，直類反。從弟彫落，○從，才用反。二子泯沒。○泯，忘忍反，又作泯。天實喪予，○喪，息浪反。何痛如之！今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疏】『於是』至『《集解》』。○釋曰：『商略名例』者，即范氏別爲《略例》百餘條是也。言『旻天』者，以父卒，故以殺方言之。『旻天不弔』，哀十六年《左氏》文也。云『大山其頹』者，《禮記・檀弓》文也。『集解』者，撰集諸子之言以爲解，故曰集解。杜預云：『集解者，謂集解經傳。』與此異也。

阮元《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

《六藝論》云『《穀梁》善於經』，豈以其親炙於子夏，所傳爲得其實與？公羊同師子夏，而鄭氏《起廢疾》則以穀梁爲近孔子，公羊爲六國時人。又云『傳有先後，然則穀梁實先於公羊矣』。今觀其書，非出一人之手，如隱五年、桓六年並引尸子，說者謂即尸佼，佼爲秦相商鞅客，鞅被刑後遂亡逃入蜀，而預爲徵引，必無是事。或傳中所言者非尸佼也。自漢宣帝善《穀梁》，於是千秋之學起，劉向之義存，若更始、唐固、麋信、孔衍、徐乾皆治其學，而范甯以未有善釋，遂沉思積年，著爲《集解》。《晉書・范(甯)傳》云：徐邈復爲之注，世亦偁之。似徐在范後，而書

中乃引邈注一十有七，可知邈成書於前，范甯得以捃拾也。讀《釋文》所列經解傳述人，亦可得其後先矣。《漢志》經、傳各自爲帙，今所傳本未審合併於何時也。《集解》則經、傳並釋，豈卽范氏之所合與？范注援漢、魏、晉各家之說甚詳。唐楊士勛《疏》分肌擘理，爲《穀梁》學者未有能過之者也。但晉豕魯魚，紛綸錯出，學者患焉。康熙間長洲何煌者，焯之弟，其所據宋槧經注殘本、宋單疏殘本並希世之珍，雖殘編斷簡，亦足寶貴。元曾校錄，今更屬元和生員李銳合唐石經、元版注疏本及閩本、監本、毛本以校宋十行本之譌，元復定其是非，成《穀梁注疏校勘記》十二卷、《釋文校勘記》一卷。

引據各本目録

單經本

《唐石經》凡十二卷，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曰：『襄、昭、定、哀四公卷，朱梁補刻。』錢大昕《金石文跋尾》曰：『襄公篇，朱梁重刻。成公篇，重刻者居其半。僖公篇，亦似後來重刻，卻不避城字。炎武謂昭、定、哀三卷亦朱梁補刻，則考之未審矣。』

經注本

宋槧殘本。余仁仲萬卷堂藏本兼載釋文。宣公以前缺。自宣公以後分卷與石經合。今據何煌校本。

單疏本

鈔宋殘本。章丘李中麓藏。文公以前缺。自文公以後，分卷亦與石經合。亦據何煌校本。

注疏本

元本。亦據何煌校本。

十行本。凡二十卷，閩、監、毛三本同。又何煌所記諸舊本尚有南監本一種。今案：南監本卽十行本，故不別出。

閩本。

監本。

毛本。

著録

《隋書・經籍志》《春秋穀梁傳》十二卷。范甯集解。梁有《穀梁音》一卷，亡。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穀梁傳》）又十二卷。范甯集注。《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楊士勛撰。

《新唐書・藝文志》（《春秋穀梁傳》）范甯《集注》十二卷。楊士勛《穀梁疏》十二卷。

《宋史・藝文志》范甯《穀梁傳》十二卷。楊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穀梁傳》十二卷。右范甯注。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自孫卿五傳至蔡千秋，漢宣帝好之，遂盛行於世。自漢魏以來，爲之註解者有尹更始、唐固、糜信、孔演、江熙等十數家，而范甯皆以爲皆膚淺。於是帥其長子參、中子雍、小子凱、從弟邵及門生故吏商略名例，博采諸儒同異之說，成其父汪之志。嘗謂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甯字武子，晉人。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穀梁傳集解》十二卷。晉豫章太守順陽范甯武子撰。甯嘗謂，王何之罪，深於桀紂，著論以排之。仕爲中書侍郎，其甥王國寶憚之，乃相驅扇，因求外補抵罪，會赦，免。甯以爲《春秋》惟穀梁氏無善釋，故爲之注解。其序云，升平之末，先君稅駕於吳，帥門生故吏兄弟子姪研講六籍三傳。蓋甯父汪爲徐兗二州，北伐失利，屏居吳郡時也。汪沒之後，始成此書。所集諸家之說，皆記姓名。其稱何休曰及鄭君釋之者，卽所謂《發墨守》、《起廢疾》也。稱邵曰者，甯從弟也。稱泰曰、雍曰、凱曰者，其諸子也。汪，范晷之孫。晷在《良吏傳》。自晷至泰，五世皆顯於時。甯父子祖孫同訓釋經傳，行於後世，可謂盛矣。泰之子蔚宗亦著《後漢書》，以不軌誅死，其家始亡。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卽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案：此注在《隱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條下。此傳『定公卽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

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注之，疑卽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二字別爲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於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於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甯注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甯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一條，連綴於『身橫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何晏《論語集解》

綜　述

邢昺《論語注疏解經序序解》【疏】正義曰，案《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荅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然則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已後，各生異見，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採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也。鄭玄云：『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以此書可以經綸世務，故曰綸也；圓轉無窮，故曰輪也；蘊含萬理，故曰理也；篇章有序，故曰次也；羣賢集定，故曰撰也。鄭玄《周禮》注云『荅述曰語』，以此書所載皆仲尼應荅弟子及時人之辭，故曰語。而在論下者，必經論撰，然後載之，以示非妄謬也。以其口相傳授，故經焚書而獨存也。漢興，傳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太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一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朱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唯王吉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並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焉。序者，何晏次序傳授訓說之人，乃己《集解》之意。序爲《論語》而作，故曰《論語序》。

敘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疏】『敘曰』至『傳之』。○正義曰：此敘《魯論》之作及傳授之人也。敘與序音義同。曰者，發語辭也。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顏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劉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後，辟彊之孫，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卽位，更名向，數上疏言得失，以向爲中壘校尉。向爲人簡易，專精思於經術。成帝詔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著《別錄》、《新序》。此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蓋出於彼，故何晏引之。對

文則直言曰言，荅述曰語，散則言、語可通。故此論夫子之語而謂之善言也。《表》又云：『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傳》云：『夏侯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好學。爲學精熟，善說禮服，徵爲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勝以《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坐議廟樂事下獄，繫再更冬，會赦，出爲諫大夫。上知勝素直，復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三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始，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親耕。」』《表》又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傳》云：『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好學《齊詩》，事同縣后倉，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以射策甲科爲郎，累遷諫大夫，後代丙吉爲御史大夫，左遷爲太子太傅。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至禁中，拜望之爲前將軍。元帝卽位，爲弘恭、石顯等所害，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爲之卻食，涕泣哀慟左右。長子伋嗣爲關內侯。』《表》又云：『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應劭曰：『丞，承也；相，助也。』『秦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傳》曰：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爲人質朴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祿大夫。及宣帝卽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爲丞相，封扶陽侯，年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不如一經。」玄成爲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此四人皆傳《魯論語》。《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

【疏】『齊論』至『教授』。○正義曰：此敘《齊論語》之興及傳授之人也。《齊論語》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篇名與《魯論》正同，其篇中章句則頗多於《魯論》。篇者，積章而成篇，徧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徧者也。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揔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琅邪，膠東，郡國名。王卿，天漢元年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庸生，名譚。生，蓋古謂有德者也。昌邑中尉者，《表》云：『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盭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景帝中五年，改丞相曰相。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傳》云：『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熒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此三人皆以《齊論語》教授於人也。故有《魯論》、有《齊論》。【疏】『故有《魯論》有《齊論》』。○正義曰：既敘《魯論》、《齊論》之作及傳述之人，乃以此言結之也。

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疏】『魯共』至『論語』。○正義曰：此敘得《古論》之所由也。嘗，曾也。壞，毀也。言魯共王時，曾欲以孔子宅爲宮，乃毀之，於壁中故得此《古文論語》也。《傳》曰：魯共王餘，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前三年徙王魯，二十八年薨』，謚曰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鍾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卽謂此《論語》及《孝經》爲傳也。故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以《論語》、《孝經》非先王之書，是孔子所傳說，故謂之傳，所以異於先王之書也。言古文者，科斗書也，所謂倉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狀復團圓，似水蟲之科斗，故曰科斗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論〕》、《魯論》同。【疏】『齊論』至『魯論同』。○正義曰：此辨三《論》篇章之異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所謂《齊論語》二十二篇也。《古論》亦無此《問王》、《知道》二篇，非但《魯論》無之，《古論》亦無也。《古論》亦無此二篇，而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其篇次又不與《齊〔論〕》、《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疏】『安昌侯』至『出焉』。○正義曰：此言張禹擇《齊〔論〕》、《魯論》之善者從之，爲世所重，包、周二氏爲《章句》訓說此張侯《論語》也。《傳》曰：『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也。從沛郡施讎受《易》，王陽、庸生問《論

語》，既皆明習，舉爲郡文學。久之試爲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夫，數歲出爲東平內史。成帝卽位，徵禹以師，賜爵關內侯，給事中領尚書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爲相六歲，乞骸就第。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禹本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故兼講《齊》說也。『《傳》又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不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浸微。』是『其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之事。《後漢・儒林傳》云：『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昌《魯詩》、《論語》，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拜諫議大夫。永平五年，遷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章句者，訓解科段之名，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不言名而言氏者，蓋爲《章句》之時，義在謙退，不欲顯題其名，但欲傳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若杜元凱集解《春秋》謂之杜氏也。或曰：以何氏諱咸，故沒其名，但言包氏，連言周氏耳。《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疏】『古論』至『訓說』。○正義曰：此敘訓說《古文論語》之人也。《史記・世家》：安國，孔子十一世孫，爲武帝博士。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悉還孔氏，故安國承詔作《書傳》，又作《古文孝經傳》，亦作《論語訓解》。《釋詁》云：『訓，道也。』然則道其義，釋其理謂之訓解，以傳述言之曰傳，以釋理言之曰訓解，其實一也。以武帝末年遭巫蠱事，經籍道息，故世不傳。自此安國之後，至後漢順帝時，有南郡太守馬融亦爲《古文論語訓說》。案《後漢紀》：『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郡，中二年復故，屬荊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爲人美辭貌，有俊才，博通經籍，永初中爲校書郎。陽嘉二年，拜議郎，梁商表爲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三遷爲南郡太守，注《孝經》、《論語》、《詩》、《易》、《尚書》、三《禮》。年八十八，延壽九年卒於家。』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疏】『漢末』至『之註』。○正義曰：言鄭玄亦爲《論語》之注也。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縣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起，居家教授，當後漢桓、靈時，故云漢末。注《易》、《尚書》、三《禮》、《論語》、《尚書大傳》、五經緯候、箋《毛詩》，作《毛詩譜》。破許愼《五經異義》，針何休《左氏膏肓》，發《公羊墨守》，起《穀梁廢疾》，可謂大儒。作注之時，就《魯論》篇章，謂二十篇也，復考校之以《齊論》、《古論》，擇其善者而爲之註。註與注音義同。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疏】『近故』至『義說』。○正義曰：此敘魏時注說《論語》之人也。年世未遠人已歿故，是近故也。司空，古官三公也。《表》云：『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博士，秦官，掌通古今。』《魏志》云：『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太祖辟羣爲司空西曹屬，文帝卽位，遷尚書僕射。明帝卽位，進封潁陰侯，頃之爲司空。青龍四年薨。』『王肅字子邕，東海蘭陵人，魏衛將軍太常蘭陵景侯，甘露元年薨。注《尚書》、《禮喪服》、《論語》、《孔子家語》，述《毛詩注》。作《聖證論》難鄭玄。』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此二人皆爲《論語義說》，謂作注而說其義，故云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於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疏】『前世』至『得失』。○正義曰：將作《論語集解》，故須言先儒有得失不同之說也。據今而道往古，謂之前世。上敎下曰傳，下承上曰受。謂張禹以上至夏侯勝以來，但師資誦說而已，雖說有異者，同者，皆不著篇簡以爲傳注、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謂自古至今中間，包氏、周氏等爲此《論語訓解》，有二十餘家，故云至於今多矣。以其趣舍各異，故得失互有也。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疏】『今集』至『集解』。○正義曰：此敘《集解》之體例也。今謂何晏時，諸家謂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也。集此諸家所說善者而存之，示無勦說，故各記其姓名。注言包曰、馬曰之類是也。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有不安者，謂諸家之說於義有不安者也。頗爲改易者，言諸家之善則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頗多爲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馬曰，及諸家說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言，改易先儒者也。名曰《論語集解》者，何氏注解既畢，乃自題之也。杜氏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者，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沖、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疏】『光祿』至

『等上』。○正義曰：此敘同集解之人也。《表》云：『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無印綬，爵級十九曰關內侯，顏師古曰：『言有侯號而居京畿，無國邑。』孫邕字宗儒，樂安青州人也。《晉書》：『鄭沖字文和，滎陽開封人也，起自寒微，卓爾立操。魏文帝爲太子，命爲文學，累遷尚書郎，出補陳留太守，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祿勳。』《表》又云：『侍中、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晉灼曰：『魏文帝合散騎、中常侍爲散騎常侍也。』又曰：『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宮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如淳曰：『將，謂都郎將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散騎及中常侍也。』又曰：『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散騎並乘輿車。』顏師古曰：『並音步浪反。騎而散從，無常職也。』此言中領軍者，《表》無文。安鄉亭侯者，不在爵級二十之數，蓋漢末及魏置亭侯，列侯之倫也。曹羲，沛國譙人，魏宗室曹爽之弟。荀顗字景倩，荀彧之子，詵之弟也，咸熙中爲司空。《表》又云：『少府，秦官，屬官有尚書。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五人。』『駙馬都尉掌駙馬，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顏師古曰：『駙，副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一曰駙，近也，疾也。』何晏字平叔，南陽宛人也，何進之孫，咸之子。曹爽秉政，以晏爲尚書，又尚公主。著述凡數十篇。正始中，此五人共上此《論語集解》也。

阮元《論語注疏校勘記序》 《春秋》、《易大傳》，聖人自作之文也。《論語》，門弟子所以記載聖言之文也。凡記言之書，未有不宗之者也。《魯》、《齊》、《古》本異同，今不可詳。今所習者，則何晏本也。臣元於《論語注疏》舊有校本，且有箋識，又屬仁和生員孫同元推而廣之，於經、注、疏、釋文皆據善本讎其同異，暇輒親訂成書，以詒學者云爾。

引據各本目録

《漢石經》十卷。據洪適《隸釋》所載石刻殘字。

《唐石經》十卷。唐開成時石刻本。

《宋石經》。宋紹興時石刻本。

《皇侃義疏》十卷。日本寛延庚午根伯修，遜志校刻。每葉十八行，每行二十字前有彼國人平安服元喬敘。

高麗本。據海寧陳鱣《論語古訓》本所引。

十行本二十卷。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三字。上邊書字數，下邊書刻工姓名。中有一葉，下邊書泰定四年年號，知其書雖爲宋刻，元明遞有修補。又元、徵、宏、桓、慎、殷、樹、匡、敦、讓、貞、懲、崩、完、恆等字，字外並加一墨圈。書中誤字雖多，然其勝於各本之處亦復不少。

閩本二十卷。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校刊。每葉十八行，每行二十一字，下邊書刻工姓名。間有書字數者，當出於修補之手。雖有訂正十行本之處，然亦有不及十行本之善。

北監本。明神廟間北國子監所刊。行數、字數與閩本同。上邊書『萬曆十四年刊』六字，字體惡劣。誤字亦多。

毛本。明崇禎間汲古閣毛子晉校刊。行數、字數亦與閩本同。下邊大書『汲古閣』三字，雖校正付刊，誤字少於北監本。然較之十行本，其善處遠不可及矣。

著録

《隋書・經籍志》 《集解論語》十卷。何晏集。

《舊唐書・經籍志》 《論語》十卷。何晏集解。

《新唐書・藝文志》 （《論語》）何晏《集解》十卷。

《宋史・藝文志》 《論語》十卷。何晏等集解。邢昺《正義》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論語》十卷。右魏何晏集解。其序自云，據魯論包氏、周氏、孔安國、馬融、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與孫邕、鄭同、曹羲、荀顗集諸家訓解爲之。按，漢時《論語》凡有三，而《齊論》有《問王》、《知道》兩篇。詳其名，當是必論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未必非夫子之最致意者，不知何說而張禹獨遺之。禹身不知王鳳之邪正，其不知此，固宜。然勢位足以軒輊一世，使斯文遂喪，惜哉。鄭同名觸先公諱，司馬遷父名談，以趙談子爲同子，故公武亦云，後倣此。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論語集解》十卷。魏尚書駙馬都尉南陽何晏平叔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論語正義》二十卷。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中擢九經及第，官至禮部尚書，事蹟具《宋

史》本傳。是書蓋咸平二年詔昺改定舊疏，頒列學官，至今承用，而傳刻頗譌。《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題曰『某氏』，皇侃《義疏》則均題其名。案奏進序中稱『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注》皆呼人名，惟包獨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諱咸，故不言也』，與序文合，知今本爲後來刊版之省文。然周氏與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別。考刑昺《疏》中亦載皇侃何氏諱咸之語，其疏『記其姓名』句則云：『注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見之本已惟題姓，故有是曲說。《七經孟子考文》稱其國皇侃《義疏》本爲唐代所傳，是亦一證矣。其文與皇侃所載亦異同不一，大抵互有短長。如《學而》篇『不患人之不己知』章，皇《疏》有王肅注一條，《里仁》篇『君子之於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注一條，今本皆無。觀顧炎武《石經考》以石經《儀禮》校監版，或併經文全節漏落，則今本《集解》傳刻佚脫，蓋所不免。然蔡邕石經《論語》於『而在蕭牆之內』句，兩本並存，見於《隸釋》。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諸本同異，亦皆並存。蓋唐以前經師授受，各守專門，雖經文亦不能畫一，無論注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從今本錄之，所以各存其舊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蓋後人依《論語》篇第析之。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今觀其書，大抵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故《中興書目》曰：『其書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蓋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後講學諸儒得沿溯以窺其奧，祭先河而後海，亦何可以後來居上，遂盡廢其功乎？

郭象《論語體略》

著　錄

《隋書・經籍志》《論語體略》二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撰。

典籍總部・魏晉南北朝部・注經分部・何晏《論語集解》郭象《論語體略》王弼《論語釋疑》皇侃《論語義疏》

《舊唐書・經籍志》《論語體略》二卷　郭象撰

《新唐書・藝文志》（《論語》）郭象《體略》二卷

王弼《論語釋疑》

著　錄

《隋書・經籍志》《論語釋疑》三卷。王弼撰。

《舊唐書・經籍志》《論語釋疑》二卷。王弼撰。

《新唐書・藝文志》《論語》王弼《釋疑》二卷。

皇侃《論語義疏》

綜　述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序》《論語通》曰，《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徒共所撰錄也。夫聖人應世，事跡多端，隨感而起，故爲教不一。或負扆御衆，服龍衮於廟堂之上，或南面聚徒，衣縫掖於黌校之中。但聖師孔子符應頹周，生魯長宋，遊歷諸國，以魯哀公十一年冬，從衛反魯，刪《詩》定《禮》於洙泗之間。門徒三千人，達者七十有二。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而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則朽沒之期亦等。故歎發吾衰，悲因逝水，託夢兩楹，寄歌頹壞。至哀公十六年，哲人其萎，徂背之後，過隙叵駐，門人痛大山長毀，哀梁木永摧，隱几非昔，離索行淚，微言一絕，景行莫書。於是弟子僉陳往訓，各記舊聞，撰爲此書，成而實錄，上以尊仰聖師，下則垂軌萬代。既

方爲世典，不可無名。然名書之法，必據體以立稱。猶如以孝爲體者，則謂之《孝經》。以莊敬爲體者，則謂之爲《禮記》。然此書之體，適會多途，皆夫子平生應機作教，事無常準。或與時君抗厲，或共弟子抑揚，或自顯示物，或混迹齊凡。問同答異，言近意深，《詩》、《書》互錯綜，典誥相紛紜。義既不定於一方，名故難求乎諸類，因題《論語》兩字以爲此書之名也。但先儒後學解釋不同。凡通此論字，大判有三途。第一捨字制音，呼之爲倫。一捨音依字，而號曰論。一云倫論二稱，義無異也。第一捨字從音爲倫說者，乃衆的可見者，不出四家。一云倫者，次也，言此書事義相生，首末相次也。二云倫者，理也，言此書之中，蘊含萬理也。三云倫者，綸也，言此書經綸今古也。四云倫者，輪也，言此書義旨周備，圓轉無窮，如車之輪也。第二捨音依字爲論者，言此書出自門徒，必先詳論，人人僉允，然後乃記，記必已論，故曰論也。第三云倫論無異者，蓋是楚夏音殊，南北語異耳。南人呼倫事爲論事，北士呼論事爲倫事，音字雖不同，而義趣猶一也。侃案，三途之說皆有道理，但南北語異如何，似未詳，師說不取，今亦捨之。而從音依字，二途並錄，以會成一義。何者。今字作論者，明此書之出，不專一人，妙通深遠，非論不暢。而音作倫者，明此書義含妙理，經綸今古，自首臻末，輪環不窮。依字則證事立文；取音，則據理爲義。義文兩立，理事雙該，圓通之教，如或應示。故蔡公爲此書爲圓通之喻云，物有大而不普，小而兼通者，譬如巨鏡百尋，所照必偏，明珠一寸，鑒包六合。以蔡公斯喻，故言《論語》小而圓通，有如明珠。諸典大而偏用，譬若巨鏡。誠哉是言也。語者，論難答述之謂也。《毛詩傳》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鄭注《周禮》云，發端曰言，答述爲語。今按此書既是論難答述之事，宜以論爲其名，故名爲《論語》也。然此語是孔子在時所說，而論是孔子沒後方論，論在語後，應曰語論。而今不曰《語論》而云《論語》者，其義有二。一則恐後有穿鑿之嫌，故以語在論下，急標論在上，示非率爾故也。二則欲現此語非徒然之說，萬代之繩準，所以先論已，以備有圓周之理，理在於事前，故以論居語先也。又此書遭焚燼，至漢時合璧所得及口以傳授，遂有三本。一曰《古論》，二曰《齊論》，三曰《魯論》。既有三本而篇章亦異。《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更爲一篇，合二十一篇。篇次以《鄉黨》爲第二篇，《雍也》爲第三篇，內倒錯不可具說。《齊論》題目與《魯論》大體不殊，而《長有問王》、《知道》二篇，合二十二篇，篇內亦微有異。《魯論》有二十篇，卽今日所講者是也。尋當昔撰錄之時，豈有三本之別，將是編簡缺落，口傳不同耳。故劉向《別錄》云，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合璧所得謂之《古論》。而《古論》爲孔安國所注，無其傳學者，《齊論》爲瑯琊王卿等所學，《魯論》爲太子太傅夏侯勝及前將軍蕭望之、少傅夏侯建等所學，以此教授於侯王也。晚有安昌侯張禹就建學《魯論》，兼講齊說，擇善而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至漢順帝時，有南郡太守扶風馬融字季長、建安中大司農北海鄭玄字康成，又就《魯論》篇章考齊驗古，爲之注解。漢鴻臚卿吳郡苞咸字子良，又有周氏不悉其名，至魏司空潁川陳羣字長文、太常東海王肅字子雍、博士燉煌周生烈，皆爲義說。魏末，吏部尚書南陽何晏字平叔，因《魯論》集季長等七家，又採《古論》孔注，又自下己意，卽世所重者。今日所講，卽是《魯論》，爲張侯所學，何晏所集者也。

晉太保河東衛瓘字伯玉。

晉中書令蘭陵繆播字宣則。

晉廣陵太守高平樂肇字永初。

晉黃門郎潁川郭象字子玄。

晉司徒濟陽蔡謨字道明。

晉江夏太守陳國袁宏字叔度。

晉著作郎濟陽江淳字思俊。

晉撫軍長史蔡系字子叔。

晉中書郎江夏李充字弘度。

晉廷尉太原孫綽字興公。

晉散騎常侍陳留周壞字道夷。

晉中書令潁陽范甯字武子。

晉中書令瑯琊王珉字季瑛。

右十三家爲江熙字太和所集。侃今之講，先通何集，若江集中諸人有可採者，亦附而申之。其又別有通儒解釋，於何集無妨者，亦引取爲說，以示廣聞也。然《論語》之書，包於五代二帝三王，自堯至周，凡一百四十人，而孔子弟子不在其數。孔子弟子有二十七人見於《論語》也，而古史考則云三十人，謂林放，澹臺滅明，陽虎亦是弟子數也。

何晏《論語集解敘》（皇侃疏） 敘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

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疏，劉向者，辟彊之孫，德之子。前漢時，爲中壘校尉之官，若今皇城使也。其人博學經史。孔子沒後而弟子共論而記之，初爲魯人所學，故謂《魯論》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疏，夏侯、蕭及韋賢父子，凡四人，初傳《魯論》於世也。《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疏，猶是弟子所記而爲齊人所學，故謂爲《齊論》也。既傳之異代，又經昏亂，遂長有二篇也。其二十篇雖與《魯》舊篇同，而篇中細章文句亦多於《魯論》也。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疏，此三人傳《齊論》，亦以教授於世也。故有《魯論》，有《齊論》。疏，夏侯等四人傳《魯》，王等三人傳《齊》，並行於世，故有《魯》、《齊》二論雙立也。魯恭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疏，漢景帝之子名餘，封魯，故謂魯恭王也。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於壁中得《古文論語》，皆科斗文字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疏，既有三論，文皆不同。《齊論》長有二篇，一曰《問王》，二曰《知道》，是多《魯論》二篇也。《古論》亦無此二篇，疏，《齊》非唯長《魯論》二篇，亦長於《古論》。《古論》故亦無此《問王》、《知道》二篇也。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疏，《古論》雖無問王、《知道》二篇，而分《堯曰》後，子張問於孔子曰，如何斯可以從政矣，又別題爲一篇也。有兩子張，疏，一是子張曰士見危致命爲一篇，又一是子張問孔子從政爲一篇，故凡論中有兩子張篇也。凡二十一篇，疏，《古論》既分長一子張，故凡成二十一篇也。篇次不與《齊》、《魯論》同。疏，《古論》篇次既不同《齊》，又不同《魯》，故云不與《齊》、《魯論》同也。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疏，禹初學《魯論》，又雜講《齊論》，於二論之中擇善者抄集，別爲一論，名之曰《張侯論》也。爲世所貴，疏，此《論》既擇《齊》、《魯》之善，合以爲一論，故世之學者皆貴重於《張侯論》也。苞氏、周氏章句出焉。疏，苞氏，苞咸也。周氏，不悉其名也。章句者，注解因爲分斷之名也。苞周二人注《張侯魯論》，而爲之分斷章句也。《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說，疏，訓亦注也，唯孔安國一人注解於《古論》也。而世不傳，疏，世人不傳孔注古文之論也。至順帝之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疏，漢有馬氏，亦注張禹《魯論》也。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注。疏，鄭康成又就《魯論》篇章及考校《齊》、《古》二論，亦注於《張論》也。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之義說。疏，此三人共魏人也，亦皆爲《張論》作注說也。前世傳受師說雖有異同，不爲之訓解，疏，自張侯之前，乃相傳師受不同，而不爲注說也。中間爲之訓解，至於今多矣，疏，中間，謂苞、孔、周、馬之徒。至於今，謂至魏末何平叔時也。多矣，言注者非一家也。所見不同，互有得失。疏，既注者多聞，故得失互不同也。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疏，此平叔用意也。叔言多注解家互有得失，而已今集取，錄善者之姓名，著於集注中也。有不安者，頗爲改易，疏，若先儒注非何意所安者，則何偏爲改易，下己意也。頗猶偏也。名曰《論語集解》。疏，既集用諸注以解此書，故名爲《論語集解》也。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冲，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顗，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疏。此記孫邕等四人同於何晏，共上此《集解》之論也。

著　録

《隋書・經籍志》《論語義疏》十卷。皇侃撰。

《舊唐書・經籍志》《論語疏》十卷。皇侃撰。

《新唐書・藝文志》（《論語》）皇侃《疏》十卷。

《宋史・藝文志》皇侃《論語疏》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論語義疏》十卷，魏何晏注，梁皇侃疏。【略】晉書載鄭冲與孫邕、何晏、曹羲、荀顗等共集《論語》諸家訓詁之善者，義有不安，輒改易之，名《集解》，亦兼爾五人，今本乃獨稱何晏。考陸德明《經典釋文》，於學而第一下題集解二字，註曰一本作何晏集解是獨題何晏名，其來久矣，殆晏以親貴總領其事歟。侃，《梁書》作偘，蓋字異文，吳郡人，青州刺史皇象九世孫。武帝時官國子助教，尋拜散騎侍郎，兼助教如故。大同十一年卒，事迹具《梁書・儒林傳》。傳稱，所撰《禮記義》五十卷，《論語義》十卷。《禮記義》久佚。此書宋《國史志》、《中興書目》、晁公武《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皆尚著錄迨乾、淳以後，遂無復稱引之者，而陳氏《書錄解題》亦遂不著錄，知其佚在南宋時矣。惟唐時舊本流傳，存於海外。康熙九年，日本國山井鼎等作《七經孟子考文》，自稱其國有是書，然中國無得其本者，故朱彝尊《經義考》註曰未見。今恭逢我皇上右文稽古，經籍道昌，乃發其光於鯨波鮫室之中，藉海舶而登秘閣，殆若有神物攜訶，存漢、晉經學之一綫，俾待聖世而復顯者，其應運而來，信有非偶然者矣。其經文與今本亦多有異同。如舉一隅句下有而示之三字，頗爲冗贅，然與《文獻通考》所引《石經論語》合。夫

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下有已矣二字，亦與錢曾《讀書敏求記》所引高麗古本合。其疏文與余蕭客《古經解鉤沉》所引，雖字句或有小異，而大旨悉合，知其確爲古本，不出依託。至臨之以莊則敬，作臨民之以莊則敬，《七經孟子考文》亦疑其民字爲誤衍，然謹守古本而不敢改，知彼國遞相傳寫，偶然訛舛，或有之，亦未嘗有所竄易矣。《何氏集解》異同尤夥，雖其中以包氏爲苞氏，以陳恆爲陳桓之類不可據者有之，而勝於明刻監本者亦復不少，尤可以旁資考證也。

郭璞《爾雅注》

綜　述

郭璞《爾雅序》（邢昺疏）【疏】釋曰：「《爾雅》者，《釋文》云：『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實九經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云：『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傳乎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常存。《禮・三朝記》：「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超絕六國，越踰秦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著，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足能明也。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陳道也，精研而無誤。眞九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序』與緒音義同。《釋詁》云：『敘，緒也。』言己注述之由，敘陳此經之旨，若繭之抽緒耳。孔子作《書序》，子夏作《詩序》，故郭氏亦謂之序。序之大指，凡有五焉：初自『夫《爾雅》者』至『辨同實而殊號者也』，明此書之用也。二自『誠九流之津涉』至『摛翰者之華苑也』，言爲羣經之樞要也。三自『若乃』至『莫近於《爾雅》』，言其博物，他書不之過也。四自『《爾雅》者』至『其業亦顯』，明其興隆之時也。五自『英儒瞻聞之士』至序末，揔序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今各依文解之。

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敘詩人之興詠，揔絕代之離詞，辯同實而殊號者也。【疏】『夫《爾雅》』至『同實而殊號者也』。○釋曰：此明其用也。『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指此《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也。『詁』，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指歸』謂指意歸鄉也。言此書所以通暢古今之言，訓道百物之貌，使人知其指意歸鄉也。若言『初、哉、首、基』者，其指歸在『始』也。若言『番番、矯矯』者，其指歸在『勇』也。略舉一隅，他皆放此。云『敘詩人之興詠』者，敘，次敘也。鄭玄注《周禮・大司樂》云：『興者，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司農云：『興者，託於事物。』『詞』者，永言也。故《舜典》云：『歌永言。』孔注云：『歌詠其義以長其言。』又《詩序》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斯皆詩人所爲，此書能次敘之，故言『敘詩人之興詠』也。若言『噰噰喈喈』，以興民協服也；『其虛其徐』，以詠威儀容止也。如此之類，皆是。案《爾雅》所釋，徧解六經，而獨云『敘詩人之興詠』者，以《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故毛公傳《詩》皆據《爾雅》，謂之詁訓傳，亦此意也。云『揔絕代之離詞』者，揔，聚也；絕代，猶遠代也；離詞，猶異詞也。郭璞敘《方言》云『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亦猶此也。以其六代絕遠，四方乖越，故今古語異，夷夏詞殊。此書能揔聚而釋之，使人知也。若其『釋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及注引《方言》之類是也。云『辯同實而殊號者也』者，辯謂辯別，凡物雖殊其號而同一實者，此書辯之。若『縈謂之罩，罩，翣也；翣謂之翣，翣，覆車也』，又《釋草》云：『唐、蒙，女蘿。女蘿，菟絲。』注云：『別四名。』如此之類，是也。

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鍵音件。摛音癡。【疏】『誠九』至『苑也』。○釋曰：此明其樞要也。云『誠九流之津涉』者，誠，實也；九流者，敘六藝爲九種，言於六經若水之下流也；津

涉者，濟渡之處名。言九流之多，非此書無以通，喻九河之廣，非津涉無以渡。案《漢書・藝文志》云：『儒家者流五十三家，八百三十五篇，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辯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寖衰，此辯儒之患也。道家者流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舜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二百六十九篇，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法家者流十家，二百一十七篇，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墨家者流六家，八十六篇，蓋出於清廟之官。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縱橫家者流十二家，百七篇，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雜家者流二十家，四百三篇，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農家者流九家，百一十四篇，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此九流之大旨也。云『六藝之鈐鍵』者，案《漢書・藝文志》六藝謂《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也。『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說文》云：『鈐，鑠也。』《方言》云：『戶鑰，自關之東，陳、楚之間謂之鍵。』《小爾雅》云：『鍵謂之鑰。』言此書爲六藝之鑠鑰，必開通之，然後得其微旨也，故云『六藝之鈐鍵』也。云『學覽者之潭奧』者，潭，淵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言隱奧也。此書釋二儀之形象，載八表之昏荒，雖博學廣覽之士，莫能究淵深隱奧，故云『學覽者之潭奧』也。云『摛翰者之華苑也』者，言此書森羅萬有，純粹六經，摛文染翰之士，足以掇其英華若園苑然，故云『華苑』也。

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疏】『若乃』『至』《爾雅》。○釋曰：此言其博物也。云『若乃』者，因上起下語。上既言其功用，此復美其博物，故云『若乃』。既可以博釋庶物，又能多識辨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言《爾雅》最近之。又案《公羊傳》說《春秋》功德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何休云：『莫近，猶莫過之也。』然則博物多識，他書亦莫過於《爾雅》也。

《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辯，其業亦顯。【疏】『《爾雅》』至『亦顯』。○釋曰：此言興隆之時也。云『蓋興於中古』者，《爾雅》之作，經傳莫言其人及時，世但相傳云周公作之以教成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經典通以伏犧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周公、文王子，父統子業，周公亦可言中古，故云『蓋興於中古』。云『隆於漢氏』者，以夫子沒後，書紀散亡，戰國陵遲，嬴秦燔滅，則此書亦從而墜矣。洎乎漢氏御宇，旁求典籍，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此書亦從而隆矣，故曰『隆於漢氏』也。云『豹鼠既辯，其業亦顯』者，謂漢武帝時，孝廉郎終軍既辯豹文之鼠，人服其博物，故爭相傳授，《爾雅》之業，於是遂顯。言不但興行，兼亦廣顯，故云『亦』也。

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稡舊說；考方國之語，采謠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羣言；剟其瑕礫，擥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別爲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贍，時豔反。璞音朴。檮音桃。少，時照切。會，古外切。稡，子外切。剟音掇。礫音歷。擥音僿。稂音郎。易，以豉切。了音瞭。篲，似稅切。企，丘豉切。躅音逐。【疏】『英儒』至序末。○釋曰：此言己所以作注之意也。云『英儒贍聞之士』者，案《禮・辨名記》：『德過千人曰英。』儒者，柔也，能以德柔服人也。贍，多也。士者，有德之稱。言英俊通儒，多聞之士也。云『洪筆麗藻之客』者，洪，大也；麗，美也；藻，水草也，有文，以喻人之文章。言大有詞筆，美於文章之客也。云『靡不欽玩耽味，爲之義訓』者，靡，無也；欽玩，猶敬愛也；耽味，猶樂嗜也。言英儒等無不敬愛此書，如耽廣樂嗜嘉肴然，故曰『耽味』。而爲之義理訓解，謂作注也。云『璞不揆

檮昧，少而習焉」者，此自謙也。揆，度也。檮謂檮杌，無知之貌。昧，闇也。郭氏言已不度其無知闇昧，自少小而習此書焉。云『沈研鑽極，二九載矣』者，此言用功深，不敢苟爲注解也。謂深沈研覈，鑽求窮極，凡十八載，故云『二九載矣』。云『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者，言作注者雖十有餘家，猶尚未能精詳具備。十餘家者，陸德明《敘錄》犍爲文學注二卷、劉歆注三卷、樊光注六卷、李巡注三卷、孫炎注三卷，爲此五家而已；又《五經正義》援引有某氏、謝氏、顧氏。今郭氏言十餘者，典籍散亡，未知誰氏。或云沈旋、施乾、謝嶠、顧野王者，非也。此四家存郭氏之後，故知非也。云『並多紛謬，有所漏略』者，言十家所注，並多紛紜錯繆。若孫叔然『覭髣，茀離』，字別爲義，是紛繆也；其所難解，則全不入根節，是漏略也。云『是以復綴集異聞，會粹舊說』者，『是以』者，因前起後語。因前十家所注紛繆漏略，起己作注之意，故言『是以』。對前已有注，故云『復』。『綴集』，謂聯綴聚集。『異聞』者，注所引六經子史之類是也。『會粹』者，《廣雅》云：『會，收也。粹，聚也。』『舊說』，謂十家所說也，雖不能盡善，亦時有可觀，其所善者，則收聚用之也。云『考方國之語』者，考，成也。四方之國，言語不同，有所通釋者，則援引考成之，注引《方言》是也。云『采謠俗之志』者，采，取也。徒歌謂之謠。案《漢書・地理志》云：『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但童謠嬉戲之言，及俗閒有所記志可以通此書者，亦采用之，若『楱檖』注引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楱檖先殫』，『蠩蛸』注云『俗呼爲喜子』之類是也。云『錯綜樊、孫』者，謂交錯綜聚樊光、孫炎二家之注，取其理長者用之。云『博關羣言』者，關，通也；羣言，謂子史及小說也。言非但援引六經，亦博通此子史等以爲注說也。云『剟其瑕礫，搴其蕭稂』者，此喻己作注，去惡取善也。『剟其瑕礫』，以玉石喻也。剟，削也。削去其疵瑕瓦礫，以取瑾瑜也。『搴其蕭稂』，以禾莠喻也。搴，拔也。蕭，蒿也。稂，童粱，莠類也。拔去其蕭蒿稂莠，以存其嘉禾也。云『事有隱滯，援據徵之』者，援，引也；徵，成也。若事有隱奧滯泥者，則援引經據以證成之也。云『其所易了，闕而不論』者，謂通見《詩》、《書》，不難曉了者，則不須援引，故闕而不論也。云『別爲音圖，用袪未寤』者，謂注解之外，別爲《音》一卷、《圖贊》二卷，字形難識者，則審音以知之；物狀難辯者，則披圖以別之。用此音圖以袪除未曉寤者，故云『用袪未寤』也。云『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此郭氏自問也。擁，手持也。篲，帚也。清道，謂清掃道塗也。企望者，企踵而瞻望也。塵躅者，塵路躅跡也。言己注此書，若人持帚以清道，企踵而望其芳塵美跡。所以然者何，謂是自問也。云『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者，此自答也。言己注此書非他，以爲將來有德君子之爲必欲研覈百氏，探討九流，非《爾雅》不可，必涉歷此途，若其注釋未備，則恐迷誤後人。作注之由，良爲此也。

邢昺《爾雅疏敘》

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爲經籍之樞要者也。夫混元闢而三才肇位，聖人作而六藝斯興。本乎發德於衷，將以納民於善。洎夫醇醨既異，步驟不同，一物多名，繫方俗之語；片言殊訓，滯今古之情，將使後生若爲鑽仰？繇是聖賢間出，詁訓遞陳，周公倡之於前，子夏和之於後。蟲魚草木，爰自爾以昭彰；《禮》、《樂》、《詩》、《書》，盡由斯而紛郁。然又時經戰國，運歷挾書，傳授之徒寖微，發揮之道斯寡，諸篇所釋，世罕得聞。惟漢終軍獨深其道，豹鼠既辨，斯文遂隆。其後相傳，乃可詳悉。其爲注者，則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東晉郭景純用心幾二十年，注解方畢，甚得六經之旨，頗詳百物之形。學者祖焉，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今既奉勑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雖復研精覃思，尚慮學淺意疏。謹與尚書駕部員外郎直祕閣臣杜鎬、尚書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臣舒雅、大常博士直集賢院臣李維、諸王府侍講大常博士兼國子監直講臣孫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臣王煥、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臣崔偓佺、前知洺州永年縣事臣劉士玄等，共相討論，爲之疏釋，凡一十卷。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顓蒙，而下示將來，尚慙於疏略。謹敘。

阮元《爾雅注疏校勘記序》

《爾雅》一書，舊時學者苦其難讀，今則三家村書塾尠不讀者，文教之盛，可云至矣。《爾雅注》郭氏後出，不必精審，而從前古注之散見者，通儒多愛惜攟拾之，若近日寶應劉玉麐、武進臧庸，皆采輯成書可讀。邢昺作疏，在唐以後，不得不綷唐人語爲之。近者翰林學士邵晉涵改弦更張，別爲一疏，與邢並行，時出其上。顧邢書列學官已久，士所共習，而經注疏三者皆譌舛日多，俗閒多用汲古閣本，近年蘇州翻版尤劣。元搜訪舊本，於唐石經外，得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宋槧《爾雅邢疏》未附合經注者十卷，皆極可貴。授武進

監生臧庸，取以正俗本之失，條其異同，纖悉畢備。元復定其是非，爲《爾雅注疏校勘記》六卷。上、中、下三卷，各分上、下卷。後之讀是經者，於此不無津梁之益。陸德明《經典釋文》，此經爲最詳，仍別爲校訂譌字，不依注疏本，與經注相淆。若夫《爾雅》經文之字，有不與經典合者，轉寫多歧之故也。有不與《說文解字》合者，《說文》於形得義，皆本字本義，《爾雅》釋經，則假借特多，其用本字本義少也。此必治經者深思而得其意，固非校勘之餘所能盡載矣。

引據各本目録

單經本

唐石經《爾雅》三卷。首載郭序，每卷標篇目，下題郭璞注，每行十字，卷上釋詁第一、釋言第二、釋訓第三、釋親第四，卷中釋宮第五、釋器第六、釋樂第七、釋天第八、釋地第九、釋丘第十、釋山第十一、釋水第十二；卷下釋草第十三、釋木第十四、釋蟲第十五、釋魚第十六、釋鳥第十七、釋獸第十八、釋畜第十九。大致與今本同，非特較陸氏《釋文》迥然不侔，即與邢疏本亦有異，如《釋天》，石經作『析木謂之津』，而邢本作『析木之津』，云『定本有謂字，因注誤』。《釋地》，石經作『下者曰溼』，而邢本作『下者曰隰』，云『本作溼，誤』。舉此，知今本承石經之誤者多矣。

國朝石經考文提要《爾雅》一卷。乾隆五十六年校刊石經，據宋元舊刻多所訂正。尚書彭元瑞撰輯此篇，每經爲一卷。

經注本

明吳元恭仿宋刻《爾雅經注》三卷。嘉靖十七年秋七月東海吳元恭校刊，有後序，每葉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首標目同唐石經，卷末總計經若干字，注若干字，間有一二小誤，絕無私意竄改處，不附《釋文》，而郭注中之某音某，完然無闕，爲經注本之最善者，必本宋刻無疑。今以此爲據，間參用陳本，以證其同。陳本者，明陳濱《十三經解詁》本也。較此多印合而微有刪改處。如《釋詁》注云『其餘義皆通見《詩》、《書》』，陳本作『其餘義見《詩》、《書》』。『嗟、咨，嗟也』，注云『音免置』，陳本刪此三字，不若吳本之可據也。今作《校勘記》，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經注皆用此本，凡札記經注云此本者，謂此也。

元槧雪牕書院《爾雅經注》三卷。無年代可考，首署『雪牕書院校正新刊』八字，故稱雪牕本。字體與唐石經同，每葉二十行，每行經十九字，注二十六字，注下連附音切於本字上，加圈爲識，較諸注疏本獨爲完善。《釋畜》『騋牝驪牝』，與《經義雜記》合。《釋蟲》注『蠶齧桑樹』，與《釋文》合。而今本《釋文》亦誤，若『女桑，桋桑』之作『姨』，『四蹢皆白，首』之作『騳』，《釋草》注『音繾綣』之作『音丘阮』，皆其私改，又不可不知者。然較之俗所行郎奎金、鍾人傑等刊本，則遠勝之矣。郎、鍾等本，隨意增刪竄易，更不可據。

單疏本

宋槧《爾雅疏》十卷。《宋史·藝文志》、《玉海》皆十卷，俗本注疏分十二卷，其卷一釋詁，卷二釋詁下，卷三釋言，卷四釋訓、釋親，卷五釋宮、釋器、釋樂，卷六釋天，卷七釋地、釋丘、釋山，卷八釋水，卷九釋草，卷十釋木、釋蟲、釋魚，卷十一釋鳥、釋獸、釋畜。每卷標目，首署邢氏名銜。每葉三十行，每行三十字，或多少一字。經注或載全文，或標起止，皆空一格，下稱『釋曰』。此當脫胎北宋本。中有明人刊補者，最劣。今作《校勘記》，以此本爲據。凡摘書疏本皆用此本，凡札記疏文云此本者，謂此也。

注疏本

元槧《爾雅注疏》十一卷。卷一釋詁，分上、中、下，卷二釋言，分卷下，卷三釋訓、釋訓下、釋親，卷四釋宮、釋器下、釋器，卷五釋樂、釋天下、釋天，卷六釋地、釋丘，卷七釋山、釋水，卷八釋草，分卷下，卷九釋木下、釋木、釋蟲，卷十釋魚、釋鳥下、釋鳥，卷十一釋獸、釋畜，分卷極無理。閩本正襲此。每葉十八行，經每行二十字，注及疏低一格，亦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雙行，不標『注』字。疏標陰文，疏字內多明人補刻板，其佳者往往與單疏本、雪牕本印合，而訛字極多，不勝指摘。今第取其是者，及與閩、監、毛三本有相涉者，證其同異云。

明閩本《爾雅注疏》十一卷。明嘉靖間閩中御史李元陽刊。分卷及疏文脫落處悉與元板同，知此本出於元板也。其佳者多與單疏本、元本合，而增補之字多不得當，剜擠之痕灼然可考。監、毛本則照此排勻矣。每半葉九行，每行經二十一字，注及疏低一格，每行二十字。經下載注，單行居中，標陰文『注』字，分經注疏爲大中小三等字。

明監本《爾雅注疏》十一卷。萬曆二十一年刊。每卷首署『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曾朝節、司業臣周應賓等奉勅重較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玉、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行數、字數與閩本同。惟分『卬吾台予』以下爲《釋詁》下，餘篇不分上下。注用小字，單行偏右，較閩本爲完善，誤字亦較毛本爲少。

明汲古閣毛本《爾雅注疏》十一卷。崇禎庚辰古虞毛晉刊。經注疏亦分大中小三等字，合《釋詁》爲一篇，其餘行款與監本同。此世所通行者，而錯誤極多。

國朝浦鏜《爾雅注疏正誤》三卷。嘉善浦鏜撰，據毛本及他書徵引之文以意參校，其所改正之字多未可信。

國朝惠棟《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元和惠棟校本，多以《說文》、《釋文》、唐石經等訂俗本之訛。

國朝盧文弨《爾雅注疏校本》十一卷。餘姚盧文弨校本，以《釋文》及衆家說參校。

《經典釋文》

明葉林宗影抄宋本《經典釋文》。《爾雅音義》共二卷，上、中一卷，下一卷。

國朝盧文弨《爾雅音義考證》二卷。盧文弨撰

著録

《隋書・經籍志》《爾雅》五卷。郭璞注。

《舊唐書・經籍志》（《爾雅》）又三卷。郭璞注。

《新唐書・藝文志》（《爾雅》）郭璞《注》一卷。

《宋史・藝文志》《爾雅》三卷。郭璞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爾雅》三卷。右世傳釋詁周公書也。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晉郭璞注。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衡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論體製之書，《說文》之類是也。論訓詁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而藝文志獨以《爾雅》附《孝經》類，經籍志又以附《論語》類，皆非是。今依《四庫》書目，置於小學之首。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爾雅》三卷。晉弘農太守河東郭璞景純注。按《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志》初不著撰人名氏，璞序亦但稱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爲周公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所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攷，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爾雅注疏》十一卷，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官至弘農太守，事蹟具《晉書》本傳。昺有《孝經疏》，已著錄。案《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爲誰作。據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案《經典釋文》以揖所稱一篇爲《釋詁》，今俗所傳三篇，案《漢志》：《爾雅》三卷。此三篇謂三卷也。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考之，郭璞《爾雅注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爲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載犍爲文學《爾雅注》三卷，案：《七錄》久佚。此據《隋志》所稱梁有某書，亡，知爲《七錄》所載。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爲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案：此書今未見傳本，此據《永樂大典》所引。「《爾雅》，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於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學於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爲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說皆本於《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案《詩傳》乃毛亨作，非毛萇作，語詳《詩》正義條下。大抵小學家綴緝舊文，遞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觀《釋地》有鶼鶼，《釋鳥》又有鶼鶼，同文複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書，歐陽修《詩本義》以爲學《詩》者纂集博士解詁。高承《事物紀原》亦以爲大抵解詁詩人之旨。然釋《詩》者不及十之一，非專爲《詩》作。揚雄《方言》以爲孔子門徒解釋六藝，王充《論衡》亦以爲五經之訓故。然釋五經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專爲五經作。今觀其文，大抵採諸書訓詁名物之同異以廣見聞，實自爲一書，不附經義。如《釋天》云：「暴雨謂之涷。」《釋艸》云：「卷施艸，拔心不死。」此取《楚辭》之文也。《釋天》云：「扶搖謂之猋。」《釋蟲》云：「蒺藜，蝍蛆。」此取《莊子》之文也。《釋詁》云：「嫁，往也。」《釋水》云：「漢大出尾下。」此取《列子》之文也。《釋地》「四極」云：「西王母。」《釋畜》云：「小領，盜驪。」此取《穆天子傳》之文也。《釋地》云：「東方有比目魚焉，不比不行，其名謂之鰈。南方有比翼鳥焉，不比不飛，其名謂之鶼鶼。」此取《管子》之文也。又云：「邛邛岠虛，負而走，其名謂之蟨。」此取《呂氏春秋》之文也。又云：「北方有比肩民焉，迭食而迭望。」《釋地》云：「河出崑崙虛。」此取《山海經》之文也。《釋詁》云：「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又云：「洪、廓、宏、溥、介、純、夏、幠。」《釋天》云「春爲青陽」至「謂之醴泉」。此取《尸子》之文也。《釋鳥》曰：「爰居，雜縣。」此取《國語》之文也。如是之類，不可殫數。蓋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說經之家多資以證古義，故從其所重，列之經部耳。璞時去漢未遠，如「遂幠大東」稱《詩》，「釗我周王」稱《逸書》，所見尚多古本，故所注多可據。後人雖迭爲補正，然宏綱大旨，終不出其範圍。昺《疏》亦多能引證，如

《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其犍爲文學、樊光、李巡之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雖多所遺漏，然疏家之體，惟明本注，注所未及，不復旁搜。此亦唐以來之通弊，不能獨責於昺。惟既列注文，而疏中時複述其文，但曰郭注云云，不異一字，亦更不別下一語，殆不可解。豈其初疏與注別行歟？今未見原刻，不可復考矣。

通論分部

楊泉《物理論》

著録

《隋書・經籍志》梁有《楊子物理論》十六卷，《楊子大(元)(玄)經》十四卷，並晉徵士楊泉撰。

《舊唐書・經籍志》《物理論》十六卷。楊泉撰。

《新唐書・藝文志》楊泉《物理論》十六卷。

傅玄《傅子》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傅子》，晉司隸校尉鶉觚子北地傅玄撰。

典籍總部・魏晉南北朝部・注經分部・郭璞《爾雅注》

《晉書》本傳稱玄撰《論經國九流》及《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名爲《傅子》，爲內外中篇，凡有四部六錄，合百四十首，數十萬言行世。玄初作《內篇》成，以示司空王沈，沈與玄書曰，省足下所著書，言富理濟，經綸政體，存重儒教，足以塞楊墨之流遁，齊荀孟於往代。其爲當時所重如此。《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載有《傅子》一百二十卷，是唐世其書尚完，至宋而《崇文總目》所錄止存二十三篇，較之原目已亡一百一十七篇，故《宋・藝文志》僅載有五卷。其後惟尤袤《遂初堂書目》尚見其名，至元明以後，藏書家遂絕無著錄者，蓋傳本久佚。世所見者，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寥寥數條而已。今檢《永樂大典》中散見頗多，且所標篇目咸在，謹采掇裒次，得文義完具者十有二篇，曰《正心》，曰《仁論》，曰《義信》，曰《通志》，曰《舉賢》，曰《重爵祿》，曰《禮樂》，曰《貴教》，曰《檢商賈》，曰《校工》，曰《戒言》，曰《假言》。又文義未全者十二篇，曰《問政》，曰《治體》，曰《授職》，曰《官人》，曰《曲制》，曰《信直》，曰《矯違》，曰《問刑》，曰《安民》，曰《法刑》，曰《平役賦》，曰《鏡總叙》。篇目視《崇文總目》較多其一，疑《問刑》、《法刑》本一篇，而《永樂大典》誤分爲二。其《宋志》五卷，原第已不可攷，謹依文編綴，總爲一卷。其有《大典》失載篇目及他書所徵引者，復蒐輯得四十餘條，當即前篇闕佚之文，顧未敢以意附會，則別爲附錄，繫之於後。晉代子家今傳於世者，惟張華《博物志》，干寶《搜神記》，葛洪《抱朴子》，嵇含《草木狀》，載凱之《竹譜》尚存。然《博物志》、《搜神記》皆經後人竄改，已非原書，《草木狀》、《竹譜》記錄瑣屑，無關名理，《抱朴子》又多道家詭誕之說，不能悉軌於正，獨玄此書所論，皆關切治道，闡啓儒風，精意名言，往往而在。以視《論衡》、《昌言》，皆當過之。惜其全本世已無存，而殘編斷簡，收拾於缺爛之餘者，尚得以考見其什一，是亦可爲寶貴也。

著録

《隋書・經籍志》《傅子》百二十卷。晉司隸校尉傅玄撰。

《舊唐書・經籍志》《傅子》一百二十卷。傅玄撰。

《新唐書・藝文志》《傅子》一百二十卷。傅玄。

《宋史・藝文志》《傅子》五卷。晉傅玄撰。

曹丕《典論》

綜　述

曹丕《典論自叙》(《三國志・文帝紀》注引)　初平之元，董卓殺主鴆后，蕩覆王室。是時四海既困中平之政，兼惡卓之凶逆，家家思亂，人人自危。山東牧守，咸以《春秋》之義，『衛人討州吁於濮』，言人人皆得討賊。於是大興義兵，名豪大俠，富室強族，飄揚雲會，萬里相赴；兗、豫之師戰於滎陽，河內之甲軍於孟津。卓遂遷大駕，西都長安。而山東大者運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以還相吞滅。會黃巾盛於海岱，山寇暴於幷、冀，乘勝轉攻，席卷而南，鄉邑望煙而奔，城郭覩塵而潰，百姓死亡，暴骨如莽。余時年五歲，上以世方擾亂，教余學射，六歲而知射，又教余騎馬，八歲而能騎射矣。以時之多故，每征，余常從。建安初，上南征荊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修，從兄安民遇害。時余年十歲，乘馬得脫。夫文武之道，各隨時而用，生於中平之季，長於戎旅之間，是以少好弓馬，於今不衰；逐禽輒十里，馳射常百步，日多體健，心每不厭。建安十年，始定冀州，濊、貊貢良弓，燕、代獻名馬。時歲之暮春，勾芒司節，和風扇物，弓燥手柔，草淺獸肥，與族兄子丹獵於鄴西，終日手獲麞鹿九，雉兔三十。後軍南征次曲蠡，尚書令荀彧奉使犒軍，見余談論之末，彧言：『聞君善左右射，此實難能』。余言：『執事未覩夫項發口縱，俯馬蹄而仰月支也』。彧喜笑曰：『乃爾！』余曰『埒有常徑，的有常所，雖每發輒中，非至妙也。若馳平原，赴豐草，要狡獸，截輕禽，使弓不虛彎，所中必洞，斯則妙矣』。時軍祭酒張京在坐，顧彧拊手曰『善』。余又學擊劍，閱師多矣，四方之法各異，唯京師爲善。桓、靈之間，有虎賁王越善斯術，稱於京師。河南史阿言昔與越遊，具得其法，余從阿學之精熟。嘗與平虜將軍劉勳、奮威將軍鄧展等共飲，宿聞展善有手臂，曉五兵，又稱其能空手入白刃。余與論劍良久，謂言將軍法非也，余顧嘗好之，又得善術，因求與余對。時酒酣耳熱，方食芋蔗，便以爲杖，下殿數交，三中其臂，左右大笑。展意不平，求更爲之。余言吾法急屬，難相中面，故齊臂耳。展言願復一交，余知其欲突以取交中也，因僞深進，展果尋前，余卻腳鄴，正截其頸，坐中驚視。余還坐，笑曰：『昔陽慶使淳于意去其故方，更授以祕術，今余亦願鄧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也』。一坐盡歡。夫事不可自謂己長，余少曉持複，自謂無對；俗名雙戟爲坐鐵室，鑲牾爲蔽木戶；後從陳國袁敏學，以單攻複，每爲若神，對家不知所出，先曰若逢敏於狹路，直決耳！余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彈棊略盡其巧，少爲之賦。昔京師先工有馬合鄉侯、東方安世、張公子，常恨不得與彼數子者對。上雅好詩書文籍，雖在軍旅，手不釋卷，每每定省從容，常言人少好學則思專，長則善忘，長大而能勤學者，唯吾與袁伯業耳。余是以少誦詩、論，及長而備歷五經、四部，《史》、《漢》、諸子百家之言，靡不畢覽。

著　錄

《隋書・經籍志》《典論》五卷。魏文帝撰。

《舊唐書・經籍志》《典論》五卷。魏文帝撰

《新唐書・藝文志》魏文帝《典論》五卷。

劉邵《人物志》

綜　述

劉邵《人物志序》(劉昞注)　夫聖賢之所美，莫美乎聰明。天以三光著其象，人以聰明邵其度。聰明之所貴，莫貴乎知人。聰於書計者，六藝之一術。明

於人物者，官材之總司。知人誠智，則衆材得其序，而庶績之業興矣。是以聖人著爻象，則立君子小人之辭。君子者，小人之師。小人者，君子之資。師資相成，其來尚矣。叙詩志，則別風俗雅正之業。九土殊風，五方異俗，是以聖人立其教不易其方，制其政不改其俗。制禮樂，則考六藝祗庸之德。雖不易其方，常以詩禮爲首。雖不攷其俗，常以孝友爲本。躬南面，則援俊逸輔相之材。皆所以達衆善而成天功也。繼天成物，其任至重。故求賢舉善，常若不及。天功既成，則並受名譽。忠臣竭力而効能，明君得賢而高枕。上下忠愛，謗毀何從生哉。是以堯以克明俊德爲稱，舜以登庸二八爲功，湯以拔有莘之賢爲名，文王以舉渭濱之叟爲貴。由此論之，聖人興德，孰不勞聰明於求人，獲安逸於任使者哉。采士飯牛，泰穆所以霸西戎。一則仲父，齊桓所以成九合。是故仲尼不試，無所援升，猶序門人以爲四科，泛論衆材以辨三等。舉德行爲四科之首，叙生知爲三等之上。明德行者，道義之門。質志氣者，材智之根也。又歎歡中庸以殊聖人之德，中庸之德其至矣乎，人鮮久矣。唯聖人能之也。尚德以勸庶幾之論，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三月不違仁，乃窺德行之門，若非志士仁人，希邁之性日月至焉者，豈能終之。訓六蔽以戒偏材之失，仁者愛物，蔽在無斷。信者露誠，蔽在無隱。此偏材之常失也。思狂狷以通拘抗之材，或進趨於道義，或潔己而無爲，在上者兩順其所能，則拘抗並用。疾悾悾而無信，以明爲似之難保。厚貌深情，聖人難之。聽其言而觀其所爲，則似託不得逃矣。又曰，察其所安，觀其所由，以知居止之行。言必契始以要終，行必覩初以求卒，則中外之情，粗可觀矣。人物之察也，如此其詳。不詳察則官材失其序，而庶政之業荒矣。是以敢依聖訓，志序人物，庶以補綴遺忘。惟博識君子，裁覽其義焉。

阮逸《人物志序》

人性爲之原，而情者性之流也。性發於內，情導於外，而形色隨之。故邪正態度，變露莫狀，溷而莫睹其眞也。惟至哲爲能以材觀情索性，尋流照原，而善惡之迹判矣。聖人沒，諸子之言性者各膠一見，以倡惑於後，是俾馳辨鬬異者，得肆其說，蔓衍天下，故學者莫要其歸，而天理幾乎熄矣。予好閱古書，於史部中得劉邵人物志十二篇，極數萬言。其述性品之上下，材質之兼偏，研幽摘微，一貫於道。若度之長短，權之輕重，無銖髮蔽也。大抵考諸行事，而約人於中庸之域，誠一家之善志也。由魏至宋，歷數百載，其用尚晦，而鮮有知者。吁，可惜哉。矧蟲篆淺技，無益於教者，猶刊鏤以行於世。是書也，博而暢，辨而不肆，非衆說之流也。王者得之，爲知人之龜鑑，士君子得之，爲治性修身之楷栝。其效不爲小矣。予安得不序而傳之，媲夫良金美玉，籯櫝一啓，而觀者必知其寶也。

文寬夫《題人物志後》

右《人物志》三卷，十二篇，魏劉邵撰。案隋、唐《經籍志》，篇第皆與今同，列於名家。十六國時，燉煌劉昞重其書，始作注解。然世所傳本多謬誤，今合官私書校之，去其複重附益之文爲定本。內或疑字無書可證者，今據衆本，皆相承傳疑，難輒意改云。邵之叙五行曰，簡暢而明砅，火之德也。偏檢書傳，無明砅之證。察字書，砅者，以石刺病。此外更無他訓。然自魏晉以後，轉相傳寫，豕亥之歲，莫能究知。不爾，則邵當別有異聞，今則亡矣。愚謂明砅都無意義，自東晉諸公，草書啓字爲然，疑爲簡暢而明啓耳。文寬夫題。

王三省《序人物志後》

余嘗三復《人物志》，而竊有感焉。夫人德性資之繼成，初未始有異也，而終之相去懸絕者，醇駁較於材，隆污判諸習。曰三品，曰五儀，胥是焉，而賢不肖殊途矣。是以知人之哲，古人難之。言貌而取人者，聖人弗是也。茲劉邵氏之有以志人物也乎。修己者得之以自觀，用人者持之以照物，烏可廢諸。然用舍之際，人材之趨向由之，可弗愼乎。精於擇而庸適其能，篤於任而弗貳以私，則眞材獲用，大猷久升矣。其或偏聽眩志而用不以道，動曰才難，吾恐蕭艾弗擇，魚目混珍也。左馮翊王三省識。

鄭旻《重刻人物志跋》

劉邵《人物志》，凡十二篇。辨性質而準之中庸，甄材品以程其職任，事核詞章，三代而下善評人品者，莫或能踰之矣。邵生漢末，乃其著論體裁，纚然有荀卿、韓非風致，而亹亹自成一家言。卽九徵八則之論，質之孔孟觀人之法，唐虞九德之旨，自有發所未發者。後世欲辨官論材，惡可以不知也。

顧其書獲見者少，又脫落難讀，大中丞眞定梁公持節鉞拊鎭中州，熊車所莅，吏稱民安，爰覓善本，加訂正，刻之宋郡，用以傳之人人，授簡屬吏旻綴一言於末簡。旻得卒業，反復《流業篇》國體、器能之說，深有味乎其言之也。今中丞公厲風俗，正天下，謀廟勝，三材允兼，至其振策羣吏，惟器所適，靡不奮力展采，兢兢罔敢怠遑，總達衆材至矣。異日秉鈞當軸，將使官不易方而太平用成，知人安民之道，拭目身親見之，邵之志，何幸獲酬於公哉。刻成，輒忘固陋，僭書識刻之歲月，覽者當知言之非佞云。

隆慶六年壬申仲夏之吉，歸德府知府揭陽鄭旻謹書。

著録

《隋書・經籍志》《人物志》三卷，劉邵撰

《舊唐書・經籍志》《人物志》三卷。劉邵撰。又三卷。劉邵撰，劉炳注。

《新唐書・藝文志》 劉邵《人物志》三卷。劉炳注《人物志》三卷。

《宋史・藝文志》 劉邵《人物志》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人物志》三卷。右魏劉劭撰，凡一十二篇，僞涼劉昞注。以人物情性志氣不同，當審察材理各分等列云。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人物志》三卷。案，劉劭人物志止上中下三卷，原本作二十卷，誤，今改正。魏散騎常侍邯鄲劉劭孔才撰，梁儒林祭酒燉煌劉昞注。梁史無劉昞，中興書目云爾。晁氏云僞涼人。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人物志》三卷，魏劉邵撰。邵字孔才，邯鄲人。黃初中官散騎常侍，正始中賜爵關內侯。事蹟具《三國志》本傳。別本或作劉劭，或作劉邵。此書末有宋庠跋云，據今官書《魏志》作勉劭之劭，從力。他本或從邑者，普邑之名。案字書，此二訓外別無他釋，然俱不協孔才之義。《說文》則爲邵，音同上，但召旁從卩耳，訓高也。李舟《切韻》訓美也，高美又與孔才義符，揚子《法言》曰，周公之才之邵是也。所辨精核，今從之。其註爲劉昞所作。昞字延明，燉煌人，舊本名上結銜題涼儒林祭酒，蓋李暠時嘗授是官。然《十六國春秋》稱，沮渠蒙遜平酒泉，授昞祕書郎，專管注記。魏太武時又授樂平從事中郎。則昞歷事三主，惟署涼官者誤矣。邵書凡十二篇，首尾完具。晁公武《讀書志》作十六篇，疑傳寫之誤。其書主於論辨人才，以外見之符，驗內藏之器，分別流品，研析疑似。故《隋志》以下皆著錄於名家。然所言究悉物情，而精覈近理，視尹文之說兼陳黃老申韓，公孫龍之說惟析堅白同異者，迥乎不同。蓋其學雖近乎名家，其理則弗乖於儒者也。昞註不涉訓詁，惟疏通大意，而文詞簡古，猶有魏晉之遺。《漢魏叢書》所載，惟每篇之首存其解題十六字，且以卷首阮逸之序，譌題晉人，殊爲疏舛。此本爲萬曆甲申河間劉用霖所刊，蓋用隆慶壬申鄭旻舊版而修之，猶古本云。

王肅《孔子家語注》

綜述

王肅《孔子家語序》 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然世未明其欵情，不謂其苟駁前師以見異於前人，乃慨然而嘆曰，予豈好難哉，子不得已也。聖人之門，方壅不通，孔氏之路，枳棘充焉，豈得不開而辟之哉。若無由之者，亦非予之罪也。是以撰經禮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見而言。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已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昔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言天喪斯文，故令已傳斯文於天也。今或者天未欲亂斯文，故令從予學，而予從猛得斯論，以明相與孔氏之無違也。斯皆聖人實事之論，而恐其將絕，故特爲解，以貽好事之君子。《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子張，衛人也，宗魯死，將往弔，孔子止焉。《春秋外傳》曰，昔堯臨民以五。說者曰，堯五載一巡狩。五載一巡狩，不得稱臨民以五也。經曰，五載一巡狩，此乃說舜之文，非說堯。孔子說論五帝，各道其異事。於舜云，巡狩天下，五載一始。則堯之巡狩年數未明。周十二歲一巡，寧可言周臨民十二乎。孔子曰，堯以火德王天下，而尚黃。黃，土德，五，土之數，故曰臨民以五。此其義也。

黃魯曾《孔子家語後序》 嗚呼至哉，孔子之文德而有是書也。孔子生於過曆，上不逮於文、武而爲大行，中不親於成、康而爲共和，而欲行其道，周流於齊、楚、蔡、衛之邦，所遇者皆嬰嬰、子西之徒，未獲多契。於東魯本

國，乃卑秩膴仕，兩不辭焉。但相以攝而輕，會以兵而瀆，且有容璣之沮，懷寶之誚，不一也。終與門人小子相明道以傳後世，是以孔氏獨多述作。自《魯論》、《齊論》，言之又有《家語》，誤多鯉、伋所記並門人先後雜附之者。要之，咸孔子之意也。故一典一事，莫非宗旨，一軌一物，莫非玄訓。信義美文，包二變於獨覺，禮樂刑政，斂四達於大鳴。何也，蓋孔子之道，傳者無幾，惟一貫發自聖思，卓爾闡於賢力，此數字可以忌言，略授可以絕口。粹昭而梗則廢，原得而支則舍。《三墳》、《五典》，何必顯顯。《八索》、《九丘》，何必優優。《六經》二論，何必諄諄。特以聖質罕聞，而淵參短列。睿心希觸，而冉閔續依。性天遐轍，高隊遠路。此所以必叢其辭，必繁其篇。譬之繫臂以妍珠，而珠存斯貴。帶腰以良玉，而玉在斯奇。此書雖若言之廣且曲，道則載焉。古人所謂載道之器，余敢以先歸諸。今考之《藝文志》，有二十七卷。王肅所註，何乃至宋人梓傳者，止十卷，已亡其太半。如由混簡錯袤，則又不可分析。比之王廣謀句解者，又止三卷。近何氏孟春所註，則卷雖盈於前本，而文多不齊。余頗惜王肅所註之少播於世，力求宋刻者而校仇之，僅得十之七八，雖宋刻亦有訛謬者也。然此書乃孔氏久成之典，余距孔氏一千五百餘年，序之，僭妄深矣，觀者勿以無取尤之。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孔子家語》十卷。王肅注。

《新唐書・藝文志》王肅注《孔子家語》十卷。

《宋史・藝文志》《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孔子家語》十卷。右魏王肅序注，凡四十四篇。劉向校錄止二十七篇，後肅得此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孔子家語》十卷，孔子二十二世孫猛所傳，魏散騎常侍王肅爲之注。肅闢鄭學，猛嘗受學於肅，肅從猛得此書，與肅所論多合，從而證之，遂行於世。云博士安國所得壁中書也，亦未必然。其間所載，多已見《左氏傳》、《大戴禮》諸書云。肅，東海人，父朗。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孔子家語》十卷，魏王肅註。肅字子雍，東海人。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事迹具《三國志》本傳。是書肅自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云云。是此本自肅始傳也。考《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註云，非今所有《家語》。《禮樂記》稱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註，其詞未聞。孔穎達疏載肅作《聖證論》，引《家語》阜財解慍之詩以難康成。又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故王柏《家語考》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獨史繩祖學齋佔畢曰，《大戴》一書，雖列之十四經，然其書大抵雜取《家語》之書，分析而爲篇目。其《公冠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周初豈曾有此。《家語》止稱王字，當以《家語》爲正云云。今考陛下離顯先帝之光曜已下，篇內已明云孝昭冠辭。繩祖誤連爲祝雍之言，殊未之考。蓋王肅襲取《公冠篇》爲冠頌，已誤合孝昭冠辭於成王冠辭，故刪去先帝陛下字，竄改王字。《家語》襲《大戴》，非《大戴》襲《家語》。就此一條，亦其明證。其割裂他書，亦往往類此。反覆考證，其出於肅手無疑。特其流傳已久，且遺文軼事，往往多見於其中。故自唐以來，知其僞而不能廢也。其書至明代，傳本頗稀。故何孟春所註《家語》，自云未見王肅本。王鏊《震澤長語》亦稱《家語》今本爲近世妄庸所刪削。惟有王肅註者，今本所無多具焉，則亦僅見之也。明代所傳凡二本，閩徐㸃家本，中缺二十餘頁，海虞毛晉家本，稍異而首尾完全。今徐本不知存佚。此本則毛晉所校刊，較之坊刻，猶爲近古者矣。

蔣濟《萬機論》

著録

《隋書・經籍志》《蔣子萬機論》八卷。蔣濟撰。

《舊唐書・經籍志》《萬機論》八卷。蔣濟撰。
《新唐書・藝文志》《蔣子萬機論》十卷。蔣濟。
《宋史・藝文志》《蔣子萬機論》十卷。魏蔣濟撰。

桓範《世要論》

綜述

桓範《政要論序作》（《羣書治要》卷四七） 夫著作書論者，乃欲闡宏大道，述明聖教，推演事義，盡極情類，記是貶非，以爲法式。當時可行，後世可修。且古者富貴而名賤廢滅，不可勝記，唯篇論俶儻之人，爲不朽耳。夫奮名於百代之前而流譽於千載之後，以其覽之者益，聞之者有覺故也。豈徒轉相放效名作書論，浮辭談說而無損益哉。而世俗之人不解作體，而務泛溢之言，不存有益之義，非也。故作者不尚其辭麗，而貴其存道也。不好其巧慧，而惡其傷義也。故夫小辯破道，狂簡之徒，斐然成文，皆聖人之所疾矣。

著録

《隋書・經籍志》《世要論》十二卷。魏大司農桓範撰。梁有二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桓氏代要論》十卷。桓範撰。
《新唐書・藝文志》《桓氏世要論》十二卷。桓範。

杜恕《體論》

綜述

《三國志・魏書・杜恕傳》注引《杜氏新書》 《杜氏新書》曰：以爲人倫之大綱，莫重於君臣；立身之基本，莫大於言行；安上理民，莫精於政法；勝殘去殺，莫善於用兵。夫禮也者，萬物之體也，萬物皆得其體，無有不善，故謂之《體論》。

著録

《隋書・經籍志》《杜氏體論》四卷。魏幽州刺史杜恕撰。
《舊唐書・經籍志》《杜氏體論》四卷。杜恕撰。
《新唐書・藝文志》《杜氏體論》四卷。杜恕。

袁準《袁子正書》

著録

《隋書・經籍志》《袁子正論》十九卷。袁準撰。梁又有《袁子正書》二十五卷，袁準撰。
《舊唐書・經籍志》《袁子正論》二十卷。袁準撰。《袁子正書》二十

五卷。袁準撰。

《新唐書・藝文志》《袁子正論》二十卷。又《正書》二十五卷。袁準。

嵇康《聲無哀樂論》

綜　述

劉勰《文心雕龍・論說》 嵇康之辨聲，師心獨見，鋒穎精密，蓋人倫之英也。

黃道周《聲無哀樂辨》 聲猶臭矣。聲之有哀樂，猶臭之有甘苦。臭不無甘苦，何云聲遂無哀樂也。夫味以甘苦爲主，然而中苦者不甘。聲以哀樂爲主，然而中哀者不樂。《詩》詠茹荼羨猶薺之甘；《易》稱鼓缶繼大耋之慟。言甘苦皆中於性，而哀樂時寄乎聲。如聲不能使人哀樂，則味均不能使人甘苦也。曾子含憂，蓋七日而不食。中山聞樂，甫操絃而啜泣，非芻豢之變而膠毒，管絃之更爲縲絏也。情極於中，則物閑於外。情極而勢不移，物閑而體不變。聲臭之自然，豈爲嗜聽者改度哉？嵇生曰：夫味以甘苦爲稱，聲以善惡爲主。善惡自定於聲音，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情感，則無係於聲音。此猶言人以妍媸爲主，心以愛憎爲用。妍媸自定於形骸，則無係於愛憎；愛憎自分於所觸，則無關於形貌。要以當世之喜慍無當於中耳，未可謂名實之俱存，情形之互察也。夫聲有哀樂，色有慘舒，貌有榮瘁，此三者皆不及情，而名存焉。聞聲有哀樂，受色有慘舒，觸貌有榮瘁，此三者皆不在形，而實著焉。揆景以表形，緣名以測質，故萬物之情見也。味有甘，嗜而甘之亦曰甘；味有苦，毒而賓之亦曰苦。甘苦亦有出於嗜性，哀樂何必絕於聲境乎？且善惡比之甘苦，哀樂比之喜怒，喜怒之不可以爲味，猶哀樂之不可以爲聲。然則但云聲無哀樂之情，味無喜怒之性。何以云味有甘苦之味，聲無哀樂之聲也？夫謂聲之無哀樂者，向謂聲之不能使人哀樂，非謂聲之自無哀樂也。如使聲必能使人哀樂，則孕婦號泣，不動色於受辛；秦青善嘔，不破涕於齊婦，遂謂孕婦無酸楚之情，秦青無飛揚之旨也。知謂聲音必自爲哀樂，則洞庭之竹皆含湘君之悲；嶧山之桐皆習虞帝之怨，然後可披以徵羽之音，表以疏越之韻耳。夫鼈靈之鳥，不必多悲，而其聲切者，近於哀也。飛駁之噪，不必多喜，而其聲解者，近於樂也。聲不與情涉，則但稽其聲，不當離聲以責情。情既與聲通，則並吹其情，不必隨情以徵聲。故謂聲之有哀樂者，非謂器之有哀樂。猶味之有甘苦者，非謂釜之有甘苦。琴瑟不必垂涕而含淒切之聲，錡釜不必流涎而調濃悅之味。味入口而輒嘗，聲入耳而自覺。既所使之無權，又每出於異體。要皆以無情自動，俱有舒慘之施。何得云一體所出，不當獨含哀樂之理也。必以飲泣爲哀之旨，自得爲樂之故，則笙簧之不能啓齒，絲絃之不能掩涕，蓋可知矣。胡笳羌管，氣寒而聲幽，操危墜微，徽繁而指激。譬之於物，若珠人之入淵，淒風之發澗，故以爲憂生之韻。是以素女鳴絃，黃帝減其半聲；雍門奏瑟，孟嘗潸而下淚。皆深感於哀樂，非徒取乎善惡。且以善惡爲聲之主者，聲之感人惟當在善；甘苦爲味之稱者，味之感人惟當在甘。至善之音無別於哀樂，則至甘之味無分於辛酸也。夫聲有清切平緩，而同宣之哀樂；味有甘苦辛酸，而同劑之美惡。聲色臭味皆以善惡爲主，視聽飲食同以愛憎爲用。善惡之爲衆主，豈獨聲哉？且善惡之非哀樂，猶啾鵊之於啼鳥；嗥狗之於鳴騶，在聲氣之自分，非一類所能概也。夔搏石而舞百獸，曠動角而翔玄鶴，同之善而有哀。師延之寫濮上，褒姒之喜裂繒，同之樂而有惡。哀有善哀，樂有善樂。哀樂有互聲，善惡不並載。故哀樂以善惡爲代也。聲去惡而主善，故易淫，淫而後悲。懽遞用。酒去惡而嗜美，故易醉，醉而後喜怒雜施。是以聲有三歎之樂，味有百拜之酒。詳哀樂於始聽，辨甘苦於一啜。安在酒無喜怒之味，而謂聲無悲懽之理乎？若云五味萬殊，大同於美；曲變雖衆，大同於和。隨曲之情，盡於和域；應美之口，絕於甘境。則辛酸鹹淡，同盡於美；激揚淒切，同憩於和。此商人所致頌於清酌，尼父所慨羨於《關雎》也。若夫昌歜獨奏，文王不知其辛；芍芪互嘗，炎山不知其苦。曾參歌《長楚》，而有《鹿鳴》之聲，少婦頌《由房》而作《有摧》之聽。比亦小遠於人情，大乖乎物類矣。使乎隨曲之情罔盡，應美之口不絕，此必有濃情蓄於域先，餘悃綢於境後。所以夫子觀韶三月而不食，大舜聞鳩十日而下涕。皆所得之既殷，不與物而俱徂。故

聲往而情猶宿也。是知音有雜緯，不可概經以太和；聲有實音，不可遂刊其虛謚。苟復強以致功，故難明其獨體。如知體之有常，當入耳而輒覺。雖復聞哀而笑噱，聽樂而悲零，但不入於此情，曾何爽於彼聲哉。聲動於無情，性移於所習。名以樂而興甘，隨指哀以爲樂。倚房長思，興羨於鳴琴；樊衢聞悲，共讚爲絲竹。淫者善思，思者善愴，禍亂之生所自來也。向謂聲音之體，盡於舒疾，情之應聲，止於靜噪。將謂酒醴之性止於甘苦，量之應酒盡於欣厭，以遂至於亂哉？夫舜、夔異德，操樂不同而同之正；鄭、衛異風，操樂不同而同之淫。豔彼則醜此，崇前則戮後。所以平公屢歎於新聲，魏斯恐卧於古樂。如使襄、涓之巧，能移唐、虞之音。易簡足以平其君心，靜重足以正其下志。汰哇奢以歸和，蕩穢吹而發籟。百姓共聞，內外則之。三皇五帝，不絕於今，又何怪焉。阮公曰：夏后之末，輿女萬人，衣以文繡，食以粱肉，端噪晨歌，聞之者憂戚，天下苦其殃，百姓傷其毒。殷之季君，亦奏斯樂，酒池肉林，夜以繼日，然咨嗟之音未絕，而敵國已收其琴瑟矣。滿堂而飲酒，樂奏而流涕，此皆非有憂者也。則此樂非樂也。夫音以善感爲至妙，感以垂涕爲妙音。低回激楚，擅郢中之歌；慷慨流連，發愍主之歎。由斯而談，則聲但有哀樂，而更無善惡也。先王知哀樂之中人甚於善惡，故中以制器，平以調聲。器取其不越，聲取其不過。女懽盡於《芣苢》，男憂極於《蟋蟀》，咸以調哀樂之音，籥悲愉之節也。又何云聲之無哀樂哉？

曹宗璠《駁聲無哀樂論》 嵇氏著《聲無哀樂論》，其言甚辨，能逆折難者之喙。而義有未全，終未厭余心也。請循其本：「吹萬不同，使其自已，咸其自取，怒者其誰耶？」此嵇氏所宗也。夫怒其吹也，怒者則其吹吹者也。方在橐籥，天未鼓於籟，孰哀耶？孰樂耶？至吹萬則籟與天並，調調刁刁，哀樂分矣。物咸自取。此物與天接，不得全歸之天也。從物而溯之，若有眞宰，而不得其朕。故曰，怒者其誰耶？理峻於天，情感俱絕，天附於物，慘舒以繁。不得無聲之前冥其朕，遂謂有聲之後杜其機也。嵇氏云：曲變雖衆，大同於和。夫聲豈能和哉？噍殺近哀，嘽緩近樂，動指撥弦，已見分際，風有飄厲，其證焉矣。且聲之有哀樂，猶形之有吉凶，味之有補洩也。犀庭日角，與從理入口殊模；鹽生薪勞，與和羹養志異鼎。豈發籥黃鍾，變調商徵，獨殊爻繫，有乏玄解。今以味無喜怒，徵之酒醴，蠲忿忘憂，夫豈虛說。中藥養性，遽忘功一溉乎？酒醴發情，要主於喜，喜之極必怒；情之自旋者也。雖謂酒有喜怒可也。樂淚哀淚，借難狄牙。淚出於肝，甜苦皆酸，哀樂循環，猶之酒義矣。自昔聖賢，聆音察理，皆具精微。如葛盧聞犧牲，解異言，不繇傳譯。雀噪馬罵，實有其字，何必以胡、越爲難耶？如師曠吹律，風從地起，主敵咸兆。豈謂楚風遠來，自晉、吳，越梁、宋。以非事應，故不入占。此風角習解耳。子野多識博物，舍形聲亦曷從識之乎？如羊母審呱，亦以兒啼有異常兒，甯必較度甲乙。器曲或有歧操，必聲必非二物。此理易明，不煩多破。又如師襄捧琴而識文王之容，季札審懸而詳歷國之政。鍾期、師涓、子產、顏淵所誌不一，理具於聲。聲非無主，悟起於心，心又非無因，則聲之有哀樂全矣。亦安得載籍盡好奇者爲之哉？若夫心有偏注，流而不返，悲者觀舞涕零，歡者聆啼踊忤，此自心不赴節，非音之無常，在和平之人，則感召見矣。笛笙形躁而志越，琴瑟聽靜而心閑。以至齊、楚姣弄，種種聲變，推而求之，躁靜之音，卽具哀樂之理，猶之甘苦之物，卽動喜怒之情，味以行氣，氣以食志，誰謂五味竟無感於人心耶？在心精者自遇之耳。樂以導和；禮以著敬。不極哀樂之致，不足以節和也；不酌奢儉之中，不足以將敬也。嵇氏云：若言和平，哀樂正等，設無哀樂，正等何劑？內無伏陰，外無散陽，陰陽者，哀樂之象也。聖王制爲律度，澹欲防淫，風俗移易，其疇能尙之？蒙莊獨標和理於衆音繁變之會，示之以籥始。嵇氏得其喪偶而沒其研微，非立言之旨矣。莊周之言我也，非冥然無我也。辭物之刃劚而我自喪也。莊周之言齊物也，非倪然無物也。得我之環中而物自齊也。則莊周之言聲無哀樂也，非混然無哀樂也。萬竅出於機，入於機，而怒者其誰也？此之謂物化而不與物化者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

綜　述

葛洪《抱朴子外篇自叙》 抱朴子者，姓葛名洪字稚川，丹陽句容

人也。其先葛天氏，蓋古之有天下者也。後降爲列國，因以爲姓焉。

洪曩祖爲荆州刺史，王莽之篡，君恥事國賊，棄官而歸。與東郡太守翟義共起兵，將以誅莽，爲莽所敗。遇赦免禍，遂稱疾自絶於世。莽以君宗強，慮終有變，乃徙君於琅邪。

君之子浦廬，起兵以佐光武，有大功。光武踐祚，以廬爲車騎，又遷驃騎大將軍，封下邳僮縣侯，食邑五千戶。

開國初，侯之弟文隨侯征討，屢有大捷。侯比上書爲文訟功，而官以文私從兄行，無軍名，遂不爲論。侯曰：『弟與我同冒矢石，瘡痍周身，傷失右眼，不得尺寸之報。吾乃重金累紫，何心以安！』乃自表乞轉封於弟。書至上請報，漢朝欲成君高義，故特聽焉。

文辭不獲已受爵，即第爲驃騎營，立宅舍於博望里。於今基兆石礎存焉。又分割租秩以供奉吏士，給如二君焉。驃騎殷勤止之而不從，驃騎曰：『此更煩役國人，何以爲讓？』乃託他行，遂南渡江，而家於句容，子弟躬耕，以典籍自娛。文累使奉迎驃騎，驃騎終不還。又令人守護博望宅舍，以冀驃騎之反，至於累世無居之者。

洪祖父學無不涉，究測精微，文藝之高，一時莫倫。有經國之才，仕吳，歷宰海鹽、臨安、山陰三縣，入爲吏部侍郎、御史中丞、廬陵太守、吏部尚書、太子少傅、中書、大鴻臚、侍中、光祿勳、輔吳將軍，對吳壽縣侯。

洪父以孝友聞，行爲士表，方冊所載，罔不窮覽。仕吳五官郎、中正，建城、南昌二縣令、中書郎、廷尉平、中護軍，拜會稽太守，未辭而晉軍順流，西境不守。博簡秉文經武之才，朝野之論，僉然推君。於是轉爲五郡赴警，大都督給親兵五千，總統征軍，戍遏壇場。天之所壞，人不能支。

故主欽若，九有同賓。君以故官赴，除郎中，稍遷至太中大夫，歷位大中正、肥鄉令。縣戶二萬，舉州最治，德化尤異。恩洽刑清，野有頌聲，路無姦跡。不佃公田，越界如市，秋毫之贈，不入於門。紙筆之用，皆出私財。刑厝而禁止，不言而化行。以疾去官，發詔見用爲吳王郎中令。正色弼違，進可替不。舉善彈枉，軍國肅雍。遷邵陵太守，卒於官。

洪者，君之第三子也。生晚，爲二親所嬌饒，不早見督以書史。年十有三，而慈父見背，夙失庭訓。飢寒困瘁，躬執耕穡，承星履草，密勿疇襲。又累遭兵火，先人典籍蕩盡，農隙之暇無所讀，乃負笈徒步行借。又卒於一家，少得全部之書。益破功日，伐薪鬻之，以給紙筆。就營田園，處以柴火寫書，坐此之故，不得早涉藝文。常乏紙，每所寫反覆有字，人尠能讀也。

年十六，始讀《孝經》、《論語》、《詩》、《易》。貧乏無以遠尋師友，孤陋寡聞，明淺思短，大義多所不通。但貪廣覽，於衆書乃無不暗誦精持。曾所披涉，自正經、諸史、百家之言，下至短雜文章，近萬卷。既性闇善忘，又少文，意志不專，所識者甚薄，亦不免惑。而著述時猶得有所引用，竟不成純儒，不中爲傳授之師。

其河洛圖緯，一視便止，不得留意也。不喜星書及算術，九宮、三棊、太一、飛符之屬，了不從焉，由其苦人而少氣味也。晚學風角、望氣、三元、遁甲、六壬、太一之法，粗知其旨，又不研精。亦計此輩率是爲人用之事，同出身情，無急以此自勞役，不如省子書之有益，遂又廢焉。

案《別錄》、《藝文志》，衆有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卷。而魏代以來，羣文滋長，倍於往者。乃自知所未見之多也。江表書籍，通同不具。昔欲詣京師索奇異，而正值大亂，半道而還，每自嘆恨。今齒近不惑，素志衰頹，但念損之又損，爲乎無爲，偶耕藪澤，苟存性命耳。博涉之業，於是日沮矣。

洪之爲人也（有脫文）而騃野，性鈍口訥，形貌醜陋，而終不辯自矜飾也。冠履垢弊，衣或繿縷，而或不恥焉。俗之服用，俄而屢改；或忽廣領而大帶，或促身而修袖，或長裾曳地，或短不蔽脚。洪期於守常，不隨世變。言則率實，杜絕嘲戲，不得其人，終日默然，故邦人咸稱之爲抱朴之士。是以洪著書因以自號焉。

洪稟性尪羸，兼之多疾，貧無車馬，不堪徒行，行亦性所不好。又患弊俗捨本逐末，交游過差，故遂撫筆閑居，守靜蓽門，而無趨從之所。至於權豪之徒，雖在密跡，而莫或相識焉。

衣不辟寒，室不免漏，食不充虛，名不出戶，不能憂也。貧無僮僕，籬落頓決，荆棘叢於庭宇，蓬莠塞乎階霤，披榛出門，排草入室，論者以爲意遠忽近，而不恕其乏役也。

不曉謁以故初不修見官長。至於弔大喪，省困疾，乃心欲自勉強，令無不必至，而居疾少健，恆復不周，每見譏責於論者，洪引咎而不恤也。意苟無餘，而病使心違，顧不媿己而已，亦何理於人之不見亮乎？唯明鑒之士，乃恕其信抱朴，非以養高也。

世人多慕豫親之好，推闇室之密。洪以爲知人甚未易，上聖之所難。浮雜之交，口合神疕，無益有損。雖不能如朱公叔一切絕之，且必須清澄詳悉，乃處意焉。又爲此見憎者甚衆，而不改也。

馳逐苟達，側立勢門者，又共疾洪之異於己而見疵毀，謂洪爲慠物輕俗，而洪之爲人，信心而行，毀譽皆置於不聞。至患近人或恃其所長，而輕人所短。洪忝爲儒者之末，每與人言，常度其所知而論之，不強引之以造彼所不聞也。

及與學士有所辯識，每舉綱領，若值惜短，難解心義，但粗說意之與向，使足以發寤而已。不致苦理，使彼率不得自還也。彼靜心者，存詳而思之，則多自覺而得之者焉。度不可與言者，雖或有問，常辭以不知，以免辭費之過也。

洪性深不好干煩官長。自少及長，曾救知己之抑者數人，不得已有言於在位者。然其人皆不知洪之恤也，不忍見其陷於非理，密自營之耳。其餘雖親至者，在事秉勢，與洪無惜者，終不以片言半字少累之也。

至於糧用窮匱，急合湯藥，則喚求朋類，或見濟亦不讓也。受人之施，必皆久久漸有以報之，不令覺也。非類，則不妄受其饋致焉。洪所食有旬日之儲，則分以濟人之乏，若殊自不足，亦不割己也。

不爲皎皎之細行，不治察察之小廉。村里凡人之謂良守善者，用時或齎酒餚候洪，雖非儁匹，亦不拒也。後有以答之，亦不登時也。洪嘗謂史雲不食於昆弟，華生治潔於昵客，蓋邀名之僞行，非廊廟之遠量也。

洪尤疾無義之人，不勤農桑之本業，而慕非義之姦利。持鄉論者，則賣選舉以取謝；有威勢者，則解符疏以索財；或有罪人之賂，或當作而枉有理之家；或爲逋逃之藪，而饗亡命之人；疑作入或挾使民丁，以妨公役；或強收錢物，以求貴價；或占錮市肆，奪百姓之利；或割人田地，劫孤弱之業。憁恫官府之閒，以窺掊尅之益，內以誇妻妾，外以釣名位。其如此者，不與交焉。

由是俗人憎洪疾己，自然疏絕。故巷無車馬之跡，堂無異志之賓。庭可設雀羅。而几筵積塵焉。

洪自有識以逮將老，口不及人之非，不說人之私，乃自然也。雖僕豎有其所短所羞之事，不以戲之也。未嘗論評人物之優劣，不喜訶譴人交之好惡。

或爲尊長所逼問，辭不獲已，其論人也，則獨舉彼體中之勝事而已；其論文也，則撮其所得之佳者，而不指摘其病累。故無毀譽之怨。

貴人時或問官吏民甲乙何如？其清高閑舊寫本作賢能者，洪指說其快事；其貪暴闇塞者，對以偶不識悉。洪由此頗見譏責，以顧護太多，不能明辯臧否，使皁白區分，而洪終不敢改也。

每見世人有好論人物者，比方倫匹，未必當允，而褒貶與奪，或失準格見譽者自謂己分，未必信德也。見侵者則恨之入骨，劇於血讎。洪益以爲戒，遂不復言及士人矣。雖門宗子弟，其稱兩皆以付邦族，不爲輕乎其價數也。

或以譏洪，洪答曰：『我身在我者也，法當易知。設令有人問我，使自比古人及同時，令我自求輩，則我實不能自知可與誰爲匹也。況非我安可爲取而評定之耶？』

漢末俗弊，朋黨分部。許子將之徒，以口舌取戒，爭訟論議，門宗成讎，故汝南人士無復定價，而有月旦之評。魏武帝深亦疾之，欲取其首，爾乃奔波亡走，殆至屠滅。前鑒不遠，可以得師矣。

且人之未易知也，雖父兄不必盡子弟也。同乎我者遽是乎？異於我者遽非乎？或有始無卒，唐堯、公旦、仲尼、季札，皆有不全得之恨。無以近人信其嘍嘍管見熒燭之明，而輕評人物，是皆賣彼上聖大賢乎？

昔大安中石冰作亂，六州之地，柯振葉靡，違正黨逆。

義軍大都督邀洪爲將兵都尉，累見敦迫。既桑梓恐虜，禍深憂大；古人有急疾之義，又畏軍法，不敢任志。遂募合數百人，與諸軍旅進。

曾攻賊之別將，破之日，錢帛山積，珍玩蔽地，諸軍莫不放兵收拾財物，繼轂連擔。洪獨約令所領，不得妄離行陣，士有摭得衆者，洪卽斬之以徇，於是無敢委杖。而果有伏賊數百，出傷諸軍。諸軍悉發無部隊，皆人馬負重，無復戰心，遂致驚亂，死傷狼藉，殆欲不振。獨洪軍整齊轂張，無所損傷，以救諸軍之大崩，洪有力焉。後別戰斬賊小帥，多獲甲首，而獻捷幕府。

於是大都督加洪伏波將軍，例給布百匹。諸將多封閉之，或送還家。而洪分賜將士及施知故之貧者，餘之十匹，又徑以市肉酤酒，以饗將吏。於時竊擅一日之美談焉。

事平，洪投戈釋甲，徑詣洛陽，欲廣尋異書，了不論戰功。竊慕魯連不受聊城之金，包胥不納存楚之賞，成功不處之義焉。

正遇上國大亂，北道不通；而陳敏又反於江東，歸塗隔塞。會有故人譙國嵇君道見用爲廣州刺史，乃表請洪爲參軍。雖非所樂，然利可避地於南，故黽勉就焉。見遣先行催兵，而君道於後遇害，遂停廣州。頻爲節將見邀用，皆不就。

永惟富貴可以漸得，而不可頓合，其閒屑屑，亦足以勞人。且榮位勢利，譬如寄客，既非常物，又其去不可得留也。隆隆者絕，赫赫者滅，有若春華，須臾凋落。得之不喜，失之安悲？悔吝百端，憂懼兢戰，不可勝言，不足爲也。

且自度性篤嬾而才至短，以篤嬾而御短才，雖翕肩屈膝，趨走風塵，猶必不辦，大致名位而免患累，況不能乎？未若修松、喬之道，在我而已，不由於人焉。

將登名山，服食養性，非有廢也。事不兼濟，自非絕棄世務，則曷緣修習玄靜哉！且知之誠難，亦不得惜問而與人議也。是以車馬之跡，不經貴勢之域；片字之書，不交在位之家。

又士林之中，雖不可出；而見造之賓，意不能拒。妨人所作，不得專一。乃嘆曰：『山林之中無道也，而古之修道者必入山林者，誠欲以遠遠讙譁，使心不亂也。今將遂本志，委桑梓，適嵩岳以尋方平、梁公之軌。先所作子書內外篇，幸已用功夫，聊復撰次，以示將來云爾。』

洪年十五六時，所作詩賦雜文，當時自謂可行於代。至於弱冠，更詳省之，殊多不稱意。天才未必爲增也，直所覽差廣，而覺妍媸之別。於是大有所製，棄十不存一。今除所作子書，但雜尚餘百所卷，猶未盡損益之理，而多慘憒，不遑復料護之。

他人文成，便呼快意，余才鈍思遲，實不能尔。作文章每一更字，輒自轉勝，但患嬾又所作多，不能數省之耳。

洪年二十餘，乃計作細碎小文，妨棄功日，未若立一家之言，乃草創子書。會遇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十餘年。至建武中，乃定。

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碑、頌、詩、賦百卷，軍書、檄移、章表、箋記三十卷，又撰俗所不列者爲《神僊傳》十卷，又撰高尚不仕者爲《隱逸傳》十卷，又抄五經、七史、百家之言，兵事、方伎、短雜、奇要三百一十卷，別有《目錄》。其《內篇》言神僊、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却禍之事，屬道家；其《外篇》言人閒得失，世事臧否，屬儒家。

洪見魏文帝《典論》、《自敘》，末及彈棊擊劍之事，有意於略說所知，而實不數。少所便能，不可虛自稱揚。今將具言所不閑焉。

洪體鈍性駑，寡所玩好。自總髮垂髫，有脫句又擲瓦、手搏，不及兒童之羣。未曾鬬雞鶩，走狗馬。見人博戲，了不目眄。或強牽引觀之，殊不入神，有若晝睡。是以至今不知棊局上有幾道，樗蒲齒名。亦念此輩末伎，亂意思而妨日月，在位有損政事，儒者則廢講誦，凡民則忘稼穡，商人則失貨財。

至於勝負未分，交爭都市，心熱於中，顏愁於外，名之爲樂，而實煎悴。喪廉恥之操，興爭競之端，相取重貨，密結怨隙。昔宋閔公、吳太子致碎首之禍，生叛亂之變，覆滅七國，幾傾天朝。作戒百代，其鑒明矣。

每觀戲者，慙恚交集，手足相及，醜詈相加，絕交壞友，往往有焉。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多召悔吝，不足爲也。

仲尼雖有晝寢之戒，以洪較之，洪實未許其賢於晝寢。何者？晝寢但無益，而未有怨恨之憂，鬬訟之變。聖者猶韋編三絕，以勤經業；凡才近人，安得兼修？惟諸戲盡，不如示一尺之書。故因本不喜而不爲，蓋此俗人所親焉。

少嘗學射，但力少不能挽強，若顏高之弓耳。意爲射既在六藝，又可以禦寇辟劫及取鳥獸，是以習之。昔在軍旅，曾手射追騎，應弦而倒，殺二賊一馬，遂以得免死。

又曾受刀楯及單刀雙戟，皆有口訣要術；以待取人，乃有祕法，其巧入神。若以此道與不曉者對，便可以當全獨勝，所向無前矣。

晚又學七尺杖術，可以入白刃取大戟。然亦是不急之末學，知之譬如麟角鳳距，何必用之。過此已往，未之或知。

洪少有定志，決不出身。每覽巢、許、子州、北人、石戶、二姜、兩袁、法眞、子龍之傳，嘗廢書前席，慕其爲人。念精治五經，著一部子書，令後世知其爲文儒而已。

後州郡及車騎大將軍辟，皆不就。薦名琅邪王丞相府，昔起義兵，賊平之後，了不修名詣府，論功主者，永無賞報之冀。晉王應天順人，撥亂反正，結皇綱於垂絕，修宗廟之廢祀，念先朝之滯賞，並無報以勸來，洪隨例就彼。庚寅詔書賜爵關中侯，食句容之邑二百戶。

竊謂討賊以救桑梓，勞不足錄，金紫之命，非其始願。本欲遠慕魯連，近引田疇，上書固辭，以遂微志。適有大例，同不見許。昔仲由讓應受之賜，而沮爲善，醜虜未夷，天下多事，國家方欲明賞必罰，以彰憲典。小子豈敢苟潔區區之懦志，而距弘通之大制。故遂息意而恭承詔命焉。

洪既著《自敘》之篇，或人難曰：『昔王充年在耳順，道窮望絕，懼身名之偕滅，故《自紀》終篇。先生以始立之盛，值乎有道之運，方將解申公之束帛，登穆生之蒲輪，耀藻九五，絕聲昆吾，何憾芬芳之不揚，而務老生之彼務？』

洪答曰：『夫二儀彌邈，而人居若寓。以朝菌之耀秀，不移晷而殄瘁；類春華之暫榮，未改旬而凋墜。雖飛飈之經霄，激電之乍照，未必速也。夫期頤猶奔星之騰烟，黃髮如激箭之過隙，況或未萌而殞籜，逆秋而零瘁者哉？

故項子有含穗之嘆，揚烏有夙折之哀。歷覽遠古逸倫之士或以文藝而龍躍，或以武功而虎踞，高勳著於盟府，德音被乎管絃，形器雖沈鑠於淵壤，美談飄颻而日載，故雖千百代，猶穆如也。

余以庸陋，沈抑婆娑，用不合時，行舛於世，發音則響與俗乖，抗足則跡與衆迕。內無金、張之援，外乏彈冠之友。循塗雖坦，而足無騏驎；六虛雖曠，而翼非大鵬。上不能鷹揚匡國，下無以顯親垂名，美不寄於良史，聲不附乎鍾鼎。故因著述之餘，而爲《自敘》之篇，雖無補於窮達，亦賴將來之有述焉。』

朱務本《刻抱朴子敘》

粵自聖賢垂訓，立言曰經，曰傳，曰子。經以載道，傳以翼經，子則道之支流。讀子書者，通可也，執不可也；略可也，泥不可也。韓子醇乎醇，老氏玄默，荀與楊大醇而小疵；下此，莊虛列怪，申、韓刑律，管、晏機嗇，是各一道也。《抱朴子》玄門之肯綮也，論者以不經擯之，過矣。夫競功利者，迷而不返；甘隱苦空者，滯而不化。抱朴子晉人也，其《自敘》：幼以武功效用，於時不受賞，歸而論著是書。然則抱朴子豪傑士也，彼縱不言神仙，其功名亦可以垂世；不言功名，其文詞亦可以垂世。所以諄諄者，必有所試也。編《內》自言受九鼎二經於鄭君，鄭君知江南將亂，負笈入霍山，不知所終。鄭君非仙，抑何以預知亂乎？黃白變化服食之事，固吾儒之所不道，然龜鶴長年，猿狐多壽，物類尚爾，軒黃已先覺矣，抱朴之言非誣也。至《外篇》備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廣駁曲引，窮搜遠喻，鑿鑿允合於時，可以拯弊救亂，施諸行事。非若莊、列之虛怪，申、韓之深刻，管、晏之機嗇也。推而論之，用則可以輔世長民，舍則可以全身遠害，進則可以坐致王伯，隱則可以却長生，視天地爲芻狗，以古今爲逆旅。如抱朴子者，內精玄學，外諳時政，漢以來無其倫也。若泥而論之，則千載之下，抱朴子含冤多矣！況其文詞恢弘壯麗，曠充蓊鬱，如千尋之桐梓，翠干雲霄，照乘之明珠，光彩射人；山嶽不足以壯其勢，江河不足以充其氣，萬化不足以擬其富，瓊玖琳琅不足以比其珍，吳糟楚鹽不足以比其麗，雷電倏忽，風雲幻化，不足以極其變，蓋六朝之文之鼻祖。韓子而下，歐、蘇不足多也。今夫館閣薦紳每耽玄藪，而操觚士子求工詞論，則是編之膾炙者，衆矣。顧所傳鈔寫，舛譌乃興，兒輩手校壽梓，以與同志者共之。嘉靖乙丑仲秋朔，大明六代孫魯藩務本健根識。《四部叢刊》影印本卷首。

王文祿《愼懋官刻抱朴子序》

萬曆壬午仲秋，予至杭與吳桂軒游昭慶。偶會愼山泉賢嗣岑樓先生，贈《續名山記》，補山泉未備，善繼述哉罕儷也。近者不再會，允懷曷諼。甲申秋仲朔，薄暮，小伴報愼公子訪。予驚喜，倒蹝迎。果岑樓先生，喜甚。懇留秉燭酌談，又贈新刊《抱朴子》，且問序。予昔北游燕市，得《抱朴子》數葉，未全也。今幸全，曷可辭。《抱朴子自序》：姓葛，名洪字稚川。祖玄，亦稱仙翁。皆晉人。後又《自序》，詳矣至矣，予何言。但岑樓先生命，不可虛。按《抱朴子內篇》二十卷，今併四卷；《嘉遯》一卷至《自序》五十二卷，茲全卷矣。予也業儒，罔知仙；誦習暇，頗喜延生，今閱篇目，不能不興起塵外遯心。但符籙類祝由科，黃白類爐火術，惟金丹率如守中，中者有六大本也。堯、孔相傳一中，養儉養生備焉，故時多大壽。昔王文成夢呂仙翁曰：『非仙之至者不足爲眞儒，非儒之至者不足爲眞仙。』稚川眞儒之至乎？殆眞仙也已。夏五游葛嶺，麓臨湖丹井，方石甃開四竅，可汲，予汲飲清冽異常。泉某年汲乾，驗底，得石匣瓦瓶，瓶中凡一丸，漁人吞之，石匣不敢開，井氣即穢，隨投石匣，泉復初，後漁人年百餘。

噫！葛井千年，其神不亡。宜葛仙翁每言，志志即神，率氣也。此仙翁訓世要言，人當深省可也。岑樓先生是刊廣行世，何仁心之公，引同蹈長生之域云。萬曆甲申中秋丙辰，武原沂陽生王文祿拜撰。

盧舜治《抱朴子序》 竊嘗謂《抱朴子》一書，灑灑數十萬言，其旨似《南華》，其目似《鴻寶》，蓋稚川先生以子書自命之徵也。千載而下，想見其爲人。往往披榛而出門，排草而入室；詣洛陽，則搜異聞；適嵩高，則覓奇隱。慕古巢、許、北人無擇、石戶之農及魯連、田疇之流，殆神仙中人也。今其書具在，然讀之者恆以舛誤廢。如諺所云『魚成魯，虛成虎』者，不誣也已。余晚年頗嗜古文詞，偶得宋本一，殫力磨勘，藏之櫝中，已又得王府本一，《藏》經本一，復殫力磨勘，藏之櫝中，重櫝而珍之，未售也。迨萬曆己亥歲，古泉氏請付剞劂。余應之曰：《抱朴子》一書，要眇磅礴，大類《南華》、《鴻寶》兩家，讀之者輒咯咯喉齒間，幾不可以知以識，安所得要眇磅礴而稱之哉！自余善本出，而魚成魯、虛成虎之誤，免矣。然則是書也，其塞於往而開於今耶？彼博覽之士，必有欣然於余者。烏程志菴盧舜治撰。

吳德旋《初月樓文鈔一・書抱朴子後一》 葛洪生於衰晉之世，閔時俗之流蕩，疾貪邪之競進，故所著書辭，賤祿利，尚高節，匡世謬，貴繩檢，其說美矣，顧乃列之《外篇》，而《內篇》專論黃白變化之術，內其所當外，外其所當內，何若斯之舛也！夫神仙之事，周秦西漢間，海上燕齊怪迂方士，遞相祖述，以爲神奇。而其後山林全隱之徒，清虛好道者，亦往往假其術以自藏。則如魏伯陽《參同契》之說，猶有可頗采者。今曰大藥成而白日沖舉，壽與天地長久，則曷若朝聞道而夕死之爲愈哉！

又《初月樓文鈔一・書抱朴子後二》 聞之桐城姚刑部云：『《抱朴子外篇》依於儒家，言多足取；其《內篇》，絕鄙誕可笑。以洪之爲人核之，言不宜有是。殆後世黃冠師僞爲之，託名洪耶？』世傳洪家藏劉歆書與班固《漢書》，合刺其遺爲《西京雜記》，江左人謂是吳均依託爲之。觀此，足知洪書之多僞託矣。夫士憤志求先聖道，思著書以傳於後，然泯無聞焉甚衆；而誕者之爲反得不廢，何耶？

嚴可均《鐵橋漫稿六・代繼蓮龕(昌)爲抱朴子叙》 《隋志》：道家《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音》一卷；雜家《抱朴子外篇》三十卷，梁有五十一卷。

《舊唐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

《新唐志》：《內篇》十卷；《外篇》二十卷。

《意林》：《內篇》二十卷；《外篇》二十卷。

《崇文總目》：《內篇》二十卷；《外篇》二十卷。

《郡齋讀書志》：《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

《直齋書錄解題》：《內篇》二十卷。無《外篇》，引《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

《天一閣書目》：《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刊本。

《世善堂書目》：《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

今世見存《抱朴子》，以《道藏》本爲差善，起疲字號六訖志字號七。《內篇》十四冊，凡二十篇，爲二十卷。《外篇》十九冊，凡五十二篇，爲五十卷。偏問收藏家，都無宋刊本。孫觀察星衍收得舊人校本，係照天一閣所藏刊本用硃筆塗改者，驗與《道藏》本大同。嘉慶十七年，余以江安轉漕駐江寧，顧秀才廣圻與孫觀察適校定《內篇》，而方督部維甸以丁憂旋里，復校再過，余爲之付梓；而《外篇》未曾校也。明年，余擢陝西按察使。又四年，余以雲南布政使調任江寧。公餘之暇，復取是書讀之，《內篇》神仙家言，應驗與否，所未敢知。《外篇》駁難通釋，稽古正今，於持身接物之宜，言富而理濟，又頗通達治體，爲政者當置座右。刻《內篇》而不刻《外篇》，猶登山者未陟其巔也。乃以九月二十七日，始據盧舜治本以《道藏》本及照校天一閣藏本、顧秀才所藏舊寫本並《意林》、《羣書治要》，手自改正，刪補千餘字。又據《北堂書鈔》補足《酒誡》篇三十四字。浹旬犇畢，發工寫樣。越翌日，自嫌校此殊草草也，更取《外篇》並往年所刻之《內篇》重校之，廣搜羣書所引見，攷覈異同，擇其精善，別爲《校勘記》一卷，凡《內篇》二百二十五條，《外篇》三十一條，尚多不可通者，闕疑未敢臆定。是書久殘缺，以《隋志》視梁《七錄》，則《外篇》少二十一卷，以《新唐志》視《隋志》，則《內篇》少十一卷，《外篇》少十卷。以《郡齋讀書志》視《新唐志》，則《外篇》復少十卷。今本僅《內篇》之十五六，《外篇》之十三四耳。《晉書》本傳載洪《自敘》大凡《內》、《外》一百一十六篇。今本《內》、《外》七十二篇，往往有短篇僅二三百字，或百數十字，亦篇各爲卷。又於洪《自敘》刪去《內》、《外》一百一十六篇之語，以泯其迹。蓋由官爲購募

一卷一二縑，遂虛張卷第以取賞耳。卽以《外篇》驗之，《意林》從刺騎以後《重言》以前，連引三十二事，今本皆無，則視馬總所據明少一二十篇，無論梁、隋本矣。古書亡者極多，《抱朴》僅存而殘缺如此，甚可惋惜。乃刺取羣書引見而今本所無者，省並複重，得百四十五條，爲《內篇佚文》、《外篇佚文》各一卷。略存隋、唐本梗概焉。《道藏》臨字號有《抱朴子養生論》一篇，前半卽《地眞》篇也，後半與《極言》篇相輔；似字號有《稚川眞人校證術》一卷，是後人所演；斯字號有《抱朴子神仙金汋經》三卷，其中、下二卷，卽《金丹》篇也。往年刻《內篇》，未曾取校。松字號有《大丹問答》一篇，原注云：石壁古文，未審信否？又有《金木萬靈論》一篇，乃刪改《金丹》篇爲之，不足據。守字號有《抱朴子別旨》一篇，言導引行氣，與《釋滯》篇相輔。今除《校證術金木萬靈論》外，皆附刻於後。惜方督部先二年去世，不及見是書之全刻也。

嘉慶丁丑歲（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又《鐵橋漫稿六・代繼蓮龕叙抱朴子校勘記》　曩余刻《抱朴子內篇》，是係觀察星衍、方督部維甸校定，實則顧秀才廣圻之力居多。其攷覈精詳，援稽賅洽，所不待言。數年之閒，諸君子聚散存歿，風景略殊。今當續刻《外篇》，無從借力。不得已手握丹鉛，凡十日校畢，便發工寫刻。既又念所據僅《道藏》等四本，所引證僅《意林》及《羣書治要》所載之五篇，而於他書未及徧檢，心闕然也。因復取《外篇》並曩所刻《內篇》統校之，以《道藏》本及藏本、官本《意林》舊寫本《北堂書鈔》、衆本《藝文類聚》、宋本《初學記》、明本《白孔六帖》、衆本《太平御覽》兼史傳志注、《文選注》、《事類賦注》所引見者，檢出比並，凡下《內篇》四百許籤，下《外篇》數十籤。而《內篇》久已梓行，《外篇》亦既寫樣，未易更動。乃擇其尤要者爲《校勘記》一卷，附刻於後。計是役也，檢書二千許卷，逐條審正，至再至三，不二十日而事竣。非故速也，自念身任甸宣，非可在破書堆中曠日持久，作不急之務者。既從事焉，宜甚勤勤故速成。而罣漏或不能無，尚望海內同志，指余所未逮也。嘉慶丁丑歲十月二十六日。

又《繼昌校刊抱朴子跋》　蓮龕方伯手校《抱朴子外篇》，並取五年前所刻《內篇》重校之。爲《校勘記》一卷，《佚文》二卷。刻既成，以示其同年嚴可均。可均受而讀之，具見方伯用力之勤，蒐羅之備，持擇之精，而猶歉然謂罣漏不能無也。因爲之覆審再三：《外篇博喻》之九葉後十行『雖出幽谷』，《北堂書鈔》寫本一百二十一作『雖出自於幽谷』，此脫『自』字。《廣譬》之九葉後一行『不願爲蜣螂之穢飽』，《御覽》九百四十六作『不願』，兩通。《詰鮑》之七葉後七行『捐璧於谷』，《校勘記》引《藝文類聚》八十四作『抵璧』，今據《安貧》篇『故唐虞捐金而抵璧』，明此亦『抵璧』。其今本所無者，《藝文類聚》八十八松門柏門引『天陵偃蓋之松，大谷倒生之柏，皆爲天齊其長，地等其久』，當是《內篇》佚文。《北堂書鈔》寫本三十五德感門引『王業疏，疑當作爲荊州卒，白虎三頭匍匐於輒下』，其爲《內篇》佚文，《外篇》佚文，未敢定之。右五事似可補采，其他罣漏實尠。世閒《抱朴子》，必以此爲最善本無疑也。

嘉慶戊寅歲（二十三年）二月晦烏程嚴可均跋。

顧廣圻《思適齋集九・抱朴子外篇序》　右《抱朴子外篇》五十卷，每篇爲一卷。所見有明正統《道藏》本及葉林宗鈔《道藏》本，又嘉靖承訓書院刻本。往者，孫伯淵、方葆巖兩先生既合校《內篇》而刊之，嗣見屬校此《外篇》，而兩先生相繼云亡。荏苒及今，尚思成此未竟，爰發而出之。細讀一過，始知各本大概相同，脫衍譌錯，往往皆是；甚至於所用經、史、諸子成語顯而易見者，每仍轉寫形近之失，以致全不可通。又甚至闌入重出之文，以當第四十四、四十五兩篇，遂致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三篇本爲三卷者，積於四十九一卷之中，亦復相沿而罔覺。甚矣其誤也！於是爲之更正次第，勘定文句，補刪改乙，幾及千條。合前所刊《內篇》存諸篋中，冀無負宿諾云爾。世閒又有明盧舜治刻本，閒有駮異，悉出臆改，是爲誤中之誤。茲既無取，故不更及也。

著録

《隋書・經籍志》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葛洪撰，梁有五十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抱朴子外篇》五十卷。葛洪撰。

《新唐書・藝文志》　《抱朴子外篇》二十卷。葛洪。

《宋史・藝文志》　葛洪《抱朴子內篇》二十卷。又《抱朴子外篇》五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抱朴子外篇》十卷。右晉葛洪稚川撰。

自號抱朴子。博聞深洽，江左絕倫，著書甚富。言黃白之事者曰《內篇》，其餘《外篇》。《晉書》：《內》、《外》通一百一十六篇。今世所傳者，四十篇而已。《外篇》言君臣理國用刑之道，故附於雜家云。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抱朴子》二十卷，晉句漏令丹陽葛洪稚川撰。洪所著書，《內篇》言神仙黃白變化之事，《外篇》駁難通釋。此二十卷者，《內篇》也。《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未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抱朴子內、外篇》八卷，晉葛洪撰。洪有《肘後備急方》，已著錄。是編乃其乞爲句漏令後，退居羅浮山時所作。抱朴子者，洪所自號，因以名書也。《自序》謂《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隋志》載《內篇》二十一卷，《音》一卷，入道家；《外篇》三十卷，入雜家。《外篇》下註曰：「梁有五十一卷。」《舊唐志》亦載《內篇》二十卷，入道家；《外篇》五十一卷，入雜家。卷數已小不同。《新唐志》道家載《內篇》十卷，雜家載《外篇》二十卷，乃多寡迥殊。《宋志》則均入雜家，《內篇》作二十卷，與《舊唐書》同；《外篇》作五十卷，較《舊唐書》又少一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內篇》二十卷，《外篇》十卷，《內》、《外篇》之卷數，與《新唐書》互異。陳振孫《書錄解題》但載《內篇》二十卷，而云《館閣書目》有《外篇》五十卷，未見。其紛紜錯互，有若亂絲。此本爲明烏程盧舜治以宋本及王府、《道藏》二本參校，視他本較爲完整。所列篇數，與洪《自序》卷數相符，知洪當時蓋以一篇爲一卷。以《永樂大典》所載互校，尚多《丹砂法》以下八篇，知爲足本矣。其書《內篇》論神仙吐納符籙尅治之術，純爲道家之言；《外篇》則論時政得失，人事臧否，詞旨辨博，饒有名理。而究其大旨，亦以黃老爲宗。故今併入之道家，不復區分焉。

雜錄

葛洪《抱朴子外篇・應嘲》抱朴子曰：「客嘲余云：『先生載營抱一，韜景靈淵，背俗獨往，邈爾蕭然。計決，而猶豫不棲於心術；分定，而世累無繫於胸間。伯陽以道德爲首，莊周以《消遙》冠篇，用能標峻格於九霄，宣芳烈於罔極也。

今先生高尚勿用，身不服事，而著《君道》、《臣節》之書；不交於世，而作譏俗、救生之論；甚愛骭毛，而綴用兵戰守之法；不營進趨，而有《審舉》、《窮達》之篇。蒙竊惑焉。』

抱朴子曰：「君臣之大，次於天地。思樂有道，出處一情，隱顯任時，言亦何繫？大人君子，與事變通。老子無爲者也，鬼谷終隱者也，而著其書，咸論世務。何必身居其位，然後乃言其事乎？

「夫器非瓊瑤，楚和不泣；質非潛虯，風雲不集。余才短德薄，幹不適治，出處同歸，行止一致。豈必達官乃可議政事，居否則不可論治亂乎？

常恨莊生言行自伐，桎梏世業。身居漆園，而多誕談。好畫鬼魅，憎圖狗馬。狹細忠貞，貶毀仁義。可謂彫虎畫龍，難以徵風雲；空板億萬，不能救無錢；孺子之竹馬，不免於脚剝；土梓之盈案，無益於腹虛也。」

或人又曰：「然吾子所著，彈斷風俗，言苦辭直，吾恐適足取憎在位，招擯於時，非所以揚聲發譽，見貴之道也。」

抱朴子曰：「夫制器者珍於周急，而不以采飾外形爲善；立言者貴於助教，而不以偶俗集譽爲高。若徒阿順諂諛，虛美隱惡，豈所匡失弼違，醒迷補過者乎？

「慮寡和而廢《白雪》之音，嫌難售而賤連城之價，余無取焉。非不能屬華豔以取悅，非不知抗直言之多吝，然不忍違情曲筆，錯濫眞僞。欲令心口相契，顧不愧景，冀知音之在後也。否泰有命，通塞聽天，何必書行言用，榮及當年乎？

「夫君子之開口動筆，必戒悟蔽，式整雷同之傾邪，磋礱流遁之闇穢。而著書者徒飾弄華藻，張磔迂濶，屬難驗無益之辭，治靡麗虛言之美，有似堅白厲修之書，公孫刑名之論。雖曠籠天地之外，微入無閒之內，立解連環，離同合異，烏影不動，雞卵有足，犬可爲羊，大龜長虵之言，適足示巧表奇以誑俗。何異乎畫敖倉以救飢，仰天漢以解渴。說崑山之多玉，不能賑原憲之貧；觀藥藏之薄領，不能治危急之疾。墨子刻木雞以厲天，不如三寸之車鍤；管青鑄騏驥於金象，不如駑馬之周用。言高秋天而不可施者，丘不與易也。」

干寶《搜神記》

綜　述

干寶《搜神記序》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睹也，又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衛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冊，猶尚如此；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途，然後爲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絕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又《進搜神記表》佚文（《初學記》卷二一）　臣前聊欲撰記古今怪異非常之事，會聚散逸，使同一貫，博訪知之者，片紙殘行，事事各異。

沈士龍、胡震亨《搜神記引》　余得《搜神記》及《搜神後記》讀之，乃知晉德不勝怪而底於亡也。何者？令升雖始自前載，晉實半之；元亮則晉十九矣。何東西百五十年間，天孽人變，駭人耳目，若斯多也？豈司馬家以兩世凶黠，奸有神器，其陰畫秘算，默爲天地之害者，不得不借此開洩，用爲非德受命者鑒耶？若令升所載，皆出前史及諸雜記，故晉、宋《五行志》往往採之。惟《晉書》本傳稱兄氣絕復蘇，而不名。道書《吳猛傳》謂寶兄西安令干慶，而本記第稱西安令干慶，而絕不謂兄，亦可疑也。至於《後記》，多後人附益，絕非元亮本書。如元亮卒於宋元嘉四年，而有十四、十六等年事。《陶集》多不稱宋代年號，以干支代之，何得書永初、元嘉。又諸葛長民與宋武，比肩晉臣也，陶必不謂伏誅。凡此數事，皆不可不與海內淹贍曉辨之也。繡水沈士龍識。

令升遭門闌之異，爰摭史傳雜說，參所知見，冀擴人於耳目之外。顧世局故常，適以說怪視之。不知劉昭《補漢志》、沈約《宋志》與《晉志》《五行》，皆取錄於此。蓋以其嘗爲史官，卽怪亦可證信耳。第所載秦閔王女一段，則嬴秦無謚閔者。惟晉武帝子秦獻王無嗣，愍帝嘗以吳王晏子出嗣秦王，豈卽愍帝邪？然愍帝時，秦爲虜境，秦妃安得在秦而有二十三年之久。至謂『今之國壻，亦爲駙馬都尉』。此政晉事耳。又有謝鎭西之稱。按謝尚於穆帝永和間始加鎭西將軍。寶書成，嘗示劉惔。惔卒於明帝太寧間，則鎭西之號，去書成時，尚後二十餘年，安得預稱此？殊不可曉。若淵明《後記》，梁皎法師稱其『傍出《高僧》，叙其風素』。王曼穎報書亦云：『高僧行跡，糅在元亮之說。』今記中僅佛圖澄、曇遊二人，應散佚不少。其載桓溫老尼及見簡文帝山陵，豈以之況宋武耶？　海鹽胡震亨識。

毛晉《搜神記跋》　子不語神，亦近於怪也。顧宇宙之大，何所不有，令升感壙婢一事，信紀載不誣，採錄宜矣。元亮悠然忘世，飲酒賦詩之外，絕少著述，而顧爲令升嚆矢耶？語云：『叩盆拊瓴，相和而歌。』自以爲樂矣，嘗試爲之擊建鼓，撞巨鐘，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瓴之足羞也。囿於耳目之常者，請作是觀。湖南毛晉識。

著　録

《隋書・經籍志》《搜神記》三十卷。干寶撰。

《舊唐書・經籍志》《搜神記》三十卷。干寶撰

《新唐書・藝文志》　干寶《搜神記》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干寶搜神總記》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搜神記》二十卷，舊題晉干寶撰。寶字令升，新蔡人。元帝時以著作郎領國史，遷散騎常侍。事蹟具《晉書》本傳。史稱寶感父婢再生事，遂撰集古今靈異、神祇、人物變化爲此書。其自序一篇，亦載於傳內。《隋志》、新舊《唐志》俱著錄三十卷。《宋志》作《搜神總記》十卷，亦云寶撰。《崇文總目》則云：『《搜神總記》十卷，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干寶撰，非也。』原注云：按此條見《玉海》。此本爲胡震亨《秘冊彙函》所刻，後

以其版歸毛晉，編入《津逮祕書》者。考《太平廣記》所引，一一與此本相同。以古書所引證之：裴松之《三國志注》《魏志・明帝紀》引其《柳谷石》一條，《齊王芳紀》引其《火浣布》一條，《蜀志・糜竺傳》引其《婦人寄載》一條，《吳志・孫策傳》引其《于吉》一條，《吳夫人傳》引其《夢月》一條，《朱夫人傳》引其《朱主》一條，皆具在此本中。劉孝標《世說新語注》引其《盧充金碗》一條；劉昭《續漢志注》《五行志》『荆州童謠』條下引其《華容女子》一條，『建安四年武陵充縣女子重生』條下引其《李娥》一條；『桓帝延熹七年』條下引其《大蛇見德陽殿》一條，《郡國志》『馬邑』條下引其《秦人築城》一條，『故道』條下引其《旄頭騎》一條；李善注王粲《贈文叔良詩》引其《文穎字叔良》一條，注《思玄賦》引其《張車子》一條，注鮑照《擬古》詩引其《太康帕頭》一條；劉知幾《史通》引其《王喬飛舄》一條，亦皆具在此本中。似乎此本即寶原書。惟《太平寰宇記》『青陵臺』條下，引其《韓憑化蛺蝶》一條，此本乃作化鴛鴦；郭忠恕《佩觿》上篇，稱干寶《搜神記》以『琵琶』爲『頻婆』。此本《吳赤烏三年豫章民楊度》一條，凡三見『琵琶』字；《安陽城南亭》一條，亦有『琵琶』字，均不作『頻婆』。又《續漢志注》《地理志》『緱氏』條下引其《延壽亭》一條，『巴郡』條下引其《澤中有龍鳴鼓則雨》一條；《五行志》『建安七年醴陵山鳴』條下引其《論山鳴》一條；李善《蜀都賦》注引其《澹臺子羽》一條，陸機《皇太子宴玄圃》詩引其《程猗說石圖》一條，此本亦皆無之。

劉勰《文心雕龍》

綜　述

劉勰《文心雕龍・序志》　夫文心者，言爲文之用心也。昔涓子琴心，王孫巧心，心哉美矣，故用之焉！古來文章，以雕縟成體，豈取騶奭之羣言雕龍也？夫宇宙綿邈，黎獻紛雜，拔萃出類，智術而已。歲月飄忽，性靈不居，騰聲飛實，制作而已。夫有肖貌天地，稟性五才，擬耳目於日月，方聲氣乎風雷，其超出萬物，亦已靈矣。形同草木之脆，名踰金石之堅，是以君子處世，樹德建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

予生七齡，乃夢彩雲若錦，則攀而採之。齒在踰立，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旦而寤，迺怡然而喜，大哉聖人之難見也，乃小子之垂夢歟！自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敷讚聖旨，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五禮資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詳其本源，莫非經典。而去聖久遠，文體解散，辭人愛奇，言貴浮詭，飾羽尚畫，文繡鞶悅，離本彌甚，將遂訛濫。蓋周書論辭，貴乎體要；尼父陳訓，惡乎異端；辭訓之異，宜體於要，於是搦筆和墨，乃始論文。

詳觀近代之論文者多矣：至於魏文述典，陳思序書，應瑒文論，陸機文賦，仲治流別，弘範翰林，各照隅隙，鮮觀衢路；或臧否當時之才，或銓品前修之文，或汎舉雅俗之旨，或撮題篇章之意。魏典密而不周，陳書辯而無當，應論華而疏略，陸賦巧而碎亂，流別精而少巧，翰林淺而寡要。又君山公幹之徒，吉甫士龍之輩，汎議文意，往往間出，並未能振葉以尋根，觀瀾而索源。不述先哲之誥，無益後生之慮。

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若乃論文叙筆，則囿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至於割情析采，籠圈條貫，摛神性，圖風勢，苞會通，閱聲字，崇替於時序，褒貶於才略，怊悵於知音，耿介於程器，長懷序志，以馭羣篇，下篇以下，毛目顯矣。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數，其爲文用，四十九篇而已。

夫銓序一文爲易，彌綸羣言爲難，雖復輕采毛髮，深極骨髓，或有曲意密源，似近而遠。辭所不載，亦不勝數矣。及其品列成文，有同乎舊談者，非雷同也，勢自不可異也。有異乎前論者，非苟異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與異，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務折衷。按轡文雅之場，環絡藻繪之府，亦幾乎備矣。但言不盡意，聖人所難，識在餅管，何能矩矱。茫茫往代，既沈一作洗予聞，眇眇來世，儻塵彼觀也。

贊曰：生也有涯，無涯惟智。逐物實難，憑性良易。傲岸泉石，咀嚼文義。文果載心，余心有寄。

錢惟善《文心雕龍序》　「六經」聖人載道之書，垂統萬世，折衷百氏者也。與天地同其大，與日月同其明，亘宇宙相爲無窮而莫能限量；後雖有作者，弗可尚已。自孔子沒，由漢以降，老、佛之說興，學者日趨於異端，聖人之道不行，而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固自若也。當二家濫觴橫流之際，孰能排而斥之？苟知以道爲原，以經爲宗，以聖爲徵，而立言著書，其亦庶幾可取乎。嗚呼！此《文心雕龍》所由述也。夫佛之盛，莫盛於晉宋齊梁之間，而通事舍人劉勰生於梁，獨不入於彼而歸於此，其志寧不可尚乎！故其爲書也，言作文者之用心；所謂雕龍，非昔之鄒奭輩所能知也。勰自序曰：「《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自二卷以至十卷，其立論井井有條不紊，文雖靡而說正，其旨不謬於聖人，要皆有所折衷，莫非「六經」之緒餘爾。雖曰一星土之微，不可與語天地之大，一螢爝之光，不可與語日月之明，視彼畔道而陷於異教者，顧不蹙矣乎！嘉興郡守劉侯貞，家多藏書，其書皆先御史節齋先生手錄。侯欲廣其傳，思與學者共之，刊梓郡庠，今余序其首。因念三十年前，嘗獲聆節齋先生教而拜床下；今侯爲政是郡，不失其清白之傳，文章政事，爲時所推。余嘗職教於其地而目擊者，故不敢辭。若夫學者欲觀天地之大，覩日月之明，則自有「六經」在，此固不可並論。聖人不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況是書乎？侯可謂能世其家學者，故樂爲之序。至正十五年龍集乙未，秋八月，曲江錢惟善序。

馮允中《文心雕龍序》　天地間物，莫奇於書；奇則祕，祕則不行，此好古者之所同惜也。有能於其晦伏之餘，廣而通之，使不終至於泯沒，非吾黨其誰與歸？梁通事舍人劉勰撰《文心雕龍》四十九篇，論文章法備矣。觀其本道原聖，暨於百氏，推崇起始，備陳其訣，自詩騷賦頌而下，凡爲體二十七家，一披卷而摛辭之道具；學者如不欲爲文則已，如欲爲文，舍是莫之能焉。蓋作者之指南，藝林之關鍵，大可以施廟堂資制作，小亦可以舒情寫物，信乎其爲書之奇也。余素粗知嗜文，每覽是書，輒愛翫不忍釋。然惜其摹印脫略，讀則有嘆。茲奉命至江南，巡歷之暇，偶聞都進士玄敬家藏善本，用假是正，既慰夙願矣。因以念夫國家右文圖治，彬彬乎著作之盛，與三代比隆，屈宋班馬，並駕於當時者踵相接，則固無庸求古以爲法矣。惟是石渠具草之用，皁囊封事之作，以迪後彥而備時需者，不可一日缺，則是編能無益乎！此予捐廩而行之者，蓋有以也。然世以其奇也而祕；至有克爲文者，又直視其祕，而不之錄以永厥傳，抑豈公天下之心哉！按史勰字彥和，東莞莒人。既成書以見沈約，約大重之，嘗陳諸几案。其爲當時所貴如此。覽者其毋徒以呂舍人所謂文一小技，與(楊)(揚)子雲所云雕蟲者埒觀，則庶乎資有益之文，而余志副矣。弘治十七年歲在甲子，四月上澣日，文林郎監察御史彬陽馮允中書於姑蘇行臺之涵清亭。

方元禎《文心雕龍序》　《文心雕龍》凡十卷，合篇終《序志》一篇爲五十篇，梁通事舍人劉勰彥和所作也。勰，東莞人。自言嘗夜夢執丹漆之器，隨仲尼而南行；寤而思，敷讚聖旨，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有裨經典，於是搦筆和墨，論著古今文體，以成此書。出示沈約，約大重之，謂其深得文理，常陳之几案。今讀其文，出入六經，貫穿百氏；遠搜荒古之世，近窮寓內之事；精推顯穹之微，粗及塵礫之細；陳明王之禮樂，述大聖之道德，蔚如也。至其陽秋先後作家，袞鉞區分，瑕瑜不掩，百年斷案，莫之異同。非博學雄辯，深識遐究，烏能及茲？若夫論著爲文之義，陳古繹今，別裁分體，如方員之規矩，聲音之律呂；雖使班馬長雲並列，將彬彬與揖，共升游夏之堂矣。論者以六朝齊梁而下，佛學昌熾，爲文多工纖巧駢驪，氣亦衰靡，概以律勰，豈通論哉！方今海內文教盛隆，操觚之士，爭崇古雅，獨是書時罕印本，好古者思欲致之，恒病購求之難。吾邑汪子仁卿，博文談藝，喜而校刻之。嗚呼！此刻既行，世有休文，寧無同賞音者！吾知雋永之餘，固不必鐫肝刻肺，抽黃對白，而於文也，亦思過半矣。時嘉靖庚子六月既望，書於葵柏山齋。

程寬《文心雕龍序》　昔之君子曰：「六朝無文章，惟陶淵明《歸去來辭》一篇爾。」陶公人品甚高，固未易班；然六朝風靡，雋傑崇清虛之教，篇牘咸雪月之形，孰知太極一元之眞，仲尼「六經」之訓乎哉！是故余竊於劉子原道有取焉。觀其述羲、皇、堯、舜相傳之源流，闡天地萬物自然之法象，其知識有大過人者。其餘所著四十九篇，當時以沈文通品論見重。吁！後世詎知無沈之知音者耶！歲弘治甲子馮公允中，已錄於吳；汪子一元，再錄於歙；茲嘉靖辛丑建陽張子安明將重錄於閩，以廣其傳，迺拜余屬余以序。序曰：「文之義大矣哉！魏文典論，隘而未陽；士衡文賦，華而未精。若氣揚矣，而法能玄博；義精矣，而詞能燁燁：兼斯二者，其劉子之文心乎！揚搉古今，鑿鑿不詭；樹之矩繩，彬彬可宗。誠文苑獨照之鴻匠，詞壇自得之

天機也。究其所自，夫豈徒哉！蓋勰也，彩雲已兆七齡之初，丹漆獨隨大成之聖。夢之所寄，心亦寄焉；心之所寄，文亦寄焉。其志固，其幽芳，其歷時久，是故煥成一家，法垂百祀云。惜也道崇金聲玉振，而謂雕琢性情；志雅樹德建言，而詫知術拔萃；宗經而無得於『六經』，養氣而固迷其正氣，此劉子文心之所以爲雕龍也。自辨不羣鄒奭，詎能免誚虛車？嗚呼！宇宙浩浩，嗟高才之陵替，歲月悠悠，惟性靈之不居。君子誠欲啓此文心，能無把玩於五十篇之文？』或曰：『君子欲充此文心，則有宋儒原道之言，粹如也。』要之實得此文心，則羲、皇、堯、舜一也，禹、湯、文、武、周公一也，孔子、孟軻一也，天地與我一也；顧劉子見其本，宋儒見其末，劉子見其華，宋儒見其實云。

佘誨《文心雕龍序》 齊梁以上，立言之士，無慮數千家。珠聯綺合，玉振金聲，彬彬焉，鏘鏘焉，於文雅之場矣。夫世代所趨，巧拙所指，作者殊科。擇源涇渭，則澄濁易清；按轡路岐，而康徑未顯。自非子野，安能雅俗並陳乎？故知宏覽尚於體裁，銓品存乎明鏡，《文心雕龍》之所以作也。文作於梁通事舍人劉勰氏，勰東莞人。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寤而喜曰：『大哉！聖人之難見也！小子之垂夢與？』乃始論文，以成此籍。雖弘經之志未竟，庶乎聖典之英蕤矣。史稱勰博雅君子，醞釀篇章，今讀其文，網羅古今，彌綸載籍；遡文體之有始，要辭流之所終，析其義於毫芒，精其法於聾聵，誠文章之奧區，聲音之律呂也。至其銓衡往哲，品論羣言，彰美指瑕，曲極情狀，昭昭乎化工之肖形，九原可作，懲其月旦矣！典論之制，徒擬夫七臣；文賦之摛，未窮乎九變，方斯何如哉？今天下文教隆盛，海內操觚之士，翕然同風，人縶麟鳳，家寶隨和，享弊帚於千金者，亦寡矣。顧擬迹前修，存乎體要，筌求是本，不異司南。苦印傳之不廣，博古者致憾於斯。予偶搜諸壁間，如見良玉，又惡夫已而不人者也，遂校梓布焉。文凡四十九篇，合篇終《序志》一篇，五十篇釐爲十卷。時嘉靖癸卯仲春朔日，古歙佘誨序。

葉聯芳《文心雕龍序》 文生於心者也；文心，用心於文者也；雕，刻鏤也；龍，靈變不測而光彩者也；又籠取也。觀夫命名，則其爲文也可知矣。孔子曰：『詞達而已矣。』雕龍奚爲哉？聖人道德淵鴻，吐詞爲經，憲垂億世；下此則言以徵志，文以永言；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文固弗可已夫！

梁彥和氏著茲編爲凡四十有九，自書記以上，則文之名品；神思以下，則文之情度，所謂『綱領明，毛目顯』是已。稽聖據典，援經訂子，考傳彙略，褒同析異，聖賢之蘊，幽顯之閾，廣約之分，運罔之則，檃括之變，鈞鑄鎔煉，攢矗剔抉，翕儵韜截，洸漾混演，摩揣煅斲，各極其趣，成一家言；若錦綺錯揉，而毫縷有條；若星斗雜麗，而象緯自定；詭然而潛，耀然而見，爛然而章，燦然而絡，噫！信奇備矣哉！或謂傷於綺靡，而乏風骨，文以時論，梁之體自應爾也。夫衆材聚，始足以成匠氏之技；列寶積，始可以驗朱頓之富；羣書徧，始能登藝苑之籙。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九層之臺，非一陶之埴；牛溲敗鼓，兼蓄於醫師之良。則跂遐躅於邃古，寄妙想於異代者，里歌俾雅，尚不克遺，況茲縟集也哉？沙陽樂生應奎，家藏善本，獨好而刻以傳焉，其有得於是焉矣。因爲之序。嘉靖乙巳孟秋望日，臨橋葉聯芳書。

樂應奎《文心雕龍序》 樂應奎曰：《文心雕龍》一書，文之思致備而品式昭矣。蓋嘗觀之《序志》之篇，而文之全體已具，各篇之中，而文之各法俱詳；且有窮源遡流之學，摘弊奇美之功，從善違否之義；又於各篇之末，約爲一贊，要而備，簡而明，精而不詭，予以是知文之思致備而品式昭也。劉彥和故自言：嘗夢從仲尼遊，寤而思敷贊聖言，莫若注經，迺搦筆和墨，論著古今文體，以成此書。出示沈休文，休文大重之，謂其深得文體，常陳之几案而不置。然則是書，是開先於神助，而括盡乎人能者也。或曰怪，則嘗於練字之篇其厭奇怪也，已先言之矣。或曰拘於駢儷，如《麗辭篇》所云，則駢儷之體，亦非易作也。或又以其猶滯六朝之風氣，獨不曰文運每關乎世運，相爲汙隆者也。梁之時何時耶？然又可以過論乎哉！唯其思致備而品式昭，則亦可以傳也。但時前未尚是書，予雖得之家藏之久，猶未敢以自信。迄今聞之父師之言，與乎士類之論，多得我心同然。迺以梓行之。告成，用序其意如此云。

朱載璽《文心雕龍序》 予生當海岱之墟，慶衍天潢之派，坐享千鍾，深慚尸素；行年四十，自媿無聞。是以心存尚友，志切探奇，誦讀則《典》、《墳》、《丘》、《索》，上自聖經賢傳之旨，每肆焚膏；旁搜則《史記》、《國語》，下逮百家衆技之流，頗煩絕韋。奈何世教下衰，衆言淆亂，放逸者泛濫乎繩檢，深詭者屈抑其音節，體裁舛戾，妄希武仲之下筆不休；斧藻參差，謬同季緒之訶詆弗置；無惑乎至文罔覿，而古□難期也。予嘗閉關却掃，馳騁藝圃之

場，文章自秦漢而上，未暇殫述，嘗取六朝以下諸書，擇其事偕文告，語及故實，圓融密緻之體，峻潔遒勁之格，足以啓多識蓄德之助，擅登高作賦之奇者，惟梁通事舍人劉勰所著《文心雕龍》一書，凡十卷，合篇終《序志》爲五十篇。見其綱領昭暢，而條貫靡遺，什伍嚴整，而行綴不亂，標其門戶，而組織成章，雕鏤錯綜，而輻輳合節，典雅則黃鐘大呂之陳，綺靡則祥雲繁星之麗，該贍儲太倉武庫之積，考覈折黃熊白馬之辯，羽陵玉笥，奧遠畢收，牛鬼蛇神，祕怪悉錄，語駢驪則合璧連珠，談芬芳則佩蘭紉蕙，酌聲而音合金匏，絢采而文成黼黻，眞文苑之至寶，而藝圃之瓊葩也。惜其棗梨漫漶於歲月之深，訛謬踵承於亥豕之襲。爰命博雅之夫，懷鉛之士，勘校窮年，重鋟諸梓，以昭示來學焉。嗚呼！是刻也，英華泄越，與日月而並明；聲名流播，垂古今而不朽；嗣休文芳躅之跡，敢步後塵；鼓朱弦疏越之音，寧無同賞者乎！嘉靖四十五年歲次丙寅，上元。

朱頤堀《文心雕龍序》　《文心雕龍》，梁通事舍人劉勰所著也。十卷四十九篇，《序志》一篇。先御史郴陽馮君已序之矣。予讀而愛之，命工翻刻，以廣其傳，因復爲序。夫文以載道，匪道弗文也，而況名以《文心雕龍》，又用心於道者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則始之以原道，推而『六經』史傳，體裁各具，其間天地造化，物理人事，纖悉具備。信乎雕龍其心，而文之原於道者也。其視月露風雲，澁頤鏨牙，信天淵之隔，而朱紫之異乎？且勰七齡，夢擷雲錦，踰立夢索河源。雲錦之章，觀乎天文以察時變，則在天之成象者。文之雕龍於心，形而上之道也。河源地脈，風行水上，以渙至文，則在地之成形者。文之雕龍於心，形而下之道也。徹上徹下，禮器不離，體天地之撰，通神明之德，尚體以法經，繇言以折聖，因文以見道，信龍游天衢，神化自然者也。引伸觸類，以繼其義。勰之用心，亦云苦矣。因書授徐左史，左史曰：『敬聞命矣。』盍考其行事之迹？按史勰東莞莒人，書成示沈約，約大重之，遂盛譚於梁苑，文士藉是爲見道一助，其功焉可誣哉！若夫勦文詞而不本於心，刻削之技，蟲魚之書，寧不蹈宋人之弊，而興列子之歎乎？遂書。隆慶三年三月三日。

張之象《文心雕龍序》　《文心雕龍》十卷，四十九篇，合篇終《序志》一篇爲五十篇，梁通事舍人劉勰彥和所著也。勰生而穎慧，甫七齡，乃夢彩雲若錦，則攀而採之。齒在踰立，則又嘗夢持丹漆禮器，隨孔子南行；寤而喜焉。思敷贊聖道，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弘之已精，卽有深解，未足表見。惟文章之用，羽翼經典，於是引筆行墨，論著古今文體，以成此書。勰自負蓋不淺矣！出示沈約，約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嘗陳諸几案。當是時，如昭明太子最好文學，深愛接之。其爲名流賞識，殆不異其所自負也。今覽其書，採摭百氏，經緯六合，遡維初之道，闡大聖之德，振發幽微，剖析淵奧；及所論撰，則又操舍出入，抑揚頓挫，語雖合璧，而意若貫珠。綱舉目張，枝分派別，假譬取象，變化不窮。至其揚搉古今，品藻得失，持獨斷以定臺罵，證往哲以覺來彥，蓋作者之章程，藝林之準的也。自作博極羣書，妙達玄理，頓悟精詣，天解神授，其孰能與於此耶？如在仲尼之門，較以文學，必當與游夏同科矣。或者謂六朝齊梁以下，佛學昌熾，而文多綺麗，氣甚衰靡，執以議勰，不亦謬乎！嗚呼！道貴自信，豈必求知？世無文殊，誰能見賞？阮光祿思曠有云：『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是以牙生輟絃於鍾子，匠石廢斤於郢人，作之難，知之難也！方今海內文教振興，綴學之士，競崇古雅，祕典奇編，往往閒出。獨是書世乏善本，譌舛特甚，好古者病之。比客梁溪，友人秦中翰汝立藏本頗佳，請歸研討，始明徹可誦。且聞之山谷黃太史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均有益後學，不可不觀也！』予遂梓之，與《史通》並傳，不使掩沒。又安得如休文者，共披賞哉！勰作書大旨本末，語在《序志》及《梁書》列傳，故不論，論其時之遇不遇，類如此。萬曆七年歲次己卯春三月朔旦，碧山外史雲間張之象撰。

伍讓《文心雕龍序》　夫文之爲用大矣，而其旨莫備於書，書之言曰：『辭尚體要。』蓋謂言以足志，文以足言，用雖不同，而其體各有攸當；譬天呈象緯，地列流峙，人別陰陽，其孰能易之。故《書》之典謨訓誥，符采不同；《詩》之國風雅頌，音節自異；《易》之典奧；《禮》之閎該；《春秋》之謹嚴，蓋諷而可知其爲體也。故曰『六經』無文法；非無法也，夫文而能爲法也。世未有不明於體，而可以語法者。今世學士大夫，一意修古，無不尸祝司馬子長；第類多依採，而闇於指歸，獵其殘膏餘瀝，輒自神王，曰：此龍門令家法也。而不知設情有宅，置言有區，卽如優孟學孫叔敖尙不可得，安所稱神理耶？試取子長紀傳書表觀之，一何奇古雄深，不可端倪；至其報任安書，則又慷慨閎肆，若壅大川焉，決而放諸陸也，彼其體固自有在也。《文心雕龍》者，梁劉彥和勰所論著，其言文之體要備矣；大都本道而徵聖，酌緯

而宗經，自騷賦以至書記，臚陳列示以詮序之要，而神思諸篇，則又直陳雅道，妙析言詮，標置六觀，陽秋九代，纚纚乎若鑑懸而衡設也。若夫程器一篇，則以警乎騖華而棄實者，與吾夫子躬行君子之旨合，蓋篤論哉！書成以示沈約，約大重之，常置几案，卓乎成一家言已。勰嘗夢綵雲若錦，則攀而拆之；又嘗夢操丹漆之器，隨仲尼南行。蓋致精久習，形諸夢寐，宜其品藻玄黃，若斯之諦也。其自序曰：『文果載心，余心有寄。』古人之立言於世，豈直目睫也哉！世未可以六朝語而易之也。綴文之士，玩其意不泥其詞，循派而索其源，酌奇而馭以正，則可以按轡文雅之場，而書所云『體要』，或者其庶幾乎！是書類多舛譌，不可讀，偶於里人所得善本，與近世所刻迥異，然亦不能無亥豕者。貴陽守謝君文炳，搏雅士也，相與共讎之，間有疑者，仍闕焉。余爲刻置郡庠而序其大旨如此。萬曆十九年歲辛卯春仲，湘東伍讓子謙甫書。

王惟儉《文心雕龍序》 夫文章之道，蓋兩曜之麗天；綴文之術，則六轡之入握；不稟先民之矩，妄意絕麗之文，縱有駿才，將逸足之泛駕；豈無博學，終愚賈之操金。此彥和《文心雕龍》之所由作也。爾其自詔敕之弘筆，逮箋記之細文；由碑賦之巨篇，暨箴贊之短什。網羅千秋，鑽神思於奧窔；牢籠羣彥，程品格於錙銖。篇體精嚴，骨氣爽緊，觀其序志之篇，薄《典論》爲不周，嗤《文賦》爲煩碎，知自待之不輕，審斯語之不謬矣。固宜昭明之鑒裁，深被愛接；隱侯之名勝，時置几案者也。惟是引證之奇，等絳老之甲子；兼之字畫之誤，甚晉史之己亥。爰因誦校，頗事箋釋，庶暢厥旨，用啓童蒙。余反覆斯書，聿考本傳，每怪彥和晚節，燔其鬢髮，更名慧地，是雖靈均之上客，實如來之高足也。乃篇什所及，僅般若之一語；援引雖博，罔祇陀之雜言。豈普通之津梁，雖足移人；而洙泗之畔岸，終難踰越者乎？且其持論深刻，摛詞藻繪，凡所撰著，必將含屈吐宋，陵顏蹈謝爲者；而《新論》一書，類儒士之書抄，老生之常談，何也？匪知之難，惟行之難，士衡言之矣。萬曆己酉夏日，王惟儉序。

顧起元《文心雕龍序》 彥和之爲此書也，濬發靈心，而以雕龍自命。末篇《敘志》，垂夢聖人，意益鴻遠。前乎此者，有魏文之典，陸機之賦，摯虞之論，並爲藝苑縣衡。彥和囊舉而獄究之，疏瀹詞源，博裁意匠，甄敘風雅，揚搉古今，允哉！述作之金科，文章之玉尺也。至其辭條佚麗，蔚乎鸞龍，辨騷有云：『才高者苑其鴻裁，中巧者獵其豔詞。』殆是自爲賞譽耳！升菴先生酷嗜其文，咀嚼菁藻，爰以五色之管，標舉勝義，讀者快焉。顧世夐文渝，駁蝕相禪，閒攄戡定，猶俟剗除。豫章梅子庾氏，既擷東莞之華，復賞博南之鑒，手自較讎，博稽精考，補遺刊衍，汰彼殽譌；凡升菴先生所題識者，載之行間，以覈詞致。至篇中曠引之事，畢用疏明；旁采之文，咸爲昭晰。使敦悅研味者，不滯子才之思；翫索鉤較者，直撮孝標之勝。若子庾者，微獨爲劉氏之功臣，抑亦稱揚公之益友矣。昔彥和既著此書，欲取定於沈尚書，無由自達，至乃負筴車前，示同粥販。洎休文取閱，大爲稱賞，謂其深得文理，陳諸几案。夫以寸心千古，猶假通人；名山寂寥，遺帙誰賞？肆今歷禩綿曖，不乏子雲，斯知羽陵之蠹，不腐神奇；酉室之藏，寧憂泯絕？彥和固言『百齡影徂，千載心在』矣。故士有薄鐘鼎而貴竹素，紬珪組而伸觚翰，誠知不朽之攸寄，豈故抗辭以夸世哉？子庾系本仙源，洞精文事，閔雅道之漸淪也，是以寤寐昔賢，抽揚遺典，懲茲畫虎，冀彼眞龍；豈徒茹華搴綵，糅其雕蔚已乎？君他所著述，固已彪炳一時，睹厥標尚，可以知其志之所存矣。萬曆己酉嘉平月，江寧顧起元撰於嬾眞草堂。

曹學佺《文心雕龍序》 劉勰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見於本傳；《文獻通考》諸家，評隲無稱焉。文之一字，最爲宋人所忌，加以雕龍之號，則目不閱此書矣。黃魯直以作文者不可無《雕龍》，作史者不可無《史通》，雖則推尊，亦乖倫次。魯直好掊擊，故引子玄也。論家《劉子》五卷，《唐志》亦謂勰撰；陳振孫歸之劉晝，孔昭，謂序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夷，播遷江表，故作是書。』按是勰以前人，似東渡時作，其於文辭，燦然可觀。晁公武以淺俗譏之，亦不好文之一證矣。傳稱勰爲文深於佛理，京師寺塔，名僧碑誌，多其所作。予讀《高僧傳》往往及之，但惜不見全文一篇。勰不婚娶，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十餘年，博通經論，定林寺藏，勰所次也。竊恐祐《高僧傳》，乃勰手筆耳。沈約論文，欲易見事、易見理、使人易誦，而賞譽《雕龍》，謂其深得文理。大抵理非深入，則不能躍　然彥和義炳而采流，故取重於休文也。《雕龍》上廿五篇，銓次文體；下廿五篇，驅引筆術。而古今短長，時錯綜焉。其原道以心，即運思於神也；其徵聖以情，即體性於習也。宗經詘緯，存乎風雅；詮賦及餘，窮乎變通。良工苦心，可得而言。夫雲霞煥綺，泉石吹籟，此形聲之至也；然無風則不行，風者，化感之本原，性情之符契。詩貴自然，

自然者，風也；辭達而已，達者，風也。緯非經匹，以其深瑕；歌同賦異，流於侈靡。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諸家詭術，不應賢王之求。以至詞命動民，有取於巽；諧隱自喻，適用於時。豈非風振則本舉，風微則末墜乎？故風骨一篇，歸之於氣，氣屬風也。文理數盡，乃尚通變，變亦風也。剛柔乘利而定勢，緐簡趨時而鎔裁；律調則標清而務遠，位失則飄寓而不安。風刺道喪，比興之義已消；物色動搖，形似之工猶接。蓋均一風也，襲蘭轉蕙，足以披襟；伐木折屋，令人喪膽。倏焉而起，不知所自；倏焉而止，不知所終。善御之人，行乎八極；知音之士，程於尺幅。勰不云乎：『深於風者，其情必顯。』勰之深得文理也，正與休文之好易合；而勰之所以能易也，則有風以使之者矣。《雕龍》苦無善本，漶漫不可讀，相傳有楊用修批點者，然義隱未標，字譌猶故。予友梅子庚從事於斯，音註十五而校正十七，差可讀矣。予以公暇，取青州本對校之，閒一籤其大指，是亦以易見意而少補，茲刻之易見事易誦者也。江州與子庚將別書。萬曆壬子仲春，友人曹學佺撰。

傅巖《文心雕龍序》 夫攻金削木，並悉槧鉛；研羽審鱗，尚勞牘筆。矧以辭文自遺揚述哉！是故弘意高稱，魏文之論斯雋；渺情極揣，平原之賦獨繁。繇茲以還，風流幾墜。舍人劉勰者，崛發蕭代，翩燁梁年，恢量玄宗，搆裁虛位，因名窮體，遡原委之經營，摹思列則，妙深湛之變態。良以文非小技，爲用實宏，倚理琱言，劑聲傳象，居胸臆則鬼神莫測，出脣腕則日月可縣。是故飾文武，播風聲，拓萬方，通億載，搖魂識於載籍之林，尋金石於句讀之表；或有遙海名山，眞人祕笈，靡不受揆清思，託契淵衷。何則？精形具象，惟心最靈，綜補二儀，周羅萬物，雖媧皇之斷鼇，神禹之鑿石，羲肇其畫，字體未成，頡始其義，文情未暢；至於寸觚圪美，必待其人，意久而彌出其新，語工而益增其絢，此尼父所以遜辭命於不能也。顧趨芬就下，勢之自然，或競纖奇，殊乖作旨。子桓簡而難精，士衡詳而寡備，《雕龍》有奭，一言匪留，勰之意殆欲補亡乎？而思致贍麗矣。浙上傅巖書。

楊若《文心雕龍題辭》 夫道憑文以爲臆者也。而文非心則靈誰？予故知文心應精聖賢。梁劉勰夢仲尼南行而著爲茲集，良亦仿刪定之遺，繼『吾衰』之歎耳。說者謂形若履，文在乎行，丹漆之祥，於斯爲驗。今國家文運丕變，士風競古，然而誕章圖徵，莫知雅鄭。至有淺嗜之夫，驟獵古先，自矜奇貴，掘度亂眞，亦已甚矣！吾友姜鎮惡氏，幼髫嗜古，長而彌深，束髮攬毫，力屏足藻，卑視陋淺，而恒自悲其過侈，不啻介丘、枯澤，豈剔施、惡沱也哉！噫嘻！『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易・革・象辭》。書肆，說鈴，其何補焉？又奚怪童而習之，白猶紛如也。於是發橐搜金，窮笥檢牘，乃興斯刻，蓋猶凌厲之帡幪，而非綠衣紵絮也。子雲氏曰：『萬物紛錯，則縣諸天；衆言淆亂，則折諸聖。』《法言・吾子篇》。存則人，亡則書。蓋存人者書，而令書不亡者誰？天啓丙寅歲杪仁和楊若仲震題並書。

姜午生《文心雕龍叙》 若劉子者，可謂深乎文者也。故未始不紛藹而盈予掬，豈華說而獨精者哉！與夫挈瓶蹇踔者，固難同日語矣。夫言而苕，言而穎，則牢落徘徊，非庸常所揥偶，蓋精於華說者也。此其所以神龍變化，而爲文章之奧窟也。若若劉子可謂深於文者也，而言尚矣，序華實之興，窮音聲之妙，通情性之宜，仰制先型，俯規來彥，貽遺訓於未萌，發陳筌於既作；是故陳其樸，咀其英，融會其神液，莫不知摛辭之大端矣。故曰善自見乃能備善，於道靡，於言靡假，恣睢猖行於聖賢百家之間，理道極於兩儀聲象，窮於衆物，斧藻通乎墳典，不衍乎經，不溢於華，銓衡殿最，而不爽於毫末。其文繁，其理富，其指適不復益，是言有物而懷韞以成，非孤興短韻也。故其纂組之所工，條流之所暢，情性之所得，莫不風發雲蒸，以盛稱其所獨會。豈曾率意竭情，而游譚於六藝之外，以取悔哉！是故著其業則天象麗，龍鳳出，虎豹蔚，而嘈囋之士，淫蕩之流，猶浮漂而不歸。吾知免夫！

黃叔琳《文心雕龍序》 劉舍人《文心雕龍》一書，蓋藝苑之祕寶也。觀其苞羅羣籍，多所折衷，於凡文章利病，抉摘靡遺；綴文之士，苟欲希風前秀，未有可舍此而別求津逮者。若其使事遣言，紛綸葳蕤，罕能切究。明代梅子庚氏爲之疏通證明，什僅四三耳；略而弗詳，則創始之難也。又句字相沿既久，別風淮雨，往往有之。雖子庚自謂校正之功五倍於楊用修氏，然中間脫訛，故自不乏，似猶未得爲完善之本。余生平雅好是書，偶以暇日，承子庚之綿蕞，旁稽博考，益以友朋見聞，兼用衆本比對，正其句字。人事牽率，更歷寒暑，乃得就緒；覆閱之下，差覺詳盡矣。適雲間姚子平山來藩署，因共商付梓。方今文治盛隆，度越先古，海內操奇觚、弄柔翰者，咸有騰聲飛實之思。竊以爲劉氏之緒言餘論，乃斯文之體要存焉，不可一日廢也。夫文之用在心，誠能得劉氏之用心，因得爲文之用心，於以發聖典之菁英，爲熙朝之黼黻，則是書方將爲魚兔之筌蹄，而又況於瑣瑣箋釋乎哉！時乾隆三年歲

次戊午秋九月，北平黃叔琳書。

【附按】梅慶生字子庾，姓、名、字均相應。自黃氏誤庾爲庚，遂謬字相沿，無復知其爲非者。特舉正於此。

姚培謙《文心雕龍跋》 此書向乏佳刻，少宰北平先生因舊注之闕略，爲之補輯，穿穴百家，翦裁一手。既博且精，誠足以爲功於前哲，嘉惠乎來茲矣。培謙於先生爲年家子，屢辱以文字敎督，午秋過山左藩署，蒙出全帙見示，並命攜歸校勘，付之棗梨。謭劣無能爲役，又良工難得，遷延歲月而後告成。匪苟遲之，蓋重之而不敢輕云爾。乾隆六年辛酉仲秋，華亭姚培謙謹識。

紀昀《文心雕龍輯註批語》 此書校本，實出先生，其注及評，則先生客某甲所爲。先生時爲山東布政使，案牘紛繁，未暇徧閱，遂以付之姚平山。晚年悔之，已不可及矣。長山聶松巖云。

此注不出先生手，舊人皆知之；然或以爲盧紹弓則未確。紹弓館先生家，在乾隆庚午辛未間，戊午歲方游京師，未至山東也。

陳鱣《文心雕龍輯註識語》 《文心雕龍》及《史通》二書，少時最喜玩索，俱係北平黃氏刻本。《史通》既得盧弓父學士所臨宋本相校，而是書則未見宋刻，每爲恨事。取其便於展讀，常置案頭。閒有管窺之見，書諸上方焉。乾隆四十九年夏六月，陳鱣識。

張松孫《文心雕龍序》 周詩雅麗，漢賦爾皇。典午風流，每華言而少實；昭明精選，乃壽世而不磨。青宮窺玉海之藏，紫閣盡金相之彙，然而紛紜卷軸，疇是總持？輝映縹緗，誰歟甄綜？則有青州才子，宋代公孫，萃百家藝苑之精，研衆體詞場之妙，隨人變幻，歸我折衷，箸論者五十篇，示津梁於千百載。鏤文錯采，如吐鳳而欲飛；索隱鉤玄，取雕龍以爲號。珠璣歷落，常耀珊瑚玳瑁之旁；金石鏗訇，更越琴瑟管簫而上。窺來衆妙，心結花叢；挹盡羣芳，文成蘭氣。檢昔賢之篇什，幾燃太乙之藜；啓後學之聰明，如贈景純之筆。爾其留連初地，參契空王，敷辭於靜悟之餘，心映水晶之域；摛藻於研幾之後，字成舍利之光。自喜性靈，流傳不朽；縱甘身隱，賞鑑寧孤？爰仰一世知音，賴有東陽家令；亦若三都作序，重煩玄晏先生。故歷唐宋元明，爲藝文志不祧之目；直比經史子集，爲絃誦家必讀之書。楊升菴闡發精微，厥功偉矣；梅子庚疏通訓詁，其旨深焉。乃迄今一百餘年，古篇漸缺；雖不至二三其說，眞本難傳。徒問東觀之藏，意殷往代；空入洛陽之市，心切前人。余也冊載宦場，一麾出守，家原儒素，酷類任昉之貧；學媿書淫，深慕張華之積。況東都士俗，堪上擬鄒魯之風；而古郡人文，宜益振絃歌之化。是編盡屈壘曹牆之蘊，擅班香宋豔之能。試攬英華，快覩珠聯璧合；堪供佔畢，永稱玉律金科。惟思被諸膠庠，資多士下帷之讀；必當壽之梨棗，公一時希世之珍。爰爲數典而稽，瞭如指掌；庶使悅心以解，朗若列眉。視梅註而加詳，稍更陳式；集楊評而參考，敢步後塵。略避雷同，習見者尤滋娛目；再經剞劂，傳誦者益足饜心。寫入衍波牋中，碧窗觀海；攜到讀書樓上，鳥几生雲。從茲比戶流傳，儒林爭賞，卷非緐衍，自嗇紅珊碧樹之奇；集便批吟，莫弛黃絹青箱之志。文成競秀，可相與鼓吹齊梁；體善衆長，亦且得笙簧典籍云爾。乾隆五十六年歲在重光大淵獻，九月既望，長洲張松孫鶴坪氏並書。

王謨《文心雕龍跋》 右劉勰《文心雕龍》十卷，見隋、唐《志》。按《南史·文學傳》，勰字彥和，天監中兼東宮通事舍人，撰《文心雕龍》論古今文體，凡五十篇，篇係以贊。沈約謂其『深得文理』。劉知幾亦云：『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昧圓通，家有詆訶，人相掎摭，故劉勰文心生焉。』按見《史通·自叙篇》。蓋亦服膺此書。而晁氏乃題其後以譏之，曰：『世之詞人，刻意文藻，讀書多滅裂。杜牧之以龍星爲眞龍，王摩詰以去病爲衛青，昔人譏之；然亦不足怪，蓋詩賦或率爾之作故也。今勰著書行世，自謂嘗夢執丹漆器，隨仲尼南行，其自負亦不淺矣。乃其論說篇云：「六經、《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論，後人追題。」是殊不知書有「論道經邦」之言也。其疏略過於王、杜矣。』愚考『論道經邦』語出《古文尚書·周官》，說者亦以爲非眞《尚書》，則此字仍出《論語》後。要之，《文心》原主論文，不得以是爲病也。汝上王謨識。

張澍《文心雕龍序》 昔摯虞纂文章流別，任昉作文章緣起，剖析裁製，義蘊無遺。梁陳之間，鍾嶸《詩品》，袁昂書評，究其一端，揚厥芬芳，體斯狹矣。獨劉彥和《文心雕龍》，殫各體之軌範，標衆作之源流，誠操觚家之金鎞也。曉嵐相國舊有批本，抉其精沔，指其瑕纇；復於北平黃氏之注，糾繩僻謬。舍人之書，乃雕龍活現，心趯行間。余得原本於其孫香林觀察，爲之校刊以廣其傳。從此藝林樹幟，咸有準的，別裁僞體，爝火自消。則先生啓

迪後學之心，庶不至湮沒也。

都穆《文心雕龍跋》 梁劉勰《文心雕龍》十卷，元至正間嘗刻於嘉興郡學，歷歲既久，板亦漫滅。弘治甲子，監察御史郴陽馮公出按吳中，謂其有益於文章家，而世不多見，爲重刻以傳。夫文章與時高下，時至齊梁，佛學昌熾，而文隨以靡，其衰盛矣！當斯之際，有能深於文理，折衷羣言，究其指歸，而不謬於聖人之道如劉子者，誠未易得。是編一行，俾操觚之士，咸知作文之有體，而古人之當法，則馮公嘉惠學者之功，豈淺淺哉！穆以進士試政內臺，受知於公，亦嘗有志古學而未之能者。因不媿荒陋，而書其後。吳人都穆識。

朱謀瑋《文心雕龍跋》 往余弱冠，日手抄《雕龍》諷味，不舍晝夜。恒苦舊無善本，傳寫譌漏，遂注意校讎。往來三十餘年，參考《御覽》、《玉海》諸籍，並據目力所及，補完改正，共三百二十餘字。如《隱秀》一篇，脫數百字，不復可補；他處尚有譌誤，所見吳、歙、浙本，大略皆然。雖有數處改補，未若余此本之最善矣。俟再諮訪博雅君子，增益所未備者而梓傳之，亦劉氏之忠臣，藝苑之功臣哉！萬曆癸巳六月日，南州朱謀瑋跋。

謝兆申《文心雕龍跋》 始徐興公得是批點本示予，予因取他刻數種復正之。比至豫章，以示朱鬱儀氏、李孔章氏。彼各有所正，而鬱儀氏加詳矣。然僞缺尚亦有之。今歲，焦太史讀予是本，以爲善也當梓。而會梅子庾氏慨文章之道日猥，盍以是書爲程爲則？乃肆爲訂補音注。使彥和之書，頓成嘉本。彥和有知，當驚知己於曠代矣。予嘗謂六朝之有《文心雕龍》也，是曰文史；其有《水經注》也，是曰地史。固當絕豔千古，不但孤炳一時也。子庾以爲知言。子庾別有《水經注箋》，將次第梓焉。姑識之於此。時萬曆三十有七年，綏安謝兆申譔。

徐燉《文心雕龍跋》 劉彥和《文心雕龍》一書，詞藻璀璨，儷偶豐贍。先人舊藏此本，已經校讎。燉少學操觚，時取披覽，快心當意，甘之若飴。每有綴辭，采爲筌餌。此羊棗之嗜，往往爲慕古者所竊笑也。然祕之帳中，積有年歲，非同好者，不出相示。但彥和自序一篇，諸處刻本俱脫誤，乃抄諸廣文選中。近於友生薛晦叔家獲覩抄本一副，乃其叔父觀察滇南得歸者。中間爲楊用修批評圈點，用硃黃雜色爲記，又自祕其竅，不煩說破以示後人，大都於其整嚴新巧處而注意也。遂借歸數日，依其批點。蓋自愧才不逮前人，而識見譾陋，得此以爲法程，不啻楊先生之面命矣。前跋云：禺山者，初未知何許人。茲按《升庵文集》，禺山張姓，字愈光，雲南永昌人，年八十，工詩，善書。集中有跋愈光結交行，又有龍編行答禺山，又有五老圖壽禺山八十，又有重寄愈光二律，又有存沒絕句懷及愈光，又有寄愈光六言四首。觀用修詩文推轂之言，可以識禺山之大概矣。萬曆辛丑三月望日，徐惟起於綠玉堂。

此書脫誤甚多，諸刻本皆傳譌就梓，無有詳爲校定者。偶得升庵校本，初謂極精；辛丑之冬，攜入樵川，友人謝伯元借去讎校，多有懸解。越七年，始付還。余反覆諷誦，每一篇必誦數過，又校出脫誤若干，合升庵伯元之校，尤爲嚴密。然更有疑而未穩，不敢妄肆雌黃，尚俟同志博雅者商略。丁未夏日，徐惟起。

《文心雕龍》一書，余嘗校之至再至三，其譌誤猶未盡釋然。彥和博綜羣書，未敢遽指爲亥豕而臆肆雌黃也。今歲偶遊豫章，王孫鬱儀素以洽聞稱，余乃扣之。鬱儀出校本相示，旁引經史，以訂其訛，詳味細觀，大發吾覆。鬱儀僅有一本，乞之不敢，鈔之不遑；而王孫圖南欣然捐家藏斯本見贈。余方有應酬登眺之妨，鬱儀又請去重校，凡有見解，一一爲余細書之；鐙燭下作蠅頭小楷，六十老翁用心亦勤，愛我亦至矣。今之人略有一得，則視爲奇祕，不肯公諸人，偶有藏書，便祕爲帳中之寶。若鬱儀、圖南，眞以文字公諸人者也。鬱儀名謀瑋，石城王裔；圖南名謀堭，弋陽王裔，皆鎮國中尉，與余莫逆。時萬曆己酉十一月二十八日，徐惟起書於臨川舟次。

劉開《書文心雕龍後》 自永嘉以降，文格漸弱，體密而近縟，言麗而黶新；藻繪沸騰，朱紫夸耀；蟲小而多異響，木弱而有繁枝；理詘於辭，文滅其質。求其是非不謬，華實並隆，以駢儷之言，而有馳驟之勢，含飛動之彩，極瓌瑋之觀，其惟劉彥和乎！以爲鐘鼓琴瑟，所以理性也，而亦可以慆性；黼黻文章，所以飾情也，而亦可以掩情。故名川三百，非無本之泉也；寶璧十雙，皆自然之質也。是宜尋源於經傳，毓材於性靈，問途於古先，假徑於賢哲；求溢藻於神爵而後，想盛事於青龍以前；磅礴以發端，感嘆以導興，優柔以竟業，慷慨而命辭。故其爲是編也：縱意筆區，徵采文囿，創局於宏富之域，廓基於峻爽之衢；騁節於八鸞，選聲於七律；樹骨於秋幹以立其體，津顏於春華以豐其膚；削句以郢人之斤，刻字以荆山之玉；清暉以鑑其隱，流雲以媚其姿；國風益其性情，春秋授以凡例，爾雅助其名物，騷人贈以

芬芳。故能美善咸歸，洪細兼納；效妍於越豔，逞博於漢侈，獵奇於兩京，拾珍於七子，分膏於晉宋，振響於齊梁。歷世體製，罔不追摩；六代雲英，此其總會者矣。且夫衆美既出，通才實難：達於道者，或義肥而詞瘠；豐於文者，或言澤而理枯。彥和則俯察仰窺，宵思晝作，綜括儒術，淬厲才鋒，騰實於虛，揮空成有。夫天文炳於日星，聖言孕於河洛，此原道所由作也。指成周爲玉律，以尼山爲金科，此述聖所由名也。伐薪必於崑鄧，汲水宜從江海，此宗經所由篤也。黃金紫玉，瑞而弗經；綠字黑書，古而非雅，此正讖所由嚴也。奇服以喻行修，芳草以表志潔；忠怨之意，與瀟湘競深，駘宕之懷，挾雲龍俱遠；未嘗乞幽於山鬼，自能取鑒於雲君，此辨騷所由詳也。故明詩以序四始之嫡友；詮賦以恢六義之屬國；樂府以古調而黜新聲；頌讚以神明而及人物；雜文以廣其波；諧隱以窮其派；諸子以蕩其趣；史傳以正其裁；誄碑弔引，沈至而哀往；箴銘論說，莊瞻而切今。於是淵府既充，王言攸重：詔策則溫以雨露；檄移則肅以風霜；封禪則隆以皇王；祝盟則將以天日；章表奏啓，則飛聲於廊廟；議對書記，則騰譽於公卿。分之，則千門森夫建章；合之，則九面歸乎衡岳。文家之審體，詞人之用心，莫備於是焉。故論及神思，則寸心捷於百靈；論及體性，則八途包乎萬變；論及風骨，則資力於天半之鸞鳳；論及情采，則借色於木末之芙蓉；論其夸飾，則因山而言高；論其隱秀，則聳條而獨拔。示人以璞，探驪得珠，華而不汩其眞，鍊而不虧於氣，健而不傷於激，繁而不失之蕪，辨而不逞其偏，覈而不鄰於刻；文犀駭目，萬舞動心，誠曠世之宏材，軼羣之奇構也。前修言文，莫不引重。自韓退之崛起於唐，學者宗法其言，而是書幾爲所掩。然彥和之生，先於昌黎，而其論乃能相合；是其見已卓於古人，但其體未脫夫時習耳。夫墨子錦衣適荆，無損其儉；子路鼎食於楚，豈足爲奢？夫文亦取其是而已，奚得以其俳而棄不重哉！然則昌黎爲漢以後散體之傑出，彥和爲晉以下駢體之大宗，各樹其長，各窮其力，寶光精氣，終不能掩也。

著　録

《隋書・經籍志》《文心雕龍》十卷。梁兼東宮通事舍人劉勰撰。

《舊唐書・經籍志》《文心雕龍》十卷。劉勰撰。

《新唐書・藝文志》劉勰《文心雕龍》十卷。

《宋史・藝文志》劉勰《文心雕龍》十卷。辛處信《注文心雕龍》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右晉劉勰撰。評自古文章得失，別其體製，凡五十篇，各係之贊云。余嘗題其後曰：「世之詞人，刻意文藻，讀書多滅裂。杜牧之以龍星爲眞龍，王摩詰以去病爲衛青，昔人譏之。然亦不足怪，蓋詩賦或率爾之作故也。今勰著書垂世，自謂「嘗夢執丹漆器，隨仲尼南行」，其自負不淺矣！觀其論說篇籍稱「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論，後人追題。」是殊不知書有「論道經邦」之言也。其疎略過於王、杜矣。」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文心雕龍》十卷，梁通事舍人東莞劉勰彥和撰。勰後爲沙門，名慧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文心雕龍》十卷，梁劉勰撰。勰字彥和，東莞莒人。天監中，兼東宮通事舍人，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後出家爲沙門，改名慧地。事迹具《南史》本傳。其書，《原道》以下二十五篇，論文章體製。《神思》以下二十四篇，論文章工拙。合《序志》一篇爲五十篇。據《序志篇》，稱上篇以下、下篇以上，本止二卷。然《隋志》已作十卷，蓋後人所分。又據《時序篇》中所言，此書實成於齊代。此本署梁通事舍人劉勰撰，亦後人追題也。是書自至正乙未刻於嘉禾，至明弘治、嘉靖、萬曆間凡經五刻。其《隱秀》一篇，皆有闕文。明末常熟錢允治稱得阮華山宋槧本，鈔補四百餘字。然其書晚出，別無顯證，其詞亦頗不類，如嘔心吐膽，似摭《李賀小傳》語，鍛歲煉年，似摭《六一詩話》論周朴語，稱班姬爲匹婦，亦似摭鍾嶸《詩品》語，皆有可疑。況至正去宋未遠，不應宋本已無一存，三百年後，乃爲明人所得。又考《永樂大典》所載舊本，闕文亦同。其時宋本如林，更不應內府所藏無一完刻。阮氏所稱，殆亦影撰，何焯等誤信之也。至字句舛訛，自楊慎、朱謀瑋以下，遞有校正，而亦不免於妄改。如《哀誄篇》賦憲之謚句，皆云賦憲當作議德。蓋以賦形近議，憲形近悳。悳，古德字也。然考王應麟《玉海》曰，《周書・謚法》，惟三月既生魄，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發，既賦憲受臚於牧之野，將葬，乃制作《謚》。《文心雕龍》云賦憲之謚，出於此。然則二字不誤，古人已言。以

是例之，其以意雌黃者多矣。

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文心雕龍輯註》十卷，國朝黃叔琳撰。叔琳有《研北易鈔》，已著錄。考《宋史・藝文志》，有辛處信《文心雕龍》註十卷，其書不傳。明梅慶生註，粗具梗概，多所未備。叔琳因其舊本，重爲刪補，以成此編。其譌脫字句，皆據諸家校本改正。惟《宗經篇》末附註，極論梅本之舛誤，謂宜從王惟儉本；而篇中所載，乃仍用梅本，非用王本，殊自相矛盾。所註如《宗經篇》中「書實紀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義曉然」句，謂「《爾雅》本以釋《詩》，無關《書》之訓詁」。案《爾雅》開卷第二字，郭註即引《尚書》「哉生魄」爲證；其他釋《書》者不一而足，安得謂與《書》無關？《詮賦篇》中「拓宇於楚詞」句，「拓宇」字出顏延年《宋郊祀歌》，而改爲「括宇」，引《西京雜記》所載司馬相如「賦家之心，包括宇宙」語爲證，割裂牽合，亦爲未協。《史傳篇》中「徵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句，「公理」爲仲長統字，此必所著《昌言》中有辨班固徵賄之事，今原書已佚，遂無可考。觀劉知幾《史通》，亦載班固受金事，與此書同。蓋《昌言》唐時尚存，故知幾見之也。乃不引《史通》互證，而引陳壽索米事爲註，與《前漢書》何預乎？又《時序篇》中論齊無太祖中宗，《序志篇》中論李充不字宏範，皆不附和本書，而指瑕篇中「《西京賦》稱中黃賁按當作育，獲之疇，薛綜繆註謂之閹尹」句，今《文選》薛綜註中實無此語，乃獨不糾彈。小小舛誤，亦所不免。至於《徵聖篇》中「四象精義以曲隱」句，註引「《易》有四象，所以示也。」又引《朱子本義》曰：「四象，謂陰陽老少。」案《繫辭》「《易》有四象」孔疏引莊氏曰：「四象，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爲四象也。」又引何氏說，以「天生神物」八句爲四象。其解「兩儀生四象」，則謂金木水火秉天地而有。是自唐以前，均無陰陽老少之說。劉勰梁人，豈知後有邵子《易》乎？又「秉文之金科」句，引揚雄《劇秦》、《美新》「金科玉條」，又引註曰：「謂法令也。言金玉，侯詞也。」案李善註曰：「金科玉條，謂法令。言金玉，貴之也。」此云侯詞，不知所據何本？且在《劇秦》、《美新》，猶可謂之侯詞；此引註《徵聖篇》，而用此註，不與本意刺謬乎！其他如註《宗經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不引《左傳》，而引《僞孔安國書序》；註《諧讔篇》「荀卿蠶賦」不引荀子《賦篇》，而引明人《賦苑》，尤多不得其根柢。然較之梅註，則詳備多矣。

劉晝《劉子新論》

綜　述

《劉子新論題辭》（明隆慶沈津百家類纂本） 按《劉子》五卷，五十五篇。《北齊書》以爲劉晝字孔昭撰。袁孝政《序》謂「劉晝傷己不遇，遭天下凌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王應麟《玉海》載：「《北史》：『晝又著《金箱璧言》、《高才不遇傳》。』」與書中語意頗合，似爲斯人所作也。《唐志》十卷，直以爲劉勰。然觀勰所著《文心雕龍》，辭旨偉麗，且又卷數不同，非也。此書泛論治國修身之要，雜以九流之說，無甚高論，然時有可喜者。《清神章》云：「萬人彎弧，以向一鵠，鵠能無中乎？萬物眩曜，以惑一生，生能無傷乎？」宋太史嘗謂：「三復其言，爲之出涕！」

《劉子序》（明萬曆潛菴子彙本） 《劉子》五十五篇，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注》並《序》，謂「北齊劉晝孔昭傷己不遇，天下凌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又謂劉歆、劉孝標作，非也」。按陳氏謂「其書近出，莫詳晝何代人」。而《唐志》直稱劉勰，未有的據。王應麟《玉海》云：「《北史》，晝著《金箱璧言》、《高才不遇傳》。」則與傷己不遇者合。疑袁《序》非繆也。其書泛論治國修身之要，雜以九流之說，無甚高奇。然引物連類，有可繹思者，故彙刻之。篇中事多見傳記，語亦頗顯淺，注可略也。故弗錄。丁丑夏日志。

王道焜《劉子序》（明孫鑛評本） 甚矣哉！立言之難也。憑意而敷，則率易而乏典雅；借古爲鏡，則捃摭而鮮空靈。高其旨，多迂而無當；卑其論，恒庸而無奇。質語也，似鄰於野；藻語也，屢毗於蕪。約言之，每促節而寡致；長言之，患支離而無倫。求其辯不詭於理，文不揜其情，雖一家之言，而擅衆論之長者，無有也。惟北齊《劉子》者足稱焉。其右尊生也，非猶夫熊經鳥伸之說也，關身心性命之學。其尚嘉遯也，非猶夫膏肓泉石之流

也，抱江湖魏闕之懷。其勉崇學也，非猶夫說鈴書肆之曲也，深會夫言詮末着之先。其論政治也，非猶夫補苴塗飾之迹也，堅經偉宇宙之義。其掄寸謟也，非猶夫搜揚仄陋之滯也，具協宣運會之識。其尚農畝也，非猶夫東作西成之事也，直探樹藝粒食之源。其講武事也，非猶夫觀兵振旅之略也，直凜凶器危事之愼。其貴謹言也，非猶夫囊括瓶守之緘也，闡天根玄嘿之朕。此其大略也。其它如《辨樂》，季札不能踰其妙，慨遇，史遷似未暢其辭；《妄瑕》，得才難之心；《適才》，明器使之旨；保身說備於《愼隙》；知足理載於《誡盈》；標《風俗》，精五方之氣稟；《論類》感，明四體之貞淫；舉世法所先、道家所尚，一一皆畢論而無遺。且一篇之中，必互引典文，旁取事據，遣調既純，闡理彌暢。讀之，其淺處令人解頤，深處令人起舞。又不淪偏駁，不墜玄虛，求之諸子中，不一二屈指者。加以袁參軍之注釋，孫太史之標評，連章比句，悉爲分疏，妙旨微言，盡皆拈出。俾探玄珠者，不涉迷津；入武庫者，得案麾仗也。且子書至是日疊若積薪，能以此書居上，是在善讀書者。武林王道焜題。

《新論叙目》（明清謹軒藍格鈔本） 晝字孔昭，傷己不遇，播遷江表，故作此書。其文雋彩警拔，殆齊、梁之挺秀也。孔昭以鮮麗爲書，卒章究論儒道，識所依歸。

蔣以化《劉子引》（明蔣以化萬曆刊本） 劉子初不知其爲何代人，曩余偕伯兄讀書山中，喜括秘書語，偶得其繕寫半帙，見其語多近博士家言，援其尤者，已入所著《珠璣》中，而以不覩其全爲歉。余見其分類鑄辭，尊仲尼，卑百家，一似《文心雕龍》語，謂必梁舍人劉勰所著也。壬辰，以計事入長安，偶挾友人徘徊道院，覘其架上所積殘經，抽而讀之，居然《劉子》全帙也，余迫欲得之。道者曰：『此是《道藏》中所存遺經，何至勤官人所豔？』余戲答曰：『此非道家懺籙也，夫安得援儒入墨乎？』遂攜以歸，付剞劂氏，刻於孝昌署中，欲與四方操觚者共之。會京山李太史云杜與余善，走筆乞敍。而太史武庫百家，訂爲北齊人劉晝所著，非勰也。詳具太史《敍》中。然則，劉子不惟余表章其書，且得太史表章其人矣，劉子可不謂遭乎哉！不者，劉子苦心著作，不令表見於世，而徒然槽櫪於黃冠緇服之手也，亦足悲矣。遂揭其概，以引諸首。時萬曆壬辰冬日，海虞後學蔣以化仲學甫書於思補齋中。

《劉子》卷一〇《劉子敍》（明李維楨蔣本） 孝昌蔣明府，上計京師，於道院中得《劉子》五十五篇，購以歸，授之剞劂，而屬不佞爲之敍。按鄭樵《通志略》列之儒術，云三卷，梁劉勰撰，無篇目。馬端臨《經籍考》列之道家，篇與之合，云《唐志》十卷，謂爲勰撰。而袁孝政稱劉晝撰，『晝傷己不遇，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乃謂勰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往歲，參知都人李公，嘗刻於吾邑中，邑人方伯劉公序之，考晝爲北齊人，李鉉、魏收同時，定爲晝撰。明府以其語類《文心雕龍》，定爲勰撰。不佞固莫能決也，而獨敍所以行是書之指曰：自宋諸儒以理學自命，直取濂洛、關、閩，與鄒、魯相承；而孔、孟以後千四百年，含經味道之士，諸所論著，率擯之餘分閏位，不與正統，甚者比僭王受誅。《劉子》是書，何足辱宋儒唇物哉！不佞竊以爲非孔、孟意也。孔子有言：『天下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及門之士，魯者、愚者、辟者、喭者、狂者、狷者、簡者，互鄉闕黨，原壤、孺悲、公山弗擾、佛肸之屬，因材而篤，納約自牖，往者不追，來者不拒，猶物之在埏埴，惟其所爲，如其人，有一言之幾於道，寧置不錄乎？孟氏息邪說，放淫辭，號爲嚴峻，然而逃楊、墨歸儒者，斯受之，不欲招入笠之放豚也；如其人非楊非墨而不叛於儒，寧棄不省乎？世有孔、孟而復有異端如楊、墨，世有明孔、孟之道如宋儒，而復有邪說淫辭，則大其書，人其人，夫復何辭？孔、孟沒而微言隱，大義乖，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晉、宋、齊、梁，道術爲天下裂久矣。《劉子》咀英吐華，成一家言，其大指不謬於聖人，是所謂千里一賢猶比肩，百世而遇猶旦暮也，而必屏諸門牆之外，無乃已甚乎？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故孔子集大成，而孟子大取人爲善，言詢芻蕘，道在糠粃，皆是物也。彼學一先生之言，而暖暖姝姝，自以爲適，則誠陋矣。儒者將材，官羣有總，擥千古而多設溪隧過爲鍵鞬，至令有一言之幾於道者，不得陳於前，何示人不廣也？假令劉子生當洙、泗，時與聞善誘，庶幾備身通六藝之科矣。不佞懼失執宋儒之見，以求多於是書者，而稍爲之張大其說，是亦芻蕘糠粃云耳，閎覽博物之君子，或有采焉。雲杜大泌山人李維楨撰。

《劉子跋》（明龍川精舍鈔本） 集《劉子新論》十卷，梁劉勰著，鈔本。是書分五十五篇，又體與《文心雕龍》相近。

王謨《新論題識》（清增訂漢魏叢書） 右《新論》十卷，《通考》作《劉子》五卷。晁氏云：『齊劉晝字孔昭撰，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未知孰

是。』陳氏云：『書凡五十五篇，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爲《序》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孝政之言云爾，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其書近出，傳記無稱，莫詳其始末，不知何以知其名晝字孔昭也。』《玉海》又引《北史》：『晝著《金箱璧言》，撰《高才不遇傳》。今考《隋書・經籍志》，果載有《高才不遇傳》，注後齊劉晝著。』而《金箱璧言》與《新論》並軼。《唐志》亦載劉晝《高才不遇傳》，而於《劉子》十卷，注作劉勰。今《叢書》本亦作十卷，稱劉勰撰，從《唐志》也。汝上王謨識。

葉子寅《劉子注》卷一〇題識（明鈔本）　（一）晁氏《讀書志》云：『齊劉晝孔昭撰，唐袁孝政注，凡五十五篇，言修心治身之道，而辭頗俗薄，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未知孰是。』庚午已月晦日葉子寅讀識。

（二）辛卯夏五月十七日晨窗，見太翁外舅圖記，此冊有外舅圖記，內子圖記補印。

許心扆《劉子注》卷一〇跋（明鈔本）　此書丁丑冬得之梅花館，越宿即取去。庚辰秋再見之南樓，如逢故人，亟攜之歸。內鈔錄多誤，硃筆已較正。至劉子姓氏，南陽先生雖言之，而終無的據，當以俟知者。世無刻本，可勿珍諸？康熙庚寅中秋十八日許心扆識。

盧文弨《新論校序》（《羣書拾補》）　《新論》十卷，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注。其《序》云：『劉晝孔昭撰。』晁公武《讀書志》云：『齊時人。』今俗間所行本，題梁東莞劉勰著。殆以文筆與《雕龍》相似而傅會也。或疑即袁孝政所作，此大不然！此書豐腴秀整，而注極淺陋，書中用典故處，孝政尚不能備知，況能爲如是之文乎？《道藏》本作《劉子》，《書錄解題》亦同。向以程榮本校何允中本，大略相似。後以《道藏》本校對，正訛補脫，庶稱善本。其注則不復置論云。

又《劉子跋》（《抱經堂文集》）　《劉子》五十五篇，南齊時劉晝孔昭撰。其文筆豐美，頗似劉彥和。然此有用世之意焉，或疑即勰所著，殆不然也。有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注。其云劉晝撰者，亦孝政之《序》云耳。宋人黃東發遂疑爲孝政所自著，余借得《道藏》本，見孝政所爲注淺陋紕繆，於事之出《左氏》、《國語》者，尚多亂道，而謂其能爲此文乎？余取其本以校世所行名爲《新論》本，補脫正譌，遂成善本。孝政《序》則兩本皆遺之矣。當晁公武、陳振孫兩家著錄時尚見之也。其書首言《清神》、《防慾》、《去情》、《韜光》、近乎道家所言。末敍《九流》，《道藏》本先道家，外閒本先儒家，觀其揔括之語，則《道藏》本實據其本書次第如此，非由後來黃冠所妄爲移易也。東發又譏其文類俳，此在當時文體自爾。中閒亦不全避唐諱，安得斷爲唐人？其《惜時》云：『人之短生，猶如石火，唯立德貽愛爲不朽也。若生爲無聞之人，歿成一棺之土，亦何殊草木自生自死者哉？歲之秋也，寒蟬抱樹而長吟，哀其時命迫於嚴霜，而寄悲於菀柳。今日向西峯，道業未就，亦奚能不霑衿於將來，染意於松煙者哉？』此其所以著書之意也。古人留意於身後之名若此，讀此能不瞿然有動乎？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讀劉子》　《劉子》之文類俳，而又避唐時國諱，以世爲代，往往雜取九流百家之說，引類援事，隨篇爲證，皆會粹而成之，不能自有所發明，不足預諸子立言之列。播州錄事袁孝政《注》而《序》之，乃盛稱譽；且謂五十五篇取五行生成之數，於義無考焉。然又謂劉子名晝字孔昭，而無傳記可憑，或者袁孝政之自爲者耶？

胡應麟《四部正僞》卷中《少室山房筆叢・劉子新論》　《劉子新論》，諸家咸以劉晝孔昭。案《北史》晝《傳》：『晝好學而文辭俚拙。嘗作賦，名《六合》，以示魏收。收調之曰：「賦名《六合》，已是大愚；及觀其賦，又愚於名。」晝不服，又示邢劭。劭曰：「君此賦似疥駱駝，伏而無媚態。」』收輕薄吻流，不足深據；劭非誣衊人者。此書雖無甚高論，而詞頗清旨，意非晝所能也。宋景濂謂劉勰撰者，近之。然《唐志》篇目不同，安知即此？蓋漢魏六朝文士劉姓者甚多，著論以『新』名者甚衆，若此書體制，決在齊、梁之閒。袁孝政云：『時人疑爲劉歆。』宋承旨直謂袁誤，蓋未詳察也。

《晝傳》在《北史》甚明。又嘗爲《高才不遇傳》。袁孝政《序》正據《晝傳》言之。陳振孫謂終不知晝何代人，殊失考。黃東發直以袁孝政作，託名於晝，則亦未然。凡依託之書，必前代聖賢墳籍，冀以取重廣傳。晝之聲價，在六朝甚泯泯，即孝政何苦託之。勘僞書者，此義又當察也。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劉子新論》　袁孝政作《序》，稱劉晝。《唐志》十卷，稱劉勰，人或謂即此書，然篇目不類。或又云劉歆、劉孝標。

王昶《春融堂集》卷四三《跋劉子》　《劉子》二卷，北齊劉晝著，共五十五篇。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注。按晝字孔昭，所撰有《高才不遇傳》、《金箱璧言》，而是書本《傳》無之。又《隋書・經籍志》若《顧子》、《符子》入《書錄》，

而此獨未載，何與？考《唐志・劉子》十卷，劉勰撰。孝政《序》云：「晝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陳氏振孫至不知爲何代人。晁氏謂其俗薄，則殊有見也。大抵《唐志》之《劉子》，非即此《劉子》，而此書不見於《晝傳》，爲後人僞撰無疑。明人好作僞，申培《詩說》、子貢《易詩傳》、《天祿閣外史》，無識者多奉爲天球拱璧，是書蓋其流亞爾。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二

《新論十卷《漢魏叢書》本》，舊題梁劉勰撰，實北齊劉晝撰也。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四庫全書》著錄作《劉子》。《隋志》不載，新、舊《唐志》始載之，作劉勰撰。《崇文目》、《讀書志》、《宋志》俱作三卷。《崇文目》闕其撰人，晁氏始題齊劉晝撰，《宋志》同。《讀書附志》、《書錄解題》、《通考》俱作五卷，亦俱題劉晝撰。晁氏云：『唐袁政注，庶按：王叔岷謂此處脫『孝』字，『序』誤爲『注』。凡五十五篇，言修心治身之道，而辭頗俗薄。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未知孰是。』陳氏云：『袁孝政爲《序》，《序》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孝政之言云爾。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其書近出，傳記無稱，莫詳其始末，不知何以知其名晝而字孔昭也。』按《劉子》確是唐以前古書，已見《隋志・雜家》注中。楊偉《時務論十二卷下，引梁有《劉子》十卷，已。即《七錄》也。當時作史者，必聞其緒言，故《九流》一篇，與《隋志・子部》所論相同。將南北混一之際，其書偶佚，至唐代復出耳。孝政定爲劉晝孔昭，必有所據，故《玉海》五十三亦從之。二《唐志》俱題劉勰撰者，即孝政所謂『時人莫知，謂爲劉勰、劉孝標』也。勰所著《文心雕龍》，體格既異，宗旨亦殊。惟孔昭號稱名儒，是書雜論治國修身之道，不失爲儒者之言。《北史》本傳有孔昭所撰《金箱璧言》，或即此書歟？至播遷江表之說，與《傳》不合，安知非史冊失載？即據《傳》稱其『綴輯詞藻，言甚古拙』，並疑此書，非其所能，亦非篤論。何者？以魏伯起之文，而徐孝穆曰爲之藏拙；盧子行、薛元卿之文，而庾子山曰少解把筆。何怪於孔昭！蓋其才本不嫺詩賦，既爲邢、魏所笑，耳食者遂過甚其辭耳。未見其不能著書也。諸家書目皆云《劉子》，是本題爲《新論》者，蓋程榮、何鏜輩誤改從桓譚之書名，書本十卷，或云三卷，或云五卷，則分併之故，亦無歧異也。而王述庵師《春融堂集》有是書跋，斷爲明人僞撰，竟與僞申培《詩說》、子貢《易詩傳》、《天祿閣外史》同類並稱，豈其然乎？

孫志祖《讀書脞録》四《劉子》

《直齋書錄解題》云：「《劉子》五卷，近刻《漢魏叢書》題作《新論》。劉晝孔昭撰。袁孝政《敍》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志祖案，劉晝見《北齊書・儒林傳》，即賦《六合》者也。《直齋》偶忘之尒。或云孔昭未嘗播遷江表，本傳亦不云有此書，當再考。

陳鱣《簡莊文鈔續編》卷一《劉子注跋》

《劉子》十卷，《隋書》不著錄，《唐志》作梁劉勰撰。《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俱作劉晝孔昭撰。《直齋》引唐播州錄事參軍袁孝政《序》，略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及孝標。」《梁書》、《南史》俱無明文。且當時崇佛，而是書末篇歸心道教，故《道藏》收之太玄部無字號中，其非勰及孝標之書明甚。又是書《激通篇》稱『班超憤而習武，卒建西域之績』，又安得謂劉歆作乎？惟《北齊書・儒林傳》云：『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少孤貧愛學，恣意披覽，晝夜不息。舉秀才不第，撰《高才不遇傳》。又頻上書，言亦切直，多非世要，終不見收。自謂博物奇才，言好矜大，每云：「使我數十卷書行於後世，不易齊景之千駟也！」』《傳》雖不云有此書，然於書中大意相合。或疑袁孝政所作，非也。然孝政之《注》，雖不能備詳典故，亦不可少自明以來，刊本注甚無幾，而本文脫誤，竟不可讀。吳中袁氏五硯樓，向得舊鈔，藍格緜紙，尚是明中葉時人從《道藏》本錄出。又周氏香嚴家藏活字本，亦係明時舊本。黃君蕘圃既得袁氏所藏舊鈔本，乃假周氏活字本校於其上，余復屬蕘圃以厚價雇人摹鈔活字本以歸，而以舊鈔本校之，夫而後劉書、袁《注》差覺完善可觀，而世間通行程榮、何允中等刻，俱堪廢矣。活字本第八卷中原缺一葉，余手錄補入，而並錄蕘圃二跋於後。至所校活字本，題誤者，朱書於旁；或兩可者，則標於上。嗟乎！聚書固難，校書亦復非易，蓋惟深歷此中甘苦者知之耳。嘉慶十五年秋渤海陳鱣記。

嚴可均《鐵橋漫稿・書劉子後》

《劉子》五十五篇，北齊劉晝撰。余嚮得程榮、孫鑛等本，聞有宋巾箱本，未之見也。今得此於吳山書肆，是明初崇德書院所刊行，墨疎古，閱之豁目爽心，可稱善本。前有序，簡而覈，惜不題名。《劉子》言治國修身之道，有大醇無小疵，而晁公武乃云『詞頗俗薄』，毋乃輕詆！近人編書目者，又云『九流』一篇，全襲《隋書・經籍志》之文」。《隋書》非僻書，盍覆檢之，豈其然乎？道光戊子歲八月朔，嚴可均書於錢塘寓館。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劉子》十卷。劉勰撰。

《新唐書・藝文志》《劉子》十卷。劉勰。

《宋史・藝文志》《劉子》三卷。題劉晝撰。奚克讓《劉子音釋》三卷，又《音義》三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劉子》三卷。右齊劉晝孔昭撰，唐袁孝政注。凡五十五篇。言修心治身之道，而辭頗俗薄。或以爲劉勰，或以爲劉孝標，未知孰是。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劉子》五卷。劉晝孔昭撰，播州録事參軍袁〔孝〕政爲《序》，凡五十五篇。案《唐志》十卷，劉勰撰。今《序》云：『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或曰劉歆、劉孝標作。』孝政之言云爾。終不知晝爲何代人。其書近出，傳記無稱，莫詳其始末，不知何以知其名晝而字孔昭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劉子》十卷，《隋志》不著録，《唐志》作梁劉勰撰。陳振孫《書録解題》，晁公武《讀書志》，俱據唐播州録事參軍袁孝政《序》，作北齊劉晝撰。《宋史・藝文志》亦作劉晝。自明以來，刊本不載孝政《註》，亦不載其《序》，惟陳氏載其《序》，略曰：『晝傷己不遇，天下陵遲，播遷江表，故作此書。時人莫知，謂爲劉勰、劉歆、劉孝標作。』云云，不知所據何書，故陳氏以爲『終不知晝爲何代人』。案梁通事舍人劉勰，史惟稱其撰《文心雕龍》五十篇，不云更有別書。且《文心雕龍・樂府篇》稱：『塗山歌於候人，始爲南音；有娀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歎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於西河，西音以興。』此書《辨樂篇稱》：『夏甲作《破斧》之歌，始爲東音。』與勰說合；其稱『殷辛作靡靡之樂，始爲北音』，則與勰說迥異，必不出於一人。又史稱勰長於佛理，嘗定定林寺經藏，後出家，改名慧地，此書末篇乃歸心道教，與勰志趣迥殊。白雲霽《道藏》目録，亦收之太元部無字號中，其非奉佛者甚明。近本乃刻劉勰，殊爲失考。劉孝標之說，《南史》、《梁書》俱無明文，未足爲據。劉歆之說，則《激通篇》稱『班超憤而習武，卒建西域之績』，其說可不攻而破矣。惟北齊劉晝字孔昭，渤海阜城人，名見《北史・儒林傳》。然未嘗播遷江表，與孝政之《序》不符。《傳》稱『晝孤貧受學，恣意披覽，晝夜不息，舉秀才不第，乃恨不學屬文，方復綴緝詞藻，言甚古拙』，與此書之縟麗輕儁亦不合。又稱『求秀才，十年不得，乃發憤撰《高才不遇傳》』，孝昭時，出詣晉陽上書，言亦切直，而多非世要，終不見收。乃編録所上之書爲《帝道》。河清中，又著《金箱璧言》，以指機政之不良』，亦不云有此書。豈孝政所指又別一劉晝歟？觀其書末《九流》一篇，所指得失，皆與《隋書・經籍志・子部》所論相同。使《隋志》襲用其說，不應反不録其書，使其剽襲《隋志》，則貞觀以後人作矣。或袁孝政採掇諸子之言，自爲此書，而自註之。又恍惚其著書之人，使後世莫可究詰，亦未可知也。然劉勰之名，今既確知其非，自當刊正；劉晝之名，則介在疑似之間，難以確斷。姑仍晁氏、陳氏二家之目，題晝之名，而附著其牴牾如右。

顏之推《顏氏家訓》

綜述

顏之推《顏氏家訓・序致》 夫聖賢之書，教人誠孝，愼言檢迹，立身揚名，亦已備矣。魏、晉已來，所著諸子，理重事複，遞相模斅，猶屋下架屋，牀上施牀耳。吾今所以復爲此者，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夫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之指揮；止凡人之鬬鬩，則堯、舜之道不如寡妻之誨諭。吾望此書爲汝曹之所信，猶賢於傅婢寡妻耳。

吾家風教，素爲整密。昔在齠齔，便蒙誘誨；每從兩兄，曉夕溫凊，規行矩步，安辭定色，鏘鏘翼翼，若朝嚴君焉。賜以優言，問所好尚，勵短引長，莫不懇篤。年始九歲，便丁荼蓼，家塗離散，百口索然。慈兄鞠養，苦辛備至；有仁無威，導示不切。雖讀《禮傳》，微愛屬文，頗爲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輕

言，不修邊幅。年十八九，少知砥礪，習若自然，卒難洗盪。二十已後，大過稀焉；每常心共口敵，性與情競，夜覺曉非，今悔昨失，自憐無教，以至於斯。追思平昔之指，銘肌鏤骨，非徒古書之誡，經目過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爲汝曹後車耳。

又《顏氏家訓・終制》 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吾年十九，值梁家喪亂，其間與白刃爲伍者，亦常數輩；幸承餘福，得至於今。古人云：『五十不爲夭。』吾已六十餘，故心坦然，不以殘年爲念。先有風氣之疾，常疑奄然，聊書素懷，以爲汝誡。

先君先夫人皆未還建鄴舊山，旅葬江陵東郭。承聖末，已啓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北地燒塼，便值本朝淪沒，流離如此，數十年間，絕於還望。今雖混一，家道罄窮，何由辦此奉營資費？且揚都汙毀，無復孑遺，還被下溼，未爲得計。自咎自責，貫心刻髓。計吾兄弟，不當仕進；但以門衰，骨肉單弱，五服之內，傍無一人，播越他鄉，無復資廕；使汝等沈淪廝役，以爲先世之恥；故靦冒人間，不敢墜失。兼以北方政教嚴切，全無隱退者故也。

今年老疾侵，儻然奄忽，豈求備禮乎？一日放臂，沐浴而已，不勞復魄，殮以常衣。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饉，家塗空迫，兄弟幼弱，棺器率薄，藏內無塼。吾當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隨，床上唯施七星板；至如蠟弩牙、玉豚、錫人之屬，並須停省，糧甕明器，故不得營，碑誌旒旐，彌在言外。載以鼈甲車，襯土而下，平地無墳；若懼拜掃不知兆域，當築一堵低牆於左右前後，隨爲私記耳。巔筵勿設枕几，朔望祥禫，唯下白粥清水乾棗，不得有酒肉餅果之祭。親友來餟酹者，一皆拒之。汝曹若違吾心，有加先妣，則陷父不孝，在汝安乎？其內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刳竭生資，使凍餒也。四時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親，不忘孝道也。求諸內典，則無益焉。殺生爲之，翻增罪累。若報罔極之德，霜露之悲，有時齋供，及七月半盂蘭盆，望於汝也。

孔子之葬親也，云：『古者墓而不墳。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然則君子應世行道，亦有不守墳墓之時，況爲事際所逼也！吾今羈旅，身若浮雲，竟未知何鄉是吾葬地；唯當氣絕便埋之耳。汝曹宜以傳業揚名爲務，不可顧戀朽壤，以取堙沒也。

《顏氏家訓序》（宋本）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學優才贍，山高海深。常雌黃朝廷，品藻人物，爲書七卷，式範千葉，號曰《顏氏家訓》。雖非子史同波，抑是王言蓋代。其中破疑遣惑，在《廣雅》之右；鏡賢燭愚，出《世說》之左。雖較量佛事一篇，窮理盡性也。余曾於官舍，論公製作弘奧。衆或難余曰：『小小者耳，何足爲懷？』余輒請主人紙筆，便錄孥、爲煥反。捋、宣、蕡、歲、豹、藥、猗、鑠、嫕、於計反。扊、剡、戾、移、秤疋來反。等九字以示之，方始驚駭。余曰：『凡字以詮義，字猶未識，義安能見？旋云小小，頗亦忽忽。』衆乃謝余，令爲解識。余遂作音義以曉之，豈慚法言之論，定卽定矣；實愧孫炎之侶，行卽行焉云爾。序中『王言』義未詳。

宋本校刊名銜

鄉貢士州學正　林憲　同校
迪功郎司戶參軍　趙善憙　監刊
從事郎特添差軍事推官　錢慶祖
從事郎軍事推官　王柟
承直郎軍事判官　崔暠
迪功郎州學教授　史昌祖　同校
承議郎添差通判軍州事　樓鑰
朝請郎通判軍州事　管鈗
朝奉郎權知台州軍州事　沈揆

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一 讀《顏氏家訓》，淳熙刊本凡七卷，前有《序》一篇，不題姓名，當是唐人手筆。後有淳熙七年二月沈揆跋，云去年春來守天台郡，及《攷證》一卷；後列『朝奉郎權知台州軍州事沈揆、朝請郎通判軍州事管鈗、承議郎添差通判軍州事樓鑰、迪功郎州學教授史昌祖同校』；又有『監刊』『同校』諸人銜，皆以左爲上，蓋台州公庫本也。而《前序》後又有長記云：『廉台田家印』，則是宋槧元印，故於宋諱間有不缺筆者耳。

又《十駕齋養新錄》一四 《顏氏家訓》七卷，前有《序》一篇，不題姓名，當是唐人手筆。後有淳熙七年二月沈揆跋。又有《攷證》一卷，後列『朝奉郎權知台州軍州事沈揆、朝請郎通判軍州事管鈗、承議郎添差通判軍州事樓鑰、迪功郎州學教授史昌祖同校』，又有『監刊』、『同校』諸人銜，皆以左爲上，蓋台州公庫本也。淳熙中，高宗尚在德壽宮，故卷中『構』字，皆注『太上御名』，而闕其文。《前序》後有墨長記云：『廉台田家印』。宋時未有廉訪司，

元制乃有之；意者，元人取淳熙本印行，間有修改之葉，則於宋諱不避矣。

孫星衍《宋刻本顏氏家訓跋》 此即宋嘉興沈揆本，錢曾但得其鈔本，錄入《讀書敏求記》。《四庫全書》載明刻二卷本，當時求宋本未得也。前代列此書於儒家，國朝因其《歸心篇》不出當時好佛之習，退之雜家，衡鑑之公，上符睿斷；惜纂書時未進此本，他時擬彙以上呈，謹記於後。

沈揆《顏氏家訓跋》 顏黃門學殊精博。此書雖辭質義直，然皆本之孝弟，推以事君上，處朋友鄉黨之閒，其歸要不悖『六經』，而旁貫百氏。至辯析援證，咸有根據；自當啓悟來世，不但可訓思魯、愍楚輩而已。揆家有閩本，嘗苦篇中字譌難讀，顧無善本可讎。比去年春，來守天台郡，得故參知政事謝公家藏舊蜀本；行閒朱墨細字，多所竄定，則其子景思手校也。迺與郡丞樓大防取兩家本讀之，大氐閩本尤謬誤：『五皓』實『五白』，蓋『博名』而誤作『傅』；『元歎』本顧雍字，而誤作『凱』；『喪服經』自一書，而誤作『經』；馬牝曰『騍』，牡曰『騭』，而誤作『驛駱』。至以『吳趨』爲『吳越』，『桓山』爲『恆山』，『僮約』爲『童幼』，則閩、蜀本實同。惟謝氏所校頗精善，自題以五代宮傅和凝本參定，而側注旁出，類非取一家書。然不正『童幼』之誤；又《秦權銘文》『䟽』實古『則』字，而謝音制，亦時有此疏舛；讎書之難如此。於是稍加刊正，多采謝氏書，定著爲可傳。又別列《攷證》二十有三條爲一卷，附於左。若其轉寫甚譌與音訓辭義所未通者，皆存之，以俟洽聞君子。淳熙七年春二月，嘉興沈揆題。

錢曾《讀書敏求記》卷三 《顏氏家訓》七卷。《顏氏家訓》流俗本止二卷，不知何年爲妄庸子所殺亂，遂令舉世罕覩原書。近代刊行典籍，大都率意劖改，俾古人心髓面目，晦昧沈錮於千載之下，良可恨也。嗟嗟，秦火之後，書亡有二，其毒甚於祖龍之炬：一則蒙師之經解，逞私說，憑臆見，專門理學，人自名家，漢唐以來諸大儒之訓詁注疏，一概漫置不省，經學幾幾乎滅熄矣。一則明朝之帖括，自制義之業盛行，士人專攻此以取榮名利祿，《五經旁訓》之外，何從又有《九經》、《十三經》？而況四庫書籍乎！三百年來，士大夫劃肚無書，撑腸少字，皆制義誤之，可爲痛惜者也。是書爲宋人名筆所錄，淳熙七年嘉興沈揆取閩本、蜀本互爲參定，又從天台故參知政事謝公所校五代和凝本辨析精當，後列《考證》二十三條爲一卷。沈君學識不凡，讐勘此書，當時稱爲善本，兼之繕寫精妙，古香襲人，置諸几案間，眞奇寶也。

呂祖謙《呂東萊先生遺集・雜說》 《顏氏家訓》雖曰平易，然出於胸臆，故雖淺近，而其言有味，出於胸臆者，語意自別。

張璧《刻顏氏家訓序》 史璧曰：書靡範，曷書也？言靡範，曷言也？言書靡範，雖聯篇縷章，贅焉亡補。乃北齊顏黃門《家訓》，質而明，詳而要，平而不詭。蓋《序致》至終篇，罔不折衷今古，會理道焉，是可範矣。璧少時，家君東軒公嘗援引爲訓，俾知嚮方。顧其書雖晦菴《小學》間見一二；然全帙寡傳，莫獲考見。頃得中祕本，手自校錄。適遼陽傅太平以報政來，就予索古書；予出之觀，且語之故。太平曰：『吾志也。是惡可弗傳諸？』亟持歸刻焉。夫振古渺邈，經殘敎荒，馴至於今，變趨愈下。豈典範未嘗究耶？孰謂古道不可復哉？乃若書之傳，以禔身，以範俗，爲今代人文風化之助，則不獨顏氏一家之訓乎爾！茲太平刻書之意也。太平名鑰，以司諫作郡，有治行，今爲浙江副使。嘉靖甲申夏六月望吉，賜進士出身翰林院侍講承德郎經筵國史官南郡陽峯張璧序。

張一桂、稚圭甫《重刻顏氏家訓序》 嘗聞之：三代而上，敎詳於國；三代而下，敎詳於家。非敎有殊科，而家與國所繇異道也。蓋古郅隆之世，自國都以及鄉遂，靡不建學，爲之立官師，辨時物，布功令；故民生不見異物，而胥底於善。彼其敎之國者，已粲然詳備。當是時，家非無敎，無所庸其敎也。迨夫王路陵夷，禮敎殘闕，悖德覆行者，接踵於世；於是爲之親者，恐恐然慮敎勑之亡素，其後人或納於邪也，始丁寧飭誡，而家訓所由作矣。斯亦可以觀世哉！《顏氏家訓》二十篇，黃門侍郎顏公之推所撰也。公閱天下義理多，以此式穀諸子，後世學士大夫亟稱述焉。顧刻者訛誤相襲，殊乏善本。公裔孫翰博君嗣愼，重加釐校，將託梓以傳，迺來問序。余手是編而三歎，蓋歎顏氏世德之遠也。昔孔子布席杏壇之上，無論三千，即身通六藝者，顏氏有八人焉。無論八人，即杞國、兗國父子，相率而從之游，數畝之田不暇耕，先人之廬不暇守，羸糧於齊、楚、宋、衛、陳、蔡之郊，艱難險阻，終其身而未嘗舍。意其家庭之所敎詔，父子之所告語，必有至訓焉，而今不及聞矣。不然，何其家之同心慕誼如此邪？嗣後淵源所漸，代有名德，是知《家訓》雖成於公，而顏氏之有訓，則非自公始也。乃公當梁、齊、隋易代之際，身嬰世難，間關南北，故幽思極意而作此編，上稱周、魯，下道近代，中述漢、晉，以刺世事。其識該，其辭微，其心危，其慮詳，其稱名小而其指大，舉類邇而

見義遠。其心危，故其防患深；其慮詳，故繁而不容自已。推此志也，雖與《內》則諸篇並傳可也。或因其稍崇極釋典，不能無疑。蓋公嘗北面蕭氏，飫其餘風；且義主諷勸，無嫌曲證，讀者當得其作訓大旨，茲固可略云。昔子思居衛，衛人曰：『愼之哉！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顏氏爲復聖後，而翰博君禔身好禮，蓋能守家訓者；乃猶以遏佚爲懼，汲汲欲廣其傳。余由此信顏氏之裔，無復有失禮，而足爲四方觀矣。傳不云乎：『國之本在家。』『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若是，則《家訓》之作，又未始無益於國也。萬曆甲戌仲秋之吉。翰林國史修撰新安張一桂稚圭甫書。

顏嗣愼《重刻顏氏家訓序》 茲《家訓》一書，予先祖復聖顏子三十五代孫北齊黃門侍郎之推撰也。自唐、宋以來，世世刊行天下。迨我聖朝成化年間，建寧府同知程伯祥、通判羅春等，嘗命工重刊，但未廣其傳耳。今予幸生六十四代宗嫡，叨襲翰林博士，竊念此刻誠吾家之天球河圖也，罔敢失墜，遂夙謁張公玉陽、于公谷峯乞敍其始末，將繡梓以共天下。觀者誠能擇其善者，而各敎於家，則訓之爲義，不特曰顏氏而已。岂萬曆三年，歲次乙亥，孟春之吉。復聖六十四代嫡孫世襲翰林院博士不肖嗣愼頓首謹識。

又《題重刻顏氏家訓后》 是書歷年既久，翻刻數多，其間字畫，頗有差謬。今據諸書，暨取證於先達李蘭皋諸公。尤有未盡，姑闕以俟知者。

于愼行《顏氏家訓後敍》 余觀魯顏氏世諜記，自復聖之先，有爵邑於國者，固十數世矣。迨素王作，及門之徒，顏氏八人焉，斯已盛矣。其後歷晉、宋、隋、唐千餘年，名人碩士，垂聲實載籍者，固不可勝數；北齊顏之推，其著者也。語曰：『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豈然哉！侍郎博雅閎達，爲六朝人望，所著書甚衆，其逸或不傳，顧獨有《家訓》二十篇。翰林博士顏君，今所爲奉復聖祀者也，雅重其家遺書，顧此編無藏者。而魯望洋王孫故好積書，嘗購得一帙。博士君造其門請觀，迺其故本，多闕不可讀，博士奉而藏焉，又懼其逸也，於是重加校定，梓之其家以傳。甲戌秋入賀詣闕下，以觀于予曰：『此吾家天球赤刀也，願子綴之一言。』于子受卒業，則嘅曰：嗟淵哉瀛瀛乎，其有先賢之遺耶！非令德之後，言固不能若是。然其說著者，先儒各往往采摭之矣。夫其言闡以內，原本忠義，章敍內則，是敦倫之矩也；其上下今古，綜羅文藝，類辨而不華，是博物之規也；其論涉世大指，曲而不詘，廉而不劌，有《大易》、《老子》之道焉，是保身之詮也；其撮南北風土，儁俗具陳，是考世之資也。統之，有關於世敎，其粹者考諸聖人不繆，儒先之慕用其言，豈虛哉？然予嘗竊怪侍郎，當其時，大江以南，踵晉、宋遺風，學士大夫，操盈尺之簡，日夜雕畫其中，窮極綺麗，卽有談說先王，則裂眥扼腕，塞耳而不願聞。江以北，故胡也，民控弦椎髻，王公大人，擁氊裘飲酪者居什五；卽士流名裔，且將裂冠而從之。此何時也！侍郎故遊江南，已又栖遲關、洛之間，乃能不沒溺於俗，而秉禮樹風，以準繩榘矱，修之於家，不隕先世之聲問，豈不超然風氣之外者哉？然余竊又以悲其不遇焉。以彼其材，毋論得遊聖人之門，藉令遭統一之主，深謀朝廷，矩範當世，卽漢世諸儒，何多讓焉。然而播越戎馬，羈旅秦、吳，朝綰一紱，夕更一綬，其志何悲也！夫河自龍門、砥柱而下，天下之水皆河也，濟獨以一葦之流，橫貫其中，清濁可望而辨。夫濟固不能不河也，然無失其濟固難矣，侍郎之所遭則是哉！昔虞卿去趙，困於梁，不得意，乃著書以自見。故虞卿非羈旅，其言不傳。侍郎倘亦其指與？抑以察察之跡，而浮游世之汶汶，固將有三閭大夫之憤而莫之宣耶！恨不見其全書，使其志沒而不章，竊又以悲其不傳也。侍郎子若孫，則思魯、師古，並以文雅著名；其後眞卿、杲卿兄弟，大節皎皎如日星，至今在人耳，斯又聖賢之澤也。然謂非垂訓之力，烏乎可哉？博士名嗣愼，兗國六十四代裔孫，醇雅而文，通達世故，能世其訓者也。梓不漫矣。萬曆甲戌季秋望日，賜進士翰林院修撰承務郎同修兩朝國史魯人于愼行謹敍。

顏志邦《顏氏家訓序》 昔我皇祖迪哲，垂範立訓，有典有則，以貽子孫。子孫克遵厥訓，明徵定保，至於今有成法。予小子欽念哉！粤我皇祖邁種德：在齊有黃門侍郎公，在唐有魯國常山公，在宋有潭州安撫公，文章節義，昭回於天壤，揚耿光而垂休裕，用大庇於我後人。而黃門公所著《家訓》，迪我後人德業尤切，子孫靈承厥志，曰惟我祖之德，是彝是訓，罔敢遏佚前人光，茲予其永保哉！自時厥後，寖微寖昌，子孫有弗若厥訓，亦弗克保厥家，則訓敎之不立也。凡民性非有恆，善惡罔不在厥初；圖惟厥初，莫先敎訓。《詩》曰：『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敎誨爾子，式穀似之。』言子必用敎，敎必用善也。敎之以善，猶懼弗率，況導之以不軌不物，俾惟慆淫是卽，其何善之有？故子之在敎也，猶金之有鋼，水之有源也；鋼正則正，源清則清，弗可改也已！我黃門祖恭立厥訓，佑啓後人；後人有弗獲覩厥訓，以閑於有家，若瞽之無相，倀倀乎其曷所底止哉？邦大懼祖德之克宣，子孫之弗迪

也，爰求《家訓》善本，重鋟諸梓，俾子孫守焉。是本乃宗人如環同知蘇州時所刻，婁江王太史萬書閣所藏，而出以示余。維時余緝家譜，未獲《家訓》全書，竊以爲憾。茲得之如獲拱璧。厥惟我顏氏之文獻乎！子孫如是乎有徵焉，罔或失墜，則我顏氏忠義之家風，與《家訓》俱存而不泯。茲刻也，維清熙，迄用有成，惟我顏氏之禎祥也，豈曰小補之哉？萬曆戊寅季冬，茶陵平原派三十四代孫顏志邦書於東海佐儲公署。

顏廣烈《顏氏家訓序》 《家訓》二十篇，自吾黃門侍郎祖始著，去今蓋九百餘年，失傳已久。吾弟四會掌教士英，嘗有志訪刻而未遂，以囑其子如瓌。正德戊寅，如瓌同知蘇州之三年，獲全本重校刊之，既自識其後矣，復以書來請曰：『祖訓重刊，首序非異人任，吾伯父其成之！』謹按：侍郎既著是訓，繼而其子諱思魯，以博學善屬文，官至校書東宮學士；愍楚直內史；游秦校祕閣；再傳至夔府長史贈虢州刺史諱勤禮、弘文館學士師古、相時、司經校定經史育德，三傳至侍讀曹王屬贈華州刺史諱昭甫，以至濠州刺史贈祕書監元孫、暨通議大夫贈國子祭酒太子少保諱惟真，遂生我魯國公諱真卿，常山太守杲卿、與夫司丞春卿、淄川司馬曜卿、胤山令旭卿、犍爲司馬茂曾、杭州參軍缺疑、金鄉男允南、富平尉喬卿、左清道兵曹幼輿、荆南行軍允臧；其後復生彭州司馬威明昆季，佐父破土門，同時爲逆胡所害者八人。建中改元，魯國遷秩之際，子姪同封男者亦八人。又其後魯國五世孫諱翊，爲台州招討使，翊爲永新令，是皆奕葉重光，聯芳並美，顏氏於斯爲盛。謂非《家訓》所自，不可也。自是而後，歷宋而元，仕籍雖不乏，而彰顯不逮前，豈非《家訓》失傳之故歟？迨入國朝，文廟靖內難時，沛縣令伯瑋父子死忠，則我招討使之後自永新徙廬陵之派者也。其猶有魯國、常山之餘烈，而得《家訓》之墜緒乎！乃今如瓌克繼父志，是《訓》復續，意者天將復興顏氏乎！《書》曰：『毋忝爾祖，聿修厥德。』《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顏氏之子若孫，其遵承是《訓》，而修德積善，則前日之盛，未必不可復也。是固吾與吾弟若姪之所願望者也。是爲序。正德戊寅冬十二月丙寅。前睢寧學論八十五翁廣烈拜手謹序。

顏如瓌《顏氏家訓後序》 如瓌齠年時，受小學於先君，習句讀，至《顏氏家訓》，請曰：『豈先世所遺？何不授全書？』先君笑曰：『童子能知問此，可教矣。此北齊黃門侍郎祖諱之推所著，世遠書亡，家藏宋本，篇章斷缺。吾每留意訪求全本弗獲；汝能讀書成立，它日求諸好古積書之家，當必得之。』又曰：『侍郎祖五世生魯國公諱真卿、常山太守諱杲卿，並以忠義大顯於唐，世居金陵。魯國五世生永新令諱翊，與弟招討使諱翊，因家永新。招討十二世生祖諱子文，又自永新徙居安福，流傳至今。自吾去魯國，蓋二十七世，去侍郎，蓋三十一世，具載家譜可考。此書苟得，其重刻之，以承先志，以貽子孫，毋忽！』如瓌謹識不敢忘。既而宦遊南北，雖嘗篤意訪求，亦弗獲。正德乙亥，自陝州轉官姑蘇，遍訪始得宋董正工續本於都太僕玄敬，繼得宋刻抄本於皇甫太守世庸，乃合先君所藏缺本，參互校訂，而是《訓》復完。因命工重刻以傳，蓋庶幾少副先君遺志，而於顏氏之後，或有裨焉。《序致》篇曰：『非敢軌物範世也，業以整齊門內，提撕子孫。』如瓌仰述先君重刻之意，亦此意也。爲顏氏子孫者，其尚愼行之哉！正德戊寅冬十月望日。如瓌謹識。

顏志邦《顏氏家訓小跋》 余，楚產也。《家訓》，楚未有刻也。雖散見諸書旁引，而恆以不獲全書爲憾。余倅東倉，迎家君至養。時王太史鳳洲翁以詩贈，有『《家訓》傳來舊姓顏』之句，因走弇山園以請，迺出是書，如獲拱璧。閱之，則前以戊寅刻，而今又以戊寅遘也。如瓌其有以俟我乎！奇矣！奇矣！王太史既出是《訓》，又貽余以《家廟碑》，而爲之跋。他日請敍《家譜》，又云：『《家訓》末列諸顏及杲卿傳。』而屬余以梓。太史公之益我顏氏，亦遠矣哉！因奉命鋟諸梓，以淑來裔，以永保太史相成之意云。皆萬曆戊寅季冬。茶陵顏志邦又言。

顏星《重刊顏氏家訓小引》 星兄弟每侍先人側，先人必舉黃門祖《家訓》提撕星兄弟曰：『兒輩當以聖賢自命，黃門祖《家訓》，所以適於聖賢之路也。世間無操行人，口誦經史，舉足便差；總由游心千里之外，自家一個身子，都無交涉，猖狂齷齪，慚負天地，斷送形骸，可爲寒心哉！黃門祖《家訓》僅二十篇，該括百行，貫穿六藝，寓意極精微，稱說又極質樸。蓋祖宗切切婆心，諄諄誡，迄今千餘年，只如當面說話，訂頑起懦，最爲便捷。兒輩於六經子史，豈不當留心？但「同言而信，信其所親；同命而行，行其所服」，黃門祖於《家訓》篇首，曾揭是說，以引誘兒孫矣。今日親聽祖宗說話，便要思量祖宗是如何期望我，我如何無憾於祖宗；悚敬操持，不徒作語言文字觀，則六經子史，皆《家訓》註腳也。念之！念之！』又曰：『兒輩得讀《家訓》不容易！《家訓》我世世寶之。正統間，思聰公曾經校刊，以授兒孫。無

如兵燹之餘，散軼頗多，苦無善本。戊午春，坐徐認齋書屋，抽架上得《家訓》全集，喜心翻淚；又以中多訛舛，攜至京師，獲與東魯學山先生，參互攷訂，手錄成編，乃得與兒輩共讀之。目前艱於梨棗，待我纂修通譜時，重刻譜端，俾我顏氏一家人，各各奉爲寶訓，以無忝厥祖志可也。念之，念之！」嗚呼！先人言猶在耳也，奈何竟竇志以沒哉！余小子風木增悲，堂構滋愧，先人欲成未成之志，余小子未克負荷者多矣，重刻《家訓》，遑敢遏佚哉！歲辛卯，綜修《通譜》，自沔水走吉郡數千里，伯叔昆季出如環公同知蘇州時所得《家訓》全集，後爲吉人公三修譜牒內重加校刊一帙舉似余，證驗符同，相得益彰，迺命梓人將魯公祖《事實》、《文集》及《東魯陋巷志》，俱行刊刻，與《家訓》同列譜端。星願環家人相與悚敬操持，不徒作語言文字觀，以自棄於聖賢之外。此先人志，即黃門祖志也。昔今上御極之五十年，歲在辛卯。三十九裔楚沔陽星識。

顏邦城《三刻黃門家訓小引》 《記》有之：「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則立言似爲末務矣。嗟乎，立言豈易哉！彼夫掞藻摛華，引商刻羽，非勿工麗也，長江大河，一瀉千里，非勿博大也，尺牘寸楮，短兵犀利，非勿遒勁也；然而不出風雲之狀，盡皆月露之形，無益於當時，莫裨於後世，言之者雖爲得意，聞之者未足爲戒也。若我三十五世祖黃門子介公之《家訓》則不然，惟恐後人或懈於克己復禮之功，或愆於視聽言動之準；故不惜繁稱博引之諄諄，庶幾動有法，守克馴，至於道耳。顧或者曰：《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春秋》謹嚴，《左氏》浮夸，《尚書》則紀政治也，《戴記》則明經典也，誰則非訓萬世者，公之爲此，不亦贅乎？而不知非也。「六經」之文，非不本末兼該，大小具備；而詞旨深遠，義理蘊奧，必文人學士，日親師友之講論，始能通之。若公之爲訓，則自鄉黨以及朝廷，與夫日用行習之地，莫不有至正之規，至中之矩；雖野人女子，走卒兒童，皆能誦其詞而知其義也。是深之可爲格致誠正之功者，此訓也；淺之可爲動靜語默之範者，此訓也；誰不奉爲暮鼓晨鐘也哉？古所稱立言不朽者，其在斯與！其在斯與！時嘉慶丁丑廿二年仲春月吉旦，濟寧四十三派孫邦城謹識。嗣孫邦特、邦輝、邦耀、懷德、邦昱、振泗、邦屏同刊。

朱軾《顏氏家訓序》 始吾讀顏侍郎《家訓》，竊意侍郎復聖裔，於非禮勿視、聽、言、動之義庶有合，可爲後世訓矣，豈惟顏氏寶之已哉？及覽《養生》、《歸心》等《朱文端公集》卷一載此《序》等「作二篇」，又怪二氏樹吾道敵，方攻之不暇，而附會之，侍郎實忝厥祖，欲以垂訓可乎？雖然，著書必擇而後言，讀書又言無不擇。軾不自量，敢以臆見，逐一評校，以滌瑕著媺，使讀者黜其不可爲訓而寶其可爲訓，則侍郎之爲功於後學不少矣。康熙五十八年冬至日，高安後學朱軾序。

黃叔琳《顏氏家訓節鈔序》 人之愛其子孫也，何所不至哉！愛之深，故慮焉而周；慮之周，故語焉而詳。詳於口者，聽過而忘，又不如詳於書者，足以垂世而行遠，此《家訓》所爲作也。然歷觀古人詔其後嗣之語，往往未滿人意。叔夜《家誡》，骫骳逢時，已絕戶源交，而又幸其子之不孤；淵明《責子》，付之天理，但以杯中物遣之；王僧虔慮其子不曉言家口實；徐勉屑屑以田園爲念；杜子美云「詩是吾家事」，「熟精《文選》理」，其末已甚，即卓犖如韓退之，亦惟以公相潭府之榮盛，利誘其子，而未及於道義。彼數賢者，豈慮之不周，語之不詳哉？識有所不足，而愛有所偏徇故也。余觀《顏氏家訓》廿篇，可謂度越數賢者矣。其誼正，其意備。其爲言也，近而不俚，切而不激。自比於傅婢寡妻，而心苦言甘，足令頑秀並遵，賢愚共曉。宜其孫曾數傳，節義文章，武功吏治，繩繩繼起，而無負斯訓也。惟《歸心篇》闡揚佛乘，流入異端；《書證篇》、《音辭篇》，義瑣文繁，有資小學，無關大體；他若古今風習不同，在當日言之，則切近於事情，由今日視之，爲閒談而無當。不揣譾陋，重加決擇，薙其冗雜，掇其菁英，布之家塾，用啓童蒙。蘇子瞻云：「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竊謂父兄之教子弟，亦猶是也，以古人之訓其家者，各訓乃家，不更事逸而功倍乎？此余節鈔是書之微意也。時雍正二年歲次甲辰，仲春既望。北平黃叔琳序。

盧文弨《注顏氏家訓序》 士少而學問，長而議論，老而教訓，斯人也，其不虛生於天地間也乎！余友江陰趙敬夫先生，方嚴有氣骨，與余遊處十餘年，八十外就鍾山講舍，取宋本《顏氏家訓》而爲之注。余奪於他事，不暇相助也。又甚惜其勞，謂姑置其易明者可乎？先生曰：「此將以教後生小子也。人即甚英敏，不能於就傅成童之年，聖經賢傳，舉能成誦；況於歷代之事蹟乎？吾欲世之教子弟者，既令其通曉大義，又引之使略涉載籍之津涯，明古今之治亂，識流品之邪正。他日依類以求，其於用力也亦差省。」書成未幾，而先生捐館矣。余感疇昔周旋之雅，又重先生惓惓啓迪後人之意

至深且摯，烏可以無傳？就其孫同華索是書，一再閱之，翻然變余前日尚簡之見，而更爲之加詳，以從先生之志。則是書也，匪直顏氏之訓，亦卽趙先生之訓也。先生之學問，先生之議論，不卽於是書有可想見者乎？嗚呼！無用之言，不急之辯，君子所弗貴。若夫六經尚矣，而委曲近情，纖悉周備，立身之要，處世之宜，爲學之方，蓋莫善於是書，人有意於訓俗型家者，又何庸舍是而疊牀架屋爲哉？乾隆五十四年歲在己酉，重陽前五日，杭東里人盧文弨書於常州龍城書院之取斯堂。

例言

一，黃門始仕蕭梁，終於隋代，而此書向來唯題北齊。唐人修史，以之推入《北齊書文苑傳》中。其子思魯既纂父之集，則此書自必亦經整理，所題當本其父之志可知。今亦仍之。

一，黃門九世祖從晉元南度，江寧顏家巷，其舊居也，則當爲江寧人，而此書向題琅邪。唐人修史，例皆不以土斷，而遠取本望，劉知幾爲史官，曾非之，不能革也。故《北齊書》亦曰琅邪臨沂人，今亦姑仍其舊。

一，此書爲江陰趙敬夫注，始余覺其過詳。敬夫以啓迪童子，不得不如是。余甚韙其言，故今又從而補之，凡以成敬夫眞切爲人之志，非敢以求勝也。

一，黃門篤信《說文》，後乃從容消息，始不過於駭俗。然字體究屬審正，歷經轉寫，譌謬滋多。今於甚俗且別者正之，其非《說文》所有，而爲世所常行者，一仍其舊，亦黃門志也。

一，此書《音辭》篇，辯析文字之聲音，致爲精細。今人束髮受書，師授不能皆正；又南北語音各異，童而習之，長大不能變改，故知正音者絕少。近世唯顧寧人、江愼修、戴東原，能通其學，今金壇段若膺，其繼起者也。此篇實賴其訂正云。

一，此書段落，舊本分合不淸。今於當別爲條者，皆提行，庶幾眉目瞭然。

一，宋本經沈氏訂正，誤字甚少；然俗間通行本，亦頗有是者，今擇其義長者從之，而注其異同於下。後人或別有所見，不敢卽以余之棄取爲定衡也。

一，沈氏有《考證》一卷，繫此書之後；今散置文句之下，取繙閱較便，勿以缺漏爲疑。

一，黃門本傳中，載所作《觀我生賦》，家國際遇，一生艱危困苦之況，備見於是，此卽其人事蹟，不可略也。句下有自注，盡皆當日情事；其辭所援引，今爲之考其出處，目爲加注，使可識別。但賦中尚有脫文，別無他書補正，意猶缺然。

一，涉獵之弊，往往不求甚解，自謂了然。余於此書，向亦猶夫人之見耳。今再三閱之，猶有不能盡知其出處者。自愧竅啓，尚賴博雅之士，有以敎我焉。

一，敬夫先生以諸生終，隱德不曜，余爲作《瞰江山人傳》，今並繫於後，今省，使人得因以想見其爲人。

一，此書經請正於賢士大夫，始成定本；友朋間復互相訂證，厥有勞焉。授梓之際，及門諸子又代任校讎之役；而剞劂之費，深賴衆賢之與人爲善，故能不數月而訖功。今於首簡各載姓名，以見懿德之有同好云。抱經氏識，時年七十有三。

顏氏家訓注

鑒定　嘉定錢大昕莘楣　仁和孫志祖怡谷　滄州李廷敬寧圃

參訂　金壇段玉裁懋堂　孝感程明愫蔡園　新會譚大經敷五

仁和潘本智鏡涵　江陰周宗學象成

讎校　江陰楊敦厚仲偉　江陰陳宏度師儉　江陰王　璋秉政　江陰湯裕岵瞻趙門人　江陰沙照耀滄趙門人　武進臧鏞堂在東　武進丁履恆基士

瞰江孫趙同華俊章校梓。

又《壬子年重校顏氏家訓》　向刻在己酉年，但就趙氏注本增補，未及取舊刻本及鮑氏所刻宋本詳加比對，致有譌脫。今既省覺，不可因循，貽誤觀者。故凡就向刻改正者，與夫爲字數所限不能增益者，以及字畫小異，咸標明之，庶已行之本，尚可據此訂正；注有未備，兼亦補之。七十六叟盧文弨識。

趙曦明《顏氏家訓跋》　北齊黃門侍郎顏公，以堅正之士，生穢濁之朝，播遷南北，他不暇念，唯繩祖詒孫之是切，爰運貫穿古今之識，發爲布帛菽粟之文，著《家訓》二十篇。雖其中不無疵累，然指陳原委，愷切丁寧，苟非大愚不靈，未有讀之而不知興起者。謂當家置一編，奉爲楷式。而是書先有

姚江盧槃齋之分章辨句，金壇段懋堂之正誤訂譌；區區短才，遂不揣鄙陋，取而註釋之。年當耄耋，前脫後忘，必多缺略，第令儉於腹笥者，不至迷於援據，退然自阻，則亦不爲無益。至於補厥挂漏，俾臻完善，不能無望於將伯之助云。乾隆五十一年歲次丙午冬十月十日，瞰江山人趙曦明書於容膝居，是年八十有二。

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書盧抱經刻顏氏家訓注本後》 同年盧弓父學士以其友趙君所注《顏氏家訓》校正精槧，其益人神智，頗有出宋本上者。然如第六卷內詔內下，沈校宋本空格，此云沈氏不空；皺字注作皺，此云作敝，則疑弓父所見沈校宋本者，特偶見一鈔本，而非原本耳。沈氏《攷證》二十三條，自爲一卷，而盧刻皆散置文句之下，雖於學者繙閱較便，然愚謂古書當存其舊式；即如沈氏《攷證》內《孟子》曰「圖景失形」一條，盧刻竟刪去之，雖於義無害，然古書之面目，竟不存矣。又沈《跋》前一紙，係於末一行緊貼《跋語》書『朝奉郎知台州軍事沈揆』，又前一行『通判軍州事管鈐』，又前一行『添差通判樓鑰』，皆又低一格書之，又再前又低一格，則『敎授、判官、推官、參軍』，其最前最低格書者，則『鄉貢進士州學正林憲同校』，凡九人，前七行皆總書『同校』，後二行則曰『監刊』，又曰『同校』，乃是録木時之覆校耳。愚攷宋時牒後系銜，皆自後而前，官尊者在後，卑者在前，此其式也。以今所傳影宋槧本，如《說文》卷末雍熙三年《進狀》後，徐鉉在句中正前，其《牒》尾平章事李昉在參知政事呂蒙正、辛仲甫之前；又如《羣經音辨》載寶元二年《牒》後，平章事二人，亦在最前也。必宜依其原樣，末尾一行緊貼《跋語》書之，乃可依次自後而前讀之耳。今盧本將沈《跋》另刻於前紙，而又自起一紙，題曰『宋本校刊名銜』，則疑於自前而後者，殊乖其式矣。乃先曰『同校』，次曰『監刊』又次以七人『同校』，則最前之『同校』二字，爲不可通矣。昔弓父校李雁湖《王荆公詩注》，將其卷尾所謂『補注』者，皆移置於本詩之下；及予攷其補注，乃別是臨川曾景建所爲，非出雁湖之手；以語弓父，弓父始追悔而已，無及矣。今校閱此書，故縷縷及之，以爲古書刊式不可更動之戒。沈揆，字虞卿，見桑澤卿《蘭亭攷》。錢遵王《讀書敏求記》云：「沈君讐勘此書，當時爲宋人名筆，繕寫精妙，古香襲人者也。」未谷進士從其友某君家借觀，是影寫宋槧之本，前後有汲古毛氏諸印。予因得轉假，詳校一遍，附識於此。

傅增湘《藏園羣書題記・徐北溟補注顏氏家訓跋》 余辛亥殘臘獨游武林，於何氏修本堂書坊中見殘書數架，因略檢取舊鈔數百冊，捆載以歸。其中殘本多得自汪氏振綺堂，故特多名人批校之筆。此《顏氏家訓》僅存下冊，緣喜初印精善，將携之入都，俾配成完帙，然閉置篋笥已二十餘年，固未嘗發視也，頃以修補殘書，隨手檢置案頭，偶瀏覽及之，見眉間訂正之語凡數十則，末葉有嚴九能手跋兩通，乃知眉間諸語爲徐北溟《補注》，而九能之父半庵先生所手錄者也。爰就眉間批注分條錄存之，而九能跋語亦附箸於後，俾覽者知其原委焉。

蕭山徐君北溟爲抱經學補注《家訓》，並補注《觀我生賦》，多所糾正，予服其賅博，借其稿來閱，大人爲度録於此本，爲書其後。北溟名鯤，赤貧，旅寓武林，與抱經學士、頤谷侍御相友善，兩先生極推重之。余去冬與鮑以文在杭州，遂與北溟訂交，又嘗爲我校《麟角集》，極精細。乾隆六十年乙卯仲春廿九日，元照識。

予於壬戌初秋游西湖，時巡撫阮公招客校經，元和顧君廣圻、李君鋭、武進臧君鏞堂與北溟皆在詁經精舍。其時，北溟性情改易，雖與予無間言，予亦謹避之，不敢屢相昵。予歸未幾，北溟遂下世，聞其死之狀甚可悲也。止一子，蠢不知書，北溟所有書冊，盡屬諸他人。其子今不知作何狀。北溟腹笥饒富，注書是其所長。此書補注，不知抱經先生何以不刻。先生乙卯冬下世，計猶及見之。此書上方字先君手寫，先君下世已十年矣，展讀一過，心焉如割。嘉慶十五年庚午歲七月初三日，際壽謹識。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 《家訓》七卷　顏之推撰。

《新唐書・藝文志》 《顏氏家訓》七卷。顏之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家訓》七卷，右北齊顏之推撰。之推本梁人，所著凡二十篇，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時俗之謬，以訓諸子孫。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顏氏家訓》七卷，北齊黃門侍郎琅邪顏之推撰。古今家訓，以此爲祖；而其書崇尚釋氏，故不列於儒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顏氏家訓》二卷，舊本題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撰。考陸法言《切韻序》，作於隋仁壽中，所列同定八人，之推與焉，則實終於隋。舊本所題，蓋據作書之時也。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古今家訓，以此爲祖；然李翺所稱《太公家教》，雖屬僞書，至杜預《家誡》之類，則在前久矣。特之推所撰，卷帙較多耳。」晁公武《讀書志》云：「之推本梁人，所著凡二十篇，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時俗之謬，以訓世人。」今觀其書，大抵於世故人情，深明利害，而能文之以經訓，故《唐志》、《宋志》俱列之儒家。然其中《歸心》等篇，深明因果，不出當時好佛之習；又兼論字畫音訓，並考正典故，品第文藝，曼衍旁涉，不專爲一家之言，今特退之雜家，從其類焉。又是書《隋志》不著錄，《唐志》、《宋志》俱作七卷，今本止二卷，錢曾《讀書敏求記》載有宋鈔淳熙七年嘉興沈揆本七卷，以閩本、蜀本及天台謝氏所校五代和凝本參定，末附《考證》二十三條，別爲一卷，且力斥流俗並爲二卷之非。今沈本不可復見，無由知其分卷之舊，姑從明人刊本錄之。然其文既無異同，則卷帙分合，亦爲細故。惟《考證》一卷，佚之可惜耳。

文集分部

曹植《曹植集》

綜　述

李夢陽《曹植集序》　李夢陽曰：予讀植詩，至《瑟調怨歌》、《贈白馬》、《浮萍》等篇，暨觀《求試》、《審舉》等表，未嘗不泫然出涕也。曰：嗟乎植！其音宛，其情危，其言憤切而有餘悲，殆處危疑之際者乎？予於是知魏之不競矣！先王之建國也：重本以制外，敦睦以敍理；然後疎戚有等，治具可張。故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又曰：『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曹操以雄詐智力，盜取神器。丕席父業，逼禪據尊，乃不趁時改行，效重本敦族之計；而顧凋翦枝榦，委心異族。有弟如植，俾之危疑禁錮，睹事扼腕，至於長歎流涕，轉徙悲歌不能自已。嗟乎，予於是知魏之不競矣！且以植之賢，稍自矜飭，奪儲特反掌耳。而乃縱酒劇晦，以明己無上兄之心，善乎。文中子曰：「陳思王達理者也，以天下讓而猶衷曲莫白，窘迫歿身。」至今萁豆之吟，吁嗟之歌，令人慘不忍讀，丕之於兄弟誠薄矣！嗟乎，此魏之所以爲魏也矣。按植《審舉表》云：「權之所在，雖疏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予嘗撫卷嘆息，以爲名言。其又曰：「取齊者田族，分晉者趙魏。」意若暗指司馬氏者。叡號明主，乃竟亦不悟，卒使植憤悶發疾以死，悲夫！而或以爲扶蘇殺而秦滅，季札藏而吳亂，天之意非爲扶蘇、札，將以滅秦而亂吳也。若是則魏之不能用植，固亦天棄之矣。然予又獨怪操之能生植焉，豈亦所謂不係世類者哉！北郡李夢陽譔。

張溥《曹植集題辭》　余讀陳思王《責躬》、《應詔》詩，泫然悲之，以爲伯奇《履霜》、崔子《渡河》之屬。既讀《昇天》、《遠游》、《僊人》、《飛龍》諸篇，又何翩然遐征、覽思方外也。王初蒙寵愛，幾爲太子，任性章釁，中受拘攣，名爲懿親，其朝夕縱適，反不若一匹夫徒步，慷慨請試，求通親戚，賈誼奮節於匈奴，劉勝低首於聞樂，斯人感慨，豈空云爾哉！司馬氏睥睨神器，魏忽不祀，彼所綢繆者藩防，而取代者他族，思王之言不再世而驗，然則《審舉》諸文，固魏宗之磐石也。集備羣體，世稱繡虎，其名不虛。卽自然深致，少遜其父；而才大思麗，兄似不如。人但見文帝居高，陳王伏地，遂謂帝王人臣，文體有分，恐淮南、中壘不爲武，成受屈也。黃初二令，省愆悔過，詩文怫鬱，音成於心。當此時而猶泣金枕，賦《感甄》，必非人情。論者又云：禪代事起，子建發服悲泣，使其嗣爵，必終身臣漢。若然，則王之心其周文王乎！余將登箕山而問許由焉。婁東張溥題。

吳棠《曹植集序》　詩自漢魏以來，卓然大家，上追《騷》、《雅》，爲古今詩人之冠，陳思王其首出也。《隋〔志〕》、《唐志》集皆著錄，久佚不傳。其傳者皆掇拾叢殘，僅存其略。明張溥集本訛脫頗夥。自來未有注家，亦無善本。山陽丁儉卿先生年逾七旬，耄而好學，譔《銓評》十卷，於是思王集始可讀矣。余初宰清河，卽與先生交契。迨奉命督漕河，駐節淮上，延主麗正書院講席。先生教士有方，士之膺選拔舉，優行登賢，書捷南宮，官

薇省館、雲閣者若而人。余刻《望三益齋叢書》，皆經先生手訂。每得古書，乞爲序引，談藝論文，深資就正。先生著書等身，已刻《頤志齋叢書》數十種，此集特其一臠之味耳。後之讀思王集者，得此爲先路之導，如出隘巷而適康莊，勝於舊刻多多矣。昔之稱陳思王者，大抵目爲才人。陳壽稱其文才富艷，魚豢稱其華采，思若有神。惟先生此書，發明忠孝大節，獨具精鑒，度越前賢，匪獨《曹集》之功臣，抑亦思王之知己也。同治五年仲冬盱眙吳棠序。

丁晏《曹植集序》《隋書・經籍志》，《魏陳思王集》三十卷，《唐志》二十卷，原本久佚。今《四庫》著錄集十卷，據宋嘉定翻刻之本，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余所見者，明萬曆休陽程氏刻本十卷。其賦、詩篇數與宋本同，雜文較宋本多三篇。余以《魏志》傳注，《文選》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抄》原注：『影宋本，未經陳禹謨竄改者』、《白帖》、《太平御覽》、《樂府解題》、馮氏《詩紀》諸書校之，脫落舛譌，不可枚舉。《寶刀賦》、《離繳雁賦》各脫數句，《孔羨碑》僅存頌語，《左嬪誄》誤入晉辭，皆誤之甚者也。《文選》以《獻責躬詩表》併詩連載，程本分寘前後。《冬至獻襪履頌》有表，《卞太后誄》有表，皆當併合爲一，以省兩讀，程本俱分爲二，非也。程本《七哀詩》，《藝文》引此爲曹植《閨情詩》。程本又有《怨歌行》七解，略與《七哀》同。《詩紀》云：晉樂所奏，《七哀詩》是此篇本辭。《宋書・樂志》明月一篇，云東阿王詞，即此《七哀詩》也。程本《善哉行》『來日大難』，《樂府解題》以爲古辭，郭氏云：『曹植擬《善哉行》爲日苦短。』《藝文》引陳思王《善哉行》『君子防未然』，《文選》以爲古辭，《藝文》四十一引曹植《君子行》，《詩紀》云《子建集》有。明人所見《曹集》，載此詩也。程本有《箜篌引》、《野田黃雀行》，前後分載二篇。《樂府解題》稱《野田黃雀行》，郭云：右一曲晉樂所奏，一曲本辭。《藝文》引魏陳思王《箜篌引》，即此詩也。又明季張溥《百三家集》本，據《樂府解題》增《鼙舞》五篇；據《玉臺新詠》增《棄婦》一篇，補缺正誤，視程氏爲優，然肊改沿訛，亦復不少。如程本《自試》末一表：『五帝之世，非皆智，三季之末非皆愚』云云，與張本《陳審舉疏》文同。表末有云：『昔段干木修德於閭閻，秦師爲之輟攻；而文侯以安；穰苴授節於邦境，燕魯爲之退師，而景公無患，皆簡德尊賢之所致也。願陛下垂高宗傅岩之明，以顯中興之功』，此六十三字，張本別爲《請用賢表》。《藝文類聚・薦舉》引曹植《自試表》與程本同，張本非也。程本《相論》後云：『《荀子》曰：以爲天不知人事邪？楚昭有弗禜之應，魏文無延期之報。由是言之，則天道之與相占，可知而疑，不可得而無也』，此六十七字，張本無，而《藝文・相術》引曹植論有之，與程本悉同，張本脫也。余編校《曹集》，依程氏十卷之本。張本亦掇拾類書，非其原本。茲乃兩本讎校，擇善而從。《曹集》嚮無注本，其已見《文選》李善注，家有其書，不復殫述。義或隱滯，略加表明。取劉彥和『銓評昭整』之言，撰次十卷，併以余舊所撰詩序年譜，附載於後。庶後之讀陳王集者，有所資而考焉。同治四年九月朔旦山陽丁晏敍。

劉壽曾《曹植集跋》右《曹集銓評》十卷，《逸文》一卷，山陽丁儉卿先生所纂集也。先生與湘鄉曾相國爲文字交。同治戊辰冬，相國移督畿輔，道出山陽晤先生，詢所未刊書。先生出是集相質。相國讀而善之，爲謀授梓。壽曾與校字，既蔵事，先生屬跋尾。謹案：先生初校是集，係據休陽程氏本，嗣得婁東張氏本參校。凡集中詩古文辭，程、張兩收者，題下皆不注。程無而張有者則注程缺，張無而程有者則注張缺，新增詩文爲程、張所失收者，另編爲《逸文》，附全集後。其正誤之例：凡程、張字句與羣書異而義得通者，皆仍而不革，但注羣書異文。其顯然譌舛者，乃校改之，並注所據書名於字句下。其補脫之例：凡程、張所脫字句，見於羣書徵引者，必涉及上下文，乃據以補入，注曰依某書補。其單辭斷句，雖審知其脫佚之處，以無證驗，概不補入，另於本篇後，亞一格錄之，注曰某書引某篇，以示區別。又以程、張誤脫字句，既據羣書補正其誤脫，必當標明，故凡程、張均誤者，則注程、張作某；程、張均脫者，則注以上若干字、若干句程、張脫；或程誤而張與羣書同者，但注程作某；或程無此篇，及張與程違而不審出何書者，但注張作某，補脫亦然。其義例可謂矜愼詳密矣！此集久無善本。四庫著錄雖據宋嘉定舊本，《提要》猶惜唐以前舊本之佚，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聞上元朱氏述之校注是集，所據宋刻，不止一本。顧閣本、宋本，先生均未得見，其據程、張兩本，意若深有歉者！然所據校，多唐、宋以前之書，正誤補脫，實遠出程、張兩本上，其致力之勤，似校宋刻之難尤倍蓰也。先生爲江淮宿儒，著述刊行者已數十種。其《頤志齋四譜》，《詩禮七編》，曾屬先君子校字。壽曾檮昧，未能纘述先業，承命跋尾，感與懼並。惟念先生

此書《自序》作於乙丑秋，距今已四年，其閒續有修改，義例稍變，有《自序》所未詳者，謹補著之於右，以諗讀者。若夫思王忠孝大節，得先生論定，粲然別白，與日月爭光。相國之樂於表章，固將扶翼世教，毗贊政化，非徒供考古者拾誦之資而已。掛名簡末，有榮幸焉！同治己巳冬十月儀徵後學劉壽曾識。

著録

《隋書・經籍志》 魏《陳思王曹植集》三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 魏《陳思王集》二十卷。又三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陳思王集》二十卷。又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 《曹植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曹植集》一卷。右魏曹植子建也。太祖子，文帝封植爲陳王，卒年三十一，謚曰思。年十餘歲，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援筆立成。自少至終，篇籍不離於手。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陳思王集》二十卷。魏陳王曹植子建撰，卷數與前《通考》引作唐是也。志合，其閒亦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諸書中所有者，意皆後人附益，然則亦非當時全書矣！其閒或引摯虞《流別集》。此書國初已亡，猶是唐人舊傳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曹子建集》十卷，魏曹植撰。案《魏志》植本傳：景初中，撰錄植所著賦、頌、詩、銘、雜論凡百餘篇，副藏內外。《隋書・經籍志》載《陳思王集》三十卷，《唐書・藝文志》作二十卷，然復曰又三十卷。蓋三十卷者隋時舊本，二十卷者爲後來合併重編，實無兩集。鄭樵作《通志略》亦併載二本。焦竑作《國史經籍志》，遂合二本卷數爲一，稱《植集》爲五十卷，謬之甚矣！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二十卷。然振孫謂其閒頗有采取《御覽》、《書鈔》、《類聚》中所有者，則捃摭而成，已非唐時二十卷之舊。《文獻通考》作十卷，又併非陳氏著錄之舊。此本目錄後有《嘉定》六年癸酉字，猶從宋寧宗時本翻雕，蓋即《通考》所載也。凡賦四十四篇，詩七十四篇，雜文九十二篇，合計之得二百十篇。較《魏志》所稱百餘篇者，其數轉溢。然殘篇斷句，錯出其閒。如《鷂雀》、《蝙蝠》二賦，均采自《藝文類聚》。《藝文類聚》之例，皆標某人某文曰云云，編是集者遂以曰字爲正文，連於賦之首句，殊爲失考。又《七哀詩》，晉人採以入樂，增減其詞，以就音律，見《宋書・樂志》中，此不載其本詞，而載其入樂之本，亦爲舛錯。《棄婦篇》見《玉臺新詠》，亦見《太平御覽》。《鏡銘》八字，反覆顛倒，皆叶韻成文，實爲回文之祖，見《藝文類聚》，皆棄不載。而《善哉行》一篇諸本皆作古辭，乃誤爲植作，不知其下所載《當來日大難》，即當此篇也。使此爲植作，將自作之而自擬之乎？至於《王宋妻詩》，《藝文類聚》作魏文帝，邢凱《坦齋通編》據舊本《玉臺新詠》稱爲植作，今本《玉臺新詠》又作王宋自賦之詩，則衆說異同，亦宜附載，以備參攷。乃竟遺漏，亦爲疏略，不得謂之善本。然唐以前舊本既佚，後來刻《植集》者，率以是編爲祖，別無更古於斯者，錄而存之，亦不得已而思其次也。

嵇康《嵇康集》

綜　述

黃省曾《嵇中散集序》 嵇子叔夜，生焉無辰，挺倪、缺之天逸，而遊於穢氛之季，抱卷、冊之夸節，而遘夫酷網之朝。龍章孔姿，意氣薄日月之表，琱言瑋撰，思靈邁區合之涯，形廁寰閒，神棲皇古，以塗賣寡歡，故澤和於琴綺，以都井喧鄙，故綴宅於山陽，以產務不足綜，故尋煉乎九鼎，以俗子不足侶，故開襟於七賢，恥爵組之競馳，故表傳乎高士，卑天位之羈履，故託箴乎太史，揆厥玉度，蓋欲獵華纓於伏、軒之署而調管籥，乘綠車於堯、虞之庭而覽鳳皇者也。『皇』或作『凰』。觀其緒辭，若曰：聖人不得已而臨天下，以萬物爲心，穆然以無事爲業，坦爾以天下爲公，饗萬國如素士，服綉衮若布衣，

故君臣相忘於上，蒸民家足於下，豈勸百姓之尊己，割天下以自私，以富貴爲崇高，心欲之而不已哉？可謂曲盡南面宰宥之方矣！嗚呼！鳥圖之感，昔緬想於仲尼，矸爛之歌，嘗綿哀於寧戚，淳源莫返，良匪一朝。叔夜志既高獨，而復遭魏、晉奸雄彌宇，豺虺盈途，無怪其潔躬於紫壑，而遠害於青冥也。惜哉！非薄湯、武，中馬昭之禍心，散髮倨鍛，致鍾會之貝譖，由是無罪無辜，殲此哲士，雖請師救贖，三千子衿，痛惜士紳，接於海□，而《廣陵》妙響，終絕於東市矣。忍哉司柄，垂惡無窮。嗚呼！此蓬蒿之間，固非神鵬之可集，汙常之瀆，夫豈大鯤之所旋，徙必重霄，避宜瀛嶠，戶農所以席海而不返，老萊所以投畚而不顧也。無道則隱，洙訓末圖，危行言遜，時機罔覺，性烈才雋，登戒勿思，意遠防疏，秀規莫省，學炳名光，賁跡不遠，叔夜不能免其尤矣。鯫生抱遺文於駒谷，珍覽靡厭，結遐悲於異代，嘆息彌深，故每三復其糟粕，詩長託諭，播興超峻，文擅理辨，緯體綿密，片言小屬，無非素衷玄致奧膈之所存也。苟欲考竹林之秀矩，攀柳阿之清蹈者，不有斯述，何以披遡？故迺校次瑤編，彙爲十卷，刻之齋中，俾高士芳規，得流耀於來嗣耳。嘉靖乙酉冬十月三日五嶽山人汝南黃省曾撰。

陳德文《嵇中散集序》 康與山濤書，不願爲吏部郎。夫中散大夫非仕耶？危邦不入，哲士炳幾，無道而潛，威鳳□□，危行遜言，至人之遺矩，訐惡爲直，賢達之流箴，康龍章鳳姿，高標峻格，究其所由立已，殆難免於衰時矣。矧淵然文藻，煥矣範型，昧薄祿而不藏，履畏途而多遂，假令無證呂安，弗逆鍾會，而青蠅不集，貝錦絕張，有茲理乎？是故君子有明哲之智，而後能周身，有曲裁之仁，而後能澤物，有負憑之勇，而後能無名。嗚呼！巢父長揖於軒、堯，而子陵抗顏於世祖，有以也。或曰：康詆晉將以忠魏，拒濤特以秉貞爾。夫景元之間，芳廢而髦殞，誕死而儉亡，當塗之爲司馬，事亦皎然。管幼安處若冥鴻，孫公和棲如翥鳳，人固難以拘束，誰復得而繳矰哉！惡垢而立蒙塵，去溼而居污下，才多識寡，不免何疑。雖然，峻潔絕俗之懷，清醇大雅之器，太上三次，永存琬琰之音，東市七絃，未絕軫徽之奏，展其刻集，尚可羹牆。王祥、何曾，一時名勝，崇階膴仕，萬古悽其，康也視之，殆大鵬羞尺鷃，黃鵠悲腐鼠也夫！

張溥《嵇中散集題辭》 嵇辭清峻，阮旨遙深，兩家詩文定論也。叔夜著文論六七萬言，《唐志》猶有十五卷，今存者僅若此，殆百一耳。然視建安諸子，篇章凋落，斯又歸然大部矣。《家誡》小心篤誨，酒坐語言，兢兢集木，獨以柳下踞鍛，傲睨鍾會，竟遭譖死。東漢馬文淵誡其兄子效龍伯高，毋效杜季良，足稱至愼，善保家門，而薏苡一車，妻孥草索，怨謗之來，非人所意。凡性不近物者，勉爲抑損，終與物乖，中散絕交巨源，非惡山公，於當世人士，誠不耐也。書中自敍蓬首垢面，嬾癖入眞，阮嗣宗口不臧否，亦心知師之，卒不能學。人實不宜仕宦，強衣被之，適速死耳。集中大文，諸論爲高，諷養生而達莊、老之旨，辯管、蔡而知周公之心，其時役役司馬門下者，非惟不能作，亦不能讀也。范升繫獄，楊政肉袒道旁，哀泣請命，明主立釋。叔夜將刑東市，太學生三千人求爲師不許，抱卧龍之姿，纓僭臣之忌，其死也，正以此耳。《贈兄詩》云：「雖曰幽深，豈無顚沛。」《幽憤詩》云：「縶此幽阻，實恥訟寃。」夫人身隱矣，而禍猶隨之，禍至而復不欲與直也，不死安歸乎！《廣陵散》絕，弊在用光，鍾士季、呂長悌獸睡耳，豈能殺叔夜者哉。

吳寬《叢書堂鈔本跋》 《中散集》十卷，吳匏庵先生家抄本。卷中譌誤之字，皆先生親手改定。自板本盛而人始不復寫書，卽有書不知校讎，與無書等，祇供蠹損浥爛耳。觀前賢於書籍用心不苟如此，又可憑以證他本之失也。庚子六月入伏日，記於顧南原之味道軒。乾隆戊子冬日，得於吳門汪伯子家。張燕昌。

六朝人集，存者寥寥，苟非善本，雖有如無。此《嵇康集》十卷，爲叢書堂鈔本，且匏庵手自讎校，尤足寶貴。歷覽諸家書目，無此集宋刻，則舊鈔爲尙矣。余得此於知不足齋，淥飲年老患病，思以去書爲買參之資，去冬曾作札往詢其舊藏殘本《元朝祕史》，今果寄余，並以此集及元刻《契丹國志》，活字本《范石湖集》爲副，余贈之番餅四十枚。閒窗展翫，因記數語於此。觀張芑芭塘徵君跋，知此書舊出吳門，而時隔卅九年，又歸故土，物之聚散，可懼可喜。特未知汪伯子爲誰何耳。嘉慶丙寅寒食日，晨雨小潤，夜風息狂。蕘翁書。

四月望後一日，香嚴周丈借此校黃省曾本，云是本勝於黃刻多矣。余家亦有黃刻，暇日當取校也。前不知汪伯子爲誰何，今從他處記載，知其人乃浙籍而寄居吳門者，家饒富，喜收藏骨董，郡先輩如李克山、惠松崖皆嘗館其家，則又好文墨者也。是書之出於其家固宜。後人式微，物多散佚，可慨已。

然使後人得其物而思其人，俾知愛素好古，昔有其人，猶勝於良田美產，轉徙他室，數十百年後，名字翳如，不更轉悲爲喜乎！伯子號念貽云。余友朱秋崖，乃其內姪也，故稔知之。蕘翁又記。

是書余用別本手校，副本備閱，於丁卯歲爲舊時西賓顧某借去，久假不歸，遂致案頭無副，殊爲可惜。頃因啓廚見此，復跋數語，俾知此本外，尚有余校本留於他所也。癸酉五月廿有六日，復翁記。其去得書之日，已八閱歲矣。

陸心源《皕宋樓鈔本跋》 余向年知王雨樓表兄家藏《嵇中散集》，乃叢書堂校宋鈔本，爲藏書家所珍祕，從士禮居轉歸雨樓。今乙未冬，向雨樓索觀，並出錄副本見示，互校，稍有訛脫，悉爲更正，硃改原字上者，抄人所誤，標於上方者，已意所隨正也。還書之日，坿誌於此。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妙道人書。

魏中散大夫《嵇康集》，《隋志》十三卷，注云：「梁有十五卷，《錄》一卷」新舊《唐志》並作十五卷，疑非其實。《宋志》及晁陳兩家並十卷，則所佚又多矣。今世所通行者，惟明刻二本：一爲黃省曾校刊本，一爲張溥《百三家集》本。張本增多《懷香賦》一首，及原憲等贊六首，而不附贈答論難諸原作，其餘大略相同。然脫誤並甚，幾不可讀。昔年曾互勘一過，而稍以《文選》、《類聚》諸書參校之，終未盡善。今郡學王雨樓先生出示此本，屬爲諟正。案此本從明吳匏庵叢書堂鈔宋本過錄，其傳鈔之誤，吳君志忠已據鈔宋原本校正，今硃筆改者是也。余讀之，見今本所脫漏者，如『然松柏之生，各以良殖遂性，若養松於灰壤』，《答難養生論》。今本脫此三句，『而人情以躁靜專散爲應，譬猶遊觀於都肆，則目濫而情放，留察於曲度，則思靜而容端』，《聲無哀樂論》。今本脫『專散』至『思靜』二十五字，『夫惟至明，能無所惑，至膽，能無所虧』，《明膽論》。今本脫『明能無所惑至膽』七字，『若得無恙爲相敗於卜，何云成相耶』，《答釋難宅無吉凶攝生論》。今本脫上二句，『未若所不知者衆，此較通世之常滯，然智所不知，不可以妄求也』，同上。今本脫『者衆』至『不可知』十四字，及『以』字，又誤『求』爲『論』之類，遂至不成文義。其餘單辭隻句，足以校補誤字缺文者，不可條舉，爰爲之攷校如右，而別載其詳於《鞏書校補》中。張本有賦一首，贊六首，此本及黃本無之，今據以補錄。然賦亦僅存其序矣。道光丁未壯月，烏程程慶餘校畢，記於六九齋。

著錄

《隋書・經籍志》 魏中散大夫《嵇康集》十三卷。梁十五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嵇康集》十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 《嵇康集》十五卷。

《宋史・藝文志》 《嵇康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嵇康集》十卷。右魏嵇康叔夜也，譙國人。康美詞氣，有風儀，土木形骸，不事藻飾，學不師受，博覽該通。長好《老》、《莊》，屬文玄遠。以魏宗室婚，拜中散大夫。景元初，鍾會譖於晉文帝，遇害。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嵇中散集》十卷，魏中散大夫譙嵇康叔夜撰。本姓奚，自會稽徙譙之銍縣稽山，家其側，遂氏焉。取稽字之上，志其本也。所著文論六七萬言，今存於世者僅如此。《唐志》猶有十五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嵇中散集》十卷，舊本題晉嵇康撰。案康爲司馬昭所害時，「當塗」之祚未終，則康當爲魏人，不當爲晉人，《晉書》立傳，實房喬等之舛誤；本集因而題之，非也。《隋書・經籍志》載康文集十五卷，新舊《唐書》並同，鄭樵《通志略》所載卷數尚合，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則已作十卷，且稱：『康所作文論六七萬言，其存於世者僅如此。』則宋時已無全本矣。疑鄭樵所載，亦因仍舊史之文，未必眞見十五卷之本也。王楙《野客叢書》云：『《嵇康傳》曰：「康喜談名理，能屬文，撰《高士傳贊》，作《太師箴》，《聲無哀樂論》。」余得毘陵賀方回家所藏繕寫《嵇康集》十卷，有詩六十八首，今《文選》所載才三數首，《選》惟載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一首，不知又有《與呂長悌絕交》一首，《選》惟載《養生論》一篇，不知又有《與向子期論養生難答》一篇，四千餘言，辨論甚悉。《集》又有《宅無吉凶攝生論難》上中下三篇，《難張遼自然好學論》一首，《管蔡論》、《釋私論》、《明膽論》等文，《崇文總目》謂《嵇康集》十卷，正此本爾。《唐〔書〕・藝文志》謂《嵇康集》十五卷，不知五卷謂何。』觀楙所言，則樵之妄載確矣。此本凡詩四十七篇，賦一篇，

書二篇，雜著二篇，論九篇，箴一篇，《家誡》一篇，而《雜著》中《嵇荀錄》一篇，有錄無書，實共詩文六十二篇，又非宋本之舊，蓋明嘉靖乙酉吳縣黃省曾重輯也。楊愼《丹鉛總錄》嘗辨阮籍卒於康後，而世傳籍碑爲康作。此本不載此碑，則其考核，猶爲精審矣。

阮籍《阮籍集》

綜　述

靳於中《阮嗣宗文集序》　英雄適弗逢世，而寄興娛心，垂空文以自見，庸衆駭焉，弔古者所深契賞也。尉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當魏晉之際，有命世大賢阮嗣宗先生。先生玄室在邑東南隅五十里，余每過未嘗不撫乘躊躇。及與先生裔孫太冲遊，見其高曠拔俗有祖風，則心益嚮慕先生之著述，而實未寓目全書。天啓壬戌，河間及侯涖尉，首揆文教，越明年政成，梓先生遺文四卷。余受而卒業，愾然嘆曰：『邑有至人至文在邇，奚必別求聖哲乎？』至人者，不侔於人而師友造化；至文者，無心於文而抒寫胸懷，乃足述也。耳食者不解，輒以酒狂目之，烏知先生！孔子論詩至『正月』之六章，憂然曰：『不逢時之君子，豈不殆哉！從上依世則廢道，違上離俗則危身。』嗚呼！先生處毋妄之世，值毋妄之人，卒遠害全軀，如鍾山崑崙之玉，炊鑪炭三日夜而色渾不變，此豈無所挾持能然乎？余嘗橫覽古今，評先生其逍遙似蒙叟，其韜晦似子房，其詼達似方朔，其眞率似淵明，而生平出處心迹尤肖楚靈均。唯是靈均憤世之皆醉己獨醒，先生憤世之不醒己獨醉。醒者愁愁，故以上官爲怪鳥而湛魚腹，醉者忘忘，故以司馬爲海鷗而遂鴻冥，要其憂君爲國之心則一爾。且靈均以憂思發之《離騷》，先生以天籟鳴之詩賦，其嚼然並揭日月而行也，又奚以異！故至人至文誠非耳食者所解也。然候置高文典冊弗錄，乃獨梓先生之集何居？蓋先生非文士可概也。登武牢，望京邑而嘆，登廣武，笑豎子成名，其英雄猶略可睹矣。間者東夷內訌，暴骨如莽，竟無人窺龍足而廓清者。令起先生秉鉞薄伐，何渠不能焚老上略之龍庭哉！此或候梓先生之集之意也。天啓三年秋七月，邑子靳於中題。

及朴《阮籍集叙》　尉氏故稱三賢里，有七賢祠。三賢者，尉繚、蔡伯喈邕、阮嗣宗籍也。雍丘每與尉氏爭：『吾邑伯喈，汝安得攘而有之？』考漢、晉往牒，如諸阮書留尉氏，伯喈書陳留圉，漢尉氏令而圉長也，不可設也。尉氏之蔡相鄉蔡相公墓無確據，亦爭之雍丘：『以邑東圉村，村去邑二十餘里，不應設長，太邇。』而故圉城實在，昔雍丘今杞，當伯喈坳時，東郡陳留家繪像以祀，何必篤生斯乃光？竊謂直還之杞可。鄉先生及庠士言敝邑屢欲梓三賢集備文獻，而卒莫之舉也。於是不佞姑舍中郎，先梓尉繚子、阮嗣宗集。向不佞最嗜嗣宗《詠懷》詩，因取賦、論、雜文，購諸本參訂之，而必不可意訂者亦不尠，故《嗣宗集》又先梓。梓成，識其端曰：

古今人知嗣宗酒十九，知嗣宗詩十三，俗翁孺喜傳酒，非學士輩不傳詩也，乃未有深知其文者。滄桑湮其集，帝虎謬其辭，讀不數行欲思卧已。不佞字櫛句耨，甚則逆志略詞，再三諷味，然後知其論《易》深《易》，論《莊》深《莊》，論《樂》深《樂》，至賦稟於《騷》，詩又《騷》之餘爾。夫人豈有淹邃於《老》、《易》、《莊》、《騷》而泄爲聲歌，猶不夷曠要渺，惚恍縺縩，復可方物此度者乎？大都際蹇之君子，非盡不學殖，而殖不盡如之，故迕會舞才，憑憤奮舌，曾不諦否泰之邁，衷元儉之義，詹羌遜之宜，以身貽戮，爲人所憐，而適足喪英雄之氣，堅鋤滌之謀，毫無補於人國。蓋《易》尊時義，《老》忌居先，《騷》惋蘭蓀同稾，嗣宗圖迴所處，不啻三折肱矣。昔元瑜避操，操焚林出山，迨記謝蔣濟，逢怒乃就。斯其家庭事，安知父子不嘗恨此？且愼稱己可逃死，所思事任見及，步兵校尉，東平相，皆是念也。禮法士不希嘗而佐饔乎。惟胸有《老》、《易》、《莊》、《騷》而後能澆以酒，並使人意消。綜博之用而概之乎茗芋無能爲，始軒然曰：大人先生不必穴居蘇門山矣，然猶不廢論著，豈慮終蒙酒人之目，而留微言待玄賞邪？故達不足盡嗣宗。嗣宗墓巋然東偏五十里而遙，並祠芳樽之友稱七賢祠云。唐正字《李京碑》，其變化莫究，救護多門，嘻！斯正《老》、《易》、《莊》、《騷》流爲肸蠁，豈蚩氓肅將，精志自取者也。惟是諸君吾子，伉爽通俊，饒林下風，幸生明盛，不必有迴撓匿遠之慮。請學其學，詩其詩，文其文，而不必酒其酒。必酒其酒，嗣宗固勑仲容預此，則知

初不以酒訓也。天啓癸亥孟秋旣望，尉氏令交河及朴譔。

許可徵《阮嗣宗集敍》 友人阮太冲氏嘗謂余：漢末名士如孔文舉、禰正平，徒以口舌殺身而無實益於人家國，可謂枉却一死；徐元直爲母留操，然終身不發一謀，非不能死，知死亦無濟漢事。余卽謂太冲：君家嗣宗亦然。史言籍本有濟世志，屬天下多故，名士少全，由是不與世事，酣飲爲常。及登廣武，何復嘆世無英雄也？倏東平，倏校尉，壚側可眠，求婚不得，若直若詘，若遠若近，醉中智數，不可卜度如此，斯豈文舉、正平一流人耶？目睹蹶生，隻手難障，故兵誅而死，舌誅而死，皆有所不用也。勸箋云：『大魏之德，光於唐虞；明公盛勳，超於桓文。然後臨滄洲而謝支伯，登箕山以揖許由。』不亦巧於諷乎？信如斯言，豈非伊尹之寵利不居，姬公之東山避謗，正恨奸雄之不蟬蛻耳。操嘗下令，明無異志，但兵權不能遞釋，夫亦知必不見容天下，所患不獨功名。無所不至之情，師、昭亦猶是也。《易》：『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用卓、操者誰哉？漢無宦寺、黃巾之亂，卓一涼州牧，操一城門校尉，何能爲？而俾睥睨社稷，殄滅忠賢，必有分任其咎者。若奸雄方自愛其死，而忠賢輩或勢位才術不能杜其萌，或疏庸輕誕不能遏其逞，卽云嚴氣正性，覆折而已。故桓擢肥遯，識幹居先，意氣居後。處亢而潛，知白而黑，非嗣宗吾誰與歸！邑大夫滏陽及公，最嗜嗣宗文詞，爲刻置邑齋，遂補吾邑千餘年缺事。太冲則嗣宗裔孫，衣冠南渡後，爲蓬池一抔土，自都門徙來。頃後卜隱太騩，絕勢利如羶脂，覺嗣宗猶多一青白眼及騎驢詣郡等事，因並論之。天啓甲子春仲。

張燮《增定阮步兵集序》 阮嗣宗疏狂絕俗，而顏延年目之曰『識密鑒亦洞』，此深知嗣宗者。《大人先生傳》陋蝨幄中，是其有託以自放焉，未便本趣所都也。愛土風而賦東平，不過求出戶限外耳。《詠懷》八十二章，拉首陽，拍湘纍，悲繁華，憐夭折，深心轆轤而故作求價語雜之，蓋身不能維世，故逃爲驚世。廣武之嘆，蘇門之嘯，窮途之慟，綜憂樂而橫歌哭，夫亦大不得已者乎！論《易》論《樂》，個中自有爻象，全具音容，初何至與儒林作鯁；獨見夫禮法之士都以勸進爲忠，禪讓爲禮，攀鱗附翼爲智，卽何曾、王休徵之屬莫不皆然，故迫而之達庄通老，曰：『禮非我設也。』晉世効顰，無端作達，以爲遠希嵇、阮；彼守其驪黃，遺其駿逸，是惡知天馬哉！余曾作《七賢贊》詳言之，茲因增訂《步兵集》，而更滴餘論以示世人，幸無多仇步兵也！閩漳張燮識於碩人之園。

著録

《隋書・經籍志》 魏步兵校尉《阮籍集》十卷。梁十三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阮籍集》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 《阮籍集》五卷。

《宋史・藝文志》 《阮籍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阮籍集》十卷。右魏阮籍嗣宗也，尉氏人。籍志氣宏放，博覽羣籍，尤好莊老。屬文不留思，嗜酒能嘯，善彈琴。當其得意，忽忘形骸，雖不拘禮敎而發言玄遠。晉帝輔政，爲從事中郎，後求爲步兵校尉。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阮步兵集》十卷，魏步兵校尉陳留阮籍嗣宗撰。籍，瑀之子也。

諸葛亮《諸葛亮集》

綜述

張澍《編輯諸葛忠武侯文集自序》 按《蜀志》本傳，《諸葛氏集》目錄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晉書・陳壽傳》，壽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卽《蜀志》之二十四篇也，非獨裒其文，並其言與事而亦載之。《隋志》，《諸葛集》二十五卷。《唐志》，二十四卷。《中興書目》，《亮集》十四卷，後二卷錄傳及碑記，其前十二篇，章句頗多，字數乃少。明王士騏集《武侯全書》二十卷；楊時偉以王書蕪累，更撰《諸葛忠武全書》十

卷，亦無採擇。本朝朱璘輯《諸葛武侯集》二十卷，遂寧張鵬翮之《忠武志》全襲之，庸俗詩文，盜汙篇牘，侯之著作，反多遺漏。張氏又增《白浮鳩》一篇，乃吳人苦孫皓之暴而吟者，亦混簡編，其疏可知。澍搜采散逸，較諸本增益倍蓰，編《文集》四卷，《附錄》二卷，別撰《諸葛故事》五卷，都爲十一卷，而論之曰：

諸葛氏之相季漢也，九州鼎沸，尺土無階，決策投毗，式啓疆宇，赤兓之日再中，謹慎之懷彌固，謂非伊、呂同儔而管、樂爲伍哉！觀其討賊自効，北出南征，將窮詐力於瘴癘之鄉，脫赤子於豺狼之吻，酋帥七禽，祁山六出，獲懾天威，懿甘巾幗，斯其將略何如邪！若乃託孤受寄，忠藎篤棐，主不疑偪，下不忌傾，吏革姦頑，民安勞苦，秤心無輕重之倚，峻法泯秋毫之怨，此賢愚咸忘其身，仇敵亦仰其治與！儻天心祚漢，火井復然，虎視龍驤，吞吳並魏，緜金刀之甲子，拓玉壘之山川，吾知禮樂可興，刑法可措，雖留侯之贊草創，高密之翊中興，亦難方茲籌策，並乃宏規。何以渭濱之師未捷，郭塢之星遽隕，黃皓媚子，箕舌遂張，譙周老臣，降表斯送，豈非數哉！彼崔浩纖生，笑其委棄荊州，退入巴、蜀。誘奪劉璋，僞連孫氏，守窮崎嶇之地，僭號邊陲之間，可與趙佗爲偶，難與蕭、曹爲亞；是乃莠言，不足置辯矣。昔司空張華謂李密曰，『孔明言教何碎？』密曰：『昔舜、禹、皋陶相與語，故得簡而雅，誥與凡人言，宜碎。孔明與言者無己敵，言教是以碎耳。』嗚呼！讀忠武文者，當以是求之。

陳壽《進諸葛亮集表》（張澍案） 臣壽等言：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領中書監濟北侯臣荀勗、中書令關內侯臣和嶠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諸葛亮故事。亮毗佐危國，負阻不賓，然猶存錄其言，恥善有遺，誠是大晉光明至德，澤被無疆，自古以來，未之有倫也。輒刪除複重，隨類相從，凡爲二十四篇，篇名如右。

亮少有逸羣之才，英霸之器，身長八尺，容貌甚偉，時人異焉。遭漢末擾亂，隨叔父玄避難荊州，躬耕於野，不求聞達。時左將軍劉備以亮有殊量，乃三顧亮於草廬之中；亮深謂備雄姿傑出，遂解帶寫誠，厚相結納。及魏武帝南征荊州，劉琮舉州委質，而備失勢衆寡，無立錐之地。亮時年二十七，乃建奇策，身使孫權，求援吳會。權既宿服仰備，又覩亮奇雅，甚敬重之，即遣兵三萬人以助備。備得用與武帝交戰，大破其軍，乘勝克捷，江南悉平。後備又西取益州。益州既定，以亮爲軍師將軍。備稱尊號，拜亮爲丞相，錄尚書事。及備殂沒，嗣子幼弱，事無巨細，亮皆專之。於是外連東吳，內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彊不侵弱，風化肅然也。

當此之時，亮之素志，進欲龍驤虎視，苞括四海，退欲跨陵邊疆，震蕩宇內。又自以爲無身之日，則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國者，是以用兵不戢，屢耀其武。然亮才，於治戎爲長，奇謀爲短，理民之幹，優於將略。而所與對敵，或值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昔蕭何薦韓信，管仲舉王子城父，皆忖己之長，未能兼有故也。亮之器能政理，抑亦管、蕭之亞匹也，而時之名將，無城父、韓信，故使功業陵遲，大義不及邪？蓋天命有歸，不可以智力爭也。

青龍二年春，亮帥衆出武功，分兵屯田，爲久駐之基。其秋病卒，黎庶追思，以爲口實。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猶在耳，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遠譬也。孟軻有云：『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人，雖死不忿。』信矣！論者或怪亮文彩不豔，而過於丁寧周至。臣愚以爲咎繇大賢也，周公聖人也，考之《尚書》，咎繇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誥煩而悉何則？咎繇與舜、禹共談，周公與羣下矢誓故也。亮所與言，盡衆人凡士，故其文指不得及遠也。然其聲教遺言，皆經事綜物，公誠之心，形於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補於當世。

伏惟陛下邁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謹錄寫上詣著作。臣壽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平陽侯相臣陳壽上。

諸葛氏集目錄

開府作牧第一　權制第二　南征第三　北出第四
計算第五　訓厲第六　綜覈上第七　綜覈下第八
雜言上第九　雜言下第十　貴和第十一　兵要第十二
傳運第十三　與孫權書第十四　與諸葛瑾書第十五　五
與孟達書第十六
廢李平第十七　法檢上第十八　法檢下第十九　科令上第二十
科令下第二十一　軍令上第二十二　軍令中第二十三　軍令下第

二十四

右二十四篇，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三國志》卷三十五《蜀志》。

張澍案：陳壽《進集表》有云，「刪除複重，以類相從」。知二十四篇乃是總目，其詔、表、疏、議、書、教、戒、令、論、記、碑、牋，各以事類相附，不以文體次比也。常璩《華陽志》紀《開府作牧》，多言用人，則《與杜微書》、《答蔣琬教》、《獎姚伷教》、《稱吳濟教》等文，宜在《開府作牧篇》。《絕盟好議》、《正議》、《答法正書》、《答惜赦書》等文，宜在《權制篇》。《南征詔》、《南征教》、《薦呂凱表》、《諭諫書》等文，宜在《南征篇》。《爲後帝伐魏詔》、《出師表》、《祁山表》、《街亭自貶疏》等文，宜在《北出篇》。《草廬對》、《上先帝書》、《上事表》、《與步騭書》、《漢嘉金書》等文，宜在《計算篇》。《八務》、《七戒六恐》、《五懼》、《誡子》、《誡外生》等文，宜在《訓厲篇》。《與李嚴書》、《與李豐教》、《與張裔書》、《與張裔蔣琬論姜維》二書、《黜來敏教》等文，宜在《綜覈篇》。《梁甫吟》、《論前漢事》、《論諸子》、《論讓奪》、《朝發南鄭箋》、《師徒遠涉帖》、《司馬季主碑》等文，宜在《雜言篇》。《甘戚論》、《勸將士勤攻己闕教》、《與羣下教》、《與參軍掾屬教》等文，宜在《貴和篇》。《兵要》今存十則。《木牛流馬法》、《歲運蓬旅簟教》等文，宜在《轉運篇》。《與孫權書》，今存二篇。《與諸葛瑾書》，今存九篇。《與孟達書》，今存二篇。《與蔣琬董允論李嚴書》、《公文上尚書》、《彈李平》二表等文，宜在《廢李平篇》。《上言追尊甘夫人爲昭烈皇后》、《作斧救》、《作匕首教》、《作剛鎧教》等文，宜在《法檢篇》。《賊騎來教》、《步軍教》等文，宜在《科令篇》。《軍令》，今存十五則。其餘有不能縷分並入者，未知係陳氏刪芟，抑仍在二十四篇之內，莫得其審矣。又按羣下上先帝爲漢中王文，係李朝造，先帝卽帝位昭告上下神祇文，係劉巴作，他本皆入侯集，今刪之。

張澍《答客問》 予既纂《忠武侯集》成，客有問者，曰：吾子驩慕諸葛，萃薈遺文，咸有依據，厥意良勤；而塗攻陳書，靡所回護，毋亦過於勇決乎？ 予曰：是固承祚之隱衷，必賴後世更正者也。慨自炎精淪幽，天光分耀，昭烈宗系，建國爲漢，帝制拓規，當時詔誥盟誓，大義炳然也。而平陽相委贄典午，曲徇時情，妄加蜀稱，失其實矣。且改元頒曆，緒紹正統，乃儕諸南唐孱王，貶損尊號，尤爲不倫。夫立言必正名，名正斯言順，以諸葛之解帶輸誠，翊贊季興，斥絕二邦，有同芻狗，而於對命陳詞，呼所至尊，輒曰先主，恐非腊臆之所肯出也。故知易漢以蜀，更帝曰主，乃敵國之醜詞，著作之虛錄矣。昔劉知幾論《後漢劉玄列傳》，以爲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正此類也。宋蕭常祖習鑿齒之說，改修《三國志》，爲《續後漢書》十卷，以帝蜀黜魏。元趙居信宗《資治通鑑綱目》之例，撰《蜀漢本末》三卷，以蜀漢爲正統。郝經撰《後漢書》九十卷，大旨與蕭常同；復作八錄，以補陳《志》闕略。謝陞撰《季漢書》五十六卷，紀劉氏爲漢，列吳、魏於世家。是曩來通亮之儒，皆用訾詬，而常璩反沿西充之志，裴松竟無糾駁之文，未免檮昧，不察阿枉矣。顧炎武曰：「今之君子，既非曹氏、司馬之臣，不當稱昭烈爲先主。」而姚燧曾以朱仲晦書帝禪以後主爲舛，是卽予稱漢稱帝，改陳氏之恉也。

著錄

《隋書・經籍志》 蜀丞相《諸葛亮集》二十五卷。梁二十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諸葛亮集》二十四卷。

《新唐書・藝文志》 《諸葛亮集》二十四卷。

《宋史・藝文志》 《諸葛亮集》十四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諸葛丞相集》四卷，國朝朱璘編。璘字靑巖，常熟人。官至南陽府知府。是編首卷所錄諸葛亮遺文一卷，陳壽所上目錄皆不載，蓋摭拾《三國志註》及諸類書而成。其《黃陵廟記》，明楊時偉作《諸葛書》，嘗以摭用蘇軾大江東去詞語駁辨其僞。今考陸游《入蜀記》作於乾道六年，記黃牛廟事，引古諺及李白、歐陽修詩，張詠贊甚詳，獨一字不及亮記。袁說友所刻《成都文類》作於慶元五年，亦無此文。然則贋託之本，出於南宋以後明甚。璘乃仍然載入，絕無考訂。至《心書》五十條，顯然僞託，亦取以苟充卷帙。且《武侯十六策》其僞與《心書》同，晁氏《讀書志》著錄，則猶出宋人之手。既取《心書》，又不取是策，何也。二卷以下皆爲附錄，所列八陳圖及分野諸條，猥雜尤甚。末一卷全爲璘及其子瑞圖詩文，是非刻亮集，乃刻璘家集矣。

陸雲《陸雲集》

綜　述

徐民瞻《晉二俊文集叙》　民瞻幼閱晉陸機士衡傳，太康末，士衡與弟雲士龍俱入洛，造太常張華。華素重其名，一見如舊識，曰：『伐吳之役，利獲二俊』嘗伸卷反覆求二俊所以名於世者，張華所以稱道而有得士之喜者，觀之，蓋其兄弟以文章齊驅並駕於兵戈擾攘之間，聲聞閎肆，人無能出其右者，時號『二陸』。華聞服之久，一旦驟得之，宜其欣慰而稱道之也。吁，二俊歿，寥寥且千載，其人不可得而見矣！其文章，所謂如朗月之垂空，重巖之積秀者，固自若也，耳目可無所見聞乎！其載於《文選》諸書中者亦多，即而熟讀之，其詞深而雅，其意博而顯，遠超枚、馬，高躡王、劉，百代之文宗也。每以未見其全集爲恨，聞之鄉老曰：『士衡有集十卷，以《文賦》爲首；士龍集十卷，以《逸民賦》爲首。』雖知之，求之未遂。偶因乏使，承雲間民社之寄。二俊，雲間人也。拜命之日，良慰於中，謂平素願見而不可得者，遂於此行矣。到官之初，首見遺像於吏舍之旁，塵埃漫污，曖昧殊甚，大非所以揭虔妥靈之本意。即日闢縣學之東偏建祠宇，奉以遷焉。邦人觀瞻，無不歡喜稱嘆。因訪其遺文於鄉曲，得《士衡集》十卷於新淮西撫幹林君，其首篇冠以《文賦》；《士龍集》十卷則無之。明年，移書故人秘書郎鍾君，得之於冊府，首篇《逸民賦》，悉如所聞。亟繕寫命工鋟之木以行，目曰《晉二俊文集》。二俊之文，自晉歷隋、唐，更五代，迄於我宋又二百四十餘年，湮沒不彰。今焉恍如揭日月於雲霧之上，震雷霆於久息之中，焜耀雲間。雲間學士大夫，宗之仰之有餘師矣，二俊之名不朽矣，民瞻之欲遂矣。又明年，書成，謹述於篇首。慶元庚申仲春既望信安徐民瞻述。

都穆《陸士衡集跋》　《士衡集》十卷，宋慶元中，嘗刻華亭縣齋，歲久其書不傳。予家舊有藏本，吳士陸元大爲重刻之。士衡與其弟士龍，並以文章名世，人稱『二俊』。張司空華嘗謂之曰：『人患才少，子患其多。』葛稚川亦稱其文『猶玄圃之積玉，五河之吐流』及觀之史，則云『遠超枚、馬，高躡王、劉，百代文宗，一人而已』。其贊士衡抑亦至矣。士衡之文，嘗載蕭氏《文選》，然特十之二三。是集復行，使學者得盡窺古人述作而效法之。此誠斯文之幸，而亦豈非學者之幸哉！正德己卯夏六月太僕少卿郡人都穆記。

士龍六歲能文，性清正，有才，與兄士衡齊名。人謂士龍文雖不及，而持論過之。其所著有集十卷。然人間之傳，率皆錄本，仍譌踵誤，不便覽觀。吳士陸元大近刻《士衡集》訖工，復取斯集，以予家本校而刻之。其亦有功於二儁者哉！正德己卯七月之望太僕少卿郡人都穆記。

張溥《陸清河集題辭》　士龍與兄書，稱論文章，頗貴『清省』，妙若《文賦》，尚嫌『綺語』未盡。又云：『作文尚多，譬家豬羊耳。』其數四推兄，或云『瑰鑠』，或云『高遠絕異』，或云『新聲絕曲』，要所得意，惟『清新相接』。士衡文成，輒使弟定之，不假他人。二陸用心，先質後文，重規沓矩，亦不得已而復見耳。哲昆詩匹，人稱如陳思、白馬。士龍所傳，四言偏多，《有皇》、《思文》諸篇，誦美祁陽，式模《大雅》，類以卑頌尊，非朋舊之體。餘篇一致，間有至極，使盡其才，即不得爲韋侯諷諫，仲宣《思親》、顧高出《補亡》六首，則有餘矣。宰治浚儀，善察疑獄。佐相吳王，屢陳讜論。神明之長，諫諍之臣，有兼能焉。士衡枉死，遂同殞墮。聞河橋之鼓聲，哀華亭之鶴唳，巢覆卵破，宜相及也。集中大文雖少，而江漢同名，劉彥和謂其『布采鮮淨，敏於短篇』，殆質論歟？

翁同書《晉二俊文集跋》　影宋鈔《晉二俊文集》二十卷，舊藏鮑氏知不足齋，曾經趙味辛舍人盧抱經學士暨芳茉堂主人嚴久能校勘。按《四庫》止收《士龍集》，而無《士衡集》，且云未見徐民瞻刻本，是宋刻久成『廣陵散』矣。此本遇宋諱皆闕筆，的係從原本影寫，而譌脫極多，未爲善本。《士龍集》中『行矣怨路長』一詩及『芙蓉』、『嘯』二題，悉如《四庫提要》所譏，與俗本曾無少異。又民瞻序稱雲集六卷，而此刻實分十卷，抑又何也？予經梁園之變，行篋中宋元佳槧蕩焉泯焉。鈐下騎卒陳錦以公事過邗上，物色得此，歸以奉予，亦足稱祕籍矣。咸豐九年二月廿二日翁同書跋於定遠軍中。

著録

《隋書・經籍志》 晉清河太守《陸雲集》十二卷。梁十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陸雲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陸雲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 《陸雲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陸雲集》十卷，右晉陸雲士龍也，吳郡人。惠帝時爲中書侍郎，會兄機兵敗，同遇害。雲六歲能屬文，性清正，有才理，與兄齊名，雖文章不及而持論過之。所著文章三百四十九篇，新書十篇。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陸士龍集》十卷，晉清河內史陸雲士龍撰。太康平吳，二陸入洛，張茂先所謂利獲二俊者也。遜、抗之後而有機、雲，可謂代不乏人矣，然皆不免其身。才者，身之累也，況居亂世乎。機好遊權門，抑又有以取之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陸士龍集》十卷，晉陸雲撰。雲與兄機齊名，時稱『二陸』。史謂其文章不及機，而持論過之。今觀集中諸啓，其執辭諫諍，陳議鯁切，誠近於古之遺直。至其文藻麗密，詞旨深雅，與機亦相上下。平吳二俊，要亦未易優劣也。《隋書・經籍志》載雲集十二卷，又稱『梁十卷，錄一卷』，是當時所傳之本已有異同。《新唐書・藝文志》但作十卷，則所謂『十二卷』者，已不復見。至南宋時，十卷之本又漸湮沒。慶元間，信安徐民瞻始得之於祕書省，與機集並刊以行。然今亦未見宋刻。世所行者，惟此本。考史稱雲所著文詞凡三百四十九篇。此僅錄二百餘篇，似非足本。蓋宋以前相傳舊集，久已亡佚。此特裒合散亡重加編輯，故敍次頗爲叢雜。如《答兄平原》詩二首，其『行矣怨路長』一首，乃機贈雲之作，故馮惟訥《詩紀》收入機詩內，而此本誤作雲答機詩。又『綠房含青實』四語及『逍遙近南畔』二語，皆自《藝文類聚》《芙蕖部》、《嘯部》摘出，佚其全篇，故《詩紀》以爲『失題』，系之卷末，但註見《藝文》某部。此乃直標曰《芙蓉》、曰《嘯》，殆明人不學者所編，又出《詩紀》之後矣。特是雲之原集，既不可見，惟藉此以傳什一，故悉仍其舊錄之，姑以存其梗概焉。

陶淵明《陶淵明集》

綜述

蕭統《陶淵明集序》 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不忮不求者，明達之用心。是以聖人韜光，賢人遁世。其故何也？含德之至，莫踰於道；親己之切，無重於身。故道存而身安，道亡而身害。處百齡之內，居一世之中，倏忽比之白駒，寄寓謂之逆旅，宜乎與大塊而榮枯，隨中和而任放，豈能戚戚勞於憂畏，汲汲役於人間。

齊謳趙女之娛，八珍九鼎之食，結駟連鑣之遊，侈袂執圭之貴，樂則樂矣，憂亦隨之。何倚伏之難量，亦慶弔之相及！智者賢人居之，甚履薄冰；愚夫貪士競之，若泄尾閭。玉之在山，以見珍而招破；蘭之生谷，雖無人而猶芳。故莊周垂釣於濠，伯成躬耕於野，或貨海東之藥草，或紡江南之落毛。譬彼鴛雛，豈競鳶鴟之肉；猶斯雜縣，寧勞文仲之牲！

至如子常、甯喜之倫，蘇秦、衛鞅之匹，死之而不疑，甘之而不悔。主父偃言：『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卒如其言，豈不痛哉！又有楚子觀周，受折於孫滿；霍侯驂乘，禍起於負芒。饕餮之徒，其流甚衆。

唐堯四海之主，而有汾陽之心；子晉天下之儲，而有洛濱之志。輕之若脫屣，視之若鴻毛，而況於他乎！是以至人達士，因以晦跡。或懷釐而謁帝，或被褐而負薪，鼓楫清潭，棄機漢曲。情不在於衆事，寄衆事以忘情者也。

有疑陶淵明詩篇篇有酒。吾觀其意不在酒，亦寄酒爲跡焉。其文章不羣，詞采精拔，跌宕昭彰，獨超衆類，抑揚爽朗，莫之與京。橫素波而傍流，干青雲而直上。語時事則指而可想，論懷抱則曠而且眞。加以貞志不休，安道苦節，不以躬耕爲耻，不以無財爲病，自非大賢篤志，與道污隆，孰能如

此乎！

余愛嗜其文，不能釋手，尚想其德，恨不同時。故更加搜求，粗爲區目。白璧微瑕者，惟在《閑情》一賦，揚雄所謂勸百而諷一者，卒無諷諫，何必搖其筆端？惜哉！無是可也！並粗點定其傳，編之於錄。

嘗謂有能讀淵明之文者，馳競之情遣，鄙吝之意祛，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豈止仁義可蹈，亦乃爵祿可辭！不勞復傍游太華，遠求柱史，此亦有助於風教爾。

著　録

《隋書・經籍志》 宋徵士《陶潛集》九卷。梁五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陶淵明集》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 《陶潛集》二十卷。又《集》五卷。

《宋史・藝文志》 《陶淵明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陶潛集》十卷，右晉陶潛淵明也，潯陽人，晉宋史皆有傳。晉安帝時爲彭澤令，去職。潛少有高趣，好讀書，不求甚解，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世號靖節先生。今集有數本。七卷者，梁蕭統編，以序傳、顏延之誄載卷首。十卷者，北齊陽休之編，以五孝傳、聖賢羣輔錄、序傳、誄分三卷益之，詩篇次差異。按，《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藝文志》《潛集》五卷。今本皆不與二志同，獨吳氏《西齋書目》有潛集十卷，疑即休之本也。休之本出宋庠家，云江左舊書，其次第最有倫貫，獨四八目後八儒、三墨二條，似後人妄加。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陶靖節集》十卷，晉彭澤令潯陽陶潛淵明撰。或云淵明，字元亮，大司馬侃曾孫，自號五柳先生，世稱靖節徵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陶淵明集》八卷，晉陶潛撰。案，北齊陽休之序錄《潛集》行世凡三本，一本八卷，無序。一本六卷，有序目，而編比顛亂，兼復闕少。一本爲蕭統所撰，案，古人編錄之書亦謂之撰，故《文選》舊本皆題梁昭明太子撰，而徐陵《玉臺新詠》序亦稱撰錄艷歌，凡爲十卷，休之稱《潛集》爲統撰，蓋沿當日之稱，今亦仍其舊文。亦八卷，而少《五孝傳》及《四八目》，《四八目》即《聖賢羣輔錄》也。休之參合三本，定爲十卷，已非昭明之舊。又宋庠《私記》稱《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志》作五卷。庠時所行，一爲蕭統八卷本，以文列詩前。一爲陽休之十卷本。其他又數十本，終不知何者爲是。晚乃得江左舊本，次第最若倫貫。今世所行，即庠稱江左本也。然昭明太子去潛世近，已不見《五孝傳》、《四八目》，不以入集，陽休之何由續得。且《五孝傳》及《四八目》所引《尚書》自相矛盾，決不出於一手，當必依託之文，休之誤信而增之。以後諸本，雖卷帙多少，次第先後，各有不同，其竄人僞作，則同一轍，實自休之所編始。庠《私記》但疑八儒、三墨二條之誤，亦考之不審矣。今《四八目》已經睿鑒指示，灼知其贋，別著錄於子部類書而詳辨之。其《五孝傳》文義庸淺，決非潛作，既與《四八目》一時同出，其贋亦不待言，今並刪除。惟編潛詩文仍從昭明太子爲八卷。雖梁時舊第今不可考，而黜僞存眞，庶幾猶爲近古焉。

鮑照《鮑照集》

綜　述

虞炎《鮑照集序》 鮑照字明遠，本上黨人，家世貧賤。少有文思。宋臨川王愛其才，以爲國侍郎。王薨，始興王濬又引爲侍郎。孝武初，除海虞令，遷太學博士，兼中書舍人，出爲秣陵令，又轉永嘉令。大明五年，除前軍行參軍，侍臨海王鎮荆州，掌知內命，尋遷前軍刑獄參軍事。宋明帝初，江外拒命。及義嘉敗，荆土震擾，江陵人宋景因亂掠城，爲景所殺，時年五十餘。身既遇難，篇章無遺。流遷人間者，往往見在。儲皇博採羣言，遊好文藝，片辭隻韻，罔不收集。照所賦述，雖乏精典，而有超麗，爰命陪趨，備加研訪。年代稍遠，零落者多，今所存者，儻能半焉。散騎侍郎虞炎奉敎撰，

張溥《鮑照集題辭》 鮑明遠才秀人微，史不立傳。服官年月，考論鮮據。差可憑者，虞散騎奉勑一序耳。明遠《松柏篇》，自敍危病中讀《傳休

奕集》，見長逝辭，惻然酸懷。草豐人滅，憂生良深。後掌臨海書記，竟死亂兵。謝康樂云『夭枉兼常』，其斯人乎？臨川好文，明遠自恥燕雀，貢詩言志。文帝矜才，又自貶下就之。相時投主，善用其長，非禰正平、楊德祖流也。集中文章，實無鄙言累句，不知當時何以相加？江文通遭逢梁武，年華望暮，不敢以文陵主，意同明遠，而蒙譏才盡，史臣無表而出之者，沈休文竊笑後人矣。鮑文最有名者，《蕪城賦》、《河清頌》及《登大雷書》。《南齊文學傳》所謂『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豔，傾炫心魂』，殆指是耶？詩篇創絕，樂府五言，李、杜之高曾也。顏延年與康樂齊名，私問優劣於明遠，誠心折之。士顧才何如耳，寧論官閥哉！

錢振倫《鮑照集序》 振倫注《樊南文集補編》，既付刊，乃從張溥《漢魏百三家》摘鈔江、鮑二家，自序欲爲箋注，而未果。緣精力衰頹，又吳制府既去，並借書不可得也。內《鮑明遠集》，尤所服膺。老不能閒，遇所記憶，輒標識於簡端。積久漸多，塗乙幾無隙，乃手錄一過成帙。明遠詩文有見於《文選》者，即錄李善注；其詩有見《玉臺新詠》者，近人吳兆宜有注，有入漁洋《古詩選》者，聞人倓有注，皆依錄而不沒其名。李善注《文選》，採用薛綜、劉逵諸注，此例固可援引也。考《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鮑照集》皆作十卷。何義門手批《蕪城賦》：『重江複關之隩，宋刻《鮑集》作重關複江。』則是義門固曾見宋本。今《四庫全書》所收《鮑參軍集》十卷通行本，則已爲明人都穆所輯，是紀文達所見已非宋本，特卷數與《隋》、《唐書》偶同，不知視宋本所缺幾何？此外有正德庚午朱應登刊本，與都本同。張溥亦明人，而所收明遠詩文止二卷，又不知視諸本所缺幾何？《漢魏百三家》多錄原序，溥知有虞散騎序而不採，亦所未解也。憶昔主講杭州，每求珍笈，輒從文瀾閣借觀。維時宋本不可得，而通行本尚可得也。今鄉關緜邈，兵燹摧殘，既無能問津。間有計偕入都者，屬爲訪諸廠肆，亦杳不可得。徒抱此斷簡殘編，矻矻箋注，夫亦不可以已耶！雖然，《樊南文集》其初亦從類書掇拾而成耳，自徐、馮注出，蒐羅漸富。而振倫從欽定《全唐文》錄補作注，數乃埒之。蓋成書之不易如此。自今以往，或訪得《鮑集》完本足成之，則以此爲大輅之椎輪也可，否則爲貧家之敝帚也可。是爲序。同治七年十月歸安錢振倫書於袁浦講舍。

著録

《隋書・經籍志》 宋征虜記室參軍《鮑照集》十卷。梁六卷。

《舊唐書・經籍志》 《鮑照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鮑照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 《鮑昭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鮑照集》十卷，右宋鮑照明遠也，上黨人。世祖以爲中書舍人，後臨海王子頊鎮荆州，照爲參軍，子頊敗，爲亂兵所殺。初，孝武好文，自謂人莫能及，故照悟其旨，爲文多鄙言累句，當時謂照才盡，實不然也。事見沈約書，而李延壽史乃以世祖爲文帝。集有齊虞炎序，云爲宋景所害，儻見於他書乎。唐人避武后諱，改照爲昭。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鮑參軍集》十卷，宋前軍行參軍東海鮑照明遠撰。世多云鮑昭，以避唐武后諱也。沈約宋書、李延壽南史皆作鮑照，而館閣書目直以爲鮑昭，且云上黨人，非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鮑參軍集》十卷，宋鮑照撰。照字明遠，東海人。晁公武《讀書志》作上黨人，蓋誤讀虞炎序中『本上黨人』之語。『照』或作『昭』，蓋唐人避武后諱所改。韋莊詩有『欲將張翰松江雨，畫作屏風寄鮑昭』句，押入平聲，殊失其實。沈約《宋書》、李延壽《南北史》作於武后稱制前者，實皆作『照』，不作『昭』也。照爲臨川王子頊參軍，沒於亂兵。遺文零落，齊散騎侍郎虞炎始編次成集。《隋書・經籍志》著錄十卷，而註曰『梁六卷』，然則後人又續增矣。此本爲明正德庚午朱應登所刊，云得自都穆家。卷數與《隋志》合，而冠以炎序，未審即《隋志》舊本否？考其編次，既以樂府別爲一卷，而《採桑》、《梅花落》、《行路難》亦皆樂府，乃列入詩中。唐以前人皆解聲律，不應舛互若此。又《行路難》第七首『蹲蹲』字下註曰：『集作樽樽』，『啄』字下註曰：『集作逐』，使果原集，何得又稱『集作』？此爲後人重輯之明驗矣。然文章皆有首尾，詩賦亦往往有自序自註，與六朝他集從類書採出者不同。殆因相傳舊本，而稍爲竄亂歟？鍾嶸《詩品》云：『學鮑照纔

能「日中市朝滿」，學謝朓劣得「黃鳥度青枝」。今集中無此一句，蓋知非梁時本也。

謝朓《謝朓集》

綜　述

樓炤《謝朓集序》　南齊吏部郎謝朓，長五言詩，其在宣城所賦，藻繢尤精，故李太白詠『澄江』之句而思其人，杜少陵亦曰『詩接謝宣城』也。余至郡視事之暇，裒取郡舍石刻並《宣城集》所載謝詩，纔得二十餘首。繼得蔣公之奇所集小謝詩，以昭亭廟、疊嶂樓、綺霞閣所刻及《文選》、《玉臺新詠》，本集所有，合成一編，共五十八篇，自謂備矣。然小謝有全集十卷，但世所罕傳。如(宋)《齊海陵王墓誌》，集中有之，而《筆談》乃曰：『此銘集中不載』。蓋雖存中之博，亦未之見也。而余家舊藏偶有之。考其上五卷賦與樂章之外，詩乃百有二首，而唱和聯句、他人所附見者不與焉，以是知蔣公所謂本集者非全集矣。於是屬之僚士，參校謬誤，雖是正已多，而有無他本可證者，故猶有闕文，鋟版梓傳之，目曰《謝宣城詩集》。其下五卷，則皆當時應用之文，衰世之事，其可采者已載於本傳、《文選》，餘視詩劣焉，無傳可也，遂置之。紹興丁丑秋七月朔東陽樓炤題。

洪伋《謝朓集跋》　謝公詩名重天下，在宣城所賦爲多，故杜少陵以謝宣城稱之，在宣城宜有公之集矣。後公六百五十餘年，樞密樓公始克鋟之木。距今又六十四年，字畫漫毀，幾不可讀，是用再刻於郡齋，以永其傳。嘉定庚辰冬十二月望，鄱陽洪伋識。

康海《謝朓集序》　《宣城集》舊十卷，宋以後止傳其詩賦五卷，其五卷者皆當時雜文，不如詩，故不傳也。劉侯知武功之二年，一日來滸西別業，見《宣城集》，歎曰：『古之言詩者，以曹、劉、鮑、謝，今曹、鮑刻本矣，顧獨無劉、謝，幸親與見謝，今已不刻，如後世絕之者自余爲何！』刻成，予撫卷太息曰：「嗟乎！宣城詩盛傳於當時，及於後世，且千百年也。由昭代以來，且百有數十年也，亦莫不咸愛其詩，思見其集，顧奚無一人刻，彼豈弗知不愛也？利私見誇耀，掩昧希乏爲勝爾。卽多差謬，《隨王鼓吹曲》與《樂府》所載頗異，他何可言哉！』或曰：『此集本或其質直。』蓋不然。自開成以來，詩人務以奇靡鑽研爲巧，雖當世名作如李杜，弗學之矣，又安肯軼代越世哉？故雖刻本亦少，好古之士，或往往抄錄備種數爾，固無由不謬也。劉侯名紹，字繼先，濮人。正德辛未六月庚辰武功康海序。

黎晨《謝朓集跋》　《宣城集》者，集宣城守謝朓作也。謝之作盛於當時，及於後世，竊疑近時罕刻本以傳之。丙申冬，秋卿于曹峰有事是地，出是集以授予，覽乃刻自武功，喜欲新之，而宣庠貢生遂呈抄本以校。夫集以宣城名，其刻於宣城宜也，顧乃刻於武功者，亦足以見愛慕人心之所同。宜刻於宣城，而宣城久無傳者，豈其秘錄私藏，珍重獨得也耶？於是付諸梓，期與宣城並傳不朽。噫！謝公芳聲流布，迄今耿耿不磨，其所以傳之者，恐不待託於物。但因託之物者，或可以爲所傳之證也。其於所以傳之者，未必無助。嘉靖丁酉秋七月任丘警庵黎晨跋。

梅鼎祚《謝朓集序》　宣城故股肱郡，蓋玄暉、太白賓之而地紀益章。余登敬亭，其上有謝李祠云。彼太白目無往古，迺獨中好玄暉，不啻其口出。自後世布侯於唐體，而於古浸失其原，其六代以還靡靡爾，此所謂抮齊盟而臨滕薛五十里之國，敢不敝賦是從，要以其精鑿於致而藻繢於詞，去輓近不霄壤哉！謝氏康樂、玄暉稱最著，玄暉風華映人，發端矯厲，評者以其調俳而氣今，康樂語俳而氣實古，不佞頗有味乎其言。及按史所爲朓傳，進若不能舉，退若弗勝類，非玉巵無當者。而亂之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卽以概於王敬則，或亦大義所在耳。其卒以不免，自唯天道之不可昧，豈中固有所市而陽名高也者乎？非不佞敢知矣。敍曰：朓齊時爲宣城內史，史佚載，人迄今號謝宣城云。《謝宣城集》五卷，郡司理史公以不佞糾其遺謬，授副墨之子。先繇宋樓東陽，而嘉靖中任丘黎侯，凡三爲役矣。司理公屬書離辭，壹意古昔，茲役也，唯其有之。然此詩賦爾，它文五卷，余讀其《辭隨王箋》與《敬皇后哀冊》，未嘗不賞其整縟也。東陽顧一切弁髦之，嗟夫！文之難與言也殆如此。萬曆己卯皋月梅鼎祚禹金序。

張溥《謝朓集題辭》　李青蓮論詩，目無往古，惟於謝玄暉三四稱服，

泛月登樓，篇詠數見，至欲攜之上華山，問青天。余讀青蓮五言詩，情文駿發，亦有似玄暉者，知其興歎難再，誠心儀之，非臨風空憶也。梁武帝絕重謝詩，云：『三日不讀，即覺口臭。』簡文與湘東書，推爲『文章冠冕，述作楷模』。劉孝綽曰置几案，沈休文每稱未有，其見責當時，又復如是。今反覆誦之，益信古人知言。雖漸啓唐風，微遜康樂，要已高步諸謝矣。隨王賞愛，晤對不舍，長史間之，殊痛離割。集中文字，亦惟文學辭箋、西府贈詩，兩篇獨絕，蓋中情深者爲言益工也。會稽孔顗粗有才筆，未立聲名。玄暉愛其讓表，不難折簡手寫，齒牙獎成。寧忍重背婦翁，生懟寡妻？然王公甫誅，二江搆害，出反之譏，頗挂時論。嗚呼！康樂、宣城，其死等爾！康樂死於玩世，憐之者猶比於孔北海、嵇中散。宣城死於畏禍，天下疑其反覆，即與呂布、許攸同類而共笑也。一死輕重，尤貴得所哉！婁東張溥題。

郭威釗《謝朓集序》 詩至齊梁而靡，論者謂其調俳而詞縟，浸失漢魏古穆之遺，顧小謝獨以清麗見稱，與康樂、惠連齊名，謂之『三謝』。建武時嘗出守宣城，郡署踞陵陽之巔，有樓巍然，俯瞰城外。太白詩云：『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誰念北樓上，臨風懷謝公』者是也。唐刺史獨孤霖改爲疊嶂樓，歷今數百年，宣人猶呼謝公樓云。乃蕭子顯、李延壽所著史傳，並不記朓守宣城事，而集中視事高齋、敬亭賽祀諸詩，皆守宣時作，然則古人宦蹟，史所失載者多矣。集凡五卷，刻板燬於兵燹，予求其全帙數年，不可得。歲丁亥，方攝邑篆，孝廉梅君耦長出藏本諗予曰：『是不刻且佚。』予尋覽一過，蓋前明萬曆時司理史公元熙同其令祖禹金先生校刻者也。先是，嘉靖丁酉，郡守黎公晨得武功舊刻，參以《玉臺新詠》、《文選》諸書彙梓其詩，而文置不錄。頃耦長復從其令叔勿菴所裒輯其文若干首，釐爲六卷。予斥俸授諸梓，而屬耦長董其役，庶幾謝集稍完整。予聞宣城故多典籍，如唐之《太眞集》、《廬嶽集》，宋吳棫之《韻補》，周紫芝之《竹坡詩話》，《太倉稊米集》，皆僅存其名。夫徵文考獻，以永將來，固官於是者所有事也。予愧力薄，未能網羅放失，次第板行，於後之賢者，實幾幾有厚望焉。時康熙丁亥清和月閩陽郭威釗撰。

吳騫《謝朓集跋》

一

案《直齋書錄解題》云：『《謝宣城集》原本十卷，宋樓炤知宣州，止以上五卷賦與詩刊之，下五卷皆當時應用文字，哀世之事，可采者已見本傳及《文選》，餘視詩劣焉，以爲雖無傳可也。』故今《宣城集》止五卷。明時有數刻，予所見嘉靖丁酉任丘黎晨刊本，其間紕繆舛錯殊多，又正德辛未康海序劉紹刊本，以爲世本《隨王鼓吹曲》與《樂府》多差謬，不知其所謂勘正本差謬正復不少，如《鼓吹曲》中第一首《芳樹》，乃誤以爲再賦者次於前，他人詩或在再和中者，亦誤次於前，並以王融之《巫山高》爲宣城詩，而第五卷中《同咏樂器》、《坐上器物》諸篇，溷亂錯謬，尤不勝更僕數。至明人集錄漢魏六朝諸集，固無論也。去秋偶從盧紹弓學士借得舊藏宋本，視明刻迥異，因即授剞劂，刊入《愚谷叢書》。惜梓垂成而學士已歸道山，不及更相與訂其亥豕矣。昔人評三謝詩，玄暉差薄，近有唐風。顧予讀《宣城集》，尤不能無慨於中者，昔鄭雍糾妻祭仲女，厲公與謀殺仲，爲婦所泄而死，讀《春秋》者猶憐之。朓之告王敬則，要亦迫於事之所不得已。然敬則之敗甫踰年，而朓亦誅死，豈非天哉！夫士生衰世，不幸又遇懿戚之變，故宜高舉遠引以避其禍。朓既昧乎明哲保身之誡，徒貽『刑於寡妻』之譏。顧其詩有曰：『雖無玄豹姿，終隱南山霧』，何竟不能自踐其言邪？因取本傳冠諸集端，而爲之跋。嘉慶元年春王正月十有八日吳騫槎客氏。

二

予以嘉慶丙辰重梓《宣城集》，用盧學士依宋校本。明年夏過吳趨，顧千里茂才爲言黃蕘圃孝廉有兩宋本《宣城集》俱佳，蕘圃因即錄其序跋目錄見遺，予喜過望。細讀之，蓋即陳直齋所云東陽樓炤原本，而鄱陽洪伋嘉定庚辰重刻者也。宋本全書體格較此稍異，每葉二十行，行十八字，目次行款，亦多不同。亟取序跋補刊入集，並書顛末以著良友之惠云。丁巳天中前一日騫載跋。

著　錄

《隋書・經籍志》 齊吏部郎《謝朓集》十二卷，《謝朓逸集》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謝朓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謝朓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謝朓集》十卷，又《詩》一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謝朓集》十卷。右齊謝朓玄暉也，陽夏人。明帝初，自中書郎出爲東海太守。東昏時，爲江祏黨譖害之。朓少好學，有美名，文章清麗，善草隸，尤長五言詩。沈約嘗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文選》所錄朓詩僅二十首，集中多不載，今附入。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謝宣城集》五卷，齊中書郎陳郡謝朓玄暉撰。集本十卷，樓炤知宣州，止以上五卷賦與詩刊之。下五卷皆當時應用之文，衰世之事，可采者已見本傳及《文選》，餘視詩劣焉，無傳可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謝宣城集》五卷，齊謝朓撰。朓字玄暉，陳郡陽夏人。事蹟具《南齊書》本傳。案朓以中書郎出爲宣城太守，以選復爲中書郎，又出爲晉安王鎮北諮議、南東海太守、行南徐州事，遷尚書吏部郎，被誅。其官實不止於宣城太守，然詩家皆稱謝宣城，殆以北樓吟咏爲世盛傳耶？據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朓集本十卷，樓炤知宣州，止以上五卷賦與詩刊之，下五卷皆當時應用之文，衰世之事，可采者已見本傳及《文選》，餘視詩劣焉，無傳可也』。考鍾嶸《詩品》，稱『朓極與予論詩，感激頓挫過其文』，則振孫之言審矣。張溥刻《百三家集》，合朓詩賦五卷爲一卷。此本五卷即紹興二十八年樓炤所刻，前有炤序，猶南宋佳本也。本傳稱朓長於五言詩，沈約嘗云『二百年來無此詩』。鍾嶸《詩品》乃稱其『微傷細密，頗在不倫。一章之中，自有玉石』；又稱其『善自發端，而末篇多躓』，過毀過譽，皆失其眞。趙紫芝詩曰：『輔嗣《易》行無漢學，玄暉詩變有唐風』，斯於文質升降之間，爲得其平矣。

江淹《江淹集》

綜　述

江淹《江淹集自序》淹字文通，濟陽考城人。幼傳家業，六歲能屬詩，十三而孤，邀過庭之訓。長遂博覽羣書，不事章句之學，頗留精於文章。所誦詠者，蓋二十萬言。而愛奇尚異，深沉有遠識，常慕司馬長卿、梁伯鸞之徒，然未能悉行也。所與神遊者，唯陳留袁叔明而已。

弱冠，以五經授宋始安王劉子眞，略傳大義。爲南徐州新安王從事，奉朝請。始安之薨也，建平王劉景素，聞風而悅，待以布衣之禮。然少年嘗倜儻不俗，或爲世士所嫉，遂誣淹以受金者，將及抵罪，乃上書見意而免焉。尋舉南徐州桂陽王秀才，對策上第，轉巴陵王右常侍，右軍建平王主簿。賓待累年，雅以文章見遇；而宋末多阻，宗室有憂生之難。王初欲羽檄徵大下兵，以求一旦之幸。淹嘗從容曉諫，言人事之成敗。每曰：『殿下不求宗廟之安，如信左右之計，則復見麋鹿霜棲露宿於姑蘇之臺矣。』終不以納，而更疑焉。及王移鎮朱方也，又爲鎮軍參事，領東海郡丞。於是王與不逞之徒，日夜搆議。淹知禍機之將發，又賦詩十五首，略明性命之理，因以爲諷。王遂不悟，乃憑怒而黜之，爲建安吳興令。地在東南嶠外，閩越之舊境也。爰有碧水丹山，珍木靈草，皆淹平生所至愛，不覺行路之遠矣。山中無事，與道書爲偶，乃悠然獨往，或日夕忘歸。放浪之際，頗著文章自娛。

在邑三載，朱方竟敗焉。復還京師，值世道已昏，守志閑居，不交當軸之士。俄皇帝始有大功於四海，聞而訪召之，爲尚書駕部郎驃騎竟陵公參軍事。

當沈攸之起兵西楚也，人懷危懼，高帝嘗顧而問之曰：『天下紛紛若是，君謂如何？』淹對曰：『昔項強而劉弱，袁衆而曹寡。羽號令諸侯，竟受一劍之辱；紹跨躡四州，終爲奔北之虜。此所謂在德不在鼎，公何疑焉？』帝曰：『聞此言者多矣，其試謂我言之。』淹曰：『公雄武有奇略，一勝也；寬容而仁恕，二勝也；賢能畢力，三勝也；民望所歸，四勝也；奉天子而伐逆叛，五勝也。攸之志銳而器小，一敗也；有威而無恩，二敗也；士卒解體，三敗也；搢紳不懷，四敗也；懸兵數千里，而無同惡相濟，五敗也。故豺狼十萬，而終爲我獲焉。』帝笑曰：『君談過矣。』是時軍書表記，皆爲草具。逮東霸城府，猶掌筆翰。相府始置，仍爲記室參軍事。及讓齊王九錫備物及諸文表，皆淹爲之。受禪之後，又爲驃騎豫章王記室參軍，鎮東武令，參掌詔冊，並典國史。既非雅好，辭不獲命。尋遷正員散騎侍郎、中書侍郎。

淹嘗云：人生當適性爲樂，安能精意苦力，求身後之名哉！故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謂如此足矣。重以學不爲人，交不苟合，又深信天竺緣果之文，偏好老氏清凈之術，仕，所望不過諸卿二千石，有耕織伏臘之資，則隱矣。常願幽居築宇，絕棄人事，苑以丹林，池以綠水，左倚郊甸，右帶瀛澤。青春爰謝，則接武平皐；素秋澄景，則獨酌虛室。侍姬三四，趙女數人。不則逍遙經紀，彈琴詠詩，朝露幾間，忽忘老之將至。淹之所學，盡此而已矣。

張文光《江文通集序》 江文通筮仕劉宋，中以文藻受知齊高帝，甚見優寵；晚復入梁，考終名位。文章詩賦，珍膾於世。昭明統與同時，即多取以入《選》。而鍾嶸品詩，謂其善於摹擬，筋力於王微，成就於謝朓。學士家往往稱之，每以鮑明遠相媲，羨其橫逸不可當。如曰『善觀古作，曲盡心手之妙』，則陳繹曾之譜也；『清婉秀麗，才思有餘』，則竹林之評也；『擬古最優』，則滄浪之話也；『情遠詞麗』，則皎然之論也。蓋齊梁間習爲綺靡，而淹以掞天之才，逞吐鳳之伎，綜注該博，敍事暢通，布景淋漓，寫情透切。道慘愴則壯夫霣涕，美榮盛雖朗曜避鋩。信藝苑之宗工，文壇之驍將。宜其樹幟當代，流聲來茲，卓爾名家，永寶詞囿矣。文中子有言：『江淹，古之狷者也，其文急以怨。』是殆舉其一隅，而未論其大全與？《梁書》云：淹纂齊十志，傳於世。今獨有蕭子顯志，而淹史不見，余常惜之。至其集，則世多傳者，然魯魚帝虎，苦乏善本。胡山人伯良，穉齒酷好此書，手爲校讐，句櫛字比，更加箋釋，博採傍搜，積有歲年，遂成精本。緣付剞劂，庸廣同好。工竣，業自序之；復索余言爲嚆矢。昔歐陽子得韓集於廢簏中，沈思耽玩，至不寢食，卒與方軌並駕。而坡翁最喜《白長慶集》，世疑樂天再生。以伯良才，精心風雅，所著擬古諸作，浸淫魏晉，何論齊梁？其頡頏文通也無疑。意者，淹其前身，而自爲己集作功臣乎？矧索筆取錦，淹末年抱才盡之嘆；而伯良嗜古耽吟，年彌壯者而業彌精，又未易今昔論軒輊也者。伯良本吳人，不妄交遊。初友善余里中朱太守子得，繼與其弟康侯交，遂家焉。古誼有足佳者，不第引商流徵，工歌郢中已也。讀江集者，尚悉伯良之苦心，與其爲人之梗概哉！集計賦二卷，詩二卷，騷頌讚一卷，符敎檄文章表二卷，啓詔一卷，書牋奏記一卷，誄狀誌祭呪文傳序一卷；《南史》本傳附錄焉。總之得十卷。萬曆戊戌歲，殺青竟。賜進士第翰林院檢討沙羨張文光纂。

胡之驥《彙註江文通集敍》 敍曰：余少產東吳，壯遊西楚。青緗世業，白首無傳。技謝雕蟲，德慚歌鳳。全形神於邁軸，虛歲紀於窒衡。與故河內太守朱子得譚藝友善，固如膠漆，穆如金蘭。僑居浙上，遂爾成家。其介弟康侯，學兼昔賢，詞擅當代。繼修舊好，益爲莫逆。以梁《江文通集》十卷，屬余訓詁。蓋其書記翩翩，超踰琳、瑀；詩篇奕奕，才駕曹、劉。騷賦盡屈、宋之奧，博綜極歆、向之宏。短兵長鎩，無戰不利；深壁堅壘，何罅可窺！感遊女之思，遺簪墮珥；鬯豪士之懷，吐錦絕纓。珊瑚著石家之富，眉黛專西子之妍。秀攬江南，春華敷采；健驅鄴下，秋實含滋。夫岷峨衡岱之奇，必賞者共搖其魄；翠翟金碧之麗，目逆者咸奪其魂。緣景抒情，蘭蓀托言君子；哀時抽緒，蛇虺寄興宵人。建策朝端，文垂國史；索奇紘外，志續《山經》。若迺詔敎符檄之流，章表牋啓之類，誄祭誌狀之作，頌贊傳序之品，昭明序《選》，云乎備矣。雖兩漢多才，尤當避舍；六朝富士，鮮與爲鄰。誠所謂並美兼辰，諸體盡具者也。余因近世所傳，艱於善本。咀嚼再三，中多舛落。校讐別刻，競爽雷同。至若以頃襄爲須哀，悞貝胄爲具曹，其玭如斯，粲然可見。凡例略陳一二，正定俱載卷末。恐玄珠之易失，悵羚角之難尋。魯魚亥豕之訛，相沿既久；普替商商之別，邈矣無分。於是康侯發羽陵汲郡之藏，蒐天祿石渠之秘；經春積夏，歷暑逾寒。楮墨盈乎藩溷，敢同先喆；菁華本自餖飣，貽誚時髦。後世誰知，過譚敬禮；九原可起，不愧文通。聊爲彙註成書，錄以傳諸好事者。萬曆戊戌穀日，書於慈竹軒中。

著錄

《隋書・經籍志》 梁金紫光祿大夫《江淹集》九卷。梁二十卷。《江淹後集》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 《江淹前集》十卷，《江淹後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 《江淹前集》十卷，《後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 《江淹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江淹集》十卷，右梁江淹文通也，濟陽人。

梁初爲散騎常侍，封醴陵侯。少好學，不事章句，留情於文章。晚節才思微退，人謂才盡。著述百餘篇，自撰爲前後集。今集二百四十九篇。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江文通集》十卷，梁散騎常侍江淹文通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江文通集》四卷，梁江淹撰。淹有《銅劍贊》，已著錄。淹自序傳稱，自少及長，未嘗著書，惟集十卷。考傳中所序官階，止於中書侍郎，校以史傳，正當建元之初，則永明以後所作，尚不在其內。今舊本散佚，行於世者惟歙縣汪士賢、太倉張溥二本。此本乃乾隆戊寅淹鄉人梁賓以汪本、張本參核異同，又益以睢州湯斌家鈔本，參互成編。汪本闕《知己賦》一篇，《井賦》四語，《銅劍讚》一篇，《詠美人春遊》一篇，《征怨》一篇。張本闕《爲蕭讓太傅揚州牧表》一篇。此皆補完。他如《待罪江南思北歸賦》，張本無題首四字。《尚書符》，張本題下闕夾註起都宮車軍局蘭臺八字。《爲蕭重讓揚州表》中任鈞符負圖之重句，張本誤脫符字。《爲蕭讓太傅相國十郡九錫表》首，張本無備九錫之禮五字。《上建平王書》末，汪本脫此心既照，死且不朽八字，亦均校正。其餘字句，皆備錄異同，若《雜擬詩・序》中芳草寧其氣句，此本譌氣爲棄之類，小小疏舛，間或不免，然終較他本爲善也。

何遜《何遜集》

綜　述

張紘《何水部集跋》　此梁水部何仲言集也。自仲言以詩名，而張文昌輩繼起，於是例作水曹遂爲詩家故實。然夷考古詩，自謝朓一變已有唐風，延至於今，近體歌行盈天下，而五言幾廢矣。間有作者，類詆齊梁，不知其又出齊梁下也。齊梁舍《文選》外，陰、何、徐、庾最著。余友臨江龔師顏嘗評四家，以何爲上，庾次之，徐、陰又次之。蓋出雄渾於婉麗，仲言猶爲近古也。何詩舊與陰偕刻，余謂二家體裁各出，不當比而同之。公暇，獨取是集，芟其繁蕪錄藏焉。同寅毘陵陸懋之、永嘉李升之咸以爲然，因共捐俸，刻賓郎署，中有缺誤，則因之而不敢益。或者見雲林子亟稱仲言，遂拈陰句，若以抗之。要之自有定價，非狥獨見者所能了也。正德丁丑孟冬雲間張紘跋。

張燮《何記室集序》　杜子美與裴迪詩云：『東閣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宋人撰杜註，謂遜作揚州法曹，廨舍有梅一株，吟詠其下，後居洛思之，請再任揚州。値梅花盛開，相對終日。楊用修駁之曰：『遜時南北分裂，洛陽魏地，安得居洛又請再任？』此足破宋註之訛。但據本傳不載法曹事，便斥遜非揚州法曹，則子美去梁未遠，『在揚州』三字不應都無着落。蓋據此非要津，治乏聲績，本傳偶爾見遺，諸史中往往有之。《齊書・謝玄暉傳》亦不載謝作宣城守，千世之下，未嘗並抹謝宣城也。獨遜在當時，人多稱何記室，其在來禩，人多稱何水部，直法曹之名不甚著，遂啓文士辯端耳。《韻語陽秋》謂遜集只有《梅花詩》，未嘗指揚州。考維揚舊志題云揚州法曹廨舍見梅花，則與子美『官梅』二字正自合節，必非無據。且風臺、月觀明屬揚州事，奈何欲離之揚州哉？余故折衷諸家語而詳論若此。

仲言沒後，王僧孺集其文爲八卷。今詩存者頗多，獨他文殊落落，僅賦一篇、七一篇、箋及書數行耳。仲言對策，范彥龍見之便結忘年交，惜本傳不載其全文，今遂湮沒。余於本傳不能無遺憾焉！癸丑嘉平紹和張燮識於梅島。

《梁書・何遜傳》　起家奉朝請，遷建安王水曹行參軍，兼記室。還爲安成王參軍，兼尚書水部郎。終廬陵王記室。《南史・何遜傳》但稱天監中兼尚書水部郎，南平王引爲賓客掌記室事，卒於廬陵王記室。按建安王卽南平王也。遜爲奉朝請及安成王參軍，《南史》中已不載矣。乃知作史者原有約略，不得太泥。燮又識。

張溥《漢魏六朝百名三家集何記室集題詞》　何仲言文名齊劉孝綽，詩名齊陰子堅。今集中文頗少，《爲衡山侯與婦》一書，詞林見賞，亦閨房語耳，未可方阿士也。子堅長於近體，《安樂宮》詩尤稱，除八病，協五音，然風格遠不逮仲言《銅雀妓》、《宿南洲浦》諸詩，又不知何以比肩同聲也。秀才

《對策》，南鄉所重，既恨未見。『昏鴉接翅歸，金粟裹搔頭』等語，集也無有。今所傳者，隱侯讀詩，一日三復，文集入洛，諸賢並贊，以此名高耳。少陵佳句多從仲言脫出，是以有『能詩何水部』之句。後世詩人知慕少陵卽慕仲言，雖顏黃門致譏『貧寒』，無貶聲價。蓋古人詩名有因後人而益貴者，陰、何其類也。

江昉《刻何水部集序》 黃長睿稱春明宋氏有水部舊本八卷，特完，因借傳之。晉天福本但有詩三卷，今世傳本是也。予考宋氏本近不復存，茲本爲錢塘洪淸遠氏所刊，或卽天福本，顧流布亦鮮。新城王先生謂梁代右文，作者尤衆，繩以風雅，略其名位，則江淹、何遜足稱兩雄，洵爲定論。爰卽家所鈔藏水部洪本錄諸梓人，至《文通全集》，俟續搜訪，隨付開雕，以稱合璧焉。乾隆甲戌四月硯農江昉書於廣陵舊時月色軒。

著　錄

《隋書・經籍志》 梁仁威記室《何遜集》七卷。

《舊唐書・經籍志》 《何遜集》八卷。

《新唐書・藝文志》 《何遜集》八卷。

《宋史・藝文志》 《何遜詩集》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何遜集》二卷，右梁何遜仲言也，東海人，終水部員外郎。遜少能詩，州舉秀才，范雲見其文，嗟賞曰，觀文人質則過懦，麗則傷俗，能含淸濁中古今，見之何生矣。沈約謂，每讀卿詩，一日三復，猶不能已。與劉孝綽以文章見重於世，謂之何劉。王僧孺集其文爲八卷，今亡逸不全。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何仲言集》三卷，梁水部郎何遜仲言撰。本傳，集八卷，館閣書目同，今所傳止此。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何水部集》一卷，梁何遜撰。遜字仲言，東海郯人。官至水部員外郎，故自唐以來稱何水部。王僧孺嘗輯遜詩編爲八卷。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有遜集跋，稱爲春明宋氏本。蓋宋敏求家所傳，其卷數尙與梁書相符。而伯思云杜甫所引昏鴉接翅歸、金粟裹搔頭等句，不見集中，則當時已有佚脫。舊本久亡，所謂八卷者不可復睹。卽《永樂大典》所引遜詩，亦皆今世所習見，則元明間已不存矣。此本爲正德丁丑松江張紘所刊。首列遜小傳，凡詩九十五首，附載范雲、劉孝綽同作擬古二首，聯句十三首，末載黃伯思跋，跋後附七召一篇。末復有紘跋，稱舊與陰鏗集偕刻，紘以二家體裁各別，不當比而同之，公暇，獨取是集，刪其繁蕪，同寅毘陵陸懋之、永嘉李昇之捐俸其刻。然則是集又經紘刊削，有所去取歟。《玉臺新詠》載遜學《靑靑河邊草》一首，此本標題作擬《靑靑河畔草》，轉韻體，爲人作，其人識節工歌，與《玉臺新詠》不同。考六朝以前之詩題，無此體格，顯爲後人所妄加。又《靑靑河邊草》爲蔡邕之作，《靑靑河畔草》爲枚乘之作，六朝人人所擬，截然有別，此效邕體而題作畔字，明爲後人據十九首而改。復以古詩不換韻，此詩換韻，妄增轉韻體云云，蓋字句亦多所竄亂，非其舊矣。

庾信《庾信集》

綜　述

滕王逌《庾開府集序》 蓋聞五聲調應，則宮徵成其文；八音克諧，則絃管和其韻。所以《周南》、《召南》之篇，爲風人之首；《小雅》、《大雅》之作，實王政之由。復其《陽春白雪》之唱，郢中之曲彌高；『秋風』『黃竹』之詞，伊上之才尤盛。遂能弘孝敬，敍人倫，移風俗，化天下，兼夫吟詠情性，沉鬱文章者，可略而言也。

開府司宗中大夫、義成公庾信，字子山，南陽新野人也。若夫有周之時，掌庾原其得姓；皇晉之代，太尉闡其宗譜。舄奕氤氳，布在方策；國史家諜，世並詳焉。

八世祖滔，散騎常侍、領大著作、遂昌縣侯。祖易，徵士。隱遁無悶，確乎不拔；宋終齊季，早擅英聲。父肩吾，散騎常侍、中書令。文宗學府，智囊

義窟；鴻名重譽，獨步江南。或昭或穆，七世舉秀才；且珪且璋，五代有文集。貴族華望盛矣哉！

信降山嶽之靈，縕烟霞之秀，器量侔瑚璉，志性甚松筠。妙善文詞，尤工詩賦，窮緣情之綺靡，盡體物之瀏亮，誅奪安仁之美，碑有伯喈之情，簸似揚雄，書同阮籍。

少而聰敏，綺年而播華譽，齠歲而有俊名。孝性自然，仁心獨秀，忠爲令德，言及文詞。穿壁未勤，映螢愈甚。若乃德、聖兩《禮》，韓、魯四《詩》，九流七略之文，萬卷百家之說，名山海上，金匱玉版之書，魯璧魏墳，縹帙緗囊之記，莫不窮其枝葉，誦其篇簡。豈止仲任一見之敏，世叔五行之速。強記獨絕，博物不羣。

年十五，侍梁東宮講讀。雖桓驎十四之歲，答宿客之詩，魯連十二之年，杜堅離之辨，匪或斯尚同日語哉！玉墀射策，高等甲科。公孫金馬之時，仲舒鴻漸之日，未能連類，曾何足云！

解褐授安南府行參軍。尺木未階，高衢方騁。尋轉尚書度支郎中。壯歲精練，必以吏能；上象列宿，非因忿氣。夜不離閣，無愧於黃香；開霧睹天，有同於樂廣。

仍爲郢州別駕。刺史之半，驥足斯展。於時江路有賊，梁先主使信與湘東王論中流水戰事，醜徒聞其名德，遂即散奔，深爲梁主所賞。蓋『善戰者不陣』，此之謂乎？

兼通直常侍。使於魏土，接對有才辨。雖子貢之旗鼓陳說，仲山之專對智謀，無以加也。還本國，爲正員郎。職位清顯，以望以實。又爲東宮領直，春宮兵馬並受節度。龍樓蘭錡，寵寄逾隆。

值侯景篡逆，攻圍淮海。建康宮殿，非無流矢之兵；丹陽帝居，遂有生荆之痛。出往上流，來歸至楚。於時州后即湘東王。其後封豕既誅，長蛇受戮，湘東有雪恥之功，淮海有勤王之旅，同少康之復夏，若太戊之紹殷。即於荆江，驟置文物。復爲梁後主蕭繹御史中丞。中興司直，具瞻斯在，貴戚斂手，豪族屏氣。

遷散騎常侍、右衛將軍。豐貂右弭，戎章再徙；阮籍非好之職，鄭默參乘之官；著德廊廟，切問近對。拜武康縣開國侯。開國承家，信圭是執；河帶山礪，貽厥於后。即以本官奉使大國。光華重出，原隰再來。

太祖夾輔魏朝，作相關右，三分有二，九合一匡。德邁晉宣，雄踰魏武；功高網地，道映在田。亦見子山，賜職如舊。屬我太祖獻策魏帝，命將荆、衡，尋值本朝青蓋入洛，於是拾節入仕，乃沐霸恩。改授使持節、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戎號光隆，比儀台鉉；高官美宦，有踰舊國。又遷驃騎大將軍、開府、義城公。王沉晉代，始授此榮；黃權魏時，首膺斯命。隆在季世，秩居上品，爵爲五等，榮貴兩朝。

出爲弘農郡守。職實剖符，寄深分竹。佩犢帶牛，有侔龔遂；桑枝麥穗，無謝張堪。

入爲司憲中大夫。帥掌三敕之法，助宣五禁之書。秋府得人，於斯爲盛。嘗正旦上府賦詩曰：『詰旦啓門闌，繁辭擁筆端。蒼鷹下獄吏，獬豸飾刑官。司朝引玉節，盟載捧珠盤。窮紀星移次，歸餘律未殫。雪高三尺厚，冰深一丈寒。短筍猶埋竹，香心未起蘭。孟門久失路，扶搖忽上摶。棲烏還得府，棄馬復歸欄。榮華名義重，虛薄報恩難。枚乘還起疾，貢禹遂彈冠。方垂蓮葉劍，未用竹根丹。一知玄象法，詎思垂釣竿。』其王事之中優游如此。

出爲洛州刺史。德茂褒帷，才膺刺擊；吏不敢賄，人不忍欺。上洛童兒如逢郭伋，商山故老似值劉弘。復爲司宗中大夫。總轄禮府，佐治春卿，辨九拜之儀，教六《詩》之義。

自梁朝筮仕周世，驅馳至今，歲在屠維，龍居淵獻，春秋六十有七。齒雖耆宿，文更新奇。才子詞人，莫不師敎；王公名貴，盡爲虛襟。加以冥心資敬，篤信天倫，孝實人師，刑推士則，慍喜不形於色，忠恕不離於懷，矜簡儼然，師心獨往，似陸機之愛弟，若韓康之養甥，環堵之間，怡怡如也。

屢聘上國，特爲太祖所知，江陵名士，惟信而已。綢繆禮遇，造次推恩。明帝守文，偏加引接；武皇英主，彌相委寄。密勿王事，多歷歲年。自攜老入關，亟移灰琯。烝烝色養，勤同扇席。及丁母憂，杖而後起，病不勝哀。青鸞降宿樹之祥，白雉有依欄之感。晉國公廟期受託，爲世賢輔，見信孝情毀至，每日憫嗟，嘗語人曰：『庾信，南人羈士，至孝天然，居喪過禮，殆將滅性，寡人一見，遂不忍看。』其至德如此，被知亦如此。

昔在揚都，有集十四卷。值太清罹亂，百不一存。及到江陵，又有三卷，即重遭軍火，一字無遺。今之所撰，止入魏已來，爰洎皇代，凡所著述，合二

十卷，分成兩帙，附之後爾。

余與子山夙期款密，情均縞紵，契比金蘭。欲予製序，聊命翰札，幸無愧色，非有絢章，方當貽範搢紳，懸諸日月焉。

倪璠《注釋庾集題辭》　庾子山咀嚼英華，獻飫膏澤。上自天監，下迄開皇。江表一文，爭相傳誦；咸陽洪筆，多出其辭。誠藝苑之山嶽，詞林之淵府也。自滕逌撰集於新野，魏澹闡注於房陵。逌之所撰，自魏及周，著述裁二十卷。其南朝舊作，蓋闕如也。及隋文帝平陳，所得逸文，增多一卷，故《隋書・經籍志》稱集二十一卷。其所摭拾者，大抵揚都十四卷之遺也。澹字彥深，鉅鹿下曲陽人，稱爲著姓，世以文學自業。專精好學，博涉經史，善屬文，詞采贍逸。爲太子舍人，廢太子勇深禮遇之，令注《庾信集》，世稱其博物。隋史列傳具載其事。《舊唐書・志》有集二十卷，與本傳合，要稱其滕王所撰也。《庾集》在於周、隋，有此二本矣。今其書並已不傳。世之所謂《庾開府集》，本宋太宗諸臣所輯，分類鳩聚，後人抄撰成書，故其中多不詮次。取而注之，文集凡十有六卷，並釋其序、傳，撰《年譜》、《世系圖》二篇。有所脫漏，在於末卷《總釋》。諛聞陋識，敢云燕石之瑜；摘句尋章，自哂貂尾之續。舉其大略，附之篇首云爾。

子山精敏，博極羣書，史傳贊言：『尤善《左氏》』。觀其序出師之名，則靈釪金僕；稱兆亂之子，則蜂目狼心。星紀庚辰，以志亡滅之期；紀侯鄅子，以記出奔之狀。車絓覆而馬旋濘，甲裳去而餘皇棄。包胥依牆於七日，辛有感祭於百年。他如走羣望則實沈臺駘，致大漸而黃熊赤鳥，季氏亡則魯不昌，子雅喪而姜族弱。組織《傳》文，庾爲甲矣。自非橫一卷於長頭，數平生之極癖，何以得此！若夫《易》、《禮》分王、鄭之學，《尚書》別今、古之文，雖家本江南，而學遵河北。至於九流七略，海上名山，《遊仙》、《步虛》則朝浮紫氣，《麥崖》、《經藏》則夜落常星，莫不言若泉湧，思如飈發。此又玉振金聲，大成之集也。《九辯》、《九歌》，濫觴於戰國；《二都》、《二京》，浴日於漢朝。先之以賈、馬、王、揚，申之以曹、王、顏、謝，文體亦數變矣。至若酈元之注《水經》，楊衒之志《伽藍》，江表似覺遜之。夫南朝綺豔，或尚虛無之宗；北地根株，不祖浮靡之習。若子山，可謂窮南北之勝。稱其文詞，則安仁、伯喈；論其銓叙，則令升、承祚。而今人厭薄此體，以難於叙事，是謂筆筆對仗，守一而不變者也。子山之文，雖是駢體，間多散行。譬如鍾、王楷法，雖非八體六文，而意態之間，便已橫生古趣。唐之王後盧前，直如虞、褚諸家；駱賓王差與李嶠等，則顏魯公耳。至若中、晚之單薄，宋、元之鄙俚，漸類墨猪，殆又降而益下者與。

子山北地羈臣，南朝才子。若令早還梁使，依然英藺之名，不伐江陵，永仕中興之國，遇合乃所願焉，文章蔑云進矣。所以屈原、宋玉，意本牢愁；蘇武、李陵，情由哀怨。《哀江南》一篇，可以知其工矣。王司空《贈周汝南書》，感此別離；顏大夫著《觀我生賦》，稱其清致。史亦並載其文。若此賦，則又吳、蜀在前，而子山之爲魏國先生也。其指南梁，則以楚事爲辭；言西魏，多以秦人爲喻。念護軍而悲濟陽，憤正德而詈申子。有尚書之多算，而事異卧牆；有司徒之勤王，而身悲逐獵。《搜神記》之『五郡兄弟』，梁家實有其班；《孝子傳》之『三州父子』，南國適符其數。喻王琳於陶侃，安用借資；比鴉仁於顧榮，空循僞迹。畢昴牛斗，原失計於武皇；神華龍荒，慨無謀於元帝。齊、秦交患，晉、鄭焉依？陳人帝而鳳飛，岳陽附而天醉。石頭去矣，建業何路可歸？鶉首剪諸，江陵無家可寄！擬《招魂》之作，魂兮歸來；狀《七哀》之詩，哀可知矣。

《哀江南賦序》稱：『不無危苦之詞，惟以悲哀爲主。』予謂子山入關而後，其文篇篇有哀，悽怨之流，不獨此賦而已。若夫《枯樹》銜悲，殷仲文婆娑於庭樹；《邛竹》寓憤，桓宣武贈禮於楚丘。《小園》豈是樂志之篇，《傷心》非爲弱子所賦。《咏懷》之二十七首，楚囚若操其琴；《連珠》之四十四章，漢將自循其髮。吳明徹乃東陵之故侯，蕭世怡亦思歸之王子。永豐和《言志》之作，武昌思食其魚；觀寧發《思舊》之銘，山陽悽聞其笛。何僕射還宅懷故，周尚書連句重別。張侍中藏舟終去，並爾述懷；元淮南寶鼎方歸，猶慚全節。曾叨右衛，猶是故時將軍；已築仁威，尚贈南朝處士。徐孝穆平生舊友，一見長辭；王子珩故國忠臣，千行下淚。凡百君子，莫不哀其遇而憫其志焉。若夫《三春》、《七夕》之章，《蕩子》、《鴛鴦》之賦，《燈》前可出麗人，《鏡》中惟有好面，此當時宮體之文，而非仕周之所爲作也。

西魏所國，本是秦都。南梁之伐，釁由安定。彼既變魏作周，此乃遷南事北。終年羈旅，榮期豈謂樂茲；匿怨而臣，丘明自然恥此。而乃形諸毫翰，託擬《風》、《騷》。如《擬詠懷二十七首》有云：『惜無萬金產，東求滄海君。』又云：『移住華陰下，終爲關外人。』其悲憤皆此類也。昔謝靈運作

詩有云：『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當時稱其異志。是以名士少有自全，文章之禍最酷。周之世宗、高祖、滕王、趙王，才藻所擅，既已並麗淵、雲；披覽之餘，豈其獨昏菽麥。明時不諱，其在此與？原其築宮虛館，有足稱已。

江南競寫，曾與徐陵齊名；河北程才，獨有王褒並埒。然而青衿初學，同時子服之班；白首無徒，且結桓譚之好。徐既未可齊驅，王亦安能並駕。是以寫片石於溫子，餘則無人；類一語於吳均，終須削札。專標庾氏，百世無匹者也。

乞靈假寵，無非操我戈矛；異議高談，倏爾縱其尋斧。文中以爲其文『夸誕』，令狐謂之『詞賦罪人』，彼既未許肩隨，而乃騁其臆說。若夫非劉勰而《文心》，非鍾嶸而《詩評》，品藻之說，人稱屢中，蹐駁之論，予曰未可。

輿圖所載，在天有星辰分野，在地有山水陰陽。《禹貢》夏書，《職方》周氏，班考地理，彪志郡國。自此南遊五馬，北據黃龍，地形自爾剖分，州郡率多僑置。大抵前承漢、魏，後歷隋、唐，以是循求，差足彷彿。自茲而降，多不雅馴。若夫山河屢異，陵谷幾遷，雖使豎亥尋山，夸父逐日，今之所遊，或非古處。笨伯之談，爭相標榜，以爲古人某地即今某處，驗諸前典，正復不然。是猶登華嶽者，望蓬瀛以爲途；適於越者，指沙漠而爲路，求其合也，不亦遠乎？有如『稟嵩、華之玉石，潤河、洛之波瀾』，此時尚住鄢陵；『居負洛而重世，邑臨河而宴安』，然後遷居新野。『天關地軸』，以轉其神華；『沙起柱飛』，以志其遷徙。『刺梁、益則漢武求仙，郡漢中而劉封失策』，序其往古之跡也；『趙王鎮蜀則延閣叢臺，齊王平鄴則石闔玉鼓』，稱其前後所歷也。馮翊、涼州，俱有『伏龍』；崑崙、霍山，各分『天柱』。言鄂坂而南北異途，並遂城而燕、韓易地。命赤山之泰岱，或借天孫；比太壹於金陵，同稱地肺。『玉帳明月』，倡自簡文之作，而知其必在江南；『虎踞龍盤』，本出張勃之書，而或者妄稱《蜀志》。又如張遼赤壁，葛誕丸都，則疑似之間也。目廣漢爲長松，指睢陽於宋國，則今古之別也。豫章統以歷陵，而稱歷陵之木；滹沱在於安平，而號安平之河。凡此，實費搜求，敢云翔實乎？

《禮記》生而命名，史傳兼稱小字。中朝名宿，荀子、阿奴；南國詞人，范塼、謝客。是以昔時王子，比之今我蘭成；正如此日司徒，對以當年狐偃。若使連名引古，點鬼之簿何爲？別體稱今，小名之錄已志。他如柳名申子，青州似彼齊奴；立字荀娘，文園亦稱犬子。復有氏彼邑居，尊之茅土，張封壯武，羊邑南城。征南、鎮北之名，護軍、尚書之號，無非因事推詳，本是隨文稱述。賦詩雖取斷章，然一句而未盡一篇之文；《春秋》謂之書策，有季年而事循元年之例。總以觸物而興，不必類集一處。有如言無鐘者，非爲襲莒，稱襲莒者，不說無鐘；師興而雨，非是圍原，三日原降，何曾遇雨？空尋無射之書，輒廢請雨之錄。略言其一，餘足見矣。古人惟取博通，後人止尚摽竊，蚩鄙之習，罄竹難書。蓋類書盛行於唐、宋，而非庾氏之所爲學也。

郊、丘本殊，祫、禘自別。昊天之下又有五天，而更祀其感生之天；四廟之上特立太廟，而別立以二祧之廟。此周制也。宇文氏入關以後，尚闕樂聲。平荆以還，大獲梁器。太祖始行《周禮》，武帝初造《山雲》，制作議於盧辯諸人，文章出於庾信之手。蓋當時上遵鄭氏河北之學，徐遵明之遺訓也。若夫七世之說，本是王肅之改稱；九廟之制，亦自劉歆之諂說。嘗案古文《尚書》，如《左傳》所載杜氏稱《逸書》者，眞古文也，餘皆諸子之學。《呂氏春秋》云：『《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高誘曰：『《逸書》。喻山大水大，生大物。廟者，鬼神之所在。五世久遠，故於其廟觀物之怪異也。』按《逸書》如此。自漢以後，皆習今文《尚書》，孔安國所注古文，遭巫蠱不傳。肅黨託言出自皇甫謐家，改易此文，以資難鄭。若果七世觀德，咸陽市門千金其兩致乎？肅之妄也。若夫三廟不毀，與四親廟而七，惟周始有其數。漢武喜功，實爲流毒博而篤矣。予師韋公、劉歆取殯葬之期以應廟數，豈云得禮？王肅本此諛言，遂謂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共七廟而九。歆惟滋一時之議，肅則亂萬世之經。後周憲章，其功大矣。六卷之文，或載辯於弁首，或附議於篇末，無非本諸經疏，未敢肆其筆端者也。

魏釐之冢，舊闕殘編；魯恭之壁，間多爛簡。其或字本舊遺，義存原闕，至有虛虎三書，魯魚一變，或音同而字異，或半類而全非。如『二王』、『二郊』、『三清』、『四說』，謝中郎譏佞佛佞道，本是『二何』，舍利弗爲大事因緣，殷勤三請，乃有訛爲『二王』之音，易以『三清』之字。『胡組』而書『故組』，『任咸』而誤『任延』。『廣漢流渥』，豈云『廣莫之都』；『枝江有碑』，不

混『板楯之弩』雖還原字，仍定正文。其或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亦必矯正，以懲其誤。至於一事所出，諸書並載，或此詳而彼略，或先源而後委，要欲處處見之，非關重複也。又有一姓雙名，兩人同地。京兆有邊鳳繼踵，或者卽是子韶；塞庫本王季所囚，此鄉亦留箕子。今雖無考，古或有書。諸所擬詞，愧云篤論。卽如蔚宗作書之始，兩漢自有諸家；唐皇稱制以前，二晉各有數本。先後既多異同，彼此互分詳略，書之不傳，亦有命也。予嘗於《十七史》之外，欲遍勒諸史別部。荀悅、袁宏以下，惜未盡得其本。望中郎之盡與，是所愧心；假石瓊於鄰人，庶幾免矣。

秦儒出谷，金鏡又以數亡；漢簡吹灰，珠囊幾經重理。考藝文於《漢志》，或有未識其名；驗經籍於《隋書》，焉能盡存其本。況復東宮抄撰，麟趾校書，俊邁絕倫，羣書博覽。求之當世，未窺半豹之斑；豈有後人，翻識全牛之體？百川皆到，非容測蠡而知；五技易窮，不過滿腹而止。諸所闕疑，自安疏陋者也。

又《庾子山集注總釋》《總釋》者，以子山之文，其辭富而贍，其義博而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若登山遠望，而近或遺；入室近觀，而遠不察。寧舉大而略小，毋循小而失大，是以字句之末，時有所脫漏。又或一語而二義並含，一事而兩家兼列，非謂自相紕繆，實欲酌其瑕玖，亦既粗陳梗概矣。其間繁詞縟義，苦覽者之勞倦，尚或闕焉。今次其前後，補其缺遺，自賦、詩以下，各爲條貫，並解釋評論，總於此篇。

以上《總釋》。如州郡遷移，南北僑置，九州十部，雖循舊名，已非故跡。其總軍出守，有其事而無其文者，始或缺焉。今皆補注，以《魏書》、《隋志》俱悉載之，可得詳也。至於除授官爵，詞藻所撰，既已詮解，若但記其遷轉而無文章稱述者，多不注，以彼時逢革命，代有更絃。卽如周太祖遠師《周禮》，及至周末，多從更改，南、北諸史，無志可考，《周書・盧辯傳》特舉其大略，《隋書・百官志》及之，又雜隋時官職，概引恐近繁蕪。唐、宋類典，亦有耑考職官者，予素不喜其書，且一事策勳，遞遷累轉，亦非文字之要，故仍從其闕略耳。錢唐倪璠魯玉謹識。

張天如《庾開府集序》周滕王逌序《庾開府集》云：『子山妙擅文詞，尤工詩賦，誄潘安而碑蔡邕，箴揚雄而書阮籍也。』稱重至矣。庾氏家世南陽，聲譽獨步。子山父子，出入禁闥，爲梁文人。雀航之戰，倒徙先奔，違才易務，任非其器。後羈長安，臣於宇文。陳帝通好請還，終留不遣。雖周宗好士，滕、趙賞音，築宮虛館，交齊布素，而南冠西河，旅人發歎。鄉關之思，僅寄於《哀江南》一賦。其視徐孝穆得返舊都，奚啻李都尉之望蘇屬國哉！子山在梁，每一文出，京師傳誦。初使北方，人頗輕之，讀《枯樹賦》，始知敬重。盛名易地，橘枳故觀，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史評庾詩『綺豔』，杜工部又稱其『清新』、『老成』。此六字者，詩家難兼，子山備之。玉臺瓊樓，未易幾及。文與孝穆敵體，辭生於情，氣餘於彩，乃其獨優。令狐譔史，詆爲『淫放』、『輕險』、『詞賦罪人』。夫唐人文章，去徐、庾最近，窮形寫態，模範是出，而敢於毀侮，殆將諱所自來，先縱尋斧歟？

著錄

《隋書・經籍志》後周開府儀同《庾信集》二十一卷，並錄。

《舊唐書・經籍志》《庾信集》二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庾信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庾信集》二十卷，又《哀江南賦》一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庾信集》二十卷，右周庾信子山也，南陽人。梁元帝時爲散騎常侍，聘西魏，遂留長安。孝閔時終司憲中大夫。信在梁與徐陵文並綺麗，世號徐庾體。集有滕王逌序。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庾開府集》二十卷，周司憲中大夫南陽庾信子山撰。信，肩吾之子，仕梁及周。其在揚都，有集四十卷，及江陵，又有三卷，皆兵火不存。今集止自入魏以來所作，而哀江南賦實爲首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庾開府集箋註》十卷，周庾信撰，國朝吳兆宜註。信，《周書》有傳。然考集中《辛成碑》文，稱開皇元年七月某日反葬河州，則入隋幾一載矣。信爲梁元帝守朱雀航，望敵先奔。厥後歷仕諸朝，如更傳舍，其立身本不足重。其駢偶之文，則集六朝之大成，而導四傑之先路，自古迄今，屹然爲四六宗匠。初在南朝，與徐陵齊名。故李延壽

《北史·文苑傳序》稱，徐陵庾信，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采。詞尚輕險，情多哀思。王通《中說》亦曰，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令狐德棻作《周書》，至詆其誇目侈於紅紫，蕩心逾於鄭衞，斥爲詞賦之罪人。然此自指臺城應教之日，二人以宮體相高耳。至信北遷以後，閱歷既久，學問彌深，所作皆華實相扶，情文兼至。抽黃對白之中，灝氣舒卷，變化自如，則非陵之所能及矣。張說詩曰，蘭成追宋玉，舊宅偶詞人，筆涌江山氣，文驕雲雨神。其推挹甚至。杜甫詩曰，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後來嗤點流傳賦，不覺前賢畏後生。則諸家之論，甫固不以爲然矣。《北史》本傳稱有集二十卷，與周滕王逌之序合。《隋書·經籍志》作二十一卷，皆已久佚。倪瓚《清閟閣集》有《與彝齋學士書》曰，聞執事新收得《庾子山集》，在州郭時欲借以示僕，不時也。茲專一力致左右，千萬暫借一觀云云。則元末明初尚有重編之本，今亦未見。此本雖冠以滕王逌序，實由諸書鈔撮而成，非其原帙也。《隋書·魏澹傳》稱，廢太子勇命澹註《庾信集》，其書不傳。《唐志》載張廷芳等三家嘗註《哀江南賦》，《宋志》已不著錄。近代胡渭始爲作註，而未及成帙。兆宜採輯其說，復與崑山徐樹穀等補綴成編，粗得梗概。然六朝人所見之書，今已十不存一，兆宜捃摭殘文，補苴求合，勢不能盡詳所出。如註《哀江南賦》經邦佐漢一事，引《史記索隱》誤本，以園公爲姓庾，以四皓爲漢相，殊不免附會牽合。後錢塘倪璠別爲箋註，而此本遂不甚行。然其經營創始之功，終不可沒。與倪註並錄存之，亦言杜詩者不盡廢千家註意也。兆宜字顯令，吳江人，康熙中諸生，嘗註徐、庾二集，又註《玉臺新詠》、《才調集》、《韓偓詩集》。今惟徐、庾二集刊版行世，餘惟鈔本僅存云。

《庾子山集註》十六卷，國朝倪璠撰。璠字魯玉，錢塘人。康熙乙酉舉人，官內閣中書舍人。是編以吳兆宜所箋《庾開府集》合衆手以成之，頗傷漏略，乃詳考諸史，作年譜冠於集首。又旁採博蒐，重爲註釋。其中如《小園賦》前一段本屬散文，而璠以爲用古韻，未免失之穿鑿。《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自是人姓名，而信《哀江南賦》乃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唐山夫人《安世房中歌》桂華二字，自屬篇名。馮馮翼翼、承天之則二句，乃下章之首，而信《黃帝雲門舞歌》乃云清野桂馮馮。皆顯然舛誤，璠依違其詞，不加駁正，亦失之附會。然比核史傳，實較吳本爲詳。《哀江南賦》一篇，引據時事，尤爲典核。集末彭城公夫人爾朱氏墓誌銘、伯母東平郡夫人李氏墓誌銘，並考核年月，證以《文苑英華》，知爲楊炯之文誤入信集，辨證亦頗精審，不以稍傷蕪冗爲嫌也。

雜錄

庾信《謝滕王集序啓》 信啓：伏覽制垂賜集序。紫微懸映，如傳闕里之書；青鳥遙飛，似送層城之璧。若夫甘泉宮裏，玉樹一叢，玄武闕前，明珠六寸，不得譬此光芒，方斯燭照。有節有度，卽是能平八風；愈唱愈高，殆欲去天三尺。

殿下雄才蓋代，逸氣橫雲，濟北顏淵，關西孔子。譬其毫翰，則風雨爭飛；論其文采，則魚龍百變。蒲桃繞館，新開碣石之宮；修竹夾池，始作睢陽之苑。琉璃泛酒，鸚鵡承杯。鳳穴歌聲，鸞林舞曲。況復行雲逐雨，迴雪隨風。湖陽之尉，旣成爲喜之因；舂陵之侯，便是銷憂之地。

某本乏材用，無多作述。加以建鄴陽九，劣免儒硎；江陵百六，幾從士壠。至如殘編落簡，並入塵埃；赤軸青箱，多從灰燼。比年疴恙彌留，光陰視息，桑榆已迫，蒲柳方衰，不無秋氣之悲，實有途窮之恨。是以精采瞀亂，頗同宋玉；言辭蹇吃，更甚揚雄。一吟一詠，其可知矣。好事者不求，知音者不用。非有班超之志，遂已棄筆；未見陸機之文，久同燒硯。至於凋零之後，殘缺所餘，又已雜用補袍，隨時覆醬。聖慈憐愍，遂垂存錄。始知揄揚過差，君子失辭；比擬縱橫，小人迷惑。荆玉抵鵲，正恐輕用重寶；龍淵削玉，豈不徒勞神慮？匠石迴顧，朽材變於雕梁；孫陽一言，奔踶成於駿馬。故知假人延譽，重於連城；借人羽毛，榮於尺玉。溟池九萬里，無踰此澤之深；華山五千仞，終愧斯恩之重。

卽日金門細管，未動春灰，石壁輕雷，尚藏冬蟄，伏願聖躬，與時納豫。南陽寶雉，幸足觀瞻；酈縣菊泉，差能延壽。伏遲至鄴可期，從梁有日。同杞子之盟會，必欲瞻仰風塵；共薛侯而來朝，謹當逢迎冠蓋。魚腸尺素，鳳足數行，書此謝辭，終知不盡。謹啓。

隋唐五代部

注經分部

孔穎達《周易正義》

綜　述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九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末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勅刪定，攷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著　録

《舊唐書・經籍志》　《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　《周易正義》十六卷。國子祭酒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太學博士馬嘉運、太學助教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四門博士蘇德融、趙弘智覆審。

《宋史・藝文志》　孔穎達《正義》十四卷。

《崇文總目》　《周易正義》十四卷，孔穎達等、唐太尉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維等奉詔是正，其言主申王學云。

東垣按，此二釋撰人互異，然諸家書目及今本皆題孔穎達等。疑以舊本爲正，今兩存之。《唐志》十六卷誤。攷穎達等敘但稱十四卷，《舊唐志》亦同。《直齋書錄解題》十三卷，引《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通攷》同。今學官本皆十卷，蓋又爲後人所並。

《中興館閣書目》　孔穎達《周易正義》十四卷。《玉海》三六。

按《書錄解題》作十三卷，云《館閣書目》亦云，今本亡十三卷。《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宋志》均作十四卷，《新唐志》作十六卷，今本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周易正義》十四卷。右唐國子祭酒孔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同撰，蘇德融、趙宏智覆審。序稱江南義疏有十餘家，辭尚虛談，皆所不取，唯王弼之學獨冠古今。以弼爲本，采諸說附益之。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周易正義》十三卷，案《舊唐書·經籍志》作十六卷，《唐書·藝文志》作十四卷。唐國子祭酒冀州孔穎達仲達撰。序云十四卷，《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案《五經正義》，本唐貞觀中穎達與顏師古等受詔撰《五經義贊》，後改爲《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二年中書門下于志寧等攷正增損，書始布下。其實非一手一足之力，世但稱孔疏爾。其說專釋一家注文爲正。案《唐書》，孔穎達、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談、于志寧等奉詔撰，蘇德融、趙宏智覆審。《崇文總目》云，唐長孫無忌與諸儒刊定。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周易正義》十卷，魏王弼晉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寖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有《周易難王輔嗣義》一卷。《冊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即顧夷之字。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難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崇王註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寖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今觀其書，如復彖七日來復，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說，則推明鄭義之善。乾九二利見大人，王不用利見九五之說，則駁詰鄭義之非。於見龍在田時舍也，則曰經但云時舍，註曰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解舍，舍是通義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訓通。於天元而地黃則曰恐莊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而不言莊說之何以未允。如斯之類，皆顯然偏袒。至說卦傳之分陰分陽，韓註二四爲陰，三五爲陽，則曰輔嗣以爲初上無陰陽定位，此註用王之說。帝出乎震，韓氏無註，則曰益卦六二王用享於帝吉。輔嗣註云，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爲天帝也。是雖弼所未註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體，主於詮解註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禮疏或乖鄭義。穎達至斥爲狐不首丘，葉不歸根，其墨守專門，固通例然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王註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題曰兼義，未喻其故。序稱十四卷，《唐志》作十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與王韓註本同，殆後人從註本合併歟。

孔穎達《尚書正義》

綜　述

孔穎達《尚書正義序》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者，事總萬幾，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主，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誠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總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實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宏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怗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經文，穿鑿孔

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飆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奬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勑，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叙。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叙之云爾。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尚書正義》二十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尚書正義》二十卷，國子祭酒孔穎達、太學博士王德韶、四門助教李子雲等奉詔撰。四門博士朱長才、蘇德融，太學助教隋德素，四門助教王士雄、趙弘智覆審。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吏部尚書侍中高季輔，吏部尚書褚遂良，中書令柳奭，弘文館學士谷那律，劉伯莊，太學博士賈公彥、范義頵，齊威，太常博士柳士宣、孔志約，四門博士趙君贊，右內率府長史弘文館直學士薛伯珍，國子助教史士弘，太學助教鄭祖玄、周玄達，四門助教李玄植、王眞儒與王德韶、隋德素等刊定。

《宋史・藝文志》孔穎達《正義》二十卷。

《崇文總目》《尚書正義》二十卷，孔穎達等。

《中興館閣書目》《書正義》二十卷，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承詔刊定。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尚書正義》二十卷，右唐孔穎達等撰，因梁費甝疏廣之。唐儒學傳稱，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玫撰《五經義訓》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云。雖包貫異家爲詳博，然其中不無謬冗焉。馬嘉運駁正其失。永徽中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就加增損，始布天下。《藝文志》云，穎達與李子雲、王德韶等撰，朱長才、蘇德融、隋德素、王士雄、趙宏智審覆，長孫無忌、李勣等二十四人刊定。《唐史》志傳記事多參差，此爲尤甚。所記撰著人姓氏，穎達外往往不同。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尚書正義》二十卷唐孔穎達與博士王德韶等共爲之。其序云，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安國所注，寢而不用，及魏晉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江左學者咸悉祖焉，隋初始流河朔。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穿鑿煩雜，炫就而刪焉。雖稍省要，義更太略，詞又過華，未爲得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尚書正義》二十卷，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託，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國朝閻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灋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馯貊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予小子履一節，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敘，《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敘錄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愼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云，『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亦云，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尚未增入

孔傳中，故德明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末爲本，未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甝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甝一家，故云然歟。《朱子語錄》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孔穎達《毛詩正義》

綜述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謌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鄢郢，毛氏光價於河閒。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閒，茲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絕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內，特爲殊絕。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辯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著錄

《舊唐書・經籍志》 《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 《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奉詔撰，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

《宋史・藝文志》 《孔穎達正義》四十卷。

《崇文總目》 《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刊定，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維等奉詔是正。《詩》學之家，此最爲詳。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毛詩正義》四十卷，右唐孔穎達等撰。據劉炫、劉焯疏爲本，刪其所繁而增其所簡云。自晉室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始著《義疏》，混南北之異，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自茲以後，大而郊社宗廟，細而冠婚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行，甚無謂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孔穎達與王德韶等撰。專述毛鄭之學，且備鄭譜於卷首，蓋亦增損劉焯、劉炫之疏而爲之也。晁氏《讀書志》云，自晉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義疏》始混南北以爲一。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其形名度數亦已詳矣。自茲以後，郊社宗廟，冠婚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行，甚亡謂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毛詩正義》四十卷，漢毛亨傳　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案《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然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長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從艸。《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閒太守毛萇傳，鄭氏箋。於是《詩》傳始稱毛萇。然鄭玄《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閒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亦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朱彝尊《經義考》乃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亨撰，注曰佚。《毛詩訓故傳》三十卷題毛萇撰，注曰存。意主調停，尤爲於古無據。今參稽衆說，定作傳者爲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嘗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案此論今佚，此據《正義》所引。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簽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庸別曲說也。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修引其釋《衞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王基又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芣苢》一條，謂王不及鄭。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袒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塗。《毛傳》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鄭箋，作二十卷，疑爲康成所併。穎達等以疏文繁重，又析爲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稾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惟王讜《唐語林》記劉禹錫聽施士匄講《毛詩》所說維鵜在梁，陟彼岵兮，勿翦勿拜，維北有斗四義，稱毛未注，然未嘗有所詆排也。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掊擊毛、鄭爲能事。元延祐科舉條制，詩雖兼用古注疏，其時門戶已成，講學者迄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廣等竊劉瑾之書，作《詩經大全》，著爲令典，於是專宗朱傳，漢學遂亡。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鬨然佐鬬，遂併毛鄭而棄之。是非惟不知毛、鄭爲何語，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矣。我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經注疏》，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學。今特錄其書與小序同冠詩類之首，以昭六義淵源，其來有自。孔門師授，端緒炳然，終不能以他說掩也。

孔穎達《禮記正義》

綜　述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醨，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惡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扆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祏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辨君臣長

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頹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辯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勑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閤祭酒臣范義頵，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敘其意義，列之云爾。

著錄

《舊唐書・經籍志》《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國子司業朱子奢，國子助教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頵，魏王參軍事張權等奉詔撰，與周玄達、趙君贊、王士雄、趙弘智覆審。

《宋史・藝文志》孔穎達《禮記正義》七十卷。

《崇文總目》《禮記正義》七十卷，孔穎達。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禮記疏》七十卷，右唐孔穎達等貞觀中奉詔撰。其序稱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然皇氏爲勝。今據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禮記正義》六十三卷，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玄、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玄注。故玄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澔《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士，好之者終不絕也。爲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貞觀中，敕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邱。此皆二家之弊，未爲

得也。故其書務伸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詞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澔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

綜　述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愼與。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內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絕。夫子內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說之以道則不用，虛歎銜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衮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寖，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內，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黃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於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殽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說，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勑刪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著　錄

《舊唐書・經籍志》　《春秋正義》三十七卷，孔穎達撰。

《新唐書・藝文志》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穎達、楊士勛、朱長才奉詔撰。馬嘉運、王德韶、蘇德融與隋德素覆審。

《宋史・藝文志》　孔穎達《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

《崇文總目》　《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按漢張

蒼、賈誼、尹咸、鄭衆、賈逵皆爲詁訓，然參用公、穀二家，至晉杜預專治左氏，其後有沈文阿、蘇寬、劉炫皆據杜說。貞觀中，穎達據劉學而損益之，長孫無忌等又復損益，其書乃定，皇朝孔維等奉詔是正。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中興館閣書目》《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孔)穎達參劉、沈之說，兩義俱違，則斷以己意。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右唐孔穎達撰。自杜預專治左氏學，其後沈文阿、蘇寬、劉炫皆有義疏，而炫性矜伐，雅好非毀，規杜氏之失一百五十餘事，義特淺近，然比諸家猶有可觀。今書據以爲本，而以沈氏補其闕焉。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左氏傳正義》三十六卷，唐孔穎達等撰。自晉宋傳杜學爲義疏者，有沈文阿、蘇寬、劉炫。沈氏義例麤可，經傳極疎。蘇氏不體本文，惟攻賈服。劉炫好規杜失，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並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録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說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說，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說，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祈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說經去傳，爲舍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錄。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彥《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錄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說，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說，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強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內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說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史徵《周易口訣義》

綜述

《周易口訣義原序》乾象既分，蒼牙應運，三才闡位，八卦昭彰，故能道濟不通，人用無極。自茲已降，祖述多家。田何傳於丁寬，京房得之焦貢，遂使異聞競起，踳駮紛多，深乖述作之由，全誤聖人之見。若使廣求文

句，博引證驗，浮誕日興，華僞滋蔓，誠謂周鼠終虧於鄭璞，魚目以混於隨珠。今則但舉宏機，纂其樞要，先以王注爲宗，後約孔疏爲理，至於卦繇六位，並備而釋之，彖以詳略，闕而不叙。大抵舉其六卷，分爲上下兩經，直以口訣爲名，義決要爲旨。或經象未顯，輒提緯以證文，傳疏未明，將考名以銷義，遂使疑祛理悟，還希述作之功。學寡難周，恥騰波於翰海云爾。

孫星衍《周易口訣義序》 唐人《易》義存於今者，孔氏《正義》、李氏《集解》之外，惟史徵《周易口訣義》及郭京《周易舉正》二書。後人因《周易舉正》不見於《新唐書・藝文志》，疑其僞託。然猶有刻本在《津逮秘書》中。《周易口訣義》，世無傳者。《通志堂經解》搜集唐宋人經學書至廣，亦未及刊。予以乾隆丁未年入詞館，預校《文淵閣秘書》，始得《永樂大典》中存本。閱十二年，官於東魯，乃刊行之。其書缺豫、隨、无妄、大壯、晉、睽、蹇、中孚八卦。前有史徵序。猶未散失。原書體例亦可觀也。夫漢魏人學易，確有師說，自爻等、互體以及消息、貞悔，飛伏、升降之義，無不闡發無遺。唐時更晉代板蕩，既無師傳。諸儒墨守古義，或輯其遺文，或衍爲口訣，終不參以臆說，而經學益明，此其所以長也。王注空疏，雖無精解，徵之口訣，止取便於循誦。然古書更宋南遷，半皆淪喪，徵時猶得見之。能引漢魏諸家之義，微言賴以不絕，又其所以不可廢也。書目家載史徵姓名殊異，或作史證，或云魏鄭公撰，或云史之徵，或云史文徵，或云不知何代人，或云非唐即五代人。其徵證之異，宋避諱字，徵或徵之譌，當以徵爲是。其卷數不同，據序云六卷譌爲七卷者，蓋因王弼注本上下經及略例七卷。疑徵既闡王書，亦同爲七卷。實則此書止推弼經義，不及略例，當以序言爲是也。東海畢孝廉以田，瑕邱牛徵君鈞，皆好學之士，助予校勘，遂以成書、

著　録

《宋史・藝文志》 史文徵《易口訣義》六卷。

《崇文總目》 《周義口訣義》六卷，河南史證撰，不詳何代人。其書直抄孔氏說以便講習，故曰口訣。闕。

東垣按，《通志・藝文略》作史之證。《書錄解題》作史之徵，云避諱作證字。《宋志》作史文徵。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周易口訣義》七卷，右唐史證撰，鈔注疏以便講習。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周易口訣義》六卷，河南史之徵撰。不詳何代人。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也。避諱作證字。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周易口訣義》六卷，唐史徵撰。《崇文總目》曰，河南史徵。不詳何代人。晁公武《讀書志》曰，田氏以爲魏鄭公撰，誤。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三朝史志有其書，非唐則五代人，避諱作證字。《宋史・藝文志》又作史文徵，蓋以徵、徵二字相近而譌。別本作史之徵，則又以之文二字相近而譌耳。今定爲史徵，從《永樂大典》。定爲唐人，從朱彝尊《經義考》也。《永樂大典》載徵自序云，但舉宏機，纂其樞要，先以王註爲宗，後約孔疏爲理。故《崇文總目》及晁氏《讀書志》皆以爲直鈔註疏，以便講習，故曰《口訣》。今詳考之，實不盡然。如乾彖引周氏說，大象引宋衷說，屯彖引李氏說，師彖引陸績說，六五引莊氏說，謙六五引張氏說，賁大象引王廙說，頤大象引荀爽說，坎大象引莊氏說，上六引虞氏說，咸大象引何妥說，萃彖引周宏正說，升彖引褚氏說，井大象引何妥說，革彖引宋衷說，鼎彖引何妥說，震九四引鄭衆說，漸彖引褚氏說，大象引侯果說，困大象引周宏正說，兌大象引鄭衆說，漸九五引陸績說，多出孔穎達《疏》及李鼎祚《集解》之外。又如賁大象所引王氏說，頤大象所引荀爽說，雖屬《集解》所有，而其文互異。坎上六所引虞翻說，則集解刪削過略，此所載獨詳。蓋唐去六朝未遠，《隋志》所載諸家之書猶有存者，故徵得以旁蒐博引。今閱年數百，舊籍佚亡，則遺文緒論，無一非吉光片羽矣。近時惠棟作《九經古義》，余蕭客葺《古經解鉤沉》，於唐以前諸儒舊說，單辭隻義，蒐採至詳，而此書所載均未之及。信爲難得之祕本。雖其文義閒涉拙滯，傳寫亦不免譌脫，而唐以前解《易》之書，子夏傳既屬僞撰，王應麟所輯鄭玄註，姚士粦所輯陸績註，亦非完書，其實存於今者，京房、王弼、孔穎達、李鼎祚四家，及此書而五耳。固好古者所宜寶重也。徵自序作六卷，諸家書目並同。今僅闕豫、隨、无妄、大壯、晉、睽、蹇、中孚八卦，所佚無多，仍編爲六卷，存其舊焉。

崔憬《周易探玄》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四　案崔氏《探玄》，病諸先達，及乎自料，未免小疵。既將八卦陰陽以配五十之數，餘其天一地四，無所稟承，而云八卦之外在衍之所不管者，斯乃談何容易哉。且聖人之言連環可解，約文申義，須窮指歸。

李鼎祚《周易集解》

綜　述

李鼎祚《周易集解原序》　序曰，元氣氤氳，三才成象。神功浹洽，八索成形。在天則日月運行，潤之以風雨。在地則山澤通氣，鼓之以雷霆。至若近取諸身，四支百體合其度，遠取諸物，森羅萬象備其工。陰陽不測之謂神，一陰一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仁者見之以爲仁，知者見之以爲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君子之道鮮矣。斯乃顯諸仁，而藏諸用，神无方而《易》無體。巍巍蕩蕩，難可名焉。逮乎天尊地卑，君臣位列，五運相繼，父子道彰。震巽索而男女分，咸恒設而夫婦睦，人倫之義既闡，家國之教鬱興。故《繫辭》云，古者庖犧氏王天下也，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人，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人不倦，神其化，使人宜之。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古者穴居而野處，後代聖人易之以宮室，蓋取諸大壯。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結繩爲政，後代易之書契，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蓋取諸夬。故聖人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觸類而長之，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天下之能事畢矣。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若夫雜物撰德，辯是與非，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有師保，如臨父母，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者也。至於損以遠害，說以先之，定其交而後求，安其身而後動，履和而至，謙尊而光，能說諸心，能研諸慮，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莫善乎蓍龜，神以知來，智以藏往，將有爲也，問之以言，其受命也應之如響，無有遠邇幽深，遂知來物，故能窮理盡性，利用安身。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自然虛室生白，吉祥至止，坐忘遺照，精義入神，口僻焉不能言，心困焉不能知，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斯之謂矣。原夫權輿三教，鈐鍵九流，實開國承家，修身之正術也。自卜商入室，親授微言，傳注百家，緜歷千古，雖競有穿鑿，猶未測淵深。唯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致使後學之徒，紛然淆亂，各修局見，莫辯源流。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則折楊黃華嗑然而笑，方以類聚，其在茲乎。臣少慕玄風，遊心墳籍，歷觀炎漢，迄今巨唐，採摹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賾，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各列名義，共契玄宗。先儒有所未詳，然後輒加添削。每至章句，僉例發揮，俾童蒙之流一覽而悟，達觀之士得意忘言。當仁既不讓於師，論道豈慚於前哲。至如卦爻彖象，理涉重玄，經注文言，書之不盡，別撰索隱，錯綜根萌，音義兩存，詳之明矣。其王氏略例，得失相參，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仍附經末，式廣未聞。凡成一十八卷，以貽同好，冀將來君子無所疑焉。

計用章《周易集解後序》　《易》之爲書，無所不通。大焉天地之變，細之鱗介之動，數宜象索，惟神之測。聖師歿，七十弟子喪，後出之師各專其習，故異同泒焉。晉魏之際，傳者尤衆，獨王氏爲異，摘去拘滯，特論人事，蓋得聖人所以爲《易》之意。是以歷代貴之，列諸學宮，學者誦焉。諸儒章句，遂廢不著，非好古博雅，人間鮮有傳者。慶曆壬午，相府策賢良，六題一出此

書，素未嘗見，賢良多下者。是冬，予放謫北歸，復官漢東，至淮安，太守平陽公館焉。公先德學士，蜀之儒宗，名爲博古，因間以請。遂出先學士所藏李氏《易》本，俾予與其子彥孚習焉。其書會數十章句，取其合者著之。其解卦異者，家世變正時來，旁通互采，頗爲煩悉，若何范之爲春秋者。其所取，荀慈明、虞仲翔爲多。而斥王氏、李氏之志也。彥孚既授卒業，且欲中都官文與先學士之意，因緘別本，屬所親眉陽孫景初，募工刊刻，以廣傳布。噫，此書意例雖異，其精者，連環錯綜者，有理證，似非一人之學所能舉。意仲尼之後，師師相承，以及翻爽，豈《易》之道，天地人鬼神，萬化巨細無不貫，後之學者不能兼明，直順所聞言之邪。古之能事，亡佚者多矣，後或有惜之者，況此書聖賢之遺旨所存乎。他日有沈深志古，得之怡然以自廣，斯亦平陽氏之世德也。

睦檡《周易集解序》 予觀《唐・藝文志》，稱李鼎祚集註《周易》十七卷，據鼎祚自序云十卷，而首尾俱全，初無亡失，不知《唐史》何所據而云十七卷也。《崇文總目》及《邯鄲圖書志》亦稱七篇逸，蓋承《唐史》之誤耳。鼎祚解經多避唐諱，又取序卦冠於各卦之首。所引有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玄、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玄、韓康伯、劉巘、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伏曼容、孔穎達，凡三十二家，又引《九家易》、《乾鑿度》諸說。義有未詳，鼎祚乃加增削。予嘗綜其義例，蓋宗鄭學者也。自商瞿之後，註易者百家，而鄭氏玄、王氏弼爲最顯。鄭之學主象數，王之學主名理。漢晉以來，二氏學並立。至劉宋初，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時陸澄、王濟輩皆以爲不可。自是河汾諸儒多主於鄭，江左及青齊多主於王。唐興，孔穎達受詔譔定《五經正義》，於《易》獨取王傳，而鄭學遂廢，先代專門之業亦復不傳，可勝嘆哉。夫《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世之言理義之學者以其辭耳，象變與占其可闕乎。昔吳季札之魯觀樂見《易》象，喜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故象者，《易》之原也。象成而後有辭，辭著而後有變，變見而後有占。若乃顓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歧而爲二，可乎。康成去古未遠，其所纂述必有所本，鼎祚恐其失墜，以廣其說，均之爲有裨於《易》者也。是編刻自宋季，人間希有存者。頃歲予得之李中麓氏，復用校梓以傳，欲使聖人之道不致偏滯，而自漢迄唐三十家之言，亦不至埃滅弗聞也。鼎祚資州人，仕唐爲秘閣學士，以經學稱於時，及閱唐列傳與蜀志，俱不見其人，豈遺之耶，抑別有所載耶，因附論著於此，以俟博雅者考焉。

盧見曾《李氏易傳序》 兩漢傳《易》者數十家，唯費氏爲古文《易》。今所傳之《易》，乃《費易》也。費長翁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頗得聖人遺意。唐有章句四卷，惜已亡佚。其後荀慈明祖述費學，亦以十篇之義詮釋經文。故當時兖豫言《易》者，皆傳荀氏學，九家亦以荀爲主。虞仲翔注《易》，其說六爻升降之義，皆荀法也。二家之業，爲兩漢最。故唐資州李氏撰《易傳集解》，共三十餘家，荀、虞獨多。先是，王輔嗣《易》專尚黃老，謂卦中所取之象，皆假象也。韓康伯因之，《易》之大義始乖。六朝，王氏之《易》，與鄭氏並行。自孔穎達奉詔爲《五經正義》，《易》用王氏，而兩漢之學亡矣。今幸李氏《易傳》尚存，前明朱氏胡氏毛氏刊本流傳，然板皆迷失，又多訛字。余學《易》數十年，於唐宋元明四代之《易》，無不博綜元覽，而求其得聖人之遺意者，推漢學爲長，以其去古未遠，家法猶存故也。爲校正謬誤，刊以行世，並附宋王伯厚所采《鄭氏易》於後，以存古義。荀、虞逸象最多，故李氏序云，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晁公武謂李氏刊王存鄭，此誤解序義也，爲辨而正之。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李鼎祚《集注周易》十七卷。

《宋史・藝文志》 李鼎祚《集解》十卷。

《中興館閣書目》 《周易集解》十卷，唐著作郎李鼎祚集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獻、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孔穎達等凡三十餘家，附以《九家易》、《乾鑿度》，凡十七篇。其所取荀虞之說爲多，取序卦冠之卦首。案《崇文總目》云，大抵以卦互體緣爻索變，蓋本《易》家師承之舊云。按《唐志》作十七卷，今傳本同。據自序云十八卷。《四庫闕書目》作十卷，李鼎祈撰，祈誤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李氏集解》十卷，右唐李鼎祚集解。經皆避

唐諱，又取序卦各冠逐卦之首。所集有子夏、孟喜、京房、馬融、荀爽、鄭康成、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輔嗣、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冲、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巘、何妥、崔憬、沈麟士、盧氏、崔覲、孔穎達三十餘家，又引《九家易》、《乾鑿度》義。所謂蜀才者，人多不知。案顏之推云范長生也。其序云，自卜商之後傳注百餘家，唯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易之道豈偏滯於天人哉。而天象難尋，人事易習，折楊黃華，學徒多從之。今集諸家，刊輔嗣之野文，輔康成之逸象，以貽同好。蓋宗鄭學者也。《隋書・經籍志》所錄易類六十九部，公武今所有五部而已。《關朗易》不載於目，《乾鑿度》自是緯書，焦贛《易林》又屬卜筮，子夏書或云張弧僞爲。然則《隋志》所錄，捨王弼書皆未得見也。獨鼎祚所集諸家之說時可見其大旨。《唐錄》稱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周易集解》十七卷，唐李鼎祚撰。鼎祚唐書無傳，始末未詳。惟據序末結銜，知其官爲祕書省著作郎。據袁桷《清容居士集》載，資州有鼎祚讀書臺，知爲資州人耳。朱睦㮮序稱爲祕閣學士，不知何據也。其時代亦不可考。《舊唐書・經籍志》稱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而不載是編，知爲天寶以後人矣。其書《新唐書・藝文志》作十七卷，晁公武《讀書志》曰，今所有止十卷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經義考》引李燾之言，則曰鼎祚自序止云十卷，無亡失也。朱睦㮮序作於嘉靖丁巳，亦云自序稱十卷，與燾說同。今所行毛晉汲古閣本乃作一十七卷，序中亦稱王氏略例附於卷末，凡成一十八卷，與諸家所說截然不同，殊滋疑竇。今考序中稱至如卦爻彖象，理涉重元，經註文言，書之不盡，別撰索隱，錯綜根萌，音義兩存，詳之明矣云云。則《集解》本十卷，附略例一卷爲十一卷，尚別有索隱六卷，共成十七卷。《唐志》所載蓋併索隱、略例數之，實非舛誤。至宋而索隱散佚，刊本又削去略例，僅存《集解》十卷，故與《唐志》不符。至毛氏刊本，始析十卷爲十七卷，以合《唐志》之文。又改序中一十卷爲一十八卷，以合附錄略例一卷之數。故又與朱睦㮮序不符。蓋自宋以來均未究序中別撰索隱一語，故疑者誤疑，改者誤改。即辨其本止十卷者，亦不能解《唐志》稱十七卷之故，致愈說愈謬耳。今詳爲考正，以祛將來之疑。至十卷之本，今既未見，則姑仍以毛本著錄。蓋篇帙分合，無關宏旨，固不必一一追改也。

其書仍用王弼本，惟以序卦傳散綴六十四卦之首，蓋用《毛詩》分冠小序之例。所採凡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鄭元、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王肅、王弼、姚信、王廙、張璠、向秀、王凱沖、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巘、何妥、崔憬、沈驎士、盧氏、崔覲、伏曼容、孔穎達、姚規、朱仰之、蔡景君等三十五家之說。自序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蓋王學既盛，漢易遂亡，千百年後學者，得考見畫卦之本旨者，惟賴此書之存耳，是眞可寶之古笈也。

成伯璵《毛詩指說》

《新唐書・藝文志》成伯璵《毛詩指說》一卷。

《宋史・藝文志》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

《崇文總目》《毛詩指說》一卷，唐成伯璵撰，略敘作《詩》大旨及師承次敘。

東垣按，《通攷》不著卷數。

《中興館閣書目》（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凡四篇，略序作詩大旨□□及師承次序。按《唐志》、《崇文目》、《四庫闕書目》，並無統論二字，今本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毛詩指說》一卷，唐成伯璵撰。伯璵爵里無考。書凡四篇，一曰興述，明先王陳《詩》觀風之旨，孔子刪《詩》正雅之由。二曰解說，先釋《詩》義而風、雅、頌次之，周南又次之，詁傳序又次之，篇章又次之，后妃又次之，終以鵲巢騶虞。大略即舉周南一篇，隱括論列，引申以及其餘。三曰傳受，備詳齊、魯、毛、韓四家授受世次，及後儒訓釋源流。四曰文體，凡三百篇中句法之長短，篇章之多寡，措辭之異同，用字之體例，皆臚舉而詳之，頗似劉氏《文心雕龍》之體。蓋說經之餘論也。然定《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爲毛萇所續，實伯璵此書發其端，則決別疑似，於說《詩》亦深有功矣。伯璵尚有《毛詩斷章》二卷，見《崇文總目》，稱其取《春秋》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出之。蓋即李石詩如例之類。宋熊克嘗與毘陵沈必豫欲合二書刻之，而《斷章》一書竟求之不獲，乃先刻《指說》。此本末有克跋，蓋

即從宋本傳刻也。克嘗著中興小歷，別見史部編年類中。其刻此書時，方分教於京口，故跋稱刻之泮林云。

賈公彥《周禮疏》

綜述

賈公彥《周禮正義序》 夫天育蒸民，無主則亂，立君治亂事，資賢輔。但天皇地皇之日無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驗》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寘其刻日，蒼牙通靈昌之戍，孔演《命明道經》。注云，拒燧皇謂人皇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斗機》云，所謂人皇九頭，兄弟九人，別長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文耀鉤》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論語撰考》云，黃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雖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黃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緯命曆序》云，有九頭紀時，有臣無官位尊卑之別。燧皇、伏羲既有官，則其間九皇六十四氏有官明矣，但無文字以知其官號也。案《左傳》昭十七年云，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注云，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瑞雲，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爲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注云，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也。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皞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故爲鳥師而鳥名。又云，鳳鳥氏，歷正之類。又以五鳥、五鳩、九扈、五雉並爲官長，亦皆有屬官，但無文以言之。若然，則自上以來所云官者，皆是官長，故皆云師以目之。又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馬之類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鳩氏爲司徒者，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況之。自少皞以上，官數略如上說。顓頊及堯，官數雖無明說，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窮桑，帝少皞之號也。顓頊氏有子曰犂，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故外傳犂爲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顓頊時之官也。案《鄭語》云，重犂爲高辛氏火正。故《堯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以高辛與顓頊相繼無隔，故重犂事顓頊，又事高辛，若稷契與禹事堯，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顓頊之下云，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高辛氏因之。故傳云，遂濟窮桑，窮桑，顓頊所居。是度顓頊至高辛也。若然，高辛時之官，唯有重犂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見更有餘官也。至於堯舜，官號稍改。《楚語》云，堯復育重犂之後。重犂之後，即羲和也。是以《堯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犂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犂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掌四時者字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讓稷契暨咎繇。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注，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親，汝作司徒。又云，帝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爲秩宗。舜時官也。以先後參之，唯無夏官之名。以餘官約之，夏傳云，司馬在前，又後代況之，則羲叔爲夏官，是司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

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鄭玄分陰陽爲四時者，非謂時無四時官，始分陰陽爲四時，但分高辛時重黎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時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堯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時官不數之者，鄭云，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堯典》又云，帝曰，疇咨若時登庸。鄭注云，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下又云，帝曰，四岳，湯湯洪水，有能俾乂。鄭云，四岳，四時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則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堯初天官爲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舜卽眞之後，命禹爲之，卽天官也。案《尚書》傳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堯始以羲和爲六卿春夏秋冬者，並掌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堯喪，舜卽眞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據畿外八州。鄭云，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鄭注云，有虞氏官蓋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記也。《昏義》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云，蓋夏制依此差限，故不從記文。但虞官六十，唐則未聞。堯舜道同，或皆六十，並屬官言之則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陽已前，官名略言於上。至於帝嚳官號，略依高陽，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岳百揆與六卿。又《堯典》有典樂納言之職，至於餘官，未聞其號。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數。殷官二百四十，雖未具顯，案《下曲禮》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鄭皆云殷法，至於屬官之號亦蔑云焉。案《昏義》云，三公九卿者，六卿並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書傳》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顧命》太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則周時三公各兼一卿之職，與古異矣。但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備。此卽官號沿革，粗而言也。

著録

《崇文總目》《周禮疏》五十卷，賈公彥。

東垣按，今本四十二卷，陳詩庭云，此北宋以後所並。《書錄解題》猶作五十卷，下《儀禮》、《禮記》並同。

《中興館閣書目》（周禮疏五十卷）案《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

按《書錄解題》云，《館閣書目》云云，《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迺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郡齋讀書志》、《通考》並作十二卷，唐賈公彥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周禮疏十二卷，右唐賈公彥撰。公彥，洺州人。永徽中仕至太學博士。史稱著此書四十卷，今併爲十二卷。世稱其發揮鄭學最爲詳明。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周禮疏》五十卷，唐賈公彥撰。其序周禮廢興，起於成帝劉歆，而成於鄭康成。又言鄭衆以爲書周官卽此《周官》也，失之矣。書止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非書類是則然矣。但《周禮》六官實本於《周官》，《周官》舉其凡，《周禮》詳其目。鄭衆之說未得爲失而其大可疑者，則邦土邦事之不同也。《館閣書目》案《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迺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同評及沈重義疏爲之。二書並見《唐・藝文志》，今不復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周禮注疏》四十二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玄有易注，已著錄。公彥，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儒學傳》。《周禮》一書，上自河閒獻王，於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眞僞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橫渠語錄》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閒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

事而損益之　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其說差爲近之，然亦未盡也　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其書遂雜　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刪之迹，遂靡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　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眞者以實其贋，《古文尚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鉶壺鼎甕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歆果贋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啓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矣。《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鄭封於宣王時，秦封於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其工爲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尚稍見古制。兪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鄭注，《隋志》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十卷，新舊《唐志》並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併。元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緯書，是其一短。《歐陽修集》有《請校正五經劄子》，欲刪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竄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後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於元矣　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學。《朱子語錄》稱，五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鄭、賈之善云。

賈公彥《儀禮疏》

綜　述

賈公彥《儀禮疏序》　竊聞道本沖虛，非言無以表其疏，言有微妙，非釋無能悟其理。是知聖人言曲事，資注釋而成。至於《周禮》、《儀禮》，發源是一。理有終始，分爲二部，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本則難明，末便易曉。是以《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其爲章疏則有二家，信都黃慶者，齊之盛德，李孟悊者，隋曰碩儒。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疏漏，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悊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二家之疏，互有修短，時之所尚，李則爲先。案《士冠》三加有緇布冠、皮弁、爵弁，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有此四種之冠，故記人下陳緇布冠，委貌，周弁，以釋經之四種。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李之謬也。《喪服》一篇，凶禮之要，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時之所以皆資黃氏。案鄭注《喪服》，引《禮記・檀弓》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則經之所作，表心明矣。而黃氏妄云，衰以表心，經以表首。以黃氏公違鄭注，黃之謬也。黃李之訓，略言其一，餘足見矣。今以先儒失路，後宜易塗，故悉鄙情，聊裁此疏，未敢專欲，以諸家爲本，擇善而從，兼增己義，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僉謀已定，庶可施矣。函丈之儒，青衿之俊，幸以去瑕取玖，得無譏焉。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儀禮疏》五十卷，賈公彥撰。

《新唐書・藝文志》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

《宋史・藝文志》賈公彥《儀禮疏》五十卷。

《崇文總目》《儀禮疏》五十卷，賈公彥。

東垣按，《玉海》云，舊史四十卷，今本十七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儀禮疏》五十卷，右唐賈公彥撰。齊黃慶、隋李孟悊各有《疏義》，公彥刪二疏爲此書，國朝嘗詔邢昺是正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儀禮注疏》十七卷，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玄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闌西闑外」句注，古文闑爲槷，闑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爲嘏是也。其書自元以前絕無注本，玄後有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史》。又有無名氏二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悊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譌殊甚。顧炎武《日知錄》曰，萬曆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翿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譌，猝不能校，故紕漏至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錄焉。

徐彥《春秋公羊傳疏》

《宋史・藝文志》徐彥《公羊疏》三十卷。

《崇文總目》《春秋公羊疏》三十卷，不著撰人名氏，援證淺局出於近世，或云徐彥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始令太學傳授，以備《春秋》三家之旨。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今本二十八卷。

《中興館閣書目》《春秋公羊疏》三十卷，按《玉海》引《崇文目》云，《書目》同，不著撰人，或云徐彥撰。今本二十八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右不著撰人。李獻民云徐彥撰，亦不詳何代人也。《崇文總目》謂其援證淺局，出於近世。以何氏三科九旨爲宗本，其說曰何氏之意三科九旨正是一事爾。總而言之謂之三科，析而言之謂之九旨。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此三科九旨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公羊傳疏》三十卷，不著撰者名氏，《唐志》亦不載。《廣川藏書志》云世傳徐彥撰，不知何據。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其在貞元、長慶後也。景德中侍講邢昺校定傳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書・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顏師古注曰，名高。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

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腳，疑爲姜姓假託。案鄒爲邾婁，披爲勃鞮，木爲彌牟，殖爲舌職。記載音譌，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爲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爲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併爲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逌《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郤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荅，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逌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逌之說，定爲唐人焉。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疏》

《舊唐書・經籍志》《春秋穀梁傳疏》十三卷，楊士勛撰。

《新唐書・藝文志》楊士勛《穀梁疏》十二卷。

《宋史・藝文志》楊士勛《春秋穀梁疏》十二卷。

《崇文總目》《春秋穀梁疏》三十卷，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皇朝邢昺等奉詔是正，令太學傳授。

東垣按，《玉海》引《崇文目》同　今本二十卷。《通攷》原作楊勛撰，脫士字，今校增。

《中興館閣書目》《春秋穀梁疏》三十卷，按《玉海》引《崇文目》云，《書目》同，唐楊士勛撰。今本二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右唐楊士勛撰。士勛官至國子四門助教。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春秋穀梁傳疏》十二卷，唐國子四門助教楊士勛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後師。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併經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二字別爲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於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於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甯注本十二卷，以兼載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甯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

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一條，連綴於身橫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陸質(淳)《春秋集傳纂例》

綜述

朱臨《春秋集傳纂例原序》 柳子厚與元次山論《春秋》書，言自得集傳，常願執灑掃於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始得執弟子禮，未及卒業而先生云亡。復有先生墓表，謂說《春秋》者百千，卒無有及其根源者，獨先生講述三十年，經學始大光瑩。乃爲先生能文聖人之書，通於後世，遂與門人世儒，相與謚曰文通先生。其見尊於當世如此。子厚文章宗匠也，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前，則陸氏之學從可論也。自孔子沒，前先生幾千餘年矣，後先生又數百年矣，皆未有出其書之右者，豈非膠於偏見而然耶。而漢通經者以董仲舒爲第一，然猶膠於穀梁，不克別白，餘可知也。臨嘗從師學，識其大略，復得先生所爲書，乃益曉發。惜乎不得人人傳之，以速其遠到。子厚謂，使庸人小童皆可積學以入聖人之道，況有明敏勤篤之資者乎。近歲取人，以通經爲尚學者無大小，以不通經爲恥，則此書之傳爲時羽翼，豈可忽哉。

吴萊《春秋集傳纂例序》 自唐世言文者一變而王、楊、盧、駱，再變而燕、許，三變而韓、柳，雖其文振八代之弊，及見當世經生攻訓詁，治義疏，則深敬之。太常殷侑新注《公羊》，退之欲爲之序，幸得掛名經端，以蘄不朽。及寄詩盧仝，又言其抱遺經，束三《傳》。然仝所著《春秋摘微》一卷，間見一二，未甚爲學者輕重。惟子厚答元饒州書，恒願歸於陸先生之門，執弟子禮。會先生病，子厚出邵州，竟不克卒業。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與子厚同郡。且云先生師天水啖助及趙匡。知聖人之旨，兼用二帝三王法，至先生大備。《春秋集注》、《纂例》、《辨疑》、《微旨》等書，包羅旁魄，轇轕上下，一出於正，於是乎《春秋》有啖、趙、陸氏之學。往予北游京師，始從國子學見陸氏《纂例》十卷，是金泰和間禮部尚書趙秉文手本，太原板行。後又《得陸氏辨疑》七卷，《微旨》三卷，而《集注》久闕。自唐世學者說經，一本孔氏《正義》，及宋之盛，說者或不用《正義》，六經各有新注，爭爲一己自見之論，而欲求勝於先儒已成之說。宋子京傳《唐書》，猶不滿於啖助者，豈啖助實有以開之故歟。雖然，陸氏未可毀也。後之學者自肆於藩籬閫域之外，口傳耳剽，而不難於議經者，必引啖趙陸氏以自解，是或未之思也夫。

朱彝尊《春秋集傳纂例序》 唐丹陽主簿趙州啖助攷《春秋》三傳短長，撰《集傳》，復攝綱條爲統例。助卒，其子異哀錄遺稿，於是門人洋州刺史河東趙匡損益之，而給事中陸淳師事匡，纂會其文，爲《春秋集傳纂例》十卷。《集注》自元已亡，而《纂例》及《辨疑》、《微旨》三書，延祐中從集賢學士曲出之請，鋟板江西行省。魏晉以前，說《春秋》者創通大義而已，有所未通則沒而不說，又或自亂其義。自杜元凱以例釋《左氏》，其說有正例、變例、非例之分，別爲五體，以尋經傳之微旨，言《春秋》者宗之，然猶略而未該。至三子書出，例乃大備，庶乎絲麻之屨之不紊，其有功於《春秋》甚大。淳爲韋執誼所援，得侍講東宮，柳子厚因執弟子禮。歸安朱臨序是書，謂子厚文章宗匠，以韓退之之賢，猶不肯高以爲師，獨肯執弟子禮於陸氏，以此推陸氏之學。要之，子厚之師陸氏，特出於黨人一時附和，正未足以是爲輕重也。然唐人所尚者詩賦，往往未暇究明經義，陸氏獨能傳習其師說，通聖人之書於後世，其賢有過人者。當其時，蔡廣成以易，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蒞以禮，强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以顯於時，今其書俱不傳，惟三子書僅存。錢塘龔主事蘅圃刻而傳之，功不在曲出下矣。

錢儀吉《春秋啖趙集傳纂例跋》 春秋託始隱公，諸儒各以意窺測，蕃然異辭。獨陸氏譔啖趙二家纂例，於隱公下注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沈括以爲若爾，則春秋自合始隱，更無可論。余考叔佐之作《春秋統例》，其序曰，幽厲雖衰，雅未爲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與陸氏《紀年》，可以互證益明。而沈氏

猶以《史記》惠公卽位在東遷之後爲疑。至王伯厚引吳仁傑《鹽石新論》，乃知陸氏之說，本何休《公羊音訓》。音訓久佚，唐人猶及見之。邵公大儒，且爲春秋專家之學，其言必有所受。而春秋以前紀年諸書，類多差異。如《三統》，自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四年。《魯世家》，自伯禽至隱元年，財得三百二十五年。中間誤漏，知不少矣。不必據彼以疑此。竊謂陸氏此條，信而有徵，實足以明一家之學，而息羣訟之喙。又如三傳經文差謬篇，稱隱二年，公會戎於潛，《公羊》潛作岑。宣十五年蝝生之下，《公羊》無饑字。襄六年宋華弱來奔，《公羊》弱作溺。僖二十年郜子來朝，《穀梁》作邾子。昭十三年甲戌，同盟於平丘，《穀梁》作庚戌。莊二十六年，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氏》無公字。僖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父，《左氏》無父字。以上諸條，今本三傳皆同，恐是後人臆改也。又如僖七年甯母之盟，《公》、《穀》無鄭世子華，注云，左氏有鄭世子華，誤加之也。考《左氏》謂子華以欲去三族，得罪於鄭，是冬，鄭伯請盟於齊，是先末同盟可知。今三傳經文皆有鄭世子華，顯然譌羨。襄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注云，《左氏》災下又有宋字，衍文也。今本有宋字。文十三年，邾子籛蘇卒，字從竹，與《公》、《穀》同。今《左氏》獨從草，據此皆可正其誤。其他盟會諸國多寡不同者，地名人名聲近文異者，尚多有之。經典異文在今可考者，惟陸元朗《釋文》一書耳。段氏玉裁據徐彥《公羊疏》所引盟於浸祥之異文，《釋文》有未及者，謂古本不同至多，《釋文》不能盡載。此纂例所引，先於徐氏，遠在開成刻石以前，正可以補元朗之闕。昔袁清容居士太息於《春秋》之學，武夷胡氏作傳止於七家，而唐世傳《春秋》家皆廢。居士得寶章桂公所校陸氏《纂例》，以爲他無善本，又得《微旨》三卷，爲皇祐間汴本，且書其後云，當永爲子孫寶，俾勿墜云。予子寶惠得明人舊本於京師，不著刊行年月，或出於袁氏所見本不可知。暇日，參考經傳，讐校數過，疑則注之，不敢輕易本文。子仙觀察見而善之，爲付剞劂。因略述此書之可寶貴者有如此，書之卷末，學者其毋忽諸。

紀事

陸質《春秋集傳纂例序》　啖子所撰《統例》三卷，皆分別條疏，通會其義，趙子損益，多所發揮，今故纂而合之。有辭義難解者，亦隨加註釋。兼備載經文於本條之內，使學者以類求義，昭然易知。其三《傳》義例，可取可舍，啖趙俱已分析，亦隨條編附，以祛疑滯。名《春秋集傳纂例》，凡四十篇，分爲十卷云。

又《春秋例統序》　啖先生諱助，字叔佐，關中人也。聰悟簡淡，博通深識。天寶末客於江東，因中原難興，遂不還歸。以文學入仕，爲台州臨海尉，復爲潤州丹陽主簿，秩滿，因家焉。陋巷狹居，晏如也。始以上元辛丑歲集三傳釋《春秋》，至大曆庚戌歲而畢。趙子時宦於宣歙之使府，因往還浙中，途過丹陽，乃詣室而訪之。深話經意，事多嚮合，期反駕之日，當更討論。嗚呼，仁不必壽。是歲先生卽世，時年四十有七。是冬也，趙子隨使府遷鎮於浙東。淳痛師學之不彰，乃與先生之子異躬自繕寫，共戴以詣趙子，趙子因損益焉。淳隨而纂會之，至大曆乙卯歲而書成。

啖助《春秋統例序》　孔子修《春秋》，意以爲夏政忠。忠之敝野，商人承之以敬。敬之敝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僿，救僿莫若忠。夫文者，忠之末也。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敝將奈何。武王周公承商之敝，不得已用之，周公沒，莫知所以改，故其敝甚於二代。孔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商周之道不勝其敝。故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已。蓋言唐虞之化，難行於季世，而夏之忠當變而致焉。故春秋以權輔用，以誠斷禮，而以忠道原情云，不拘空名，不尙狷介，從宜捄亂，因時黜陟。古語云，商變夏，周變商，春秋變周。而公羊子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擬後聖。是知春秋用二帝三王法，以夏爲本，不壹守周典明矣。又言幽厲雖衰，雅未爲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勉善，捄周之敝，革禮之失也。

又《春秋統例》自序　三《傳》分流，其源則同，擇善而從，且過半矣。予考覈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亦以愚意裨補闕漏，商榷得失，研精宣暢，期於浹洽。尼父之志，庶幾可見。疑殆則闕，以俟君子。謂之《春秋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撰爲《統例》三卷，以輔《集傳》，通經意焉。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陸質又集傳《春秋纂例》十卷。

《宋史・藝文志》 陸淳《集傳春秋纂例》十卷。

《崇文總目》 《集傳春秋微旨》二卷，陸質撰。

東垣按，原釋附見下書。《宋志》作《集注》三卷，今本亦三卷，無《集傳》二字。陳詩庭云，陸淳乃其原名，後避唐憲宗嫌諱，改名質，字伯淳，故諸家書目或題作質。《通志略》以《春秋纂例》爲質撰，以《微旨》爲淳撰，竟似兩人，陋矣。

《中興館閣書目》 《集傳春秋纂例》（十卷）、微旨三卷，（唐）陸淳撰。淳事趙匡，匡師啖助，淳傳二家之學。按《唐志》陸質《微旨》二卷，《宋志》作陸淳《集注春秋微旨》三卷，《崇文目》注作傳二卷，《郡齋讀書志》作六卷。《書錄解題》云，《微旨》二卷，未見。惟《四庫闕書目》作二十卷，誤也。質本名淳，以辟憲宗諱改爲質。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春秋纂例》十卷，右唐陸淳撰。其序云，啖氏製《統例》，分別疏通，會其義。趙氏損益，多所發揮。今合而纂之，凡四十篇。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辨疑》七卷，唐給事中吳郡陸質伯淳撰。初潤州丹陽主簿趙郡啖助叔佐明《春秋》，傳洋州刺史河東趙匡伯循，質從助及伯循傳其學。助攷三傳，舍短取長，又集前賢注釋，補以己意，爲《集傳集注》，又撮其綱目爲《統例》。助卒，質與其子異繕錄以詣伯循，請損益焉。質隨而纂會之，大曆乙卯歲書成。質本名淳，避憲宗諱改焉，故其書但題陸淳。助之學以爲《左氏》叙事雖多，解意殊少，《公》、《穀》傳經密於左氏。至趙陸則直謂《左氏》淺於《公》、《穀》，誣謬寔繁，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其體異爾。邱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以爲邱明。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叙事多乖，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解《春秋》，子弟門人見事迹多不入傳，或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以廣異聞。自古不通音切，故於每字切脚之下直注其音，蓋古文未有反切，爲音訓者皆如此，服虔、如淳、文穎輩於《漢書音義》可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集傳纂例》十卷，唐陸淳撰。蓋釋其師啖助並趙匡之說也。助字叔佐，本趙州人，徙關中。官潤州丹陽縣主簿。匡字伯循，河東人。官洋州刺史。淳字伯沖，吳郡人。官至給事中。後避憲宗諱，改名質。事跡具《唐書・儒學傳》。案《二程遺書》，陳振孫《書錄解題》及朱臨作是編後序，皆云淳師助、匡。《舊唐書》云，淳師匡，匡師助。《新唐書》則云趙匡、陸淳皆助高弟。案《呂溫集》有代淳進書表，稱以啖助爲嚴師，趙匡爲益友。又淳自作修傳始終記，稱助爲啖先生，稱匡爲趙子。餘文或稱爲趙氏，重修《集傳義》。又云，淳秉筆執簡，侍於啖先生左右十有一年，而不及匡。又柳宗元作淳墓表，亦稱助、匡爲淳師友。當時序述，顯然明白。劉昫以下諸家，並傳聞之誤也。助之說《春秋》，務在考三家得失，彌縫漏闕，故其論多異先儒。如論《左傳》非丘明所作，《漢書》丘明授魯曾申，申傳吳起，自起六傳至賈誼等說，亦皆附會。公羊名高，穀梁名赤，未必是實。又云，《春秋》之文簡易，先儒各守一傳，不肯相通。互相彈射，其弊滋甚。《左傳》序周、晉、齊、宋、楚、鄭之事獨詳，乃後代學者因師授衍而通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雜采各國諸卿家傳及卜書、夢書、占書、縱橫、小說。故序事雖多，釋經殊少，猶不如公、穀之於經爲密，其論未免一偏。故歐陽修、晁公武諸人皆不滿之。而程子則稱其絕出諸家，有攘異端開正途之功。蓋舍傳求經，實導宋人之先路。生臆斷之弊，其過不可掩。破附會之失，其功亦不可沒也。助書本名《春秋統例》，僅六卷。卒後淳與其子異裒錄遺文，請匡損益，始名纂例。成於大曆乙卯。定著四十篇，分爲十卷。《唐書・藝文志》亦同。此本卷數相符，蓋猶舊帙。其第一篇至第八篇爲全書總義。第九篇爲魯十二公並世緒。第三十六篇以下爲經傳文字脫謬，及人名、國名、地名。其發明筆削之例者，實止中間二十六篇而已。袁桷後序，稱此書廢已久，所得爲寶章桂公校本。聞蜀有小字本，惜未之見。吳萊、柳貫二後序，皆稱得平陽府所刊金泰和三年禮部尚書趙秉文家本。是元時已爲難得，其流傳至今，亦可謂巋然獨存矣。

陸質(淳)《春秋集傳微旨》

綜述

陸質《春秋集傳微旨序》 傳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禹吾無間然矣。推此而言，宣尼之心，堯舜之心也。宣尼之道，三王之道也。故《春秋》之文，通於禮經者，斯皆憲章周典，可得而知矣。其有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跡雖近義，而意實蘊奸。或本正而末邪，或始非而終是，賢智莫能辯，彝訓莫能及，則表之聖心，酌乎皇極，是生人已來，未有臻斯理也。豈但撥亂反正，使亂臣賊子知懼而已乎。今故掇其微旨，總爲三卷。三傳舊說，亦備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其有與我同志，思見唐虞之風者，宜乎齊心極慮於此。得端本清源之意，而後周流乎二百四十二年褒貶之義，使其道貫於靈府，其理浹於事物，則知比屋可封，重譯而至，其猶指諸掌爾。宣尼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豈虛言哉。豈虛言哉。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陸質《春秋微旨》二卷。

《宋史・藝文志》 陸質《集註春秋微旨》三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春秋微旨》六卷，《春秋辨疑》一卷，右唐陸淳伯同撰。淳，吳人。纂三傳不同，擇其善者質以啖助、趙匡之說。助字叔佐，閩人。匡字伯修，天水人。《微旨》自爲序。公武嘗學《春秋》，閱古今諸儒之說多矣。大抵啖趙以前學者皆顓門名家，苟有不通，寧言經誤，其失也固陋。啖趙以後學者喜援經擊傳，其或未明，則憑私臆決，其失也穿鑿。均之失聖人之旨，而穿鑿之害爲甚。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微旨》三卷，唐陸淳撰。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唐志》有淳《春秋集傳》二十卷，今不存。又有《微旨》一卷，未見。袁桷作淳《春秋纂例後序》，稱來杭，得《微旨》三卷，乃皇祐閒汴本。蓋其書刻於開封，故南渡之後，遂罕傳本。至桷得北宋舊槧，乃復行於世也。柳宗元作淳墓表，稱《春秋微旨》二篇。《唐書・藝文志》亦作二卷。此本三卷，不知何時所分。然卷首有淳自序，實稱總爲三卷。或校刊柳集者誤三篇爲二篇，修《唐書》者因之歟。是書先列三傳異同，參以啖、趙之說而斷其是非。自序謂事或反經而志協乎道，蹟雖近義而意實蘊姦，或本正而末耶，或始非而終是，介於疑似之閒者，並委曲發明，故曰《微旨》。其書雖淳所自撰，而每條必稱淳聞之師曰，不忘本也。自序又謂三傳舊說亦並存之，其義當否則以朱墨爲別。今所行本，於應用朱書者皆以方匡界畫其起訖。意皇祐舊槧，以木本不能具朱墨，故用嘉祐本草之例，以陰文陽文爲別。後人傳寫，又艱於雙鉤，遂以界畫代之。以非大旨所繫，今亦姑仍其式，而附著舊例於此焉。

陸質(淳)《春秋集傳辨疑》

《新唐書・藝文志》 陸質《春秋辨疑》七卷。

《宋史・藝文志》 陸質又《春秋辨疑》七卷。

《崇文總目》 《集傳春秋辨疑》七卷，唐給事中陸淳纂。初淳以三家之傳不同，故采獲善者參以啖助、趙匡之說爲《集傳春秋》。又本褒貶之意，更爲《微旨》，條別三家，以朱墨記其勝否。又摭三家得失與經戾者，以啖、趙之說訂正之，爲《辨疑》。

東垣按，柳子厚撰《陸淳墓表》云，爲《春秋集注》十篇，《辨疑》七篇，《微旨》二篇，與此正合。今本十卷當是後人所析。上《微旨》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集傳辨疑》十卷，唐陸淳所述啖、趙兩家攻駁三傳之言也。柳宗元作淳墓誌，稱《辨疑》七篇。《唐書・藝文志》同。吳萊作序，亦稱七卷。此本十卷，亦不知何人所分。刊本於萊序之末附載延

祐五年十一月集賢學士克酬言，唐陸淳所著《春秋纂例》、《辨疑》、《微旨》三書，有益後學，請令江西行省鋟梓云云。其分於是時歟。淳所述《纂例》一書，蓋啖助排比科條，自發筆削之旨。其攻擊三傳，總舉大意而已。此書乃舉傳文之不入纂例者，縷列其失，一字一句而詰之，故曰《辨疑》。所述趙說爲多，啖說次之。冠以凡例一篇，計十七條，但明所以刪節經文傳文之故。其去取之義，則仍經文年月以次說之。中如鄭伯克段傳，啖氏謂鄭伯必不囚母，殊嫌臆斷。以是爲例，豈復有可信之史。況大隧故蹟，《水經注》具有明文，安得指爲《左氏》之虛撰。如斯之類，不免過於疑古。又如齊衛胥命傳，其說與《荀子》相符。當時去聖未遠，必有所受。而趙氏以爲譏其無禮。如斯之類，多未免有意求瑕。又如叔姬歸於紀傳，《穀梁》以爲不言逆，逆之道微。淳則謂不言逆者，皆夫自逆。夫禮聞送媵，不聞逆媵，傳固失之。禮聞親迎妻，不聞親迎娣姪，淳說亦未爲得。如斯之類，亦不免愈辨而愈非。然左氏事實有本，而論斷多疎。《公羊》、《穀梁》每多曲說，而《公羊》尤甚。漢以來各守專門，論甘者忌辛，是丹者非素。自是書與微旨出，抵隙蹈瑕，往往中其窾會。雖瑕瑜互見，要其精核之處，實有漢以來諸儒未發者。固與鑿空杜撰，橫生枝節者異矣。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邢昺疏）

綜　述

元行冲《御注孝經序》 大唐受命百有四年，皇帝君臨之十載也。赫矣皇業，康哉帝道，方方宅心，四隩來塈。握黃炎堯禹之契，欽日月星辰之序，提衡而運陰陽，法繇而張礼樂。車服必軌，聲明偕度，所以振國容焉。儀宿賦班，詳韜授律，所以清邦禁焉。配圓穹而比崇，市環海而方大。无文咸秩，能事斯畢。惟德是經，惟刑之恤。笙牖穆頌，鱗羽暉楨。申耕籍以勸農，飾膠庠而訓胄。優勞庶績，緝熙睿圖。聽政之餘，從容文史。緹紬緷竹，岳仞銅龍之殿，舒向嚴枚，雲驤金馬之闥。或散志篇述，或留情墳誥。以爲孝者，德之本，教之所由生。夫子談經文，該旨頤，諸家所說，理藹詞繁。爰命近臣，疇咨儒學，搜章摘句，究本尋源。練康成、安國之言，銓王肅、韋昭之訓，近賢新注，咸入討論，分別異同，比量疏密，總編呈進，取正天心。每伺休閒，必親披校，滌除氛薈，搴摭菁華。寸長无遺，片善必舉，或削以存要，或足以圓文。其有義疑，兩存理翳。千古常情所昧，玄鑒斯通，則獨運神襟，躬垂筆削，發明幽遠，剖折毫釐，目牛无全，示掌非著，累葉堅滯，一朝冰釋。乃勑宰臣曰，朕以《孝經》，德教之本也。自昔銓解，其徒寔繁，竟不能覈其宗，明其奧，觀斯蕪漫，誠亦病諸。頃與侍臣參詳厥理，爲之訓注，冀闡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劉子玄，國子司業李元瓘，著作郎弘文館學士胡晧，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左拾遺太子侍讀潘元祚，前贊善大夫鄂王侍讀魏扇鳳，大學博士郯王侍讀郄享，大學博士陝王侍讀徐英哲，前千牛長史鄧王侍讀郭謙光，國子助教鄫王侍讀范行恭及諸學官等，並鴻都碩德，當代名儒，咸集廟堂，恭尋聖義，捧對吟咀，探紬反覆，至於再至三，動色相歡，昌言稱美。曰，大義堙欝垂七百年，皇上識洞玄樞，情融繫表，革前儒必固之失，道先王至要之源，守章疏之常談謂窮涯涘，覩蓬瀛之奧理方諭高深，伏請頒傳，希新耳目。侍中安陽縣男源乾曜，中書令河東縣男張嘉貞等奏曰，天文昭煥，洞合幽微，望即施行，仁光來葉。其序及疏並委行冲循撰。制曰，可。伏以經言簡約，妙理精深，貴賤同珍，賢愚共習，故得上施黌（熟）〔塾〕，遠被蒼垠，至若象尼丘山，壞孔子宅，美曾參至孝之性，陳宣父述作之由，漢魏相沿，曾無異說。比經斟討，略不爲疑。凡諸發揮，序所作意。意既先見，今則不書。微臣朽老，猥職墳籍，思塗艱窒，才力昏無，震光曲臨，推謝理絕。晞大明而挹耀，頓霄燭而知慙。勉課庸音，式遵明制，敢題經首，永贊鴻徽云尒。

唐玄宗李隆基《孝經注序御製序並注》（邢昺疏）**】** 【疏】正義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至劉炫遂以《古孝經・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閨門》一章，凡二十二章。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孝者，事親之名；經者，常行之典。』按《漢書・藝文志》云：『夫孝，天明制，敢題經首，永贊鴻徽云尒。

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又按《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畜養也。』《釋名》云：『孝，好也。』《周書》：『謚法至順曰孝。』揔而言之，道常在心，盡其色養，中情悅好，承順無怠之義也。《爾雅》曰：『善父母爲孝。』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此經爲教，任重道遠，雖復時移代革，金石可消，而孝爲事親常行，存世不滅，是其常也。爲百代規模，人生所資，是其法也。』言孝之爲教，使可常而法之。《易》有上經、下經，《老子》有道經、德經。孝爲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經》。經之創制，孔子所撰也。前賢以爲曾參雖有至孝之性，未達孝德之本，偶於閒居，因得侍坐，參起問於夫子，夫子隨而荅，參是以集錄，因名爲《孝經》。尋繹再三，將未爲得也，何者？夫子刊緝前史而修《春秋》，猶云筆則筆，削則削，四科十哲，莫敢措辭。按《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修《春秋》、撰《孝經》，孔子之志，行也。何爲重其志而自筆削，輕其行而假他人者乎？按劉炫《述義》，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士有百行，以孝爲本。本立而後道行，道行而後業就，故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然則治世之要，孰能非乎？徒以教化之道，因時立稱，經典之目，隨事表名，至使威儀禮節之餘盛傳當代，孝悌德行之本隱而不彰。夫子運偶陵遲，禮樂崩壞，名教將絕，特感聖心，因弟子有請問之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乃非曾子實有問也。若疑而始問，荅以申辭，則曾子應每章一問，仲尼應每問一荅。按經，夫子先自言之，非參請也；諸章以次演之，非待問也。且辭義血脉文連旨環，而開宗題其端緒，餘音廣而成之，非一問一荅之勢也。理有所極，方始發問，又非請業請荅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則下章云此之謂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皆遙結道本，荅曾子也。舉此爲例，凡有數科，必其主爲曾子言，首章荅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問，更自述而修之？且三起曾參侍坐與之別，二者是問也，一者歎之也。故假言乘閒曾子坐也，與之論孝。開宗明義上陳天子，下陳庶人，語盡無更端，於曾子未有請，故假參歎孝之大，又說以孝爲理之功。說之以終，欲言其聖道莫大於孝，又假參問，乃說聖人之德不加於孝。在前論敬順之道，未有規諫之事，慇懃在悅色，不可頓說犯顏，故須更借曾子言陳諫諍之義。此皆孔子須參問，非參須問孔子也。莊周之斥鷃笑鵬，罔兩問影；屈原之漁父鼓枻，大卜拂龜；馬卿之烏有無是；楊雄之翰林子墨，寧非師祖製作以爲楷模者乎？若依鄭注實居講堂，則廣延生徒，侍坐非一，夫子豈凌人侮衆，獨與參言邪？且云汝知之乎，何必直汝曾子，而參先避席乎？必其偏告諸生，又有對者，當參不讓儕輩而獨荅乎？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乎？由斯言之，經教發極，夫子所撰也。』而《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謂其爲曾子特說此經，然則聖人之有述作，豈爲一人而已！斯皆誤本其文，致茲乖謬也。所以先儒注解，多所未行。唯鄭玄之《六藝論》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揔會之。』其言雖則不然，其意頗近之矣。然入室之徒不一，獨假曾子爲言，以參偏得孝名也。《老子》曰：『六親不和有孝慈。』然則孝慈之名，因不和而有，若萬行俱備，稱爲人聖，則凡聖無不孝也。而家有三惡，舜稱大孝，龍逢比干，忠名獨彰，君不明也。孝以伯奇孝名偏著，母不慈也。曾子性雖至孝，蓋有由而發矣。藜蒸不熟而出其妻，家法嚴也。耘瓜傷苗幾殞其命，明父少恩也。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茲，固非參性遲朴，躬行匹夫之孝也。審攷經言，詳稽炫釋，貴藏理於古而獨得之於今者與。元氏雖同炫說，恐未盡善，今以《藝文志》及鄭氏所說爲得。其作經年，先儒以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爲證，則作在魯哀公十四年後、十六年前。案《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據先後言之，明《孝經》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鉤命決》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孝經》之作在《春秋》後也。〇御者，按《大戴禮・盛德篇》云：『德法者，御民之本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以爲軜，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均馬力，齊馬心，唯其所引而之，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爲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也。』然則御者，治天下之名，若柔轡之御剛馬也。《家語》亦有此文，是以秦、漢以來，以御爲至尊之稱。又蔡邕《獨斷》曰：『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

曰御。至於器物製作，亦皆以御言之。』故此云御也。○製者，裁翦述作之謂也。故《左傳》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取此美名，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謂之製。以此序唐玄宗所撰，故云御製也。玄宗，唐弟六帝也，諱隆基，睿宗之子，以延和元年即位，時年三十三。在位四十五年，年七十八登遐，謚曰明孝皇帝，廟號玄宗。開元十年，製經序並注。序者，按《詩・頌》云：『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又《釋詁》云：『敘，緒也。』是序與敘音義同。郭璞云：『又爲端緒。』然則此言序者，舉一經之端緒耳。○並注者，並，兼也；注，著也，解釋經指，使義理著明也。言非但製序，兼亦作注，故云並也。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近古皆謂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末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至魏、齊則立學官，著在律令。蓋由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經非鄭玄所注，其驗有十二焉。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誠，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唯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曆》、《六藝論》、《毛詩譜》、《荅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荅甄守然》等書，寸紙片言，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荅，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玄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薄《周易》、《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師有注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所注時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予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又爲之注者，汎辭耳，非事實。其敘《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代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其所注皆無《孝經》；唯范氏書有《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好發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孝經注》者，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討覈，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被流行。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故開元七年勑議之際，劉子玄等議，以爲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綸旨煥發，校其短長，必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繁惑，定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昶、范曄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玄，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雖數處小有非穩，實亦未爽經言。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昶集注之時，有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已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沒，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之數。非但經久不眞，抑亦傳文淺僞。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脫之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徒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氏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而廢鄭注，理實未

可，請准令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詔鄭注仍舊行用，孔傳亦存。是時蘇宋文吏拘於流俗，不能發明古義，奏議排子玄，令諸儒對定，司馬貞與學生郗常等十人盡非子玄，卒從諸儒之說。至十年上自注《孝經》，頒於天下，卒以十八年章爲定。

朕聞上古，其風朴略，

【疏】『朕聞上古』至『德之本歟』。○正義曰：自此以下至於序末，凡有五段明義，當段自解其指，於此不復繁文。今此初段，序孝之所起，及可以教人而爲德本也。○朕者，我也。古者尊卑皆稱之，故帝舜命禹曰：『朕志先定。』禹曰：『朕德罔克。』皋陶曰：『朕言惠可底行。』又屈原亦云：『朕皇考曰伯庸。』是由古人質，故君臣共稱。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始定爲天子之稱。聞者，目之不覩，耳之所傳。曰『聞上古』者，經典所說不同，案《禮運》鄭玄注云『中古未有釜甑』，則謂神農爲中古；若《易》歷三古，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若三王對五帝，則五帝亦爲上古，故《士冠記》云『大古冠布』，下云『三王共皮弁』，則大古五帝時也，大古亦上古也。以其文各有所對，故上古、中古不同也。此云上古者，亦謂五帝以上也。知者，以下云『及乎仁義既有』，以《禮運》及《老子》言之，仁義之盛在三王之世，則此上古自然當五帝以上也。云『其風朴略』者，風，教也；朴，質也；略，疏也。言上古之君，貴尚道德，其於教化，則質朴疏略也。

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

【疏】正義曰：因猶親也，資猶取也。言上古之人，有自然親愛父母之心。如此之孝，雖已萌兆，而取其恭敬之禮節，猶尚簡少也。《周禮》『大司徒教六行，云孝、友、睦、婣、任、恤』，注云『因親於外親』，是因得爲親也。《詩・大雅・皇矣》云：『惟此王季，因心則友。』《士章》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此其所出之文也，故引以爲序耳。

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

【疏】正義曰：『及乎』者，語之發端，連上逮下之辭也。『仁』者兼愛之名，『義』者裁非之謂。『仁義既有』，謂三王時也。案《曲禮》云：『太上貴德。』鄭注云：『大古帝皇之世。』又《禮運》云：『大道之行也。』鄭注云：『大道謂五帝時。』老子《德經》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是道德當三皇五帝時，則仁義當三王之時可知也。慈愛之心曰親，聲美之稱曰譽。謂三王之世，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親譽之道，日益著見，故曰『親譽益著』也。

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

【疏】正義曰：聖人謂以孝治天下之明王也。孝爲百行之本，至道之極，故經文云：『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疏】正義曰：引下經文以證義也。

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揚名之義彰矣。

【疏】正義曰：經云：『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又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言人事兄能悌，以之事長則爲順；事親能孝，移之事君則爲忠。然後立身揚名，傳於後世也。昭、彰皆明也。

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

【疏】正義曰：此鉤命決》文也。言褒貶諸侯善惡，志在於《春秋》，人倫尊卑之行，在於《孝經》也。

是知孝者德之本歟！

【疏】正義曰：《論語》云：『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今言『孝者德之本歟』，歟者，歎美之辭，舉其大者而言，故但云孝；德則行之揔名，故變仁言德也。

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

【疏】『經曰』至『形於四海』。○正義曰：此第二段，序己仰慕先世明王，欲以博愛廣敬之道被四海也。○『經曰』至『男乎』。○此《孝治章》文也，故言『經曰』。言小國之臣尚不敢遺棄，何況於五等列爵之君乎。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也。《白虎通》曰：『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春秋傳》曰：王者之後稱公。侯者候也，候順逆也。伯者長也，爲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常行字愛於人也。男者任也，常任王事也。』《王制》云：『公、侯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於周公時，增地益廣，加賜諸侯之地，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公爲上等，侯、伯爲中等，子、男爲下等。言小國之臣，謂子、男之臣也。

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

【疏】正義曰：復猶覆也，斯，此也；景，明也；哲，智也。言每讀經至此科，三度反覆重讀，庶幾法則。此有明行者，先世聖智之明王也。《論語》云：『南容三復白圭』，《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是其類也。

雖無德教加於百姓，

【疏】正義曰：上遜辭也。

庶幾廣愛形於四海。

【疏】正義曰：此上意思行教也。『庶幾』猶幸望。既謙言無德教加於百姓，唯幸望以廣敬博愛之道著見於四夷也。案經作『刑』，刑，法也。今此作『形』，則形猶見也。義得兩通，無繁改字。『四海』即四夷也，又經別釋。

嗟乎！夫子沒而微言絕，異端起而大義乖。

【疏】『嗟乎』至『樞要』也。○正義曰：此第三段，歎夫子沒後，遭世陵遲，典籍散亡，傳注踳駮，所以撮其樞要，而自作注也。『嗟乎』，上歎辭也。『夫子』，孔子也。以嘗爲魯大夫，故云夫子。案《史記》云：孔子生魯國昌平陬邑，魯襄公二十二年生，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葬魯城北泗上。『而微言絕』者，《藝文志》文。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顏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言夫子沒後，妙言咸絕，七十子既喪，而異端並起，大義悉乖。

況泯絕於秦，得之者皆煨燼之末。

【疏】正義曰：『泯』，滅也。『秦』者，隴西谷名也，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賜姓曰嬴。其末孫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邑於秦谷。及非子之曾孫秦仲，周宣王又命爲大夫，仲之孫襄公討西戎，救周。周室東遷，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春秋時稱秦伯，至孝公子惠文君立，是爲惠王。及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說而取之，生始皇。按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至二十六年，平定天下，號曰始皇帝。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立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輔政哉！』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之所知。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制曰：『可。』三十五年以爲諸生誹謗，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是經籍之道滅絕於秦。《說文》云：『煨，盆火也。燼，火餘也。』言遭秦焚阬之後，典籍滅亡，雖僅有存者，皆火餘之微末耳。若伏勝《尚書》、顏貞《孝經》之類是也。

濫觴於漢，傳之者皆糟粕之餘。

【疏】正義曰：案《家語》：孔子謂子路曰：『夫江始於岷山，其源可以濫觴，及其至江津也，不舫舟，不避風雨，不可以涉』。王肅曰：『觴所以盛酒者，言其微也。』又《文選》郭景純《江賦》曰：『惟岷山之導江，初發源乎濫觴。』臣翰注云：『濫謂汎濫，小流貌。觴，酒醆也。謂發源小如一醆。』『漢』者，巴蜀之間地名也。二世元年，諸侯叛秦，沛人共立劉季以爲沛公。二年八月入秦，秦相趙高殺二世，立二世兄子子嬰，冬十月，爲漢元年。子嬰二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爲義帝，羽自立爲西楚霸王，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五年，破項羽，斬之。六年二月，即皇帝位於汜水之陽，遂取漢爲天下號，若商、周然也。漢興，改秦之政，大收篇籍。言從始皇焚燒之後，至漢氏尊學，初除挾書之律，有河間人顏貞出其父芝所藏，凡一十八章，以相傳授。言其至少，故云濫觴於漢也。其後復盛，則如江矣。《釋名》云：『酒滓曰糟，浮米曰粕。』既以濫觴況其少，因取糟粕比其微。言醇粹既喪，但餘此糟粕耳。

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

【疏】正義曰：『故』者因上起下之語。夫子約魯史《春秋》，學開五傳者，謂名專己學，以相教授，分經作傳，凡有五家。開則分也。五傳者，案《漢書·藝文志》云：《左氏傳》三十卷，左丘明，魯大史也。《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齊人，名高，受經於子夏。《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名赤，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俶，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傳》十一卷，《漢書》云：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其鄒、夾二義，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故不顯於世，蓋王莽時亡失耳。

《國風》、《雅》、《頌》，分爲四詩，

【疏】正義曰：《詩》有《國風》、《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故曰《國風》、《雅》、《頌》。四詩者，《毛詩》、《韓詩》、《齊詩》、《魯詩》也。《毛

詩》自夫子授卜商，傳至大毛公名亨，大毛公授毛萇，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先有子夏《詩傳》一卷，萇各置其篇端，存其作者。至後漢（大司農）鄭玄爲之箋，是曰《毛詩》。《韓詩》者，漢文帝時博士燕人韓嬰所傳，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至晉無人傳習，是曰《韓詩》。《齊詩》者，漢景帝時博士清河太傅轅固生所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昌授后蒼輩，門人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之，至西晉亡，是曰《齊詩》。《魯詩》者，漢武帝時魯人申公所述，以經爲訓詁教之，無傳，疑者則闕，號爲《魯詩》。

去聖逾遠，源流益別。

【疏】正義曰：逾，越也。百川之本曰源，水行曰流，增多曰益。言秦漢而下，上去孔子聖越遠。《孝經》本是一源，諸家增益，別爲衆流，謂其文不同也。

近觀《孝經》舊注，踳駮尤甚。

【疏】正義曰：《孝經》今文稱鄭玄注，古文稱孔安國注。先儒詳之，皆非眞實，而學者互相宗尚。踳，乖也。駮，錯也。尤，過也。今言觀此二注，乖錯過甚，故言踳駮尤甚也。

至於跡相祖述，殆且百家。

【疏】正義曰：至於者，語更端之辭也。跡，蹤跡也。祖，始也。因而明之曰述，言學者蹤跡相尋，以在前者爲始，後人從而述修之，若仲尼祖述堯舜之爲也。殆，近也。言近且百家，目其多也。案其人，今文則有魏王肅、蘇林、何晏、劉劭、吳韋昭、謝萬、徐整、晉袁宏、虞槃佑、東晉楊泓、殷仲文、車胤、孫氏、庾氏、荀昶、孔光、何承天、釋慧琳、齊王玄載、明僧紹，及漢之長孫氏、江翁、翼奉、后蒼、張禹、鄭衆、鄭玄所說，各擅爲一家也。其梁皇侃撰《義疏》三卷，梁武帝作《講疏》，賀瑒、嚴植之、劉貞簡、明山賓咸有說，隋有鉅鹿魏眞克者亦爲之訓注。其古文出自孔氏壞壁，本是孔安國作，傳會巫蠱事，其本亡失；至隋王邵所得，以送劉炫；炫敘其得喪，述其義疏議之。劉綽亦作《疏》，與鄭《義》俱行。又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此皆祖述名家者也。

業擅專門，猶將十室。

【疏】正義曰：上言『百家』者，大略皆祖述而已。其於傳守己業，專門命氏者，尚自將近十室。室則家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其內謂之家。』但與上『百家』變文耳，故言『十室』。其十室之名，序不指摘，不可強言，蓋后蒼、張禹、鄭玄、王肅之徒也。

希升堂者，必自開戶牖。

【疏】正義曰：希，望也。《論語》云：『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夫子言仲由升我堂矣，未入於室耳。今祖述《孝經》之人，望升夫子之堂者，既不得其門而入，必自擅開門戶牖牖矣。言其妄爲穿鑿也。

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

【疏】正義曰：攀，引也。逸駕，謂奔逸之車駕也。案《莊子》：顏淵問於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耳。』言夫子之道，神速不可及也。今祖述《孝經》之人，欲仰慕攀引夫子奔逸之駕者，既不得直道而行，必馳騁於殊異之軌轍矣。言不知道之無從也。兩轍之間曰軌，車輪所轢曰轍。

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僞。

【疏】正義曰：道者，聖人之大道也。隱，蔽也。小成，謂小道而有成德者也。言者，夫子之至言也。浮僞，謂浮華詭辨也。言此穿鑿馳騁之徒，唯行小道華辯，致使大道至言皆爲隱蔽，其實則不可隱。故《莊子內篇・齊物論》云：『道惡乎隱而有眞僞，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此文與彼同，唯『榮華』作『浮僞』耳，大意不異也。

且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

【疏】正義曰：且者，語辭。傳者，注解之別名，博釋經意，傳示後人，則謂之傳。注者，著也。約文敷暢，使經義著明，則謂之注。作得自題，不爲義例。或曰：前漢以前名傳，後漢以來名注。蓋亦不然，何則？馬融亦謂之傳，知或說非也。此言傳注解釋，則以通暢經指爲義；義之裁斷，則以必然當理爲主也。

至當歸一，精義無二。

【疏】正義曰：至極之當，必歸於一。精妙之義，焉有二三？將言諸家不同，宜會合之也。

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

【疏】正義曰：安，何也。諸家之說，既互有得失，何得不翦截繁多蕪穢，

而撮取其樞機要道也？

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劭，抑又次焉。

【疏】正義曰：自此至『有補將來』爲第四段，序作注之意。舉六家異同，會五經旨趣。敷暢經義，望益將來也。《吳志》曰：『韋曜字弘嗣，吳郡雲陽人，本名昭，避晉文帝諱，改名曜。事吳至中書僕射侍中，領左國史，封高陵亭侯。』《魏志》曰：『王肅字子雍，王朗之子。仕魏，歷散騎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兼太常。』《吳志》：『虞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漢末舉茂才，曹公辟不就，仕吳，以儒學聞。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傳於世。』《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仕魏，歷散騎常侍，賜爵關內侯，著《人物志》百篇。』此指言韋、王所學，在先儒之中，如衣之有領袖也。虞、劉二家亞次之。抑，語辭也。

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

【疏】正義曰：《隋書》云：『劉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炫左畫方，右畫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並舉無所遺失。仕後周，直門下省，竟不得官。縣司責其賦役，炫自陳於內史，乞送吏部。吏部尚書韋世康問其所能，炫自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三十家，雖義有精麤，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頗少；子史文集，嘉言美事，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覈微妙；公私文翰，未嘗舉手。」吏部竟不詳試，除殿內將軍。仕隋，歷太學博士，罷歸河間，賊中餓死，謚宣德先生。初，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國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蕭子顯《齊書》曰：『陸澄字彥淵，吳郡吳人也。少學博覽，無不知。起家仕宋，至齊，歷國子祭酒、光祿大夫。初，澄以晉荀昶所學爲非鄭玄所注，請不藏秘省。王儉違其議。』

在理或當，何必求人？

【疏】正義曰：言但在注釋之理允當，不必譏非其人也。求猶責也。

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

【疏】正義曰：六家即韋昭、王肅、虞翻、劉劭、劉炫、陸澄也，言舉此六家，而又會合諸經之旨趣耳。

約文敷暢，義則昭然。

【疏】正義曰：約，省也。敷，布也。暢，通也。言作注之體，直約省其文，不假繁多，能徧布通暢經義，使之昭明也。然，辭也。

分注錯經，理亦條貫。

【疏】正義曰：謂分其注解，間錯經文也。經注雖然分錯，其理亦不相亂，而有條有貫也。《書》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是條之理也。

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

【疏】正義曰：案《考工記·玉人職》云：『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注云：『琬猶圜也，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繅，藉也。』又云：『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注云：『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止繁苛。』今言以此所注《孝經》寫之琬圭、琰圭之上，若簡策之爲，庶幾有所裨補於將來學者。或曰：謂刊石也，而言寫之琬琰者，取其美名耳。

且夫子談經，志取垂訓。

【疏】正義曰：自此至序末爲第五段，言夫子之經，言約意深，注繁文不能具載，仍作《疏義》以廣其旨也。且夫子所談之經，其志但取垂訓後代而已。

雖五孝之用則別，而百行之源不殊。

【疏】正義曰：五孝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五等所行之孝也。言此五孝之用，雖尊卑不同，而孝爲百行之源，則其致一也。

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

【疏】正義曰：積句以成章，章者明也。揔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強，所以局言者也。言夫子所修之經，志在殷勤垂訓，所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意有兼明者也。若移忠移順、博愛廣敬之類皆是。

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

【疏】正義曰：言作注之體，意在約文敷暢，復恐太略，則大義或闕。

今存於疏，用廣發揮。

【疏】正義曰：此言必須作疏之義也。發，謂發越。揮，謂揮散。若其注文未備者，則具存於疏，用此義疏，以廣大、發越、揮散夫子之經旨也。

邢昺《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頹。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荅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並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紀事

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序》　《孝經》有古文，有今文。有鄭注，有孔注。孔注今不傳，近出於日本國者，誕妄不可據。要之孔注即存，不過如《尚書》之僞傳，決非眞也。鄭注之僞，唐劉知幾辨之甚詳，而其書久不存。近日本國又撰一本流入中國，此僞中之僞，尤不可據者。《孝經注》之列於學宮者，係唐玄宗御注，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捃摭以僅存。而當時元行沖《義疏》經宋邢昺刪改，亦尚未失其眞。學者舍是固無繇闚《孝經》之門徑也。惟其譌字實繁。元舊有校本，因更屬錢塘監生嚴杰旁披各本，並《文苑英華》、《唐會要》諸書，或讎或校，務求其是。元復親酌定之，爲《孝經校勘記》三卷、《釋文校勘記》一卷。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今上孝經制旨》一卷，玄宗。

《宋史・藝文志》　唐明皇註《孝經》一卷。

《崇文總目》　《孝經》一卷，唐明皇注。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仿孔、鄭舊義，今行於太學。

東垣按，《唐志》作《孝經制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唐明皇注《孝經》一卷，右漢初顏芝之子貞獻於朝，千八百七十二字，唐玄宗注。序稱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說，約孔、鄭舊義爲之。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信斯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者也。今其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義，當是曾子弟子所爲書也。柳宗元謂《論語》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參不然，蓋曾氏之徒樂正子春、子思相與爲之耳。余於《孝經》亦云。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御注孝經》一卷，唐孝明皇帝撰並序，今世所行本也。始刻石太學，御八分。書末有祭酒李齊古所上表及答詔，且具宰相等名銜，實天寶四載，號爲《石臺孝經》。乾道中蔡洸知鎮江，以其本授教授沈必豫熊克，使刻石學宮，云歐公集古錄無之，豈偶未之見耶。家有此刻爲四大軸，以爲書閣之鎮。按《唐志》作《孝經制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孝經正義》三卷，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

四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蓋天寶四載九月以御注刻石於太學，謂之《石臺孝經》，今尚在西安府學中。爲碑凡四，故拓本稱四卷耳。玄宗《御製序》末稱：『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義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則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唐書·元行沖傳》稱：『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麤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

《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熊禾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閨門》一章，卒啓玄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唐宮闈不肅，貞削《閨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閨門》一章，遂啓幸蜀之衅，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唐宮闈不肅誠有之，至於《閨門章》二十四字，則絕與武、韋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況知幾與貞兩議並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迨時閱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禾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能知唐時典故，徒聞《中興書目》有議者排毀、古文遂廢之語，遂沿其誤說，憒憒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並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呶，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韓愈《論語筆解》

綜　述

許勃《論語筆解序》 昌黎文公著《筆解論語》一十卷。其間翺曰者，蓋李習之同與切磨。世所傳習，率多誤舛。始愈筆大義則示翺，翺從而交相明辨，非獨韓制此書也。噫，齊魯之門人所記善言既有同異，漢魏學者注集繁闊，罕造其精。今觀韓李二學，勤拳淵微，可謂窺聖人之堂奧矣。豈章句之技所可究極其旨哉。予繕校舊本數家，得其純粹，欲以廣博，故序以發之。

鄭覃《論語筆解小序》 夫文之至者，必究觀乎其本，本苟不立，枝將安附。昌黎文起八代之衰，李習之一時齊名。《讀論語筆》解，始知其原。聖人既往，微言猶存，參而究之，若破堅壁，亦何妨互有出入。乃其得處，已如見聖人之心於千百載之上矣。予恥夫讀韓文者之不究其原也，爲之點而傳之。時天啓甲子七月之望。

著　錄

《新唐書·藝文志》 韓愈注《論語》十卷。

《宋史·藝文志》 韓愈《筆解》二卷。

《中興館閣書目》 《論語筆解》二卷，題韓愈撰。皇朝許勃爲序，其間翺曰者，蓋李習之同與琢磨，非獨韓製此書也。按原作二十卷，今據《宋志》校改。《唐志》作《論語注》十卷，其餘各家書目及今傳本並作二卷，《郡齋讀書志》作十卷。《書錄解題》稱《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勃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韓李《論語筆解》十卷，右唐韓愈退之、李翺習之撰。前有祕書丞許勃序云，韓李相與講論，共成此書。按唐人通經者寡，獨兩公名冠一代，蓋以此。然《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愈《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此書題曰《筆解》而十卷，亦不同。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論語筆解》二卷，唐韓愈退之、李翺習之撰。按《館閣書目》云，秘書丞許勃爲之序，今本乃王存序，云得於錢塘汪充，而無許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論語筆解》二卷，舊本題唐韓愈、李翺同註。中間所註，以韓曰、李曰爲別。考《張籍集・祭韓愈詩》，有『《論語》未訖註，手蹟今微茫』句。邵博《聞見後録》遂引爲《論語》註未成之證。而李漢作《韓愈集序》，則稱有《論語註》十卷，與籍詩異。王楙《野客叢談》又引爲已成之證。晁公武《讀書志》，稱《四庫》、《邯鄲書目》皆無之，獨《田氏書目》有韓氏《論語》十卷，《筆解》兩卷。是《論語註》外別出《筆解》矣。《新唐書・藝文志》載愈《論語註》十卷，亦無《筆解》。惟鄭樵《通志》著録二卷，與今本同。意其書出於北宋之末。然唐李匡乂，宣宗大中時人也，所作《資暇録》一條，云《論語》宰予晝寢，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晝作胡卦反，且云當爲畫字。言其繪畫寢室，今人罕知其由。咸以爲韓文公所訓解。又一條云，傷人乎不問馬，今亦謂韓文公讀不爲否。然則大中之前已有此本，未可謂爲宋人僞撰。且晝寢一條，今本有之。廏焚一條，今本不載。使作僞者剽掇此文，不應兩條相連，摭其一而遺其一。又未可謂因此依託也。以意推之，疑愈註《論語》時，或先於簡端有所記録，翺亦間相討論，附書其間。迨書成之後，後人得其槀本，採註中所未載者，別録爲二卷行之。如程子有《易傳》，而《遺書》之中又別有論《易》諸條。朱子有《詩傳》，而朱鑑又爲《詩傳遺説》之例。題曰《筆解》，明非所自編也。其今本或有或無者，則由王存以前世無刊本，傳寫或有異同。邵博所稱三月字作音一條，王楙所見本亦無之。則諸本互異之明證矣。王存本今未見。魏仲舉刻《韓文五百家註》，以此書附末，今傳本亦稀。此本爲明范欽從許勃本傳刻，前載勃序，仍稱《筆解論語》一十卷，疑字誤也。又趙希弁《讀書附志》曰，其間翺曰者，李習之也。明舊本愈不著名，而翺所説則題名以別之。此本改稱韓曰、李曰，亦非其舊矣。

通論分部

蕭吉《五行大義》

綜　述

蕭吉《五行大義序》 夫五行者，蓋造化之根源，人倫之資始，萬品稟其變易，百靈因其感通。本乎陰陽，散乎精像，周竟天地，布極幽明，子午卯酉爲經緯，八風、六律爲綱紀。故天有五度以垂象，地有五材以資用，人有五常以表德。萬有森羅，以五爲度，過其五者，數則變焉。寔資五氣，均和四序，孕育百品，陶鑄萬物。善則五德順行，三靈炳曜；惡則九功不革，六沴互興。原始要終，靡究萌兆，是以聖人體於未肇，故設言以筌象，立象以顯事。事既懸有，可以象知，象則有滋，滋故生數。數則可紀，象則可形，可形可紀，故其理可假而知，可假而知則龜筮是也。龜則爲象，故以日爲五行之元；筮則爲數，故以辰爲五行之主。若夫參辰伏見、日月盈虧、雷動虹出、雲行雨施，此天之象也；二十八舍、內外諸官、七〔曜〕三光、星分歲次，此天之數也。山川水陸、高下平汙、嶽鎮河通、風廻露蒸，此地之象也；八極四海、三江五湖、九州百郡、千里萬頃，此地之數也。禮以節事、樂以和心、爵表章旗、刑用革善，此人之象也；百官以治、萬人以立、四教修文、七德閲武，此人之數也。因夫象數，故識五行之始末；〔藉〕斯龜筮，乃辨陰陽之吉凶。是以事假象知，物從數立。

吉每尋閲墳、索，研窮經典，自羲、農以來迄於周、漢，莫不以五行爲政治之本，以蓍龜爲善惡之先，所以傳云：『天生五材，廢一不可。』《尚書》曰：『商王受命，狎侮五常，殄棄三政。』故知得之者昌，失之者滅。昔中原喪亂，晉氏南遷，根本之書不足，枝條之學斯盛。虛談巧筆，競功於一時；碩學經邦，棄之於萬古。末代踵習，風軌遂成，雖復占候之術尚行，皆從左道之

說；卜筮之法恒在，爻象之理莫分。月令靡依，時制必爽。失之毫髮，千里必差。水旱興而不辨其由，妖祥作而莫知其趣。非因形像，罕徵窮者。觀其謬惑，歎其學人，皆信其末而忘本，並舉其麤而漏細。古人有云：『登山始見天高，臨壑方覺地厚。不聞先聖之道，無以知學者之大。』況乃五行幽邃，安可斐然？今故博採經緯，搜窮簡牒，略談大義。凡二十四段，別而分之，合四十段。二十四者，節數之氣；總四十者，五行之成數。始自釋名，終於蟲鳥，凡配五行，皆在茲義，庶幾使斯道不墜，知其始焉。若能治心靜志，研其微者，豈直怡神養性，保德全身，亦可弼諧庶政，利安萬有，斯故至人之所達也。昔人感物制經，吉凶因事述義，異時而作，共軌殊途。嘆味道之不齊，求利物之一致。倚焉來哲，補其闕焉。

元弘本卷末《尾記》

〔卷一〕

元弘三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相傳畢，智圓。

〔卷二〕

元弘三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相傳，智圓。

〔卷三〕

元弘三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智圓。

〔卷四〕

元弘三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相傳畢，智圓。

〔卷五〕

元弘三年癸酉閏二月廿五日，相傳畢，智圓。

天文本卷末《尾記》

〔卷一〕

正嘉二年歲次戊午八月中旬之比，書寫了。　雪下　頓覺坊常住

又令或本以丹注了。判

文永七年八月十六日以或證本重比，相違字等直付之了。

丹與墨

和令書之爲分別此說也。又比了。時貞。

本奧書之

又云以家本見合了。

天養元年五月十九日書寫了。　三善朝卜　判

內大臣藤原朝臣御判賴長

以安家正說一點了。

久壽二年七月五日以秘本校了，誠可謂正本也。又以或人重所見合也。然則此一部尤可爲證本歟？若有相違者，可知他本例也。又依吾道，吾道殊致五節手自比校了。更不可外見，又安家秘本也。

又云

建保二年正月，於松殿左大臣殿御所，以攝津守藤原朝卜（臣）尹範本，令校合之處，殊無點，然尤可爲證本。尹範朝臣者，正三位永範之嫡孫也。

丘明莊　天下無雙

天文十年六月廿二日，書寫了。自二至五卷書之其後，終此卷了。

卜部朝臣兼右

〔卷二〕

天文九年十二月三日，遂書功了。　兼

〔卷三〕

天文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書寫了。

〔卷四〕

保元元年仲夏四月深更，以家本書寫了。　泰弘年十七。

永曆二年正月十三日，一見了。

建久二年正月廿日，兩度見訖，殊依有天文事也。於時紅霞龍樹黃鳥歌城門安倍泰忠。花而已。

丘明莊　天下無雙

天文十年三月二日，終書功了。卜部朝臣兼右。

同十七年十月九日，以證本加點了。

〔卷五〕

元久三年二月廿八日，以陰陽權助廣基朝臣本，令前陰陽權守兼守書寫了。

神祇權少副卜部兼直

同廿二日比校了。

丘明莊　天下無雙

天文十年五月晦日，遂書功了。依病者數日解怠。

卜部兼右

先年書寫之砌，一二卷環翠先生令加點之賜；自三至五無點，而空經年序。故雖加朱墨之兩點件，舊本魚魯之過，烏焉之誤甚多，以證本再可校正之已矣。

天文廿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右兵衛督卜部（花押）

高野山殘本卷五《尾記》

寶治二年九月中旬校點之。（花押）

高野山門首無量壽院得仁持粘葉古本見貸，因鈔而藏之。恨止一卷，不得窺全卷爲憾耳。觀基生題。

寶治二年至天保十五年五百九十七年，此本可珍重也。

一色（前田）時棟元禄本《跋》

《五行大義》五卷，隋城陽郡開國公蕭吉撰。按《隋書》本傳云：吉字文休，梁武帝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孫也。博學多通，尤精陰陽算術。江陵陷，遂歸於周，爲儀同。宣帝時，以朝政日亂，上書切諫，二（帝）不納。及隋受禪，進上儀同，以本官太常考定古今陰陽書。吉性孤峭，不與公卿相沉浮，又與楊素不協，由是擯落於世，鬱鬱不得志。見上好徵祥之說，欲乾沒自進，遂矯其迹爲悅媚焉。及煬帝嗣位，拜太府少卿，加位開府。嘗行經華陰，見楊素冢上有白氣屬天，密言於帝。帝問其故，吉曰：『其候素家當有兵禍，滅門之象，改葬者庶可免乎。』帝後從容謂楊玄感曰：『公家宜早改葬。』玄感亦微知其故，以爲吉祥。託以遼東未滅，不遑私門之事。未幾而玄感以反族滅，帝彌信之。後歲餘卒官。著《金海》三十卷，《相經要錄》一卷，《宅經》八卷，《葬經》六卷，《樂譜》十二（二十）卷及《帝王養生方》二卷，《相手版要決》一卷，《太一立成》一卷，並行於世。史傳所載如此其詳，而言不及此書矣。意者此書吉晚年所著者，魏徵修史之時未行於世乎？夫兩漢以來，作史者不得其人，則雖其殊勛偉績、非常之迹，皆曖昧謬亂、闇而不章者固不寡，特今以史不載之故遽疑而廢之乎？況文章古雅，決非隋唐以下之作也。仍加校定，鏤版公之天下。元本釋子所謄寫者，出於相州鎌倉之古刹，跋其書後云『元弘三年癸酉書』。按元弘，後醍醐帝之曆號，紀元僅一年。其歲帝蒙塵於芳野，光嚴帝卽位於長安，改元正慶。癸酉是當於正慶二年，無所謂元弘三年者，蓋此時天下瓜分，南朝、北朝各持鷸蚌之勢，北朝改元，南朝猶用元弘曆號乎？又撿國史，此歲五月屬高時族滅之秋，相州擾動，道路梗塞；壞亂之中，倉皇之際，遐方僻境，不聞改元，襲書舊號乎？皆不可知矣。爾來兵革相繼，宮殿、圖籍、古器、珍玩，罹兵燹者不爲不多。然而此書獨存，上去隋一千八十餘年，幸免煨燼，又久不顯。今再傳播於人間，豈非遭遇固自有時也哉！元祿己卯仲夏，一色時棟。

林述齋（號天瀑山人）佚存本《跋》

《五行大義》五卷，隋蕭吉撰。案，《隋書》本傳載其著述之目，而獨不及此書，魏鄭公偶未見之耳。唐、宋《藝文志》亦不著錄，豈早逸於彼歟？書中所論皆陰陽五行之書，不過漢儒餘論，然其文章醇古，非復唐以下所能爲。而其所援證，往往有佚亡之書，今不可得見者。且蕭以陰陽算術著稱，見其本傳，則此書之出蕭手萬無一疑。世之相距千有餘年，而此書獨完然乎我焉，其亦奇矣，安得不校而傳之乎？己未竹醉日天瀑識。

許宗彥嘉慶本《叙録》

《唐志》蕭吉《五行記》五卷，《宋志》蕭吉《五行大義》五卷，藏書家均未著錄。近日本國人刻《佚存叢書》，此書在焉，用活字印行，多誤舛。宗彥校其可知者，改定數十字，餘仍其舊，俟知者而別梓之。叙曰：五行理數，綜貫萬事；成於五位之合，叙於九疇之首。上世圣人明微洞幽，通其情類；達於變化，體而行之；播令四時，象法百度。循其理則品物乂，逆其節而政敎乖。德運終始，恒由此推。後人智識短淺，昧於陰陽相感應，休咎責召，自然之大法，百姓日用而不知，動失厥序。然黃、神遺言，《易》、《範》宏恉，學者猶知寶重。西漢董、劉畢力研究，本以傳成經誼，匡救時政，爲世大儒；降及眭、李之徒，猶能引其枝條，億則屢中；宅雒而後，浸閒聞焉。古籍湮晦，傳授廢絕。《漢・藝文志》五行三十一家，六百五十二卷，今其存者間一焉。小數之士，飲流忘源，用瑣委雜說相師述，參以譎怪，彌亂本眞。考諸古，破碎而不可通；驗諸事，違失不一當。乃務多其辭論，詭其指歸，飾己兜物，徇利乖道。大雅屏而勿道宜也。觀吉之書，文樸義質，徵事咸有條理；秘文墜簡，多世希覯。推五行之數，合諸辰日、音律、性情、年命，曲而不枝，約而不僻。雖其驪涉津涯，未足究神秘、探奧賾，融暢於大道；以視術家所誦習，則倜然遠矣，豈可以傳世無緒、來自遠方而忽之哉？

同年孫觀察淵如尤好斯學，必以是書爲可喜。倘遂抉摘沉隱，補綴闕遺，廓而充之，務合乎六經之旨，則蕭氏所望於來哲者，將在於是。嘉慶九年三月丙辰，德清許宗彥叙錄。

鮑廷博知不足本《跋》 隋蕭吉《五行大義》失傳已久。近德清許氏得自日本《佚存叢書》中，既校而刊之矣，惜傳之不廣，因重壽梓，以公同好云。大清嘉慶十八年五月朔，歙縣鮑廷博志。

盛宣懷常州本《跋》 右《五行大義》五卷，隋蕭吉撰。吉字文休，梁武帝兄、長沙宣王之孫，事蹟見《隋書・藝術傳》。此書不見於《隋・經籍志》、《新唐・藝文志》，惟《舊唐・經籍志》五行類有「蕭吉《五行記》五卷」，當卽此書，但名小異。《玉海》六十二卷引唐會昌二年王起等奏「案《黃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然則此書唐代甚行，名儒至用之奏議矣。《四庫》未著錄。阮文達從日本《佚存叢書》錄出進呈，知不足齋又刻之，外間稍稍傳布。書「凡二十四段，別而分之，合四十段。二十四者，節數之氣，總四十者，五行之成數」云云。文休博學多聞，精陰陽算術，其書文義質樸，非唐以後人所及。所引書如《宋氏易》、《三禮義宗》、蔡氏《月令章句》、穎容《春秋釋例》、《易通卦驗》、《尚書考靈耀》、《尚書刑德放》、《尚書感精符》、《詩推度災》、《禮稽命徵》、《禮斗威儀》、《禮會文嘉》、《春秋合誠圖》、《春秋元命苞》、《春秋衍孔圖》、《春秋說題辭》、《春秋攷異郵》、《春秋潛潭巴》、《春秋保乾圖》、《春秋文耀鉤》、《春秋佐助期》、《孝經援神契》、《樂汁圖徵》、《帝王世紀》、《帝系譜》、《三五曆記》、《太康地記》、《尸子》、《桓子新論》、《愼子》、《甘公星經》、《石氏天官訓解》、《祿圖》、《孔子元居經》、《黃帝兵法》、《黃帝兵訣》、《河圖》、《李氏陰陽說》、史蘇《龜經》、柳世隆《龜經》、《五行書》、《黃帝八神圖》、《黃帝斗圖》、《祿命書》、《道家太平經》、《道家太式經》、《道家三皇經》、《元辰經》、《遁甲經》、《玄女式經》、《六壬式經》、《九宮經》、《左慈相訣》、《相祕訣》、《射覆法》，各書不特今無其書，卽唐宋《志》亦多遺漏，零珠碎璧，俱稱瓌寶矣。光緒丁酉秋分日，武進盛宣懷跋。

〔日本〕内藤湖南（虎次郎）高木利太影印高野本《跋》 隋蕭吉《五行大義》，久佚於禹域。我邦舊刊本有二，一爲元祿己卯一色時棟所刻，云原本出於鎌倉古刹，元弘三年所書，流傳已尠；一爲寬政己未林述齋祭酒活字印本，以經清朝學者稱引覆刻行世，獨廣述齋跋不言原本所由。校之一色本，不甚見歧互，殆乃由一色本出，非別據一古本也。古鈔本見存者，久邇王府所藏，獨爲完全，以其係親貴珍襲，無人能借校。昭和辛未，荻野學士仲三郎在高野山三寶院獲一古鈔，止有卷第五一卷，有寶治二年九月一僧人跋。浪華高木先生利太會養痾山中，聞之欲付玻璃板，分餉同好，以記驗其疾差之喜，屬余跋之。因與一色本校讀，其可以正刻本之譌者甚多。第廿論諸神，「天子巡狩方岳」，刻本「岳」譌「兵」；「太一行八卦之宮，每四方乃入於中央」，刻本「方」譌「季」；「午勝先者，陽氣大盛」，刻本「盛」譌「威」；「功曹主遷拜」，刻本「拜」譌「邦」；「前一騰蛇」，刻本「騰」譌「勝」；「天心子襄」，刻本「襄」譌「衰」；第六星神名開寶，姓蚩茗蒼兒邴」，刻本「蚩茗蒼兒邴」作「蚩，一名蒼兒部」；「第七星神名招，姓肥脫終馮」，刻本作「肥脫絡馮」，並未知孰是；「兌神時刑，主斬斫」，刻本「斬斫」譌「軒研」；「艮神豐隆」，刻本「豐」譌「曲」；「手時有不同」，刻本「手」譌「牙」。第廿一論五帝，「罔罟」，刻本譌「罔網」；「豫兆符瑞」，刻本奪「兆」字；「兌頭員面」，刻本「兌」譌「尖」；「廣額兌頤」，刻本「頤」譌「顯」；「五行之炁」，刻本「炁」譌「無」；「視之兌上」，刻本「兌」譌「尖」；「熒或」，刻本「熒」譌「焚」。第廿二論諸官，「神民不雜」，刻本「雜」譌「離」；「丘陵偃拆」，刻本「拆」譌「墀」；「分職不明」，刻本「職」譌「體」；「司徒」，刻本譌「同徒」；「因六炁而設六府」，刻本「炁」譌「無」；「核下官名」，刻本「核」作「秩」。第廿三論諸人，「頤爲恒山」，刻本「頤」作「頭」；「朞而臏」，刻本「朞」譌「暮」；「肉人」，刻本譌「完人」；又「內人仕位」，刻本譌「仕立」；「飯牛車下」，刻本「飯」譌「飼」；「巛爲腹」，刻本「巛」譌「爪」；「西僻之人曰戎」，刻本「戎」譌「我」；「川谷所注」，刻本「注」譌「經」；「壚土之人」，刻本「壚」譌「墟」；「遊年凡有三名」，刻本「名」譌「各」。第廿四論禽蟲，「有知之類」，刻本「類」譌「數」；「著距」，刻本「距」譌「巨」；「命促」，刻本「命」譌「今」。論卅六禽，「夏至解鹿角」，刻本奪「鹿」字；「木始生軟，得水淹沒」，刻本「軟得」譌「敷同」。此皆古本之佳處。近年敦煌石室出《廿五等人圖》，吾友羅叔言以此與《文子・微明》篇對校，中次五等，《文子》爲士人、工人、虞人、農人、商人。敦煌本「虞人」作「庶人」。下五等，《文子》爲衆人、奴人、愚人、肉人、小人。敦煌本作衆人、奴人、肉人、小人、愚人。叔言以敦煌本爲鄉曲陋儒所爲，然此書中次五亦作仕人、庶人、農人、商人、工人；下五乃作衆人、小人、駑人、愚人、肉人，而釋「庶人」爲未入仕位，猶居

壟畝之間，或始解褐，未沾品命，引《周禮》『庶人在官者，始入秩』，釋『駑人』爲駑鈍也。馬有駑者，以其鈍也。亦罪隸爲名，古者有罪爲奴，引《尚書》『予則奴戮汝』，又引紂以箕子爲奴，則隋時《文子》自有作庶人、駑人之本，未可全以敦煌本爲非也。《隋書・蕭吉傳》舉其著書，獨不及此書。《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亦並不著錄。一色、林二君跋及阮芸臺《四庫未收書目》已言之，藤原佐世《日本見在書目》有書名，而作『一卷』，又無撰者氏名。但《舊唐書・經籍志》所錄《五行記》五卷，乃蕭吉撰，而卷數亦合，殆即此書無疑。前人未檢及，因併書以諗後之讀此書者。昭和七年五月仲五，內藤虎書。

此本與久邇王府本皆著錄於《經籍訪古志》，此本嘗經小島寶素影摹傳錄，而《訪古志》所云粟田青蓮院本，乃久邇王府本也。久邇宮朝彥親王初稱尊融法親王，以天台座主住青蓮院。文久間，天子命蓄髮，稱中川宮，後改久邇宮，是以青蓮院藏書往往移入久邇王府，《五行大義》亦其一也。其書嘗藏於鎌倉相承院，後轉入大和壽命院，再入青蓮院。元祿間，一色時棟就相承院迻錄印行，乃一色本也。嚮余作跋匆卒，未及檢《訪古志》，因補記於此。壬申八月廿六，虎。

著錄

《宋史・藝文志》 蕭吉《五行大義》五卷。

王通《中說》

綜述

王通《中說・叙篇》 文中子之教，繼素王之道，故以王道篇爲首。古先聖王俯仰二儀，必合其德，故次之以天地篇。天尊地卑，君臣立矣，故次之以《事君篇》。事君法天莫如周公，故次之以《周公篇》。周公之道，蓋神乎易中，故次之以《問易篇》。《易》者敎化之原也，敎化莫大乎禮樂，故次之以《禮樂篇》。禮樂彌文，著明則史，故次之以《述史篇》。興文立制，變理爲大，惟魏相有焉，故次之以《魏相篇》。夫陰陽既變，則理性達矣，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故次之以《立命篇》。通性命之說者非《易》，安能至乎關氏《易》之深者也，故次之《關朗篇》終焉。

阮逸《中說序》 周公，聖人之治者也，後王不能舉則仲尼述之，而周公之道明。仲尼，聖人之備者也，後儒不能達則孟軻尊之，而仲尼之道明。文中子，聖人之修者也，孟軻之徒歟，非諸子流矣。蓋萬章、公孫丑不能極師之奧，盡錄其言，故孟氏章句略而多闕。房杜諸公不能臻師之美，大宣其敎，故王氏續經抑而不振。《中說》者，子之門人對問之書也，薛收、姚義集而名之。唐太宗(正)(貞)觀初精修治具，文經武略，高出近古，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輩迭爲將相，實永三百年之業，斯門人之功過半矣。(正)(貞)觀二年，御史大夫杜淹始序《中說》及《文中子世家》，未及進用，爲長孫無忌所抑，而淹尋卒，故王氏經書散在諸孤之代，莫得聞焉。二十三年，太宗沒，子之門人盡矣。惟福時兄弟傳授《中說》於仲父凝。始爲十卷，今世所傳本文多殘缺，誤以杜淹所撰《世家》爲《中說》之序。又福時於仲父凝得關子明傳，凝因言關氏卜筮之驗，且記房魏與太宗論道之美，亦非《中說》後序也。蓋同藏緗帙，卷目相亂，遂誤爲序焉。逸家藏古編，尤得精備，亦得十篇，實無二序。以章詳測，《文中子世家》乃杜淹授與尚書陳叔達，編諸《隋書》而亡矣。關子明事具於裴晞《先賢傳》，今亦無存。故王氏諸孤痛其將墜也，因附於《中說》兩間，且曰同志淪殂，帝闔悠邈，文中子之敎鬱而不行，吁可悲矣。此有以知杜淹見抑而續經不傳，諸王自悲而遺事必錄。後人責房魏不能揚師之道，亦有由焉。夫道之深者固當年不能窮，功之遠者必異代而後顯。方當聖時，人文復古，則周孔至治大備，得以隆之。昔荀卿、揚雄二書，尚有韓愈、柳宗元刪定李軌、楊倞，況文中子非荀、揚比也，豈學者不能伸之乎。是用覃研蘊奧，引質同異，爲之注解，以翼斯文。夫前聖爲後聖之備，古文乃今文之修，未有離聖而異騁，捐古而近習，而能格於治者也。皇宋御天下，尊儒尚文，道大淳矣，修王削霸，政無雜矣。抑又跨唐之盛而使文中之徒遇焉。彼

韓愈氏力排異端，儒之功者也，故稱孟子能拒楊、墨而功不在禹下。孟軻氏儒之道者也，故稱顏回謂與禹稷同道。愈不稱文中子，其先功而後道歟，猶文中子不稱孟軻，道存而功在其中矣。唐末司空圖嗟功廢道哀，乃明文中子聖矣。五季經亂，逮乎削平，則柳仲塗宗之於前，孫漢公廣之於後，皆云聖人也。然末及盛行其教。噫，知天之高必辯其所以高也。子之道其天乎。天道則簡而功密矣。門人對問如日星麗焉，雖環周萬變不出乎天中。今推策揆影，庶髣髴其端乎？大哉中之爲義，在《易》爲二五，在《春秋》爲權衡，在《書》爲皇極，在《禮》爲《中庸》，謂乎無形非中也，謂乎有象非中也。上不蕩於虛無，下不局於器用，惟變所適，惟義所在，此中之大略也。《中說》者如是而已。李靖問聖人之道，子曰，無所由，亦不至於彼。又問彼之說，曰彼道之方也，必也無至乎。魏徵問聖人憂疑，子曰，天下皆憂疑，吾獨不憂疑乎。退謂董常曰，樂天知命，吾何憂，窮理盡性，吾何疑。舉是深趣可以類知焉。或有執文昧理，以模範《論語》爲病，此皮膚之見，非心解也。逸才微志勤，曷究其極，中存疑闕，庸俟後賢。仍其舊篇，分爲十卷。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九　文中子本是一隱君子，世人往往得其議論，附會成書。其間極有格言，荀、楊道不到處。又有一件事，半截好，半截不好。如魏徵問：『聖人有憂乎？』曰：『天下皆憂，吾獨得不憂？』問疑，曰：『天下皆疑，吾獨得不疑？』徵退，謂董常曰：『樂天知命吾何憂？窮理盡性吾何疑？』此言極好。下半截却云：『徵所問者迹也，吾告汝者心也，心迹之判久矣』便亂道。

文中子言：『封禪之費，非古也，其秦、漢之侈心乎！』此言極好。古者封禪，非謂誇治平，乃依本分祭天地，後世便把來做一件矜誇底事。如《周頌》告成功，乃是陳先王功德，非謂誇自己功德。

文中子《續經》甚謬，恐無此。如《續書》始於漢，自漢已來制詔，又何足記？《續詩》之備六代，如晉、宋、後魏、北齊、後周、隋之詩，又何足采？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七　如《中說》一書，都是要學孔子。《論語》說泰伯『三以天下讓』，它便說陳思王善讓；《論語》說『殷有三仁』，它便說荀氏有二仁。又提幾個公卿大夫來相答問，便比當時門人弟子。正如梅聖俞說：『歐陽永叔它自要做韓退之，卻將我來比孟郊！』王通便是如此。它自要做孔夫子，便胡亂捉別人來爲聖爲賢。殊不知秦漢以下君臣人物，斤兩已定，你如何能加重！《中說》一書，固是後人假託，非王通自著。然畢竟是王通平生好自誇大，《續詩》《續書》，紛紛述作，所以起後人假託之故。後世子孫見它學周公孔子學不成，都冷淡了，故又取一時公卿大夫之顯者，纘緝附會以成之。畢竟是王通有這樣意思在。雖非它之過，亦它有以啓之也。如世人說坑焚之禍起於荀卿。荀卿著書立言，何嘗教人焚書坑儒？只是觀它無所顧藉，敢爲異論，則其末流便有坑焚之理。然王通比荀揚又覺別。王通極開爽，說得廣闊。緣它於事上講究得精，故於世變興亡，人情物態，更革沿襲，施爲作用，先後次第，都曉得；識得個仁義禮樂都有用處。若用於世，必有可觀。只可惜不曾向上透一著，於大體處有所欠闕，所以如此！若更曉得高處一著，那裏得來！只細看它書，便見他極有好處，非特荀揚道不到，雖韓退之也道不到。韓退之只曉得個大綱，下面工夫都空虛，要做更無下手處，其作用處全疏，如何敢望王通！然王通所以如此者，其病亦只在於不曾子細讀書。他只見聖人有個六經，便欲別做一本『六經』，將聖人腔子塡滿裏面。若是子細讀書，知聖人所說義理之無窮，自然無工夫閑做。他死時極後生，只得三十餘歲。它卻火急要做許多事。或云：『若少假之年，必有可觀。』曰：『不然，它氣象局促，只如此了。』他做許多書時，方只二十餘歲。孔子七十歲方繫《易》，作《春秋》，而王通未三十皆做了，聖人許多事業氣象去不得了，宜其死也。』又曰：『《中說》一書，如子弟記它言行，也煞有好處。雖云其書是後人假託，不會假得許多，須眞有個人坯模如此，方裝點得成。假使懸空白撰得一人如此，則能撰之人亦自大有見識，非凡人矣。』【略】

又問：『文中子如何？』曰：『文中子之書，恐多是後人添入，眞僞難見，然好處甚多。但一一似聖人，恐不應恰限有許多事相湊得好。如見甚荷蕢隱者之類，不知如何得恰限有這人。若道他都是粧點來，又恐粧點不得許多。然就其中惟是論世變因革處，說得極好。』【略】

徐問文中子好處與不好處。曰：『見得道理透後，從高視下，一目瞭然。今要去揣摩，不得。』

文中子其間有見處，也卽是老氏。又其間被人夾雜，今也難分別。但不合有許多事全似孔子。孔子有荷蕢等人，它也有許多人，便是裝點出來。其間論文中及時事世變，煞好，今浙間英邁之士皆宗之。

『文中子《中說》被人亂了。說治亂處與其他好處極多，但向上事只是老釋。如言非老莊釋迦之罪，並說若云云處，可見。』揚曰：『過《法言》。』曰：『大過之。』揚

文中子論時事及文史處儘有可觀。於文取陸機，史取陳壽。曾將陸機文來看，也是平正。

房杜於河汾之學後來多有議論。且如《中說》，只是王氏子孫自記。亦不應當時開國文武大臣盡其學者，何故盡無一語言及其師兼所記其家世事？攷之傳記，無一合者。

《文中子》，看其書忒裝點，所以使人難信。如說諸名卿大臣，多是隋末所未見有者。兼是他言論大綱雜霸，凡事都要硬做。如說禮樂治體之類，都不消得從正心誠意做出。又如說『安我所以安天下，存我所以厚蒼生』，都是爲自張本，做雜霸鎡基。【略】

文中子議論，多是中間暗了一段，無分明。其間弟子問答姓名，多是唐輔相，恐亦不然，蓋諸人更無，語及其師。人以爲王通與長孫無忌不足，故諸人懼無忌而不敢言，亦無此理，如鄭公豈畏人者哉！『七制之主』，亦不知其何故以『七制』名之。此必因其《續書》中曾採七君事迹以爲書，而名之曰『七制』。如《二典》體例今無可考，大率多是依倣而作。如以董常如顏子，則是以孔子自居。謂諸公可爲輔相之類，皆是撰成，要安排七制之君爲它之堯舜。考其事迹，亦多不合。劉禹錫作《歙池江州觀察王公墓碑》，乃仲淹四代祖，碑中載祖諱多不同。及阮逸所注並載關朗等事，亦多不實。王通大業中死，自不同時。如推說十七代祖，亦不應遼遠如此。唐李翺已自論《中說》可比《太公家教》，則其書之出亦已久矣。伊川謂文中子有些格言，被後人添入壞了。看來必是阮逸諸公增益張大，復借顯者以爲重耳。

王謨《中說跋》 右王通《中說》上下二卷，凡十篇。《通考》作《文中子》十卷，蓋以十篇卽爲十卷。而謂之《中說》者，爲與門人對問之語，而薛收、姚義集而名之者也。自唐世李翺、劉禹錫、陸龜蒙、司空圖、皮日休之徒，皆重其書。至宋柳開、孫何，益振而張之，而鄭毅夫、晁公武、王明淸、陳龍川諸家，論其得失，又有數端。其一謂文中子隋末大儒，何以歐陽文忠、宋景文修《唐書》，房杜傳中，略不及其姓名，其書恐僞作，未必有其人。其一謂與李德林、關朗、薛道衡相見問答，按之文中子出處年歲俱不合，則謂貞觀時，諸將相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皆其門人，亦未足信。其一謂以《中說》方《論語》，以董常比顏子，與門人言而名朝之執政者，與老儒老將言而斥之無婉辭，皆不可爲訓。洵如諸說，非僞則妄。然則文中子之人與書，其將無所取諸乎。取諸程子、朱子之論而已。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當時有少言語，後來爲人傳會，不可謂全書，其粹處殆非荀揚所及。朱子曰，荀卿之學，雜於申商，子雲之學，本於黃老，其著書之意，亦姑託空言以自見，不若仲淹之學頗近於正，而粗有可用之實也。是可知所折衷矣。若《玉海》云，此書原有杜淹及阮逸序，而《通考》及叢書本俱不載，蓋失傳久矣。汝上王謨識。

著録

《宋史・藝文志》 王通《文中子》十卷，宋阮逸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阮逸注《中說》十卷，右隋王通之門人共集其師之語，爲是書。通行事，於史無考，獨《隋唐通錄》稱其有穢行，爲史臣所削。今觀《中說》，其迹往往僭聖人，模擬竄竊，有深可怪笑者。獨貞觀時諸將相，若房、杜、李、魏、二溫、王、陳皆其門人。予嘗以此爲疑，及見李德林、關朗、薛道衡事，然後知其皆妄也。通生於開皇四年，而德林卒以十一年，通適八歲，固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嘗一到長安，時德林卒已九載矣。其書乃有子在長安，德林請見，歸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霑襟。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年矣。而其書有問禮於關子明。《隋書・薛道衡傳》稱，道衡仁壽中出爲襄州總管，至煬帝卽位，召還。本紀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道衡之出當在此年也。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是年高祖崩，蓋仁壽末也。又《隋書》稱，道衡子收初生卽出繼族父孺，養於孺宅，至於長成不識本生。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於長安，語子收曰，汝往事之。用此三事推焉，則以房、杜輩爲門人，抑又可知矣。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中說》十卷，隋河汾王通仲淹撰。《唐志》五卷，今本第十卷有《文中子世家》，房魏論禮樂事書，關子明事及王氏家書

雜錄，舊傳以此爲前後序，非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說》十卷，舊本題隋王通撰。《唐志》文中子《中說》五卷，《通考》及《玉海》則作十卷，與今本合。凡十篇。末附序文一篇及杜淹所撰《文中子世家》一篇。通子福畤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一篇。通弟績與陳叔達書一篇。又錄關子明事一篇。卷末有阮逸序。又有福畤貞觀二十三年序。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嘗辨通以開皇四年生，李德林以開皇十一年卒，通方八歲。而有德林請見，歸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沾襟事。關朗以太和丁巳見魏孝文帝，至開皇四年通生已相隔一百七年，而有問禮於朗事。薛道衡以仁壽二年出爲襄州總管，至煬帝卽位始召還。又《隋書》載道衡子收，初生卽出繼族父儒，及長不識本生。而有仁壽四年通在長安見道衡，道衡語其子收事。洪邁《容齋隨筆》又辨《唐書》載薛收以大業十三年歸唐。而世家有江都難作，通有疾，召薛收共語事。王應麟《困學紀聞》亦辨《唐會要》載武德元年五月始改隋太興殿爲太極殿。而書中有隋文帝召見太極殿事。皆證以史傳，牴牾顯然。今考通以仁壽四年自長安東歸河汾，卽不復出。故世家亦云大業元年一徵又不至。而周公篇內乃云子遊太樂，聞龍舟五更之曲。阮逸註曰，太樂之署，煬帝將遊江都，作此曲。《隋書・職官志》曰，太常寺有太樂署。是通於大業末年復至長安矣。其依託謬妄，亦一明證。考《楊炯集》有《王勃集序》，稱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郡司戶書佐，蜀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於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炯爲其孫作序，則記其祖事必不誤。杜牧《樊川集》首有其甥裴延翰序，亦引文中子曰，言文而不及理，王道何從而興乎二語。亦與今本相合。知所謂文中子者實有其人。所謂《中說》者，其子福郊福畤等纂述遺言，虛相(夸)〔誇〕飾，亦實有其書。第當有唐開國之初，明君碩輔不可以虛名動。又陸德明、孔穎達、賈公彥諸人老師宿儒，布列館閣，亦不可以空談惑。故其人其書皆不著於當時，而當時亦無斥其妄者。至中唐以後，漸遠無徵，乃稍稍得售其欺耳。宋咸必以爲實無其人，洪邁必以爲其書出阮逸所撰，誠爲過當。講學家或竟以爲接孔、顏之傳，則偵之甚矣。據其僞迹炳然，誠不足採，然大旨要不甚悖於理。且摹擬聖人之語言自揚雄始，猶未敢冒其名。摹擬聖人之事蹟則自通始，乃併其名而僭之。後來聚徒講學，釀爲朋黨，以至禍延宗社者，通實爲之先驅。坤之初六，履霜堅冰。姤之初六，繫於金柅。錄而存之，亦足見儒風變古，其所由來者漸也。

劉知幾《史通》

綜　述

劉知幾《史通原序》　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卽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自惟歷事二主，從宦兩京，遍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職思其憂，不遑啓處。嘗以載削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筐篋。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

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予旣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採衆議，爰定茲名。凡爲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

郭延年《史通序》　張睿父先生再刻陸太史校定劉子玄《史通》於豫章，竣，寄家君黔中。張先生手校爲增七百三十餘字，去六十餘字，而《曲筆》、《因習》二篇，增補缺略，已成全書。家君讀而喜，以新刻寄延曰：『張先生爲觀察，而手不釋書，猶諸生也。爾曹爲諸生，乃不諸生也。間取蜀本、吳本再校之。刻中如「干寶」之「于」，「揚雄」之「楊」，「邢劭」之「邵」，「常璩」之「據」，「苻堅」之「符」，當是寫誤，可發舊本，細爲校定。』

延循環校閱，再加芟正。篇中史官姓名，如左氏、遷、固古今共推者，可以無釋；自孔衍、荀悅以下，俱爲著其爵里。間以己意爲之評論，雖未必合作者之意，祗承嚴命，終陸、張二先生功耳。

約而言之，考究精覈，義例嚴整，文字簡古，議論慨慷，《史通》之長也；

薄堯、禹而貧操、丕、惑《春秋》而信《汲冢》，訶馬遷而沒其長，愛王劭而忘其佞，高自標榜，前無賢哲，《史通》之短也。然則徐堅所云『當置座右』者，以義例言，良非虛譽；而宋祁所云『工訶古人』者，以誇詡言，亦非誣善矣。

王惟儉《史通序》 余既注《文心雕龍》畢，因念黃太史有云：『論文則《文心雕龍》，評史則《史通》，二書不可不觀，實有益於後學。』復欲取《史通》注之。中牟張林宗年兄以江右郭氏《史通評釋》相示，讀之，與余意多不合，乃以向注《文心雕龍》之例注焉。歷八月訖功。然此二書訛處甚多。嗣從信陽王思延得華亭張玄超本，其《文心》不能加他本，《史通》本大善，有數處極快人者，故此書之校視《文心》爲愈。

往見李濟翁《資暇錄》，云李善注《文選》，有初注、再注以至四、五注者，蘇子由注《老子》，亦自言晚年於舊注多所改定。今余此書，曷敢以爲盡是，聊以備遺忘，爲他日削稿之資耳。

黃叔琳《史通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箋故。漢封司馬遷後爲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前史，摭掇利病，作《史通》內、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摘出論史者爲史評，首列是書。

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尚書》，業不進；聽講《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著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

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癥結。間有過執己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尚書》『爲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薈萃搜擇，鈎鉥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筆辣，雖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彥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

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爲善。林居多暇，竊爲刪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揚雄擬《易》，以爲必覆醬瓿者，千餘年後復紙貴於蘭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

紀事

劉知幾《史通自叙》 予幼奉庭訓，早游文學。年在紈綺，便受《古文尚書》。每苦其辭艱瑣，難爲諷讀。雖屢逢捶撻，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逮講畢，即爲諸兄說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怠矣。』先君奇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期年而講誦都畢。於時年甫十有二矣。所講雖未能深解，而大義略舉。父兄欲令博觀義疏，精此一經。辭以獲麟已後，未見其事，乞且觀餘部，以廣異聞。次又讀《史》、《漢》、《三國志》。既欲知古今沿革，曆數相承，於是觸類而觀，不假師訓。自漢中興已降，迄乎皇家實錄，年十有七，而窺覽略周。其所讀書，多因假賃，雖部帙殘缺，篇第有遺，至於敍事之紀綱，立言之梗概，亦粗知之矣。

但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至於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洎年登弱冠，射策登朝，於是思有餘閑，獲遂本願。旅游京洛，頗積歲年，公私借書，恣情披閱。至如一代之史，分爲數家，其間雜記小書，又競爲異說，莫不鑽研穿鑿，盡其利害。加以自小觀書，喜談名理，其所悟者，皆得之襟腑，非由染習。故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於是赧然自失，無辭以對。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其有暗合於古人者，蓋不可勝紀。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凡有異同，蓄諸方寸。

及年以立，言悟日多，常恨時無同好，可與言者。維東海徐堅，晚與之遇，相得甚歡，雖古者伯牙之識鍾期，管仲之知鮑叔，不是過也。復有永城朱敬則、沛國劉允濟、義興薛謙光、河南元行冲、陳留吳兢、壽春裴懷古，亦以言議見許，道術相知。所有榷揚，得盡懷抱。每云：『德不孤，必有鄰，四海之內，知我者不過數子而已矣。』

昔仲尼以睿聖明哲，天縱多能，覩史籍之繁文，懼覽者之不一，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以修《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迄於周。其文不刊，爲後王法。自茲厥後，史籍逾多，苟非命世大才，孰能刊正其失？嗟予小子，敢當此任！其於史傳也，嘗欲

自班、馬已降，訖於姚、李、令狐、顏、孔諸書，莫不因其舊義，普加釐革。但以無夫子之名，而輒行夫子之事，將恐致驚末俗，取咎時人，徒有其勞，而莫之見賞。所以每握管歎息，遲回者久之。非欲之而不能，實能之而不敢也。

既朝廷有知意者，遂以載筆見推。由是三爲史臣，再入東觀。每惟皇家受命，多歷年所，史官所編，粗惟紀錄。至於紀傳及志，則皆未有其書。長安中，會奉詔預修唐史。及今上即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錄》。凡所著述，嘗欲行其舊議。而當時同作諸士及監修貴臣，每與其鑿枘相違，齟齬難入。故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嗟乎！雖任當其職，而吾道不行；見用於時，而美志不遂。鬱快孤憤，無以寄懷。必寢而不言，嘿而無述，又恐沒世之後，誰知予者。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

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然自《淮南》已後，作者無絕。必商榷而言，則其流又衆。蓋仲尼既歿，微言不行；史公著書，是非多謬。由是百家諸子，詭說異辭，務爲小辨，破彼大道，故揚雄《法言》生焉。儒者之書，博而寡要，得其糟粕，失其菁華。而流俗鄙夫，貴遠賤近，傳茲恐當作「轉滋」。牴牾，自相欺惑，故王充《論衡》生焉。民者，冥也，冥然罔知，率彼愚蒙，牆面而視。或訛音鄙句，莫究本源，或守株膠柱，動多拘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五常異稟，百行殊執，能有兼偏，知有長短。苟隨才而任使，則片善不遺，必求備而後用，則舉世莫可，故劉劭《人物志》生焉。夫開國承家，立身立事，一文一武，或出或處，雖賢愚壤隔，善惡區分，苟時無品藻，則理難銓綜，故陸景《典語》生焉。詞人屬文，其體非一，譬甘辛殊味，丹素異彩，後來祖述，識昧一訛「殊」。圓通，家有詆訶，人相掎摭，故劉勰《文心》生焉。

若《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掞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自《法言》已降，迄於《文心》而往，固以納諸胸中，曾不懲芥者矣。夫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蓋談經者惡聞服、杜之嗤，論史者憎言班、馬之失。而此書多譏往哲，喜述前非。獲罪於時，固其宜矣。猶冀知音君子，時有觀焉。尼父有云：「罪我者《春秋》，知我者《春秋》。」抑斯之謂也。

昔梁徵士劉孝標作《絕傳》，其自比於馮敬通者有三。而予輒不自揆，亦竊比於揚子雲者有四焉。何者？揚雄嘗好雕蟲小技，老而悔其少作。余幼喜詩賦，而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其似一也。揚雄草《玄》，累年不就，當時聞者，莫不哂其徒勞。余撰《史通》，亦屢移寒暑。悠悠塵俗，共以爲愚。其似二也。揚雄撰《法言》，時人競尤其妄，故作《解嘲》以訕之。余著《史通》，見者亦互言其短，故作《釋蒙》以拒之。其似三也。揚雄少爲范蔡、劉歆所重，及聞其撰《太玄經》，則嘲以恐蓋醬瓿。然劉、范之重雄者，蓋貴其文彩若《長揚》、《羽獵》之流耳。如《太玄》深奧，理難探賾。既絕窺逾，故加譏誚。余初好文筆，頗獲譽於當時。晚談史傳，遂減價於知己。其似四也。夫才唯下劣，而迹類先賢。是用銘之於心，持以自慰。

抑猶有遺恨，懼不似揚雄者有一焉。何者？雄之《玄經》始成，雖爲當時所賤，而桓譚以爲數百年外，其書必傳。其後張衡、陸績果以爲絕倫參聖。夫以《史通》方諸《太玄》，今之君山，即徐、朱等數君是也。後來張、陸，則未之知耳。嗟乎！儻使平子不出，公紀不生，將恐此書與糞土同捐，煙燼俱滅。後之識者，無得而觀。此予所以撫卷漣洏，淚盡而繼之以血也。

浦起龍《史通通釋序》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傖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爲言以壽。傖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己未，代賈蘇郡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粗過，旋舍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傖父方手哀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殢故紙猶昔耶？傖父唯唯。

則有蔡子敦復質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評本，驟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傖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爲體例，論罕適歸，而史之失聾。彭城劉子玄知幾氏作，奮筆爲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塍參觀，得所爲通行之宗，改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時，與夫合分、全偏、連斷之宜，良機、簡蕪、核直、夸浮之辨，覯若畫井疆，陳綿蕝，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衡史匹經，比肩馬、鄭，而非蟲篆雕刻之纖纖者歟！顧其書矜體愼名，斥飾崇質，迹

創而孤，其設防或褊以苛。甚者佹辭巇古以召鬧，臆評興而衷質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

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糞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豁，訛焉何正，脫焉何貫，未見其能別徹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冊，已太半亡闕；所建立標指，又苦駢枝長語，迷瞀主客。此其可以履豨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治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焉：剽也，膠也，漫與也，冥行也。躡亡闕之蹤，導駢枝之窾，而逆之以中據之封畛，以求無蔽，其與幾何？

傖父曰：不空己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適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隙開，俟之以懸遇，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勤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稿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干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簡再輟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焉，起而爲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疇後誰酢。書成生日對深酌，侑我靈龜謝紛若。於胥樂兮！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劉子玄《史通》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 劉知幾《史通》二十卷。

《崇文總目》 《史通》二十卷，劉知幾撰。

《中興館閣書目》 《史通》二十卷，評議作史體例，商榷前人，駁難其失，分內外篇。內篇十卷三十六篇。又有《體統》、《紕繆》、《弛張》三篇。缺外篇十卷凡十三篇。案自序，自爲著作佐郎至秘書少監，並兼史職，因成此書。按《宋志》劉知幾撰，《唐志》作劉子玄，子玄知幾字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劉氏《史通》二十卷，右唐劉知幾撰。知幾長安、神龍間爲史官，頗不得志。乃以前代書史，序其體法，因習廢置，掇其得失，述作曲直，分內外篇，著爲評議，備載史冊之要。當時徐堅深重之云，居史職者宜置坐右。元宗朝詔其家錄進上，讀而善之。宋子京稱唐舊史之文猥釀不綱，謂知幾工訶古人，而拙於用已。觀此書知子京之論不誣。前世史部中有史鈔類，而集部中有文史類，今世鈔節之學不行，而論說者爲多，故自文史類內摘出論史者爲史評，附史部，而廢史鈔云。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史通》二十卷，唐劉子元撰。子元本名知幾，避明皇嫌名，以字行。彭城人。弱冠擢進士第，調獲嘉尉，遷鳳閣舍人，兼修國史。中宗時擢太子率更令，累遷祕書監，太子左庶子，崇文館學士。開元初官至左散騎常侍。後坐事貶安州別駕，卒於官。事蹟具《唐書》本傳。此書成於景龍四年，凡內篇十卷，三十九篇，外篇十卷，十三篇。蓋其官祕書監時與蕭至忠、宗楚客等爭論史事不合，故發憤而著書者也。其內篇《體統》、《紕繆》、《弛張》三篇，有錄無書。考本傳已稱著《史通》四十九篇，則三篇之亡，在修《唐書》以前矣。內篇皆論史家體例，辨別是非。外篇則述史籍源流，及雜評古人得失。文或與內篇重出，又或牴牾。觀開卷六家篇，首稱自古帝王文籍，外篇言之備矣。是先有外篇，乃擷其精華以成內篇，故刪除有所未盡也。子元於史學最深，又領史職幾三十年，更歷書局亦最久。其貫穿今古，洞悉利病，實非後人之所及。而性本過剛，詞復有激，詆訶太甚，或悍然不顧其安。疑古、惑經諸篇，世所共詬，不待言矣。即如《六家篇》譏《尚書》爲例不純，《載言篇》譏左氏不遵古法。《人物篇》譏《尚書》不載八元、八愷，寒浞、飛廉、惡來、閎夭、散宜生，譏《春秋》不載由余、百里奚、范蠡、文種、曹沫、公儀休、甯戚、穰苴，亦殊謬妄。至於史家書法，在褒貶不在名號。昏暴如幽、厲，不能削其王號也。而《稱謂篇》謂晉康、穆以下諸帝，皆當削其廟號。朱雲之折檻，張綱之埋輪，直節凜然。而《言語篇》斥爲小辨，史不當書。蘧瑗位列大夫，未嘗棲隱。而《品藻篇》謂高士傳漏載其名。孔子門人欲尊有若，事出孟子，定不虛誣。而《鑒識篇》以《史記》載此一事，其鄙陋甚於褚少孫。皆任意抑揚，偏駁殊甚。其他如《雜說篇》指趙盾魚飧，不爲菲食，議公羊之誣。并州竹馬，非其土產，譏《東觀漢記》之謬，亦多瑣屑支離。且《周禮》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則史官兼司掌故，古之制也。子元之意，惟以褒貶爲宗，餘事皆視爲枝贅。故《表曆》、《書志》兩篇，於班、馬以來之舊例，一一排斥，多欲刪除，尤乖古法。餘如譏《後漢書》之採雜說，而自據《竹書紀年》、《山海經》。譏《漢書・五行志》之舛誤，而自以元暉之科錄爲魏

濟陰王暉業作。以《後漢書・劉虞傳》爲在《三國志》中。小小疎漏，更所不免。然其縷析條分，如別黑白。一經抉摘，雖馬遷、班固幾無詞以自解免亦可云載筆之法家，著書之監史矣。自明以來，註本凡三四家。而譌脫竄亂，均如一轍。此本爲內府所藏舊刻，未有注文，視諸家猶爲近古。其中點煩一篇，諸本並佚其朱點，此本亦同。無可校補，姑仍之焉。

《史通通釋》二十卷，浦起龍撰。起龍字二田，無錫人。雍正甲辰進士，官蘇州府教授。《史通》註本，舊有郭延年、王維儉二家。近時又有黃叔琳註，補郭、王之所闕。遞相增損，互有短長。起龍是註，又在黃註稍後，故亦採用黃註數條。然頗糾彈其疎舛。其中如《曲筆篇》稱，秦人不死，驗符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三家皆不註，起龍亦僅引《困學紀聞》，謂王應麟不知所出，定爲無考。而不知秦人事出《洛陽伽藍記》，蜀老事出《魏書》毛修之傳。又如闌單失力，但引盧照鄰賦旁證，而不知《清異錄》實有訓釋，不煩假借。小小疎漏，亦不能無。然大致引據詳明，足稱該洽。惟疑古、惑經諸篇，更助頹波，殊爲好異。又輕於改竄古書，往往失其本旨。如《六家篇》《尚書》條中，語無可述四字之下，若此二字之上，顯有脫句。而改此字爲止字，更臆增一有字。又如《列傳篇》，項王立傳而以本紀爲名句，立字不誤，而乃臆改爲宜字。此類至多，皆失詳愼。至於句解章評，參差連寫，如坊刻古文之式，於註書體例更乖。使其一評一註，釐爲二書，則庶乎離之雙美矣。

雜　録

求放心齋《史通通釋舉要》《史通》開章提出四個字立柱棒，曰『六家』，曰『二體』。此四字劉氏創發之，千古史局不能越。自來評家認此四字者絕少，此四字管全書。

六家中，二體更是主腦。《史通》首奉左、班，左、班二體初祖也。非史者不祖，故退公羊、穀梁。史非斷代成書者不祖，故乙司馬。

《史通》所痛斥者，後魏、後周兩家是。是劉、蕭代興，拓跋所忌，魏收北產，目爲島夷，造立詭名，義殊索虜，其史誕，誕者不信。黑獺弒主，罪浮賀六，蘇綽巧蓋，文以《周官》，方之《美新》，得無類是，其史慚，慚者不直。不信不直，史之賊也。

劉氏開發史例，後史不能易者，十得六、七。愚於《自敍》篇略經點出。

只緣史論有『工訶古人』一語，便認《史通》作撏撦苛碎之書；又緣山谷以《文心雕龍》並稱，便認《史通》是絺繪浮華之冊。枉屈不少。

評者集矢劉氏有故，爲《疑古》諸篇也，此是公家見解。評者集矢劉氏又有故，爲推奬王劭也，此乃隨人走趨。劉之起疑，由莽、操、師、昭，不由舜、禹、伊、周。王劭由觸諱得惡傳，劉獨直之，人皆怪之。怪之由，由惡傳；直之由，由觸諱。

《史通》支離，在《載言》、《書志》等篇；《史通》破綻，在《品藻》、《人物》等篇。出言易則制法不行，見理粗則論人雜出。若《疑古》、《惑經》，是學究之所駡，明者不與較也。

劉氏不喜煩稱，不喜小說，惜史體，故執此太堅，往往言過其直。然到《煩省》、《雜述》、《內篇》盡處，却一齊拉轉，既防褻史，仍防廢書，非偏任者。

劉氏於諸作者，輕口揮斥，曰愚、曰妄，甚至曰邪說、曰小人，乃眞罪過。是渠無素養之證見，亦是渠積素憤之由來。

凡著書必不能無謬誤，他人之誤由記分生，劉氏之誤由記分熟。生者不到邊，熟者不覆勘。

《史通》通一部成一篇，但捻一篇者於《史通》無預。《通釋》釋一篇照一部，未了一部者，於《通釋》亦無預。

《通釋》之成，在北平本末行之前，中間徵事，頗多暗合。若在見後增加，必不掩其所自。容有涓埃所及，小益高深，樂與天下共見之。

韓愈《原道》

綜　述

《河南程氏遺書》卷一　韓愈亦近世豪傑之士。如《原道》中言語雖

有病，然自孟子而後，能將許大見識尋求者，才見此人。至如斷曰：『孟氏醇乎醇。』又曰：『荀與楊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若不是佗見得，豈千餘年後便能斷得如此分明也？如楊子看老子，則謂『言道德則有取，至如搥提仁義，絕滅禮學，則無取』。若以老子『剖斗折衡，聖人不死，大盜不止』，爲救時反本之言，爲可取，卻尚可恕。如老子言『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則自不識道，已不成言語，卻言其『言道德則有取』，蓋自是楊子已不見道，豈得如愈也？

又卷一九　韓退之言『孟子醇乎醇』，此言極好，非見得孟子意，亦道不到。其言『荀、楊大醇小疵』，則非也。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楊子雖少過，然已自不識性，更說甚道？

韓退之言『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此言卻好。只云『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便亂說。只如《原道》一篇極好。退之每有一兩處，直是搏得親切，直似知道，然卻只是博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七　韓退之則於大體處見得，而於作用施爲處卻不曉。如《原道》一篇，自孟子後無人，似它見得。『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說得極無疵。只是空見得個本原如此，下面工夫都空疏，更無物事撐住襯簟，所以於用處不甚可人意。緣他費工夫去作文，所以讀書者，只爲作文用。自朝至暮，自少至老，只是火急去弄文章；而於經綸實務不曾究心，所以作用不得。每日只是招引得幾個詩酒秀才和尚度日。有些工夫，只了得去磨煉文章，所以無工夫來做這邊事。兼他說，我這個便是聖賢事業了，自不知其非。如論文章云：『自屈原荀卿孟軻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卻把孟軻與數子同論，可見無見識，都不成議論。【略】又問：『程子謂「揚子之學實，韓子之學華」，是如何？』曰：『只緣韓子做閑雜言語多，故謂之華。若揚子雖亦有之，不如韓子之多。』

揚子雲、韓退之二人也難說優劣。但子雲所見處，多得之老氏，在漢末年難得人似它。亦如荀子言語亦多病，但就彼時亦難得一人如此。子雲所見多老氏者。往往蜀人有嚴君平源流。且如《太玄》就三數起，便不是。《易》中只有陰陽奇耦，便有四象：如春爲少陽，夏爲老陽，秋爲少陰，冬爲老陰。揚子雲見一二四都被聖人說了，卻杜撰，就三上起數。』㝢問：『溫公最喜《太玄》。』曰：『溫公全無見處。若作《太玄》，何似作曆？老泉嘗非《太玄》之數，亦說得是。』又問：『與康節如何？』曰：『子雲何敢望康節！康節見得高，又超然自得。退之卻見得大綱，有七八分見識。如《原道》中說得仁義道德煞好，但是他不去踐履玩味，故見得不精微細密。伊川謂其學華者，只謂愛作文章。如作詩說許多閑言語，皆是華也。看得來退之勝似子雲。』【略】

韓退之卻有些本領，非歐公比。《原道》，其言雖不精，然皆實，大綱是。器之問『博愛之謂仁』。曰：『程先生之說最分明，只是不子細看。要之，仁便是愛之體，愛便是仁之用。』

蔣明之問：『《原道》起頭四句，恐說得差。且如「博愛之謂仁」，愛如何便盡得仁？』曰：『只爲他說得用，又遺了體。』明之又問：『四字先後當如何？』曰：『公去思量，久後自有著落。』

或問『由是而之焉之謂道』。曰：『此是說行底，非是說道體。』問『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曰：『此是說行道而有得於身者，非是說自然得之於天者。』

子耕問『定名、虛位』。曰：『恁地說亦得。仁義是實有的，道德卻是總名，凡本末小大無所不該。如下文說「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是也。』

問：『「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虛位之義如何？』曰：『亦說得通。蓋仁義禮智是實，此「道德」字是通上下說，卻虛。如有仁之道，義之道，仁之德，義之德，此道德只隨仁義上說，是虛位。他又自說「道有君子小人，德有凶有吉」。謂吉人則爲吉德，凶人則爲凶德；君子行之爲君子之道，小人行之爲小人之道。如「道二：仁與不仁」，「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之類。若是「志於道，據於德」，方是好底，方是道德之正。』

問：『《原道》上數句如何？』曰：『首句極不是。「定名、虛位」卻不妨。有仁之道，義之道，仁之德，義之德，故曰「虛位」。大要未說到頂上頭，故伊川云：「《西銘》，《原道》之宗祖。」』

韓愈《原性》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七 『韓子《原性》曰，人之性有五，最識得性分明。』蔣兄因問：『「博愛之謂仁」四句如何？』曰：『說得卻差，仁義兩句皆將用做體看。事之合宜者爲義，仁者愛之理。若曰「博愛」，曰「行而宜之」，則皆用矣。』

韓文《原性》人多忽之，卻不見他好處。如言『所以爲性者五：曰仁義禮智信』，此語甚實。

問：『韓文公說，人之「所以爲性者五」，是他實見得到後如此說耶？惟復是偶然說得著？』曰：『看它《文集》中說，多是閑過日月，初不見他做工夫處。想只是才高，偶然見得如此。及至說到精微處，又卻差了。』因言：『惟是孟子說義理，說得來精細明白，活潑潑地。如荀子空說許多，使人看著，如喫糙米飯相似。』

問：『退之《原性》「三品」之說是否？』曰：『退之說性，只將仁義禮智來說，便是識見高處。如論三品亦是。但以某觀，人之性豈獨三品，須有百千萬品。退之所論卻少了一「氣」字。程子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此皆前所未發。如夫子言「性相近」，若無「習相遠」一句，便說不行。如「人生而靜」，靜固是性，只著一「生」字，便是帶著氣質言了，但未嘗明說著「氣」字。惟周子《太極圖》卻有氣質底意思。程子之論，又自《太極圖》中見出來也。』

林慎思《續孟子》

綜　述

劉希仁《續孟子原序》 自文中子有《續經》書，唐水部郎林虔中亦有《續孟子》。然《續經》竟無傳者，郊、畤之責。而《續孟》今行於世者，有名孫元復焉。七篇之書，先儒謂最有功於聖門，而溫國文正公乃作《疑孟》，至謂瞽叟殺人非孟子之言。韓昌黎固嘗謂軻之書非自著，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程子遂以瞽象之事乃萬章傳聞之誤爾。《續孟》之作，又豈非阮逸所謂萬章、公孫丑不能極師之奧，盡錄其言。故孟氏章句略而多闕。今觀水部公出其仁義之言而善於敷演，亦長於譬喻。如曰，堯之比屋可封，不有四凶乎。紂之比屋可誅，不有三仁乎。以其大而舉之，不以其小而廢之。斯言蓋得之矣。不寧唯是。孟子言必及仁義，公之治邑，民懷其惠，臨難不求苟免，仁之至，義之盡，可謂善學孟子者矣。克齋林公稱爲吾閩千載不朽之士，豈吾欺哉。

吳鑑明《續孟子序》 敘曰，堯舜周孔之道，至孟軻斬焉不傳，伸蒙子作書《續孟》，此其自任者，豈淺淺也。然生值唐亂，官不過令長，才志不見知於時，斥罵逆巢，抗首白刃。孟氏可作，顧不謂之豪傑大丈夫哉。所恨事不載史，徒得故老傳說，四五百年不休。《續孟》、《伸蒙子》卷目雖具《藝文志》，今世所傳者殆放失其本眞矣。史書果可盡信哉。可傳者不錄，所錄者又將泯泯而無傳，伸蒙子何爲其生死不幸也哉。元統三年，南康曹侯明源來宰長樂，始訪其子孫於稠巖之野，爲之築室立祠，表其大節而暴之天下耳目。是不唯以昭忠烈，正人倫，亦使時俗知爲善之可願，雖掩抑百年，猶遇仁賢君子以傳其名也。余既悲伸蒙之志，又嘉曹侯之爲政能有所建明，故爲之敘贊，以見有善者名無不聞，而循吏之化民成俗固自有道也。贊曰，唐室不競，以利稗政，上替下陵，用勦民命。維閩伸蒙，抗志《續孟》，昌言仁義，以藥時病。不能者天，出宰萬年，巢賊稱帝，萬乘南遷。百僚鼠竄，比肩從叛，一人抗節，羣醜駭亂。蒙死則那，偷生幾何，較其短長，得喪孰多。夫既殞身，遑恤厥名，紀錄失官，惟國無人。邑老相傳，彌遠彌在，將五百年，始遇賢宰。賢宰爲誰，明源曹公，美俗旌賢，不泥簿文。躬駕之野，訪求後昆，樹祠學宮，風於四遠。匪私伸蒙，忠義是勸。稠巖之陰，青青楓林，胡晦於昔，而白於今。我師子輿，好善是喜，勒辭巖石，彰其德美。

陳應觀《續孟子序》 孟子稱，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夫能言未必能行，孟子直以聖人之徒與之，不已過乎。言者既與，則行者可知已。伸蒙子續孟之作，將以言詔天下者也。余謂伸蒙方著書時，未必先知其身之

死於賊，仲蒙既以義死，續孟雖不作可也。書之存亡，史之得失，又焉能爲仲蒙子之有無立祠表義，仲蒙亦何心之有。抑人心之所以不死者，其在是乎。

黄堯臣《續孟子跋》 孟子談仁義數萬言，一以正人心爲己任。仲蒙子續孟，其有孟氏之志乎哉。然仲蒙處黄巢之亂，以萬年令罵賊死官，方其罵賊，豈不知其必死哉。義在於死，而不利於苟生也。質之孟氏，非所謂眞知義利之辨者哉。漢揚雄擬《論語》作《法言》，既而背漢仕莽，是雄非特漢罪人，固聖門之罪人已，卽雄而視仲蒙子，豈可同日而語哉。昔朱文公作《通鑑綱目》，書雄爲新莽大夫，今南康曹侯築室以祠仲蒙，曹侯之心卽文公之心者也。噫，使天下邑宰皆如曹之用心世道，其不復古乎。

陳留孫《續孟子跋》 予未冠時，嘗見林東一先生寶其上世仲蒙子書，同先君乞言於三山諸先輩。至正癸卯，予館於林氏，與其弟行一君及其子仲連，詳閱其書，其間序跋若林、若吳、若黄、若陳，皆先君友執，予所嘗師事者也。卽言而求人已不可得，於今日，況仲蒙子生數百載之上哉。慨然退思，不覺涕下。主人因集而出之，以附於後，併請予誌之，以見一時之意云。

仲蒙子著書於槐里，其自序曰，如有用吾，吾言其施，吾學其行。其自負之重乃如此。設使終身不達，抱空言而死於槐里。仲蒙子不終於蒙也哉。及其出萬年爲宰，其言亦既施矣。然而終不能救唐之亡者，所施不遐也。設使以壽終於其邑，則其所施止於是。所施止於是，所言過於是，仲蒙子將不近於誣也哉。惟其罵巢而死，是以平昔之言皆足以取信於天下後世，而其重若泰山，仲蒙猶不死矣。雖然，士有不幸不得行其志以實其言者，古今何限。惟眞有所見者，其平昔之言自闕則仲蒙雖終身不達，雖不罵賊而死，余以爲奇士。然則言以見志，亦士之所不能無也哉。

程鉅夫《續孟子序》 《續孟》二卷，唐林公愼思所作。其書列於唐《藝文志》、宋《崇文總目》。夫以孟子才號亞聖，書次六經，自司馬遷、揚雄、韓愈之徒，尊信篤好，以爲大有功於聖門。至司馬光、李覯輩，乃著書譏毀，學者固自有次第哉。二書免於世俗之見亦幸矣。夫然，二書文深義密，諄切反覆，不悖於聖人之道，誠有補於世教也。公字虔中，福州長樂人。兄弟五人同讀書於稠巖山之石室。公中咸通十年第，又中宏詞拔萃科，賜其鄉曰芳桂，里曰大宏。由祕書省校書郎至尚書水部郎中。黄巢犯長安，罵賊而死。蓋賢者也。其幾世孫崇萬來京師求予序之。崇萬今爲浮圖氏云。

著録

《宋史・藝文志》 林愼思《續孟子》二卷。

《崇文總目》 《續孟子》二卷，林愼思撰。愼思以爲《孟子》七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

〔錢〕侗按，《玉海》引《崇文目》云，唐咸通中林謹思撰。又林永伸《蒙子家傳》云，歐陽文忠公上《崇文總目》，載《續孟子》二卷。程鉅夫《續孟子敘》云，《續孟子》二卷，其書列於唐《藝文志》，宋《崇文目》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續孟子》二卷，唐林愼思撰。愼思字虔中，長樂人。咸通十年進士。十一年又中宏詞拔萃魁。授祕書省校書郎，興平尉。尋除尚書水部郎中，守萬年縣令。黄巢之亂，抗節不屈死。《崇文總目》及鄭樵《通志・藝文略》皆載是書二卷，與今本合。《崇文總目》載愼思之言曰，《孟子》七篇，非軻自著書，而弟子共記其言，不能盡軻意，因傳其說演而續之。今觀其書十四篇，大抵因孟子之言，推闡以盡其義。獨其不自立論，而必假借姓氏，類乎莊、列之寓言。又如與民同樂，本莊暴齊王之事，而移於隔章之樂正子、魯君，義頗無取。然其委曲發明，亦時有至理，不可廢也。昔揚雄作《太(元)(玄)》以擬《易》，王通作《中說》以擬《論語》，儒者皆有僭經之譏。蔡沈作《洪範九疇數》，御纂《性理精義》亦以其僭經，斥之不錄。愼思此書，頗蹈此弊。然唐時《孟子》不號爲經，故馬總《意林》與諸子之書並列，而韓愈亦與荀、揚並稱。固不能以後來論定之制爲愼思責矣。

林慎思《伸蒙子》

綜　述

林慎思《伸蒙子原序》　予沽名未售，退棲槐里。舊著《儒範》七篇，辭艱理僻，不爲時人所知，復研精覃思。一旦齋沐禱心靈，是宵夢有異焉。明日召著祝之，得蒙☶之觀䷓，曰伸蒙入觀，通明之象也。因感而有所述焉，自號伸蒙子。嘗與二三子辯論興亡，敷陳古今也，或引事以明理，或摛才以潤詞，錄近萬言，編成上中下三卷。上卷《槐里辯》三篇，象三才，叙天地人之事。中卷《澤國紀》三篇，象三辰，叙君臣人之事。下卷《時喻》二篇，象二教，叙文武之事焉。予所學周公仲尼之道，所言堯舜禹湯文武之行事也。如有用我者，吾言其施，吾學其行乎。揚雄謂，後世有揚子雲，當知吾《太玄》，安知後世不有林虔中者出，吾言迂乎哉。

劉希仁《伸蒙子後序》　唐水部郎林虔中著《伸蒙子》三卷，時咸通六年也。以其時考之，方奉釋氏，寵樂工，躭游宴，怠政事，侈費無度，兵禍未已，而堂老楊收路巖輩皆以賄敗，溫璋至有生不逢時之歎。公之志何由而伸乎。今三卷中姑舉其概，曰《遷善》，則有太甲猶良馬之喻。曰《鑒旨》，則有盜賊不可移之類。曰《辨惑》，則有知與不知之別。寧非有所惑而述歟。然公之學與言，竟不見之施行，所恃以傳遠者，遺書而已。文忠歐公嘗言，讀唐四庫書，因見著書之士，不可勝數，而百不一二存。公之書雖見於唐《藝文志》及本朝《崇文總目》，而猶未廣其傳。公之名，孫元復分教於莆，始鋟梓於泮，人始得而盡見之。賢者之後，雖百葉若一體。今郡博士能守家法，傳家學，其猶荀氏之慈明。魏鄭公之謨，天命非爽，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當有用我者，則虔中之言非迂矣。

方應發《伸蒙子後序》　伸蒙子之書，憤時湛思，比物馳辨，文驟先秦，意師孟軻氏。軻之書雖傳於世，厥後無聞焉。後伸蒙子十四世，乃有賢孫元復，爲吾郡廣文，刻於學宮而傳之。昔蒙而今觀，詘於晚唐而伸於盛宋，伸蒙子之占，至是始驗。孔子之後有鮒焉，有安國焉，有穎達焉。孔孟之書如日月，孔子不以有鮒、安國、穎達而後傳也。孟子不以無鮒、安國、穎達而不傳也。伸蒙子之書，非廣文傳之而孰能知之。李習之有言，先祖有善，知而不傳，是不仁也。廣文其仁矣乎。

徐㸃《伸蒙子跋》　唐林慎思作《伸蒙子》三卷，《續孟子》二卷，《崇文書目》、鄭浹漈、馬貴與書目俱有之，即吾鄉睹其書者亦鮮矣。余近得一本於故家所藏，《續孟》十四篇無甚高論，而《伸蒙子》有半祿淘道球砬、戟甲文、𥳑𥳑、𪓐𪓐等字，各有解說，謂不忘山水，方事戈甲，起家於耒，自隱於陶之意，亦吾閩千載不朽之高士也。黃巢寇長安，逼以僞官，不受，服孟氏舍生取義之旨，罵賊不屈，遂遇害。今稠巖讀書石室遺址尚存。夫《太(元)〔玄〕》擬《易》，卒至美新，伸蒙續孟，終成死節。百世而下，不能不爲子雲惜也。

又　林慎思故居在長樂縣東二十五里。兄弟五人俱登第，邑大夫名其鄉曰芳桂。慎思又中宏詞科，名其里曰大宏。墓在十四都伸蒙祠後。水部次子徵，亦第進士，居渡橋，在梯雲里。明廉憲恕，其裔也。㸃幼從平野先生學，見其家譜甚詳。平野名庸勳，廉憲母弟也。閩郡世家，必首樂邑林氏云。徐㸃又書。

吴翌鳳《伸孟子附記》　右傳同里馬君渟珊本，是徐興公家舊鈔。按慎思之死甚烈，而新舊《唐書》忠義傳中俱不列其名。且二書自宋人著錄外，藏書家有之者亦罕，爲可寶也。

著　録

《宋史·藝文志》　林慎思《伸蒙子》三卷。

《崇文總目》　《伸蒙子》三卷，林慎思撰。〔錢〕侗按，林元復《伸蒙子跋》云，先《伸蒙》之書，一志於唐《藝文》，再紀於皇朝《崇文總目》，劉希仁後敘云，《伸蒙子》雖見於唐《藝文志》及本朝《崇文總目》，而猶未廣其傳。

《中興館閣書目》　《伸蒙子》三卷，假答問之辭敍三才君臣文武之事，

凡萬言。按林愼思撰。《唐志》云咸通中人。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伸蒙子》三卷，唐林愼思撰。前有愼思自序曰，舊著《儒範》七篇，辭艱理僻，不爲時人所知。復研精覃思，一旦齋沐禱心靈，是宵夢有異焉。明日召著祝之，得蒙之觀，曰伸蒙入觀，通明之象也。因自號伸蒙子。又曰，嘗與二三子辨論興亡，敷陳古今，編成上中下三卷。《槐里辨》三篇，象三才，敘天地人之事。《澤國紀》三篇，象三人，敘君臣人之事。《時喻》二篇象二教，敘文武之事。今觀其書，上卷設爲干祿先生、知道先生、求己先生問荅。中卷設爲弘文先生，如愚子、盧乳子問荅。下卷則自抒己說。惟上卷《喻時》一篇，釋仲尼小天下之義，詞不近理。其餘皆持論醇正，非唐時天隱、無能諸子所可彷彿。《崇文總目》列之儒家，蓋爲不忝。惟其所列六人之名，書干祿爲半寐，書知道爲洳道，書求己爲球祀，書弘文爲戟甲文，書如愚爲刼耀，書盧乳爲甗乳，而各註所以增改偏旁之故，皆怪而近妄。是則好奇之過矣。

張弧《素履子》

《崇文總目》《素履子》一卷，張宏撰。原釋闕。

〔錢〕侗按，《宋志》張弧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素履子》三卷，唐張弧撰。以履道、履德、履忠、履孝等名分目，凡十四篇。其書《新唐書・藝文志》、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尤袤《遂初堂書目》皆未著錄。惟鄭樵《藝文略》、《宋史・藝文志》有之。蓋其詞義平近，出於後代，不能與漢魏諸子抗衡，故自宋以來，不甚顯於世。宋濂作《諸子辨》，亦未之及。然其援引經史，根據理道，要皆本聖賢垂訓之旨，而歸之於正。蓋亦儒家者流也。弧，《唐書》無傳。宋晁說之《學易堂記》謂世所傳子夏《易傳》，乃弧僞作。舊題其官爲大理評事，而里貫已不可考。《藝文略》、《宋志》皆作一卷。今本三卷，殆後人所分析歟。

文集分部

陳子昂《陳拾遺集》

綜　述

盧藏用《右拾遺陳子昂文集序》　昔孔宣父以天縱之才，自廼返魯，迺刪《詩》、《書》，述《易》道而修《春秋》，數千百年文章粲然可觀也。孔子歿二百歲而騷人作，於是婉麗浮侈之法行焉。漢興二百年，賈誼、馬遷爲之傑，憲章禮樂，有老成之風，長卿子雲之儔，瑰詭萬變，亦奇特之士也，惜其王公大人之言，溺於流辭而不顧。其後班、張、崔、蔡、曹、劉、潘、陸，隨波而作，雖大雅不足，其遺風餘烈尚有典型。宋齊之末，蓋顚頹矣。逶迤陵頹，流靡忘返，至於徐庾，天之將喪斯文也。後進之士若上官儀者繼踵而生，於是風雅之道，掃地盡矣。《易》曰，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泰。道喪五百歲而得陳君，君諱子昂，字伯玉，蜀人也。崛起江漢，虎視函夏，卓立千古，橫制頹波，天下翕然，質文一變。非夫岷峨之精，巫廬之靈，則何以生此。故其諫諍之辭，則爲政之先也。昭夷之碣，則議論之當也。《國殤》之文，則《大雅》之怨也。徐君之議，則刑禮之中也。至於感激頓挫，微顯闡幽，庶幾見變化之朕，以接乎天人之際者，則感遇之篇存焉。觀其逸足駸駸，方將搏扶搖而陵太清，躐遺風而薄嵩岱，吾見其進，未見其止。惜乎湮厄當世，道不偶時，委骨巴山，年志俱夭，故其文未極也。嗚呼。聰明精粹而淪剝，貪饕桀驁以顯榮。天乎天乎。吾殆未知夫天焉。昔嘗與余有忘形之契，四海之內，一人而已。良友歿矣，天其喪子。今採其遺文可存者，編而次之，凡十卷。恨不逢作者，不得列於詩人之什，悲夫。故粗論文之變而爲之序。至於王霸之才，卓犖之行，則存之別傳，以繼於終篇云耳。

邵廉《陳拾遺集原序》 蘇文忠稱韓昌黎文起八代之衰，文家以爲名言。《詩》自三百篇而下千五百年，屈子《離騷》，阮嗣宗《咏懷》，陳伯玉《感遇》而已。昌黎不遇明王，而二子者，竟處篡機之朝，晦其文而獨顯其意於詩，其調達，其旨微，其情激而志憤，厭薄當世，範鎔古昔，眞得風騷之意。文宗之評詩，祖之許，蓋自其高流，良非阿好，不徒以辭矣。伯玉當唐文明，初舉進士，武氏奇之，時有難去。諸臣煽禍始深，武健羅織之獄稱武曌意，時有難仕。然明風概而救生民，公志也。是故諫遷梓宮而活饑眚，請建明堂以調天和，興太學以敦人倫而教胄子。中間抨桀紂幽厲隋煬，陰陽舛戾，天地詬黷，人怒神怨，以警動武曌而潛易其惡條州郡人瘼，天下危機，諫開邊釁鑿蜀山，奏措刑招諫。官大凡八科，以亨拯含靈而其機要於引賢而安宗子，此其志，固狄仁傑儔也。史臣病其上周頌以媚武氏，其辭指固含蓄。漢揚子雲處莽朝作《美新》文，南豐曾子解之，略曰，雄遭莽際，仕非爲祿，生非避死，辱於莽而就之，似明夷箕子，《美新》遜言，蓋所不得已。視辱仕莽，輕矣。若以爲病，則箕不當爲囚奴，孔子不當見南子也。王臨川亦云然。夫以子雲、伯玉較之，感遇之旨激，伯玉所有，雄所無也。敦人倫，召天和，招諫，引賢，安宗子之疏切，伯玉所有，雄所無也。獨恬於利祿，雄有之，伯玉有之，而王、曾二子猶然引箕子、孔子以明其概，文士口聽耳食何敢望王、曾又焉得抨擊伯玉也。且又載子昂未仕時痛自修飭，方仕時武曌數引見，占對慷慨而貌鄙野，少威儀，此已狂狂朝闕，桎梏軒冕，微露素衷，史臣有所不察。又載武曌已篡爲周，復數召見，條對諱切，輒罷，乃爲一縣令所淫刑以死，其論對不具載。安知非逆鱗去酷吏，乃希合曌旨，史氏詎能知之耶。夫以伯玉之才獨步當時，高視百代，曌業奇之，數引對在廷，諸武、二張公視之細蠓營蠅，借少自寸屈爭相腥附，直奚啻尋丈。而遭淫刑以死，此公之淵邈，人莫能名，而良悲所遇之不幸也。故以爲公志似狄梁公而逸調過之，才似韓昌黎而艱危則甚。顯晦因時，成敗遘會，何暇譚哉。嗣宗時露憤疾世，難乎免，幸司馬氏保全之。今言二君詩者試沈思默對，味味外之味，致韻外之致，即字字可痛哭流涕。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以論其世。又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嗟夫，士隱約闇修，卒與世違，無以明志多矣。然亦安知後無子雲哉。故今刻伯玉集而序之如此。

著録

《舊唐書・經籍志》《陳子昂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陳子昂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陳子昂集》十卷。

《崇文總目》《陳拾遺集》十卷，陳子昂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子昂集》十卷，右唐陳子昂伯玉也，梓州人。文明初舉進士，上書召見，累擢拾遺。《新唐書》稱子昂聖曆初解官歸養，父喪廬墓，縣令段簡貪暴脅取其賂不厭，逮捕死獄中。沈下賢獨云爲武承嗣所殺，未知孰是。子昂少以豪俠使氣，及冠折節爲學，精究墳籍，耽愛黃老易象，尤善屬文。唐興，文章承徐庾餘風，天下祖尚，至是始變雅正，故雖無風節，而唐之名人無不推之。柳儀曹曰，張說以著述之餘攻比興而莫能極，張九齡以比興之暇窮著述而不克備，唐興以來稱是選而不怍者，子昂一人而已。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陳拾遺集》十卷，唐右拾遺射洪陳子昂伯玉撰，黃門侍郎盧藏用爲之序。又有別傳系之卷末。子昂仕武后，既不遇，以父喪家居，縣令段簡貪暴，取貨弗厭，致之獄以死，年財四十二。子昂爲《明堂議》，《神鳳頌》，納忠貢諛於孽后之朝，大節不足言矣。然其詩文在唐初寔首起八代之衰者。韓退之薦士詩言，國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非虛語也。盧序亦簡古清壯，非唐初文人所及。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陳拾遺集》十卷，唐陳子昂撰。子昂事蹟具《唐書》本傳，及盧藏用所爲別傳。唐初文章，不脫陳、隋舊習，子昂始奮發自爲，追古作者。韓愈詩云，國朝盛文章，子昂始高蹈。柳宗元亦謂張說工著述，張九齡善比興，兼備者子昂而已。馬端臨《文獻通考》乃謂子昂惟詩語高妙，其他文則不脫偶儷卑弱之體。韓柳之論不專稱其詩，皆所未喻。今觀其集，惟諸表序猶沿排儷之習，若論事書疏之類，實疎樸近古，韓柳之論未爲非也。子昂嘗上書武后，請興明堂太學。宋祁《新唐書》傳贊，以爲薦圭璧於房

闥，以脂澤汙漫之。其文今載集中。王士禎《香祖筆記》又舉其《大周受命頌》四章，進表一篇，請追上太原王帝號表一篇，以爲視《劇秦美新》殆又過之。其下筆時不復知世有節義廉恥事。今亦載集中。然則是集之傳，特以詞采見珍。譬諸蕩姬佚女，以色藝冠一世，而不可以禮法繩之者也。此本傳寫多譌脫，第七卷闕兩葉。據目錄尋之，《禍牙文》、《禜海文》在《文苑英華》九百九十五卷，《弔塞上翁文》在九百九十九卷，《祭孫府君文》在九百七十九卷。又《送崔融等序》之後，據目錄尚有《餞陳少府序》一篇，此本亦佚。《英華》七百十九卷有此文。今並葺補，俾成完本。《英華》八百二十二卷收子昂《大崇福觀記》一篇，稱武士彠爲太祖孝明皇帝。此集不載其目，殆偶佚脫。今併補入，俾操觚揮翰之士知立身一敗，遺詬萬年，有求其不傳而不能者焉。

張說《張燕公集》

《新唐書・藝文志》《張說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張說集》三十卷，又《外集》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張說集》三十卷，右唐張說道濟也，洛陽人。永昌元年賢良方正策第一，累遷鳳閣舍人。睿宗時兵部侍郎平章事，開元十八年終左丞相燕國公。說爲文精壯，長於碑志，朝廷大述作多出其手。嘗典集賢圖書之任，間爲天平軍大使，及致仕一歲，皆卽軍中，於其家論撰國史。晚謫岳州，詩益悽惋，人謂得江山助。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張燕公集》三十卷，唐宰相范陽張說說之撰。一字道濟。與蘇頲號燕許大手筆。家未有《蘇許公集》。二人名相，而以文擅天下，盛矣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張燕公集》二十五卷，唐張說撰。說事蹟具《唐書》本傳。其文章典麗宏贍，當時與蘇頲並稱。朝廷大述作多出其手，號曰燕許。《唐書・藝文志》載其集三十卷，今所傳本止二十五卷。然自宋以後，諸家著錄並同，則其五卷之佚久矣。集中《元處士碣銘》稱，序爲處士子將作少監行沖撰，而《唐書・行沖傳》乃不載其爲此官。爲留守奏慶山醴泉表，稱萬年縣令鄭國忠狀，六月十四日縣界霸陵鄉有慶山，見醴泉出，而《唐書・武后傳》載此事乃作新豐縣。皆與史傳頗有異同。然說在當時，必無譌誤。知《唐書》之疎舛多矣。此書所以貴舊本也。集首永樂七年伍德記一篇，稱兵燹之後，散佚僅存，錄而藏之。至嘉靖間，其子孫始爲梓行，而譌舛特甚。又參考本傳及《文粹》、《文苑英華》諸書，其文不載於集者尚多。今旁加搜輯，於集外得頌一首，箴一首，表十八首，疏二首，狀六首，策三首，批答一首，序十一首，啓一首，書二首，露布一首，碑四首，墓誌九首，行狀一首，凡六十一首，皆依類補入。而原集目次錯互者，亦詮次更定。仍釐爲二十五卷，庶幾復成完本焉。

顏真卿《顏魯公集》

綜　述

劉敞《顏魯公集原序》 魯公極忠，不避難，臨難不違義，是其塵垢糠粃猶祗飾而誦習之，將以勸事君，況其所自造之文乎。然魯公沒且三百年，未有祖述其書者。其在舊史施之行事，蓋僅有存焉。而雜出傳記，流於簡牘，則百而一二，銘載功業，藏於山川，則十而一二，非好學不倦，周流天下，則不能徧知而盡見。彼簡牘者有盡，而山川者有壞，不幸而不傳，則又至於千萬而一二，未可知也。吳興沈侯哀魯公之忠，而又佳其文，懼久而有不傳，與雖傳而不廣也，於是採掇遺逸，輯而編之，得詩、賦、銘、記凡若干篇，爲十五卷，學者可觀焉。蓋君子多見則守之以約。沈侯好學，喜聚書，聚書至三萬卷，若是多矣，然猶常汲汲如不足者。至其集魯公之文，使必傳於天下，必信於後世，可謂守之以約，而尚友者乎。

楊一清《顏魯公文集序》 文章節義，天地間元氣所關，而國家氣運興衰，端必由之，然是二者造物，恒若有所靳，不兼以畀人。夫節義苟歉，文雖工，君子亡取焉。唐之文韓柳最著，論者終醇韓而疵柳，非其文之弗若也，

節義弗若也。當祿山亂作，豺豕哮噬，前無堅城，顏魯公首倡大順，以烏合之衆嬰賊鋒，列郡應之如響，使賊逡巡不敢長驅而西，明皇得從容狩蜀，靈武受禪，郭、李卒成收復之勳。要之，義氣所激，公之功居多。比其正色立朝，公言直道，屢斥屢復，百折不屈，以戕其軀。公之節義炳，震盪若是，隻字片語固當見重於世，而況其高文大冊，典則沈厚，眞足以昭示亡極乎。公之文初輯於宋人沈氏，劉原父序之，留元剛氏又續爲搜輯，刻之以傳。今板不存，學者罕得而見。散見於金石間者，千百之一二耳。近錫山安國民泰得傳錄舊本，志重梓之，請予序。夫公之節義，不待文而顯，然讀其文，可概知其心。公之文非有意於傳，而重其人，則其文章不容不與大節並傳也。抑予於公之存沒，而有以得夫？唐室興亡之機。方公之舉義，明皇聞之，曰，朕不識顏眞卿何如人，乃能若是。至肅代德宗時，則既知之矣。是時國步雖艱，不若天寶之急，授之將可折衝，任之相能定國，使究其用，方岳不竊命，乘輿不播遷，獨奈之何數君者，知而不能用，用之弗久且專。蓋楊炎、元載、盧杞輩媢嫉於上，而一二羣小又搆毀於下，以成其私。公德抱孤忠，躑躅不展，卒死李希烈之手，盧杞爲之也。而唐之亡亦胚胎於是矣，公乎何損哉。於戲，是固有非人力之所及者矣。予何人斯，敢序公集，而請者之意有足嘉者，不可以默。顧是集未經較訂訛譌，至不可讀，誠得知言者釐正而銓次之，則詞林鉅工別自有序述之者，奚俟予言。

龍啓瑞《顏魯公文集跋》 顏魯公，宗聖裔孫，有唐元老。壯歲遇祿山之燄，義激丹心，晚年陷希烈之庭，志甘白刃，固已名垂竹帛，氣作山河，揭日月以常行，共乾坤而不朽。夫豈類丁眞永草，恃一藝以成名，亦安在柳骨顏筋，作千秋之定論。然而書因品貴，技以人傳。本之於義膽忠肝，發而爲銀鉤鐵畫。況公世工篆隸，學有淵源，近承長史之親傳，遠接山陰之嫡派。絕去經生習氣，鼠尾蠶頭，居然大雅風流，蒼松喬柏。卽云妙墨價本無雙，矧屬名臣，品居第一。宜其手蹟之流傳，定有明神爲呵護者矣。長沙黃虎癡二丈，藏富墨林，奧窮筆陣，秦漢之桓碑彝器盡入籤題，晉唐之樂石祥金都歸品藻。就中獨嗜厥有公書，經搜訪者三十餘年，萃精華於五十九種，或豐碑，或斷碣，細大不捐，或拓本，或雙鉤，精神悉見。蓋先生客中游覽，每具氈椎，暗裹摩挲，便題蘿囧訪古於長安肆上，探奇於故紙堆中。率更觀索靖之碑，因而駐馬李約，見子雲之字取以名齋。故能極希世之珍藏，爲專門之賞鑒。裝池以出，臨風色煥，縹囊韞櫝而藏，入夜光騰芸案。景行斯在，拱璧何加。啓瑞入鄴侯之書廚，曾蒙見示，慕米家之畫舫，從乞借觀。正笏垂紳展視而神，皆煥若忠臣烈士，臨摹而意便肅然。因劃沙印泥之難能，知立德踐行之未逮。然而小子竊有慨焉。夫美男擁後則正士失姿，妃女當前則高人寡色。誰見茂漪之蹟格，競簪花侈。談急就之章，書不及草。以莊勁彊直爲惡札，以睢盱側媚爲名家，是謂瞽談厥由心害。又或筆眞似虎，墨更如猪，活句不參而觚稜透露藏鋒雖貴而波磔糢糊。此更誤入迷途，適足滋夫訾議者也。先生志存尙友，愛書而實重其人。物貴窮源，不學而能通其義。費半生之心血，存百代之典型。因於趙璧之還，聊附蘭亭之跋。狂言肆意，敢云結翰墨因緣。釵股漏痕，願永作弓裘世業。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 顏眞卿《吳興集》十卷。又《盧陵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 《顏眞卿集》十五卷。

《中興館閣書目》 《顏眞卿集》十五卷，嘉祐中宋敏求惜其文不傳乃集，其刊於金石者爲十五卷。《書錄解題》十五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案《館閣書目》云云，今本序文劉敞所作，乃云吳興沈侯編輯而不着沈之名。劉元剛刻於永嘉，爲後序則云，劉原父所序，卽宋次道集其刻於金石者也又不知何據。按《唐志》顏眞卿《吳興集》，又《盧集》，《臨川集》各十卷。《郡齋讀書志》眞卿文一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顏眞卿文》一卷，右唐顏眞卿清臣也，萬年人。博學，工辭章，開元二十二年進士，又登制科。代宗時爲太子太師使李希烈，爲希烈所害。世謂眞卿忤楊國忠、李輔國、元載、楊炎、盧杞，拒安祿山、李希烈，廢斥者七八，以至於死而不自悔，天下一人而已。而學問文章往往雜於神仙浮屠之說，不皆合於理而所爲乃爾者，蓋天性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顏魯公集》十五卷，《補遺》一卷，《附錄》一卷，唐太子太師京兆顏眞卿清臣撰。之推五世孫，師古曾侄孫。案《館閣書目》，嘉祐中宋敏求惜其文不傳，乃集其刊於金石者爲十五卷。今本序文

劉敞所作，乃云吳興沈侯編輯，而不著沈之名。劉元剛刻於永嘉，爲後序則云，劉原父所序卽宋次道集，其刻於金石者也。又不知何據。元剛復爲之年譜，益以《拾遺》一卷，多世所傳帖語，且以行狀碑傳爲附錄。魯公之裔孫裕自五代時官溫州，與其弟倫祥，皆徙居永嘉樂淸。本朝世復其家，且時褒錄，其子孫亦有登科者。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顏魯公集》十五卷，《補遺》一卷，《年譜》一卷，《附錄》一卷，唐顏眞卿撰。眞卿事蹟具《唐書》本傳。其集見於《藝文志》者有《吳興集》十卷，又《廬州集》十卷，《臨川集》十卷，至北宋皆亡。有吳興沈氏者，採掇遺佚，編爲十五卷，劉敞爲之序，但稱沈侯而不著名字。嘉祐中，又有宋敏求編本，亦十五卷，見《館閣書目》。江休復《嘉祐雜志》極稱其採錄之博。至南宋時，又多漫漶不完。嘉定間，留元剛守永嘉，得敏求殘本十二卷，失其三卷。乃以所見眞卿文別爲補遺，併撰次年譜附之，自爲後序。後人復卽元剛之本分爲十五卷，以符沈、宋二本之原數。沿及明代，留本亦不甚傳。今世所行乃萬曆中眞卿裔孫允祚所刊。脫漏舛錯，盡失其舊。獨此本爲錫山安國所刻，雖已分十五卷，然猶元剛原本也。眞卿大節，炳著史冊，而文章典博莊重，亦稱其爲人。集中廟享議等篇，說禮尤爲精審。特收拾於散佚之餘，卽元剛所編亦不免闕略。今考其遺文之見於石刻者，往往爲元剛所未收。謹詳加搜輯，得《殷府君夫人顏氏碑銘》一首，《尉遲迥廟碑銘》一首，《太尉宋文貞公神道碑側記》一首，《贈祕書少監顏君廟碑碑側記》、《碑額陰記》各一首，《竹山連句》詩一首，《奉使蔡州》詩一首，皆有碑帖現存。又《政和公主碑》殘文、《顏元孫墓誌》殘文二篇，見《江氏筆錄》。《陶公栗里詩》見《困學紀聞》。今俱採出，增入補遺卷內。至留元剛所錄《禘祫議》，其文既與廟享議複見，而篇末時議者舉然云云，乃《新唐書・陳京傳》敘事之辭，亦非眞卿本文。又《干祿字書序》乃顏元孫作，眞卿特書之刻石，元剛遂以爲眞卿文，亦爲舛誤。今並從刊削焉。後附年譜一卷，舊亦題元剛作。而譜中所列詩文諸目，多集中所無，疑亦元剛因舊本增輯也。元剛字茂潛，丞相留正之子，官終起居舍人。

獨孤及《毘陵集》

綜　述

李舟《毘陵集原序》傳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數成而文見矣。始自天地，終於草木，不能無文也，而況於人乎。且夫日月星辰，天之文也。丘隴川瀆，地之文也。羽毛彪炳，鳥獸之文也。華葉彩錯，草木之文也。天無文，四時不行矣。地無文，九州不別矣。鳥獸草木之無文，則混然而無名，而人不能用之矣。人無文，則禮無以辨其數，樂無以成其章，有國者無以行其刑政，立言者無以存其勸誡。文之時用，大矣哉。在人賢者，得其大者，禮樂刑政勸誡是也。不肖者，得其細者，或附會小說以立異端，或彫斲成言以裨對句，或志近物以玩童心，或順庸聲以諧俚耳，其甚者則矯誣盛德，汙蠛風教，爲蠹爲蠹，爲妖爲孽。噫，文之弊有至是者，可無痛乎。天后時，廣漢陳子昂獨泝隤波以趣淸源，自茲作者稍稍而出。先大夫常因講文，謂小子曰，吾友蘭陵蕭茂挺，趙郡李遐叔，長樂賈幼幾，洎所知河南獨孤至之，皆憲章六藝，能探古人述作之旨。賈爲玄宗巡蜀分命之詔，歷歷如西漢時文，若使三賢繼司王言，或載史筆，則典、謨、訓、誥、誓、命之書，可彷彿於將來矣。嗚呼，三公皆不處此地而連蹇多故，唯獨孤至之常州刺史，享年亦促，豈天之未欲振斯文耶，小子所不能知也已矣。常州愛士，而肅最爲所重，討論居多，故其爲文之意肅能言之。比葬，博陵崔貽孫又爲神道碑，悉載事行，而痛其不登論道之位。崔公剛而好直，其詞不黨，君子謂之知言者。昔班固美漢得人之盛曰，文章則司馬遷、相如。又曰，劉向、王褒以文章顯。是則四君子者，有漢之文雄歟。而遷無鄉曲之譽，虧大雅明哲保身之義。相如薄於貞操，有滌器受金之累。向無威儀，遺文以謬，而身幾不免。褒多爲歌頌，當時議者以爲婬靡不急，其他無聞焉。大較詞人多陷輕躁，否則愊狹

迂僻，於事放弛，其能蹈履中道，可爲物主者，寡矣。孰與常州發論措辭皆王霸大略，孝弟之至達於神明，善與人交，久而敬之，當官正色，不畏強禦，加之以仁惠愛物，吏民敬鄉，而文又如是乎。其餘則二君既言之矣。今亶錄崔氏之作，綴於篇末云爾。

梁肅《毘陵集後序》 大曆丁巳歲夏四月，有唐文宗常州刺史獨孤公薨於位。秋九月既葬，門下生安定梁肅咨謀先達，稽覽故志，公茂德映乎當時，美化加乎百姓，若發揚秀氣，磅礴古訓，則存乎斯文。斯文之盛，不可以莫之紀也。於是綴其遺草三百篇爲數卷，以示後嗣。且繫辭曰，夫大者天道，其次人文，在昔聖王以之經緯百度，臣下以之弼成五教。德文下衰則怨刺形於歌詠，諷議彰於史冊，故道德仁義非文不明，禮樂刑政非文不立。文之興廢視世之治亂，文之高下視才之厚薄。唐興接前代澆漓之後，承文章顛墜之運，王風下扇，作者迭起，舊俗稍革，不及百年，文章反正，其後時寖和溢而文亦隨之。天寶中，作者數人頗節之以禮，洎公爲之，於是操道德爲根本，摠禮樂爲冠帶，以易之精義，詩之雅訓，春秋之褒貶，屬之於辭。故其文寬而儉，直而婉，辯而不華，博厚而高明，論人無虛美，比事爲實錄，天下凜然復睹兩漢之遺風。善乎，中書舍人崔公祐甫之言也。曰，常州之文以立憲誠世，褒賢遏惡爲用，故議論最長。其或列於碑頌，流於歌詠，峻如嵩華，浩如江湖，若贊堯舜禹湯之命，爲誥爲典爲謨爲訓，人皆許之而不吾試論道之位宜而不陟，誠哉。公諱及，字至之，秘書監府君之中子。道與之粹，天授之德，聰明博達，剛毅正直，中行獨復，動靜可則。仁厚孝悌積爲本行，文藝成乎餘力。凡立言必忠孝大倫，王霸大略，權正大義，古今大體。其文中雖波騰雷動，起復萬變，而殊流會歸，同致於道。故於賦遠遊頌嘯臺，見公之放懷大觀，超邁流俗。於《仙掌》《函谷》二銘，延陵《論八陣圖記》，見公識探神化，理合權道。於議郊祀配天之禮，呂諲盧奕之謚，見公闡明典訓，綜覈名實。若夫述聖道以揚儒風，則陳留郡《文宣王廟碑》，福州《新學碑》。美紀成功以旌善人，則《張平原頌》，《李常侍姚尚書嚴庶子韋給事韋穎叔墓志》，《鄭氏孝行記》，《李睢陽楊懷州碑》。纂世德以貽後昆，則先秘書監靈表。陳黃老之義，於是有對策文，演釋氏之奧，於是有智鏡禪師碑。論文變損益，於是有李遐叔集序，稱物狀之美而暢其情性，於是有《瑯琊溪述》，《盧氏竹亭記》。抒久要於存沒之間，則祭賈尚書相里侍郎元員外李庶子文。其餘紀物叙事，一篇一詠，皆足以追踪往烈，裁成狂簡。噫，天其以述作之柄授夫子乎不然，則吾黨安得遭遇乎斯文也。初公視肅以友，肅亦仰公猶師，每申之以話，言必先道德而後文學，且曰，後世雖有作者，六籍其不可及已。荀孟朴而少文，屈宋華而無根，有以取正其賈生、史遷、班孟堅云爾。吾子可與共學，庶乎成名。肅承其言，大發蒙惑。今則已矣，知我者其誰哉。遂銜涕爲序，俾來者於是觀夫子之志，若立身行道，終始出處皆載，易名之狀故不備之於此篇。

趙懷玉《獨孤憲公毘陵集序》 敘曰，習爲纂組，詎知麻枲之有功，長於蓬茨，難語皐應之合。制文章之道，何莫不然。故尚藻繢者目不眡典謨，矯侈靡者口薄言騷雅，硜硜之守其失維均不爲泝沿恐昧流別。有唐之興，體凡三變。天寶而後，大曆以前，燕許云徂，韓柳未盛，則蘭陵蕭功曹，趙郡李員外，與常州刺史獨孤憲公，實比肩焉。蕭雖忤於權門，李乃汙夫僞命，揆諸文，行未免參差。公則讜直著於朝宁，愷悌洽乎方州。淩轢四君，祖述六藝，《孝經》一卷，首志立身，孔門諸科，幾得具體。此其可貴一也。唐世文字存者寥寥，苟有聞見，亟宜購訪。而茂挺之作僅收於什一，遐叔之製尤掇於零星，殘篇軼簡，人以爲病。公則首尾廿卷，尚符《唐志》。靈光之殿，巋然獨存，積玉之圃，浩乎無涘，菁華所鍾，神物加護。此其可貴二也。退之起衰，卓越八代，泰山北斗，學者仰之，不知昌黎固出安定之門，安定實受洛陽之業。公則懸然天得，蔚爲文宗。大江千里始濫觴於巴岷，黃河九曲肇發源於星宿。此其可貴三也。琴瑟專壹，聽者思遷，牲醪日陳，食者生倦，求其相濟，是在兼長。公則猷升邦國，言炳竹素，識大識小，亦元亦史。語其矜貴明堂清廟之儀，迹彼翛遠青山白雲之概，惟昭斯融，雖淡不厭。此其可貴四也。然宋槧既失，未聞續雕，石渠之外，世罕傳本。是集從歙縣鮑君廷博假得，爲長洲葉氏奕所藏，明吳文定寬在東閣時錄出之本也。葉以趙氏吳岫本、馮氏曹甲本互相參校，自詡完書。披覽甫周，譌舛百出。病餘多暇，悉意勘讎，落葉漸掃，珠船屢獲，原集之外復得公雜文，如干首，其謚議誄傳有涉於公，足資考鏡者，並附篇後，於是已三免譌，夏五少闕。永嘉本出人無逞讀之勞，宏農帳深客見不傳之祕矣。夫浚儀社古，形圖去官，峴山碑高，涕隕行路，秉彝攸好，靡間今昔。維公盛德克紹前軌，故植檜已朽見蔽芾而如逢召公，降露無庭對膏雨而猶思郇伯。矧夫譔述，彌足珍焉。余之爲是刻也，亦使人知遺

愛勿替，廉吏可爲。身登九列不若沒世有稱，裝累萬金不若名山藏業。後之司土，同致瓣香，學優仕優，咸有所勸。匪徒表章篇翰，蒐輯叢殘，苟侈山淵以恣采伐而已。

著　録

《新唐書・藝文志》　獨孤及《毗陵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　《獨孤及集》二十卷。

《崇文總目》　《毘陵集》二十卷，獨孤及撰。

晁公武《直齋書録解題》　獨孤《常州集》二十卷，唐常州刺史洛陽獨孤及至之撰。其門人梁肅編集，爲後序，而李舟爲序於篇首，且刻崔祐甫所爲墓志。其子曰郁字古風者亦有名，韓退之志其墓。

陳振孫《郡齋讀書志》　獨孤及《毘陵集》二十卷，右唐獨孤及至之也，洛陽人。天寶中舉洞曉元經科，代宗初爲太常博士，濠舒二州刺史，政最徙常州，卒於官。及幼有成人之量，徧覽五經，觀其大義，不爲章句學。爲文以立憲、誡世、褒賢、遏惡爲用，長於論議。唐實録稱韓愈師其爲文云。集有李舟、梁肅前後序，末載崔祐甫碑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毘陵集》二十卷，唐獨孤及撰。及字至之，洛陽人。官至司封郎中，常州刺史。卒謚曰憲。事蹟具《唐書》本傳。權德輿作及《謚議》，稱其立言遣詞，有古風格。濬波瀾而去流宕，得菁華而無枝葉。皇甫湜諭業，亦稱及文如危峯絶壁，穿倚霄漢。長松怪石，顛倒巖壑。王士禎《香祖筆記》，則謂其序記尚沿唐習，碑版敘事，稍見情實。《仙掌》、《函谷》二銘，《琅邪溪述》、《馬退山茅亭記》、《風后八陣圖記》，是其傑作，《文粹》略已載之。頗不以湜言爲然。考唐自貞觀以後，文士皆沿六朝之體。經開元、天寶，詩格大變，而文格猶襲舊規。元結與及始奮起湔除，蕭穎士、李華左右之。其後韓、柳繼起，唐之古文遂蔚然極盛。斲雕爲樸，數子實居首功。《唐實録》稱韓愈學獨孤及之文，當必有據。特風氣初開，明而未融耳。士禎於篝路藍縷之初，責以制禮作樂之事，是未尚論其世也。集爲其門人安定梁肅所編，李舟爲之序。凡詩三卷，文十七卷，舊本久湮，明吳寬自內閣鈔出，始傳於世。其中如《景皇帝配天議》，郭知運、呂諲等《謚議》，皆粹然儒者之言，非徒以詞采爲勝，不止士禎所舉諸篇。至《馬退山茅亭記》乃柳宗元作，後人誤入及集。士禎一例稱之，尤疎於考證矣。又《文苑英華》載有及《賀赦》二表，代獨孤將軍《讓魏州刺史表》，爲崔使君《讓潤州表》，代於京兆《請停官侍親表》，《唐文粹》有《招北客》文，凡六篇。集內皆無之。案《賀赦表》所云誅翦大憝，清復闕廷，及歸過罪已，降去鴻名，並德宗興元時事。及沒於大曆十二年，已不及見。《招北客文》，《文苑英華》又以爲岑參之作。彼此錯互，疑莫能詳，今姑依舊本闕載焉。

蕭穎士《蕭茂挺文集》

綜　述

李華《揚州功曹蕭穎士文集序》　開元天寶間詞人，以德行著於時者，曰河南元君德秀字紫芝，其行事，趙郡李華爲墓碣，已書之矣。以文學著於時者，曰蘭陵蕭君穎士字茂挺，梁鄱陽忠烈王之後，曾祖某官，大父某官，考諱某莒縣丞，咸有德，不至尊位。君七歲能誦數經，背碑覆局，十歲以文章知名，十五譽高天下，十九進士擢第，歷金壇尉桂州參軍祕書正字河南參軍，辭官避地江左。永王修書請君，君遁逃不與相見。淮南節度使表君爲揚州功曹參軍，相國諸道租庸使第五琦請君爲介，君以先世寄殯嵩條，因之遷祔終事，至汝南而歿。嗚呼，春秋若干，天下儒林，爲之顦顇。君爲金壇尉也，會官不成。爲揚州參軍也，丁家艱去官爲正字也，親故請君著書，未終篇，御史中丞以君爲慢官離局，奏謫罷職。爲河南參軍也，寮屬多嫉君才名，上司以吏事責君，君拂衣渡江。遇天下多故，其高節深識，皎皎如此。君以爲六經之後，有屈原、宋玉，文甚雄壯，而不能經。厥後有賈誼，文詞最正，近於理體。枚乘、司馬相如亦瓌麗才士，然而不近風雅。揚雄用意頗深，班彪識理，張衡宏曠，曹植豐贍，王粲超逸，稽康標舉，此外皆金相玉質，所尚或殊，

不能備舉。左思詩賦，有雅頌遺風，干寶著論，近王化根源，此後寖絕無聞焉。近日陳拾遺子昂文體最正，以此而言，見君之述作矣。君以文章制度爲己任，時人咸以此許之，不幸歿於旅次。有文十卷，卷行於代。其篇目雖存，章句遺落，古所謂有其義而無其詞者也。後之爲文者，取以爲法焉。今海內至廣，人民至衆，求君之比，不可復得。難乎哉。君有子一人曰存，爲蘇州常熟縣主簿，雅有父風，知名於代。以華平生最深，見託爲敘，力疾直書云爾。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蕭穎士《游梁新集》三卷。又《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蕭穎士集》十卷。

《崇文總目》《蕭穎士文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蕭穎士集》十卷，右唐蕭穎士茂挺也，梁宗室之後。舉進士，開元二十三年中第，爲史館待制。安祿山反，竄山南節度崔圓，授揚州工曹。至官信宿而去，客死汝南逆旅。門人謚曰，文元先生。穎士善觀書，一覽即誦。通百家譜系書籍，嘗教授濮陽，時號蕭夫子。李林甫惡不附己，故數罷去。閻士和盛推穎士文章，以爲聞蕭氏之風者，童子羞稱曹陸。《唐書》云，穎士作《伐櫻桃賦》以詆李林甫，君子恨其褊。按集載其辭，有曰，每俯臨乎蕭牆，姦回得而窺伺，蓋謂林甫之必致寇也。其後果階祿山之禍，唐遂不振。然則穎士可謂知幾矣，宜褒而返加以貶詞，何哉。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蕭功曹集》十卷，唐揚州功曹參軍蕭穎士茂挺撰。門人柳並爲序。穎士梁鄱陽王之裔，敏悟夙成，負才尚氣，見惡於李林甫。其後卒不遇以死，壽亦不逮中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蕭茂挺文集》一卷，唐蕭穎士撰。穎士字茂挺，穎川人。梁鄱陽王之裔。世系具載其贈韋司業書中。開元二十三年舉進士，對策第一。天寶初，官祕書正字。以搜括遺書，淹久不報劾免。尋召爲集賢校理，忤李林甫，調廣陵參軍。韋述薦爲史館待制，又忤林甫免。林甫死，調河南府參軍。安祿山反，穎士走山南，源洧辟掌書記。後爲揚州功曹參軍，復棄官去。遂客死於汝南。事蹟具《新唐書・文藝傳》。穎士嘗作《伐櫻桃賦》以刺林甫，《唐書》本傳譏其褊。而晁公武《讀書志》則稱其每俯臨於蕭牆，姦回得而窺伺之句爲知幾先。見《唐書》貶之爲非。今考穎士當祿山寵盛之時，嘗與柳並策其必反。既而言驗，乃詣河南採訪使郭納言獻策守禦，納言不能用。祿山別將攻南陽，山南節度使源洧欲遁。穎士力持之，乃堅意拒賊。永王璘嘗召之，不赴。而與宰相崔圓書，請先防江淮之亂，既而劉展又果叛。其才略志節，皆過於人，不但如晁氏之所云。文章根柢，固不僅在學問之博奧也。穎士文章與李華齊名，而穎士尤爲當代所重。李邕負一代宿望，而進芝草表假手穎士，則其推挹可知。《唐志》載穎士《游梁新集》三卷，《文集》十卷。《宋志》僅載《文集》十卷，而《游梁新集》已佚。此本前有曹溶名字二印，蓋其所藏。僅賦九篇，表五篇，牒一篇，序五篇，書五篇。史稱其與崔圓書，今集中不載。《書録解題》所云柳並序，今亦佚之。又後人鈔撮《文苑英華》、《唐文粹》諸書而成，非復十卷之舊矣。然殘膏賸馥，猶足沾溉，正不必以不完爲歉也。

李華《李遐叔文集》

綜述

獨孤及《李遐叔文集原序》志非言不形，言非文不彰。是三者相爲用，亦猶涉川者假舟檝而後濟。自典謨缺，雅頌寢，王道陵夷，文教下衰，故作者往往先文字後比興，其風流蕩而不返，乃至有飾其詞而遺其意者，則潤色愈工，其實愈喪。及其大壞也，儷偶章句使枝對葉，比以八病四聲爲梏，拳拳守之如奉法令，聞皋陶史克之作則呻然笑之。天下雷同，風馳雲趨，文不足言，言不足志，亦猶木蘭爲舟，翠羽爲檝，翫之於陸，而無涉川之用。痛乎流俗之惑人也久矣。帝唐以文德敷乂於下民，被王風俗稍丕變。至天后時陳子昂以雅易鄭，學者浸而嚮方。天寶中，公與蘭陵蕭茂挺，長樂賈幼幾勃焉

復起，用三代文章律度當世。公之作本乎王道，大抵以《五經》爲泉源。抒情性以託諷，然後有歌咏。美教化，獻箴諫，然後有賦頌。懸權衡以辯天下，公是非，然後有論議。至若記叙、編錄、銘鼎、刻石之作，必採其行事以正褒貶，非夫子之旨不書。故風雅之指歸，刑政之根本，忠孝之大倫，皆見於詞，然後中古之風復形於今。於時文士馳騖，飈扇波委，二十年間學者稍厭折楊黃蕚，而窺咸韶之音者什五六，識者謂之文章中興，公實啓之。公名華，字遐叔，趙郡人，安邑令府君第三子。質直而和，純固而明，曠遠而有節，中行而能斷。孝敬忠廉根於天機，執親之喪哀達神明。其任職釐務，外若坦蕩而內持正。性謙而不犯，見義乃勇舉善，惟懼不及，務去惡如復讐，與朋友交，然諾著於天下。其偉詞麗藻，則和氣之餘也。學博而識有餘，才多而體愈迅，每述作則筆端風生，聽者耳駭。開元二十三年舉進士，天寶二年舉博學宏詞，皆爲科首。由南和尉擢秘書省校書郎，八載歷伊闕尉。當斯時，唐興百三十餘年，天下一家，朝廷尚文。夫羿工乎中微，拙於使人，無已譽。公才與時並，故不近名而名彰，時輩歸望如鱗羽之於虬鸞也。十一載拜監察御史。會權臣竊政柄，貪猾當路，公入司方書，出按二千石，持斧所嚮，列郡爲肅，爲姦黨所嫉，不容於御史府，除右補闕。祿山之難，方命圮族者蔽天聰明，勇者不得奮，明者不得謀。公危行正詞，獻納以誠，累陳誅兇渠完封疆之策，闇犬迎吠，故書留不下。時繼太夫人在鄴，初潼關敗書聞，或勸公走蜀，詣行在所，公曰，奈方寸何。間行問安否，然後輦母安輿而逃。謀未果，爲盜所獲。二京既復，坐謫杭州司功。太夫人棄敬養，公自傷悼，以事君故踐危亂而不能安親，既受汙非其疾而貽親之憂，及隨牒願終養而遭天不弔。由是銜罔極之痛者三，故雖除喪抱終身之戚焉，謂志已厭息陳力之願焉因屏居江淮間，省躬遺名，誓心自絕。無何，詔授左補闕又加尚書司封員外郎，璽書連徵，公卿已下傾首延佇。至止之日將以司言處公，公曰，焉有隳節辱志者，可以荷君之寵乎。遂移疾，請告故相國梁公。峴之領選江南也，表爲從事加檢校吏部郎。明年，遇風痺，徙家於山陽。疾痼貧甚，課子弟，力農圃，贍衣服，雅好修無生法，以冥寂思慮，視爵祿形骸與遺土同。惟吳楚之士君子譔家傳，修墓版及郡邑，頌賢守宰功德者靡不齎貨幣，越江湖求文於公，得請者以爲子孫榮。公遇勝日，時復綴錄，以應其求。過是而往，不復著書。素所著者多散落人間。自志學至校書郎以前八卷，並《舜山公主誌》，《文寶將軍神道碑》，《崔河南生祠碑》，《禮部李侍郎碑》，《安定三孝論》，《哀舊遊詩》，《韓幼深避亂詩序》，《祭王端員外沈起居興宗裴員外騰文》，《別元亘詩》，並《楊騎曹集序》，《玉常山碑》，並因亂失之，名存而篇亡。自監察御史以後迄至於今，所著述者，公長男羔字宗叙編而集之。斷自監察御史以前十卷，號爲前集。其後二十卷，頌、賦、詩、歌、碑、表、序、論、誌、記、讚、祭文且一百四十四篇，爲中集。其中陳王業則《無疆頌》，議世道則《原卜》，《論質文》，《論主文》。而譎諫則《言蹙》，《含元殿賦》。敦禮教則《哀節婦賦》，《二孝讚》，《與外孫女二孩書》。表賢達盛德則《元魯山碣》，《房太尉德銘》，《崔賓客集序》，《德先生誄》，《權著作墓表》，《李夫人傳》，《靈夫人頌》。一生死之間，抒其交情則《祭蕭功曹劉評事張博士文》。吟咏情性，達於事變則詠古詩。辨卿大夫族姓則《盧監神道碑》。思舊則三賢論。自叙則《別相里造范倫序》。詮佛教以要而會其異同則《南泉眞禪師左谿郎禪師碑》。其餘雖比興萬變，而未始不根於道德。故覽公之文，知公之質，不俟覿容貌聽詞氣，而後覩其行。若使束帶立於史臣之位，且備獻替，足以潤色王度，正一代之訓典，天而病之，國不幸也。然遐叔身甚病而心甚壯，文益贍而才不竭，則前路逸氣詎可度矣。他日繼於此而作者，當爲後集。及常遊公之藩也久，故錄其述作之所以然，著於篇。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李華前集》十卷，《中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李華集》二十卷。

《崇文總目》《李華集》二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李遐叔文集》四卷，唐李華撰。華字遐叔，趙州贊皇人。累中進士宏辭科。天寶中遷監察御史，徙右補闕。安祿山反，華爲賊所得，僞署鳳閣舍人。賊平，貶杭州司戶參軍。李峴表置幕府，擢吏部員外郎。以風痺夫官，卒。新、舊《唐書》俱載入《文苑傳》中。《舊唐書》稱華有文集十卷。獨孤及序則稱自監察以前十卷號爲前集，其後二十卷爲中集，卷數頗不合。馬端臨《經籍考》不列其目，則南宋時原本已亡。此本不知

何人所編，蓋取《唐文粹》、《文苑英華》所載，裒集類次，而仍以及序冠之。有篇次而無卷目。今釐爲四卷，著之於錄。華遭逢危亂，污辱賊庭，晚而自傷，每託之文章以見意。如《權皐銘》云，瀆而不滓，瑜而不瑕。《元德秀銘》云，貞玉白華，不緇不磷。《四皓銘》云，道不可屈，南山採芝，竦慕元風，徘徊古祠。其悔志可以想見。然大節一虧，萬事瓦裂，天下不獨與之論心也。至其文詞緜麗，精彩煥發，實可追配古之作者。蕭穎士見所著含元殿賦，以爲在景福之上，靈光之下。雖友朋推挹之詞，亦庶幾乎近之矣。集中原有盧坦之、楊烈婦二傳，檢勘其文，皆見於李翺集中。當由誤採，今並從刊削焉。

陸贄《翰苑集》

綜　述

權德輿《唐贈兵部尚書宣公陸贄翰苑集序》　嘗讀《賈誼書》，觀其經制人文，鋪陳帝業，術亦至矣。待之宣室，恨得後時，遇亦深矣。然竟不能達四聰而盡其善，排羣議而試厥謀，道之難行，亦已久矣。東陽絳灌，何代無之。噫。一薰一蕕，善齊不能同其器，方鑿圓枘，良工無以措巧心。所以治世少而亂日多，大雅衰而正聲寢。漢道未融，既失之於賈傅。吾唐不幸，復擯棄於陸公。公諱贄，字敬輿，吳郡蘇人。溧陽令侃之子。年十八登進士第，應博學宏辭科，授鄭縣尉。非其好也，省母歸壽春。刺史張鎰有名於時，一獲晤言，大加賞識。暨別，鎰以泉貨數萬爲贐，曰，願以此奉太夫人一日之膳。公悉辭之，領新茶一串而已。是歲以書判拔萃調渭南主簿，御史府以監察換之。德宗皇帝春宮時知名，召對翰林，即日爲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朱泚之亂，從幸奉天。時車駕播遷，詔書旁午，公灑翰即成，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及成而奏，無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倉卒塡委，同職者無不拱手歎伏。不能復有所助，嘗從容奏曰，此時詔書，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昔禹湯以罪己勃興，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誠能不吝改過，以言謝天下，俾臣草辭無諱，庶幾羣盜革心。上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激發。議者以德宗克平寇亂，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蓋亦資文德腹心之助焉。及還京師，李抱貞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時臣知賊不足平也。公自行在帶本職，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精敏小心，未嘗有過，艱難扈從，行在輒隨，啓沃謨猷，特所親信。有時讌語，不以公卿指名，但呼陸九而已。初幸梁洋，棧道危狹，從官前後相失。上夜次山館，召公不至，泫然號於禁旅曰，得陸贄者賞千金。頃之公至，太子親王皆賀。初公既職內署，母韋氏尚在吳中，上遣中使迎至京師，道路置驛，文士榮之。丁韋夫人憂去職，持喪於洛，遣人護溧陽之柩，祔於河南，上遣中使監護其事，四方賻遺數百萬，公一無所取。素與蜀帥韋南康布衣友善，韋令每月置遺，公奏而受之。服闋復內職，權知兵部侍郎。觀見之日，天子爲之興，改容敘弔，優禮如此，內外屬望，日夕俟其輔政。爲竇參忌嫉，故緩之。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公以少年入侍內殿，特蒙知遇，不可與衆浮沈，苟且自愛，事有不可，必諍之。上察物太精，躬臨庶政，失其大體，動與公違，姦諛從而閒之，屢至不悅。親友或規之，公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吾所學，不恤其他。公精於吏事，斟酌剖決，不爽錙銖。其經綸制度，具在《德宗實錄》。及竇參納劉士寧之賂，爲李巽所發，得罪左遷，橫議者以公與參素不協，歸罷相之議於公。戶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以姦回得幸，害時蠹政，物議莫敢指言，公獨以身當之，屢言不可。翰林學士吳通元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昇爲同列，以公排邪守正，心復異之。羣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爲賓客，罷政事。明年夏旱，芻糧不給，軍校訴於上，延齡奏曰，此皆陸贄輩怨望，鼓扇軍人也。貶公忠州別駕。上怒不可測，賴陽城張萬福救之獲免。蜀帥韋令抗表請以贄代己，歲賂資糧。公在南賓，閉門卻埽，郡人希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唯考校醫方，撰集驗方五十卷行於世。江峽十稔，永貞初，與鄭餘慶陽城同徵還，公已薨歿，時年五十二。公之秉筆內署也，搉古揚今，雄文藻思，敷之爲文誥，伸之爲典謨，俾僄狡向風，懦夫增氣，則有《制誥集》一十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爲文也。潤色之餘，論思獻納，軍國利害，巨細必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之爲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賢與能，舉直錯枉，將斡璿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

階。敷其道也，與伊說爭衡。考其文也，與典謨接軫，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也。古人以士之遇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時命也。仲尼有才而無位，其道不行。賈生有時而無命，終於一慟。唯公才不謂不長，位不謂不達，逢時而不盡其道，非命歟。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說者又以房魏姚宋，逢時遇主，克致清平，陸君亦獲幸時君，而不能與房魏爭烈，蓋道未至也。應之曰，道雖自我，宏之在人。蜚蝗竟天，農稷不能善稼。奔車覆轍，孔孟亦廢規行。若使四君與公，易時而相，則一否一臧，未可知也。而致君不及貞觀開元者，蓋時不幸也。豈公不幸哉。以爲其道未至，不亦誣乎。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爲《別集》十五卷。其關於時政，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惟制誥奏議乎。雖已流行，多謬編次。今以類相從，冠於編首，兼略書其官氏景行，以爲序引。俾後之君子，覽公制作，效之爲文爲臣事君之道，不其偉歟。

著　録

《新唐書・藝文志》　陸贄《論議表疏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韋處厚纂。

《宋史・藝文志》　《陸贄集》二十卷。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陸宣公集》二十二卷，唐宰相嘉興陸贄敬輿撰。權德輿爲序，稱《制誥集》十三卷，《奏草》七卷，《中書奏議》七卷。今所存者《翰苑集》十卷，《牓子集》十二卷。序又稱《別集文賦表狀》十五卷，今不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翰苑集》二十二卷，唐陸贄撰。贄事蹟具《唐書》本傳。案《藝文志》載贄《議論表疏集》十二卷。又《翰苑集》十卷，常處厚纂。陳振孫《書録解題》載《陸宣公集》二十二卷，中分《翰苑》、《牓子》爲二集，其目亦與史志相同。惟晁公武《讀書志》所載乃祇有《奏議》十二卷。且稱舊有《牓子集》五卷，《議論集》三卷，《翰苑集》十卷。元祐中蘇軾乞校正進呈，改從今名。疑是裒諸集成此書，與史志名目全不相合。今考尤袤《遂初堂書目》所列，實作《翰苑集》。而錢曾《讀書敏求記》載所見宋槧大字本二十二卷者，亦作《翰苑集》。則自南宋以後，已合議論表疏爲一集，而總題以《翰苑》之名。公武所見乃元祐本，恐非全冊。而今世刊行贄集，亦有題作《陸宣公奏議》者，則又沿《讀書志》而失之者也。宋祁作贄傳贊，稱其論諫數十百篇，譏陳時病，皆本仁義，炳炳如丹青，而惜德宗之不能盡用。故《新唐書》例不録排偶之作，獨取贄文十餘篇，以爲後世法。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尤重贄議論，採奏疏三十九篇。其後蘇軾亦乞以贄文校正進讀。蓋其文雖多出於一時匡救規切之語，而於古今來政治得失之故，無不深切著明，有足爲萬世龜鑑者，故歷代寶重焉。贄尚有詩文《別集》十五卷，久佚不傳。《全唐詩》所録僅存《試帖詩》三首，及《語林》所載逸句。然經世有用之言，悉具是書。其所以爲贄重者，固不必在雕章繪句之末矣。

雜　録

蘇軾等《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爲。竊謂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爲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於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疎，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苛刻爲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爲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爲先。德宗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罪己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閤，即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贄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昔馮唐論頗牧之賢，則漢文爲之太息，魏相條鼂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贄。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皆足爲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贄之論，開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

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贄面，反復熟讀，如與贄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之意。

權德輿《權文公集》

綜述

楊嗣復《權文公集序》 唐有天下二百二十載，用文章顯於時，代有其人。然而自成童就傳以及考終命，解巾筮仕以及鈞衡師保，造次必於是，視聽必於是，文采皆正色而無駁雜，調韻皆正聲而無奇邪，滔滔如江河東注，不知其極，而又處命書綸綍之任，專考覆品藻之柄，參化成轉翊之勳，初中終全而有之，得之於相國文公矣。公諱德輿，字載之，天水人也。族望祖宗之遠，當官行己之道，語在國史，銘於壙而碑於途，此不敢詳。今所載者，因緣文業而已。早歲爲淮南江西從事，椽管記室之任，屬詞詣理，奏入而報可。移文走檄疆事，迎解登朝，爲起居舍人，改駕部員外郎換司勳郎中，遷中書舍人，凡四任九年，專掌詔誥。大則發德音，修典冊，洒朝廷之利澤，增盛德之形容，小則褒才能，叙官業，區分流品，申明沮勸，無誕嗣，無巧語，誠直溫潤，眞王者之言。公昔自纂錄爲制集五十卷，託於友人湖南觀察使楊公憑爲之序，故今不在編次之內。其他千名萬狀，隨意所屬，牢籠今古，窮極微細，周流於親愛情理之間，磅礴於勳賢久大之業，不爲利疚，不以菲廢，本乎道以行乎文，故能獨步當時，人人心服，非以德爵齒挾而致之。貞元中，奉詔考定賢良草澤之士，升名者十七人，及爲禮部侍郎，擢進士第七十有二。鸞鳳杞梓，舉集其門。登輔相之位者前後十人，其他征鎮岳牧文昌掖垣之選，不可悉數，方且繼居重任者猶森然。非精識洞鑒，鑒其詞而知其人，何以臻此邪。憲宗皇帝紹開中興，始初英明，申戚提法，武功既愈，文教是圖。元和五年冬執政，暴疾既瘖且痺，未旬日而公作相，憲章儒術，潤色王度，使和聲順氣發自廊廟，而後罔浹於幽遐。我之所長，時以推戴，玉立冰潔，無緇磷遷染之譏，以文德自終，豈徒然哉。嗣復不佞，發跡門館，儀曹台席，皆添前躅。公之元子中書舍人璩不幸短命，其嗣憲孫泣奉文集求鄙文以冠篇首，雖觀於亘海，難挹於波濤，而籍用白茅，所資誠敬。其五十卷次第具在集目。

楊憑《權文公集序》 夫物常聚於所好也，故棄公好龍，天龍聞而下之，穆王好仙，王母降於瑤池。況文章爲天地間公器，顧有好之而弗得者乎。昔歐陽公好古碑刻入咸，不憚數千仞之險，數千里之遙，購而致之，觀諸集古錄，爲可徵已。唐權公載之爲天水人，相憲宗，黼黻潤色，彬彬可稱。可泉胡公以其爲鄉先達，嘗景仰愛慕，思欲誦其詩，讀其書，皇皇焉求之罔置。在翰苑時，每與升庵楊公論及。升庵好學慕古，猶夫可泉也，故遂識之心而恆訪之人，經今三十稔矣。始於滇南士人家偶獲是集，重之不啻九鼎太呂，惜其目錄與詩賦十卷僅存，其他作四十卷，並自纂制集五十卷俱各散失，莫知所在。升庵托余轉寄可泉，余意以此貽可泉，固足以償其平生愿見之懷，恐其所未覩者將遂湮沒沈鬱，終不可得，不如梓而行之。有是書者，庶或見之，將不遠千里欣欣然來相告矣。寧不爲可冀乎。若夫權公人品之光明，勳業之弘遠，儒術之純正，詞翰之邃古，載在國史及楊公嗣復之序，茲弗容贅書。此數語蓋以見二公嗜好之篤，且以爲權公全集之囮也。序云乎哉。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 權德輿《童蒙集》十卷，又《集》五十卷，《制集》五十卷。

《宋史・藝文志》 《權德輿集》五十卷。

《崇文總目》 《權文公集》五十卷，權德輿撰。鑒按，今存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權德輿集》五十卷，右唐權德輿載之也，秦州人。未冠以文章稱諸儒間。貞元十年知制誥，累官中書舍人。元和五年以禮部尚書平章事。德輿三歲知變四聲，四歲能賦詩，積思經術無不貫綜。自始學至老未曾一日去書。其文雅正，贍縟當時，公卿功德卓異者皆所銘記。雖動止無外飾，其醞藉風流自然可慕。貞元、元和間爲縉紳羽儀，其兩漢辨亡論世祖封不義侯議，世多稱之云。嘗自纂《制誥集》五十卷，楊憑爲

序，今亡逸。《文集》孫憲編次，楊嗣復爲序。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權丞相集》五十卷，唐宰相略陽權德輿載之撰，楊嗣復爲序。德輿父皐，以不汙祿山見卓行，傳其子璩爲中書舍人，劾李訓傾覆，亦能世其家。性寬和有大體，文亦純雅宏贍。三世名迹，可謂德門矣。墓碑韓昌黎所爲也。序又言九年掌誥，自纂録爲五十卷，不在此集内，今未之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權文公集》十卷，唐權德輿撰。德輿字載之，天水人。初辟河南幕府，歷中書門下平章事。事蹟具《唐書》本傳。德輿嘗自纂《制集》五十卷，楊憑序之。其孫憲又編其詩文爲五十卷，楊嗣復序之。今《制集》已佚，文集亦久無傳本。此本乃明嘉靖二十年楊愼得之於滇南，僅存目録及詩賦十卷。劉大謨序而刻之，又刪其無書之目録。《德輿文集》遂不可考。惟《文苑英華》及《唐文粹》中時時散見耳。考王士禎《居易録》，載《權文公集》五十卷，註曰詩賦十卷，文四十卷，碑銘八卷，論二卷，記二卷，集序三卷，贈送序四卷，策問一卷，書二卷，疏表狀五卷，祭文三卷。稱無錫顧宸藏本，劉體仁之子凡寫之以貽士禎者。然則《德輿全集》，康熙中猶存，不識何以今所存者皆楊愼之殘本。第士禎所註卷目，以數計之，乃八十卷，與五十卷之說不合，又不識其何故也。

韓愈《韓昌黎集》

綜　述

李漢《昌黎先生集序》　文者貫道之器也。不深於斯道，有至焉者不也？《易》繇爻象，《春秋》書事，《詩》詠歌，《書》、《禮》剔其僞，皆深矣乎！秦漢已前其氣渾然，迨乎司馬遷、相如、董生、揚雄、劉向之徒，尤所謂傑然者也。至後漢、曹魏，氣象萎爾；司馬氏已來，規範蕩悉，謂《易》已下爲古文，剽掠潛竊爲工耳。文與道蓁塞固然莫知也。

先生生於大曆戊申，幼孤，隨兄播遷韶嶺；兄卒，鞠於嫂氏，辛勤來歸，自知讀書爲文，日記數千百言。比壯，經書通念曉析，酷排釋氏，諸史百子皆搜抉無隱。汗瀾卓踔，瀜泫澄深。詭然而蛟龍翔，蔚然而虎鳳躍，鏘然而韶鈞鳴。日光玉潔，周情孔思，千態萬貌，卒澤於道德仁義，炳如也。洞視萬古，愍惻當世，遂大拯頹風，教人自爲。時人始而驚；中而笑且排，先生益堅；終而翕然隨以定。嗚呼！先生於文，摧陷廓清之功，比於武事，可謂雄偉不常者矣！

長慶四年冬，先生歿。門人隴西李漢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得賦四、古詩二百一十、聯句十一、律詩一百六十、雜著六十五、書啓序九十六、哀詞祭文三十九、碑誌七十六、筆硯《鱷魚文》三、表狀五十二，總七百，並目録合爲四十一卷，目爲《昌黎先生集》，傳於代。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録》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先生諱愈，字退之，官至吏部侍郎。餘在國史本傳。

趙德《文録序》　昌黎公，聖人之徒歟！其文高出，與古之遺文不相上下。所履之道，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孟軻、揚雄所授受服行之實也；固已不雜其傳，由佛及聃、莊、楊之言，不得干其思，入其文也；以是光於今，大於後，金石燋鑠，斯文燦然；德行道學文庶幾乎古。蓬茨中手持目覽，飢食渴飲，沛然滿飽；顧非適諸聖賢之域而謬志於斯，將所以盜其影響，僻處無備，得以所遇次之爲卷，私曰《文録》，實以師氏爲請益依歸之所云。

歐陽修《記舊本韓文後》　予少家漢東，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又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彥輔頗好學，予爲兒童時，多游其家，見其弊篋貯故書在壁間，發而視之，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脫略顚倒無次第，因乞李氏以歸讀之。見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楊、劉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爲事。年十有七，試於州，爲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嘆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因怪時人之不道，而顧己亦未暇學，徒時時獨念於予心，以謂方從進士干祿以養親，苟得祿矣，當盡力於斯文，以償其素志。後七年，舉進士及第，官於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爲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而

韓文遂行於世，至於今蓋三十餘年矣；學者非韓不學也，可謂盛矣！

嗚呼！道固有行於遠而止於近，有忽於往而貴於今者。非惟世俗好惡之使然，亦其理有當然者。故孔、孟惶惶於一時，而師法於千萬世；韓氏之文，沒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於今。此又非特好惡之所上下，蓋其久而愈明，不可磨滅，雖蔽於暫，而終耀於無窮者，其道當然也。予之始得於韓也，當其沈沒棄廢之時。予固知其不足以追時好而取勢利，於是就而學之，則予之所爲者，豈所以急名譽而干勢利之用哉？亦志乎久而已矣！故予之仕，於進不爲喜，退不爲懼者，蓋其志先定，而所學者宜然也。

集本出於蜀，文字刻畫，頗精於今世俗本，而脫繆尤多。凡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其最後卷秩不足，今不復補者，重增其故也。予家藏書萬卷，獨《昌黎先生集》爲舊物也。嗚呼！韓氏之文之道，萬世所共尊，天下所共傳而有也！予於此本，特以其舊物而尤惜之。

紀事

朱熹《原本韓集考異》卷一 此集今世本多不同，惟近歲南安軍所刊方氏校定本號爲精善。別有舉正十卷，論其所以去取之意，又他本之所無也。然其去取多以祥符杭本、嘉祐蜀本及李謝所據館閣本爲定，而尤尊館閣本，雖有謬誤，往往曲從，他本雖善亦棄不錄。至於舉正，則又例多而詞寡，覽者或頗不能曉知。故今輒因其書更爲校定，悉考衆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又各詳著其所以然者，以爲考異十卷。庶幾去取之未善者，覽者得以參伍而筆削焉。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韓愈集》四十卷。

《宋史·藝文志》《韓愈集》五十卷，又《遺文》一卷，《昌黎文集序傳碑記》一卷，《西掖雅言》五卷。

《崇文總目》《韓愈集》四十卷。鑒按，今本又有《外集》十卷。

《中興館閣書目》《韓愈集》五十卷。按《宋志》又有《遺文》一卷，《序傳碑記》一卷。《唐志》、《崇文目》均作四十卷，《郡齋讀書志》亦四十卷，又《集外文》一卷。今本四十卷，《外集》十卷，朱熹所編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韓愈集》四十卷，《集外文》一卷，右唐韓愈退之也，南陽人。貞元八年進士，累擢知制誥，進中書舍人，遷吏部侍郎，爲京兆尹。與李紳不協，紳出愈，罷爲兵部，俄復舊。劉昫《唐書》稱愈恃才肆意，盩孔孟之旨，若南人妄以柳宗元爲羅池神，而愈作碑以實之。李賀父名晉肅，不應進士，而愈爲作諱辨，又爲《毛穎傳》，譏戲不近人情，此文章之甚紕繆者。《新書》稱愈三歲而孤，自知讀書，比長盡通六經百家學，性明銳不詭隨，每言文章，自相如子長後作者不世出，故深探本原，卓然樹立，成一家言，造端置辭要爲不襲蹈前人者。議者謂《舊史》譏其文章甚紕繆固不待辨，而《新史》褒其造端置辭不襲蹈前人，亦未爲知愈。蓋愈之置辭造端，字字悉有依據，如《毛穎傳》、《進學解》之類皆有所師範云。其集屢經名人是正，其訛舛絕少，但編次殊失倫類，當重爲編輯之。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唐吏部侍郎南陽韓愈退之撰。李漢序。漢，文公婿也。其言辱知最厚，且親收拾遺文無所失墜者，懼後之人僞妄，輒附益其中也。外有《註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録》五卷列於史官，不在集中。今《實録》在《外集》。然則世所謂《外集》者，自《實録》外皆僞妄，或韓公及其婿所刪去也。南陽者，唐東都之河陽，《春秋傳》晉於是始啓南陽者也。《新書》以爲鄧州非是。方崧卿年譜辨之詳矣。

《昌黎集》四十卷，《外集》一卷，《附録》五卷，《年譜》一卷，《舉正》十卷，《外抄》八卷，年譜洪興祖撰，莆田方崧卿增攷，且撰《舉正》以校其同異，而刻之南安軍。《外集》但據嘉祐蜀本劉煜所録二十五篇，而附以石刻聯句詩文之遺見於他集者。及葛嶠刻柳文，則又以大庾丞韓郁所編注諸本號外集者，並攷校疑誤，輯遺事，共爲《外鈔》刻之。

《校定韓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晦庵朱侍講熹以方氏本校定。凡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皆如舊本，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愚案，方氏用力於此集勤矣。《外集》刪削甚嚴，而存此書，以見其邀速、

常語初無崇信之說，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僞，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蓋由歐陽公跋語之故，不知歐陽公自以《易大傳》之名與己意合，從而實之，此自通人之一蔽。東坡固嘗深辨之，然其謬妄三尺童子所共識，不待坡公也。今朱公決以爲韓筆無疑，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廼爾，殆不可解。今案《外鈔》第七卷曰疑誤者，韓郁注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者，非也。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書蓋國初所刻，故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然其妄甚白，亦不待此而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宋方崧卿撰。崧卿，莆田人。孝宗時嘗知台州軍事。是書後有淳熙己酉崧卿自跋，稱右《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一卷，《附錄》五卷，《增考年譜》一卷，復次其異同爲《舉正》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所載同，而多《外鈔》八卷。其註稱年譜洪興祖撰。莆田方崧卿增考，且撰《舉正》以校其同異，而刻之南安。《外集》但據嘉祐劉煜所錄二十五篇，而附以石刻聯句詩文之遺見於他集者，及葛嶠刻柳文，又以大庾韓郁所編註諸本號外集者，併考疑誤，輯遺事共爲外鈔刻之。然則外鈔非方氏書，特葛氏刻柳集以配韓，因而增入，故崧卿跋不之及也。據自跋與陳氏所錄，則此書蓋與《文集》、《外集》、《附錄》、《年譜》並刻。此本惟有《舉正》，蓋所存止此也。十卷之末，又有《外集舉正》一卷，而跋中不及。陳氏亦不及核其原刻，不標卷第，殆卽附之十卷中歟。自朱子因崧卿是書作《韓文考異》，盛名所掩，原本遂微。越及元明，幾希泯滅。此本紙墨精好，內桓字闕筆，避欽宗諱。敦字全書，不避光宗諱。蓋卽淳熙舊刻，越五百載而幸存者。殆亦其精神刻苦，足以自傳，故若有呵護其閒，非人力所能抑遏歟。閻若璩號最博洽，其《潛邱劄記》中不知李浙東爲誰，稱得《李翺全集》，或可以考。今觀此本第六卷代張籍書下，明註爲李遜。且引《舊書》本傳，遜以元和五年刺浙東，九年召還，此書作於六七年閒云云。則若璩亦未見此本，可稱罕覯之笈。其名曰《舉正》，蓋因郭京易《舉正》之舊，見首篇之自註。考異刪去此條，遂莫知其命名之義。其於改正之字用朱書，衍去之字以圓圈圍之，增入之字以方圈圍之，顚倒之字以墨線曲折乙之，體例亦似較考異爲明晰。所據碑本凡十有七。所據諸家之書，凡唐令狐澄本、南唐保大本、祕閣本、祥符杭本、嘉祐蜀本、謝克家本、李昞本，參以唐《趙德文錄》、宋白《文苑英華》、姚鉉《唐文粹》，參互鉤貫，用力亦勤。雖偏信閣本，是其一失，宜爲朱子所糾。然司馬遷因《國策》作《史記》，不以《史記》廢《國策》。班固因《史記》作《漢書》，不以《漢書》廢《史記》。倪思嘗集《國策》、《史記》、《漢書》之同異，纂爲二書，今其《班馬異同》猶有傳本。然則雖有考異，不妨並存。此書以備參訂，亦何必堅持門戶，盡沒前人著作之功乎。《書錄解題》又曰，《韓昌黎集》四十卷，《外集》十卷，朱侍講以方氏本校定。凡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外集皆如舊本，獨用方本益大顚三書。今考《外集》、《舉正》所列，自《海水詩》至《明水賦》，二十五篇之數俱全，無所謂大顚三書者，亦無所謂石刻聯句詩文之遺於他集者，不知考異所據何本。此亦千古之大疑，姑闕所不知可矣。

《原本韓文考異》十卷，宋朱子撰。其書因韓集諸本互有異同，方崧卿所作《舉正》，雖參校衆本，棄短取長，實則惟以館閣本爲主，多所依違牽就。卽南山有高樹詩之婆娑弄毛衣，傅安道所舉爲笑端者，亦不敢明言其失。是以覆加考訂，勒爲十卷。凡方本之合者存之，其不合者一一詳爲辨證。其體例本但摘正文一二字大書，而所考夾註於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於全集之外別行。至宋末王伯大，始取而散附句下。以其易於省覽，故流布至今，不復知有朱子之原本。其間譌脫竄亂，頗失本來。此本出自李光地家，乃從朱子門人張洽所校舊本翻雕，最爲精善。第一卷末有洽補註一條，稱陪杜侍御游湘西兩寺詩長沙千里平句，千里當作十里，言親至嶽麓寺見之。方氏及朱子皆未知。又第四卷末洽補註一條，辨《原性》一篇，唐人實作《性原》，引楊倞《荀子註》所載全篇，證方氏《舉正》不誤，朱子偶未及考。又第七卷末有洽補註一條，辨《曹成王碑》中摶力句卒之義，皆今本所未載。其字爲徐用錫所校，點畫不苟。然光地沒後，其版旋佚，故傳本頗少。此本猶當日之初印，毫無剜闕，尤可貴也。

《別本韓文考異》四十卷，《外集》十卷，《遺文》一卷，宋王伯大編。伯大字幼學，號留耕，福州人。嘉定七年進士。理宗朝官至端明殿學士，拜參知政事。事蹟具《宋史》本傳。伯大以朱子《韓文考異》於本集之外別爲卷帙，不便尋覽，乃重爲編次。離析考異之文，散入本集各句之下，刻於南劍州。又採洪興祖《年譜辨證》、樊汝霖《年譜註》、孫汝聽解、韓醇解、祝充解爲之音釋，附於各篇之末。厥後麻沙書坊以註釋綴於篇末，仍不便檢閱，亦取而散

諸句下。蓋伯大改朱子之舊第，坊賈又改伯大之舊第，已全失其初。卽卷首題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凡例十二條者，勘驗其文，亦伯大重編之凡例，非朱子考異之凡例。流俗相傳，執此爲朱子之本，實一誤且再誤也。據李光地翻刻宋版考異跋，此本之舛謬遺漏，不一而足。蓋屢次重編，不能一一清整，勢所必然。然註附句下，較與文集別行者究屬易觀。今錄光地所刻十卷之本，以存舊式，仍錄此本以便參稽。自宋以來，《經典釋文》、《史記索隱》均於原書之外別本各行，而監本經史仍兼行散入句下之本。是卽其例矣。

《五百家註音辯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宋魏仲舉編。仲舉，建安人。書前題慶元六年刻於家塾，實當時坊本也。首列評論、詁訓、音釋、諸儒名氏一篇，自唐燕山劉氏迄潁人王氏，共一百四十八家。又附以新添集註五十家，補註五十家，廣註五十家，釋事二十家，補音二十家，協音十家，正誤二十家，考異十家。統計祇三百六十八家，不足五百之數。而所云新添諸家，皆不著名氏。大抵虛構其目，務以炫博，非實有其書。卽所列一百四十八家如皇甫湜、孟郊、張籍等，皆同時唱和之人。劉昫、宋祁、范祖禹等，亦僅撰述唐史。均未嘗詮釋文集。乃引其片語，卽列爲一家，亦殊牽合。蓋與所刊五百家註柳集均一書肆之習氣，然其間如洪興祖、朱子、程敦厚、朱廷玉、樊汝霖、蔣璨、任淵、孫汝聽、韓醇、劉崧、祝充、張敦頤、嚴有翼、方崧卿、李樗、鄭耕老、陳汝義、劉安世、謝無逸、李朴、周行已、蔡夢弼、高元之、陸九淵、陸九齡、郭忠孝、郭雍、程至道、許開、周必大、史深大等，有考證音訓者，凡數十家。原書世多失傳，猶賴此以獲見一二，亦不可謂非仲舉之功也。朱彝尊稱此書尚有宋槧本在長洲文氏，後歸李日華家。正集之外，尚有外集十卷，別集一卷，附《論語筆解》十卷。此本止四十卷，而《外集》、《別集》不與焉。蓋流傳既久，又有所闕佚矣。

《東雅堂韓昌黎集註》四十卷，《外集》十卷，不著撰人名氏。惟卷末各有東吳徐氏刻梓家塾小印。考陳景雲《韓集點勘書後》曰，近代吳中徐氏東雅堂刊韓集，用宋末廖瑩中世綵堂本。其註採建安魏仲舉五百家註本爲多，閒有引他書者，僅十之三。復刪節朱子單行考異，散入各條下。皆出瑩中手也。瑩中爲賈似道館客，事見《宋史·似道傳》。徐氏刊此本，不著其由來，殆深鄙瑩中爲人，故削其名氏併開版年月也云云。今考此本，前列重校凡例九條，內稱廟諱一條，確爲宋人之語，景雲之說爲可信。知此本爲瑩中註也。景雲又自註此文曰，東雅堂主人徐時泰，萬曆中進士，官工部郎中。今考明進士題名碑，萬曆甲戌科有徐時泰，長洲人，蓋卽其人矣。

《韓集點勘》四卷，陳景雲撰。景雲有《通鑑胡注舉正》，已著錄。是編取廖瑩中世綵堂所註韓集，糾正其誤，因彙成編。卷首註曰校東雅堂本，以廖註爲徐時泰東雅堂所翻雕也。末有景雲自跋，稱瑩中粗涉文義，全無學識，其博採諸條，不特遴擇失當，卽文義亦多疎舛。今觀所校，考據史傳，訂正訓詁，刪繁補闕，較原本實爲精密。如《別知賦》之一旦爲仇，證以《爾雅》。《元和聖德詩》之麻列，證以李白《夢遊天姥詩》。《城南聯句》之疆甿，證以《周禮》鄭註。《梁國公主輓歌》之厭翟，證以《毛詩》鄭箋。《師說》之句讀，證以《經典釋文》。《送韓侍御序》之所治，證以魏文帝《與吳質書》。《祭李使君文》之驚透，證以揚雄《方言》、左思賦。《烏氏廟碑》之立議，證以《漢書》顏註。《太原郡公神道碑》之耆事，證以王安石文。《劉統軍墓誌》之父訟，證以《漢書·段熲傳》。《太傅董公行狀》之其子，乃證以《唐書·李萬榮傳》。以至《郾城聯句》之諛噱當爲庾噱，證以《李藩傳》。《進學解》之守正當爲宗王，證以《新唐書》及《文粹》。皆援據精確。他如引《赤藤杖歌》，證南宮不止稱禮部。引《唐志》五岳四瀆令，證廟令老人。引德宗祔廟高宗已祧，證諱辨之治字。亦具有典據。而於時事辨別尤詳，可稱善本。惟《尸子》先見《公羊傳》，而云出《漢書》，稍爲疎漏。又《次潼關先寄張十二閣老詩》，忽參宋人諧謔一條，非惟無預於校讎，乃併無預於韓集，殊乖體例耳。

柳宗元《柳河東集》

綜　述

劉禹錫《唐故柳州刺史柳君集序》

八音與政通，而文章與時高下。三代之文，至戰國而病，涉秦、漢復起。漢之文，至列國而病，唐興復起。夫政厖而土裂，三光五嶽之氣分，太音不完，故必混一而後大振。初，貞元中，

上方嚮文章，昭回之光，下飾萬物。天下文士，爭執所長，與時而奮，粲焉如繁星麗天。而芒寒色正，人望而敬者，五行而已。河東柳子厚，斯人望而敬者歟！子厚始以童子有奇名於貞元初，至九年，爲名進士。十有九年，爲材御史。二十有一年，以文章稱首，入尚書，爲禮部員外郎。是歲，以疎雋少檢獲訕，出牧邵州，又謫佐永州。居十年，詔書徵，不用，遂爲柳州刺史。五歲，不得召歸。病且革，留書抵其友中山劉禹錫曰：『我不幸，卒以謫死，以遺草累故人。』禹錫執書以泣，遂編次爲三十通，行於世。子厚之喪，昌黎韓退之誌其墓，且以書來弔曰：『哀哉！若人之不淑。吾嘗評其文，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多也。』安定皇甫湜，於文章少所推讓，亦以退之言爲然。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今附於第一通之末云。

穆修《唐柳先生集後序》 唐之文章，初末去周、隋五代之氣。中間稱得李、杜，其才始用爲勝，而號專雄歌詩，道未極其渾備。至韓、柳氏起，然後能大吐古人之文，其言與仁義相華實而不雜。如韓《元和聖德》、《平淮西》，柳《雅章》之類，皆辭嚴義偉，製述如經。能卒然聳唐德於盛漢之表，蔑愧讓者，非二先生之文則誰與？予少嗜觀二家之文，常病柳不全見於世，出人間者，殘落纔百餘篇；韓則雖目其全，至所缺墜，亡字失句，獨於集家爲甚。志欲補其正而傳之，多從好事訪善本，前後累數十，得所長，輒加注竄。遇行四方遠道，或他書不暇持，獨賫韓以自隨。『賫』，或作『齎』。牋西切。幸會人所寶有，就假取正。凡用力於斯，已蹈二紀外，文始幾定。久惟柳之道，疑其未克光明於時，何故伏其文而不大耀也？求索之莫獲，則既已矣於懷。不圖晚節，遂見其書，聯爲八九大編，夔州前序其首，以卷別者凡四十有五。眞配韓之鉅文歟！書字甚樸，不類今跡。蓋往昔之藏書也。從考覽之，或卒卷莫迎其誤脫，有一二廢字，由其陳故剽滅，讀無甚害，更資研證就眞耳。因按其舊，錄爲別本，與隴西李之才參讀累月，詳而後止。嗚呼！天厚予嗜多矣，始而饜我以韓，既而飫我以柳，謂天不吾厚，不誣也哉？世之學者，如不志於古則已；苟志於古，求踐立言之域，捨二先生而不由，雖曰能之，非予所敢知也。

沈晦《四明新本河東先生集後序》 學古文必自韓、柳始。兩家文字剝落，柳爲尤甚。國初文章，承唐末五代之弊，卑弱不振。至天聖間，穆修、鄭條之徒唱之，歐陽文忠、尹師魯和之，格力始回，天下乃知有韓、柳。韓文屢經名士手，頃余又爲讎勘，頗完悉。唯柳文簡古雅奧，不易刊削。年大來試爲紬繹，兩閱歲，然後畢見。凡四本：大字四十五卷所傳最遠，初出穆修家，云是劉夢得本；小字三十三卷，元符間京師開行，顚倒章什，補易句讀，訛正相半；曰曾丞相家本，篇數不多於二本，而有邢郎中、楊常侍二行狀，《冬日可愛》、《平權衡》二賦，共四首，有其目而亡其文；曰晏元獻家本，次序多與諸家不同，無《非國語》。四本中，晏本最爲精密。柳文出自穆家，又是劉連州舊物。今以四十五卷本爲正，而以諸本所餘作《外集》。參考互證，用私意補其闕，如『皇室主』宜加『黃』字，『馮翊王公』宜去『王』字，『緊』當作『堅』，『翊』當作『狃』，『鮑勛』當作『鮑信』，『改規』當作『段規』，『疥癘』宜爲『痎瘧』，『狠倖』宜爲『狠悻』，吳武陵初貶永州，《貞符》中宜如《唐書》去『量移』字，韓曄時猶未死，《答元饒州書》中宜於韓宣英上去『亡友』字，以《唐書・孝友傳》校《復讎議》，以《楚辭・天問》校《天對》，以《左傳》、《國語》校《非國語》，以唐、宋類書唐人牋表校《天論》等篇，其見於《唐書》者，悉改從宋景文，凡漫乙是正二千處而贏。又釐革《京兆請復尊號表》，增入《請聽政第二表》、《賀皇太子牋》、《省試慶雲圖詩》，總六百七十四篇。鋟木流行，購逸拾遺，猶俟後日。

李祓《柳州舊本河東先生集後序》 柳侯子厚，實唐巨儒。文章光豔，爲萬世法。是猶景星慶雲之在天，無不欽而仰之。粵惟柳州，迺(乃)侯舊治。其如生爲利澤，歿爲福壽，以遺此土之民者，可謂博厚無窮。然自唐迄今，垂四百年，此邦寂未有以侯文刊而爲集者，殆非欽侯英靈而慰侯惠愛，覬其顰笑降鑒而廟食於柳人也。紹興載歲，殿院常公子正，被命守邦，至謁祠下。退而訪侯遺文，則茫然無有，獨得石刻三四，存於州治。自餘雖詩章記事，所以藻飾柳邦者，亦蔑如爾，又安得所謂全文備集者哉！因喟嘆久之，出舊所藏及旁搜善本，手自校正，俾鳩良工，創刊此集。其編次首尾，門類後先，文理差舛，字畫訛謬，無不畢理。且委僚屬助成其事，未克就，促召公對，眷眷相囑焉。祓雖不才，實獲躡蹤繼軌於公之後塵，而喜公樂善之心，付託之語，乃督餘工，助成一簣，豈惟不墜侯之偉文，抑亦成公之雅志焉。

張敦頤《韓柳音釋序》 唐初文章，尚有江左餘習。至元和間，始粹然返於正者，韓、柳之力也。兩家之文，所傳寖久，舛剝殆甚。韓文屢經校

正，往往鑿以私意，多失其眞。余前任邵武教官日，曾爲讎勘頗備，悉並考正音釋，刻於正文之下。惟柳文簡古不易校，其用字奧僻或難曉。給事沈公晦嘗用穆伯長、劉夢得、曾丞相、晏元獻四家本參考互證，凡漫乙是正二千餘處，往往所至稱善，今四明所刊四十五卷者是也。惟音釋未有傳焉。余再分敎延平，用此本篇次撰集，凡二千五百餘字。其有不用本音而假借佗音者，悉原其來處；或不知來處，而諸韻、《玉篇》、《說文》、《類篇》亦所不載者則闕之。尙慮膚淺，弗辨南北語音之訛，其間不無謬誤，賴同志者正之。

嚴有翼《柳文序》 唐之文章，無慮三變。武德以來，沿江左餘風，則以絺章繪句爲尙。開元好經術，則以崇雅黜浮爲工。至於法度森嚴，抵轢晉、魏，上軋周、漢，渾然爲一王法者，獨推大曆、貞元間。是時雖曰美才輩出，其能以六經之文爲諸儒倡者，不過韓退之而止耳，柳子厚而止耳。退之之文，史臣謂其與孟軻、揚雄相表裏，故後之學者，不復敢置議論。子厚不幸，其進於朝，適當王叔文用事之時。叔文工言治道，順宗在東宮，頗信重之，迨其踐祚，方欲有所施爲，然與文珍、韋皐等相忤，內外讒譖，交口詆誣，一時在朝，例遭竄逐，而八司馬之號紛然出矣。作史者不復審訂其是非，第以一時成敗論人，故黨人之名，不可湔洗。嗚呼子厚，亦可謂重不幸矣。尙賴本朝文正范公之推明之也，曰：劉禹錫、柳宗元，呂溫、坐王叔文黨，貶廢不用，覽數君子之述作，體意精密，涉道非淺。如叔文狂甚，義必不交。叔文以藝進東宮，人望素輕，然傳稱知書，好論理道，爲太子所信。順宗卽位，遂見用，引禹錫等決事禁中。及議罷中人兵權，牾俱文珍輩，又絕韋皐私請，欲斬劉闢，其意非忠乎？皐銜之，會順宗病篤，皐揣太子意，請監國而誅叔文，憲宗納皐之謀而行內禪，故當朝左右謂之黨人者，豈復見雪？《唐書》蕪駁，因其成敗而書之，無所裁正。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吾聞夫子褒貶，不以一毫而廢人之業也。嗚呼！如范公之論人，可謂明且恕矣。死者有知，子厚豈不伸眉於地下！余嘗嗜子厚之文，苦其難讀，旣稽之史傳以校其譌繆，又考之字書以證其音釋，編成一帙，名曰《柳文切正》。雖懸金於市，曾無呂氏之精；然置筆於藩，姑效左思之篤。後之君子，無或誚焉。

李石《河東先生集題後》 石所得柳文凡四本：其一得之於鄉人蕭憲甫，云京師閻氏本；其一得之於范衷甫，云晏氏本；其一得之於臨安富氏子，云連州本；其一得之於范才叔之家傳舊本。閻氏本最善，爲好事者竊去。晏氏本，蓋衷甫手校以授其兄偃刊之，今蜀本是也。才叔家本，似未經校正篇次，大不類富氏連州本，樸野尤甚。今合三本校之，以取正焉。如劉賓客序云，有退之之誌並祭文附於第一通之末，蓋以退之重子厚敍之意云爾也。蜀本往往只作『並祭文』，其他有率意改竄字句以害義理者尙多。此類或作字、一作字、衍字、去字，此三本之相爲用也。然亦未敢以爲全書，尙冀復得如閻氏本者而取正焉。

葉梲《重刊柳文後敍》 按子厚《年譜》，永貞初自尙書禮部郎出爲邵州刺史，道貶永州司馬，元和中始召至京師，凡居永者十年。今考本集所載，見於遊觀紀詠，在永爲多，蒐訪遺蹟，僅獲一二，佗皆不可考。郡庠舊有《文集》，歲久頗剝落，因裒集善本，會同僚參校，凡編次之殽亂，字畫之譌誤，悉釐正之。獨詞旨有互見旁出者，兩存之以竢覽者去取。命工鋟木，歲餘，其書始就。噫！零陵號湖、湘佳郡，且多秀民，文物之盛，甲於他州，豈子厚之殘膏賸馥霑丐迨今而然耶？然則新是書以流布，豈特補是邦之闕遺而已，學者幸察其區區焉。

陸之淵《柳文音義序》 余讀韓、柳文，常思古人奇字，齟齬吾目，且柅吾喙也。開卷必與篇、韻俱檢閱，反切終日，不能通一紙。偶得二書釋音，如獲指南，猶恨字畫差小，不便老眼。至灊山郡齋，屬廣文是正，將大其刻，以傳學者。一旦，廣文携《音訓》數帙示余曰：昌黎文有江山祝充《音義》，旣反切難字，又注其所從出，亡以復加。惟子厚集諸家《音義》不稱是，自詭規模，祝充撰《柳氏釋音》，數月書成。余實濫觴權輿是書者，序引其意，詎敢以語言不工爲解？自小學不興，六書罔詔學者，平日簡牘間頗有不分點畫，不辨偏傍，任私意，失本原，雖以字學名世者，未免斯弊。若虞永興不知姓，顏平原不知名，況下二字者耶！甚者以弄『璋』爲『麞』，伏『臘』爲『獵』，金『根』爲『銀』，至於古文奇字，能不失句讀，辨重輕淸濁者，幾何人哉？惟柳州內外集，凡三十三通，莫不貫穿經史，轇轕傳記，諸子百家，虞初稗官之言，古文奇字，比韓文不啻倍蓰，非博學多識前言者，未易訓釋也。廣文中乙丑年甲科，恬於進取，尙淹選調，生平用心於內，不求諸外，遂能會粹所長，成一家言，將與柳文並行不朽無疑矣。非刻意是書者，未必知論著之不易也。廣文諱緯，字仲寶，雲間人，姓潘氏。

潘緯《柳文音義序》 韓、柳文章齊驅，當代學士大夫之所宗師。其

爲文高古，用字聱牙，讀者病之，而柳尤甚。緯典教羣舒，郡侯陸先生命之爲二集訓釋，偶見江山祝季賓《經進韓文音》善本，不復增損，因放以音子厚之文。又見建寧本近少訛舛，迺依其卷次，先之以諸韻《玉篇》定其音，次之以《爾雅》、《說文》訓其義，而又參之以經傳子史，究其用字之源流，庶幾觀其書者，難字過目，無復含糊囁嚅之態。若夫推四聲子母相生之法，正五方言語不合之譌，愧非素習，雖窮年矻矻，僅能終篇；然曾何補於問學，爲之，猶賢乎已。其間校讎稽攷，有學正蔡疇元錫、望江吳槖子寬與焉。義未詳則闕之，詎敢以爲全盡？竊有望於博雅君子之刪潤也。

韓醇《河東先生集記後》 世所傳昌黎文公文，雖屢經名儒手，余昔校以家集，其舛誤尚多有之，用爲之訓詁。柳柳州文，胥山沈公謂其參考互證，是正漫乙，若無遺者。余紬繹既久，稽之史籍，蓋亦有所未盡；《南嶽律和尚碑》以廣德先乾元，《御史周君碣》以開元爲天寶，則時日差矣。寶羣除左拾遺而《表》賀爲右拾遺，連山復乳穴而《記》題爲零陵郡，則名稱差矣。《代令公舉裴冕狀》，時柳州蓋未生；《賀冊尊號表》，時已刺柳，而云禮部作。其他舛誤，類是不一。用各疏於篇，視《文公集》益詳。諸本所餘，復編爲一卷，附於《外集》之末，如胥山之識云。

錢重《柳文後跋》 重讀柳文至《吏商篇》，首句曰：『吏而商也，污吏之爲商，不如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常疑其造端無含蓄，必有脫句。後得善本，乃云：『吏非商也，吏而商，污吏之爲商，不如廉吏之商，其爲利也博。』於是欣然笑曰：此子厚之所以爲文也。且使子厚不首言『吏非商也』四字，則不足以見此文之作出於不得已，欲誘爲利而仕者之意。故古文或有脫字及訛舛處，能使一篇文意不貫，精神索然者，信矣。子厚居愚溪幾十年，閒中捨尋遊山水外，往往沈酣於文字中，故其文至永尤高妙，爲後世學士大夫所宗師。重冒昧分敎此邦，意爲柳文必有佳本，及取觀之，脫繆訛誤特甚，而又墨板歲久漫滅太半。今史君趙公，天族英傑，平生酷好古文，所謂落筆妙天下者也。一日，命重爲之是正，且俾盡易其板之朽弊者。然重吳興人也，來永幾五十程。柳文善本在鄉中士夫家頗多，而永反難得。所可校勘者，止得三兩本，他無從得之。其所是正，豈無遺恨？尚賴後之君子博求而精校之，庶子厚妙思寓於一字一句中者悉呈露，爲益不淺矣。

趙善愖《柳文後跋》 前輩謂子厚在中朝時所爲文，尚有六朝規矩，至永州，始以三代爲師，下筆高妙，直一日千里。退之亦云：『居閑益自刻苦，務記覽，爲詞章。』而子厚自謂貶官來無事，乃得馳騁文章。此殆子厚天資素高，學力超詣，又有佳山水爲之助，相與感發而至然耶！子厚居永最久，作文最多，遣言措意最古。衡、湘以南，士之經師承講畫爲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意其故家遺俗，得之親授，本必精良，與它所殊。及到官，首取閱之，乃大不然，訛脫特甚。推原其故，豈非以子厚嘗居是邦，姑刻是集，傳疑承誤，初弗精校歟？抑永之士子，當時傳寫藏去，久而廢散，不復可考歟？因委廣文錢君多求善本訂正，且併易其漫滅者，視舊善矣。雖然，安知不猶有舛而未眞，遺而未盡者乎！後之君子，好古博雅，當有以是正盡善云。

司空圖《題柳柳州集後》 金之精粗，攷其聲皆可辨也，豈淸於磬而渾於鐘哉！然則作者爲文、爲詩，格亦可見，豈當善於彼而不善於此邪？愚觀文人之爲詩，詩人之爲文，始皆繫其所尙，既專則搜硏愈至，故能炫其工於不朽。亦猶力巨而鬬者，所持之器各異，而皆能濟勝以爲勍敵也。愚嘗覽韓吏部歌詩數百首，其驅駕氣勢，若掀雷扶電，撑抉於天地之間，物狀奇怪，不得不鼓舞而徇其呼吸也。其次皇甫祠部文集所作，亦爲遒逸，非無意於淵密，蓋或未遑耳。今於華下方得柳詩，味其探搜之致，亦深遠矣。俾其窮而克壽，玩精極思，則固非瑣瑣者輕可擬議其優劣。又嘗觀杜子美祭太尉房公文、李太白佛寺碑贊，宏拔淸厲，乃其歌詩也。張曲江五言沈鬱，亦其文筆也。豈相傷哉？噫！後之學者褊淺，片詞隻句，不能自辨，已側目相詆訾矣。痛哉！因題《柳集》之末，庶俾後之詮評者，無或偏說，以蓋其全工。

陸游《跋柳柳州集》 『此一卷《集外文》，其中多後人妄取他人之文冒柳州之名者，聊且裒類於此。子京。』

右三十一字，宋景文公手書，藏其從孫晟家。然所謂集外文者，今往往分入卷中矣。淳熙乙巳五月十七日，務觀校畢。

紀事

楊紹和《楹書隅錄》 宋刊《添註重校音辨唐柳先生文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二十四冊、四函。此本題《添註重校音辨唐柳先生文集》，每半

葉九行，行十七字。按何義門《讀書記》云：「康熙丙戌，假吳子誠所收宋槧大字本《柳集》，緣失序文、目錄，不知出於誰氏，合《非國語》二卷，共四十五卷，《外集》二卷附焉。雖闕十之二，然近代所祖刊本，皆莫及也。」又云：「陳氏《書錄》曰：『姑蘇鄭定刊於嘉興，以諸家所註，輯爲一編，曰《集註》，曰《補註》，曰章，曰孫，曰張，曰童氏，而皆不注其名，曰重校，曰添注，則其所附益也。』疑即鄭定所刊。又校語中稱大字本者數條，證之此本，無不吻合，是即義門所據校，直齋所著錄者也。又予藏宋槧岳倦翁《愧郯錄》，亦剞劂於禾中，其行式字數及板心所記刻工，若曹冠宗、曹冠英、丁松、王顯諸姓名，悉同此本，則爲鄭定嘉興所刊，愈無疑義。《愧郯錄序》署嘉定焉逢淹茂，此本必同時受梓，蓋鄭定之知嘉興，正在寧宗朝也。斧季謂《柳集》傳世絕尠，故義門以得見殘帙爲幸。此本通體完整，有鈔葉數十番，彌足珍已。往於江南獲《百家註本》，乃傳是樓故物。此本卷首有秀水朱氏潛采堂圖書，則竹垞舊藏也。

潘宗周《寶禮堂宋本書錄》《河東先生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十六冊　宋廖瑩中刻韓、柳二集，周公謹《志雅堂雜鈔》、《癸辛雜識》屢稱其精好。明徐時泰東雅堂、郭雲鵬濟美堂刊本，相傳即覆廖刊，爲世推重。覆本且然，況其祖本？《韓集》舊藏豐順丁氏持靜齋，知已散出，頻年蹤跡，迄無確耗。至《柳集》，則從未之前聞，意謂久已湮沒矣。忽傳山陰舊家某氏有之，急倩書估往求，至則眞廖氏原本也。各卷末有篆隸『世綵廖氏刻梓家塾』八字，木記作長方、橢圓、亞字形不等。全書字均端楷，純摹率更體。紙瑩墨潤，神采奕奕。公謹謂：廖氏諸書用撫州萆鈔清江紙造、油煙墨印刷，故能如是。愛不忍釋，遂斥鉅資留之。按卷首有劉禹錫《序》，次《敍說》，次《凡例》，次《目錄》，編次與前本同。惟卷一、卷三十一、卷三十七八、卷四十、卷四十一二，與前本編次稍異。凡四十五卷，又外集二卷，惜卷三、四、五、十諸卷用覆本補配，精采稍遜。又卷三、四，卷六、七、八、九、十，各有一葉亦屬補配，神氣索然，蓋覆刻又在後矣。濟美堂本，版式相同於廖氏，注語大有增減。世傳覆廖本者，實爲讐言。陳景雲著《韓集點勘》。稱東雅堂刊《韓集》用世綵堂本，或因是而誤爲推測歟？《韓集》由丁氏持靜齋歸於聊城楊氏海源閣。近遭兵燹，流入故都書肆，爲友人陳澄中所收。極欲得此，以爲兩美之合。世間瑰寶，余雅不願其離散，因舉以歸之。七百年僅存之秘籍，分而復合，亦書林之佳話也。

莫繩孫《宋乾道永州本柳柳州外集跋》《唐》、《宋志》、《柳集》並三十卷。晁氏《讀書志》亦三十卷，《外集》一卷；趙希弁《附志》作四十五卷，《外集》二卷。陳氏《書錄解題》所載凡三種，並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天祿琳琅書目前編》宋槧二：一爲魏仲舉集注本，《正集》二十一卷，《外集》二卷；一爲韓醇詁訓本，《正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元槧三，並童宗說注釋本，《正集》四十三卷，《外集》二卷。《後編》宋槧四，元槧二，亦童注本，卷同。以上諸本，分卷各異，要以三十卷者爲最古。陳氏《解題》謂：『劉禹錫作序，言編次其文爲三十二通，退之之《誌》若《祭文》附第一通之末。今世行皆四十五卷，不附誌文，非當時本也。』是宋世所刊，已非劉氏之舊。《四庫題要》謂，『或後人追改劉序，以合見行之卷』。按《劉集・柳文序》實作三十二通，則各本《柳集》所載劉序之作四十五，確爲後人追改。金陵市出此宋槧《外集》一卷，詩文凡四十三首，他本已闌入《正集》三十二，入《外集》才八首。又溢出《送元暠師詩》、《上宰相啓》、《上裴桂州狀》三首，則諸本《正》、《外集》皆不載，卷末有乾道改元吳興葉棣刊書跋，蓋棣官永州，刻之郡庠者也。所見《柳集》近十本，《外集》皆二卷，唯《晁志》作一卷，昭德於棣實同時，所弃或即此永州本也。是冊爲曹楝亭氏舊藏，其《藏書目》注云三十二卷，乃合此《外集》暨《附錄》計之，益足證永州本《正集》爲三十卷無疑。以此《外集》例之，其《正集》必有大異於諸本者，惜佚不可見矣。

劉壽曾《宋乾道永州本柳柳州外集跋》此宋乾道本《柳州外集》一卷、《附錄》一卷，吳興葉棣刻於永州者，莫君仲武得於金陵市上，蒯君禮卿愛之，用西法曬照餉諸本。仲武謂《唐》、《宋志》載《柳集》並三十卷，晁昭德《讀書志》亦三十卷，《外集》一卷。疑昭德所弃即此永州本。《柳集》以三十卷爲最古是也。劉夢得序《柳集》作三十二通，當是《正集》三十卷、《外集》一卷、《目錄》一卷耳。余從禮卿得明吳人郭雲鵬本，載宋四明本《跋》，謂有『大字四十五卷本，出自穆修家，云是劉夢得本』。則宋人於四十五卷本已有疑詞矣。郭本《外集》分二卷，與此本次第多異，其可正此本之誤者，如《謗譽》『內是謗行於上』，『內』作『由』；《河間傳》『天下之言朋友相慕望者有如河間』下，有『與其夫之切密者乎河間』十字；《賀踐祚表》『湯文聰明』『湯』作『漢』；《賀赦表》『歸還留竄』，『留』作『流』；《謝設表》『覃希遠人』，『希』作『布』；《舉裴冕表》『吳任宰嗣而五胥誅』，『五』作『伍』；《賀竇羣除右拾遺

表》『抱蒙養正』，『抱』作『苞』，以永其志』，『永』作『求』；《爲王京兆賀雨表》『臣卽須祈禱』，無『臣』字；《第二表》『慙荷』下有『無極』；《爲樊左丞讓官表》『危身莫諭於曠職』，『諭』作『踰』，皆可據正。《賀平李懷光表》『頓軍咸陽』下有缺文；《謝賜時服表》『重劇丘山』奪四字，郭本亦同，恐是承譌已久。《附錄》昌黎《羅池廟碑》『春與猨吟兮秋與鶴飛』，『與鶴』當乙轉，石本可徵也。其它文字，則勝於通行本者致多，讀者當自得之。《文苑英華・表類》所收《柳文》，注『集作某』者，又多於此本合，益可證仲武三十卷本最古之說也。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柳宗元集》三十卷。

《宋史・藝文志》《柳宗元集》三十卷。

《崇文總目》《柳子厚集》三十卷，柳宗元撰。

鑒按，今本四十五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

《中興館閣書目》《柳宗元集》三十卷，外集集一卷。按《唐志》、《宋志》無《外集》。《郡齋讀書志》無《外集》，有集外文二卷。《書錄解題》四十五卷，《外集》二卷，今本同。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柳宗元集》三十卷、《集外文》一卷。右唐柳宗元子厚也。後魏濟陰公某之裔。貞元九年進士，中博學宏詞科，授校書郎，終於柳州刺史。宗元少精敏絕倫，爲文章，卓偉精微。既竄斥，堙厄感鬱，一寓諸文，倣《離騷》數十篇，讀者悲側。在柳州，進士走數千里從學，經指授者，文辭皆有法，世號柳柳州。韓愈評其文曰：『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崔、蔡不足多也。』集中有《御史周君碣》，司馬溫公《考異》以此碣爲周子諒碣，實開元二十五年，宗元作天寶時，誤。按：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流瀼州，死藍田。《舊唐書・紀》、《牛仙客傳》及《玄宗實錄》皆載之，而此碣殊疏略。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柳柳州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唐禮部員外郎柳州刺史河東柳宗元子厚撰。劉禹錫作《序》，言編次其文爲三十二通，退之之誌若祭文，附第一通之末。今世所行本皆四十五卷，又不附誌文，非當時本也。或云，沈元用所傳穆伯長本。

《柳先生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別錄》一卷，《摭異》一卷，《音釋》一卷，《附錄》二卷，《事迹本末》一卷。方崧卿既刻《韓集》於南安軍，其後江陰葛嶠爲守，復刊《柳集》以配之。《別錄》而下，皆嶠所裒集也。《別錄》者，《龍城錄》及《法言注》五則。《龍城》，近世人僞作。

《重校添注柳文》四十五卷，《外集》二卷。姑蘇鄭定刊於嘉興，以諸家所注輯爲一編。曰《集注》，曰《補注》，曰章，曰孫，曰韓，曰張，曰董氏，而皆不著其名。其曰重校，曰添注，則其所附益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詁訓柳先生文集》四十五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唐柳宗元撰；宋韓醇音釋。醇字仲韶，臨邛人，其始末未詳。《宗元集》爲劉禹錫所編，其後卷目增損，在宋時已有四本：一則三十三卷，爲元符間京師開行本；一則曾丞相家本；一則晏元獻家本；一則此四十五卷之本，出自穆修家，云卽禹錫原本。案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劉禹錫作序，稱編次其文爲三十二通，退之之誌若祭文，附第一通之末。今世所行本皆四十五卷，又不附誌文，非當時本也。』考今本所載禹錫《序》，實作四十五通，不作三十二通，與振孫所說不符。或後人追改禹錫之《序》以合見行之卷數，亦未可知。要之，刻韓、柳集者自穆修始，雖非禹錫之舊，第諸家之本，亦無更古於是者矣。政和中，胥山沈晦，取各本參校，獨據此本爲正，而以諸本所餘者，別作《外集》二卷，附之於後，蓋以此也。至淳熙中，醇因沈氏之本，爲之箋註，又搜葺遺佚，別成一卷，附於《外集》之末，權知珍州事王咨爲之序。醇先作《韓集全解》，及是又註柳文，其書蓋與張敦頤《韓柳音辯》同時並出，而詳博實過之。魏仲舉《五百家註》，亦多引其說。明唐覲《延州筆記》嘗摘其註《南霽雲碑》，不知『汧城鑿穴之奇』句，本潘岳《馬汧督誄》。是誠一失，然不以害其全書也。

《增廣註釋音辯柳集》四十三卷，舊本題宋童宗說註釋、張敦頤音辯、潘緯音義。宗說，南城人，始末未詳。敦頤有《六朝事蹟》，已著錄。緯字仲寶，雲間人。據乾道三年吳郡陸之淵序，稱爲乙丑年甲科，官灊山廣文，亦不知其終於何官也。之淵序，但題《柳文音義》。序中所述，亦僅及韓仿祝充《韓文音義》。傳柳氏《釋音》，不及宗說與敦頤，書中所註，各以童云、張云、潘云別之，亦不似緯自撰之體例。蓋宗說之註釋、敦頤之音辯，本各自爲書，坊賈合緯之《音義》，刊爲一編，故書首不以《柳文音義》標目，而別題曰《增廣註釋

音辯唐柳先生集》也。其本以宗元《本集》、《外集》，合而爲一，分類排次，已非劉禹錫所編之舊。而不收王銍僞《龍城錄》之類，則尚爲謹嚴。其音釋，雖隨文詮解，無大考證，而於僻音難字，一一疏通，以云詳博則不足，以云簡明易曉，以省檢閱篇、韻之煩，則於讀柳文者，亦不爲無益矣。舊有明代刊本，頗多譌字。此本爲麻沙小字版，尚不失其眞云。

《五百家註音辨柳先生文集》二十一卷、《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龍城錄》二卷、《附錄》八卷，宋魏仲舉編。其版式廣狹，字畫肥瘠，與所刻《五百家註昌黎集》纖毫不爽，蓋二集一時並出也。前有評論詁訓諸儒姓氏，檢核亦不足五百家。書中所引，僅有《集注》，有《補註》，有《音釋》，有《解義》，及孫氏、童氏、張氏、韓氏諸解，此外罕所徵引，又不及《韓集》之博。蓋諸家論韓者多，論柳者較少，故所取不過如此。特姑以五百家之名，與《韓集》相配云爾。書後《外集》二卷，《新編外集》一卷，乃原集未錄之文，共二十五首。《附錄》二卷，則羅池廟牒及崇寧、紹興加封誥詞之類，而《法言註》五則，亦在其中。又附以《龍城錄》二卷，序傳碑記共一卷，後序一卷。而《柳文綱目》，文安禮《年譜》，則俱冠之卷首。其中如《封建論》後附載程敦夫論一篇，又揚雄《酒箴》、李華《德銘》、屈原《天問》、劉禹錫《天論》之類，亦俱採掇附入。其體例與《韓集》稍異。雖編次叢雜，不無繁贅，而旁搜遠引，寧冗毋漏，亦有足資考訂者。且其本槧鍥精工，在宋板中亦稱善本。今流傳五六百年，而紙墨如新，神明煥發，復得與《昌黎集註》先後同歸秘府，有類乎珠還合浦，劍會延津，是尤可爲寶貴矣。

劉禹錫《劉賓客文集》

紀事

劉禹錫《劉氏集略說》 子劉子曰：五達之井，百汲而盈科，未必涼而甘，所處之勢然也。人之詞待扣而揚，猶井之利汲耳。始余爲童兒，居江湖間，喜與屬詞者游，謬以爲可教。視長者所行止，必操觚從之。及冠舉秀才，一幸而中說，有司懼不厭於衆，亟以口譽之。長安中多循空言，以爲誠果有名字，益與曹輩畋漁於書林，宵語途話，琴酒調謔，一出於文章。俄被召爲記室參軍。會出師淮上，恆磨墨於楯鼻上，或寢止羣書中。居一二歲，由甸服升諸朝，凡三進班而所掌猶外府，或官課，或爲人所倩，昌言奏記，移讓告諭，奠神志葬，或猥並焉。及謫於沅、湘間，爲江山風物之所蕩，往往指事成歌詩，或讀書有所感，輒立評議。窮愁著書，古儒者之大同，非高冠長劍之比耳。前年蒙恩澤，以郡符居海壖，多雨悶作，適晴喜，躬曬書於庭，得以書四十通。逌爾自哂曰：道不加益，焉用是空文爲？眞可供醬蒙藥楮耳。他日子壻博陵崔生關言曰：『某也羈游京師，偉人多問丈人新書幾何，且欲取去。而某應曰無有，輒媿起於顏間。今當復西，期有以弭媿者。』繇是刪取四之一，爲集略，以貽此郎，非敢行乎遠也。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 《劉禹錫集》四十卷。

《宋史・藝文志》 《劉禹錫集》三十卷，又《外集》十卷。

《崇文總目》 《劉賓客集外詩》三卷，劉禹錫撰。

鑒按，《書錄解題》三十卷，《外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劉禹錫集》三十卷，《外集》十卷，右唐劉禹錫夢得也，中山人。貞元九年進士，登博學宏詞科，貶朗州司馬。元和十年召還，欲任以南省郎，作元都觀看花詩，譏忿當路，出爲播州刺史。裴度以母老爲請，得易連州。入爲主客郎中，復作遊元都詩，以詆權近。俄分司東都，遷賓客。會昌時加檢校，禮部尚書卒。禹錫少工文章，恃才而廢，老年寡所合，乃以文章自適。素善詩，晚節尤精，白居易推爲詩豪，嘗言其詩在處應有神物護持。禹錫早與柳宗元爲文章之友，稱劉柳，晚與白居易爲詩友，號劉白。雖詩文似少不及，然能抗衡二人間，信天下之奇才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劉賓客集》三十卷，《外集》十卷，唐檢校禮部尚書兼太子賓客中山劉禹錫夢得撰。集本四十卷，逸其十卷。常山宋

次道哀輯其遺文，得詩四百七篇，雜文二十二篇爲外集，然未必皆十卷所逸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劉賓客文集》三十卷，《外集》十卷，唐劉禹錫撰。《唐書》禹錫本傳稱爲彭城人，蓋舉郡望。實則中山無極人。是編亦名《中山集》，蓋以是也。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原本四十卷，宋初佚其十卷。宋次道哀其遺詩四百七篇，雜文二十二首爲外集，然未必皆十卷所逸也。禹錫在元和初，以附王叔文被貶，爲八司馬之一。召還之後，又以詠元都觀桃花觸忤執政，頗有輕薄之譏。然韓愈頗與之友善，集中有《上杜黃裳書》，歷引愈言爲重。又外集有《子劉子自傳》一篇，敘述前事，尚不肯詆諆叔文。蓋其人品與柳宗元同。其古文則恣肆博辨，於昌黎、柳州之外，自爲軌轍。其詩則含蓄不足，而精銳有餘。氣骨亦在元、白上。均可與杜牧相頡頏，而詩尤矯出。陳師道稱蘇軾詩初學禹錫，呂本中亦謂蘇轍晚年令人學禹錫詩，以爲用意深遠，有曲折處。劉克莊《後村詩話》乃稱其詩多感慨，惟在人雖晚達，於樹似冬青十字差爲閑婉，似非篤論也。其雜文二十卷，詩十卷，明時曾有刊版。獨《外集》世罕流傳，藏書家珍爲祕笈。今揚州所進鈔本，乃毛晉汲古閣所藏。紙墨精好，猶從宋刻影寫。謹合爲一編，著之於錄，用還其卷目之舊焉。

呂温《呂衡州集》

綜述

劉禹錫《唐故衡州刺史呂君集紀》　五行秀氣，得之居多者爲俊人。其色瀲灩於顏間，其聲發而爲文章，天之所與，有物來相。彼由學而致者，如工人染夏以視羽畎，有生死之殊矣。初貞元中，天子之文章煥乎垂光，慶霄在上，萬物五色。天下文人爲氣所召，其生乃蕃，靈芝蓮莆，與百果齊坼，然煌煌翹翹出乎其類終爲偉人者幾希矣。東平呂和叔實生是時，而絕人遠甚。始以文學震三川，三川守以爲貢士之冠。名聲四馳，速如羽檄，長安中諸生咸避其鋒。兩科連中，芒刃愈出。德宗聞其名，自集賢殿校書郎擢爲左拾遺。明年犬戎請和，上問能使絕域者，君以奇表有專對材膺選，轉殿內史，錫之銀章。還拜尚書戶部員外郎，轉司封，遷刑部郎中兼侍御史，副治書之職。會中執法左遷，緣坐道州刺史，以政聞，改衡州，年四十而沒。後十年，其子安衡泣捧遺草來謁，咨余紬之，成一家言，凡二百篇。

和叔名溫，別字化光。祖考皆以文學至大官，早聞詩禮於先侍郎。又師吳郡陸質，通《春秋》，從梁肅學文章。勇於六藝之能，咸有所祖。年益壯，志益大。遂撥去文學，與儁賢交，重氣概，覈名實，歆然以致君及物爲大欲。每與其徒講疑考要，王霸富彊之術，臣子忠孝之道，出入上下百千年間，詆訶角逐，疊發連注。得一善輒盱衡擊節，揚袂頓足，信容德色，舞於眉端。以爲按是言，循是理，合於心而氣將之，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孰能闕其勢而爭光者乎？嗚呼！言可信而時異，道甚長而命窄，精氣爲物，其有所歸乎！

古之爲書者，先立言，而後體物。賈生之書首《過秦》，而荀卿亦後其賦。和叔年少遇君，而卒以謫似賈生，能明王道似荀卿，故余所先後視二書，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其他咸有爲而爲之。始學左氏書，故其文微爲富豔。夫羿之關弓，唯巴蛇九日乃能盡其彀，而回注鵰爵，亦要失中於尋常之間。非羿之手弓有能有不能，所遇然也。後之達解者，推而廣之，知余之素交不相索於文字之內而已。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呂溫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呂溫集》十卷。

《崇文總目》《呂溫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呂溫集》十卷，右唐呂溫和叔也，一字化光，河中人。貞元十四年進士，以善韋執誼王叔文起家，再命左拾遺，同張薦使吐蕃。元和初使還，累進知御史雜事，再貶道州刺史，徙衡州。溫從梁肅爲文章，規摹左氏，藻瞻精富，流輩推尚，劉禹錫爲編次。其文序之云，古之爲

書先立言而後體物，賈生之書首《過秦》而荀卿亦後其賦，故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今集先賦詩，後雜文，非禹錫本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呂衡州集》十卷，唐衡州刺史河中呂溫和叔撰。一字化光。劉禹錫爲序。溫本善韋執誼王叔文，偶使絕域，得免在八司馬之數，而終以好利敗。與竇羣羊士諤昵比傾誣宰相李吉甫謫死。屢校不懲，至於滅耳。此其所以爲小人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呂衡州集》十卷，唐呂溫撰。溫字和叔，一字化光，河中人。貞元十四年進士。官至刑部郎中，兼侍御史。後謫道州刺史，徙衡州卒。事蹟具《唐書》本傳。劉禹錫編次其文，稱斷自《人文化成論》至《諸葛武侯廟記》爲上篇。此本先詩賦，後雜文，已非禹錫編次之舊。又第六卷、七卷誌銘已闕數篇。卷末有孱守居士跋云，甲子歲從錢氏借得前五卷，戊辰從郡中買得後三卷，俱宋本。第六、第七二卷均之闕如。因取《英華》、《文粹》照目寫入，以俟得完本校定。又云，第二卷聞砧以下十五首，宋本所無，照陳解元棚本鈔入。孱守居士，常熟馮舒之別號，蓋舒所重編也。溫亦八司馬之黨，當王叔文敗時，以使吐蕃幸免。其人品本不純粹。而學《春秋》於陸淳，學文章於梁肅，則授受頗有淵源。集中如《與族兄皐書》、深有得於六經之旨。《送薛天信歸臨晉序》，洞見文字之源。《裴氏海昏集序》，論詩亦殊精邃。《古東周城銘》，能明君臣之義，以糾左氏之失。其《思子臺銘序》，謂遇一物可以正訓於世者，秉筆之士未嘗闕焉。其文章之本可見矣。惟代尹僕射度女爲尼表可以不存。而《諸葛侯廟記》以爲有才而無識，尤好爲高論，失之謬妄。分別觀之可矣。

張籍《張司業集》

綜　述

張洎《張司業集序》司業諱籍，字文昌，和州烏江人也。貞元十五年，丞相渤海公下及第，歷官太祝祕書郎，國子博士，水部員外郎，國子司業。公爲古風最善。自李杜之後，風雅道喪，繼其美者唯公一人。故白太傅讀公集曰，張公何爲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詞，舉代少其倫。又姚秘監嘗讀公詩云，妙絕江南曲，凄涼怨女詞，古風無手敵，新語是人知。其爲當時文士推服也如此。元和中，公及元丞相、白樂天、孟東野，謌調天下宗匠，謂之元和體。又長於今體律詩。貞元以前，作者間出，大抵互相祖尚，拘於常態，迨公一變，而章句之妙，冠於流品矣。自皇朝多故，荐經離亂，公之遺集十不存一。予自丙午歲，迨至乙丑歲，相次緝綴，僅得四百餘篇，藏諸篋笥，餘則更俟博訪，以廣其遺闕云爾。

劉成德《唐司業張籍詩集序》唐開元盛時，杜甫、李白、高適、儲光羲、王維諸賢，至大曆以後已兩變矣。當時以文名家者，有韓愈、柳宗元、李翺、張籍之徒相與奮起，振六朝五季漓澆之習，而自成一家之言。韓昌黎、柳柳州、李協律集俱盛傳，惟張司業，按《唐史》云，有集七卷不傳。余登進士，同年沁水常倫明卿授以錄本，蓋以乃翁侍御所藏者，惜不見其全集，所幸有古體七首，今體三伯四首。後余於載籍中又得樂府五七言古詩三十首，今體五十二首而次編之，共得三百九十三首。夫詩文至五季壞亦極矣。而元和中，昌黎公特振衰頹，以古文自任，其議論正大，氣象雄偉，可以羽翼六經，而柳宗元得敘事之體，變化莫測，起伏層迭。昔人評其文曰，韓愈之文出於經，柳宗元之文出於史。故一時文人響應，而李翺、張籍出入門下，爲昌黎厚友。籍性狷直率，博聞好古，議論勝人。其排佛老，嘗言不能著書如孟軻、楊雄以垂世。觀其昌黎代作李浙東一言，議論風生，期大之意甚深，謂其善爲樂府，使人憑几而聽之，未必不若絲竹管絃敲金擊石也。其送孟東野序曰，孟郊東野始以其詩鳴，高出魏晉。從吾遊者，李翺、張籍其尤也。三子者之鳴，信善鳴矣。抑不知天將和其聲而使鳴國家之盛邪，抑將窮餓其身，思愁其心腸而使自鳴其不幸邪。三子之命則懸於天矣。其在上也奚以喜，其在下也奚以悲。韓愈之哀三子之才至於如此。余並其詩而觀之，其樂府詩景眞情眞，有風人之意，而五言近體又皆勁健清雅，脫落塵想，俱從胸臆中出。然後知昌黎之詩豐而腴，柳州之詩峭而勁，司業之詩新而奇，李翺之詩悲而壯，卒皆可傳。惟東野之詩則有窮促寒苦之狀，吾恐溫厚之敎或不若是，觀者自有巨目，不待余贅言也。今昌黎《原道》功業爲唐獨出，血食廟庭，而柳州、李翺、

張籍之文爲世所珍，是和其聲而鳴其盛，非窮悲而自鳴矣。而今而後，知人能文章，其命之遇與不遇，蓋不足悲喜也。張籍字文昌，和州烏江人。貞元十五年及第，歷官大祝秘書郎，昌黎薦之，遷國子博士、轉水部員外郎，歷主客郎中，卒授國子司業云。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張籍詩集》七卷。

《宋史・藝文志》《張籍集》十二卷。

《崇文總目》《張籍詩》七卷。

鑒按，今本八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張籍詩集》五卷，右唐張籍文昌也，和州人。貞元十五年登進士第，終國子司業。籍性狷急，爲詩長於樂府，多警句。元和中與白樂天、孟東野相酬唱，天下宗之，謂之元和體云。其集五卷，張洎爲之編次。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張司業集》八卷，唐張籍撰。籍字文昌，和州人。貞元十五年進士。官至國子司業。事蹟附載《唐書・韓愈傳》中。籍以樂府鳴一時，其骨體實出王建上。後人概稱張、王，未爲篤論。韓愈稱張籍學古淡，軒鶴避鷄羣。諒矣。其文惟《文苑英華》載與韓愈二書，餘不概見。相其筆力，亦在李翺、皇甫湜閒。視李觀、歐陽詹之有意剷彫，亦爲勝之。《昌黎集》有《代籍上李浙東書》，稱以盲廢。然集中《祭退之詩》，稱公比欲爲書，遺約有修章，令我署其末，以爲後事程。則愈沒之時，籍猶執筆作字，知其目疾已愈，世傳盲廢者非也。其集爲張洎所編。洎序稱自丙午至乙丑相次綴輯，得四百餘篇。考丙午爲南唐李昪昇元元年，當晉開運三年。乙丑爲宋乾德二年。蓋洎搜葺二十年始成完本，亦云勤矣。陳振孫《書錄解題》云，張洎所編籍詩，名《木鐸集》，凡十二卷。近世湯中季庸以諸本校定爲《張司業集》八卷，刻之平江。此本爲明萬曆中和州張尚儒與張孝祥《于湖集》合刻者。尚儒稱購得河中劉侍御本，又參以朱蘭嵠太史金陵刊本，得詩四百四十九首，並錄與《韓昌黎書》二首，訂爲八卷。則已非張洎、湯中之舊。然其數不甚相遠，似乎無所散佚也。

皇甫湜《皇甫持正集》

《新唐書・藝文志》《皇甫湜集》三卷。

《宋史・藝文志》《皇甫湜集》八卷。

《崇文總目》《皇甫湜文集》一卷。

鑒按，《唐志》三卷，《通攷》六卷，今本同。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皇甫湜文》六卷，右唐皇甫湜持正也，睦州人。元和元年進士，仕至工部郎中，裴度辟東都判官。度修福先寺，欲求碑文於白居易，湜怒曰，近舍湜而遠取居易，請從此辭。度謝之，湜即酣飲，援筆立就。度贈車馬繒綵，湜怒曰，吾自爲《顧況集序》後未嘗許人，今碑字三千，一字三縑，何遇我薄邪。度笑曰，不羈之才也。從而酬之。今集雜文三十八篇而已，況集序在焉，而碑已亡矣。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皇甫持正集》六卷，唐工部郎中新定皇甫湜持正撰。東都《修福先寺碑》三千字，一字索三縑，其輕傲不羈，非裴晉公鉅德殆不能容之也。今集纔數十篇，碑不復存，意其多所亡逸。然湜之矜負如此，固不苟爲人，作人亦未必敢求之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皇甫持正集》六卷，唐皇甫湜撰。湜，睦州人，持正，其字也。元和元年進士。解褐爲陸渾尉。仕至工部郎中。卞急使氣，數忤同省，求分司。裴度特愛之，辟爲東都判官。其集《唐志》作三卷，晁公武《讀書志》作六卷，雜文三十八篇，與今本合。《唐書》本傳載湜爲度作光福寺碑文，酣飲援筆立就，度贈車馬繒綵甚厚。湜曰，吾自爲顧況集序，未嘗許人。今碑字三千，一字三縑，何遇我薄耶。高彥休唐闕史亦載是碑，並記其字數甚詳。蓋實有是作，非史之謬。然此本僅載況集序，而碑文已佚。即集古、金石二錄已均不載。此碑殆唐末尚存，故彥休得見。五代兵燹，遂已亡失歟。足證此本爲宋人重編，非唐時之舊矣。其文與李翺同出韓愈。翺得愈之醇，而湜得愈之奇崛。其答李生三書，盛氣攻辨，又甚於愈。然如編年、紀傳、論孟子荀子言性論，亦未嘗不持論平允。鄭玉師山遺文有《與洪

君實書》曰，所假皇甫集，連日細看，大抵不愜人意。其言語敘次，卻是著力鋪排，往往反傷工巧，終無自然氣象。其記文中又多叶韻語，殊非大家數云云。蓋講學之家，不甚解文章體例，持論往往如斯，亦不足辨也。集中無詩，洪邁《容齋隨筆》嘗記其浯溪一篇，以爲風格無可采。陸游跋湜集，則以爲自是傑作，邁語爲傳寫之誤。今考此詩爲論文而作。《李白集》之《大雅久不作》一篇，《蘇軾集》之《我雖不工書》一篇，卽是此格，安可全詆。游之所辨是也。游集又有一跋，謂司空圖論詩，有皇甫祠部文集外所作，亦爲遒逸之語，疑湜亦有詩集。又謂《張文昌集》無一篇文，《李習之集無一篇》詩，皆詩文各爲集之故。其說則不盡然。三人非漠漠無聞之流，果別有詩集、文集，豈有自唐以來都不著錄者乎。

李翺《李文公集》

綜　述

何宜《李文公集序》 邵武郡守西蜀馮君師虞以唐隴西李文公所爲文一十八卷，凡一百三首，命工鋟梓，以傳於天下後世，乃以屬余序。於乎，文章之有補於治道也尙矣。爲文無補於治道，雖工何益。然文不本於仁義，則於治道亦何補之哉。《孟子》七篇，惓惓於仁義之言，故程子謂孟子有功於聖門者，以其開口便說仁義也。公嘗與其從弟正辭論文章云，汝勿信人號文章爲一藝。夫所謂一藝者，乃時世所好之文，或有盛名於近代者是也。其能到古人者，則仁義之辭也。惡得以一藝而名之哉。仲尼、孟軻歿千餘年矣，吾不及見其人，吾能知其聖且賢者，以吾讀其辭而得之者也。後來者不可期，安知其讀吾辭也，而不知吾心之所存乎，亦未可誣也。公之所論文章如此，故其凡所爲文莫不本於仁義。其曰，仁義之道章章然如大道焉，人莫不知之，然皆不能行者，嗜欲害之也。曰，君子非仁與義則無所爲也。曰近代以來，入仕者以容和爲貴富之路，曷嘗以仁義博施之爲本乎。此皆直指仁義以示人者也。其曰，君子進退周旋，羣獨語默，不失其正。曰，善理其家者，親父子，殊貴賤，別妻妾，男女、高下、內外之位，正其名而已矣。曰，行己莫如恭，自責莫如厚，接衆莫如弘，用心莫如直，進道莫如勇，受益莫如擇友，好學莫如改過。曰，用忠正而不疑，屛邪佞而不近。改稅法不督錢而納布帛，絕進獻以寬百姓稅租之重，厚邊兵以息蕃戎侵掠之患。數引見待制官，問以時事，以通擁蔽之路。此皆本於仁義，尤章章者也。公之文本於仁義如此，惡有讀公之文，而不知公之心之所存者乎。公嘗有云，僕之道窮，則樂仁義而安之者也。如用焉，則推而行之於天下也。何獨天下哉，將後世之人有得於吾之功者爾。然則公之存於心者，仁義是也。夫仁義乃人人之心之所固有者也。公之心存乎仁義，讀公之文者有以知之，則必有以慕之，慕之不已，則其心亦在於仁義矣。孟子曰，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是則公之文也，於治道豈小補之哉。而郡守馮君欲公之文傳於天下後世也，亦豈不爲治道計哉。公諱翺，字習之，官至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戶部尙書。蓋嘗從昌黎韓先生游，而爲先生之所重者云。

歐陽修《書李翺後》 予爲西京留守推官，得此書於魏君，書伍拾篇。予嘗讀韓文，所作哀歐陽詹文云詹之事，既有李翺作傳，而此書亡之。惜其遺闕者多矣。

著　錄

《新唐書・藝文志》 《李翺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 《李翺集》十二卷。

《崇文總目》 《李翺文集》一卷。鑒按，《書錄解題》、《唐志》並十卷，《通攷》十八卷，今本十八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李翺集》十八卷，右唐李翺習之也，涼武昭王之後。貞元十四年進士，調校書郎知制誥。會昌初終山南東道節度使。

翺性峭骾，論議無所屈。仕不得顯官，怫鬱無所發，從韓愈爲文詞致渾厚，見推當時。集皆雜文，無歌詩。前有蘇舜欽序云，唐之文章，稱韓、柳、翺文，雖辭不逮韓，而理過於柳。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李文公集》十卷，唐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翺習之撰。蜀本分二十卷。集中無詩，獨有《戲贈》一篇拙甚，決非其作也。然韓集遠遊聯句有習之一聯云，前之詎灼灼，此去信悠悠，亦殊不工。他無一語意者於詩，非所長而不作耶。習之爲文，源委於退之，可謂得其傳矣。但其才氣不能及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李文公集》十八卷，唐李翺撰。翺字習之，隴西成紀人。涼武昭王暠之裔也。貞元十四年進士。官至山南東道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事蹟具《唐書》本傳。其集《唐・藝文志》作十八卷。趙汸《東山存稾》有書後一篇，稱《李文公集》十有八卷，百四篇，江浙行省參政趙郡蘇公所藏本。與《唐志》合。陳振孫《書録解題》則云，蜀本分二十卷近時凡有二本。一爲明景泰間河東邢讓鈔本，徐養元刻之，譌舛最甚。此本爲毛晉所刊，仍十八卷，或即蘇天爵家本歟。考閻若璩《潛邱劄記》有與《戴唐器書》曰，特假《舊唐書》參考，李浙東不知何名。或李翺習之全集出，尚可得其人。然老矣，倦於尋訪矣云云。則似尚不以爲足本，不知何所據也。翺爲韓愈之姪壻，故其學皆出於愈。集中載《答皇甫湜書》，自稱《高愍女楊烈婦傳》不在班固、蔡邕下，其自許稍過。然觀《與梁載言書》，論文甚詳。至寄從弟正辭書，謂人號文章爲一藝者，乃時世所好之文。其能到古人者，則仁義之詞，惡得以一藝名之。故才與學雖皆遜愈，不能鎔鑄百氏皆如己出，而立言具有根柢。大抵溫厚和平，俯仰中度，不似李觀、劉蛻諸人有矜心作意之態。蘇舜欽謂其詞不逮韓，而理過於柳，誠爲篤論。鄭獬謂其尚質而少工，則貶之太甚矣。集不知何人所編。觀其有與侯高第二書，而無第一書，知其去取之閒，特爲精審。惟集中《皇祖實録》一篇，立名頗爲僭越。夫皇祖、皇考，文見禮經。至明英宗時，始著爲禁令。翺在其前，稱之猶有說也。若實録之名，則六代以來，已定爲帝制。《隋志》所載，班班可稽。唐宋以來，臣庶無敢稱者。翺乃以題其祖之行狀，殊爲不經。編集者無所刊正，則殊失別裁矣。陳振孫謂集中無詩，獨載《戲贈》一篇，拙甚。葉適亦謂其不長於詩，故集中無傳。惟《傳燈録》載其《贈藥山僧》一篇，韓退之遠遊聯句記其一聯。振孫所謂有一詩者，蓋蜀本。適所謂不載詩者，蓋即此本。毛晉跋謂邇來鈔本，始附《戲贈》一篇，蓋未考振孫語也。然《傳燈録》一詩，得於鄭州石刻。劉攽《中山詩話》云，唐李習之不能詩，鄭州掘石刻，有鄭州刺史李翺詩云云。此別一李翺，非習之。《唐書》習之傳不記爲鄭州，王深甫編習之集，乃收此詩，爲不可曉。《苕溪漁隱叢話》所論亦同。惟王楙《野客叢書》獨據《僧録》敘翺仕履，斷其實嘗知鄭州，諸人未考。考開元寺僧嘗請翺爲鐘銘，翺答以書曰，翺學聖人之心焉，則不敢遜乎知聖人之道者也。吾之銘是鐘也，吾將明聖人之道焉，則於釋氏無益。吾將順釋氏之教而述焉，則紿乎下之人甚矣，何貴乎吾之先覺也。觀其書語，豈肯向藥山問道者。此石刻亦如韓愈大顛三書，因其素不信佛，而緇徒務欲言其皈依，用彰彼教耳。楙乃以翺嘗爲鄭州信之，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至《金山志》載翺五言律詩一篇，全勦五代孫魴作，則尤近人所託，不足與辨。葉夢得《石林詩話》曰，人之材力有限，李翺、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應散亡無一篇者。計或非其所長，故不作耳。二人以非所長而不作，賢於世之不能而強爲之者也。斯言允矣。

歐陽詹《歐陽行周集》

綜　述

李貽孫《歐陽行周文集原序》　歐陽君生於閩之里，幼爲兒孩時即不與衆童親狎，行止多自處，年十許歲，里中無愛者。每見河濱山畔有片景可採，心獨娛之，常執卷一編，忘歸於其間。逮風月清暉，或暮而尚留，窅不能釋，不自知所由，蓋其性所多也。未甚識文字，隨人而問章句，忽有一言契於心，移日自得，長吟高嘯，不知其所止也。父母不識其志，每嘗謂里人曰，此男子未知其指何如，要恐不爲汩沒之饑氓也，未知爲吉凶邪。鄉人有覽事多而熟於聞見者，皆賀之曰，此若家之寶也，奈何慮之過歟。自此遂日日知

書，伏聖人之教，慕愷悌之化，達君臣父子之節，忠孝之際唯恐不及。操筆屬詞，其言秀而多思，率人所未言者，君道之容易由是振發於鄉里之間。建中貞元時，文詞崛興，遂大振耀，歐閩之鄉不知有他人也。會故相常袞來爲福之觀察使，有文章高名，又性頗嗜誘進後生，推拔於寒素中，唯恐不及。至之日比，君爲芝英，每有一作，屢加賞進，遊娛燕饗，必召同席。君加以謙德，動不踰節，常公之知，日又加深矣。君之聲漸騰於江淮，已達於京師矣。時人謂常公能識眞。尋而陸相贊知貢舉，搜羅天下文章，得士之盛前無倫比，故君名在榜中。常與君同道而相上下者有韓侍郎愈，李校書觀，洎君並數百歲傑出人，到於今伏之。君之文新無所襲，才未嘗困，精於理，故言多周詳切於情。故叙事重復，宜其司當代文柄以變風雅。一命而卒，天其絕邪。君於貽孫，言舊故之分，於外氏爲一家，故其屬文之內名爲予伯舅。所著者有南陽孝子傳，有韓城縣尉廳壁記，有與鄭居方書，皆可徵於集。故予沖幼之歲即拜君於外家之門。太和中，予爲福建團練副使日，其子櫝自南安抵福州，進君之舊文共十編，首尾凡若干首泣拜請序。予諾其命矣而詞竟未就，櫝微有文又早死。大中六年，予又爲觀察使，令訪其裔，因獲其孫曰澥，不可使歐陽氏之文遂絕其所傳也。爲題其序，亦以卒後嗣之願。君名詹，行周其字云。

真德秀《跋歐陽四門集》《歐陽四門集》，鋟版郡齋有年矣。嘉定己卯，郡士林彬之爲余言四門之文之行，昌黎韓文公蓋亟稱之，至黃璞爲閩中名士傳，乃記太原妓一節，觀者疑焉。近歲黃君介喻君良能皆嘗爲文以辯，謂宜登載編末，以澡千載之誣。余曰，四門之行獲稱於昌黎，而見毀於黃璞。後之君子將惟昌黎是信乎，抑惟璞之惑乎。二君雖無言可也，不載之編末亦可也。雖然，有一焉。自世之學者離道而爲文，於是以文自命者知黼黻其言，而不知金玉其行。工騷者有登牆之醜，能賦者有滌器之污，而世之寡識者反矜詫而慕望焉。曰，夫所謂學者文而已矣。華藻患不縟，何以修勑爲。筆力患不雄，何以細謹爲。嗚呼，倘誠若是，則所謂文者特飾姦之具爾，豈曰貫道之器哉。彼宋玉寓言以諷，未必眞有是。若相如之事，則君子蓋羞道之。服儒衣冠，誦先王言，不惟顏冉是學，而曰吾以學相如也。抑何其陋耶。四門之謗不白，於四門乎何傷。余懼夫士之苟焉自恣者將曰，四門唐名儒也，而有此，吾爲之奚尤。則璞之一言不獨以厚誣四門，且將以禍學者無窮也。乃刊二君之文，如彬之請，又附其說如此，庶幾有補於萬一云。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歐陽詹集》十卷

《宋史・藝文志》《歐陽詹集》一卷。

《崇文總目》《歐陽詹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歐陽詹集》十卷，右唐歐陽詹行周也，泉州人。貞元八年進士，終國子四門助教。初閩人不肯北官，及常袞爲觀察使，興學勸士，詹始以進士舉。其聯第者如韓愈、李絳諸人，皆天下選時稱龍虎榜云。此集李貽孫纂。退之作詹哀辭，稱詹甚美，大意謂詹覓舉京師，將以爲父母榮也。又云其德行信於朋友。而唐小說載詹惑太原一妓，爲賦高城已不見，況復城中人之詩，卒爲之死。今集中載焉。然則詹之志豈僅在父母哉，有德行者乃爾邪。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歐陽行周集》五卷，唐國子四門助教莆田歐陽詹行周撰。詹亦韓愈同年進士，故其集中各有明水賦。詹亦早死，愈爲之哀詞，尤拳拳焉。李翺作傳而李集不載，其序福建廉使李貽孫所爲也。詹之爲人，有哀辭可信矣。黃璞何人，斯乃有太原函髻之謗，好事者喜傳之，不信愈而信璞，異哉。高城已不見之句，樂府此類多矣，不得以爲實也。然高城已不見之詩，題云途中寄太原所思，蓋亦有以召其疑也。昔人以曖昧受謗，傳之千古尚未能明，孰謂今人行已而可不謹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歐陽行周集》十卷，唐歐陽詹撰。詹字行周，泉州人。舉進士，官至四門助教。事蹟具《新唐書・文藝傳》。其集有大中六年李貽孫序，稱韓侍郎愈、李校書觀洎君，並數百歲傑出。今觀詹之文，與李觀相上下，去愈甚遠。蓋此三人同年舉進士，皆出陸贄之門，並有名聲。其優劣未經論定，故貽孫之言如此。然詹之文實有古格，在當時纂組排偶者上。韓愈爲歐陽生哀辭，稱許甚至，亦非過情也。太原贈妓一詩，陳振孫《書録解題》力辨函髻之誣。考閩川名士傳，載詹游太原始末甚詳。所載孟簡一

詩，乃同時之所作，亦必無舛誤。又考邵博《聞見後錄》，載妓家至宋猶隸樂籍，珍藏詹之手迹，博嘗見之。則不可謂竟無其事。蓋唐宋官妓，士大夫往往狎游，不以爲訝。見於諸家詩集者甚多，亦其時風氣使然。固不必獎其風流，亦不必諱爲瑕垢也。惟王士禎《池北偶談》摘其《自誠明論》，謂尹喜自明誠而長生，公孫宏自明誠而爲卿，張子房自明誠而輔劉，公孫鞅自明誠而佐嬴，諸句，以爲離經畔道，則其說信然。然宋儒未出以前，學者論多駁雜，難以盡糾，亦存而不論可矣。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

綜　述

鄭亞《會昌一品集原序》 綸綍之興，載籍之始，先王發號施令，明罰勑法，蓋本於此也。唐虞之盛，二典存焉。夏殷之隆，厥有訓誥。自《胤征》、《甘誓》，乃有誓、命之書，皆三代之文，一王之法也。虞夏之際，代祀緜遠，其代工掌制之名氏莫得而知。至於成湯太甲則有仲虺、伊尹爲之訓、誥，高宗得傅說則有《說命》之篇，周公、召公相成王則有《洛誥》、《酒誥》、《周官》、《顧命》。秦始皇帝並一區宇，丞相李斯實掌其言。漢興當秦焚書之後，侍從之臣皆不習文史，蕭曹之輩又乏儒墨之用，每封功臣建子弟，其辭多天子爲之，縱委於執翰者，亦非彰灼知名之士。武帝使司馬相如，視草率皆文章之流，以相如非將相器也。厥後寖微寖長，下於魏晉，亦代有其人。我高祖革隋，文物大備，在貞觀中則顏公師古、岑公文本興焉，在天后時則李公嶠、崔公融出焉。燕許角立於玄宗之朝，常楊繼美於代宗之代。洎憲宗皇帝英武啓運，雄圖赫張，中興之業高映前古，其時則先太師忠公翺翔內署，有密勿贊佐之績，平吳定蜀，時惟其功。及登樞衡，作霖雨，尊王室，卑諸侯，圖蔡料齊，外定內理，顯王言於典誥，彰帝範於圖籍，紀在徽冊，播於無窮，特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衛公。長慶中事惠皇爲翰林學士，訓誥之業彰於前聞。昭肅皇帝統握乾符，寤寐良弼，詔自淮海，復升台庭，盡付玄機，允厭神度。每彤墀奏罷，列承天睠，帝亦講伊尹、傅說之旨，定元首股肱之契，以太平之制度，上古之文教咸屬於公焉。會先太后懿號未立，帝明發有永懷之痛，公述沙麓神井之瑞，贊繞樞懷日之慶，懋遵聖緒，光慰孝思，於是承命有宣懿祔廟之制。及武宗郊昊天，拜清廟，文物胥備，朝廷有禮，華夷述職，河朔修貢，乃顯神休，薦徽號，奉揚一德，以示萬方，於是撰仁聖文武至神大孝之冊。封域無虞，天子翛然有求玄之思，乃範貞金模，聖表隆準，日角燭於宮庭，中外臣僚咸欲頌山河而褒日月也，公於是有聖容之贊。天街之北獯鬻攸居，因饑憑陵怙衆強禦，嚴之以刁斗而勃爾無懼，申之以文告而腆然不率。天子震怒，旋命征之。公獨運沈機，上資宸斷，萬里勝負決於帷中。雷霆既震，犬羊遂潰。疣贅披抉，腥羶解離。遁其名王，復我貴主。於是有討北狄之詔。天寶末薊門爲首亂之地，瘡痏榛棘襲世未平，至於漁陽帥仲武埽除妖孽，臧獲仇讐，奉揚威神，乃底康靖，仍願勒石於盧龍之塞，以敘聖功。飛章上聞，帝用允若，公祗膺明命，舒展格言，呼嘯神祇，吐納嵩華，當晝而文星見，不寐而白鳳來，成諸侯不朽之勳，尊元后無私之化，公於是有幽州紀聖功之碑。潞帥劉從諫死，其子因關河之嶮，恃甲兵之衆，請爵爭地，屢聞王庭，中外疑迷，互撓天聽，帝將耀神武，公累罄忠謀。且言曰，重耳在喪不聞利，父雄渠受戮祇以抵君，況明皇舊宮，天井內地，跨搖河北，脅倚山東，豈可行有匪人，坐爲汙俗，若可忍也孰不可容。沃心無疑，躡足乃定。又曰上黨居天下之脊，當河朔之喉，今漳水雄兵，常山勁卒，是爲脣齒，實懼因依，不若乘其未萌，制其將動。帝俞其奏，乃妙選使臣以勞諭之，嚴立刑賞以勸戒之。魏侯鎮侯勠力從命，絕壺關之右臂，收泜水之上游，獲茲渠魁，在此成算。又轅門叛將橫水餘兇竊上相之旌旗，盜晉陽之管鑰，帝怒斯赫，人心愈疑，咸以師老於郊，梟巢尚固，議罷兵者蚊聚，請宥過者雷同，公又揚笏而言曰，彼地則義師帥分宗室。是玄祖勤商之邑，后稷造周之邦，瓜瓞具存，堂構斯在，苟虧策畫不襲仇讐，則是獎彌牟逐主之風，長冒頓射親之俗，詩稱築室於道，書謂疑謀勿成。由是洞啓宸衷，大破羣議，運籌制勝，舉無遺策，防微慮遠，必契神機。授鉞之臣伏膺承命，謝安之圍碁尚劫，曹參之飲酒方酣，果有軍書繼聞戎捷，砥磨周鉞，水淬鄭刀，萬里來袁尚之頭顱，二家葬蚩尤之肩髀，歡聲雖震於朝市，喜氣不見於形容，何其纂立功勳，鎮定風俗，若是之重也。公於是有伐上黨之制，

平晉陽之敕。宗英可汗獻琛貢賚，越自絕漠，通於本朝。文畢伯氏之亂，呼韓谷蠡之師，或執玉而朝靈囿，或解辮而拜甘泉，並垂於冊書，光彼明命，公於是有諭回鶻之命，五慰堅昆之書四文章等於訓傳。機事出於神明，固將偃仰邳石之符，傲睨鬼箝之錄，聞之者可以袪聾聵，得之者可以弼邦國。每牙管既拔，芝泥將熟，常於前席親授筆札，公亦分陰可就，落簡如飛。時有急宣關於密畫，內庭外制皆不與聞，或勢切疾雷，機難終日，宣室未召，武帳莫開，公則手疏封章，達於旒扆，當乙夜觀書之際未嘗不稱美再三。此又豈可與傳洞簫而諷於後庭，聞子虛而嗟不同世者論功校德邪。歲在乙丑，羣公常伯以天子之道貫於神祇，一年而風雨攸序，災沴不作，二年殲醜虜，興北伐之師，四年誅狡童，詠東征之歌，而又移摩尼之風，壞浮圖之俗，偃兵返樸，四海胥定，思欲增鴻名光下武公乃觀東序之圖，按西崑之牒，鋪舒名實，藻縟文采，類於上帝爲唐神宗，於是篡章天成功，神德明道之冊文。號位既畢，華夷會同，方將命禮官召儒者，訪匡衡后土之議，採公玉明堂之圖，考肆覲之禮於梁生，取封禪之文於犬子，盡皇王之盛事，極臣子之殊功，而軒鼎將成，禹書就掩，然猶進先嘗之藥，獻高手之醫，藏周旦請代之書，追漢宣易名之美，作爲大誥，祈於昊天，始終一朝，紹續九德。其功伐也既如彼，其制作也又如此，故合武宗一朝冊命典誥奏議碑贊軍機羽檄，凡兩帙二十卷，輒署曰《會昌一品制集》。紀年追聖德也，書位旌官業也。歲在丁卯亞自左掖出爲桂林，九月公書至自洛以典誥制命示於幽鄙，且使爲序以集成書。尋玄珠莫究其倪域，聽希聲莫窮於高下，承恩震恐，幾移朝夕，援筆而復止者三四。伏念江陸盡盪，辭讓不及，因齋潔以序焉。夫全功難恃，大名難兼。日赫於晝而乏清媚，月皎於夜而無陽煦。冬之爲候也則雪霜飄暴，凍入肌髮，夏之爲用也則金流石爍，火走膚脈，如陽春高秋者稀焉。南則毒虺之爲厲也，北則獯戎黠虜之爲患也，如洛邑咸秦者幾焉。雕鶚不傳之以馳騁，驊騮不授之以騫翥，如應龍者鮮焉。仲尼聖賢之宗也，位止於司寇，老聃道德之祖也，官不過柱史，如姬旦者幾焉。是以保衡傳說左右殷宗，召公畢公寅亮周室，咸著大訓，克爲元龜，書契以來未之多有。李斯以刻石紀號之文勝，而不在休明之運，又何足數哉。周勃、霍光雖有勳伐而不知儒術，枚皋、嚴忌善爲文筆而不至嚴廊。自是已降，其類實繁，惟公蘊開物致君之才，居元弼上公之位，建靖難平戎之業，垂經天緯地之文，萃於直躬，慶是全德，蓋四序之陽春，九州之咸雒，品彙之應龍，人倫之姬旦，後之學者其景行之云爾。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 《李德裕集》二十卷。又《別集》十卷，《記集》二卷，《姑臧集》五卷。德裕翰苑所作。

《崇文總目》 《會昌一品集》二十卷，李德裕撰。

鑒按，李商隱撰《會昌一品集敘》云，合詔誥奏議碑贊等凡一帙，一十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二十卷，《姑臧集》五卷，《平泉詩》一卷，《窮愁志》三卷，《別集》八卷，又《賦》一卷，右唐李德裕文饒也，趙郡人，宰相吉甫之子。少力於學，既冠卓犖有大節，不喜與諸生試有司。憲宗時以廕補校書郎，穆宗初擢翰林學士。號令大典，皆出其手。進中書舍人，召兵部尚書中書門下平章事。會昌初復秉政平澤潞策，功拜太尉，封衛公，大中貶崖州司戶參軍，三年卒。德裕性孤峭明辨，有風采，善爲文章。雖在大位，手不去書。謀議援古袞袞可喜，爲武宗所知。常以經綸天下爲己任，時王室幾中興焉。《一品集》，鄭亞爲之序，皆會昌制誥表狀外內冊贊碑序文也。賦詩四首。《窮愁志》乃在崖州時所撰。《姑臧集》，題段全緯纂。上四卷亦制誥。第五乃(戛黠斯)(黠戛斯)朝貢傳，與八詩別集乃哀合古賦，《平泉詩》，集外雜著，又有古賦一卷，載《金松》等四賦。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會昌一品集》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唐宰相趙郡李德裕文饒撰。《一品集》者，皆會昌在相位制誥、詔冊、表疏之類也。《別集》，詩賦雜著，《外集》則《窮愁志》也。德裕自穆宗時已掌內外制，累踐方鎮，遂相文宗，平生著述詎止此。此外，有《姑臧集》五卷而已，其不傳於世者亦多矣。《窮愁志》，晚年遷謫後所作，凡四十九篇。其論精深，其詞峻潔，可見其英偉之氣。《周秦行紀》一篇，奇章怨家所爲，而文饒遂信之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會昌一品集》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唐李德裕撰。德裕有次《柳氏舊聞》，已著錄。是編凡分三集。《會昌一品集》皆武宗時制誥，《外集》皆賦詩雜文，《窮愁志》則遷謫以後，閒居論史之文也。明代袁州有刊本，然僅《會昌一品集》十卷，《外集》四卷。此本《正集》二十卷，《別集》十卷，《外集》四卷即《窮愁志》。與晁公武《讀書志》所載相合，意卽蜀本之舊歟。陳振孫《書錄解題》稱《衛公備全集》五十卷，年譜一卷。又稱蜀本之外有《姑臧集》五卷，《獻替錄》、《辨謗略》諸書共十一卷。則其本不傳久矣。史言德裕在穆宗朝爲翰林學士，號令大典冊咸出其手，而文多不傳。意皆在五十卷內也。《會昌一品集序》，鄭亞所作，《李商隱集》所謂滎陽公者是也。其文亦見《商隱集序》，稱代亞作。而兩本異同者不一。考尋文義，皆以此集所載爲長，蓋亞所改定之本云。

元稹《元氏長慶集》

綜　述

劉麟《元氏長慶集原序》《新唐書・藝文志》載，其當時君臣所撰著文集篇目甚多，《太宗集》四十卷，至武后《垂拱集》一百卷，今皆弗傳，其餘名公鉅人之文所傳蓋十一二爾。如《梁苑文類》、《會昌一品》、《鳳池稾草》、《笠澤叢書》、《經緯穴餘》、《遺榮霧居》，見於集錄所稱道者毋慮數百家，今之所見者僅十數家而已。以是知唐人之文亡逸者多矣。嗚呼，樵夫牧叟詭異怪誕之說，鬼神幻惑不根之言，時時萃爲一書，以詒好事者觀覽。至於士君子道德仁義之文，經國濟時之論，乃或沉沒無聞，豈不惜哉。元微之有盛名於元和、長慶間，觀其所論奏莫不切當時務，詔誥歌詞自成一家，非大手筆曷臻是哉。其文雖盛傳一時，厥後浸亦不顯，唯嗜書者時時傳錄，不亦甚可惜乎。僕之先子尤愛其文，嘗手自抄寫，曉夕玩味，稱歎不已，蓋惜其文之工而傳之不久且遠也。迺者因閱手澤，悲不自勝，謹募工刻行，庶幾元氏之文因先子復傳於世。斯文舊亡其序，第冠以新唐書微之本傳，則微之之於文其所造之淺深可概見矣。

洪适《元氏長慶集書後》右元微之集六十卷。微之以長慶癸卯鎮越，大和己酉召還，坐嘯是邦，閱六寒暑。今種山之喬木數十百章，豈亦有甘棠存其閒乎。橫空傑閣，蓋一城偉觀，扁表所書，則其州宅之卒章也。微之以文章鼓行當時，謂之元和體，在越則有詩人入幕府，故鏡湖秦望之奇益傳。所謂蘭亭絕唱，陳迹猶可想。《唐志》著錄有《長慶集》一百卷，《小集》十卷，傳於今者惟閩蜀刻本爲六十卷。三館所藏獨有《小集》，其文蓋已雜之六十卷中矣。微之嘗彙其詩爲十體，曰旨意可觀，詞近古往者，爲古諷。流在樂府者，爲樂諷。詞雖近古，而止於吟寫性情者，爲古體。詞實樂流，而止於模象物色者，爲新題。樂府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爲律詩，以七言五言爲兩體。稍存寄興，與諷爲流及，爲律諷。撫存感往者，取潘子悼亡爲題，暈眉約鬢，匹配色澤，劇婦人之恠豔者，爲豔詩，今古兩體。其自敘如此。今之所編，頗又律呂乖次，惜矣舊規之不能存也。元公才名相埒樂天，守吳財歲餘，吳郡屢刊其文，微之留郡許久，其書獨闕，可乎。予來踵後塵，蓋相去三百三十餘年矣。乃求而刻之，略能讎正脫誤之一二，不暇復爲公次也。書成寘之蓬萊閣。

紀　事

元稹《進詩狀》臣某雜詩十卷。右，臣面奉聖旨，令臣寫錄雜詩進來者。伏惟皇帝陛下學深江海，文動星辰，乙夜觀書，秋風詠賦微。臣入院之始，學士等盛傳陛下親批賀兩一章，體備鸞皇，思深珠玉，臣雖不得目覩宸翰，臣實竊得心念聖言。既仰燭龍之光，難逞聚螢之照，欲爲陳獻，益自慙惶。況臣九歲學詩，少經貧賤，十年謫宦，備極悒惶，凡所爲文，多因感激。故自古風詩至古今樂府，稍存寄興，頗近謳謠，雖無作者之風，粗中遒人之採。自律詩百韻至於兩韻七言，或因友朋戲投，或因悲歡自遣，既無六義，皆出一時，詞旨繁蕪，倍增慙恐。今謹隨狀陳進，無任戰汗屏營之至。

又《文藁自敘》劉歆云，制不可削。予以爲有可得而削之者，貢謀

猷，持嗜慾，君有之則譽歸於上，臣專之則譽歸於下，苟而存之，其攘也，非道也。經制度，明利害，區邪正，辨嫌惑，存之則事分著，去之則是非泯，苟而削之，其過也，非道也。元和初，章武皇帝新即位，臣下未有以言刮視聽者，予時始以對詔在拾遺中供奉，由是獻教本書諫職論事者表十數通。仍爲裴度李正辭韋熏訟所言當行，而宰相曲道上語，上頗悟，召見問狀，宰相大惡之。不一月，出爲河南尉，後累歲補御史使東川，謹以元和赦書劾節度使嚴礪籍塗山甫等八十八家，過賦梓遂之民數百萬，朝廷異之，奪七刺史料，悉以所籍歸於人。會潘孟陽代礪爲節度使，貪過礪，且有所承迎，雖不敢盡廢詔，因命當得所籍者皆入資，資過其稱，摧薪盜賦無不爲，仍爲礪密狀不當得醜謚。予自東川還，朋礪者潛切齒矣。無何，分莅東都臺，天子久不在都，都下多不法者，百司皆牢獄。有裁接吏械入逾歲而臺府不得而知者，予因飛奏絕百司專禁錮，河南尉判官予劾之，忤宰相旨。監徐使死於軍，徐帥郵傳其柩，柩至洛，其下毆詬主郵吏，予命吏徙柩於外，不得復乘傳。浙西觀察使封杖決安吉令至死，河南尹誣奏書生尹泰階請死之，飛龍使誘趙實家逃奴爲養子，田季安盜娶洛陽衣冠女，汴州沒入死商錢且千萬，滑州賦於民以千，授於人以八伯，朝廷饋東師，主計者悞命牛車四千三百乘，飛芻越太行，類是數十事，或移或奏，皆主之。貞元已來，不慣用文法，內外寵臣皆喑嗚。會河南尹房式詐諼事發，奏攝之，前所喑嗚者叫噪，宰相素以劾判官事相銜，乘是黜予江陵掾。後十年始爲膳部員外郎。穆宗初，宰相更相用事。丞相段公一日獨得對，因請亟用兵部郎中薛存慶考功員外郎牛僧孺，予亦在請中，上然之。不十數日，次用爲給舍，他忿恨者日夜搆飛語，予懼罪，比上書自明。上憐之，三召與語。語及兵賦洎西北邊事，因命經紀之。是後書奏及進見，皆言天下事，外間不知，多臆度。陛下益憐其不漏禁中語，召入禁林，且欲亟用爲宰相。是時裴度在太原，亦有宰相望。巧者謀欲俱廢之，乃以予所無搆於裴，裴奏至，驗之皆失實。上以裴方握兵，不欲校曲直，出予爲工部侍郎，而相裴之期亦衰矣。不累月，上盡得所搆者，雖不能暴揚之，遂果初意，卒用予與裴俱爲宰相。復有搆狂民告予借客刺裴者，鞫之復無狀，然而裴與予以故俱罷免。始元和十五年八月得見上，至是未二歲，僭忝恩寵無是之速者，遭罹謗咎亦無是之甚者。是以心腹腎腸，糜費於扶衛危亡之不暇，又惡暇經紀陛下之所付哉。然而造次顛沛之中，前後列上兵賦邊防之狀，可得而存者一百一十五，苟而削之，是傷先帝之器使也。至於陳暢辨謗之章，去之則無以自明於朋友矣。其餘郡縣之奏請賀慶之禮，因亦附於件目，始教本書。至於爲人雜奏二十有七軸，凡二百二十有七奏，終歿吾世，貽之子孫。式所以明經制之難行，而銷毀之易至也。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元氏長慶集》一百卷，又《小集》十卷，元稹。

《宋史・藝文志》《元稹集》四十八卷，又《元相逸詩》二卷。

《崇文總目》《元稹長慶集》十卷。

《中興館閣書目》〔元稹集〕四十八卷，〔元相〕逸詩二卷。按《書錄解題》，《長慶集》六十卷，云《中興書目》止四十八卷，又有逸詩二卷。稹嘗自彙其詩爲十體，其末爲豔詩，暈眉約鬢匹配色澤，劇婦人之怪豔者。今世所傳李娃、鶯鶯、夢遊春、古決、絕句贈雙文、示楊瓊諸詩，皆不見於六十卷中。意館中所謂逸詩者，即其豔體者邪。《唐志》，《長慶集》一百卷，《小集》十卷。今本六十卷，宣和中建安劉麟所刊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元稹長慶集》六十卷，外集一卷，右唐元稹微之也，河南人。擢明經書判，入等授校書郎。元和初舉制科對策第一，拜左拾遺。在江陵與監軍崔潭峻善，潭峻以稹歌詩奏御，穆宗賞悅，除祠部郎中知制誥。未幾，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長慶二年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稹爲文長於詩，與白居易齊名，號元和體。往往播樂府，穆宗在東宮妃嬪近習皆誦之，宮中呼爲元才子。及知制誥，變詔書體，務純厚明切，盛傳一時。有《長慶集》百卷，今亡其四十卷。又有《外集》一卷，詩五十二篇，皆宮體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元氏長慶集》六十卷，唐宰相河南元稹微之撰。《中興書目》止四十八卷，又有逸詩二卷。稹嘗自彙其詩爲十體，其末爲豔詩暈眉約鬢匹配色澤，劇婦人之怪豔者，今世所傳李娃、鶯鶯、夢遊春、古決、絕句贈雙文、示楊瓊諸詩，皆不見於六十卷中。意館中所謂逸詩者，即其豔體者耶。稹初與白樂天齊名，文章相上下，出處亦不相悖。晚而欲速

化，依奄宦得相，卒爲小人之歸，而居易終始全節。嗚呼，爲士者可以鑒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元氏長慶集》六十卷，《補遺》六卷，唐元稹撰。稹事蹟具《唐書》本傳。考稹與白居易書，稱河東李明府景儉在江陵時，僻好僕詩章。僕因撰成卷軸。其中有旨意可觀而詞近古往者爲古諷，意亦可觀而流在樂府者爲樂諷，詞雖近古而止於吟寫性情者爲古體，詞實樂流而止於模象物色者爲新題樂府。聲勢沿順，屬對穩切者爲律詩，仍以五七言爲兩體。其中有稍存寄興與諷爲流者爲律諷。又稱有悼亡詩數十首，豔詩百餘首。自十六時至元和七年，有詩八百餘首，成二十卷。又稱昨巴南道中有詩五十首。又書中得七年以後所爲向二百篇。然則稹三十七歲之時已有詩千餘首。《唐書》本傳稱，稹卒時年五十三。其後十六年中，又不知所作凡幾矣。白居易作《稹墓誌》，稱著文一百卷，題曰《元氏長慶集》。《唐書・藝文志》又載有《小集》十卷。然原本已闕佚不傳。此本爲宋宣和甲辰建安劉麟所傳，明松江馬元調重刊。自一卷至八卷前半爲古詩，八卷後半至九卷爲傷悼詩，十卷至二十二卷爲律詩，二十三卷爲古樂府，二十四卷至二十六卷爲新樂府，二十七卷爲賦，二十八卷爲策，二十九卷至三十一卷爲書，三十二卷至三十九卷爲表狀，四十卷至五十卷爲制誥，五十一卷爲序記，五十二卷至五十八卷爲碑誌，五十九卷至六十卷爲告祭文。其卷帙與舊說不符，卽標目亦與自敘迥異，不知爲何人所重編。前有麟序，稱稹文雖盛傳一時，厥後浸以不顯，惟嗜書者時時傳錄。某先人嘗手自鈔寫，謹募工刻行云云。則麟及其父均未嘗有所增損。蓋在北宋卽僅有此殘本爾。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

綜　述

元稹《白氏長慶集序》《白氏長慶集》者，太原人白居易之所作。居易字樂天。樂天始言，試指之無二字，能不誤。始既言，讀書勤敏，與他兒異。五六歲識聲韻，十五志詩賦，二十七舉進士。貞元末進士尚馳競不尙文，就中六籍尤擯落，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爲進退，樂天一舉擢上第，明年拔萃甲科。由是性習相近，遠求元珠斬白虵劍等賦，洎百節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矣。會憲宗皇帝冊召天下士，樂天對詔稱旨，又登甲科。未幾，入翰林掌制誥，比比上書言得失。因爲《喜雨詩》、《秦中吟》等數十章，指言天下事，時人比之風騷焉。予始與樂天同校秘書，前後多以詩章相贈答。會予譴掾江陵，樂天猶在翰林，寄予百韻律詩及雜體，前後數十章。是後各佐江通，復相詶寄。巴蜀江楚間洎長安中少年，遞相倣效，競作新詞，自謂爲元和詩。而樂天《秦中吟》、《賀雨》諷諭閑適等篇，時人罕能知者。然而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堠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模勒，衒賣於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處處皆是。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苟求自售，雜亂閒廁，無可奈何。予嘗於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歌詠，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爲微之也。又雞林賈人求市頗切，自云本國宰相每以一金換一篇，其甚僞者，宰相輒能辨別之。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長慶四年，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詔還，予時刺郡會稽，因得盡徵其文，手自排纘，成五十卷，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前輩多以前集中集爲名，予以爲國家改元長慶，訖於是，因號曰《白氏長慶集》。大凡人之文各有所長，樂天之長，可以爲多矣夫。諷諭之詩長於激，閒適之詩長於遣，感傷之詩長於切，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贍，五字七字百言而下長於情，賦贊箴戒之類長於當，碑記敘事制誥長於實，啓奏表狀長於直，書檄詞策剖判長於盡，總而言之，不亦多乎哉。至於樂天之官秩景行，與予之交分淺深，非敘文之要也，故不書。

紀　事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後序》　白氏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爲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詩筆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集有五本，一本在廬山東林寺經藏院，一本在蘇州南禪寺經藏內，一本在東都勝善寺鉢塔院律庫樓，一本付姪龜郎，一本

付外孫談閣童，各藏於家，傳於後。其日本、暹羅諸國及兩京人家傳寫者，不在此記。又有《元白唱和因繼集》共十七卷，《劉白唱和集》五卷，《洛下遊賞宴集》十卷，其文盡在大集內錄出，別行於時。若集內無而假名流傳者，皆謬爲耳。

又《長慶集後序》 前三年，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敘之，凡五帙，每帙十卷，訖長慶二年冬，號《白氏長慶集》。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誌序記表贊，以類相附，合爲卷軸，又從五十一以降卷而第之。是時太和二年秋，予春秋五十有七，目昏頭白，衰也久矣。拙音狂句，亦已多矣，由茲而後，宜其絕筆。若餘習未盡，時時一詠，亦不自知也。因附前集報微之，故復序於卷首云爾。

又《序洛詩序》 《序洛詩》，樂天自序在洛之詩也。予歷覽古今歌詩，自風騷之後，蘇李以還，次及鮑謝徒，迄於李杜輩，其間詞人聞知者累百，詩章流傳者鉅萬，觀其所自，多因讒冤譴逐，征戍行旅，凍餒病老，存殁別離，情發於中，文形於外，故憤憂怨傷之作，通計今古，什八九焉。世所謂文士多數奇，詩人尤命薄，於斯見矣。又有以知理安之世少，離亂之時多，亦明矣。予不佞，喜文嗜詩，自幼及老，著詩數千首，以其多也。故章句在人口，姓字落詩流，雖才不逮古人，然所作不啻數千首，以其多矣。作一數奇命薄之士，亦有餘矣。今壽過耳順，幸無病苦，官至三品，免罹饑寒，此一樂也。太和二年詔授刑部侍郎，明年病免歸洛，旋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居二年就領河南尹事，又三年病免歸，履道里第，再授賓客分司。自三年春至八年夏，在洛凡五周歲，作詩四百三十二首，除喪明哭子十數篇外，其他皆寄懷於酒，或取意於琴，閒適有餘，酣樂不暇，苦詞無一字，憂歎無一聲，豈牽強所能致耶。蓋亦發中而形外耳。斯樂也，實本之於省分知足，濟之以家給身閒，文之以觴咏弦歌，飾之以山水風月，此而不適，何往而適哉。茲又以重吾樂也。予嘗云，理世之音安以樂，閒居之詩泰以適。苟非理世，安得閒居。故集《洛詩》，別爲序引，不獨記東都履道里有閒居泰適之叟，亦欲知皇唐太和歲有理世安樂之音。集而序之，以俟夫採詩者。

又《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記》 《白氏洛中集》者，樂天在洛所著書也。太和三年春，樂天始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及茲十有二年矣。其間賦格律詩凡八百首，合爲十卷，今納於龍門香山寺經藏堂。夫以狂簡斐然之文，而歸依支提法寶藏者，於意云何。我有本願，願以今生世俗文字之業，狂言綺語之過，轉爲將來世世讚佛乘之因，轉法輪之緣也，十方三世諸佛應知。噫，經堂未滅，記石未泯之間，乘此願力，安知我他生不復游是寺，復覩斯文，得宿命通，省今日事，如智大師記靈山於前會，羊叔子識金環於後身者歟。於戲，垂老之年，絕筆於此。有知我者，亦無隱焉。

又《東林寺白氏文集記》 昔余爲江州司馬時，常與廬山長老於東林寺經藏中披閱遠大師與諸文士唱和集卷，時諸長老請余文集亦置經藏，唯然心許他日致之，迨茲餘二十年矣。今余前後所著文大小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編次既畢，納於藏中，且欲與二林結他生之緣，復曩歲之志也，故自忘其鄙拙焉。仍請本寺長老及主藏僧，依遠公文集例，不借外客，不出寺門，幸甚。

又《聖善寺白氏文集記》 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白居易字樂天，與東都聖善寺鉢塔院故長老如滿大師有齋戒之因，與今長老振大士爲香火之社。樂天曰，吾老矣，將尋前好，且結後緣，故以斯文寘於是院。其集也，帙六十五卷，凡三千二百五十五首，題爲《白氏文集》，納於律疏庫樓。仍請不出院門，不借官客，有好事者，仍就觀之。

又《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 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帙，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其間根源五常，枝派六義，恢王教而宏佛道者多矣。然寓興放言，緣情綺語者，亦往往有之。樂天佛弟子也，備聞聖教，深信因果，懼結來業，悟知前非。故其集家藏之外，別錄三本，一本寘於東都聖善寺鉢塔院律庫中，一本寘於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本寘於蘇州南禪院千佛堂內。夫惟悉索弊文，歸依三藏者，其意云何。且有本願，願以今生世俗文字放言綺語之因，轉爲將來世世讚佛乘轉法輪之緣也。三寶在上，實聞斯言。

著　録

《新唐書・藝文志》 《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白居易。

《宋史・藝文志》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

《崇文總目》　《白氏文集》七十卷，白居易撰。鑒按，今本七十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白居易長慶集》七十一卷，右唐白居易樂天也，太原人。居易自序生於鄭州滎陽。貞元十七年進士，中拔萃科。元和初制策一等，調盩厔尉，入翰林爲學士。大和初遷刑部侍郎。會昌初以刑部尚書致仕。居易於文章最爲精切，然尤工詩。當時士人爭傳，雞林賈國相率篇易一金。在杭州時，自類詩稿分諷諭、閒適、感傷、雜律四類。《前集》五十卷，有元稹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紀。又有《續後集》五卷，今亡三卷矣。予按樂天嘗與劉禹錫遊，人謂之劉白，而不陷司馬黨中。及與元稹遊，人謂之元白，而不陷北司黨中。又與楊虞卿爲姻家，而不陷牛李黨中。其風流高尚，進退以義，可想見矣。嗚呼，叔世有如斯人之髣髴者乎。獨集中載《聞李崖州貶二絕句》，其言淺俗似幸其禍敗者，余固疑非樂天之語，及考之編年，崖州貶時，樂天沒將踰年，或曰浮屠某所作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年譜》一卷，又《新譜》一卷，唐太子少傅太原白居易樂天撰。案集後記稱，前著《長慶集》五十卷，元微之爲序，後集二十卷，自爲序，今又續後集五卷，自爲記，前後七十五卷。時會昌五年也。《墓志》乃云集前後七十卷，當時預爲誌時，未有續後集。今本七十一卷。蘇本蜀本編次亦不同。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皆非樂天自記之舊矣。《年譜》，維揚李璜德劭所作，樓大防參政得之，以遺吳郡守李伯珍諫議刻之。余嘗病其疎略牴牾，且號爲《年譜》而不繫年，乃別爲《新譜》，刊附集首。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唐白居易撰。居易有《六帖》，已著錄。案錢曾《讀書敏求記》稱，所見宋刻居易集兩本，皆題爲《白氏文集》，不名《長慶集》。汪立名校刻《香山詩集》，亦謂寶曆以後之詩不應概題曰《長慶》。今考居易嘗自寫其集，分置僧寺。據所自記，大和九年置東林寺者二千九百六十四首，勒成六十卷。開成元年置於聖善寺者三千二百五十五首，勒成六十五卷。開成四年置於蘇州南禪院者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勒爲六十七卷。皆題曰《白氏文集》。開成五年置於香山寺者凡八百首，合爲十卷，則別題曰《洛中集》。惟長慶四年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稱盡徵其文，手自排纂，成五十卷，二千一百九十一首。又稱明年當改元長慶，訖於是，因號曰《白氏長慶集》。則長慶一集，特穆宗甲辰以前之作。曾及立名所辨，不爲無據。然《唐志》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五卷，《宋志》亦載《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而《白氏文集》之名轉不著錄。又高斯得《恥堂存稾》，有《白氏長慶集序》。宋人目錄傳於今者，晁公武《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陳振孫《書錄解題》，亦均作《白氏長慶集》。則謂宋刻必作《白氏文集》，亦未盡然。況元稹之序本爲《長慶集》作，而聖善寺文集記中載有居易自註，稱元相公先作集序並目錄一卷在外。則《長慶集序》已移弁開成新作之目錄。知寶曆以後之詩文均編爲續集，襲其舊名矣。未可遽以總題長慶爲非也。其卷帙之數，晁公武謂前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卷，續集五卷。今亡三卷，則當有七十二卷。陳振孫謂七十一卷之外又有外集一卷，亦當有七十二卷。而所標總數乃皆仍爲七十一卷，與今本合，則其故不可得詳。至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謂集中進士策問第二道，俗本妄有所增。又馮班《才調集》評，亦稱每卷首古調、律詩、格詩之目爲重刻改竄。則今所行本已迥非當日之舊矣。

杜牧《樊川文集》

綜　述

裴延翰《樊川集原序》　長安南下杜樊鄉鄜善長注《水經》，實樊川也。延翰外曾祖司徒岐公之別墅在焉。上五年冬，仲舅自吳興守拜考功郎中，知制誥，盡吳興俸錢創治其墅，出中書直亟召呢密往遊其地。一旦談啁酒酣，顧延翰曰，司馬遷云，自古富貴其名磨滅者不可勝紀，我適稚走於此，得官受俸，再治完具，俄及老爲樊上翁，既不自期富貴，要有數百首文章，異日爾爲我序，號《樊川集》。如此，顧樊川一禽魚一草木無恨矣，庶千百年未隨此磨滅矣。明年冬遷中書舍人，始少得恙，盡搜文章閱千百紙擲焚之，纔屬留者十二三。延翰自撮髮讀書學文，率承導誘，伏念始初出仕入朝，三直太史，筆比四出，守其間餘二十年，凡有撰制，大手短章，塗藁醉墨，碩夥纖

屑，雖適僻阻，不遠數千里必獲寫示，以是在延翰久藏蓄者，甲乙籤目比校焚外十多七八。得詩賦傳錄論辯碑誌序記書啓表制離爲二十編，合爲四百五十首，題曰《樊川文集》。嗚呼，雖當一時戲感之言，孰見魄兆而果驗白耶。嘻，文章與政通而風俗以文移，在三代之道以文與忠敬隨之，是爲理具與運高下。探探古作者之論，以屈原、宋玉、賈誼、司馬遷、相如、揚雄、劉向、班固爲世魁傑。然騷人之辭怨刺憤懟，雖援及君臣教化，而不能霑洽時論。相如、子雲瑰麗詭變，諷多要寡，漫羨無歸，不見治亂。賈、馬、劉、班乘時君之善否，直豁己臆，奮然以拯世扶物爲任，纂緒造端必不空言，言之所及則君臣、禮樂、教化、賞罰無不包焉。竊觀仲舒之文，高騁夐厲，旁紹曲摭，潔簡渾圓，勁出橫貫，滌濯滓穢，支立欹倚，呵摩皸瘃如火煦焉，爬梳痛痒如水洗焉。其抉剔挫偃，敢斷果行，若誓牧野前無有敵。其正視嚴聽，前衡後鑾，如整冠裳祇謁宗廟。其聒豁爆聾發不慓，若大呂勁鳴，洪鐘橫撞，撑裂噎喑，戛切韶濩。其砭熨嫉害，堤障初終，若濡稿於未焚，膏癰於未穿。栽培教化，翻正治亂，變醨養瘠，堯醲舜薰，斯有意趨賈、馬、劉、班之藩牆者邪。其文有罪言者，原十六衛者，戰守二論者，與時宰論用兵論江賊二書者，上獵秦漢魏晉南北二朝，逮貞觀至長慶數千百年，兵農刑政措置當否，皆能採取前事。凡人未嘗經度者，若繩裁刀解，粉畫線織，布在眼見耳聞哉。其譎往事則《阿房宮賦》，刺當代則《感懷詩》。有國欲亡，則得一賢人決，遂不亡，則《張保皋傳》，尚古兵柄本出儒術，不專任武力者，則注《孫子》而爲其序。褒勸賢傑，表揭職業，則《贈莊淑大長公主》，及《故丞相奇章公汝南公墓誌》。標白歷代取士得才率由公族子弟爲多，則《與高大夫書》。諫諍之體非訐醜惡與主鬬激，則《論諫書》。若一縣宰因行德教，不施刑罰，能舉古風，則《謝守黃州表》。一存一亡適見交分，則《祭李處州文》。訓勵官業，告東君命，擬古典謨，以寓誅賞，則《司帝之誥》。其餘述喻讚誡，興諷愁傷，易格異狀，機鍵雜發，雖綿遠窮幽，醲腴魁礨，筆酣句健，窕眇碎細，包詩人之軌憲，整揚馬之衙陣，聳曹劉之骨氣，掇顏謝之物色，然未始不撥斷治本，緬幅道義，鉤索於經史，觝禦於理化也。故文中子曰，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王道何從而興乎。嘻，所謂文章與政通，而風俗以文移。果於是以卜，盛時理具，踔三代而蔭萬古。若躋太華臨溟渤，但觀乎積高而沓深，不知其磅礴澶漫所爲遠大者也。近代或序其文，非有名與位則文學宗老。小子既就其集，寐寤思慮，顛倒反覆，不翅逾年。苟墜承顧付與之言，雖晦顯兩不相解，在他人無知狀者。然以高有天，幽有神，陰有宰物者，可自抱誣以甘罰殛邪。故揔條目，強自作序。至於裁判風雅，宰制典刑，標翌時濟物之才，編志業名位之實，則恭俟叔父中書公於前序。

吴錫麟《杜樊川集注序》 義山、牧之，世亦以李、杜並稱，而玉谿生詩注釋者多，詞旨愈晦。自吾師馮孟亭先生澡雪精神，蕩滌繁穢，凡錦瑟碧城之什，丹泥鏡檻之篇，如燭照幽，若針通結。鄭箋有作，楚豔斯張。今鷺庭編修，其賢嗣也。班固能續父書，顏臭爲得臣義。嘗以《樊川一集》，前人未有發明，取飫羣言，積牘盈尺，既蔵功有日矣。新宮不戒，餘燼莫收。又復寒暑勤劬，左右采獲，遲之一紀，始得醒焦桐於爨下，回幸草於春餘，注成，屬余爲序。余惟牧之內懷經濟之略，外騁豪宕之才。當其時，藩鎮方張，朝廷多事。五諸侯並起，欲逼天閶，十常侍未除，先驚帝座。屯蜂晝聚，社鼠宵行。江充既兆亂於犬臺，賈誼轉埋忠於鵩舍。往往激昂狂節，搖蕩愁旌。陳兵事之書一麾，願乞揭皋言之目，三刖奚辭。觀其獨酌成謠，感懷發詠，固非徒以一己牢愁之語，託之無端綺靡之詞者也。而乃偃蹇幕僚，浮沉朝籍，攬霜毛於春鏡，裹雨褐於秋船，茹鯁空憂，叫閽無助，惟是留雲夢裏，中酒花前，憑街子而說生平，對攜蒲而論心事。綠葉成陰之慨，青樓薄倖之名，壯志飄蕭，才人落魄，此又寫深情之帖莫喻纏綿，讀小雅之篇難名悱惻也已。鷺庭博采史編，綜核時事，佇伊人於湓浦，眷往蹟於朱坡。浥彼餘波，節之雜佩，花紅玉白能通諷諭之心，酒醒燈殘爲搵英雄之淚。不穿鑿以側附，不濛汞以詭隨，情貌無遺，詮貫有敘，起古人而亦感俾後學之不迷。是一編也，可以不朽矣。獨念義山牧之，實爲有唐一代詩人之殿。蒞中原之牛耳，張大國之蜚弧，並號霸才，足推餘勇，然而風流已遠，文采僅存。誠不意時閱乎千載之餘，而注成於一家之手，靈源得濬，幽徑重搜。若鷺庭者，在小杜爲功臣，在吾師爲肖子。蘭陔養志，勝賡東晳之詩，水調傳聲，待續揚州之夢。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杜牧樊川集》二十卷

《宋史・藝文志》《杜牧集》二十卷

《崇文總目》《樊川集》二十卷，杜牧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杜牧《樊川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右唐杜牧牧之也，京兆人。大和二年進士，復舉制科。會昌中以考功郎中知制誥，終中書舍人。牧善屬文，剛直有奇節，敢論列，大事指陳利病，爲詩情致豪邁，人號小杜，以別甫云。臨終自爲墓誌，悉焚所爲文章。其甥裴廷翰輯其稿編次，爲之後序。樊川，蓋杜氏所居。《外集》皆詩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樊川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唐中書舍人京兆杜牧牧之撰，牧，佑之孫，其甥裴延翰編而序之。《外集》皆詩也。又在天台錄得集外詩一卷，別見詩集類，未知是否。牧才高俊邁不羈，其詩豪而艷，有氣概，非晚唐人所能及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樊川文集》二十卷，《外集》一卷，《別集》一卷，唐杜牧撰。牧字牧之，京兆萬年人。大和二年登進士第。官至中書舍人。事蹟附載《新唐書・杜佑傳》內。是集爲其甥裴延翰所編。《唐・藝文志》作二十卷。晁氏《讀書志》又載《外集》一卷。王士禎《居易錄》謂，舊藏杜集止二十卷，後見宋版本，雕刻甚精，而多數卷。考劉克莊《後村詩話》云，樊川有續別集三卷，十八九皆許渾詩。牧仕宦不至南海，而別集乃有南海府罷之作。則宋本《外集》之外又有續別集三卷，故士禎云然也。此本僅附《外集》、《別集》各一卷，有裴延翰序。又有宋熙寧六年田概序。較克莊所見別集尚少二卷，而南海府罷之作不收焉。則又經後人刪定，非克莊所見本矣。范據《雲溪友議》曰，先是，李林宗、杜牧言元、白詩體舛雜，而爲清苦者見嗤，因茲有恨。牧又著論，言近有元、白者，喜爲淫言媟語，鼓扇浮囂，吾恨方在下位，未能以法治之。《後村詩話》因謂牧風情不淺。如杜秋娘、張好好諸詩，青樓薄倖之句，街吏平安之報，未知去元、白幾何。比之以燕伐燕。其說良是。《新唐書》亦引以論居易。然考牧集無此論。惟平盧軍節度巡官李戡墓誌述戡之言曰，嘗痛自元和以來，有元、白詩者，纖豔不逞。非莊士雅人，多爲其所破壞。流於民閒，疏於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媟語，冬寒夏熱，入人肌骨，不可除去。吾無位，不得用法以治之。欲使後代知有發憤者，因集國朝以來類於古詩得若干首，編爲三卷，目爲唐詩，爲序以導其志云云。然則此論乃戡之說，非牧之說。或牧嘗有是語，及爲戡誌墓，乃借以發之，故據以爲牧之言歟。平心而論，牧詩冶蕩甚於元、白，其風骨則實出元、白上。其古文縱橫奧衍，多切經世之務。罪言一篇，宋祁作《新唐書・藩鎮傳論》實全錄之。費袞《梁谿漫志》載，歐陽修使子棐讀《新唐書》列傳，卧而聽之。至藩鎮傳敘，歎曰，若皆如此傳，筆力亦不可及。識曲聽眞，殆非偶爾。卽以散體而論，亦遠勝元、白。觀其集中有讀韓、杜集詩，又冬至日寄小姪阿宜詩曰，經書刮根本，史書閱興亡，高摘屈宋豔，濃薰班馬香。李、杜泛浩浩，韓、柳摩蒼蒼，近者四君子，與古爭強梁。則牧於文章具有本末，宜其睥睨長慶體矣。

孫樵《孫可之集》

綜　述

吳馡《鐫唐孫樵經緯集記》 竣劉復愚賸簡之梓，流布識者愈慨千年，文塚幾以夷於陵谷，劉生自誌丘墓，洶迺埋憂地下者矣。馡嘗謂吾黨中處人代，寔爲前古後今關係，見有佳篇幽墨，若不爲之表章，聽其湮沒，是大殘忍人，不爲無罪於天地。故友生結聚，最喜偵訪，所知文家幾輩，所貯文藁幾種，務爲發隱闡幽，借鈔廣播，力及卽爲鐫行，使當世有不掩之文，後先燈續。曾與同心發弘誓願，行此功德於秋林，永不退諉。然每遇人，不免捧出相示，迺有攘爲帳秘者，遭其活埋，不勝痛恨。比之殺諸慧命辠業，馡亦自箴，犯不善護持之戒。甲子長夏，偕羣季侍家大人於南磵樓居，深柳覆牕，塔光照席，茶香清供，家樂甚洽。大人懲馡愛惜人才不得其道，反招罪咎，命幡家笥，重以牙籤題識，載行譏察。忽及大人手訂諸編，有《經緯集》，爲孫可之自定著作，在唐與劉復愚名埒，欲以並行。又得王文恪吳下舊本，林茂之閩本，參攷《文苑》等籍，釐正相沿之謬。鄢中鄭見羲先生聞之，請同較閱，遂爲中和以來復存可之面目，隨助剞劂之金，從臾速成。廼直以唐孫樵題集者，存古遺意，使姓名彰彰不磨，而晚近易於通曉，願見是集者，發廣大心，立拔猜忌私吝孽根，毋使古魂啣恨九京，縑緗夜泣耳。因作緣起於前，以爲勸請。

紀事

孫樵《孫可之集自序》 樵家本關東，代襲簪纓，藏書五千卷，常以探討。幼而工文，得之眞訣，提筆入貢士列，於時以文學見稱。大中九年，叨登上第，從軍邠國，忝歷華資，久居蘭省。廣明元年，狂寇犯闕，駕避岐隴，詔赴行在，遷職方郎中。朝廷以省方蜀國，文物攸興，品藻朝倫，旌其才行，詔曰，行在三絕，右散騎常侍李潼有曾閔之行，職方郎中孫樵有揚馬之文，前進士司空圖有巢由之風，可載青史，以彰有唐中興之盛。樵遂檢所著文及碑碣書檄傳記銘誌得二百餘篇，叢其可觀者三十五篇，編成十卷，藏諸篋笥，以貽子孫。是歲中和四年也。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 孫樵《經緯集》三卷。字可之，大中進士第

《宋史・藝文志》 《孫樵集》三卷。

《崇文總目》 孫樵《經緯集》三卷。鑒按，《書録解題》十卷，今本同。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孫樵集》十卷，唐職方郎中孫樵可之撰。自爲序，凡三十五篇，蓋其刪擇之餘也。樵，大中九年進士。東坡嘗曰，學韓愈而不至者爲皇甫湜，學湜而不至者爲孫樵。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孫可之集》十卷，唐孫樵撰。樵字可之，又字隱之，自稱關東人。函谷以外，幅員遼闊，不知其籍何郡縣也。大中九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僖宗幸岐、隴時，詔赴行在，遷職方郎中，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新唐書》、《藝文志》、《通志》、《通考》皆載《樵經緯集》三卷。《書録解題》稱樵自爲序凡三十五篇。此本十卷，爲毛晉汲古閣所刊。稱王鏊從內閣鈔出。前載樵自序，稱藏書五千卷，常自探討。幼而工文，得其眞訣。廣明元年，駕避岐、隴，朝廷以省方蜀國，文物攸興，品藻朝論，旌其才行。遂閱所著文及碑碣書檄傳記銘誌得二百餘篇，撮其可觀者三十五篇云云。與陳振孫之說合。又稱編成十卷，藏諸篋笥云云。則與三卷之說迥異。近時汪師韓集有《孫文志疑序》一篇，因謂樵文惟《唐文粹》所載《後佛寺奏》、《讀開元雜記》、《書襄城驛》、《刻武侯碑陰》、《文貞公笏銘》、《與李諫議行方書》、《與賈秀才書》、《孫氏西齋錄》、《書田將軍邊事》、《書何易於》十篇爲眞，餘一十五篇皆後人僞撰。然卷帙分合，古書多有，未可以是定眞僞。且師韓別無確據，但以其字句格局斷之，尤不足以爲定論也。樵與王霖秀才書云，某嘗得爲文眞訣於來無擇，來無擇得之於皇甫持正，皇甫持正得之於韓吏部退之。其《與友人論文書》，又復云然。今觀三家之文，韓愈包孕羣言，自然高古，而皇甫湜稍有意爲奇，樵則視湜益有努力爲奇之態。其彌有意於奇，是其所以不及歟。讀書志引蘇軾之言，稱學韓愈而不至者爲皇甫湜，學湜而不至者爲孫樵，其論甚微。毛晉跋是集，乃以軾言爲非，所見淺矣。

皮日休《皮子文藪》

綜述

皮日休《文藪原序》 讀皮子文，其目曰藪，凡藪者，澤也。又曰，淵藪也，以其事物萃集之也。古國之大，各有藪焉。魯大野，晉大陸，秦陽陓，宋孟諸，楚雲夢，吳越具區，齊海隅，燕昭余祁，鄭圃田，周焦護，皆爲藪也，謂是地之廣，故以名之也。魯晉秦宋楚吳越齊燕鄭周，分里之不同，各名以異之焉，然一天地矣。予謂皮子之名藪也，疑爲以其文之衆作之藪也，又疑爲若魯晉秦宋楚吳越齊燕鄭周，以其文類不同各爲藪也。是文之類雖不同而曰藪，亦若魯秦宋楚吳越齊燕鄭周之藪，雖異而摠一天地也，都以文而統之，是曰文藪也。疑而愛之，觀其首又無所序說，遂盡而讀之，見其藪之爲意也。霍山爲賦之藪，首陽爲碑之藪，隋鼎爲銘之藪，易商君傳爲讚之藪，周昌相趙爲論之藪，陵母爲頌之藪，心爲箴之藪，移成均博士爲書之藪，三羞爲詩之藪。藪之於文不可盡舉，約其名幾尤者例而取之也。大野之下國之藪焉，霍

山之下文之藪也。孰謂皮子《文藪》之義，不曰是乎。將不曰是，卽不在此，而在於彼也。傳者得以取義焉。柳開序，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歸州來別墅，編次其文，復將貢於有司，發篋叢萃繁如藪澤，因名其書曰文藪焉。比見元次山納文編於有司，侍郎楊公浚見文編歎曰，上第污元子耳。斯文也不敢希楊公之歎，希當時作者一知耳。賦者古詩之流也。傷前王太佚，作《憂賦》。慮民道難濟，作《河橋賦》。念下情不達，作《霍山賦》。憫寒士道壅，作《桃花賦》。《離騷》者，文之青英者，傷於宏奧，今也不顯《離騷》，作《九諷》。文貴窮理，理貴原情，作《十原》。太樂既亡，至音不嗣，作《補周禮九夏歌》。(雨)(兩)漢庸儒，賤我左氏，作《春秋決疑》。其餘碑銘讚頌論議書序，皆上剝遠非，下補近失，非空言也，較其道可在古人之後矣。古風詩編之文末，俾視之粗俊於口也，亦由食魚遇鯖，持肉偶臠。皮子世錄著之於後，亦大史公自序之意也。凡二百篇爲十卷，覽者無誚矣。

著　録

《新唐書・藝文志》《皮日休集》十卷，又《胥臺集》七卷，《文藪》十卷，《詩》一卷。

《宋史・藝文志》《皮日休別集》七卷，皮日休《文藪》十卷，《胥臺集》一卷，《弔江都賦》一卷。

《崇文總目》皮日休《文藪》十卷。鑒按，《宋志》一卷。《文藪》作『藪文』，誤。《皮日休文集》十卷。鑒按，疑卽前《文藪》重出。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皮日休《文藪》十卷，右唐皮日休字襲美，一字逸，少襄陽人。隱鹿門山，自號醉吟先生。以文章自負，尤善箴銘。咸通八年登進士第，爲著作佐郎太常博士。乾符之亂，東出關爲毘陵副使，陷巢賊中，賊遣爲讖文，疑其譏己，遂害之。集乃咸通丙戌年居州里所編，自序云，發篋次類文稿，繁如藪澤，因以名之，凡二百篇。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文藪》十卷，唐太常博士襄陽皮日休襲美撰。日休咸通八年進士。黃巢之難，陷賊中，爲果頭三屈律之讖，賊疑譏己髮拳，遂見害。陸游《筆記》以皮光業碑辨其不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皮子文藪》十卷，唐皮日休撰。日休字襲美，襄陽人。居於鹿門山，自號醉吟先生。登咸通八年進士，官太常博士。《唐書》稱其降於黃巢，後爲所害。尹洙《河南集》有《大理寺丞皮子良墓誌》，則稱日休避廣明之難，奔錢氏。子光業，爲吳越丞相。生璨，爲元帥判官。子良卽璨之子。陸游《老學菴筆記》亦據《皮光業碑》以爲日休終於吳越，並無陷賊之事。皆與史全異，未知果誰是也。是編乃其文集，自序稱咸通丙戌不上第，退歸州墅，編次其文　發篋叢萃，繁如藪澤，因名《文藪》。凡二百篇。宋晁公武謂其尤善箴銘。今觀集中書序論辨諸作，亦多能原本經術。其《請孟子立學科》，《請韓愈配饗太學》二書，在唐人尤爲卓識，不得僅以詞章目之。集中詩僅一卷，蓋已見《松陵唱和集》者不復重編，亦如《笠澤叢書》之例耳。王士禎《池北偶談》嘗摘其中鹿門隱書一條，與元微君書一條，皆世民二字句中連用，以爲不避太宗之諱。今考之信然。然後人傳寫古書，往往改易其諱字，安知日休原本非世本作代，民本作人，而今本易之耶。是固未足爲日休病也。

陸龜蒙《笠澤叢書》

綜　述

樊開《陸魯望文集序》唐賢陸龜蒙，字魯望，三吳人也。幼而聰悟，通六藉，尤長於春秋。常體江謝賦事，名振江右，與顏蕘、皮日休、羅隱、吳融爲友。性高潔。家貧親老，屈與張搏爲湖蘇二郡佐。嘗至饒州，三月無所詣，刺史率官屬就見之，龜蒙不樂，拂衣去，居松江甫里。多所論譔，著《吳興實錄》四十卷，《松陵集》十卷，《笠澤藂書》八十餘篇。自謂江湖散人，或號天隨子，甫里先生。唐末以左拾遺授之，詔下日，疾終，贈左補闕。本朝宋景文公重修《唐書》，仍列於隱逸傳。今蜀中惟《松陵集》盛行，《笠澤藂書》未有。是書家藏久矣，愚謂貯之篋笥以私一人之觀覽，不若鏤板而傳諸好事，庶斯文之不墜，而魯望之名復振，亦儒者之用心也。

朱衮《甫里集後序》 進退取捨，君子之大節，惟循於道而不悖，然後無愧於聖人之門。非明輕重之理，知好惡之正者，未有不爲物所勝也。天隨子居衰亂之世，仕不苟合，家於松江，躬勞苦，甘淡薄，而以讀書考古爲事，所養者厚，故其爲文，氣完而志直，言辯而意深，一歸於尊君愛民，崇善沮惡，茲非所謂循於道而不悖者耶。世所傳叢書多舛繆，衮既至是邑，想其遺風，因求善本校證，刊之於板，俾覽者非獨玩其辭而已矣，於其志節將有取焉。

孫德厚《笠澤藂書跋》 右《笠澤藂書》三卷，唐甫里先生之所論著也。先生既自號天隨子，又自謂江湖散人。其所著書有《松陵集》，有《吳興實錄》，而此編又謂之《笠澤藂書》者，蓋以其藂脞細碎，多補遺殘編。然起甲迄丁，篇什不滿百，豈猶有待於後歟。先生出處，大致已見《唐書·隱逸傳》。至於樊開則爲文集序，朱衮則又爲文集後序，然皆不出於《唐書》列傳也。嗚呼，唐自懿僖以後，不惟士氣萎薾，文章亦與時高下。先生當此時，憤鬱窮愁，非悼己也，忼慷論列，非求知也，特以積之厚則發之宏，身之窮則言之暢也。顧其志既不能自達於廟朝之崇深，又不能自暴著於天下四海，隱約在下，而山林江海，蛟鯨蛇虎，吞噬肆毒，士幾無所容其身。而先生牛衣之所呻吟，鶴垤之所嘆恨者，豈爲流連光景，陶寫性情之具哉。特以先生之澤更大亂而猶存，故雖一顰一蹙不忘愛君憂國之誠，傷今思古而作也。自非其所造詣卓然，有見於六籍之醇全，則亦何以臻此也。德原距先生殁幾五百年，門緒衰落，既同編甿，然猶以世澤之所沾濡，聞見之所開沃，粗能自立於士君子之林。私自惟念先生既深明《春秋》，宜有論說，然當亂世，學校廢，經術熄，故其書不傳。今清朝右文，既以書院祀先生於吳下，而其遺書若《松陵集》、皮陸倡和，皆已行於世。而《藂書》雖板刻於宋元符間，然而蕪沒久矣。今而刻之書院者，將與好事者共之也。夫先生之於經術，學者既不見夫春秋之所討索者矣。然因藂書以推見先生之所學，則其卓然有見於道，而可以刻之學校者，夫豈區區一隱淪之士而已哉。

著　録

《新唐書·藝文志》 陸龜蒙《笠澤叢書》三卷，又《詩編》十卷，《賦》六卷。

《宋史·藝文志》 《陸龜蒙詩編》十卷，又《賦》六卷，《陸龜蒙集》四卷。

《崇文總目》 《笠澤叢書》三卷，陸龜蒙撰。鑒按，今本四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陸龜蒙《笠澤叢書》四卷，右唐陸龜蒙魯望也，蘇州人。少高放，通六經大義，尤明《春秋》。舉進士一不中，從張搏爲蘇湖從事，居松江甫里，以文章自怡。少工歌詩，其體裁不一，卒造乎平淡而已。自號江湖散人，或號甫里先生。著作之博，新史多取之，而獨不云工歌詩。笠澤者，松江地名也。其集自序云，自乾符六年春卧病笠澤時，隱几著書，詩賦銘記，往往雜發，混而錄之，故曰《叢書》。今按其集歌詩爲多，又比他文最工，新史疏漏如此。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 《笠澤叢書》四卷，《補遺》一卷，唐處士吳郡陸龜蒙魯望撰。爲甲乙丙丁詩文雜編，政和中朱衮刊之吳江，末有四賦，用蜀本增入。

《笠澤叢書》蜀本十七卷，元符中鄆人樊開所序。龜蒙自號天隨子、甫里先生、江湖散人，與皮日休善。有《松陵倡和集》，皆不在《文藪》、《叢書》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笠澤叢書》四卷，《補遺》一卷，唐陸龜蒙撰。龜蒙有《耒耜經》，已著錄。此集爲龜蒙自編。以其叢脞細碎，故名《叢書》。以甲乙丙丁爲次。後又有補遺一卷。宋元符間蜀人樊開始序而梓之。政和初，毘陵朱衮復行校刊，止分上下二卷，及補遺爲三。此本爲元季龜蒙裔孫德原重鐫。既依蜀本釐爲四卷，而序仍毘陵本作三卷者，字偶誤也。王士禎《漁洋文略》有此書跋，謂得都穆重刊蜀本，內紀《錦裙》在丙集，《迎潮詞》在丁集。而此本《錦裙》在乙集，《迎潮詞》在丙集，敘次又不盡依蜀本之舊，疑德原又有所竄亂矣。龜蒙與皮日休相倡和，見於《松陵集》者，工力悉敵，未易定其甲乙。惟雜文則龜蒙小品爲多，不及日休《文藪》時標偉論。然閒情別致，亦復自成一家，固不妨各擅所長也。

北宋部

注經分部

胡瑗《周易口義》

綜　述

倪天隱《周易口義序》 先生曰，夫《易》者，伏羲、文王、周公、孔子所以垂萬世之大法，三才變易之書也。自伏羲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故爻有九六，以盡陰陽之數；位有三畫，以盡三才之道。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以盡天下之用；明健、順、動、入、止、說、陷、明之體，以盡天下之理。然而伏羲之時，世質民淳，巧僞未興，詐端未作，故雖三畫，亦可以盡吉凶之變。自神農至堯舜，莫不取法八卦之象，以爲大治之本。歷夏沿商，以及桀紂之世，民欲叢生，姦僞萬狀，禮隳樂缺，天下紛然。故三爻不能盡萬物之消長，究人心之情僞。文王有大聖之才，罹於憂患，觀紂之世，小人在位，詐僞日熾，思周身之防，達憂患之情，通天人之淵蘊，明人事之始終，遂重卦爲六十四，重爻爲三百八十四，又於逐卦之下爲之《彖辭》。故天地通變之道，萬物情僞之理一備於此。然謂之《易》者，按《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簡易也，不易也，變易也』。故穎達作《疏》，洎崔覲、劉正簡皆取其說。然謂不易、簡易者，於聖人之經繆妄殆甚。且仲尼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是言凡興作之事，先須正名，名正則事方可成。況聖人作《易》，爲萬世之大法，豈復有二三之義乎？按，揚子曰：『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德不形。』又《繫辭》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云：『生生之謂易。』是《大易》之作，專取變易之義。蓋變易之道，天人之理也。以天道言之，則陰陽變易而成萬物，寒暑變易而成四時，日月變易而成晝夜。以人事言之，則得失變易而成吉凶，情僞變易而成利害，君子、小人變易而成治亂。故天之變易，則歸乎生成而自爲常道；若人事變易，則固在上位者裁制之何如耳。何則？在位之人，苟知其君子小人相易而爲治亂，則當常進用君子而擯斥小人，則天下常治而無亂矣。知其情僞相易而成利害，當純用情實而黜去詐僞，則所爲常利而無害矣。知其得失相易而成吉凶，當就事之得而去事之失，則其行事常吉而無凶矣。是皆人事變易，不可不慎也。故《大易》之作，專取變易之義。謂之《周易》者，自伏羲畫卦，文王重之，又從而爲之《彖辭》，至周公又爲之《爻辭》，仲尼又《十翼》之，數聖相繼，其道大備於周，故曰《周易》。謂之《上經》、《下經》者，自乾、坤至坎、離三十卦謂之《上經》，自咸、恆至未濟三十四卦謂之《下經》。然則所以分上、下二經者，以簡帙重大，故分之也。乾、坤者，天地之象；坎、離者，日月之象，故取以爲《上經》。咸、恆者，夫婦之義；既濟、未濟，人倫終始之道，故取以爲《下經》。先儒亦常謂不分之卽無損於義，分之亦無害其實，但以簡帙重大而分之也。乾傳者，乾卦名也。傳，傳也，言傳述聖人之法，以示萬世也。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胡先生《易傳》十卷，右皇朝胡瑗撰。瑗，字翼之，泰州人。通經術樂律，教人有法，在湖州從其學者常數百人，成材而備朝廷器使者不可勝數。此解甚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故序首稱『先生曰』。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 《周易口義》十三卷，直講海陵胡瑗翼之撰。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云爾。然雜物撰德，具於中爻，互體未可廢也。南軒之說雖如此，要之程氏專治文義，不論象數。三家者文義皆坦明，象數殆於掃除略盡，非特互體也。案，晁公武云，此書乃門人倪天隱所纂，非

其自著。

《宋史・藝文志》 胡瑗《易解》一十二卷，《口義》十卷，《繫辭說卦》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周易口義》提要，《周易口義》十二卷，宋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說也。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用范仲淹薦，由布衣拜校書郎。歷太學博士，致仕歸。事迹具《宋史》本傳。天隱始末未詳。葉祖洽作《陳襄行狀》稱，襄有二妹，一適進士倪天隱，殆即其人。董弅《嚴陵集》載其桐廬縣令《題名碑記》一篇，意其嘗官睦州也。其說易以義理爲宗。邵伯溫《聞見前錄》，記程子與謝湜書言，讀易當先觀王弼、胡瑗、王安石三家。三原劉紹攽《周易詳說》曰，朱子謂程子之學，源於周子，然考之《易傳》，無一語及太極。於觀卦《彖辭》云，予聞之胡翼之先生，居上爲天下之表儀。於大畜上九云，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於夬九三云，安定胡公移其文，曰牡於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慍，君子夬夬，无咎。於漸上九云，安定胡公以陸爲逵。考《伊川年譜》，稱皇祐中游太學，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得先生所試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意其時必從而受業焉。世知其從事濂溪，不知其講易多本於翼之也。其說爲前人所未及。今核以程《傳》，良然。《朱子語類》亦稱胡安定易分曉正當。則是書在宋時，固以義理說易之宗也。《宋志》載瑗《易解》十卷，《周易口義》十卷。朱彝尊《經義考》引李振裕之說云，瑗講授之餘，欲著述而未逮，其門人倪天隱述之。以非其師手著，故名曰口義。後世或稱《口義》，或稱《易解》，實無二書。其說雖古無明文，今考晁公武《讀書志》，亦云胡安定《易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故序首稱先生曰，其說與口義合。而列於《易傳》條下，亦不另出《口義》一條。然則《易解》、《口義》，確爲一書。《宋志》誤分爲二，明矣。

雜　録

胡瑗《周易口義・繫辭上》 《周易》言，《繫辭》者，按《周易》始於伏羲畫爲八卦，至於文王定爲六爻，演爲六十四卦，又作卦下之彖辭，以解釋一卦之義，曲盡天地之道，總包萬事之宜。而又周公作其爻辭，以釋逐爻之義。然而聖人作卦，其道至大，以至纖至悉之事，尤不備載。雖有爻彖之辭以解釋之，然其辭義深遠，其理精微。至淵至奧，不可以易曉。則於常常之人，固難知矣。是故孔子復作《十翼》以釋之。欲使後世之人，可以達聖人之淵奧，知聖人之行事也。所謂《十翼》之名者，曰上彖下彖，大象小象，文言，《上繫》、《下繫》、《說卦》、《序卦》、《雜卦》。凡此十翼，以釋六十四卦之義。上下彖，以解文王卦下之辭。大象以釋一卦之名義。小象分於六爻之下，以解周公之爻辭。《文言》以文釋《乾》、《坤》二卦之理。此《繫辭》以統言天地之淵奧，人事之終始。《說卦》以陳說八卦之德業。《序卦》以序六十四之次叙。《雜卦》以辨衆卦之錯雜。此《上繫》是夫子《十翼》之中第六翼。自天尊地卑而下，至篇末，分十一章，各列於後。今隨文而解之。然按先儒周氏云，《上繫》辭凡十二章。自天尊地卑爲一章，聖人設卦觀象爲二章，彖者言乎其象爲第三章，精氣爲物爲第四章，顯諸仁藏諸用爲第五章，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爲第六章，初六藉用白茅爲第七章，大衍之數爲第八章，子曰知變化之道爲第九章，天一地二爲第十章，是故《易》有聖人爲第十一章，子曰書不盡言爲第十二章。虞翻分一章，以大衍之數並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取之。然分義之段數未盡意，隨文而別解之。然《繫辭》有二說，是聖人繫屬其辭於爻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者取其繫屬其辭於卦下，故謂之《繫辭》也。

司馬光《温公易說》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温公易說》一卷，右皇朝司馬光君實撰。雜解《易》義，無詮次，未成書也。

《宋史・藝文志》 司馬光《易說》一卷，又三卷，《繫辭說》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温公易說》六卷，《永樂大典》本。宋司馬光

撰。考蘇軾撰光行狀，載所作《易說》三卷，注《繫詞》二卷。《宋史・藝文志》作《易說》一卷，又三卷，又《繫詞說》二卷。晁公武《讀書志》云，《易說》雜解易義，無詮次，未成書。《朱子語類》又云，嘗得《溫公易說》於洛人范仲彪，盡隨卦六二，其後缺焉。後數年，好事者於北方互市得板本，喜其復全。是其書在宋時所傳，本已往往多寡互異。其後乃並失其傳。故朱彝尊《經義考》亦註爲已佚。今獨《永樂大典》中有之，而所列實不止於隨卦。似即朱子所稱後得之本。其釋每卦或三四爻，或一二爻，且有全無說者。惟《繫詞》差完備，而說卦以下僅得二條，亦與晁公武之言相合。又以陳友文《集傳精義》，馮椅《易學》，胡一桂《會通》諸書所引光說核之，一一具在，知爲宋代原本無疑。其解義多闕者，蓋光本撰次未成，亦如所著《潛虛》，轉以不完者爲眞本，並非有所殘佚也。光傳家集中有《答韓秉國書》，謂王輔嗣以老莊解《易》，非《易》之本旨，不足爲據。蓋其意在深闢虛無元渺之說，故於占今事物之情狀，無不貫徹疏通，推闡深至。如解同人之彖曰，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君子同其遠，小人同其近。坎之大象曰，水之流也，習而不止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咸之九四曰，心苟傾焉，則物以其類應之。故喜則不見其所可怒，怒則不見其所可喜。愛則不見其所可惡，惡則不見其所可愛。大都不襲先儒舊說，而有德之言，要如布帛菽粟之切於日用。惜其沈湮既久，說易家竟不獲覩其書。今幸際聖朝，表章典籍，復得搜羅故簡，裒次成編，亦可知名賢著述，其精意所在，有不終泯沒於來世者矣。謹校勘釐訂，略仿《宋史》原目，定爲六卷，著於錄。

蘇軾《東坡易傳》

著　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東坡易傳》十一卷，右皇朝蘇軾子瞻撰。自言其學出於其父洵，且謂卦不可爻別而觀之。其論卦，必先求其所齊之端，則六爻之義，未有不貫者，未嘗鑿而通也。東坡，其自號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　《東坡易傳》十卷，端明殿學士眉山蘇軾子瞻撰，蓋述其父洵之學也。

《宋史・藝文志》　蘇軾《易傳》九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東坡易傳》提要，《東坡易傳》九卷，宋蘇軾撰。軾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一名《毘陵易傳》。陸游《老學庵筆記》，謂其書初遭元祐黨禁，不敢顯題軾名，故稱毘陵先生，以軾終於常州故也。蘇籀《欒城遺言》，記蘇洵作《易傳》，未成而卒，屬二子述其志。軾書先成，轍乃送所解於軾。今蒙卦猶是轍解，則此書實蘇氏父子兄弟合力爲之。題曰軾撰，要其成耳。籀又稱，洵晚歲讀《易》，玩其爻象，得其剛柔、遠近、喜怒、逆順之情，故朱子謂其惟發明愛惡相攻、情僞相感之義，而議其麤疎。胡一桂記晁說之之言，謂軾作《易傳》，自恨不知數學，而其學又襍以禪，故朱子作《襍學辨》，以軾是書爲首。然朱子所駁，不過十九條。其中辨文義者四條，又一條謂蘇說無病，然有未盡其說者。則朱子所不取者，僅十四條，不過全書百分之一，未足以爲是書病。況《朱子語類》，又嘗謂其於物理上亦有看得著處，則亦未嘗竟廢之矣。今觀其書，如解乾卦彖傳性命之理諸條，誠不免杳冥恍惚，淪於異學。至其他推闡理勢，言簡意明，往往足以達難顯之情，而深得曲譬之旨。蓋大體近於王弼，而弼之說惟暢玄風，軾之說多切人事，其文詞博辨，足資啓發，又烏可一概屏斥耶。李衡作《周易義海撮要》，丁易東作《周易象義》，董眞卿作《周易會通》，皆採錄其說，非徒然也。明焦竑初得舊本刻之，烏程閔齊伋以朱墨板重刻，頗爲工緻，而無所校正。毛晉又刻入《津逮秘書》中。三本之中，毛本最舛。如漸卦上九，併經文皆改爲鴻漸於逵，則他可知矣。今以焦本爲主，猶不甚失其眞焉。

程頤《程氏易傳》

又見：《二程集》。

綜述

程頤《易傳序》《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爲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謹序。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程氏易》十卷，右皇朝程頤正叔撰。朱震言頤之學出於周敦頤，敦頤得之於穆修，亦本於陳摶，與邵雍之學本同。然考頤之解不及象數，頗類胡瑗爾。景迂云，胡武平周茂叔同師潤州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其學於家，茂叔則授二程，與震之言不同。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伊川易解》六卷，崇政殿說書河南程頤正叔撰。止解六十四卦，不解大傳。而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蓋唐李鼎祚《集解》亦然。伊川平生著述，惟《易傳》爲深，而亦不解大傳。

《宋史·藝文志》程頤《易傳》九卷，又《易繫辭解》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易傳》四卷，宋伊川程子撰。卷首有元符二年自序。考程子以紹聖四年編管涪州，元符三年遷峽州，則當成於編管涪州之後。王偁《東都事略》載是書作六卷，《宋史·藝文志》作九卷，《二程全書》通作四卷，楊時跋語稱伊川先生著《易傳》，未及成書，將啓手足，以其書授門人張繹，未幾繹卒，故其書散亡。學者所傳無善本。謝顯道得其書於京師以示余，錯亂重複，幾不可讀。東歸待次毘陵，乃始校正。去其重複，踰年而始完云云。則當時本無定本，故所傳各異耳。其書但解上下經，及《彖》、《象》、《文言》，用王弼注本。以序卦分置諸卦之首，用李鼎祚《周易集解》例。惟《繫詞傳》、《說卦傳》、《雜卦傳》無注。董眞卿謂亦從王弼。今考程子與《金堂謝湜書》，謂《易》當先讀王弼、胡瑗、王安石三家。謂程子有取於弼，不爲無據。謂不注《繫詞》、《說卦》、《雜卦》以擬王弼，則似未盡然。當以楊時草具未成之說爲是也。程子不信邵子之數，故邵子以數言《易》。而程子此傳，則言理一闡天道一切人事。蓋古人著書，務抒所見而止，不妨各明一義。守門戶之見者，必堅護師說，尺寸不容踰越，亦異乎先儒之本旨矣。

雜録

程頤《易序》《易》之爲書，卦爻彖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絪縕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僞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彖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彖象之用，亦非

《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

胡瑗《洪範口義》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胡翼之《洪範解》一卷，右皇朝胡瑗翼之撰。皆其門人所錄，無詮次首尾。

《宋史・藝文志》 胡瑗《洪範口義》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洪範口義》二卷，宋胡瑗撰。瑗有《周易口義》，已著錄。是書《文獻通考》作《洪範解》，宋彝尊《經義考》註云，未見。今其文散見《永樂大典》中，尚可排纂成書。《周易口義》出倪天隱之手，舊有明文。晁公武《讀書志》謂此書亦瑗門人編錄，故無詮次首尾。蓋二書同名「口義」，故以例推其爲瑗所自著與否，固無顯證。至其說之存於經文各句下者，皆先後貫徹，條理整齊，非雜記語錄之比，與公武所說不符。豈原書本無次第，修《永樂大典》者爲散附經文之下，轉排比順序歟，抑或公武所見又別一本也。《洪範》以五事配庶徵，本經文所有。伏生《大傳》以下，逮京房劉向諸人，遽以陰陽災異附合其文。劉知幾排之詳矣。宋儒又流爲象數之學。惟圖書同異之是，辨經義愈不能明。瑗生於北宋盛時，學問最爲篤實。故其說惟發明天人合一之旨，不務新奇。如謂天錫《洪範》爲錫自帝堯，不取神龜負文之瑞。謂五行次第，爲箕子所陳，不辨《洛書》本文之多寡。謂五福六極之應，通於四海，不當指一身而言。俱駁正註疏，自抒心得。又詳引《周官》之法，推演八政，以經註經，特爲精確。其要皆歸於建中出治，定皇極爲九疇之本。辭雖平近，而深得聖人立訓之要，非讖緯術數者流所可同日語也。《宋史》本作一卷。今校定字句，析爲二卷。

案，朱彝尊《經義考》，凡訓釋一篇者，悉彙載各經之末，不與訓釋全經者叙時代先後。然《隋志》載《繫詞註》、《洪範五行傳》、《月令章句》、《中庸講疏》，固雜置各經中也。今從古例，不復別編。後均倣此。

蘇軾《東坡書傳》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東坡書傳》十三卷，右皇朝蘇軾子瞻撰。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駁異其說爲多。又以《胤征》爲羿篡位時事，《康王之誥》爲失禮，引《左氏》爲證，與諸儒之說不同。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 《東坡書傳》十三卷，蘇軾撰。其於《胤征》，以爲羲和貳於羿而忠於夏。於《康王之誥》，以釋衰服冕爲非禮。曰，予於《書》見聖人之所不取而猶存者有二。可謂卓然獨見於千載之後者。又言昭王南征不復，穆王初無憤恥之意，哀痛惻怛之語。平王當傾覆禍敗之極，其書與平康之世無異，有以知周德之衰，而東周之不復興也。嗚呼，其論偉矣。

《宋史・藝文志》 蘇軾《書傳》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東坡書傳》十三卷，宋蘇軾撰。軾有《東坡易傳》，已著錄。是書《宋志》作十三卷，與今本同。《萬卷堂書目》作二十卷，疑其傳寫誤也。晁公武《讀書志》稱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駁異，其說爲多。今《新經尚書義》不傳，不能盡考其同異。但就其書而論，則軾究心經世之學，明於事勢，又長於議論，於治亂興亡，披抉明暢，較他經獨爲擅長。其釋《禹貢》，三江定爲南江中江北江，本諸鄭康成，遠有端緒。惟未嘗詳審經文，考覈水道，而附益以味別之說，遂以啓後人之議。至於以羲和曠職爲貳於羿而忠於夏，則林之奇宗之。以《康王之誥》服冕爲非禮，引《左傳》叔向之言爲證，則蔡沈取之。《朱子語錄》亦稱其解《呂刑》篇，以王享

國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合於理。後與蔡沈帖雖有蘇氏失之簡之語，然《語錄》又稱，或問諸家書解誰最好，莫是東坡。曰，然。又問，但若失之太簡。曰，亦有只須如此解者。則又未嘗以簡爲病。洛閩諸儒，以程子之故，與蘇氏如水火。惟於此書有取焉，則其書可知矣

歐陽修《毛詩本義》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　《歐陽詩本義》十五卷，右皇朝歐陽修永叔撰。歐公解《詩》，毛、鄭之說已善者，因之不改，至於質諸先聖則悖理，考於人情則不可行，然後易之，故所得比諸儒最多。但平日不信符命，嘗著書以《周易》、《河圖》、《洛書》爲妖妄，今又以《生民》、《玄鳥》之詩爲怪說。蘇子瞻曰：『帝王之興，其受命之符，卓然見於《詩》、《書》者多矣。《河圖》、《洛書》、《玄鳥》、《生民》之詩，豈可謂之誣也哉！恨學者推之太詳，流入讖緯，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舉從而廢之，以爲王莽、公孫述之流緣此作亂，使漢不失德，莽、述何自起？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亦過矣。』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　《詩本義》十六卷，《圖譜》附，歐陽修撰。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末二卷爲一義，解取舍義。《時世》、《本末》二論，豳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大意以爲毛鄭之已善者皆不改。不得已，乃易之。非樂求異於先儒也。

《宋史·藝文志》　歐陽修《詩本義》十六卷，又《補注毛詩譜》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毛詩本義》十六卷，宋歐陽修撰。是書凡爲說一百十有四篇，統解十篇。《時世》、《本末》二論，豳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修文章名一世，而經術亦復湛深。王宏撰《山志》，記嘉靖時欲以修從祀孔子廟，衆論靡定。世宗論大學士楊一清曰，朕閱《書·武成篇》有引用歐陽修語，豈得謂修於六經無羽翼，於聖門無功乎。一清對以修之論說，見於《武成》，蓋僅有者耳。其從祀一節，未敢輕議云云。蓋均不知修有此書也。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然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是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狥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併疑及聖經，使《周南》《召南》俱遭刪竄，則變本加厲之過，固不得以濫觴之始，歸咎於修矣。林光朝《艾軒集》有與趙子直書曰，《詩本義》初得之，如洗腸。讀之三歲，覺有未穩處。大率歐陽二蘇及劉貢父談經多如此。又一書駁《本義》，《關雎》、《樛木》、《兔罝》、《麟趾》諸解辨難甚力。蓋文士之說《詩》，多求其意。講學者之說《詩》，則務繩以理。互相掊擊，其勢則然。然不必盡爲定論也。

蘇轍《詩集傳》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　《蘇氏詩解》二十卷，右皇朝蘇轍子由撰。其說以《毛詩序》爲衛宏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按司馬遷曰：『周道闕而《關雎》作。』揚雄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與今《毛詩序》之義絕不同，則知《序》非孔氏之舊明矣。雖然，若去《序》不觀，則《詩》之辭有溟涬而不可知者，不得不存其首之一言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　《詩解集傳》二十卷，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於序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

《宋史·藝文志》　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詩集傳》二十卷，宋蘇轍撰。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案《禮記》曰，《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是足見古人言詩，率以一語括其旨。小序之體實肇於斯。王應麟《韓詩考》所載，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劉安世《元城語錄》亦曰，少年嘗記讀《韓詩》，案，《崇文總目》，《韓詩》北宋尚存。范處義《逸齋詩補傳》謂《韓詩》世罕有之，此語不可信。蓋偶未考。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云云，是《韓詩序》亦括以一語也。又蔡邕書石經，悉本《魯詩》。所作《獨斷》，載《周頌序》三十一章，大致皆與《毛詩》同而但有其首句。是《魯詩序》亦括以一語也。轍取《小序》首句爲毛公之學，不爲無見。史傳言詩序者，以《後漢書》爲近古。而《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轍以爲衛宏所集錄，亦不爲無徵。唐成伯璵作《毛詩指說》，雖亦以小序爲出子夏，然其言曰，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詞云云。然則惟取序首，伯璵已先言之，不自轍創矣。厥後王得臣程大昌李樗皆以轍說爲祖，良有由也。轍自序又曰，獨採其可者見於今傳，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則轍於毛氏之學，亦不激不隨，務持其平者。而朱翌猗《覺寮雜記》乃曰，蘇子由解《詩》不用《詩序》，亦未識轍之本志矣。

王安石《周禮新義》

綜　述

王安石《周禮義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閔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某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時；其法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乎《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亹亹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著　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二　《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熙寧中，設經義局，介甫自爲《周官義》十餘萬言，不解《考工記》。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爲周公致太平之迹；鄭氏則曰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雒邑，治天下；林孝存謂之黷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昔北宮錡問孟子周室班爵祿之制，孟子以爲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則自孟子時已無《周禮》矣，況經秦火乎？孝存、休非之，良有以也。不知劉、鄭何所據而言。然又自違異不同。王莽嘗取而行之，斂財聚貨，瀆禮煩民，冗辟詭異，離去人情遠甚，施於文則可觀，措於事則難行，凡莽之馴致大亂者，皆以此。厥後唯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傅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圜土方田皆是也。周，姬姓，故其女曰王姬，舍其同姓，其臣如宋、齊之女，亦不曰姬而各氏其姓，曰子氏，曰姜氏。趙，嬴姓，京乃令帝女稱帝姬。噫，至於姓亦從焉，何其甚也！久之，禍難兼起，與莽無異，殆《書》所謂與亂同事者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

《周禮新義》二十二卷，王安石撰。其序言，自周衰至今，歷載千數，而太平之遺迹掃蕩殆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知其難也。案，自周衰以下七句，原本脱漏，今據《文獻通攷》補入。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又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尤難也。新法誤國，於此可推其原矣。熙寧八年，詔頒之國子監，且置之義解之首，其解止於《秋官》，不及《攷工記》。

《宋史・藝文志》

王安石《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周禮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永樂大典》本。宋王安石撰。安石事蹟，詳《宋史》本傳。晁公武《讀書志》曰，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經說。三經，《書》、《詩》、《周禮》也。新經《毛詩義》凡二十卷，《尚書義》凡十三卷，今並佚。《周禮新義》本二十二卷，明萬曆中重編《内閣書目》尚載其名。故朱彝尊《經義考》不敢著其已佚，但注曰未見。然外間實無傳本。即明以來内閣舊籍，亦實無此書。惟《永樂大典》中所載最夥。蓋《内閣書目》據《文淵閣書目》，《文淵閣書目》即修《永樂大典》所徵之書，其時尚有完帙，故採之最詳也。考蔡絛《鐵圍山叢談》曰，王元澤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蓋多出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政和中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吴氏資，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藏諸秘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跡如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云云。然則三經義中，惟《周禮》爲安石手著矣。安石以《周禮》亂宋，學者類能言之。然《周禮》之不可行於後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嘗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當積弱之後，欲濟以富強，而恐富強之說必爲儒者所排擊，於是附會經義，以鉗其口。實非眞信《周禮》爲可行。迨其後用之不得其人，行之不得其道，百弊叢生，而宋以大壞。其弊亦非眞緣《周禮》以致誤。羅大經《鶴林玉露》詠安石《放魚詩》曰，錯認蒼姬六典書，中原從此變蕭疎。是猶爲安石所統，未究其假借六藝之本懷也。因是而攻《周禮》，因是而攻安石所注之《周禮》，是寬其影附之巧謀，而科以迂腐之薄譴矣。故安石怙權植黨之罪，萬萬無可辭。安石解經之說，則與所立新法，各爲一事。程子取其《易解》，朱子、王應麟均取其《尚書義》。所謂言各有當也。今觀此書，惟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皆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故王昭禹、林之奇、王與之、陳友仁等注《周禮》，頗據其說。

欽定《周官義疏》亦不廢採用，又安可盡以人廢耶。安石神宗時所上五事劄子，及《神宗曰錄》載安石所引《周官》，及楊時《龜山集》中所駁平頒興積一條，其文皆在《地官》中。今《永樂大典》闕《地官》、《夏官》二卷，其說遂不可考。然所佚適屬其瑕類，則所存者益不必苛詆矣。安石本未解《考工記》，而《永樂大典》乃備載其說。據晁氏《讀書志》，蓋鄭宗顏輯安石《字說》爲之，以補其闕。今亦並錄其解，備一家之書焉。

雜録

王安石《詩義序》

《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於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則自周衰以迄於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内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奧義，既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庚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續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尚庶幾及見之。謹序。

又《書義序》

熙寧二年，臣某以《尚書》入侍，遂與政。而子雱實嗣講事，有旨爲之說以獻。八年，下其說太學，班焉。惟虞、夏、商、周之遺文，更秦而幾亡，遭漢而僅存，賴學士大夫誦說，以故不泯，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天縱皇帝大知，實始操之以驗物，考之以決事，又命訓其義，兼明天下後世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承乏與榮焉。然言之淵懿，而釋以淺陋，命之重大，而承以輕眇，茲榮也，祇所以爲愧歟！謹序。

又《熙寧字說序》

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

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與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患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秦燒《詩》、《書》，殺學士，而於是時始變古而爲隸。蓋天之喪斯文也，不然，則秦何力之能爲？余讀許愼《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愼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余贊其始？故其敎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又《進字說劄子》 臣在先帝時，得許愼《說文》古字，妄嘗覃思，究釋其意，冀因自竭，得見崖略。若矇視天，終以罔然，念非所能，因畫而止。頃蒙聖問俯及，退復黽勉討論，賴恩寬養，外假歲月，而桑榆憊眊，久不見功。甘師顏至，奉被訓敕，許錄臣愚妄謂然者，繕寫投進。伏惟大明旁燭無疆，豈臣熒爝，所敢衒冒？承命遑迫，置慚無所。如蒙垂收，得御宴閑，千百有一，儻符神恉，愚所逮及，繼今復上。干污宸扆，臣無任。

又《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 臣頃奉敕提舉修撰《經義》，而臣聞識不該，思索不精，校視不審，無以稱陛下發揮道術，啓訓天下後世之意，上孤眷屬，沒有餘責。幸蒙大恩，休息田里，坐竊榮祿，免於事累。因得以疾病之間，考正誤失，謹錄如右。伏望淸燕之間，垂賜省觀，儻合聖心，謂當刊革，卽乞付外施行。臣干冒天威，無任云云。取進止。

《尚書義》

《皐陶謨》：『按見其惡』，當作『按其見惡』。

《益稷》：『故懋使之化』，當作『則懋使之化』。

《微子》：『純而不雜，故謂之犧』，『犧』當作『牷』。『完而無傷，故謂之牷』，『牷』當作『犧』。

《洪範》：『有器也然後有法。此書所以謂之範者，以五行爲宗故也。五行猶未離於形而器出焉者也。擴而大謂之弘，積而大謂之丕，合而大謂之洪。此書合五行以成天下之大法，故謂之《洪範》也』。已上七十一字，今欲刪去。

又云：『陶復陶穴尙矣，後世易之棟宇，而其官猶曰司空，因其故不忘始也』。已上二十六字，今亦欲刪去。

《周官》：『唐虞稽古』字上漏『曰』字。

《周禮義》

《小宰》：『其財用上』，『其』字當作『共』。

《大府》：『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是也。』已上三十字，今欲刪去。

《黨正》：『歲屬其民者四』，『四』當作『五』。

《誦訓》：『以詔王觀事』，當去『王』字。

《典瑞》：『手足腹背』，『手』當作『首』。

《冢人》：『山林之尸則以山虞』，已上八字，今欲刪去。

《御僕》：『掌萬民之復』，『復』當作『逆』。

《大馭》：『有軌也』，『軌』當作『軌』。

《大行人》：『三公八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已上十四字，今欲刪去。

《詩義》

《北風》：『北風以言其威，雨雪以其虐。涼者氣也，喈者聲也。雱蓋言聚，霏蓋言散。氣之所被者近，聲之所加者遠。聚則一方而已，散則無所不加。此言其爲威虐，後甚於前也。』已上六十三字，今欲刪去，改云：『北風之寒也而以爲涼，北風之厲也而以爲喈，此以言其爲威。雨雪之散也而以爲雱，雨雪之集也而以爲霏，此以言其爲虐。』

《君子偕老》：『「玼兮玼兮，其之翟也」者，服之盛也。』『服之盛』字下，今欲添『質宜之』三字。又云：『「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泄袢也」者，亦服之盛也。』『亦服之盛』字上，欲減『亦』字，『服之盛』字下，欲添『文宜之』三字。

《定之方中》：『說於桑田者』，『者』當作『則』。

《干旄》：『州里之士所建』，今欲改爲『鄉黨之官所建』。

《有女同車》：『公子五爭』，『爭』當作『爭』。

《駟鐵》：『駟馬既閑』，『駟』當作『四』。

《墓門》：『食椹而甘』，『椹』當作『葚』。

《七月》：『去其女桑而猗之，然後柔桑可得而求也。』已上十六字，今欲刪去，改云：『承其女桑而猗之，然後遠揚可得而伐也。』

又：『蠶月者非一月，故不指言某月也』，下添云：『蠶，女事也，故稱

月焉。』

又云：『猗，薪之也，言猗女桑則遠揚可知矣，言伐遠揚則女桑可知矣，皆伐而猗之也。』已上三十字，今欲刪去。

《車攻》：『言其連絡布散衆多，若奕棋然』。已上十二字，今欲刪去。

《小旻》：『發言盈廷』，『廷』當作『庭』。

《桑扈》：『受福不邺』，『邺』當作『那』。

《生民》：『麻麥懞懞』，『麥』當作『麥』。

《公劉》：『篤之字，從竹從馬。馬行地無疆，以竹策之，則力行而有所至。篤之爲言，力行而有所至也』。已上三十四字，今欲刪去。

《卷阿》：『藹藹然盛多』，『然』當作『其』。又云：『故次以「既醉太平」也。』多『太平』二字，今合刪去。

《召旻》：『昏非所以爲哲』字上漏『明』字，今合添。

《時邁》：『政之所加，孰敢不動懼？』今欲改云：『政之所加，孰敢不震動疊息？』

《那》：『磬管將將』，『管』當作『筦』。

又《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二 臣近具劄子奏乞改正《經義》，尙有《七月》詩『剝棗者，剝其皮而進之，養老故也』十三字，謂亦合刪去。如合聖心，亦乞付外施行。取進止。

又《論改詩義劄子》 臣子雱奉聖旨撰進《經義》，臣以當備聖覽，故一二經臣手，乃敢奏御。及設官置局，有所改定，臣以文辭義理，當與人共，故不敢專守己見爲是。既承詔頒行，學者頗謂所改未安。竊惟陛下欲以經術造成人材，而職業其事，在臣所見，小有未盡，義難自默。所有經置局改定諸篇，謹依聖旨，具錄新舊本進呈。內雖舊本，今亦小有刪改處，並略具所以刪復之意。如合聖旨，卽乞封降檢討呂升卿，所解《詩義》依舊本頒行。小有刪改，卽依聖旨指揮。取進止。

又《答手詔言改經義事劄子》 臣伏奉手詔，依違之罪，臣愚所不敢逃。然陛下既推恩惠卿等，而除其所解，臣愚不敢安此。若以其釋說有甚乖誤者，責臣更加刪定，臣敢不祗承聖訓？取進止。

又《改撰詩義序劄子》 臣伏奉手詔，以臣所進《三經義序》，有過情之言，宜速刪去。臣雖嘗敷奏，以爲文字所宜，又奉聖訓再三，但令序述解經之意，不須過有稱道。伏惟皇帝陛下盛德至善，孚於四海，非臣筆墨所能加損，然因事宜著，人臣之職也。誠以言之不足爲懼，不以近於媚諛爲嫌。而上聖所懷深仁謙損，臣敢不奉承詔旨，庶以仰稱堯、禹不爭不伐之心？所改撰到《詩義》並前進《書》、《周禮》義序，謹隨劄子投進。昧冒天明，臣無任。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

著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 《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右皇朝孫明復撰。史臣言明復治《春秋》，不取傳、注，其言簡而義詳，著諸大夫功罪，以考時之盛衰，而推見治亂之迹，故得《經》之意爲多。常秩則譏之，曰：『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謂其失於刻也。胡安國亦以秩之言爲然。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春秋尊王發微》十五卷，國子監直講平陽孫明復撰。明復居太山之陽，以春秋教授。不惑傳注，不爲曲說。眞切簡易。明於諸侯大夫功罪，以攷時之盛衰，而推見王道之治亂，得於經爲多。石介而下，皆師事之。歐陽文忠爲作墓誌。潁川常秩譏之曰，明復爲《春秋》，如商鞅之法。謂其失於刻也。

《宋史·藝文志》 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春秋總論》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尊王發微》十二卷，宋孫復撰。復字明復，平陽人。事蹟詳《宋史·儒林傳》。案李燾《續通鑑長編》曰，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春秋》，不惑傳注，其言簡易，得經之本義。既被疾，樞密使韓琦言於上，選書吏，給紙札，命其門人祖無擇，卽復家錄之。得書十五卷，藏秘閣。然此書實十二卷。考《中興書目》，別有復《春秋總論》三卷，蓋合之共爲十五卷爾。今《總論》已佚，惟此書尙存。復之論，上祖陸淳，而下開胡安國。謂《春秋》有貶無褒，大抵以深刻爲主。晁公武《讀書志》載常秩之言曰，

明復爲《春秋》，猶商鞅之法。棄灰於道者有刑，步過六尺者有誅。蓋篤論也。而宋代諸儒，喜爲苛議，顧相與推之。沿波不返，遂使孔庭筆削，變爲羅織之經。夫知《春秋》者，莫如孟子。不過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耳。使二百四十年中無人非亂臣賊子，則復之說當矣。如不盡亂臣賊子，則聖人亦必有所節取，亦何至由天王以及諸侯大夫，無一人一事不加誅絕者乎。過於深求，而反失《春秋》之本旨者，實自復始。雖其間辨名分，別嫌疑，於興亡治亂之機亦時有所發明。統而核之，究所謂功不補患者也。以後來說《春秋》者，深文鍛鍊之學，大抵用此書爲根柢。故特錄存之，以著履霜之漸，而具論其得失如右。程端學稱其《尊王發微》《總論》二書外，又有《三傳辨失解》。朱彝尊《經義考》因之。然其書，史不著錄，諸儒亦罕所稱引。考《宋史・藝文志》及《中興書目》均有王日休所撰《春秋孫復解三傳辨失》四卷，或即日休之書，端學誤以爲復作歟。然則是駁復之書，非復所撰也。

孫覺《春秋經解》

綜　述

孫覺《春秋經解自序》　《春秋》者，魯國之史，孔子老而後成之書也。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是刪《詩》、《書》，定禮、樂，在於反魯之年，而贊《易》在於五十之後也。《春秋》止於獲麟，而孔子沒於獲麟之後二歲耳。是孔子於未沒之前，猶記《春秋》之事，則《春秋》之於六經，最爲晚成也。孔子於未老之前，不作《春秋》，必其老而後作者。蓋孔子尚壯，猶冀當時之君，有能感悟而用之者矣。奈何周旋天下，至於窮老，而一丘之地不可得，一旅之民不可有。孔子之年益老，而天下之亂不止，至於臣弒其君，子弒其父，而天子不加誅，方伯不致討，三綱五常，掃地俱盡。孔子於是因魯之史，以載天子之事，二帝三王之法，於是乎在。《春秋》之所善，王法之所褒也；《春秋》之所惡，王法之所棄也。至於修身正家理國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法，莫不大備。故前史云：『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必蒙首惡之名；爲人子而不知《春秋》，必陷大逆之罪。』故學者不可以不務也。《春秋》之作，蓋以天下無王，而孔子以王法正之。誅罰褒賞者，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杜預、何休之徒，又妄爲之說。如杜預之說則曰：『周德既衰，官失其守，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其敎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其餘則皆卽用舊史。』若如其說，則孔子乃一史官爾。《春秋》既曰『作之』，又徒因其記注，卽用舊史，則聖人何用苟爲書也？何休之說曰：『《春秋》將以黜周王魯。孔子爲天下無王，乃作《春秋》。』何得云黜周王魯？如經書『王正月』者，大一統也；先王人者，卑諸侯也。不書王戰者，以見天下莫之敵也；書王而加『天』者，別吳、楚之僭僞也。《春秋》尊王如此，安得謂之黜周乎？作傳者既不解孔子所以作《春秋》之意，而注釋者又妄爲之說，至今好怪之徒，更增引血書端門諸讖緯之說，以解《春秋》，此啖氏所謂宏綱既失，萬目從而大去者也。故自孔子之沒，能深知《春秋》之所以作與《春秋》之所存者，唯孟子爾。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孟子之意，以謂王者號令尚行於天下，而於號令之中有過差失謬，則詩人得以規刺而正之。至其大亂，而王道板蕩，號令不行，天子名存而已，則孔子作《春秋》以代其賞罰也。《春秋》既成，孔子不久而已沒，又其書刺譏誅絕，多病當時之人，不可顯傳於世，故門弟子受業《春秋》者無聞焉。其後遂有《春秋》五傳，鄒氏、夾氏，久已不傳，且《左傳》、《公》、《穀》，代興於漢。然其祖習傳受，傳記不明。如習《左傳》者，卽託爲丘明，言與孔子同其好惡，又身爲國史，所載皆得其眞。然左氏之書，時亦失謬，此亦黨左氏之言也。習《公》、《穀》者，又言孔子經成，獨傳子夏，公羊高、穀梁赤，皆子夏門人。若二子同出子夏之門，不應傳有同異，此亦黨公、穀之言也。三傳之出，既已訛謬，諸儒之說，不可據依，但當取其是而舍其非爾。《春秋》之名，說者亦衆，如《左氏》說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又孟子亦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是孔子於未作之前，已名『春秋』，孔子因之不改也。杜預曰：『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綜以爲所記卜之名也。』《孝經》亦曰『《春秋》祭

祀以時』。思之是言，《春秋》可以舉四時，杜預之說爲得矣。三傳之說既未可質其後先，但《左氏》多說事迹，而《公羊》亦存梗概，陸淳以謂斷義卽皆不如《穀梁》之精。今以三家之說校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者，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唐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卽以所聞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云。

邵輯《春秋經解序》 龍學孫公蚤從安定胡先生遊，在經社中最有聲，而尤深於《春秋》。晚患諸儒之鑿，彼此佩劍，蠹蝕我聖經，迺攄其所自得爲之傳。凡先儒之是者從之，非者折衷之。義例一定，凡目昭然，誠後學之指南也。而傳者蓋寡。余曩得之親故間，愛其論議之精審，而文辭之辨博也。常欲刊行，與學者共之，而力所不能。既來秦郵，以爲此公之鄉里也。近世兩淮如合肥之《包孝肅集》，山陽之《徐節孝集》，皆因其鄉里而易以傳布，吾之志遂矣。適值大歉，朝夕汲汲焉荒政之是營，未暇及此。越明年歲稔，公私粗給。於是樽節浮費，鳩工鏤板，寘諸郡齋，以永其傳。其間無解者，多不備其經文。今謹仍舊，弗敢增也。嗟乎，書之顯晦，蓋亦有時。如公名節著於當時，載在信史，爛如日星，固不待此以爲重輕。然公平生之所留意，今得百有餘年，猶未顯行於世，余獨寶藏之。又適承乏於公之鄉里，得以遂夙昔之志，則此書之傳，疑若有待也。

楊時《春秋經解序》 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之時，詩非盡亡也。《黍離》降而爲《國風》，則王者之詩亡。王者之詩亡則雅不作，而天下無政矣。《春秋》所爲作也。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沒，更秦燔書，微言中絕。漢興，諸儒守專門之學，互相疵病。至父子有異同之論，況餘人乎。然自昔通儒達識，未有不由此而學也。熙寧之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謂三傳異同，無所考正於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於學官。非廢而不用也，而士方急於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可勝惜哉。高郵中丞孫公先生，以其饜餘，盡發聖人之蘊，著爲成書，以傳後學。其微辭妙旨，多先儒之所未言者。啓其關鍵，使學者得以稽其門，叩其戶，以窺堂奧，豈曰小補之哉。余得而伏讀之，不能釋手。聞所未聞多矣。而其孫廣伯乃以其書屬予爲序。以余之淺陋，使得掛名經端，自托不腐，豈不幸矣哉。然承命以來，於茲有年矣，而不敢措筆於其間。竊謂先生以宗工鉅儒，世所師仰。雖片言寸簡，皆足以垂世傳後，況其成書耶。晚學後進，妄以蕪辭圬鏝之，非惟不足以爲重，乃退之所謂言之適有累於高明也。故絕意不敢爲。而廣伯之請益至，乃勉爲之書其後，庶乎如古之附驥尾者。後之覽者，矜其意而勿誚焉可也。

周麟之《春秋經解後跋》 先君潛心《春秋》二十年，得成說於郵上孫先生莘老。其書家傳三世矣。兵火焚蕩，遂爲煨燼。及寓居江浙，嘗誦其說以授學者，予每得而聽之。一日，先君爲余言，初王荊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甚心，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者，積有年矣。爰自近世，是經復行，而學士大夫亦罕知有莘老說也。已而歎曰，吁，孫先生之書，其遂湮沒已乎，何其久而未顯也。麟之應之曰，此書豐城寶也，隱顯亦各有時。不幸而埋光鏟采於今之世，然而龍泉太阿之氣，自當夜動牛斗。復有達識之士如張茂先輩，表而出之，以爲天下後世剉蒙之器，亦必有日矣。後數年，有文定胡公著《春秋傳》以進於上，學者皆傳之，而先君不及見也。予近得之，嘗反復其義，蓋與莘老之說合者，十常六七。然莘老發明聖人之奧，舉三傳以斷得失，反復折中，著爲通論，其旨詳而明，深而當，異說不得而破。此其邃處，文定似不及也。因暇閱說序，併述於後。海陵周麟之謹識。

右高沙鄉先生龍學孫公《春秋解》，發明聖經之隱奧，折衷諸儒之是否，學者願見而不可得。前政邵君出家藏本刻版郡齋，其惠後進也博矣。茲復移書以樞密周公跋語併附益卷末，又且見景仰不忘之意，余敢不助成美事。慶元改號朔旦檇李張顏書。

著　録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 《春秋經解》十五卷，孫覺撰。其自序言，三家之說，《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爲本。雜取二傳及諸儒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安，則以所聞於安定先生者斷之。楊龜山爲之後序，海陵周茂振跋云，先君傳《春秋》於孫先生，嘗言王荊公初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云。

《宋史・藝文志》 孫覺《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學纂》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春秋經解》十三卷，宋孫覺撰。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題曰龍學孫公，蓋覺致仕之時，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也。覺早從胡瑗遊，傳其《春秋》之學。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自序稱左氏多說事迹，公穀以存梗概。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襍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今瑗《口義》五卷已佚。傳其緒論，惟見此書。周麟之跋稱，初王安石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甚心。自知不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邵輯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宋史・藝文志》載覺《春秋經解》十五卷，又《春秋學纂》十二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朱彝尊《經義考》據以著錄。於《經解》注曰存，於《學纂要義》皆注曰佚。然今本實十三卷。自隱公元年至獲麟，首尾完具，無所殘闕，與《宋志》所載不符。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而無《春秋學纂》。王應麟《玉海》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學纂》十二卷，而無《春秋經解》。其《學纂》條下注曰，其說以穀梁爲本，及采左氏公羊歷代諸儒所長，間以其師胡瑗之說斷之，分莊公爲上下云云。與今本一一相合。然則《春秋學纂》卽《春秋經解》之別名，《宋志》誤分爲二書，並訛其卷數。《書錄解題》亦訛十三卷爲十五卷，惟《玉海》所記爲得其眞矣。

邢昺《論語正義》

著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四 《論語正義》十卷，右皇朝邢昺等撰。先是梁皇侃采衛瓘、蔡謨等十三家之說爲《疏》，昺等因之成此書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論語注疏解經》十卷，邢昺撰。唐人止爲五經疏，而不及《孝經》、《論語》。至昺始奉詔爲之。

《宋史・藝文志・論語類》 邢昺《正義》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論語正義》二十卷，魏何晏註，宋邢昺疏。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太平興國中，擢九經及第，官至禮部尚書，事迹具《宋史》本傳。是書蓋咸平二年詔昺改定舊疏，頒列學官，至今承用，而傳刻頗訛。《集解》所引十三家，今本各題曰某氏。皇侃《義疏》則均題其名。案奏進序中，稱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侃疏亦曰，何集註皆呼人名，惟包獨言氏者。包名咸，何家諱咸，故不言也，與序文合。知今本爲後來刊板之省文。然周氏與周生烈遂不可分，殊不如皇本之有別考。邢昺疏中亦載皇侃何氏諱咸之語，其疏記其姓名句，則云註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著其姓所以名其人，非謂名字之名也。是昺所見之本，已惟題姓，故有是曲說。七經《孟子考》文稱其國皇侃義疏本爲唐代所傳，是亦一證矣。其文與皇疏所載亦異同不一，大抵互有長短。如《學而篇》不患人之不已知章，皇疏有王肅註一條。《里仁》篇君子之於天下也章，皇疏有何晏註一條，今本皆無。觀顧炎武之《石經考》，以石經《儀禮》校監板，或併經文全節漏落。則今本《集解》傳刻佚脫，蓋所不免。然蔡邕石經《論語》，於而在蕭牆之內句，兩本並存，見於隸釋。陸德明《經典釋文》於諸本同異，亦皆並存。蓋唐以前經師授受，各守專門。雖經文亦不能畫一，無論註文。固不必以此改彼，亦不必以彼改此。今仍從今本錄之，所以各存其舊也。昺疏《宋志》作十卷，今本二十卷。蓋後人依《論語》篇第析之。晁公武《讀書志》稱其亦因皇侃所採諸儒之說刊定而成。今觀其書，大抵翦皇氏之枝蔓，而稍傳以義理。漢學宋學，茲其轉關。是疏出而皇疏微。迨伊洛之說出，而是疏又微。故《中興書目》曰，其書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蓋微言其未造精微也。然先有是疏，而後講學諸儒得沿溯以窺其奧。祭先河而後海，亦何可以後來居上，遂盡廢其功乎。

孫奭《孟子正義》

著録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　《孟子正義》十四卷，孫奭撰。序言爲之注者，有趙岐、陸善經。其所訓説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惟據趙注爲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孟子正義》十四卷，漢趙岐註。其疏則舊本題宋孫奭撰。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字臺卿。永興二年辟司空掾，遷皮氏長。延熹元年，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尹，與岐夙隙，岐避禍逃避四方，乃自改名字。後遇赦得出，拜幷州刺史。又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徵拜議郎，舉燉煌太守。後遷太僕，終太常。事迹具《後漢書》本傳。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事迹具《宋史》本傳。是註即岐避難北海時在孫賓家夾柱中所作。漢儒註經，多明訓詁名物。惟此註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與古學稍殊。然孔安國馬融鄭玄之註《論語》，今載於何晏《集解》者，體亦如是。蓋《易》、《書》文皆最古，非通其訓詁則不明。《詩》、《禮》、《語》皆徵實，非明其名物亦不解。《論語》、《孟子》詞旨顯明，惟闡其義理而止。所謂言各有當也。其中如謂宰予子貢有若緣孔子聖德高美而盛稱之，孟子知其太過，故貶謂之污下之類，紕繆殊甚。以屈原憔悴爲徵於色，以甯戚扣角爲發於聲之類，亦比擬不倫。然朱子作《孟子集註》或問，於岐説不甚掊擊。至於書中人名，惟盆成括告子不從其學於孟子之説，季孫子叔不從其二弟子之説，餘皆從之。書中字義，惟折枝訓按摩之類不取其説，餘亦多取之。蓋其説雖不及後來之精密，而開闢荒蕪俾後來得循途而深造，其功要不可泯也。胡爌《拾遺録》據李善《文選註》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知今本經文及注，均與唐本不同。今證以孫奭《音義》，所音岐注亦多不相應。語詳《孟子音義》條下。蓋已非舊本。至於《盡心》下篇夫子之設科也，註稱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云云，則顯爲予字，今本乃作夫子。又萬子曰句註，稱萬子萬章也。則顯爲子字，今本乃作萬章，是又註文未改而經文誤刊者矣。孫奭之疏，《朱子語録》謂邵武士人所假託，蔡季通識其人。今考《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紀聞》載奭所定著有《論語》、《孝經》、《爾雅正義》，亦不云有《孟子正義》。其不出奭手，確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語氣如鄉塾講章，故《朱子語録》謂其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説。至岐註好用古事爲比，疏多不得其根據。如註謂非禮之禮，若趙質娶妻而長拜之，非義之義，若藉交報讐。此誠不得其出典。案：藉交報讐，似謂藉交游之力以報讐。如朱家郭解，非有人姓藉名交也。疑不能明，謹附識於此。至於單豹養其内而虎食其外，事出《莊子》，亦不能舉。則弇陋太甚。朱彝尊《經義考》摘其欲見西施者人輸金錢一文事，詭稱《史記》。今考註以尾生爲不虞之譽，以陳不瞻爲求全之毀，疏亦並稱《史記》。尾生事實見《莊子》，陳不瞻事實見《説苑》。案，《説苑》作陳不占。蓋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記》所無。如斯之類，益影撰無稽矣。以久列學宫，姑仍舊本録之爾。

雜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〇　《孟子音義》二卷，右皇朝孫奭等采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等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大中祥符間書成，上於朝。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三　《孟子音義》二卷，龍圖閣學士侍讀博平孫奭宗古撰。舊有張鎰丁公著爲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校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既成上之。

《宋史·藝文志》　孫奭《孟子音義》二卷。

通論分部

歐陽修《易童子問》

見：歐陽修《文忠集》。

劉牧《易數鈎隱圖》

綜述

劉牧《易數鈎隱圖序》 夫《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若夫陰陽未交，則四象未立，八卦未分，則萬物安從而生哉？是故兩儀變易而生四象，四象變易而生八卦、重卦、六十四卦，於是乎天下之能事畢矣。夫卦者，聖人設之，觀於象也。象者，形上之應，原其本則形由象生，象由數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所由之宗矣。是故仲尼之贊《易》也，必舉天地之極數，以明成變化而行鬼神之道。則知《易》之爲書，必極數以知其本也。詳夫注疏之家，至於分經析義，妙盡精研，及乎解釋天地錯綜之數，則語惟簡略，與《繫辭》不偶，所以學者難曉其義也。今採摭天地奇偶之數，自太極生兩儀而下至於復卦，凡五十五位，點之成圖，於逐圖下各釋其義，庶覽之者易曉耳。夫《易》道淵邈，雖往哲難窺於至賾，牧也蕞生祖述，誠媿其狂簡，然則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不能妄爲之穿鑿耳。博雅君子，試爲詳焉。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劉長民《易》十五卷，右皇朝劉牧長民撰。仁宗時言數者皆宗之。慶曆初，吳秘獻其書於朝，優詔獎之。田況爲序。

《鈎隱圖》三卷，右劉牧撰。皆《易》之數也。凡五十五圖，並《遺事》九。有歐陽永叔序，而其文殊不類。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 《新注周易》十一卷，《卦德統論》一卷，《略例》一卷，又《易數鈎隱圖》二卷，案，《宋史》以《略例》爲黃黎獻撰，《易數鈎隱圖》作一卷，鄭樵《通志》作三卷。又黃黎獻續者一卷。太常博士劉牧長民撰，黃黎獻爲之序。又爲《略例圖》，亦黎獻所序。又有三衢劉敏士刻於浙右庾司者，有歐陽公序。文淺俚，決非公作。其書三卷，與前本大同小異。案敏士序稱，伯祖屯田郎中，臨川先生志其墓。今觀誌文所述，但言學《春秋》於孫復而已。當慶曆時，其易學盛行，不應略無一語及之。且黎獻之序，稱字長民，而誌稱字先之。其果一人耶，抑二人耶。

《宋史・藝文志》 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又《卦德通論》一卷。《易數鈎隱圖》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易數鈎隱圖》三卷，附《遺論九事》一卷，宋劉牧撰。牧字長民，其墓誌作字先之，未詳孰是。或有兩字也。彭城人。官至太常博士。《宋志》載牧《新注周易》十一卷，圖一卷。晁公武《讀書志》則作圖三卷。其注今不傳，惟圖尚在，卷數與晁氏本同。漢儒言《易》多主象數，至宋而象數之中復岐出圖書一派。牧在邵子之前，其首倡者也。牧之學出於种放，放出於陳摶，其源流與邵子之出於穆李者同，而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則與邵異。其學盛行於仁宗時。黃黎獻作《略例隱訣》，吳秘作《通神》，程大昌作《易

原》，皆發明牧說。而葉昌齡則作《圖義》以駁之，宋咸則作《王劉易辨》以攻之，李覯復有《刪定易圖論》。至蔡元定，則以爲與孔安國劉歆所傳不合，而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朱子從之，著《易學啓蒙》。自是以後，若胡一桂、董楷、吳澄之書，皆宗朱、蔡，牧之圖幾於不傳。此本爲通志堂所刊，何焯以爲自《道藏》錄出。今考《道藏》目錄，實在洞眞部靈圖類雲字號中。是卽圖、書之學，出於道家之一證。錄而存之，亦足廣異聞也。南宋時，劉敏士嘗刻於浙右漕司前，有歐陽修序。吳澄曰，修不信河圖，而有此序，殆後人所僞爲，而牧之後人誤信之者。俞琰亦曰，序文淺俚，非修作。其言有見，故今據而削之。其《遺論九事》，一爲太皞受龍馬負圖，二爲六十四卦推盪訣，三爲大衍之數五十，四爲八卦變六十四卦，五爲辨陰陽卦，六爲復見天地之心，七爲卦終九事，八爲奇偶揲法，九爲陰陽律呂圖。以先儒之所未及，故曰遺論。本別爲一卷，徐氏刻九經解附之鉤隱圖末，今亦仍之焉。

李覯《周禮致太平論》

見：《李覯集》。

王安石《洪範傳》

見：王安石《臨川集》。

著　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　王氏《洪範傳》一卷，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安石以劉向、董仲舒、伏生明災異爲蔽而思別著此傳。以『庶徵』所謂『若』者，不當訓『順』，當訓『如』；人君之五事，如天之雨、暘、寒、燠、風而已。大意言天人不相干，雖有變異，不足畏也。

《宋史・藝文志》　王安石《新經書義》十三卷，又《洪範傳》一卷。

司馬光《潛虛》

著　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〇　《潛虛》一卷，右皇朝司馬光君實撰。光擬《太玄》撰此書，以五行爲本，五五相乘爲二十五，兩之得五十。首有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其手寫藁草一通，今在子健姪房。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九　《潛虛》一卷，司馬光撰。言萬物皆祖於虛。玄以準易，虛以準玄。

《宋史・藝文志》　司馬光《潛虛》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潛虛》一卷，附《潛虛發微論》一卷，宋司馬光撰。光有《溫公易說》，已著錄。是編乃擬《太玄》而作。晁公武《讀書志》曰，此書是五行爲本，五行相乘爲二十五，兩之爲五十

首。有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然其辭有闕者，蓋未成也。其手寫草稿一通，今在予建姪房。朱子跋張氏《潛虛圖》亦曰，范仲彪炳文家多藏司馬文正公遺墨，嘗示予《潛虛》別本，則其所闕之文甚多。問之，云溫公晚著此書，未竟而薨。故所傳止此。近見泉州所刻，乃無一字之闕。始復驚疑，讀至數行，乃釋然曰，此贋本也。其說與公武合。此本首尾完具，當即朱子所謂泉州本，非光之舊。又公武言氣、體、性、名、行、變、解七圖，熊朋來則言潛虛有氣圖，其次體圖，其次性圖，其次名圖，其次行圖，其次命圖。其目凡六。而張氏或言八圖者，行圖中有變圖、解圖也。是命圖爲後人所補。公武言五行相乘爲二十五，兩之爲五十首。而今本實五十五行，是其中五行亦後人所補，不止增其文句已也。吳師道《禮部集》有此書後序，稱初得《潛虛》全本，又得孫氏闕本續，又得許氏闕本，歸以參校。用朱子法，非其舊者，悉以朱圈別之。然其本今亦不傳。林希逸嘗作《潛虛精語》一卷，今尚載《鬳齋十一稿》中，凡有存者，皆闕本之語。而續者不載，尚可略見大概。然於闕本中亦不全取，究無以知某條爲贋本。蓋世無原書久矣。姑以源出於光而存之耳。陳淳譏其所謂虛者，不免於老氏之歸。要其苦臧平否凶之占，以氣之過不及爲斷，亦不失乎聖賢之旨也。張敦實論凡十篇，據吳師道後序，則元時已附刻於後，今亦併存。敦實婺源人，官左朝奉郎監察御史。其始末無考。考《太玄經》末有右廸功郎充浙江提舉鹽茶司幹辦公事張實校勘字，疑即一人。或南宋避寧宗諱，重刻《太玄經》時刪去敦字歟，是不可得而詳矣。

雜録

《宋元學案・涑水學案・温公潛虛》 萬物皆祖於虛，生於氣，氣以成體，體以受性，性以辨名，名以立行，行以俟命。故虛者，物之府也；氣者，生之戶也；體者，質之具也；性者，神之賦也；名者，事之分也；行者，人之務也；命者，時之遇也。

梓材謹案：朱子《跋張氏潛虛圖》與晁氏《讀書志》皆言《潛虛》多有闕文，其無闕者，泉州本也。吳禮部《潛虛後序》稱初得全本，又得孫氏、許氏闕本。蓋温公本未成書，今亦無從審其何者爲闕，秖得録其全文，而張敦實十論亦並録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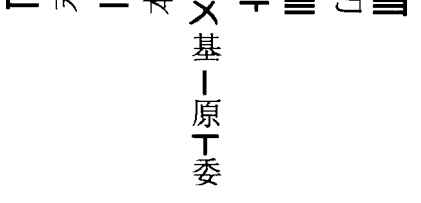

張敦實曰：五行之在天地間，具自然之氣，故有自然之象與自然之數。天一居北爲水，地二居南爲火，天三居東爲木，地四居西爲金，天五居中爲土。在虛則有原，有熒，有本，有廾，有基焉。至於水一得土五而成六，火二得土五而成七，木三得土五而成八，金四得土五而成九，中央五土合而成十，此生數一十有五，成數四十，生成之數五十有五，所以具天地終始之道，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故五行更生，得土以助之，昔之原者今有委，昔之熒者今有焱，昔之本者今有末，昔之廾者今成刃，昔之基者今成冢矣。

一等象王，二等象公，三等象岳，四等象牧，五等象率，六等象侯，七等象卿，八等象大夫，九等象士，十等象庶人。一以治萬，少以制衆，其惟綱紀乎！綱紀立而治具成矣。心使身，身使臂，臂使指，指操萬物。或者不爲之使，則治道病矣。卿詘一，大夫詘二，士詘三，庶人詘四，位愈卑，詘愈多，所以爲順也；詘雖多，不及半，所以爲正也。正順，萬墜之大誼也。

張敦實曰：天地之數，陽奇陰偶。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此五位所以相得而各有合也。天一與地六相得，合而生水，有原而有委；地二與天七相得，合而生火，有熒而有焱；天三與地八相得，合而生木，有本而有末；地四與天九相得，合而生金，有𠀤而有刃；天五與地十相得，合而生土，有基而有冢。以五行生成分言之則有五，合言之則有十，故一等至十等，總五十有五體。體有左右，辨賓主也；有上下，辨尊卑也。左右上下，遞純遞詘，以興天下之治，以成天下之業，故能若網在綱，若臂使指，無尾大不掉之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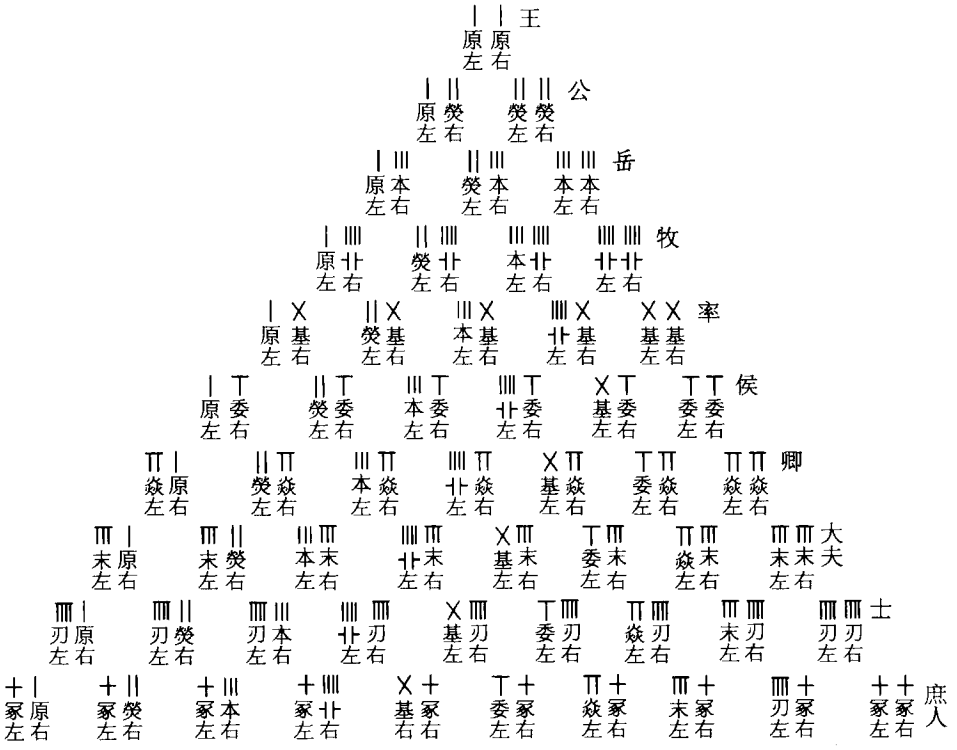

圖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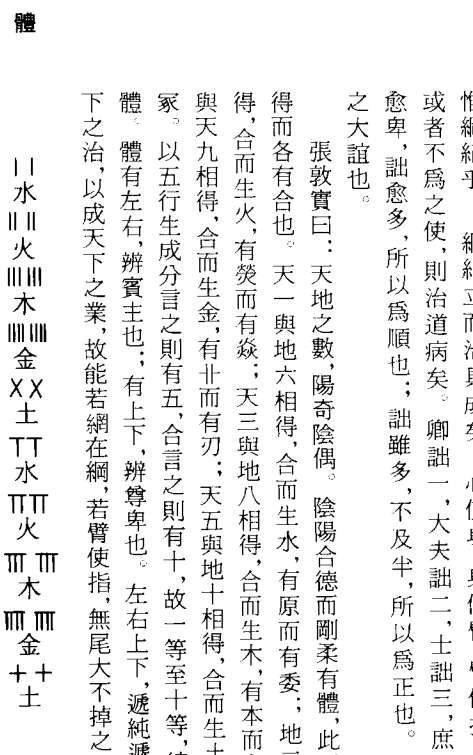

圖　性

凡性之序，先列十純。十純既浹，其次降一，其次降二，其次降三，其次降四，最後五配而性備矣。始於純，終於配，天地之道也。

張敦實曰：五行之性，皆相生以相繼，相克以相成。虛始於十純，其體立而不改。其次降一，故水與火配；其次降二，故水與木配；其次降三，故水與金配；其次降四，故水與土配。自降一至降四，其下亦降次以相配焉。最後五行生成。大率不出乎此。

圖名

一六置後，二七置前，三八置左，四九置右，通以五十五行叶序。卯而瞻之，宿躔從度。卯則爲莢，頻則爲墜。卯得五宮，頻得十數。元、餘者，物之始終，故無變。齊者，中也，包斡萬物，故無位。興至之氣起於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於餘而終之，以步莢軌，以叶歲紀。人之生本於虛，虛然後形，形然後性，性然後動，動然後情，情然後事，事然後德，德然後家，家然後國，國然後政，政然後功，功然後業，業終則返於虛矣。故萬物始於元，著於裒蒲侯，存於齊，消於散，訖於餘，五者形之運也。柔、剛、雍、昧、昭，性之分也。容、言、慮、聆、覿，動之官也。繇、憺戔西、得、羅、耽都含，情之詘恤也。肴、卻、庸、妥吐火、蠢尺尹，事之變也。訒刃、宜、忱、喆、戛，德之塗也。特、偶、暱、績、考，家之綱也。范、徒、醜、隸、林，國之紀也。禋因、準、資、賓、戚，政之務也。敷傲、乂、績、育、聲，功之具也。興、痛、鍾、泯、造、隆，業之著也。爲人上者將何爲哉？養之、教之、理之而已。養之，故人賴以生也；教之，故人賴以明也；治之，故人賴以乂也。夫如是，故人愛之如父母，信之如卜筮，畏之如雷霆，是以功成而名白也。夫爲人上而不能養，則人離叛矣；養而不能教，則人殺亂矣；教而不能治，則人抵捍矣。三具者亡，而祈有功者，可得乎！

張敦實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五行生成，合體而立名，不過五十有五。齊於天地之中，包斡萬物，故有名而無位。冬至之氣起於元，轉而周三百六十四變，變尸一日，迺授於餘而終之。一六居後，在天則斗、牛、女、虛、危、室、壁之分。三八居左，在天則角、亢、氐、房、心、尾、箕之分。二七居前，在天則井、鬼、柳、星、張、翼、軫之分。四九居右，在天則奎、婁、胃、昴、畢、觜、參之分。自泯至昧十有一名，在北而屬水。自容至肴十有一名，在南而屬火。自徒至乂十有一名，在西而屬金。昭，一土也，處報德之維，分王於丑。卻、庸、妥，三土也，處常陽之維，分王於辰。范，一土也，處背陽之維，分王於未。績、育、聲、興、痛，五土也，處跳通之維，分王於戌。齊，中土也，處大中之內，在天其北極之任乎！

行圖	變圖	解圖
☰元 元，始也。夜半，日之始也。朔，月之始也。冬至，歲之始也。好學，智之始也。力行，道德之始也。任人，治亂之始也。	慎於舉趾，差則千里，機正其矢。	慎於舉趾，差則遠也。
☷哀 哀，聚也。氣聚而物，宗族聚而家，聖賢聚而國。	初　進而逡而，俟其信而，利用正。 二　人倮而繁，獸猛而殫。 三　百毒之聚，勝者爲主，惟物之蠱。 四　羽毛鱗介，各從其彙。 五　菟絲之棼，附草絕根。 六　八音和鳴，神祇是聽。 上　雲還於山，冰泮於川。	聚不可苟，必進逡也。 人倮而繁，善以道羣也。 百毒之聚，止害人也。 羽毛鱗介，聚以倫也。 菟絲之棼，不知固根也。 八音之哀，感人神也。 雲還冰泮，聚極必分也。
☵柔 柔，地之德也，臣之則也。天爲剛矣，不逆四時；君爲剛矣，不卻嘉謀；金爲剛矣，從人所爲。故剛而不柔，未有能成者也。	初　馬牛服役，左右殫力。 二　蓬蔡戚施，盜跖之祈，或得其笞。 三　齒剛必缺，久存者舌。 四　蜚石之落，抗之以幕。 五　大柔如水，利物無已。 六　蒲梁柳轂，傾榱脫輻。 上　綴旒靡委，政不在己。	馬牛服役，臣職宜也。 盜跖之祈，靡不爲也。或得其笞，爲主所知也。 齒缺舌存，久剛必危也。 蜚石之落，強不能支也。 大柔如水，不與物違也。 蒲梁柳轂，任重力微也。 綴旒靡委，君道非也。
☶剛 剛，天之道也，君之守也。地爲柔矣，負載山岳；臣爲柔矣，正直諤諤；水爲柔矣，頹崖穿石。故柔而不剛，未有能立者也。	初　偃王無骨，莫之自立。 二　不忍小辱，自經溝瀆。 三　目瞋耳塞，拔木觸石。一跌而踣，螻蟻之食。 四　金輿玉軸，歷險不覆。 五　介潔自守，其要无咎。 六　精金百鍊，有折無卷。 上　歐冶鑄劍，利用加錫。	人之有骨，以自立也。 自經溝瀆，小人決也。 一跌而踣，不復振也。 金輿玉軸，任重載也。 其要无咎，由寡欲也。 有折無卷，質不渝也。 利用加錫，過剛則折也。

【下略】

晁説之《易玄星紀譜》

綜述

《宋元學案・景迂學案・易玄星紀譜後序》 説之在嵩山，得溫公《太玄集解》讀之，益知(楊)(揚)子雲初爲文王《易》而作《玄》，姑託基於《高辛》及《太初》二曆。此二曆之斗分強弱，不可下通於今，亦無足議。溫公又本諸《太初曆》而作《玄曆》，其用意加勤矣，然簡略難明。繼而得康節先生《玄圖》，布星辰，辨氣候，分晝夜，而《易》、《玄》相參於中，爲極悉矣。復患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躅。手欲釋而意不置，乃朝維夜思，取《曆》於《圖》，合而譜之。於是知子雲以首準卦，非出於其私意，蓋有星候爲之機括，不得不然。古今諸儒之失則多矣。如羨準小過，而以準臨則失之。是時水澤腹堅已終於臨上六，而小過初六用事矣。或者以羨準解，尤非是。夷準豫，而以準大壯則失之。是時始電終於大壯上六，而豫初六用事矣。應準咸而非離，沈準觀而非兌。惟震、離、兌、坎，是謂四正卦，《易》所不用，則《玄》亦無所準矣。且《玄》既不準坎、震，而乃獨準離、兌邪？永準同人而非恆，先此涼風至，常已準恆，繼之以白露降，度乃準節，今永當寒蟬鳴，則準同人，豈可汩亂後先，乃復準恆於後邪？疑準賁而非巽，蓋鴻鴈來而翕準巽，玄鳥歸而聚準萃，羣鳥養羞而積準大畜，雷乃收聲而飾準賁矣，疑當蟄蟲坏戶，則又可汩亂後先，乃復準巽邪？或者以疑準震，尤非是。此難與諸家口舌辯，而案《譜》以視之，則彼自屈矣，此《譜》之所以作也。晬準乾而在地中，則無當於乾。沈準觀而在人中，則無當於觀。守再準否而無當於否。馴準坤而星窮候盡，則無當於坤。將準未濟而析木之已終，星紀之未見，則火不能降以濟水，水不能升以濟火。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〇 《易玄星紀圖》一卷，右從父詹事公撰。以溫公《玄曆》及邵康節《太玄準易圖》合而譜之，以見《揚雄》以首準卦非出私意，蓋有星候爲之機括。且辨正古今諸儒之失，如羨不當準臨，夷不當準大壯之類。凡此難與諸家口舌爭，觀譜則彼自屈矣，此譜之所以作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 《太極傳》六卷，《外傳》一卷，《因説》一卷，中書舍人晁説之以道撰。其學本之邵康節。自言學京氏易。紹聖間遇洛陽楊賢寶，得康節二易圖。又從其子伯溫得其遺編，始作易傳，名曰《商瞿傳》。兵火後失之。晚年復爲此書。又有《易元星紀譜》《易規》二書，見本集中。又有《傳易堂記》，述漢以來至本朝傳授甚詳。

《宋史・藝文志》 《晁説之集》二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景迂生集》二十卷，宋晁説之撰。説之有《儒言》，已著録。説之博極羣籍，尤長經術。著書數十種。靖康中，兵燹不存。其孫子健訪輯遺文，編爲一十二卷。又續廣爲二十卷。前三卷爲奏議，四卷至九卷爲詩，十卷爲《易玄星紀譜》，十一卷爲《易規》十一篇。又《堯典中氣》《中星》《洪範小傳》各一篇，詩序論四篇。十二卷爲《中庸傳》及讀史數篇，十三卷卽《儒言》，十四卷爲雜著，十五卷爲書，十六卷爲記，十七卷爲序，十八卷爲後記，十九二十卷爲傳墓表誌銘祭文。其中辨證經史多極精當。《星紀譜》乃取司馬光元歷，邵雍元圖而合譜之，以七十二候六十四卦相配而成。蓋《潛虛》之流也。陳振孫《書録解題》曰，劉跂斯立墓誌，景迂所撰，見《學易集》後，此集無之，計其佚者多矣。此本當卽陳氏所見，而訛誤頗甚。《洪範小傳》及十七卷序文內兼有脫簡，又有別本題曰《嵩山集》。所録詩文均與此本相合。訛缺之處亦同。蓋一書而兩名。今附著於此，不復別存其目云。

晁説之《易玄星紀譜》

初斗十二度 溫公、康節同	星紀 丑 吳	大雪兌上六	鶡旦不鳴 復初九	復初九 未濟九二 蹇六二 頤六二 中孚九二	䷶ 難 人陽上下 火 七 蹇 初一日入斗十三度。范望。 初一三百五十二日，自冬至至此。郭元亨。	初火水，二火火，三火木，四火金，五火土，六火水，七火火，八火木，九火金。
			虎始交 復六二	復六二 未濟六三 蹇九三 頤六三	䷳ 勤 陰上中 木 八 蹇 初一日入斗十七度。 初一三百五十六日。	初木水，二木火，三木木，四木金，五木土，六木水，七木火，八木木，九木金。
			荔挺出 復六三	中孚六三 復六三 未濟九四 蹇六四 頤六四	䷲ 養 陽上上 金 九 頤 初一日入斗二十二度。 初一三百六十一日，次九三百六十五日之晝。 九之末天度氣餘猶有六十分二十四秒，踦當四十分一十六秒，贏當二十分八秒。溫公。	初金水，二金火，三金木，四金金，五金土，六金水，七金火，八金木，九金金。踦水閏，贏火閏。

牛八度

女十二度

玄枵子齊

冬至坎初六

小寒坎九二

蚯蚓結復六四

麋角解復六五

水泉動復上六

雁北鄉臨初九

中孚六四
復六四
未濟六五
蹇九五
頤六五

䷼中天陽水一下下中孚

兼準坎。溫公。

初一日起牛一度，冬至。

一之初，日舍牽牛初度，冬至氣應，斗指子，黃鍾用事。

初水水，二水火，三水木，四水金，五水土，六水水，七水火，八水木，九水金。

中孚九五
復六五
未濟上九
蹇上六

䷼周陰下中火二復

初一日入牛五度。

初一五日之夜，次八日舍婺女。

初火水，二火火，三火木，四火金，五火土，六火水，七火火，八火木，九火金。

頤上九
中孚上九
復上六
屯初九
謙初六

䷚礪陽下上木三屯

初一日舍女二度。

初一十日。

初木水，二木火，三木木，四木金，五木土，六木水，七木火，八木木，九木金。

睽初九
升初六
臨初九
屯六二

䷥閑陰中下金四屯

初一日入女六度，次三冬至氣絕，次四小寒。

初一十四日之夜，次四十八分二十三秒。（梓材案：溫公作『二十四秒』，許翰傳《太玄曆》亦然。日次玄枵，小寒氣應，北斗建丑，律中大呂）

初金水，二金火，三金木，四金金，五金土，六金水，七金火，八金木，九金金。

虛十度			鵲始巢 臨九二 謙六二 睽九二 升九二 臨九二 屯六三	䷨ 少陽中中土五 謙 初一日入女十一度。 初一十九日，次五日舍虛。	初土水，二土火，三土木，四土金，五土土，六土水，七土火，八土木，九土金。
			雉始雊 臨六三 謙九三 睽六三 升九三 臨六三	䷩ 戾陰中上水六 睽 初一日入虛三度。 初一二十三日之夜。	初水水，二水火，三水木，四水金，五水土，六水水，七水火，八水木，九水金。
危十七度	大寒坎六三		雞始乳 臨六四 屯六四 謙六四 睽九四 升六四 臨六四	䷿ 上陽上下火七 升 初一日入虛八度，次六小寒終，次七大寒。初一二十八日，次八日舍危，三十六分十四秒。（梓材案：溫公「次八」作「次七」，「十四」作「十五」。許翰傳本亦作「十五」。大寒氣應）	初火水，二火火，三火木，四火金，五火土，六火水，七火火，八火木，九火金。

Z227
33
1:1

鷙鳥疾 臨六五

屯九五 謙六五 睽六五 升六五	䷍ 干陰 上中木八 升 初一日入危二度。 初一三十二日。	初木水，二木火，三木木，四木金，五木土，六木水，七木火，八木木，九木金。
臨六五 屯上六 謙上六 睽上九 升上六	䷒ 狩陽 上上金九 臨 初一日入危七度。 初一三十七日。	初金水，二金火，三金木，四金金，五金土，六金水，七金火，八金木，九金金。
未濟初六 蹇初六 頤初六 中孚初九	䷾ 將陰 中上水六 未濟 初一日入斗八度，次二小雪終，次三大雪。 初一三百四十七日，次八。（梓材案：許翰「次八」作「八、三十八」，日次星紀，大雪氣應，斗建子，律中黃鍾）	初水水，二水火，三水木，四水金，五水土，六水水，七水火，八水木，九水金。